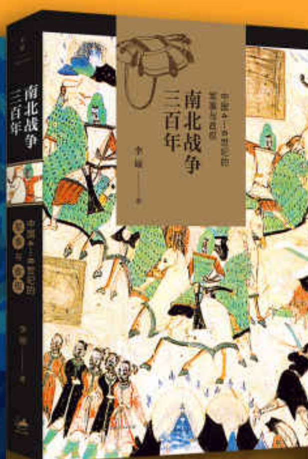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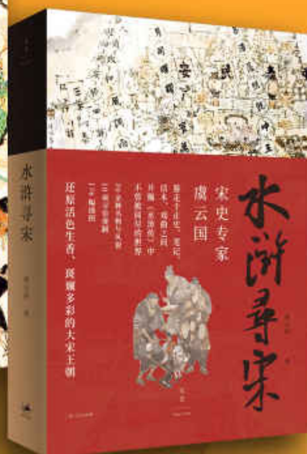






文景

Horizon

历史名场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文景

Horizon

历史名场面



目 录

孔子大历史：初民、贵族与寡头们的早期华夏
南北战争三百年：中国4—6世纪的军事与政权
水浒寻宋
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宁宗时代
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
南明史
从汉城到燕京：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1592—1780）

孔子大历史

初民、贵族与寡头们的早期华夏

THE ERA OF CONFUCIUS

The People, the Nobilities, and the Oligarchs in Early Ancient China

李硕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孔子大历史

THE ERA OF CONFUCIUS

李硕 著

初民、贵族
与寡头们
的早期华夏

The People,
the Nobilities, and the Oligarchs in
Early Ancient China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孔子大历史：初民、贵族与寡头们的早期华夏／李硕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ISBN 978-7-208-15755-2

I. ①孔… II. ①李… III. ①孔丘（前551-前479）-传记 IV. ①B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3356号

书名：孔子大历史：初民、贵族与寡头们的早期华夏

作者：李 硕

排版：欣博友

ISBN：978-7-208-15755-2／K · 2823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精修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每月书情

谨以此书致敬重塑了中国的周文明

序

李硕兄的大著要出版了，他让我在前边写几句话。我原本是不会写这类文字的，但毕竟我俩有二十多年的交情，遂勉力为之。

回想我跟李硕相识，是在23年前的北大。我在历史系；李硕在中文系，后来被选拔进了旨在破除学科壁垒，培养新一代“大师”的文科实验班。我俩曾经同宿舍。大学时候的我们都是进城青年，未来又是一片迷茫，不知路在何方，学业、思想、感情，都有好些解不开的疙瘩，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常犯“中二病”。一旦“犯病”，免不了借酒浇愁，李硕就是最合适的酒友兼倾诉对象。大二或大三的冬天，有一次下大雪，我俩半夜在老虎洞喝完，觉得不尽兴，又拎着一瓶二锅头，趟着半尺深的积雪跑到圆明园。夜深人静，满天飘着鹅毛大雪，两个人在圆明园里深一脚浅一脚闯了半天，好容易找到个亭子坐下，人都冻僵了，只能靠冰凉的二锅头取暖，颇有点“林教头风雪山神庙”的味道。二十多年过去，北京好像再也没下过那么大的雪，我脑海里似乎也再没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

我俩都是学文科的，又都对历史感兴趣，从一开始就有很多“共同语言”。李硕从不安分，喜欢乱看书兼“胡思乱想”。他是河北蠡县人，大概受乡土文化的影响，跟同乡先贤颜元、李塨有点像，强调“实践出真知”，对各行各业都有浓厚兴趣，喜欢跟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我则一向“好静”，以“象牙塔”为避难所，对社会上的各种乱七八糟避之唯恐不及。大一我在昌平园无事可做，通读了一遍《史记》，喜欢上了先秦史。回到本部之后跟丁一川老师读《左传》，自己看甲骨、金文的书，跑去听中文系、考古系的课，逐渐走上研究古史的道路。平日跟李硕讨论学问，他经常嘲笑我是“书呆子”，只会啃书本，没有社会经验；我则批评他缺乏“专业精神”，是无门无派“野路子”。不过涉及具体问题，李硕常常会有一些独到看法。大三大四时，他受我影响也开始读《左传》，恰好我的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都是写《左传》的，于是便经常在一起交流心得。我的本科毕业论文《春秋时代的家臣》写了六万字，每有自觉得意的新发现，就兴冲冲

地跑去向他报告。他后来写孔子，根源可能要追溯到那个时候。

大学毕业后，我继续留在“象牙塔”中攻硕读博，走上吃“学术饭”的道路。李硕也按照他的想法，到“广阔天地”中历练了一番。他先下广东，后回石家庄，最后又跑回北京，做过旅行社、报纸、出版社等行当。他在外地的时候，常常一别经年，不通音讯，突然一个电话，人已到楼下，于是便一起出去“吃酒”，如同当年一样。闯荡几年之后，也许是厌倦了，他又回到“学术圈”，在清华历史系读了个博士，专业是魏晋南北朝史；毕业之后“自投于四裔”，在塞外荒寒之地乌鲁木齐“挂单”；业余还是闲不住，蒙甘青藏，大西北都跑遍了，不时发些游记来给我看，这倒是能给他一些跟纯粹学术圈中人不一样的研究社会的视野；另外又把他多年积累的独特想法攒成书，不知不觉几年间已经出了三四本，让我这正经以“码字”为生的人自愧不如。

近百年来研究孔子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光是孔子的传记也不下几十种。李硕的书跟一般的孔子传记不一样，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借孔子看春秋”，孔子成了时代的一面镜子。周代是中国历史上仅有的“贵族时代”，孔子赶上那个时代的尾巴。作为“最后的贵族”，他痛恨那个“礼坏乐崩”的乱世，怀抱恢复“周礼”的梦想，政治上一辈子不得志，却无意中成为“万世师表”。要理解孔子，先得了解他身处的那个时代，这本书用浅近平实的语言，对周代的姓氏、称谓、礼仪、日常生活等方方面面加以介绍。作者虽然不是先秦史出身，但对这些复杂问题的把握相当透彻，读完此书，普通读者也能对周代社会有一个全面印象。

本书关注的重点其实是春秋时期的政治史。对于春秋政治的特点，李硕自创了一个词叫“寡头共和”，我则更倾向于按传统说法称为“世族政治”。我从本科论文写“春秋时代的家臣”，到博士论文以“西周金文世族研究”为题，二十年来也一直关注这个问题，有一些自己的想法。李硕只谈了春秋时期，其实春秋和西周应该看作一个大历史时期之内的前后两个阶段。周代是“贵族社会”，学者多无异议，但前人往往将周代政治笼统称为“贵族政治”，则未得其要领。正如田余庆先生在《东晋门阀政治》一书中所言，魏晋南朝常被称为“门阀社会”，但严格意义上的“门阀政治”只存在于东晋，此前的西晋不是，此

后的南朝也不是。在我看来，西周至春秋时期前后出现过两次“世族政治”。第一次是西周中晚期的恭王至厉王时期，以“国人暴动”而告终，前后历时近百年。第二次是春秋中晚期，以鲁“三桓”、晋“六卿”、郑“七穆”等一批大世族把持各国政权为标志，前后大概有两百年。西周武王至穆王时期，以及“宣王中兴”之时，王权是国家政治的主导，贵族要服从王权。同样，春秋早期齐桓、晋文称霸的时代，各国君主大多能掌握实权，不是后来那种徒有虚名的摆设。只有君权衰弱无力，大族之间又能基本维持势力均衡的时期，才会出现稳定的“世族政治”局面。如果大族势力膨胀，君主又恰好是厉害角色，比如周厉王、晋厉公，双方就难免发生冲突，要么是大族代表被诛杀，要么是君主被推翻。

李硕书里提出了很多有意思的问题，其中一个是：跟西欧、日本相比，中国的“贵族时代”为什么结束得那么早？多年来这个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我，到现在还没完全想明白。在这里，我尝试着总结出两个原因。第一，中国的君主集权传统从一开始就很强，这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明萌芽中已初现端倪，到商周时期已经非常突出。跟西欧、日本相比，周代君主掌握的权力和资源要充沛得多，西周时期就已经有“西六师”“殷八师”那样归君主直接控制的常备军。孔子说：“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在当时人看来，国家大权只有掌握在周天子手中，才是“王道”，才能保证长治久安；一旦落到底下的诸侯、卿大夫手里，则早晚必出乱子，而且掌权的人层次越低，出乱子越快。即使到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也没人觉得眼前这种列国并立的局面是合理的，而是纷纷憧憬“车同轨，书同文”的统一国家，热衷于搞《周礼》《王制》那样的“顶层设计”。虽然在西周、春秋时期，建立稳固君主集权的历史条件尚未成熟，政权发展一段时间以后，不可避免要旁落于贵族之手，但“世族政治”的格局更难长久维持，最多不过一两百年就要向君主集权回归。第二，贵族内部从来不是铁板一块，各个家族集团以及各阶层之间一直存在矛盾。这就给不甘做傀儡的君主以可乘之机，利用各家族、各阶层之间的矛盾，拉一派打一派，提拔下层制约上层，春秋各国的内乱大多因此而起。尤其是“世族政治”形成之后，权力和资源被少数大族垄断，中下层贵族权益受损，失去上升渠

道，很容易转向君权寻求出路，二者一拍即合。孔子及其弟子大多出身于贵族中地位最低的“士”阶层，正是这群人打出了重振君权、复兴“周礼”的大旗。孔子在鲁国掌权时推行的政治改革，是以“强公室，抑私门”为旗号，跟后来吴起、商鞅的事业并无本质区别。后来他的学生们大概也看出各国君主多是扶不起的阿斗，于是顺应历史潮流投身大族做“家臣”，取得政治上的成功。各国的大族或公室，也在这些新兴士人的帮助下，使国家逐渐摆脱宗法血缘关系的束缚，转变为集权官僚制的新型国家。

孔子所开创的儒家，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是君主集权的帮手，明白这一点才能理解儒家的本质，也就是中国传统“士大夫”的本质。他们的最高理想是“得君行道”，做“帝王师”。孔子带着弟子们周游列国，无非是想当“国师”，后来他的学生卜商（子夏）真的成了魏文侯的“国师”。陈平原先生早年有篇文章叫《千古文人侠客梦》，其实中国文人有个更大的梦——“国师梦”，几千年来一以贯之。

不过话说回来，孔子的人生信条是“知其不可而为之”。只要想做事，就离不开权力，诸子百家中除了杨朱、庄周那样的极端个人主义者，大概没有人能摆脱对权力的依附。但儒家毕竟不是法家，即使用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孔子及其弟子身上也时时闪耀着人性的光辉。首先，儒家第一次把“人”作为政治的目的。孔子说“仁者爱人”，“仁”就是拿人当人看，这是周文化的宝贵遗产。孔子的祖先商人可不是这样，在他们眼中“非我族类”都不是人，跟牛羊一样可以随意屠杀。西周王朝建立以后很快就废止了商代的人殉人祭习俗（西周早中期有少数实行人殉的墓葬，墓主大多是商遗民），孔子本人更是连随葬人俑都反对。周人把愿意接受华夏文明的人群都视为同类，儒家的“仁”也是不分族类，不分地域，这是两千多年前的共同的价值观。中国能克服自然地理的巨大差异，成就幅员辽阔的“大一统”国家，这个共同的价值观起了关键作用。其次，孔子及其弟子反对贵族政治，却欣赏并且继承贵族的文化传统，包括贵族那种视荣誉高于生命的“迂腐”劲儿。周代的贵族是“社稷之臣”，不是君主私人的奴隶，因此儒家为君权服务，但又不愿沦为君权的工具——用周人的词来说，他们是“股肱”，不是“爪牙”。他们总想“驯服”君权，让它规规矩矩为社稷、为百

姓服务，虽然多数时候难以如愿，但久而久之培养出了“道尊于势”的传统。读书人跟皇帝的斗争，是“二十四史”中最常见的主题。陈寅恪表彰王国维这个清朝遗老，突出强调的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笔精神遗产，也要拜孔子和儒家所赐。

不知不觉把话扯远了。为免喧宾夺主，还是及早打住，请大家看书吧。

韩巍
2019年2月23日于北大中关园

引子

深秋的清晨，黄河。一位须发皓白的高个子老者，踩着凝霜的湿沙，蹒跚走向黄河渡口。

刀戈兵器、粮食口袋，各种货物正在被搬运到渡船上。黄河对岸在打仗，每天都有战争物资运往那边。几个执戈的士兵盘查渡河行人，搜检细作。对走来的老者，他们没有干涉。老者穿着颇为考究，颤颤巍巍，精神恍惚，似乎是想去对岸寻找战死儿孙的尸体。黄河渡口上，这样的老人太常见了。

老者在黄河边站住，喘着白气抬头遥望。这是秋汛期的黄河，水势浩大，黄浊的泥水打着旋涡滚滚而下，对岸的芦荡、树林和天际线融为一体。

渡船缓缓升帆，要开船了。

老者迟疑着走向渡船。就要登上踏板时，他转头回望，远方，逆着初升旭日的光晕，一个人影正踉踉跄跄追来。老者认出了来者，呆呆站在了原地。

渡船扬帆漂荡而去。远远传来船夫的歌声。这是下游黄河边流行的一首歌，《诗经·邶风·匏有苦叶》：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须我友。
（葫芦叶子黄，济水渡口涨。水深游过去，水浅涉过来。
渡船飘摇摇，人过我独留。问我留为何，只为等朋友。）

这是公元前494年，卫国都城外的古黄河（今河南濮阳）。老者就是著名的孔子，这年他58岁。远处追赶来的，是他的年轻学生子贡（端木赐）。

孔子欲渡黄河而不能，这一故事，包括这首诗歌，《论语》和《史记》都有记载，其中《论语》记载最多。但他这次渡河要做什

么？

他要去见黄河对岸的阳虎，也许是想揭开关于两人的身世谜底——这两人体貌相似，父辈属于同一个社交圈子。二人的关系远非后人理解的只有对立，不共戴天。在贵族世袭政治的游戏规则中，孔子与阳虎的事业取径貌似不同，但两人都在借助这套规则，同时也试图突破它的限制。

孔子又为何未能迈出渡河的这一步？

这些都要从头讲述，从孔子的身世开始讲起——他作为私生子出生，作为农民长大，被贵族家庭和社会接纳的人生。

这里先介绍孔子时代的一些社会、政治基本概念，比如“贵族”“寡头”，都是在很晚近的白话文时代普及的，而春秋时期的文献里未必有能准确反映这些现象的词汇。可能因为后世出现了，或者引进了很多新的社会政治概念，比如皇权专制、官僚制、民主制，在这些后出概念的反衬之下，春秋政治的独特之处才更容易凸显出来，我们今天才可以用一些新的词汇来描述它。

回看一下上古史：

商代社会、政治是什么样子，文献记载很少，零星的甲骨文材料也都属于商代中后期，从这些极为有限的材料推断，商代很可能是较小的“核心王朝”加众多“臣服方国（部族）”的模式，周边的方国部族被商王朝的武力震慑，向商朝臣服纳贡，但又不时发生叛乱。周国早期也是这种臣服于商的外围方国。

但周人在灭商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封邦建国”，在新征服地区广泛安插了自己的分封诸侯国，它们和原有的、现在臣服于周王朝的原住民方国并立，并且在上层实行通婚，列国的国君、贵族由此形成了一个具有普遍认同感的统治阶层。这个统治阶层是封建世袭、跨国家的，以周朝王室为核心，对外围方国的上层持开放立场，外缘边界比较模糊，只要认同周王朝的权威，就可以被接纳。

和商王朝比较，周人的优胜之处就在于他们比较开放，特别是用上层通婚的方式超越方国、部族的地缘阻隔，建立和维系起一个有相

似文化认同的中原统治阶层，这算是古典华夏政治文化的起源。中国历史从此告别商代的较为蒙昧和封闭。

当然，周人政治的局限性也很明显，就是用上层阶级的认同感去克服地域差异，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下层人被完全无视了，他们被认为完全不需要文化，也不需要改变命运，只要世世代代为上层贵族“劳力”就足够了。这是典型的身份世袭制度，几乎没有社会流动。

也许这是幅员较广的初民社会的一个必经阶段，但这种静态社会模型也会逐渐走到尽头。可能是伴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所谓“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剩余产品增多和技术分工变得复杂，也许首先是统治阶层人口增长远远超出总人口增长率，有些得不到世袭特权和晋升机会的贵族“支庶子弟”，开始憧憬流动性更强的游戏规则；同时，人口增长、农业开发使以前僻处草莱的各方国都膨胀起来，各国统治者开始意识到争夺人口、国土的重要性，国际间的上层阶级认同感就要转换成地域国家意识了，君主开始削夺贵族的世袭权力，建立官僚制，将国家的统治延伸到普通农民，实现编户齐民的管理方式，以此富国强兵，在对外战争中取胜。春秋战国之交，就是这个历史的转折阶段，它的成果就是战国前期列国的“变法”。

在孔子生活的春秋晚期，周王（天子）已经没有指麾列国的权力，而是退缩成了代表中原列国文化向心力的政治符号。列国政治的主角是贵族卿大夫，“卿”的原意是王朝或诸侯国里执掌最高权力的少数大臣，往往是个位数，原则上并不世袭，天子或者国君可以从众多大夫里面选择最为贤明的担任“卿”。“大夫”从没有严格的定义，如果我们尝试从春秋史料归纳它的特征，可以说“大夫”是世袭贵族，多数大夫的先祖能追溯到一位周王或者诸侯国君；大夫身份通过嫡长子世袭，核心是有一块世袭的封邑。最低级的世袭贵族是“士”，有些士的先祖能追溯到大夫和国君，有些则不能。当时人都知道大夫、士的世袭身份特征，但并没有“贵族”这个专有名称。

从春秋中期开始，中原很多国家“卿”的职位也变得世袭了。有些诸侯国里，少数大夫家族（往往不超过十个）世代垄断了“卿”的职位，他们内部再通过竞争或妥协决定卿的职务分配。另一些国家里，特定的大夫家族甚至世代垄断某个卿职，孔子所在的鲁国可能就是如

此，虽然史料有限，我们无法再现出所有家族的历代职位，但也难以提出反证。[1]稍晚一点的战国，开始有人给这种现象叫“世卿”[2]，就是“世代垄断卿位的家族”。本书用一个更简明和普及的术语：“寡头”。这是个白话文时代从翻译产生的词，来自柏拉图《理想国》里的“oligarchy”，本意是“少数人的统治”，它最初的语境是很小的古希腊城邦，而且未必有世袭的含义。在本书描写的春秋中后期历史里，它更接近“维持世袭统治的少数家族”，因其是少数而非一个家族，就需要有维系联合统治的惯例、默契，这就是春秋时代的“寡头共和”。这些词虽然都是白话文时代的，但用来描述春秋政治非常贴切，这是孔子时代的人不具备的便利。

本书的主人公是孔子，不专门描写春秋贵族社会、寡头政治的来龙去脉，而是从与孔子有关的角度介绍这些背景。但借孔子来看春秋，特别是春秋晚期历史，又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因为春秋历史的主人公大都是诸侯国君，辉煌的如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风云舒卷，波澜壮阔，史书对他们的描写最多，而那时最普通的贵族——“士”的生活状态，就很少有详细记载。孔子是春秋历史的一个特例，关于他生平的记载很多，主要靠他的弟子、再传弟子编辑的《论语》和《礼记》。甚至可以说，孔子是了解春秋时代普通士人生活的最佳个案。

孔子生活在春秋的最晚期，“百家争鸣”的战国时代即将开启。孔子以外的诸子百家，我们能了解的也非常少，庄子、墨子、孟子、荀子、韩非子等等，他们在什么样的家庭里出生长大，娶了什么样的妻子，有几个孩子，他们怎样求学，怎样招收学生，怎样养活自己……这些几乎都是盲区，唯独孔子的生平事迹最详细。

所以孔子不仅是了解春秋贵族社会最好的个案，也是诸子百家里最丰满、最真实的一位。他所处的时代，贵族世袭制度已经丧失了活力和能量，他一生的亲历展示了寡头政治的难以为继，春秋贵族们的历史从此走向谢幕。

---

1 记载春秋世袭政治的经史文献主要是《春秋》《左传》《国语》，包括郑玄等后世学者的注疏。先秦还有一部《世本》记载这些世袭家族的信

息，但中古之后就失传了，只有一些零散篇章因为其他书籍的引用而保留下来。清代学者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在这方面做了比较系统的分类整理工作。现代学者陈槃的《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对顾栋高的成果又有所增补，但现代史学界在这方面总体较为沉寂。2002年前后，一位网名“窃比老彭”的有志者在互联网上发表过一系列《春秋卿族略考》，汇总了鲁、齐、晋、宋、郑等国累世专权的卿族信息，对于今人理解春秋世袭政治颇有裨益。

2 见《春秋公羊传》。

目 录

序
引子
第一章　野合而生到认祖归宗（1—15岁）
第二章　学着当贵族（15—35岁）
第三章　齐国流亡（35—40岁）
第四章　阳虎的时代（40—50岁）
第五章　思想和学术
第六章　从政：为寡头们工作（50—53岁）
第七章　从权力巅峰出局（54—56岁）
第八章　卫国绯闻多（56—57岁）
第九章　南国的挫折（57岁）
第十章　悲情黄河（57—59岁）
第十一章　淮上漂泊（59—63岁）
第十二章　年轻人的战争（63—68岁）
第十三章　晚年著述（68—73岁）
第十四章　最后几场丧事
第十五章　子贡造神成与败
外篇一　周灭商与华夏新生
外篇二　春秋晚期及孔子生平大事编年
后记

第一章　野合而生到认祖归宗（1—15岁）

“野合而生孔子”的含义——堂吉诃德式的父亲——父亲家族的辉煌与流离史——“停棺认祖”获得孔氏身份——为父母合葬的重要性

“野合”的争议

说孔子，先要说孔子的家庭。

《史记》记载孔子的家世，说他家在鲁国的“昌平乡陬邑”，在鲁国都城曲阜的近郊。他父亲叫叔梁纥，母亲是颜氏女子，两人“野合而生孔子”。这是《史记》的原话。[1]

这“野合”显得很刺激，有学者直接从字面理解，说就是“交之于田野，桑间濮下”[2]，人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是古代男女关系还比较开放时候的风俗。李零先生也是这观点。[3]这类行为，在秦汉以前的中国民间还真比较常见，图1是汉代的画像砖拓本，现代人定名为“桑林野合图”，出土过不止一方。



图1　汉代画像砖“桑林野合图”拓片

但关于孔子出身的“野合”，可能还不是现在人理解的意思。因为首先，“野合”是天知地知的事情，一般不会让第三个人知道，也就不

大可能被正式记载；其次，汉代人有种说法，孔子生日是夏历（阴历）的八月底，[4]倒推一下，母亲怀孕的日子在上年的腊月里。鲁国在北方，冬天很冷，腊月又是一年最冷的时候，也不适宜野合。

其实《史记》里的“野合”，意思稍微绕了一点儿，是指非婚的“不正当男女关系”。[5]这个词在《史记》里只出现过一次，但还有其他旁证，就是唐朝史官司马贞为《史记》作注，解释秦朝宦官赵高的出身，他父亲受了宫刑，母亲成为官奴婢，和他人“野合”生了赵高。这也是非婚结合的意思。

至于孔子的父亲和母亲没有婚姻关系的直接证据，稍后讲述孔子葬母的时候再细说，那件事最清晰明白，史料也最权威。

现在还有人用“一夜情”描述孔子父母的“野合”经历，其实也不准确。因为古代乡间都是熟人社会，谁跟谁私通，瞒不住邻居老乡们。但孔子的父母，确实是一直没有明媒正娶结过婚。为什么？因为两人阶级差别太大了，那个时代还不允许跨阶级的婚姻。

先来看孔子的父亲——孔家的“叔梁纥”。现代人看这名字有点怪，这是名纥，字叔梁，字和名放一起，不提姓氏，是尊敬的称呼。正式地说，他就叫孔纥。

孔纥所在的孔氏家族，是早年间从宋国一位国君之子繁衍出来的，接连好几代在宋国掌大权。在孔子出生前一百六十年，宋国发生了一场内战，孔家族长被杀，子女逃亡，其中一位辗转到鲁国安了家。春秋时候贵族身份是国际性的，到哪国都承认，所以孔家在鲁国也还是有点地位的小贵族，只是人丁一直不兴旺，政治上也没太大建树，到孔纥这一辈，已经很有点没落了。

鲁国有一家大贵族孟孙氏。孔纥一直在孟孙氏门下做家臣，当一名低级小贵族——“士”，常要拜在一位大贵族门下效力。孔纥的家在陬邑，距离孔子母亲家应该不远，而且他可能管理过陬邑这个地方，替孟孙氏主持一些地方事务，但陬邑并不是他的封邑，他不能世袭占有。

孔纥的事迹，《左传》记载了一次，是在孔子出生前十二年，中

原的超级大国晋国，带着鲁国等几个小国，去攻打一个南方的蛮夷小国——偪阳（可能在今山东省枣庄市境内）。鲁国带兵参加联军的，是孟孙氏的孟献子，孔纥自然要跟着封主参战。

联军攻城时，敌人设了一个陷阱：先把城门拉起来。这城门是垂直的拉闸门，联军先头部队刚冲进去，城门突然放了下来，那些被关在城里的眼看就要全军覆没。这时，孔纥冲了上去（我们不知道他是被关城里还是城外了），把闸门生生给搬起来，用肩头扛住，城里的联军趁机都逃了出去。

孔纥个子高大，身强力壮，史书记载他身高十尺，这次有机会发挥了一把。七年之后，齐国攻打鲁国，孔纥参加了守城的战斗，还曾经掩护一位臧氏大贵族突围。

关于孔纥，我们就知道这么一点英雄壮举，还有就是与孔子母亲那桩跨阶级的韵事。在孔子母亲怀上孔子不久，孔纥就去世了，他不知道自己居然还有个儿子。

在外婆家成长

再来说孔子的母亲。

《史记》说孔子母亲是“颜氏女”，《礼记》里说孔子母亲叫“颜徵在”，应该很可信，因为《礼记》这部书是孔门弟子撰写的。

严格说，春秋时期的老百姓没有姓氏，只有贵族才有。那这个“颜氏”是怎么回事？因为鲁国有户贵族颜氏，是山东本地原住民小部族头领，被周人（鲁国）征服以后接纳到贵族队伍里，他们的上级封主也是孟孙氏。大概孔子母亲家这个村庄，就是这位颜氏贵族的世袭封地，他的农奴们非要认个姓氏的话，就随自己的主人。

这样，孔子母亲家的老乡亲们，说起来也都是颜氏。他们都是世代生活在本地的原住居民。这个村庄，我们叫它“颜家庄”也未尝不可。

孔子自幼跟着母亲在外婆家长大，这家人是农民，穷老百姓。孔

子母亲是一辈子没嫁人呢，还是早年死了丈夫一直守寡？不知道。反正孔子从小过的是没有父亲的农家单亲日子。

今天的人可能觉得有点不可思议，但古代的底层社会里，这种单亲母亲带孩子的情况很常见。另一个更翔实的名人例子，是西汉的卫青、霍去病家族（参见本章附录）。

后来孔子成为贵族，地位越来越高，追随他讨生活的，很多都是他母亲家，也就是颜家的老亲戚，最有名的是颜回父子，特点就是穷，一直挣扎在温饱线上，挨饿受冻是常态。孔子也经常夸奖颜回的穷——安贫乐道。

孔子就在这么个小村落里出生长大。农民整天在田里干活，孩子都从小没人管教，到六七岁稍微大点，就要帮着大人干农活，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因此孔子后来说：我小时候地位低贱，所以能干很多下贱人干的活儿——“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6]。

关于孔子小时候的这些经历，当时的人都知道，孔子自己也不忌讳。他后来成了大学问家，有个叫樊迟的学生，还想跟他学种庄稼、种菜。孔子不愿意，说干这种活儿我不如老农民拿手。[7]

小时候孔子不会想到自己姓“孔”，他就是老颜家的人。

《史记》记载，孔子个头很高，成年后身高九尺六寸，那时人给他外号叫“长人”，意思就是“大个子”。他父亲高十尺，这明显是遗传。

这九尺六寸或十尺，放在今天有多高？有不同的算法，因为古代的度量衡不是很统一，按高的算，要超过两米了，有点吓人。按低的算，也有一米九左右。古代人营养条件不好，身高普遍要矮一点，所以孔子这个头，到哪儿都是鹤立鸡群，与众不同。

孔子上面还有一个哥哥，数目不详的姐姐。这些哥哥姐姐很可能和他同母不同父，就没有孔子惊人的大个子。后世人常说“孔老二”，但没人提孔老大，因为这老大跟孔纥可能没关系。

《史记》说，孔子小时候就喜欢玩祭祖宗的游戏，这好像预示了他以后成为研究礼仪的大学问家。其实这背后的信息是，他小时候的

家庭里没有父系亲属，也没有对父系祖先的祭祀活动，所以看到别人家祭祖，自己家没有，会很羡慕，自己做游戏摆上几个盘子碗儿，磕头拜祭一下，这叫心理补偿。

认祖归宗，皆大欢喜

大概在孔子15岁那年，母亲去世了。按农家的标准，此时她的两个儿子都已长大，老颜家祖坟也是现成的，办个农家规格的丧事不成问题。但这桩丧事，要是像颜家庄无数先祖那样波澜不惊地办完，中国的历史一定和现在不一样了。

事情就出在这个当口。史书的记载有很多缺环，我们先从最清晰的部分看起。

《礼记》和《史记》上说，孔子母亲去世的时候，孔子想把她埋到父亲的坟墓里，但他还不知道自己父亲的坟在什么地方，于是把母亲的棺材放到了大路“五父之衢”边。[8]

五父之衢在鲁国很著名，是都城曲阜东郊外的一条大道，常举行集体政治活动，比较热闹。孔纥埋在曲阜城东二十五里的防山，五父之衢就通往那个方向。孔子家陬邑在曲阜的东南近郊，也就是曲阜和防山之间。

把棺材停在大路边有点奇怪。别人问起来，就说是母亲死了，想跟父亲合葬，但不知道父亲埋在哪儿。

乍听是笑话。谁会不知道自己父亲埋哪儿？而且，孔纥是十里八乡有点名气的小贵族，普通老乡打听他的坟在哪里，也不是什么难事儿。

所以，这背后藏着的问题或许是，孔子从小跟着单身的农妇母亲长大，他们这家庭跟小贵族孔家没任何关系。停丧不葬，而且故意停在大路边，是在制造社会影响，让孔家那边注意到他是孔家的血脉。他没有跑到孔家去哭闹着认亲，因为那时候的农民和贵族身份差别太大，这么做有危险。

孔子这时才15岁，没太多社会经验。停丧不葬、制造舆论这事儿，未必是他自己的主意，也许有老乡们的“指点”或是他母亲临终前有些嘱托，这外人就不清楚了。

停丧的消息，加上一些暗示信息，通过适当的中间人辗转传递了过去，孔家人就坐不住了。其实，孔家一直人丁单薄，这时早没在世的男人了。受颜家庄停丧消息影响的，可能是孔老爷已经出嫁的老姐妹。一咂摸，万一是真的呢？——这可是好事啊，孔家有后了！那就把孩子叫家来看看吧。不看尚可，一看这老泪就止不住了。别的不说，光这个头、相貌，也不是能冒充的……

老孔家终于承认了这个迟到的儿子，结局是双赢，皆大欢喜。

《史记》记载，给孔子充当沟通中间人的，是他们村庄里的一个老太太，“輓父之母”。“輓父”是替人收尸出殡、挖坑掘墓的“入殓师”，当年孔纥办丧事，他可能也跟着帮忙了。但为什么不是“輓父”本人出面，而是他的老母亲，大概是孔家那边只剩下女眷了，所以让个老太太做中间人最合适。

颜家人的智慧

认祖归宗之后，孔子母亲正式和孔纥合葬在了一起。孔子太需要这个合葬墓来证明自己、自己母亲和孔家的关系。到此，孔子总算是有爹的孩子了，身份也从农民变成了贵族。

孔子早年的这次停丧“寻衅”，认祖归宗事件，历来重视的人不多，其实很值得关注。

在后世人看来，孔子是个儒家大学者，又是个倡导理想政治、不受当权派喜欢的人，就容易把他想象成一个书呆子，不通世故，经常犯点儿迂腐的傻气。这其实只是孔子个性里比较常见的一个方面，跟他的职业有关。但是，孔子还有善于观察、明哲保身、寻找机会的另一面。这是颜家庄那些下层人民的生存智慧。在少数几次面临重大抉择的节骨眼上，孔子的这种智慧都起了作用。

在孔子以前，坟墓都不堆土，地是平的。但在孔子生活的年代，

各地已经流行往坟上堆土了，而且有各种堆法，有方的，有圆的。

孔子年轻时声称要坚持古礼，把父母的合葬坟弄成平的。到他晚年的时候，又要堆起个一米高（古代四尺）的小土堆。他跟弟子们解释说："这样确实不合传统，但我东南西北地到处跑，回家照看的时候少，就怕哪天不记得了，有个土堆好认。"

各种折腾，都是因为太重视了。

堆坟这天，碰巧遇上下雨，孔子先回家了。有个弟子回来得晚，孔子问怎么回事，这个弟子说：我看雨下得大，怕把新堆的土堆给冲垮了，就留下来收拾收拾。孔子闻言，老泪纵横。[9]

这个坟墓，改变了少年孔子的命运，凝聚了他太多的情感和回忆，他没法不哭。

孔子的身世基本交代完了，再说说他的名和字。

他名为丘，这是母亲给起的，据说母亲怀他的时候，曾到附近一座叫尼丘的小土山上祈祷神明，保佑孩子孕产顺利。另一个说法是，孔子生来头上就隆起一个大疙瘩，像个小山丘，所以叫"丘"。

两个说法都有依据，孔子应该喜欢第一种。但第二种说法更符合农村老乡取名的习惯，就是信手拈来的小名，越贱越好，为的是好养活。

到孔子15岁认祖归宗，成为孔家后人，他就成了孔丘，而不再是颜丘。此外，成年后还要按照贵族的习俗，取一个"字"，供平辈或晚辈人称呼。他自己起的是"仲尼"，"仲"表示排行第二，"尼"就是他母亲祈祷的尼山，和名丘有联系。

孔子的姓氏代表着父亲家族，名和字则侧重母亲这边。他不势利，从没有和颜家庄穷亲戚们"划清界限"的想法。他一辈子都在尽量帮颜家庄的亲戚们过好日子。

关于孔子的出身，还应该介绍另一本古书，据说是秦汉时候孔府的家书——《孔子家语》。

孔纥“野合”的事，从孔子成了圣人以后，就一直有人觉得不好意思，千方百计想遮掩。《孔子家语》里的说法是，孔子母亲颜氏，是孔纥的一个小妾，孔子哥哥叫孟皮，是个瘸子，父亲母亲觉得不好继承家业，就到尼山上祷告神明，生了孔子，四肢健全，可以正式继承父亲的身份了。

按这个说法，孔子父亲母亲就是明媒正娶的合法夫妻（妾）。但问题是要真如此，孔子不可能连自己父亲埋哪儿都不知道，而要把棺材停大街边请教路人。退一步说，就算孔子早年不孝，从没上过坟，不是还有哥哥孟皮吗？

清代学者考据，认为《孔子家语》是三国时王肃伪造的。王肃是司马懿的亲家，司马昭的岳父，这两家人品行都不是太好。另外，《孔子家语》是不是外人伪造，也不重要，谁家的家谱也不会把老祖宗的风流韵事婚外情写进去。这是常识。[10]

除了《史记》，东汉人王充也写过：孔子从出生以来，就不知道自己父亲是谁，他母亲一直不肯告诉他。[11]可见关于孔子的身世，古人多少都知道一些。不过王充后面的话就不靠谱了，他说孔子用一套算命的办法——“吹律”，推算出自己的父亲，这是后人的附会。

至于孔门弟子写《礼记》时，为什么会老老实实、原原本本把孔子早年停丧“找爸爸”的事件记载下来，而不是替他忌讳遮掩，我们后面会谈到。

附录　西汉以前下层民众的家庭观念——卫青、霍去病家族的例子

现在的人，大多对“野合”生子这类事情不太理解，觉得实在伤风败俗，没法跟圣人孔子联想到一块儿。这里讲个别人的家事，这人和孔子出身很像，后世名气也很大，就是汉武帝时候的名将卫青，还有他外甥霍去病。

汉初时候，有个追随刘邦打天下的功臣曹参，被封为平阳侯，传了好几代。平阳侯家里有个使唤丫头，从没嫁过人，喜欢过的男人大

概不止一两个，就在平阳侯家生了一堆孩子，自己也慢慢老了。这老太太人称“卫媪”，用现在话说叫“卫老娘”。

卫老娘的孩子们长大了，也都子承母业：儿子卫青，继续给平阳侯家当奴才；女儿卫少儿、卫子夫姐妹，当使唤丫头。他们都是随老娘的姓——卫。

第四代平阳侯曹时是位驸马，娶了汉武帝的姐姐。一日，年轻的汉武帝来姐姐、姐夫家走亲戚，看见丫头卫子夫漂亮，借口上厕所，叫来伺候，把子夫给“幸”了，龙颜大悦，带回宫中，成了宠妃，又生了皇子。这中间也有过些小波折，不过卫家从此开始发达了。

卫子夫的姐姐卫少儿年纪偏大，和老娘一样，也是过露水夫妻的生活，生了霍去病。霍去病长大时，阿姨卫子夫、舅舅卫青都地位很高了，不好意思再随妈妈姓卫，就选了老妈的一位姓霍的情人，改姓霍。

这一家两代，活脱脱一个母系家族。

汉武帝不喜欢他的堂兄弟们，这些人搞不好会篡位。他喜欢大舅子小舅子家的亲戚，用起来放心，加上卫家人天分又高，卫青、霍去病都成了名将。平阳侯曹时后来死了，汉武帝的姐姐不想守寡，干脆嫁给了昔日的家奴、如今的大将军卫青，也是一番传奇故事。[12]

所以，我们不能拿现在人的眼光看孔子出身这回事儿。这不全是因为古今道德标准不一样。人类社会早期大都是母系氏族，世系按母亲计算，近代云南的永宁纳西族还保留了这种遗风。所以古人追述自己的始祖，最后都是追溯到一位母亲。她们的配偶是谁，就说不清了。像周人的始祖是姜嫄，据说在原野里踩到巨人的脚印，感孕生子；商人的始祖简狄，吞了玄鸟（燕子）卵而生子。她们的儿子才繁衍出了周人、商人部族。这种传说，都是早期母系氏族的古老记忆。因为在母系家庭里面，人们大多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后来父系家庭开始出现，代替母系氏族。但这个变化不是一下子就实现的，上层社会变得早些，但在下层社会、普通农民中，母系家庭的残留一直保存到很晚。像孔子家、霍去病家，都是这种情况。据学者研究，父系家庭观念在中国全面强化，要等到魏晋南北朝时期。

1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于尼丘得孔子。鲁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

2 何新：《孔子年谱》，时事出版社，2007年，第5页。

3 李零：《去圣乃得真孔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44—45页。

4 《春秋穀梁传》和《春秋公羊传》分别记载孔子是十月庚子和十一月庚子生，这用的是周历，比夏历（也就是我们今天的农历或阴历）早两个月。

5 《礼记正义·檀弓上》中孔颖达解释“野合”为：“非谓草野而合也，但徵在耻其与夫不备礼为妻，见孔子知礼，故不告。”

6 《论语·子罕》。

7 《论语·子路》：“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

8 《礼记·檀弓上》《史记·孔子世家》：“丘生而叔梁纥死，葬于防山。防山在鲁东，由是孔子疑其父墓处，母讳之也。……孔子母死，乃殡五父之衢。”

9 《礼记·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不应。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

10 唐代孔颖达批评“王肃据《家语》之文以为《礼记》之妄”（《礼记正义·檀弓上》）。意思是说，王肃乱引用《孔子家语》，把《礼记》本来记载很清楚的事情都搞糊涂了。孔颖达那时还没意识到王肃可能自己杜撰《孔子家语》。

11 王充《论衡·实知》：“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

12 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13 参见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商务印书馆，2005年，“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章。

第二章　学着当贵族（15—35岁）

“封建”本意——春秋贵族的基本功——鲁国的三大寡头家族——被阳虎羞辱——妻子似乎不是贵族——给季氏打工——给孟氏当家庭教师——陪主人出国旅行——有了第一辆车

孔子从颜家庄的穷少年，变成了小贵族孔纥的后人，这是命运的大转折，放在春秋三百年历史里面，也是不多见的特例。

从现实的物质利益说，他的生活恐怕没太大改观：孔纥已经死了十几年，一点家产早让远房亲戚们分光了，贵族安身立命的根子——封邑也早没有了，他是大贵族孟孙家的封臣，假使生前有过封邑，死了又无后人，封邑要被孟孙家收回去。孔子能继承的，只是一个小贵族身份。这是个从外国（宋国）迁来的、历史悠久的小贵族家庭。

但这个转变还是很重要，它给了孔子新的机会。孔家早没男人了，但孔纥在世的时候，总有不少老同僚、老朋友，就是一起给孟孙家当封臣的那些小贵族们。这些小贵族看在当年和孔纥共事的情分上，会给孔子一点力所能及的帮助。

孔子就这么慢慢混进了贵族圈子。

那个年代还没有阶级流动，社会几乎完全是静态、世袭的，底层老百姓改变命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贵族也是个职业，有入门的基本功，还有自己的一套讲究，跟底层百姓的生活完全不一样。孔子尽量找机会往这个圈子里钻，努力学习当贵族的基本功。

“封建”的大规矩

“贵族”这个词，春秋时候还没有，是魏晋时候才有的。春秋时候用“士大夫”“卿大夫”来称呼世袭贵族，卿和大夫是高级贵族，士是低级贵族，他们都是世袭的爵位和身份。

贵族社会的关键词叫“分封”，当时也叫“封建”：“封”就是周王把

自己的兄弟、子侄分封到外地去当诸侯国君；“建”就是诸侯建立起自己的小国家。诸侯一般不给天子交税，但有礼节性的定期朝觐，他们对周王主要是军事义务，如果周王跟夷狄外族打仗，或者惩戒反叛的诸侯，其他诸侯国理应带兵参战。

各诸侯国的国君继续繁衍后代，还要继续搞“封建”，把领土（包括这些土地上生活的农民）分封给自己的兄弟、子侄，让他们变成世袭的贵族大夫。大贵族土地多，自己管不过来，就继续分封给自己的亲戚，或者追随自己的外姓小贵族，让他们当自己的家臣。这些给大夫服务的低级小贵族，就是士。

那么周王、诸侯、大贵族们，难道没给自己留一点地产吗？

有，他们都有自己的一份“自留地”，不分封出去，而是派一些管家去管理，征收赋税，靠这些来养活自己，而不是靠下级的诸侯、大夫、士来进贡钱财。按周礼，天子的“自留地”一千里（默认为正方形的边长，实际上是做不到的），诸侯国君五十到一百里。[1]但这是西周的规矩，后来周天子丢了关中，迁都洛阳，他直辖的自留地就很少了。

天子和国君的这种自留地叫“县”，县就是悬，直辖的意思。为天子和国君管理自留地的官就是“县官”，他们未必有大夫那么高的身份，有些是士，这种直接为天子或国君服务的人叫“元士”，比一般的士（为大夫服务的）高级一些。

从理论上说，“县官”不是世袭的，但干的时间长了，也有变成世袭封主的趋势，天子或国君拿他们也没办法。

如果士投靠和自己不沾亲的大夫，则有专门的仪式，叫“策名委质”。“策名”，是小贵族把自己的名字、家世、功绩等等，写在一份木牍或玉片上，像人事档案一样，交给大贵族保管。“委质”，就是送一份礼，象征自己正式成为大贵族的家臣，以后世代效忠。这样换来一个职务或一块封地。

小贵族对大贵族、大贵族对国君的义务，就像诸侯对天子一样，主要是出力打仗，基本不交税。所以春秋的时候列国打仗，大小贵族们就驾着马车，带着刀枪和自家农奴上战场，替国君出力。

大小贵族封地上的老百姓，就是贵族们的农奴，大贵族会任命一些管家来管理他们，农奴每年收成的一大半上交贵族们，还要给贵族们干各种杂活，比如盖房子。他们不能随便迁徙，基本是固定在土地上的。农奴之间发生什么纠纷，也由主人指定的管家处理。

当然，如果农奴把对贵族的劳役换成交钱，也能换来一些人身自由，他们如果有更好的发展机会，比如孔子认祖归宗，一般也不会拦着，因为这也是有用的社会资源。总的来说，春秋贵族和农奴之间的关系没有很明确的法律规范，那时也没有成文的法典，都是贵族们的“人治”状态。

欧洲的中世纪也是这种一层层分封的关系，但他们的亲属网没春秋贵族这么庞大，封君和封臣之间大都没有亲属关系，所以另有一套很复杂的法律和观念来规范“封建”关系，权利义务规定得更细、更平等，比如“我封臣的封臣，不是我的封臣”。中国的春秋则是尊卑关系很明确，等级身份更清晰。

后世的中国人，对春秋这套“封建”的贵族制度不是太熟悉，因为战国秦汉以后就不一样了。贵族阶层没有了，朝廷靠各级政府统治到每一户农民，农民都在政府上户口，每年向国家交税，男人到年龄了为国家当兵。所以我们要说清楚春秋社会的世袭特征，才能理解孔子的生活。

春秋贵族的必修课

说过了贵族的“封建”政治体系，再来说说当贵族的基本功。

首先得会打仗。贵族们为上级效力，主要是打仗。那时是驾着马拉战车，打车战。战车都是四匹马拉着，车厢很小，一米见方，赶车的驭手站中间，拿弓箭的站左边，拿戈的站右边，跑着打。

春秋时候一场大仗，双方投入的战车有几百辆、上千辆。这么多车列队跑起来，浩浩荡荡非常壮观。春秋以后就再没有这么大规模的车战了。

农民没有驾战车的资格，他们跟主人出征，都是当苦力干活，伺

候主人的人和马。打仗轮不到他们出风头，那是贵族们的专利。

战车得在平坦的地面才能跑起来，两国打仗，要选开阔的地势会战。这种地方成队的马车狂奔，随军的徒步老百姓就剩下挨撞挨踩的份儿了。

后世人可能不理解：为什么不选坑坑洼洼的地方，挖壕堆土，让老百姓打阵地战？因为那时贵族瞧不起，要这么打仗就没人跟你玩。不光敌人、外国笑话你，自己国家的贵族也不愿带你混。

贵族打车战，最推崇的是勇气。那时玩阴谋诡计，打赢了也不光彩。孔子之前一百多年，有过一次“曹刿论战”，曹刿不是什么大贵族（但也不是农奴），爱玩点小花招。他给鲁国国君当参谋，和齐国的齐桓公打仗。齐国人很有（欧洲中世纪的）骑士风度，战车列完阵，先敲鼓，自己不进攻，请鲁军先动手。这是很高尚的风格。但曹刿不让鲁军动，等齐国人敲了三次鼓，将士们都麻痹大意了，才下令出击，把齐国打败了。这在那时算是特例。原来大家只知道夸曹刿聪明，但没想过，这是齐国人风格高，没趁你冷不防直接冲锋。

春秋时候国家间打仗，是国君（或者大贵族们）闹意气、耍威风的成分居多，不是非你死我活不可。齐国是大国，比鲁国厉害得多，可曹刿打赢的第二年，齐桓公就娶了位鲁国公主当夫人，两个国家又和好了。

另一位尽人皆知的宋襄公，和楚国人打仗，风格更高尚，结果吃了败仗，自己也受伤而死，成了后世的笑柄。其实宋襄公那套观念，在当时大家都理解。楚国人这一仗打赢了，也就班师回国，不肯继续进军把宋国给灭了。为什么？因为楚国人也尊重宋襄公的表现，这是双方起码的底线。所以我们不能拿后世打仗的观念去衡量春秋时代，因为后世没有贵族们的那套讲究。

那时贵族在战场上，偶尔还会发生“单挑”，有点像欧洲骑士的决斗，两辆马车对面停好，你射我一箭，我射你一箭，两边轮流来，直到一方被射死为止。还有风格更高、更自信的，先让对手射三箭，都没射中，自己这才还一箭，把对手射死了。

打仗时，见了对方国君的战车，要有礼貌地打招呼问候。哪怕要

俘虏敌人的国君，也要行着礼说客套话。这样才算是“君子”，在贵族圈子内才被瞧得起。

所以，春秋时打仗，都是贵族自己玩的游戏，规模小，跟老百姓没关系，战争也不太伤害老百姓。不像战国，举国动员全民皆兵，旷日持久你死我活。翻翻《春秋》，那时候的国家差不多年年打仗，但对老百姓过日子影响不大。

其次，除了会打仗，贵族还要有文化，起码要能识字，能看明白自己的家谱。这是贵族和农民的区别。到孔子的前一代人，就是孔纥在世的时候，中原的贵族们更重视文化：那时各诸侯国搞外交，贵族们宴会应酬，都讲究“赋诗”。就是想说什么事情不能直说，先要背诵一首或几句诗，把意思暗示出来。这和猜谜、酒令有点像，孔纥那一代的大小贵族们玩得非常起劲。谁要是听不懂别人什么意思，或者自己的想法找不出诗来表达，就让人笑话，有不登大雅之堂的羞辱。

这其实是新时尚。五百年前，周武王带着周族人灭了商朝，征服中原，封自己的远近亲戚到中原当诸侯。那时他们是军事征服者大老粗，没什么文化。但立了朝廷之后，总有档案、文书一类工作，自己不会，就让投降的那些商朝贵族们干，那些人相对有文化。

前些年陕西出土了一坑青铜器，不是随葬品，是逃难前埋藏的浮财，后来忘了挖。不大的土坑，密密匝匝塞满了青铜器。器物的主人，就是这么一户投靠了周朝的商人贵族，“微史氏”，他们世世代代为西周朝廷管理文史档案。（见彩图1、彩图2）



彩图1　史墙盘（宝鸡周原博物馆藏）

内壁有几百字的长篇铭文，记载周武王灭商时，史墙的先祖“微史剌祖”投靠周武王，武王命周公把他安置在周人的大本营，关中的周原。从此微史家族世代为周王室担任史官。孔子和史墙家族都是商人后裔。



彩图2　“史墙盘”1976年出土于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其中有微史家族四代人的青铜器，共61件。西周末年，关中动荡，微史家族成员大概在逃难前埋藏了这些宝器，以后却没能挖出。

到了几百年后，这些周人诸侯养尊处优时间久了，从当初的大老粗征服者慢慢变得有文化了。贵族有文化往往是衰微的开始，因为他们已经不太爱打仗了，就得拿点别的来标榜自己跟老百姓不一样，炫耀“文化”最方便，翻翻书本，不用冒战场上丧命的风险，不受日晒雨淋蚊叮虫咬。

再有，作为贵族，得懂“人事”。这个人事，就是自己的家史、别的大贵族家的往事。

中国科举时代有《缙绅录》一类的官僚名册，给官员圈子提供社交信息，但春秋时没这些。大贵族家里的事儿，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主要靠社交场合贵族们聊天，口耳相传。那种情景，有点像《红楼梦》里冷子兴演说荣国府：哪位大贵族，祖上第一代发达的是谁，一辈辈怎么传下来，这些先人的名、字都是什么，干过什么好事或坏事，老婆娶的是哪家的，孩子又都嫁的、娶的哪家，现在他家的

人在国内都当什么官，掌不掌实权……

知道这有什么用？贵族在圈子里混，想升官发财，都要靠大贵族提携、小贵族拥护。最基本的社交，比如到哪个贵族家做客，或哪位贵族来访，他家祖上先人的名字，一定要知道，说话时不能提到，这叫“避讳”，是对人家的尊敬。

实在不知道也能变通。刚到人家做客，落座以后先问名讳，这叫“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2]。但这样问就显得有点生疏了。你来之前，怎么没做好功课？

恭维大贵族，也是恭维他祖上的功业。或者，他祖上要干过什么坏事，聊天的时候可别提到，让人家不高兴。

这不光是社交，也是国家的工作。比如，小国想打仗，要到大国请援兵——鲁国就经常到晋国或者齐国去求援，得有人出差办这事。那时各国都是几家大贵族掌权。当使者的，得知道大国里，这几家贵族各自掌什么权，他们各家关系如何，谁和谁是同盟关系，谁和谁是对手，哪家拉关系比如容易……比如，这位贵族的夫人是我国的一位贵族的千金，去找他帮忙，走走夫人路线，就比较靠谱。另一家呢，可能刚把女儿嫁给你敌国的公子，或者上次跟你国君喝酒，酒醉打起来了，你就最好躲他远点。这些家庭琐碎事，都能跟国际关系扯上。

比孔子大一辈，郑国有位执政大臣叫子产，名气很大。他手下有四大能人，各有专长。其中一位的专长，就是跟《红楼梦》里的冷子兴一样，最懂周围列国贵族家里的事儿，包括各家的渊源来历，当代人在朝廷里的地位、执掌，还有他们的能力、个性、各种癖好。[3]

春秋贵族圈子内的这些掌故传闻，后来被汇编成书，就是著名的《左传》。懂贵族家里的人事是一门大学问。

十有五而志于学

进了贵族圈子，学着这些知识，孔子的生活慢慢不一样了。

孔子晚年说过：我15岁开始立志学习。[4]为什么到15岁才想学

习？因为这年他母亲过世了，他归宗成为贵族。以前他过的是农家生活，跟学习没关系。

贵族要文武兼通，武是贵族的发家之本，更基础一些。但孔子更喜欢学文化。从他后来的言行看，孔子这人不太喜欢暴力，大概和自幼跟着母亲长大有关系。认了孔门以后，他知道自己的家世是从宋国来的，宋国又是商朝人的后裔，就像那个微史家族一样，他也想做个搞学问的人。

还有，孔子虽然成了孔家人，但还没获得一份世袭的封邑产业。贵族打仗，得有自家的战车、兵器，这条件他不具备。孔纥家倒可能有几卷藏书，穷亲戚们不要的，就给孔子了。那时代还没小说，都是《诗》《书》一类古书，他正好学这个。

进了上层人的圈子，孔子第一个要改的是口音。

周人的诸侯和贵族有自己的方言口音，因为周人是从陕西这地方崛起的，和东方世界不太一样，他们的口音叫“雅言”，也叫“夏言”，夏有西边的意思。周人诸侯虽然分布到了各地，但他们还保持着这种西部口音。就像后来清代的满族八旗兵，在全国很多地方都驻扎，远到华南、伊犁、乌里雅苏台，但他们都是标准的北京口音。

孔子母亲家是山东原住居民，跟贵族们的口音很不一样，要从头学。到后来，他跟老家的穷亲戚们说家乡话，但跟贵族们应酬打交道，念书讲课，都用周人的“雅言”口音。[5]

在贵族圈子混了一段日子，孔子才知道，原来这世界上的人，不光分成农民和贵族，在贵族阶级里面，也是等级森严。他这个孔家是最低级的贵族——士，抬头往上看，一层层的贵族还很多呢。

那时候，鲁国掌权的有三家大贵族，是一百多年前鲁桓公的三个儿子传承下来的。按照第一代人的长幼排行，依次是孟孙氏（也叫仲孙氏、孟氏）、叔孙氏、季孙氏（也叫季氏）。因为都出自鲁桓公，又合称“三桓”家族。

这三家权力和地位又不一样，排行是倒过来的：季孙氏地位最高，世代掌握鲁国政权；叔孙氏次之；孟孙氏最弱。鲁国的政局，其

实是这三个家族的“贵族共和”，或者叫“寡头共和”，他们三家商量决定的事就是鲁国的国策。

就在孔子15岁认祖归宗这年（鲁昭公五年，公元前537年），三桓家族彻底架空了鲁国国君：全国的土地被分成四大块，季孙家占了两块，孟孙和叔孙家各占一块。这些土地上还有些中小贵族的世袭封地，按法理说，三桓是不能动的，但他们也想各种办法来侵占。

三家甚至尝试对中小贵族们征税，他们的解释是：理论上你们只用打仗，不用交税，但如今太平，经常两三年不打仗，也太便宜你们了，还是给上级交点粮食吧。三家再拨出一小部分财物给国君，应付各种开支。鲁国国君在三桓面前过得跟叫花子差不多。

刚认祖归宗这一两年，孔子能接触的小贵族，主要是孟孙家的封臣、他父亲的老朋友们，但不会太多，这些长辈也未必都喜欢接待他这个半路归宗的晚辈。

和少年阳虎的冲突

大概在母亲去世后一年左右，孔子有过一次开眼界的好机会。这年，鲁国最大的贵族季孙氏家里有喜事，办宴会，全国的大小贵族都来参加。

这次宴会是什么起因，史书没提。季氏族长季武子刚分到了半个鲁国，大概想找机会招待一下国内的中小贵族们，收揽人心，让大家以后好好为自己服务。另外，这也可见鲁国的贵族总量不太大，一个宴会就能坐得下。

孔子刚成了贵族，也兴冲冲赶去参加，却受了一个大羞辱。这件事对他后来几十年的经历，有很大影响。因为他和另一个少年小贵族——阳虎发生了冲突。

《史记》记载，孔子这时还穿着丧服，但已经不是刚下葬时的重孝，可能只是腰里缠着条白布。他走到季孙家门外，被阳虎拦住了。阳虎说：“季氏这次招待的是‘士’，可不是你！”孔子没办法，只好忍气吞声走人。[6]

为什么阳虎要把孔子赶出来？这涉及当时贵族的很多讲究，得一层层说。

先说阳虎。

阳虎是大贵族孟孙氏家的支庶子弟，就像《红楼梦》贾府里的贾芸、贾瑞这些人，他们和贾宝玉能追溯到同一个祖宗，但太疏远了。如今的阳虎家级别跟孔子家差不多，是贵族里面最低的“士”。

我们知道，孔家以前是孟孙家的封臣，阳虎是孟孙本家人，他和孔子年龄也差不多，关系该更密切才对。但年轻人往往互相不服气，争强好胜，阳虎就给了孔子一个下不来台。

再说“士”。这是最低级别的贵族，再往下就是平民。

士都有大夫作上级或封主。如果一个士有了直接为国君服务的机会，他一般就要被提拔成大夫了。大夫里级别最高的，是“卿”。一个国家里卿是个位数，是国家的权力中心，类似后来的宰相、内阁。鲁国的三桓族长世代都是卿。

但大夫、卿，也没有脱离士，他们在继承父亲的官职和卿大夫身份之前，也只是个普通的士。即使是天子、国君的太子，在没即位前也是“士”。

卿、大夫的身份和官职不一定世袭，即使世袭，也只能传给唯一的嫡长子，因为官职名额有限。但“士”的身份，所有天子、国君、卿、大夫、士的所有孩子，天生都有。所以周人的礼俗里面，有“士婚礼”、“士冠礼”（成年礼），但没有卿大夫、国君和天子的婚礼、冠礼，因为默认在成年和结婚之前，不能正式继承父亲的卿大夫身份，所以年轻贵族都是士。

这也和欧洲中世纪的贵族制度很像。他们最基本的贵族等级是骑士。别管公爵、侯爵或者国王，他们的儿子只要没正式封授爵位，都是骑士级别。

阳虎为什么说孔子不算“士”？

一种可能，就是孔子年龄不够。《史记正义》是这种说法。按周礼，贵族男子20岁成人，办过士冠礼，才能算“士”，能参加正式社交场合。但这也有变通。父亲死了，大儿子得继承爵位，年龄不到也不能让那爵位空缺着，在社交场合排序靠后一点就行了。孔子就是这样，父亲死了，儿子岁数小也得顶门立户。再说，阳虎和孔子年龄差不多，孔子不够格，他阳虎也不够。所以年龄歧视的可能性比较小。

从这还能看出来，阳虎应该也是父亲早逝，所以他十几岁就算成年人，参加社交活动了。那时礼节还比较拘谨，长辈不能带着没成年的孩子参加正式社交。

另一种可能，因为孔子来路不正，刚刚认的宗，总有人怀疑其真实性。而且孔子母亲地位低。那时母系的血统也很重要，贵族结婚都要门当户对。地位低的小妾生的儿子，就远不如正房夫人的。孔子这方面很提不起来，所以这种可能性比较大。

还有，孔子穿着丧服赴宴。按照当时的礼节，在服丧期间不能参加宴会这类喜庆事。当然也不严格，换身常服就没人较真。

少年孔子这次遭遇，对他是个提醒，他的身份有点尴尬。贵族圈子等级森严，和这些人打交道，他得处处谨小慎微，多看多听，少说少动。

还有就是，他跟阳虎结下了梁子。

据说孔子从此见了阳虎就紧张得冒汗，尽量躲着走。[7]这底下藏着的，则是更大的不服气。很多人心里总有个假想敌，随时都在偷偷关注这人的一举一动，揣摩他的处境、手段、心态。孔子的假想敌就是阳虎，他从此大半辈子都在跟阳虎偷偷较劲。

成家立业，供职季氏

大概给母亲服丧刚结束，十八九岁的时候，孔子结婚了。他夫人有点奇怪，《论语》和《史记》里都没提过。按说孔子后世是圣人，夫人就是圣夫人，不该这么默默无闻。

《孔子家语》说："孔子年十九，娶于宋之丌官氏。"这未必是事实。作者大概觉得孔子祖上是宋国公室，再回宋国娶个老婆，亲上加亲挺好的。

但当时的礼俗是"同姓不婚"。只要是商人之后，包括宋国的所有宗室成员，族姓都是"子"。孔子家出自宋国公子，族姓也是子，他不大可能娶同姓。（"孔""丌官"是氏，还不是姓，参见本章末的附录。）

再者，孔子当时还不发达，没出国机会，也办不起跨国婚姻。孔子晚年身份高了，周游列国曾到过宋国，当地没人欢迎他，过得很凄凉。如果老丈人家在宋国，应该不大会出现这局面。

孔子这个夫人，可能还是他母亲家的老亲戚在颜家庄那个范围内给物色的，不是贵族出身，所以一辈子没名气。

结婚第二年，夫人给孔子生了个儿子，叫孔鲤，字伯鱼。这名字的来源，据说是当时鲁国国君昭公，给孔子送了条鲤鱼祝贺。这也有点抬高孔子。连不知名的阳虎都公然说孔子不够"士"的资格，国君怎么能知道他呢？

也有人说，是鲁昭公送给季氏家的鲤鱼，季氏又转送了孔子。这倒有点可能。因为这时孔子在季氏家里打工，当小职员，老板家送份礼物，也在情理之中。大管家派人把礼物提来，顺口再说一句，"别看就条鲤鱼，可是咱老爷昨天陪国君钓的！"

孔子20岁到30岁之间，日子过得还不富裕。《史记》说，孔子这时给季氏家族当小职员——"史"，在某个封邑里面工作，负责向老百姓征收粮食，登记入账，把仓库和账目搞得清清楚楚；还管过饲养牲畜的事，畜群增殖很快。[8]干的都是最基本的家政管理工作，但他很负责。

这时季氏的族长是季平子。他是季武子的孙子，名叫季孙意如，父亲去世得早，孔子17岁那年，老季武子死去，年轻的季平子就直接继承爷爷的爵位和职务了。

那时鲁国还没有各级地方政府，全国基本被季孙、叔孙、孟孙三

家瓜分了。这三家的主子，派些大大小小的管家管理各地封邑，负责收税，处理老百姓的诉讼等工作，和后来的地方政府功能类似。

为什么在季孙氏家里干？具体原因我们不知道。孔子父亲是孟孙家老部下，他在孟孙家找个饭碗，按理说更顺理成章。但当时季氏在鲁国权力最大，占的地盘最多，在他那里大概找工作更容易。就连阳虎也是在季孙家干，跟孔子一样，从低级小吏干起。

这种生活，对孔子，对阳虎，都离理想太远了，有挫折感。

贵族出身的人，从在摇篮里开始，听到的都是自己祖先横戈立马、建功立业的英雄故事，到受教育、学文化的少年时代，学的也是周人灭商、占领中原的大历史和激情洋溢的史诗。对他们来说，“未来”就是马鸣萧萧、旌旗飘扬的沙场，或者举止文雅的外交场合。孔子少年时没有这种经历，但他还是农家孩子时看到的贵族，都是乘着骏马轻车驰逐郊野，路过贵族的宅院，里面也是丝竹悠扬、酒肉飘香。如今他的现实，离那些印象都太遥远。

《史记》接着说，孔子小职员的工作干得不错，就当了“司空”。司空是什么官？

按汉朝人的说法是很大的官。那时在鲁国，最大的官是司徒，相当于国务总理，主管财政和人事；然后是司马，相当于国防部长；司空，工业与建设部长；司寇，主管治安和司法。这几个人就是卿，鲁国的权力核心。

在鲁国的寡头共和制游戏规则里面，这几个位子都是三桓各家世袭。季孙家世代当司徒，叔孙家世代当司马，孟孙家世代当司空，还有一个三桓之外的臧孙家，世代当司寇。要这么说，孔子这一步升得太快了，让人难以置信。

20世纪70年代，从湖北睡虎地挖出了秦简，才知道不是这样。原来司马、司空、司寇这类官，不是中央才有，下面各级贵族的采邑里也都有，工作性质都差不多，所以名字一样。在秦简里，监督一群犯人干活的小工头，就是司空；负责乡里治安的就是司寇。国家级的为了表示区别，就在前面加个“大”字，大司马、大司空、大司寇。

孔子这个司空，其实还是季氏封地里的小吏，管基建工程。司马迁不懂这个区别，他以为孔子这是当了大官，跟孔子晚年当过的大司寇搞混了，说孔子干了司空以后，“已而去鲁，斥乎齐，逐乎宋、卫，困于陈、蔡之间，于是反鲁”。这都是三十年以后的事，编年错了。

三十来岁的孔子没出过国，也谈不上有什么事业。孔子说自己“三十而立”[9]，就是三十岁基本能养家，日子过得还算可以了。他在曲阜城里有了房子，安了新家，不用住在颜家庄村里。像国君、季孙、孟孙这个级别的人，碰面的时候有，但还没机会深入打交道。

年轻的孔子主要时间和精力还都在学习。那时候有学问的人有两种，一种是专门给朝廷、贵族家管理书籍文件、算卦占卜，像微史家族。另一种就是普通贵族，他们不是专职搞文字的，但平时喜欢读书，到的国家多，见识的人多，听的事多，岁数大了自然有学问。这些人只要能结识的，孔子都要拜师学习。周围小国的国君来鲁国访问，有些年龄大，见识多，孔子也想办法去拜访或者列席旁听，讨教个一言两语。

孔子求知欲很强，要补的课也很多。“（子）入太庙，每事问。”[10]太庙是鲁国国君的宗庙，里面每一样东西在孔子看来都是新鲜的，以前没见过，所以都想问个究竟。

教学事业：早期学生

季氏家的工作收入有限，养活他一个人可以，供养老婆孩子就有点紧张。这时的孔子常做一个兼职，给贵族家“相礼”，就是人家办婚丧嫁娶、红白喜事时，去当司仪和主管。那时主持礼仪的人叫“祝”。为人家主持丧礼的，叫丧祝。为天子或诸侯专门负责礼仪的官，就叫太祝，孔子擅长和喜欢这个工作，所以才有他小时候就喜欢祭祀游戏的传闻。

周礼，特别是丧礼和祭礼，程序繁琐，讲究很多，一般人搞不明白，得请懂礼的内行主持。那时的婚礼倒相对简单，没后世热闹。人

死了如何换衣服、入殓，灵堂怎么布置，通知哪些亲戚朋友，这些人都该穿什么级别的孝服，从入殓到下葬该怎么做，家属们怎么哭，下葬后怎么祭，都要丧祝决定。这助丧、助祭的工作，是儒家的老本行。因为这工作专业性太强，得好学的人才能搞明白，报酬又不高，一般贵族不愿意干。

这种工作有点像导演，指挥着大群形形色色的人，按程序一步步表演如仪，把仪式从头到尾搞得井井有条。孔子后来有那么强的建立秩序、整顿社会的决心，跟他干丧祝司仪的工作可能有关系。

有点学问了，孔子也开始自己当老师，开私塾招学生。他主要是想增加点收入，当时给学费叫“束脩”，字面意思就是一小捆干肉，束是捆，脩就是干肉、腊肉。其实这算是一种实物交易，拿点粮食或者布匹之类当学费应该都可以。那时铸铜的钱币还不流行，有时拿特定的稀有海贝当钱币，但民间最多的还是实物交换贸易。

孔子说：我收学生没什么身份限制，只要肯来交束脩的，我都会尽量教他。[11]这时孔子名气不大，跟他念书的，主要是颜家庄的老亲戚们。

孔子弟子里面，今天知道姓名的，至少有八九个是颜家人。像颜回的父亲颜路，比孔子小七岁，是孔子最早的学生之一。他们不是单纯的师生，还沾亲带故。所以到孔子晚年，颜回死了，他家里太穷，父亲颜路想让孔子把马车卖了，给颜回买棺材。孔子很不情愿，说你看我这身份，好歹也是退休的大夫，出门没辆车怎么行？

要是师生之间，不大可能提这种无理要求，老师凭什么贴钱给学生办丧事？颜路这么做，是以老颜家亲戚的身份。

孔子时代，阶级身份的区别非常大，老百姓（农奴）没文化，也没崇尚文化的习惯，这一点不像后世。那孔子这些老乡亲们为什么愿意学文化？

其实是很现实的考虑：改善生活。像孔子在季孙家的工作，当个小工头，或者管点儿最基本的财务账，这类事情，眼高手低的贵族子弟一般不愿意干，但大字不识没文化的老乡也干不了。孔子教他那些

亲戚们学文化，是学最基本的认字、算数技能。有了这点文化基础，再加上孔子在季孙家积累的人脉关系，就能给老乡们找份临时工，这比当农奴种地轻松，收入也高。

老乡们很现实，看到了这个好处，才愿意跟着孔子学文化。孔子呢，一方面是靠这个挣点学费收入，另外也是提携老亲戚家的年轻人，给他们个改善生活的机会。这样帮手就多了，能把季孙家的工作干好，自己面子上也有光。孔子对自己学生“找工作”的前景很自信，他说，要是跟我学上三年，还找不到份挣粮食的工作，那才是怪事呢（那时的工资都是给粮食实物）。[12]

孔子的教育事业，和他的弟子团队，就在“社会需求”的夹缝里这么起步了。他教这些早期学生，主要是“职业教育”，最实用的知识，还不是“六经”那套高深学问。

当然，孔子到了晚年，官做得大，学问高，名气也大，就能招收身份比较高的贵族子弟当学生了——大半也是家道中落的小贵族。孔子晚年总结说：“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13]“先进”是早年收的学生，他们都是不懂礼乐的下层人、野人；“后进”是晚年收的学生，文化基础、社会地位都高得多，所以是君子。

不过孔子紧接着说：“如用之，则吾从先进。”意思是，如果要一起干点儿什么事的话，我还是信任早年那批学生。因为他们都是老乡亲、老亲戚家的孩子，绝对可靠。

从西周到春秋，“野人”都是乡野之人、下层农奴的意思，他们是周人征服地区的原住居民。周人分封来的贵族统治者，都生活在有围墙的都城里面，叫“国人”（这个国是狭义的国都），当然，统治阶层都繁衍得比较快，人多了之后，又形成了另外一些都邑。

孔子早年还有个著名弟子——子路。

子路比孔子小九岁，当初是个街头另类少年，头戴插满雄鸡毛的帽子，胸前挂着野猪皮护甲，挎着刀子，到孔子家找事。大概是听说孔子开学授课，要收保护费，没想到孔子是个大块头，不好惹。后来跟孔子打交道多了，觉得学文化这条路更有前途，就拜师投在了孔子门下，还娶了个老颜家的闺女，跟孔子成了姻亲。子路和他妻兄（大

舅子）颜浊邹，都是孔子最早的那批弟子。[14]

孟氏的家庭教师

孔子34岁这年（鲁昭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18年），孟孙氏的族长孟僖子病危。当年带着孔子父亲去打仗的，就是孟僖子的父亲孟献子。孟僖子听说过孔子，年轻人有学问，孔家又是孟家几代的老臣僚，所以孟僖子临死前，嘱咐儿子孟懿子、南宫敬叔两人和管家，让他们以后请孔子来教文化课。

孟懿子（仲孙何忌）、南宫敬叔（仲孙阅）这兄弟二人，都是10岁出头的少年。但他们的地位高，和老颜家那些亲戚们完全不是一个档次。这说明孔子的学问慢慢有了名气，开始受到大贵族们认可，他以后的机会会越来越多。

当然，这两位的地位太高，孔子不敢把他们列到自己的弟子名单里，著名的“孔门七十二弟子”里就没这两个人。

孟家此时为什么能接受孔子当家庭教师，还有一个背景，就是孟懿子、南宫敬叔的母亲，也是孔子母亲那种民女身份，不是和孟家门当户对的贵族。

那是在孔子21岁那年（鲁昭公十一年，公元前531年），孟僖子去周边一个小国出访，路过一个叫泉丘的地方，和当地一个野人女子有过一次露水姻缘，当时他也没在意。结果不久之后，这女子居然私奔找到他家来，还带了一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古书叫“僚”，现在叫闺蜜）。据说这女子第一次幽会孟僖子之后，就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拿着一幅巨大的帷幕，把孟孙家的祖庙整个给盖了起来。她觉得这是某种天启，孟孙家必须接纳自己。

那时孟僖子早有了正房夫人，在外面也有外室相好，但一直没儿子，他就把这两个不请自来的民女安顿在一个相好家里，干点儿女仆的杂活。结果，那泉丘女子很快就怀孕生了一对双胞胎——孟懿子和南宫敬叔，成了孟家的合法继承人。

一起来的那位闺蜜一直没生孩子，但这二人关系非常好，曾到神

社发誓，说以后谁要生了儿子，地位高了，也不能抛弃朋友。所以孟僖子就把南宫敬叔交给她养大。

知道了孟懿子、南宫敬叔这两人的出身，就能理解他们为什么能主动接受孔子了。

再介绍一下孟懿子、南宫敬叔这称呼。孟和南宫都是氏，因为敬叔的封邑在南宫这地方，就有了一个和哥哥不一样的氏。懿、敬都是谥号，死了以后才有的。孟懿子称“子”容易理解，是那时对贵族男子的普遍尊称，但南宫敬叔为什么称“叔”？因为当时习惯称当弟弟的为“叔”，和我们今天的“叔叔”意思完全不一样。

洛阳王都之行

与孟家的这次结缘，给孔子带来了很多机会，最直接的一个，就是他可以“出国”见见世面了。

春秋时期列国的贵族一体化的程度很高，各种文化、时尚、做派都比较一致，特别是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这一圈。这不全是靠政治上的联系，而是从年轻贵族的教育就开始了。那时青年贵族在继承家业之前，大都要到国外游历一圈，甚至定居一段时间，有的是去自己外婆家，因为那时贵族国际通婚比较多，外婆家就是外国了。[15]

孟孙家的南宫敬叔，这次要去王都洛阳游历一趟，孔子以家庭教师的身份随行，所有开支当然都是孟孙家负担。

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欧洲的贵族子弟也有这种“游历”的风气，尤其是英国，因为它本来是个岛国，环境闭塞，更要“出去走走”。贵族子弟二十来岁的时候，一般要带着仆人到欧洲大陆旅行一圈，可能花上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也经常要带一名家庭教师随行。到了各国，要学学当地的语言，和当地的贵族圈子交往交往，拜访一些著名的学者，就是为了增长见识，开阔眼界，和中国古语“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很像。这种欧陆旅行里面，一般都要去教皇所在地——罗马城，放在孔子那时代，就是王都洛阳了。

周人最早从关中崛起，都城在镐京（今陕西省西安市）。他们灭

商以后，觉得镐京到中原有点远，就营建了河南的洛阳城，作为统治东方的重要枢纽，由王室直辖。到西周因为内战而灭亡，镐京又受到蛮人犬戎的威胁，周平王就放弃了镐京和关中，迁都洛阳，这是“东周”的正式开始。孔子这时，关中都已经成为新兴的秦国的地盘了。

孔子这次到洛阳，见到了一个著名人物——老聃，又称老子。根据一些研究的讲法，这还不是号称写《道德经》的那位老子，而是在周王室管理图书档案的一位老者。《道德经》出来得更晚，如果孔子那个时代就有了，孔子肯定要评论几句。

孔子向老聃请教了很多学术方面的问题。他晚年还给学生讲过，当时老聃的一位街坊去世了，老聃要帮死者家里办丧事，孔子也跟着观摩学习。

送葬的队伍半路上忽然发生了日食，天几乎完全变黑，还能看到星星闪光。老聃发出指示：停止行进，拉棺材的车停在马路右边，送葬亲人也停止哭嚎。等到太阳重新出来，老聃下令送丧队伍继续前进。

孔子不理解，按照习俗，棺材出了门就不能返回；出现日食不知多久才会停止，继续前进不比停下不前更好吗？

老聃的解释是：人的正常出行，都要在大白天。比如按照周礼，诸侯去朝见天子，或者大夫因公出差，都是日出时上路，太阳快落时就要找地方住宿，不能顶着星星赶路。出殡也要比照这种规范（因为死者是有身份的人，按生前的规矩来）。

日食都有史官的记录，今天也能用天文学知识推算。根据史书和计算，这次日食发生在鲁昭公二十四年周历的五月一日，阳历就是公元前518年4月9日。这是孔子在洛阳的确切时间，孔子这时34岁。这件事记载在儒家经书《礼记·曾子问》里，比较有依据。

后来到战国，诸子百家都喜欢拿孔子编点儿故事。孔子见老子这事也有了很多版本，比如庄子、韩非子，都把老子描绘成一位深不可测的高人。其实从《礼记》的记载来看，这位老子也只是个有学识的老者而已。

除了和老子的交往，孔子可能还结识了一些在王室供职的人物，比如负责占星、擅长音乐的苌弘。据说孔子曾参观周王室的祖庙，看到一个大铜人“三缄其口”，可能是嘴上被贴了三个封条，背上还铸了很长的铭文，告诫人们“祸从口出”的道理。这些记载就难辨真伪了。

孔子的洛阳之行好像很平静。但洛阳此时正处在政治动荡之中：两年前，长寿的周景王过世，但没有册立过正式的太子（曾经有过一位太子，死在景王前面了），王子们为王位发生争夺，先是最符合嫡长子继承原则的王子猛即位，但另一位受周景王宠爱的王子朝立刻作乱，杀死了王子猛，自己当了周王。很多诸侯都不支持这位杀兄弟篡位的王子朝。王子猛有个同母的弟弟王子匄逃到了晋国，准备靠晋国的支持夺取王位。

孔子和南宫敬叔到洛阳，正遇上王子们的这一轮对峙。再后来，晋国出兵赶走了王子朝，扶植王子匄成为周王（周敬王）。孔子的洛阳之行固然见了不少世面，认识了一些人物，但他也看到了周王室的衰微不振。

或许因此，后来孔子再没有到过洛阳，他也没梦想过帮助周王室恢复权威。春秋晚期的大背景下，能搞好一个诸侯国就很不错了。孔子虽然是个理想主义者，但追求的还不算是太缥缈高远的理想。

有车人士

孔子这次陪南宫敬叔旅行，算是为老东家孟孙氏成功完成了一项重要任务，他也得到了现实的好处。最重要的是，他有了这辈子的第一辆马车。

因为在出发前，南宫敬叔家为孔子准备了一辆马车、两匹马，还有一个仆人，这也是一位大贵族的家庭教师出门该有的行头，不能太寒酸。而且，孟孙家还把这些开支报告了鲁昭公，当然不用鲁昭公出这笔钱（孟孙家应该比朝廷有钱），主要是让孔子在鲁国政治圈子里更有身份。

从洛阳回来以后，那位仆人应该归还了孟孙家，但马和车就一直

由孔子使用了。这辆车只配了两匹马，档次不算高，因为那时体面的马车要驾四匹马，所谓“驷马”。但对孔子来说，这已经是超出预期的待遇了，他从此成了“有车”人士，这是他这辈子的一个里程碑。

当时的贵族，最体面的待遇是有一块封邑，这是最合法、实惠的收入来源，但很多小贵族都得不到。退一步的身份标志，就是有自己的马车和仆人。生活方便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社交场合的形象。那时衡量一个贵族的家产，最方便的方法就是看他有多少辆马车。到体面人家做客，如果是坐马车来的，那感觉就完全不一样了，主人家会更尊重。那时贵族不光有事的时候乘车，没事“散步”也经常是驾着辆马车到处跑，去原野里散心，“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16]——我抬眼看四方，都局促得不够我尽兴驰骋。很文艺的感觉。

对孔子来说，季孙家是他的大老板，他在季孙家就是个雇员，把老板哄高兴了也许能挣不少钱，但永远是打工的身份。孟孙家对他的提携就更大。他后来总结说：季孙家曾经送给我很多粮食，我富裕了，朋友们也对我更亲密了；孟孙家的南宫敬叔借我辆车，不光让我出门方便，事业发展也更顺了。[17]这时孟孙家的族长孟懿子，在世时间还比较长，他受过孔子的教育，在生活、工作上也尽量帮助孔子。

但一年以后，鲁国上层内讧，发生了一次大动乱，孔子差点“站错队”。要是这次他没认清大方向，按老路一直走下去，即使不丢性命，也要被当权寡头打入另册，终生默默无闻，不是日后的孔子了。

附录一　西周、春秋贵族的姓和氏

姓和氏，今天看来是一回事，孔子那时可不是这样。

周人的姓，是区别族群的。商人有没有“姓”的概念，现在不好说。但周人有，而且特别重视。因为周人严禁族内通婚，不同的族群要靠姓来区分，同姓不能结婚。周人都是姬姓。他们刚刚在关中崛起，还没有灭商的时候，主要和近邻的姜姓族通婚。

到周武王灭商，占领中原，把自己的同宗亲属和后代分封到各地，建立了鲁、卫、燕、蔡、虢等至少几十个诸侯国，这些国家的统

治者都是姬姓。一贯友好的姜姓族也被分封到中原，建立了齐、申、许等国，协助周人统治中原。

中原原有的那些民族，有些可能已经有姓的观念；没有的，也被周人强行安了一个“姓”，用来区分能否通婚。比如商人，都是“子”姓（孔子是商人后代，所以也是“子”姓）；秦、梁、莒国是“嬴”姓，薛国是“任”姓，郳国是“曹”姓。这些族群（小国），也逐渐都有了同姓不婚的禁忌。

氏，用来区分贵族的家族、家支。氏的来历很多。

可以用官职作氏，比如“司马”，本来是管军事的官职，世代当这个官职的家族，就可以叫司马氏。

可以用地名作氏，一般是贵族自己的封邑地名，比如晋国的原、韩、魏氏贵族。更古老的韩和魏是小国，在孔子出生前一百多年，韩、魏都被晋献公吞并，变成了地名，晋献公又把它们分封给忠于自己的大夫，这两家大夫就拿韩、魏作自己的氏了，他们和老的韩、魏国君家族没有关系。

可以用自己先祖的字作氏，因为对尊敬的人不能称名，但可以称呼字，那些不是太子，不能继承君位的公子们，他们的字，往往就成了自己后代的氏。

氏的来历多，这就难免有重复。

比如春秋时以“孔”为氏的家族，就不止一家。因为《诗经》里有“孔嘉”这个词，“孔”意思是“很”，“嘉”是“好”，所以那时人常有名嘉，字子孔，名和字要有点联系。孔子这个孔氏，出自宋国公子。此外，卫国还有一个孔氏，其中的孔文子和老年孔子关系还不错。但卫国的孔氏是姞姓，跟孔子家没有任何亲缘关系，这种是可以通婚的。

同一个家族（甚至同一个人），也可能有不同的氏，有的氏来自官职，有的来自封邑，很复杂。这在当时是专门的知识，贵族们都要学习。

说完姓和氏的来历，再说称呼问题。那时贵族中男人和女人的称

呼方式也不一样。

称呼贵族男子的习惯，是“氏＋名”，比如孔丘。对男人，姓不是用来称呼的，只是区别择偶用，不然孔子就该叫“子丘”了。

有些男人似乎没有氏，比如各国的国君家庭，国君的儿子就叫公子某，孙子叫公孙某。到公孙的儿子辈，才能有自己家族的氏，一般就是爷爷的字。但严格来说，国君和儿孙还是有氏的，就是他们所在的国名。这还是用封地命氏的原则。

贵族女子的正式称呼，是“氏＋姓”。她们本来可能有小名，但不能在正式场合用。女子强调姓，正是为了区别婚姻，要跟丈夫的姓不同。但这个氏，可以是自己娘家的氏，也可以是丈夫家的氏，依当时人的习惯而定。春秋时“齐姜”就特别多，这都是齐国的公主嫁到国外去的，其他比如王姬、鲁姬也很多。后人为了区别，就再加上她们丈夫的谥号。比如“鲁共姬”，就是鲁国姬姓的公主，嫁给了宋共公。秦穆公的夫人穆姬，也是用了丈夫的谥号。

上面这些很复杂的讲究，都是贵族们才有的。那时的平民就没有姓氏，只有一个光秃秃的名。当然，氏也可以勉强有，比照贵族们的官职或封邑原则，平民也可以把他的职业或者村落名、主人氏等放在名前面，用来区别重名。比如《庄子》里那位很会切牛肉的庖丁，丁是名，“庖”是厨师，职业，也勉强可以算他的氏。

到战国的时候，贵族社会瓦解，礼崩乐坏，这些讲究就逐渐消亡了。首先是姓和氏没了区别。其次是老百姓也开始有正儿八经的姓。我们看史书里，战国的人就都有姓了（或者叫氏，反正这时也没区别了）。可从近来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秦简、江陵张家山汉简等看，秦朝和汉初的时候，还有很多老百姓没有姓氏，就是光秃秃一个名。这时的朝廷甚至有讲究：级别特别高的官员，在公文上可以不写姓氏，只写名，普通官员就要姓名完整。

司马迁写《史记》的时候，已经不懂春秋时候姓、氏的这些讲究。像他说孔子“姓孔氏”，明显不懂姓和氏的区别。《史记》里写周文王叫姬昌，武王叫姬发，周公叫姬旦。其实在周人那里，姬是姓，

根本不能用到男人称呼里面去，结果两千年传下来，大家也这么叫习惯了。

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符合规范的称呼，应该是“周昌”“周发”“周旦”，他们是周这个小部族的首领，周就是他们的氏。

有人可能会问：除了周人，难道还有以“姬”为姓的人吗？

有。周人在西部的一些近邻部族——戎人，就有姬姓的，他们和周人同宗，所以一直不能互相通婚。但他们一直没文化，没建立起政权，也不愿接受同宗的周人统治，所以被周人视作蛮族，不能通婚的同姓蛮族。

孔子的这个“子”是他的姓吗？还不是，那是对贵族男子的尊称。

有点乱？没办法。那时的贵族，讲究就是这么多。

但在本书里，为了照顾现代的习惯，还会用“姓”代称当时的氏，比如我们就说孔子姓孔。但涉及当时意义的“姓”，我们就称其为“族姓”，以示区别。

附录二　周人的大分封和国际秩序

春秋有列国诸侯，有周王室，现在很多人都搞不清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因为再到战国的时候，各诸侯国的国君都称王了，王就显得不那么独尊。但春秋时候还不行，只要服从周人的国际秩序，就只能承认洛阳的周王，别的国君不能叫王，只能叫公、侯、伯、子、男等等。这里简单说说周人这套“国际秩序”的来历。

在周朝建立以前，统治中原的是商朝，势力范围包括了几乎整个河南省，再加上周围河北、山西、山东、陕西各省相邻的那一小块。但在这一范围内，还有很多和商人不同的部族小国，他们臣服于商朝，但还不是商人。

周人发源于陕北的山地，后来慢慢迁移到关中平原。对商朝来说，那里是西部很偏僻的边陲。周人原来是臣服于商朝的，那时只有商王才能称王，别的小国、部族头领，只要不敢和商朝作对的，就不

能称王。

到周文王晚年，开始准备推翻商朝，才偷偷僭越称王。到周武王在位时，正式攻灭了商纣王，占领了商朝的地盘。为了巩固这新占领的大片土地，周王室就把自己的亲戚、族人大量分封到东部地区，让他们建立诸侯国，管理原属商朝的臣民。这种周人的诸侯国有几十个，北到今天北京一带（燕国），南边到了淮河和汉江流域。他们的国君家族当然都是姬姓。整个西周二百多年间，一直在断断续续分封新的诸侯国，因为历任周王都会有一些儿子需要分封。

姬姓诸侯国里，著名的有鲁、卫、晋、燕、郑等。他们和周王室的亲缘关系不一样，比如燕国，它的始封祖是召公奭，和周武王是同宗、平辈，但他们的共同祖先，要往上追溯好几代人。

鲁国的始封祖是周公旦，周武王的弟弟。卫国、晋国的始封祖，都是周武王的儿子。郑国更晚，始封祖是郑桓公友，他是周厉王的儿子、周宣王的弟弟，在周宣王时期被封为诸侯，那已经是西周晚期了。

除了这些同宗的亲戚，还有一些周人在西方的盟友部族，也被分封到了东方建立诸侯国。他们主要是姜姓的，比如齐国、申国、许国等。在周人灭商以前，这些部族已经和周人互相联姻好多代了，也参与了周人灭商的战争，是很可靠的盟友。

上面是被周朝正式分封的诸侯国。在这之外，东方还有很多原住民小国，他们原来服从商朝，周人灭了商以后，他们就改成服从周朝。周朝就继续承认他们的统治权，也让他们承担一些诸侯的义务。比如陈、南燕、杞、徐、莒、郐等，他们的姓就很杂了，有妫、姞、姒、芈、嬴、己、风、曹、妘等，这些“杂姓”大多是东方原住部族。周人一般称这些小国的国君为“子”或“男”，而不用公、侯、伯这类比较高端的国君称呼。

还有个更特殊的，子姓的宋国，是旧商朝的王族和百姓，他们供奉的还是历代商王祖先。这是周人宽大的地方，他们允许商王的世系继续建国，繁衍下去，前提是不能再称王了。

西周的王室很有权威，因为王室直辖的地盘很大，从关中一直延

伸到洛阳，超过了任何一个诸侯国。那时没有诸侯敢和王室作对。到东周，王室丢掉了关中，势力大减，但周王的精神领袖地位还在，仍是各诸侯国名义上的至尊。有些强大的诸侯，比如齐桓公、晋文公，就倡导“尊王攘夷”，联合诸侯打击那些公然不服从王室的小国。所以春秋的周王室，可以说是“有形式，没内容”，没人公然否定王室的权威，但列国内部、列国之间的事情，王室已经无力管理了。新的国际秩序应该是什么，需要各诸侯国自己摸索。

从西周到春秋数百年里，周人那些最亲密的诸侯国（包括姬姓和姜姓的）慢慢发展壮大起来，把自己周边很多的原住民小国给蚕食、吞并了，这些亡国的国君家族，都变成了诸侯国里的异姓贵族。

但另一方面，也有些原住民国家强大起来，开始不服从周朝的统治秩序，甚至梦想自己能取代周朝。比如南方的楚国，它的国君就称王了，表示自己和周王是平等的，比所有的诸侯国君都高。再晚一些，东南方的吴国、越国也称王。这完全不符合周人的政治秩序，所以中原国家的官方史书，如鲁国的《春秋》，一直把楚国的国君写成“楚子”。哪怕有时候鲁国投靠了楚国，但表面上这套政治立场不敢丢，这是春秋中原国家的“政治正确”。

---

1 见《礼记·王制》。

2 《礼记·曲礼上》。

3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

4 《论语·为政》：“吾十有五而志于学。”

5 《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6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要（腰）绖，季氏飨士，孔子与往。阳虎绌曰：‘季氏飨士，非敢飨子也！’孔子由是退。”

7 《论衡·物势》：“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论衡·言毒》：“孔子见阳虎，却行，白汗交流。”

8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贫且贱，及长，尝为季氏史，料量平。尝为司职吏，而畜蕃息。由是为司空。”更早的文献《孟子》里也有类似的记载。

9 《论语·为政》。

10 《论语·八佾》《论语·乡党》。

11 《论语·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

12 《论语·泰伯》："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

13 《论语·先进》。

14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鸡，佩豭豚，陵暴孔子。孔子设礼稍诱子路，子路后儒服委质，因门人请为弟子。"

15 春秋贵族的这个风气很重要，史书《左传》提及有些贵族的早年经历时，会出现些片段信息，但缺少概况性的总结，其他儒家经典则几乎完全没有涉及过。清代以来的学术界似乎也没有专门探讨过这个现象。

16 《诗经·小雅·节南山》。

17 刘向《说苑·杂言》："自季孙之赐我千钟而友益亲，自南宫敬叔之乘我车也而道加行。"

第三章　齐国流亡（35—40岁）

贵族繁衍过快的问题——鲁昭公试图铲除寡头——动乱与国君流亡——孔子和阳虎的私人对立——晋国心不在焉的干涉——在齐国初见世面

鲁昭公二十五年，即公元前517年，孔子35岁，刚在孟孙家当了一年家庭教师。这年他的儿子孔鲤15岁，女儿也许已经出生了。这时的孔子，还看不出成为大人物的苗头，但过的也算是衣食无忧的中产日子，事业在走上升路线。

九月，曲阜城内发生了一次大动乱，或者说内战。发起内战的，居然是国君鲁昭公。他想除掉三桓家族，首先是为首的季平子，结果失败，便逃到齐国过了七年流亡生活，最后客死他乡。

这场内战，孔子没有直接参与，但也深受影响。而且，深挖这次内战的根源，能找到中国贵族政治早早解体的原因。孔子的很多政治观念，与这有直接关系。

贵族的难题

中国的贵族政治，最典型的是西周到春秋这五百多年时间。西周具体什么样，史书记载太少。到春秋的三百年里，就很没秩序了，各国贵族内战不断。

为什么？说到根子上，就是个人口增长问题。古代一夫多妻，国君娶的女人太多，大老婆小老婆一大堆，自然生的儿子也多。大儿子——严格来说，是嫡长子，继承父亲的位置，这没问题，剩下的公子们怎么办？也得分一块封邑，让他们有个世袭产业。

这样，一个国家里面，就分出了好多国君后代家族，那时叫“公族”。这些公子公孙们又是娶一堆老婆，生一堆孩子，大夫的嫡长子固然要继承一块封地，其他的儿子也不能喝西北风，还得从老父亲的

家产里面划分一块。

土地是有上限的，总人口的增长速度也非常非常慢。贵族人口的增长，却是“几何级数”，连着翻番，总有分不过来的时候，这就要争、要抢，日子就不太平了。

就说鲁国。“三桓”的始祖，是当今鲁昭公的七世祖——鲁桓公的三个儿子，也就是鲁庄公的三个兄弟：季友，叔牙，庆父。从第一代人以来，这三个家族就世代主持鲁国政权，成了世袭的寡头家族，国君逐渐成了徒有虚名的象征。这样积累下去，就有问题：

第一，鲁庄公和他以后的历代国君，都会生不少儿子，也都要当大夫，繁衍成公族。跟“三桓”家族比，我们可以叫他们“新贵族”，因为他们分出来得晚。这些新贵族怎么办？贵族们要的无非是两样：地产和官爵。三桓的族长世代当权，土地也基本让他们分完了，新贵族们就有意见。

第二，不光有新贵族，还有比三桓资历更老的老贵族。他们是更老的国君传下来的，有些在三桓出现以前曾很有势力，后来被三桓家族排挤到了一边，这些后人也有怨气。有个比三桓早两辈的臧孙氏，开始那两辈比较显赫，三桓垄断朝政后，还给臧孙家保留了一点份额，所以这个家族的族长，世袭鲁国的大司寇。此外还有很多家，没有臧孙家这种运气，怨气就很大了。

第三，三桓家族创立后，各自的人丁也在繁衍。历代的嫡长子都是族长，代表本家族掌权，但一代代的支庶子弟，繁衍越来越多，他们想占封地、当官，机会很有限。例如孟孙家，阳虎这样的支庶子弟，日子就不好过，自己家族里没发展机会，只能去给季氏打工。

第四，这些新老贵族、支庶以外，还有一群人野心更大，就是当朝国君的公子们。在他们看来，你们三桓家族不过始祖那一辈是公子，现在传了这么多代，跟我们血统早疏远了。我们是当朝国君的儿子，相当于你们的始祖，以后也要立家传世的。你们把什么都垄断了，我们、我们的后人怎么办？

当时不光鲁国这样，别的国家都是如此。

像郑国，到春秋后期，是由郑穆公的七个儿子形成的家族——“七穆”，世代垄断了政权。

孔子的老家宋国更热闹。开国以来，哪代国君都有一批公子繁衍成公族，都按国君谥号称呼，像武族、穆族、戴族、庄族、桓族，分别是宋武公、穆公、戴公、庄公、桓公的公子家族，经常打得一塌糊涂。

别的中原国家，没有鲁、郑、宋这么整齐，也都是个位数的几个寡头家庭垄断政权，他们往往是既有比较新的，也有比较老的公族。唯一比较特殊的是北方超级大国——晋国，他们有一套奇怪的国策，不许重用公族，到春秋后期世代掌权的寡头，是几个和国君不同宗的大贵族家庭。

光看中国的历史，会觉得贵族政治注定短命，无解。可欧洲的贵族社会，怎么就能前前后后维持一千多年？

其实他们是托了一夫一妻制的福。欧洲的贵族再使劲儿繁衍，也没春秋贵族这么多孩子。他们的贵族没有儿子，女儿可以当继承人，儿女都无，就找别的亲戚继承。看似人丁不兴旺，其实正好实现可持续发展。

当然，欧洲的长子继承制度也比中国的严格。长子继承父亲全部家当，其余的出去当骑士，靠打仗挣家业，这样就没有“三桓”一类的问题。欧洲贵族只有一个老婆，没有嫡不嫡的区别，最多是私生子问题。

鲁昭公二十五年的动乱，就是上面说的这四种公族成员——老贵族、新贵族、当朝公子、三桓支庶，对三桓族长一致不满，最后引发战争，结果被三桓联合打了个惨败，一大群新老贵族和小公子簇拥着鲁昭公逃往齐国。

至于鲁昭公本人，史书记载他智商偏低，一直是十来岁少年的心智状态，贪玩，性情无常。他干过的最不合常理的事，是娶了吴国一位公主做夫人。因为吴国是蛮夷，同时又宣称自己的始祖是周文王的大伯、二伯，这就和鲁国国君是同姓了，同姓不能结婚。

本来，历代鲁君的夫人都要有周天子的册命，才算确定正式合法的婚姻关系，就像欧洲中世纪的国王们结婚，必须得到罗马教皇的书面同意。鲁昭公娶吴国夫人，自知理亏，一直没敢向周天子申请册命，从法理意义上说，他这个夫人是非法的。有了这个尴尬，此后鲁国的历代国君再娶夫人，也不好意思向周王申请册命了。[1]

以鲁昭公这种智商，自然应付不了和三桓的争端，他被一群身边人裹挟着，稀里糊涂打起了内战，直到兵败出逃，客死异乡，都在被人利用。

鲁昭公出逃事件

鲁昭公身边的新老贵族、公子们策划除掉三桓的时候，是季孙家的族长季平子在位第十八年；叔孙家的叔孙昭子在位第二十一年，他们都正年富力强，如日中天。只有孟孙氏族长，孔子教授的孟懿子，还是个少年。

对于三桓寡头家族，鲁国的新贵族、老贵族、国君一家都不满，但乱子还是从三桓，特别是最有权势的季孙家里自己闹起来的。季孙氏家里的那些支庶子弟，不满季平子专权，颇有人想取而代之。

春秋时，列国贵族的动乱都差不多，根源是利益，导火线是女人。这原因也简单，后世官僚制度，是办公室（朝堂）政治，充其量发展到会议桌、酒桌上；贵族社会则是家庭政治，很大程度上是被窝里的政治。

季氏家族有个支房——季公氏，族长死得早，只留下一个寡妇和一个小儿子。这个寡妇原是从齐国的鲍氏娶来，就是成语“管鲍之交”的鲍家。季公氏的家产不少，由老族长的两个兄弟和老管家一起当家理财，准备孩子长大了再移交家业。

鲍氏风流，守不住寡，先跟家里的厨子私通。几位当家的看势头不好，商量着送她回娘家。鲍氏舍不得家产和厨子，先下手为强，去向大族长季平子告状，说几个当家的居心不良，想占她寡妇人家的便宜。按说季家这事儿已经是尽人皆知，但季平子认可了这女人的说

法，当即派人到季公家，三个当家的抓起来杀了两个。这样一来，季氏家里的支庶旁枝都觉得季平子不公正，非常不满。

对季平子不满的，还有两家老贵族。一家是上面说过的臧氏，现在族长是臧昭伯。昭伯有个堂弟，是个小人，整天想把臧昭伯搞掉，自己取而代之。后来他阴谋败露，投靠了季平子家。臧孙和季孙从此失和。

另一个老贵族家——郈昭伯，跟季平子翻脸的原因更滑稽。这两人都喜欢斗鸡赌钱，还都耍鬼心眼，季家给鸡头上戴铜盔，郈家给鸡脚上装铜刺。结果郈家的鸡赢了，季平子越想越恨，觉得郈昭伯作弊耍无赖，就强占了郈家一处房产。两家反目成仇。

眼看着季孙家这么得罪人，最心动的是鲁昭公的儿子们。这些公子二十出头，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想趁着季平子不得人心，联合各路反对者一举除掉他，给自己争一份生存空间。所以公子们逮着机会就给鲁昭公吹风。鲁昭公刚听到这种鼓动，不是打就是骂，他怕季孙家权势太大，给自己惹麻烦。可经不住儿子们频频怂恿，他也就转了立场，暗中联络臧氏、郈氏，还有一个新贵族家——东门氏，要找机会下手。

这个东门氏，是三桓始祖的兄弟——鲁庄公的公子后人。几代人以前，这家就想反对季氏，失败后曾经流亡国外好多年。鲁昭公觉得东门氏值得争取，也拉了进来。

这年九月，叔孙家的叔孙昭子离开都城，到地方上办事。孟懿子还小，不用担心，所以鲁昭公身边的新老贵族趁这机会，一起起兵攻打季孙氏。

季平子连忙纠集家族武装，关门固守。开始时，国君一方声势浩大，季平子觉得这次绝对没希望了，吓得躲到了一座高台上，向鲁昭公求情，先说要离开都城，反思悔过，鲁昭公不答应。季平子又退一步，愿意辞去一切职务，回封地养老。鲁昭公还是不答应。

季平子最后的条件是：只要国君能留自己一条命，就带五辆马车离开鲁国，再也不回来。春秋时候的贵族政治斗争，这种彻底驱逐出境也算一种解决方案。孔子先人就是这么从宋国逃到鲁国，变成鲁国

人的。

可鲁昭公铁了心要除掉季氏，这也不答应。但他没太大的权威，手下的各家贵族没有主心骨，有的主张斩尽杀绝，有的觉得灭了季氏，好处是别人占得多，就持观望态度，打仗不卖力气。一整天里，巷战就这么打打停停。

季孙家被围攻，最紧张的是叔孙、孟孙两家。叔孙家族长在外未归，他的管家们在一起商量对策，最后的结论是，国家大事，咱们当家臣的管不了，可季孙家要是垮了，叔孙家也没好日子过，咱们的饭碗就保不住了。

那怎么办？动手吧！

叔孙家的臣子们马上武装起来，朝被围困的季孙家冲去。鲁昭公一方的联军，本来在三心二意等谈判结果，被打了个冷不防，纷纷逃命。

这时，那位斗鸡的郈昭伯正在孟孙家。他是来监视孟懿子，不让他们乱动的。孟家的人站在楼顶上，遥看季孙家那边，只见叔孙家的人打着旗子冲过去了，国君一方被打得四散奔逃，忙偷偷报告了孟懿子。孟懿子才14岁，可挺有主见，听到这个消息，立刻纠集家人把郈昭伯杀了，也起兵支持季孙氏，一起攻打国君。

鲁昭公见势不妙，忙带了众公子、家眷和支持他的那些新老贵族，连夜出城逃奔齐国。鲁国不大，马车跑了一夜，第二天他们就到齐国境内了。

齐国国君这时是齐景公，按当时习惯，国家间都有互相救助的义务。他忙派人到边境上招待鲁昭公一行，又派人到列国报信：鲁国大臣叛乱，把国君赶到了齐国，希望列国速速救援。

这时的中原列国，还顾不上鲁国这档子事儿。为什么？因为洛阳天子家也在打仗，王子朝和王子匄兄弟俩争夺天子宝座，打得比鲁国还凶，各国都在忙不迭地调停说和，暂时没人顾得上鲁昭公。

齐景公想，鲁昭公住在齐国寄人篱下，难免觉得委屈，时间长了

也不是个办法，就派兵占领了鲁国边境的一个城市——郓城，把鲁昭公安置在了那里。后来有一次，齐景公和鲁昭公宴会，喝得高兴，又把靠近郓城的一个齐国城市——阳谷，也给了鲁昭公。《水浒传》里的好汉，宋江是郓城人，武松是阳谷人。

春秋时，这种贵族叛乱，赶走国君的事很多，特别是郑国、卫国，史不绝书。但在鲁国，这是头一次。贵族翻脸打内战，鲁国也是最少的，二三百年里屈指可数。据说因为鲁国是周公的后人，最知书达理。现在闹到这种地步，各方都不知道如何收场。

叔孙昭子回到曲阜，发现国君没了。季平子请他出面调停，叔孙昭子就跑去请鲁昭公回国。鲁昭公自己没个准主意，身边人七嘴八舌说什么的都有。还有死硬派，准备暗杀叔孙昭子，吓得他忙跑回曲阜。

不久，叔孙昭子就病死了，《左传》说他是觉得对不起鲁昭公，羞愧而死，这是溢美之词。因为赶跑昭公，三桓家族都是受益者。郈昭伯追随国君被杀，他家的封地郈城，就作为战利品分给了叔孙家，成了叔孙家的大本营。这也是季平子拉拢叔孙家的措施。

昭公一党出逃，三桓乘机打击异己，再度瓜分鲁国，这是一个例子。

季平子知道，万一鲁昭公回来，自己的日子肯定难过，但鲁昭公在外面流浪，自己就是千夫所指的叛臣，哪天列国联军赶来平叛，自己就有杀身之祸。所以他一面跟鲁昭公继续打，同时一批批地派人去给鲁昭公赔罪，劝他回家，想着鲁昭公在外面过日子缺什么，都置办了让人送去。

鲁昭公却又硬起来，季平子派来的人都抓起来不放，送来的东西坚决不要，又舍不得扔掉，怎么办？卖给齐国人。

天子家内战之事平定后，中原列国开始过问鲁国的事了。宋国、卫国的国君，都派人到中原霸主晋国去，请晋国出兵送鲁昭公回国。晋国派了一位执政的卿——范献子（范鞅），带兵处置鲁国的乱局。

范献子军队到了齐鲁边境，季平子连忙赶来迎接。他先通过私人

关系给范献子送了厚礼，又表示忏悔，穿着孝服，光着脚，跪在范献子面前认罪，说一定改正错误，迎接昭公回国。

这时的晋国，基本上是荀（中行）、范（士）、智、韩、赵、魏六家贵族垄断政权。范献子在国内的地位、处境，和季平子相似，骨子里同情季平子，所以首选和稀泥，调停了事。

范献子带着季平子去见鲁昭公，想劝他跟季平子和解。鲁昭公一万个不同意，发下毒誓：只要季家的人还在，就坚决不回国。范献子看不好办，就带兵回晋国去了。

鲁昭公在外面住了七年后死去，尸体拉回国内。季平子不让鲁昭公的太子即位，而是选了鲁昭公的一个弟弟，就是后来的鲁定公。这次鲁君和寡头的战争，国君一方完败，因为列国普遍是寡头当权了，这是当时中原的政治大气候。

两个人的战争

鲁昭公闹剧期间，孔子扮演了什么角色？

一言难尽。

动乱发生之前，季孙家和国君摩擦不断，已经不是什么秘密。各家贵族拉帮结派，划分阵营，不等事变爆发，大体谁倾向哪派，也是八九不离十了。

孔子一开始还没被卷进去。他层次太低，没用处，两派谁也不会想到拉上他。但他是孟家少主人孟懿子的文化教员，时不时出入孟府，各种流言都会听到一些。他肯定有自己的看法和打算。

他整天读古书，学古人的做人道理，当然知道，臣下不能跟国君打架。天下的核心是天子，列国诸侯服从天子，各家贵族服从国君，这是周人理想的政治秩序。季平子跟昭公撕破脸对打，当然不占理。

但孔子家族，要算孔纥老爷家世系的话，世代给孟孙家当臣僚。三桓里面，季孙家又是老大，没有季孙家，就没有孟孙家的地位。孔子已经在季孙家当了十几年雇员了，他对三桓家族还不敢有革命的想

法。

春秋时期的大道理是，国家不能消灭，贵族也不能消灭。哪个贵族为非作歹，实在天怒人怨，最合适的办法是把他法办：或驱逐，或砍头（不太体面，一般是责令自尽）。但他这个家族不能消灭，得找他的兄弟、堂兄弟，继承族长地位，继续繁衍下去。

所以，孔子也不赞成把季氏、把三桓都赶尽杀绝。

鲁昭公一党逃奔齐国，孔子在家冥思苦想一阵，结论是：走，带上老婆孩子，追随国君，流亡去也。三家都叛乱了，要继续跟着季平子、孟懿子混饭吃，就是立场不坚定，投靠叛乱者。孔子知书达理，这个觉悟不能丢。

他刚有了辆马车，出门方便，结果成全了他这次忠君行为。这是孔子生平第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

但孔子内心深处，最关注的还是——阳虎。

动乱爆发时，阳虎在季氏家当家臣。他喜欢打仗，对他来说，动乱就是机遇，有仗打才能往上爬，至于为谁打仗，那倒在其次。现在曲阜火并，季平子正需要能打的人，阳虎义无反顾，冲锋在前。他不能老是当孟孙家的支庶、季孙家的小吏，他要出人头地，干大事业，内战给他带来了机会。

就在鲁昭公流亡郓城的第二年秋天，季平子派鲁军前来攻打。名义上的统帅是孔子的学生孟懿子，但他才16岁，指挥打仗还太嫩，真正的统帅是阳虎。

昭公一面派人抵抗，一面到晋国请求援兵。阳虎在城外击败了昭公的武装，大概还抢收了郓城外的庄稼，才班师回曲阜。

对孔子来说，从少年时代起，阳虎就是他的假想敌，他行动的参照物。阳虎往东，他就要往西。阳虎投靠季平子，他就要投奔鲁昭公。孔子就这么拉家带口到了齐国。偷偷出发的时候，他大概满怀意气，感慨万千。去国从君，舍生取义，这是臣子的天职。他不惜跟季孙、跟三桓家族决裂，就是为道理二字。

说来有趣，战国以来，研究孔子生平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孔子

这次齐国之行，《史记》等史书里都有记载，《论语》里也提到过好几次，但历代学者都没察觉到它和鲁昭公出亡的联系。

后来把这件事阐述明白的，居然是1970年代“批林批孔”的一本书，而且是图画版的小人书——《孔老二罪恶的一生》。（见图2、图3）



图2 《孔老二罪恶的一生》封面

萧甘编文，顾炳鑫、贺友直绘画，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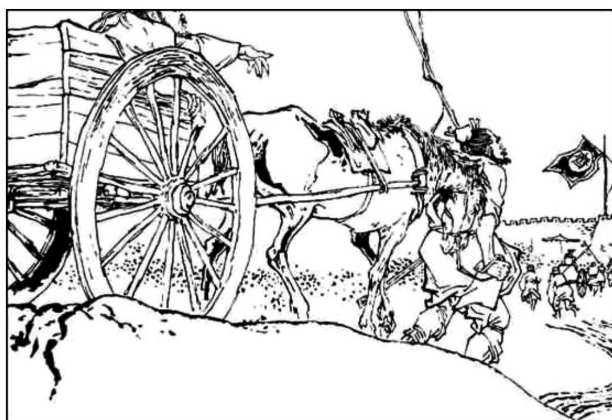


图3 《孔老二罪恶的一生》插图

这本小人书，当年定价9分钱，第一次就印刷了250万册，在社会上影响很广。它的文字作者是“萧甘”，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作家巴金，可能因为巴金曾经有个“芾甘”的笔名。但近年来已经有人指出，那其实是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甘礼乐的笔名。

为什么没用真名？可能因为甘礼乐这名字，和儒家、孔子的关系太密切，印在“批孔”的书上有点不对劲。

另外，为这本书绘画的著名美术家贺友直，名字也来自孔子。孔子说过：“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2]就是说，人应该和正直、宽容、博学的人交朋友。

这本书是为了完成“批林批孔”的政治任务而作，里面的主要观点当然不成立，比如认为孔子代表的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反对的是“新兴地主阶级”。孔子有很多反对三桓的言论，这本书就把三桓塑造成了进步的“新兴地主阶级”。

但另一方面，这本书对孔子生平事件的系年很准确，对当时人的服饰、起居细节表现得也很真实，画面的构图、留白都很有美术功底，是下了真功夫的作品。当然也有疏漏，比如孔子时代的马车都是单辕，驾两匹或四匹马，但这书里都画成了一匹马的双辕车，那是汉代以后流行的了。

齐鲁之别

在鲁昭公的流亡宫廷里待了一段，孔子失望了。这些流亡的贵族一人一个主意，各怀鬼胎，根本没法成事。就说鲁昭公的那些年轻公子们，为争太子的位置，都无所不用其极。这些，其实在鲁国宫廷里早就有了，但那时孔子还没机会看到。现在这些人流亡在外，挤在一起争夺有限的资源，内讧更加激烈。

还有，孔子出身还不够高，也没法接近鲁昭公。跟昭公出亡的这些新老贵族，都想当第一号佐命元勋，对来投奔昭公的新人，防范得比季孙派来的人都紧。每次季孙或外国的使者到来，包括阳虎带兵打来，这些贵族都要吵成一团，是回，是留，是到外国请救兵，谁都根

据自己的利益坚持自己的主张。鲁昭公就是这些人争夺的一个傀儡。

除了这些无谓的人和事，还有一个问题孔子不能不考虑，就是他得养家糊口。他在齐国没有收入来源，流亡政府也不给他开工资。他拿什么养活老婆孩子？现在漂泊在外，那些仁义道德、国际秩序都没用，不能给儿女们当饭吃。孔子变得理智和现实了一点，离开了昭公的流亡朝廷，到齐国一个大贵族——高昭子家当雇员，打工挣钱混口饭吃，就像他在鲁国时到季氏家里当职员一样。

如同鲁国的三桓，齐国也有一群老贵族，最有名的就是国氏、高氏。他们的渊源非常久远，据说要追溯到西周。以孔子当时的能力，可以给高家做点文书工作，或者继续当家庭教师。

孔子这次在齐国到过不少地方，还去过一些周边的小国，应该都是为高昭子家出公差。比如他曾经登上齐鲁交界处的泰山，举目四望，觉得天下尽收眼底。以前他只登过鲁国的“东山”，觉得已经够高了，现在和泰山比，就不算什么了。[3]

孔子还第一次欣赏了“韶”乐，据说是上古帝王舜时候创作的，算是华夏文明中最古老的艺术。孔子听得入迷，“三月不知肉味”，感叹说：“想不到音乐可以这么让人开心！”[4]那时没有录音技术，音乐爱好者都要自己学习演奏乐器，孔子在鲁国已经学过弹琴了，这时他就试着把韶乐学下来。

在鲁昭公逃亡到齐国的第三年（鲁昭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15年），吴国的一位公子，即现任吴王的叔叔季札，出使中原列国，这是他第二次到中原出访（第一次是在27年前）。中原人眼里的吴国人是野蛮人，但季札人品好，有文化，在中原名气很大，他结交的都是列国国君和高级贵族。这次出访完毕，他经齐国返回，随行的长子病死在齐国，准备在当地埋葬。

孔子这时正在齐国，也慕名前去围观葬礼——他的身份不高，还不够跟季札平等地交朋友。

季札给儿子挖的墓穴，以没挖到地下水为限度（古代地下水位高），死者穿着“时服”，就是去世时令的衣服。埋葬完毕后，还堆起了一个小土堆，宽度像车轮大小，高度像个茶几，不到一米，平顶。

这些工作都完成后，季札露着左膀子（左袒），围着坟顺时针走了三圈，一边说：“人的躯体最终回到土地，这是命中注定；至于灵魂，哪里都可以去，可以去！”[5]

孔子看过这个葬礼，觉得很符合礼制。按道理说，人死在外地要归葬祖坟，但也不能太固执，如果路途遥远，就近埋葬也可以。

孔子早年的事迹，多半都没有准确的系年，但季札出访是当时的国际政治大事，《春秋》等官方史书都有明确记载，所以我们能知道，这一年孔子是生活在齐国的。但他这时是在鲁昭公的流亡朝廷，还是已经给高昭子当雇员，就不知道了。

刚在齐国工作的时候，孔子对这里的印象还不错。他有个说法：“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6]说的好像齐国不如鲁国，但也不是不可救药，稍微改良一下，就能达到鲁国的地步；鲁国再稍微努力一下，就可以到“道”的好境界了。孔子为什么这么想？这得说说齐国和鲁国的来历。

齐国的来历，是辅佐周武王灭商的“姜太公”，这是后世人给的称呼。他本名叫吕尚，是西部羌人吕氏部族的头领，和周人是传统盟友加姻亲。周武王灭商以后，就把吕尚封到了山东半岛北部的齐这个地方，都城在临淄。山东半岛上有很多原住部族、小国，被称为“东夷”，商朝时他们就不太服从商王，这时也不愿服从周朝。姜太公扑灭了很多原住部族的反抗，慢慢在东方立足。不过开始的时候，太公家族还没觉得自己是“齐国人”，死了以后还要把棺材送回关中老家埋葬。到第六代齐国君主，才开始在本地下葬。[7]

山东北部平原开阔，北边和东边是汪洋大海，南边是山区，各种资源都很丰富，原住部族也慢慢被齐人征服、同化，所以齐国国力强盛。加上姜太公在周王室里权威很高，朝廷就给了姜太公一些特殊的权力：他可以讨伐周边不听话的小国，帮助周王维持东方的国际秩序，因为那时交通通讯不方便，地方上出点什么动乱，不能只靠汇报和等待关中朝廷的命令。

到了春秋前期的齐桓公时（比孔子早一百多年），管仲做齐国的

丞相，齐国更加强大，还打着维护周王权威的旗号，召集中原列国会盟，一起对付狄人、楚国，成了“春秋五霸”的第一位。那时的“霸”不是凭势力大欺负人的意思，而是要替周王室维持正常的国际秩序，是个好词。

但另一方面，齐国人做生意的多，不光经济发达，人的脑筋也灵活。这里流行各种神仙方术和各种坑蒙拐骗的政治权谋学，不太相信仁义道德那套古板的教训。这是孔子觉得齐国不如鲁国的地方，但可以提高。

至于鲁国的来历，它的开国者是周武王的弟弟——周公旦。在周武王准备灭商的时候，周公旦起了很大作用，而且灭商之后不到一年，武王就病死了。继位的成王周诵年幼，全靠周公旦辅政（有一派史家甚至说，周公辅政期间是称王的，还用了周王的全套正式排场）。周公先扑灭了商朝残余势力的反抗，又规划了“大分封”，包括把姜太公封到齐国。周人管理中原的各种政策，都是周公奠定的基础。所以后人都说，周公是事实上开创周朝的人，是“周礼”的创制者，地位非常高。孔子对周公也非常崇拜。

周公旦为什么叫“周公”呢？因为周不仅是王朝的大名，它本身也是一个小地方的地名，就是周人当年曾经的龙兴之地，关中西部的周原一带，这里后来被文王分给儿子旦作封邑，所以旦才被称为周公，就是统治着周原这一带地方的公。

在灭商之后的大分封里，周公旦给自己定的封国是鲁国，在山东南部。但他一直在朝廷主持政务，分不出身来建立诸侯国，这个工作是他的大儿子伯禽完成的。周公还有个小儿子形成的家族，世代统治周原的旧封地，同时在王朝担任卿，服务历代周王，在春秋几百年里也很显赫，这个家族一直叫“周公”，和鲁国是两个家支。王室东迁之后，这个周公家族也随之到了洛阳，在周原的封地就丢掉了，但“周公”的名字一直没改。

由于周公旦在周朝的特殊地位，鲁国在各诸侯国里就很有特色。据说它继承了周公开创的制度和文化，有些本来只有周王室才能有的文献书籍、歌舞礼仪，鲁国国君也可以有一份。这是其他诸侯国比不

了的。鲁国从国君到贵族，也普遍拘谨、守礼。

孔子年轻的时候，晋国的一个高官韩宣子到鲁国访问，参观了鲁国官方的藏书典籍，感叹："周朝的礼制都保存在鲁国啊！"[8]孔子8岁的时候，吴国公子季札初次到中原游历，在鲁国受到国宾级招待，欣赏了鲁国朝廷的传统音乐、舞蹈。这些都是纪念周朝开国的壮举，祭祀文王、武王、周公用的，季札十分感慨，"叹为观止"这个成语就是从他的感叹来的。孔子从年轻时就读书好学，也是受鲁国大环境的影响。

当然，鲁国人这种书呆子风格，在国际上经常闹笑话，齐国人尤其爱拿这个捉弄鲁国人。孔子觉得齐国可以改良成鲁国，是有点盲目乐观了。

孔子曾好几次谈起对管仲的评价，肯定他的功劳：管仲召集中原国家对抗蛮夷的威胁，整顿"国际秩序"，如果当年没有管仲，我早该是"被发左衽"的蛮夷了吧？[9]周人男子留长头发，但要用笄（簪子）别起来，贵族戴礼帽（冠），老百姓用布包头。所谓蛮夷，头发就直接披在肩上。"左衽"是蛮夷的穿衣习俗，衣服的右边衣襟压住左边，前襟向左。中原的"右衽"则相反。

孔子对齐国国君、贵族的观感，主要是生活奢侈。这一方面是因为齐国比鲁国富裕，另一方面，就是齐国君臣普遍不太遵守"周礼"那套秩序，过日子讲究。

齐景公有时到高家做客，孔子在席间作陪，能跟齐景公说上两句话。齐景公听说孔子有学问，就问他：搞政治搞到什么样，才算成功？

孔子的回答是：国君要有当国君的样，臣下要有当臣下的样。父亲、儿子，也按这规矩来，这叫"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这个对话的背景，是鲁昭公还在外面流亡，齐景公想吸取教训，不想蹈鲁昭公的覆辙。孔子见识过了三桓、昭公和昭公身边那群人，这个回答，就是从对那些人的观察得来的。

所以齐景公很赞同：是啊，当臣子的要不像个臣子，那农民收的

粮食，还轮得到我吃吗？[10]这时大家脑子里想的，都是鲁昭公这个反面教材。

鲁昭公出逃这年，是齐景公在位第三十一年。景公已经见识过这种动乱，当初是他哥哥齐庄公当国君，和大贵族崔杼的夫人私通，被崔杼捉奸杀掉了，然后崔杼扶植了景公即位。所以在景公初期，国内大贵族专权很厉害，还打内战，很强大的崔氏、庆氏都失败垮台了。趁着大贵族互相残杀，齐景公慢慢掌控了局面，提拔了一些势力不太强大的贵族，比如老牌的同宗国、高两家，还有异姓的鲍、晏、陈等家族，政治比较稳定。

按《史记》的说法，齐景公对孔子的印象不错，想给孔子一块封邑。齐国的丞相晏婴很妒忌，说孔子坏话，这事没办成。[11]

这很可能夸大了孔子的影响。获得国君赏给的封邑，那意味着成为大夫，高级贵族，要论地位出身，孔子不够格。要论声望，孔子是做学问的，这事业年轻人不行，得老子那样一把白胡子，孔子这时资历还太浅。

再者，齐景公在位三十多年，都快成精了，这么几句话也糊弄不了他。他真想听的，是鲁昭公流亡朝廷里面的一些具体动向。不过孔子和晏婴丞相互相看不顺眼，倒是事实。

晏婴和齐景公一样，也是很长寿的人，在齐国的政治舞台上活跃了几十年。他和孔子是完全相反的风格：个头很矮，性格诙谐乐天，能把国君逗得很开心；同时又很有心机，什么人对自己有用，要找机会提拔，什么人没用，得尽量打发得远远的，别让国君重用他。史书里有晏婴“二桃杀三士”的故事，虽然不太真实，但确实是根据晏婴的个性创造出来的。像孔子这种不识时务的书呆子，晏婴肯定不待见。

四十不惑：坚决不结党

跟鲁昭公混不出什么名堂来，在齐国也慢慢待烦了，孔子又要回鲁国了。

这是孔子第一次到齐国，很可能有子路跟随他。孔子哪年从齐国

回到鲁国，史书没详细说，从孔子自己的话看，大概是鲁昭公三十年，孔子40岁之前。孔子说自己“四十而不惑”，就是到40岁什么都想明白了。

他想明白了什么？

从这次流亡生活总结出来的经验，就是：把教书和做学问当成最重要的事业，不能为了利益去搞政治，不能卷入结党营私。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12]矜持而不争斗，广交朋友但不搞利益同盟。别管是政治权力，还是物质利益，孔子都不想去和人争，更不会为了争这个去结党。

其实孔子是很关心政治的人，特别想当官，推行他那套政治主张，这一点到死也没改变。但他的原则又很明确，不会在政治沉浮里丧失最基本的人性，这可以算他人生的底线。比如他说，“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如果国家有道，政治清明，你却活得又穷又没地位，就是你自己没本事，你的耻辱；反过来，如果国家无道，政治黑暗，你还过得又富裕又有地位，这是你不择手段没底线，也是你的耻辱。[13]用一句话来归纳就是：宁可活得平庸，也决不给坏人当帮凶。

孔子的这个底线类似于“不为恶”原则（Do not be evil，常译成“不作恶”，其实“不为恶”更准确）。这和历史上的很多政治人物不一样，因为政治人物一般都有最高理想，但没有最低的底线，结果往往就成了打着最高理想的旗号，践踏人伦秩序和道德底线，坏事做绝。

孔子思想的特点就是不走极端。他有好几个层次的目标，或者说标准，优先保证最低标准；能实现最高的固然好，但不能为了最高的就不要最低的。

后世说儒家、儒者，想到的是舍生取义，杀身成仁。这是东汉以后的事。从孔子到西汉的儒者，极少有为统治者送命的。孔子周游列国，“危邦不入，乱邦不居”[14]。他效劳过的贵族、国君很多，干得不顺心就换地方，标准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15]，双方权利义务对等。上级如果没出息，孔子就拍屁股走人，跳槽换东家，绝对不会以死效忠。先秦三位大儒，孔子活了七十多，孟子八十多，荀子七十

多，他们都不只效忠一个主人。

“文革”时全民“批林批孔”，也没能把孔子彻底“批倒批臭”，就是因为孔子真有底线，他不会为了利益结成主奴关系，做丧失人性的事，哪怕跟国君他也不干。《孔老二罪恶的一生》这类批判作品真正展现的，也只是孔子的不合时宜和有点悲凉的失败人生。

经过这一番流亡、换工作，孔子发现，真正适合自己的还是著书立说、开课讲学。毕竟大贵族的家臣、雇员多得是，不缺他孔丘一个，但对于鲁国那些穷学生，孔子是能改变他们命运的人。靠着这些学生，孔子也才可能干出点有影响的事。在齐国几年，这方面是荒废了。

想到这一层，孔子就对富庶安定的齐国没任何留恋了，立刻收拾家当赶回了鲁国。[16]从这以后，他再没有放松过学问和教育事业，一直到死。

孔子这次出逃，三桓家没有追究。但这次回来之后，孔子就不再给季氏家当职员了，他要全力投入文教事业。

孔子对鲁昭公的感情也很复杂。

鲁昭公在外面流亡了七年。他死后，尸体被运回曲阜，季平子肯定不想按规矩办丧事，但事情也不能做得太过让人指指点点，就把昭公埋在了国君陵区的最外边，意思是说这国君当得不太够格。孔子晚年在鲁国掌权，那时季平子早死了，孔子让人在昭公墓外面挖了条沟，把陵墓圈到了国君陵区的范围内。对这个他曾一度追随又实在扶不起来的无能国君，孔子最后尽了一点臣节。

孔子晚年，陈国一位高级贵族曾问他：你们鲁昭公，算是懂礼的人吗？

孔子说：当然懂礼啊。

那位陈国贵族当面没表态，事后托人转告孔子：鲁昭公娶了吴国公主做夫人，违背了“同姓不婚”的祖训，这怎么能算懂礼呢？您曾经说“君子不结党”，又这么公开袒护不懂礼的鲁昭公，这还是在结党

啊！

孔子自然很尴尬，向传话的人道谢：您看，我犯点儿什么错误，就有人给指正，真是幸运啊。[17]

追随鲁昭公这事儿，道义上站得住，理智上就不那么靠谱，因为鲁昭公这人实在没出息。这算是孔子一段失败的经历，跟他提这个，有点像揭人旧伤疤。

---

1 《礼记·杂记下》：“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

2 《论语·季氏》。

3 《孟子·尽心上》：“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

4 《论语·述而》：“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5 《礼记·檀弓下》：“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

6 《论语·雍也》。

7 《礼记·檀弓上》：“大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

8 《左传·昭公二年》：“周礼尽在鲁矣！”

9 《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

10 《论语·颜渊》：“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11 见《史记·孔子世家》。

12 《论语·卫灵公》。

13 《论语·泰伯》：“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14 《论语·泰伯》。

15 《论语·八佾》。

16 《孟子·万章下》：“孔子之去齐，接淅而行。去鲁，曰：‘迟迟吾行也，

去父母国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17　《论语·述而》“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条。

第四章　阳虎的时代（40—50岁）

阳虎掌控鲁国——邀请孔子共事的迟疑——鲁国为晋国充当打手——晋国寡头们如何看阳虎专权——差点灭亡的三桓——阳虎逃亡

阳虎的奇迹

孔子从齐国归来后的十年，就是40岁到50岁之间，他在鲁国的生活相对平静，没做官，主要是招徒弟，讲学。这是他的学术声誉迅速增长的时期，很多有名的弟子，都是这个时期投到他门下的。

这十年，也是阳虎在鲁国最成功的时期，特别是后几年，他实际上掌握了鲁国政权。

孔子外表不动声色，但内心充满惊奇地看着阳虎日渐发达。这个和他身份相同的小贵族，居然在短短数年里，爬过了身份等级的重重壁垒，日渐接近权力顶端，直到整个鲁国都生活在他的阴影之下。

阳虎为什么能成功？孔子一直试图解释这个问题。

阳虎这人，从有限的史料记载看，是个直脾气，不怕死，能打仗，赳赳武夫，个性是老式贵族或者说早期贵族的典范。他崭露头角受到季平子提拔，就是当年鲁昭公流亡时，他去攻打郓城。此后，他在季孙氏家里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孔子47岁这年，季孙和叔孙家的族长——季平子和叔孙成子相继去世了，继承人都还年少。如今三桓家族里面，资历最老的要算孔子的学生，26岁的孟懿子。这为阳虎专权创造了机会。

阳虎专权的起因，由季平子的丧事引发。季平子去世后，他的家臣要操办丧事，阳虎也是重要家臣之一。商量丧事规格的时候，阳虎提出，要拿季平子生前佩戴的一块玉石随葬。另一个季氏家臣仲梁怀不同意，说季平子不够格，那块玉本来是国君级别才能戴的。俩人这

么结下了矛盾。

季平子生前为什么戴上了国君的玉佩？因为当年鲁昭公在外，季平子以国君身份代理祭祀先君，戴的是这块玉。

不久，刚继位的季桓子巡视自己的封邑，到了费城（今山东费县）。这里是季氏家族封地的中心，也是阳虎重点经营的地方，本地管家叫公山不狃，是阳虎的死党。公山对季桓子一行很恭敬，季桓子也识趣，对公山很客气。但那个不识时务的仲梁怀就很不礼貌。

公山咽不下这口气，向阳虎报告。阳虎决定翻脸，先把季桓子和他哥哥抓了起来。仲梁怀见势不妙跑到了国外。另一个季氏家族的成员，公何藐，就没这么幸运，被抓住杀掉了。

次月，阳虎迫使季桓子与他盟誓，内容大概是季桓子承认阳虎首席家臣的地位，阳虎答应忠于季氏家族。

那时的人信神，他们相信，只要盟誓时向神献祭，神被召来享用了祭品，听取了双方的誓词，就会保障盟誓的效力，谁再违约就会受到神的惩罚。这样，阳虎当上了季氏家族的“宰”——首席大管家，实际上也就掌握了鲁国的政局。为落实盟誓内容，阳虎又驱逐了几个曾反对他的季氏成员。

次年，阳虎集合鲁定公、三桓族长和曲阜所有的贵族盟誓，要各家捐弃旧怨，一致支持国君鲁定公，其实这是他完全掌控鲁国的象征。孔子这时在鲁国生活，应该也参加了这次盟誓，他对阳虎的崛起充满好奇，又不知所措。

阳虎是季氏的家臣、管家，用现代的话说，就是“职业经理人”身份，本来只能给老板打工，他却能掌控季氏家族的实权。按说这很不应该，但这种苗头，在鲁国已经出现过了。

在季氏上一任族长季平子的时候，有个家臣叫南蒯，他家连续几代人给季氏当管家。南蒯干的是费城宰，这里是季氏大本营，要用最放心的人去管理，还修了很高的城墙，万一哪天季氏和国君反目打起内战，这里就是最可靠的大本营。

季平子还没当族长的时候，就和南蒯的关系不太好，他上位后想找机会把南蒯换掉。南蒯也在防范季平子。他联络上了鲁昭公的一个兄弟，公子慭（音印），合谋制订了政变计划：赶走季平子，把季氏的所有封地、产业都上交给国君，由公子慭取代季氏的政治地位，南蒯则晋升为直接为国君效力的大夫，继续管理费城。

这个计划中途泄露，公子慭见势不妙，逃亡到齐国。南蒯则裹胁着费城的百姓叛乱，不再服从季氏的命令。季平子以朝廷的名义发兵讨伐，可惜费城的城防太牢固，用了两年时间都没打下来。

有人给季平子出主意：悄悄联络费城的其他管家，策动他们反对南蒯。这一次成功了，南蒯也被迫逃到齐国，投奔了齐景公。

齐景公对南蒯的态度也颇有趣，他依照国际惯例安顿了南蒯，还比较看重，有时让南蒯参加自己的宴会。有次齐景公喝多了，指着南蒯开玩笑："你这个叛逆！"

南蒯为自己辩解："我叛变季氏，是为了效忠鲁君！"

有个在座的齐国大夫看不下去了，指责南蒯："身为家臣，就该一心为封主效力，你想越级讨好国君，这才是大罪！"[1]

齐景公也不傻，他当然赞许南蒯对鲁君的忠心（也未必是真的忠心，但客观上对国君是有利的），但也不愿和国内那些大贵族公然作对，所以他接纳了南蒯，但说话间又要划清界限。

春秋的国君都要顾及大贵族们的想法；到了寡头政治的阶段，寡头们自己做主，甚至已经不用考虑国君的想法了。后世的中国文化人习惯了"皇权专治"和"民主共和"的二元划分，看问题非黑即白，思考历史的方式就从三维降成了二维，很难理解春秋寡头们的共和游戏规则，这个历史观的盲点可能会造成认知陷阱。

南蒯这次对抗季氏，发生在孔子22到24岁之间，他刚刚到季氏家当小职员的时候。一位经理人差点赶走了老板，侵占了老板的产业，这给孔子带来的冲击不小。他后来的政治主张跟这很有关系。

另外，公子慭这次逃亡到齐国，也有一点余波，就是他的一个女儿，嫁给了齐景公做夫人（老夫少妻）。再后来，鲁昭公逃亡齐国，

他是景公夫人的叔叔，所以齐景公要把他招待好。齐景公这时齐国还没出现寡头势力坐大，所以是鲁国君主的一个不太得力的外援，晋国就是另一番局面了。

说过南蒯事变，回来再说阳虎。他比南蒯更成功，把三桓家族和鲁定公都挟制住了，成了鲁国事实上的当权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

就是因为鲁国的“寡头共和制度”有漏洞。一是缺乏竞争：三个家族世代专权，甚至排名都不变，三家当权者的素质难免越来越差。就像上一代的季平子，能力和修养都非常低。他们从生下来就养尊处优，当官也只管些台面上的礼仪、外交之类的工作，地方管理都交给了各种管家，不了解地方的基本情况，就给了管家们各种机会。第二个原因是，三家的权势都是一代传一代，但新继位的族长可能很年轻，掌控不了局面，有个权力空窗期。

这两个因素加起来，就会出现阳虎这种管家当权的局面。季氏既然已经控制了鲁国，谁能掌握季氏家的权力，谁自然就能掌控鲁国了。

春秋开端以来，中原列国政治越来越无序，孔子专门总结过。他说：天下最有秩序的局面，是天子（周王）有实权，掌管文教（礼乐）和军事（征伐）；从西周垮台，春秋开端，王室的这个秩序就没有了。各诸侯国自己行使文教和军事权力，这还不算完全的失序，因为国君有权威，还能保证十代的安定。一代人执政的时间大概二三十年，十代就是两三百年。

但诸侯国君掌权的局面也不容易维持，会变成“三桓”这种极少数寡头家族的共和专权状态，他们联合垄断国家权力，世代传承。孔子说，这种政治规范，勉强能维持五代人——到季平子那一代，恰好是季氏家族的第六代人，已经开始没规矩了。

比寡头共和更糟糕的情况，就是阳虎这种管家篡夺了主人的权力，还掌握了国家政权。孔子称之为“陪臣执国命”，陪臣就是阳虎这种当管家的小贵族。孔子说，这种局面，能维持三代人就不错了。[2]

三代人，是近一百年的时间。孔子说这话的一百年之后，是公元前400年左右，战国初年，寡头共和制度真维持不下去了。但孔子也来不及看到了。

但“陪臣执国命”也暗示了一点改良的可能性。因为比起几家贵族的“共和”游戏，这时的权力总算集中到一个人手里了，陪臣如果给国君“奉还大政”，就像南蒯对齐景公宣称的那样，秩序就恢复了一部分。或者，这位陪臣索性废黜了国君，自己正式即位，那也会有高低尊卑、令行禁止的一套秩序。孔子说“三代”，留的余量很大，他也是在悲观里观望，看能不能找到新的机会。

街头相会

身处权力顶端的阳虎也在关注孔子。他曾经亲自登门拜访孔子，邀请他出来当官，跟自己一起干事业。这段往来被《论语》翔实记录了下来：

阳虎想召见孔子，孔子不去。阳虎又给孔子送了礼物，希望孔子去拜见他。

孔子不愿见阳虎，首先是两人小时候的那场冲突受了打击，之后可能一直耿耿于怀。其次，阳虎现在是“执国命”的“陪臣”，有点乱臣贼子的色彩，孔子不想跟他有什么牵连。

但另一方面，孔子也不敢和阳虎公然对立。按照贵族的社交礼节，别人来拜访过你，哪怕你当时不在，事后也应该回拜。孔子要完成这个回拜的礼节。

他留了个心眼，故意看阳虎哪天出门，才去拜访，正好主人不在家，放下礼物走人，免去了见面的尴尬，也不算失礼。

不巧，就在孔子回家的路上，迎头遇见阳虎了。

两辆马车迎面驶来，那时的街道窄，马车也都是敞篷的，不能装没看见。

阳虎也认出了孔子，停了马车打招呼：“哎，你过来！我跟你说

啊！”（来！予与尔言。）这是最朴实的大白话。予、尔，就是我、你最直白的说法，没有您、阁下、鄙人一类弯子。阳虎对孔子没客套，他们之间是完全平等的感觉。[3]

两辆马车迎头遇见了，停在路边说几句话，人不下车，古代叫“倾盖而谈”，因为家用马车上面要装个伞一样的车盖，遮阳挡雨。两辆车靠在一起，就要把车盖放歪一点，才不会互相妨碍。

还有更有趣的，后世读史的人一直没注意到。

原来，孔子和阳虎这两人，长得个头、相貌一模一样，这太难得了。因为按照《史记》的记载，孔子的相貌是有点怪的，五官基本都跟常人不太一样，最明显的是头上隆起一大块（圩顶，有点像年画里的寿星，也是他名“丘”的来历之一），跟他长得像的人不好找。而且，孔子的个头还非常高，还能符合这一点的，概率就几乎是零了。

但阳虎偏跟孔子长得一样，而且是年纪越大，长得越像。再往后几年，还有仇人将孔子错认为阳虎，差点把他给杀了。

这么两个长得又奇怪又相像的中年男人，在大街上停了车，扒着车帮交谈，是很难想象的情景。《论语》的记事本来简略，但对这一幕的记载非常详细，大概就因为随行的弟子们印象太深。

阳虎想劝孔子跟自己合作，出来做官。这番话说得很有意思，用北京大学李零教授的解读就是：

> 阳虎知道孔子喜欢讲仁讲智，故意问他，你一身本事，不肯出仕，看着国家混乱也不管，能算仁吗？不能；你想做官，却老是错过机会，能算智吗？不能；时光飞逝，年龄不饶人呀。
>
> 孔子只好说：好好，我会出来做官的。[4]

阳虎的话，都是他自问自答。这是最能打动孔子的大白话，却更像阳虎跟自己对话。他不仅想拉孔子做官，更想清理掉三桓家族，整个另换一套游戏规则。

孔子那时还没名气，做过的最高职位是在贵族家当小职员。国

君、三桓这些人，从没想到过在政治上提拔、重用孔子。他们世袭当大官，觉得天下所有的人，当初是干什么的，就该祖祖辈辈干什么。

阳虎掌权想用的偏偏是孔子这类人。他和孔子的级别差不多，最低级的小贵族，要按出身，他们比农民日子过得好，但也没有往上爬的希望。这种制度对他们有限制。

阳虎想干的是大事，鲁昭公身为国君，加上身边一堆年长年幼的贵族支持、超级大国的援助都没成功，现在，他一介士人，能成功吗，值得冒险吗？他想拉孔子一起干，孔子答应吗？他心里没底。他最后一句“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干脆连“尔”都不说，直接说“我”了。

他也在给自己打气。

起码，孔子部分被这话打动了，他同意出来做官，试着跟阳虎共事。

暗中的保护人？

但阳虎在鲁国执政的岁月里，孔子一直没出来做官。

有人说是孔子不愿意，当时敷衍阳虎而已。其实这事儿孔子没太大自主权。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阳虎现在是挟国君、季氏以令鲁国。就算孔子不想跟阳虎共事，阳虎也不用自己上门劝说，只要通过鲁定公或者司徒季桓子，发一道任命书就行了。孔子是“君命召，不俟驾行矣”[5] ——如果有国君的召唤就急着赶去，哪怕马车还没套好，他也要自己跑着去。他整天讲君君臣臣，不可能违抗国君的命令。现在孔子都答应了，顺水推舟发个任命书更容易。

阳虎大概是回家考虑一番，觉得自己以后要跟三桓决裂，政治风险太大，最好先别让孔子卷进来。那样一旦失败，孔子被人看作自己一党，跟着受牵连；或者孔子可能站到三桓一边跟自己作对。哪个结果，阳虎也不想看到。要让孔子当官，等他彻底搞定了三桓也不迟。

孟子曾提到阳虎的一句话是：“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6]

这话后来成了成语，很可能也是这次会面时阳虎对孔子说的，因为孔子整天讲“仁”，但富不起来。为富不仁的，是季氏为首的三桓。这还是希望孔子出来，一起干点事业，把为富不仁的整倒。

这两个人少年时有过冲突，进入中年之后，却有越走越近的趋势。再加上俩人相似的容貌、体格，恐怕不会是纯粹的巧合，这背后很可能有遗传学的规律：孔子的父亲叔梁纥，是个风流老光棍，他和孔子母亲搞跨越阶级的地下恋情，才有了孔子；再有，叔梁纥是孟孙氏的老臣僚，阳虎家是孟孙氏的支庶，这两家走动往来应该很多的……

这当然只能是个推论，似乎太惊人，但它真能把很多本来支离破碎、互相矛盾的史实串联起来。

就说阳虎对孔子态度的改变。关于阳虎的父母，史书没有记载，能推测的是他父亲也去世得早，不然，少年阳虎不可能去参加季氏的宴会。另一面，阳虎的母亲作为很多事情的知情人，应该对阳虎有过很大影响。阳虎年龄增长之后，可能比孔子先了解到上辈人的那些纠葛，自己和孔子的血缘关系。因为他生长在孟氏大家族这个环境里，跟孔子颜家庄的知识背景太不一样。

少年时候，阳虎对孔子那次发难时，也许已经知道了孔子和自己的这点关系，但少年人对此容易反感和难以接受，才表现成对孔子的敌意。但随着两人年龄的增长，这种对立感会往相反的方向转化，只是两人的政治理念又表现得太不一样，很难走到一起，便生出了各种纠葛。

此外，阳虎在逐渐掌控鲁国的过程中，从没有为难过孔子，甚至可能有些暗中保护。比如孔子追随鲁昭公逃亡，又从齐国返回，其实和三桓家族的关系已经很难弥合了，但他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如果真有个暗中的保护人，那恐怕还不是孔子教授过的孟懿子、南宫敬叔兄弟，因为他们手刃了鲁昭公的死党郈昭伯，吞并了郈氏的家产，最忌惮的就是追随鲁昭公的人。算来算去，这个在高层悄悄保护孔子的人，最大的可能就是阳虎。

但四十多岁的孔子还没意识到这一点。因为阳虎少年时和孔子的

那次口角，俩人在公众舆论里已经是公认的对手。后人读史书，也一直把这俩人看作死对头，几乎要不共戴天了。

这次路边停车对话后，孔子和阳虎大概再没有过直接交往。对三桓，他们有共同的处境和立场，但走的路子大不一样。

这恰恰成就了孔子后来的仕途。

阳虎的政治路线

阳虎掌权几年的工作，主要是打仗，而且是和大国结盟，打同盟战争。

阳虎处理国际关系的原则，是服从晋国，抗衡齐国。从一百多年前的城濮之战晋文公打败楚国开始，晋国就是中原的霸主，替周天子维持诸侯秩序，鲁国一直服从晋国。晋、鲁都是周王室分封的诸侯，祖上是一家人。

比晋文公的崛起早一代人，是齐桓公称霸。所以对于晋国后起的霸主地位，齐国人心里总有点不服气。晋文公死后的一百年里，晋、齐打过两次比较大的仗，都是齐国惨败，说明晋国的地位不容挑战。但另一方面，晋国人也知道齐国的资历和实力都比较靠前，也不敢拿它做政治上的附庸，地位比较平等。

至于齐国和鲁国，是南北邻国，又是可以通婚的异姓之国，所以两国的关系还算可以，偶尔有些规模不大的战争冲突，基本属于姻亲之间的小恩怨，没多久也就过去了。

到阳虎当权的时候，鲁国跟齐国的矛盾主要是当年昭公流亡，齐国为了安置昭公，占领了鲁国的郓城等地方。后来昭公逝世归葬鲁国，这些地方齐景公一直占着没还。阳虎就为这个跟齐国打。

从鲁定公六年到八年这三年间，齐、鲁都在打仗。这几仗，名义上的统帅是季桓子、孟懿子，或者是鲁定公，但实际统帅都是阳虎。齐国人后来有点吃不住，把占领的鲁国土地归还了一部分，但没全交还，所以仗一直没停。

除了打齐国，阳虎还带着鲁军打郑国。

郑国也是周王室分封的，在晋国南边、楚国北边，一直在两个大国间摇摆，没什么独立性。到阳虎执政的时候，楚国被东南边刚刚崛起的吴国打败了，元气大伤，郑国就趁机活跃起来，挑战晋国奠定的国际秩序，支持前几年王室内战中失败的王子朝流亡势力，又吞并邻居小国，让以中原盟主自居的晋国很恼火。

阳虎伐郑就是为晋国当打手，教训郑国。这次伐郑名义上挂帅的是鲁定公。鲁、郑两国不接壤，鲁军先向西穿过卫国，占领了郑国的匡城等地方，搞了一番破坏，以示惩戒。这次破坏匡城给后来的孔子添了不少麻烦，是后话。

而且阳虎带着鲁军班师，经过卫国，还发生了很戏剧性的一幕。按照当时中原列国间的规矩，军队穿过别国境内要提前派人通报一声，借道（假道）。但阳虎这次没有事先通报，鲁军的车队直接驶进卫国都城的南门，在大街上耀武扬威一路狂奔，又右转出了卫都的东门，奔鲁国方向去了。

卫灵公很生气，想派兵追打，后来经人劝了劝，还是忍住了。

阳虎为什么不给卫灵公面子？因为这时的卫灵公对晋国有点离心倾向，阳虎这还是替晋国警告一下的意思。

军队不经允许，居然从别国都城的大街上公然开过，后人会觉得有点不好理解。其实在春秋时代，国家关系和后来，和近代很不一样，那时的中原列国默认大家是周天子统治下的成员，互相间没太大的军事戒备；至于和蛮夷国家相邻的，因为路程较远，总有做出反应的时间，一般也没有专门管理国境线的边防机构。那时称国界为“封疆”，“封”就是在路边堆一个大土堆，作为国界的标志，很少有别的管制措施。清代学者把这总结为“春秋列国不守关塞论”。[7]

这次伐郑归来，阳虎派季桓子、孟懿子两人到晋国报告战况，进献战俘，表示对晋国盟主地位的尊重。这次出访规格很高，以往除了以周王名义召集的诸侯大会，很少有季氏、孟氏两家的族长同时出使。列国也都知道，做出这个决定的是阳虎。

晋国这时是六个卿家族联合执政，这些寡头家族各有分工，国内基本都瓜分成他们的封邑了，中原的诸侯列国也分给六卿家族“对口管理”，主管鲁国事务的是范氏家族。几年前鲁昭公出逃，带着晋军到鲁国维持秩序的，就是范献子（范鞅）。这次主持接待季桓子、孟懿子的，也是范献子，他经常接受三桓的贿赂，在晋国充当三家的保护伞。[8]

孟懿子难以忍受阳虎专权，但他不敢向范献子公开“揭发”，那样根本没用，他只是向范献子暗示：万一哪天阳虎在我们鲁国待不下去了，到了晋国，您可一定要给他安排个职位！

这是暗示，我们三桓和阳虎不是一条心，以后早晚会出情况，您要事先有所准备。

范献子没多想，他这人贪心大，但城府不太深。在晋国的国务会议上，他把这个情况向其他的卿做了通报。另一个卿赵简子（赵鞅）总结说：看来鲁国三桓对阳虎是又怕又恨，他要是在鲁国无法立足了，应该会来晋国的。

赵氏和范氏这时已经有裂痕了。所以赵简子想到，范献子和鲁三桓关系好，如果以后赵、范两家反目，范氏肯定要拉三桓做同盟军，那阳虎就是个对赵氏有用的棋子。

春秋的国际关系太复杂，就因为里面不是单纯的国家关系，还有列国各寡头家族的内斗与联盟。

又一场内战

阳虎这三年连续打仗，暴露出来鲁国贵族的一个新问题，就是这些人已经失去了祖宗辈的勇气，不想，也不敢在战场上拼命了。

齐、鲁两国这三年的战争，更像小孩游戏，或者像中学生郊游，还没上战场各种新鲜刺激，咋咋呼呼；真到两军对阵，都缩头缩脑不敢冲锋。一个叫冉猛的士人，一年里两次战斗，一次装成腿受伤的瘸子，一次干脆从战车上假摔下来，而且脸皮很厚，洋洋自得，气得阳虎骂他“尽客气也！”[9]这个“客气”，不是我们今天说的谦逊有礼貌，而

是装蒜、虚情假意的意思。他拿这些人没办法。

不仅鲁国如此，当时郑、卫、齐、宋等中原国家，甚至楚国这种原来颇具蛮夷色彩的国家，都出现了贵族退化问题。打仗本来是贵族的老本行，现在老本行不行了，文化上也未必有造诣，只剩了斗鸡走狗、声色犬马。阳虎跟了季氏多年，像季平子为斗鸡翻脸一类的事儿，他见得多了。

三桓不得志的支庶子弟，也逐渐集中到阳虎周围，形成了一个政治集团。鲁定公八年，孔子50岁时，阳虎最终下决心对三桓动手。上次想除掉季氏、三桓的是国君鲁昭公，现在换成了季氏的家臣阳虎。

阳虎的第一步策略，用后世“三十六计”的说法，是“李代桃僵”——他自己准备代替孟氏族长孟懿子，用季、叔两家投靠他的两个支庶子弟，替换掉季、叔两家的族长。这样表面上还维持着三桓家族的格局，但他就变成正规、合法掌控鲁国政权的人了。

但也不是没问题。阳虎能真正控制的只是季氏家族，各级管家基本都换成忠于他的人了，但孟孙、叔孙两家他还没能控制住。如果把三桓族长都抓起来，孟孙和叔孙两家肯定会纠集武装开战。

春秋列国还没有专业军队，都是大小贵族的私家武装。季孙氏独大，武装力量占鲁国的一半，孟孙、叔孙合起来就是另一半。所以阳虎要做打内战的准备。都城曲阜这一带是季孙家的势力范围，阳虎秘密下令集中曲阜地区的战车。在平时，战车和战马是分开的，战车保存在车库里，战马饲养在靠近水源、草地的牧场，这需要一段时间。

还要把季桓子抓起来，而且不能走漏风声，引起孟、叔两家警觉。于是阳虎声称在曲阜郊外的庄园“蒲圃”举办射猎宴会，邀请季桓子参加，想趁机把他抓起来杀掉。

但调集兵车的消息还是传出去了。孟懿子感觉不妙，忙从自己的封地——成城调集武装，让他们在阳虎准备动手的那天赶到曲阜。一部分人先潜入了孟懿子家，装成做工的苦役埋伏起来。

到宴会这天，阳虎“陪”着季桓子出城，他乘车走在最前面，堂弟阳越的车在最后，季桓子的车被夹在中间。还有号称负责“围猎”的步

兵，拿着矛和盾走在季桓子马车两侧。

看到这形势，季桓子知道此行凶多吉少，他悄悄对车夫说：你家祖祖辈辈都是给季氏效力的，你也要善始善终啊。

车夫说：您这话说晚了！现在阳虎当政，全国人都听他的。我要违抗他的命令就得死，而且死了对您也没什么用。

季桓子说：现在也不晚，你只要把我送到孟孙家就行！

车夫还有点犹豫，经不住季桓子的鼓动，决心冒险。当车队经过一个十字路口时，车夫突然转向，打马朝孟孙家飞驰。阳越的马车紧追不舍。

孟孙家早偷偷戒备了，看到季桓子的马车跑进自己家，立刻关了大门。阳越追来，被孟家人从门缝里放箭射死了。

阳虎见势不妙，立刻控制了鲁定公和少年叔孙武叔（“武”是谥号，他实际上叫叔孙州仇），双方打起了内战。战事一旦拖久，阳虎这边就逐渐不行了，因为他没控制住季桓子，季氏在鲁国影响力大，忠心追随阳虎的人越来越少。他只好撤出曲阜。不过他跑得很从容，还在孔子当年停丧的五父之衢吃了顿晚饭，住了一夜。手下人催他快走，三桓的人就要追来了。阳虎说：“他们捡了条命，高兴还顾不上呢，哪有工夫追我？”

三桓势力逐渐反攻，到最后，阳虎只剩了鲁、齐边界上的两座城池和季氏老巢费城，阳虎死党公山不狃一直在那里固守。阳虎看大势已去，就投靠了齐国。

这一步走得有点凶险，因为他主政鲁国期间，跟齐国连年打仗，结下了不少冤仇。如今到了齐国，没多久就被逮捕了，齐国大臣们争论怎么处置他，阳虎却找机会逃出来，去晋国投靠了赵简子，受到重用，这步棋赵简子已经想到了。

这关系就复杂了，晋国的范献子联络着三桓，赵简子却收容了三桓的叛逆，范、赵矛盾也逐渐公开化。

阳虎这次叛乱的直接后果，就是孔子可以当官了，孔子终于有了梦寐以求的从政机会。但我们先放下孔子的仕途，来介绍他的思想和

学术。因为只有了解了这些，才会明白他的主张是什么，他当了官都想要干些什么。

---

1 《左传·昭公十四年》："家臣而欲张公室，罪莫大焉。"

2 《论语·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

3 《论语·阳货》："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朱熹集注："阳货，季氏家臣，名虎。"货即虎，古同音，也有人认为分别是名和字。

4 李零：《丧家狗——我读〈论语〉》，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97页。

5 《论语·乡党》。

6 《孟子·滕文公上》。

7 （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记》卷九"春秋列国不守关塞论"。

8 春秋中后期这种贵族寡头主导下的国际秩序，现代学术界也缺乏专门的研究成果。

9 《左传·定公八年》。

第五章　思想和学术

春秋贵族的基本功训练——关于马车的礼节和技能——“礼”表现身份差异——“仁”唤起人类共性——一直被隐藏的哥哥和姐姐——天堂里没有食堂的预设——春秋鬼神的显灵方式——活人扮演鬼神，接受祭祀

孔子的课程：六艺

阳虎为政这些年，孔子没什么官职和社会活动，一直在专职授课。（见彩图3）40到50岁这段时间，是孔子思想的成熟时期，也是他的学说开始被人们了解、接受的时期。



彩图3　明清时人所画鲁定公初年孔子讲学图（《圣迹之图》，明，作者不详）

这是阳虎在鲁国掌权的时期。案上的线装书画错了，因为孔子时代只有竹简木牍。

孔子一生有很多弟子，《史记》说他弟子三千，有名有姓列出来的有七十多人。这又有不同情况。首先，像孟懿子、南宫敬叔这种高级贵族，请孔子担任私家教师，他们基本没有什么师生之礼，主要是雇主和雇员的关系，不会列入孔子的学生名单。

其次，有一小批弟子，像子路、颜回、子贡这种，长期追随孔子，关系超越了一般师生，甚至接近父子，等孔子当了官，他们也有机会，这是孔门弟子的核心成员。

再次，多数弟子，交了学费跟孔子学点文化，但没有太深的关系。特别是孔子地位高了以后，慕名而来的弟子多，孔子自己教不过来，主要靠那些核心弟子分别教，这些可以算再传弟子。

孔子教弟子的知识，早期是“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先说“礼”，它是各种社交礼节，背后则是身份制度。所以周人的礼，混合了制度和民俗两个层面的东西。小到一般贵族（士人）的婚丧嫁娶、祭祖待客，大到国君会见国君、国君朝见天子，周人都有一套繁琐的礼节。这些礼节，孔子喜欢说是周公制定的。其实周公掌权时周人刚开国，忙的是“大分封”这类军政大事，应该还顾不上婚丧嫁娶的礼仪问题。

贵族阶级的民俗，也是慢慢发展来的，有些是先在一个地方出现，逐渐传到别的地方。像晋国，丧服穿黑色（中国传统丧服都是白色，欧洲反倒是黑色），那是因为晋文公刚死，晋国要跟秦国打仗，觉得穿白丧服出去不吉利，就变通成黑的，这么保存下来的。

再比如，鲁国女人服丧，要用麻线扎在头发上，这是孔子出生前18年，鲁国跟旁边的小国——邾国打仗，死了很多人，家属去迎接拉回来的尸体，都在头发上扎根麻线。为什么扎？不知道。但此后鲁国女人服丧，扎麻线就成礼俗了，又被孔子编入了正规的丧礼。[1]孔子的学生南容（也是他的侄女婿）母亲死了，孔子还教侄女怎么往头上扎麻线。[2]

再如，鲁国贵族送见面礼，本来鹅（大雁）、羊羔都可以，没有轻重之分。但孔子50岁那年，也就是阳虎掌权的最后一年，晋国来帮助鲁国打齐国，双方见面时，晋军统帅范献子拿的礼物是羊羔，两名副手拿的是鹅。鲁国人从此觉得羊羔比大雁高级了，“鲁于是始尚羔”[3]。

到孔子教弟子的时候，他们开始拿笔把这些礼节记录下来，方便

记忆和传授。这就是现在的《仪礼》等篇章，里面有士人的成人礼（冠礼）、婚礼、相见礼，还有贵族们请客宴会、出使外交、国君招待大夫、大夫朝见国君、丧事、祭祀等种种礼仪。这些礼仪越来越繁琐，一般人逐渐搞不明白，得有专门懂的人，给贵族或国家当管事、司仪。这些人就是后来的儒家，礼是他们的老本行。

乐，是音乐。

周人贵族的礼仪，特别是外交、祭祀，都要有音乐伴奏。所以儒家不能不懂音乐，这也是孔子教授的必修课。他给弟子上课，常常是几个人坐着聊天，讲一阵自己的学习心得，弹奏一会儿琴。

孔子自己特别喜欢音乐，这是他最大的爱好（不能算业余）。在没有收音机、录音机以前，音乐都是奢侈品，各国朝廷里有专门的乐官，叫“师”，都是盲人，因为他们听音敏感。大贵族自己有家庭乐队。春秋贵族吃饭要有乐队伴奏，叫“钟鸣鼎食”。比如宋景公，一次想找个大臣商量事情，听见大臣家那边有钟声传过来了（那时编钟是乐器），宋景公知道这是大臣在吃饭，就让人等音乐停了再去叫。

一般人，甚至一般贵族，都养不起乐队。像孔子这样实在喜欢的，只有自己学。孔子周游列国，到了哪儿都要跟当地的乐师学音乐。他听见别人唱没听过的歌，也要让人家再唱一遍，自己跟着弹琴，把调子记下来。

还有一点现在人不太了解的，就是古代的“乐”也包含了舞蹈。那时贵族宴会，宾主经常一起跳舞。还有更正式的场合，朝廷的典礼、祭祀，也都有集体舞蹈的程序，有点像现在的团体操表演。贵族子弟从小受教育，舞蹈是很重要的一项内容，要从十几岁学到二十多岁。[4]

射、御，分别是射箭和驾马车。

这是打仗的技能，贵族的基本功。但这两样不是书本知识，得靠平时有条件多训练，再加实战锻炼。

西周的时候，周王朝廷有专门的贵族学校，教贵族子弟们驾车、射箭，也教一点文化课，那时就叫“大学”。但自从西周终结，朝廷东迁以后，王室的权威不行了，贵族学校也办不起了。到孔子时代，贵

族只能在自己家里学这些，因为他们养得起教练师傅。

除了打仗，这两样还有用处。射箭也是贵族的游戏。那时贵族宴会上一般不玩牌，而是比射箭。出城打猎，也用得着射箭。

驾车像现在开汽车，自己用车当然方便，伺候领导也用得着。而且，春秋贵族的车是专用的双轮轻便马车，车体很小，敞篷，也可以加一个伞形的车盖，驾四匹或两匹马（天子可以驾六匹甚至八匹），可以跑得很快，也可以作战车用。这种车可以做得很高级，比如用昂贵的檀木制作，叫“檀车”[5]，还可以进行很复杂的髹（音休）漆，再加上错金、鎏金等工艺，“美泽可以鉴”，鉴就是铜镜子，这是说车体就像镜子一样光亮华美。[6]

对木器进行漆加工，是中国古代的独特技术。明朝末年开始有欧洲传教士来中国，最早的一位是意大利人，叫利玛窦。他写了一本《中国札记》，里面就提到了他对中国油漆桌椅的惊奇，他觉得木器经过这种处理，就成艺术品了。

这种高速轻便马车，商代后期的殷墟时期才出现，到秦始皇时还在用。它的制造技术很复杂，特别是和高速驰骋有关的车轴、车轮等制作工艺。《庄子》里记载一个专门制作车轮的工匠，他说：我这技术是多年学习加揣摩出来的，想把自己儿子教会也没那么容易。

但从汉代开始，这种两轮高速轻型马车就逐渐失传了，后世再也没能复原出来。因为汉代已经流行骑马了，有急事都骑马，不再靠马车赶路，马车朝着宽敞舒适、车厢封闭的方向发展，用来拉车的马也少了，一般是一匹，车速就慢多了。

再到宋代以后，文人已经完全不知道春秋时候的马车是什么样子了。明清时期的画家画过很多孔子事迹图，里面的车都是驾一匹马（甚至一头牛）的厢式慢车。直到近现代，考古发掘出了很多商周春秋的殉葬“车马坑”，都是用真车真马随葬，这才重新了解了春秋时期的高速马车造型。

孔子成为贵族以后，也补课学会了赶车、射箭。他给学生们教这些，最需要的是那些穷人家出身的学生，他们以前没机会接触这个。驾驭四匹马的车，需要很复杂的技术。以骑马为例，靠系着马嚼子的

缰绳控制方向，拉右边绳子马就往右拐，拉左边的就往左拐，两根一起往后拉，就是“刹车”。四匹马驾车，就有六根缰绳了，它们怎么抓在手里，怎么操控，《诗经》叫“六辔在手”，大有学问。[7]

四匹马为什么是六根缰绳，而非八根？因为只有靠外的两匹马负责转弯，各需要有两根缰绳。靠里的两匹马不负责拐弯，两根缰绳就合成一根，只负责“刹车”。

驾车技术之外，还有专门的知识和礼节要学。

那时马车都是载三个人，战车的规矩是驭手在中间，弓箭手在左，戈手在右，分别叫“车左”和“车右”。三人的级别是驭手最高，弓箭手、戈手次之。分左右的依据是什么？因为正常人都习惯用右手，左手持弓，右手拉弦最方便，所以弓箭手站在左边最合适。驾驶战车对打，距离稍远时，要让对手处在自己的左前方，方便弓箭手射击；但如果两车靠得近了，就要把对手放到自己车的右边，给戈手制造砍杀的机会。

国君、指挥官乘坐的车，和普通战车的规矩不一样，是领导在中间，驭手在左边，卫士（车右）在右边。当驭手和车右的，必须是贵族身份，至少是士，而且最好和长官不是同姓（同家族），三人的服装要有明显区别，让车下的人不容易认错。[8]

平时出门前，驭手要先拿着马鞭子站在车前，监督仆人们把马套在车上，因为驭手也是有身份的人，套车这种事不用亲自动手。

车套好以后，驭手把固定车轮的“軨”打开，绕车一周，检查车身有没有问题，然后撩起衣襟，从车后边登车（马车上、下车都在车厢后方），扶着车厢上的扶手带子（绥），在自己的位置跪坐下来。拿起马鞭的同时，双手把六根缰绳（辔）用手指分别夹好，赶车走上几步，检查一切正常。然后停车，起立，等待领导出门上车。

侍从们簇拥着领导登车时，驭手要把缰绳和马鞭都抓到一只手里，腾出一只手帮着领导抓扶手带子。领导的专车有两根扶手带子用于登车，一根领导专用，另一根给驭手、卫士用。

等领导上车后，车下的侍从退避，马车缓步朝院子外面走，侍从

们徒步跟在车两边。到大门的时候，领导拍一拍驭手的手，示意放慢速度，转头命令卫士（车右）上车。当车驶近门道、沟渠减速的时候，车右都要跳下去步行，预防意外事件……[9]

给孔子驾过车的学生，有子路、樊迟、宰予、冉有、颜刻，家境大都不好，孔子让他们当义务的司机，他们也借这机会练习赶车，学这套本领。

不仅赶车有礼节，乘车也有。孔子乘坐马车的讲究是：上车以后面朝前站立，手抓牢扶手带子；在车厢里不乱转身，不大声吆喝，不指指画画。[10]这样有安全的考虑，避免惊动了马匹，或者干扰驭手的注意力，另外也是表现庄重的身份，因为只有贵族能乘坐马车，必须有上等人的威严。

那时的马车上可以站着，也可以跪坐，但道路不好，马车又没任何防震设备，跪坐着会颠得很难受。有些高级的马车，会用整张牛皮做车厢底，这叫“革车”，坐在上面就不那么硌了，再垫上厚垫子更舒服。但孔子好像没有过这么奢华的马车。

在马车上行礼叫“轼”。轼本来是车前面的扶手横木，在车上表达敬意时，要身体立正，表情肃穆，两手放在横木上，所以叫“轼”。一般进城门、街区门时，乘车人都要“轼”，以示敬意。孔子乘车时见了穿丧服的、修城墙的，都要“轼”。修筑城墙的都是底层百姓，但他们是在给国家工作，所以贵族也应当表示敬意。[11]

书和数，是书法和算数，也是实用技能，给贵族家当文书、账房先生，这两样有用。孔子以前给季氏家干活，管仓库，管牛羊，就是用这两样。

以上“六艺”，是孔子早期教学生的必修课，也是士的基本技能。随着孔子和弟子们年龄越来越大，社会地位和学术水平越来越高，课程就提高到了“六经”。或者说，孔子教弟子，前期主要是六艺，后期主要是“六经”，我们到孔子晚年再介绍“六经”。

世袭社会的规矩

孔子关心政治。他那个时代，列国政治都有点乱了，孔子就希望重建政治秩序，他后来从政也是为了这目的。

孔子理想的政治秩序没什么新鲜的，就是周人灭商，建立王朝之后的“封建”秩序。首先是周王（天子）和诸侯国的关系。周王要有权威，国君们必须服从周王，定期去朝觐，为王室服务。其次是诸侯国内部国君和贵族们的关系。和周王与列国的关系类似，国君要有权威，贵族们服从国君。

但到春秋晚期，这两层秩序都已经乱了。周王指挥不了诸侯列国，被各诸侯国敬而远之。列国的国君，很多也指挥不了大贵族，少数大贵族变成了世袭寡头，把国君控制得像傀儡。孔子梦想把这两层关系都正过来。

这套道理说起来没人敢反对，但真正的掌权者却都不愿实践：各诸侯国君，当然希望国内的贵族寡头服从自己，但自己不愿服从天子；贵族寡头也一样，希望家臣、百姓都老实听自己的，自己却不愿听国君的命令。既得利益谁也不愿放手。

孔子也有自知之明，知道周王和诸侯的关系太重大，牵扯太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不是他这代人能解决的，所以他重点关注国君和大贵族寡头的关系，在鲁国就是国君和三桓家族，希望三桓家族能退让一些，把几代人以来侵夺国君的权力、土地退出来一部分，上下有序，相安无事。他后来从政，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干这个。

孔子关于“礼”的言论，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讲等级身份的区别：天子、诸侯和大夫、士这些世袭的贵族，都有和地位配套的待遇、礼仪，比如天子用“九鼎八簋”吃饭（鼎是装肉食的，簋是装粮食类主食的），天子死了，也用这套东西随葬。诸侯是七鼎六簋，大夫是五鼎四簋，士是三鼎二簋……甚至坐的垫子有几层，都有专门的规定，而且从生管到死，还要管到后人的祭祀。孔子热衷研究这一套礼仪规范，最反对下级僭越，使用上级的排场。

上面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此外还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贵族和农民。那时农民几乎都是贵族家的私产，没有属于周

王、国君的了。

在孔子看来，老百姓都是笨人，天生就是伺候贵族的，这是万古不变的秩序。他说，上层人聪明有文化，下层人愚蠢，这道理到哪儿都不会变；[12]治理老百姓，让他们糊里糊涂地听话就可以了，不能让他们太聪明；[13]都是这个意思。

穷人过日子困难，对富人（贵族）难免有仇富情绪，特别是那些跟贵族打交道多一些的，没有了距离感和敬畏感。孔子很担心这种趋势，他说，穷人要是喜欢暴力，仇视富人，就会出乱子，特别是在富人为富不仁的情况下。[14]

在颜家庄长大的孔子最了解老百姓的心态，这关系到怎么统治这些人。古代的老百姓没文化，一个共同点就是怕官府、怕老爷。到了民国时候，阿Q上了大堂还不由自主膝盖发软，跪在地上。所以孔子就教学生，你们以后当官，管老百姓，得端着架子，不能乱说乱笑，“君子不重，则不威”。[15]有分量，有威风，才镇得住老百姓。

现在看来有点滑稽。但那时的老百姓就吃这一套。别看阿Q那么个小人物，他放胆闹起来也很难缠。要让他老实听话，就得板着脸拍惊堂木，不行再打几板子。孔子早年的弟子很多都是穷人，颜家庄的老乡亲。孔子得教他们怎么当上等人，当老爷。那些阔学生，贵族子弟，不需要学这个，他们从小就有下人伺候，知道怎么指使、驾驭下人，甚至比孔子还拿手。

中国后来的历史，从战国列国搞变法，基本消灭了贵族阶级，专制君主直接统治黎民百姓，社会的阶级划分就不那么明显了，普通老百姓通过个人努力也能改变命运，进入官僚队伍。或者是底层造反、改朝换代，比如陈胜吴广造反，高喊“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阶级差别已经糊弄不了老百姓了。再到隋唐，科举制度建立，通过读书考试改变命运，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所以孔子时代的世袭阶级观念，在后世中国并不是主流。

但放到全球范围来看，中国又是个特例，专制皇权和官僚机器成熟得太早了。其他古代人类文明里，身份世袭制度更普遍、更长久，一直持续到近代。所以欧洲、日本的文化里，老百姓都有安分知足的

一面，能接受祖辈传承下来的职业身份，“工匠精神”，改变命运的奢望不是那么强烈，对社会上层也更尊重。换中国人就不行，都欲望很大，想金榜题名或造反革命，变成达官显贵——他们宁有种乎？

“仁”很简单，也很复杂

孔子承认阶级差别、高低贵贱，但在这个基础上，他不主张贵族和统治者们为所欲为，而是号召他们对老百姓好一点，让老百姓有条活路。他提倡“仁”，具体到政治和阶级关系上，就是号召贵族和当权者们别盘剥得太厉害，更别草菅人命。

这跟孔子的出身有关。他童年时卑贱，在颜家庄的下层老百姓中长大，知道老百姓也是人，老百姓的日子不好过。所以，他劝贵族们别太奢侈，因为奢侈要靠本钱，就得剥削老百姓。他不光尽力帮颜家庄的老乡亲们改善生活，还同情整个穷人阶级。

这种“仁政”观念，战国的孟子更加重视，到处宣传。战国以后贵族阶级没有了，但皇权和专制国家机器更厉害，控制社会和聚敛财富的能力更强，所以“仁政”的观念没有过时，两千多年的传统社会里，一直是主流意识形态。

另外，孔子“仁”的观念，不局限在处理阶级关系上，而是所有人互相打交道的准则。它的道理最简单，就是“爱人”，对别人好，和别人处好关系。“仁”这个字的字形，就是两个人形。

但一味地好也不可能，还要有具体操作的方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6]。你希望别人怎么对待你，你就怎么对待别人。其他的一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都可以从这一条推导出来。比如，你想升官发财过好日子，你就应该尽量帮别人升官发财过好日子。孔子称这是“能近取譬”，就是从自己的心态里面，揣摩出别人的心态和需求来，尽量帮助别人。[17]

这种思想方法看起来太简单，但它还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独家特色。因为其他的人类古文明多是宗教文明，人和人相处的原则都要靠“神的戒律”来确定。比如，人不能偷东西，在基督教的《旧约》里

面，这是上帝发布的戒律；在伊斯兰教中，是先知穆罕默德传达的真主的戒律；佛教里面，是佛祖释迦牟尼颁布的。这些宗教的信徒，就不用问人为啥不能偷东西，这是神赐的经书里写的，你照着做就行了。

但按照孔子的思路就是：你不希望别人偷你的东西，那你就别去偷别人的东西。其他的各种道德戒律，或者说法律原则，都是这么推导的。国家的政权运作，或者贵族对封地百姓的管理，都应该贯彻这套道德和法律原则。

在没有"神"这个立法者的前提下，孔子提供了非常简单而高明的社会规范来源。信宗教的人总是担心：不信神的人，没有神的教导，岂不是要为所欲为，没有顾忌了？其实他们没能理解到这一层。

孔子有时拿这种论证方法给大贵族讲道理。比如他晚年的时候，季氏族长季康子向孔子抱怨：最近老百姓结伙犯罪的案子越来越多了，社会没有安全感，该怎么办？

孔子说：这些人偷的、抢的，都是值钱的东西吧，这些东西您也喜欢啊。那些您不感兴趣的东西，贼人也没兴趣，就算白给，他们也不会要的。[18]

孔子这么说，是在提醒季康子，你们季家聚敛的财富太多了，所以有些老百姓日子就过不下去了，只能铤而走险去犯罪。你如果有点大局观念，别搜刮那么厉害，让老百姓有条活路，他们也不至于走到这一步。

这种论证方法，正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思路。

可以说，从人性的层面，孔子的"仁"已经认可了所有人在情感、价值方面都是平等的，这么推论下去，就会是人人平等的社会理念。但孔子又认为，人的理智和道德水准有差别，他觉得这代表了贵族和百姓的差别，所以希望阶级的划分依旧存在下去。

好像有点矛盾？但也正常。任何一种试图指导社会的思想或者宗教，都会有点自相矛盾的地方，因为社会本身太复杂了。

孔子亲历了农民（农奴）和贵族两种身份、两种生活，这是春秋

时期一般人难有的经历。所以他对两者都有一点理解和同情，希望做个沟通的纽带，两者之间的调停人。这是乐观的立场。但搞不好的话，他会两头不讨好，两面不是人。贵族社会难以真正接纳他，追求全面平等的人又会批判他。

仁的道理说起来简单，但真的做起来，就没有止境了。因为它不像宗教戒律，哪些事情不能干，一二三四写得很清楚，照着做也不难，标准明确。但“仁”就不行了，它是活的、动态的，你接触的每一个人，个性、爱好和道德观念可能都不一样，要在这些“变数”里面掌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当然不那么容易。

而且还有个问题，就是“己之所欲”，是不是一定要“施于人”？自己喜欢的，是不是一定要和别人分享？有些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信徒就有这理念，觉得我这东西太好了，是唯一正确的，一定要跟你分享才行；跟你说了你还不信，那你就是异端……孔子的“仁”也处理不了这种具体问题。

所以孔子从来不说谁能完全贯彻“仁”。他首先说：我不是圣人、仁人。他最喜欢的学生是颜回（字子渊），最勤奋、刻苦，物质欲望最低，孔子也只是说，颜回能够坚持三个月不违背“仁”的原则。[19]言下之意，超过三个月，也难免做不到。

至于其他的学生，他就根本不拿“仁”来评价了。比如孔子晚年时，一个大贵族问他：子路仁吗？孔子说：不知道，他管理国家的财政和军事倒还可以，仁就不好说了。这位大贵族接着又问：那冉有仁吗？孔子说：冉有给大贵族当个家臣，能干得很好，是不是仁就不知道了。这位又问：公西赤仁吗？孔子说：公西赤搞外交工作很拿手，仁也不好说。[20]

还有学生拿当时的著名政治人物问孔子：这些人“仁”吗？孔子说：他们这种可以叫“忠”，可以叫“清”，但是不是“仁”，还真不知道。[21]

说到做不到的“孝悌”

孔子经常拿家庭比国家。他教弟子，第一课是孝悌，孝顺父母，服从兄长，“弟子入则孝，出则悌”[22]。他说，在家里伺候父母，和当官伺候国君、上级，是一个道理。孝悌，是孔子学说的另一个品牌。

和“孝”理念搭配的，是一套“丧服”礼仪，其中最重要的，是父母去世了子女要服丧三年。这三年里不能从事职业工作，要穿着孝服待在家里，不能喝酒、唱歌、参加社交娱乐，不能结婚，也不能过夫妻生活……

不过古人的三年，不是满三年、三十六个月，因为古人计算年份都按“虚岁”，过二十五个月就算满三年了。其他的亲属去世了，也按亲缘关系的远近，服相应时间的丧，比如一年、九个月、五个月、三个月……

亲属关系分成五级，有不同的服丧时间，这叫“五服”。比如祖父母死了，服丧一年，曾祖父母则九个月，高祖父母则五个月。过世者的辈分越高，反倒服丧期越短，因为服丧的核心，是父母——子女关系至高无上，不是全按辈分来的。妻妾对丈夫，也要服丧三年。

春秋时期，天子和列国的国君还没有这套严格的服丧制度，它是孔子提倡起来的，这么做只有一点点文献上的根据，就是《尚书》的《无逸》篇，这是周公对少年成王的教导，列举了商朝著名帝王的修身自律，其中有高宗武丁王。据说武丁即位以后，曾经三年不说话，以此纪念父亲小乙王：“高宗谅暗，三年不言。”“谅暗”有不同的解释，孔子这派就解释成为父亲服丧了。另外古人的“不言”，未必是不说话，可能是不主动开口，等别人发问才回答。

孔子从《无逸》里取了“三年”这个标准，作为追悼父母的时限，至于服丧的具体方法，大多是从祭祀前的斋戒事项照搬来的。另外，人想完全独创出一套礼仪是很困难的，孔子提倡的这套服丧的做法，也许曾经是某些地方或族群的风俗，被他借用来，要搞成普遍的道德规范。但从战国到秦汉，儒家这套丧服理念一直没成为主流，到唐宋时候，朝廷才开始全面推行。

曾经有弟子宰予给孔子提意见，说三年的服丧期太长了，耽误各种事情，不现实。孔子的解释是：人刚生下来，要让父母抱三年，才

能自己走路，所以父母死了，孩子要用三年丧来悼念，这才符合人的天性！[23]

按照儒家的丧服原则，儿子死了，父母也要服丧，当然不用三年那么长，具体时间根据嫡长子或者庶子、次子之类又有区别。这就不好用上面的道理解释了。

孔子这么用心提倡孝道，但他自己没有实践的机会。他从小没爹，15岁母亲去世以后才开始认字学道理，以前未必这么自觉。比如当年，他穿着丧服去参加季氏的宴会，被阳虎赶出来，说明他那时还没有严格的服丧观念。

所以孔子讲孝，某种程度上是追求一种心理补偿，越是没有经历过，就越觉得好。

至于"悌"，孔子本来有实践的机会，因为他排行老二，上面还有个哥哥。但可惜的是，不管在《礼记》《论语》这些可靠的早期文献里，还是后来的各种史书乃至杜撰的孔子故事里，我们都找不到孔子和他哥哥打交道的任何记录。

而且，孔子还表现得好像从来没有哥哥嫂子一样。他曾经跟弟子们谈起自己生活里的各种遗憾：官当得不够大，不能一直跟公卿们共事；没有爸爸、哥哥可以照料；替人办丧事难免不尽心；难免喝酒误事。[24]这几样，丧事和喝酒是从严要求自己，跟外人无关；说没有爸爸也对，毕竟孔纥去世得早，孔子都没见过；但说没有哥哥可以照料，就实在让人不理解了……

我们至少知道，他这哥哥并没有早逝，因为《论语》提到孔子给哥哥的女儿办婚事，把她嫁给了自己的一个学生。说明这哥哥至少是活到了生儿育女的年龄。

而且，这位哥哥如果死在孔子前面，就得由孔子主持料理丧事，但史书里丝毫也没提到。《礼记》对和孔子有关的丧事记载得非常详尽，连孔子给姐姐服丧都提到过，但唯独没有记载过孔子哥哥的丧事，所以有两种可能，或者孔子没管他哥的丧事，或者孔子去世时这位大哥还在世。

对于倡导孝悌的孔子，兄弟关系该是很重要的生活内容，但为什么史料里偏偏留白了？很难解释。

《论语》里有两句话，“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和“唯上知与下愚不移”[25]。我怀疑这是孔子在念叨他哥。“性相近”，换作两个陌生人不好解释，但如果是说兄弟俩就容易理解了。这意思是说，即使血缘关系很近的两个人，行为和教养也会有天壤之别。至于“下愚”，“下”是出身卑贱，社会地位低；“愚”是蠢笨，脑子死不开窍，和“上知”——出身高、有智慧的人正好相对。

所以我大胆推测，孔子这个哥哥，是和他同母但不同父的兄长，没变成贵族孔家人，一直过的是外婆家那种农民的日子，而且人品也是粗俗愚昧，唯利是图，就像小说《红与黑》里于连的哥哥，孔子也没法拿他现身说法，给学生们演示“悌”，索性就装作这人不存在。

关于同母异父的兄弟死了该怎么服丧，孔子也没有留下任何指导意见。他死后，弟子卜商和言偃两人才研究了这个问题。[26]

当然，哥哥可以不管，但哥哥的家人，还是要尽量照顾一下，所以孔子要给侄女操办婚事。这叫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不是一个“孝悌”理念就能解决问题。孔子自己都没法实践自己的理念，这是他的学说和生活的矛盾之处。

孔子的姐姐，经史记载也非常少，只知道这个姐姐死在了孔子前面，孔子好像没有专程参加她的丧礼，也没搞隆重的纪念活动，所以弟子们都不太知情。[27]这个姐姐，应该也是和孔子同母异父，地位不高，成家、生子都在颜家庄那个农民圈子里。假设她是孔纥家这边的女儿，身份高，会嫁个正式的士人贵族，孔子也就有个体面姐夫了。史实显然不是这样。

孔子的家庭关系都不太顺利，除了兄弟关系，我们后面还会谈到他和妻儿的关系。

周人的鬼和神

要了解春秋时人的思想，还必须介绍他们的鬼神观念，包括当时

人跟鬼神打交道的方法——祭祀。孔子学说的重要内容是研究各种祭祀礼仪，他和弟子们也常担任各种祭祀活动的主持人，“祝”，就是代表世间和鬼神打交道的人。

早期的人类宗教观念都差不多，觉得各种自然现象、动植物后面都有神灵，死去的人也有鬼魂，可以干预活人的世界，这叫“万物有灵”观念。这种宗教形态被称为“萨满教”，它没有统一的教义，就是早期人类很朴素的宗教观念。后来西方产生的几大宗教，就有人为加工创造的因素了，神灵的谱系也简化了，最典型的是三大“一神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只认定一个真神。

中国的商代也产生了一个比“万物有灵”更高端一点的大神：帝，也叫上帝（后来基督教的“上帝”，是翻译成汉语时借用的词）。这个帝字究竟是什么来历，现在还说不清，反正在商人的甲骨文里面，任何和神圣有关的字，都有和“帝”共用的偏旁。“商”的字头也和它一样，说明商人认为自己是被“帝”保佑的。那时人间统治者只能叫“王”，不能叫“帝”。

对帝的崇拜出现以后，其他的各种神鬼也没有消失，都要接受尘世凡人的祭祀。商王祭祀帝和鬼神，要杀大量的牲畜和人。商贵族祭祀先祖，也会杀人、杀牲。周朝灭商后，周公建立新制度，就不允许搞杀人献祭了，杀牲畜的数量也很少。

中国古人的祭祀观念里，总默认天堂里没吃的，要靠地上的人送饭（祭祀），不然神和鬼都得饿肚子。其他的主流宗教，比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就很不一样。他们也认为人（好人）死了会升天，而且那里什么都不缺，比地上生活都好，自然也就不用活人去搞祭祀。古代犹太教也祭祀上帝，奉献各种吃的，但基督教把这些都取消了。

在西周和春秋，天子、国君、贵族们平时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祭祀，他们的宗教原则，是按政治权力的大小祭祀不同等级的鬼神，并得到这些鬼神的保佑。天子有资格祭祀上帝，祭祀历代周王；诸侯只能祭祀本地山川神、自己的历代先祖，但没有资格祭祀周王，即使是王室后裔也不行，因为那是嫡长子序列（就是历代周王）的特权；贵

族士大夫就只能祭祀自己家的灶神、门神等小神，祭祀自己的历代祖先，但也不能有国君，和国君不能祭祀周先王一个道理。

在春秋的诸侯国里面，鲁国比较特殊，鲁君能祭祀上帝，能祭祀周文王甚至更古老的祖先，比如周人的始祖姜嫄、后稷，这母子俩有半人半神的属性。这是特例，因为鲁国是周公之后，周公曾经长期辅政，地位高，所以有王室特许。

到孔子的时代又有新问题，就是周人只能把祖先追溯到姜嫄、后稷，这是单亲妈妈和未婚先孕、来历不明的儿子。东方的其他民族，比如商人，还有其他原住民小国，都有自己的祖先传说，和周人的不搭界。但在活着的人的观念里，各族那些半人半神的祖先们不能没关系，总得排个座次。那怎么办？就需要继续创造神话传说，把各族的祖先神都放进去。

周人占领中原之后，已经进行了一些这类工作，比如最古老的夏朝人——夏朝人早没了，但有些部族自称是夏朝的传人；比如山东原住民小国，杞国；再如陈国人，自称始祖是舜帝，周人也接受了这些半神半人的存在，在神话里把他们捏到一起去了，说后稷正赶上尧舜的时代，还在尧舜的朝廷里面当过管农业的官。

但还有些部族的祖先神没有被“整合”进来，比如商人的始祖，简狄和契母子俩，还有其他东方原住民族。孔子时代的人们就在继续创造神话，给所有这些始祖写“前传”，说他们各自还能往上追溯若干代，还有一位共同的始祖——黄帝。

孔子时代，鲁国朝廷祭祀始祖神，正在尝试往里面加一些新造的比姜嫄、后稷更早的神。这种祭祀半神始祖的仪式叫“禘”和“祫”，每年只能搞一次。孔子对增加新神很不满，但他谨慎，不敢公开反对，只是说：这种祭祀我不想往下看了。他还晃着自己的手掌说：懂“禘”这种祭祀的人，大概觉得天下就像这样（容易掌握）吧！[28]

前人对孔子这话有很多不同理解，其实我们只要知道一点，就是孔子那个时代的诸神体系和祭祀礼仪也不是完全固化的，它正在经历因为族群文化融合带来的新一轮“造神运动”，已知的“天下”各族的祖先神都要被编织到一个新体系里面。孔子不同意这种创造，但也不好

公开反对。他对未知世界非常谨慎。

孔子对鬼神的态度，是“敬而远之”，人要把人间的社会使命、家庭使命完成好，不需要鬼神干预现实生活。对鬼神，只要按照传统把祭祀的礼仪举办好就可以了，“祭如在，祭神如神在”[29]，他没明确说有或者没有鬼神，祭祀的时候表现得好像有就可以了。

这种态度倒不是孔子的独创，而是周人的文化传统。商人非常迷信，杀人和牲畜献祭多，用甲骨占卜也非常多。周人灭商以后，总结了商人灭亡的教训，觉得是他们太依赖神鬼，荒废现实的责任。所以周人发展出来一套比较理性、务实的观念，对神灵的祭祀主要是象征性的，不指望鬼神直接干预尘世的现状。当然，生活中总会有些过于迷信的人，但在周人的政治传统里，这种人都被人瞧不起。

在孔子之前一百来年，曾经有一个“神”降临到虢国某地（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一带），很可能是当地某人出现了被“附体”的表现。这消息传到洛阳王室，周惠王问内史（主管王室文献）官员：这是怎么回事，该怎么处理？

内史说：神降临到人间，是来考察人间统治者的“德”，看政治是不是搞得好。陛下平时是怎么祭祀上帝的，现在就怎么派人去祭祀就行了。

周王按照内史的意见办了。这是对神“敬而远之”的态度，不指望神给自己办什么具体的事情。虢国的国君就更迷信一点，他也派大臣去祭祀这位神，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祈愿”要求，神（被神附体的人）很满意，承诺将赐给虢君更多疆土。

虢君这么做，就有点违背周人的理念了。代表他去祭神的大臣私下说：“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如今我们国君搞各种混乱的政策，又迷信鬼神，快要亡国了！周王室的人听说了虢君的作为，也都觉得虢要亡了。不久，虢国就真被晋国吞并了。[30]

孔子也是周人的正统观念，在生活中很少谈到鬼神，“子不语怪、力、乱、神”[31]。他还说，贤明的王者，不会拿自己的私人事务去麻烦上帝，王者向上帝献祭，祈求的是天下风调雨顺，而不是为了自

己的私人事务。[32]以此类推，贵族或者普通人祭祀先祖或家里面的灶神等小神，也是例行公事，不是为了个人的某种私事。这和基督教等西方宗教很不一样，那些宗教认为，人的一切活动都在上帝的监督之下，任何人有任何生活疑难，都应该向上帝求助，求得指导。

“尸位素餐”的来历

神和鬼人都看不到，怎么祭祀？后世的办法是造神像。从佛教开始，道教和儒家跟着学，都给自己的祖师造泥胎镀金的圣像，给像献上祭品，烧香磕头。普通人家祭祖宗，造不了像，也要画像，都是穿着官服正襟危坐的标准像，挂在墙上接受子孙祭祀行礼。但在先秦时代，还没有给神灵造像的习惯，考古也很少见到那个时代的神像。

没有神像，用什么来代表祖宗神灵呢？周人有两个办法：不太隆重的祭祀，用写字的牌位；隆重的，就要用活人代表鬼神，这种人叫“尸”。

那时天子要有七座宗庙，诸侯有五座，依次递减，普通的士有一座，其实就是家里的一个单独的小院或一间屋子。宗庙里的祖宗牌位叫“主”，祭祀活动必须在宗庙里面。别的地方不行，祖宗不肯去。那时贵族逃亡，离家时有个重要程序，就是到宗庙跟祖宗告别，送上最后一顿饭，向祖宗道歉，说子孙不孝，以后没法按时给您送饭了，肚子饿您就忍着点儿。有聪明懂变通的，把祖宗牌位装在车上拉走，到哪儿都能祭祀。但当时多数人不认可。

祭品摆在供桌上，又没变少，祖宗怎么吃的？那时人们说，神灵享用祭品不是用嘴吃，是用鼻子闻，叫“歆”。祭品主要是猪、牛、羊，做得好，味道香，祖宗的灵魂飞来，在天上闻一闻就饱了，然后就会保佑地上的子孙。反过来，祖宗挨饿就会生气，地上子孙们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自己不在家，请别人来祭祀行不行？不行。祖宗只吃自己子孙送上的东西，外人送的不吃。当年季平子赶走了鲁昭公，国内就没有国君了，但鲁国历代先君不能饿肚子，季平子就干起了祭祀历代先君的

工作，这是政治僭越。当时晋国人赶来调停，鲁昭公还赌气不肯回国，晋国人就对季平子说：你们国家这事一年半载调解不了，祭祀祖宗的工作，你就先代理着吧。这是宗主国也承认了季平子的“代理国君”身份。

隆重的祭祀，要用“尸”扮演祖宗。这尸是活人，选择有讲究：要选被祭祀者孙子辈的后代，或者孙子的孙子，孙子的孙子的孙子，奇偶顺序不能搞错。

为什么有这讲究呢？有学者解释，可能是从母系部落时代传下来的遗风。那时还不是夫权的小家庭，男女关系比较随意，但为了防止出现亲属乱伦，对代际辈分非常敏感，上下两代人交往有很多禁忌，隔代（爷爷辈和孙子孙女辈）反倒没啥禁忌，经常生活在一起。

后来周人的祭祀制度，就保留了很多这种“隔代亲”的遗风。比如祖先牌位的摆放，最辉煌的那位老祖宗放在正中间，他的儿子放在左边，孙子放在右边，孙子的儿子又放到左边……以此类推，都是隔代的亲人们在一起。祭祀的时候，同宗的男女老少都要参加，在宗庙里分左右两边站立，也是隔代在一起的原则。这左右两边的人，分别叫“昭”和“穆”，这就是周人的昭穆制度。

当尸的人，必须父亲已经去世。小孩符合这条件也可以，孩子太小，可以让大人抱着充当尸。尸也不能是主持祭祀的族长，因为他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角色。如果在同宗里面实在找不到合适的人，可以扩大范围，同姓的也行。像孔子这种早年丧父的，如果他们孔家还有别的家支，他可以被选择去充当尸，接受祭祀。但史书里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可能真没什么别的传人了。

如果祭祀女性先祖，尸也必须是女性，而且不能是她生养的后代，必须从家里的妯娌、儿媳里面选，跟本家人不能是同姓。

在祭祀祖先之外，天子或国君还要祭祀上帝、山川等诸神，是不是也要选个人充当“尸”？目前的文献不是太清楚。从一些蛛丝马迹来看，可能也是要选活人当尸，而且是在君王的宗室亲属里面选。

周王、国君祭祖，朝廷里同宗的后人都要参加，异姓的大臣也要

参加。士大夫祭祖，全家人、各种亲戚以及奴仆都参加，如果有关系要好的异姓同事朋友，也可以列席观摩。

祭祀之前，参加者要斋戒，就是不喝酒，不参加娱乐和社交活动，不过夫妻生活。[33]

斋戒的原则是节制自己的欲望，用一种虔诚、洁净的状态和神明打交道。斋戒前七天还比较松散，可以参加必要的工作和社交，后面三天就很严格了，要关在自己家里静心思索，尝试与神明进行心灵沟通，体面人家都有斋戒专用的居室，还有专门的衣服。

当然，祭祀活动要准备各种酒肉饮食，安排邀请宾朋，这些要靠管家来做。主人夫妇必须斋戒静思。

祭祀开始的时候，祭品在宗庙里摆好，宾主都入座。然后奏乐，音乐声里，尸被隆重请进来。尸一般要穿着被祭祀的那位祖先留下来的礼服，代表祖宗。陪伴尸的就是祝，他负责尸和祭礼主人（族长）间交流的工作。

尸登上接受祭祀的位子，坐下。司仪人员把准备屠宰祭祀的牲畜牵进来，请尸过目。一般是头牛，级别低的也有猪或羊，往往要披红挂彩，表示喜庆。尸表示同意，然后牵到门外宰杀。

按照周人原始部落时代的传统，应该由主人亲自动手宰杀祭牲。后来的周人文明些了，贵族不想亲自屠宰，就由屠夫和厨子代劳了。但在祭祀活动里，必须由族长——周王、国君或贵族亲自动手向尸供奉吃喝（献祭），不能让别人代劳，女主人（王后、国君夫人，以至各级贵族的夫人们）也必须出场，和丈夫一起操持献祭。

在主持人（祝）的指挥下，主人夫妇先端上一些点心、凉菜，亲自盛好给尸品尝。这种吃法很像西餐，是单人份的，而且分成很多道程序，每道只尝一点点，不能一下子就吃饱。

外面宰杀的牲畜，不同部位或烧烤或炖煮，也按程序依次端上来。除了主人夫妇，其他家庭成员、来宾也要依次给尸上菜、上饭、敬酒。

菜主要是猪牛羊的内脏、肘子肉（前腿，要连着骨头）、里脊肉、鲫鱼等。主食是蒸饭，要搭配调料酱和素菜。喝酒的时候，要用猪羊的肝蘸盐下酒。

尸依次吃喝，同时夸菜做得好吃，酒也好喝。然后尸给主人、主妇、宾客赐酒，这是祖先也要自己的孩子们吃好喝好。

尸最后吃饱喝足，祝高声宣布："神已经喝醉了！"这是祭祀结束的标志。于是尸起身，再次表扬孩子们的孝心：所有的祭品都很丰盛，我吃得很开心，这就先回去了，下次再来看你们……然后在音乐里，祝陪同尸离开宗庙。

尸退场后，其余的人才正式开始吃饭，尸在的时候，别人都是象征性地吃喝。饭食准备得多，尸只能吃很少一部分，别的都算他吃剩下的。后人吃祖先的剩饭，便得到了祖先的赐福保佑。主人夫妇先吃，然后是其他亲属、宾客，最后是家里的奴仆家童，一个人都不能少，象征祖先保佑了全家老小上下。

如果宗族成员因为某种原因被族长剥夺了参与祭祀的资格，那是非常严重的惩罚，几乎就是被"赶出家门"了，走到哪儿都抬不起头来。

祭祀过程中会有突发事件，比如卫国某位国君正在祭祖，接到报告说，一位德高望重的大臣刚刚去世了。卫君要赶去死者家中吊唁，就对尸做了两次"稽首"长拜，请假说："我国有个叫柳庄的大臣，他不是寡人私人的臣，而是卫国的社稷之臣，我听说他刚去世，请您允许我赶去吊唁一下。"[34]

周人祭祀祖先，一般是祭祀夫妻俩，比如祭祀周文王，就连他的夫人大姒一起祭祀。那么在确定尸的时候，应当也是选择男女两位，他们一起出场，扮演祖先夫妻。而且这两位扮演者可能年龄差距比较大。所以在具体操作中，应当有很多有趣的现象。可惜经史文献对当时的祭祀细节记载太少了，今人难以靠想象复原。

孔子主持丧礼、祭礼，就是和鬼神，和尸打交道。他对鬼神的态度众所周知，敬而远之，不信仰也不怀疑，和鬼神世界保持距离，自

己主动把人间的事做好，其余的听天由命。

这些观念，与其说是对鬼神的态度，不如说是对充当“尸”的人的态度，因为鬼神都要附在尸身上。祝和尸，实质是导演和演员的关系。祭祀活动前，祝要教尸如何举动、发言。祭祀过程中，祝更要保证一步步行礼如仪，不能出偏差，更不能让尸自由发挥，不然那麻烦可就大了。

孝子们供奉尸的时候有一个特点，就是要先上菜、上饭，一定让尸吃饱，然后再敬酒。这可以避免尸空着肚子喝酒，不然容易喝醉，后面的程序就难以圆满完成了。祝要控制尸喝酒的量，看尸喝醉了，要马上宣布祭祀结束，陪尸出门回家。如果尸已经醉得厉害，就由祝代为致辞告别，避免出意外。

尸虽然扮演的是祖宗鬼神，但说什么、做什么没有任何自主权，都要听祝的指挥，最后吃一顿饱饭，所以会有“尸位素餐”这个成语。

对充当尸的人来说，忽然变成了祖先的神明，接受子孙们的拜祭，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特别是对那些未成年的孩子，或者容易接受心理暗示的人，往往会真有神灵附体的感觉。以后的生活里，他们可能也还会有附体的表现。春秋时常有“降神”的记载，这不是神真的自己显灵了，而是附在了什么人身上。后世直到近代，这种附体、降神在民间都很多。萨满教的巫师也是靠作法使鬼神附体，通过被附体的人发布指示。

“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学说

和一般人理解的“圣人”（或者创立一个学派的大思想家）不同，孔子的学说其实没有什么“革命性”，或者说，没有什么太原创性的东西。他更多是把之前周人社会里一些早已成型的、成熟的观念讲授给学生，并写成文字，系统保存了下来。他自己加进去的新东西少之又少。

孔子说自己是“述而不作”，只陈述以往的历史和惯例，不创作新思想、新学说。据说他还说过：我想写一些空洞的道理，但又想了

想，还是让事实来说明一切更好。[35]可见他是有意识地不搞新理论、新学说。

比如政治原则，天子、诸侯、贵族应该有等级秩序，周人开国以来就是这么做、这么提倡的，不是几百年后的孔子才发明出来的。孝悌原则也是。那时等级身份都是世袭的，家长的权威很重要。儿子对父亲，弟弟对兄长，肯定要尊敬和服从，不然也就没有周人那套贵族制度了。各种礼仪，都是贵族们在长期生活中慢慢发展出来的，孔子只是把它们如实记载下来而已。

鬼神观念也是。在孔子之前，周人贵族文化一直排斥用鬼神干预现实生活，反对宗教狂热。孔子一直遵循这个基调。搞仁政，对老百姓好一点，孔子之前的政治家也懂，也有这方面的举措，这不是孔子的专利。

至于“仁”的观念，“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思维方式，周人也早就有了。因为他们不像商人那么依赖鬼神，就要摸索一套新思路，来处理现实世界里的人际关系，这方面的文献太少，但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像《诗经》里说，“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别人心里怎么考虑的，我设身处地地想一下，也就知道了。[36]孔子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表达出来，就更清晰明白，操作性更强。可惜的是，他论述很少，没有写成长篇大论的文章。在孔子之后，中国漫长的传统时代，也很少有人深入地讨论。

既然孔子这些学说没有多少独创性，为什么他在后世有那么大影响，甚至被尊为“圣人”呢？

这主要是靠孔子自己的行动。他一辈子倡导这些尽人皆知的大道理，这种角色恰恰是很少见的。在孔子那个时代，这些大道理谁都懂，但多数人都知道它们难以落实，生活中管用的，还是各种实用的小道理、潜规则。孔子认死理儿的地方就在这，他真要把这套大家表面上都信奉，但实际上又都不当回事儿的理念给落实了，讲学授课，在鲁国当官推行过，行不通还要周游列国，到处推销。

当时有人评价孔子，说他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知道成功的概率

几乎是零，但还是忍不住要尝试。从政治上讲，孔子不算成功，没哪个国君真采纳他的意见（采纳了也难成功）。但从学派的角度，他又成功了，他毕竟有了一大套教材，带出来一群弟子。这些弟子有些还算混得可以，让他这学派的观点可以一代代传承下去。

大致讲，战国以后，专制皇权逐渐建立起来了，需要找一套学说作为官方思想形态。那时“诸子百家”已经很多了，皇帝们比较了一番，发现还是儒家最合适。因为第一，儒家的书多，传统文化都被他们一网打尽，编到“六经”里面去了（我们在孔子晚年那部分再介绍“六经”），后来兴起的那些新学派就没这优势。第二，孔子的儒家推崇天子的权威，这也适合皇帝的需求。特别在西汉的时候，诸侯王的实力强大，皇帝总觉得不放心，正好拿孔子的学说来用，强调诸侯必须服从天子。所以汉武帝开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到隋唐以后，诸侯和贵族基本都没有了（即使有也是纯粹的形式），国家管理层的人员变成了考科举出身的文官，科举考试的课本就是儒家经书。科举文官没有了春秋士大夫的世袭特权，但还是喜欢拿春秋士大夫来比拟自己。儒家思想经过这么多变通，或者说改良、扭曲、与时俱进，一直流传下来。

---

1 见《左传·襄公四年》。

2 见《礼记·檀弓上》。

3 《左传·定公八年》。

4 见《礼记·内则》。

5 《诗经·小雅·杕杜》。

6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7 《诗经·秦风·小戎》。

8 《礼记·坊记》：“子云：‘君不与同姓同车，与异姓同车不同服，示民不嫌也。’”

9 《礼记·曲礼上》：“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軨。效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左右攘辟。车驱而驺，至于大门，君抚仆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门闾、沟渠必步。”

10 《论语·乡党》："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

11 见《礼记·曲礼上》《论语·乡党》。

12 《论语·阳货》："子曰：'唯上知与下愚不移。'"

13 《论语·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14 《论语·泰伯》："子曰：'好勇疾贫，乱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

15 《论语·学而》。

16 《论语·颜渊》《论语·卫灵公》。

17 《论语·雍也》："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18 《论语·颜渊》："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

19 《论语·雍也》："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

20 《论语·公冶长》："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问。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21 《论语·公冶长》："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之一邦，则又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22 《论语·学而》。

23 《论语·阳货》："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24 《论语·子罕》："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

25 《论语·阳货》。西汉刘向的《新序》记载舜的弟弟叫“象”，是个“下愚不移”之人，看来古人也怀疑此语与兄弟、亲人有关，见《新序·杂事一》。

26 见《礼记·檀弓上》“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条。

27 《礼记·檀弓上》：“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28 《论语·八佾》：“子曰：‘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

29 《论语·八佾》。

30 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31 《论语·述而》。

32 《礼记·表记》：“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亵事上帝……’”

33 关于上古斋戒期间能不能吃肉，儒家经书没有明确的说法，从其他文献看，可能食肉的种类或数量有限制，但并非完全不食肉，比如唐宋类书引《汉旧仪》，汉代皇帝斋戒的礼仪是：“斋则食丈二尺旋案，陈三十六肉，九谷饭。”

34 《礼记·檀弓下》：“卫有大史曰柳庄，寝疾。公曰：‘若疾革，虽当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请于尸曰：‘有臣柳庄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闻之死，请往。’”

35 《史记·太史公自序》：“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36 《诗经·小雅·巧言》。

第六章　从政：为寡头们工作（50—53岁）

开始受到三桓的重用——担任大司寇——推动齐鲁联合——“东方反晋联盟”——享受上层贵族的生活

“五十而知天命”

阳虎之乱改变了孔子的命运。

阳虎刚刚失败，孔子就收到三桓家族的邀请，请他出来当官，而且是大官。这年他50岁。孔子说，“五十而知天命”，他觉得正好可以干一番大事业，实现自己一贯的理想了。

掌权的三桓家族如何做出的这个决定，史书没记载。可以想象一下，这三个家族的领袖，季桓子、孟懿子和叔孙武叔，曾经如何紧张焦虑地在一起开会研究，就像一个连年亏损、险些破产的企业，几位股东凑到一起，试图物色一位得力的新经理人。

首先，三桓家族希望鲁国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避免再次出现阳虎式的叛乱。

孔子的一贯主张，就是遵照周人灭商后周公建立的那一套政治秩序，诸侯服从天子，贵族服从诸侯，百姓服从贵族。这套道理掌权者都懂，也都不愿实践。但如今，阳虎之乱吓坏了三桓家族，当年他们对鲁昭公的行为，现在阳虎在他们身上重演了一遍。他们害怕这种来自下层的叛乱，需要孔子来替他们教育不得志的小贵族安分守己。当然，他们又不愿把权力都上交给国君，这是他们不能完全接受孔子的地方。现在病急乱投医，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还有，三桓家族现在有点青黄不接：季孙氏和叔孙氏的当家人物都刚上台不久，年纪轻资历浅，难以控制局面。孔子学生多，这些人有文化，一直想当官，很多人地位也不低，作为一个群体，能量不可

忽视。

更关键的是，三桓不争取孔子，他们的敌人就会争取。这是三桓家族最担心的。

阳虎虽然逃亡了，但还在国外虎视眈眈伺机杀回来。季氏的家臣、费城宰公山不狃是阳虎的同党，当年曾和阳虎一起迫使季桓子“盟誓”，现在公山还在割据费城，对抗季氏。他向孔子发出了邀请，要孔子来费城和他一起执政。

费城一直是季氏家族的大本营，如果孔子也倒向阳虎一方，像当年的南蒯一样割据费城，三桓的麻烦就更大了。

孔子也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他真考虑过去费城投奔“乱党”。老学生子路感到不理解：您老一辈子讲尊卑秩序，现在怎么想跟公山这种叛逆混到一起？（关键他还是阳虎的同党！）

孔子解释：现在公山不狃内外交困，处境不妙，他真缺一起干事的人，当然是我的机会。这次是真能干大事业的，就像西周乱了，周平王迁到了洛阳重新立足，不是也把东周维持起来了吗？我到了费城，也能干出这样的事业！[1]

《史记》关于这段更详细一些，孔子的说法是：当年周文王、周武王在西方的时候，靠着丰、镐一小块地方，就灭商统一了天下。如今费城虽小，同样能干一番事业！

这消息肯定让三桓坐不住了。

其实和公山不狃合作并不是孔子的首选。真要那样，他早秘密出发了，不会这么磨蹭。放出这种消息来却不动身，也是在给三桓开价，让他们重视自己。

这一幕，和15岁的孔子把母亲的丧停在大道上，谋求去孔家认祖归宗很像。先把舆论造出来，让对方不得不重视；同时请中间人疏通、斡旋，直到对方开出自己满意的价码。现在三桓里孟懿子资历最老，年纪最大，当年又跟孔子读过书，他对孔子的推荐和保证应该起了很大作用。

到了有所作为的关键时刻，孔子就不是书呆子了，他有自己的一

套生存智慧。

内政外交大转向

孔子和三桓一番接触后，终于出山做官了。他出身不够高，直接进朝廷中枢，以前还没先例。而且上面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得腾个缺才能安置孔子。

孟懿子等人的办法是先给孔子安排个过渡职务，让他担任中都宰，可能是都城曲阜的市长（也有人说是另一座城市）。名义上说，曲阜还没被三桓家族瓜分掉，还是国君能管辖的地盘，孔子担任中都宰这个职务，就是比士高一级的“大夫”了，但还不是高级的大夫，是“下大夫”。孔子也不可能接替阳虎的季氏大管家职务，那名分不高，对他太屈才，孔子不会接受。

另一方面，三桓解除了世代担任大司寇的臧孙家族的权力，给孔子准备位置。前面说过，十六年前鲁昭公想除掉三桓，臧孙家的臧昭伯参与其中。三桓赶走昭公，稳住阵脚后，让臧昭伯的堂弟臧会当了臧氏族长。这个臧会人品卑劣，三桓也看不上眼，现在正好给孔子腾缺。

孔子在中都宰任上干了不到一年，也没什么太出名的政绩。《礼记》记载他发布过关于葬礼的规范，要求棺材板不能薄于三寸。春秋的寸短，三寸大约是今天的七厘米，也不算太厚。那时“礼不下庶人”，这是对贵族葬礼的要求。

之后，孔子就被提拔成了小司空（大司空的副职），大司空是孟懿子。不久孔子又升任大司寇，正式进了中枢朝廷，主管鲁国政法工作。这就成了“上大夫”，也就是“卿”，相当于后世的宰相，能和三桓一起开国务会议、决定国策了。（见彩图4、彩图5）





彩图4（左）、彩图5（右） 明清人所画孔子为鲁司寇像（作者不详）

如果是现在，可以放在“政务公开”栏里。第一幅把孔子画得太凶了，画家可能想表现法官的威严，结果却像个门神。真正的孔子可能更像第二幅。

能接受孔子进中枢，三桓也是破例了。鲁国几百年历史里还没有先例，阳虎掌握过鲁国的实权，但他没这正式名分。

可是孔子毕竟不是大贵族出身，所以他当大司寇，却没有得到世袭的封邑，只拿俸禄（工资）。也许是他过于谦让，主动开口要的话也能得到一块儿，但孔子立志先干出一番事业再说。他的待遇是每年六万斗粮食，折合成现在的度量衡标准，是三十万斤左右，能养活七八百口人。

孔子知道他是靠什么走到这一步的。进入中枢后，他和孟懿子等三桓领袖一起规划，努力抹去阳虎在鲁国的痕迹，改弦更张。

首先是安排孔子的弟子们当官。阳虎等人逃跑后，三桓家族的很多职位都空缺，现在正好让孔门弟子填补。孔子教学生最强调思想品德，学生里少有阳虎这种敢想敢干的野心家，三桓自然放心。所以孔子的老弟子子路，现在当了季氏宰，首席大管家，这是阳虎以前的工作。

漆雕开、冉雍、原思等几个弟子，有的不想出来工作，有的想工

作但不想拿工资，孔子还给他们打气。比如原思给季氏家当某地的宰，有九百钟粮食的年薪，原思不想要。孔子说别不要啊，你家不缺的话，可以分给你的街坊邻居啊！[2]

安排完人事，下一个举动是外交转向。

阳虎时期，鲁国是亲晋、敌齐。如今阳虎又逃到了晋国，所以外交要整个改弦更张，全反过来，和齐国结盟，一起对付晋国。这个转向不简单。从一百多年前的晋文公开始，鲁国一直追随晋国，从没有过二心。但到孔子这时候，情况变了。

晋文公以来的几代国君，都能驾驭国内的大贵族。但到孔子从政的时候，晋顷公已经控制不了国内的六大寡头了。这些贵族寡头之间矛盾越来越深，搞得中原列国无所适从。

齐国是大国，本来对晋国就不太买账，现在便公然反晋。原来依附晋国的卫国，在晋、楚之间摇摆不定的郑国，这时都下决心背叛了晋国，和齐国站到了一起。孔子也要实现齐鲁和解。

孔子弟子多，搞外交不缺人才。他先派弟子公西赤到齐国联络，商谈两国停战和好。公西赤留在家里的老母亲都拿到了国家津贴。孔子本来不愿出这笔开支，因为公西赤家本来就挺富有，但经不住冉有说情，还是签字批准了。[3]

“东方反晋联盟”

鲁定公十年（前500年）夏，孔子52岁，齐景公、鲁定公在鲁国的夹谷相会。会见和随后的盟誓仪式都由孔子主持。看到十余年前在齐国谋职的孔丘如今变成了鲁国执政之一，齐景公心中应该颇有些感慨，他把阳虎叛乱时带到齐国的几座城池归还了鲁国。齐鲁两国不仅实现了和解，还建立了一致对抗晋国的同盟关系。

这次会见，《左传》的记载很险恶，说齐景公先是想埋伏士兵，劫持鲁定公，被孔子识破了。《史记》的记载更像小说，说齐国人让一群侏儒小丑登上会场，唱唱跳跳，败坏了会场庄严的气氛，孔子很生气，下令把侏儒都砍成了两截。这个戏剧性很强的段子，被后世称

为“夹谷之会”。

《史记》多出来的这段“杀侏儒”，应该是后人编的故事。即便是《左传》的记载，恐怕也有些夸张，因为齐景公在位这些年，待鲁国一直不错。当年鲁昭公逃到齐国，多亏齐景公照顾着，现在两国正式和好，没必要耍什么花招。齐国人性格都比较随便，大大咧咧，不拘小节，按司马迁的说法，叫“宽缓阔达”[4]。像孔子这种书生自然不适应，难免大惊小怪。

二十多年后，鲁定公的儿子哀公，和齐景公的孙子平公会见，齐平公一时高兴，给鲁哀公行了个稽首大礼——当时人都是在垫子上跪坐，最高的致意就是把手放在席子上，额头拜在手上，这叫稽首——哀公拘泥不肯还礼，让齐平公很愤怒，后来还自编了首歌，骂鲁国人都是只读儒书的呆子。[5]

虽然缺乏经验，跌跌撞撞，孔子这个叛晋亲齐的外交转向还是完成了。从地缘政治上讲，这是晋国寡头并立、内耗增加、影响力下降之后的必然趋势。

孔子促成了鲁国和齐国关系正常化，但这只是开端。接下来就要形成一个以齐国为中心，鲁、卫、郑参与的军事同盟，目标是共同对抗强大的晋国。

前面已经介绍过，郑国几年前已经和晋国翻脸了，阳虎当政的时候，还替晋国教训过郑国。现在郑国当然欢迎鲁国加入反晋阵营。

卫国和晋国反目则更有戏剧性，责任主要在晋国。

一百多年来，鲁、卫一直老实服从晋国的领导，但到孔子这一代，特别是阳虎掌权的几年，晋国的智、赵、中行等六家大贵族寡头争权，政出多门，决策紊乱，卫国君主灵公感觉无所适从，逐渐不服从晋国领导。在孔子50岁时（阳虎失败出逃的那年），晋国的执政赵简子带军队去和卫灵公会见。赵氏家族原来和卫国关系疏远，赵简子想借这机会给卫国施加压力，让卫灵公老实点。

卫灵公本来也接受了这个教训，但晋国方面狂妄得越来越过分。赵简子派手下一个叫成何的贵族代表晋国，和卫灵公举行盟誓仪式。

晋和卫都是出自周王室的封国，如今晋国一名中下级贵族居然和卫国国君平起平坐，举行神圣的仪式，显然过于无礼；事情还远不止此，当双方歃血——向神灵敬献血酒时，成何不让卫灵公和自己同时举杯，伸出一只手拽住了卫灵公的手腕子，双方几乎发生肢体冲突。

卫灵公这时已是在位三十三年的老人了，实在咽不下这口气，他向卫国大夫们表态说："寡人无能，羞辱了卫国的社稷，请各位占卜再选一位国君吧！我和各位一起服务这位新国君。"[6]

卫灵公这人个性并不嚣张，而是颇为隐忍。而且春秋的君主，远不是口含天宪的极权至尊，卫灵公没法直接命令贵族大臣们做出重大转向，只能用这种半是哀求、半是要挟的方式表态。但卫国这时也没有敢公然无视君主的大贵族，于是卫国上层决心彻底和晋国决裂，倒向齐国。

齐景公、卫灵公两个老人一拍即合，组成反晋联军，一度攻入晋国。

这样，齐、卫、鲁、郑四国正式联合对抗晋国，可以称之为"东方联盟"，因为它的核心国家——齐、卫、鲁，都在中原的东方，而晋国在西方。

组成这个联盟和晋国对抗，确切地说，是和掌控晋国的赵简子、赵简子手下的阳虎作对，是孔子在鲁国执政的主要事业。

大司寇和春秋的法

孔子的职务是"大司寇"，理论上说，这是主管治安、刑法、诉讼、劳役犯等一系列法律事务的最高长官，现在看来，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司法体系。

孔子的春秋时代，列国的官僚机器还很不发达，列国朝廷不会直接管理老百姓，都分封给贵族了。老百姓不能跟贵族打官司，百姓之间的纠纷、案子，都由封主贵族来管，实际是封主任命管家"宰"处理。朝廷大司寇管的都是贵族内部的纠纷，工作量就小多了。

而且孔子那时，从周王朝到列国的朝廷，都没有成文的法典，判案子或者处理纠纷，都是依据不成文的所谓“习惯法”——这是现代人的说法，古代统称“礼”，内容庞杂包罗万象。但孔子编辑的那些成文的“礼”都是礼仪类的，还没涉及法律，因为孔子并不重视刑法、民法层面的法律。

孔子当司寇审判案子，主要依靠前代传下来的各种惯例，而且要灵活运用。孔子说过：“审判案件的时候，我就像当事的原告、被告一样，把自己放到他们的立场去揣摩，才能真正理解案情和双方的感受。这工作的最高境界，就是让双方都服气，再不会上诉继续闹。”[7]

很多具体的案子，其实是孔子的学生替他做前期工作，拟定判决意见，孔子最后签字批准就行。子路干这工作很出色，别看他出身卑微，但很有头脑，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很强，而且效率很高，当天的事情都能立刻处理完，不会拖到第二天。孔子一当官，脱颖而出的就是子路。孔子夸奖他：“几句话就能把一个案子说明白的，也只有子路了！”[8]

在孔子这时，也有个别国家搞过颁布成文法的工作，这里也介绍一下。

第一次是在孔子16岁时（鲁昭公六年，公元前536年），郑国的“当国”（国务总理，犹如鲁国季氏担任的大司徒）子产下令“铸刑书”，就是把若干刑法条文铸造在一件青铜器上。

当时列国都不习惯这种搞“成文法”的行为，批评意见很多，晋国的大贵族叔向和子产是好朋友，还专门写信批评子产，大意是说：搞好政治，主要靠正面的教化，劝人向善。如果发生什么案子，大家开会分析讨论就行了。而你现在把刑罚都定出来，还向社会公布，这正好是鼓励人们用法条互相争斗，也就没有敬畏之心了！

子产的回信先是致谢，又为自己解释说：太长远的事情我也考虑不到，但眼下我是为了救急，“救世”，您的意见我虽然不能采纳，还是要牢记您的恩惠！

第二次是在孔子39岁时（鲁昭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13年）。晋

国执政的两位卿——赵鞅和荀寅，也铸造了一个“刑鼎”。这个鼎是用铁做的，那时铁应该比青铜还贵，这些铁是向全国贵族的封邑均摊征收的。鼎上铸的刑法条文，却不是这两人编写的，而是三十五年前去世的范宣子（名士匄），他也曾长期担任晋国执政的卿。据说孔子也很不看好晋国这次铸刑鼎，说这样反倒会引起乱子。论调和当年叔向批评子产一样。

郑国和晋国这两次发布的法律条文，都没有保存下来。有现代学者推测，说这是战国“变法”的先河。因为战国时期列国变法，一般都要颁布成文法典，最早的是李悝在魏国搞变法，颁布《法经》，那是孔子之后近一百年的事。

但是如果我们对春秋历史了解得多一些就会知道，郑国、晋国这次所谓公布法律，和战国变法制定的法典不是一回事。为什么？因为战国变法，制定成文法的大前提，是国君搞了君主集权，把贵族势力压制下去了，要直接统治全国的老百姓（以前都是由贵族直接统治的），这就要有一套很具体的法律给地方官们用，不能让官员随意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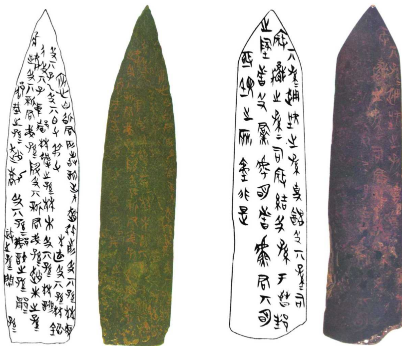
但孔子那时还不行，那时列国还没搞君主集权，都是大贵族寡头协商“共和”治理国家，他们不会给老百姓制定法律，靠贵族或管家的口头裁决就足够了。

那晋国和郑国为什么会出现最早的成文法？

因为这两国的特征，都是几家大贵族世袭垄断了国家政权，郑国是七家，晋国是六家。这些大贵族之间为了争夺权力、地产，矛盾越来越激烈，有时是宫廷政变，有时会升级成内战。范宣子和子产制定的法条，是用来规范贵族之间的秩序，主要是防止有人多吃多占引发矛盾，也防止有人反目动手开战。

就在孔子这个时期，晋、郑这几国不光有法律颁布，还有很多贵族们的集体盟誓，就是一致向神明发誓：要搞好团结，公忠体国，不能搞内部纠纷。像阳虎当年带着鲁定公和三桓搞的盟誓就是。晋国和郑国更多，郑国都城遗址（在今河南新郑）发掘出来很多春秋晚期的祭祀坑，里面埋的是盟誓的时候献给诸神的祭品，猪牛羊。晋国故地

发掘出来的，则是盟誓的文书，写在玉片上，埋在祭祀坑里，在山西侯马出土，叫“侯马盟书”。（见彩图6、彩图7）



彩图6（左）、彩图7（右）　赵简子的盟书，出土于山西侯马（山西博物馆藏）

这是赵简子和晋国贵族的盟誓文书，制作时间在孔子55至63岁之间。当时赵简子一边与齐、卫、鲁、郑的东方联盟作战，一方面和晋国的范氏、中行氏内战。为取得其他贵族支持，赵简子和他们频繁盟誓，制作了大量盟书，仪式结束后盟书被埋入地下。

《诗经》里说：“君子们经常搞盟誓，可越这样乱子越多啊！”[9]因为团结的时候不用盟誓，频繁盟誓恰恰说明已经不团结了。晋和郑发布成文法，跟这些盟会的意义差不多。而且，这法条能铸造在鼎等铜铁器上，内容肯定不会太长，最长也不超过一千字。这么点篇幅，没法像战国的法律那样方方面面规定很细，只能是约定一些贵族间的政治规范和违规的处罚标准。

郑国、晋国用法条规范大贵族的关系，孔子和当时列国贵族的舆论都普遍不看好。从后来的历史看，也确实没起到什么作用：晋国的几大贵族还是继续争斗，打到最后剩三家——韩、赵、魏，分裂成了三个国家。郑国倒基本稳定住了，没打起来，算是寡头共和制度维持比较好的，但国力却越来越弱，最后被新兴的韩国灭了，鲁国的下场也一样，被楚国吞并了。

如果看看欧洲的贵族时代，视野会更广一些。欧洲中世纪，国王们和贵族也有分权的矛盾，但像春秋这样贵族彻底架空国王的还不

多。所以欧洲是贵族们和国王搞盟誓，订法条，规定各自的势力范围和权利义务。英国这个现象最明显，就是八百年前的“大宪章”，主要是贵族们防范国王权力扩张。公元1500年之后，英国的王权还是慢慢扩张了起来，侵蚀贵族的权力，把贵族规训成服务王权的角色。欧陆其他国家大同小异，有特色的是法国。1500年以来也是王权加强，制服和收编贵族，后半程经常闹革命，没有贵族身份的老百姓造反，贵族和王权站在一起，都被革了命。

贵族的生活

孔子早年生长在乡下农家，成为贵族后才搬到都城曲阜里面。《论语·乡党》记载了一些孔子在乡里（社区）生活的言行，而且是和他从政时的各种言行放在一起的。所以孔子当了大司寇之后，可能搬到了新社区的新房子里面，这两种记载就放一起了。

这里说说孔子在“社区”的生活，这属于社交生活和邻里关系。

春秋时阶级划分明显，“士、农、工、商”，是最主要的世袭阶层。其中士是贵族，其余的都是平民。能居住在曲阜城内的农民很少，主要是士、工、商三个阶层，或者说职业。那时的居住区划分比较严格，各阶层的人各有城区，不会杂居。商人居住的城区是“市”——市场，那时大街上不能随便开门店做生意，必须在“市”的街区里面。手工业者也有专门的城区，现在考古发掘出一些西周春秋的城址，都能看到这种手工作坊集中的城区。因为像冶金、制陶、制作骨器这类作坊，遗址很容易分辨。士大夫等贵族，也集中在自己专门的城区里面。

当然，高级贵族会有好几个“家”，都城里有一处主要的家，供在朝廷上班用。大贵族的宅院很大，往往要占一个街区甚至更多。春秋不像后世，官僚机器没那么发达，官府衙门也很少。大贵族除了上朝和国君、同僚们议事，平时都是在家办公。比如季氏当司徒，他家就等于司徒府（衙门）。

此外，贵族在都城郊外往往有一处乡间别墅，供假日里家人、同

僚们休闲聚会。然后，在自己的封邑还会有一处家宅，如果犯了错误，得罪了国君，贵族往往要辞职回封邑里居住，表示闭门思过。大贵族的封邑很大，像三桓家族瓜分了鲁国，他们都要营建一座城池做自己的封邑中心。

都城里士、工、商分城区居住，这是普遍情况，但也有例外。比如齐国的老丞相晏婴，他家就住在市场附近，而不是贵族城区。他解释说：这样买东西方便。但鲁国是很重视传统礼仪的诸侯国，按阶层分区应该比较严格。

那时不仅农村里有乡，城里的城区也叫“乡”。跟贵族生活有关的“乡”，都是指都城里的城区。比如贵族礼仪里，有专门的“乡饮酒礼”“乡射礼”，有人误会成在乡村里喝酒、射箭，其实这是贵族们的宴会，一般是在家里举办。城里同乡的街坊邻居叫“乡党”，也不是农村老乡的意思。

孔子成了贵族，肯定会尽量住到“士”的城区里面。从《论语》记载的他的社区生活可以看到，他正是生活在贵族士大夫扎堆的街区。比乡再小的街道、社区叫“里”。孔子说：家所在的“里”，一定要有仁人做邻居才好，这样便于求知。[10]

那时的贵族街区，基本都按家族亲属关系分布。孔子在曲阜城里安家，在孟氏家族生活区建房子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他这家庭一直和孟氏有上下级关系。

对于不务正业、屡教不改的贵族子弟，当时有“强制搬迁”的惩罚措施：第一次惩戒，先强制搬迁到相邻的城区（乡），离开家族、宗族的聚居地；如果还不改悔，就强制搬到郊外；再不改，搬迁到边境，直到最后放逐到化外蛮夷之地。后世的流放刑罚就是从这来的。

乡饮酒和乡射，是都城贵族们主要的社交聚会。孔子编辑的《仪礼》中，对它们的程序有详细说明。古代注释家说，这是管理乡的大夫组织的活动，按时令举行。其实不一定，有影响力的贵族可以随时召集，像孔子少年时，季氏宴请所有“士”以上的贵族，就算是一次大型的乡饮酒礼。孔子成了大夫，肯定常参加这类宴会，他家也可能组织类似的聚会。

乡饮酒礼，或者比较正式的社交宴会，一般主人家拟好需要宴请的宾客名单，派发请帖，还要请一位擅长社交的贵族担任司仪。客人到了以后，按照年龄在堂内依次就座。古代中国不像现在坐椅子、沙发，那时都是“席地而坐”，地上铺一张大席子，上面有每个人坐的小垫子，宾主登堂入座，要脱鞋、脱袜子，跪坐在垫子上，具体说就是先跪下，再坐在自己脚后跟上。成语“正襟危坐”，这个危坐就是跪坐。孔子坐有讲究，“席不正，不坐”[11]。

中国古人喜欢用“磕头”表示尊敬，跟这坐姿有关，因为那时坐着就是跪着，弓腰低头表示初步的敬意，这叫“拜”，其实就是跪着鞠躬。更高的敬意，就要把手放到席子上（左手在右手上），躬身把额头磕到手背上，这叫“稽首”，类似于后世的磕头。唐宋以后，中原人不再席地而坐了，磕头就成了很特殊的礼节。

如果席间表示恭敬、致谢，就跪着把身子直起来，这叫“作”。孔子在社交场合很谨慎，如果见到穿丧服的、穿礼服（正式的冠冕，上朝的装束）的，哪怕是很亲密的私交或者比自己年幼的，都要表情严肃，跪起来“作”一下，表示尊重。见到盲人经过也是，这种人一般是乐师。如果穿丧服、礼服的或者盲人已经落座了，孔子经过他们面前就小步快走（趋），这也表示尊重。[12]

宴会和射礼

贵族的社交宴会有一套复杂程序。主家仆人先请客人洗手，有专人端着温水壶（匜）和接水的铜盘伺候，洗完有人奉上手巾。商周青铜器里面，有很精美的“盘”，比如著名的“虢季子白盘”，都是接洗手水的。当然，只有在很隆重的社交宴会上，才会用这种精美铜盘。

这么洗手的时候有讲究，就是手上的水不能乱甩，要等主家人奉上手巾擦手，不然就是对主人的不尊重。晋文公重耳早年流亡时，一次没在意这规矩，就惹下了麻烦。

席地而坐吃饭，没有共用的大餐桌，而是每个人面前摆几只盛菜肴的高足盘（古代叫“豆”，字形就像个高脚盘），搭配酒樽和盛主食

的器皿，比如盛米饭的小竹篮——“笾”。这有点像西餐的分餐制，而且连桌子都不用。

吃饭前，宾主一般先举一下酒和肉，表示敬一下天上的神明，然后每一步吃什么，喝什么，都有专门的主持人负责安排，上酒、菜都有顺序。

正餐有各种的炖熟、烤熟的肉和内脏，顿顿吃得起肉，是贵族最主要的特征，他们也叫“肉食者”，这种人大都长得白白胖胖，普通农民就又黑又瘦了。

餐具有类似西餐的餐叉，主要是吃肉用，还有勺子和筷子。这些餐具有竹木质地的，也有铜或骨制的。

除了肉食，还有主食——主要是蒸饭和稀饭，佐餐的调料酱，腌菜，米酒（那时没有白酒）。腌菜和调料酱的种类很多，各种蔬菜、野菜、肉类乃至水产品都可以做酱、腌菜。《礼记》里写道，吃饭时不能用手把米饭捏成饭团（毋抟饭），说明当时人可能还有用手抓饭吃的做法，只是不能搞得太随意。

吃到一半，几位乐师登场奏乐，乐曲顺序都是定好的，还有歌手演唱《诗经》里的篇章，一般都是和宴会有关的内容。演奏完毕后，主人还要向乐师敬酒，上饭菜。

光看这些程序规定，会觉得太拘谨了。其实宴会的后半场，这些仪式性的活动就少了，气氛更加自由、活跃。主人或宾客可以起身唱歌、跳舞，这叫“式歌且舞”[13]，就是又唱又跳。先跳舞的人，还要用动作邀请坐着的人来一起跳，“坎坎鼓我，蹲蹲舞我”[14]，“蹲蹲”不一定是往下蹲，而是跳来跳去的样子，在鼓点伴奏下翩翩起舞。唐宋以后，汉人基本都不会跳舞了，其实之前是很流行的。

喝过三轮酒之后，往往就有人开始醉了，入席时还正儿八经，颇有威仪，这时就大喊大叫，灌别人酒，说些让人难堪的胡言乱语，跳舞也站不稳，时不时摔个跟斗，把盘、碗餐具踢翻了，甚至帽子都掉了。这时主人就感到麻烦了，主持人会试图控制醉汉，但也不容易，因为他很可能是地位高的人物，不敢得罪。要是醉酒的人再多一些，

宴会就可能以打斗收场了。[15]

宴会正式结束，要长者先离开。那时60岁的老人可以在公共场合拄拐杖，孔子每次宴会，都要等持杖的老人都离开了再退场。[16]当然，这肯定是他60岁以前的事，以后就和老先生们一起离场了。主人家主仆要关照客人离开，特别是喝醉酒的，得哄着扶他上车，老实着别摔下来。

按礼仪，参加宴会的客人，第二天还要到主人家答谢，再一起吃一顿，这次的礼节就不那么严格了。

乡射礼，是比赛射箭的聚会，它的起源，应当是周人早年的习武操练，到春秋时也变得文质彬彬了。乡射礼的前半段和饮酒礼差不多，都是主人招待客人进家，吃喝，奏乐，然后开始比赛射箭，有专门的主持人兼裁判，而且不止一位，各有分工。

参加射礼的人多，先要选出两个“代表队”，一个队里要兼有主人家的人和客人，也要兼有不同等级的贵族：大夫和士。比赛一般进行三轮，每次每人射四支箭。代表队射完后，主人和地位高的嘉宾射，再由其他宾客射。

要选一个人报告射箭命中的靶数，他躲在箭靶附近的一块牌子后面（避免被误伤），这块牌子叫“乏”，所以那时有个“承乏”的习语，是担任某种职务的谦称。在射箭的时候，射手是“袒”的，就是把上衣褪下来塞到腰间，裸着胳膊便于拉弓开弦。有些地区风气开放，比如齐国，或者更南方的陈、蔡等国，因为长期受南蛮楚国影响，贵妇人也会参加社交宴会，喝多了气氛就比较暧昧了，常出各种艳遇乃至丑闻（但史书中还没有女人参加射箭比赛的记载）。

每一轮比赛结束后，射手退场回到坐席，计算两队的成绩，输的一方要喝酒，由赢的一方倒酒，端给输家喝。所有宾主都射完后，入座吃喝、奏乐。然后可以再比赛一轮。最后既有个人成绩，也有代表队的全体成绩。

在这种社交场合，孔子一般都比较低调，很少高谈阔论，“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17]，连射箭的机会也尽量推让。有个街坊“达巷党人”觉得这是深藏不露。孔子听说了，对弟子们说：“射箭和赶马车，

我干一样就行了，还是赶车吧！”[18]大概常有喝高的人，得有人驾车把他们送回家。

射礼包含了很多吃喝宴会的内容。而在正式宴会里，还可以举行简化版的射箭游戏，就是“投壶”，把箭投到一个长颈陶壶里，这种壶一般高一尺多，口径接近六厘米，壶肚子里装满豆粒。比赛投壶也分主、宾两组，有专门的主持人，规则比射礼简化了很多。

孔子对射礼的评价不错，他说：君子没有什么要争的，非要说有的话，就是射礼了吧！双方互相揖让，再登上射位，下场后又互相敬酒。这才像君子的争法。[19]

孔子时代搞射礼的时候，古希腊小城邦的男人们正在光着身子赛跑、摔跤，扔标枪、铁饼。相比之下，周人的竞技比赛项目确实太少，而且没有对抗很激烈的。

孔子的交往圈子里，也有些比较“出格”的人物。比如一个叫原壤的，他是孔子的老朋友，但不是颜家庄那个环境的，应该是他认祖归宗后在孟氏贵族社交圈里结识的。这个原壤的风格很像魏晋名士，不遵守各种礼法，任性放荡。这和同性恋一样，也算是贵族社会到晚期的文化现象，但孔子时代是刚出现这种苗头。

据说原壤母亲病逝，孔子尽朋友的义务，去原家帮助操办丧事，给尸体入殓。原壤却不干活，他爬到了院里一棵树上大喊：我好久不唱歌了啊！然后唱了一首情歌。孔子只能自己该干啥干啥。

有人问孔子：他自己家的丧事都不关心，你何苦忙活呢？孔子说：我就是把我该干的干好。[20]

在社交场合，原壤也经常放荡不拘礼节，比如在宴会上，他公然把两条腿伸直了坐席子上。那时正规姿势是跪坐，把脚伸到前面很不礼貌。孔子就拿手杖敲原壤的小腿，一边还骂：你小时候不尊敬家长，大了没什么作为，老而不死，这就是贼啊！[21]这时的孔子和原壤应该都是五六十岁的人了。

鲁国还有个叫“互乡”（也许是他住的街区的名字）的士人，大概有比较严重的洁癖和自闭症，甚至还有忧郁症，很难和人交流。但有

一次，他居然到孔子家登门拜访了。

当时陌生士人结交，有一套“士相见礼”。最重要的是，第一次登门拜访时，要有一位起引荐作用的中间人。如果没有，可以让自己的仆人在前面敲门，递送名片和礼物，反正不能自己一个人登门，那样太冒失。这个互乡见孔子，却只带了一个小孩子当介绍人，大概是他的儿子。

孔子的弟子们都很纳闷，不知道该不该接待他。孔子说：既然人家来了，还挺按礼节办事的，就见见吧。反正到家里就算咱们的客人，离了我家，他干的事情就和我无关。[22]

当大司寇的第一年

当领导一段时间，孔子自认为有了不少实践经验。他开始明白，政治上的事儿牵涉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没书本上写的那么简单、那么理想。想干成点事业，原则之外还要搞点权变。他感叹，当年和他一块儿学习的老朋友们，未必都能一起干事业，剩下几位一起干事业的，也未必都会搞权变。他还感叹，庄稼苗长起来，未必都能长穗子，就算长了穗子，也未必能长粒收粮食。[23]这是他早年在农村的经验，应该是觉得很多学生当年功课都挺好，但现在不会当官办事。跟那些人比，他自认为更懂权变，会实务。

另外，孔子还发现，早年那些穷伙伴，“鄙夫”，如今靠他的提携当了官，但未必都想认真干事业。这些人祖祖辈辈穷怕了，刚混到上层人里边，最忌讳提到当年的苦出身。而且他们更唯利是图，捞起钱来不知满足，往上爬不择手段，其用心之深，贵族出身的人都比不上。[24]

孔子没点名，说的大概是他早年的一些学生。另外他哥哥——颜家老大，估计也不会闲着。弟弟当了这么大的官，哥哥难免在乡下打着他的旗号折腾。

总的来说，孔子当大司寇的头一年，自我评价还不错，毕竟“知天命”了。他告诫学生们：“后生可畏，你们到了我这年纪，肯定比我

还成功吧？人要到四五十岁还没什么名气，可就有点白活了！”[25]

《论语·乡党》还记载了一些孔子“上班”的表现，主要是对国君、同僚和上下级的关系，基本特征是恭敬、慎重：和比他低的“下大夫”谈话，表情和蔼、随意；和同级的“上大夫”（卿）谈话，就比较郑重了；上朝和国君在一起时，就恭敬而慎重。[26]这么看孔子像个闷葫芦的时候居多，但他有爱说话的时候，就是鲁国太庙里举行祭祀典礼，这是他最拿手的领域，所以很乐于发表意见。[27]

孔子这司寇没自己的衙门，主要工作都在国君的朝廷办了。所以他最主要的工作是上朝，也有一套规范：

春秋的诸侯国还都是小国寡民的状态，没有故宫“三大殿”那么气派的朝堂，上朝的官员数量多了，屋里就装不下，所以官员们都是在院子里列队，国君坐在敞厅（朝堂）里接受朝见。孔子进国君宫殿的大门时弓着腰，缩着身子，不走大门的正中央，不踩门槛，很低调地进门。

进了庭院，要先上朝堂拜见国君，因为他级别高，要先跟国君见个面，看有没有什么需要单独交代的，再回到院子里自己的座位。孔子走过庭院里众官员的队伍时，表情庄重，轻手轻脚地快步过去，说话也不敢高声。然后是上台阶进朝堂，还要做鞠躬状，两手把朝服的前襟提起来一些，以防上台阶的时候踩住摔跤，呼吸也几乎要屏住……

面见完国君走出朝堂就不一样了。下台阶时他呼吸就比较自如了，手还要提着前襟，表情放松、开心；到最后一级台阶，变成小步快走——“趋”，然后放下前衣襟，两臂朝外平伸一下，再拱手到胸前——朝服的袖子肥大，这动作就像鸟张开了一下翅膀，“翼如也”。然后是回到百官队伍，到自己的位子，又要像来时一样恭敬谨慎……[28]

此外，孔子还有为国君招待外国使者、祭祀祖先的工作，都是谨慎恭敬加必要的放松，和上朝大同小异。

讲究的私生活

当了大司寇，孔子的车马也升级了。有次孔子下朝回家，听说家里失火把马厩给烧了，问伤人了没有，却没问马的损失。这是他在乎人的安全——“仁”，马倒不重要，也说明孔子已经有比较像样的马厩了，马的数量应该不止一两匹。[29]

孔子本来是穷苦人出身，后来当职员，当教师，生活水平也不算高。但当了官以后，待遇高了，生活也变得精致起来，衣食住行都有一套讲究。

吃饭的讲究程度最高，“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就是米磨得越细越好，鱼和肉切得刀工越细越好，没有上限，追求极致。鱼或肉腐败、变味、变色不吃，这些符合养生之道，还说得过去。下面的就有点过分了：烹调技术不好的不吃；鱼和肉切得刀功不好，不吃；没有搭配的调料酱，不吃……孔子小时候估计饭都吃不饱，肯定是有啥吃啥，可一旦富贵了，就做得有点过。还有，外面食品店买来的酒、肉，一概不吃（既有食品安全的考虑，也是身份问题）。[30]

怎么吃饭也有规矩，必须在固定时间开饭，吃饭还不能说话。这似乎是东方特色，不光汉族，很多别的民族里也有这讲究，据说是食物不足年代的普遍现象，觉得吃饭是很神圣的事情，随便说话就对不起老天赐给的这口饭了。同理，吃饭的时候不能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当食不叹”[31]。

说到对食物的尊重，孔子还有个习惯，就是每当有丰盛的饭食端上来，必须要“变色而作”[32]。就是沉默，表情严肃，跪坐着把身子直一下。哪怕吃不太讲究的粗粮、蔬菜，他也要面色凝重，表达恭敬重视之情。

西周和春秋的贵族，还有“佩玉”的讲究，就是在腰带上挂一些小玉饰，主要是为了听声音：当人走路、乘车的时候，玉佩会随着步伐节奏碰撞出叮叮当当声，一派雍容华贵气象。如果一大群人这么叮当作响地走过来，就更有效果了。

贵族每天让下人伺候着穿衣打扮好，要先看看是否一切齐备，还要走几步，听听佩玉的声音是否满意，这叫“观玉声”，确定都没问题

了才能出门。玉佩有环、玦、璜等不同的造型，佩戴有讲究，要用它们的碰撞声制造不同的音响效果，发声的频率、音阶要不一样，各有讲究。为了达到这效果，人的活动必须舒缓自如，四平八稳，不能火急火燎地毛躁，那样响声就乱了。这也是阶级身份最明显的体现。

不同身份的人，佩玉规格也不一样，《礼记·玉藻》这方面的记载比较多，比如天子用黑丝带佩白玉，公侯用红丝带佩“山玄玉”，大夫用白丝带佩“水苍玉”等等，还有些关于孔子佩玉习惯的记录。孔子肯定有不止一套玉佩，他还有个象牙环，直径五寸（约12厘米），系杂色丝带，也是和玉佩挂在一起听声的。

“君子无故，玉不去身。”佩玉是端架子的行为，自然会有不适合的场合。比如守丧期间不佩玉。在大臣上朝、士人伺候上级、晚辈侍奉长辈时，甚至翻脸动手打架时，也不能端着四平八稳的架子，这时要把佩玉塞进腰带里，这叫“结佩”，那时的腰带是布带子，宽，正好可以做这个用。[33]

孔子穿衣服的讲究，首先是不穿太花哨、太艳的颜色，夏天的衣服不能太薄太露，冬天的皮袍子要配外罩。罩袍和皮里子必须同色搭配，比如黑羊羔皮配黑罩袍，白鹿皮配白罩袍，黄狐狸皮配黄罩袍。

当年齐国的老丞相晏婴，一件狐狸皮袍子三十年不换，小气的名声传遍了列国。孔子当官没几年时间，吃穿的讲究都比晏婴高很多。

古人大衣的衣服袖子都长，但孔子要求把右边袖子截短一点，便于工作，这是实用的标准。去国君的宫殿上朝，都有专门的礼服（朝服），斋戒的时候也有专门的衣服。

坐垫也很有讲究，那时席地跪坐，席子上还要放单人坐垫。孔子喜欢狐狸皮或貉皮的垫子，毛厚舒服，冬天暖和。

民国学者林语堂说，孔子吃穿讲究太多，孔夫人伺候不过来，两人就离婚了。孔子晚年确实和夫人离婚分开了，但不是为吃穿这些具体事，因为大司寇家里，伺候吃穿这种事都有专门的厨子、仆人负责，不用家主母亲自动手。孔子当了官，孔夫人正好能跟着享受。两人当年的穷日子都过来了，离婚的原因不是为生活上的讲究。至于两人怎么过不到一起，后面会谈到。

1 《论语·阳货》：“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悦），曰：‘末（蔑）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

2 《论语·雍也》：“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

3 《论语·雍也》：“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

4 《史记·货殖列传》。

5 见《左传·哀公二十一年》：“鲁人之皋（迂腐），数年不觉，使我高蹈（气得跳脚）。唯其儒书，以为二国忧。”

6 见《左传·定公八年》。

7 《论语·颜渊》：“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

8 《论语·颜渊》：“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子路无宿诺。”

9 《诗经·小雅·巧言》：“君子屡盟，乱是用长。”

10 《论语·里仁》：“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

11 《论语·乡党》。

12 《论语·子罕》：“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论语·乡党》：“见齐衰者，虽狎必变。见冕者与瞽者，虽亵，必以貌。”

13 《诗经·小雅·车舝》，这首诗是描写一场迎亲的宴会。

14 《诗经·小雅·伐木》。

15 《诗经·小雅·宾之初筵》：“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笾豆，屡舞僛僛。”

16 《论语·乡党》：“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

17 《论语·乡党》。

18 《论语·子罕》：“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

19 《论语·八佾》：“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

其争也君子。’”

20 《礼记·檀弓下》：“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执女手之卷然。’夫子为弗闻也者而过之。”

21 《论语·宪问》：“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22 《论语·述而》：“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本节文字历代注家多有歧解。

23 《论语·子罕》：“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

24 《论语·阳货》：“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

25 《论语·子罕》：“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26 《论语·乡党》：“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踧踖如也。与与如也。”

27 《论语·乡党》：“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

28 《论语·乡党》：“君召使摈，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与立，左右手。衣前后，襜如也。趋进，翼如也。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门，行不履阈。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趋进，翼如也。复其位，踧踖如也。”

29 《论语·乡党》：“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

30 《论语·乡党》：“沽酒市脯不食。”

31 《礼记·曲礼上》。

32 《论语·乡党》。

33 《礼记·玉藻》：“君在不佩玉。左结佩。右设佩。居则设佩。朝则结

佩。”

第七章　从权力巅峰出局（54—56岁）

对三桓不利的举措——鲁定公也想拉拢——未必有过诛“少正卯”——弟子们先被抓了——辞职就能平安？——三桓家族的耳目

“堕三都”半途而废

孔子最重要的政治举措，是他54岁这年（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搞的“堕三都”，号召三桓家拆掉自己封邑的城墙。“堕”也写成“隳”，是拆掉的意思。

前面说过，三桓家族几乎瓜分了鲁国，他们各有自己统治的中心，季孙家的根据地是费城，叔孙家是郈城，孟孙家是成城。

孔子这么做有两重目的。首要的，是不希望三桓依托自己的封邑对抗国君，分裂国家。但这不能明说，不然他的大司寇就难干下去了。

能明说的目的，是防止出南蒯、阳虎这样的叛乱家臣。其实这种事情不只在季氏家里闹过。前年，孔子52岁的时候，郈城管马匹的家臣侯犯叛乱，不服从主人叔孙氏。孟懿子和少年的叔孙武叔带兵讨伐，围城数月，又从齐国请求援兵，才迫使侯犯出城逃亡。这是最近的前车之鉴。所以叔孙家有了教训，他们先响应孔子的号召，拆掉了郈城的城墙。

阳虎失败出逃时，公山不狃占据费城闹独立，到现在已经三四年了。这是季氏最大的心病。拆费城的城墙，首先就要替季氏赶走公山不狃，季桓子当面表示赞成，心里可能留了预案。

孔子在当官以前，就做出过和公山不狃合作的姿态。他从政之后，一直没推动攻占费城，驱逐公山不狃，或许还有点骑墙的意味，现在终于和公山不狃、阳虎一党彻底决裂了。他把这和“堕三都”、整理鲁国君臣关系绑在一起，让季氏为首的三桓不得不接受，这是他的

政治手腕，颇有点“城府”。

公山不狃当然不甘坐以待毙，他听到消息，没等朝廷有动作，就带费城人主动出击，长途奔袭，居然打进了曲阜。孔子和季桓子、孟懿子、叔孙武叔这四位国卿，簇拥着鲁定公躲到了季氏家里的一座高台上，因为季氏家比国君的宫殿还森严。另外，那时的城墙、宫墙都不是太高大，城里出了什么乱子，君王显贵们一般都是往高台上逃。当年商纣王走投无路，也是跑到“鹿台”上自焚的。

费城人包围了高台攻打，差点把鲁定公抢过去，好在孔子部下的援兵及时到来，打败了费城人，解了围。鲁军一路追赶，公山不狃等逃往国外，费城得以光复。

子路立刻带人动手拆费城城墙。他还任命年轻的师弟——高柴当费城宰，这是趁三桓家里动荡的时机，安插自己得力的人。前面说了，孔子弟子多了，自己教不过来，那些年轻弟子大都是跟着老弟子学习。这个高柴其实可能是子路的学生。

孔子担心：费城宰责任重大，高柴年纪小，才二十出头，怕干不好吧？

子路只能解释：可以边干边学嘛。费城有百姓，可以学治理；有宗庙社稷，可以学祭祀礼仪。不一定非等书念熟了，再出来当官。

孔子听了很生气：我就烦你这种油嘴滑舌之徒！[1]

不到紧急关头，孔子的书呆子气就难免发作，他不体谅子路的用心，子路也不敢明说。

所以理解孔子不是那么容易，他是书呆子的时候居多，但关键环节上“踩点儿”往往很准，甚至超出常人。

在拆到孟孙家的成城时，孟家大管家坐不住了。这个大管家叫公敛处父，很厉害，能打仗。前几年三桓和阳虎打仗，他出力不小，孟懿子也不太敢得罪他。

公敛处父对孟懿子说：咱们的成城离齐国不远，拆了可就没安全保障了。现在齐鲁关系是不错，但万一日后反目，齐国人一下子就能打到曲阜。再者说，成城是你们孟家的大本营，没了它，谁能保证以

后孟家不出事？

孟懿子觉得在理，两人商量，先不拆成城，要是国君带兵来打，就由公敛处父据城顽抗，孟懿子假装不知情。

果然，季、叔两家和孔子、鲁定公看到成城抗命，都很恼火，定公亲自带兵攻打成城。但有孟孙家的人暗中捣鬼，仗也打不起来。孔子家一直是孟家老部下，也不好把事情做绝，这事逐渐不了了之，成城保全下来。

费城到这时拆了一半，也没继续拆下去，后来慢慢又修上了。

“堕三都”的事业，就这么成了半吊子工程。三桓家族慢慢开始回过味儿来：原来孔子这人不是那么好使唤的，他有自己的主见，而且还会损害三桓家族的利益。

但三家也没有立刻解雇孔子，因为晋国和阳虎的威胁还在，三桓需要个能给他们维持局面、装点门面的人物。

跟鲁定公合作吗？

孔子进中枢，不仅三桓家族抱了很大希望，国君鲁定公也有期待。他还是公子的时候，就关注着哥哥鲁昭公和三桓家族的较量，现在当了国君，也不甘心当三家操控的傀儡。

堕三都，定公知道这是在削弱三桓的势力，对自己有好处，很是兴奋，觉得看到希望了。但他是季氏扶植即位的，又怕贸然行动落个鲁昭公那样的下场。所以他很想试探试探孔子：这个老书生是彻底投靠三桓，一起架空我呢，还是和阳虎一样，能争取过来对付三桓？

《论语》里记载了鲁定公和孔子的两次对话。第一次，定公的态度比较隐晦，他问君臣如何相处：“国君指挥大臣，大臣侍奉国君，这个道理对吧？”

孔子回答：“国君应当在‘礼’的指导下指挥大臣，大臣应该抱着‘忠’的态度侍奉国君。”[2]

第二次大概是在私下场合，没有外人在场，鲁定公就说得明白点

儿了，他让孔子用一句话表个态：“听说有时一句话就能让国家兴盛起来，‘一言兴邦’，有这回事吧？”

这话，乍看不知道什么意思，在当时的语境下，是暗示国君和三桓的关系，让孔子表态站在哪边。在定公看来，兴邦丧邦，就在孔子这一句话。

但孔子的态度是骑墙。他希望为君的定公，和为臣的三桓，都能从自己的欲望往回退一点，维持个彼此相安的局面，长期共存。在孔子看来，天子、国君、贵族，三者缺一不可，他还没敢想象消除寡头势力。所以他把球踢回给了鲁定公：“话不能这么随便说。有句俗语叫‘为君难，为臣不易’，您要能好好体会为君的难处，也就有点‘一言兴邦’的意思了。”

这有点挑明说君臣关系了——您这国君也不能梦想为所欲为，把一切不顺眼的都扫荡一空。君臣互相忍让一些，理解一下对方的难处，这日子才能过下去。

鲁定公还不满意，要问到底：“据说一句话就能让国家垮台，‘一言丧邦’，这话对吗？”他又在试探孔子会不会和自己作对。

孔子还是模棱两可地回答：“话也不能这么随便说。有句老话，‘我也没觉得当国君有多享受，不过看到我说的话没人敢违抗，还是有点开心。’如果您说的话有道理，臣下没人反对，怎么不是好事？可万一您说的没道理，大家还是不敢违抗，一窝蜂照着去做，那不成了一句话搞垮国家吗？”[3]

这时的鲁定公是个傀儡，还真没有一句话就断送国家的机会。所以孔子是贵族、寡头和国君之间的骑墙派，一直希望哪边都不得罪，各方和平共处，把周武王、周公开创的政治局面维持下去。

但这不是历史的趋势。后来（战国）的历史潮流，是国君物色到了一些肯给自己卖命、不计后果的底层士人，比如魏国用李悝，楚国用吴起，秦国用商鞅，搞“变法”运动，消灭寡头家族，削弱贵族阶级，建立集权的国家机器，而且真成功了。有些战国君王也是从春秋寡头变来的，比如瓜分了晋国的韩、赵、魏三家，在齐国成功篡权的田氏。只要能走到这一步的国家，都成了“战国七雄”。鲁国寡头共和

的根子太深，谁也改变不了，所以越来越弱小，最后被楚国吞并。

回到孔子。当初，真有这个历史的选择摆在孔子面前。如果他没那么瞻前顾后，再急功近利一点，和鲁定公结成铁杆主奴关系（后世人熟悉的“君臣”关系），一起下手算计三桓家族，也未必没有成功的机会。

那样的话，鲁国就开创了战国“变法”的先河，战国七雄里就要多一个鲁国了。

为什么孔子不敢和鲁定公“合作”？

也许是他不想冒风险，但孔子也不是真胆小的人，他还想过和阳虎共事（反叛）呢。后来他周游列国，不止一次遇到危险，他远比弟子们沉得住气。

也许，他预感到权力都集中到国君一个人手里后，会出现另一种失控的局面：暴君专制，为害天下。在孔子时代，这方面的典型是两位末代帝王：夏桀和商纣。这背后其实藏着别的问题，不全是一个“暴君”造成的。但孔子时代的人，还是习惯把它解释成暴君现象。反过来，在寡头共和制度下，倒没有暴君为恶的可能。

所以孔子专门谈过“专制”的危险：如果国君能直接指挥士（不经过中间的大夫），那国家的治乱，就全由国君的个人素质来决定了。如果国君是悖逆之人，他统治的国家也就完全走向悖逆了。《诗经》里有一句“那个无良之人啊，偏偏做了我的国君！”就是对悖逆之人为君专权的控诉。[4]

孔子脑子里预存的历史借鉴太多，就像下棋一样，他看了好几步远，没有盲目的乐观。但这样的从政心态，恰恰建立不了什么功业，对历史产生不了影响。真正在历史上轰轰烈烈、有一番大作为的，往往是短视之辈，只争朝夕，光看到眼前的一点利益和建功立业的可能，甩开膀子就干，最后确实改天换地了，但很可能把自己也断送进去了。后来的商鞅、李斯是这号人，陈胜吴广、刘邦项羽也是这种人。

从这角度讲，后人又没能完全理解孔子，要么把他看成不食人间

烟火的干瘪圣人，要么是完全不通时务的书呆子。其实这两样都不准确。笔者写作这本书，也只是注意到一些现象而已，没能说明白的还是太多。

代理丞相

孔子进中枢第四年，鲁定公十四年，孔子56岁。这年，孔子“由大司寇行摄相事”，当了代国务总理，算是到达了权力巅峰。鲁国本来没有丞相、宰相的说法，这是从齐国学来的。

季氏家族一直垄断鲁国的相位（大司徒），不知道为什么要让孔子暂时代行权力。也许是觉得“堕三都”半途中止，给孔子一个补偿，大家面子上过得去。另外，这年夏天，鲁定公去卫国会见卫灵公、齐景公，商讨对晋国赵简子作战的事，季桓子可能也跟着去了，留下孔子看家，就让他代理一下国务。

孔子特别认这一套，他很在乎官衔，就没再坚持“堕三都”，决心要干更大的事业——整顿鲁国的世道人心。徒弟们觉得有点不对劲，提醒他当心点，谨慎第一，别掉什么圈套里去。孔子表面上答应，其实没听进去。

《史记》记载，孔子刚刚代理丞相就办了件大案：诛少正卯。这件事《史记》只记载了一句，《论语》《礼记》都没提起过，搞不清的地方很多。

我们追溯一下。关于杀少正卯的说法，是战国后期《荀子》里开始有的，东汉王充的《论衡》说得更详细。《荀子》里面，孔子解释杀少正卯的原因，说这人虽然没有犯盗窃这类常见的罪，但思想很危险：行为怪癖而坚定，言辞虚伪而有说服力，学的都是荒谬的道理，而且涉猎很广。他还喜欢召集很多人一起议论时政，会引起动乱，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不能不杀！[5]

《论衡》里更具体，说孔子还没当官，还在曲阜开班办学的时候，少正卯也在曲阜招徒弟讲学，把孔子很多弟子都吸引过去了，“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只有颜回忠心耿耿追随孔子。[6]这么说，少

正卯就是孔子教育事业的竞争对手，而且“少正”是个官名，这是以官为氏，说明这人的出身地位比孔子高，比孔子的竞争优势更大。

但这些说法未必靠谱。因为如果是真的，这绝对是孔子生平的一件大事，不可能在《论语》和《礼记》里一个字不提。如果真是孔子干的，以他的个性，肯定会念叨很多遍，把少正卯这个人彻底否定掉，“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比孔子晚一百多年的《庄子》特别爱拿孔子开玩笑，肯定也会把少正卯的故事重新演绎一遍。但这些都没有。

孔子在世时，学术思想的“争鸣”时代还没开始，孔子想找个人辩论一下也不容易。而且孔子这人不喜欢暴力，他退休以后，季氏族长季康子（季桓子的儿子）曾经向他请教：我想杀个“无道”之人（就是离经叛道之辈），来教导民众向善，这样可以吗？

孔子回答：您都是鲁国的执政了，哪里用得着杀人呢？只要您走正道，一心向善，老百姓都会跟着您学，您就像是风，老百姓就是草，他们不可能跟您顶着干。这就是榜样的力量啊。[7]

所以，“孔子诛少正卯”这事，很可能是战国后期学者们的创造。因为那个时候“百家争鸣”，儒墨道法兵农各学派，争论、竞争很厉害，上要争各国的君王，下要争青年学生。争到一定程度就起了杀心，幻想能消灭对手的肉体。特别是荀子这人，总是鼓吹用法律手段统一思想。他的学生韩非子干脆就是法家，说一切对君主没用的知识分子都是社会蛀虫，应该消灭掉，那语气和《荀子》里面批少正卯非常像。这些跟孔子时代都不沾边。

孔子代相干的事，主要是整顿社会风气。开头三个月，表面上一帆风顺，鲁国显现出一派新气象。市场里卖假货的少了，大街上谈恋爱的年轻人不敢拉手走一块儿，列国的使者到了鲁国也发现接待的办事效率高了。人们知道，孔子是道德先生，最好别正面跟他撞上。[8]

弟子入狱

但就在这一派祥和安定下面，反对孔子的人们开始行动了。

由于这段史书都是亲孔子的人书写的，“为尊者讳”，我们不知道孔子从政末期这场斗争的具体过程，甚至是哪些人在反对他也不清楚。但我们可以推测，孔子当了大司寇，代理丞相，首先挤掉了老贵族臧氏家族的位置。臧会偏偏是个阴险小人，肯定会卖力地反对孔子。孔子弟子们，当季氏宰、费城宰，也很妨碍了一批人的仕途。这些人自然都想把孔子赶走。

最早的冲突，从孔门弟子内部爆发。

子路给季孙当大管家，是实权人物，开始有人攻击他。孔子的一个不太著名的弟子，公伯寮，找机会向季桓子进谗言，说子路对季氏不忠，有成为阳虎的趋势。

恰好，有一位出身孟孙家的官员，子服景伯，把这消息偷偷告诉了孔子：季氏最近有点让公伯寮给搞糊涂了，怕对子路不利。不过我现在是主管这方面的官，可以先下手为强，把公伯寮法办了，从重从快，死刑。

子服景伯也曾经跟着孔子学习，但没列入孔子学生名单，因为他身份比较高，就像孟懿子兄弟，是不能当学生使唤的。现在孔子是大司寇，又代理国政，学生们也都当着官，想除掉公伯寮不算困难。

公伯寮这名字里面的“公”字，是春秋后期（就是孔子这个时候）鲁国兴起的一个风气，国君后人形成的家族，氏的第一个字是“公”，这个公伯寮应该也是远支公族。

孔子不同意，他反对把政治搞成杀人：我这事业（道）能不能成功，是天命决定的，凡人起不了作用。他公伯寮就能改变天命吗？[9]

孔子这态度，也跟后世“诛少正卯”的故事完全不沾边。

但由不得孔子视而不见，反对者们下手了。

孔子两个弟子，南容和公冶长，先被逮捕了，想从他们身上打开缺口，搜集指控孔子的证据。孔子这几年干大司寇，判的官司多，都是学生们替他具体办案子，找点由头指控他们不难。

公冶长老实，义正词严跟对方争辩，最后言多必失，被抓了个把柄，判了几年，进了监狱。

南容被指控的罪名更严重，一旦落实了就要“刑戮”——死刑。他聪明，咬紧牙关什么都不说。逼急了，就是《诗经》里的两句：“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意思是，白玉上面的污点，还能磨掉，我要说了什么错话，那就是一辈子的污点，永远洗不掉了。审他的问不出口供，拿他没办法，最后放了。

两个弟子吃官司，对孔子打击很大。为了补偿弟子，他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公冶长，把侄女——哥哥的女儿，嫁给了南容。

当了几年大司寇，孔子懂了些世事人情。按他原来的学究脾气，见人蹲监狱，肯定觉得是罪有应得，现在他总算知道司法那套东西是怎么回事了。孔子佩服南容，居然能从那些人手里逃出来，不简单。公冶长蹲了监狱，受的罪多，把女儿嫁给他，算多补偿一点。[10]

从这事能看出来，孔子不怕风险，有担当。同党被人整肃，胆子小的政客要赶紧划清界限，自保为上，甚至落井下石，踩上一脚证明自己清白。孔子不光不避嫌，还要结亲。他后来丢了官，周游四方很多年，弟子们照样追随他，吃苦受累甚至担风险，班子一直没散掉，还越来越大。这非常难得，不但之前没有，后世也再没有过这么坚定团结、能折腾的师生团队（除了墨子一伙人，可关于墨子的记载太少，我们不了解详情），这跟孔子的个性很有关系。

用现在的话说，孔子不是个出色的行政官僚，但是个合格的政党领袖。

季桓子实际在暗中纵容反孔子的一派。但闹到一定程度，三桓就要有个最终意见了：到底还用不用孔子？两派斗得已经不可开交，必须有一方出局才行。

三桓这时最担心的，是孔子和鲁定公结成一伙，那样三桓家族就又有危机了。偏偏孔子太讲君臣道义，各种礼节上都把鲁定公抬得很高。这么做的时间长了，国君的威信慢慢就积累起来了，三桓不能不在意。

孔子40岁就觉得自己“知天命”了，公开的宣言就是不结党，能干好工作就干，干不好就辞职走人，继续当老师。自己有文化，到哪都

有人交学费，饿不死。他对钱看得不轻，但也不重。钱多了吃的穿的讲究点，没钱了就“饭蔬食，饮水”，有口吃的饿不死就行。凭劳动挣钱，就是给人家赶车也不丢人，就是不能为钱做违心事儿。

三桓是最大的既得利益者，对他们来说搞政治就是结党营私，最恨洁身自好的假清高，脚踩两只船的骑墙派——我们费了这么大力气，把你从一个穷书生、半冒牌的小贵族，提拔到权力中心，就是让你来卖命的，这叫攻守同盟、利益共同体。你不愿趟浑水冒风险，口口声声不当官了就教书去，我们总不能跟你一样吧？

孔子跟鲁定公那番模棱两可的表态，最不讨好。那番话鲁定公不满意，传到三桓耳朵里，他们还是不高兴。他们觉得孔子跟鲁定公的关系很危险，保不定就是下一个阳虎。

孔子这人不是职业官僚，他太少从个人利益的角度考虑问题，当官就想推行他那套理想化的“道”。如果他换个思路，只关心自己的利益，结局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比如，他可以一心趋奉三桓，特别是为首的季氏，拿自己那点学术吹捧季氏，论证诸侯国内的首席贵族才是周礼的真正代表，反正有周公可以作先例；同时把老婆换掉，从季氏家族里迎娶一位新夫人，他是异姓大夫，正好有结亲通婚的便利。这样他的官位就会很稳当，还有可能获得一块世袭的封邑，成为货真价实的世袭大夫。

如果他注意打探鲁定公的动向，及时向三桓打小报告，甚至引诱鲁定公做出反三桓的盲动，同时把消息报告给三桓，就能重演一次当年鲁昭公的内战，他会更受三桓家族的青睐，甚至可能让孔家成为鲁国的第四世袭家族。

不要觉得这太荒诞，中国历史上的历次宫廷政变，都有这种不计后果、试图一本万利的搅屎棍角色活跃其间，离孔子最近的就是鲁庄公那次内战。这当然是火中取栗，有风险，在内战里可能断送自己的性命，风险和收益从来都是成正比的。

但孔子从来没有想过用这套方法混官场，他有底线，追求的不是世俗意义上的成功。

被冷处理了

从政生涯到此时，孔子颇有些意兴阑珊。

孔子从政之前，学术声望已经很高，举国上下期望值也大，觉得他一出来当官，鲁国肯定能有一番新气象。可实际上，孔子解决不了鲁国最大的难题：三桓专权。当初孔子从政时，季桓子、叔孙武叔上台不久，资历尚浅，孟懿子一人独立难支，需要个社会声望高的人来帮助维持局面，过渡一下。现在季桓子等已经羽翼丰满，不需要孔子做点缀了。

而且，到鲁定公十四年（公元前496年），国际形势出现大变化：以齐国为首的“东方反晋联盟”，和晋国正式开战了。起因是晋国的内战：赵简子为首，智、韩、魏三家站在赵氏这边；另一派是中行氏和范氏，两派正式刀兵相见。赵简子这派实力强，掌控着晋君和晋国的政权，中行氏和范氏就成了反叛者，只占据了晋、卫交界处的几座城池。

“东方反晋联盟”立刻支持范氏、中行氏，因为齐鲁卫郑诸国都对赵简子不满。齐、鲁、卫联军开进了战区，帮助反叛者对赵简子作战，鲁定公甚至亲自带兵出征。

这场战争对孔子有什么影响？主要是负面的，他在三桓心目中的分量减轻了。因为三桓最怕的是阳虎，阳虎正在赵简子手下。原来虽然齐鲁结盟反晋，但仗没打起来，三桓很紧张，怕鲁国国内的势力和阳虎悄悄联手，尤其怕鲁定公这么干。现在仗已经打起来了，鲁定公反晋、反赵简子的立场也完全亮明，成了鲁国上下一心的共识，三桓就放心了：鲁国没人敢再勾结阳虎了，大家都是一根绳上的蚂蚱！

所以，借助孔子对抗阳虎的时代也过去了。他现在成了鸡肋，难免鸟尽弓藏。

但怎么把孔子打发走，也是个不大不小的难题。

后世的皇权专制的游戏规则，是雷厉风行、令行禁止，动辄株连九族、满门抄斩，读过《汉书》的人都有体会；贵族寡头政治不一

样，斗争方式是温温吞吞、百折千回，斗而不破、藕断丝连，很少能把事做绝。何况孔子这老头子是道德先生，经济上查不出什么问题，也不爱出头露面、惹是生非。

季桓子采取的办法是冷处理，把孔子闲置起来，不去理睬。

恰好，齐景公送来了一个女子乐队，有美女八十人。这是送给国君的，但季桓子直接拉到自己家里，此后三天没上朝，也没见孔子。

子路给季桓子当大管家，知道老板心思，忙向孔子打招呼："季氏有想法了，您还是先换换环境，出国走动走动吧？"

孔子还不死心，想再等等，看看。

鲁国随后有祭天仪式。按惯例，仪式过后，祭祀的肉食要分给大臣。孔子等了几天，也没等到给自己送来的那块肉。季桓子的态度已经很明确了。孔子只好请长假走人。[11]

还要补充一点，齐景公送美女，《史记》说是因为怕孔子掌权让鲁国强大，威胁齐国，故意用的反间计。这有点过分了。老齐景公不会把孔子放在眼里。孔子那一套政策，充其量是搞了点思想教育，离富国强兵还差得远。而且鲁国掌实权的是季桓子为首的三家，孔子只是点缀而已，这谁都明白。

齐国到卫国

不当官了，孔子要出国。大概因为落差太大，一下子不好适应，需要出去走走，缓冲一下。他选择了去齐国，十几年前他追随鲁昭公去过齐国，在那里生活了几年，比较熟悉情况。

而且，这时的孔子还有点奢望，他还想当官。春秋时候，贵族大臣离职，去别的国家工作的不少，一般要比原来"降级"一点，但也有按原来待遇的。靠着自己当政期间和齐国的友好关系，在那边谋个职位应该不难吧。

孔子虽然不当官了，但子路这些学生，还在季氏家里继续干。在季桓子看来，这些人比孔子好用。孔子这大司寇最终没白当。

到这里，子路这人值得一说。以前人评价子路，都觉得和《水浒传》里的李逵差不多，很实诚的粗人武夫。其实不全是，孔子自己都不这么看，他对子路的评价是：可以治理一个“千乘之国”——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在春秋早期算一流大国，在春秋后期也是二流的大国，就是鲁国、卫国这样的规模。

比如孔子罢相、辞职这事，背后有很凶险的斗争，也显示了三桓对孔子的失望和不满。子路替孔子办事最多，他当着季氏首席管家，这是风口浪尖上的位子，想不得罪人都很难，但他就是没被卷进去，季桓子照样要用他。这需要非常高超的头脑和手腕。

不过子路这人平时有心思，到生死关头就容易犯冲动，他的登场和谢幕，都有点像李逵，这造成了后世的普遍观念。

到了齐国，老齐景公按接待外国卿相的标准接纳了孔子一行。按说孔子这时已经不在职了，受这种招待算是超标，或者破例。厚待来本国讨生活的外国贵族，算是齐国的一大传统，追溯起源的话，至少要到一百多年前的齐桓公。

这时，齐国老丞相晏婴已经去世了。孔子当年不太喜欢晏婴，现在却有点怀念这个人，可能是因为在官场上历练了一番，他体会到了晏婴弥合君臣上下的辛苦。晏婴为人诙谐大度，不拿架子，在列国的贵族圈子里很少见。孔子说：晏婴这人擅长和人交往，开始觉得没什么，但相处时间越长，就越尊敬他。[12]

老齐景公并不打算给孔子任命什么实职。因为孔子在鲁国没太深的根基，对齐国用处不大，他和三桓无法共事才辞职来齐国，如果太重用，肯定影响当前的齐鲁关系。

其次，孔子提倡“君君臣臣”的政治理念，也没法在齐国推行。齐景公在位已经五十多年了，他早年扶植了一些势力不大、比较听话的贵族，有老牌的国氏、高氏，有外来的异姓陈氏。这些人一直比较恭顺，但到齐景公晚年，他们的势力已经很强大了，互相盘根错节，结下了不少宿怨，也非常排斥外人。孔子在鲁国搞尊君，堕三都，这些贵族看在眼里，都知道于己不利，他们绝对不能容忍孔子在齐国得

势。

在齐国干耗了一段时间，孔子发现实在没有当官的可能性，失望了，要回鲁国。

《史记》说，孔子这次离开齐国，是因为接待标准不够高，老齐景公算账：按照接待孟孙家族的标准，有点低了，按照接待季孙的标准呢，又有点高了，应该按低于季、高于孟的标准安排孔子食宿。结果引起孔子不满，告辞走人。其实这说法不对，孔子哪敢奢望高过季氏或者孟氏。他是当官习惯了，没官做闲不下来。

但他回了鲁国又不适应，思来想去，决定去卫国试试。

这还有个原因：孔子当大司寇的这几年里，他身边的家人、学生，大都当官发财了不说，还有些人当了移民，把家产都转移到了国外，主要是西邻的卫国。比如子路的大舅子颜浊邹，现在已然不是颜家庄的泥腿子了。

这未必是孔子授意的，他不一定都知道，知道也未必管得了。现在，他去卫国谋发展，那里正好有人接待，算是无心插柳，歪打正着。

齐鲁关系密切，来往多，但去卫国就是“探索未知世界”了，孔子还没正式去过卫国。他二十多年前陪南宫敬叔去洛阳，经过了卫国，但没跟当地政界人物打过交道。这次去，不知有什么际遇在等待他。

三桓也在关注退职后的孔子，防范他心有不满，做出什么对三桓不利的事来，最铤而走险的就是投奔对立面阳虎了。孔子出发去卫国时，季桓子派了一位宫廷盲乐师——师己送行。

孔子喜欢音乐，走到哪儿都和乐师交朋友。师己同情孔子，说您虽然免官了，可干得挺好，鲁国上下都想念您。

孔子听了感动，即兴作了支歌，师己伴奏，孔子自己唱。歌词大意是：那女人的口舌啊，能把人赶走；那女人的活动啊，能败坏事业。算了，我还是游游逛逛，安享晚年吧！[13]

两人同行了一天，又住了一晚，第二天师己才告辞返回。

他一回去，就向季桓子如实报告孔子的言行。季桓子感叹：老头子太实诚，他还真以为我是为了女人啊！

孔子懂一些官场的游戏规则，但他负担不起玩这套规则的代价——人格，所以把责任都推到了女人身上。他知道季桓子不是因为女人才把他一脚踹开，但他只能这么安慰自己。

其实这也是他的自我保护。他当然知道师己是季桓子派来试探自己的，不能乱说。

关于孔子对女人的态度，我们后面会说到。

盲人的隐秘世界

孔子那个时代，宫廷乐官都是盲人，因为他们音感和记忆力好。季桓子为什么选了个盲人当自己的耳目，是个很有趣的问题。因为那是个“明眼人”完全不了解的世界，暗藏着一个沟通列国的信息网络。

在春秋时代，列国的盲人乐官有自己跨国的师承体系，他们的音乐技艺复杂，还要团体协作，培训工作量很大，没法在一个小诸侯国里面自养、自传。就说现在，一个省也未必能有一个音乐学院。春秋的中原诸侯国，跟现在的一两个地级市差不多大，人口还要少上百倍，又要从中选盲人培训成乐师，几乎是不可能的。

当然，不太上档次的乐队，比如贵族私家养的，就没这么讲究了，也未必是盲人乐师。像齐景公送给鲁定公的那个女子乐队，肯定不是盲人，那纯粹是娱乐消遣用的，不能在朝堂宗庙里演奏。

孔子和盲人乐官的圈子有所接触。《论语》里面记载过八位乐师，大师挚、亚饭干等等，分别去了齐、楚、蔡、秦、河、汉、海谋生，后面三地应该是指民间而非诸侯朝廷。这八人可能原来是一个乐队，或者一起接受训练的，他们四散天下后还有联系。在列国朝廷工作的盲乐官，靠着师生、师兄弟、师叔侄关系，就构成了一张连接起整个华夏世界（外加一些蛮夷国家）的情报信息网。

季桓子担心孔子出国后有不利于他的举动，所以安排个盲人乐官盯一下，外国的盲乐官体系自然也要联动，及时反映孔子的动态。但孔子也不傻，他本来就喜欢音乐，在齐、鲁都有当乐官的朋友，他周游到哪国，也要主动结交当地的乐官，拜师学习，其实也是和这些人维持好关系。

《论语》专门记载过孔子当大司寇时接待盲人乐官的情景，可以看到孔子和这些人交往的细节，包括孔子对他们的尊重：一个叫“冕”的盲乐官来拜见孔子，他走到客厅的台阶前面时，孔子会提醒他“到台阶了！”，走到入座的席子前，又提示“到席子了！”，等乐官和其他宾客都坐定了，孔子会告诉他：你左边坐的是哪些客人，右边和前边又是哪些……直到把这位乐师送出门。孔子还跟学生解释：记住了，以后就这么和盲乐师打交道。[14]

笔者老家是河北保定，有盲人当算命先生的传统，这些盲人也有自己的传承体系、信息网络。据老乡回忆，“文革”以前，冀中地区的盲人还有若干年聚集一次的传统惯例，方圆数百里甚至邻省的盲人算命师都会参加，他们在一起干什么，外人不太清楚。聚会的时间、地点如何确定，参会的信息如何传达，外人（甚至包括这些盲人的家人）都不太知情。现在的社会学、人类学都还没发掘到这些层面的课题。

---

1 《论语·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

2 《论语·八佾》：“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

3 《论语·子路》：“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曰：‘一言而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

4 《礼记·表记》：“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顺，则臣有顺命；君命逆，则臣有逆命。《诗》曰：“鹊之姜姜，鹑之贲贲。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5 《荀子·宥坐》“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条。

6 《论衡·讲瑞》“少正卯在鲁”条。

7 《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8 《史记·孔子世家》：“与闻国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饰贾；男女行者别于涂；涂不拾遗；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归。”

9 《论语·宪问》：“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10 《论语·公冶长》：“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论语·公冶长》：“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论语·先进》：“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11 见《史记·孔子世家》。

12 《论语·公冶长》：“子曰：‘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

13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之谒，可以死败。盖优哉游哉，维以卒岁！’”

14 《论语·卫灵公》：“师冕见，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师冕出。子张问曰：‘与师言之道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

第八章　卫国绯闻多（56—57岁）

春秋需要盟主——卫灵公家的乱事——被当作了阳虎——厌女症的起源——伺候贵妇很困难

卫国的复活

56岁这年，退职后的孔子去卫国，弟子子路、子贡还在鲁国当官，没跟着他，陪他的有冉有、颜回等人。

贵族出门是面子事，重点就看有多少辆马车。孔子已经当过卿，应该有不止一辆马车，有些弟子也跟着当过官，能挣到辆马车。孔子出行的这个车队，大概有十几辆车，当然还有徒步随行的穷弟子。

这时的齐、鲁、卫、郑“东方联盟”正在和晋国打仗，或者说，正在介入晋国的内战：晋国内部范氏、中行氏两家在东方联盟支持下，和赵简子开战。这两家军事上节节失利，只能退保以邯郸、朝歌城为中心的黄河北岸，这里紧挨着齐、卫两国，可以获得东方联盟的军事援助。

卫国的都城帝丘，在古黄河南岸（今河南省濮阳市，春秋的黄河河道和今天不太一样，更偏北）。孔子进了卫国，就离朝歌战场不远了，只隔着一条黄河。朝歌是殷商故地，孔子是商人后裔，如果不是那边打仗的话，孔子肯定要去怀古凭吊一番。

这一路上，冉有为孔子驾车。孔子看到道路两旁的卫国市镇，感叹这里人口众多。

冉有问：人多了该怎么办？

孔子说：让他们致富啊。

又问：富了以后呢？

答：教化啊，让他们守规矩。[1]

这就是不当官的孔子，整天想的还是怎么当官。孔子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其实不然，他太热心当官了，但他当官的乐趣不是捞钱，而是立规矩。

孔子现在到的卫国，其实不是当初被周公分封的卫国故地。

卫国最早被分封在了黄河北岸的朝歌一带，统治殷商王朝的核心区，在那里立国三百余年。到春秋中期，太行山里的狄人（中原人眼里的野蛮人）强大起来，打进了朝歌城，多数卫国人被杀、被掠走，当时的卫国国君也被杀，几百名幸存者逃过黄河，靠着齐桓公等列国的保护，在河南重新立国，这是孔子出生前一百年的事。卫国旧地被狄人洗劫之后，又逐渐被晋国扩张吞并了，直到现在变成战场。

所以孔子感叹，一个国家从几百人繁衍起来，经过四五代人，又变成了人烟稠密的大国，这是很惊人的恢复能力。当年齐桓公充当霸主，带领中原诸国抵御蛮夷的进攻，实在功不可没。如今，中原已经没有霸主了，还有谁能代表周王维持局面？新的国际秩序还要在战争中慢慢摸索。

孔子有信心，觉得自己的学说就是当前列国政治的解药。但关键还得有国君让他当官，给他实践理想的机会才行。

到了卫都帝丘，孔子先安顿在老乡颜浊邹家，然后找机会见卫灵公。（见彩图8）



彩图8　孔子见卫灵公（清代焦循画）

古人画的孔子，这幅比较好，场景、人物姿态都很逼真。画家还借鉴了西洋画的透视技法，地板的线条不平行。可惜他正好画反了：线条不是向远方汇聚，而是扩散。

卫灵公会见了孔子。对这个曾在鲁国掌权的大学者，卫灵公很尊重，因为孔子让鲁国加入东方联盟，反抗晋国，对卫国是重大帮助。卫灵公跟赵简子可以说是有私仇，所以他对军事盟友很看重。

卫灵公问孔子：在鲁国的时候，开多少俸禄？孔子照实说了。于是卫灵公也给他六万斗的年薪。

卫灵公年纪应该和孔子差不多。他刚即位时，曾因为得罪了国内的大贵族，被赶出国，和当年鲁昭公出逃差不多。但后来在列国的斡旋下，他又回国为君，慢慢削弱了势力过大的贵族，提拔了一些忠于他的人，使卫国这些年政治比较稳定。孔子在鲁国试图提高国君权威，调和大贵族之间的关系，卫灵公也很赞同。这是他愿意用高规格接待孔子的原因。

但要不要让孔子当官掌权，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卫灵公还没想到那一步，卫国朝廷也没有适合孔子的空缺。

孔子到卫国这年秋天，卫国发生了一起内乱，起因是宫廷桃色事

件，导致卫灵公和太子反目，太子出逃晋国，和父亲对峙多年。后来卫灵公死了，这件事情还在影响卫国政局。

南子夫人和蒯聩太子

卫灵公这时候已经一大把年纪了，但还很风流。民间传闻，他有三个年轻俊俏的夫人，四人经常在一个澡盆里洗澡。

光洗澡没什么大事。关键是，灵公现在的正房夫人——南子，生性比他还风流。关于她的绯闻更多。南子来自宋国宗室，她还没嫁到卫国的时候，在娘家有个相好的情人，是位公子，叫公子朝，也叫宋朝。这人是当时有名的美男子。

这种堂兄妹或者姐弟的恋情，在那时是非礼的，但时有发生。比较著名的，是孔子出生前一百五十多年，鲁桓公的夫人文姜，和她哥哥齐襄公的恋情。当时文姜夫人陪鲁桓公出访齐国，和哥哥旧情重燃，搞得鲁国的史书都很尴尬，不知道该怎么记载。后来齐襄公看妹夫鲁桓公实在碍眼，趁一次外交宴会把他暗杀了。

如今的南子想念情人，还不用回娘家——她降得住老卫灵公，让夫君请宋朝搬家来卫国定居，这样见面更方便，搞得卫国人议论纷纷，只有卫灵公一个人不知道（不在意）。

这事不光是男女绯闻，也牵涉政治斗争，因为南子的这些情人们，都想走夫人路线往上爬，会威胁到在位的贵族利益。孔子来卫国的前一年，卫国一个掌权大贵族想除掉南子的情人们，结果南子先在卫灵公面前告了状，这个贵族只好逃到鲁国避难。

孔子到卫国不久，恰好卫国太子蒯聩出国访问，路过宋国，有个农夫唱民谣小调，故意让他听见。大意是，你家的小母猪满足了，该把我家的良种公猪送回来了吧？

蒯聩太子觉得受了奇耻大辱，决心除掉这个风流后妈。他回国后，和一个心腹约好，等他去拜见后妈时，以回头为号，动手杀了南子。

可惜这个心腹是个小人，也许是被南子夫人的风度给迷住了，当面答应得挺好，到时不肯动手，还把太子的计划都招供了出来。南子跑到灵公那里哭闹，太子只好逃跑了。辗转一番，去晋国投奔了赵简子，彻底和老父、后娘翻脸为敌。

卫灵公的家务事又给国际战争浇了一瓢油。孔子刚到卫国，就赶上了这出闹剧。孔子祖上是宋国人，大概有人觉得他和南子、宋朝有什么牵连，在卫灵公前面告了状，卫灵公一时没主见，也有点担心孔子给自己戴绿帽子，派人到孔子的住地搜查过两次，当然是打着别的旗号，声称不是针对孔子。孔子出门，还总有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盯梢，他觉得人身安全无法保障，决定再出去躲一躲风头，等卫灵公家的这些乱事消停了再说。他想去卫国南边的陈国。[2]

被当成阳虎

卫国到陈国不远。但孔子车队出了卫国都城，往南才走上几十里路，就遇到麻烦了。

这里是郑国东北部的匡城（今河南省长垣县）。九年前，阳虎在鲁国掌权，为了替晋国教训郑国，曾经带兵占领这里，大搞破坏。当地人对他恨之入骨。

现在孔子经过匡城外，弟子颜刻赶车，他用马鞭指着匡城的城墙，跟孔子说："看城墙上那个缺口。当年阳虎攻城，就是从那个缺口进去的。"[3]颜刻大概早年当兵，跟阳虎到过这里。

城墙上有人看见，敲响了警钟。孔子和阳虎一个模样，他们以为阳虎回来了。

在鲁国的时候都是熟人，还不容易错认。现在不行了，说什么外地人都不信：早听说你阳虎在鲁国吃不开跑出来了，你可也有今天！当下把孔子一行都抓了起来。

局势凶险，孔子却不急着辩白，他到生死关头就不紧张，听天由命。弟子们一看跟当地人没法说理，忙请人往卫国传话，请求救援。

卫灵公派人赶来，跟匡城人核实：这是在鲁国当过大司寇的那位孔子，大学问家，阳虎的老对头，现在在我们卫国做客，没事出来走走。请大家不要拿亲人当仇敌，干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

匡城人发现弄错了，就放了孔子一行。孔子这次被扣押了五天。史书把孔子这次遭遇叫“子畏于匡”，畏就是受威胁。

这样一来，卫灵公觉得没招待好客人，面子上有点过不去，孔子也欠了卫灵公一个人情，为了显示他和卫灵公没有芥蒂，就带着弟子们返回了卫都。

这次事件，对孔子影响很大。到底有多大？大概和他年轻时候去参加季孙家宴会，被阳虎赶出来那次差不多。

在晚辈人、学生眼里，阳虎和孔子是死对头，俩人从小时候就结仇，大了，政治路线不同，更不共戴天。孔子能在鲁国当官，靠的是这个形象，而且他为了当官，也有意利用阳虎问题向三桓施压。

但回过头来想，阳虎在鲁国掌权的那些年里，对孔子一直不错。甚至阳虎从曲阜逃走的时候，把鲁国宗庙里的国宝带走了：一副宝玉，一张大弓，都是当年周王室赐给周公的宝物。孔子刚当上大司寇，阳虎就派人把这两件宝物送了回来，让孔子很长面子。这件事也正式写进了鲁国的官方史书《春秋》。

前文提过，孔子和阳虎长得太像，很可能有血缘上的联系。成年后的阳虎或许是知道的，但孔子迟迟没回过味儿来。因为他是家庭伦理上的道学先生，很不愿想到那些歪门邪道的方面，另外他对出身问题很敏感，这也是忌讳。

孔子不关心自己长什么模样，如他自己所说，“形状，末也”。忽然一下子有这么多人，异口同声咬定他就是阳虎，怎么解释也没用！

到这次“子畏于匡”，孔子才开始正视、思考他和阳虎的关系。他最讲孝悌，但没实践的机会，老颜家那个哥哥实在扶不起来。但快60岁才明白过来，居然还有这么一位长得如此相像的“疑似”兄长……

孔子没法找人核实这桩亲缘。他们年纪大了，知情的上一代人早都过世了，而且孔子绝对不愿跟人谈这种话题。他只能自己慢慢揣

摩、消化这个疑问。

孔子和阳虎，更像一个硬币的两面：他们性格、相貌、政治取向的种种相似和差异，以及一辈子若即若离的对立依存关系，似乎都暗含着一种神奇的默契……

更换“主人”

匡城到卫都帝丘就半天路程。他这次回卫国，一位本地大贵族蘧伯玉派人来，邀请他到自己家住。

蘧伯玉比孔子年纪至少大三十岁，到这时已经九十来岁，他这辈子见过的国君流亡、大臣被逐的事情太多了，对孔子也很有好感。

孔子问蘧伯玉派来的使者：你们主人是位什么样的人呢？

使者回答说：我们主人总想少犯错误，但一直做不好。

孔子觉得这个回答太好了，既谦逊，又委婉地说出自己的主人重视修身。[4]

那时列国都没有商业性的高档宾馆，只有供下层人住宿的“逆旅”，朝廷公事有国宾馆。大贵族因私事出国，没理由住国宾馆，又不愿住低档旅店，一般都要在当地贵族里找一位“主”，就是房东兼朋友。这位“主”的身份和社交圈子，对客人有重要影响，因为客人是通过主人接触当地的圈子。以前鲁国的三桓去晋国，都是住在范献子家，范家就是三桓在晋国的“主”。

孔子上次来卫国，事事不顺利，部分是因为他住在了老亲戚颜浊邹家。颜浊邹这人社会地位低，是靠孔子当官致富的暴发户，又料到孔子一旦倒台自己下场好不了，悄悄搬家到了卫国，自然声誉不佳。不过他好像有门祖传的手艺，能治“痈疽”，这是卫生条件不好引起的体表恶性感染，传统时代比较常见。颜浊邹从鲁国移民到卫国，主要靠这医术立足。但卫国上层人普遍瞧不起他，也带累了孔子。蘧伯玉老人这次主动结交“做主”，对孔子在卫国的形象很有提升。

所以孔子后来总结：当君子，一定要持重，这样才有威严和学术

地位；到外地做客，要选忠信之人“做主”；不要跟不如自己的人交朋友；犯了错误，不要怕人指出和改正。[5]

这些总结，可能和他在卫国两次选择“主人”的经历有关。

孔子在卫国头次选择“主家”失败，弟子们大概不好意思往《论语》里写，但口头传闻还是保留下来了，到三四代人以后的孟子，就有学生问：当初孔子到卫国，由“痈疽”之家做主，是怎么回事？孟子为了维护先师的面子，只能努力遮掩一番。[6]后世的学者，再没人能猜透这桩公案。

只有了解孔子出身老颜家的背景，颜家人这些发达、迁徙的历程，才能揭开这段尘封两千多年的旧事。

子见南子

房子安顿好，第二个问题又来了。还是卫灵公那位宝贝夫人，南子。这次她想见孔子，而且是卫灵公不在场，单独会见。

卫灵公这时家里消停了，派人来传话，说各国来的君子，只要不嫌弃跟寡人做兄弟的，都要（单独）见见贱内，而且贱内久闻您的大名，一直想请教您呢。老卫灵公觉得孔子跟南子夫人有什么误会，才赌气出走，现在两人需要谈谈，以释前嫌。而且，他就要故意不在场，显得自己大度，也堵住那些流言家们的嘴。

主人态度诚恳，推脱不了。孔子的弟子都捏着把汗，怕老师的名誉从此毁了。

这次会见，《史记》有一点记载，说两人隔着层很薄的布帘子，互相跪拜行礼。那时坐就是跪，所以跪拜不算什么大礼节。隔着帘子这句话，以前人没认真揣摩。其实它的潜台词，可能是说两人还是坐在一张席子上。孔子看不清南子夫人，只能听见她身上的佩玉叮当作响，大概还能闻到香味，那时女人没香水，但会给衣服熏香。

两人好像没谈什么具体内容，他们关注的事情太不一样，也聊不到一块儿去。但这两人代表了生活方式的两个极端，一个是很物质很

现实，一个是太理想太宏大，距离产生美感，反倒都有观察一下对方的兴趣。

子路本来在鲁国给季氏当宰，听见孔子在匡城被抓，辞了职着急赶来了。他已经听到了些孔子和南子的传闻，很不满，说您老这次搞不好，就跟宋朝公子一个名声了。

孔子急得发誓，说我要干了什么坏事，老天也不会放过我！

但这事儿后人不肯放过。大家都喜欢绯闻，特别是名人的、道德先生的绯闻。新文化运动以后，孔子老家曲阜的学生，排演过一出“文明戏”（话剧）《子见南子》。戏里面，孔子和南子是撩开帘子见了面的，孔子把见面礼——一块玉，亲手递交给南子。

那时，贵族送礼经常送玉。学生演戏拿了块香皂当玉。香皂是洗澡用的，有些暧昧色彩。鲁迅的小说《肥皂》，讲一位道学先生，路上看见乞讨的姑娘，脖子上有泥垢，就联想，拿块肥皂“咯吱咯吱”洗一洗，姿色应该还不错。观众看孔子送给南子肥皂，联想应该也不少。

但对孔子来说，这些都是无妄之灾。他对女人的态度，虽然比不上不娶老婆的和尚、神父，但也差不远了。

孔子对女人，有句很著名的话：“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7]跟她亲近，她就想要平等了，还要操控丈夫（那时默认男女是不平等的）；跟她疏远了，她又一肚子怨气。

关于小人，孔子还说过很多话，但关于女人，好像就这一次。拿女子和小人相提并论，是对女性的歧视，很多人都批判过，这里不用多说。

有人为维护孔子形象，故意作曲解，说孔子的意思是，女人要是嫁给了小人，就没好日子过了。还有人更有创意，说是孔子感叹女人生孩子（小人）太困难了，还推测孔子夫人是难产死的。这些都是过度发挥。

孔子自幼跟着单亲妈妈长大，家里还有姐姐，成家了还有女儿，

他生活的环境里不缺女人，不过他照样对女人很隔膜。他拿女子比小人，更多是从夫妻关系得来的。孔子和夫人过不到一起。

孔子夫人很不幸。《礼记》记载，孔夫人去世后，儿子孔鲤（字伯鱼）服了一年丧，然后有时还哭。一次孔子听见家里有人哭，问身边学生：这是谁在哭呢？

学生说：你儿子孔鲤啊。

孔子说：哎呀，这也太过分了吧！

孔鲤听说了，就不敢哭了，也不敢穿丧服了。[8]

按规矩（还是孔子自己倡导的规矩），儿子得为母亲服丧三年，哭又有什么不对？

朱熹有注解："伯鱼之母，出而死。""出"是被赶出家门——孔子已经和夫人离婚了。孔夫人没死在孔子家里。这夫妻俩最后是彻底过不到一起了。孔鲤为被赶出家门的母亲服丧一年，大概也是孔子制订的变通规则。

孔子和夫人离婚，夫人在外面去世，具体时间不清楚，大概是在孔子当官的那六年里。因为后来的孔子就很少在鲁国定居了，他儿子没陪着他周游列国。

孔子不是贵易交，富易妻，喜新厌旧，他是忍受不了女人。

孔子没再婚，也没小妾小老婆，晚年周游列国，一点牵挂都没有。在传统时代，这是标准的另类人士，那时只要家境稍微过得去的人士，都要讨上一两房小妾。后世很多道学先生，嚷着这也学孔子，那也学孔子，但这一条死也学不来。

孔子的家庭

再说孔子的家庭。离婚这事是孔门家传。

孔纥那辈离没离过，史书没记载，不知道。但从孔子开始，连着三代人，都离过婚，所谓"孔氏三代出妻"。

孔子的儿子孔鲤，死于孔子去世前四年，孔鲤的正房夫人没生儿子，有个妾生了儿子孔伋（字子思）。然后这个妾就被赶出家门，到卫国去了，很可能是被正房夫人卖掉了。当时，正房夫人是有权卖掉妾的。[9]孔鲤这个正房夫人好像很凶悍，孔子爷俩也拿她没辙，孔子晚年不爱在家里待着，不知是否也有和儿媳妇难相处的因素。包括孔子晚年周游列国，孔鲤从来没陪着他，可能也是怕老婆，不敢离家。

后来孙子孔伋长大了，那时他父亲和爷爷早已不在世了，卫国又传来消息，说他的亲生母亲死了，孔伋就在自己的家庙里面哭丧。结果还在世的那些孔子弟子（曾参等人）提意见说：这女人跟你们孔家已经没关系了！孔伋就不敢在家庙里面哭了，改到了别的房子里。[10]

孔伋到后半辈子，又把自己老婆赶走了，而且这个老婆也死在了他前边。孔伋儿子孔白，字子上，想给这被赶出家门的母亲服丧，被孔伋禁止了。孔伋的学生不懂，问为什么。孔伋说：她是我老婆，才是孩子他娘；如今不是我老婆了，就不是孩子他娘，当然不能服丧！[11]

孔鲤当初还给母亲服丧了一年，到他孙子这代，连一天都不能服了。

孔子弟子曾子，也因为“梨蒸不熟”把老婆休了。[12]孟子“恶败而出妻”，怕事业失败，先把老婆赶出家门。[13]直到宋朝司马光，写《家范》告诫子孙后代，说遇到“悍妻”一定要赶出家门。“昔孔氏三世出其妻，其余贤士以义出妻者众矣，奚亏于行哉？苟室有悍妻而不出，则家道何日而宁乎？”其实司马光没搞明白，孔鲤家被赶走的是小妾，真正的悍妻是赶不走的。

到了晚清民国的末代孔府，已经是大富大贵的豪门家族，比《红楼梦》里的贾府显赫，但还是被这些最基本的夫妻、亲子问题困扰。民国孔府的嫡女孔德懋，写过一本《孔府内宅轶事》，回忆当年的家庭生活，把旧式家庭的黑暗、压抑写得淋漓尽致。她们姐弟的生母是个小妾，被正房夫人种种虐待，最后惨死，据说是被正房夫人毒死的。看过这书的读者才能理解，儒家伦理为什么不能原封不动搬到现代社会。

孔子不是十全十美的圣人，他的家庭生活很失败，他那套“孝悌”家庭伦理学说也问题多多。究其原因，可能就因为他是个哲学家，而哲学是不能指导家庭生活的。

男女大防

孔子一辈子都拿女人当事业的绊脚石。季桓子让他出局，他也要公开把账记在女人头上。对男女关系，或者说比较风流的那种男女关系，孔子戒心更重。

这有他幼年时候家庭的影响。孔子从小在农村里跟着单亲的母亲长大，农村人没那么多上层人的道德忌讳（上层贵族也不是不乱搞男女关系，更有一套说辞而已），乡下人家窄门小户，很多事情躲不开孩子，所以孔子对两性关系的排斥，大概从小时候就种下了。

孔子对男女关系的谨慎程度，远远超过了他那个时代的普遍水准。比如孔子说：如果朋友的妈妈是寡妇，在没有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你不能到人家随便串门。[14]潜台词是，免得让人说你和朋友的妈妈有染。

以前有人把孔子这话理解错了，以为他歧视寡妇的儿子，认为寡妇的儿子不配做朋友。其实不是。孔子自己从小没爹，就是寡妇的儿子。寡妇门前是非多，这背后有他不太愉快的回忆。

再者，孔子的先人，当初怎么从宋国的大贵族流落到鲁国来，沦落成最低级小贵族的？也和女人有些关系。

那是二百年前了。那时，孔子的先祖孔父，在宋国当大司马，位高权重。孔父的夫人极有风姿，也爱抛头露面。

一次，孔夫人上街，迎面是太宰华父督的车过来，宋国太宰相当于国务总理。华督被这美女吸引住了，紧盯住不放，从两车迎面驶来，到会车一瞬，到各自远去，华督脖子转了一个大圈，都在看同僚的老婆，然后做了一个评语：“美而艳！”

春秋人形容美女，经常用美艳二字，这两个字意思好像有点区

别，可能一个形容脸盘，一个形容身材之类。

之后华督念念不忘，整天谋划怎么抢到这女人。第二年初，他发动一场小型政变或内战，杀掉了孔父，把孔夫人抢到了自己家做老婆。[15]

国务总理为抢女人杀了国防部长，宋国国君（当时是宋殇公）很愤怒，华督索性连国君也杀了。这事太大逆不道，引起鲁、齐、陈、郑的联合干涉，华督赶紧给各国国君行贿送礼，给鲁君的礼物是一个大青铜鼎，又立了郑国公主所生的一个公子做国君（宋庄公），郑国也没意见了，仗才没打起来。

这次动乱后，侥幸逃生的孔氏家人流亡到鲁国，定居下来。华氏家族则长期在宋国掌权。

动乱几十年后，华督的后代华耦当宋国大司马，来鲁国访问。鲁君安排宴会招待他，华耦不敢参加，说：我先祖华督当年作乱，诸侯的史书里都记载着，这是我们家族的耻辱，现在不敢享受这么高规格的接待。[16]

孔父的后人就在鲁国。华耦到鲁国，心理包袱很重。

孔子对女人印象不好，也跟他这段家史有关。那场动乱孔夫人没责任，但不少人总爱把祸端算到女人头上，说女人是红颜祸水。

西周和春秋时候，男女关系还不像后世那么保守，贵族妇女抛头露面，参加社交场合也很多。比如诸侯国君出国访问，就时而带着夫人，接待国的国君夫妇也会一起举办欢迎宴会，两位夫人会和对方的国君敬酒、碰杯，甚至有“交爵”（也许像后世的“交杯酒”）的仪式。

孔子说，以前曾经因为这种“交爵”暧昧发生事故：一位“阳侯”看上了“穆侯”的夫人，就把穆侯杀了，把他夫人抢了过来。所以此后诸侯国君的应酬典礼上，就很少让夫人出席了。[17]可惜这两位国君在史书里都没有记载，细节问题搞不清了。

孔子跟南子，还有一层，就是他们都是商人之后，宋国宗室出身，都是子姓，要是有染，按当时同姓不婚的原则，就是犯了乱伦禁忌。孔子不可能不警惕。

所以，后人拿南子的事儿打趣孔子，应该是冤枉了他。

南子到底怎么想

上面这些，都是从孔子角度看问题。从南子角度看，大概远不是这样。

南子见孔子，想干什么？也许她真的风流成性，见个有点特色的男人就想尝试一下。孔子模样太特殊，她久闻大名，早就跃跃欲试。再者，她有和同宗男人相好的癖好，孔子也符合这条。无奈这老学究太不知风情。

但这种可能性不大。太子蒯聩刚为宋朝的事情闹过，现在风波刚刚平息一点，南子未必这么嚣张没理智。

她关心的，是怎么防范蒯聩太子杀回来。特别是卫灵公已经老了，万一哪天一命呜呼，太子回来继位，就没她的好日子过了。孔子的弟子、朋友，在鲁、卫两国当大官的多，跟孔子拉关系，就是要搞反蒯聩同盟；或者往大了说，稳定住反晋的东方同盟，因为晋国正支持蒯聩杀回来呢。晋国主政的是赵简子，赵简子手下得力的是阳虎，阳虎的死对头是孔子，所以孔子对她有用。

当然，南子也是用自己的方式处理问题。她是生活在众星捧月中的美女贵妇，习惯了跟各种男人用搞暧昧的方式打交道，有一套诱惑他们给自己办事的小技巧，也预留了继续发展关系的余地。但问题是跟孔子搞这一套没用，只会起副作用。当然，如果把“虐心”也看作一种高段位游戏，就又是一种境界了。

就这样，孔子自己已经意兴阑珊，但还被纠缠在齐、卫、鲁、郑的东方联盟里，无法脱身。

这个联盟里掌权的人，孔子大都看不上。鲁国的季桓子不用说，齐国的老齐景公、卫国的老卫灵公，在孔子看来，都是庸庸碌碌、无德无能之辈。[18]但他注定要跟这些人周旋在一起。

搞政治，身不由己，孔子很无奈。但没办法，他跳不出来，因为

他还想当大官，干大事业。

和南子见面之后，孔子深感人言可畏。他说，这年头在卫国混，要是长得像宋朝那么漂亮，再没有祝鮀的奸猾，恐怕没有好下场。祝鮀是卫国的太祝，主管祭祀礼仪的，知识渊博，能说会道，但孔子觉得他奸猾阴险。[19]

孔子不一定赞许南子，但他很同情宋朝，长得帅有时候也危险。孔子跟南子，生理层面确实很清白，心理层面，越分析越说不清。

见过南子一个多月，卫灵公夫妇请孔子一起出城游玩。灵公和南子坐一辆车，一个宦官同车伺候。孔子坐第二辆车，待遇也不低。

车队驶过街道，还特意从市场区穿过去。那时贵族看重身份，不会亲自逛市场买东西，卫灵公可能是要陪南子看热闹，满足她抛头露面的欲望——南子处处和现代女影星很像，喜欢被大众关注，也喜欢故意制造绯闻，增加知名度。

满街男女都在围观南子夫人，也看到了后面车上这位五十七岁的老先生，指指点点的不少。因为南子的花痴名声太大。孔子面子上很过不去，他还从没被人跟“后宫”联系起来过。他到卫国，是指望给卫灵公干点正事，结果却成了伺候国君夫人的弄臣。他不理解，这些掌权的，老如卫灵公，小如季桓子，怎么都离不了女人？自己这种贤人，怎么就没这么大吸引力？“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20]

孔子这就有点过于拘泥了。对男人来说，美色和美德是不能互相替代的东西，用现代科学的术语说，这都不是同一区域大脑皮层管的事儿。

离开鲁国一整年，传来了一个消息：鲁定公去世了。那时中原列国都有“赴告”的制度，本国发生的大事，要及时派使者通知有外交关系的诸侯国。以鲁、卫两国的距离，发生什么大事，两三天后就通知到了。

鲁定公中年即位，在位十五年时间，也算尽了天年。他在位期间，经历过阳虎、孔子两轮主政，都梦想能结束三桓家族的专权，但

都成了泡影。所以在孔子离职之后，鲁定公的精神状态也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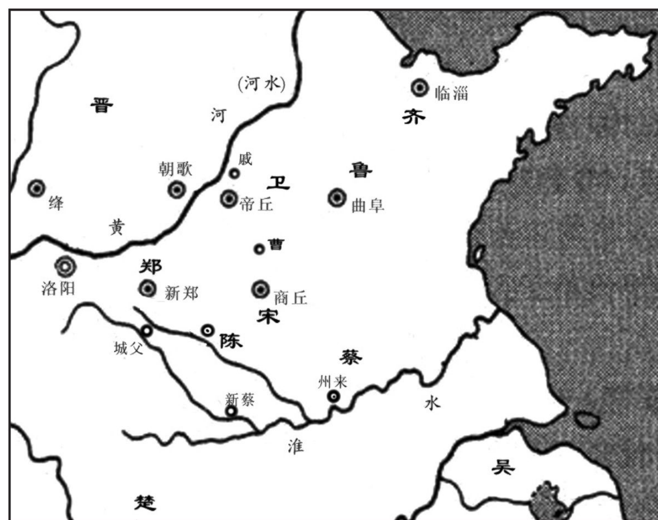


图4　孔子周游所到国家简图

孔子一生的足迹，都在黄河和淮河之间。黄河北边是晋国，淮河南边是楚国，孔子和这两个强大的国家没有缘分。

他临死前几个月，曾经接待郳隐公来觐见。郳国是山东原住民小国，已经沦为鲁国的附庸，在两君会见仪式上，鲁定公表现得萎靡不振，甚至有点低三下四——可能他被三桓管束的有点过分，已经有点拿不准自己的身份了。

子贡这时还在鲁国供职，他参加了这次会见，说看国君这精神状态，估计离死不远了。果然，定公在四个月后就去世了。

好像有人追究子贡的责任，说他口无遮拦把国君咒死了。子贡只好到卫国来投奔老师，顺便带来了鲁定公去世的细节。

孔子曾经给鲁定公当过大臣，他是不是应该回去参加葬礼？

这就有点讲究了。身在国外的大臣，如果还在任就应该回去，这叫“奔丧”；如果是被国君解雇、驱逐的，就不用奔丧。孔子事实上是被三桓解雇，但形式上是他自己辞职，估计还有称病之类的托词，这种情况是可以回去奔丧的。

但孔子没回去，他对鲁定公没什么感情，对当权的季桓子更是不满，不想再跟这些人有瓜葛。

而且，孔子还想走得更远，离开东方联盟这个圈子，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卫灵公这时要会见齐景公，也没时间理孔子。孔子带着弟子们出发了。

他这次出行，主要的弟子都陪在身边，比如颜回、子路、子贡、冉有等。子路已经辞掉了季氏宰的工作，由师弟冉雍继任。冉雍个性谨慎，没什么作为，而且好像任职时间也不算长。

---

1 《论语·子路》：“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2 《史记·孔子世家》：“居顷之，或谮孔子于卫灵公。灵公使公孙余假一出一入。（《索隐》注：谓以兵仗出入，以胁夫子也。）孔子恐获罪焉，居十月，去卫。”

3 《史记·孔子世家》：“将适陈，过匡，颜刻为仆，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正义》引《琴操》云：“孔子到匡郭外，颜渊举策指匡穿垣曰：‘往与阳货正从此入。’匡人闻其言，告君曰：‘往者阳货今复来。’……”

4 《论语·宪问》：“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5 《论语·学而》：“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6 《孟子·万章上》：“万章问曰：‘或谓孔子于卫主痈疽，于齐主侍人瘠环，有诸乎？’”

7 《论语·阳货》。

8 《礼记·檀弓上》：“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9 孔伋的母亲是妾，且死于卫国的事，见《礼记·檀弓下》“子思之母死于卫”条；生过儿子的妾也是可以被卖掉的，参见《礼记·檀弓上》“子柳之母死”条。

10 见《礼记·檀弓下》“子思之母死于卫”条。

11 见《礼记·檀弓上》“子上之母死而不丧”条。

12 《白虎通·谏诤》。

13 《荀子·解蔽》。

14 《礼记·坊记》：“子云：‘寡妇之子，不有见焉，则弗友也，君子以辟远也。’”

15 见《左传》桓公元年、二年。

16 见《左传·文公十五年》。

17 见《礼记·坊记》。

18 《论语·宪问》“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条，及《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条。

19 《论语·雍也》：“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20 《论语·卫灵公》《论语·子罕》。

第九章　南国的挫折（57岁）

老家宋国：殷商遗民——男同志和孔子作对——初民时代的户外旅行——郑国的寡头更冷漠

商朝的血腥记忆

孔子离开卫国，想去的地方是宋国，那是他祖先的故里，他57岁了，可能有落叶归根的想法，回那个他还没有到过的故乡。

宋国在卫国南边偏东，先要经过曹国（今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

西周初年周公搞大分封，封了自己的弟弟振铎到曹这地方建国。这样算来，曹国在诸侯里面辈分不低。曹国地理位置也很重要。西北是卫，东北是齐、鲁，南边是宋，西南是郑。后来，著名的范蠡帮助越王勾践灭吴，然后弃官从商，觉得这里是“天下之中”，就把自己的商行总部设在了这里。曹国都城叫陶丘，后人称范蠡为陶朱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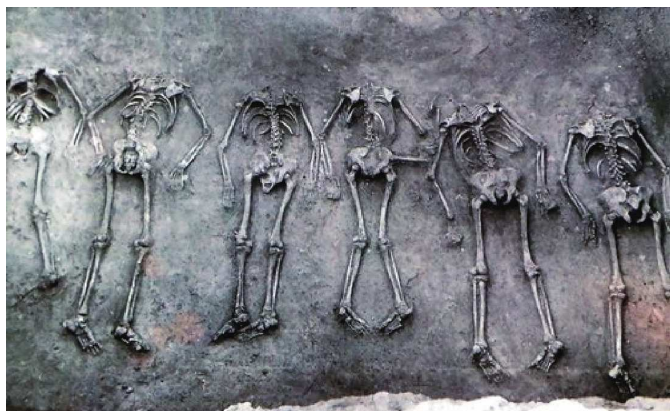
但孔子的时候，曹国已经很弱小，沦为了三流小国，经常被宋国、郑国控制。孔子没有在曹国停留，直接到了宋国。这时距离孔父被杀那次政变，已经有二百一十五年，八九代人了。

宋人是商朝人的后裔，这个来历也很曲折。

据说在夏朝末年，商人就居住在宋国商丘这一带，他们的首领商汤起兵灭了夏朝，建立起商朝。但商朝前期有很多次迁都，直到盘庚迁到殷地才算稳定下来（今天看到的殷墟遗址）。

商人文明最大的特色是鬼神崇拜，而且是嗜血的鬼神崇拜。不管是给天神还是给自己祖先献祭，都杀很多牲畜和人。商人死了埋葬时要杀人殉葬。穷人家没奴隶可杀，也要杀只狗埋上。殷墟出土的商人墓葬区，有无数杀人献祭的祭祀坑。（见彩图9）殷墟甚至有加工人骨的作坊，里面成年人的半成品腿骨整整齐齐捆扎在一起，等待进一

步加工。



彩图9　1930年代殷墟遗址发掘时的照片（历史语言研究所）

殷商的祭祀用人：人牲，头部都被砍去。

再后来，周武王在西部崛起，攻灭了商，然后是周公辅政，大搞分封，殷都被周人彻底破坏和废弃，商朝的核心区被分封给了卫国。另外，纣王的哥哥微子早就投降了周人，周人允许他建立一个诸侯国，延续商朝的血脉，地点就选在商人灭夏前的龙兴之地，由此建立了宋国，国都商丘。

宋国国君祭祀的老祖宗就是历代商王。《诗经》里有一部分“颂歌”，是王室和诸侯祭祀祖宗时演唱的，其中有一组《商颂》，是宋国国君祭祀商王祖先用的，都是史诗，从商人部族的始祖开始，唱到他们怎么灭夏建立商朝……[1]

周王朝给宋国的待遇最高，叫“于周为客”，做周朝的客人：宋国国君到京城朝见周天子，天子要用平等的礼节招待。其他诸侯国就没这待遇，到京城朝见天子是觐见上级，尊卑有序。这是周王室对昔日商王朝表示尊敬。

商人曾经建立王朝，人口很多，生活在宋国的只是一部分。其余的都被周人拆散分配给了自己的各诸侯国，鲁、卫等国建立时，都分到了若干家族的商人。一部分比较温和的商人被迁到了关中，那里是西周统治的中心，他们在那里给周人朝廷当帮手。最顽固的商人被迁

移到了洛阳城。这里远离殷都旧地，靠近周人统治中心，可以防范他们造反。这叫“分而治之”。

这样七分八拆，还有一些商人没有着落，生活也不好过，就在列国间做起了生意。商人以前统治中原，对各地的情况比较熟悉，又见过大世面，生意做得好。今天做买卖的“商人”这个词，就是从这些商人来的。到春秋的时候，这些商人的商会总部可能设在郑国。他们和郑国国君世代都有协议：商人不干涉郑国的政局，郑国国君、贵族也不能给商人强行摊派。春秋时郑国的位置在中原中央，做生意比较方便。

从地缘上讲，商人崛起于东方，周人的故里则在西方的关中平原，两种文化从根子上完全不一样。周人虽然信鬼神，但不杀人祭祀、殉葬，连牲畜也不愿多杀。周公规定：招待、祭祀天子（周王），只能用十二头牛，诸侯、卿大夫依次递减。周灭商之后，严禁再搞杀人殉葬和祭祀，商人慢慢也把这种习俗改了，甚至可以说是忘了。

到孔子的时代，殷商时代的杀人祭祀已经是很野蛮，很不上台面的事情，春秋人的史书里甚至已经完全没有这方面的记载了。但血腥献祭理念的阴魂也没有全散，春秋时某些地下邪教式的巫师里面可能还有些残留，并且有了很大的变异；宋国人偶尔返祖，也会抓俘虏献祭。那时人们私下觉得，对于某些特殊的、邪门的神，杀人来献祭很有效，可以办成一些正常渠道实现不了的事。但总的来说，没有商朝那么盛行了。

商周贵族婚姻的讲究也不一样。商人本来没有“姓”的概念，也无所谓同姓不婚，盛行族内婚，不愿和外面的蛮夷通婚。周人相反，他们认为自己都是姬姓，必须和异姓（异族）通婚。像鲁国，历代国君习惯和姜姓的齐国、子姓的宋国通婚，还有周边一些姓风、曹的小国。周王室也是这样，常有齐国或宋国的公主嫁到洛阳当王后。

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民族融合。商人本来婚姻封闭，他们统治河南、山东一带数百年，各部族的小方国众多，混合不起来。而周王朝用了几百年时间，就基本实现列国上层社会的一体化了，这里面通婚

的功劳很大。

商人的思维方式也很有特色。他们建立王朝，统治中原的时候，对周边小国（部族）很残酷，动辄讨伐、劫掠，抓到俘虏都送殷都祭祀鬼神。但他们被周人打败之后，却很老实地接受了这个命运，周人的很多礼俗他们也全盘学了过来，文化上、政治上完全认同周王朝。到了春秋前期，齐桓公、晋文公充当霸主维护国际秩序，抵御周边蛮夷的进攻，他们最忠心的盟友和支持者不是那些周人诸侯，而是宋国。

当初三桓想用孔子，但鲁国人是周公之后、周文化的嫡传，他们担心孔子是商人后代，恐怕对周人政权有什么意见。三桓派人找孔子谈话，问他对周朝的态度。孔子说，周朝吸收了夏、商两代的好成果，最有文化，我拥护周朝。[2]这样三桓才放心。

孔子那个时代，黄帝、炎帝的传说还是野史，没变成正统。那时候正统历史里最古老的就是尧舜禹，然后是夏商周，之前都是野蛮的部落时代，没有文明的历史。

对夏、商、周文化，孔子认为大同小异，在这个基础上有一点点进化，到周朝发展得最好。举个例子，每年过年的日子，如果用今天的农历做标准的话，夏朝在一月一日，商朝在十二月一日，周朝在十一月一日。其他各种礼仪制度，孔子也都认为大同小异。他说：夏朝的历法最好（从西汉开始，果然又用夏历了）；商朝的马车技术最好（在考古上，确实是从商朝后半段的殷墟才有马车的，之前的所谓夏朝没有，商朝前半段也还没发现马车）；周朝的礼服冠冕制度最好。

商朝人对夏朝礼仪有些改造，周朝对商朝的也有些改造。孔子认为，这些改造幅度都不大，很容易说清楚，至于以后的历朝历代，也不会有多大变化。

商朝的传人是宋国，夏朝也有传人，比如山东的杞国，这就不好考证了，因为考古里面真正的夏文化核心区，是河南西部（洛阳）到山西南部（运城）这一带，没延伸到山东。孔子考察过宋国和杞国的礼仪制度，他的结论是，这些都不是夏朝、商朝的旧制了，已经混进

去很多周人的文化元素，而且文献记载也太少，没法细究——别看孔子推崇古代，他不是盲目地神化、理想化古代，有时甚至有“疑古”的治学理念。

孔子这种“三代大同小异”历史观，其实完全忘掉了商朝文明的血腥残暴，末代商王纣成了替罪羊，王朝的一切罪恶都归到了商纣头上。这倒不是孔子的创作，很可能是周朝开国者周公的国策；只是这段历史的文献太少，今天已经难以如实复原了。

而且孔子尊重祖先，对商、对宋，都有很强的好感，对商朝真有感情。他常挂在嘴上的几个仁人、贤人，伯夷、叔齐、微子、箕子、比干，都是商人。孔子说自己学习的榜样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老彭，也是商人。[3]

微子、箕子、比干，都是被著名暴君商纣王迫害，甚至残杀的。孔子说：“这三个人，是商朝的三大仁人啊！”

周人用陶俑取代了商人杀人殉葬的习俗，这是文明的进步，孔子却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他始终没有提及商文化残酷野蛮的一面，因为这些在西周开始的历史记忆中都没有了。

今天看来，不仅商人的血祭是千古之谜，西周和春秋人怎么刻意把这些历史记忆抹去的，也是个千古之谜，只有一部来源不明的《逸周书》，里面对周武王刚灭商的时候大搞杀人献祭记载得非常详细，说明周人当初不是不知道这些，甚至很想学习这一套做法，真正的革命也许是从武王死后，周公掌权“制礼作乐”开始的。孔子编辑的《六经》刻意没有收录《逸周书》这些篇章，所以我们今天很难揣测古人的历史知识，也许他们知道的事情更多，但刻意隐瞒起来了，如果不是借助现代考古发掘，这些被隐藏的古史也就彻底湮没了。

和桓魋的冲突

宋国对孔子这个远来的游子，却没什么好招待。

当年的华氏家族杀了孔子先祖，在宋国长期显赫。但在孔子年轻的时候，华氏家族卷入了宋国贵族内斗，彻底失败，没死的也都逃往

国外了。所以孔子这次到宋国，不仅没有亲族熟人，连老冤家世仇也没有了。

这次与孔子为敌的，是他的同宗，一个具有女性气质的年轻贵族（那时还没有同性恋这个词）。

孔子到宋国的时候，国君宋景公在位二十二年了，政治还算稳定，没有太大的乱子。宋景公非常宠爱一个年轻的宗室贵族，桓魋（音颓）。他这桓氏，是从宋桓公的一位公子繁衍出来的，比孔子家族产生得晚。桓魋的职务是大司马，主管宋国的军事。

这位桓魋为什么记恨孔子，史书没说。非要找原因的话，得从五年前说起，那时孔子还在鲁国掌权。宋景公有个弟弟叫公子地，有四匹白色骏马，桓魋非常喜欢，求着宋景公要马——那时的贵族都喜欢好马，是奢侈品和身份的象征——宋景公不好意思说是给桓魋，只说自己喜欢，向公子地讨了过来，转送桓魋。又怕公子地认出来，就把马尾巴、鬃毛都染成了红色。

这种掩耳盗铃的伎俩很难瞒住人。公子地发现后大怒，带人把桓魋打了一顿，马也牵了回去。桓魋受了委屈，找宋景公撒娇诉苦，说自己在国内待不下去了，要出国流亡。俩人伤心得不行，关起门来哭，四只眼睛都哭肿了，宋景公要替桓魋报仇。公子地听说势头不好，自己先跑了。另一个公子，原本居间调停，现在看自己搞得里外不是人，也跑出了国，他们占据了宋国边境上的一座萧城，和桓魋对抗。

这些事，和孔子都没什么关系，唯一沾点边的，是那位居间调停的公子，在萧城撑不住以后，逃到了鲁国避难。要说桓魋记恨孔子，这大概是唯一的理由。

但当时贵族因内乱出逃，各国都有接待的义务，只要不提供武力支持，不会造成两国翻脸。何况那位公子逃到鲁国的时候，孔子已经被架空，马上就要辞职了，没必要把账记在孔子头上。

可桓魋就是跟孔子干上了。孔子一行到了宋国，没人肯做“主”接待。桓魋已经放出话来了，本地贵族也没人敢来拜访。这是孔子到宋国时的尴尬处境。

好在孔子一直用宠辱不惊的标准要求自己，他不甘心就这么灰溜溜离开自己的祖先之国，还整天给弟子们开班上课。如果能吸引来一些年轻人拜师求学，他就慢慢建立起本地的关系，一切都有机会。

这时是夏天，天气热，孔子住处简陋，连个像样的庭院都没有，要带着弟子们操练“礼仪”，就像仪式彩排一样，需要一定的空间，他住处临街有棵大树，孔子就带着弟子们在树荫下练习礼仪程序。

以桓魋的官职和势力，想给孔子找麻烦很容易，但他表达敌意的方式也很阴柔，先派人砍了这棵乘凉的大树，而且声称下一步就要孔子的性命。

到这地步，孔子不走也不行了。不过他故意慢慢收拾东西，慢慢出发，不能丢了身份。弟子们紧张，劝老师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因为桓魋要找麻烦，肯定先拿这些学生开刀。

孔子还拿着架子：生死自有天命，“桓魋其如予何！”翻成白话就是：“桓魋（那么个不男不女的家伙），他能把我怎么样！”[4]

桓魋不愿接纳孔子，还有个可能就是，他不喜欢孔子那套君臣和人伦秩序。孔子虽然并不明文反对同性恋，但他倡导的君臣关系、家庭关系里，也没有男男恋情的空间。

首先，孔子把男女关系看作人性的基础，社会关系的基础，他承认人最基本的需求就是吃饭和男女之事：“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5]，男女要有尊卑，也一定要搭配在一起。这才能生孩子，生尽量多的孩子，由此再发展出父子兄弟等家庭伦理原则。第二，孔子对君臣关系界定很清楚，就是严格的契约劳动关系，老板不能是朋友，“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6]。他反对把君臣关系和私人感情扯一起。

说到这儿，值得补充一下另一个跟孔子、阳虎都有点关系的男同志，卫国的弥子瑕，卫灵公的宠臣。

弥子瑕也以男色著称，深受卫灵公宠爱，一次弥子瑕和卫灵公在果园游玩，弥子瑕摘个桃子吃了一口，很甜，忙拿给卫灵公吃。卫灵公非常高兴，一边吃一边夸弥子瑕好，知道关心领导。后来弥子瑕年

纪大了，美貌不再，卫灵公不喜欢了，又想起了这回事儿，说：你当年多混蛋，居然把吃剩的桃给我吃？[7]

弥子瑕先跟阳虎打过交道。九年前，阳虎带着军队伐郑归来，路过卫国，差点没和弥子瑕打起来。这个弥子瑕据说和子路是连襟，都娶了老颜家姐妹，大概是颜浊邹搬家到卫国后结的亲。这样算，弥子瑕可能和孔子也是姻亲。[8]

汉朝人提到弥子瑕，多数是因为他和孔子的关系。据说孔子刚到卫国，想求见卫灵公没门路，就先通过弥子瑕，见到南子，再通过南子推荐给卫灵公。汉朝人喜欢拿这个论证：圣人也有低三下四、通权达变的时候。[9]至于孔子初到卫国受过当地人猜忌，是不是和弥子瑕这远房姻亲有点关系；南子闹着见孔子，是不是包含了和弥子瑕的什么“宫斗”因素，就说不清了。

周道倭迟

孔子口头上不怕桓魋，在商丘城一直端着架子，因为桓魋真在城里动手的可能性不大，那样太丢宋国的面子。但孔子心里还是犯怵——出城到了乡下，人少僻静的地方，出点儿什么事就难保了。所以离开商丘城之后，他和弟子们立刻换了衣服，装扮成身份不那么高的人，加速离开了宋国地盘，朝西边的郑国而去。[10]

从卫国到宋国，再到郑国，其实是走了冤枉路。孔子当初就是想到宋国定居，但没料到有这番遭遇，他又不想走回头路，才选择了郑国。因为宋国已经是中原世界的东南角了，再往外就是所谓“蛮夷”的世界，那时人口很少，太荒凉，孔子不想往那边去。

宋、郑两国之间有一片荒原，就是现在河南的睢县、杞县、通许县一带。两国曾有约定，谁也不能开发这片荒地，留着做缓冲区。[11]

在孔子那时代，今日中国范围内的总人口超不过一千万人，不到今天的百分之一。还可以描述得更直观一点：现在能看到一百个人的地方，春秋时候就只能见到一个人；如果现在连一百个人都没有，在当时就是无人区了。这可以帮助我们设身处地想象一下春秋时候的生

活和旅行。

马车行驶在野外荒原上，能见到人烟村落的时候少，都是莽莽原野、丛林，因为人少也就不可能砍伐树林，平整土地。有各种野生动物——梅花鹿、麋鹿、野猪、狐狸、熊、狼、豹子、老虎出没其间，甚至还有野生水牛。孔子常常提到野生动物“兕”，就是野生水牛。商朝的时候，中国境内的温度比现在高，水牛的栖息范围都能到河北省中部的石家庄地区。[12]孔子这时候气温比商朝时已经低了，但河南境内还栖息着很多野生水牛。

人烟虽然稀少，但还有沟通列国的道路。周人占领中原以后，修筑了连接各诸侯国都城的大道，叫“周道”。《诗经·小雅》里歌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13]大路像磨刀石一样平，像箭射出去一样直；也有迂回弯曲的，叫“周道倭迟”[14]；哪国政治混乱，境内道路失修，就会“踧踧周道，鞫为茂草”[15]。

夏日的骄阳之下，孔子的一队车马穿行在草野、树丛之间，不时要涉过小河，穿过溪水漫流的湿地。遇到马车陷入泥水、浮土，学生们就要一起用力推车。

孔子站在颠簸的马车上，看着穿过荒原、通向天际的隐约周道。他提倡诸侯们遵守的也是“周道”，就是周人开创的模范统治秩序。可对既得利益谁也不愿放手。对孔子的说教，那时没人公开反对，但都不往心里去。孔子只能继续在周道上仆仆奔驰。

路上偶尔驶过笨重的牛车、驴马驮载的商队，或者诸侯、贵族出使的马车队。贵族马车上有旗帜，上面的族徽显示主人的等级和家族名号。大国的大贵族国际知名，他们的族徽很多人都认得。他们出门或者是忙公事——国君的家事，或者是自家的私事，无非都是婚丧嫁娶之类，相识的亲戚、朋友死了，要去哭丧吊孝；自家娶媳妇要去说亲、接新娘；这是贵族最主要的社交事务。

唯独孔子一行，既不像商，也不像官，倒像个政治斗争失败的逃亡者。

那时旅店、宾馆很少很少。在外面赶路，遇到村野人家可以投宿。没有人家，就只能露宿。体面人出门，车上都带着帐篷、席子、

垫子，预备露宿用。穷人连帐篷都没有，只能在主人的大车下面铺点草，和衣而睡。《诗经》里，一位驻防回家的士兵，就是一路蜷在车下面睡觉，他想起了草丛里盘成一卷的虫子，觉得自己和那虫子一样。[16]露宿的人，身上经常凝满露水。蜷缩在湿冷的夜色中，听着草丛里的虫鸣，这是旅人最想家的时候。[17]

孔子当过大官，是退职大夫级别，总得有顶帐篷睡。但弟子们就未必有这待遇了。特别是家境不好的弟子，露营的时候，他们要扎起帐篷，饮马砍柴，打水生火，架锅做饭，伺候老师吃完，最后挤在马车下面睡觉。

出远门的人要带干粮，方便路上吃。一般是炒熟的小米，有时还磨成粉，古代叫“糒”（音贝），或者“糗”。还有脯或脩，就是肉干。古代没有冷藏保鲜设备，杀了猪牛羊，都要晾肉干保存。孔子教学生常收一捆肉干当学费，正好带着路上吃。

要是遇见农家，就能投宿。那时的农民都怕贵族，别管是哪国的，看见驾着马车来的体面人，就会尽量好好招待。但农民一般说的都是口音很重的各地方言，和贵族老爷们的中原“雅言”很不一样，互相难交流。

农家条件差，一般都是跑风漏雨的茅草房子。那时还有很多穷人住半地洞式的草棚子：先在地上挖半米多深，四壁支起木棍，盖上茅草，从外面看就是个窝棚。“屋里”中间一般是火塘，屋角地上再掏两个小洞，就是保存粮食的地窖。考古学上，称这种为“半地穴式房址”，从新石器时代一直沿用到战国时候。

春秋农民使用的农具、工具还有很多石器，这可能让今天人很不理解，毕竟青铜器已经出现在公元前两千年的中原地区了。但中国铜矿分布很少，铜的价格一直高昂，只能给贵族使用，普通农民很少能用得起，他们生活中还离不开石头、骨头、蚌壳制造的各种工具，考古发掘的商代、西周、春秋时期村落遗址基本都是如此。可以说中国“铜石并用”的历史时期很漫长，整个“青铜时代”社会上层用铜器，下层用石器，上层少数人代表了下层多数人而已。直到战国时期，冶铁的技术发展起来，才把石器、骨器、蚌器彻底取代了。铁的熔点比

铜高，所以冶铁技术出现、普及得晚，但铁矿分布多，成本低，这个铁器革命才是影响到全社会每个人的，而不是仅限于上层。

出门的孔子大概宁可住帐篷，也不住石器时代的这种农家窝棚。但他幼年在颜家庄，可能也是在这种房子里长大的。

如果是村落或小镇，孔子一行会打听：本地的贵人是哪家？这种人家，或是大贵族派在乡间的管家，或是本地的小封主。

打听明白了，就先派弟子登门，向主人介绍：我们先生，鲁国退职的大司寇，孔丘先生，从这里路过，来拜访贵主人。还要奉上礼物，按礼节一般是腊肉、鸡、鹅、小猪、小羊，比较常见，容易买到。各地礼节都差不多，就是所谓周礼。

按习惯，主人得谦让，说：我这就去门口迎接！学生说不用，让我们先生自己来。然后推让礼物，主人不肯收，学生坚持要给。争一番，主人暂时放下礼物，到门外迎接孔子。

这是宾主等级相同的情况。如果主人级别高，就不用出院门，而是在院子里或者屋檐下迎接。反之的话，主人要更谦恭。

宾主互相谦让着进了院子，进入堂屋，主人还要坚持退还礼物，又客套一番，才算收下。双方落座在垫子上，再次做自我介绍，再互相介绍各自国家最近的动态，客人讲讲来时一路见闻，主人讲讲本地风土人情，话题可以一直持续到饭菜摆上来……宾主互相敬酒，用餐。

主人家的下人，也招待孔子的随从、佣人吃饭；或者这些人自己打火做饭，还要给马喂料。饭后，主人安排客人住宿安歇。古代人出门一般自带被褥甚至简单炊具，因为那时的餐饮住宿服务业还不太发达。

第二天起来继续招待早饭。客人出发前，算着主人家招待的开支，再留下适当的礼物。下次什么场合再见了面，大家就是老朋友了。

这种路上借宿结识的主人家，当时叫“馆人”，孔子在卫国就曾经结识过一户“馆人”。后来孔子又路过这里投宿，发现主人刚去世了，

孔子到灵堂哭了一次，又命令弟子从拉车的马里面选一匹，送给这家人做丧礼的份子钱。弟子们不理解：按照礼节，对“馆人”这种交情，不用送太重的礼物。但孔子觉得他和主人太投缘，还是坚持送了一匹马。[18]

郑国：无人理睬

走过了宋、郑之间上百里的林莽荒野，慢慢开始有农庄、人家。这是今天的河南尉氏县，进入郑国的地界了，道路开始变得宽敞平整，路边也有像样的行道树了。

继续走下去，人烟、农舍越来越稠密，时而还有小市镇，有几家摊贩或小店铺。然后人烟越来越密，房舍村落越来越多，小河上也有了木头或石头的桥梁，开始有冒着黑烟的陶窑、炭窑和铜器作坊，远远能看见城墙的轮廓——快到城市了。

郑国都城叫新郑，这个地名现在还在用，在河南省中部。为什么是“新”郑呢？这要从郑国的来历说起。

郑国分封晚，是西周倒数第二个王周宣王的弟弟封来的，开始时封在了关中，今天的陕西省华县。周幽王之乱以后，关中失守，王室东迁洛阳，郑国也跟着东迁，灭掉了河南当地支持幽王、褒姒的两个诸侯国——东虢国和郐国，安定下来，新迁的都城就叫新郑。

从商丘到这里，不用走太快，四五天也就到了。

一路在马车上颠得难受，如今快要到达郑都，孔子可以下车走走，活动一下身子，看看热闹。没想到，在新郑城的东门外，孔子和弟子们走散了。

新郑是中原的商业中心，这东门外，又是新郑的商业和娱乐区，很繁华。《诗经》里唱：“出其东门，有女如云。”[19]这么多女子站在店门外招揽生意，让人眼花缭乱。弟子们大多没见识过这么发达的服务业，难免东瞧西看，挤挤挨挨回头就找不见老师了。结果，孔子一个人先到了东门下。

孔门弟子里面，子贡心眼儿最多，他忙向当地人打听。孔子长得太特殊，应该不容易走丢。

有人告诉他：现在东门下有个大个子老头，长得奇形怪状，又累又迷糊，像条丧家狗转来转去。子贡赶紧找过去，果然是孔子。

孔子很吃惊：这么闹闹嚷嚷的地方，你怎么找来的？

子贡汇报：本地人告诉我，说东门下面有个人，头长得像谁，肩长得像谁，腰以下像谁，反正都像古代的圣人贤人；整个儿看，说是像条丧家狗。

孔子开心大笑：模样不重要，不过说像丧家狗，确实，确实啊！[20]

孔子刚从市场里挤出来。他在体面的贵族圈子里待习惯了，不适应嘈杂的商业区，又是平生第一次出这种远门，所以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孔子想来看看，郑国有没有当官的机会，结果不乐观。

从一百年前开始，郑国被郑穆公七个儿子的家族垄断了，简称“七穆”，是罕、驷、丰、国、游、良、印七家，都是用始祖那一代公子的字做氏。和鲁国的三桓一样，七穆也是在和老贵族、新贵族、国君的一轮轮斗争中抓牢权力的，而且郑国的斗争更激烈，更血腥，好几家的家长都死在了政变中。

郑、鲁还有一个不同。鲁三家的权力排名固定不变，别管哪代人，永远是季孙、叔孙、孟孙的排序；郑国这七家却是轮流做庄，按资历和能力相结合的标准，国务总理轮流当——郑国的最高行政职务不叫丞相或司徒，叫“当国”，二把手叫“执政”。孔子幼时到如今，是罕、国、游、驷四家依次当国，如今当国的人叫驷歂。至于国君，完全是七家操纵的傀儡。如果引起七穆家族不满，会被杀死换人。

这种极其稳定且封闭的寡头共和制度下，七家的当权者们肯定不会对孔子感兴趣。像“堕三都”这类政策，那是要了七家的老命。七穆在一代代贵族内斗的血战中站稳脚跟，可没那么见识短浅。他们把权力垄断得滴水不漏，阳虎那样的权臣都没机会出现。

郑国虽然加入了东方联盟，和鲁国一起对付晋国，但那是为了所谓“国家”（七家）的利益，跟孔子没私交。

比孔子早一代人，郑国当国的是国乔，字子产，这时已经去世二十多年了。子产是“七穆”的第二代人（第一代人是公子，他这代是公孙），著名的政治人物，在列国影响很大。他当政的特点，是在七穆家族中倡导和衷共济，避免因为利益分配不均而爆发内斗，所以他处处（对另外六家）隐忍包容，高风亮节，一碗水端平。

孔子早年也久闻子产的大名，很景仰，说过不少衷心赞誉的话，就是因为子产隐忍、宽容的风格。但这是为了“七穆”不内斗，为了七个家族的长久利益，真不是为了平民百姓。

司马迁写《史记》的时候，没太注意子产和孔子的年龄差别，以为两个人年龄差不多，说孔子像对待兄长一样和子产交往，“兄事子产”。其实子产在世、当国的时候，孔子还是没什么地位的年轻人，两人不可能打上交道。

这次到了郑国，也没哪个贵族出来给孔子“做主”，孔子遭遇的是尴尬的冷场和漠视。

这时的郑都颇为喜庆，因为他们刚打败了宋国一次。两国开战的原因，还和“东方联盟”有关系。因为宋国人有种傻实在、认死理儿作风，一百多年以来，他们都服膺晋国的中原霸主地位，现在还是转不过这个弯儿来。齐、鲁、卫、郑东方联盟和晋国开打，宋国就想援助晋国，派兵赶往黄河战区。郑国履行自己在东方联盟的义务，派兵北上截击，把这支宋军击退了，战场在“老丘”（今河南开封北），没在孔子从宋国赶来的路上，不然孔子一行就可以围观一下战场了。

孔子心情越来越低落，他当官时开创的国际格局还在延续，但他已然成了出局者，没人理睬了。

新郑城外有一条河，叫洧水。孔子在新郑的时间里，散步或者饮马，常来河边游逛一下。

洧水是条浪漫的河，水流平缓，河道曲折，形成了很多湖荡和回水湾，水边有垂柳、香蒲、芦苇丛，水中是睡莲和摇曳神秘的水草。

郑国的青年男女都喜欢在河边幽会，或者驾着小船在河中游荡。那时郑国的贵族和平民中，传唱着很多关于洧水的情歌。现在的《诗经》里，还保存着好几首。

孔子好像不喜欢这个，他把“郑声”和“佞人”相提并论，说：郑国的歌曲都很淫乱，奸佞的人败坏道德，所以我执政的话，就要严厉禁止郑国歌曲，把奸佞之人赶走。[21]

其实在孔子晚年编辑的《诗》里，郑国那些情歌都保留下来了，孔子没有把它们真删掉。别的国家也有类似的情歌，孔子是喜欢诗和音乐的人，他大概不是真的讨厌郑国的诗歌，而是对这里的七穆家族太不满：不给当官也罢了（毕竟真请孔子当官的国家也不多），但对人那么冷淡，连点儿贵族圈子里最基本的人情味都没了。

可他又不敢公然开骂，因为七穆的高傲冷漠，对他形成了绝对碾压。在七穆家族眼里，孔子不过是个出身低贱而又野心勃勃的跳梁小丑而已，子产那套温情和隐忍，都不是给他这种人预备的。

一旦身份等级问题被定位、聚焦，孔子就像蛇被拿住了“七寸”，一点儿挣扎动弹的力气都没有了，一是他没有那实力，二是那样只会证实、宣扬了自己的低贱身份。最好就是悄没声儿赶快走人。

相比之下，他在鲁、卫、齐真是过得很幸福，但他对卫灵公、齐景公和三桓的批评言论也最多，对最冷漠的宋和郑，倒不敢说什么，只能借“郑声”说两句酸溜溜、不明不白的话，含沙射影一下。除了子产，孔子没法对七穆再发表什么意见。

想象一下，如果孔子出生在郑国，会是什么命运？

附录　贵族社会的同性恋风气

孔子抱怨卫灵公好色不好德，不全是针对南子的女色。那时男色也很流行。

贵族社会到晚期，同性恋风气会流行，这好像是个共同特征。春秋晚期到战国时代，欧洲文艺复兴以后，都是如此。法国写《追忆似

水年华》的普鲁斯特，可能就算是这种风气的遗韵。

早期的贵族都是军事征服者，尚武好战，没女人气。过了若干代人，习惯了安逸生活，尚武的精神消磨了，要靠文化标榜自己与众不同。特别是到贵族社会晚期，下层出身的人逐渐威胁贵族地位的时候，贵族会更强调自己的身份，变得自我欣赏和顾影自怜——这就和女人心态很像了。贵族社会的同性恋风气，大概都跟这个有关。

孔子的时代是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像弥子瑕、桓魋这类女性化的贵族就更多了。最著名的，要算魏国的龙阳君（战国早期，晋国分裂成了韩、赵、魏三国）。后世称同性恋为“龙阳之好”的说法，就是从他来的。

据说魏王和龙阳君在一条船上钓鱼，龙阳君一会儿工夫就钓了一堆鱼，却眼泪汪汪哭起来。他跟魏王说：我钓到第一条鱼，很高兴。不久钓到条更大的，就想把前面那条给扔掉了。如今，我在床上伺候大王，天下的美男听说您好这口儿，都得来找您，到那时候，我不跟最早钓上来那条鱼一样了？魏王听得很是心疼，下令：再有来给我推荐美人的（没说是男是女，大概都包括），一律满门抄斩！[22]

楚国还有一位安陵君，是楚王的男宠，本来地位不高。一个说客给他出主意，说您以色侍君，以后色相衰老，难免失宠。不如您找机会跟楚王说，等楚王去世的时候，您来殉葬，这样楚王和您的感情就不一般了。安陵君照做了，楚王果然大喜，把安陵封给了他，也当了一个小国君。

战国这种风气很普遍。墨子抱怨说，列国的王公大人，有喜欢的美男，就给他们封大官，不管他们有没有本事。[23]荀子说过两次：到乱世的时候，男人都喜欢穿花哨的衣服，打扮、举止跟女人一样。荀子更不满的是，这样的男人不光男人喜欢，女人也喜欢，“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跟他们私奔的女人很多。[24]

春秋之后，中国还有过一个不太标准的“贵族时代”，就是魏晋南北朝。这个时期，士族门阀世代控制政权，现在人说魏晋“风流名士”，就是那批士族。

但士族不是像周人那样，靠老祖宗军事征服打天下的，他们没有经历过早期贵族武夫那个阶段，所以魏晋还不算真正的贵族时代。正因为这样，魏晋名士一开始，就具有贵族社会末期的特征，他们标榜文化，顾影自怜特别厉害，其中更不乏女性气质。

比如魏晋名士的老前辈，曹魏时的大名士（也是大官僚）何晏，他是魏晋玄学的开创者，关于《论语》最权威的注解就是他写的。史载何晏"美姿仪而色白"，喜欢涂脂抹粉，最大的业余爱好是穿女人衣服，走路都在欣赏自己的影子。

到西晋灭吴，国家统一，天下太平，士人都追求风流，以致男宠流行，美男子甚至比美女还受士大夫们追捧，那些不是士族的平民老百姓也跟着学这风气。有些和男宠关系太亲密的，甚至和老婆离了婚，两个男人公然居家过日子。[25]这已经有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因为中国古代重家庭、子嗣，一般的男同性恋尽量要娶个老婆，生孩子。

古代的男同性恋，一般还要分男性、女性角色，比如《红楼梦》里的秦钟、蒋玉菡就是女性角色，薛蟠、贾宝玉是男性角色，其实是双性恋。这种男女角色，经常又和社会地位有关，一般男角都是社会地位高的，像卫灵公、楚王，他们的男宠都是臣下。美国学者苏成捷专门研究中国古代的性与法律问题，就注意到了这个现象。但在魏晋时期，这个规律似乎也不太有效，有些高级士族，比如何晏，似乎喜欢充当女性角色。

中国古代男同性恋关系，还有一个和现代社会不太一样的。就是现代社会里，男同性恋往往会形成一个自己的社交网络，有特定的接头地点、行为方式，形成一个"亚文化圈"。但古代没有，因为那时是熟人社会，同性恋都是在君臣、同僚或者乡里熟人社交圈内的个别行为。前面说过，传统时代的盲人，往往有自己的亚文化组织体系，但现代社会已经没有了。这和同性恋的发展趋势正好相反。

---

1 这组诗在《诗经》的最后一卷，有五篇，分别是：《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

2 《论语·八佾》："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3 《论语·公冶长》：“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论语·微子》：“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4 《史记·孔子世家》《论语·述而》。

5 《礼记·礼运》。

6 《论语·八佾》。

7 见《韩非子·说难》。

8 见《孟子·万章上》。

9 见《淮南子·泰族训》《吕氏春秋·慎大览》《盐铁论·论儒》。

10 《孟子·万章上》：“孔子不悦于鲁、卫，遭宋桓司马，将要而杀之，微服而过宋。”按：这个“要”，就是在半路上拦截，而不是在商丘城里动手。

11 《左传·哀公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

12 河北省博物馆：《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77年。

13 《诗经·小雅·大东》。

14 《诗经·小雅·四牡》。

15 《诗经·小雅·小弁》。

16 《诗经·豳风·东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17 《诗经·召南·行露》：“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

18 见《礼记·檀弓上》。

19 《诗经·郑风·出其东门》。

20 《史记·孔子世家》：“形状，末也。而谓似丧家之狗，然哉！然哉！”

21 《论语·卫灵公》：“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22 见《战国策·魏策》“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章。

23 见《墨子·尚贤》。

24 见《荀子·乐论》《荀子·非相》。

25 《宋书·五行五》：“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

仿效，或有至夫妇离绝，怨旷妒忌者。”

第十章　悲情黄河（57—59岁）

在楚国阴影下——陈国的闲适——残酷的战争先声——为什么要回卫国？——决心去找阳虎——黄河畔的绝望

亚热带边缘

宋国、郑国都待不下去，孔子又不能折返卫国、鲁国，那样太没面子。还能去哪里？

北边是晋国，还在和鲁国打仗，他不能去。西边是秦国，春秋的中原人眼里，秦是个有野蛮色彩的国家，而且偏远封闭，和中原列国往来很少。孔子自命为商、周文化的正统传人，也不想去秦国。

南方，有吴、楚两个大国，楚国在湖北省，吴国在江苏省南部，孔子离他们的距离还有点远，中间隔着几个小国。而且，吴、楚两国在中原诸侯看来都是蛮夷，情况又不太熟悉，孔子也下不了决心。

春秋时候，中原的政治原则是只承认一个王，就是洛阳的周王。服从周王的诸侯，级别可以是公、侯、伯等等，不能是王。楚、吴两国却从来都称王。他们觉得自己和洛阳的周王是一个级别，比各诸侯国都要高。楚国国内，各县的长官叫公或者尹，对照的是中原诸侯国君的级别，这算是大逆不道。

天下只有洛阳的周王是唯一的王，这个王是各诸侯的最高领袖：这是中原国家的政治共识，也是区分华夏和夷狄的主要标准。春秋的中原诸侯虽然事实上都不服从周王了，但这个大原则还没人公开反对，更没人敢僭越称王。当年齐桓公、晋文公为什么有那么强的号召力，就因为他们提倡诸侯团结起来，尊重王室对抗夷狄。孔子也不可能承认周王之外的第二个王，那样他的政治主张就都不成立了。

不过，到孔子的时代，楚国王室、贵族已经向中原学得很文明了，和一百多年前大不一样。孔子二十二岁那年，当时的楚灵王跟人炫耀他王室藏书很多，都是古老的文献“《三坟》《五典》《八索》

《九丘》”。[1]

吴国崛起更晚，是最近几十年的事。它最大的敌人是楚国。楚国变文明了，战斗力却下降了，经常被吴国打得大败。

吴国兴起以来，常和中原国家打交道，上层也开始学习中原贵族的各种讲究。吴国人还自称是周人后裔。据说，他们的始祖吴泰伯、仲雍兄弟二人，是周文王的伯父，本来该当王的，但他们把位子谦让给小弟季历（文王的父亲），自己跑到偏僻的东南方安了家，而且也像当地蛮夷一样，裸体过日子，还“断发文身”，就是理很短的头发，身上纹各种刺青，完全不像中原人了。

中原国家对这个同宗的说法都半信半疑，他们还是觉得吴国太野蛮，跟自己不一样。

孔子不得意的时候抱怨过：实在没人愿意推行我的“道”，我就坐筏子出海，投奔蛮夷去！[2]但说说可以，他下不了决心去吴或者楚国。

考虑再三，他决定先往南走走，但不要太远。那里是陈国和蔡国。蔡国先祖是周武王、周公的兄弟。陈国的历史更古老，这个部族据说是舜帝的后代，妫（音归）姓，擅长制造陶器。周朝建立后，陈人服从周的权威，周武王就把自己的大女儿嫁给了陈君，把陈从一个东方小部族提升为正式的诸侯国，所以陈和周人诸侯关系一直很好，互相通婚很多。

在西周的时候，周王朝势力一度比较强大，把势力推进到淮河两岸，比陈、蔡更南边一点，在那里分封了江、息、弦、黄、六、蓼等诸侯国，有些是周人宗室，有些是异姓。但一百多年前楚国强大起来，逐渐向北扩张，这些小国都被蚕食吞并了，剩下的还是陈、蔡两个老牌诸侯国。从那时起，陈、蔡一直生活在楚国的影响之下，政治上是楚国的附庸。这两国发生内乱，楚国都要履行宗主的义务，出兵帮助平叛。

有时出现不讲面子的楚王，会废黜掉这两个小国国君，把它们兼并到楚国里面。但随着政局变化，新王上台，为彰显自己的仁德，又会恢复陈、蔡国君的国土。这里太靠南了，以晋国为首的中原势力很

难影响到。

孔子去南方的陈、蔡，既可以远离东方联盟和晋国的纷争，还能了解点吴、楚的情况。他决心南下陈国。

洧水向东南流去，沿着河流往下游走三百里，就是陈国（今河南周口市）。这里已经靠近淮河，是春秋中原世界的最南端了。对于从鲁（山东中部）过来的孔子，是在逐渐走近“亚热带”地区。这里气候更湿热，溪水河流更多，植被更丰茂、常绿，水稻多过了耐旱的谷子、高粱，水牛这种热带、亚热带动物也越来越常见。

陈国与回归

到了陈国，境遇和之前的宋、郑大不一样。这里的人对孔子很热情，陈国的“司城贞子”主动做主，邀请孔子师徒住到自己家里。

陈国的官名和鲁国不太一样，司空这里叫司城，司寇叫司败。这位司城大人还把孔子推荐给国君陈闵公，陈闵公也比较欢迎孔子，把他当成一位学术顾问，待遇比较优厚。

为什么陈国能接受孔子呢？

首先，因为陈国已经是楚国的附庸了，而且已经被楚国又废又立折腾过好几次，所以国内没有三桓七穆那么强大的贵族势力，君臣间的矛盾不激烈。

其次，陈国本来就不是周人的姬姓国，它是东方原住民国家，被中原列国接纳到文明国家之列，地理上又在南部边缘，所以周人的传统文化反倒对它有种吸引力。郑、宋就不行，他们不缺孔子这种文化人。所以陈国人愿意接纳孔子。也有些年轻士人拜孔子为师，成了他的新弟子。

至于孔子，还是有点不满足于文化顾问的角色，他更想当有实职的官。在鲁国当过大司寇之后，他尝到了权力带来的各种幸福感，就像烟瘾一样很难戒了。至于他那套学说是不是适合其他国家的情况，人家是不是真需要他干点什么，倒是次要的问题。

所以他在陈国时，总是千方百计打听各种政治内幕、人事动态，希望自己还有当官的机会。

一个在陈国刚投奔他的新弟子，十七岁的陈亢（字子禽），就有点奇怪，在他们陈国人看来，孔子本是个老学者和教书先生，怎么这么喜欢往朝廷官场上钻呢？

陈亢问子贡：孔夫子到了本地，一心打听政界动向，他老人家是想谋个官职吧？不过“君子”好像应该谦让一点，等国君主动任命才好吧？

在师弟面前，子贡自然要维护老师的形象：我们老师当官，靠的是温、良、恭、俭、让，跟那些钻营之辈可不一样！[3]

陈亢名为孔子弟子，但他主要是跟着子贡学习，实际是子贡的学生。

孔子这次在陈国住的时间略长，《史记》说是三年，不过古人都是虚岁的算法，实际可能才一年多点。他这次在陈国的最直观感受，就是看到了吴国迅速崛起，它和楚国争夺对陈、蔡等小国的控制权。

十年前，吴、楚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战争，楚国几乎灭亡，那时蔡国倒向了吴国，和吴军一起进攻楚国。陈国人也必须选边站队，当时的陈国国君召集了一次国人大会，公开表决：想服从楚国的，站到会场西边，想服从吴国的站到东边——因为楚和吴分别在陈国的西南和东南方。

结果陈国人的选择是，封邑地产离吴国近的，都想服从吴国；反之，地产离楚国近的，都想服从楚国；没地产的，就看自己家族亲戚的立场。表决结果势均力敌，又辩论了一番，最后陈人决定遵循上百年来的一贯立场，追随楚国。这次表决也说明，陈国的大贵族势力并不强，还没有形成寡头统治。

孔子这次在陈国时，楚国已经从上次战败中恢复过来了一些，要清算当年追随吴国的蔡国。年轻的楚成王带兵来攻打蔡国，作为楚国的附庸，陈国国君也要带兵参加，此外还有随、许两个小国的国君。

楚国联军包围了蔡国都城新蔡（今河南省新蔡县），楚人势在必得，在新蔡城外筑起了一圈夯土墙，宽一丈，高两丈。楚国令尹子西做了工程预算，要求九天完成，结果进度完全符合。蔡国人看到没有希望，放弃了抵抗，全城男女分成两列出城投降。

楚国人提出的条件是：蔡国人必须向西南搬迁，到离楚国更近、离吴国更远的地方重新建国。那时人口总量少，土地相对富余，所以首先要控制的是人口，没有人口的土地没有用处。蔡国人接受了楚国的条件，于是楚王撤兵了。

孔子这时在陈国，听说了很多战事的细节，这对他影响很大。那时中原诸侯的战争没这么残酷，国家的军事动员能力没这么强大，而南方被视为蛮夷的楚国，却有这么惊人的战争实力，可以从地图上轻易抹掉一个国家，一个有五百多年历史的周人诸侯国！

不久，又有消息传来：就在楚军围攻新蔡的时候，吴王夫差对越国发动了灭国之战，越国军队被全部歼灭，越王勾践带领群臣投降，成了吴王宫廷里的仆役。吴国和越国之间的血腥战争已经进行了十几年，这是一个阶段性的终结，也是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复仇故事的开端。

吴、越之间的战争比楚人的战争还要残酷，和中原贵族们那种讲规则的、游戏一样的战争完全不同，比如几年前吴越会战，两军对阵，越王勾践居然让一批死刑犯列队走在阵前，依次嚎叫几声，自刎而死。趁着吴军出神看热闹的机会，越军发起攻击，大败吴军，当时的吴王阖闾也受伤身死。

在中原贵族看来，这哪里是打仗，简直是野兽在咬架，但这却是历史大趋势。吴越这些所谓“蛮夷”国家，君王的权威大，贵族没有自行其是的能力，国家间的战争就是你死我活、赢家通吃。这已经是战国的先声了。中原列国那种温文尔雅的贵族政治，终将被“蛮夷”风格的残酷竞争取代。

几个月后，这支传说中的吴国军队来了——吴王夫差要报复楚国攻蔡，选择了追随楚的陈国作为目标。

吴国这时刚刚灭越，兵锋正盛，楚国也不想正面对抗，所以没有派兵援助陈国。弱小的陈国不敢应战，只能关闭了国都城门，任由吴军在境内大肆破坏，甚至巫师和麻风病人也被杀死（古代麻风病人常被视为可怕的贱民，不许和正常人住在一起，都是在偏僻地区设专门的安置点）。[4]

夫差这次来主要是给蔡国撑腰，因为蔡国人并不愿迁徙到楚国控制区，他们只能依靠吴国的军事保护，搬迁到东方更靠近吴国的“州来”去（今安徽省淮南市）。在蛮夷战争的裹胁之下，陈、蔡这种老牌诸侯如秋风中的败叶飘摇无定。

前面说过，陈国贵族的一次聚会上，陈国司败（司寇）曾问孔子，你们以前那位鲁昭公人品怎么样？这涉及鲁昭公娶同姓的吴国公主的事。另一方面，陈国人对吴国又怕又恨，所以对鲁昭公也没好感。这让孔子很尴尬。

这时陈国境内是兵乱，中原世界也不安定。

东方联盟和晋国赵简子的战争正在升级，齐、卫、鲁三国联军西渡黄河，联络狄人部族一起攻入晋国，支援范氏、中行氏两家叛乱者。这轮攻势非常顺利，晋军被连续击败，东方联盟和范、中行两家在河北的控制区显著扩大了。

这时的孔子，却决定回到北方。他公开的说法是，陈国正在受到吴军的威胁，而且想家了，想到老家那些年轻的学生没人指导，学业怕早都荒废了。

鲁哀公元年（公元前494年）的下半年，孔子带着弟子踏上了北归之路。

决心很难下

北归要经过卫国。卫国边境上有个蒲城，当地贵族刚刚起兵闹独立，反对卫灵公。孔子到了这里，蒲城人知道孔子是支持卫灵公的，想把孔子抓起来。

孔子的学生里有个叫公良孺的，家境好，他带着自家的五辆马车、一群仆从追随孔子，而且公良孺身高力壮，打过仗，仆人们也很能打斗，有自带的兵器。上次孔子师徒被匡城人扣押，公良孺也在其中，吃了不少苦，他这次不甘心隐忍了，拉开架势要和蒲城人决一死战。[5]

蒲城人被公良孺的气势镇住了，一时不能得手，只好跟孔子谈判，说你只要不去卫国，我们就放你过去。孔子答应了，双方向神盟誓。

孔子出了蒲城，仍奔卫都而去，他这次的决心很坚定。

弟子说：咱们跟蒲城人都发誓了，这样不好吧？

孔子说：受胁迫发的誓，神不听。

卫灵公听说孔子回来了，专程到郊外迎接，给孔子一行安顿食宿。

这次在卫都的时间里，孔子经常向一位乐师"师襄子"学习弹琴（前面说过，这是个打听列国最新动向的好渠道，他想让季氏那边知道的消息也可以这么传过去），同时关注着东方联盟和赵简子作战的信息。和在陈国时得到的消息有点不同，现在赵简子一方已经顶住了东方联盟的攻势，双方战事呈现胶着态势。这应该让孔子松了一口气，至少赵简子和阳虎一方还没有彻底失败。

恰好，东方联盟这边有座叫中牟的城市刚刚叛变，倒向了赵简子一方。[6]中牟长官叫佛肸（音必细），他可能得到了阳虎的指示，秘密派人来请孔子过去。

孔子当即准备出发，弟子们却接受不了：从在鲁国当官开始，到现在快十年了，孔子都是坚定拥护东方联盟，跟赵简子、阳虎作对的，现在突然彻底改了立场，让人没法接受。

子路胆子最大，直接质问老师："您一辈子讲各种君臣道理，现在佛肸是叛逆小人，您要去投奔他，这一辈子的事业岂不都白做了？"

孔子说："硬的磨不掉，白的染不黑。他们是不是小人，跟我无

关。再说，我又不是匏瓜（葫芦），总不能整天干挂着，中看不中吃吧？”[7]

这时是深秋，孔子大概看到了院子里泛黄落叶的葫芦架，就拿来打了比方。匏瓜出现在了《诗经·邶风·匏有苦叶》里，是“邶”这个地方的一首关于渡过黄河的歌谣，也是在咏唱这个匏叶泛黄的时节。邶是卫国故地，在黄河北岸，现在已经是晋国的属地了，赵简子、阳虎正在那里和东方联盟作战。

孔子心里的事儿没法跟弟子们说。

这种模棱两可的话，弟子们自然不服，他们不敢公然和孔子作对，但可以找借口磨洋工，就是不收拾东西出发。孔子已经是快六十的老人了，也不可能背个包自己走过去。

他闷得不行，无处排遣，关在屋里玩乐器，弹琴，叮叮当当敲磬。

有个背着草编篓子的人从外面路过，说：“这个击磬的人，是有心事啊！”

知道里面住的是孔子，这人放下草篓子，进来说：“这么个敲法，是发愁没人懂你心思。也太想不开了吧，有什么大不了的？水浅，你撩着衣裳蹚过河；水深，你湿了衣裳也要过。不就是那么条河吗？”

这也是在引用《诗经·邶风·匏有苦叶》里的诗句。

孔子说：“确实是啊，最难迈出去的，就是这最后一步！”[8]

黄河边的长叹

这个匿名人的一番话给孔子打了气。一个霜冷的清晨，趁着学生们不注意，他居然转悠出了帝丘城，梦游一样走了几公里，到了黄河边的渡口，就要等航船渡河——史书没写有没有那位背着草篓的无名氏陪着他，但这人确实很像阳虎派来接孔子的。

秋汛期的黄河水势格外浩大，《庄子》里的描述：河对岸一群牲

畜在喝水，远的都看不清是牛是马。[9]这时令景色，和《匏有苦叶》里唱的一模一样：黄浊的河水拍打沙滩；灌木丛中野鸡在鸣叫，互相召唤；清晨的太阳刚刚升起，天上飞过一行行南归雁，渡船飘摇，在天水之间越来越远。别人都乘船过河了啊，我却还在这边……

学生子贡首先发现老师失踪，一路小跑追了过来。他在黄河滩上找到的孔子，比当初在郑都东门下更加苍老、迟钝，失魂落魄。

两人在河边到底说了些什么，外人不可能知道。反正当其他的弟子赶来的时候，孔子已经回到了现实，不再坚持过黄河。

面对黄河，孔子长叹："壮观的黄河水，一直奔流不停。我过不了这条河，也是天命吧！"[10]

每当无可奈何到极点，孔子就哀叹"命"。

他还有一句关于河水的名言："逝去的岁月就像这流水一样啊，日夜不肯停歇。"[11]可能也和这次有关。他也许在痛惜自己曾经丧失的机会，现在已经没法挽回了。

《史记》说，孔子给子贡解释，他为什么决定不过黄河，是因为听说赵简子杀了窦鸣犊、舜华二位贤士，物伤其类，所以不打算去了。

被杀的这两个人，别的史书都没提过，不是什么重要的人。这也许是孔子事后的说辞，但不是他停步的原因。史家钱穆也说："此两人绝不闻有才德贤行之称见于他书，孔子何为闻其见杀而临河遽返？疑此事实不可信"[12]。但钱穆也没说清孔子渡河与半途而废的根源。

如果认真分析史书关于孔子此行的记载，会发现一些值得玩味之处：

他不顾和蒲城人的盟约，执意去往卫都，或许是早已存心想去黄河对岸；而渡河前的顾虑煎熬，未能渡河后的失落悲凉，孔子几乎表现出了精神失常的迹象，单纯的仕途官位对孔子没这么大的影响力，他在鲁国进入权力中心和被逐出时，都没患得患失到这种程度，这不是政治事业的原因，至少不是主要原因。

孔子和黄河对岸的赵简子、和晋国君臣素未谋面，没有任何私交牵扯。那里唯一和他相识的人就是阳虎，这可能才是孔子的真正牵挂和纠结。孔子的家庭生活充满悖论，自幼无父，少年丧母，有母系的哥哥和姐姐但极少被孔子提及；他越到老年越是挂心阳虎，最终想迈开这一步到黄河彼岸相见，阳虎那里肯定还有些他不知道的信息，关于他们二人到底是不是同父的兄弟关系。在那个年代，此时的孔子和阳虎已经是十足的老人，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但最难的也是这一步。《匏有苦叶》这首诗歌有些哀伤甚至悲凉，它是关于友情的，“卬（我）须我友”，也可以是兄弟亲情，如“则友其兄”[13]，《尚书》里有“友于兄弟”的古训，孔子也专门引用过。[14]在卫国的这段时间里，孔子一直在默默念诵《匏有苦叶》。

孔子这次渡河尝试之前、之后的各种举止言行失常，都被他的弟子们编辑的《论语》记录了下来。从这些信息看，弟子们也许知道孔子和阳虎的微妙关系，甚至知道两人经过中间人的某些辗转交流。所以他们担心孔子情绪失控，径自渡河，那样学生们就很难在东方联盟的国家里面谋职了，他们也很难想象去晋国开始全新的生活。

对岸，赵简子晋军正发起一轮新的攻势，包围了叛军固守的朝歌城，席卷黄河北岸。只要孔子渡过黄河，立刻就能得到赵简子军队的接应。[15]但孔子放弃了。

如果两个人能够渡河相见，会谈些什么呢，身世、家庭和事业？在贵族寡头制的游戏规则中，他们都不太成功，也没有彻底失败，但各自的事业还是牵绊住了他们，使他们远隔黄河的滚滚浊流。

此后的孔子，一度非常萎靡。

他离开卫国，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不是曲阜城内贵族城区的家，而是老家陬邑，母亲的颜家庄。

他大概想回到童年的天真和简单，忘掉成年后的一切纠纷。要没有那次停棺认祖，他一辈子就是颜家庄一个憨厚朴实的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再没有这些追求与梦想、希冀与绝望。

睡在颜家庄土炕上的孔子，是何种心境，我们没法得知。小说

《白鹿原》里，主人公白孝文回乡的心态，可能有点像孔子：

> 母亲织布的机子和父亲坐着的老椅子，奶奶拧麻绳的拨架和那一摞摞粗瓷黄碗，老屋木梁上吊着的蜘蛛残网以及这老宅古屋所散发的气息，都使他潜藏心底的那种悠远的记忆重新复活。尤其是中午那顿臊子面的味道，那是任何高师名厨都做不出来的。只有架着麦秸棉秆柴火的大铁锅才能煮烹出这种味道。白孝文清醒地发现，这些复活的情愫仅仅只能引发怀旧的兴致，却根本不想重新再去领受，恰如一只红冠如血尾翎如帜的公鸡发现了曾经哺育自己的那只蛋壳，却再也无法重新蜷卧其中体验那蛋壳里头的全部美妙了……

孔子不是白鹿原上的白孝文。他老了，不会“更喜欢跳上墙头跃上柴火垛顶引颈鸣唱”，向乡亲炫耀自己富贵。他更留恋自己的蛋壳，虽然知道自己已不可能再钻回去。

孔子在家乡创作了一支悲哀的琴曲——《陬操》。他对命运的感激、哀叹与诅咒，都融汇在了这支琴曲里。只可惜，乐曲不是文字，后人没法解读它。现在的二胡曲《二泉映月》和《江河水》，也许和《陬操》的情绪很像。

陬邑，他年轻时千方百计想挣脱的贫贱之乡，到衰老时却发现，这里才是自己逃避扰攘的角落，他这次试图逃避的，正是成年后的自己。

---

1 见《左传·昭公十二年》。

2 《论语·公冶长》：“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

3 《论语·学而》：“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4 《礼记·檀弓下》：“吴侵陈，斩祀杀厉。”“祀”可能和祭祀有关；“厉”通“疠”，是麻风病患者。

5 经史注家都没有对公良孺的身份做过介绍。晚出的《通志·氏族略》说他

出自陈国，可能觉得孔子此行刚从陈国出来，新收了本地的弟子。但这种说法忽视了一点，就是《史记》明确说，在之前“子畏于匡”的时候，公良孺就已经在孔子身边了。本书前章已提及，春秋晚期，似乎只有鲁国公族盛行以“公某”为氏的习惯，公良孺可能是鲁国小贵族，但是否属于三桓家族，或是出自别的国君后人，就不可详考了。

6 古代经史注释家已经指出，这个中牟不是后来的河南中牟县，但具体在哪里就说不清了。本书推测，可能在今河南安阳市一代，离卫都帝丘很近。

7 《论语·阳货》“佛肸召，子欲往”条。

8 《论语·宪问》：“子击磬于卫，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既而曰：‘鄙哉，硁硁乎！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深则厉，浅则揭。’子曰：‘果哉！末之难矣。’”

9 《庄子·秋水》：“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

10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临河而叹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济此，命也夫！’”。

11 《论语·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12 钱穆：《孔子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六章。

13 见《诗经·大雅·皇矣》。

14 见《尚书·君陈》《论语·为政》。

15 《左传·哀公元年》：“冬，十一月，晋赵鞅伐朝歌。”

第十一章　淮上漂泊（59—63岁）

和卫灵公纠缠不清——赵简子和阳虎获胜——叶公是个好贵族——淮河之滨的嘲讽——没能见到楚昭王——怎么就混得这么惨？

卫灵公祖孙

陬邑故居的这段蛰伏，让孔子慢慢恢复了过来。他似乎不再为阳虎挂心了。至少，赵简子那边的战局越来越顺利，短时间内不至于让东方联盟打垮。一切都还有机会。

孔子在家乡也过不上安宁生活。他官当得大，名气也大，是小村里飞出的凤凰。乡亲们会踩破门槛争着来拜访，请他办各种事情。孔子不堪其扰，决定再次出国。孔鲤还是没跟他出去。孔子拿他们夫妻也没办法，只能安慰自己说：士人应当心忧天下，恋家的人不配做士人。[1]

出国第一站还是卫国，住蘧伯玉家，老蘧伯玉可能已经去世了，是他的后人接待孔子。

老卫灵公对孔子还可以，经常请他参加自己的宴会，甚至列席朝会。卫灵公这时最关心和晋国的战争，他年纪大了，得考虑继承人问题，而且还放不下南子夫人。三年前太子蒯聩投奔了赵简子，卫灵公很担心自己万一撒手西去，赵简子支持蒯聩打回来，南子的日子就不好过了，至少是在卫国当不成主母了。卫灵公曾经跟另一个儿子公子荆商量，想立公子荆为继承人，但公子荆不敢答应，说正式的太子应该是哥哥蒯聩啊，您还是早点跟哥哥和解，让他回家来吧。

卫灵公不答应，实在无奈，决定册立蒯聩留在国内的儿子做继承人，自己死后直接由“太孙”上位，把蒯聩这辈跳过去。

万一蒯聩和太孙这父子俩和解，串通起来怎么办？卫灵公不担心，他和蒯聩是父子反目，孙子跟蒯聩肯定也合不来。国君这个位

子、这点权力能让人忘掉父子亲情，老卫灵公有自信，这就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但太孙还是少年，需要得力的人辅佐。孔子也是人选之一，他学生多，以后帮着太孙跟赵简子、蒯聩那边打仗，要指望他们出力。所以卫灵公把孔子请来，重点谈和晋国打仗的问题，他希望孔子帮他担起这个责任，大家各取所需。按说，孔子一直唠唠叨叨想当官，这下他该满足了吧。

可孔子现在对东方联盟已经一点兴趣都没有了。而且，卫灵公家里事太乱，爸爸跟儿子闹，还要闹到孙子那辈去，一点人伦规矩都没有了。孔子五行缺爹，看别人家都是羡慕，可卫灵公为个小老婆，反倒祖孙三代打成一团，孔子不想掺和这些。

他跟卫灵公说：我是个读书人，学的都是典礼祭祀，布阵打仗的事从来没学过。[2]

这是表态不愿再参与卫灵公、东方反晋联盟的战事。于是卫灵公也对孔子没了兴趣。第二天他又见到孔子，两人有一搭没一搭说着话，天上又飞过一群北归的大雁，老卫灵公仰头看着大雁出神：这大雁是往蒯聩那边飞的，哪天蒯聩要是回来了，南子可就……

孔子决心告辞了，他也要像大雁一样，躲开鲁、卫的联盟和战争，南下陈国，回到暖湿的淮河流域度。

这是孔子最后一次和卫灵公道别。他似乎付出了一点代价：一个叫漆雕开的弟子，被指控和中牟的佛肸有秘密联系，被抓起来处刑，落下了残疾。[3]史书没说是什么残疾，但当时对不太严重的罪犯，常采用砍掉一只脚的刑罚，最轻的是往脸上刺字。也许在孔子试图渡黄河之前，漆雕开参与了孔子和阳虎之间的秘密联络，这是东方联盟很难接受的情况，有必要借机敲打一下孔子。

漆雕开在《论语》里只出现过一次，是他和孔子讨论“信”，就是守信用，让人相信自己，这师徒二人都很看重“信”，孔子因此很赏识他，显然漆雕开为老师担当了不少东西。[4]

孔子离卫到陈不久，北方传来消息：卫灵公去世了。南子夫人想

让公子荆做国君，因为公子荆年纪大，撑得住局面。但公子荆死活不肯，最后还是灵公的孙子、蒯聩太子的儿子继位，就是卫出公，名卫辄。

其实老卫灵公看人挺准的，孔子虽然摇摇摆摆老有投奔赵简子的迹象，但卫灵公知道孔子迈不出那一步：书呆子脸皮薄，转变立场不容易。再后来，孔子的大徒弟子路，就是为了保护卫灵公这个孙子，和蒯聩那边打仗死的。

孔子不想操心卫国的事了，但弟子们不行，他们很多是卫国人，或者在卫国有产业，很担心小国君立不住，蒯聩杀回卫国，自己的家产难保。他这师生团体早和东方联盟绑在一块儿了，利益牵扯联系太多。

孔子自从到过黄河边以后，性格就有点不好捉摸，弟子们不敢贸然去问，他们推子贡去试探孔子的态度，看他想不想回去支持卫出公。子贡是卫国人，说话又乖巧，正适合干这个。

子贡虽不完全理解孔子的心思，但他会说话，先不提卫国的事，而是问："您觉得伯夷、叔齐，这两人怎么样？"

伯夷、叔齐是商朝灭亡时候的一对贵族兄弟。他们认为周武王造反夺了天下，是乱臣贼子，发誓不当周朝的臣民，躲到深山里不食周粟，最后饿死了。

孔子整天把这俩人挂在嘴上，评价很高："他们当然是古代的贤人啊！"

"他们落得那么个下场，惨不惨啊？"

"他们追求的是仁，得到的也是仁，惨什么？"

子贡出来，告诉弟子们：看来老师打定主意，宁可饿死也不掺和卫国的事儿了。[5]

阳虎的黄河之战

孔子师徒躲到南方的时候，东方联盟和晋国的战事还在进行。

卫灵公之死让赵简子看到了机会，要趁机拿下卫国。这年初夏时节，赵简子亲自率领晋军出征，要替蒯聩太子夺取卫国，阳虎也在军中。晋军选择了卫都下游几十里处渡黄河，为了出其不意，晋军在半夜悄悄渡河，准备占领附近的一座城市——戚城。

但凌晨时分大雾弥漫，晋军迷路了。阳虎路熟，他说："只要我们右手边是黄河，一直走下去就能到。"

一路摸到戚城下，阳虎给蒯聩太子驾车，又选了八个人，都穿上丧服，化装成从齐、鲁那边来给卫灵公奔丧的。这三辆车先驶到戚城门下，这里临近战区，城门平时都关着，阳虎等人叫开了门，直接开了进去。

城里人发现来客是蒯聩太子，也不敢反抗，而且晋军主力立刻开到了。这样，赵简子一方就占领了戚城，让蒯聩太子驻扎在这里，伺机夺取整个卫国。

不久，齐国人要援助反晋前线，给河北的范氏、中行氏两家军队运输粮食。郑国军队赶来汇合，给运粮车队护驾，准备把粮食运到黄河对岸。赵简子不能让这批粮食送达。他现在占领了戚城，正好截击齐、郑联军。

阳虎分析说：我们战车比对方少，需要搞个出其不意的攻势。开战时，主帅您先带少量战车冲锋，再败退下来，郑军看到您的帅旗后撤了，会全线追击。那时我再带主力包抄上去，郑国人见了我都要害怕。咱们这样夹击一下，肯定能打败他们！

阳虎长得怪，而且个头高，在战场上很抢眼。另外，他在鲁国时曾经和郑国人打过仗，郑国人对他还心有余悸。

赵简子同意了这个计划。他这辆指挥车要冲到最前面诱敌，负责给他担任卫士（车右）的就是蒯聩太子。蒯聩还没上过战场，但春秋时候默认国君（包括国君继承人）战斗力最强，经常安排在战斗第一线。

双方军队逐渐接近，赵简子的战车驶上一个小土丘眺望，看到郑军战车列队浩浩荡荡驶来，太子蒯聩吓得有点神志不清，一度想跳车

逃跑，不过还是努力克制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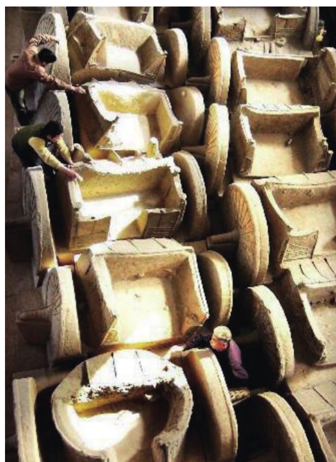
然后，赵简子视察己方战阵，进行战前动员讲话，承诺给战胜立功的重奖：上大夫获得一个县作为封邑，下大夫获得一个郡（那时晋国县比郡大），士人获得方圆十里之地（田十万亩），平民身份的获得当官从政资格，奴仆贱民赏给平民身份；如果畏战失利，卿大夫也要处以绞刑，不能享受正常的丧礼，只能用薄棺材入殓，破马车拉着下葬，不能埋到祖坟里……

训话完毕，开始冲锋。赵简子的战车冲在最前面，和敌人的第一辆战车交汇而过时，他被戈迎头打了一记，摔倒在战车里。蒯聩太子挥戈保驾，挡住了敌人的继续砍杀，他还跳下车去阻击靠近的敌人，掩护自己的战车掉头回撤。

郑军追击赵简子时，阳虎的主力冲上来了。上千辆战车在黄河边的沙地里追逐厮杀，郑军开始落下风。

赵简子没性命危险，应该是没被戈的刃部砍中，他吐了不少血，大概牙被打掉了几颗，但一直在车上敲鼓，这是保持进攻的号令。最后，郑军损失惨重，撤出了战场。齐国的一千多辆运粮车都被晋军俘获。

河北的范氏、中行氏叛军得不到援助，大势将去了。从此，战争形势发生逆转。赵简子从守转攻，开始清除国内的叛乱者。东方联盟则转入守势。（关于本节内容，可参见彩图10、11）



彩图10　赵简子墓随葬马车（太原博物馆藏）

可见春秋的马车车厢都很小。



彩图11　赵简子的用具“子作弄鸟”尊（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

鸟尊铭文显示，这是主人手边的玩物。这鸟尊或许见证了赵简子和阳虎的很多次密谋。

冉有出仕

孔子再次到陈国的第二年（鲁哀公三年）秋天，季桓子病重了。

他长子季孙肥已经成年，但他又有个宠爱的小老婆现在正怀孕。季桓子挂心这个小老婆，就想立她的孩子继位，给大管家嘱咐后事：如果生的是男孩，就立做继承人，你辅佐他长大；生的是女孩，就由长子季孙肥来继承。

结果，季桓子死后不久，小老婆生了个儿子。管家知道季孙肥不会甘心让位，急忙报告鲁哀公："我家主人的遗腹子是个男孩，按照先主的吩咐，这孩子应该是季孙家的继承人，请国君发布册命！"

管家担心被季孙肥报复，报告完就逃到国外去了。

鲁哀公派人去季孙家看看这个新生的继承人，结果孩子已经死了，肯定是季孙肥做了手脚。没办法，只能承认季孙肥正式继承季氏家业，就是后来的季康子。

季康子埋了父亲，要安顿国内、家内的局面。大管家都跑了，各种事情一团乱。他想起了孔子师徒，考虑把孔子请回来。

当年季桓子把孔子撵走了，现在儿子又要用他，大家总要有个台阶下。季康子提出了一个说法："父亲在病重的时候，一次坐着轿子出门，看见鲁国的城墙，叹息说：'当年，鲁国差点就强大了，可惜我得罪了孔子，鲁国才没兴旺起来。'他因此嘱咐我，让我掌权以后，先把孔子先生请回来。"[6]

这可能是季康子编的。只有当权者新老交替，不稳定的时候，才会想起孔子来。到这种当口，他们才会觉得"道德"有用：要死的担心接班人不孝，妄改自己的路线；刚上台的怕别人不听话，只好提倡尊卑道德。孔子上次掌权，也是这么个契机。

有人提醒季康子：孔子那一套，实际上对您没好处。咱们已经见识过一次，让人家看笑话了，就别再来第二次了。

季康子觉得有道理，但他实在缺得力的人干活。孔子学生子路、冉雍都给季氏当过管家，干得不错。这次，季康子想叫冉有回来当大管家。

信使到了陈国，冉有兴冲冲准备上路。孔子也说，季家少主刚上

台，正缺人出力，冉有这次回去，能有大作为。他自言自语：回去好啊，回去好啊，家里孩子们干得不错，有老人给把把关就更好了。

子贡看出了孔子的心思，送冉有上路时，偷偷打招呼：你在鲁国站住脚了，记得把咱老师请回去，给他谋个职务。

传说中的叶公

在陈国住了两年后（鲁哀公四年），61岁的孔子从陈国南下，去蔡国。

这一路有点热闹。因为蔡昭侯为了躲开楚国的威胁，刚向东迁到新都城，州来。但蔡国人有的愿意搬家，有的不愿意，所以都城虽然在去年迁走了，但老都城新蔡一带，还有很多不愿搬迁的蔡人。楚王派了一个大臣，叶公诸梁，带兵到新蔡召集这些不愿东迁的蔡国人，把他们带回楚国边境安置。

孔子一路往南走，在新蔡见到了叶公诸梁。

叶公诸梁是为楚国驻防北方边境重镇——叶城的贵族，以品行方正著称。著名的“叶公好龙”的故事主人公就是他，那当然是虚构了。他爵位是公，跟中原的诸侯国君一样，因为楚国人自己称王，下面的贵族也依次大了一级。

叶公对孔子也久闻其名，两人一见如故，很谈得来。他问孔子：从政，最重要的目标是什么？

孔子说：行仁政，让你统治的老百姓高兴。这样，别人统治下的老百姓，也会来投奔你。[7]

叶公正在收集新蔡遗民，这话是有针对性的。

两个人还谈起什么是正直的品行。叶公说：我老家有个正直的人，他父亲偷人家的羊，他把他父亲举报了。

孔子说，我们老家，正直不是这样的。父亲犯错，儿子要替他遮掩；儿子犯错，父亲也替他遮掩。这样也是正直。[8]

前面说了，这其实是孔子对法制问题的主张，就是反对制定整齐划一的法条，判案子要根据当事人的各种具体关系来定夺。普通人之间有揭发犯罪的义务，但亲人就没有。所以孔子理想的司法模式，就是贵族大老爷听完双方的陈述，脑子里转一转，想想以往有什么惯例，然后做出一个判决。

但从战国开始，列国搞变法都颁布法典，完全不是孔子这套理想。秦汉时候，法律不考虑亲属关系问题。再到魏晋南北朝、隋唐的时候，儒家的影响越来越大，朝廷立法也受影响，觉得应该把亲属关系考虑到量刑里边去。这一下子就搞复杂了，因为案情不同，亲属的尊卑、亲缘远近都不相同，排列组合起来就太多了。

比如，亲属之间互相偷盗的案子，别管是长辈偷晚辈，还是晚辈偷长辈，都判得比较轻，对长辈更轻，因为一家人嘛，财产问题不像对外人那么敏感。

如果是互相打斗、杀伤的案子，就不一样了，长辈打、杀晚辈，自然比打、杀外人判得轻，甚至不判；反之，如果晚辈打、杀长辈，就要比外人更重。

如果是通奸的案子，就不管长辈晚辈，判得都比和外人通奸重……

这么说起来还算简单，实际操作中问题就更多了，因为亲属关系还有远近之分，按儒家的算法，按照服丧时间不同有五个等级，“五服”。这五个等级的亲属互相偷盗、打、杀、通奸、强奸，就要各有一套算法，比如殴打叔叔，肯定要比殴打爸爸判得轻，但又要比殴打堂哥判得重……

真正的案子更有各种千奇百怪的具体情况，所以到明朝、清朝，“律”的条文不够用了，又要补充各种“例”，就是有法律效力的判例。但新问题还是层出不穷。

其实这从开始就错了，因为孔子反对搞成文法。想在成文法条里面体现孔子的思想，那就是缘木求鱼、南辕北辙。现代学术界称唐宋以来的这个变化为中国法律的“儒家化”，可惜他们没想到，孔子一直反对制定法律。

问题到底出在哪儿，战国以后的帝王，为什么非要制定法律呢？

因为在战国以前，贵族有全权处置农民；贵族之间有什么官司，朝廷也尽量在习惯的范围内处理，这是孔子学说的社会基础。战国的国君把贵族都消灭了，靠文官来管理国家，这些文官只是国君的雇员，不是老百姓和土地的主人，所以国君最担心这些人贪污受贿，这就要颁布统一的法条，不给文官们自由裁量的空间，防止他们借机受贿。还要有一套机构来监督这些文官。这是中国法制产生的基础，孔子还没法想象。

孔子那套父子的道理，叶公没法反对，只能认可，因为他也是贵族，得维护这套家族、社会关系。

叶公有次和子路谈话，还问起来：你老师孔子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啊？

子路不知道叶公什么意思，没正面回答，支吾过去了。

孔子后来听说了，教训子路：你该说，他这个人啊，一用功就忘了吃饭，有事干就不发愁，一点不觉得自己老了。[9]

孔子可能有了去楚国发展的想法。他原来觉得楚国是蛮夷，但见了叶公，发现跟想象的不一样，也能打交道。但这次机会是失去了。

孔子只好继续南下，去蔡国的新都城，州来。

这有点奇怪。蔡国现在是吴国的附庸，孔子对吴国没好感。加之蔡国刚刚迁都，正在混乱中。这年二月，有贵族害怕蔡昭侯继续迁都，派人暗杀了他，蔡都又经历了一番混战。

莫非曾有人邀请孔子，或者是他想感受一下刚经历过迁徙和动乱的小国生活？孔子不爱冒险，“危邦不入，乱邦不居”[10]，这次为什么到蔡国，不好理解。

淮上隐士

蔡国是周人封国，血统上算是中原国家，但在南方立国这么久，长期被楚、吴势力笼罩着，也算蛮夷世界的边缘地带了。按孔子原来

的观念，蛮夷就是野蛮人，离动物更近一些（这理念也不是他发明的，是中原诸侯的普遍观念）。他怎么想去蛮夷控制下的蔡国呢？

也许他在陈国这两年，和楚人也打过一点交道，开始觉得“蛮夷”其实也没那么可怕，虽然语言、习俗有点不同，但也不是没有人伦规矩。《论语》里记载，孔子曾经想到“九夷”的地方去，这个“九”是泛称，意思是各种蛮夷之人。有人劝他：那些人都“陋”，没文化，你怎么受得了？

孔子回答：只要有我这种君子，怎么会没文化？[11]

这很可能是孔子去蔡国期间的事情。这段记载没有时间地点，连问孔子的人也隐去了名字，可能孔门弟子们不太理解老师的想法，有些情绪，不愿把这事说得太清楚。

孔子在蔡国的新都住了两年，似乎没遇到什么变故，史书关于他这两年的记载很少，特别是没有他和什么大人物、贵族打交道的事件。孔子曾经说：学生们跟着我在陈、蔡那段日子，没人能找到当官的门道。[12]

《论语》和《史记》里，提到他在蔡国受到了很多“隐士”的嘲弄。蔡国这一百多年，夹在大国中间，东摇西摆，整年战乱，百姓颠沛流离，人们对大国政治都烦了。而且，淮河这一带以前小国多，后来大多被楚国灭掉了，很多贵族都沦落成了老百姓，他们自然是愤世嫉俗，什么都看不惯。

这些隐士都是在路上遇到的。他们都是在地里耕作的农夫，有的两人一起拉犁，有的在除草。孔子的弟子过去问路，这些人听说来客是孔子门生，都爱说几句风凉话——他们早都知道孔子这人。

有的说，你家孔子，专门教别人行“道”的，还用得着找人问路？

有的说，现在这世道，就跟滔滔河水一样，谁也改变不了走向。你们与其东奔西跑，找肯用你们的人，不如躲起来，眼不见为净。[13]

有的说，他孔丘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怎么称得上夫子！（夫子那时是尊称。）

孔子小时候就在农村，当然能分清五谷。隐士是觉得孔子现在不

干农活了，就算脱离劳动人民了。

这位说孔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是个在田里除草的老汉，子路跟着孔子赶路，孔子坐车走得快，子路步行就落后面了，到路口不知道往哪边走，向老汉问路，被老汉嘲讽了几句，子路很恭敬，一直拱着手站在路边。

老汉看天晚了，就带他回家住了一晚，做了米饭，杀了只鸡招待，还把自己的两个儿子介绍给子路，他们算子路的晚辈，都很恭敬。这明显是见过点世面的人物，懂上层社会的礼节，不像底层农民，见个体面人就哆哆嗦嗦，唯唯诺诺。

要按这些人的说法，孔子一辈子都白活了。六十多岁的人当然接受不了。但孔子又不敢以富贵自居，瞧不起这些人。这些人道德上都没的挑剔，比祖上身份，人家也未必逊色。

孔子只能给自己打气：人得活在社会里面，我当不了隐士，整天跟鸟兽为伍。天下乱，才需要人出来改变它吧？[14]

庄子比孔子晚一百多年，他也是淮北这一带人，他对孔子的嘲讽和这些隐士们一样，而且篇幅更大了。淮北地区出道家人物，似乎成了风气。

孔子师徒觉得委屈，其实他们不理解，隐士们最关注孔子。

因为隐士们是身份跌落的人，孔子是往上爬的人，隐士们自然看不惯，要说风凉话。那些真正有权有势的阔人，隐士们没底气嘲讽。人家吃香的喝辣的，轻裘肥马，根本不在乎你说什么，万一真被你戳到痛处了，后果也很严重。嘲讽孔子就没这顾虑了，而且孔子真在意负面评论。这样才过瘾。

他们是孔子仕途最热心的看客，就盼着孔子哪天落马、失业，甚至身败名裂，不得好死。后世有首元曲名作《庆东原》，里面有一句：“他得志笑闲人，他失脚闲人笑”，也是孔子和这些隐士的关系。

对于隐士们的批评，弟子比孔子急。子路争辩说：有人，就分君臣；当臣子的，就得给君主服务，这是人伦大义！

其实孔子比子路想得开。当臣子也是个饭碗，谋生的工具，孔子

承认这一层。他说，如果政治真混乱到无可救药的程度了，我也就当个隐士（普通老百姓）了；要是政治还有希望，我就出来做官。[15]

政治是好是坏，其实没有严格的标准，所以孔子这话几乎是诡辩的说辞，换个说法就是：肯用我当官的，就是政治有道的国家；不用我的，就是混乱无道的……

陈、蔡这一带属于楚文化的边缘，那时男女关系不那么保守，而且南方又比北方开放，所以战国时候楚国人的传说里，有些孔子南游的浪漫故事。比如《楚辞·七谏》里说，孔子一行到楚国，住在当地的旅店"路室"里，店主的女儿在外面采桑，孔子看见了，然后似乎有过一段暧昧故事。[16]

西汉人还有个更详细的故事，说孔子一行到达楚国"阿谷"这个地方，看到有个佩玉的未婚女子在河边洗衣服，于是孔子让子路过去试探，先拿着杯子讨水喝，又拿一张琴请这姑娘调弦，最后又拿几匹绸缎赠送，都被这姑娘用大道理拒绝了。[17]

这两则应该是虚构的故事，因为到这时候，孔子和子路都是五六十岁的老人了，一大群弟子陪在身边，肯定不会干这种事情。

孔子到蔡国的第二年（哀公六年），老齐景公去世了。孔子和他相识二十多年，但没什么怀念，孔子对他的评价就是没作为、没出息，再加生活奢侈。（见彩图12）



彩图12　山东临淄出土齐景公墓的殉马坑（位于临淄东周殉马坑）

现已清理出殉马二百余匹，预计全部殉马在六百匹以上。孔子晚年说：齐景公有马千驷，可到他死了，老百姓都想不起他有什么德行可以缅怀一下。（《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驷”是四匹马，千驷就是四千匹了。齐景公的豪奢生活，孔子亲眼见识过。

齐景公死后，齐国长期积累的矛盾开始暴露了：国君继承人不稳定，大贵族专权，争斗愈演愈烈。不过对于生活在淮河边的孔子，还不用关注这些。

陈蔡绝粮，拒绝反思

孔子63岁时（鲁哀公六年），吴楚再次发生战争。起因是吴王夫差讨伐陈国，楚昭王赶来救援，正在城父（今安徽阜阳）和吴军对峙。

楚昭王听叶公说过孔子，很景仰。南方的蛮夷世界，其实对中原的动静更关注，对中原来的人物也更重视，这也算是一种“文化向心力”。他派人给孔子送信，欢迎孔子到他的军营做客。

这是第一次有国君主动邀请孔子，而且还是个“王”，孔子忙带着弟子们出发了。

蔡国人亲吴，对孔子这个举动当然很不满。他们怀疑，孔子一行在蔡国住了两年，什么情况都摸熟了，要是透露给楚国人，对蔡国很危险。

孔子等人刚到陈、蔡边境，被蔡人追上来包围了。他们没敢杀孔子，那样就得罪了楚国，后果很严重。蔡人只想逼孔子回蔡国，不要跟楚国人打交道。孔子倔脾气上来了，不答应，就这么对峙干耗着。

没几天，粮食吃完，弟子们都饿得起不来了。孔子还整天读书，弹琴。弟子们意见很大，连最亲的子路、子贡都不满了：在野外风餐露宿没吃的，很多人开始生病了，这样下去怎么行？

孔子知道弟子们受不了了。他也在揪心，不全是为肚子。他试图反省，自己一辈子努力行道，六十多岁却混到这个地步，到底什么地

方出了问题？

他先把子路叫进帐篷来，背了句诗，“匪兕匪虎，率彼旷野”（意思是，我又不是野牛，又不是老虎，整天游荡在这荒野里做什么）。又问：到现在这地步，子路你说说，是我推行的“道”有什么问题吧？

子路也在怀疑：大概，是咱们还不够“仁”吧？所以人家才不理解咱。或者，是咱们不够聪明，没法让人家听咱的话？

孔子不接受：话能这么说吗？子路啊，要是仁者就能受信任，那还有饿死的伯夷、叔齐吗？要是智者都能成功，那还有被昏君商纣处死的比干吗？

子路被赶出去了。

子贡又被叫进来。孔子把问子路的话又说了一遍，问子贡的意见。

子贡早就考虑这问题了，以前不好意思开口，现在总算有机会说出来，不过他比子路更委婉：老师您的道，是太伟大、太高深了，一般人理解不了，所以他们误解了您。也许，您该针对普通人的水平，搞点通俗的理论？

孔子怒了：子贡啊，俗话说得好，种庄稼的种不好菜，手艺巧的不会伺候人。我们君子的使命，就是为天下人立规矩，不会低三下四讨人高兴！看看你自己，整天不知道修“道”，光想怎么赚钱糊弄人，子贡啊，你不会有什么作为的！

子贡碰一鼻子灰，出去了。

这次进来的是颜回。孔子又重复了一遍问题，让颜回说说想法。

颜回是发自内心的崇拜：老师您的道，真是太伟大了。您就这么一直推行道，没人用怕什么？没人用的才是真君子！道不好，那是咱们的耻辱；咱们的道好，当权者还不肯用，那就是他们的耻辱。没人用怕什么？没人用的才是真君子！

孔子这下开心了：看你说的，真不愧是老颜家的孩子啊！你赶快

富贵起来吧，我去给你当管家！[18]

孔子不是真怀疑自己的“道”了。他是希望有人给自己打打气，壮壮精神。他不想反思。

颜回忠心赤胆表白了一大通，可解决不了问题。真要想吃上饭，还得靠子贡。

等孔子精神舒展点，终于答应让子贡出去，找楚昭王救助。楚昭王听说，忙派兵来赶走了蔡国人，把孔子一行接到了自己的前线驻地。

蔡国人围得死死的，谁都出不去，子贡怎么就能出去找救兵呢？

很简单，因为子贡是生意人，有钱，也知道怎么用钱。孔子和那些弟子，整天以“道”自居，未必能想到，就是想到了，也拉不下脸来做，而且也掏不出钱来。

颜回和子贡的较量

说到这儿，值得谈谈颜回和子贡，孔子的两个年轻弟子。他们年纪差不多，颜回比子贡大一岁。

颜回，孔子母亲家的老亲戚，应该是孔子的外甥辈。孔子最欣赏的弟子就是他。因为颜回老实勤奋，兢兢业业，孔子说什么，他都默不作声记住，然后一五一十照着做。颜回还能受穷，住在破房子里，吃粗粮喝凉水，整天努力学习（也是在帮孔子整理文献）。孔子当大官那阵子，很多颜家人都找机会发财了，颜回却一直过穷日子，没靠孔子的关系发家致富。孔子卸任以后，觉得这太难能可贵，对颜回的评价更高。

孔子有时候也说：颜回这孩子，对我没什么帮助，因为我说什么，他都听得高兴，提不出意见来。[19]

话虽这么说，孔子还是最喜欢颜回，没人讨厌顺着自己的人。像被蔡人包围的时候，孔子想听听意见，可最后让他高兴的，还是颜回的奉承。当然，颜回的奉承也是发自内心的。

子贡是字，他叫端木赐（端木是氏，赐是名），卫国人。子贡的出身要稍微高一点，破落小贵族。

孔子在鲁国当大司寇的时候，二十出头的子贡来拜师学习。《礼记》记载，当时孔子家有条狗死了，孔子让子贡拿去埋了，这说明子贡的家境不是太好。因为有钱的、交学费多的弟子，不用给老师干活，学费少的要干，有点像勤工俭学。

孔子很讲究“因材施教”。子贡人聪明，口才好，喜欢社交。针对子贡这些兴趣和特点，孔子就不教他那些太专门、太琐碎的知识，重点培养他的社交能力。

子贡曾经问孔子：有可以奉行一辈子的名言吗？

孔子说：那应该是“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其实是孔子人际关系和社会理念的精髓。[20]

子贡还问，怎么做到“仁”？

孔子的回答就是后来的成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意思是你想干什么事业，就要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具体方法就是：别管在哪个国家，都要侍奉好当地贤良的大夫，和当地仁义的士人交朋友。[21]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先把关系网搭建起来。

可见孔子给子贡教的，多是怎么处理人际关系，而且是很实用、很灵活的方法。对颜回那种一心做学问的老实人，就不用教这一套。

子贡基础好，学得也快，在孔子当官的后期，他已经在鲁国朝廷里谋了个小职位，很可能有子服景伯的提携。他这个职务和外交有关，因为他参加了鲁定公接待邾国国君的典礼，这要有相关身份才能参加。

孔子从鲁国离职的时候，子贡并没有跟他出来，还在鲁国工作。鲁定公死后子贡才到卫国去投奔孔子了，此后就一直跟在孔子身边，随他到过宋、郑、陈等国。这个过程里面，孔子对子贡越来越熟悉，发现这个学生慢慢有自己的一套了，有些方面他甚至有点猜不透。

孔子常拿颜回和子贡做比较。这两人心里大概也有点摽劲儿。

孔子问子贡：你跟颜回比，谁强啊？

子贡忙说：我怎么敢比颜回！他听您一句话，自己能总结出十个道理来。我能总结一两条就不错了。

这话说得孔子也高兴了：确实，咱们是比不上颜回啊。[22]

子贡处处挑着孔子爱听的说。但孔子知道，子贡跟他的想法很不一样。

跟着孔子周游列国期间，子贡居然做起了生意。除了跟着孔子拜会各国政要，他还结交各地商帮人士，考察各地行情，逢贱则买，逢贵则卖，倒腾易货贸易（那时几乎没有官方发行的钱币）。

春秋时期，中原有两大商业中心：一个是前面说的郑国，有殷商后代的老商帮势力；一个是齐国。近两百年前，齐桓公和管仲搞重商政策，使齐国的国力迅速提高，齐桓公的霸业基础跟这有直接关系。

齐、郑两大商业中心，主要形成沟通东西方的贸易网络，东起齐国，西到秦国，有点像今天胶济线连接陇海线的铁路。

但还有一个方向欠开发，就是南北向的贸易：中原世界和南方的淮河、长江流域。因为楚、吴兴起较晚，政治上又一直被中原排斥，南北间的贸易还没发展起来。其实这两端贸易互补性更强，产品更不可替代。

一百多年前，晋文公重耳还是流亡公子的时候，曾经访问过楚国，楚王进行了隆重接待，然后问他：公子要是回国当了国君，拿什么报答寡人啊？

重耳谦逊地说：我们晋国怎么能跟你们楚国相比！但凡值钱的好东西，各种高档皮货、珍禽翎毛、象牙犀角（商周时候，长江流域还有大象犀牛，现在都收缩到云南甚至印度去了），都是你们楚国产的，最低档没用的才会流散到我们晋国一点点，我们哪有能报答您的东西！[23]

这番对话能看出来，在中原人眼里，长江流域的物产丰饶、价值高昂。子贡跟着孔子南下，感受应该和当年的重耳差不多。他做生意，在黄河和淮河流域之间贩运商品，很快就挣了大钱。孔子有些行

程，比如去蔡国定居，很可能有子贡的撺掇——他是在开发市场。

蔡国新都城离吴国更近，吴国刚刚崛起，原来和中原没什么来往，所以经营吴国的产品是更大的商机。另外，吴、楚两国势不两立，连年攻战，互相间没有经济往来，这种情况下，在第三方从事吴、楚之间的贸易（从陈蔡地区中转），会大有利润。蔡国新都就是经营这些贸易的好据点。

比子贡晚二三十年，著名的陶朱公范蠡开始下海经商，他主要也是做中原和吴越（江浙）地区间的贸易。但他选了偏东一点的路线，接近后世的京杭大运河。因为再晚几年，沟通长江、淮河的运河才被吴王夫差挖通。子贡这个时候，在蔡国这里经营对吴贸易最合适。

周游列国这些年，孔子没混到什么官当，子贡却发大财了。当然，孔子也跟着沾光。像最近这两年，孔子师徒都没在蔡国当官，也和蔡国君臣没什么往来，应该主要是靠子贡的生意维持开支。

所以孔子经常想不通：颜回这孩子，处处听我的话，可干什么都失败，穷得要喝西北风。子贡不听我的，跑出去做买卖，偏偏能赚大钱。[24]

两人有时也拿做生意的话开玩笑。子贡对孔子说：我现在有一块好玉石，是收藏在匣子里呢，还是拿出去卖个好价钱？

孔子说：当然是卖了啊！我就跟那块玉石一样，也想找家好主顾呢！[25]

孔子想的还是找机会当官。

老年孔子几次最迷茫、最需要人安慰的时候，出现在他身边的，都是子贡，一直到他离世的那天。

孔子去世后，能够维持住孔门团队，建立起儒家学派，主要是子贡的功劳。他的个性、追求几乎和孔子完全不同，但两者综合起来，才缔造了儒家。

夷狄之有君

脱离蔡人的围困之后，孔子终于见到了楚昭王，两个人的感觉都不错。楚昭王准备把楚国七百里的土地，连同上面的百姓，都封给孔子。楚王拿自己当“王”，喜欢册封些小诸侯国君，楚国地广人稀，给孔子的肯定不是什么富庶地段，七百里的土地也没多少人。

丞相（楚国叫令尹）子西提醒楚王：孔子弟子多，来自五湖四海，都是列国的能人。要在楚国边上有这么个国家，它早晚得强大起来，是楚国的后患。

楚昭王觉得也有道理，暂时搁置了这个想法。不然，孔子就当上小国国君，兼楚国的附庸了。

不久，楚昭王病死在前线。

楚昭王是个有作为的君主。他即位的时候还是个幼童，当时楚国令尹昏聩，政治混乱，被吴军接连打败，国都郢城也失陷，一个臣子带着昭王姐弟逃命，在深山老林里躲了很久，过够了荒野求生的日子。后来靠秦国救援，楚国才驱逐吴军，重新立国。那年孔子46岁（鲁定公四年）。复国后的楚昭王励精图治，整顿国内秩序，又逐步征服了周边不服从楚的各小国和蛮夷部族，使楚国慢慢恢复了元气。

所以孔子感叹，楚昭王是“知大道”的人，要不是英年早逝，能有更大的作为。

楚国人对昭王的去世也十分痛惜。一个有疯疯癫癫名声的贵族，接舆，唱着歌从孔子车前走过：凤凰啊凤凰，就这么飞走了！以后再没有这么好的君王了！

孔子急忙下车，想和接舆说话，接舆却跑走了。[26]

但对令尹子西，孔子就有保留了。子西也是个有作为的宰相，他帮助昭王整顿内政外交，很出色。但他把孔子的封邑搞泡汤了，孔子没法不在乎。一方面是富贵问题，另一方面孔子非常想当“哲学王”，过治理老百姓的瘾。

所以后来有人问孔子：子西那人怎么样？孔子说什么也不是，只能说：哎，那个人啊，那个人啊！[27]

楚昭王一死，驻陈楚军匆匆撤回国，安排王嗣问题。陈国抵挡不住吴国的攻势，只好倒向了吴。

孔子这时对楚国了解比较深了，他在考虑，要不要到楚国去发展？

中原人普遍有点怕吴、楚，觉得是野蛮人，不讲理不好惹。孔子在陈、蔡生活了几年，和楚人打交道不少，发现也没那么匪夷所思。他跟弟子们说：你只要说话有信用，做事踏实，在野蛮人的地盘也照样能办成事儿；你要是说谎话，办邪事儿，就算在你老家能行得通吗？[28]

而且，跟吴、楚人打过交道之后，孔子发现，这些所谓“夷狄”国家，往往比中原国家还有规矩，因为吴、楚的王比中原的君王们有权威，贵族们不敢自行其是。

以楚国为例，在商周易代的时候，就已经有这个小国（或者说部族）了。几百年发展下来，它的历代君王也繁衍出了很多“王族”家族，有些很显赫的老牌贵族。但在楚国朝廷里，历代楚王最重用的还是自己的叔伯、兄弟辈，由他们当令尹，掌兵权，老贵族家庭不能侵夺国君近亲的地位。这就不会像三桓、七穆那样架空国君，世代专权。

孔子提倡的君臣尊卑，搞的“堕三都”那类举措，目标也就是建立起和现在楚国一样的政治秩序，但是行不通，贵族寡头的势力太强大，已经积重难返了。楚国明显更适合孔子。

但那样一来，就有了更大的“道义”问题。因为他要是给楚王做事，就是承认了在洛阳周王之外，还有个对等的王，更何况历代楚王的梦想，是取代洛阳的周王，统治整个中原世界。孔子给楚王服务，就是站到周人政治理念、文化传统的对立面了。偏偏他研究、传承的，又都是周人的政治文化。这个自相矛盾的抉择让孔子很为难。

要是楚王能直接划给孔子一小块立国传世，像楚昭王打算过的那样，孔子也能放下那些虚名的顾虑，踏踏实实替楚王服务。把周人那套理论改头换面一下，就说楚是继承夏、商、周的第四个天命王朝，也不是什么难事儿。但现在没这机会，楚人还不知道立个什么人做新

王，新王能不能再封他做小国君也是未知数，孔子没勇气去探索。

他已经六十多岁，可以尝试的时间不多了，万一实惠没捞着，把自己前半辈子辛辛苦苦弘扬周文化的形象也给毁了，那才是逮不着狐狸惹身骚呢。

思前想后，孔子下不了决心去楚国，他决定还是回北方，去卫国。他说："夷狄虽然有国君，有君臣秩序，还不如中原没有君主（政在大夫的寡头局面）呢。"[29]这像是对自己的安慰，或者解嘲。

在孔子时代，从贵族变成小"国君"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孔子曾经夸赞他的弟子："冉雍就是当个'南面'的诸侯也够格！"[30]王和国君上朝时才坐北朝南，其他贵族在自己家，都是坐在东墙下，西边留给客人，后世管主人叫"东家"，管客人叫"西宾"，就来源于此。后世人往往觉得孔子夸冉雍的话太大逆不道，其实按春秋的规矩，大国之君随时可以分封出附庸小国，没什么敏感忌讳。

弟子纷纷掌权

鲁哀公六年（公元前489年）的下半年，孔子63岁，他离开淮河流域，回到了中原，还是在卫国落脚。

孔子晚年这几次南北往返，都要经过郑国或宋国，但史书没有任何事件记载。应该和他第一次经过时一样，当地政界根本不理睬他，没什么可写的。

这时的北方局势正在发生大变化。

去年，老齐景公死了，国内贵族的矛盾爆发出来，频频有大贵族斗争失败、出局。贵族们都想拥立和自己关系好的公子，导致国君更迭频繁，国势衰弱，无力再与晋国对抗，东方联盟彻底瓦解了。

晋国内部，赵简子一方面抵抗齐、卫的攻击，一方面平定国内叛乱，先后攻占朝歌、邯郸，叛乱的中行氏、范氏逃奔狄人或齐国。赵简子取得了最后胜利。

这时的晋国，只剩下赵、智、韩、魏四家大寡头共同执政。赵简

子和东方联盟作战的几年里，那三家都躲在后面观望，智氏更趁机要挟赵家，扩充自己的地盘。所以赵简子在打完仗以后发现，智氏是真正的赢家，现在他的势力成晋国最大了。四家共治局面又维持了四十六年，然后是一场大内战，赵、魏、韩三家联合灭掉了智氏，变成了三个独立的诸侯国。

在卫国，灵公年幼的孙子，卫出公辄，此时已经在位四年。出公辄的父亲蒯聩太子，还在晋军占领的戚城，等机会夺儿子的权。

现在实际掌握卫国政权的，是大贵族孔文子。孔文子还娶了蒯聩太子的姐姐，也就是卫出公的姑姑。孔文子这个孔氏和孔子没关系，他们是姞姓，来自一个非常古老的东方部族。

孔子一行到卫国，受到了孔文子的欢迎，他还请子路做自己家的宰。子路的师弟兼学生高柴，也跟着在孔文子家做事。

子贡回了鲁国负责外交工作。史书没记载子贡的官职，可以肯定不是给三桓家族工作，而是在鲁国朝廷任职。

孔子那位不挂名但非常忠心的弟子，子服景伯，这时是鲁国主管外交的官员，他一直在用心提携子贡，子贡对他的帮助也很大。

冉有已经在季氏家当了三年宰，这是当年阳虎、子路干过的工作。宓不齐（字子贱）在当单父城的宰。

为什么现在大家都有机会了？因为鲁、卫都是在权力过渡初期。季康子不想用父亲的老臣，得重新提拔一批人；卫灵公死了，孔文子辅政当权，也需要得力的下属。孔门弟子们赶上了这两个机会。

现在，孔门弟子在鲁、卫两国都掌着大权。孔子说："鲁卫之政，兄弟也。"[31]这既是说历史，两国的先祖是堂兄弟，也在说现实，两国掌权贵族的大管家是孔门的师兄弟。

至于孔子，还是没具体职位。大贵族们都知道，他那套东西太不实用，而且尊君、堕三都之类，寡头们不喜欢。

刚到卫国的时候，子路问孔子：这次卫君真想用您了，您要掌了权，打算先干什么啊？

孔子说：当然要先“正名”！

子路说：您可太迂腐了，如今这世道，正谁啊？

孔子又生气了，骂子路没出息，讲了一通“名不正，言不顺”的大道理。[32]

正名，就是分清楚上下尊卑。当今卫君的父亲蒯聩公子，正在外面想夺权呢。从伦理立场出发，孔子希望这父子二人能达成谅解，名正言顺变成一家人，但这里面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很难摆平，不是空喊道义就能解决的。

所以孔子还只能当顾问。

---

1 《论语·宪问》：“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

2 《论语·卫灵公》：“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

3 《墨子·非儒下》：“佛肸以中牟叛，桼雕刑残。”

4 见《论语·公冶长》。

5 《论语·述而》：“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为也。’”

6 《史记·孔子世家》。

7 《论语·子路》：“叶公问政。子曰：‘近者说，远者来。’”

8 《论语·子路》：“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9 《论语·述而》：“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

10 《论语·泰伯》。

11 《论语·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12 《论语·先进》：“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

13 《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辍。”

14 《论语·微子》：“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15 《论语·泰伯》：“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

16 《楚辞·七谏》：“路室女之方桑兮，孔子过之以自侍。”

17 《韩诗外传》卷一，“孔子南游适楚”条。

18 见《史记·孔子世家》。

19 《论语·先进》：“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

20 《论语·先进》：“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1 《论语·卫灵公》：“子贡问为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

22 《论语·公冶长》：“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

23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重耳）及楚，楚子飨之曰：‘公子若反晋国，则何以报不谷？’对曰：‘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国者，君之余也。其何以报？’”

24 《论语·先进》：“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

25 《论语·子罕》：“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匵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26 《论语·微子》：“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

27 《论语·宪问》：“问子西。曰：‘彼哉！彼哉！’”

28 《论语·卫灵公》：“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

29 《论语·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30 《论语·雍也》：“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31 《论语·子路》。

32 《论语·子路》：“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第十二章　年轻人的战争（63—68岁）

吴国染指中原——鲁国屈服了——贵族的民间艳情——年轻的感动与矫情——吴国霸主时代

夫差新霸

孔子这次在卫国住了五年。这五年里，卫国比较安定，没什么大事。事情多的是孔子的家乡鲁国。吴国势力像夏日的雨云汇聚，开始向中原世界笼罩过来。自一百年前的楚庄王霸业以来，这是南方蛮夷第二次染指中原。

吴国北上中原，走东线最近，要先后经过宋、鲁地界。夫差决定先压服宋、鲁，再迫使齐国称臣，掌控中原世界的东半部分，最后再和老牌霸主晋国一决高下。

鲁哀公七年，夫差带吴军北上和鲁哀公会见，目标是让鲁国臣服，建立君臣关系。会见地点约定在鲁国旁边的一个小国，鄫（今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这小国长期是鲁国的附庸。

开始时，鲁国人还没预料到吴国的野心。按周礼，诸侯款待国宾的礼节，要准备整只全牛，一只整牛叫一“牢”。天子级别最高，他到各地巡视，诸侯要贡献十二只“牢”。诸侯招待诸侯，用牛的数量看对方的国家大小、政治地位高低，提供五头、七头或九头牛不等。

这么多牛肉，天子或国君肯定吃不完，主要是招待随行的军队、臣僚。天子或诸侯分别有多少军队，出门可以带多少，周礼都有说法。

夫差这次北上，有使者来打前站，提出：我们吴王要一百只“牢”接待——比周天子高了七倍多。这是典型的蛮夷加暴发户心态。

子服景伯负责接待吴国使者，他被这个要求吓住了，说敝国从没

有过这种先例。

吴国使者说：这有什么稀奇的，我们王这次北上，先经过宋国，宋国人就是用百牢招待的！你们鲁国总不至于比宋国还差吧？而且我听说，当年晋国一个卿来你们鲁国，你们就用了十几只牢招待，现在招待我们吴王，用百牢不正合适吗？

鲁国人最讲周礼，这下为难了。子服景伯和子贡商量着答复：鲁国招待晋卿那次，是鲁昭公出逃，晋国的范献子带着军队来维持秩序，鲁国的三桓招待他，用了十一牢。因为按照周礼，十二是“天之大数”，一年也只有十二个月。当年范献子不讲道理，好大喜功，敝国才按天子减一等招待他。如果贵国人真不在乎周礼，一定要这百牛，我们也没什么意见。

使者把意见报告到吴王那里去了，很快答复回来：就要一百头牛，少一头也不行。

鲁国人看惹不起，只好宰了一百头牛招待。

除了鲁哀公，夫差这次会盟还召集了附近的鄫、邾两个小国的国君。在盟会上，鲁国被迫承诺，如果吴王以后要和哪国打仗，鲁国要派出八百辆兵车随同作战。邾国比较小，也承担了六百辆兵车的义务。

其实按邾国的国力，根本没能力提供这么多兵车，也许要缴纳一些财物代替，史书没有详细写，就搞不清了。春秋时还有个说法：国君亲自出战，就等于己方战车数量增加了一倍，也许邾国的国君要亲自效力，折算成三百辆兵车。

季康子胆小，怕吴国人，躲在家里没参加这次会盟。夫差不太满意，因为谁都知道鲁君是傀儡，掌权的是季氏。吴国太宰（丞相）伯嚭派人到曲阜，请季康子来参会。

季康子知道这是要找自己麻烦，更不敢去了，忙派人给会议现场的子贡送信，让他好好替自己遮掩解释一下。

子贡受命上门解释。伯嚭很有意见：我们大王、你们国君不辞辛

苦到这里来，他季氏一个大夫，反倒端着架子不出门，这就是你们的周礼吗？

子贡说：我们这是怕你们大国啊，你们都不按周礼跟我们打交道，我们怎么敢坚持周礼？再说，我们国君来开会，总要留个大臣看家啊；你们吴国的祖先，是我们周文王的大伯泰伯、二伯仲雍，当初让贤跑到了南方，被当地原住民拥戴成了头领。泰伯还穿着周人的衣冠，过周人的日子，仲雍就按你们南方人的习惯，把头发截短，身上文了刺青，裸着身子过日子，这还是礼吗？因为现实需要啊。

吴国人就爱听泰伯、仲雍的故事，他们很忌讳中原人说自己是蛮族。把泰伯、仲雍说成吴王祖先，吴人就是文明人了，至少是曾经文明过的人。季康子缺席的事就这么不了了之。

这次鲁君、吴王会见，鲁国人抱着应付的态度，以为对付过去了。吴国人却觉得鲁国彻底臣服于自己了，从此就是吴国的附庸。

子贡说的泰伯、仲雍逃到东南开创吴国的事，可能并不靠谱，按商朝后期的环境，他们很难跑到江南那么远。他们的后人很可能在周灭商以后被封在了“虞”国，在山西省最南边的平陆县，紧挨着黄河。到孔子出生前一百多年，晋献公搞扩张，“假虞灭虢”，顺便把虞国也灭了。吴和虞古音相近，所以再以后吴国兴起，就移花接木，把自己和已经不存在的虞国联了宗。

但子贡提到吴人剃短发、文身、裸体的习惯，应当是当时江南的风俗。当然，吴国上层和中原已经建立联系几十年了，肯定受一些中原影响，比如穿衣服。北方冷，他们裸着到北方也受不了。但吴国下层人文身、短发的习惯，到孔子这时候似乎还没太大改变。

有若像孔子

参加这次会盟的邾国（在山东邹县），是山东本地的原住民小国，曹姓，长期是鲁国的附庸。季康子看到吴王回南方了，就想攻打邾国，显示鲁国的独立地位。他没有参加吴王的会议，觉得那对自己没约束力。

季康子先举办了一个宴会，把国内在位的大夫们都请来，席间谈起了进攻邾国的打算。子服景伯坚决反对，说这会招致吴国的报复，孟懿子却支持季康子的意见。宴会不欢而散，伐邾的动议不可更改。

季、孟二人觉得吴国太遥远了，不可能真影响到鲁国，而且，以国君名义做出的承诺，在三桓眼里没有任何分量。故意践踏国君的形象，提醒外界谁是真正的主人，这几乎是三桓的本能。

邾国人没想到鲁国（三桓）会对自己开战。那时国境都不设防，鲁军一直开进了邾国都城的城门，听到邾君宫里还在敲钟作乐，应该是在宴会。邾君听说鲁国人来进攻，不许抵抗，他说：鲁国离我们太近了，吴国还在两千里外，指望吴国来抵抗鲁国是不可能的！

邾国就这么被鲁国占领，吞并了。鲁人俘虏了邾君，先押到土地神的庙宇里，向神明敬献了一下，又安置到了一个地方看押起来。鲁国人的这个土地庙叫“亳社”，里面祭祀的是东方的古老土地神，据说它是殷商之神，喜欢接受被杀的人做祭品。到春秋晚期，列国关系解体，商人当年的恐怖祭祀曾有零星的死灰复燃，邾君这次侥幸保了条命。

一位邾国的大夫逃到了吴国，向夫差求援，他控诉鲁国背信弃义，不尊重吴国的权威，夏天盟会时做出的承诺，到秋天就抛弃了。如果这次不教训鲁国，中原列国都不会把吴王放在眼里了！

夫差当即带吴军北上伐鲁。他这次准备搞个出其不意的偷袭，找了个向导——公山不狃，当初他据守费城对抗季桓子和孔子，失败之后没去找阳虎，而是逃到了吴国。在他的带领下，吴军穿过山地，开进了鲁国腹地，一路攻占城镇，进军到鲁都近郊（据说公山不狃还是“爱国”的，特意带吴军走了一条最难走的路）。鲁国人稍微抵抗了一下，发现自己完全不是吴军的对手。

有位鲁国大夫微虎，想趁夜偷袭吴军的营地，他带了自己家的仆从、农奴七百人，让这些人集合起来原地跳高，看谁跳的时间长，体能好，这样选出来三百人。这里面有个年轻人叫有若，字子有，他后来也成了孔门弟子，而且，有若模样长得很像孔子。

鲁国上层这时已经不想抵抗了，要服软和谈。所以有若这次当敢

死队员的愿望没实现，不然他很可能就死于战场了，再没机会当孔门弟子，也根本不会被历史记录下来。

接下来吴、鲁谈判，鲁国正式承认夫差的霸主地位，双方举行祭祀，向天神盟誓，鲁国还释放了邾国国君，恢复了邾国的疆土。

关于有若长得像孔子的问题，孔门弟子其实都有那么点猜测，有若比孔子小四十三岁，比孔鲤小二十三岁，后来孔子去世了，众弟子就让有若坐在孔子的座位上，接受众人拜见，这也和周礼晚辈给隔代的先辈当“尸”，接受祭祀的习俗吻合。

那么有若是否可能是孔子的孙子、孔鲤的儿子呢？

有若早年是微虎家族的农奴，身份不高。别的信息就没有了，不好妄断。但春秋时候的贵族出门，和农妇有一夜情缘的事情不少。这倒不是后世小说里公子衙内强奸民女的叙事模板，因为春秋时候礼教不严格，农家女子为图点好处，往往喜欢跟贵族老爷有点故事。孔子说过：男女关系要用“礼”来节制，必须门当户对、三媒六证才能成婚，但还是很容易出现民女主动献身给贵族老爷的事，防不胜防，这叫“自献其身”[1]。

《左传》里这类记载不少。前面说过孔子雇主孟懿子的身世。其实再早一点，比孔子早两代人，鲁国三桓里还有位叔孙豹，年轻时出门在农家投宿，和这家的女主人有过一夜情。几年后，他继承了族长和卿的身份，那位民女带着个孩子找来了。这孩子自然是那次一夜情的产物，就被留在了叔孙豹家，但他没有取得贵族身份，因为母亲出身太低微，叔孙豹的正房夫人也不认可，他名字叫“竖牛”，竖就是奴仆、贱人的意思。

春秋还有更蛮荒色彩的风俗遗存。

每年腊月，天子和诸侯都要祭祀各种奇奇怪怪的鬼神，这叫“腊八”，比如祭祀虎和猫，因为猫捕鼠，虎吃野猪，都能保护农作物，这接近原始萨满教的“万物有灵”理念。这些祭祀期间，负责管理山林的官员“大罗氏”要向天子、诸侯进献礼物，一是捕获的野鹿，一是乡野民间的女子。[2]这种女子不是纳入后宫的，应该是“野合”完就送回家

了。这也是原始时代男女关系松散的遗存，后世的国君、天子都忙了，未必有时间亲自跑到山林里猎艳野合，就把它纳入了正规的礼俗内容。可以想象，天子、诸侯下面的各级贵族中，肯定也有热衷此道的人士。

孔子特别在意男女关系，他专门说过：诸侯不应该纡尊降贵，跑到民间猎艳"渔色"。[3]说这话的大背景，恰恰是他那时代还有这风气。

贵族这些猎艳野合产生的后代，一般都是在母亲家长大，不会被父系接纳。像孔子或者孟懿子那样，被父系这边正式承认，继承贵族身份的，是极少数特例，都是因为实在没有男性继承人了。

齐鲁反目

回到吴、鲁的战后局面。吴军刚撤退，齐国和鲁国的关系又闹僵了。这时在位的是齐悼公（阳生），是齐景公的儿子。他和鲁国的渊源太复杂，需要专门说说。

老齐景公临死前，指定了一个年幼、母亲地位又低贱的公子荼继位，结果他死后不久，大贵族们就内斗起来了。陈乞（陈僖子）害死了小国君，驱逐了好几个辅政的大贵族，需要考虑继位的人选。

公子阳生已过中年，他本来带着儿子在鲁国避难，被陈乞请回去当了国君，就这么成了齐悼公。那是孔子在楚国拜见楚昭王时候的事。

齐悼公在鲁国避难的时候，新娶了季康子的一个妹妹，季姬（意为季氏家的女儿，姬是姓），悼公回国继位的时候没顾得上带走，这时要派人接过来。但季姬在老家有个真爱的相好，不愿去齐国当君夫人，扬言：非要把我送到齐国去的话，就把这些事儿都抖出来，大家都别过日子！

鲁国人不敢送走季姬了。鲁国人本来保守，女人的礼教也严，春秋几百年里，这么敢爱敢恨没心眼的鲁国女人，真没第二个。

齐悼公生气之下，想教训鲁国，就派兵打了鲁国一次。这时的齐

国国力已经不强，他就想拉吴国做盟友，一起攻打鲁国，专门派了使者去吴国请兵。

不久后，鲁国人做通了季姬的工作，把她送到了齐国。齐悼公很高兴，季姬过上了齐国的奢华日子，也回心转意，跟合法夫君琴瑟和谐。齐悼公又派人到吴国，说我们又跟鲁国和好了，上次说的联合攻鲁的事情就算了……

在吴王夫差看来，鲁国已经臣服了吴国，“打狗还要看主人”，齐使第一次来谈打鲁国，夫差心里不高兴，但没明确表态；几个月后齐国人反悔，夫差更怒了，他觉得这是拿自己太不当回事，而且他要借机教训齐国，让它也承认自己的霸主地位。

夫差一面整顿军队，一面派使者到鲁国，要鲁国准备好兵力，等吴军到了一起攻齐。因为季姬的关系，这时鲁国已经和齐国和好了，但盟主吴王发话，鲁国人不敢违抗，只好备战。

吴越之人，就是后来的江苏、上海、浙江人，很文明，文化程度也高，明清两朝一直是出状元最多的地区，但春秋时代还不行，晚到秦朝和西汉，这里人都有“剽悍轻躁”的名声，就是脾气不好，动不动就发火，打起来不要命，春秋列国都有点惧怕。

鲁哀公十年（公元前485年），孔子68岁。这年年初的寒冬里，吴军开到了鲁国。邾、郯两个小国也参加了联军。

大战在即，齐国内部先乱了，贵族们杀了齐悼公，遣使向夫差求和。

这时的夫差已经到过几次中原，也接受了一点中原的观念，比如不能“伐丧”，就是敌国国君去世，办丧事期间，不能攻打。他正在成为中原的霸主，也想按中原的道义办事，就接受了齐人的求和，还在军中给齐悼公举行了三天祭奠仪式，然后班师回去了。

齐悼公被大臣们杀掉这件事，《左传》记载太简略，具体过程都没有。《史记》倒是提到，这次杀齐悼公的是贵族鲍氏。齐国大臣们又从悼公的儿子里选了一位公子壬，立为国君，就是齐简公。

夫差这次北上伐齐，产生了一个新想法：中原诸侯习惯驾马车，

但吴国在江南，马少，那里是水乡，人们更习惯驾船；如果能修一条运河，从江南连接中原，以后吴军北上就方便了。于是他下令开凿运河，从吴都（苏州）贯通到长江，再从长江沟通到淮河。淮河有一条北方支流泗水，从鲁国发源，所以从长江到淮河，到泗水，吴军乘着船就可以一直到中原了。如果把泗水上游改造一下，就能和济水、黄河联通起来，这就是后世著名的京杭大运河，大家都以为它是隋炀帝开凿的，其实在隋炀帝之前一千多年，很多河段就都陆续开通了。

春秋版《战争与和平》

齐简公上位的第二年，为报复吴、鲁联军攻齐，出兵攻打鲁国。

齐军正在开进的消息传来，鲁国人自然是向吴国求援，但远水不解近渴。季康子没了主见，向冉有问对策。冉有说：您三桓留下一个人看家，另外两个随国君出境抵抗啊！

季康子不敢。

冉有说：那就在咱们国内部署抵抗。

季康子上朝，拿这意见跟孟懿子、叔孙武叔两位商量，那两人还是不敢。季康子回来又跟冉有商量。

冉有说：他们两位不愿打仗，因为鲁国您季孙家才是真正做主的，齐国人要算账，也是冲着您个人来的，他们两位才不担责任呢。这次您要是退让不战，就是终身的耻辱，以后在诸侯里面都抬不起头了。他们两家不出面，您就一个人带着军队出城，死保曲阜。不敢跟您出战的，以后做人也没面子。鲁国先君留下来的公族家支这么多，都比齐国战车的数量还多了，一个家族对付一辆齐国兵车，应该绰绰有余吧，您还担心什么？

季康子总算下决心迎战了。但他还要走个程序，跟国君汇报一声，就让冉有陪自己一起去。两人头天约好，上朝前在某处大街碰头。

结果冉有先到了碰头的地点，季康子还没到。叔孙武叔和孟懿子

的车却结伴过来了，他们也是去上朝。叔孙武叔老远看见了冉有，朝他喊：听说你们准备打仗了啊？

冉有说：这是你们君子的大事，我这种小人怎么知道！

孟懿子停了车，非要问个究竟。冉有说：您二位问的是军国大事，我这种小人物，别管是智力还是体力，都没参与的资格啊。

孟、叔二人都知道冉有这是暗含褒贬，在讽刺自己居高位没担当。孟懿子年纪大，老油条了，没作声，叔孙武叔年轻气盛，大喊：你这是说我不像个男人！（是谓我不成丈夫也！）[4]

于是他下决心参战了，让车夫打马回家，朝也不上了，立刻征集自家的武装力量。

看到季、叔两家都准备打仗，孟懿子不敢太立异，也召集自家的兵车人手，准备参战。

鲁国征集的兵力编成了两个军：季氏家族的武装构成左军，冉有是主帅，有七百辆兵车，当时一辆兵车搭配十名步兵。

冉有还有一支三百人的独立步兵，都是武城人，用长矛做武器。武城是季氏的势力范围，孔门弟子高柴以前当过武城宰，现在当武城宰的是另一个弟子，言偃（字子游），所以孔门师徒对武城的影响很大，这里人对冉有也很忠心。本来跟打仗无关的青年农民，这时也有点动心了。因为冉有、言偃这些人都是平民出身，但能改变命运出人头地，这是榜样的力量。

孟孙、叔孙两家的武装联合构成了右军，由孟懿子的儿子孟彘担任主帅，他这时还没到20岁的成人年龄，被称为“孟孺子”。孟家虽然同意参战，但心里还在迟疑观望，集结时间比季氏的左军晚了五天。左右两军都是接近一万人的规模，当时制度就是“万人为军”。

鲁国人尚左，就是以左边为尊贵。所以冉有既是左军的统帅，也是两个军的总指挥。鲁君和三桓族长都没有出战。

左右两军的主帅都乘坐战车，为主帅驾车的驭手、担任卫士的车右，也要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冉有的车右就是他的同学樊迟（字子须）。樊迟这时36岁，口才好，经常有些出格的想法。

樊迟长得瘦弱，季康子看见了，说："子须当车右也太弱了点吧？"因为车右从来都是选身强力壮的人。冉有说："他打仗肯拼命呢。"关键时刻，他更信任老同学。

给右军统帅孟孺子驾车的叫颜羽，他很可能是孔子母亲家的封主，陬邑属于孟孙家的势力范围，所以颜氏的人要作为孟氏的武装参战。

都城里的老弱也调集起来，集结在国君的宫殿外面，预备着城外一旦战败，敌人冲进来时保卫国君，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

鲁哀公的一位堂兄，公叔务人（鲁昭公的儿子），也带着一个少年娈童去参战——那时同性恋的风气已经介绍过了。马车驶过国君宫外，他看到那些担负起战士职能的老弱百姓，感动得流泪了，说：本来就捐税多，劳役繁重，老百姓还要为国家做这些，要是治国的卿大夫没才智，士人不肯为国而死，怎么对得起老百姓呢？我话已经说出来了，就不会辱没自己！

《左传》里的这段记载，颇有点像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俄国贵族青年们告别了莫斯科或彼得堡的文艺沙龙，投身抗击拿破仑的卫国战争……它虽然和齐鲁之战好像时间、空间距离太远，但都是贵族社会晚期，上流社会小圈子的年轻人走向战场的心路。甚至欧洲近代启蒙主义、人道主义的一些萌芽，在孔子的时代也零星出现了。拿破仑战争那样席卷全欧洲、洗荡旧阶级的大战争，中国历史类似的是秦的统一战争和灭亡秦国的大起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它们虽然远比欧洲的大革命时代粗朴瓠陋，但这两千年的时差本身就是一个奇迹。

齐军这时已经开到了曲阜郊外不远处。鲁国军队集结完毕，开始迎上去，两军之间隔着一条水沟。齐国人不想主动冲锋，准备守在水沟后面，和鲁国人打一场静止的阵地战。其实他们觉得鲁国人应该不敢来主动迎战，可能虚张声势一下就撤退了，到时齐军在曲阜郊外做一点象征性的破坏，也就可以回国交差了。

鲁军到沟前，都停了下来，没人敢带头冲过去。冉有一时没了主

意。樊迟说：“这沟不是过不去，是人们都怀疑你没有权威。你派人重申三次纪律，再宣布进军，还有畏战不进的，军法处置。”

冉有照着做了，鲁军果然动了起来，很快涉过了水沟。冉有看到齐军采取守势，鲁国的战车不容易冲过防线，就下车带着三百名长矛步兵跑在最前面，他们跳过齐军设置的路障，直接冲到了敌军队列里。这样，鲁国左军和齐军右翼混战在一起。

孟孺子率领的鲁国右军也在靠近齐军，孟孙家族本来就不想打仗，装装样子而已，看到离敌军越来越近，想撤退又不好意思下令，他的车右知情，大喊：“把马赶起来！”驭手颜羽会意，打马掉头朝后方逃去，孟孙家的人都跟着他逃跑了。叔孙家的人随大流，看孟孙家撤了，也跟着向后逃跑。

左翼齐军看对面的鲁军居然不战溃逃，开始启动战车追击。无奈孟、叔两家人早心有准备，别管驾车的、徒步的，早跑没了。齐国人也是应付事，追出一段，只见到了一个扛着戈缓步“撤退”的鲁国人。

这是个叫林不狃的年轻士人，可能也跟孔子上过课，结果学得比较要面子，他的战友们逃跑的时候，都招呼他快跑，但他说：那不是显得我跟你们一样了？

战友说：那你就留在这抵抗吧。林不狃说：那不是显得我比你们强太多了？

结果他就是慢慢往回走，被追上来的齐军砍死了。这是左翼齐军唯一的战果。

孟氏有个叫孟之反的人也比较要面子，他故意驾车跑在最后面，逃进城以后他还谦虚：不是我不急着逃命，马跑不快啊。

冉有左军和齐军混战了一番，双方逐渐都向后撤，又拉开了距离。鲁军班师回城，清点一下战果，斩获敌军首级八十个，自己的损失大概也差不多。

四五万人的一场大战，战死百余人，双方都觉得惊心动魄，产生了很多可歌可泣、著之竹帛的言行。这就是春秋晚期中原国家的一场典型战争。寡头政治已经彻底走上了末路。

齐国人也觉得损失大得难以承受，从下午到入夜，营地都在喧闹混乱。半夜里，鲁国人悄悄派出了几个侦察人员，他们回来报告：齐国人趁黑夜撤退了。

冉有要追击齐军，季康子不答应，冉有请示了好几遍都被否决。季康子不想太得罪人，他这季氏家族还要一代代传下去呢。

然后就是为战死者操办丧事。孔门弟子干这个是老本行。多愁善感的公叔务人，和他的小男宠一起死在了战车里。这个男宠还没成年，按常理，不能举行成人规格的葬礼，孔门弟子派人到卫国，向孔子请教。

孔子说：只要能执干戈（盾牌和戈）保卫社稷的，就应该得到成年人的葬礼。于是鲁国人按成人标准埋葬了他。[5]

齐鲁这场郊之战，在春秋不算什么有影响的大战，但对孔子师徒很有意义，因为弟子们都崭露头角了。鲁国三桓专权的局面已经彻底没有活力，需要这些出身低微的小人物来挑大梁。冉有带着步兵用矛冲锋，也不是春秋贵族战争的经典打法，而是战国战争的先声。

郊之战之后，季康子看到冉有这些人表现不错，就问冉有：你这打仗的本领，是自己天生就会，还是跟人学的啊？

冉有说：这是跟我老师孔子学的。

季康子没怎么跟孔子打过交道，因为孔子离开鲁国是十四年前，那时他还小，就让冉有说说，孔子这人怎么样。

冉有说：我老师现在是国际有名的人物，您要用他，老百姓都服您，也对得起列祖列宗。而且，我老师讲道德，要是想拉他干坏事，就是给他一千个村子做封邑，他也不干。

季康子表示可以考虑请孔子回国。但还没来得及着手，另一场大战就降临了。

吴国人的战斗力

齐鲁战争还没结束，因为三个月之后，夫差带着吴国大军赶到

了。他要彻底打垮齐国。吴国人这次有上、中、下、右四个军。鲁哀公作为附庸国的国君，要与夫差同行，三桓族长和子贡也随同出征。

鲁国的军队基本没有参与战争，夫差根本看不上他们那点战斗力，他也没和鲁国君臣举行见面宴会，这套周礼对夫差太繁缛无聊了。

吴军在曲阜准备完毕，溯汶水而上，穿越鲁中山区，向齐国腹地方向进发，沿途攻占了两个齐国小城镇，于周历五月底——初夏时节到达艾陵（今山东莱芜东北）。

齐国人在这里集结了几乎全国兵力：上、中、下三个军。双方安置好宿营地，选择了开阔地势作为战场，战车和步兵开始列阵。一场东方世界的霸主之战即将爆发。

齐国人是中原习惯，上军在左翼，下军在右翼，中军居中。

吴国人却是蛮夷的习惯，以右边为上，所以从左到右依次是：下军、中军、上军、右军。吴王夫差亲自指挥中军。

双方的兵力应当都是战车两千多辆，步兵三四万人。吴国人兵力略多，所以吴国战阵比齐国宽出来一些，从右向左看，吴国右军对着齐国上军；吴上军对着齐中军；吴中军对着齐下军，吴下军前方却是空白。

两军部署队列的时间里，夫差巡视中军，和鲁国君臣聊了几句。叔孙武叔引起了他的注意，特意叫过来问：你的职务是什么？

叔孙说：敝人是从司马（副司马）。

叔孙武叔本来是鲁国的大司马，主管全国军事。但在宗主国的君王面前，就不能用鲁国的官衔了，要降半级。

夫差下令赐给他一套盔甲、铜剑、长铍（铍似长矛，但矛尖造型是一把短剑）。叔孙武叔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他这辈子没朝觐过周王，不会应付这种场面。子贡在旁边站着，忙走上去替他回答：“州仇我穿上这甲胄，从此追随上君！”还替他向吴王答拜。

子贡这个回答，属于贵族答谢上级礼物的规范用语，他用“君”来

代替“王”，是不想落下背弃周王的口实。当然这只是在特殊场合，平常见了吴王肯定还要称呼“王”。

齐国人那边，全军上下都笼罩在不安躁动之中。如今齐君没有权威，几家大贵族争夺利益，很难形成统一意志。但作为老牌诸侯，贵族们又不愿显得畏战丢了面子，所以参战的贵族子弟们都做出了各种矫情、激烈的宣誓表演，比上次鲁国人的言行还要夸张。很多人声称，这次战争自己决心一死，还和朋友互赠礼物，相约一起战死。

一位公孙夏让自己的部属唱起了送殡的丧歌；陈氏家族的一个大夫让部属都准备好含玉（死了埋葬时含在嘴里的，据说可防尸体腐烂）；一位公孙挥让部属每人准备八尺绳子，他说，吴国人头发短，砍了头都不好提，只能用绳子串起来！

齐国的三军，老牌贵族国氏构成中军，统帅为国书，这次齐君没来参战，他就是最高指挥。老贵族高氏组成上（左）军，统帅是高氏族长。其余贵族家族的武装组成了右军，统帅是个名气不大的宗楼。陈氏、鲍氏等相对新兴的贵族武装都在右军里面。

战斗开始后，吴国的右军迅速击溃了对面的齐上军。国书指挥的齐中军却一心决战，迅速击溃了吴上军。吴中军的夫差看到自己右边的势头不好，已经被敌军突破，便顾不上进攻对面的齐下军，转而进攻国书。齐中军冒险突入太多，陷入了吴人两军的包夹之中，损失惨重，国书战死，尸体也被吴人抢了下来。

齐右翼的下军也没太强的作战意志，陈氏、鲍氏这些人狡猾，早知道对抗吴国是费力不讨好，迫于面子来参战了，看到自己的中军已被合围，上军已经溃逃，也开始不战而逃。

战斗结束，吴军清点战果，俘获齐兵车八百辆，斩首三千，除了国书，还斩获多名齐国大夫，比如那位唱丧歌的公孙夏。吴国人把这些人头和战利品集中起来，举行了一个赠送给鲁哀公的仪式。因为吴军此次北上，就是要替受欺负的鲁国复仇，找回公道。

鲁哀公派人把国书的人头送回齐国。人头被装在一个新竹箱里，

黑色布料做里子，四周用长丝带填充固定。最上面是一封帛书，写着："如果上天没见识、没心怀，怎么能让尘世的属国敬畏呢？"这是庆幸自己这方战胜，觉得受到了上天保佑。

这次吴齐艾陵大战，让鲁国人真正见识了一下什么是真正的战争。相比之下，孔门弟子们抗击齐国的郊之战更像一场团体游戏。

吴国的霸主地位不容质疑，鲁国不敢再有什么非分之想，只能安心在南蛮的保护伞下过日子。至此，孔子为相时代的外交格局已经彻底翻转了，唯一保留的，是鲁国和卫国的亲密关系。

---

1 见《礼记·坊记》。

2 《礼记·郊特牲》："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也……罗氏致鹿与女。"

3 《礼记·坊记》："子云：'好德如好色。诸侯不下渔色……'"

4 见《左传·哀公十一年》。

5 见《礼记·檀弓下》。

第十三章　晚年著述（68—73岁）

回家抱孙子——对季氏还是敬畏——吴国霸业谢幕——“六经”有利有弊——和左丘明的恩怨被掩盖了

老人归来

艾陵之战后，季康子要正视孔子问题了。现在孔子已经68岁，剩下的时间可能不多了。当初季桓子把孔子撵走，对季氏的形象有负面影响，如今孔门弟子在鲁国、在季氏家族供职的人多，正好实现和解，把那一页翻过去。不然等孔子死在国外，这疙瘩就不好解开了。

冉有说：您要想叫我老师回来当然好，但您得想到，当年他在鲁国待不下去，是有些小人陷害他，你要把这些人处置了，老师才肯回来。

这说的是孔子当官的时候，有些人跟他作对，把公冶长和南容抓了，季康子得给这事平冤昭雪，把制造冤案的几个人赶出鲁国。他们叫公华、公宾、公林，可见是公族成员。

季康子照办了，然后备了厚礼，派人去卫国请孔子。

孔子这时在卫国也有麻烦。这次是主政的孔文子和自己的女婿闹僵了。因为这女婿有个前妻，是美男宋公子朝的女儿，两人虽然离了婚，但一直藕断丝连。孔文子恨他太花心，但这女婿也是有根基的贵族。孔文子想动兵把他赶走，就拉孔子来商量，希望孔子发个声明，谴责自己的女婿，支持自己，在舆论上给自己造势。

孔子不愿掺和别人家里的内斗，也不想别人打着自己的旗号干什么事，他说：有两样东西不能借人用：名分和礼器（礼器是区别身份等级的），“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1]。在卫国不开心，正好落叶归根，回鲁国去。

而且，他的孙子孔伋刚刚出生——孔鲤的妾生的。现在孔子回

家，正好祖孙三代团聚。

他这次回到鲁国，就再没有离开，直到73岁去世。

军队国家化

孔子最后生活在鲁国的这几年，季康子对他完全是国老、国师的待遇，但没给他安排实职，不用管具体事。

孔子回国的时候，齐鲁战争才结束几个月，鲁国还在担心齐国的报复。季康子想扩充鲁国的兵力，而且齐鲁战争也暴露出来了问题：各家贵族都打小算盘，不愿给国家出力打仗，都想拥兵自重保存实力，所以要建立国家军队。这个动议，很可能是冉有向季康子提出的，具体办法是：按贵族们封邑的地产数量收钱，用来支付国家军队开支。

这种专用于军事的税收叫“赋”，它字形一边是“贝”，海贝在上古到西周都是钱币；另一边是“武”，表示钱的用途。

这种办法也不是鲁国人发明的，晋国人以前曾尝试过，但落实起来不容易。因为在贵族寡头共和的体制下，军队都是几大寡头私家的，现在主政的最大寡头提倡“军队国有化”，各家贵族不再养私兵，别家难免会怀疑这位的动机：我们把钱交上去了，我们的私兵变成所谓“国家军队”了，但还是你这位执政官掌握的啊，会不会变成你一家独大？

季康子想到了孔子，让冉有去征求孔子的意见，希望他能支持新政。

孔子听了冉有汇报，说：“这事我不懂。”冉有再问，孔子就不说话了。

冉有着急：您现在是鲁国的国老，国家大政等着您拿意见呢，您一定要表个态！

可孔子还是没说话——他不想当着别的学生发表不同意见。等就剩他和冉有两个人的时候，他就直说不赞同，因为他只认周公创立的

那套制度。要强化国家政权，把贵族阶层的权威和利益都剥夺了，他没法接受。

季康子也顾不上孔子的意见，还是开始推行新政策了。这种所谓专家论证就是走个过场。当然，季康子这新政最后没能成功，因为孟孙、叔孙两家不肯配合，三桓下面那些小贵族也不愿丢掉自己的利益。

如果这轮新政推行成功，鲁国就算开创战国变法的先声了。形势发展到这一步，国家政权该朝哪一步走，大趋势已经很明显了，无能如季康子也看得出来。但如果寡头共和的均势太强大，几家互相掣肘，集权这一步就始终迈不开。

孔子虽然没担任实职，但他有大夫身份，住在曲阜，上朝的时候也可以去列席一下，所以经常能见到季康子。《论语》里记载季康子和孔子的对话很多，都是他向孔子咨询问题。孔子讲的，一半是大道理，一半是推荐自己的弟子。

孔子和季康子谈先朝旧事，说起过卫灵公。孔子对卫灵公印象不好：好色、近小人、怕老婆。

季康子问：要是这样，卫国怎么没亡国？

孔子解释：卫灵公手下有几个能人，有人擅长外交，有人擅长打仗，有人专管祭祀，这样，国家就不至于垮台了。[2]

这对季康子有吸引力。谁都想自己过得放纵还能江山永保。他问孔子，您这几个弟子，子路，子贡，冉有，他们从政的本事怎么样？

孔子说：子路果敢，子贡世故，冉有懂实务，让他们办事，肯定没问题！[3]

绕不开的三桓

孔子回鲁国半年后，鲁昭公的遗孀，就是从吴国娶来的那位同姓的夫人，去世了。鲁昭公这时已经死了二十三年，他当年和季氏作对，季氏比较忌讳，现在也不肯给这位夫人操办一个合规格的葬礼。

但孔子当年追随过昭公，现在尽最后一次君臣之义，还是穿上孝服去吊唁了。

吊祭完昭公夫人，孔子回家，顺路要去季康子家一趟。车到季家门口，孔子忽然想起来，把孝服脱下来，才进季氏家门。

他想起了五十二年前，自己穿着孝服去季氏家赴宴，和阳虎的那次遭遇。那时季氏家长还是季武子。[4]

季氏家的大门，对他曾那么威严、神秘、不可逾越。现在，年近七旬的孔子也不敢掉以轻心。

孔子回国两年后，孟懿子去世了，孟孺子继位（孟武伯）。孟懿子前半生对孔子提携不少，但他很介意孔子搞的“堕三都”之类的政策，后来对孔子就比较疏远。

在季康子时代，孔门弟子们都给季氏工作，孟孙家族有所顾忌，担心季氏独大。孟武伯当家长后，也向孔子打听几个弟子的本领，问他们够不够“仁”的标准。

孔子说，仁的标准太高，不好说。但子路能给千辆兵车的大国管军事，冉有能给百辆兵车的大贵族家当宰，公西赤能搞外交，在朝廷上接待外宾，这些人都是搞行政的人才。[5]

但孔门弟子很少有给孟孙、叔孙家族工作的。孔门弟子这个时期纷纷当官，除了冉有、子贡、子路、高柴、言偃，还有卜商当莒父宰，宰予、樊迟等人也都有职位。

更厉害的是闵子骞，季康子想让他当费城宰，他就是不答应。因为在他看来，费城宰是季氏的职员，不是国君的大臣，身份太低（孔子年轻时候就没这底气）。而且，即使国君来任命他，无能无道的国君他也不接受，宁可在汶河边当个隐士。[6]

孔子的这些弟子当官，和孔子当大司寇的时候一样，是只拿年薪，没有封邑，职位不能世袭，雇主三桓家族不满意，随时可以辞掉他们。这和原来贵族世袭官职的做法完全不一样，是官僚政治的雏形。闵子骞不能接受，他留恋的还是老贵族制度，有名正言顺、世代

传承的爵位和封邑。

给季氏当武城宰的言偃出身平民，在武城也热衷搞平民教育。孔子有次到武城，听见老百姓家里也在弹琴唱歌，觉得有点好笑，说“杀鸡怎么值得用牛刀？”

言偃说：我以前听您讲道理，说君子、小人，都应该学点“道”，君子学了道就会行仁政，小人学了道，就容易使唤。

孔子也赞同言偃，他对其他学生说：言偃说得对！我刚才那句话是开玩笑，你们不要当真！[7]

孔子和他出身低的这些学生，对底层百姓还是有感情的，这和贵族出身的人不一样。之前齐鲁战争，言偃治下的武城农民充当长矛步兵，帮着冉有打了胜仗，这已经不是贵族的战争游戏方式了，但孔子师徒还没有修改游戏规则的能力。

孔子的多数学生，当了官就要按掌权者的意志行事，难再实践老师当初教的“道”了。冉有给季康子当大管家，最有势力，但孔子对他的不满也最多。

季氏家已经是鲁国最富的了，冉有还整天想办法帮他搜刮百姓，增加收入。这类消息经常传到孔子耳朵里，孔子发怒说：冉有不配当我的学生！学生们谁见了他，就替我骂他！[8]

冉有被搞得很紧张，再和季康子谋划什么事，尽量瞒着不让孔子知道。

在孔门弟子里，冉有的身份比较模糊，我们不知道他出身于什么家庭。从他的作为和受到的待遇看，应该不是贵族出身。他是孔门弟子里面最善于钻营的，有勇有谋，但最终也没能挤进世袭贵族的那个圈子里。

这时的季康子完全不把鲁哀公放在眼里，季氏家里的很多礼节都和国君一样，甚至要和天子一样。比如祭祖宗的仪式，要用集体舞（或者叫团体操）表现祖宗打仗的功业，这种集体舞是方队，天子能用八八六十四个演员，叫“八佾”；诸侯用三十六个，六佾；大夫用十

六个。但季氏祭祖就用六十四人，天子级别。孔子说：这种不守规矩的事都能忍，还有什么不能忍的！[9]

季康子要到泰山献祭，按照周礼，泰山是天子才能祭祀的，这是僭越。孔子找冉有质问：这事儿你就拦不住？冉有说：我管不了。孔子气得没办法，说泰山神有灵，不会保佑你们。[10]

季康子想吞并鲁国紧邻的一个小国，颛臾，孔子也不满，对冉有和子路两人讲了半天道理（子路在卫国干事，这次不知道为什么来鲁国了），想让他们劝季康子住手。这俩人不听，装糊涂，孔子也没办法。[11]

不仅季氏，其他两家也都僭越。本来只有天子祭祖收场时可以演奏《雍》这支曲子，它是王室专用，歌词都是颂扬天子的祭祀场面如何庄严，诸侯公卿都来尽职。但是到孔子晚年，三桓家族祭祖都演奏《雍》了。孔子说：你看那歌词里唱的，三桓家里怎么会有那么大场面！[12]

看到三桓家族这么垄断权力，为所欲为，孔子有个预感：这种局面维持不了太久。鲁国国君管不了大臣的局面，已经五代人了（从较早的鲁宣公开始算的，那是在孔子出生前四五十年），三桓专权已经四代人（从季武子时三桓瓜分鲁国算的），三桓后人被逐出政治舞台的日子恐怕不远了。[13]

可他的弟子们都是给三桓打工的，这让孔子很为难。

夫差的巅峰

孔子返鲁后，鲁国仍然生活在吴国霸权之下。越王勾践的“十年生聚”已经完成，正准备开启对吴国的复仇战争，但吴国和中原列国还没有察觉到。

孔子回鲁国的第二年（鲁哀公十二年），吴王夫差准备再次北上，召集会盟，他这次的目标是让卫国臣服，先派了一名使者到卫国传达此意。卫国的贵族们分歧很大，有人坚决不愿服从吴国，还暗杀了吴使。

不久，夫差带着吴军北上了。到这时，吴国人沟通江、淮的运河体系可能刚完工，因为他们是趁着夏天雨季北上的，这是为了在北方行船方便。鲁哀公得到通报，先赶到淮河边迎接夫差，这次出行比较远，子服景伯和子贡作为外交官员随行。

吴国太宰伯嚭转达吴王的旨意：准备和鲁国再进行一次盟会宣誓，重申鲁国对吴王的附庸关系。鲁国人自然不愿意重复这种屈辱的仪式，哀公让子贡把这件事推掉。

子贡向伯嚭说明：向神宣誓一次就够了，如果再有第二次，说明第一次的已经失效了，第二次的效力也未必能持久。而且按照周礼，不应该向上天重复汇报同一件事。听了这个解释，吴人放下了再次盟誓的念头。

接下来，夫差带着鲁哀公北上，进入卫国境内，并再次邀请卫出公来参加会见。年轻的卫出公只好硬着头皮来了，他知道抗命的后果很严重。宋国迫于压力，也派了一位大臣皇瑗来参会。

卫出公、鲁哀公和皇瑗先私下举行了一个盟誓，没敢让夫差知道，主题大概是目前要维持好和吴王的关系，但是卫、鲁、宋三国应该保持中原传统的团结，把蛮夷当道的这段日子熬过去，期待以后出现转机。

吴人不会宽恕使者被杀的事件。卫国人在会盟场地安置好帐篷之后，吴国军队就在卫出公的帐篷外打下了一圈篱笆，把他监禁起来了，也不按国君的标准招待他。显然，下面等待卫出公的是一场审判。

卫国人不是没经历过这种国际审判。当年晋文公称霸前，卫国国君擅自灭了同姓的邢国，又结好楚国，晋文公战胜楚国之后召集诸侯开会，对卫君进行审判，证词都对卫君不利。晋文公让一个巫医毒死卫君，结果巫医受了贿赂，把毒药调得比较稀，卫君上吐下泻折腾了半天，没有死。后来晋文公的火气小了点，觉得再杀掉一个同姓国君也不太好，才把卫君放回去了。

这次，子服景伯和子贡商量：卫君被吴王惩戒，对我们鲁国和孔门子弟都不是好事，因为子路等师兄弟在卫国很受重用，最好能帮卫

君说说情。子贡于是以私人身份去拜见伯嚭，按照士大夫初次相见的礼节，还带了一捆丝绸作为礼物（之前他们的见面是公务，不是私人结交）。两人先聊了一些公务以外的话题，慢慢说到了卫国的事情上。

伯嚭说："我们君王一直想拜见卫君，可卫君这次来得太晚，我们君王怕有什么不测，就先把他保护起来了。"这是春秋外交语言，尽量自谦，对严重的事态轻描淡写。

伯嚭家本来是晋国卿族，他祖父在寡头内斗中失败，逃到了楚国安家，到伯嚭这一代，又因为楚国内部的争斗，逃到了吴国，很受重用，所以他懂中原这套外交辞令。

子贡说："卫君这次来参会前，跟国内大臣们会商，大臣们有的赞同，有的反对，所以来得晚了点。那些赞同国君来的，都是亲吴的，反对的，都是反吴的。现在您抓了卫君，是让亲吴的一方丢脸，给反吴的一方打气啊。这样对待诸侯，恐怕就不好树立霸主形象了！"

伯嚭对子贡的解释很满意，下令释放了卫出公。然后吴、卫举行盟誓，确立了宗主和附庸关系。[14]

卫出公这时可能还不到二十岁，以前没见过南方蛮夷。这次见到服饰、习俗都很不一样的吴国人，让他很开心，甚至学了些吴国语言（吴国宫廷上层人可能会说一些中原语言，但也没丢掉吴语，下层人则都是说吴语），回到卫国之后，还经常把一些吴国词挂在嘴上。大臣们开始紧张，觉得这位国君会有更出格的举动。

次年，夫差再次北上中原，在黄池举行盟会，这次他向周王室和晋国发出了邀请。黄池在郑、卫、宋三国之间，今河南省封丘县，是标准的中原腹地，夫差希望通过这次盟会正式确立吴国在中原的霸主地位。

近百年来，晋国一直和楚国分享霸主地位，现在楚国衰弱，晋国内战初平，无暇外顾，也不希望和吴国翻脸。执政赵简子特意陪晋定公来参会，随行的晋军也很多。

夫差倒没奢望让晋国承认自己的“王权”，他只是想取代楚国的地位，和晋国分享霸权。因为这次夫差不是要强调自己的王权，周王室觉得面子上能接受，也派了一位大臣单平公参会。单是这位大臣的封邑，平是谥号，王室的大臣虽然封地不大，但级别高，和诸侯国君一样也称为“公”。

会见的关键环节还是盟誓仪式。夫差为了显得自己声势壮大，想让鲁哀公以附庸的身份随同参会。鲁国其实已经承认了这种关系，但是在老霸主晋国和周王代表面前以这种身份出场，就太丢面子了。子服景伯和子贡商量了一番，对吴国人说：“这次大会，你们吴王是以霸主的身份出席，霸主还是诸侯，而不是王，所以这种情况下，我们鲁国还是你们附庸的话，我们的身份就被压得太低了，甚至比小小的邾国还低。以前我们盟誓：吴王一旦有事，鲁国要提供八百辆兵车参战，但我们身份被压低以后，就不能提供八百辆了，只能是邾国的一半——三百辆，这才合乎我们的新身份。您觉得这样对吴国有好处吗？”

夫差和伯嚭商量了一下，同意了子服景伯，没再坚持。

最后是盟誓仪式，最关键的“歃血”环节，就是用祭牲的血敬献上帝，然后由盟誓者喝下，象征上帝已经听取了，保佑了盟誓内容。

盟誓先要在地上挖一个长方形坑，南北走向，在坑边杀一牛、一马，用盘子盛血，还要割下牛的左耳朵，由盟主握在手里（成语“执牛耳”就是当盟主的意思），先端盘子敬天神，然后自己喝下一口血，再递给排第二的盟誓者，依次敬上帝，饮血……

与会者都喝完之后，一起念诵盟誓的誓词。最后把牛马尸体在坑内摆好，上面放盟誓的帛书、玉器（也有直接写在玉器上的），填土埋好。盟书会誊抄几份，与会者都保留一份。

这个仪式，应当来自周人部落时代的结盟典礼，还保留着“茹毛饮血”的原始风尚。到春秋时候，它也进化了一些，一般不大口喝血了，只是象征性抿一小口，或者用手指蘸一下，舔一下，甚至是用手指把血抹在脸颊上就行了。

吴、晋盟誓的时候，为谁第一个“歃血”的问题又争起来了。

吴国人说：我们始祖吴泰伯，是周文王的大伯，你们始祖是周文王的孙子，我们辈分在前面！

晋国人说：我们晋国是上百年的霸主，周王室都承认了的。我们应当是第一个！

双方僵持了半天时间，赵简子甚至考虑和吴国人打一仗，索性分个输赢。这时的夫差有个秘密：就在他带大军离开吴国之后，越王勾践发起了进攻，打败了吴军，吴太子也战死，但吴都城暂时保住了。求援的使者接连赶来。夫差担心消息泄露军心动荡，下令秘密处死这些使者，一晚上就在帐篷外杀了七个人。

最后晋、吴双方还是举行了盟誓，至于谁“执牛耳”在先，史书有不同的记载，有的说晋定公在先，有的说夫差在先。事实可能是晋国占优势，因为晋国人还耗得起，吴国人耽搁不起了。

在准备班师的时候，夫差已经有点精神不正常了，他想起子服景伯推卸掉鲁国附庸身份的动议，觉得伤了自己面子，想把他抓回吴国去。子服景伯说：“我这次出发前，已经在家里指定了继承人，没什么牵挂了。吴王要扣押我，我就带两辆车、六个人一起走，什么时候出发都行。”

吴国人带着子服景伯走了一段，觉得这么做没什么实质意义，又把他放了。夫差想到宋国人对自己不是太老实，又想顺路灭掉宋国，把男人都杀掉，女人孩子都掳到吴国去。臣下感觉他有点精神失常，好歹把他劝住了。[15]

这次夫差南归之后，吴国在越国的攻势下越来越削弱，再没有能力顾及中原。夫差十余年北上求霸，有虚名而无实利，最终断送了新兴的吴国。

这也是春秋史一直上演的一幕：“蛮夷”国家没有贵族寡头政治的传统，集权程度高，能迅速崛起。可当他们接触到“文明”的中原世界，会被这里复杂的文化和游戏规则吸引，也想按照中原的政治伦理来当霸主，维持中原旧秩序。这又降低了他们的战斗力和扩张性。楚国、吴国相继走过这个历程，而在吴国灭亡后，取代它的越国也走上了这个循环。

孔子的学术：六经

孔子最后一次返回鲁国后，正式编订了“六经”文本，这是他晚年教授弟子的主要内容，后世又成了儒家最重要的经典。“经”就是经典文献，六经分别是《诗经》《尚书》《仪礼》《乐经》《春秋》《周易》。孔子一辈子“述而不作”，他没往六经里面加什么自己的东西，就是个编辑整理者。下面分别介绍“六经”的内容，它们和孔子的关系。

《仪礼》，是各种贵族生活和朝廷礼仪的操作手册，在前面“六艺”中已经介绍过了。这是孔门老本行。

《乐经》，现在没有了。有人说，乐本来都是乐曲，本来就没有写成过文字，乐的内容都是盲人乐师代代相传，也没法写成书。但那些乐曲也都失传了。

孔子晚年回鲁国以后，先帮宫廷乐队调整乐器的音阶。这时的鲁国朝廷已经穷得不行，连盲乐师们也养不起，那些人都各奔东西，剩下的都是些外行，朝廷乐队演奏荒腔走板，没人在意。那时没有现在的乐理，确定音阶很麻烦（后来到汉魏晋，经常有朝廷乐器音阶不准的时候，谁也不知道该怎么调）。孔子这次从卫国回来，发现了这个问题，经他手才调准了。[16]

《诗经》，是从西周到春秋时候王朝和各国的歌谣。这些歌谣有冠冕堂皇的，在祭祀祖先、国家庆典等正式场合上合唱伴奏；有比较正规的，在贵族们宴会上唱；还有很通俗的，是老百姓民间的歌谣小调，其中有很多情歌。

不过孔子教诗不是教文学赏析，让弟子们当诗人。前面说了，那时社交、外交场合要赋诗，学诗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意见。他教训弟子：你们就算把诗经三百篇都背下来了，要是当地方官干不好，当外交官说不好，有什么用？[17]

《诗经》的作用，孔子归纳有六条：

可以引发话题，这叫“兴”。就是先背两句诗，再开始说正事。现

在的民歌，像《信天游》，还有这种“起兴”的写法；

可以了解各国的风土民情，这叫“观”。因为诗经按国家分类，看不同国家的诗，就知道了它们各自的历史、风俗；

可以跟人打交道，这叫“群”。因为诗经里有很多社交诗（特别是《小雅》部分），酒宴上唱的，可以用来劝酒或躲酒。

可以讥讽时弊，指桑骂槐，这叫“怨”；还可以学事父、事君。这两样，因为诗经——还是《小雅》里，有很多政治诗，有宣誓效忠周王的，也有政治失意、破口大骂的。

最后，还能学各种草木鸟兽的名字，像幼儿的“看图识字”。[18]

孔子理解的诗，实用性都很强。这其实不是诗歌的本意。不过，诗毕竟通俗、好懂，孔子给弟子开课，最先讲《诗经》，学生有兴趣，容易入门。他让儿子自学，也是从《诗经》开始。学了《诗经》之后就是《仪礼》，当儒生的基本功。最后是《乐》，孔子最喜欢的，留在最后面，算是最高境界。[19]

《尚书》，意思就是古代的书。古到从传说的尧、舜、禹开始，然后是夏、商、周朝，分别叫《夏书》《商书》《周书》。这些书大都是帝王的讲话稿，安排接班人、战前动员，都有大会讲话。还有针对某人、某事的讲话，比如封一个大臣当诸侯，或者针对当前贵族的不良风气，发表专门谈话，构成了《尚书》里的篇章。孔门弟子学《尚书》，就是在学古代史。

《周易》，是算卦用的。那时人们迷信，干大事前都要算卦，问问神明的意思。举行典礼、祭祀、宴会也要算卦。算卦有两种。用乌龟壳，火烫以后看裂开的纹理，叫“卜”，“卜”字就像龟壳上裂开的缝。另一种用草棍算，因为古人也拿草棍算数学题，像后世的算盘，运用到算命上很方便，这叫“筮”。卜用的龟壳，筮用的筮草，都很有讲究，古人认为龟壳、筮草越是珍贵难得，算出来的卦就越准。

跟随鲁昭公出逃的臧昭伯，他家就有一个祖传的龟壳，很大，谁都舍不得用，给这个龟壳专门盖了间华美的房子，一代代传下来。到臧昭伯这辈，被他堂弟臧会偷出来了，拿它给自己算了一卦。他算的

问题是当君子好，还是当小人好？结果是：当小人好。他从此就专门研究怎么搞乱臧昭伯家，后来他投靠了季氏，臧昭伯反对季氏，追随昭公出逃，季平子就让臧会当了臧氏的家长。臧会感叹：不服不行，这龟壳就是灵验啊。

但孔子早年对《周易》似乎不太感兴趣。那时卜筮是很专门的技能，做这个的人叫“史”或“祝”，往往是家传世袭的本领。在可靠的经史记载里，孔子从没对卜筮发表过什么看法，更没自己动手算过卦。他好像是晚年才对《易经》感兴趣。《史记》说，孔子晚年读《周易》，手不释卷，翻得太多，编竹简的皮条都断了很多次。

《易经》和其他算卦的技术，本质上都是一套符号，代表不同的人或事，用符号推算的结果来预测人事。孔子以前做学问、搞教学，都是“述而不作”，就事论事，不创造新理论。他自己研究问题，包括教弟子，都是“温故而知新”，鼓励类比，举一反三。他觉得能搞明白具体事就行了，从没想提升到“理论”的高度。

现在，孔子却对《周易》这套符号理论感兴趣了。他说：要是我50岁时学了《周易》，就不会犯那些大错了！[20]

50岁是他从政的开始，知天命的时候。他现在后悔，又想用《周易》干什么？难道是发现了符号理论的精妙之处，想重新搞一套理论学说？比如前面说的，晚年孔子已经没有什么搞变革的决心了，但他又看到了一个大趋势，三桓专权的局面不会永远维持下去。这说明他把个人“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性降低了，同时又注意到了一些“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这么发展下去，就是要总结一套尽量客观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如果那样，不仅是孔子思想的重大转型，中国哲学史、学术史也要重新书写。可惜孔子不久就去世，无法弄清楚了。

《春秋》，是编年体的近代史，它和孔子的关系太复杂，得专门说说。

《春秋》本来是鲁国的官方档案。国内外有什么大事，随时记载，但篇幅不大，都是寥寥数语。史官记载这个干什么用？有学者推

测是“告庙”用，就是按季节时令祭祀先君的时候，要向祖先汇报最近发生的大事。时间长了积累多了，就编辑成册，成了史书。这种档案保密，一般人看不到，有专门的史官保管。

孔子没当官的时候，看不到这些档案。当大司寇的时候能看到，但他那时忙着治国理政，没顾上学问。只有到他68岁回了鲁国，兼任了朝廷的史官，才有机会把往年的《春秋》都抄出来，整理成书，给弟子们学历史用。因为弟子们想当官，光知道古代史不行，得知道两百多年以来国内、国际的大事。

贵族家有自己的家谱、家学。穷家出身的学生，只能靠孔子抄出来的《春秋》学历史。孔子很重视历史教育。他说，光讲大道理，不如讲事实深刻、明白，[21]拿历史和现实里的兴衰成败，当后人的借鉴。

官方文献都有个问题，就是忌讳太多，貌似冠冕堂皇、光明正大，实际上很多事不敢说明白。比如春秋时候，楚国、吴国国君都称王，但《春秋》里面，只给他们叫“楚子”“吴子”。这是官方报道的腔调，因为周人的诸侯不能承认还有别的王，只好掩耳盗铃。

有人说，这都是孔子的“微言大义”，暗存褒贬，背后的讲究很多。这么说就是想多了。只要有朝廷的地方，就有冠冕堂皇的面子文章，这跟孔子无关。

再比如，孔子出生前一百二十多年，周王朝发生过一起兄弟俩争天子的事，所谓王子颓之乱。这场动乱持续了三年，最后郑、虢两国联合出兵，才算平定。这么一起大事，在《春秋》里一个字都没记载。为什么？因为鲁国当初支持的是王子颓，后来王子颓一派失败，他成了乱党，这事儿就不好意思往史书里写了。这也跟孔子没关系，如果是孔子从头写的《春秋》，这件事就不会被忽略掉了。

王安石说，《春秋》是“断烂朝报”。朝报是政府机关报，断烂是残缺不全，现存的《春秋》真有一些残缺。王安石看得很准。

虽说是拿腔捏调的官报，有总比没有好，《春秋》能抄出来，变成书，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其他国家的档案，没有经过这种汇编整理，就大都失传了。

孔子最后几年兼任鲁国的史官，工作是编写《春秋》，这东西像年鉴，每季度写一次，可能只有一两条，年底汇总一下，续在去年后面。孔子接手以前的那些内容，是前代的历任史官写的，用不着孔子从头写。当然，他也许会做一些字句上的润色，但基本内容变不了，朝廷也不可能允许他乱改。

所以《春秋》是鲁国历任史官的“集体创作”，二百多年的内容，真正由孔子动手写的，就是最后面的几年。“孔子著春秋”背后，其实隐藏着关于《春秋》的“版权纠纷”，很可能是孔子和他前任左丘明发生了争执。这又牵扯到左丘明的另一本史书——《左传》。

和左丘明的笔墨官司

《春秋》是鲁国官方的档案，缺点是有些事情不敢如实写，比较隐晦，其次是太简略，一年只有寥寥几条，百十个字。所以光靠《春秋》还看不懂春秋历史，需要看《左传》。《左传》的内容比《春秋》多了几十倍，翔实多了。

为什么会有《左传》？据说是鲁国一位叫左丘明的朝廷史官，看到《春秋》太简略，几乎没人能看懂，就写了本解读《春秋》的书，全名叫《春秋左氏传》。“传”意思是解释，书名就是“左氏对《春秋》的解释”，简称《左传》。

《左传》非常了不起，它对春秋时候列国贵族的事迹都非常了解，写得很细致，也生动有趣。里面有些记载，比如夫妻俩被窝里的对话，外人不大可能知道。所以钱锺书曾说，《左传》很多描写是文学性的，有作者的虚构在里面。其实这看法有点片面。春秋时候，列国的贵族一体化程度很高，来往很密切，历代国君、贵族的轶事，在贵族圈子内早就形成了很多掌故、传闻。左丘明主要是把这些掌故记录、汇编起来，并不需要他自己添加太多东西。从他熟知这些掌故来看，他肯定是贵族社会的圈内人，从家庭到工作耳濡目染，都是这些历史故事。

左丘明这种史官的正式工作，是撰写每年的官方版《春秋》。他

撰写《左传》是自己的业余作品，但也渐渐有抄本流传开了。

老年孔子返回鲁国之后，接手了左丘明的史官工作。那么，左丘明和孔子的关系如何？

《论语》里，孔子曾说过："巧言令色的行为，心里怨恨，表面友好的做法，左丘明他瞧不起，我孔丘也瞧不起。"[22]从这句话看，左丘明应该是个很直率、不讲情面的人。

关于左丘明，只有这一条比较可靠的信息。按道理说，孔子接手了左丘明的工作，他和弟子们还需要借助《左传》来了解春秋的历史，肯定对左丘明很熟悉。但孔子师徒的言论里，关于左丘明只提到了这一次。

到底为什么？现在已经没法回答了。一点可能的推论是，孔门师徒和左丘明的关系不好，也许是因为孔子师徒回归鲁国，抢了左丘明一派人的职位，导致双方关系紧张。孔子评价左丘明的那句话，仔细揣摩会发现，那口气像是打完架以后的宣言，透着一股子敌意。这背后肯定有故事。

《论语》里还记载了孔子一句不明不白的话："我手头这本历史书还有很多缺的内容。早年还有乐于助人的人，把自己的马借给别人用，现在已经没这种人了！"[23]可能孔子接替左丘明的史官工作后，拿到的《春秋》和《左传》是有点残缺的，他怀疑左丘明藏下了一份完整的没给自己，才发这个牢骚。而流传到今天的《春秋》，也确实有些句子不全。

后世儒家无视孔子自己说的"述而不作"，爱说"孔子作春秋"，还形成了一些小故事，都是说孔子写的《春秋》多么言简意赅，用词准确，他的弟子们有不服气的，但自己改一改，发现都不如孔子的出色。这些说法掩盖了《春秋》官方史书的性质，也抹杀了左丘明及以前历任史官的工作，应当跟孔子这派和左丘明的不和有关。

在孔子71岁这年，鲁哀公去郊外打猎，猎获了一只"麟"，孔子把这件事也写到了《春秋》里。麒麟是什么动物，后世有很多猜测，比如有人说是麋鹿（四不像）。今天麋鹿是很稀有的动物，但孔子时代可不是，那时应该不会把麋鹿错认成"麟"。孔子那时，山东地区还有

少量亚热带动物活动，也许是某种比较少见的兽类。后来到明朝郑和下西洋，从非洲带回来了长颈鹿，就说它是“麒麟”。

这件事之后，可能孔子身体不好，就不负责撰写《春秋》了。后世人说孔子写春秋，“绝笔于获麟”，也有微言大义，其实未必，因为他这时身体已经很差了，经常病危。但鲁国朝廷还会任命史官——也许是孔子的弟子，继续撰写每年的《春秋》。现在的《春秋》截止时间是鲁哀公十六年，孔子去世的那年，最后一条是孔子去世。

另外，孔子师徒传授《春秋》离不开《左传》，他们手里肯定有《左传》的抄本，这也就有忌讳了。

今天的《左传》，写到了孔子去世后十几年。孔子去世后的这些，和前面的主体部分很不一样，有些内容很可能是孔门弟子后来补上去的：前面对列国的大事记载都比较完整，最后这二三十年就很不均匀了，很多重要国家都没有任何记载，基本只有和孔子有关的几个国家，对孔子师徒的记载也很多。比如前面讲到过的齐鲁战争，几乎成了孔门弟子的集体亮相，这应该都是孔门弟子补进去的，行文写作的水平比前面也降低了不少。

再后来到战国，又有两个儒生给《春秋》做注解，分别叫公羊高和穀梁赤，他们的书就叫《公羊传》和《穀梁传》。这两本书里面的历史信息很少，主要是讲《春秋》的所谓“微言大义”，史学价值不高，但儒家把它们抬得很高，偏偏对有价值的《左传》评价不高，可能和孔门弟子对左丘明的“封杀”有关系。

在《春秋》和《左传》结束后，就是孔子去世后的一个半世纪里，可靠的历史记载非常少。战国的前半段列国搞“变法”的那个时期，几乎是历史的空白。所以孔门弟子们的事迹就不像孔子本人这么清晰。春秋那些老牌诸侯国怎么衰微的，战国新兴的“七雄”怎么通过变法崛起的，有效信息都很少。战国后半段的史料多了一些，但也不是很可靠，多数是《战国策》的说客故事，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小说。

所以整个战国的历史，都不如春秋史翔实可靠。可能在贵族社会

衰微之后，列国政坛上活跃的人物都是新面孔，没什么家世根基，互相间不能知根知底，所以不像春秋时候能形成比较可靠的掌故，也就写不出《左传》这种权威著作了。

“六经”的缺点

以上是孔子“六经”的简要介绍，好像都是正面的。但孔子也说过六经各自的缺点，或者说是可能产生的负面效果：

《诗经》会让人变傻，“愚”——诗人嘛，疯疯癫癫甚至自杀都很常见。诗里面可以爱得死去活来，可以恨得食肉寝皮，但生活中不能这么极端；

《尚书》里面有很多虚假不可靠的东西，“诬”。因为太古老了，难免有后人杜撰的东西掺进去；

《乐》骨子里是奢靡的，因为能养得起乐队的，都是大富大贵之人，投资太大了。太喜欢音乐的人容易败家；

《易经》容易流于骗人、害人，“贼”。以算命为生的，很容易走到这一步。再沉迷得深了，就容易搞成邪教；

《礼》的缺点是过于“烦”，教条的东西太多。要是人都原封不动地按照《礼》来办事，日子都没法过了；

《春秋》的缺点是“乱”，因为春秋史的特征，就是列国都没规矩了，内部是各种政变内战，外部是各种斗气的混战。[24]

这说法有点颠覆性。古代的儒家大师，乃至今天的研究者，都不太敢说“六经”的坏话，也很少注意到孔子对“六经”的这些批评。反倒是“六经”的老祖宗孔子最清醒。

怎么避免这些负面影响？用现在的话就叫“反对教条主义”，不要老想把书本上的某句话直接照搬到现实里面来。孔子爱讲“权”，这个权不是“权力”，而是权变，是做事要考虑到各种不同的环境、背景。

具体到“六经”，孔子有一套标准，为了对付《诗经》的愚，人应该“温柔敦厚”，不要太情绪化；对付《尚书》的诬，人应该“疏通知

远”，就是别拿古书太当真，用生活常识来驾驭古史里那些过于离奇的东西；对付《乐》的奢靡，人应该“广博易良”，就是兴趣广泛一点，考虑的问题多一点；对付《易经》的贼，人应该“洁静精微”，别老想用占卜算命追求功利性的目标；对付《礼》的烦，人应该“恭俭庄敬”，既老实诚恳，又知道节俭和简约；对付《春秋》的乱，人应该“属辞比事”，就是要了解历史事件的具体背景，当时的社会大环境，理解前人做那些离奇的事情，是有他不得已的大环境。

但在孔子之后，儒家还是产生了很多负面的社会影响，因为能驾驭“六经”的人还是太少，教条主义者还是太多。

手抄书时代的文化人

前面说过，孔子那些关于社会、政治的主张，大多没什么独创性，在他那时代已经是众所周知的老生常谈。但孔子整理“六经”的意义，就截然不同了，如果没有他这工作，今天中国人对上古的了解会非常欠缺。

印刷术时代的人，已经没法想象手抄书时代的很多困难了：那时书籍数量少，官营的藏书机构也非常少，书籍大都分散在各地的藏家手里。想读书，自己又没书的人，只能借别人的来抄。想找某部不常见的书，往往要多方打听，听说几百里外某城某家人有这部书，就带着礼物去拜见，获得主人允许了才能抄下来。

而且，那时整本“书”的时候也很少，或者说缺乏整本书的概念，经常是单独的一个章节传抄流传，古代就叫一“卷”，就是竹简或帛书的一个卷儿。谁要能把关于某个主题的书卷收集得比较完整，就是伟大的藏书家、编辑工作者了。因为完成这种收集工作，就意味着“拼出来”了一部以往从没有的“大书”。

孔子整理“六经”，就是他按诗、书、礼等六个主题收集、拼凑了比较完整的文献，都可以正式叫一部书了。这工作有点像收集动植物标本，要花很多年的时间，要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还要花很多钱和抄书的精力。

其他的辅助劳动也少不了，比如“校勘”工作。因为都是互相传抄，抄书人水平高低不齐，责任心也不一样，难免抄错、抄漏，整理者还要做校勘工作，让书的内容尽量完整、正确。

最可靠的校勘办法，是找到一部书的两份或更多的抄本，逐字互相比对，看都有哪些不一样，比较之下，哪个正确，哪个错误就很容易分辨了，脱漏的也就发现了。这更是劳动密集型工作。古人常笑话老书生“皓首穷经”，扎在书堆里一辈子，连抄带校，头发都白了，这没办法。抄本时代，就得不停有人干这种工作，才能保持一个社会最基本的文化传承，这还没到创作的境界上。

另外还得知道，在传统时代，特别是印刷术出现以前，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都是文盲，不能识字读书。在这种“无知识”的汪洋大海里，老书生们皓首穷经，维持的是一个很珍贵，也很脆弱的文化灯火。人类两千年前的很多古文明都没有传到今天，他们留下的一点碑刻、古书都没人认识了，成了“死文字”。还在薪火相传的，只有屈指可数的寥寥几家，中国的汉文化是其中之一。

所以古代“文化人”的尊严、优越感和认同感，是现代社会的人没法想象的。现在人看《孔乙己》觉得是嘲笑讽刺，因为孔乙己已经踏进文化普及时代的门槛了，但还保留着传统时代文化人的优越感。

孔子可以说是中国编辑、校勘工作的创始人，他之前这工作也有人做，但远没他的工作量大。他整理了“六经”，让这些文献可以完整、准确地传递给后世人，可谓功德无量。因为“六经”都是春秋和更早的文献，里面记载的那些事件、文化，和后世中国（战国以后的）很不一样。如果没有“六经”，现代人几乎没法解读上古中国。

如果没有孔子系统整理的话，“六经”就只是些保存在不同主人手里的零散篇章。下面紧接着就是战国的大变法、大战争时代，战国人对上古历史、贵族社会的历史都不关心，更不会有人做这种工作，这些零散篇章会大量散失、失传。再经过秦始皇焚书，战国以前真要成为历史空白了。

万幸，有孔子整理“六经”，有他开创的儒家传承“六经”，才把这

些珍贵史料保存下来了。至于和左丘明那点著作权的小纠纷，倒不是太值得强调，毕竟孔子都说自己是“述而不作”，他没声称自己有著作权。

从实用（意识形态）角度讲，“六经”对战国以后的中国意义不太大，因为社会结构全变了。后世的科举制度，主要命题范围就是这些经书，其实世人对它们的内容都是似懂非懂，在帝制时代的中国没什么实用价值。科举制度和儒家经典绑定，是古代中国（汉）文明走向没落的最重要原因。

但从文化和历史角度上看，孔子整理“六经”的意义就太大了。清代乾嘉学派搞考据，才开始发掘出“六经”反映的上古、春秋的社会历史细节，所以清代学者章学诚说“六经皆史”。到西方的现代学术方法传进来以后，“六经”更是现代人解读战国以前古史的基础，很多工作还没做完。比如我写过的《周灭商与华夏新生》（见“外篇一”），就用了很多“六经”里的内容，它们很多可以和考古发现互相印证，互相补充。

---

1 《左传·成公二年》。

2 《论语·宪问》：“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

3 《论语·雍也》：“季康子问：‘仲由可使从政也与？’子曰：‘由也果，于从政乎何有？’曰：‘赐也，可使从政也与？’曰：‘赐也达，于从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从政也与？’曰：‘求也艺，于从政乎何有？’”

4 孔子历经的季氏几代人依次是：季武子、季悼子（早夭，未继位）、季平子、季桓子、季康子。

5 《论语·公冶长》“孟武伯问子路仁乎”条。

6 《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

7 《论语·阳货》：“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

8 《论语·先进》：“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

9 《论语·八佾》：“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10 《论语·八佾》：“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

11 《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条。

12 《论语·八佾》：“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

13 《论语·季氏》：“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

14 《左传·哀公十二年》。

15 以上史事来自《左传·哀公十三年》。

16 《论语·子罕》：“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17 《论语·子路》：“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18 《论语·阳货》：“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19 《论语·泰伯》：“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20 《论语·述而》：“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21 《史记·太史公自序》：“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22 《论语·公冶长》：“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23 《论语·卫灵公》：“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24 《礼记·经解》：“孔子曰：‘……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洁静精微而不贼，

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

第十四章　最后几场丧事

儿子先去世——颜回的约束——齐国寡头坐大：宰予丧命——大夫级别的葬礼太奢侈——卫国君位易主：子路丧命——寿终正寝

与孔鲤的隔膜

孔子生命的最后几年没什么开心事。他回到鲁国第三年，儿子孔鲤死了。这年孔子69岁，孔鲤50岁。

孔子没见过自己的父亲。他一辈子提倡孝道，把父子关系想得很美好。但他和儿子却有点不知道怎么相处，对儿子的感情没法表达。《论语》里记载过一件孔子父子怎么相处的事例：

孔子弟子陈亢，就是和子贡关系很密切的子禽，曾经问孔鲤：令尊对您有什么专门教导吗？

孔鲤说：没有啊……（想了阵子，想起来了）有一次，父亲一个人在房前走廊下立着，我从院子里小步快走过去（“趋”，是下人在尊长面前的礼节，显得恭敬和紧张），父亲叫住我说：“你学过《诗》吗？”我说：“还没有。”父亲说：“不学诗，就没法上场面说话。”从那以后，我就开始自己学诗。还有一次，他老人家又一个人在那儿站着，我又小步快走过去，父亲叫住问我：“你学过《礼》了吗？”我说还没有。父亲说：“不学礼，就不知道怎么做人。”我就又开始学礼。从父亲那儿听教导，就这两次。

陈亢事后很得意，说：我问一句，居然知道了三个道理——诗和礼的用处，还有就是，君子一定要跟儿子保持距离！[1]

孔鲤描述的这个场景，后世叫“鲤对”，就是孔子对孔鲤训话。《滕王阁序》里面的“他日趋庭，叨陪鲤对”，就是这个典故。

孔子和他的弟子们相处很随便，高兴就夸，不高兴就骂，有时还

开玩笑，像他说颜回，哪天你有钱了我去给你当管家。颜回比孔鲤还小十一岁。但在孔鲤面前，孔子端着架子总放不下来。父子关系里面，他提倡的是“孝”，晚辈对长辈要处处恭敬；反对的是“慈”，就是反对长辈对晚辈太好，他的礼节处处防范“薄于孝而厚于慈”。[2]学生从孔子这儿学到的，只能是“君子远其子”。这种父子关系很像《红楼梦》里的贾政贾宝玉父子。中国传统社会，合格的父亲是“严父”，得让孩子们怕才行，孔子和贾政式的父亲最多。

孔鲤下葬，“有棺而无椁”，椁是套在外面的大棺材，普通老百姓用不起。孔子当过大官，也没什么积蓄。他这辈子一直在帮别人办丧事，给自己儿子却办不起一场体面的葬礼。他的难受，还不能在人前流露太多。儿子从生到死，他这父亲当得都很难。

孔鲤近五十岁才得子，他死时这儿子（孔伋，字子思）才两三岁。孔伋是妾生的，这个妾又被赶出家门到卫国去了，我们前面介绍过。

送别颜回和无为之乐

没过多久，颜回也去世了，时年四十。孔子这次哭得痛快淋漓。他哭喊：老天这是要我的命啊！（天丧予！）[3]

弟子们劝他：您伤心得有点过了。

他说：过了吗？我还能为谁伤心啊！[4]

他也许把丧子的哀痛也一块儿哭出来了。儿子从生到死他都没太亲近过，也许是故意压抑着。他从小没父亲，也没学会当父亲。或者说，孔子一直没适应父系家庭。他从小习惯的是母系家庭，所以和颜家人相处得更亲密，感情表露得更真实。

颜回家也买不起椁。颜路想让孔子把马车卖了，给颜回买椁。孔子说：我儿子孔鲤下葬，就没有椁。你的我的都是儿子，就一样吧。再说，我是退职大夫，出门也不能靠走路啊。[5]

弟子们看不过意，凑钱给颜回置办了稍微体面的葬礼。孔子叹

息：颜回这孩子，一直拿我当父亲。我没拿他跟儿子一样对待，都是这些学生们搞的啊。[6]

颜回死后一年，家里办祭礼，按风俗也给孔子送来了祭肉。孔子亲自出门收下，回到屋里，独自弹琴，然后把肉吃了。[7]他感情实在无法发泄的时候，只能弹琴。

《论语》里面，孔子对颜回的教导很多，最著名的是“克己复礼”这个说法。颜回问孔子怎么做到“仁”，孔子说：克制自己的欲望，恢复周公的礼教，就是仁，哪天要能做到这一点，全天下就都达到仁义的状态了。[8]其实孔子这句话，似乎还是在说三桓那些当权者，他和颜回这种书生，对天下影响没那么大。

信徒也能操控人，让被崇拜者膨胀起来，丧失对自己的清醒认识。颜回一辈子都在安贫乐道刻苦学习，一直得到孔子的表扬，在一定程度上，孔子也被颜回的行为绑架了，一直想刻苦修身，用“礼”整顿人间，一副与天下为敌的心态。颜回死后，孔子的心态就不那么激进了，开始体会到日常生活的很多乐趣（不是刻意赞美穷生活的那种乐趣），学术思想也有转型的趋势，比如“老而喜易”，改造现实的念头就不强烈了。他当大司寇时搞的那些内政都没成功，鲁国内部的问题依旧；国际上，他参与的东方联盟早瓦解了。他一个人的努力在历史洪流里显得很微弱。

早年，他觉得人的阶级差异、政治秩序是自古就有的，现在却有了一套“大同”的说法。他说：人类最早的时候，没有君主、政府、贵族、私有财产这些区分，人们生活完全平等，“天下为公”。财产不是私有的，人也就不想只顾自己的子孙，对所有人都同样关心。那时需要管理什么公共事务，都是大家推选个聪明公正的人，他不会（也是不敢、不能）借机谋私，更不会想把权力传给自己的后代。孔子说这叫“大同”时代。

但孔子又说，那个理想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财产、权力都是私有的，在小家庭里面传承。私有带来争夺，所以普通人都要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大人物们为了保护自己的家族地位，还要兴建城池，建立军队，制定各种刑罚。自从大禹以来直到周公，各种圣贤人物都是试

图维持好这私有制时代的社会秩序，所以搞了各种礼仪秩序，维护君臣、父子、夫妻、兄弟关系。但即便如此，各种争夺乃至战争还是免不了。孔子说这叫“小康”时代，他就生活在这种时代，他提倡的所有政治秩序，都是试图把“小康”时代的局面维持好。

至于人类为什么从大同进入小康时代，是人心变坏了，还是人多，资源少了？孔子没有解释。“小康”以后还能变成什么样，孔子也没说。

老年孔子叹息说：早年我经常梦见周公，现在已经很久不做这种梦了，这就是衰老了啊！[9]

这时他更看重“无为”。据说上古的舜帝不爱管事，整天很悠闲，把事情都交给手下人去办。孔子说：舜这就是无为而治啊！哪里用得着忙忙碌碌？安安静静坐在位子上就行了。[10]

有时弟子们希望他开课讲点道理，他也懒得讲了，他说：我不想说什么了。

子贡说：您要是不说，我们年轻人怎么学习啊？

孔子是：老天说过什么呢？四季交替，万物生长，都是天的产物，天又说过什么？[11]

这思想发展下去，就是老庄道家的“无为”理论。庄子的很多思想，其实在晚年孔子这里已经有苗头了。

政治上没什么追求，心态就更平和，能享受日常的休闲生活。一次他和几个弟子坐着聊天，就流露了这种生活态度。

这次陪在孔子身边的，是子路、曾点、冉有、公西华四人。子路比孔子小九岁，曾点可能比子路小十来岁，冉有比子路小二十来岁，公西华比子路小三十来岁。这五个人的年龄梯度很明显。子路和冉有当着很重要的官，曾点和公西华可能只有低级职务。

孔子说：“我年纪比你们大点儿，你们也别太紧张，想些啥不敢说，过后又说‘老师不了解我啊！’你们主动说说自己的理想，我才能了解你们啊。”

子路先说："要是鲁、卫这样的千乘之国，夹在大国中间，时不时打仗，有时还闹个饥荒。如果让我来主政，干上三年，能让士大夫们都有打仗的勇气，而且都懂规矩。"

孔子笑了笑，没发表意见，又问："冉有，你的理想呢？"

冉有说："如果有方圆六七十里，或者再小点儿，五六十里的小国，让我主政三年，可以让老百姓基本温饱。至于礼乐教化，就要靠别的高人来干了。"

孔子说："公西赤，你的呢？"

公西赤说："我不敢说我能干什么，只是希望多学习！像举行宗庙祭祀，接见外宾，我希望能穿上礼服，当个礼仪助手。"

孔子说："曾点，你的呢？"

曾点正抱着一张琴，他先弹了几个舒缓的长音，放下琴说："我和三位的大志向不一样。"

孔子说："怕什么？大家都随便说说而已。"

曾点说："等到春末夏初，开始换上单衣的时候，能有五六个老朋友，带上自家孩子，到郊外沂水边游个泳，等求雨跳神的队伍来了，再看会儿热闹，然后唱着歌回家。"

孔子长叹一声，说："我喜欢曾点这个主意！"

子路、冉有、公西赤工作忙，坐了一会儿就告辞走了。只剩曾点的时候，他问孔子："他们三位说得怎么样？"

孔子说："这又不是考试，没什么好坏，大家随便聊聊想法嘛！"

曾点问："那子路说完，您为什么笑呢？"

"治理国家，最重要的是礼让，他说话不谦虚，所以我笑啊。"

"冉求说的不是治国，算比较谦虚了吧？"

"六七十、五六十里的，也是个小国啊！（他还是有野心的。）"

"那公西赤说的算治国吗？"

“宗庙祭祀、会见外宾，当然也是国事。公西赤说当礼仪副手，谁当正职他能服气啊？”[12]

这是孔子晚年的心态，跟他四五十岁时很不一样，对经邦治国的大业都看得淡了，更喜欢从日常生活里找点儿乐趣。他说自己“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13]。到60岁，听到什么说法都觉得有点道理，这是见的人和事多了；到70岁，就一点出格的想法都没有了。不过他这些学生们现在正年富力强，都想有一番作为。这也是人的生命周期律，都有道理。

宰予之死

在孔子晚年，齐国陈氏贵族的势力越来越大。这个家族出自近两百年前的一位陈国公子，他逃避国内的纷争，被齐桓公接纳，这个家族就用故国“陈”作自己的氏，在齐国繁衍下来。上古陈、田两字同音，这个家族也叫田氏。

在齐景公死后，齐国君主几度更迭，发生过很多次政变和内斗，陈氏慢慢驱逐了其他的贵族寡头，一家独大，最后终于取代姜姓（吕氏）国君家族，成了齐国的正式君主，又变成了战国的齐王家族。孔子生命的最后两年，恰好见证了陈氏取得独尊地位的关键一战。

前面说过，此时的齐简公，曾随父亲齐悼公在鲁国避难，所以他们都有一点鲁国的人脉。齐悼公是娶了季康子的妹妹，齐简公则是结识了孔子弟子宰予，两人交情不错。他回国继位后，需要得力的人主持政务，特别是防止自己被陈氏架空，就把宰予请到了齐国，让他当丞相主持国政。

齐国有左、右两个丞相，另一个就是陈成子（陈恒），他是当年陈僖子的儿子。这样，宰予和陈成子的关系自然不会好。

宰予到齐国当丞相期间，齐国和鲁国还是对立状态，鲁国借助吴的力量对抗齐国。所以宰予这个立场让孔子师徒们很难堪，孔门弟子内部开始分化、对立了。

不久，宰予和陈成子的矛盾激化，陈氏成员趁着宰予离开齐君宫

殿的机会，冲进去绑架了齐简公，又调集兵力和宰予对打，宰予失败被杀死了。陈成子扣押了齐简公一段时间，也把他杀了。

《左传》记载，孔子闻讯非常愤怒，先斋戒三日，然后去见鲁哀公，请求出兵攻打陈成子，理由当然是陈成子以臣弑君，大逆不道。斋戒三日，是参加大祭祀之前的准备，孔子这么做，是表示对此事万分重视。

鲁哀公说：齐国一直比鲁国强大，您要讨伐它，能打胜吗？

孔子说：陈恒叛逆弑君，齐国人有一半反对他，再加上我们鲁国，就能打败他了！

哀公说：那您去和三家商量吧。（他做不了主。）

孔子又依次去找季康子、孟武伯、叔孙武叔，没人想和齐国作对，这件事不了了之。

宰予的身份还有很多谜团。他字“子我”，《左传》记载里没有出现“宰予”这个名字，帮助齐简公和陈氏作对的是“阚止”，也字“子我”。后世有些学者觉得这阚止不是宰予，只是字偶然相同而已。但战国后期的《吕氏春秋》写此事，说被陈成子杀死的齐相就是宰予。[14]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前面说过，《左传》的最后一段（就是孔子晚年和死后这几年）是孔子的弟子续写的，左丘明原著里没有这些内容。孔门弟子应该是不喜欢宰予投奔和鲁国作对的齐国，所以要把他隐晦掉，就写成了“阚止”。当时人可以有好几个氏，“宰”或者“阚”可能都对，“止”和“予”字形相近，容易混淆，这可能是孔门弟子动心机之处。

《论语》里宰予几次出现，几乎都是负面形象，一次是他白天睡觉，被孔子骂“朽木不可雕也”[15]。还有一次，他当面质疑孔子提倡的“三年丧”，说这太久，很多事情都会耽误了。孔子说：你想多久就多久吧，只要你觉得心安理得就行。宰予离开后，孔子对身边弟子说：宰予太不仁了！孩子生下来，要让父母抱三年才能自己活动，三年丧，就是为纪念这个。宰予他对父母哪里有三年之爱？[16]

《论语》是孔子去世后弟子们编辑的，可能也是宰予亲齐的政治立场导致了他的师兄弟们只保留了他的负面信息。

但孔子迫切希望鲁哀公讨伐陈成子，是不是也有为宰予报仇的考虑？《史记》记载过孔子对宰予的一个评论："宰予当初能言善辩，我以为他这种人浮华不可靠，后来证明我错了。"[17]这很可能是孔子得知宰予死讯后说的，因为宰予虽然在敌国服务，但他反对权臣，忠君而死，这是孔子最看重的德行。

另外，同样在《史记》的《仲尼弟子列传》里，还有个更矛盾的说法：宰予确实在齐国当官，但投靠的不是齐简公，而是陈成子一党。他帮助陈成子干坏事、弑君，结果在内斗中送了命，连孔子都为此感到羞耻。但这个说法没有任何佐证。大概孔门弟子里面有实在讨厌宰予的，私下里有这种说法，但自己也知道荒唐，没好意思写在书里。这说法传到汉代，司马迁没加以甄别，就写进了《史记》。

在齐简公和宰予被杀的第二年，鲁国主动和陈成子控制的齐国实现和解。代表鲁国出使的官员是子服景伯，副使是子贡，他们是反对齐简公和宰予的，所以等到陈成子掌权之后，迅速促成了齐鲁恢复关系。

齐鲁和解这次大变化完全不符合孔子的观念，但在位者已经完全不在乎他了，包括这些忠心耿耿追随他半辈子的学生。在政治上，孔子已经成了个过时而不识时务的老朽，难以适应新时代，弟子们也在暗中考虑他的身后事了。

丧事预演

年过七十后，孔子的身体状况逐渐变差，有走到生命尽头的迹象。

一次，他病得非常厉害，家人、弟子都以为老人就要离世。子路也从卫国赶来了，带领众弟子为老师准备后事。孔子弟子里子路年龄大，追随他时间长，现在在卫国也颇有实权，是孔门弟子里名副其实的老大哥。

孔子和他创立的儒家最重视丧礼，他们的老本行就是给人办丧事，现在给孔子准备丧事，弟子们肯定要拿出全部的知识和能力。

子路和众弟子们有个担心，就是孔子的贵族等级问题。孔子是士，这没问题，他有正宗的血统，社会上也都承认了，但他是不是比士再高一等的大夫，就有问题了。因为按照周人贵族制度，大夫身份有严格的标准，就是下面有没有“臣”。丧礼也和这有关，有家臣参加、提供服务的丧礼，才是合格的大夫丧礼。这是孔子的短板。

“臣”不是简单的奴仆、佣人。按照西周和春秋的传统，大夫要从国君那里获得一块封邑，有世代传承的土地和农奴；同时，他还要有下级贵族“士”做他的家臣，为他提供服务，平时是管理家务、财产，打仗时追随他出征。作为交换条件，家臣要从大夫那里获得一小块封邑，也是世代传承的土地和农奴，家臣享受封邑上的物产和农奴劳役。这种封君和封臣的关系，是贵族“封建”社会最基本的政治特征。封主不能轻易剥夺家臣的产业，中止封建关系，家臣也很难频繁更换主人，往往两家庭之间的封主——家臣关系可以保持很多代。

有些大夫临时雇用士人工作，只给粮食薪俸，不给土地，严格来说这不能叫臣。孔子年轻时给季氏当职员，但他一直没有季氏家臣的身份。他在齐国给高氏贵族打工，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臣，这都是雇佣劳动关系。

孔子没给别人当过家臣，他下面也没有家臣，因为他自己没封邑，更不可能封给别人。他能获得大夫身份，靠的是曾经当过几年大司寇。从法理上讲，当这官必须从国君那里获得封邑，但鲁国掌实权的是季氏，季氏没批准给孔子封邑，他这大夫身份是不完整的，经不起推敲，也没法传给儿子。

在春秋历史里，孔子是个很少见的特例。不过到他去世，春秋也快结束了，后来这种情况就越来越多了。孔子这些弟子们，多数都和他一样，给贵族大夫打工，拿年薪而没有封邑，是雇员而不是家臣。

孔子弟子里，我们确定知道有世袭封邑的，只有一个宋国的司马牛。他是曾为难孔子的大司马桓魋的堂兄弟，家族地位高，还是独生子，有世袭封邑。但后来宋国发生内战，他丢掉封邑逃亡到了鲁国，

变成了没封邑的人。如果他一直有封邑，就是像孟懿子、南宫敬叔那样的大人物，也不会列入孔子的弟子名单里了。

子路为孔子准备后事，要按大夫的级别操办，就要有家臣担负特定的工作，子路只好变通一下，让弟子们临时扮演这角色。在孔子之前，师生关系还不普及，所以师生之间的关系应该什么样，周礼里面也没规定。大家只能自己摸索。

和孔子正式建立起师徒关系的，都是社会地位低的学生，要靠孔子的社会关系找工作，甚至要给孔子打工干点家务活。多数学生年纪小，比孔子年轻三十岁以上。所以孔子和这些学生们的关系，有些方面参照雇主和雇员，有些方面参照父子关系，比较灵活。现在孔子就要去世，弟子们给他扮演一次家臣，这不是降低自己身份，而是抬高，那就意味着他们是有封邑的士人了。

除了按有臣的大夫准备丧事，子路还准备为孔子举行祈神的仪式。祈祷的内容是什么，从后来的对话看，应该不是祈祷孔子恢复健康，而是希望他死后能顺利上天堂，被上帝和列祖列宗接纳。

但祈神的仪式还没举行，孔子从病危里恢复过来了，丧事也不用办了。

孔子知道了子路这些打算，很不高兴，甚至大为光火：原来子路这些天都在搞欺诈！我本来没臣，他偏按有臣来办。我这是骗谁，骗老天吗？

按照那时人的观念，人死了要上天见上帝，是按下葬时的服装、身份等级去。丧礼僭越，自然就是对上帝搞欺诈了。孔子坚持人世间这套等级身份不能作假，他一辈子都是要规范这些问题，不能自己坏了规矩：我死在你们这些学生手里，不比死在家臣手里好吗？只要有你们，就算丧礼规格低了点儿，我用得着担心抛尸荒野吗？[18]

子路祈神的事也让孔子有点不满。他问子路：听说你本来准备祈神的，有这事吧？

子路说：有啊，这是有依据的，悼词（诔文）不是都要写嘛：“（为了死者能顺利进入天堂）我们向天上地下的诸神祈祷！”

孔子说：要这么说的话，我在人间干的事都是祈神。

他一贯反对用鬼神干预现实。只要活着行为端正，问心无愧，死了肯定能进天堂，不怕那个世界有“人”难为自己。[19]

子路和孔子有段对话，可能也跟这次有关。子路问孔子怎么“事鬼神”，就是把鬼神哄高兴，让鬼神帮自己做事。孔子说：你连当今的活人都没照应好，还想照顾好鬼神？子路又问：人死了会怎么样？孔子说：你活都没活明白，想死有什么用？[20]

不过弟子们提前准备丧事，孔子心里是欣慰的：他儿子已经死了，孙子还小，没法替他办葬礼，有弟子们来操办就不用担心了。

而且，经过这次“预演”，他也给弟子们把了把关，讲了注意事项。下次真办的话，就能全面贯彻他的理念了。儒家不光重视活的规矩，还要重视死的规矩。这点孔子也做到了。

但子路没能给孔子送终。

子路丧命

孔子73岁这年，流亡在外十六年的卫国老太子蒯聩，终于杀回了卫国，赶走了儿子卫出公辄。子路死于这次事变。

原来，蒯聩的姐姐伯姬，早年嫁给了大贵族孔文子，生了继承人孔悝。到这时候孔文子已经死了，孔悝是家长，掌握卫国朝政，但他是个没主见的人。蒯聩看到机会，派人悄悄联系伯姬，让她胁迫儿子发动政变，赶走出公辄，然后自己回去为君。

这一家人搞得太复杂，蒯聩和卫辄是父子俩争君位，孔悝是被妈妈和舅舅裹胁着，要赶走自己的表兄弟国君，换成舅舅当国君。

其实还有更乱的：守寡的伯姬有个情夫，英俊的家奴浑良夫。当初伯姬派他去戚城探望弟弟蒯聩，蒯聩乘机利诱浑良夫，让他帮自己回国夺权，开出的条件是，自己一旦当了国君，就把浑良夫封为大夫，免死三次。

浑良夫是个奴仆，现在有了变成贵族的机会自然兴奋。他回卫都

后给伯姬做工作，伯姬被情夫搞迷糊了，决定勾结弟弟，胁迫儿子进攻侄子。于是浑良夫又去接蒯聩，两人混进卫都，又趁黑夜化装成女人，坐车进了孔家。姐弟俩见面，先研究如何绑架孔悝。

伯姬平时养情夫，和儿子住得远，这次她带路，扛着一杆戈走在最前面，蒯聩和五个随从穿上护身甲，抬着一只绑好的猪跟在后面。

孔悝这时正在厕所里出恭，糊里糊涂被妈妈和十几年没见面的舅舅绑架了。扛的猪立刻用上了：这是用来盟誓的祭品，孔悝被迫和妈妈、舅舅宣誓一起政变，赶走出公辄。

然后，孔家的武装被集合起来，向国君的宫殿进攻。太子、伯姬在孔府的一座高台上设立了政变总部，孔悝也被关押在这里。

孔府内宅管家发现不对劲，忙派人通知子路。子路急忙赶往孔家，快到时，看见师弟高柴正迎面跑来，他招呼子路：孔家出大乱子了，您还是回去吧，何必去那里冒险！

子路坚持要去，因为他是孔悝的大管家，拿着主人的薪水要关心主人的安危。他一路跑进了孔家，在高台下面朝台上大喊：太子您绑架孔悝干什么？您就是杀了他，也有人跟您继续作对！

子路在孔家当管家多年，有些对他忠心的家人，这时开始听他的。子路指挥他们准备放火烧毁高台，迫使太子释放孔悝。

蒯聩听到很紧张，派了两个死党下来和子路对打，他们用戈砍子路，砍断了冠帽上的带子。子路按照儒家的礼——君子到死不解冠，忙动手系带子，结果被对手砍翻砍死了。古代男人都留长发，先梳成髻子，再用簪子把礼冠别在发髻上。如果礼冠掉了，头发就散乱披下来了，形象不佳。

混乱当中，卫出公仓皇出逃，到了鲁国，也带来了动乱的消息。孔子猜测：高柴胆小，会跑回来。子路怕是要送命了吧？

子路死得太不值，因为孔悝是被妈妈和舅舅劫持，加上他性格懦弱，基本不会有生命危险。子路作为一个外人，没必要介入主人家庭内的这种争斗。再者，他这时已经六十多岁，打斗也不是长项。

蒯聩在外多年，对帮助卫灵公、卫出公，就是帮他父亲和儿子的

人恨之入骨。子路的尸体被砍成了肉酱。孔子听说很伤心，让人把自家厨房里的肉酱都倒掉，从此再不吃肉馅了。

哲人其萎

这时的孔子已经病重卧床了。

一天清早，他却起床了，倒背手拖着拐杖，在院子里走来走去，自己念叨着：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

子贡——对，还是子贡，他去齐国出差刚回来，这天来看孔子。

孔子正对门坐着，说：子贡啊，你可算来了！昨晚，我梦见自己，坐在正屋两根柱子中间。夏朝人停丧，在东厢房下；商人停丧，在正屋柱子中间；周人停丧，在西厢房下。看来，我还是商人了。（这还是孔子的夏商周三段论。）

七天后，孔子去世了。他追求一辈子周道，到死才发现，自己还是个商人。

他的丧事和葬礼都是弟子们操办，据说融合了夏、商、周的三种不同礼仪。和孔子之前的嘱托一样，按照“无臣”的标准，其实是士级别的丧礼。孔子15岁获得了士的身份，晚年当了二十多年有名无实的大夫，死时又回归了士。

和孔子给父母的墓修坟一样，弟子们也在孔子墓上修起了坟。这个坟高仅四尺，接近今天的一米。[21]

孔子去世后埋葬在曲阜城北郊，泗水的北岸（那时的曲阜城址在泗水南岸，和今天不一样）。他父母的坟不在这里。这里可能是曲阜士大夫的墓区，孔鲤已经埋在这里了，孔子和孔鲤的墓紧挨着，一西一东。

师生关系几乎是由孔子开创的，没什么礼节可以遵循，所以弟子们商议，比照儿子为父亲服丧三年的礼制，也为孔子服丧三年。他们在孔子陵区外建了些简易茅屋，一起祭祀孔子，整理他的遗著，继续向年轻弟子传授学问，形成了一个新的学院雏形。

关于给孔子服丧的具体礼节，弟子们有争议。子贡认为，具体行为可以比照为父亲服丧，但不需要穿丧服，因为孔子给子路、颜回这些早逝的弟子服丧也不穿丧服。但有人认为该穿丧服。最后折中了一下：当官的同学不能荒废工作，平时穿礼服去上班，下班后回“学院”再穿上丧服，和同学们一起祭祀、讲课。

孔墓外面盖起了一百多所房子，形成了一个郊外街区，被称为“孔里”，到近代变成了著名的孔府、孔庙、孔林，“三孔”旅游景点，还有人把这里叫“阙里”，说这是孔子在曲阜城里住的街区，他讲学也在这里。其实在孔子时代，他的坟墓还在曲阜城外。孔子活着的时候和今天的“三孔”没任何关系，这里只是他的墓地而已。[22]

孔子墓旁边，是弟子们为他盖起的庙，到近一千年后的南北朝时期，还保留着初建时的格局：三间正屋，居中一间供奉的是孔子母亲颜氏，西厢房里供奉孔子，东厢房供奉孔子夫人。这座家庙里没有供奉孔子父系亲属。[23]

在服丧弟子里面，核心人物是子贡。他官位比较高，而且和各方面关系都好，孔子去世后的这些活动主要是他酝酿发起的。为了保持同学团体的凝聚力，他甚至搞了个独出心裁的举措：让长得比较像孔子的有若坐在教席上，接受众弟子拜见。

前面说过，这和周人祭祖用“尸”的风俗有一定联系。尸必须是孙子辈，有若比孔子小四十三岁，符合这个条件。但他出身低微，入孔门也很晚，是孔子从卫国返回之后才开始拜师的，能见到孔子的时间只有四年，所以学问不太够，资历也太浅，如果没有子贡这些大师兄撑腰，是端不起这架子的。

孔门弟子们在服丧三年之后，大多回家过正常日子去了。子贡则又在孔里住了三年，维持着这个孔门弟子的联络中心。

---

1 《论语·季氏》：“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2 《礼记·坊记》。

3 《论语·先进》：“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

4 《论语·先进》：“颜渊死，子哭之恸。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

5 《论语·先进》：“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

6 《论语·先进》：“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门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7 《礼记·檀弓上》：“颜渊之丧，馈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

8 《论语·颜渊》：“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

9 《论语·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10 《论语·卫灵公》：“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11 《论语·阳货》：“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12 《论语·先进》“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条。

13 《论语·为政》。

14 见《吕氏春秋·慎势》。

15 《论语·公冶长》：“宰予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杇也，于予与何诛。’”

16 《论语·阳货》“宰我问三年之丧”条。

17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闻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18 《论语·子罕》：“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纵不得大葬，予死于道路乎？’”

19 《论语·述而》：“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

《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

20 《论语·先进》：“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21 见《礼记·檀弓上》。

22 见《史记·孔子世家》《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礼记·檀弓上》。

23 见《水经注》卷二十五《泗水》。

第十五章　子贡造神成与败

子贡制造假圣人——子夏去了晋国——曾皙豁达，曾参愚钝——曾参记录了真实的孔子——寡头制晚期的混沌

孔门危机

孔子去世前后，是孔门最为萧条的一段时间，他的弟子们政治上最得势的时期已经过去了：随着卫出公倒台和子路之死，卫国基本没有机会了；齐简公、宰予被杀后，孔门在齐国当权的也没有了。最后只剩了在鲁国工作的这些人，最重要的是冉有和子贡二人。

在孔子返回鲁国之后，新的一代三桓对他已经有些失望。他以前名声在外，家乡人把他想象得很传奇。等他回鲁国定居，季康子等人和他打交道多了，难免觉得名不副实。所以孔子临终的两年，这种观念在鲁国上层逐渐流传，到他死后更加流行。

这代三桓里面，叔孙武叔最直率，说话没遮拦，而且他现在是三桓里年纪最大的，资历高。一次在鲁国的朝会上，他谈起了孔子一些迂腐无用的主张，认为孔子徒有虚名，真正从政当官的能力还不如子贡。

子贡当时不在场，事后子服景伯向他转述，子贡坚决不同意，说：如果每个人都是一座宅院的话，我端木赐这座宅子，墙只有肩膀那么高，所以人从旁边路过，都能看到里面房子修得不错；而孔子这座宅院，墙有两三丈高，你要不从大门进去，根本看不见里面的房子是多么壮观，陈设、家当是多么富丽。能够迈进孔子院门的人太少了，所以有贬低他的言论，不也很正常吗？[1]

叔孙武叔不讲面子，他还当面对子贡说过一些孔子没办好的事、没可行性的意见。子贡替老师辩护说：孔子不能和一般人比，一般人就像小丘陵，你想学习、超越很容易，但孔子就像太阳和月亮一样，别人是没法超越的。[2]孔子也会犯错误，就像日月会发生日食、月食一

样，他的错误谁都可以看到，但改过之后，人们会更加景仰。[3]

孔子是著名的老师，但他自己并没有专门的老师，在他之前也没有专职教师这个职业。所以有人怀疑，孔子早年出身不好，怎么可能“无中生有”，成了大学者？卫国一位大夫就当面向子贡提出过这个问题。

子贡说：周文王、武王开创的治道，已经渗透到了当前士大夫生活的一切方面，贤能的人体悟得多，愚钝的人体悟得少，但都生活在其中。孔子随时随地都在总结和学习，也用不着有个固定的老师！[4]

孔子的商（宋）人血统，也一度成了鲁国上层批评和怀疑的对象。那时的人已经基本忘掉商文明血腥残暴的一面了，但关于末代商纣王，却有很多荒淫暴虐的传说，有人用这些传说诋毁孔子。子贡也要辩解：商纣也不像大家传说的那么可怕，只是因为他失败倒台了，墙倒众人推，人们就把坏事都编排到他的头上了。[5]

孔门弟子里，也有人觉得子贡比孔子出色。陈亢就当面对子贡说：您说得过分谦虚了吧，孔子难道比您还能干吗？

子贡说：说话一定要谨慎！常人哪里能明白孔子的伟大之处，就像你不可能顺着梯子一直爬到天上去！[6]

面对社会上对孔子的质疑和否定，子贡带头振作孔门，提升孔子地位，他的方法就是神化孔子，把孔子包装得全知全能、半人半神。

叔孙武叔等鲁国高层本来已经很看好子贡了，他为什么还要努力神化孔子呢？

首先，叔孙武叔等人对子贡的评价，还是针对现实的行政能力，而不是神异功能。如果子贡神化了孔子，让孔子具有超自然能力，那么他这孔子的得意弟子，自然也会继承一部分超能力。而且孔子已经死了，可以尽情创造关于他的神异故事，这是个不可替代的超能力“载体”，就像后世的神佛塑像。

其次，子贡在鲁国上层没有过硬的关系，要在官场上立足、发展，他能够依靠的主要是孔门同学。神化孔子，使同学们的形象都提高了，大家都有机会，这也是师门凝聚力。形成一个休戚与共的团

队，才能继续发展壮大。

孔子和子贡的分歧

子贡这些想法，在孔子去世前十年，被蔡国人包围那次，两人谈话时已经表达出来了。孔子发愁自己的道无法推行，子贡给的建议是：您的道太高深，世间普通人接受不了，您可以稍微放低一些标准，搞通俗一点，他们就能接受了。[7]为此惹得孔子很生气。

子贡抬高、神化孔子的证据之一，就是孔子知道的东西多，好像是天生的本领。他对吴国的太宰伯嚭说过孔子的很多超常能力，伯嚭感叹：孔夫子肯定是圣人啊，不然怎么这么多才多艺！子贡说：这应该是老天的意旨，才给了孔夫子这些超能力。

孔子听说了，纠正说：伯嚭太宰应该是了解我的，我早年出身卑贱，所以会很多下层人的技能，真正的君子（贵族）用不着这样！[8]

伯嚭恭维孔子“圣”，这个字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普通人看来，就是具有超自然能力的人，比如能预言未来、呼风唤雨、通灵捉鬼。而孔子对“圣”的解释，是能够造福天下的广大人民，是成功的政治家，尧和舜都未必够得上圣，别人就连想都别想了。[9]这种对“圣”的解释也没有任何神怪色彩。

孔子晚年时而听到关于他“圣”的传闻，他澄清说：“圣和仁者两个标准，我都是达不到的。我勉强能做到的是，对事业永不放弃，对学生诲人不倦，也就这两点了。”[10]孔子是个人，从没觉得自己是超凡脱俗的圣人、神人。他说过：“我不是生下来就什么都知道，只是喜欢古代的文化，一直在努力学习而已。”[11]

孔子曾经问子贡：你觉得我知道的东西特别多，是吧？

子贡说：是啊，难道不是这样吗？

孔子说：你想错了，我的东西都是“一以贯之”。[12]

孔子说自己“一以贯之”是什么意思，已经不好猜测了。后人注释家多认为是“忠恕”这类道德标准。其实孔子可能还是说自己的个人经

历，像早年干的会计、监工等工作，碰巧有那么大的身份跨界，所以技能多一些。

孔子也从不谈“超自然”的神异现象或能力，所谓“子不语怪、力、乱、神”。那时的科学水平还没办法彻底否定这些，但孔子是理性的经验主义者，就是只忠于自己见过的事实经验，对于别人转述的怪异、无法解释之事，他不发表任何意见，有点像现在人说的：“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这本质上是“求真”的心态，不会人云亦云丧失主见，把学问搞成巫术。

孔子把专业技能叫“器”，他说“君子不器”，意思是，地位高的人不需要学很专业的知识，要全面发展。

但另一方面，领导对下属，就要“器之”，就是要发掘下属的专业技能，不要奢求下属是全面发展的人才。[13]现在人说“器重”“量才器使”这些词，就是从这儿来的。孔子早年给人打工，要干好一个下属的本分，所以掌握了一些专业技能。

子贡也很关心孔子怎么看待自己，他专门问过孔子。

孔子说：你也是“器”，什么器呢？“瑚琏也。”[14]

瑚琏是盛主食的器具，而且是祭祀用的礼器，可以说既体面，又有实用价值，但还没达到“君子不器”的状态。

可以说，对于一个人是不是“器”的问题，孔子有两种定位方法：一是分工的需要，任何人作为下属、雇员，就要履行作“器”的义务，像是大机器里的一颗螺丝钉，没的选择；另一种是个人的精神追求，能不能在现实利益之外追求点超脱的东西，或者说关心社会的情怀。有这点追求就算“不器”了。只关心个人利益和成功的，就还是“器”。所以他认为子贡是很精美，也很有用的“器”。

子贡曾经问过孔子：要是有一个人，被整个城区的人喜欢，您是不是也承认他是个好人？

孔子说：那得分开说。要是城里的好人都觉得他好，坏人都觉得他坏，才说明他是个真正的好人。

孔子思考问题是为了“求真”，要搞清楚它到底是什么（或者说应该是什么），而不是人云亦云，追随社会大众的舆论。子贡相反，他不太关心事物的“本质”，而是关心社会大众的态度，成功的商人、政客都是如此。能迎合、顺应大众的需求，就足够成功了，试图改变大众的观念才是费力不讨好。所以子贡搞的是“成功学”，专一的目标就是升官发财。

和孔子相比，子贡看到了人性更现实的一面：大多数人，包括列国的国君，三桓这种掌权贵族，他们处理的是现实政治，关注的是自己的现实利益，不需要人再来讲真实的历史和现实究竟是什么，更不接受那些克制欲望，建设理性政治的说教，那样太败坏他们的生活乐趣。他们需要的，恰恰是“超自然”的、神圣色彩的东西，就是通神的方士。巫术更符合他们的欲望，即使最终实现不了，追求的过程也是乐趣，它毕竟让人暂时超脱了庸常无聊的生活。

当然，子贡不是官迷心窍，不择手段往上爬的人，他能照顾好亲人、朋友、师生、同学、同僚们这些关系。他当年跟着孔子四处奔波，孔子去世后，他用各种办法提携、帮助同学，也是尽大师兄的责任。做人方面，子贡是有底线，有追求的。他对事业没什么底线，当个必要职业而已，没孔子那么多情怀，所以他能伺候各种当权者，给他们干各种事情，把自己的官当上去。

造神运动

活着的孔子不接受子贡的意见，死了的孔子却可以被任意包装，供庸人们崇拜。所以到孔子去世后，子贡就和孔子的理念全反着来了，他要把孔子塑造成神人、圣人的形象。

在比较忠实的儒家文献《论语》和《礼记》里面，孔子没有对任何“超自然”的现象发表过意见，他一直生活在很现实的世界里面。但稍晚的史书里，却记载了一些这方面的故事，很可能是子贡神化孔子的产物。

先看第一则。在孔子42岁这年，南方的吴国征讨越国，在今天的

地图上，这是一次从苏州到绍兴的进军，但对那时的中原列国来说，已经是最遥远的南方世界。当吴军行进到会稽山时，发生山崩，出现了一些巨大的骨头，一根就可以装一辆车。现在看来应该是恐龙化石。但当时的人不理解，都很惊奇。

吴国到鲁国的使者带来了这个新闻。他向孔子请教这是什么骨头。

孔子解释说：这是古代的山神，叫防风氏。当年大禹在会稽山召集诸神，防风氏迟到，被大禹杀死，埋在当地。防风氏部族的人很高，都在三丈左右。这骨头应该就是防风氏的。孔子还说，最小的人族，身高三尺（那时的三尺不到今天的七十厘米），最高的人是他们的十倍，就是三丈高的防风氏。[15]

其实在吴王夫差之前，吴国和中原的联系很少，而且42岁的孔子还没当官，也没有接待吴国使者的机会。反倒是孔子晚年的时候，子贡担任外交官员，经常和吴国人打交道，才有可能听说这类故事，再把它的解释权安到孔子身上。

还有两则孔子在陈国定居时的传奇事件，可能也是子贡的创作，因为那个时候他已经陪在孔子身边了，他可以声称是自己亲眼所见。

第一则：孔子晚年周游到陈国，一只隼掉在陈国朝堂上，身上插着支一尺多长的短箭，箭头是石头做的。陈国君臣向孔子请教。孔子说，这种箭，是遥远的肃慎部落用的，这隼应该是从那里飞来的。当年周武王灭商之后，各遥远部落的人都来进贡，肃慎部落进贡的就是这种“楛矢”，周武王大女儿嫁到陈国，把那支楛矢当嫁妆带来了。你们现在到库房查查，应该还能找到。陈国人到保存古物的库房里翻了翻，果然找出了那支箭，和隼身上插的一模一样。[16]

第二则：孔子再次到陈国的第二年（鲁哀公三年）夏天，消息传来，说鲁国都城内发生大火了。孔子猜测说：烧掉的应该是桓公、僖公的庙吧？后来证明果然是这两座。[17]因为按照周礼，国君只能有前三代人的祖庙，更老的要废掉（还有两个更古老的远祖庙，永远不废）。到鲁哀公这一代，桓公、僖公已经在三代之外，现在人没拆毁，天命也要把它们烧掉了。

这两则神异故事，《论语》和《礼记》里面都没有。这些故事里，孔子已经具有了关于神异世界的知识，也有了探究“怪力乱神”世界的兴趣。这已经具有了巫师的职业特征，再往下就是呼风唤雨、未卜先知。

子贡这些神化孔子的举措只取得了有限成功，因为其他弟子很难配合。《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孔子去世后，有若被安排充当孔子化身，要接受众弟子的提问，表演孔子的预言能力。新创的故事情节是：孔子有预测天气的能力，天没下雨的时候，他会告诉学生出门带伞，然后果然下雨了；一个叫商瞿的学生一直没儿子，母亲想让他娶个小妾，但孔子说不用，他40岁以后会有五个儿子，后来果然应验了。

按照剧情，应该先由其他弟子当众讲出这两则事迹，向有若（扮演的孔子）提问。有若则给弟子们解释自己为何能够预言，并继续提供新预言。结果轮到有若开口的时候，他根本不知道该怎么表演，其他弟子看实在不靠谱，也放弃了这个扮演孔子的闹剧。

孔门多数弟子都是按孔子的正统教导读书，适应不了子贡倡导的这个转变，这就是从学者到巫师和算命先生的差距。

孔子去世后，子贡终于挺过了孔门最为萧条低落的时期，把孔子思想传播得更远，同时也把孔子塑造得超凡脱俗，成了庸众心目中标准的圣人。这个过程里面，子贡的官也越当越大，他晚年甚至“常相鲁卫”，就是在鲁国和卫国都当过宰相。

如果没有子贡的一番活动，孔门弟子可能早就风流云散，在历史上留不下任何痕迹，关于孔子的很多著作也未必能产生，那将不会有影响中国两千多年的儒家学派，我们今天对孔子的了解，也会像周公、老子一样稀薄而不可靠。

子贡提携同学，尽量给大家找发展机会，也有人不买账。有个叫原宪的孔门弟子，在孔子去世后，他看不惯子贡拉帮结派，也不愿参与为孔子服丧的活动，躲到了乡间过农民日子。他的观念可能和颜回差不多，最看重读书做学问，洁身自好，觉得当官就要追随当政者，

同流合污干坏事。

子贡有次想起原宪，去看望他，应该是有什么职位出缺了，想拿这位老同学顶上。他随行的学生、仆役众多，车队浩浩荡荡驶入了原宪住的贫民区。这里平时都没有车来往，路边长满了荆棘杂草，车队就像在草丛里穿行，最后停在了原宪的破房子前。

原宪出来见客人，穿着一身满是补丁的旧衣服。子贡觉得很没面子，说：您日子过成这样，不是太惨了吗？

原宪说：我听说，没钱叫贫，学了道却不能实行才叫惨，像我原宪这样叫贫穷，不叫惨。

子贡被搞得很没面子，讪讪告辞离开了。后来他特别忌讳这事，谁也不敢在他面前提原宪了。这事就成了“原宪居贫”的典故。

子贡知道，自己追求的是人生的成功，具体说，是富贵，当大官，挣大钱，而不是孔子追求的“道”——合理的政治秩序。这是他和孔子最大的不同。

三晋新天地

追随在子贡身边的，主要是孔子从卫返鲁后新招的学生，这些人都比子贡年轻十几岁，学的东西不太够，资历也浅，正需要有人提携。除了有若，这个群体还有曾参、卜商等。

子贡看到鲁、卫、齐这些老牌中原国家工作机会已经不多了，但更远的地方还有机会，特别是孔子没有周游过的国家，比如南方的吴、越（吴国这时正在被越国征服），西方的晋国、秦国。他是做外交工作的，经常到这些国家出使，积累了一些人脉，正好可以把同学推荐过去。那里以前没接触过孔子的学说，会觉得新奇，更容易发展，这也算“外来的和尚好念经”。

向外发展最有成效的是卜商（字子夏），他去了晋国。

卜商比孔子小四十四岁，《论语》里面收了不少他和孔子的谈话。这个人的特色是治学、做事都不严格，对什么都不太在乎，生活

态度大大咧咧，孔子说他“不及”，也是这意思。比如他说：一个人要是规规矩矩做人，老老实实做事，就算他没上学不识字，也称得上文明人了。他安慰同学司马牛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后来成了成语。

孔子平生最讲礼制，特别重视程序和仪式。卜商却认为内容比形式重要，他和孔子聊天，说到了绘画，卜商的推论是：找个美女当模特，如实画下来就很好，颜料、画布的质量倒在其次。他还引申：孔子主张的那些“礼”也是如此。这说法让孔子大跌眼镜，觉得太有见地，卜商以后能和自己平等探讨问题了。[18]因为孔子到老年之后，很多想法都和年轻时不一样了。

卜商当过莒父城的宰，孔子给了他两条施政建议，就是搞政绩不要贪多图快，别去争小利益，不然就是“欲速则不达”。[19]

孔子也担心，卜商会不会太没原则，把所有准则都丢光了？所以他告诫卜商：你要当“君子儒”，不要当“小人儒”！孔子觉得小人为了名利会为所欲为。

孔子去世后，卜商去晋国，在魏氏寡头辖区里收徒弟讲学，那里被称为“西河”，在山西南部，黄河大拐弯的东北角。卜商长期生活在西河，直到老死。那时的晋国只剩了魏、赵、韩三家大寡头，他们已经瓜分了晋国，形成了三个事实上的独立国家，所以这三国常被合称为“三晋”。这是中国历史从春秋进入战国的里程碑。

春秋后期的历史特征，是贵族政治、寡头政治已经日薄西山，却没有新的东西来取代它。真正的变革发生在晋国寡头分裂出来的这三个国家，尤其是魏国。

因为第一，晋国的高级贵族，基本都不是国君家族成员，不是三桓七穆这种所谓“公族”，所以晋国贵族寡头们缺乏“共和”的传统，斗起来就是你死我活，绝对不留活口。至于为什么晋国有这个传统，要追溯到春秋前期的晋献公，就是晋文公的父亲，限于篇幅，这里不多说。

第二，晋国的高级卿大夫家族，原来有十几家，经过很多次政变和内战，到春秋末年打得只剩了魏、赵、韩三家。内战也是优胜劣汰

的过程，各家为了应对竞争，慢慢都放弃了贵族分封的管理方式，组建统一指挥的军队，用雇佣的文职管理人员代替世袭封臣等等，所以到战国初期，魏、赵、韩变成了最早建立君主集权的国家。这当中，魏国最为强大，最早推行系统的“变法”，是其他战国国家变法的鼻祖。

当年阳虎在鲁国失败，在齐国也待不下去，就去晋国投奔了赵简子，这是他有眼光之处，在那里能力更重要，不会埋没了他。战国人有个故事，说赵简子得知阳虎来了，准备迎接他，身边人劝说：“阳虎可是善于窃国篡权的人，您收留他，还让他当大官，不怕有麻烦吗？”赵简子说：“阳虎善于篡权，我偏偏善于守权。”他有一套驾驭阳虎的办法，让阳虎不敢再生妄念，老老实实为赵氏服务，奠定了后世赵国的基业。[20]

这个故事不一定完全真实，但确实反映了赵、魏、韩三家的领导策略，他们虽然出自寡头，但已经超越了搞寡头共和、贵族世袭的层面，向战国的集权君主转型了。

孔子当初对晋国、楚国都曾经动心，但最后也没下决心前去，他也许失掉了一些机会。到弟子卜商终于弥补了这个遗憾。

卜商到晋国的时候，魏氏名义上还是晋国的一家贵族卿大夫，实际上已经开始建立自己的国家。这时是魏桓子（魏驹）在位，他的太子魏斯向卜商求学。后来魏斯（魏文侯）继承了家业，把魏氏建成了一个真正的诸侯国，而且是列国中最强大的。他任用丞相李悝，发起了战国最早的全面变法运动，废除了贵族制度，把魏国建成了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国家。李悝是法家人物之一，他最有代表性的工作就是法制建设。后来战国列国的变法，建设新型国家，都是用法家思想做指导。

魏文侯手下还有一位著名的将军，吴起。后来吴起到楚国谋职，又把魏国的变法经验移植到了楚国。这些是稍晚的事，和本书无关，唯一有关的一点，就是李悝和吴起，在年轻时都曾师从卜商。因为西部的老晋国这一带本来没什么学者，卜商在这里办学，是在一张白纸上作画，容易产生影响。

至于卜商在魏（晋国）西河讲学的内容，就不太清楚了，因为他没有著作流传下来。从个性看，他这人通脱，不拘泥于教条，所以他应当针对魏国这边的实际情况，对孔子的学说有所取舍，比如忽略那些贵族社会的礼俗讲究，更侧重为国君服务的一面，来适应魏国的官僚政治。他能够长期在魏地立足，培养出这么多出色的学生，其实是探索用法家手段治国的先行者。这一派对战国乃至中国后世的影响也极为深远。

但卜商在西河定居后，和老同学们的联系就很少了，可能他觉得这边的环境和鲁国太不一样，大家也没什么共同语言。到他年老时，儿子先死了，卜商很伤心，眼睛都哭瞎了。曾参听说，专程赶来看望他。卜商还沉浸在丧子的哀痛中，曾参发怒说：你也太没出息了！你在西河这么多年，没好好弘扬孔夫子的事业，这都是活该！

卜商只能接受，他在西河搞的学问和孔子当年太不一样，在老同学面前有点抬不起头来。

曾氏父子不一样

卜商等人事业的成功，其实也是他们大师兄子贡的成功。但子贡神化孔子的事业没有完全成功。因为他是搞政治的，没时间著书立说，只能编造一些孔子的神异故事口头流传。把孔子真实事迹写下来，形成《论语》和《礼记》的，是子贡的小师弟曾参。可以说，曾参几乎把子贡神化孔子的事业给毁了。

曾参，这个“参”就是大写的三，因为他字子舆，“舆”就是马车，那时一辆马车拉三个人是标配。他比孔子小四十六岁，比子贡小十五岁，鲁国人，家庭成分是农民。他父亲曾点也是孔子的学生，“点”是脸上的麻子，那时还有天花病，得过天花的人容易落下麻子脸，他字“子皙”，就是长得白皙，配着麻子相映成趣。

经籍里对曾点的记载不多，比较零碎，《论语》里就是他和孔子谈自己的春游计划。孟子说，孔子对曾点的评价是“狂”，就是不拘礼节，洒脱任性。据说当年季武子死了，曾点听到消息，靠在自己院门

上唱歌，显示他对鲁国这个大权臣很不尊重。[21]但季武子死的时候，曾点应该年纪还小，甚至还没出生，让他唱歌的死者也许是季平子。

曾点爱吃“羊枣”，可能是羊睾丸，让他儿子曾参很受不了。[22]另外，曾点还爱打儿子，据说有次拿棍子打，打得曾参昏过去很久，差点死了。[23]曾点没什么显赫的公职和社会活动。但他儿子曾参就有了：孔子去世后，子贡把曾参推荐到了新兴的越国。

在曾参之前，已经有个孔门弟子到南方发展，这个人叫澹台灭明（字子羽，羽毛扇可以扇灭烛火，所以是“灭明”），学习很刻苦，特征是长得很丑陋，孔子不喜欢他。子羽发现自己不受孔子待见，就去江南发展了，在吴国招收了弟子三百人，名气很大。但吴国旋即受到了越国的猛烈进攻，子羽可能死于战争，他的坟墓在苏州。孔子晚年说：“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24]

子贡经常和吴、越上层打交道，知道他们的实力不容小觑。如今越国灭了吴国，还想对中原施加影响，这是把孔门学派推广到南方的好机会，也及时填补上子羽之死留下的空白。曾参到越国之后，被越王勾践授予了显赫的官位，住进了富丽堂皇的大宅，出门时车队多达百辆。[25]这说法可能有点夸张，但确实是过上好日子了。

不过曾参没在越国干太久，就又回到鲁国了。这时孔子的孙子孔伋已经十几岁，需要拜师求学。他父亲、祖父都已经去世，曾参就当了孔伋的老师兼监护人，他在越国挣了大钱，这时正好可以帮孔伋过日子，成家立业。

到曾参晚年，干了件影响深远的工作：编辑《论语》和《礼记》。孔子在世时编辑了“六经”，那都是古代的经史文集，没有他自己的观点和事迹——“述而不作”。到孔子去世后，他的弟子们都还记得些孔子的教导，每个人听到的会不太一样，大家交流一下就比较全面了，再口授给下一代学生，也没写成文字。再后来，子贡去世了，曾参也老了，他有了完全的自主权，才和学生们合作，把孔子生平说过的话、办过的事正式写下来，这就是《论语》和《礼记》两部书。直到曾参死后，他的弟子们还在往《礼记》里面增补各种内容。

“论”是汇编，《论语》就是孔子的语录汇编。《礼记》的内容就

更庞杂了，有关于婚丧嫁娶、祭祀的礼仪，还有很多日常行为规范，有孔子和弟子们的言论事迹，也有大段的编者（曾参师徒）的话，还有些比较晚的篇章，可能是汉代才补进去的。这在先秦诸子文献里也很常见，比如《庄子》一书，大家都承认是庄子写的，但里面也有些后人补进去的篇章。

关于《论语》《礼记》这两部书，史书没记载编者是谁，后世学者为什么推断是曾参和他的弟子们呢？因为书里对孔门弟子的称呼不一样，一般是称名或称字，这是比较平等的称呼，但把曾参则一直写成“曾子”，这是学生对老师的尊称，而且“曾子”出现的频率最高，这明显是曾子弟子们写下来的。

关于孔子生平的言行，最确切、最翔实的来源，就是这两部书。这两部书里没有，更晚才出现的故事，大多是后人编造的了。

曾参这个人的风格和他父亲完全相反。曾点是聪明、洒脱，曾参则是老实、愚蠢，也许是从小被他爹打傻了，也许是因为傻才挨打多。孔子在世时，对曾参的评价是“鲁”，也是笨拙的意思。[26]

孔子的形象被比较真实地记录下来，多亏了曾参的老实，这主要是《论语》；把儒家学说搞得不近人情，没人性，埋下了“吃人的礼教”的伏笔，则是因为曾参的愚蠢，主要代表是《礼记》。所以，要说塑造儒家的功劳，除了孔子这个开山始祖，就是曾参这个记录、转述人了。

曾参还原和曲解孔子

曾参最有价值的工作，是编辑《论语》，保存了一个真实的孔子，而不是子贡创造的那个具有超自然能力的孔子。

曾参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就因为他老实。孔子的弟子们都知道，活着的孔子是个人，有学问有道德的人，但不是圣人或神仙，他们保存下来的那些孔子言行没有任何神异之处。曾参也不例外，而且他父亲更早就追随孔子了，他知道的孔子言行更多。

所以曾参晚年和弟子们整理、编写《论语》的时候，没有收入任

何关于孔子神异能力的离奇故事，《论语》专门写了：孔子不喜欢谈论“怪、力、乱、神”。关于孔子说过什么，记录下来比较容易，没说过什么，就不那么容易总结了，这叫“说有容易说无难”。《论语》的这一条非常重要，应该是曾参对子贡神化孔子的行为很不满，觉得完全背离了孔子在世时的教诲，才特意写下的，此举可谓功德无量。

甚至关于孔子早年母亲死了停丧不葬，到处打听孔纥坟在哪里的事件，也是被《礼记》记载下来的。这是关于孔子早年私生子身份的直接证据。如果编写《论语》《礼记》的人是子贡而不是曾参，就不会记录下一个这么真实的孔子。这是历史的幸运。

但和《论语》相比，《礼记》的负面作用就比较大了，曾参的愚蠢在《礼记》里反映得很充分。关于曾参怎么曲解孔子的言行，先讲一个事例，这是曾参自己口授，载入《礼记》的：

孔子去世后，弟子们要收集他的言论和学说，经常在一起讨论。一次，有若和曾参聊起了这个话题。曾参说：“我听孔子说过：辞职服丧的人，就应该穷起来；死了下葬的人，就该早点烂掉。”

有若听了大惊：“这可不像君子说的话啊！”他觉得太刻薄，不近人情。

曾参说：“真的，这是我从孔子那儿听来的原话。”

有若还是不信，曾参还是坚持。有若没办法，他没亲眼见到孔子讲授，只好暂时承认了。

后来，曾参和师兄言偃聊天，说起了他和有若的这场争论。言偃听完又吃惊了：“原来有若的想法和孔子这么像！”

言偃比曾参大几岁，伺候孔子的时间长，见闻也更多，他详细解释孔子那两句话的来历：“当年孔子路过宋国，听说桓魋给自己做豪华的玉石棺材，三年还没做成，所以孔子说：‘与其这么奢侈，还不如死了早点烂掉！’这话是针对桓魋的事情说的。至于辞职服丧期间该怎么过日子，说的是南宫敬叔，他那时不当官了，经常用马车拉着财宝到朝廷去，给在位的高官们送礼，希望早点给自己任命个职位。孔子为此说：‘要是这么公然行贿的话，还不如变成穷光蛋呢。’这是专门

针对南宫敬叔说的。”[27]

这件事能看出曾参的愚蠢，对孔子的言论断章取义，而且缺乏常识，对这么违背人情的结论都不知道质疑、求证一下。另外，他可能把道听途说来的记成自己亲眼目睹的了，这是糊涂。

但另一方面，他又很老实，不固执己见，也不替自己狡辩。言偃讲得有道理，他听懂了就真心认可，承认是自己理解错了，不以为耻，到晚年又跟学生们老老实实讲这事，写进了《礼记》里面。只有老实和愚蠢兼备的人，才能干出这种事儿来，缺了哪一样都不行。

《礼记》里面记的规矩特别多，其实没人能完全照它做，孔子也做不到。像《礼记》说，贵族男人应该30岁结婚，“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孔子20岁就结婚生儿子了，春秋贵族、国君也都是早婚，30岁一般都子女成群了。其他各种关于君臣、父母子女、夫妻、大小老婆的规矩，更多得数不胜数。这些规矩和禁忌，从民俗学、人类学角度是研究的好材料，但真用在生活里就很可怕了。

比如关于夫妻之间的规矩：夫妻的挂衣架不能混用，女人的东西不能放到丈夫的柜橱里，不能一块儿洗澡；夫妻可以一起睡觉，如果有未满五十的妾，丈夫要五天去睡一次，妾要提前做好准备，洗漱、斋戒、整理服装、鞋帽、头发，光整理头发的工序就有“栉、纵、笄、总角、拂髦、衿缨”，现在人已经搞不太清楚都是干什么的了。还有更奇葩的：如果正房夫人不在家，丈夫就不能跟妾睡……

关于儿媳妇和公婆的规矩：儿媳妇白天都要守在公公婆婆身边伺候，没有老人的命令，不能回自己屋里。儿媳有任何事，不论大小，必须请示公婆。儿媳不能有自己的物品和财产，不能借别人的，也不能把自家的借给别人。如果有人送给自己东西，要接受下来，送给公婆，公婆要接受了，儿媳就表示高兴；公婆要是把东西赐（还）给自己，要推辞，推辞不过的，接受下来，收藏起来，预备着老人什么时候用得着。如果儿媳想给娘家那边兄弟，也必须再向公婆请示一遍，得到批准后才能……

《礼记》里最反人性的，是关于丧礼的规定。比如亲人刚死，家人三天三夜不能吃也不能喝，“水浆不入口”，要做到“伤肾、干肝、焦

肺”，把自己往死里折腾，同时还要嚎啕哭丧，接待吊唁者。父母下葬以后，子女只能喝最粗的粥，住在临时搭建的棚子里，在草垫子上枕着土块睡觉，这几乎是家畜的饲养方式，一定要“身病体羸”，靠拐杖才能站起来。曾参自称父亲死时自己七天七夜没吃喝，根据今天的医学常识，人七天不喝水肯定会死，这大概有夸张的成分了。[28]不过曾参确实记忆力不好，有时会把假的记成真的，把道听途说的记成自己亲眼目睹的，倒不是他有意捣鬼。

这里列举的只是《礼记》里面各种规矩的一小点，其他充满压抑和奴性的东西还有很多。到宋代，书生们又把这些翻出来，要在生活中全面贯彻，这就是所谓“理学”或“道学”。可以说，儒家传统文化负面的东西，《礼记》要负一多半责任（当然《礼记》并不都是规矩教条，日常的内容也有不少）。

曾参不光是记录这些他认为千真万确、亘古不变的人伦规矩，他自己还努力身体力行，全按这些规矩做。他死都死得符合规矩。

《礼记》记载，季孙氏曾经送给曾参一条席子，曾参觉得这席子太高档了，不是自己这个级别的人能享用的，只有大夫才配，就一直藏着这床席子（为什么不肯送人呢？也许是期待自己成为大夫）。到他年老病危了，儿子和学生们伺候他，悄悄把这床席子给他垫上了，希望他最后一刻能舒服点儿。

可惜，曾参发现了，说：我已经动不了了，你们把我抬起来，把这席子给换了。我配不上这席子，你们不能害我。

儿子们只好把他抬起来，换了席子。在这番折腾当中，曾参断气了。这是中国第一位道学家的一生——跟曾参相比，孔子真算不上道学家。

到20世纪初，西方现代文化传入，中国人开始反思和批判儒家思想的愚昧落后，搞新文化运动，说儒家思想是“吃人的礼教”，这完全有必要，儒家思想里真有这些污点。但这跟孔子关系不大。孔子这人虽然总结、记录各种规矩，但他毕竟懂“权”，就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可以搞点变通，不坚持原则。他年纪越大，对规矩就看得越淡，所

以他晚年喜欢的，是卜商和曾点这两个洒脱人。

可无奈的是，把儒家这些规矩整理到《礼记》里去的，正是曾参这个缺少人性的蠢人，不懂任何权变时宜。后世的朱熹等儒家原教旨主义者，就直接追溯到《礼记》去了，把儒家搞成了反人性的学派。这方面，孔子是替曾参、朱熹等人背黑锅。

除了编书，曾参还有一个重大影响，就是他是孔子孙子——孔伋的老师。孔伋自己写过一篇文章《中庸》，也收入了《礼记》里面。曾参晚年和弟子们一起编写《礼记》《论语》，孔伋可能也参与了。孔伋死后，还有个再传弟子，孟轲，就是著名的孟子。所以孔伋、孟子这一派受曾参影响，特别讲究修身，规矩最多。

儒家思想已经被新文化运动清算了一部分，但没有完全完成，因为以前都没有注意到曾参在这里面起的作用，所以没能把儒家思想里面不属于孔子的、愚蠢的这部分基因挖出来。

成神成圣的新趋势

子贡开创的神化孔子事业，也没有因为《论语》和《礼记》的成书而消失。因为社会上总有信神怪的人，有这个市场，所以后世里神化孔子的事情一直有人做。在战国时候，关于孔子的神异传说就不少了，汉代达到顶峰。

这些传说里面，孔子总是跟黑色的龙、神有关，这大概跟孔子模样有点怪和丑有关。荀子说孔子“面如蒙倛”[29]，就是脸上像戴了鬼戏的面具。古人有驱鬼辟邪的仪式，会戴着鬼的面具跳舞，象征恶鬼为害人间，最终又被驱逐。

还有种种更神奇的说法：

当年，颜徵在和孔纥在尼山上祈祷神明，感动了黑龙之神，让颜徵在怀孕了；[30]

孔子出生的当晚，有两条黑龙从天而降，围着颜家的宅子飞舞，还有神女、“五老”降下来助兴；

颜徵在当初在野外的湖边游玩，打了个盹，和黑帝“梦交”怀孕，黑帝还预言了孔子出生的地方。[31]后来孔子生下来，头上的疙瘩就像尼山的形状，胸部还有字“制作定世符”……[32]

还有人说，这黑龙、黑帝是“水精”，水里的神怪。因为战国的阴阳五行家认为，五行里水的元素就是黑色。反正孔子都被指向黑色、水生神怪的私生子。

还有关于孔子神异能力的传说，比如，据说他被匡城人误以为阳虎，被包围起来了，孔子就弹了一支琴曲，立刻有暴风刮起来，把匡城的暴徒都给刮跑了。

子路也被神化了，说他是“雷精”之子，他被剁成肉酱的消息传到鲁国，孔子听了伤心，让人把厨房里的肉馅都倒掉，这时天上雷鸣四起，好像雷神在为自己的儿子致哀。[33]

汉代儒家还有更耸人听闻的说法：孔子是得了天命的人物，就像商汤、周文王一样，注定要开创一个属于自己的王朝，但他太仁义，不愿动刀兵，就整理“六经”，把他创建新王朝的施政纲领都写进去了，这叫“素王”，就是有实无名的王。[34]这等于说孔子是周朝的叛逆，乱臣贼子。

以上是汉儒们比较狂野的传说，都比较低端，吸引的是文化水平不高、分辨力不强的人群。

但从战国到汉代，还有一种关于孔子“圣”的观念也在积累、成长，这种说法不那么离奇。它的大背景，是中国传统时代崇尚古代的观念。因为传说中最早的三皇五帝都是半人半神，他们那时是人类的黄金时代。比他们次一等，周朝建立的“封建”政治体制，西周和春秋的贵族士大夫政治，在后世人眼里也是比较古老的，可以算个白银时代。

生活在战国和秦以后帝制时代的人，就觉得自己活在黑铁时代，冷酷实用，缺少分封诸侯、士大夫世袭政治和贵族社会的温情。而且经过战国的变法，到秦朝统一六国，旧贵族阶级的遗存几乎被打扫干净。经过这两三百年的战争和社会革命，周朝封建社会、贵族时代的

多数规矩，汉朝人都搞不清了。像司马迁写《史记》，就搞不懂周人姓和氏的区别，不光他自己，别的汉朝人基本也都不懂。

但越是这样，孔子越是“升值”，他编辑的“六经”，都是记录周朝典章制度、文化风俗的，在半通不通的汉朝人眼里，这是更古老、更权威的东西，虽然在现实中未必能完全推行，那也是因为时代堕落了，人心散了，不是老的制度和文化不好。这是后世孔子“圣人”形象更重要的来源。

这比黑龙、水精那派要老实一些，但对周朝制度和孔子也有光晕一样的美化。它的代表就是《史记》。司马迁在编写《史记》的时候，神怪版本的孔子故事已经很流行了。但司马迁的态度比较严谨，他写《孔子世家》，仍然以《论语》和《礼记》为依据，基本上剔除了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但还有点把周朝看作三皇五帝时代的尾声，孔子是尾声的尾声，抱有浪漫主义的推崇。我们可以把这种思潮下的孔子形象，归纳为“怀古派的圣人”。

从汉朝开始，儒家思想成了官方意识形态。汉代以后的官方精神，和文人知识界的主流，就是延续司马迁的基调，把孔子看成一个比较温和、现实的圣人，代表了怀古思潮的精神象征，一直到现代的新文化运动（这中间还有过一个很特殊的时期，王莽的新朝，那时孔子被塑造成了怪力乱神之神。但王莽很快就失败垮台，这个势头也就过去了）。

而在文化程度比较低的群体里面，孔子的神异故事还是受欢迎。宋代以后，小说和戏剧发展起来了，孔子本来是改编神异故事的好题材，但历代朝廷都有禁令：不许用孔子形象写通俗小说，演戏剧。这防止了孔子被进一步非理性化、神化。专制王朝很提防宗教，哪怕是打着孔子旗号的宗教，因为儒家思想被官方提倡，本来影响力就很大，如果再出一个“教主”，肯定会侵夺皇权，分享官僚机器的一部分职能和利益。这个大背景下，孔子基本保持住了真实的形象，充其量是个温和的“怀古派圣人”。比孔子晚一点的老子、庄子，就被后世道教塑造成了神仙人物。

应当感谢曾参和他编辑的《论语》，给后世留下了一个真实的孔

子，不至于荒腔走板演生成宗教教主。当然《论语》也有些遗憾，就是只侧重孔子教学、修身方面的言论，其他方面记载很少，比如孔子当官的几年，处理的政务肯定很多，但都几乎没有记载，关于政治斗争和丢官的过程，记载得更是模糊。可能孔子早年的弟子不太喜欢提那些伤心事，晚期弟子就不知情了。

另外，关于孔子的私生活，《论语》只侧重记载他作为一个大学者、德高望重的老人的一面，其他很多方面都是空白。比如，孔子和妻子、和女性的关系，他喜欢诗和音乐，有这种修养的人，年轻时总应该有些比较浪漫的经历，不可能一辈子都是干巴巴的道德先生。再如，孔子说自己很难“不为酒困”，意思是常有喝酒误事的时候，说明他嗜酒，《论语》里有些语气比较激烈的话，可能是喝高了跟学生们吹牛的。[35]但这方面的记载都是空白，今天也没法进行太完整的复原。

孔子身后事

关于孔子身后的学说和形象，其实与孔子本人没什么关系了，别人如何看待他、讲述他，把他当成圣人或者反派，都是别人的事情，和他无关。我们最后交代一下和孔子有关的人与事。

孔子的墓地变成了“孔里”，成了孔门弟子和后人聚居的地方。他生前很多用具，像颜回父亲请孔子卖掉的那辆马车，还有孔子穿过的大号鞋子，大概陪他踩过淮河边的泥土、黄河岸的沙砾，都保存在孔庙里面。三百年后司马迁到曲阜，看到这些，使他睹物思人，“低回留之不能去”。

后来，这些遗物被汉朝廷征调到东都洛阳，保存在最戒备森严的地方：武库（中央兵器库）。和它们存放在一起的，还有汉高祖刘邦的斩蛇剑、王莽的头骨等珍贵历史文物。不幸的是，晋惠帝元康五年（公元295年），武库被一把大火烧毁，孔子遗物和二百万士兵的装备一起化为灰烬。

阳虎最后一次见诸史书，是孔子去世前七年，此后再无下落。他

大概终老于晋国赵氏门下。战国的赵国如果纪念开国先贤，里面应该有阳虎。

得罪过孔子的那位桓魋，一直在宋国掌权。他还带兵攻打过一次郑国，结果临阵胆怯，弃师而逃。桓魋在国内权势太大，宠爱他的宋景公也逐渐不满。孔子71岁那年，桓魋和宋景公反目成仇，兵戎相见，失败后逃到了齐国，继续在那里做高官，直到老死。孔子去世后六年，宋景公也死了，冉有代表鲁国前去吊唁。

流亡多年的卫国蒯聩太子，回国赶走自己的儿子卫出公辄，登上君位的三年后，因为得罪赵简子，又被迫流亡。会说吴语的出公辄再次回国为君，几年后又被贵族赶走。出公曾试图请子贡帮他回国，子贡没答应。但出公后来似乎又一次（第三次）回国为君。至于他的父亲蒯聩，却不知所终。

孔子去世四年后，越王勾践灭了吴国，夫差自杀。越国势力一度笼罩中原。鲁哀公忍受不了三桓的专权，逃到了越国，试图靠越国人的支持夺回权力，却没有成功。这和他伯父鲁昭公当年的经历差不多。

孔子的老亲戚，移民卫国的颜浊邹，后来又迁到了齐国定居，具体原因不详。孔子去世六年后，齐军入侵晋国，颜浊邹在军中战死。按他的年龄和出身，似乎和打仗不沾边，也许是他有治“痈疽”的医术，随行当军医去了。他的儿子颜晋因此获得了一块封地——五个村子。他是孔子弟子、亲人中唯一确定获得世袭封地的人。

孔子会见过的南子夫人，在卫灵公死后也不知所终。后世有人说，南子和相好的公子朝一起去了晋国，在那里白头偕老。但这是重名误会：南子爱的，是宋国的公子朝，去晋国的那位，是卫国的公子朝，不是一个人。卫公子朝去晋国，是孔子见南子前二十七年的事情，不是一代人。当时人为了区别，特意叫宋国的公子朝为“宋朝”。

这种考证其实很无聊，因为它不能否定南子和宋公子朝最终没能生活在一起。毕竟，面对这个充满纷扰忧虑、变幻无常的世界，后人唯一能祝福的，也只有“有情人终成眷属”了。

---

1 《论语·子张》：“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贡贤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贡。子贡曰：‘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门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2 《论语·子张》：“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

3 《论语·子张》：“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4 《论语·子张》：“卫公孙朝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

5 《论语·子张》：“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

6 《论语·子张》：“陈子禽谓子贡曰：‘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

7 《史记·孔子世家》：“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盖少贬焉。”

8 《论语·子罕》：“大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子闻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9 《论语·雍也》：“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10 《论语·述而》：“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

11 《论语·述而》：“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12 《论语·卫灵公》：“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

13 《论语·子路》：“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及

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论语·为政》：“子曰：‘君子不器。’”

14 《论语·公冶长》：“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

15 见《国语·鲁语》。

16 见《国语·鲁语》。

17 见《左传·哀公三年》。

18 卜商这些言论，见《论语》的《八佾》《子张》《颜渊》《子路》等篇。

19 《论语·子路》：“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20 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21 见《礼记·檀弓下》。

22 见《孟子·尽心下》。

23 见《韩诗外传》卷八、《说苑·建本》。

24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25 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正义引《韩诗外传》。

26 《论语·先进》：“柴也愚，参也鲁，师也辟，由也喭。”

27 见《礼记·檀弓上》。

28 见《礼记·檀弓上》《礼记·问丧》。

29 《荀子·非相》。

30 见《礼记·檀弓》孔颖达正义引《论语撰考谶》。

31 见《艺文类聚》卷八十八引《春秋演孔图》。

32 见《太平御览》卷三百七十一引《春秋演孔图》。

33 见《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五引《风俗通》。

34 见《拾遗记》。

35 《论语·乡党》记载孔子“唯酒无量，不及乱”，意思有点遮遮掩掩，大意是说孔子喝酒没有特定的量的限制，但不会喝到撒酒疯（乱）的程度。

这是孔门弟子们对老师比较恭敬的说法，写实程度恐怕不如孔子的自述。

外篇一　周灭商与华夏新生

公元前一千余年，《旧约》中以色列大卫王之世，《封神演义》的莽荒传说时代。正当壮年的商纣王君临“天下”，统治着亚欧大陆最东端的华北平原。

此时的周文王，只是一个远在西陲（今天陕西）的小小部族酋长。好几代人以来，周族都臣服于商朝。文王周昌已经年过五旬，[1]在那个年代已经是十足的老人，且又痴迷于怪异的八卦占卜，更给这个蕞尔小邦笼罩了沉沉暮气。

一支商军突然开到西部，逮捕了周昌，将他押解往商朝都城——殷。这是商人一次惯常的惩戒征讨。数百年来，商王对于他征服之下的数百个邦国、部族，都是这样维持统治的。

这次的结果却迥然不同。

尘封梦魇

三千年后的今天，河南安阳，黄土掩埋着商王朝最后的都城废墟：殷墟。

一个世纪以来，考古学者在这里发掘出了数量惊人的被残杀的尸骸，一起出土的甲骨文显示，他们死于商人血腥的祭祀典礼。累累骸骨告诉世人：这里掩埋着被忘却的血腥文明，梦魇般恐怖而悠长的岁月。（见彩图13—16）



彩图13

殷墟一个贵族幼儿的墓穴，随葬的是一些同龄幼儿的头颅。（笔者摄于安阳殷墟博物馆）



彩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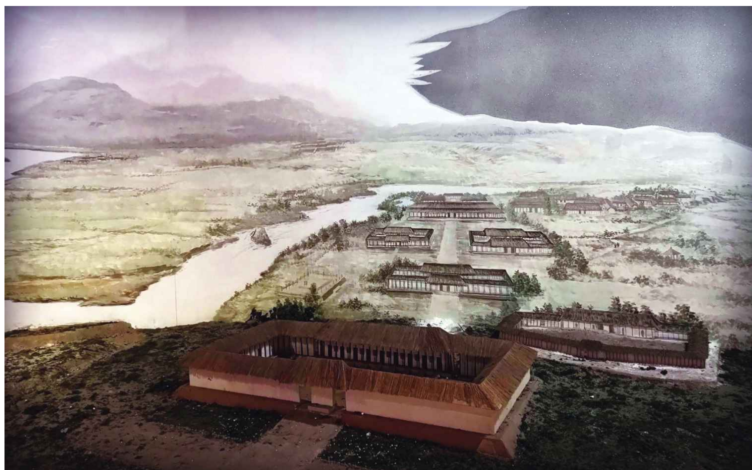
彩图14贵族幼儿墓穴中随葬的玉质钺、戈、斧，适合幼儿手型，造型也接近

儿童玩具。（笔者摄于安阳殷墟博物馆）



彩图15

青铜甗里装着蒸熟的人头，殷墟不止一次出土过这种祭祀用品。（安阳殷墟博物馆藏）



彩图16　殷墟遗址复原图（笔者摄于安阳殷墟博物馆）

在殷墟一座宫殿旁边，发掘出一百多座杀人祭祀坑，被杀人骨近六百具。这些尸骨大都身、首分离，是砍头之后被乱扔到坑里。两个坑内还埋着17具惨死的幼童。这座宫殿奠基时也伴随着杀人祭祀：所有的柱子下面都夯筑了一具尸骨；大门则建造在15个人的遗骨之上，其中三人只有头颅。

商王陵墓区有一座人祭场，比操场大两倍以上，出土近3500具人骨，分别埋在九百多个祭祀坑中。尸骸很多身首异处，有些坑中只埋头骨，或者只埋身躯，甚至是在挣扎中被掩埋的活人。王陵区之外也有人祭现场。比如后岗一座坑内，埋着73具被杀者的骨骸，大都是20岁以下的男性青少年，甚至有十多具幼儿的尸骨。商人文化所到之处，如河南偃师、郑州的商代早期遗址，甚至东南到江苏铜山，也都有大型人祭场的遗址。

多年的自然变迁和人工已经破坏殷墟遗址，整个商朝共有过多少这样的人祭现场，就无法确知了。这些遗址时代早晚不同，说明人祭的做法曾延续了很多年。它绝不是某位暴君心血来潮的产物，而是一个古文明的常态。

但在被考古学家的铲子揭露之前，中国古史文献从来没有提及商人的这种习俗。

文王之子——周武王灭商之后，殷都被废弃、掩埋，商人的这种风俗也消散如云烟。但周朝人又为什么删除了对那个血腥时代的记忆？这和他们的兴起、灭商、建立周朝又有什么关系？

甲骨文和考古发掘向我们提出了这些问题。如果尝试解答它，还必须从上古的儒家经书、古史文献中，搜罗吉光片羽般珍稀飘渺的信息，将它们和考古材料拼合，还原那湮没三千年的噩梦——不，事实。

商朝和它的臣虏：羌、周

商人兴起于东方。他们统治的核心区在今日河南省东北部，属于华夏世界的东方。对于西部的异族（今山西、陕西地区），商人称之

为“羌”，甲骨文这个字形如大角羊头，代表居住在山地，放牧牛羊为生的人群。这只是一个泛称，“羌”人包含着无数互不统属的松散族邦、部落。

商纣王之前二百年，一位商王的王后“妇好”率军征讨西方，把商朝的势力扩张到羌人地区。那次远征在甲骨文献中的规模最大，全军有一万三千人。和西部蛮族相比，商人有先进的青铜冶炼技术，兵器坚固锋利；他们还有记录语言的独特技术：文字，由此组建起庞大军事和行政机器，以及高度分工的文明。这都是蛮荒部族无法想象的。

商人从没有用自己的文化改变蛮夷的想法。他们只想保持军事征服。商王习惯带着军队巡游边疆，用武力威慑周边小邦，让他们保持臣服，必要时则进行杀鸡儆猴式的惩戒战争。商朝的本土并不比今天的一个河南省大太多。

对于“周”这个西方部族，商人有点说不清它的来历，因为它太渺小了。周人史诗讲述了自己的早期历史，也混杂了大量神话。传说周族始祖是一位叫“姜嫄”的女子，她在荒野里踩到了巨人的足迹，怀孕生子后稷，繁衍出了周人氏族。商周语言中，姜就是羌，所以周人也属于广义的羌人，他们形成部族后，才给自己冠以“姬”姓，而把周围其他部族称为“姜”姓。这标志着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已经疏远，可以相互通婚。按照西部的风俗，同姓、同族的人不能通婚。

到文王周昌的祖父——古公亶父一代人，才有了比较可靠的记载。周人原来生活在深山之中，和野蛮民族（其实就是他们的近亲羌人）没什么区别。古公亶父带着族人迁出深山，沿着一条小河来到渭河平原的边缘，开始进行农业垦殖，从此脱离野蛮，进入了一种更“文明”的生活方式。

这些史诗掺入了周人的自我夸耀，只是部分可靠。从考古发掘看，这个时期关中渭河流域的文明形态都差不多，各族邦都不过几千或万余人，过着种植谷子、高粱，饲养牛羊的生活。他们最主要的农具是磨制石器，居家使用粗糙的灰陶，上层族长才有一点外地输入的奢侈品，比如玉器和铜器。周人并不比羌人邻居们“文明”多少。在商人眼里，他们都同样落后，根本不是值得尊敬的对手。

古公亶父带给周族的最大变化，是他投靠了强大的商王朝，成为商人在远西地区的统治代理人。

在彼时，周族不过是个数千人的小部族，对统治着近百万人口的庞大商朝有何用处？

正如殷墟考古发掘所揭示，商人相信，上帝和祖先神灵主宰着人世间的一切祸福，而异族人的血肉，则是奉献给上帝和祖先的最好礼物——甲骨文中的“祭”字，就是一只手拿着肉块奉献于祭台。他们祭祀用人最主要的来源，就是羌人。甲骨文的人祭记载中，羌人占了被杀者的一大半，他们被称作“人牲”。

亶父带领周族投靠商人之后，最主要的职责就是为商朝提供羌族人牲。这是被后来周人刻意掩埋、忘却的历史，但出土甲骨文泄露了一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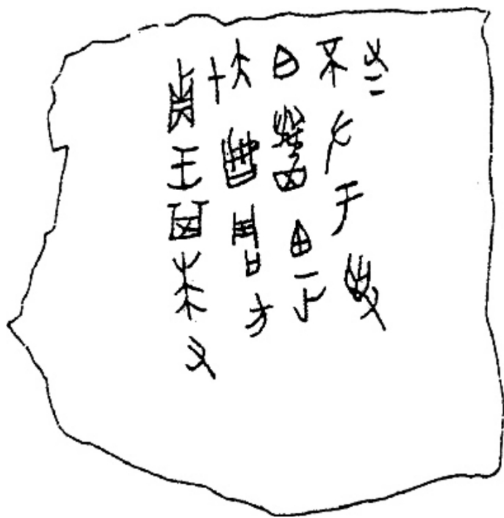


图5　“周方伯”甲骨拓片

（“贞王其㯥又大甲，𠕋周方伯，𥁕，卤正，不左，于受有佑。”）（周原甲骨H11: 84）

这是一片周原遗址出土的甲骨拓片，上面卜辞的大致内容是：商王向先王太甲献祭，询问是否适合“册周方伯”（册封周人首领为方伯）；“伯”字后面那个较复杂的字形，是手抓着一个女子，下面放着一个接血的盆子，这是占卜时献祭的方式；占卜结果显示一切吉利。然后，应当是商朝使者带着这片甲骨

去册封周方伯，它就是商王朝的任命文书。至于发布这个册命的商王是哪一位，受封的周方伯又是哪一代（古公、季历或文王），就不好判断了。值得注意的是，这片甲骨的出土地就是古公亶父带领族人迁居到的周原地区；这片甲骨和其他西周前半期的甲骨存放在一起，可能于西周中期被掩埋。

周族自己没有文字。甲骨文“周”字是商人所造。商人对杀人献祭有一个专门的动词：“用”。无数片关于祭祀的甲骨文都记载，商王“用”羌人男女和牛羊奉献神灵。甲骨文中的“周”，是“用”和“口”两个字的合写；《说文解字》对“周”字的解释也是“从用、从口”——在商人看来，“周”族特征，就是缴纳供“用”的人口。

商人的“周”字还有一种更可怕的写法：“用”字的小方格中点满了点。甲骨文这种点代表鲜血，它来自被杀的人牲，是神明最新鲜的饮食。甲骨文还有专门描绘用鲜血献祭的字：一座凸起的祭台上，用点表示的血液正在淋漓滴沥下来。

从血缘关系讲，古公亶父和周人的这种行为，是对家乡族人的无耻背叛。靠着捕猎羌人，周族成了商朝在西方的血腥代理人，也得到了相应的报酬。锋利的铜兵器可以帮助他们捕获猎物；商人马拉战车的军事技术，可能也在这个时候输入了周族。

亶父以来三代人，近百年时间里，周人都在努力趋附商朝。按照传统婚俗，周族首领应当迎娶姜姓的夫人，亶父的夫人就来自羌人，说明在他当年结婚时还没有背弃西方盟族。但他的儿子季历、孙子周昌（文王），两代人都是从东方迎娶夫人，这表明了他们投靠商朝的姿态。



图6　有“用羌”内容的甲骨文拓片（“贞用羌于祖乙正”）

王平、顾彬：《甲骨文与殷商人祭》，大象出版社，2007年。下同。

周人宣称这两位夫人都是商人，甚至是商王之女。这只是他们对周边羌人的吹嘘。商人实行族内婚，严密保护着自己高贵血统的纯洁性，绝对不会将王室之女嫁给远方蛮夷。商人的姓是“子”，而季历和周昌的两位夫人，分别姓“任”和“姒”，她们只是来自臣服于商的外围小国而已。不过任、姒两位夫人的母国，还是比周人先进的多。在周人眼里，她们俨然是从天界下凡的女神一般，后世史诗中充满了对她们的歌颂声，甚至称她们为“大任”“大姒”。[2]

两代东方新娘给周族上层带来了巨大变化。丈夫可以不懂妻子家族的语言，但母亲必然会全面影响儿子一代。东方文化随她们来到西部，最神秘、“先进”的当属甲骨占卜之术，它融合文字、占算和沟通鬼神的通灵术于一身，被商人发挥到了极致。其中，对卜骨烧灼纹路进行解读和运算的部分属于“八卦”。[3]文王周昌到老年时，开始痴迷于这种来自东方的神秘运算技术。由此，周人和古中国的命运开始发生转折。

文王野心：八卦

文王周昌年幼时就继承了族长之位。实际上，他的父亲季历很可能早夭而没有当过族长。季历的妻子、周昌的母亲大任来自东方，商朝显然支持幼年周昌继任周族之长。他成年后继续从东方迎娶妻子大姒，也是沿袭祖父亶父以来投靠商朝的政策，同时保障自己的权威。[4]

掌握甲骨占卜和八卦推算技术的，都是巫师家族，他们世代传承此职，将其作为家传绝技秘不示人。后世人传说，周文王在被商纣囚禁期间，将八卦推衍为六十四卦，这种说法也许有一定来历，但周昌接触和演算八卦的开端肯定更早。可以想象，当老年周昌对“八卦”发生兴趣后，肯定对占卜师软硬兼施使用了各种手段，终于迫使他们交待出卦象运算原理。

商、周时代，偶或有沉迷占卜之术的上层人士，但老年周昌的惊人之举，就是从中获得了背叛商朝，取而代之的启示。这显然远远超出了作为商人臣属的本分，而且背离了自祖父亶父以来的立国之本。

周昌究竟是如何推衍、论证的，现在已经不得而知。但现存《周易》中的《彖辞》部分，据说就是文王周昌所作，其中有些语言确实显露出不臣之心，比如“宜建侯”“履帝位”“建侯行师”这类语言，已经明显超出了臣子本分，充满反逆杀机（屯、履、豫卦）。

多个卦的《彖辞》都显示，“东北丧朋，西南得朋”。东北方不利而机会在西南。商人统治中心在黄河以北，正是周人的东北方，这无疑预示着和商王决裂之机已到，需要联络西部羌人，甚至西南方深山的各族为同盟军。而后来武王灭商时，西南民族蜀、髳、微等确实参战（坤、蹇、解卦）；文王《彖辞》中出现最多的，是“利涉大川”一词——从关中到殷都，必须渡过黄河，习惯山居的周人不习水性，这显然是老年周昌最关心的问题（需、讼、同人、蛊、大畜、益、鼎、涣、中孚等卦）。

沉溺在卦象演算中的周昌忽视了一点：他求教的占卜师来自商人控制的东方，他们和故乡的同行有密切联系。周人老族长的不臣之心，很有可能通过占卜师的通信渠道传向殷都，而商朝占卜官又是商王的心腹。于是，商朝军队带走了老周昌。

《史记》等文献完全没说这是一场战事。也许商军像以往征收羌

族人牲一样来到周族，顺便带走了周昌。从当时的实力对比看，老周昌的造反念头实为异想天开。所有周族人，包括他的儿子们——后来的武王发、周公旦等等，显然都被这个想法吓坏了。商人军队执法般轻而易举地带走周昌，足以说明周人被震慑之深：他们根本没有追随首领，对抗商人的实力和勇气。

周昌被捉走，把所有的难题都留给了儿子们。夫人大姒为周昌生了好几个儿子，长子伯邑考，次子周发、周旦此时已经成年。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去殷都向商纣王求情，祈求他宽恕周昌因老迈糊涂而产生的妄念。

《史记》记载，几个从商朝叛逃到周的臣子（闳夭、散宜生等），带着礼物到商都祈求纣王。这显然不是全部实情：见到叛臣只会增加商纣王的愤怒，何况此时周族也难以吸引到商朝的投诚者。商纣是异常聪明的人，“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5]，周昌的儿子们不出面，他肯定不会宽恕周人。

文王诸子这次去殷都的屈辱经历，只是在他们灭商，夺取天下之后，才被隐讳了起来。事实上，他们在殷都经历的远不止是委屈羞辱，更是如梦魇一般的血腥惨剧。

天邑商：殷都鬼神世界

旧史的零星记载说，周昌长子伯邑考到殷都之后，被商纣王处死且做成了肉酱。周昌在忍痛吃掉了儿子的肉之后，才获得释放（皇甫谧《帝王世纪》）。这确实显得过于荒唐，似乎只能流于野史。但有了今天殷墟的考古发现和甲骨文献，我们才知道，这种行为对于商人再正常不过。



图7　“卯五羌”甲骨文拓片

以往数十年里，周人一直在向商朝提供羌人俘虏。对于这些人在殷都的命运，周人可能有一些模糊的了解，却不会有太具体的观感，因为西部并没有商人的人牲祭祀场（至少考古发掘至今尚未发现）。只有在老周昌和儿子们相继到达殷都之后，才亲眼目睹了那些经自己之手送给商人的俘虏的下场。

按照甲骨文记载，商人用活人献祭的方法有很多种。比较常见的是“卯”祭，这个字是人或牲畜被掏空内脏之后，对半剖开悬挂的形状，如同今天屠宰流水线上悬挂的猪羊。事实上，羌人俘虏也确实常和牛、羊一起被杀死“卯”祭。

其他献祭方式包括奉献人牲的内脏、鲜血、头颅。加工人牲方法有烧烤、滚汤炖烂、风干成腊肉等等，都有专门的甲骨文字。这都是加工食物的方法，因为他们就是奉献给神灵的饮食。按照习俗，神明享用祭品时也施加了祝福，所以典礼结束之后，献祭者将分享祭品。



图8　“卯三羌二牛。卯五羌三牛。”甲骨文拓片

这自然会得出一个惊悚的推论：商人，特别是上层商人，很有可能是食人族。但这并非只有考古证据。历史文献中除了伯邑考被做成肉酱，还有些对纣王有异心的小国君“鬼侯”“鄂侯”也被做成了肉干，分赐给其他邦君为食。

按商人观念，异族的酋长、贵人是最高级的人牲，他们给这种酋长叫“方伯”，再多的普通人牲也抵不上一位方伯。周昌或者他的继承人，正是商人眼里的一位“羌方伯”。

但这次被“用”的为什么是伯邑考，而不是他的弟弟武王发、周公旦，或者惹出这场风波的老周昌自己？



图9　“羌二方白（伯）其用”甲骨文拓片

在《希伯来圣经》里的上古时代，上帝曾表示喜欢接受长子作为祭礼。商人未必有这种礼俗，但他们确实喜欢用青壮年男子或儿童献祭，极少用老年人（对某些特定的神则用青年女子）。而且，商人习惯用占卜选择祭品，他们应当对伯邑考、周发、周旦等兄弟进行了认真考察和占算，来确定谁最适合做成肉酱。毕竟，用来祭祀的牛、羊事先也要认真检查，看它们的毛色、肥瘦，以及有没有疤痕、暗病，这种记载在《春秋》中屡见不鲜。老周昌的儿子们如何经历过这一关，他们的感受如何？旁人永远无法获知。

无论如何，老周昌重获自由。而且，他和儿子们还有了意外收获。

首先，商纣王对他们的悔过非常满意，尤其是周昌吃下自己儿子肉的表现。这大概象征了他衷心归化于商人文明世界的决心。纣王授予周昌“西伯”身份，让他代表商朝管理更大范围的西方事务。

还有，在这次殷都之旅中，周昌父子获得了面对面观察商人高层的机会。除了那些足以让人癫狂的血腥祭祀，他们还发现，商朝远不是他们在西陲时想象的“天邑商”——如同仙界般悬浮在天空的神圣都市。这里虽然富丽堂皇，但所有的人，从商纣王到他的兄弟子女亲人，都和周人一样普通，没有任何神异之处。

最关键的是，商人世界并非一个团结的整体。和任何一位族长、首领一样（甚至更加严重），纣王身边充斥着心怀不满的兄弟和宗族成员，他的儿子们为争夺继承权明争暗斗。闳夭、散宜生等向周人暗送秋波的商朝臣子，应当是在这时和周昌父子们建立联系的。周武王灭商之后扶植的傀儡，商纣之子武庚，此时肯定也对周人进行了试探拉拢，更不用说商纣那些早已心怀不满的叔伯兄弟们，比如稍后被处死的比干。在这些人看来，周族人和他们那些西方亲属羌人部族，也许是可以利用的潜在力量。如果商纣王一意孤行，不尊重这些贵族的利益，就有必要联络异族，里应外合发动政变。

商纣王和他身边的觊觎者们，都没有想到扶植周族可能带来的危险。

商人独占中原已长达六百年，从没有外来威胁可以动摇它的统治。而且，商人一致认为，天界的上帝、诸神主宰着人间一切祸福命运。已经死去的历代商王、贵族，也都进入天界成为神灵，拥有大小不一的神力。那些神灵非常“现实”，只保佑向他们献祭的人。奉献的人牲、牛羊越多，诸神就越开心，会保证献祭者享受人间的一切。

商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向天地、山川、祖先之神不停献祭，祭祀日程表排得满满当当，如同营养师的菜单。在甲骨文记载中，商王会一次宰杀、奉献三千名人牲，以及一千头牛。能够保存到现在的甲骨文只是九牛一毛，这肯定不是商人规模最大的祭祀。

由于商王垄断了向诸神献祭的权力，也就独享了诸神的福佑，理所当然要征服、统治大地上的所有民族。当然，这也是为了给诸神提供更多的祭品。

在这种思维下，商人自然成为了一个以纵欲著称的民族。向神明献祭的人和民族就可得到天佑，于是不必顾及什么道德戒律，更不必担心未来的忧患。《史记》记载了纣王建造酒池肉林、男女裸身集体淫乱等种种荒唐行为。其实，这和他敲骨看髓的故事一样，都是将整个商族的丑恶集中到了一个人身上。种种酷刑、血腥的杀祭，都是商人集体而非纣王一人的娱乐方式。

他们还从上到下沉溺在酗酒恶习之中，终日少有清醒的人。纣王在位以来，来自西方的人牲数量在减少，但作为酿酒原料的粮食在不断增加（周昌怠工以后，纣王正试图在东南方开辟新的人牲来源）。

商王之下的贵族们死后成为小神，但他们也必须保佑后世商王，不能只顾及自己的子孙。在纣王之前二百多年，商王盘庚刚刚把都城迁到殷都，他身边的贵族们大都不满。盘庚将他们召集起来训话，公然威胁说：不要以为你们死去的祖先会帮助你们，因为他们都在我先王的身边，跟着享受了我奉献的祭品，所以会优先保佑我盘庚，不会纵容你们！

> 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予亦不敢动用非德。予告汝于难，若射之有志！[6]

据说商人早期是经营畜牧和商业的民族，所以他们把被统治的人视同牲畜，并且用生意人的思维和诸神打交道。[7]商纣王觉得天下是他一人的产业，其他商人贵族也认为王位只能在商人内部传承，周人只是他们的工具而已，永远没有爬到主人位子上的可能。

太公阴谋

在周昌父子们周旋活动于殷都时，他们也许还遇见了一位后来共同参与改写历史的人物，就是太公吕尚——后世所谓的“姜太公”。他族姓为姜，属于周人的传统盟族，羌人。

《史记》说太公吕尚是“东海上人”，在渭水边垂钓遇到文王而被重用。这种叙事模式来自《战国策》的说客故事，不足采信。更晚的野史小说《封神演义》，则有姜太公曾在朝歌城里卖面粉、当屠户的故事。在商周之际，世袭阶级身份是不可能改变的，根本不会有出身平民的暴发户。太公必然出自羌人中的吕氏部族，是一位典型“羌方伯”之子。

但这并不排除太公曾有在殷都生活的经历。《史记》中记载确凿的，是姜太公在后来周人的灭商事业里作用巨大，特别是提供了许多阴谋秘计，“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这种阴谋算计，和羌人、周人在西陲山地的简单淳朴生活格格不入。只有“文明”世界才能塑造出如此阴沉、工于心计的人。

那么，出身羌人上层的太公吕尚，为何有着如此复杂、难以捉摸的经历，并最终和周人走到了一起？

结合周人以往为商朝所作的工作，可以推测，太公作为羌人吕氏部族的首领之子，可能是被周人俘获或者诱捕，然后作为人牲送到了殷都。那时的太公和文王都还年轻。但某些变故使他侥幸保住了性命（比如检查结果并不适合作祭品等），便在殷都城内作为一名贱民生活下来，直到见到了被押解来的老周昌和追随而来的儿子们。

如此的话，老年太公和周昌在殷都城内的再次会面一定极富戏剧性，特别是在老周昌父子们经历了作为“羌方伯”的种种遭遇，甚至吃

过了伯邑考的肉酱之后。这次相见的细节已混淆在种种传说中无法复原，但结局很清晰：这些有着同样惨痛经历的人达成共识，太公谅解了周族人以往的暴行，认可了老周昌的灭商梦想——虽然动机来自他未必理解的八卦推算。他悄悄和周昌父子们一起回到了西部，共同投身到灭商大业中。

带着在殷都的惊悚、悲哀、新知和收获，老周昌和剩余的儿子们回到了故乡。他们离开时只有忧虑绝望，归来时却已经团结一致，带领全族投入了这桩豪赌事业：翦商。这个事业已经裹挟了包括周人在内，从东方商都到西部远山的各种政治势力，一旦开启就不可能中止，如同置身深山峡谷中的漂流之舟，要么苦撑到辽阔富饶的新家园，要么在激流乱石中撞得粉身碎骨。

这桩事业中，新加盟的太公吕尚为周人提供了极大帮助。司马迁《史记》记载，太公给文王周昌、武王周发父子策划的，都是阴谋诡计、密室之谋，大多没有记载下来。但他能给周人的教益不止于此。

和周人、羌人相比，商人的文明更加发达，分工专业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更高。以太公可能在朝歌城内从事过的屠宰业为例（倒不仅是来自《封神演义》的戏说，在很多早期文明中，屠夫职业确实与贱民身份密切相关），商都的这个产业早已脱离了小作坊经营阶段。屠宰完的人牲肉、骨利用很充分，不同部位、器官被分拣归类，进入下一轮生产环节。在1930年代发掘的殷墟手工工场区内，有专门加工人腿骨的作坊，经过初步拣选的成年人腿骨被捆扎在一起，等待下一步精细加工，可能是制作束头发的骨簪。在其他的商代作坊区中，还有专门用人头盖骨制作碗的遗迹。周人不会这样利用人骨，但这种分工、专门化的生产方式，则是太公能够带来的真正进步。

此外，年轻的周发（武王）还娶了太公的女儿，周公旦可能也娶了另一位姊妹。由此，周人重续了和羌人的世代婚姻，两个亲缘部族终于在灭商大业之下团结起来。

周命维新

从殷都返回之后，老周昌对翦商事业非常乐观。他的创意终于得到了儿子和族人的响应，他们看到了商人内部的裂痕，还获得了太公为代表的羌人同盟军。再加上卦象显示的各种预兆——目前族人们还不懂如此高深的玄机，但他们早晚会为之折服——，翦商大业注定前途光明。

周昌甚至按照殷都的排场给自己加了王位。从此，他才成了和商纣王平等的王，历史上的“周文王”。当然，这只是在周人的小范围内，悄悄瞒着商纣王的耳目。

从殷都回来之后，文王的身体还算康健，记忆力却迅速下降。后来周人史诗说他“不知不识，顺帝之则”[8]，其实是典型的老年痴呆症状。

这些已经不重要，因为他有限的时间和智力，都已投入了将八卦演算为六十四卦的工作，这也许是他解除丧子之痛的唯一方式。后世卦师们的衣食之源——《周易》由此产生。

但这对于翦商事业没有任何助益，具体工作都由儿子们进行。除了丧命商都的伯邑考，现在成年的只有周发和周旦。对于老周昌一意孤行开创的这桩事业，他们依旧视为畏途。

和庞大、发达的商王朝相比，周族力量毕竟太弱小了。周旦（周公）性情柔弱，从不敢质疑父亲的决策，但也无法胜任太多建设性工作。周发则努力担负起这桩事业，这应当是他被文王指定为继承人的重要原因。

周昌父子的翦商事业，已经被古代经学家、现代历史学者讲述过无数遍。他们举族迁往更适合农业种植的平原地区，借着商纣王授予的“西伯”头衔，拉拢、团结周边羌人等部族，对不愿服从的部族、方国则进行武力征服。

周人扩张非常迅速，他们的势力甚至开始伸展到关中之外。被征服者提供了衣食资财，使周族男子得以从生计劳碌中解脱出来，组建全民皆兵的武装。周人传统的氏族、家支都被打散，青壮年在军事单位中重新编组。

在扩张过程中，周人还创立了“大学”，也叫辟雍或明堂。这个最早的大学的事业，不是学习研究文化，而是对所有周人男子进行军事训练，最基本的必修课是射箭，最先进、难度最高的则是驾驶战车作战。

在经典文献的描述中，辟雍是一座环水的高大建筑，其实就是护城河环绕的武装堡垒。周王和儿子们都居住在堡垒中。这座辟雍成为周人征服南北西东的力量之源：

> 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皇王烝哉！[9]

从殷都返回之后，文王周昌又活了九年。他去世后，周发即位自称武王，但仍然继续文王的纪年。按照他的解释，父亲的在天之灵依旧指导着翦商大业。

周公解梦与吐哺

但武王周发始终生活在恐惧和焦虑中。

殷都城的经历，特别是长兄伯邑考的惨死，给他造成了无法愈合的精神创伤。再加上翦商事业的压力、担心失败的恐惧，使他的后半生都无法逃脱失眠和噩梦的困扰。

《逸周书》中以多个以“寤”为题的篇章，都记载了武王的噩梦之痛。[10]他常常辗转终夜无法入眠，黎明时分恍然睡去，却又梦到翦商之谋泄露、商纣王震怒，联络好的盟友们都不敢反抗，整个周族旋即遭受灭顶之灾：

> 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欲与无□，则欲攻无庸，以王不足，戒乃不兴，忧其深矣！[11]

每次他从恐惧中醒来，都要派身边的小臣去请弟弟周公，向他讲述梦里的惨状，以及对谋商事业能否成功的忧虑。商王家族世代向上帝献祭，他们肯定能得到上天的保佑，试图翦商是否是逆天悖伦之

举？

对于这种噩梦，周公也只能尝试用梦来缓解。他宽慰说，他们的母亲大姒曾梦到殷都生满了荆棘，这就是上天降下的商人将亡之兆。虽然上帝享受了历代商王的祭祀奉献，但他不应该因为这种小小的实惠而偏袒商王。

为了使自己的解释圆满，周公一次次进行发挥和阐释：王的使命，应当是使天下所有的人生活在和平、公正之中，这就是所谓“德”。上帝应该只保佑有“德”之人，替换掉没有“德”的君王或王朝，以有德之人代替之。只要武王努力修“德”，就一定能在上帝福佑之下战胜商王。[12]

武王从未能真心信服这种解释，噩梦一直陪伴他到成功灭商以至去世。如果真有那位全知全能的上帝，长兄伯邑考为什么还会惨死在殷都？

他宁可相信实力决定一切。只有在战场上彻底消灭商朝大军，周人才能从恐惧中解脱出来。所以武王真正信赖重用的是岳父太公。每天晚上，他都在和岳父密谋富国强兵的种种方案，拉拢周边小邦、分化商人高层的种种策略。

但密谋结束之后，他依旧会辗转反复无法入眠，殷都人祭场的一幕幕在眼前挥之不去，惨死兄长的魂灵随时会降临卧室。每次从噩梦中挣扎而醒时，窗外已开始泛白，弟弟周公正守候在榻边。

周公名“旦”，字形是半轮太阳正从地平线上升起，意为清晨。他确实是武王在每个噩梦之晨看到的第一个人。武王的侍卫亲随——“小子御”早已习惯，看到他失眠和噩梦，不待指令也会向周公求助。

于是，武王在周公的宽慰鼓励中稍稍振作，开始新一天的工作。

周公自己是否逃脱了殷都噩梦的纠缠？史书没有记载。但在每个黎明前被兄长召唤的时刻，他都从容清醒如白日。他一直比兄长表现得更平静，只是用餐时常有失控呕吐的习惯。后世人已经不理解这个隐疾的根源，于是在辗转传说中变成了“周公吐哺”的成语典故，并因

此说明他勤于政务。

周公显然已认真考虑过自己的定位：他无力承担父亲开启的正义而疯狂的事业，也无法给死去的长兄报仇。但这个使命和它带来的压力，注定要由他们兄弟二人一起承受。

他对“德”的阐释，只是作为普通人的美好愿望：他们不想无故被杀或者杀人，只渴望生活在一位圣明君王统治下的安定中。但和所有普通人不一样的，是他的兄长周发必须成为那位有“德”君王。不然整个周族将死无葬身之地。

如果说武王的使命是成为帝王，翦商和建设人间秩序，那么他周公旦的使命，就是做这位帝王的心理辅导师，塑造和维护他的神武形象，如此便于愿足矣。

牧野鹰扬

文王死去两年之后，武王终于集结兵力，发动了对商朝的进攻。

但是，当他们到达黄河边后，忽然又停止进军，班师撤退。第一次出征草草结束。

周人和盟友都不理解武王的想法。其实，武王曾多次和太公、周公秘密讨论：以周人现有的兵力，完全无法对抗商军；要召唤更多的部族做同盟军，则势必泄露翦商之谋，这显然是一个两难的处境：

> 余夙夜维商，密不显，谁知？[13]

在两者间权衡取舍许久之后，武王终于决心发起这个冒险之举：公开与商朝决裂，并发动一次有限的试探进攻。这是他向所有被商朝统治的部族发出的振臂一呼：已经有人率先揭竿而起，亮出你们立场的时候到了！

当独夫暴君得意之时，似乎所有人都屈服于他的淫威。但只要第一个、第二个反对者站出来，他们身后会立即涌现一支追随者大军。被血腥人祭摧残已久的部族们纷纷赶来投靠周人。沿途加入周军

的“诸侯”——部族和小国，其实多数不过是新石器水平的农业聚落——多达八百个。

这些未经统一训练的乌合之众是无法作战的。所以武王及时退回了关中。他需要时间把这些新盟友们锻造成一支更大的军队。

商纣王本该用雷霆之怒来惩戒周人的叛逆，如同十二年前逮捕文王一样。但他立刻发现，哪怕在商朝内部，他的权威也在迅速下降。对他公开表示不满的高官和亲人越来越多，推翻他的阴谋正在宫廷中酝酿。他忙于扑灭殷都城内的反对派，处死了叔父比干，关押囚禁了更多的人。越来越多的商朝臣僚叛逃入周，带来了殷都反对派们求援的呼声。

又经历了几百个不眠之夜后，周武王发动了真正的远征。西部联军沿着当年文王被捉入殷都之路前进。

刚刚压平国内反对派的商纣王也集结起了大军，准备一举荡平周人和所有的叛逆民族。双方在殷都城外的原野——牧野集结，即将发起决战。

这个彻底改变中国历史，再造华夏文明的日子，在文王周昌被抓到殷都十三年之后，公元前1046年二月甲子日的凌晨。双方军队连夜集结备战，连绵篝火映红了旷远夜空，人和牲畜的走动喧哗声终夜不休。

严冬即将过去，淡淡晨雾飘散在原野间，枯草上凝结着闪亮霜露。当天空现出幽深的蓝色——这个武王每每从噩梦中惊醒的时刻，双方军队列阵完毕。

周人和他们的同盟军，总共四万五千人；至于商纣王集结的军队，则像树林一样多的无法计算，“殷商之旅，其会如林”[14]，后来的说法是共有七十万人。而且新的部队还在源源不断开来。

据说，商人内部的反对者已经约定，在两军接战之前倒戈，向纣王发起攻击。但随着两军距离越来越近，他们迟迟没有动静。或许他们也被商王的庞大兵力吓坏了。

周人联军列成方阵，向殷商的矛戟丛林走去。他们因为紧张而越来越拥挤，盾牌互相碰撞挤压，每走几步都要停下来重整队列。前排敌人的面貌越来越清晰，紧张气氛陡然加剧，联军将士终于再也无法挪动脚步。

一方是统治中原六百年的主人，一方世世代代为主人提供人牲祭品，这将是一场实力对比悬殊的屠杀。弱势一方随时都会在恐惧中崩溃奔逃。

武王最后的阵前动员：

今日之事，不过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勉哉！[15]

就在这短暂而沉寂的对峙之间，一小群联军战士挤出队列，向殷商军阵走去。带领这百十人走在最前面的，是年过七旬的权术家，以老谋深算著称的太公吕尚。没人知道，他何以忽然抛弃了所有阴谋、诈术、诡计，像一介武夫般怒发冲冠直向敌阵。

也许他只想改变羌人作为人牲悬挂风干的命运，他在殷都已经看得太多。

在后世周人的史诗中，太公在那个清晨变成了一只鹰盘旋在牧野上空。他面前的敌军阵列瞬间解体，变成了互相砍杀混战的人群。武王的部队旋即启动，三百五十辆战车冲向商纣的中军王旗之处……

当淡淡阳光穿透晨雾，洒向原野间的纵横尸骸时，六百年商王朝已经终结。

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16]

新商人

周人和他们的同盟军开进了殷都城。

商纣王已经在绝望中自焚而死。除了纣王亲党，所有势力都在他的倒台中获得了满足。王宫的仓库都已空空如也，据说纣王将所有宝

物堆在身边点燃殉葬，但从灰烬中只寻找出几块“天智玉”。太公建议武王不要追查宝物的去向：投诚的商人显贵多是些唯利是图之辈，应当犒劳一下他们。周军继续向各地进发，征讨顽抗的商军，倒戈的商朝贵族则充当向导。

平定商朝全境不是问题，武王和周公、太公焦虑的，是让商朝上层接受被征服的事实。之前双方的秘密联络中，商人上层只是把这次战争看作一次联合铲除商纣的权宜之举，之后的商人仍旧将保有自己的王朝。局势至此，周人显然不会承认这点。

在熟悉商文明的姜太公主持下，武王在殷都举行了向上帝献祭的仪式。如同商人以往的所有仪式一样，被砍下的头颅是敬献给上帝的礼物，只是这次的头颅换成了烧焦的商纣王以及他的妃嫔和亲信们，而奉献祈福者换成了周武王，十三年前的人牲伯邑考的弟弟。

之后，武王向残存的商朝臣工训话，宣布商王朝从此被周王朝取代，享用过祭礼的上帝也转而成为周族的保护神。

武王用了商人最熟悉的交易逻辑来论证：上帝此举并非心血来潮的冲动，以往虽然是历代商王献祭，但祭品中的谷物是由周人先祖——姜嫄之子后稷培育的，所以上帝心中早已对周族青睐有加，将商人的天下转托给周人：

> 在商先誓王，明祀上帝，亦维我后稷之元谷，用告和、用胥饮食，肆商先誓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17]

商纣的儿子武庚被任命为新商王。几个月后，商地逐渐稳定，武王留下三位刚成年的少弟——管叔、蔡叔、霍叔等驻扎商都，监视武庚朝廷，自己带主力班师西归。

纣王的头颅，还有他曾重用的所有臣子都被押解到了关中。武王在自己的都城镐京再次举行祭天典礼，宣告他正式平定了中土，成为上帝在人间的唯一代理人。

武王要抚慰父亲的屈辱、长兄的惨死。实际上，在向商人复仇的过程中，他已经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新商人。

这个典礼仪式也完全按照商人的惯例进行：纣王的一百名幸臣被押解到祭台下，用斧钺砍断手脚，任由他们在血水里翻滚挣扎。他们喊叫的声音越大，挣扎翻滚的越剧烈，就说明奉献给上帝的祭礼越丰盛。

还有在牧野战场上顽抗的武将，商人核心氏族的四十名族长，他们被剥光衣服，投入到沸水翻滚的大鼎中。[18]

然后，武王身穿天子之服，在音乐声中走上祭坛，向上帝和祖先之灵汇报灭商过程。生的、熟的人牲躯体被抬上祭坛，正式奉献给上帝和周人列祖列宗。纣王和妻妾们的头颅、战争中斩获敌军的耳朵，都被堆放在巨大的柴堆之上焚烧，焦香的烟火气是上帝最喜欢的食物——这是商人的说法。

除了这些惊悚的祭品，山川天地诸神还要享用一些稍为正常的食物：宰杀了五百零四头牛奉献给上帝和周先祖；还有二千七百零一只猪、羊、狗，作为奉献给山川、土地诸小神的祭品。

按照商人的仪轨举行完所有典礼，武王周发合理合法地成为了人间的新统治者。

但他仍旧不能摆脱失眠和噩梦的困扰。

他再次巡游新占领的疆域，试图找到上帝转而福佑自己的迹象，却始终未能如愿。武王登上西山，俯瞰殷都城，发现自己还生活在昔日恐惧的回忆中。他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在灭商当年的年底终于一病不起。

当武王再次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失眠之夜后，小子御陪着周公旦出现在卧榻前。武王说起了自己还没来得及完成的事业：

那些曾追随纣王作恶的商臣和部族，至今尚未全部铲除，随时可能发起反攻；自己的长子周诵还不到10岁，其余的尚在襁褓之中，根本无法治理新兴的王朝；除了周公之外，诸位弟弟都还年轻，只有周公能够接手治理这个新王朝。此事没有其他选择，所以连占卜都没必要了。

而且，在周公即位之后，殷都城必须毁灭，那里是罪恶的大本

营；父兄们在那里遭受的患难血泪要随之一起埋葬。武王已经为周公选好了新都城基址：在位居天下之中的河南平原上，一个小山环抱、三水汇流的盆地内。武王甚至给这座还在脑海中的新城起了名字：“度邑”，周人由尘世升入天堂的过渡之城。

以往宽慰从噩梦中惊醒的武王时，周公总是引经据典滔滔不绝，这次他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能跪坐在榻前俯身哭泣，任泪水打湿衣裾。[19]

二人商谈的具体过程已经湮灭。但当武王去世时，继位的仍是少年成王，周诵。周公以叔父身份辅政，宣布了营建度邑的决定，只是改名为洛邑——他意识到了天界与人世间不可逾越的界限。殷都城中所有的居民，从贵族到工匠、贫民，都要迁徙到这座尘世新都（今洛阳市）。

周公制度

叛乱立刻在东方爆发。管、蔡、霍三兄弟质疑周公表面推让王位，实际上却掌控着朝廷实权，这种虚伪的把戏只能欺骗一个孩子。

三人是文王殷都之难后长大的一代新人，没有当年惊弓之鸟的凄惶经历，视周人的天下为理所当然。殷都繁华富丽，生活比周人旧地舒适得多，商王的宫阙和种种排场，正应由他们享用，怎能轻易付之一炬？他们联合新商王武庚起兵，要保住这块商人的最后天堂。

周公和关中故地的周人已经预计到了商人的反抗，但没有想到自己的青年们被东方世界同化得如此迅速。军队再次向东方开去。腐化的军队不堪一击，管叔战败身死，蔡叔、霍叔被俘，武庚逃亡到了北方戎狄之中。

殷都城被夷平为废墟。文王、伯邑考、武王和周公的所有梦魇都永远埋葬于斯。

周公开始颁布他的新政令。所有新政的出发点，就是往昔那些清晨他开导兄长的关于“德”的说法。这些说法对武王从未发挥药效，但周公如今有了全面推行它的机会。

杀人祭祀的风习被严令禁止，甚至宰杀牛羊也不能超过十二头。周公开始营建新洛阳，奠基时的祭礼只有两头牛；次日拜祭土地之神，用了牛、羊、猪各一头。

不仅如此，周公还要消灭有关殷都的一切，自己和兄长遭受过的梦魇都要永远深埋。既然不能斩杀尽所有的殷商遗民，就只能修改他们的记忆，让他们自以为和别的民族没有任何区别。商王的甲骨档案库早已随着殷都焚烧一尽；其他各种文献记载也被秘密审查、销毁（深藏在周原档案库中的那片商王“册周方伯”卜骨属于侥幸漏网，周人肯定不愿后人知道他们曾臣服效力于商的那段历史）。

周公还开始重新编纂历史。新的周公版历史说：商人和其他民族没有任何区别，他们的王朝也是禀受天命所建，历代商王和宰辅们都仁慈智慧、兢兢业业。只是末世的纣王丧心病狂，才导致了商王朝的终结。至于周族，也自然没有了为商朝充当帮凶的污点。

商人几百年的血腥暴行都归于纣王一人，他负荷着千百万人的罪恶，被涂抹成了完全丧失理性的疯子，以至孔子的学生子贡怀疑，关于商纣暴虐的很多说法都是后世人的虚构：

> 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20]

周公五百年后的孔子就是商人后代，他和子贡等弟子们传承的，却是被周公修改过的知识。人们或许能感到，纣王恶行的传说过于虚妄，但不知道这后面隐去的事实是何等恐怖。

这正是周公的目的，他不想后人也生活在恐惧和仇恨中，虽然他和兄长已终生无法摆脱。

还有，民族的隔阂必须打破。商人的族内婚被严厉禁止，所有贵族都不得在本族内结婚，而应当与其他部族、方国的上层联姻。为了巩固新的周王朝，周公还把周人、羌人分封到新占领的东方，让他们在各地建立新诸侯国。商人也都被拆散分配到这些新邦国中，他们将和各地的原住民族通婚混血，互相同化，形成新的世袭统治阶级。

混血、统一、开放的新华夏民族由此诞生。周人、商人、羌人的划分永远成为历史。

周公继续完善着他的道德理想。他制定了种种礼节，希望让人们学会控制欲望，把社会规训得和善、节制、长幼有序。这些说教和规范形成了种种儒家经书，被统称为“周礼”。

当初激发父亲翦商灵感的八卦、六十四卦，也要重新进行阐释，消除那些野心和投机的成分。据说《周易》的《爻辞》是周公所写，它与文王名下的《彖辞》区别极大，不再鼓励任何投机和以下犯上的非分之想，全是一位君子朝乾夕惕、完成社会责任的励志说教。[21]周公兄弟们从未能理解父亲对八卦的狂热，那个冒失之举虽然最终收获巨大，但毕竟给他们的家庭和国族带来了太多磨难和风险。如果再次面临这个选择，他们恐怕没有勇气投身于斯。

商人和神灵做交易的理论，也要做彻底修改。给神灵、祖先的献祭只是表达虔诚敬意，不需要，也不允许无限丰厚。神灵不再是贪得无厌的嗜血饿鬼，而是保佑有德者，惩戒无德者的最高仲裁，维系着周公倡导的人间道德体系。

在商人的功利、血腥、残暴已然登峰造极之后，周公创建了一套全新文化：节制欲望、善待他人、克己复礼、勤勉拘谨。这就是正在形成的新华夏族的样板品格。

周公还以身作则，每次面见年少的侄子成王时，他都战战兢兢如对严父，虽然他是成王事实上的监护人。每向成王表达完自己的意见，或者听成王说出每句话，周公都要以头触地，长跪稽首许久。

至于逐渐长大的成王，和所有青年们一样，开始萌生叛逆心理，对这些繁缛礼节和道德说教渐渐不满。而且周公一直掌握大权，在反对者看来，这无疑是虚伪和言行不一的表现。据说在数年间，成王曾命令周公居住在洛阳，不得到关中朝觐。最后，可能是周公奉还大政，交出所有权力之后，他才与侄子和解，回自己封邑度过晚年。

他委实无法向侄子解释自己这种对道德的近乎病态的依赖：这是他和父亲、兄长生命中的不能承受之痛，已无从向年轻一代谈起，就

像伯邑考的死因不能触及一样。

周公在归政后不久死去，很可能埋葬在他的周原封邑内，但后世人都不知其陵墓的具体所在。最后岁月里，他和侄子成王关系如何，史书完全没有记载，但从他死时的寂寥来看，侄子显然还对这位道德楷模心存芥蒂。

周公的道德事业是成功还是失败？恐怕言人人殊。但他彻底埋葬商都记忆的努力无疑是成功的，至少在考古学家的铲子掘开殷墟之前是如此。

尾声

经过十几年历史记载的空白之后，35岁的周成王忽然病重弥留，命悬一线。

但他仍按照天子之仪轨，挣扎着梳洗、穿戴起最庄重的冕服，端坐到朝堂之上，对臣工们发表了临终训话。他历数祖父文王、父亲武王以来的功业和教诲，告诫太子和臣工永保勤勉，不要丧失先辈们的翦商大业。

在臣僚们看来，这番景象恍然周公重生。

显然，在独自为政之后，成王渐渐理解了叔叔的某些用心：

> 王曰："呜呼！疾大渐，惟几，病日臻。既弥留，恐不获誓言嗣，兹予审训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丽陈教，则肄肄不违，用克达殷、集大命。在后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训，无敢昏逾……"[22]

临终训话结束之后，臣僚退去。成王挣扎着脱下了礼服，回到病榻上。次日，成王去世，太子康王继位。

华夏历史沿着武王和周公修改后的轨迹继续前行，直至今日。

说明：

《周灭商与华夏新生》写作时间比2010年版《贵族的黄昏：孔子和他生活的时代》稍晚，这次附录于书末。因为有了周公一代人的历史，才能更深入理解孔子及其儒家思想。商周之际的历史记载比孔子时代更为久远茫昧，所以写作的风格稍有不同，这次收录时一仍其旧，只做了少量增补。

---

1 周人是姬姓，自《史记》以来习惯称文王姬昌、周公姬旦等。但按周人自己的习惯，姓只能用来称呼女性，男性只能称氏，周族首领的氏就是“周”。所以如果我们尊重周人的话，只能给文王叫“周昌”，其他以此类推。

2 见《诗经·大雅·思齐》《史记·周本纪》。

3 这种“八卦”运算体系可能起源于淮河流域，而早期商人就在那里崛起，所以八卦和甲骨占算属于商人及东方文化一系。

4 《竹书纪年》载季历被商王杀死。但杀死季历的未必是真正的商人，而可能是和他妻子大任类似的商人外围邦国。春秋时还多有国君、公子到妻子或母亲之国淫乱，最终激起仇杀的事件。这很可能是季历的真正死因。历史文献多对季历生平语焉不详，可能也和他死得不甚光彩有关。至于为商王所杀的说法，则可能来自周人灭商后改写的历史。

5 《史记·殷本纪》。

6 《尚书·盘庚》。按，《尚书》有今文和古文两个版本，一般认为今文版是真，古文版是后人伪造。《盘庚》篇今、古文都有，定然是真。但古文《尚书》里还有一些篇章，讲商王遵守各种德行，甚至服丧三年，今文版本中却没有。这说明后人在伪造古文《尚书》的时候，给商人加上了他们本来没有的道德观念。

7 见《山海经·大荒东经》《世本·作篇》。

8 见《诗经·大雅·皇矣》。

9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10 见《寤儆》《和寤》《武寤》《武儆》等篇。

11 《逸周书·寤儆》。

12 见《太平御览》引《周书·程寤》《逸周书·大开武》《逸周书·小开武》。

13 《逸周书·大开武》。

14　《诗经·大雅·大明》。

15　《史记·周本纪》《尚书·牧誓》。

16　《诗经·大雅·大明》。

17　《逸周书·商誓》。

18　见《逸周书·世俘》。

19　见《逸周书·度邑》。

20　《论语·子张》。

21　现存的爻辞掺入了后人的发挥，但周公的意见仍可能包含其中。

22　《尚书·顾命》。

外篇二　春秋晚期及孔子生平大事编年

（公元前572年—公元前467年）

按：此编年根据鲁国官方文献《春秋》及《左传》整理而来，并参考《史记·孔子世家》，记事以鲁国为中心，时间跨度为鲁国的襄、昭、定、哀四个国君。

鲁襄公元年，公元前572年——孔子出生前21年

晋卿栾黡召集鲁、宋、卫、曹、莒、邾、滕、薛等诸侯国的卿大夫和军队，平定宋国内乱。鲁卿孟献子（仲孙蔑）代表鲁国参加。齐国未参与诸侯联军，晋国进行责难，齐灵公派太子光到晋国为质。

晋卿韩厥取代栾黡，率诸侯联军伐郑国，因为郑向楚国臣服。联军随之侵扰楚国边境。

楚军救郑，并攻击宋国。

周简王卒，灵王继位。

鲁襄公二年，公元前571年——孔子出生前20年

为报复晋国联军，楚共王命令郑国伐宋。

郑成公卒，僖公继位。此时郑国权力主要掌握在郑穆公的儿子辈手中，这些人是成公的叔伯，僖公的堂祖父。

晋卿荀罃召集鲁、齐、宋、卫、曹、邾、滕、薛、小邾等诸侯卿大夫和军队，对郑国进行威胁。

鲁襄公三年，公元前570年——孔子出生前19年

楚军攻吴，失利。

鲁襄公即位以来首次赴晋国朝见，与晋悼公进行盟誓。

晋悼公召集鲁、宋、卫、郑、莒、邾等诸侯国君，及齐国太子、周王卿士单公会见，并举行盟誓。

晋悼公事先遣使通知吴王参会，希望吴能服从晋的权威，一起对抗楚国。但吴王寿梦没有反应。

陈成公老病，未参会，派卿大夫袁侨代为出席。

鲁襄公四年，公元前569年——孔子出生前18年

陈成公卒，哀公继位。

孟献子陪同鲁襄公赴晋朝见，向晋悼公请求：将近邻小国鄫作为鲁的附庸。晋悼公初不允。孟献子说：鲁国对晋国有纳贡、提供兵役劳役等义务，但鄫对鲁、对晋都没有任何义务，如果鄫成为鲁的附庸，也就提升了鲁为晋服务的能力。晋悼公许可。

晋卿魏庄子（魏绛）负责处理戎人部落事务（戎是生活在今山西及豫西山地的蛮族）。魏庄子在其中选择统治代理人，约定规范，戎人部落多臣服于晋国的权威。

鲁襄公五年，公元前568年——孔子出生前17年

楚军伐陈。

晋献公召集诸侯国君和卿大夫，联兵援陈。吴国也派使臣参加。

一部分联军留在陈国驻防。

鲁卿季文子（季孙行父）卒，季武子（季孙宿）继位。

鲁襄公六年，公元前567年——孔子出生前16年

莒国灭鄫。晋国责问鲁国为何未能尽宗主义务，坐视鄫国灭亡。

季武子到晋国解释。

齐国吞并莱国。

鲁襄公七年，公元前566年——孔子出生前15年

郯国、小邾国国君来朝见鲁襄公，这是附庸对于宗主国的礼节。

季武子营建自己的封邑费城城墙，这是权臣坐大的体现。

郑僖公还是太子的时候，就对专权的“七穆”堂祖父们很不满，至此，七穆暗杀了郑僖公，向列国通告：国君死于疟疾。五岁的郑简公继位。

楚军攻陈，晋悼公召集诸侯国君救陈。陈哀公担心晋国不可靠，从晋国的盟会上逃归。楚国对陈的影响力逐渐加大。

鲁襄公八年，公元前565年——孔子出生前14年

郑简公的叔伯辈试图除掉七穆，失败，多人被杀。

鲁襄公到晋国朝见晋悼公，接受对晋国贡赋的新任务。郑、齐、宋、卫、邾的国君或使臣也到晋国接受了任务。

鲁襄公九年，公元前564年——孔子出生前13年

秦、楚都对晋国主导中原的行为不满，试图联合伐晋。

郑国受到晋和楚两方面的压力，摇摆于两者之间。

鲁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孔子出生前12年

晋悼公召集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国君及齐国世子，与吴王寿梦会盟，这是吴王首次参加中原会盟。

吴王寿梦表示服从晋国主导的国际秩序。晋国此时出于对抗楚国

的目的，有意拉拢吴国。

晋与列国攻灭东方原住民小邦，偪阳。孟献子率领鲁军参加，其家臣、仆役多参战，陬人叔梁纥（孔子之父）冲开偪阳城门，解救了被困联军。

郑国都城发生内战，新、老贵族试图联合消灭专权的七穆家族，被七穆扑灭。子产（公孙侨）在内战中表现出色。

鲁襄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孔子出生前11年

鲁国军队扩编为三个军，三桓家族（季武子、叔孙穆子、孟献子）各掌握一个军，原属国君的封邑、属民被三家瓜分。

郑国摇摆于晋国与楚国之间，晋悼公召集中原诸侯向郑国施加压力。

鲁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61年——孔子出生前10年

吴王寿梦卒，诸樊继位。

鲁襄公赴晋国拜会晋悼公。

鲁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60年——孔子出生前9年

楚共王卒，康王继位。

吴军侵楚，失利。

鲁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年——孔子出生前8年

晋国召集诸侯的卿大夫会见吴国使臣，此次会盟没有国君参加。

晋悼公带领诸侯联军伐秦国，但晋国列卿没有作战决心，无果而返。

鲁襄公十五年，公元前558年——孔子出生前7年

卫献公不尊重掌权的卿大夫，在国内无法立足，逃亡到齐国。权臣拥立宗室公孙剽为君，是为卫殇公。

晋国召集同盟诸侯大夫，试图调停卫国内乱。

晋悼公卒，平公继位。

郑国五年前内乱中，部分失败贵族逃避到宋国。郑七穆家族向宋国上层行贿，并派家族代表到宋国作抵押（为质）。宋国向郑国移交了三名反对者，七穆将其处死碎尸。

鲁襄公十六年，公元前557年——孔子出生前6年

晋平公召集同盟诸侯列国国君，会上拘押了与楚保持联系的莒、邾国君。

晋国联军伐楚，取得小规模胜利后返回。楚康王未下决心与晋决战。

齐灵公率兵侵扰鲁国北境，此举挑战晋国在中原的主导地位。鲁国向晋国求援，晋国表示因国君新近更替，暂无法顾及。

鲁襄公十七年，公元前556年——孔子出生前5年

齐灵公率兵劫掠鲁国北境，围困臧孙氏的封邑防城。鲁军三百人夜袭齐军营地，孔子之父叔梁纥参战。齐军撤退。

宋国权臣华氏家族内乱。

鲁襄公十八年，公元前555年——孔子出生前4年

齐灵公攻鲁。晋国召集同盟诸侯伐齐。联军深入齐境击败齐军，齐灵公放弃抵抗，逃归都城临淄固守。联军破坏了临淄郊区。

鲁襄公十九年，公元前554年——孔子出生前3年

春，晋国及联军从齐国班师，经鲁国境内回国。鲁襄公为晋国六卿举办隆重的庆功典礼。邾国部分土地被割让给鲁国，作为对其追随齐国的惩戒。

齐灵公卒，庄公继位。齐庄公之母为鲁国贵族颜氏女子。

晋国准备再次伐齐，得知齐灵公死讯后中止。

齐国向晋国求和。

鲁襄公二十年，公元前553年——孔子出生前2年

晋平公与齐庄公及鲁、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列国国君会盟。

鲁襄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52年——孔子出生前1年

晋国卿栾盈势力扩大，引起范氏等诸卿反对，栾盈逃亡楚国。范宣子执政。

栾盈逃亡途中，经过周王领地洛阳，被当地人劫掠。栾盈向王室控诉，列举先祖在晋国为臣期间对王室的贡献。周灵王下令归还其被劫掠的财物，并派人将其护送出王室领地。

晋平公召集齐、鲁、宋、卫、郑、曹、莒、邾国君会盟，要求列国不得接纳栾氏成员。

鲁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551年——孔子出生（虚岁1岁）

栾盈去往齐国。

晋平公召集齐、鲁、宋、卫、郑、曹、莒、邾、薛、杞、小邾国

君会盟，再次重申对栾氏的禁令。

郑国使臣子产对晋国使臣表达不满，认为大国屡次召集会盟，小国承担的义务太多，不堪重负。但七穆还是让郑简公参加了这次会盟。

鲁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50年——孔子2岁

晋平公准备将一个女儿嫁给吴王诸樊。齐庄公派使臣到晋国祝贺，暗中将栾盈带到晋国都城。

栾盈召集亲党发动叛乱，范、赵、韩氏坚决反对栾盈，魏氏（魏献子）本来支持栾盈，但被范氏挟持，未能参与。栾盈作战失利。

齐庄公率军队伐晋，经过卫国侵入晋国，占领朝歌。获悉栾盈已经失利后，齐军撤退。晋国彻底消灭栾盈势力。

鲁国派兵援助晋国，但未敢介入战事。

孟庄子（孟孙速）卒。孟孝伯（孟孙羯）继位。

孟氏族长变更引起鲁国高层纠纷，季武子因此驱逐了臧孙氏族长臧孙纥，改立臧为担任族长。臧孙纥出奔邾国。

鲁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9年——孔子3岁

孔子父叔梁纥可能在这年去世。

晋平公召集同盟诸侯国君，准备联合进攻齐国，因晋国发生洪水而拖延。

齐庄公担心晋国的报复，与楚国通使。

楚康王为分担晋国对齐国的威胁，带领蔡、陈、许三国国君联兵伐郑。

晋国联军赶来救郑。晋楚发生小规模冲突，双方撤军。

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孔子4岁

齐庄公与贵族崔杼的妻子私通，被崔杼杀死。崔杼拥立齐景公，崔氏、庆氏掌权。

晋平公召集诸侯伐齐，适逢齐国君位更替，齐景公派人向晋君示好，给晋军上下丰厚馈赠。晋与诸侯认可了齐国此次君位更替。

晋国范宣子卒，赵文子（赵武）继任执政，大大降低了同盟诸侯给晋国的贡赋标准，获得好评。

郑国讨伐附庸于楚的陈国，获胜后向晋国献捷，子产担任使臣。

晋国表示不满，于是郑简公赴晋国致敬。

陈与郑达成和解。

鲁襄公二十六年，公元前547年——孔子5岁

卫国权臣宁氏杀死卫殇公，迎立流亡在外的卫献公。在齐、郑两国的斡旋下，晋国认可了卫国此次君位更替。

楚康王伐郑，进行破坏性惩戒。

鲁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46年——孔子6岁

宋国卿向戌主持“弭兵”，即倡议晋、楚两国达成和平协议。

晋国执政赵武、楚国令尹屈建及鲁、蔡、卫、陈、郑、许、曹国的卿大夫，在宋国举行盟会。晋楚达成共识：两国各自的同盟附庸国应当“交相见”，就是对晋、楚都要履行朝见和纳贡义务。秦国和齐国较强大，不在此规定之内。

这次盟会上，列国卿大夫举行了很多场会谈、会见，都“赋诗”表达意见，与会者竞相展示优美的文辞、典雅的举止。这是春秋卿大夫的贵族文化风尚达到的顶峰时期。

卫献公借助其他卿大夫灭掉了专权的宁氏。

齐国崔氏家族内乱，被灭，庆氏掌权。

鲁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45年——孔子7岁

庆氏家族在齐国专权，引起其他家族不满，被攻灭，庆氏逃亡国外。

楚国令尹屈建卒，赵武在晋国为之举行了吊唁仪式，因为两国已经有盟誓关系。

周灵王卒，周景王继位。

楚康王卒。

这年，齐、陈、蔡、北燕、杞、胡、沈、白狄等国君到晋国朝见；鲁、宋、陈、郑、许国的国君到楚国朝见。这是履行去年列国会盟达成的规定。

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孔子8岁

楚王郏敖即位。

季札首次代表吴国出访中原列国，到鲁，叔孙穆子（叔孙豹）负责接待。

卫献公卒，卫襄公继位。

鲁襄公三十年，公元前543年——孔子9岁

郑国，子产代替子皮执掌国政。

鲁襄公三十一年，公元前542年——孔子10岁

鲁襄公卒，经过一番小波折后，昭公继位，时年19岁。

孟孝伯（仲孙羯）卒，孟僖子（仲孙貜）继位。

楚国令尹子围有专权的趋势。

鲁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孔子11岁

晋执政赵武、楚令尹子围召集鲁、齐、宋、卫、陈、蔡、郑、许、曹国的卿大夫，在虢地举行盟会，这是在维系晋楚弭兵之后的两强和解秩序。鲁国叔孙豹参会。

鲁昭公二年，公元前540年——孔子12岁

晋国卿韩宣子（韩起）到鲁、齐、卫等国出访。

郑国七穆家族内部，驷氏的公孙黑野心膨胀，试图消灭游氏，被各家联合压制，公孙黑自杀。

公子围弑楚王郏敖，继位，是为楚灵王。

鲁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孔子13岁

齐国卿晏婴出使晋国，与晋大夫叔向结交，说陈氏（田氏）贵族在齐国日益坐大，“齐其为陈氏矣”。叔向也谈及，晋国列卿有架空国君的趋势，“公室将卑”。

子产陪同郑简公到晋国，朝见晋平公。

叔孙豹卒，叔孙昭子（叔孙婼）继位。

鲁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孔子14岁

楚灵王召集蔡、陈、郑、许、徐、滕、顿、胡、沈、小邾国君及宋国世子、淮夷，在申地会盟。这是楚国的南方势力范围。鲁、卫、曹、邾推脱了这次会盟。

楚王带领附庸诸侯伐吴，俘获了逃亡在吴的齐国贵族庆封，杀之。

郑国子产“作丘赋”，可能是让各家贵族按照地产数量提供兵役和军费开支。

鲁昭公五年，公元前537年——孔子15岁

鲁国把三军裁撤为两军。三桓家族再次划分地产和势力范围，因为季武子资历老、强势，季氏独占一个军，即一半领地。叔孙氏和孟孙氏分掉另一半，联合组建另一个军（春秋时一军万人或数千人）。

楚灵王娶晋平公之女，晋卿韩宣子护送亲事到楚国。

楚灵王带领附庸诸侯伐吴国，无功而返。

可能在这一年，孔子母亲去世，孔子获得了父亲家族的承认，实现了父母合葬。孔子由此获得士的身份，进入贵族阶层。孔子晚年自评：“十有五而志于学”。

鲁昭公六年，公元前536年——孔子16岁

郑国子产“铸刑书”，可能是约束七穆家族和其他贵族，防止出现一家独大，破坏郑国的寡头共和局面。

吴、楚发生战争，楚军失败。

孔子进入曲阜贵族圈子，学习各种知识。可能在这年，孔子参加季氏家族宴会，被阳虎羞辱而出。

鲁昭公七年，公元前535年——孔子17岁

孟僖子陪同鲁昭公到楚国朝会。

卫襄公卒，卫灵公继位。

季武子（季孙宿）卒，季平子（季孙意如）继位。

鲁昭公八年，公元前534年——孔子18岁

陈国贵族内乱，楚灵王灭陈。

孔子可能开始在季氏家做基层管理工作。

鲁昭公九年，公元前533年——孔子19岁

楚灵王召集鲁、宋、郑、卫四国卿大夫，在陈地会见，此举是让中原列国承认楚国吞并陈国。

孔子可能在这年结婚。后生一子（孔鲤）、一女。

鲁昭公十年，公元前532年——孔子20岁

季平子率鲁军伐莒国，在祭祀商人之神的“亳社”杀俘虏献祭。

这可能是商代人祭遗风的隐秘流传。

晋平公卒，昭公继位。

宋平公卒，元公继位。

鲁昭公十一年，公元前531年——孔子21岁

楚灵王诱杀蔡灵侯，吞并蔡国。

孟僖子与邾庄公会见，途中结识泉丘女子，后女子投奔孟僖子，为之生孟懿子（仲孙何忌）及南宫敬叔。

晋卿韩宣子与鲁、齐、宋、卫、郑、曹、杞卿大夫相会，讨论救援蔡国。晋派使者至楚，要求楚国放过蔡国。楚灵王不允。

鲁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孔子22岁

郑简公卒，定公继位。

季平子与管家南蒯不和，南蒯在费城反叛，又逃亡到齐国，受到齐景公庇护。

楚灵王野心膨胀，梦想成为列国中唯一的霸主。

鲁昭公十三年，公元前529年——孔子23岁

楚国上层内乱，楚灵王被弑，弃疾即位，是为楚平王。

楚平王改变了灵王时期的诸多乱政，恢复了陈、蔡两国及其国君地位。三年前鲁国伐莒，晋国因国君更替无暇顾及。此年，晋国借列国盟会之机逮捕了季平子，后将其释放。

鲁昭公十四年，公元前528年——孔子24岁

楚平王整顿内政，打击过于骄横的贵族。

鲁昭公十五年，公元前527年——孔子25岁

鲁昭公赴晋国朝见。

周景王之王后（穆后）卒。晋卿荀跞赴周（洛阳）参加葬礼，受到周景王款待。

晋卿荀吴伐鲜虞等狄人小国，向太行山东麓扩张。

鲁昭公十六年，公元前526年——孔子26岁

晋昭公卒，顷公继位。

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孔子27岁

晋卿荀吴帅师灭陆浑之戎（在洛阳以西山地），因为陆浑戎与楚国交好。

小邾国、郯国国君来鲁国朝见。

吴、楚发生边境战争，楚军失利。

鲁昭公十八年，公元前524年——孔子28岁

夏，宋、卫、陈、郑都城同日发生大火。子产督导郑人灭火，工作出色。

鲁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年——孔子29岁

楚平王为儿子（太子建）娶秦国公主嬴氏，发现公主美貌，于是自己娶为王后。

鲁昭公二十年，公元前522年——孔子30岁

因娶妻之事，楚平王与太子建发生矛盾，太子太傅伍奢被杀，其子伍员逃奔吴国。太子建逃亡宋国。

宋国、卫国发生上层贵族内乱。

郑国子产卒。

孔子可能此时开始招徒办学，晚年自评：“三十而立”。

鲁昭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21年——孔子31岁

宋国华氏内乱升级，华氏招引吴军入境干涉。齐国派兵援助宋君。

鲁昭公二十二年，公元前520年——孔子32岁

宋国内乱平息，华氏失败、出局。

周景王卒，发生继承人纷争、内战。

鲁昭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19年——孔子33岁

周敬王（王子匄）逃亡到晋国庇护下。王子朝自立，但未得到晋国支持。

吴、楚发生战争，楚失利。

鲁昭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18年——孔子34岁

三月，孟僖子卒，曾嘱咐其子孟懿子及南宫敬叔：聘请孔丘为师。

王子朝控制洛阳，与晋国对峙。

五月，孔子陪同孟懿子及南宫敬叔到周王城洛阳，适逢日食。此次旅行目的不详，也许孟懿子试图与王子朝建立联系。

鲁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孔子35岁

晋卿赵简子（赵鞅）召集鲁、宋、卫、郑、曹、邾、滕、薛、小邾等国卿大夫，商讨平定王室内乱之事。参会列国为流亡的周敬王提供粮食、劳动力。

鲁国贵族发生内斗，鲁昭公逃亡到齐国境内，受到齐景公接待。

孔子可能寻机追随鲁昭公到齐国，又在齐国贵族高氏家中工作。

鲁昭公二十六年，公元前516年——孔子36岁

齐景公试图护送鲁昭公回国，未果，占领了鲁国边境的郓城，安置鲁昭公。

晋国派兵伐王子朝，护送周敬王到洛阳。王子朝携带周王室典籍逃奔楚国。

楚平王卒，昭王继位。太子建仍流亡在外。

鲁昭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15年——孔子37岁

吴公子季札受吴王僚之命，出访中原列国。

吴公子光暗杀吴王僚自立，为吴王阖闾。

季札访问中原后经过齐国返回，其长子死于齐国，季札在当地举办了葬礼。孔子当时在齐国，观摩了葬礼。

宋、卫呼吁晋国协助鲁昭公回国。晋卿范献子接受了季平子贿赂，故意拖延此事。

鲁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孔子38岁

晋国贵族内乱，祁氏、羊舌氏失败出局，剩余范（士）、知、中行、韩、赵、魏六家，基本垄断晋国政局，称为晋“六卿”。

鲁昭公仍流亡在外。

鲁昭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13年——孔子39岁

晋赵鞅、荀寅铸刑鼎。孔子认为是政治失序的表现。

鲁昭公仍流亡在外。

鲁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孔子40岁

晋顷公卒，定公继位。

吴国扩张，灭徐。吴王阖闾任用伍员，加强了对楚国的侵扰。

可能在此年，孔子从齐国返回鲁国定居。孔子晚年自评：“四十而不惑”。

鲁昭公仍流亡在外。

鲁昭公三十一年，公元前511年——孔子41岁

晋卿范鞅带兵到鲁国，试图帮助鲁昭公回国。但范鞅接受了季平子贿赂，认可了季氏代理国君的现状。

鲁昭公仍流亡在外。

鲁昭公三十二年，公元前510年——孔子42岁

吴首次伐越。

晋卿韩简子召集鲁、齐、宋、卫、郑、曹、莒、薛、杞、小邾等国卿大夫，为周敬王修筑成周（洛阳城），防范流亡在外的王子朝势力反扑。

孟懿子代表鲁国参与了此次会见和工程。这标志着在鲁昭公流亡在外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正式承认了三桓家族对鲁国的管理权。鲁昭公卒于流亡地。

鲁定公元年，公元前509年——孔子43岁

三桓选择昭公之弟公子宋即位，是为鲁定公。

鲁昭公尸体运回鲁国，季平子有意将其葬在国君墓区之外。追随昭公流亡的大小贵族相继返回鲁国。

鲁定公二年，公元前508年——孔子44岁

吴军在边境击败楚军。

鲁定公三年，公元前507年——孔子45岁

蔡昭侯朝见楚昭王。楚令尹子常向蔡君勒索贿赂。蔡昭侯赴晋，请求伐楚。

鲁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孔子46岁

晋定公召集鲁、宋、蔡、卫、陈、郑、许、曹、莒、邾、顿、胡、滕、薛、杞、小邾国国君，会盟于召陵，准备伐楚。此次盟会的名义召集人是王室之卿，刘文公。齐景公未参会，派卿国夏出席。这是春秋列国的最后一次大型盟会，也是晋国主导的最后一次。

晋卿荀寅向蔡昭侯索贿，未得，于是联军放弃了伐楚。

吴王阖闾大举伐楚，连续击败楚军，攻占楚都郢城。楚昭王逃亡在外。申包胥到秦国求援。

鲁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孔子47岁

趁楚国战乱，周敬王派人暗杀了在楚国的王子朝。

秦、楚联军击败吴军。越国在后方袭击吴国。吴军被迫从楚国班师。楚昭王返回郢城。

夏，季平子、叔孙成子（叔孙不敢）相继去世。季桓子、叔孙武叔继位。阳虎开始控制季氏及鲁国政局。

可能在这年，阳虎劝说孔子从政，未果。

鲁定公六年，公元前504年——孔子48岁

郑国灭许国。

因为郑国支持王子朝余党，晋国命令鲁国伐郑。鲁定公率军伐郑，实际统帅为阳虎。鲁军破坏了郑国的匡城，返回途中经过卫都，不礼，触怒卫灵公。

鲁定公七年，公元前503年——孔子49岁

齐景公、郑献公举行会见，两国决定不再服从晋国的权威，并邀请卫国加盟。卫灵公动心，但担心卿大夫不支持。

齐军伐鲁，因为鲁仍对晋国效忠。阳虎实际主持对齐作战。

鲁定公八年，公元前502年——孔子50岁

齐卿国夏、高张率军伐鲁。

晋卿士鞅、赵鞅、荀寅率军救鲁。鲁定公赴晋军犒劳。

晋诸卿与卫灵公会盟，盟誓仪式上对卫灵公不礼。卫灵公决定弃晋、倒向齐郑联盟。

阳虎试图除掉鲁国三桓势力，未果，遂据守阳关、费城等地叛乱。三桓处于危机之中，于是请孔子从政，抗衡阳虎。孔子晚年自评：“五十而知天命”。

鲁定公九年，公元前501年——孔子51岁

阳虎接连失败，先逃亡到齐国，又逃亡到晋，效力于赵鞅（赵简子）。

孔子开始担任中都宰。后升任鲁国大司寇，开始参与鲁国上层政治。

齐景公、卫灵公联合伐晋。

鲁定公十年，公元前500年——孔子52岁

鲁定公、齐景公在夹谷相会，孔子主持仪式。这标志着鲁国脱离了晋国阵营，齐、鲁结盟对抗晋国。齐国归还了以往侵占鲁国的土地。

晋卿赵鞅伐卫。

宋公子地得罪权臣向魋（桓魋），逃亡。

鲁定公十一年，公元前499年——孔子53岁

鲁国与郑国实现和解，共同反晋。齐、卫、郑、鲁东方四国“反晋联盟”成形。

宋国更多贵族与向魋对立，都失败。

孔子弟子纷纷在鲁国做官，或者做季氏家臣。

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孔子54岁

孔子提倡“堕三都”。叔孙氏拆除郈城城墙；经过战斗驱逐了费城的阳虎余党，费城城墙被拆除。

随之要拆毁孟孙氏的成城，孟孙氏家臣据城抗命，鲁定公率军攻击，未果。成城被保留。三桓逐渐对孔子失去信任。

鲁定公与齐景公盟会。

鲁定公十三年，公元前497年——孔子55岁

齐景公与卫灵公会晤，准备联合伐晋。

晋国六卿之间爆发内讧。荀、韩、魏、赵四家联合控制晋定公，讨伐范氏、中行氏。范氏、中行氏退保朝歌为中心的黄河北岸地区。晋国陷入内战。

鲁定公十四年，公元前496年——孔子56岁

孔子短期担任代理鲁国相位。

鲁国三桓决定让孔子出局。孔子被迫辞职。

孔子到齐国，未受齐景公重用，于是返鲁，去往卫国。

孔子到卫都帝丘，受到卫灵公接待。

勾践越军击败吴军。吴王阖闾受伤而死。夫差继位。

齐景公、鲁定公、卫灵公会晤，联合援助晋国叛乱势力范氏、中

行氏。黄河北岸的战争扩大。

卫国太子蒯聩试图杀死君夫人南子，未果，逃亡到宋，后又投奔晋国赵鞅。

鲁定公十五年，公元前495年——孔子57岁

蒯聩动乱牵连到孔子，孔子离开卫都南行，匡城人误认孔子为阳虎，将其围困。后孔子返回卫都。

鲁定公卒，哀公继位。

孔子离卫南行，到宋国。宋国权臣向魋威胁孔子。

孔子离宋去往郑国，郑国高层未予接待。

孔子南行到陈国，受到当地贵族接待。

鲁哀公元年，公元前494年——孔子58岁

楚昭王带领陈、随、许三国国君伐蔡，因为蔡国曾帮助吴国伐楚。

蔡国都城被围，蔡人投降。楚国准备将蔡国迁到靠近楚的西南方。蔡国的亲吴势力试图迁往靠近吴国的东南方。

齐景公、卫灵公联军到邯郸，援助范氏、中行氏。

吴军侵陈。

晋卿赵鞅率军攻击朝歌。

孔子离陈北归，到卫都帝丘。他试图北渡黄河，在学生阻拦下放弃。孔子回鲁国故乡陬邑，创作琴曲《陬操》。

鲁哀公二年，公元前493年——孔子59岁

孔子从鲁到卫，但不愿为卫灵公效力，继续去往陈国。

卫灵公卒，出公（灵公孙辄）继位。

赵鞅、阳虎率晋军占领卫国的戚城，安置卫太子蒯聩。

齐国向范氏的朝歌提供粮援，郑军护送。赵鞅、阳虎、蒯聩率晋军阻击，打败郑军，缴获粮车千辆。

孔子定居在陈国。

鲁哀公三年，公元前492年——孔子60岁

齐、卫联军围攻戚城。

鲁国曲阜的桓公、僖公庙火灾，被烧毁。

季桓子卒，季康子继位，任命冉有为管家。

晋卿赵鞅、荀寅攻占朝歌。范氏、中行氏余党退守邯郸。

孔子定居在陈国。晚年自评：“六十而耳顺”。

鲁哀公四年，公元前491年——孔子61岁

蔡昭侯卒，成侯继位。

齐卫联军增援范氏、中行氏。赵鞅晋军攻克邯郸。

孔子去往蔡国，结识楚国贵族叶公诸梁。

鲁哀公五年，公元前490年——孔子62岁

晋国范氏、中行氏彻底失败。

齐景公卒，上层贵族内战，陈氏、鲍氏驱逐继位的齐晏孺子与国氏、高氏，拥立齐悼公。

孔子定居在蔡国。

鲁哀公六年，公元前489年——孔子63岁

吴军伐陈，楚昭王带兵救陈。

孔子想去陈国见楚昭王，被蔡国人阻拦、包围多日。后楚昭王派兵解围，与孔子相见。

楚昭王卒，惠王继位。

孔子北上，到卫国定居。卫出公比较信任孔子师徒。

鲁哀公七年，公元前488年——孔子64岁

吴王夫差率军北上，与鲁哀公会晤，要求鲁国提供“百牢”典礼。

季康子推动鲁国伐邾。

孔子在卫国定居。

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孔子65岁

吴王夫差不满鲁国伐邾，率军伐鲁。鲁国示弱臣服，双方盟誓。

吴撤军。

孔子在卫国定居。

鲁哀公九年，公元前486年——孔子66岁

吴国开凿江淮运河，准备伐齐。

宋军击败郑军。

孔子在卫国定居。

鲁哀公十年，公元前485年——孔子67岁

吴王夫差携仆从国鲁、邾、郯伐齐。

齐国贵族杀死齐悼公，简公继位。吴军撤回。

孔子在卫国定居。

鲁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孔子68岁

齐军伐鲁，冉有主张迎战。鲁军在曲阜郊外击退齐军。孔子弟子多参加了这次战役。

吴王夫差赶来救鲁，与鲁军一起伐齐，在艾陵击败齐军。

季康子派人邀请孔子回鲁国。

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孔子69岁

为应对齐国压力，鲁国按照各家贵族地产征收军费，“用田赋”。

鲁昭公夫人卒，孔子前往吊唁。

鲁哀公与吴王夫差会晤。

卫国屈服于吴国霸权。

孔子在鲁国，儿子孔鲤卒。

鲁哀公十三年，公元前482年——孔子70岁

吴王夫差与晋定公、鲁哀公在黄池会晤，单平公代表周王室参加。晋、吴达成中分霸权，犹如晋、楚之间的关系。

越王勾践乘机伐吴，夫差仓促班师。

孔子在鲁国。

孔子晚年自评：“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可能因为欲望低了，更为超脱。

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孔子71岁

鲁哀公狩猎，有人猎获奇怪动物，孔子认为是“麟”。

孔子停止编写《春秋》，此工作可能由其弟子继续。

陈成子（田常）杀齐简公，立齐平公。孔子弟子宰予可能死于此次动乱。

孔子要求三桓讨伐陈成子，未果。

宋国桓魋引起国君不满，被驱逐。

孟懿子卒，孟武伯（仲孙彘）继位。

孔子在鲁国，学生颜回卒。

鲁哀公十五年，公元前480年——孔子72岁

鲁国与齐国和好，子服景伯为正使，子贡为副使。这是承认陈成子掌控齐国的现实。

孔子在鲁国。

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孔子73岁

卫世子蒯聩潜入卫都，驱逐了其子卫出公，即位，为卫庄公。孔子弟子子路死于此次事变。

卫出公逃亡鲁国，又到齐国。

四月，孔子卒。鲁哀公发文吊唁。子贡率众弟子服丧。

楚平王的太子建死于流亡中，其子胜返回楚国，受封为白公，伺机作乱，失败自杀。

鲁哀公十七年，公元前478年——孔子去世后第1年

卫国内乱，卫庄公（蒯聩）被杀。晋卿赵鞅主持下，立公子起为卫君。

鲁哀公与齐平公会盟，两人都是没有实权的傀儡。

鲁哀公十八年，公元前477年——孔子去世后第2年

卫君起被贵族石圃驱逐。卫出公辄返回即位。

鲁哀公十九年，公元前476年——孔子去世后第3年

周敬王卒，元王继位。

鲁哀公二十年，公元前475年——孔子去世后第4年

晋定公卒，出公继位。

吴国在越国攻击下日益削弱。

鲁哀公二十一年，公元前474年——孔子去世后第5年

鲁哀公与齐平公会盟。

越国首次向鲁国遣使。

鲁哀公二十二年，公元前473年——孔子去世后第6年

越王勾践攻克吴都城，吴王夫差自杀，吴亡。

鲁哀公二十三年，公元前472年——孔子去世后第7年

鲁国首次向越国遣使。

鲁哀公二十四年，公元前471年——孔子去世后第8年

鲁哀公至越国，朝见越王勾践。越王考虑和鲁哀公联姻，季康子担心婚事会增加国君权威，向越太宰伯嚭行贿，终止此事。

鲁哀公二十五年，公元前470年——孔子去世后第9年

卫国贵族内乱，卫出公二度逃亡。

鲁哀公二十六年，公元前469年——孔子去世后第10年

周元王卒，贞定王继位。

宋景公卒，昭公继位，皇、灵、乐三家贵族联合执政。

鲁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8年——孔子去世后第11年

越国使臣至鲁，与鲁哀公盟誓，三桓族长都参加。季康子看到越王尊重鲁君权威，颇为忧虑。

季康子卒，季昭子继位。

鲁哀公试图借越国兵力除掉三桓家族，于是逃亡到越国。

鲁哀公二十八年，公元前467年——孔子去世后第12年

鲁哀公卒于越国。三桓拥立悼公继位。

后记

现在这本《孔子大历史》，是我2010年《贵族的黄昏：孔子和他生活的时代》一书的增订版，这次增补的篇幅增加了一倍多。从最初写作到这次出版，跨度已逾十年，大环境和我的个人经历已经有了非常大的变化，但书中的有些命题，比如寡头共和制的走向，一直是我关注思考的重点。

这本书是用普及读物的形式写的，但不缺乏学术观点，它甚至比一本规规矩矩的学术专著容量更大，因为学术著作必须罗列前人的各种说法，包括完全没有价值的或实质上不相干的内容。这本书没有采用严格的学术体例，因为上古史的材料很有限，用了哪些史料，提出了哪些和前人不一样的观点，搞这领域的内行很容易看出来，没必要一一解释；对于不是搞上古史的圈外人，谈这些论证过程也没太大意义。

本书里关于孔子的私生子身世、和阳虎的疑似同父异母关系，可能有读者觉得比较新鲜，希望不会有人被吓到——旧版已经写了这方面的内容，倒没被当成过于惊悚的异端邪说。其实关于孔子或历史上的大人物，后世评价、研究里常会有些“爆冷”的说法，往往难以证实，也难以证伪，所以还要看能不能“自圆其说”，就是把它和传主的更多史料联系起来，还原出一个更全面的人物形象。

除了关于孔子身世的判断，本书里还涉及了一些以前外界或学界不太注意的现象，比如先秦祭祀用“尸”（活人扮演被祭祀的鬼神）的习俗，再如孔子和《春秋》《左传》的关系，他和左丘明的疑似版权纠纷。这些在史书中的记载太零星，还难以全面还原，不知以后有没有新考古发现，或者借鉴人类学等其他学科，使我们对这些问题再加深了解。

这本书里用的主要是传世史料，涉及考古文献很少，因为目前虽然有部分战国简书出土，但对写孔子没太多有效信息。战国到汉代的简牍，最有价值的是军政文书类，比如法律类的睡虎地秦简、张家山

汉简，汉代居延、敦煌等驻军文书；经史诸子著作在出土文献里相对薄弱。

孔子是春秋时候的人，要懂孔子，先得懂春秋。但后世的中国人真不容易懂春秋。不全是因为春秋国家多，事情乱，那时是世袭政治、贵族社会，和后世的中国很不一样（之前的商朝和西周历史记载太少，更不好讨论）。从战国之后，人们就把春秋那套政治文化都忘掉了。司马迁写《史记》，春秋礼俗就搞错了不少。清代乾嘉学派搞朴学，老老实实做考据，纠正了前人包括司马迁的一些错误。进入近现代之后，我们又多了一个新途径，就是借助其他古代人类文明的历史，去了解封建制的、贵族社会的春秋政治文化。

人类历史里面，中国（汉文明）是比较特殊的例子，官僚政治出现得太早了。其他的古代文明里，世袭封建制、贵族制存在时间很长，甚至一直保留到近代，比如欧洲、日本，甚至内陆亚洲的诸民族。参照这些历史我们会发现，周朝的封建制、春秋的贵族制度，其实也不是那么绝无仅有，很多现象都可以和欧洲、日本乃至汉文明周边的少数民族历史呼应上。当然也有些不同，比如本书列举的，欧洲贵族的一夫一妻制，和春秋贵族的多妻多子就很不一样。这些相似和不同，都有助于我们真正了解西周、春秋的历史和文化，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孔子的生平、思想。本书也是在这个方向上做的一点尝试。

除了春秋，中国古代还有个的贵族世袭、寡头政治比较突出的时期，就是魏晋南北朝，当时靠“九品中正制”把家族门第固定了下来，构成了一种世袭政治身份，所谓士族或者门阀。但魏晋南北朝的历史比较长，割据的小政权很多，身份世袭政治的表现程度并不一样，君主集权制也时而复兴；一般来说，东晋时期的政治身份世袭色彩很重，政治寡头家族甚至能架空皇权，其次是北魏孝文帝改革，重新强调家族门第差异，但还没到皇权被架空的程度。田余庆先生的《东晋门阀政治》，专门描写东晋政治寡头们的争斗史，对于了解那个时代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相比之下，关于春秋历史还没有这种开创性、全局性的著作。

本书侧重写孔子，只能旁及一些春秋晚期的政治，这个时期已经属于贵族社会演变成寡头政治的阶段，乱象纷然，但还看不出变局会出现在哪些方面。此后的一个半世纪，史料记载非常非常少，可谓中国历史的一个“黑洞时期”，只能依稀看到，晋国寡头争斗中胜出的韩、赵、魏三家各自建国，它们是实行君主集权制变法的先驱。至于那些寡头共和制过于强大，难以推行变法的老牌中原国家，比如鲁国、郑国，就被新兴变法国家吞并了，这个过程也是历史黑洞的一部分，相关记载非常少。

就在写作本书初稿的2009年，我还写了一本南朝开国皇帝刘裕的战史《铁马楼船北府兵》，因为出版环节的延宕还一直没问世，这本刘裕战史其实也是写东晋门阀政治终结的阶段，和孔子传记有异曲同工之处。孔子和刘裕两人一文一武，都生活在寡头制晚期，孔子想靠和衷共济精神和复古理想制约春秋寡头们，但从未成功；刘裕靠着战场杀伐事实上终结了东晋寡头政治，但他本人和他的统治班底都是军人，无法提出一套政治文化层面的建设方案，所以之后的南朝几乎一直处在政治动荡中。从春秋和东晋的历史看，贵族寡头政治一旦形成，都无法形成良性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最终或是在变法中被革命，或是日渐削弱被吞并，或是被刘裕这种军人势力取代，总之都会走向衰亡。有人喜欢歌颂中国古代的“贵族共同体”，以为那本来是个更好的历史趋势，其实是因为不懂中国古代史，靠浅尝辄止的泛读加随意联想而已。

说来有趣，最初准备写孔子时，我想写的还不是历史传记，而是电影剧本。那时正好读博士比较闲，想写三个春秋题材的剧本，分别是晋文公重耳，乱世佳人夏姬和孔子。这三个人之间的时间跨度都是五十来年，正好把春秋从中期到晚期的历史都涵盖了。关于晋文公重耳，2009年初写了一部《中原》，后来曾得过广电部电影局的一个业余作品奖，当然也没人投拍。写完晋文公就准备写孔子，标题定为《兄弟》，明着写孔子和他同母异父的不成器哥哥，暗写他和阳虎疑似的同父异母关系。但还没动手，就听说已经有人在拍孔子的电影了，我再写个剧本也没意义，于是转而写成了历史传记。至于夏姬女士的题材，就再没有触及，在我的构思里它叫《兰之女》，《左传》

里夏姬的父亲郑穆公就叫子兰，他的儿子们繁衍出了郑国“七穆”寡头家族；它应该是一部歌剧电影，有点像麦当娜主演的《贝隆夫人》，夏姬应该是个痴迷兰花，精神有点不正常的贵妇，当她被楚军俘获，带到郑都围城之下，看到自己娘家的国度行将覆灭，也会在阵前高歌一曲，“Don't Cry for Me Argentina”那种感觉，中原列国的角色可以是京昆唱腔，楚王就可以来点黄梅戏……

但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解读、再现历史？还真不好说。因为一是史料有限制，有些方面可能记载特别少，我们很难再现。二是有些历史时期可能太特殊，变动太大，后世人也没法真正理解。这里讲个孔子后人的事迹，来看看我们对历史可以陌生到什么程度。

战国二百五十年里，孔子后人代代相传，都比较有学问。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孔子后人的待遇应该还可以，至少是没受什么迫害。陈胜吴广起义，建立了张楚朝廷，就有孔子后人来投奔，是兄弟俩，孔鲋和孔襄，当了陈胜朝廷的博士，老二还带着儿子，叫孔藂。没多久老大就病死了，之后是章邯秦军大反攻，陈胜吴广兵败垮台，老二也可能死于乱兵，只剩年轻的孔藂。

乱世兵灾里，他这个年轻书生能怎么活？

他投奔了刘邦，这时的刘邦刚刚起兵反秦，势力不大，屡遭败仗，到处流窜。刘邦是粗人无赖，最喜欢骂儒生，溺儒冠。孔藂也不可能靠学术让刘邦赏识，他只能当兵，从一线的战士干起，最初的职务是“执盾”，多少仗打下来，居然没死。到刘邦灭秦入咸阳，项羽封刘邦为汉王，孔藂任左司马。

再后来，刘邦项羽反目开战，孔藂升任都尉，类似现代军队的师长，多次和项羽恶战。最后，楚汉决战垓下，一般人都知道这场战役的总指挥是名将韩信，但当时的具体作战序列是：韩信指挥中路军，孔藂指挥左路军，另一位费将军指挥右路军，刘邦带预备队殿后。

战斗开始后，韩信中路军首先和项羽主力接战，失利撤退，孔藂、费将军的左右军迅速从两翼合围，顶住了楚军的攻势，然后韩信主力整队回战，终于大败楚军，这才有了项羽的四面楚歌、霸王别姬、自刎乌江：

《史记·高祖本纪》：五年，高祖与诸侯兵共击楚军，与项羽决胜垓下。淮阴侯将三十万自当之，孔将军居左，费将军居右，皇帝在后，绛侯、柴将军在皇帝后。项羽之卒可十万。淮阴先合，不利，却。孔将军、费将军纵，楚兵不利，淮阴侯复乘之，大败垓下……

刘邦称帝后，按战功分封诸将，孔藂封蓼侯，其子孔臧擅长经学，曾任主管朝廷祭祀、文教的太常。孔藂本人应该也有著述，传世有《孔丛子》一书，我怀疑，它应该是"孔藂子"的误写，因为繁体的"叢"（丛）和"藂"字形太像了。

五年时间里，从孔子后人、一介书生到兵团主帅，目睹和亲自促成了暴秦瓦解、霸王陨落，然后又是著述生活。孔藂的身份跨界之大，故事信息量之浓缩，远超过《静静的顿河》里的格里高利。我们今天的人，能写好他的故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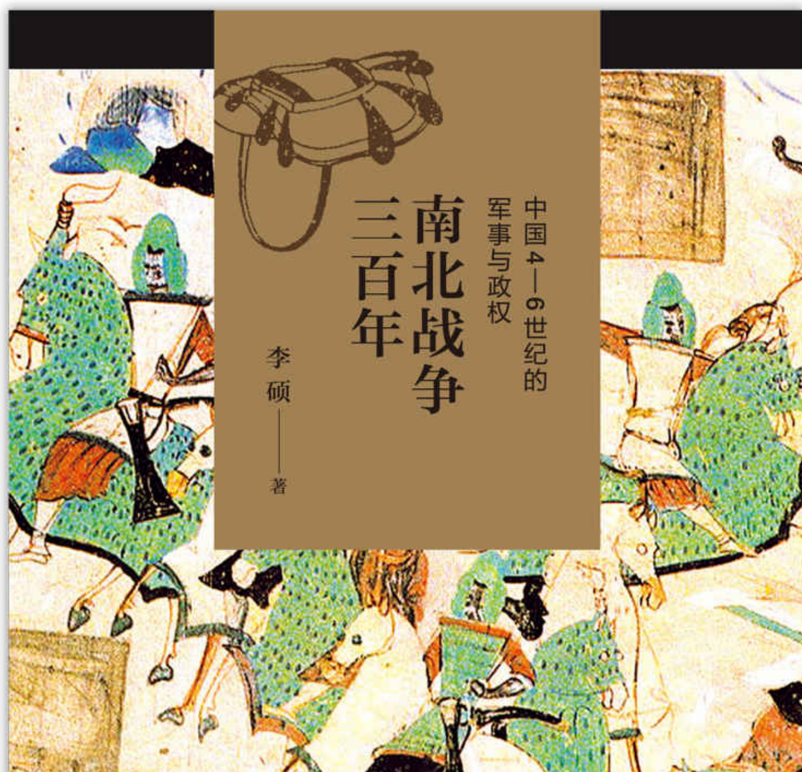
扪心自问，我真做不到。我只能告诉今天的人，曾经有过这么一个孔藂，干了这么些我们今人很难放到一块去想象的事情，我没法还原他的完整人生。

《孔丛子》里面，孔子说："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负荷，是谓不肖。"意思是说，父亲砍的柴，儿子背不动，这就叫不如啊。后世说不肖子，就是不如父辈的儿子。

面对创造历史的前人，我们这些所谓研究者、讲述者，都是不肖后人。

补记：

本书初稿于2009年夏，增订重写于2016年春，终稿于2019年初。多年从事古籍校勘的李晓侠女士志愿为本书稿做了引文校订工作，特此致谢。书中的一切错误都属于作者本人。



晋灭吴 隋灭陈 桓温、刘裕北伐

冷兵器战争究竟怎么打？

写兵种、战术之细节 补正史、古籍之缺失

揭六朝更迭种种真相 述血与剑的纷争乱世



中国4—6世纪的军事与政权

南北战争三百年

李硕——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北战争三百年：中国4—6世纪的军事与政权/李硕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831-4

I.①南… II.①李… III. ①魏晋南北朝战争–研究 IV.①K23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2909号

书名：南北战争三百年：中国4—6世纪的军事与政权

作者：李硕

排版：山东源齐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4831-4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和龙
幽州
平城
晋阳
敦煌
酒泉
张掖
武威
枹罕
黄
渭
水
长安
潼关
平阳
洛阳
邺城
滑台
河
东阳
济南
彭城
水
河
山阳
钟离
淮
寿阳
合肥
广陵
历阳
京口
建康
吴郡
巢湖
江
海盐
会稽
山阴
临海
永嘉
晋安
汉中
汉
襄阳
江
夏口
江陵
长
江州
鄱阳湖
成都
洞庭湖
长沙
南昌
南康
广州
交趾

南北对峙形势图

- 序言
- 前言
- 第一编 骑射、冲击与军阵：步、骑兵战术的演变
    - 第一章 早期骑兵战术特征：骑射与游击
        - 第一节 匈奴骑兵战术与其经济形态、社会结构的关系
        - 第二节 《六韬》中的战国骑兵战术原则
        - 第三节 秦汉之际的骑兵战例
    - 第二章 汉匈战争与骑兵冲击战术的肇端
        - 第一节 汉军与匈奴的战术区别及社会背景
        - 第二节 文帝到武帝：探索中原骑兵进攻战略
        - 第三节 卫青、霍去病的骑兵战术革新：从骑射到冲击
        - 第四节 再论李广与李陵
    - 第三章 骑兵冲击战术的发展期（东汉到西晋）
        - 第一节 刘秀时代的“突骑”作战
        - 第二节 汉末三国骑兵冲击战术的强化
        - 第三节 汉末三国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 第四节 西晋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 第四章 骑兵的马镫战术革命与北方民族政权转型
        - 第一节 关于马镫研究的学术史和考古证据
        - 第二节 骑兵冲击战术的成熟：马镫与马槊
        - 第三节 冲击骑兵的战术运用特征
        - 第四节 游牧族对骑兵冲击战术的适应
    - 第五章 4—6世纪南北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政权的骑兵建设
        - 第二节 北方骑兵对南作战的特征
        - 第三节 南方政权的骑兵建设
        - 第四节 南方骑兵作战特征
    - 第六章 古代步兵军阵的战术特征与发展历程

- 第一节 古代步兵军阵的队列特征
- 第二节 军阵的“非理性异动”
- 第三节 先秦至隋代的步兵军阵变化趋势
- 第四节 南方步兵的特殊战术形式
- 附录 戚继光对军阵战术的探讨和对世俗观念的纠正

- 第二编 南征与北伐：经典战例
  - 第七章 东吴的江防作战与晋灭吴之战
    - 第一节 汉末三国时期的隔江对峙与攻防战
    - 第二节 伐吴的前期部署及司马炎对将帅的戒备
    - 第三节 灭吴之役的部署
    - 第四节 伐吴之战过程
  - 第八章 陈朝的江防作战与隋灭陈之战
    - 第一节 立国之初：与北齐的战事
    - 第二节 560年代陈内战与北周、北齐的渡江作战
    - 第三节 隋军灭陈之战的部署
    - 第四节 灭陈战事实际进程
  - 第九章 桓温对前燕的北伐
    - 第一节 南方对北作战的地理因素
    - 第二节 晋军北伐中的黄—淮航道
    - 第三节 桓温伐前燕
  - 第十章 刘裕对南燕和后秦的北伐
    - 第一节 刘裕伐南燕
    - 第二节 刘裕北伐后秦
  - 结语 地理环境并非战争的决定因素
- 第三编 成功转型与积重难返：南北朝的战争与政权
  - 第十一章 北魏开国初期的战争模式
    - 总论 拓跋北魏战争模式的三次转型
    - 第一节 拓跋伐燕之战的战争形态

        - 第二节 北魏前期的复合战备形式（5世纪前期）
        - 第三节 420年代拓跋嗣的对宋战争

    - 第十二章 北魏政权中期的战争模式

        - 第一节 拓跋焘时期魏军的战争模式
        - 第二节 北魏进占淮北青齐与作战模式转型
        - 第三节 北魏中期的步兵来源

    - 第十三章 北魏政权后期的战争模式

        -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魏齐战争形态
        - 第二节 魏宣武帝初年的对南扩张
        - 第三节 505—506年萧宏北伐与魏梁战事

    - 第十四章 南朝的财政与战争

        - 第一节 刘宋时期的战争与财政
        - 第二节 南齐的财政与战争
        - 第三节 梁、陈的财政与战争
        - 总结

    - 第十五章 南朝军人势力与皇权

        - 第一节 陈朝的“军人共同体”特征
        - 第二节 宋、陈军人改立皇帝的选择
        - 第三节 皇权对军事将领的打击与控制
        - 第四节 皇权、将领对士族文化的追求
        - 余论 文武分途与“南朝化”命题

- 参考文献
- 后记

序言

这是一本研究战争的学术专著。

聚焦的时代，是秦统一之后，分裂割据最严重的魏晋南北朝时代。作者不是叙述战争的故事，而是试图探讨在胡汉种族差异、南北地域差异这样两个特殊背景下，所进行的战争中的某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是从司马迁到司马光等史家都比较忽略的。

本书有三个视角。一是兵种（骑兵、步兵）及其装备与相关战术的演进，作者会从先秦两汉的战史追溯其起源；二是通过这一时期南北之间发生的若干经典战例，分析战略问题以及战争中各种复杂因素（地理环境、军事技术、统帅素质等）的影响；三是讨论战争本身与各行为主体（政权）的关系，包括战备问题、财政问题、战争对政权运作的影响问题。

中国历史古籍浩如烟海，军事与战争的著作也十分丰富，《新唐书·兵志》更开启了正史中记载军事制度的传统。但是，即使是对于战争记载特别关注的《资治通鉴》，对于古代战争中兵种的运用、战术性细节的展开，也往往语焉不详。李硕的这部书，试图弥补其缺失，功不可没，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李硕是一个有才情的青年学者。一直以来，我带博士生，通常是与学生们商量选题，充分尊重研究生自己的意见，只有学生没有主见的时候，我才会给一个比较朴实的题目，供其参考。李硕的这部博士学位论文，是他自己读书得间的产物。本书虽然受到博士论文体制的限制，但是仍然能看出作者传神之笔。比如，作者认为西汉卫青、霍去病创立的骑兵冲击战术，用近距离搏杀对抗匈奴的远距离骑射，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飞将军”李广的悲剧在于他个人的骑射之长，不足以弥补所统部伍的短处，在匈奴人面前，顶多只是显示个人英雄主义色彩。马蹬的发明、槊（长矛）取代戟，都适应了骑兵冲击战术的作战要求。又比如，作者对于步兵方阵的分析，对于“陷阵”在两军对阵中的意义，要言不烦，能洞解史籍中许多不甚了然的记载。我相信，阅读本书的读者，重读《资治通鉴》书中关于汉唐时代的战争记事，会有很多的助益。

当然，战争问题不只是军事问题，战争其实是战争双方的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政权内部问题的外在表现。因此，谈论战争与政权的关系问题时，就会涉及十分复杂的因素。作者在这一部分，试图超越战争的技术层面，进行深入讨论，虽然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却用自己的洞见启动了读者对于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思索。

博士毕业后，李硕本来可以留在内地高校，但是，他选择到西北边陲去工作。我能理解，因为我知道他是有情怀的人，有自己很高远的理想，有自己的学术和文化追求。这些年我们虽然难得见面，但是，我知道他一直在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笔耕不辍。我猜想面对历史的古战场，李硕一定也会思考本书中他的那些推断和讨论，因此本书已经比较当年的博士论文有了新的灵感。

现在，这部博士论文就要付梓了，应李硕的要求，我写上以上这些话，表达对该书出版的祝贺之意。

是为序。

张国刚

2016年12月10日于清华大学荷清苑

前言

从戚继光的难题谈起

这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中国4至6世纪南北战争研究》基础上写出的，研究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政权之间的战争，分为三编，分别讲兵种与战术、战略与战例、战争与政权。但本书的内容又不限于魏晋南北朝，而是会上溯得更远一点，特别是关于步兵、骑兵的战术变迁问题，要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考察，窥源方能知流，理清兵种战术发展的整体历程。

先说说为什么想写这个战争史题材。我自幼接受的关于中国古代战争的叙事，都来自《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古典演义小说，以及由这些小说改编来的评书、影视作品。在这些叙事作品中，冷兵器战争的作战模式非常程式化：两军对阵，先是各出一员大将，在阵前“大战三百合”，待一方被“挑落马下”，这边全军将士便乘机“掩杀过去”，大将被斩的那一方则是全军仓皇溃逃，一场大战便告结束。到近现代，又出现了“武侠小说”，冷兵器的打斗就更神奇了，或者说更像巫术了。

真正的冷兵器战争，似乎不是这个样子。但中国古代的战争究竟怎么打？史书记载得往往不是那么详细。譬如楚汉之间著名的垓下之战，双方投入兵力多少？各自的阵列多长、多宽？是不是和挖出来的秦陵兵马俑一样？交战过程如何？在《史记》中都看不到。后世的著名战役也都类似。当然，更早的情况会好点儿，《左传》对春秋的战争记载就比较翔实。战国之后的史书，就达不到《左传》的水准了。

中国古代史书里，对战争这些最基本的情况都大量“留白”，其实不全怪史官们无知，古代承平时期的将领们，也弄不清真正的仗（冷兵器战争）应该怎么打。乱世那些打过仗、有经验的武将，又大都没文化，没法记载下来。

中国古人里面，唯一一位探讨过这个问题的，就是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他不仅指挥打仗，还写书记录他的练兵、作战经验。他指

出，当时明代朝野，包括军队里面的将帅，关于战争的常见误区是：第一，夸大个人“武艺”的作用，喜欢招募一些耍刀弄枪很花哨的武师，其实真正作战的队列很密集，根本没有空间给他一个人跳来跳去、把刀枪抡圆了耍；第二，对“阵法”的理解很神秘，搞得像大型团体操表演一样华而不实，平时操练好看，上战场没用。

关于戚继光的这些意见，本书正文里有专门的章节进行讨论。一本研究魏晋南北朝，或者说隋唐以前战争的书，似乎不该出现戚继光，但没办法，整个中国古代只有他一个人思考、指出过这些问题。而且，明代的冷兵器战争，基本原理其实和秦汉、魏晋、唐宋没有区别。

中国古书对战争的记载先天不足，社会上的演义和武侠文学又太发达，自然使社会大众对战争的理解严重失真，变成了上面介绍过的程式化、巫术化表演。当代学界也受影响，真有学者写论文讨论古代兵书里的“青龙阵”“白虎阵”。本书对那些离常识有些距离的所谓“研究现状”就不再列举和分析了，因为那样难免越扯越乱，就像理科学者无法跟“民科”对话。人文学科不是科学，就是因为没有一套剔除“荒谬学说”的客观手段，只能靠常识，这显然缺乏严格的操作性。

而另一方面，有些涉及古代战争基本战术的问题，如步兵的队列原则、作战方式，目前确实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研究成果，本书尝试着从古史文献中寻找各种史料旁证，进行复原工作。这种写法缺乏前人的“学术史”背景，像是在自说自话，也就不太像学术作品。但这是没办法的事。如果写论文都要有“学术史”依据的话，人类知识恐怕就不可能有实质性的拓展了。

当然，中国古史对战争的记载，可供研究的信息还是有的，比如对战争地点的记载一般比较准确，可以和现代的地名进行对照，确定其大体方位，结合自然地貌进行研究。比如山势，古今基本相同；河流和植被虽有所变化，结合《水经注》等文献也能基本复原出当时的情况。

中国史书的情况是这样。反观欧洲，从古希腊人希罗多德记录希波战争的《历史》开始，到《远征记》（色诺芬）、《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亚历山大远征记》，一直有非常详尽的战史记载；再到古罗马诸史，包括恺撒自己写的《高卢战记》《内战记》，对于每一场大战双方的投入兵力、战场地理环境、两军营地和阵列的变动、战斗每一环节的变化，甚至一些战斗中的偶发事件，都记载得非常详尽。之后历经中世纪以至近现代，欧美积累的战史著作之多，任何其他文明都难以企及。所以，欧洲古代战争的很多战术细节，可以和中国的

史料进行互证，帮助我们复原中国古代的战争细节。不过在这方面，西方的汉学家能起的作用很有限。因为他们阅读古汉语的能力往往不高，而中国古史中关于战争的细节记载，多需要在字里行间“细抠”，西方学者还难以胜任。日本学者治学比较细致，但多缺乏宏观视野，目前还没出现参照西方战争史还原中国战争的力作。

本书内容简介

本书标题“南北战争三百年”，指魏晋南北朝分裂时期南北政权之间的战争。但由于还要上溯秦汉，所以还包含了另一种形式的南北战争：中原王朝与北方游牧族之间的战争。在兵种、战争形态乃至民族关系方面，这两种战争形态又存在着某些相似性和密切的联系。

自东晋十六国至南北朝终结，中国经历了近三百年南北分裂（317—589年）。如果算上之前的三国分裂割据，就是近四百年了。这是自秦统一以来中国历史上最长的分裂时期。那么，南北割据局面形成的原因是什么？分裂局面何以能够持续三四百年时间？又是何种原因促成了隋朝的再度统一？本书划分为三编，从不同的角度讨论这些问题：

第一编，“骑射、冲击与军阵：步、骑兵战术的演变”。

本编分为步兵、骑兵两个部分，侧重还原古代步、骑兵种作战的特点和各种细节问题，以及两个兵种战斗力互为消长的关系。关于守城与攻城技术，在秦汉之后、火药兵器普及之前一直缺少变化，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已有详尽研究，所以本书不做讨论。简言之，本书侧重研究冷兵器时代的陆地野战技术及兵种特征，时间断限为从先秦至隋唐易代之际。

关于步兵战术，本编主要讨论以队列为基础的步兵军阵作战方式，这种战术形式要求军事组织具有自上而下的、严格的权力结构，所以以步兵为主的社会具有较明显的集权化趋势。有人可能说：古希腊、罗马都是步兵为主的，他们怎么是民主社会？这话题很大，本书没法涉及，但我们只要注意一点：古希腊、罗马的民主制度也没维持太长时间，就自己演变成专制了，他们走向集权的动力，很大程度上也和军事需求有关。

和步兵相比，骑兵战术经历的变化、发展更多，大的脉络是：战

国时期陆战以步兵为主，骑兵只能用弓箭充当辅助角色。最早的骑兵诞生于游牧族之中，其骑射、游击的战术形态与游牧族的松散权力结构有密切联系；但在骑兵兵种被引进到中原（或者说农耕社会）之后，需要适应中原军事体系的规范，探索新的战术形式。在西汉武帝对匈奴的战争中，骑兵开始被大量独立运用，并摸索出了用戟等短兵器进行冲击近战的经验。两汉之际到汉末三国，骑兵冲击近战的经验逐渐积累，并逐渐导致了马镫的发明（两晋之际），这些导致骑兵成为压倒步兵的陆战主力兵种。

骑兵是北方游牧族的主力兵种，所以北方民族也在学习中原的这种骑兵新战术（冲击肉搏的近战），使匈奴、羯胡等得以驱逐西晋王朝、入主中原。骑兵技战术的发展，正是形成这一历史变局的重要原因。但只有在强有力的集权军事体制下，统帅才能强制骑士们采用这种危险程度很高的冲击战术，所以北方民族要采用这种战术，就必须脱离原有的部落联盟的松散政体，建立集权政体。这是北方民族攻灭西晋、入主中原，建立起十六国和北朝政权的军事、政治基础。后世辽、金、元、清等北方民族兴起和占领中原（或者中原的一部分），其军事背景就在这里。

可见，本书在讨论骑、步兵战术的特点和发展时，重点关注的是社会、政权结构的影响。因为不同的社会政权结构能够利用的兵种、战术形式有很大不同，当某种兵种战术被“移植”到一个新的社会环境中时，其特征也会发生相应变化，以便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与作战目标。

第二编，“南征与北伐：经典战例”。

本编首先关注军事（自然）地理层面：北方民族能够成功入主中原，却迟迟无法攻灭偏安江南的汉族政权，首要原因是中国南北方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淮河、汉江以南是高温多雨的亚热带气候，地理环境上表现为水网丛林地貌，限制了骑兵的作战效能，加之长江天堑等因素，使得北方政权始终难以跨过长江、统一中国。

反之，缺少骑兵的南方军队在北伐时，也难以适应淮河以北的自然环境：第一，缺少畜力运输的南方军队更倚重内河航运，而北方河流稀少，且旱季缺水时更难通航；第二，平坦无遮蔽的北方平原便于北方骑兵驰骋，使南方步兵处于被动地位；第三，北方冬季的严寒使南方士兵难以适应，冬季结冰也使河流丧失了航运和作战屏障的作用。

以上自然地理环境方面的因素，造成了4—6世纪（东晋十六国、

南北朝）南北政权的长期割据对峙，迟迟不能实现统一。至于三国时期的南北对立，除了北方政权的民族特征外，其他都和4—6世纪基本相同。4—6世纪南北分裂的局面持续得比三国时期要长，则是因为北方政权内部整合（即所谓“中原化”）的进程耗时较长所致。

本编集中讨论3—6世纪（三国至南北朝）四百年内若干场南北政权之间的重大战役，包括战前的战略决策、战争过程中的战役执行情况，以及各种现实因素对战局进程的影响。代表南方军队北伐战争的战例，是东晋桓温对前燕的北伐，刘裕对南燕、后秦的北伐；代表北方政权南伐及统一中国的战例，则是3世纪的西晋灭吴之战和6世纪的隋灭陈之战。本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战例进行探讨：

第一，考察政治文化因素对战争的影响。人类社会的阶级、民族区别和政权对立都曾是导致战争的原因，这在3—6世纪的南北战争中表现得极为明显。政治体中不同人群的利益驱动、精神追求更会决定战争的发动以及具体作战形式。例如东晋士族苟且、贪生怕死的作风，导致对北方战争长期处于被动局面；而以刘裕为代表的北府兵军人集团，则具有完全不同的精神风貌，这导致了桓温北伐与刘裕北伐的不同结局。此外，政权的组织形式、政治模式的区别，也导致战争动员程度、战术运用水平的差异，从而产生不同的战争和政治后果。

第二，地理环境因素对战争行为的制约作用。本编重点讨论长江在南北对峙中所起的地理阻隔作用，以及晋、隋统一战争如何克服长江天险；在桓温、刘裕北伐部分，本书也重点讨论南方北伐军队如何借助北方的河流和雨季，以及用人工开挖运河的方式进行军事运输。通过这些战例可见，高明的战略家会利用各种手段克服自然环境的约束，地理对政治、军事行为只有一定的影响作用，而不是决定因素。

第三，统帅意志、能力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历史发展的或然、不确定性。战争行为都遵循自上而下的指挥原则，所以最高统帅的意志、能力及对局势的判断会从根本上影响战局。战略决战的胜负则会直接导致政权的兴亡，由此带来宏观历史发展进程的转折。少数人的决策造成对社会的普遍影响，这是战争史与其他经济、文化、制度等专门史最大的不同。这个特点又带来历史发展的或然性、不确定性。许多影响历史进程的重大战争，成败往往由于统帅的一念之差而定。比如西晋灭吴之战，晋武帝司马炎指定的各战区统帅意见不一，如果司马炎、王濬对局势的判断稍有迟疑，都会导致伐吴之役中止，南北分裂的局面将继续下去。前秦试图攻灭东晋的战争，秦军本来占有绝对优势，但苻坚在淝水一战的决策失误，导致南北分裂的局面又持续下去。所以本编在探讨重大战争战役的进程时，试图摆脱各种决定论、先验论的约束，再现战事进程具体环节，以及当时可能出现的

种种后果。只有梳理清楚这些，才能理解当时战争统帅决策的高明或者昏聩之处，并为当前的决策行为提供借鉴。

第三编，“成功转型与积重难返：南北朝的战争与政权”。

本编主要讨论南北朝时期战争与政权、民族、社会的关系，包括北魏政权的转型与战争模式的变迁；南朝的财政、政治与战争的关系。

4—6世纪长期的对峙战争，和南北方政权形态有着密切关系，这集中表现在政权维持战争的形式上，包括骑兵、步兵、水兵等兵种的组建，兵员与战争物资的筹措，以及军事将领在政权中的地位等等。北方政权的建立者多出自游牧族（即使并非完全游牧的氐羌等西北民族，畜牧在其经济生活中也占较大比重），早期政权形态也保留着较多草原部落制特征。但如果北方政权试图将战线推进到淮河、汉江流域，必须以步兵为主力，采取稳定而持续的推进战略。这需要北方民族政权加强对中原汉地的统治，用中原的战争方式、资源维持对南战争，即北方政权形态实现从游牧族到“中原化”的转变。只有北方政权实现对中原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之后，才能够对南方政权形成实质威胁。

在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刚刚驱逐后燕、入主中原时，还是以骑兵为主的游牧族作战方式，不擅长攻城，拓跋人也不擅长管理农业地区，导致战事旷日持久，对河北城乡造成了惨烈的破坏。随后数十年里，北魏逐渐积累了一些管理农业地区的经验，步兵数量和攻城技术有所提高，使得太武帝拓跋焘能攻灭周边的北燕、夏、北凉等政权。再几十年后，北魏更加习惯统治农业地区，又攻占了山东和河南北部。到魏孝文帝改革之后，北魏政权几乎全面汉化，兵种数量以步兵为主，所以战线南推到淮河—汉中一线。

后世的金、元、清等政权，向南扩张的程度，也与其对汉地统治的深度有直接关系。所以成吉思汗虽然西征万里，席卷大半个亚欧大陆，但未能深入中原，更不用说江南；而灭南宋占领整个中国，要到其孙子忽必烈时期，那时蒙古人对汉地的统治技术已经大大提高了。

南北战争对南方政权的影响也至关重要。在东晋一朝，军政权力往往被高层士族分割，多次形成长江上下游荆、扬两大战区的对立。这种内争与对北方战局的进程有密切关系。到南朝皇权振兴，士族政治终结，在对北方的战争中，又经常以对北方的某一战区为基础形成军人势力（集团），进而造成南朝的改朝换代或者帝位更替。南朝的皇权与军人势力始终在合作与对立之间徘徊，军人集团没能找到实现

自身巩固与发展的政治、文化基础，而南朝社会的军事动员程度也未能发展到最高水准，最终只能由北方的隋政权实现统一。

战争与财政的关系比较密切，但在不同时期、不同政权的表现又不相同。只有在商品经济相对发达、货币化程度比较高的财政体系里，战争行为才会引起政府货币开支的急剧增加，使战争行为与财政行为的关系非常密切。如果缺少商品经济和货币财政，政府主要通过直接征发力役、兵役和各种实物维持战争，就不容易见到财政和战争的互动关系了。中国历史上，汉代财政的货币化程度比较高，所以东汉与羌人的三次战争，军费开支都有明确记载。从三国战乱开始，社会经济凋敝，北方的商品经济水平下降，货币在财政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小。但江南地区财政的货币化程度一直超过北方，所以在南朝时期对北魏的历次战事，都带来了政府超发货币等财政后果。在后世，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如两宋与北方政权的战争中，南方宋政权的这种货币化财政与军事行动的关系同样密切，北方政权则不那么显著。

所以从这方面总结，江南一直是经济、财政进步趋势的代表，但可惜的是，这种进步特征未能带来军事上的优势，反而造成了政权对军事行动的承受能力下降，最终都是北方征服南方，带来社会经济的倒退。这是个比较大的题目，在本书中只能讨论南朝时期。

研究方法与目标

魏晋南北朝的割据战乱带来了无尽的杀戮与流离。这是古人与今人都不愿亲历的悲剧时代。但在这动荡过程中，社会、阶级在破坏与重组，民族在走向融合，整体历史也从混乱走向新的秩序。如果超越个体层面的生死别离，这一时期的南北战争也是一个观察中古时代的独特角度，尤其是社会在战乱冲突等“极端状态”下的特殊表现。通过总结4—6世纪南北战争，本书希望深化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和探讨：

第一，还原古代冷兵器战争的本来面貌。本书第一编对骑兵、步兵具体战术的讨论，如骑兵冲击作战的形式、步兵军阵的组织与作战原则等，便是希望通过零星的史料还原冷兵器战争原貌，使今人对中国古代战争的认识更加理性、真实。所以本书的冷兵器战术部分具有一些所谓“知识考古学”的味道。毋庸讳言，这些工作很大程度上以欧洲冷兵器时代的战史为参照。因为战争是基于人的体能与技术手段的血淋淋搏杀，现实而残酷，来自所谓不同“文明”的人在战场上相遇时，都只能表现出作为人的求生克敌本能，不再具有“文化”的多元

性、封闭性和不可对话性等等。从这个层面说，战争也是人类诸种文明最基本的沟通途径，它无视人的生活方式、文化形态等种种差异，使其在竞技场上一决生死，蒙古大军的西征、近代的鸦片战争都可以作为例证。由于元以前中国古代的历史比较独立，与其他文明的直接冲突极少，用理性的手段对中国古代战争进行“祛魅”，实现中国历史与西方历史的沟通显得更有必要。

第二，探讨战争、战役背后的诸多制约因素。《史记》中赵奢批评其子赵括：“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战争的结局只有胜、败两种，最为简单，而影响战争胜败的因素却有无限多。战争与棋类游戏的不同，就是不可能用数学方法进行全面模拟。时间、地点、兵力、兵种、后勤、情报、疫病、将士的素养、士气、后方政务，乃至投诚、叛变等无穷多的变量，都对战事产生着实际影响。统帅的职责便是确保将这些变量尽可能地考虑周全，同时找出敌军统帅尚未注意到的新变量因素，从而将敌军击败。而史学研究最习惯的模式是“找原因”，在史料中搜寻确定极为有限的自变量和因变量，构建成因果关系的叙事。如果只限于理论讨论的话，任何研究领域的构建均可以自圆其说，但用简单的因果变量来分析战争难免流于“易言之”，成为纯粹的纸上谈兵。所以，本书第二编在讨论北方政权南征、南方政权北伐等战争个案时，不仅从时空（自然地理、季节）出发，还尽量从史料中搜寻影响战争进程的其他因素，从而剖析偶然性对实际战事的影响，探讨战争双方统帅意图的差异、这些意图在实际战役进程中的实现程度以及各自的应变措施。

第三，从战争的角度研究历史与社会。魏晋南北朝史料比较有限，目前史学界对这一时期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财政、文化等诸领域已经进行了深入研究，几乎已不存在尚未开垦的新领域。但如果从战争这个互动的、“活的”角度来观察，则能在原有的诸研究领域之外发现新的问题，且原来互不干涉的诸领域也因为战争发生了联系与互动。如本来魏晋南北朝的赋役、兵役制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多是静态、平面和孤立的。本书第三编讨论北魏的军事动员问题，则侧重北魏的社会结构、军事需求与兵役制度的关系，以及实际战争导致的兵役制度的变迁；南朝军事动员部分则侧重讨论货币财政与对北战事的互动关系。再如本来学术界已经对马镫在战争中的作用进行了充分讨论，本书第一编分析骑兵战术转型与马镫的产生，则从中原与游牧族的权力结构来探讨骑兵战术的区别，中原的军事需求导致骑兵战术的转型和马镫的出现，以及游牧族为适应这种新骑兵战术而进行的政权模式转型。这就避免了单线的技术进化论、技术决定论研究模式。不同社会形态、政权结构进行战争的模式都有区别，而战争手段的变化也会造成政权与社会的转型。从这个角

度可以获得历史研究的新视野，其适用范围不仅限于魏晋南北朝。同样，民族、阶级、文化等要素也一直与战争行为发生着互动，进行贯通古今与中西的研究将是大有可为的。

以上是本书的尝试创新之处。但由此造成的困难也显而易见：战争与人类社会的诸多层面都有复杂互动关系，而本书能够讨论的内容只能是有限的甚至是挂一漏万的。有些问题尚来不及讨论，比如战线上的南北民间交流，战争对民众生活的影响，战乱中的人们对于生命、死亡、生育的观念，以及当时道教、佛教的流行与战争的关系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弥补。

文献综述

关于南北战争的研究，按照本书所分的三个层面，史料数量并不均衡，学术界的研究数量也存在差别。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庞杂，很多前人研究成果与观点将在正文各编中进行讨论，此处不一一罗列，只就主要史料与研究现状进行摘要说明。

兵种与战术层面：中国古代史籍对战争，特别是战役、战斗层面的直接描写较少，只有个别将领的传记中有零星记载，自宋代至清代的历史编纂、考据者，对这个问题也少有关注。中国古代的“兵法”多侧重战略问题，较少讨论战术层面，如军队的组织结构、军阵的队列原则、接敌作战的要领等等。这使得目前对古代战争史战术层面的研究成果并不太多，只是近几十年来出现的一些考古成果，才引发了关于兵种战术的讨论，主要是对出土的骑兵俑、马镫、马具装等骑兵造型和实物的分析讨论。如杨泓先生从相关考古材料出发，结合文献记载，对当时骑兵的装备、战术进行了充分研究，特别是对马镫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在军事上的意义做了详尽阐述。[1]其他研究者也从考古材料出发进行了探讨。[2]但总的来说，由于文献和考古材料的局限，战术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不多。

除了正史、别史、类书中的零星记载，还有三本古代“兵书”值得注意：成书于战国后期的《六韬》，唐代的《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和明代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因为中国古代多数兵书都侧重探讨战略思想，而这三本兵书比较侧重讨论技术、战术层面的问题。后两本兵书虽是隋代以后的产物，但在探讨中国古代兵种战术变迁方面仍有重要意义。当然，三书也有不同：《六韬》采用的是姜太公和周文王、周武王问答的形式，但实际成书应在战国后期。它的内容比较庞杂，

以讨论军队建制和战略战术为主，针对的是战国后期中原列国间的战争，描述的是作者心目中一支理想军队的构成、作战方式，但通过这些理想化的素材，仍可恢复战国末期战争的部分细节；[3]《纪效新书》与之相反，主要是戚继光对自己练兵、作战的经验总结，切中实际，另外，戚继光虽是明代人，与本书讨论的中古时代有一定距离，但戚继光时代的战争仍是以冷兵器为主，从中亦可归纳冷兵器战争的诸多特点；《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全书已经散佚，只能根据《通典》恢复部分内容，主要是步兵作战纪律与要领，也弥足珍贵。[4]

战略与战例层面：传世文献主要是历代正史，对当时战争的时间、地点、进程等多有记载。但对于每一场单独的战役则少有详尽记载，比如双方投入的兵力、兵种构成，统帅的作战意图，战场的地理形势和双方军队的展开方式，战役的详细过程等等，记载都很缺乏。而且由于传统正史的纪传体模式，关于一场战争的记叙往往分散在不同的传、纪甚至志中，加之在分裂时代，南北王朝各有正史，对同一场战争往往有不同记载。司马光编撰《资治通鉴》时将这些散见于不同篇章的史料进行了汇总、排序，这对于战争史研究有重要意义。不过《资治通鉴》并未全从战争史的角度分析、梳理这些史料，所以难免有疏误之处，加之对材料取舍的标准不同，也遗漏了一些正史中很重要的战争记载。[5]但在司马光时代尚有《十六国春秋》等现已亡佚的史书，所以《资治通鉴》中有些关于战事的记载不见于现存诸史，是其可贵之处。在正史之外，《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唐宋类书也保存了一些与当时战争有关的珍贵史料。

在军事地理方面，北魏后期郦道元的《水经注》不仅记有大量的地理信息，也保存了当时人关于南北间战争的记载，对于战争史研究很有价值。在胡三省为《资治通鉴》所作的注中，有较多对地理方位的考辨，这对于研究当时的战争地理很有意义。此外，杜佑《通典·州郡志》、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历代地理志书和考史著作对军事地理研究亦多有借鉴意义。出土文献中关于战争的史料比较缺乏，如文字信息较多的魏晋南北朝墓志，往往只记叙志主的家世、官爵，但极少有对当时战争的记载。所以出土文献在这方面提供的帮助较少。

在军事地理研究方面当代学者已有较多研究成果。[6]对中国古代战争史的综合性研究著作，首推台湾“三军大学”1972年编著完成的《中国历代战争史》。[7]此书编纂时间长，篇幅较大，对每一场战争、战役都有详细讨论，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但对于4—6世纪战争的研究，该书还有不足之处：第一，缺乏对当时兵种、军事地理、后勤等专题问题的系统研究；第二，史实考辨仍未脱离《资治通鉴》的水平，对很多具体问题尚缺乏分析。199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也出现了

一些古代战争史研究著作，[8]其中以《中国军事史·两晋南北朝军事史》较为详尽。与《中国历代战争史》相比，该书在军事制度、兵种发展等专题内容上借鉴了近年来史学界的研究成果，更有参考价值。但该书相比《中国历代战争史》，对具体战役的再现和分析不够详尽。

战争与政权层面：政权结构研究属于传统政治史范畴，在传世史料中数量最多，当代的研究成果也最多。如关于北方民族的政治形态的中原化问题（以往学者多用“汉化”或“封建化”概念），陈寅恪对十六国、北魏政权的汉化，关陇集团的产生都做过系统而精彩的论述。[9]唐长孺、周一良、田余庆等学者亦对此问题有深入论述，[10]东晋南朝政治形态以及不同阶级、地域的人群与当时政治的关系，史学界也已经有较多研究成果。[11]还有西方学者借鉴人类学田野工作成果，用历史人类学的方法研究草原民族与中原的互动关系，[12]也是本书的重要讨论对象。所以在第三编中，对于前人已经有较多研究成果，且基本有定论的问题，比如东晋的门阀政治和荆扬之争，西魏—北周“关陇贵族集团”出将入相的特色等等，本书就不再涉及。

---

[1] 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文物》1977年第10期；《中国古代马具的发展和对外影响》，《文物》1984年第9期；《骑兵和甲骑具装二论》，《华学》（第三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

[2] 柳涵：《北朝的铠马骑俑》，《考古》1959年第2期，第97—100页；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高至喜：《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第85页；李庆发：《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袁俊卿：《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考古》1977年第2期；张雪岩：《集安县两座高句丽积石墓的清理》，《考古》1979年第1期。

[3] 《六韬》托名姜太公所作，长期以来被疑为伪书，但1970年代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河北省定县八角廊的西汉墓中都出土有《六韬》简，证明此书在西汉早期已经流行。参见本书第一章。

[4] 此书已经亡佚，但在《通典·兵志》中有一些引用。现存所谓《唐太宗与李靖问对》（简称《唐李问对》或《李靖问对》），《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未著录。宋人何远、陈师道、邹博、吴鲁等人认为是宋人阮逸伪作。而《通典》所存《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则保留了唐人著述原貌，比较有价值，参见本书讨论步兵战术的章节。

[5] 比如410年，刘裕攻灭南燕政权之后，回师建康对付天师道武装，他从南燕战场带回了一支俘获的鲜卑“虎班具装”骑兵部队。但不知出于有意或无意，《资治通鉴》未载此事。参见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

[6] 如史念海：《论我国历史上东西对立的局面和南北对立的局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1辑；胡阿祥：《东晋南朝的守国形势—兼说中国历史上的南北对立》，《江海学刊》1998年第4期；何荣昌：《略论六朝的江防》，《六朝史论集》，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郭黎安：《六朝建都与军事重镇的分布》，《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陈金凤：《魏晋南北朝中间地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此外，还有历史地理方面的一些论著，也与当时的战争态势有直接关系。比如王鑫义：《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淮河流域漕运》，《安徽史学》1999年第1期；杨钧：《巢肥运河》，《地理学报》1958年第1期；刘彩玉：《论肥水源与“江淮运河”》，《历史研究》1960年第3期；马骐、高韵柏、周克来：《将军岭古“江淮运河”的考察及发现》，《长江水利史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0年；郭天翔：《含山县的“三关”“六口”》，《含山文史资料》（第三辑），政协含山县委员会出版，2007年；嵇果煌：《中国三千年运河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

[7] 台湾“三军大学”编：《中国历代战争史》，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83年。两晋南北朝部分在第五、六册。

[8] 比如张文强：《中国魏晋南北朝军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朱大渭、张文强：《中国军事通史·两晋南北朝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9]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10]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周一良：《乞活考》《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11] 如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另外还有诸多研究成果，如章义和：《地域集团与南朝政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郑敬高：《南朝的将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何德章：《宋孝武帝上台与南朝寒人之得势》，《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陈琳国：《论南朝襄阳的晚渡士族》，人大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1年第9期；罗新：《青徐豪族与宋齐政治》，《原学》（第一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年；张琳：《南朝时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武汉大学学报》1997年第6期；鲁力：《孝武帝诛竟陵王事与刘宋宗王镇边问题》，《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安田二郎：《晋宋革命与雍州侨民》，《东洋史研究》第42卷1号。

[12] 如［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美］狄宇宙：《古代中国与其强邻：

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贺严、高书文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第一编 骑射、冲击与军阵：步、骑兵战术的演变

本编分为六章，分别讨论中国古代骑兵、步兵的战术特点，以及这两个兵种在先秦到隋唐之际的发展。在4世纪初，北方民族凭借骑兵优势入主中原，分裂时期北方政权的骑兵优势也较为明显，所以骑兵和步兵两个兵种的实力对比、战术特点对南北战争造成了重要影响。

骑兵方面，第一至五章梳理了骑兵从战国到南北朝时期的战术发展过程：先秦到汉初，游牧族和中原的骑兵战术特点都是骑射和游击，不能充当主战角色，也无法击败步兵主力；到汉武帝时，中原骑兵为了对抗匈奴的骑射技术优势，开始采取冲击肉搏的战术，由此带来骑兵装备的变化。为了保障骑兵冲击时的稳定性，马鞍逐渐加高，最终在3、4世纪之交导致马镫出现，使骑兵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冲击威力。这一轮骑兵战术革新发生在中原，但很快被北方民族学会，使他们获得了压倒中原的军事优势，这造成了西晋的崩溃和北方民族入主中原，以及之后延续近三百年的南北割据战争。

步兵方面，第六章讨论了冷兵器时代步兵最基本的战术特征：队列密集、移动缓慢的军阵作战。战国到汉初，骑兵尚未胜任冲击职能，陆战的主要形式是步兵主力军阵互相作战，这一时期步兵军阵的特点是近似“方阵”，正面窄而纵深大。在骑兵冲击战术逐渐普及完善之后，步兵军阵为了提高应对骑兵冲击的能力，以及便于从侧翼包围敌方步阵，开始加宽正面、缩小纵深，即方阵变得“扁平化”。此外，4—6世纪南方政权的步兵为了适应南方自然地理环境、对抗北方骑兵，也出现了一些独特的战术。

第一章 早期骑兵战术特征：骑射与游击

第一节 匈奴骑兵战术与其经济形态、社会结构的关系

最早的骑兵来源于游牧族的生活方式，中原政权组建骑兵的滥觞，则是战国中后期赵武灵王学习游牧族的“胡服骑射”。顾名思义，这种早期骑兵最重要的武器是弓箭，“骑射”是草原游牧族传统的狩猎技术和习惯战术，甚至是游牧族身份认同感的重要来源。冒顿单于在给汉文帝的信中，谈及他统一北方草原的功业，就骄傲地宣称：“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1]这不仅是战术问题，而且是与游牧族的生活形态密切相关。《史记·匈奴列传》保存了战国至西汉中叶包括匈奴在内的北方游牧族的珍贵史料，其中对游牧族战术素养的描述是：

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2]

射猎本身就是匈奴等游牧族人经济生活的一部分，这直接影响了游牧者的战术形式。根据司马迁的记载，匈奴等草原民族采用单兵骑射战术，几乎从不与敌军进行近距离的冲击肉搏作战：

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鋋。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3]

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故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4]

游牧族的传统习惯战术是“骑射”而非冲击肉搏，这不仅有生活习俗、战术层面的原因，也和草原游牧族缺乏中央集权有直接关系。因为在飞驰的、无马镫的马上进行冲锋肉搏的近战，骑士的伤亡概率很高，尤其是在对抗中原密集的步兵军阵时。只有严厉的军事纪律才能强制士兵们投入肉搏作战，但草原上恰恰缺乏这种政治传统。拉铁摩尔在《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中已经发现，北方草原的权力趋于分散，领袖对部属的权威和控制力远不如汉地，当游牧族部属对领袖失去信赖，很容易带着畜群远走他乡。拉铁摩尔认为，这是游牧生活天然具有的“移动性”所致。[5]巴菲尔德在这方面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他对游牧帝国权力结构的总结是：

内陆亚洲游牧国家以“帝国联盟”的方式组织起来，它们在对外事务上是像国家那样独裁的，但内部组织则是协商与联盟化的……

在地方层面上，部落结构依旧维持自身形式，在权力来自于自身民众支持而非帝国任命的部落酋长的统治之下。故而，在地方层面国家结构变化甚小，无法最终确保将草原上掳掠成性的当地人联合起来。……帝国政府垄断了对外及战争事务，使帝国在相关问题上作为

一个整体而与其他力量讨价还价。[6]

巴菲尔德是从游牧社会与中原汉地的政治关系层面来论述的，并未聚焦到骑射战术这么微观的层面，但他的结论对于讨论游牧族战术仍有重要意义。狄宇宙专门考察匈奴帝国的权力体系，也得出了和巴菲尔德类似的结论：

很显然，在中国的政治家中存在着一种观点，认为单于的权力与中国的皇帝相比较而言，是非常有限的……

我们通过对汉王朝与匈奴外交关系的考察表明，从公元前198年到公元前133年期间，中国北部边疆地区不断遭受侵袭，因为在匈奴人的部落联盟中缺少一个绝对的权威，以确保贯彻落实和平条约的内容。[7]

狄宇宙也注意到了司马迁对匈奴骑射战术的描写，他认为，司马迁这种记载是出于一种道德上的不屑，和古希腊、罗马人对草原民族的描述如出一辙。[8]本书则认为，这种骑射游击战术与游牧族松散的权力结构有直接联系：匈奴人骑射作战“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参战动机是为了劫掠财物致富，来自单于的赏赐不过是象征性的一杯酒而已，首领对下属战士没有绝对权威，无法强制他们从事过于危险的行动，所以匈奴人从不与敌军进行硬碰硬的正面作战，也不会采用危险的肉搏冲击战术。从战国到汉代前期，游牧族从未与中原主力军队进行过正面大规模决战，也从未进行过对城池、堡垒的大规模攻坚战。[9]

反观中原，自春秋末年以来，步兵开始成为战场主力兵种，严格的纪律一直是步兵作战的基本原则，战术则是列成密集的队形，与敌军进行面对面的砍杀肉搏。孙武为吴王阖闾训练宫女“吴宫教战”“三令五申”的故事，就是最早的典型例证。战国初期，中原列国通过变法运动，都确立了这种中央集权政治下的军事模式，军队是由国家财政供养的军事机器，战争行为是为了贯彻统治者的意志，军事统帅对士兵拥有绝对权威，可以命令士兵们投入哪怕是必死的肉搏作战。两相对照可以发现，匈奴等游牧族骑射、游击的战术形式，与其生活方式和社会权力结构有直接关系。

第二节 《六韬》中的战国骑兵战术原则

自战国中后期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改革以来，中原政权也学习

游牧族战术组建了骑兵部队。骑兵和春秋时盛行的战车一样可以高速奔驰，对地形的适应性又高于战车，但当时骑兵尚无马镫，难以进行正面冲击作战，只能用弓箭射击，和战车的战术有很大区别，所以尚无法完全取代战车。《六韬·均兵篇》对车、骑兵战术特点进行了比较：

车者，军之羽翼也，所以陷坚陈，要强敌，遮走北也；骑者，军之伺候也，所以踵败军，绝粮道，击便寇也。[10]

可见战车是用强攻手段直接冲击（“陷”）敌步兵主力军阵，或者截击（“要”）行军状态的强敌；而骑兵则主要负责侦察任务（“伺候”），依靠其机动性破坏敌军后勤运输（“绝粮道”），与敌较小规模的机动部队作战（“击便寇”）。车骑两者分工迥然有别。当然，两者的共同点是速度快，当敌军已经溃散奔逃时，两者都可以参与追击歼敌，但其任务详细区分起来仍有不同：战车“遮走北”，“遮”是从正面阻截；骑兵“踵败军”，“踵”是尾随于后，仍侧重追踪引导而非直接战斗。

《六韬》的《战车篇》和《战骑篇》分别列举了适合车、骑作战的“八胜之地”“十胜之地”。此“地”不是狭义的地形，而是车、骑兵攻击敌军的各种时机和方式，即战术。《战骑篇》的“十胜”实际只列举了八种情况（条目序号为本书所加）：

（一）敌人始至，行陈未定，前后不属，陷其前骑，击其左右，敌人必走；

（二）敌人行陈整齐坚固，士卒欲斗，吾骑翼而勿去，或驰而往，或驰而来，其疾如风，其暴如雷，白昼如昏，数更旌旗，变易衣服，其军可克；

（三）敌人行陈不固，士卒不斗，薄其前后，猎其左右，翼而击之，敌人必惧；

（四）敌人暮欲归舍，三军恐骇，翼其两旁，疾击其后，薄其垒口，无使得入，敌人必败。

（五）敌人无险阻保固，深入长驱，绝其粮路，敌人必饥；

（六）地平而易，四面见敌，车骑陷之，敌人必乱；

（七）敌人奔走，士卒散乱，或翼其两旁，或掩其前后，其将可擒；

（八）敌人暮返，其兵甚众，其行阵必乱，令我骑十而为队，百而为屯，车五而为聚，十而为群，多设旌旗，杂以强弩，或击其两旁，或绝其前后，敌将可虏。[11]

第一条是针对敌军步兵阵列还未排好时进行攻击。第二、三条针对的是敌军已经部署完毕的步阵。其他都是攻击在行军甚至逃跑中的敌人，以及骚扰敌后方，破坏粮运。值得注意的是，对敌人步兵，骑兵都是采用“薄”“翼”的战术，即贴近敌军奔驰但不正面冲锋，同时射箭给敌军制造紧张气氛。因为步兵大量装备长柄兵器，如《六韬》所举万人之军中，有三千使用矛盾、戟盾的士兵，会部署在受敌军威胁最直接的方位。无马镫的弓箭骑兵直接冲击这种军阵，无异于自蹈死地。《六韬·战骑篇》列举了骑兵“九败”的情况，第一条就是攻击敌步阵，“凡以骑陷敌，而不能破陈，敌人佯走，以车骑返击我后，此骑之败地也”。可见骑兵贸然冲击步阵是很难获胜的。

特殊情况下，战国骑兵也可以冲击陷阵，但那是针对敌骑兵，而非队列严整的步兵，《六韬》骑兵“十胜”战术第一条，“陷其前骑”，攻击的是敌军骑兵，因为敌骑兵这时正在保护“行陈未定”的步兵，需将其驱逐，才能驱散正在列队的敌步兵。“十胜”的第二条，敌步兵“行陈整齐坚固，士卒欲斗”，是最难强攻的局面。此时骑兵的战术是对敌阵“翼而勿去，或驰而往，或驰而来”，靠马群快速奔驰制造巨大声势和尘土，“其疾如风，其暴如雷，白昼如昏”，以震骇敌步兵，使其丧失斗志而溃逃。但对于这种战术的效果，《六韬》作者只说“其军可克”，“可”表现一种可能性而非必然性，与其他诸条“必走”“必惧”“必败”“必乱”的承诺完全不同。其实面对阵列严密的步兵，这种紧贴战术危险性很大，因为接近步阵的骑兵必然受到敌弩箭射击（《六韬》所举万人之军中，弓弩手有六千名），在奔驰的马背上不便发力，骑兵所用的弓远不如步兵弓弩射程远，战马作为射击目标也较大，而且步兵还能得到盾牌的保护。所以战国和秦汉之际，几乎没有单纯骑兵击败成建制主力步兵的战例。

第三节 秦汉之际的骑兵战例

赵武灵王改革以来，骑射战术被引进到中原。但骑兵对草原民族和中原政权的意义并不相同：草原民族只有骑兵；中原政权的主力是步兵，骑兵和战车兵都扮演步兵的辅助角色。此时骑兵在中原未能担负正面冲击职能，一方面是因为还没有马镫提供技术支持；战术习惯上的因循则是另一个原因，因为战国到汉初的骑兵很多都来源于游牧族，他们还保留着在故乡的战术习惯。在楚汉战争中，来自游牧族的

楼烦骑兵就极为活跃："项王令壮士出挑战，汉有善骑射者楼烦，楚挑战三合，楼烦辄射杀之。"[12]注引应劭曰："楼烦胡也，今楼烦县。"可见楼烦胡人以其骑射技艺在汉军中服役。汉军骑将灌婴斩、俘的战功里，也有很多"楼烦将"，可见秦军和楚军中也有很多楼烦骑士服役，且一直坚持着家乡的骑射技艺。

从秦汉之际战争的记载看，当时骑兵主要负担侦察、骚扰、破袭敌军粮道和后方等辅助性任务，作战的主要对象是敌军的骑兵及零散步兵，不能对抗敌主力步兵。这和《六韬》中的骑兵使用原则完全一致。下面主要总结刘邦在反秦战争及楚汉战争中组建、运用骑兵的过程，从而探讨这一时期骑兵的实战特点。

抗击敌骑兵的职能：《六韬·均兵篇》说骑兵的主要用途之一为"击便寇"，即与敌非主力的机动部队作战。在刘邦军队发展的初期，"便寇"主要是突然来袭的敌骑兵（有时也兼有车兵）。刘邦的骑兵部队和战术就是在与敌优势骑兵的对抗中逐渐形成的。在秦二世二年（前208年）刘邦起兵不久，在攻略到砀郡境内时就遭到了一支秦军车骑部队的攻击。《史记》载此战："是时秦将章邯……至砀。东阳宁君、沛公引兵西，与战萧西，不利。"[13]当时章邯正带领秦军主力与陈胜所部作战，大概是出于对刘邦势力扩张的担心，章邯派车骑部队紧急北上迎击，刘邦军战斗失利退保留城：

又攻下邑以西，至虞，击章邯车骑。[14]

攻蒙、虞，取之。击章邯车骑，殿。[15]

《史记》注家对周勃的"殿"有不同解释，其中两说较有道理，一说"在军后曰殿"，一说"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此战刘邦败退，周勃可能负责殿后阻击，任务虽然完成但有较大损失，所以评定为下等功。这应是以步兵为主的刘邦义军首次与敌成建制的车骑部队作战，受了挫折但未致全军覆没，也说明秦军车骑部队在没有步兵配合的情况下难以全歼敌军。

刘邦收拢败兵，再次攻击砀郡得手，征集到五六千人的队伍。此时刘邦部队中开始有骑兵的记载，应主要来自克砀郡后争取到的秦军骑兵。不久他"闻项梁在薛，从骑百余往见之"[16]。可见此时刘邦只将骑兵作为自己的亲随保卫部队，部将靳歙以"中涓"之职为刘邦统领骑兵，而"中涓"本是内侍性质的官员，[17]为刘邦驾车和统领战车的夏侯婴也是中涓之职。后来刘邦的骑兵部队称为"郎中骑兵"，也是贴

身侍卫之意。这一时期，刘邦部属诸将应该也会俘获一些敌骑兵或战马，分散在各自军队中使用。

秦二世三年（前207年），刘邦受命西进入关。当转战到南阳时，“收军中马骑，与南阳守齮战犨东，破之”[18]。这是刘邦部队首次集中骑兵兵力作战，具体背景不详，可能遇到了比较强大的敌骑兵压力，也可能是集中骑兵进行奔袭。在随后入武关、蓝田的战斗中，靳歙率骑兵斩秦军“车司马二人，骑长一人”[19]，另斩首俘获士兵八十五人，可见是与秦车、骑兵作战。秦朝灭亡后，刘邦被项羽封为汉王，在汉中积蓄力量，对骑兵军队进行过整编，靳歙迁为骑都尉，另一位将领傅宽也迁为右骑将。刘邦和项羽决裂后北上攻击关中。这里是秦军故地，有一些车骑武装，樊哙在此时期曾担任“郎中骑将”，与故秦的车骑部队作战。骑都尉靳歙在占领关中的战争中也表现出色。

楚汉战争中，刘邦固守荥阳，受到了楚军大量骑兵的威胁。因为汉军粮食来源为黄河边的敖仓，距离荥阳城四十五里，这座粮仓成为楚军骑兵重点攻击的目标。刘邦迅速集中骑兵力量与敌骑会战，汉军中老资格的骑兵军官靳歙、傅宽都参加了这次战役。[20]《灌婴列传》记载：

军于荥阳。楚骑来众，汉王乃择军中可为骑将者，皆推故秦骑士重泉人李必、骆甲习骑兵，今为校尉，可为骑将。汉王欲拜之，必、甲曰：“臣故秦民，恐军不信臣，臣愿得大王左右善骑者傅之。”灌婴虽少，然数力战，乃拜灌婴为中大夫，令李必、骆甲为左右校尉，将郎中骑兵击楚骑于荥阳东，大破之。

可见此前刘邦骑兵尚不习惯成建制集中作战。项楚骑兵的威胁是促使刘邦骑兵完成这一转变的关键因素。此次骑兵会战汉军仅达到了保卫粮仓的目的，但没有歼灭楚军骑兵主力。

破袭与略地作战：荥阳敖仓一战击退楚军骑兵后，汉骑兵迅速转入进攻，所用战术与楚军相同，即迂回到敌后方破坏其粮运。“受诏别击楚军后，绝其饷道，起阳武至襄邑。”[21]楚汉之间大规模的骑兵会战，发生在汉王四年（前203年）韩信进占齐地时。当时刘邦、项羽主力对峙于荥阳，无法分身，只能派遣各自的骑兵赴齐地参战，于是发展为一场规模空前的骑兵大会战，齐车骑将军华毋伤，楚骑兵将领龙且、周兰都被杀或被俘获。汉军乘胜占领齐地。

汉军平齐后，项楚的东线暴露，所以汉军骑兵没有返回刘邦麾下，而是乘机长驱迂回，进入防御薄弱的楚腹地破坏项羽后方。靳歙和灌婴率骑兵进占鲁地，从东、西两路南下侵袭项楚后方核心地区

（今江苏中北部），直至占领其都城彭城。[22]当刘邦与项羽决战垓下时，汉骑兵主力北上与刘邦会合。项羽率少量骑兵突围后，灌婴骑兵穷追至乌江边，终于迫使项羽自杀。此后灌婴、靳歙两支骑兵部队分头袭掠长江流域，灌婴平定了下游的吴、会稽、豫章等郡（今江苏南部、浙江及江西省），靳歙进占长江中游的江陵，平定南郡（今湖北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骑兵行军速度快，可以乘敌主力被歼灭之机迅速略地扩张，但仍缺乏攻坚手段。如汉军骑兵在垓下之战前就袭掠了鲁地，但当地人忠于项羽，仍坚守城池。直到汉军已获取项羽人头，当地人才出降。

从骑将灌婴等人的战功统计可见，其战果主要也是敌骑兵。如灌婴从起兵到汉初的战绩，累计斩、俘敌“楼烦将”二十人、[23]骑将十五人、左右司马五人，都是骑兵军官，当然这些战绩也包括灌婴下属所获，并非都来自他本人。靳歙部在攻入咸阳之前，曾斩秦“骑千人将”一人、“车司马”二人、“骑长”一人；从汉中进攻关中时，所部斩“车司马、候各四人，骑长十二人”。后与韩信分路进军赵地，获战果“得骑将二人，车马二百五十匹”[24]。可见靳歙部的作战对象除了敌骑兵外，还有战车兵。

汉景帝三年（前154年），吴王刘濞为首发起“七国之乱”。吴国地处南方，缺少战马和骑兵，当时曾有人劝说吴王：从吴地北征要经过淮河与黄河间的广阔平原，而这种地形正适宜车骑部队作战，所以应该迅速穿过这个地带直取洛阳。但吴王没有接受这个建议，反而采用了步步推进的战略，长期围攻梁城不下。[25]这一漏洞被前来平叛的太尉周亚夫利用，他一方面命汉主力步兵坚壁不出，牵制住吴军主力，同时“使轻骑兵弓高侯等绝吴楚兵后食道，吴兵乏粮……吴兵既饿，乃引而去。太尉出精兵追击，大破之”[26]。这是运用骑兵战术配合主力获胜的典型战例。另外，此战统帅汉军骑兵的是弓高侯韩颓当，他是汉初叛逃到匈奴的韩王信之子，在匈奴生活多年后归汉。[27]所以，战国到汉初骑兵战术与游牧族的区别较小。

---

[1]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896页。

[2] 《史记·匈奴列传》，第2879页。另外参见林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4—77页，“狩猎业成为练兵习战的手段”节。

[3] 《史记·匈奴列传》，第2879页。

[4] 《史记·匈奴列传》，第2892页。

[5]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4—57页。

[6] ［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0—11页。

[7] ［美］狄宇宙：《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贺严、高书文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65—266页。

[8] ［美］狄宇宙：《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第324—325页。

[9] 可参考林幹对西汉前期匈奴历次入塞劫掠的总结，见林幹：《匈奴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13页。

[10] 《六韬》，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38页。标点有改动。关于《六韬》目录版本学及考古方面的研究，参见张烈：《〈六韬〉的成书及其内容》，《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韩立森：《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六韬〉的整理及其意义》，《文物》2001年第5期。本书分析《六韬》骑兵战术的特点，也认为《六韬》属于骑兵冲击战术出现之前的作品，反映的是战国后期的战术思想。

[11] 《六韬》，第41页。

[12]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328页。

[13] 《史记》卷八《汉高祖本纪》，第352页。

[14] 《史记》卷五十四《曹相国世家》，第2021页。

[15] 《史记》卷五十七《绛侯周勃世家》，第2065页。

[16] 《史记·汉高祖本纪》，第352页。

[17] 《史记》卷一百三《万石张叔列传》，张守节《正义》引颜师古云："中涓，官名。居中而涓洁也。"如淳云："主通书谒出入命也。"（第2763页）

[18] 《史记·汉高祖本纪》，第359页。

[19] 《史记》卷九十八《傅靳蒯成列传》，第2709页。

[20] 仅从《灌婴列传》的引文，尚看不出双方此战争夺的是汉军粮储。但《傅宽传》云："从击项冠、周兰、龙且，所将卒斩骑将一人敖下。"（第2707页）可知骑兵会战正发生在敖仓之下。后来傅宽随韩信征齐时，与龙且、周兰骑兵又有激战。

[21] 《史记》卷九十五《樊郦滕灌列传》，第2668页。

[22] 见《史记·傅靳蒯成列传》《樊郦滕灌列传》。

[23] 《史记·灌婴列传》索隐引李奇曰："楼烦，县名，其人善骑射，故以名射士为'楼烦'取其美称，未必楼烦人也。"张晏曰："楼烦，胡国名也。"（第2269页）按，不仅楚军中有楼烦将，汉军中也有，见本书前文。

[24] 以上见《史记·傅靳蒯成列传》，第2709—2710页。

[25] 《史记》卷一百六《吴王濞列传》。

[26] 《史记·绛侯周勃世家》，第2076页。

[27] 《史记》卷九十三《韩信卢绾列传》、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

第二章 汉匈战争与骑兵冲击战术的肇端

战国末到西汉初是中原骑兵发展的第一阶段，在此期间中原骑兵照搬了游牧族的“骑射”战术，同时结合中原以步兵为主力的特点，由骑兵承担侦察、警戒、破袭软目标等辅助性任务，形成步兵为主、骑兵为辅的格局。但在西汉对匈奴的远征中，汉军步兵难以派上用场，只能以骑兵为主力。为对抗骑射技术高超的匈奴骑兵，汉军骑兵开始尝试进行冲击作战，由此开始了骑兵战术的重大转型。

常彧已注意到，汉代画像石中有冲击、骑射两种职能的骑兵并存，他结合西方战史研究了两种骑兵的特点。[1]但对于汉代骑兵究竟何时及为何采取新型的冲击战术，目前尚未有深入研究，本章就这个问题进行论述。

第一节 汉军与匈奴的战术区别及社会背景

从战国到汉初的战争主体都是中原政权，作战双方的兵种、战术手段、作战思想、后勤保障和战争动员形式都基本相同。本书将这种战争统称为“同态战争”，此时“同态战争”的基本特点是：

（一）兵种战术方面：以步兵为主力、车骑兵为辅助；

（二）后勤与动员方面：在后方向编户农民征收粮赋，转运到前线维持战争；

（三）作战思想方面：彻底消灭敌方兵力、统帅及政权，占有其土地和民众。

《六韬》全书反映的正是这种同态战争模式。西汉建立后，中原地区实现了统一与和平，这种“同态战争”趋于消失。但几乎同时，北方草原的匈奴族崛起。秦王朝时蒙恬北征占领河南地（河套地区），导致当时的匈奴族单于头曼“不胜秦，北徙”，后又乘秦末战乱、边防内敛之机南迁到河套内。其时正当刘邦项羽战争方酣，中原无暇北顾，头曼之子冒顿杀父夺权，四出征伐，迅速控制了从辽东绵延到河西、西域的广大地域，中原周边的游牧族、半游牧族如东胡、林胡、

楼烦、白羊、西戎等都融汇到匈奴人当中，个别民族如大月氏、乌孙则被迫迁徙远遁。这是中国北方草原的第一个统一的游牧族王朝，几乎与刘邦汉王朝同步建立。

中原与草原王朝的初次相识以战争为开端。汉朝的开创者们能参照的，还是战国末期、秦王朝对游牧族攘外开边、分而治之的局面；冒顿单于靠骑射吞并诸多游牧族之后，也在想用同样的方式占领汉地。

双方间首次大战由韩王信叛汉投靠匈奴引发。首先，匈奴骑兵在晋阳城下与灌婴、公孙贺率领的汉车骑部队遭遇，在汾河谷地遭受了一系列挫败，遂撤回代北草地（也可能是游牧族传统的佯败和诱敌深入战术）。刘邦率车骑兵快速追击到平城，却被匈奴骑兵主力围困在白登山长达七天之久，但匈奴也未贸然进攻，双方最终通过外交手段罢兵。此战之中，匈奴骑兵极大的机动性和不可捉摸性，给汉军带来了全新的观念冲击：敌一旦撤退就难以捕捉；汉军正在追击搜寻之际，敌主力却突然出现实施合围。另外，代北严寒的冬天汉军也难以适应，追击过程中有二三成士兵被冻掉了手指、脚趾。[2]

但对匈奴来说，汉军也是一个全新的、棘手的敌人。以往史家多站在刘邦汉朝的角度，认为白登被围、断粮七天已经是不可忍受的挫败，却未能从匈奴人的角度设身处地考虑：在已经合围汉军的情况下，为何不能顺势将其全歼？答案可能在于汉军习惯的密集步兵战术：即使刘邦身边的汉军大多是车骑部队，但面临匈奴合围时，他们也会采用步兵扎营、构筑壁垒的做法防范敌军突击，用阵地战抵消敌骑兵的机动优势。习惯于马上射箭的匈奴骑兵无法强攻汉军的壁垒，加之汉步兵主力正在赶来救援。擅长骑兵侦察的匈奴人肯定掌握了汉援军的动向，所以冒顿单于最终决定放刘邦等与其主力汇合，实有其不得已的原因。对匈奴骑兵来说，以步兵为主力的汉军是看得见、追得上、围得住，但就是咬不动、吃不下。双方都遇到了缺乏前例可循的“异态战争”，都在寻求解决之道。

在战术层面，中原的军事家对于匈奴“非正规”的骑兵游击战术并不陌生，因为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改革已是学习游牧族战术。刘邦等汉初君臣面临的新问题，是冒顿单于刚刚建立了大一统的草原帝国，以往各游牧族互相劫掠混战的力量被整合起来，对中原形成强大的军事威胁。要理解这一威胁，就不能只看到来自草原的胡人骑兵，还要深入了解游牧民族的经济形态、生活方式。

匈奴人兼营游牧和狩猎以维持生计，“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3]，每个壮年男子都是天生的骑射战士，所以草原地区虽然地广

人稀，总人口比农业地区少得多，但冒顿的匈奴帝国仍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4]。在刘邦的白登之围中，冒顿甚至集中了四十万骑兵。但在这种“全民皆兵”盛况的另一面是，匈奴人并不能一直维持这样庞大的战斗力。庄稼生长规律造成了农业社会季节性的农忙、农闲生产周期。草原畜牧业也有自身的季节性周期：每年冬末到春季是马、牛、羊等各种牲畜集中产仔的季节，此时牧户都忙于为生产中的母畜接羔，还要将畜群从越冬地赶往春夏季牧场，让刚刚经历过严冬、变得瘦弱的牲畜吃到新草。这时多数牧民劳动力都要在牧场劳作，无法从军形成战斗力。只有到秋季之后，牲畜已经吃得肥壮，幼畜也基本长大，青壮年劳动力才能从牧场中脱身，集中起来听从首领召唤。所以匈奴人举兵的季节都在秋冬。《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习俗：“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5]参加正月和五月集会的都是“诸长”即部族首领，但秋天的大会就是所有牧户都参加的盛大节日了。《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匈奴秋社八月中皆会祭处。”从这时到翌年初春才是真正的“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草原帝国处在动员程度最高、对外威胁最强的阶段。

《史记·匈奴列传》又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6]这个习俗宽急的背后，也是草原畜群的季节周期律。在秋冬季节集中起来的牧民会进行集体狩猎，这时的野兽和家畜一样正处在准备越冬阶段，肥壮且毛皮厚实，最有价值。有时，这种狩猎会集中数万骑士，围拢数百万猎物，规模之宏大不亚于一场白登之战。冒顿统一草原之后，这种大规模狩猎随时可以转变成对汉地的劫掠。汉文帝时，晁错向朝廷献守边备塞之计，他提到，游牧族经常流动到汉朝边境狩猎，一旦发现汉军戍卒不多，就立刻把狩猎变成侵略：

今使胡人数处转牧，行猎于塞下，或当燕、代，或当上郡、北地、陇西，以候备塞之卒，卒少则入……[7]

汉初文帝、景帝时曾多次集结重兵防御匈奴，但每次主力赶到时，匈奴人早已饱掠而去。经过战国兼并战争、楚汉战争等等，中原王朝的战争机器已经习惯了对抗和自己兵种、战术完全相同的敌人，对这种狩猎和劫掠随时切换的生活—战争模式几乎无暇应对。晁错说：“臣闻汉兴以来，胡虏数入边地，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正反映了这种无奈局面。但对于匈奴人活动的基本季节性，当时汉人也有所了解。比如此后不久晁错的另一个上书就说，由于汉文帝刚拒绝了与匈奴和亲的提议，这个秋天到冬天匈奴肯定会来进犯，应提前准备加以防范：

陛下绝匈奴不与和亲，臣窃意其冬来南也，壹大治，则终身创矣。欲立威者，始于折胶……（注引苏林曰：“秋气至，胶可折，弓弩可用，匈奴常以为候而出军。”）[8]

对于游牧族在秋冬季发起战争的习惯，中原人越来越有深刻的认识。汉武帝时调任李广为右北平太守防御匈奴，诏书称：“将军其率师东辕……以临右北平盛秋。”[9]就是防范匈奴人在秋季发动袭击。到天汉二年（前99年），汉武帝派李广利、李陵分路出击匈奴，强弩都尉路博德负责接应李陵部。路博德不愿执行这个任务，遂上书称“方秋匈奴马肥，未可与战，臣愿留陵至春”[10]，待来春再行出击。但汉武帝否决了这个意见，命李陵部九月出发。这恰恰是匈奴人已经集中兵力的季节。李陵等行军一个月深入匈奴，果然被合围而全军覆没。汉宣帝时，西部羌人与匈奴联络，准备起兵反汉，老将赵充国也向朝廷建言防备，不然“到秋马肥，变必起矣”[11]。伴随着对匈奴人战术熟悉的过程，汉军也在总结应对之道。

第二节 文帝到武帝：探索中原骑兵进攻战略

刘邦之后的汉文帝、景帝时期，汉朝北边地区一直受到匈奴人的劫掠危害。此时汉廷迫于连年战乱造成的经济凋敝，执行“休养生息”政策，无力主动进攻。但汉廷一直在寻找防范匈奴威胁的策略。汉文帝时，晁错针对匈奴的骑兵优势建言说：

险道倾仄，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风雨罢劳，饥渴不困，中国之人弗与也：此匈奴之长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轻车突骑，则匈奴之众易挠乱也……[12]

晁错认为单纯比骑兵的马上射箭技术，汉军不如匈奴，但在平原地区（“易地”），可以用战车来冲击（“突”）敌骑兵。[13]稍后他又说“平地通道，则以轻车、材官制之”，即用战车和弓弩步兵对付平原上的匈奴人。此外晁错还提到当时刚刚投奔汉朝的数千名“降胡义渠”，他们“饮食长技与匈奴同”，即熟悉骑射之术，应当发给他们最好的铠甲、弓矢和战马，让他们与汉步兵、战车配合作战，“两军相为表里，各用其长技，衡加之以众，此万全之术也”。这个上书获得了汉文帝的称赞和采纳。

《汉书·匈奴传》赞（结束语）曰：

是以文帝中年，赫然发愤，遂躬戎服，亲御鞍马，从六郡良家材

力之士，驰射上林，讲习战陈……[14]

这个描述已经包含了汉初军人的取舍标准：使用降胡骑兵的事情出于华夏正统观念而被隐去了，战车也未被提及则是因为派不上用场，旋即已被淘汰。当时对匈奴的军事行动仅限于被动防御，一般将临时性集结驻防称为“军”“屯”。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年）冬，匈奴大举犯边，汉军又一次大规模集结防备北边和京师，著名的“周亚夫军细柳”就发生在此时。但被动防御效果甚微，匈奴兵始终不曾与汉军战车和弓弩步兵正面交战，“单于留塞内月余乃去，汉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15]。景帝以公主与单于和亲，但匈奴入侵仍时有发生。到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还在遣“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屯云中，中尉程不识为车骑将军屯雁门”[16]，驻防时间从冬季到六月（当时汉朝尚以十月为岁首）。

汉武帝刘彻自十六岁即位之初，就在酝酿彻底解决匈奴威胁。比起祖父汉文帝“亲御鞍马”“驰射上林”的行为，武帝走得更远，他甚至要直接学习匈奴人的战术。这方面曾起过重要作用的，是多年前从匈奴返回的骑将韩颓当之孙韩嫣（即韩王信的曾孙）：

嫣者，弓高侯孽孙也。今上为胶东王时，嫣与上学书相爱。及上为太子，愈益亲嫣。嫣善骑射，善佞。上即位，欲事伐匈奴，而嫣先习胡兵，以故益尊贵，官至上大夫，赏赐拟于邓通。时嫣常与上卧起……[17]

除了熟悉匈奴战术的韩嫣，青年武帝还调名将李广为皇宫禁卫军官（未央卫尉）。李广此前已经担任过多年边郡太守，和匈奴作战经验丰富。李广的三个儿子也都随父入长安为郎，侍从在少年武帝身边：“广子三人，曰当户、椒、敢，为郎。天子与韩嫣戏，嫣少不逊，当户击嫣，嫣走。于是天子以为勇。”[18]可见少年武帝与身边的少年侍卫们相处颇为随便。武帝从即位第三年开始，经常微服出游，他甚至为此特别组建了一支骑兵卫队“期门”军，大概韩嫣、李当户等人都参与其中：

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阳，西至黄山，南猎长杨，东游宜春，微行常用饮酎已。八九月中，与侍中常侍武骑及待诏陇西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故有“期门”之号自此始。[19]

这种游猎大概有对匈奴单于的模仿，特别是“八九月中”的时间，与匈奴人八月中“大会蹛林”的风俗颇相似。不久后，韩嫣就因得罪太后被处死，没能参与后来波澜壮阔的对匈奴战争。但这些少年人看似游戏的行为，却导致了汉军战略的重大转向：抛弃缓慢的步兵和适应

性过低的战车，用单纯骑兵对匈奴发起主动进攻。

元光二年（前133年），汉武帝用马邑城诱使单于入境劫掠，准备伏兵歼灭匈奴主力，但计划中途泄露，未获成功。[20]汉朝失去了一次绝佳机会。史载参与此次伏击的汉军共三十万之多，并提及“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但未言其麾下的具体军种和数量。公孙贺以太仆之职任轻车将军，很容易让人联想起刘邦时的太仆夏侯婴统帅的战车兵。但四年后的元光六年（前129年）春，匈奴劫掠上谷郡，汉军遂发起白登之围以来对匈奴的首次大规模攻势。为了能追上匈奴骑兵，出击汉军全部是骑兵：

春，穿漕渠通渭。匈奴入上谷，杀略吏民。遣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出代，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青至龙城，获首虏七百级。广、敖失师而还。[21]

据《史记·卫霍列传》，出击兵力为四将军“军各万骑”。可见诸路汉军全为骑兵。此时公孙贺的“轻车将军”或卫青的“车骑将军”都已经成了某种虚号，战车（轻车）已经完全退出战争舞台。关于此次出击的季节，《汉书·武帝纪》作“春”，《史记·匈奴传》作“秋”。根据《汉书·武帝纪》所载，这次出击是对匈奴春季入寇上谷的追击和报复，应当也是在春天。另外，卫青所部直指龙城，可能欲趁匈奴各族长在五月间大会龙城时一网打尽。但匈奴主力避开了卫青，致使其战果和损失都不大。李广、公孙敖两部则遇到匈奴主力，李广全军覆没，公孙敖损失七千骑兵。此次汉军失利形成的教训，就是应尽量集中使用骑兵兵力。以后汉军对匈奴的历次出击，主力部队都不少于三万骑。

汉武帝朝对匈奴的大规模骑兵出击约有十四次，基本都在春夏季发起进攻，每次攻势持续的时间都不长，基本不超过三个月，王莽时人严尤说：“前世伐胡，不过百日，非不欲久，势力不能”[22]，即受限于能携带的粮秣数量。有时春季的出击未发现匈奴主力，会在夏季发起第二次出击。这种季节性打击对匈奴牧民破坏性极大，因为春季很多母畜处在怀孕临产阶段，避难逃亡会使大量母畜堕胎，对匈奴人的影响无异于汉地庄稼的绝收：

汉兵深入穷追二十余年，匈奴孕重堕殰，罢极苦之。

师古注曰：“孕重，怀任者也。堕，落也。殰，败也，音读。”[23]

颜师古对“殰”的解释未必正确，因为它可能是繁体“犢”（犊）的异写，“孕重堕犊”即牲畜因逃难奔跑而大量堕胎。军马一般是阉割的

公马，所以主动出击的汉军无此困境。当然，刚度过严冬的马匹比较瘦弱，不适宜长途奔跑，汉军与匈奴都面临这个问题。但汉军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农业社会的汉朝有便于储存的粮食，可以在出征前对战马进行集中喂养恢复体能。元狩四年（前119年）春，汉军准备远征漠北的单于主力，就采用了“粟马”的措施，《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曰：“以粟秣马也”，就是用未脱壳的小米喂马。为了这次规模空前的远征，汉军共“发十万骑，负私从马凡十四万匹”，成功捕获单于主力并予以击溃。[24]除了这些外围保障措施，汉军的胜利更来源于卫青、霍去病对骑兵战术的创新。

第三节 卫青、霍去病的骑兵战术革新：从骑射到冲击

如数十年前的晁错所说，匈奴骑兵“险道倾仄，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在颠簸奔驰的马背上射箭是极高的技艺，需要经过多年经验才能练就。现代匈牙利马术师拉约什·考绍伊（Lajos Kassai）致力于恢复匈奴人的骑射技艺。他在练习无马镫骑马的初期极为痛苦，甚至因颠簸造成连续多日尿血。[25]匈奴人“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到壮年成长为骑射之士。汉军中只有少数投降的胡人，和李广这种世代生长在北方边郡、熟悉畜牧生活的人，才能在骑射方面与匈奴人比肩，但仅靠这些人是远远不够的。汉武帝于元光六年（前129年），第一次派大规模骑兵部队出击匈奴，但以惨败收场，四路共四万汉军损失近半，说明传统骑兵战术难以对抗匈奴。[26]

在后来的出击中，卫青迅速摸索出了新骑兵战术原则：不与匈奴人较量远距离骑射，而是把中原步兵惯用的正面冲锋战术移植过来，用肉搏战抵消掉匈奴人的骑射优势。

在稍早的中原战争中，已开始有骑兵冲击作战的尝试。如项羽垓下战败后，率骑士突围南逃，最后仅有二十八骑追随项羽，汉军五千骑兵紧追其后，将其合围，项羽等仍成功冲开了汉骑兵的包围。因为当时骑兵并不习惯正面短兵交战，但项羽此举也是鱼死网破的最后挣扎，并非当时惯例。最后他转战到吴江边，决心进行短兵肉搏时，还是“令骑皆下马步行，持短兵接战”，终于自刎而死。[27]

汉初另一次骑兵突击的壮举是在汉景帝七国之乱时，灌夫决心为战死的父亲报仇，与数十名家奴骑马“被甲持戟……驰入吴军，至吴将麾下，所杀伤数十人。不得前，复驰还，走入汉壁，皆亡其奴，独与一骑归。夫身中大创十余”。灌夫事后称“吾益知吴壁中曲折”，可见此次壮举是在吴“壁”即军营中，而非在两军正式列阵交战之时。他和

十余名骑兵能够冲进敌军壁垒，大概是利用了吴军守门士兵的疏忽，营壁中的吴兵猝不及防，陷入混乱，灌夫的十余骑最后也只有两人返回。这种骑马而用短兵（戟）冲击敌军的行为，在当时几乎绝无仅有，所以灌夫“以此名闻天下”[28]。

卫青指挥的对匈奴战争，就是要推广这种原来比较少见的冲击战术。当然，匈奴人也未必愿意与汉军进行近战肉搏，[29]所以对于汉军指挥者来说，取胜关键正在于用奇袭切断匈奴军后路，缩小可供敌骑驰骋的战场范围，使其骑射优势无法发挥，从而迫使敌进入近距离肉搏战，这要靠汉军将领对战机的把握。从卫青、霍去病指挥的对匈奴战役看，他们成功抓住了运用冲击战术的时机。

战例一：在元朔五年（前124年）春，汉军对匈奴的第四次出击中，卫青带领的三万骑兵成功绕过匈奴人的前哨，乘夜间合围了匈奴右贤王所部，从而将匈奴人擅长的追逐骑射变成了短兵肉搏。右贤王带数百骑突围逃走，其余“右贤裨王十余人，众男女万五千余人，畜数千百万”都被汉军俘获。[30]这是汉军以骑兵冲击战术对匈奴主力的首次胜利，卫青也因此被授予“大将军”之号。

战例二：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指挥了对匈奴的第七次远征。此行汉军骑兵万人出陇西向西北，直指匈奴西道。史书未记载此战具体过程，但抄录了汉武帝嘉奖霍去病将士的诏书：“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有余里，合短兵，杀折兰王，斩卢胡王，诛全甲，执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首虏八千余级”[31]，这里“合短兵”明确指出霍去病采取的战术，是和匈奴短兵相接的白刃肉搏战，连用“杀”“斩”“诛”三个动词，也在宣扬汉军用的是短兵而非弓箭。在汉廷和汉军将士看来，这种短兵肉搏战显然比骑射更富于勇武精神。至此，中原骑兵已经超越了战国以来惯用的骑射战术，同时也具有了独立作战的战略职能。

战例三：汉军对匈奴最大的一次远征，在元狩四年（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各率五万骑兵出击，搜寻远在漠北的单于主力。匈奴人侦悉了汉军动向，单于决定乘其远来疲惫予以全歼。事实证明这是一个错误的决策：两军相遇后，卫青“纵五千骑往当匈奴。匈奴亦纵可万骑”，双方骑兵展开决战。当时已近黄昏，“会日且入，大风起，沙砾击面，两军不相见，汉益纵左右翼绕单于”，两军在暗夜和风沙中展开混战，“时已昏，汉匈奴相纷挐，杀伤大当”。《史记正义》引《三苍解诂》云：“纷挐，相牵也。”即双方军队胶着混战，厮杀肉搏从马背打到了地面上。暗夜和近距离肉搏使匈奴人的骑射技艺无从发挥。第二天清晨汉军统计战果时，“捕斩首虏万余级”，单于则乘夜脱逃。[32]同时，霍去病所部与匈奴左贤王部遭遇，斩首更多达

七万余级，但具体作战过程不详。匈奴此后几乎无力再侵犯汉朝边境，而汉军已完全掌握战争主动权，继续对匈奴进行远袭打击。

战例四：征和三年（前90年），汉军三路出击匈奴，其中御史大夫商丘成率三万余汉军，在班师途中被三万匈奴骑兵追上，双方激战九日，汉军仍旧采用骑兵正面冲击“陷阵”的战术，杀伤大量匈奴兵，终于将其击退。[33]

由于《史记》等文献对当时战争少有正面描写，许多战术细节的复原只能求诸考古材料和后世文献。战术转型首先带来了骑兵武器的变化：长戟取代弓箭成为汉军骑兵的作战兵器。长戟是秦汉步兵的普遍装备，所以这种技术移植比较便捷。在没有马镫的情况下，用长戟冲刺敌人可能将自己也顶下马背，但这对敌人造成的损失毕竟更大。关于中原骑兵与游牧骑兵作战的具体细节，在东汉画像石中能找到一些参考。比如山东孙家村、孝堂山画像石表现的，正是用戟和弓箭的骑士互相作战的场景。在孙家村画像石中，一名持戟的骑士正在刺死一名持弓箭骑士。研究者认为，持弓箭者的尖顶帽代表了草原游牧族的典型装束，而持戟者的铠甲则是中原骑兵造型。[34]（见图1）值得注意的是，山东的汉代画像石中，这种持戟骑士正在刺死尖顶帽弓箭骑士的场景多次出现，其构图风格也基本相似，说明时人十分重视这种战术的威力。[35]



图1 孙家村汉代画像石
（［日］林巳奈夫：《汉代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6年，图版10-22）

孝堂山画像石表现的战争场面更大。以所用兵器和战斗形势来看：左方的骑士中持弓箭者四人，持戟者至少五人；右边的骑士可辨认者三人皆持弓箭，另有至少三人已战死或正在被杀（被左方一位持长戟骑士刺死），且右边骑士身后还有大量徒步持弓箭者。另外，右

方步、骑兵都戴尖顶帽，一位身份较高的人物旁边还有“胡王”二字榜题。故左边骑士应为中原军队，右边则为匈奴等北方民族。[36]这和孙家村等画像石一样，都代表了中原骑兵用长戟和冲击战术击败草原骑兵的战斗场面。另外，这些汉画像石中的骑兵都是没有马镫的。[37]

耐人寻味的是，卫、霍二人针对匈奴人优势开创这种全新战术，和他们并不熟悉马背游牧生活、也未曾熟练掌握骑射技艺有直接关系。在参与对匈奴战争之前，卫青、霍去病都没有太多军事素养和战争实践，他们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外戚受武帝重用。卫青年少时曾为主人平阳侯夫妇充当“骑奴”，这是他仅有的作为骑兵的训练；武帝还曾让霍去病学习“孙吴兵法”，但霍去病回答：“顾方略何如耳，不至学古兵法。”[38]缺少“传统”的包袱拖累，恰恰是他们创新的优势所在。

第四节 再论李广与李陵

与卫、霍二人的成功形成鲜明对照的，则是一代名将李广的失意。

李广出身军人世家，其先祖李信在秦灭六国时为将，曾俘获燕太子丹。李广家传射箭技艺。《汉书·艺文志》甚至著录有《李将军射法》三篇。射箭技艺几乎是李广平生唯一的爱好：

广为人长，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虽其子孙他人学者，莫能及广。广讷口少言，与人居则画地为军陈，射阔狭以饮。专以射为戏，竟死。[39]

此外，《史记》还记载了李广在战争中诸多几近神勇的骑射表现，比如带百骑深入匈奴，连射（死伤）三名“射雕者”，然后面对数千名增援的匈奴骑兵，李广“与十余骑奔射杀胡白马将”[40]，带领部属安然返回军营。甚至在他受伤被俘之后，还能寻机夺取匈奴战马、射杀追兵而归。

李广平生对匈奴作战多次，未立大功反而数次覆军败绩，其实原因正在于此：他太重视发挥自己骑射的特长，而没有想到，多数汉军将士并没有他或者匈奴骑士们这种骑射天性，他们更需要一位能够带领他们找到敌人弱点的统帅。在李广带领百骑远出追击“射雕者”的那一次，他丢下了自己的大军独行在外一天一夜，“平旦，李广乃归其大军。大军不知广所之，故弗从”。可以想象，统帅走失的一整天里

这支军队处境是多么危险。元光六年（前129年）出击匈奴，李广部一万骑兵全军覆没，他本身受伤被俘后逃脱。这次惨败很可能也是由他个人英雄色彩的率先出击和被俘而引发。

李广并非不知道冲击战术对匈奴作战的效果。元狩二年（前121年），他带四千骑兵深入匈奴，被左贤王的四万骑兵包围："广军士皆恐，广乃使其子敢往驰之，敢独与数十骑驰直贯敌骑，出其左右而还，告广曰：'胡虏易与耳！'军士乃安。"[41]但李广只将其作为一种鼓舞士气的举措，仍旧坚持与匈奴人对射的战术，直到全军几乎损失殆尽，杀敌数量也基本持平，所幸博望侯张骞率主力赶到，李广才避免了再次被俘的命运。

李广统帅军队依靠的是他自己的个人魅力，而非严整的军令纪律：

广行无部伍行阵，就善水草屯，舍止，人人自便，不击刁斗以自卫，莫府省约文书籍事，然亦远斥候，未尝遇害。……李广军极简易，然虏卒犯之，无以禁也。而其士卒亦佚乐，咸乐为之死。[42]

这种轻松随意的组织风格，很容易让人联想起"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的匈奴人。作为和匈奴相邻的陇西边地居民，李广确实和他们有很多神似之处：骑射驰逐，行留无羁。[43]当卫青、霍去病已经做出表率、几乎所有汉军骑兵都接受了步兵坚忍、血腥的冲锋肉搏战术时，李广仍旧迷恋着他已经艺术化的骑射本领，不甘忍受军事纪律和组织的约束，最终以失利自杀结束了其充满争议的一生。司马迁的《史记》对李广极为推崇，而对卫青、霍去病的战绩记载并不详细，且对二人颇多微词，这因为李广家族和卫、霍家族有仇，而司马迁与李广家族有些渊源。[44]所以司马迁对李广的同情和推崇，几乎遮蔽了卫、霍骑兵战术创新的功劳，以至中国军事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几乎少有人注意，本书借助零星史料和考古材料，也仅能做出部分复原。

在汉匈战争中，一次纯粹骑兵与步兵之间的战役也值得讨论，因为它证明了匈奴人的优势骑兵仍难以对付汉军的正规步兵。这就是李广的孙子李陵出居延塞之战。

天汉二年（前99年）秋，李陵率五千步卒出居延塞，行军一个月至匈奴腹地，与单于主力数万人发生激战，李陵军且战且退，至距汉塞百余里处兵败，几乎全军覆没。这次战役是汉匈战争中一个很反常的个案：（一）出击时间是最有利于匈奴人作战的秋季，而非汉军习惯的春夏季节；（二）仅有五千步兵而无骑兵。由于史书记载简略，

汉军进行这次战役的动机，今天已无法全面知晓了。但这次战役反映了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就是匈奴骑兵并不善于和汉军步兵正面交锋：李陵五千步兵弓箭手，携带五十万支箭（人均配备一百支），深入匈奴之后遭到单于主力围攻，汉军以辎重大车为掩护，“前行持戟盾，后行持弓弩”，逐步后撤。单于始则轻敌，决心将其一举歼灭，先后调集十多万骑兵进行围攻，但一直难以成功。李陵军苦战多日之后，终因箭尽粮绝而溃败，但取得了杀敌万余名的战绩。[45]当时匈奴骑兵只射箭而不会冲锋肉搏，李陵军队又具有极强的纪律性，才形成鏖战多日的局面。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骑兵已普遍采用冲击战术，对步兵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就再不可能有这种情况了。

拉铁摩尔从权力结构来观察北方游牧族和中原的差异，他认为松散的政权组织导致游牧族无法管理农业地区，所以对入主中原缺乏兴趣：“从理论上来说，匈奴能够征服中原，并加以统治，但是游牧民族并不具备完成这一任务的行政结构，也不想让他们有限的军队派去进行一系列阵地战，他们更宁愿劫掠中原。”[46]但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在汉代，匈奴人的弓箭骑兵尚不足以与中原的主力军队进行决战（尤其是在汉地），更不可能全面占领中原。

---

[1] 常彧：《汉画像石中“胡汉交战图”与两汉的突骑—两汉骑兵变革与中国古代骑兵分类》，《国学研究》（第二十八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2] 《史记·匈奴列传》，第2894页。

[3] 《史记·匈奴列传》，第2879页。

[4] 《史记·匈奴列传》，第2890页。

[5] 《史记·匈奴列传》，第2892页。

[6] 《史记·匈奴列传》，第2879页。

[7] 《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289页。

[8] 《汉书·晁错传》，第2289页。

[9] 《汉书》卷五十四《李广传》，第2444页。

[10] 《汉书》卷五十四《李广传附李陵》，第2451页。

[11]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第2973页。

[12] 《汉书·晁错传》，第2281页。

[13] 此处颜师古注曰："突骑，言其骁锐可用冲突敌人也。"即认为"突骑"是名词。这是用东汉以后的概念解释西汉初年的情况，不正确。

[14] 《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下》，第3831页。

[15] 《史记·匈奴列传》，第2901页。

[16] 《汉书》卷六《武帝纪》，第160页。

[17] 《史记·佞幸列传》，第3194页。这里有一处疑点，就是弓高侯韩颓当从匈奴归汉在汉文帝时，比武帝即位至少早了十余年。韩嫣与武帝年纪相仿，即使在祖父归汉时已经出生，也很年幼，不可能太熟悉胡人战术。"孽孙"身份可能与此有关，即韩嫣之父是颓当娶匈奴女子所生，当初未能随颓当一起归汉，因而韩嫣曾在匈奴中生活过较长时间。

[18] 《史记》卷一百九《李将军列传》，第2876页。

[19] 《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2847页。

[20] 这个策略似乎是战国末期赵国名将李牧之计的翻版。据说李牧曾故意"大纵畜牧，人民满野"，吸引匈奴前来劫掠，一面偷偷埋伏下重兵，取得"大破杀匈奴十余万骑"的战果。但这个故事似乎经过了汉代人的改造加工。因为战国末期北方游牧族尚未形成统一政权，集结不起这么多兵力，当时的匈奴部也尚未崛起。见《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第2450页。

[21] 《汉书·武帝纪》，第165页。此事《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载为元光五年，见第2923页。但《汉书》的《武帝纪》、《卫青霍去病传》（见第2472页）皆为元光六年。

[22] 《汉书·匈奴传》，第3825页。

[23] 《汉书·匈奴传》，第3781页。

[24] 《汉书·匈奴传》，第3769页。

[25] 见［英］约翰·曼：《上帝之鞭阿提拉》，谢焕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第68页。

[26] 即前文元光六年（前129年）之战，公孙贺、李广部惨败，卫青部没有损失，同时取得"首虏七百级"的战功。但这七百首级和俘虏未必都是匈奴战士，其中很多应是碰巧遭遇到的匈奴牧民。

[27] 《史记·项羽本纪》，第334—336页。

[28] 以上见《史记》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传》，第2846页。

[29] 古德里奇（C. S. Goodrich）在讨论孙家村汉画像石时，也怀疑匈奴人是否配合汉军的这种战术，但他未能注意《史记》等文献中的相关战例记载。见Chauncey S. Goodrich,"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6, No. 1, Sinological Studies Dedicated to

Edward H. Schafer (Jan.– Mar., 1986), p. 47。

[30] 《史记》卷一百十一《卫将军骠骑列传》，第2925页。

[31]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第2929—2930页。

[32]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第2935页。

[33] 《汉书·武帝纪》云商丘成所部为二万人（第209页），《汉书·匈奴传》则为三万（第3778页）。未知孰是。

[34] Goodrich,“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p. 47.

[35] 参见俞伟超主编：《中国画像石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图版102、140、219，都是这种骑士以戟杀敌的“胡汉交战图”题材。

[36] 林巳奈夫没认定孝堂山画像石中汉军骑兵使用的是戟，他描述为“长枪上有一个向一侧伸出的枝杈”，认为汉军以此来钩住匈奴骑兵。见［日］林巳奈夫：《刻在石头上的世界：画像石述说的古代中国的生活和思想》，唐利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0—91页。孝堂山画像石清晰拓片，见俞伟超主编：《中国画像石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图版43。

[37] 探讨西汉骑兵，还有很重要的考古材料是咸阳杨家湾汉墓出土的兵马俑。只是该墓的具体年代难以确定，且骑兵的兵器已大都无存，所以难以做出定论。杨家湾军阵骑兵俑有大小两种类型，都无马镫；小型俑的骑士多背箭囊，可能使用弓箭作战；大型俑则不见兵器存留，有研究者推测是用矛戟等近战兵器，且大型俑占了583件骑兵俑中的大部分。参见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0期；白建钢：《西汉步、骑兵兵种初探》，《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本书认为，如果大型骑兵俑确实是使用近战兵器，则这座墓应属于骑兵冲击战术盛行（即武帝中后期）以后。

[38]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第2939页。

[39] 《史记·李将军列传》，第2872页。

[40] 《史记·李将军列传》，第2869页。

[41] 《史记·李将军列传》，第2873页。

[42] 《史记·李将军列传》，第2869—2870页。

[43] 狄宇宙也注意到了李广这种与匈奴人类似的生活、战争模式，但他认为是李广从敌人匈奴那里学来的，本书则认为是李广作为陇西边地居民（草原与农耕过渡地带）的固有特征。拉铁摩尔曾指出：汉—匈边疆地带（或者说农耕—草原过渡地带）的人群兼具两方的特征，并往往在双方之间的冲突和交流中起到重要作用。见［美］狄宇宙：《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

起》，第320、325页；［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280—378页。

[44] 参见姚大力：《谈古论今第一人：司马迁和他的〈史记〉》，《读史的智慧》，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页。

[45] 《汉书·李广传附李陵》，第2451—2456页。

[46]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88页。

第三章 骑兵冲击战术的发展期（东汉到西晋）

经过汉武帝、宣帝时对匈奴的大规模战争，汉军骑兵战术逐渐从骑射向冲击转变。西汉骑兵面临的主要对手是擅长骑射的匈奴游牧族骑兵，到王莽、刘秀时期的内战中，参战各方都是以步兵为主力的中原军队，这和秦末大起义到刘邦建汉的战争很相似。但不同的是，两汉之交的骑兵已经继承了对匈奴战争中摸索出来的冲击战术经验，并开始尝试用这种战术对中原步兵作战。所以在新莽末、东汉初的战争中骑兵的重要性上升，运用也更为广泛。到东汉末军阀混战和三国时期的割据战争，骑兵对步兵的冲击战术运用更广。关于这一时期骑兵在战争中应用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后汉书》对刘秀及其部下诸功臣的记载。但可惜的是《后汉书》对东汉战争的记载非常简略且程式化，所幸东汉末年的战争有《三国志》和裴松之注，材料稍为翔实。本章主要利用《后汉书》和《三国志》探讨东汉初到三国时期骑兵战术的特点。[1]

第一节 刘秀时代的"突骑"作战

刘秀骑兵的来源

刘秀起兵初期所部多是步兵。因为他们起兵的南阳是内地农耕地区，并非战马产地，又不受北方匈奴威胁，西汉在这里征发的都是材官（步兵弓箭手）。到刘秀集团进入河北地区时，才征发北方边郡渔阳、上谷两郡骑兵，组建了自己的骑兵武装。为刘秀争取上谷、渔阳两地骑兵的，主要是吴汉和耿弇二人。吴汉是南阳人，本是刘秀乡党，但王莽时浪迹在渔阳郡一带，"以贩马自业，往来燕、蓟间，所至皆交结豪杰"[2]；耿弇则因为其父耿况在王莽时曾担任上谷郡太守（此职务王莽时改名为"朔调连率"），在当地较有人脉。当时，王郎割据邯郸对抗更始帝和刘秀。吴汉和耿弇借助渔阳、上谷人对王郎的敌意，将其郡属骑兵招致刘秀麾下。当时两郡出兵的数量是"各发突骑二千匹，步兵千人"，这四千骑兵、二千步兵在南下投奔刘秀的路上，就已经取得了"所过击斩王郎大将、九卿、校尉以下四百余级，得印绶百二十五，节二，斩首三万级"的战绩，[3]战果大得有点惊

人，不过东汉末时曾有“破贼文书，旧以一为十”的惯例，[4]很可能刘秀时代就有这种风气了。

对这支投奔自己的骑兵，刘秀十分重视。当时他正与邯郸王郎作战，双方都夸耀上谷、渔阳骑兵会倒向自己一方。上谷长史景丹带骑兵赶到时，刘秀不禁感慨“何意二郡良为吾来！”[5]李贤注引《续汉书》载：“时上使汉等将突骑，扬兵戏马，立骑驰环邯郸城，乃围之。”[6]可见这支突骑在当时具有极大的震慑力。刘秀部属诸将也很重视这支新来的骑兵，都希望能多分一些给自己：“诸将人人多请之”。在击败王郎后，刘秀开始与更始帝决裂，又派吴汉、耿弇到幽州征调了更多的突骑。他试图争取更始帝派来的将军马武，也向其试探：“吾得渔阳、上谷突骑，欲令将军将之，何如？”由此获得马武的归附。[7]

刘秀时代骑兵的战术职能

刘秀与其他割据武装的战争中，骑兵仍旧负担着战国和刘邦时代的传统任务，就是袭扰敌军后方，破坏其粮运。与河北的铜马势力作战时，吴汉所部骑兵就担负了这一任务：

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贼数挑战，光武坚营自守；有出卤掠者，辄击取之。绝其粮道，积月余日，贼食尽，夜遁去，追至馆陶，大破之。[8]

击败这支铜马军后，刘秀紧接着攻击另一支“五校”武装，五校向北逃遁。刘秀接受了部属陈俊的建议，派骑兵快速迂回到五校败军的前方进行坚壁清野，“视人保壁坚完者，敕令固守；放散在野者，因掠取之。贼至无所得，遂散败”[9]。当然，不止刘秀一方会使用这种骑兵战术。建武四年（28年），刘秀派马武进攻河南的周建、苏茂武装时，敌军也用骑兵袭击了马武军队的粮运，诱使马武主力前往救援并将其击败。[10]

除了传统的骚扰、破袭战术，刘秀骑兵还负担起了一种全新的职能：冲击敌步兵主力。《后汉书》中，刘秀的骑兵习称“突骑”，可能就和这个新职能有关。比如景丹带两郡突骑投奔刘秀不久，就参与了刘秀对王郎的战斗。王郎步兵主力先强攻进刘秀军营垒中，造成刘秀步兵溃散，这时：

丹等纵突骑击，大破之，追奔十余里，死伤者从横。丹还，世祖谓曰：“吾闻突骑天下精兵，今乃见其战，乐可言邪？”[11]

骑兵打击步兵主力并取胜的战例，这是史书记载中比较早的一次。刘秀起兵已经数年，似乎也极少见到骑兵击败步兵的壮举，才会有此感叹。不过，当时马镫尚未出现，骑兵强行冲击时自身的落马风险也比较大。刘秀骑兵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战绩，和对方步兵缺乏训练、素质低下有关。比如耿弇刚获悉王郎起兵时说：“归发突骑以辚乌合之众，如摧枯折腐耳！”[12]王郎等河北武装大都是乘乱世而起的草寇，缺乏严格的组织和训练，面对奔驰而来、声势浩大的骑兵时很容易作鸟兽散。

当时骑兵如何使用冲击战术，《华阳国志》中有一处记载比较具体。刘秀派吴汉、臧宫入蜀灭公孙述，决战成都城下。双方步兵主力进行了几乎一整天漫长的对峙，其间发生过数次交战：

……自旦至日中，（公孙述军）饥不得食，倦不得息。日昃后，述兵败。汉骑士高午以戟刺述，中头，即坠马，叩心者数十。人都知是述，前取其首。[13]

可见在一天的苦战后，公孙述兵败退，吴汉的骑兵乘机冲击刺死公孙述。《后汉书》对此战的记载作：“汉使护军高午、唐邯将数万锐卒击之。述兵败走，高午奔陈刺述，杀之。”[14]“奔陈”即驰马冲入敌军阵中，和《史记》刘邦时代的“陷阵（陈）”同义。这种骑兵用戟冲击敌军的做法当时已经颇为普遍。灭公孙述之前，汉军耿弇、马武等进攻陇西隗嚣政权，初战失利被隗嚣军追击，“（马）武选精骑还为后拒，身被甲持戟奔击，杀数千人，嚣兵乃退”[15]。武威雷台东汉末期墓中出土的铜战马骑兵有执戟和矛两种，刘秀时骑兵则未见有用矛的记载，说明矛在东汉时期骑兵中推广较晚。

值得注意的是，对公孙述和隗嚣的这两次战斗中，骑兵都是很晚才派上用场：公孙述军已经发生溃败时，骑兵才发起冲击解决战斗；而汉军与隗嚣的首战骑兵也没有参与，只是在被敌军追击急迫时才发起反冲击。这也说明当时骑兵强攻步兵主力仍有相当的难度和危险，所以一般选择在敌步兵已经作战较长时间，军阵队列松动的时候，才从侧翼或后方发起攻击。因为骑兵的优势在于速度，冲击敌军战斗力最强的正面比较危险，却可以选择敌军比较薄弱的侧、后方进行突破，达到冲散敌队列的目的。再如刘秀军与河北的彭宠作战时，彭宠主力据守河流挡住汉军正面，同时“别发轻骑三千袭其后”，大败汉军。[16]建武四年，周建、苏茂军乘胜攻击马武，与马武同行的王霸“乃开营后，出精骑袭其背。茂、建前后受敌，惊乱败走”，为马武

解除了威胁。[17]

但在具体战斗中，何时用突骑发起冲击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并没有一定之规，全在统帅的临机运用。吴汉等进攻周建、苏茂武装时，因为周、苏兵力远多于吴汉军，对汉军形成合围态势，且周、苏骑兵力量较强，此前曾击败过刘秀军。吴汉遂挑选了最精锐的步兵四部（数量不详）和“乌桓突骑”三千余人，发起破釜沉舟式的突袭。清晨两军对阵之初，吴汉“躬被甲拔戟”，带领步、骑兵同时发起猛攻，周、苏军旋即溃败。[18]这是用步兵、骑兵同时发起进攻，以先声夺人的气势压倒对手。但耿弇在进攻山东的张步武装时，则采取了固守城池，同时用骑兵牵制、骚扰敌军的战术，他给刘秀的信中陈述的策略是“臣据临淄，深堑高垒，张步从剧县来攻，疲劳饥渴，欲进，诱而攻之；欲去，随而击之……”[19]耿弇与张步属下的一支军队遭遇时，汉军突骑曾准备攻击这支敌军，但耿弇担心此举会惊动敌军主力，“突骑欲纵，弇恐挫其锋，令（张）步不敢进”，遂暂时退到城内，待张步主力全部赶来攻城时，耿弇“自引精兵以横突步陈于东城下，大破之”[20]。这是用诱敌深入的策略吸引敌主力前来，但“横突”说明汉骑兵仍是从敌防御较为薄弱的侧面进行突破的。刘秀与河北武装作战时，吴汉“常将突骑五千为军锋，数先登陷陈”，但发起冲击的具体条件则不得而知了。[21]

骑兵冲击的技术困难

东汉初年马镫尚未出现，骑兵在高速奔驰和用戟冲刺敌军时，能够依托的只有稍微高起的鞍桥，很容易从马背上跌下。吴汉与苏茂、周建作战时，曾“将轻骑迎，与之战，不利，堕马伤膝”[22]；刘秀的另一位骑兵军官耿纯，在与王郎作战时也“堕马折肩”，一度因伤重将指挥权交予其从弟。[23]除了冲击时的危险，没有马镫的另一个麻烦是上马不便，特别当骑手穿上较重的铠甲后。还在战国末时，老将廉颇为了向赵王显示自己尚有战斗力，就表演了“一饭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马，以示尚可用”[24]。东汉初，刘秀准备征讨南方五溪蛮，擅长指挥骑兵的马援主动请战，也向刘秀作了这种展示：

时年六十二，帝愍其老，未许之。援自请曰：“臣尚能被甲上马。”帝令试之。援据鞍顾眄，以示可用。帝笑曰：“矍铄哉是翁也！”[25]

和廉颇时代不同的是，东汉初的骑兵负担冲击任务较多，为了保

障骑手的稳定性，马鞍鞍桥已经增高了不少，[26]上马的难度更大了，一般需要他人协助才能顺利上马。刘秀与河北武装作战时曾被击败，逃命时落马，“遇突骑王丰，下马授光武，光武抚其肩而上”[27]。刘秀此时尚是更始政权中的一名将领，尚未自立称帝，这里特意写“抚其肩”，应不是表达帝王式的感恩，而是只有扶着王丰肩头才容易上马，也是因为当时尚未发明马镫之故。

在东汉中期，中原长期处在承平之中，北方的鲜卑、乌桓、北匈奴和西方的羌人时有叛乱，但汉廷主要靠征发边地胡人骑兵平叛，具体战术则不得而知。有时汉廷也调发内地士兵和马匹参战，但这些士兵平时不一定受过马上战斗训练，很可能是骑马到达战区后，仍下马列队以步兵战术参战。比如东汉安帝元初六年（119年）：

鲜卑入马城塞，杀长吏，度辽将军邓遵发积射士三千人……又发积射士三千人，马三千匹，诣度辽营屯守。[28]

这里的“积射士”是内地各郡提供的弓弩步兵，与西汉的“材官”同义，并没有骑射的战术训练，马应是为其代步之用。这种情况还可以联想到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李陵带领五千名弓箭步兵深入匈奴的战例。当时汉军战马紧缺，李陵求战心切，遂步行深入匈奴。如果他们能够获得足够的战马，应当也是做行军代步之用。

第二节 汉末三国骑兵冲击战术的强化

骑兵将领的涌现

东汉灵帝死后，外戚何进试图诛杀宦官，引起宫廷内战，边将董卓被招入洛阳，由此引发全面内战，经历二十余年军阀割据混战，方进入三国鼎立时期。这一过程和秦末、王莽末年的大战乱基本相似，参战各方兵种以步兵为主。但和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时期骑兵对步兵进行冲击的战术运用更为广泛，已经取得了对步兵的技术优势。骑兵从此不再是陆战的辅助力量，职能也不再局限于战术性的侦察、袭扰和追击，而是成为和步兵一起决定陆战胜负的主力兵种。

汉末到三国的战争中，伴随骑兵成为陆战主力的是一代名将的崛起，他们特别擅长骑马冲击作战，经常冲杀在战场第一线。回首此前的战争，我们很少能找到以亲自披甲上阵、与敌军肉搏血战而著称的

将帅。因为在从战国到东汉的战争中步兵都是战斗主力，将帅的主要职能是用旗鼓等方式指挥步兵方阵以适当的方式移动接敌，很少有机会亲身投入到徒步的搏杀当中。而骑兵主要采用骑射战术，骑兵军官即使愿意亲自出击（如李广），也不会和敌军直接交手肉搏。但当骑兵冲击步兵的战术广泛采用后，将帅骑马亲自参战的几率就大大增加了。因为骑兵冲锋速度快，高速奔驰的队列不能沿用步兵的指挥方式，[29]所以骑兵统帅只能亲自参与冲锋，以便随时指挥高速运动的部属，普通骑兵则随时观察和追随统帅的旗帜，以此实现骑兵部队的统一行动。其实，这种高速集群作战方式在春秋时期的车战中已经非常普遍，因为高速战车同样需要统帅冲锋在前，以身作则进行“示范式”的指挥。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春秋列国的君主、统帅频频出现在战场搏杀的第一线，伤亡或者被俘的情况都不少见。六百余年之后，随着战马再次成为战场主角，这种场面又频频出现在三国战场，历史由此进入了另一个马背上的“英雄时代”。

当然，并非汉末三国时期的所有军事统帅（或者说割据势力的军阀）都是合格的骑兵军官。他们大体分两种情况：一种出身承平时期的文官系统，如曹操、袁绍、袁术、刘表等人，后来即使成为统帅也较少亲自参加战斗；另一种则出自基层军官，比如孙坚、吕布、公孙瓒、马超等人，经常骑马冲杀在战场第一线。不过这也和个人风格有关，比如公孙瓒地位升高后就较少亲自作战，而孙策、孙权兄弟即使已经成为统帅或皇帝，也依旧保持着亲自冲锋陷阵的习惯。

汉末三国骑兵冲击的战例

为了便于冲击作战，东汉末骑兵的普遍装备已经是长矛而不是戟。[30]内战爆发前，公孙瓒与鲜卑骑兵的一次遭遇战，可以让人重温汉军骑兵与游牧族激战的场景：

瓒……尝从数十骑出行塞，见鲜卑数百骑，瓒乃退入空亭中，约其从骑曰：“今不冲之，则死尽矣。”瓒乃自持矛，两头施刃，驰出刺胡，杀伤数十人，亦亡其从骑半，遂得免。鲜卑惩艾，后不敢复入塞。[31]

东汉末的大规模内战中，骑兵将领之间的马上肉搏战也时有发生。比如吕布与董卓旧部郭汜的一场战斗，两将约定单独决战：“汜、布乃独共对战，布以矛刺中汜，汜后骑遂前救汜，汜、布遂各两罢。”[32]另一场决斗发生在马超和阎行之间，“行尝刺超，矛

折，因以折矛挝超项，几杀之”[33]。值得注意的是，郭汜、马超、阎行都是关西军人：马超是右扶风人，郭汜张掖人，阎行金城人，似乎这种骑士单打独斗的风气在西部比较盛行。[34]

当时骑兵战斗更多发生在对步兵作战中。和东汉初期相比，这一时期骑兵对步兵军阵的威胁性更大，往往无须等待步兵军阵出现松动，或者步阵没有明显的薄弱方面时，骑兵都会对步兵军阵发起强行冲击。如吕布到河北投奔袁绍后，一起进攻张燕武装：

（张）燕精兵万余，骑数千匹。布常御良马，号曰赤菟，能驰城飞堑，与其健将成廉、魏越等数十骑驰突燕阵，一日或至三四，皆斩首而出。连战十余日，遂破燕军。[35]

值得注意的是，吕布每次冲击所率骑兵数量并不多。这种冲击的主要意义不在于杀伤多少敌人，而是冲断敌步阵的队列和指挥序列，从精神上打击震慑敌军，制造混乱，从而为己方主力发起总攻创造条件。曹操征讨关西诸将时试图渡过渭河建立营地，筑营军队也遭到了马超骑兵的这种冲击：“公军每渡渭，辄为超骑所冲突，营不得立。”[36]关羽斩袁绍部将颜良之战，也是骑兵冲击步兵军阵的经典战例：“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之中，斩其首还，绍诸将莫能当者。”[37]此战颜良虽可能骑马，但关羽必须冲开敌步兵密集的队列才能接近颜良，所以也可以视为骑兵对步阵的成功冲击作战。另外，关羽动作为“刺”，则说明所用武器是长矛，而非演义小说中的“青龙偃月刀”。

面对骑兵日益强化的冲击作战职能，东汉末的步兵也在寻求应对之道。这方面并没有太新奇的兵器和战术，步兵对抗骑兵的最关键要素，还是其传统的军阵战术：密集的队列和坚忍的纪律。初平三年（192年）公孙瓒和袁绍争夺冀州的战争，就是一次典型的骑兵与步兵对决。公孙瓒一直控制幽州，有北方的乌桓杂胡骑兵可用，且公孙瓒本人一直擅长骑兵战术。袁绍刚刚占据冀州，缺乏骑兵，所部多是弓箭步兵。[38]公孙瓒军在开战前的军阵格局是：

瓒步兵三万余人为方陈，骑为两翼，左右各五千余匹，白马义从为中坚，亦分作两校，左射右，右射左，旌旗铠甲，光照天地。[39]

公孙瓒骑兵在接战之前先射箭压制敌军，说明当时骑兵负担冲击职能的同时并未放弃传统的射箭战术。“左射右，右射左”应当是公孙瓒的右翼射击袁绍军左翼、左翼射击袁军右翼。[40]袁绍军的应战策略是：

绍令麴义以八百兵为先登，强弩千张夹承之，绍自以步兵数万结陈于后。义久在凉州，晓习羌斗，兵皆骁锐，瓒见其兵少，便放骑欲陵蹈之……[41]

麴义的八百“先登”[42]和一千强弩兵配置在袁绍主力步兵之前。公孙瓒遂试图先消灭这支突出的小部队，“放骑欲陵蹈之”，指用骑兵冲击和踩踏步兵，这已是当时标准的冲击战术。麴义步兵在以前与羌人的战斗中，已经积累了应对骑兵冲击的战术：先靠盾牌防御敌军的箭雨，待敌骑冲近时再发起冲锋，弩手同时向敌骑射击，“义兵皆伏盾下不动，未至数十步，乃同时俱起，扬尘大叫，直前冲突，强弩雷发，所中必倒，临阵斩……甲首千余级。瓒军败绩，步骑奔走，不复还营”。终于挫败公孙瓒骑兵的冲击。这个战例说明当时步兵并非不能对抗骑兵的冲击，但要靠严格的纪律和多次战斗的锻炼，还有指挥者选择战机、鼓舞士气的素质。[43]

马铠（甲骑具装）的出现

在东汉末和三国时代，尚未有马镫出现的直接史料和考古证据（详见下章），但另一种冲击骑兵的重要装备—马铠已有文献记载。给战马披上铠甲，本身并没有什么技术困难，在春秋时期拉战车的马匹就有铠甲了。齐晋鞍之战中，齐侯急于战胜，“不介马而驰之”，“介”即甲。[44]湖北随州出土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中，随葬车马坑的战马就穿有皮制甲胄。[45]但从“胡服骑射”以来到东汉，尚未见到骑兵战马披甲的记载和文物。到东汉末年内战中，又有了关于“马铠”的记载：

魏武《军策令》曰：袁本初铠万领，吾大铠二十领；本初马铠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见其少，遂不施也。吾遂出奇破之，是时士卒精练，不与今时等也。[46]

这应该是曹操回忆和袁绍在官渡决战时的情况。袁本初即袁绍，可见当时披甲战马的数量较少。这场骑兵战斗发生在建安五年（200年）四月，当时曹操带兵救出了一支被袁绍军围困在白马（今河南滑县东）的队伍，然后向西撤退。袁绍主力进行追击：

（曹）公勒兵驻营南阪下，使登垒望之，曰：“可五六百骑。”有顷，复白：“骑稍多，步兵不可胜数。”公曰：“勿复白。”乃令骑解鞍放马。是时，白马辎重就道，……绍骑将文丑与刘备将五六千骑前后

至。诸将复白："可上马。"公曰："未也。"有顷，骑至稍多，或分趣辎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马。时骑不满六百，遂纵兵击，大破之，斩丑。良、丑皆绍名将也……[47]

可见这是一场骑兵之间的战斗，袁绍方面有五六千骑，曹军则只有不到六百骑兵。但曹军利用敌骑分头抢劫辎重的机会发动突袭，击败了袁军。值得注意的是，曹操见自己马铠数量远远不如袁绍，索性连这不到十具马铠都不使用了，"见其少，遂不施也"。其实这恰恰表明了马铠的用途：它是为骑兵冲击步兵而准备的。如前面提及的公孙瓒与袁绍的战斗，骑兵冲近步兵军阵时，会受到密集箭矢的射击，紧接着是密集的长矛队列，战马非常容易受伤，所以马铠才出现在东汉末的战争中。而此前骑兵很少用于冲击步兵，不会用到马铠。当骑兵互相交战时，马铠的重要性就低多了。因为骑兵队列不如步兵密集，箭矢的密集程度也不如步兵，又处在相对的高速奔驰中，射箭命中的威胁相对较小；加之马铠会增加战马的负担，使战马过早疲倦，影响奔跑。这点机动性的降低，在冲击步兵时影响并不明显，因为步兵的速度和骑兵差距太大；但当交战双方都是骑兵时，马铠对战马速度的影响可能就是致命的了。所以西汉与匈奴持续多年的大规模骑兵战争中，马铠并没有投入使用；这次曹操看到袁绍的骑兵众多，也索性舍弃不多的马铠而不用。

简言之，马铠（甲骑具装）是骑兵对步兵战斗的产物，在骑兵之间的战斗不适用。所以马铠最流行的年代是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当时北方政权有绝对的骑兵优势，南方政权则缺乏骑兵，所以史籍记载中北方使用具装骑兵的事例特别多，具装骑兵造型也频频出现在十六国和北朝的随葬俑、壁画中。当时南方政权也有具装骑兵，但当他们对抗北方优势甲骑时，也常常和曹操一样，不用具装，秃马上阵，以便发挥机动性（详见后章南北朝部分）。到隋唐时期，统一的中原王朝并不缺乏战马，和突厥等游牧族进行大规模骑兵作战时，甲骑具装就再次销声匿迹了。当然，当后世再度出现南北朝那种绝对优势骑兵对战步兵的时候，具装马铠又会再度复生。一句话，马铠具装的流行和淡出并不仅仅是技术进化论的问题，而且是由作战双方的兵种差异决定的。

在历史文献中，装备了马铠的骑兵又称"铁马""铁骑""铠马"等。比如东汉末河西凉州地区陷入内战时，敦煌张恭就曾派出"铁骑二百"接应曹魏派来的官员。[48]需要注意的是，几乎从东汉末马铠骑兵刚刚出现，就有把"铁马""铁骑""铠马"这类词语文学化的趋势，就是用这种词来称呼并没有马铠的普通骑兵。古人习惯文学化的语言以壮声势，这给现在的战史研究带来了很多麻烦。比如建安四年（199

年）公孙瓒被袁绍军队围困，写信给其子公孙续求救，要他“且厉五千铁骑于北隰之中，起火为应，吾当自内出，奋扬威武，决命于斯”[49]。公孙瓒固然不缺骑兵，前文所述192年与袁绍作战时曾有上万骑兵，但并非所有骑兵都有马铠，200年袁绍已灭公孙瓒，兼并其武装，与曹操决战官渡时也才“马铠三百具”，则199年公孙续的五千骑兵多数应不是真正的“铁骑”。再如建安十六年（211年），曹操征讨关西的马超等人，“列铁骑五千为十重阵”[50]，这五千骑兵也未必都装备了马铠。公孙瓒早年曾师从大儒卢植，有一点点文化，写信喜欢夸张和掉书袋，自是古代文人通病。这种对“铠马”的文学性的夸张在东晋南北朝时也可以见到，参见本书相关章节。

第三节 汉末三国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汉末北方军阀对骑兵的建设和运用

中平六年（189年），董卓军队进入洛阳，揭开了东汉末年大战乱的序幕。当时，董卓所部只是一支不满三千人的步、骑兵兼有的部队，但因为其长期在凉州与羌人作战，招纳了很多边地少数民族骑兵，战斗力很强，所以能够震慑、兼并京师的禁军，控制朝廷。时人恭维董卓说：“且天下之权勇，今见在者不过并凉匈奴屠各、湟中义从、八种西羌，皆百姓素所畏服，而明公权以为爪牙……”[51]这些来自并凉二州的异族骑兵就是董卓军队的中坚。在董卓退回关西，遇刺身死后，西部军人势力分化，经常陷入互相间的内斗，再也未能主导中原政局。211年曹操准备征讨关西的马超、韩遂时，还在担心“关西诸将，恃险与马”[52]。但此时曹操已经击败了东北的乌桓族，招降了大量骑兵，所以能成功平定关西。

在内战初期，控制幽州的公孙瓒骑兵实力最强。因为幽州与北方匈奴、鲜卑、乌桓、东胡等游牧族区域相邻，历来战争不断，当地的生活方式也有些接近游牧族，且盛产骑兵。史书公孙瓒的传记中未提及他部下中是否有来自北方民族的骑兵。但刘备在崛起之初曾在公孙瓒部下效力，当公孙瓒与袁绍作战时，刘备负责在青州对抗袁绍，当时刘备“自有兵千余人及幽州乌丸杂胡骑”。乌丸即乌桓，这些乌桓杂胡的骑兵应当是公孙瓒拨付给刘备的，所以公孙瓒骑兵中应有不少异族成分。[53]

乌桓原本是数个独立的所谓“三郡乌丸”部落。[54]和楚汉相争时

匈奴冒顿的突然崛起一样，汉末动乱初起时，辽西乌桓首领蹋顿统一了三郡乌桓，“边长老皆比之冒顿”。袁绍和公孙瓒激战时，蹋顿与袁绍通婚结盟，一起攻灭了公孙瓒。“袁绍兼河北，乃抚有三郡乌丸，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骑。”[55]袁绍虽拥有当时最强大的骑兵武装，但在使用方面乏善可陈，终于在官渡被曹操击败。据说张郃曾建议袁绍“勿与曹公战也，密遣轻骑钞绝其南，则兵自败矣”，即将曹操主力牵制在前线，同时派骑兵远袭其后方，但袁绍“不从之”[56]。其实此说并不准确，因为袁绍在与曹操对峙于官渡时，曾派遣刘备袭击曹操的根据地许昌，但刘备迂回成功后并不愿与曹军作战，反而借机联络南方的刘表势力为自己扩充军力。可以说刘备此举是袁绍败亡的重要原因：

曹公与袁绍相拒于官渡，汝南黄巾刘辟等叛曹公应绍。绍遣先主将兵与辟等略许下。关羽亡归先主。曹公遣曹仁将兵击先主。先主还绍军，阴欲离绍，乃说绍南连荆州牧刘表。绍遣先主将本兵复至汝南，与贼龚都等合，众数千人……[57]

曹操自从起兵反对董卓以来，也组建了一支称为“虎豹骑”的骑兵部队。曹操很重视并直接控制这支骑兵，他的族子曹真、曹休都曾受命统领“虎豹骑”，从弟曹仁统帅骑兵的时间更长，且多次亲自带领骑兵进行冲击作战。[58]袁绍被曹操击败后，其二子逃亡到乌桓，借蹋顿帮助继续对抗曹操。曹操遂于建安十一年（206年）远征乌桓。由于曹军选择了比较偏僻的路线，行军直到距离蹋顿所驻柳城百里时才被乌桓人发觉。此时蹋顿做出了一个错误决策：没有采取游牧族惯用的主动撤退、诱敌深入战术，反而与曹军迎面决战。事实证明，乌桓骑兵对冲击战术的运用远不如中原军队，此战乌桓军大败，蹋顿被斩。曹操将万余户乌桓人迁入内地，征调其骑士参与征伐，“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59]。此后曹操平荆州刘表、关中马超、汉中张鲁等，这些乌桓骑兵都曾参与。

中原和南方地区的战马主要来自北方草原和西部高原地区。所以与这些产地不相邻的割据势力难以获得战马补充。吕布出身并州军官，又曾在董卓部下任职，非常擅长骑兵作战，但当他流动到徐州一带时，还需要到北方买马：“建安三年春，布使人赍金欲诣河内买马，为（刘）备兵所钞。”[60]战马来源被切断后，吕布军队战斗力迅速下降，他在这年底兵败被杀。

孙吴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孙吴政权的势力范围主要是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这里不是马匹产地，骑兵数量较少。[61]孙吴为了获得战马，努力与蜀汉、曹魏进行贸易，甚至泛海远至辽东买马。黎虎先生对此已有详尽论述。[62]但值得注意的是，自孙坚至孙策、孙权三代统帅都很擅长骑兵作战，且都喜欢亲自上阵冲锋。孙策曾上表讲述其讨伐黄祖的战争，说自己“身跨马擽陈”，以骑马杀敌自雄。[63]孙权指挥围攻曹军的合肥城时，遭遇曹军骑兵挑战，“权率轻骑将往突敌”，但被部下劝止。[64]崇尚鞍马征战几乎成为孙氏家族的象征。孙坚、孙策父子甚至都死在马背上：孙坚是在出征刘表、黄祖时被黄祖军人射死；孙策骑马行猎时被刺客射伤而死。[65]孙氏家族生长在江东，不像公孙瓒、吕布、马超等北方将领有鞍马生活的便利，何以如此擅长骑兵战术？可能因为孙坚早年担任汉朝军官时，曾参与平定黄巾军和关西叛军，这些在北方作战的经历，使他熟悉了骑兵战术的运用方法。且孙坚武装是在参与讨伐董卓的战争中成形的，其主要作战地域是以河南为中心的淮汉以北地区。后孙策继承了这支武装，南渡长江拓地扩张。所以较之江南本地武装，孙氏的军队更像一支典型的北方军队，其中骑兵相对较多且运用较纯熟，就不足为奇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孙氏武装中擅长骑战的将领，多与邻近乌桓、鲜卑的幽州—辽海地区有关。比如孙坚收纳的程普是“右北平土垠人”，韩当是“辽西令支人”，都擅长骑战。韩当“便弓马，有膂力，幸于孙坚，从征伐周旋，数犯危难，陷敌擒虏”。孙策在江南扩张时，与程普等三骑对战祖郎军，程普“驱马疾呼，以矛突贼，贼披，策因随出”[66]。再如太史慈本是青州东莱人，早年曾避祸迁居辽东，在黄巾战乱期间，他以擅长骑射著称，往返于青州与辽东之间，后南渡江依附扬州刺史刘繇。在孙策击败刘繇之后，太史慈又转入孙策麾下效力。太史慈与孙策首次相见的战斗，就是一场典型“北方式”骑兵对战：

时（太史慈）独与一骑卒遇（孙）策。策从骑十三，皆韩当、宋谦、黄盖辈也。慈便前斗，正与策对。策刺慈马，而揽得慈项上手戟，慈亦得策兜鍪。会两家兵骑并各来赴，于是解散。[67]

太史慈、孙策这次发生在江南的骑兵对决，水平堪与前述公孙瓒与鲜卑骑士的战斗相比。这种风气之下，东吴骑兵数量虽远远不如曹魏，但仍敢于正面对抗曹军。吴名将周瑜与曹军作战“亲跨马擽陈，会流矢中右肋”[68]。三国中后期，吴将丁奉应接投诚的曹魏寿春守军，“与敌追军战于高亭。奉跨马持矛，突入其陈中，斩首数百”[69]。可见东吴将帅运用骑兵战术非常纯熟，这和东晋南朝时期的南方军队有很大区别。孙权还非常注意培养下一代将领的骑战技艺。

吴将领周泰之子周烈、周封，“年各数岁，权内养于宫，爱待与诸子同……及八九岁，令葛光教之读书，十日一令乘马”[70]，这也使得骑战技艺能够在吴军将领中世代传承下去。

孙吴统帅不仅能在战术层面成功运用骑兵，还试图发挥骑兵的战略作用，改变与曹魏对峙的态势。孙吴和曹魏长期在长江—淮河之间进行拉锯争夺战。孙权曾计划向北推进，过淮河，占领徐州，威胁曹魏核心区河南—许昌地区。但淮北平原适合骑兵集群作战，对以步兵为主的吴军非常不利。所以吕蒙对此表示反对：“（徐州）地势陆通，骁骑所骋，至尊今日得徐州，操后旬必来争，虽以七八万人守之，犹当怀忧”[71]。孙权暂时接受了吕蒙的意见，但他一直未放弃攻取淮北的计划，并为此力图建立五千人规模的骑兵部队，“欲得五千骑乃可有图”[72]。但到孙权去世乃至东吴亡国，都没能建成这支骑兵。

蜀汉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和孙权家族相比，刘备等蜀汉君臣则缺乏使用骑兵的经验和主动性。除了在河北、中原转战时积累起来的少量骑兵，刘备在夺取益州后，还能从西北部的氐羌部族、南方的南中（今云南）获得骑兵和战马，但数量并不多，原因除了路途曲折外，就是氐羌是兼营农、牧业的民族，其牲畜数量虽然多于内地农耕地区，但少于草原游牧族。著名的诸葛亮《后出师表》表达了对蜀汉骑兵匮乏的忧虑：

……賨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此皆数十年之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非一州之所有，若复数年，则损三分之二也。[73]

賨人亦称巴人，当时主要分布在蜀地北部的山区。[74]这些骑兵没能为蜀汉创立太多战功，一个原因可能是刘备等统帅并不熟悉骑兵战术。比如刘备临死时给儿子刘禅的遗诏，推荐的书目有：

可读《汉书》《礼记》，闲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意智。闻丞相为写申、韩、《管子》、《六韬》一通已毕，未送，道亡，可自更求闻达……[75]

刘备不仅推荐刘禅读《六韬》，丞相诸葛亮甚至命人给刘禅专门抄写《六韬》一部，可见蜀汉君臣对这部兵书的重视。但如本书第二章所论，《六韬》是战国末期的产物，当时骑兵尚未能承担冲击职

能，只凭射箭执行一些辅助任务。到三国时代，骑兵的战术职能已经大大拓展，甚至取得了对步兵的优势地位。刘备集团的战术思想严重落后，是蜀汉积弱的重要原因。当然，蜀汉政权能够维系数十年，也和地理形势限制了曹魏骑兵的发挥有关。秦岭和巴山天险难以逾越，山间复杂地形使骑兵难以展开，所以蜀汉灭亡四十年后，作为曾为蜀、魏两方提供骑兵效力的賨人后代，李特不禁感叹：

特随流人将入于蜀，至剑阁，箕踞太息，顾眄险阻曰：“刘禅有如此之地而面缚于人，岂非庸才邪！”[76]

除了战术思想的滞后，诸葛亮保守持重的个性也是蜀汉骑兵未能获得发挥机会的原因之一。刘备死后，蜀汉政权对曹魏的北伐，都是诸葛亮亲自挂帅指挥，他每次都坚持步步为营的保守战略，从不愿冒险用骑兵发动远程奇袭。蜀将魏延对此颇为不满，“延每随亮出，辄欲请兵万人，与亮异道会于潼关，如韩信故事，亮制而不许。延常谓亮为怯，叹恨己才用之不尽”[77]。裴注所引《魏略》言之更详：

夏侯楙为安西将军，镇长安。亮于南郑与群下计议，延曰：“闻夏侯楙少主胥也，怯而无谋。今假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楙闻延奄至，必乘船逃走。长安中惟有御史、京兆太守耳，横门邸阁与散民之谷足周食也。比东方相合聚，尚二十许日，而公从斜谷来，必足以达。如此，则一举而咸阳以西可定矣。”亮以为此县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虞，故不用延计。[78]

诸葛亮出于持重万全而否决了魏延的提议。其实这个方案对曹魏有极大威胁。诸葛亮每次北伐都绕道陇西，千里迂回，历时极长。即使这样也给曹魏防御关中带来了很大麻烦。[79]有趣的是，西晋灭蜀成功之后，远征军统帅钟会试图沿用魏延故智，带领士兵杀回洛阳夺权称帝。具体方案是：“欲使姜维等皆将蜀兵出斜谷，会自将大众随其后。既至长安，令骑士从陆道，步兵从水道顺流浮渭入河，以为五日可到孟津，与骑会洛阳，一旦天下可定也。”[80]由于钟会起兵未遂而死，这个计划没能付诸实践。

汉末三国政权骑兵建设之比较

从地理上看，三国鼎立格局形成之后，中国的军政单元从草原到江南呈现三层“环带状”结构：最北、最外一环是北方草原地带，从东

北的乌桓、东胡之地连绵到西南的氐羌地区；中间环是魏晋王朝占据的中原；最内、最南是东吴所在的江东地区；蜀汉则居于中间环偏南的方位。三个地带自北而南，逐渐缺乏适合马匹生长繁育的环境，居民生活方式也从游牧向农耕过渡。这使得诸政权拥有的骑兵数量依次减少，并对其军政局势产生影响。

中原魏晋政权对抗诸草原游牧族的骑兵优势，主要依赖集权政治结构和庞大的专业化军队，以及中原巨大的人口、经济规模。此时期北方游牧族汉化程度尚浅，政治集权化较低，难以对中原形成实质威胁。吴蜀政权对抗魏晋的军事优势（不仅是骑兵优势），则主要依靠长江天堑和巴陇山险地形。[81]这种军事对立背后，还有骑兵资源自北向南、自外环向内的流动。草原地带进入中原（包括蜀汉）的，是马匹和游牧族骑士，包括有些部族的整体内迁，他们在中原、蜀汉的政治结构中地位较低；自中原进入江南的除了普通士兵、民众，更有擅长骑战的军事将帅，他们在江东政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使原本欠开发的江南地区逐渐中原化。[82]

从历史发展脉络看，汉末三国时骑兵冲击战术正在走向成熟，汉末至三国前期的战争促进了骑兵战术的完善。但到三国中后期，各政权的骑兵运用能力都发生了衰退。吴、蜀骑兵战术水平下降是因为缺乏战马和骑兵人才；魏晋则是因为政治趋于保守，以及对北方民族采取漠视、排斥的态度。

第四节 西晋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士族风气与晋武帝的好尚

280年西晋灭吴统一中国。此时北方及西北游牧族大量内迁与汉人杂处，伴随着骑兵在战争中重要性的上升，骑马文化逐渐渗入中原的社会生活中。[83]但这一时期西晋上层在迅速士族化，新士族阶层重文轻武，沉溺于玄学清谈和奢靡的生活。这造成了西晋军备的废弛和军队战斗力的下降。

当时士族以富有文化著称，极少有武人气质，但也曾有个别士族成员受到内迁游牧族的影响，追求骑射弓马技能。这方面比较突出的是太原王氏家族，特别是王湛、王济叔侄，另外还有弘农杨氏的杨济。《世说新语》和正史记载了很多他们研究相马、骑马技术，和以

弓马骑射自豪的事迹。比如王济曾经在地价昂贵的京师洛阳买地作跑马场，“编钱满之，时人谓为金沟”，因其善解马性，被杜预称为有“马癖”[84]。王湛和王济还有一则关于相马和赛马的事迹：

济有从马绝难乘，济问湛曰：“叔颇好骑不？”湛曰：“亦好之。”因骑此马，姿容既妙，回策如萦，善骑者无以过之。又济所乘马，甚爱之，湛曰：“此马虽快，然力薄不堪苦行。近见督邮马当胜，但刍秣不至耳。”济试养之，而与己马等。湛又曰：“此马任重方知之，平路无以别也。”于是当蚁封内试之，济马果踬，而督邮马如常……[85]

太原王氏家族和匈奴首领刘渊家族有世交，王浑对刘渊“虚襟友之，命子济拜焉”，刘渊在洛阳担任“任子”的时候，王浑多次向武帝推荐和称颂他。[86]刘渊之子刘聪也和王浑、王济父子交往颇深。王济曾带刘聪拜访晋武帝之子豫章王司马炽，二十年后，已是汉皇帝的刘聪俘虏了晋怀帝司马炽，双方还曾谈起此事。[87]王济在生活中也接受了较多游牧族的生活习俗，如喜食乳酪等奶制品。在面对东吴降臣陆机时，王济甚至以此炫耀：

陆机诣王武子（王济），武子前置数斛羊酪，指以示陆曰：“卿江东何以敌此？”陆云：“有千里莼羹，但未下盐豉耳！”[88]

和王济一样以驰马为乐的，还有一位外戚、名士杨济：

杜预之荆州，顿七里桥，朝士悉祖。预少贱，好豪侠，不为物所许。杨济既名氏雄俊，不堪，不坐而去。须臾，和长舆来，问：“杨右卫何在？”客曰：“向来，不坐而去。”长舆曰：“必大夏门下盘马。”往大夏门，果大阅骑，长舆抱内车，共载归，坐如初。[89]

王济和杨济的骑射技艺也颇受晋武帝司马炎赞许：

（杨）济有才艺，尝从武帝校猎北芒下，与侍中王济俱著布袴褶，骑马执角弓在辇前。猛兽突出，帝命王济射之，应弦而倒。须臾复一出，（杨）济受诏又射杀之，六军大叫称快。帝重兵官，多授贵戚清望，济以武艺号为称职。[90]

杨济为司马炎的杨皇后之叔，王济娶常山公主为驸马，他们和皇室都是姻亲，与晋武帝私交甚笃。[91]这种随意的君臣关系，和青年汉武帝与韩嫣、李敢等人形成的小圈子颇相似。《杨济传》中“帝重兵官，多授贵戚清望”这句，历来重视者不多，其实它反映了在玄学文化风靡士族阶层之时，作为皇帝和玄学倡导者的司马炎的另一面。

[92]但晋武帝未能在士族中培养起彪悍、尚武的精神，可能因为他偏爱让贵戚去立军功，而不是让立军功者成为贵戚。对于那些已经享受到各种特权待遇的高级士族，普遍缺少改变命运的动力，少有人看重在战场上建功立业（参见本书第二编的晋灭吴之战）。生活在洛阳的匈奴上层贵族如刘渊、刘聪等也在尽量汉化、士族化，他们被西晋高层接纳，更重要的是凭借其阶级身份而非民族身份。王济死时年四十六，西晋王朝正当统一升平之时：

及其将葬，时贤无不毕至。孙楚……向灵床曰："卿常好我作驴鸣，我为卿作之。"体似声真，宾客皆笑。楚顾曰："诸君不死，而令王济死乎！"[93]

王济只是西晋士族中昙花一现的异类，晋武帝晚年也沉溺于酒色无所作为，西晋上层由此错过了一个吸收游牧族鲜活、勇武的文化改造自身的机会，即陈寅恪所谓"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94]，士族阶层的腐朽堕落终于酿成西晋王朝瓦解，游牧族入主中原。

八王之乱中的具装骑兵

晋武帝之后的惠帝（290—306年在位）智力低下，宗室诸王掌握各地军权，互相间矛盾加剧，终于演化为争夺朝廷控制权的内战。战争从301年到306年，历时五年之久，主要发生在以京师洛阳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下面讨论骑兵在这五年内战中的表现和作用。

惠帝时期的诸王内战中，骑士和战马都披铠甲的冲击骑兵—"铁骑"日益成为陆战主力。当时第一支投入战争的铁骑部队，来自301年控制洛阳朝廷的赵王司马伦，为对抗驻扎邺城的成都王司马颖进攻，遂派出军队迎战，史载这支军队"精甲耀日，铁骑前驱"[95]，应属驻守京师的禁军。因为各将帅互不统属，各自为战，被一战击溃，成都王颖成功进占洛阳。

当时黄河下游的冀州地区分布着大量官牧场，冀州刺史李毅服从司马颖领导，这些牧场都在成都王颖的控制之下，应当为他提供了很多骑兵。击败赵王伦之后，司马颖也很快拥有了自己的铁骑军队。303年司马颖进攻控制洛阳的长沙王乂，其部下将领发生内讧，陆机逮捕了孟超属下的一名军官，"超将铁骑百余人，直入机麾下夺之"[96]。这些铁骑在战争中的表现，史书却没有记载。另一位控制关

中的河间王司马颙麾下也有较多骑兵，因为关中紧邻羌胡地区，历代朝廷都有从羌胡中征调骑兵的习惯。就在成都王颖进攻赵王伦时，司马颙也投机倒向成都王颖一方，派出一支铁骑部队接应。不过这支部队刚行进到潼关，司马颖一方就已经占领了洛阳。[97]

从史料看，当时铁骑的数量并不多，在骑兵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比如304年，河间王颙部将张方挟持了惠帝朝廷。为了表示对朝廷的尊敬，张方军队先驻扎在洛阳城外。但当敌对诸王军队逼近洛阳时，张方想挟持惠帝到关中，遂带兵进入洛阳城内："其夜，方悉引兵从西明、广阳诸城门入，自领五千骑，皆捉铁缠槊击。"[98]这段记载出自当时的亲历者卢綝，现场感较强，对张方骑兵的描写很具体，但没有提到战马披铠甲，可见并非铁骑武装。但对于经常冲锋陷阵、对抗步兵的中原骑兵，非常需要能为马匹提供防护的甲胄，只是因为马铠（具装）成本太高，无法普遍装备。但士兵们想出了各种变通的办法。这次朝廷迁徙中，张方的"军人便乱入宫阁，争割流苏武帐而为马帴"[99]。马帴是披在马背上、垂及马腹的毡、革制品，装饰性比较强，但此时军人争割帐幕为马帴，主要是为了在即将到来的战争中给战马提供一点保护。十余年后，鲜卑段文鸯与石虎（石季龙）军队作战，孤军被围，石虎命令部下必须活捉段文鸯：

（文鸯）遇马乏，伏不能起……遂下马苦战，槊折，执刀力战不已。季龙军四面解马罗披自鄣，前捉文鸯。文鸯战自辰至申，力极而后被执。[100]

这里的"马罗披"就是马帴。可见在激烈的白刃肉搏战中，这类粗糙织物的防护作用尤为珍贵。

太安二年（303年）冬，在长沙王乂与成都王颖部下马咸的战斗中，还出现了一种比较独特的骑兵冲击战术："乂司马王瑚使数千骑系戟于马，以突咸陈，咸军乱，执而斩之。"[101]此举造成成都王颖军大败。《太平御览》引王隐《晋书》所言更详：

马隆子咸为成都王前锋陆机攻长沙王乂于石桥。将士器仗严利。长沙王所统冠军司马王瑚率众讨咸，咸坚不动。瑚乃使数十骑下马、缚戟于马鞍头，放令伺咸，又使数十骑各刺所放马，马惊奔咸军，军即坏。瑚因驰逐猛战，临阵斩咸。[102]

可见王瑚骑兵初次攻击马咸时，因敌军阵严密无法冲破，但第二次用无人的战马冲击时，则成功陷阵。这说明前次未能成功的原因，主要是骑士怕死畏战、不敢硬冲所致。王隐《晋书》载参加冲击的战马是"数十骑"，《资治通鉴》则为数千，应以王隐《晋书》为是，因

为其出现两次，较为可信。且数千匹战马也难以驾驭控制。这几十匹战马只是起首轮冲破敌军队列、创造进攻机会的作用，真正打击敌军还要靠主力部队随之“驰逐猛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骑兵使用的武器都是“戟”，而非更适合骑兵冲击作战的矛或者槊。如果不是史书用文学化修辞造成混淆的话，这显示这支禁军骑兵仍有不完全适应冲击作战的特点。总体来说，在八王之乱中，中原骑兵的表现乏善可陈。这应当与西晋建立以来重文轻武，当权士族阶级腐朽堕落有直接的关系。

鲜卑骑兵崭露头角

在曹魏后期及西晋与吴、蜀作战时，曾征调边境的氐羌骑兵参战。比如在灭蜀之战时，邓艾就曾在凉州招募“羌胡健儿”五千余人。从当时人的文章可见，魏晋政权招募这些羌胡士兵主要靠“恩意”和“奖厉”，具有比较强的雇佣兵色彩。在战争结束后，对他们的封赏则普遍难以落实。[103]西晋灭吴时，有匈奴人“骑督綦毋伣邪伐吴有功，迁赤沙都尉”[104]。史籍中少有魏晋政权征发并州匈奴骑兵之事，綦毋伣邪本人是个无名之辈，再无其他记载，赤沙也只是匈奴中的一支小种，对其封赏也还是管理本部族的事务而已。

但到八王之乱时，鲜卑、乌桓骑兵被大量运用于中原战场。八王之乱前，都督幽州诸军事（后来又自任刺史）的王浚看到中原内战不断，为求自保遂与鲜卑结好，将两个女儿都嫁给鲜卑部族首领，以便获得其军事支持。这已经超出了作为晋朝军政官员的本分，明显具有图谋割据的意味（东汉末袁绍占领冀州后，也和乌桓首领通婚）。对于中原诸王的征战，王浚先是采取骑墙自保的姿态。但当304年成都王颖和东海王越决裂时，王浚最终倒向了司马越一方，出兵进攻司马颖的大本营邺城。由于各方动员和出兵的时间差，成都王颖已经击败司马越统帅的朝廷禁军，将晋惠帝劫持到邺城，势力正如日中天。仅一月之后，王浚派出一支鲜卑、乌桓和汉人兼有的部队，“胡晋合二万人，进军讨颖”。幽州主簿祁弘率骑兵为前锋，击败了前来迎击的一支司马颖部队。当幽州的侦察骑兵出现在邺城近郊之时，城中陷入惊恐，司马颖在惊慌中不敢迎战，带着臣僚和晋惠帝仓皇逃奔洛阳，随后又躲入河间王颙的关中。幽州兵占领邺城后，“士众暴掠，死者甚多。鲜卑大略妇女……黔庶荼毒，自此始也”[105]。游牧族此时也掌握了中原骑兵最先采用的冲击战术，并以摧枯拉朽的态势击败中原步、骑兵，预示着“五胡乱华”时代的到来。

司马越旋即将矛头对准河间王颙，纠合中原诸州进攻关中。此时中原忽生变局：豫州刺史刘乔不满司马越一派的侵夺，举兵进攻司马越同党范阳王虓，将其驱逐到河北的冀州，同时联合司马颙和控制兖州的东平王楙，共同对抗司马越势力。范阳王虓情急之下派刘琨赴幽州求援，“乞师于王浚，得突骑八百人，与虓济河，共破东平王楙于廪丘，南走刘乔”[106]。关于刘琨这次从王浚处获得的骑兵数量，另有《东海王越传》为“突骑八百”，《刘乔传》为“突骑五千”[107]，三说相对照，似应是八百人。借助这支骑兵部队，范阳王虓在一个多月里连续击败刘乔、东平王楙的豫州、兖州军队，控制河南地区，并击败了司马颙派驻河南的军队，即刘琨传所谓“破东平王楙于廪丘，南走刘乔，始得其父母。又斩石超，降吕朗”[108]。如此惊人的战果，和这支骑兵部队八百人的规模、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完全不成比例，说明当时骑兵如果运用得当，战斗力会非常强。

光熙元年（306年）初，在夺取河南兖、豫二州后，司马越联军乘胜向洛阳和关中进攻。王浚“遣祁弘率乌丸突骑为先驱”[109]。前年进军邺城时，祁弘也曾带骑兵为前锋。此次，成都王颖率楼褒、王阐等将防守洛阳北的黄河浮桥，居然被三百幽州骑兵打得落花流水：

王浚遣督护刘根，将三百骑至河上。阐出战，为根所杀。颖顿军张方故垒，范阳王虓遣鲜卑骑与平昌、博陵众袭河桥，楼褒西走，追骑至新安，道路死者不可胜数。[110]

司马越联军由此继续西进。据《晋书·东海王越传》，有鲜卑首领许扶历、驹次宿归率领骑兵参与，他们都应在祁弘的指挥下。当联军向潼关进发时，与司马颙派来阻击的刁默部相遇，“祁弘等与刁默战，默大败”，司马颙和司马颖仓皇出逃。“弘等所部鲜卑大掠长安，杀二万余人”[111]。司马越一派终于把惠帝抢到手中，成为“八王之乱”的最后胜利者，但此时内迁到并州的匈奴刘渊部众已经起兵，中原正在成为胡马奔驰之地。

---

[1] 参见臧嵘：《上谷渔阳骑兵在刘秀征战中的作用》，《河北学刊》1984年第3期；刘勇：《东汉幽州突骑述略》，《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2] 《后汉书》卷十八《吴汉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75页。

[3] 《后汉书》卷十九《耿弇传》，第704页。

[4] 参见《三国志》卷十一《魏书·国渊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39页。

[5] 《后汉书》卷二十二《景丹传》，第772页。

[6] 《后汉书·吴汉传》，第676页。

[7] 《后汉书》卷二十二《马武传》，第784页。

[8]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上》，第17页。

[9] 《后汉书》卷十八《陈俊传》，第690页。

[10] 《后汉书》卷二十《王霸传》：“苏茂……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建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为茂、建所败。”（第736页）

[11] 《后汉书·景丹传》仅云“汉军退却”，注引《续汉书》曰“贼迎击上营，得上鼓车辎重数乘”（第772页），证明刘秀军营被强行攻破，但当时刘秀步兵主力不知是在营垒中据守，还是在营外列成军阵作战。

[12] 《后汉书·耿弇传》，第704页。

[13] 《华阳国志》卷五，建武十一年，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7页。

[14] 《后汉书·吴汉传》，第682页

[15] 《后汉书·马武传》，第785页。

[16] 《后汉书·彭宠传》，第504页。

[17] 《后汉书·王霸传》，第736页。

[18] 《后汉书·马武传》及注引《续汉书》，第579页。

[19] 《后汉书·耿弇传》注引《袁山松书》，第710页。

[20] 以上见《后汉书·耿弇传》，第710—711页。

[21] 《后汉书·吴汉传》，第678页。“陷陈”即陷阵。但“先登”本意是攻城时首先冲上敌城墙，骑兵是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的。可能因为“先登”“陷阵”都是刘邦时代的记功专用术语，后人遂不加区分，杂糅使用。

[22] 《后汉书·吴汉传》，第679页。

[23] 《后汉书》卷二十一《耿纯传》，第763页。

[24]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第2448页。

[25] 《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传》，第842—843页。

[26] 参见杨泓和古德里奇对马鞍形制的讨论。见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文物》1977年第10期；Goodrich,“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27] 《后汉书·光武帝纪上》，建武元年春正月，第19页。

[28] 《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传》，第2987页。

[29] 参见本书关于步兵作战部分。

[30] 戟本是矛和戈的结合，当戟刺中对手时，横向的戈刃会造成阻碍，反作用力可能将戟手顶下战马。参见后章关于马槊的讨论。

[31]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瓒传》，第239页。

[32] 《三国志》卷七《魏书·吕布传》，裴注引《英雄记》，第220页。

[33]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刘馥传》，裴注引《魏略》，第475页。

[34] 另外，从董卓之乱和败亡后其部下诸将的举动无措可以看出，当时关西将领普遍政治素质较低。直到三国后期和西晋统一，关西都没有形成独立的割据势力。

[35] 《后汉书》卷七十五《吕布传》，第2445页。

[36]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裴注引《曹瞒传》，第36页。

[37] 《三国志》卷三十六《蜀书·关羽传》，第939页。

[38] 前年（初平元年，190年），关东州郡起兵讨伐董卓，冀州派出的军队就是“强弩万张”，当时控制冀州的尚是韩馥而非袁绍。参见《三国志》卷六《魏书·袁绍传》，第193页。

[39]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裴注引《英雄记》，第194页。

[40] 这种将步兵主力配置在中央、骑兵布置在两翼的阵型，在二十四年前的建宁元年（168年），段颎率汉军对羌人作战时也曾采用过，当时“颎乃令军中张镞利刃，长矛三重，挟以强弩，列轻骑为左右翼”。步兵靠密集的长矛和弓弩防范敌骑兵冲击，而将己方的骑兵配置在两翼以便发挥其机动性。当战斗开始后，段颎先以步兵军阵冲向羌军，吸引其注意力，然后“驰骑于傍，突而击之，虏众大溃”，即用骑兵对敌侧翼实施突然打击，从而使敌军阵溃散。见《后汉书》卷六十五《段颎传》，第2149页。

[41]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裴注引《英雄记》，第194页。

[42] 刘邦时代对攻城立功的术语，此时已成为泛指冲锋陷阵之意。

[43] 史书未载麴义八百士兵用的什么兵器，但他们曾在关西与羌人作战多年，而关西最普及的武器就是长矛，《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六年（211年），裴注引《魏书》曰：“议者多言‘关西兵强，习长矛，非精选前锋，则不可以当也’。”所以麴义也应该是用这种武器对抗公孙瓒的幽州骑兵。

[44] 《左传·成公二年》，《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894页。

[45] 白荣军：《包山楚墓马甲复原辨正》，《文物》1989年第3期。

[46]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六甲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636页。引文中的“大铠”是步兵穿的铠甲。曹操自称仅有二十领，似乎过少，应是“二千”之误。

[47]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19页。

[48] 《三国志》卷十八《魏书·阎温传附张恭》，第551页。

[49] 《后汉书》卷七十三《公孙瓒传》，第2364页。

[50]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魏书》，第35页。

[51] 《三国志》卷十六《魏书·郑浑传》，裴注引《汉纪》，第509页。

[52] 《三国志》卷十六《魏书·杜畿传》，第494页。

[53] 《三国志》卷三十二《蜀书·先主传》，第873页。另外，刘备手下重要的骑兵将领赵云“本属公孙瓒，瓒遣先主为田楷拒袁绍，云遂随从，为先主主骑”。见《三国志》卷三十六《蜀书·赵云传》，第948页。

[54] 据《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乌丸传》，乌桓主要分布在上谷、右北平、辽西三郡和辽东属国都尉辖区。

[55]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第831页。

[56] 以上见《三国志》卷十七《魏书·张郃传》，第525页。

[57]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第876页。

[58] 《三国志》卷九《魏书·诸夏侯曹传》，第276—280页。

[59]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第835页。

[60] 《三国志·魏书·蜀书·先主传》，裴注引《英雄记》，第874页。

[61] 周一良先生早已指出江南并非战马产地：“盖无论南北，马皆战争所不可少，而江南不产马。”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5页。

[62] 黎虎：《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393—421页。

[63] 《三国志》卷四十六《吴书·孙破虏讨逆传》，裴注引《吴录》，第1104页。

[64] 《三国志》卷五十三《吴书·张纮传》，第1244页。

[65] 参见《三国志·吴书·孙破虏讨逆传》，第1100、1109页。

[66] 以上见《三国志》卷五十五《吴书·程普传》，第1283页；《韩当传》，

第1285页。

[67]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书·太史慈传》，第1188页。

[68] 《三国志》卷五十四《吴书·周瑜传》，第1263页。

[69] 《三国志》卷五十五《吴书·丁奉传》，第1301页。

[70] 《三国志》卷五十五《吴书·周泰传》，第1297页。

[71] 《三国志》卷五十四《吴书·吕蒙传》，第1278页。

[72] 《太平御览》卷三百“兵部”引《会稽典录》曰：“朱育谓钟离（牧）曰：‘大皇帝以神武之姿，欲得五千骑乃可有图。今骑无从出，而怀进取之志，将何计？’收（牧）曰：‘大皇以中国多骑，欲得骑以当之……’”（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影印本，第1383页）《三国志·吴书·钟离牧传》未载此事。

[73] 《三国志》卷三十五《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汉晋春秋》，第924页。

[74] 参见《晋书》卷一百二十《李特载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李特家族即賨人，擅长骑战，西晋末迁入益州，靠骑兵优势成功建立成汉政权。

[75]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裴注“《诸葛亮集》载先主遗诏敕后主”，第891页。

[76] 《晋书·李特载记》，第3022页。

[77] 《三国志》卷四十《蜀书·魏延传》，第1003页。

[78] 《三国志·蜀书·魏延传》，第1003页。

[79] 司马懿的弟弟司马孚曾上书称，“每诸葛亮入寇关中，边兵不能制敌，中军奔赴，辄不及事机”，他因此提议从冀州调五千屯田民到关中，兼营屯垦和戍边。见《晋书》卷三十七《安平献王孚传》，第1083页。

[80] 《三国志》卷二十八《魏书·钟会传》，第791页。

[81]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王粲传》，裴注引《文士传》，第589页：“曹公故人杰也……驱孙权于江外，逐刘备于陇右”。这虽是时人恭维曹操的说法，也反映出江、山阻隔对吴蜀政权的保障作用。

[82] 参见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6页。

[83]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史臣曰：案晋中朝元会，设卧骑、倒骑、颠骑，自东华门驰往神虎门，此亦角抵杂戏之流也。”（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150页）

[84] 以上见《晋书》卷四十二《王济传》，第1206页，亦见《世说新语·术解

第二十》“王武子善解马性”条。

[85] 《晋书》卷七十五《王湛传》，第1960页。《世说新语·赏誉第八》有此事，刘孝标注引邓粲《晋纪》，云王济喂养督邮马的方法是“谷食十数日”，两人在蚁封（密布蚁穴的土丘之地）内赛马为“盘马”。

[86] 《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渊）载记》，第2646页。

[87] 《晋书》卷一百二《刘聪载记》。

[88] 《世说新语校笺·言语第二》，刘义庆著，徐震堮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8页。

[89] 《世说新语校笺·方正第五》，第163页。

[90] 《晋书》卷四十《杨济传》，第1181页。

[91] 《世说新语·方正第五》载“武帝语和峤曰：‘我欲先痛骂王武子，然后爵之。’”司马炎还经常以王湛的愚钝调侃王济：“每见济，辄调之曰：‘卿家痴叔死未？’”

[92] 《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亦称：“武帝甚重兵官，故军校多选朝廷清望之士居之。”（第741页）

[93] 《晋书·王济传》，第1207页。

[94] 见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3、275页。陈氏对北方民族评价较高，或与其祖父陈宝箴曾为清政权效力有关。

[95] 《晋书》卷五十九《成都王颖传》，第1616页。

[96] 《晋书》卷五十四《陆机传》，第1480页。

[97] 《晋书》卷六十《李含传》：“（河间王颙）乃加含龙骧将军，统席薳等铁骑，回遣张方军以应义师。天子反正，含至潼关而还。”（第1643页）

[98]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六“兜鍪”条。另见《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十四引《晋八王故事》，第4106页。

[99] 《晋书》卷六十《张方传》，第1645页。

[100] 《晋书》卷六十三《段匹磾传附段文鸯》，第1711页。

[101] 《资治通鉴》卷八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687页。

[102] 《太平御览》卷二百八十六“机略”条，第1322页；卷八百九十五“马”条，第3972页。

[103] 《晋书》卷四十八《段灼传》，第1340页。

[104] 《晋书》卷九十七《北狄传》，第2550页。

[105] 《晋书》卷三十九《王浚传》，第1146页。

[106] 《晋书》卷六十二《刘琨传》，第1680页。

[107] 《晋书》卷五十九《东海王越传》，第1623页；卷六十一《刘乔传》，第1673页。

[108] 《晋书·刘琨传》，第1680页。

[109] 《晋书·王浚传》，第1147页。

[110] 《晋书》卷五十九《河间王颙传》，第1621页。

[111] 以上见《晋书》卷四《惠帝纪》光熙元年（306年）五月，第107页。

第四章 骑兵的马镫战术革命与北方民族政权转型

到4世纪初，骑兵冲击战术最终发展成熟，其代表就是马镫的出现。骑兵冲击战术本来是中原骑兵为对抗游牧族骑射优势进行的创新，这种技战术在发展成熟的过程中，也在向游牧族“回流”。但游牧族松散的政治权力结构导致其难以运用这种新战术，必须实现政权模式的中原化，才能保证骑兵冲击战术的运用。这种战术和政治的互动成为4—6世纪北方政权的一个鲜明特色。

第一节 关于马镫研究的学术史和考古证据

西方学界的“马镫革命”说

德国学者茨舍勒（R. Zschelle）和福雷尔（R. Forrer）于1896年出版的《马镫形制的发展》一书，最早对马镫的起源和传播进行了系统研究。[1]该书认为，马镫首先由中亚草原的游牧民族发明，并于中世纪时传入欧洲成为当时的骑兵装备。同时，德国学者十分关注骑兵（骑士）与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feudalism）的关系。海因里希·布鲁纳（Heinrich Brunner）的《骑士义务与封建采邑制的产生》一文，论述法兰克人的统帅查理·马特（铁锤查理）为了击败穆斯林等骑兵武装，于732年决心建立一支骑兵部队。他没收了教会土地分赐给臣下，让他们用地产收入购置马匹、装备，成为骑士阶层，由此产生了“封臣制”，即欧洲的封建制度。[2]

法国学者列斐伏尔·德诺埃特（Lefebvre des Noëttes）最早关注了马镫对于骑兵作战的重要意义。德诺埃特出身军人世家，年轻时从著名的索米尔（Saumur）骑兵学院毕业，受过使用长矛和剑骑马作战的训练。他在1931年出版《拴辔：鞍马的历史》一书，[3]主要讨论挽具、马掌和马镫的起源及应用。以往学者都是通过历史文献和考古材料研究骑兵史，德诺埃特则具有亲身体验，观察方式更加独到。他认为，马镫使骑士和战马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骑士从此可以将长矛牢牢夹持在右腋下，利用战马冲击的速度刺杀对手，由此形成了中世纪经典的骑士战斗模式。

美国学者林恩·怀特（Lynn White）将“马镫改变骑兵战术”和“骑兵造就欧洲封建社会”两个论点结合起来，形成了“马镫造就封建社会”这个貌似新奇的结论。他以布鲁纳的论述为基础，推断查理·马特于732年组建的骑兵为马镫骑兵，并将此作为欧洲封建制的开端。[4]怀特在1918—1924年间就学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军事学院。当时该学院的课程相当陈旧，学员们接受了大量骑术训练课程，包括骑着没有鞍、镫的光背马进行集团冲锋。怀特表示这种经历非常痛苦，所以他格外珍惜马镫带来的便利和舒适，由此对德诺埃特关于马镫的结论产生强烈共鸣。[5]

坦率地说，怀特与前代学者相比创新之处并不大。但“马镫造就封建社会”的说法显得过于夸张和新奇，所以此后谈论马镫、骑兵与西欧封建制的学者，大都将怀特作为这个话题的开创者对其进行批评或支持，德法学者的开创工作则少有人关注。学者们对怀特的质疑主要是马镫在欧洲普及的时间、查理·马特的军队是否以马镫骑兵甚至骑兵为主等等，关于马镫对骑兵作战的具体影响，也就是德诺埃特首先提出的这个问题，学术界则普遍接受。

本书并不涉及欧洲封建社会的问题，只关注骑兵装备与战术的关系，所以主要关注德诺埃特和怀特争议较少的那部分学术成果：马镫对骑兵作战的作用。中国学者顾准已经翻译了怀特著作的部分节文并做了点评，所以本书尽量引用顾准先生的译文，对顾译有异议处用脚注出释：

在有马镫以前，骑者的座位是不牢靠的。马嚼子和刺马距可以帮助他控制他的骑乘；没有马镫的鞍子可以固定他在马上的位置，可是他的作战方法还是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原初是一个运动迅速的射手和投枪手，剑战是受到限制的，“因为没有马镫，你那位挥剑的骑士，当他出色地大挥转他的剑猛砍他的敌人的时候，只会落得一个打不中敌人却自己翻身落地。”至于说到用长矛，在马镫发明以前，它是在臂膀末端挥动的，打击力量来自肩膀和肩肌。马镫使力量大得无比的一种打击方式成为可能，虽然马镫并不要求这个。现在骑者可以稳稳地横矛于双臂与躯体之间来攻击打他的敌人，[6]打击不仅来自他的肌肉，而且来自他本身和他疾驰前进的骑乘的联合重量。

马镫，除了由鞍鞯和驰驱所提供的前后两方的支撑之外，[7]又加上了侧面的支撑，于是有效地把马和骑者溶合成为足以发挥前所未见的强力的一个单独的战斗单位。战士的手不再直接用于打击了，它只用来指导打击的方向。马镫就这样用马力代替了人力，无限量地加大了武士损害他的敌人的能力。无需什么准备步骤，它立即使马上白刃战成为可能，而这是一种革命性的新战斗方式。[8]

怀特由此认为，自从查理·马特的军事改革之后，长矛和长剑等适合马背作战的武器逐渐取代了法兰克人传统的战斧和标枪。[9]顾译的“马上白刃战”怀特原文为“mounted shock combat”，本书则译作“骑兵冲击作战”。因为按照德诺埃特和怀特的原意，在使用马镫之前，骑兵可以用手挥动矛进行刺杀（类似使用标枪），这种动作何尝不能称为“白刃战”？“shock”此处的意义重点在于“冲击”，即马镫骑士冲锋时用腋下夹紧长矛，刺中对方后强大的反作用力又沿长矛传递回骑士，并由马镫传导到战马身体上。由此骑士与战马共同发力与受力，成为一个整体。故“骑兵冲击作战”已经成为西方战争史研究的习语。[10]

中国的马镫考古

西方史学界对马镫意义的讨论也在逐渐影响中国历史学界。同时，考古材料证明，形制完备的马镫最早出现在中国，这也引起了中西方学者的讨论。

在李约瑟1954年出版的英文版《中国的科技与文明》第六卷中，刊发了一幅东汉时武梁祠骑马者画像石的拓片，画像中骑者脚下有清晰的马镫造型，马镫形制又极为成熟和“现代”：脚踩部分是舒适的踏板，而非出土早期马镫的简单金属环状造型。该祠始建年代为东汉桓帝建和元年（147年），画像出自清人冯云鹏的金石拓片集《金石索》。[11]这给西方学者造成极大困惑，因为欧洲马镫普及的时间已经晚至公元8、9世纪，距离武梁祠的时间跨度太大，而且缺乏中间过渡期的考古材料。所以怀特对画像的可靠性表示怀疑，但未举出可靠证据。[12]

只有澄清了东汉时期并没用马镫，才有可能梳理出马镫产生和发展的清晰脉络。其实，武梁祠的督邮画像本身并无马镫，因为冯云鹏的时代尚无现代制版技术，其刊刻画像，实为画工对拓片的临摹，改造发挥的余地很大，故画工擅自增加马镫，且是形制比较晚近的踏板形马镫。[13]

但最早的马镫考古证据仍来自中国。1954年，西安草厂坡1号墓出土了一组铠马（披铠甲的战马）陶俑，明确塑有马镫造型。早期文物工作者认为其时代是北朝，现在逐渐改为十六国。柳涵在1959年讨论说：

有了完善的马具，尤其是使用了镫，就使人能够更快的掌握熟练的骑术，更容易驯服和控制马匹，并且使人骑在马上较为舒服、稳固、省力，便于作更快的奔驰和长途行军，也使许多战术动作能顺利进行。[14]

这是中国学者对马镫的军事作用进行的较早论述。1950年代，长沙西晋墓葬中出土了一批马和人骑马造型的陶俑，其中有四尊马身的左侧都塑有一个三角形马镫，但骑者的脚未在镫中，所以发掘报告作者推测“是供上马时踏足之用，骑上之后则不用镫了”[15]。（见图4）但中国学界当时对马镫在战争中的作用未产生足够重视，并没有系统总结马镫的发展与影响。

怀特著作在1962年出版，他当时尚未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早期马镫实物，只能根据石刻美术作品进行研究。怀特借鉴欧美东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总结了关于马镫出现和传布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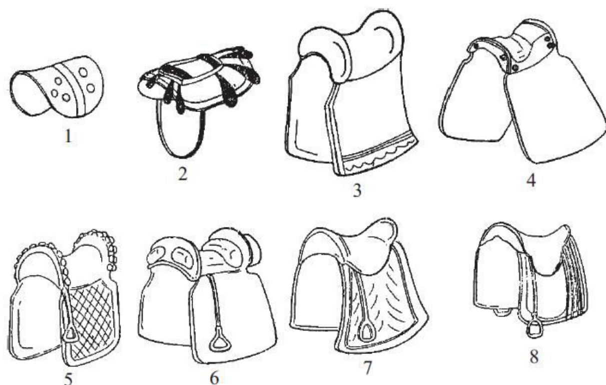
马镫最早出现在公元前2世纪的印度，最初是套在赤裸大脚趾上的绳套。由于气候原因，它不可能向北传播，但那些与印度接触的赤脚的贵族们都接受了这种绳套马镫，东到菲律宾和帝汶岛，西至埃塞俄比亚。在印度佛教文化波及东亚之际，这种马镫的核心观念也随之传入中国。到公元5世纪时，穿鞋的中国人已经在使用整只脚踩踏的马镫。这种马镫使一种新的战术，即用长矛作战成为可能（不是必然）。……[16]

怀特的中国受印度影响而产生马镫的说法，至今只是一种缺乏考古依据的推测。在1970年代中国有多座出土墓葬陆续发现马镫实物、陶俑与壁画。[17]真正意义的马镫最早在中国产生并普及，这个问题已经基本没有疑义。杨泓于1977年发表的《骑兵和甲骑具装》一文，[18]结合历史文献与出土马具文物，讨论了早期（秦汉）骑兵的作战和装备问题。他认为最早的马镫是长沙西晋墓供上马用的单马镫，到十六国、南北朝时，双马镫逐渐普及。此后，针对陆续出土的马镫和马具实物，杨泓又有两篇补充性文章。[19]

那么，到底马镫为何在中国而非在其他地方产生？仅就马镫本身无法解答这个问题，还要从马具发展的总体情况进行考察。和马镫关系最紧密的马具是马鞍。因为马镫系在马鞍两侧，骑者脚踩马镫的力量由马鞍来承受，并传递给马背。通过固定马鞍的马肚带等索具，才使骑者和马匹成为一个整体。如前章所述，东汉和三国骑兵冲击步兵军阵的战术更为成熟、普遍。冲击战术需要骑士将自己尽可能地固定

在马背上，以抵抗刺杀敌人时的反冲力，早期骑手能够采用的手段就是加高马鞍，高耸起来的前后鞍桥为骑手提供了前后两个方向的依托，能起到一定的稳定效果。所以自汉代开始，骑兵马鞍的前后鞍桥越来越高。

杨泓根据八个战国到唐代马鞍具（有些包括马镫）的考古样本，提出了马鞍具从“坐垫”到“高马鞍”的变化过程。[20]（见图2）在武威雷台墓葬出土的铜马、骑兵像，也有相对较高的马鞍造型，但又不如西晋长沙墓陶俑和安阳十六国鲜卑墓马鞍实物高（见图3），属于先秦汉初到两晋之间的过渡类型，以往研究者将雷台墓断定为东汉末期，最近又有学者提出当属西晋墓葬。[21]本书认为，从马鞍形制的变化过程来看，以东汉末期比较合理。美国学者顾传习也指出了这种高马鞍与冲击战术的关系：“……我怀疑，雷台这种包裹着骑手臀部的鞍头和鞍尾形制，也是出于同样原因发展起来的。换言之，即方便马上的战士使用矛或者戟；因为雷台铜像所用兵器正是矛和戟，并且鞍具也有此特色。”[22]但加高的马鞍给骑手上马造成很大不便，这正是马镫出现的诱因，即协助骑手上马之用。根据3—4世纪的文献和考古材料，基本可以勾勒这种技术手段的发展脉络。



1．战国（据金村铜镜） 2．西汉初期（据杨家湾陶骑俑） 3．西汉后期（据定县铜车饰） 4．魏晋（据雷台铜骑俑及铜马） 5．西晋（据长沙永宁二年瓷骑俑） 6．东晋（据南京象山七号墓陶马） 7．北齐（据安阳范粹墓陶马） 8．唐（据郑仁泰墓石马）

图2 战国到唐代的“马鞍具演变示意图”
（杨泓：《中国古兵与美术考古论集》，第1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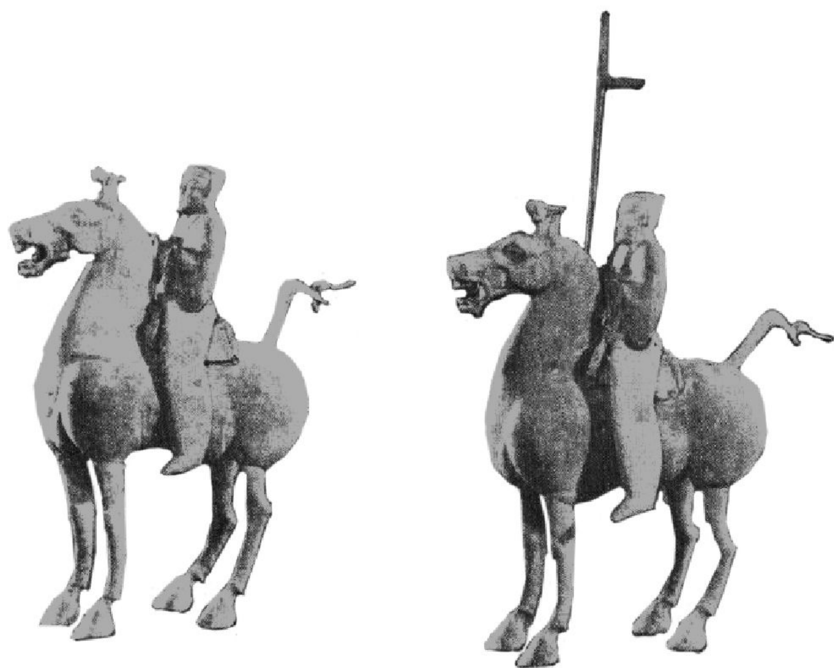


图3 武威雷台墓中的铜马与骑士造型
（《武威雷台汉墓》图版三）

第二节 骑兵冲击战术的成熟：马镫与马槊

从单马镫到双马镫的历程

在吴赤乌二年（239年），东吴交州牧吕岱平定一场叛乱，当时他年已八十，有人写信恭维他："又知上马辄自超乘，不由跨蹑，如此足下过廉颇也"[23]。从信件行文判断，当时上马应当有了某种辅助工具，可以帮助骑手"跨蹑"，吕岱不服老而故意不用，才直接跳上马背。[24]信中引用老年廉颇被甲上马的典故，但战国时代尚无单马镫，廉颇展示的只是一名普通骑手的必备技能，而吕岱是有辅助手段而不用，才引起了时人的惊异。联系考古成果可以推测，在吕岱的三国时期，辅助骑士上马的单马镫可能已经出现。

目前考古所见较早的单马镫造型，是西晋永宁二年（302年）长

沙墓葬的随葬马俑，在吕岱平乱之后六十三年，其中有四尊陶马俑的左侧都塑有一个三角形马镫，骑者的脚也未在镫中，所以发掘报告作者推测“是供上马时踏足之用，骑上之后则不用镫了”[25]。（见图4）考古实物并不代表这种技术出现的最早年代，现在出土的也未必是制作最早的单镫陶俑作品，这中间存在几十年的时间差很正常。所以可以推测，在公元240年代的三国鼎立时期，用于辅助上马的单马镫已开始运用。



图4 长沙西晋墓的陶俑，高马鞍和单马镫组合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图版十一、十二）

从长沙西晋墓的陶俑可见，这个时期马鞍的鞍桥极高，前后鞍桥之间非常狭窄。这种结构可以给骑手提供较稳定的依托，但确实也给上马造成了极大不便。出土陶俑的单马镫都在马体左侧，人都习惯从马匹左侧上马，这也可以旁证单马镫为辅助上马的工具。吕岱所在的交州和出土陶马的长沙都在长江以南，并非战马原产地和骑兵战术普及之地，对这个现象可以用两种截然相反的解释：一说它们更能证明

单马镫在整个中国文化圈的广泛运用；也可以说，是对骑马并不熟悉的地区首先发明了这种辅助上马工具，然后才向其他地区扩散。由于出土材料尚比较有限，目前难以做出定论。

但可以确定的是：从三国后期到西晋时，正是高桥马鞍与单马镫组合的盛行时期。[26]骑手在驰骋时将一只脚放在单马镫中，也可以获得一些支撑。当骑手意识到这一点时，双马镫便顺理成章地出现并普及了。罗宗真先生对此的解释非常有见地：“到魏晋南北朝时为了更好的骑坐稳当，马鞍才前后起桥，鞍桥直立，称‘两桥垂直鞍’……到了这个时候，马具中十分重要的一个部件，随着高桥马鞍的出现而产生，这就是镫。”[27]

考古材料提供的双马镫普及时代，也是4世纪的东晋十六国时。南京象山东晋墓7号墓出土一尊陶马俑，“两侧有镫”，应是双马镫的较早代表。[28]1954年西安草场坡1号墓出土了一组铠马陶俑，明确塑有双马镫造型，以前考古学者认为是北朝墓葬，现在逐渐改为十六国的前后秦时期。[29]至于较早的双马镫实物，则是辽宁北票出土的北燕太平七年（415年）冯素弗墓。[30]



图5 孝民屯十六国鲜卑墓中的马具实物复原图，高马鞍和单马镫组合（《安阳孝民屯晋墓发掘报告》图版八）

至于马镫最早见诸史籍，学界一般认为是359年东晋豫州刺史谢尚事："谢中郎在寿春败，临奔走，犹求玉帖镫。"[31]然《太平御览》引此条作"橙"[32]，则谢万当时所求未必是马镫，而可能是上马时脚踩的木凳（这也是东晋名士舒缓风度的体现）。文献中关于马镫的最早确切记载应是《太平御览》引《南燕录》，在399年的慕容德南燕朝，王銮"贯甲跨马，不据鞍由镫"[33]，即手不扶鞍、足不踩镫而跳上马背，这更反映出早期马镫作为上马辅助工具的性质。

能否在更小的范围内确定马镫的起源地？王铁英认为东北地区的鲜卑人首先采用了马镫。[34]但通过上文可见，中国南方也有西晋时期的单马镫和东晋时期双马镫陶俑，它们在时代上不晚于甚至早于东北地区的考古发现。限于目前的材料，尚难以做更深入的讨论。德国考古学家冯·勒科克曾推测："马镫或许起源于骑马民族，他们想要骑乘时不那么疲劳；或者起源于非骑马民族，他们有必要快速掌握骑马战斗的技能。"[35]这代表了思考马镫起源问题时的两个切入点，而且技术的发展也未必是绝对单线的。

不过，我们可以尝试总结中国马镫发明的脉络：汉代骑兵采用冲击战术后，用戟或矛作战需要加高马鞍保持稳定；马鞍变高后，上马困难，导致长沙西晋墓陶俑三角形单马镫的出现；这种作为上马辅助工具的单镫，到十六国时进化为双马镫，使骑兵拥有了比高马鞍更能保障其稳定性的手段。至此骑兵冲击战术也完全定型，骑兵正式成为压倒步兵的陆战主力兵种。到隋唐时期以至今日，因为双马镫早已普及，马鞍的造型反而又变得较浅，因为马镫已经为骑手提供了足够的稳定，不再需要过于高且笨重的鞍桥了。

从制造工艺的层面看，马镫本身并没有任何"技术含量"，但它经历了数百年的孕育过程。对于中世纪的西亚、欧洲，马镫是和骑兵冲击战术同步传入的，所以西方史学界未能注意两者间的先后关系，而只有从中国的文献和考古材料中，才能梳理出这一发展脉络。

以上是马鞍、马镫的作用与器型层面变迁的研究。如果我们继续追问，为什么只有中国汉朝的士兵需要加高马鞍并导致马镫的出现，难道其他民族和国家的骑兵就没有这种需要？或者像C. S.古德里奇提出的疑问，就是高马鞍配合矛戟的战术是否真正有效？因为如果这种战术根本无效，我们很难想象，从两汉到三国直到西晋的军人们都愚蠢地保留着非常不便利的高马鞍，好像高马鞍的唯一作用就是呼唤马镫的出现。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探讨中国骑兵在不同时期的军事职

能和地位，特别是中国古代骑兵面临的与其他民族文化中的骑兵完全不同的战争目的和环境，以及由此决定的骑兵战术手段，正是这种战术需要导致了鞍具、镫具的出现和变化。

马槊的普及

4世纪初，冲击作战已经成为骑兵最主要的战术，骑兵的武器也从戟进化为马槊。从前引汉代文献和画像石、随葬俑等文物看，两汉时期骑兵的近战冲击武器主要是长戟（孝堂山、孙家村画像石，武威雷台汉墓），到三国时代文献中，骑兵使用长矛的记载已经比较多见。汉魏时习惯将长一丈八尺的长矛称为“矟”或“槊”（皆音朔），[36]其长度约为今天4米左右。故从逻辑上讲，槊本属于矛，但只有较长的矛才能称为槊。槊和戟相比，最大的区别就是取消了前部横向的戈刃，从而专用于刺杀。[37]杨泓先生总结了马矟取代戟的技术原因，认为是戟横向的枝妨碍了穿透效果，造成戟对穿铠甲敌人的杀伤力不如矛槊。他举了《后汉书·董卓传》中的记载：李肃用戟刺董卓，“衷甲不入，伤臂堕车”，吕布随之用矛刺杀了董卓，以此证明戟的刺杀效果不如矛槊。[38]这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细寻戟、矛、槊三者的区别，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即骑兵刺杀武器应当在保证穿透力的同时，还要满足两个因素：

一是避免对骑手形成太强大的反冲力。戟的横刃顶撞到敌军后，显然会增加骑士落马的危险。当然，骑士可以避免用很大的力量抓握兵器，就如林恩·怀特所言，不是将戟紧夹在腋下，而是灵活地抓握在手中，以便随时可以脱手（孝堂山画像石中的汉军骑士似乎也有这种特征）。但这样做的负面作用就是冲击杀伤力降低，特别是对穿铠甲的对手可能起不到足够的杀伤效果。

二是避免兵器的长杆完全贯穿敌军身体而难以拔出。对于高速奔驰的骑士来说，这样也会带来跌落马背的危险，且无异于丧失了自己的兵器。这可以称为武器刺中对手后的“停止作用”[39]。怀特在讨论马镫骑兵的武器时说：

马镫骑兵用长矛冲击时，长矛可能完全戳穿对手的身体，使攻击者难以掌握。如果敌人众多时，这种情况会很危险。所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有必要在矛锋后面增加一个横档以方便拔出。为此许多中亚人将马尾毛绑在矛锋之后。其他人则在矛锋后的木杆上钉上一块布，或者燕尾旗的造型……[40]

怀特所言的马尾或者“燕尾旗”，在中国十六国到南北朝时代的马槊上也有体现，时称“毦”和“幡”。518年柔然可汗阿那瓌失势被迫朝拜北魏，魏朝赐其人、马铠甲七套，此外还有“露丝银缠槊二张并白毦，赤漆槊十张并白毦，黑漆槊十张并幡”，此处槊上装的白毦和幡，就类似怀特讨论的马尾和燕尾旗功用。[41]比槊上的毦、幡实用性更强的，则是金属丝的“缠”。前述西晋八王之乱时，关中军队开入洛阳，五千名骑士都手持“铁缠槊”。古代注释家和类书编辑者都没有对马槊的“缠”做出归纳解释。从文献来看，这种“缠”是用金属丝缠裹在槊锋之后的木杆上。南朝梁武帝的第四子长沙王萧晃有武力，他曾“以马槊刺道边枯蘖，上令左右数人引之，银缠皆卷聚，而槊不出。乃令晃复驰马拔之，应手便去”[42]。可见银缠能增加马槊和目标间的摩擦力，这和怀特所论燕尾旗的作用相似。[43]但在实战中，“缠”的作用尚无直接文献记载。

冲锋刺杀动作要领：交、合

林恩·怀特对骑兵战术的探讨，其知识背景是欧洲中世纪以来非常普遍的骑士战争。就在法国学者德诺埃特和怀特读军校的时代，使用冷兵器的骑兵仍然存在，所以欧美人对这些骑兵战术并不陌生。而在中国，宋代以后文、武官员分途，有实战经验的军人很少能用文章记载详细的战斗过程，有文化的士大夫又极少接触真实战争，使得全社会普遍缺乏对战争的细致了解。在这个基础上，元明以来的流行的市井说唱文学，尤其是以《三国演义》为代表的历史演义小说，又对冷兵器战争进行了很多脱离实际的虚构，形成了一整套程式化的战争叙事模式，使得中国大众对冷兵器战争有诸多误解。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骑马的武将之间的对打。在《三国演义》等作品中，所谓战争就是两员大将在阵前交锋，其他将士都是观众，两员大将的胜负就标志着整场战争的结局。而两人之间的对打又充满了虚构，两人往往可以大战数百“回合”不分胜负，甚至要等到第二天继续较量。根据演义小说改编的影视剧也往往照搬这些描写，造成古代骑兵战争的真相如同沉入迷雾，难以还原。所以，本书将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骑兵具体战术进行一些讨论，努力还原真实的历史现象，再由此探索当时的战争规律。

和步兵相比，骑兵的优势在于速度。马匹的奔跑速度远远高于人。所以使用戟、矛、槊等兵器的骑兵要靠马匹的高速冲击来刺杀对手。根据物理学的动量公式$E = \frac{1}{2} mv^2$（冲击力 = $\frac{1}{2}$ × 物体质量 × 速度的平方），对于冲锋的骑士，这个质量m是人和马相加的重量，速度v则是马匹奔驰的速

度，其动量远比手持长矛进行刺杀的步兵高，所以骑兵在战斗中必须高速奔驰以便进行刺杀。反之，如果骑兵处在静止状态就不具有动量优势，且战马是远比骑手明显的目标，很容易招致杀伤，所以骑兵战术的本质就是运动。

当骑兵互相作战时，最常见的是双方相对冲锋，在接近的瞬间用马槊瞄准、刺杀对手，同时试图躲避对手的刺杀。由于战马冲击的速度快，一次交会之后，双方距离会拉开。这样交会一次，便是一“合”，或称“交”。如刘宋朝孝武帝初年的内战中，两名骑兵军官单独决斗：“幢主樊僧整与台马军主、骠骑中兵参军段僧爱交槊斗，僧整刺僧爱，杀之。”[44]当然，在实战中这种军官两人单打独斗的场面比较少见，骑士面对的往往是敌步兵或骑兵集群，所以在一次冲击中可能要先后与多名敌军交手（如果他还幸运地活着的话）。在东晋攻灭南燕的战斗中，一支晋军骑兵击败了燕军骑兵，晋军官孟龙符追击速度太快，单独与大量敌骑兵交战：“贼数千骑围绕攻之，龙符奋槊接战，每一合辄杀数人，众寡不敌，遂见害”[45]。当骑士冲过敌军阵列后没有伤亡，且仍有战斗意志的话，可以让战马掉头再次冲锋，再进行一“合”。南齐将领张敬儿曾担任骑兵队主，为掩护主力撤退而与数千敌军交战，“敬儿单马在后，冲突贼军，数十合，杀数十人，箭中左腋”[46]。这样往复多“合”，伤亡概率极高，而所谓“数十合”显然也有夸张的成分。

冷兵器时代的战争中，将士一般都靠斩获敌军的首级记功。如北魏宗室可悉陵参与攻灭沮渠氏的北凉政权，“沮渠茂虔令一骁将与陵相击，两槊皆折。陵抽箭射之，坠马。陵恐其救至，未及拔剑，以刀子戾其颈，使身首异处”[47]。由于骑兵战斗都是在奔跑中进行的，骑士下马斩首往往很不方便，有时斩首工作需要别人代劳。刘宋朝的一次内战中，叛军将领鲁爽和朝廷骑兵军官薛安都相遇，“安都望见爽，便跃马大呼，直往刺之，应手而倒，左右范双斩爽首”[48]。南齐的一次内战，叛军首领王敬则被朝廷一方的骑将崔恭祖刺杀，但崔未能及时斩首，另一名军官袁文旷斩获了这个首级，被授予功赏，引起崔、袁二人争讼。最后齐明帝萧鸾批准给崔恭祖二百户封赏，才予了结。[49]

近距离刺杀对手比较容易，和在颠簸的马背上射箭相比，马槊对骑士的技术要求显然低了许多。但两名骑士相对冲刺时的伤亡率显然大大增加了。另外，除了用马槊刺杀对手，骑士同时还要注意躲避开对手的马槊，攻击与防守几乎同时完成，要在成功刺杀对手的同时保障自己的安全，也需要高超的技术。南朝宋、齐之间，一名骑兵军官陈天福就以善用马槊著称，他趁作战时掳掠百姓，被齐武帝萧赜处

死，但其总结的马槊技艺在南朝骑兵中传承，直到萧子显在梁朝作《南齐书》时还在盛行不衰。[50]

当时骑兵进行模拟训练时，也以在奔驰中运用马槊为要点。比如北魏将领傅永擅长骑战，年老时“尝登北邙，于平坦处奋槊跃马，盘旋瞻望，有终焉之志”[51]；东晋桓温清谈不胜，曾驰马持槊做出威胁别人的动作：“桓宣武与殷、刘谈，不如甚，唤左右取黄皮袴褶，上马持槊，数回，或向刘，或拟殷，意气始得雄。”[52]北齐文宣帝高洋酗酒昏乱，也曾用这种方式威胁老将斛律金：“尝持槊走马以拟金胸者三，金立不动，于是赐物千段。”[53]要“走马”，即让马跑起来才方便做刺杀动作，这和骑兵冲击作战的方式是一致的。

骑兵冲杀动作也可以进行双人（马）模拟对练。刘宋末年，荆州刺史沈攸之和另一名军官高道庆练习马上对战，结果因失手造成反目：“于听事前合马槊，道庆槊中破攸之马鞍，攸之怒，索刃槊”[54]。沈攸之发怒后要找“刃槊”，说明两人对练用的是没有装刃的槊杆，但即使这样还是将马鞍撞碎，也可见冲击力之大。这种情景可以联想《水浒传》第十三回，杨志在北平府和周瑾比武，双方为避免误伤也要“把两根枪去了枪头，各用毡片包裹，地下蘸了石灰，再各上马，都让他们穿着黑色衣衫。这样，两人用枪杆厮拼，身上白点多的，就当是输了”。不过小说中两人连斗“四五十合”、周瑾身上“好像打翻了豆腐似的，身上斑斑点点，约有三五十处”却不真实，因为高速奔驰中即使被包毡的枪杆刺中，也会造成很大的冲击，没有这么轻松愉快。

骑兵对战中，有技艺高超者会在两骑交会时抓住对手马槊抢夺过来。十六国初期，陇城陈安擅用“丈八蛇矛”，前赵骑将平先“亦壮健绝人，勇捷如飞，与安搏战，三交，夺其蛇矛而退”[55]。初唐时的尉迟敬德也以这种技艺著称，他曾和李世民的弟弟李元吉演练：

太宗问曰：“夺矟、避矟，何者难易？”对曰：“夺矟难。”乃命敬德夺元吉矟。元吉执矟跃马，志在刺之，敬德俄顷三夺其矟。元吉素骁勇，虽相叹异，甚以为耻。[56]

“执矟跃马”也生动表现了骑士必须借助战马的奔驰杀敌。演义小说和国产影视作品中，多有两位骑将驻马对打的场景，是完全脱离实际的。

第三节 冲击骑兵的战术运用特征

骑兵对步阵的冲击战术

和骑兵相比，步兵军阵的特点是行列严整、密集，几乎没有机动性可言。装备马镫和马槊的骑兵与步兵交战时，也习惯采用冲击的战术，直接冲入敌军密集步兵队列之中，即古人习称的“陷阵”。在汉末三国时代，这种骑兵战术就已经基本普及，到十六国和南北朝时，马镫普遍应用，脚踩马镫的骑兵在马背上更加稳定，对步兵的威胁更大。骑兵冲击、分割步兵队列后，会打乱步阵原有指挥序列，造成混乱失控，特别是步兵指挥官伤亡后，普通士兵很容易在惊恐中溃散，造成整体失败。

如东晋桓温北伐前秦时，就遭到了秦军苻生率领的骑兵冲击，苻生只带少数骑兵冲入桓温的步兵军阵中，给晋军造成大量杀伤。[57]这次战斗虽然没有彻底击败晋军，但给桓温和晋军上下造成了很大压力，使其再不敢与秦军决战，直到粮食耗尽而撤退。十余年后，前秦进攻慕容氏前燕，两军决战，秦将邓羌“与张蚝、徐成等跨马运矛，驰入（慕容）评军，出入数四，旁若无人，搴旗斩将，杀伤甚众”，燕军因而大败，直接导致其亡国。[58]东魏丞相高欢倾国攻入西魏，西魏以劣势兵力在沙苑设伏，右军统帅李弼率六十名骑兵冲击东魏中军队列，将其冲断为两截，引发军阵混乱，西魏军乘机全线攻击，东魏几乎全军覆没。[59]西魏李檦身高不满五尺（五尺约今1.3米），但在与东魏战争中表现勇猛，“跨马运矛，冲锋陷阵，隐身鞍甲之中。敌人见之，皆曰‘避此小儿’”[60]。567年北齐与北周会战洛阳，齐宗室兰陵王高长恭率五百骑兵两次冲入周军阵中，军人将其事迹传唱为《兰陵王入阵曲》，并用乐舞表现其冲杀情形，也可见时人对这种行为的推崇（此曲在隋唐两代还被列入宫廷典礼的舞曲）。[61]

当集群骑兵高速冲向步兵军阵时，对站在前列的步兵造成的心理压力非常大，缺乏战斗经验、纪律松弛的步兵会四散逃命，造成军阵在瞬间溃败。所以刘秀时代的骑兵军官耿弇谈到河北地方武装，轻蔑地称之为“乌合之众”，认为用骑兵摧毁他们如同“摧枯折腐”（已见前章）。但如果步兵部队有坚定的纪律和对抗骑兵的经验，敢于面对正面冲来的敌军骑兵，就能用弩箭和长矛给骑兵造成很大伤亡。所以并非所有的骑兵“陷阵”冲击都能成功。328年东晋叛将苏峻占领建康，与勤王的军队展开激战，苏峻部队战马较多，他本人也擅长骑战，只带四名部属发起冲击，但晋军步阵严密，苏峻无法冲开，试图掉头返回，几名晋军步兵投出了手里的长矛将苏峻刺落马下，旋即斩首。[62]东晋末，太尉刘裕派蒯恩进攻占据襄阳的鲁宗之、鲁轨父子，“恩整厉将士，置阵坚严。轨屡冲之不动，知不可攻，乃退”[63]。这都是

骑兵冲击步阵未果的战例。

对冲入己方阵列中的敌骑兵，有经验的步兵也会做坚强的抵抗，给骑兵造成杀伤，如383年淝水之战，晋军趁苻坚秦军主动后撤之机发动进攻，苻坚之弟苻融带骑兵冲入晋军，希望阻止其攻势，但在冲击中战马摔倒，苻融被杀，秦军因而大败。[64]刘宋明帝初年内战中，台军主帅刘沙弥轻骑深入，冲到敌统帅刘胡麾下，被敌军杀死。刘胡一方也有五名具装骑兵冲入台军，试图攻击台军统帅刘亮，但遭到台军弓箭手的密集射击，落马被斩首。[65]北周在讨伐氐羌军队时，将领田弘多次冲击敌阵，“身被一百余箭，破骨者九”，战马也被敌槊刺中十处。田弘和战马可能都披挂了铠甲具装，所以仍能幸存下来，但也可见陷阵的危险之大。[66]另，东魏骑将尉兴庆每次陷阵之前，都要把自己的名字写在军装背后，最后在洛阳城外与西魏军作战而死，靠衣服上的名字才辨认出尸体，亦可见骑兵冲击敌阵之危险。[67]

在冲击严阵以待的步兵时，骑兵统帅会注意避开敌战斗力最强、防范最严密的正面，选择敌战斗力较差的侧翼或后方进行冲击。但当时骑兵更习惯于多次冲击、穿越敌步阵，比较常见的是从正面穿过敌阵之后，掉头从后方再次冲击。如西晋末陶侃进攻荆州的杜曾武装，“时曾军多骑，而侃兵无马，曾密开门，突侃阵，出其后，反击其背，侃师遂败，投水死者数百人”[68]。北魏末，高欢与尔朱兆兄弟诸人决裂，双方决战于韩陵，尔朱兆首先率领一支具装骑兵从正面冲开了高欢军阵，准备从阵后再行冲锋。尔朱氏其他将领却忌惮尔朱兆骄悍，突然易帜投降高欢，或者带部属离开战场，使高欢逃脱了一场劫难，转而击败了尔朱兆。[69]

当步兵军阵的抵抗非常顽强时，骑兵往往要从多个方向进行试探冲击，才能找到步阵的薄弱环节。在刘宋孝武帝与叛乱的南郡王刘义宣的一次会战中，台军骑兵就反复冲击叛军步阵：双方在芜湖城外展开会战，台军将领薛安都、谭金都率骑兵参战，他们最初受命攻击叛军军阵右侧，但未能成功。谭金部在叛军步阵外围往返奔驰，多次尝试冲击，才在敌阵左翼找到薄弱部位，“乘其隙纵骑突之”[70]，“战良久，贼阵小拔，骑得入”[71]。台军步兵也开始重点攻击这个突破口，双方进入激战。当时一支叛军骑兵曾开到战场附近，但慑于台军骑兵而不敢投入战斗。叛军右翼战斗力依旧较强，薛安都部再次强行冲锋，“横击陷之”，造成叛军全面大败。叛军将领刘湛之逃奔到江边战舰中，仍被薛安都所部骑兵追上斩首。可见骑兵突击对这次战役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南朝的骑兵数量不是很多，能取得这样的战果，更可见骑兵在战斗中的重要意义。

在骑兵攻击敌主力步阵时，都希望能直接斩、俘敌主帅。543年，东、西魏会战于洛阳城下。东魏将领彭乐统领右翼骑兵，直接冲入西魏军左翼。恰好西魏指挥中心设在左翼，彭乐骑兵俘获五名西魏宗王及督将僚佐四十八人，将其反绑双手在阵前巡游，同时大声念诵被俘者的名字，引起西魏军心涣散溃败。东魏乘机追杀，斩首三万多人。[72]次日，双方整军再战，有东魏士兵叛逃至西魏军中，将东魏统帅高欢的旗帜告知西魏军。西魏遂“募敢勇三千人”，由贺拔胜率领，只持马槊不带弓箭，直冲高欢所在位置，引起东魏军溃败，贺拔胜旋即带领十三名骑兵紧追高欢：

胜适与齐神武（高欢）相遇，因字呼之曰：“贺六浑，贺拔破胡必杀汝也。”时募士皆用短兵接战，胜持槊追齐神武数里，刃垂及之。会胜马为流矢所中，死，比副骑至，齐神武已逸去。胜叹曰：“今日之事，吾不执弓矢者，天也！”[73]

此战射死贺拔胜战马的是东魏名将段孝先。尽管贺拔胜感叹未执弓箭，其实如果贺拔胜能像东晋对阵苏峻的士兵一样“投之以矛”，历史也许会很不一样。

特殊情况：骑兵的步战与传统骑射技艺

骑兵杀伤敌人主要靠马匹奔驰的冲击力。但当骑兵冲入敌军阵后，往往因为敌步兵密集队列的阻挡而降低冲击速度。这种情况下即使战马并未伤亡，骑兵也要下马徒步作战，因为战马如果没有“助跑”空间以再度提高速度，骑在马上也就没有意义了。

东、西魏和北齐、北周之间曾在洛阳数次大会战，双方投入兵力众多，且都习惯使用骑兵冲击对方步阵，所以这种在敌阵中下马作战的事例也比较多见。538年东、西魏在洛阳城外的“河桥之战”，双方军阵绵延十余里，步、骑兵踩踏起的尘埃遮天蔽日，双方统帅和下属部队失去联系，各部队都处在各自为战状态。西魏主帅宇文泰率骑兵冲入东魏侯景部军阵中，宇文泰战马中箭倒地，其部属以为主帅阵亡纷纷逃散，宇文泰装作俘虏才得以逃生。西魏将领王思政在敌军包围中下马作战，“用长槊左右横击，一击踣数人”，最后受伤昏厥倒在尸堆中被部下救回。[74]另一名将领蔡祐也率领十余名部属“下马步斗，手杀数人”，又用弓箭四面射击，才得以突围而归；[75]窦炽“独从两骑为敌人所追”，被围逼到邙山之下，只能下马徒步而战，他两名部属的弓甚至都被敌射断，窦炽一人连续射死多名敌军，迫使敌后撤才

寻机突围而出。[76]564年，北齐、北周会战洛阳，齐将段韶率左翼骑兵迎战周军步兵。他看到周军先抢占了邙山险要地形，遂故意率部下缓慢撤退吸引北周步兵追击，待敌追击疲乏后，段韶才率部属下马展开进攻，“短兵始交，周人大溃”[77]。

这种骑兵面临众多敌步兵、不得已下马步战的情况，在其他战场也有发生。如553年西魏军伐蜀，一百名西魏骑兵前往平定氐人叛乱武装，途中被三千多敌军包围，西魏骑兵看敌军众多，遂“各弃马短兵接战”，阵斩敌首领，击败了敌军。[78]不过在魏晋南北朝的史书中，骑兵下马作战的记载并不多，主要集中在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时期，可能是因为这一时期的军人素质较高，且富有作战主动性。

在4—6世纪，骑兵的主要战术虽然是用马槊冲击，但仍保留着传统的骑射技艺。如311年，石勒骑兵在谯郡追上了晋军主力部队，“分骑围而射之”，十余万晋军和朝贵都被射死。[79]东西魏到北齐北周时期擅长骑射的将领也很多。周齐洛阳之战中，数名周军士兵被齐人俘获。周将梁台“望见之，愤怒，单马突入，射杀两人，敌皆披靡，执者遂得还”。值得注意的是，梁台年过六十岁还喜欢披甲上马，“足不蹑镫”，保留着传统骑射时代的遗风。[80]

当时马槊虽是骑兵主战武器，但在一些战斗的关键时刻，骑射仍能发挥重要作用。如前述东魏统帅高欢战败，被西魏将领贺拔胜等十三骑紧追，“（东魏）河州刺史刘丰射中其二。胜槊将中神武，段孝先横射胜马殪，遂免”[81]。东魏北齐最以骑射著称的，是出身敕勒族的斛律金、斛律光父子。斛律金早年就以骑射赢得了柔然可汗的尊敬，他的本传记载了斛律父子都擅长骑马射猎。周齐洛阳之战中，斛律光（明月）被周将王雄持槊追击：

唯余一奴一矢在焉。（王）雄案矟不及明月者丈余，曰：“惜尔，不得杀，但生将尔见天子。”明月反射雄，中额，抱马退走，至营而薨。[82]

王雄阵亡对周军士气打击极大，直接导致主帅宇文护下令撤退。斛律金、光父子对游牧族的骑射技艺极为推重，斛律金“行兵用匈奴法，望尘识马步多少，嗅地知军度远近”，他还经常命子孙骑马射猎，并亲自检查其射击猎物的手法。这种对骑射技艺的坚持，和前述骑士下马作战的战例，都表现出当时北朝骑兵技艺、战术形态的灵活性和多样化。在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时代短短三十年间，战争之激烈、战略战术之丰富，要远远超过魏晋南北朝时的其他政权。究其根源，这一代将帅都是从北魏末的六镇之乱中锻炼崛起的武人，军事素养和经验较高。经过这一代人才走向了隋唐的统一辉煌时代，并非历史的

偶然。

第四节 游牧族对骑兵冲击战术的适应

汉代以来，中原为对抗游牧族的骑射骑兵而开创了骑兵冲击战术，但到4世纪冲击战术完全发展成熟（以马镫出现为代表），却使得北方民族获得了对中原军队的压倒性优势，他们借助骑兵入主中原，由此开启了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历史。这是骑射时代匈奴人从未企及的成就。从表面看这似乎是历史的悖论，但它不是单纯的军事技术移植问题，更有复杂的社会、政治因素。

如前所述，作为一种单兵战术，冲击比骑射给骑手带来伤亡的风险更大，尤其是冲击密集的步兵军阵时。匈奴帝国的松散政治形态，使其难以强制骑士们采用这种战术。而后世游牧族运用冲击战术，需要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单兵层面，游牧族骑士参与中原战争，学习并掌握冲击战术；（二）组织层面，摆脱基于部落联盟的分散权力结构，建立中央集权的政权体系，尤其是专业化的军队，即游牧族权力结构的中原化。

这两个层面的过渡所需时间却很不同：单兵战术的转换并不复杂，因为冲击比骑射对骑手的技术要求低，游牧族骑兵进入中原军事体系之后能很快完成这种转换；但游牧族自身的权力结构转换，则涉及其部族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等诸多深层因素，往往难以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一蹴而就。这就造成了自东汉至三国的一个普遍现象：游牧族骑兵在被纳入中原军事体系之后战斗力极强，甚至超出中原本土骑兵；但当游牧族本身与中原政权作战时，却大都遭遇失败的结局，或至少难以入塞占领汉地，而只能短暂再现冒顿帝国与西汉对峙的形势。到西晋末期，内迁游牧族在社会、政治结构层面完成“中原化”转型之后，才取得了对中原军队的骑兵优势，从而进入十六国时代。

下面就依时间顺序，分别讨论游牧族骑兵在中原接受冲击战术的过程，以及游牧族自身中原化进程与骑兵战术转型的关系，并由此探索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入主中原的深层原因。

游牧族自身的中原化历程和军事转型

自战国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以来，中原政权就习惯从林胡、楼烦等草原游牧族中招募或强制征发骑兵。[83]楚汉战争中频频见诸史籍的骑射“楼烦将”也显示了这种风习。这些加入中原军队的游牧族骑兵，或属于自愿雇佣性质，或出于被征服而强制服役，本书概称为“游牧族仆从骑兵”，他们自然要接受中原的军事纪律与战术。

西汉之后，游牧族仆从骑兵也要同步接受正在完善之中的冲击战术。东汉初为刘秀立下汗马功劳的幽州突骑，《后汉书》中有多处记载，但只有极少处提到其中有乌桓骑兵，如建武三年（27年）吴汉指挥对苏建的战斗，吴汉麾下有“乌桓突骑三千余人”，当双方列阵完毕，“汉躬被甲拔戟，令诸部将曰：‘闻雷鼓声，皆大呼俱大进，后至者斩！’遂鼓而进之”[84]。汉军由此一举击溃苏建武装。可见在吴汉的严令之下，这支乌桓骑兵采用了直接冲击的战术。东汉末的中原割据势力，普遍都使用乌桓（乌丸）等游牧族仆从骑兵。[85]

和游牧族战士在中原学习冲击战术相比，游牧族自身的集权化（中原化）历程要缓慢得多。东汉末的混战中，中原对边地控制力削弱，乌桓蹋顿兼并了塞外诸部族，军事实力大为增强，对东北沿边诸郡形成威胁，“边长老皆比之冒顿”。从这个比喻来看，蹋顿政权很大程度上是冒顿匈奴帝国的再现，其军事特点应当是以骑射为基础的袭掠，战术和政权结构都与中原差距较大。所以当曹操的正规军对其发动突袭时，“出其不意，一战而定之”，几乎完全是卫青、霍去病出击匈奴经典战例的翻版。被俘乌桓人则迁入塞内成为曹操政权的仆从骑兵。[86]

此后，乌桓作为一个部族再未实现振兴，北方塞外的主导力量变为鲜卑人。在东汉中后期，鲜卑族就已经萌生了形成政权的趋势：汉桓帝时，部落大人檀石槐统一鲜卑诸部，“尽据匈奴故地”，与东汉形成对峙态势。但檀石槐政权仍非常粗朴，“自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分别以部落大人统领之。[87]这和匈奴帝国时左、右贤王与单于三部分治的方式很类似，是游牧族的专制国家机器尚未完全成熟的一种形态。檀石槐能驾驭这些部落大人，他死后儿子则无力继承，诸部相继离散，檀石槐的帝国迅速解体。

到汉末中原战乱时，鲜卑小种轲比能部崛起，一度有仿照中原制度建立政权的举动：“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轲比能势力强盛时，一度“控弦十余万骑。每钞略得财物，均平分付，一决目前，终无所私，故得众死力，余部大人皆敬惮之”[88]。这种绝对平均分配劫掠财物的做法是草原部族联盟制的遗风，也是游牧族走向集权和中原化的阻力。但作为一种历史趋势，北方游牧族的

政权正处在加速形成期。

西晋早期使用游牧族仆从骑兵的记载不多，但4世纪初爆发的“八王之乱”，使得中原再度倚重北方游牧族的骑兵。这一时期的内战中，骑兵冲击战术，特别是对步兵的冲击战术得到广泛运用，而在这些战争中所向披靡、屡建奇功的，是一支规模不大的幽州鲜卑骑兵。304年，王浚的幽州兵攻克成都王颖的大本营邺城后，“鲜卑大略妇女，浚命敢有挟藏者斩，于是沉于易水者八千人。黔庶荼毒，自此始也”[89]。这种抢掠人口的行径和《史记·匈奴列传》中“得人以为奴婢”如出一辙，本是游牧族的战争习俗，此时却受到王浚严令禁止，鲜卑人为了避免被发觉只得将被虏者投入河中。这是王浚领导才能低下所致的悲剧，但也说明游牧族仆从骑兵必须接受中原的军事纪律。在“八王之乱”中，北方游牧族通过参与中原内战，已经完全掌握了骑兵冲击战术，由此开启了入主中原和自身深度汉化的历程。

随着匈奴刘渊和羯胡石勒相继起兵，他们凭借骑兵连续击败西晋禁军和州郡武装，终于迫使晋朝迁播江南。匈奴刘氏及石勒政权也完成了游牧族的中原化进程。他们摧毁中原军事体系的攻势中，骑兵始终是战斗力最强、使用最多的主力兵种。刘、石政权都是由迁居塞内的游牧族建立，这是和以往的檀石槐、蹋顿塞外政权最大的不同，内迁生活给这些游牧族学习中原政治模式提供了机会。对于刘、石等十六国政权的中原化（汉化、封建化）问题，周一良、唐长孺等史家已多有深入论述，本书只补充一点，就是石勒虽然出身社会底层，不像匈奴刘渊家族有融入西晋上层社会的机会，但石勒在河北地区起兵之初，是追随成都王颖的旧部公师藩、汲桑等作战，并被任命为“前队督”，必然受到了中原军队的组织和战术训练的影响。他原来一直用胡人名字，改名为汉名“石勒”就是从公师藩麾下时开始的，很可能是为编制花名册方便之故，这可以作为其接受中原军事体系影响的一个旁证。

十六国诸北方政权的中原化程度，已经使其能熟练运用骑兵冲击，这种战术至此也才完全发展成熟。如石虎时后赵最精锐的骑兵“号云腾黑槊，骑五千人”，其武器“皆以漆槊从事，故以‘黑槊’为号”[90]。当石虎进攻河西张氏政权时，“命黑槊龙骧三千人驰击之”[91]，即用长槊骑兵展开集群冲击。石赵王朝崩溃后，冉闵与慕容恪展开骑兵决战：“闵所乘赤马曰朱龙，日行千里，左杖双刃矛，右执钩戟”[92]，连续冲击燕军；慕容恪对形势的判断是：“闵性轻锐，又知吾军势非其敌，必出万死冲吾中军。吾今贯甲厚阵以俟其至……”[93]可见双方都是以骑兵互相进行肉搏冲击战，战况极为惨烈。十六国中后期的氐人苻氏、羌人姚氏政权，在战术上也已经完

全“中原化”。如在354年，前秦与桓温的北伐晋军作战时，皇子苻生亲自策马冲击，对晋军造成重大伤亡，均见本章前面诸节。而正在十六国时期，马镫发展为形制完备的双镫造型，为冲击战术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并成为这种战术完全成熟的象征。

拓跋鲜卑的中原化与军事转型个案

鲜卑拓跋部是考察游牧族中原化进程与骑兵战术转型的典型个案。因为《魏书》保存了拓跋部自草原部族时代到建立政权、王朝的完整历程，而十六国诸政权则缺乏如此详尽的记载。[94]从拓跋部的历程可以深入观察游牧族军事、政治、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

拓跋鲜卑长期生活在北方草原，“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95]，这是典型的游牧族生活方式，其部族权力结构、军事技战术应与西汉的匈奴人区别甚微。他们与中原发生互动，始于西晋末年与并州刺史司马腾、刘琨结盟，共同对抗匈奴刘汉政权。当时的拓跋部族正处在草原游牧的鼎盛阶段，“百姓乂安，财畜富实，控弦骑士四十余万”。但就在这安定富庶的同时，是其政治上的分散状态，首领家族的禄官、猗□、猗卢三人“分国为三部”。304年司马腾向拓跋部请求援兵对抗刘渊时，这三人都有自主行动之权，猗□、猗卢兄弟各自带兵参战，禄官则未参加。这也和西汉时匈奴帝国政治上的松散状态较为相似。

在这一时期，拓跋骑兵的战斗力与其部族规模并不相称。304—314年间，猗卢曾多次参与对匈奴军作战，但始终未能攻灭刘汉政权。刘汉全盛时骑兵最多不过十万，[96]且不能全部用于对拓跋军作战；拓跋部时则正当“控弦骑士四十余万”的全盛时期，304年猗卢兄弟援助司马腾时，仅猗□所领就有“十余万骑”[97]；312年拓跋人救援刘琨，在前锋诸军之外，猗卢“躬统大众二十万为后继”[98]。但这些援助都未能攻灭刘汉政权，究其原因可能有两方面：其一，在此时期拓跋人仍习惯于骑射而尚未掌握冲击战术；其二，此时的拓跋鲜卑尚未完全脱离部落联盟时期的遗风，首领并没有对部族大人及成员的专断权力，所以难以进行过于持久和艰苦的战事。这两方面虽没有直接的文献证据，但可以找到一点旁证。如312年晋阳之战，匈奴刘曜被拓跋军击败，“曜坠马，中流矢，身被七创”，后改乘下属之马逃走。[99]如果是被敌骑矛、槊近战刺伤，逃脱的几率就很低了（参照328年刘曜被石勒俘获的战例）。此次首战获胜之后，猗卢没有接受刘琨穷追匈奴人的建议，而是急于班师返回，他的解释是：“吾远来，士马

疲弊，且待终举。贼奚可尽乎？”[100]代北到晋阳并不远，且如“士马疲弊”，当在晋阳休整，未必应急于返回，这背后很可能有拓跋诸部大人的异议，以至猗卢急于返回稳定局势。现存《魏书》及《晋书》中，从未有拓跋人与匈奴汉军作战失利的记载。这颇为可疑，因为双方交战多年，拓跋部不大可能无一失利。拓跋人后来建立北魏并统治中原百余年，魏廷很可能对史书中的失败记载进行了删削，这恰恰遮蔽了其草原时代的战术特点和转型细节。[101]

从另一个角度看，在猗卢一代，由于和西晋的联系及对外扩张的势头，拓跋部首领权力集中的速度很快。305年，猗□为司马腾抵御匈奴军，被司马腾假授“大单于”之号。[102]这种来自中原的封赠，是对游牧部族走向权力集中的一种诱导。不久，猗□、禄官相继去世，猗卢“遂总摄三部，以为一统”[103]，拓跋部族政治权力逐渐变得集中。310年，猗卢又为刘琨作战，晋怀帝朝廷遂正式进封猗卢为大单于、代公，认可并鼓励其作为拓跋部的最高统治者。《魏书》的《序纪》和《刑法志》都有猗卢明刑峻法、强化首领威权的记载，唐长孺先生从“封建化”的角度对其做过精彩论述。[104]伴随着这一过程，应当有拓跋人对骑兵冲击战术的初步适应。

当然，拓跋部的集权化历时数代人，中间几经反复，其军事实力未发生质的提高，所以拓跋部先成为石虎后赵的附庸，又被苻坚前秦征服。直到前秦崩溃后，拓跋珪带领族人重新立国，才完成了拓跋部的政治集权，[105]其骑兵战术也随之发生了革命性转变。在395年，拓跋珪袭击后燕慕容宝军于参合陂：

宝众晨将东引，顾见军至，遂惊扰奔走。太祖纵骑腾蹑，大破之，有马者皆蹶倒冰上，自相镇压，死伤者万数。宝及诸父兄弟，单马进散，仅以身免。于是宝军四五万人，一时放仗，敛手就羁矣。[106]

拓跋军队“纵骑腾蹑”，显然是直接冲击甚至踩踏燕军。仅仅骑射难以给燕军造成崩溃性打击。此后短短数年之内，拓跋军队驱逐慕容氏入主中原，制胜关键也是骑兵冲击战术。例如397年，双方苦战于河北平原，燕军对拓跋军营发起夜袭，拓跋珪则在集结兵力后“纵骑冲之，宝众大败，斩首万余级”[107]。一位与拓跋珪同时的将领拓跋虔的表现，可以管窥当时骑兵作战的细节：“虔常临阵，以矟刺人，遂贯而高举。”[108]可见拓跋骑兵至此已熟练掌握使用长槊进行冲击战术。与近百年前的猗卢时代相比，此时的拓跋军队战斗力已经有了革命性提高，除了权力结构的中原化，战术革新显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09]

限于学力，本书讨论的时间下限止于南北朝，不涉及隋以后，本书得出的结论也未必适用于隋唐之后。但有些问题需要说明：（一）骑兵冲击战术出现之后，弓箭仍是骑兵重要的辅助武器，游牧族骑士尤其重视骑射。比如创建莫卧尔帝国的蒙兀儿领袖巴布尔，从他的回忆录可见当时突厥化蒙古人对骑射和马上肉搏战都非常擅长。[110]清人在入主中原之后，也长期把“骑射”作为八旗军的基本技能。（二）骑兵冲击战术虽然在十六国南北朝时已完全成熟，但隋代之后的草原游牧族，仍不一定全盘接受骑兵冲击战术，也未必都建立起中原模式的政权体系。这和他们与农业社会交往的程度，以及是否准备攻占农业社会有直接关系。比如隋和唐初的突厥人，李渊对他们的描述是：

突厥所长，惟恃骑射。见利即前，知难便走，风驰电卷，不恒其阵。以弓矢为爪牙，以甲胄为常服。队不列行，营无定所。逐水草为居室，以羊马为军粮。胜止求财，败无惭色。无警夜巡昼之劳，无构垒馈粮之费……[111]

这和《史记》中匈奴人骑射作战的记载非常相似，似乎冲击战术并不普及，如巴菲尔德所言，突厥人也只满足于对中原的“敲诈”或劫掠，没有入主中原的打算。到8世纪，回纥人称雄草原，并曾出兵帮助唐朝平定安史之乱，他们在会战中往往以少量兵力一举击溃敌军，应当是运用了骑兵冲击战术（唐代史书中较缺乏回纥人作战的细节）。但回纥人也没有入主中原的计划，只靠为唐朝充当雇佣兵获得大量馈赠。在唐代后期的内战中，沙陀骑兵以高效的冲锋陷阵著称，而且他们在五代时确实建立了自己的中原政权。到13世纪横扫亚欧大陆的蒙古人，骑兵冲击是他们占领农业社会的制胜法宝，南宋人对蒙古人战术的记载：

交锋之始，每以骑队轻突敌阵，一冲才动，则不论众寡，长驱直入，敌虽十万，亦不能支；不动，则前队横过，次队再冲；再不能入，则后队如之。方其冲敌之时，乃迁延时刻，为布兵左右与后之计。兵既四合，则最后至者一声“姑诡”，四方八面响应，齐力一时俱撞。此计之外，或臂团牌，下马步射。一步中镝，则两旁必溃，溃则必乱，从乱疾入……敌或森戟外列，拒马绝其奔突，则环骑疏哨，时发一矢，使敌劳动，相持既久，必绝食或乏薪水，不容不动，则进兵相逼……[112]

可见蒙古骑兵射箭和冲击技术并重，射箭主要是骚扰敌军，冲击则是击溃敌军的最终手段。在铁木真一代，蒙古人的集权化过程之迅速、扩张之剧烈，在人类历史上都属首屈一指，巴菲尔德将其归因为蒙古人缺少部族联盟传统的牵制，以及铁木真早年的坎坷经历。[113]所以，北方游牧族对是否接受骑兵冲击战术，以及是否进行中原化的

集权建设，是有自己的选择余地的，除了他们与农业社会交往、受影响的程度，一些个人化因素也会对历史产生影响。

拉铁摩尔曾讨论骑射技术在草原和汉地间的流传过程，他由此总结了技术与人类社会的互动关系，也完全适用于马镫与骑兵冲击战术问题：

讨论这种游牧经济与战争的目的是要说明，一种技术只有在适合一个社会的需要时，才能显现出其重要性。

因此，具有历史意义的问题，是社会与技术的相互影响，而不是技术造就了社会。[114]

马镫：农业文明和游牧文明冲突与融合的缩影

以上讨论了骑兵战术的发展和转型过程，以及由此带来的骑兵对步兵的优势地位。这次战术转型的动因是中原（西汉）骑兵寻求对抗匈奴骑兵的新战术手段。当马镫与骑兵冲击战术发展成熟之后，则又带来了北方游牧族政治上的中原化与入主中原。在怀特对欧洲中世纪的研究中，马镫和冲击战术带来了基于分权模式的封君封臣制（feudalism）。但在中国中古时代，我们却看到了冲击战术造成游牧族的政治集权化。如何解释这种差异？

本书尝试做出的解释是：贯彻冲击战术要求骑兵敢于冲锋陷阵、不畏战死，但制度和文化都可以为这种战术提供保障。中国的游牧族用权力高压、军事纪律等制度的方式贯彻这一战术，使自身走向集权政治；而在欧洲的中世纪，则是通过世袭贵族（骑士阶级）的身份认同感，即崇尚勇武的骑士文化使其富有冲锋陷阵的勇气。这似乎夸大了精神的决定力量，但在历史上并非孤例。中国的春秋社会也是基于“世卿世禄”的贵族分权政治形态，春秋的士大夫同样有驾战车冲锋陷阵的勇气，这和欧洲中世纪的骑士文化有很大相似性。

如果我们将视野拉开，可能还会产生一个疑问：这场骑兵战术革新（包括马镫的发明）为何偏偏发生在中国？游牧与农耕文明的军事冲突贯穿了整个亚欧大陆的古代历史，并不专属于中国。古希腊、罗马的骑兵多用弓箭充当步兵的辅助角色，这和中国同期的情况完全相同。[115]且西方也曾有过骑兵冲击战例：亚历山大进攻波斯的战争

中，希腊骑兵就对波斯骑兵进行过冲击作战；[116]与罗马人作战的安息骑兵之中，也有少量用长矛进行冲击作战的重骑兵（当然主力还是弓箭骑兵）。[117]但为何在马镫传到西方之前，骑兵冲击未能成为西方陆战的主导战术形式？

一个可能的回答是：古代中国游牧族对中原农耕社会形成的压力，以及中原骑兵由此产生的对冲击战术的倚重，都远远高于其他文明。因为中国处在亚欧大陆东部，农业社会与游牧社会都拥有各自广阔的发展腹地—中原汉地与蒙古草原，两种文明的形态都比较纯粹且规模庞大、发展水平较高，由此产生的冲突非常剧烈，交流也格外频繁。反观其他地区，比如中亚农业文明的核心区较小，游牧族一直对农耕社会保持压倒性优势，或者在西欧，广袤的森林充当了农业文明和游牧文明的过渡缓冲地带，都难以形成两种文明之间硬碰硬、大规模、长时期的剧烈战争。汉武帝时期倾全国之力，对草原发动大规模且持续多年的骑兵攻势，在古希腊、罗马（包括拜占庭帝国）都是不可思议的。

骑兵的冲击战术革新发生在农业社会面临草原威胁，寻求解决之道的过程中（汉匈战争）；而这种战术的完善和臻于极致，则发生在草原民族学习农耕社会、建立政权组织的过程中（两晋南北朝时期）。革新的火花往往在两种文明接触、碰撞和互相学习中迸发，而在封闭的游牧或者农业文明内部都难以产生。汉地和草原的交界地带便是这些变革的酝酿萌生之处。从骑射到冲击的进化属于具体技战术层面，但它改变了游牧族和农耕族的军事实力对比，与社会权力结构发生了复杂的互动，最终深刻影响了整个亚欧大陆和人类的历史。

---

[1] R. Zschelle and R. Forrer, *Die Steigbiigel in ihrer Formentwicklung* （《马镫形制的发展》）(Berlin, 1896), pp. 2–3。转引自Lynn White, “Technology and Invention in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Vol. 15, No. 2 (Apr., 1940), p. 144。

[2] Heinrich Brunner, “Der Reiterdienst und die Anfange des Lehnwesens”（《骑士义务与封建采邑制的产生》），*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Germanistische Abteilung 8 (1887), pp. 1–38。转引自Alex Roland,“Review: Once More into the Stirrups: Lynn White Jr.,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44, No. 3 (Jul., 2003), pp. 574–585。

[3] Lefebvre Des Noëttes, *L’attelage. Le Cheval De Selle A Travers Les Ages* (Paris, 1931).转引自Lynn White,“The Study of Medieval Technology, 1924–1974: Personal Reflections” ,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16, No. 4 (Oct., 1975), pp. 522–523。

[4] Lynn White,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怀特讨论的中世纪技术不止马镫，还有犁耕和水磨，但影响和争议最大的还是马镫部分。

[5] Lynn White, “The Study of Medieval Technology, 1924–1974: Personal Reflections”,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16, No. 4 (Oct., 1975), pp. 522–523.

[6] 顾译“横矛于双臂与躯体之间”，指将长矛夹持在腋下。“横”字不太准确，因为长矛朝向前方。

[7] 顾译“驰驱”似有误，原文当为“pommel and cantle”（前后鞍桥），即“由前后鞍桥提供前后两面的支撑”。

[8] 顾准：《〈马镫和封建主义—技术造就历史吗？〉译文及评注》，《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7页。

[9] Lynn White,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p. 28.

[10] 参见Bernard S. Bachrach,“Charles Martel, Mounted Shock Combat, the Stirrup, and Feudalism”（《查理·马特、骑兵冲击作战、马镫与封建社会》），*Studies in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History*, 7 (1970), pp. 49–75。

[11] C. W. Bishop.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6 v., Cambridge: Cambrideg University Press, 1954–1983, v. 1, p. 167.

[12] 前引怀特书第141页。

[13] 拓片原图和《金石索》对比图，参见［美］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柳扬、岑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276页。

[14] 柳涵：《北朝的铠马骑俑》，《考古》1959年第2期，第97—100页。另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

[15] 高至喜：《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第85页。

[16] Lynn White, “The Act of Invention: Causes, Contexts, Continuities and Consequences”,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3, No. 4 (Autumn, 1962), p. 489.

[17] 李庆发：《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袁俊卿：《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3期；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考古》1977年第2期；张雪岩：《集安县两座高句丽积石墓的清理》，《考古》1979年第1期。

[18] 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文物》1977年第10期。

[19] 杨泓：《中国古代马具的发展和对外影响》，《文物》1984年第9期；《骑兵和甲骑具装二论》，《华学》（第三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

年。

[20] 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中国古兵与美术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45页。

[21] 孙机认为武威雷台墓属西晋而非东汉后期，见孙机：《武威出土的铜奔马不是汉代文物》，《光明日报》2003年4月29日B3理论版；以及孙机：《关于甘肃武威雷台出土铜奔马的年代》，《南方文物》，2010（3）。何志国、郭平梁不同意此说，认为应属东汉后期，见何志国：《甘肃武威市雷台出土铜奔马年代考辨》，《考古》2008年第4期；郭平梁：《武威雷台墓墓主、铜奔马命名释义及墓葬断代》，《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5期。

[22] 见前引Goodrich, “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p. 47，引文为笔者翻译。

[23] 《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吕岱传》，第1386页。

[24] “超乘”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当时意为跳上行驶中的战车，此处当为跳上马之意。

[25] 高至喜：《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第85页。

[26] 除了长沙西晋墓随葬俑，单马镫还有考古实物，就是邺城附近出土的鲜卑骑士墓，殉葬马的鞍具可以复原，可见高而且深的马鞍造型，墓中只有一只马镫，应为单镫。但此墓中没有可以准确系年的物品，只能推测为十六国早期。见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孝民屯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86年第6期，第503页（见图5）。

[27] 罗宗真：《马镫与炼丹术–纪念李约瑟博士援华50周年》，《东南文化》1994年第4期，第8—9页。可惜罗宗真先生仅就李约瑟而提及此点，未能展开详细论证。关于冲击战术、马鞍加高与马镫出现的关系，参见Goodrich,“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p. 47；以及前引杨泓先生论文。

[28] 袁俊卿：《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但可惜的是7号墓无法断定具体年代，结合周边其他墓葬的墓志年代，只能推定为东晋中期。

[29] 柳涵：《北朝的铠马骑俑》，《考古》1959年第2期。另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

[30]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6年第11期。关于马镫考古的总结，可参见：Albert E. Dien,“The Stirrup and Its Effect on Chinese Military History”, *Art Orientalis*, Vol. 16 (1986), pp. 33–56。

[31] 《世说新语校笺·规箴第十》，第313页。

[32] 《太平御览》卷七百六十四，第3392页。

[33] 《太平御览》卷三百七十七引《十六国春秋》，第1741页。另，《太平御览》卷八百四十八引《南燕录》，“镫”作“蹬”，第3791页。

[34] 王铁英：《马镫的起源》，《欧亚学刊》（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93页。

[35] Albert von Le Coq, *Bilderatlas zur Kunst und kulturgeschichte Mittel-Asiens*（《中亚文化与艺术史图鉴》）(Berlin: D. Reimer), 1925, p.22。转引自常彧：《从突骑到甲骑具装—魏晋南北朝骑兵之演进》，《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九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9年第1—40页。

[36]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三《释名·释兵》：“矛长丈八尺曰槊，马上所持，言其稍槊便杀也。”（第1624页）

[37] 戟本身是矛和戈的合体。矛锋用于刺杀，戈刃用于砍杀和勾啄。戈的勾砍动作在战车时代运用很广，因为战车前方是马匹，无法直接朝前刺杀，只能在与敌战车交会的一瞬间，用戈横向勾砍对方。参见杨泓：《中国古代兵器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第52—53页。

[38] 杨泓：《马矟春秋》，《逝去的风韵：杨泓谈文物》，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39] 文献中虽然尚未见到这方面的事例，但在十六国初期，成汉丞相杨褒为劝谏国主李雄戒酒，故意持矛驰马飞奔。李雄事后询问，杨褒回答：“夫统天下之重，如臣乘恶马而持矛也，急之则虑自伤，缓之则惧其失，是以马驰而不制也……”（《晋书·李雄载记》，第3040页）可见持矛驰马是很容易“自伤”的行为，而马戟在这方面的危险性要大于矛。

[40] Lynn White, “The Act of Invention: Causes, Contexts, Continuities and Consequences”, p. 486.

[41] 《魏书》卷一百三《蠕蠕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300页。当然，旄、幡也有识辨敌我身份的作用，怀特同样认为燕尾旗也有此功用。

[42] 《南齐书》卷三十五《高帝十二王传·长沙威王晃》，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624页。

[43] 不过对于力量超人的骑士，用马槊刺穿对手也未必有太大麻烦。比如北魏宗室拓跋虔，他所用的马槊格外粗重，能做出很多高难度动作：“虔常临阵，以槊刺人，遂贯而高举。又尝以一手顿槊于地，驰马伪退，敌人争取，引不能出。虔引弓射之，一箭杀二三人，摇槊之徒亡魂而散。徐乃令人取槊而去。”（《魏书》卷十五《昭成子孙传·陈留王虔》，第381页）

[44] 《宋书》卷八十七《殷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06页。

[45] 《宋书》卷四十七《孟怀玉传附弟龙符》，第1408页。

[46] 《南齐书》卷二十五《张敬儿传》，第464页。

[47] 《魏书》卷十五《昭成子孙传·常山王遵附可悉陵》，第375页。

[48] 《宋书》卷八十八《薛安都传》，第2217页，另参见卷七十四《鲁爽传》。

[49] 《南齐书》卷二十六《王敬则传》，第487页。

[50] 《南齐书》卷四十四《沈文季传》，第777页。

[51] 《魏书》卷七十《傅永传》，第1554页。

[52]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四引《语林》，第1627页。另外，桓温之子桓玄也曾用这种方式威胁过别人。见《晋书》卷八十五《刘毅传附兄迈》。

[53] 《北史》卷五十四《斛律金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66页。按，此事《北齐书·斛律金传》未载。

[54]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第11页。

[55] 《晋书》卷一百三《刘曜载记》，第2694页。

[56] 《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第2496页。

[57] 《晋书》卷一百十二《苻生载记》："桓温之来伐也，生单马入阵，搴旗斩将者前后十数。"（第2873页）《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健又遣子生、弟雄众数万屯峣柳、愁思堆以距温，遂大战，生亲自陷阵，杀温将应庭、刘泓，死伤千数。温军力战，生众乃散。"（第2571页）

[58] 《晋书》卷一百十三《苻坚载记上》，第2893页。

[59] 《周书》卷十五《李弼传》："弼呼其麾下六十骑，身先士卒，横截之，贼遂为三，因大破。"此"三"为"二"之误抄，见中华书局校勘记，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240页。

[60] 《周书》卷十五《李弼传附弟檦》，第242页。

[61] 《北史》卷五十二《齐宗室诸王下·兰陵王长恭》，第147页。

[62] 见《晋书》卷一百《苏峻传》，第2630页；以及卷七《成帝纪》、卷六十七《温峤传》。但言之较详的是《魏书》卷九十六《僭晋司马叡传》，第2099页。

[63] 《宋书》卷四十九《蒯恩传》，第1437页。

[64] 《晋书》卷一百十四《苻坚载记下附苻融》，第2918页。

[65] 《宋书》卷八十四《邓琬传》，第2139页。

[66] 《周书》卷二十七《田弘传》，第449页。

[67] 《北史》卷五十三《綦连猛传附尉兴庆》，第1928页。

[68] 《晋书》卷一百《杜曾传》，第2620页。

[69] 《周书》卷十四《贺拔胜传》，第218页。

[70] 《宋书·薛安都传》，第2217页。

[71] 《宋书》卷七十四《臧质传》，第1920页。

[72] 《北史》卷五十三《彭乐传》，第1923页。《北史》卷六《齐本纪上》则载东魏战绩为俘获西魏督将以下四百余人，斩俘六万，见第228页。

[73] 《周书·贺拔胜传》，第219页。

[74] 《周书》卷十八《王思政传》，第295页。

[75] 《周书》卷二十七《蔡祐传》，第443页。

[76] 《周书》卷三十《窦炽传》，第518页。

[77] 《北齐书》卷十六《段荣传附子韶》，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212页。

[78] 《周书》卷十一《叱罗协传》，第179页。

[79] 《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上》，第2713页。

[80] 《周书》卷二十七《梁台传》，第453页。

[81] 《北齐书》卷二《齐神武本纪下》，第22页。

[82] 《周书》卷十九《王雄传》，第320页。

[83] 据《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在胡服改革之后北征草原，从林胡、楼烦等游牧族补充了大量战马和骑兵。白国红据此讨论了来自“三胡”的赵国骑兵，白国红：《关于中国第一支建制骑兵的史学思考》，《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6年第3期。

[84] 《后汉书·吴汉传》，注引《续汉书》，第679—680页。

[85] 唐长孺先生全面总结了东汉至魏晋中原王朝从乌桓、东胡、鲜卑等部族中征发骑兵的事例。参见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2—136页。另参见王子今：《两汉军队中的胡骑》，《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

[86]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31页。

[87]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书》，第837—838页。

[88] 以上见《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39页。

[89] 《晋书·王浚传》，第1147页。

[90] 以上见《太平御览》卷三百“骑”条，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383页。

[91] 《晋书》卷八十六《张重华传》，第2242页。

[92] 《晋书》卷一百七《冉闵载记》，第2796页。

[93] 《晋书》卷一百十《慕容儁载记》，第2833页。

[94] 魏末崔鸿所编《十六国春秋》有百余卷，而到唐修《晋书》诸载记则只有二十卷，此外尚有零星史料保存于唐宋类书，但大部分都已湮没无存。

[95] 《魏书》卷一《序纪》，第1页。

[96] 关于刘汉兵力规模，参见周一良先生：《乞活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8页。

[97] 以上均见《魏书·序纪》，第5—6页。

[98] 《魏书·序纪》，第8页。

[99] 《晋书·刘聪载记》，第2662页。

[100] 《魏书·序纪》，第8页。

[101] 例如305年猗□为司马腾作战，击败刘渊之事，《资治通鉴》卷八十六《考异》认为是“后魏书夸诞妄言耳”（第2708页）。

[102] 《资治通鉴》卷八十六：“诏假猗□大单于”（第2708页）。当时晋惠帝朝廷还在与司马腾敌对的河间王颙控制下，不会发诏表彰司马腾的友军。所以此号应是司马腾假授。此事《魏书》作“晋假桓帝大单于，金印紫绶”（第7页），正是用“晋”字来做模糊处理，《资治通鉴》改写时不查致误。

[103] 《魏书·序纪》，第7页。

[104] 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85—197页。

[105] 田余庆先生在探讨拓跋珪的“子贵母死”和“离散诸部”的制度中已有详尽论述。田余庆：《拓跋史探》，第31—47页。

[106] 《魏书》卷九十五《徒何慕容廆传》，第2068页。

[107] 《魏书》卷二《太祖纪》，第29页。

[108] 《魏书》卷十五《陈留王虔传》，第381页。

[109] 当然，这种围绕首领集权和军事转型而进行的“中原化”还属于较低层

次，要实现在中原的稳定统治，拓跋族人还需要全面学习汉地的一整套政权机构及文化体系，但那个层次的“中原化”已经与骑兵战术无关了。参见本书第三编北魏的军事动员诸章。

[110] ［印度］巴布尔：《巴布尔回忆录》，王治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5、137、159、162—163页。

[111]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页。

[112] 彭大雅：《黑鞑事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5—16页，个别标点有调整。

[113] ［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第239页。

[114]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47页。拉铁摩尔此处讨论的是复合弓技术从中原传入草原的过程。由于考古和文献材料的空白，这个问题可能无法获得准确的回答，但拉铁摩尔由此总结的技术与社会的互动规律则有普遍意义。

[115] 关于古罗马时期骑兵的典型战例，可参见［古罗马］恺撒：《高卢战记》，任炳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7—113页；以及［古罗马］恺撒：《内战记》，任炳湘、王士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48、147—153、271、297页。

[116] ［古希腊］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4—37、108—111页。［美］阿彻·琼斯：《西方战争艺术》，刘克俭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6、9—18页。

[117] ［美］阿彻·琼斯：《西方战争艺术》，“罗马人对抗骑马的安息人”，第24—26页。

第五章 4—6世纪南北政权的骑兵建设与运用

在4—6世纪，骑兵战术已经完全成熟定型，之后再未发生历史性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单调和千篇一律。这段时间里，各政权之间及政权内部的战争异常频繁，骑兵作战的对象、环境都多种多样。从自然环境看，既有北方草原戈壁，也有华北平原、山地，还有江南亚热带的水网丛林；从运用骑兵的主体看，既有正在中原化进程中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也有并非战马原产地的南方政权。所以该阶段骑兵战术和战例更加丰富。加之时代愈晚近，保存至今的史料文献也愈丰富，这三百年的史料密度也远远超过战国秦汉时代。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政权的骑兵建设

北方政权的骑兵武装

十六国北朝政权建立之初，都或多或少保留着传统游牧的部落组织形式及畜牧业生活方式，所以比较容易通过部落组织召集骑兵进行战争。[1]在占领汉地以后，这些政权往往结合汉地原有的世袭“军户”制度，将本民族战士作为职业兵，以此维持传统的骑兵战斗力。[2]但华北内地是传统农业经济区，并不适合发展畜牧业，十六国政权如果不能控制北方草原，就会逐渐受到战马供应不足的困扰。前赵刘曜曾下令无官职者不得乘马，后赵石虎为了征集战马，强行没收一切民间马匹，数量达四万匹。数年后，为了维持对东晋的战争，石虎又征调州郡官吏的马一万四千余匹补充军队。苻坚准备倾国攻灭东晋，也将其境内所有公、私马匹全部征用。[3]北方政权往往采取中原王朝传统的官营畜牧业为骑兵提供战马。由于史书文献中这方面材料较少，只能通过个别史料进行窥测。比如前秦苻坚统一北方后，在其建都的关中附近建设了规模巨大的马牧场，被征服的姚姓羌人、前燕慕容鲜卑都在这些牧场里充当牧奴。当苻坚在淝水之战惨败后，这些人揭竿而起，牧场恰好为他们提供了充足的战马。这也成为前秦迅速瓦解的重要原因。[4]再如拓跋北魏政权，当他们还生活在塞外时，过的是传统部落游牧生活，每年七月各部落聚会云中，东西二百里、南北百余里的山间盆地中尽是马匹，时人概算为“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

万匹”[5]。但在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与南齐政权频年战争，代北的马场已经过于遥远，孝文帝便命令宇文福在洛阳北郊的黄河两岸规划出千里之地为马场，将代北马匹牲畜迁移其中。[6]在东魏朝，高欢以丞相之职掌握朝政，其丞相府中设骑兵曹和骑兵参军，管理东魏的全部军马饲养、调配事务。在高欢之子高洋代东魏建北齐后，原丞相府骑兵曹并未像其他曹一样划归尚书省管辖，而是成为和尚书省并列的骑兵省，单独设置省主，并且由皇帝亲信的秘书人员（中书舍人或黄门侍郎）具体分管。[7]

除了在官牧场繁衍马匹，北方政权还通过战争掠夺、互市交易等手段从边疆的畜牧地区获得战马。这和以往中原王朝与游牧族的关系有相似之处。比如石勒刚称赵王建立政权时就派石虎出征岍北的游牧族，俘获牛马二十余万头。[8]吐谷浑降附于前秦后向其献马五千匹。[9]后秦姚苌从陕北胡人曹寅处获得马三千匹；[10]河西鲜卑杜崙一次就给姚兴献马八千匹；[11]乞伏炽磐的西秦更从鲜卑提孤部获得戎马六万匹之多。[12]到北魏朝，更经常从对柔然人的远征中掳获大量战马，以至当时每次出征柔然成功，北魏军队都“马力有余”，使南方的刘宋朝感到巨大压力。[13]北魏政权还经常直接从北方高车、铁勒等族征调骑兵参加对柔然和南朝的战争。许多铁勒和柔然部落甚至被举族迁徙到内地州郡驻扎（参见本书第三编北魏部分）。

为了维持骑兵部队的战斗力，十六国和北朝政权经常对骑兵进行演练。比如石虎在都城邺城外建阅马台，每月朔、晦登临台上，亲自用射响箭指挥骑兵训练。[14]晦朔分别是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和第一天，可以看作每月训练一次，每次二天。北齐原本规定用围猎方式训练军队，“月别三围”，主管骑兵省的唐邕认为过于频繁劳累，请示减少为每月两围。[15]可惜当时对军队常备性训练的记载较少，难以综合讨论。

北方军队的步骑兵比例

北方政权的开创者在起兵之初倚重的大都是部族骑兵。即使像石勒被略卖到外地为奴，脱离了原有部族关系，最初起兵时也是盗用官牧场中的马匹，最初武装集团的核心就是所谓“十八骑”[16]。但在中原地区辗转作战的过程中，北方政权会较快地组建步兵部队配合骑兵作战。这首先是因为步兵兵员广泛，装备成本极低，单兵战斗力虽然不如骑兵，但“性价比”要高得多；其次，骑兵部队擅长奔袭和野战，但难以胜任攻城、守城等作战任务，这也需要步兵承担。

同样以石勒为例，当他投靠匈奴刘汉政权，在冀州发展势力时，迅速从流民和堡聚中强征了大量青壮年，组成步兵军队配合骑兵作战。石勒在312年占据襄国之前曾流动作战多年，这期间他对步、骑兵有比较明显的功能分工：步兵主要负责守卫辎重、家眷，骑兵部队则由他亲自率领，进行远程奔袭作战。310年秋，刘粲等联军进攻洛阳，石勒带领二万骑兵南渡黄河与刘粲汇合，而命长史刁膺带步兵九万和辎重转移到重门地区固守自保。[17]由于石勒此行没有步兵，战事进行得并不顺利，未能攻克洛阳，甚至连小城仓垣也未能攻下。当时幽州勤王的鲜卑骑兵逼近，石勒只得带骑兵赶回重门，将辎重和步兵转运到黄河南岸，继续向南阳、江夏方向流动劫掠。

讨论十六国北朝的骑兵运用，一个重要问题是当时骑兵和步兵数量比例。如十六国初的328年，前赵刘曜和后赵石勒会战于洛阳西郊，石勒调集境内几乎全部机动部队参战，共有“步卒六万，骑二万七千”，步、骑兵比例接近2：1。[18]苻坚倾国进攻东晋，共有“戎卒六十余万，骑二十七万”出征，步骑比例与后赵基本相同。[19]北魏进攻后燕时，后燕集结的兵力是“步卒十二万，骑三万七千”，步、骑比例约3：1。[20]在北魏占领河北地区后，后燕宗室慕容德率领一部分鲜卑人渡黄河占据青州，建立了南燕割据政权。史载慕容德渡河时有“户四万、车二万七千乘”，数年之后，他准备进攻东晋，在境内大规模征兵讲武，共有“步兵三十七万，车一万七千乘，铁骑五万三千”，步骑比例约为7：1。需要注意的是，这时慕容德的辖区仅仅是青州一地（约今山东半岛），和北方马匹原产地直接的交通已经被北魏隔绝，因而马匹来源受到限制，导致步兵比例较高。[21]北魏孝文帝初年，大臣高闾曾建议组建一支防范柔然人入侵的部队，他提出其各兵种数量是：“二万人专习弓射，二万人专习戈盾，二万人专习骑槊”[22]。这里用骑槊的是骑兵，用弓射和戈盾的是步兵，步骑比例仍是2：1。

综上可见，十六国、北朝时期的北方政权，正常步骑兵比例在2：1到3：1之间。如果北方草原之路被切断，骑兵比例就会大大降低。这个比例到唐朝初年仍基本稳定。据《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一支标准的二万人部队，分为守辎重六千人，马军四千人，以及作战步兵一万人，步骑兵比例为5：2。[23]

第二节 北方骑兵对南作战的特征

骑兵作战的地理环境：山地与河流

在南北间战争中，因为南方政权缺少战马，北方骑兵对南方步兵占有压倒性优势。骑兵集群冲击需要开阔、平坦的地形，河流山林则是运用骑兵的障碍。在东汉末三国初，这个问题已经出现，如赤壁战后不久，曹仁骑兵与吕蒙在长江南岸的夷陵交战，吕蒙利用当地险峻的地形设伏，俘获很多曹军战马：

（吕蒙）又说（周）瑜分遣三百人柴断险道，贼走，可得其马。瑜从之。军到夷陵，即日交战，所杀过半。敌夜遁去，行遇柴道，骑皆舍马步走。兵追蹙击，获马三百匹，方船载还。[24]

如何避开这些不利于骑兵的地形，在合适的地形上展开决战，是骑兵统帅必须关注的问题。山林之外，河流也是北方骑兵作战的障碍。南方政权一直重视依托河流抵御北方骑兵。黄河地处北方，冬季会封冻，无法阻拦北方骑兵南下，所以对南方的战略屏蔽作用很有限。但汉江、淮河则对割据战争有重要作用。450年冬，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大举进攻刘宋，一支魏军进至彭城以北、泗水西岸的泡水河边。当地民众事先拆毁了桥梁，又趁魏军经过时在树林中击鼓，魏军“谓宋军大至，争渡泡水。水深酷寒，冻溺死者殆半”[25]。到梁武帝时，为防范魏军渡过淮河南下，甚至在钟离修筑了巨大的淮堰，使上游地区直至寿春尽成泽国，以迟滞北魏骑兵的攻势。

在枯水季节或者河流水势不太深急之处，骑兵可以涉水过河，且马会游泳，可以游过不太湍急的河流。所以北方骑兵将领往往运用这些渡河发动奇袭。在前秦对东晋的攻势中，晋军将领朱序驻防汉江南岸的襄阳城，他将江中所有的船只搜罗到南岸，认为这样就使秦军无法渡河。但秦军将领石越带领骑兵“游马以渡”，在南岸建立据点，抢夺船只将主力运送过河，一举攻克了襄阳外城。[26]在北魏与南齐的战争中，北魏将领韦珍受命带一支具装骑兵南渡淮河，到大别山区接应一支亲北魏的地方武装。当时齐军固守淮河上的渡口，希望隔绝魏军于北岸。韦珍自己带步兵佯攻渡口，而命令骑兵从上游水浅处涉水渡河。当双方步兵激战于渡口附近时，北魏骑兵已经迂回至齐军后方，前后夹击取得胜利。[27]魏孝文帝元宏征讨南齐时，曾指挥魏军围攻邓城。齐军将领崔慧景、萧衍率部前来解围。元宏派遣五百高车骑兵迂回到齐军后方，占领齐军来路上的河桥（证之以《水经注》，应当是淯水），截断其退路，使齐军因恐慌而陷入溃败。[28]

北方骑兵的袭掠战与季节特征

除了在会战中冲击敌步兵主力，北方骑兵还有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利用其机动性优势突入敌后纵深进行袭掠、破坏作战。这是北方民族的一种传统作战方式。对于较早的匈奴等游牧族来说，袭掠是一种战术性质的抢劫行为，只是为了满足部族成员和首领的贪欲。但在4—6世纪南北对峙时代，北方政权更有意识地在战略层面上运用这种策略。为防范北方军队，南方政权在边界地区修筑了一系列城池，聚粮屯兵进行持久防戍。北方军队强行攻城的代价很大，也无法发挥骑兵的野战优势。所以他们更倾向于在秋粮收获季节，用骑兵突入敌城池防线的后方，化整为零在乡间进行破坏，抢劫或焚烧刚刚收获的粮食，甚至掠夺人口。这使得南方城池能够征收到的粮食减少，难以维持戍兵的补给，从而影响其战斗力。

在十六国初期，东晋豫州刺史祖逖占据河南平原，依托谯城、梁城等城池与石勒政权对抗。石勒军队在争夺城市失败后，转而采取骑兵袭掠破坏战术，在秋收季节抢掠乡间地区。祖逖部众被迫男女老幼都投入抢收工作，在敌骑兵来袭时，只能烧掉田野中刚刚割下的粮食，以免落到敌人手中。这种破袭与反破袭的拉锯战持续了多年，使得祖逖军队始终难以发展壮大。[29]

东晋末，晋军试图收复后秦姚兴统治下的河南地区，在淮河以南的芍陂聚众屯田，积蓄军粮。当时驻扎边境的后秦将领向姚兴汇报此事，姚兴君臣对此的分析对策是：

（姚兴）召其尚书杨佛嵩谓之曰：“吴儿不自知，乃有非分之意。待至孟冬，当遣卿率精骑三万焚其积聚。”嵩曰：“陛下若任臣以此役者，当从肥口济淮，直趣寿春，举大众以屯城，纵轻骑以掠野，使淮南萧条，兵粟俱了，足令吴儿俯仰回惶，神爽飞越。”兴大悦。[30]

姚兴特意提出发动攻势的季节在“孟冬”即十月。这符合北方民族的活动惯例：除了这个季节战马最为肥壮，南方的粮食刚刚收获，还因为北方民族不适应南方湿热的夏季，雨季江河涨水、植被茂盛，也不便骑兵展开，而秋冬季则是骑兵驰骋的好时机。另外在兵力使用上，杨佛嵩虽然不准备强攻寿春城，但仍要用主要兵力屯驻城外监视城内的晋军主力，使之不能出城进行坚壁清野的工作；同时用轻骑部队袭掠乡野，断绝城内的军粮供应。

在北魏拓跋人与南朝的战争中，这种骑兵袭扰战术仍经常运用。

值得注意的是北魏与刘宋在422—423年争夺河南的战例。魏明元帝拓跋嗣准备进攻刘宋黄河以南地区。出征前诏命群臣讨论进攻策略，“先攻城也？先略地也？”大臣们对此发生激烈争执：带兵出征的奚斤、公孙表认为应当首先进攻黄河南岸滑台、虎牢诸城。留守的崔浩则认为南朝人“长于守城”，强攻恐怕难以在短期内奏效，不如分兵袭掠黄河到淮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列置守宰，收敛租谷”，使滑台、虎牢与后方断绝联系，其守军会不战自溃。[31]后来魏军重攻城而轻袭掠，围攻两城数月方攻克，且在攻城中付出了惨重代价，公孙表也因建言失策被拓跋嗣秘密处死。

423年河南战役之后，北魏骑兵仍经常袭掠南朝控制区。宋文帝刘义隆曾向群臣征询应对战略，何承天因此上《安边论》，他没能提出什么实质性的对策，但在上书中却记录了魏军骑兵袭掠的一些特征：

又狡虏之性，食肉衣皮，以驰骋为仪容，以游猎为南亩，非有车舆之安，宫室之卫。栉风沐雨，不以为劳；露宿草寝，维其常性；胜则竞利，败不羞走，彼来或骤，而此已奔疲……比及秋末，容更送死。猋骑蚁聚，轻兵鸟集，并践禾稼，焚爇闾井，虽边将多略，未审何以御之……[32]

这段文字中多处化用了《史记·匈奴列传》中的记载。其实此时拓跋人的生活习惯、战术和草原匈奴已经有了很大不同，比如“栉风沐雨”的游牧生活、“败不羞走”的战争态度，都不再是此时魏军的特征。但何承天描绘的拓跋骑兵习惯在秋末发起进攻，主要战术是践踏庄稼、焚烧农舍，却是这一时期的真实情况。

这种袭掠规模最大的，当数450年的拓跋焘亲征之战。此战魏军投入兵力数十万，多路同时南下，越过淮河直至长江。在大纵深的进攻中，北魏没有专注于攻城，也没有组织太多后勤粮秣供应，主要靠抢掠南方的农村地区获取军粮。江、淮之间遭受魏军严重破坏，之后多年都难以恢复。刘宋边防重镇寿阳、彭城、下邳、盱眙等都闭门固守，未被魏军攻陷。但北魏军单纯依靠抄掠为食，后勤保障很不充分，无法进行持久作战。

拓跋焘这次大规模南征之后，北魏对刘宋边境的小规模骑兵侵扰一直未曾停止，给刘宋造成很大压力。如六年之后的456年，宋孝武帝“诏问群臣防御之策”。诏旨主要关心的，就是如何对付北魏骑兵的这种袭掠，而孝武帝描述的困境和十几年前何承天的陈述基本相同：

胡骑倏忽，抄暴无渐，出耕见虏，野粒资寇，比及少年，军实无

拟，江东根本，不可俱竭，宜立何方，可以相赡？……贼之所向，本无前谋，兵之所进，亦无定所。比岁戎戍，仓库多虚，先事聚众，则消费粮粟，敌至仓卒，又无以相应。[33]

可见北魏这种骑兵袭掠没有特定的目标，也不以寻找宋军主力会战为目的，只是抢夺农田中的庄稼和农夫，可以看作一种特殊形式的“游击作战”。它直接破坏了宋军的军粮征收和供应。而宋军缺少骑兵难以做出反应，在边境屯驻的步兵不仅难以捕获敌军主力，还要吃掉大量粮食，更堕入恶性循环的怪圈。对于孝武帝提出的这个问题，刘宋文武臣僚找不出合适的对策。

宋明帝泰始（465—471年）年间，北魏趁南方内战之机占领淮河以北。而淮河以南河流、丛林较多，不便于骑兵奔驰，南方对骑兵袭掠的紧张才有所降低。但南朝一直注意北方骑兵在秋冬季节出击的特点。比如刘宋末年，萧道成担心被残暴的后废帝（苍梧王）杀掉，希望挑动北魏发动侵袭，从而使自己获得驻防边疆的任命。他嘱托亲信刘善明说，已到“秋风行起”的季节，如果在边境稍微制造事端，吸引北魏军入境报复，则可以获得离京的机会。当萧道成代宋建齐后，刘善明上书讨论边防问题，说“秋风扬尘，容能送死，境上诸城，宜应严备”，还在警惕魏军秋季的攻势。[34]此时萧道成之子、豫章王萧嶷任荆、湘二州刺史，次年春，魏军渡过淮河进攻寿春，骑兵向西南进犯南阳一带，引起南方惊恐，但萧嶷认为“虏入春夏，非动众时”，即春夏不是北方骑兵活跃的季节，所以没有进行大规模军事动员，后来事实证明萧嶷的判断正确。[35]

史书中“铠马”的数量误区

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时期，骑兵和战马都披铠甲的具装骑兵经常在战争中使用。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对具装骑兵的称呼有“具装马”“铠马”“铠骑”“铁马”“铁骑”“甲骑”等等。[36]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称呼很容易用作文学化的修辞，将没有马铠的骑兵也称为“铁马”等。

比如《魏书·姚兴传》载，后秦进攻河西的乞伏乾归，“遂入枹罕，获铠马六万匹”[37]，似乎是俘获了六万匹披具装铠甲的战马。但以乞伏乾归的国力和势力范围，不可能有这样一支强大的骑兵武装。《晋书·姚兴载记》对此的记载是：“乾归败走，降其部众三万六千，收铠马六万匹”[38]。以三万六千名部众，也不可能有六万多匹具装马。其实这个人、马比例是按从事游牧的部落，所谓“铠马”，在这里

应该是“战马”的同义语，即可以用来披铠甲作战的马匹。在两汉和三国文献关于草原游牧民族的记载中，从未提及这些游牧族使用具装战马。这有其必然性。首先，马具装（马铠）的制造工艺和成本相对较高，单纯草原民族的经济形态，不容易支持。其次，如本书前文所述，草原游牧民的习惯战术是骑射，不愿打近距离的冲击肉搏战，沉重的马具装也会降低战马的机动性。所以具装战马都是在习惯冲击战术，且对手主要是步兵的情况下采用的。

十六国初期，石勒与幽州鲜卑段部骑兵作战，“获铠马五千匹”。后来伏击刘琨率领的鲜卑骑兵，又“获铠马万匹”[39]，与石勒作战的鲜卑人当时尚未建立汉化政权，恐怕难以大规模组建具装骑兵部队，这些“铠马”应当还是普通战马。同理，北魏末年，崔延伯、萧宝夤平定关中的叛乱，有“甲卒十二万，铁马八千匹”[40]，数量也有夸大之嫌。

北魏道武帝进攻后燕时，长孙肥与四千名后燕步骑兵作战，“获铠骑二百”[41]；太武帝与后秦姚兴军队作战，“获兴甲骑数百，斩首千余级”[42]，这个数字不太夸张，而且后燕和后秦都是一定程度上已经汉化的政权，应当组建了具装骑兵部队，所以这两处应该是真正的具装骑兵。

在十六国南北朝时的文献中，除了将没有铠甲的战马误称为“铁马”“铠马”，当时文献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对真正的具装骑兵并未进行明确指明。比如刘曜的前赵政权有一支近卫骑兵部队：“召公卿已下子弟有勇干者为亲御郎，被甲乘铠马，动止自随，以充折冲之任”，在刘曜进攻河西张骏的战争中，这支亲御郎骑兵也参加了战斗。[43]但时间稍晚，东方石虎的后赵政权也有一支禁卫骑兵“云腾黑槊”，或称“黑槊龙骧”，史书只提及他们都持黑漆槊作战，总数有五千人，也曾参加进攻河西政权，但却未提及他们的战马是否有具装。[44]其实，根据这支部队的地位和当时的习惯看，他们中至少有一部分应当是有马具装的。

此外还有一个现代研究者容易误解之处，就是古代文献中的所谓“轻骑”。在中亚和欧洲很早以来就有轻骑兵和重骑兵的区别：轻骑兵没有马甲，以弓箭为主要武器；重骑兵则是人、马都有铠甲，以长矛冲击为主要战术。[45]但在中国从来没有这种区分的概念。中国文献中的“轻骑”，都是指不带后勤辎重的纯骑兵战斗部队，侧重的是行军速度因素；与之相对的概念，则是携带全部辎重的骑兵（辎重往往用大车运输）。所以，中国的“轻骑”未必没有具装，而非“轻骑”的骑兵也未必有具装，具装骑兵在战斗中也可能卸下具装作战。总之，当时大量的骑兵战斗，史籍都未言明是否是具装骑兵，从而对现在的研

究造成了极大不便，所以本书不用专门章节讨论当时具装骑兵的战术问题，对于一些可以认定是具装骑兵的史料则进行单独讨论。

第三节 南方政权的骑兵建设

南方骑兵建制与规模管窥

自曹魏明帝青龙年间尚书省开始有骑兵曹，到西晋时依旧沿袭。在与刘、石武装的战争中，西晋主力部队都在中原战场消耗殆尽。东晋政权在江南重新立国，依靠的是南方诸州的地方军，基本没有骑兵武装，尚书省的骑兵曹亦被废止。亲朝廷的北方地方势力与江南隔绝，如并州刘琨、凉州张轨、辽东鲜卑段部等，也无法为东晋朝廷提供骑兵。所以东晋政权建立之初骑兵建制基本是空白，掌握、运用骑兵战术的问题更无从谈起。

东晋朝廷直辖的兵力较少，大州刺史、都督的军府拥有较多军队，是与北方作战的主体。在东晋立国数十年中，这些地方实力派通过与北方政权的战争，逐渐能搜罗一些战马，建立起小规模的骑兵部队。东晋末刘裕在征服南燕、后秦的战争中，俘获了很多骑兵和战马，使晋军骑兵规模一度增加，所以当他称帝建宋后，又增加了尚书省骑兵曹的建制，由一名尚书郎主管。但刘宋缺乏新的战马补充，随着自然老化和与北魏军作战的损失，战马数量迅速减少。到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曾将骑兵曹裁撤，但次年即恢复。这反映了刘宋政权骑兵数量在走下坡路，制度因而产生摇摆。到宋明帝刘彧时，淮北广大地区被北魏夺取，刘宋疆界收缩到淮河沿岸，骑兵数量更为减少，因而骑兵曹被再度裁撤。[46]此后历经齐、梁、陈都不曾恢复。

北方政权对南方威胁最大的，是人、马都披铠甲的具装骑兵（“具装”是东晋南朝用语，十六国北朝文献一般只称“铠马”“铁骑”等）。所以东晋军队很重视收集、缴获战马具装。石虎后赵曾以七千骑兵渡过汉水攻击襄阳，晋守军桓宣部突袭得手，缴获了一些“铠马”。[47]前秦军队对长江中游展开攻势，在逼近竟陵时，晋竟陵太守桓石虔率部夜袭，取得战果“斩首七千级，俘获万人，马数百匹，牛羊千头，具装铠三百领”[48]。从斩、俘总数和缴获的马匹、具装铠甲比例看，这支前秦军中骑兵数量并不多，具装骑兵也只是骑兵中的一部分。这可能和竟陵一带多山林河川，不便骑兵作战有关。383年秦晋淝水决战，晋豫州刺史桓伊率部参战，在胜利后收集了很

多秦军丢弃的“人马器铠”，但多数都已经残损破坏。经过数年修补，拼凑出完整的步兵铠甲五百领、马具装一百具。桓伊临死前将这些铠甲上交朝廷，受到诏书嘉奖。[49]淝水之战十万以上秦军大溃败，[50]而桓伊所部只能收集到如此少的铠甲装备，说明秦军中具装骑兵所占的数量也不多。

东晋末年刘裕主政，对北方政权采取攻势。409年，刘裕晋军与南燕会战于临朐，南燕一支“具装虎班突骑”—铠甲上都绘着虎斑花纹的具装骑兵—试图从后方攻击晋军部队，但被晋军沈林子部阻击。[51]在晋灭南燕之后，这支具装骑兵被晋军收编，随后返回江南，参与对卢循天师道军的作战。

东晋、南朝政权的地域和战略环境，和三国鼎立时期的东吴基本相同，其战马来源、骑兵规模也有相似之处。黎虎先生曾总结东吴主力军队步、骑兵比例常为40：1，但东晋南朝史料中则未有这么明确的比例。这反映了两个时期军事体制的区别：东吴皇权强大，对军队的编制、装备有统一而明确的管理，东晋、南朝则多为地方实力派拥兵自重，缺乏统一的军队编制模式。史料中几乎没有东晋时期骑兵数量的明确记载。从刘宋开始这方面的材料才稍多一些。另外，南方政权的军队中骑兵数量、步骑兵比例并不一致，一般是邻近北方战区诸州的军队，战马和骑兵会多一些。他们经常与北方政权作战，需要比内地州府更多的骑兵武装，且这些州府可以通过贸易、缴获等从境外获得战马。这些北境部队在对北方作战、南方内战中都表现得最为活跃。

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刘宋政权试图收复河南。刘义隆诏书称北伐兵力近十万，其中段宏所率“精骑八千，直指虎牢”[52]，但这些数字都做了严重夸大，不能据此判断宋军的骑兵规模。宋明帝即位之初，刘宋境内发生大规模内战，当时豫州刺史刘胡也投入到反对刘彧的阵营中，参加了向建康的进军。他统帅的部队有“众三万，铁骑二千”，在一次作战时，则言其有“步卒二万，铁马一千”[53]。第二次的数字比较接近实际，则步骑比例为20：1。刘宋末年，江州刺史、桂阳王刘休范起兵反对萧道成，集结士兵有“众二万人，骑五百匹”[54]，步骑比例为40：1。南齐时，为对抗魏孝文帝元宏进攻沔北，萧鸾派崔慧景“率众二万，骑千匹”前往援助，[55]步骑比例20：1。这些战争中，刘胡的豫州与北魏接境，骑兵比例较高；崔慧景之前任豫州刺史，在援助沔北时得到了朝廷直属的“台军”补充，骑兵比例也较高。至于刘休范的江州，地处长江两岸，与北魏并不直接接境。可见内地的江州骑兵对步兵比例为1：40，这是东吴时主力军的正常水平。而边境州的比例能达到1：20甚至更高。

在南齐末，少帝萧宝卷昏乱，引起雍州刺史萧衍起兵。萧衍在檄文中列举自己的兵力，其中说“即日遣冠军、竟陵内史曹景宗等二十军主，长槊五万”[56]，似乎有二十个骑兵军、五万骑兵。但这种檄文的夸大之辞不能相信。当时搜遍南朝全境也不可能拼凑起五万骑兵。《梁书》载萧衍起兵时，集结其治下诸郡的兵力，其中上庸太守韦叡“率郡人伐竹为筏，倍道来赴，有众二千，马二百匹”，华山太守康绚“举郡以应高祖，身率敢勇三千人，私马二百五十匹以从”[57]。这些战马构成了萧衍军的主要骑兵力量。这两人都是边境侨郡太守，因为地处北境，拥有较多的战马，步、骑比例10：1左右，骑兵占比非常高，但总量并不算多。

在梁朝中期，有些军队中的骑兵比例曾达到较高的数字。比如豫州刺史、都督北境七州诸军事的夏侯夔，“有部曲万人，马二千匹，并服习精强，为当时之盛”，步骑比例达5：1，几乎是南朝骑兵的巅峰。[58]这个时期骑兵增加，和梁武帝普通末年开通了与吐谷浑、河西的通道，可以大量进口战马有关（参见下文）。另外，梁中期，陈庆之乘北魏内战带领七千士兵北征，当转战到虎牢城下时，已经能“率骑三千”与魏军作战。[59]这些战马应多为缴获而来。

战马来源与天监十三年西路“马道”的开通

东晋、南朝政权地处南方，与马匹原产地存在地理阻隔，所以战马数量很有限，也难以组建强大的骑兵武装。关于东晋、南朝的战马来源，黎虎先生《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已有详尽论述，概言之，基本来自与北方政权的交易或战争虏获，以及辽东海路、西南（川滇及河西），所以这部分内容本书从略。[60]

但黎虎先生论文尚有可商榷补充之处。首先是东晋南朝的所谓“蜀马”，黎虎先生认为产地为蜀地（益州），这个说法恐怕难以成立。当时“蜀马”应是指产于吐谷浑和西域，经蜀地贩运到中原或江南的马匹，其原产地并不在蜀地。如黎虎引《北史·西域传》：“波路国……有蜀马”，遂以为此马来自蜀地。其实不然，《北史》同卷“女国，在葱岭南……出鍮石、朱砂、麝香、犛牛、骏马、蜀马”[61]。明确可见所谓“蜀马”乃女国当地所产。另，《晋书·吐谷浑传》亦云其地“出蜀马、牦牛”[62]，可见吐谷浑本地原产的马也称蜀马。这是因为西部马匹要转运到江南，蜀地是重要中转站。在这些原产地看来，这些马匹是卖往蜀地的。在江南政权看来，这些马匹是从蜀地买来，错将中转站当成了原产地。

当然，西域马匹也可以不经过蜀地，而从河西和关中进入中原。450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南征刘宋，在彭城外对宋使节说，“脱须蜀马，亦有佳者”[63]，即准备送蜀马给宋人。这是因为拓跋焘已经平定了关中和河西，可以从北路得到西域的“蜀马”之故。蜀地在刘宋控制下从未失守，如果蜀马原产于蜀地，自然轮不到拓跋焘来送给宋人。[64]

南方政权被阻断了与蒙古草原的交通，但如果能保有蜀地，就能沟通云南、西藏，以及北通汉中、河西地区，从这些地区进口马匹。但由于路途遥远，地势崎岖险峻，沿途割据政权作梗等等，造成战马西来之路时通时塞，能够进入江南的马匹数量很有限。到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年），吐谷浑遣使入梁到达建康，从此，梁朝不仅建立了与吐谷浑的稳定联系，且吐谷浑以西、以北的河西以至西域诸国，都能够过境吐谷浑与梁朝进行贸易交流。这从根本上改善了梁朝马匹短缺的局面。《梁书》对此事的记载为：

其界东至垒川，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盖古之流沙地焉……有青海方数百里，放牝马其侧，辄生驹，土人谓之龙种，故其国多善马……子休运筹袭爵位。天监十三年，遣使献金装马脑钟二口，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十五年，又遣使献赤舞龙驹及方物。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稍桀黠矣。[65]

吐谷浑通使江南，必须经过益州即蜀地。吐谷浑王请求在益州建造佛寺，也有在益州常设办事机构的用意。此时益州刺史是梁武帝之子、鄱阳王萧恢，他上任恰恰也在天监十三年。之前，益州境内驿传所需马匹都要向民间征调，给百姓造成很大负担。萧恢“乃市马千匹”，交给负责驿传公务的民户饲养，“百姓赖焉”[66]。如此大规模的马匹贸易，在以往东晋、南朝历史上从未有过，三国时期的蜀汉和吴也未曾有过，这应该和刚刚开通了与吐谷浑的商路，可以大量进口马匹有直接关系，即所谓“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

天监十三年是南朝与西部交通的关键性一年。据《梁书》卷五十四《西北诸戎传》，在此年之前，与梁朝有联系的只有于阗（天监九年）、宕昌（天监四年）、邓至（天监元年）、武兴（天监初），其中宕昌、邓至和武兴都比吐谷浑靠近内地，且辖境有限，能提供的马匹不会太多。但自天监十三年之后，河西、西域入梁通使的国度有：芮芮国［即柔然，天监十四年（515年）］、滑国［天监十五年（516年）］、周古柯国［普通元年（520年）］、呵跋檀国（普通

元年）、胡蜜丹国（普通元年）、龟兹国［普通二年（521年）］、白题国［普通三年（522年）］、末国［中大通二年（530年）］、高昌［大同中（535—545年）］、渴盘陁国［中大同元年（546年）］等。在不长的时间内，这些国家纷纷与梁朝通使，应与吐谷浑和益州之间开通了贸易道路有直接关系。这个时期梁朝政治比较稳定，国力强盛，经济富裕，吸引这些西道国家前来贸易，梁朝也获取了足够的马匹。如前述夏侯夔能拥有私马二千匹，堪称一时之盛。[67]梁武帝末年其子武陵王萧纪担任益州刺史，“在蜀十七年，南开宁州、越嶲，西通资陵、吐谷浑……器甲殷积，马八千匹”[68]，马匹之多，在东晋南朝三百年实为空前绝后。[69]

但梁武帝并没能抓住这个机遇组建起强大的骑兵部队。当时南北分裂割据已久，南朝人早已习惯江南水乡生活，其军队以步兵和舟舰为主，骑兵只是处于辅助地位。在整个梁朝，长江下游地区马匹一直很少。梁武帝末年，东魏叛将侯景发动突袭，渡过长江攻克建康，控制梁朝政局。史载侯景渡江时有“马数百匹，兵千人”[70]，到侯景控制梁朝的长江中下游之后，与陈霸先作战，兵力是“众万余人、铁骑八百余匹”[71]，骑兵数量并没有明显增加，说明梁的长江下游地区仍非常缺少战马。当时西魏乘机南下占领益州，切断了南朝的马匹进口通道。此后的陈霸先军也一直以步兵为主力，没能组建起大规模的骑兵，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南朝的灭亡。

第四节 南方骑兵作战特征

对北军的破袭作战

南方政权的骑兵数量少，在对北方战争中往往捉襟见肘，不堪应付。但如果能利用北方军队疏于防范的麻痹心态，对其发动突袭，也往往能获得一定战果。

在宋少帝初抗击北魏的战争中，司州刺史毛德祖驻防虎牢城，仅能拼凑起一支二百人的骑兵部队在黄河南岸巡防。这支骑兵曾对一支千人的北魏军发起突袭，取得俘获二百人的战果，但随后遭到五千余名北魏骑兵的围攻，很快溃败。此后毛德祖部据守虎牢城直至陷落。[72]和这场骑兵战斗类似的，是梁武帝大通元年（527年）梁军北伐涡阳，北魏军十五万前来救援（这个数字可能有夸大），前锋在树林中驻营。梁将陈庆之认为魏军选择在茂密的林地宿营，是因为远来疲惫

不愿作战，因而率领二百名骑兵进行突袭，击溃了这支军队。[73]这两次战斗，都是利用魏军初入宋境、对战场环境比较陌生的机会进行攻击，所以能够取得战果。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初，魏军再次大举南下，刘宋淮北城池都闭门坚守。一支魏军驻扎汝阳，负责看管掳掠来的刘宋百姓。宋文帝刘义隆获取这一情报，命彭城驻军“遣千骑，赍三日粮袭之”。当时刘义隆之子刘骏驻防彭城，他征发彭城百里之内的军民马匹，共收集一千五百匹组成五个骑兵军，前往五百里之外的汝阳。这支部队接近汝阳时再次拣选马匹，只选取一千一百匹精干堪用的战马前往战区。当时看守俘获百姓的北魏军营在汝阳城北三里，魏军没想到彭城方向宋军会进行远距离奇袭，没有防备。宋骑兵杀死魏军三千余人，焚烧其辎重，被俘百姓大都趁乱逃走。但这支宋骑兵在返回途中被北魏骑兵追击，因连日奔驰作战疲劳不堪而溃败，六名主将中三人战死、被俘，能够返回后方的士兵仅九百余人，马仅四百匹。[74]

这场战斗说明，在北方大部队快速推进时，后方勤务部队会存在疏于防范之处。宋军骑兵如果能抓住机会进行奇袭，可以收到较好战果。但这次战斗也暴露出刘宋政权骑兵建制的弱点，即缺乏统一和集中，马匹需要临时征集；士兵和军官之间缺乏协调，也影响战斗力。这支部队溃败的首要原因，是一名军主垣谦之临阵先退所致（此人事后被处斩）。所以南方军队战马、骑兵数量少固然是一大缺憾，更重要的则是骑兵缺乏战斗经验，在战斗中往往难以抓住打击敌军的机会。

对北魏骑兵正面作战

北方政权骑兵数量多、战斗力强，对南方政权的威胁最大。如北魏孝文帝亲征，给南齐人印象最深的是魏军“铁骑为群，前后相接”[75]。所以南北方会战时，南方骑兵最主要的对手是北方的骑兵而非步兵。在这种双方骑兵数量、素质极不对称的战斗中，南方仍不缺乏擅长马槊冲锋的骑兵将领（有些是从北方投诚而来）。这种南北骑兵对战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具装骑兵不如无具装骑兵机动性强。北方骑兵的主要作战对象是南朝步兵，经常披具装铠。南朝骑兵将帅因此扬长避短，有意用轻装骑兵冲击敌笨重的具装骑兵，往往能取得出奇制胜的效果。如刘裕伐南燕的临朐战役，南燕方面投入了“具装虎班突骑”，晋军当时没有具装骑兵，史书仅提及一部分“轻骑”为“游军”，担任侦察警戒任务。[76]但晋军轻装骑兵参与了对鲜卑骑兵的战斗，

并取得了临朐战役的胜利。[77]

再如元嘉末年（453年）刘宋对北魏的北伐，西路宋军从襄阳出发，进攻北魏弘农、陕城方向。双方在陕城外展开会战。宋军统帅骑兵的薛安都原是北人，比较擅长骑战。两军在陕城下列队布阵时，一支北魏骑兵首先奔驰到宋军附近挑战。薛安都骑具装战马冲刺，“瞋目横矛，单骑突阵，四向奋击，左右皆辟易不能当，杀伤不可胜数”。当两军主力进入激战后，北魏突骑冲击宋军步阵引起宋军惊恐。薛安都脱下头盔铠甲，“马亦去具装，驰奔以入贼阵”，与北魏具装骑兵厮杀，“当其锋者，无不应刃而倒”。此举极大缓解了北魏骑兵对宋军的威胁。当天双方战事僵持，魏军仍固守陕城。次日，双方再度开战。宋军步、骑兵左右分开列阵。当两军激战时，薛安都“不堪其愤，横矛直前，出入贼陈，杀伤者甚多，流血凝肘，矛折，易之复入”，激战一天后魏军溃败，被斩首及俘获数千。这是刘宋对北魏为数不多的胜利之一（但随着东线的溃败，西路这支宋军不久也主动撤退）。[78]薛安都骑兵的突出表现，是此次宋军获胜的重要原因。

宋孝武帝孝建初年（454年），魏军对泗水（清水）以东、黄河以南的刘宋据点展开进攻。宋台军骑兵幢主焦度受命增援，在清口“刺虏骑将豹皮公堕马，获其具装铠槊，手杀数十人”[79]。在南齐初年，北魏军数次对齐军边境城垒展开攻势，建元三年（481年），魏军围攻泗水入淮处的角城，齐将周盘龙与其子周奉叔前往解围，以数百骑兵对抗上万北魏骑兵：

盘龙子奉叔单马率二百余人陷阵，虏万余骑张左右翼围绕之，一骑走还，报奉叔已没。盘龙方食，弃箸，驰马奋槊，直奔虏阵，自称“周公来！”虏素畏盘龙骁名，即时披靡。

时奉叔已大杀虏，得出在外，盘龙不知，乃冲东击西，奔南突北，贼众莫敢当。奉叔见其父久不出，复跃马入阵。父子两匹骑，萦搅数万人，虏众大败……[80]

这段记载可能有一定夸张。但魏军指挥此次南征的统帅是冯熙、元嘉，他们的本传都没有记载在角城（淮阳）的这次战斗，可能小有损失而不予记载（如果有大胜或大败则不会遗漏）。再如梁天监初年（502年），冯道根驻阜陵阻截自寿春南下的魏军，“魏将高祖珍以三千骑军其间，道根率百骑横击破之，获其鼓角军仪”[81]。梁末，数万北齐军队渡过长江运动到建康城北。陈霸先率部与之会战，部将侯安都“率十二骑突其阵，破之，生擒齐仪同乞伏无劳。又刺齐将东方老堕马”。南方阴雨泥泞阻碍了北齐骑兵的发挥，当双方决战于幕府山时，侯安都带步骑兵共千余人绕到齐军后方攻击，造成齐军溃败，在

南方军队追击下几乎全军覆没。[82]可见小股南方骑兵在面临大量北方骑兵时，如果敢于猛烈冲击，往往会使敌陷入混乱，难以做出反应，从而取得一定战果。

不擅长骑兵集群运用

以上都是南方少量骑兵，甚至是骑兵统帅单人独马面对大量敌骑兵时的成功战例。这些夸张的战例有其原因：大规模军团在受到小规模、高机动性的敌军冲击时，往往因为信息传达、指挥不畅而陷入混乱；披着沉重具装铠的骑兵难以追逐轻装骑兵；以及南方政权为了鼓舞士气而进行的夸大宣传。毕竟在很多战役中，小股南方骑兵都免不了被优势敌军歼灭的命运，如前述毛德祖的先胜后败之战。但这些颇具个人英雄色彩的战例背后，南朝骑兵的不足也很明显。当南朝政权努力集结起一支规模较大（超过千人）的骑兵时，统帅缺乏调度、指挥经验的弊病就会暴露出来，且基层作战单位之间也缺乏协同配合。

除了前述530年千余名刘宋彭城骑兵进行破袭战的例子，在普通四年（523年），梁对北魏大举北伐，由于开通了与吐谷浑马匹来源，合肥裴邃部下骑兵达三千之多。在北伐到寿阳城下时，梁骑兵的指挥协调显然发生了问题，与魏军作战失利被迫撤退。裴邃收集败兵对骑兵组织进行整合，改变了以往东晋南朝军队只以红色（绛）为军装的习惯，“令诸将各以服色相别”，他自己直接指挥下的骑兵都穿黄袍，“自为黄袍骑”。在稍后的进攻中梁军获取了一定战果，占领了一些魏军城垒，但裴邃未能攻克寿阳便死于军中，其整合过的骑兵也不再见于记载。[83]从数量上说，这应该是东晋南朝在特定战区集结骑兵数量的巅峰。再如南朝陈末的将领萧摩诃，本人骑术很精湛，也有很多单人独骑的战斗经历，在进攻北齐时，他率部进军吕梁与齐军交战，曾“率七骑先入，手夺齐军大旗，齐众大溃”。不久后周灭齐，萧摩诃又与周军数千骑兵作战，“领十二骑深入周军，纵横奋击，斩馘甚众”。北周援军赶到并切断了陈军后方水路。当时陈军有步兵三万，具装骑兵二千（可能只有部分有具装），几乎集中了举国的骑兵战斗力，但统帅吴明彻丧失斗志宣布撤退，在归途中被周军阻击，乘船的步兵几乎全部被俘获，只有萧摩诃带领骑兵逃回江南。[84]可见在骑兵规模较大时，南朝的统帅很难发挥其集群战斗力。直到589年隋军渡江，这些陈军骑兵再也没能有突出表现。

骑兵在南方内战中的作用

除了与北方政权作战，东晋南朝在长江流域的内战也很频繁。当作战双方都是“南方化”的、以步兵为主的军队时，规模不大的骑兵常在战场上有突出表现，甚至对战局起到决定性作用。南方民众在生活中很少接触马匹，临时起事的民众武装尤其缺乏对骑兵的战争经验和心理准备，往往少量正规骑兵就可以制造很大恐慌。比如东晋末天师道徒在会稽起义，刘牢之率北府兵前往镇压，天师道军据险固守。刘牢之之子刘敬宣率领一支骑兵迂回到天师道军后方，“吴贼畏马，又惧首尾受敌，遂大败”[85]。由于缺少骑兵及对抗骑兵的经验，天师道军难以在陆地与朝廷正规军抗衡，只能依托舰船和海岛进行水上流动作战。

410年，当刘裕率晋军主力出征南燕时，天师道军又从广州起兵，乘战舰从湘江、赣江入长江，直抵建康城外。刘裕仓促从青州回师，为巩固建康人心，他派千余名从南燕俘获来的“具装虎班突骑”沿江岸巡逻，“皆被练五色，自淮北至于新亭。贼并聚观，咸畏惮之”，给江心洲上的天师道军极大震撼，使其长期不敢上岸决战。[86]南齐武帝萧赜时，昔日天师道起事的会稽、钱塘地区再次发生起义，萧赜“遣禁兵数千人，马数百匹东讨”，负责指挥骑兵的是擅长马槊的马军队主陈天福，结果“贼众乌合，畏马。官军至钱塘，一战便散”[87]。到明帝萧鸾末，因其诛杀大臣激起老将、会稽太守王敬则反叛，在向建康进军途中，百姓十余万人持农具参加。当叛军攻击朝廷军队固守的营垒时，后方遭到朝廷马军冲击，“白丁无器仗，皆惊散，敬则军大败”，王敬则被朝廷骑兵刺杀。[88]这些战例说明，南朝骑兵虽然规模、战斗力难与北方抗衡，对付江南地区的民变和起义军却占有绝对优势。

南朝骑兵在内战中非常重视使用具装（马铠）。骑兵在南方内战中的主要对手是步兵，马铠在冲击密集步阵中自然用处较大。但有些非冲击作战的场合，南朝骑兵仍在使用具装铠。如刘宋元嘉末，政府军进攻汉水流域的蛮人部族，蛮人据险筑堡寨固守，官军“以具装马夹射，大破之，斩首二百级”[89]。宋军骑兵只是从远处奔驰射箭，并没有采取冲击作战（对堡寨工事也无法直接冲击），却仍不愿放弃使用具装马铠。再如宋明帝初年对抗“四方反叛”的内战中，萧道成受命带领一支三千人的军队平定南路叛军，当时朝廷军队主力都已调往芜湖，萧道成部下的马匹没有具装铠可用，遂临时以棕榈纤维编织成马铠，“编椶皮为马具装，析竹为寄生，夜举火进军”，叛军看到这样一支“具装骑兵”，吓得不战而退。[90]“寄生”是立在马鞍后的穗状装饰

物，并无实战意义。[91]但萧道成在仿造马甲的过程中，连这个细节也不放松。这说明具装骑兵对南方步兵有很强的威慑力，以至刘宋骑兵在难以保障实用性的情况下，仍然顽固坚持着具装骑兵的外在形式以震慑敌军。

在梁武帝朝，侯景以叛将身份偷渡江南，占领建康。虽然侯景的骑兵并不多，但他很善于利用骑兵进行长途奇袭，在与长江上游梁武帝诸子孙的战争中屡屡获胜。如梁武帝之子萧纶在齐昌郡准备联结西魏，侯景部下任约派“铁骑二百”奔袭，击败萧纶并迫使其逃亡。[92]当上游战事越来越激烈时，侯景又派宋子仙“率轻骑三百”长途袭击郢城，不仅活捉郢州刺史萧方诸及其军府臣僚，还控制了前线梁水军将士的家属，使其不战而溃。[93]在与侯景军队作战过程中，梁军也在总结防范和运用具装骑兵的战术。在陈霸先部与侯景在建康城外的会战中，陈霸先军三万余人，侯景军步兵万余、铁骑八百余，双方都用铁骑部队对敌步阵进行冲击。当侯景军的营栅相继被攻破时，侯景带百余骑兵“弃矟执刀，左右冲阵”，试图冲散陈霸先军，未能成功，侯景军全线溃败。[94]

从总体上看，由于江南地区水网纵横、丛林较多，并不适合大规模骑兵的集结和展开，[95]所以江南战事都以小规模骑兵的灵活运用为主，从未发生过北方政权间惊心动魄的大规模骑兵会战场面。

---

[1] 这些少数民族建立政权之初，汉化程度不尽相同。但即使内迁时间比较长、汉化程度较高的匈奴刘渊等，也还保留着传统的部落组织形式。参见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2] 高敏先生《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对此已多有论述，所以本书不多涉及。

[3] 分别见《晋书·刘曜载记》、卷一百六《石季龙载记上》、《苻坚载记下》。

[4] 比如慕容泓起兵反对苻坚，就“收诸马牧鲜卑，众至数千”，见《晋书·苻坚载记下》，第2919页。但史书未说明这个马牧的方位，从慕容泓的行踪看，大概在并州中南部。不久羌人姚苌也倒戈反对苻坚，他逃亡到渭北的马牧中收集武装，可知这个牧场是在关中地区，见《晋书》卷一百十六《姚苌载记》。

[5] 《魏书》卷二十四《燕凤传》，第609页。这和汉时匈奴人八月间大会龙城的风俗可能同源。

[6] 《魏书》卷四十四《宇文福传》，第1000页。按，传称宇文福所规划“今之马场是也”，似乎在魏收写作《魏书》的北齐时代，还在沿用魏孝文帝建设的马场。但在东西魏和北齐北周对峙时代，洛阳一带是东西政权争夺的战场，几经易手，东魏北齐在这里维持马场的可能性不大。据《北史》卷五十五《白建传》，

第2004页，北齐河清三年，突厥攻击北齐，“代、忻二牧”的数万匹马都转移到五台山中躲避，则北齐的马牧场应主要在晋北的代县、忻州附近。《魏书》“今之马场”盖魏收从前人文献直接抄来，其具体年代则无从知晓。

[7] 《北史》卷五十五《唐邕传》《白建传》，第929页。

[8] 《晋书》卷一百五《石勒载记下》，第2737页。按，岍山在关西，距离此时的石勒控制区太远，石虎大概不会远征到这里。这个岍山应该是在晋北到代北一带。

[9] 《晋书·苻坚载记上》，第2894页。

[10] 《晋书·姚苌载记》，第2970页。

[11] 但这些马被赫连勃勃截获，见《晋书》卷一百三十《赫连勃勃载记》，第3202页。

[12] 《晋书》卷一百二十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5页。

[13] 《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崔浩与北魏太武帝的对话，见第819页。

[14] 《太平御览》卷三百引《邺城故事》，第1383页。

[15] 《北齐书》卷四十《唐邕传》，第531页。

[16] 《晋书·石勒载记上》，第2708页。

[17] 见《魏书》卷九十五《羯胡石勒传》，第2048页。《晋书·石勒载记》只提及石勒的二万骑兵，而未载其护卫辎重的步兵数量，见第2712页。

[18] 《晋书·石勒载记下》，第2745页。

[19] 《晋书·苻坚载记下》，第2917页。此处的戎卒专指步兵，因为苻坚说过，全国总动员的兵力是“九十七万”。

[20] 《晋书》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宝载记》，第3094页。

[21] 《晋书》卷一百二十七《慕容德载记》，第3170—3172页。

[22] 《魏书》卷五十四《高闾传》，第1201页。按，戈此时已经退出战争舞台，所以这是文饰的修辞，应该是长矛，也称步槊。

[23] 《通典》卷一百四十八《兵志一》引《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792页。

[24] 《三国志》卷五十四《吴书·吕蒙传》，第1274页。

[25] 《水经注疏》卷二十五“泡水”条，郦道元著，杨守敬、熊会贞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139页。亦见《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第2350页。

[26] 《晋书·苻坚载记上》，第2899页。但是秦军对襄阳内城的围攻旷日持久，近一年后才得以破城，俘获朱序。

[27] 《魏书》卷四十五《韦阆传附韦珍》，第1013页。

[28] 《魏书·宇文福传》，第1001页。

[29] 《晋书》卷七十七《蔡谟传》，第2037页。

[30] 《晋书》卷一百十八《姚兴载记下》，第2996页。

[31] 《魏书·崔浩传》，第814页。参见本书第三编北魏军事转型部分。

[32] 《宋书》卷六十四《何承天传》，第1707—1708页。

[33] 《宋书》卷九十四《恩幸传·徐爰》，第2307页。

[34] 《南齐书》卷二十八《刘善明传》，第525页。

[35] 《南齐书》卷二十二《豫章文献王传》，第408页。

[36] 参见苏小华：《论魏晋南北朝时期骑兵战术的新发展》，《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10期；常彧：《从突骑到甲骑具装—魏晋南北朝骑兵之演进》，《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九期）。

[37] 《魏书》卷九十五《羌姚苌传附姚兴》，第2082页。

[38] 《晋书》卷一百十七《姚兴载记》，第2981页。

[39] 《晋书·石勒载记上》，第2725页。

[40] 《魏书》卷七十三《崔延伯传》，第1638页。

[41] 《魏书》卷二十六《长孙肥传》，第652页。

[42] 《魏书·羌姚苌传附姚兴》，第2083页。

[43] 《晋书·刘曜载记》，第2699页。

[44] 《太平御览》卷三百引《邺城故事》，第1383页。另参见《晋书》卷八十六《张轨传附张重华》，第2242页。

[45] 恩格斯：《骑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46] 《宋书》卷三十九《百官志上》，第1223页。

[47] 《晋书》卷八十一《桓宣传附桓伊》，第2117页。

[48] 《晋书》卷七十四《桓彝传附桓石虔》，第1944页。

[49] 《晋书·桓宣传附桓伊》，第2119页。

[50] 《晋书·苻坚载记》载苻坚动员了近百万军队南征东晋，但能参与淝水之战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有研究者认为在十万到三十万之间。参见邱久荣：《淝水之战双方兵力略释》，《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舒朋：《淝水之战双方兵力问题综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51] 《宋书》卷一百《自序》，第2453页；卷一《武帝纪上》，第20页。

[52] 《宋书·索虏传》，第2331页。

[53] 《宋书·邓琬传》，第2142—2143页。

[54] 《南齐书·高帝纪上》，第7页。

[55] 《南齐书》卷五十一《崔慧景传》，第873页。

[56] 《梁书》卷一《武帝纪上》，第8页。

[57] 《梁书》卷十二《韦叡传》，第221页；卷十八《康绚传》，第290页。

[58] 《梁书》卷二十八《夏侯亶传附弟夔》，第422页。

[59] 《梁书》卷三十二《陈庆之传》，第461页。

[60] 黎虎：《六朝时期江左政权的马匹来源》，《魏晋南北朝史论》，第393—421页。

[61] 以上见《北史·西域传》，第3235页。

[62] 《晋书》卷九十七《四夷传·吐谷浑》，第2538页。

[63] 《宋书》卷四十六《张劭传附张畅》，第1398页。

[64] 周一良先生早已指出江南并非战马产地："盖无论南北，马皆战争所不可少，而江南不产马。"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5页。

[65] 《梁书》卷五十四《诸夷传·西北诸戎传》，第810—811页。

[66] 《梁书》卷二十二《太祖五王传·鄱阳忠烈王恢》，第351页。

[67] 刘宋末，荆州刺史沈攸之拥兵自重，"养马至二千余匹"，已属当时少见之事。当时荆州能够都督益州，辖境比较大。见《南齐书·高帝纪上》，第11页。

[68] 《南史》卷五十三《梁武帝诸子·武陵王纪》，第1332页。个别标点有改动。

[69] 东晋时，前秦攻益州，晋"刺史周仲孙帅骑五千南遁"（《晋书》卷九

《孝武帝纪》，第225页）。此“五千”似为“五十”之误。之前桓温垄断东晋朝政，尚未能纠合起五千骑兵武装，以区区一益州刺史，更不可能。

[70] 《梁书》卷五十六《侯景传》，第841页。

[71] 《陈书》卷一《高祖纪上》，第6页。

[72] 《宋书·索虏传》，第2323页。

[73] 《梁书·陈庆之传》，第460页。

[74] 《宋书·索虏传》，第2344页

[75] 《南齐书》卷五十七《魏虏传》，第994页。

[76] 《宋书·武帝纪上》，第20页。

[77] 《宋书·孟怀玉传附弟龙符》，第1408页。

[78] 《宋书》卷七十七《柳元景传》，第1984页。

[79] 《南齐书》卷三十《焦度传》，第559页。这位被刺伤的“豹皮公”情况不详，曾在此指挥作战的北魏将领有皮豹子和封敕文，但《魏书·皮豹子传》并未提及他在清东的战役中受伤，大概焦度所刺伤另有其人，但在战场双方信息错落的情况下，被附会成了一个亦真亦虚的“豹皮公”。据《魏书》相关传记，这次战役魏军损失并不大，且对宋军有一定战绩。这也反映了刘宋在北魏优势骑兵的威胁之下，急需宣传甚至夸大自己的战绩以鼓舞士气。

[80] 《南齐书》卷二十九《周盘龙传》，第544页。

[81] 《梁书》卷十八《冯道根传》，第288页。

[82] 《陈书》卷八《侯安都传》，第144页。

[83] 《梁书》卷二十八《裴邃传》，第415页。

[84] 《陈书》卷三十一《萧摩诃传》，第410页。按，本传言“摩诃领铁骑数千”，这个数字应非夸大之辞。《周书》卷四十《王轨传》也载“骑将萧摩诃以二千骑先走，得免”，见第712页。

[85] 《宋书》卷四十七《刘敬宣传》，第1410页。

[86] 《宋书·武帝纪上》，第20页；《刘敬宣传》。但天师道军最后选择了不便骑兵展开的地域—秦淮河南岸的塘路进军，使政府军的骑兵优势难以发挥。而在这一战中击退天师道军进攻的，是从南燕俘获来的另一支“鲜卑步矟”。见《宋书》卷四十八《朱龄石传》，第1422页。

[87] 以上见《南齐书·沈文季传》，第777页。

[88] 《南齐书·王敬则传》，第487页。另，据《南齐书》卷五十一《崔慧景

传附崔恭祖》（第877页），刺杀王敬则的骑士为崔恭祖，他自称“恭祖秃马绛衫，手刺倒贼”，这个“秃马”似乎是有意未给战马披具装铠。

[89] 《宋书》卷九十七《夷蛮传》，第2397页。

[90] 《南齐书·高帝纪上》，第5页。

[91] 杨泓：《中国古代马铠具装对海东的影响》，《中国古兵与美术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92页。

[92] 《梁书》卷二十九《高祖三王传·邵陵王纶》，第435页。

[93] 《梁书·侯景传》，第856页。

[94] 《陈书·高祖纪上》，第6页。

[95] 《南齐书》卷四十《武十七王传·鱼复侯子响》：“子响勇力绝人，关弓四斛力，数在园池中帖骑驰走竹树下，身无亏伤。”（第704页）这可能是在建康皇家园林中的表演。但江南地区多竹木妨碍骑兵奔驰的情况可见一斑。

第六章 古代步兵军阵的战术特征与发展历程

步兵是出现最早、存在时间最长、战术形式也最稳定的兵种。但可惜的是，中国史书对步兵的具体作战方式记载极少。明代的王士祯在给戚继光《纪效新书》作序时曾抱怨：汉武帝南平瓯越、北扫匈奴，战功赫奕，但司马迁所作《史记》中，居然没有任何对战役过程的详细描写；各家传世兵书撰写者如孙子、吴起、司马穰苴、韩信、诸葛亮等，又都侧重于战略思想，极少关注兵种构成和战术运用，也使王士祯感叹：真正的军人看了这些书也不能懂，文士能看懂却也无法用于实战。[1]这也正是戚继光将自己的练兵和实战经验编写成《纪效新书》的动机："纪效"指侧重使用效验，"所以明非口耳空言"；"新书"则指它的现实性、实用性与以往兵法书都不相同，"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合时措之宜也"[2]。

在戚继光之前，个别兵法著作中也有对兵种战术的讨论。较早的是战国兵书《六韬》，但此书对步兵军阵的讨论较少，主要侧重车、骑兵的运用；《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则与《六韬》相反，几乎都是讨论步兵的编组、训练和作战理论，基本未涉及骑兵。本书主要依据《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六韬》和《纪效新书》，结合史书战例及考古材料，研讨中国冷兵器时代的步兵战术问题。对于中国古代的步兵战术，现代研究成果也比较少。雷海宗1938年的《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成书较早，[3]其主要内容为兵制史，对具体战术少有论述。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一书，[4]是研究中国古代步兵战术的开创性专著，下面就在蓝书基础上进行深入讨论。

第一节 古代步兵军阵的队列特征

关于步兵军阵队列密度的讨论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认为，春秋时步兵军阵队列的特点是：五名士兵为一"伍"，在战阵中纵列站立；每名士兵前后间距1.8米；相邻的每个"伍"之间，间距也是1.8米。[5]由此，整个军阵中每一名士兵与前、后、左、右的士兵之间都是1.8米间距。但蓝永蔚先

生的这个判断缺乏有力的史料支持，多有流于臆测之处，如：

（一）蓝认为“伍”在军阵中是纵向而非横列，但没有给出这种推论的依据。

（二）关于每名士兵前后间距1.8米，蓝的推论过程是：每个“伍”的五名士兵使用的是不同的五种兵器，其中柄最长的是矛和殳，长度为三寻（24尺）；五名士兵从前往后，使用的兵器依次变长，所以第四名士兵应当持三寻长的矛殳（第五名持远射的弓箭），而且矛殳必须能长及最前面的士兵，以便“隔人助杀”，即帮助最前的士兵一起作战。所以第一到第四名士兵的距离应是三寻长，由此每一名士兵之间距离为一寻（1.84米）。但蓝关于一个伍的五个士兵必须使用不同兵器的说法，在中国古代文献和考古材料中也找不到任何支持。秦兵先生《五兵说质疑》反驳了蓝永蔚“五兵”说，他根据文献和考古材料指出，古人对冷兵器的习惯划分只有长兵（戈矛）、短兵（刀剑）和强弩三种，《周礼·司兵》中的“五兵”只是习惯性泛称，而将其坐实为五种具体兵器，只是郑玄等汉代注疏家为求严整而强做解释，且各家说法也不一致。[6]

（三）士兵左右间距，为什么和前后间距一样，必须也是1.8米？蓝永蔚没有给出任何解释。

为了证明军阵中士兵之间的距离必须较大，蓝永蔚多次引用了《司马法·定爵》篇中的一句：“凡阵，行惟疏”[7]。但《司马法·定爵》篇中原文是“凡阵，行惟疏，战惟密”[8]，蓝永蔚不惜割裂文句、断章取义以论证自己的观点，是不足取的。本书认为，冷兵器时代步兵军阵的特征是队列严密而非疏散。至于军阵中的队列具体如何组成，队列中每名士兵之间的距离多大，史料中缺乏详细记载，现根据能搜寻到的有限材料进行论证。

在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灭商的牧野之战，周人共集中了“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9]，《尚书》中的《牧誓》即武王对将士的临战演说，现场感很强，可能有真实的史料依据。其开端是：

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邓、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10]

武王先历数自己的部下军官及同盟军，要求他们列成临阵战斗队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比尔干”一句。据经学家注释，“干”是盾

牌，“比”是连接之意。[11]士兵作战靠盾牌提供保护，所以盾牌之间要尽量紧密不留缝隙。商纣王有叔名“比干”[12]，说明这种战术动作在当时很普遍，并非周人或周武王的独创。

秦代军阵的队列，可以从秦陵兵马俑军阵中获得较具体的认识。一号俑坑以步兵为主，军阵宽57米，最前排每行68人，平均每人占宽度近0.9米。兵马俑形体比真人略大，则实战中每名士兵占据的宽度在0.8—0.9米之间。[13]但出于俑坑地宫形制的局限，兵马俑坑并不能完全代表真正军阵。因为俑阵中要留出夯土隔墙的空间，以便架设顶层棚木。这样，十道隔墙把军阵主体分割为十一个纵队（除了最前端三横列弩兵）。每个纵队宽度为一辆战车，或四名士兵。这与中国古代步兵以伍（5人）、什（10人）为基本编制单位的习惯不符。这可能是工程制约了对真实军阵的再现：战车的宽度决定了地宫纵队的最大宽度，如果再要加宽，就需要顶层的棚木更长，这无疑增加了成本和施工难度。秦俑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方阵中没有盾牌的遗存。江陵睡虎地出土的秦律中盾和甲都是违法者缴纳罚款的计量单位，说明秦军中不应缺乏盾牌。但秦俑中为何没有装备盾牌，却不太容易解释。

从战国到汉代的兵书中也多有强调步阵必须密集、严整的原则。《司马法·定爵》篇云“凡陈，行惟疏，战惟密”[14]，即指出军阵作战时队列一定要密集。但此处的“行”需做一辨析：“行”主要由两个含义，一是指军阵的行列；一是动词“行进”之意。此处“行”与“战”对称，则应当是行进之意。意思是当军阵移动时，为了机动迅速，战士行列应当疏散一些，但对敌作战时，则必须密集。《尉缭子·兵令上篇》亦云：“阵以密则固，锋以疏则达”[15]。即战阵密集是为了坚固，使敌军不易突破。但“锋”宜稀疏，此“锋”与阵相对举，其意义不甚明确，可能是指起先锋作用的骑兵、战车部队，类似秦陵兵马俑中由车、骑兵组成的二号坑方阵，他们冲锋时要靠马匹奔驰的速度，所以在进攻中不能太密集。《六韬·战步》篇在讨论步兵遭遇到敌车、骑兵的突然攻击时，认为必须“坚阵疾战”[16]，即靠坚固的步兵行列抵挡敌军进攻。

汉代到隋代的数百年中关于步兵战阵的兵书理论较少。但从这一时期的军事实践看，步兵仍沿袭以外围盾牌为掩护，组成紧密军阵的传统。为对抗这种步阵，必须从其最外围队列打开缺口。在南朝刘宋元嘉末的内战中，沈法系对抗太子劭一方的进攻，他命士兵砍伐堑壕外的大树，将树干纵向倒放。敌步兵前来进攻时，队列被倒地的树干、树枝分开，盾牌行列出现了缺口：“贼劭来攻，缘树以进，彭排多开隙”（彭排即盾牌）。沈法系乘机命令弓箭手射击，射死大量敌

军。[17]刘宋后废帝时，桂阳王刘休范起兵进攻建康，萧道成指挥反击，双方展开一场数百人规模的战斗。萧道成部下的“三齐射手七百人，引强命中”，战斗力很强，休范军展开进攻时“皆推楯而前”。萧道成则指挥射手迂回到敌侧面，“分兵横射”，绕开了敌盾牌防护的正面，射死、伤敌百余人，迫使其撤退。[18]这和商纣之际“比干”的步兵队列方式完全一致。

到唐初的《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则提出了一种比较稀疏的步阵排列方式，军阵基本单位为50人队，每队占据十步见方的空间，队之间左右间距也是十步。队间空隙之后二十步，则是后排的预备队（驻队）：

诸教战阵，每五十人为队……队别相去各十步，其队方十步，分布使均。其驻队塞空，去前队二十步。[19]

一步为五尺，当时一尺约今0.3米，则一步为1.5米，十步为15米，这是每队五十人占据的空间。至于每队的队列：

诸每队布立，第一立队头，居前引战；第二立执旗一人，以次立；左傔旗在左次立，右傔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傔旗后左右均立。第一行战锋七人次立，第二行战锋八人次立，第三行战锋九人次立，第四行战锋十人次立，第五行战锋十一人次立，并横列，鼎足分布为队。队副一人撰兵后立，执陌刀，观兵士不入者便斩。[20]

如此，自第一至第五行分别有普通士兵7、8、9、10和11人。另外，队头在整个队列之前；执旗、左右傔旗共三人，站在队头身后的第一行中，则第一行共有10人。这样，每队列成5个横行，平均每行10人。由于每队占据的横宽为15米，平均每名士兵横向占据1.5米的宽度。与兵马俑等军阵相比，李靖步阵的士兵队列相对稀疏。但李靖同时又说，为了防止敌军集中兵力突击，我军指挥官所在的队要由三个普通的五十人队组成，这种三合一队占据的空间不变，还是十步见方，则士兵密度比普通战队要大三倍。按照李靖的部属，每支三千人左右的军队，指挥官身边要有两到三个这种密集战队。在进行日常操练时，甚至还要进行五队、十队合成一队的训练。当500人拥挤到15米见方的空间中时，以每人占据0.5米的宽度计算，每行可容纳30人，前后共17行，每行前后纵深不到一米，这种拥挤程度显然无法作战，需要向外扩展空间，但李靖对此并未做出说明。所以，《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中的步兵队列原则，今日多有难以解释之处，姑且存疑以俟方家。

至于蓝永蔚构拟的步兵阵列前后间距和左右间距完全相同，也缺

乏史料依据和现实基础。明代戚继光编练抗倭军队时，用过两种队列编组形式。一种是他独创的“鸳鸯阵”，另一种是古老的“立队法”，即每“伍”五名士兵列一横行，伍长居中，前后四个伍组成一小方阵“队”：

立队法：以伍层站立，队长居前，伍长居中，以成一方，纵横成行。古所谓行伍，即此法也。[21]

这种由小的横行构成的20人方队，和《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中的50人队方阵构成原则基本相似。值得注意的是，步兵所谓“方阵”，一般指长度和宽度基本相同，而非士兵的行数和列数相同，即士兵的前后间距和左右间距不一定相同。所以戚继光“立队法”横向有5人，但纵向只有4人，左右间距小于前后间距。再如秦陵兵马俑方阵，每个探方横向平均有23人，纵向平均有18人；左右间距亦小于前后间距。[22]前述《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中，50人小队成横向5行、每行10人，占据十步见方空间，则前后间距为左右间距的二倍。再如中国2009年国庆阅兵方阵，横向每行25人，共14行，前后间距亦大于左右间距。冷兵器战争的队列左右间距较小，是为了队形紧密、对敌作战坚固，前后间距稍大则是便于队列行进的机动性。

冷兵器战争虽然已经成为历史，无法重现。但近似冷兵器作战的情况仍然存在，这就是现代都市中街头示威者与防暴警察的打斗场面。从电视新闻和图片报道中都可以看到，在街头冲突中的防暴警察，都会列成非常紧密的横向队列，用盾牌防范投掷物，在打斗中也非常注重保持队列的连续性。这都是冷兵器战争的基本作战原则。

步兵的作战方式：陷阵

在步兵军阵交战中，双方队列互相接近后，前排士兵交手肉搏互相砍杀，优势一方会逐渐突破敌前方队列，突入敌军阵列的内部。战国以来，习称这种攻破敌阵列的行为为“陷阵（陈）”，在给将领统计战功时，它和攻城首先冲上敌军城头的战功“先登”一样重要。《史记》记载汉初诸将的战功时，“先登”常常与“陷阵”联用，但两者具体含义是有区别的。刘邦部将曹参在反秦和楚汉战争中战功第一，《史记·曹相国世家》对其军功有详细记载，其中在东阿、南阳与秦军作战时都是“陷陈”之功。曹参统帅的主要是步兵，他所“陷”的应当也是敌步阵。

需要注意的是，“陷阵”并非全歼或最终击败敌军，而只是在敌阵队列中打开缺口。一旦敌队列被冲开、军阵被分割，直接后果就是指挥体系被打断，统帅的指令无法通过军官逐级传达给一线士兵，这会给被分割的士兵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影响其战斗力发挥。加之传统时代的步兵地位较低（与战车兵、骑兵相比），作战积极性普遍较差，一旦失去上级军官的监督，很容易出现一哄而散的溃败局面。成功“陷阵”之后敌阵溃败，才会出现对敌大追杀、大斩获的局面。所以“陷阵”和“先登”都是首要功劳。至于斩首或俘获敌军之功都是量的差异，和“陷阵”之功有质的区别。

为了成功“陷阵”，冲开敌军队列，统帅会选择强壮、有战斗经验的士兵部属在军阵对敌的最前方。如东汉末吕布部下将领高顺，就有七百余名士兵组成的这种部队：“铠甲斗具皆精练齐整，每所攻击，无不破者，名为‘陷陈营’”[23]。曹操与吕布军作战时，双方激战一天都未退缩，曹操处于被动局面，遂临时“募陷陈”，应募士兵数千人，由典韦统帅，“皆重衣两铠，弃楯，但持长矛撩戟”，将吕布军逼退，曹操乘机撤军。[24]这次“陷阵”虽然没有彻底击败敌军，但为己方军队获取了全身而退的机会，也是成功的作战。

从东汉末开始，骑兵逐渐承担起冲击步兵军阵的任务，步兵精锐负责“陷阵”的现象开始减少，但从未消失。因为许多军队缺少战马和骑兵（特别是分裂时代的南方政权），而且步兵对地形适应性强，崎岖山地、丛林湖沼等不便骑兵奔驰的环境仍要靠步兵作战决胜。如西晋对东吴政权发起总攻时，东吴也派出一支军队渡江展开反冲击。吴军缺少骑兵，但他们有来自丹阳郡的精锐“刀楯”五千人（即一手持刀一手持盾的战士），“号曰青巾兵，前后屡陷坚陈”，在与西晋淮南郡步兵决战时，“三冲不动”，即无法冲陷晋军阵列，遂失去控制开始溃退。晋军乘机展开进攻，“吴军以次土崩”，进入彻底溃败，这次反击遂宣告失败。[25]这是试图陷阵未成，反而遭遇惨败的例子。再如隋朝名将杨素，他每次作战都“先令一二百人赴敌”，如果成功“陷阵”则主力展开总攻；“如不能陷阵而还者”，则不管斩获敌首级多少一律处斩，同时再选二三百人展开下一轮陷阵。这种血腥的做法使得将士畏惧而“有必死之心，由是战无不胜”[26]。

当双方参战的军队实力相当，双方将士都富有作战经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时，往往出现一时难以“陷阵”的局面，即使队列某些部分出现动摇、断裂，也会由后排或预备队迅速补上。如《纪效新书》交待与敌接战时的注意事项，在“胜负未分，前力已竭”时，主帅会击鼓，士兵闻鼓声后“第二层由前层空内间出，如图（即鸳鸯阵图）接应对敌”[27]。即由第二排士兵替换前排与敌交手作战。双方鏖战一段

时间后，会因伤亡、疲惫和心理压力而撤出接战状态。但这种撤退并非不可收拾的溃败，而是在经历短暂休整、调整队列、补充兵员甚至饮食后再度接战。能够坚持到最后，保持阵列严密完整的一方才是最后的胜利者。如前述曹操与吕布军的战斗，双方在一整天中连续作战，都未发生溃败，“自旦至日昳数十合，相持急”，显示了双方将士极高的军事素质和组织纪律性。再如东魏、西魏会战于洛阳城下，“是日置阵既大，首尾悬远，从旦至未，战数十合，氛雾四塞，莫能相知”，双方在大半天内军阵数十次接战，退而复整，且其间不止有步兵军阵的列队肉搏，还包含着骑兵部队的纵横冲杀，双方从统帅到普通士兵的战斗素养和承受的精神压力，未曾经历的人（包括当代所谓研究者）都是无法想象的。最终，西魏军一些部队间联络不畅，对战局发生误判而撤退，导致洛阳失守，东魏军取得胜利。[28]

队列的移动与军阵的变化

在实战中，由数十人的步兵小队列组成上千、上万人的大型军阵，军阵还要移动接敌及撤退。对于统帅来说，这绝对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戚继光虽是明代人，与本书讨论的中古时代相隔较远，但戚继光时代的战争仍是以冷兵器为主，从中亦可归纳冷兵器战争的诸多特点。戚继光用很通俗明白的语言描述了编组军阵的困难：

若万众无行伍、营阵，可自何处立？一人入万众中，何处容足？即十人，某在前、某在后、某在左、某在右？若不素定而预习之，至入场之内，张呼：“我队在何处？”李呼：“我队在何处？”便是呼头目之名，得其所而从之，万口喧哗，可谓军纪乎？下营之时，或分而合，或合而分，俱交锋前后之事，可迟立询问“我分向何队、合向何队”乎？[29]

为了解决军阵的编组指挥问题，冷兵器时代有“旗鼓”指挥体系，即用大众可见的旗帜、可听的金鼓规定一整套信号系统，用来对部队发布进退及变阵指令。这在各家兵书中多有记载，《大唐卫公李靖兵法》和《纪效新书》言之尤详，秦陵兵马俑军阵中也有金鼓等指挥装备出土，本书暂不讨论。但即使有这套相沿已久的指挥体系，以及士兵们经常性的操练，但在一些场合仍难免出现统帅无法将军队编组成需要的队形，以至出现戚继光描述的那种一团混乱的局面。在西晋太康（280—289年）年间，晋武帝司马炎一次外出射猎，当傍晚准备返回时，就发生了禁卫士兵无法组成护卫队形“函”的问题。皇帝在马车上等待许久，天已经黑下来时，队列依旧混乱无法成行。都水使者

陈勰曾经担任军官，熟悉军令指挥体系，司马炎命令他临时指挥编队，陈勰“举白兽幡指麾，须臾之间而函成”，获得皇帝的嘉奖。可见指挥队列编组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30]

对于统帅来说，通过旗、鼓命令指挥调度一支庞大的军队，是一件复杂的工作。但这种工作的困难之处，恰恰在于要将统帅意图变成对士兵们的最简单命令：行、驻、前、后、左、右。戚继光总结说，士兵大都是愚民，往往连方向都分不清楚，所以对他们只能以前后左右来命令，而不能用东南西北：“凡旗帜，制八方则色杂，而众目难辨。如以东南西北为名，则愚民一时迷失方向，即难认。惟前后左右属人之一身，但一人皆有前后左右，庶为易晓。”他读《史记》到“孙子教吴王宫嫔战”一篇不禁感叹——最简单的才是最实用的：

孙武子教宫嫔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呜呼！此教战之指南，此千载不传之秘文，此余独悟之妙也！揭以示人，尤为可惜。[31]

除了旗语和金鼓声音，个别情况下，统帅也会让声音宏亮的部下大喊发令，指挥军阵。[32]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发布一些稍复杂的指令，有些内容是旗语、金鼓系统无法表达的；但缺点则是容易为敌方获悉，且对个人依赖较强，所以只能是金鼓旗语的一种补充。

第二节 军阵的“非理性异动”

信息不畅与群体紧张造成的军阵异动

在军阵的队列中，最前列的士兵视野比较开阔，但大多数在队列后排的士兵，前后左右都是自己的战友，视野范围极为有限。北朝民歌《企喻歌》所唱就是军阵队列中士兵的这种感觉：“前行看后行，齐著铁裲裆。前头看后头，齐著铁鉅鉾。”[33]士兵向前后左右顾盼时，看到的只有自己战友的一排排头盔和胸甲而已。这种情况下，士兵们的行、转、进、退，都要听从附近队列中基层军官的口令，基层军官则要关注统帅方向传来的旗鼓指令——如果他有匹马骑的话，视野会比徒步士兵稍好一些。如果基层军官也徒步站立在队列中，能了解的情况也就很有限了。

有时军阵已经列成许久，但一直没有与敌接战，文献记载中这种

情况有持续大半天甚至整个白天的，士兵在队列中站立过久，难免受寒冷或酷热天气、便溺、饥渴等影响而产生严重不适。当军阵前列或侧翼已经与敌军接战搏杀时，队列之中的士兵可能还对战况进展一无所知。这种茫然感是队列中普通士兵的最大威胁，流言蜚语或者某些微小的变故，都可能在极短时间内在队列中传扬开来，造成失控局面。我们可以将这种军阵中因歪曲、错误信息产生的变局，称作军阵的“非理性异动”。如东晋末丞相司马道子集结军队，准备迎战叛乱的殷仲堪、王恭等武装。当朝廷士兵们在长江边列阵时，军阵中一匹战马受惊跳跃，踩踏了身边的士兵，由此引发整个军阵的惶恐异动，许多士兵被拥挤到江水中淹死，“忽有惊马蹂藉军中，因而扰乱，赴江而死者甚众”[34]。

这种信息不畅引发的“非理性异动”有时也会取得某种积极效果（虽然这种情况极少）。比如东晋中期桓温讨伐割据蜀地的李势政权，双方决战于成都郊外。桓温军队首度接战失利，军官战死，前列的士兵都产生畏惧情绪。桓温遂下令撤军，但发令兵由于过于紧张，没有敲表示撤退的“金”（钲锣之类），而错敲了代表攻击的鼓。晋军士兵听到鼓声，以为战局发生了重大转折，遂一鼓作气发动进攻，居然彻底击溃了李势军队。李势只得投降。[35]此次偶然性的传令错误居然决定了桓温伐蜀的成败。

中国战争史上，因为步兵军阵的“非理性异动”而导致整场战役胜负改观，甚至影响历史进程的例子，当数383年前秦与东晋的淝水之战。此战双方都将主力部队投入对寿阳城的争夺，秦、晋分别据淝水（东南—西北流向）的西、东两岸列阵，秦军数量对晋军占据压倒性优势。由于隔水无法开战，晋军要求秦军稍向后撤，以便在西岸留出空地供两军决战。秦帝苻坚准备趁晋军渡水时进行骑兵突击，遂同意晋军的请求，下令秦军军阵整体后撤。当秦军后撤时，晋军八千名先锋抢先涉水渡河并开始攻击秦军，加之秦军阵列中又有人（晋军降将朱序）高喊“秦兵败矣”，导致秦军全面崩溃，晋军主力乘机全部渡河展开攻势，前秦军队彻底失败。[36]值得注意的是，在秦军军阵刚开始溃败时，苻坚之弟苻融曾带骑兵主动出击，试图遏制晋军的攻势。这说明发生溃败的只是秦军步兵阵列，而至少有部分骑兵仍处在可指挥状态。但苻融在冲锋中旋即“马倒被杀”，骑兵部队失去指挥，这一挽回战局的努力也告失败。[37]这也说明，步兵军阵比骑兵更容易受误导而产生“非理性异动”。这应该是因为步兵军阵比骑兵更紧密，在战斗中更被动，心理压力也更大。

“非理性异动”的另一种表现：军营夜惊

在军阵队列的“非理性异动”之外，另一种与之相似的现象也值得讨论。这就是古代战争中军队的“夜惊”，即军队在夜间宿营时，因为一些极偶然的小事，如牲畜的嘶鸣、个别士兵的噩梦等，使多数将士陷入惊恐，甚至误以为敌军前来偷袭，而发生自相砍杀和逃散的局面。

比如十六国初，前、后赵军激战于洛阳，前赵帝刘曜亲率部队前往增援，首战获胜。当刘曜军夜宿洛阳城西时，军人“夜无故大惊”，军队失去控制而溃散，向后方逃奔，刘曜在渑池县收集部队，重整纪律，但当晚军中再度夜惊，将士奔溃不能制止，一直逃回长安才告终。刘曜此次军事行动因两次闹剧般的夜惊而宣告失败。[38]

考察史书中记载的诸次军队“夜惊”事件，普遍发生在两军作战最为激烈时，地点主要是刚刚进入敌军控制区内，或者两军长期鏖战的战线上。这种情况下，军人因急行军与作战疲惫，加上担忧被敌军夜袭的心理压力，很容易在漆黑的夜间被一些轻微的外界刺激触发，演变为群体性歇斯底里的惊恐局面。如三国魏明帝时，东吴鄱阳太守周鲂向魏军发出诈降信号，魏扬州牧曹休信以为真，率部队深入吴境，被吴军优势兵力击败于石亭。当夜魏军夜惊，将士失去控制争相逃往后方，所有兵器、辎重都被丢弃在营地。[39]前秦王朝崩溃后，叛将姚苌杀死苻坚，但他之后与敌军作战屡次战败，疑心是苻坚的神明作祟，遂在军营中设立苻坚神像，叩拜祈求宽恕。但立像之后军营中频频出现夜惊事变，姚苌只得又毁坏了苻坚像。[40]

由于战阵和夜营中容易发生惊悚溃乱，所有将帅都非常重视对阵列和军营的纪律约束。《大唐卫公李靖兵法》详细规定了迎敌队列及宿营的种种纪律，比如“不得扇动兵士，恐唬队伍”，如果“无故惊军，叫呼奔走，谬言烟尘”，以及借宗教、鬼神、阴阳卜筮等动摇众心的，都处以斩首之刑。战阵之中违反军令、错乱队列的，后行士兵有义务将前行斩首。关于宿营的规定，详细到不得在军营内驰马、不得在其他营区借宿，甚至士兵看到奇异的禽兽虫蛇等动物，或者其他怪异事物靠近营垒，都不得擅自告知其他士兵，而是应该报告本部将帅。[41]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对这方面的规定更为详细。[42]

总结战争史可以发现，发生战场夜惊的军队，未必是刚刚成军、缺乏战斗经验的新兵部队，反而往往是久经战阵的老兵部队居多。这说明夜惊与士兵的战斗素养、纪律性，以及军官的指挥素质都没有直接关系；仅仅强调纪律与训练并不能完全防止夜惊。[43]战史记载

中，有经验的将帅遇到部队夜惊时往往以镇静待之，而非急于贯彻纪律、捉拿为首者。因为在黑夜的混乱环境中，命令无法顺畅传达，急于申明军令反而会使局势更加失控。如西汉景帝时七国之乱，太尉周亚夫与叛乱吴军相持日久，军队夜间发生惊乱，士兵们自相攻击，甚至混战到周亚夫帐下，但周亚夫一直躺卧不肯起床。不久后骚乱便趋于安静。[44]三国时，魏汝南太守田豫长期驻防在战线上，一次他率部阻击吴军时军中夜惊，士兵都传言吴军正在进攻。田豫也不肯起床，同时下令对擅自行动者处斩。稍后营内安定，发现并没有敌军进攻。[45]南朝刘宋末，萧道成据守新亭垒与桂阳王刘休范部作战，两军在深夜大雨中连续作战，“鼓叫不复相闻，将士积日不得寝食”，萧道成营垒中有战马惊跑，造成军人惊恐混乱，到处跑动。萧道成“秉烛正坐，厉声呵止之，如此者数四”，保持军营未发生溃败。[46]从今天的观点来看，军阵“非理性异动”和军营“夜惊”都属于大众心理学的研究范畴，即在人口密度和心理压力极大、信息传递不畅的情况下发生的极端行为。

第三节 先秦至隋代的步兵军阵变化趋势

以上是关于步兵军阵的队列编组及运动作战的总体原则，侧重普遍性。下文则对古代文献及考古材料中几个步阵个案进行讨论，侧重特殊性与发展变化规律。

《国语》中的夫差吴兵方阵

春秋时期列国间战争主要是贵族化的车战，步兵居于次要地位，文献对步战的记载也极少。到春秋末期，南方的吴国、越国崛起并参与中原战争。吴国介入中原战争初期也使用战车，不久后则转变成以步兵为主力。这种转变的原因既有社会方面的，即吴国并不具有中原列国贵族政治基础，不拘泥于传统，比较容易适应新的战术形式；也有自然条件的限制，即吴地处水乡泽国，且南方缺少马匹，维持战车部队成本高昂且作用有限。加之吴军开掘了自长江进入淮河及泗水的航道，水运使其摆脱了对畜力车辆的依赖，船载步兵可以直接进入中原。[47]

周敬王三十八年（前482年）夏，吴王夫差率兵北上，与晋、鲁等国会盟追求中原霸主地位。此次吴、晋争执盟誓顺序，互不相让。

夫差遂率吴军列阵向晋军示威。这是史书中最早的大规模步兵战阵记载。吴军阵列的形式为：

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行头皆官师，拥铎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挟经秉枹。十旌一将军……万人以为方阵。[48]

可见吴军是以步兵百人一行为一编制单位，长官称“官师”，十行千人，长官为“嬖大夫”，百行万人为一方阵，长官为将军。这样的方阵共左、中、右三个。当然，长、宽皆为百人的军阵未必是正方形，因为士兵的左右间距一般小于前后间距，已见前节。所以这种军阵的纵深长度会大于宽度，但这种长方形阵也可以叫方阵，如同秦俑一号坑的长方形军阵也可称为方阵。

吴军方阵的“彻行”是纵行。因为每行最前列的官师所拥“文犀之渠”，据韦昭注“谓楯也”，即犀牛皮盾。官师居于前方，才有执盾防御敌军箭矢的必要。这种以纵队列阵、军官都在前列的做法，应是从车战战术照搬而来，未必适合步兵作战。[49]因为步兵军阵行动缓慢，两军逼近交战时，只有前列士兵能参与作战，伤亡概率最高。官师在前一旦伤亡，整个纵队就失去了指挥。当然，也许官师只是执盾为身后的下属提供保护，开战时则是两人拥挤在盾牌后一起作战：这种情况可以参考戚继光的鸳鸯阵，其伍长往往执长盾牌居前，为身后的士兵提供掩护。所以戚继光特意规定，如果伍长牌手战死而其部下撤退的，全部予以连坐斩首。[50]另外，官师在第一排与敌作战，不可能分心指挥后面的99名部属。步兵往往由社会地位较低的农民组成，战斗积极性也低，一旦没有军官监视督战很容易临阵脱逃。欧洲14世纪的瑞士长矛步兵方阵，其特点也是列长都在第一排。但这些长矛兵来自相同的山区部族，自幼一起长大，战士间关系十分密切，不必担心逃兵问题。[51]当然吴军方阵也有一种可能，就是其主力步兵都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士大夫，作战决心不成问题，这也是贵族战车时代的遗存和过渡。战国以后的步兵主要是征发农民或贱民性质的世袭兵，就难用这种队形战术了。

在《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中，步阵基本队列是5横行、每行10人的50人小方队，《纪效新书》（十八卷本）中“立队法”则是4横行、每行5人的20人小方队，这样既便于第一行的士兵协作对敌，又便于队长统一指挥。反观吴军的这种布置，可能和当时的步兵军阵战术尚不成熟有关。因为这是吴军第一次以步兵主力进入中原。以往吴军经常与楚、越作战，步兵运用较多，但在南方的丛林水网环境中，可能没有进行过这种大型方阵战斗。另外，此次吴军的战术意图也值得探讨。因为晋军还沿袭着以战车为主力的春秋惯例，一旦战车整队冲

锋，吴军很难避免被踩踏和碾压的命运。吴军这次布阵是乘夜间秘密进行，[52]列阵完毕后开进到晋军营垒前一里处，当时天色始明（昧明），使营中的晋军猝不及防。以当时惯例，军营外都筑有垒墙，墙内是宿营、炊灶等生活区，没有空间整队列阵。如果这时晋军开出营垒列阵，吴军就可以趁晋军出营时的无序状态展开进攻，未形成阵列的晋军必然大败。以前晋军也曾遭遇过楚军这种“晨压晋军而陈”（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区别在于当时楚军主力是战车兵，晋军的对策则是“夷井塞灶”，在军营内原地驾车列阵，然后平毁垒墙整体开出迎战。[53]这次如果晋军采用相同的办法，吴军则不会在原地等待晋军整队，而是会直接冲向晋营垒，展开攻城式的围攻作战，这恰恰也是步兵的长项。所以晋军这次未敢与吴军开战，而是选择了和平会盟。应当说，夫差步阵这次虽然没有投入实战，却是一次成功的亮相。

史书对战国时期战争的记载都非常简略，使我们难以总结当时的步兵具体战术特征，但秦陵的兵马俑军阵是一个难得的材料，使我们得以了解秦朝步兵军阵形态。秦陵兵马俑军阵和《国语》中的吴兵方阵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纵深较长的长方形。吴兵方阵的纵深为百人，秦陵兵马俑的一号步兵俑坑正面宽57米、纵深184米，深度甚至达宽度的三倍。这说明战国到秦代，步兵军阵的主要特征是密集的方形阵列，对敌的正面不会太宽，或者说宽度不会明显大于纵深。但在这个背景下，列国仍会有些自己特色的方阵队形和战术特点。《吴子·料敌》篇云：“齐陈重而不坚，秦陈散而自斗，楚陈整而不久，燕陈守而不走，三晋陈治而不用”[54]。虽然未必全是实际情况，但也反映出列国军阵仍有一些自己的特点。汉初刘邦与淮南王英布作战，“望布军置陈如项籍军，上恶之”[55]。英布曾长期随项羽（籍）作战，其军阵也有项羽风格。《史记》对秦汉之际几次大会战的记载很简略，没有具体的军阵布局，也许司马迁对此不甚了解，以至现在也无从讨论。

328年洛阳之战与步阵的“扁平化”趋势

两汉到三国时期，关于步兵军阵作战的详细记载依然很少。但到十六国和南北朝时，这方面的史料稍有增多。十六国初期，刘曜前赵与石勒后赵的洛阳之战就体现了步兵军阵一种新的趋势：纵深变浅、宽度变大。

328年，刘曜与石勒决战于洛阳城西，刘曜“军十余万”[56]，“陈

于洛西，南北十余里”[57]。当时刘曜在西，石勒在东，刘曜军是南北拉开了十余里的宽度。刘曜军中应有三分之一左右为骑兵，不会和步兵混合列阵。暂以步兵为整十万人，且全列为战阵计算，每华里正面平均有万人，如正面一人占据一米的宽度，则纵深仅有二十余人。比起吴兵和秦陵的军阵，这种纵深显然是太浅了。但详细分析《晋书》关于两赵洛阳之战的记载，会发现一种可能性，就是刘曜军阵并非一开始就如此之宽，而是在战斗过程中经历了一个逐渐横向（向南）伸展的过程，这个横向伸展的目的，似乎是为了实现对敌阵的侧翼包抄，即试图以己方的正面军队攻击石勒军的侧翼。下面对战斗中刘曜军阵的变化做一梳理：

《晋书·刘曜载记》云，刘曜军本来是在围攻金镛城，得知石勒亲自率军赶来后，刘曜才“使摄金墉之围，陈于洛西”。金镛城在洛阳大城突出的西北角，刘曜军解除围城后，应当是列阵于洛阳城西偏北，基本在谷水以北的方位。

开战之前，石勒后赵军队已经全部进入洛阳城，共有“步卒六万，骑二万七千”。第一支出城的后赵军是石虎率领的三万名步兵，他们“自城北而西，攻其（刘曜）中军”。石虎部应是从金镛城开出的，之前刘曜军一直猛攻金镛，这三万名步兵应是在此处守城用。当他们从金镛开出向西时，正对的是刘曜中军位置，也可证开战初期刘曜军阵整体偏北。

但就在这一轮的步兵对战中，双方的军阵一直在向横向延伸。由于战场北部是邙山高地，不便军阵展开，双方只能向南方，即刘曜军右翼、石虎军左翼延伸。《刘曜载记》云：“（曜）至于西阳门，捴（挥）阵就平”，按，西阳门为洛阳城西的中门，门外已经是平地，所以这里两句的位置似应互换，即刘曜中军原本在邙山与平地的连接处，他希望军阵向平地展开（就平），才使部队向南延伸到了正对着西阳门的位置。此时前赵军正面已经拉开了半个洛阳城的长度，正面才达到了“南北十余里”。

石虎军远少于刘曜主力，难以无限拉宽，且随着横向展开军阵纵深变浅，很容易被刘曜军击溃。但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因为在石虎部奋力抵抗的同时，后赵骑兵部队从洛阳城内开出，对刘曜军进行了致命打击：“石堪、石聪等各以精骑八千，城西而北，击其前锋，大战于西阳门。”刘曜本人此时正在面对西阳门的位置，即己方军阵的最南端，这说明他一直处在军阵伸展的最前方，此时直接受到打击，他本人也被石堪所部俘获。石堪、石聪骑兵出城的位置，应当是城西正中及偏南的西阳门、西明门，从西明门出城的骑兵要向北才能攻击刘曜军，即所谓“城西而北，击其前锋”。

当石堪、石聪骑兵攻击刘曜军突出的右翼时，石勒也率最后的三万步兵、一万骑兵开出，“躬贯甲胄，出自阊阖，夹击之”。阊阖门在城西偏北，西明门和金镛城之间，正对着刘曜军拉伸开的中央部位，且这个方向受石虎步兵压力最重。在刘曜已经被俘获的情况下，这一轮打击如摧枯拉朽，最终造成了前赵军的彻底崩溃，“斩首五万余级，枕尸于金谷”。

按，此刘曜军队最为集中的“金谷”需要做一考辨。据《水经注》卷十六“谷水”条，谷水在洛阳以西，自西向东流，在（汉魏北朝）洛阳城西三十里的河南县故城向南注入洛水。但自东汉、西晋以来对谷水水道做了人工延伸，使其向西北流，直至洛阳城西北角汇入护城河水系。金谷地名来自谷水左岸的一条小支流—金谷水，西晋富豪石崇的金谷园亦得名于此。刘曜军集中之地，应在金谷水汇入谷水的汇合处，距离洛阳城西墙不到十里之遥。此金谷为泛称，并非特指金谷园旧址，因为战场范围较大，史书只是用以借指谷与金谷两水所夹之地。这也说明后赵军主力所处仍比西明门，甚至比阊阖门还要偏北，即刘曜在“挥阵就平”时，只有部分后赵军能够及时向侧翼机动。急于向侧翼伸展包抄，而未能顾及己方军阵的整体布局，是刘曜此战失败的主要原因。当然，刘曜本人临战酗酒大醉，被攻击时又急于“昏醉奔退”，是惨败的主观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刘曜在试图逃命时“马陷石渠，坠于冰上”而被追骑俘获（《晋书·刘曜载记》），这里的石渠和冰的位置，应为谷水河道上著名的“千金堰”，在洛阳西十余里。[58]这说明刘曜还是想向自己军阵主力的后方逃跑。

328年刘曜洛阳之战的失败，主要原因是他未曾考虑到敌后备部队（特别是骑兵）突然投入战斗，以及他自己在昏醉状态下丧失战斗意志、没能与敌骑兵进行顽强对抗。但刘曜这种试图拉宽己方军阵正面宽度、对敌阵侧翼实现合围打击的意图，却代表了中国步兵军阵发展的一个趋势。从此之后，步兵阵列，特别是大规模会战中的步兵军阵，一直朝着宽正面、浅纵深的方向发展。

除了步兵军阵之间对抗的需要，这个趋势背后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冲击骑兵的发展。正是从十六国初期开始，装备马镫、马槊甚至马铠的骑兵开始普及，这种骑兵能够以其强大冲击力直接冲破步兵的密集阵列，成功“陷”入敌步兵军阵。步兵军阵纵深过大会导致兵力过于集中，如果被敌骑兵深入冲击，多层队列的指挥链都会断裂，整个军阵将完全失控。所以自十六国开始，步兵军阵纵深变浅，而正面宽度加大，也是为了加强军阵总体的“弹性”，即受到冲击时损失的降低，以及被敌骑兵成功穿过之后军阵的自我恢复能力：当敌骑兵冲向这种宽正面、浅纵深的步阵时，迎面的步兵即使难以迎战，也可以很方便

地向两侧或者侧后稍做撤退，待敌骑冲过之后重新“合拢”阵列。所以在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经常发生骑兵穿过敌步兵阵列，直达其后方的情况，而步兵军阵经过这种穿透后并未丧失指挥和反应能力，需要骑兵掉头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反复冲击（详见前文骑兵部分的论述）。

刘曜的这种战术意图，可以与《纪效新书》中的交战原则相呼应。戚继光在谈到以军阵正面迎敌时说：

其两翼之兵，先大张其势，望外开行。俟将战，急于贼之两边，各令一半自外围戳而来；各令一半伏住，俟贼到正面，兵俱将牌立定不动，两奇兵急合。贼必分兵迎我两来奇兵。俟贼四顾夺气，正面兵即拥牌夹战。[59]

即军阵在迎敌前进时，左右两翼主动向两侧拉开。接近敌军时，正面迎敌的队伍立定不动，等待两翼对敌两侧实现合围。戚继光将这进行合围的两翼部队称为“奇兵”，敌军两翼被包抄，军心不稳，我正面军队再发起攻击。当然，这种战术自4世纪以来，已经经历了上千年的积累，到戚继光时代已经相当成熟，不具有独创性。他能在抗倭战争中运用这种战术，很重要的原因是明军对倭寇有数量优势，即在双方战术思路相同的情况下，比正面宽度必然会变成比军队数量。

不过，并非只有数量优势的军队才适宜这种“扁平化”宽正面合围战术。因为它还受到另一个制约因素，就是军队纪律性、士气的影响。十六国时期步兵军阵“扁平化”体现很明显的，当数与姚苌作战的前秦苻登部队。首先，他们的军阵是“每战，以长槊钩刃为方圆大阵，知有厚薄，从中分配，故人自为战，所向无前”[60]。“方圆大阵”的“大”，是指正面的宽度大，为此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军阵的纵深，确保与敌直接接战的第一线有足够的兵力即可，其余未接战兵力并不在队列后面消极等待，而是机动巡回，发现第一线有薄弱处就及时补充。

其次，苻登军队的阵型可圆可方。步兵正式作战时都是方形军阵，这是直线形的基层队列所决定的，很容易理解。实战中出现所谓“圆阵”，都是被敌军包围，士兵因恐惧而相互靠近和向心收缩，军阵突出的四角消失，才形成圆形。[61]在势均力敌的战斗中军阵不会是圆形，因为弧形的队列不容易排列，更不易统一指挥调度。苻登所部军队会成为圆形，可能也因为他们经常出于数量劣势，处于被包围或半包围状态，但不同的是他们的“圆阵”是空心，仍是以主要兵力保证接敌的第一线。但苻登军队的不可复制之处，在于其顽强的战斗意志。这支军队为了给前秦皇帝苻坚复仇，都以必死之心作战。他们带

着苻坚灵位参加每次战斗，士兵甲胄上都刻“死休”二字以示至死方休之心，甚至经常不带军粮而以敌军尸体为食。这种旺盛的作战意志是历代绝大多数步兵部队都无法具备的。就像戚继光描绘的那些走上真正战场的士兵，往往有缺乏勇气者，即使平时武艺熟练，实战中却“临事怕死，手足仓卒，至有倒执矢戈，尽乃失其故态，常先众而走”；或者虽身高力大，临阵则“足软眼花，呼之不闻，推之不动”[62]。所以苻登军阵在常规战术教程上并无太大意义。但苻登军阵说明，步兵军阵的战斗威力只在于第一行与敌直接接战的士兵，像《国语·吴语》或者秦陵兵马俑那种纵深达百人的队列，是一种很不“经济”的战斗方式。而要降低纵深，提高战斗效率，其前提是士兵的素质和主动战斗意志，这恰恰也是多数步兵军队所缺乏的。作为一名统帅，在决定己方军阵的宽度和纵深时，除了要考虑战场地形、敌军数量和队形之外，还要必须考虑己方步兵的纪律性和战斗意志，即使军阵宽度和士兵战斗意志具有正向相关性。

北朝大规模会战中的的步兵军阵

北朝后期，东西方政权（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之间进行了连续多年的战争。这两个政权都由北魏后期大战乱中崛起的六镇军人势力组成，将士的战斗技能和战术素养普遍较高，两个政权的战争动员能力也极强。最能代表这一时期军阵战术水平的，是双方进行的几次大规模会战：537年，东魏高欢进攻西魏宇文泰的沙苑之战；538年、543年宇文泰与高欢在洛阳郊外进行的两次大规模会战，即所谓河桥之战与邙山之战；以及576年北周进攻北齐的晋阳会战。这四次会战，双方投入的兵力都在十万人左右（只有沙苑之战时西魏军队略少）。

关于会战中双方军阵的宽度，史书则记载不多。538年河桥之战，《周书》只说由于当天双方的军阵宽度过大，战斗开始后人马踩踏起的尘埃遮天蔽日，使得周军的中军和左右两翼都失去联系，进入各自为战的状态。西魏统帅宇文泰指挥的中军突入东魏军阵，俘获敌军一万五千余名，更多的东魏军被逼入黄河淹死。但西魏军赵贵、怡峰指挥的左军，独孤信、李远指挥的右军都作战失利，又与中军失去联系，以为中军已经覆灭，都擅自丢弃士兵而还。李虎、念贤率后军充当预备队，见到独孤信、李远等撤退，也随之班师。西魏军队因而受到极大损失。[63]这说明在当时的通信条件下，由于军阵正面拉开过宽，超过十万人的会战已经无法实现统一指挥，只能依靠事先的部署和各分队将领的应变能力。

576年，北周皇帝宇文邕率主力进攻北齐，与齐帝高纬会战于晋阳城下。此战齐军在北，周军在南，周军投入八万人，“置阵东西二十余里”[64]，平均正面每米的纵深只有十人左右。齐军兵力与周军相近，[65]只是由于北齐后主高纬昏庸无能，临阵先逃，造成惨败，北齐不久便亡于周。

这四场大规模会战的军阵几乎都有一个普遍现象，就是双方接战时，总有一方的左翼首先被击败。似乎当时统帅习惯将实力较强的部队部署在右翼，而将较弱的部队放在左翼，进攻时，也习惯重点打击敌军的左翼。比如沙苑之战时，西魏的左军首先遭到敌攻击，但右军统帅李弼带六十名骑兵冲锋，将进攻左翼的敌军冲散，西魏军乘机取胜。[66]543年邙山之战，东魏右军统帅彭乐带数千骑兵，首先冲击西魏军左翼赵贵等部，成功贯穿后又顺势直至西魏中军，宇文泰也几乎被彭乐刺死。[67]但西魏中军和右军成功击败了东魏中军，才避免了全军覆没的危险。576年周齐晋阳之战，齐军也是东侧部队先发生退缩。齐军阵朝南，东侧正是左翼，后主高纬因为恐惧逃跑。[68]

十六国北朝以来这种宽正面、浅纵深的大规模会战，其流风余韵直到唐初。武德四年（621年），李世民与窦建德在洛阳东的虎牢决战。此战为李世民、李元吉联合出兵攻打洛阳王世充，窦建德自东方赶来救援王世充。李世民遂带一部分部队向东阻击。窦建德军共十余万人朝西列阵，队列北自黄河，南至鹊山，绵延二十余里。史书对李世民军队数量记载不详，且在描述战斗过程时，只注重刻画李世民本人率领骑兵冲锋的事迹，对战场全局的全面介绍太少，[69]但此战中双方都以宽正面、浅纵深的扁平军阵进行战斗，则是基本清楚的。

第四节 南方步兵的特殊战术形式

装备特征：短兵器为主

以上主要是讨论北方地理环境中的步兵军阵战术。自先秦至汉末，多数大规模战争都发生在以中原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但三国和东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江南地区长期存在割据政权，南北间战争及南方内战很多，出现了一些与北方不同的步兵战术。

在步兵使用的武器上，南方军队比较明显的特征是多使用短兵器，尤其以战刀和盾牌组合为主。长柄的矛、矟、戟等兵器使用较

少。这可能因为南方多山林，长柄兵器在茂密的丛林中不便挥舞；另外，南方水网地带步兵多乘船机动，长柄兵器不易在船舱内携带，水战时更难以在船舱内挥舞。东吴权臣诸葛恪与魏军会战于东关，魏军在高堤上筑城固守，吴军以敢死之士“解置铠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楯”爬上堤岸，然后“鼓噪乱斫”，大败魏军。[70]据此记载，吴军中应当装备有矛戟长兵，只是未投入使用。但在西晋发动全面伐吴之战时，吴军主力渡江迎击，其中丹杨太守沈莹率领的“丹杨锐卒刀楯五千”屡次击败晋军，[71]则是全部以刀和盾牌为兵器。

《汉书·晁错传》云：“萑苇竹萧，中木蒙茏，支叶茂接，此矛鋋之地也，长戟二不当一。”颜师古注曰：“鋋，铁把短矛也。”[72]短矛强于长戟，因其便于在密林中挥舞。在东晋末，卢循率领天师道军队从广州远袭建康，与刘裕指挥的晋军对抗。天师道军数千人在江边登陆，“皆长刀矛鋋，精甲曜日”，一度将晋军逼退。但刘裕调一支从南燕俘获的鲜卑长槊步兵投入战斗，天师道军无法抵抗，只得撤退回船上。[73]可见在较开阔的地形上，天师道军的短矛难以对抗来自北方的长槊。

刘裕晋军与北方政权作战时，其军队也以使用短兵器著称。在其远征后秦时，沈田子偏师与秦帝姚泓的主力部队会战于蓝田。面对数量居绝对优势的秦军，沈田子“所领江东勇士，便习短兵”，径直冲入秦军阵中将其击溃。[74]宋明帝初年的内战中，衡阳内史王应之与行湘州事何慧文属于不同阵营，双方在长沙城下作战，“应之勇气奋发，击杀数人，遂与慧文交手战，斫慧文八创，慧文斫应之断足，遂杀之”[75]，可见双方统帅都是持战刀，徒步对砍。当时宋明帝一方的将领阮佃夫招募数百名蜀人参战，这些蜀人“皆著犀皮铠，执短兵”，在江东战场表现出色。当时另一位在浙东作战的将领刘亮也以擅刀楯著称，每次战斗都持刀、楯冲锋在前，直接杀入敌阵列。敌军在水塘间的道路上树立木栅，由于地势狭隘难以攻克，刘亮则“负楯而进，直入重栅，众军因之，即皆摧破”[76]。这些都属于典型江南水网地区的战斗形态。

为了便于在水滨沼泽中作战，南方军队有时还使用一些特殊装备。如宋文帝刘义隆死后的内战中，两军在曲阿奔牛塘遭遇，塘堤路窄，两侧水中长满水草，时人称为“菰封”。但其中顾彬之一方士兵带有“篮屐”，可能是鞋底类似竹篮，面积较大，可以踩在水草中而不下陷。凭借这种篮屐，顾彬之军撤到两侧水草中，用弓箭夹射塘路上的敌军而取胜。[77]

步兵对骑兵冲击的防御

步兵作战的对手不仅有步兵，还有敌骑兵部队。春秋战国时，步兵就有被敌战车部队冲击的危险。在骑兵还没有装备马镫的时代也可能试图冲击步兵，所以步兵军阵习惯以矛戟等长柄兵器组成最外围队列，防范敌车骑的高速冲击。自马镫普及后，这种威胁比以往大大增加了，但步兵的技战术没有革命性变化。一些简单的设施仍能起到些防范敌骑兵的作用。比如将枪矛斜插在地上就可以防备敌骑冲击。西晋末，擅长骑战的巴人流民李特等在蜀地起义，在成都城下的战斗中，特侄李荡骑马追击敌军，“触倚矛被伤死”，“倚矛”大概就是斜埋入地中防御骑兵的矛。[78]北魏后期，尔朱天光与关西的万俟道洛作战，为防止道洛军乘夜突围出城，尔朱天光“密使军人多作木枪，各长七尺，至黄昏时，布立人马为防卫之势，周匝立枪，要路加厚。又伏人枪中，备其冲突”，当夜，道洛骑兵果然试图冲出，结果冲到木枪上，“马各伤倒”，都被擒获。[79]

在尔朱天光之前，北魏曾派崔延伯平定关西的万俟氏叛乱，为了防范其骑兵，崔延伯采取了一种比较笨重的方法：用铁链和铁柱将大木板连接起来，由身体强壮的士兵抬、背而行，构成军阵外围，其他士兵和辎重都躲在中间，“号为排城”。但这种设施过于笨重，士兵不堪重负，“兵力疲怠，贼乃乘间得入排城”，崔延伯军因而大败。[80]这说明如果步兵军阵所依托的掩护过于笨重，必然降低其战斗力。[81]

实战中，步兵赖以防范骑兵冲击的主要手段，是运输军粮辎重的大车。这是历史很悠久的战术。西汉卫青出击匈奴曾用武刚车环绕保卫辎重，李陵步兵也依托大车与匈奴对峙多日。且这种战术也非中原军队独有，因为草原民族也使用大车进行游牧迁徙，他们在对抗敌优势骑兵时也会这样做。北魏早期，匈奴刘部的优势骑兵将拓跋珪军包围，“太祖乃以车为方营，并战并前”，将刘部骑兵击退。[82]后秦姚泓时，其北境戍将姚恢不堪赫连勃勃的压力，也率领部属“以车为方阵”撤往长安。[83]

东晋南朝政权缺少骑兵，为对抗强大的北方骑兵威胁，更加倚重车辆对步兵的保护。最早进行这种尝试的是东晋末年的刘裕。在409年北伐南燕时，为了对抗慕容鲜卑的具装骑兵，以步兵为主力的晋军将四千辆大车部署在队伍的两侧，车辆首尾相连而行，车上张挂布幔以遮蔽箭矢和阻挡敌军视野，“御者执矟”以防范敌骑兵冲击，同时也说明这些大车都是畜力拖曳的，不然不会有“御者”。这支晋军顶住了上万鲜卑骑兵的攻击并攻克临朐，为全面占领南燕奠定了基础。[84]

在418年，刘裕西上进攻后秦政权，主力部队溯黄河而上时，经常受到河北岸的北魏骑兵攻击。刘裕步兵再次以车辆为掩护作战：晋军七百人、车百辆首先在北岸登陆，车辆连接呈弧形排列，两端临河，中间距河百步，总体呈弯月状的所谓“却月阵”；之后以二千人增援，每车配属二十七名士兵、大弩一张，同时在朝外的车辕上树立大盾牌（彭排）。北魏三万余骑兵发起冲击，晋军则依托车辆用弓弩和短兵作战。北魏骑兵无法冲开车营组成的壁垒，都下马蜂拥而上，试图以搭人梯的方式爬过彭排。晋军则将长槊截短为三四尺，架在彭排缝隙中以大锤锤击，像钉钉子一样刺穿外侧密集的魏军，“一槊辄洞贯三四虏”。魏军溃败，晋军追斩北魏青州刺史阿薄干。[85]此次战斗使魏军遭受较大伤亡，之后再未敢主动进犯晋军，从而使刘裕得以全力攻灭后秦政权。

刘裕之后，南朝步兵更多地是依托车辆进行消极防御。宋文帝元嘉时，北魏时常袭掠河南的青州、兖州地区，御史中丞何承天建言备边，其中有建议征集五百辆车，每车用二牛拖曳，“参合钩连，以卫其众”，可以保护平原地区的居民撤往险要地形。[86]这种以大车连接成外围防御的阵型，南朝人多称之为“函箱阵”，应是取其方形且坚固之意。450年魏军大举南下侵宋，兵锋遍及整个河南及淮南地区，刘宋军队多固守城池不敢出战。这段战事中多见有步兵依托车辆作战的例子。一路宋军八千人在撤退途中遭遇数万北魏骑兵，宋军只得依车辆结营，且战且退，这种局面和西汉李陵遭遇匈奴主力如出一辙。但此时的北魏骑兵已经习惯冲击近战，他们分为三部，轮流进攻，并投掷燃烧的草束，试图焚毁宋军车辆。激战一天一夜后，宋军将领刘康祖颈部中箭身亡，军队溃散，被魏军追杀殆尽。刘康祖的人头被魏军送到彭城，希望以此迫使宋军投降。[87]守城的宋江夏王刘义恭担心军粮缺乏难以守城，有部属向其建议，“以车营为函箱阵，精兵为外翼”，护送刘义恭一家前往清水以东避难。但此举未必如守城安全，所以未付诸实施。[88]同时，青州东阳城也遭到魏军骑兵包围袭击，城中宋军将车辆推出北门外为掩护，挖掘沟堑为营垒，使得魏军不能靠近攻城，终于退兵。[89]元嘉末的这些战例表明，南朝步兵在野外依托车辆也难以抵御魏军骑兵，最有效的防御手段仍是守城。到南齐初，武帝萧赜曾计划夺回被北魏占据的淮北地区，在建康郊外建造“露车”（应是没有棚盖的畜力大车）三千辆，准备用于淮北的陆战。此举一度引起北魏方面注意，向南齐使臣质问此事。[90]但这些车后来似乎未派上用场。

宋明帝刘彧初，刘宋境内爆发大规模内战，驻守寿阳的殷琰也起兵反对刘彧。双方激战于寿阳外围。殷琰派兵向前方运送军粮一千五百车，并用五千士兵护送。为防刘彧军袭击，他们将米车排列为函箱

阵，士兵在车阵内外护卫。刘彧军在途中设伏，使运粮兵遭到重大伤亡，丢弃车辆逃回。刘彧军焚烧了米车，将驾车的两千多头牛驱回营地。不久寿阳也力屈投降。[91]这是南朝内战中使用“函箱阵”的战例。

此后梁、陈两代与北方的战争中，已经不见以车辆为依托的战例记载。这种现象的背后，应当有北朝政权中原化的因素。因为在北魏政权早期，尚保留有较多的草原习惯，兵种上主要依赖骑兵，战术上以骑兵快速袭掠为主，缺少步兵进行持久战。这种情况下，南朝步兵可以依托车辆进行短期坚守。但自魏孝文帝改革后，北魏政权迅速中原化，步兵力量壮大，南朝依托车辆的战术就难以发挥作用了。

另一种对抗骑兵的战术：斫营

东晋南朝步兵对抗北方骑兵的另一种战术，是主动在夜间出击，袭击北军宿营的营垒。当时称这种战术为“斫营”。因为军队野营主要靠挖沟筑墙、建造营垒来保证安全，北方军队多骑兵而少步兵，劳动力相对有限，难以建筑起坚实的营垒；夜间昏暗，骑兵难以发挥冲击的威力，且夜间战马都解除了鞍辔，一时难以武装，这些都是南方步兵“斫营”的便利条件。

在西晋末年战乱中，石勒远征淮河流域后返回北方，渡过黄河时，当地武装试图乘夜斫营，但据说石勒军中的僧人佛图澄发出预警，使石勒逃过一劫。[92]当时坚守在河南的李矩、郭默武装，也屡次以这种战术与石勒、刘曜政权的骑兵对抗。[93]570年，东晋寿阳守将袁真、袁瑾父子叛变投靠前秦，秦军步骑兵二万前往增援，驻扎在寿春城外的八公山及洛涧。桓温军队乘夜间发起袭击，击败秦军，乘势攻占寿春，保住了东晋在淮河南岸的重要据点。桓温军事才能并不高，以往与前秦、前燕屡战屡败，这次能够战胜秦军，主要原因便是熟悉地形与选择了在夜间作战。[94]

对于南方军队的斫营战术，北方也颇为忌惮，在进攻中不得不有所防备。元嘉末宋魏大战中，魏太武帝拓跋焘给宋文帝刘义隆写信进行威胁，便提到“彼吴人正有斫营伎”，但他声称早已识破此术，会让军队在宋军城池百里之外安营，宋军步兵一夜最多行进五十里，天明时尚在途中，反倒成为魏军骑兵的猎物。[95]这倒不全是空话，因为暗夜对于进袭的步兵也是一种限制，如果在陌生的敌境内，这一战术很难实施。在刘宋襄阳军队对北魏的反攻中，统帅柳元景募集精兵一

千人“夜斫贼营”，但这支军队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徒劳无功奔走一夜也没找到魏军营地，天亮后只得返回。[96]

在长期的南北战争中，北方军队也摸索出了对抗南军斫营的战术。齐明帝萧鸾时，齐军乘夜在淮河水浅处涉水渡河，试图斫北魏军营。北魏将领傅永“量吴楚之兵，好以斫营为事”，判断齐军在渡河处一定预设有标识，遂一面巩固营防，一面派人偷渡到南岸，带火种埋伏在深水处的水滨。斫营的齐军遭遇伏击逃回河边，与对岸进行灯火信号联络。埋伏在南岸的魏军也点燃灯火进行干扰。齐军误认魏军灯火为浅水处，结果涉水时淹死多人。[97]这说明随着北魏政权的中原化，其军队也越来越熟悉步兵战术和南方丛林水网地区的作战环境，南方一些传统战术逐渐失效。

附录 戚继光对军阵战术的探讨和对世俗观念的纠正

关于军阵密度的阐述

在戚继光时代，通俗演义文学已经深入人心，各种传统武术流派也纷纷出现。所以经常有人问他，那些用于表演的武术器械表演，能否用于实战？戚继光对此断然否认。他认为这些武术套路都要跳来跳去，而真正的步兵军阵非常密集，没有空间供人闪转腾挪：

或问曰：“平时官府面前所用花枪、花刀、花棍、花叉之法，可以用于敌否？子所教亦有是欤？”

光曰：“开大阵、对大敌，比场中较艺、擒捕小贼不同。堂堂之阵，千百人列队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后。从枪戳来，从枪戳去，乱刀砍来，乱杀还他。只是一齐拥进，转手皆难，焉能容得左右动跳？一人回头，大众同疑；一人转移存步，大众亦要夺心，焉能容得或进或退？”[98]

军阵中“转手皆难”，可见队列非常密集。戚继光还说过，民间流传的长枪技艺习惯“徊转走跳”，当时军队在单兵操练时也有挥舞长枪的情景，但这都不适用于拥挤的真正战阵，因为密集队列中没有左右挥舞的空间。他甚至指出一些细节：浙江民间枪法习惯抓握枪杆的中部—“中分其半”，如果实战中如此，则后半截枪杆很容易顶撞到身边和身后的战友，从而无法准确刺中敌人：

又如长枪，近见浙江之习，皆学处州狼筅法，中分其半。官军所传之法，亦有回转，但大敌交锋，与平日场上相对比不同。千百之人，簇拥而去，从如麻蓬，岂能舞丈余长枪，徊转走跳？若此，则一二丈仅可布一人而已，不知有此阵否？至于中分其半，则又后尾垂带，一为左右挨挤，手中岂能出入？遂乃遇敌而败。[99]

当然，战阵也是由单个士兵组成的。个别技艺高超、战斗经验丰富的士兵，其杀伤敌军的概率要比普通战友高得多。对于这种情况，似乎应该给予相对较大的空间，方便其发挥技艺。戚继光在这个问题上也难有取舍。他在讲完杨家“梨花枪”优于别家之后，又说：“施之于行阵，则又有不同者，何也？法欲简，立欲疏；非简无以解分纠，非疏无以腾挪进退。”[100]所谓“法欲简”，是指士兵要学的枪法，不能像民间武术流派那样繁杂，一定要简单易于学习掌握；“立欲疏”则是民间武术的特征，但战阵中难以提供足够的空间。这种个人技艺和全军总体水平的差异，也是冷兵器时代所有统帅都曾面临过的两难取舍。

戚继光“鸳鸯阵”的独创和局限

戚继光运用更多的，是他创制的“鸳鸯阵”。其基本原则是，每队有两“伍”；每“伍”五名士兵为一基本作战单位，最前方是盾牌手，他为身后的四人（一名狼筅手、两名长枪手和一名镋钯手）提供保护，五人一起作战：

交锋之法，兵在各伍牌后遮严，缓步前行，执牌在前，只管低头前进；筅、枪伸出牌之两边，身在牌之后，紧护牌而进。听擂鼓、吹天鹅声喇叭，交战。执牌者专以前进为务，不许出头看贼，伍下恃赖牌遮其身，只以筅、枪出牌之前戳杀为务。[101]

戚继光没提及这五人之间距离多大，但他们都要从同一面盾牌获得掩护，必然甚为拥挤。《纪效新书》中也提及同伍五人全部平行站立的所谓“三才阵”[102]，但没有详细说明这种队列的用处，大概是应付某些特殊情况，如需要拉开较宽的正面，但不会有太激烈的战斗，如围猎、搜山等。

当代研究者使用《纪效新书》时需要注意，“鸳鸯阵”中哪些是因袭已久的步兵战阵传统，哪些是戚继光本人的独创。与以往史书中的战例及兵书著作相比，戚继光“鸳鸯阵”的创新之处，就是他重视最基

层的五人“伍”和十二人队，每个伍都有盾牌手（兼用腰刀）、狼筅手、长枪手、镋钯手四种战士。这给武器供应、士兵协同训练都增加了难度，不是所有时代的步兵军队都能做到。

蓝永蔚先生认为春秋时每个“伍”五名士兵都用不同的武器，以及五人前后站立，应当是从戚继光“鸳鸯阵”受到的启发。但“鸳鸯阵”在很多方面是没有先例的，有其时代和地理特殊性：首先，“鸳鸯阵”的基本训练原则是以多打少，全“伍”五人只能同时对付一到两名敌军：盾牌手提供掩护；狼筅手干扰敌军；两名长枪手分别保护盾牌手和狼筅手，并承担刺杀敌军的主要职能；镋钯手则防备敌军突入过近。戚继光的对手倭寇并非正规军，数量较少但单兵战斗力较高。所以只能采取“以多打少”战术，以一个“伍”对付一两名假想敌。而且戚继光可以用较多的时间招募训练军队、准备武器，这在大规模战争和全面动乱时代都是难以做到的。其次，是南方江浙水网丛林的地理特征，“夫南方山水林翳，地势最狭”[103]，大部队无法展开，鸳鸯阵以五人、十二人为基本作战单位，机动灵活，适应复杂地形作战。但在北方大平原上的大规模会战中这种编组形式并没有优势。这些因素导致鸳鸯阵只能在抗倭战争中昙花一现，再没有后继者。

戚继光对军阵非实用化趋势的批评

军阵的队列编组、变化，本来是从实战需要发展而来。但在汉代之后，军阵演练逐渐成为一种针对百姓的团体艺术表演，使之逐渐脱离实战。汉代宫廷本来有岁终“大傩”之风，由少年黄门子弟（宦官）表演驱逐疫鬼。在东汉时，这种傩戏和皇室礼送驻京士卒还乡的仪式结合。这可能因为两者都是在岁末之际，且都是一种公共表演性质很强的活动，所以换防士卒会以军阵队列形式参与某些傩戏表演。[104]这体现了军阵操练走向大众娱乐的趋势。到北魏和平三年（462年）年底，“制战陈之法十有余条。因大傩耀兵，有飞龙、腾蛇、鱼丽之变，以示威武”[105]。其具体过程为，军队分为步兵、骑兵两支，骑兵在北，象征北魏军，步兵在南，象征南朝刘宋军：

其步兵所衣，青、赤、黄、黑，别为部队；楯、矟、矛、戟，相次周回转易，以相赴就。有飞龙腾蛇之变，为函箱、鱼鳞、四门之陈，凡十余法。跽起前却，莫不应节。陈毕，南北二军皆鸣鼓角，众尽大噪。各令骑将六人去来挑战，步兵更进退以相拒击，南败北捷，以为盛观。自后踵以为常。[106]

这种表演是为了炫耀朝廷军威，同时在节庆中娱乐大众。为了追求更好的视觉效果，与实战无关的因素都逐渐掺入进来，使之成为单纯追求娱乐视觉效果的大型“团体操表演”。北魏时期战争较频繁，军队接受实战锻炼的机会多，还不至因表演影响军队战斗力。但在承平较久的朝代，军队缺乏实战检验，会把这种花哨无用的阵型表演当成真正的军阵。特别是自宋代以后，传统武术“门派”兴起，将实战对打技艺改造成近似艺术体操的“套路”表演；同时，小说、评书等市井文学兴起，以《三国演义》为代表的历史演义小说盛行，将冷兵器战争戏说为个别武艺高超的大将相互对打。军阵也和虚构的神怪传说、五行八卦等非理性因素相结合，使普通民众（包括士大夫和未经实战的将士）远离了真正的战争经验。

在戚继光生活的时代，社会大众对战阵的误解已达到顶峰，京师禁军操练的都是华而不实的队列阵型，以至戚继光不得不自己招募部队，从头训练。他批评京军操练“日久传讹，习学通是虚套，其真正法令、营艺，无一相合，及临阵又出一番法令。如此操至百年，何裨于用？”[107]有人问戚继光：为何官府平时表演的“花枪、花刀、花棍、花叉之法”不能用于实战？他只能正本清源从头解释：

且如各色器技营阵，杀人的勾当，岂是好看的？今之阅者，看武艺，但要周旋左右、满片花草；看营阵，但要周旋华彩，视为戏局套数。谁曾按图对士，一摺一字考问操法，以至于终也？是此花法胜，而对手功夫渐迷，武艺之病也。就其器技营阵之中，间一花法尚不可用，况异教耶？[108]

戚继光虽有从实战经验教训中总结来的真知灼见，特别是对“花枪”“花阵”的警惕与反感，但他也生活在汪洋大海般的传统文化背景和语境中，难免受到玄学神秘主义，或者披着经典外衣的“伪知识”或思维方式的影响，但他一直注意检讨先入为主、缺乏效验的前人成说。比较他前后两次编写的《纪效新书》，也可以看到这个发展历程。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成书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戚继光35岁时；十四卷本成书于万历十二年（1584年），戚继光57岁时。[109]在早期的十八卷本中，戚继光自拟“纪效新书目”（即目录），全部篇章按照“礼、乐、射、御、书、数”六秩的顺序编排。这是用儒家传统的“六艺”来比附，实际内容全无关系。但到晚年的十四卷本目录、凡例中，就抛弃了那种无谓的比附，直接以“束伍”“耳目”“手足”“营阵”“实战”“胆气”“舟师”等给十四卷命名。在早期十八卷本中，记载了戚继光在浙江时训练新兵的一些阵法，其中有类似高分子结构式的“结队法”“结攒法”[110]，就是典型华而不实的“花阵”；《拳经捷要篇》主要是单人武术套路，其中不乏“拳打不知”之类神秘色彩的说

法。在十四卷本《纪效新书》中，则删除了“结队法”“结攒法”阵型和整卷《拳经捷要篇》。

戚继光终究未能总结出一整套冷兵器单兵作战和阵法队列的术语、教学体系。但从筹备北方防边（防蒙古）开始，戚继光已经将注意力转向了军队的全面火器化，他在这一时期写作《练兵实纪》，最重要就是主张军队全面火器化。从这点看，他的视野已经从冷兵器时代跨越到了近代。从抗倭时代开始，他一直在呼吁提高火器生产的工艺水平，但当时中国缺乏近代的基础科学体系，弹道学、近代化学、制图学等都未出现，根本无法进行标准化的火枪火炮生产，故未能走上军事近代化之路。如黄仁宇总结的，戚继光是一位“孤独的将领”[111]，完全脱离了他生存的时代。而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仅仅是他勤于总结实战中的经验与教训而已。

---

[1] 王士祯作《戚将军纪效新书序》：“其微旨奥意，往往使介胄之士见之而不能习，觚翰之士能习之而不能用。”见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页。

[2]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自序”，第7页。《纪效新书》是戚继光总结在东南沿海抗倭经验而做，分十四卷本和十八卷本两种版本，内容有一些不同。另外，戚继光后来在北方边境练兵防范蒙古军，又写作了《练兵纪实》一书，但《练兵纪实》中的措施大都未经实战检验，而且戚继光在北方练兵时，战术思想已经转变为强调武器的全面火器化，和主要依靠冷兵器的抗倭战争已完全不同。本书主要论述冷兵器步兵战术，所以对《练兵纪实》涉及较少。

[3] 雷海宗：《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

[4]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5]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第110—126页。另外第163页也有此说。

[6] 秦兵：《五兵说质疑》，《考古》1986年第4期。

[7]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第117页。

[8] 《司马法·定爵》，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六韬》附录），第8页。

[9] 《史记·周本纪》，第121页。

[10] 《尚书·牧誓》，《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83页。

[11] 郑玄注曰：“干：楯也。比：徐扶《志》：‘毗’”。孔颖达疏：“《方言》又云：‘楯，自关而东，或谓之楯，或谓之干，关西谓之楯’。是干、楯为一也。……楯则并以扞敌，故言‘比’”。

[12] 《史记·殷本纪》。另外，殷人甲骨卜辞中多有“射”百人队，三百射组成左、中、右三队。但具体队列形式不详。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13页。

[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14] 《司马法·定爵》，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六韬》附录），第8页。

[15] 《尉缭子·兵令上》，《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武经七书注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11页。另，《尉缭子》同卷又云：“密静多内力，是为固陈”，见第108页。

[16] 《六韬·战步》，第42页。

[17] 《宋书》卷七十七《沈庆之传附沈法系》，第2005页。

[18] 《南齐书·高帝纪上》，第8页。

[19] 《通典》卷一百四十九《兵志二》引《大唐卫公李靖兵法》，第3813页。

[20] 《通典》卷一百五十七《兵志十》引《大唐卫公李靖兵法》，第4035页。

[21]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操练营阵旗鼓篇》，第146页。

[22] 一号俑坑多数巷道（过洞）内都有战车，影响对队列前后间距的讨论。但4、6、8号过洞内恰好没有战车，其横行数分别是17、18、1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上册），第52页。

[23] 《三国志》卷七《魏书·吕布传》，第227页。

[24] 《三国志》卷十八《魏书·典韦传》，第544页。

[25] 《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三·三嗣主传》，第1175页。

[26] 以上见《隋书》卷四十八《杨素传》，第1286页。

[27]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八《操练营阵旗鼓篇》，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31页。

[28] 《周书》卷二《文帝下》，第26页。

[29]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炼将篇·炼将或问》，第377—378页。

[30] 事见《晋书·职官志》，第741页。白兽幡即白虎旗，为避唐先祖李虎之讳改。时称这种保护在皇帝车驾外围的队列为“函”，大概取其重重封闭如箱函之意。《晋书》未载其具体形制，但《通典》载有西晋皇帝出行时最隆重的“大驾卤簿”队列程式，可作参考：车驾外围至少有五重步兵队列，最外层是“大戟楯”，即执长戟和盾牌的步兵；其内是“九尺楯”，高约今2米，但未载其武器，大概是专门作防御屏障之用；再内是“刀楯”步兵；再内是“弓矢”步兵，最内一层是弩手。另有执长槊的骑兵，但不知是在步兵队列外围还是内侧。见《通典》卷六十六《嘉礼·卤簿》。皇帝游猎出行的队列应当比此精简。另，北魏制度也可作参考：车驾护卫队为方阵，内外共有步骑兵四重：最内层为具装（铠甲）骑兵；其外层为“幢”，兵种不详，可能就是西晋的“九尺楯”步兵；次外为长矟步兵；最外为刀、楯步兵。见《魏书》卷一百八《礼志四》，第2813页。

[31]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二，第68—69页。

[32] 《魏书》卷四十三《毛修之传附子法仁》：“法仁言声壮大，至于军旅田狩，唱呼处分，振于山谷。”（第961页）

[33] 《乐府诗集》卷二十五《横吹曲辞五·企喻歌辞四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560页。裲裆即上半身铠甲，鉦鉾即兜鍪，头盔。

[34] 《晋书》卷六十四《会稽王道子传》，第1737页。

[35] 《晋书·桓温传》，第2569页。

[36] 《资治通鉴》卷一百五，第3312页。《晋书》卷八十一《朱序传》对此的记载是：“于是石遣谢琰选勇士八千人涉肥水挑战。坚众小却，序时在其军后，唱云：‘坚败！’众遂大奔……”（第2133页）

[37] 《晋书·苻坚载记下》，第2819页。

[38] 《晋书·刘曜载记》，第2698页。

[39] 《三国志》卷九《魏书·曹休传》，第279页。

[40] 《晋书》卷一百十五《苻登载记》，第2951页。

[41] 《通典》卷一百四十九《兵志二》所附“杂教令”，引《大唐卫公李靖兵法》，第3824页。

[42] 戚继光关于管理野营的教令更加详密，参见《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九《扎野营篇》。

[43] 当然，这不排除有极少数畏战士兵的蓄意策划，但夜惊能够扩大蔓延，仍有其内在因素。

[44] 《史记·绛侯周勃世家》，第2060页。

[45] 《三国志》卷二十六《魏书·田豫传》，第728页。

[46] 《南齐书·高帝纪上》，第8页。

[47] 前482年，夫差遣使到洛阳告周王曰："余沿江泝淮，阙沟深水，出于商、鲁之间，以彻于兄弟之国。"见《国语》卷十九《吴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48] 《国语·吴语》，第615页。

[49] 因为战车速度快，各车间距大，传达命令不容易。军官战车在最前列，普通战车只要追随前方军官战车的旗帜，就能保持队列。

[50]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第65页。

[51] ［美］阿彻·琼斯：《西方战争艺术》，刘克俭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126页。

[52] 吴军列阵前曾"秣马"，列阵时又"系马舌"防止其出声，可见有马匹，可能数量较少，主要为吴王及高级长官驾车用。

[53] 《左传·成公十六年》，《十三经注疏》，第1918页。

[54] 《武经七书注释》，第434页。但今《吴子》应是汉代以后的人伪作，未必是战国实际。所言各国战阵特点，也都不太可信。

[55] 《史记》卷九十一《黥布列传》，第2606页。

[56] 《晋书·石勒载记下》，第2745页。

[57] 《晋书·刘曜载记》，第2700页。

[58] 据《水经注疏》卷十六《谷水》，谷水千金堰开五个渠口，都用石砌，防止水流冲击损坏。谷水其他河段则未提及用石铺渠道。见第1379页。

[59]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操练营阵旗鼓篇》，第131页。部分标点有改动。

[60] 《晋书·苻登载记》，第2945页。另可参见《魏书》卷九十五《临渭氐苻健传附苻登》。

[61] 《孙子兵法·势篇》云："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武经七书注译》，第23页。言不可败，其实正是面临可能的败局而言。曹操注曰："车骑转也。形圆者，出入有道，齐整也"。这里"车骑转"的意思可能是步兵遭遇敌车骑部队，敌车骑围绕步阵驰骋，使步阵收缩为圆形防御状态。这种情况可以参照311年石勒骑兵追上正在逃跑的西晋禁军主力，"以骑围而射之"，见《晋书·石勒载记》，第1625页。

[62] 以上见《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第41—42页。

[63]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26页。

[64]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96页。

[65] 《北史》卷九十二《恩幸传·高阿那肱》："堪战者不过十万，病伤及绕城火头，三分除一。"（第3050页）

[66] 《周书·李弼传》，第240页。

[67] 《北史·彭乐传》只云："冲西军北垂"（见第1923页）。西魏军向东列阵，其北侧就是左翼。另参见《周书·文帝纪下》。

[68] 《北史·恩幸传·高阿那肱》，第3050页。

[69]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云李世民"亲率步骑三千五百人趣武牢"，第27页。如此兵力显然不能迎战窦建德的十万军队。这是唐初史臣为神化李世民而有意夸张。

[70] 《三国志》卷六十四《吴书·诸葛恪传》，第1435页。

[71] 《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三嗣主传》，第1175页。

[72] 《汉书·晁错传》，第2279页。

[73] 《宋书·武帝纪上》，第20页。

[74] 《宋书·自序》，第2448页。

[75] 《宋书·邓琬传》，第2141页。

[76] 以上皆见《宋书·邓琬传》，第2159页。

[77] 《宋书》卷七十九《竟陵王诞传》，第2026页。

[78] 《晋书》卷一百二十《李流载记》，第3030页。

[79] 《魏书》卷七十五《尔朱天光传》，第1675页。

[80] 《魏书·崔延伯传》，第1639页。

[81] 东汉初，光武帝刘秀为对抗匈奴的优势骑兵，也制造过一种专用战车："可驾数牛，上作楼橹，置于塞上，以拒匈奴"。但实战中未见有这种牛拉战车的表现。因为其速度太慢，无法追及匈奴骑兵，只能起保护己方步兵和辎重的作用，牛却很容易被敌射伤，所以其实用性不高。这种战车后世也未普及。见《后汉书》卷八十九《南匈奴传》，第2943页。

[82] 《魏书》卷九十五《铁弗刘虎传》，第2055页。

[83] 《晋书》卷一百十九《姚泓载记》，第3013页。

[84] 《宋书·武帝纪上》，第16页。

[85] 《宋书》卷四十八《朱龄石传附弟超石》，第1426页。

[86] 《宋书·何承天传》，第1708页。

[87] 《宋书》卷五十《刘康祖传》，第1448页。

[88] 《宋书》卷五十九《张畅传》，第1599页。

[89] 《宋书》卷六十五《申恬传》，第1724页。

[90] 《南齐书·魏虏传》，第992页。

[91] 《宋书·殷琰传》，第2207页。

[92] 《晋书》卷九十五《艺术传·佛图澄》，第2485页。

[93] 《晋书》卷六十三《李矩传》《郭默传》，第1707页。

[94] 《晋书·苻坚载记上》，第2893页。

[95] 《宋书·索虏传》，第2347页。

[96] 《宋书·柳元景传》，第1986页。

[97] 《魏书·傅永传》，第1551页。

[98]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之《总叙·纪效或问》，第12—13页。亦见《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五《手足篇·忌花法》条下，第124页。

[99]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之《总叙·纪效或问》，第38页。亦见《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五《手足篇·论乡兵》条下，第126页。

[100]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四《手足篇·长枪解》，第95页

[101]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第131页。

[102]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第137页。

[103]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卷八，第124页。

[104] 《后汉书》卷十上《和熹邓皇后纪》，第424页；卷九十五《礼仪志中》，第3127页。

[105] 《魏书》卷五《高宗纪》，第120页。

[106] 《魏书·礼志四》，第2810页。

[107] 《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炼将篇·炼将或问》，第376页。

[108]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总叙·纪效或问》，第19页。《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卷十四《炼将篇·炼将或问》，第376—377页。

[109] 参见两书中华书局2001年版中曹文明所作“前言”。

[110]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第147页。

[111] [美]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第二编 南征与北伐：经典战例

本编讨论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间的几场经典战例：孙吴的江防作战与西晋灭吴之战，陈的江防作战与隋灭陈之战，桓温对前燕的北伐，刘裕对南燕、后秦的北伐。其中有南方政权运用长江天险抵抗北方攻击，维持立国的战例，有南军北伐的战例，也有北方政权克服长江天险，完成统一的战例。

南北对峙大背景下，地理环境，特别是江河的阻隔作用，往往首先引起人们的注意。与地理环境有关的是季节因素，北方军队主要选择冬季枯水期进行南伐，晋灭吴和隋灭陈之战都是在冬季展开；而南方军队则多选择夏季涨水期进行北伐。但地理、季节因素只是军事行动需要考虑的诸多因素之一，并非决定性因素。战争胜负的背后，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政治模式的竞争，集权、高效的政体才能成为胜利者。在此基础上，统帅的军事素养、战略运筹能力是最直接的决定因素。同样是南军北伐，桓温失败而刘裕成功，原因便在于政治规则和统帅素质。

当然，在实战中，影响战争的因素往往出乎预料。本编将讨论几次战例中双方统帅的作战意图，以及这些意图在战役进程中的实现程度，由此分析各种复杂多变因素对战争的综合影响。

第七章 东吴的江防作战与晋灭吴之战

三国和东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两度经历南北分裂割据，各长达近百年和近三百年时间，最终以西晋灭吴和隋灭陈回归统一。南北方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是维持分裂局面的重要原因，而长江的地理阻隔作用尤为突出。如《宋书》所言：“胡（北魏）负骏足，而平原悉车骑之地；南习水斗，江湖固舟楫之乡。”[1]长江以北是降水量较少的暖温带、中温带，以南则是降水量较多的亚热带，故江南多为水乡泽国，居民习惯舟楫生活，而北方民众则对水上生活比较陌生。北方冬季有结冰期，而长江干流终年不冻，所以当北方势力南下时，浩瀚长

江造成的阻隔格外严重。这种背景下，即使南北双方的国力、军事实力相差悬殊，弱势的南方也可借助长江长期固守。如在三国和南朝陈时期，南北政权的边界基本维持在长江北岸。当时长江以南开发程度比较低，人口、资源都很有限：西晋灭吴后，全国总人口为一千八百万，而新占领的吴地人口仅占二百万；隋灭陈后总人口为四千万，陈境内的人口也只占二百万。在实力对比如此悬殊的情况下，南方政权得以维系独立割据的战略屏障，便是长江天险。所以，本章和下章将分析长江在西晋灭吴及隋灭陈战争中的意义，由此表现人类战争行为与地理环境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汉末三国时期的隔江对峙与攻防战

曹操、曹丕两代的渡江作战尝试

北方政权完成统一的首要问题就是突破长江天险。但北方军队进入长江与南方进行水战绝非易事。208年，曹操赤壁之战惨败，成为北方历代统治者不能不正视的历史教训。

在赤壁失利之后，曹操便放弃了在长江中与孙权进行正面水战的想法。他此后对孙权的数次进攻，都是在江北的支流河道中建造小型舟船，对江南进行渗透、偷袭。如在赤壁之战的第二年（建安十四年，209年）春，曹操在淮河的支流涡水中“作轻舟，治水军”。当年七月，他带军队“自涡入淮，出肥水，军合肥”[2]，合肥在长江支流的巢湖流域，但从淮河向南，并没有通达合肥及巢湖的航道，所以此年曹操并未与孙权在长江发生战事。可以推测，涡水里建造的这支轻舟舰队没能进入合肥及长江水系。[3]

但此年曹操在合肥的经营应包含建立造船基地，只有在这里建造的舟船，才能很方便地通过巢湖驶入长江。建安十八年（213年）春，他再次经合肥、巢湖征孙权，“进军濡须口，攻破权江西营”[4]，取得了一些战果。曹军进入长江的是“油船”[5]，但具体形制不详，似是209年的“轻舟”一类小型战舰，因为合肥一带的河流流量不大，无法容纳吃水深的大舰。

在曹魏和孙吴建国后，双方连续发生战事。此时颇有渡江之志的，是魏镇南将军曹休。他在黄初初年到任之际，就曾“别遣兵渡江，烧贼芜湖营数千家”[6]。222—223年间，魏军多路发起南攻，曹

休又主动向魏文帝曹丕请命渡江，“愿将锐卒虎步江南，因敌取资，事必克捷，若其无臣，不须为念”。曹丕担心渡江遭遇挫败，急忙诏命停军。[7]但曹休仍以所部“轻船五百、敢死万人”出洞口攻击孙权后方，[8]可见每艘轻船仅载二十名士兵。同时，魏大司马曹仁所部受命攻击孙权濡须口驻军。他“以兵五千，乘油船，晨渡濡须中洲”[9]，但被吴军击退。濡须中洲是孙权军的家属驻地，大概在濡须口外长江中的洲岛上。从魏军规模和乘夜偷袭的战术看，油船也是小型轻舟。

此后的黄初五年（224年）秋，曹丕重拾曹操的做法，在涡河中造船驶入淮河，再沿沟通江淮的传统运河行至广陵，驶入长江。[10]他宣称这次南征的目标是：“吾欲去江数里，筑宫室往来其中，见贼可击之形，使出奇兵击之；若或未可，则当舒六军以游猎，飨赐军士。”[11]可见主要是试探和寻找战机。此举引起孙吴方面极大惊恐，江南全境动员，沿江数百里全面戒备。但长江中风急浪大，曹丕的龙舟几乎倾覆且飘向南岸，[12]曹魏君臣为之丧胆，曹丕也承认“魏虽有武骑千群，无所用也”[13]，只得班师而归。

次年（225年）秋冬，曹丕不顾臣下反对，再度南征。魏军十余万兵力集结于广陵，准备一举渡过长江。可能出于去年在长江中遇险的顾虑，曹丕此番没选择在秋季盛水期入长江，而是选择了十月的冬季枯水期。但天寒结冰，魏军战舰都被冻结在运河中而无法驶入长江，“是岁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魏军只能从陆路行至江边，“临江观兵，戎卒十余万，旌旗数百里”[14]，却没有舟舰可用。曹丕感叹“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无奈再次班师而还。[15]

224、225年曹魏所用战舰，应比此前曹休的二十人轻舟要大，才因枯水和结冰造成战舰被困。[16]但这些船只在涡河中修建，又要经运河入长江，其形体亦不可能太大，应属于中型舰规模。这显示出北方试图用水军控制长江的尴尬：由于不适应长江风浪，北方军队只能选择在冬季的枯水期发动南征，希望乘江面较窄时渡江。但枯水期对北方舰队的行进也造成了极大困扰。这个悖论在后来的北周、隋对陈战事中亦有体现。反观南方孙吴的水军，则能较自如地利用各种型号的舰船。在曹操对濡须口发起进攻时，孙权军队曾用一艘大型“五楼船”固守江口：

曹公出濡须，（董）袭从权赴之，使袭督五楼船住濡须口。夜卒暴风，五楼船倾覆，左右散走舸，乞使袭出。袭怒曰：“受将军任，在此备贼，何等委去也，敢复言此者斩！”于是莫敢干。其夜船败，袭死。[17]

这种船应是有五层高楼的大型战舰，对曹军的轻船、油船具有体

积优势，周围系有“走舸”即轻舟以配合作战，巨舰则起着水上基地“母船”的作用。当然，《三国志》对水战细节记载太少，当时的水军装备和作战方式已难详究了。

魏晋与东吴的长江攻防战略

225年曹丕南征之后六十余年里，曹魏和西晋朝廷都长期搁置了渡江攻灭东吴的方案。而东吴缺少战马，也难以在淮河流域的平原上与北方军队对抗。所以南北双方进入了长期对峙和拉锯战时期。这一时期的战场，南北纵深稳定在长江以北，基本不出长江流域；东西则为东起历阳、濡须口，西到江夏（汉水入长江处）。

东关、濡须为巢湖入长江之口，夏口为汉江入长江之口，东吴防范北军渡江，最重要的就是防范巢湖和汉江内的北军舰队驶入长江，因此重点加强这两处的防御。魏明帝时，豫州刺史贾逵总结孙权进攻的特征：“每出兵为寇，辄西从江夏，东从庐江。”庐江郡即东关及濡须口所在。[18]孙权和孙皓都曾迁都武昌，目的便是加强江夏一带的防务。司马懿曾对魏明帝建言攻吴之策：“凡攻敌，必扼其喉而捣其心。夏口、东关，贼之心喉……”[19]亦是此意。

值得注意的是，东线广陵、徐州附近有沟通江淮的古运河（后之京杭大运河江淮段亦基本沿袭古运河），曹丕曾两度试图从此进入长江。但在此后数十年里，东吴和魏晋极少在这里发生战事。253年，诸葛恪率吴军进攻合肥，曹魏方面担心吴军会从东线运河北上，“朝议虑其分兵以寇淮泗，欲戍诸水口”，司马师则认为吴军集结于合肥，“不暇复为青徐患也”[20]。而诸葛恪攻合肥不成后，确实准备改从东线徐州北伐，但旋即死于政变。继之掌权的孙峻也曾试图“自江都入淮、泗，以图青、徐”，但旋即发病而死，此方案终未实施。[21]

至于江夏以西，是孙吴荆州治所南郡及江陵城所在，但这里也较少与魏晋发生战事，多数时间是吴蜀政权的交界地区。只有在北方攻灭蜀汉之后，这里才成为防范北军自蜀地出三峡的前沿要冲。

吴军的机动和补给主要依靠水运，很少能翻越分水岭进入淮河流域。[22]但依靠长江中的水军优势，东吴在江北岸维持了濡须、皖城、浔阳、江陵等军事据点，并在据点周边屯田以维持驻军。为了防御北方军队南下，东吴往往在江北岸的支流中修筑堤堰，壅塞水流，使其上游泛滥，水域面积扩大，以阻碍北方军队的陆地行军。同时，

这些支流水位上升，也扩大了吴军战舰的活动范围，如孙权曾堰塞与建邺隔江相对的涂水。但堰坝也限制了吴军舰船在长江与支流之间的机动，所以吴军往往伴随着战争进程和战术意图变化而修筑或拆毁堰坝。孙权为防范曹操，曾在巢湖入长江的东关口修筑东兴堤，后来孙权进攻合肥，又拆毁了此堤以便水军开进巢湖。吴主孙亮时（252年），权臣诸葛恪又重修东关堤，并挫败了魏军破坏此堤的攻势。[23]

另外，吴军从未放弃过对魏晋南界的攻势，特别是在东线（扬州），吴军一直希望将北方势力排挤出长江流域，以解除北方对建邺的威胁。从孙权到后主孙皓，吴军对北方占据的合肥城发起过多次进攻，但始终未能得手。吴宝鼎三年（268年）秋，孙皓亲征至东关，前锋丁奉试图攻击合肥；271年，孙皓再次试图从陆路攻击合肥方向；到277年，吴军还在发起对西晋江夏、汝南两郡的袭掠，试图从大别山区进入淮河上游。[24]但这时西晋已经灭蜀，对东吴形成压倒性军事优势，所以吴军这些攻势都难以获得实际成果。

北方的魏、晋政权主要依托城池巩固对吴战线。寿春和襄阳是魏、晋政权在东西两线最重要的军事基地，分别控制淮河和汉江干流，是扬州和荆州兵力主要集结地。这两个城市的前沿，是合肥、庐江（今六安）、江夏等前线城池，[25]北方凭借其抵抗吴军的水陆攻势，并伺机对东吴的江北地区进行袭扰破坏。如魏征东将军、扬州都督满宠抵御了孙权对合肥的多次进攻，并于魏青龙二年（234年）八月收获季节对吴军的江北屯田进行焚烧破坏。[26]晋咸宁四年（278年）十月，西晋扬州军也破坏了皖城一带的吴军粮储。[27]

如前所述，在魏、晋与东吴对峙的六十年中，北方军队极少渡过长江发起攻击或偷袭。在曹魏建立之初，尚有曹休、曹仁以轻舟发起渡江袭击，但何以再无后继？可能在220年代初双方对峙战局刚刚确立，东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江防体系，所以魏军尚可进行小规模偷袭，此后则难有机会。但曹魏一直试图突破东吴江防。魏明帝太和（227—232年）初年，司马懿督荆、豫二州诸军事。当时孙权尚都武昌，司马懿向魏明帝的建议是，以陆军攻击皖城方向，吸引吴军主力东下，然后“为水战军向夏口，乘其虚而击之，此神兵从天而堕，破之必矣”[28]。此计划获得魏明帝批准，荆州魏军遂在汉江中建造大型舰只，准备出夏口渡江。但结局和曹丕225年伐吴如出一辙——魏军不敢在夏季盛水期入江作战，而是准备在冬季进军，结果又因汉江水浅、大船无法行动而告流产。[29]到正始年间（240—248年），魏都督荆、豫二州诸军事王昶“习水军于二州”，为西线渡江做准备。[30]252年，孙权病死，魏朝廷曾向沿边将帅征求伐吴之计，当时征南大将军王昶（都督荆、豫诸军事）、征东将军胡遵（都督青徐）、镇

南将军毌丘俭（豫州刺史、都督）三人各自提出了方案：最激进的主张就是“泛舟径渡，横行江表，收民略地，因粮于寇”，此策显然是出自王昶；其他两种分别是“四道并进”（可能是荆、豫、扬、徐四州），制造强大军事压力，促成孙吴内部“崩坏”；最保守的则是在边境屯田，“积谷观衅，相时而动”[31]。但此时司马氏刚刚通过高平陵之变掌握魏朝政局，尚未完全清洗掉反对势力，所以不可能发起大规模南征。

第二节 伐吴的前期部署及司马炎对将帅的戒备

司马氏自249年“高平陵之变”掌握曹魏政权，到265年代魏建晋，历时三代，至280年方攻灭东吴统一中国。在这三十年对峙之中，司马氏家族最关注的不仅是如何取得对东吴作战的胜利，更是如何防止前线手握重兵的将帅投降敌军、反戈一击。因为司马氏家族长期以权臣身份掌控曹魏政权，会引起忠于曹氏的将帅臣僚反对，也会引起有野心者的仿效。250年代所谓“淮南三叛”，即驻守扬州（治所寿春）、紧邻东吴前线的三位重臣接连起兵，都出于对司马氏掌控曹魏政权的不满。在263年邓艾、钟会攻灭蜀汉后，钟会也萌生了占据蜀地自立的念头，险些造成新的割据局面。这些“叛乱”都给司马氏以警醒，使其注意防范封疆大吏的离心趋向。这些人外可与东吴结合，内则有唤起忠于曹氏的号召力，比单纯的外敌危险得多。

当时东吴前线最基本军事单位是州，为了防范前线将领反叛，司马氏用掌军权的都督与州刺史互相制约。西线荆州辖区较大，兵权较重，甘露四年（259年），司马昭“分荆州置二都督，王基镇新野，州泰镇襄阳”[32]，以沔水为界将荆州分为南、北两个战区，使二者相互牵制。在司马炎正式代魏建晋之后，仍对边州都督、刺史保持着极高警惕。当时石苞受命都督扬州（淮南）诸军事，便受到司马炎猜忌，险些招致杀身之祸：

淮北监军王琛轻苞素微，又闻童谣曰：“宫中大马几作驴，大石压之不得舒。”因是密表苞与吴人交通。先时望气者云“东南有大兵起”。及琛表至，武帝甚疑之……会苞子乔为尚书郎，上召之，经日不至。帝谓为必叛，欲讨苞而隐其事。遂下诏以苞不料贼势，筑垒遏水，劳扰百姓，策免其官。遣太尉义阳王望率大军征之，以备非常。又敕镇东将军、琅邪王伷自下邳会寿春。苞用掾孙铄计，放兵步出，住都亭待罪。帝闻之，意解。[33]

这是泰始四年（268年）之事。晋武帝司马炎为防范石苞起兵，

在发布免职诏命时，又调集了朝廷禁军和徐州都督的兵力前往淮南，可见其忌惮之深。在统筹灭吴的战略部署时，司马炎也非常注意防范将领叛变，努力使前线都督与刺史相互牵制。这种错综复杂的制约关系使得伐吴之役险些功败垂成，最集中的表现就是王濬舰队在战争中所受的种种牵制。

羊祜经营荆州与王濬的升迁之路

司马炎在考虑东吴前线的都督人选时，最重要的因素是与皇室有亲属关系。灭吴计划最积极的推动者，就是晋皇室外戚羊祜（司马师的妻弟）。269年，羊祜被任命为荆州都督，驻防襄阳。因为其可靠的皇戚身份，晋武帝遂将十年前分置的荆州二都督合并，统归羊祜指挥。[34]他在荆州经营屯田，为灭吴之战做准备。各种伐吴举措中最重要的，就是以王濬担任益州刺史和负担修造战舰。但与王濬相关的史事多有模糊之处，所以先要做一简单辨析。

（一）羊祜在269—273年之间曾任“征南将军”。本传载王濬入仕之初，其府主为“征南将军”，但未言明其人：

王濬，字士治，弘农湖人也……后参征南军事，羊祜深知待之。祜兄子暨白祜：“濬为人志太，奢侈不节，不可专任，宜有以裁之。”祜曰：“濬有大才，将欲济其所欲，必可用也。”转车骑从事中郎，识者谓祜可谓能举善焉。除巴郡太守……[35]

按，王濬初入仕时任征南将军府之参军事，受到羊祜器重，所以此征南将军应是羊祜。但据《晋书·羊祜传》，羊祜从未有过“征南将军”之号。其到任荆州之初：

泰始初，诏曰：“……以祜为尚书右仆射、卫将军，给本营兵。”……帝将有灭吴之志，以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假节，散骑常侍，卫将军如故。[36]

可见羊祜都督荆州之初，军号为“卫将军”。本传载他的军号后来又提升为“车骑将军”，但那时已是吴将步阐来降的273年、王濬早已调任巴郡、广汉太守了。所以在羊祜到任荆州之后不久，其军号应曾升为“征南将军”，而当时王濬正在其军府任参军事，此军号为羊祜本传失载。

（二）王濬在泰始七年（271年）曾准备到贾充的车骑将军府任从事中郎。关于王濬在征南参军之后、巴郡太守之前的职位，本传载其“转车骑从事中郎”，此时担任车骑将军的是重臣贾充。[37]所以王濬在征南参军之后、巴郡太守之前，曾到贾充的军府担任从事中郎。此次迁转的因由，应是贾充准备外调都督秦、凉二州诸军事。《晋书·武帝纪》泰始七年：“秋七月癸酉，以车骑将军贾充为都督秦、凉二州诸军事。”贾充原一直在朝廷任职，车骑将军为虚号，此时调外任都督，方需扩充府僚。王濬可能得到羊祜的保荐，才获此升职。但当时贾充不愿放弃中枢之权，所以拖延迟迟不肯赴任，到这年冬天将女儿嫁给太子，方正式获准留任朝廷。[38]所以王濬的“车骑从事中郎”，也是短期的有名无实之职。大概在贾充确定不调外任之后，王濬也就转任益州的巴郡、广汉太守了。

西陵之战引发西晋对水军建设的重视

到泰始八年（272年）六月，益州发生兵变，刺史被杀，王濬平息叛乱，被升为益州刺史。此事其本传和武帝纪记载甚明确，无可争议。[39]但《资治通鉴》在此月（泰始八年夏六月）记载其开始建造战舰，却未必正确。因为当时益州刚刚结束叛乱，未必能有大规模造舰之举。

在此年九月，吴西陵督步阐投降晋朝。西陵扼守长江东出三峡之口，起着防范益州（蜀地）舰队顺江东下的战略作用。晋荆、益两州军队前往增援，与吴军发生激烈战斗。步阐投降之初，晋军的部署是：

（一）以荆州刺史杨肇率兵三万前往援助西陵。

（二）荆州都督羊祜率兵五万攻击东吴在江北的重镇江陵，试图以围魏救赵之策缓解西陵围城局势。

（三）益州的巴东监军徐胤率水军顺江而下，攻击东吴在长江最西端的据点建平城，试图在破城后直下三峡，增援西陵之军。

东吴负责西线荆州防务的是江陵都督陆抗，他针对晋军的部署是：

（一）亲自率兵从江陵急进西陵，在城外掘壕，阻绝杨肇援军入

城，并围困城内的步阐军。

（二）留一部分兵力固守江陵对抗羊祜，同时命江南公安等地的吴军水路增援江陵。江陵吴军还掘开河堤放水，使羊祜军队粮船搁浅，不得不改用车运，运输效率大为降低。

（三）以水军督留虑的舰队扼守三峡，阻击晋巴东水军，使其无法增援西陵及江陵战场。

双方军队的战事自十一月开始，杨肇军被阻击于西陵城外，损失惨重，到十二月被迫撤退，又被陆抗军追击，伤亡惨重。羊祜所部进展艰难，也被迫从江陵撤兵。随着晋军撤退，西陵被吴军攻克，步阐等人都被处死，此战宣告结束。晋朝追究战败责任，荆州刺史杨肇被免为庶人，羊祜军号也从车骑将军降为平南将军。但就任不久的益州刺史王濬未受处分，这说明投入战场的巴东水军并不属其指挥序列（应是归荆州都督羊祜指挥）。朝廷对羊祜等人的弹劾原文为：

祜所统八万余人，贼众不过三万。祜顿兵江陵，使贼备得设。乃遣杨肇偏军入险，兵少粮悬，军人挫衄……[40]

细究晋军以八万优势兵力败于三万敌军的根源，在于没有掌握长江上的“制水权”：第一，羊祜五万主力不能及时攻克江陵，重要原因在于内河断流、粮运不继；第二，杨肇所部驰援西陵，也是从陆地进军，“兵少粮悬”而致失败；第三，巴东出发的晋军舰队被阻绝于三峡，无法为西陵、江陵战场提供兵、粮援助。反观东吴的胜利，则处处与控制长江有关：可以通过长江航道快速运兵、粮，阻击晋军于西陵城下；江南的东吴驻军也可以通过航运增援江北战场。所以，此次失败使羊祜开始重视组建长江舰队，而王濬的益州此时方开始成为大规模造船基地。

王濬在益州造舰的开始时间与波折

王濬本传未载其造舰工作始于何时，《资治通鉴》则系于泰始八年（272年）夏其刚刚就任益州刺史时，显然过于提前。其实王濬在益州造战舰历时较久，且分为不同阶段。下面逐一论述。

在咸宁五年（279年）秋，王濬上书晋武帝，陈说立即伐吴的必要性，其中提到“臣作船七年，日有朽败”[41]。古人用虚岁计年，所

以其开始造船的时间应是273年，正是羊祜的荆州军惨败于西陵的第二年。

但为何造船的任务偏偏落在王濬的益州？羊祜所在的荆州，有汉江（即沔水）汇入长江，在襄阳修造的舰队也可以驶入长江。但问题在于汉江流量小，难以容纳大型战舰。当年司马懿在荆州造船后，便因“会冬水浅，大船不得行”而导致计划流产（见前文）。所以最为便捷的还是在益州造船，开战时可开出三峡，顺流直下。此时羊祜的都督区范围并不包括益州，但他的官位远远高于王濬，且是王濬旧日府主，可以利用其私人影响力动员益州造船。王濬本人亦热衷于伐吴，两人在这个事业上取得了一致。

王濬虽然从273年就开始造船，但这只是他和羊祜两人的默契，尚未得到朝廷及晋武帝的首肯，所以其规模不会太大。而他开始大规模建造战舰的时间，在《华阳国志》中有明确记载，是在咸宁三年（277年）三月：

三月，（王濬）被诏罢屯田兵，大作舟船，为伐吴调。别驾何攀以为佃兵但五六百人，无所办，宜召诸休兵，借诸郡武吏，并万余人造作，岁终可成。濬从之。攀又建议：裁船入山，动数百里，艰难。蜀民冢墓多种松柏，宜什四市取，入山者少。濬令攀典舟船器仗。[42]

另据《三国志》，晋武帝为了不泄露伐吴计划，是秘密命令王濬造船，且只让其用现有的屯田兵造船，而没有发诏书动员其他兵力。但王濬为了尽快造船，还是接受何攀的意见，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动员。因为没有正式诏命支持，遭到了其下属的广汉郡太守张斅抵制：

（张斅）晋武帝世为广汉太守。王濬在益州，受中制募兵讨吴，无虎符，斅收濬从事列上，由此召斅还。帝责斅：“何不密启而便收从事？”斅曰：“蜀汉绝远，刘备尝用之。辄收，臣犹以为轻。”帝善之。[43]

《资治通鉴》将此事系于泰始八年（272年），而据《华阳国志》，当是277年之事。这里提到武帝给王濬的命令是“中制”，即寄自朝廷的密信而非明抄诏令，也使得王濬征兵无虎符可用。张斅以郡太守公然抗命，几乎泄露造船之谋，却得到司马炎赞许，则是因为触动了其最敏感的神经—防范边帅叛乱。当然，王濬真正开始造船之后，零碎木屑蔽江而下，直入东吴境内，几乎已经无密可保，只因吴后主的昏庸怠政，才未能进一步加强江防。

据《华阳国志》，这年十月，王濬派何攀到洛阳上表，进陈伐吴策略，并命他在回程时途经襄阳，以便“与征南将军羊祜、荆州刺史宗廷论进取计”。可见王濬仍非常重视与昔日府主羊祜的协同。据《华阳国志》，咸宁四年（278年）：“刺史濬当迁大司农，至汉寿，重遣参军李毅诣洛，与何攀并表求伐吴。”[44]此时王濬在益州已整整六年，晋武帝防范疆臣坐大，调换他也很正常。且大司农属九卿，对于王濬来说也属于升职。更重要的是，伐吴战争即将开始，晋武帝显然是想改派更为得力的，甚至是有亲属关系的人刺益州，以便其立功受奖。

但羊祜立即向晋武帝进言，保举王濬继续担任益州刺史，获得批准，方使其继续进行造船工作。此事《晋书》的王濬和羊祜本传都有记载，但都不系年月，且与其他史事前后混杂；《资治通鉴》将其系于泰始八年（272年），显然有误。现对照咸宁四年（278年）后半年的诸事，可以证明《华阳国志》记载无误，且可以发掘出当时的更多历史细节。先看羊祜本传：

祜寝疾，求入朝。既至洛阳，会景献宫车在殡，哀恸至笃……疾渐笃，乃举杜预自代。寻卒，时年五十八……[45]

据《武帝纪》，羊祜卒于咸宁四年（278年）十一月。这说明他临死前数月已经返回洛阳。能够旁证其返回时间的，是“景献宫车在殡”（即羊祜姐姐、司马师之夫人刚刚去世），据《武帝纪》，景献皇后卒于此年六月，羊祜于咸宁四年下半年因病回洛阳，恰逢其姐姐的丧事。而王濬被征调为大司农，《华阳国志》载于咸宁四年末条，应为下半年之事。显然，晋武帝也担心羊祜离任或去世后，王濬可能难于驾驭。

据《华阳国志》，王濬接到调令后离开成都，但至汉寿便不肯前行，派僚属到洛阳请求伐吴，也是担心在益州已经进行的造舰事业功亏一篑。据王濬本传：“车骑将军羊祜雅知濬有奇略，乃密表留濬，于是重拜益州刺史。”此条羊祜的军号有误，因为羊祜此时已升为征南大将军。但可见他在洛阳向晋武帝做了不少工作，使得晋武帝增加了对王濬的信任，使其重任益州刺史。而且，此时王濬的职责还有增加，首先是军号升为龙骧将军，据说是羊祜引用当时东吴童谣“阿童复阿童，衔刀浮渡江。不畏岸上兽，但畏水中龙”，故以龙为王濬军号（王濬小字阿童）；[46]不过据《华阳国志》，正式加这个军号是咸宁五年（279年）初之事，而羊祜已卒于去年十一月。[47]

另外，王濬的都督区范围也有扩大，“假节，监梁、益二州军事”，因其资历较低，故为“监”而非“都督”。所监增加了梁州，是将梁

州的氐、巴骑兵划入其指挥序列。益州本土素来缺乏骑兵，这是给王濬增督梁州的重要原因。所以年底进军之时，其军中便有“梁州三水胡”兵。据王濬本传，他修造的“大船连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余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来往”。可见大船也是为了搭载骑兵。王濬舰队启程时，曾因“争骑”而斩部将李延，也证明其舰队中搭载了骑兵。[48]

第三节 灭吴之役的部署

朝廷党争与伐吴争论

西晋灭吴的大规模攻势开始于咸宁五年（279年）十一月。在此前一年间，西晋上层关于是否以及何时发起攻势，一直有激烈争执。伐吴之议虽然得到晋武帝首肯，但招来了重臣贾充的反对。灭吴成功与否，对贾充并无直接厉害关系，但此事由羊祜首倡，一旦成功，羊祜的权威便会大为提高（即使羊祜死后，成就也会由其继任者杜预获得），这是试图垄断朝政的贾充不愿看到的，所以他一直坚决反对伐吴。西晋政治并非君主一人独大，新兴的士族高门对皇权构成了一定的牵制。那些没有参与首倡此事的士族高官也纷纷附和贾充之说，所谓“时帝密有灭吴之计，而朝议多违，唯预、羊祜、张华与帝意合”[49]。《晋书》对这些争议多不系年月，《资治通鉴》则将其一概放置在十一月出兵之前。但通过《华阳国志》及《晋书》诸传记的记载，仍能基本勾勒出西晋灭吴战略的基本形成及争议过程。下面进行详细辨析。

使晋武帝下定伐吴决心的，是咸宁四年（278年）底羊祜回洛阳养病，二人有了当面交流的机会。晋武帝担心若羊祜病重不起，前方战备陷于停顿，伐吴大计将功亏一篑，所以他急于让羊祜发动对吴全面攻势：

祜寝疾，求入朝。既至洛阳……帝欲使祜卧护诸将，祜曰：“取吴不必须臣自行，但既平之后，当劳圣虑耳……”[50]

这是要趁羊祜在世之际完成灭吴。此时已是咸宁四年（278年）冬，按照惯例，南伐都要在秋冬季进行，以避开江南的雨季暑湿。如此大规模军事行动，需要准备筹划之事甚多，当年显然已来不及发起进攻，而必须待到来年（279年）秋冬。让羊祜“卧护诸将”，就是让

他筹措一年之后的攻势。但羊祜在咸宁四年（278年）十一月就去世，伐吴计划则按惯性继续推行。

关于咸宁四年（278年）底晋武帝的这个决心及计划，除了羊祜本传，在《晋书》中再未提及。但《华阳国志》还可提供一旁证，该书对咸宁五年（279年）初的记载为：

诏书拜濬龙骧将军，假节，监梁、益二州军事；除何攀郎中，参军事。以典军从事张任、赵明、李高、徐兆为牙门，姚显、郄坚为督：冬当大举。[51]

这是对益州伐吴军的一系列人事部署，最主要的是让王濬重返益州。前文已言，这本是咸宁四年（278年）末羊祜临终时和晋武帝的布局，只是正式发布已是咸宁五年（279年）初了。“冬当大举”应当也是诏书原文，即待冬季展开全面攻势。

与此有关的，是羊祜临终推荐杜预继任荆州都督，以及推荐张华为度支尚书，负责伐吴的后勤事务。《晋书》未载张华就任度支的具体时间，《资治通鉴》则载于咸宁五年（279年）十月战事开始之前。其实张华任度支，应和杜预赴任荆州同时，都在咸宁五年（279年）初。因为度支尚书原为杜预，杜预离职之后自然由张华递补。不然在开战前一个月是来不及进行后勤准备的。

这样，羊祜临死前已为伐吴事业安排了继承人：杜预都督荆州，王濬都督益州，形成长江上游对东吴的进攻序列；张华在朝廷统筹机务。但此举无疑会引起贾充更多的疑忌，下游扬州、徐州的都督未参与最初的伐吴动议，也多抱冷眼旁观的态度，并不时试图中止伐吴计划。就在总攻开始前数月，咸宁五年（279年）初秋，任扬州都督的王浑忽然声称吴军有北伐趋势，请求朝廷暂缓南伐计划。西晋朝廷再度发生争议，一度准备将南伐推迟到明年。《华阳国志》关于此事的史料甚为珍贵（虽然部分字句可能有讹脱）：

（咸宁）五年……秋，攀使在洛，安东将军王浑表孙皓欲北侵，请兵，朝议征，欲须六年。攀因表可因今取之，策皓必不自送。帝乃许焉。[52]

当时何攀仅为王濬龙骧将军府的参军事，人微言轻；而试图拖延战事的贾充、荀勖、王浑等都是朝廷重臣，仅凭何攀个人上书，显然难以改变大局。结合《晋书》的杜预和王濬本传可见，这两人都曾对延期计划表达激烈反对。何攀当时在洛阳，及时将朝议通报益州，所以王濬对此最先做出反应：

时朝议咸谏伐吴，濬乃上疏曰：“……臣作船七年，日有朽败，又臣年已七十，死亡无日。三者一乖，则难图也，诚愿陛下无失事机。”帝深纳焉。

贾充、荀勖陈谏以为不可，唯张华固劝。又杜预表请，帝乃发诏……[53]

前文已言，益州的大规模造船实际始自两年前的277年，这里说“作船七年，日有朽败”，显然是为陈说今冬伐吴机会之难得，所以将以前的小规模造船也包含在内了。杜预的反应稍晚。他在得到推迟伐吴的正式诏命之后，才上表劝谏：“预处分既定，乃启请伐吴之期。帝报待明年方欲大举……”杜预为此在半月之内连上两表力争。针对贾充、王浑等对南伐持悲观言论者，杜预指斥其动机是妒贤嫉能：“其言破败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计不出已，功不在身，各耻其前言，故守之也。”[54]经过王、杜两位边帅力争，以及张华在朝中择机进言，晋武帝才决心立即展开对吴全面攻势。

伐吴之役的指挥序列及武帝的意图

按照晋武帝部署，对东吴的攻势于咸宁五年（279年）十一月全面展开，战线东起东海，西至巴蜀。晋武帝试图通过同时的全线攻势，使东吴江防顾此失彼，从而制造渡江机会。《晋书·武帝纪》载其进攻序列为：

十一月，大举伐吴，遣镇军将军、琅邪王伷出涂中，安东将军王浑出江西，建威将军王戎出武昌，平南将军胡奋出夏口，镇南大将军杜预出江陵，龙骧将军王濬、广武将军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东西凡二十余万。以太尉贾充为大都督，行冠军将军杨济为副，总统众军。……[55]

此处对诸将帅只载军号，未载其都督或所刺何州，所以不便理解。现在按照诸人本传中的信息，将其做一梳理：

东线，徐州都督、琅邪王司马伷从下邳南下，渡过淮河，进攻吴都建邺对岸的江北地区。

中线，分为互不统属的两路：

东路，扬州都督王浑从寿春出发，经合肥进向横江（长江西北岸

的历阳地区）；

西路，豫州刺史王戎所部，从淮北的项城出发，经大别山区南下，攻击吴旧都武昌（今湖北鄂州）对岸的江北地区。西线，又可分为杜预原则指挥之下的三路：

东路，江北都督胡奋所部，沿汉水南下，负责进攻夏口方向（今武汉江北地区）；[56]

中路，荆州都督杜预率部自襄阳出发，从陆路进攻江陵；

西路，益州刺史王濬、巴东监军唐彬的水军沿长江而下，经三峡东进。

从这个指挥序列可见，各路南征军队的统帅，除了武帝之叔司马伷，其余几乎都与皇室有着盘根错节的姻亲关系：王浑之子王济娶武帝之姊；王戎从弟王澄之妻郭氏，是太子妃贾南风的亲戚；胡奋之女是武帝贵人且深受宠爱；[57]杜预之妻是武帝之妹高陆公主；至于受命总统各路军队的大都督、太尉贾充，则是太子妃贾南风之父；贾充副手杨济，是武帝的杨皇后之叔。各路伐吴都督组成了晋武帝的一个盛大“亲友团”，只有王濬和皇室没有任何亲缘关系，他能任此职完全得力于羊祜临死前的保举。

武帝如此安排伐吴将帅人选，应当还是吸取了“淮南三叛”和钟会谋反的教训，力图避免前线将帅倒戈的局面。特别是吴、晋之间有长江天险，即使成功灭吴，如果前方将帅反叛，将很容易再次出现划江而治的局面。而诏命一直竭力反对伐吴的贾充担任总指挥，显然也有互相牵制之意：贾充与杜预、王濬素来不和，正可实现互相监督，使各方都不敢产生非分之想。另外，这个任命也是晋武帝试图安抚贾充的一种姿态，一旦伐吴成功，贾充将是最大功臣，其以前对伐吴的种种消极反对，都将被这个战功掩盖。当然，这只是晋武帝的一厢情愿。贾充极度自私且没有大局观，在实际战事中，这个安排险些毁灭伐吴大计。

各路统帅之中与皇室最疏远的王濬，却指挥着最为强大的水上力量—益州舰队。这个舰队对于晋军的渡江作战极为重要，为了防范王濬产生二心，也有必要的牵制措施，就是以唐彬为其副手。唐彬原任益州监军，就是充当监视王濬的角色；其后又任巴东监军，从上文的272年西陵之战可见，这个职位主要负责统辖三峡舰队，且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并不直属益州刺史领导。如今以唐彬担任王濬舰队副统帅，正是为了进行监控和牵制，防范其离心叛变。

第四节 伐吴之战过程

根据各路军队的进展，晋伐吴之战可分为两个阶段。

从咸宁五年（279年）十一月至太康元年（280年）二月十八日，为第一阶段，战事主要发生在长江北岸诸地区，以及自三峡至江陵的长江南北两岸；自太康元年（280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十五日，为战事第二阶段，王濬舰队从江陵东下，配合江北各军攻克敌沿江诸城塞，顺流直下，于三月十五日登陆占领建邺，尽俘吴后主朝廷，战事宣告结束。

在第一阶段的战事中，各路伐吴军队所遇到的抵抗很强烈，且都有较大战果，但各路统帅对于战事进度的意见并不一致，其中最关键的争执，是能否顺利渡江。在第二阶段，晋武帝已明确指示王濬舰队攻占建邺，但未能及时厘清王濬舰队与下游陆路诸军（主要是中线扬州都督王浑）的指挥关系，导致王濬与王浑发生争执。下面将重点分析西晋高层对于伐吴进展的预判，以及在实战过程中的抵牾。

第一阶段战事

据《晋书·武帝纪》，晋武帝于咸宁五年（279年）十一月诏命前线各军展开全面进攻。由于诸军进入临战需要一些时间，加之原边界距离吴军重要城垒尚有一定路程，所以到次年正月、二月才进入激战阶段。

关于王濬舰队启程的时间，《华阳国志》卷八载为咸宁五年（279年）“冬，十有二月，濬因自成都帅水陆军及梁州三水胡七万人伐吴”[58]。《晋书·王濬传》则载为“太康元年正月，濬发自成都”。自建平郡（今巫山县）以下的三峡江段都由吴军控制，吴军预先在峡中“以铁锁横截之，又作铁锥长丈余，暗置江中，以逆距船”，而羊祜尚在世时已从吴军俘虏口中获悉这些布防地点，所以王濬舰队已有针对性措施，顺利通过三峡江段。[59]这表明在益州舰队的下江行动中，荆、益两州保持着密切的协作。

按照晋武帝战前的诏书部署，王濬舰队在驶出三峡，进入荆州江段后，便开始接受荆州都督杜预的指挥（节度）。[60]二月三日（庚申），王濬舰队攻克江北重镇西陵，继续沿江而下，攻击两岸吴军。

自襄阳南下的杜预所部，正月时已包围了吴江陵城，但一直未能攻克。杜预遂派一部兵力沿长江北岸向上游进军，以便接应王濬舰队；同时又派少数兵力偷渡长江，“奇兵八百，泛舟夜渡”[61]，埋伏于乐乡城外。乐乡是吴军在长江南岸最重要的军事要塞，且是其长江舰队停泊基地。当上游吴军被王濬舰队击败，逃入乐乡城内时，杜预所遣伏兵随之混入城内。王濬舰队于八日（乙丑）抵达乐乡城外江面，与吴军舰队展开会战，将其尽数歼灭，吴荆州舰队统帅“水军督陆景”被俘。[62]王濬军与城内伏兵里应外合，于当日攻克乐乡。此战彻底消灭了吴军长江上游的水上力量，使得江北吴军孤立无援，杜预军遂于十七日（甲戌）攻克江陵。

至此，吴军在长江上游的重要据点已全部被晋军攻占。

同时，指向长江中游的荆州军（江北都督胡奋）、豫州军（刺史王戎）也逐渐进抵江边，围困夏口和武昌二城。下游的扬州都督王浑、徐州都督司马伷所部，也基本肃清了江北吴军。战线基本推进到长江一线。

但自全面进攻开始以来，贾充一派从未停止对伐吴前景的质疑：

众军既进，而未有克获，贾充等奏诛华以谢天下。帝曰：“此是吾意，华但与吾同耳。”时大臣皆以为未可轻进，华独坚执，以为必克。[63]

张华本传未载此事具体时间，《资治通鉴》则将其放在平吴之后，属于倒叙，亦无法查证具体时间。本书认为，此事应发生在战事开始后至二月中旬之间。因为在王濬军攻克乐乡之前，晋军的进展颇不乐观：杜预军攻江陵、胡奋军攻夏口、王戎军攻武昌，都难以破城；司马伷、王浑两军虽扫荡江北，但临江而不敢渡，使战局有陷入拖延的趋势。张华、杜预、王濬等力主伐吴者，显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只有在王濬舰队攻克乐乡后，才取得了在长江南岸的第一个重要据点，江北的江陵也在九天后攻克，战局才呈现出转机。

在王濬的益州舰队驶出三峡，即将与杜预的荆州陆军会师之际，指挥权问题也在凸显。开战之前，晋武帝已经做出部署：“诏书使濬下建平，受杜预节度”。杜预到任荆州尚不到一年，而王濬在益州经营已有八年之久，只因为杜预与皇室有亲，官品也高于王濬，才有这种安排。

如果杜预在王濬舰队归入自己麾下之后率部登舰，直取建邺，必将建立灭吴首功。但杜预从大局出发，做出了不和王濬争功的姿态。

他判断：如果王濬舰队能够从三峡攻克沿途要塞，开到江陵与自己会师，那么早已功勋卓著，自然不甘心受制于人；如果王濬舰队无力攻克吴军诸要塞，也就无法赶到江陵一带与荆州军会师，更谈不上接受自己指挥的问题。早在获悉益州舰队攻克西陵时，杜预便写信给王濬，鼓励他顺江直下，径取建邺，“振旅还都，亦旷世一事也”。王濬得此信后大悦：这解除了他被人抢功的顾虑，正可以放开手脚建功立业。为了向皇帝暗示这种心情，他还专门将杜预的信件转呈武帝，希望武帝能让自己放手一搏。

江陵克定的第二天（十八日，乙亥），王濬舰队开到江北，与杜预主力会师。同在这天，晋武帝发布诏书，将王濬军号提升为平东将军，由“监”升格为“都督梁、益二州军事”[64]。这是对他数日之前攻克乐乡的嘉奖。发这道诏书时，晋武帝还未必知道占领江陵的消息，但他在这天稍晚时获悉江陵已定，于是又发布一道诏书，部署继续进军的事项：[65]

（一）唐彬舰队划入王濬指挥之下。[66]

（二）杜预军队继续进占荆州的长江以南地区。

（三）杜预军队中划拨一万人给王濬、七千人给唐彬，编入长江舰队。

（四）王濬、唐彬舰队继续向下游进军，占领巴丘（今湖南岳阳市），并继续东下：王濬舰队协助胡奋攻夏口，克城后胡奋军队划拨七千人给王濬；唐彬舰队协助王戎攻武昌，之后王戎所部划拨六千人给唐彬。然后王、唐舰队顺流攻占建邺。

（五）由于舰队东下，贾充的指挥中心也从襄阳东移到项城，以便协调长江下游战事，特别是司马伷、王浑等军与王濬舰队的协同问题。

这道诏书表明荆州方面的胜利给了晋武帝信心，使他不顾贾充等人反对，执意将伐吴进行到底。另外，这也是他了解了杜预和王濬关系之后的部署：杜预无意于争功，所以命其留在上游；下江直取建邺的任务则留给了王濬。

第二阶段的战事和争议

二月下旬到三月上旬，晋军在长江中游和下游战场都取得了重大胜利。

王濬舰队自江陵东下之后，迅速加入了对夏口、武昌二城的攻势。这两城的情况和江陵相似，都是吴军在长江北岸的军事据点，吴军依托长江对其进行补给和增援，所以长期坚守不下。王濬舰队切断了吴军的江上通道，并增加了临江方向的攻势，所谓“濬自发蜀，兵不血刃，攻无坚城，夏口、武昌，无相支抗”[67]，短期内都被顺利攻破。按照晋武帝二月十八日诏书的部署，王濬及唐彬舰队从胡奋、王戎部补充了兵力，[68]继续顺流驶向建邺。此时应已进入三月中旬。

在东线，开战以来的三个月里，司马伷的徐州、王浑的扬州军队已进至长江沿线。吴军在下游江北地区没有重兵驻防，所以这两支军队的进展颇为顺利。但在兵临长江之后，他们迟迟没有渡江举动。这种迟疑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畏战，因为吴军舰队控制着长江下游的制水权，晋军徐、扬两州都缺乏大型军舰，怕遭到吴军拦截而不敢渡江。以前的曹仁、最近的杜预都曾用轻舟偷渡长江，但司马伷、王浑两人显然缺乏这种魄力。另一方面则是这二人都怕招致贾充反感。所以司马伷、王浑达成了默契，消极对待渡江灭吴之事。

在王濬舰队参与攻击夏口、武昌时，东吴方面也在试图发起反攻。

吴丞相张悌率领吴都建邺的精锐兵力三万人渡江至历阳，北上攻击晋扬州都督王浑、刺史周浚所部。吴军内部曾对此方案有争议，丹杨太守沈莹认为，上游的晋军舰队行将来到，应集中兵力扼守长江，准备与晋水军决战。张悌则认为，待到晋舰队驶入下游时，东吴的军心早已涣散，不如趁现在与晋扬州军决死一战，如能战胜，吴军上下士气大增，尚有全盘扭转战局的可能。从当时形势看，张悌的意见是积极和正确的。但两军会战于江北版桥，吴军大败，损失近万人，张悌等将帅也都战死。[69]

到此时，贾充还在坚持其伐吴必败的论调。他的依据是，如今大军尚未能渡江，而春季行将过去，长江将迅速涨水，江南一旦进入暑热天气，将不利于北方军队作战，所以必须立即停止攻势。这种意见不仅限于朝廷上层，杜预麾下的荆州军官也颇有应和之声。[70]这种反战声势显然影响着王浑、司马伷等将帅，使他们依然观望而不敢乘胜渡江，以免得罪贾充。

就在王濬舰队驶向下游之际，晋武帝又发布了一道诏书，指示王濬“至秣陵，受王浑节度”[71]。从诏书字面意思看，“至秣陵”至少是

已经渡江围困建邺之后。那么在王浑渡江之前，和王濬的指挥关系又该如何？似尚未明确。另外，这个诏书的发布日期也难以确知。因为王濬舰队在中游的最后一站是武昌，彼时他还未收到这个诏书；待舰队离开武昌之后，一路再未遇到吴军有力抵抗，所以顺流长驱直下，与江北的晋军再没有联系，更无从得知有此诏书。

而王浑得到这个诏书之后，确信自己拥有了对王濬舰队的指挥权，遂一直在江北坐待舰队东来。扬州刺史周浚、别驾何恽都劝他乘胜渡江、直取建邺。但王浑坚持待王濬舰队来后渡江，方万无一失。[72]

三月十四日，王濬舰队行至牛渚，王浑在北岸派遣信使到舰队，邀请王濬到自己军营相见。王濬则表示，吴军舰队正在前方的三山江面集结，战事方殷，无暇旁顾，且如今风向正有利，舰队行驶皆有序列，不能贸然改变方向。这就留下了一个争执，就是在信使见到王濬时，王濬是否得知那封让他“至秣陵，受王浑节度”的诏书？在战后争执中，王濬坚称当时：

见浑军在北岸，遣书与臣，“可暂来过，共有所议”，亦不语臣当受节度之意。臣水军风发，乘势造贼城，加宿设部分行有次第，无缘得于长流之中回船过浑……[73]

史书中没有王浑控告王濬的原文，但可以推测，他肯定坚持信使已经告知王濬：有“节度”之命的诏书，请他到北岸就是要出示这个诏命。

无论如何，当天王濬舰队没有停留，而连夜直向三山。舰队副统帅唐彬看到王濬、王浑的争执已趋激烈，为明哲保身，遂托病交出指挥权，避免开罪于任何一方。[74]吴军集结的最后一支舰队共万余人，在强大的王濬舰队面前不战而溃。次日（十五日），王濬舰队行驶到建邺江面，吴主孙皓手足无措，只得投降。

在此时，西晋朝廷关于是否应渡江的争论正如火如荼，中书监荀勖附和贾充意见认为已不可能成功渡江，请求晋武帝惩办张华。杜预在荆州得知这些争论，“驰表固争，言平（吴）在旦夕”，信使行至洛阳近郊，平吴的捷报也正从前方传来，争论才告终结。[75]

而在建邺，二王之间的争执正愈演愈烈。十五日王濬接受孙皓投降，同时遣信通报王浑；当天晚间，王浑的一封书信送到王濬处，才提及“当受节度之符”。次日（十六日），显然晋武帝刚刚收到王浑对王濬拒命的控告（应为十四日发出），遂又发布一道诏书，重申王濬

必须接受王浑的指挥。[76]同日，王浑军队也渡江到达建邺，[77]这说明王浑实际并不缺渡江船舶，此前的按兵不动只是迟疑观望而已。

王浑到达建邺后，对王濬抗命的指控日趋激烈，并控告其军队抢掠吴宫财宝，甚至“屯聚蜀人，不时送皓，欲有反状”，俨然有钟会和邓艾之争再起之势。晋武帝只得将两人召回洛阳，朝臣欲以“违诏”治罪王濬。晋武帝的裁决是：

濬前受诏径造秣陵，后乃下受浑节度。诏书稽留，所下不至，便令与不受诏同责，未为经通。濬不即表上被浑宣诏，此可责也。濬有征伐之劳，不足以一眚掩之。

但王濬的行为已经触怒了贾充等反战派高官，他和王浑的争执也被打上了以寒门挑战高门的烙印，[78]在占领区善后及评定功勋等问题上频频遭遇刁难，必要时只能依靠晋武帝提供保护。直到太康十年（289年），晋武帝命濬孙王粹“尚颍川公主”，才标志着王濬家族正式被接纳为上层士族，而此时王濬已经去世五年了。

余论：晋灭吴之战的另一种可能

西晋灭吴之战的最高决策者是晋武帝，他的判断和决心最终促成了统一局面。但是，以贾充为首的反对者始终未曾放弃对伐吴事业的批评和阻挠。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晋武帝出于制衡群下、防范边帅叛变的考虑，有意识地制造两派臣僚互相批评、攻讦的局面；另一方面，则是当时正在形成的士族对皇权的掣肘，致使晋武帝对某些士族成员不得不保持优容姿态，特别是像贾充这种曾为司马氏夺权立过汗马功劳（杀死高贵乡公），同时又身在朝廷，没有外叛之虞的高官。

从这个角度看，作为力主伐吴的代表人物，羊祜的作用格外重大。他的意见坚定了晋武帝伐吴的信心，而且为伐吴事业提携了最重要的人才：朝中的张华和荆、益二州的杜预、王濬，在伐吴之战中，荆益二州军队是最为积极的力量，不仅迅速解决了上游吴军，且参与了整个长江江段的战事，直至占领建邺。

主战派与反战派的互相攻讦牵制贯穿了伐吴之战全过程。这使得主战派的将帅时时小心戒备，防止授人以柄，从而避免了出现类似钟会据蜀的阴谋。但另一方面，这种争执又使得伐吴事业几乎功败垂

成：在战事第一阶段，如果荆益军队在西陵到江陵的战场上遭遇挫折，战局稍事拖延，必然因为贾充等人的反对而告中止，而主战派也难免遭到清算；进入第二阶段之后，如果王濬在牛渚江面接受了王浑的调度，渡江攻建邺之举也势必拖延，届时贾充以最高指挥官（大都督）身份作梗，也很可能使伐吴大计功亏一篑。毕竟，在王濬舰队击败三山的东吴舰队之前，东吴还拥有最后一支保卫长江的水师主力。如果晋军攻势稍为放松，东吴完全可能重建长江上的优势。

在战事开始之前，王濬已经有过对东吴内政变化的担忧：“令皓卒死，更立贤主，文武各得其所，则强敌也。”[79]且从后来的历史看，这种变局也并非不可能：550年代，江陵的萧绎朝廷被西魏攻灭之后，江南地方武装迅速分化、重组，陈霸先武装在混乱中崛起，抵抗住了北方政权的攻势，使陈朝在江南的统治又维持了数十年。而从西晋自身的情况看，如果280年的伐吴战事进入拖延，也将逐渐丧失对江南的优势和扩张性：

首先是西晋政治的内因：当时士族阶层的封闭和壮大已经是大势所趋、不可遏止。这个阶层文化上崇尚清谈狂放，生活上奢侈腐化，政治上则萎靡保守。张华和王濬在伐吴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恰恰不是士族出身，他们在世时饱受歧视排挤，而在他们之后，通向上层社会的大门已彻底关闭，彼时不可能再出现这种有作为的政治人物了。从这个角度讲，平吴之战是西晋王朝在堕落沉酣之前的最后一次振作，而且有幸获得了成功。

再从西晋的外部局势看，当时内迁的少数民族已经活跃在从关中到并州的内地，且塞外的鲜卑等部族叛乱此起彼伏。如果西晋未能及时灭吴，南方战线占用大量驻军，对付北方少数民族的军事资源将捉襟见肘，也会使西晋政权陷入南北方无法兼顾的困境。当这种困境进入极端时，将是和西晋末“刘石之乱”相似的局面，即北方民族入主中原。从这个角度说，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的南北分裂局面几乎是注定要出现的，西晋灭吴只是将这个局面推迟了三十年，并使南方政权从孙氏改为司马氏而已。

---

[1] 《宋书·索虏传》，第2359页。东吴亡国之后，陆机作《辩亡论》总结教训亦云：“彼（西晋）若弃长技以就所屈，即荆、楚而争舟楫之用，是天赞我也。”见《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裴松之注，第1181页；及《晋书·陆机传》。

[2] 以上见《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32页。

[3] 现在的淮河与长江两大水系在合肥一带存在分水岭，无法沟通。但对于历史时期合肥附近是否存在一条“江淮运河”，研究者有不同意见，多数认为并不存在。马骐等“江淮运河”的支持者曾在原地踏访，只找到一条未曾修通的河道故

迹，亦无法确定其年代。故本书亦认为合肥附近不存在沟通江淮的水道。参见马骐、高韵柏、周克来：《将军岭古“江淮运河”的考察及发现》，《长江水利史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0年。刘彩玉：《论肥水源与“江淮运河”》，《历史研究》1960年第3期。

[4]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37页。

[5]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孙权传》，裴注引《吴历》曰：“曹公出濡须，作油船，夜渡洲上。权以水军围取，得三千余人，其没溺者亦数千人。”则东吴方面认为自己获得了胜利，见第1119页。

[6] 《三国志》卷九《魏书·曹休传》，第279页。

[7] 《三国志》卷十四《魏书·董昭传》，第441页。

[8] 见《三国志·吴书·吴主孙权传》，第1129页。按《三国志》中，洞口又名洞浦口，史书及地志中都未载其方位。据《晋书》卷三十七《谯王司马尚之传》，洞浦口在历阳附近，为东晋末侨豫州所辖舰队驻扎之地，应在濡须口下游数十里处。另，此次曹休派轻船攻击之地为“徐陵”，具体地址不详，可能是洞浦水入长江口的一处军垒。此事《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全琮传》作：“黄武元年，魏以舟军大出洞口，权使吕范督诸将拒之，军营相望。敌数以轻船钞击，琮常带甲仗兵，伺候不休。顷之，敌数千人出江中，琮击破之，枭其将军尹卢。”（第1382页）

[9] 《三国志·吴书·吴主孙权传》，第1129页。濡须中洲之战详见《三国志》卷五十六《吴书·朱桓传》及《三国志》卷十四《魏书·蒋济传》。

[10] 春秋后期，吴王阖闾就开凿了经广陵沟通长江与淮河的运河，见《国语·吴语》。

[11]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裴注引《魏略》所载曹丕诏书，第85页。

[12] 《三国志》卷二十二《魏书·徐宣传》，第646页。

[13] 《三国志》卷十二《魏书·鲍勋传》：“往年龙舟飘荡，隔在南岸，圣躬蹈危，臣下破胆。此时宗庙几至倾覆，为百世之戒。”（第385—386页）另参见《三国志》卷五十五《吴书·徐盛传》，裴注引《魏氏春秋》。

[14] 以上见《三国志·魏书·文帝纪》，第85页。

[15] 《三国志·吴书·吴主孙权传》，裴注引《吴录》，第1132页。

[16] 当时曹魏后方的谯郡人也不得在涡河中拦水捕鱼，以便为淮河和运河中的舰队提供必要的水源。见《三国志》卷五《魏书·后妃传·文德郭皇后》，第166页。

[17] 《三国志》卷五十五《吴书·董袭传》，第1291页。

[18]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贾逵传》，第483页。

[19]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6页。

[20] 《晋书》卷二《景帝纪》，第26页。

[21] 《三国志》卷六十四《吴书·孙峻传》，第1138页；《吴书·诸葛恪传》，第1447页。

[22] 只有在257年，诸葛诞据寿春起兵反抗司马氏，同时向东吴求援，一支吴军遂从陆路北上进入寿春。司马昭对此的判断是“（吴）贼陆道而来，军粮必少，吾以游兵轻骑绝其转输，可不战而破外贼”。这支吴军果然随着寿春陷落而成为俘虏。见《晋书》卷二《文帝纪》，第34页。这也说明寿春向南没有水道可以沟通长江。

[23]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第1435页。

[24] 《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孙皓传》，第1172页。

[25] 东吴江夏郡在长江南。此江夏为魏荆州刺史王基在江北所筑之上昶城。见《三国志》卷二十七《魏书·王基传》，第752页。

[26] 《三国志》卷二十六《魏书·满宠传》：“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至八月，宠以为田向收熟，男女布野，其屯卫兵去城远者数百里，可掩击也。遣长吏督三军循江东下，摧破诸屯，焚烧谷物而还。诏美之，因以所获尽为将士赏。”（第725页）

[27] 《晋书》卷三《武帝纪》：“扬州刺史应绰伐吴皖城，斩首五千级，焚谷米百八十万斛。”（第69页）《晋书》卷四十二《王浑传》：“迁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镇寿春。吴人大佃皖城，图为边害。浑遣扬州刺史应绰督淮南诸军攻破之，并破诸别屯，焚其积谷百八十余万斛、稻苗四千余顷、船六百余艘。”（第1202页）

[28] 《晋书·宣帝纪》，第6页。

[29] 《三国志·魏书·张郃传》：“司马宣王治水军于荆州，欲顺沔入江伐吴，诏郃督关中诸军往受节度。至荆州，会冬水浅，大船不得行，乃还屯方城。”（第526—527页）有趣的是，司马懿也知道冬季水浅会阻碍东吴水军的攻势，正始三年（242年）诸葛恪攻击江北，司马懿主张积极迎击，其理由便是“湖水冬浅，船不得行”，吴军只能进行陆战，而这正是北军所长。见《晋书·宣帝纪》，第15页。

[30] 《三国志》卷二十七《魏书·王昶传》，第749页。

[31] 以上见《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傅嘏传》，裴注引司马彪《战略》详细记载此事，见第626页。另据《三国志·魏书·王基传》（第752页），此时的荆州刺史王基也持“大田”的保守主张，但胡遵、毌丘俭二人持何观点已经不详。

[32] 《晋书》卷二《太祖文帝纪》，第36页。

[33] 《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第1002页。

[34] 《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诏罢江北都督，置南中郎将，以所统诸军在汉东江夏者皆以益祜。"（第1015页）此事不系年月，但在273年吴将步阐来降之前，所以应在羊祜到任襄阳后不久。

[35] 《晋书》卷四十二《王濬传》，第1207—1208页。

[36] 《晋书·羊祜传》，第1014页。

[37] 据《晋书·武帝纪》，在泰始八年（272年）七月，"以车骑将军贾充为司空"（第62页），此时方由羊祜继任车骑将军之号，而此前王濬早已担任过巴郡、广汉太守，并升至益州刺史了。

[38] 《晋书·贾充传》未载其迟留多久，但载其被迫出发赴任时，"会京师大雪，平地二尺，军不得发"（第1168页），可见当时已是隆冬。证以《武帝纪》泰始七年："十二月，大雪。"（第61页）

[39] 但《华阳国志》卷八误将此事系于泰始十年（274年）（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2页）。

[40] 《晋书·羊祜传》，第1016页。战役过程见《三国志》卷五十八《吴书·陆逊传附陆抗》。

[41] 《晋书·王濬传》，第1208页。

[42] 《华阳国志》卷八，第103页。

[43] 《三国志》卷十八《魏书·阎温传》，裴注引《世语》，第551页。

[44] 《华阳国志》卷八，第103—104页。

[45] 《晋书·羊祜传》，第1020—1021页。

[46] 《晋书·羊祜传》，第1017页。

[47] 《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48] 《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49] 《晋书·杜预传》，第1028页。

[50] 《晋书·羊祜传》，第1020—1021页。

[51] 《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52] 《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53] 《晋书·王濬传》，第1208页。

[54] 《晋书·杜预传》，第1028—1029页。

[55] 《晋书·武帝纪》，第70页。

[56] 胡奋参与伐吴及当时职务，在《晋书》本传中都没有记载，只能参见《晋书·武帝纪》："（咸宁三年）九月戊子，以左将军胡奋为都督江北诸军事。"（第68页）

[57] 《晋书》卷五十七《胡奋传》，第1557页。

[58] 《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59] 《晋书·王濬传》，第1209页。

[60] 《晋书·王濬传》在记叙完平吴过程后回溯："初，诏书使濬下建平，受杜预节度，至秣陵，受王浑节度。"（第1210页）《资治通鉴》在太康元年三月亦照录。但至建平与至秣陵中间相隔时间甚长，这是两个诏书的内容："受杜预节度"是开战初期（一月之前）的部署，"受王浑节度"则在战争即将结束的三月。王濬在占领建邺之前，未及见到"受王浑节度"诏书，从而引发诸多争执及误会，详见后文。

[61] 《晋书·杜预传》，第1030页。

[62] 《晋书·武帝纪》对攻克乐乡的时间记载颇含糊，此处从《晋书·王濬传》（第1209页）。

[63] 《晋书》卷三十六《张华传》，第1070页。

[64] 《晋书·王濬传》及《华阳国志》卷八，第104页。

[65] 除有说明者外，此处内容皆出自《晋书·武帝纪》，太康元年二月乙亥日，第71页。

[66] 《华阳国志》卷八："巴东监军唐彬及平南军皆受指授。"（第104页）此为节文和缩写，实际上，平南（即平南将军杜预）所辖部分士兵划归王濬指挥之事，在《晋书·武帝纪》中有原文照录，见第三条部署；唐彬军归入王濬指挥则仅见于此。

[67] 《晋书·王濬传》，第1209页。

[68] 《晋书》卷三十九《冯紞传》："伐吴之役，紞领汝南太守，以郡兵随王濬入秣陵。"（第1162页）汝南属豫州，所以冯紞所部应在王戎划拨给唐彬的六千兵力之中。

[69] 见《三国志·吴书·孙皓传》，裴注引《晋纪》《襄阳记》。关于此战吴军损失数字，《晋书·王浑传》为"首虏七千八百级"（第1202页），而在战后"二王"互相攻讦，王濬则向朝廷揭发说："又闻吴人言，前张悌战时，所杀财有二千人，而浑、浚露布言以万计。"（第1214页）显然二千或以万计都有些夸张，《晋书·王浑传》所载应是较为可靠的数字。另外，关于此战发生时间，《晋书·武帝纪》载于二月末，《资治通鉴》则载于三月初且不言出处。要当发生在二、三月之交时。

[70] 《晋书·杜预传》："时众军会议，或曰：'百年之寇，未可尽克。今向

暑，水潦方降，疾疫将起，宜俟来冬，更为大举。'预曰：'昔乐毅藉济西一战以并强齐，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数节之后，皆迎刃而解，无复著手处也。'遂指授群帅，径造秣陵。所过城邑，莫不束手。议者乃以书谢之……"（第1030页）

[71] 《晋书·王濬传》，第1210页。"秣陵"即吴都建邺，史书为避西晋末帝司马邺之讳而改。

[72] 《晋书》卷六十一《周浚传》，第1658页。

[73] 《晋书·王濬传》，第1211页。标点有部分改动。

[74] 《晋书》卷四十二《唐彬传》："彬知贼寇已殄，孙皓将降，未至建邺二百里，称疾迟留，以示不竞。果有先到者争物，后到者争功，于时有识莫不高彬此举。"（第1218页）按，建邺上游二百里，应是历阳—牛渚，即王濬拒绝王浑建议之地。

[75] 《晋书》卷四十《贾充传》，第1170页。

[76] 《晋书·王濬传》，第1211页。王濬上书提及"臣以十五日至秣陵，而诏书以十六日起洛阳，其间悬阔，不相赴接"，十六日诏书内容未载，所以只能做这种推测。

[77] 《晋书·王濬传》载王濬上书："周浚以十六日前入皓宫"（第1214页）。

[78] 《晋书·王濬传》载王濬上书，转引王浑对他的批评："瓶罄小器，蒙国厚恩，频繁擢叙，遂过其任"。而王濬也承认"浑此言最信，内省惭惧"。（第1215页）

[79] 《晋书·王濬传》，第1208页。

第八章 陈朝的江防作战与隋灭陈之战

隋灭陈之战，距离晋灭吴已有三百余年，但两次战争的地理因素相似，战役部署也多有可比之处。陈是南朝的最后一个朝代，它的对北防御形势和之前的东晋宋齐梁历代都不相同：以前，南方政权基本能将边防线维持在淮河或者更北。只有330—340年代、510—520年代，寿阳先后被石赵和北魏占领，南北争夺区域南移至江淮之间，但随着石赵崩溃和北魏内乱，东晋、梁又将战线推进到淮河以北。到梁末，侯景之乱引发南方大范围内战，北方政权（东魏和西魏）乘机将战线推过淮河、汉水，直抵长江附近。当陈霸先试图称帝建陈时，又遭到了忠于旧梁武装的反对，这些南方武装接应北周和北齐军过江，数次对陈都建康发起攻势，在长江中也数次发生激战。

陈朝前期二十年（550—560年代）一直忙于抵抗北方侵袭，借长江勉强维持立国局面。570年代，陈宣帝对北齐发动北伐，成功将战线推进到淮河以北。但随着北周灭齐统一北方，周军又迅速将陈军驱逐到长江以南。不久隋代周，陈、隋之间隔江对峙，颇与东吴西晋时相似，直至589年隋灭陈完成统一。就在隋师即将渡江之时，陈后主还自恃长江天险不可逾越：

陈祯明三年，隋师临江，后主从容而言曰：“齐兵三来，周师再来，无弗摧败。彼何为者？”都官尚书孔范曰：“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今日北军岂能飞渡耶？……”[1]

后主言“齐兵三来，周师再来”，是指陈霸先以来南军击败北齐、北周渡江攻势的战例。下面就对这几次战事及长江的战略作用进行梳理。

第一节 立国之初：与北齐的战事

555年齐军首次渡江之战

555年，江南经历了侯景动乱之后的一系列战乱，北方政权乘机

向南扩张。西魏占领蜀地并攻灭了江陵的梁元帝政权，完全占据江北上游地区，并借助后梁傀儡政权将势力范围扩展到长江南岸。[2]

这年九月，长江下游的旧梁武装之间发生火并，陈霸先自京口偷袭王僧辩，占领建康，并废黜了自北齐迎来的梁帝萧渊明。此举招致了旧梁境内各武装势力的反对：湘江流域的王琳、三吴地区的杜龛等都举兵进攻陈霸先。另外，下游沿江的谯、秦二州刺史徐嗣徽、南豫州刺史任约都倒向北齐，投入对陈霸先的战事。梁末的谯、秦二州在建康对岸的江北；南豫州治所在长江东南岸的姑孰（今马鞍山市与芜湖市之间）。十月，徐嗣徽军队渡江进逼建康，占领京师外围要地石头城。

当时北齐并没有预料到江南的变局。徐、任倒戈投诚，使北齐军队获得了梦寐以求的渡江据点，以及南方的水军战舰支援。于是齐部署在南线的两路边防军迅速渡江，试图一举攻灭陈霸先，平定江南。十一月己卯，“齐遣兵五千济渡据姑孰”[3]，这路齐军从历阳渡江，到达南豫州姑孰，与任约合兵；次日庚辰，[4]柳达摩率领一万名齐军、一千匹马和三万石军粮，渡江进入石头城，与徐、任军合兵。齐军渡江数量不多，说明江南变起仓促，北齐没来得及从内地调发大部队。而这两支军队成功渡江，显然得到了徐、任水军的协助。因为原来北齐的南界并未推进至长江，也未有渡江计划，不可能有大规模造船的预案。

得知徐、任和北齐军占领石头城，威胁建康，陈霸先迅速从与杜龛作战的三吴地区回援。他利用南军的水上优势封锁了江面。陈霸先水军频频破袭江北的齐军基地。齐军入石头城后第三天（癸未日），陈水军夜袭江北胡墅渡口，烧毁齐军船舶千余艘；另一支水军巡航江中，切断了齐军的渡江增援之路，并俘获了向江南运送援军和粮食的船队，齐北徐州刺史也被俘，这也说明，齐的后方援军已经投入到渡江作战。[5]

石头城的齐军及其附庸数次与陈霸先作战，都难以获胜。陈霸先方面曾担心，徐、任和北齐军向东南运动，与杜龛等武装联合，则建康形势危急。[6]但北齐军渡江部队缺乏在江南作战的经验，同时身后江路被切断，得不到援兵支持，所以一直驻在石头城及秦淮河南岸，未能向江南腹地扩张。为解江路断绝之困，齐军试图打通向姑孰、历阳方向的交通。徐嗣徽率部离开石头城赶往南豫州，与那里的任约军及齐军汇合。这支徐、任和北齐联军共万人再次向建康进军：徐嗣徽部水军顺江而下；齐军则从陆地进军。但陈霸先军将这两路援军阻截在途中，使其无法与石头城的齐军汇合。

十二月，陈霸先水军再次偷袭江北，攻入徐嗣徽的原秦州治所，“俘数百人。收其家，得其琵琶及鹰”[7]，派人送至被拦于建康南的徐嗣徽军中，对徐造成很大的震慑。陈水军还阻断秦淮河汇入长江之口，断绝了石头城中齐军的水上逃亡之路，之后和柳达摩军决战秦淮河南岸，齐军大败，两座兵营都被攻破，舰船被烧毁，只能退保石头城。

同日，被阻绝于南线的徐、任军和齐军也在试图北上，但与陈军长江水战失利，“嗣徽等乘单舸脱走”，再无力救援石头城。石头城中粮储甚多，但无水，只得向陈霸先求和。陈霸先也苦于各地战事蜂起、军粮缺乏，遂与齐人盟约、交换人质，备船送石头城齐军返回。南线的徐嗣徽、任约和齐军也撤到江北。

此次齐军和陈霸先的战事持续两个月左右。齐军本已占据了石头城和南豫州两处渡江要地，但因为陈霸先水军切断了江路，使渡江齐军陷入孤立无援境地，最终和议撤兵，放弃了江南这块来之不易的“滩头阵地”。从此，陈霸先势力与北齐开始隔长江对峙。

这次战事，首轮渡江的齐军仅有一万五千人，兵力明显不足，因为此时北齐正关注西魏在长江中游的扩张（见下文）。但下游的事变使掌控东魏的高澄喜出望外，他急忙调集兵力，准备一举占领江南，却没想到柳达摩军在江南全无作为、无功而返。所以高澄诛杀了柳达摩，并不承认与陈霸先的和议，由此开始了556年的第二次渡江作战。

556年齐军第二次渡江

北齐首次渡江作战虽然失利，但获得了长江下游的江北地区，徐、任等南军的投诚，使齐军熟悉江南情况且增加了水军骨干。所以第一次战事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北齐向合肥方向集结了十万重兵（包括徐、任兵力），并在巢湖流域征集和建造舰船。梁太平元年（556年）三月，十万齐军乘船从巢湖出栅江口，循长江向东北而下，进抵当涂县的梁山。[8]

陈霸先派水军扼守梁山江面迎击，“帐内荡主黄丛逆击（齐军），败之，烧其前军船舰，齐顿军保芜湖”[9]。从齐军这次以水军下江的初衷来看，其统帅可能认为己方水军数量颇高，堪与陈军一战，所以选择了沿西北岸顺流而下，而非急于渡江登陆（水路行军快

捷，可以迅速进抵建康城下）。先锋舰队在梁山首度失利之后，齐军对水路下江的信心动摇，于是匆忙南渡上岸，在芜湖观望待机。

双方在芜湖一带相持到五月。一支陈水军从上游湓城（今九江市）返回建康，当其驶近芜湖时，徐嗣徽部列舰拦江阻击，但这支陈军舰队一举击败徐嗣徽军，并在芜湖附近登陆，赶回建康。[10]此战彻底断绝了齐军从水路进军的信心，遂从陆路倾兵出击，十二天后进抵建康城下，并渡过秦淮河安营。

陈霸先依旧采用前度对齐军的策略：一面在建康郊外坚壁清野，寻找战机，一面用舰队隔断长江，断绝齐军的粮援。在陆地齐军渡过秦淮河之际，一支陈军舰队渡江袭击北岸瓜步山齐军，“获舟舰百余艘，陈粟万斛”[11]，这万斛陈年粟米，应是北齐从各地粮仓中紧急调运而来，可见其后勤供应已到捉襟见肘的地步，且这点军粮也被陈水军俘获。

此番渡江的齐军虽然数量众多，但未能像上次取得石头城据点，始终在建康城外游移。到六月，齐军从建康城南向城东移动，最后到城北的钟山、莫府山一带。城北是滨江之地，齐军显然受到断粮之苦，希望与江北建立联系，获得补给。但这种隔江补给非常脆弱。陈水军从建康东北的江乘县出击，六月“丁未日，高祖遣钱明领水军出江乘，要击齐人粮运，尽获其船米，齐军于是大馁，杀马驴而食之”。八天后（乙卯日），两军决战莫府山南，齐军大败，“其军士得窜至江者，缚荻筏以济，中江而溺，流尸至京口，翳水弥岸”。萧轨等将帅都被俘获斩首。

此时，上游的渡江基地尚有部分齐军。所以决战后第三日，陈军向芜湖方向进发，在姑孰一带攻击齐军舰队，将其全部烧毁。[12]徐嗣徽、任约未在被俘之列，可能是乘船逃回江北。齐军第二次渡江之战宣告结束。

此次齐军南渡兵力虽然达十万之众，但统帅萧轨等缺乏经验，渡江后不能主动寻找战机，破坏江东腹地，反而在芜湖及建康城外消极等待，丧失时机。其次，齐军虽有水军战舰而不善运用，梁山首败，芜湖再败，虽未伤及齐舰队主力，但彻底打消了其水路下江的信心。此后，齐军再不敢用水战打破陈军封锁，最终因粮尽力竭而大败。反观陈军，则能利用水上力量积极作战，先是打乱齐军的水路下江计划，再以水上封锁和主动出击破坏齐隔江补给，最终保证了决战胜利。

西线的长江上游并非陈霸先控制区，但这里的南北战事也开始较早。在555年，西魏攻击江陵的梁元帝朝廷，齐军曾试图前往救援，进至江夏郡时江陵已经被西魏攻破。江夏当地的旧梁势力引齐军防御西魏，齐将慕容俨遂带兵渡过长江，占据郢城（在今武汉市武昌区）。但这支齐军旋即受到了侯瑱等江南割据武装的攻击（此时侯瑱尚未归降陈霸先），慕容俨部修造城垒战舰，又在鹦鹉洲堆积芦苇堤，阻塞江面，进行了半年坚守作战。因困守孤城、粮援不继，齐军甚至被迫以战死者尸体为食，最终只得与南方武装议和，撤回江北。[13]同时，齐军在下游与陈霸先两次大战失利，遂暂时搁置了渡江的打算。

变起上游：王琳与北齐联军

陈霸先与齐军两度决胜建康城外，奠定了其在江南的统治基础，最终代梁建陈。但陈朝面临着江北两个巨大威胁：东方的北齐和西方的北周（557年，宇文氏代西魏建北周）。和三国时东吴的江防局面类似，陈军在对抗北来威胁时，也是依托长江，力保汉江和巢湖入长江之水口。周、齐与陈的数次水上大战，都发生在这两个入江口附近。当然，随着时代变迁，汉水、巢湖的入江口已因淤积发生小范围摆动，所以陈朝时，汉水入江的主航道已不止有夏口，还增加了沌口；巢湖入江主航道也从濡须口改为栅口（栅江口）。

北齐一直在巩固合肥城，将其建成对长江流域的前进基地，由合州刺史封子绘为营造舰船大使，大量造船，准备下一轮渡江之战。陈霸先军则主动出击，梁太平二年（557年）二月，他派领军将军徐度乘轻舟从栅口、东关驶入巢湖，又溯施水至合肥，破坏齐军造船基地，“烧齐船舶三千艘”[14]。但据《北齐书》的记载，则是陈军乘夜进抵合肥城下时，遭到封子绘齐军的迎头攻击，被迫撤退。[15]双方史籍都会对己方的战果进行夸大，所以综合两说，此战陈水军应破坏了一些齐军舰船，但数量不太多。另外，陈军宣称烧毁齐船数量较大，应多是小型舟船。这说明从合肥到巢湖以至栅口的航道水位都比较浅，难以通行吃水深的大型舰船。

同在这一时期，占据湘江流域，忠于旧梁的王琳势力开始对建康形成威胁。他遣使与北周通好，又向周扶植的江陵后梁朝廷称臣，同

时向江夏、武昌方向扩张。陈霸先此时已决意代梁自立，所以必须着手解决上游威胁。陈永定元年（557年）下半年，他一面称帝建陈，一面派主力水师溯江而上，攻占武昌（今湖北鄂州市），进而围攻汉水入江处的郢城（三国东吴的夏口城）；王琳舰队自湘江来援，双方在沌口江面会战，陈军大败，侯安都、周文育等主帅都被俘虏。王琳乘胜向下游推进，次年（558年）正月进抵湓城，占据江州。江北下游地区已是北齐境，王琳于是转而向北齐求援。齐朝再度萌生渡江灭陈之志，送梁宗室萧庄至王琳军中称帝，并又在合肥大造舟舰。

陈霸先集结重兵于建康，准备与王琳决战。双方在湓城与建康之间对峙近一年，最后达成妥协，王琳暂时撤回上游的郢、湘州。陈军乘此机会攻击合肥齐军。陈永定三年（559年）二月，陈司空侯瑱率水军再度入巢湖至合肥，焚毁齐军舟舰。[16]为了防范王琳再度下江，陈霸先匆忙在南皖口营建军事基地。[17]据《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南皖口为皖水入江之口，约今安徽省安庆市附近，在栅口上游三百里。[18]此举除了防范王琳进攻建康，显然还有隔绝其与合肥齐军水上交通的考虑。两个月之后，陈霸先之侄陈蒨也受命参与营建南皖口城栅。陈霸先旋即病死，无子继统，陈蒨依托江防军队进入建康为帝。[19]

王琳获悉陈霸先死讯，迅速再度下江，于次年（560年）二月进抵栅江口。陈朝在数月之前设防的南皖口显然未能阻滞王琳东下。此时，“东关春水稍长，舟舰得通”，合肥齐军舰队也从巢湖出栅口，驶入长江与王琳汇合，“琳引合肥漅湖之众，舳舻相次而下，其势甚盛”[20]。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提及东关水口只有春水生时才可通航，联系以往557、559年，陈军轻舟水师从东关入巢湖、烧齐军舰船的时间也都是在二月，则可知东关水口基本从二月才可通航，齐军每年趁冬季在合肥修造船舶，也有乘枯水期陈军不便来袭的因素。

此次入江的齐水军共万余人，由刘伯球统帅，与王琳舰队汇合后继续顺流而下。同时，齐将慕容子会率“铁骑二千”及步兵沿长江西北岸陆地而行，水陆直指建康方向。[21]显然齐军吸取了556年从江南陆路进攻建康的教训，希望在进逼建康的过程中一直掌握长江“制水权”，避免孤军被隔绝于江南的处境。陈水军则集结于芜湖江面展开阻击。双方舰队会战整日，陈军凭借对风向的运用，取得顺风顺流优势，用大舰拍杆、小舰撞击和抛掷熔铁的战术，击毁王琳军和齐军大量舰船。岸上齐军也受到陈军的登陆攻击，齐军“其步兵在西岸者，自相蹂践，马骑并淖于芦荻中，弃马脱走以免者十二三”[22]。齐将刘伯球、慕容子会都被陈军俘获，王琳和萧庄逃奔北齐。此次战争之后，北齐暂时放弃了渡江灭陈的目标，陈军则向长江上游迅速推进，

占领王琳故地，并在这一过程中与北周发生战争。

北周渡江：巴陵和湘州的战事

当王琳、齐军与陈军激战于长江时，北周及其控制的后梁政权也借机向江南扩张。周、梁联军从江陵南渡长江，占领了王琳后方湘州、巴州之地（今湖南中北部），并围攻郢城。原属王琳，又倒向陈朝的郢州刺史孙玚据城固守，周军始终不能攻克。陈天嘉元年（560年）三月，已击败王琳的陈军溯江而来，周军只得撤往上游。同时，原驻扎在江北鲁山城的齐军也向后方撤退，陈军由此控制了汉水入长江之口，并继续向长江上游推进。

周军稍作收缩之后，仍力图保有湘江流域，继续渡江增兵。八月，周将贺若敦率六千步、骑兵渡江进入武陵郡（今湘西常德市），[23]击退了陈军吴明彻部，并向湘州方向进发。九月，周将独孤盛率江陵水军下江，试图从长江驶入湘江，与贺若敦所部汇合。陈将侯瑱等则据守湘江入长江口附近巴陵城（今湖南岳阳市）防堵周水军。独孤盛水军行至巴陵江面，驻扎在西江口外杨叶洲上。[24]十月，陈水军偷袭杨叶洲，“尽获其船舰，盛收兵登岸，筑城以保之”[25]。相持至十二月，独孤盛部粮尽，只好寻机逃回北岸。因为其舰船已大半被毁，史籍未载其是否获得来自北岸的水军援助，很可能是乘长江枯水期用小舟、木筏等简易设备渡江。

侯瑱诸军转而对付湘州的贺若敦周军。这支周军在江南水乡的境遇极度艰苦，因为江南水网密布，不适合骑兵驱驰，极大削弱了北方军队的机动性，却给惯用舟楫的南方军队提供了便利。《周书》贺若敦本传记载了其在江路断绝情况下孤军作战的情景：

俄而霖雨不已，秋水泛溢，陈人济师，江路遂断。粮援既绝，人怀危惧。敦于是分兵抄掠，以充资费。……敦又增修营垒，造庐舍，示以持久。湘、罗之间，遂废农业。瑱等无如之何。

初，土人亟乘轻船，载米粟及笼鸡鸭以饷瑱军。敦患之、乃伪为土人，装船伏甲士于中。瑱兵人望见，谓饷船之至，逆来争取。敦甲士出而擒之。敦军数有叛人乘马投瑱者，辄纳之。敦又别取一马，牵以趣船，令船中逆以鞭鞭之。如是者再三，马便畏船不上。后伏兵于江岸，遣人以招瑱军，诈称投附。瑱便遣兵迎接，竞来牵马。马既畏船不上，敦发伏掩之，尽殪。此后实有馈饷及亡命奔瑱者，犹谓敦之

设诈，逆遣捍击，并不敢受。

相持岁余，瑱等不能制，求借船送敦度江。敦虑其或诈，拒而弗许……瑱等留船于江，将兵去津路百里。敦觇知非诈，徐理舟楫，勒众而还。在军病死者十五六……[26]

贺若敦部北归已是北周保定元年（561年）正月之事。至此，北齐、北周势力都被陈军逐出江南。自三峡以东，三方基本呈划江而治态势。

北齐、北周与南军在长江中游的战事表明：北方军队难以在江南水网地带迅速扩张，最终会因长江制水权丧失、补给断绝而陷入失败。所以，攻击江南政权必须借鉴当年西晋平吴经验，以主力军袭击其都城建康，以期迅速解决战事。

华皎之叛：周军的再度渡江与沌口一战

贺若敦渡江之战六年后，陈朝发生内战，周军又一次渡江作战：陈湘州刺史华皎本是陈宣帝陈蒨心腹。宣帝死后太子陈伯宗继位，但宣帝之弟陈顼掌控朝政，清除异己准备篡位。华皎遂于陈光大元年（567年）五月起兵反对陈顼，陈顼派淳于量率舟师进讨，同时命徐度从陆路进袭湘州。[27]华皎起兵前已经与北周和后梁取得联系，周军、梁军遂前往增援。北周荆州刺史、总管（周改都督称总管）权景宣及后梁水军自江陵顺江而下，至湘江口与华皎水军会师。华皎和权景宣的兵力不详，后梁参战兵力为水军二万。[28]至于陈军参战部队，自江路而来的主力有先锋吴明彻“率众三万，乘金翅直趋郢州”，大将军淳于量“率众五万，乘大舰以继之”[29]，这尚不包含从陆路进发的偷袭部队。

以当时情况判断，华皎和周军应暂时不会有顺江而下直取建康的计划，因为江路过于遥远，且汉口以东的江北尽属北齐，齐军也不会允许周军独占江南。所以周军和华皎的目标应是巩固对湘江流域的占领，同时攻占郢城及江北地区，打通自襄阳循汉水入长江航道，再渐图进取长江下游。

九月，周、梁及华皎水军驶近夏口，另一支周军占据鲁山城，同时，周将元定率万余步骑兵渡过长江，准备攻取郢城。[30]

此时陈水军已经溯江而来，双方舰队会战于沌口。十年前，王琳水军曾在此大败陈霸先军，但这次战事却因权景宣指挥无能，引起周、梁及华皎联军大败，舰船大都被陈军击毁，华皎等向上游逃往江陵。元定孤军被隔绝在江南，“进退无路，斫竹开径”[31]，希望撤到巴陵渡江。但从陆路进袭的陈军已经占据湘州和巴陵，元定与陈军和谈，被陈军欺诈俘获，病死在南方。周军此番渡江作战又以失败告终。陈军水师还乘秋季涨水，以大舰开入汉江（沔水），攻克周的沔州治所，[32]俘获其刺史裴宽。[33]陈军由此再度控制汉水入江口，阻遏来自汉水上游的威胁。

陈的江防与进攻

华皎下江之战失利后，北周和后梁为了补充舰船损失及准备下一轮渡江，又在汉江中修造战舰。[34]周军还在三峡口南岸兴建安蜀城，作为向江南扩张的据点。为了保持对安蜀城的补给，周军在峡谷中搭建跨江索道：“于江上横引大索，编苇为桥，以度军粮”[35]。这样周军只需控制长江两岸的陆地城垒，就能持续作战。

陈宣帝陈顼即位之后，一直试图解除北方对长江的威胁。570年，陈军以章昭达率主力水师溯江而上，准备一举攻灭江陵的后梁小朝廷，并解除周军对上游的威胁。章昭达部首先至汉江口，乘涨水季节轻舟溯汉水至青泥，将周、梁建造的船舰全部焚毁。陈水师继续溯江而上，准备攻拔安蜀城。为切断周军的跨江索道，“昭达乃命军士为长戟，施于楼船之上，仰割其索，索断粮绝”，然后攻击安蜀城，城中周军被迫投降。[36]至此，陈军再度肃清了长江上游的威胁。

摧毁周军的渡江途径后，陈军集中兵力攻击江陵。周襄州总管宇文直遣军救援，双方在江陵城下数次交战，陈军都被击败。陈军还试图掘开堤坝水淹江陵，又被周梁联军击破，遂班师撤回建康。

570年的战争说明，陈军有能力依靠水军实现对长江的控制权，北方军队难以染指江南；但陈军离舟攻击江北城垒时付出很大代价，说明陈军在陆地作战中并没有优势。

此战之后，陈军稍作休整，又集中十万兵力，于太建五年（573年）三月发动了对江北北齐辖境的进攻。经过大半年攻势，陈军拔除了北齐在江淮之间的一系列城垒据点，将战线推进至淮河。稍后，陈军又进占淮河以北的朐山、下邳等地，并挫败了齐军的反攻。至此，

陈与北方的东线边界恢复到东晋十六国及齐、梁时的状态。但随着周灭齐统一北方，周军对东线陈军发起攻势。太建十年（578年）春，陈军大败于淮北，北伐军几乎全军覆没。次年（579年）冬，周军在淮河一线展开全面进攻，至十二月，全面占领淮南江北之地，陈军北伐所获疆土全部失守，南北方再次恢复到以长江为界。随着581年杨坚代周建隋，陈与隋呈隔江对峙态势，统一南北的使命要靠隋来完成了。

第三节 隋军灭陈之战的部署

总体规划

581年杨坚代周建隋，隋朝已经统治了大半个中国的三千余万人口，而陈只剩江南之地和区区二百余万人口。这种形势和晋灭吴之前基本相似，但隋将战线向南推进更深，在三峡以东，隋几乎已全面控制江北地区。这比三国时东吴尚保有江北一些堡垒、城市的局面又有不同。随着杨坚政权的巩固和隋朝国力的壮大，隋开始进行渡江平陈的部署。

对于隋朝将帅们来说，三百年前晋灭吴的战略肯定是其制定进攻方案的重要参照。但在战事开始后，各种因素又导致了战役进程与晋灭吴并不完全相同。本节将讨论隋军对晋灭吴战略的借鉴，并分析哪些因素导致了不同的战役进程。

开皇八年（588年）三月，隋文帝杨坚已经发布了讨伐陈朝的诏书。依照以往北方政权南伐的惯例，作战季节会避开盛夏雨季，所以到十月，隋朝才完成伐陈的战略准备，晋王杨广受命为淮南行台（驻扎寿春）。到十一月，伐陈主力才从长安开赴前线。这和晋武帝在咸宁五年（279年）十一月启动伐吴的时间完全相同。隋伐陈的整体部署为：

命晋王广、秦王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于是晋王广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阳，清河公杨素出信州，荆州刺史刘仁恩出江陵，宜阳公王世积出蕲春，新义公韩擒虎出庐江，襄邑公贺若弼出吴州，落丛公燕荣出东海，合总管九十，兵五十一万八千，皆受晋王节度。[37]

隋军基本沿袭晋伐吴的战略部署，只是稍有改动。《资治通鉴》此处取材自《隋书·高祖纪》，但《隋书》对诸统帅多记爵位，而《资治通鉴》则记为实际职务，比较便于观览。下面就结合《资治通鉴》进行详细分析：

东线：贺若弼出广陵渡江。《资治通鉴》作："吴州总管贺若弼出广陵"。这和晋徐州都督司马伷的出击方向基本一致，但西晋在进攻之前，东线的军事基地是淮北的下邳，而隋军此时已经推进至长江之滨，前进基地已是长江边的广陵城。

中线：又分东、中、西三路。

东路，"庐州总管韩擒虎出庐江"，和晋扬州都督王浑的出击方向一致。西晋战前只控制到淮南的合肥，尚未推进到长江边，主要军事基地在扬州治所寿春；而隋军则直接控制着江北的历阳地区。

中路，"（晋王）广出六合"，即从寿春出发，指向建康对岸的江北地区。这个出发地也和晋扬州都督王浑基本相同，但当初晋军并没用直接指向建邺对岸的计划。

西路，"蕲州刺史王世积出蕲春"，和晋豫州刺史王戎出击方向一致。但晋军基地在淮北的项城，而隋军已经占据长江北岸、大别山南麓的蕲春城。

西线：又分为东、中、西三路。

东路，"荆州刺史刘仁恩出江陵"，和晋荆州都督杜预的出击方向一致。但三国时东吴一直占据江陵，西晋荆州的军事基地是襄阳；而隋军则已占据江陵。

中路，"（秦王）俊出襄阳"，这一路是襄阳的隋军舰队，沿汉江（沔水）而下进入长江。这和晋军江北都督胡奋攻击方向相同。但陈和吴不同，不能保有江北，其江夏郡治已经移到长江南岸，只能以水师阻滞隋舰队渡江。

西路，"（信州刺史、行军元帅杨）素出永安"，以水师自蜀地出三峡，和西晋王濬舰队出击方向一致。

以上是隋军和晋军相同的出击方向。此外，隋军还有海道出发的一路——"青州总管弘农燕荣出东海"，即从海道直指江南。但这路隋军在战事中并未发挥直接作用。

隋军指挥序列：有三位行军元帅：晋王杨广、秦王杨俊和清河公杨素。杨素的地位不能与两位皇子相比，所以隋军的战区最高统帅有两个，上游西线的杨俊和下游东线的杨广。晋伐吴时只有贾充一人充当大都督，奔波于东西两处，而隋军的部署更为合理，可以兼顾上下游同时展开进攻。另外，贾充的指挥部设在远离战场的襄阳和项城，而隋军的三位元帅（其中包括两位皇子）都各有负责的主攻方向，直接参与前线战事，显然更有效率。

杨素在上游的准备

在隋文帝部署平陈战事时，显然吸取了晋灭吴的经验，其中最首要的就是在蜀地大规模修造战舰，以便在开战后控制长江，保障主力渡江。开皇五年（585年），隋文帝任命杨素为信州总管，驻永安（三峡西侧的白帝城）负责修造战舰。[38]杨素本传对此的记载是：

上方图江表，先是，素数进取陈之计，未几，拜信州总管，赐钱百万、锦千段、马二百匹而遣之。素居永安，造大舰，名曰五牙，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左右前后置六拍竿，并高五十尺，容战士八百人，旗帜加于上。次曰黄龙，置兵百人。自余平乘、舴艋等各有差。[39]

可见杨素在永安的造舰规模颇大，完全堪与王濬在成都的工作相比。杨素于开皇五年（585年）十月到任信州刺史，比伐陈战役开始的588年整整早了三年，他能及时完成此项事业，也可旁证王濬可以在伐吴之前二年（277年）开始大规模造舰。王濬时候的益州包含了四川盆地大部地区，而在隋初州一级行政区的范围已比较小，当时巴蜀地区已经被划分为十几个州，信州只是其中之一，杨素大规模造舰，仅信州一州显然不足以提供足够的人财物资源，需要从他州调拨。杨素所任“信州总管”，必然包含了都督巴蜀地区其他诸州的指挥权，只是为史书所略。

杨素的造舰事业是隋文帝平陈的重要依仗，他对此寄托了极高的期望。还在展开攻势之前半年，开皇八年（588年）三月，隋文帝发布声讨陈叔宝的诏书，宣称自己即将展开的灭陈大计应天顺人，其中就提到有神龙出现在长江之中，引导隋军直下金陵（建康）：

益部楼船，尽令东骛，便有神龙数十，腾跃江流，引伐罪之师，向金陵之路，船住则龙止，船行则龙去，四日之内，三军皆睹，岂非

苍旻爱人，幽明展事，降神先路，协赞军威！[40]

此时平陈战役尚未开始，杨素舰队尚未驶出三峡。“益部楼船，尽令东骛”一句，应是巴蜀地区各州的舰队向信州集结。这说明造舰工程并非仅在信州一州，而是在巴蜀各州同时展开，建造完毕后驶往最下游的信州集结，归入杨素舰队序列。伐陈之战开始时，杨素被授予“行军元帅”，和杨广、杨俊两位皇子相同，高于其他任何一路伐陈军统帅。这也表现了隋文帝对杨素舰队的期望之高。

贺若弼在下游的渡江准备

在杨坚建隋后不久，就任命韩擒虎为庐州总管，贺若弼为吴州总管，负责长江最下游的对陈防务。[41]据《隋书·地理志下》，庐州即为南朝梁之南豫州；吴州原为南朝梁、陈之南兖州，北周占据后改为吴州，治江都（即魏晋广陵城）。庐州的历阳为古代最重要的渡江地点。隋文帝将造舰任务都交给了杨素，韩擒虎和贺若弼都没有造船工作。

但贺若弼对渡江作战之事非常积极。他曾“献取陈十策，上称善，赐以宝刀”[42]，平陈战争结束之后，他又重新编写过这些建议：

平陈后六年，弼撰其画策上之，谓为《御授平陈七策》。上弗省，曰：“公欲发扬我名，我不求名，公宜自载家传。”[43]

十策在战后减为了七策，可能没有用到的三条被删去。十策出自贺若弼，这在隋朝高层已不是秘密，但贺若弼却要将其作为隋文帝的“御授”，显然是卖一个空头人情，无怪杨坚不愿领情。这曾付诸实践的七策中，三条与渡江舰船有关：

其三，以老马多买陈船而匿之，买弊船五六十艘于渎内。陈人觇以为内国无船。

其四，积苇荻于扬子津，其高蔽舰。及大兵将度，乃卒通渎于江。

其五，涂战船以黄，与枯荻同色，故陈人不预觉之。

可见在贺若弼的渡江方案中，并没有等待杨素舰队到来再渡江的打算（也许已经删去的三策中有，但未派上用场，今日也就不得而知

了）。所以他不准备在长江中与陈水师主力决战，而是要麻痹陈水师，乘其不备时以小规模船队偷渡。一旦踏上南岸土地，就可发挥隋军的陆战优势。第六策是渡江之后的安排："先取京口仓储，速据白土冈，置兵死地，故一战而克。"特地强调"置兵死地"，也是因为没有信心歼灭陈舰队，夺取长江制水权。这和当年北齐两度渡江进攻建康，以及北周时贺若敦（贺若弼之父）渡江进攻湘州的态势几乎完全相同，且吸收了其父未能速战速决，最终失败的教训，准备一举攻灭陈朝。

第四节 灭陈战事实际进程

上游战事：缺乏建树的杨素舰队

开皇八年（588年）十二月，沿江各路隋军相继就位，开始对陈攻势。杨素舰队最早进军，已驶入三峡，与沿途及江中陈军展开战斗。三峡中的战事颇为激烈，从流头滩（三峡最西端的瞿塘峡段）直至巫峡（三峡最东端），隋军与陈军发生多场战事。《隋书》本传对杨素的表现多有夸张溢美之辞。例如在狼尾滩，陈军以"青龙百余艘、屯兵数千人"阻击隋军，而杨素"亲率黄龙数千艘，衔枚而下"，一举击破陈军。[44]据前引杨素本传，黄龙舰是一种可搭载百名士兵的中型战舰，"次曰黄龙，置兵百人"，如果有黄龙数千艘，则杨素水师应有数十万人之多，且还不包括搭乘其他型号舰船的隋军。如前引文，参与伐陈的隋军总共才"五十一万八千"。所以此处的黄龙"数千"可能是"数十"之误，即参与狼尾滩战事的隋水军为数千人规模。

陈军在长江上游的防务比较坚强。名将周罗睺一直驻防上游，当隋军攻势即将展开时，陈后主又命其"都督巴峡缘江诸军事，以拒秦王俊"[45]，所以从汉江而下的隋军杨俊主力被阻击在汉口附近，一直不能向前推进。当杨素舰队驶出三峡后，进至汉口与杨俊会师，也始终未能突破周罗睺部陈军。两军在上游相持至开皇九年（589年）正月，下游隋军已经渡江占领建康，陈后主被俘，给上游诸将写信命其投降，杨俊等方渡江进入湘江流域，而杨素舰队也始终未能到达下游。和杨素有限的战绩相比，本传对他的吹嘘显得过于肉麻：

素率水军东下，舟舻被江，旌甲曜日。素坐平乘大船，容貌雄伟，陈人望之惧曰："清河公即江神也。"[46]

作为江面上势均力敌的对手，陈军显然不会给杨素如此之高的评价。何况杨素舰队还没有当年王濬直取建康的战绩。杨素晚年地位极高，本传初稿很可能作于其晚年权势正盛之时，故而充斥着不切实际的夸张溢美之辞。

长江下游战事

陈后主对于长江下游的防务未给予足够重视。按照《南史》记载，[47]当隋开皇九年（陈祯明三年，589年）新年来临之际，陈后主将沿江重镇将帅都招入建康参见元旦朝会。其中有南徐州刺史萧摩诃，永嘉王陈彦（二人皆驻防京口），南豫州刺史樊猛（驻防姑孰），江州都督、南平王陈嶷（驻防江州湓城）。为了新年阅兵，陈后主还命诸州舰队都开到建康。这样，在隋开皇九年（589年）春节之际，自江州湓城以下，沿江诸要塞都没有了最高统帅和主力舰队，江防实力大为削弱。

杨广主力进至建康对岸的六合时，已是开皇八年（588年）十二月。此时的上游杨素舰队尚在三峡中与陈军激战，杨俊主力对汉口方向的攻势也不顺利；陈下游诸州的舰队正驶向建康，使得这里的水师实力大增，六合隋军未敢冒险渡江。

与此同时，前线隋军可能侦知了京口等地陈军统帅、水师赴建康的消息。[48]是否乘这个机会冒险渡江，成为下游隋军统帅杨广面临的选择。当时杨广比较年轻，实际负责指挥的是长史高颎，他对于渡江决战一度颇为踯躅，[49]但最终下决心：贺若弼、韩擒虎两路在元旦同日渡江。

开皇九年（589年）元旦（乙丑朔）前夜，大雾弥江，下游隋军乘机渡江。韩擒虎部凌晨登陆，趁陈军夜宴酣醉之际占领采石据点。贺若弼部则渡江进至京口城下。隋军没有长江制水权，只能采取偷渡的形式，所以过江部队数量有限：贺若弼所部马、步兵共八千人；而韩擒虎部则只有五百人。

正月初二（丙寅），陈后主获悉了隋军渡江的消息。初三日（丁卯），“召公卿入议军旅”；初四日（戊辰），“内外戒严”，建康等地才进入战备动员状态。[50]在建康的南豫州刺史樊猛受命率七十艘“青龙”舰游弋建康江面，防范对岸的杨广主力渡江。[51]皋文奏则受命增援南豫州，防止韩擒虎部占领姑孰。

韩擒虎、贺若弼两部隋军登陆之后，都经历了数日才攻克南豫、南徐两州治所。六日（庚午），贺若弼部攻拔京口，擒获陈南徐州刺史；七日（辛未），韩擒虎部对姑孰展开攻势，当日克城，擒获樊猛之子、代理南豫州刺史樊巡，并击败了前来增援的陈军皋文奏所部。至此，隋军在江南取得了两个稳固据点，并同时向建康进军，沿途陈军纷纷败逃。

十七日（辛巳），贺若弼军进至建康东北郊的钟山。[52]陈将领任忠曾经向后主建议：建康陈军应当全力守城，并以舰队巡游长江，截断渡江隋军与后方的联系；同时派水师万人袭击江北六合的隋军。这样，江北隋军会认为渡江隋军已经被全部歼灭，从而打消其主力渡江之决心；再以水师袭击京口等地，断绝渡江隋军后路，逼迫其撤退：

兵法：客贵速战，主贵持重。今国家足食足兵，宜固守台城，缘淮立栅，北军虽来，勿与交战；分兵断江路，无令彼信得通。给臣精兵一万，金翅三百艘，下江径掩六合，彼大军必谓其度江将士已被俘获，自然挫气。淮南土人与臣旧相知悉，今闻臣往，必皆景从。臣复扬声欲往徐州，断彼归路，则诸军不击自去。待春水既涨，上江周罗睺等众军必沿流赴援，此良策也。[53]

这套方案和三十多年前陈霸先对付渡江的北齐军队如出一辙，其核心是运用长江水师隔绝敌军后援，使渡江敌军进入饥困状态，然后予以歼灭。但陈后主未能接受。此时杨广也试图向江南增兵，准备一举攻克建康。当韩擒虎所部进至建康南郊的新林时，杨广派遣的步骑二万人也在这里登陆与韩擒虎汇合。

陈后主担心被隋军南北夹击，又突然下令决战。二十日（甲申），数万陈军开出建康，列阵攻击北来的贺若弼军。双方鏖战一整天。陈军各部互不统属，缺乏协调，损失数千人，将领萧摩诃也被俘获。但陈军鲁广达部据守建康北城作战，使得贺若弼部一直不能入城。同日，韩擒虎获悉建康展开大战，遂带五百名骑兵急进，下午时逼近建康。陈将任忠向其投降，防守秦淮河的陈军溃散，韩擒虎部未遇到抵抗，直入建康台城，俘获陈后主。傍晚时，正在抵御贺若弼的陈军获悉皇帝被俘，遂溃败投降。随着陈后主给上游诸将写信劝降，隋灭陈之战宣告结束。

战功评定的争执

和晋灭吴之后王濬与王浑发生争功类似，平陈之战结束后，隋朝诸将也发生了争功纠纷。由于杨广、杨俊是皇子，封赏的意义不大，所以封赏主要是对杨素、韩擒虎、贺若弼三人。韩擒虎和贺若弼在占领建康的第一天矛盾已经公开化：贺若弼认为自己与陈军主力鏖战一整天，对灭陈的功劳最大，而韩擒虎只是乘自己吸引开陈军主力之机进城，属于投机取巧。在二人的互相指责中，韩擒虎特意指出贺若弼“乃敢先期，逢贼遂战，致令将士伤死甚多”[54]，而在刚刚克定建康时，下游总指挥杨广也“以弼先期决战，违军命，于是以弼属吏”[55]。可见杨广对韩擒虎、贺若弼两军在江南的进度曾有统一部署，但这个部署已为史书失载。

以当时形势分析，杨广可能是想等上游克定之后，杨素舰队驶入建康江段，将隋军主力（包括杨广自己）运送过江，再择机决战。这样不仅万无一失，而且还能使杨广获得亲自攻克建康，俘获陈后主的荣耀。但由于上游战事的迁延，这个方案几乎是无法实现的。

所以隋文帝并不赞同杨广对贺若弼的处置，他命人迎接贺若弼回长安，“命登御坐，赐物八千段，加位上柱国。进爵宋国公，真食襄邑三千户，加宝剑、宝带、金瓮、金盘各一，并雉尾扇、曲盖，杂彩二千段，女乐二部，又赐陈叔宝妹为妾”[56]，极尽褒奖。杨素舰队并没有完成协助下游部队渡江，占领建康的任务，但其封赏仍非常高：“进爵郢国公，邑三千户，真食长寿县千户。以其子玄感为仪同，玄奖为清河郡公。赐物万段，粟万石，加以金宝，又赐陈主妹及女妓十四人。”[57]这可能是隋文帝对杨素的偏爱所致。

至于进占建康，俘获陈后主的韩擒虎，所获封赏却不如杨素、贺若弼二人，仅为“进位上柱国，赐物八千段”，这是因为“有司劾擒（虎）放纵士卒，淫污陈宫，坐此不加爵邑”[58]。以当时局势推测，这个弹劾韩擒虎的“有司”，可能还是晋王杨广。因为韩的行为和贺若弼相似，都没有顾及杨广本人立头功的愿望，所以遭到了报复。杨广这种妒忌阴损的性格，在后来的夺嫡和为帝期间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

从隋军平陈的战事来看，和晋灭吴之战有非常大的不同。最重要的是，这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争。在开战之前，隋朝内部的意见就非常统一，灭陈是大势所趋，几乎没有反对质疑的声音。在开战之后，诸路隋军的攻势也格外凌厉（除了秦王杨俊所部）。这种大趋势之下，偶或一两位将帅的心怀不轨、消极怠工，也不可能拖延整个战局的进展。诸路平陈军的统帅都出自北周上层家族，经受过灭北齐等战事的锻炼，富有战争经验和进取精神，即所谓“关陇贵族”出将入相、文武兼通的精神风貌。但另一点，即杨广对韩擒虎、贺若弼两位统帅

的刻薄寡恩，以及杨俊、杨素在上游战事中碌碌无为也未受到惩罚，则显示了另一种趋势：皇权正在迅速重新崛起，帝王个人的好恶又开始成为唯一的游戏规则。这则和西晋灭吴时已发端的士族坐大、皇权低落的趋势完全相反。

---

[1] 《隋书》卷二十三《五行志下》，第658页。

[2] 本章中的长江上游指三峡以东，大致为东汉的荆州（约今湖南、湖北），不包括三峡以上的益州（四川盆地）；下游基本为东汉扬州区域。

[3] 《陈书》卷一《高祖纪》，第8页。本章引文未注出处者，皆引自此卷。

[4] 此日期见《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六，第5136页。《陈书·高祖纪》未载日期。

[5] 《陈书·高祖纪》："十一月……癸未，高祖遣侯安都领水军夜袭胡墅，烧齐船千余艘，周铁虎率舟师断齐运输，擒其北徐州刺史张领州，获运舫米数千石。"（第8页）

[6] 见《陈书》卷十八《韦载传》，第249页。

[7] 《陈书·侯安都传》，第144页。

[8] 据《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七胡三省注，梁山在长江西北岸，见第3997页。

[9] 《陈书·高祖纪》，第10页。

[10] 《陈书》卷八《周文育传》，第139页。

[11] 《陈书·高祖纪》，第10页。

[12] 《陈书·高祖纪》，第11页。"丁巳，众军出南州，烧贼舟舰。"《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三胡三省注："南洲，属姑孰。"

[13] 《北齐书》卷二十《慕容俨传》，第281页。

[14] 《梁书》卷六《敬帝纪》，第148页；《南史》卷八《梁敬帝纪》，第249页。此事《陈书·高祖纪》未载。

[15] 《北齐书》卷二十一《封子绘传》，第305页。

[16] 《陈书》卷二《高祖纪下》："永定三年……二月……司空侯瑱督众军自江入合州，焚齐舟舰。"（第39页）《资治通鉴》作："侯瑱引兵焚齐舟舰于合肥。"（第5182页）

[17] 《陈书·高祖纪下》："永定三年……闰四月……丁酉，遣镇北将军徐度率众城南皖口。"（第39页）

[18] 《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七，第5184页。

[19] 《陈书》卷三《世祖纪》，参见本书第三编陈朝的军人政治部分。

[20] 《陈书》卷九《侯瑱传》，第155页。

[21] 《陈书·侯瑱传》，第156页。

[22] 《陈书·侯瑱传》，第156页。

[23] 《陈书·世祖纪》载贺若敦兵力为“马步一万”（第52页）；《周书》卷二十八《贺若敦传》则为“步骑六千”（第475页）。当从《周书》。

[24] 西江口，据《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八胡三省注，为湘江入长江口，见第5209页。另，《水经注疏》卷三十五《江水三》：“江水右会湘水，所谓江水会者也。江水又东，左得二夏浦，俗谓之西江口。”（第2881页）

[25] 《陈书·世祖纪》，第52页。

[26] 《周书·贺若敦传》，第475—476页。

[27] 《陈书》卷四《废帝纪》，第68页。

[28] 《周书》卷四十八《萧詧传附子岿》：“岿亦遣其柱国王操率水军二万，会皎于巴陵。”（第863页）

[29] 《陈书》卷二十《华皎传》，第272页。

[30] 关于元定所部兵力，《周书》与《陈书》所言不同。《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元定以步骑数千先度，遂没江南。”（第74页）《陈书·废帝纪》云“周将长胡公拓跋定率步骑二万入郢州”（第68页）；卷二十《华皎传》则云“长胡公拓跋定人马三万”（第272页）。元定即拓跋定。陈朝文献似有夸大敌军兵力的惯例，但《周书》为降低自身损失，也可能少写元定兵力。《陈书·废帝纪》又云陈军俘获元定的战果“俘获万余人，马四千余匹”（第68页），由于元定军队因无法渡江北撤而全部被俘，此数字当接近其实际兵力。

[31]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第5270页。

[32] 据《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为隋沔阳郡，约今湖北省仙桃市。

[33] 《陈书》卷十《程灵洗传》，第172页；《周书》卷三十四《裴宽传》，第597页。

[34] 据《陈书》诸传，此次周、梁造舰之地为“青泥”，但未言具体地址。《周书·萧詧传附子岿》则言“竟陵之青泥”，可见在竟陵郡境内的汉江段，约今湖北省钟祥市，见第864页及中华书局校勘记。周人选择在这里造船，大概和北齐在合肥造船的考虑相似，即认为其地处汉江口内，可以防备长江中的陈水师，而在机会适当时可以驶入长江作战。三国曹魏末，司马懿督荆、豫二州诸军事时，也曾在汉江中造船，但冬季战争时因为水浅无法驶入长江，见前文。

[35] 《陈书》卷十一《章昭达传》，第184页。

[36] 《陈书·章昭达传》，第184页。另参见卷十《程文季传》，卷十五《陈慧纪传》，卷二十二《钱道戢传》，卷三十一《樊猛传》《鲁广达传》。但陈军袭击青泥及安蜀城之事，为《宣帝纪》不载，所以难知其具体月日。《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陈太建二年（570年），将攻灭安蜀城之战系于七月，但未载焚青泥舰船之事。

[37]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31页。

[38]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五年："冬十月壬辰，以上柱国杨素为信州总管"（第23页）。

[39] 《隋书·杨素传》，第1282页。

[40] 《隋书·高祖纪下》，第31页。

[41] 《隋书·高祖纪上》："三月……戊子……以上开府、当亭县公贺若弼为楚州总管，和州刺史、新义县公韩擒虎为庐州总管。"（第14页）按，此时贺若弼尚不是吴州总管，其调任应是此后不久之事。因为《隋书》卷五十一《长孙览传》于开皇二年之后，曾提及"上常命览与安德王雄、上柱国元谐、李充、左仆射高颎、右卫大将军虞庆则、吴州总管贺若弼等同宴"（第1328页）。可见贺若弼到楚州不久即调任吴州总管。

[42] 《隋书》卷五十二《贺若弼传》，第1344页。

[43] 《北史》卷六十八《贺若弼传》，第2381页。按，"十策"或"七策"仅见于《北史》；《隋书·贺若弼传》未载。

[44] 《隋书·杨素传》，第1283页。

[45] 《隋书》卷六十五《周罗睺传》，第1524页。

[46] 《隋书·杨素传》，第1283页。

[47] 《南史》记载陈后主昏庸的史事较多，甚至有故意贬低陈朝之嫌，《陈书》类似记载则较少。

[48] 《北史》卷七十八《张奫传》："贺若弼之镇江都也，特敕奫从，因为间谍。平陈之役，颇有力焉。"（第2632页）可见隋军统帅颇重视情报工作。

[49] 《隋书》卷五十七《薛道衡传》载，高颎在和薛道衡一席谈话之后，方坚定了渡江决心，见第1407页。但传中薛道衡所言，都是人所共知之事，对高颎未必有实际意义。北朝末至隋的这种文人本传多言过其词，未必可信。

[50] 《陈书·后主纪》，第116页。

[51] 《陈书·樊猛传》："时猛与左卫将军蒋元逊领青龙八十艘为水军，于白下游弈，以御隋六合兵"。（第418页）

[52]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作“辛未”（第5506页），误，当从《陈书·后主纪》作辛巳。

[53] 《南史》卷六十七《任忠传》，第1651页。

[54] 《隋书·韩擒虎传》，第1340页。

[55] 《隋书·贺若弼传》，第1345页。

[56] 《隋书·贺若弼传》，第1345页。

[57] 《隋书·杨素传》，第1283页。

[58] 《隋书·韩擒虎传》，第1341页。

第九章 桓温对前燕的北伐

第一节 南方对北作战的地理因素

水运、河流与季节

在4—6世纪南北政权之间的战争中，江河并非只起到了分割南北的作用。作为交通运输手段，水运在前现代战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南方政权。江南水乡的居民生活多依赖舟楫，所以南方军队在北伐中，也更多借助河流进行后勤运输，甚至是作战部队的进军也依靠舰船和水军。除了惯常的生活习惯，这还和南北方的自然物种差异、兵种差异有关：南方政权控制的区域多非马、牛等力畜原产地，所以缺乏拖曳车辆的牲畜（长江流域固然多水牛，但水牛不适应北方的寒冷和干旱，所以在淮河以北的战场上作用有限）。

另外，南方政权缺少骑兵，也使其军队后勤更多地依赖后方运输，而不能靠在战区征集（抢劫）粮食。骑兵行动速度快，在同样时间内搜索的区域要比步兵大得多，所以便于在战区抢劫物资、因粮于敌，但这个优势只属于北方军队。这也迫使南军更重视运用河流进行水运。

与水运相关的是季节问题。到冬季，北方（淮河以北）河流封冻无法航行。北方降雨量较少，且集中在夏季。只有在雨季涨水时，北方河流才能保证航运所需的水量。所以南方军队的北伐多选择在夏季进行，且即使在雨季，也往往需要采取人工手段，如修筑堰坝，使自然河流改道等来提高航道中的水位，保障通航。当然，除了水运，南军选择夏季北伐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南方人多不适应北方冬季的严寒；北方河流封冻之后，也不能用作防范北军骑兵的天然屏障（黄河在这方面比较明显）。这些因素都使得南军北伐尽量集中在夏季，避开严冬。

东晋十六国的百余年时间里，北方局势经历了数次激烈变动。石赵王朝、前秦王朝的崩溃都引起了北方的长期混战，给南方军队提供了北伐契机，所以东晋军队曾数次将战线推进到黄河。到南北朝时，

双方对峙僵持的局面相对稳定。北魏政权统治北方的百余年时间里，逐渐将南北交界线从黄河推移到淮河。同时，北方经历过两百多年的民族融合，因政局动荡而发生全面的社会崩溃情况已经难以发生了，所以在北魏政权崩溃，北方陷入动荡时，南方萧梁政权的北伐亦难有作为，而很快呈现出东、西魏与南方政权对峙的局面。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淮河与长江、黄河流域的漕运（内河航运）问题，王鑫义先生曾有专文论述，他比较系统地梳理了淮河沟通长江、黄河的诸河道，以及这些航道在南北方战争中的运用情况。[1]故本编的论述重点并不在这些航道本身，而是以东晋时期的几次大规模北伐—桓温征前秦、前燕，刘裕征南燕、后秦为例，从战略角度探讨南军在北伐中如何综合利用内河航运、季节等因素，以及这些外部条件对战局产生的影响。

江—淮、黄—淮水系与南北战争

南方军队北伐都要自长江进入淮河，再从淮河流域北上进入黄河。自春秋末期吴国就开凿了邗沟，沟通长江和淮河水系。在东晋南北朝时，这条江淮运河一直可以使用，南军舰队自江入淮，都是循这条河道。进入淮河后再溯泗水到彭城，有两条河道通向黄河：向西偏北是汴水，通往黄河荥阳段的石门水口；向正北方溯泗水而上，可辗转进入济水，驶入黄河。下面对这两条航道在东晋之前的情况做一简单介绍：

沟通黄河和淮河的水系比较复杂。黄河在流出豫西山地之后，自荥阳以东都是广阔的平原，少有山地约束。黄河含沙量大，河床淤积迅速，所以河道在平原上发生过多次南北摆动，向北流可入渤海，南流可入黄海。且黄河在荥阳以下河段经常分流出若干“支津”[2]。这些支津或与干流并行注入渤海（如济水），或向东南汇入泗水（如汴水、荷水等，详见下文），再与之一起注入淮河。自战国以来，人们出于灌溉、航运需要，经常对这些黄河支津进行人工疏浚或改道。由于黄河水含沙量大，这些支津也经常淤塞、废弃和改道。特别是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因为分裂动荡，河道缺少人工维护，淤塞情况更为严重。在南方政权北伐时，往往先要对航道进行人工疏浚开掘才能使用。而开掘河道的工作受战局影响，多难以按计划进行，反过来又影响战事的成败。在桓温和刘裕自淮河入黄河的北伐战争中都曾遇到过这种情况。

自东汉以来，在沟通黄、淮的航道中，汴水地位最为重要。自彭城通往洛阳，以汴水最短、最便捷。因其沟通淮河和京师的漕运价值，在西晋统一时代，汴河在人工疏浚之下都可通航。280年西晋灭吴时，王濬舰队自益州驶出三峡，杜预便写信鼓励他："便当径取秣陵，讨累世之逋寇，释吴人于涂炭。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溯河而上，振旅还都，亦旷世一事也。"[3]这里"自江入淮"，是走邗沟航道；"逾于泗汴，溯河而上"，则是从淮河驶入泗水，到彭城时转入汴水，至石门进入黄河，最终进入洛阳。这说明当时这条航道是畅通的（当然，邗沟、汴水等航道水量有限，难以通行大船，王濬舰队中体型较大的战舰是无法通过的）。

到西晋末战乱时期，青州刺史苟晞和控制朝廷的东海王司马越交恶，遂进军占领汴河边的仓垣城，掐断了东南方到京师的漕运干线，使洛阳陷入饥荒，最终迫使司马越带主力禁军离开洛阳，到豫州地区就食。[4]此举也说明在西晋一朝，泗水—汴水航道始终是东南江、淮流域粮赋进入洛阳的最重要通道。

另一条沟通黄淮的通道，即从彭城继续溯泗水而上，王鑫义先生称之为"泗黄漕路"，王鑫义先生所举关于这条航道的最早记载，是东晋永和十二年（356年），荀羡北伐前燕，"自光水引汶通渠，至于东阿以征之"[5]。但这条航道在东晋之前，特别是在西晋统一时代是否存在？通过《水经注》等文献可以发现，在泗水上游的高平郡（国）湖陆县，一条"荷水"（又称南济水）向西沟通泗水与济水。溯济水向西，可以驶入汴水上游，再从石门水口进入黄河。这是因为济水和汴水在上游同源，都出自黄河的石门水口。[6]

史念海先生认为："菏水本是一条人工开凿的水道，也就是春秋时期吴王夫差在商鲁之间所掘的沟。"[7]这条经由荷水—济水进入黄河的航道虽如此古老，但在汉魏文献中极少有记载。其原因可能是：以汴水为骨干的航运格局，是以洛阳为中心的统一时代的产物。当时东南去往洛阳的漕船都自彭城进入汴水航道，这比经荷水航道便捷；而冀、青、兖州的粮赋则溯黄河干流运往洛阳，导致荷水—济水航道利用价值降低。当然，在统一时代，荷水—济水航道也并非全无利用价值。因为汶水亦注入济水，兖州的中心区（即泗水上游、汶水流域诸郡县）使用这条航道进入洛阳较为便捷。西晋末青州刺史苟晞被起事武装击败后，"单骑奔高平，收邸阁，募得数千人"[8]，高平邸阁（粮仓）储存的粮食，当从荷水—济水送入洛阳最为方便。如果运船顺泗水到彭城，再经汴水送往洛阳，就比较迂远了。

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在荷水汇入济水之处，继续向下游行驶，过巨野泽到达东阿一带时，济水与黄河干流之间距离很近。369年桓

温伐前燕至济水，就是从这里的四渎口进入黄河的。那么在此前的汉晋承平时代，这段黄河与济水间是否有航道沟通？史书都没有明确记载。《水经注·河水》则云：

河水又东北流，迳四渎津，津西侧岸临河，有四渎祠，东对四渎口。河水东分济，亦曰泲水，受河也……东北流，迳九里，与清水合，故济渎也。

自河入济，自济入淮，自淮达江，水径周通，故有四渎之名也。[9]

此处的清水即济水北段。因为济水在流出巨野泽之后，经过沉淀作用，水流已经较为澄清。到四渎口一带再次与黄河水合流之后，清浊对比格外明显，故被称为清水。四渎口这段沟通河、济的河道，又被称为“孟津河”（与黄河的盟津段重名，但非一地），《水经注·河水》称其“迳九里”，即九里长，《济水》卷则称有十里长，[10]两说基本近似。“四渎祠”则因为这里能够辗转沟通江、淮、济、河而得名，从祠的存在来看，这条航道应在桓温、荀羡之前已经有了。因为郦道元生活的520年代和桓温北伐相距一百五十年左右，如果从桓温时才初次开通四渎口，则未必能在百余年的时间内形成民俗特征的“四渎祠”崇拜。另外，从两汉至西晋的数百年承平岁月，济水和黄河都是重要航道，两水在四渎口相沟通的渠道仅九里长，[11]这种工程在汉魏晋和平年代完全可以完成。

第二节 晋军北伐中的黄—淮航道

352—354年，戴施利用汴水进入洛阳和河北

自从中原刘石起兵、晋朝迁播江南之后，洛阳不再是都城和漕运中心，河南淮北地区成为南北方拉锯争夺的战场。320年代，石氏后赵逐渐占领淮河以北。到350年代，石赵王朝因内乱崩溃，黄河以南的驻军将领纷纷投降东晋。晋军乘机北上，在从淮河向黄河推进的过程中，需借助沟通黄淮间的航道进行运输。

永和八年（352年），晋豫州刺史谢尚的部属戴施进驻汴水沿线重镇仓垣。此年夏秋，邺城中的冉闵之子冉智受到羯胡、慕容鲜卑的

联合攻击，被迫向东晋求援，戴施所部遂从仓垣进至黄河，并在河北的枋头登陆进入邺城。八月，戴施部在慕容鲜卑攻击之下撤出邺城，但带出了传国玉玺。史书对戴施所部的记载过于简单，但通过其352年的行程可推测，这支部队最初是从彭城沿汴水推进至仓垣，又以舟师入黄河，登陆河北。这说明当时的汴水航道全线都可通航。永和八年冬，掌握东晋朝政的殷浩再次宣称北伐，“遣河南太守戴施据石门，荥阳太守刘遂戍仓垣”[12]，也是要优先控制从仓垣到石门水口之间的汴水航道。

此后十余年内，由于东晋上层人事更替，戴施的上级屡次更迭，但其以石门作为军事据点的格局一直未变。戴施曾进驻洛阳。永和十年（354年）正月，“冉闵降将周成举兵反，自宛陵袭洛阳。辛酉，河南太守戴施奔鲔渚”[13]。据《水经注》，鲔渚在洛水与黄河的交汇处附近。[14]这也说明晋军在河南地区的驻防体系都依托河道。

永和十二年（356年）二月，桓温加“征讨大都督、督司冀二州诸军事，委以专征之任”[15]。获得了指挥河南战场之权。此时，叛乱武装姚襄再次进至洛阳，与前度叛乱的周成武装联合。桓温遂亲自从襄阳方向进军洛阳，同时部署其他部队进行协调：

遣督护高武据鲁阳，辅国将军戴施屯河上，勒舟师以逼许洛，以谯梁水道既通，请徐豫兵乘淮泗入河。[16]

高武应是桓温的荆州旧部，他所据的鲁阳到洛阳并无水路可通。所以这里负责从汴水入黄河航道的还是戴施所部。戴施时任河南太守，属于司州，只有桓温加了都督司州军事之后，才能够指挥他。对于徐州荀羡、豫州谢尚，桓温尚无指挥之权，所以只能“请”其兵参与会战。当然，出于东晋内部政争，荀羡、谢尚不会主动参与桓温的攻势，但可以通过汴水向桓温军队提供军粮。这也是桓温重视汴水航道的最主要原因。这场战役晋军击败姚襄武装，再次光复洛阳，并俘获叛将周成。桓温的这次胜利和他能通过汴水获得徐州的后勤补给有重要关系。

荀羡沟通泗水、济水和黄河

原来不太重要的泗水上游—黄河段航道，此时开始具有战略意义。因为南军北伐需要使舰队尽快进入黄河，再利用黄河进行东西向机动，并防范北方军队渡河，这种情况下，泗水航道要比汴水便捷。

同在永和十二年（356年）春，慕容氏的前燕军队开始渡过黄河向兖州方向扩张，进抵鲁郡之卞县（今曲阜市东）。燕军从这里可以威胁彭城方向以至淮河防线。晋徐州刺史、监徐兖二州诸军事荀羡对这支燕军进行了防堵，《晋书·荀羡传》：

慕容兰以数万众屯汴城，甚为边害。羡自光水引汶通渠，至于东阿以征之，临阵斩兰。[17]

《资治通鉴》胡三省注认为“汴城”应为“卞城”，在鲁国卞县，当是。但卞城在东阿的东南方，大概在晋军推进途中，卞城燕军开始向黄河边的东阿撤退。荀羡晋军溯泗水北上追击，行至高平时只能人工开掘河道沟通泗水和济水。光水（洸水）恰好是来自西北方的一条支流，在高平一带注入泗水。[18]从洸水上游向北开掘，便可以连接到汶水，而汶水又是注入济水的。所以，经过对洸水的改造，荀羡的舰队便可以从泗水经洸水、汶水而驶入济水，将东阿燕军逐到黄河北岸。

如前所述，在东阿段济水与黄河相距不远，中间有四渎口相通。而荀羡本传未载其进入黄河，可能当时四渎口已经淤塞。但南方舰船进入东阿段济水之后，再疏通四渎口，进入黄河已是非常便捷了。所以三年之后，晋军水师已经能从泗水驶入黄河：升平三年（359年），燕军再度威胁河南，《晋书·穆帝纪》：“冬十月，慕容儁寇东阿，遣西中郎将谢万次下蔡，北中郎将郗昙次高平以击之，王师败绩。”《晋书》的穆帝纪和荀羡本传都未载晋军水师动向，但《宋书》的《五行志》《天文志》却都有明确记载：

晋穆帝升平三年……十月，北中郎将郗昙帅万余人出高平，经略河、兖；又遣将军诸葛悠以舟军入河，败绩。[19]

《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作诸葛攸，《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从之。诸葛攸从兖州北上入黄河，必然是从泗水—济水航道而上，这说明到359年沟通黄—济的四渎口已经再度开通。当然，这次战役晋军失败，河济地区被前燕占据。到十余年之后，桓温伐燕时重新借助这条航道。这条由洸水、汶水改造成的南北航道此后便取代了东西向的荷水，成为沟通泗水与济水的新通道。

第三节 桓温伐前燕

356年晋军的北伐成果是暂时的。此时北方的前秦和前燕政权都

开始扩张，数年时间内，东晋势力被再次压回淮河一线。而随着桓温在荆州坐大，也希望建立北伐功业，以便压倒东晋内部的竞争者。到369年，桓温发动了对前燕的北伐。

桓温的部署及其以往的教训

在桓温北伐之时，北方的前秦定都长安，核心区为关中；前燕建都邺城，核心区为河北。前燕已基本控制河南和青州（山东半岛）地区，西南方甚至占领了鲁阳，威胁南阳地区。东晋则依托淮河，在北岸仅保留彭城等少数据点。

桓温对进攻前燕的部署是：自己率晋军主力从彭城北上，驱逐兖州方向的燕军，从此前荀羡、诸葛攸开通的泗水—济水航道进入黄河，并渡河攻击燕都邺城；豫州刺史袁真带领西路晋军从寿春（寿阳）北上，解决河南地区的燕军，占领荥阳后疏通石门水口，恢复汴水流量，为进入黄河的桓温主力提供第二条补给通道。[20]从这个部署可以看出，当时汴水上游的石门水口已经被阻塞。此时距离356年戴施从汴水进攻洛阳仅十三年，自然淤积未必这样快，所以很可能是燕军进占河南之后，为了防范晋军北伐而有意阻塞了石门水口。如果没有从石门流入的黄河水，仅凭在河南段的有限流域面积，汴水是无法保证通航水量的。

这个计划中两路晋军分别北上，占据泗水、汴水通向黄河之处，保证了从彭城通向黄河的两条水道都可使用，前线晋军有可靠的后勤补给。这也是桓温以往征战成败的经验总结。前文已经谈及，356年桓温主力从襄阳、南阳出发，驱逐姚襄武装克复洛阳，就得益于戴施军队维持着汴水航道的畅通，使桓温军在破败萧条的河南地区仍能得到从东南徐州方向运来的军粮。这是后勤保障胜利的例证。

此外，桓温也曾有因后勤不力而失败的教训，即永和十年（354年）的出征前秦苻健之战。当时桓温军队出发的荆州属汉江流域，而前秦所在的关中为渭水流域，两地间有分水岭阻隔，无法通航。桓温军队溯汉水及其支流均水至淅川，然后弃舟登岸，取武关道穿越秦岭，无法携带足够的军粮。[21]为了克服这个困难，桓温计划采取“因粮于敌”的策略，准备在关中地区征集粮食。他将出征日期定在二月，[22]在四月进入关中，而五月正是小麦收获季节，便于征集军粮。但苻健政权采取了提前收割小麦、坚壁清野的策略，[23]加之当年小麦年景不利，几乎绝收，[24]使晋军无法征集到足够的军粮。桓

温与秦军在长安郊外相持到六月，未能取得决战胜利，被迫因粮尽撤退，伐秦之战宣告失败。严格说来，当时桓温在关中驻军两个月，有足够的时间与秦军决战。他迟疑畏战而拖延到粮尽，不能全赖后勤因素。但他主要从后勤保障这个角度总结伐秦教训，所以在制定伐燕计划时，坚持两路并进，开通两条进入黄河的航道，以保障后勤供应万无一失。

新泗黄航道（桓公渎）的开通

四月，桓温率晋军主力开始北伐。他从姑孰出发，舰队循长江而下，在广陵附近驶入邗沟，进入淮河，然后溯泗水到达彭城。这时袁真所部还在北上途中，石门水口尚未开通，汴水中缺水。桓温舰队继续溯泗水北上。[25]由于在十年前诸葛攸舰队曾从泗水驶入黄河，所以桓温认为这条航道还是畅通的。六月，桓温晋军进至高平郡，攻克燕军固守的湖陆县城。这里是荷水、泗水、洸水的交汇之地，燕军在这里设防，显然也是为了防范晋军沿河道北上。但晋军到湖陆后才发现“时亢旱，水道不通”，即荀羡、诸葛攸前度曾修整利用过的洸水—汶水航道已无法承载舰船，这两条河流流量较小，受天气影响最为直接。

为了使舰队入河，桓温只得开凿新航道。这就要废弃荀羡所用的洸水，在干涸的巨野泽湖床上开挖一条沟通泗水和济水的新航道，所用水源就是从汶水汇入济水之处引来。桓温幕府中的文士袁宏作《北征赋》记载北伐见闻，他关于此次开渠的描写是：“于是背梁山，截汶波，汎清济，傍祀阿。”[26]据《水经注·济水二》，梁山处在汶水注入济水的对岸（西岸），晋军可能在汶水入济处附近修筑堰坝，将部分水量导入自南来的新渠道中，这样新渠道南有泗水，北有汶水的水量补充，才勉强可以满足行船要求，当然，体积较大的船舰无法使用这种渠道。

《晋书·桓温传》云“乃凿钜野三百余里以通舟运，自清水入河”。但《晋书·毛穆之传》则曰：“温伐慕容暐，使穆之监凿钜野百余里，引汶会于济川。”[27]所以新开渠道有一百里和三百里两说。另外，开渠所用时间亦有两说。据《资治通鉴》卷一百二：

六月，辛丑，温至金乡，天旱，水道绝，温使冠军将军毛虎生凿巨野三百里，引汶水会于清水……

秋，七月，温屯武阳，燕故兖州刺史孙元帅其族党起兵应温。温至枋头……[28]

桓温军四月发自姑孰，至六月进入高平郡金乡比较正常，因为此前多在晋军控制的区域行进，不致耽误太多时间。且六月正当盛暑雨季，也符合乘雨季涨水驶过泗水上游进入黄河的惯例。如此，则桓温六月开始开渠，七月已入黄河到枋头，开渠工作仅有一个月左右，加之舰队自高平郡驶入黄河，最少也要半月时间，故实际工期尚不满一月。

《晋书·废帝纪》未载桓温开始开渠的时间，但明确记载其入黄河、至枋头的时间是九月：

九月戊寅，桓温裨将邓遐、朱序遇暐将傅末波于林渚，又大破之。戊子，温至枋头。[29]

晋军掘完渠道进入黄河，到底在七月还是九月？也就是说，开渠所用时间，是一个月以内，还是三个月之内？这和开渠的长度一样，要结合当时晋军能够完成的工作量，才能推测出比较合理的数字。

桓温伐燕军队共有五万人，其中包括袁真西线兵力，桓温直辖主力规模应在四万人左右。这四万晋军还要负担与燕军作战及运输等任务，不可能全部投入开渠工作，巨野泽地区处在南北方交界战线上，人烟稀少，能征集的民夫数量有限。所以桓温军投入开渠工程的人力不会超过三万人。使用手工工具开渠筑坝时，一名壮劳力每日完成的土方量可以进行概算。如1958年修筑北京十三陵水库，工程总量180万土方，共投入870多万个工作日，每人每日工作量0.2立方左右；在毛泽东到工地劳动的5月25日，10万名工人完成了5.1万立方米的工作量，每人每日工作量也是0.2立方左右。[30]当然，修筑水库和开渠有些不同，修水库的运输土方距离较远，开渠的土方则可就近堆积为堤，所以开渠工作每人完成的日土方量会稍高于0.2立方米。可假设开渠工作每人每日完成0.5立方左右，则三万人每日可完成1.5万立方。假设新渠横截面为20平方米（平均宽6—7米，深3米），则每日可构筑新渠750米。每月30天，可开掘渠道22.5公里，约合当时50华里。可见一个月时间不可能开掘一百里，遑论三百里。如果舰队是九月入黄河，说明开渠工作用了两个多月时间，恰好修通一百余华里渠道。则《晋书·废帝纪》的舰队入河时间和《晋书·毛穆之传》的开渠里程是准确的。当然，晋军在开挖新渠时，也要尽量结合旧有河段以节约工程量。这条代替荀羡所开洸水的新渠道，后世便被称为“桓公渎”。

战役进程与桓温的失败

在晋军忙于开渠之时，燕军也在发起反击：下邳王慕容厉带二万燕军来袭，晋军迎击于黄墟，“厉师大败，单马奔还”[31]。《通鉴》胡注引杜预曰：“外黄县东有黄城，兵乱之后，城邑丘墟，故曰黄墟。”[32]其地约在当今河南省兰考县境。可见战场在开渠工地的西方。史书未载这支燕军从何而来，很可能是洛阳到虎牢一带的驻防军。因为这里既要防范西方的前秦，也要防范南来的晋军，需驻扎重兵。但此战场在桓温主力以西二三百里，本应属于豫州刺史袁真的出击方向，说明袁真所部进军迟缓，未能起到配合桓温主力作战的作用。之后不久，桓温所部晋军又在林渚击败燕将傅颜，保障了开渠工作。[33]

就在晋军挖掘渠道之时，郗超曾向桓温建言：这条渠道不可能开通，所谓“清水入河，无通运理”，所以应抓紧时间从陆路北上，强渡黄河后攻击邺城。[34]慕容暐政权为晋军气势所震慑，必然退回辽东地区，如此便可迅速光复河北。《资治通鉴》误将此议载于晋军已开通运渠，进入黄河之后，但那样郗超就不会声称从济水（清水）无法通往黄河了。郗超还提到“今盛夏”，也定然在渠道尚未开通的九月之前。桓温未采纳这一建议，才有了桓公渎的开凿。

不过，郗超另一方面的建议却很有价值。他认为，如果桓温不愿长驱攻击邺城，则应当在黄河南岸济水之滨构建长期屯驻的军事基地，囤积足够的军粮，因为今年的夏天行将过去，一直未能有充沛降水，只好等到明年夏天再展开进攻。他还提到，秋季即将来临，北方气温下降很快，而晋军士兵们多没有准备在北方过冬的衣物，如不早做准备，无法度过冬天：

……若此计不从，便当顿兵河济，控引粮运，令资储充备，足及来夏，虽如赊迟，终亦济克。

若舍此二策而连军西进，进不速决，退必愆乏，贼因此势，日月相引，僶俛秋冬，船道涩滞，且北土早寒，三军裘褐者少，恐不可以涉冬。此大限阂，非惟无食而已。[35]

到九月，晋军终于掘通运河，桓温舰队进入黄河，驶向距离邺城最近的渡口枋头。此时已是深秋，袁宏《北征赋》所谓“于时天高地涸，木落水凝；繁霜夜洒，劲风晨兴”[36]。晋军在挖河之际，前燕已经获得了足够的动员准备时间，开始对枋头晋军进行反击：

首先，燕“豫州刺史李邦率州兵五千，断温馈运”[37]。桓温刚刚开通的泗—黄航道已经处在燕军的攻击之下，难以保持畅通；其次，西线袁真所部推进迟缓，未能完成开通石门，从汴水向黄河提供粮援的工作。桓温本传云：“真讨谯梁皆平之，而不能开石门，军粮竭尽”[38]。似乎是袁真所部已驱逐燕军，占领了石门，但因工程过于艰巨而不能开通。但《慕容暐载记》则为：“慕容德屯于石门，绝温粮漕”。可见石门一直在燕军控制之下；最后，前燕向前秦求援，苻坚派二万兵力出洛阳方向，向颍川袭击晋军后方。

在后援断绝的压力下，桓温没有信心登陆河北进攻邺城，而是下令撤退。由于船行速度慢，且航道水量难以保障，晋军焚毁所有舟舰，步行南撤。途中遭遇燕军、秦军的追击和截击，三万余人战死，几乎全军覆没。至于此事的余波，就是桓温将战败归咎于袁真北进不利，未能打开石门水口，要求朝廷惩办袁真。此举造成袁真及其诸子据寿春叛乱，最终被桓温攻灭，而桓温的北伐事业也告终结。

---

[1] 王鑫义：《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淮河流域漕运》，《安徽史学》1999年第1期。

[2] 依史念海先生说，流入干流的河道为“支流”，自干流分出的河道为“支津”。史念海：《论济水和鸿沟》（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3] 《晋书·王濬传》，第1210页。

[4] 此事为正史失载，见《水经注疏》卷二十三《汳水》：“汳水东迳仓垣城南，即大梁之仓垣亭也。城临汳水，陈留相毕邈治此。征东将军荀晞之西也，邈走归京。晞使司马东莱王讃代据仓垣，断留运漕。”（第1960—1961页）汳水即汴水之异写。

[5] 《晋书》卷七十五《荀羡传》，第1981页；王鑫义：《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淮河流域漕运》，第12—13页。

[6] 《水经注疏》卷八《济水二》。

[7] 史念海：《论济水和鸿沟》（上），第75页。

[8] 《晋书》卷六十一《苟晞传》，第1668页。

[9] 《水经注疏》卷五《河水五》，第472—473页。

[10] 《水经注疏·济水二》：“济水又东北……河水自四渎口东北流而为清。《魏土地记》曰：盟津河别流十里，与清水合，乱流而东，迳洛当城北，黑白异流，泾、渭殊别……”（第737页）

[11] 即所谓“（黄河水）东北流，迳九里，与清水合”。

[12] 《晋书》卷八《穆帝纪》，第198页。

[13] 《晋书·穆帝纪》，第200页。

[14] 《水经注疏·河水五》。

[15] 《晋书·桓温传》，第2572页。

[16] 《晋书·桓温传》，第2572页。但加大都督与征讨姚襄之事，本传皆不系年月。此处从《资治通鉴》卷一百，置于永和十二年。

[17] 《晋书·荀羡传》，第1981页。

[18] 《水经注疏》卷二十五《泗水》：“（泗水）又南过高平县西，洸水从西北来，流注之。”（第2121页）

[19] 《宋书》卷三十一《五行志二》，第909页。

[20] 《晋书·桓温传》：“先使袁真伐谯梁，开石门以通运”（第2576页）。

[21] 《晋书·桓温传》：“温遂统步骑四万发江陵，水军自襄阳入均口。至南乡，步自淅川以征关中……”（第2571页）

[22] 《晋书·穆帝纪》：永和十年“二月己丑，太尉、征西将军桓温帅师伐关中”（第200页）。

[23] 《晋书·桓温传》：“初，温恃麦熟，取以为军资。而健芟苗清野，军粮不属。”（第2571页）《晋书·苻健载记》：“初，健闻温之来也，收麦清野以待之，故温众大饥。”（第2871页）

[24] 《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晋穆帝永和十年，三麦不登，至关西亦然。自去秋至是夏，无水旱，无麦者，如刘向说也。又俗云，‘多苗而不实为伤’，又其义也。”（第980页）永和十年，正是桓温伐秦之年。云“至关西亦然”，则关中后秦辖境亦然。

[25] 《晋书》卷六十七《郗超传》：“超谏以道远，汴水又浅，运道不通。温不从，遂引军自济入河……”（第1803页）

[26] 《初学记》卷六“清济浊河”条，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2页。标点有改动。

[27] 分别见《晋书》，第2756、2125页。

[28]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第3214页。

[29] 《晋书》卷八《废帝纪》，第212页。

[30] 史义军，徐连英：《1958年中央领导参加十三陵水库建设纪事》，《党的文献》2008年第5期。

[31] 《晋书》卷一百十一《慕容暐载记》，第2853页。此事《晋书·废帝纪》作："秋七月辛卯，暐将慕容垂帅众距温，温击败之。"（第212页）有明确时间，但误以慕容厉为慕容垂。

[32]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第3215页。

[33] 《慕容暐载记》称为傅颜，盖来自燕人史书；《废帝纪》和《桓温传》则称之为傅末波，应是东晋方面的称呼。"末波"是鲜卑人常见名字，西晋末年段部鲜卑亦有名末波者。《资治通鉴》卷一百二胡三省注认为"林渚"当在新郑附近，恐非，因为距离巨野太远，大概应在黄河南岸靠近巨野泽之地（第2853页）。另，《资治通鉴》先载桓温开巨野泽，入黄河，后又载攻湖陆、战黄墟、败傅颜三战，时间顺序错误。此三战都应发生在开通入黄河的水道之前。

[34] 《晋书·郗超传》，第1803页。

[35] 《晋书·郗超传》，第1803页。

[36] 《太平御览》卷二十七《时序部十二》，第129页。

[37] 《晋书·慕容暐载记》，第2853页。

[38] 《晋书·桓温传》，第2576页。

第十章 刘裕对南燕和后秦的北伐

东晋末年，刘裕率军相继攻灭南燕和后秦。这两场战事是南方政权对北战争的最高峰，主要表现在：（一）战前综合考虑了地理、季节、兵种、补给等诸因素，计划严密周详；（二）针对北方的骑兵优势，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对抗手段；（三）从统帅到士兵都有较高的素质，纪律严明，作战积极性高。这些因素保障了对燕、秦战争的胜利，且对南朝的战争形态、政治形势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一节 刘裕伐南燕

战争背景与刘裕的进攻部署

398年，北魏对后燕发动进攻，占领中原。部分慕容鲜卑在慕容德的带领下渡过黄河，辗转在青州立国，建立南燕政权。此后慕容超继任为南燕皇帝，逐渐对东晋采取攻势。

义熙五年（409年）二月，燕军数次袭掠淮北，引起东晋边境的恐慌。此时，东晋掌权的是以刘裕为首的北府军人集团。次月，太尉刘裕宣布亲自出征南燕，所率兵力主要是扬州禁军和徐州北府兵旧部。四月，刘裕所部开始进军。（关于此次战役，可参考图6）《宋书·武帝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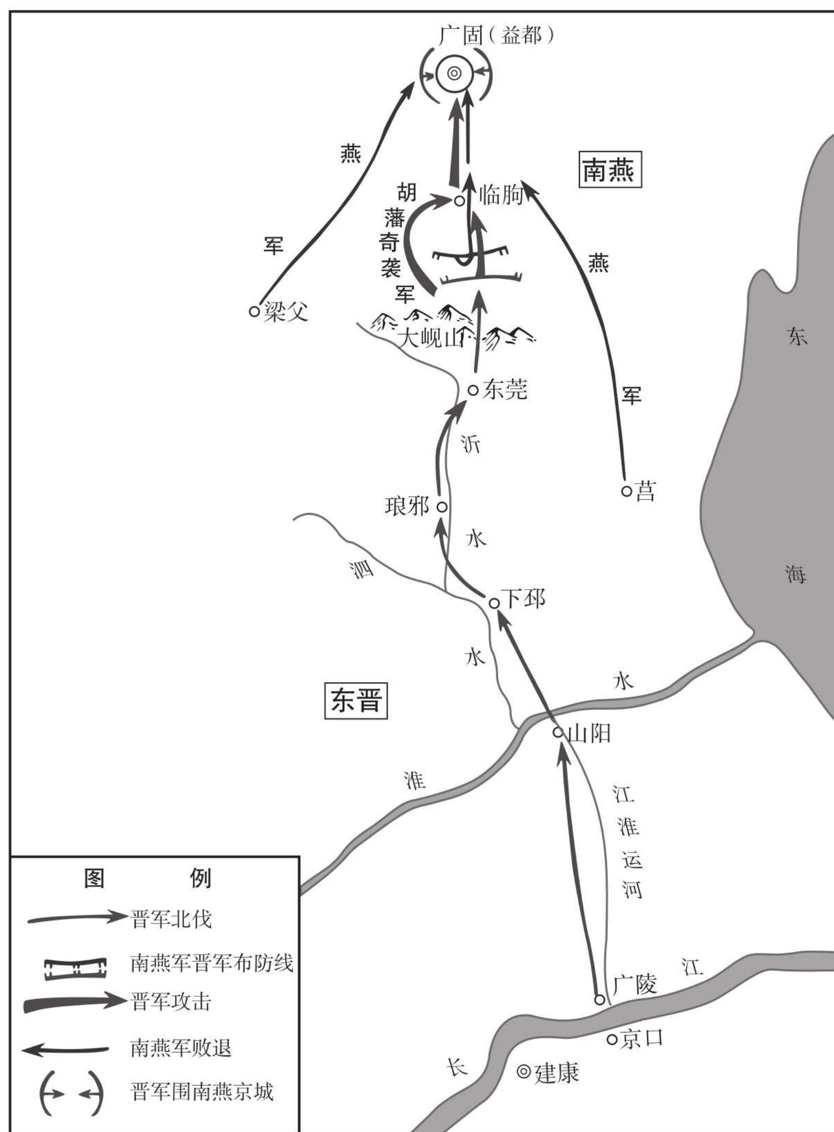


图6 东晋灭南燕之战示意图

（义熙）五年二月，（南燕）大掠淮北，执阳平太守刘千载、济南太守赵元，驱略千余家。

三月，公抗表北讨，以丹阳尹孟昶监中军留府事。

四月，舟师发京都，溯淮入泗。[1]

这样迅速地做出伐国之谋，在东晋南朝战争史上颇为少见。[2]慕容超袭扰东晋是一时心血来潮之举，事先并无预兆。刘裕此次伐燕时，岭南尚有卢循的天师道武装，益州有谯纵的割据政权，晋军颇有后顾之忧。但这也有一定积极作用，就是使东晋军队一直保持着比较高的动员程度，可以迅速转入实战状态。刘裕伐燕的总兵力并不多，大概在三到五万之间，但大都是经历过对孙恩、卢循天师道军及桓玄作战的北府旧部，富有战争经验，这也是晋军能迅速参战的重要原因。

刘裕伐南燕之战的记载主要来自《宋书·武帝纪》及诸将本传，以及《晋书·慕容超载记》。这些都是战争结束后的追记，战争开始前及过程中的诸多细节都被忽略，需要进行还原。下面就是这方面的初步尝试：

四月，刘裕所部以舟师发自建康，经运河驶入淮河，继续溯泗水北上，经过一个月行至下邳。在这段时间，南燕可能对晋军的动向有所了解，但未必知晓刘裕志在灭燕的决心。因为晋军也可能在边境发动有限的袭扰，作为对燕军进犯淮北的报复。晋军舰队到达下邳后，按照以往荀羡、桓温等北伐的经验，应继续驶往彭城，溯泗水北上。由于行将进入雨季，河道水量充沛，晋军舰队可以溯流行至高平郡登陆，收复南燕占领下的鲁中地区，逐步进逼燕都广固（今山东省青州市）；或者继续经桓温故道驶入济水，直至距离燕都广固百余里之遥的渤海郡，从那里登陆展开进攻。这种依托河道的战术已经成为晋军北伐惯例，不仅是因为舰队可以携带大量后勤辎重，而且依托河道和舰船，可以抵消北方军队的骑兵优势（桓温伐前燕，在弃舟步行时遭遇敌骑兵的惨重打击，就是这方面的教训）。

但刘裕在下邳的决策，与以往北伐惯例完全不同：

五月，至下邳，留船舰辎重，步军进琅邪；所过皆筑城留守。鲜卑梁父、莒城二戍并奔走。[3]

晋军在下邳弃舟登陆，徒步沿沂水向北进军。从下邳到琅琊（今山东临沂）之间，是鲁南、苏北的平原地带；再向北是沂蒙山区（时称大岘山），翻越山区之后，就是燕都广固所在的鲁北平原。刘裕这个反常方案，是综合考虑晋军后勤特点、战区地形及两军兵种差异等因素之后的大胆创新：

首先，船行速度慢，受河道影响而路程较长，会留给燕军足够的备战时间；如果燕军采取阻塞河道等措施，将难以避免在平原上展开会战。且战场距离广固尚远，即使晋军完胜，慕容超闻讯忧惧，感觉

大势已去，很有可能逃窜他国—向西可以逃奔后秦，向北过黄河可以投靠北魏，甚至有可能浮海北归辽东。如果慕容超等策马狂奔，离广固尚远的晋军根本无力追及。

其次，是作战地形的考虑。晋军陆行至琅琊后，乘南燕未及反应，能迅速进入大岘山地。山区地形陡峭、林木茂密，骑兵部队难以展开冲击，便于步兵行军。燕军骑兵只能在山地北麓的平原上等待晋军。但出山之处距离广固只有五十里，晋军一战而胜，就可以兵临敌都城之下。当然，燕军也可能在山地据险设垒，阻击晋军。但双方在山林间步战，骑兵优势无法发挥，晋军胜算更大。再则，如果把决战地点定在出山之处，万一晋军战败，也可迅速收缩回山地，据险阻缓慢后撤。这要比在平原上决战失利容易处置得多。

最后，是后勤方面的考虑。在从下邳到琅琊的平原上，刘裕沿途留下兵力修筑堡垒据点，形成一条后勤保障通道，为持久战争和万一失利撤退做准备。但另一方面，跨越大岘山的后勤通道并不易维持。所以刘裕将翻越山地，开进到南燕核心区（鲁北平原）的时间定在了六月，以便乘小麦刚刚收割之际从当地征集粮食。

按照计划，从下邳登陆之后，以步兵为主的晋军需要走过近千里征途，于六月间到达鲁北平原，便可与燕军进行决战。届时，晋军深入敌境千里，“则人无退心，驱必死之众，向怀贰之虏，何忧不克！”[4]

南燕君臣的应对策略

燕军在鲁中山地两侧的驻防重点，是西方的梁父城（兖州治所，今山东泰安市南）和东方的莒城（徐州治所，今山东莒县），分别防范来自东南方和西南方的威胁。

晋军上陆攻占琅琊后，南燕君臣开始意识到，晋军这种步步为营的进军策略并非只为骚扰报复，而是以攻灭南燕为目的。燕朝廷为此举行会议，重臣公孙五楼的意见是进行主动阻击，阻止晋军进入大岘山区，迫使其进入持久战。同时派骑兵从梁父、莒城出发，切断晋军后方通道，待其断粮疲惫时将其击退：[5]

吴兵轻果，所利在战，初锋勇锐，不可争也。宜据大岘，使不得入，旷日延时，沮其锐气。可徐简精骑二千，循海而南。绝其粮运，

别敕段晖率兖州之军，缘山东下。腹背击之，上策也。

这个策略虽然最为完善，但在晋军已经进占琅琊时，已经缺乏部署和实施的时间。因为琅琊城距离大岘山区只有数十里之遥，燕军从广固和梁父、莒城出发已难以实施阻截了。公孙五楼的“中策”却可以实施：

各命守宰，依险自固，校其资储之外，余悉焚荡，芟除粟苗，使敌无所资。坚壁清野，以待其衅，中策也。

纵贼入岘，出城逆战，下策也。

“中策”和当年前秦对抗桓温的策略一致，即防止即将成熟的小麦落入敌军之手。如果这个策略付诸实施，刘裕军队将面临和桓温在关中相同的窘境。但慕容超认为燕军的骑兵优势完全可以对付以步兵为主的晋军，所以不愿进行破坏性很大的坚壁清野工作。他计划待晋军开出大岘山区之后用具装骑兵进行打击，予以全歼：

超曰：“京都殷盛，户口众多，非可一时入守。青苗布野，非可卒芟。设使芟苗城守，以全性命，朕所不能。今据五州之强，带山河之固，战车万乘，铁马万群，纵令过岘，至于平地，徐以精骑践之，此成擒也。”

为执行这个“下策”，燕军开始修缮都城广固及临朐（在大岘山出山口处）等城，集结兵力准备会战。梁父、莒城的军队也调回广固备战。这使得晋军顺利穿越大岘山区。史载刘裕军队开出山地时，看到燕军没有据险阻击，平原上的小麦也正在收获，不禁以手指天称庆。[6]

战事进程：临朐战役与广固围城

燕军原已在山口处的临朐城集结五万兵力。到了六月，晋军即将翻过山地时，慕容超担心前方吃紧，又亲自带四万军队增援临朐。燕军占据了出山处的水源巨蔑水，试图使晋军人畜无法饮水。晋军骑兵在孟龙符、刘钟、沈田子带领下，前往争夺水源。双方骑兵发生激战，孟龙符战死，但晋军驱逐燕军占领水源，使主力部队得到补给。[7]

晋军进入平原后，为对抗燕军骑兵，将四千辆辎重车布置在步兵

队列两侧，车辆外侧张挂布幔以防箭矢，驾车者都持长槊站立车上防范燕骑兵的冲击。步兵队列在车辆内侧行进。当行至临朐城南数里时，上万名燕军具装骑兵驰出城外与晋军交战。双方主力逐渐全部投入战斗，激战持续至傍晚未止。刘裕采用部下胡藩的建议，派五千晋军撤出战场，从侧面迂回到临朐城下，登上城墙砍倒燕军旗帜，并扬言是从海道而来。[8]此举使燕军以为遭前后夹击，军心动荡全线崩溃。[9]慕容超带残兵逃回广固。晋军缴获了临朐城中燕军的全部辎重。临朐战役为时仅一天。战前，南燕几乎将全国军队都集中在此，所以这一战役之后，燕军主力军都已陷入溃败。

刘裕晋军于次日进围广固，掘长壕阻断其内外联系，同时向燕境各地进军，接管了南燕地方的郡县政权。当地征集的粮食已经足够晋军食用，无须依赖后方运输。北方汉人不甘被异族统治，渴望晋政权的回归，对晋军提供了较多帮助。北魏统治下的汉人也纷纷渡过黄河投奔晋军。[10]

相对于一天之内解决掉燕军主力的临朐战役，广固围城战旷日持久。慕容超曾试图遣使向后秦求救，但后秦被赫连勃勃所牵制，无法提供援助。慕容超看外援无望后，曾向刘裕提出称臣纳贡等条件，希望维持小国之君的地位，但被刘裕拒绝。围城战自义熙五年（409年）六月持续至次年二月，历时八个月方破城，慕容超被俘至建康斩首。青齐地区首次成为东晋直接管理下的疆域，[11]直到宋明帝时被北魏攻占，南方政权统治山东半岛达六十年之久。

第二节 刘裕北伐后秦

灭南燕之后，刘裕又经历了攻灭卢循天师道军、蜀地谯纵政权的战争，和东晋内部的两场内战（对荆州的刘毅、司马休之），压平了南方割据势力和东晋政权内部的反对派。到416年，他将进攻目标转向羌人姚氏的后秦政权。

后秦核心区为关中，并占据着河南地区的西半部。秦晋间的边境线很长且曲折参互。在刘裕攻灭南燕之后，双方西段边界在南阳盆地北缘和秦岭；中段边界在淮河北侧；东段则在泗水西侧。黄河以北是北魏疆域，但北魏又占据着黄河南岸的滑台等地（河济之间），所以秦、晋、魏三方形成鼎峙格局。

义熙十二年（416年）正月，秦帝姚兴去世，姚泓继位。此时后秦外有赫连勃勃武装的骚扰，内有宗室成员的不满和觊觎，统治很不

稳定。但北魏和后秦皇室有联姻之好，所以北魏坚决支持姚泓政权。姚兴死去的消息传到东晋，刘裕迅速做出伐秦决定。二到三月间，他操纵晋安帝朝廷给自己加“中外大都督”之号，东晋举国戒严，进行全面军事动员。[12]四月，刘裕正式发布文告，声称“今当奉辞西旆，有事关河”[13]，宣布伐秦计划，但战事直到秋季八月才正式开始。（关于此次战役，可参考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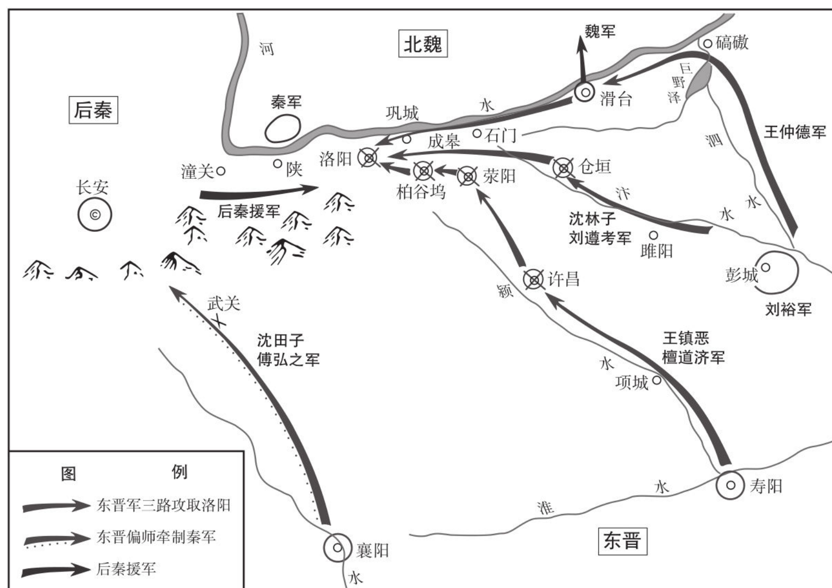


图7 东晋灭后秦之战战略部署和夺取洛阳示意图

刘裕对第一阶段战事的部署

九月，晋前锋诸军发起攻势。这和以往东晋，以及此后南朝的历次北伐都不同的是，没有选择夏季进行战争。晋军本来自三、四月已进行动员，完全可以在夏初展开攻势。但刘裕这次打破惯例，在秋冬发动进攻，是综合了天时、地理和敌我兵力形势之后的全盘计划：

从地理上看，后秦的疆域范围较大，核心区关中有山河四塞之险，刘裕吸取了桓温伐前秦失败的教训，不再从陆路翻山北上，那样后勤保障难以维系，风险过大。他计划先占河南，再攻关中。河南不是后秦的核心区，所以不会发生太惨烈的战事，但只有占领河南，晋

军才能开通自淮入黄的航道，溯黄河前往关中。

从季节上看，晋军在九月展开攻势，用整个冬季占领河南地区，这种“反季节作战”，正是要让士兵们在向北进军的过程中逐步适应北方的寒冷天气。待到来年春天已经稳定占据了河南，开通入黄航道，晋军主力舰队驶入黄河，诸军乘春夏季涨水之机再进攻关中，从季节上讲最有利。届时，晋军有汴水、泗水两条航道提供后勤保障，正好进行最艰难的战役。且士兵们有了冬季作战经验，即使战事拖延到下一个冬天，也不致影响大局。如果冬季在河南作战失利，撤回淮河以南也比较容易，不至有重大损失。

所以，伐秦战事第一阶段的目标，首先是占领河南地区，以攻占洛阳为标志；其次是开通自彭城进入黄河的两条航道：汴水—石门航道和泗水—黄河航道。各路军队的进攻计划是：

中线：沈林子、刘遵考二将从彭城出发，溯汴水向西北，负责攻占汴水沿线，并掘开石门水口。虽然汴水航道早已湮塞，但从彭城去往洛阳，走汴水航道更近，且可以避开北魏控制的河段，最为便捷。所以刘裕对沈林子等开通石门的任务寄予厚望。

东线：前锋军总指挥王仲德率东线晋军，[14]自青齐地区（南燕故地）西进，监督朱牧、竺灵秀、严纲三将开通巨野一带的桓公渎故道，沟通泗水和黄河。自桓温伐燕以来，这条航道已经荒废近五十年；同时，东线晋军向黄河南岸的北魏据点进逼。一支由朱超石、胡蕃率领，前往半城（今山东聊城东南）；[15]另一支由王仲德率领，进向滑台城（今河南滑县）。滑台是黄河南岸重镇，北魏兖州治所就设在这里。晋军开通桓公渎，舰队自泗水入黄河，必须经过半城、滑台河段，才能溯流驶向洛阳。刘裕希望尽量避免同时对北魏展开战事，但为了保障泗水、黄河航道的畅通，必须拔除北魏在黄河南岸的据点，也可防止魏军趁秦晋鏖战之际窜扰东晋后方。

西线：檀道济、王镇恶北上进攻许昌、洛阳。史书未载两人从何处出发，从当时形势判断，应当是从重镇寿阳出发向西北进军。这支西路军也是以陆地行军作战为主。

八月，在前线的东、中、西三路晋军进入攻势之时，刘裕亲自统帅的晋军主力也从建康出发，乘舰队驶向淮河、泗水。九月，刘裕主力抵达彭城。[16]前锋诸将此时刚刚与敌接战，泗黄航道和汴水航道都未开通，所以主力舰队必须留在彭城，待航道开通后入黄河。按照刘裕部署，前锋诸军攻克洛阳、开通航道之后，都要集结在洛阳待命，等主力舰队开到洛阳，再一起溯黄河向潼关进发。[17]

第一阶段的战况

东线：王仲德部陆路循黄河西进，首先攻克魏军的凉城。驻防滑台的北魏兖州刺史尉建被晋军震慑，弃城渡河逃往北岸，王仲德立即占领滑台，肃清了北魏在河南的驻军。[18]魏帝拓跋嗣不了解晋军意图，派叔孙建率兵渡河至滑台城下探寻晋军北上的目的。王仲德派使者向魏军转达：晋军此行是为西征姚秦、光复洛阳，需要溯黄河进军，所以要向北魏暂借这段河道，他声称晋军本准备以租借形式获得滑台城，“以布帛七万匹假道于魏”，但尉建仓皇逃遁，才使晋军轻易占领空城。叔孙建得到王仲德这个保证后，表示不反对晋军西征，但晋军应早日归还滑台。魏帝获悉王仲德的解释后，又遣使到彭城面见刘裕，得到的回答与王仲德所言相同。[19]

但竺灵秀等开泗黄航道的工作并不顺利。十月，西路军已经攻占洛阳，但泗黄航道仍未开通。此时已进入严冬季节，受土地封冻影响，工程难度更大，且黄河结冰之后，北魏军队随时可以侵袭河南地区，所以王仲德部承受着巨大压力挖掘渠道，并警戒滑台一带的黄河边界。

中线：沈林子、刘遵考所部沿汴河故道西上。汴水上游的石门水口已经湮塞多年，水量无法保障航行，所以沈林子、刘遵考所部无法乘船，而只能从陆路进军。[20]汴水中游的谯郡、梁郡，原是秦、晋势力都较薄弱的边界地带，有一些独立武装，此时加入沈林子所部。[21]后秦兖州刺史韦华驻防仓垣，在晋军压力之下，弃城撤往成皋，晋军进占仓垣。

沈林子等乘胜进占石门。但开通石门水口的工作也不顺利。刘遵考指挥士兵们投入开渠工作，一度开凿出黄河入汴水的渠道，但渠道旋即发生崩塌，再度湮塞。此后数月内一直不能开通。[22]除了开掘石门水口，晋军还要砍伐汴河故道中的树木，因为自彭城至石门的七百里河道湮塞日久，已经树木丛生。周超之部受命砍树，这项工程也旷日持久。[23]

西线：王镇恶、檀道济沿颍水向西北，一路攻克秦军城垒。驻防项城的后秦徐州刺史姚掌向晋军投降。晋军继续北上攻占许昌，又于十月连克阳城、荥阳，至此，洛阳外围关隘已被晋军控制。逃奔到成皋的秦兖州刺史韦华也向檀道济投降。[24]后秦在洛阳驻军仅五千余人，[25]驻防的征南将军姚洸急忙向长安求援。姚泓派出骑兵三千、步兵一万增援洛阳。当援军未赶到时，姚洸分兵防守洛阳城东的巩县和柏谷坞，巩县守军未与晋军交战即逃回城中，柏谷秦军一千余人与

晋军激战，几乎全部被歼。姚洸见晋军兵临城下，遂向檀道济、王镇恶投降。[26]此时增援骑兵已进至洛阳西不足百里的新安县，步兵进抵三百里外的湖城。得知洛阳陷落，这两支增援秦军改为原地驻防固守，阻止晋军西进长安。

到义熙十二年（416年）十月，晋军已完成第一阶段的作战任务，全部占领河南地区。从八月进军以来，只用两个月就取得如此战果，应当说进展比较顺利，但两处开凿航道的工作仍未能完成。按照刘裕的部署，三路北伐晋军分别驻扎滑台、石门和洛阳，等刘裕主力到来。

完全超出计划的伐秦第二阶段战况

在义熙十二年冬，泗黄航道和汴水航道都未能开通，刘裕主力舰队依旧停泊在彭城。从义熙十三年（417年）正月开始，王镇恶、檀道济、沈林子三将违反部署，擅自向关中进军。从这时开始，战事进入第二阶段—与原规划不同的第二阶段。最关键之处就是刘裕主力未能与前锋诸军汇合，双方都各自为战。下面对这一阶段战事进行简要梳理。（关于此阶段战事，可参考图8、图9）

三将擅自西征：义熙十二年底，晋军刚刚进占河南之后，后秦内部发生动荡和内战，到义熙十三年正月，叛乱被扑灭。此时，河南的晋军将领看到后秦受叛乱削弱，不愿坐失时机，遂不顾刘裕部署，主动向西发起攻击。最先擅自西进的是王镇恶。他从洛阳出发，循洛水西上宜阳，从南方迂回占领渑池，然后向潼关进军。檀道济、沈林子看王镇恶投入战斗，不甘灭秦之功被其独占，也率部西进。到达陕县（今三门峡市）后，檀、沈认为秦军重兵在潼关阻击王镇恶，黄河北岸疏于防范，遂北渡黄河试图从蒲坂进入关中。但秦军严密防守潼关、蒲坂，三将与秦军鏖战数月，都无法冲入关中。



图8 东晋灭后秦之战两军争夺潼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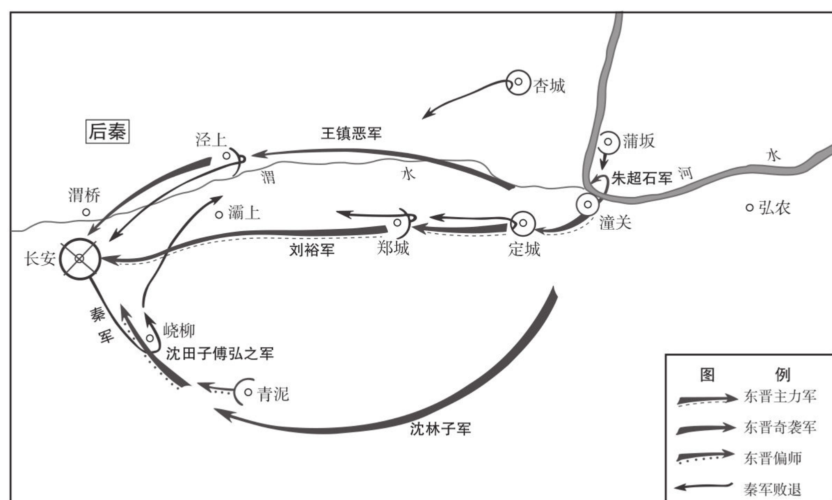


图9 东晋灭后秦之战奇袭长安示意图

刘裕水军入河：同在义熙十三（417年）年正月，王仲德部终于开通泗黄航道，而汴水航道一直未能开通。刘裕舰队只得溯泗水而上，准备入黄河开赴洛阳。这条航道比汴水迂回，且要经过魏军在北岸严密设防的河段，并非首选，但在石门开通遥遥无期，三将已经擅自西征的情况下，刘裕只能做此选择。

刘裕舰队在泗水—济水航道中行驶两个月后，方于义熙十三年三月进入黄河，靠士兵纤绳拖曳逆黄河激流而上，前进十分缓慢。北魏军队在黄河北岸严密监视，晋军舰船因风波漂流至北岸者，都被魏军杀死劫掠。刘裕遂遣朱超石、胡藩等在北岸登陆，与魏军骑兵展开激战。晋军采用抗击南燕骑兵的战术，用辎重车辆联结为长墙与北魏骑兵激战。此役重创魏军，使其不再敢骚扰晋军舰队西进。

前线的补给危机（正月至四月）：在刘裕先期部署中，要求王镇恶等前锋将领必须等到主力舰队行至洛阳，再一同进攻关中。这主要是为了建立稳定的后勤保障，因为只有主力舰队才能为陆地诸军提供足够的粮秣供应。当王、檀、沈三将擅自西进之后，军粮供应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新占领的河南地区人少地贫，资源有限，且与潼关战场之间隔着崎岖的豫西山地，难以通过陆路向战场运送军粮。而王、檀、沈三将没有舰队，也无法利用黄河航道从后方运粮。所以从开始西征后的三个多月时间内，三将只能靠与秦军作战缴获粮食，以及从战场附近的民户中征集。这数月恰是没有任何作物收获的青黄不接之时，前线晋军的处境极为窘迫。

王镇恶在西进途中比较注意接管后秦郡县组织，以便筹措粮秣。他本是关中人，又曾“流寓崤、渑之间。尝寄食渑池人李方家”[27]，熟悉这一地区的地理环境和风土人情，所以进军作战、筹措粮饷都比较顺利。攻占渑池县之后，他任命故人李方为县令。随后，他的军队又俘获秦弘农太守尹雅，王镇恶命尹雅继续任职，使其为晋军提供补给。

沈林子、檀道济所部从洛阳西进之初，是渡过黄河在北岸作战。这里刚经过后秦内乱的洗劫，加之晋军进入陌生环境，难以得到百姓支持，所以只能靠缴获敌军兵粮。“时伪建威将军、河北太守薛帛先据解县，林子至，驰往袭之，帛弃军奔关中，林子收其兵粮。”[28]沈、檀攻蒲坂不克，又转而渡河与王镇恶部合兵，一起进攻潼关。这使前线晋军兵力集中，粮食更难以为继。

后秦调集数倍于晋军的军队固守潼关，使其难以前进。此时已至三月，后方的刘裕舰队已从泗水驶入黄河，三将派人到下游求援，希望从速为前方提供粮援。此时主力舰队正在与北岸魏军苦战，因此刘裕对三将擅自西进十分不满，他打开战舰的窗户，指着北岸的魏军对信使说：“我语令勿进，而轻佻深入。岸上如此，何由得遣军？”[29]

后秦军统帅姚绍也了解晋军的困难，他指挥秦军占据险阻地段，深沟高垒限制晋军的行动，使其逐渐陷入饥荒。得知后援无望，王镇恶遂留沈、檀与秦军相持，自己到战线之后的弘农郡筹措军粮，甚至

深入僻远的豫西深山之中。[30]王镇恶四处征粮之时，前线晋军一度发生动摇，有人甚至主张撤退回洛阳，与主力舰队汇合后再做打算。此议被沈林子否决，为解除姚绍军队的围困，他率部冲击秦军营垒，缴获了一些粮食。随着王镇恶征集的粮食逐渐运到，前方晋军才免于断粮崩溃。[31]

四月，刘裕舰队驶出了北魏军队威胁之下的河段，与潼关战场建立联系，主力舰队调出部分战舰和军队增援前方，去年负责开通泗黄航道的严纲、竺灵秀所部受命乘舰船溯黄河而上，为潼关运送兵力和粮食。而前线的战斗也在围绕补给线进行。姚绍先派出姚赞所部绕出沈林子等后方，试图切断黄河航道，但这支秦军尚未修筑好营栅，就被沈林子击溃。[32]三万秦军与晋军争夺黄河航道，又被沈林子击败。严纲、竺灵秀率领的分遣舰队此时驶抵潼关战场，晋军才获得来自主力部队的粮援。[33]不久，秦军前方统帅姚绍病死，姚赞继任。

四月至八月战事：刘裕主力舰队于四月驶入洛阳，停留至七月。他试图找出绕过潼关，迂回至关中的途经。一方面，他命令荆襄和汉中一带的部队，翻越秦岭进军关中。其中沈田子、傅弘之所部从当初桓温伐秦的武关蓝田路线前往关中。这支晋军数量较少，沈田子所部不过千人。[34]另一方面，刘裕派参军戴延之率一支小船队溯洛水而上，探查洛水上游能否通入关中。戴延之等在深山中穿行数百里，最终发现水道不能通向关中，无功而返。

到了七月，刘裕得知开辟洛水航道无望，遂率舰队驶出洛阳，前往潼关。他还密令潼关前线的沈林子率万余兵力向西南方迂回，秘密翻越秦岭接应沈田子所部。

已在潼关苦战半年的王镇恶也在寻求攻入关中之策。他决心从黄河中行船入渭水，绕过潼关的秦军驶向长安。他为此带部下“伐木为舟”[35]，制作吃水较浅的“蒙冲小舰，行船者悉在舰内”，可冒着矢石逆流而进。“羌见舰溯渭而进，舰外不见有乘行船人，北土素无舟楫，莫不惊惋，咸谓为神。”[36]趁七月雨季，渭河涨水之机，王镇恶所部乘船而上，驶向长安。潼关秦军只能在岸上徒步追赶。

八月初，当王镇恶军航行于渭水之上时，沈田子、傅弘之军抵达蓝田。此时沈林子部尚未赶到，秦帝姚泓带数万军队前往阻拦，但被沈田子部以少胜多，将秦军主力击溃，姚泓逃回长安。此时刘裕舰队也抵达潼关。秦前线的姚赞等守军放弃阵地，一路向西逃奔，希望在王镇恶舰队之前赶回长安。刘裕晋军主力紧追其后入关，潼关天险被完全突破。

八月二十三日（壬戌）清晨，王镇恶水师进抵长安郊外，士兵弃舟登岸，与数万秦兵列阵决战，秦军再度被击败。王镇恶乘胜占领长安。姚赞等秦军赶到后，见都城已经沦陷，纷纷瓦解溃散。数日后，逃亡在外的姚泓向晋军投降，后秦灭亡，晋军全部占领关中地区。

刘裕伐秦之战，是在不适合南方军队的地理环境和季节里，对后秦和北魏同时进行战斗，历时一年终于攻灭了后秦政权。按照刘裕的计划，此后晋军将对北魏展开进攻，重新统一中国。但因为主持后方政务的刘穆之病死，刘裕主力匆忙返回江南，关中被赫连勃勃攻占，不久刘裕去世，南方对北攻势遂陷于沉寂。但从战略运用角度看，此次战争仍可视为南军北伐作战的巅峰之作。

伐秦之战中，檀道济、沈林子、王镇恶诸将不顾事先部署，不等主力赶到就急于西进，堪称积极进攻的典范。这是经过近二十年战争洗礼形成的刘裕军人集团的典型风格，它是对东晋士族萎靡、怯懦政治风气的彻底逆转。刘裕从399年的天师道内战时从军，连续多年厮杀在战场第一线，“征伐屡被伤，通中者数矣”[37]。他不仅本人从不畏战，治军也以严厉著称，对贪生怕死者毫不留情。410年对卢循天师道军作战时，军官徐赤特违令出战失败，使得建康一度危急。刘裕亲率部队堵住缺口，临战“出列陈于南塘。以赤特违处分，斩之”。在对天师道军追击过程中，双方舰队会战于雷池江面，面对敌优势舰队，“右军参军庾乐生乘舰不进，斩而徇之，于是众军并踊腾争先”[38]。刘裕军征讨荆州的司马休之势力时，敌据江岸峭壁固守，刘裕舰队无法靠岸，刘裕命胡藩所部强行登陆：

……即日于马头岸渡江，而江津岸峭，壁立数丈，休之临岸置阵，无由可登。高祖呼（胡）藩令上，藩有疑色，高祖奋怒，命左右录来，欲斩之。藩不受命，顾曰：“藩宁前死耳！”以刀头穿岸，少容脚指，于是径上，随之者稍多。既得登岸，殊死战，贼不能当，引退。因而乘之，一时奔散。[39]

刘裕麾下的将领大都是在镇压天师道、攻灭桓玄的战争中成长起来的，以其敢打敢拼、不计后果的凌厉作风，一洗百年士族政治的萎靡颓唐风气。东晋偏安江左近百年来，军权由士族门阀把持，这些士族大都怯懦，贪生怕死，且视军队为家族私产，拥兵自重，不愿在恢复中原上耗费实力，所以桓温、殷浩等人的一次次“北伐”都归于失败。而刘裕集团在短短二十年间，连续攻灭了孙恩卢循天师道军、桓玄朝廷、谯纵政权、南燕政权、后秦政权，在内部铲除了刘毅、司马休之等离心势力，其军事成就堪称三百年间南方政权的顶峰。刘裕死后诸将凋零，对北方的军事优势未能维持，但使南朝政治回归专制皇权，是其对历史的影响。

附录 刘裕伐后秦“水军出石门”辨正

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年）秋，东晋太尉刘裕北伐后秦。经过一年的战斗，晋军连克洛阳、长安，俘获后秦皇帝姚泓。关于此战过程，《资治通鉴》义熙十二年载：

（八月）丁巳，裕发建康。遣龙骧将军王镇恶、冠军将军檀道济将步军自淮、淝向许、洛；新野太守朱超石、宁朔将军胡藩趋阳城；振武将军沈田子、建威将军傅弘之趋武关；建武将军沈林子、彭城内史刘遵考将水军出石门，自汴入河；以冀州刺史王仲德督前锋诸军，开巨野入河……[40]

刘裕北伐的重要根据地彭城，向北方有两条水道：（一）向北溯泗水，经桓公渎入黄河；（二）向西北溯汴水，在石门入黄河。《资治通鉴》云沈林子、刘遵考部“将水军出石门，自汴入河”，即认为是以舟师溯汴水入黄河。后世史家亦沿袭此观点，未提出异议。

但是，核以《宋书》《魏书》《晋书》诸相关传记所载，都未云沈林子、刘遵考部有水军。与《资治通鉴》此条最相近的记载，是《宋书》卷四十六《王懿（仲德）传》：

义熙十二年北伐，进仲德征虏将军，加冀州刺史，为前锋诸军事。冠军将军檀道济、龙骧将军王镇恶向洛阳；宁朔将军刘遵考、建武将军沈林子出石门；宁朔将军朱超石、胡蕃向半城；咸受统于仲德。仲德率龙骧将军朱牧、宁远将军竺灵秀、严纲等开钜野入河……[41]

此外尚有《宋书》载此次北伐沈林子“加建武将军，统军为前锋，从汴入河”[42]。《晋书·姚泓载记》：“晋太尉刘裕总大军伐泓，次于彭城，遣……将军沈林子自汴入河，攻仓垣。”[43]《宋书·武帝纪中》则只载“北兖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军入河”[44]，未提及沈林子、刘遵考部。《魏书·刘裕传》：“裕率众军至彭城，加镇北将军、徐州刺史。遣中兵参军沈林子自汴入河……”[45]这些史料，都未提及沈林子、刘遵考部为水军。

事实上，黄河分流入汴水的石门，在魏晋之际经常淤塞。如果石门不通，汴水无法获得黄河水，流量非常有限，不能供舟船通航。刘裕北伐时的汴水就是如此。《水经注·济水》：

济水与河，浑涛东注，自西缘带山隰，秦汉以来，亦有通否。晋

太和中，桓温北伐，将通之，不果而还。义熙十三年，刘公西征，又命宁朔将军刘遵考仍此渠而漕之，始有激湍东注，而终山崩壅塞。刘公于北十里，更凿故渠通之。今则南渎通津，川涧是导耳。[46]

可见沈林子、刘遵考部受命循汴水攻占石门，正是要凿通湮塞已久的石门，恢复汴水流量。

另外需要注意，石门未开通，不等于汴河故道内完全没有流水。因为在得不到黄河水源的情况下，汴河仍在河南地区有比较小的流域范围，这一流域的降水可以形成径流，只是水量比较小。但这不排除雨季时仍能形成洪涝灾害。《水经注·汴水》：

……义熙十二年，霖雨骤澍，汳水暴长，（彭）城遂崩坏。冠军将军，彭城刘公之子也，登更筑之。悉以塼垒，宏壮坚峻，楼橹赫奕，南北所无。[47]

义熙十二年（416年）夏，正是刘裕北伐后秦准备启程之时。虽然汴水在暴雨季节能形成洪涝，但仍不能通航。因为多年缺水，河道内已经长满树木。《水经注》同卷载：

汳水又东迳周坞侧，《续述征记》曰：斜城东三里。晋义熙中，刘公遣周超之自彭城缘汳故沟，斩树穿道七百余里，以开水路，停薄于此，故兹坞流称矣。[48]

可见要恢复汴水通航，不仅需凿通石门，还需要清理河道树木。这一工作非短期所能完成。

刘裕帅主力溯黄河入洛水，进抵洛阳时，汴水尚未开通。跟随刘裕出征的戴延之亲至黄河分流出汴水的故地观看：“三皇山上有二城，东曰东广武，西曰西广武，各在一山头，相去百步。汴水从广涧中东南流，今涸无水。”[49]

义熙十三年（417年）上半年，晋前锋诸军和秦军在潼关的战斗异常激烈，相持甚久。为打破僵局，王镇恶准备抛开潼关秦军，乘船溯渭水直进长安。《宋书·武帝纪中》：“七月，（刘裕）至陕城。龙骧将军王镇恶伐木为舟，自河浮渭。”[50]王镇恶就地伐木造船，也说明他们西进时汴水不能通入黄河，不然舟舰不至缺乏。《宋书·王镇恶传》：

大军次潼关，谋进取之计，镇恶请率水军自河入谓。伪镇北将军姚强屯兵泾上，镇恶遣毛德祖击破之，直至渭桥。镇恶所乘皆蒙冲小

舰，行船者悉在舰内，羌见舰溯渭而进，舰外不见有乘行船人，北土素无舟楫，莫不惊惋，咸谓为神。[51]

八月，王镇恶攻克长安，生擒后秦皇帝姚泓。伐秦之役至此告成。刘裕在长安驻扎至十二月，因为后方刘穆之病死，方急忙班师回建康。大概在此行中，刘裕才终于凿通了石门，由汴水南归。《宋书·武帝纪中》：

（义熙十三年）十二月庚子，发自长安，以桂阳公义真为安西将军、雍州刺史，留腹心将佐以辅之。闰月，公自洛入河，开汴渠以归。[52]

---

[1] 《宋书·武帝纪上》，第15页。

[2] 《太平御览》卷一百二十六《偏霸部十·慕容超》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南燕录》："（义熙）五年二月，晋相刘裕率众来伐。三月，晋师渡淮。"时间皆比《宋书·武帝纪》早一个月，似应以《宋书》为准。

[3] 《宋书·武帝纪上》，第15页。

[4] 《宋书·武帝纪上》，第15页。

[5] 以下引文见《晋书·慕容超载记》，第3181页。

[6] 《南史》卷一《宋本纪上》："及入岘，帝举手指天曰：'吾事济矣。'众问其故，帝曰：'师既过险，士有必死之志，余粮栖亩，军无匮乏之忧，胜可必矣。'"（第9页）

[7] 参见《宋书·武帝纪》，卷四十七《孟龙符传》，卷四十九《刘钟传》，卷一百《自序》；《晋书·慕容暐载记》。

[8] 《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五："裕遣藩及谘议参军檀韶、建威将军河内向弥潜师出燕兵之后，攻临朐，声言轻兵自海道至矣，向弥擐甲先登，遂克之。"按，声言轻兵自海道而至之事，《宋书·武帝纪》、向弥（向靖）本传、《慕容暐载记》皆不记载，不知《通鉴》采自何书，可能来自当时尚存的《十六国春秋》。临朐距离渤海不到百里，且城下有巨洋水入海，晋军自海道绕过山东半岛来袭，亦有其可行性。参见《水经注疏》卷二十六《巨洋水》。

[9] 《宋书》卷四十五《檀韶传》："从征广固，率向弥、胡藩等五十人攻临朐城，克之。"（第1372页）此"五十"应为"五千"之误。《宋书》卷四十五《向靖（向弥）传》："从征鲜卑，大战于临朐，累月不决。弥与檀韶等分军自间道攻临朐城。弥擐甲先登，即时溃陷，斩其牙旗，贼遂奔走。"（第1374页）此"累月"为"累日"之误。因为临朐战役只持续了一天。

[10] 《宋书·武帝纪上》："大军进广固，既屠大城。超退保小城。于是设长围守之，围高三丈，外穿三重堑。停江、淮转输，馆谷于齐土。……河北居民荷

戈负粮至者，日以千数。”（第16页）

[11] 以往割据青齐的曹嶷、段龛等武装，虽向东晋称臣，实际上仍是独立割据状态。

[12] 据《宋书·武帝纪》和《南史·宋武帝纪》，加大都督时间为三月；但《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七为二月。大概朝廷二月发布加大都督之诏令，但刘裕要根据惯例辞让，最终接受时已至三月。伐秦檄文的发布日期，据《南史·宋武帝纪》为四月乙丑。则从二月获悉姚兴死讯，到四月发布檄文，是刘裕前期酝酿和准备伐秦阶段。

[13] 《宋书·武帝纪中》，第36页。

[14] 《宋书·武帝纪中》载王仲德时为北兖州刺史，但卷四十六《王仲德传》则载其职为冀州刺史。盖两职授予时间稍有先后，两传各载其一。冀州或北兖州，都在新占领的青齐地区的西部。

[15] 据《魏书》卷一百六中《地形志二中》平原郡聊城县有畔城。但《魏书》所云之畔城，皆在黄河北岸；宋军所进向之半城，应在黄河南岸，盖此段黄河南北两岸都有一城，临河方向皆做半缺状，故都可称为半（畔）城。南岸之半城，后被宋军营建为碻磝城。《水经注疏·河水五》云：“河水……迳碻磝城西。《述征记》曰：‘碻磝，津名也。自黄河泛舟而渡者，皆为津也。其城临水，西南崩于河。’”可见其残半之状。（见第468页）

[16] 《宋书·武帝纪中》：“八月丁巳，率大众发京师……九月，公次于彭城……”（第36页）

[17] 《宋书·王镇恶传》：“初，高祖与镇恶等期，若克洛阳，须大军至，未可轻前。”当王镇恶等违令冒进遭遇困难时，刘裕又斥责其使者：“我语令勿进，而轻佻深入……”（第1369页）

[18] 《宋书·武帝纪中》云：“公又遣北兖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军入河。仲德破索虏于东郡凉城，进平滑台。”（第36页）但北魏史书对此的记载稍有不同。《魏书》卷三《太宗明元帝纪》：“九月……司马德宗相刘裕溯河伐姚泓，遣其部将王仲德为前锋，从陆道至梁城。衮州刺史尉建畏懦，弃州北渡，王仲德遂入滑台。”（第56页）《魏书》“梁城”，即《宋书》之凉城。但关于王仲德部的进军方式，《宋书》载为“水军入河”，《魏书》则为“从陆道”。两相对勘，应以《魏书》为是。因为在九月时，泗水入黄河的航道尚在开凿之中，未能开通，晋军舰队不可能驶入黄河。当然，《宋书》所载是刘裕给王仲德的指令而非实际战事，即命令他开泗黄航道后以水军夺取滑台，由于工程艰难，王仲德遂不待通航而从陆地进军。

[19] 《魏书》卷二十九《叔孙建传》，第703页。

[20] 参见本章末附录《刘裕伐后秦“水军出石门”辨正》。

[21] 《宋书·自序》：“时襄邑降人董神虎有义兵千余人，高祖欲绥怀初附，即板为太尉参军，加扬武将军，领兵从戎。林子率神虎攻仓垣，克之，神虎伐其功，径还襄邑。林子军次襄邑，即杀神虎而抚其众。”（第2455页）

[22] 《水经注疏》卷七《济水一》：“晋太和中，桓温北伐，将通之，不果而还。义熙十三年，刘公西征，又命宁朔将军刘遵考仍此渠而漕之，始有激湍东注而终山崩壅塞……”（第658页）按，刘遵考开石门航道，应是从义熙十二年（416年）十月开始。《水经注》载刘裕伐秦，多径载为义熙十三年，其实战事乃从十二年延宕至十三年。

[23] 《水经注疏·汳（汴）水》：“汳水又东迳周坞侧，《续述征记》曰：斜城东三里。晋义熙中，刘公遣周超之自彭城缘汳故沟，斩树穿道七百余里，以开水路，停薄于此，故兹坞流称矣。”（第1966页）

[24] 《宋书·武帝纪中》：“伪兖州刺史韦华先据仓垣，亦率众归顺。”（第36页）似韦华以仓垣归顺，但仓垣是中路军沈林子所部攻占，见《宋书·自序》。《宋书》卷四十三《檀道济传》：“至成皋，伪兖州刺史韦华降。”（第1342页）可见韦华是在沈林子攻势之下撤往成皋，然后投降檀道济、王镇恶军。如果没有檀道济本传的这个记载，成皋和荥阳则不能确定是中路军还是西路军攻占。

[25] 《晋书·姚泓载记》云，姚洸遣赵玄率精兵千余守柏谷坞，几乎全部战没。姚洸遂以洛阳降。《宋书·檀道济传》，洛阳被俘秦军四千余人，则战前洛阳驻防的秦军为五千余人规模。

[26] 据《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七，十月“甲子，道济进逼洛阳。丙寅，洸出降”（第3694页）。《宋书》《南史》的刘裕本纪，及《晋书·姚泓载记》均未载洛阳克复的具体日期。

[27] 《宋书·王镇恶传》，第1365页。

[28] 《宋书·自序》，第2455页。

[29] 《宋书·王镇恶传》，第1369页。

[30] 《水经注疏》卷十五《洛水》：“洛水又东，迳龙骧城北。龙骧将军王镇恶，从刘公西入长安，陆径所由，故城得其名。”（第1297页）所谓“从刘公西入长安”为概说，因为此时刘裕尚未至前线。此地在洛水上游，较为僻远，正常行军不会经行此处，只能是王镇恶部为筹集军粮，从黄河边翻山而来。

[31] 《宋书·王镇恶传》：“镇恶悬军远入，转输不充，与贼相持久，将士乏食，乃亲到弘农督上民租，百姓竞送义粟，军食复振。”（第1369页）

[32] 《宋书·自序》：“绍复遣抚军将军姚赞将兵屯河上，绝水道。赞垒堑未立，林子邀击，连破之，赞轻骑得脱，众皆奔败。”（第2456页）

[33] 《宋书·自序》：“高祖以通津阻要，兵粮所急，复遣林子争据河源。林子率太尉行参军严纲、竺灵秀卷甲进讨，累战，大破之，即斩伯子、默骡、小方三级，所俘馘及驴马器械甚多。所虏获三千余人，悉以还绍，使知王师之弘。兵粮兼储，三军鼓行而西矣。”（第2456页）

[34] 《宋书·自序》：“田子本为疑兵，所领裁数百”（第2448页）。《晋书·姚泓载记》：“刘裕使沈田子及傅弘之率众万余人入上洛，所在多委城镇奔长安。田子等进及青泥。”又云：“时裕别将姚珍入自子午，窦霸入自洛谷，众各数千

人。”（第3015页）盖翻越秦岭的晋军有多路，并非只从武关道进发，大概每支规模都不大，共计有万余人。

[35] 《宋书·武帝纪中》，第42页。

[36] 《宋书·王镇恶传》，第1369页。

[37] 《宋书》卷二十七《符瑞志上》，第784页。

[38] 《宋书·武帝纪上》，第20、22页。

[39] 《宋书·胡藩传》，第1444页。

[40] 《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七，第3689页。

[41] 《宋书·王懿（仲德）传》，第1392页。

[42] 《宋书·自序》，第2455页。

[43] 《晋书·姚泓载记》，第3010页。

[44] 《宋书·武帝纪中》，第36页。

[45] 《魏书》卷九十七《岛夷刘裕传》，第2133页。

[46] 《水经注疏·济水一》，第658页。

[47] 《水经注疏·汳水》，第1991页。

[48] 《水经注疏·汳水》，第1966页。

[49] 《史记·项羽本纪》，张守节《正义》引戴延之《西征记》，第327页。

[50] 《宋书·武帝纪中》，第42页。

[51] 《宋书·王镇恶传》，第1369页。

[52] 《宋书·武帝纪中》，第44页。

结语 地理环境并非战争的决定因素

《读史方舆纪要》等传统史地著作多有一句惯用语“得某地者得天下”，对山河、城市在军事上的意义也往往做出决定性的定论。而通过本编诸战例的分析可见，在实际战争中并不存在这种僵化的必然性。真正决定战争胜负的并非地理环境，而是一个军事—政治体的自我整合程度，社会形态、政治结构是战争的决定因素，它们决定着战争的发生、形式，而战争又影响着社会、政治结构的重组。

在战史研究中，研究者往往强调军事技术、地理环境、统帅决策对战争胜负的决定意义。但将视野拉远就会发现，政治结构才是决定政权军事成就的关键。本编以桓温和刘裕的北伐为例，讨论了不同政治结构下的战争形态。东晋门阀政治之下掌握军政权力的士族门阀拥兵自重，互相觊觎和掣肘，对北方的战争一直少有建树；而刘裕为首的北府军人势力则消灭了士族分权，确立了令行禁止、赏罚严明的政治秩序，一洗士族政治的萎靡，从而对外连续攻灭北方政权，对内重建了皇权的独尊地位。再以近代为例，北洋水师的覆灭、甲午战争的失败，根源在于晚清政权的涣散，地方实力派借办洋务拥兵自重，与桓温的失败如出一辙。而在朝鲜战争中，新中国的志愿军能够与美军为主的联合国军平分秋色，也正因为通过历次政治运动消灭了离心倾向，使政权具有极高的运行效率与社会动员能力。

当然，政治结构并非自动生成。集权、高效的政治结构，也都是战争洗礼和锤炼的产物。春秋贵族社会的分权特征很明显，但通过“三家分晋”等内部战争，逐渐形成了以战国七雄为代表的新型集权国家，又经历百余年战争过渡到秦朝的统一。东晋门阀政治涣散，也是在一次次内战中出现了北府兵势力的崛起，最终由军人势力结束了士族的统治，并将战争机器转向对外扩张。而西晋八王之乱后的政治涣散局面，在北方也是通过刘、石政权的战争而重建集权的。政治体系和战争由此实现互动，战争孕育的新军人阶层建立更高效的专制政体（或表现为北方民族入主的形式），并进行新一轮扩张。政治分权涣散—通过内战走向集权—新兴政权对外扩张，构成了一个从内到外、从政治到军事的连续发展过程。中国历史自春秋进入战国争霸、秦统一和西汉的大扩张，是这个循环的第一次展示；而自两晋十六国的解体、南北朝的争霸到隋及唐前期的大扩张，则是这个循环的第二次展示。

第三编 成功转型与积重难返：南北朝的战争与政权

本编从军事与政治的关系角度，讨论由于民族特征（生活方式）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南北朝政权维持战争的不同方式，以及南北战争对两方政权形态的影响。

本编前三章探讨北魏政权的战备形态与对南战争特点，主要研究北魏从占领中原到迁都洛阳之后政权的转型，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南作战方式的不同。在拓跋珪到拓跋焘时期，北魏政权还保留着草原民族的诸多特点，兵种以骑兵为主，缺乏系统的后勤保障，擅长野战而短于攻城，对东晋南朝的战线只能维持在黄河一线。献文帝拓跋弘时期，北魏已逐渐适应了对中原的统治，兵种上，步兵有较大增长，并有了初步的后勤保障体系，开始适应攻城战和长时间防御战，得以进占山东半岛和淮北地区，将对南战线推进到淮河。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北魏政权已经深度中原化，用普遍兵役制征集大量步兵投入对南作战，将战线推进到淮河、汉水以南地区，为南北统一奠定了初步基础。

第十四章是关于南朝政权用货币财政手段筹措军费维持战争的研究。南方商品和货币经济比较发达，南朝政权可以通过增发货币的方式筹措军费，但也进行了对社会经济的多次洗劫，使得南方社会经济难以实现良性发展。第十五章探讨南朝政治与军事的关系，对北战争中形成的军人集团多次改朝换代，新皇权为了巩固自身统治又经常对军人势力进行打击，这种斗争削弱了南朝的军事实力，使南方最终被北方统一。

第十一章 北魏开国初期的战争模式

总论 拓跋北魏战争模式的三次转型

自前秦解体，拓跋珪重新立国，到528年河阴之变北魏统治瓦解，其间历时近一个半世纪。这个过程中，拓跋北魏政权一直在经历向南扩张的过程，大趋势指向中国的再度统一。但在不同阶段，拓跋魏向南扩张的动因、速度并不完全相同，这又和拓跋北魏政权自身的转型过程密切相关，即拓跋人的社会结构、北魏的政权结构在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南方扩张的动力、方式和速度也有区别。

这种社会、政权结构对军事扩张的影响，可以分为物质与文化两个层面。物质层面的影响又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掠夺财富。北魏政权从早期到中期（拓跋珪到拓跋弘时代），为劫掠财富而发动对外战争的动机比较明显。二是政权支持战争的手段即战争动员方式。北魏占领中原之后，汉地的军事资源支持着北魏的持续向南扩张，而北魏政权中原化程度越高，可以利用的中原军事资源也越多。文化层面，在北魏政权早期，统治者尚保留着较多塞外游牧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心态，将南朝看作“非我族类”的他者，对南朝的通使或者战争也多受好奇心驱使。而在魏孝文帝汉化改革之后，北魏统治者已经把自己看作中原文化的正统，将南朝看作势不两立的僭越者和挑战者，急于进行“大一统”的战争以实现天下归一。北魏解体之后，北齐、北周、隋仍在沿袭这一进程，直到隋的统一。

本书第一编已经谈及，草原游牧族“原生态”的骑射战术与草原早期部落联盟的松散政治形态有直接关系。其主要特征是：

政权形态，是部落联盟而非君主集权体制，传统习俗仍有较大影响，缺乏统一和强有力的国家机器。

兵员构成，“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农（牧）闲时节全民皆兵，参战目的多是为抢劫战利品。

单兵战术，以骑马射箭（骑射）为主，极少采用骑兵冲击作战。

集体战术，以游击、袭掠为主，极少采取正面作战。

这些特征在西汉时的匈奴帝国最为典型。但在中原骑兵探索出冲击战术之后，游牧族仅凭骑射已经无法与中原对抗。所以东汉至魏晋时期，塞外游牧族在与中原的合作与冲突中，开始学习汉地的集权政治模式，以便能够推行骑兵冲击战术（当然，战术转型并非游牧族政治走向集权化的唯一目的）。到西晋末，才由内迁的匈奴、羯胡彻底实现了这个转型，建立起汉化的君主集权政治体制，同时实现了骑兵的冲击战术转型。崛起较晚的拓跋鲜卑，则要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政权结构和战术形态的转型。

和十六国多数政权类似，北魏也是由塞外少数民族建立。但和以往建立十六国政权的匈奴、羯胡、慕容鲜卑、羌、氐等族类不同的是，拓跋鲜卑在建立北魏政权之初，尚保留着比较“原生态”的草原游牧生活方式，受中原政治、文化影响相对较弱，即所谓“中原化”（或称汉化、封建化）程度较低。在其统治中原的百余年时间里，才逐步实现了文化、政治结构的中原化，并对之后的北齐、北周直至隋唐时代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这个角度看，拓跋人的历史也是中古时期北方民族入主中原的一个典型个案。而且关于十六国诸政权的史料记载非常缺乏，《魏书》却保存了拓跋部和北魏王朝的较详细史料。所以通过拓跋政权的历程，可以总结从草原游牧族到中原王朝的战争转型规律。本编将拓跋魏战争形态划分为三个转型阶段：

第一次转型，发生在从草原时期到占领中原之初：早期战术形态以骑兵为主，需要经历从骑射到冲击的战术转型；政权形式上从部落联盟的松散政治形态向君主集权的政治形态过渡。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一代人正是这一转型的关键。

第二次转型，发生在对中原的长期占领中：兵种形态上,组建和使用步兵，总结大兵团持久战、攻坚战经验；政治形式上,强化基层政权的控制力，深化对汉地居民的统治，以便利用中原的财赋、人力等军事资源，进行中原传统形式的战争。从拓跋珪进占中原之后，到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之前，北魏军政体系都在进行这个转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太武帝拓跋焘和献文帝拓跋弘时期的战争。

第三次转型，发生在与南方政权在淮河—汉水流域的长期作战中。这一时期北魏（或东、西魏至北周、北齐）政权形态的汉化已经比较彻底，所以政权结构已无较大调整。主要的转变发生在对南方战场形态、自然地理环境的适应上。在水网、丛林地区作战，兵种上要以步兵为主，同时探索在这种地域使用骑兵和舟楫水师的经验。地理因素方面，要适应涉渡、浮渡江河，架设浮桥，开掘或修筑堰坝等工作，直至组建大规模舰队，适应长江中的正面水战。从元宏迁都中原直到北魏灭亡，魏军都在进行这一阶段的适应和转型。北魏灭亡后，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政权依然在进行这一过程（当然，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军政模式不尽相同，但大趋势则类似），直到隋灭陈完成统一。下面对拓跋北魏的三次转型动因进行讨论。

第一节 拓跋伐燕之战的战争形态

在苻坚的前秦王朝崩溃之后，被前秦征服的鲜卑、羌等各族纷纷

立国，慕容垂在河北地区建立了后燕王朝，拓跋珪则在代北草原重建起游牧政权。拓跋珪原本向慕容垂称臣，但随着实力壮大，双方间的冲突逐渐增强。随着后燕军惨败于参合陂和慕容垂离世，慕容宝继位，拓跋珪开始准备攻灭后燕，入主中原。

拓跋人在进占中原时，已实现了向骑兵冲击作战模式的转型，但军队的组织形式、作战方式还保留着草原时期的诸多特征，并未完全适应中原地区的战争。这主要表现在：兵种以骑兵为主，兵员以“全民皆兵”的部落成员为主；后勤方面缺乏统一、有效的保障体系，难以维持持久的攻城战。这使得北魏军队在河北地区的战斗旷日持久、极端艰苦，且未能最终消灭慕容鲜卑，所以向北、南方撤退的慕容氏残余又在辽西与青州分别立国。

魏—后燕的政权结构及战备特征

拓跋珪领导的伐燕之战从北魏皇始元年（396年）八月开始，一直持续到北魏天兴元年（398年）正月，历时近一年半。战事基本可分为两阶段：皇始元年八月至九月攻占并州（约今山西）为第一阶段；皇始元年十月至天兴元年正月为第二阶段，战事都在河北平原上进行，燕军据守中山、信都、邺城与魏军对抗，最终以魏军占领河北告终。

参与伐燕战事的拓跋兵力达四十余万。此时拓跋珪刚复国十余年，统治区域仍以代北草原为主，动员的兵力与百年前拓跋部全盛时“控弦骑士四十余万”的水平相当，[1]仍有较明显的草原游牧族“全民皆兵”的特征。其优势是在发动全面进攻时可以动员集结起规模庞大的骑兵部队，而广阔的河北平原缺少天然险阻，正利于拓跋骑兵驰骋作战。

但草原骑兵的长项是野战而非攻城。首先，因为骑兵需要照料战马，难以进行长时间阵地战，如在较晚的520年代，长孙稚受命讨伐关西叛军，“所领悉是骑士，习于野战，未可攻城”[2]，这虽是北魏后期事例，但骑兵的运用原则是相同的。其次，草原骑兵长期生活在塞外，对内地的城防体系比较陌生，也缺乏进行持久阵地战的经验。在魏燕战争二十年前的370年代，前秦王朝统一北方之时，苻坚曾向拓跋人的使者燕凤询问：草原部族的军事优势究竟在何方？

坚曰：“卿辈北人，无钢甲利器，敌弱则进，强即退走，安能并

兼？”

凤曰：“北人壮悍，上马持三仗，驱驰若飞。主上雄秀，率服北土，控弦百万，号令若一。军无辎重樵爨之苦，轻行速捷，因敌取资。此南方所以疲弊，而北方之所常胜也。”[3]

所谓“军无辎重樵爨之苦，轻行速捷，因敌取资”，即草原骑兵没有专门的后勤补给体系，全靠抢掠获得军需。燕凤还提到，拓跋人举族集结的时间在七月，“每岁孟秋，马常大集，略为满川”，此后的秋冬时节才便于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这种季节性和非专业化特征，都不利于在中原地区进行旷日持久的城池攻坚作战。

后燕方面也试图根据魏军的特征寻找对策。魏军进占并州后，后燕君臣几乎都认为魏军骑兵的机动性强，而平原便于驰骋，所谓“魏军多骑，师行剽锐”，“若逸骑平原，形势弥盛”，从而提出两种对策：一是中山尹苻谟、尚书封懿的“阻关距战”之策，即扼守太行山的山间隘口，阻止魏军进入平原；第二种是中书令眭邃及慕容麟的策略，主张坚壁清野，“修城积粟”，固守城池作战，而魏军骑兵“马上赍粮，不过旬日”，军粮耗尽后只能退兵。燕帝慕容宝最终采纳了第二种意见。[4]

以当时形势判断，“阻关距战”之策并不现实。因为太行山间的隘口、谷道众多，难以全部驻兵坚守。以骑兵为主的魏军机动性极强，完全可以从燕军疏于防范之处突入平原。所以依托城池作战比较现实。当魏军进入河北后，驻防邺城的燕将慕容德准备出城作战，其部属认为“魏悬军远入，利在野战”，建议“深沟高垒，以逸待劳”，待魏军粮食耗尽时再展开反击，慕容德也采纳此策。[5]

当然，做出这个决策的燕朝君臣都认为拓跋军队还停留在纯粹的草原游牧状态，不想在中原地区长期立足，只是进行一次劫掠而已。他们对拓跋人现状的认识比较正确，但对拓跋珪的意图则判断有误：拓跋珪正是为占领中原而来。以当时拓跋人的政权规模看，这个计划显然过于超前，他们还不熟悉汉地管理编户齐民、征收粮赋的一整套制度，只能在战争中逐渐学习。所以河北之战呈现为旷日持久的、惨烈的消耗战。

魏军兵力规模：《魏书·太祖纪》载皇始元年（396年）八月，“大举讨慕容宝，帝亲勒六军四十余万，南出马邑”，此外尚“别诏将军封真等三军，从东道出袭幽州，围蓟”[6]，这支进攻幽州的军队显然没有算在四十余万之内。但在攻占晋阳之后，魏军要留一部分兵力占领并州和扫清燕军残余，所以参与进攻河北的兵力为三十余万。[7]《魏

书》没有详细记载这些部队的编制，从有限的史料推测，非拓跋珪直辖的独立作战部队至少有两支：

一是卫王拓跋仪所辖的“五万骑”，进入河北后负责进攻邺城，在一年多的时间内，长期活动于河北南部；[8]

另一支是王建、李栗所辖的“五万骑”，在从晋阳向河北进军时充当前锋，进入河北后则受命进攻信都（冀州治所）。[9]皇始二年（397年）正月占领信都之后，两人就归入了拓跋珪的直属部队，一起攻击中山。所以三月慕容宝从中山逃走时，王建就在拓跋珪身边，而李栗则参与了追击慕容宝。[10]

除以上十万骑之外，所余二十万人应是拓跋珪直辖的兵力，且应全是骑兵。因为两支偏师尚且都是骑兵，拓跋珪所辖的主力也应当是，如此，则参与河北战事的三十余万拓跋部队都是骑兵。拓跋珪主力主要活动在中山及周边地区，也参与过攻占信都的战斗。直辖部队中有著名的将领长孙肥，其他情况则不详。

燕军兵力和分布：皇始二年（397年）二月，燕帝慕容宝曾伺机发起进攻，他在中山城中集结起的兵力有“步卒十二万，骑三万七千”，这几乎是后燕都城中的全部兵力，其中还包含了刚从信都逃来的慕容凤所部。

慕容德驻防邺城的兵力不详，但《晋书·慕容德载记》中提及他从邺城撤往河南时，共有“户四万、车二万七千乘”[11]，这些鲜卑家庭能提供的兵力大概在三四万左右。则后燕当时全国总兵力应为二十余万。但各地郡县的武装过于分散，在拓跋骑兵席卷之下，几乎没有抵抗能力，长期坚持固守的还是信都、中山、邺城三座城池中的主力军。

魏军对城池的攻坚战

在魏燕战争中，以骑兵为主的魏军几乎没有城池攻坚战的能力和经验。燕军据守城池，使战争拖延了一年多时间。而且细寻后燕几座重要城市—晋阳、信都、中山、邺城的陷落，都不是因为魏军的强攻，而是燕军统帅丧失战斗意志弃城逃亡，或者城中粮储耗尽、不战自溃。下面进行逐一分析：

晋阳是后燕在太行山以西唯一的军事重镇。当皇始元年（396年）九月魏军从代北直指晋阳时，燕并州牧慕容农并没有固守晋阳的准备，他先出城与魏军作战，失利之后弃城逃归中山。关于后燕放弃晋阳，史书有不同记载，《魏书》云慕容农主动放弃：

九月戊午，次阳曲，乘西山，临观晋阳，命诸将引骑围胁，已而罢还。宝并州牧辽西王农大惧，将妻子弃城夜出，东遁，并州平。[12]

《晋书》则载燕军内讧使得慕容农无法入城：

魏伐并州，骠骑农逆战，败绩，还于晋阳，司马慕舆嵩闭门距之。农率骑数千奔归中山，行及潞川，为魏追军所及，余骑尽没，单马遁还。[13]

《资治通鉴》似兼采两说，但又有增加：

戊午，魏军至阳曲，乘西山，临晋阳，遣骑环城大噪而去。燕辽西王农出战，大败，奔还晋阳，司马慕舆嵩闭门拒之。农将妻子帅数千骑东走……独与三骑逃归中山。[14]

魏军“乘西山，临晋阳，遣骑环城大噪而去”的记载，很生动地表现了魏军骑兵初临时炫耀武力，且对坚城无可奈何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如慕容农据城坚守，可以长期对抗魏军，但由于当地人对慕容鲜卑抱敌视态度，且城内粮储缺乏，[15]导致慕容农不敢做长期坚守的计划。而野战正便于北魏骑兵发挥优势。在慕容农弃城逃奔的过程中，又被魏骑追击，几乎全军覆没。

皇始元年（396年）十一月，魏军从并州进入河北，“自常山以东，守宰或捐城奔窜，或稽颡军门，唯中山、邺、信都三城不下”[16]。这三座城池是燕军的重点设防区。其他城邑则因缺少兵员和粮储，没有抗拒魏军的能力。但魏军始终未能对三城展开强攻，而魏军在试图围困三城的过程中，也因缺粮而不得不到处辗转就食（实际是抢掠），因而无法实现对城池的长期、有效围困。

拓跋珪初到河北时，发现中山城池坚固，难以攻陷或封锁，决定先集中主力进攻信都。皇始二年（397年）正月，魏军“引骑围之”，燕冀州刺史慕容凤丧失斗志，“逾城奔走，归于中山”。此后一年时间，燕魏两军围绕邺城和中山展开了持久交战。至于长期转战于邺城周边的拓跋仪所部五万骑兵，史籍对其记载较少。所以我们只能从拓跋珪主力对中山的战事来观察这一时期的魏军作战特征。

中山围城的战事

在皇始元年（396年）十一月，魏军刚刚进入河北平原之际，拓跋珪主力就第一次尝试包围邺城。但慕容宝固守城池，不肯出城交战，拓跋珪认为“急攻则伤士，久守则费粮”，遂从中山撤军，将行营安置在中山东南三百余里的鲁口城（今河北衡水市饶阳县）。此时魏军主力的主要工作是从河北各郡县征集粮食，以支持大军渡过冬季。魏军主力驻扎在鲁口城，也是为了控制河北平原的核心地区，便于各地粮食运输到此，同时隔绝燕军中山与信都间的交通。中山燕军也对魏军的搜粮、运粮武装进行了攻击，试图切断魏军的补给来源。[17]

次年正月末，魏军占领信都，拓跋珪主力进而转移到杨城（今河北宁晋县）。[18]这是为了更加逼近中山，便于魏骑兵洗劫中山郊外的村邑，并隔绝中山与邺城之间的交通。但此时北魏后方发生内乱，拓跋珪急于撤军回代北，便向慕容宝提出和议。慕容宝认为魏军行将崩溃，遂集中“步卒十二万，骑三万七千”向南进据滹沱河，试图阻断魏军向井陉关及晋阳方向撤退之路。但野战正是北魏骑兵所长，二月，双方在滹沱河两岸数度交战，燕军失败，慕容宝率二万骑兵逃回中山，十余万燕军被歼灭。而拓跋珪也放弃了班师之念，准备全面占领河北。

三月，魏军复进至中山城下，燕帝慕容宝丧失斗志，带妻子宗族逃往辽西故地。但城中的鲜卑人仍坚守不降。魏军围城至四月，军粮又将告罄，拓跋珪只得命拓跋仪暂时放弃对邺城的攻势，向主力军队靠拢，其实应当是为主力军队搜寻粮食。史书对拓跋仪所部记载不多，以形势推测，他们应当和拓跋珪一样，苦于在邺城周边搜寻粮食，而不能集中全力围城作战。受命之后拓跋仪部北上，并征集粮食运到杨城主力军中。[19]此时，中山燕军有过小规模出城作战，但被魏军击败，而魏军也无法对城池展开强攻。

至五月，拓跋仪部搜集的粮食也无法满足供应二十余万围城军队的需要，拓跋珪只得再度放弃对中山的围困，向东到鲁口、河间一带收集粮食。[20]由于战事已持续太久，民间可搜集的粮食极少，拓跋珪采纳燕降臣崔逞的建议，允许百姓缴纳桑葚充军粮。[21]《魏书》和《资治通鉴》都未将此事系以日期，但河北地区桑葚的成熟在五月间，所以应是魏军第二次放弃中山围城期间之事。

进入夏季之后，中山城中的粮食也已经告罄，五千多名燕军受命出城，到南方的常山郡一带收集粮食。此时，中山郊外的农田虽多抛荒，但生长了较多野谷（稆）。七月间野谷成熟，城中人到城外采

摘，得以维持一段时间，以待秋粮成熟。

八月，鲁口一带基本已无粮食可征收，拓跋珪部只能转移至常山。此时发生大瘟疫，魏军及牛马病死一半以上。拓跋珪拒绝了群臣的撤兵请求，并派拓跋遵所部袭击中山，抢收城外的谷物。至九月底，中山城中完全无食，三万余名燕军在慕容麟率领下出城向南寻食，至新市（今河北新乐县）。拓跋珪率部北上迎击，于十月初会战击溃燕军，残留在中山的燕朝臣僚相继投降，魏军乘胜占领中山。

守邺城的慕容德得知中山陷落后，于魏天兴元年（398年）正月放弃邺城、撤往河南，拓跋仪进占邺城。魏军至此方基本占领河北地区。自皇始元年（396年）十一月魏军进抵河北至天兴元年（398年）正月克邺城，共历时十三个月。

拓跋珪时代转型总结

拓跋部本是典型的草原游牧部族。西晋末动乱时，拓跋人开始介入中原纷争，与中原有了一定程度的交流，之后又被前秦征服和直接统治，拓跋首领家族也被迁入内地，这使拓跋人对中原有了一定的认知。前秦瓦解后拓跋珪重新立国，拓跋部族还处在草原游牧阶段，但迅速开始了对汉地的扩张，驱逐后燕进占中原（黄河以北地区）。从部族整体角度看，这次大规模扩张的动因是对汉地物质财富的垂涎，即所有的拓跋族人都能从征伐中致富；从部族内部的政治发育看，则与拓跋珪主导的集权化密切相关。拓跋珪等在前秦为臣虏时，一方面看到了汉地核心区的富庶，另一方面则领略了前秦王朝君主集权的诱惑力，类似于刘邦项羽见秦始皇车驾而生“大丈夫当如是”或者“彼可取而代之”的野心。当拓跋珪重新立国时，积极在部族内部推行集权和对汉地进行扩张，便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占领汉地使拓跋族人都得到实惠，更加拥护拓跋珪的统治；同时，来自汉地的臣僚也带来了君臣观念和统治制度，如燕凤、许谦等早期汉人臣僚，以及给拓跋珪推荐《韩非子》的汉人公孙表。

换言之，如果拓跋珪未能实现集权和占领汉地，拓跋人一直留居在代北草原，情况会如何？那样部落大人们的独立性较大，整个部族处在松散的联盟状态，不时发生内部冲突，最终可能被某个集权化、汉化程度更高的北方势力（如后燕）征服，也可能被某个纯粹的草原游牧族（如柔然人）征服并同化，和宇文、尔朱、贺兰等部一样消失在历史洪流之中。当然，这一幕并未发生在拓跋部，但却发生在了所

有被拓跋部兼并的草原部族身上。

在拓跋珪主导下，拓跋部只用了一代人的时间就完成了从草原到中原的转型，以前少有这种先例。他本人只活了四十九岁，一生的经历极为“浓缩”：部族酋长之子、被俘臣虏、少年酋长、汉地的征服者和帝王。晚年拓跋珪充满矛盾，几乎精神失常：

忧懑不安，或数日不食，或不寝达旦。归咎群下，喜怒乖常，谓百僚左右人不可信，虑如天文之占，或有肘腋之虞。追思既往成败得失，终日竟夜独语不止，若旁有鬼物对扬者。朝臣至前，追其旧恶，皆见杀害；其余或以颜色变动，或以喘息不调，或以行步乖节，或以言辞失措。帝皆以为怀恶在心，变见于外，乃手自殴击，死者皆陈天安殿前。于是，朝野人情各怀危惧，有司懈怠，莫相督摄，百工偷劫，盗贼公行；巷里之间，人为希少。[22]

《魏书》推测这和拓跋珪服用寒食散有关。其实，在短短二十年间，拓跋族从苻坚的臣虏成为汉地统治者，种种习俗、文化和制度的差异会在一个人身上造成激烈冲突。这和北齐高欢诸子的荒唐行为颇为相似。而拓跋珪疯狂的重要影响则是所谓“子贵母死”制度。田余庆先生认为这是拓跋珪为保障君主集权的处心积虑之举。本书则认为拓跋珪本人未必有这种深远考虑，他可能只是在癫狂状态下杀死了一位妃子而已，只是到后来，这位妃子的儿子拓跋嗣经过宫廷斗争继位，他无法对天下解释自己母亲的死因，遂将其美化成父皇准备传位给自己的必要准备。《南齐书·魏虏传》云：“佛狸（拓跋焘）母是汉人，为木末（拓跋嗣）所杀，佛狸以乳母为太后。自此以来，太子立，辄诛其母。”[23]虽将此风起源延后了一代人，但显示出这种风习实际来自儿子试图解释母亲横死的隐衷。本书并非讨论北魏宫廷政治，只是以此来代表拓跋珪一代人经历的从草原到王朝生活的巨大跨度，这也是拓跋族人面对的生活、战争方式重大转型的一个缩影。

第二节 北魏前期的复合战备形式（5世纪前期）

北魏进占中原之后的半个世纪里，一面要巩固对中原的统治，进行从草原到汉地统治方式的转变，同时也面临着与周边诸多政权的战争，所以在这一阶段北魏的战略目标、战术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

首先，北魏进占中原之后，柔然族在北方草原迅速崛起，对北魏北境形成巨大威胁。所以在5世纪前半叶，魏军多次对柔然发起大规

模攻势，并随时防范柔然的侵袭。这使得北魏必须保持强大的骑兵武装，采取大纵深、短时间骑兵运动战模式，这和草原时期拓跋人的战争模式基本一致。

其次，在北魏周边，东北有北燕，南有东晋（刘宋），西有后秦、赫连夏以及河西的诸割据政权。在对这些政权的战争中，北魏则必须采取中原的战争模式：步骑兵协同作战和持久的攻、守城战。在5世纪，北魏经历了对这种战争模式的适应过程。

这些不同的战术需求导致从拓跋珪到献文帝拓跋弘（465—471年在位）时期，北魏军队的步兵比例逐渐增加，军队构成形式比较多元，基于不同社会结构的军事元素并存，主要有拓跋骑兵、臣服部族骑兵和汉地征调的步兵三种成分。以下分别进行讨论。

边疆臣服部族的骑兵（高车等）

北魏占领中原之后，原后燕地区的大量民众被迁徙到代北进行垦殖，逐渐改变了代北地区纯牧业的生态环境，主体拓跋人也从纯粹的游牧生活逐渐转向农业定居生活，这使得他们不再具有游牧族兵民合一、全民皆兵的特征。但在北魏政权的草原边疆，纯牧业的部族和生活方式依然存在。这些部族或是草原时代拓跋人的近邻，或者是被北魏征服而强制迁徙到边疆的草原部族（如高车）。他们负责提供战马和骑兵，北魏政权在进行战争时，经常从这些部族中调发骑兵参战。

比如422年，明元帝拓跋嗣乘宋武帝刘裕去世之机，对刘宋发动攻击，试图占领河南、青州地区，拓跋嗣准备亲征时，随同他的就有“四方蕃附大人，各率所部从者五万余人”[24]。这里的“蕃附大人”就是服从北魏统治，但仍保留着一定独立性的游牧部族首领。随同拓跋嗣亲征的有鲜卑将领尉眷，本传载其“征河南，督高车骑，临阵冲突，所向无前，贼惮之”[25]。他指挥的这支高车骑兵部队，就是被北魏征服和迁徙的草原牧民。到孝文帝时准备征讨南齐，还派宗室元羽“持节安抚六镇，发其突骑，夷人宁悦”[26]。这些“夷人”也是保留着草原生活方式的游牧族。

当边境部族产生离心倾向时，北魏政权往往将其迁徙到内地驻防，既使其脱离本土不易反叛，又可监视驻地民众，收到互相牵制之效果。在太武帝时，“北部民”试图脱离北魏控制逃入草原深处，被魏军追击俘获，安置到冀、相、定三州为营户，即世袭的军人。[27]孝

文帝初年，北方边境的敕勒（高车）又发生叛逃，被魏军俘获的幸存者又被安置到冀、相、定三州或者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28]但这些北方部族到内地之后，只能放弃其游牧生活方式，作为骑兵的战斗力也逐渐减退。

拓跋鲜卑骑兵（羽林、虎贲、直从）

北魏征服中原之后，部分本民族的拓跋骑兵或成为朝廷禁军，或驻防中原各地，但共同特征都是由国家财政供养，成为职业军人。这种拓跋族亲兵和从中原民户中征发的步兵完全不同。孝文帝初年，宗室元澄上书讨论政事，其中一条就是：

十曰羽林虎贲，边方有事，暂可赴战，常戍宜遣蕃兵代之。[29]

“蕃兵”即从汉地民众中征发的步兵，服役期多为一年期，因其征发原则是成年男子每年需服一个月徭役，遂由十二丁各出绢一匹，补贴一丁服役一年。而职业化的拓跋骑兵称羽林或虎贲，区分自有来历：

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武人本挽上格者为羽林，次格者为虎贲，下格者为直从。或累纪征戍，靡所不涉；或带甲连年，负重千里；或经战损伤；或年老衰竭。今试以本格，责其如初，有爽于先，退阶夺级。此便责以不衰，理未通也。……”[30]

这是世宗宣武帝时期之事，但元雍上表引用的是北魏惯例，用拉弓力量将士兵分为羽林、虎贲、直从三级。元雍上表提到这种考评涉及到“退阶夺级”，说明羽林、虎贲、直从都是享有正式品级待遇的职业军人，而非从普通民户中征发的一般士兵。由此也可以理解，北魏后期张彝父子要求将武人排除出吏部铨选的“清品”之列，引起“羽林、虎贲几将千人”烧毁其家。[31]因为羽林、虎贲不仅是职业军人，也是拓跋鲜卑的部族成员，自然不甘心其政治地位被剥夺。普通民众中征发的戍兵不会有这种奢望。

拓跋鲜卑的部族兵分为羽林、虎贲、直从三级，和北魏的军事调发制度有直接关系。太武帝时，曾“诏发天下兵，三分取一，各当戒严，以须后命”[32]。到献文帝末、孝文帝初年，进行军事动员时，“分京师见兵为三等，第一军出，遣第一兵，二等兵亦如之”[33]。这种三等分之法，可能就是羽林、虎贲、直从三级，当有战

事调兵时，要按比例调发三等士兵，以保证出征和留守的兵力都不至于过强或过弱。直到清代康熙帝平三藩等战事，驻防京师的八旗兵仍保持这种按比例抽兵出征的做法，应当是北方民族的传统习惯。关于北魏的驻军，还有一条史料很重要：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军府，以相威摄。凡有八军，军各配兵五千，食禄主帅军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军之兵，渐割南戍，一军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费禄不少……[34]

这是北魏在占领中山之后的驻军。八军，军各五千人，共四万人。其他如邺城等地势必也有类似驻军。此处没有说明这种驻军的来源和身份，但从其设立、驻防时间来看，似属于羽林、虎贲一类部族兵。另外，这些部队在向南方边境调发时，也是采用抽调兵员的方式，而非成建制整体调动。

北魏中前期在河北调发兵力的记载比较多，这种做法可以追溯到太武帝时期。[35]但这些调发的兵力究竟是驻防鲜卑骑兵，还是汉地民户组成的步兵，则多无直接记载，根据有限的材料看，应是骑兵和步兵都有。这里先讨论征发骑兵的情况。如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十一月，北魏关中地区发生盖吴武装起事，刘宋政权给予这支武装很大支持，拓跋焘遂决意报复：

选六州兵勇猛者二万人，使永昌王仁、高凉王那分领，为二道，各一万骑，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36]

此次调发的二万人都是骑兵，所执行的任务也是拓跋骑兵较为擅长的冬季袭掠，所以应是驻防中原六州的拓跋部族骑兵，和前述中山军府“渐割南戍”的情况类似。次年，北魏为镇压盖吴武装，继续从河北地区调兵：“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37]这里未提及兵种，但其任务是驻防秦岭诸山谷，防止盖吴军逃往刘宋方向，只有骑兵适合执行这种机动性较强的工作，所以应当和去年一样，也是驻防河北的拓跋部族骑兵。

汉地调发的步兵

在北魏占领中原之后，特别是在太武帝拓跋焘时期的征战中，军队中开始有一些步兵成分，但在当时的战争中尚无太大作用，其来源亦难根究。但是到拓跋焘晚年与刘宋的大规模战争中，开始有在河北

地区征发步兵的记载。就在前一轮调发二万骑兵的四年之后（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刘宋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刘宋政权对北魏发动了大规模北伐。为了应对宋军攻势，北魏再次从河北调兵：

九月……庚子，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发州郡兵五万分给诸军。[38]

此处赦免“三州死罪以下”，即以囚犯充军备战，和“发州郡兵”属同一事。所以这次征发的对象，应不再是驻防的拓跋骑兵，而是河北地区普通民户甚至罪犯组成的步兵。且和以往的记载不同，这次调发的对象是“州郡兵”，多一“郡”字，可能显示了兵员是由地方郡县从民户中征调而来。此次与宋军的战争中，魏军多用汉人步兵协助拓跋骑兵作战。当宋西路军北伐至陕城时，与魏军发生激战，俘获的魏军之中“多河内人”，宋军统帅柳元景斥责这些人为异族效命，这些人的回答是：“虐虏见驱，后出赤族，以骑蹙步，未战先死，此亲将军所见，非敢背中国也。”[39]可见这些都是汉人民户被强征为步兵，待遇十分低下。次年，魏军已攻入刘宋境内，围攻盱眙城时，拓跋焘向守城的宋军将领宣称：

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氐、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氐、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40]

骑兵不便于攻城，所以拓跋焘以非鲜卑的步兵负担此任务，对其生命毫不在意。拓跋焘虽然宣称攻城用的是丁零、胡、氐、羌等少数民族，其实充当此任务的多数还是汉人步兵，只是因为守城宋军也是汉人，为了避免激起自己军队中的民族反抗情绪，拓跋焘才只提及其中的非汉族成分。另外，此次魏军南下主要靠抢掠维持粮秣军需。骑兵运动速度快，便于抢掠，步兵则没有这种优势，所以在长途行军中难免因饥寒减员。魏军此次南征减员颇多，损失的应当主要是非鲜卑族的步兵。

第三节 420年代拓跋嗣的对宋战争

拓跋嗣河南战事中的略地作战

自397年之后的二十余年中，道武帝拓跋珪和明元帝拓跋嗣两代

君主主要忙于巩固新占领的中原地区，一度放缓了对外扩张的势头。到北魏泰常七年（422年）夏，宋武帝刘裕病死，少帝继位。拓跋嗣认为刘宋内部不稳，有机可乘，遂决意夺回416年刘裕占领的河南地区。对于如何进行河南地区的战事，北魏内部有不同意见。臣僚中奚斤和公孙表都主张优先攻城，即先占领黄河南岸宋军据守的滑台、虎牢、金镛（洛阳）等军事据点；崔浩和明元帝拓跋嗣则反对集中兵力攻城，主张用骑兵袭掠淮河以北的广大平原地区，断绝黄河沿岸城垒与后方的交通，使其不攻自溃。[41]“略地”是拓跋骑兵的传统战术，攻城则代表了向中原战术转向的趋势。主张攻城的奚斤是鲜卑人，公孙表是汉人；同样，主张略地的拓跋嗣和崔浩也分属胡、汉。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民族出身和所持意见并无直接关系。

十月，奚斤、公孙表渡过黄河，开始攻击滑台城。在宋人的文献记载中，魏军“辎重弱累自随”[42]，即为攻坚战携带了大量后勤辎重，这在此前的战事中应较为少见，所以被专门记载了下来。魏军一面围困滑台，一面攻占仓垣，掐断宋军自汴水北上的航道。至十一月，守城宋军溃散，魏军进占滑台，用时一个月左右。从当时的攻坚战情况来看，所用时间并不长，但拓跋嗣已经迫不及待，“帝怒，议亲南讨，为其声援”[43]。可见魏帝尚不习惯这种较为持久的作战方式。此后，公孙表、奚斤继续西进。公孙表攻击虎牢城，奚斤则“留表守辎重，自率轻兵徇下河南、颍川、陈郡以南”[44]，说明奚斤仍能发挥拓跋骑兵的优势进行略地作战。此举为攻击虎牢的公孙表军搜罗了军粮，且肃清了虎牢城周边的宋军，为攻城作战提供了帮助。之后，奚斤所部又返至虎牢城下，和公孙表军一起攻城。

十二月，黄河进入封冻期，已无法充当南军的屏障，拓跋嗣遂决心扩大攻击范围：西线，于栗磾所部受命至河阳，攻击对岸金镛城的宋军；东线，叔孙建等则从平原郡过黄河，攻占青齐及兖州地区。面对魏军的全线攻势，刘宋驻军纷纷溃逃，只有虎牢和东阳（青州治所）的守军进行顽强抵抗。魏军从而同时进行略地与攻城两种形态的战事：

略地作战在各战场上有普遍应用：在西线战场，为对抗宋军自项城方向北上的援军，奚斤所部从虎牢出发，协助于栗磾部进占洛阳，并肃清了南至许昌的河南地区；[45]中线，魏军沿泗黄航道而下，“悦勃大肥率三千余骑，破高平郡所统高平、方与、任城、金乡、亢父等五县，杀略二千余家，杀其男子，驱虏女弱”[46]。东线，叔孙建部迅速进占泗黄航道（清水）以东，各地分散的宋军无法进行有力抵抗。[47]但部分宋军逃入东阳城内，加强了守城兵力。宋军还对东阳郊外坚壁清野，“烧除禾稼，令虏至无所资”[48]。拓跋嗣则任用自南方逃

来的汉人刁雍为青州刺史，命其在当地征召军队并征收军粮，[49]供给围攻东阳的叔孙建主力。

拓跋嗣河南战事中的攻城作战

同时，魏军也在尝试攻城作战。422、423年之交，魏军集中兵力，围攻虎牢和东阳二城。

虎牢是一座为扼守黄河南岸而建的军事堡垒，处于临河的高地之上，周长仅三里，边长尚不足四百米，城中只有一口水井，也不可能供应太多的人口。[50]宋司州刺史毛德祖驻防此城，兵力约数千人规模。但由于是临河的边防重镇，城内储存了较多的粮食，可以维持长期作战。围城魏军规模不详，数路军队汇合之后，应在数万人规模。[51]宋军一面依托城垒坚守，同时积极出城发动突袭，烧毁魏军攻城器械。但虎牢周边数百里已被魏军肃清，刘宋援军亦不敢前来解围。毛德祖部连续作战数月，情形极为艰苦。最后至闰四月，魏军在城东门下"作地道偷城内井"导致守军断水，虎牢才被攻破，[52]共坚持七个月时间。

东阳城的情况与虎牢很不同。该城是宋青州治所，有广阔的鲁北平原地区为依托和腹地，面积远比虎牢大，民户和物资储备都较充足。指挥守城的是宋青州刺史竺夔。叔孙建等魏军攻击青州的兵力《魏书》未载，《宋书·索虏传》载"虏众向青州，前后济河凡六万骑"[53]，这个数字大概以黄河沿边侦谍人员的统计为依据，虽可能有些夸大，但总体比较可信。《索虏传》对魏军围城战的过程记载比较详细：三月，魏军三万骑兵追逐逃难军民至东阳城下，被城中宋军阻击，暂时退去。两天后，魏军步、骑兵主力全部开到，在城外四面"列阵十余里"，半日之后见宋守军不敢出城作战，遂退至城西北二十里扎营，伐木制作攻城车辆、器械，同时"日日分步骑常来逼城"，寻找战机并对城内施加压力。

攻城设备完工后，魏军营地又推进至城西北四里处。宋军在城外挖掘堑壕筑墙以防范魏军进攻；魏军也在城北一里远夯土筑墙掩护攻城设施，骑兵还一度冲击施工的宋军。魏军设施准备完毕后，开始用虾蟆车（方厢车）运土填埋壕堑，然后用橦车（撞城车）撞击城墙。四座可牵引的高楼也逼近城墙，用箭矢掩护虾蟆车和橦车。除了城北，魏军还在城南用同样手法攻城。城上宋军则用磨石砸橦车，并试图挖地道通向城外焚毁魏军攻城车辆，但未能成功。

战事相持至四月，魏军不适应暑热天气，“兵人不宜水土，疫病过半”，而东阳城北墙也被魏军撞塌“三十许步”[54]。此时，自彭城北上的宋军檀道济部已经进抵东阳附近，叔孙建认为再停留将会招致更大伤亡，遂下令撤退。魏军退兵后，竺夔声称东阳城墙破坏严重，难以修复，将青州治所迁移至不其城（今青岛市北），实际是为远离与北魏交界地区。

总结

422—423年的魏宋之战，以北魏占领河南地区的洛阳、虎牢、滑台诸城而告结束。此后魏宋两方边界的中段基本在黄—淮之间，各自依托黄河和淮河进行相持。东部则基本以清水（泗黄航道）和黄河下游为界，清水以东是刘宋的青齐地区。

此次魏军主动发起攻势，作战时间为泰常七年（422年）十月至泰常八年（423年）闰四月，是比较典型的北方军队对南方作战的季节周期。若延宕至夏日后则战区的暑热难以适应；河流涨水之后，南军也可以更快捷地从河道北上增援，并进入黄河切断魏军后路。所以魏军的战事只能维持半年左右。

从后勤供应方式上看，魏军在战前进行了一定的后勤准备。如在泰常三年（418年）秋要求各州加征租粮，并运到定、相、冀三州储存；泰常六年（421年）春，又“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55]。征发牛马也是为了便于战场运输。到下半年，公孙表、奚斤等渡河作战时，携带辎重颇多，应当就有这两次征发的物资。但当战事规模扩大、渡河军队增多之后，后方的补给已不能满足需求，所以前线魏军还要靠略地抢劫，利用汉族代理人征收粮赋等方式取得补给。

从作战方式上看，此次魏军在不放弃传统的野战和“略地”战术的基础上，首次开始进行对城市的攻坚战，且已经掌握了攻城的基本战术手段，如挖掘壕堑、地道，制造攻城车辆、器械等。这和北魏已经占领中原二十余年，可以利用内地的资源和经验有直接关系。但北魏上层拓跋人对攻城战的长期性尚认识不足，攻滑台一个月不拔已经引起拓跋嗣震怒；围攻虎牢数月不下，拓跋嗣两次亲征到前线，并秘密处死了主张攻城的汉人将领公孙表。叔孙建所部围攻东阳数月，即将破城时却匆匆放弃，也说明了魏军对攻城作战的长期性准备不足。

[1] 《魏书·序纪》，第6页。

[2] 《魏书》卷五十八《杨侃传》，第1282页。

[3] 《魏书·燕凤传》，第609页。

[4] 《晋书·慕容宝载记》，第3094页。

[5] 《晋书·慕容德载记》，第3162页。

[6] 《魏书·太祖纪》，第27页。

[7] 《魏书》卷三十三《张济传》载拓跋珪占领中原两年后，派张济出使驻防襄阳的东晋雍州刺史杨佺期。杨佺期向张济询问“魏初伐中山几十万众？”张济答：“三十余万。”（第787页）但《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一载此事，则云张济回答为“四十余万”（第3493页），盖取自《魏书·太祖纪》，而没有注意到这里问是攻占河北（中山）的兵力，而非伐燕总兵力。另，《资治通鉴》卷一百九云：“魏王珪大举伐燕，步骑四十余万”（第3430页）。按，《魏书》未载伐燕的兵种，实则默认为都是骑兵，《资治通鉴》以中原惯例度之，擅改为“步骑”，实则失去《魏书》原意。

[8] 《魏书·太祖纪》：“十有一月庚子朔……别诏征东大将军东平公仪五万骑南攻邺”（第28页）。另外，在去年的参合陂之战中，拓跋仪亦率五万骑兵为一路：“陈留公元虔五万骑在东，以绝其左；元仪五万骑在河北，以承其后；略阳公元遵七万骑塞其中山之路。”（第26页）至伐河北时，拓跋虔已战死，拓跋遵（元遵）似在拓跋珪直属军队之中，史书甚少提及。

[9] 《魏书·太祖纪》：“冬十月乙酉，车驾出井陉，使冠军将军王建、左军将军李栗五万骑先驱启行”（《资治通鉴》将此条错系于八月进攻晋阳之时）。“十有一月……冠军将军王建、左军将军李栗等攻信都”（第28页）。卷二十八《李栗传》：“太祖征慕容宝，栗督五万骑为前驱，军之所至，莫不降下。”（第686页）卷三十《王建传》：“并州既平，车驾东出井陉，命建率五万骑先驱启路。车驾次常山，诸郡皆降，惟中山、邺、信都三城不下。乃遣卫王仪南攻邺，建攻信都，众各五万。”（第710页）按，李栗、王建是共同而非各自统帅五万骑兵，两人本传都未载此点，应注意。

[10] 《魏书·李栗传》：“慕容宝弃中山东走也，栗以轻骑追之，不及而还。”（第686页）《王建传》：拓跋珪误信王建之言、未能进占中山，“顾视建而唾其面”，见第710页。可见攻占信都后王建部已归入拓跋珪直辖军中。

[11] 《晋书·慕容德载记》，第3164页。

[12] 《魏书·太祖纪》，第27页。

[13] 《晋书·慕容宝载记》，第3094页。

[14]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第3143页。

[15]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燕辽西王农悉将部曲数万口之并州，并州素乏

徛。是岁早霜，民不能供其食。又遣诸部护军分监诸胡，由是民夷俱怨，潜召魏军。”（第3429—3430页）此记载亦不见于他书。

[16] 《魏书·太祖纪》，第28页。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皆引自此卷。

[17] 《魏书·太祖纪》，皇始二年（397年）正月：“慕容宝遣其左卫将军慕容腾寇博陵，杀中山太守及高阳诸县令长，抄掠租运。”（第28页）

[18]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胡三省注引《郡国志》：“中山蒲阴县有杨城”（第3439页）。

[19] 《魏书·太祖纪》，皇始二年（397年）：“夏四月，帝以军粮未继，乃诏征东大将军东平公元仪罢邺围，徙屯钜鹿，积租杨城。”（第29页）

[20] 按，关于拓跋珪五月放弃对中山的围困，《魏书·太祖纪》载为：“帝以中山城内为普邻所胁，而大军迫之，欲降无路，乃密招喻之……命诸军罢围南徙以待其变。”（第30页）但《魏书·长孙肥传》所载更为真实：“中山城内人立慕容普邻为主，太祖围之……时以士马少粮，遂罢中山之围，就谷河间。”（第29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将此事系于皇始二年（397年）五月，很正确。

[21] 《魏书》卷三十二《崔逞传》，第758页。

[22] 《魏书·太祖纪》，第44页。

[23] 《南齐书·魏虏传》，第986页。

[24] 《魏书·太宗明元帝纪》，第62页。《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九改此句为“（拓跋嗣）自将诸国兵五万余人南出天关，逾恒岭，为斤等声援”（第3749页），则部分失去了《魏书》的原意。

[25] 《魏书》卷二十六《尉眷传》，第656页。

[26] 《魏书》卷二十一上《献文六王·广陵王羽》，第546页。

[27]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第97页）

[28]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元年（471年）、二年，第135—136页。

[29] 《魏书》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任城王澄传》，第475页。

[30] 《魏书》卷二十一上《献文六王·高阳王雍传》，第554页。

[31] 《魏书》卷六十四《张彝传》，第1432页。

[32] 《魏书·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445年）秋八月，第99页。

[33] 《魏书·高祖纪上》，第142页。

[34] 《魏书》卷五十八《杨播传》，第1287页。

[35] 在整个北魏时期，河北南部冀、定、相三州是最为富庶的地区，治所分别是信都、中山和邺城，正是北魏攻后燕时战斗最多的三城。《魏书·崔浩传》，神瑞二年（415年）秋，代北地区发生饥荒，明元帝曾准备将都城迁到邺城。崔浩反对迁都，提出可以让贫民到“山东三州”就食，也可以说明这三州比较富庶（第808页）。在占领之初，这里是魏军驻防较多的地区，但在实现对中原地区的控制之后，这里又是向边境战场提供兵员最多的地区。

[36] 《魏书·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十一月，第100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四载此事径作：“魏选六州骁骑二万”；胡三省注，“六州，冀、定、相、并、幽、平”，即北魏统治的中原腹地。（见第3916页）

[37] 《魏书·世祖纪下》，第101页。

[38] 《魏书·世祖纪下》，第104页。

[39] 《宋书·柳元景传》，第1985页。

[40] 《宋书·索虏传》，第1912页。

[41] 据《魏书·崔浩传》，是崔浩认为“南人长于守城……不如分军略地，至淮为限，列置守宰，收敛租谷。滑台，虎牢反在军北，绝望南救，必沿河东走”（第814页）；而《魏书》卷三十三《公孙表传》则云：“太宗以为掠地至淮，滑台等三城自然面缚。表固执宜先攻城，太宗从之。”（第783页）则是拓跋嗣亦主张略地优先。由于《魏书·崔浩传》中多夸大崔浩先见之明，似乎经过崔氏后人的文饰，现在已难以完全还原事实真相。

[42] 《宋书·索虏传》，第2323页。

[43] 《魏书·太宗明元帝纪》，第62页。

[44] 《魏书》卷二十九《奚斤传》，第699页。

[45] 《宋书·索虏传》：“郑兵（奚斤）于虎牢率步骑三千，攻颍川太守李元德于许昌。车骑参军王玄谟领千人，助元德守，与元德俱散败。虏即用颍川人庾龙为颍川太守，领骑五百，并发民丁以戍城。”（第2326页）

[46] 《宋书·索虏传》，第2327页。《魏书》卷三十《闾大肥传》作：“宜城王奚斤之攻虎牢也，大肥与娥清领十二军出中道，略地高平、金乡，东至泰山。”（第728页）《魏书》之闾大肥，《宋书》为悦勃大肥。另参见《魏书》卷三十《娥清传》。

[47] 《魏书·叔孙建传》：“率众自平原济河，徇下青兖诸郡。”（第704页）《宋书·索虏传》：“虏又遣楚兵将军徐州刺史安平公涉归幡能健、越兵将军青州刺史临菑侯薛道千、陈兵将军淮州刺史寿张子张模东击青州，所向城邑皆奔走。”（第2325页）涉归幡能健即叔孙建。

[48] 《宋书·索虏传》，第2325页。

[49] 《魏书》卷三十八《刁雍传》，第866页。按，刁雍本传载，拓跋嗣命刁雍赴青州时，“给五万骑，使别立义军”，如此庞大的兵力颇为可疑。因为据刘宋方面统计，过黄河到青州的北魏骑兵“凡六万骑”，此数字尚极为夸大，不可能从中分出五万给刁雍。本传又载，刁雍向叔孙建请命，“求将义兵五千”，阻击前来增援的宋军檀道济部，因叔孙建不允而止。如果刁雍本人有五万骑兵，亦不至于再向叔孙建求增兵。《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九载拓跋嗣给刁雍兵力之事为：“以雍为青州刺史，给雍骑，使行募兵以取青州。”（第3753页）应是认为“五万骑”数字颇可疑，而有意略去。可推测，北魏能提供给刁雍的骑兵大概在数百人规模。

[50] 《水经注疏·河水五》：“（成皋县）城西北隅有小城，周三里，北面列观，临河，苕苕孤上……魏攻宋司州刺史毛德祖于虎牢，战经二百日，不克。城惟一井，井深四十丈，山势峻峭”（第398—399页）。

[51] 据《宋书·索虏传》，宋永初三年（422年）十二月，参与合围虎牢的魏军公孙表、奚斤、周几所部共“万五千骑”。从永初四年（423年）三月开始，拓跋嗣又陆续多次增兵。（见第2324页）

[52] 近百年之后，郦道元到此处，魏军泄井水所凿之穴仍在。《水经注疏·河水五》：“门东对临河，泽岸有土穴，魏攻宋司州刺史毛德祖于虎牢，战经二百日，不克。城惟一井，井深四十丈，山势峻峭，不容防捍，潜作地道取井。余顷因公至彼，故往寻之，其穴处犹存。”（第399页）

[53] 《宋书·索虏传》，第2325页。

[54] 《魏书·刁雍传》，第866页。

[55] 《魏书》卷三《太宗纪》，第61页。

第十二章 北魏政权中期的战争模式

从423年太武帝拓跋焘即位，到494年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本书划分为北魏中叶。这时期北魏仍建都平城，逐步巩固了对黄河以北地区的统治，吞并了周边的北燕、赫连夏、北凉等割据政权，并试图向河南、淮北地区推进。与此同步的，魏军对南方作战的军队中的步兵比例越来越高，这是北魏军队走向“中原化”的标志之一。

第一节 拓跋焘时期魏军的战争模式

拓跋焘对夏、北燕等北方政权的战争

在北魏进占河南当年，拓跋嗣病死，其子太武帝拓跋焘继位。在拓跋焘在位的三十年中，对周边政权发动了一系列战争。其中有对草原柔然人的纯骑兵征讨，也有内地方式的战争。总的来说，在拓跋焘时期，北魏军队仍保持着骑兵的传统优势地位，攻城及步兵作战能力则比拓跋嗣末期的河南之战逐渐有所提高。

赫连勃勃在陕北建立夏政权，吞并了被刘裕攻灭的后秦的主要疆域，他死后，赫连昌继位，拓跋焘迅速对赫连夏政权展开了进攻。魏、夏之间是自北向南流的黄河。北魏始光三年（426年）九月，魏军进攻，奚斤率四万五千人、周几率万人从南线进军：奚斤自平城进攻蒲坂，周几则从洛阳向潼关进军，准备合兵进攻关中；拓跋焘则率禁军从北道西进，准备渡河攻击夏都统万城。

至十一月，奚斤所部尚被阻于蒲坂关之下。黄河北段因天寒突然封冻，拓跋焘闻讯，遂率二万骑兵长途奔袭统万。经过五天急行军，魏军进抵统万城下。[1]赫连昌等猝不及防，出城迎战被魏军击败，夏军遂闭城坚守。魏军都是骑兵，没有步兵进行攻城战，也无辎重提供补给，只在城外停留了一天，并分兵袭掠郊外，俘获大量居民和牛马，然后班师回平城。但统万被围困的消息传到蒲坂前线，引起夏军惊恐溃败，奚斤所部遂乘胜进占长安，并与关中夏军展开拉锯战。

拓跋焘认识到统万城坚固难攻，遂命在阴山大规模伐木，制造攻城器械。次年（始光四年，427年）四月，北魏开始大规模动员，准备一举攻灭赫连夏政权：

治兵讲武，分诸军，司徒长孙翰、廷尉长孙道生、宗正娥清三万骑为前驱，常山王素、太仆丘堆、将军元太毗步兵三万为后继，南阳王伏真、执金吾桓贷、将军姚黄眉步兵三万部攻城器械，将军贺多罗精骑三千为前候。[2]

为了攻破统万，魏军中以步兵占多数，三路主力军队中步兵占了两路，其中一路三万人专门运送攻城器械，可见魏军做了长期围困统万城的准备。为了便于辎重通行，魏军还在黄河上架设了浮桥。但在渡过黄河之后，魏帝拓跋焘仍率三万骑兵先行。为了提高行军速度，拓跋焘甚至命令将辎重留在中途，只带骑兵部队轻装前进。此举引起下属疑虑：

群臣咸谏曰："统万城坚，非十日可拔，今轻军讨之，进不可克，退无所资，不若步军攻具，一时俱往。"

世祖曰："夫用兵之术，攻城最下，不得已而用之。如其攻具一时俱往，贼必惧而坚守，若攻不时拔，则食尽兵疲，外无所掠，非上策也。朕以轻骑至其城下，彼先闻有步军而徒见骑至，必当心闲，朕且羸师以诱之，若得一战，擒之必矣。所以然者，军士去家二千里，复有黄河之难，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也。以是决战则有余，攻城则不足。"[3]

在拓跋焘的计划中，动用步兵和器械攻城是下策，因为攻城战耗时颇长，统万距离北魏疆界过远，补给不便；但大量步兵和攻城器械的进军会给赫连昌造成错觉，以为魏军推进速度必然缓慢。魏骑兵先至统万城下时，夏军会认为并非魏军主力，可能因麻痹大意而出城作战，正可借此机会一举歼灭夏军主力，使统万城不攻自破。

五月底，拓跋焘骑兵进抵统万附近，并分兵劫掠当地居民。赫连昌本来准备据城坚守，但得知赶到的魏军骑兵数量较少、步兵主力尚远时，遂于六月二日出城作战，被魏军骑兵击败，赫连昌逃奔，魏军进占统万。此后不久，赫连昌被魏军俘获。其弟赫连定称帝，活动于陇山的上邽、平凉一带，试图寻机夺回故地。430年，赫连定与刘宋相约对北魏发起攻击。拓跋焘遂决心解除赫连定威胁。

八月，拓跋焘自平城出发，先至统万，于十一月进至平凉。赫连定以一部分兵力守平凉，自己带部分兵力阻击魏军，被魏军击败而

逃。魏军开始围困平凉城，并掘堑壕防止其逃逸。至十二月，平凉夏军出降，共计围城二十六天。这应是魏军一次比较成功的攻城战。当然，平阳城规模并不大，夏军也没有做好坚守的准备，才使魏军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克城。但魏军仍为攻城付出了代价：魏军制造攻城冲车并进行撞击试验，结果发生故障，深受拓跋焘喜爱的将领尉地干被断裂的绳索击中肋部而死。[4]这是魏军在“中原化”过程中的一幕不算顺利的小插曲。

随后，割据辽西的北燕冯文通政权成为北魏的攻击目标。延和元年（432年），拓跋焘亲征北燕。为了攻克北燕都城和龙，北魏先在幽州制造了大量攻城设备，并动用万余民夫将这些器械运往和龙。[5]七月，魏军主力抵达和龙城下，征发当地三万劳力掘堑筑墙，进行围困，并分兵袭掠燕境各地。和龙燕军曾出城作战，被魏军击败，遂一心守城。魏军围攻至九月不能破城，由于天气转冷、补给困难被迫撤军。此次围城仅两个月时间，说明魏军尚缺乏在敌境持久作战的信心。

此后数年内，魏军多次以骑兵突袭的方式袭掠北燕境内，进攻时间都在夏季六七月间。[6]这种袭掠破坏了正在生长的庄稼，俘获了大量人口，使北燕国力大为削弱。到太延二年（436年），拓跋焘再次派骑兵袭击北燕，此次出击的兵力并不多，只有娥清、古弼率领的“精骑一万”，以及北魏驻辽西的一些地方部队。[7]拓跋焘大概并未部署攻克和龙的任务，但和龙城内发生叛乱，冯文通感到无力抵抗魏军，遂逃亡至高丽境内，北燕全境被北魏占领。

430年宋魏河南之战

拓跋焘在位时期曾与刘宋两度发生大规模战事。这两次战事都发生在河南地区，既和拓跋嗣晚年的宋魏河南之战有一定继承关系，又具有南北政权之间战争的普遍规律。

宋武帝刘义隆登基后一直试图恢复被拓跋嗣占领的河南地区，将边界推进到黄河一线。这一方面是希望恢复汉魏故都洛阳，建立政治上的自信心；另一方面则是希望通过固守黄河防线取得战略安全。而这一时期的拓跋焘和北魏政权尚面临着北方柔然人的威胁，同时还要对东北、西北方的北燕、赫连夏等政权进行兼并战争，所以无法将全部国力用于对南方作战。从宏观的政治发展来看，北魏政权此时尚未全面完成中原化，其政权组织结构也不适应在南方进行步兵为主的持

久战。所以，拓跋焘时期与刘宋的两场战事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双方的战略态势和力量对比。

宋元嘉七年（430年）初，刘宋开始筹备收复河南之战。在开战之前，刘义隆曾派遣使者至北魏要求归还河南旧地，并表示宋不准备向河北扩张。这个提议被拓跋焘断然拒绝。拓跋焘判断宋军会趁雨季泛舟北上，所以没有准备固守河南，而是待冬季封冻后再驱逐宋军：

先遣殿中将军田奇衔命告焘："河南旧是宋土，中为彼所侵，今当修复旧境，不关河北。"焘大怒，谓奇曰："我生头发未燥，便闻河南是我家地，此岂可得河南。必进军，今权当敛戍相避，须冬行地净，河冰合，自更取之。"[8]

但对于宋军是否会发动进攻，北魏内部尚有不同意见。徐州刺史叔孙建驻防河南，他派出一名僧人间谍到刘宋境内的彭城。僧人看到刘宋北境已经戒严，民间正在征发马匹，三月间宋军数万人陆续抵达彭城，准备循泗水发起攻势。[9]叔孙建将这个动向报告拓跋焘，并请求紧急增兵三万，对尚未完成部署的宋军发起主动进攻，挫败其企图。[10]报告送到平城时，深受拓跋焘信赖的侍中崔浩认为，宋军惮于魏军骑兵的威胁，不会主动发起进攻，叔孙建等是看到北方边境将帅与柔然作战，虏获颇多，心生羡慕而希望挑起战事。另外，崔浩也提到，行将进入夏季，不便在南线进行战争，即使开战也应等到秋后。

此时北魏和柔然、赫连定都在进行战争，魏军兵力颇为紧张，拓跋焘不想主动对刘宋作战，遂准备采纳崔浩的意见。但随着宋军的向北推进，叔孙建等南线将领频频告急，要求调河北军队增援河南，并在河北造船为河南输送补给。由于多数臣僚都倾向于战争不可避免，拓跋焘最终批准了这个请求，并派遣来自南方的司马楚之等到边界上招募武装。这说明拓跋焘对河南的战事并未有明确计划，也没有坚持"敛戍相避"、先撤退再反击的预想。

七月，宋军到彦之舰队溯泗水、清水而上逼近黄河，战事遂不可避免。此时正当盛暑，所以魏军没有在河南进行防御作战，河南的四个主要据点碻磝、滑台、洛阳、虎牢守军全部撤回黄河北岸。宋军全面占领河南，舰队自清水驶入黄河，巡游在西起潼关东至入海口的上千里河段。

至十月，魏军开始反攻，迅速攻克了洛阳、虎牢二城。此时黄河下游尚未封冻，魏军应当是乘船渡河。到彦之主力舰队本集结于清水入黄河口一带，见到魏军攻势凶猛，封冻期又将来临，遂循济水向青

州方向撤退，只留朱修之率万余宋军固守滑台孤城。魏军一面围困滑台，一面追击退却的宋军。到彦之主力急于撤退，焚毁舟舰徒步逃往彭城。刘义隆派遣檀道济自彭城救援滑台，但沿途遭到魏军阻击，行进缓慢。到元嘉八年（431年）二月，滑台城粮尽失守，朱修之及上万名宋军成为俘虏。宋军这次北伐以惨败告终。

和七年前拓跋嗣发动的进占河南之战相比，430年的河南之战宋军表现更差，重兵驻防的滑台城也仅坚持了四个月。这一是因为宋军已有上次失败的教训，对于在冬季固守黄河防线没有信心；二则是宋军从八月进占河南，到十月迎击魏军的反攻，只有两个月的准备时间，粮储、城防等工作都不够充分，当冬季临近、水路运输中断时便难以坚守。

另外，在对宋军展开反击之际，魏帝拓跋焘还在亲率禁军征讨关西的赫连定残余势力。所以魏军是在西、南两线，对两个政权同时进行战争，而且都获得了胜利。这背后的直接原因，是魏军一直在进行对柔然、赫连等势力的战争，军队富有作战经验，拓跋焘及叔孙建等将帅的素质较高；更深层的原因，则是北魏此时已经统治了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河北地区，深化了对汉地的统治，可以发掘出巨大的战争潜力，而且北魏还控制着以平城为中心的草原地区，维持着强大的骑兵战斗力。农业和草原地区两种军事资源的综合，保障了拓跋焘时期对周边的扩张战争。

450年宋魏之战

到刘义隆和拓跋焘统治后期，北魏已兼并了北方诸割据政权，宋、魏之间的对峙和冲突更为直接。在440年代后期，北魏关中地区发生盖吴武装起事，刘宋试图乘机向关中扩张，对盖吴武装多有援助。拓跋焘平定盖吴之后，决心对刘宋进行报复性攻击，遂揭开了450年宋魏大规模战事的序幕。（关于此次战役，可参考图10）这一年度宋魏战争的特点是：

第一，投入兵力规模巨大，双方几乎都是倾国动员。

第二，地域广。战场自黄河直至长江，从东线的泗水流域到中线的汝水、颍水流域，再到西线的陕城—潼关方向，都有激烈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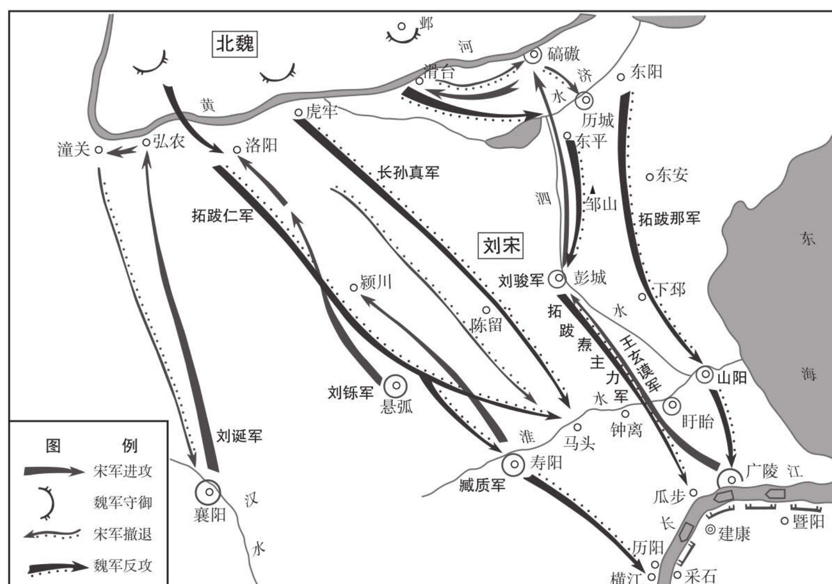


图10 刘宋元嘉二十七年（450年）攻魏和魏军反攻示意图

第三，南北双方选择战机的季节阶段性非常明显。年初的春季是北魏的进攻阶段；夏季，宋军转入反攻；到秋冬季，则是魏军的更大规模反攻。一年之中，战局因时令分成了三个截然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正月，拓跋焘率兵渡过黄河，先到洛阳巡视。二月，他对刘宋方面“声云猎于梁川”[11]。刘义隆判断魏军可能会有骚扰攻势，遂要求淮北边戍“小寇至，则坚守拒之；大众来，则拔民户归寿阳”[12]。但魏军的行军非常迅速。二月三日（甲午），拓跋焘尚在做游猎姿态，[13]二十日（辛亥），魏军已经突入刘宋境内。关于魏军数量，《宋书·索虏传》称“焘自率步骑十万寇汝南”，此数字大致不误。宋军边防戍所来不及做出反应。汝水、颍水流域诸郡县相继失守。只有汝水之滨的悬瓠城中有近千名士兵坚守，寿阳宋军主力慑于魏军威势，不敢前往救援。[14]魏军一面分兵劫掠周边郡县，一面围攻悬瓠，采用了架设高楼射箭、用虾蟆车运土填堑、冲车撞击城墙等攻城战术，甚至熔毁佛像制造大钩，“施之冲车端，以牵楼堞”，并搭人梯（肉薄）强行爬城，[15]但都被守城宋军击退。魏军围城共四十二天，进入四月之后，刘义隆派出的增援军队即将抵达，拓跋焘遂下令撤退，450年宋魏第一阶段战事结束。

在这一阶段战事中，北魏常备军数量多且机动性强，优势非常明显，能在宋军进行备战之前迅速展开攻势。当宋军集结向战场开进时，魏军已掳掠了大量人口撤军。另外，此次魏军的攻势比较集中，只局限在淮河中游以北，刘宋所谓“淮西六郡”地区。[16]但拓跋焘此次并未有向南推进边界的全盘计划，只是准备进行一次劫掠作战，所以战事开始时间较晚，且悬瓠临近淮河入夏较早，使得魏军未能克城而退兵。

第二阶段

为报复魏军及恢复河南地区，刘义隆在此年夏发动大规模北伐。此次刘宋境内全面动员，北伐军主要分三路：

东线，王玄谟水师自彭城北上，准备自碻磝入黄河克复滑台，并进而占领虎牢、洛阳。

中线，隶属于豫州刺史（南平王铄）的刘康祖所部从寿阳北上，准备与王玄谟水师合力攻占虎牢。

西线，隶属于雍州刺史（随王诞）的柳元景所部从襄阳北上，翻越伏牛山系之后进攻豫西的陕城等地，东与洛阳方向联兵，西向潼关及关中扩展。

从进军路线看，这次北伐和桓温征前燕、刘裕征后秦颇为相似，都是以东线为主力，从泗水北上黄河；中线从寿阳进攻虎牢方向，和桓温时的豫州刺史袁真所部，及刘裕时的檀道济、王镇恶所部的目标完全一致。只有西线的雍州军队，在以往北伐中没有从这个方向出击的先例。因为这条路线需要翻山越岭，过于艰险，也不能直接攻击洛阳或者关中重地。但恰恰由于这个特征，北魏在豫西的防御力量比较薄弱，使得这路宋军取得的战果最大。

当宋军完成全面动员，战事开始之时已是七月，便于南方进攻的雨季已快结束。但刘义隆坚持发起攻势。他的理由是泗水入黄河的航道畅通，[17]而当年桓温和刘裕北伐时都要边挖掘河道边进军，所以此次北伐有便利条件。

当北伐宋军逼近魏境时，北魏将领希望向河南地区增兵抵抗宋军进攻。但拓跋焘予以回绝：

魏群臣初闻有宋师，言于魏主，请遣兵救缘河谷帛。魏主曰：“马今未肥，天时尚热，速出必无功。若兵来不止，且还阴山避

之。国人本著羊皮袴，何用绵帛！展至十月，吾无忧矣。”[18]

拓跋焘所持意见，和二十年前刘义隆索要河南时完全一样，即不与宋军在夏季进行战争，宁可暂时放弃河南甚至河北，以空间换时间，待到秋冬再进行反击。在这个指导思想之下，黄河南岸的魏军并未进行太多守城战，在宋军到来时纷纷弃城北撤。

当年夏天降水比较充沛，泗水、清水流量颇大，所以宋军推进很快，几乎未经战事就占领碻磝，舰队进入黄河。宋军在碻磝城中缴获了大量物资，甚至有公私粮储七十余万斛（可供四万人食用十个月），马二百余匹，[19]说明魏军撤退颇为仓促而不是早有预备。联系前引魏人强调的“缘河谷帛”，说明北魏在黄河两侧的农业地区征发的农产品较多，将其作为守城储备物资。

但魏军没有放弃滑台，因为宋军推进到这里时已是八月，且滑台正当联结黄河南北陆路交通的要道，对于魏军即将进行的反击战有重要意义。所以拓跋焘亲自率兵渡河增援滑台，从此开始第三阶段的战事。

第三阶段

十月，拓跋焘率魏军主力渡河。正在攻滑台的王玄谟仓皇撤退，在魏军攻击之下损失过万，逃往青州地区。魏军主力从滑台渡过黄河。据刘宋方面的材料，赶赴河南的魏军多达百万，但实际应为四十多万。[20]魏军兵分多路向南进攻，西线从洛阳进往寿阳；东线循泗水（清水）两岸南下，拓跋焘的中路则进往彭城。

到十一月，西线魏军已经连克项城、悬瓠，围困寿阳；东线和中线已经推进至彭城之下。最北方的碻磝城反而一直在宋军控制之下。此时，从襄阳北上的西线宋军柳元景部进展顺利，击败魏军占领陕城，切断了关中与河南的交通线，并试图向关中进军。但东线大溃败之后，西线的进展已经没有意义，所以刘义隆命柳元景撤回了襄阳。

拓跋焘主力在彭城之下停留近一个月。拓跋焘试图与刘义恭、刘骏二王直接见面对话未果；魏军也曾试图攻城，但看到难以奏效之后，拓跋焘遂决意继续南侵。十二月，魏军各路渡过淮河，于半个月后进抵长江边的瓜步山。刘义隆一面加紧沿江防务，一面遣使对拓跋焘示好，并承诺将与北魏皇室通婚。拓跋焘于次年正月初二退军，450年的战事遂告结束，此后的宋、魏边境与开战前基本相同。

北魏对南作战特点：野战与劫掠补给

此次魏军南下，目的是对刘宋的北伐进行报复而非开拓疆土，所以注重推进的速度，并不花费时间和兵力攻击宋军严密防守的大城市。当魏军抵达长江沿岸时，黄河边的碻磝城，淮北的下邳、彭城，淮河上的寿阳、盱眙、山阳都在宋军固守之下。[21]魏军的主要战术是利用野战歼敌。宋军以步兵为主，缺乏骑兵侦察能力，对魏军骑兵到来往往猝不及防，所以宋军的大多数失败都发生在野战之中。到彦之所部顿兵滑台城外，首先被拓跋焘击溃。当魏军向彭城方向进军时，彭城派出马文恭所部进行侦察警戒，但这支宋军对魏军的到来毫无察觉，被合围攻击，马文恭“仅以身免”[22]。当王玄谟兵败滑台时，中路北伐的宋军刘康祖部八千人紧急撤回寿阳。这支部队在南返途中被魏永昌王拓跋仁所部追击合围，几乎全军覆没。[23]当魏军全线渡过淮河时，刘义隆派臧质率一万人北援彭城，行至盱眙附近，魏军拓跋谭所部已经从上游渡淮河，宋军遂在盱眙城外分为三营据守，相继被魏军攻破，臧质只带七百人逃到盱眙城中。[24]

魏军从黄河直抵长江，突入的纵深极大，粮秣供应几乎全靠在战区劫掠，所谓“虏初南出，后无资粮，唯以百姓为命”[25]。由于难以攻破大城市，所以魏军更依靠粮储较多的宋军小城或据点获取补给。如在淮北作战时，拓跋谭东路军攻克宋军在邹山的屯粮据点，“获米三十万以供军储”[26]。主力渡过淮河之后，又缴获了宋军的“平越、石鳖二屯谷”[27]。这种“因粮于敌”的战术，也是对敌军后勤的破坏。在战前拓跋焘给刘义隆的信中，声称魏军的优势是可以用骑兵活跃于宋军百里之内，将这个范围内的“近有谷米，我都啖尽，彼军复欲食啖何物，能过十日邪？”[28]但这种劫掠补给方式对战区百姓民生的破坏极大，所谓“强者为转尸，弱者为系虏，自江、淮至于清、济，户口数十万，自免湖泽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无复鸣鸡吠犬”[29]。正是宋人对这次战争的记忆。当魏军连续数日无有虏获时，也会因饥寒发生较大的非战斗减员。魏军在淮南时，就因百姓的逃逸而“抄掠无所，人马饥困”，班师途中曾试图攻克盱眙以获取粮食，但连续多日攻城不下，反而增加了伤亡。[30]刘宋方面的史料称“焘凡破南兖、徐、兖、豫、青、冀六州，杀略不可称计，而其士马死伤过半，国人并尤之”[31]。所言魏军损失虽有一定夸张，但并非无中生有，这也是魏军不重视后勤运输的战争模式所致。

魏军此次南征，虽然没有将作战重心放在攻城上，但仍针对战区地理及敌军特征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渡河工具。在拓跋焘率兵援助滑台时，为保障渡河，魏军在黄河上架设了浮桥。

[32]当魏军推进到淮河时，则砍伐芦苇、灌木，制作筏子渡河。[33]当时（十二月）水位较低、芦苇干枯易于漂浮。魏军抵达长江北岸后为了威吓刘宋，“伐苇结筏，示欲渡江”[34]，也引起了江东的惊恐。当然，在宋军严密防范之下，长江并非“一苇可航”，长江天险对于形成南北分裂形势仍有重要影响。到北魏北归时，曾试图攻陷淮河边的盱眙城以获取粮储，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围城土木工程，并试图建造浮桥“以绝淮道”。首日浮桥被宋军舰队破坏，“明旦，贼更方舫为桁，桁上各严兵自卫……”[35]桁即浮桥，说明魏军对浮桥的修复很快，防卫也颇严密。另外，在对南方军队作战的过程中，魏军也在总结各种应对战术。拓跋焘此次南征时比较得意的一点，就是不再担心南军的“斫营”战术，参见第一编步兵战术章。

拓跋焘时代对南战争的总结

继拓跋珪、拓跋嗣之后，拓跋焘在位近三十年时间，是北魏的新一轮大扩张时期。此时北魏扩张的重要特点是“重北轻南”。在北方，魏军先后攻灭赫连夏、北燕、北凉等政权，将疆域推进至从辽东到河西的广大地区。而在南方仍维持着拓跋嗣晚年奠定的疆域。拓跋焘虽对刘宋进行过两次大规模战争，但主要是进行袭掠破坏，几乎没有占领新的领土。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

第一，诸北方政权对北魏的威胁最为直接。因为这些北方政权都紧临北方草原，战马较多，拥有强大的骑兵，可以很快地袭掠北魏境内；而刘宋政权缺乏骑兵，军队调动依赖水运，行动迟缓，难以对北魏造成实质性威胁。

第二，夏、燕、凉等北方政权的辖境，和北魏的代北、河北地区在自然环境方面非常相似，北魏可以轻易实现对这些地区的征服和统治；而宋魏交界地带，即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经过连年战乱，居民稀少，且淮河流域河道密布，不利于北魏骑兵作战，所以魏军缺乏向南扩张的动力。

第三，北魏政权自身特点所致。拓跋焘时期，北魏的政治重心仍是代北地区，其政权尚未完全适应对汉地的统治。这方面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尚未实现对汉地民户土地的精确登记和征收粮赋，只能实行“宗主督护”[36]。这种统治方式的控制能力较弱，且提供的财赋、兵员都比较有限，难以进行大规模的以步兵为主的战争。而在淮河以南作战必须依靠步兵攻城和长期驻防。

第四，拓跋焘本人的因素。他平生进行的战争多为亲自出征，青壮年时更冲杀在战场第一线，在对赫连夏、柔然等强敌作战时都身先士卒，甚至几经险境。《魏书·世祖纪》称其“临敌常与士卒同在矢石之间，左右死伤者相继，而帝神色自若。是以人思效命，所向无前”。刘宋方面的史籍亦载其“壮健有筋力，勇于战斗，忍虐好杀，夷、宋畏之。攻城临敌，皆亲贯甲胄”[37]。可见拓跋焘有意推崇游牧族剽悍勇武的风习，这种风气之下，北魏军队比较崇尚野战，对旷日持久、更多依赖土木工程和机械设备的攻城守城战术则不太倚重，所以对南方的战争缺乏兴趣。

同样，此时刘宋方面也没有进占河北地区、攻灭北魏的直接动力，或者说自知没有这种可能性。那么，双方之间为何没能进入和平状态，反而数次发生大规模战事？可能的原因有：

第一，对黄河沿岸的争夺

在拓跋珪驱逐后燕、占领河北之后，魏军顺势进占了黄河南岸的滑台等地，不过并未向南推进太深，其河南疆土只是东西向的一条狭长地带。十余年后，刘裕出兵攻灭后秦，同时驱逐了黄河以南的魏军，收复了这一地区。刘裕去世后魏军乘机夺回了河南故地，并扩展到洛阳一带。刘义隆时期的两次大规模北伐，都是试图夺取河南地区，将宋、魏边界限定在黄河一线。而拓跋焘正要力保这一地区，对于向南扩张亦不太热心，所以对刘宋的反攻也只是恢复疆域原状。

那么宋魏双方何以重视黄河南岸这段狭长地带，都势在必得？从精神层面看，对刘义隆和拓跋焘来说，河南地带都是其父曾经攻占的地区（对拓跋焘更可以追溯到祖父拓跋珪），事关朝廷颜面，必须夺回或者力保。另外，自拓跋嗣以来魏军又攻占了洛阳，洛阳作为汉魏旧都，对南朝君臣具有强烈的政治象征意义，所以一直试图“光复”。现实层面看，北魏不愿放弃河南地带的重要原因，是担心河北的安全。河北地区，特别是河北南部（定、相、冀三州）是北魏最为富庶的地区，提供的财赋和步兵兵员最多。如果宋军占领河南，将很容易对河北发起攻势；退一步看，即使刘义隆无意进占河北，河北居民主体都是汉人，对于东晋南朝具有天然的亲和力，当遭遇北魏苛政时很容易逃往河南。

刘宋出于防范魏军南下袭扰的考虑，希望将边界确定在黄河一线。这其实是借鉴的江南地区经验，并不符合北方情况：南朝军队习惯行船和水战，加之泗水、汴水可以贯通黄河与江淮水系，遂认为依靠水军巡游黄河便可遏制胡骑南下。但问题在于黄河和长江、淮河不同，冬季封冻不能行船，不再能阻遏魏军。拓跋人还在活跃于代北、

与匈奴刘部争雄时，就经常乘冬季黄河结冰进入河套地区作战，对这种季节规律在军事上的运用非常熟悉。所以刘宋只图河南，不问河北的有限目标注定会落空。

第二，魏军抢掠财富、人口的动机

在拓跋焘时代，北魏军队发动战争的重要动机之一就是抢掠。在对柔然、赫连夏、北燕、北凉、刘宋的战争中，魏军都获得了大量战利品，除了参战将士的个人抢掠所得，北魏还向将士分配公有战利品，未参加战事的留守军队也能获得一定份额，拓跋焘时代的这类记载可谓比比皆是：

班军实以赐将士，行、留各有差；

赐留台文武生口、缯帛、马牛各有差；

班军实以赐留台百僚，各有差；

校数军实，班赐王公将士各有差；

生口、财畜，班赐将士各有差；

虏获生口，班赐将士各有差；

虏其（山胡）妻子，班赐将士各有差；

赐从者及留台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38]

此时北魏尚未有俸禄制度，对文武百官，特别是那些不能参与抢掠的文官们，朝廷能提供的报酬主要就是派发战利品。这也和北魏政权的“中原化”尚不充分，没有完备的户籍、财税制度有关。对刘宋政权的战争自然也会带有这种劫掠目的。428年河南将帅发现宋军有进攻趋势，向朝廷请求增兵备战时，崔浩则向拓跋焘建言，认为是南方将领为了抢掠自肥而挑起战端：

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将，从陛下征讨，西灭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马畜成群。南镇诸将闻而生羡，亦欲南抄，以取资财。是以披毛求瑕，妄张贼势，冀得肆心。既不获听，故数称贼动，以恐朝廷。背公存私，为国生事，非忠臣也。[39]

后来事实证明崔浩对战局的判断错误，此次宋军北伐是刘义隆筹划已久的行动。但崔浩说魏军南北边疆的将领都希望通过战争劫掠致

富，则有普遍性。拓跋焘时期的对宋战争中，魏军并没有明显的攻坚战优势。所以魏军的抢掠对象主要是村落、小城中的人口（时称“生口”）。这些南朝人口不仅可以作为奴婢劳作、出售，而且如果其在南方家族比较富裕，往往会出高价向北魏方面赎买，这种记载在《魏书》及《宋书》《南齐书》中也很常见。所以魏军在侵入宋地之后，劫掠人口的行为非常普遍。450年，魏军入侵河南、淮北之地，将掳掠的人口集中在汝阳，一支来自彭城的宋军骑兵袭击了押解魏军，“诸亡口悉得东走，大呼云：‘官军痛与手！’”（“痛与手”即打得好之意）这一年拓跋焘在给刘义隆的信中，声称自己这次南伐的原因是宋朝“以货該引诱我边民，募往者复除七年”，他还夸口自己这次南征掳获的人口，远高于被刘宋引诱过去的魏境人口，“我今来至此土，所得多少，孰与彼前后得我民户邪？”[40]

第三，拓跋焘对异族政权和文化的好奇

如前所述，拓跋焘自觉继承和发扬鲜卑族的尚武传统，并且非常推崇草原民族马上游牧的生活方式，鄙视南朝士族阶层重文轻武的社会风气。在450年，当他得知宋军筹备北伐时，曾给刘义隆写信，表达对南朝“生活方式”和宋军战斗力的不屑：

彼（刘义隆）年已五十，未尝出户，虽自力而来，如三岁婴儿，复何知我鲜卑常马背中领上生活？更无余物可以相与，今送猎白鹿马十二匹并毡药等物。彼来马力不足，可乘之。道里来远，或不服水土，药自可疗。[41]

当北伐宋军逼近魏境时，北魏将领希望向河南地区增兵，抵抗宋军进攻。但拓跋焘予以回绝。他认为汉地暂时的得失对北魏政权的影响并不大，并且坚信拓跋骑兵会轻而易举地挫败宋军攻势：

魏群臣初闻有宋师，言于魏主，请遣兵救缘河谷帛。魏主曰：“马今未肥，天时尚热，速出必无功。若兵来不止，且还阴山避之。国人本著羊皮袴，何用绵帛！展至十月，吾无忧矣。”[42]

此事仅载于《资治通鉴》，拓跋珪态度则和西汉叛臣中行说对匈奴单于的建议如出一辙，都是倡言游牧族衣食、生活方式的独特性和对汉地的优势。

但另一方面，拓跋焘对南朝的自然环境、社会风貌及刘宋上层的政治状况，又抱有强烈的好奇心。他在450年给刘义隆的信中，曾异想天开地提出和刘义隆交换领土：由刘义隆到平城建都，自己则到江南生活：

自天地启辟已来，争天下者，非唯我二人而已。今闻彼（刘义隆）自来，设能至中山及桑乾川，随意而行，来亦不迎，去亦不送。若厌其区宇者，可来平城居，我往扬州住，且可博其土地（原注：伧人谓换易为博）。[43]

出于这种自信和好奇，在这一时期的宋魏关系中，不论宣战还是通好，北魏始终是态度积极的一方，而刘宋态度则谨慎、警觉而暧昧。在430年宋魏之战（刘宋方面的所谓元嘉七年北伐）结束之后，拓跋焘主动“遣使通好”，并希望与刘宋皇室通婚，而刘义隆则“每依违之”，即既不敢回绝亦不愿答应。

到450年的宋魏之战，拓跋焘已年过四旬，他对南方的好奇感不仅没有减退，而且变得更为强烈。这可能是他率领魏军南下江淮的直接动力。当魏军进抵彭城之下时，城中有刘义隆之弟江夏王刘义恭（太尉）、之子武陵王刘骏（安北将军）驻防。拓跋焘登城南的戏马台望城内，并派遣刚俘获的刘宋军官蒯应到城门下，向刘骏传达问候，称“远来疲乏，若有甘蔗及酒，可见分”[44]。刘骏派人出城送“酒二器，甘蔗百挺”，并向拓跋焘索要骆驼。宋将问蒯应：“虏主自来不？”蒯应答“来”，并“举手指西南”，可见使臣相见场面都在拓跋焘注视之下。次日，拓跋焘又到戏马台，派使者李孝伯到彭城下赠送骡、骆驼、貂裘、葡萄酒等礼物给二王，并向宋方转达：希望安北将军刘骏能出城，拓跋焘“欲与安北相见”，且承诺不会攻城。此后，双方使臣频繁往来、交换礼物，拓跋焘甚至主动索要酒、柑橘、博具（赌具）、甘蔗、箜篌、琵琶、筝、笛等乐器及棋子，城内则尽量予以满足。但刘宋二王始终未敢出城与拓跋焘见面。拓跋焘遂命李孝伯向城中传言：刘义恭、刘骏都还年轻，被困孤城难免惊恐，如果想派信使到江南，魏军可以护送，甚至提供马匹。这个提议被拒绝后，他又命使臣传言：

魏主致意太尉、安北：何不遣人来至我间？彼此之情，虽不可尽，要须见我小大、知我老少、观我为人。若诸佐不可遣，亦可使僮干来。

拓跋焘的见面要求始终未得到刘骏叔侄的响应，遂率魏军渡过淮河，直抵长江边，派使者向刘义隆赠送骆驼、名马，并再次要求联姻。刘义隆遣田奇回赠礼物：

焘得黄甘，即啖之，并大进酃酒，左右有耳语者，疑食中有毒，焘不答，以手指天，而以孙儿示奇曰：“至此非唯欲为功名，实是贪结姻援，若能酬酢，自今不复相犯秋毫。”又求嫁女与世祖……[45]

拓跋焘当宋使之面饮食刘义隆的赠品，可见其无畏与大度，这也是向刘宋方面传达其自信、坦荡。此“世祖”即后来的孝武帝刘骏，可见拓跋焘在彭城之下数次要求与刘骏见面，也是想为女择婿。这段记载出自《宋书·魏虏传》，当来自刘宋使臣见闻，真实且生动。但有意味的是，到了《魏书》中，这次的会见就变成了宋人求婚、拓跋焘不允：

义隆使献百牢，贡其方物，又请进女于皇孙以求和好。帝以师婚非礼，许和而不许婚。[46]

魏收编著《魏书》时，已能见到沈约《宋书》，其《魏书·李孝伯传》中李孝伯应对宋人的记载，就全抄自《宋书·张畅传》。但何以这次江边的会见就改为了刘宋方面主动，而拓跋焘矜持？可能是北魏在孝文帝的汉化改革之后，逐渐接受了汉代正统的礼仪观念，所以当初拓跋焘直率、坦荡的表现，在后人眼中却变得粗野，只好对史实进行改造文饰。

第二节 北魏进占淮北青齐与作战模式转型

由于拓跋焘时期战争频繁，北魏国力消耗较大，拓跋濬继位后较少发动大规模战事。这和拓跋珪之后的拓跋嗣朝颇类似。再到献文帝拓跋弘即位时，刘宋境内发生大规模内战，边防将帅纷纷倒向北魏，或者在南北政权之间摇摆。魏军抓住这个机会，占领淮河以北及青齐地区。和450年拓跋焘对刘宋的战争相比，献文帝时期的北魏政权及军队更加适应中原的战争形式。所以在这一轮战事中（466—469年），北魏已经能较熟练地进行对城池的攻坚战，后勤补给也更多地依靠后方运输而非劫掠，可以维持较长时间的战争；同时，魏军也能迅速地接管战区的行政体系，进行有效管理。这些都保障了魏军顺利进占淮北、青齐地区并建立稳定的统治。下面就对北魏进占淮北、青齐过程中的特点进行讨论。

尉元的淮北战事

465年，刘宋政权因前废帝刘子业的昏乱和遇刺陷入内战。魏天安元年，宋泰始二年（466年）九月，宋明帝刘彧平定了长江流域的反对势力，开始进兵控制边境州郡。徐州刺史薛安都（治彭城）、兖

州刺史毕众敬（治瑕丘）、汝南太守常珍奇（治悬瓠城）从未支持刘彧夺权，在朝廷方面的军事压力之下，他们向北魏求降，并请求军事援助。北魏遂兵分两路：东路尉元领兵进占瑕丘、彭城；[47]西路西河公元石领兵进占悬瓠城。至十二月，由于投诚者的接应，两路魏军顺利占领彭城、悬瓠。此时宋军主力溯泗水而上试图夺回彭城，所以这里的战事最为激烈。这年冬到次年春，尉元所部连续击败宋军，斩俘数万之多，并循泗水而下，进占宿豫、淮阳等城。

在进占彭城之后，尉元发现城内已久无存粮，居民“人有饥色”，于是向朝廷请求：从后方的冀、相、济、兖四州运粮食到彭城，运输方式则是用缴获的宋军船只九百艘，经黄河、清水、泗水航道水运。献文帝批准了这个方案。而且尉元所请求的不仅是军粮，也包括“济救新民”，即救济当地民众的粮食。[48]和450年魏军南伐时在淮河南北的大肆抢掠相比，尉元的措施是一种根本性转折，有利于争取原敌占区的民心。在西线，魏军进占悬瓠城之后，又继续向南进攻汝阳，宋军刘勔所部进行阻击，缴获魏军运粮车多达一千三百辆。[49]魏军从悬瓠向南扩张的势头由此被遏制，但这也说明，魏军采用了自后方运输军粮补给的方式，不再倚重在战区的劫掠。

尉元巩固淮北占领区的另一个举措，是尽量利用原来的地方官维持本地秩序，并尽量用劝降的方式争取敌方官员。在接受刘宋的州刺史投降后，尉元多让其继续担任原职，同时任命一名北魏军官一起担任刺史，共同管理地方政务。如薛安都投降后，北魏仍保留其徐州刺史之职，同时尉元也加徐州刺史，实际是薛安都协助尉元管理徐州；宋兖州刺史毕众敬投降后，尉元任命魏中书侍郎李璨与其“对为东兖州刺史”（因为北魏原有兖州，治滑台，所以暂以瑕丘一带为东兖州）；宋东徐州刺史张谠被劝降后，尉元又命魏“南中郎将、中书侍郎高闾领骑一千，与张谠对为东徐州刺史”[50]。这种方式体现了对投诚敌将的信任，有利于平稳接管占领区政权。所以北魏此次顺利占领淮北，且一直维持着比较稳定的统治。

北魏占领淮北之后，不仅以重兵驻守泗水上的彭城、汝水上的悬瓠等城。为了运送军粮，还修筑了从后方通往悬瓠城等地的驿路，并疏浚河道，使之便于水运。虽然北魏方面没有这方面的直接记载，在《宋书》中却有反映：刘宋方面讨论是否要夺回悬瓠等地，支持者和反对者都提到了魏军“开立驿道，据守坚城”，“欲水陆运粮，以救军命”，“拥据数城，水陆通便”[51]。经过讨论之后，刘宋方面放弃了夺回淮北的打算。这说明魏军的守城、补给能力比拓跋焘时期有了显著提高，已经能够坚守河南淮北的疆土。

慕容白曜的青齐战事

和淮北相比，北魏进占青齐的过程更长。因为青齐地区比较富庶，距刘宋核心区较远，受宋朝廷军队的压力较小，所以这里的州郡长官对于倒向北魏还是刘彧政权一度心怀犹豫、举棋不定。魏廷获悉青齐局势不稳时，先派长孙陵等前锋进入青州，随后又派慕容白曜率主力骑兵五万进军。当慕容白曜所部自碻磝一带渡过黄河后，青齐地区的刘宋官员又大多转向了抗拒魏军。于是魏军对青齐只能进行强攻。

青齐地区城垒较多，魏皇兴元年（467年）春，慕容白曜所部首先攻克了巨野泽到黄河之间的无盐、肥城、垣苗、麋沟、升城等城垒，打通了向彭城方向的水运航道。五月至八月间，为了策应尉元，防御宋军反攻，慕容白曜部向南推进到瑕丘一带作战。到秋季，慕容白曜重新沿济水向青齐腹地推进。宋冀州刺史崔道固据守历城（今山东济南市），兖州刺史刘休宾据守梁邹城。魏军遂筑起长围，同时对两城进行围攻，至次年（468年）二月，两城难以支持，相继投降。三月，魏军开始筑长围围困青州治所东阳城。至次年（469年）正月城破，刺史沈文秀被俘。至此，魏军完全占领青齐地区。

从慕容白曜攻占青齐地区的过程可见，此时的魏军已经能熟练进行长时间的围城、攻城作战。魏军对升城、历城、梁邹、东阳都采取筑墙长期围困的战术，围城时间分别为三个、五个和十个月，如此长时间的围城在以往魏军战史中从未有过，堪比刘裕伐南燕时围困广固城的记录。魏军占领青齐历时两年整，且中间经过了两个本不适宜魏军作战的夏季，这次却都未能阻滞魏军的进攻态势。

在慕容白曜进占青齐的过程中，两名汉人僚佐，左司马郦范和参军韩麒麟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主要是建议对占领区采取怀柔政策，减少因滥杀和抢掠激起的反抗。当战役初期，魏军刚攻克无盐城后，慕容白曜曾准备将城中人都变卖为奴婢，郦范则建议“宜先信义，示之轨物，然后民心可怀，二州可定”，慕容白曜采纳。[52]后魏军攻击升城受挫，伤亡较多，克城后慕容白曜曾试图屠城泄愤，被韩麒麟劝止，“今始践伪境，方图进取，宜宽威厚惠，以示贼人”[53]，此后的战事过程中，也没有发生屠城和略买居民为奴婢之事。

在一系列的攻城战中，郦范也起到了重要作用。魏军准备进攻肥城时，郦范向宋军守将写信劝降，使其不战自溃。当魏军开始围攻历城时，宋青州刺史沈文秀亦从东阳“奉笺归款，请军接援”，慕容白曜曾准备派遣一部分军队前去，但郦范认为历城“足食足兵，非一朝可

拔”，东阳远在后方，沈文秀也没有迫切投降的理由，很可能是对魏军的缓兵之计，如果一旦分兵，很容易两处皆败。所以应当集中力量攻克历城，再逐步向东推进。这个意见被慕容白曜采纳。[54]这种逐城攻克、步步为营的推进战略，也和拓跋焘450年南征时绕过坚城、大纵深进军的方式完全不同，保障了魏军稳步进占青齐地区。

在郦范和韩麒麟的影响下，慕容白曜注意笼络当地官民，接管地方行政体系来筹集军需。在战争初期，魏军主要是从攻克的宋军营垒中获取军粮，如攻占肥城后，“获粟三十万斛”，进占垣苗城后，又“得粟十余万斛，由是军粮充足”。但在继续东进的过程中，魏军转而依靠接管原州郡体系来征收租赋供军，所以比较注意对当地上层人士的笼络。魏军攻克升城之后，俘获当地大族房法寿的家眷，慕容白曜“皆别营安置，不令士卒喧杂”[55]，此举换得房法寿投诚，被任命与韩麒麟“对为冀州刺史”，房法寿的八个侄子也都被任命为占领区郡太守，他们的主要工作是为魏军筹集粮饷。[56]到后来围攻东阳期间，战区这个冀州（北魏原有冀州在河北）提供了六十万斛租粮，并制造了大量攻城器械。[57]占领区郡县还缴纳大量租绢为魏军充当军费，代替了以往魏军靠劫掠为生的手段，使青齐地区虽经历数年战争，但不致有太严重的破坏。[58]

第三节 北魏中期的步兵来源

在北魏中期的军队中，步兵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从普通民户中征发，士兵有固定的服役期（往往是一年），服役期满后回乡继续务农。这是汉代，特别是西汉最为常见的兵役形式；另一种则是贱民身份的“营户”参军，这种士兵则没有严格的服役期限，终生随时有可能被征发参战，且往往是世袭身份，子孙后代也不能脱籍。这是东汉末年内战中曹操等军阀开始实行的兵役制度，历经魏晋延续至南北朝。下面进行分类讨论。

从民户中征发的兵役

在文成帝即位之初，刘宋与北魏在汉中至关中地区展开争夺。北魏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诸军事、仇池镇将皮豹子负责这个方向的对宋作战。魏兴安二年，宋元嘉三十年（453年），宋军向汉中增兵运粮，准备展开攻势，皮豹子向朝廷请求增援，列举了驻防魏军

的薄弱之处，其中提到：

臣所领之众，本自不多，唯仰民兵，专恃防固。其统万、安定二镇之众，从戎以来，经三四岁，长安之兵，役过期月，未有代期，衣粮俱尽，形颜枯悴，窘切恋家，逃亡不已，既临寇难，不任攻战。[59]

皮豹子所云“民兵”性质不详。“统万、安定二镇之众”，应当是拓跋或其他北方民族的驻防骑兵，即职业化的镇兵；而“长安之兵”则应是从关中民户中征发的士兵。这两者的区别在于服役时间。镇兵服役没有时间限制，所以驻防武都地区已经有三四年之久；普通民户中征发之兵服役期为一年，所以皮豹子专门提到这些人服役已经超期一个月，下一批戍兵还没有来换防（役过期月，未有代期）。从文句分析，所谓“衣粮俱尽，形颜枯悴”，也是形容来自长安等地的戍兵，而非统万、安定的镇兵。因为戍兵服役期短且非职业化，需要自备衣粮，朝廷较少向其提供补给，所以一旦超期服役，生活就十分窘迫，“窘切恋家，逃亡不已，既临寇难，不任攻战”，也是因为这些人的军事素养、经验不如镇兵。从这个角度看，皮豹子所云“民兵”，应是兼镇兵和戍兵两者而言，因为戍兵的战斗力差，在统帅看来几乎难以称得上兵，而只能以“民”目之了。

另外，皮豹子还提到，有人向敌军泄露了魏军的情况，“称台军不多，戍兵鲜少，诸州杂人，各有还思”，“台军”是朝廷禁军，“戍兵”此处应指统万、安定的镇兵，这些都是专业化的军队，而且很可能都是骑兵，战斗力强，但他们数量都比较少。“诸州杂人”则应是从关中民户中征发的所谓“长安之兵”，这些人急于回家，所以皮豹子已不愿称之为“兵”了，和前文的“民兵”异曲同工。

皮豹子最终的要求，是“愿遣高平突骑二千，赍粮一月，速赴仇池”。北魏朝廷批准了这个请求，宋军因此未敢发起攻势。[60]这来自高平镇的二千援兵，性质和统万、安定二镇的镇兵一样，都是专业化的骑兵。从这个个案看，在仇池地区的驻防军中来自朝廷禁军和地方驻防军序列的骑兵数量都比较少，但战斗力较强；来自普通民户中征发的一年期步兵数量较多，但战斗力较差，北魏政府给他们提供的待遇也很低。

到献文帝时期，北魏占领了青齐和淮北地区，将东线边界推进到淮河附近。为了巩固新占领的以彭城为中心的淮北地区，北魏更加倚重步兵和城池要塞防御。因为这里的地理环境、气候更为接近南方，河汉水网地带更适合步兵作战。而且这里距离南方政权的核心地区更近，受南军威胁更直接，魏军一旦失去就难以夺回，这与黄河南岸的

滑台、虎牢等城情况很不一样。

就在北魏占领青齐和淮北之后不久，就有了从全国民户中普遍征发兵役的记载。北魏延兴三年（473年），“太上皇”拓跋弘准备乘刘宋政局不稳之机发动南伐，遂“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61]。可能因为拓跋弘和冯太后的权力之争，此次南伐未能付诸实施。另外，每户征收租粮五十石，数额很大，这是因为“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62]。所以每户征收的租粮也三五十倍于正常民户。在这种全国都是“大户”的情况下，不知征发兵役依据的成丁数字如何统计。另，曾经参与占领淮北地区的老将尉元，在孝文帝时期曾上书，认为彭城地区的驻军中，胡人士兵多且难于管理、经常叛乱，不如用汉族士兵代替：

……今计彼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镇徐州之日，胡人子都将呼延笼达因于负罪，便尔叛乱，鸠引胡类，一时扇动。赖威灵遐被，罪人斯戮。又围城子都将胡人王敕勤负衅南叛，每惧奸图，狡诱同党。

愚诚所见，宜以彭城胡军，换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转戍彭城；又以中州鲜卑增实兵数，于事为宜。[63]

按，尉元提到的两名叛乱胡人都是“子都将”，地位较高。“呼延”为匈奴旧姓，“敕勤”也可能是敕勒异写，这些人都属于臣服于魏的北方民族成员，似应是骑兵兵种。“南豫州徙民之兵”，意思有些模糊。南豫州是魏在淮北地区设立的一个小州，本身不可能提供太多兵员，只能是来自北方的士兵在此驻防，[64]“徙民之兵”可能是汉人罪犯充兵为营户者。“中州鲜卑”则可能是驻防内地的拓跋骑兵。而在这一时期，彭城等前线重镇的驻军，已经逐渐由从农户中征发的一年期戍兵组成（时称蕃兵），说明尉元的意见得到了采纳。这方面最明显的史料存在于《魏书·薛虎子传》中。薛虎子从孝文帝太和初年任彭城镇将、徐州刺史，驻防彭城长达十一年，他的军队中有大量来自征发民户的士兵：

时州镇戍兵，资绢自随，不入公库，任其私用，常苦饥寒。虎子上表曰：“……窃惟在镇之兵，不减数万，资粮之绢，人十二匹，即自随身，用度无准，未及代下，不免饥寒……”[65]

薛虎子上书的目的，是认为戍兵们独自保管十二匹绢，常因计划不善而发生经济困难，所以他建议由州镇长官统一管理这些绢，购买耕牛农具，由戍兵们耕作屯田。当时朝廷批准了这个建议。可见这些士兵从家乡带来十二匹绢作为在战区的衣食开支。薛虎子本传还提

到："在州戍兵，每岁交代，虎子必亲自劳送。"可见这些士兵的服役期都是一年，所以每年都要有一轮士兵交接工作。

那么，何以见得这中携带着绢的士兵都是从普通民户中征发，而非来自职业性、终身性的部族骑兵，或者贱民营户？在已经实行了三长制（党族、闾、里三级）的东魏时，宗室元孝友曾论及这种戍兵和绢的关系：

令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闾，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徵发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闾，闾二比。计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赀绢。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余族，一岁出赀绢二十四万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计得一万六千兵。此富国安人之道也。[66]

元孝友的思路是：一百户（一族）民众之中，有闾长五人，邻长二十人，这些人不服兵役，是很大的浪费；所以他建议，一百户内只设四位闾长，八位比长，就节约了十三人。每十二人缴纳代役（赀）绢一匹，当时北魏户籍上共有"二万余族"，即二百余万户民众，可多收二十四万匹绢，供应一万六千名士兵。可见服兵役或缴纳代役绢，是"丁"（非贱民身份的成年男子）的义务。这种兵称为"番兵"，一方面因为他亲身服役一年，代表了十二名家乡的"丁"轮番服役一年；另外，这种兵每年都要"交代"即替换一次，也有轮番之意。薛虎子时每名戍兵带十二匹绢，到元孝友时为十五匹绢供养一兵，可能是兵役制的细节变化，或者有州郡政府的克扣截留。

与薛虎子基本同时，太和初年宗室拓跋平原任齐州刺史。这里与刘宋并不接壤，但距离较近，所以也有河北地区的戍卒驻防，拓跋平原对这些人待遇较好，"北州戍卒一千余人，还者皆给路粮"[67]。到北魏后期，定州的一名官员负责送本州戍兵到荆州服役，乘机贪污"兵绢四百匹"，可见士兵们都带着绢赴前线。[68]北肃宗朝李韶曾任冀州刺史，政绩较好。他去世下葬之后，"有冀州兵千余人戍于荆州，还经韶墓，相率培冢，数日方归"[69]，可见这些冀州戍兵都是普通民户而非职业化的军户，所以对本州父母官有感情。从这些事例可以看到，从孝文帝前期到世宗、肃宗朝（480—520年代），北魏在与刘宋政权交界的徐州、荆州地区，有大量来自河北地区的一年期戍兵（或称为番兵）驻防。另外，到肃宗朝，宗室元澄曾建议："羽林虎贲，边方有事，暂可赴战，常戍宜遣蕃兵代之。"[70]说明当时亦用禁军士兵驻防南线边界，但元澄认为这些人应主要用于机动作战，长期驻防则应用蕃兵。

薛虎子提出对戍兵们的绢“集中管理”的做法，似乎逐渐形成惯例，所以在北魏后期，南朝军队与魏军作战中经常缴获大量绢布。比如498年魏军与南齐军裴叔业部战于涡阳一带，齐军一战获胜，“斩首万级，获生口三千人，器仗驴马绢布千万计”[71]。次年，齐军攻破魏军据守的马圈城，“（齐）官军竞取城中绢，不复穷追”[72]。506年，梁军发动北伐，韦叡所部攻破魏军的合肥城，“俘获万余级，牛马万数，绢满十间屋”[73]。可见只要魏军驻防之处都会有大量的绢。对比拓跋焘末年的宋魏之战（450年），宋军王玄谟部占领碻磝城，也缴获了魏军大量物资，但其中没有绢布。[74]可见经过460—490年代北魏的军事转型，驻防南方战线的主力已变为以代役绢供养的步兵。

贱民性质的兵户或营户

在北魏中期，具有世袭贱民性质的兵户（或称营户）越来越多。这些人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从被征服地区、部族的民户转化而来；二是罪犯充军代替刑罚。

拓跋焘末期为了防御刘宋北伐，曾于450年“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编入军队作战，已见前文。到拓跋濬在位的和平（460—465年）末年，冀州刺史源贺曾上书建议：“自非大逆手杀人者，请原其命，谪守边戍。”[75]获得批准。源贺所任冀州是当时民户稠密之地，亦在拓跋焘时以死罪补兵的三州之中。且源贺上书时未有重大战事，所以这个政策应具有普遍性和长期性。

将征服地区的民户作为军户，有一例证是原刘宋青州治所东阳的孤儿高聪。献文帝初年魏军占领青齐地区后，高聪随当地人被迁入平城一带，“与蒋少游为云中兵户，窘困无所不至”，后因同族官员高允向孝文帝推荐，方免除了兵户身份。[76]这是在北魏上层有亲属援引的情况，对于更多的青齐兵户，则难有这种脱籍机会。

贱民兵户和平民一年期戍兵一起服役，承担的作战任务不会有太大区别。但在补给或立功奖励方面可能有所区别。488年魏军对南齐作战失利，齐军攻克醴阳城。北魏朝廷“诏醴阳被掠之兵，有得还者，赐绢二十匹”，大臣公孙邃（公孙表之孙）则向朝廷“奏为贵贱等级”，被孝文帝称赞采纳。[77]公孙邃是要求给曾被俘士兵的绢数有所区别，体现出贵贱之分。这种区分大概不会是军官与士兵的官阶之分，因为区区二十匹绢对于军官来说无足挂齿，所以这里要体现的应当还是贱民兵户与平民戍兵之间的区别。

兵户和平民戍兵相比，最大特点就是没有固定服役期限，终身不能脱役。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年），曾诏令“镇戍流徙之人，年满七十，孤单穷独，虽有妻妾而无子孙，诸如此等，听解名还本”[78]，是对老年兵户的优免政策，但只针对无子孙之人，如果有子孙则不能解除兵户之籍，且子孙应继续服役。

到世宗景明元年（500年），南齐的寿春（寿阳）城投降北魏，魏军在此“置兵四万人”驻防，这些军队中就包含部分兵户贱民。次年，诏令“免寿春营户为扬州民”[79]，因为寿春隔在淮南，处于南方萧梁军队包围中，局势险恶战事激烈，故用放免兵户为民的政策激励其战斗意志。寿春战事频繁，不可能减少兵员数量，所以这些放免的营户肯定还要继续从军，不过待遇有所提高。

在世宗朝长期担任扬州刺史、驻防寿春的李崇，曾遇到一起士兵逃亡的案件，“定州流人解庆宾兄弟，坐事俱徙扬州”，后其弟解思安“背役亡归”[80]，似是逃回了家乡。这说明罪犯充军一直是寿春重要的兵员来源。同在世宗朝，官员徐纥因结党营私被流放枹罕，似亦被充军，当时惯例“捉逃役流兵五人，流者听免”，徐纥因捕捉这种逃役流兵满五人被放归。[81]这也说明充军兵户待遇低下，且终生难脱兵役，所以逃亡现象比较普遍。

除了汉人战俘或罪犯沦为兵户，柔然、敕勒等北方民族归附北魏之后，如果再度叛变，也会被强制改编为营户。前文已谈及，太武帝时、孝文帝初年，都有这种北方部族被迁徙入内地为营户。到孝文帝末期，高平、薄骨律二镇的柔然（蠕蠕）一千余户又被迁徙到济州黄河沿岸。[82]

除了义务制蕃兵和贱民兵户，北魏时期还有将领临时招募的志愿兵，这主要是针对从南朝逃亡过来的人士，如司马金龙、刘昶、王肃等，北魏利用他们南伐时，往往允许他们自行招募一些士兵，主要针对的是南朝旧部。但这种志愿募兵在战争中起的作用很小。

两种关于练兵的建议

自北魏建立以来，就受到北方草原柔然人的军事威胁。所以从道武帝拓跋珪到献文帝拓跋弘的六十余年间，北魏经常以大规模骑兵部队深入草原打击柔然，并在秋冬季节驻防漠南防范柔然入侵。到献文帝末和孝文帝初年，北魏防范柔然的战略也在发生变化，逐渐不再以

骑兵进行主动攻击，而转为用步兵驻防北部边境。在献文帝禅位于孝文帝之后不久，老将源贺就提出了新的防御柔然的策略：

是时，每岁秋冬，遣军三道并出，以备北寇，至春中乃班师。贺以劳役京都，又非御边长计，乃上言：

“请募诸州镇有武健者三万人，复其徭赋，厚加赈恤，分为三部。二镇之间筑城，城置万人，给强弩十二床，武卫三百乘。弩一床，给牛六头。武卫一乘，给牛二头。多造马枪及诸器械，使武略大将二人以镇抚之。冬则讲武，春则种殖，并戍并耕，则兵未劳而有盈畜矣。又于白道南三处立仓，运近州镇租粟以充之，足食足兵，以备不虞，于宜为便。不可岁常举众，连动京师，令朝庭恒有北顾之虑也。”

事寝不报。[83]

源贺的建议是在北方边境修筑堡垒，以常备军进行驻防和屯田。这种驻军显然是以步兵为主。但这个建议没有得到拓跋弘的批准。可能拓跋弘不愿放弃拓跋人传统的骑兵战术。但稍后几年，汉人老臣高闾又重提筑城防范柔然之策。按照高闾的论述，野战是柔然人的特长，但攻城是其弱项，所谓“北狄悍愚，同于禽兽，所长者野战，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夺其所长，则虽众不能成患”，按照这种观念，北魏军队已经非常“中原化”了，难以在骑兵方面与柔然争长，只能借助城垒进行防御作战。与源贺不同的是，高闾主张在北方六镇以北修筑一条千里长城，截住柔然人的南下之路，而非仅固守一些点状城池。按照高闾意见，在筑城之前，先要训练一支对抗柔然的军队：

宜发近州武勇四万人及京师二万人，合六万人为武士，于苑内立征北大将军府，选忠勇有志干者以充其选。下置官属，分为三军，二万人专习弓射，二万人专习戈盾，二万人专习骑槊。修立战场，十日一习，采诸葛亮八阵之法，为平地御寇之方，使其解兵革之宜，识旌旗之节，器械精坚，必堪御寇。使将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昼夜如一。[84]

这支军队中习“弓射”和“戈盾”的是步兵，共四万，应当就是“近州武勇四万人”；习“骑槊”的二万人是骑兵，应是“京师二万人”，即禁军骑兵序列。练兵之后，北方六镇各出一万军人，与京师的六万人合为十二万，在八月的一个月间，修筑千里长城。但高闾上书也没有得到明确答复，当时孝文帝尚幼，冯太后执政，显然没有推行这个庞大计划的准备。源贺和高闾的建议虽然都未得到采纳，但反映了当时魏军

中步兵已占多数。

---

[1] 《魏书》卷九十五《赫连昌传》："乃以轻骑一万八千济河袭昌。"（第2057页）卷四上《世祖纪上》："十有一月戊寅，帝率轻骑二万袭赫连昌。壬午，至其城下"，途中仅用五天。（见第71页）

[2] 《魏书·世祖纪上》，第72页。

[3] 《魏书·赫连昌传》，第2058页。

[4] 《魏书·尉眷传附尉地干》："世祖将征平凉，试冲车以攻冢，地干为索所罥，折胁而卒"（第659页）。

[5] 《魏书·奚斤传》，第700页。

[6] 《魏书·世祖纪上》：延和二年（433年）六月，"遣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尚书左仆射安原督诸军讨和龙。将军楼勃别将五千骑围凡城，文通守将封羽以城降，收其民三千余家"（第82页）。延和三年（434年）六月"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汝阴公长孙道生，侍中古弼，督诸军讨和龙。芟其禾稼，徙民而还"（第84页）。

[7] 《魏书·世祖纪上》，第86页。

[8] 《宋书·索虏传》，第2331页。另，《魏书·岛夷刘裕传》亦载："三年，又遣殿中将军田奇朝贡。"（第2136页）

[9] 《魏书·叔孙建传》，第704页。

[10] 《魏书·崔浩传》："俄而南藩诸将表刘义隆大严，欲犯河南。请兵三万，先其未发逆击之，因诛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绝其乡导，足以挫其锐气，使不敢深入。"（第819页）这个"南藩诸将表"，应当就是叔孙建所上表。另，此处提到"河北流民在界上者"，说明在拓跋嗣末年进占河南之后，颇有河北汉人到河南地区谋生，这应当和北魏统治区相对安定有关系。

[11] 梁川所在不详，《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胡三省注认为是《魏书·地形志上》的恒州梁城郡，见第3937页。但彼梁城郡在代北，拓跋焘所欲猎之梁川在河南的宋魏边界上，肯定不是一地。

[12] 《宋书·索虏传》，第2344页。

[13] 《魏书·世宗纪下》："二月甲午，大搜于梁川"（第104页）；《宋书》卷五《文帝纪》："辛巳，索虏寇汝南诸郡"（第98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考异》认为《宋书》的辛巳为辛亥之误，甚确，见第3938页。

[14] 悬瓠城是宋汝南、新蔡二郡治所，距离刘宋的边境重镇寿阳、襄阳都有五百里左右，但与寿阳间的地形比较平坦，与襄阳之间则有山地阻隔，所以悬瓠城及汝水流域多在寿阳将领的都督之下，当时驻防寿阳的是豫州刺史、南平王刘铄。

[15] 《宋书》卷七十二《南平王铄传》，第1856页。

[16] 淮西即淮北。六郡都是所谓“双头州郡”，即两郡治所为一城，太守为一人。汝南、新蔡二郡，陈、南顿二郡，汝南、颍川二郡似分别都是这种双头郡。

[17] 《宋书·沈庆之传》载刘义隆对沈庆之的指示：“夏水浩汗，河水流通，泛舟北指，则碻磝必走，滑台小戍，易可覆拔。”（第1999页）

[18]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第3946页。

[19] 《宋书·索虏传》，第2350页。

[20] 《宋书》卷七十六《王玄谟传》：“虏主拓跋焘率大众号百万，鞞鼓之声，震动天地。”当王玄谟被追究战败责任、准备处斩时，有人替他辩护说：“佛狸威震天下，控弦百万，岂玄谟所能当！”（第1974页）大概是王玄谟等为掩饰战败之责夸大了魏军数量。《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亦作：“魏主渡河，众号百万”（第3949页）。但实际上北魏南征兵力远低于此。据《宋书·张畅传》，当拓跋焘进抵彭城之下时，曾派使臣蒯应与彭城守将对话。宋将问蒯应魏军“士马多少”，答“四十余万”。蒯应不至于故意少报魏军兵力，所以四十多万的数字比较可信，见第1600页。联系之前北魏进占河北后使臣对东晋雍州刺史杨佺期所言的魏军伐燕兵力，可见北魏方面使臣的言论都比较可信。当然，这也和拓跋珪、拓跋焘尚保留着塞北民族的直率有关。

[21] 王玄谟守碻磝到次年正月，魏军已从长江边班师时，王玄谟才主动弃城。

[22] 《宋书·索虏传》，第2350页。

[23] 《宋书·刘康祖传》称拓跋仁所部为八万骑兵，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大。

[24] 见《宋书·索虏传》。另，《魏书·世祖纪下》载：“将军胡崇之等率众二万援盱眙。燕王谭大破之，枭崇之等，斩首万余级，淮南皆降。”（第105页）此次宋军统帅为臧质，胡崇之只是副将。另，据《宋书·索虏传》，臧质所部为一万人，几乎全军覆没，则《魏书》对宋军总数有高估，但歼敌数量基本无误。

[25] 《宋书·臧质传》，第1912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将此句改作“魏人之南寇也，不赍粮用，唯以抄掠为资”，意思更为清晰，见第3959页。当然，魏军指挥中心始终与后方保持着联系，《宋书·索虏传》：“（拓跋）焘不饮河南水，以骆驼负河北水自随，一骆驼负三十斗。”但士兵显然享受不到这种来自后方的补给，见第2352页。

[26] 《魏书》卷十八《临淮王谭传》，第418页。

[27] 《宋书·臧质传》，第1912页。

[28] 《宋书·索虏传》，第2347页。

[29] 《宋书·索虏传》，第2359页。

[30] 《宋书·臧质传》，第1912页。

[31] 《宋书·索虏传》，第2353页。

[32] 《魏书》卷三十《安同传》：“（安难）有巧思……从驾南征，造浮桥于河”（第716页）。按此前五年，北魏已经在碻磝城下的黄河上架设了浮桥。这应当是和北魏试图保有河南地区，以及这一地区的经济恢复有一定关系。但在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秋宋军逼近碻磝时，魏军肯定会拆毁这座浮桥。

[33] 《魏书·世祖纪下》：“十有二月丁卯，车驾至淮。诏刘藿苇，泛筏数万而济。”（第104页）卷十八《临淮王谭传》：“义隆恃淮之阻，素不设备。谭造筏数十，潜军而济……”（第418页）

[34] 《魏书·岛夷刘裕传》，第2139页。

[35] 《宋书·臧质传》，第1912页。

[36] 即地方政府只向若干豪强大户征税，豪强再将税额分摊到其控制的民户中去，所以在孝文帝推行三长制、均田制之前，北魏对每“户”征收的粮食数量，都比均田制后每户的缴纳数量高十倍以上。

[37] 《魏书·世祖纪下》，第107页；《宋书·索虏传》，第2330页。

[38] 《魏书·世祖纪上》，第70—83页。

[39] 《魏书·崔浩传》，第819页。

[40] 以上皆见《宋书·索虏传》，第2345、2346页。

[41] 《宋书·索虏传》，第2347页。个别标点有改动。

[42]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五，第3946页。

[43] 《宋书·索虏传》，第2347页。

[44] 以下引文皆见《宋书·张畅传》，第1603—1604页。

[45] 《宋书·索虏传》，第2352页。

[46] 《魏书·世祖纪下》，第105页；《岛夷刘裕传附刘义隆》亦同。

[47] 关于尉元所部兵力，《魏书·岛夷刘裕传》：“诏博陵公尉元、城阳公孔伯恭率骑二万救之”（第2148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一“魏遣镇东大将军代人尉元、镇东将军魏郡孔伯恭等帅骑一万出东道，救彭城”（第4123页）。当以《魏书》为是。当然，魏军占领彭城之后，和数万宋军多次激战，应当又补充了兵力，但为史书失载。

[48] 《魏书》卷五十《尉元传》，第1110页。

[49] 《宋书》卷八十六《刘勔传》，第2193页。

[50] 《魏书·尉元传》，第1112页。

[51] 《宋书·刘勔传》，第2194页。

[52] 《魏书》卷四十二《郦范传》，第949页。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线悬瓠战区，陆馥也受诏命抚慰新民："擿衔旨抚慰，诸有陷军为奴婢者，擿皆免之。百姓欣悦，民情乃定。"见《魏书》卷四十《陆俟传附陆馛》，第904页。可见到此次献文帝初的宋魏战争时，不再大规模掠夺人口已经成为魏军的一种普遍趋势。

[53] 《魏书》卷六十《韩麒麟传》，第1331页。

[54] 《魏书·郦范传》，第950页。

[55] 《魏书》卷五十《慕容白曜传》，第1117—1119页

[56] 《魏书》卷四十三《房法寿传》，第970页。

[57] 《魏书·韩麒麟传》，第1331页。

[58] 《魏书·慕容白曜》："督上土人租绢，以为军资，不至侵苦。三齐欣然，安堵乐业。"（第1119页）虽然有一定夸张的成分，但确实比拓跋珪、拓跋焘时代的战争要"文明"得多。

[59] 《魏书》卷五十一《皮豹子传》，第1131页。

[60] 《魏书·皮豹子传》，第1131页。

[61] 《魏书·高祖纪上》，第139页。

[62] 《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第1180页。

[63] 《魏书·尉元传》，第1113页。

[64] 《魏书》卷四十二《薛辩传附薛初古拔》："拔族叔刘彧徐州刺史安都据城归顺，敕拔诣彭城劳迎。除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第942页）这是南豫州见于北魏的最早记载，应主要为安置薛安都所部南方降人而设。

[65] 《魏书》卷四十四《薛虎子传》，第996页。

[66] 《魏书·临淮王谭传附元孝友》，第423页。

[67] 《魏书》卷十六《河南王曜附平原》，第396页。

[68] 《魏书》卷六十三《宋弁传附宋鸿贵》，第1418页。

[69] 《魏书》卷三十九《李宝传附李韶》，第887页。

[70]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澄传》，第475页。

[71] 《南齐书》卷五十一《裴叔业传》，第871页。

[72] 《南齐书·王敬则传》，第491页。

[73] 《梁书·韦叡传》，第222页。

[74] 《宋书·索虏传》：“获奴婢一百四十口，马二百余匹，驴骡二百，牛羊各千余头，毡七百领，粗细车三百五十乘，地仓四十二所，粟五十余万斛，城内居民私储又二十万斛，虏田五谷三百顷，铁三万斤，大小铁器九千余口，余器仗杂物称此。”（第2350页）

[75] 《魏书》卷一百十一《刑罚志七》，第2875页。

[76] 《魏书》卷六十八《高聪传》，第1520页。

[77] 《魏书·公孙表传附公孙邃》，第786页。

[78]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63页。

[79]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194页。

[80] 《魏书》卷六十六《李崇传》，第1468页。

[81] 《魏书》卷九十三《恩幸列传·徐纥》，第2007页。

[82] 《魏书·杨播传附杨椿》，第1286页。

[83] 《魏书》卷四十一《源贺传》，第922页。

[84] 《魏书·高闾传》，第1201页。

第十三章 北魏政权后期的战争模式

494—520年代是北魏后期，魏军与齐梁军队的作战方式已经高度中原化，并逐渐积累在山林、水网地带的作战经验。虽然北魏在“河阴之变”后陷入动荡和分裂，但继起的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仍基本继承了北魏的汉化政治基础，其模式一直影响到隋的统一。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魏齐战争形态

北魏太和三年，南齐建元元年（479年），萧道成代宋建齐。此举引起北魏军队南侵，双方在淮河沿线展开了一系列战事。但此时魏孝文帝年龄尚幼，其祖母冯太后执政，缺乏对外扩张的冲动；萧道成长期驻防淮南，拉拢边疆武将形成了新的统治集团，战斗力比较强，也使北魏难以在战场上获得优势。所以在南齐初年的一系列战事中，齐军保守住了淮河防线，北魏始终未能将边界推进过淮河。

南齐初年的战事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特点，即蛮人越来越多地介入到南北战争当中。边境蛮人部族生活在淮河上游两岸的山林地带，特别是淮南大别山区及桐柏山区，他们长期受到南朝政权的欺压，希望获得外援。随着460年代北魏占领淮北，南北交界线逐渐靠近蛮人地区。蛮人的上层（多数以桓、田为姓）遂招引魏军进入这一地区，从而引发南北政权之间的战事。480年代，在桐柏山北麓的沘阳、舞阴、醴阳地区，魏齐军队发生了一系列小规模战事，齐军尚保持着对这一地区的控制。

太和十七年（493年），魏孝文帝元宏自平城迁都洛阳，并对南齐政权展开了数次大规模进攻。从孝文帝时期开始，北魏对南朝的战争模式实现了“中原化”的完全转型：兵种上以步兵为主，骑兵为辅；战术上野战和攻坚战、城垒防御战并重；后勤补给模式上以后方运输为主，不再依赖战场劫掠。只有依靠这种战争模式，北方政权才能够在淮河流域立足，并稳步推进到淮河以南、长江沿岸，最终训练水军进行渡江作战，完成南北统一。这个过程北魏只进行了一半，便因六镇起义和河阴之变终结，但继起的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政权，仍是按照这个模式继续完成统一。

下文主要分析493—528年间（即魏孝文帝后期到世宗、肃宗朝），北魏对南方齐、梁政权的战争，侧重讨论以普遍征兵制为基础的动员形式在战争中的应用，以及这种动员形式与战场季节、地理等因素的互相影响，并如何使北方军队成功进入江淮之间的战场。

迁都洛阳时的动员规模

太和十七年（493年）夏，孝文帝元宏打破了与南齐持续数年的和平通使状态，宣称要对南齐发动讨伐。从后来几个月的进程看，元宏此次实际是准备迁都洛阳，只是为了避免酝酿阶段的种种阻力而采取了“南伐”的形式。为了保障大量人员、辎重南迁，北魏在黄河上修建了浮桥，并免除了河南、淮北地区七州的军粮。[1]由于在到达洛阳之前迁都计划一直秘不示人，此次“出征”完全按军事行动进行动员，但详细的动员数字则有不同记载。《魏书·高祖纪下》：

八月……己丑，车驾发京师，南伐，步骑百余万。[2]

但《魏书·天象志》和《北史》记载的数字却都是“步骑三十余万”[3]。《资治通鉴》用《北史》之说，但未出“考异”。从现实情况看，以“三十余万”较为接近真实：在太和二十到二十一年（496—497年）之交，孝文帝从第一次真正南征的战场返回洛阳，对尚书仆射李冲说起未能成行的太和十七年南征计划：“朕去十七年，拥二十万众，行不出畿甸”[4]。可见493年他离开平城时直接率领的禁军部队只有二十万，这也是北魏禁军全面动员之后比较合理的规模。那么，“三十万”的说法又从何来？可能是北魏全境为此次“南伐”而动员的总兵力。因为北魏步兵最主要来源是河北地区，从来都是直接开赴河南战区，不会翻越群山赶到平城；与战区距离最近的河南和青齐地区的军队也应当是就近集结待命，不会远涉到平城。而《北史》为了夸大孝文此次南伐的声势，遂将总的动员数字都计入了从平城出发之军中。至于《魏书》本纪“百余万”说法的来源，可能是当时檄文、诏书中故意夸大的数字。关于此事虽无直接证据，但有一旁证：孝文帝中途止于洛阳时，关中发生羌人叛乱，原定的西路军转而进行平叛作战，其中卢渊所部“以步骑六千众，号三万，徐行而进”[5]，可见兵力夸张了五倍之多。

九月，孝文帝一行进至洛阳后，群臣进行了一番“稽颡于马前，请停南伐”的表演，孝文帝便宣布停止南伐，正式迁都。但由于洛阳城郭宫室残破，需要重新进行建设，迁都各项事务也需要安排，所以

此后的一年间，孝文帝一行辗转于河北、平城和北疆六镇之间，在这个过程中，原来为“南伐”进行的战备当已逐渐撤销，已动员起来的军队也恢复正常状态。

第一次南征

太和十八年（494年）夏，孝文帝一边部署迁都事务，一边试图发起南征。河南民力此时已用于新都建设，孝文只能从其他地区征兵。但主持日常政务的官员对此不太积极，因为按照常理，北魏政权无力在迁都之际维持大规模战争，所以此次征兵因臣僚的怠工而延误。御史台官对元澄等尚书官员提出弹劾，批评其在关西动员不力：

车驾南征，征兵秦雍，大期秋季阅集洛阳。道悦以使者治书御史薛聪、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违期会，奏举其罪。又奏兼左仆射、吏部尚书、任城王澄，位总朝右，任属戎机，兵使会否，曾不检奏；尚书左丞公孙良职维枢辖，蒙冒莫举；请以见事免良等所居官。[6]

出土《高道悦墓志》对此事亦有记载：

荆扬未宾，豹尾翾路，星遣飞驲，征兵秦雍，限期季秋，阅集洛阳。而兵使褰违，稽犯军律，宪省机要，理膺绳究。尚书仆射任城王，地戚人华，宠冠朝右。尚书右丞公孙良，才望冲远，天心眷遇。皆负气自高，曲树私惠。君并禁劾，会□洗咎，由此声格，遐迩敛属……[7]

核以墓志，《魏书·高道悦传》之“秋季”原为“季秋”，即是九月，集结地点是洛阳，正好乘冬季对南齐发起攻势。此事因牵涉高官太多而不了了之，而集结到洛阳的兵员应远低于预计人数。

经过一年辗转，到太和十八年（494年）十一月，孝文帝朝廷回到了初具规模的洛阳。此时，南齐宗室萧鸾刚刚篡夺帝位，齐政局迅速变幻，各种流言蜂起，边境有传闻称齐“雍州刺史曹虎据襄阳请降”。孝文帝有心乘机发动南伐，但负责政务的李冲和元澄二人反对，他们认为新都洛阳正在营建，暂无实力支持大规模战争。孝文也承认“襄阳款问，似当是虚”，曹虎未必真会投降，但他仍认为，即使没有适当的战机，也可以借南伐“巡淮、楚，问民之瘼，使彼土苍生，知君德之所在”[8]，即向南方政权及民众展示自己的德化成果，这也和孝文正在推行的汉化改革密切相关。所以虽然没有时间进行充

分动员准备，孝文仍迅速投入了第一次真正的南征作战。十二月，按照孝文的部署，魏军分为四路，对南齐发起进攻，自西向东依次是：[9]

远西线："平南将军刘藻出南郑"，攻击汉中地区；稍后，驻防仇池的元英所部也参与到进攻汉中的战事。这里是群山地带，军队行动缓慢，但魏军还是击溃了齐军的数座营垒，开始围攻南郑，一直持续到次年夏孝文帝在东线宣布撤军，元英等才撤回仇池方向。[10]和其他几路魏军相比，元英这一路战果最多，但因为地处西陲，对全局战事影响甚微。

西线："行征南将军薛真度督四将出襄阳"，负责接应传说中的曹虎投诚。因为魏、齐边界距离襄阳尚远，这路魏军的任务是先攻占南阳郡。但魏军将领城阳王鸾、卢渊、李佐、韦珍等互不统属，卢渊认为军粮缺乏，难以远征，遂先围攻赭阳县（今河南省叶县附近）。几路魏军作战消极，顿兵赭阳城下三个多月。当齐援军即将赶到时，卢渊率先逃命引起溃败，被齐军追杀损失惨重。[11]

中线："大将军刘昶出义阳"，在上游渡过淮河，试图攻占义阳城。义阳是南齐司州治所，守军据城抵抗，魏军迟迟不能破城。当南齐援军陆续赶到时，孝文帝的撤军命令也传达至此，魏军遂撤回淮北境内。[12]

东线："徐州刺史元衍出钟离"，攻击淮河中游南岸的寿阳、钟离等城，试图在淮南取得立足点。孝文帝本人则率禁军驻扎悬瓠城，这里向西南是义阳战场，向东南是钟离（包括寿阳）战场，便于指挥协调。

对于魏军攻势，萧鸾朝廷的反应和刘宋时期的历次对魏作战相似，就是坚壁清野，严密防守边界上的重要城池，同时紧急增援被围困的城市。到太和十九年（495年）一月底，孝文帝看到前线各路都未取得明显战果，一座重要城市都没攻克，遂亲率主力渡过淮河。齐人对孝文亲征的感观见诸《南齐书·魏虏传》：

宏自率众至寿阳，军中有黑毡行殿，容二十人坐，辇边皆三郎曷刺真，槊多白真毦，铁骑为群，前后相接。步军皆乌楯槊，缀接以黑虾蟆幡。牛车及驴、骆驼载军资妓女，三十许万人。[13]

可见魏军对南方人造成的震慑，主要是其军马和力畜的众多。不过"三十许万人"的数字也有些夸张，《资治通鉴》在收录这段内容时，改为了"众号三十万"[14]。元宏在寿阳八公山流连赋诗，肯定想

到了一百一十二年前在这里兵败的苻坚。他应当从苻坚的失败中吸取了一些教训，最重要的是避免在战场上做孤注一掷的冒险。随后，元宏主力循淮河东下，与正在围攻钟离城的元衍东路军汇合。

按照元宏的设想，魏军“将临江水”[15]，再现当年拓跋焘兵至瓜步的一幕。但此时南齐主力崔慧景、裴叔业所部已开到钟离附近。而且三月将至，春水渐涨，齐军舰队已自海口驶入淮河，魏军主力有被隔绝于淮河南的危险。元宏不甘心在一城未下的情况下撤军，一时颇有骑虎难下之感。但此时元宏妻兄（亦是妹夫）司徒冯诞病死于军中，次日元宏便借机宣布班师，结束了第一次南征。在齐军威胁之下，魏军主力的撤退极为狼狈，有万余名士兵被遗留在淮河中心的洲岛之上，在向齐军交纳了五百匹战马之后，才被允许渡回北岸。[16]

对第一次南征的总结

元宏第一次南征历时近半年，虽然一度对南齐形成巨大的军事威胁，最终却未能取得任何拓地或歼敌战果，攻南阳的西路军还有重大伤亡。这次失利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战前准备不充分，时机选择不正确。在洛阳新都营建之际，难以进行充分的战备动员，就匆忙投入了战事。且战事开始时已是太和十八年（494年）十二月，春季马上就要来临，但元宏没有考虑这些因素。

第二，全线进攻，平均使用兵力，没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战略目的。

第三，将帅选用多不得人。元宏的门第和身份观念严重，选择将帅更多地重视其出身和是否有文化，而不重视军事经验。受命指挥中路军进攻义阳的刘昶是刘宋宗室，才智低下，“天性褊躁，喜怒不恒”，在北魏朝会上从来都是诸王捉弄的玩物，却被委以方面之任；[17]西路军将领之一卢渊出自有文化的河北望族，但没有任何军事经验和战争勇气，在受命出征前他就向元宏表示“臣本儒生，颇闻俎豆，军旅之事，未之学也。惟陛下裁之”。但元宏不为所动，最终酿成惨败。[18]

在班师途中，元宏也在总结这次南征的经验教训。当北返至黄河石济津渡口时，老臣高闾迎驾朝见，元宏在谈话中对自己的决策进行

了辩护：

车驾还幸石济，闾朝于行宫。高祖谓闾曰："朕往年之意，不欲决征，但兵士已集，恐为幽王之失，不容中止。发洛之日，正欲至于悬瓠，以观形势。然机不可失，遂至淮南。而彼诸将，并列州镇，至无所获，定由晚一月日故也。"

闾对曰："人皆是其所事，而非其所不事，犹犬之吠非其主。且古者攻战之法，倍则攻之，十则围之。圣驾亲戎，诚应大捷，所以无大获者，良由兵少故也。且徙都者，天下之大事，今京邑甫尔，庶事草创，臣闻《诗》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臣愿陛下从容伊瀍，优游京洛，使德被四海，中国缉宁，然后向化之徒，自然乐附。"

高祖曰："愿从容伊瀍，实亦不少，但未获耳。"……[19]

按元宏的说法，此次南征本是贸然之举，去年自己并未决心出征，但已经进行了征兵动员，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初到悬瓠时只是想观察一下前线形势，但又觉得有战机，就率主力渡过了淮河。至于未能取得任何战果，他归因于战事开始较晚，因进入春夏季节而被迫退兵，如果再有一个月的时间，战果应当不止于此。

高闾则认为失利的根本原因是兵力不够，"所以无大获者，良由兵少故也"，营建新都占用了太多兵力，"京邑甫尔，庶事草创"，建议暂时放弃对齐战事。孝文帝暂时没有接受高闾"良由兵少"的总结，他认为"实亦不少，但未获耳"[20]。

返回洛阳一年后，到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元宏决心再度发起南征。他与李冲等群臣讨论上次南征的教训，就采用了高闾"兵少"的解释。他说，太和十七年从平城南下时，自己"拥二十万众"，兵力充足，但因迁都之决策而中止了南伐，所谓"此人事之盛，而非天时"；上次（太和十九至二十年）的南征"天时乃可，而阙人事，又致不捷"[21]。这里元宏理解的"人事"主要就是集结的兵力。所以他认为，只要征发足够的兵力，就可以取得对齐战争的胜利。

第二次南征

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六月，元宏开始筹备第二次南征，并为此进行了充分的动员：

六月……壬戌，诏冀、定、瀛、相、济五州发卒二十万，将以南讨。……丁卯，部分六师，以定行留。[22]

冀、定、瀛、相、济五州都在黄河下游南北两岸，是北魏统治腹地，从这里征发的都是一年期“蕃兵”（参见前文对薛虎子所辖徐州戍兵的分析）。“六师”则是朝廷直辖的禁军，可见禁军部分留守洛阳，部分出征。此外参战的应还有南线边境戍兵。大致推测，参与出征的禁军，和边境原有的驻军，规模都应在十万左右。五州军队征发和集结都需要一定时间，六月进行征发已经留出了这个提前量。所以到八月，元宏率禁军离开洛阳，正式开始第二次南征。

元宏吸取了前次南征战线过宽、兵力分散的教训，此次将主攻方向确定在南阳盆地和义阳地区。因为这里距离新都洛阳距离最近，威胁最为直接，而且前度魏军受损失最大的也是南阳方向。元宏亲率主力攻击南阳及汉水以北（沔北）地区，豫州刺史王肃受命攻击义阳。

魏军主力首先到达前度卢渊等战败的赭阳城。齐军依旧采取据城固守的策略。元宏留部分魏军围城进攻，自己带主力南下到达南阳郡治宛城，依旧留部分军队围攻，主力继续南下，分兵围攻新野。这样，沔北地区的大小城垒都被魏军分兵围困。孝文帝则率以骑兵为主的禁军往返于各城之间督战，并准备阻击自襄阳北上的敌援军。

围城战持续了三个月，到太和二十二年（498年）一月，新野城首先攻克。这意味着切断了南阳齐军的退路，引发了湖阳、赭阳、舞阴等城垒的齐军弃城遁逃，部分被魏军截获歼灭。到二月，宛城也被攻破。魏军完全占领了南阳盆地。齐军崔慧景、萧衍部从襄阳北上，试图进行反攻，但进至邓城时，被元宏亲率的骑兵主力迎击，齐军损失二万余人，被迫退回襄阳。关于魏军南征的兵力，《南齐书》云：

宏时大举南寇，伪咸阳王元憘、彭城王元勰、常侍王元嵩、宝掌王元丽、广陵侯元燮、都督大将军刘昶、王肃、杨大眼、奚康生、长孙稚等三十六军，前后相继，众号百万。其诸王军朱色鼓，公侯绿色鼓，伯子男黑色鼓，并有鼙角，吹唇沸地。[23]

这个记载比较夸张。首先，此时刘昶已死，不可能参与。王肃所部主攻义阳，与元宏不在同一战场。且全部南征的魏军也不会有百万之众。《南齐书·魏虏传》又载“宏自将二十万骑破太子率崔慧景等于邓城，进至樊城，临沔水而去”[24]。对于魏军主力骑兵的数量也过于夸大。《南齐书·曹虎传》所载数字则相对真实：“……崔慧景于邓地大败，虏追至沔北。元宏率十万众，从羽仪华盖，围樊城。”[25]《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一也采用了这个说法。

三月，南阳地区战事结束，元宏率禁军前往悬瓠城休整。此时东路军却遇到困难：王肃围攻义阳许久不能克城。齐军裴叔业部五万人渡过淮河，攻击魏南兖州治所涡阳城。涡阳属于王肃的都督区，[26]但距离豫州治所悬瓠较远，离徐州治所彭城较近，[27]所以徐州、豫州方面都有救援之责。徐州魏军首先赶到，被齐军击败。[28]元宏命豫州军傅永等前往解涡阳之围，又被齐军击败，损失万余人。王肃忙于攻击义阳，无力分兵，遂向元宏请求增兵救援涡阳。元宏却拒绝了这个请求，他声称：自己派兵少则无济于事，“多遣则禁旅难阙”，所以他命王肃以保住涡阳为重，义阳不能攻克便罢。王肃得此指示后放弃义阳之围，东上救援涡阳。据《南齐书·裴叔业传》：

虏主闻广陵王败，遣伪都督王肃、大将军杨大眼步骑十余万救涡阳，叔业见兵盛，夜委军遁走。明日，官军奔溃，虏追之，伤杀不可胜数，日暮乃止。[29]

王肃所部兵力应不会有十余万之多。《南齐书·裴叔业传》承认此战齐军战败，损失颇大，而《魏书·王肃传》则只记载“肃乃解义阳之围，以赴涡阳，叔业乃引师而退”[30]，未载其战果。

至此，夏季即将来临，元宏准备暂缓对南齐的攻势，他本人驻扎悬瓠城，待秋季再展开进攻。[31]去年夏季征发的五州士兵作战已近一年，需要换防，所以元宏在四月份诏命：“发州郡兵二十万人，限八月中旬集悬瓠”，以替换上一年的士兵。禁军骑兵也应当进行了相应换防，但史书未载。

到八月时，各州新兵已经抵达悬瓠，但元宏忽然病重不起，对齐战事只能中止。九月，魏军方面声称因为萧鸾新死，“礼不伐丧”，宣布撤兵。[32]元宏的第二次南征至此结束。

第二次南征的总结及余波

497—498年的第二次南征，魏军成功占领了以南阳、新野为核心的沔北地区，将边界南推到汉水附近。这是元宏等北魏君臣吸取了第一次南征教训的成果：

第一，提前进行广泛动员，确保参战的兵员数量，以及利用好冬季作战的“窗口期”；

第二，明确战役目标，集中兵力，在重点方向实现突破（沔北和义阳）；

第三，在攻击沔北地区时决策正确，围城和打援相结合。对于齐军据守城垒的情况，魏军并不采用步步推进、逐城攻克的战术，而是以主力推进至敌境纵深，对顽抗城垒进行分兵包围，以步兵进行长期围攻，骑兵主力则在战线前方运动，伺机打击敌援军。这种快速推进、同时攻击多城的方式，和467—469年慕容白曜攻青齐时逐城推进的战术很不相同。这是因为此次魏军投入的兵力很多，同时有完备的后勤保障体系，使一线军队不必四出抢粮，可以全力投入攻城作战。

但此次魏军只占领了沔北，未能进占义阳，在淮南取得立足点，只实现了部分预定目标。元宏对此的决策颇为奇怪，因为在王肃围攻义阳，齐军围攻涡阳之时，元宏主力军已经开进到离涡阳较近的悬瓠，他声称自己兵力不足，拒绝将禁军投入战事，可能是将禁军骑兵作为预备队，防范齐军进行反攻。但救援涡阳也是魏军机动部队应当承担的任务之一，骑兵部队如对涡阳城下的齐军进行打击，正可发挥其野战优势，同时解除王肃部的后顾之忧，使其可以从容攻克义阳。那么元宏为何拒绝派禁军投入作战？他的这种保守心态，可能和总结了苻坚淝水之战失败的教训有关，所以坚持任何时候身边都要有足够强大的禁军武装。持重而不弄险，是元宏和拓跋珪、拓跋焘的很大不同。

元宏的第二次南征还有余波，就是在次年（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初，南齐试图夺回沔北之地，陈显达率四万齐军突破魏军防线，于二月攻占马圈城。[33]元宏不顾病情率兵救援沔北，击败陈显达部，歼灭齐军三万余人，再次将齐军逐回汉水以南。这就是元宏的第三次南征，但仅限于挫败南齐攻势，维持去年战事的既成局面。

总结 孝文帝改革与北魏政权转型

史书关于献文帝拓跋弘的记载极少，这可能和他与冯太后的矛盾、禅位及颇为可疑的死因有关，所以北魏正史对他的记载颇多隐讳。从仅有的一点记载看，拓跋弘在军事方面与拓跋焘有些类似，比如亲率主力远征柔然，他甚至还曾经试图进行全国总动员，对南齐发起征讨，但此计划并未付诸实践。在他统治时期，北魏占领并巩固了青齐、淮北地区，政权的汉化进程在缓慢而自发地进行。这些军事行

动的方式复杂多样，并没有一种鲜明特征，和拓跋弘好战、笃信佛教、对冯太后的退让隐忍等表现一样，都呈现出含混、复杂的形态。而到了冯太后和孝文帝元宏的汉化（中原化）改革时期，特别是元宏迁都洛阳之后，随着北魏政权自身性质的急剧转变，三长制、均田制、官员俸禄制的实施，北魏政权能够充分地利用汉地的财赋、人力资源，且使百官生活摆脱了对战利品分配的依赖。所以北魏的军队变得更加中原化、正规化：制度化的后勤补给取代了抢掠冲动，汉人民户中征发的步兵数量大增，在对南战争中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

直接影响北魏与南方（南齐）政权间关系的，是494年孝文帝迁都洛阳。在迁都之前的十余年间，北魏与南齐之间基本保持了和平共处。双方使节往来频繁，边境地区也呈现出安定和交流增多的态势。[34]但在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马上发动了对南齐的大规模战争。在此后五年里，魏、齐之间发生了三次大规模战事。虽然元宏在499年病逝，南齐也在两年后被梁取代，但南北政权之间的战争再也未曾中断，直到530年代北魏政权彻底解体。

出现这种从和平到战争的转折的原因：

首先，地缘政治及军事地理层面。当北魏定都平城时，淮河流域、汉水中下游地区属于极远的南方，根本无法威胁到北魏最重要的代北、河北地区。且淮河、汉水流域湿热多雨、终年不冻，河道和丛林太多，不适宜骑兵运动，所以北魏没有向淮河、汉水以南扩张疆土的冲动。但洛阳与淮河、汉水流域在气候、地理上的区别就没有那么大。迁都之后很多鲜卑大臣都难以忍受洛阳夏天的暑热，而当他们适应了洛阳之后，淮河、汉水流域也就不那么陌生了。再者，当北魏定都洛阳之后，距南齐控制的南阳盆地、淮河中上游地区只有四五百里，这使得洛阳缺乏安全感，必须将边界线推进到淮河和汉水以南。孝文帝的三次南伐都是围绕这个目的展开的。

其次，制度和社会层面。冯太后和孝文帝的汉化改革之后，北魏政权对汉地的控制力和资源的征发能力大为增强。在对南方战争中体现最明显的，就是征发步兵的数量。在元宏的第二次南征之中，北魏在后方诸州两次征发一年期士兵，这种蕃兵在每年八月集结到前线战区，在秋冬季节进行作战，来年夏季则与下一轮士兵换防。在后来的宣武帝朝对梁作战中，仍在沿用这种战争动员模式。这种以征发步兵为主的军队可以进行时间较长的围城攻坚战，也可以驻防在淮河流域的城垒中进行持久防御，且适应当地水网、山林地形，是北魏军队向淮南扩张及坚守的最主要力量。

第三，文化层面。孝文帝元宏汉化改革的重要方面，是在文化上

改造拓跋鲜卑，使之在语言、风俗、生活习惯上全面汉化。伴随着这一过程，自元宏到高层臣僚都不再有拓跋焘那种“我鲜卑”式的自外于华夏的心态，开始把北魏政权看作继承了汉、魏、晋正统的中原王朝，实现对南方的统一就是顺理成章之事。在元宏前两次发起南征时，群臣多认为正在营建新都洛阳，不应过度征发百姓，但再无人质疑兼并南方的合理性。

在进攻南齐的战事中，元宏一直在刻意营造王者之师的仁义形象。他命令沿淮战区释放所有掳获的齐境民众，禁止魏境的百姓趁火打劫。[35]在进军到淮河以南的齐境之后，魏军还尽量从后方运来军需品，所谓“车驾巡淮而东，民皆安堵，租运属路”，对齐境百姓也“如在内地，军事须伐民树者，必留绢以酬其直，民稻粟无所伤践”[36]，这和拓跋珪、拓跋焘时代魏军赤裸裸的抢掠已完全不同，而它背后则需要一整套后勤保障体系。在第一次南征之前，元宏就已经对臣下坦言，他南伐的主要动机就是“巡淮、楚，问民之瘼，使彼土苍生知君德之所在”[37]，即向南方政权及民众展示自己的德化成果。同样因为这种原因，魏军的第一次南征缺乏准备，军事上并不成功，才有了后来的第二、第三次南征。南齐方面的史籍虽不会正面记载元宏的这些道德表演，但《南齐书》在记叙495年魏军包围寿阳的庞大兵力时，也记载：“（元宏）不攻城，登八公山，赋诗而去。”[38]显露出某种诧异的心态，毕竟元宏的南伐和南朝人对魏军南下的记忆太不一样。

第二节 魏宣武帝初年的对南扩张

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月，元宏病逝于第三次南征军中，太子元恪继位，是为世宗宣武帝。此时，南齐皇帝萧宝卷统治残暴，诛戮大臣，引发各地的反叛。500年，齐豫州刺史裴叔业投降北魏，魏军因此进占寿春，首次控制了这座淮河以南的军事重镇。501年，萧衍推翻萧宝卷代齐建梁，从此开始了梁魏之间（包括后来的东西魏）持续近半个世纪的对峙和战争。正始元年（504年），梁朝行梁州事夏侯道迁又投降北魏，魏军得以占领汉中地区，使梁魏战争进一步升级。下面就结合北魏的战争动员方式对这一过程进行简要梳理。

500年魏军进占寿春与应急动员

景明元年（500年）初，齐豫州刺史裴叔业担心遭到萧宝卷诛

杀，开始与北魏方面联系投诚。北魏的豫州与齐朝豫州隔淮相邻，治悬瓠城，刺史为薛真度，他及时将裴叔业的动向上报魏廷。魏世宗宣武帝元恪此时居丧，由元禧等大臣主政，当裴叔业将一个儿子送入魏境为人质后，魏廷紧急调兵向寿春进发。在给裴叔业的诏书中，魏廷声称：

前即敕豫州缘边诸镇兵马，行往赴援。杨大眼、奚康生铁骑五千，星言即路；彭城王勰、尚书令肃精卒十万，络绎继发。[39]

元勰、王肃的“精卒十万”并非能一蹴而就，而且最终也没达到这个数字（详见后），属于檄文式的夸大之辞。北魏紧急调集的是边境豫州的傅永所部兵力，以及杨大眼、奚康生率领的禁军骑兵。下面做简要分析：

奚康生部。奚康生出自代北的部落大人世家，历任宗子队主、太子三校、西台直后，都属于典型的禁卫军官序列。在孝文帝第二次南征时，奚康生被划入豫州刺史王肃麾下，参与了围攻义阳的战斗，但这是战时的临时编组，并不意味着他属于豫州军事序列。自义阳撤军之后，奚康生应又回到了禁军序列之中。当魏廷决定进占寿春之时，“遣康生领羽林一千人，给龙厩马两匹，驰赴寿春”[40]。所部是羽林，赐给的马也来自御用马厩，说明奚康生禁军是从洛阳出发驰向寿春。

杨大眼出身武都氐人，孝文帝发起南征时才获得军职，之后在孝文帝的主力军中，参加过南阳和淮南地区的战事，靠战功逐渐获得提升。在出兵寿春之前，他的职务不详，但既然与奚康生同行，肯定也是从洛阳出发，属于禁军骑兵序列。

傅永所部。在孝文帝第二次南征时，傅永担任豫州刺史王肃的军府（平南府）长史之职，属于豫州本地军事序列。在第二次南征之战中，傅永参与救援涡阳，兵败后被免除官爵。但不久又被孝文帝起用，任“汝阴镇将，带汝阴太守”，汝阴属于豫州，所以仍是豫州军事序列。到裴叔业归降时，傅永也受命入驻寿春，属于诏书所谓“豫州缘边诸镇兵马”之列。但在接到进军诏命之后，傅永“与杨大眼、奚康生等诸军俱入寿春。同日而永在后，故康生、大眼二人并赏列土，永唯清河男”[41]。杨、奚二人从洛阳出发，却比驻防边境的傅永先入寿春，似乎颇为怪异，但这不难理解：进占寿春的诏书是从洛阳发出，随杨、奚军队一起赶到豫州，傅永等还要集结、稍做准备方能成行，所以落在了杨、奚所部之后。

另外，据杨、奚、傅的本传，三人在开赴寿春之前都是“统军”之

职。统军可能是孝文帝改革之后才普遍设立的武职，在军主之上，刺史之下，和郡太守基本平级，所辖兵力在千人到数千人之间。当局势需要时，这一级的部队可以进行迅速调发。

杨大眼、奚康生、傅永等进入寿春之后，王肃和元勰的部队并未及时赶到，因为大部队的集结和调动耗时更长。南齐方面获悉裴叔业叛降之后，曾试图集结重兵夺回寿春，但由于内部动乱未成。北魏进入豫州的先头部队仅有数千人，裴叔业旧部也多有不愿入魏者，所以奚康生等在寿春“防御内外，音信不通。固城一月，援军乃至”[42]。之后，元勰被任命为扬州刺史，治所即在寿春。[43]

到十月，魏廷“诏寿春置兵四万人”[44]。这个数字与年初诏书宣称的“精卒十万”有较大差距，且从此时的形势看，四万的数量也不可能达到。因为齐军陈伯之部水军沿淮河而上，试图切断寿春与北岸的联系。此时傅永所部已经回到汝阴郡，他再次受命增援寿春，率三千士兵乘船沿汝水而下。但齐军已经封锁汝水入淮河口，傅永等在水口上游二十里“牵船上汝南岸，以水牛挽之，直南趋淮，下船便渡。适上南岸，贼军亦及”，终于连夜赶到寿春城。元勰对傅永来援深为感激：“北望以久，恐洛阳难复可见。不意卿能至也。”[45]这也可见当时寿春魏军数量寡少（可能尚不到万人），才会对三千援兵如此倚重。

次年（景明二年，501年），元勰被征入朝，王肃继任扬州刺史。[46]但此年七月王肃即病逝于寿春。任城王元澄继任扬州刺史。[47]为了巩固淮南，元澄实行了一些鼓励军心的政策。九月，魏廷宣布“免寿春营户为扬州民”[48]，可见寿春驻防军中多有贱民性质的营户，这也是因为一年期蕃兵不易临时征发，营户的征集调动则比较便捷。从元勰、王肃到元澄驻防寿春的短短两三年间，北魏挫败了齐、梁军队的反攻（501年正是齐、梁易代之际），并逐渐向周边地区扩张。

503—504年魏梁战事

进占寿春之后，北魏获得了在淮南的重要据点。按照孝文帝末年的趋势正是向南方发动进攻的好机会。但在世宗即位之后的数年内，朝廷上层的矛盾冲突非常激烈，难以主动发起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不过对于寿春这个在淮南的重要立足点，北魏上下的观念却非常一致，就是必须死守，不能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寿春驻防将帅的意见会对

魏朝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景明四年（503年）夏，元澄向朝廷报告：梁军正在巢湖入长江的水口—东关修筑堤坝，准备抬高巢湖水位，使其向北倒灌寿春：

澄表曰："萧衍频断东关，欲令巢湖泛溢。湖周回四百余里，东关合江之际，广不过数十步，若贼计得成，大湖倾注者，则淮南诸戍必同晋阳之事矣。又，吴楚便水，且灌且掠，淮南之地，将非国有。寿阳去江五百余里，众庶惶惶，并惧水害……"[49]

这个判断建立在对淮南地形缺乏了解的基础上。因为巢湖所在的长江水系和淮河水系之间存在着分水岭，即使人为抬高巢湖水位，也不可能使其北灌淮河。当然，梁军此时有可能修筑东关堤坝，抬高巢湖水位，那是为了使巢湖及其上游河道的水深便于行船，以便向前线运送军队和补给。另外，魏军占领寿春之后，梁军势必要防范其从水、陆两路进向长江，也会主动巩固巢湖（水道）、大岘（陆路）两个方向的防务，营建城垒等。这些措施都刺激寿春魏军产生了"大湖倾注"的恐惧，迫使其采取进一步攻势。元澄这个表章果然引起了魏朝重视。这年六月：

诏发冀、定、瀛、相、并、济六州二万人，马一千五百匹，令仲秋之中毕会淮南，并寿阳先兵三万，委澄经略。[50]

这里调发的二万人，应主要是一年期蕃兵。且调发季节周期也和孝文帝第二次南伐时的两次调发相同，都是夏季发布调发诏令，八月（仲秋）在战区集结完毕，乘秋冬季节展开攻势，到明年夏季完成战役行动，士兵复员回乡或者由下一批蕃兵换防。另外，诏书还提到"寿阳先兵三万"，比500年"诏寿春置兵四万人"的诏书还少一万，说明当初预定的部署计划并未完全落实。

到八月，两万戍兵赶到之后，元澄部下有了五万兵力，这是他进行对梁战事的全部兵力。除了元澄扬州军主攻巢湖、大岘方向之外，魏廷还任命元英为都督、征义阳诸军事，负责攻击义阳方向。这支部队的数量不详，可能略低于元澄所部，但得到了汝阴太守傅永所部的增援。

八月，东西两线魏军同时展开进攻。

东路，元澄所部主攻合肥和巢湖东关，为了防范梁军自历阳陆道来援，以一部兵力攻击大岘山的梁军城垒。事实证明，梁军在合肥到东关一带的兵力比较薄弱，并没有堰水北灌的工程。但大岘山一带守军比较强大，显然是为了防范魏军陆路袭击历阳。元澄部攻占了大岘

附近的数座城垒，并击败了前来增援的梁军司马明素所部。

正始元年（504年）二月，当元澄部在南方战场获胜时，钟离方向的梁军乘虚西进，试图攻占寿春，[51]一度攻占寿春外城，留守魏军仓皇固守内城。此时萧宝夤所部受命增援淮南战场，刚刚度过淮河，与寿春守军合力驱逐了梁军，解寿春之围。此事引起北魏重视，元澄遂将攻击方向转为钟离城。

北魏朝廷命令元澄做好计划：如果钟离城中缺粮，应争取在三月之前攻克；不然延宕至四月淮河涨水，梁军可以从水路增援，甚至继续西上切断寿春后路，必然导致淮南惨败。但元澄坚持围攻钟离。梁军张惠绍等护送粮食试图增援钟离，遭到魏军迎击，张惠绍被俘。[52]但不久天降大雨，淮水暴涨，增援梁军陆续开到钟离，元澄仓促撤军，在班师回寿春途中遭到梁军追击，损失四千余人。寿春方向的南伐至此结束。

西路，元英所部围困义阳时，梁司州军队据城固守，曹景宗所部三万余人、马仙琕所部万余人相继赶来救援。魏军在围城的同时先后多次击败来援梁军。至正始元年（504年）八月，义阳梁军被迫投降，魏军乘势攻占周边的山地关隘。[53]围绕义阳的战事跨越了正始元年整个夏季，但魏军攻势并未受到明显影响，可能是因为义阳比钟离处在淮河上游，所以雨季涨水对义阳一带的影响有限，加之魏军占领着寿春，扼住梁军溯淮河增援义阳之路，使梁军只能从陆路前往，运输、行动能力都受到很大限制，使得义阳最终被攻克。

此次战事，魏军在淮南进占了合肥、义阳。这年年底，梁朝行梁州事夏侯道迁又投降北魏，魏军得以占领汉中地区，梁州刺史邢峦甚至一度试图进攻蜀地。魏梁的战线已经推进到汉水、淮河以南，梁军则固守淮河下游南岸的钟离、淮阴等城池。

第三节 **505—506**年萧宏北伐与魏梁战事

梁军的进攻部署

随着梁武帝萧衍统治的逐渐稳固，梁开始对北魏的南下势头进行遏制和反攻。北魏正始二年，梁天监四年（505年）十月，梁朝开始准备进行北伐，梁武帝之弟萧宏被任命为北伐统帅。次年春，梁军在

淮南对魏军展开全线攻势，目标是将魏军全面逐出淮南，攻占彭城、寿春和义阳。梁军的北伐序列是：东线，又分东西两路：

东路，从郁州岛（梁青、冀二州）跨海攻占朐山（今连云港），进而溯沂水北上青齐、兖州地区（即今苏北、鲁南地区）。这一路没有大型城市或山河地理屏障，属于策应性质。

西路，萧昞、张惠绍部，自淮河溯泗水而上，攻击淮阳、宿豫等城，最终目标是攻占彭城。中线，又分南北两路：

北路，是萧宏统帅的北伐主力军，包含徐州刺史昌义之所部（驻钟离），自钟离向西水陆并进，指向寿春。

南路，豫州刺史韦叡自历阳陆路北上，指向大岘、合肥方向，最终目标是与萧宏会师，以钳形攻势夹击寿春。

西线，号称三万军队从陆路进攻义阳。但这一路攻势一直很弱，史书中提及也最少。

此外，其他地区（如汉水流域）的梁军还进行过一些配合行动，但规模都不大。

关于梁军投入此次北伐的兵力，史书没有正面记载。《南史》在记载萧宏与诸将的对话中，曾提及其所部为“百万之师”[54]，但这种说法很不可靠。因为此前的东晋、宋、齐北伐，投入淮河流域的兵力从未超过十万。即使梁武帝这次动员非常充分，也不可能超过二十万人。且这些士兵分散在至少五个方向上，萧宏本部军的数量只能更少。

魏军的防御和反击

为应付梁军攻势，北魏最初是从边境驻军中互相调拨。三月，原驻防沔北地区的荆州刺史赵怡、平南将军奚康生被紧急调往东方，解救宿豫之围。但到四月时，魏之荆州又遭到梁军攻击，由于州军被调往东方战场，魏廷只能急调东荆州刺史杨大眼所部迎击，将这支梁军击败，维持了魏军对沔北的控制。

鉴于梁军在淮河流域的攻势日益增强，四月，魏廷任命元英为“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道诸军事，率众十万讨之，所在皆以便宜

从事”[55]。元英的都督区虽然包含了扬、徐二州，但主要的作战区域仍是以寿春为中心的扬州，对于稍东的徐州战区少有直接指挥。另外，元英所领的“十万”军队也未必是实数，因为北魏方面并没有这样庞大的机动兵力。进入五月之后，淮河流域的魏军节节败退：

东线东路，六月，来自郁州岛的梁军桓和部攻克朐山，并溯沂水北上，进入鲁南山地，在山区设立据点，并招纳当地民众从军。

东线西路，五月，梁军张惠绍部攻克宿豫、下邳，向徐州治所彭城进军。[56]魏廷任命正在丁忧的奚康生救援徐州，“领羽林三千人，骑、步甲士随便割配”[57]，羽林为禁军骑兵，“骑、步甲士”则可能是沿途州郡及徐州可以抽调的兵力。可见在紧急动员的情况下，北魏方面尚来不及详细统计可以投入前线的具体兵力。奚康生部到徐州之后首战击败梁军，迫使其退保宿豫。彭城因此暂得保全。

中线南路，韦叡所部于五月攻克合肥，但不知何故，这路梁军并没有北上进攻寿春、策应北路萧宏的攻势。

中线北路，五月，萧宏主力攻克梁城、逼近寿春。这引起了魏宣武帝的焦虑，他给元英的信中提及：魏军将领对敌情判断有误、行动迟缓，才造成了如此被动局面。如今动员起来的军队已经有十五万人之多，但这些军队何时才能投入战场？漫长的战线上，又该以何处为重点？

诏英曰：“贼势滋甚，围逼肥梁，边将后规，以至于此。故有斯举，必期胜捷，而出军淹滞，肥梁已陷。闻之惋懑，实乖本图。今众军云集，十有五万，进取之方，其算安在？克殄之期，复当远近？竟以几日可至贼所？必胜之规，何者为先？故遣步兵校尉、领中书舍人王云指取机要。”[58]

《魏书》没有收录元英的回信，所以不知他对形势做出了何种判断。但随后魏军对徐、扬战场采取了均等的重视。六月，邢峦被派往指挥东线徐、兖战场，他曾在汉中与梁军作战，和元英一样比较有对南方作战的经验。七月，随着援军陆续抵达寿春，元英开始正面迎击梁军，魏军在阴陵击败了一支梁军先头部队，斩获五千余人，遏制了其向寿春进攻的势头。[59]此战使萧宏丧失斗志，屯兵梁城、洛口不进（洛口为洛涧水入淮之口，在寿春东）。

同在七月，北魏又“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60]。这和以往大规模征发蕃兵的季节、方式完全相同。当进入八月之后，平南将军、安乐王元诠受命“督后发诸军以赴淮

南”[61]，但元诠并没有出现在前线指挥官序列之中，所以他的任务可能是将河北地区征发的十万蕃兵送到寿春，交给元英指挥。

北魏援军抵达前线之后，战场形势逐渐发生变化。转折最先发生在东线，八月，邢峦军队击败了桓和所部，拔除了一系列据点，肃清了沂水流域的梁军。邢峦部随后移师徐州，与奚康生部合兵夺回了宿豫。梁军张惠绍部弃城逃往淮南。东线的威胁基本解除。[62]宣武帝命邢峦“率二万之众渡淮”[63]，配合元英对萧宏的战事。但在九月邢峦部尚未渡淮之际，萧宏便弃军逃回江南，造成前方梁军大溃败，被魏军“杀获及溺死者将五万”[64]。和南朝史书对兵力的习惯性夸张相比，《魏书》记载的这个数字是比较真实的。西路围攻义阳的梁军获悉主力溃败，也撤回境内。至此，梁军的北伐以失败告终。

元英进攻钟离失败

挫败萧宏主力之后，元英迅速向东推进，准备攻占钟离城。按照元英的计划，魏军应乘胜扩大战果，占领江淮之间的广大地区，首先就要拔除钟离。宣武帝为胜利所鼓舞，也同意了这个方案，并继续命邢峦所部加入元英军中。

但邢峦对此表示反对。他给宣武帝上表分析，淮南魏军的粮秣不足，梁军“虽野战非人敌，守城足有余”，如果逐城攻取，势必难以奏效，且钟离、淮阴、广陵等城池靠近敌境，即使攻克也难以长期保守。而元英所部将士经过夏、秋两季的征战，“疲弊死病”，战斗力削弱，不堪再战。宣武帝似乎部分听取了邢峦的意见，不再试图全面占领江北，但仍坚持攻占钟离，他催促邢峦从速归入元英序列。

邢峦再次上书陈述其意见。他说，淮南魏军的粮食只能维持八十天，无法维持长期围困钟离；前线士兵参战时穿的都是夏装，如今渐入冬季，尚无御寒衣被。且钟离有淮河天险作为屏障，之前孝文帝、元澄两度进攻，都以失败告终，此次也未见胜算。他还提出，如果坚持进攻淮南，不如大胆弄险，乘梁军没有准备之际“不顾万全，直袭广陵”，反倒有可能得手。[65]此时元英所部已经开始围攻钟离。宣武帝见邢峦坚持己见，终于批准其回朝的请求。

守钟离城的梁军只有北徐州刺史昌义之所部数千人。攻城魏军共有十万人，低于投入战争的总兵力，这可能是受后勤补给的制约。元英命令在淮河上建造了木桥（而非浮桥），以便物资运输到钟离城

下，同时也阻隔梁军舰队从淮河来援。梁武帝派曹景宗救援钟离，韦叡也受命从合肥赶赴钟离，加入曹景宗部，据说参战梁军达二十万之多。[66]双方在钟离城下连续激战。

在淮南维持这样的作战规模仍是北魏的极大负担。到冬末时，宣武帝已经不看好钟离战场（邢峦回朝之后，应当对宣武帝也产生了一些影响），他诏命元英准备班师，因为“师行已久，士马疲瘠，贼城险固，卒难攻屠。冬春之交，稍非胜便，十万之众，日费无赀。方图后举，不待今事”。元英回信报告，当月钟离一带“霖雨连并，可谓天违人愿”，但他坚持认为，到来年二月末或三月初时一定能够克城。为了应对降雨和涨水，他要求加高淮河上的木桥，同时加紧造船，并增修一座浮桥以防不测。

随着二人的书信往还，时间已经进入北魏正始三年（506年）春，元英预计的克城日期也逐渐推迟到四月末。但到三月底时，淮河突然涨水，梁军战舰乘水势破坏了桥梁。与淮北交通断绝引起了魏军的惊恐，加之已连续作战近一年，魏军战斗力已极大削弱，在梁军攻击之下全线崩溃，纷纷弃营逃命，在梁军追杀之下，“士众没者十有五六”[67]。元英与残部逃回寿春。梁军此次也吸取了元英的教训，不再进攻寿春。此次魏梁大规模战事宣告结束。

505—506年的魏梁战事总结

此次战事结束后，双方态势与开战前变化不大。相对比较明显的变化是梁军夺回了合肥，阻断了寿春魏军南下之路，为历阳的长江渡口提供了保障。双方在战争中都暴露了一些弱点。

梁军：在此次战争的两个阶段，即505年春夏的进攻和505年秋至明年夏的防御阶段，梁军都有之前宋、齐对魏战争的先例。但在宏观战略和具体战术方面，此战仍有较明显特点。

此战前期梁武帝最大的失策，就是以缺乏战争经验的宗室萧宏担任前线统帅，其怯懦导致了梁军坐失战机和惨败。第二阶段的钟离防御作战，没有了无能宗室的掣肘，前线统帅曹景宗、韦叡等都是经验丰富的将领，才实现了胜利。但梁武帝萧衍并未从此战吸取足够的教训。此后梁朝的北伐，也多以其子侄为统帅，极少有值得称道的胜利。这是梁武帝总结了宋、齐易代的经验，防范武将坐大而采取的制约手段—毕竟萧衍本人也是从雍州刺史起兵夺权的。前线统帅无能，

梁朝将领需要更多地按照皇帝的旨意行事，但梁武帝本人的军事素质也不高。他在起兵夺权之前，曾经历过两次魏齐战事，但都表现不佳（梁朝正史对萧衍进行了不少粉饰，但仍无法掩盖）。他起兵反对东昏侯萧宝卷的战事，仅在攻击郢城上就耗时数月，其运筹能力和实战经验都比较平庸，只是因为萧宝卷更为昏庸无能，才使得萧衍成功夺权。这一素质“短板”造成梁武帝执政数十年间的对外战争都无甚建树。当然，萧衍为帝有其所长，就是处理内政，特别是防范武人势力崛起、消弭统治阶级上层的冲突，使得梁朝维持了近半个世纪的安定局面。但萧衍最终被叛将侯景的数百人武装以戏剧性的方式攻占都城，身死国灭，仍和他平生的这一“短板”有关。

战术方面，此次梁军的经验积累，主要表现在依托河流作战的战术运用方面。在前期韦叡所部进攻合肥时，就先修堤堰提升肥水水位，[68]然后“起斗舰，高与合肥城等”[69]，驶到城墙边直接攻城。此举比步兵的攻城器械效率高很多，所以顺利攻克合肥。到梁军解救钟离之围时，为了突破魏军在淮河上的桥梁及木栅，也建造了和桥梁一样高的战舰，乘涨水破坏了魏军桥梁。此后，以战舰直接临岸攻城的战术（往往结合修筑堤堰，以及使用“拍杆”毁坏城墙），在梁朝及陈朝的战争中得到了广泛运用。筑堰抬高上游水位以便攻击的战术，在此后也应用得越来越广，最极端的表现则是梁武帝在514—516年修筑的截断淮河的淮堰。

魏军：从战术和动员形式上，宣武帝时期的北魏军队已经习惯了在淮河流域的战争，其具体形式是以步兵为主、骑兵为辅的攻坚战、守城战。北魏在后方征发一年期戍兵的制度也已经定型，且与对南战争季节规律相吻合。

此次魏梁之战北魏方面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朝廷（皇帝）与前线统帅之间的沟通、协调。此前北魏皇帝大多有亲临战场指挥的传统，但从宣武帝开始皇帝不再离开都城，与前线统帅之间的联系需要靠书信和特使传达。后方朝廷要从维持战事的资源、各战略方向的均衡出发，进行综合考量；前线统帅则只关注局部战场，且往往受到立功冲动的驱使，不惜将战争扩大化。宣武帝即位以来元澄、元英两次兵败钟离，都是由此引发。

这一特点又和北魏的政治形势、军事特点有直接关系。自拓跋珪开国以来，北魏一直是君主集权的政治模式，边防兵力、补给也都由朝廷统一筹措，由后方州郡供应，边州将帅没有拥兵自重的可能。而东晋、南朝边境将帅（都督或刺史）独立性相对较强，较多地依靠本辖区资源维持军力。这使得南方将帅对于战争比较谨慎，以避免造成“自己的”力量损失。而对于北魏将帅，军队皆是国家所有，战败的

损失与己并无切身关系（虽然可能受到降职等处分），战胜则仕途顺利，所以往往会贸然发起战事。且北魏军队调动速度快，可以很快从后方援助前线，而南方水运缓慢，就没有这种优势，所以北魏的边境将帅也更敢于发动攻势，并向朝廷请求更多的兵力，最终酿成506年钟离之战式的大会战。

505—506年的魏梁战争，是南北方在江淮之间战事中最激烈、规模最大的一次。此后的魏宣武帝、明帝朝，双方间还有一系列战争，但战略战术及动员方式再未有创新。作为孝文帝元宏的继任者，宣武帝全盘接受了其改革成果，以及对南方政权的对峙、战争态势。但元宏改革的负面效果也在逐渐显现，最严重的是重文轻武的风气蔓延，终于导致六镇士兵起义，瓦解了北魏统治。

---

[1] 《魏书·高祖纪下》："六月丙戌，帝将南伐，诏造河桥。己丑，诏免徐、南豫、陕、岐、东徐、洛、豫七州军粮。"（第172页）这七州是临近南齐的战区，也是洛阳周边地区，在将来的战事或者迁都事业中，都是负担较重的区域，免征军粮的政策颇难理解。也许是考虑到大部队会长期驻留这几州，届时将直接向当地居民筹措粮秣；也许是当地征发的士兵及民夫较多，本身就要形成对粮食的大量消耗。

[2] 《魏书·高祖纪下》，第172页。

[3]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三》："八月……己丑，发京师南伐，步骑三十余万。"（第110页）《魏书》卷一百五《天象志二》："八月己丑，车驾发京师南伐，步骑三十余万。"（第2368页）

[4] 《魏书·李冲传》，第1186页。

[5] 《魏书》卷四十七《卢玄传附卢渊》，第1049页。

[6] 《魏书》卷六十二《高道悦传》，第1399页。本传没有载此事具体时间，但此时任城王澄兼左仆射、吏部尚书，从其本传的任职情况看，应是从太和十七年（493年）冬正在营建洛阳，到第一次真正南征班师之后的太和十九年（495年）夏，故应是494年之事。

[7] 《释北魏高道悦墓志》，《文物》1979年第9期。《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第104页。墓志此事之后才有"既而从县洛中"，即正式迁都洛阳，亦可证此事应在494年。

[8] 以上见《魏书·任城王澄传》，第466页。

[9] 以下关于进攻部署的引文见《魏书·高祖纪下》，太和十八年（494年），第175页。

[10] 《魏书》卷十九下《元英传》，第496页；卷七十《刘藻传》，第1550页。

[11] 《魏书·卢玄传附卢渊》，第1049页。

[12] 《南齐书·魏虏传》："遣（王）肃与刘昶号二十万众，围义阳"（第994页）。按，攻义阳的魏军不可能有这么多。可能是因为萧衍参与了解救义阳的援军，而《南齐书》成于梁代，遂大大夸张了萧衍的战功，顺便拔高了魏军的数量。

[13] 《南齐书·魏虏传》，第994页。

[14] 《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九，第4375页。

[15] 《魏书·高祖纪下》，第176页；《魏书》卷九十八《岛夷萧道成传附萧鸾》，第2168页。

[16] 《南齐书》卷五十一《张欣泰传》，第883页。

[17] 《魏书》卷五十九《刘昶传》，第1308页。

[18] 《魏书·卢玄传附卢渊》，第1049页。

[19] 《魏书·高闾传》，第1208页。

[20] 按，"获"字后似有脱漏，而"愿从容伊瀍"似是衍文，为误抄上文高闾语所致。

[21] 以上见《魏书·李冲传》，第1186页。

[22] 《魏书·高祖纪下》，第182页。

[23] 《南齐书·魏虏传》，第997页。

[24] 《南齐书·魏虏传》，第998页。

[25] 《南齐书》卷三十《曹虎传》，第563页。

[26] 《魏书》卷六十三《王肃传》："加都督豫、南兖、东荆、东豫四州诸军事。"（第1409页）

[27] 《南齐书·裴叔业传》："涡阳，虏南兖州所镇，去彭城百二十里。"（第870页）

[28] 《南齐书·裴叔业传》："伪徐州刺史广陵王率二万人，骑五千匹……虏新至，营未立，于是大败。广陵王与数十骑走，官军追获其节。"（第871页）但据《魏书》卷二十一上《广陵王羽传》，元羽当时为青州刺史："都督青齐光南青四州诸军事、征东大将军、开府、青州刺史"（第550页），不可能赶到涡阳。当时魏徐州刺史应为孝文帝之子、京兆王元愉，《魏书》卷二十二《京兆王愉传》："太和二十一年封。拜都督、徐州刺史"（第589页）。但元愉年少，统兵者应另有其人。

[29] 《南齐书·裴叔业传》，第871页。

[30] 《魏书·王肃传》，第1410页。

[31] 《魏书·广陵王羽传》，载元宏此时给元羽的诗体信："吾因天历运，乘时树功，开荆拓沔，威振楚越。时暨三炎，息驾汝颍。势临荆徐，声遏江外，未容解甲，凯入三川。纂兵修律，俟秋方举……"（第550页）

[32] 《魏书·高祖纪下》，第184页。

[33] 据《通典》第一百七十一卷《州郡一》，马圈城在襄阳北三百里，见第4462页。

[34] 虽然边界地区醴阳发生过蛮族酋长的叛变，引起双方间规模不大的战事，但在战事结束之后，北魏的大臣向太后和元宏坦承：挑起战端的是北魏一方，南齐的反应合乎道理，所以北魏应当主动遣使恢复两国关系，冯太后和元宏也采纳了这个意见。见《魏书》卷五十五《游明根传》，第1214页。

[35] 《魏书·高祖纪下》："诏寿阳、钟离、马头之师所获男女之口皆放还南"；"诏禁淮北之民不得侵掠，犯者以大辟论"（第176页）。淮北之民即北魏境内之民，此举是禁止北魏边民借机劫掠齐境。

[36] 《魏书·高祖纪下》，第186页。

[37] 《魏书·任城王澄传》，第466页。

[38] 《南齐书·魏虏传》，第994页。

[39] 《魏书》卷七十一《裴叔业传》，第1567页。

[40] 《魏书》卷七十三《奚康生传》，第1630页。

[41] 《魏书·傅永传》，第1552页。

[42] 《魏书·奚康生传》，第1630页。

[43] 按，因为宣武帝初年北魏上层政治斗争极为激烈，《魏书·世宗纪》对这数年内地方刺史调动的记载几乎阙如，只能根据诸人本传拼合。《魏书》卷二十一下《彭城王勰传》："景明初，萧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春内属，诏勰都督南征诸军事，余官如故，与尚书令王肃迎接寿春……又诏勰以本官领扬州刺史。"故元勰应当是北魏在寿春的首任扬州刺史，见第578页。

[44] 《魏书·世宗纪》，第192页。

[45] 《魏书·傅永传》，第1553页。

[46] 《魏书·王肃传》："裴叔业以寿春内附，拜肃使持节、都督江西诸军事、车骑将军，与骠骑大将军、彭城王勰率步骑十万以赴之……肃还京师，世宗临东堂引见劳之……寻以肃为散骑常侍、都督淮南诸军事、扬州刺史、持节，余官如故。"（第1411页）按，元勰离任、王肃继任之间，元英曾短期代理扬州刺史，见《魏书·元英传》："司徒、彭城王勰镇寿春……勰还，诏英行扬州。"（第496页）当时可能是王肃和元勰一同回朝复命，由元英代理淮南事务。

[47] 《魏书·世宗纪》：景明二年“秋七月……壬戌，车骑将军、仪同三司王肃薨”（第194页）。《魏书》卷五十九《萧宝夤传》：“景明二年至寿春之东城戍。戍主杜元伦推检知实萧氏子也，以礼延待，驰告扬州刺史、任城王澄，澄以车马侍卫迎之。”（第1313页）可见王肃死后，元澄立即继任。

[48] 《魏书·世宗纪》，第194页。

[49] 《魏书·任城王澄传》，第471页。

[50] 《魏书·任城王澄传》，第472页。

[51] 《魏书》只载这支梁军为姜庆真所部，未提及其来源。《梁书》则根本未载此事。但据《魏书·萧宝夤传》（第1314页），萧宝夤受命为东扬州刺史，驻防东城，而他渡过淮河时，东城已被梁军攻占，可见姜庆真所部是从东方赶来，以当时形势判断，很可能来自钟离城。

[52] 按，504年张惠绍被俘之事，在《梁书》中都无记载，但《魏书》的《元澄传》《岛夷萧衍传》等都有记载，且《元澄传》详细记载了魏朝同意放张惠绍还南的过程，应确有此事。505年梁军北伐时，张惠绍亦在军中。

[53] 《魏书·元英传》，第499页。

[54] 《南史》卷五十一《梁宗室上·萧宏传》，第1275、1276页。

[55] 《魏书·元英传》，第499页。

[56] 这一路梁军规模，《魏书》中有不同记载，《世宗纪》载“衍将萧昞率众五万寇淮阳”（第201页）。《奚康生传》则载“临川王萧宏，副将张惠绍勒甲十万规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领众二万，水陆俱进”（第1631页）。实际萧宏主力指向的是扬州（寿春），张惠绍和萧昞的出击方向相同，应是同一路。

[57] 《魏书·奚康生传》，第1631页。

[58] 《魏书·元英传》，第499页。

[59] 《魏书·世宗纪》：“戊子，中山王英大破衍徐州刺史王伯敖于阴陵。”（第203页）《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六胡三省注，认为阴陵在全椒县，见第4563页。但全椒在建康对岸，此时魏军绝对不可能运动到全椒。此阴陵应当在合肥以北，《梁书·韦叡传》载其从合肥救援钟离时，“自合肥迳道由阴陵大泽行”（第223页），可见此阴陵在合肥与钟离之间。《水经注疏》卷三十《淮水》载淮水经过寿春之后，“又北迳莫邪山西，山南有阴陵县故城”（第2530页）。可见此阴陵在寿春以东、钟离以西。且《梁书·韦叡传》载其攻占合肥后并未北上，所以阴陵这一路失败的梁军，应是来自萧宏所部。台湾“三军大学”《中国历代战争史》关于此次魏梁之战的地图，对阴陵的方位标注是正确的。另，《魏书·世宗纪》所载之“徐州刺史王伯敖”，在《梁书》中却找不到对应材料。因为梁有南、北徐州，此时的北徐州刺史是昌义之，正在萧宏进攻寿春的主力军中，南徐州刺史历来由宗室重臣担任，此时是豫章王萧综，且未参加此次北伐。

[60] 《魏书·世宗纪》，第203页。

[61] 《魏书·世宗纪》，第203页。

[62] 按，史书对于张惠绍部放弃宿豫的时间记载颇为混乱，《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六亦不加甄别，重复载入。胡三省注则认为是萧宏主力在梁城溃败之后，才引起张惠绍放弃宿豫。但据《魏书》卷六十五《邢峦传》载魏宣武帝给邢峦的诏书："淮阳、宿豫虽已清复，梁城之贼，犹敢聚结……"（第1444页）可见在邢峦驱逐张惠绍、夺回宿豫时，梁城的萧宏军队尚未败退，当然，这两事的时间差可能较短。这个记载来自当时诏书原文，应当比较可靠。

[63] 《魏书·邢峦传》，第1444页。

[64] 《魏书·元英传》，第500页。

[65] 以上见《魏书·邢峦传》，第1445页。

[66] 《梁书·韦叡传》："魏中山王元英寇北徐州，围刺史昌义之于钟离，众号百万，连城四十余。高祖遣征北将军曹景宗，都督众军二十万以拒之。"（第223页）卷十八《昌义之传》则云："英果率其安乐王元道明、平东将军杨大眼等众数十万，来寇钟离。……六年四月，高祖遣曹景宗、韦叡帅众二十万救焉"（第294页）。可见梁军方面不太了解魏军确切数量，做的估计也比较夸大。两处都载梁军总数二十万，但这个数字也很可能有夸大，由于没有别的史料，姑且从之。

[67] 以上见《魏书·元英传》，第500—501页。

[68] 此肥水不是流经寿春入淮的肥水，而是流经合肥入巢湖、长江，《水经注疏》卷三十二称为施水，见第2690页。

[69] 《梁书·韦叡传》，第222页。

第十四章 南朝的财政与战争

和东晋相比，南朝的皇权比较强大，对社会的动员能力有一定提高，能够投入对北方作战的兵力也有一定增长。但和东晋时期的对北战争相比，这只是量的变化而非质变。也就是说，南朝皇权取代门阀政治并没有带来战争形态的显著变化，比如兵种构成、动员方式等等。这和北魏政权转型带来战争方式的变化有很大不同。但与之前的东晋以及同时期的北朝相比，南朝的军事动员体制也有一些特色，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货币（铜钱）在财政体系内的作用越来越大。南朝政权往往将铸币作为筹措军费的手段，而对北方战事进程也直接影响着南朝政权的铸币行为、财政政策，甚至江南的经济生活。

在当代学科划分中，铸币属于金融史，而赋税属于财政史，两者泾渭分明，造成了在研究中的人为割裂。[1]但中国古代铸币和征收赋税都是政权的财政行为，必须将其放在一起考察才能还原历史全貌，并深入了解财政体系的运行情况。本书将从这方面入手，重点考察南朝战争行为与铸币、赋税政策的互动关系。

第一节 刘宋时期的战争与财政

铸币与财政、军费问题的简要回顾

从西汉开始，中央政权通过财政方式供养军队及支持战争的史料逐渐增多。西汉武帝时期，对匈奴、南越、西域的战争非常频繁，军费开支剧增，汉政权实施了一系列货币、财税政策来维持战争，其中最独特的就是按照民户财产按比例征税的所谓“算缗”（及作为辅助措施的“告缗”）。因为在此前、此后王朝征收赋税的标准或是按照农作物产量（田亩），或者按照户、人丁，几乎没有全面统计民户的财产按比例征税之举。到东汉时期的对外战争，特别是三次对西部羌人的战争，政府对货币财政的倚重程度更深。三次对羌战争开支动辄以数十亿计，这和两汉政府一直实行的铸钱政策是分不开的。从西汉武帝朝直到东汉末，汉政府一直在铸造规格统一的五铢钱，社会上流通的铜币比较充足，政府也可以很方便地用货币财政手段支持战争。从东

汉末董卓之乱开始，官铸五铢钱的活动基本停止，流通中的铜钱再得不到补充，汉代向百姓征收铜钱（算赋、口赋）的政策，到曹操时也变为征收绢、绵，缴粮食则因袭不变。这使铜钱从财政体制中淡出，[2]百姓上缴税赋的形式是粮食、绢布而非钱币，只有边远地区，因交通不便可以用钱代粮，所谓“极远者输算钱”[3]。

三国时期，江东的东吴政权继续官铸铜钱，但经常铸造“当五百”“当千”的所谓大钱，币制比较混乱。[4]西晋灭吴之后三十余年即告崩溃，晋元帝朝廷在江南重新立国时，财税制度延续了西晋旧制，粮、绢、布仍是主要的租税形式。但江南民间商业依旧保留着使用铜钱的习惯，汉五铢钱与孙权时期的各种“大钱”并行。所以东晋政权也有若干征收钱币的杂税，如市场中的交易“百分收四”，至南朝历代都沿袭，建康城外要道上还有税卡，过关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所收可能也是铜钱。[5]

东晋政权处在保持着使用铜钱习惯的东吴旧地，但在百余年时间里几乎一直没有官铸铜钱的举措。这和东晋皇权式微、士族分权的政治结构密切相关。因为官铸铜钱需要强大的国家机构，才能维持铜矿开采、冶炼、铸造的一整套产业链，东晋政治不具备这种条件。据记载，只有东晋初年的吴兴人沈充曾经“铸小钱，谓之沈郎钱”[6]。沈充是当时权臣王敦的死党，他的铸钱行为背后可能有王敦的支持，这属于士族公开侵夺皇权。当然，沈充紧随王敦兵败身死，他铸钱的规模不大，时间不长，对当时流通中的铜钱总量不会有太大影响。

由于魏晋长期没有官铸铜钱，既有的汉五铢钱和东吴钱的消耗得不到补充，所以东晋时期有一个比较明显的趋势，就是单个铜钱的价值越来越高，所谓“钱既不多，由是稍贵”[7]。于是民间逐渐将旧钱的边缘（所谓“肉”“廓”）剪下，将碎铜重新铸钱，而经过剪凿的减重铜钱依旧流通。东晋末期这种经过剪凿的铜钱在考古发掘中曾有出土，且数量颇大。刘宋建立后皇权重振，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力大为增强，开始用财政、货币手段聚敛财富以支持对北朝的战争，所以南朝战争行为对政府财政以至民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大大加深。

元嘉时期的铸币与改制尝试

元嘉七年（430年），刘宋政权开始“立钱署，铸四铢钱”[8]。此时距孙吴铸钱已有一百五十年，而距离董卓之乱、汉五铢停铸已近二百五十年。就在刘义隆开始铸钱的这年，刘宋政权正在进行对北魏的

大规模北伐，试图夺回河南地区。虽然史书未明言，但此次开始铸钱与战争期间的大规模动员，尤其是聚敛军费的行为应当存在一定联系。汉代铜钱重五铢，元嘉新钱为何略有减轻？这可能和当时铜钱（包括原料铜）的价值上涨有关。但元嘉四铢钱的用铜量仍比较充足，做工也较好，基本与汉五铢区别不大：

元嘉中，铸四铢钱，轮郭形制与五铢同，用费损，无利，故百姓不盗铸。[9]

先是，患货重，铸四铢钱，民间颇盗铸，多翦凿古钱以取铜，上患之。（元嘉）二十四年……[10]

两则史料一云百姓不盗铸四铢，一云多盗铸，前后矛盾。因为《宋书·食货志》中无钱制部分，关于铸钱之事分载于诸传记中，且盗铸问题不易统计，不同的人有不同认定标准。元嘉二十四年（447年），四铢钱的“盗铸”引起朝廷关注，实际因为江夏王刘义恭在这年提出了“以一大钱当两，以防翦凿”的意见，翦凿和盗铸可视为一事，因为凿下来的铜屑还要铸成钱。刘义恭这派意见认为经过剪凿的古钱已经太多，不应当让这种不完整的铜钱和完整铜钱同价，所以一枚完整铜钱应可折算为两枚剪凿钱，让剪凿者失去了赢利空间。反对者则认为大钱、小钱并没有可以统一识别的标准，难以严格操作：

钱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钱，则未知其格。若止于四铢五铢，则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识，加或漫灭，尤难分明，公私交乱，争讼必起，此最是其深疑者也。[11]

这里说“四铢五铢”，即完整的汉五铢和新铸元嘉四铢，是毫无疑问的大钱。其实最方便从朝廷得到新铸四铢钱的就是刘义恭本人，他提出“一大钱当两”难免有私利：

太尉江夏王义恭岁给资费钱三千万，布五万匹，米七万斛。义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书换明年资费。而旧制出钱二十万，布五百匹以上，并应奏闻，（尚书左丞谢）元辄命议以钱二百万给太尉……[12]

当然，以刘宋时期的铸钱规模，一年的铸钱总量也未必有三千万之多，[13]应当还包含了从民间征收的杂税之钱。反对者认为这会使得“富人赀货自倍，贫者弥增其困”[14]，也这说明刘义恭等是“一大钱当两”政策的直接受益者。这个政策最关键的漏洞是没有区分大、小钱的严格标准，所以只实行了不到一年，到次年五月就废止了。

元嘉二十七年北伐造成的国债负担与税收危机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刘义隆再次对北魏发动北伐。这次北伐的声势极为浩大。为了筹措军费，刘宋内外官员的俸禄都降低了三分之一，[15]政府更加紧对民间财富进行聚敛。《宋书·索虏传》：

是岁，军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献金帛等物，以助国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献私财至数十万者……有司又奏军用不充，扬、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资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者，并四分换一，过此率讨，事息即还。[16]

此次战争动员的最大特点，就是政府向民间举债，涉及的“扬、南徐、兖、江”四州，是宋政权控制最直接，也最富庶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借款的标准、额度根据民户家庭财产确定，涉及对民户财产的统计，应当是自汉武帝“算缗”以来首次大规模核定民间财产。和“算缗”不同的是，刘宋此次是采用举借国债而非直接征税的形式。

450年宋军的北伐以惨败告终，北魏军队随之展开反攻，兵锋直抵长江。刘宋政权为防范魏军渡江，更竭尽全力进行战备动员，对民间财富的征发应不仅限于“四分借一”了。魏军虽然在不久后撤退，但对江、淮之间进行了系统的破坏，《宋书·索虏传》用骈文记录了宋人为此付出的代价：

……天子内镇群心，外御群寇，役竭民徭，费殚府实，举天下以攘之，而力犹未足也。

既而虏纵归师，歼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县，喋喋黔首，跼高天，蹐厚地，而无所控告。强者为转尸，弱者为系虏，自江、淮至于清、济，户口数十万，自免湖泽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无复鸣鸡吠犬。时岁唯暮春，桑麦始茂，故老遗氓，还号旧落，桓山之响，未足称哀。六州荡然，无复余蔓残构，至于乳燕赴时，衔泥靡托，一枝之间，连窠十数，春雨裁至，增巢已倾。虽事舛吴宫，而歼亡匪异，甚矣哉，覆败之至于此也。[17]

战乱引起经济凋敝，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政府在北伐前举借的大量债务无法偿还。魏军屠杀和掳走了大量人口，以及大批居民家园被毁成为难民，都使得纳税人口减少，财政更为困难。[18]刘义隆在两年后被太子所弑，孝武帝刘骏经过短暂的内战即位，财政困难便是刘义

隆留给他的最重要遗产。

孝武帝朝（453—464年）的铸币贬值与政策争论

在450年大战期间，元嘉四铢钱可能已经停铸，终文帝朝再未恢复。在孝武帝即位之初，周朗曾上书建言，认为应限制铜钱的使用范围，一千钱以下的交易都用绢布或米进行交换，只有大额交易才允许用钱。周朗这个建议的目的是“盗铸者罢，人死必息”，即减少民间盗铸和盗墓取铜。另外周朗应当也是看到了450年大战之后财政困难，官铸铜钱的事业已经难以维持。[19]但孝武帝政权采用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解决办法：铸造不足值的铜钱。

孝武帝即位的第二年（孝建元年，454年）正月，宋政权重新开始铸造四铢钱，史称孝建四铢，[20]但铸造时间并不限于孝建年间（454—456年），而是延续到了孝武帝后期的大明年间（457—464年）。和元嘉四铢钱相比，孝建钱的特点是虽名为“四铢”，但用铜量已经做了削减，“铸钱形式薄小，轮廓不成”[21]。“不成”应是指钱之轮廓极不明显，在似有似无之间。官府用这种铜钱向社会支付时还按照以往足值五铢或元嘉四铢的价格，所以获得了较多的盈利，以便维持战后窘迫的财政。

即便如此，孝武帝政府还是受困于缺乏原料铜，难以铸造太多的孝建四铢。孝建三年（456年），尚书右丞徐爰建议：允许犯罪者纳铜赎刑以增加铜的供应，同时他还委婉指出，“货薄民贫，公私俱困”，应按元嘉旧制铸造足额铜钱。[22]孝武帝批准了这个建议，但实际上只是开启了纳铜赎刑之策，而官铸钱的成色、重量并未有改善。另外，这年宋政府还开始“禁人车及酒肆器用铜”，应当也是为了聚敛铸钱的铜料。[23]

官钱减重使孝武帝政权得到一定实惠，但利润差额立即引起了民间的广泛盗铸，而且民间铸钱的重量、成色比孝建钱更低。政府用严刑打击盗铸，但成效甚微。所以刘宋上层开始产生一种新思潮：与其被盗铸困扰，不如索性放手让民间铸钱。首先提出这个想法的，是为孝武帝夺权立下功勋的名将沈庆之。他的意见主要是：

（一）允许民间按照孝建四铢的标准铸造铜钱，但必须在各郡县统一划定的“钱署”之内铸钱，并向政府缴纳所铸铜钱的百分之三十，

其余归铸造者所有。

（二）对成色较好的旧钱（汉五铢、元嘉四铢等）—标准是“轮郭”完备者，统一收归政府保存，不再进入流通领域，所谓“官敛轮郭，藏之以为永宝”。

（三）以往民间盗铸的各种劣质铜钱，都允许流通交易。但严厉禁止钱署之外的民间铸钱。

沈庆之提出的其实是一个系统的铜币贬值方案。但朝中亦不乏质疑者，且质疑来自不同立场。文帝朝曾建议“一大钱当两”的刘义恭的意见是：

（一）如果允许民间公开铸钱，能够经营此业的都是“人士”，即豪门大族，他们肯定不愿搬到具有工商贱民色彩的钱署中工作。

（二）进入钱署铸钱要与政府分成，成色上也不能肆意掺杂使假，所以难以和盗铸之钱竞争。

（三）政府收敛“轮郭”完备的旧钱难以实行。因为百姓不会无偿缴纳，政府又无力以市场价收购。

对于沈庆之的允许以往民间盗铸钱流通的意见，刘义恭则表示赞同。此外，还有人建议，把官铸钱的重量再减轻到二铢，以便铸造更多的钱。

文职出身的丹阳尹颜竣对以上意见都表示反对。他认为如放开民间铸孝建钱，将会使以往的足值铜钱迅速被剪凿熔化净尽；即使再官铸二铢钱，以官府获得的铜量，数年之内也不过多铸造一二亿枚，且政府向民间征收的税钱也都变成了小钱，对政府财政难有大的助益；所以颜竣的建议是政府多开采铜矿，增加铜的来源，并长期铸造足值的铜钱，方能保持经济的稳定。[24]但以刘宋政权当时的财力难以大规模开矿，所以各种意见都被搁置下来。之后的数年间，政府还在铸造不足值的孝建四铢钱，而民间违法盗铸的风气更盛，当时仅武康一县，因盗铸钱被处死就有数千人，[25]经济发达的吴兴郡中，盗铸和剪凿铜钱盛行，太守也被牵连免官。[26]

孝武帝朝的税制

除了铸造不足值铜钱，孝武帝朝廷还实行了各种搜刮征敛的税制。还在其即位之初，周朗的上书中就提到，“取税之法，宜计人为输，不应以赀”[27]，这反映了当时在实行按民户资产（赀）收税的做法，其来源应是450年战时对富民资产“四分借一”的政策，在随后三年中作为一种财产税被固定了下来。周朗认为，这种税制的害处是百姓房屋加瓦、桑树长高、买进田亩都被计为资产增值而增加课税，不利于增进生产。所以他建议应改回按人口收取定额税的做法。

客观来看，周朗的意见并不全面，因为在社会贫富差距悬殊的情况下，财产税要比人口税公平且纳税额更多。至于贫民百姓修房加瓦皆需缴税，属于操作层面的失当，应当从操作层面纠正，因此否定财产税是不合理的。周朗这个上书的其他意见也颇为悖谬，比如应主动放弃青齐、淮北，待组建四十万骑兵再行北伐等等，引发了孝武帝不满，最终导致其被治罪处死。

另外，孝武帝认为州、郡、县逐级征税过于缓慢，采取了派遣税收特使（台使）到地方直接征税的做法，所收之税直接进入皇帝斋库。从南齐时萧子良上书看，这种“台使”主要是催交以往拖欠的税款。[28]在孝武帝政权开始铸造孝建四铢钱之后，铜钱急剧贬值，而以铜钱纳税也使得政府的实际税收额下降。所以孝武帝政权开始在铜钱之外加征实物。大明年间，市场中商户的商品经常被朝廷无偿征用。[29]皇帝直接掌管的“斋库”向百姓征收绢、绵而非铜钱，百姓往往需要买绢绵完税，“民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死”[30]。此时绢的价格已远远高出了市价（五六百钱一匹），应是当时朝廷及民间大量铸造不足值铜钱之故。

孝武帝之后的钱制和税收

464年孝武帝死去，其子刘子业（前废帝）继位，次年二月便开始官铸二铢钱。由于盗铸更盛，沈庆之再次提议放开民间铸钱，于九月得到批准。这次放开铸钱并未附带沈庆之上次提出的建“钱署”、政府分成等措施，[31]民间的铸钱极为低劣，《宋书》颇有夸张地记载：

钱货乱败，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大小称此，谓之鹅眼钱。劣于此者，谓之綖环钱。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市井不复料数，十万钱不盈一掬，斗米一万，商货不行。[32]

刘子业举动荒唐，不久在上层政变中被杀，其叔刘彧（明帝）即位，但诸州起兵引发空前激烈的全国性内战，史称当时“天下反叛”。在大规模的战乱中，刘彧朝廷连二铢钱都无暇铸造，遂于泰始元年（465年）年底宣布废止孝建以来的所有“新钱”，只用旧钱交易，民间盗铸也严厉禁止。[33]从孝武帝到后废帝朝纷纭十余年的铸钱新政从此结束。明帝政权为筹措内战军费采用了一切手段，泰始三年（467年），为了给出征淮北军队发饷，甚至将宫女的衣物和首饰都运到了前线。[34]当时另一个财政手段是用名义上的官职换取民间钱谷：

时军旅大起，国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钱五万，杂谷五百斛，同赐荒县除……上米七百斛，钱二十万，杂谷二千斛，同赐荒郡除；若欲署诸王国三令在家，亦听。[35]

经过孝建钱、二铢钱的剧烈贬值，450年北伐时向富民举借国债的偿还问题也就不了了之。其实沈庆之等建议允许民间私铸，也可能有制造货币贬值从而化解掉450年国债的意图，但因史料过少难以详论了。

第二节 南齐的财政与战争

谨慎的铸币政策

自465年宋明帝即位，到479年萧道成建（南）齐代宋，刘宋政权再没有铸造过铜钱。萧道成在建齐即位时，开始筹备铸钱事务，但他吸取了宋孝武帝和前废帝的教训，不再把官铸钱看作借通货膨胀敛财的手段，而是准备铸造足值的钱币。易代之际事务纷纭，加之北魏乘机发起战争，萧道成的铸钱想法未能付诸实践。

到萧道成统治的最后一年（建元四年，482年），朝臣孔觊曾上《铸钱均货议》，他认为当前米价低廉，是因为铜钱少、钱价提高之故，所以应重开官铸钱。他总结了刘宋铸钱的教训，是统治者“惜铜爱工”铸造不足值铜钱，引发民间盗铸和币制紊乱，所以他认为新铸铜钱应当“钱重五铢，一依汉法”，以保障币制稳定。此事交由朝臣讨论，大臣们也普遍认为“钱货转少，宜更广铸，重其铢两，以防民奸”。萧道成遂命令州郡大规模收购原料铜，为官铸钱做准备。但萧道成不久病逝，南齐境内的铜也颇为紧张，难以收购到足够的原料，

所以铸钱之事又搁置起来。但通过此事可见南齐君臣都吸取了刘宋的教训，不再把铸钱看做偷工减料获取利润的手段。到齐武帝萧赜在位的永明八年（490年），长期在益州任职的刘悛向朝廷奏报当地发现铜矿。萧赜遂命官员赴益州督导铸钱事务，曾铸出铜钱“千余万”，但采铜开支过大，不能赢利，此事遂作罢。这也说明所铸铜钱成色、重量比较充足。此后南齐政府再未有官铸铜钱。[36]

绢布和力役折钱

西晋、东晋以来，政府向民户征收的赋税主要是粮食（租）和绢布（调）两项。从刘宋开始，绢布的一半应折算为铜钱缴纳，[37]但自宋初以来铜钱（当然是完整的）价值上升，绢布的价格一直在下降，政府依据的绢布价格往往滞后于市场价，所以折算收钱加重了纳税者的负担。在宋初的永初（420—422年）年间，一匹布的价格在千钱左右，百姓纳钱代布时按照每匹九百钱折算，有一定优惠；到元嘉年间布价降低到了每匹六百钱，纳钱代布则以每匹五百折算。到南齐初布价降到了每匹三百钱左右，而纳钱代布仍按五百钱旧价，使民户损失颇大。[38]

南齐初年为了应付北魏的攻势，曾要求浙东五郡每丁缴税一千钱，应是按照每丁两匹调布的价格折算，百姓“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最终仍有三分之一的民户无法缴足这笔税款。[39]永明四年（486年），齐朝规定：民户缴纳的布匹，按照三分之一缴布、三分之二折钱的比例征收，[40]折价每匹五百钱，给百姓的压力更大。竟陵王萧子良上书表示反对。齐武帝萧赜遂做了一点调整：本年度扬、南徐二州的户租“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即布、钱比例对调；从明年开始诸州都按照每匹四百钱折算布价，布、钱比例也改为各半，“以为永制”[41]。

自东晋以来盗铸者大量剪凿，剪凿钱占了铜钱的大多数，但政府收税时只收取完整的铜钱，由此造成了两种钱的汇兑比价。萧子良在永明二年、四年的两次上书中，都提到了当时纳税须交纳未经剪凿的完整铜钱，所谓“公家所受，必须员大”，如果用剪凿过的铜钱缴税，则“以两代一”[42]。说明之前刘义恭的想法此时已付诸实施了。永明四年的萧子良上书还记载了当时民间完整与剪凿铜钱之间的比价：“公家所受，必须轮郭完全，遂买本一千，加子七百”[43]，即一千七百枚剪凿钱可以换一千枚完整钱。可见市场上完整钱与剪凿钱的兑换比例略低于官价。

检籍与财政

从宋文帝、孝武帝之际开始征收的财产税，南齐时仍是重要税种，“围桑品屋，以准赀课，致令斩树发瓦，以充重赋”的情况，在三吴地区非常普遍。[44]刘宋元嘉时期经济富庶、财政充裕，当时政府并未靠铸造贬值铜钱获利，财政收入主要靠正规的赋税征收程序，而征收赋税又是靠一整套对全国民众的户口、财产统计册为依据，时称为“黄籍”。

但元嘉末年的宋魏大战造成了黄籍制度的紊乱，起因是战争时期军队广泛招募兵员并对有战功者进行封赏，这些人享有免税、免（劳）役之权，由此造成纳税、服役人口的急剧减少。多数获得免税、免役权的人并非有真实战功，而是靠请托行贿获得功勋记录，时人将这种借机改籍免税的行为称为“巧”。南齐初人总结：“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45]这两次具体政策出台的过程史书未载，但从当时形势看，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宋魏之间进行了大规模战事，魏军直抵长江。刘宋为防范魏军渡江，应在境内进行了大规模募兵，“八条”可能就是当时从军及立功者的奖励条件，由此大量人口获得免税资格。孝建元年（454年）刘骏刚刚击败其兄刘邵夺取帝位，必然也对追随者及降附者进行了大规模赏赐，又使一大批人获得免税特权。此后宋孝武帝、前废帝大肆铸造不足值铜钱敛财，其背景正是“黄籍”系统混乱、纳税人口大减。且自孝建以后，刘宋的内、外战争频繁，假借军功以免税者越来越多，所谓“孝建已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勋簿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不少”。但刘宋后期政治紊乱，一直没有整顿这些弊病。

到南齐建立之后，明确了不再靠贬值货币敛财的政策，所以整顿黄籍、剔除不合格的免税人口便成为财政工作的当务之急。萧道成即位的第二年，就任命大臣虞玩之等全面校勘黄籍，重点针对元嘉末以来“寇难频起，军荫易多”的借军功免税的人口。取巧免税者多是家产较多、社会地位较高之人，所以此举颇引起了一些动荡。到武帝永明三年（485年），因为“连年检籍，百姓怨望”，会稽郡人唐宇之等发动了叛乱，三吴地区民众多有响应，在朝廷正规军的进攻下很快失败。[46]宗室萧子良还劝告萧赜：“自宋道无章，王风陵替，窃官假号，骈门连室。今左民所检，动以万数，渐渍之来，非复始适，一朝洗正，理致沸腾。”建议稍为放缓检籍力度。[47]萧赜似乎未予采纳。但检籍工作一直未能达到彻底满意的效果，永明六年（488年），行会稽郡事顾宪之向萧赜奏报：会稽最富庶的山阴县有纳税户二万，其

中家产不满三千钱的民户占了将近一半，而资产富足者多是有免税权的士人，所以可征收的赋税很有限。[48]而且在检籍过程中也产生不少问题，如靠贿赂官员保留免税权；萧赜又规定检籍者每天必须查处若干“巧”户，造成本有正当功勋者却被剥夺免税权等等。到永明八年（490年），朝廷规定，被查出的“巧者”要在沿淮河边境充军十年，颇为激起民怨。不久，萧赜遂终于批准充军者回乡，并宣布宋代的历史旧账不再追究。[49]萧道成、萧赜父子的检籍事业至此告终，应当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南齐朝廷财政的充裕

经过萧道成、萧赜父子两代人十余年的努力，到永明末年南齐朝廷的财政已经比较宽裕，特别是折绢收钱和征收财产税两项，使政府积聚了很多铜钱，永明五年（487年）秋，萧赜宣布“京师及四方出钱亿万，籴米谷丝绵之属，其和价以优黔首”[50]，即政府用铜钱向民间收购米谷丝绵等产品。《通典·食货》对此有详细记载：

齐武帝永明中，天下米谷布帛贱，上欲立常平仓，市积为储。六年，诏出上库钱五千万，于京师市米，买丝绵纹绢布。扬州出钱千九百一十万（扬州，理建业，今江宁县也），南徐州二百万（南徐州，理京口，今丹阳郡），各于郡所市籴。南荆河州二百万（南荆河州，理寿春，今郡），市丝绵纹绢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江州，理浔阳，今郡），市米胡麻。荆州五百万（荆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万（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绢、绵、布、米、大小豆、大麦、胡麻。湘州二百万（湘州，理长沙，今郡），市米、布、蜡。司州二百五十万（司州，理汝南，今义阳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万（西荆河州，理历阳，今郡），南兖州二百五十万（南兖州，理广陵，今郡），雍州五百万（雍州，理襄阳，今郡），市绢绵布米。使台传并于所在市易。[51]

诸州和朝廷的收购额共计一亿有余。这是将往年所收折绢布之钱又购买了农产品，如处理得当，能够平定物价，使丰、欠年份的农产品价不致于畸低畸高，政府也能从大宗买卖中获取一定利润，但前提在于必须决策正确、用人得当。当时朝廷的少府卿“管掌市易，与民交关，有吏能者，皆更此职”[52]，这种常平买卖事务可能由其负责。在财政充裕的基础上，萧赜曾筹划北伐，希望夺回二十年前被北魏占领的彭城、淮北地区。永明七年（489年）前后，南齐在建康郊外的石头城“造露车三千乘，欲步道取彭城，形迹颇著”[53]，但由于北魏

方面戒备严密，且萧赜在数年之后去世，北伐战争未能展开。但萧赜死时，“聚钱上库五亿万，斋库亦出三亿万”[54]，已有八亿多枚铜钱储备，可见南齐财政此时已颇为宽裕。

第三节 梁、陈的财政与战争

梁朝赋税

在萧衍建梁即位的第一年（天监元年，502年），就废除了宋、齐以来民怨极大的比例财产税。这是南朝财政史上的一件大事，但《通典》等政书都未予反映，只是在《梁书》的序言中有寥寥数语：

高祖在田，知民疾苦，及梁台建，仍下宽大之书，昏时杂调，咸悉除省……（天监）元年，始去人赀，计丁为布；身服浣濯之衣，御府无文饰，宫掖不过绫彩，无珠玑锦绣；太官撤牢馔，每日膳菜蔬，饮酒不过三盏……[55]

“去人赀”应是废除以民户资产比例征税的制度。“计丁为布”则又回到以绢布为调税的传统。《梁书》对梁代税制语焉不详，《隋书·食货志》在这方面却有相关记载：

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其田，亩税米二斗。盖大率如此。[56]

可见梁代税制主要是对成年男女征收租粮、调绢（及布、丝、绵）。但对于田产还有“亩税米二斗”之制，这应当是在丁男丁女的租调之外征收的，可以看作宋、齐财产税的遗留（其实东晋时就已试行过依田亩征粮之制）。向百姓征收实物而非钱貌似比宋、齐宽大，实则为后来梁武帝借铸币改革搜刮民间奠定了基础。

梁朝建立之初，北魏已经占领了寿春，对淮南江北之地形成直接威胁；不久梁州刺史夏侯道迁又投降北魏，魏军进占关中，威胁益州和汉南。在这种压力下，梁武帝于天监四年（505年）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北伐，试图将魏军逐出淮南。为了筹集军费，梁朝“王公以下各上国租及田谷，以助军资”[57]，名义上是官民自愿捐献，实际还是

采用刘义隆元嘉二十七年（530年）北伐时向百姓富民收取临时财产税的措施。但在此后，萧衍逐渐摸索出通过铸钱聚敛财富的手段，所以此后梁朝虽经常有大规模对北战争，但已不再采用强行加税的办法筹集军费了。

梁朝钱制和梁武帝发明铁钱

梁武帝最早铸钱的时间不详，大概在天监（502—519年）中期。自萧道成、萧赜以来必须用完整的“大钱”完税，经过剪凿的不完整铜钱则要按二比一汇率折算，造成当时社会上两种铜钱并行，且存在固定折换率的情况。梁武帝早期的铸钱政策，也因循了这种局面，即同时铸造两种铜钱：

武帝乃铸钱，肉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如其文。而又别铸，除其肉郭，谓之女钱。二品并行。百姓或私以古钱交易，有直百五铢、五铢、女钱、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号。轻重不一。天子频下诏书，非新铸二种之钱，并不许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转甚。[58]

可见梁武帝铸造的“五铢”对应完整的古钱；“女钱”则对应经过剪凿的古钱。这样就保证了钱制的稳定。但问题也和宋、齐时代一样：政府手中的铜少，难以大量铸钱，所以各种古钱也要继续流通使用。梁武帝却频频诏令不许使用古钱，“非新铸二种之钱，并不许用”，原因何在？可能在他的计划中，铸造足值五铢和女钱只是权宜之计，待新钱全面取代旧钱之后，就要对新钱进行减重贬值了，如果社会上新、旧钱并行，新钱缩水会导致其对旧钱的折算率降低，政府就难以从增发钱币中获益。

到普通四年（523年）末，梁武帝找到了新的铸币手段：铸造铁钱，同时全面禁止铜钱流通，所谓“尽罢铜钱，更铸铁钱”。最早发行铁钱时，与足值旧铜钱的官方兑换比例应是一比一。铁的价格远低于铜，造成“人以铁贱易得，并皆私铸”[59]。就在开铸铁钱的数月之后，梁武帝的堂弟萧昱就因盗铸钱被捕：

昱字子真，景第四弟也。……普通五年，坐于宅内铸钱，为有司所奏，下廷尉，得免死，徙临海郡……[60]

可见当时盗铸钱应处死罪，但宗室也经不起盗铸的诱惑。铜钱禁

止流通之后，铜价必然随之跌落，梁武帝的这次币制改革，受损失最大、最直接的是储存了大量铜钱的富户和达官贵人。比如梁武帝之弟临川王萧宏，武帝曾借机探查其钱库，见到“百万一聚，黄榜标之，千万一库，悬一紫标，如此三十余间。帝与佗卿屈指计见钱三亿余万”。梁武帝长子豫章王萧综曾“以宏贪吝，遂为《钱愚论》，其文甚切”[61]。大概也是嘲弄其在铁钱改革时遭受的损失。

此次铁钱改革之际，正逢北魏内部发生六镇起义局势大乱，梁武帝乘机发起大规模北伐（普通六年，525年）。此次梁朝再未向民间大规模征税，却出现了“大军北讨，京师谷贵”的现象，[62]应是大量铁钱流入社会造成的通货膨胀，铸铁钱成为梁朝军费最便捷的来源。这次北伐旋因主帅萧综戏剧性的叛逃告终。此后北魏统治解体，梁武帝多次北伐，一直未取得明显成效，但梁朝的财政状况却越来越好。为了推广铁钱的使用，在开铸铁钱四年之后的大通元年（527年）春，梁武帝宣布百官俸禄“自今已后，可长给见钱，依时即出，勿令逋缓”[63]，给钱则意味着不再发放绢、米等实物。梁武帝还向寺院系统注入了大量铁钱。527、529、547年，他三度到同泰寺“舍身”，后两次都由百官出钱一亿为其赎身，[64]这也是为了使大量铁钱进入流通领域。到梁武帝统治后期的公元540年代，官铸铁钱日多，梁朝上层官员、宗室都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也补偿了废止铜钱受到的损失，普通百姓却因为通货膨胀而生计日蹙，且还要承担北伐等兵徭力役，下层社会日益凋敝。

时人并不了解铸钱与财政、经济的关系，对社会的贫富悬殊局面却有直观感受。散骑常侍贺琛曾向梁武帝上书痛陈当时的社会问题：自铁钱流通以来，官员不仅俸禄无缺，还通过侵占贪污积累起大量铁钱，又立即在养歌女、办宴会等奢侈消费中挥霍一空，整个社会的货币流动速度空前加快（以现代经济学概念，则是GDP迅速增长）：

为吏牧民者，竞为剥削，虽致赀巨亿，罢归之日，不支数年，便已消散。盖由宴醑所费，既破数家之产；歌谣之具，必俟千金之资。所费事等丘山，为欢止在俄顷。乃更追恨向所取之少，今所费之多……[65]

这些现象背后则是满目民生凋敝。因为百姓缴纳的米布丝绢都是实物而非钱，在通货膨胀的大背景下受到的损失最大。但贺琛也有疑问：“国家于关外赋税盖微，乃至年常租课，动致逋积，而民失安居，宁非牧守之过？”此“关外”盖指建康近郊的石头津、方山津等税关。[66]贺琛无法解释，为什么在赋税貌似轻微的情况下，百姓生活却越来越贫困？他只能归因于州郡长官的苛剥。

这个上书引起梁武帝勃然大怒，因为这完全否定了他为帝四十余年的政绩。“书奏，高祖大怒，召主书于前，口授敕责琛……”他辩解的核心，就是澄清自己生活简朴，并未滥用国库开支，所以社会凋敝的说法纯属恶意污蔑：

我自除公宴，不食国家之食，多历年稔，乃至宫人，亦不食国家之食，积累岁月。凡所营造，不关材官，及以国匠，皆资雇借，以成其事。近之得财，颇有方便，民得其利，国得其利，我得其利，营诸功德。或以卿之心度我之心，故不能得知。所得财用，暴于天下，不得曲辞辩论。

梁武帝自称全家“不食国家之食”，但他和子孙妃嫔绝对不会耕田织布，只能消费百姓的租调财物。梁武帝又自称“近之得财，颇有方便，民得其利，国得其利，我得其利，营诸功德”，应当就是靠发行铁钱获利。他沾沾自喜地认为这一政策是不传之秘，天下无人理解，“以卿之心度我之心，故不能得知”。其实贺琛并未指出官吏奢靡、百姓贫困的实质原因在于滥发铁钱，而梁武帝的震怒和急于辩解恰恰显示了其心虚：他不愿正视铁钱对百姓造成的伤害，所以急于表白自己“得财”是有某种常人“不能得知”的“方便”，并且自己没有滥用这些钱财—“所得财用，暴于天下，不得曲辞辩论”，而他始终躲闪、不敢正面回答的，正是下层社会的贫困和上层社会的奢靡并存的问题。虽然梁武帝只字未提自己铸钱之事，却做贼心虚、欲盖弥彰地引用了汉文帝的例子：汉文帝节俭治国、却放任邓通铸钱：“汉文虽爱露台之产，邓通之钱布于天下，以此而治，朕无愧焉！”显然，他虽不肯承认自己铸钱的恶果，但也知道后世之人必然看到此点，所以预先埋伏下了这一句自辩，其用心也可谓良苦了。

同在540年代，还发生了铁钱的“不足陌”现象，即用数十钱作为一百钱流通：

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江、郢已上，七十为百，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百，名曰长钱。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百云。[67]

中大同元年（546年）诏书的原文是：

顷闻外间多用九陌钱，陌减则物贵，陌足则物贱，非物有贵贱，是心有颠倒……自今可通用足陌钱。令书行后，百日为期，若犹有犯，男子谪运，女子质作，并同三年。[68]

按，诏书云“陌减则物贵，陌足则物贱”，其实完全错误。“陌

减”（数十钱假作一百钱）实质是钱贵物贱，即钱的价值上升、货物价值下降。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铁钱在升值。这似乎显得不好理解，因为梁朝发行铁钱的本意是搞通货膨胀牟利。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个现象发生在开铸铁钱二十余年之后，所以应是由于铁钱大量增发，加上民间盗铸，导致铁钱的价值已经低于铁价。这样民间盗铸者会因没有利润而停铸，甚至将铁钱熔铸为铁器，由此引起铁钱价格从低谷上升。《隋书·食货志》提及距离京师越远，不足陌的现象越严重，可能是因为京师官铸铁钱的积存量最大，盗铸的铁钱也较多（如前引梁武帝的堂弟在宅盗铸），所以铁钱的价格反弹较慢。简言之，此时各地铁钱的价值几乎等于当地铸铁的价格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到549年侯景之乱，梁朝统治基本解体，铁钱停止铸造，却一度更为增值，“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百云”。在当时战乱中，将领王僧辩曾出钱赎买一位文士沈炯，“酬所获者铁钱十万”[69]，可见梁末铁钱仍有一定购买力，但随着铜钱的复出，铁钱很快便销声匿迹了。

陈朝的货币与财政

在梁末战乱中，推行铁钱的行政强制力消失，各种前代铜钱逐渐又进入流通。到556年，陈霸先基本控制长江下游地区，他扶植的梁敬帝朝廷“班下远近并杂用古今钱”[70]，开始允许先代铜钱流通，“今钱”则应指梁武帝铁钱。

557年，陈霸先开始铸造铜钱：“己卯，铸四柱钱，一准二十……壬辰，改四柱钱一准十”，数日之后“复闭细钱”[71]。这里四柱所“准”之钱是哪种钱？所“闭”（禁止）之“细钱”又是何钱？史书皆未明言。以当时情况看，细钱肯定不会是足值的前代铜钱，因为此时开铸的四柱钱数量有限，不可能全面取代古钱；细钱也不应当是盗铸的劣钱，因为盗铸钱在南朝任何时代都是违法的（除了宋前废帝的很短时间）。所以细钱应是梁武帝时期的铁钱。铜钱对铁钱一比十、二十的兑换比例很正常，所以新铸四柱钱所准的价格，应当也是用梁武帝铁钱来衡量的，但它的职能是替代铁钱。至此，梁武帝铁钱终于退出流通。

《梁书》“四柱钱”之名来历不详，在《隋书·食货志》中没有四柱钱，只有“两柱钱”：

始梁末又有两柱钱及鹅眼钱，于时人杂用，其价同，但两柱重而鹅眼轻。私家多熔钱，又间以锡铁，兼以粟帛为货。[72]

按，柱可能是“铢”的讹误。盖“四柱”对铁钱的官方汇兑比例下降一倍之后，政府又对其重量进行缩水，变成了所谓两柱。当铸造粗糙时，钱上的“铢”字笔画减省，很容易被看作“柱”。至于“鹅眼”，似乎是两柱钱继续减重的产物，名称来历则不详。四柱—两柱—鹅眼系列的演变只经历了短短五年时间（557—562年）。在这五年之内，陈政权经历了频繁而激烈的战争。永定元年（557年）年底，陈霸先军进攻占据长江中游的王琳武装，遭遇惨败。永定三年（559年）末，陈霸先病死，其侄陈蒨（陈文帝）即位，王琳与北齐结盟，再度攻向长江下游。永定四年（560年）初，陈军挫败了王琳和齐军的攻势进占长江中上游地区，但北周军随即渡过长江，试图占领王琳故地。两军鏖战至永定五年（561年）初，陈军才将周军逐回江北。在如此连年战乱之中，陈政权必然通过铸造不足值铜钱保障军需，使得四柱钱迅速变成了两柱、鹅眼钱，价值降低极为迅速。

到陈文帝天嘉三年（562年）春，陈朝又“改铸五铢钱”[73]，与鹅眼钱的兑换比例是一比十。[74]此后，陈的外部威胁有所减轻，政治局面相对比较稳定，所以天嘉五铢钱的铸造和使用维持了十七年时间。从573年开始，陈军对北齐进行北伐，将边界从长江北推到淮河沿线。但到577年，北周攻灭北齐，迅速对陈军展开进攻。太建十年（578年）春，陈北伐主力被周军击败于淮北，损失惨重。陈宣帝只得再次征发军队固守淮河一线。以往数年北伐已经极大消耗了陈的国力，如今尚未休养生息，又受到周军新的威胁，陈的财政状况非常拮据。太建十年（578年）四月，陈宣帝诏书提及“戎车屡出，千金日损，府帑未充，民疲征赋”，表示要裁减宫廷开支，“应御府堂署所营造礼乐仪服军器之外，其余悉皆停息；掖庭常供、王侯妃主诸有俸恤，并各量减”[75]。财政困难之下，陈宣帝很自然地又拿起了货币贬值作敛财的手段。太建十一年（579年）七月，“又铸大货六铢，以一当五铢之十，与五铢并行”[76]。六铢比五铢增重有限，但却要兑换十枚五铢钱，是对民间赤裸裸的掠夺。

就在这年冬，周军开始渡淮南下，陈宣帝紧急增兵试图阻击，但立即被周军击溃。经过一个多月战事，周军全面占领淮南江北之地，南北边界又回到长江。在如此败局之下，陈朝政府甚至已经无力全面推行新铸的六铢钱，导致六铢钱与旧五铢钱的兑换比例跌至一比一。不久陈宣帝去世，六铢钱停止铸造，社会上流通的依旧是五铢钱，直至陈为隋所灭。

总结

东晋门阀分权的政权形式使其对社会的动员能力比较有限，而当南朝皇权变得强大之后，迅速开始用铸币、赋税等财政手段来支持战备活动，政权对社会资源的聚敛程度显著提高。为了维持战争经费开支，南朝政权采用的财政手段有举借国债、铸币贬值和变相增加税赋等。宋元嘉末大量举借国债而无力偿还，加之赋税减少带来的财政危机，政府只能靠铸币贬值来筹措开支和抵消债务，最终带来币制的彻底崩溃。但南朝的铸币行为与现代社会的发行纸币又有不同：（一）铜币的重量最终决定其购买力。（二）政府铸币（哪怕铸造不足值铜币）的能力有限，而社会上仍流通着大量汉代以来的铜币。新铸不足值铜币的购买力最终会低于足值铜币，从而形成不同铜币的兑换比例。（三）南朝的部分赋税也是征收铜币，当铜币贬值后，政府的税收也在随之缩水。梁武帝显然认真考察了之前政权铸币、税收的教训，所以他取消了征收钱币的财产税等税种，使税收以实物为主，铸币（铁钱）贬值就不会造成政府税收减少。这样做的最终后果就是使铁钱价值跌落到铁的实际价格附近，商品交易又回到了实物易货贸易的水平，同时，政府在铸造铁钱和防范盗铸方面投入了较多成本，而这些成本最终也要转嫁到普通百姓头上。

通过以上对南朝财政与战争的讨论可见，南方社会经济的商品化、财政的货币化程度都要比北方高，这会带来社会分工的细密化，已经出现了社会经济走向“近代化”的端倪。但另一方面，南方的这些新经济因素并未变成军事实力，政权通过变更钱制、税制筹措军费，使得南方货币体系和整体经济多次遭遇重大动荡，对民生及社会整体也造成了较大破坏。

如果我们将考察时段放大，会发现这些问题并非南朝独有，唐代后期到两宋，几乎又将南朝这一幕重演了一遍。

北朝的财政体系主要基于均田制和租庸调制，以实物租调为主，实现统一的隋和稍后的唐代，依然维持均田制、租庸调制的基本格局。到唐代中期，由于均田制解体、商品经济发展，政府实行新的“两税法”，提高了钱币在赋税中的比重，学界将其称为唐代中期财政的“南朝化”。但钱币用途增加之后，立刻发生了不敷使用、“钱重物轻”的问题，和南朝时期如出一辙。唐后期和两宋时期，财政货币化程度提高，政府供养军队、维持战争，也更多地依赖财政手段，但这没有提高军队的效率和战斗力，反而使战争、军费开支对社会生活造成了直接影响，社会对战争的承受能力降低。这也几乎是南朝历史的重演。

作为对比，社会发展程度更低、商品经济与货币更少的北方，军事实力却一直占优势，最后由北方政权攻灭南方，实现中国的统一，南方社会也被拖入更为简单、落后的状态。从隋的统一到元的统一，都是在上演这一幕。朱元璋建立明朝，为了对抗北方的军事压力、维持基本的军事实力，也有意识地压制南方新经济因素，实行了一套粗朴而有效的、被学者黄仁宇批评为“缺乏数目字管理”的财政—军事制度。这背后可能隐藏了一个长期被学界忽视的问题：在商品经济发展，社会走向复杂化的过程中，可能必然经历军事动员能力下降、社会对战争承受能力降低的阶段，如果社会能“挺”过这个阶段，实现初步工业化，就能获得军事优势。但如果在这个阶段被北方简单社会攻灭，则永远没有工业化的可能性。从南朝到明清，中国历史可能一直在这个大循环中徘徊。

---

[1] 如中国财政史编写组：《中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中国金融史编写组：《中国金融史》，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关于东晋南朝的财政问题，近年有两篇硕士论文进行了专门研究，即吴志宏：《东晋南朝财政制度演变路径试探》，华东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梅生：《论东晋南朝财政管理机构及财政收入》，郑州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其中吴志宏的《东晋南朝财政制度演变路径试探》搜集材料比较丰富，论点也颇多创建。但这两篇硕士论文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就是没有关注当时的铸币问题，也没有从动态的角度研究战争和军费开支对当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

[2]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及初平袁氏……户绢二匹而绵二斤，余皆不得擅兴，藏强赋弱。文帝黄初二年，以谷贵，始罢五铢钱。”（第782页）

[3] 《晋书·食货志》，第790页。

[4] 《晋书·食货志》，第795页。另《晋书》中多有东晋时以布匹为军费的记载，如《晋书·食货志》曾引用的悬赏“有斩石勒首者，赏布千匹”之事，见第783页。再如司马睿又以布匹给祖逖为北伐军费，见《晋书·祖逖传》。

[5]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第689页。

[6] 《晋书·食货志》，第795页。

[7] 见《晋书·食货志》，第795页，当时广州的夷人多购买铜钱铸造铜鼓，太元三年（378年），晋朝诏令禁止将铜钱贩卖到广州，也是防止铜钱流矢。

[8] 《宋书·文帝纪》，第79页。

[9] 《宋书》卷六十六《何尚之传》，第1960页。

[10] 《宋书》卷七十五《颜竣传》，第1734页。

[11] 《宋书·何尚之传》，第1735页。

[12] 《宋书·何承天传》，第1710页。

[13] 汉唐盛世时，平均一年内铸二亿到三亿枚五铢钱或开元通宝，可为参考。

[14] 《宋书·何尚之传》，第1735页。

[15] 《宋书·文帝纪》，第98页。

[16] 《宋书·索虏传》，第2349页。据中华书局本校勘记，“换一”《通典》《资治通鉴》作“借一”；“讨”作“计”，见第2365页。

[17] 《宋书·索虏传》，第2359页。

[18] 《宋书·文帝纪》：“二十八年……二月……诏曰：‘凡遭寇贼郡县，令还复居业，封尸掩骼，赈赡饥流。东作方始，务尽劝课。贷给之宜，事从优厚。其流寓江、淮者，并听即属，并蠲复税调。’”（第99页）

[19] 《宋书》卷八十二《周朗传》，第2093页。

[20]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第114页。

[21] 《宋书·颜竣传》，第1961页。

[22] 《宋书·颜竣传》，第1960页。

[23] 《南史》卷二《宋本纪中》，孝武帝孝建三年夏四月甲子，第60页。

[24] 此次关于铸币政策的讨论见《宋书·颜竣传》，第1961—1962页。

[25] 《宋书》卷四十五《刘怀慎传附刘亮》，第1377页。

[26] 《宋书》卷八十一《顾琛传》，第2078页。

[27] 《宋书·周朗传》，第2094页。

[28] 《南齐书》卷四十《萧子良传》：“前台使督逋切调，恒闻相望于道。及臣至郡，亦殊不疏……或尺布之逋，曲以当匹；百钱余税，且增为千。”（第692页）

[29] 《宋书》卷八十一《刘秀之传》：“时赊市百姓物，不还钱，市道嗟怨，秀之以为非宜，陈之甚切，虽纳其言，竟不从用。”（第2075页）

[30] 《宋书》卷八十二《沈怀文传》，第2104页。

[31] 《宋书》卷七《前废帝纪》，景和元年（465年）九月，第145页。

[32] 《宋书·颜竣传》，第1963页。

[33] 《宋书》卷八《明帝纪》。《南史》卷三《宋本纪下》载此作“罢二铢钱”，见第78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作：“罢二铢钱，禁鹅眼、綖环钱，余

皆通用。”（第4091页）

[34] 《宋书·明帝纪》：“以皇后六宫以下杂衣千领，金钗千枚，班赐北征将士。”（第162页）

[35] 《宋书·邓琬传》，第2138页。荒郡、荒县即没有辖区和民户、有名无实的郡县，实际上是给予献钱谷者的一种虚职。

[36] 以上均见《南齐书》卷三十七《刘悛传》，第652—653页。

[37] 《南齐书·萧子良传》：子良又启曰：“……且钱帛相半，为制永久”。之后也是从宋永初年开始追溯，见第696页。

[38] 《南齐书·王敬则传》，第482页。按萧子良本传中提及以布折钱之诏令，但萧子良详细辨析布价之上表则在王敬则本传，辨析塘丁力役折钱之上书中，似《宋书》抄录中有错简。不过这两件事情都发生在永明四年左右。

[39] 《南齐书·王敬则传》，第483页；又载：“建元初，狡虏游魂，军用殷广。浙东五郡，丁税一千”。

[40] 《南齐书·萧子良传》，第696页。

[41]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四年（486年）五月：“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来岁以后，远近诸州输钱处，并减布直，匹准四百，依旧折半，以为永制。”（第52页）

[42] 《南齐书·王敬则传》，第482页。

[43] 《南齐书·萧子良传》，第696页。

[44] 《南齐书·萧子良传》，第696页。

[45] 《南齐书》卷三十四《虞玩之传》，第608页。以下未注出处的引文同。

[46] 《南齐书·沈文季传》，第776页。

[47] 《南齐书·萧子良传》，第695页。

[48] 《南齐书》卷四十六《顾宪之传》，第808页。

[49] 《南齐书·虞玩之传》，第609页。

[50] 《南齐书·武帝纪》，第54页。

[51] 《通典》卷十二《食货志》，第288页。文中“荆河州”实为豫州，唐人为避代宗李豫之讳而改。但小注对两个豫州的解释颠倒：南豫州治所为历阳，西豫州（亦作北豫州，中古西北、东南常可互换，犹言江东与江南）治所则是寿春。另，《通典》所载的收购时间比《南齐书》晚一年。

[52] 《南齐书》卷五十三《良政传·沈宪》，第920页。

[53] 《南齐书·魏虏传》，第992页。

[54] 《南史》卷五《废帝郁林王纪》，第137页。“出”为超过之意。

[55] 《梁书》卷五十三《良吏传》，第765页。

[56] 《隋书·食货志》，第674页。

[57]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第42页。

[58] 《隋书·食货志》，第689页。

[59] 《隋书·食货志》，第690页。开始铸钱时间见《梁书·武帝纪下》，第67页。

[60] 《梁书》卷二十四《萧昱传》，第372页。

[61] 《南史》卷五十一《萧宏传》，第1278页。按，萧宏死于开铸铁钱三年之后的普通七年，本传未载梁武帝看到的库藏是铜钱还是铁钱，以情理度之，应当是在开铸铁钱以前的事。

[62] 《梁书》卷八《昭明太子传》，第168页。

[63] 《梁书·武帝纪下》，第71页。

[64] 《梁书·武帝纪下》，第73、92页。其实第一次也可能有用钱赎身之举，史书简而未载。

[65] 《梁书》卷三十八《贺琛传》，第544页。本传未载上书年月，但上书中提到“自普通（520—526年）以来，二十余年，刑役荐起，民力雕流”，可见在540年代。《资治通鉴》系于大同十一年（545年）。

[66] 《隋书·食货志》，第689页。

[67] 《隋书·食货志》，第690页。

[68] 《梁书·武帝纪下》，第90页。

[69] 《陈书》卷十九《沈炯传》，第253页。

[70] 《梁书·敬帝纪》，第146页。

[71] 《梁书·敬帝纪》，第148页。

[72] 《隋书·食货志》，第690页。

[73] 据《陈书·世祖纪》，第55页。改铸五铢在天嘉三年（562年），但《通典·食货志》则云在天嘉五年（564年）。

[74] 《隋书·食货志》，第690页。

[75] 《陈书》卷五《宣帝纪》，第92页。

[76] 《隋书·食货志》，第690页。具体时间从《陈书·宣帝纪》。

第十五章 南朝军人势力与皇权

南朝社会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但未能转化成更发达的生产力，也难给政权提供充足的战争资源，已见上一章的分析。另外，在社会政治方面南朝最终被北朝吞并的原因，是皇权与军人势力之间多有抵牾和内斗，占用了本应用于对北战争的资源；且南方的军人势力未能创造一种足以保障自身持续存在、发展的氛围和文化，不同军人集团之间互相倾轧、取代，一直纷纭不休直至灭亡。本章即着重探讨南朝皇权与军人势力的关系问题。

本章的论述重点并非南朝政治史，而是从南北战争的角度来讨论南朝政治的一些特点。南朝历代政权的开创者，或自中下级军人起家，如刘裕、陈霸先；或由驻防北方边境的军事长官倒戈而夺权，如萧道成、萧衍，可以说都是从战争和军人集团中产生。在南北割据对峙中南方势力弱于北方，所以南北战争的形势对于东晋、南朝政权的影响更为明显。从东晋到南朝的历次改朝换代，以及其承平时期的南方政治格局，都受到南北战争的直接影响。和之前东晋的“门阀政治”相比，南朝政治的皇权独尊色彩更重；和同时期的北朝相比，南朝皇权却不够强大和稳定，皇权和军事将领之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斗争的局面几乎贯穿了整个南朝政治的始终。所以，本章将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讨论：

（一）军人势力的形成与改朝换代；

（二）皇权与军人势力的关系，包括控制、打击和笼络；

（三）军事将领对皇权的态度，特别是其在皇位过渡中的作用；

（四）皇权—军人势力的发展方向与南朝政治走势。

以往研究者在讨论南朝政治时，多把刘裕、陈霸先等人称为“次等士族”“低等士族”“豪族”等等，[1]本书不采用这种观察角度。因为所谓“次等士族”“豪族”并无严格标准，像宋武帝刘裕出身耕田卖履的贫寒之家，识字数量有限，还曾因交不起社钱被拘捕，恐怕谈不上是“士族”；陈霸先是江浙人，靠在岭南做中级军官（州参军）起家，也与基于乡土势力的“豪族”无关。所以本书不再采用这种观察手段，而是侧重从职业身份上观察，像刘裕、萧道成、陈霸先这种上战场参

战，靠积累战功出人头地、跻身社会上层者，都归入“军人势力”。萧衍不完全符合这种特征，因为其在战争素质方面乏善可陈，本书侧重讨论其军事力量的积累过程，即投靠在其麾下的职业军人的构成。[2]

第一节 陈朝的“军人共同体”特征

从东晋到南朝的历次改朝换代，大都与对北战争中形成的特定军人集团有关。如刘裕建宋依赖北府兵，萧道成建齐依赖其驻防淮阴时经营的武装，萧衍建梁则依靠雍州武装，这些都已为治史者所熟知。只有陈霸先在入主建康之前没有与北方作战的经历，但当他除掉王僧辩控制长江下游地区时，曾两度挫败了北齐军队的渡江攻势，才得以建立陈朝。所以对于陈霸先来说，对北方战争不是他组建武装的起点，而是其建立王朝的最后一道考验。且与以往宋、齐、梁相比，陈所受的北方军事压力更大，而军人势力与陈皇室合作，共同对抗北方以维持自身生存的特征更为明显。从这个角度讲，陈朝的“军人共同体”特征尤为明显。

和以往刘裕、萧道成、萧衍崛起所依赖的军事力量相比，陈霸先军事集团的最鲜明特色，就是构成上的“开放性”。

首先，陈霸先重视团结那些割据的地方实力派，以便壮大自身武装。这和当时的军政形势密切相关：在侯景之乱中，梁朝统治解体，各地官员和地方实力派纷纷武装自保，出现了大大小小的众多割据者。陈霸先从岭南带出的军队也是这些割据武装中的一支。江陵梁元帝朝廷的陷落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为了尽量扩大自己的势力，与王僧辩残部、王琳、北齐等敌人作战，陈霸先必须尽可能多地争取支持者和同盟者。所以在他和陈蒨（文帝）两代，主要将领大都是相继招纳而来。比如陈霸先在岭南崛起及北上时，招纳的将帅主要有胡颖、徐度、杜棱、杜僧明、周文育、薛安都、欧阳頠；陈霸先初平侯景，驻扎京口时，又招纳了在沿江下游颇有地方势力的吴明彻、沈恪二人；在火并王僧辩之后，陈霸先又招纳了原梁元帝及王僧辩旧部侯瑱、徐世谱、周铁虎、程灵洗、韦载，以及割据地方的实力派鲁悉达、荀朗。陈霸先死后，文帝陈蒨继位，他继续对王琳武装作战，进占长江中游地区，并逐渐扫平了江南的各种割据势力，基本统一长江以南。陈蒨原在陈霸先麾下为将时，就与同乡章昭达“结君臣之分”[3]。击败王琳之后，文帝又争取了大量王琳旧部归降，如任忠、周炅和樊毅、樊猛兄弟。另外，陈蒨还逐一平定割据地方的实力派军阀。被他征入朝廷，改授官爵的实力派人物有割据巴山的黄法𣰰、桂州的淳于量、临川的周敷，这些人也在文帝朝及以后的征伐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当然，不愿放弃独立的割据者也被陈文帝逐一铲平，如熊昙朗（割据豫章）、周迪（割据临川）、留异（割据东阳）、陈宝应（割据侯官）。

其次，陈霸先、陈蒨还不介意使用来自敌方的降将。除了招抚王僧辩、王琳旧部，在早期投奔陈霸先的将领杜僧明、周文育、欧阳頠，都是在战斗中被俘并转而忠于陈霸先的。侯瑱在这方面的经历较有代表性：在侯景之乱期间他是益州刺史萧范麾下的将领，后归附梁元帝萧绎成为王僧辩的部属，驻扎在豫章（赣江流域）。王僧辩被陈霸先除掉后，侯瑱遭到当地武装进攻难以立足，有人劝他渡江投靠北齐，但侯瑱“以高祖有大量，必能容己，乃诣阙请罪，高祖复其爵位”[4]。此时陈霸先面临着来自上游的王琳威胁，对于侯瑱倒向自己十分感激。在投诚当年（永定元年，557年），侯瑱就被授予侍中、车骑将军之职。同年底，陈霸先派出抵御王琳的侯安都等军惨败，第二年侯瑱升任司空、“都督西讨诸军事”，受命挂帅抵御王琳。对于降将，一年之内便有如此之大的升迁重用，在其他时代是很少见的。到文帝陈蒨即位之后，侯瑱继续负责指挥对王琳、北齐、北周军作战，陈氏旧将侯安都等反成为其下属。

陈霸先、陈蒨之所以大量使用降将，是因为当时大小割据军阀很多，局势变化很快，各种力量的分化重组非常迅速。如果不努力收揽人心，特别是争取那些握有武装的割据军阀，就会招致他们的反对甚至投靠北齐等更强大的对手。所以陈政权几乎对一切有武装和战争经验的军事强人开放，向他们提供官爵待遇以及作战的机会（也可以看作义务）。在陈这个“军人共同体”政权中，皇权不能高高凌驾于军事将领，两者之间的关系更像合作、共治，与东晋皇权与士族共治的局面有一定相似之处。

在君权独尊的大一统时代，军事将领对于皇帝没有任何独立性，而被敌军俘获生擒是极大的耻辱，被视为对皇帝的背叛。如西汉武帝时李陵出击匈奴兵败而降，全家都被汉廷处死。但在陈朝，被俘将领在两方都不会遇到太苛刻的批评。如557年陈霸先派兵西上阻击王琳，结果陈军大败，主帅薛安都、周文育、徐敬成（徐度之子）、周铁虎、程灵洗都被俘获，“琳引见诸将，与之语，唯铁虎辞气不屈，故琳尽宥文育之徒，独铁虎见害”[5]。周铁虎曾与王琳同在王僧辩麾下任职，两人可能互有抵牾导致其被杀。到次年八月，周文育、侯安都等又寻机从王琳军中逃出，返回建康，“自劾廷尉，即日引见，并宥之。戊寅，诏复文育等本官”[6]，旋即又投入到对王琳等武装的作战中。到陈蒨甚至陈顼朝，这些被俘逃归的将领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到宣帝陈顼在位的570年代，陈军对北齐发动了大规模攻势，将

战线推进到淮河以北。当北周灭齐之后，周、陈又在淮北发生大规模战事。太建十年（578年），吴明彻率数万陈军溯泗水北伐，但被周军击败，除了千余名骑兵突围外，吴明彻部属都成为周军俘虏。此时吴明彻已年过七旬，周朝给予他很高的待遇，“有诏释其鸾镳，蠲其衅社。始宏就馆之礼，即受登坛之策。拜持节大将军、怀德郡开国公，邑二千户”。两年后（580年），吴明彻病逝于长安，亦受到极高礼遇。[7]在南方，到后主陈叔宝即位的至德元年（583年），陈朝发诏书高度肯定了吴明彻的功绩，称其“虽志在屈伸（即投降以求机会），而奄中霜露（病逝），埋恨绝域，甚可嗟伤”，追封其为“邵陵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并以其子吴惠觉继承爵位。[8]吴明彻被俘之前已赠封至南平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五百户。在其兵败之后，这些封爵显然已被撤销，至此部分恢复。

这种将领兵败被俘之后在两方都受到尊重的现象，在南北朝时并不少见。当时南北方都战事频繁，政权对于军人群体给予了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北方比较典型的是西魏名将王思政，549年他率八千士兵守卫颍川城，遭到十余万东魏军队围攻，粮尽城破被俘。东魏权臣、丞相高澄（追谥文襄）对王思政极为尊敬，“齐文襄遣其常侍赵彦深就土山执手申意。引见文襄，辞气慷慨，无挠屈之容。文襄以其忠于所事，礼遇甚厚”[9]。后任命王思政为都官尚书，仪同三司，死后还“赠以本官，加兖州刺史”。其子王康留在西魏、北周境内，“思政陷后，诏以因水城陷，非战之罪，增邑三千五百户，以康袭爵太原公”；王思政长子王元逊亦随其一同被俘，其幼子王景在家乡亦被封为晋阳县侯。“康抗表固让，不许。”[10]可见北齐、北周对王思政的待遇比陈朝对吴明彻还要高。这表现了政权对称职军人的尊重。特别是西魏北周的统治阶层（所谓关陇贵族集团），这种“军人共同体”的色彩更为明显。

陈霸先集团“军人共同体”比较明显的另一个表现，就是在555年底北齐军徐嗣徽、任约所部渡过长江进攻建康，与陈霸先军进行了激烈战事，两军都粮尽力竭被迫议和。齐军提出的条件是陈霸先需交一名侄子到北齐为人质。陈霸先子侄多已被北周俘获，很不愿意接受这个条件。但“时四方州郡并多未宾，京都虚弱，粮运不继，在朝文武咸愿与齐和亲”，陈霸先亦不能坚持己见，只得宣布送侄子陈昙朗入齐。他对诸将说：“……齐寇若来，诸君须为孤力斗也！”[11]双方由此达成和议，齐军返回江北。次年齐军再次大举渡江进犯，被陈军击败。陈军拒绝释放俘获的齐将萧轨、东方老等，而陈昙朗也被北齐处死。在宣帝陈顼朝，吴明彻部全军覆没之后，陈朝一度面临亡国威胁，为了使举国上下团结振作，陈顼在建康郊外立坛，与朝臣、将领一起对天盟誓，次日，又“分遣大使以盟誓班下四方，上下相警戒

也”[12]。这种强调君臣一体、共御国难的仪式也比较少见，亦可看作陈政权“军人共同体”风格的体现。

第二节 宋、陈军人改立皇帝的选择

承平年代皇位继承有一整套基于儒家学说的规范：皇帝的嫡长子是法定继承人（太子），但有些情况下，皇帝也可指定其他皇子继位；先皇死去时如果少帝年龄尚幼，则由几名核心大臣辅政，保障少主长大和亲政。这套规范的早期模板是周武王死后周公辅佐年幼的成王。到西汉时，霍光和王莽都扮演过这种辅佐少主的角色，并引发了不同的结局。但在战争威胁之下的南朝，这种规范的皇位过渡模式经常遭遇挑战。由于战争影响，南朝重臣往往是武人出身的将领，局势和职业风格使得这些武人将领另有一套选择皇帝的标准，他们更倾向于推举年长且有能力的人做皇帝，这一幕曾在南朝多次上演。

最早体现出南朝政治这一特征的是宋文帝刘义隆的即位。宋开国皇帝刘裕死后，即位的少帝刘义符行为荒唐，导致朝政混乱，刘宋被北魏夺去河南地带即在此时。受刘裕遗命辅政的徐羡之、傅亮、谢晦、檀道济决心更换皇帝。他们废黜并处死了刘义符，迎立刘裕第三子、荆州刺史、宜都王刘义隆到建康即位。主持此次废立的四位辅政大臣中，檀道济是武人出身，一直在刘裕麾下征战。徐羡之、傅亮、谢晦三人并非武将，但都是长期追随刘裕的旧臣：徐羡之是刘裕亲家，多在刘裕出征时主持后方政务；傅亮、谢晦是士族文人，长期在刘裕幕府供职，以才干受提拔至重臣之位，所以他们都深受刘裕果敢风格影响，选择刘义隆为帝的标准是因为他聪颖有才干且较年长（十八岁）。[13]当时曾有人主张以十二岁的刘义恭为帝，遭到徐羡之等人拒绝。[14]显然他们更倾向推选年长的君主。而刘义隆开创“元嘉之治”的表现也证明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

为了给刘义隆即位扫清障碍，徐羡之等人不但杀死了少帝刘义符，还处死了排行第二、“轻动无德业”的庐陵王刘义真。[15]这种不计后果的决绝风格也颇有刘裕之风。但这也引起了刘义隆的极大恐惧，所以他稳定政权之后，陆续借机处死了四人。如果四人的做法稍微含蓄谦和一些，比如在拥立刘义隆的同时保持刘义符、刘义真的性命，则刘义隆未必敢对四人进行清洗。但这显然不是刘裕和他的部属们的风格，南朝政治血腥、充满杀气，也正由此开端。

陈朝的“军人共同体”色彩较重，在帝位的传承上也有表现。首先是陈霸先死后将领们拥立文帝陈蒨继位。559年陈霸先病死时身边没

有子嗣：其子陈昌在梁元帝朝廷陷落时被俘入周。[16]当时陈朝将领比较看好的是陈霸先的侄子临川王陈蒨，他富有征战经历，曾参加过对王僧辩所部以及北齐渡江军队的战斗。陈霸先死时他正率部在南皖口防范王琳军。当时陈朝重要将帅大都在防御王琳的前线，只有杜棱在建康负责留守事务。杜棱从岭南就在陈霸先麾下作战，在陈朝诸将中资历较老，他派人到南皖秘密迎接陈蒨回建康即位：

三年，高祖（陈霸先）崩，世祖（陈蒨）在南皖。时内无嫡嗣，外有强敌，侯瑱、侯安都、徐度等并在军中，朝廷宿将，唯棱在都，独典禁兵，乃与蔡景历等秘不发丧，奉迎世祖……[17]

另一名重要将领侯安都此时正在班师回建康，他经过南皖时获悉陈霸先死讯，遂陪伴陈蒨一起回到建康，与杜棱等推戴陈蒨即位。陈霸先遗孀章皇后试图迎接亲生的陈昌为帝，所以坚决不同意陈蒨继位。在群臣犹豫之际，还是侯安都从太后处强抢了皇帝玉玺，并将陈蒨推上先皇灵前，象征其已是合法继承人：

还军至南皖，而高祖崩，安都随世祖还朝，仍与群臣定议，翼奉世祖。时世祖谦让弗敢当，太后又以衡阳王故，未肯下令，群臣犹豫不能决。安都曰："今四方未定，何暇及远，临川王有功天下，须共立之。今日之事，后应者斩。"便按剑上殿，白太后出玺，又手解世祖发，推就丧次。世祖即位，迁司空……[18]

颇有意味的是，在陈蒨为帝时，侯安都指挥击败了王琳军，"勋庸转大，又自以功安社稷，渐用骄矜"，对文帝陈蒨逐渐缺乏尊重：

（安都）尝陪乐游禊饮，乃白帝曰："何如作临川王时？"帝不应。安都再三言之，帝曰："此虽天命，抑亦明公之力。"

宴讫，又启便借供帐水饰，将载妻妾于御堂欢会，世祖虽许其请，甚不怿。明日，安都坐于御坐，宾客居群臣位，称觞上寿。[19]

侯安都向文帝借"御堂"举办家宴甚至坐上皇帝的御座，令人想起东晋元帝即位时引王导登御座之举，及所谓"王与马，共天下"的说法。而到陈文帝时与皇帝共享御座的则换成了武将。侯安都的这种行为已经突破了君臣关系的底线，且陈蒨也具有掌控朝政的能力，最终侯安都被诛杀。

在陈蒨朝，其次弟陈顼被北周释放返回，在政务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陈蒨死后，继位的太子陈伯宗（废帝）软弱无能，陈顼掌握辅政大权，并受到将领们的拥戴。在废帝陈伯宗即位的第一年

（光大元年，567年），忠心者曾两度试图推翻辅政的陈顼，但都未成功。第一次是文臣与沈太后联合，试图以太后敕令使陈顼离开尚书省“还第”，从而将其驱逐出权力中心。这些参与者主要是尚书和中书省中的文臣：

（殷不佞）迁东宫通事舍人。及世祖崩，废帝嗣立，高宗（陈顼）为太傅，录尚书辅政，甚为朝望所归。不佞素以名节自立，又受委东宫，乃与仆射到仲举、中书舍人刘师知、尚书右丞王暹等，谋矫诏出高宗。众人犹豫，未敢先发，不佞乃驰诣相府，面宣敕，令相王还第。及事发，仲举等皆伏诛……[20]

陈顼刚得到敕令时，一度犹豫不敢反击，派人询问领军将军，名将吴明彻，吴坚决支持其留在朝廷。[21]得到吴的支持后，陈顼发起反击，将反对者们逮捕处死。此事成为陈顼废黜陈伯宗自立的直接诱因，而文臣与武将在此事中的不同立场则颇有代表性。

不久，湘州刺史华皎起兵反对陈顼。华皎是文帝陈蒨的亲信，故忠于文帝、废帝父子。他联合北周军队试图顺江而下，但江州刺史章昭达、郢州刺史程灵洗都拒绝了华皎的劝降，建康的旧将也都忠于陈顼，吴明彻、淳于量、徐度徐敬成父子受命出兵，击败了华皎和北周联军。此举亦为陈顼正式称帝扫清了道路。按照《陈书》的说法，陈蒨临终前就曾试图仿效吴太伯让位给陈顼。不论这种说法是否是陈顼为帝之后的杜撰，当时的将领们都没有对这次帝位易主表示异议。他们显然更愿意接受年长、有能力的陈顼为帝。陈顼即位之后，也炫耀自己熟稔战阵之事，显然是在向将帅们展示他的才能。太建四年（572年）八月：

诏曰：“国之大事，受脤兴戎……磻溪之传韬诀，谷城之授神符，文叔悬制戎规，孟德颇言兵略。朕既惭暗合，良皆披览。兼昔经督戎，备尝行阵，齐以七步，肃之三鼓，得自胸襟，指掌可述。今并条制，凡十三科，宜即班宣，以为永准……”[22]

第三节 皇权对军事将领的打击与控制

南朝军事将领与皇权的关系一直处在动态之中：当局势混乱时，军事将领们会结成集团拥立自己支持的皇帝；当皇帝（往往是继任的皇帝）能够稳定执掌政权时，又会对势力强大、过于跋扈的军事将领进行诛杀，以维持皇权的独尊。

在宋、齐两代，这种皇权打压军事将领的现象比较突出。刘义隆被谢晦、檀道济等迎立之后不久就借机陆续除掉了四人。为孝武帝刘骏夺位立下战功的名将柳元景、沈庆之，在前废帝刘子业即位不久也被诛杀。明帝刘彧在讨平反对武装之后赐死为其平叛的将领吴喜，斥逐老将张永。到后废帝刘昱朝，杀戮武人的风气更盛。在这种情况下，曾有一大群禁军将领寄希望于除掉刘昱，改立建平王、南徐州刺史刘景素：

自是废帝狂悖日甚，朝野并属心景素……与司马庐江何季穆、录事参军陈郡殷沵、记室参军济阳蔡履、中兵参军略阳垣庆延、左右贺文超等谋之。以参军沈颙、毋丘文子、左暄、州西曹王潭等为爪牙。季穆荐从弟豫之为参军。景素遣豫之、潭、文超等去来京邑，多与金帛，要结才力之士。由是冠军将军黄回、游击将军高道庆、辅国将军曹欣之、前军韩道清、长水校尉郭兰之、羽林监垣祇祖，并皆响附，其余武人失职不得志者，莫不归之。[23]

可见簇拥在刘景素周围的有两批人，一批是南徐州刺史京口军府中的军官，一批是朝廷禁军序列中的黄回、高道庆、曹欣之等军官，追随他们的也都是“武人失职不得志者”。476年刘景素的仓促起兵很快被平定。次年，后废帝又诛杀了另一群被怀疑谋反的禁军军官和朝臣，[24]辅政大臣萧道成也几度险些被刘昱杀害。在这种恐怖气氛中，刘昱遭到了和前废帝刘子业一样的下场—被侍卫刺杀，政权则落到了萧道成手中。

萧道成建齐之后，太子萧赜与萧道成集团中的一些将领不睦。当萧赜即位之后，立即处死了在淮阴时期就追随萧道成的旧将垣崇祖；车骑将军张敬儿曾为萧道成击败刘休范、沈攸之立下战功，也被萧赜借机除掉。到齐明帝萧鸾一朝，因为与北魏战事激烈，内部矛盾相对并不明显。萧鸾平生最担心的是萧道成、萧赜子孙，进行了多次诛戮。到萧鸾晚年病危时，又开始担心异姓将帅会威胁自己的继承人，这激起老将王敬则在会稽起兵，但迅速失败。萧鸾死后，年轻的萧宝卷继位，他对将帅们大开杀戒：旧将曹虎被杀；陈显达自江州刺史起兵，旋即兵败身死；豫州刺史裴叔业在惊恐中投降北魏；旧将崔慧景受命攻击裴叔业，但在进军途中倒戈，围攻建康数日后兵败。另一路讨伐裴叔业的萧懿所部驰援京师，击败崔慧景部。但萧宝卷旋即赐死萧懿，又大肆捕杀其家人。此举引发萧衍在雍州起兵，终结了萧宝卷和齐朝的统治。

在宋、齐两代的政治中，这种以残暴杀戮著称的“少主现象”很值得关注。宋前废帝刘子业、后废帝刘昱、齐东昏侯萧宝卷都是少年即位且血腥残暴，大肆杀戮臣僚，并在短时间内被刺杀或推翻。这也和

南朝皇权所处的环境有关：东晋皇权不振，不可能出现残暴的君主；宋齐几位少主又和十六国、北朝那些以残暴著称的君主如赫连勃勃、高洋不太一样：赫连勃勃、高洋的残忍虐杀并没有特定对象，任何朝臣、近侍甚至不相干的百姓都可能遭到屠戮；宋齐三位少帝屠杀的对象则主要指向掌权的大臣，特别是有军事经验的将领。这反映了南朝皇权对军事将领的忌惮，即少帝们本能地意识到武人将领们对自己帝位的威胁，[25]但由于年幼，心智与政治经验尚不完善，所以表现为残忍的和扩大化的屠杀，最终造成其统治解体。这背后的原因，是南朝军事将领与皇权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再反观北方，暴君并无特定的诛杀对象，也是因为皇权已经强大到没有任何潜在对手，所以其暴行也没有特定的目标，更接近心理上的扭曲和宣泄。

除了对潜在威胁的诛杀，南朝君主还在探索运用制度化的调兵、选将等机制实现对军事将领的控制。[26]在“元嘉之治”期间，刘义隆成功实现了对将帅武人的控制。但宋军对北魏历次北伐均无功而返，就与刘义隆对将帅牵制太多有关。《宋书·文帝纪》末，沈约对刘义隆的评价是：

授将遣帅，乖分阃之命，才谢光武，而遥制兵略，至于攻日战时，莫不仰听成旨。虽覆师丧旅，将非韩、白，而延寇蹙境，抑此之由。[27]

除了贻误战机，这种指挥方式还造成前线将帅缺乏主动进攻精神与应变能力。刘义隆总结最后一次北伐（元嘉二十九年，452年）的失策，认为是将帅懦弱畏战：“早知诸将辈如此，恨不以白刃驱之，今者悔何所及！”[28]实则是他自己对前线干预过多所致。

在萧衍攻灭萧宝卷，建梁称帝之后，充分吸收了宋、齐两代将领（也包括他自己）坐大篡权的教训，有意识地削夺军事将领，特别是那些随同他起兵的武人的权力。萧衍有能力和信心驾驭这些将领，所以他并未采取诛杀策略，只是不让这些人久居边境州镇，改为让他们在建康担任显赫，但无直接兵权的官职，且在不同官职之间频繁调动，使其无法培植私人力量。比如曾随萧衍起兵的将领王茂，在梁朝最初五六年还在地方州镇及前线任职，后调入建康任尚书右仆射、侍中等职务。他感觉作为武人受到冷落，心中颇为不满：

时天下无事，高祖方信仗文雅，茂心颇怏怏，侍宴醉后，每见言色，高祖常宥而不之责也。[29]

另一名元从功臣曹景宗，也对离开军队之后的承平生活颇为厌倦：

（曹景宗）性躁动，不能沈默，出行常欲褰车帷幔，左右辄谏以位望隆重，人所具瞻，不宜然。景宗谓所亲曰："我昔在乡里，骑快马如龙，与年少辈数十骑，拓弓弦作霹雳声，箭如饿鸱叫。平泽中逐獐，数肋射之，渴饮其血，饥食其肉，甜如甘露浆。觉耳后风生，鼻头出火，此乐使人忘死，不知老之将至。今来扬州作贵人，动转不得，路行开车幔，小人辄言不可。闭置车中，如三日新妇。遭此邑邑，使人无气！"[30]

其实梁朝中前期与北魏的战事并不少，完全有这些旧将施展的空间。但萧衍为了便于驾驭，都是命令子侄诸王担任北伐统帅。这些宗王多懦弱且无军事经验，造成梁朝的北伐频频失利。比如505—506年，临川王萧宏指挥的北伐，以及524年豫章王萧综指挥的北伐。前次以萧宏弃师逃命引发惨败，后次则因萧综投降北魏而不了了之。不过，旧将赋闲也确实保障了梁朝数十年的稳定。

总之，皇帝对将领失去控制会导致军人政变，如果控制太严密则会削弱军队战斗力，无法取得对北方战争的胜利。这是南朝的政治结构一直未能解决的问题。

第四节 皇权、将领对士族文化的追求

东晋末年刘裕主导的北伐是南方政权军事成就的最高峰。在此后百余年的南北对峙中，南朝在军事上逐渐转入被动，随着疆域缩小，国力也随之削弱，最终被隋统一。这个历史大趋势背后的原因，除了当时南方开发程度尚低、人口与经济总量不如北方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南方缺乏尚武的社会氛围。虽然每个朝代都由军人集团开创，但军事将领们（包括以征战起家的皇帝）进入社会上层之后，迅速被士族阶层崇尚雅致情趣与文学艺术的生活方式同化，难以保持勇武精神，整个社会也呈现重文轻武的趋向，最终造成南朝的积弱与灭亡。

南朝皇室对文化品味的追求

宋开国皇帝刘裕本是戎马一生的军人，自幼未曾求学，文化程度很低。他的书法极差，谋士刘穆之只能建议他多写大字，"一字径尺，无嫌"。结果刘裕"一纸不过六七字便满"[31]。与刘裕一起起兵的

北府将领刘毅在这方面也有表现。刘裕攻灭卢循之后，刘毅曾在庆功宴上作诗炫耀其有文化：

初，裕征卢循，凯归，帝大宴于西池，有诏赋诗。毅诗云：“六国多雄士，正始出风流。”自知武功不竞，故示文雅有余也。[32]

刘毅因战功不如刘裕，只得自命在“风流”方面胜出。这种社会氛围也使得刘裕急需表现出文化修养，但他引经据典时难免出现张冠李戴的错误，招致不讲情面的僚属指摘：

高祖少事戎旅，不经涉学，及为宰相，颇慕风流，时或言论，人皆依违之，不敢难也。（郑）鲜之难必切至，未尝宽假，要须高祖辞穷理屈，然后置之。高祖或有时惭恧，变色动容……[33]

到宋文帝刘义隆一代人，文化素质已经有了较大提高。元嘉七年北伐失败，刘义隆曾作诗抒发其悲愤之情：“抚剑怀感激，志气若云浮”[34]。刘义隆诸子—孝武帝刘骏、明帝刘彧等也很注意塑造自己有文化的形象。刘骏自命书法高超，当时书法名家王僧虔担心引起皇帝嫉恨，“常用拙笔书”，得以明哲保身。[35]刘骏还有诗《戏马台梨花赞》传世，[36]戏马台在淮北的彭城，他称帝后并未到过彭城，所以应是元嘉末年以皇子身份驻防彭城时的作品。刘彧在称帝之前也颇有文史、经学著述，[37]他还自以为擅长围棋，群下投其所好，恭维他棋艺为第三品。[38]

南齐开国皇帝萧道成虽然出身将门，但也颇有文化，本纪称其“博涉经史，善属文，工草隶书，弈棋第二品”[39]。在驻防淮阴时，他担心北魏的攻势和宋明帝的猜忌，曾作《塞客吟》以喻志。[40]齐武帝萧赜也颇有文采，当时北魏使臣李彪数次出使南齐，萧赜与李彪多有诗作唱和，这也是向北朝显示其文化素养。[41]南齐宗室竟陵王萧子良喜欢招揽文士，他身边的所谓“竟陵八友”囊括了当时的著名文人沈约、王融、谢朓、范云、任昉等人，梁朝开国皇帝萧衍亦在其中。[42]梁武帝诸子也多有以文学经史著称者。昭明太子萧统延揽门客编辑《文选》，成为后世文学楷模。[43]继萧统为太子的萧纲（简文帝）在这方面同样出色，他“引纳文学之士，赏接无倦，恒讨论篇籍，继以文章”[44]，本纪及《隋书·经籍志》载其文士经义著作多种。在这种社会氛围之中，南朝上层重文轻武之风达到顶点。《颜氏家训》对当时社会风貌有生动刻画：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侍，郊郭之内，无乘马者……建康令王复性既儒雅，未尝乘骑，见马嘶歕陆梁，莫不震慑，乃谓人曰：“正是虎，何故名为马乎？”其风俗至

此。[45]

有讽刺意味的是，萧纲为太子时，还曾编著《马槊谱》，当时以“谱”品鉴琴棋书画之风颇盛，萧纲却是品鉴骑兵武器马槊。此书正文已经亡佚，但序文残章保存在《太平御览》之中，萧纲用富有节律的骈体文咏唱：

至如春亭落景，秋皋晚净，青霜旦尽，密雨初晴。纤骊沃若，天马半汉。盼金精而转态，交流汗血；爱连乾而息影，不畏衣春。镂衢与白刃争晖，翠毦与红尘俱动。足使武夫愤气，观者冲冠。巴童留玩，不待轻舟之楫；越女踟蹰，无假如皋之箭。[46]

在江南花柳明媚的场景中，在巴童越女的围观下，骑兵操练马槊的场面更像是一场雅致从容的游戏。元嘉二十五年（448年），侯景八百骑兵渡过长江，围攻建康，便是另一番景象：“及侯景之乱，（士大夫）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47]在侯景军队围攻台城期间，萧纲甚至还写作了一篇《围城赋》。[48]被侯景俘获囚禁时，萧纲“又为《连珠》二首，文甚凄怆”[49]。而其子萧大器在被侯景杀害前还在讲《老子》，[50]可谓历史的嘲讽。在江陵立朝的梁元帝萧绎也“著述辞章，多行于世”，在西魏军队展开对江陵的攻势时，萧绎还在江陵“龙光殿述《老子》义”[51]。

陈朝的前三代皇帝陈霸先、陈蒨、陈顼都是壮年登基，前半生多有征战，无暇顾及文艺。但陈蒨在教育诸子时已经比较强调文化修养。当时文士陆缮受命教授太子陈伯宗及其兄弟优雅的谈吐举止：

缮仪表端丽，进退闲雅，世祖使太子诸王咸取则焉。其趋步蹑履，皆令习缮规矩。[52]

而陈伯宗果然文弱无为，迅速被叔父陈顼取代。到后主陈叔宝一代，又以爱好文艺著称，而南朝历史也至此终结。[53]

南朝军事将领对文化品味的追求

晋末、南朝的将领多从行伍出身，文化水平不高，他们最热衷的娱乐是赌博。刘裕、刘毅诸将虽然努力做出有文化的姿态，但在武人群聚的场合，赌博仍是最主要的消遣，且诸人举止颇粗野：

刘毅当镇江陵，高祖会于江宁，朝士毕集。毅素好摴蒱，于是会戏。高祖与毅敛局，各得其半，积钱隐人，毅呼高祖并之。先掷得雉，高祖甚不说，良久乃答之。四坐倾瞩，既掷，五子尽黑，毅意色大恶，谓高祖曰："知公不以大坐席与人！"[54]

宋明帝初年平定所谓"四方反叛"之后，明帝亲自到新亭迎接凯旋诸将，"劳接诸军主，樗蒲官赌"[55]，即朝廷出资供诸将大赌。天监六年（507年），梁军挫败北魏对钟离的进攻，被解救的徐州刺史昌义之设局，邀请援军主帅韦叡、曹景宗赌钱，"因设钱二十万官赌之"[56]。可见武将的品味都颇庸俗。但当他们位至公侯之后，则往往力图摆脱鲁莽武夫的形象，融入士族的交往圈子。这种情况在刘宋末、南齐时最为明显，且往往发生在"第二代"武人身上。比如刘宋名将沈庆之之子沈文季，到南齐初就颇为忌讳其武人出身，"文季风采稜岸，善于进止。司徒褚渊当世贵望，颇以门户裁之，文季不为之屈"，在太子萧赜的宴会上，褚渊声称"沈文季当今将略，足委以边事"，结果"文季讳称将门，因是发怒"[57]，二人发生口角。刘宋另一位将领张兴世之子张欣泰也颇忌讳提及其军人家世：

（欣泰）年十余，诣吏部尚书褚渊，渊问之曰："张郎弓马多少？"欣泰答曰："性怯畏马，无力牵弓。"渊甚异之。

到南齐萧赜（世祖）朝，张欣泰任直阁将军，负责禁军宿卫，但他努力显示自己的文化修养，终于得以调任文职：

欣泰通涉雅俗，交结多是名素。下直辄游园池，著鹿皮冠，衲衣锡杖，挟素琴。有以启世祖者，世祖曰："将家儿何敢作此举止！"后从车驾出新林，敕欣泰甲仗廉察，欣泰停仗，于松树下饮酒赋诗。制局监吕文度过见，启世祖。世祖大怒，遣出外，数日，意稍释，召还，谓之曰："卿不乐为武职驱使，当处卿以清贯。"除正员郎。……[58]

另一位追随萧道成崛起的武人张敬儿也努力学习适应上层社会的举止规范。"敬儿武将，不习朝仪，闻当内迁，乃于密室中屏人学揖让答对，空中俯仰，如此竟日，妾侍窃窥笑焉。""敬儿始不识书，晚既为方伯，乃习学读《孝经》、《论语》。"[59]他的女儿也嫁入高门谢氏（谢灵运之曾孙）。[60]到梁、陈时，高级将领的这种身份落差相对缓和，因为梁武帝能较好地处理武人和宗室、文臣的关系，关键职位都由宗室担任，武人能升迁到最高层的机会较少。陈朝则是因为外部军事压力较大，武人将领一直得势，且无暇过度重视文饰。但作为整体的社会氛围，重文轻武的风气在南朝一直盛行。这造成的结果就是军事将领的技能、职业难以家传。每一轮帝位更迭都产生新兴的

军人集团，但将领们地位上升之后，其子孙都不愿继续从事战争生涯，下一轮帝位更迭伴随着新的军人集团出现。这个过程循环不止，而南朝从未形成一个稳定、持续的“军事贵族集团”。北方的西魏、北周、隋政权，则正是因为形成了一个稳定的武人群体“关陇集团”[61]，才得以攻占北齐，再由隋王朝灭陈统一中国，由此开始新一轮的文武阶层大循环。

余论 文武分途与“南朝化”命题

通过北魏政权的中原化和对南战争历程可见，北方民族统治者必须借助汉地的统治手段与文化传统，方能实现中国的全面统一。但南北统一并不代表南方政治文化因素的消亡。从更长时段看，南朝的士族政治文化在唐代逐渐兴盛，造成了文官与武官之间的壁垒，并对之后的中国历史造成深远影响。

自魏晋开始，士族社会带来了精致书面文化的繁荣，骈体文和格律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他士大夫文化的代表，如围棋、文人画、书法等，也得到了充分发展。在南朝社会（包括深受南朝士风影响的北齐），这些文化形式高度发达，成为文人组成的官僚机器的象征和“准入门槛”。这造成了文官体系与军人阶层泾渭分明、难以整合的现象，并使得整个社会缺乏尚武精神与对外扩张的动力。周隋关陇集团并未受到这种文化风气影响，军事实力较强，所以最终北周灭齐，隋灭陈实现统一。

从唐初到玄宗朝，随着关陇集团的解体，源自南朝和北齐的文化风尚又完全占领了唐的官僚机器，陈寅恪、唐长孺等学者总结的唐代社会“南朝化”趋势，部分也因此而发。这又造成了文臣和武将的职业隔膜，以及文人和武人身份的对立。安史之乱便是这种对立的爆发。此后的唐代官僚机器也一直无力驾驭武人阶层，从而导致藩镇长期割据和五代十国军人称帝。到宋代时，文官机器几乎获得了独尊地位，军人阶层处于被压制的从属地位，这保证了中原地区的政治稳定，但也使得政权缺乏对外扩张性，长期积弱。

自唐以来官僚机器的文人化、文学化，除了导致中原政权缺乏扩张性，也使得中原朝廷与北方游牧族的隔阂加深，因为北方游牧族人比中原武人的文化程度更低。中原文人出身的宰相等高官，显然和游牧族首领缺乏相互欣赏。唐代突厥、回纥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集权政治，但其国家机器的发育程度一直不高，部分原因可能在于同时期的唐政权已经过度文人化，北方民族难以效仿。这可能也是唐代突厥、

回纥等北族对入主汉地缺乏兴趣的原因之一。所以十六国、北朝那种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再也没有重现。当然，吐蕃帝国有比较完备的官僚机器和文化，但它萌生于青藏高原的南部农业区，和中原文明少有传承关系。

简言之，唐以来官僚机器的文官化、文学化，导致了政权的内敛，以及汉文化与游牧族隔阂的加深，而这种趋势在两晋和南朝已经出现了。从唐中期的安史之乱开始，汉人王朝已经彻底丧失了对外扩张的动力和实力，基本只能维持长城边界（甚至连长城都无法保有）。能够统治长城内外的，都是北方民族建立的政权，如元、清。从这个脉络看，南北朝社会与政治的关键问题—国家机器内部的文武问题、民族关系上的南北问题—跨越唐、五代至宋、辽、金乃至明、清时期一直存在，成为前现代中国政治、社会最重大的问题。

---

[1] 如田余庆先生认为刘裕是“次等士族”，祝总斌先生则认为是“低等士族”。见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264页；祝总斌：《刘裕门第考》，《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2] 郑敬高先生用“将门”来称呼南朝的军人阶层，他认为将门多由旧族士门或者豪强演化而来，但已经比较重视其职业上的特性，见郑敬高：《南朝的将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6期。本书不采用“将门”的称谓，因为南朝将领世袭的并不多，且部分“第二代”将领摆脱武人身份、塑造有文化形象的冲动很强烈，所以谈不上有家风的传承（参见后文）。本书所用“军人势力”的概括，更多从职业角度看待军队组织内部的人际关系及技能传承，与家族不一定相关。

[3] 《陈书·章昭达传》，第182页。

[4] 《陈书·侯瑱传》，第155页。

[5] 《陈书》卷十《周铁虎传》，第170页。

[6] 《陈书·高祖纪下》，第37页。

[7] 庾信：《庾子山集注》，倪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71页。

[8] 《陈书》卷九《吴明彻传》，第164页。

[9] 《周书·王思政传》，第297页。

[10] 《北史》卷六十二《王思政传》，第2209页。

[11] 《陈书》卷十四《南康愍王昙朗传》，第210页。

[12] 《陈书·宣帝纪》，第93页。

[13]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羡之等以宜都王义隆素有令望，又多符瑞，乃称皇太后令……以宜都王辰承大统"（第3767页）。

[14] 《宋书》卷四十三《徐羡之传》："侍中程道惠劝立第五皇弟义恭，羡之不许。"（第1332页）

[15] 《宋书》卷六十一《庐陵孝献王义真传》，第1635页。

[16] 当时北周也试图送陈昌回南方，但长江中游是梁元帝萧绎旧部王琳控制区，无法通行，陈昌只能暂留在北周控制的安陆。

[17] 《陈书》卷十二《杜棱传》，第192页。

[18] 《陈书·侯安都传》，第145页。

[19] 《陈书·侯安都传》，第147页。

[20] 《陈书》卷三十二《孝行传·殷不佞》，第425页。亦见卷十六《刘师知传》。

[21] 《陈书·吴明彻传》。

[22] 《陈书·宣帝纪》，第81页。

[23] 《宋书》卷七十二《建平王景素传》，1862页。

[24]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四月甲戌，豫州刺史阮佃夫、步兵校尉申伯宗、朱幼谋废立，佃夫、幼下狱死，伯宗伏诛……六月甲戌，诛司徒左长史沈勃、散骑常侍杜幼文、游击将军孙超之、长水校尉杜叔文，大赦天下。"（第187页）

[25] 亦有先帝教导的成分。比如萧鸾对萧宝卷的训导："高宗临崩，属以后事，以隆昌为戒，曰：'作事不可在人后！'故委任群小，诛诸宰臣，无不如意。"隆昌即被萧鸾废黜的萧昭业。见《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第102页。

[26] 自刘裕以来，皇权控制将帅的另一个方式是重用宗室兄弟、子侄等。但同室亦可操戈，君王家族内部的互相杀戮有时甚至烈于外人。宋文帝诸子孙之间的杀戮，以及萧鸾对宗室诸王的屠杀都是例证。这说明宗室并不能代替异姓将领。

[27] 《宋书·文帝纪》，第103页。

[28] 《宋书》卷五十三《张永传》，第1512页。

[29] 《梁书》卷九《王茂传》，第176页。

[30]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第181页。

[31] 《宋书》卷四十二《刘穆之传》，第1305页。参见王永平：《论宋武帝刘裕之文化素养及其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9年第2期。

[32] 《晋书·刘毅传》，第2210页。

[33] 《宋书》卷六十四《郑鲜之传》，第1696页。

[34] 《宋书·索虏传》，第2334页。

[35] 《南齐书》卷三十三《王僧虔传》，第592页。

[36] 《艺文类聚》卷八十六《果部上·梨》："宋孝武帝梨花赞曰：沃瘠异壤，舒惨殊时，惟气在春，具物含滋，嘉树之生，于彼山基，开荣布采，不离尘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474页）另见《太平御览》卷九百六十九《果部上·梨》，第4297页。

[37] 《宋书·明帝纪》："好读书，爱文义，在藩时，撰《江左以来文章志》，又续卫瓘所注《论语》二卷，行于世。"（第170页）

[38] 《南齐书》卷五十三《良政传·虞愿》："帝好围棋，甚拙，去格七八道，物议共欺为第三品。与第一品王抗围棋，依品赌戏，抗每饶借之，曰：'皇帝飞棋，臣抗不能断。'帝终不觉，以为信然，好之愈笃。"（第916页）

[39] 《南齐书·高帝纪下》，第38页。

[40] 《南齐书》卷二十八《苏侃传》，第528页。

[41] 《魏书》卷六十二《李彪传》，第1390页。

[42] 《梁书》卷一《武帝纪》，第2页。另参见卷十三《沈约传》。

[43] 《梁书·昭明太子传》。

[44] 《梁书》卷四《简文帝纪》，第109页。

[45]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7—158页。

[46] 《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四，第1627—1628页。

[47]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第157页。

[48] 《梁书》卷三十八《朱异传》，第539页。

[49] 《梁书·简文帝纪》，第108页。

[50] 《梁书》卷八《哀太子萧大器传》，第172页。

[51] 《梁书·元帝纪》，第134页。

[52] 《陈书》卷二十三《陆缮传》，第303页。

[53] 《隋书》卷十三《音乐志上》："及后主嗣位，耽荒于酒，视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声乐，遣宫女习北方箫鼓，谓之《代北》，酒酣则奏之。又于清乐

中造《黄鹂留》及《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与幸臣等制其歌词，绮艳相高，极于轻薄。男女唱和，其音甚哀。”（第309页）另，《乐府诗集》卷八十七载陈后主作《独酌谣》四首，亦极纤丽。

[54] 《宋书·郑鲜之传》，第1696页。此事亦见《晋书·刘毅传》。

[55] 《南齐书》卷二十七《李安民传》，第505页。

[56] 《梁书·韦叡传》，第225页。

[57] 以上见《南齐书·沈文季传》，第776页。

[58] 《南齐书·张欣泰传》，第881页。

[59] 《南齐书·张敬儿传》，第473页。

[60] 《南齐书》卷三十六《谢超宗传》：“谢超宗，陈郡阳夏人也。祖灵运……超宗娶张敬儿女为子妇”（第636页）。

[61] 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7页。当代学者对于“关陇集团”的形成与北周的崛起已有较多研究，所以本书从略。

参考文献

一、传世文献（基本按四部分类排序）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西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东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西晋）陈寿：《三国志》，（南朝宋）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梁）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唐）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唐）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唐）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唐）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北宋）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国语》，（三国）韦昭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疏》，（清）杨守敬、熊会贞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清）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书店，2005年。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六韬》，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武经七书》，骈宇骞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明）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八卷本），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明）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本），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南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唐）欧阳询等编：《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唐）徐坚编：《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北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校笺》，徐震堮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南北朝）庾信：《庾子山集注》，（清）倪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梁）萧统编：《文选》，（唐）李善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本。

（南朝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

［古罗马］恺撒：《高卢战记》，任炳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古罗马］恺撒：《内战记》，任炳湘、王士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二、研究论著（按音序排序）

Alex Roland, “Review: Once More into the Stirrups: Lynn White Jr.,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44, No. 3 (Jul., 2003).

［美］阿彻·琼斯：《西方战争艺术》，刘克俭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

Bernard S. Bachrach, “Charles Martel, Mounted Shock Combat, the Stirrup, and Feudalism”, *Studies in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History*, 7 (1970).

白建钢：《西汉步、骑兵兵种初探》，《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

C. W. Bishop.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6 v., Cambridge, 1954–1983, v. 1.

Chauncey S. Goodrich, “The Saddles of the Bronze Horses of Lei-t’a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6, No. 1, Sinological Studies Dedicated to Edward H. Schafer (Jan. – Mar., 1986).

常彧：《从突骑到甲骑具装—魏晋南北朝骑兵之演进》，《中国中古史研究》（第九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9年。

常彧：《汉画像石中“胡汉交战图”与两汉的突骑—两汉骑兵变革与中国古代骑兵分类》，《国学研究》（第二十八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陈琳国：《论晋末刘宋军功家族的三种类型》，《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

陈金凤：《魏晋南北朝中间地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陈金凤、杨炳祥：《元嘉北伐新论》，《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陈勇：《刘裕与晋宋之际的寒门士族》，《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

［日］川胜义雄：《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徐谷梵、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美］狄宇宙：《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贺严、高书文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高至喜：《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

顾准：《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

郭黎安：《六朝建都与军事重镇的分布》，《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

郭天翔：《含山县的“三关”“六口”》，《含山文史资料》（第三辑），政协含山县委员会出版，2007年。

何荣昌：《略论六朝的江防》，《六朝史论集》，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

胡阿祥：《东晋南朝的守国形势—兼说中国历史上的南北对立》，《江海学刊》1998年第4期。

［美］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嵇果煌：《中国三千年运河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

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考古》1977年第2期。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雷海宗：《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

李庆发：《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

李文才：《义熙伐蜀与晋末宋初政局》，《河北学刊》2001年第1期。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

年第3期。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年。

林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

［日］林巳奈夫：《刻在石头上的世界：画像石述说的古代中国的生活和思想》，唐利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刘彩玉：《论肥水源与“江淮运河”》，《历史研究》1960年第3期。

柳涵：《北朝的铠马骑俑》，《考古》1959年第2期。

鲁力：《刘宋初年的方镇格局与荆扬之争》，《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八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罗宗真：《马镫与炼丹术—纪念李约瑟博士援华50周年》，《东南文化》1994年第4期。

Lynn White, “Technology and Invention in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Vol. 15, No. 2(Apr., 1940).

Lynn White, “The Study of Medieval Technology, 1924–1974: Personal Reflections”,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16, No. 4 (Oct., 1975).

Lynn White,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Lynn White, “The Act of Invention: Causes, Contexts, Continuities and Consequences”,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3, No. 4, (Autumn, 1962).

马骐、高韵柏、周克来：《将军岭古“江淮运河”的考察及发现》，《长江水利史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0年。

庞骏：《东晋士族与兵权—侧重于侨四姓士族掌兵权之研究》，《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

秦兵：《五兵说质疑》，《考古》1986年第4期。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陵二号兵马俑坑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

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0期。

史念海：《论济水和鸿沟》（上、中、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3期。

史念海：《论我国历史上东西对立的局面和南北对立的局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1辑。

苏小华：《论魏晋南北朝时期骑兵战术的新发展》，《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10期。

台湾“三军大学”：《中国历代战争史》，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83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陶贤都：《刘裕霸府政治述论》，《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Thomas J.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1, No.1, 1981.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王鑫义：《东晋南北朝时期的淮河流域漕运》，《安徽史学》1999年第1期。

王延武：《两晋南朝的治“蛮”机构与“蛮族”活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王永平：《论宋武帝刘裕之文化素养及其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9年第2期。

王永平、高荣华：《略论“元嘉之治”及其北伐》，《扬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

［美］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柳扬、岑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日］小尾孟夫：《六朝都督制研究》，广岛：溪水社，2001年。

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文物》1977年第10期。

杨泓：《中国古代马具的发展和对外影响》，《文物》1984年第9期。

杨泓：《骑兵和甲骑具装二论》，《华学》（第三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

杨泓：《逝去的风韵：杨泓谈文物》，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杨恩玉、胡阿祥：《“元嘉之治”与“梁武帝之治”盛衰探因》，《理论学刊》2009年第3期。

杨钧：《巢肥运河》，《地理学报》1958年第1期。

俞伟超主编：《中国画像石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

袁俊卿：《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张金龙：《北魏政治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

张文强：《中国魏晋南北朝军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张雪岩：《集安县两座高句丽积石墓的清理》，《考古》1979年第1期。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朱大渭、张文强：《中国军事通史·两晋南北朝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后记

本书是我2006—2012年间，在清华大学读博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它的产生有一定的偶然性，不是完全按照“标准化”的学术模式生产出来的。

2005年，我干了五年“新闻民工”之后，又考研到清华大学历史系读硕士。当初想读先秦史方向，因为我工作的几年里常看《左传》，想写写关于春秋时期贵族婚姻与国际政治的问题。但那年分导师时，恰好先秦史方向没有老师，于是我跟了治隋唐史的张国刚教授读硕士。张老师给了我一个硕士论文题目：中古时期的范阳卢氏家族。这个家族的时间跨度很大，从东汉到唐代都出了不少人才，所以我就从《后汉书》读起，想借机把整个从汉到唐的史书都看下来。

结果硕士读了两年后，我幸运地转成了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这自然要考虑博士论文的选题。张国刚老师问我：要不要把范阳卢氏家族写成博士论文？那时研究中古世家大族的成果已经很多了，崔卢李郑几乎都有人写过，我感觉再写下去，也超越不了前面人的研究水平，所以想换个题目。恰好那时已经读到了《魏书》，感觉整个魏晋南北朝的战争很有意思，特别是南北方之间的战争，背后藏着很多东西，好像还没人系统地写过。于是和张老师说，想写个《南北战争三百年》。张老师说很好，可这题目不像个学位论文啊。于是就改成了《中国4至6世纪南北战争研究》，一直用到博士论文答辩，现在出书，又回到了最早的标题。很多人回忆写博士论文的日子，觉得苦大仇深，我倒觉得挺开心，能有那么几年不操心别的，老老实实读书写东西，实际上是太奢侈了。

按我最初的想法，是把这几百年里的战争史，按照时间顺序原原本本写下来，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排比史料，寻找真相。因为涉及同一场战争，南方和北方的史书往往记载很不一样。司马光写《资治通鉴》的时候，初步进行了一些辨析排比工作，但做得还很不够，疏漏不少。所以我最初的想法就是“跟《资治通鉴》较劲儿”。但这种写法不符合现在“论文”的体例（美国式的学术规范），要有足够多的“论”才行（如果是老欧洲东方学的传统，应该能容许我的最初想法）。于是写成了现在的样子。其实第二编的“战例”部分，基本就是

我当初想写的形式。

在刚开始读博士的时候，我还想过做更“野”的题目。那时给张老师核对《中国家庭史》的一些引文，看到了敦煌文书里一个“感梦生子”的判决书，案情是一个寡妇怀孕生了个孩子，被夫家宗族送官控告。寡妇的辩护是：自己做梦梦到了亡夫，这才怀孕有了孩子，而非犯奸偷情。当时的法官也没法判断真相，只好在判决书里乱扯一通，和稀泥了事。当时觉得这个案例很有趣，就想写人类的性犯罪史，尤其是关于“捉奸”的法律，随后就看秦汉法律简牍、唐律疏议、元典章、大清律和刑科题本，还有国外的种种法典判例，有些英美的判例需要花钱下载。后来张老师觉得我跑得有点远了，要求我做个中古史题材的，这样才敲定了南北战争这个题目。

在中国传统的历史学里面，战争史算是个相对生僻的领域，因为东方传统里对战争的翔实记录太少，演义、戏说太多，很大程度上遮蔽了真实的层面，难以还原。西方倒一直有客观记录和分析战争的传统，但只能用来研究他们自己的战争史。至少到目前，西方学者还没有研究中国战争史很出色的，因为这需要抠文言文的史料，有时一个字的理解就涉及大问题，让母语非汉语的人搞这个，有点勉为其难。所以我写这题目，问题意识上有些借鉴西方之处，研究方法上也有跟传统史学相承的地方，比如史地方面的考辨，对文献的梳理考证等等，战争和政治的关联很强，而政治史、制度史一直是中国传统史学的重要领域。书中有些想法，可能还需要更深入的考察论证，比如最后两章，关于南朝财政与政治文化的一些新端倪，在唐代以后表现得更为突出，可能藏着中国古代为什么没能自己发展到近代化的大命题。这就需要对辽宋金元乃至明清史的专门研究了，以我的学力和精力难以胜任。近年来看到北大历史系张帆先生几篇对蒙元历史的宏观概括，如皇权加强、身份世袭制回归和社会活力减退，这些因素对明朝又有强烈影响。张帆先生这些论述，和我的一些宏观判断有呼应之处，所以窃感到有些幸运。

我写博士论文的这几年里，正逢美国“新清史”热起来，这派搞的也是北方民族的话题，它更强调北方民族对于中原汉地的“独立性”，算是后现代和文化相对主义那一路吧。但这派对我这论文倒没什么影响，因为中古时期的匈奴、鲜卑、羯、氐、羌这些民族，现在早都没了，都同化到汉族里面去了（现在的羌族和当年的羌也没有关系），你不服也没办法。另外，我这论文写的是战争，人在战争里面都是最务实的，看见敌人有什么好用的兵器，做梦也想自己能有，事关生死存亡，就不考虑什么文化的独特性问题了。

所以我想，后现代学术很多论著搞得像胡言乱语，脱离基本常

识，可能因为“后现代”这东西本来就是个文化概念，文化是个可以自由发挥的命题，谁都可以论证自己的文化跟别人“不一样”，全球独此一家。但文化可不是人生活的全部内容，还有很多更实打实的、更“唯物”的层面。就像吃汉堡或者面条，这种区别算是“文化”，但人总得吃东西，不吃就饿死，这就不是文化问题了。后现代学术的无聊之处，就是它试图去乱套很多已经超出了文化范畴的东西，用吃什么的问题去代替（或者说掩盖）吃还是不吃的问题，“何不食肉糜”，以为什么东西都可以“解构”，其实是生活常识都没有了，属于富贵病。

我写的是游牧文明和农业文明冲突融合的大历史，自然不想关在屋子里一直翻古书，总想找机会多走走看看。2009年暑假实习，去了内蒙古通辽市的一个草原小镇阿古拉，都是蒙古族老乡，会说汉语的不多，过的半农半牧生活。住了一个月，却没什么感受，感觉跟我老家的华北老乡们状态差不多。2010年春天，去镇江看刘裕当年的京口，沿着刘裕当年行军的道路和时间，从京口（镇江）走到了建康（南京玄武湖），感到的却是沧海桑田，今天的长江已经不是当年的长江，不光“英雄无觅”，连“千古江山”也完全不一样了。

后来，2012年的暑假，毕业论文也写完了，想看看第五章里的那条“吐谷浑道”，就去了甘肃南部的白龙江流域，那里都是深山密林，藏着些以农业为主的藏族小村落。溯白龙江一直往源头走，到了甘川边界上的小镇郎木寺，忽然看到草原、黑帐篷和牦牛群了，一下子感觉走到了游牧和农耕、古代和现代的结合点上。藏族老乡们也给了我全新的认知。中国西部天大地大，自然和人文丰富多彩，历史和现实水乳交融，是和东部地区（内地）完全不同的世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最后的结果就是到新疆工作。真到这里之后，却发现种种条件限制，已经很难继续做中原的历史了……

整理这些旧文时，难免回想起清华读研的生活，绿荫长杨掩映下的红砖小楼，还真有点留恋。我本科在北大，硕士博士在清华，对两个学校有点对比的了解。论生活舒适，吃的、住得舒服，那要数清华。北大环境局促，各种服务水准也都不如清华。清华是工科底子，学生风格都是老老实实，兢兢业业，千人如出一辙。北大则特产各种奇奇怪怪的人物，有很讨厌的，也有很好玩的，算是把人性自由生长的各种可能性都尝试遍了。有时也想写写两校异同，但枝枝叶叶，总关晴雨，最后还是写不下去。

欲问孤鸿向何处，不知身世自悠悠。是为后记。

补记：

这是一本关于战争的历史，地图必不可少，但制作起来比较麻烦。笔者考虑，应该按照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山河形势绘制，才便于体现战争态势。但比较精确的地形图只能依托现代卫星地图改编，而古代的海岸线、河流等和今天有些不同，改绘起来工作量颇大，本书的出版进度也因此拖延了不少。最后我想起以前工作的老搭档王睿兄，他老本行是油画，于是请他用美术方法绘制一幅中古时期山河形势示意图，算是个替代方案。睿兄正在海外做景观设计，得知本书的需求，搁置手中的工作加急绘制了一幅，翻拍发送过来，我在上面加了文字，就成了本书插页中的“南北对峙形势图”。由于这是美术家而非地理学家画的，所以读者对细节不必过于计较，了解一个大致的山河、城邑形势就可以了。

在此向王睿兄致谢！

李硕

2017年夏于乌鲁木齐


水浒寻宋
虞云国
著
文景
Horizon
上海人民出版社

水浒寻宋

虞云国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浒寻宋 / 虞云国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ISBN 978-7-208-16324-9

I．①水…　II．①虞…　III．①中国历史 - 宋代 - 文集　IV．①K24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9686号

书　　名：水浒寻宋

作　　者：虞云国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贾忠贤　林榛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6324-9/K·2931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目 录

自序
读法篇
我读《水浒》——《水浒乱弹》代序
《水浒传》的读法与说法——读《宫崎市定说水浒》
《水浒传》的史地错误
《水浒传》再创作的历史定位
地名篇
梁山泊
沙门岛
御街
大相国寺
樊楼
市肆篇
早市
菜园子
阁子
酒望子
客店
打火
炊饼
豆腐
游艺篇
路歧人
勾栏瓦舍
太平歌
气毬
圆社
钱塘潮
器物篇
交椅
山轿

- 太平车
- 铁扇子
- 神算子

风俗篇
- 一枝花
- 缠足
- 刺青
- 火葬
- 纸马

规制篇
- 戒石
- 度牒
- 押字
- 刺字
- 叉手

人物篇
- 李师师
- 高俅
- 那些善终的梁山好汉

自序

我以《水浒传》为题材写随笔，始自2000年，其缘起、用意与作法，十年前印行《水浒乱弹》时，在代序《我读〈水浒〉》里已有交代。读书界对《水浒乱弹》还算认可，近年时有读者说起难觅其书，这才促成了《水浒寻宋》的新妆亮相。金元杂剧里，凡角色初登场，总得说几句上场诗或科白，我也何妨借此机会饶舌一番。

《中国读者理想藏书》对最具代表性的80份推荐书目做过一次排行榜统计，四大古典小说中，《红楼梦》第一，获荐21次；《水浒传》第二，18次；《三国演义》第三，15次；《西游记》第四，13次。毛泽东说过："中国三部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谁不看完这三部小说，谁就不算中国人。"（陈晋《毛泽东与文艺传统》，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07页）。相信不愿被开除国籍的国人，这三部小说都应该看过的。

毫无疑问，在艺术的伟大上，《红楼梦》无可争辩地高居榜首；但《红楼梦》有点贵族化与士人化，近乎阳春白雪而曲高和寡。就普及化程度而言，《水浒传》与《三国演义》似乎超过《红楼梦》，成为普通大众的社会历史教科书。进而言之，《水浒传》比《三国演义》更平民化，其着眼点不是统治者的政治权斗与军事角逐，而是更广泛的民众生活和社会矛盾，在这点上，它与《红楼梦》一样，都具有丰富深刻的思想内涵。

然而，若论《水浒传》的思想倾向与价值观念，不仅复杂多歧，甚且颇有冲突抵牾处。即以贯穿始终的"替天行道"而论，统治阶级的主导意识与被统治阶级的叛逆思想就剖不断理还乱地杂拌纠葛在一起。所谓"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其道便由"天命所归"的天子所出；唯"天下无道"时，才企望有人挺身而出"替天行道"，拯百姓于水火，解黎民于倒悬。由此可见，"替天行道"尽管未必等同于革命思想，但至少为苦难民众保留了对无道统治进行武力批判的话语空间；但"替天行道"毕竟无法跳出"天命"的磁力场，不仅"天子昏昧"往往归咎于"奸臣弄权"，造反领袖也必然与生俱来具有皇权思想。唯其如

此，鲁迅说的“大军一到，便受招安，替国家打别的强盗——不替天行道的强盗去了。终于是奴才”，等等，也确实都是小说所表达的意向。

近二十年来，学术界与读书界对《水浒传》背离现代价值的某些取向，例如对女性蔑视乃至诋毁的态度、滥杀无辜的暴力倾向、梁山聚义的民粹主义取向，都有所批判，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也有论者以为，《水浒传》宣扬的是农民起义、农民造反的小传统，有违于尚和、尚文、尚柔的中国文化的大传统，影响和破坏了中国的人心，斥之为“中国人的地狱之门”。于是，为避免“教坏”下一代，禁止中小学生阅读《水浒传》的呼吁也见诸媒体。这里不拟深入讨论这些宏大议题，但诸如此类的极端主张，且不说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读书无禁区”的呼吁相去难以道里计，而且显然是把孩子与脏水一起泼掉。倘若这样以当下的价值观念与道德标准求全责备地判决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有几部能幸免责难而审查过关的？在“农民战争”被热捧为史学研究“五朵金花”之一的年代里，过度拔高农民起义与农民造反，固然不足取（当然，《水浒传》并非以农民起义为主题的所谓农民战争颂歌，已是文史学界的共识，此不具论）；但并不意味着就走向另一极端，奢谈所谓尚和、尚文、尚柔的大传统，却无视激起民众造反的深层原因，甚至对他们揭竿而起的不得已选择也缺乏起码的“了解之同情”。清人金圣叹虽然说“乱自下生，不可训也”，却更强调“乱自上作，不可长也”；今人对“逼上梁山”好汉们的同情与评价总不至于还不及金圣叹吧！

撇开主题思想不论，《水浒传》堪称是一部以梁山好汉兴灭聚散为主线的宋代社会风俗史。小说从高俅迫害禁军教头王进切入，拉开了“乱自上作”的序幕；随后鲁提辖拳打镇关西，触及了渭州地头蛇迫害江湖女艺人的底层冲突；而后借由鲁智深与林冲相识，摹绘出东京市井的人情风光，御街、大相国寺、东岳庙与东京第一酒馆樊楼，令读者宛如置身其中；以郓城风土人情为背景，交叉推进宋江与梁山好汉以及与阎婆惜之间的复线描写；而武松杀嫂与斗杀西门庆，则让阳谷县社会诸阶层栩栩如生；其他诸如花荣清风寨的烟火，江州城里的官民众生相，高唐州里统治阶层的内部斗争，以祝家庄为代表的豪绅

农庄，大名府的城市风貌，东京城的元夜灯市与李师师的行院风情，泰安州的庙会与集市……伴随着情节的推进，逐步展开了宋代政治历史与社会风俗的文字长卷，在广度与深度上远胜过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

据罗烨《醉翁谈录》说，南宋“小说”名目里就有公案类的《石头孙立》、朴刀类的《青面兽》与杆棒类的《花和尚》《武行者》，塑造出孙立、杨志、鲁智深与武松等好汉形象，足见勾栏说书其时已讲开了水浒故事。余嘉锡认为，略具《水浒传》雏形的《大宋宣和遗事》，即“南宋人话本之旧”。从南宋初期流传的水浒故事，经街谈巷语、宋元说话与金元杂剧等多元样式与不同地域的持续敷演，到元明之际形成了百回本《水浒传》主干部分，所呈现的也是宋元时期的社会情状与思想风俗。

大约元明之际，对其前的水浒话本有过一次汇总性整理（尽管整理者究竟是否施耐庵，迄今未有定论），在今传百回本《水浒传》里仍留有宋代话本的若干痕迹，应该就是那次整理的孑遗。例如，“林教头刺配沧州道”那回一再说及“原来宋时的公人，都称呼端公”；“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都脸上刺字，怕人恨怪，只唤做打金印”；“宋时途路上客店人家，但是公人监押囚人来歇，不要房钱”。而“朱仝义释宋公明”那回交代为何宋江家里备有藏身的地窨子，则说得更仔细：

> 原来故宋时，为官容易，做吏最难……为甚做吏最难？那时做押司的，但犯罪责，轻则刺配远恶军州，重则抄扎家产，结果了残生性命，以此预先安排下这般去处躲身。又恐连累父母，教爹娘告了忤逆，出了籍册，各户另居，官给执凭公文存照，不相来往，却做家私在屋里。宋时多有这般算的。

第三十八回“及时雨会神行太保”时又解释戴宗为何称作“戴院长”：

> 那时故宋时金陵一路节级，都称呼“家长”；湖南一路节级，都称呼做“院长”。

百回本中这类“宋时”“故宋”的说词，显然是入元以后的说话人对话本里涉及宋代特定现象的必要说明。而有关元朝的类似交代，却未在《水浒传》中出现，这也反证百回本大体完形在元末。

既然如此，研究者大可以借助百回本《水浒传》，去探寻宋元时期的社会风俗。作为话本小说，《水浒传》当然有其夸张失实之处，例如战争情状的叙述与道术魔幻的描写，但绝大部分内容却非闭门造车、向壁虚构，而有宋元社会的生活细节作为其叙事依据。研究者只要在《水浒传》里细心梳理，认真抉发，宋元时期的制度衙署、法律宗教、社会经济、市肆商业、科技军事、阶级身份、礼仪习俗、衣食住行、戏曲杂技、体育游戏，等等，都留有弥足珍贵的吉光片羽与毫不经意的雪泥鸿爪，足以成为还原一代制度风俗或典故名物的文学性资料，倘再辅以其他文献记载，相关研究或能别开生面而喜闻乐见。这也是促成我发心写《水浒传》随笔的主要动力。正如《我读〈水浒〉》里说的：

> 希望能集腋成裘，达到一定规模，比如也来个一百单八篇（实际上，我手边已有百来个现成的题目），也许对于希冀了解宋代社会生活的读者，分则能独立成题，推开一扇窥探的窗户，合则能略成气象，构筑一条巡礼的长廊，对人们从整体上把握宋代社会有所帮助。

然而，《水浒乱弹》梓行以后，我的《水浒传》随笔却长久抛荒，致使十年前的许愿至今未能兑现，尽管也可以找理由做辩解，但仍应向读者告罪的。这次承蒙微言传媒与世纪文景的通力合作，为我推出《水浒寻宋》。较之于《水浒乱弹》，在内容上，新增了《神算子》《打火》等篇目，收入了与《水浒传》有关的书评，对旧作诸篇也尽可能做了增补或订误。在编排上，将全书粗略归为“读法篇”“地名篇”“市肆篇”“游艺篇”“器物篇”“风俗篇”“规制篇”与“人物篇”。至于书名将“水浒乱弹”改为“水浒寻宋”，只是老店新开，重整望子，并无深意。“水浒”一词典出《诗经·大雅》“率西水浒，至于岐下”，《毛传》说：“浒，水厓也。”“水浒”原意也就是水边的意思，施耐庵用来作其小说的书名，于梁山泊故事的内涵堪称熨帖。自《水浒传》风行以

后，“水浒”的原意随着白话流行已少见使用，而作为特指《水浒传》的专用名词大有约定俗成之势。这册小书里有时即径以《水浒》来指代规范称呼《水浒传》。书名《水浒寻宋》也是这一用法，无非表明本书意在《水浒传》里寻找打捞宋代社会生活的遗痕。还应该告白的是，《读法篇》里原拟收入《毛泽东与〈水浒传〉》，但“等因奉此”，不便阑入。好在拙著《放言有忌》（华夏出版社，2014年）里收有此文，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找来一读，或有会心之处。

最后，谨向中国画大家戴敦邦先生深致谢意。忆当年，他慨然俯允《水浒乱弹》封面设计移用他的《水浒》人物造型图；这次，《水浒寻宋》有幸再次借他《水浒》系列画中“清风寨宋江观花灯”来为拙著增光添彩。借此文画之缘，作为晚辈，我由衷祝愿戴老画笔长健，为《水浒传》这样的名著留下更多的不朽画作。

读法篇

我读《水浒》——《水浒乱弹》代序

先抄一段旧文：

幼时在小人书摊看《水浒》，也曾看得天昏地暗，如痴如醉。人到中年，以讲史为业，且以宋代为主。于是，偶尔也将《水浒》与《宋史》串着味读，间有所得，录为《浒边谈屑》，遂自作题记云：

少喜耐庵，血气未曾偾张；

长好乙部，《水浒》权充资粮。

慕陈寅恪之证史，小子岂敢？

效邓云乡之说梦，后学莫狂！

亦雅亦俗，或能共赏；

有史有文，相得益彰！

这是新世纪第一年，我在《万象》杂志上开写《浒边谈屑》时自撰的开场白，大体概括了我写《水浒》文章的因缘、用意与特点。

幼年时代，我的文学启蒙与历史启蒙，就是与父亲一起守着一架旧收音机，把评话《水浒》《三国》听得有滋有味。离家不远，有一家老虎灶，是附设茶座的那种，每天下午有说扬州评话的，也去蹭着听过几次《武十回》。身边有点小钱，热衷到小人书摊上看连环画，那是在上小学以后。下午放学，在路旁的小人书摊上，花一分钱看上两册连环画（倘若新书，还只能看一册），一次看上一两册过把瘾，一套《水浒传》就是这样看全的。记得那时《水浒传》连环画共十七册，到《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为止，还不是后来六十册一套，否则，吊胃口的日子还要长些。偶尔有几次，忘了周围人来车往，借着朦胧的路灯光，把租借的连环画看完，头上已是满天星斗，长长吁一口气，思绪却还在梁山泊转悠。

人们常说，“少不读《水浒》，老不读《三国》”，担心的是少年人血气方刚，怕他们读了《水浒》，缺乏理性，失去控制，模仿效法，闹出乱子，小焉者聚众斗殴，大焉者犯上作乱。但我自幼胆子不大，人也长得孱弱，或许是不自觉地在阅读中寻找一种代偿与平衡，至少从小人书走近四大古典小说，最早选择的却是《水浒》。记得是小学升初中的暑假，正儿八经地读了七十一回本的《水浒传》，感动的劲儿似乎已经赶不上读小人书，虽然也还是少时，但其后似乎没有做过什么出格的事儿。

“文化大革命”进入尾声时，我正在一所中学里当代课教师，赶上了“全民评《水浒》”运动。现在看来，运动发起者自比不得令终的晁天王，让运动有了点黑色幽默的味道。但当时，大多数人可都是认真投入的，我也未能置身事外。记得做过两件有关的事。一是自愿的，排队买了一部《水浒传》（这在十年书荒中不啻一掬甘霖），从头到尾重读了一遍，这次是一百二十回本。二是校领导与工宣队交办的，因忝为语文教师，让我给全校师生介绍过一二次《水浒》梗概，中学生们连《水浒》都没接触过，怎么能领会伟大领袖的战略部署呢？但说来惭愧，我对《水浒》，那时也谈不上有自己的想法。

过了一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又过一年，高考恢复，我有幸录取于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就读的第一年，也许受前几年评《水浒》的影响，史学界以邓广铭先生为主角，还有他的弟子与追随者，对历史上的宋江是否投降，是否打方腊，争论得不亦乐乎。那些文章，我几乎都浏览过。大学阶段，我通读了《宋史》，写过一二篇关于宋代的论文，有一篇还被业师程应镠先生收入他与邓先生主编的宋史研究会首届年会论文集。转眼就大学毕业，留校任教，后来又读在职研究生，专业方向就是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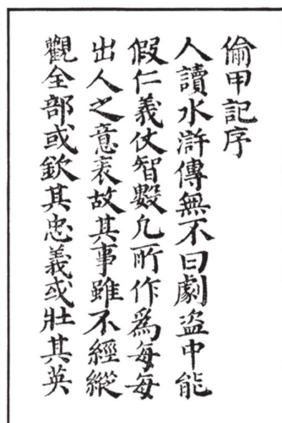
一进入专业研究，才知道宋史领域广大。我的兴趣又不窄，什么都想有所了解。先是选择制度史作为硕士论文的方向，完成了《宋代台谏制度研究》，而后就有点泛滥无归。不过，我却始终没有把专业眼光回到儿时喜欢的《水浒传》上来过。1998年初，《水浒传》电视剧热播，一家上海的电视杂志找我从专业角度写一篇短评（即收入本书的《〈水浒传〉再创作的历史定位》），似乎是唯一的客串。

也是这年岁末吧，陆灏兄以“安迪”的笔名出主《万象》编务，以一人之力为读书界贡献了一本活色生香的上品读物。蒙他的雅意，也刊发过我的几篇宋史随笔。大概是世纪之交的那一年，他提议我为他的杂志写一个不定期的专栏，并指定《金瓶梅》作为主题，要求是小说与历史穿插着写，写得好玩好看——好玩好看，是他常挂在口头的衡文标杆。他说，《金瓶梅》敷演宋代故事，正好在我的专业范围之内。

因为治宋史，我对陈寅恪倡导的诗文互证法也颇有效颦之想，有时会把有关史料与《水浒传》进行对照或联系，尤其是社会生活方面。但系统研究却未曾染指，现经陆灏兄一提议，我那久藏于心的尝试愿望被鼓荡了起来。但《金瓶梅》不是合适的对象，因为其作者是明代人，不过从《水浒传》里借了个躯壳，故事虽借用宋代的，语言名物与社会背景都是明代的，如按陆灏兄历史与小说穿插写的要求，历史内容牵涉两代，行文势必缠夹不清，更何况我于明史缺乏深入的研究，自然不宜越界筑路。于是，蒙陆灏兄慨允，我便以《水浒传》为主题，在《万象》上开了《浒边谈屑》。

记得鲁迅曾说过：“中国确也还盛行着《三国志演义》与《水浒传》，但这是为了社会还有三国气和水浒气的缘故。”他从解剖国民性角度，对此是持批判态度的。但任何问题可以正论，也可以反论。所谓的“水浒气”，不也说明《水浒传》问世以来对中国民族性格的巨大影响力么？“水浒气”可以是正面的——行侠仗义，惩治强暴，“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也可以是负面的——拉帮结派，哥们义气，不分是非，为非作歹。

也许，《水浒传》在艺术上的伟大还赶不上《红楼梦》，但就平民化而言，它与一般底层民众的喜怒哀乐最为贴近。对这样一部古典小说，我国文学史界的研究成果不知凡几，而超越文学角度的研究却相形见绌，其中余嘉锡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最值得称道，而萨孟武的《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实开从社会史研究《水浒传》的先河。从这些跨越文学史的《水浒传》研究中，我一方面获益匪浅，一方面也意识到有关《水浒传》人物史事的纯史实考证，在余嘉锡之后已经没有太大的空间，应该另拓新路。


偷甲記序
人讀水滸傳無不曰劇盜中能
假仁義仗智數凡所作爲每每
出人之意表故其事雖不經縱
觀全部或欽其忠義或壯其英

清初刻本《偷甲记传奇》序文书影，从其行文可见《水浒传》的巨大影响


李卓吾先生評
水滸全傳
本衙藏板

明天都外臣刊李卓吾评本《水浒全传》扉页书影

梁山泊的故事至少在南宋瓦子的说话里就已经流传，这有《大宋宣和遗事》可以为证。《水浒传》是融会宋元两代说话人群体创作而成的长篇话本小说，其一百回本的主体部分至迟应该成书在元明之际，因而书中涉及的语言习俗、社会生活大体反映了宋元时代的历史背景，元代立国仅九十八年，底层民众生活与南宋相去不会太远。因而，《水浒传》在成书过程中，对生活风俗的描写摄录应该保留了宋元时代的社会影像，以我的专业知识，是完全可以用宋元史料来与之互证的。这样，也许能对《水浒传》与宋代社会生活的理解，双双提供一个新的观察视角，贡献一种新的阅读方式。《浒边谈屑》的系列

随笔，就是在这种思路下形成的。

在小说与史料互证，描摹一代生活风俗上，令人心折的是邓云乡先生的《红楼风俗谭》，史料丰赡坚实，行文典丽清新，属于陆灏兄所说的好看的文章。应该承认，我在写《浒边谈屑》时，在雅俗共赏与文史贯通上，也时不时以邓说《红楼梦》作为自己效法的样板。而在文史互证上，除了乙部的史书与子部的笔记，我还旁及宋元的诗词散曲与杂剧话本。当然，我遵守一条原则，以宋代文献为主体，兼及元代诗文曲剧，而基本拒绝明代的材料。

《浒边谈屑》刊出后，有些读者与编辑不是因为我那些十分专业的论著，而是由于这些随笔才与我相识的。当然，也听说有人认为，文章的格局略小了些。这是对的，因是随笔，一要受文体的限制，二要受篇幅的限制，三要受题目的限制。关于题目，我是有意选《水浒传》中出现的风俗名物，这就难免具体而琐碎。但希望能集腋成裘，达到一定规模，比如也来个一百单八篇（实际上，我手边已有百来个现成的题目），也许对于希冀了解宋代社会生活的读者，分则能独立成题，推开一扇窥探的窗户，合则能略成气象，构筑一条巡礼的长廊，对人们从整体上把握宋代社会有所帮助。野心不大，仅此而已。

然而，在现今的学术评价机制里，这些都是些不登大雅之堂的小品闲文。尽管自以为这些随笔在史料运用上，是完全遵循史学规范的，在内容上也不乏一得之见，但仍不得不被现行考核体系划出科研硬指标之外。于是，我只有忙里偷闲才写上一篇，自娱也兼娱人。因而，不仅私心期待的规模效应不是倚马可待，连专栏的供稿也常常青黄不接，以致常有人问我：近来《万象》怎么不见你的文章？

2006年年初，还在中华书局担任编辑的路育松女士来函，认为我的随笔既有一定的学术内涵，又有雅俗共赏的可读性，问我是否有意出版这些随笔。她是我的专业同行，而中华书局主办的《文史知识》又不止一次刊发过我的《水浒》随笔，对这种高情厚意，我自然是十分感谢的。但我不可能抽出大段时间补写其他篇目，只能将已经发表与手头完成的稿子结集出版，至于其他还有数十个题目，只能有待于今后再出增补本。我的这一要求，路女士与中华书局也都慨然俯允。但始终杂事丛脞，直到今年寒假后才着手进行。这次结集，因读书积

累了新材料，对许多篇旧作做了增补，有的篇幅甚至扩充至原来的二三倍之多，好几篇几乎是重写，插图也有新的增汰，才整成现在的模样，也不知道读者朋友是否接受与喜欢。

最后，对书名略作交代。最方便的做法，就是用《万象》上的专栏名。当初取名《浒边谈屑》，也是斟酌过的。“浒边”，有两层意思，其一是在《水浒传》旁边，其二是在水边，目的只是一个，不下水，不谈论小说本身，借小说的某些细节做由头，生发开去，讲与这一细节相关的当时社会生活。“谈屑”，一是指所谈的都是不成片段的生活风俗，二是自知这类随笔无足轻重，不过屑末饾饤而已。这个专栏名肯定不贴近一般读者，出版社建议另取一个雅俗共赏的书名。考虑再三，便取名《水浒乱弹》。这里也略作说明。“乱弹”，首先是一种戏曲声腔名，不妨借喻为一种阅读《水浒》的新形式。当然，“乱弹”本身就有乱弹琴的意思。这样的小书，文学史界认为是非我族类，历史学界以为是难预主流，不是在乱弹琴，还是什么？

《水浒传》的读法与说法——读《宫崎市定说水浒》

宫崎市定这本书最先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以《水浒传中的人物》为题在《历史与人物》杂志上连载；而后改题《水浒传：虚构中的史实》，相继收入《中公文库》与作者的全集。现在的书名《宫崎市定说水浒：虚构的好汉与掩藏的历史》，是中译本（赵翻、杨晓钟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改的，虽未尝不可，但已非原汁原味。

更有甚者，译者序说：翻译时，“在表述上围绕文章的可读性、趣味性，译者也做了一些延伸和发挥”。由于手边没有日文原版，对中译本这种做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损害到学术著作的严谨性”，无法做出全面判断。但这种把自己“延伸与发挥”的私货与原著缠夹在一起发卖的做法，在翻译中似乎并不足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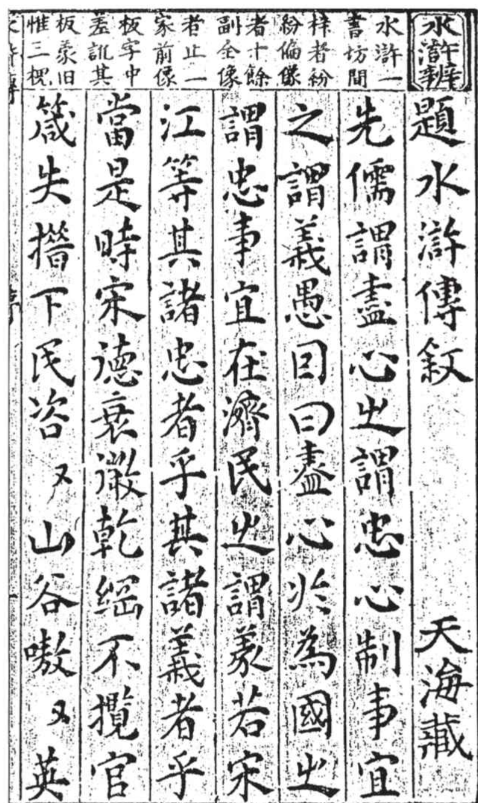
至于中译本把为《水浒传》插图的日本浮世绘大家葛饰北斋一再排成“葛饰北齐”，把我国最负盛名的宋史学家邓广铭通通排成“郑广铭”，让人不由得猜疑译者（当然也可能是责编）或许不认识日文汉字中的繁体字，错把“北齋”看成“北齊”，误把“鄧”当作“鄭”。第三十页所载陈洪绶《水浒叶子》的插图分明是赤发鬼刘唐，文字说明却作“宋江”，也让人啼笑皆非。

《宫崎市定全集》第十二卷收录其研究《水浒传》的全部著述：第一部分是《宋元时代》《世界第一的宋元时代文化》与《宋与元：从蒙古大帝国的出现到东亚的文艺复兴》三篇专论，似是作为《水浒传》形成的时代背景来处理的。第二部分即本书。第三部分则是与《水浒传》相关的三篇论文，分别为《水浒传的伤痕：现行本成立过程分析》《两个宋江》《水浒传与江南民屋》，前两文反映了宫崎对《水浒传》的后期观点，实为本书中《宋江其人》与《〈水浒传〉的成书年代》的前导性成果，他也将这两文列为本书的参考文献，窃以为也应该译出作为本书附录。在该卷《自跋》中，宫崎回顾了自己

《水浒传》的研究历程，也是颇有参考价值的，不妨也作为附录译出。在对译本吹毛求疵后，进入正题。

一

宫崎市定（1901—1995），日本中国学开山内藤湖南的传法弟子，也是涉猎最广博、识见最透辟、成果最丰硕的日本中国史学的第二代巨擘。宫崎自称，自己的史学“最先从研究宋代开始”，宋史始终是他研究的重点。而《水浒传》的故事正是发生在北宋末年。由这样一位宋史大家来说《水浒传》，自然是不二人选。


水滸一書坊間梓者紛紛偏像者十餘副全像者止一家前像板字中差訛其板象旧惟三槐

題水滸傳叙　天海藏
先儒謂盡心之謂忠心制事宜
之謂義愚曰盡心於為國之
謂忠事宜在濟民之謂義若宋
江等其諸忠者乎其諸義者乎
當是時宋德衰微乾綱不攬官
箴失措下民咨咨山谷嗷嗷英

《水浒传》在日本也很有影响，日本光轮王寺藏评林本《水浒传》题叙书影，“天海藏”为其入藏的题记

宫崎推进了内藤的“唐宋变革论”，并夫子自道：“我从来不会离开世界史的体系孤立地思考个别的问题。”他追随乃师倡导的宋代近世说，正是这种史观对宋史的定位。而他在研究《水浒传》这一个案时，也始终没有偏离这一学术旨趣。就在这本写给大众的读物中，他仍坚持自己的“近世说”。例如，他认为，《水浒传》故事所发生的“宋徽宗时期，北宋社会经济高度成长，甚至可以说已经出现了某种资本主义形态”。在说到《水浒传》里杀人祭鬼的情节时，宫崎注意到这一现象“与所谓的中国从宋代开始进入中国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近世说”有所抵牾，便解释说：“一边是先进的理想，另一边是落后的现实，这两者之间的不平衡性才是西方文艺复兴的特征”。这一套说辞，令人略感牵强附会，却也表明“近世说”的宏观视野与《水浒传》的具体个案如何接榫，即便在宫崎这样的大家那里，也还是个问题。

出于专业敏感，宫崎认为“要想了解中国，读《水浒传》要比读四书五经更有用”，显示他对中国社会历史的感觉一点不暌隔。出于职业习惯，宫崎念兹在兹的问题是：“作为小说的《水浒传》和实际宋代的史实之间究竟存在着多大的差异？”面对具体的历史事件，他首先关注这一事件赖以存在或发生的历史背景。本书“无德之帝”一节，概述“宋代史传有关徽宗的记载”，一般读者也许会感到冗长与无趣，而宫崎则旨在勾勒《水浒传》的时代背景，用他自己的话说，本书“一开始先安排的可说是《徽宗本纪》”。这也许就是他所说的，“多年来从事历史学研究，对历史的偏好已经深入骨髓”，连章法上也纪传体的做派。

作为一流的史家，宫崎说《水浒传》时，不仅对总体感与大背景有着精准的把握，对有些细节的咂摸也极具历史感。他在将中国皇帝分类时，把宋徽宗与唐玄宗都归为“挥霍无度型”。他别具只眼地指出，小说中宋徽宗“频频出入青楼而似无半点惧意”，足以说明当时“国都开封府风气之良好，百姓生活之安乐”；而神行太保戴宗“这种日行千里的速度，正是当时的百姓，尤其是从事商业贸易的居民渴望达到的”，与宋代社会“东西南北商品流通频繁”大有干系。

宫崎尽管承认文学和历史从来就不是一回事，即便“历史小说在文学性上的必然诉求，本就与历史事实的必然性是两回事”，但一遭

遇历史细节，职业习惯就立马出来干预：“两者如果能够整合那是最好不过了，因为正是两者的整合才使历史小说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历史小说。”这种专业思路，在读《水浒传》时可以说是利弊相参的。

先说有利方面。史料考证是宫崎的当行本色，唯其如此，在说到《水浒传》里“下级武官的世界”时，他建议“在了解宋代兵制的基础上再去阅读的话，你会发现一个更为生动有趣的故事”，接着要言不烦地代为介绍了宋朝的禁军与厢军、武官与兵器，让你明白八十万禁军教头的林冲，其实际地位“比‘使臣’即最下级的八品、九品武官还要低”。他的关于“两个宋江”的考辨最为出色，极具逻辑力地证明：宣和三年（1121）夏季同时存在征方腊的大将宋江与草寇宋江。

次说弊端。其一，凡是历史上有其人者，就要做一番专业论证，全然无视“文学和历史从来就不是一回事”，总要把小说拉回到历史的轨道上去。在说到“方腊为何造反”时，宫崎根据史料，几乎把历史上的方腊做了一番概括性的复原工作。类似的历史考证癖，在说童贯、蔡京等人时也一再充分表现出来，这对非专业读者来说，也许会觉得乏味。其二，过度的考证有时竟不免陷入无效劳动或牵强附会的窘境。例如，宫崎对原为文学虚构人物罗真人的原型进行了四个人次的考证，最后不得不承认：“要想互验身份，确认罗真人其人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他根据《福建通志》载有明万历二十年（1592）福建长泰县一次失败的劫狱，与小说中“东平府误陷九纹龙”情节有相似处，就推断《水浒传》百回本成书应在1592年后，这显然穿凿过深，也与百回本流传与收藏的实际相违背。

尽管宫崎说《水浒》还有些许不足，但他在研究思路上，将其放在一个宏阔的“近世说”的视野下（对其“近世说”不妨取保留态度，但宏阔的视野则值得效法），重视探究虚构与史实之间的关联，是颇有启示，足资借鉴的。如其所说：“有些问题如果能站在历史学的角度去研究反而更合适。”

二

宫崎其书后记说：“《水浒传》的研究方法有很多。”这里所谓的

研究方法，也就是作为学者对《水浒传》的一种读法，他们倘若把研究成果公之于世，也就成了一种说法。对一般读者而言，读《水浒传》时，也许不必像学者那样取正襟危坐的研究架势，也未必一定要成为百家讲坛式的流行说法，但读法还是应该讲究的。这里，接着宫崎的话头，略说《水浒传》的读法与说法。

第一种方法是历史学的，旨在探讨《水浒传》的内容与史实究竟有何关系。宫崎这本书就是代表作之一。也许在宫崎的影响下，他的学生佐竹靖彦也写了一本《梁山泊：〈水浒传〉一〇八名豪杰》（韩玉萍译，中华书局，2005年）。佐竹师承乃师家法，把《水浒传》作为“唐末至明代中国历史状况之民间传说和民间文艺的集大成作品”来考察，其书最出色的部分，是对“一丈青”绰号的历史考证。

不过，最早从历史学角度对《水浒传》进行研究的，要推中国学者余嘉锡。他早在1939年就著有《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将此书与同氏的《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合为一册再版），据宋元群籍钩稽出小说中梁山人物的历史原型与梁山泊的历史变迁，堪称以历史学视角研读《水浒传》的开山之作。宫崎在为其书开列的参考文献中没有余氏的论著，而他关于浪里白条张顺的原型出自南宋末年驰援襄阳的张顺的说法，早经余嘉锡的考证而坐实了。

第二种方法是文学的。文学的读法可分为文学考证与文学品鉴两种形式。前者关注《水浒传》与文学史史实的关联，例如水浒故事的流变、作者与版本等等，例如历史学家罗尔纲就有《水浒传原本和著者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这些文学史领域的研究，广义说来也可纳入历史学方法的范畴，但两者关注的史实毕竟有所不同，一为与文学相关的史实，一为与历史相关的史实。这里只说后者，属于对小说的评析与赏鉴的范畴。张恨水的《水浒人物论赞》，马幼垣的《水浒人物之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以及新近问世的《趣说水浒人物》（李剑冰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都是就小说本身评鉴其中人物的。

第三种方法是社会学的。仔细推敲，这种读法还可以一分为二，即社会史的方法与社会学个案的方法。

先说社会史的方法。这种读法，认定虚构的小说必有历史真实在其中，因为任何文学的虚构都离不开所处的时代，也就是说《水浒传》是以成书时期的社会风俗历史作为其虚构依据的，因而可以作为宋元社会历史的形象史料。余嘉锡早就注意及此：“知说部所叙，大体有所依据，真假相半。即其傅会缘饰之处，亦多推本宋元社会风习，初非向壁虚造。”因而指出：倘若详加考索，“即《水浒传》所用之名辞、典制，昔所认为难于索解者，至是亦渐能得其真义矣”。他对宋江绰号“呼保义”的考证，就牵涉到当时制度与民俗。在这种读法里，陈寅恪的诗文证史法大有用武之地。这种社会史的读法，广义说来，当然也可以归入历史学方法里，但两者在读法上还是有所区别的。历史学的方法主要发掘与小说文本相关的历史真相，是用史料来证小说文本；而社会史的方法则是把小说文本也作为史料，与其他史料对读或互证当时社会诸情状。

次说社会学个案的方法。宫崎提及“中国有萨孟武的《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就是这一读法的示范之作。这种读法，是明知小说为虚构而认为其可能有原型，而将其作为了解社会历史的形象读物。读《水浒传》也可效法恩格斯读《人间喜剧》：“巴尔扎克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诸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比从当时所有职业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各路好汉逼上梁山的过程，形象反映了北宋晚期普遍而深刻的社会危机。

萨孟武就是以《水浒传》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样本，用其中的人和事来证成自己的学术观点。这种读法难免有主题先行的嫌疑。只消略举其书的目录，诸如《梁山泊的社会基础》《小霸王劫婚与中国社会之“性”的缺点》《十万贯生辰纲之社会学的意义》《由潘金莲与西门庆谈到古代的婚姻问题》《快活林酒店的所有权问题》等等，就可以知道他是以《水浒传》为根据，作为宣传自己社会学理论的绝佳例证。萨氏同类的书还有《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所用的都是同一路数的读法与说法。

当然，以上读法与说法也不是此疆彼界划得泾渭分明的。例如，

在宫崎说《水浒传》“胥吏的世界”时指出“《水浒传》可以说如实地再现了胥吏阶层的生活状态，因而从这一点而言，《水浒传》也是可以与正史相提并论的鲜活的史料”，就是用一种社会史的读法在审视《水浒传》。早在1941年，宫崎先在京都大学以《水浒传》为教材，开设“水浒传中的支那近世社会状态”系列讲座，便有尝试社会学方法的端倪。而这一讲座与他后来连载成书的《水浒传：虚构中的史实》之间，也有割不断的联系，足见宫崎是混用历史学与社会史的方法来说《水浒》的。佐竹把108个梁山好汉划分为以卢俊义为头领的下层军官团伙，以晁盖为首的刺青团伙（由半贼半商的渔民和运输劳工组成），由宋江率领的胥吏——衙役团伙，也颇具社会学个案的剖析眼光。而马幼垣的《水浒人物之最》属于文学评论领域，但其中评“最背黑锅的女人——阎婆惜”，显然也借用了社会学的视角。

与以上读法相比，只把《水浒传》当作故事读，虽也知晓些情节，受到了陶冶或教育，却不是最经济的读法。经典是每一代人都能从不同角度汲取教益、获得启示的伟大作品。而阅读经典，根据阐释学的观点，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接受过程，同时也是一种再阐释的过程。《水浒传》作为经典小说，每个读者都可以有自己的再阐释与再创造，犹如苏轼所说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还有一种实用励志型的读法。也就是从小说中的人与事受到启发，归纳出一些经验教训或方法原则，应用在自己的工作或生活中。这类读物，书肆所见有《说水浒，话权谋》，专从计谋权术立论的。你当然也可以把吴用的角色定位为总经理（董事长当然是宋江），来学会怎样做好副手。这种读法，最成功的要数毛泽东。连宫崎也看到了这点，他在其书结尾指出：“据说毛泽东也很喜欢《水浒传》，《水浒传》对他本人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通过对《水浒传》再阐释，毛泽东甚至因此影响了中国一段历史的走向。励志实用型的《水浒传》读法，谁也比不上毛泽东那么出神入化。

本书引述的《水浒传》原文，以明万历年间容与堂刻百回本《忠义水浒传》

（李贽批评）、金圣叹批评《贯华堂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为底本，参考人民文学出版社百回本《水浒传》进行文字校订。——编注

《水浒传》的史地错误

与《三国演义》不同，《水浒传》虽有历史的影子，却不是历史小说。历史上，宋江起义确有其事，但史料有限，语焉不详，这就给小说创作预留了巨大的空间。《水浒传》涉及的史实与地理，有的与宋代实际两相契合，有的则颇有出入。前者印证了小说有历史的影子，后者说明了不是历史小说。

一　史实错讹与吹毛求疵

在史实上，《水浒传》开卷就错：“话说大宋仁宗天子在位，嘉祐三年三月三日五更三点，天子驾坐紫宸殿，受百官朝贺……有一大臣，越班启奏。天子看时，乃是参知政事范仲淹。”嘉祐三年是1058年，而范仲淹早在皇祐四年（1052）就已经去世，死了六年，居然还能“越班启奏”，岂非咄咄怪事！

小说第二回叙述高俅发迹时说：

> 小苏学士出来见了高俅，看罢来书，知道高俅原是帮闲浮浪的人，心下想道：“我这里如何安着得他！不如做个人情荐他去驸马王晋卿府里，做个亲随。人都唤他做小王都太尉，便喜欢这样的人。”……这太尉乃是哲宗皇帝妹夫，神宗皇帝的驸马。

王晋卿，名诜，是北宋著名画家，有《渔村小雪图》《烟江叠嶂图》传世。他是宋初大将王全斌的后裔。《宋史·王全斌传》附其曾孙《王凯传》说：“子缄，缄子诜，字晋卿，能诗善画，尚蜀国长公主。”而据《宋史·公主传》，这位蜀国长公主应是英宗第二女，神宗皇帝一母同胞的亲妹妹，哲宗皇帝的亲姑姑。不过，王晋卿这位神宗皇帝的妹夫，英宗皇帝的驸马，小说却让他莫名其妙地低了一辈。

小说在“宋公明全伙受招安”一回录有招安诏书，落款是“宣和四年春二月”。这在历史年代上大有问题。其一，与历史上宋江投降的年

代相差一年，这有《宋史·徽宗纪》宣和三年（1121）二月纪事为证："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其二，倘据小说的安排，宋江受招安在宣和四年二月，轰轰烈烈征方腊还在其后，而据《宋史·徽宗纪》，宣和三年八月"方腊伏诛"，倘若宋江在宣和四年才受招安，哪里还有南征方腊的用武之地呢？

在这些史实讹误中，一代名臣范仲淹的卒年，驸马都尉王诜的辈分，都是不难查证的；而方腊被处死的历史年份也确切无疑，更何况是宋江征方腊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小说对此都疏于考证。这也充分说明《水浒传》出自文化程度并不高的说书艺人之手，自然不能要求他们对重要史实进行缜密考证。读《水浒传》，每事都考证出个子丑寅卯，当然没有必要。但梳理其讹误，有助于人们从另一角度把握小说，也不见得就是吹毛求疵。

二　地理讹误与说书艺人

至于地理错误，"智取生辰纲"最为集中。第十六回叙述杨志把生辰纲从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护送去东京开封府，"五七日后，人家渐少，行客又稀，一站站都是山路"。对晁盖、吴用他们打劫的黄泥冈，小说点明"休道西川蜀道险，须知此是太行山"；而第十七回却说，与杨志一起押运生辰纲的老都管"自和一行人来济州府该管官吏首告"，则黄泥冈应在济州管辖范围。当时黄河改道北流，从大名府到开封府，取道几乎沿着黄河径直朝南，一路上都是黄泛平原，并无什么山路。此是一。由于从大名到东京几乎是径直南行，根本不必绕道东南的济州（治所在今山东巨野），而既然黄泥冈在济州境内，与太行山就更是了无关系。此其二。另外，当杨志在黄泥冈盘问时，晁盖等所扮的七个卖枣客人回答："我等弟兄七人是濠州人，贩枣子上东京去，路途打从这里经过。"这里又有大破绽。濠州在今安徽凤阳一带，位于东京开封的东南方向，而黄泥冈应在大名府与开封府之间，必在开封的东北，从濠州贩枣子到东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绕道到东京东北再朝南走的，杨志居然没能发现其中的马脚。可见搬演这

段故事的南宋说书人，对大名、开封、济州、濠州的地理方位不甚了然。



《水浒传》“智取生辰纲”中对黄泥冈的方位交待，大有破绽可捉

对相关地名之间的地理方位，小说经常出错。试举数例。其一，第三回叙述史进从少华山（即华山）去延安府找师父王进，行走半月来到渭州。渭州在今甘肃平凉，从华山到延安应取道直北，无论如何不可能经过渭州。其二，第五回描写鲁智深从五台山去东京途中，路经桃花村，庄主刘太公说：“此间有座山，唤做桃花山，近来山上有两个大王，扎了寨栅，聚集着五七百人，打家劫舍。此间青州官军捕盗，禁他不得。”青州治所在今山东青州市，而从山西五台山到东京开封府，无论如何也不会经过山东青州的。其三，第二十三回说武松从沧州去清河县看望武大郎，在阳谷县的景阳冈打死了猛虎。在北宋，清河是恩州的治所，与沧州同属河北东路；阳谷是郓州的属县，

属京东西路，位于清河之南。故而武松南下探兄必先经过清河，完全没有必要再南行近二百里地，到阳谷景阳冈去打虎逞能。其四，第三十九回“浔阳楼宋江吟反诗”提到“这江州对岸，另有个城子，唤做无为军，却是个野去处”，无为军的通判黄文炳经常“自家一只快船渡过江来”。宋代无为军即今安徽无为，江州则是今天的九江，从无为溯江而上，沿途要经过今安徽的铜陵、贵池、安庆与江西的彭泽、湖口才能达到九江，两地舟行相距数百里，根本不是隔岸相望一苇可航的。

所有这些，无不说明参与《水浒传》原创的说书艺人对历史地理掌握得既不全面，更不深入。与小说中那些史实错讹一样，这些地理讹误也表明小说原创者的历史知识有限，文化程度不高。他们只是说书艺人，而不是考据学者。同时，人们也有理由怀疑罗贯中不是《水浒传》的最后改订者，因为这些常识错误与《三国演义》作者所表现出来的历史知识相去实在太远。



明代类书《三才图会》之《爪哇国》。《水浒传》中“爪哇国”是明代始见的外国国名

三　从地名错乱看成书过程

泰安州也是《水浒传》的重要地名。第六十一回说卢俊义中吴用之计，“想东南方有个去处，是泰安州”，可以避难消灾；第七十四回“燕青智扑擎天柱”，也以泰安州作场景。但泰安州始设于金朝大定二十二年（1182），由原来的泰安军升为州。这一讹误似乎说明，

《水浒传》故事雏形不应该出现在泰安升州以前，即不太可能早于十二世纪末叶至十三世纪初叶。

《水浒传》第二十四回描写西门庆与潘金莲第一次见面：

> 这妇人正手里拿叉竿不牢，失手滑将倒去，不端不正，却好打在那人头巾上。那人立住了脚，正待要发作，回过脸来看时，是个生的妖娆的妇人，先自酥了半边，那怒气直钻过爪洼国去了。

这里所说的爪洼国，即今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元代成书的《岛夷志略》指出“爪哇即古阇婆国”，则宋代将其称为阇婆国，《宋史·外国传》说“阇婆国在南海中”。明代《金瓶梅》也曾以爪哇国形容其远，第五十四回说“西门庆一个惊魂落向爪哇国去了”。既然阇婆改称爪哇是入元以后的事，而元明两代人常用爪哇做比喻，据此也可以推断：《水浒传》主干部分的定型年代最早也应在入元以后。

小说四十一回说铁笛仙马麟“祖贯是南京建康人氏”，也颇值得追问。北宋的南京是应天府，在今河南商丘；南宋的建康则是今江苏南京。小说所谓南京建康，显然不是北宋的应天府，而指后者。明代朱元璋即定都于此，始称南京，洪武十一年（1378）起径称京师，直到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夺取了建文帝的皇位，才再叫南京。而小说称“南京建康”，显然把明初的叫法与南宋的叫法杂糅在一起。类似的例证还有第五十一回，说雷横“蒙本县差遣，往东昌府公干”。东昌府是明代地名，治所在今山东聊城，北宋与金朝时都是博州，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才改置为东昌路，明太祖时改为东昌府。《水浒传》里宋人说出明初的地名，也从一个侧面透露了小说主干部分的最后定型，应该不晚于明朝初年。

四　历史地名与征辽征田虎

《水浒传》对宋辽边境地名知识的匮乏紊乱，尤其令人注目。第四十四回说杨雄“因跟一个叔伯哥哥来蓟州做知府，一向流落在此。

续后一个新任知府却认得他，因此就参他做两院押狱，兼充市曹行刑刽子”；还说公孙胜是蓟州人，回蓟州探母参师，故而宋江派神行太保戴宗去蓟州找寻公孙胜，其时都应在宣和二年（1120）之前。蓟州即今天津市蓟州区，属五代后晋割让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之一，北宋时期也一直为辽朝所占有，直到宋金联手灭辽，宣和四年（1122）才一度归入宋朝的版图，但三年以后再次被金朝占领。因此，不仅戴宗不可能那么轻易地出入蓟州，杨雄更不可能在蓟州做宋朝衙吏，可见小说作者对这段历史并不熟悉。

但第八十四回“宋公明兵打蓟州城”却明确交代“前面便是蓟州相近。此处是个大郡，钱粮极广，米麦丰盈，乃是辽国库藏”，则又正确指明了蓟州的归属。小说写征辽，八十三回说“宋江升帐，传令起军，调兵遣将，都离密云县，直抵檀州城来”，实际上，密云县就是檀州的州治所在，说离了密云县，直抵檀州，显而易见是地理错误。第八十五回里吴用说“若更得了他霸州，不愁他辽国不破”，而且交待霸州是“辽国国舅康里定安守把”，显然把霸州划为辽朝属地。但据《宋史·地理志》，霸州属河北东路，始终归北宋所有。类似例子还有雄州，历史上也属北宋河北东路管辖，小说八十六回却说“（李金吾）乃李陵之后，荫袭金吾之爵，见在雄州屯扎，部下有一万来军马，侵犯大宋边界，正是此辈”，将其划为辽朝的州郡。这也说明，一百二十回本的征辽部分并不是《水浒传》的原创结构，而是后来追加的蛇足，因而在细节上就与原来的说法发生了抵牾。

一百二十回本《水浒传》还有征田虎的内容，第九十一回交代田虎占领五州时说：“三是昭德，即今时潞安。”昭德，即北宋的隆德府，治所在今山西长治，是昭德军所在地，金、元、明三代都称潞州，直到明代嘉靖八年（1529）才升为潞安府。小说中对昭德的说明，明显是嘉靖以后明人所加，这是《水浒传》中可考年代最晚的历史地名，也可以成为推测征田虎最终被纳入小说的年代坐标。

总之，倘若仔细推敲，从史地错误里，也许可以发现更多与《水浒传》成书相关的蛛丝马迹。

《水浒传》再创作的历史定位

2000年，电视连续剧《水浒传》热播，一曲《好汉歌》也唱遍了大街小巷。

然而，北宋末年宋江起义的历史记载实在寥寥，连历史学家也仅仅知道：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但不知何故终于投降了宋朝，还去打了方腊。正因为确有其事而不知其详，历史给后人留下了充分的创作空间。从南宋的民间艺人，到元代的杂剧作家，都先后利用历史给予的空间进行了艺术创作。施耐庵、罗贯中融会前人创作，写成小说《水浒传》，其具体情节，民间或有传说，却没有多少史实值得一一印证。这点却为如今电视剧的再创作保留了一定的余地。

宋江起义虽因其史实无证而允许后人张开创造的双翼，但这段故事的历史大背景却是无法逾越的，而起义、投降、打方腊的粗线条史实也是不能违背的，改编者必须通过艺术方式确定自己对这段历史的价值定位。能否处理好这一点，是衡量电视剧是否合乎历史逻辑的真实标准，而这比历史细节的真实更为可贵。电视剧所要处理的基本历史事实与小说相同，即北宋末年的黑暗政治和随之而来的农民起义，前者是后者的历史大背景与根本原因。电视剧通过对高俅、蔡京、童贯等历史上确有的奸臣的塑造和揭露，为宋江起义是“官逼民反”“乱自上作”定了基调，抹了底色，价值评判标准与小说是大体吻合的。如果说，小说中高俅还有类型化的缺陷，电视剧中魏宗万饰演的高俅就没有平面化的偏颇，令人确信起义农民正是被这样的奸臣逼上梁山的。稍微不足的则是对宋徽宗在政治黑暗上的责任，还可以通过细节与形象点得更到位些。奸邪当道，咎在人君，这样的定位就比小说“只反贪官，不反皇帝”更要准确深刻。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呼保义宋江》，宋江在小说与电视剧中总处于“妾身未分明”的尴尬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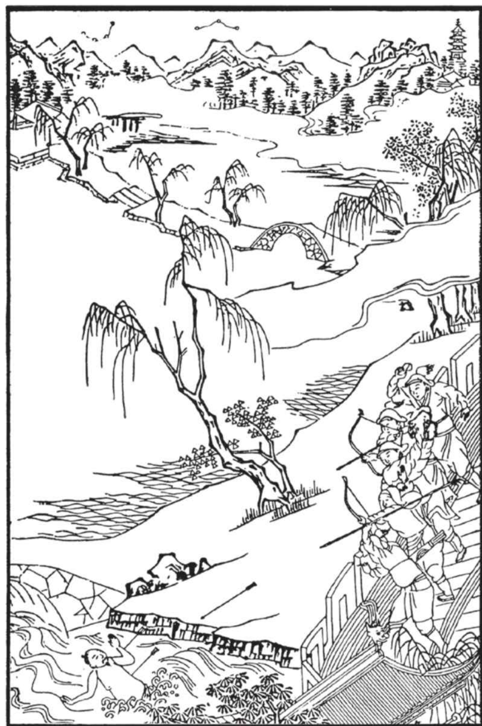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浪里白跳张顺》，题词说他“生浔阳，死钱塘”，十分契合他的身份

在讴歌聚义梁山、反抗官府上，电视剧与小说的主旨是完全一致的，基本上忠于小说的处理，仅剪其枝蔓而已；又因为运用了电视剧

所特有的手段，某些方面更见其浓墨重彩，酣畅淋漓，例如大败高太尉那场戏中，阮小七率水军引吭高歌的场面，十分动人。

在表现“招安”上，电视剧有着与小说并不相同的历史评价。小说在招安问题上对宋江的描写，陷入进退两难的窘境，作者本意是肯定招安的，遂与讴歌聚义难以组成和谐的二重唱。电视剧着力强化了宋江与其他好汉在招安问题上的分歧，甚至连吴用都对招安有保留，令观众对宋江在招安问题上的反感程度远远超过读小说时的感受，从而深刻揭示了“招安是大悲剧的开始，宋江对此应该负责，而这一切正是农民起义的历史局限性所在”。显然，电视剧的这一再创作，折射出当代人对那段历史的理性反思，也更符合历史逻辑的真实。

在宋江打方腊上，电视剧在历史所限定的空间里，要处理的问题更为重要而复杂。从历史评价来说，方腊起义的声势、影响比宋江起义更大，而宋江打方腊是于理有亏的，借用鲁迅的断语，是所谓“替天行道”的“强盗”替国家打“不替天行道”的“强盗”。但小说却把宋江打方腊写成是天兵征讨，而方腊则作为反面角色被做了脸谱化的描写。电视剧没有认同小说的定位，编导有意把方腊塑造成一位坚持起义理想的失败英雄。电视剧设计了小说所没有的“涌金门议和”的场面，让方腊与宋江各执己见，阵前论辩，而后由燕青向卢俊义说出“方腊一席话足以动摇梁山好汉的军心”，表达了对议和之争中双方是非高下的评价。而方腊被俘后对宋江蔑视的一瞥，在东京被囚车示众时的沉毅从容，也都为英雄形象生色。不仅如此，电视剧还试图向观众表达：宋江打方腊是一场“煮豆燃萁、自相残杀”的历史悲剧。编导通过对两军恶战场面的一再渲染，双方将士枕尸镜头惨不忍睹而反复叠现，李逵不忍心向庞万春兄妹下手，钱塘江血色怒潮从六和禅寺前滚滚而过，成功地体现了改编者的价值判断，也为宋江打方腊的性质做出了正确的历史定位。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神归涌金门》。小说中，张顺暗中潜入涌金门，才被方腊军队发觉射杀的

当然，某些再创作的细节可以进一步推敲。例如《魂系涌金门》一集中，张顺死于出使送信时，且已道明身份，口衔信函，还遭残杀，方腊起义军就显得残忍而无信义。倒还不如采用小说的处理：张顺因潜入涌金门欲里应外合才致惨死。此外，如在方腊起义被镇压后的现场，通过梁山好汉例如李逵之口，对这场攻伐说出一两句内心的迷惘，对宋江打方腊的历史定位或许会更显豁而深沉些。

地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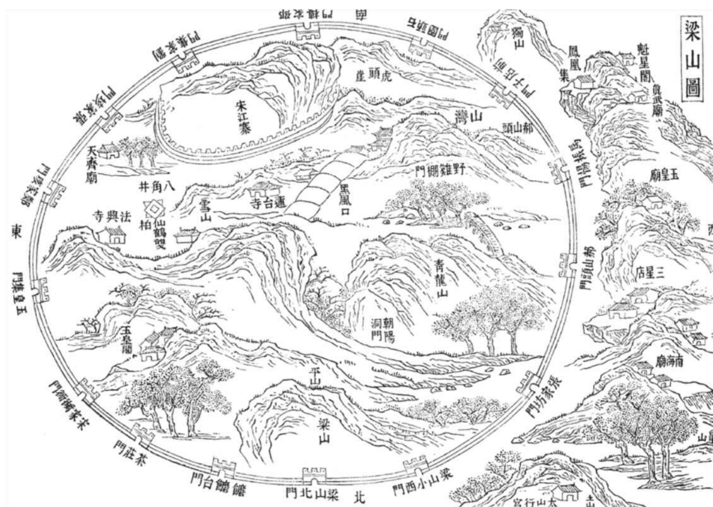
梁山泊

一

梁山泊，文献也作梁山泺，是《水浒》赖以展开的主要场景。小说描写道：“济州管下一个水乡，地名梁山泊，方圆八百余里。”“（石碣村湖荡）紧靠着梁山泊，都是茫茫荡荡芦苇水港。”“须用船去，方才渡得到那里。”梁山泊因《水浒》而驰名中外，但这部名著拍摄电视剧时，因水泊已经干涸，便不得不借助无锡太湖的湖光水色。那么，历史上的梁山泊究竟风貌如何呢？

梁山原名良山，据说因西汉梁孝王曾在这里打猎，故而改称梁山。梁山以南原是大野泽旧地，其北则与黄河下游平原相连。五代后晋开运元年（944），黄河在滑州（今河南滑县东）决口，河水东漫数百里，积水环绕着梁山成为巨大的湖泊。北宋天禧三年（1019），黄河再次在滑州决口，水泊面积继续扩大。庆历七年（1047）韩琦出知郓州，路过梁山泊，有诗写水乡泽国的浩渺，与小说的叙述已能相互印证：

巨泽渺无际，斋船度日撑。
渔人骇铙吹，水鸟背旗旌。
蒲密遮如港，山遥势似彭。
不知莲芰里，白昼苦蚊虻。



清代《寿张县志》中的《梁山图》

熙宁十年（1077），黄河在澶州（今河南濮阳）再度决口，注入梁山泊，湖水面积达到了最盛期。当时，梁山泊的生态环境十分和谐，荷花满望，渔歌和唱。苏辙路过当地，恍然有置身江南的感觉，写下了一组《梁山泊见荷花忆吴兴》的绝句。后人一读之下，也不难想见那时的风光：

花开南北一般红，路过江淮万里通。
飞盖靓妆迎客笑，鲜鱼白酒醉船中。（其四）

菰蒲出没风波际，雁鸭飞鸣雾雨中。
应为高人爱吴越，故于齐鲁作南风。（其五）

然而，据《邵氏闻见后录》说，其时恰逢王安石变法，急功近利，有个小人趋炎附势，迎合道：“把梁山泊八百里湖水放掉，建成农田，那获利可就大了。”王安石见他尽出馊主意，一笑之后，慢悠悠地说：“这个办法好倒是好，不过，那放掉的水哪里安顿呢？”在座的刘攽讽刺道：“在旁边再凿一个八百里的湖，不就得了？”有人以为这是反变法派编造的政治笑话，但这一动议似乎不是空穴来风。苏辙还写了一首《梁山泊》诗，自注指出“时议者将干此泊以种菽麦”，诗

中表达了他道听途说后的担忧：

近通沂泗麻盐熟，远控江淮粳稻秋。
粗免尘泥污车脚，莫嫌菱蔓绕船头。
谋夫欲就桑田变，客意终便画舫游。
愁思锦江千万里，渔蓑空向梦中求。

可见，那个故事还是有相当的真实性，而梁山泊在熙宁河决以后方圆达八百里更是无可怀疑的，小说的记载并非齐东野语。

二

在山东平原上，有这么大的湖泊，对国计民生的影响当然不小。莲藕是这里主要的出产。早在大中祥符九年（1016），当地粮食歉收，“梁山泊生藕根蒲穗，民掘捣为面，颇济乏馁”，赖此度过了灾年。而据苏颂说，每年夏季，梁山泊都出产大量莲子，仅运达曹门外的就有百来车，“锤取莲肉，货于果子行”。如果在平常年景，正如刘跂在《梁山泊分韵》诗里所说，“从今鱼易得，居与水相通”；“饱有雕胡饭，香无锦带羹”。梁山泊贡献了丰美的谷米和鱼鲜，济州、郓州的农民也都“赖其蒲鱼之利”。而官府则“立租算船纳直”，即按船只交纳租税，若有违犯，就以盗贼论处。徽宗末年，李光在一个劄子里指出，设立不久的西城所对梁山泊周围的京东地区加强了搜括勒索：“蒲鱼荷芡之利，皆日计月课，纤悉无遗，遂致泺傍之人无所衣食，强者结集为寇盗，弱者转徙乎沟壑”，一针见血地揭出了梁山泊“寇盗”不绝的深层原因。

北宋末年，梁山泊一向被视为“盗贼”的渊薮。元祐元年（1086）前后，有个叫作黄麻胡的在这里闹事，芦苇荡成了他的保护屏障，即便县老爷派人竖起长梯以“窥蒲苇间”，也久剿无效。蒲宗孟出知郓州，禁止当地人乘小船出入水泊，以绝其粮食，这才迫使这些啸聚者散伙。然后，他严刑峻法，即便小偷小摸，也斫断其足筋。这样，“盗贼”虽然销声匿迹，“而所杀亦不可胜计矣”。不久，这里又成渔者盗窟。崇宁四年（1105），许几任知州，命渔民十人为一保，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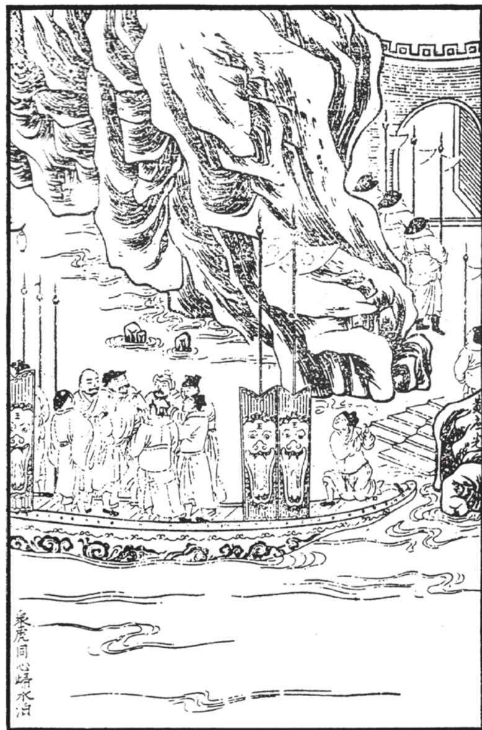
队晨出夕归，否则一经告发，就穷治严惩。任谅任京东提刑，当地渔民“习为盗”，他先采取保伍之法，在编入名籍的渔船上刻以记号，否则不准入水泊，再划分濒湖各县的治安区域，案发，督吏搜捕，“莫敢不尽力，迹无所容”。

据《夷坚志·蔡侍郎》说，蔡居厚知郓州时，“有梁山泺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蔡居厚是政和八年（1118）由郓州卸任的，杀降还要早于这年，有人认为他杀的就是宋江等人，根据似乎不足，因为宋江受招安已是宣和三年（1121）。包括杀降在内的这些措施，治标不治本。只要社会基本矛盾不解决，梁山泊的“盗贼”问题也只会愈演愈烈。果不其然，大约在蔡居厚杀降的一二年后，宋江便在这里演出了威武雄壮的活剧。

三

宋江离开水泊数年以后，金兵便南下攻宋，梁山泊渔民张荣在当地聚舟数百，不时出击金军。据《金史》记载，金将斜卯阿里先“破贼船万余于梁山泊”，赤盏晖又“破贼众于梁山泺，获舟千馀”，金人所说的破获战船数或有夸大，但这里曾是拥有可观战船的抗金山水寨，则是事实。其后，金朝控制了水泊，一度还将其作为打造南侵战船的基地。但因其地芦苇丛生，水域浩阔，易于逃匿，难以捕捉，南宋初年一直是反抗者随扑随起的根据地。

后来黄河回复故道，梁山泊逐渐萎缩。正隆六年（1161），金主完颜亮攻宋的战船经过这里，便因水涸而进退维谷。据大定二十一年（1181）的记载，这里多已涸为陆地，当地农民“恣意种之”，官府也忙着把开垦地都籍没为官田，准备安置屯田。当地农民“惧征其租，逃者甚众”，官府只得下令“招复梁山泺流民，官给以田”。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众虎同心归水泊》。宋江率领众好汉在梁山泊上演了一场威武雄壮的活剧

梁山泊干涸进程在元武宗以后中断。由于黄河堤防失修，河水经常溃决，水往低处流，便再度汇聚梁山泊。贡奎生活的元仁宗时代，所见梁山泊风光已是“积水平芜渺没间，夕阳渔市网如山”，渔业重新成为当地百姓谋生的主要手段。至治三年（1323）前后，袁桷有诗写梁山泊，其烟波浩渺似乎与韩琦所见不相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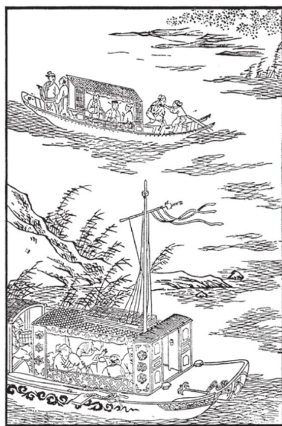
大野潴东原，狂澜陋左里。
交流千寻峰，会合百谷水。
量深恣包藏，神静莫比拟。
碧澜渺无津，绿树失其涘。
扬帆鸟东西，击楫鸥没起。

袁桷还有一首《梁山泺》诗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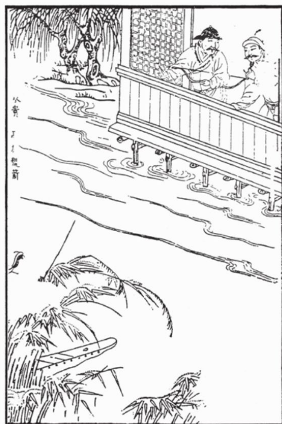
千顷芙蕖送我船，碧香红影乱娟娟。
梁山风景能消得，不到西湖却十年。

一望无际的梁山泊荷花，几乎与苏辙所见毫无二致，令他回想起西湖荷花别样红。十年以后，著名词人萨都剌因公北上，舟至梁山泊，风雨大至，不能开航，只得暂泊芦苇中，他“折芦一叶，题诗其上”，有句云“满泺荷花开欲遍，客程五月过梁山”。可见，荷花、芦苇已经成为梁山泊的标志性景物。

梁山泊的这种规模，在元末依旧不改。胡翰北游，所见仍是“浩荡无端倪，飘风向帆集”的景象。元杂剧有高文秀的《黑旋风双献功》，其中说到“寨名水浒，泊号梁山，纵横河港一千条，四下方圆八百里”。高文秀是东平府人，梁山泊即在东平境内，八百里之说，在他应是旧闻和亲见兼而有之的。施耐庵生活在元明之际，或许也目睹过八百里梁山泊的雄姿，故而能把水泊梁山摹绘得那么有声有色。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阎罗尝御酒》中的梁山泊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朱贵水亭施号箭》。从水亭看梁山泊，还是水波浩渺的

入明以后，梁山泊陆地化趋势加快，到景泰元年（1450）前后，方圆仅剩八十里左右了。景泰六年（1455），明代对黄河沙湾决口进行了较彻底的整治，遂使余下的八十里湖水也涸为平陆。清修地方志时，仅余十里上下，以至颇有人以为《水浒》所叙八百里水泊在夸大其词。

自从《水浒传》传世，梁山泊简直成了造反民众的一方圣地。据《明史》记载，直到崇祯十四年（1641），还有“大盗李青山众数万，据梁山泺”，派部控扼漕运通道，“截漕舟，大焚掠”。无独有偶，这次反叛也发生在王朝末世，李青山也自称“非乱也”。联系上一年山东大饥荒，李青山手下那数万民众应该是又一次逼上梁山的。这不禁让人想起元代陆友在《题宋江三十六人画赞》中的诗句：

我尝舟过梁山泺，春水方生何渺漠。
或云此是石碣村，至今闻之犹褫魄。

对那些把人民逼入死地的统治者来说，梁山泊，让他们时时感到丧魂落魄，心惊胆裂！

沙门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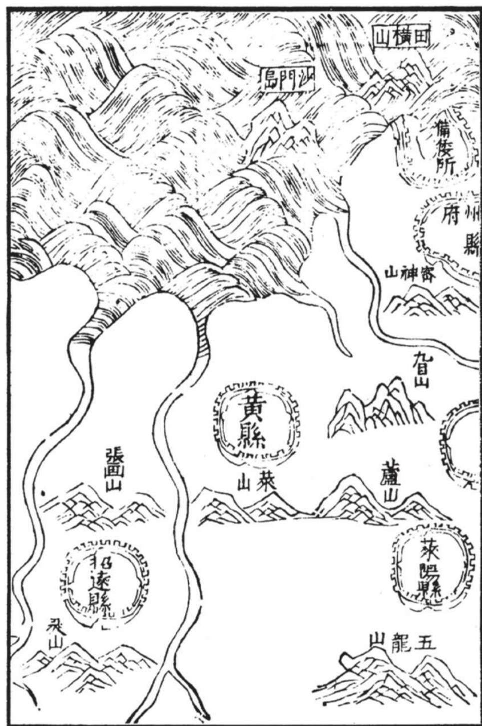
一

《水浒》多次提及的沙门岛，在宋、金、元、明四代，都隶属登州。《大明一统志》卷二十五说："沙门岛在府城西北六十里海中，凡海舟渡辽者必泊此以避风。"苏轼在其《北海十二石记》里对沙门岛及其附属岛屿有所描写：

> 登州下临大海，目力所及，沙门、鼍矶、车牛、大竹、小竹，凡五岛。惟沙门最近，兀然焦枯，其余皆紫翠巉绝，出没涛中，真神仙所宅也。上生石芝，草木皆奇玮，多不识名。又多美石，五采斑斓，或作金色。

东坡在元丰八年（1085）一度出知登州，但到任五日就奉调入京。他对沙门岛实地考察应该就在这时。就生态环境而言，沙门岛比其他四岛明显为差。这里的海市蜃楼闻名遐迩，实际上就是沙门五岛在海水光照折射作用下幻影的位移。东坡以生花妙笔在《登州海市》诗中描绘道：

> 东方云海空复空，群仙出没空明中，
> 荡摇浮世生万象，岂有贝阙藏珠宫？
> 心知所见皆幻影，敢以耳目烦神工。



明代类书《三才图会》之《登州府境图》中所标的沙门岛

目睹这种飘飘然的神仙宫阙，不禁令人产生沙门岛几乎是人间天上的错觉。

然而，严酷的现实却与美妙的诗句形成巨大的反差，沙门岛是北宋流放要犯的集中营。《水浒》第四十四回说铁面孔目裴宣就被一贪婪知府“寻事刺配沙门岛”。第六十二回说卢俊义因私通梁山事发，被直配沙门岛。小说没有交代其位置，却借押解卢俊义的公差薛霸的嘴说“沙门岛往回六千里有余”。这是小说家语，不足为据。宋代沙门岛在登州蓬莱县（今山东蓬莱）北的海中，是今天长岛列岛南端的一个岛屿，卢俊义从北京大名府（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东北）流配，两地往返满打满算也只有两千五百里。

据《近事会元》，五代后汉乾祐三年（950），一个城池失守的节度使副使被流放到这里，沙门岛自此成为重犯的流放地。建隆三年

（962），北宋立国伊始，太祖亲自下令把军事罪犯都配流该岛，“于是奸猾敛迹”，效果显著。大中祥符六年（1013），规定军士盗杀官马一至三匹，就“决配沙门岛”。

除了军事重犯，入宋以后不久，沙门岛也接收其他死罪赦免犯，其中包括类似的死罪官员。因而当时民众就习惯以此诅咒他们深恶痛绝的政府大员。北宋绍圣绍述时，蔡京、蔡卞与章惇肆无忌惮地迫害元祐党人，民谣就说：“二蔡一惇，必定沙门；籍没家财，禁锢子孙。”那么，流配沙门岛的是怎样的重犯呢？据元祐六年（1091）刑部所说大致有几类：军人逃亡做强盗杀人放火者；累计盗窃满五万并强奸、殴伤两犯致死者；窃盗达二贯并谋杀致死者；十恶死罪；以巫蛊杀人者。而据南宋话本《菩萨蛮》说，当时重犯监押“一百日限满，脊杖八十，送沙门岛牢城营”。从有关律条看，沙门岛与宋人所谓的远恶州军虽同属配管羁押的最高等级，但沙门岛管理显然更严苛。据《庆元条法事类》规定，凡流配沙门岛者，必须“别录所犯，谓乡贯、年甲、犯杖及所引条制、断遣刑名，付（刑）部送人报登州”；办案人员中倘若“于令有违及隐漏者，各杖八十”。

正由于流放沙门岛的都是死罪赦免者，而“在路走透”的事，也时有发生，《水浒》里“放冷箭燕青救主”一回，燕青射死了董超、薛霸，救下了卢俊义，就是有力的例证。因而朝廷不止一次规定：“递配强劫贼，须选有行止衙校。”也就是说，必须选品行可靠的衙役军校押解流配犯。

二

据《宋会要》，沙门岛上原有“土居人户”，向国家交纳赋税。建隆四年（964），宋太祖下诏免除他们的赋税差役，让他们专门整治船只，运送女真进贡的马匹或贩易的木材。这是宋初的情况，其后，有关原住民活动的记载逐渐淡出。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燕浪子救主》描绘了卢俊义在发配沙门岛途中被浪子燕青搭救的情景

随着流放地功能的日渐加强，沙门岛也被称沙门寨，军事兼行政长官称监押，也称寨主。原来规定，犯死罪而宽免者配隶沙门岛，岛上“有屯兵使者领护”，但不久就人满为患，咸平二年（999），宋真宗下诏：死罪宽免的杂犯不再流配沙门岛。但其后仍恢复流配，故而大中祥符六年，真宗才会下诏命沙门岛“除该赦遣赴阙外，自余量其所犯轻者徙至近地”。景祐三年（1036），宋仁宗也一度下诏让流配沙门岛的犯人改配广南远恶州军的牢城，但不久又改流沙门岛。可见，这样与世隔绝的重犯流放地，朝廷还不能不充分利用它。

岛上流犯定额，以熙宁六年（1073）为界，此前为200名，其后增至300名，但这年实际人犯数高达650人。尽管有超过定额移配别地的规定，但执行上始终大成问题。监管罪犯的士兵人数，据大观元年（1107）徽宗的诏书称，因这年罪犯超额一倍，故命防守兵士也相

应增加200名。倘以300名的定额计，则这年岛上的罪犯约600名，卫兵为400名左右。岛上还有原来的住家80余户，以五口之家计，约400人。这个全封闭的小岛上，正常情况下，最多时达1400人左右。

岛上流犯的待遇十分悲惨，不仅《宋史·刑法志》说“罪人贷死者，旧多配沙门岛，至者多死”，连皇帝的诏书也承认罪犯们“昼监夜禁，与死为邻”。首先，他们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天禧三年（1019），原著作佐郎高清和原襄州文学焦邕被流配来岛，沙门寨监押董遇向他们“责赂不足，诬以构叛”，杀死了他俩。高清之子进京击登闻鼓鸣冤告状，最终以死无对证而不了了之。但这两人都是文职，说他们在孤岛重兵之地“构叛”，显然难以置信。事后，真宗给沙门寨下了“不得挟私事非理杀配流人”的诏书，但景祐三年，又有官员指责沙门岛对罪犯“妄以病患，别致杀害”。从《水浒》多次描写到各牢城管营对初来流犯的一百杀威棒，不难想见这种滥杀绝不会是个别现象。

其次，他们的温饱问题也不能解决。大中祥符三年（1010），有人视察海岛后证实犯人因饥饿“多殍死”，朝廷决定“量给口粮”。但似乎并未落实，直到嘉祐三年（1058），据京东转运使王举元说，“沙门岛每年约收罪人二三百人，并无衣粮，只在岛户八十余家佣作”，显然是由这些岛户向囚犯提供口粮的。其后，朝廷向沙门岛提供三百人的额定口粮。但岛上实际人犯数往往超过定额达一倍多。据王举元揭发，沙门岛守吏对溢额的流犯因“顾货橐，阴杀之”，也就是说，出于开支考虑，偷偷将超额流犯杀害。王举元请求立赏罚实施督责，“自是全活者众”。总之，虐杀流犯的罪恶之举由来已久，但王举元似乎没有拿到直接的证据。熙宁元年（1068）前后，沙门岛寨主李庆竟将超额的人犯扔进大海，这就是《清波杂志》所说的：“旧制，就沙门岛黥卒溢额，取一人投于海。”所谓旧制，当然不是国家认可的制度，而是寨主习惯性做法。两年内被他这样虐杀的罪囚达七百人。马默出知登州，发现了这一令人发指的行径，要办他专杀之罪，李庆畏罪自缢。在马默建议下，沙门岛其后实行流犯过额即移送州城的做法。据《自警编》说，马默久无子嗣，其后不久，神人托梦，说他因挽救许多沙门岛配犯的性命，特赐他子女各一人。然而，沙门岛

上流囚的冤魂亡灵，又岂是这个因果报应的喜剧所能抚慰的？

三

沙门岛上这些恐怖悲惨的故事，不会不在民间广为流传。于是，“投沙门岛走一遭”，便成为官府恫吓反抗者或异己者的口头禅。对一般希望太平的百姓士人来说，自然要视沙门岛为死地。直到明初，瞿祐还在一首词里说：“喜来不涉邯郸道，愁来不窜沙门岛，唯有村居闲最好，无事恼。”

至于沙门岛上那些被放还的“罪人”，为了便于管束与控制，朝廷往往让军头司将其中“伉健者”收入军队。这一做法，早在庆历二年（1042）就见诸记载，无形之中却在军队中埋下了动乱的因子。而沙门岛活脱脱就像北宋末年的一个缩影，简直是随时可能爆炸的火药桶，正如一位登州知州所担心的那样，“岛之流罪人多，而戍兵少，恐生变”。因而，请求朝廷把稍轻的流犯徙移内地的呼声，在熙宁以后几乎不绝于史。然而，直到政和年间（1111—1118），也就是宋江聚义的前夜，沙门岛的流囚却一再额满为患，不得不改配广南远恶军州，社会危机已如干柴，独缺烈火。

终于，宋江横行于山东，方腊啸聚于江南。

御街

《水浒》第七十二回写宋江上东京看灯时，提到宋都御街：

> 当下柴进、燕青两个入得城来，行到御街上，往来观玩，转过东华门外，见酒肆茶坊不计其数，往来锦衣花帽之人，纷纷济济，各有服色，都在茶坊酒肆中坐地。

而后宋江四人“转过御街，见两行都是烟月牌”，便来到其中的李师师家。由于宋徽宗经常大驾光临，从御街到李师师家的那段岔路，竟也唤作“小御街”。小说继续写道：

> 出得李师师门来……且出小御街，径投天汉桥来看鳌山，正打从樊楼前过，听得楼上笙簧聒耳，鼓乐喧天。

《水浒》对东京御街点到为止，真有点吊人胃口，似有必要略加补充。首先有必要说明：在宋代，有些大的府州里也有叫御街的，一般就是当地的主干道；而这里所说则仅限于两宋都城的御街。



顾名思义，御街就是皇城里专供皇帝出巡用的主干道。宋代以前的都城也都有这种御街。据《水经注》说，那位才高八斗的曹植，就因擅“行御街”而“见薄”于曹操，在与曹丕的争宠中大失其分。由此可见，那时的御街绝不是一般人所能随意行走的。侯景之乱对南朝梁的都城建康的御街造成了巨大破坏。据《资治通鉴》，侯景尚未攻入建康（今南京）时，都城御街上已是“人更相劫掠，不复通行”。另据《建康实录》，侯景引玄武湖水倒灌建康的台城，“阙前御街，并为洪波”，梁武帝也只能束手待毙了。

而北宋东京的御街，就是出宫城（即大内）正南的宣德门笔直向南，经州桥（即天汉桥），过里城正南的朱雀门，到外城正南的南薰

门为止的那段长七八里的主干道。当时学者刘敞有诗赠友人说“君居御街西，我居御街东，如何百步间，十日不相从”，似乎御街宽百来步。实际上，御街阔约二百余步，刘敞所说只是写诗时的约数。御街两旁有两条御沟，御沟两侧栽种杨柳，号称“御柳”。王安石有《御柳》诗云：

习习春风拂柳条，御沟春水已冰消。
欲知四海春多少，先向天边问斗杓。

拍了皇帝的马屁，又不失身份，王安石看来并不是什么“拗相公”。

北宋东京御街示意图。从皇城南端的宣德门，经朱雀门到南薰门，就是开封的御街

出宣德门向南，直到州桥，是御街的北段。两边是景灵东西宫、大晟府、太常寺、都进奏院、都亭驿等官署宫宇，相国寺与开封府则在这段御街的东西两厢。这段御街上仅有的几幢宅第，不是大臣，就是贵族所有。开国初，宋太祖曾为大将郭进在御街之东建造甲第，作为对他捍御契丹十余年的酬报。而据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每天

一大清早，这一路段的御街两侧，趁着早市卖饮食与汤药的小贩，“吟叫百端”，交织成一片叫卖声。

过了州桥向南，直到朱雀门，是御街的中段。这段东京最繁华的商业街两边，都是鳞次栉比的店铺与住家，例如街东的车家炭铺、张家酒店，其次则有王楼的山洞梅花包子、李家香铺、曹婆婆的肉饼铺和李四分茶店。州桥南头西侧拐角上的遇仙楼正店，结构独特，前为露厅，后有高台，京城人都把它叫作“台上”，也算得上东京一流的大酒楼。

过里城朱雀门到外城南薰门，是御街的南段。一出朱雀门，果子交易与纸画买卖相当红火。向南走，西侧有延真观，东侧有太学、五岳观与看街亭。五岳观颇为雄伟，五岳各有独立的香火，很吸引善男信女。《水浒传》里林冲对鲁智深说“恰才与拙荆一同来间壁岳庙里还香愿”，而林冲娘子“正在五岳楼下来”被高衙内调戏，所说的“岳庙”与“五岳楼”，应该就是以五岳观为原型的，但大相国寺在御街北段，五岳观则在南头，显然不是什么“间壁”的关系。

南薰门因正遥对着大内（即皇城），一般士民的殡葬车辆不得从这一城门出入。成为鲜明讽刺的是，开封城里每天屠宰的上万头猪都必须由此入城。据孟元老回忆，每天向晚，万余头的猪群，只有十几个人驱赶着，浩浩荡荡通过南薰门，倒也规行矩步，“无有乱行者”，成为御街上别具一格的风景线。

二

御街两边的人行道叫作御廊，原来允许市民商贩在其中做买卖。据文彦博奏议，王安石变法时，市易司也利用特权，抢先占据上好市口，在御街东廊下用杈子拦出数十间铺位，“逐日差官就彼监卖（果实），分取牙利”。但自政和（1111—1118）以后，开封府派人在廊下安放黑漆杈子，御街中心又放上两排朱漆杈子，不让人马在御街中心来往，行人只能在廊下杈子外行走。杈子里用砖石砌出两道御沟，宣和年间（1119—1125），其中尽植莲花，两侧的御柳改种了桃李杏梨，春夏之际，杂花相间，望去宛如锦绣。

晁补之有一首《御街行》，反映的应是政和以后的情况：

双阙齐紫清，驰道直如线。
煌煌尘内客，相逢不相见。
上有高槐枝，下有清涟漪。
朱栏夹两边，贵者中道驰。

可见御街正道平时只对达到一定品衔的所谓贵者开放，新科进士唱名赐宴后也可以享受一次“御街驰骤”的待遇。也许如此，能在御街“中道驰”的宋代士大夫，自我感觉都特好。这有李若水的诗为证：

雪意融融旋作泥，故山应是费攀跻。
而今把笏谢樵子，马踏御街闻晓鸡。

手持朝笏，马踏着融雪的御街，听着报晓的鸡声去上朝，回想起故山的樵子，油然有一种成功感与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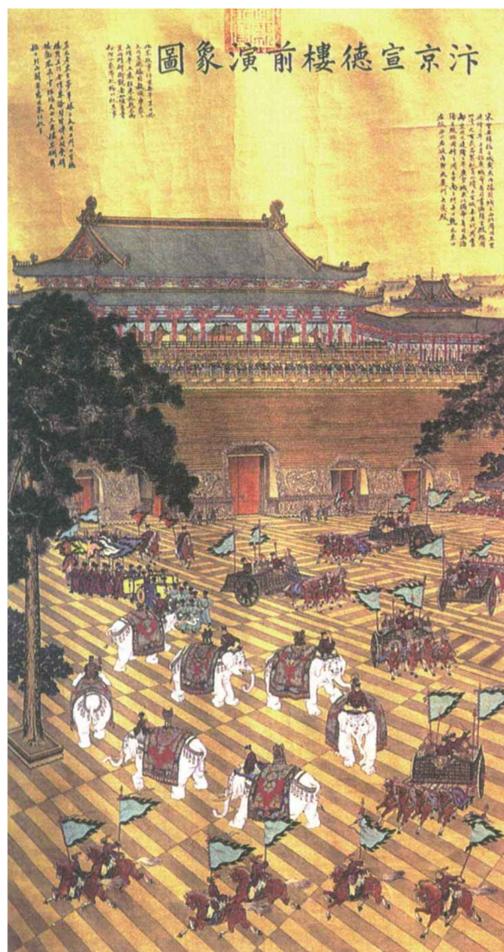
不过，在新年期间，即便政和以后，御街还是向民众开放的。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年冬至以后到元宵节结束，宣德门前御街上就搭起山棚，上面镶嵌写着大观、宣和之类年号的硕大牌子，年号之后便是“与民同乐”几个大字。山棚下用刺棘圈出一个露天演艺场，以控制游人的进入，故而叫作棘盆。入夜，棘盆照耀得如同白昼，演出也不中断。这一期间，御街两侧的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宋徽宗也会乘兴来到宣德门，真的来个“与民同乐”。有两首词写出了元宵御街上这种狂欢的景象：

奏舜乐，进尧杯，传宣车马上天街。
君王喜与民同乐，八面三呼震地来。

宫漏永，御街长，华灯偏共月争光。
乐声都在人声里，五夜车尘马足香。

除了新年前后的个把月，一些重要的皇家活动也在御街上进行。

据《宋史·礼志》，举行赐酺之典时，开封府各县与在京诸军的乐人，都在朱雀门到宣德门的御街上列队张乐，还“作山车、旱船，往来御道”。这时“观者溢道，纵士庶游观”，御道两侧的廊下，则“百货骈布，竞以彩幄镂版为饰”。而每逢大礼之年，七头大象加入车马仪仗队，在宣德门至南薰门之间的御街上走个来回。走到宣德门楼前，七头大象还要团转行步，向北舞拜，表示祝贺。每到这时，御街上“游人嬉集，观者如织”，手里大多拿着卖扑得来的土塑、木制或粉捏的小象儿以及纸画。至于每年十月十二日宋徽宗生日，亲王宗室与宰执百官到大内上寿完毕，参加仪式的女童队出皇城，等候在外的少年豪俊争先恐后地送上果品饮食，然后带着心仪的美眉，让她戴上花冠，或作男子装束，骑上骏马，“自御街驰骤，竞逞华丽，观者如堵”，那感觉可真叫爽！



汴京宣德楼前演象，是东京御街在大典礼时的重要演出

当然，在这风光旖旎的御街上，也会发生些香艳的情事。据《玉芝堂谈荟》，宋祁有一次在御街上恰遇大内宫嫔的车子经过，帘后有人惊喜地脱口道：“这不是小宋吗！”宋祁回去感慨地作了一首《鹧鸪天》：

画毂雕鞍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帘中。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金作屋，玉为栊，车如流水马如龙。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

这首词不久就传入宫廷，仁宗打听清楚是谁叫的小宋，就召来宋祁，笑着对他说：“蓬山不远。”把那个宫女赐给了他。

三

宣和年间，东京御街的豪奢繁华也到达了烈火烹油的顶峰。《水浒》里的宋江也应是宣和元年（1119）左右上东京御街闹元宵的。然而，七八年后，因金军南下，御街陡然从繁荣跌落入了悲凉。正如王庭珪诗云：

旄头彗天天狗堕，一日中原作奇祸。
金竿突绕都城光，铁马横嘶御街过。

靖康二年（1127）正月初十，宋钦宗赴金营乞和，遭到扣押。按往常惯例，这正是皇帝在御街上与民同乐的日子。于是，从宣德门到南薰门的御街上，僧道做起了“迎圣”道场，父老百姓捧着香炉，冒着大雪，在南薰门前御街上跪拜哭泣了十余日，希望能感动金帅，放钦宗回来。当时，“雨雪大，冻饿死者无数”。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御街近南一带，士大夫妻子失踪的，也不可胜计。不久，金兵强行撤毁了御街上的道场，另立张邦昌做傀儡皇帝，部分册立仪式也在御街上举行。张邦昌步至宣德门外御街，在预设的褥位上北向金国拜舞，跪受册宝。有卫士讽刺说：“平时在这里看伶人演杂剧扮假官人，想不到今天张太宰却装假官家。”官家，是当时民众对皇帝的称呼。

紧接着，北宋灭亡，宋高宗建立南宋，一路南逃。留守东京的宗泽上奏高宗，说“已修整御街御廊护道杈子，平治南薰门一带御路”，一再吁请他还都抗金。但高宗决心偏安江南，改杭州为临安府，名为临时性行在，实为永久性都城，也在临安城里修起了大内与御街，坐视开封御街沦陷敌手。

其后，只有出使金国的使节还会给南宋人带来东京御街的消息，重新激活他们对御街的悲凉记忆。乾道五年（1169），楼钥使金，其《北行日录》记曰：

> （十二月）十二日癸巳，晴。五更出驿，穿御街，循东御廊过宣德楼侧东角楼下潘楼街头。

寒冬腊月，穿行在五更天的故都御街上，楼钥却没有记下自己的感怀。而次年北使的范成大就大动感情。他路过开封，伫立在御街中点的州桥上，听到遗民含泪的询问，怅然南望朱雀门，北望宣德门（金人改称承天门）背后巍峨的宫阙。尽管出生在靖康之变前一年，他也知道这就是“旧御路”，不胜感慨地赋诗道：

> 州桥南北是天街，父老年年等驾回。
> 忍泪失声询使者，几时真有六军来？

这些北宋的遗民哪里知道，比起开封来，临安御街更显得奢华与繁荣，一般人已经“直把杭州作汴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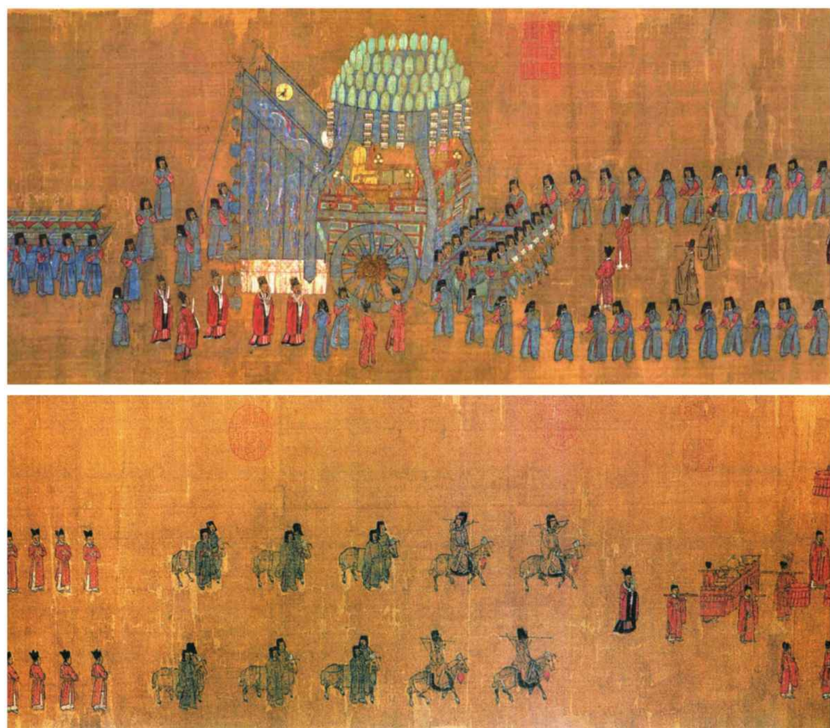
四

南宋的皇城坐落在凤凰山上，京城主体在大内北面，故而出大内北正门和宁门是一条由南向北的御街。过朝天门，御街向西有个小转折，随即再折向北，过万岁桥再折向西，直到景灵宫为止。《都城纪胜》说，当时把清河坊南叫作“南瓦”，其北叫作“界北”，而中瓦前则叫作“五花儿中心”，因其大体在御街中点上。据《咸淳临安志》记载，整条御街长一万三千五百余尺，“旧铺以石”，纵横共用石板三万五千三百多块，其中六部桥路口至太庙北这一路段，每遇大礼，都要特别整治。咸淳七年（1271），御街其他路段因“岁久弗治”，临安知府潜说友主持大修工程，更换了将近二万块阙坏的石板，使“跸道坦平，走毂结轸，若流水行地上”。

御街上举行的最隆重仪式，要算三年一次的明堂大典。在车马仪

仗队中，大象依旧是万众瞩目的明星，走到太庙前，它仍会拜舞如仪，“其如鸣喏之势”令“御街观者如堵”。每逢这年，皇帝还要率百官前往景灵宫行恭谢之礼。这时，除了皇帝不簪花，文武百官们与教坊仪仗队按身份与等级，都要在帽檐上簪戴或大或小、或多或少的珠翠花朵。礼毕归来，络绎不绝的恭谢队伍远望如锦，其壮观景象正如姜夔的诗所说：

万数簪花满御街，圣人先自景灵回。
不知后面花多少，但见红云冉冉来。



南宋佚名《卤簿玉辂图》描绘了大礼时行进在御街上的皇帝仪仗队

南宋行在御街示意图。出皇城北门和宁门向北，经仁和县厅向西，是临安府的御街走向

而这时的御街上，争着一睹“天颜”的看客自然不会少。正如当时另一首诗描写的那样：

士庶重重间绮罗，霁光熏作小春和。
御街两行瞻天表，比似前回人更多。

从和宁门到朝天门，御街左侧依次有閤门、六部、枢密院、三

省、太庙、政事堂与都进奏院等建筑，右侧则有都亭驿、四方馆、惠民药局与大佛寺等。过了都进奏院，才有少数的厢坊与店铺，比较著名的有尹家文字铺与朱家裱褙铺。而一过朝天门，御街就进入了密集的商住区，绵延直到万岁桥，各色各样吃穿用玩的商铺挨挨挤挤，一家连着一家。很多店铺都是从东京迁徙到临安。这种东京老店在临安御街新开，不在少数。从五间楼北到官巷南的那段御街，两边都是金银钞引交易铺，多达百余家，门前罗列金银与现钱，称为“看垛钱”，也是临安金融街的一道风景线。

在御街最繁华的地段，先后有和乐楼、中和楼、和丰楼等著名酒楼，还有南瓦子、中瓦、北瓦那样的游艺场所。据《贵耳集》说，位于御街中段的中瓦更是京城最大的娱乐中心，“士大夫必游之地，天下术士皆聚焉”，在那里一展身手。《图绘宝鉴》说到理宗朝有个叫李东的画家，经常在御街上出卖自己所画的《村田乐》《常酣图》等作品，艺术水准虽不太高，“仅可娱俗眼”，却也许是后来一般民众所欢迎的风俗年画的滥觞。

每天一听到晨钟，御街上的吃食店就张罗开了早市的点心，六部前的丁香馄饨是遐迩闻名的小吃，其味“精细尤佳”。和宁门朱红杈子前的买卖也十分红火：满街满市都是高档菜蔬、时令水果和生猛海鲜，构成了这里交易的最大特色。南宋对御街实行开放式管理，连大内正门前都允许设立早市，似乎比北宋更具市场化与人性化。

临安御街的路况虽然好于东京御街，但街面比较狭窄，商店住家又相当密集，砖木建筑容易引发火灾。嘉泰四年（1204），粮料院失火，很快蔓延到太庙南墙外。太庙是社稷的象征，大臣韩侂胄指挥军兵拼死扑火，才总算安然无恙。但火舌已蹿到正对御街的和宁门外，焚毁了隔离闲杂人等的杈子门，连和宁门上的鸱吻也着了火，幸亏救火员登梯用短斧击落了鸱吻，才未殃及城门。这场火灾，御街南段的损失难以估量。绍定元年（1228），御街最繁华的商业区失火，使中瓦与数以千计的商住建筑成为一片废墟，当时有“锦城佳丽地，红尘瓦砾场”的说法。但不久，御街就建起了新的中瓦与商铺，迎来了新的商机。

五

每逢中秋与上元，满御街流动着喜气洋洋的人潮，这也是街上商铺大发利市的最佳时机。据《武林旧事》说，一到中秋节，御街店肆就陈列出诸如绒线、蜜煎、香料等货物，向路人夸多说好，谓之“歇眼”。所谓歇眼，大概就是留住顾客眼球的意思。入夜，御街“灯烛华灿”，买卖“竟夕乃止”。刘辰翁有一首《忆江南》：

梧桐子，看到月西楼。
醋酽橙黄分蟹壳，麝香荷叶剥鸡头。
人在御街游。

在中秋的明月下，坐在御街的食铺里蘸着香醋和橙汁，品尝大闸蟹；然后用清香的荷叶托着一捧菱芡，边走边剥着吃，写出了普通人逛御街的闲情逸致。

元宵节前后要过上五六天，比中秋节更长更热闹。御街上的商贩们推着用金属镶包的花盘架子车，花盘上簇插着闹蛾、灯彩等应景货品，歌叫喧阗，吆喝着买卖。摊主对伙计也往往“使之吟叫，倍酬其直”。姜夔有诗描写元宵节御街的商卖：

贵客钩帘看御街，市中珍品一时来。
帘前花架无行路，不得金钱不肯回。

夜阑更深，有人提着小灯在御街上寻找游人丢失的东西，当时谓之“扫街”。据《武林旧事》说，这是北宋御街的遗风，而居然“遗钿堕珥，往往得之”。当然，偶尔也会有“雨打上元灯”之类煞风景的事，御街上便是另一番光景，姜夔也有诗说：

正好嬉游天作魔，翠裙无奈雨沾何。
御街暗里无灯火，处处但闻楼上歌。

在当时，逛御街成为到过临安的官宦士民的赏心乐事，就好似现

在人们好几年后还津津乐道当年游天安门逛长安街一样。著名诗人刘克庄就曾恋恋不舍吟诗道："闻说都人竞出嬉，御街箫鼓倍年时。"此情不仅后村有，就是那位刘辰翁，也一往情深地回忆说："空回首，御街人卖南京枣。""雨枕莺啼，露班烛散，御街人卖花窠。"在他们看来，御街的一切都是美好的。而宋末诗人许棐则说："御街车马无行处，谁肯抽身觅退居。"在这里，御街已经转为滚滚红尘与功名利禄的代名词。

大约就在许棐面对着御街发出感慨以后不久，南宋灭亡。六十年后，元代词人萨都剌经过杭州，登上钱塘驿楼注目吴山，有诗云："一代繁华如昨日，御街灯火月纷纷。"似乎仍能透过历史的烟云，从眼前的灯火，远眺到南宋御街的喧阗与繁盛。

大相国寺

《水浒》对大相国寺着笔不多，但因鲁智深曾管过寺属的菜园，又在菜园里倒拔过垂杨柳，读者对其印象是绝对深刻的。小说写鲁智深初见相国寺道：

> 智深看见东京热闹，市井喧哗，来到城中，陪个小心问人道：“大相国寺在何处？”街坊人答道：“前面州桥便是。”智深提了禅杖便走，早来到寺前，入得山门看时，端的好一座大刹。

接着，小说用百来字的骈文描写大相国寺：

> 山门高耸，梵宇清幽。当头敕额字分明，两下金刚形势猛。五间大殿，龙鳞瓦砌碧成行；四壁僧房，龟背磨砖花嵌缝。钟楼森立，经阁巍峨。幡竿高峻接青云，宝塔依稀侵碧汉。木鱼横挂，云板高悬。佛前灯烛荧煌，炉内香烟缭绕。幢幡不断，观音殿接祖师堂；宝盖相连，水陆会通罗汉院。时时护法诸天降，岁岁降魔尊者来。



《花和尚倒拔垂杨柳》的版画出自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鲁智深管理的菜园也是大相国寺的寺产

平心而论，这段骈文中唯有“当头敕额”一句还切合大相国寺皇家寺院的身份，其他程式化的文字也完全能移用于其他大刹，倒还不如“端的好一座大刹”七个字，能为读者留下自由想象的广阔空间。

二

大相国寺位于东京开封府里城东南，南临汴河，山门前不远有座桥，正名叫延安桥，当地人习惯称为相国寺桥。往西不远，就是州桥，连接南北向的御街，与相国寺桥一样，只能通过西河平船。但东南而来的漕运大船可以溯汴河直达相国寺桥及其以东的两岸泊碇卸货。日本高僧成寻访问东京，也是在相国寺桥下的船。东去都是客店，是南方籍官员、商人去来的落脚地。于是，以大相国寺为中心，

周围形成了一个繁华的商业区。南面的相国寺大街，寺东门大街、后门大街，都是商铺林立的著名商业街。有趣的是，寺南有录事巷与绣巷，而专卖寺庙尼姑手工织品的店铺也集中在这两条巷子里。绣巷，顾名思义，毋须饶舌；据陆游说，东京“妓称录事”，则录事巷其义自明；而寺北小甜水巷小食店颇有市面，但“妓馆亦多”。尼姑出入其巷兜售绣品，妓女深居其巷接客卖笑，烟花红尘与黄卷青灯在大相国寺的大墙外交汇，却也相安无事。

相传相国寺所在地是战国魏公子无忌的故宅，这一攀附是否可靠另作别论，其意却在增加其文化底蕴。寺的前身是北齐建国寺，唐睿宗时，为纪念他以相王即位才特地改名的。由于唐代就是大刹，吴道子在这里作过壁画《文殊维摩像》，杨惠之也留下了栩栩如生的塑像。北宋诗人梅尧臣曾与学者刘敞等观赏过吴画杨塑，惊叹“金碧发光彩，物象生精神，岁月虽已深，奇妙不愧新”。五代画家王仁寿模仿吴道子笔法，在寺内的净土院大殿画了八大菩萨，另一位画家王道求也在寺里留下了《十六罗汉》《挟鬼钟馗》等壁画。

据说，立国不久，宋太祖就视察大相国寺，在佛像前问陪同的和尚应否跪拜，那位和尚得体地答道：“现在佛不拜过去佛。”太祖会心一笑，即为定制。无独有偶，宋太宗有一次驾临相国寺，见一僧人看经，问：“看什么经？”答曰：“《仁王经》。”太宗强词夺理道：“既是寡人经，为何在你手里？”对太宗公然以“仁王”自居，夺佛祖的地位，这位僧人竟不知如何对答。宋代统治者就是这样一面希望佛教尊其为“现在佛”与现世的“仁王”，一面还要利用“过去佛”来巩固自己的统治。于是，作为回报，相国寺便被定为皇家寺，皇帝在上元节来寺游赏成为惯例。至于平时，皇帝巡幸大相国寺，在这里举行水旱灾异的祈祷仪式，在郊祀等大礼后赴寺恭谢，更是史不绝书。君主的生日庆祝、忌日纪念等活动，辽国使节进香礼拜，御赐宰执大臣的宴席，也多假相国寺举行。据《投辖录》载，嘉祐年间（1056—1063），曹皇后到大相国寺烧香，戴着一条“价直千万”的百宝念珠，在“登殿之次，忽不见”，仁宗大怒，下令拘禁侍卫随从，并“大索都下”。“下朝人带天香出，入定僧迎御仗头”，当时僧人的这两句题诗与皇后念珠案，无不揭示了这座皇家寺院的显赫地位。

至道元年（995），宋太宗拨巨款重修寺院，并亲赐御笔金字匾额，其后仁宗与徽宗又多次御赐额榜，大相国寺因而身价百倍。经过修缮的大相国寺共有殿庭、门廊、楼阁等建筑455区，东西两塔遥遥相对，竣工碑铭以“金碧辉映，云霞失容”来形容，其宏大伟丽，不难想见。

大相国寺大殿两廊“皆国朝名公笔迹”，高益、燕文贵、高文进、崔白都在这里作过壁画。高益在相国寺东壁画了阿育王战斗的场面。高文进的《大降魔变相》，后人赞为“奇迹”。他曾受命修复旧壁画，以蜡纸摹写旧作笔法再移至壁上，不仅毫发不差，而且尽得气骨。高益擅长释道人物画，便向太宗推荐说：“其间树石，非文贵不能成。”崔白在寺廊东壁画十一曜坐神，“圆光透彻，笔势欲动”。喻皓曾被誉为“国朝以来，木工一人而已”，他负责建造了井亭，还仔细研究了相国寺的全部建筑，认为其他自己都能胜任，唯有楼门上的卷檐无法企及，经常在其下观摩，“求其理而不可得”，叹为一绝。天圣年间，针灸学家王惟一铸造了两尊针灸教学用的铜人，铜人体内“虚中注水，关窍毕通”，针刺中穴位，即有水流出。一尊铜人放在翰林医官院，一尊就送入大相国寺仁济殿供人观摩。资圣阁的五百铁罗汉，是攻灭南唐后从庐山东林寺运来的。而东南隅的罗汉院专辟了桂籍堂，成为宋代新科进士刻石题名的最佳去处，以新方式延续着唐代雁塔题名的雅事。

总之，因地位特殊，以相国寺为场景和载体，演出了宋代许多趣闻逸事。时光流逝，这些逸闻犹如碎玉断金，散落在宋代野史笔记中。

二

相国寺的住持是由皇帝钦定的，也称得上名僧辈出，赞宁、宗本、道隆是名动一时。就说宗本吧，被神宗称作“僧中之宝”。据说，他刚到京师，有贵戚想试试他的定力，打发一个无赖娼女陪他睡觉。宗本登榻，鼻息如雷，这个娼女却“为般若光所烁，通夕不寐”。次日，她焚香膜拜道：“想不到今日真的见到了古佛！”

不过，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会有。有个叫作惠明的僧人最善于烹调猪肉，一烧就是五斤，人们都把他住的僧院叫作“烧猪院”。连文坛领袖杨亿也常带着同僚上他那儿打牙祭，有一次对他说：“这烧猪院不太雅，不如改为烧朱院吧。”于是，烧朱院就叫出了名。可惜这个和尚生活年代早了些，否则专爱吃荤的鲁智深到相国寺挂单准会去找他。

相国寺也有过娶妻的和尚，法号澄晖，娶的是一个艳娼，与她双飞双宿。每次酒醉，他就情不自禁地念叨：“如来快活风流，光前绝后！”有一个无赖少年来谒，愿意埋单摆酒，只要让他一睹这位“梵嫂”的芳容，澄晖没同意。隔日，澄晖所居僧院的牌额蒙上了新纸，上面调侃地写着“敕赐双飞之寺”，把“相国寺”改为“双飞寺”，估计是那少年的恶作剧。

大相国寺有庞大的寺产，神宗时仅本部就有六十四院，还在寺庙周边与京城内外经营着大量商肆、邸店、当铺与庄园。名将狄青在做枢密使时，有一次京城大水，他只得“避水徙家相国寺”，估计就是借宿寺内的客舍。据《东京梦华录》记载，相国寺还对外承办大斋会的筵席，“虽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办”。有个叫刘元嗣的富商，曾将一幅《十六罗汉图》典给相国寺和尚清教，却横遭干没，官司打到开封府，“清教词屈，乃出其原画”。相国寺在寺东好几坊都占有寺产，这些地方的商店铺面“每一交易，动即千万”，课租所得，便由官府与寺方分成。相国寺在开封东郊有不少“寺庄”，也是寺产的一部分。至于鲁智深看管的菜园并不在相国寺本部，小说交代在酸枣门外，这里的“酸枣门”就是里城的景龙门。这菜园离本部还是有些路程的，虽属于寺产，但因寺大业大，只要他每天供应十担蔬菜，也就不在乎多余收入，全归鲁智深私人用度。

三

当时，大相国寺还是东京的商业文化娱乐中心，颇有点类似近代北京的厂甸与上海的城隍庙。每月初一、十五和逢三逢八的日子都开放庙市，供百姓交易，仅中庭两庑就能容纳上万人。全国到京城来销

售或购求货物的人都汇聚这里，离职或到京的官员也把任上搜刮的土特产拿到这里来变卖成现钱。真所谓“技巧百工列肆，罔有不集，四方珍异之物，悉萃其间”。当时人甚至把相国寺叫作“破赃所”，大概是说要找名贵赃物就得上相国寺。连高丽使者也来凑热闹，希望通过外交途径，让大相国寺为他们入内设摊售物提供方便。

据《东京梦华录》回忆，每到集市日，一进大三门，就是飞禽猫犬市场。走过第二道三门，分别是日用百货区与果品脯腊区。大殿前专售文房四宝，大殿两侧廊下都被帽服首饰摊占领，连各寺庙尼姑也来这里推销自己的绣品。大殿后到资圣阁前，书画珍玩交易最吸引看客，其次就是土产香药区。卜卦算命的各路方士则在后廊下一排坐摊，这儿可是高人如林的去处。在大相国寺的集市上，趣谈异闻，真假雅俗，称得上是无奇不有。

名臣蔡襄在知泉州时曾严惩了贪赃枉法的晋江县令，将其废为平民。这个县令的同胞兄弟怀恨在心，趁着宋英宗即位，模仿蔡襄书法，伪造了一封蔡襄的奏疏，要求仁宗不立英宗为太子。然后，这位陷害者利用相国寺市场的传播效应，将这份奏疏刊版印刷拿到那里发卖。果然，英宗看到内侍买来的假奏疏，勃然大怒，蔡襄几乎遭到杀身之祸，幸亏宰相韩琦竭力营救，才渡过一劫。

沈括的堂侄沈辽可就没有那么幸运。有一次，他游东京，也许逢场作戏，为人在裙带上题了艳词。不料几经辗转，这条裙带流到了相国寺的摊位上，被宫中内侍买下来，让一个妃嫔拿去用了。宋神宗正励精图治，一见就不悦，得知沈辽在吴县做县令，就对察访两浙的监察御史说：“如此等人，岂可不治！”沈辽最终被这个御史找了个碴，“削籍为民”。可怜他哪里知道大相国寺的一次裙带买卖断送了他的仕途。

据《东轩笔录》，古文家穆修晚年曾自印柳宗元文集数百部，拿到相国寺去练摊，有几个读书人拿起书翻阅，他劈手就夺过来，闭着眼说：“你们谁能读完一篇而不读破句，我就白送你一部！”当然，他最终都没能卖出一部。而据《曲洧旧闻》，黄庭坚在相国寺买到宋祁《新唐书》稿本，回去以后揣摩其改动字句处，“自是文章日进”。袁褧在《枫窗小牍》里说，他家收藏的《春秋繁露》缺了两页，遍借馆

阁与私家藏本也都没有这两页，后来在相国寺的集市上买到了一册手抄本，一页不脱，如获至宝。相国寺的书市名传海外，连高丽使臣都要求到那里去购书。

相国寺佛殿前出售的赵文秀笔与潘谷墨，大受书画家的青睐。苏东坡盛赞潘谷墨“精妙轶伦，堪为世珍”，在京时是那里的老主顾。他死后二十年，流放海南时的行书手迹也流回到相国寺的书画摊上，见到的人说其“类颜鲁公《祭侄文》，甚奇伟”。不过，欧阳修对大相国寺的笔却没有好感，认为“有表曾无实，价高仍费钱，用不过数日”——也许他买到的是冒牌货。

在相国寺的书画市场上，当时经常有名家在这里转悠，他们对前人的书画名作有着独特的嗅觉。五代大画家李成的孙子在仁宗朝知开封府，便利用父母官的声望，出常价一倍让相国寺僧惠明代他收购祖父的作品，一时“归者如市”，可见这一市场流通的规模。书画家米芾曾在这里买了一幅“破碎甚古”的《雪霁图》，碰上了熟人问他这是谁的手笔，回答说是王维的。同去的富弼之婿范大珪听后，就将这幅画先拿去把玩。次日也不归还，一问，说是送去装裱了。在场者代为不平，米芾笑着说：“都是老朋友了，就算送他罢。”米芾在这里还购得过花鸟画大家徐熙的真迹，或许他相信自己的淘宝眼光，也不太在乎一幅画。徽宗后期，李廷玂的先人在资圣阁的画肆里购得一幅吴道子的水墨画，画风“细如丝，硬如铁”。难怪金石学家赵明诚频频光顾资圣阁殿门前的书画古玩摊，与爱妻李清照选购一些碑帖。他当时还是太学生，有时囊中羞涩，典衣换钱再捧回自己的最爱，与清照“相对展玩咀嚼”，也是兴味盎然的。当代书画名家的作品也常在这里转手流通。崇宁年间（1102—1106），党祸再起，蔡京门客从相国寺买来一幅《蚁蝶图》，画面上双蝴蝶被挂在蛛网上，网下蚂蚁麇集，正在扛着蝴蝶掉下的翅翼。这幅画是别人送给黄庭坚的，山谷在其上题了一首诗，显然针对党祸有感而发：“胡蝶双飞得意，偶然毕命网罗。群蚁争收坠翼，策勋归去南柯。”蔡京见嘲讽他们在党祸中得势也不过南柯一梦，准备把黄庭坚贬放得更远。不过，不久就传来了黄庭坚的讣告。



李清照像。她寓居东京时，与丈夫赵明诚也是大相国寺书画文玩摊前的常客

在交易中，坑蒙拐骗也时有所见。黄庭坚亲眼看见有人在相国寺卖大葫芦种，开价不菲，为招徕过客，摊主还作秀般地背着一个特大葫芦作为实物广告。人们竞相购买，来春却大呼上当，结出来的葫芦仍是小不点儿。有一个叫李譓的侍从从相国寺市场上买到了蟾芝——一种长有灵芝的蟾蜍，作为祥瑞进献给宋徽宗。徽宗这次倒不昏愦，叫人拿一盆水，放入吉祥物。过了一天，两者解体，原来是用竹钉等搞在一起的。这位想歌功颂德的侍从也因欺罔而交付监管。

四

除了万姓交易，大相国寺还有各色走江湖的。敢在这里摆摊的，都不是等闲之辈。绍圣二年（1095），有一个道士在这里专卖各种秘方，其中有一种叫作“赌钱不输方”。一个嗜赌少年花了千金买下秘方，回去一看，上写“但止乞头”四字。道士玩了个小花招，说得却也

没错：做庄家抽分子怎么还会输钱呢！

有一年殿试后，一个叫谢颐素的考生，规定八韵的赋居然忘作了第八韵，忐忑之下踱到相国寺，在卦肆算上一命，尽管密告了此种情况，算命的却一口咬定，按卦象判断命该及第。后来，果如其言，中了进士。他也不知怎么中的，逢人就神叨叨地说相国寺算命这件事。

寺里还有一个四川籍的术士，算个命居然收一千钱，还要前一夜付钱预约。郑居中约叔父郑绅到大相国寺去算命，叔侄俩都还不宽裕，郑绅笑他："何不留点钱沽酒买肉吃？"术士先说郑绅将做异姓真王，再算郑居中，也说是异姓真王，是因叔父的命而来。后来，郑绅因女儿成为贵妃，再升为皇后，而终于封王；郑居中也因这一裙带关系做到宰相，封了郡王。

就连宋徽宗，也与相国寺的命卦有割不断的关系。据《铁围山丛谈》说，他在即位前多有吉兆，就让人拿着自己的八字，往相国寺找人算命，有个叫陈彦的术士说："这不是你的命，乃天子之命。"次年，徽宗果然位登九五。据说，陈彦后来官至节度使，也不必在相国寺练摊了。

而据《东斋记事》，张士逊进京考进士时，曾与寇准同游相国寺看相，一个相士说："你们俩都能做到宰相。"两人刚要离开，张齐贤与王随也转到了这里，这个相士大吃一惊说："一天之内居然看到四个宰相。"这四人后来确实都入居相位，当时却相顾大笑而去，周围的人们都认为这个相士好作诳语。他的声誉就此扫地，据说是"穷饿以死"，与陈彦相比，结局可谓判若云泥。

五

大相国寺是士庶官民出入频繁的活动中心。拜佛上香、观光游览、休闲娱乐，是一年四季都有的，非经常性的活动则有庙会集市、节日祭会、时令游赏。在这些活动中，经常出现宋代名人的身影。有时候，士大夫干脆在相国寺壁上题诗，寺壁成为他们抒发情感、表达政见的传播空间。王安石拜相，趋迎者盈门，那年元宵，神宗赐宴相

国寺，有俳优演出助兴，与会者兴致颇高，王安石作一偈云：

诸优戏场中，一贵复一贱。
心知本自同，所以无欣怨。

他冷眼看出捧场者的心思，故而不喜也不怨。就在他推进变法时，寺壁上出现过一首匿名的谜语诗，经过苏东坡的解读，暗藏着“青苗法安石误国贼民”几个字。元祐三年（1088），苏轼兄弟与秦观曾同赴相国寺观赏王诜的墨竹，并刻石以为纪念。秦观还与李端叔游览过寺内的智海禅院，大发“红尘稍与僧家远，白发偏于我辈公”的感慨。米芾更是相国寺的常客，与寺僧多有交情。他在罗汉院僧寿许那里赏玩过唐代李阳冰留下来的御墨，又从寺僧清道手里搞到王羲之的两帖真迹。

在相国寺，茶酒饮宴都很方便，这里也就成为朝士文人聚会的理想场所。彭乘及第，与同榜进士登相国寺阁，同年们春风得意，有入仕之乐，他却远望乡关，说：“双亲老了，怎能不顾奉养而图一身之荣呢？”次日请求留职养亲。哲宗时，苏东坡与黄庭坚、钱勰等在寺内宝梵律院会餐，黄庭坚当场作草书数纸，东坡赞赏不已，钱勰却说大苏恐怕还没有见识过怀素的真迹。据《伊洛渊源录》，理学家二程兄弟与张载、吕希哲在大相国寺“讲论终日”，大程忽然发问：“不知过去可曾有什么人在这里讨论过这些问题否？”大有理学开创者“前无古人”的自豪感在。徽宗末年，侍郎刘季高在智海禅院摆席，说到歌词，他旁若无人地大说柳永不行，一个宦官默默离席，拿着纸笔跪在他的前面，说：“你以为柳词不好，何不自己写一篇看看？”让刘季高下不了台。

由于文人雅士经常在相国寺聚会，寺内时不时有小范围的伎乐活动。梅尧臣、刘攽曾到相国寺听“越僧鼓琴”，留下了“徒谓五音淳，孰识商声高”的深刻印象。而曾巩也与同舍之士在寺内维摩院听友人洪君奏琴。但这些活动一般民众无缘欣赏，他们期待的是群众性演出。真宗时，有一个轻薄子戏作《有教无类赋》说“相国寺前，熊翻筋斗；望春门（即里城曹门）外，驴舞柘枝”，以相国寺前熊驴的杂技

表演来嘲讽有教无类。寺内还设有歌舞表演场所，范镇与韩维都光临过，后者还有诗描述了当时的场景：

佛宫金碧开朝霞，游人杂沓来正哗。
危弦促管竞繁咽，罗袖对舞春风斜。

《能改斋漫录》说大相国寺里“众书生倚殿柱观倡优”，恐怕就是范镇他们观看的舞乐。这些游乐活动，不仅与大相国寺融为一体，而且成为宋代东京市民生活的组成部分。难怪谏官常安民主张“教坊不当于相国寺作乐”，哲宗大为不满，差点将其免官。

除了一月八天开市日，即便平日，大相国寺也有群众性的游乐活动。当然，群众性游乐活动以一年一度的上元赏灯最为壮观。《东京梦华录》有一段专记正月十六日开封官民夜游相国寺的盛况：

寺之大殿前设乐棚，诸军作乐。两廊有诗牌灯云：“天碧银河欲下来，月华如水照楼台”，并“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之诗。其灯以木牌为之，雕镂成字，以纱绢幂之，于内密燃其灯，相次排定，亦可爱赏。资圣阁前安顿佛牙，设以水灯，皆系宰执、戚里、贵近占设看位。最要闹九子母殿及东西塔院惠林、智海、宝梵，竞陈灯烛，光彩争华，直至达旦。

每年四月初八佛祖生日，大相国寺的浴佛斋会也是热闹非凡的。据《醉翁谈录》，这天相国寺里里外外“合都士庶妇女骈集，四方挈老扶幼交观”：

良久，吹螺击鼓，灯烛相映，罗列香花，迎拥一佛子，外饰以金，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其中不知何物为之，唯高二尺许，置于金盘中。众僧举扬佛事，其声振地。士女瞻敬，以祈恩福。

除此之外，东京士民习惯在冬至那天游览大相国寺，而资圣阁纳凉，相国寺赏雪，也是他们的最爱。刘敞有《雪中诣相国寺》诗，留下了与僧人品茗赏雪的风雅：

西风卷雪白如沙，索漠空林开白花。
病僧迎客兴不浅，自启轩窗煎越茶。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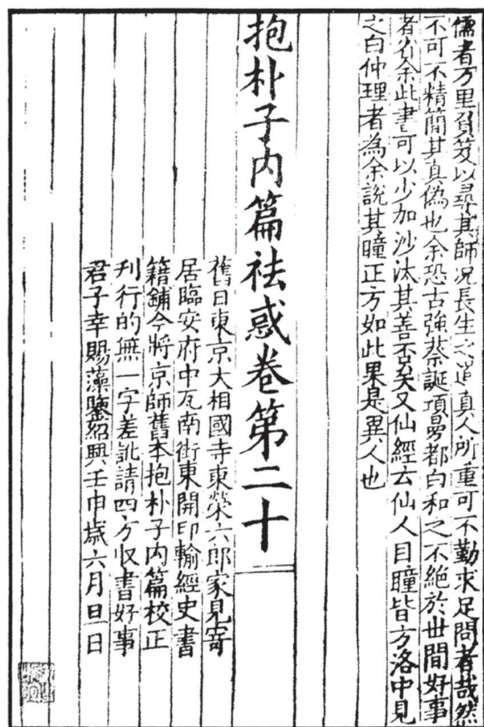
孟元老亲历盛况的年代，与鲁智深所见大体在同时，堪称大相国寺的巅峰时期。大约十年以后就是靖康之变，这座名寺也繁华消歇，满目悲凉。靖康元年（1126）岁末，相国寺成了啼饥号寒的难民滞留所，人数多达数万。金人占领了开封城，趾高气扬，以胜利者的身份到大相国寺烧香礼佛。紧接着就是建炎南渡，大相国寺转归金国统治。周煇记下了南下前对大相国寺最后的一瞥：

> 煇出疆日，往返经寺门，遥望浮图峻峙，有指示曰："此旧景德院也。"匆匆揽辔径过，所可见者栋宇宏丽耳，固不暇指顾问处所。

南宋曾在杭州淳祐桥边重建相国寺，但当地人与南下的移民都不将其作为开封大相国寺的延续，文化的记忆并不兼容克隆品。有一家印书铺在刊印的《抱朴子》末页，郑重地刻上了一段文字：

> 旧日东京大相国寺东荣六郎家，见寄居临安府中瓦南街东，开印输经史书籍铺，今将京师旧本《抱朴子内篇》校正刊行，的无一字差讹，请四方收书好事君子幸赐藻鉴。

除了旧店新开的广告意识，不难体味书铺主人对故都地标大相国寺的深情思念。绍兴年间，古董收藏家毕少董还从大相国寺觅到了《熙丰日历》的残页，携归江南，让人见了唏嘘不已。约略同时，孟元老沉湎在记忆中追怀它的胜日景况，写下了《相国寺内万姓交易》等篇章，决定把回忆录取名为"东京梦华录"。


儒者万里負笈以尋其師況長生之道真人所重可不勤求足問者哉然
不可不精簡其真偽也余恐古強蔡誕項曼都白和之不絕於世間好事
者省余此書可以少加沙汰其善否矣又仙經云仙人目瞳皆方洛中見
之白仲理者為余說其瞳正方如此果是異人也

抱朴子內篇袪惑卷第二十

舊日東京大相國寺東榮六郎家見寄
居臨安府中瓦南街東開印輸經史書
籍鋪今將京師舊本抱朴子內篇校正
刊行的無一字差訛請四方收書好事
君子幸賜藻鑒紹興壬申歲六月旦日

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临安（今浙江杭州）刊本《抱朴子内篇》书末刊记，对旧京名寺寄托着无尽的怀念

四十余年后，范成大出使金国，初见大相国寺，看到宋徽宗题写的寺额依然在山门倾檐缺吻之下，开市交易习惯虽然如故，但“寺中杂货，皆胡俗所需”，他感慨万端，写了一首诗：

倾檐缺吻护奎文，金碧浮图暗古尘。
闻说今朝恰开寺，羊裘狼帽趁时新。

大相国寺的一切，在范成大的眼里都“无复旧观”。类似的慨叹在元诗里也有流露：

大相国阁天下雄，
天梯缥缈凌虚空。
三千歌吹灯火上，

五百缨缦烟云中。
洛汭已掩西坠日，
汉津空送南飞鸿。
阑干倚遍忽归去，
飒飒两鬓生秋风。

——陈孚《登大相国寺资圣阁》

在范成大与陈孚的心目中，大相国寺不是一般的寺庙，而是赵宋文明的一种象征。但是，在金元两代异族统治下，显然，它走向了衰败，其后再也没有重现北宋的辉煌。无论范成大，还是陈孚，都不会像《水浒》里的鲁智深初见这座名寺那样，发出“端的好一座大刹”的惊叹。

樊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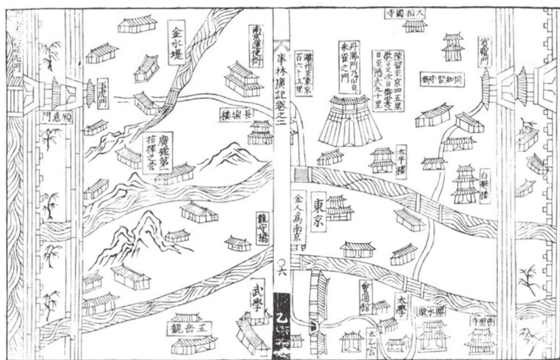
一

《水浒》有两处以樊楼为场景。一是第七回，陆谦为让高衙内得手林冲娘子，计赚林冲去樊楼吃酒：

> 当时两个上到樊楼内，占个阁儿，唤酒保分付，叫取两瓶上色好酒，希奇果子案酒。

一是七十二回，宋江元宵上东京，刻画更为细致：

> 出得李师师门来，穿出小御街，径投天汉桥来看鳌山。正打从樊楼前过，听得楼上笙簧聒耳，鼓乐喧天。灯火凝眸，游人似蚁。宋江、柴进也上樊楼，寻个阁子坐下，取些酒食肴馔，也在楼上赏灯饮酒。吃不到数杯，只听得隔壁阁子内有人作歌道：浩气冲天贯斗牛，英气事业未曾酬。手提三尺龙泉剑，不斩奸邪誓不休。宋江听得，慌忙过来看时，却是九纹龙史进、没遮拦穆弘，在阁子内吃得大醉，口出狂言。



宋元之际日用类书《事林广记》所载《东京城图》中白樊楼的方位

樊楼是北宋最豪华的酒楼，位于东京宫城东华门外景明坊。大约北宋后期，当时人已经不太明了其得名的来由，想当然地以为是酒楼老板的尊姓，以至于《醒世恒言》第十四卷《闹樊楼多情周胜仙》硬派樊楼店主叫范大郎，用意大概也是“范”“樊”同音。据研究者说，这篇以樊楼为背景的小说也是宋元话本，但说“东京金明池边，有座酒楼，唤做樊楼”，则是方向性错误。金明池在开封外城西郊，而樊楼则在里城东面，两者一东一西，毫不相干。实际上，樊楼所在地，本来是商贾贩鬻白矾的集散点。可能原先是矾行的酒楼，也有可能后来在这里盖起了酒楼，于是就称为矾楼，也叫作白矾楼。日久天长，才讹传为樊楼，后又改称丰乐楼，但总比不上樊楼叫得响亮。

樊楼算得上是东京的百年老店，至少在宋真宗时就名闻遐迩了。据《湘山野录》，大中祥符（1008—1016）中，真宗为日本国一佛寺赐额。朝辞日，日本使者临时要求再赐一篇寺记，张君房是最合适的作者。但当天张君房不当值，“醉饮于樊楼，遣人遍京城寻之不得”。樊楼有常备的自酿好酒，名叫“眉寿”“和旨”。据宋代档案《宋会要》的记载，当时，樊楼每天上缴官府酒税就达二千钱，每年销售官酒竟至五万斤。后来老板转手，酒楼新主“大亏本钱，继日积欠，以至荡破家产”。对此，因为不是国有资产，国家尽可以不闻不问，但国库缺了一大笔酒税，宋仁宗还是十分在意的。天圣五年（1027），中央财政部门收到一道诏令，大意是说，谁愿意承包樊楼年销五万斤的酒税额，就可以给他划拨三千家京城的小酒店，作为酒类专卖的连锁销售店。从皇帝的亲自过问，也可见樊楼在东京酒楼业中龙头老大的地位。

当然，樊楼之外，东京还有些著名的酒楼。例如丽景门内有一家酒楼号称“无比店”，原是参知政事赵叔平的宅第，他致仕回乡后，这里就改成酒楼，“材植雄壮，非他可比”，因而当时谚语就说“酒苑叔平无比店”。在天汉桥下有一家寿州（今安徽寿县）人开的王家酒楼也相当有名。学者刘攽有诗说它“道旁高楼正嵯峨”，而经营的场面则是：

白银角盆大如斗，臛鸡煮蟹随纷罗。

黄花满把照眼丽，红裙女儿前艳歌。

器皿都是银质的，南北各味菜肴应有尽有，还有娇艳的陪酒女郎。尽管如此，构成东京餐饮业地标的，还得算是樊楼。

二

东京酒楼的格局，据《东京梦华录》记载，面朝大街的门口都扎“彩楼欢门”，欢门就是大门楼，用各种彩色饰物装点门面。这种门面装饰最早出现在东京酒楼，其后各地大型酒肆、食店、茶楼，也都争相仿效。而节日的欢门彩楼，各家更是花样翻新，别出心裁。据孟元老说，汴京“中秋节前，诸店皆卖新酒，重新结络门面彩楼，花头画竿，醉仙锦旆”。而九月重阳前后，以菊花装点门楼，则成为东京酒楼的一道风景线。走进门楼则是院落或主廊，底层是散座，这些去处称作“门床马道”，档次不高。有身价的都往楼上招呼，楼上天井两廊都是当时称为“小阁子”的包厢。一到晚上，“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不过，据《都城纪胜》说：“大酒店，娼妓只伴坐而已，欲买欢，则多往其居。”说的虽是南宋临安的行规，北宋东京当也如此。

东京一般酒楼仅上下两层，唯独樊楼，在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改建为东西南北中五座三层的主楼，《水浒》中宋江喝酒时应该还是改建前的老楼。新樊楼各楼之间用飞桥栏杆连接，明暗相通，珠帘绣额，灯烛晃耀。改建完工重新开张的头几天里，最先光顾者赏以金旗，以招徕宾客。每到元宵灯节，樊楼顶上每一道瓦楞间各放莲灯一盏，把樊楼点缀得分外靓丽妩媚。其中的西楼，后来禁止酒客登临眺望，这是出于对皇帝安全保卫的考虑，因为从西楼俯瞰下去就是大内。据《水浒传》的蓝本《大宋宣和遗事》说：樊楼“上有御座，徽宗时与师师宴饮于此，士民皆不敢登楼”。似乎有理由推测，西楼可能因此而谢绝了外客。

樊楼西楼借景于大内，北楼则可以凭眺艮岳，再加上相去不远的州桥夜市与汴河游女，市口十分优越。此即时人王安中在诗中所吟咏

的："日边高拥瑞云深，万井喧阗正下临。金碧楼台虽禁籞，烟霞岩洞却山林。"樊楼原就是京城酒楼老大，"饮徒常千余人"，改造以后，不仅其本身生意兴隆，也带动了周围店肆的人气。据王明清说，连樊楼旁的小茶肆也"甚潇洒清洁，皆一品器皿，椅桌皆济楚，故卖茶极盛"，茶都卖出了好价钱。另据宋代话本《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以善煮鱼羹而知名的宋五嫂，也"是汴京樊楼下住的"。而许多宋代话本就以樊楼作为敷衍故事的主要场景，其中的描写倒也不是毫无根据的。例如，《赵伯昇茶肆遇仁宗》引一首《鹧鸪天》词为证：

城中酒楼高入天，烹龙煮凤味肥鲜。
公孙下马闻香醉，一饮不惜费万钱。

招贵客，引高贤，楼上笙歌列管弦。
百般美物珍羞味，四面栏杆彩画檐。

由于名闻遐迩，京城第一，樊楼成为达官贵人和富商阔佬摆谱的地方。《齐东野语》记载了一则樊楼逞富的真实故事，说一个叫沈偕的吴兴阔少，狎游京师，追求一个声价"甲于都下"的名妓。有一天，沈偕带她上樊楼，对楼上千余酒客说，你们都"极量尽欢"，最后我来埋单。"至夜，尽为还所直而去"。沈偕的豪奢之名传遍京师，不言而喻，那些摆足身价的名妓也"惟恐其不来"。



明刊本冯梦龙的《古今小说》之《赵伯昇茶肆遇仁宗》版画中酒楼的匾额大书“樊楼”二字



河南温县宋墓庖厨砖雕



宋代厨娘画砖，自左至右依次为斫鲙图、煮茶图、烹饪图。宋代的饮馔已经相当精致考究，这方画砖是当时饮食业烹调技术的艺术写真

当然，酒阁填词、粉壁题诗之类的雅事，在樊楼也是不少的。政和进士黄彦辅酒酣樊楼，赋《望江南》词十首，歌咏樊楼之月，都人聚观，称其为“谪仙堕世”，词名大振。诗人刘子翚少年时代也曾亲历过樊楼盛况，他有《汴京纪事》诗记樊楼云：

梁园歌舞足风流，美酒如刀解断愁。
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

三

南渡以后，宋室君臣“直把杭州作汴州”，在西湖边又造起了名为丰乐楼的大酒楼，其瑰丽宏伟，“上延风月，下隔嚣埃，遂为西湖之壮”，而丰乐楼正是樊楼在北宋末年的正式名称。刘克庄曾经悲怆地赋诗：

吾生分裂后，不到旧京游。
空作樊楼梦，安知在越楼。

不知道他是否有感于临安丰乐楼而作。刘子翚还有樊楼的回忆，包括刘克庄在内的更多南宋人连这种幸运都没有。

樊楼成为宋代酒楼业的样板，各地酒楼在经营风格、布置格局

上，都纷纷仿效。宋代话本《杨思温燕山逢故人》写靖康之变后金人在燕京建造的秦楼道：“原来秦楼最广大，便似东京白樊楼一般。楼上有六十个阁儿，下面散铺七八十副卓凳。”

大概到南宋后期，樊楼就成了酒楼的代名词。宋元之际，姚云文有词云“疏狂追少日，杜曲樊楼，拼把黄金买春恨”；黄溍也有“春风樊楼醉，一笑百斛珠”的诗句。这里的樊楼，明显是指一般的酒楼，而且还带有一点儿青楼烟花味。



元夏永《丰乐楼图》

樊楼展现出宋代东京的奢华，但开封城还有鲜为人知的另一面，竟也与“樊楼”有关。据《老学庵笔记》说，京师沟渠极为深广，构成了一个地下世界，“亡命多匿其中，自名为无忧洞。甚者盗匿妇人，又谓之鬼樊楼”。这种现象在整个北宋时有发生，即便再精明强干的开封知府，也不能使其完全绝迹。有意思的是，据《垄起杂事》，元末韩林儿起事，自号“小明王”，建都汴梁，他也“起樊楼于土市子街西，饰红裙绮瑟于上”。倘有将帅出师，就在樊楼为其饯行，他也自称为“樊楼主人”。看来，“鬼樊楼”终于从地下转到了地上，虽然这并不是宋代的事儿。

市肆篇

早市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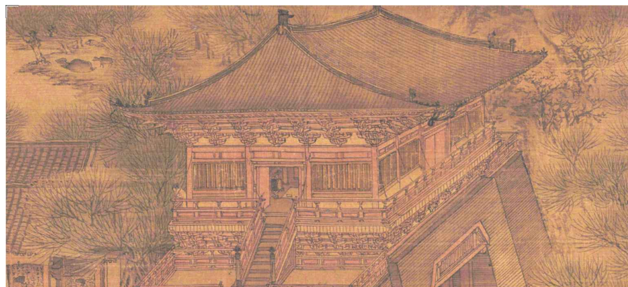
《水浒》“宋江怒杀阎婆惜”那回写到宋江被晾了大半夜，挨到五更天，出得阎婆惜家门：

> 忿那口气没出处，一直要奔回下处来，却从县前过，见一碗灯明，看时，却是卖汤药的王公来到县前赶早市。那老儿见是宋江来，慌忙道：“押司如何今日出来得早？”宋江道：“便是夜来酒醉，错听更鼓。”王公道：“押司必然伤酒，且请一盏醒酒二陈汤。”宋江道：“最好。”就凳上坐了。那老子浓浓地奉一盏二陈汤，递与宋江吃。

这里写到了郓城县的早市，而“石秀智杀裴如海”一回也写了蓟州的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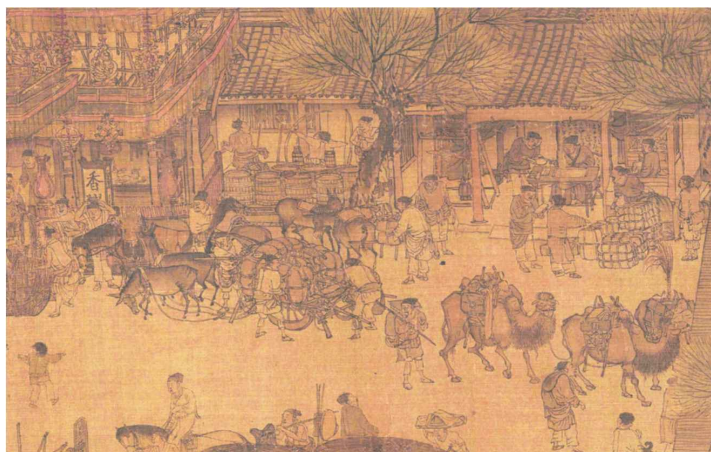
> 却说本处城中一个卖糕粥的王公，其日早挑着一担糕粥，点个灯笼，一个小猴子跟着，出来赶早市。

两处早市，一个是州城里的，一个是县城里的，不经意间折射出宋代城市生活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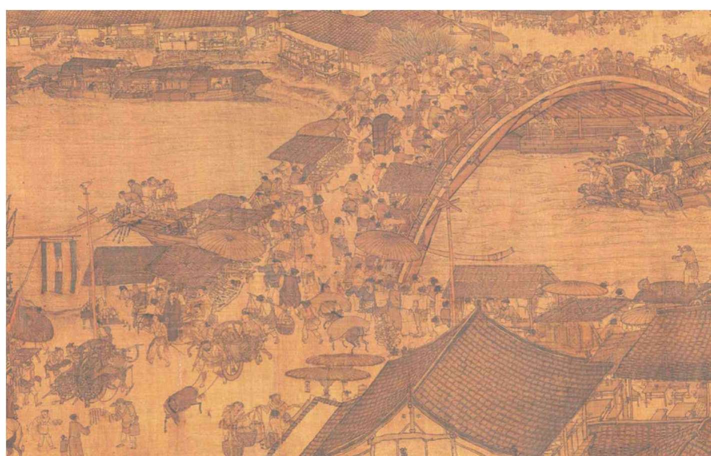


宋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城楼上的鼓，是向市民报告晨昏的工具

宋代以前，即便唐代像长安和洛阳这样的大都市，城内作为商业交易区的“市”和作为居民住宅区的“坊”，在空间上是分离隔绝的，所有的商业活动只能局限在“市”这一特定区域进行，居住区的每个坊之间，也是互相隔离的，围有围墙，各有坊门。每日早晚，金鼓之声响起，坊门和市门都必须定时开启和关闭。唐代法律规定：除有官府特许之例外，闭门鼓后，开门鼓前，有在坊市中夜行者，都算作“犯夜”，必笞二十作为惩罚。因而唐代长安的东市与西市，洛阳的南市、西市与北市，是没有早市与夜市的。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城门前的早市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桥头上的集市

入宋以后，“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无穷”，封闭性的城市管理模式，逐渐不能适应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于是，原先作为住宅区的坊内临街的民宅陆续开起了店铺，坊市隔绝的旧格局逐渐被打破，坊墙也被拆除，越来越多的商人在坊区内街道两旁陆续开设了店铺。众多的市民阶层有着各不相同的生活习惯，过去在时间限制上长期实行的“夜禁”，也终于宣布取消。“日中为市”的惯例一旦突破，市场围着需求转，商家围着利益转，于是，早市、夜市也就应运而生。

相对早市，《水浒》对夜市几乎没有正面描写，仅对大名府与开封府的元宵夜市略有侧面的涉及。“时迁火烧翠云楼”那回说：

> 这北京大名府，是河北头一个大郡冲要去处，却有诸路买卖，云屯雾集，只听放灯，都来赶趁。……不移时，楼上鼓打二更。……时迁上到楼上，只做卖闹鹅儿的，各处阁子里去看。撞见解珍、解宝拖着钢叉，叉上挂着兔儿，在阁子前踅。

梁山好汉为智取大名府，不少都乔装改扮成赶趁夜市的小买卖人了。至于“元夜闹东京”那回，宋江等下梁山，“杂在社火队里，取路哄入封丘门来，遍玩六街三市”，入夜以后，他们既在“小御街”茶坊里吃茶，也上樊楼“取些酒食肴馔”赏灯饮酒，《水浒》读者都耳熟能详的。

二

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往往夜市三更才结束，早市“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而京城各城门都“置鼓于小楼之上”，每天按时报点。一交五更，东京各大寺院就打起了钟，而报晓的头陀则手执铁板，敲打着沿街循门报晓：如果天好，就喊“天色晴明”；天阴，就说“天色阴晦”；下雨则高叫一声“雨”。前往各处化缘的行僧也一路敲打着木鱼顺带着报晓。趁早入市的人都闻声而起。各处城门都开了，吊桥也已放下。瓠羹店门口的小孩已经在兜售熟骨头，也有叫卖灌肺与炒肺的。酒店点起了灯烛，做起了买卖，每个客人只需花上二十文，管保让你吃得满意。粥饭点心铺也开了门，间或有卖

洗脸水的，方便了通宵在外的客人。想喝点汤药茶，煎茶摊可以为你效劳，花色繁多，任你挑选。《水浒》里的王公就是做这买卖的，二陈汤不过其中一种。天色大亮，屠宰作坊忙活起来，有人担着猪羊，或者用车子推着来赶市，动辄百余头。这令人联想到《水浒》的石秀，他在蓟州依附杨雄时，代管了屠宰作坊，每天也“巴得天明，把猪出去门前挑了，卖个早市”。

朱雀门外，州桥西侧，早市的果木集中在那儿交易，以至人称果子行。纸画儿在那里也卖得很行俏。卖麦面的预先装好了一个个布袋，叫作一宛，用太平车或驴马驮着，从城外入市交易，至天明不绝。沿着御街，从州桥到大内南门前的路段上，早市上卖药材的和做饮食生意的，那叫卖声此起彼伏，可谓一绝。那些个饼店，从五更起，桌案之声就远近相闻。武成王庙前的海州张家和皇建院前的郑家生意最红火，每天要做五十余炉。

著名大酒店潘楼下，每天从五更就开市，买卖衣物、书画和珍玩。天色熹明，各色小吃登场，有羊头、肚肺、腰子、奶房等杂碎，鹌鹑、野兔、斑鸠、鸽子等野味，螃蟹、蛤蜊等河鲜。而后陆续有各种手工工匠，交易零碎的作料。早饭以后，上市的是香糖果子、蜜煎雕花之类的休闲食品。早市这才进入尾声。东京的早市喧闹而繁盛，宋祁有《赴直马上观市》，抒写了他骑马上朝途中对早市的观感：

上直驱羸马，凌晨望百廛。
垆喧涤器市，箫暖卖饧天。
流水随轻毂，翻花送驶鞯。
区区市门吏，无复子真仙。

诗人看着络绎不绝来赶早市的车马，感叹管理集市的小吏已经不再是神仙羡慕的差使了，看他忙得够呛的。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粮食早市，地上陈列待售的粮袋，显然刚从船上卸下



南宋刘松年的《斗茶图》描绘了市肆上卖茶水商贩在休息时品茶的场景

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的早市也是如此。“百万人家夜雨鸣，市声唤出晓来晴”，陈宓《行在端午》中这两句诗勾画出行在早市的不凡声势。而宋元话本《任孝子烈性为神》则更具体地描述了当时杭州候潮门外赶早市的商贩：

却忒早了些，城门未开。城边无数经纪行贩，挑着盐担，坐在门下等开门。也有唱曲儿的，也有说闲话的，也有做小买卖的。

与《都城纪胜》所说正相吻合：杭州“坊巷市井，买卖关扑，酒楼歌馆，直至四鼓后方静；而五鼓朝马将动，其有趁卖早市者，复起开张。无论四时皆然”。早市几乎是紧接着夜市开张的，王庭珪的诗也可为证：

楼角犹吹笛，天街又走车。
客眠终未稳，人语已争哗。

据《梦粱录》，每天清晨，杭州主要街道上的百事买卖，要热闹到饭前才收市。肉市巷内的面店、分茶店、酒店以及临街卖熬肉的摊主，更从三更就开行上市，至晓方罢市。御街上的店铺，都是听到晨钟就起来：有卖早市点心的，烧饼、蒸饼、糍糕等，无所不有；也有浴堂门前卖洗脸水的，有茶摊卖汤药的。到处都是各行各业的摊位，填街塞市，侵晨行贩，“吟叫百端，如汴京气象，殊可人意”。

三

早市，在宋代也叫作晓市或朝市，宋人王之道诗云“炭重乌银争晓市，蔬挑翠羽荷邻家”，乌黑发亮的木炭，碧绿水嫩的蔬菜，都是生活的必需品。而项安世诗云“晓市众果集，枇杷盛满箱，梅施一点赤，杏染十分黄”，则写出了早市果子摊上诱人的色彩。这种早市，不仅都城有，州县也有（例如《水浒》里提到的蓟州与郓城县）。苏东坡出守黄州，有《水龙吟》云：“小沟东接长江，柳堤苇岸连云际。烟村潇洒，人闲一哄，渔樵早市。”“人闲一哄”，真是写活了这个乡村早市。诗人范成大寓居苏州石湖，墙外就是早市，有诗句描写市声：

菜市喧时窗透明，饼师叫后药煎成。

闲居日出都无事，惟有开门扫地声。

他说自己早上的起居饮食完全可以市声为时刻表：菜市喧闹开的时候，天刚透亮；而做饼的吆喝响起时，自己的药也煎好了；然后，就该开门扫地，开始他一天的闲居生活了。这种早市无疑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了诸多的方便与情趣。南宋陈起有一首诗抒发了晚年逛早市的愉悦心情：

今早神清觉步轻，杖藜聊复到前庭。
市声亦有关情处，买得秋花插小瓶。

拄着拐杖，走出前庭，门外就是早市，买一束秋花插在小瓶里，也是桑榆晚景的一种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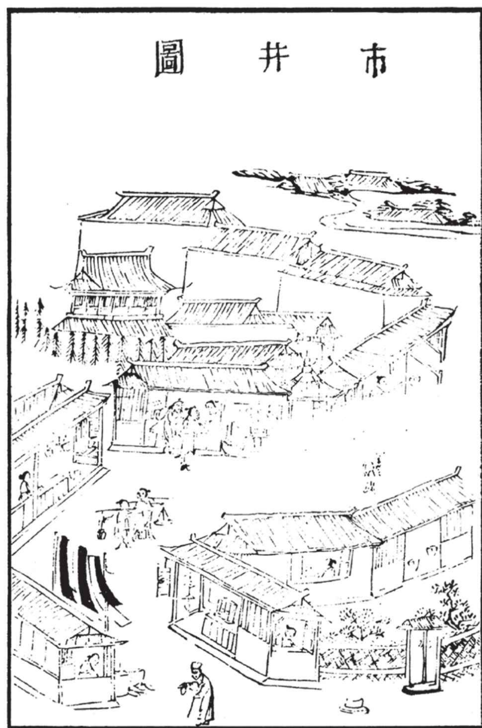
一般村镇也有早市。梅尧臣有诗“晓日鱼虾市，新霜橘柚桥”，说的是浙东；范成大“晨兴过墟市，喜有鱼虾卖”，讲的是江南东路；赵蕃诗云“晨钟离野寺，早市出村墟”，写的是江南西路；陆游出川经荆湖东归，也经常“朝餐偶过卖鱼市”。这些早市的名目则有草市、墟市、村市、山市、野市等，不一而足。由于从居所到集市往往有一定距离，人们一大早就要出门赶市，正如董嗣杲《过林口市》所说：“纷纭趁墟者，未晓听钟起。”陆游有一次赶早往游夔州卧龙寺，只见当地“峒人争趁五更市”，比他还早去赶墟市。范成大在江南东路也亲见“趁墟渔子晨争渡”的场面。他有一次晓泊两浙西路横塘镇，“短梦难成却易惊”，也是因为“汹汹前村草市声”，这种草市虽然也有日市，但一般多是早市。

据《东京梦华录》，早市中还有一种特例：

又东十字大街，曰从行裹脚茶坊，每五更点火博易，买卖衣服、图画、花环、领抹之类，至晓即散，谓之“鬼市子”。

这种“鬼市子”有两个特点：一方面，开市时段在夜市结束以后到天光见人之前，天蒙蒙亮，买卖双方就作鸟兽散，大概正是传说中鬼出没的时间，其得名也因为“半夜而合，鸡鸣而散”；另一方面，交易物以

文物与衣物为主，其来历多有问题，交易中还有坑蒙拐骗的鬼花样。据《分门古今类事》载，治平间（1064—1067），东京甘泉坊后巷有一女子，每早“肩故衣出售”，见流落当地的林文叔“贫甚”，就接济衣物与钱，后与之结婚生子。一日，女子诀别，自称“吾在仙鬼之间”。许多关于鬼市子故事化的文本，都有类似鬼魅的神秘味。实际上，鬼市子也是早市，无非因为古董、旧衣类买卖最多欺诈诓骗，不宜在天光大亮后继续交易而已。于是，经过渲染，鬼市子播腾人口。



明代类书《三才图会》中的《市井图》

四

赶市的人或买或卖都是货币交易，早市和其他市集把交换意识与赢利观念灌输给一般小民百姓。在《水浒》里，这种意识观念转换为普通人物的口头语：发市。于是，拉皮条的王婆说“那一日卖了一个

泡茶，直到如今不发市”；掣出戒刀的武松说“刀却自好，到我手里，不曾发市”；剪径的李鬼说“指望出去寻个单身的过，整整的等了半个月，不曾发市”；货真价实的李逵也说“我这两把大斧，多时不曾发市”。

在宋代现实中也是如此。苏轼在杭州，一个叫陈□的制扇商还不出所亏欠的二万绫绢钱，原因是连雨天寒，扇子卖不出去，东坡让他取扇来，在二十把白团扇上或画竹石，或书行草，说：“吾当为汝发市也。”果然，这些扇子都卖了好价钱，他也还清了欠款。两宋之际的刘子翚在谢友人馈瓜诗里也不无幽默地说：“顾我小诗偏发市，年年博得萧屯瓜。”大意说：我的小诗还能卖出价，每年换来萧屯出产的好瓜。读到《水浒》里与当时人的这些口语，你不能不感叹：市场真是一所大学校！

菜园子

一

《水浒》七十二地煞中张青以“菜园子”为绰号，他自报家门道：

> 小人姓张名青，原是此间光明寺种菜园子……因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人都叫小人做菜园子张青。

这里所说的“菜园子”，并不是指种菜的园圃，而是指拾掇菜园的人。这有《洛阳牡丹记》为证：“接花工尤著者，谓之门园子（盖本姓东门氏，或是西门，俗但云门园子）。”可见宋代以“园子”来称呼“园工”。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菜园中演武》

《水浒》对光明寺的菜园没有更具体的交代，而记述最详细的，倒是鲁智深看管的东京大相国寺的菜园。学者李觏曾为僧可栖撰写《抚州菜园院记》，这座寺院得名或即有附属佛寺的菜园能解决游方僧徒具馔饮食之需，而由可栖主管。据《随隐漫录》，南宋理宗宠幸的阎贵妃“以特旨夺灵隐寺菜园，建功德寺”，可见宋代一般寺庙都有经营菜园。不过，读《水浒》者千万不要错误以为和尚吃素，唯有佛寺才需要菜园。实际上，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大量市民的入住，宋代对商品化蔬菜的需求与日俱增。

有一则笔记说：宋初，名臣张咏做崇阳（今属湖北）县令，一日，见一农民买了菜回家，便责问他：“自己有田，为什么不种，倒去市上买？”便以其懒惰打了他的板子。这个故事说明：第一，蔬菜商品化大潮已经波及崇阳这样的小县城；第二，入宋以后，蔬菜商品

化趋势之快，连张咏这样有头脑的名臣也观念落伍了。蔬菜种植业因市场需求而独立，蔬菜买卖也便成为获利丰厚的营生。《水浒》所记载的大相国寺菜园，在鲁智深主管以前，一直被左近“二三十个赌博不成才破落户泼皮”视为“俺们衣饭碗”，“泛常在园内偷盗菜蔬，靠着养身”，透露出的正是这一消息。

南宋赵蕃有首诗题为《鬻菜者》，与张咏故事倒是互为补充的：

早禾未熟晚尤迟，卖菜归来始得炊。
谷者本从田户出，未滋反取市人嗤。

这位卖菜者原来身份应是种粮户，但早稻未熟，只能先种些菜到市场换米度日，却也遭到市人的嗤笑。这一细节也说明：第一，出售蔬菜换取生活必需品的情况，在宋代相当普遍；第二，城市蔬菜市场需求量不小，是由各种渠道解决的，其中也包括一般农户出售有余蔬菜的途径。

舒岳祥乡居天台，见村妇中有专门卖菜的，有诗云：

卖菜深村妇，休嗟所获微。
芜菁胜乳滑，莱菔似羔肥。
橐里腰钱去，街头买肉归。
种蔬胜种稻，得米不忧饥。

这首诗反映了三点：其一，专业的种菜户在宋代相当普遍；其二，种菜户劳动所得胜过一般的种粮户；其三，种菜户通过市场行为在满足自身生计的同时，也解决了城镇的蔬菜问题。当然，大中城市的蔬菜市场，只能以规模化、商品化的蔬菜生产方式为其主要支柱。

二

在当时的运输条件下，大中城市的新鲜蔬菜只能就近生产，于是，城郊就出现了星罗棋布、大小不一的菜园。打开《清明上河图》，可以发现在即将进入市区的大道旁，张择端就画着大片菜园风

光。这与《东京梦华录》所说的“都城左近，皆是园圃”，倒是吻合的。北宋东京的菜园为数不在少。保存至今的筹建开封繁塔的集资刻石，有一条北宋初年的记载：“菜园王祚，施菠薐（即菠菜）贰仟把，萝卜贰拾考老。”从这位种菜专业户一次施舍的蔬菜量，可见其菜园规模不小。

张舜民在《郴行录》说：“又十里，至菜园步，以风止，此距黄州五里。”菜园步，显然是因菜园而得名，离黄州（今湖北黄冈）州城五里，正是蔬菜流通的合理里程。而在《水浒传》“宋江智取无为军”一回里，细心的读者也会发现另一个菜园：

> 宋江道：“黄文炳隔着他哥哥家多少路？”侯健道：“原是一家分开的，如今只隔着中间一个菜园。”……宋江教众好汉分几个把住两头。侯健先去开了菜园门，军汉把芦柴搬来，堆在里面。侯健就讨了火种，递与薛永，将来点着。

无为军（治今安徽无为）的这个菜园规模不大，但从“把住两头”来看，占地也不会太小，显然不是自我消费的家庭菜园，但小说没有交代菜园的经营者。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不过，这时的张青早已不干菜园子的营生了



清光绪刊本《水浒人物全图》中的菜园子张青与其妻母夜叉孙二娘

徽宗时，“六贼”之一的朱勔在苏州开辟了很多园子，种植奇花珍卉，园子之大甚至让游赏的士女迷路。但好景不长，朱勔遭流放，当地老百姓传开了一首政治谣谚：

做园子，得数载，栽培得那花木，就中堪爱。
特将一个保义酬劳，反做了今日灾害。
诏书下来索金带，这官诰看看毁坏。
放牙笏便担屎担，却依旧种菜。

朱勔苦心经营的花卉园最终是否改成了菜园，不是问题的关键，这首民谣却表明老百姓对偌大的菜园是司空见惯的。

这有另一个事例可以印证。南宋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是长江防线上的军事重镇，又是一个大城市，蔬菜就有赖周边补给。其中萝卜一项，是从长江的江心岛丁家洲（在今安徽铜陵）运来的。诗人杨万里经过这个岛，见岛“阔三百里，只种萝卜，卖至金陵”，之所以只种萝卜，显然因为经得起多日的长途运输，也便于战备储藏。杨万里有诗说“岛居莫笑三百里，菜把活他千万人”，可见丁家洲菜户之多。丁家洲菜园虽有其特殊性，但也说明一个大型城市的蔬菜生产与供应所达到的规模。

宋室南渡，偏安东南，临安（今浙江杭州）成为都城，人口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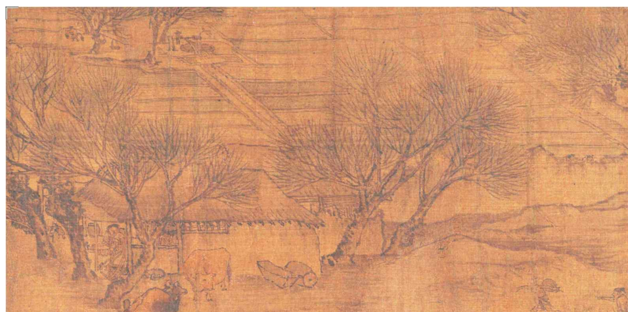
开封，当时杭州有谚语说："东门菜，西门水，南门柴，北门米。"所谓"东门菜"即因城东横塘一带最宜种菜，故而"东门绝无民居，弥望皆菜圃"。而东门外桥下就自然而然成为菜市场的中心，这座桥就被叫作"菜市桥"；由于东门外一望无际的菜园与绿意盎然的菜市场，当地人就将其叫作"东青门"，或者干脆叫作"菜市门"。这种菜园当然不仅都城附近有，州县城郭也有分布。张青的菜园在孟州境内，自然是小说家语。而颍昌府城东北门内就因菜园集中，俗呼之为"香菜门"。

三

《水浒》提及的两处菜园一属大相国寺，一属光明寺，都是寺产，张青以非僧人的身份受雇于光明寺专事种菜，这也算得上一种经营方式。据《水浒》里大相国寺清长老对鲁智深说"每日教种地人纳十担菜蔬，余者都属你用度"，不难揣测：除去寺庙自身消费，归鲁智深用度的菜蔬也应该进入东京菜市场。

官府经营，是宋代菜园存在的第二种方式。苏颂曾论劾知登州胡俛"卖公使菜园钱入己"，可见一般州府都经营所谓公使菜园，而这种官营菜园的蔬菜在自给有余的情况下也进入市场买卖。熙宁年间，福州知州通过"岁鬻园蔬"，放进自个儿腰包的钱每年不下三四十万。据罗愿说，政和四年（1114），深州（治今河北深州市南）官廨拥有菜圃一千六百余畦，每年销售所得超过二百万钱，州县官颇"营圃规利"，而河北副将通过部卒卖菜，中饱私囊者达五十六人。这些数据都说明了官营菜园规模惊人。据《能改斋漫录》说，臧论道出知洪州，有一个老兵做"园子"，能种出来"非时果菜"，让臧氏子弟大为惊诧。故事的演进虽有点志怪色彩，但这个老兵"独卧圃中草舍"，显然是专门经营菜园的知州属员。

第三种方式是由商人购置园地，雇人艺植。据《夷坚志·灌园吴六》，临川市民王明贸易致富，便买城西空地做菜园，"雇健仆吴六种植培灌，又以其余者俾鬻之"，种菜的与卖菜的分工明确。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东京东南城门外不远的菜园

第四种方式是为数众多的个体菜户。《夷坚志·宝积行者》说台州仙居县有陈园，就是园人陈甲的菜园，他常种蔬菜卖给当地的宝积寺。梅尧臣有一首《闻卖韭黄蓼甲》诗说：

百物冻未活，初逢卖菜人。
乃知粪土暖，能发萌芽春。
柔美已先荐，阳和非不均。

不难推断，这位卖菜人是一位个体经营的菜农，他园艺精湛，能够在天寒地冻的季节，利用粪土热力与保暖作用，培育出柔美鲜嫩的韭黄、蓼甲，供人家做春盘时采购。南宋绍兴中（1131—1162），广汉人苏云卿曾到洪州（今江西南昌）东湖村，开辟菜园，经营有方。一年到头，“圃不绝蔬，滋郁畅茂”，四时品种从不缺货，吃口远比别家好，还不二价，前来贩卖的菜贩子“利倍而售速”，故而总是先期付款。镇江丹徒大港镇孙泝兄弟“竭力灌园，园之果蔬畅茂”，周边其他种植者不能企及，也使得“负贩者争趋之”。孙泝后来因此发家，管理方式也从亲自耕种改为雇人种植，于是“乃授成园丁，与兄束书入学”。苏云卿与孙泝都有相对固定的“负贩者”，这与陆游在《村兴》诗里说“种菜卖供家”是可以相互印证的。这些专业卖菜人就是菜贩子，构成个体菜户将蔬菜销往市场的中间环节。范成大《四时田园杂兴》有诗写出了个体菜户的另一种销售方式：

桑下春蔬绿满畦，菘心青嫩芥薹肥。

溪头洗择店头卖，日暮裹盐沽酒归。

这种“溪头洗择店头卖”的方式，是个体菜农在经营田亩有限的情况下自产自销的模式，而且销售地往往就在附近的小市镇，不是大中城市蔬菜销售的主渠道。

相比粮食生产，经营蔬菜获益更大。据《清异录》记载，宋初王奭善于营生，每年只种玉乳萝卜与马面菘，就“可致千缗”。还有一个名叫纪生的经营菜园，一把锄头，二十亩菜园，养活了一家三十口人，临终，告诫子孙说：“这二十亩地，就是铸钱炉子啊！”以宋代北方的生产水平论，三亩粮田才能养活一人，而纪生二亩菜地就可以养活三个人，难怪当时流行“一亩园，十亩田”的农谚。王安石诗《陶缜菜》也反映了这点：

江南种菜漫阡陌，紫芥绿菘何所直？
陶生画此共言好，一幅往往黄金百。

政府的税收紧盯着有利可图的行业，对蔬菜种植业的科敛也是不会放过的。据晁补之说，一个小小的祁州（治今河北安国），“敛菜圃之课，当入于守者日二千钱”，一年就是七百多贯。也难怪陈与义诗云“是事且置当务本，菜圃已添三万科”，呼吁重视菜圃之课。

宋代菜园经营者身份不一，但似乎只有张青这样的种菜雇工才是货真价实的“菜园子”。而“菜园子”用为诨号，不正是宋代蔬菜商品化潮头下蔬菜种植业勃兴的明证吗？

阁子

一

《水浒》里常提到的阁子，也叫阁儿，大致有两种。一种是指一般起居的小房间。七十二回写宋江、柴进与燕青私访东京名妓李师师家：“李师师邀请到一个小小阁儿里，分宾坐定。”八十一回燕青再入京城去见李师师时，又写到这个“阁儿”：

> 便请燕青教进里面小阁儿内坐地，安排好细食茶果，殷勤相待。原来李师师家皇帝不时间来，因此上公子王孙富豪子弟谁敢来他家讨茶吃？……看看天晚，月色朦胧，花香馥郁，兰麝芬芳。只见道君皇帝引着一个小黄门，扮作白衣秀士，从地道中径到李师师家后门来。到的阁子里坐下，便教前后关闭了门户，明晃晃点起灯烛荧煌。

显然，这里的“阁儿”，就是李师师的闺房。这一含义的阁子，小说里还提到晁盖家“一处小小阁儿”，七十八回蔡京、高俅上朝前“在侍班阁子里相聚”，用的也是类似意思。

但《水浒》中的阁子，大多指当时酒楼茶肆专设的小间，犹如今天的包房。例如，鲁达与史进、李忠在渭州结识，“三人上到潘家酒楼上，拣个济楚阁儿里坐下”。小说在这里对阁子没做进一步的说明，而在武松杀西门庆时对狮子楼酒阁则有具体的描写：

> 且说武松径奔到狮子桥下酒楼前，便问酒保道：“西门庆大郎和甚人吃酒？”酒保道：“和一个一般的财主，在楼上边街阁儿里吃酒。”武松一直撞到楼上，去阁子前张时，窗眼里见西门庆坐着主位，对面一个坐着客席，两个唱的粉头坐在两边。……武松左手提了人头，右手拔出尖刀，挑开帘子，钻将入来，把那妇人头望西门庆脸上掼将来。

据小说交代，其一，阁子在酒楼二楼临街，方位占据酒楼最佳位置；其二，阁子另有门帘与外界隔开，具有独立的空间。石秀劫法场，也是在大名府十字路口的酒楼“临街占个阁儿”，大喝一声“梁山泊好汉全伙在此”，跃入法场的。小说中写到的酒楼阁儿最多，偶尔也写到茶肆里阁儿的。第十八回写缉捕使臣何涛到郓城县来捉拿晁盖，请押司宋江在茶坊里面吃茶说话，宋江知情后找个借口去通风报信：

> 宋江起身，出得阁儿，分付茶博士道：“那官人要再用茶，一发我还茶钱。”离了茶坊，飞也似跑到下处。

随着宋代城市经济的发展与市民生活的繁荣，酒楼茶肆日渐成为各色人等最爱光顾的场所，就是王公大臣，也是常客。名臣鲁宗道被宋真宗任命为太子的老师，其居家附近有东京著名的仁和酒楼。他经常“易服微行，饮于其中”。一次，真宗急着找他，知道他又在仁和楼饮酒，就问他何故私入酒家，他回答说：“我家里没有器皿，而酒肆百物具备，宾至如归。恰有故乡亲友来访，就去喝一杯。”

为了招徕顾客，酒楼茶肆的经营者们也不断在布局上花样翻新，以迎合不同层次的需要，阁儿就是在这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水浒》“智取大名府”一回就说到当地的翠云楼“楼上楼下，有百十处阁子，终朝鼓乐喧天，每日笙歌聒耳”。而西门庆为了收买团头何九叔，“来到转角头一个小酒店里，坐下在阁儿内”，说明类似阳谷县的小酒店，都设有阁儿雅座。南宋话本《志诚张主管》有一段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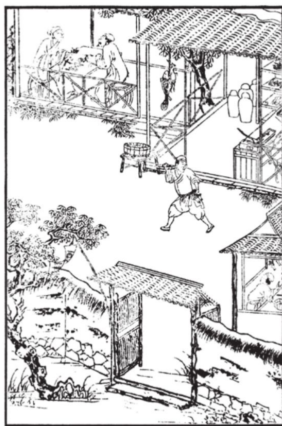
> 张胜看张员外，面上刺着四字金印，蓬头垢面，衣服不整齐。即时邀入酒店里一个稳便阁儿坐下。张胜问道：“主人缘何如此狼狈？”

西门庆与张胜选择的这种阁子，比起散座来，说话办事显然有较大私密性，故而也叫“稳便阁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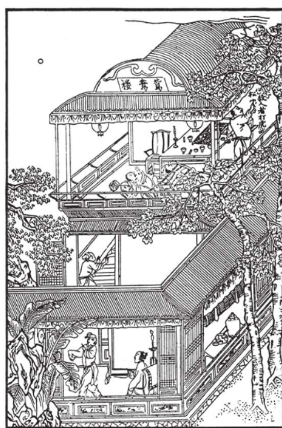
二

东京的酒楼大都是二三层楼，正门面临着大街。其格局一般说来，楼上是阁子，底层是散铺。宋代话本《西山一窟鬼》交代了这种布局：

> 两个同入酒店里来，到得楼上，陈干娘接着。教授便问道：“小娘子在那里？”干娘道：“孩儿和锦儿在东阁儿里坐地。”



明代《金瓶梅词话》中版画《何九叔受贿瞒天》描绘了西门庆在“转角头一个小酒店里，坐下在阁儿内”，向何九叔行贿。但这幅版画里的阁子画得没有一点私密性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中《血溅鸳鸯楼》版画，鸳鸯楼的阁子在二楼临街的上佳位置

《东京梦华录》描述一家叫作任店的酒楼说：

> 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

这里浓妆艳抹的数百妓女，主要是为两廊密匝匝的小阁子里的酒客服务的。这种小阁子当然不是任店所独有，《梦粱录》对南宋临安三元楼阁儿的描写，几乎是东京任店的翻版：

> 南北两廊皆济楚阁儿，稳便坐席，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十，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

据孟元老和吴自牧的观察，两宋都城中等规模的酒肆，“俱有厅院廊庑，排列小小稳便阁儿，吊窗之外，花竹掩映，垂帘下幕，随意命妓歌唱，虽饮宴至达旦，亦无厌怠也”。在帘幕低垂的阁子里，唤上妓女伴唱赔笑，酒客当然喝得舒心开怀。

据《武林旧事》，熙春楼等临安一等一的私营酒楼，都有十来个小阁子，其酒器都是银制的，以华侈而炫耀身价。每座酒楼“各有私名妓数十辈，皆时妆袨服，巧笑争妍”，以供小阁子里的酒客随时点唤。至于官酒库经营的酒楼，每店设官妓数十人，来头似乎更大，酒客登楼，就拿着名牌，“点唤侑樽，谓之点花牌”，可以推想其出台费应该不菲。而其中大牌名妓还“深藏邃阁，未易招呼”，大摆其身价。临安十三座官办的酒楼，都有自己的“官名角妓”。当地风流纨绔子弟“欲买一笑”，就直接到阁子里去点花牌，为了遂心所愿，必须是“亲识妓面”，又担心店老板隐瞒推托，有时还必须“以微利啖之”，塞上点小费。

那些大酒楼里的妓女们，簪花盈头，笑容满面，等待着阁子里酒客的招邀，时人称之为“卖客”。另有一种女孩，“不呼自至，歌吟强聒”，讨点小钱，人们称作“擦坐”。还有穿梭于各酒楼茶肆之间吹弹说唱的艺人，当时叫作“赶趁”，类似赶场子。《水浒》里金翠莲遭镇关

西欺凌，因自小学得些小曲儿，到潘家酒楼赶座子，在阁子里演唱时哭哭啼啼，就是赶趁的例子。比起这两种人，那些称为“卖客”的妓女，主要出入阁子，还不算太丢份。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酒楼上的阁子

宋时法度：官营酒楼的应招妓女，只站着歌唱送酒，“不许私侍寝席”。据《都城纪胜》，私营大酒楼的那些私妓女点唤助酒，也只是伴坐而已，在阁子里是卖笑不卖身的，“欲买欢，则多往其居”。但个别中型酒店，则利用酒阁子做起了皮肉生意，酒色并举，两手一起抓。有一种叫作庵酒店的，就在酒阁内暗藏卧床，有娼妓在内，酒客“可以就欢”。作为标记，这种酒店门口的那盏栀子灯，不论晴雨，上面总覆盖着一顶斗笠。这种酒店在其他城市也有分布，大诗人陆游退居故里时，有一次从绍兴府郊外夜归，有诗抒写触目的对比：“空垣破灶逃租屋，青帽红灯卖酒垆。”

茶肆也是如此。《梦粱录》说，大街上有三五家茶坊，楼上阁子里“专安著妓女”，名曰“花茶坊”。这类茶坊，妓女虽各有等级差别，但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有茶客第一次登门，就有人提着茶瓶献茶，一杯茶就得犒赏数千，叫作“点花茶”。接着登楼入阁，才饮一杯茶，就要先给数贯钱，叫作“支酒”，然后才可以呼唤随意。这些阁子里，争风吃醋是常有的事，以至于当时人都认为“非君子驻足之地”。除了花茶坊，大部分茶肆阁子还算规矩，偶尔会有富室子弟在其中习学乐器之类的。

三

为了让氛围更为雅致，酒楼茶肆的老板会在阁子里“插四时花，挂名人画，装点店面”。据米芾说，他就经常在茶坊酒店里看到崔白、马贲的画，而元好问则在太原一家酒肆的阁子里发现了朱熹的手迹，以至于他感慨赋诗说“晦庵诗挂酒家墙”。个别店肆还会特地在阁子里留一方粉墙让客人乘兴题诗作画。《水浒》三十九回“浔阳楼宋江吟反诗”也可为证：

> 宋江便上楼来，去靠江占一座阁子里坐了……独自一个，一杯两盏，倚栏畅饮，不觉沉醉，猛然蓦上心来……临风触目，感恨伤怀，忽然做了一首西江月词调，便唤酒保索借笔砚来。起身观玩，见白粉壁上多有先人题咏……乘其酒兴，磨得墨浓，蘸得笔饱，去那白粉壁上挥毫便写。

据《宋诗纪事》，有一个无名子曾在杭州太和楼东壁上题诗，洋洋洒洒二十句揄扬酒楼的气势规模之宏大与酒肴声色之精致，最后落到题壁上：

> 有个酒仙人不识，幅巾大袖豪无敌。
> 醉后题诗自不知，但见龙蛇满东壁。

虽然缺乏直接的史料，但可以想见，阁子里的消费水平与散铺远不是在同一档次上。当时，阁子隔音效果还不太理想，以至金翠莲的啼哭声传到了鲁智深喝酒的阁子里。宋江在东京樊楼也能听到隔壁阁子里史进与穆弘的狂言。但阁子毕竟让茶酒客享受着更到位的服务，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

于是，《水浒》经常以此为场景，在这一空间里，陆虞候在樊楼计赚林冲，武松在狮子楼斗杀西门庆，宋江在浔阳楼题反诗，柴进在御街酒楼的阁子里药翻了王班直，穿了他的服装混进了大内。

酒望子

一

《水浒》描写梁山好汉们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涉及酒招的也不少，其第三回就有两句写酒招的诗云："三尺晓垂杨柳外，一竿斜插杏花旁。"南宋学者洪迈有一篇札记专说酒肆旗望："今都城与郡县酒务，及凡鬻酒之肆，皆揭大帘于外，以青白布数幅为之，微者随其高卑小大；村店或挂瓶瓢，标帚秆。"

揆之情理，酒招应该出现在酒店经营后不久。《韩非子》里有一则寓言，说宋人卖酒，"遇客甚谨，为酒甚美，悬帜甚高"，却始终卖不出去，找人一问，原来店门口的那条猛犬把客人都吓跑了。宋人那面悬挂得很高的表帜，大概是文献记载中最早的酒招。其后，文学作品里涉及酒招的不胜枚举，最有诗意要数杜牧的那一首唐诗：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南宋佚名《花坞醉归图》。乡村小酒店的望子高高矗立在繁花满树之上，让过路客远远就能在望



南宋佚名《盘车图》中乡村小脚店中的望子

酒招在宋代叫酒旗、酒幔、酒帘。《东京梦华录》记汴都酒旗十分壮观："街市酒店，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这倒是有诗为证的。词人贺铸诗云："君不见长安两市多高楼，大书酒旗招贵游。"而陈允平则在《春游曲》里说："都人欢呼去踏青，马如游龙车如水，两两三三争买花，青楼酒旗三百家。"至于一般诗人词客吟咏酒旗的佳作更是不胜枚举。柳永在词里写道："望中酒旆闪闪，一簇烟村，数行霜树。残日下，渔人鸣榔归去。"酒旗在烟村、残日、霜树之间闪动，简直是一幅令人神往的水乡图。而周邦彦词云"风翻酒幔，寒凝茶烟，又是何乡"，蒋捷词说"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帘招"，杨万里诗云"饥望炊烟眼欲穿，可人最是一青帘"，刘过诗道"一鸟闹红春欲动，酒帘正在杏花西"，也都勾画出很优美的画面。据《绘事微言》，徽宗设画院，召试画家，必截取唐人诗句作为试题，曾以"竹锁桥边卖酒家"为题，命应试者作画。大多数人都在向"酒家"上下功夫。只有李唐在桥头竹林外画上一幅酒帘，上书一个"酒"字，暗示酒家在竹林深处，大得徽宗赞赏，认为他的构图最得"锁"字的意境。

不过，民间一般将酒招称作酒旆子或酒望子。《水浒》中鲁智深在渭州与史进、李忠相逢，上潘家酒楼喝酒，只见"门前挑出望竿，挂着酒旆，漾在空中飘荡"；写宋江上江州浔阳楼，仰面看到的是"一个青布酒旆子"。鲁智深在五台山出家，不守戒律下山找酒喝："行不

到三二十步，见一个酒望子，挑出在房檐上。”相对说来，酒望子的叫法更具民俗味。

酒望子的用意当然是招徕酒客。这就是孔平仲《酒帘》诗说的：“百尺风外帘，常时悬高阁，苦夸酒味美，聊劝行人酌。”不过，望子上所写的并不都只是简单一个“酒”字。“酒旗犹写天台红”，“天台红”也叫“台红”，是当时的名酒，据说“天台红酒须银杯，清光妙色相发挥”，僧人行海看到的这面酒帘写的是酒名。僧人慧晖有诗云“百尺竿头氎布巾，上头题作酒家春”，也是酒旗一种写法。徐积在山阳（今江苏淮安）见到有家酒楼则是“一竿横挂数幅帛，题云酒味如醍醐”，可谓别出心裁。而据《宋朝事实类苑》记载，福州有一老媪，善酿美酒，士子们常到她那儿喝酒，其中一个说：“我能让你赚大钱。”他为这家酒店写了一个酒招，截取了当时福州知州王逵咏酒旗诗中的两句：“下临广陌三条阔，斜倚危楼百尺高。”并对她说：“有人问你这两句诗何人所题，你就说，我常听到饮酒者喜欢吟诵这两句，说是酒望子诗，就让擅长书法的人写在酒旗上。”借知州的诗做广告，这老媪“自此酒售数倍”。由此可见，宋代酒望子上的文字，是可以不拘一格，别出心裁的。

二

《水浒》中明确写到酒望子上文字的有三处。先看“浔阳楼宋江吟反诗”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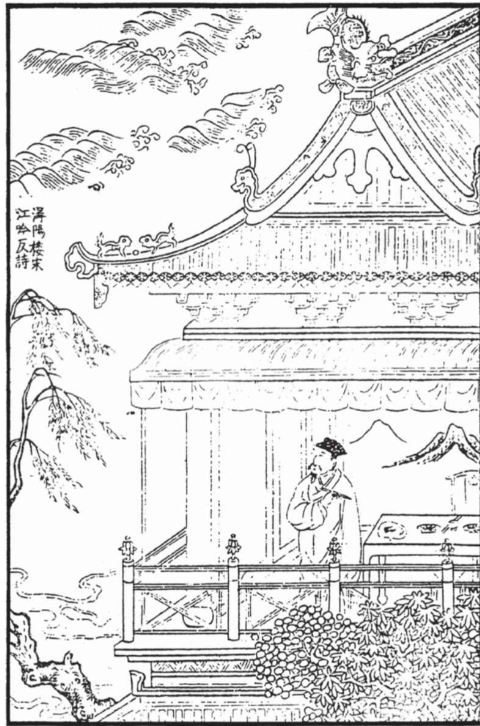
> 正行到一座酒楼前过，仰面看时，旁边竖着一根望竿，悬挂着一个青布酒旆子，上写道“浔阳江正库”。雕檐外一面牌额，上有苏东坡大书“浔阳楼”三字……宋江来到楼前看时，只见门边朱红华表柱上两面白粉牌，各有五个大字，写道：“世间无比酒，天下有名楼。”宋江便上楼来，去靠江占一座阁子里坐了。

这里青布酒旆子上所写的“正库”，关涉到宋代商品酒的经营政策。当时商品酒的生产与销售，都在官府的严格控管之下。官府对民间酒坊的管理主要是根据酿酒数量抽取税额。各级官府自己也经办酒

坊，民间则除了酿酒专业户经营的酒坊，有财力者也可以承包官办的酒坊。宋代习惯把官办酒坊叫作酒库。大的官酒库，实行生产销售一体化，拥有自己的酒楼。据《都城纪胜》，南宋临安的太和楼、西楼、和乐楼与春风楼，分别隶属当时东、西、南、北四座官酒库；而其他官酒库中的西子库、中酒库也各有太平楼与中和楼为其销售窗口。这种与官酒库匹配的酒楼，不仅两宋都城东京与临安有，全国各大州府也不例外。陆游在成都府任幕职官，有诗云"益州官楼酒如海，我来解旗论日买"，可为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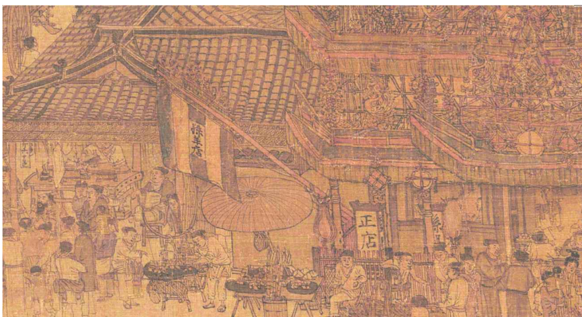
吴自牧的《梦粱录》指出："大抵酒肆除官库、子库、脚店之外，其余谓之拍户。"子库即分店，是相对官酒库本部酒楼而言的，理所当然，官酒库本部酒楼就叫作正库。据董嗣杲《西湖百咏》说，钱塘门西的先得楼，"即钱塘正库酒楼"，也就是说先得楼是钱塘县官库的酒楼。这就有理由推断：《水浒》中宋江醉酒的浔阳楼在江州城内，"正库"云云，表明它是江州官酒库自营的本部酒楼，而酒保送上来"一樽蓝桥风月美酒"，应是江州酒库的看家名酒。而宋江与戴宗、李逵初到江州，在琵琶亭酒馆饮酒观江景时，小说还交代说：

> 三个坐定，便叫酒保铺下菜蔬、果品、海鲜、按酒之类，酒保取过两樽玉壶春酒，此是江州有名的上色好酒，开了泥头。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浔阳楼宋江吟反诗》，画中的阁子还忒宽敞

足见江州当时的名酒还不止一种。《水浒传》里提到的其他好酒，还有“景阳冈武松打虎”那回酒家提到“三碗不过冈”时说的：“我这酒叫做透瓶香，又唤做出门倒。初入口时，醇醲好吃，少刻时便倒。”但未必实有其名酒，应该只是小说的虚构。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孙羊正店的店招与写着“孙羊店”三字的望子

至于私家开设的大酒楼，东京城里以樊楼最有名，闹市区里“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而南宋临安也有熙春楼等数十家。这些私家大酒楼也都有自己的酿酒坊和品牌酒。例如，东京樊楼的“眉寿”，潘楼的“琼液”，都是名闻遐迩的。官酒库有自己的子库，私家大酒店也有自己的分店，其本部就叫作正店。《东京梦华录》里说“在京正店七十二户”，还列举了“戴楼门张八家园宅正店”“李七家正店”等具体店名，《曲洧旧闻》也记载了“中山园子”等十一家东京正店。而《清明上河图》中最繁华地段画有一座名叫“孙羊店”的酒楼，招牌上写着“孙家正店”，只见楼上宾客满座，宽敞的后院堆垒着成排的大空酒缸，暗示这家正店酿酒量之大。

由于宋代官私酒楼都自己酿酒，每年迎新酒，就成为盛大的节日。北宋东京一般在中秋节前卖新酒，重新搭起门面彩楼，花头望竿上悬挂着锦缎制作的酒旆子，画上醉仙之类的图案，市人争饮，近百家酒楼刚过晌午就“家家无酒，拽下望子”。南宋临安迎新酒仪式叫作“呈样”，时间在九月初。那天，各酒楼也都搭起彩楼欢门，十三座官酒库都各以三丈多长的白布，上写“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酝造一色上等醲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挂在一根长竹竿上，三五个人扶持着各往教场集中，其后各随大鼓与乐队，数担新酒样品后跟随着杂技百戏等游艺队伍。其中最吸引人眼球的当然是那些“库妓”，她们是最早的名酒形象代言人，浓妆艳抹骑在绣鞍宝勒的马上，引得“浮浪闲客，随逐于后”。仪式结束后，再打着布幌子结队招摇过市。这挂布招牌，不啻超大的特殊酒招。而风流少年沿途劝酒，游人随处品尝，“追欢买笑，倍于常时”。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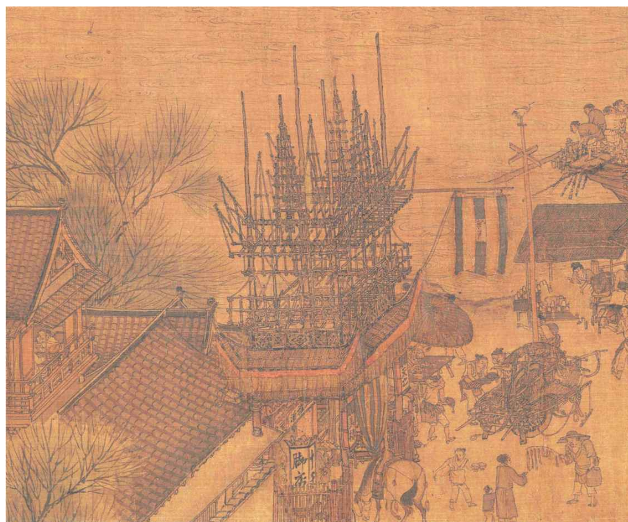
无论官酒库，还是私营大酒楼，都有批发业务，即供各自的子库和分店（即脚店）取酒分销。《清明上河图》里在虹桥南端的汴河之畔，也画了一座脚店。店前楞形装饰物两侧各写“十千”“脚店”，正门横额上有“稚酒”两字，与门前酒望子上所写的“新酒”相呼应。欢门两

侧各有“天之”“美禄”两字，典出《汉书》：“酒者，天之美禄。”据《曲洧旧闻》，名为“美禄”的名酒乃梁宅园子正店的绝活，可以推断这家脚店与其有着批销关系。而《东京梦华录》说“正酒店户，见脚店三两次打酒，便敢借与三五百两银器，以至贫下人家就店呼酒，亦用银器供送”，可知脚店与正店不仅在商品酒上存在着批零业务，连营业用的银器也都可以向正店借贷。有的脚店经营者，原先往往是正店的伙计。据苏颂的《魏公谭训》，有一个姓孙的酒博士（跑堂），主人见他“诚实不欺”，借钱给他，“使为脚店”。他恪守忠信，着意营造脚店环境，“置图画于壁间，列书史于几案，为雅戏之具，皆不凡”，引来了大批顾客，后来竟开上了正店，“建楼渐倾中都”。

据孟元老说，“脚店卖贵细下酒，迎接中贵饮食”，与正店的高档消费相比，显然属于中档消费。《水浒》中写到蒋门神霸占的快活林酒店：

> 早见丁字路口一个大酒店，檐前立着望竿，上面挂着一个酒望子，写着四个大字道：“河阳风月”。转过来看时，门前一带绿油栏杆，插着两把销金旗，每把上五个金字，写道：“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一边厢肉案、砧头、操刀的家生，一壁厢蒸作馒头烧柴的厨灶；去里面一字儿摆着三只大酒缸，半截埋在地里，缸里面各有大半缸酒。

尽管说是大酒店，却只有“五七个当撑的酒保”，似乎应是规模不大的脚店，“河阳风月”应该是与其挂钩正店酿造的名酒。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脚店的欢门与酒帘，店招上写着“天之美禄”

四

至于最底层一级的零售酒店，就叫作拍户，他们有指定的销售地界，在批零转手中获取点小利润。这种拍户销酒的经营方式，对官酒库与私营大酒楼扩大酒类产销，对国家增加酒税收入，都是大有好处的。据说，宋宁宗时上演过这样的滑稽戏，说临安府尹总想增加当地的酒税，临安府煮的官库酒卖完后，就从常州与衢州官库取酒销售。有一天，三个官老爷碰面，按惯例，京尹的地位远在州太守之上，但衢州太守这次不买账，常州太守问理由，衢州太守说：“他可是我们属下的拍户啊！”这个故事形象地说明，宋代酒类专卖中拍户无所不在，其触角下伸到城乡的各个角落。

拍户酒店属小型酒店，《梦粱录》说这类酒店“兼卖诸般下酒，食次随意索唤”，当然属大众化消费水平。武松醉打蒋门神前，与施恩约定：“出得城去，但遇着一个酒店，便请我吃三碗酒，若无三碗时，便不过望子去，这个唤做无三不过望。”《水浒》对这一路上小酒店的描写：

飘飘酒旆舞金风，短短芦帘遮酷日。磁盆架上，白泠泠满贮

村醪；瓦瓮灶前，香喷喷初蒸社醖。未必开樽香十里，也应隔壁醉三家。

看来，这些酒店与武松打虎时景阳冈下那家一样，应该就是所谓的拍户店：

当日晌午时分，走得肚中饥渴，望见前面有一个酒店，挑着一面招旗在门前，上头写着五个字道："三碗不过冈"。武松入到里面坐下，把哨棒倚了，叫道："主人家，快把酒来吃。"只见店主人把三只碗，一双箸，一碟热菜，放在武松面前，满满筛一碗酒来。

这种随意索唤，正体现出《梦粱录》所说的特色。至于酒家说"俺家的酒，虽是村酒，却比老酒的滋味"，说明他也许只是当地乡村酒户的拍户。这家酒肆的望子颇具特色，令人过目不忘，在乡村小酒店中还算是比较像样的。宋代话本《陈巡检梅岭失妻记》有几句赞语专说这种乡村酒肆：

村前茅舍，庄后竹篱。村醪香透磁缸，浊酒满盛瓦瓮。架上麻衣，昨日芒郎留下当；酒帘大字，乡中学究醉时书。

有的乡村小酒店，酒旆也十分将就，这就是《容斋续笔》所说的"挂瓶瓢，标帚秆"的方式。杨万里在铅山观察到"酒家便有江乡景，绿柳梢头挂玉瓶"，就是把酒瓶挂上柳梢，替代酒招，通告顾客。而赵蕃在潭州（今湖南长沙一带）却见"刻木如瓶粉渍之，挂林聊当酒家旗"，用木头刻了酒瓶作为招徕的广告。南宋话本《西山一窟鬼》写道："正恁地说，则见岭下一家人家，门前挂着一枝松柯儿。王七三官人道：这里多则是卖茅柴酒。我们就这里买些酒。"《水浒》第四回说鲁智深只见"远远地杏花深处，市梢尽头，一家挑出个草帚儿来。智深走到那里看时，却是个傍村小酒店"。"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一回也有类似描写："又行了一回，望见一簇人家，林冲住脚看时，见篱笆中挑着一个草帚儿在露天里。"这就是草料场老军指点他的沽酒小店。这种小酒店连像样的酒望子都不备，以松柯、草帚为标识。南

宋时，楼钥出使金国，在河北见到道旁好几处卖酒的，也都是掘地深阔约三四尺，再垒起土块以御风寒，“一瓶贮酒，苕帚为望”。看来，《水浒》对酒望子的描写，有着现实生活的深厚基础。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武行者醉打孔亮》，小酒店的酒招十分将就

客店

据《水浒传》第二回，为逃避高俅加害，禁军教头王进携母逃亡，途中投宿史家村，有一段他与九纹龙史进之父史太公的对话：

> 王进答道：“……路上贪行了些程途，错过了宿店，欲投贵庄，假宿一宵，来日早行。房金依例拜纳。”太公道：“不妨，如今世上人那个顶着房屋走哩。”

由于唐宋之际的社会变动，城市经济蓬勃发展，阶级固化沛然解冻，市民阶层悄然形成，人口流动日渐频密。这些重要变化也构成了《水浒传》的时代大背景。何况梁山好汉“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闯九州”，其个人或结伴出行次数之多，是无须辞费的。总之，随着各阶层民众外出行旅频率的明显增高，旅途住宿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性问题。史太公所说“如今世上人那个顶着房屋走哩”，幽默形象地道出了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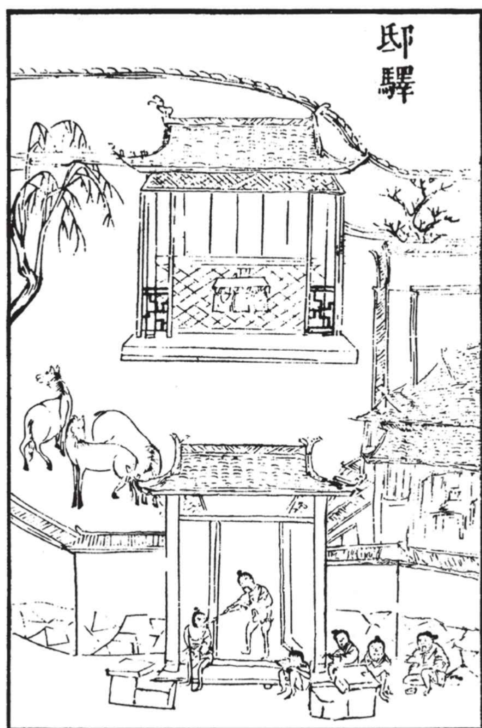
王进投宿的不是客店，而是史家村史太公家。当时民风淳朴，有空房的住家出于善心，留宿赶不上住店的尴尬过客，也是常有的事，但毋庸赘言，一般行旅总以投宿客店为首选。宋元时期，旅店叫法不一，邸店、客栈、村店、村邸、灯火店、打火店等等，不一而足。《水浒传》则多以“客店”称之，有关叙事开卷即得，艺术地再现了宋元时期的生活场景。我们不妨就以这部经典小说为主体，辅以其他文献，尽可能还原当时旅店业的实相。



以汴京开封城为例，据《五代会要》，北宋立国前五年，已是“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亿兆无穷，僦赁之资，增添不定，贫乏之户，供办实难”。到北宋后期，据《东京梦华录》说，其流动人口“添十数万众不加多，减之不觉少”，这种日益增长的旅宿需

求，转化为旅店业发展的潜在动力。

宋代旅店客舍，依其性质可分为官营与私营。官营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分布在京城与各大州府的邸店，由楼店务或店宅务代为管理，东京店宅务掌管的住房最多时达二万六千多间，其中即包括专供投宿的邸店；二是分布在全国交通干道上，提供过往官方人员住宿的驿舍或递铺。关于官营的邸店、馆驿与递铺，暂不牵扯进来，这里只说私营客店，《水浒传》里多是这一类型。



明代类书《三才图会》摹刻的邸驿，应是官办的旅舍

显然，仅靠官营旅舍远远满足不了人口流动的巨大需求，于是，深入城乡而无处不在的私营客店有效填补了这一缺口。据《夷坚三志》壬卷一说，建昌军（治今江西南城）城内馆驿前，就有富家另“创旅店”，公然向官驿叫板。《水浒传》第二十九回也说，山东、河北客商们都麇集孟州东门外快活林做买卖，金眼彪施恩在当地

就“有百十处大客店”。而第七十四回说及泰岳庙周围的客店，数量之多更令人咋舌：

> 原来庙上好生热闹，不算一百二十行经商买卖，只客店也有一千四五百家，延接天下香官。到菩萨圣节之时，也没安着人处，许多客店都歇满了。

小说若有虚构，不妨再看《东京梦华录》的纪实：州桥东街巷“沿城皆客店，南方官员、商贾、兵级皆于此安泊”。十四世纪二十年代，鄂多立克来到元朝时的中国，其游记说杭州“有很多客栈，每栈内设十间或十二间（客房）”。

既然有利可图，有权势的达官豪绅纷纷投资私营旅店业。这有宋代官员张守的奏疏为证：“兼并之家，物业不一，或有邸店房廊，或有营运钞物。”入宋之初，不仅留用的后周大臣魏仁浦经营邸店攫取利润，开国宰相赵普也“营邸店，夺民利”；节度使米信在京师做寓公，却“外营田园，内造邸舍，日入月算，何啻千缗”。宋仁宗时洪福禅院火灾，皇帝干脆将原属禅院的庄产与邸店都赐给已故生母李宸妃的娘家。这条记载在揭露外戚之家染指邸店业同时，表明佛寺、道观也是邸店经营者，他们还能享受免交营业税的优待。据《闲燕常谈》说，北宋政和时（1111—1118），宰相何执中“广殖赀产，邸店之多，甲于京师”，有伶官借演戏嘲讽他“日掠百二十贯房钱，还哭穷说不易”。另据《湘山野录》，有位薪炭市场的小小管理员，在繁台寺西开邸店，也日进房钱数十贯。



南宋刘松年《四景山水图》之冬景为行旅，旅客正离开客店，重上旅途

邸店俨然是摇钱树，那单间客房究竟获利几何？绍熙三年（1192）冬，信州（今江西上饶）城西大火，士绅韩淲私营邸店也焚之一炬，他在《祝融吟》里自叹：“良月信城西，一火近千室。其间邸店多，吾亦仅六七。暮收五百钱，旦为十口实。”从诗里得知：其一，在州城拥有六七间客房，一月收入至少十五贯钱，韩淲的损失着实不小；其二，在南宋中期，州城客房每夜宿费约在七八十文钱之间。日僧成寻在北宋熙宁间参拜天台与五台山，相继在剡县张九郎家与新昌陈公店各宿一夜，分别支付“房赁五十文”与“坊功五十文”，这似可视为县境小客店的夜宿费，与前述韩淲州城邸舍的价格，大致构成合理的级差。

二

那么，投宿的客人有哪些类型呢？

一是行役的官员。尽管有官办驿舍优先供他们入住，但仍有官吏宁可选择私营邸店。陆游赴任所作的《入蜀记》与周必大回乡留下的《南归录》，都不难找到这类例证。《京本通俗小说·拗相公》以王安石南归江宁为题材，也有旅途投宿的情节：

> 又三十里，遇一驿舍。江居禀道：“这官舍宽敞，可以止宿。”荆公道：“昨日叮咛汝辈是甚言语？今宿于驿亭，岂不惹人盘问？还到前村，择僻静处民家投宿，方为安稳。”

二是公干的兵吏。《水浒传》里，董超、薛霸先后押解过发配的林冲与卢俊义，沿途都是投宿客店的。而小说在“林教头刺配沧州道”那回里说：“宋时途路上客店人家，但是公人监押囚人来歇，不要房钱。”这显然宋元易代后说书人特别交代在话本小说成形中的孑遗，可信是宋代的惯例。即便杨志与十余名军汉押解生辰纲，一路入住的也是私营旅舍：

似此行了十四五日，那十四个人没一个不怨怅杨志。当日客店里，辰牌时分，慢慢地打火，吃了早饭行。

三是赶考的士子。宋代科举考试，地方性解试时士子须赴州府应试，全国性省试时举子都到京城赴试，两种赶考都必须在沿途与目的地住宿。宋元话本《赵伯昇茶肆遇仁宗》说主人公“于路饥餐渴饮，夜住晓行，不则一日，来到东京……行到状元坊，寻个客店安歇，守待试期”。尽管只说在东京“寻个客店安歇”，但一路上“夜住晓行”当然全仗客店。风俗画《清明上河图》摹绘了宋代邸店的现实图景：那写着“久住王员外家”招幌的房舍，便是一家大型客店，楼上有人似在读书，或许类似赵伯昇那样进京赴考的举子；王员外家东边，也有一店招，“久住”两字依稀可辨，这家也应是客店。

四是逐利的行商。据《东京梦华录》，“东去乃潘楼街，街南曰鹰店，只下贩鹰鹘客”，这家鹰店只供贩卖鹰鹘的商人投宿。《水浒传》第六十一回说卢俊义为吴用所赚，“觅十辆太平车子，装十辆山东货物”，前往泰安州，既“做些买卖”，兼避血光之灾。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客店打着“久住王员外家”的广告招徕住店的客人

五是寻常的旅客。据《夷坚丁志》，永嘉僧如胜与乡僧云游至临安，“憩道店”，这些路旁客栈或因房价低廉，成为行脚僧道的入住首选。《水浒传》第五回说鲁智深自五台山投奔东京大相国寺，“行了半月之上，于路不投寺院去歇，只是客店内打火安身”。而第七十二回写宋江等好汉上东京闹元宵时也说，“前望东京万寿门外，寻一个客店安歇下了”。

三

既然入宋以后，外出行旅已是社会常态，作为日用型类书，宋元之际的《事林广记》也特列了《旅行杂记》的生活指南。其“问馆”条提示了出门住店的注意事项：

> 凡问店：须先看店之左右又复有店，或与人家密迩；店内济楚，水清米白，薪菜酒食，色色有之；兼以店主和颜招接，方可驻留。及入店，先令仆从点视房内，不必有窗；更看床下空净无物，壁堵牢固；或遇楼阁，亦看地板完密，方可安顿行李。

大抵说来，客店周围有其他店铺，又与住家相毗邻，不易招惹寇劫之患；入店先查客房硬件，甚至强调“不必有窗”等，旨在防范鸡鸣狗盗之徒。连些小细节都不马虎，显然都着眼于安全系数。当然，客店的食材供应，店主的服务态度，也是不容忽略的。

不过，《事林广记》只是原则性交代，而在环境、设施与服务上，都城州府等大中城市的大客店与镇市乡村的打火店，实际的落差可就大了去。且看《东京梦华录》记载的开封大旅店：甜水巷东有“熙熙楼客店”，店名取自司马迁说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意在祈祝自家客店与入住商客生意兴隆，也可想见其规模与气派。而右掖门外与殿前司相对，则有“清风楼无比客店”，出典苏轼《赤壁赋》中“清风徐来”，当然是标榜环境的清幽。“无比”云云，无非说清风楼天下第一，无与伦比。另据《倦游杂录·无比店与有巴楼》，参政赵侍郎罢政以后，也将丽景门内的旧宅改为客邸，“材植雄壮，非邸可比，时谓之无比店”。这家无比店与清风楼方位绝异，足见东京城内以“无比”招徕的客店当时绝非一家，无非自夸壮丽而博人眼球。当然，大都市也有前述永嘉僧如胜行脚临安时投宿的“道店”，想来是道旁小客栈。

为方便行商的客人，大中城市的大客店往往附设货栈，名叫“塌房”，出租给住客堆存货物、行李或车马。行规规定，客商存放物若有盗失，例由邸店赔偿，故邸店主对塌房的安全尤其上心，“雇养人

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据《梦粱录》说，南宋后期，谢太后外家与内侍、富豪也纷纷在临安沿河处大造塌房，因“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风烛，亦可免偷盗，极为利便”。在这点上，尽管官营邸店实力雄厚，极具竞争力，但私营客店仍有价格优势，故北宋时“商客贩茶到京，系民间邸店堆垛”。当然，对一般旅客的临时寄存物，店家也总是尽心保管的。《水浒传》第七十四回交代燕青、李逵前往泰岳庙打擂台时说：

> 两个吃了早饭，叫小二分付道：“房中的行李，你与我照管。”店小二应道：“并无失脱，早早得胜回来。”

服务到位的店主或小二，有时也会代客人跑腿购买。宋元话本《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对此即有涉及：

> 宋四公便叫将店小二来说道：“店二哥，我如今要行，二百钱在这里，烦你买一百钱爊肉，多讨椒盐，买五十钱蒸饼。剩五十钱，与你买碗酒吃。”店小二谢了公公，便去谟县前买了爊肉和蒸饼。

至于乡村旅舍，不妨重温《水浒传》第四十六回对郓州靠溪客店的描写：

> 前临官道，后傍大溪。数百株垂柳当门，一两树梅花傍屋。荆榛篱落，周回绕定茅茨；芦苇帘栊，前后遮藏土炕。右壁厢一行书写：门关暮接五湖宾；左势下七字句道：庭户朝迎三岛客。虽居野店荒村外，亦有高车驷马来。

骈文有夸张成分，但这家客店区位优越，环境雅净，确堪称道。而更多的小村客舍，就是唐宋诗词里常见的村店或茅店。温庭筠的“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柳永的“行侵夜色，又是急桨投村店”，辛弃疾的“旧时茅店社林边，路转溪桥忽见”，都是其例，诗意词境美得可以入画，但设施与服务却难以恭维。杨万里诗说，“忽思春雨宿茅店，最苦仆夫催去程”，唯恐下人催他冒雨上路，环境或许还

可以。但《夷坚甲志》卷二十说，宣州教授汪致道上任途中，“以冬月单车之官，投宿小村邸，唯有一室”，这才是乡村旅店的真相实态。其环境就像《清波杂志·客舍留题》所描述的：“迢递投前店，飕飗守破窗，一灯明复暗，顾影不成双。”而陆游诗说“风雨偏宜宿茅店，盐醯不遣到藜羹”，埋怨菜里连盐都不放，恐怕也未见得是个别现象。在《五灯会元》里，宋代禅僧大发“家贫犹自可，路贫愁杀人”的感慨，也与后来谚语“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时难”同一意思，折射出行旅途中包括客店在内的诸多不如意。

无论城乡，略具规模的私营客店都将客房划分等级，按质论价。一般粗分为两等：“头房”也称“头间房”或“大房”，为上等房，宽敞透亮，房钱自然高；“梢间”又叫“陋房”或“小房”，又窄又暗，宿费便低廉。《西厢记》写张珙赶考途中投宿河中府时有段对白：

> 小二上，云：“自家是这状元店里小二哥，官人要下呵，俺这里有干净店房。”
>
> 生云：“头房里下，先撒和那马者。”



宋佚名《雪栈牛车图》形象表现了乡间客栈的情景，紧靠客栈的路上，客人驾着牛车有出发的，也有前来住店的



宋佚名《寒林策蹇图》。萧瑟的秋冬，策着蹇驴行旅赶路确实够呛，跟在驴后的童仆冷得直呵手取暖

王实甫虽敷演唐代故事，但下笔却以宋元客店为原型。郑廷玉《金凤钗》说的是宋代故事，第三折搬演了赵秀才住店被店小二折腾的有趣一幕：

> 店小二云：少了我房钱，不要你头房里住。你梢间里住去。
>
> 正末云：小二哥教我梢间里住。我住去，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赵秀才因欠房钱，先从头房赶入梢间，其时恰有人送来十支金钗抵还早上的借款，他取出一支付了房钱，小二立马大献殷勤：“我道你不是受贫的人，我还打挣头间房你安下。我看茶与你吃，你便搬过来。”

《水浒传》第七十四回也有燕青带着李逵前往泰岳庙住店的细节：

店小二来问道："大哥是山东货郎，来庙上赶趁，怕敢出房钱不起。"燕青打着乡谈说道："你好小觑人！一间小房值得多少，便比一间大房钱，没处去了。别人出多少房钱，我也出多少还你。"店小二道："大哥休怪，正是要紧的日脚，先说得明白最好。"

这家小二显然借庙会旺季的供求缺口，将小房宿费抬到头房价位，还小觑燕青出不起这个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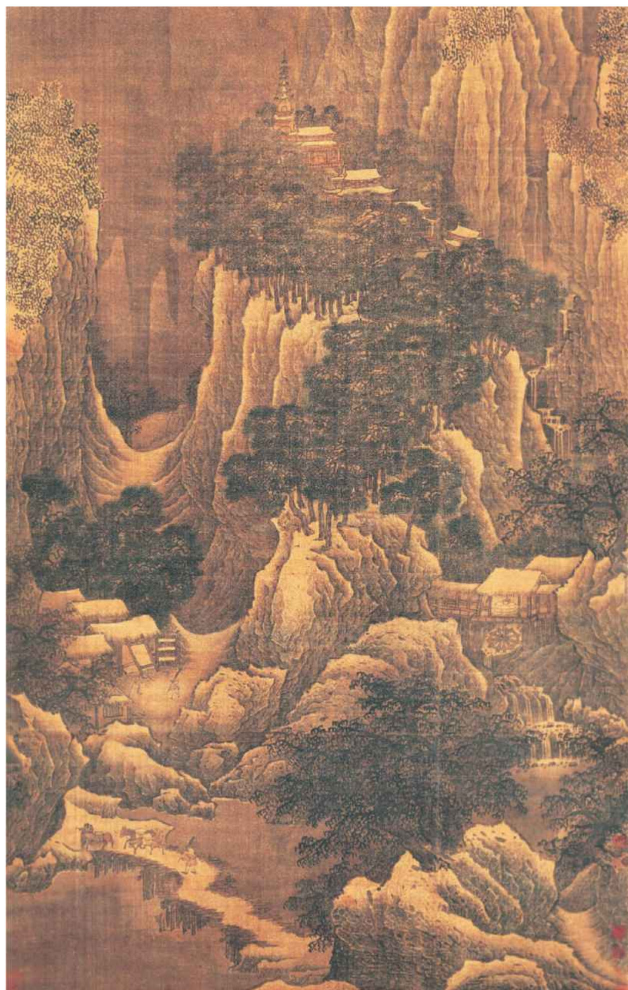
四

宋代已出现了行业组织，在都城东京、临安，乃至大州府的治所，推断也应有邸店业的行会，立有行老，实施行业的自治管理。而官府对私营客店也有一套管理制度。宋元易代不久，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杭州见闻：

一切客栈和旅馆的老板，也同样将寄宿客人的姓名登记在一本簿子上，注明他来去的日期和时刻。这种登记本，每天还要另备一份，送交前面曾经提到过的驻在方形市场的那些官吏。

这段纪事，可与小说《水浒传》互证。第十八回里，何涛正是根据其弟何清抄录的入住安乐村王家客店的文簿，才顺藤摸瓜抓捕了劫取生辰纲的要犯白日鼠白胜。小说借何清之口，陈述了私营客店的登记制度：

为是官司行下文书来，着落本村，但凡开客店的，须要置立文簿，一面上用勘合印信。每夜有客商来歇宿，须要问他那里来，何处去，姓甚名谁，做甚买卖，都要抄写在簿子上。官司查照时，每月一次，去里正处报名。



宋佚名《雪麓早行图》，描绘了行旅在雪天凌晨早发上路的情景

实际上，宋代对私营客店的管理条规远不止此。《作邑自箴》收有《榜客店户》专章，具体开列了不少规定。例如，客店必须经常“洒扫头房三两处，并新净荐席之类”，优先招待前来投宿的官员与士人；如有官员、秀才、商旅入住，客店应“严切指挥邻保，夜间巡喝”，不能麻痹大意；凡有长期住宿、形迹可疑、行踪不明、花费悖理的住客，店方务必“密来告官，或就近报知捕盗官员”；投宿旅客如果染病，店家不能擅自打发出门，应即报告地方（里正、乡正等），“唤就近医人看理，限当日内具病状，申县照会”，候其病情好

转，地方派员赴县衙，“以凭支给钱物与店户、医人等”。对于单身投宿者，若无人担保，客店也有权拒绝入住。元杂剧《金凤钗》第三折赵秀才便忿然数落：“店家不下单客，我做保人知在。”店小二也承认：“我说则不下单客。”反映的就是这一行规。

公私客店的房钱，宋代也称“僦钱”或“僦舍钱”。有天灾人祸时，朝廷会偶下蠲免令。据《宋史·食货志》，宋仁宗时，因京师大疫，曾下诏“蠲公私僦舍钱十日”；南宋建炎四年（1130），宋高宗驻跸越州（今浙江绍兴），以淫雨不止特免越州公私邸店房钱十日。

按宋元惯例，不论投宿当夜的晚餐，还是次日动身前的早餐，邸店都不包住店客人伙食的。旅客如欲解决肚子问题，可以借店方提供的器具自行炊煮，这种旅途自炊也称“打火”，故而当时也将小客栈称为“打火店”。“打火”既与客店投宿有关，还涉及旅途伙食的细枝末节，已非这篇专讲旅宿的小文所能容纳，姑不置论（参阅《打火》）。

五

邸店里人来客往，构成极具流动性的小社会，住店客人生地不熟，倘再加上管理疏忽，很容易成为犯罪活动滋生之处。《水浒传》写石秀智杀裴如海，便“只在近巷内寻个客店安歇，赁了一间房住下”；得手以后“却把刀来放在头陀身边，将了两个衣服卷做一捆包了，再回客店里，轻轻地开了门进去，悄悄地关上了，自去睡”，大模大样将被杀者衣物带回客店，留作揭发潘巧云外有私情的证物。

即便没有严重到杀人命案，客店也难免有斗殴死伤之事。当事方固然身系囹圄，作为证人的旅客也难免麻烦上身。据南宋洪适奏禀，“事发之处，或在邸店，或在道路，一时偶与相逢之人，见其斗殴死伤，便为证左，相随入狱。虽供责已具，而狱吏或以无保识，或以别州县，虑其再追不至，例皆同拘牢户，同解本州，直候结案无番异，方得释放”。摊上这样的事，无辜的住客都急着脱身赶路，倒霉的经营者也亟盼不影响营业，这都得挽托地方保护势力早日妥为了结。

说到保护伞，那些达官富绅私营的邸店，家族权势足以构成有力的荫庇。施恩在快活林的百十处大客店，由于其父的管营身份，自己又豪侠好拳棒，在蒋门神强夺之前浑然不是问题。而那些没有后台的小客店，则只有仰当地豪强的鼻息。据《水浒传》第三十七回，宋江给外来献艺卖药的病大虫薛永馈送银子，无意中得罪了当地富户穆弘、穆春兄弟。小说接着交代宋江与两位公人道：

> 三个来到市梢尽头，见了几家打火小客店，正待要去投宿，却被他那里不肯相容。宋江问时，都道："他（指穆弘）已着小郎（指穆春）连连分付去了，不许安着你们三个。"

足见穆氏兄弟作为揭阳镇一霸，对那些打火小客店拥有说一不二的掌控权。而前文提到的那家靠溪客店，店小二发现时迁偷鸡后厉声喝道：

> 你们休要在这里讨野火吃！只我店里不比别处客店，拿你到庄上，便做梁山泊贼寇解了去。

不言自明，这家开在祝家庄上的旅店，保护伞就是庄主祝朝奉与其子祝氏三杰。正是时迁偷鸡摸狗的勾当，惹恼了祝氏三兄弟，最终引发了三打祝家庄的连台好戏。时下流行穿越剧，且对宋代情有独钟，看官，你若穿越到那个时代，投宿那样的客店，可千万火烛小心哦！

打火

《水浒传》第五回写鲁智深离了文殊院，投奔相国寺：

> 取路投东京来，行了半月之上，于路不投寺院去歇，只是客店内打火安身，白日间酒肆里买吃。

宋元小说中的“打火”，究竟何意？陆澹安的《小说词语汇释》说：“出门人在路上做饭”，所引书证即《水浒传》第二回王进投宿史家村，史太公那段话：

> 太公道：“不妨，如今世上人那个顶着房屋走哩。你母子二位，敢未打火？”叫庄客安排饭来。

但此处“打火”，严格说来，应问他们母子是否尚未吃饭之意。还是小说戏曲史家许政扬的论断较稳妥：“宋元间以旅次饔飧为打火。”他还指出：“宋元间制度，逆旅或不为具饮食，投宿者必须自己办膳。”但这一结论过于言简意赅，倘细加推敲，不仅“打火”的语义远为丰富，在细节上也生动复杂得多。



在火柴使用前，中国古代取火，都以打火刀敲击火石，此即“打火”的词源。《水浒传》“景阳冈武松打虎”那回说及众猎户都不肯信武松打死大虫：

> 武松道：“你众人不肯信时，我和你去看便了。”众人身边都有火刀、火石，随即发出火来，点起五七个火把。众人都跟着武松，一同再上冈子来，看见那大虫做一堆儿死在那里。

小说第八十四回写梁山好汉火攻辽国蓟州，宋江军队都“自有引火的

药头、火刀、火石、火筒、烟煤藏在身边”，其中火刀、火石与烟煤也都是一般打火时不可或缺之物。

“打火”原义即点火、生火之意，《清平山堂话本·陈巡检梅岭失妻记》就有其例：“罗童正行在路，打火造饭，哭哭啼啼不吃。”这类用法在《水浒传》里也相当多，第八回写林冲发配说：

> 睡到四更，同店人都未起，薛霸起来烧了面汤，安排打火做饭吃。

炊饭必须打火，故“打火做饭”往往连说，《水浒传》第六回便载此例：“智深、史进来到村中酒店内，一面吃酒，一面叫酒保买些肉来，借些米来，打火做饭。”于是，“打火”便衍生出做饭之意。且看《水浒传》第十六回杨志押解生辰纲那段：

> 当日直到辰牌时分，慢慢地打火，吃了饭走，一路上赶打着，不许投凉处歇。

这里的“打火”，显然指做饭。再进一步，打火为做饭，做饭为吃饱肚子，“打火”又派生出吃饭之意。《西厢记》第四本第四折，仆人招呼张珙，“天明也，咱早行一程儿，前面打火去”，用的便是这层意思。

再进一步，“打火”也兼容了“做饭吃饭”的双重含义。仍引《水浒传》之例，第六十一回说吴用往大名府智赚卢俊义：

> 吴用、李逵二人往北京去，行了四五日路程，却遇天色晚来，投店安歇，平明打火上路。

这里“打火上路”指做饭吃罢就赶路程，足证“打火”之义包含了做饭用餐。而《水浒传》第三十七回说宋江在发配江州途中路经揭阳镇：

> （宋江与公人）三个来到市梢尽头，见了几家打火小客店，

> 正待要去投宿，却被他那里不肯相容。

则此处“打火”便有旅次宿夜之义，这与旅客的当夜晚餐与次日早餐多在店内打火解决或许有关。

总之，虽说“宋元间以旅次饔飧为打火”大体不错，但据前述，其实际用法则微妙复杂得多。《水浒传》提及“打火”不下百次，具体内涵却各有所指，自应结合上下语境仔细辨味。

宋元之际实用型类书《事林广记·旅行杂记》有“炊爨”条，说行旅者从早餐到晚餐之间“又须两饭：初曰点心（俗云‘小淘’），次曰午炊（俗云打火）”。虽说午炊可以俗称打火，但打火却不仅指午炊，一日三餐都可称打火。而“打火”也或作“打伙”，《水浒传》第三十二回说宋江和武松离开孔太公庄：

> 两个在路上行着，于路说些闲话，走到晚，歇了一宵。次日早起，打伙又行。

“打火”何以还作“打伙”，这应与中古兵制有关。从北魏到唐代，军中例以“十人为火”，共灶炊饭的这十人就互称“火伴”，此即《木兰辞》之所谓“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忙”。在《水浒传》成书过程中，尽管已未必十人共炊，但仍沿用“火伴”的叫法。其第四十四回说吴用建议，梁山泊“西山地面广阔，可令童威、童猛弟兄两个带领十数个火伴那里开店”。至于第七回，鲁智深相国寺惩治众泼皮，“那张三、李四并众火伴一齐跪下”，此处“火伴”已是一般的同伙结伴之义，宋元时期也写作“伙伴”，“打火”便或作“打伙”。

由于“打火”与行旅用餐有关，一日三餐也有了别致的叫法。南宋笔记《白獭髓》载：“御街中瓦前卖团子者，目为三火下店。”这里的“三火”显然指早中晚“三餐”。“中火”则指中饭，“打中火”即做中饭或吃中饭。这在同时代话本戏曲中不乏其证。话本《金明池吴清逢爱爱》说吴小员外等“权歇马上店，打中火”，《汪信之一死救全家》说主人公“就在庙里打了中火”，都用其例。《京本通俗小说·拗相公》写王安石南下金陵时也说：

约行四十余里，日光将午，到一村镇。江居下了驴，走上一步禀道："相公，该打中火了。"……众人中火已毕，荆公复上肩舆而行。

虽然宋代已有"三火"之说，或许搜书未遍，迄今未见早饭与晚饭有与"中火"相匹配的说法。

"打火"既然与旅者饮食有关，"打火"也理所当然地用来指代食肆饭店。宋末南戏《张协状元》搬演张协赴任途中有段对唱：

【丑】行得气喘。

【合】肚中饥馁。

【丑】都不见打火。

【合】歇歇了去。

【生】不行时我打你。

这里的"打火"显然指食店。但这层意思，更明确的场合多用"打火处"来指代。《水浒传》第五回说鲁智深离了桃花山：

从早晨直走到午后，约莫走了五六十里多路，肚里又饥，路上又没个打火处，寻思："早起只顾贪走，不曾吃得些东西，却投那里去好？"



宋佚名《征人早发图》中戴幞头打盹的应是住客，栅门外挑担等候的是随仆，正在炊饭的或是女店主

鲁智深寻觅的“打火处”应指一般吃食店。但“打火处”有时也指夜间投宿的客栈旅店，这或许仍与宿夜点灯也须打火有关。《水浒传》第十回在火烧草料场后说：

> 林冲钻将出来，见天色黑了，寻思：“又没打火处，怎生安排？”想起：“离了这半里路上，有个古庙，可以安身，我且去那里宿一夜，等到天明，却做理会。”

林冲寻思的“打火处”即能让他安宿一夜的客店。不过，在兼供旅客食宿的场合，一般多称“打火店”。元杂剧中颇多这类例证。《黄粱梦》第一折说：“老身黄化店人氏王婆是也，我开着这个打火店，我烧的这汤锅热着，看有甚么人来。”倘若说吕洞宾在这家打火店一觉梦醒黄粱未熟，尚难确证是否投宿，那么，《罗李郎》第三折说主人公初到东京，安顿好客店，出门观光去时唱道：“恰离了招商打火店

门儿，早来到物穰人稠土市子”，足证打火店就是客店旅舍。“打火店”有时也称“灯火店”，元杂剧《对玉梳》第三折梅香说：“姐姐，早寻个灯火店安下也好。”有研究者认为，“灯”“打”乃一音之转，“灯火店”只是“打火店”叫别而已。

二

宋元之际，出门行旅已成社会常态，旅次饮食，短途者或自带干粮，长途旅客只能求助食肆或客店，这些店肆对行路客的饮食安排也有不同的业态。

不言而喻，在东京、临安等大中城市，在有些酒楼食店里，过路旅客应与当地吃货一样，只要埋单便能享用店家烹饪的现成美食。即便道途简陋的小食店，也有代客烹调的。据《水浒传》第十七回，生辰纲被劫，杨志只身南行，路过一家酒店：

> 只见灶边一个妇人问道：“客官莫不要打火？”杨志道：“先取两角酒来吃，借些米来做饭，有肉安排些个，少停一发算钱还你。”只见那妇人先叫一个后生来面前筛酒，一面做饭，一边炒肉，都把来杨志吃了。

这家酒店是操刀鬼曹正开的，并不留宿过客，却代客烹饪料理。不难推断，“一发算钱”时，店家绝不会只结食材费，而免收劳务费的，否则操刀鬼岂不成了活雷锋？由此可见，无论城乡，仍有为旅客烹饪或安排饮食的专营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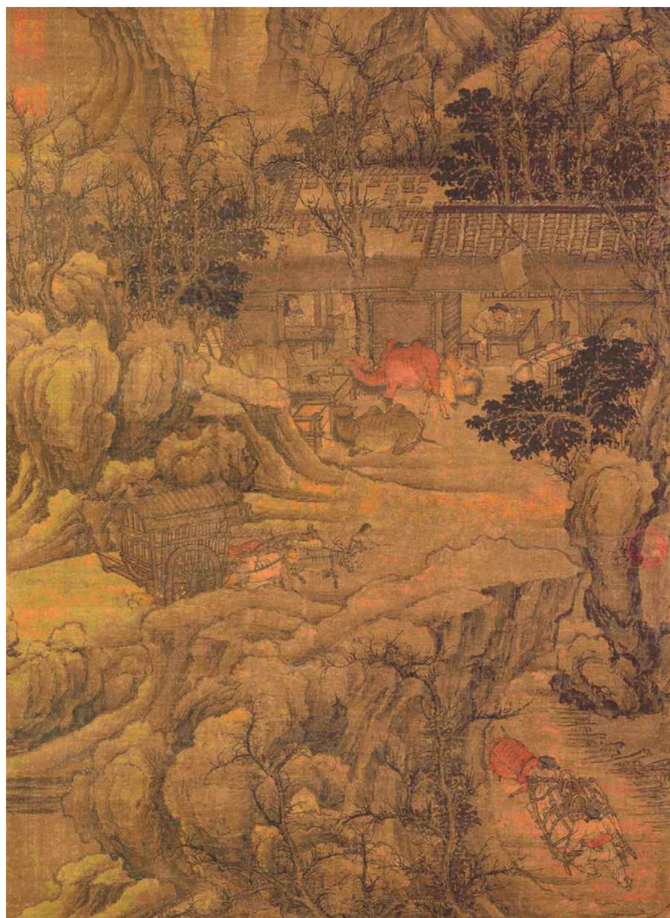
但即便专营食店，也确有仍须客人亲自打火做饭的。《水浒传》第五十六回交代时迁得手徐宁的雁翎甲后：

> 且说时迁奔出城外，到客店门前，此时天色未晓，敲开店门，去房里取出行李，拴束做一担儿挑了，计算还了房钱，出离店肆，投东便走。行到四十里外，方才去食店里打火做些饭吃……吃了饭食，还了打火钱，挑上担儿，出店门便走。

这段描写说明，即便在专门食店，鼓上蚤也是自炊才解决早餐的，打火钱则是打火使用的食材费。

那么旅客投宿客店时，“打火”又该怎样区处呢？还是先看《水浒传》第七十四回，燕青携李逵到泰岳庙打擂，投宿住店时有一段对话：

> 燕青道：“我自来做买卖，倒不打紧，那里不去歇了。不想路上撞见了这个乡中亲戚，见患气病，因此只得要讨你店中歇。我先与你五贯铜钱，央及你就锅中替我安排些茶饭，临起身一发酬谢你。”小二哥接了铜钱，自去门前安排茶饭，不在话下。



宋朱锐《盘车图》形象摹绘了行商住店后打火的场景。中间那位住客已酒足饭饱，酣然睡去；右边那间里女店主正端着食物送上住店客人的餐桌，看来是店家代为打火的

虽然不清楚店方究竟代为烹饪，还是代办外卖，但这家客店分明“安排茶饭”的；至于燕青许诺“临起身一发酬谢”，则包括住夜与餐饮两项费用在内。再看第四十六回石秀、杨雄与时迁在祝家庄的叙事：

> 时迁道：“我们今日走了一百里以上路程，因此到得晚了。”小二哥放他三个入来安歇，问道：“客人不曾打火么？”时迁道：“我们自理会。”小二道：“今日没客歇，灶上有两只锅干净，客人自用不妨。”时迁问道：“店里有酒肉卖么？”小二道：“今日早起有些肉，都被近村人家买了去，只剩得一瓮酒在这里，并无下饭。”时迁道：“也罢，先借五升米来做饭，却理会。”小二哥取出米来与时迁，就淘了，做起一锅饭来。石秀自在房中安顿行李，杨雄取出一只钗儿，把与店小二，先回他这瓮酒来吃，明日一发算账。

既然“石秀自在房中安顿行李”，三人应打算住店过夜的。而店小二交代“灶上有两只锅干净，客人自用不妨”，时迁则将米“就淘了，做起一锅饭来”，这家客店显然是由住客自己下厨，打火做饭的。杨雄拿给小二一支钗儿，声言“明日一发算账”，即指借宿费与打火费一并结算。在《水浒传》里，这类“不为具饮食，投宿者必须自己办膳”的客店，应该更普遍。第六十二回写卢俊义流配说：

> 看看天色傍晚，约行了十四五里，前面一个村镇，寻觅客店安歇……当时小二哥引到后面房里，安放了包裹，薛霸说道：“老爷们苦杀是个公人，那里倒来伏侍罪人，你若要饭吃，快去烧火。”卢俊义只得带着枷来到厨下，问小二哥讨了个草柴，缚做一块，来灶前烧火。小二哥替他淘米做饭，洗刷碗盏。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追甲赶时迁》，描绘了时迁偷得雁翎甲，潜逃路上在客店打火被徐宁、汤隆逮住的情景

连公差与犯人也只得上灶烧火，可见宋元之际，自炊式打火才是习以为常的惯例。

唯其如此，尤其向晚住店时，一旦宿客杂沓而至，小客店内自炊设施与食材常会供不应求。针对这种情况，《事林广记·旅行杂记》也有温馨提示：

> 旅店多系贫民看守。店内器具饮食之物所畜几何，宿者纷然，则应用不周矣。凡到店，合用柴米盐菜酒食之类，须先指挥，庶得依数供过。若同店客多，又须令仆先占锅灶器用等物。

尽管一般宿店都提供自炊式打火，但也有住客不在店内自炊，而另觅打火处的。《水浒传》第七十四回说燕青与李逵前往泰岳庙途

中，“当晚两个投客店安歇，次日五更起来，还了房钱，同行到前面打火吃了饭”，至少他俩的早餐并未在投宿的客店打火。



宋佚名《山店风帘图》展现了山村客店客来客往的场景，高悬的酒望子标明这里也能打火



宋代许道宁在《云关雪栈图》中描绘了山间旅人在雪天日暮中正骑驴经过山涧板桥，不远处就是他们夜间入住的乡间客栈

总的说来，宋元间旅店对住客不仅提供打火的设备，也会供应有价的食材，而投店旅客只要在店内打火自炊的，临行结账自应包括住宿费与打火费两部分，这两笔费用是分开计算而一起交付的。这一惯例在《水浒传》第三回金老携女儿翠莲渭州住店时交代得一清二楚：

> 再说金老得了这一十五两银子，回到店中安顿了女儿，先去城外远处觅下一辆车儿，回来收拾了行李，还了房宿钱，算清了柴米钱，只等来日天明。当夜无事，次早五更起来，子父两个先打火做饭，吃罢，收拾了，天色微明。

这段叙事表明金老父女住店是打火自炊的，总结算的费用分为房宿钱与柴米钱，前者是住宿费，柴米钱便是打火费。

但更多的场合，《水浒传》的交代颇为模糊，然而既有开卷不久第三回的明确说明，读者也不难举一反三地解读小说中笼统称之的“房钱”“房客钱”或“房宿钱”。例如第二十三回说武松与宋江分

别，“当晚投客店歇了，次日早起来打火，吃了饭，还了房钱”，虽未明言其当晚是否在店内自炊，但次早分明在客店打火，则“还了房钱”中至少应含这顿打火费。第五十三回叙戴宗携李逵赴蓟州找寻公孙胜：

> 天色昏黑，寻着一个客店歇了，烧起火来做饭，沽一角酒来吃……到五更时分，戴宗起来叫李逵打火，做些素饭吃了，各分行李在背上，算还了房宿钱，离了客店。

他俩早晚打了两次火，则“算还了房宿钱”中也应将住宿费与打火费一发包含在内。至于引文提到的五更打火，不仅《水浒传》一再叙及，同时代其他话本戏曲也频频出现。《水浒传》第三十六回说宋江发配江州途中，“当夜计议定了，次日起个五更来打火”。当时行旅赶路多赖步行，为多赶路只能趁早打火出门，“五更打火”折射出宋元之际远行的不易。《事林广记·旅行杂记》也提及这点：

> 五更饭，早日行。又须两饭：初曰点心（俗云“小淘”），次曰午炊（俗云打火）。凡早起须约几里点心，又几里午炊。

这段提示也同时说明，宋元间的行旅客者在早晚餐之间还有点心与午饭两次饮食。这一惯例在《水浒传》里也有例证。第六十一回说卢俊义出行避灾，让李固打前站，“行了四十余里，李固接着主人，吃点心中饭罢，李固又先去了”。

卢俊义是大财主，自备车仗人马，这次出避血光之灾的远行，走得悠游自在，倒未见有五更打火的记事。但大多数普通人，恐怕只能如《张协状元》所描写的那样，“夜月辉辉，打火便行”。这种场景在两宋诗词中屡见不鲜，且各举一例：韩淲诗说“月明茅店五更梦，潮上溪船千里程”；赵蕃词云“鸡声茅店炊残月，板桥人迹霜如雪”。五更就打火上路，也难怪李曾伯词大叹其苦经：“最苦是，茅店月明时，鸡声晓。”

比起如今朝发夕至的现代交通与服务周到的星级饭店，古代行旅也真不易！

炊饼



凡看过《水浒》的人，别的细节可能淡忘，对武大郎卖炊饼肯定是印象深刻的。武松离开阳谷县赴东京公干前，特地对兄长说：

> 你从来为人懦弱，我不在家，恐怕被外人来欺负。假如你每日卖十扇笼炊饼，你从明日为始，只做五扇笼出去卖；每日迟出早归，不要和人吃酒。归到家里，便下了帘子，早闭上门，省了多少是非口舌。如若有人欺负你，不要和他争执，待我回来，自和他理论。

现在一般把薄片形状的干面制品称为饼，但在宋代，正如《靖康缃素杂记》所指出：“凡以面为食具者，皆谓之饼，故火烧而食者呼为烧饼，水瀹而食者呼为汤饼，笼蒸而食者呼为蒸饼。”烧饼现在还在叫，南方也叫作大饼，古代则叫炉饼或胡饼。汤饼当时也叫煮饼，宋代正处在向面条的转型中，也称为索饼或馎饦，面条行世前用来指面片汤。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恨顶马泊六》描写武大郎撂下炊饼挑子前去捉奸，但他哪里是西门大官人的对手

炊饼，就是蒸饼。《水浒》“黑旋风乔捉鬼”一回也曾提到燕青与李逵让刘太公“煮下干肉，做起蒸饼，各把料袋装了，拴在身边”，这里的“蒸饼”应该就是炊饼。据说，因为避宋仁宗赵祯的名讳，宫廷上下都把蒸饼唤作炊饼，这种叫法很快传到了民间。正因如此，民间两种叫法并存，小说里才会一物异名，同时出现的。据《三朝北盟会编》，绍兴二年（1132），宣州（治今安徽宣城）叛兵准备在二十五日那天里应外合起事，有一个卖蒸饼的叫卖道：“一个二五，里外一般。”表面说“一个卖二十五钱，里外皆是白面”，实际是用隐语提醒市民避乱。这个叫卖声证明了蒸饼与炊饼不过是实心馒头的不同叫法而已。宋代话本《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描写宋四公道：

看那渡船却在对岸等不来，肚里又饥，坐在地上，放细软包

儿在面前，解开爊肉裹儿，擘开一个蒸饼，把四五块肥底爊肉多蘸些椒盐，卷做一卷，嚼得两口。

宋四公吃的蒸饼，显然就是实心无馅的炊饼，他的吃法类似现在北方的肉夹馍。炊饼因是笼蒸的，故而也叫作笼饼，武松也以扇笼作为计算武大郎炊饼的单位。

据《郭林宗别传》说，东汉后期，郭泰有朋友来，他连夜冒雨“剪韭作炊饼”。这个故事表明，汉魏之际已经有这种面制食品，而且是有馅的。唐朝贾公彦在注《周礼》时说：“酏食”就是“以酒酏为饼，若今起胶饼”。宋代黄庭坚在《涪翁杂说》里指出，“起胶饼，盖今炊饼”，可见当时炊饼都是发酵的。而实际上，武大郎叫卖的炊饼就是现在的馒头。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母夜叉孙二娘》，老莲把这个专做人肉馒头的母夜叉画得像一位富态的村妇，不过题词倒还是契合其身份的：“杀人为市，天下趋之以为利。”

二

虽然宋人王楙在《燕翼贻谋录》里说：“今俗，屑面发酵，或有馅，或无馅，蒸食之者，都谓之馒头”，不过，当时还是习惯把无馅的称为炊饼，而把有馅的叫作馒头。宋代馒头已经花色繁多，以馅而论，见诸文献的就有糖肉馒头、假肉馒头、羊肉馒头、笋肉馒头、笋丝馒头、鱼肉馒头、蟹黄馒头、蟹肉馒头、糖馅馒头、辣馅馒头等

等。据《上庠录》说，每逢三、八课试的日子，太学与国子监的食堂就例行加餐，春秋两季加炊饼，夏天是冷淘，冬天是太学馒头。冷淘一说就是冷面，一说则以为是冷饼子。这且不论，《上庠录》的食单把春秋两季的炊饼与冬季的太学馒头并举，说明两者是有明显区别的。另据《钱塘遗事》，南宋殿试，散发试题时皇帝象征性到场，随即入内进御膳，同时“赐食于士子”，有太学馒头一枚，羊肉泡饭一盏。太学馒头名闻遐迩，学生到手往往转送给亲朋好友尝鲜，后来连南宋京城临安的市场上都打出了太学馒头的招牌。岳珂有一首诗，专写太学馒头：

几年太学饱诸儒，余伎犹传笋蕨厨。
公子彭生红缕肉，将军铁杖白莲肤。

其中白莲肤是指馒头皮，而红缕肉则分明指馒头馅。而《水浒》里也把两者做了严格的区分，把武大卖的叫炊饼，而把母夜叉孙二娘在十字坡黑店兜售的唤作人肉馒头，武松说她家“馒头馅内有几根毛，一像人小便处的毛一般”。



河南白沙宋墓壁画中的《家宴图》中女主人前方碟中放的似为炊饼或馒头

相对于馒头是有馅的，炊饼则是无馅实心的。这从《庶斋老学丛谈》叙述的故事里也能得到佐证。故事说南宋时有一个妇女，在其丈夫陪同下来东阳县衙，控告某富家子弟要强暴她，将其乳头也咬伤了。知县郎某传唤那个富家子，他却矢口否认有此事。县老爷命人拿

来三个炊饼，让他们三人各咬一个，但不许咬断。然后拿来与妇人乳头上的伤痕一比对，原来竟是其丈夫的齿痕。显然，只有无馅的实心馒头，咬到一半才能留下清晰的齿痕。关于炊饼与馒头的这种区别，《水浒》也是毫不含糊的，在描写武松初入十字坡酒店时说：

> 那妇人嘻嘻地笑着入里面……去灶上取一笼馒头来，放在桌子上。两个公人拿起来便吃，武松取一个拍开看了，叫道："酒家，这馒头是人肉的，是狗肉的？"

小说把武大郎卖的叫作炊饼，而把十字坡黑店的人肉包子唤作馒头，反映的正是宋代习惯的叫法。

相对于炊饼，馒头身价可能高些，因而就有《避暑录话》里的故事：一个穷书生竟然不识何为馒头，却无计可得。一天，见市肆上面制食品摊一字排开，便突然大呼倒地。摊主惊问，答曰："我怕馒头。"摊主以为岂有此理，就安置馒头百余个，再把这个书生关进去。只听悄无声息，摊主从墙缝里窥探，只见书生已把一大堆馒头"以手搏撮食者过半"了。

当时当然也吃包子的。在生下仁宗那天，宋真宗十分高兴，令"宫中出包子以赐臣下，其中皆金珠"，可见宫中与权贵之家已将其视为美食。据《鹤林玉露》，有一个士人买了一个妾，自称在蔡京太师府的包子厨里干过活。一天，士人就让她做包子，回答说不会做，士人诘问她："你既然包子厨出身，怎么不会做包子？"妾回答说："我是专门负责打理葱丝的。"这个故事也许表明包子比馒头来得精致，两者区别在于形状与内涵。

三

在宋代，炊饼是人们的主要食品。据《东京梦华录》，清明节出游，开封市民都带上枣粥、炊饼与鸭蛋，"谓之门外土仪"。另据《梦粱录》，南宋临安不仅在午市上卖糖粥、烧饼、炙焦馒头、炊饼、辣菜饼、春饼之类的点心，平时大街小巷也有炊饼叫卖。《水浒》第五十三回描写神行太保戴宗作法捉弄李逵时，炊饼也成了道具：

> 李逵怕将起来，几遍待要住脚，两条腿那里收拾得住，这脚却似有人在下面推的相似，脚不点地，只管得走去了。看见酒肉饭店，又不能勾入去买吃……戴宗从背后赶来，叫道：“李大哥，怎的不买些点心吃了去？”李逵应道：“哥哥救我一救，饿杀铁牛也！”戴宗怀里摸出几个炊饼来自吃。李逵叫道：“我不能勾住脚买吃，你与两个充饥。”戴宗道：“兄弟，你走上来与你吃。”李逵伸着手，只隔一丈来远近，只赶不上。

《本心斋疏食谱》记载了一种名为玉砖的炊饼，其方法是“炊饼方切，椒盐糁之”，并有赞语云：“截彼圆璧，琢成方砖，有馨斯椒，薄洒以盐。”由此看来，炊饼有不同的做法与吃法。《水浒》第五十六回说金枪将徐宁的早餐是“丫鬟安排肉食炊饼上去”，也许这“肉食炊饼”类似后来陕西的肉夹馍。

炊饼成为不少宋代诗人的最爱。黄庭坚在宽慰病中朋友的书简中说：“病者想渐苏醒能食矣。家园炊饼漫佳，不知堪否？”而在另一封给友人的信中，却大打秋风：“来日作炊饼，幸寄三斤。”可见他对炊饼的喜爱。著名诗人杨万里有一首诗题作《食蒸饼作》，前四句云：

> 何家笼饼须十字，萧家炊饼须四破。
> 老夫饥来不可那，只要鹘仑吞一个。

那种囫囵吞炊饼的猴急相，似乎无论如何与诗人的儒雅对不上号。

四



山西洪洞元代明应王殿壁画《尚食图》里侍女盘中所端的或为炊饼

在北宋覆灭、南宋重建的大转折中，炊饼竟然与一段政治史息息相关。据说，宋高宗即位前，以兵马大元帅从相州北上，途中迷了路，人饥马乏，幸亏汪伯彦给他搞来了羊羹、炊饼，才度过了困境。南渡之初，他也是“日一羊煎肉、炊饼而已”；不久为躲避金军追击，他航海流亡到临海县章安镇，仓皇之间，在当地祥符寺只觅到了五枚炊饼。后来高宗自称“早晚食只面饭、炊饼、煎肉”，看来倒不是无稽之谈。考虑到高宗爱吃炊饼，大将张俊在家里招待这位皇帝时，在名为插食的点心里就送上了炙炊饼与不炙炊饼，不炙炊饼应该就是普通

炊饼，炙炊饼大概就是烤馒头。不过，因高宗的光临，张俊光是供应给高宗禁卫的炊饼，就用去二万只。

与高宗相比，吃的虽然同样是炊饼，其父宋徽宗却十分凄惶。靖康之变后，他沦为阶下囚，在被金军押解过濬州时，让随行旧臣以二两银子去换些饮食，卖吃食的知道是徽宗，“尽以炊饼、藕菜之类上进”，没有收银子，作为子民对故主的报答。宋徽宗也许不会知道，被他贬官南下的直臣陈瓘曾作书答京师友人，仍殷殷关切道：“南州有何事？今年好雪，明年炊饼大耳。”陈瓘关心好雪能为老百姓带来大炊饼，对自己的流放却不以为意，真是难能可贵。徽宗有这样的直臣而不能用，却信用“六贼”之流，后来的遭遇也可谓是咎由自取。

民以食为天。在宋代，炊饼直接关系到小民百姓的生活。南宋绍兴末年，金宋重新开战，导致物价高涨，“炊饼一，直数十钱”，而前线士兵拼死拼活，也只有十余赏钱，难怪他们把赏钱掷在地上，恼怒地说：“性命之贱，乃不直一炊饼也！”另据《脚气集》记载，南宋中期，建康府（今江苏南京）的炊饼行业已经有了类似行会的自发组织，当时称为“行院”。倘若有卖炊饼者初来乍到，没有营业的地盘和资本，这时全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相互之间“无一毫忌心”。于是，这个外来卖炊饼的，就有了养家活口的立锥之地。刘宰亲见这一现象后，极口称赞“此等风俗可爱”。

炊饼这种叫法，元明之际还在民间流行。朱元璋起兵不久，郭子兴怀疑他，将其关禁闭，不许送吃的给他，《明史》说马皇后“窃炊饼，怀以进”，刚蒸好的炊饼把她胸口的皮肉都烫伤了。入明以后，炊饼的叫法才逐渐从大众口语里淡出，而直接以“馒头”来称呼原来实心的炊饼。

豆腐

一

《水浒》“汴京城杨志卖刀”一回说：

> 牛二抢到杨志面前，就手里把那口宝刀扯将出来，问道：“汉子，你这刀要卖几钱？”杨志道：“祖上留下宝刀，要卖三千贯。”牛二喝道：“甚么鸟刀，要卖许多钱！我三百文买一把，也切得肉，切得豆腐。你的鸟刀有甚好处，叫做宝刀！”

次回“青面兽北京斗武”，描写杨志与副牌军周谨各用去了枪尖的枪，在石灰桶里蘸了石灰，再各上马比武：

> 两个斗了四五十合。看周谨时，恰似打翻了豆腐的，斑斑点点，约有三五十处；看杨志时，只有左肩胛下一点白。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汴京城杨志卖刀》。泼皮牛二号称三十文买一把刀“也切得肉，切得豆腐”，向杨志挑衅

从泼皮牛二把切豆腐与切肉并提，可以知道，豆腐在宋代已成为大众菜肴。因而小说也将其作为比喻，来形容周谨在比武中频频挨打的狼狈相。

豆腐是中国发明的。大革命家瞿秋白辞别世界、慷慨赴义前留下最后的遗言竟是：“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东西，世界第一。”不过，豆腐究竟发明于何时，却至今莫衷一是。南宋大学者朱熹有一首《豆腐》诗说：

种豆豆苗稀，力竭心已腐。
早知淮王术，安坐获泉布。

他自注道：“世传豆腐本乃淮南王术。”后两句诗说，如果他早点掌握

淮南王传下来的做豆腐秘方，也能日进斗金，坐发大财了。与朱熹同时代的杨万里，写过一篇《豆卢子柔传》。这是模仿韩愈《毛颖传》的游戏文章，把豆腐与豆卢氏巧妙地联想在一起。值得注意的是，杨万里笔下的豆卢鲋（豆腐）身世，与朱熹所说大体吻合："在汉未显"，后"隐于滁山，莫知其所终"，到唐代其苗裔才再次显名。

朱熹以后，直到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豆腐始于西汉淮南王刘安的说法，陈陈相因，几成定论。不过，现存唐代以前的诗文笔记里，至今还没有发现有关豆腐的蛛丝马迹。据1979年出版的《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河南新密市打虎亭一号汉墓有一幅石刻，曾被认为是制作豆腐的画像，最有力的证据便是石刻中有舀大豆准备倒进石磨的人物像，而酿酒是毋需石磨的。但后经研究者仔细辨认，发现所谓的石磨原来只是圆台上放着一个圆盆（笔者也曾实地考察过这幅石刻，确非石磨，而是圆盆，或是盛米之用），而整个石刻应是《酿酒备酒图》，与豆腐生产了无关系。总之，豆腐发明于汉代说，至今还没有文献与实物的证据。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青面兽北京比武》。小说用“恰似打翻了豆腐”来形容周谨身上所挨到的枪尖石灰

二

目前最早记载豆腐的，当推署名陶穀的《清异录》。据其所说，青阳丞时戢“洁己勤民，肉味不给，日市豆腐数个”，而当地百姓“呼豆腐为小宰羊”。陶穀死在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其书却不止一处提到太祖身后之事，后人对《清异录》的著作权大有怀疑。其书可能有伪，但关于豆腐的史料，表明五代宋初青阳县所在的淮南地区，豆腐已成为日常食品，则是毫无疑问的。由此还可推断，当时豆腐的制作技术已经完全过关，因而能够成为肉类的代用品，价廉物美，每天能买上几个。北宋嘉祐六年（1061），苏颂在《本草图经》记及“生大豆”时说，“作腐则寒而动气，炒食则热”，这是关于以大豆做豆腐的首次明确记载。政和六年（1116）成书的《本草衍义》也在“生大豆”下

说“又可硙而为腐食之”。

发人深思的是，《清异录》以后，宋代关于豆腐的诗文逸事，就屡见不鲜了。这一现象让人不由地推论：豆腐走上千家万户的餐桌，似乎应是宋代的事情。苏东坡有一首《蜜酒歌》说：“脯青苔，炙青蒲，烂蒸鹅鸭乃瓠壶，煮豆作乳脂为酥。”对最后一句，一说以为，豆乳指的是豆浆；一说以为，豆浆点卤以后的乳脂只能指豆腐，乳脂就是豆腐的别名。陆放翁似乎比苏东坡考虑周到，他在《邻曲》诗“洗釜煮黎祁”下自注云：“蜀人以名豆腐。”《山庖》一诗更写出了他对豆腐的嗜爱：

新舂秬滑如珠，旋压犁祁软胜酥。
更翦药苗挑野菜，山家不必远庖厨。

滑润如珠的新稻米饭，配上软于酥的犁祁（豆腐），佐以野菜，这就是山家最爱的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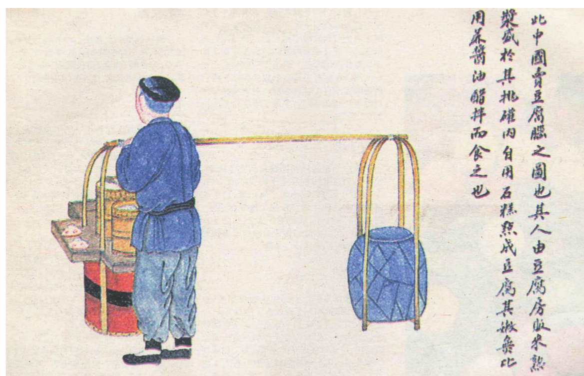
陆游的《老学庵笔记》还记了一则与豆腐有关的故事。说是嘉兴老儒闻人滋喜欢将藏书借给人阅读，也喜欢留客吃饭，虽然招待的“不过蔬豆而已”，自称是“充书籍行，开豆腐羹店”。由此也可见：当时以豆腐为营生，是一门颇能获利的行业。而官府也随即将科敛之网对准了他们。据薛季宣揭露，湖南州县“下至鬻豆腐者皆不免科掠”。尽管如此，毕竟还是有利可图，因而以出售豆腐为生的村民，开豆腐羹店的市民，在《夷坚志》《梦粱录》等当时笔记中多有所见。南宋临安有豆腐巷、豆腐桥等地名，似乎也应与豆腐作坊或豆腐店有关。据《隐居通议》，南宋末年有个卖豆腐的王老汉，也不识字，八十六岁，一天忽让儿子记下他口授的《豆腐诗》：

朝朝只与磨为亲，推转无边大法轮。
碾出一团真白玉，将归回向未来人。

说完就坐化了。他从做豆腐里悟出了人生，诗也别有况味。

豆腐的问世，影响了当时人的饮食习惯。据《渑水燕谈录》说，

熙宁八年（1075），淮西大饥，以至于人相食。朝廷派员赈济，久饥的灾民几乎丧失肠胃功能。有官员让先以中药材厚朴“烧豆腐，开饥民胃口”。而南宋高宗的食谱也“颇杂以豆腐为羹”。学者刘宰居家清贫，有客人来，没有什么款待，“时方凝寒，相与烧软火，烹豆腐”，再加上茅柴酒，也可以得连日之欢。据《岭外代答》说，南宋静江府各地路边都有陈年白酒卖，人们只消花十四钱，就可以买一大杯白酒及豆腐羹，买一微醺，“谓之豆腐酒”。



近代来华外国人所绘中国风俗画中的《卖豆腐脑之图》

豆腐营养价值高，“软比牛酥便老齿，甜于蜂蜜润枯肠”，尤其适宜老年人。诚如元人谢应芳所说：“凡人年老者，以肉养之，古今一致。然老而无齿，则肉林之盛，禁脔之供，其如朵颐何？求其甘软若豆腐者，真可谓养老之善物也。”不过，嗜食豆腐过度，也会如苏颂在《本草图经》里所说的“寒而动气”，不利于身体。南宋《医说》已有解豆腐毒的医方：“以萝卜煎汤，或调，或咽，病者遂愈。”这一偏方的获得纯出偶然：某日，一医生路过一户做豆腐的人家，见夫妇相争，便询问原委，丈夫说：“早上做豆腐，婆娘误将萝卜汤倒入豆腐锅，害得今天豆腐也做不成。”医生也就领悟到豆腐“畏萝卜也”。

到宋元之际，豆腐已是百姓餐桌上的家常菜，只消花五文钱就能买到手。杂剧《看钱奴买冤家债主》就用买豆腐的细节戏谑一个名叫贾仁的守财奴：

贾仁云：罢罢罢，我往常间一文不使，半文不用，我今病

重，左右是个死人了，我可也破一破悭，使些钱。我儿，我想豆腐吃哩！

小末云：可买几百钱？

贾仁云：买一个钱的豆腐。

小末云：一个钱只买得半块豆腐，把与那个吃？

这个吝啬鬼让儿子拿去十文钱，却只买回了五文钱的豆腐，他最后交代儿子："我儿，这一桩事要紧，我死之后，休忘记讨还那五文钱的豆腐！"杂剧以五文钱豆腐挖苦守财奴，与《儒林外史》以一根灯草嘲讽严监生，异曲而同工，但由此也可见豆腐之价廉。

三

在宋代，以豆腐烹调的菜肴也不断地花样翻新。《本心斋疏食谱》说"今豆腐条切淡煮，蘸以五味"，似乎还是过于简单。《山家清供》有两道豆腐名菜。其一是雪霞羹，其方法是将芙蓉花去掉心与蒂，放在开水中与豆腐同煮，再加入胡椒、姜与一种叫作萱的金针菜，因"红白交错，恍如雪霁之霞"，故而得名。其二是东坡豆腐。苏东坡以名人兼美食家，连豆腐菜也借他的大名。烹调倒也简单：一是豆腐用葱油煎，再用酒研小榧子一二十枚，和上酱料同煮；一是豆腐用葱油煎后纯用酒煮即可。

据《老学庵笔记》，与苏东坡为友的仲殊长老，凡是豆腐、面筋之类，"皆渍蜜食之"。这种蜜渍豆腐，吃口甜腻，一般人都"不能下箸"，只有苏东坡嗜蜜如命，不仅"能与之共饱"，还写了《安州老人食蜜歌》赠给仲殊。还有一个佛门中人惠洪也是苏轼的好友，据其《石门文字禅》说，他到海南，每天做东坡羹，"有佳客至，馔山谷豆腐以饷之"。山谷是黄庭坚的号，也是惠洪的朋友，可惜不知"山谷豆腐"的烹调方法，而东坡羹似乎也应是一种豆腐羹。

豆腐羹是宋代的大众馔食，《梦粱录》就说："更有酒店兼卖血脏、豆腐羹、熬螺蛳、煎豆腐、蛤蜊肉之属。"据《渭南文集》，谢

谓每天早上就“烹豆腐菜羹一釜，偶有肉，则缕切投其中”。即便有客，不论何人，共同食用。煎豆腐也是当时的日常菜肴。《物类相感志》说“豆油煎豆腐，有味”，可知它不是今天的油豆腐。吴自牧在《梦粱录》里说，一般卖菜羹的饭店也兼卖煎豆腐、煎鱼之类，“此等店肆乃下等人求食粗饱，往而市之”，足见煎豆腐很受下层民众的青睐。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梁山泊戴宗传假信》。戴宗在神行途中爱吃㸆豆腐

据《草木子》，元僧道元与幽默诗人程渠南同食丁蕈，这是一种圆头而细脚的食用菌，渠南戏作一诗，表面咏丁蕈，实际嘲和尚：

头子光光脚似丁，只宜豆腐与波稜。
释迦见了呵呵笑，煮杀许多行脚僧。

暂且不论恶谑，波稜就是菠菜，丁蕈与豆腐、菠菜同煮，这品菜肴成为出家人的最爱。

元代大学者虞集老病还乡，亲朋子弟每待以鸡豚之馈，他都吃得不称心，而“山中人有鬻豆腐以进者，欣然乐之”。当地土话把豆腐叫作“来其”（疑即“黎祁”“犁祁”之异读），他有感于故乡风物之美，考虑到老人食物之便，特地写了一篇《豆腐三德赞》，其赞语云：

> 掇山腴，治仙浆，
> 软于云，洁于霜。
> 舌生肥，齿不伤，
> 君子食之寿而康。
> 《肘后》服玉旧有方，
> 传之天下，匪私吾乡。

这篇赞语以身说法，从健康长寿出发，为豆腐做了一次代言广告。

《水浒》里也提到了一品豆腐菜肴，第三十九回“梁山泊戴宗传假信”说戴宗来到梁山泊旁朱贵开设的酒肆：

> 戴宗道：“我却不吃荤酒，有甚素汤下饭？”酒保道：“加料麻辣熝豆腐如何？”戴宗道：“最好，最好！”酒保去不多时，熝一碗豆腐，放两碟菜蔬，连筛三大碗酒来。戴宗正饥又渴，一上把酒和豆腐都吃了。

戴宗点的这道菜，口味应与今天的麻辣豆腐相去不远。小说读到这里，看着戴宗大快朵颐，你是否也食指大动呢？不过要小心喔，旱地忽律朱贵在熝豆腐时可放了蒙汗药！

游艺篇

路歧人

一

《水浒》“王婆贪贿说风情”一回里王婆与西门庆有一段对话：

> 那婆子笑道：“官人，你养的外宅在东街上，如何不请老身去吃茶？”西门庆道：“便是唱慢曲儿的张惜惜。我见他是路歧人，不喜欢。”

路歧人，也唤作歧路人，简称为路歧或歧路，是宋代对没有固定演出场所的民间艺人的称呼。路歧或歧路，都是指岔路口，这种地方既是过往行人的必经要道，而且空间要比直道来得宽旷，最适宜流浪江湖的民间艺人作场献艺，这或许是其得名的来由。这种路歧人，在与南宋并存的金朝，以及其后的元朝，也都有其身影。据《金史·完颜寓传》说，贾耐儿原本就是“歧路小说人，俚语诙嘲以取衣食”。而元杂剧《独角牛》里有一首上场诗，将其行业特点说得相当到位：

> 路歧歧路两悠悠，不到天涯未肯休。
> 有人学的轻巧艺，敢走南州共北州。

宋代民间艺人可分瓦舍艺人和路歧人两种。瓦舍艺人以勾栏为其固定的演出场所，技艺较好，专业水平也较高。路歧人则只能穿街走巷，奔波于城乡之间，在路边空地上作场演出，以换取菲薄的衣食之费。宋元话本《汪信之一死救全家》说主人公出门到安庆去，身边只带一把雨伞，并无财物，便心生一计：

> 自小学得些枪棒拳法在身，那时抓缚衣袖，做个把势模样，逢着马头聚处，使几路空拳，将这伞权为枪棒，撇个架子。一般有人喝采，赍发几文钱，将就买些酒饭用度。

由此可见，路歧人多是些略有一艺之长而衣食无着之人。南宋写《梦粱录》的吴自牧亲见，“村落百戏之人，拖儿带女，就街坊桥巷呈百戏使艺，求觅铺席宅舍钱酒之赀”。他们不进瓦舍勾栏，相对说来技艺较差，专业性也较弱。《武林旧事》说：“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此又艺之次者。”这种露天卖艺，称为“打野呵”。但“路歧人”后来的含义显然不专指在岔路口露天卖艺的艺人，而是泛指不入勾栏等固定场所献技谋生的所有艺人，以与瓦舍艺人相区别。

当然，有时候两者也会换位。路歧人由于演艺出众，境况改善，进入瓦舍的可能性也是会有的。至于勾栏艺人沦落为路歧人，则数宋室南渡时最多。一说李师师就在这时流徙湖湘，缕衣檀板，卖唱为生，成为路歧人。南宋初，家居的严粲曾见到从中原南下的勾栏艺人来到福建路歧作场，感慨地赋《观北来倡优》诗：

见说中原极可哀，更无飞鸟下蒿莱。
吾侬尚笑倡优拙，欲唤新翻歌舞来。

当地的观众不体恤这些路歧人故乡沦陷的痛苦，还借口演技不行，要他们演出新歌舞。

二

路歧人流动性强，以家庭为班底的核心最是相宜。在宋元之际佚名戏文《宦门子弟错立身》里，那个王恩深的杂剧戏班就是如此。他们是什么出身，究竟是罪人家属之后，抑或流离失所的贫民，都让人不得而知。其中王氏之妻的科白说：“老身赵茜梅，如今年纪老大，只靠一女王金榜作场为活。本是东平府人氏，如今将孩儿到河南府作场多日。”而开场词则明确将这个戏班子定位为路歧人：

完颜寿马住西京，风流慷慨煞惺惺。
因迷散乐王金榜，致使爹爹捍离门。
为路歧，恋佳人，金珠使尽没分文。

贤每雅静看敷演，宦门子弟错立身。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所绘说书艺人在街角上的路歧表演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另一路歧人在茶肆说书的情景

南宋周南有一篇《刘先生传》，对路歧的人员构成与活动方式做了很具体的描述：

市南有不逞者三人，女伴二人，莫知其为弟兄妻姒也，以谑丐钱。市人曰：“是杂剧者。”又曰：“伶之类也。”每会聚之冲、阛阓之市、官府听讼之旁、迎神之所，画为场，恣旁观者笑之。自一钱以上皆取焉。

宋元时期，路歧人的戏班子少的四五人就能对付着演出，而十来个人则是无不可演的大戏班了。他们往往是一家子，或者是兄弟妯娌，每到一个可以演出的地方，就画出一个场子，张挂帐额、招子等广告，挥动刀枪剑戟等道具，奏响锣鼓板笛等乐器，招徕过路的看客。然后，戏班成员联袂登场，表演逗乐的杂剧之类，由于缺乏原创性的节目，只能换取些低微的赏钱。由于来路不明，当地人甚至以“不逞之徒”视之。

路歧人的构成复杂，活动区域不定，也难免杂有个别不逞之徒。《折狱龟鉴》记载了一桩无头案，就与路歧人有关。说太平州有一个妇人与小叔子一块出门，遇到大雨，到一座古庙里躲避。庙里先有几个路歧人。小叔子因为喝了点酒，困顿睡去，醒来发现其嫂被杀，而且没了头。那伙人也不见踪影。官府判他杀嫂当死。后来，妇人的丈夫“至庐陵，于优戏场认得其妻，诸伶皆窜，捕获伏法”。原来，尸体是先在庙里的人，伶人断其头，给尸体穿上后来妇人的衣服，而带着她远走高飞了。这在路歧人中当然是极罕见的恶例。

绝大部分路歧人都是规规矩矩演戏，清清白白做人的，他们之间还往往同行相怜，同道相恤。宋元之际的战乱中，杨宏道在济水之阳见到一个到汴梁去的人，随身什么都不带，奇怪地问其缘故，他说自己是优伶，还说：“技同相习，道同相得，相习则相亲，相得则相恤。某处某人，是优伶，某地某人，亦是优伶。我何必带那么些资粮呢？”说完，“自得之色浮于面”。杨宏道听了以后，对他们的同行情谊大为感慨：“优伶，世之弄人也，而有是哉，而有是哉！”

这种活跃在街头巷尾、村镇市集的路歧人，当时不在少数。据《东京梦华录》，元宵节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除瓦舍艺人外，似也应有路歧人在内。这是路歧人一年卖艺的重头戏。在南宋临安，路歧人更是随处可见。据《西湖老人繁胜录》说，各大教场、贡院和佑圣观前的宽阔所在，都有“路歧人在内作场”。而《都城纪胜》还补充说：

> 此外，如执政府墙下空地，诸色路歧人在此作场，尤为骈阗。又皇城司马道亦然。候潮门外殿司教场，夏月亦有绝伎作

场。其他街市，如此空隙地段，多有作场之人，如大瓦肉市、炭桥药市、橘园亭书房、城东菜市、城北米市。

这些路歧人闯荡江湖，冲州过府，进入城市卖艺，当时也呼作“市人”。北宋中期以后，沿着汴河岸线，都是舟车聚辏的商贾要道，故而在这一线上流徙卖艺的人特多。当时“河次谓之河市”，这些路歧人也就称之为“河市乐人”，其中尤以东京与南京（今河南商丘）两地最多。南京官署有宴饮，必召河市乐人。尽管后来河市乐人也成为一般艺人的通称，但最初却是指路歧人。也许招募艺人太容易，据《朝野类要》说，朝廷后来干脆不再养教坊艺人，临时要用乐舞，就“和雇市人”，其中“多是市井歧路之辈”。文艺演出走市场化之路，远胜过吃皇粮的官办方式，在宋代就有了先例。唯其如此，庙会、社日往往是路歧人必到的场所。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年六月二十四日开封西郊二郎神生日庙会，殿前露台上搭起了乐棚，从早到晚，整日价百戏不断，有杂技、魔术、相扑、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叫果子、杂剧等，应有尽有，成为各路路歧人展示技艺的露天舞台。

广大的农村也经常有路歧人的足迹，在带去欢乐的同时，他们也解决了自己的温饱。刘克庄有《田舍即事》说“儿女相携看市优，纵谈楚汉割鸿沟”，路歧人在这里说的是楚汉相争。他还有一首诗描写莆田祥应庙演夜戏的盛况：“空巷无人尽出嬉，烛光过似放灯时”，演出时的灯火快胜过了元宵放灯。大诗人陆游反映路歧人在村镇演出的诗歌最多。其《春社》诗说：“太平处处是优场，社日儿童喜欲狂。且看参军唤苍鹘，京都新禁舞斋郎。”京城新近禁演舞斋郎，因而社日就演出参军戏，但孩子们已经欣喜若狂，作场的也还是路歧人。有时候，乡村赛社庙会，还会同时雇上两台戏班唱对台戏。他的《初夏闲居》诗说：“高城薄暮闻吹角，小市丰年有戏场。”《夜投山家》则道：“夜行山步鼓冬冬，小市优场炬火红。”这种路歧人作场，可以在小市，也可以在佛寺，他的诗里就有“佛庙村伶夜作场”的句子。而以湖桥作为夜间演出场所，更是别有风致。放翁有诗云“云烟古寺闻僧梵，灯火长桥见戏场”，而他自己则经常“此身只合都无事，时向湖桥看戏场”。当然，陆游最著名的还是那首诗：

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
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

盲翁说的是汉末蔡伯喈与赵五娘的故事。《水浒传》也描写了路歧人下乡的情节，第一百零三回里庄客对王庆说：

这里西去一里有余，乃是定山堡内段家庄。段氏兄弟向本州接得个粉头，搭戏台，说唱诸般品调。

次回还说：

那戏台却在堡东麦地上。那时粉头还未上台，台下四面有三四十只桌子，都有人围挤着在那里掷骰赌钱。

虽然总体上说，路歧人的演技比不上瓦舍艺人，但他们穿梭在城乡之间，因地制宜，逢场作戏，比起有固定场所的瓦舍艺人来，更贴近底层民众，是民间文艺的生力军。他们的演出丰富了城乡大众的精神生活，使他们在享受艺术的同时，也陶冶了生活情操，启迪了人生智慧。《夷坚志》记载了一则故事，说华亭县有一个叫惠明的和尚，看了路歧人表演的手影戏，应围观者之请赋诗道：

三尺生绡作戏台，全凭十指逞诙谐。
有时明月灯窗下，一笑还从掌握来。



清光绪刊本《水浒人物全图》中梁山好汉病大虫薛永也曾是一个舞枪弄棒的路歧人

让大家从手影戏里悟出生活哲理，意味含蓄而深长。

三

路歧人闯荡江湖，其中也不乏艺林高手。据《默记》说，晏殊出知颍州时，“有歧路人献杂手艺”，表演的是绳技。只见他抛索向空，绳索直立，他攀援而上，快若风雨，瞬间腾空而去，不知所在。晏殊大惊失色，守衙的军将建议关上府门仔细搜索，凡不是府衙旧物就用大斧斫伐。最后，一个士兵发现马厩旁的拴马柱由五根变为六根，持斧欲砍，那个歧路人大喊起来，“遂获妖人”。说那个歧路人是“妖人”，显然是作者道听途说。那个艺人无非精通杂技与魔术，才上演了这传奇的一幕。

南宋洪迈也说：“江浙间路歧伶女，有慧黠知文墨，能于席上指物题咏，应命辄成者，谓之合生。其滑稽含玩讽者谓之乔合生。”合

生、乔合生都是当时曲种，需要有出口成章、幽默诙谐的才情。洪迈出知绍兴府时，就见到过这样的路歧伶女。一个叫洪惠英的诸宫调女伶，在演唱中途突然停下说："我有一首述怀的小曲，唱给大家听。"接着唱道：

梅花似雪，刚被雪来相挫折。
雪里梅花，无限精神总属他。
梅花无语，只有东风来作主。
传与东君，且与梅花做主人。

唱毕，她再拜说明道："梅花，是惠英自喻。不是敢僭拟名花，不过借意而已。雪，是指无赖恶少。"有人对洪迈说，她在绍兴府一个月，就遭到无赖恶少四五次骚扰，因而"情见乎词"。洪迈感叹她的才华"在流辈中诚不易得"，不过，他似乎也没为她出头做主。



南宋李嵩的《骷髅幻戏图》描绘了路歧人在街头表演牵线傀儡的场景

《都城纪胜》指出，在南宋临安，"街市有乐人三五为队，专赶

春场，看潮，赏芙蓉，及酒坐祗应，与钱亦不多”。《梦粱录》也说，他们每有“元夕放灯，三春园馆赏玩，及游湖、看潮之时，或于酒楼，或在花衢柳巷妓馆家祗应，但犒钱亦不多，谓之荒鼓板”。这些路歧人自发组合起来，为郊游者添乐，在红灯区助兴，以换取微薄的收入。所谓“荒鼓板”，一方面表明这些路歧人的技艺不太高明，另一方面也隐含着对他们地位的鄙薄轻视。在南宋都城临安，这些路歧人似乎已有一个等人唤雇的集散市场。路歧人中，也有些专门串行于酒楼卖唱，被人称为“绰酒座儿”“擦坐”或“赶趁”。据《武林旧事》说，南宋临安酒楼“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谓之擦坐；又有吹箫、弹阮、息气、锣板、歌唱、散耍等人，谓之赶趁”。《梦粱录》也说，这些三五结队的街市乐人，“擎一二女童舞旋，唱小词，专沿街赶趁”。《水浒》第三回里提到的金翠莲父女，据酒保对鲁提辖说，就是“绰酒座儿唱的父子两人”：

> 只见两个到来：前面一个十八九岁的妇人，背后一个五六十岁的老儿，手里拿着串拍板，都来到面前。

金翠莲自称，因受镇关西迫害，“没计奈何，父亲自小教得奴家些小曲儿，来这里酒楼上赶座子，每日但得些钱来，将大半还他”。宋代话本《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也有类似的描写：

> 宋四公正闷里吃酒，只见外面一个妇女入酒店来……那个妇女入着酒店，与宋四公道个万福，拍手唱一只曲儿。宋四公仔细看时，有些个面熟，道这妇女是酒店擦桌儿的，请小娘子坐则个。妇女在宋四公根底坐定，教量酒添只盏儿来，吃了一盏酒。宋四公把那妇女抱一抱，撮一撮，拍拍惜惜，把手去摸那胸前。

酒客竟然能对这些“绰酒座儿”的女性动手动脚，可见她们受侮辱的地位。这些故事无不表明：相对瓦舍艺人而言，路歧人更处在社会的底层。由于人地生疏，他们经常受到当地恶势力的欺压勒索。为能换取立足生存的起码空间，他们往往只得低声下气，送钱赔礼。《水浒》里的施恩曾经独霸孟州道，他向武松坦承：“但有过路妓女之

人，到那里来时，先来参见小弟，然后许他去趁食。”这里所说过路妓女，是指路歧人中的女性。第三十六回写到的病大虫薛永，就是一个“靠使枪棒卖药度日”的路歧人。他到揭阳镇卖艺，却不知当地富户没遮拦穆弘“是揭阳镇上一霸”。由于没有打点，枪棒使得再好，观众也“没一个出钱与他”。相比之下，菜园子张青对路歧人的态度还算可以。他虽开着黑店，却吩咐母夜叉孙二娘不能做翻三等人，除了云游的僧道与流配的犯人，就是“江湖上行院妓女之人”，原因则是：

> 他们是冲州撞府，逢场作戏，陪了多少小心得来的钱物，若还结果了他，那厮们你我相传，去戏台上说得我等江湖上好汉不英雄。

他们对路歧人手下留情，只是顾惜自己的江湖名声，而不是对他们人格的尊重，从心底里还是看他们不起，称之为“那厮们”。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金眼彪施恩》。施恩作为快活林的地头蛇勒索过路的路歧人，有愧于好汉的称号

现实生活中也是如此。据《杨文公谈苑》，有一天，大将党进骑马过市肆，见路歧人圈起一块空地在说评话，就勒马问道：“你在说什么？”演戏的答：“说韩信。”党进当即大怒：“你对我说韩信，见韩信就会说我。你这两面三刀的家伙！”当场叫军卒狠狠杖责这个路歧艺人。这类令人哭笑不得的故事，当然不会只发生党进一个人身上，但由此也折射出路歧人的命运。

路歧人的社会地位相当低。《夷坚志·宗立本小儿》说，行商宗立本收养了一个小儿，“遽弃旧业，而携此儿行游，使习路歧贱态，藉

以自给”。“贱态”二字，是社会对路歧人的刻薄定位。大诗人苏轼元丰年间有诗自嘲云“俯仰东西阅数州，老于歧路岂伶优”，慨叹自己不受朝廷重视，却在南北东西州郡间频繁调任，已经与仆仆流浪的路歧优伶相去无几了。但苏东坡毕竟在做官，他的于役奔波与苦恼艰辛，与路歧人不能同日而语。倒是范成大有一首《咏河市歌者》，道出了路歧人在强颜卖唱背后的悲凉与愤懑：

岂是从容唱《渭城》，个中当有不平鸣。
可怜日晏忍饥面，强作春深求友声！

勾栏瓦舍

《水浒》写燕青与李逵在东京城内游瓦子勾栏的情景：

> 两个手厮挽着，正投桑家瓦来。来到瓦子前，听的勾栏内锣响，李逵定要入去，燕青只得和他挨在人丛里，听的上面说平话，正说《三国志》。说到关云长刮骨疗毒……李逵在人丛中高叫道：“这个正是好男子！”众人失惊，都看李逵。燕青慌忙拦道：“李大哥，你怎地好村！勾栏瓦舍，如何使得大惊小怪这等叫？”李逵道：“说到这里，不由人喝采。”燕青拖了李逵便走，两个离了桑家瓦。

一

瓦舍，也叫瓦子、瓦肆、瓦市，简称作瓦。小说所说的桑家瓦，倒有历史的依据。《东京梦华录》记载了有名可案的十座瓦子，桑家瓦子在潘楼街南，附近还有中瓦、里瓦，三瓦并立，共有大小勾栏五十余座。中瓦子的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的夜叉棚、象棚，各可以容纳数千游客。桑家瓦子的名气虽响，但在勾栏的规模上，似乎还比中瓦、里瓦略逊一筹。其他还有旧曹门外的朱家桥瓦子、新门瓦子、保康门瓦子，梁门外的州西瓦子，旧封丘门外的州北瓦子等。甚至开封城北陈桥驿也有瓦子。南宋临安的瓦舍更多，仅《武林旧事》就列举了二十三座，其中以北瓦、羊棚楼等最为著名，“谓之游棚，外又有勾栏甚多，北瓦内勾栏十三座，最盛”。都城以外，不少州、府、县也都有瓦舍，例如温州，号称“一片繁华海上头，从来唤作小杭州”，北宋就有供市民消遣娱乐的瓦舍。其他像建康府有新瓦，明州则有新、旧瓦子，镇江还有南、北两条瓦子巷，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建宁府（今属福建）都有勾栏巷。就连湖州小小的乌青镇上也至少有两座瓦子，北瓦子巷是妓馆戏剧去处，南瓦子有八仙店，技艺好于他处。与南宋对峙的金朝，在统治中原后，各地也是“市有优乐”，并且“乐人作场”，瓦舍也不在少数。例如真定府南城的阳和

门，“左右挟二瓦市”，戏班倡户，豪商大贾，乃至酒铺茶肆，都辐辏于此。

瓦舍是宋代涌现的固定娱乐中心，游人看客来往其中，川流不息。《梦粱录》说：“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出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据孟元老说，瓦舍中还有卖药、卜卦、叫卖旧衣、博戏、饮食、剃剪、纸画、令曲等玩意儿。宋代话本《宋四公大闹禁魂张》说到赵正“再入城里，去桑家瓦子里闲走一回，买酒买点心吃了，走出瓦子外面来”。“闲走一回”说明瓦子规模之大；“买酒买点心”反映瓦子买卖之多。《贵耳集》则说南宋临安的中瓦“天下术士皆聚焉，凡挟术者，易得厚获”。看来，瓦舍是一种集商业餐饮与文艺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娱乐中心。特大型的瓦子，四周甚至有酒楼、茶馆、妓院和商铺等设施。宋元南戏《张协状元》有一段说白可以印证：

> 你看茶坊济楚，楼上宽疏。门前有食店酒楼，隔壁有浴堂米铺。才出门前便是试院，要闹却是棚栏，左壁厢角奴鸳鸯楼，右壁厢散妓花柳市。此处安泊，尽自不妨。



辽代壁画《散乐图》描绘的伎乐演出，现存辽代史料未见有瓦子勾栏的直接记载



白沙宋墓壁画中伎乐戏班应该是来自瓦子勾栏的演出

勾栏又叫勾肆、游棚、邀棚，简称棚，设置于瓦舍中，是固定的演出场所。勾栏内设戏台、戏房（后台）、腰棚（观众席）、神楼等。许多勾栏都有自己个性化的名号，例如夜叉棚之类。每座瓦舍中都有勾栏，临安北瓦有勾栏十三座。而小瓦子恐怕就只有一个勾栏撑持场面，故而勾栏有时也与瓦舍互为同义词。勾栏的原意是栏杆，由于大型瓦子内有不止一个游艺场所，各个场子四周以栏杆圈围起来，成为一个演出的场子，另一层用意则不外乎防止有人趁机看白戏。则勾栏的构造，一开始应该是半开放式的，发展到后来才有全封闭式的。据元杂剧《蓝采和》描写，钟离权进入勾栏搅和，让蓝采和无法营业，蓝采和先是交代“既然他不出去，王把色，锁了勾栏门者”；继而威胁钟离权：“你若恼了我，十日不开门，我直饿杀你。”可见当时勾栏门可以上锁。《南村辍耕录》有一条“勾栏压”，说到松江有一座勾栏突然倒塌，压死四十二人，或许也是勾栏门上了锁，致使看客们无路及时逃生。

瓦子勾栏里演出的内容，不仅囊括了当时所有的戏曲、曲艺品种，还有相扑、拳术套路、十八般武艺等武术表演，真可谓百花齐放，争胜斗艳。《东京梦华录》说“崇、观以来，在京瓦肆伎艺，张廷叟、孟子书主张”，主张即安排的意思，张廷叟身世不详，孟子书则是宫廷教坊的乐官，也就是说，张、孟二人是官方委派来管理勾栏演出的。但这恐怕也只是天子脚下在宋徽宗崇宁、大观以后的事，其他城市是否都如此，却很难说。不过，据《武林旧事》，南宋临安府的瓦子勾栏，城内属修内司，城外属殿前司，其隶属管理关系相当明

确。

随着城市经济的繁荣与市民阶层崛起，在日常生活中，大量的城市人口，不同的居民群体，都需要有集中固定的游艺场所，能为大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精神享受，让他们萝卜青菜各取所爱。瓦舍勾栏这种综合性游艺中心的出现，正迎合了这种需要。由于大受市民的青睐，瓦舍勾栏在广大城镇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开张营业，《水浒》里对此有逼真的反映。大名府这样的冲要去处自不待言，卢俊义出门避灾，特地关照留守的心腹家人燕青："不可出去三瓦两舍打哄。"为攻打东平府，史进利用旧交，入城卧底，"径到西瓦子李瑞兰家"，不料反遭告发，演了回"东平府误陷九纹龙"。孟州城里也有瓦子勾栏，那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原是西瓦子里唱说诸般宫调的顶老"，"顶老"是当时对歌妓一种调侃的称呼。不仅州府级的大中城市，小县城里也往往有不止一座瓦子勾栏。郓城县那个勾搭上阎婆惜的张文远，"平昔只爱去三瓦两舍，飘蓬浮荡，学得一身风流俊俏"；而那个被雷横一枷劈了脑盖的白秀英，"和那新任知县旧在东京两个来往，今日特地在郓城县开勾栏"。连花荣当过知寨的清风镇上，"也有几座小勾栏"，引得宋江"在小勾栏里闲看了一回"。元代统一，随着北曲杂剧的风行全国，瓦子勾栏也遍布大江南北，反映金元时期瓦子勾栏的戏俑、砖雕与戏台，留存至今的数量绝不比两宋少，就是最好的物证。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东平府误陷九纹龙》中，与史进对饮的李瑞兰是东平府西瓦子里的女角

二

对瓦舍勾栏的描写，《水浒》以“插翅虎枷打白秀英”一回最细致入微，不经意间也折射出瓦舍勾栏的若干共性来。

其一，商业化倾向。进驻瓦子勾栏的戏班子，逐渐形成了推销自己、吸引观众、营造气氛的方式。小说写到雷横“便和那李小二径到勾栏里来看，只见门首挂着许多金字帐额，旗杆吊着等身靠背”，还说“今日秀英招牌上明写着这场话本，是一段风流蕴藉的格范，唤做《豫章城双渐赶苏卿》”。这里说的帐额，也叫阑额或牌额，一般是横挂在戏台正中上方，南宋画家朱玉在所绘《灯戏图》中屏风形的设置上画出阑额，上书“按京师格范舞院体诙谐”，表明演出内容是正宗

汴梁杂剧。元代杂剧壁画里的“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也是帐额。靠背实际上也是一种商业性广告，专为演出做宣传的。与横挂的帐额不同，靠背则是竖挂的等身长的帏幔，一般以彩帛为底，绣上图案。元杂剧《蓝采和》描写梁园棚勾栏里作场的准备说，“一壁将牌额题，一壁将靠背悬，……我则待天下将我的名姓显”，将两者功能说得很明白。一说，靠背也叫“招子”或“榜子”。据《青楼集》说，“勾栏中作场，常写其名目，贴于四周遭梁上，任看官选拣需索”，由此看来，应该就是演出的广告牌。上面标明戏班名称或来路，例如“某某散乐”之类，还写上名角姓名或艺名，另外就列出演出的剧目。最简单的榜子是纸做的，也叫作“纸榜”。但是，也有人认为，靠背并非招子，而是演出的戏服，而当时戏班往往把生旦戏服也作为宣传品展示出来。



山西洪洞元代明应王殿杂剧壁画中榜子上书“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

除了帐额、靠背等实物广告，勾栏戏班借着演出，自我标榜，也带有广告的性质。宋元之际的南戏《张协状元》，开场白里就自诩这次要比上次演得更成功：“前回曾演，汝辈搬成；这番书会，要夺魁名。”《错立身》也是当时的南戏，则在演出的过程中兼带广告，通过戏中角色王金榜一气唱出二十九本戏文的名目，表明本戏班能够上演的剧目之多。

《水浒传》还交代白秀英演完一段，托着盘子向观众讨赏钱，恰巧雷横不曾带钱出来，白秀英当即抢白他：“官人既是来听唱，如何不记得带钱出来？”《南宋志传》描写大雪、小雪在南京御勾栏里表演时也说：

> 大雪、小雪唱罢新词，台下子弟无不称赞。只见小雪持过红丝盘子，下台遍问众人索缠头钱。豪家、官家，各争赏赐。

而据徐渭在《南词叙录》里说：“宋人凡勾栏未出，一老者先出，夸说大意，以求赏，谓之开呵。”则似乎是在入场以后演出以前收费的。正如《青楼集》所指出，“内而京师，外而郡邑，皆有所谓勾栏者，辟优萃而隶乐，观者挥金与之”，进勾栏看演出必须付钱，已是通行天下的规矩。至于是入场时付钱，还是演出中赏赐，则是无关紧要的。一个瓦子里往往有不止一个勾栏，倘若两个临近的勾栏唱相同的曲目，就形成所谓“对棚”。对棚就是对台戏。元代杂剧《蓝采和》说到有一支对棚作场的勾栏戏班担心：“咱咱咱，但去处夺利争名。若逢对棚，怎生来妆点的排场盛？”说的就是在这种演艺商业化情势下无情的市场竞争。

其二，专业化倾向。既然是花钱买享受，当然要求演出是高水平的。《水浒》点明白秀英是“东京新来打踅的行院，色艺双绝”，“如今见在勾栏里说唱诸般品调，每日有那一般打散，或有戏舞，或有吹弹，或有歌唱”，展现其高超的专业水准。在现实中也是如此，瓦子捧红了一大批名角。仅据《东京梦华录》，就开列了七八十名宋徽宗崇宁、大观以来瓦肆伎艺的专业演员，小唱名妓李师师、杂剧女艺人

丁都赛、诸宫调名家孔三传、说诨话名角张山人、说五代史专家尹常卖，不过是其中最著名的，“其余不可胜数”。在当时为道君皇帝祝寿的两场杂剧演出中，一台是“诸军缴队”，是官方的军队演艺队，另一台则是“露台弟子”。露台原指庙宇旷场等场所的露天舞台，后来移入瓦舍，则可能建起了木瓦结构的乐棚，但习惯上仍以“露台妓女”与“露台弟子”称呼勾栏艺人。著名的李师师原先就是“露台妓”。足见勾栏戏班的表演已经受到皇帝的青睐，演技可以和官方专业演员分庭抗礼。总之，宋代颇有专业班子在勾栏里演出。

当时的女艺人，尤其是那些万人追捧的女名优，已在勾栏里占据显耀的位置，甚至成为整个戏班的招牌。而班子与勾栏之间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固定互惠的演出关系。《西湖老人繁胜录》说，临安北瓦有十三座勾栏，经常是两座“专说史书”；有座叫小张四郎勾栏的，其得名缘由就是小张四郎一辈子只在北瓦占着这座勾栏“说话”，“不曾去别瓦作场”。这些专业化班子的演技十分出色，有一首诗生动摹写了南宋四川某一勾栏里夜演杂剧鬼戏的高超技艺：

戏出一棚川杂剧，神头鬼面几多般。
夜深灯火阑珊甚，应是无人笑倚栏。

最后那句阴森森的诗，既传达了鬼戏逼真的气氛，也表彰了鬼戏巨大的成功。与此成为对照，那些演技低劣的戏班子在勾栏演出，闹不好就会被观众大喝倒彩。元人散曲《嗓淡行院》记载了这种场面，“凹了也难收救：四边厢土糁，八下里砖颩”。连砖头土块都朝台上砸将过来。





南宋佚名《歌乐图卷》摹绘了宫廷歌舞乐伎排练的场景。图中有一男乐伎，似为领班者，另有两个女童伎。宋代宫廷乐舞也经常和雇勾栏伎乐入宫表演

其三，大众化倾向。《水浒》写白秀英在勾栏里“每日有那一般打散”，“赚得那人山人海价看”，“说了开话又唱，唱了又说，合棚价众人喝采不绝”，表明她的演出确能满足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层次的不同爱好。据孟元老说，东京瓦肆早的五更头回就上演“小杂剧”，迟来的就看不到；不论风雨寒暑，勾栏里看客之多，日日如此；“终日居此，不觉抵暮”。南宋也有勾栏瓦市“于茶中作夜场”。当时的里巷小儿的父母如被纠缠得紧，就塞给他一点钱，让去听说书。听到刘备失败，就蹙眉头、流眼泪，听到曹操被打败，就手舞足蹈，喜形于色，可见艺人的演出生动感人。

三

瓦子勾栏里吃喝玩乐，无所不有，因而有“勾栏不闲，终日团圆”的说法。有钱与有闲的公子哥儿总爱往那儿扎堆，其名声难免不佳。《水浒》里说高俅“帮了一个生铁王员外儿子使钱，每日三瓦两舍，风花雪月，被他父亲开封府里告了一纸文状，府尹把高俅断了四

十脊杖”。据《梦粱录》，南宋高宗时，驻扎杭州士兵大多来自西北，闲暇之时也需要娱乐，殿帅杨存中便在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临安最初的瓦舍勾栏似乎只对军卒们开放，到后来贵家子弟郎君也成为这里的常客。《西湖老人繁胜录》说，一般市民“深冬冷月无社火看，却于瓦市消遣”，瓦子勾栏成为他们休闲的最佳去处。而据《武林旧事》，临安瓦市里也有妓女，“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难怪吴自牧说其“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这种情况，在金蒙之际的北方也是如此。在元初杂剧《虎头牌》里，那个千户银住马的哥哥金住马数落自己不争气的儿子说：

则俺那生忿忤逆的丑生，有人向中都曾见。

伴着火泼男也那泼女，茶房也那酒肆，在那瓦市里穿。

几年间再没个信儿传。

由此可见，瓦子勾栏对那些纨绔子弟的巨大吸引力。

不过，瓦舍勾栏内鱼龙混杂，治安不良，容或有之，但对丰富城市生活，繁荣市民文艺，还是功不可没的。《贵耳集》就说“临安中瓦，在御街中，士大夫必游之地”，他们也是这里的常客。《睽车志》则指出，这些士人唯恐招人非议，就“便服日至瓦市观优，有邻坐者，士人与语颇狎”，看来瓦子勾栏是这些酸文人最放松的场所。当然更主要的还是平民百姓，《南村辍耕录》说他们“每闻勾栏鼓鸣，则入”。《嗓淡行院》说到市民百姓到瓦舍勾栏去的目的：“倦游柳陌恋烟花，且向棚栏玩俳优，赏一会妙舞清歌，瞅一会皓齿明眸，躲一会闲茶浪酒。”总之，是一种文化消费，精神享受。

瓦舍勾栏的精彩演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人君、朝贵有时也需要娱乐，这时那些勾栏名角就有可能接受特殊的调演。南渡初年，金盈之在《醉翁谈录》中说，那些角儿平时在勾栏演出，“凡朝贵有宴聚，一见曹署行牒，皆携乐器而往，所赠亦有差”。倘属官府因公征调，一般都“由官钱支费”。《夷坚志》说，永嘉（今浙江温州）诸葛贲的叔祖母生日，“相招庆会，门首内用优伶杂剧”，这已经类似后代

的唱堂会，请一个勾栏戏班想必所费不赀。《梦粱录》指出，“筵会或社会，皆用融和坊、新街及下瓦子等处散乐家，女童装末，加以弦索赚曲，祗应而已”。这里的筵会，是指私人在婚庆寿宴时请勾栏戏班来家演出，看来名角大牌索价太高，就请下瓦子的散乐女童来对付一下，既满足了场面，也节省些开支。

朝廷征调勾栏戏班进大内演出，在《东京梦华录》里颇有记载。所付费用可能不高，南宋时干脆不无讽刺地称之为“和雇”。宋代的和雇原指官府手工业强制雇用民间工匠，借用在朝廷强制征用勾栏艺人上，倒也十分贴切。被皇帝调演，虽带强制性，但对勾栏艺人来说，却成为最牛的广告，有人日后会在挂牌的勾栏前标上“御前”两字，自重身价，以广招徕。南宋临安北瓦的莲花棚挂着“御前杂剧”的戏榜，有演员赵泰等五人登台献技，也就是说，在这里搬演的都是为皇帝演过的剧目，这招够夺人眼球的。

受朝廷调演的勾栏名角，也有入选皇家教坊的情况。名伶丁仙现原先就在东京中瓦作场，后来才隶籍教坊的。在勾栏演出中，伶人往往利用谐谑的艺术，对时政进行讥讽规正，由于“全以故事，务在滑稽”，尽管“本是鉴戒，又隐于谏诤”，即便演得有点过头，皇帝、大臣也不便发怒追究，当时人就把他们叫作“无过虫”。丁仙现入宫以后，每有演出，“颇议正时事”。晚年，他在朝门对士大夫说：“我老了，无补朝廷了。”听到的朝臣们都窃笑他。然而，那些尸位素餐的官员，哪里及得上丁仙现这样的勾栏艺人关注国事呢？



山西稷山金墓杂剧砖雕说明勾栏演出在与南宋并存的金朝也十分盛行。有研究者认为，这组杂剧砖雕反映的是“以滑稽念唱为特点的宋杂剧表演形式”

宋徽宗雅好文艺，数他征调戏班演出的记录最多。但他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他在汴京观看最后一场勾栏戏班的表演，竟是金军左右元帅粘罕与斡离不张罗的。靖康二年（1127）元宵节，徽宗与他的儿子钦宗早已成了金军的阶下囚，拘押在东京城外的青城。这天，两个占领军统帅也要过元宵，便从城里掳取了灯烛，把附近的刘家寺装点得如同白昼，还摆开了盛筵，把徽、钦二帝押到寺里，命他们一起赏灯观戏。徽宗听着教坊乐队奏起了熟悉的“合乐”，艺人们献演百戏，其中也有“露台弟子祗应，倡优杂剧罗列于庭”。演员报幕说：“七将渡河，溃百万之禁旅；八人登垒，摧千仞之坚城。”表面上不得不歌颂金军的勇武，实际上却在指斥朝廷竟以“百万禁旅”“千仞坚城”而束手待毙。不难想象，徽、钦二帝作为亡国之君，是以怎样的心绪看

完“露台弟子”演出的！

说得有点沉重了，轻松一下吧。宋元之际，杜善夫有一首散曲名作，题曰《庄家不识构阑》，以一个庄稼汉的口吻，说他在秋收后进城偶入勾栏的搞笑见闻：

正打街头过，见吊个花碌碌纸榜，

不似那答儿闹穰穰人多。

见一个人手撑着椽做的门，

高声的叫“请请”，道迟来的满了无处停坐。

说道：前截儿院本《调风月》，背后幺末敷演《刘耍和》。

高声叫：赶散易得，难得的妆哈。

要了二百钱放过咱，入得门上个木坡，

见层层叠叠团圞坐。

抬头觑是个钟楼模样，往下觑却是人旋窝。

见几个妇女向台儿上坐，

又不是迎神赛社，不住的擂鼓筛锣。

这个庄稼汉就像刘姥姥初入大观园，用独特的视角描绘了他前所未见的勾栏。他所看到的“吊个花碌碌纸榜”，就是招子。而“要了二百钱”，就是勾栏的门票费，相比《水浒传》里白秀英的收费方式显然规范得多。那个“钟楼模样”，就是演出的舞台。他进门看到在木坡两侧斜坡上是“层层叠叠”成半圆状坐着的观众，而下面的“人旋窝”则是站着的看客。至于那几个“向台儿上坐”，并且“不住的擂鼓筛锣”的妇女，就是戏班子里的女伶，她们所坐的台儿也叫“乐床”，位置在舞台的后面，一般是戏班乐队的活动天地，也供暂不上场的女演员休憩，借以展示本戏班女角的阵容。她们有时搔首弄姿，有时也“擂鼓筛锣”，以广招徕。

表演开始，这个庄稼汉就被勾栏里精彩的内容所吸引，不住

地“大笑呵呵”，由于沉浸在艺术的享受中，差点儿被一泡尿憋死：

则被一胞尿，爆的我没奈何。

刚捱刚忍更待看些儿个，枉被这驴颓笑杀我！

这种憨态，倒与李逵在瓦子勾栏里的喝彩相去不远。瓦子勾栏毕竟是城里人的玩意儿，燕青说李逵好村，也就是说他像乡巴佬那样没见识过。

太平歌

一

在梁山好汉中，燕青算得上是最多才多艺的。小说写出他短箭手段与相扑功夫的同时，还着意刻画他“更兼吹的、弹的、唱的、舞的、拆白道字、顶真续麻，无有不能，无有不会；亦是说的诸路乡谈，省的诸行百艺的市语”。“智扑擎天柱”一回写燕青准备去泰岳打相扑擂台：

> 众人看燕青时，打扮得村村朴朴，将一身花绣把衲袄包得不见，扮做山东货儿，腰里插着一把串鼓儿，挑一条高肩杂货担子，诸人看了都笑。宋江道：“你既然装做货郎担儿，你且唱个货郎转调歌与我众人听。”燕青一手拈串鼓，一手打板，唱出货郎太平歌，与山东人不差分毫来去，众人又笑。酒至半酣之后，燕青辞了众头领下山。

燕青唱歌技巧无可挑剔，《水浒》描写他为李师师唱曲儿，赞誉“端的是声清韵美、字正腔真”。遗憾的是，小说没有交代燕青吟唱的太平歌词。但太平歌与转调歌是一码子事，无非是货郎吆喝买卖的歌唱声。

宋代高承在《事物纪原·吟叫》里说，宋仁宗后期，有叫卖紫苏丸的，一个叫杜人经的乐工大概受到启发，编了一套《十叫子》的叫卖曲，其后京城里连叫卖果子的也都唱开了曲子。高承还说：“京师凡卖一物，必有声韵，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采其声调，间以词章，以为戏乐也。今盛行于世，又谓之吟叫也。”据此而言，燕青所唱的太平歌应是吟叫的一种。

据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东京城里一清早，从御街州桥至大内南门宣德门前，准许各色商贩设摊买卖，趁着早市卖洗面水、

果子、汤药、饮食和纸画儿的小贩们，“吟叫百端”，成为开封独特的风景线。据《梦粱录》，南宋都城临安也是如此。和宁门红杈子前，买卖各色精细菜蔬、时新果子、生猛海鲜，“阗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气象，殊可人意”。每到腊月二十四，市场上及街坊间有售卖五色米食、花果、胶牙饧、萁豆，“叫声鼎沸”。而元宵节，那些商贩边推着插有花盘的架车儿，上面簇插着闹蛾、红灯等应时节物，“歌叫喧阗”；那些固定的摊主对伙计也往往“使之吟叫，倍酬其直”。

这种买卖声传入人耳，感受随人境遇与心情而各有不同。且看南宋三位诗人的不同体会。有个叫陈藻的，一次路宿延平（今福建南平），夜深人静，隔岸传来叫卖声，他有诗道：

晚向溪西岸上行，溪东一带水为城。
两山相距能多少，听尽旁边叫卖声。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浪子燕青吹着横笛，凸现他吹弹舞唱，无不当行本色，吟一曲太平歌自然不在话下

虽然不能入眠，但略有新鲜感。而钱时也有诗写叫卖声：

市声朝暮过楼栏，喧得人来不耐烦。
寂寞山前闻叫卖，如何不作此心观。

当时他的情绪显然不佳，故而听到这些叫卖声有点不胜其烦。而著名诗人杨万里在临安听到卖冰的叫声，所写的诗简直让人身临其境而感同身受：

帝城六月日卓午，市人如炊汗如雨。
卖冰一声隔水来，行人未吃心眼开。

无论如何，这些买卖吆喝声，充满了生活气息，可比英国作家阿狄生笔下伦敦的叫卖声，还要早上六七百年呢！

二

宋代商贸活动中的叫卖声大体可分为三种：

其一是代声叫卖。时间性较长、流动性较强的商贩，往往需要整日价不停叫喊，故而需要发声的器物来代替其吆喝。最显著的就是走街串巷的货郎担，手摇拨浪鼓以招徕生意。宋元话本《勘皮靴单证二郎神》写公人冉贵扮作货郎去踏勘案件，“装了一条杂货担儿，手执着一个玲珑珰瑯的东西，叫做个惊闺，一路摇着”，这里的“惊闺”是指货郎鼓。而据《齐东野语》说，还有一种惊闺：当时的磨镜匠以铁板数片，长五寸许，阔如其半，做成拍板模样，“手持作声，使闺阁知之”，走出深闺，来打磨暗淡的铜镜。《事物绀珠》还记载了一种类似“小钲而厚，手提击”的玩意儿，叫作“惊绣”。“惊闺”“惊绣”，其义则一，清代还有一种更香艳的名称，叫作“唤娇娘”，无非都是用代声唤起绣闺中少妇或少女的注意：与你们有关的买卖人来了。

据《岁时杂记》说，东京开封，凡兜售一种叫作“焦䭔”的蒸饼，“必鸣鼓，谓之䭔鼓。每以竹架子出青伞，缀装梅红缕金小灯球儿，竹架前后亦设灯笼，敲鼓应拍，团团转走，谓之打旋，罗列街巷，处处有之”。与此相仿，卖糖吹箫似乎也是宋代常见的代声叫卖。宋祁诗云“草色引开盘马地，箫声催暖卖饧天”，说的就是这一惯例。“千门走马将看榜，广市吹箫尚卖饧”，是科举放榜时节梅尧臣的所见所闻。秦观夜读时听卖饧箫，感觉就有所不同：“懒读夜书搔短发，隔垣时听卖饧箫。”陆游有一首《寒食省九里大墓》，也说“陌上箫声正卖饧，篮舆兀兀雨冥冥”。联系其他与饧箫有关的宋诗，似乎吹箫卖糖都在春二三月，春试放榜、寒食省墓，有很强的节序性，难怪程公许有诗感慨：“卖饧箫咽纸鸢飞，愁思惊随节物来。”

与饧箫同样高雅的是吹奏鼓乐招徕沽酒，这在宋代似乎是司空见惯的：范祖禹在洛阳就亲见“喧然古都市，沽酒吹玉笙”；黄裳在福建长乐也目睹“万户管弦春买酒”的场面。据《梦粱录》说，绍兴年间（1131—1162），临安有家卖梅花酒的店肆，边让鼓乐吹奏《梅花引》的曲子，边用银盂勺盏子售酒，堪称代声叫卖的韵事。而临安中瓦前，有个头簪三朵花的点茶婆婆，则“敲响盏，掇头儿拍板”，大街上人们见到，无不哂笑。但当时卖茶敲响盏似是约定俗成的叫卖方式，人们好笑的也许是点茶婆婆的形象或动作。



南宋苏汉臣《杂技戏孩图》摹写游方艺人手拍简板渔鼓，口唱太平歌谣，吸引了两个儿童

其二是歌唱叫卖。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年季春百花上市之时，开封城里的卖花者以马头竹篮铺排着各色鲜花，“歌叫之声，清

奇可听”。这时，“晴帘静院，晓幕高楼，宿酒未醒，好梦初觉，闻之莫不新愁易感，幽恨悬生”。宋徽宗有一首《宫词》正可以与孟元老相呼应，传达出一个时代的富足与懒散：

娇云溶漾作春晴，绣毂清风出凤城。
帘底红妆方笑语，通衢争听卖花声。

据《梦粱录》说，南宋临安，有兜售四时簪戴鲜花，也有卖成束时花、插瓶把花或人造假花的卖花人，也是“沿街市吟叫扑卖”。宋元之际，方回自称“老眼看花如隔雾，只消卧听卖花声”，说的就是这一场景。对这种卖花声，由宋入元的陈著在诗里有所描写：

卖花声，卖花声，识得万紫千红名。
与花结习夙有分，宛转说出花平生。
低发缓引晨气软，此断彼续春风萦。

从中可见，高明的卖花人不但要“低发缓引”吟唱出各种花名，还要“宛转说出”花的平生习性，在春风萦绕中使得“九街儿女方睡醒，争先买新开门迎”。

而每到正月，“街坊以食物、动使、冠梳、领抹、缎匹、花朵、玩具等物，沿门歌叫”，吸引人前来扑买。这类卖花歌叫和买扑歌叫，与临安中瓦前一个叫洪进的“唱曲儿卖糖”一样，都属于歌唱叫卖。范成大晚年归居石湖，元宵夜不时听到墙外有“唱卖乌腻糖者”，颇觉乡音可爱，有诗云：

落梅秾李趁时新，枯木崖边一任春。
尚爱乡音醒病耳，隔墙时有卖饧人。

这个卖饧人看来也只是“唱曲儿卖糖”，因而不能归入上面“吹箫卖饧”一类。而当时临安茶肆一般则“列花架，安顿奇松异桧等物于其上，装饰店面，敲打响盏歌卖”，这似乎又把歌唱叫卖与代声叫卖结合了起来。

一般说来，在歌唱叫卖中，歌词内容应与兜售货色有关，但有时似也未必如此。《水浒传》“鲁智深大闹五台山”那回描写卖酒汉子的歌唱道：

> 正想酒哩，只见远远地一个汉子，挑着一付担桶，唱上山来，上面盖着桶盖。那汉子手里拿着一个旋子，唱着上来，唱道：
>
> 九里山前作战场，牧童拾得旧刀枪。
>
> 顺风吹动乌江水，好似虞姬别霸王。

或许，这位汉子因为在深山卖酒，只消唱曲就能引人关注，不像在市肆上必须唱出货名才能招徕顾客。

其三是吆喝叫卖。即商贩通过高声吆喝，既介绍商品，又吸引顾客。据《东京梦华录》载，当时汴京一家瓠羹店门口，专门坐一个小儿，叫唤卖“饶骨头”，就是以吆喝赚买卖的。这种吆喝，有时采取哀兵取胜的战术。庄绰在《鸡肋编》里说：“京师凡卖熟食者，必为诡异标表语言，然后所售益广。”他举例说，有个卖馓子的，也不叫喊所卖何物，只是一味长叹吆喝“亏便亏我啊！”当时哲宗孟皇后无故废黜，居瑶华宫，此人一到宫前，就放下担子，一边叹息，一边大叫“亏便亏我”，被开封府追究有影射嫌疑，判杖一百。从此以后，他的叫卖声改作“待我放下歇则个”。但他的生意却无形中被炒得更加红火。据《梦粱录》，临安孝仁坊口有家店卖水晶红白烧酒，其味香软，入口便化，也是经过吆喝，才打出招牌的。而“中瓦子前卖十色糖，更有瑜石车子卖糖糜乳糕浇，俱曾经宣唤，皆效京师叫声”。这种吆喝叫卖，原来叫作“喝故衣”，就是吆喝卖旧衣服的意思。后来，“喝故衣”就成为一般叫卖声的代名词。

不言而喻，对于穿街走巷的商贩，吆喝显得尤其必要。如以卖鱼鲞而论，临安城内外固定店铺不下一二百家，“又有盘街叫卖，以便小街狭巷主顾，尤为快便”。至于一路吆喝买卖的，既有头顶食盘沿街叫卖姜豉、糟蟹等熟食的，也有挑着担子卖清汁田螺羹、羊血汤等小吃的，还有小街后巷“沿街叫卖”小孩戏耍玩具、吃食的，甚至不乏

满街转悠叫“时运来时，买庄田，娶老婆”的卖卦者，总之，“各有叫声”。南宋戴复古有首词说：“卖花担上，菊蕊金初破，说着重阳怎虚过。”这是描写卖菊花的在吆喝“重阳怎虚过”招呼买卖。当然，吆喝叫卖往往会发展为歌唱叫卖，两者有时也难以截然区分彼此的界限。

三

这种叫卖声逐渐融入了文艺作品。北宋徽宗崇宁、大观时期，汴京瓦子勾栏演出中就有专门表演“叫果子”的文八娘。所谓叫果子，显然就是模仿水果贩子的吆喝声。南宋的故衣毛三仿效叫卖旧衣服，也是这种伎艺的著名艺人。这一伎艺，在南宋临安进一步发展。



南宋李嵩《市担婴戏图》中货郎汉手中拿的拨浪鼓代替惊闺的作用

表现之一是演员阵容更为壮大。据《武林旧事》开列的吟叫演员，就有姜阿得、钟胜、吴百四、潘喜寿、苏阿黑、余庆等，还有专演吟叫的“律华社”。而《都城纪胜》说，当时各种集社里有一个“小女童像生叫声社”，宋代把模仿秀叫作“像生”，看来这批小女孩是专门模

仿叫卖声的。

表现之二是表演手法更臻完美。据吴自牧在《梦粱录》所说，这种吟叫表演，都是由京师领风气之先，“今街市与宅院，往往效京师叫声，以市井诸色歌叫卖物之声，采合宫商成其词”。其中又有很专业的各种区分，耐得翁在《都城纪胜》里指出：“若加以嘌唱为引子，次用四句就入者，谓之下影带；无影带者，名散叫；若不上鼓面，只敲盏者，谓之打拍。”而在南宋末年的舞队节目单里也有《货郎》，其舞蹈的内容也许与南宋画家苏汉臣《杂技戏孩图》相似，而货郎鼓的拨打、太平歌的吟叫似乎也必不可少，一般听众都喜闻乐见。

这种叫卖声也深深吸引了大内深宫的帝王后妃们。南宋隆兴年间（1163—1164），太上皇高宗居住的北内与孝宗居住的南内恰与中瓦相对。这年正月，孝宗特地陪同太上皇到市场上看灯买市，御驾的帘前堆垛着万贯现钱，再“宣押市食歌叫”，就是让那些卖年货的人吆喝吟唱，价值一贯的买卖，犒赏他二贯。皇帝还能出宫买市，妃嫔就不便抛头露面。但据《武林旧事》，南宋晚期，临安知府安排过一次市场叫卖入大内的活动。这年元宵，先由临安府挑选模样俊爽、擅长歌叫者准备好“市食盘架”，届时让他们“歌呼竞入”，先为皇帝表演服务，再接待“妃嫔内人以下”。他们当然“歌叫”得特别卖力气，而回报也特别丰厚，“皆数倍得直，金珠磊落，有一夕而至富者”。看来，在君王妃嫔那里，市井的叫卖声显得那么悠扬动听，给他们带来了銮殿凤阙所短缺的民间愉悦。

四

有时，这种吟叫声确实充满了诗意。雨后初霁，听着穿行小巷的卖花女吟叫的卖花声，谁不会被大诗人陆游“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的诗句打动呢？但是，这种吟叫吆喝，对赖此谋生的底层民众来说，他们歌叫时的感受恐怕就不会那么诗意。而从吆喝声里，具有“民胞物与”情怀的人，也往往能听得出买卖人的落魄心境。

北宋诗人张耒的北邻住着一个卖饼儿，每天五更天未亮就上街叫

卖，即便寒冬腊月北风呼啸也不例外。听着小孩“绕街呼卖”，诗人感慨地写了一首诗：

城头月落霜如雪，楼头五更声欲绝。
捧盘出户歌一声，市楼东西人未行。
北风吹衣射我饼，不忧衣单忧饼冷！

诗歌从白居易的《卖炭翁》脱出，恻隐之情则是唐宋相通的。

一个寒夜卖卦者的吆喝，也给南宋诗人范成大留下凄凉的印象：

静夜家家闭户眠，满城风雨骤寒天。
号呼卖卜谁家子，想欠明朝籴米钱。

诗人推想他也许明天揭不开锅，才出来“号呼卖卜”的。范成大退官归里后，还发现连续九年里，有一个卖药者，每天都经过他家墙外，“吟唱之声甚适”，一个下雪天，他把卖药者叫来询问，回答说：“家有十口，一日不出即饥寒。”诗人也写了一首诗：

十口啼号责望深，宁容安稳坐毡针？
长鸣大咤欺风雪，不是甘心是苦心！

也是一个雪天，他听到墙外卖鱼菜的小贩“求售之声甚苦”，就作为“汝不能诗替汝吟”的代言人，写了三首绝句，其末首道：

啼号升斗抵千金，冻雀饥鸦共一音。
劳汝以生令至此，悠悠大块亦何心？

末句直斥天地不仁，悲悯之心令人动容。

类似范成大亲闻的抨击社会不平的歌唱叫卖，在《水浒》里也有细节展现。“智取生辰纲”那回写白胜扮作卖酒者挑担上黄泥冈时说：

没半碗饭时，只见远远地一个汉子挑着一付担桶，唱上冈子

来。唱道：

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农夫心内如汤煮，公子王孙把扇摇。

那汉子口里唱着，走上冈子来，松林里头歇下担桶，坐地乘凉。

就是上面说到的那个宋元之际的陈著，在身历亡国之痛后，有一夜做梦在故都临安，“忽闻卖花声，感有至于恸哭，觉而泪满枕上”。作为南宋遗民，他不禁回忆起元军入侵前夜的临安，当时都城士女一听到卖花声，称得上是“泥沙视钱不问价，惟欲荡意摇双睛。薄鬓髙髻团团插，玉盆巧浸金盆盛。人心世态本浮靡，庶几治象有承平”。相比之下，如今在蒙元的统治之下，“城郭如故人民非”，他从卖花声里听到了亡国之音：

万花厄运至此极，纵有卖声谁耳倾！
吾生不辰苦怀旧，如病入痼酒宿酲。
况被春风暗撩拨，旁无知我难号鸣。
忽焉夜枕发为梦，恍恍惚惚行故京。
一唱再唱破垣隔，闻声不见花分明。
谓此何日尚有此，倾面大恸泪纵横。

五

由于条件的限制，宋代的吟叫不仅曲调早已失传，连歌词也罕有传世的文本。所幸元代颇有描写货郎、商贩的杂剧，其中《风雨像生货郎旦》的女主角张三姑有一段扮演货郎担的自白，也许可以与燕青所唱的“货郎太平歌”相互印证：

我本是穷乡寡妇，没甚的艳色娇姿。

又不会卖风流，弄粉调脂，

又不会按宫商，品竹弹丝。

无过是赶几处沸腾腾热闹场儿，

摇几下桑琅琅蛇皮鼓儿，

唱几句韵悠悠信口腔儿。

一诗一词，都是些人间新近希奇事，扭捏来无诠次，

倒也会动的人心谐的耳，都一般喜笑孜孜。



《元曲选》版画《风雨像生货郎旦》。这出杂剧对宋元之际货郎演唱多有描写



《元曲选》版画《逞风流王焕百花亭》。还多亏杂剧《百花亭》里这位王焕给后人留下了宋元之际太平歌的流风余韵

货郎所唱的太平歌居然要即兴把“新近希奇事”编唱进去，张三姑接下来就用“唱货郎”的形式，糅合进了她家旧主人的曲折遭遇，难度可谓不小。而燕青的太平歌居然唱得“与山东人不差分毫来去”，也可见他的才艺过人。

元代还有一个《逞风流王焕百花亭》的杂剧，叙述男主人公王焕才艺风流，钱财散尽后巧扮卖查梨条（当时指糖食水果）的小贩，终于如愿以偿地晤见了自己爱恋的女主人公。杂剧在王焕的科白中保留了当时吟叫的部分片段，虽经文人修饰，却仍风韵犹存，后人还可以约略品味其艺术魅力：

查梨条卖也，查梨条卖也。

才离瓦市，恰出茶房，迅指转过翠红乡，回头便入莺花寨。

须记的京城古本老郎传流，这果是家园制造，道地收来也。

有福州府甜津津、香喷喷、红馥馥带浆儿新剥的圆眼荔枝；

也有平江路酸溜溜、凉荫荫、美甘甘连叶儿整下的黄橙绿桔；

也有松阳县软柔柔、白璞璞、蜜煎煎带粉儿压扁的凝霜柿饼；

也有婺州府脆松松、鲜润润、明晃晃拌糖儿捏就的龙缠枣头；

也有蜜和成、糖制就细切的新建姜丝；

也有日晒皱、风吹干去壳的高邮菱米；

也有黑的黑、红的红魏郡收来的指顶大瓜子；

也有酸不酸、甘不甘宣城贩到的得法软梨条。

俺也说不尽果品多般，略铺陈眼前数种。

香闺绣阁风流的美女佳人，

大厦高堂俏倬的郎君子弟，

非夸大口，敢卖虚名，试尝管别，吃着再买。

查梨条卖也，查梨条卖也。

从王焕叫卖查梨条的曲儿，你也许不难悬想燕青吟叫货郎太平歌的内容与风姿吧！

气毬

《水浒传》第二回说高俅奉命去端王宫送礼，端王恰与“小黄门相伴着蹴气毬”：

> 也是高俅合当发迹，时运到来，那个气毬腾地起来，端王接个不着，向人丛里直滚到高俅身边。那高俅见气毬来，也是一时的胆量，使个鸳鸯拐，踢还端王。端王见了大喜……却先问高俅道：“你原来会踢气毬！你唤做甚么？”高俅叉手跪覆道：“小的叫做高俅，胡踢得几脚。”端王道：“好！你便下场来踢一回耍。”

于是，高俅“把平生本事都使出来”，大得这位未来皇帝的欢心。关于小说里的高俅与历史上的高俅，《水浒寻宋》另有专篇不妨参看，这里就从气毬说说宋元时代的足球运动。

一

据《战国策·齐策》说，齐都临淄之民无不擅长“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蹋鞠”是踢球在先秦的叫法，自汉代起通称“蹴鞠”（亦作“蹴踘”）。“鞠”即“球”（亦作“毬”，本文凡引文献仍用该字），唐代起也叫“蹴球”，一音之转或称“筑球”。

汉代蹴鞠主要有三种场合，一是军队的训练，二是燕飨的表演，三是平民的娱乐，在画像石里各有表现。西汉有《蹴鞠》专著二十五篇，惜乎失传。但据李尤《鞠城铭》，东汉时已有正规球场、竞技章程与裁判规则。

蹴鞠在唐代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首先是球的变化。直到初唐，踢的都是用皮裹的实心球，这有司马贞与颜师古作证。前者为《史记》作“索隐”时说，鞠“以皮为之，中实以毛”；后者为《汉书》作注时也认为，鞠“以韦为之，实以物”，韦就是皮。但《康熙字典》引《初学记》已明确记载：“古用毛纠结为之，今用皮，以胞为里，嘘气，闭

而蹴之。”晚唐有人还以此为诗拿诗人皮日休的姓名开涮：

六片尖皮砌作毬，火中燖了水中揉。
一包闲气如长在，惹踢招拳卒未休。

“六片”（一作八片）是说缝制气毬的皮革数，“砌作毬”即南宋《演繁露·鞠》所说的“斜作片瓣而缝合之”。“火中燖了水中揉”，是说让制球原料从生皮变为熟皮的加工工艺，“欲其皮宽而能受气也”。据《演繁露》说，宋代制球，“砌合皮革，待其缝砌已周，则遂吹气满之，气既充满，鞠遂圆实”，可知球中另置内胆。而内胆应即《宋朝事实类苑·蹴踘》所说，“今所作牛㲉胞，纳气而张之”，用牛、猪的膀胱充气而成。端王与高俅踢的就是这种气毬。

宋代的制球工艺越来越纯熟精良。《蹴鞠图谱》开列了二十四种气毬名目，《蹴鞠谱》更多至四十种。其中“人月圆”“金锭古老钱”“云台月”“镜把儿”等似是以月、钱、镜等圆形物命名的，“六锭银”“不断云”“旋螺虎掌”“曲水万字”等似以缝制气毬的皮革纹饰取譬的，至于“两国和”“六如意”“天下太平”“风调雨顺”等分明取欢喜吉祥之意。《蹴鞠谱》有一首为各品牌气毬做宣传的广告词（也许是世界上最早的足球广告）：

“梨花”可戏，“虎掌”堪观，“侧金钱”缝短难缝，“六叶桃”样儿偏羡，“斗底”“银锭”少圆，“五角”“葵花”多少病，得知者切莫劳用。

球的变化也带来了赛制的变化。实心球容易落地，初唐以前的对抗赛应与现代足球相仿，实行双球门制，球员蹴球或带球以射入对方球门为胜点；实心球也踢不高，球门相应不会立得太高。但一旦改成充气毬，就能踢得既高又远，唐代王维诗说“蹴鞠屡过飞鸟上”，已折射出这种变化。据《酉阳杂俎》，有位女球员在福感寺前踢球，常“高及半塔”。于是，球门也相应升高。据《文献通考》，“蹴毬，盖始于唐。植两修竹，高数丈，络网于上为门，以度毬”，交代的就是唐代这一变化。由于充气球踢得高远，赛场空间也要求相应扩大，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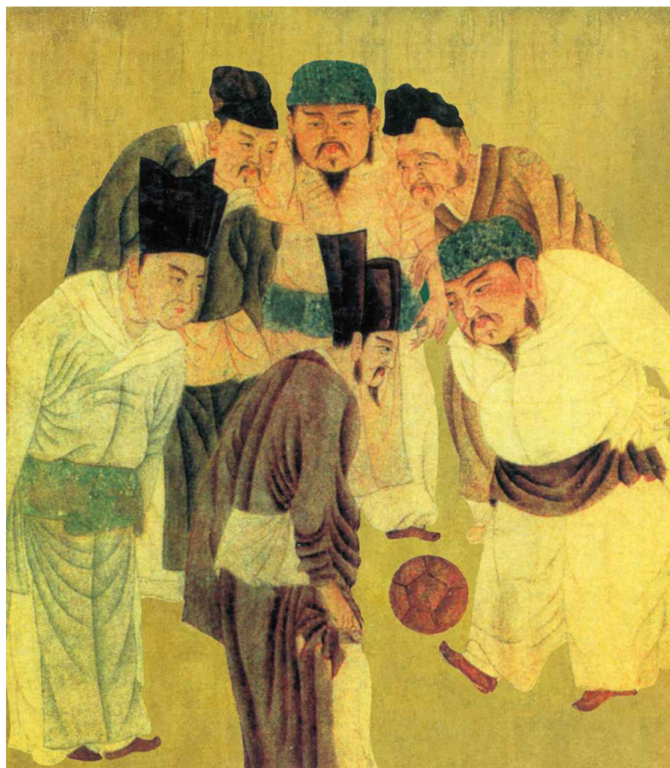
若仍实行双球门制，一般很难提供偌大的场子，改为单球门对抗势在必行。于是，球网改置于赛场中线，双方都将球射过居中的球网孔为得分。由于对抗两队被隔在球网两侧，不发生直接的肢体冲撞，比起原来的双球门制，对抗的刺激性已大为减弱。

唐代是开放的时代，女性踢球司空见惯。在深禁后宫，蹴鞠也大受妃嫔与女伎的青睐。《文苑英华·内人蹋毬赋》描写后宫蹴鞠技艺，“毬不离足，足不离毬”，致“华庭纵赏，万人瞻仰，洛神遇而耻乘流，飞燕逢而惭在掌”。而据《剧谈录》，街坊女子球技高超或胜男子：

> （王超）因过胜业坊北街，时春雨新霁，有三鬟女子，年可十七八，衣装蓝缕，穿木屐立于道侧槐树下。值军中少年蹴踘，接而送之，直高数丈，于是观者渐众。

唐代蹴鞠相当普及。杜甫从中原漂泊到南方，有《清明》诗云“十年蹴鞠将雏远，万里秋千习俗同”，说明南北万里都有蹴鞠与秋千活动。韦庄在鄜州寒食时赋诗说“永日迢迢无一事，隔墙闻筑气毬声”，也说明蹴鞠在民间的普及度。但无论杜甫与韦庄，还是唐玄宗、王维、韦应物与白居易、温庭筠等，都是在寒食或清明的节令诗里写到蹴鞠的。唐文宗时仲无颇的《气毬赋》也说“时也广场春霁，寒食景妍，交争竞逐，驰突喧阗，或略地以丸走，乍凌空以月圆”，唐代蹴鞠似有较强的时令性。

二



宋末元初钱选摹本《宋太祖蹴鞠图》

两宋保存着寒食、清明的蹴鞠民俗。这在北宋梅尧臣诗里有生动的摹写："蹴鞠渐知寒食近，秋千将立小鬟双。"南宋陆游诗也有明确的交代："寒食梁州十万家，秋千蹴鞠尚豪华"；"路入梁州似掌平，秋千蹴鞠趁清明。"不过，陆放翁还赋诗说，"乡村年少那知此，处处喧呼蹴鞠场"，"蹴鞠墙东一市哗，秋千楼外两旗斜"，足见宋代蹴鞠已不受节令影响，场地也更因地制宜。

蹴鞠在宋代成为时尚的体育活动，与帝王的青睐大有关系。开国皇帝宋太祖与其弟宋太宗都酷爱蹴鞠，苏汉臣有名画《宋太祖蹴鞠图》，现存宋元之际钱选的摹本，即画他们兄弟俩对蹴，大臣赵普与党进、石守信、楚昭辅等在旁边观看。《蹴鞠谱》拿这事儿大做广告，称"宋祖昔日皆曾习，占断风流第一家"。太平兴国五年（980）三月，宋太宗以帝王之尊亲自上场，与亲王、宰相、从臣等"蹴鞠大

明殿”。

宋徽宗之沉迷蹴鞠，《水浒传》里说高俅奉命去端王宫时就颇有着墨：

> 院公道：“殿下在庭心里和小黄门踢气毬，你自过去。”高俅道：“相烦引进。”院公引到庭前，高俅看时，见端王头戴软纱唐巾，身穿紫绣龙袍，腰系文武双穗绦，把绣龙袍前襟拽扎起，揣在绦儿边，足穿一双嵌金线飞凤靴，三五个小黄门相伴着蹴气毬。

这虽是小说家言，但宋徽宗位登九五后，在《宫词》里并不隐讳这一爱好：

> 韶光婉媚属清明，敞宴斯辰到穆清。
> 近密被宣争蹴鞠，两朋庭际角输赢。

时人周彦质在《宫词》里也说及这一史实：

> 名园蹴踘称春游，近密宣呈技最优。
> 当殿不教身背向，侧中飞出足跟毬。

让近侍宣召高手来内殿，或两队争雄，或献呈球技，在宋徽宗是稀松平常的。南宋淳熙四年（1177）九月，宋孝宗“阅蹴踘于选德殿”，不过他没有上场，只是检阅。

据《宋史·乐志》，宋代每年春秋圣节三大宴，按例有献演蹴鞠的环节；招待辽、金使节的场合，同样有蹴鞠表演；而册封亲王时，迎引队伍里也须有蹴鞠艺人。这种宫廷应召对蹴鞠艺人自是莫大的荣耀，“风流富贵真难比，曾遇宣呼到御前”。在宋代勾栏里，也有蹴鞠献艺。《武林旧事》开列临安瓦子诸色伎艺人，其中黄如意、范老儿、小孙、张明、蔡润等五人便以蹴球驰名。但这种表演类似现今马戏中的球艺，应非对抗比赛型的。

上有好焉，下必甚焉。有个叫张明的，虽出身微贱，却以擅蹴球

而大获宋太宗欢心，让他做到右羽林军大将军。宋真宗时，文士潘阆与钱易、许洞狂放不羁，甚至“散拽禅师来蹴鞠”，硬拉禅宗和尚来凑数踢球。真宗朝宰相丁谓少时擅长蹴鞠，晚年赋诗追忆说，“蹑来行数步，跷后立多时”，可以想见他当年球技的高超娴熟。进士柳三复也擅蹴鞠，却苦无机缘接近宰相丁谓，得知他常在相府后园踢球，便去园外转悠，终于等到飞出园墙的气毬，便挟球求见。丁谓也听闻他有同好，便召见了他。只见三复头顶着球入内，见到丁谓拜揖再三，拿出怀里携带的自作诗稿，呈上再拜。据《宋朝事实类苑》记载，三复头顶的那球，“每拜，辄转至背臂间，既起，复在幞头上”，球技之妙，让丁谓叹奇，便留为门客，套上了近乎。

通过《水浒传》，高俅凭着球技平步青云，已尽人皆知。实际上，与他同朝的李邦彦，也是“善讴谑，能蹴鞠”的浮浪子弟，宋徽宗让他做到宰相，官做得比高俅还大，他吹牛道：“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毬，做尽天下官。”都城百姓都唤他“浪子宰相”。

这些都是极端之例，苏州举子李璋才气过人，一次与人踢球，误将一良家妇女头上的冠梳击碎，告到官里。知州说：“你自称举子，就以此为题，作赋一篇吧。”李璋出口成章：

> 偶与朋游，闲筑气毬。起自卑人之足，忽升娘子之头。方一丈八尺之时，不妨好看；吃八棒十三之后，着甚来由。

知州听了大笑，放他回去。即便旧党领袖司马光，在诗里议论踢球也颇通达：

> 东城丝网蹴红球，北里琼楼唱《石州》。
> 堪笑迂儒竹斋里，眼昏逼纸看蝇头。

取笑那些迂儒，只知镇日价眼贴着纸看蝇头小字，还不如围起丝网在东城踢一场足球，调剂一下更合适些。

据《东京梦华录》，开春以后，开封城内“举目则秋千巧笑，触处则蹴鞠疏狂”，踢球俨然成为都城民众热捧的体育活动与赛事，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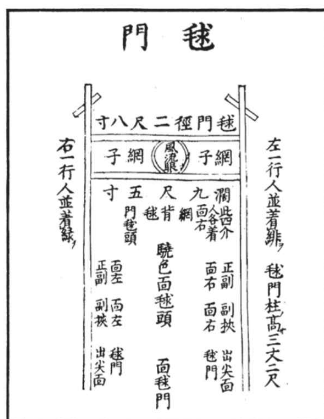
赛双方也都在乎胜负，“其胜也气若雄虹，其败也形如槁木”。话本《钱塘梦》也说，南宋临安“有三十六条花柳巷，七十二座管弦楼，更有一答闲田地，不是栽花蹴气毬”。据《梦粱录》，临安有一家“黄尖嘴蹴毬茶坊”，看来是专供球员或球迷们喝茶聊天的。

三

自实心球改用气毬以后，蹴鞠活动就分为两类（这种情况应始自盛唐以后，但唐代文献有限，本文遂以宋元为主）：一是不设球门的散踢气毬，称为“白打”；一是设有球门的对抗赛，称为“筑球”。但无论哪类，踢球者的双手都不能碰球，须用足、腿、膝、肩等部位接球、定球或击球。另据《齐东野语》引隐语说蹴鞠，“瞻之在前，忽焉在后，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乐”谐音“落”，结合《水浒传》说高俅那“气毬一似鳔胶黏在身上”云云，也说明宋代蹴鞠以球落地为失分。

白打不设球门，只要带上球，找一块平坦空地，就可开踢，在盛唐以后就广受欢迎，屡见唐诗吟咏。原先只将两人对踢（也称“二人场户”）叫作“白打”，三人角踢（也称“三人场户”）叫作“官场”，后来把一人独踢（也称“一人场户”）至十人轮踢（也称“十人场户”），都唤作“白打”。

“一人场户”乃个人表演，对球技要求特别高。据《蹴鞠图谱》说，球员“直身正立，不许拗背。或打三截解数，或打成套解数，或打活解数。一身俱是蹴鞠，旋转纵横，无施不可。虽擅场校尉，千百中一人耳”。《水浒传》里说高俅，“只得把平生本事都使出来，奉承端王”，就是写他使尽浑身解数的一人场户的出彩表演。









宋元之际日用类书《事林广记》载《筑球球门》示意图与一人场户、二人场户、三人场户

所谓“解数”，指踢球过程中由不同花样动作组成的套路。而“三截解数”即指上截解数、中截解数与下截解数。凡以肩、胸、背、头、面部顶球或定球的套路称上截解数，《蹴鞠图谱》载有“大过桥”“斜插花”等三十余个上截套数的专用术语。凡以膝、腰、腹部顶球、定球的套路称中截解数，《蹴鞠图谱》载有“巧膝蹬”“下珠帘”等术语七个。而用小腿、脚面、脚踝、脚尖、脚跟踢球、定球的套路称为下截解数，《蹴鞠图谱》也有“凤衔珠”“鹅插食”等十八个专业用语。《蹴鞠图谱》罗列了十一套成套解数，每套下注明套路动作数少者三个，

多者达十二个。《蹴鞠图谱》另附“坐地解数”，列举的术语有“脚面住”等下截解数与“大过桥”等上截解数，唯独没有中截解数，推想应是坐地表演，人体中截部位无法运动之故。

“二人场户”即两人对踢，可以是高手训练辅导子弟时的对踢，也可以是两位高水平球员的竞技表演，还可以是一般消闲的双人对踢。有各种踢法，其一是双方对踢，但每人接球后都要先定住球，再回踢给对方，由于踢两次，才叫作“打二”；其二是没有规定限制的双方对踢，原先这才叫“白打”；其三是一方单用脚挑球，对方则可用任何部位回球，叫作“挑踢”；其四是双方都可用任何部位踢出各种花样的动作，这叫“杂踢”。还有一种二人场户的踢法，锻炼双方控球与传接球的技能，即两人相距三开间对立，各以一球相互接发球，两球在场如同日月往来穿梭，雅称“日月过宫”。

“三人场户”是三人角踢，也称“官场”。除一般情况下三人娱乐，也常用于高手训练子弟的场合。上场三人立于正三角尖的位置上，由一人当头，称为“出尖”，出球时既可踢一脚，也可连踢两次，控球方可随意传球给任何一方，号称“三不顾”。

以上三种“白打”，已经踢法变化多端，球技美不胜收。《蹴鞠图谱》说：“其他如四人场户名火下，五人场户名小出尖，六人场户名大出尖，七人场户名落花流水，八人场户名凉伞儿，九人场户名踢花心，十人场户名全场，俱是巧立名色，错乱喧哄”，故不一一赘述。

“白打”也可以进行对抗赛，但有场地空间的大小之别，如约定打三间，便以丝网围成三立方尺的空间，以此类推，直至打八间则为八立方尺。（尽管名义上也有打九间至十三间的，但空间却在八间上不再递加，也许只在踢法上有难度之别）然后将围定的空地以十字划界，对抗两队各有若干人参赛（人数或据二人场户至十人场户选定），南北各为对抗队，每队再分左右班。据《事林广记·白打社规》，其胜负规则是在唱筹发球后，“右班踢在左班围内，左班踢脱，输一筹；杂踢得活，亦输一筹；但只许拐、搭踢住。若出围下住，复入围内，打对班，赢两筹。若对班踢住，赢两筹。若是对班踢脱，输三筹”。细味这段规则，每队各分右班与左班，而对班则指对手队，便能顺利解读全部规则。

“白打”比赛以失分制定出胜负高下。据《蹴鞠图谱·输赢筹数》，输一小筹或一大筹各有十二种情况，而十小筹相抵一大筹。裁判由都部署坐正中，桌上放一银盆，教正坐在都部署的次位，然后“手执筹钱，小钱作小筹，大钱作大筹，输赢将一钱放于盆内，亦要社司众友同看明白，为证筹数”。

四

设球门的筑球对抗赛更具观赏性，宫廷庆典上大多是筑球赛。据《事林广记》所载球门图，两门柱高三丈二尺，中间阔九尺五寸，两门柱上端张挂一横幅状的网罩，正中开一直径二尺八寸的圆孔，名叫“风流眼”，气毬射入风流眼，才算有效。但据《蹴鞠谱》上的球门图，风流眼直径却仅有尺二，比前者小了一半多。这一直径与《东京梦华录》说集英殿祝寿筑球时，“殿前旋立毬门，约高三丈许，杂彩结络，留门一尺许”，是完全一致的，射中的难度自然更高。

据《武林旧事》，为皇家服务的教坊乐部专设筑毬队，共三十二人，左右军各十六人，但仅有毬头（应即队长）、跷毬、正挟、副挟、左竿网、右竿网、散立等七种名目，其他九人或是后备队员。比较汪云程的《蹴鞠图谱·毬门人数》与佚名的《蹴鞠谱·校尉职事》两张单子上的人员名目，可以确定的上场球员共有正挟、副挟、解蹬、骁球、挟色、守网、骁色等七种称呼，尽管与《武林旧事》七种叫法上略有异同，但在人数上却基本一致。由此看来，筑球对抗赛每队队员至少七人，包括替补队员在内可多至十六人。两队球员分穿绯、绿两色球衣。

据《蹴鞠图谱·毬门社规》，参赛双方先应约定比赛局数，两场、三场与五场都可以，然后抓阄或拈卷，决定何方先开球。一方毬头开球，用脚踢给骁色，骁色挟住运球到毬头右侧，顿放在毬头膝上，毬头用膝筑起，一筑射球过眼，即为胜点。如射球不中，撞在网上顺下来，只要守网人踢住，传与骁色。骁色再次挟住，仍运球前去安顿在毬头膝上，让他再试射过网。如果射球过门，落在对方场地，对方球员接住球，也依法运球给己方毬头射门。如此往复，直至一方射门出

界或未接住球落地为负点。最后以射门过风流眼多者获胜。有球门的对抗赛，规则简单，输赢了然，而据《蹴鞠图谱·毬门人数》，除队员外，还有都部署校正、社司、知宾、主会等人员，或是执行裁判的工作人员。若是民间比赛，获胜方则“众以花红、利物、酒果、鼓乐赏贺”。至于皇家表演，据《东京梦华录》说，“胜者赐以银碗锦彩，拜舞谢恩，以赐锦共披而拜也；不胜者，毬头吃鞭，仍加抹抢”。“抹抢”亦作“抹跄”“抹枪”，即在脸上涂抹灰白粉以为羞辱。据《梦粱录》，南宋内廷比赛犹遵循这一惯例：

乐送流星度彩门，
东西胜负各分番。
胜赐银碗并彩缎，
负击麻鞭又抹枪。



宋代蹴鞠瓷枕

五

在游牧民族入主中原的元朝，踢球仍是民间的最爱。南戏《张协状元》有一段丑净对话，反映的应是宋元之际南方的场景：

丑：那得一年踢气毬，尊官记得？

净：相公踢得流星随步转，明月逐人来。记得耆卿踢个左帘，相公踢个右帘，耆卿踢个左拐……

丑：当职踢个右拐。

而活动于大都的关汉卿，在散曲《不伏老》里傲然宣称“我也会围棋，会蹴鞠，会打围，会插科”，足见这位大剧作家也是个踢球爱好者。元曲中多有蹴鞠为题材的小令，张可久曾借此寄寓人生的感兴：

元气初包混沌，皮囊自喜囫囵。
闲田地，著此身，绝世虑，萦方寸。
圆满也不必烦人，一脚腾空上紫云，
强似向红尘乱滚。

与唐代相比，宋代女性蹴鞠的记载不多，但流传至今的瓷枕与陶枕上仍有女子踢球的图案。河北邢台出土的宋代瓷枕，上绘一身着花布掩襟衫的女子，下着裙，系腰带，独自蹴鞠，从衣饰神态看，当是普通妇女。台北故宫藏有宋画《闲庭蹴鞠图》，画一女子在柳下以脚掂球，旁有四男子围观。

元代蹴鞠已不及宋代盛行，但女子踢球反而蔚成风气，在杂剧、散曲、诗词与话本里都有所见。仔细推究，又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女艺人献演。关汉卿有散曲《女校尉》，说女艺人“茶余饭饱邀故友，谢馆秦楼，散闷消愁，惟蹴鞠最风流。演习得踢打温柔，施逞得解数滑熟”。杨维桢赠刘叔芳《蹋踘歌》也是同样情况：

揭门缚彩观如堵，恰呼三三唤五五。
低过不坠蹴忽高，蛱蝶窥飞燕回舞。
步矫且捷如凌波，轻尘不上红锦靴，
扬眉吐笑颊微涡。

描写她球艺之高，犹如蝶飞燕舞，低不坠地，蹴之陡高。元散曲《一枝花·妓女蹴鞠》描写这些烟花女子一边踢球，一边祈愿：“六片

儿香皮做姻眷，荼蘼架边，蔷薇洞前，管教你到底团圆不离了半步儿远。”杨维桢的《蹋踘》诗也专写女子踢球：

月牙束靿红幧首，月门脱落葵花斗。
君看脚底软金莲，细蹴花心寿郎酒。

作为文坛领袖，杨维桢的诗引来了郭翼、吕诚的唱和，都活脱脱勾画出女子踢球的香艳之态：

倡园小奴花个个，蹋踘朝朝花里过，
钗坠蜻蜓髻倭堕。
髻倭堕，玉珑璁，倚娇树，双脸红。（郭翼）

江南稚女颜色新，百花楼前蹋绣轮，
红蕖小袜不动尘。
不动尘，放娇态，微风来，舞裙带。（吕诚）

第二类是居家女性的蹴鞠运动。这种女性娱乐性活动，也往往与男子混踢。据杂剧《度柳翠》，旦角对母亲说“将过气毬来，我和师父踢一抛儿咱”，说的正是家庭内男女混踢的习俗。南戏《琵琶记》说，老姥姥与养娘惜春邀请老院公“踢气毬耍”，说的也是这种混踢。传世的宋代“蹴鞠纹铜镜”，背面主体纹饰为两个官宦人家的青年男女正在同场踢球，一对僮婢在旁边观战，说明男女混合踢球也很普遍。

细观画像石，作为百戏表演，东汉蹴鞠就有音乐伴奏。据韦应物《寒食后北楼作》，唐代蹴鞠比赛依然鼓乐助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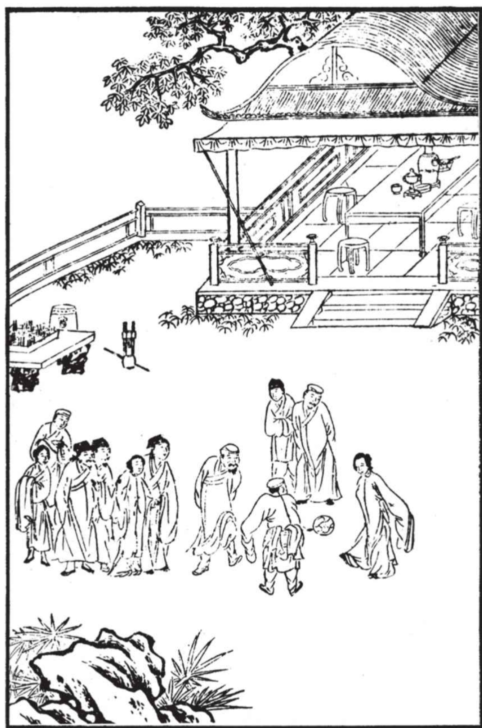
园林过新节，风花乱高阁。
遥闻击鼓声，蹴鞠军中乐。

进入宋代，蹴鞠表演有乐队伴奏的记载并不少见。据《宋史·礼志》，朝廷款待辽金使臣，蹴鞠艺人入宫献演时，还征调旗鼓乐人四十名。《东京梦华录》也说，每年集英殿为天子祝寿，当左右军筑球

时，都有“乐部哨笛杖鼓断送”。张公庠有《宫词》说：

再坐千官花满头，御香烟上紫云楼。
万人同向青霄望，鼓笛声中度彩毬。

似乎射门时尤其注重鼓笛伴奏。《蹴鞠谱》也印证了这点，气毬“不着网，不过者，鼓不响”，说明射门中的必有鼓乐齐鸣，表示祝贺。南宋孝宗时特设教坊乐部，“筑毬”下除职业型球员两队各十六人外，随队还有小乐器四人，分别主管嵇琴、箫管、与拍，也应是伴奏用的。



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十五回《狎客帮嫖丽春院》版画摹绘的是明代居家男女同场蹋毬的情景

据陆游《西湖春游》说，“冬冬鼓声鞠场边，秋千一蹴如登仙”，说明民间蹋球也有鼓笛伴奏。元代延续宋代习俗，元刊《事林广记》

附有《蹴鞠图》，画面左侧有三人组成的小乐队，一女子击板鼓，一女子敲檀板，一男子戴蒙式毡帽在吹横笛，蹴球的三男子与陪侍的三仆人都穿元代服饰。这与元剧《百花亭》说的“蹴鞠秋千，管弦鼓乐”，恰能图文互证。

蹴鞠运动在元代民间依然盛行，但在官场却渐遭排斥。元武宗仍爱看近臣表演蹴鞠，曾赏钞十五万贯，大臣阿沙不花进谏道：“以蹴鞠而受上赏，则奇技淫巧之人日进，而贤者日退矣，将如国家何！”地方官也通过劝善文，指责蹴鞠与击球、射弹、粘雀等都是“不遵先业，游荡好闲”。进入明代，在诗词、民歌、笔记与小说里，仍多蹴鞠的描写，说明踢球依旧有着群众基础，但风头之健不仅难以比肩宋朝，即便与元代比也大见逊色。入清以后，蹴鞠运动逐渐式微，一蹶不振，以至于今。

据说，现代足球起源于中国的论证，曾获得国际足联的认可。宋元足球的流行与成功，不仅足以成为后人的谈资，也许还能引起今人的自豪。但这些旧事往迹早已雨打风吹去，与当今中国足球可没有半毛钱关系！

圆社

一

《水浒传》第二回，浮浪破落户子弟高俅凭着踢一脚好球，因缘际会当上了殿帅，上任之初便蓄意折辱八十万禁军教头王进：

> 王进谢罪罢，起来抬头看了，认得是高俅。出得衙门，叹口气道：“俺的性命，今番难保了。俺道是甚么高殿帅，却原来正是东京帮闲的圆社高二。”

《水浒传》说到的圆社，虽是小说家语，却是有历史作为蓝本的。汪云程的《蹴鞠图谱》与佚名的《蹴鞠谱》是现存最早的蹴鞠专书，有体育史家认为，两书都成于宋元时期。《蹴鞠谱》就一再提及圆社：“天下称圆社，人间最美称”；“不入圆社会，到老不风流”；“万种风流事，圆社总为先”。《水浒传》与《蹴鞠谱》说的“圆社”，就是宋代在蹴鞠运动中涌现的专业化组织，堪称中国最早的民间足协。

宋元之际，周密在《武林旧事》里追记南宋临安游艺性“社会”时，列有专门从事“蹴鞠”的“齐云社”。《水浒传》里，端王也对高俅说：“这是齐云社，名为‘天下圆’”。一般认为，“齐云社”就是“圆社”，“齐云”形容球踢得高与云齐，“圆社”则以球的形状命名。陈元靓的《事林广记》是宋元之际刊行的日用百科型类书，其戊集《圆社摸场》有诗云：“四海齐云社，当场蹴气毬。作家偏著所，圆社最风流。”细味其意，两者似仍有区别。齐云社似为大概念，指天下所有踢球的社群，既包括表演型的蹴鞠艺人，也包括比赛型的专业团队；而“圆社”似仅指由“偏著所”的那些“作家”组成的有严密社规的踢球社团，有时也指已入圆社的球员（相互之间则称“圆友”）。但《事林广记》与《蹴鞠谱》确也往往将两者混称，两者关系究竟是二而一，还是确有区别，殊难定论。

二

圆社起于何时，已难确考。但北宋刘攽曾对蹴鞠拜师不以为然：

> 世传毬最贱艺，天下万事皆弟子拜师，独毬，弟子学毬，或富贵子弟而善毬者，率多贱人，每劳赐以酒，必拜谢而去，是师拜弟子也。

刘攽非议的是圆社拜师礼，他去世在元祐前期，由此推论，至迟宋神宗朝（1067—1085），圆社已蔚然成风。而《蹴鞠谱》所记拜师颇为详细：

> 凡教子弟，备酒礼，办筵席礼物，赠与师父。或表里，或银钞，或靴袜，须要与圆友商议，先请下子弟，备三牲盘案，祭献祖师清源妙道真君，企师陆阳真人，齐云会上先亡后化先生，然后请师徒之礼，次方开臁。



南宋马远《蹴鞠图》

足见圆社拜师仪式十分正规而郑重。新入社者必须事先与前辈圆友商议定筵席、礼物的具体细节，届时师父请来全部弟子，首先祭奠圆社祖师爷、先师与已故先辈（有意思的是，蹴鞠的行业神清源妙道真君，就是灌口二郎神，而陆阳真人也曾是历史上“行游蜀地”的真实人物），然后行拜师收徒礼，这以后才可以开脚踢球（时称“开臁”，“臁”指小腿两侧）。凡未经拜师手续的蹴鞠者，背后会受到同行耻笑，被呼为“野圆”“鬼圆”“米子圆”“无爹鬼”“龌龊气毬”，等等。

圆社内强调“以义气相投”，新弟子拜师当日起，老弟子每日轮流为新弟子设宴接风；而这位师弟正式下场比赛前，也要设宴回请师兄们，称作“新人会”，也叫“圆会”。

每次踢球散场，圆友还要请师辈饮“哨水筵席”。席上，三杯酒后，将气毬送与老先生“褪气”，再端一杯酒让在场圆友都饮遍，说一声“带挟”（意即提携），一壶酒便以这种方式礼谢一周。

而师父收下弟子，必“发之家数，不犯社规”，家数应即球技，社规指圆社内成文的条例或不成文的惯例，例如“十不赛”“十不踢”“十不许”“十禁戒”等。《蹴鞠图谱》列举了“饮酒后”“有风起”“泥水处”“灯烛下”等十种不踢球的情况。圆社也讲职业道德，强调所谓“十紧要”，即“要和气，要信实，要志诚，要行止，要温良，要朋友，要尊重，要谦让，要礼法，要精神”。

为了提高胜算率，刻苦训练、切磋球技对圆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蹴鞠图谱》首举四条上场要诀：“身如立笔（身欲直），手如提物（手欲垂），身用旋安（要宛转），脚用活立（要跳跃）。”然后总结出肩、背、拐、搭、控、拽、捺、膝、拍、臁十种控球与传球的口诀，诸如“拐要控膝蹲腰取”，动作要领宛然如见。此外开列了八十四种“踢搭名色”（即球技专用术语），分别以臁、膝、拐、搭、蹬、抄、捻、肩、幹命名，诸如“内外臁”“偷步膝”“鸳鸯拐”“入步搭”“流星蹬”“走马抄”“鱼儿捻”“侧肩”“拗脚幹”。这些术语，有的附有说明，例如鸳鸯拐“先下左拐面前过，后用右拐出”；有的从字面也能略作揣想，例如“流星蹬”“走马抄”之类；但更多的还有待于专业考索。射门技术置于球技的首位，所以附有奖励条则：每人规定射门三次，即便不射过风流眼，只要踢在风流眼左近网上，也插花、饮酒与击鼓为贺；不过风流眼，又不着网，鼓就不响，无花也无酒。“脚头教万踢，解数百千般”，《事林广记·下脚文》以此来形容圆友经过苦练后球技日趋炉火纯青。

《蹴鞠图谱》列有《毬门人数》，佚名的《蹴鞠谱》也列有《校尉职事》，两张单子的人员名称基本上是一致的，除去上场球员，圆社内部职事人员的构成大体是清楚的。其中，部署（一作都部署）与教正，应是圆社正副负责人（有赛事时又是正副主持人与正副总裁

判）；社司、主会则主管社内事务；知宾、节级应付对外接待；会干、都催或张罗赛事。

三

圆友如赴外地投奔其他圆社，也自有规矩。抵达后，并不是先与当地圆友行见面礼，而是“先到圣前拈香拜毕”，也就是说先到圆社供奉的祖师爷像前焚香祭拜。然后“方见小节级，引见知宾之所，相待茶饭之后，社司、部署问其姓名，仙乡何处，师者何人，学识几年”。再接受球技考试，叫作“撞案”。具体做法是“先供单子，呈与部署。至日，教正、社司看过，或脚头，或解数，或十一踢，或成套数，或上截滚弄”，合格以后即与当地圆友一视同仁。“撞案”三次不及格，则无缘当地的蹴鞠活动或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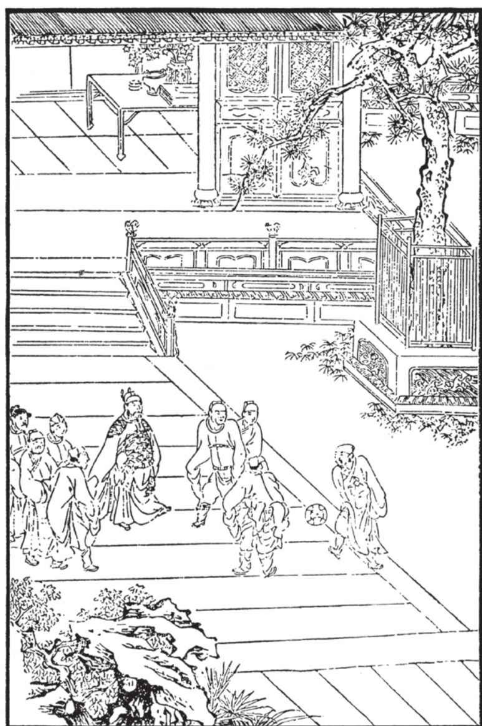
倘在蹴鞠场上见到社外圆友，社内成员必须抄起气毬“请踢”。正如《水浒传》描写的那样，端王见一旁高俅擅长球技，便招呼“你便下场来踢一回耍”，高俅谦辞，他又劝道“这是齐云社，名为‘天下圆’，但踢何伤”，便是圆社规矩使然。在蹴毬场上，一时间，所有圆友“任是王侯并宰相，齐肩并立乐优游”。而受邀上场的社外圆友，应对上手说一声“老先生带挟”，对下手则说一句“冲撞少罪”。赛事完毕，还有一个点圆会，点圆的人说“承带挟”，其他人则回应“谢带挟”，以谦让之礼践行圆社“自家不犯社家规”“场中运动礼莫失”的规则。

圆社每年有一次“山岳正赛”，即圆社成员的定级大赛。有一首《西江月》专讲其事：

请知诸郡子弟，尽是湖海高朋。
今年神首赛齐云，别是一般风韵。
来时向前参圣，然后疏上挥名，
香金留下仿花人，必定气毬取胜。

也就是说，大赛前在各地广发英雄帖，说明赛事时地；前来报名者应

缴纳“香金”，即报名费；报名单时，既要呈报师从何人，也须填明比赛动作或解数，没有师从而自习者无权参赛；开赛前也须先祭拜球圣，“赛社迎神立案，必拣宽所”。



《殷勤送宝玩》出自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画中的高俅奉命到端王府送宝玩，恰遇端王赵佶蹴鞠，不禁技痒，露上一手，大获青睐

每年定级的“山岳正赛”，以二人“白打”定出高下。赛前由部署与教正定下参赛者的预赛等级与捉对白打的圆友，一经定下便不得更改。决出胜负后，输者灰溜溜地“无旗下山”，赢者则“得名旗下山”。名旗相当于等级证书，还配有联语。有一联语称“风月扬湖海，齐云冠古今”，不知是否颁给最高等级赢家的。

《蹴鞠图谱》与《蹴鞠谱》记载了数十上百的圆社“锦语”，所谓锦语即圆友间的专用“黑话”。这些隐语大多从蹴鞠术语引申而来，例如，不好说“歪”，好则称“圆”，失礼叫作“穿场”，靴鞋唤为“拐搭”。

而那些与蹴鞠有关的暗话，反而多取资于生活用语，例如，气毬叫“健色”，场子称“盘子”，为球充气说成“打揎”。锦语中也有少数涉及淫秽的隐语，例如以“葱管”指阳物，以“字口”指阴物，以“补踢”指“干事”，等等。

四

《事林广记》有一首套曲，题为《圆里圆》，套曲里满是圆社市语与蹴鞠术语，曲前则标有“遏云要诀”，而遏云社是南宋歌社。据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说，这首《圆里圆》应是“以遏云社之人，唱齐云社之事，谓非南宋人所作不可也”。这种满嘴隐语与术语的套曲，在瓦子勾栏里演出，颇难赢得一般观众的理解与追捧，最有可能就是在蹴鞠场上唱给球员与观众听的。套曲以蹴鞠场上一位男圆友的口吻唱出，大意说有人来找踢球，我却兴致阑珊，踢球也要有气氛哪；都因近来有一个球场女孩让我神魂颠倒，我在场上卖力表现，收场后请她吃饭，拉上了关系。从此后一年四季泡在一起，只盼望二人世界团圆到底。套曲最后仍以术语与隐语书写着这对蹴鞠男女的球场情歌：

> 【越恁好】勘脚并打二，步步随定伊。何曾见走衮，你于我，我与你。场场有踢，没些拗背。两个对垒，天生不枉作一对脚头，果然厮绸密。
>
> 【鹘打兔】从今后，一来一往，休要放脱些儿，又管甚搅闲底。拽闲定白打膁，厮去有千般解数，真个难比。
>
> 【尾声】五花丛里英雄辈，倚玉偎香不暂离，做得个风流第一。

《事林广记》还有一首《满庭芳》，作者显然也是球道中人，将圆社术语熨帖自然地编织进小令，勾勒出圆友们恣意追游的生动图景，淋漓尽致地凸显了蹴鞠在当时“占断风流”“曾对王侯”的强劲风头。

十二香皮，裁成圆锦，莫非年少堪收。
绿杨深处，恣意乐追游。
低拂花梢慢下，侵云汉、月满当秋。
堪观处，偷头十字拐，舞袖拂银钩。

肩尖并拐搭，五陵公子，恣意忘忧。
几回沉醉，低筑傍高楼。
虽不遇文章高贵，分左右，曾对王侯。
君知否？闲中第一，占断最风流。

作为社团组织，圆社起到了团聚同行的功能，各地圆友以球结缘，亲如一家。正如《蹴鞠谱》引诗所说：

圆社休愁不识人，他乡朋友自盈门。
一团和气逢人喜，六片香皮到处亲。

然而，当时加入圆社拜师踢球，必须向师父致送表里（衣料）、银钞与靴袜等行头，还要备下祭品、筵席等开销，升等还要缴纳山岳正赛的报名费等。如此花费，毕竟不是底层民众所能负担，此即刘攽所嗤："富贵子弟而善毬者，率多贱人。"《梦粱录·社会》里也持类似看法："则非仕宦者为之，盖一等富室郎君、风流子弟与闲人所习也。"在正经人眼里，他们无非是风流浮浪的游手好闲之辈，也难怪《水浒传》里王进私下斥骂高俅"原来正是东京帮闲的圆社高二"。

五

宋元易代，圆社仍频繁见于散曲与杂剧，似乎透露出元朝统治者并未取缔这一体育社团的消息。南戏《琵琶记》，老姥姥与养娘惜春邀请老院公"踢气毬耍"，院公答以《西江月》："白打从来逞势，官场自小驰名。如今年老脚臁疼，圆社无心驰骋。"慨叹圆社"兀的是少年子弟俏门庭"，不再是他这种老院公玩耍的技艺了。

元代诗人郭翼有《蹋踘篇和铁崖韵四首》，其中一首说女子蹴

鞠：

簇花小银云作团，
双尖绣袜星流丸，
金蝉束腰燕盘盘。
燕盘盘，彩门下，
第一名，齐云社。

不能坐实这里的“齐云社”是泛指，还是货真价实的蹴鞠组织。但邓玉宾的散曲《村里迓古》，其下副题点明作意是“仕女圆社气毬双关”，足证女性也介入了圆社，这是宋代没有的现象。《村里迓古》开首就说，“包藏着一团儿和气，踢弄出百般可妙”。所谓“气毬双关”，就是表面上描写踢球，实际上暗喻男女情色之事：

【寄生草】回避着鸳鸯拐，提防着左右抄，蹺跟儿掩映着真圈套，里勾儿藏掖着深窟窍，过肩儿撒放下虚笼罩，挑尖儿快似点钢枪，凿膝儿紧似连珠炮。

【幺篇】本是座风流社，翻做了莺燕巢。扳搂儿搂定肩儿靠，锁腰儿锁住膝儿掉，折跛儿跛住臁儿蹺。俊庞儿压尽满园春，刀麻儿踢倒寰中俏。

【尾声】解卸了一团儿娇，稍遍起浑身儿俏，似这般女校尉从来较少，随圆社常将蹴鞠抱抛，占场儿陪伴了些英豪。那丰标，体态妖娆。错认范的郎君他跟前入一脚，点着范轻轻的过了，打重他微微含笑，那姐姐见毬来忙把脚儿蹺。



宋牙雕笔筒上的蹴鞠图

据此有理由说，元代仍有圆社存在。进入明代后，作为基层体育组织，圆社是否依旧活跃在民间，似乎还缺乏有力的文献佐证。尽管《金瓶梅》里也有好几处写到圆社，却让人怀疑这也许只是小说家敷演宋代故事的细节需要。

钱塘潮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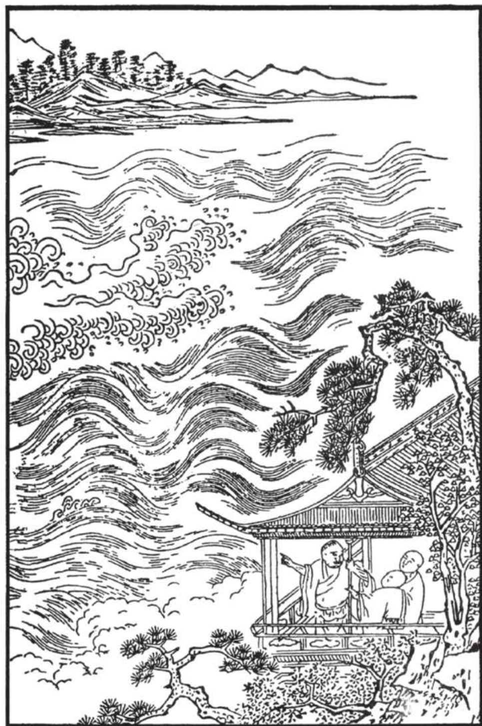
大约从汉代起，钱塘观潮就成为当地的一大盛事。枚乘《七发》中的“广陵观涛”，说的就是钱塘潮。杭州在宋代空前繁盛，南渡以后又是王畿所在，故而明代田汝成也以为“观潮之戏，惟宋时独盛”。宋元话本《乐小舍拼生觅偶》即以观潮为背景而展开故事情节，其中说道：

> 至大宋高宗南渡，建都钱塘，改名临安府，称为行在，方始人烟辏集，风俗淳美。似此每遇年年八月十八，乃潮生日，倾城士庶，皆往江塘之上，玩潮快乐。亦有本土善识水性之人，手执十幅旗幡，出没水中，谓之弄潮，果是好看。

限于情节，《水浒》没能直接勾画这道风景线，却在鲁智深圆寂六和塔时，间接而巧妙地点到了钱塘潮：

> 睡至半夜，忽听得江上潮声雷响。鲁智深是关西汉子，不曾省得浙江潮信，只道是战鼓响，贼人生发，跳将起来，摸了禅杖，大喝着便抢出来。众僧吃了一惊，都来问道：“师父何为如此？赶出何处去？”鲁智深道：“洒家听得战鼓响，待要出去厮杀。”众僧都笑将起来道：“师父错听了。不是战鼓响，乃是钱塘江潮信响。”鲁智深见说，吃了一惊，问道：“师父，怎地唤做潮信响？”寺内众僧推开窗，指着那潮头，叫鲁智深看，说道：“这潮信日夜两番来，并不违时刻。今朝是八月十五日，合当三更子时潮来。因不失信，为之潮信。”鲁智深看了，从此心中忽然大悟，拍掌笑道：“俺师父智真长老，曾嘱付与洒家四句偈言……今日正应了‘听潮而圆，见信而寂’。俺想既逢潮信，合当圆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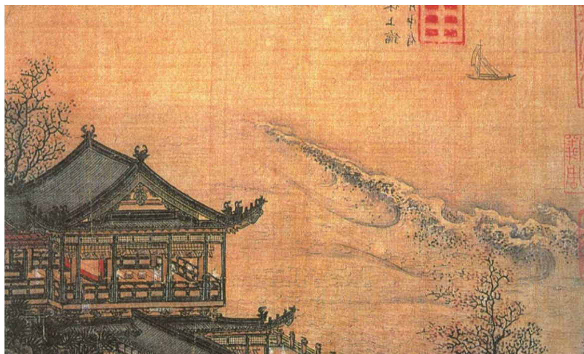
着墨虽然不多，小说却通过鲁智深的强烈反应渲染了钱塘大潮的磅礴气势。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六和寺圆寂》与小说都同样着力刻画了鲁智深圆寂前听到的钱塘江潮

钱塘潮，历来传说是春秋吴国的伍子胥积冤发怒而汇为狂涛激浪，这当然是无稽之谈。其成因是由于杭州湾口宽阔达一百公里，而到盐官处骤然收缩至三公里，钱塘江的入海处对峙着龛、赭两山，号称海门，扼制着海潮，使其不能通畅地进入江流，形成巨大的潮差。于是，海潮逆流而上时，“蹙不得骋，与山争势，汹而为涛”。《水经注》说：钱塘潮“流于两山之间，江川急浚，兼涛水昼夜再来，来应时刻，常以月晦及望尤大，至二月、八月最高，峨峨二丈有余”。钱塘潮汹涌澎湃，全程约八十公里，历时约四小时，上溯流过六和塔后才渐趋平息。《水浒》记鲁智深在六和塔仍听得到排空的潮声，倒是

十分真切的。



南宋李嵩《夜月看潮图》（一名《夜潮图》）摹写了当时临安中秋观看钱塘潮的风俗



南宋夏圭《钱塘秋潮图》展现了钱塘潮的壮观景象

二

《武林旧事》描写钱塘潮颇为生动："方其远出海门，仅如银线；继而渐近，则玉城雪岭，际天而来，大声如雷霆，震撼激射，吞天沃日，势极雄豪。"每年八月，潮头更胜于平时，观潮也成为杭州士民的赏心乐事。宋末学者王应麟在《通鉴地理通释》"浙江"条下特别指出："每年八月十八日，数百里士女共观，舟人渔子溯涛触浪，谓之弄涛。"

但从十一日起，就陆续有观潮者出城揽胜，到十六以后就倾城而出，十八日到达高潮。因为这天知府莅临浙江亭教阅水军，观潮者同时还可看到水军们驾驶着艨艟战舰，奔腾分合，变换阵势，在其上骑马、弄旗、标枪、舞刀，如履平地。转瞬之间，黄烟四起，不见舟船，水爆轰震，声如山崩。烟消波静以后，不见艨艟战舰，只有“敌船”被火所焚，随波而没。

宋代有造旗迎潮的习俗，据《西湖老人繁胜录》说：“城内外市户造旗与水手迎潮，白旗最多，或红，或用杂色，约有五七十面，大者五六幅，小者一两幅，亦有挂红者。”

每到观潮时节，便是弄潮儿大显身手的机会。《都城纪胜》指出：“惟浙江自孟秋至中秋间，则有弄潮者，持旗执竿，狎戏波涛中，甚为奇观。天下独此有之。”《梦粱录》描述这些弄潮儿说：

> 其杭人有一等无赖不惜性命之徒，以大彩旗或小清凉伞、红绿小伞儿，各系绣色缎子满竿，伺潮出海门，百十为群，执旗泅水上，以迓子胥弄潮之戏，或有手脚执五小旗，浮潮头而戏弄。

《武林旧事》则这样描写：

> 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手持十幅大彩旗，争先鼓勇，溯迎而上，出没于鲸波万仞中，腾身百变，而旗尾略不沾湿，以此夸能。而豪民贵宦，争赏银彩。

北宋词人潘阆有一首词，名曰《酒泉子》，专咏钱塘观潮的壮观与弄潮的惊险：

> 长忆观潮，满郭人争江上望。
> 来疑沧海尽成空，万面鼓声中。
>
> 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
> 别来几向梦中看，梦觉尚心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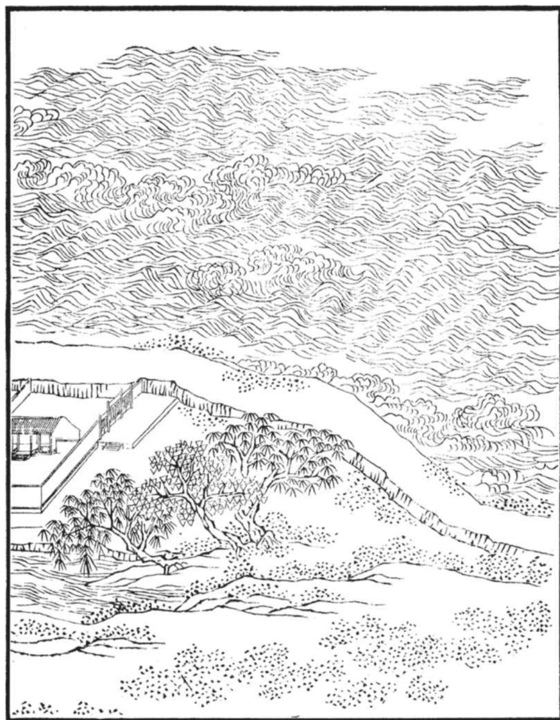
这种弄潮，难免有大意失手葬身鱼腹的时候，故而蔡襄在治平年间（1064—1067）出守杭州，曾一度明令禁止：“其军人百姓，辄敢弄潮，必行科罚。”但因弄潮儿与观潮者追求刺激的需要，弄潮仍禁而不止，成为钱塘观潮的保留节目。

三

每到观潮期间，钱塘江从江干到六和塔十余里间，车马塞途，摩肩接踵。有身份的游客，早早租赁了沿江的楼屋，作为悠闲的看台。一般的游客，则见缝插针，席地而坐，一饱眼福。整个江岸幕次相连，轿马简直没有安顿处。满眼都是珠翠罗绮的观潮客，饮食百货的摊贩鳞次栉比，价格却比平日看涨，小贩们当然要抓住这一年一度的看潮商机。

南宋皇帝也会按照惯例，在十八这天撑着黄伞，打着雉扇，在大内登上“天开图画”的高台，下瞰江潮，如在指掌。这时，在江上演习的水军就会“整肃部伍，望阙奏喏”，行上尊君之礼。唯独淳熙十年（1183）八月十八日那天，宋孝宗陪同太上皇高宗出宫，前往六和塔附近的浙江亭观潮。为了这次与民同乐，在事先建造好的五十间临时观潮屋上，都张挂了彩结幕帘。贵邸豪民也竞相仿效，彩幕绵延，竟达二十余里。车马骈阗，几无行路，彩绣映江，有如铺锦。这天，除了弄潮儿踏浪迎潮的传统节目，还表演了踏混木、水傀儡、水百戏等水上游戏。两宫皇帝到皓月初上，才尽兴还宫。

由于有早潮和晚潮，观潮者如痴如醉，没日没夜。从苏轼《八月十五日看潮》诗云“寄语重门休上钥，夜潮留向月中看”，后人不难想见这种痴狂劲儿。苏东坡本人就是钱塘潮的痴迷者，出仕杭州期间留下了不少观潮的诗词。“碧山影里小红旗，侬是江南踏浪儿”“欲识潮头高几许，越山浑在浪花中”，都是观潮的佳句。



清代版画《南巡盛典名胜图录》中海宁镇海塔处所见到的钱塘潮

东坡门人陈师道也是一个观潮迷，一年八月中旬，他在杭州几乎天天看潮。他晚上在月下观潮：

素练横斜雪满头，银潮吹浪玉山浮。
犹疑海若夸河伯，豪悍须教水倒流。

素练、白雪、银潮、玉山，把月下银涛写得既柔媚又雄阔，最后联想奇特，怀疑是海神在向河伯炫耀，一定要把钱塘江水倒逼回去。八月十七，他又去观潮：

漫漫平沙走白虹，瑶台失手玉杯空。
晴天摇动清江底，晚日浮沉急浪中。

把波澜壮阔的钱塘江潮想象成瑶台上神仙们失手打翻了酒杯，从九天

狂泻而下。后两句刻画天光与日影在狂澜怒涛中颠簸沉浮，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十八日是钱塘观潮的狂欢之日，陈师道当然不会错过：

千槌击鼓万人呼，一抹涛头百尺余。
明日潮来人不见，江边只有候潮鱼。

观潮的场面描写倒也一般，但悬想明日江边的空寂，却让人不禁唏嘘“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

四

当然，观潮也有乐极生悲的。大潮过于肆虐，冲到岸上，卷走看客，也并不少见。据说，咸淳年间（1265—1274），有个六十多岁的婆婆，也挤到江边观潮，一个浪峰把她与百来号人打入江中。潮退，她竟被大潮送抵江岸，全身透湿，怀中的《金刚经》居然滴水不沾。故事的结局值得怀疑，却说明了当时无论老幼，都卷入了钱塘观潮的癫狂。南宋话本《乐小舍拼生觅偶》对江潮袭人有逼真的描写：

忽听得说潮来了。道犹未绝，耳边如山崩地坼之声，潮头有数丈之高，一涌而至……那潮头比往年更大，直打到岸上高处，掀翻锦幕，冲倒席棚，众人发声喊，都退后走。

这时，往往有立脚不牢，被潮头裹挟入水的，就酿成了“精魄永沦于泉下，妻孥望哭于水滨”的悲剧。而那些被潮头打得精湿的游客，好歹保住了性命，便挤到就近的下浦桥边，去绞干水淋淋的衣裤。曾有人作了一首词，嘲讽这班看潮客的狼狈：

自古钱塘难比，看潮人成群作队。
不待中秋，相随相趁，尽往江边游戏。
沙滩畔，远望潮头，不觉侵天浪起。

头巾如洗，斗把衣裳去挤。
下浦桥边，一似奈何池畔，裸体披头似鬼。

入城里，烘好衣裳，犹问几时起水。

这些看客，尽管被潮头打得好似落水鬼，烘好衣服以后，询问的第一句话还是：潮汛什么时候来的？对钱塘潮的痴狂，真可令人一噱。

器物篇

交椅



梁山泊英雄排座次，宋江正式坐上了第一把交椅。在这里，“交椅”既是虚指宋江在众好汉中独一无二的领袖地位，标志着以宋江为核心的梁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形成；也是实指落座的生活用具。《水浒》里提到交椅的地方颇多，例如“林冲水寨大并火”一回写道“吴用把眼来看林冲时，只见林冲侧坐交椅上，把眼瞅王伦身上”，其坐姿与今天已无差别。阎婆惜卧房里“对床排着四把一字交椅”，李师师闺房里“两壁上挂着四幅名人山水画，下设四把犀皮一字交椅”，二龙山、清风山诸寨的山大王坐的则是虎皮交椅，还有梁中书的浑银交椅和方腊的金交椅。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中的交椅

古人的起居方式，在唐宋之际最终完成了从席地而坐向垂足而坐的过渡。唐代以前，人们在室内都席地起居，坐姿以所谓“跪坐”为主，即将双膝抵地，臀部坐在脚后跟上。倘若臀部着地，双脚前置，形成箕状，这种坐法称为“箕踞”，在正规场合属于无礼不恭的举止。据《韩诗外传》，有一次，孟老夫子差点就休了自己的太太，理由就是她独处箕踞。而汉末高士管宁五十年来从不箕踞而坐，由于跪坐，以至于“榻上当膝处皆穿”。由于席地而坐的起居习惯，家具也都是低型的，与日本和式相似。

自东汉末年起，胡床从西域传入。对胡床绝不能以今天的目光望文生义，以为是睡眠用的卧床。“足欹形已正，文斜体自平”，仅凭南朝诗人庾肩吾这两句咏胡床诗，后人似乎颇难想象其形状。但一看《北齐校书图》，就恍然明白，其形制略如今天的轻便折叠凳。据

说，隋炀帝因一度大败于突厥，忌讳胡人，才把胡床改叫为交床。唐玄宗由于经常出外行幸，需带着胡床就地歇息，便对胡床进行了改造，使其有了倚背。也许，文物学家宿白正是据此认为，椅子“初用之时，似乎多在室外”。

到了宋代，胡床、交床的叫法还在使用。例如，陶穀的《清异录》说“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水浒》第二回也说“那一日，史进无可消遣，捉个交床，坐在打麦场边柳阴树下乘凉”，说的似乎都是折叠式的胡床。但宋代更常把胡床称为交椅（亦作交倚、校椅），南宋张端义就说：“今之校椅，古之胡床也。”“醉打蒋门神”一回描写武松“见一个金刚来大汉，披着一领白布衫，撒开一把交椅，拿着蝇拂子，坐在绿槐树下乘凉”，其中“撒开”两字暗示这交椅还是折叠式的。

不过，宋代交椅虽然仍有折叠式的，但有固定靠背的样式渐成时尚。宋初，吴越国曾进金棱七宝装乌木椅子与银装椅子各十把；开国名相赵普的厅堂上也“有椅子一只，样制古朴”。不过，这些记载也说明：椅子在当时还只是达官贵人才能享受的稀罕物。但交椅很快普及到民间。这在宋元话本《简贴和尚》里可以得到证明：

> 当时随这姑姑家去看时，家里没甚么活计，却好一个房舍，也有粉青帐儿，有交椅桌凳之类。

从宋代绘画作品来看，这种固定靠背式的交椅有不同造型：直型搭脑、横向靠背式，直型搭脑、竖向靠背式，圆形搭脑、竖向靠背式。《夷坚志》记载了一个万州儒学教授的事：

> 至夜，于厅上设灯烛劝酒。一虎忽跃升阶，盖见火光荧煌，突然而至。坐者悉惊窜。一客在外，不暇入，急伏于胡床后。虎渐进逼之，客无计可御，举床冒其头，按顿再三。虎作势撑拒，头入愈深，如施枷械者，大窘骇，负之奔出。诸客不敢再饮，各散去。明日，村民入城者言，三十里间，有一交椅碎裂在地。教授遣取视之，乃昨夕客所失者，盖虎沿途摆撼，方得脱也。

这个故事表明当时交椅与胡床可以互称，从这位客人把交椅像枷械那样罩住老虎头，使其狂奔三十里甩脱不得，这把交椅不可能是简易折叠式的，而应是固定靠背式的，致使虎头撑拒伸入后就难以解脱。

二

追求起居舒适，成为家具花样出新的推动力。北宋末年，宋徽宗车驾出行，往往让随从扛着黄罗珠缨的金交椅。南宋前期，不仅宰执大臣，连州府的知州、通判们也都坐必银交椅。《水浒》里说梁中书“到厅上，正面撒下一把浑银交椅，坐下”；方腊手下的枢密使吕师囊坐的也是银交椅；而方腊僭拟帝王，自然以坐金交椅为过瘾，宋江大军攻入帮源洞，他“情知事急，一脚踢翻了金交椅，便望深山中奔走”，凡此也都折射出宋代生活的现实光影。“张都监血溅鸳鸯楼”那回，张都监、张团练与蒋门神坐的都是交椅，“蒋门神急待挣扎时，武松早落一刀，劈脸剁着，和那交椅都砍翻了”，而张团练“料道走不迭，便提起一把交椅抡将来”。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醉打蒋门神》中蒋门神坐的是折叠式的交椅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玉麒麟写歌》中卢俊义府上放的是圆形搭脑、竖向靠背式交椅；李逵坐的是直形搭脑、竖向靠背式的交椅



南宋佚名《春游晚归图》中食担前一人所扛的为圆形搭脑、竖向靠背附加荷叶托首的交椅

当时士宦都戴冠巾，坐在有靠背的交椅上向后舒坦地偃仰时，很容易使轻薄的头巾坠地。据《贵耳集》说，秦桧就出过类似的洋相，

令他大失威仪。临安知府吴渊为了巴结他，立马命人制作了四十枚“荷叶托首”，装在宰执大臣可能休憩的交椅搭脑上。秦桧当时正位居太师，时人就把这种荷叶交椅称为“太师样”，也叫“太师交椅”，后来就简称太师椅。岳珂《桯史》还记载了一则与太师交椅有关的政治笑话。绍兴和议后，宋高宗赐秦桧甲第，在庆贺乔迁的演出上，伶人甲扮演秦桧，伶人乙拿着荷叶交椅尾随其后，两人插科打诨，伶人甲落座仰倚交椅上，幞头忽然堕地，露出了拢发为髻的金镮。伶人乙问这是什么，答曰：“二胜镮。”伶人乙即棒打伶人甲的头说：“你只管坐太师交椅，二胜镮置诸脑后可也。”在这个故事里，伶人以“二胜镮”谐音徽钦“二圣还”，辛辣讽刺了秦桧的投降行径。另一方面也说明，太师交椅在宋代流行开来，已是宋室南渡以后。

而据《挥麈录》，太师椅的发明另有一说。南宋绍兴初，等待早朝的大臣侍从们宿睡未醒，往往在待漏院七歪八倒据胡床而假寐，临安知府梁汝嘉见到他们假寐的模样令人好笑，就听从某人的建议，改造了待漏院的全部胡床，“用木为荷叶，且以一柄插于靠背之后，可以仰首而寝”。两种说法，大同而小异，由于秦桧来头大，前一说法似乎更流行。这就好似苏东坡名气大，明人就把有靠背的胡床名为东坡椅一样。

南宋初年，尽管交椅在皇家、官场已经司空见惯，但据比陆游年辈稍长的人说，当时士大夫家的妇女坐椅子，“则人皆讥笑其无法度”；而到陆游写《老学庵笔记》时，不论男女，都已经垂足坐上了椅子。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梁山泊义士尊晁盖》中晁盖坐上了第一把交椅，两边的交椅也各有其主

至于好汉们聚义梁山泊时，交椅还是稀罕物，能坐上交椅，尤其是坐上第一把交椅，是地位与权力的象征，当然是非同小可的。小说描写林冲初上梁山时道：“林冲来到聚义厅上，中间交椅上坐着一个好汉，正是白衣秀士王伦。”而后“林冲水寨大并火，晁盖梁山小夺泊”：

> 吴用就血泊里拽过头把交椅来，便纳林冲坐地，叫道：“如有不伏者，将王伦为例！今日扶林教头为山寨之主。”林冲大叫道：“差矣！先生，我今日只为众豪杰义气为重上头，火并了这不仁之贼，实无心要谋此位。”

于是，“众人扶晁天王去正中第一把交椅上坐定”。晁盖死后，宋江“权

居主位，坐了第一把椅子”，但他却千方百计要想罗致河北玉麒麟也来“落草”。难怪黑旋风李逵乐呵呵对中了圈套的卢俊义说：“你今日中了俺的军师妙计，快来坐把交椅！”

山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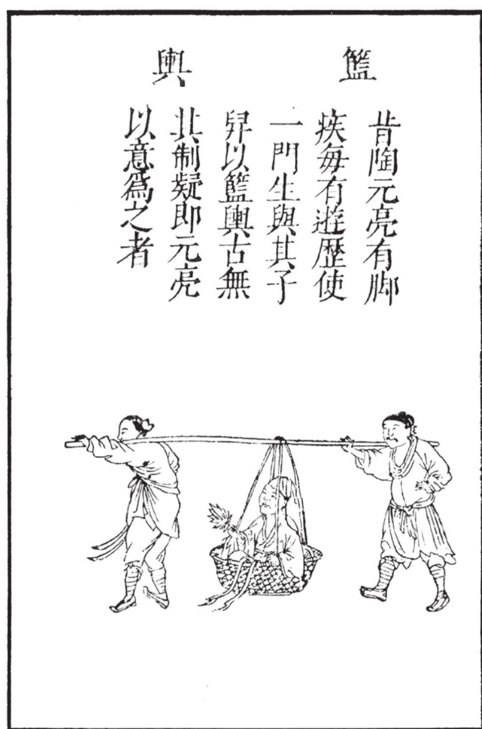
一

轿子这种交通工具，当然不是宋代才有的，此前叫篮舆或步辇。陶渊明辞官以后，因有脚疾，便让两个儿子与门生抬着“篮舆”，使他能赴老朋友的酒局，篮舆就是晋代的轿子。唐太宗步辇见松赞干布，步辇就是唐代的轿子。但宋代的轿子种类繁多，式样翻新，有别于前代。

轿子，在宋代也叫作肩舆、檐子。《宋史·舆服志》描述官轿的外形说：“正方，饰有黄、黑二等，凸盖无梁，以篾席为障，左右设牖，前施帘，舁以长竿二。名曰竹轿子，亦曰竹舆。”凸起的顶盖，正方的轿厢，虽然并不都围以篾席，但两侧一般都有个窗牖，左右各有一根抬轿的长竿。宋代以后的轿子似乎一直是这种外貌与形制。



唐代阎立本《步辇图卷》中唐太宗坐着步辇



明代类书《三才图会》中的篮舆就是轿子的前身，“其制疑即元亮以意为之”，专利权还要归大诗人陶渊明

据苏轼说，他在贬谪海南期间，曾坐着肩舆“行琼、儋间”，摇摇晃晃让他睡眼蒙眬迷糊了过去，只觉得群山像波动的鳞甲，山谷来风仿佛悠远的钟乐之声，居然在梦中吟成了两句诗“千山动鳞甲，万谷酣笙钟”，直到一场急雨才打断了他的“肩舆坐睡”中的好梦。有东坡这样“肩舆坐睡”的好心态，贬谪之类的人生挫折自然会置之度外的。

《水浒传》里提到最多的是山轿，专供上下梁山的好汉们乘坐。晁盖等七人初上梁山，“小喽罗抬过七乘山轿，七个人都上轿子，一径投南山水寨里来”。宋江在刺配江州途中被梁山英雄请上山，也是“过山前大路，却把山轿教人抬了，直到断金亭”。宋人林洪的《山家清事》有“山轿”条，说“山轿则无如今庐山、建昌”，一般有身份的人乘着郊游，“良便游赏”，又说山轿实行“高下轮转之制，或施以青罩，用肩板、棕绳低舆之”。“高下轮转之制”，颇费人猜详，从林洪以

谢公屐“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则去后齿”为譬，大概是高矮两个轿夫轮换，上山是矮前高后，下山则反之，与“用肩板、棕绳低舆”一样，都是为了在山路行走时降低轿身的重心，增加乘客的安全感与舒适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暖轿，后面一顶的女眷正撩起轿帘观看街景

山轿，也称山舆。乘这种山轿，乘客的感觉与山路平险以及轿夫水平，大有关系。据范成大《吴船录》，他游峨眉山，“以健卒挟山轿强登”，为确保安全，“以山丁三十三拽大绳行前挽之”。前一段山路还不陡峭，他有诗云“身如鱼跃上长竿，路似镜中相对看”，心情十分畅快。但走了一段，就情绪大坏，赋诗竟说“悬崖破栈不可玩，舆丁挟我如腾狙”。腾狙就是跳踉不已的猿猴，他也一下子从欢快的鱼变为烦躁的猴。杨万里也有诗叙述乘山轿的惊心动魄：

> 绝壁临江千尺余，上头一径过肩舆。
> 舟人仰看胆俱破，为问行人知得无？

《水浒》在武松打虎那段，还写到过两种轿子：

> 到得岭下，早有七八十人，都哄将来，先把死大虫抬在前面，将一乘兜轿抬了武松，径投本处一个上户家来……早有阳谷县知县相公使人来接武松，都相见了，叫四个庄客将乘凉轿来抬了武松，把那大虫扛在前面，挂着花红缎匹，迎到阳谷县里来。

兜轿，也叫兜子、檐床，是一种简易轿子。这种轿子没有轿厢，只有用布或竹篾制成的座位，成本低廉，设备简陋，一般百姓在非正式场合使用。元人睢景臣在散曲《咏西湖》里说“坐兜轿的共访欧阳

井，骑蹇驴的来寻和靖碑”，指的就是这种轿子。猎户们得知武松打了虎，心怀感激要把他抬到财主家（上户）报喜，但没有像样的轿子，便只能委屈他坐兜轿。武松去见阳谷知县，是以打虎英雄的身份正儿八经谒见地方官，因而那上户人家就特地准备了凉轿。凉轿，也叫凉舆，显然是区别暖轿，专备夏天使用的。武松打虎正值夏秋之际，乘凉轿正当其时。据《夷坚志》记载：薛弼知福州，“尝乘凉舆出”，被城门外榕树上的白鹭粪弄脏了衣服，以为不吉利。由此可见，凉轿不仅轿厢四面敞开，内外通风，连轿顶恐怕也不是全密封的，否则鸟粪就不会落在他的衣上。

与凉轿相对应的就是暖轿。《水浒》第五十八回写鲁智深前往华州搭救史进，其时正是冬春之际，在城里遭遇贺太守，“看见太守那乘轿子，却是暖轿，轿窗两边，各有十个虞候簇拥着”。宋元之际说话本《杨温拦路虎传》也说到“摆布那暖轿、马匹，即时出京东门”。

暖轿的轿厢四周围以帏幔，显然因保暖性较好而得其名。暖轿由于轿厢被布幔遮得严严实实，轿内乘客便不能眺望窗外的景色，也是一大遗憾。杨万里有一首诗刻画上巳乘暖轿踏青的心境：

暖轿行春底见春，遮拦春色不教亲。
急呼青伞小凉轿，又被春光著莫人。

乘着暖轿去踏青，竟然是这样去见春天：严实的帷幔挡住了春色不让人亲近。急忙叫来了撑着青伞盖的小凉轿，却又被满目春光烦恼煞人。诚斋在体贴入微写出游春情怀的同时，也交代清楚了暖轿、凉轿的不同构造与功能。

二

《水浒》写到的轿子种类并不多，这也许与其内容有关。实际上，宋代轿子品种繁多。以乘坐者的身份分，则有銮舆与檐子。銮舆是皇帝的专用轿。檐子则供达官贵族及其女眷所用。据《东京梦华录》，这是京城盛行的豪华型大轿，高五尺许，阔四尺许，深达八

尺，最大的可乘坐六人，轿厢两壁栏槛都雕镂金花，刻以人物神仙。

竹舆、藤轿、板舆、梯轿主要以制作材料而言。竹舆，也叫篮舆，范成大诗里颇有记载。他在故里闲居，外出常借以代步，“竹舆伊轧走长街，掠面风清醉梦回”；而有时候，“贪看雪样满街月，不上篮舆步砌归”，看来他是篮舆随行的，但为了赏月，特地踏月归去。他到徽州做官，晓出夜归也总是乘竹舆，有诗云“竹舆乱清溪，飞盖入岚光”“伊轧篮舆草露间，夜凉月暗走孱颜”。藤轿，顾名思义，就是藤条编制的轿子。南宋有词说云“夕阳西下，沈醉尽归来，鞭宝马，闹竿随，簇著花藤轿”，可见藤轿出游还是件时尚事。板舆，一种即板车。史称西晋司徒傅祗因病辞位，“不许，板舆上殿”，这种板舆才是轿子。梯轿就是今天山区还在使用的滑竿，范成大入川时，他自己乘山轿，“同行则用山中梯轿”。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求欢偎美人》描写矮脚虎王英调戏清风寨知寨刘高之妻的情景，小说写到他“是个好色之徒，见报了，想此轿子，必

是个妇人”，版画家把这顶轿子也纳入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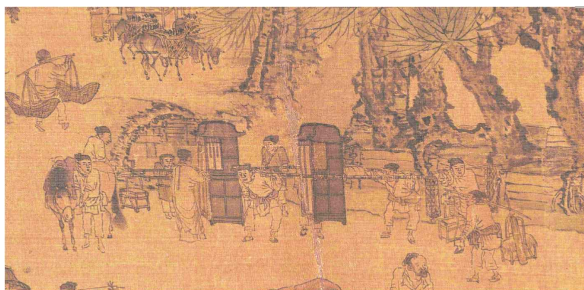
以用途分则有女轿与花轿。宋代话本《戒指儿记》提到“悄悄地用一乘女轿抬庵里”，女轿显然是女性专用的。花轿是最令人感兴趣的，也叫花舆或花檐子。据《梦粱录》，每逢清明节，临安士民出城祭坟郊游，黄昏时，“男跨雕鞍，女乘花轿，次第入城”。但这种花轿显然无关婚嫁，应该与《东京梦华录》所说的贵家士女“小轿插花”相同。但据《东京梦华录》，在当时婚礼上，男方必以花轿到女家门口举行迎娶仪式，女方则索要彩缎等物，死乞白赖不肯起轿，时谓“起檐子”。南宋话本《花灯轿莲女成佛记》描写张待诏嫁女给李押录道：

> 这张待诏有一般做花的相识，都来与女儿添房，大家做些异样罗帛花朵，插在轿上左右前后：“也见得我花里行肆！”不在话下。到当日，李押录使人将轿子来，众相识把异样花朵插得轿子满红。因此，至今留传“花灯轿儿”，今人家做亲皆因此起。

这当然是小说家言，但新娘出嫁所坐的花轿应该是女轿的特例，似乎由“小轿插花”发展而来的，也许倒是合乎风俗衍变的。

三

北宋中期以前，从制度规定上说，即便对官员乘轿族也是有严格限制的。开国大臣赵普晚年因有足疾，宋太宗特许他乘檐子入见，赵普视为莫大的殊荣，感激涕零地上表谢恩。哲宗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任宰相，因病不能骑马，以特恩允许他“肩舆至内东门”。但不久，有官吏报告：“京城士人与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轿自载，四人舁之。”这就说明，宋代原先“非品官不得乘暖轿”的规定，在民间早已形同虚设。东京城里，不仅不是品官的一般富民都乘坐暖轿，就连“娼优、下贱，遂以为常”。国家的行政命令阻拦不住轿子在民间生活中的流行，这从《清明上河图》里颇有轿子往来，也可以得到印证。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轿子，从场面看，背身的男子面对着一顶空轿，似乎正在交涉租赁事宜

南渡以后，宋高宗“诏许百官乘轿，王公以下通乘之”。但也是在高宗绍兴时（1131—1162），据《罗湖野录》记载：

> 比者，山僧至深村狭路，一婆子亦乘轿来，不免各下轿而过。婆子问曰：“和尚向甚处去？”遂对以持钵去。

和尚居然乘着轿子去托钵，其普及程度可想而知。因而朱熹所说“自南渡后至今，则无人不乘轿”，朝廷的诏令只不过是对现实生活迟到的承认。

由于轿子便于出行而引领时尚，轿子租赁业随即在大中城市出现，并且很快从城市向乡镇，从短途向长途延伸拓展。据《京本通俗小说·拗相公》的描写，王安石罢相，南归江宁（今江苏南京）途中，行至钟离（今安徽凤阳东），舍舟登陆，“欲觅肩舆一乘，或骡或马三匹，即刻便行”，虽然费了点周折，还是如愿“上了肩舆”，一路“直至金陵”。轿子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方便。《拗相公》是南宋话本，是专门丑化王安石的。有记载说，他归居江宁，出门只骑驴子，有人劝他还是乘肩舆舒适，他作色道：“自古王公即便不讲道德的人，也未敢以人代畜。”准此而言，王安石更不会长途坐着肩舆回江宁的。但文艺作品中生活细节总是以社会实际来构筑基础的。

从现存史料来看，至迟北宋熙宁五年（1072），明州城里已有专门经营出租的轿子。据这年访问东京的日僧成寻说，“诸僧列送，取手乘轿子后还了，申时还着宿所，使者与钱百文，轿子担二人各五十

文”。不仅如此，成寻从天台山国清寺到新昌县城，也“以六百七十文钱雇二人，乘轿，余人徒行”，把赁轿费也记得清清楚楚。由此不难推断，当时南北大中城市都应该有租轿业务。《水浒》写杨雄之妻潘巧云到报恩寺还愿时，“讨了一乘轿子”，似乎就是临时租赁的，这从杨雄其后诓骗她上翠屏山时说“我去买香纸，雇轿子”，也可得到证明。联系到“非品官不得乘暖轿”的规定，可见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的严重脱节。

轿子租赁业在南宋都城临安更为兴盛，《武林旧事》开列十二种可供租赁物中，就有花轿与普通轿子。这在当时话本小说中也颇有反映。例如，《刎颈鸳鸯会》中就说到“雇顶轿儿，送母回了”。《错认尸》也说：

> 乔俊也行了五七日，早到北新关，歇船上岸，叫一乘轿子，抬了春香，自随着，径入武林门里，来到自家门首，下了轿，打发了轿子去了。

令人吃惊的是，居然有人利用租轿实施犯罪。据《西湖游览志》，南宋孝宗时，有一个湖州士人携妻来临安探亲，泊船上岸时对妻子说：“我去租轿来接你。我如果不来，就让轿夫拿着紫衫作为记号，你可自来。”不久，就有一轿带着紫衫接她而去。轿入一座寺庙，有一个少年引路说：“你的官人就在里面。”转过几道深巷，进入一间小室，少年除去头巾，竟然是和尚，持刃胁迫女子入一土窟，其中已有妇女三十余人，“皆有姿色”。原来这个僧人淫乱团伙，专门在船码头利用雇轿人与妻女之间交接的漏洞以售其奸。但由此也折射出当时租轿是寻常事。

尽管有耸人听闻的相关案件，但这种新行业尤其受到歌馆艺妓的欢迎，而使赁轿之肆大获其利。据《武林旧事》记载，客人前往歌馆游冶“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轿”。灯红酒绿之际，这些应召歌妓都把轿子作为代步工具，出入于歌馆酒楼之间，就好像今天当红的女歌星，打飞的走穴赶场一样稀松平常。

太平车

一

《水浒》中“智取生辰纲”一回写到太平车，梁中书吩咐杨志道：“着落大名府差十辆太平车子，帐前拨十个厢禁军监押着车，每辆上各插一把黄旗，上写着‘献贺太师生辰纲’。”不过，这个建议因目标太大，容易遭强人打劫，杨志以为不可行，最后改由厢禁军装扮脚夫，肩挑生辰纲上京。第六十一回写卢俊义中了吴用的计赚，准备往东南避难，对管家李固说：“你与我觅十辆太平车子，装十辆山东货物，你就收拾行李，跟我去走一遭。”太平车是宋元时代最常见的载重车，宋代话本小说《赵伯昇茶肆遇仁宗》也有涉及：

> 忽一日，仁宗皇帝在宫中，夜至三更时分，梦一金甲神人，坐驾太平车一辆，上载着九轮红日，直至内廷。猛然惊觉，乃是南柯一梦。

也许是日常所见，《水浒传》与话本对其形制都不做进一步描写。



明万历容与堂刻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吴用智取生辰纲》中吴用等正用江州车把得手的生辰纲运下山

关于太平车的得名，邵博在《闻见后录》里有所交代：“今之民间辎车，重大椎朴，以牛挽之，日不能行三十里；少蒙雨雪，则跬步不进，故俗谓之太平车。或可施于无事之日，恐兵间不可用耳。”邵博虽说明太平车车身重大，车速缓慢，对具体形制还是语焉不详。好在《东京梦华录》有细致的描绘：

> 东京般载车，大者曰“太平”。上有箱无盖，箱如勾栏而平。板壁前出两木，长二三尺许。驾车人在中间，两手扶捉鞭鞍驾之。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或牛五七头拽之。车两轮与箱齐，后有两斜木脚拖。夜，中间悬一铁铃，行即有声，使远来者车相避。仍于车后系驴骡二头，遇下峻险桥路，以鞭吓之，使倒坐缍车，令缓行也。可载数十石。官中车惟用驴，差小耳。

由此再来看《水浒》记叙李固奉卢俊义之命，“讨了十辆太平车子，唤了十个脚夫，四五十拽车头口”，从每辆车摊到四五头牲口，就可以推知这“四五十拽车头口”应是牛，而不会是骡驴。

张择端在《清明上河图》里也描绘了这种车子。一辆太平车正驰过刘家上色沉檀拣香铺，空载的车上只坐着一个人，车后还露出斜木脚拖，车前两木中间坐着驾车人，正挥鞭吆喝着撒欢奔逃的四匹骡驴。其后还有一辆太平车正在拐弯，车身虽未显露，驾车人与四匹牲口则清晰可见。较之孟元老所说的“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这种太平车似乎是小型的。

周密在《癸辛杂识》里说：

> 北方大车可载四五千斤，用牛骡十数驾之。管车者仅一主一仆，叱咤之声，牛骡听命惟谨。凡车必带数铎，铎声闻数里之外，其地乃荒凉空野故耳。盖防其来车相遇，则预先为避，不然恐有突冲之虞耳。终夜劳苦，殊不类人。雪霜泥泞，尤艰苦异常。或泥滑陷溺，或有折轴，必须修整乃可行，濡滞有旬日。然其人皆无赖之徒，每挟猥娼，同处于车箱之下，藉地而寝，其不足恤如此。

这里所说的北方大车，从其拽车的牛骡数、载重量来看，应该就是太平车，但说驾车的“每挟猥娼，同处于车箱之下”，车箱就不可能没有盖，则与孟元老的描述略有不同。太平车是载物的货车，无赖之徒“每挟猥娼”，显然是特例。《自警编》说韩琦做到河北转运使时，还让他的母亲“坐太平车，以苇席为棚覆”，也是表彰他自奉节俭。靖康之变时，金军从东京掳掠了大内太清楼珍贵的书画与珍本，“皆黄帖牙签，载以太平车”，运到金国去的。这种太平车的形制还传入越南，天感圣武二年（1045），“造太平车，以黄金为饰”，恐怕是当时李朝太宗御用的。

由于太平车车身大而载物多，故而形容要装载的东西多，就往往提到太平车。北宋元祐中（1086—1094），书法家黄庭坚与赵挺之同在馆阁，挺之喜欢自吹，一次说：“乡里最重润笔。每次给他们写

了一篇志铭，就用太平车载来馈赠品。”黄庭坚不以为然地说：“想必都是些萝卜、酱瓜吧？”说得对方老没面子。董《西厢》与王《西厢》各有莺莺的曲子说到它，前者道“欲问俺心头闷答孩，太平车儿难载”，后者道“打算半年愁，端的是太平车约有十余载”。说自己愁闷要用太平车来载，甚至要载上十余辆，夸张得也真可以。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无篷的太平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载人的太平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两辆载物遮篷的太平车


宋代佚名《雪溪行旅图》中的太平车

二

宋代常见的货车还有平头车、独轮车、浪子车、痴车等，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里各有记载。平头车形如太平车而略小，两轮前有长木作为辕，木梢处横一木，用一头牛在两根辕木中以颈项驮负着横木，车把式在一边，手牵牛鼻绳驾车。而官宦贵族家的宅眷出门，一般都坐牛车。形制与平头车相似，但车身为帐室，前后有勾栏为门，门设垂帘。据《嬾真子》，理学家邵雍常在春秋两季天色适宜时，“乘安车，驾黄牛，出游于诸公家”，可见一般仕宦也以牛车代

步。浪子车则是平盘两轮，只用人力拉拽，犹如今日的板车。其中独轮车与《水浒》中的江州车有关，也值得一说。且先看“智取生辰纲”里说到的江州车：

> 那七个客人从松树林里推出这七辆江州车儿，把车子上枣子丢在地上，将这十一担金珠宝贝却装在车子内，遮盖好了，叫声“聒噪”，一直望黄泥冈下推了去。

江州车也是当时常见的载重货车，小说自然也不必特地写其形制。《事物纪原》的作者高承以为：“蜀相诸葛亮之出征，始造木牛流马以运饷，盖巴蜀道阻，便于登陟故耳。木牛，即今小车之有前辕者。流马，即今独推者是，而民间谓之江州车子。”据高承所说，江州车显然是独轮车。李诫在《营造法式》里说，独轮小车子，“扶、驾二人，每车子装物重二百斤”。再来对照孟元老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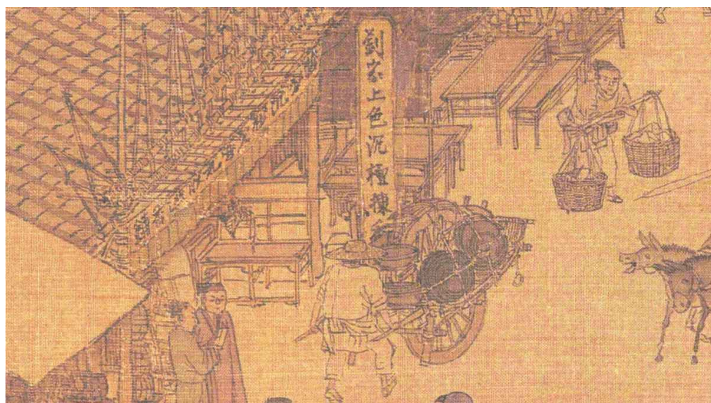
> 又有独轮车：前后二人把驾，两旁两人扶拐，前有驴拽，谓之串车，以不用耳子转轮也；般载竹木瓦石，但无前辕，止一人或两人推之，此车往往卖糕及糕麋之类人用，不中载物也。

不难看出，高承所谓带前辕的木牛，即孟元老所说的串车，前辕则是用来系拽绳的。而高承所谓流马，即孟元老所说的无辕独轮车，也就是江州车。车以州名，但并不是指宋代的江州（治今江西九江），而是指诸葛亮始创这种独轮车的地方，即《后汉书·郡国志》所载巴郡治所江州县，在今重庆市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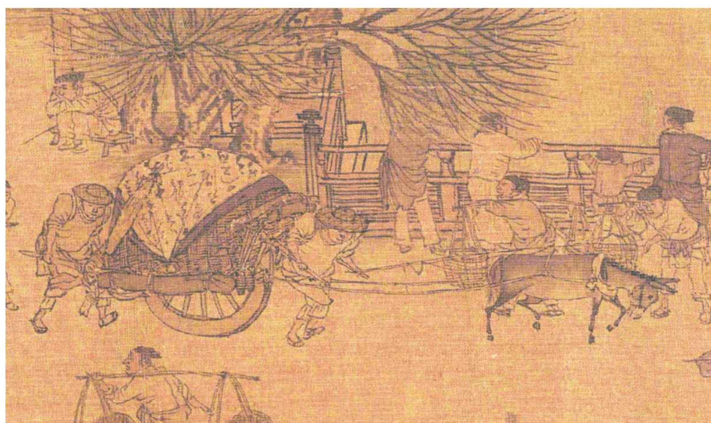
不过，孟元老笔下的江州车，似乎比较单薄，大概只供城市小贩使用，故而“不中载物”，与《水浒》中的江州车不可同日而语。民间用来长途跋涉的江州车，应该是《水浒》里结实载重的那种，这有《独醒杂志》的记载为证：

> 江乡有一等车，只轮两臂，以一人推之，随所欲运。别以竹为篰，载两旁，束之以绳，几能胜三人之力。登高度险，亦觉稳捷，虽羊肠之路可行。

“能胜三人之力”，就绝不能说是“不中载物”。熙宁九年（1076），曾征募民间江州车一千辆运送军粮，也可见其能负重远行。据《吕氏杂记》说，王安石出门喜欢坐江州车，自坐一箱，其相对一箱，有宾朋则宾朋坐，无宾朋则奴仆坐。由此可知，江州车一般置左右两箱或两節以保持平衡，以两人的体重，再加行李，起码也有三四百斤，正与《独醒杂志》所说的“三人之力”约略相当。也有学者提出一家言：只要是独轮车一人在后推者，不论前面是否用畜力拽挽，都可以叫作江州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单人后推式的江州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江州车，显然载物太沉，不仅前挽后推者，连拉车的毛驴都不胜其力

另据《梦溪笔谈》记载，宋初文学家柳开恃才任气，应举前以文章遍投主事者，“凡千轴，载以独轮车”，考试那天，“自拥车以入，欲以此骇众取名”，也算是为江州车平添一段逸事。不过，即便千轴文章，也不会重到哪儿去，他使用的恐怕是孟元老所说的那种“不中载物”的独轮车。倘若真正要靠它来载重赴远的话，不论是太平车，还是江州车，可就不像柳开那么潇洒了。李元弼在《作邑自箴》里说“大小车行，带斧、凿、锹、钁，以防急用”，这里的大车应该也包括太平车，“或有折轴，必须修整乃可行”，带斧凿是备修整时急用。至于“江州车仍带准备耳子，更须附绳担三五副，以备般剥”，连捆绑两旁车箱或车篰的备用绳索，都要带上三五副，可见车行的辛劳。不信，你看看《雪溪行旅图》的艰苦相！

铁扇子

《水浒》在宋江登场时连带介绍了他的兄弟：

> 上有父亲在堂，母亲丧早，下有一个兄弟，唤做铁扇子宋清，自和他父亲宋太公在村中务农，守些田园过活。

尽管“满县人都叫他做铁扇子”，小说却未交代其诨名的来历。水浒中的天罡地煞，不论高下优劣，至少都有一技之长，即便地煞星的最末两位——鼓上蚤时迁与金毛犬段景住，也以鸡鸣狗盗之技而无愧梁山好汉的英名。唯独宋清，上山前后都不见其有何能耐，梁山泊英雄排座次时，给他的职掌是专管排设宴席。似乎也是碍着总头领的脸面，因人设岗，给他一份轻松的差使。

张恨水《水浒人物论赞》指出：“扇子扇风，必须轻巧可携，以铁制之，何堪使用？于其绰号以窥其人，可知矣。”他认为铁扇子宋清“实无一可取”，小说作者安排他专司庖厨之事，“殆故意使与饭桶为伍乎”？但王利器以为，“铁扇子是有庇护作用的”，他引《三朝北盟会编》为证，金兵进攻濠州时，知州王进“出入以铁扇为蔽，呵喝如常”，宋清在保护兄长上也是功不可没的。



令我们更感兴趣的，不是对宋清其人的评价，而是他这把铁扇子的造型该是如何模样。扇子以制作材料而言，自有羽毛扇、竹木扇、绢帛扇、檀香扇、象牙扇、蒲葵扇等繁多的名目，但以形制而言，则可以简单区分为扇面固定的团扇与收放自如的折叠扇。而宋代正是折叠扇崭露头角而团扇仍领风骚的转型时期，宋清那把铁扇子究竟是团扇，还是折扇呢？

团扇的使用，文献早有记载。这种扇子围竹篾为圆框，蒙以绫、罗、绢、纨等精美的丝织品，扇面形如满月，扇柄居中夹持，左右对

称，象征团圆、合欢，故而称为团扇、合欢扇、纨扇。由于丝织品价格高昂，纨扇最初只在宫廷中使用，故而也称作宫扇。汉成帝时班婕妤的《怨歌行》是现存最早的咏扇名篇，把流行汉晋的团扇描写得形象而明白：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
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

画史上有杨修为曹操画扇“误点成蝇”的传说，而到南朝在白团扇上题字作画，已成为风尚。史学家范晔因罪系狱，南朝宋文帝有一把上好的白团扇，命他书写诗赋美句。范晔写了“去白日之昭昭，袭长夜之悠悠”，宋文帝把玩时一度很感动，却终于没饶他一死。宋文帝还让画工在白团扇上绘赤城山水，他对团扇进一步艺术化倒是不无贡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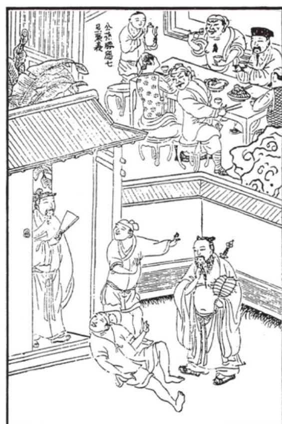
南宋苏汉臣的《婴戏图》中那个以扇扑蝶的儿童所用的还是团扇

这种团扇在唐代成为时尚女性必不可少的随身装饰。王建词云：“团扇，团扇，美人并来遮面。”杜牧诗云：“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空灵的词句都透露出女性的唯美。团扇的形制，已不再拘泥于圆形，长圆形、亦方亦圆形也相继出现，中唐以后，扁圆、六角、海棠、梅花形的团扇也纷纷登场。至于团扇的柄，一般与扇径相当，但也有柄长于扇径达数倍者，以方便侍女替主人扇凉。



宋佚名《荷亭婴戏图》中的侍女用长柄团扇为女主人与婴儿扇凉

书画团扇在宋代达到了艺术上的鼎盛期，传世名作不胜枚举，雅俗争趣异彩纷呈。连陆游的形象也在晚年上了团扇，让大诗人分外兴奋，有诗给友人说：“吴中近事君知否，团扇家家画放翁。”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公孙胜应七星聚义》中公孙胜拿的就是鳖壳扇，而吴用则手执折扇。吴用的折扇虽然拿得早了年代，但也说明

折扇最先是在高雅富贵人群中流行的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杨志押送金银担》中那些押送生辰纲的军士也摇着折扇，可见明代折扇已经是司空见惯的大众用品了

当然，纨扇出现以后，其他材质的扇子，例如竹扇、纸扇、羽扇、蒲葵扇等也渐次行世。北宋纸扇已十分盛行，但主要还是团扇形式，只是将名贵的绢罗换成廉价的油光纸而已。大臣文彦博见到宋哲宗以纸扇取凉，便率群臣进贺“人君俭德”，可见这种纸扇的耗费远较团扇低廉。《水浒》里公孙胜“绵囊手拿着鳖壳扇子”，鳖壳扇是油纸扇的一种，以其颜色接近鳖壳，虽显得另类，却远不及智多星吴用手执“五明扇”来得风流洒脱。《水浒》说五明扇“齐攒白羽”，显然就是羽毛扇。可见宋代虽然团扇盛行，折扇走俏，但羽扇仍受文人的青睐。陆游诗云“羽扇挥浮云，月挂牛斗间”，对其推崇备至。著名词人姜夔有一首诗，自题羽扇鹤氅的写真：“鹤氅如烟羽扇风，赋情芳草绿荫中。黑头办了人间事，来看凌霜数点红。”也显得潇洒不羁。

二

折叠纸扇在北宋还只是时髦的舶来品。据《宋史·日本传》，宋太宗端拱元年（988），日本使者所献礼物中有蝙蝠扇两把，蝙蝠扇就是折叠扇。折叠扇的原产地虽是日本，其输入渠道却还有高丽，故而当时也称为“倭扇”或“高丽扇”。高丽使者每次来中国，就带上折叠扇

作为私人礼品，送给他们打算结交讨好的达官贵人。郭若虚在《图画见闻志》里说，这种折叠扇“用鸦青纸为之，上画本国豪贵，杂以妇人、鞍马，或临水为金砂滩，暨莲荷、花木、水禽之类，点缀精巧；又以银泥为云气月色之状，极可爱”。宣和年间（1119—1125），宋朝使者出使高丽时留下了一部《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其中记载了三种折扇。其一是杉扇，“惟以日本白杉木劈削如纸，贯以彩组，相比如羽，亦可招风”，应即现今还可见到的檀香木扇。其二是白折扇，“编竹为骨，而裁藤纸鞔之，间用银铜钉饰，以竹数多者为贵。供给趋事之人，藏于怀袖之间，其用甚便”。其三是画折扇，扇面上“金银涂饰，复绘其国山林、人马、女子之形”。这种画折扇也就是郭若虚描述的，产自日本，扇面彩画就是日本的大和绘。

宋元话本《赵伯昇茶肆遇仁宗》描写宋仁宗落扇的故事，虽是小说家言，却也反映出折叠扇传入之初的特殊身价。故事说仁宗有一次微服出宫，上樊楼饮酒：

> 手执一把月样白梨玉柄扇，倚着栏杆看街，将扇柄敲楹，不觉失手，坠扇楼下。急下去寻时，无有。

这里虽未交代扇子的造型，但从“将扇柄敲楹”推测，仁宗不大可能将团扇颠倒过来拿，以柄敲楹，而只可能将折扇收拢，顺势做出敲楹的动作。这从小说后来交代赵旭交还所捡扇子的举动也可印证：

> 正说之间，赵旭于袖中捞摸。苗太监道：“秀才袖中有何物？”赵旭不答，即时袖中取出，乃是月样玉柄白梨扇子，双手捧与。

以团扇面积之大，恐怕很难藏进袖里，即便勉强放入，也完全不必捞摸才能拿到，足以断定这是把折扇。



江苏武进出土南宋戗金人物花草纹漆奁盖。这是罕见的绘有折扇的宋代文物，足以印证文献记载。画中两个仕女，一个执纨扇，一个拿折扇，折射出南宋时两种款式的扇子平分秋色的局面

这个故事也说明：折叠扇起初只供宫廷御用。史料表明，连当时的外戚之家都要打点市舶司长官，才能侥幸获致一把折叠扇。即便迟至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专管藩属国朝觐事务的长官，也很难从高丽使者那里搞到折叠扇。据《宋朝事实类苑》，王辟之在熙宁末年游相国寺，见有卖日本折扇的，上漆的扇骨，配以鸦青纸的扇面，上绘平远山水，薄敷五彩，近岸萧瑟芦蓼，鸥鹭伫立，舟艇渔人，远天隐然有微云飞鸟，笔势精妙，中国善画者所不能及，但索价绝高，他“无以置之，每以为恨”。唯其身价不菲，元祐初，钱勰出使高丽回国，苏轼、苏辙与黄庭坚、张耒都获赠了高丽扇，这令他们兴奋不已，留下了一组唱和诗。其中，张耒的诗云：

清严不受橐中献，万里归来两松扇。
六月长安汗如洗，岂意落我怀袖里。

能收入怀袖的，当然是折叠扇，欢喜之意是溢于言表的。苏辙《杨主簿日本扇》以诗调笑云：“扇从日本来，风非日本风。”“但执日本扇，风来自无穷。”孔武仲没能获赠，向钱勰“以诗求之”，自述往年在庐山

见到僧人使用高丽扇，“敛之不盈寸，舒之则雪山松鹤，意趣甚远”，从其羡慕之情不难想见折叠扇在当时追捧的情景。稍后不久问世的《清明上河图》，堪称北宋社会风俗大观，其中人物或持团扇，却未见有手持折叠扇者，这也说明当时折扇尚处于物以稀为贵阶段，还没进入普通的社会生活。由此推测，《东京梦华录》所说“诸色杂卖”有“换扇子柄”的买卖，所换的恐怕不会是折叠扇柄。

三

大约南渡不久，朱翌有《生查子》咏折叠扇云：

> 宫纱蜂趁梅，宝扇鸾开翅。
> 数折聚清风，一捻生秋意。

描摹折扇十分形象，但称之“宝扇”，恐怕还是稀罕物。《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有一个姑妄言之的故事，说建炎三年（1129），宋高宗为避金军追击，在明州（今浙江宁波）登船亡命海上，仓促间将一把有玉孩儿扇坠的折叠扇掉入江中。十余年后，一次内宴，大将张俊拿着一把折叠扇赴席。高宗见其扇子上的玉孩儿坠子酷似当年丢失的那把，一问，说是从清河坊铺子买的，铺子说来自一个厨娘，而厨娘则是剖大黄花鱼时得到的。故事真实性值得存疑，但从年代上也许说明，高宗朝中前期折扇还只在上层小范围里流行。

宋代仿制折叠扇究竟起于何时，已难确考。不过，据乾道三年（1167）问世的《画继》说，高丽扇有“如市井中所制折叠扇者，但精致非中国可及”，则可推断，靖康南渡后四十年间，南宋已有批量的国产折叠扇应市，当然质量还不能与之匹敌。再过四十年，赵彦卫在其《云麓漫钞》里说“今人用折叠扇，以蒸竹为骨，夹以绫罗，贵家或以象牙为骨，饰以金银”，并认为与高丽扇相比，“中国转加华侈”，在制作工艺上已经青出于蓝。

由于扇子的流行，南宋都城临安就星罗棋布了不少制扇的作坊与卖扇的店铺，而在清河坊、钦善坊与修文坊，居然都有以扇子巷命名

的扇子一条街。扇庄经营各具特色，据《梦粱录》记载，小市里有两家扇庄，周家折叠扇铺专营折扇，而陈家画团扇铺显然只销售各色团扇。专门修扇子的小活计也应运而生。

江苏武进南宋墓葬出土戗金花卉人物朱漆奁，奁盖上戗画着仕女消夏图，两个仕女一持团扇，一摇折扇，表明南宋以后折扇已在大户人家普遍使用。折叠扇因能放能聚，当时也叫作“聚扇”“聚头扇”“聚骨扇”或“撒扇”。原先爱在团扇上题字作画的书画家们，也开始在折叠扇上一显身手。擅长金碧山水的名画家赵伯驹就曾在“聚扇上写山”，元人一见即倾倒其“万里江山归一握”磅礴气韵。宋宁宗的小姨杨妹子（一说杨妹子即杨皇后昵称）也曾在折叠绢扇面上作画，传到明代“折痕尚存”。遗憾的是，传世的宋画扇面几乎都是团扇，而折叠扇面却似乎迄今未见。进入明代，折扇书画才取代团扇书画而独领风骚。

四

与南宋对峙的金朝，当时也已流传折叠扇，汉化颇深的金章宗有一首《蝶恋花》词即咏聚骨扇：

几股湘江龙骨瘦，巧样翻腾，叠作湘波皱。
金缕小钿花草斗，翠条更结同心扣。

金殿珠帘闲永昼，一握清风，暂喜怀中透。
忽听传宣须急奏，轻轻褪入香罗袖。

这首词模拟宫嫔立场看待聚骨扇，尤其下阕将其把玩的情态刻画得惟妙惟肖。这首词以湘江湘波设譬，也许倒是南宋制造，恐怕未必是日本的舶来品。

《水浒》里写到扇子处还真不少，有金銮殿上的凤羽扇，梁中书家的葵扇，地头蛇黄达手里“捏着一把三角细蒲扇”。小说还描写雷横在郓城县去看白秀英作场道：

> 只见一个老儿，裹着磕脑儿头巾，穿着一领茶褐罗衫，系一条皂绦，拿把扇子，上来开呵道……

宋代瓦子勾栏演出，开场时插科打诨的演员也总是手拿扇子。但从宋人《杂剧人物图》和《丁都赛砖刻》看来，他们拿的应是团扇或蒲扇，而不像后来相声演员那样手摇折扇。不过，《武林旧事》里有说唱艺人艺名为“扇李二郎”的记载，却未交代其形制。但不同于杂剧艺人，说唱艺人演艺场地、动作幅度都不大，拿折扇的可能似乎比团扇来得大。

《水浒》里有三处写到了折叠扇。其一是林冲出场，立在相国寺菜园的墙缺边观看鲁智深舞浑铁禅杖，小说描写其打扮是“手中执一把折叠纸西川扇子”，这把时髦的折扇颇能衬托其禁军教头的不俗身价。其二是燕青初登场时说他“腰间斜插名人扇，鬓畔常簪四季花”，燕青是风流倜傥的浪子，腰间所插的名人扇不可能是碍手碍脚的团扇，只可能是聚撒如意的折叠扇，这才符合他追逐时尚的浪子性格。其三是描写为王庆算卦的李助，“摇着一把竹骨折叠油纸扇”，“当下王庆对着李助坐地，当不的那油纸扇儿的柿漆臭，把皂罗衫袖儿掩着鼻听他”。有研究者认为，征王庆的情节是入明以后掺入的，那把带着柿漆臭的折叠油纸扇，似乎是以明代廉价折扇为描写依据的。

据明代陈霆在《两山墨谈》中说：“元初，东南使有持聚头扇者，人皆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者。”这也表明，折扇真正普及应在《水浒传》成书的元末明初，故而作者将其写入了小说。折叠扇流行以后，逐渐成为男性在正式场合的身份标志，而团扇则为女性专用品。而后人从明版《忠义水浒传》中“智取生辰纲”的插图看到，不仅押解生辰纲的杨志一伙有两个手摇折扇。连晁盖等假扮的贩枣客人也有两个拿着折扇。联系北宋晚期折叠扇的身价，画家显然让他们错拿了不合身份的道具。

最后，似可对宋清的铁扇子做出判断：既然是铁铸的，便不会是收放自如的折叠扇，而只能是形制固定的团扇。足下以为如何？

神算子

《水浒传》第四十一回说欧鹏、蒋敬、马麟与陶宗旺啸聚黄门山，听闻梁山好汉大闹江州救了宋江归途经过，慕名前来入伙。小说对蒋敬有段交代：

> 第二个好汉姓蒋，名敬，祖贯是湖南潭州人氏，原是落科举子出身，科举不第，弃文就武，颇有谋略，精通书算，积万累千，纤毫不差，亦能刺枪使棒，布阵排兵，因此人都唤他做神算子。

出场诗评价颇高，说他“幼恨毛锥失利，长从韬略搜精，如神算法善行兵，文武全才蒋敬”。上山以后，蒋敬“掌管库藏仓廒，支出纳入，积万累千，书算账目”，对其布阵行兵的文武全才却一无所及。待到“梁山泊英雄排座次”时，蒋敬以地会星位居掌管监造诸事十六员头领之一，专门“考算钱粮支出纳入”，相当于梁山集团的总财会师，属于专职技术精英。



清光绪刊本《水浒人物全图》中神算子蒋敬与霹雳火秦明，蒋敬使用的是算盘

综观《水浒传》，蒋敬绝对不算大角色，但其“神算子”绰号与精通书算有关，而他出神入化的计算工具便是“算子”。然而，这“算子”究竟是算筹，还是算盘，却关涉一桩聚讼纷纭的中算史公案。

一

在中算史上，将细长条的计数工具称作“策”“筹”与“算”，也称“筹策”与“算筹”。顾野王《玉篇》说，“策，筹也”。在《说文》中，“算”用作计数时作“算”，用作计数工具时则作“筭”，但后来往往混用；而“筭”从竹，从弄，“长六寸，计历数者”，“常弄乃不误”，意思说，用六寸长竹筹作计数工具，确保计算不出错误。《汉书·律历志》对算筹有具体描写：“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二百七十

一枚而成六觚，为一握。”《隋书·律历志》所记略异：“其算用竹，广二分，长三寸。正策三廉，积二百一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负策四廉，积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算子作为后出的俗称，最先是用来指算筹的。这种以筹、策与算筹、算子帮助计算的方法也称为“筹算”。《梦溪笔谈》说，“算法用赤筹、黑筹，以别正负之数”，讲的就是筹算。

至于算筹的材质，一般用竹、木，制成长条的圆形或方形，北宋初《清异录》有一个铁算子故事：

> 宣武刘，钱民也，铸铁为筭子。薄游，妓求钗奁，刘子辞之，姥曰：“郎君家库里许多青铜，教做不动尊，可惜烂了，风流抛散，能使几何？”刘子云：“我爷唤筭子作长生铁，况钱乎？彼日日烧香，祷祝天地三光，要钱生儿，绢生孙，金银千百亿化身，岂止不动尊而已？”

据《邵氏闻见后录》，北宋后期有宦官击碎咸阳古墓出土的白玉帘，制成算筹，矜自夸饰。其他用骨，用象牙，乃至就地取材，不一而足。也就是说，在实践应用中，算筹的长度、材质、颜色与枚数随机应变，并不那么刻板。

从《老子》所谓“善计，不用筹策”起，到《资治通鉴》记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吏执笔握筭，入人室庐计其数”，筹算法世代承续。即便《新五代史·王章传》说后汉大臣王章一向轻视文臣，讥嗤这批人：“此辈与一把筭子，未知颠倒，何益于国邪！”这“一把筭子”，也无疑是筭筹。在先秦至五代的长时段里，文献中的算子无例外地都指算筹。

除了筹算用，算筹也用来占卜算命。这种用途，直到宋代仍习以为常。马永卿《嬾真子》说，“卜者出筭子约百余，布地上几长丈余”；陈善的《扪虱新话》说其兄陈庆长善算命，有一次，“举起筭子一把，良久，笑云：甚处去耶，此亦有理”。其兄那把算子显然是算筹。

算筹用途广泛，人们便用以设譬状物。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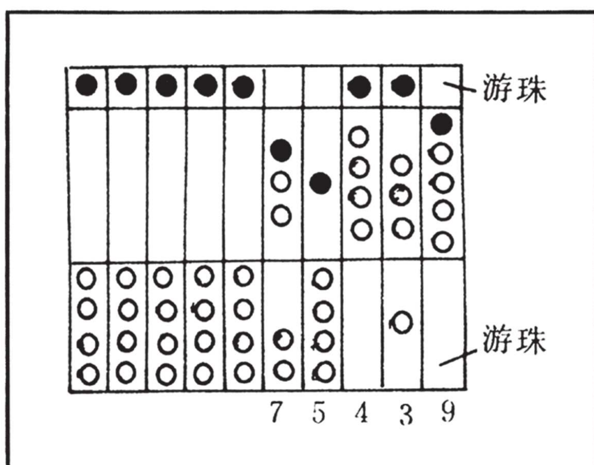
后》就以算筹比喻书法中的笔势："若平直相似，状如筭子，上下方整，前后齐平，此不是书，但得其点画尔。"宋代有道名菜，叫作"筭条巴子"，《中馈录》记其加工法说，"猪肉精肥，各另切作三寸长，各如筭子样"，也即切成长条算筹的模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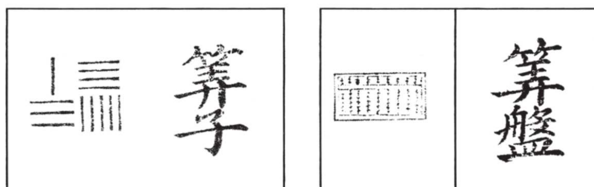
算筹作为常用器具，有必要预备一种小容器，方便随身携带。孔平仲《谈苑》说："三代以韦为筭袋，盛筭子及小刀、磨石等。"这种用皮或布做的算袋，宋代仍很流行。据《孙公谈圃》，诗人梅尧臣在大庭广众下忽有灵感，便掣笔写在小纸片上，"纳筭袋中"。《西湖老人繁胜录》开具南宋临安"诸行市"，有一行专卖"筭子筒"，也称"算筒"，还被《咸淳临安志》列为特色名物，算筒装的当然是算筹。

然而，中唐以降，城市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商贸活动的空前频繁，构成唐宋之际社会变迁的主题之一，也引发了计算工具的改良与计算方法的革命。作为计算器具，原先是算筹的一统天下，进入宋代以后，逐渐跨入算筹与算盘的并存期；在计算方法上也呈现出筹算与珠算并行不悖的双轨制。作为俗语，原先专指算筹的算子，也用以指称新出的算盘，这就给文献解读带来了诸多的困惑；而算盘与珠算究竟何时产生，也成为解读蒋敬绰号"神算子"内涵的关键所在。

二

珠算一词，始见于题名徐岳的《数术记遗》。该书记录了十四种算法，有一种就叫"珠算"，其仅有十字说："珠算控带四时，经纬三才。"这位徐岳，活动在东汉末年，其书却颇杂佛教语汇，究竟是否成于汉魏之际大可存疑。北周甄鸾曾为其书作注（一般认为就是注者伪托的），说徐岳所谓珠算乃"刻板为三分，其上下二分以停游珠，中间一分以定算位。位各五珠，上一珠与下四珠色别。其上别色之珠当五，其下四珠，珠各当一。至下四珠所领，故云控带四时；其珠游于三方之中，故曰经纬三才也"。有人便据此将算盘起源上推到南北朝甚至汉代。





上：今人对《数术记遗》所述珠算示意图

下左：《对相四言》里的算子，图示的是算筹；下右：《对相四言》里的算盘，与算筹恰成对照

不过，据现代中算史家对甄鸾注文的复原图，这种珠算，严格说只是珠算板，不计数时，珠算板上的算珠停留在上下两段，计数时则将当五珠与当一珠集合在中段，聚合以计数；珠算板上的算珠不像后来算盘那样用细圆杆贯串定位，算珠只是作计数筹码的代用品。总之，这种算盘板与现代式算盘完全两码子事，不能作为将现代式算盘起源前推的理据。

在中算史家看来，珠算产生应有其硬件条件与软件条件，两者缺一不可。硬件就是必须有横梁过档竖杆贯珠的算盘出现，软件则应有一套完备成熟的算法与口诀。就硬件而言，在上述珠算板上，只需安置隔开上下珠的横梁与穿珠杆，就与现代算盘相去不远。从这点看，珠算板或可视为现代式算盘的胚胎状态。

就软件而言，入宋以后，一系列与珠算相关的算法与歌诀逐渐走向成熟，为筹算向珠算的飞跃创造了条件。但具体到珠算法何时才算瓜熟蒂落，中算史界往往各执一词。清代天算家梅文鼎著有《古算器考》，认为珠算“盖起元末明初，制度简妙，天下习用之”，理由是简明易记的归除歌诀，是珠算得以流行的前提，而在吴敬1450年著成的《比类算法》（全称《九章详注比类算法大全》）里，这类口诀仍“句长而涩”，足证还在草创期，后经提炼修饰，才成为流传至今的珠算口诀。尽管在《比类算法》里，吴敬仍以筹算示范，但在《起例》里注河图书数时明言“不用箅盘，至无差误”，并在河图书数的歌诀里说“免用箅盘并箅子，乘除加减不为难”，将算盘与算子（即算筹）明确对举。可以断言，至迟到1450年，算盘普及已无疑问。不妨再举两则中外文化交流史料作为有力的旁证。其一，东瀛算盘传自中国，而日本现存最早算盘匣盖上有“文安元子年”纪年，文安元年岁在甲子，乃1444年。其二，据《瀛涯胜览》，有景泰二年（1451）记古里国见闻说，“彼之算法无箅盘，只以两手两脚并二十指计算，毫厘无差”，既然明人以珠算法对比对方手足并用的计数法，足证十五世纪中叶算盘已家喻户晓。此时距元明之际已过百年左右，梅文鼎之说是颇留余地的。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里“赵太丞家”的药铺柜上放着两个长方形器物，图片放大后可看到左边是算盘，右边是水牌

但现代中算史家李俨对算盘起源元明之际说却持保留的态度。他认为，归除歌诀始见于南宋末年杨辉的《日用算法》（1262）与《乘除通变算宝》（1274），元初朱世杰《算学启蒙》（1299）把口诀

发展成三十六句，与流传至今的珠算口诀已经一致（尽管他俩都仍以算筹演算）。另据元代钦天监颁行《通轨》，凡用乘除，都“有定子之法”，这只有珠算时才采用的。而能否使用“撞归”法与九归口诀，乃是珠算法成熟与否的一大标志，但1355年成书的《丁巨算法》运用“撞归法”已与珠算完全一致。总之，至迟宋元之际，尤其从杨辉中经朱世杰再到丁巨的学术链来看，珠算歌诀已完全成熟；而谙熟筹算者只需不太复杂的技术转换，借助于珠算口诀，很快就能学会以算盘计算的珠算法。软件条件一旦具备，硬件条件就易如反掌，在早期珠算板上安横梁、立穿杆，摇身一变就能成为现代式算盘。有理由认为，至迟宋元之际，珠算上在硬件与软件两方面都进入了水到渠成的收获期。

西方科学史家萨顿指出，珠算盘是中国人独立创造的。但仅从中算史内史的演进逻辑，推论珠算与算盘创于宋元之际，总有点口说无凭。那就不妨从外史眼光，寻找文献、图像乃至实物来做进一步的实证讨论。

三

明代程大位有《算法统宗》，向来视为中算史上专论珠算的首部专著，其中著录了元丰、绍兴与淳熙以来刊刻的算书《盘珠集》与《走盘集》等，惜乎《盘珠集》等原书不存。但算盘古称珠盘，珠算法也称盘珠算法，清代中算家梅瑴成与凌廷堪据此推断，“今之珠算，盖始于宋”。不妨剖辨一下这一结论能否坐实。

天算学家卫朴活动在熙宁间（1068—1077），比前述《盘珠集》刊行的元丰（1078—1085）略前，但《明道杂志》记载，他每次计算历法数据，便“布筭满案，以手略抚之。人有窃取一筭，再抚之即觉”，所用的仍是算筹，足见其时珠算尚未在实践中应用。

据1921年考古发现，河北巨鹿宋城遗址出土过一颗扁圆穿孔的木珠。巨鹿故城在北宋大观二年（1108）因黄河决口而湮没地下，有人据此推断北宋晚期已有用于珠算的算盘。但鉴于未有算盘实物同时出土，不排除这颗圆珠有可能是佛珠，故未便遽下定论。

但北宋晚期完成的《清明上河图》里，经科技史家严敦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率先指出，卷末赵太丞家中药铺柜上有两件长方形器物极可能是算盘。于是，故宫博物院便派人以放大镜细辨，“像一只十五档的算盘，但算珠与横梁若有若无，不能辨别清楚”。但据中算史家华印椿说：

> 1981年1月，中国珠算协会负责人与北京新闻电影制片厂摄影师，又到故宫博物院考察《清明上河图》，将赵太丞药铺柜上的长方形东西摄影放大。放大后可以看出左为算盘，右为水牌。（《中国珠算史稿》）

倘若此说不虚的话，算盘起源于北宋晚期几乎可以定论。

与《清明上河图》反映同一时段社会风俗的《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开封有“试晬”习俗，婴孩满岁时，在其前罗列笔、砚、筭等物件，看他抓取何物，借以占卜其未来前途。然而，孟元老语焉不详，仅凭“试晬”有一“筭”，殊难判别究竟算盘，还是算筹。但南宋张孝祥曾以“仙去山藏乳，商归斗筭珠”的诗句描摹兴安的山水人情，前句夸张地说仙人走了却在山里留下乳汁般的水源，后句说商人归来后都在计量着谁入账多，“斗筭珠”似在描写商人们拨弄算盘珠比拼多少的情景，但也不绝对排除以前述珠算板中算珠一决多寡的可能性。

要之，倘说宋季以前已有算盘，比较有力的实物图证乃是《清明上河图》，但这一判断是否铁板钉钉，笔者虽乐观其成，但仍持谨慎的态度，宁可让结论留有余地些。

四

然而，自宋元之际起，有关诗文与图像都明确指向算盘已在民间普遍应用。

当时来往中日之间有许多禅林诗僧，他们诗文集里颇有“走盘珠”“走珠盘”与“珠走盘”的记载，证明其时已有用于珠算的算盘。日僧无象和尚在1252年入宋，其《示慧约上座》说：“根本既实，转物归

己，随处了心，纵横出没，全非外物，如珠走盘，如盘走珠，无顷刻落虑。”以算盘走珠为喻阐发“纵横出没，全非外物”的禅家机锋。

日僧雪村友梅1329年归国，在元期间曾著《岷峨集》，有《无碍》诗云：

> 大人行处等盘珠，
> 影迹何曾略有拘。
> 一拶盘中珠辊出，
> 清光洞照刹尘区。

第三句写现代式算盘呼之欲出。与他同一时代的此山妙在禅师渡海来到元朝，在中土著有《若木集》，其中《维那游方》也以“脚前脚后通活路，全机却似走盘珠”设譬为喻来开悟禅机。这些诗文坐实了宋元之际算盘不仅广泛流传，而且业已援为譬喻以逞机锋。

元末松江学者陶宗仪著有《南村辍耕录》，成书于1366年，内有“筭盘珠”之说：

> 凡纳婢仆，初来时曰“擂盘珠”，言不拨自动；稍久，曰“筭盘珠”，言拨之则动；既久，曰“佛顶珠”，言终日凝然，虽拨亦不动。此虽俗谚，实切事情。（《井珠》）



元王振鹏《货郎图》中货郎担上已插着算盘叫卖（原载《敏行与迪哲：宋元书画私藏集萃》）。下左是原图货郎与货担的局部；下右是货担的局部，算盘赫然在目

所谓“擂盘珠”，指大擂盘中放一圆珠，其不拨自动一目了然；“佛顶珠”则是释迦牟尼佛头顶上镶嵌的大珠，拨之也不动。两者都与算盘无关，仅与算盘珠做比较。而拨之则动的算盘珠，说明松江地区算盘已相当普及，用以作譬已无人不知。据此，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里审慎地推断算盘“元代已有之”。但能否将算盘起源从元代再往前推呢？

不妨来看图像史料。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藏有《新编对相四言》（近有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年影印本，下称《新编》），这是一册看图识字的蒙学读本。据语文学家张志公说，对相类识字课本产生于十三世纪初。所谓“对相”，就是左图右字（词）的图文对照本。这册《新编》的初刻本虽是1436年明刊本，但颇有元代走俏而明代背时的元素（例如“答护”，一种蒙古游牧民穿的翻毛羊皮大衣）。故张志公据此推断：

> 《新编对相四言》是元初以宋本为底本，经过较大修改的产物，所以带有较多的元代色彩，又留有若干宋书痕迹；从《新编对相四言》的原本又产生了复刊本、稍加修改的复刊本、改编本（或吸取它部分内容的新编本）。

有意思的是，东亚图书馆还藏有和刻本《魁本对相四言杂字》（下称《魁本》），刊刻年份为明洪武四年（1371），在糅合和风中保留着宋元坊刻本明显风格。比较两书，在收字数上略有多少（《魁本》仅比《新编》多出“牙刷”与“客店”两词），在全书排序上与图像字体上则各起炉灶，却都有“筭盘”与“筭子”的图文对照，《魁本》算盘为十档，《新编》算盘为九档，却都是梁上二珠，梁下五珠，与现代式算盘毫无二致。如上所述，这两种对相读本中的图像也都指向宋元之际。

如果说《清明上河图》那方算盘在辨认上还不免令人存疑，那么元代画家王振鹏《乾坤一担图》（亦称《货郎图》）里的那把算盘则让所有疑问涣然冰释。在这幅画里，一位老人挑着一副货郎担，担上装满儿童玩具、日常用品与书籍文具，有一把算盘竖插在后面的担子上，尽管只外露六档，横梁与穿珠历历在目，一眼望去就是货真价实的现代式算盘。这幅图有小字题款云：“至大三年秋八月，臣王振鹏书。”至大三年是1310年。既然其时算盘已插在走街串巷的货郎担上，其为民间日用品已绝无可疑，故说其盛行于宋元之际，应是无法推翻的定谳。说得周延些，算盘或起源于北宋晚期，降至宋元之际则已传布于民间。

五

算盘作为计算工具，尽管在宋元之际已经流传，但仍未尽取算筹而代之；故而直到1450年，吴敬在《比类算法》里仍以筹算举例。显而易见，珠算全面取代筹算，还有一段不短的路程。大致说来，算盘与珠算完全取代算筹与筹算，要迟至明代中后期，这是继唐宋社会变迁之后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又一个发展峰值期，也恰与以前史学界习称的资本主义萌芽期两相重合。

而从宋元之际到元明之际，正是《水浒传》在说话艺人手里基本完形期。对这一时期许多记载，后来读者必须细心甄辨，才能确证所说“算子”究竟是算盘还是算筹。

宋元之际《秦并六国平话》说到蒙恬攻灭楚王宫，以“杀得宫娥如筭子，丫叉尸首不堪闻”形容其杀人如麻，这里的“筭子”显然指算筹。及至元代，孙仲章《勘头巾》杂剧中有六案都孔目张鼎说，大凡掌刑名的有八件事，其二即“筭子”。这里的“筭子”事关钱粮计算，但究竟指算筹，还是算盘，作者未做交代，一时难以确定。但元杂剧《盆儿鬼》说贾半仙代人算命时，装模作样“把筭子又拨上几拨，说道：‘只除离家千里之外，或者可躲’”，从其“拨上几拨”的动作看，不可能是算筹，只能用于算盘。至于杂剧《来生债》里庞居士说，司命神“闲着手去那筭盘里拨了我的寿数”，杂剧《刘弘嫁婢》里王秀才“做打筭盘看文书科，云：一八得八”，都明确点出算盘，也成为其时筭盘盛行的史证。

《水浒传》同样如此。第五十九回“宋江闹西岳华山”说贺太守带领三百带刀公吏，入西岳庙拜见吴用假扮的宿太尉，“花荣等一发向前，把那一干人，筭子般都倒在地下”，显然以算筹比拟死尸。第六十一回“吴用智赚玉麒麟”说吴用在卢俊义府上为他算命，“取出一把铁筭子来，排在桌上，算了一回，拿起筭子桌上一拍”，一个“排”字暗示排开的是算筹；下文又说“吴用再把铁筭子搭了一回，便回员外道”，一个“搭”字更点明他使用的确是算筹。

据《水浒传》交代，蒋敬随宋江平方腊后安然回京朝觐，是活着

回朝的二十七名头领之一，最后“思念故乡，愿回潭州为民”，也算是为数不多得以善终的梁山好汉之一。也许，蒋敬回到潭州老家后，仍会以其“神算子”的一技之长营生度日。

《水浒传》完形于元明之际，但对蒋敬如何以算子“考算钱粮支出纳入”没有细节刻画，对算子的描写也没一处能坐实他确实在使用算盘。这让后人把握其“神算子”绰号究竟何指，留下了深深的遗憾。但既然这是算盘与算筹共存的时代，也是珠算与筹算并用的时代，对“神算子”不作一定之论，不正是一种开放性结论吗？

风俗篇

一枝花

一

你一定还记得，《水浒》里有个大名府的小押狱，“生来爱带一枝花，河北人顺口，都叫他做一枝花蔡庆”。梁山泊英雄排座次后，他分得的任务是专管行刑的刽子手。以今天的眼光看，满脸横肉的刽子手，却在帽檐上簪着娇艳可人的一朵鲜花，该是何等相映成趣令人喷饭啊！

日本宋史学者佐竹靖彦注意到蔡庆簪花的现象，但他认为，在宋代，“死刑犯即将被处死时，刽子手在其鬓发上插上一朵花以为其送行，蔡庆的习惯便是由此而来的”，故而“一枝花”的绰号比他哥哥蔡福的“铁臂膊”更可怕。他为这一说法引《水浒传》中“梁山泊好汉劫法场”那回江州准备处死宋江与戴宗时的例证：

> 就大牢里把宋江、戴宗两个匾扎起，又将胶水刷了头发，绾个鹅梨角儿，各插上一朵红绫子纸花，驱至青面圣者神案前，各与了一碗长休饭、永别酒。

我们还可以为佐竹补充小说描写王婆行刑时也戴着纸花的：

> 东平府尹判了一个“剐”字，拥出长街。两声破鼓响，一棒碎锣鸣；犯由前引，混棍后催；两把尖刀举，一朵纸花摇，带去东平府市心里吃了一剐。

但从前引小说里交代蔡庆绰号来历时，只说他“生来爱带一枝花”，则佐竹的论点虽可以聊备一说，但似乎过于穿凿。至于为死囚犯在处决前簪戴纸花，焉知不是尊重罪犯生前发饰习俗的人性化举动，就像给死刑犯送上断头饭、永别酒那样，是让他享有做人最后的权利，未必就是宋代死囚犯行刑前的特殊规则。

之所以如此解释，关键还是因为，在唐宋两代，簪花并不只是女性的特权，男子也是可以有权染指的。唐代黄滔有《断酒》诗，自称“免遭拽盏郎君谑，还被簪花录事憎”，这位簪花录事当然是男子。这里且说宋代。

当时每逢重大节庆，例如郊祀回銮、皇帝生日、宫廷会宴和新进士闻喜宴等，君臣都有戴花的习惯，此即《宋史·舆服志》所说的，“幞头簪花，谓之簪戴”。宋徽宗是一位雅好声色的风流君主，《东京梦华录》说他每次出游回宫，都是“御裹小帽，簪花乘马”，从驾的臣僚、仪卫，也都赐花簪戴。诗人姜夔有诗记载朝谒景灵宫后群臣簪花通过御街时的壮观场景：

万数簪花满御街，
圣人先自景灵回。
不知后面花多少，
但见红云冉冉来。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柴进毕竟是皇族之后，簪一枝花，更显得英气逼人

对臣僚簪花，《水浒》也有所反映。第七十二回“柴进簪花入禁院，李逵元夜闹东京”说，柴进、燕青在东京酒楼上，“凭栏望时，见班直人等多从内里出入，幞头边各簪翠叶花一朵”，一位姓王的班直告诉他们：徽宗给每个班直“皆赐衣袄一领，翠叶金花一枝”，有宫花锦袄，才能自由出入大内。

宋代凡参加皇帝举办的宫廷宴会，大臣都能领赐到宫中名花。有一次，寇准以参知政事入宫侍宴，真宗特赐异花，说：“寇准年少，正是戴花吃酒的年岁。”这种赐花，一般官员都自己佩戴，亲王和宰

执则由内侍代他们将花插到幞头上，有时皇帝也让内侍为宠爱的翰林学士簪花。真宗时，召东京留守陈尧叟和大内都巡检入后苑赐宴，真宗与二臣“皆戴牡丹而行”，宴会间，真宗命陈尧叟“尽去所戴”，“亲取头上一朵为陈簪之，陈跪受，拜舞谢”，令人艳羡不已。皇帝所赐之花，也有种种区别。其中自以真花最为珍贵。每年三月，君臣共赴金明池游赏，与游群臣才得遍赐“生花”（即鲜花）。真宗时，有一次曲宴宜春殿，赐花，“出牡丹百余盘，千叶者才十余朵，所赐止亲王、宰臣”。其他则是人造生花。这种宴集赐花一般都是人造花，分为三品：绢花成本较低，有辽朝使者参加的皇帝生日宴，为向辽使表示节俭，就用这种绢花；罗帛花色泽艳丽，一般用于春秋两次宴会；大礼后恭谢、上元游春等，从臣都随驾出巡，到时有小宴招待，这种场合则赐“滴粉缕金花”，这种人造花以珍巧著称。

一般官员雅集，也有簪花的风习。据《舆地纪胜》说，韩琦出知扬州时，州衙花园长了四朵数十年一见的奇特芍药，韩琦即命设宴园中，请通判王珪、签判王安石赴会，三人都知名当时。但还有一朵芍药给谁簪戴呢？恰有人通报知名之士陈升之赴任经过扬州，第四朵名花终于有主。四人簪花入席，他们将来都位至宰相。且不说后人以为四人应了“花瑞”，却由此可以证明士人簪花宴饮习俗的流行。这一习俗在当时诗文中也有所见。苏轼就有《李钤辖坐上分题戴花》之类的诗题，感叹“帘前柳絮惊春晚，头上花枝奈老何”。东坡老年有一次立春簪花胜，他的侄子打趣道：“伯伯老人，亦簪花胜耶？”黄庭坚也有词云：“花向老人头上笑，羞羞，白发簪花不解愁。”

“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官方文化历来领导着社会习俗的新潮流。宋代官场庆典中簪花的惯例一传到民间，则不论性别年龄，不论贵贱贫富，甚至不论平日节庆，都簪花成习了。有一位刘使君面对镜中华发，仍填词道“虽然年老心未老，满头花压巾帽侧”，与苏东坡、黄山谷相比，他可一点都不服老。陈留街上有一个四十来岁的刀镊工，以刀镊所得与七岁的女儿相依度日，“醉饱则簪花，吹长笛，肩女而归”。听说这一故事，黄庭坚大加赞赏，怀疑这位刀镊工是“有道者”，说他“无一朝之忧，而有终身之乐”，真正知道生活之美的。

约略与苏东坡同时，房州有一个隐居的异人，能诗会画像，出口

就是“神仙异语”，常戴三朵纸花入城市，因为不知他的真实姓名，市人就围着他起哄，大叫“三朵花”，他却笑着说：“莫要如此，莫要如此！”房州通判许安世求得他的自画像，准备致送苏轼，为其赋诗致意云：

学道无成鬓已华，不劳千劫漫蒸砂。
为来且看一宿觉，未暇远寻三朵花。

绍兴（1131—1162）初年，江淮有一个名张琦的大盗也自称“三朵花”，那是“意欲冒其名以惑众”。建炎二年（1128），荆湖北路还有一个盗贼首领绰号叫“九朵花”。无论是“三朵花”，还是“九朵花”，强盗簪花却是不争的事实。

《水浒》对男子簪花也多有涉及。第十四回描写阮小五出场时的打扮道：“斜戴着一顶破头巾，鬓边插朵石榴花。”第四十四回杨雄亮相时，《临江仙》赞词也说他“鬓边爱插翠芙蓉”。第七十一回宋江在菊花会上那阕《满江红》也说：“头上尽教添白发，鬓边不可无黄菊。”第七十二回“柴进簪花入禁院，李逵元夜闹东京”说，柴进、燕青在东京御街上，“见往来锦衣花帽之人，纷纷济济”。

二

据欧阳修所见，洛阳“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另据王观说，扬州也不论贵贱“皆喜戴花”。据《武林旧事》，杭州茉莉花上市，价格颇昂，而当地“妇人簇戴，多至七插，所直数十券，不过供一晌之娱”。《夷坚志》载，临安有一个机坊主周五，有一个如花的女儿，听到外面有卖花声，看到与平时不同的花，就多给花钱，“悉买之，遍插于房栊间，往来谛玩”。比较起来，人们更喜欢簪戴与观赏鲜花，于是，就引发了诱人的商机。对城市的鲜花消费，《西湖老人繁胜录》有一段颇具市场眼光的论述：

城内外家家供养，都插菖蒲、石榴、蜀葵花、栀子花之类，一早卖一万贯花钱不啻。何以见得？钱塘有百万人家，一家买一

百钱花，便可见也。

唯其如此，花圃原来是作为达官贵人庄园的附庸，到了宋代，种花业也逐渐成为独立的商业性的新兴农业，甚至出现了一种叫作“花户”或“园户”的种花专业户。一些大中城市花卉养植业已呈现规模效应。南宋赵蕃有诗反映了临安近郊的这一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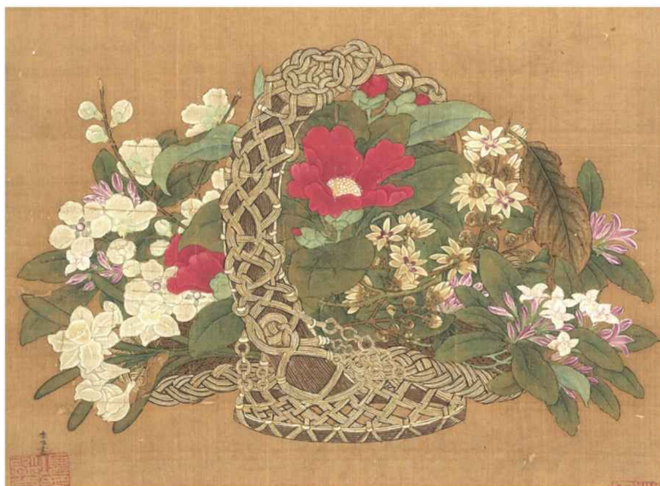
昔人种田不种花，有花只数西湖家。
只今西湖属官去，卖花乃亦遍户户。
种田年年水旱伤，种花岁岁天时穰。

据《西湖百咏》，临安余杭门外溜水桥北，“河界东西，土脉宜栽花卉，园人工于种接，仰此为业”，其中《东西马塍》一诗歌咏了这些专业花户的莳花技艺：

土塍聚落界西东，业在浇畦夺化工。
接死作生滋夜雨，变红为白借春风。

马塍在南宋已经成为临安城花卉种植基地，“都城之花皆取焉”，叶适有诗述其规模之大：“马塍东西花百里，锦云绣雾参差起。”由于马塍一带“种花土腴无水旱”，即便“园税十倍田租平”，花户仍能获得较好的收益。于是，就有《西塍集》所说的情况：

山下六七里，山前八九家。
家家清到骨，只卖水仙花。





南宋李嵩的《夏花篮图》《冬花篮图》。你是否感受到当时民众鲜花消费的一个侧面？

据叶适说，这些马塍花户深知“高花何啻千金直，著价不到宜深藏”，没有好价钱是绝不出货的。而且，有的花户已经有了自己固定的客户，不愁卖不出去。有一首《马塍卖花者》就反映了这一史实：

十里宜春下苑花，浓香染著洞中霞。
采夫移得将何处，担入宫城许史家。

不仅杭州，苏州东城与西城“所植弥望”，扬州种花的专业户也是“园舍相望”，就连陈州（今河南淮阳）的园户也是“植花如种黍粟，动以顷计”。

三

与此同时，都市卖花业也红火了起来。除两宋都城外，洛阳、成都、苏州、扬州等大城市，都有定期的花市，其喧阗程度以至于“车如流水马如龙，花市相逢咽不通”。柳永有词形容市民花卉消费的热情：“渐渐园林明媚，便好安排欢计：论篮买花，盈车载酒。”扬州开明桥“春月有花市”，市上芍药的身价有时比洛阳牡丹还昂贵，以至韩琦有诗云：

广陵芍药真奇差，名与洛花相上下。
洛花年来品格卑，所在随人趁高价。

成都则二月举办花市，以海棠花为胜，也有诗说及其价格：“化工裁翦用功专，濯锦江头价最偏。”洛阳的花市似乎每年在牡丹盛开时开张，据李格非《洛阳名园记》说：每逢花市，“凡城中赖花以生者，毕家于此。至花时，张幕幄，列市肆，管弦其中”，招徕游春人与买花者。文彦博有诗云“去年春夜游花市，今日重来事宛然”，看来他是游兴盎然的。《西湖老人繁胜录》说杭州“虽小家无花瓶者，用小坛也插一瓶花供养，盖乡土风俗如此”。因而这里的花市也让杨万里叹为奇观，他有诗赞叹杭州和宁门外的花市：

先生一见双眼开，故山三径何独怀？
君不见内前四时有花卖，和宁门外花如海。

范成大则在卖花处见到梅花上市，引发实地走马探梅的雅兴：

烟浓日淡不多寒，担上看花雪作团。
想得竹边春已暗，明朝走马过溪看。

于是，在宋代都市，卖花人成为一道流动的风景线，卖花声成为一首悠远的协奏曲。北宋诗人张耒有诗云：

> 春风扬尘春日白，衡门向城人寂寂。
> 淮阳三月桃李时，街头时有卖花儿。

这个卖花儿给三月扬尘的淮阳带来了春的消息。《东京梦华录》则以优美的文字记载了汴京清晨的一帧卖花图：

> 季春，万花烂漫，牡丹、芍药、棣棠、木香，种种上市。卖花者以马头竹篮铺排，歌叫之声，清奇可听。晴帘静院，晓幕高楼，宿酒未醒，好梦初觉，闻之莫不新愁易感，幽恨悬生。

方岳有诗描写了南宋西湖上卖花的场景：“马塍晓雨如尘细，处处筠篮卖牡丹。”

词人蒋捷有一首题为《卖花人》的词，也堪称一幅城市风俗的水墨白描：

> 担子挑春虽小，白白红红都好。
> 卖过巷东家，巷西家。
>
> 帘外一声声叫，帘里丫鬟入报。
> 问道买梅花，买桃花？

四

簪戴鲜花固然时髦，但一来有时令限制，二来花销不菲，因而仿制生花就开始走俏，制花业也应运而生。宋太祖时，洛阳有姓李的染匠，擅长打造装花襭，人称李装花。宋代话本《花灯轿莲女成佛记》中的莲女就是“家传做花为生，流寓在湖南潭州，开个花铺”。仿生花多以绢、罗制成，也用通草或琉璃作为材料。据《梦粱录》记载，宋代杭州城里，一种罗帛脱腊像生四时小枝花朵，“沿街吟叫扑卖”。诸

行市中则有花团、花市和花朵市，主要坐落在官巷里，其间花作行销的首饰花朵“极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又以齐家、归家花朵铺最负盛名。可以推断，《水浒》里写到金枪将徐宁、小李广花荣在对阵时也“鬓边都插翠叶金花”，簪的似是仿制的生花。不过，这样一来，鲜花种植户与生花制造者之间就有了利益冲突。许棐的《马塍种花翁》就折射出两者的矛盾：

东塍白发翁，勤朴种花户。
盆卖有根花，价重无人顾。
西塍年少郎，荒嬉度朝暮。
盆卖无根花，价廉争夺去。
年少传语翁，同业勿相妒。
卖假不卖真，何独是花树。



辽代佚名《散乐图》，宣化辽墓壁画中的伎乐男子也都簪花

男子簪花习俗在元代依然盛行。《开诏救忠》是一出元代敷演的杨家将杂剧，其中潘仁美在辕门有一句科白：“将过花来，我与两个副帅簪花饮酒者。”杨七郎恰巧来讨救兵，见状悲愤满腔道：“天也！我父兄困于番阵，太师在此簪花饮酒，正是几处笙歌几处愁也！”说的虽是宋事，折射的却是元代的风尚。倘若不信，元杂剧家白朴的几句散曲，该让你的疑问涣然冰释：

青春过了，朱颜渐老，白发凋骚。

则待强簪花，又恐傍人笑。

既然男子簪花在宋元时代是一种不足为怪的习俗，满脸横肉的蔡庆自然有权在鬓边簪上一朵含苞欲放的玫瑰，就像现在大妈也有权画眉毛涂口红那样稀松平常。黄脸横肉，干卿底事？

缠足

一

在《红楼梦》研究中，对大观园的群芳到底是天足，还是小脚，有过不少考证文章。这是因为曹雪芹是旗人，而旗人女性不缠足不以为怪，于是有考证的必要。类似问题在《水浒》研究中，似乎没人重视。实际上，宋江闹事的徽宗政和、宣和之际，倒是女性缠足史上由宫廷波及社会的重要时期。

女子缠足究竟起于何时，可谓众说纷纭。据《南史》记载，齐废帝命“凿金为莲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莲花也”。一般认为，这是把纤足称为“金莲”的最早出处。不过，史料中并没有潘妃缠足的记载。有人还举出南朝乐府《双行缠》，附会当时的“双行缠”就是后来的缠足。其诗云：

> 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
> 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

但据学者研究，“双行缠者，乃缠其双股，非缠足也”，用新罗缠裹秀腿，也让人感到可爱与性感，但与裹脚无关。

明代沈德符曾见到过《唐文皇长孙后绣履图》与《则天皇后像》，这两位大唐皇后的足与男子无异。杨贵妃缢死马嵬坡，野史说其留下了一双罗袜，《诗话总龟》还录有唐玄宗所作的《罗袜铭》，且不论其真伪，其中“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又如脱履露纤圆，恰似同衾见时节”的香艳诗句，就足以令后来的好事者放大想象，于是有诗云：

> 仙子凌波去不还，独留尘袜马嵬山。
> 可怜一掬无三寸，踏尽中原万里翻。

字面的女色祸国论掩饰不了骨子里对三寸金莲的臆想，但都是无稽之谈。

一般认为，妇女缠足始自五代南唐后主。据《道山新闻》，李后主见宫嫔窅娘苗条靓丽，能歌善舞，特为她造了一座六尺高的金莲花台，然后命她“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状”，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袅娜起舞，宛如仙子凌云。唐镐有诗云“莲中花更好，云里月长新”，就是以好花喻人，以新月喻足，来描写窅娘的。窅娘因而倍受李后主的青睐，其他妃嫔也纷纷效颦。这是群体性妇女缠足的开端。

入宋以后的百年间，缠足行为未见史料记载。据《三朝名臣言行录》，宋神宗还在做颖王的时候，“近侍以弓样靴进”，韩维批评说：“安用舞靴！”据此可以推断，北宋中期以前，缠足即便有仿效，也主要在宫中。据研究，缠足的影响途径大致是由宫廷进入教坊乐籍，再传遍京城，最后流行各地的。但据《南村辍耕录》说，“熙宁、元丰以前，人犹为者少”。苏轼也许是宋人中最早咏赞小脚的，其《菩萨蛮·咏足》云：

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凌波去。
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

偷穿宫样稳，并立双趺困。
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窅娘为了取宠南唐后主，不惜自戕肢体，她是记载最早的缠足宫嫔，长长的裹脚布是从她这里起头的

苏东坡这首词的写作年代大约也在熙宁、元丰（1068—1085）前后，那时还是教坊乐籍的舞女仿效宫样的阶段。绍圣、元符年间（1094—1100）任相的章惇所见就已不同，他把妇人脚和洛阳牡丹、建州茶并列为“古所不及”的近世三事。而约略同时，赵令畤对苏东坡也有“京师妇人梳妆与脚，天下所不及”的感慨，看来缠足在这几十年里已经不再局限于宫廷和教坊了。难怪同时期的秦观以“脚上鞋儿四寸罗，唇边朱粉一樱多”的词句，来塑造他心目中美女的形象，“鞋儿四寸”离金莲三寸也相差无几了。据《枫窗小牍》，徽宗宣和（1119—1125）年间，缠足走红京城，东京“花靴弓履，穷极金翠”。《老学庵笔记》说，宣和末，妇女的鞋底尖尖的，都以两色合

成，名曰“错到底”，足见京师已缠足成风，连尖底绣鞋都有了流行款式。



南宋佚名《杂剧打花鼓》绢画中缠足的女伶

柔福帝姬的故事也可以证明，北宋末年，宫廷妃嫔与宗室女子已普遍缠足。帝姬是徽宗的女儿，靖康之变，与父兄一起被俘北上。建炎四年（1130），有一个女子突然来到南宋朝廷，自称是柔福帝姬，“自敌中潜归”。高宗让老宫人辨认，“其貌良是”，问其宫禁旧事，也回答得不离谱，“但以足长大疑之”。这女子伤心说道：“金人驱迫如牛羊，跣足行万里，宁复故态哉！”高宗就信以为真，封为福国长公主。绍兴和议缔结，高宗生母韦太后从金朝归国，说柔福帝姬早死在金国，这个冒牌货才被处死。但从小脚来辨认帝姬，说明徽宗朝宫廷内已经推行缠足。

二

《水浒传》群像虽然以男性为主，但涉及的女性也不少。作为一

部反映宣和遗事的小说，且看它对妇人缠足是如何描写的。梁山好汉中女性仅有三人，孙二娘在孟州开黑店，顾大嫂在登州大劫狱，小说没有写到她们的脚，但肯定不会小脚伶仃的。扈三娘活捉矮脚虎时，说她“凤头鞋宝镫斜踏”，避免用“弓鞋”“金莲”等词语，而特地用“凤鞋”，暗中点明她没有缠足。鲁智深救下的金翠莲，小说倒是两次写到她的脚：鲁达初见她时，但见她“素白旧衫笼雪体，淡黄软袜衬弓鞋”；鲁达打死镇关西逃亡雁门县，再次与其父女相遇，看那女子时，但见“纤腰袅娜，绿罗裙微露金莲”，明确交代她是缠足的。被宋江怒杀的阎婆惜也是小脚，小说的赞语说她“金莲窄窄，湘裙微露不胜情”。被武松所杀的张都监的养娘玉兰，“绿罗裙掩映金莲”，也是缠过足的。第七十三回“黑旋风乔捉鬼，梁山泊双献头”，写到被李逵救出的刘太公之女“云鬟花颜，其实艳丽”时，有诗为证：“弓鞋窄窄剪春罗，香沁酥胸玉一窝。”竭力渲染其缠足的性感。李师师无疑是《水浒》里的花魁，第八十一回写燕青再次找她，但见“当下李师师轻移莲步，款蹙湘裙，走到客位里面”，用莲步来说明这位花魁娘子是三寸金莲。《水浒》这样是有蓝本的，南宋成书的《宣和遗事》写李师师道：“十指露春笋纤长，一搦衬金莲稳小。”“凤鞋半折小弓弓，莺语一声娇滴滴。”

潘金莲是《水浒》里刻画得最成功的女性形象——尽管是反面的。值得注意的是，她的名字就是小脚的雅称。据说女性缠足是男性为了满足自己变态的性需要，倘若如此，施耐庵在为她命名之际，也许是有过一番考虑的。在西门庆与潘金莲勾搭成奸的过程中，小脚的作用不可小觑：

> 也是缘法凑巧，那双箸正落在妇人脚边。西门庆连忙蹲身下去拾，只见那妇人尖尖的一双小脚儿，正跷在箸边。西门庆且不拾箸，便去那妇人绣花鞋儿上捏一把。那妇人便笑将起来，说道：“官人休要啰唣！你有心，奴亦有意。你真个要勾搭我？”西门庆便跪下道：“只是娘子作成小生。”那妇人便把西门庆搂将起来。

小脚引起的这种性臆想，在南宋文人中已经十分盛行。连爱国词

人张元幹也有这类香艳词，其《春光好》曰：

吴绫窄，藕丝重，一钩红。
翠被眠时要人暖，著怀中。

六幅裙窣轻风，见人遮尽行踪。
正是踏青天气好，忆弓弓。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王婆贪贿说风情》中潘金莲的小脚在裙子下隐约可见

睡觉时，要把小脚揽入怀中；踏青时，也无端联想起美人弓起的金莲。难怪鲁迅说中国人的性联想特别丰富。而史浩对金莲的赞美更是堂而皇之地不加掩饰，其《如梦令》说：

罗袜半钩新月，更把凤鞋珠结。

步步著金莲，行得轻轻瞥瞥。
难说，难说，真是世间奇绝。

刘过（1154—1206）也是一位豪放派词人，他有一首《沁园春·美人足》，简直恨不得做一切与三寸金莲有关的事和物：

洛浦凌波，为谁微步，轻尘暗生。
记踏花芳径，乱红不损；步苔幽砌，嫩绿无痕。
衬玉罗悭，销金样窄，载不起盈盈一段春。
嬉游倦，笑教人款捻，微褪些跟。

有时自度歌声，悄不觉、微尖点拍频。
忆金莲移换，文鸳得侣；绣茵催衮，舞凤轻分。
懊恨深遮，牵情半露，出没风前烟缕裙。
知何似？似一钩新月，浅碧笼云。

与迷恋缠足密不可分的，就是爱屋及乌，也移情于小鞋。秦观的眼中，姝丽的标准就已是“脸儿美，鞋儿窄，玉纤嫩，酥胸白”，几乎所有咏小脚的诗词，无不都涉及凤鞋的弓窄。画家扬无咎有一首《蝶恋花》，下半阕咏小脚，上半阕则描写欣赏小鞋的场景：

端正纤柔如玉削，窄袜宫鞋，暖衬吴绫薄。
掌上细看才半搦，巧偷强夺尝春酌。



宋佚名《纺车图卷》中纺纱妇女明显是天足

居然死乞白赖把小鞋搞到手，宣称要用它当一醉方休的酒杯，活脱脱写出这个“莲迷”的恋鞋癖。

三

不过，总的说来，北宋缠足主要还是有闲阶层的女性，《水浒》的描写也能印证这点。金翠莲自小会些小曲儿，“来这里酒楼上赶座子”的，阎婆惜因父亲传教“也会唱诸般耍令”，玉兰也是唱曲的，李师师是烟花女子，似乎都与乐籍演艺有关。刘太公的女儿乃大户千金，也是养尊处优的。只有潘金莲出身大户人家的使女，算是例外，但大户使女总有点以色事人的意味。

谚语向来有“杭州脚”之说，明代胡应麟以为：“谚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言如良人者，南渡流人谓北方旧式。”这就说明，宋室南渡，无论行在妓女，还是来自北方的良家女子几乎无不缠足。缠足在南宋进一步普及，已为时尚所趋，这在当时笔记中也颇有描写。《夷坚志》里有个志怪故事，说绍兴末年，一位死去多年的王夫人，借他人之嘴告诉丈夫：只因她“以平生洗头洗足分外用水，及费缠帛履袜之罪”，阴曹地府为她积储了五大坛脏水，让她每天喝下去，实在不堪其苦，恳求丈夫代她斋僧赎罪。故事里的“缠帛”就是裹脚布，这也说明了南宋妇女缠足之普遍。在出土文物中，就有福建、浙江南宋墓中的小脚鞋实物。据《梦粱录》，南宋西湖上有一种游船，专载贾客、妓女、荒鼓板、烧香婆嫂等，就叫作“小脚船”，小脚妓女以色相招徕客商，而游客就径以“小脚”称呼这类游船。

这种趋势也反映在南宋话本小说里。《冯玉梅团圆》中的玉梅出身官宦，“脚小伶俜，行走不动”是不足为奇的。《错斩崔宁》里的陈二姐虽是卖糕的女儿，“挨上路去，行不上一二里，早是脚疼走不动”，分明是裹小脚的。连《碾玉观音》中郡王府的使女秀秀“莲步半折小弓弓”，《西山一窟鬼》里陪嫁的侍女锦儿“金莲着弓弓扣绣鞋儿”，也无不缠着足。不过，当时缠足对女子说来还是一种有身份的待遇。《计押番金鳗产祸》有一段描写：

> 只见恭人教两个养娘来：“与我除了那贱人冠子，脱了身上衣裳，换几件粗布衣裳着了，解开脚，蓬松了头，罚去厨下打水

烧火做饭。”庆奴只叫得万万声苦，哭告恭人。

据《烬余录》说，金帅兀朮攻略江南，将俘虏到的汉族妇女“三十以上及三十以下向未缠足与已生产者，尽戮无遗”。这个骑马民族居然也欣赏汉人女子的缠足，以至不到百年，据《枫窗小牍》作者说，“今闻敌中闺饰复尔”，连裹小脚的“瘦金莲方”也开始“自北传南”，缠足文化的同化作用也太快太大了些。宋元之际，关汉卿散曲以“云鬟雾鬓胜堆鸦，浅露金莲簌绛纱”来摹写美貌女子，三寸金莲已经成为他与同时代元曲家的重要视点，他咏幽会男女分手道：

> 整乌云欲把金莲屧，纽回身再说些儿话：
>
> 你明夜个早些儿来，我专听着纱窗外芭蕉叶儿上打。

比他稍晚的贯云石在《闺愁》里也说“想情人，起来时分，蹀金莲，搓玉笋”，玉笋与金莲都是用来比喻小脚的。

缠足风气经南宋和元代的推波助澜，到元明之际，据陶宗仪说，已是“人人相效，以不为者为耻”了。在这一过程中，南宋学者车若水保持了少有的理性认识，他在《脚气集》里指出：

> 妇人缠脚，不知起于何时，小儿未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



浙江衢州南宋墓出土墓主之妻罗双双的小脚银鞋，鞋长14厘米



清代三寸金莲瓷酒杯

这番言论，不啻反对缠足的第一份声明。而据《湛渊静语》，程颐的六世孙程淮在南宋末移居池阳（今安徽贵池），其族中妇女“不缠足，不贯耳”，入元以后依然如此。理学家的后代主张天足，豪放的爱国词家却迷恋小脚，历史的现象也真够吊诡的。

刺青

梁山好汉中，刺青的颇多：史进因其“肩臂胸膛总有九条龙，满县人口顺，都叫他做九纹龙史进”；阮小五胸前刺着“青郁郁一个豹子”；病关索杨雄也“露出蓝靛般一身花绣”。《水浒传》描写杨志投奔二龙山：

> 转入林子里来，吃了一惊。只见一个胖大和尚，脱的赤条条的，背上刺着花绣，坐在松树根头乘凉。

这位背刺花绣的胖大和尚就是鲁智深，他对杨志自报家门道：“为因三拳打死了镇关西，却去五台山净发为僧。人见洒家背上有花绣，都叫俺做花和尚鲁智深。”原来他之所以称“花和尚”，乃是身上有花绣刺青之故。至于燕青的文身更是美不胜收，“一身雪练也似白肉”，“遍体花绣却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若赛锦体，由你是谁，都输于他”。

不仅《水浒传》，作为其雏形的《宣和遗事》，对绿林好汉们身上的刺青也是不吝笔墨的。此书叙述晁盖在事发逃走后，官府派人捉了他的父亲晁太公，押解交差：

> 行至中途，遇着一个大汉，身材迭料，遍体雕青，手内使柄泼镔铁大刀，自称铁天王，把晁太公抢去。

据小说中此前的交代，这个铁天王就是晁盖本人，足见他身上也是刺青的。日本研究《水浒传》的学者佐竹靖彦，干脆把智取生辰纲的晁盖集团叫作“刺青团伙”。

一　文身的由来与演变

刺青，即文身。宋代又有花绣、文绣、刺绣、锦体等别称。据宋元之际方回说，“井市人喜文身，称为刺绣。迎神称锦体社”，《西湖

游览志余》则说，“花绣则曰锦体社”。有时也叫雕题、雕青，南宋黄震解释道：“雕，刻也；题，额也，谓雕刻其额，以丹青涅之。”由此看来，雕青包含的范围较广，而雕题则专指面部的刺青。

这一习俗可以追溯到殷周之际的泰伯、虞仲，据《史记·周本纪》载，他俩为让位给弟弟季历，流亡荆蛮，“文身断发”。文身原是南方的风习，据学者应劭解释，因南方人常与水打交道，故而断其发而文其身，“以象龙子”，意在模拟同类之形，以“避蛟龙之害”。

据《史记·吴世家》记载，吴王回答子贡说“我文身，不足责礼”，足见春秋时把文身视为蛮荒之地的习俗。前秦使者不无轻蔑地说东晋是“江南文身之俗”，即含有这样的用意，尽管当时南方文化实际上要高于北方。唐代以前，史书所载的文身习俗，基本上分布在南方沿海多水的区域，也就是柳宗元诗所说的“共来百越文身地”。据《新唐书》说，疏勒人“文身碧瞳”，这是较早关于西域中亚人刺青的记载。唐代以后，内陆人文身就时见于文献。据《酉阳杂俎》，荆州有个名叫葛清的，通体遍刺白居易的诗句二十余处，而且来个以画配诗，人们干脆称他为“白舍人行诗图”。《五代史平话》说，后汉高祖刘知远雇请针笔匠为他左臂花绣一个窈窕仙女，右臂刺一条抢宝青龙，背上雕一个笑天夜叉。

宋代，男子文身并不罕见，女子刺青基本上仅见于南方少数民族。这是因为南方少数民族大多为越族之后，还保持着“人皆文身”的旧习，以至于“文身老及幼，川浴女同男”，互相欣赏文身之美。据《太平寰宇记》说，宋代海南黎人崇尚文身，并根据身上花纹多少“以别贵贱”，豪富者多，贫贱者少。苏轼贬谪海南，有诗云“久安儋耳陋，日与雕题亲”，就是说与当地文身的黎族人日渐有了感情。《岭外代答》指出，海南黎族女子在成年礼上，就置酒会亲友，由女伴为她在脸上亲施针笔，刺出细巧的花卉飞蛾，在其间空白处衬上淡栗色的底纹，美艳动人，而身份低卑的婢女却没有这样绣面的资格。宋代南方其他汉族地区，文身似乎仍是习以为常的，陈藻《过建剑书所闻见》诗描述道：“儿孙犹弃水，农圃各文身。”他所经过的建宁府与南剑州地属福建，连耕夫与园丁都刺青，似是自古以来百越文身传统的孑遗。

二　宋代军伍雕青成风

大约晚唐五代以来，中原地区职业兵的文身现象已经相当普遍。他们都是出身低贱，才迫不得已去吃军粮的，因而刺青的兵士即便熬成将帅，也难免有一种自卑感。后周太祖郭威“少贱”，在头颈上刺了个飞雀，诨名郭雀儿，在代汉前夕，他还以此迷惑对手说：“自古岂有雕青天子，幸无以我为疑。”南宋王十朋于此事有诗云：

> 出镇雄藩势已危，拥兵乘衅袭京师。
> 谁知一代生灵主，元是雕青郭雀儿。

玩味诗意，也说明郭威因卑微文身，被人瞧不起。据《蜀梼杌》说，韦昭度的幕府兵“皆文身黧黑，衣装诡异”，大家都称之为“鬼兵”。

到宋代，军队里文身更是司空见惯。宋初，有个姓张的军士，“其项多雕篆”，人们都叫他“张花项”。据北宋杨侃《皇畿赋》，当时金明池水戏中，“文身之卒且多，类虬龙而似蛟蜃”，刺青的水军在唱着主角。而《东京梦华录》记诸军百戏时也说：

> 又爆仗响，有烟火就涌出，人面不相睹，烟中有七人皆披发文身，着青纱短后之衣，锦绣围肚看带。内一人金花小帽，执白旗，余皆头巾，执真刀，互相格斗击刺，作破面剖心之势，谓之“七圣刀”。

康王赵构出使金国，至磁州时，但见百余人“执兵文身，青纱为衣”，列队迎接他的到来。

南宋初年，四大将之一的张俊抗金虽不行，搞钱却来得，他让士兵在行在杭州为他每天搬运石头，营造名叫太平楼的酒肆，以便下海捞上一把。苦不堪言的军士接二连三地逃亡，张俊便想出一个绝招，选择少壮高大的士卒，“自臀而下文刺至足，谓之花腿”，目的是“不使之逃于他军，用为验也”。不久，张家军里便传唱开了一首士兵歌谣：

张家寨里没来由，使他花腿抬石头。

二圣犹自救不得，行在盖起太平楼。

《桯史》记载了一件毛骨悚然的事，说明宋代士兵刺青的广泛性。开禧北伐，宋军大败，大量溃兵伤饿交迫，暑热难当，有的倒毙道旁，有的见附近有水井，“亦或赴死其间”。岳飞之孙岳珂正在当地劳军，打算汲水饮马，“一汲，辄得文身之皮，浮于桶面，间以井满不可汲”。

入元不久，蒙古军看到汉地百姓“手上有雕青者”，认定文身者即原来吃军饷的士兵，就“刷充为军”。这一误解，也说明了刺青与宋代士兵之间有着剪不断的联系。

三　刺青渐成时尚

也许因为雕青率先流行于行伍，而刺青的武人容易给人以一种剽悍难缠的恐怖感，让见者躲避不迭，唯恐受到无端的伤害，因而在北方，迟至北宋中期，刺青还是被视为不端之行，其人也往往令人侧目。天圣二年（1024），有官员说，和尚里有人“间或为盗”，建议今后两种人不得出家为僧，其一是有犯案记录的，其二就是“文身者”，皇帝下诏同意，显然也把文身者当作不轨之徒。当然，这种成见不是没来由的，而是来自社会实际。神宗时，鄠县有个酒税监官，“怙力文身，自号能杀人，众皆惮之”，监司州将也莫奈其何。而两宋之际那个先是为患荆湖、后来投降金朝的兵匪头子孔彦舟“臂上雕青”，也是“少年时不成器，交人刺来”的。唯其如此，南宋洪迈在《夷坚志》里记了饶州的一个市井恶少朱三，说他“臂股胸背皆刺文绣”，每年郡民迎神，他就捋袖揎臂在队伍中充当排头。

不过，宋人对刺青的偏见也在日渐淡化，大约到北宋后期，刺青既不再是局限南方滨海或落后地带的区域性习俗，也不再是军伍士卒低贱身份的象征性标志，而逐步成为流行于民间的一种时尚，开始受到追捧。南宋初年的《鸡肋编》就指出，“京师旧日浮浪辈以此为夸”。《东京梦华录》的记载也印证了这一说法：宋徽宗晚年，也就

是梁山好汉起事前后，东京大街上每有节庆游艺，少年狎客总是轻衫小帽，跨着马追逐在妓女队伍后边，另由“三五文身恶少年”为他们控御着马匹，由于这些恶少露出大腿上的刺青，世人戏称这一马队为“花腿马”。

这种风尚在南宋依旧长盛不衰。《梦粱录》记大赦仪式，说届时须有一人爬上高耸入云的旗杆，从杆儿顶托盘上的金鸡嘴里取下赦书，时人有诗记云：

立起青云百尺盘，
文身骁勇上鸡竿。
嵩呼争得金幡下，
万姓均欢仰面看。



宋代佚名《眼药酸图》中的角色双臂刺青灼然可见

第二句尤其点出爬杆儿者文身的特征。南宋都城社团中有锦体社，成员即由刺青者组成，迎神、比武是他们大显身手的两大节目。

例如，临安每逢二月八日祠山真君生日，六条龙舟游戏西湖，其中所载就有“锦体浪子”，“杂以鲜色旗伞、花篮、闹竿、鼓吹之类”，出足了风头。而八月钱塘观潮，更是刺青健儿逞勇之时，《武林旧事》云：

> 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手持十幅大彩旗，争先鼓勇，溯迎而上，出没于鲸波万仞中，腾身百变，而旗尾略不沾湿，以此夸能。

文身既然成为一种社会性的习俗，文学艺术作品也对其投射了关注的目光。现存宋人绢画杂剧《眼药酸图》，画中就有一个手臂雕青的杂剧演员，正做着上眼药的动作。除了《水浒传》，宋元之际话本对刺青也多有描写，例如《郑节使立功神臂弓》：

> 郑信脱膊下来，众人看了喝采：先自人才出众，那堪满体雕青。左臂上三仙仗剑，右臂上五鬼擒龙；胸前一搭御屏风，脊背上巴山龙出水。夏扯驴也脱膊下来，众人打一看时，那厮身上刺着的是木拐梯子，黄胖儿忍字。当下两个在花园中厮打，赌个输赢。

最值得注意的是，刺青风尚已经传染到了宗室阶层。尽管朝廷明令皇室赵姓后裔“不许雕青”，但时尚的诱惑难以抵抗，据嘉定七年（1214）公文，天潢子弟仍然是“文刺者往往有之”。

四　刺青拾趣与探幽

宋代刺青的花纹五花八门，据《事物纪原》说：“今世俗皆文身，作鱼龙、飞仙、鬼神等像，或为花卉、文字。”据《萍洲可谈》，“在乡间见群丐中有刺青眉者”，其法就是“刺墨为眉”，也许是把眉毛刺染得浓黑吓人。南宋时吉州太和居民谢六“举体雕青”，名闻天下，他自称“青狮子”，人们则叫他“花六”。而据《梦粱录》，当时都城临安金子巷口有一家名吃，叫作陈花脚面食店，店主显然是双脚

刺青的，倒也因此产生了广告作用和品牌效应。刺青习俗，至元犹然。《菽园杂记》说："元时，豪侠子弟皆务为此，两臂股皆刺龙凤花草，以繁细者为胜。"但入明以后，朱元璋严加禁止，"自此无敢犯者"，绝迹虽不可能，但至少不敢袒胸露背，招摇过市了。

文身是一种复杂的技艺，需要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和艺术造诣。于是，就有专门为人文身的工匠。《水浒》交代九纹龙史进时说道，其父史太公"又请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身花绣"，交代燕青时也说，"卢俊义叫一个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一身遍体花绣"。宋时称这种高手匠人为文笔匠、针笔匠或文墨匠人，有需求，就有市场，他们往往"设肆为业"，开出了文身的专业店。宋元之际，马可·波罗到泉州，居然发现印度旅客特多，原来他们"特为刺青而来，盖此处有人精于文身之术"，其手艺居然名扬海外。

撇开文身在人类学上的意义不谈，宋代的刺青似乎更多体现出当时人对男性形体美的一种审美观。不妨先举《夷坚志》为例：

> 永康军有倡女，谒灵显王庙，见门外马卒颀然而长，容状伟硕，两股文绣飞动，谛观慕之，眷恋不能去。

《夷坚志》虽是小说家语，但洪迈反映的无疑是当时的审美取向。而《水浒传》以燕青为典型，对此多有着笔。第七十四回写到泰安州燕青智扑擎天柱时，说他"把布衫脱将下来，吐个架子，则见庙里的看官如搅海翻江相似，迭头价喝采，众人都呆了"，反映的是一般市民对这种健美的肯定。第八十一回有一段李师师观看燕青文身的描写，以女性的视角对这种男性健美表示欣赏：

> 数杯之后，李师师笑道："闻知哥哥好身纹绣，愿求一观如何？"燕青笑道："小人贱体，虽有些花绣，怎敢在娘子跟前揎衣裸体？"李师师说道："锦体社家子弟，那里去问揎衣裸体！"三回五次，定要讨看。燕青只的脱膊下来，李师师看了，十分大喜，把尖尖玉手，便摸他身上。

而《大宋宣和遗事》则记载了宋徽宗对佞臣文身的肉麻举止：

> 人呼李邦彦做浪子宰相。一日侍宴，先将生绡画成龙文贴体，将呈伎艺，则裸其衣，宣示文身，时出狎语。上举杖欲笞之，则缘木而避。

李邦彦的文身有点类似现在的贴纸。但此事不见史料记载，而《宣和遗事》毕竟是话本小说，遽难信以为真。然而，据《挥麈录》说，睿思殿应制李质因梁师成引见而大受徽宗的宠幸，他虽是太宗时参知政事李昌龄的后代，却“少不检，文其身”，徽宗赐其号为“锦体谪仙”。也许，李邦彦事是附会李质而来的。“锦体谪仙”的赐号虽有调侃的味道，却也隐含怜爱的倾向，这位风流皇帝是否也像《水浒》中李师师那样，对刺青有一种特别的癖好呢？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九纹龙史进的身上满是龙纹的刺青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一丈青扈三娘，题词云“桃花马上石榴裙，锦繖英雄娘子军”，你能想到她的石榴裙遮蔽下的刺青吗？

刺青，虽在底层民众中渐被接纳，却依然为士大夫与正人君子所不齿。据《庆元条法事类》规定，官员有子孙荫补，“无雕青剪刺”也是附加条件之一。绍兴末，有个韩之纯，平日里自称“浪子”，喜欢游娼家，好说黄段子，“又刺淫戏于身肤”，身上还刺着房戏图，酒一喝高就裸裎示众，“人为之羞，而不自羞”。他尽管做到荆湖北路转运判官，但《三朝北盟会编》下笔就说其“轻薄不顾士行之人也”。文臣如此，武官如何呢？据《陶朱新录》，武人王恩已官至三衙，他正要与夫人为他新买的美妾亲热，却被她发现了“髀间雕青”，惊恐地问：“这是何物？”王恩马上嗒然若失，知道这女子必定出身良家，遂访得其实，为其聘嫁。从王恩的失态，可以知道，他之所以不愿以仕宦之家的女子为妾，就是唯恐她在心里因其“髀间雕青”而引发轻视。而据《梦粱录》，士子参加殿试入东华门时，必定要“搜检身内有无绣体私文”，方能放行。与此相印证，《珊瑚钩诗话》有一则记载：陈大雅为人刚烈，文风一如其人，屡试不第，一怒之下，“裂冠文身，示不复践场屋”。在这个故事中，陈大雅恰恰以刺青这种绝对的做法决心不屑于厕身殿试士人之列，他与上述王恩的失态正是对文身同一观念的不同表现。

也是基于士人这种对文身的普遍看法，有人便在某些场合对刺青的隐私遮遮掩掩，以免受到不必要的误解。据《宋季三朝政要》，有个名叫李钫孙的举子，少年时喜欢在大腿间雕一种摩睺罗的图案，在科考复试时担心检查挟带舞弊行为，便在两腿间“蒙纸其上”，但还是被发现，引得搜身者惊叫：“此文身者！”摩睺罗是当时一种土木做的婴孩玩偶，人见人爱，类似后来的福娃。此君少年时无非像现今的卡通迷一样，头脑一热就把喜欢的玩偶形象搞到了两腿之间，也完全出于童心，结果“事闻被黜”，快到手的功名泡了汤，你说冤不冤？

五　扈三娘身上的雕青

既然文身的动机是希望公开展示人体美，对于儒家文化影响下的汉族女性，女子刺青基本上是绝少可能的。唯在《青楼集》里有一条记载，说元代有个艺名叫平阳奴的女戏子，“四体文绣，精于绿林杂剧”。四体文绣，即在双臂与双腿上雕青，目的也许正是为了更好地塑造那些绿林好汉的彪悍形象，招徕观众。从梁山泊的故事里，确也不难发现刺青与绿林有着这种瓜葛。

那么，《水浒传》中那些绿林女性呢？顾大嫂与孙二娘尽管冠以母大虫与母夜叉的外号，却绝无有关雕青的描写。而对扈三娘的最初介绍只说：“庄上别的不打紧，只有一个女将，唤做一丈青扈三娘，使两口日月刀，好生了得。”叙其出场也仅诗云“天然美貌海棠花，一丈青当先出马”，对其诨名“一丈青”却一无交代。但就是这个绰号留下了刺青的蛛丝马迹。

《宣和遗事》里提到的好汉中有“一丈青张横”，而在《水浒传》里，张横的绰号成了“船火儿”。晚宋笔记《癸辛杂识》有一篇《宋江三十六赞》，其中对燕青的赞语为“平康巷陌，岂知汝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水浒传》中对燕青文身的描写重彩浓墨，令人觉得赞语中的“一丈青”就是指他那一身“铺着软翠”的刺青。准此而论，张横原来也应该浑身刺青。有学者也许由此得到启发，认为扈三娘原来应是身高一丈、遍体刺青的超大女子。但一丈是否就是身高？男的还勉强说得过去，扈三娘倘若如此，小说怎么还能以“海棠花”来作美

喻？



清光绪刊本《水浒人物全图》中扈三娘与王英的画像，这对夫妻可是真正的青龙白虎配

佐竹靖彦从唐代找到了一条材料，《酉阳杂俎》记崔承宠自少从军，“遍身刺一蛇”，自右手指尖开始，沿手臂过脖颈，蜿蜒下至腹部，再沿着大腿至小腿而止。据估算，这条刺青蛇的长度大约在一丈左右，佐竹因而推断“一丈青”应该是指一丈长的青龙或青蛇的文身；而扈三娘身上刺的则应是青龙，与矮脚虎王英恰成青龙白虎之配。而据余嘉锡先生的考证，南宋初游寇马皋之妻能“带甲上马，敌千人，自号一丈青”，她在马皋被诛杀后改嫁给另一个游寇头目张用，这位马夫人就是《水浒传》里扈三娘的原型。在充分考证后，佐竹有理由在其大著《梁山泊》里悬想道：

如果此刻她脱去衣衫后，露出白臂膀，且上有青龙的话，会

怎么样呢？不也能显现出一种具有强烈震撼力的妖冶魅力吗？斗胆而言，这或许就是本来的场面。

火葬

一

《水浒》第二十六回说武大郎死后，“只三日便出殡，去城外烧化”：

> 第三日早，众火家自来扛抬棺材，也有几家邻舍街坊相送。那妇人带上孝，一路上假哭养家人。来到城外化人场上，便教举火烧化。

当时，阳谷县城外就有专设的火葬场，有专门从事火葬业的“火家”，折射出火葬已成相当规模。实际上，在小说中，连征方腊战死的张青也是孙二娘“令手下军人寻得尸首烧化”的。在较大规模的战争或打斗以后，火化尸体或是出于不得已。北宋二程是向来反对火葬的，但对这种情况也不得不网开一面，指出：“军人出戍，许令烧焚，将骨殖归。”但第五十二回写沧州知府的小衙内被雷横李逵等杀死，找到尸体后，知府“痛哭不已，备办棺木烧化”；第七十三回记四柳村庄主狄太公的女儿与其相好被李逵杀死，“太公、太婆烦恼啼哭，便叫人扛出后面，去烧化了”。一个是知府的少爷，一个是庄主的千金，却都是火葬。除了《水浒传》，南宋话本《花灯轿莲女成佛记》也记载了湖南民间火葬成风的情况：

> 只见婆婆端然坐化于床上。王氏大惊，出门外和丈夫商议。……抬将出去，众邻相送，至山林边烧化了。第三日，收拾骨殖葬了，不在话下。

顾炎武觉察到宋代葬俗的重大转变，其《日知录·火葬》指出：“自宋以来，此风日盛。”宋代火葬率以今山西一带的河东路和以今苏南、浙江一带的两浙路最高。河东路“中民以下”，有至亲死

亡，“即焚其尸”，火化后取骨烬“纳之缸中，寄放僧寺”，或安厝在墓户之处。两浙火葬更是“相习成风，势难遽革”。《马可波罗游记》记录了这位旅行家在杭州亲见的火葬场面：

> 设有死者，其亲友服大丧，衣麻，携数种乐器，行于尸后，在偶像前作丧歌。及至焚尸之所，取纸制之马匹、甲胄、金锦等物，并尸共焚之。

当时，钱塘门外的菩提寺设有化人亭，是“杭人火葬之地”，诗人叶绍翁曾在附近寓居，颇觉“茔多邻舍少，此意自凄凉”。宋末罗公升有诗咏菩提寺的火葬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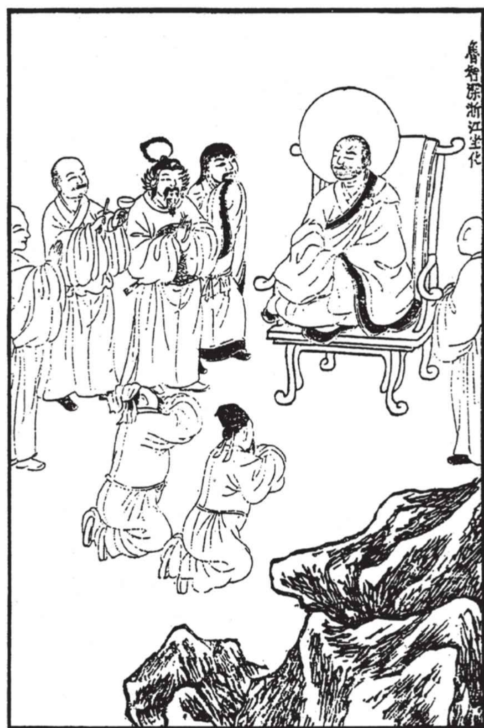
> 一亩方池几劫灰，哭声未了笑声催。
> 六桥烟柳相逢处，半是菩提拭泪来。

钱塘门对着白堤，再过去就是苏堤六桥，火葬场里刚哭了死人，就去白堤、苏堤流连游赏，还笑吟吟对碰到的熟人说：“我从菩提寺过来的呀！”诗人算把送终仪式给挖苦到家了。

二

宋人洪迈认为：佛教入华，“于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佛教的影响无可否认，《水浒》里鲁智深坐化圆寂，宋江“请径山住持大惠禅师，来与鲁智深下火；五山十刹禅师，都来诵经；迎出龛子，去六和塔后烧化”，就是例证。在实际生活中，佛教与火葬的关系确实十分密切。据《夷坚志》，广州各寺院寄殡着大量遗骸，绍兴十八年（1148），广东经略安抚使下令诸寺“凡寄殡，悉出焚”。孝宗时，荆湖北路监司也让鄂州胜缘寺僧人将无主尸骸集中起来，“一切火化”。各地的火化场也往往设立在寺庙之内。例如，平江府（今江苏苏州）的化人亭就在城外西南的齐升院、通济寺。而僧寺因利益驱动，往往在寺庙内“凿方尺之池，积涔蹄之水，以浸枯骨”。这样，就给当时人一个错觉：“乃以焚人为佛法。”久而久之，便把火葬径称为“僧道火

化”。但唐代对佛教的痴狂过于宋代，何以火葬却不盛行？中原葬俗的潜移默化与唐末五代的社会大变乱倒是息息相关的。当时，战争频仍，礼乐废坏，生者尚且苟延残喘，死葬只能因陋就简，火葬遂在变乱中渐成风俗。宋太祖目睹了葬俗在战乱中的变化，指出：“近代以来，率多火葬。”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鲁智深浙江坐化》。小说描写了僧人火化的葬俗细节

宋代绝大多数士大夫激烈反对火葬，最大的理由是违背儒家的孝道：“古人之法，必犯大恶则焚其尸。”宋朝政府始终是禁止火葬的，早在建隆三年（962），宋太祖听说京城与各地“多有焚烧尸柩”的现象，就颁布过“宜令今后止绝”的敕令。《宋刑统》还明文规定：子孙烧祖父母、父母棺木者流配三千里，烧尸者判绞刑。总之，自北宋立国以来，上自朝廷，下至地方长官，禁止火葬的禁令就没有少

颁，“设棺椁之品，建封树之制”的劝谕没有少讲。南宋初年，还有官员痛心疾首地向皇帝呼吁：“火葬之惨，日益炽甚，事关风化，理宜禁止。”但从《水浒传》和历史现实来看，这些法令条规根本不可能付诸实行，因为据研究，宋代的火葬率最高时竟达到30%，法不罚众。宋代火葬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何在呢？

其一，客死他乡。宋代社会已有相当程度的流动性，时有因仕宦、游学、经商而客死远方的情况。以至在礼书《少仪外传》中也有这样的设问：“旅宦远方，贫不能致其柩，不焚之，何以致其归葬？”司马光的《书仪·丧仪》就指出：“世人又有游宦没于远方，子孙火焚其柩，收烬归葬者。”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要把灵柩千里迢迢运回故里，不仅财力，物力设备也都难以措办。据程颐《明道先生行状》，泽州有郡官的母亲去世，“惮于远致，以投烈火”，以州官之力尚难以扶柩归葬，一般百姓自然更无可能。也许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宋刑统》特别规定：若是远路归葬，“听许焚烧”。据《夷坚志》记载，王寅是福建籍的太学上舍生，因流落长兴（今属浙江）大雄寺，“偶得病死”，县官将他“旅殡寺后”，其家属来奔丧，也是“火化尸柩”，携骨灰归葬祖坟。《梦粱录》说，临安多寄寓之人，其中不乏“死无周身之具者”，其妻儿往往束手无措，一些好善积德的外籍商贾就出资“助其火葬，以终其事”。这种情况应有相当的普遍性。

其二，费用节省。对此，《水浒传》也有所反映，且看第二十一回一段对话：

> 宋江便道：“王公，我日前曾许你一具棺木钱，一向不曾把得与你。今日我有些金子在这里，把与你，你便可将去陈三郎家，买了一具棺材，放在家里。你百年归寿时，我却再与你些送终之资。”王公道：“恩主时常觑老汉，又蒙与终身寿具，老子今世不能报答，后世做驴做马，报答押司。”

这位王公是卖汤药的小贩，仍积攒不下自己的棺木钱和送终钱，故对宋江许以做驴做马相报。联系到第二十四回，西门庆央求王婆拉皮条，代价也是“送十两银子与你做棺材本”，由此也可推断宋代棺木土

葬费用不赀。河东平民“衣食至薄”，葬仪只能“务从省俭”，火葬因而成风。两浙路经济尽管繁荣，但“吴越之俗，葬送费广”，贫苦之家一下子凑不起这么多的费用，“送终之具，唯务从简”，故而这里“从来率以火化为便”。南宋初年，大批流民南迁，时局不稳，立足未定，谋生尚艰，一旦家有死者，哪里有财力筹措土葬，火化便是迫不得已的选择。

其三，人地矛盾。宋代土地私有制进一步深化，尺寸之地，皆有归属，无地与少地的贫下农户占绝大多数，兼之面临历史上人口增长的高峰期，人地矛盾，尤其尖锐。河东路火葬率高，并非“俗杂羌夷”，火葬遗风犹存；“土狭民众，惜地不葬”，才是主要原因。在宋代，这种人地矛盾的现象带有普遍性。《夷坚志》曾描述鄂州（今湖北武汉）死无葬身之地的情况：“鄂州地狭而人众，故少埋葬之所。近城隙地，积骸重叠，多舆棺置其上。”至于两浙路生聚最繁，不仅贫苦之民土葬“未有处所”，即便富裕之家也不愿以“蕞尔之土”安葬死者。正如南宋俞文豹所说：“今京城内外，物故者日以百计。若非火化，何所葬埋？”宋元之际方回有《观丧事》，在人生感慨背后记录了杭州居民普遍火葬的历史事实：

悠悠谁到百年身，百万杭民一聚薪。
棺内棺前争几许，挽郎自是白须人。

棺外的挽郎也是要老成“白须人”的，终究逃不脱“聚薪”火葬的结局。两浙路的火葬率高居两宋首位，也是这一地区人地矛盾高度尖锐的必然结果。

三

宋代虽然法令禁火葬，但上述实际困难却严峻放在整个社会与广大民众的面前。南宋高宗末年，有一位户部侍郎说得很在理：“葬埋未有处所，而行火化之禁，恐非人情所安。”高宗也意识到坟地与经费是禁止火葬的两大难题，只好暂且同意这位侍郎的建议：“除豪富士族申严禁止外，贫下之民并客旅远方之人，若人死亡，姑从其

便。”尽管高宗装模作样表示，一旦各地解决葬地，立即“申严禁止”，恐怕他内心十分明白，这是一个无解的问题。正因如此，有些地方官就把火葬作为处理辖境内无主遗骸的可行办法。孝宗时，饶州都大坑冶耿某就建议将暴露遗骸“葬之水火”。光宗时，提举浙西常平张体仁在平江府盘门外创设齐升院，其中附设火化场，“贫民死而家不能津送者，则与之棺后焚瘗焉”。

南宋晚期，著名学者黄震出任吴县尉，请求平江知府“焚人亭今后不许再行起置”，试图借此来禁止火葬。这位不乏卓见的学者在火葬问题上不免有点胶柱鼓瑟，远不如同时代另一位官员来得变通。景定三年（1262）三月，这位不知名的官员写过一篇《差人化遗骸疏》，全文颇有幽默感，保留在周遵道的《豹隐纪谈》里：

> 死于道路，可怜幽滞孤魂；示以津涂，大发慈悲善念。葬之野，则露手露脚；送之归，则无主无家。聚是众骸，付之一火。佛能救苦，乃做看经道场；鬼复为人，别去超生好处。噫！三月落花人世界，一川流水佛慈航。

他把火葬无主骸骨譬喻为看经道场与超生慈航，在当时真是通达之论。

作为一个学者，顾炎武敏锐看到了宋代“地窄人多，不能遍葬，相率焚烧，名曰火葬”，却又站在传统的立场上，对“宋以礼教立国，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深表感慨和费解。北宋理学家程颢在观念上也反对火葬，但似乎感受到背后的深层因素，不得不承认：“其火葬者，出不得已也！”与程颢同时的司马光也是火葬反对论者，他在《书仪·葬仪》里有几句话说明了火葬之俗“浸染世人”：“行之既久，习以为常，见者恬然，曾莫之怪。”《水浒传》以细节描写所折射出社会民众对火葬的普遍认同，远比这些大学者枯燥的议论来得通融与生动。

纸马

一

《水浒》描写武松杀嫂前请四邻八舍到场作证时说：

> 唤土兵先去灵床子前，明晃晃地点起两枝蜡烛，焚起一炉香，列下一陌纸钱；把祭物去灵前摆了，堆盘满宴，铺下酒食果品之类……又去对门请两家，一家是开纸马铺的赵四郎赵仲铭。四郎道："小人买卖撇不得，不及陪奉。"武松道："如何使得！众高邻都在那里了。"不由他不来，被武松扯到家里。

这赵四郎自称"买卖撇不得"，虽是托词，却也说明纸马铺生意颇为兴隆。这种纸马铺，不仅武松所在的阳谷县城，一般市镇也都有开设。这种纸马铺不仅出售纸钱，从孟元老记其中元节买卖，可知其经销品种十分丰富："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以纸糊架子盘游出卖"；"又以竹竿斫成三脚，高三五尺，上织灯窝之状，谓之盂兰盆，挂搭衣服、冥钱在上焚之"；也有印卖《尊胜目连经》的。而当时有十月初一为死者烧献寒衣的惯例，因而纸马店就在九月下旬开卖纸糊的冥衣、靴鞋、席帽、衣料等。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王家纸马铺

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年清明节，北宋开封府各处的纸马

铺，“皆于当街，用纸衮叠成楼阁之状”，竞相兜售。这种纸糊的楼阁完全仿照现实生活中豪宅的样式糊弄起来的，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有王安石的《纸暖阁》诗为证：

联屏盖障一寻方，南设钩帘北置床。
侧座对敷红絮暖，仰窗分启碧纱凉。
毡庐易以梅蒸坏，锦幄终于草野妨。
楚穀越藤真自称，每糊因得减书囊。

前四句描写纸暖阁的外形、内部的布局与软装潢，第四、五两句说，这样的纸毡庐很容易被梅雨天的湿气弄坏，而纸锦幄放在草野的坟地里也不相称。最后两句批评买家卖家，他们自夸纸暖阁的材质堪与楚地的纺织名品、越地的藤制品相媲美，但在王安石看来，大量纸张耗费在纸暖阁之类祭品上，书籍印刷就会受到影响。张择端在《清明上河图》里就描绘了一家数开间门面的纸马铺，店招上写着“王家纸马”。店门前沿街放着一个纸扎的高台楼阁，坐店者正向外张望，似乎巴望着顾客的光临。荆公毕竟是书生，同样姓王，纸马铺老板的立场与他就不一样。据《梦粱录》说，每到十二月岁末，南宋临安城里的纸马铺就印些钟馗、财马、回头马等，馈送主顾，既感谢他们今年的惠顾，更为了拉住明年的生意。

二

纸马，也称甲马，是古代祭祀时焚化的神像纸。据说，秦代祭祀用马，西汉代以木马，到唐代改用纸马祭鬼神。但这种纸马似乎是纸扎马，即用麻秆扎成马的形状，外糊彩纸。后来则在纸上画车马、神像，“涂以彩色，祭赛既毕则焚化”，谓之“甲马”。雕版印刷普及后，制作甲马的技术也与时俱进，便以刻版在五色纸上印制神佛画像，出售给平民百姓祭奠焚化之用，因这种印纸“神所凭依，似乎马也”，于是也叫纸马。一说，这些神像上“皆有马以为乘骑之用，故曰纸马”。据《宋史·礼志》记载，宋使吊唁辽朝太后也“焚纸马，皆举哭”。

有趣的是，《水浒》里神行太保戴宗之所以日行数百里，就是因

为使用了甲马。第五十三回描写戴宗作弄李逵：

> 戴宗取四个甲马，去李逵两只腿上也缚了，分付道：“你前面酒食店里等我。”戴宗念念有词，吹口气在李逵腿上，李逵拽开脚步，浑如驾云的一般，飞也似去了。戴宗笑道：“且着他忍一日饿。”戴宗也自拴上甲马，随后赶来。……看见酒肉饭店，又不能勾入去买吃，李逵只得叫：“爷爷，且住一住！”……戴宗道：“你今番却要依我。”便把手绾了李逵，喝声：“起！”两个轻轻地走了去……戴宗、李逵入到房里去，脚上都卸下甲马来，取出几陌纸钱烧送了。

从戴宗以纸钱烧送甲马可见，这甲马显然就是画有神像与乘骑的纸马。当时这种甲马术，似乎是与道教迷信有关的一种咒术。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神行太保戴宗》。这位“南走胡北走越”的神行太保快走前必须在腿上绑上甲马祭起法术，这里的甲马也应是一种念过符的纸马

纸钱，也称钱纸、纸镪、寓钱、冥钱、楮钱等，可以溯源到汉代在坟墓中瘗埋真钱的葬俗。由于埋的是真钱，就成为盗墓贼的目标之一，《汉书·张汤传》就有关于盗墓贼盗发汉文帝陵园瘗钱的记载。随着纸的发明与普及，民间渐以纸钱代替铜钱。故而唐代封演以为：“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但瘗埋真钱的风习至南朝犹然，南齐僧岩临死叮嘱弟子务必给他埋钱：“吾今夕当死。壶中大钱一千，以通九泉之路；蜡烛一挺，以照

七尺之尸。”大概说来，魏晋南北朝也许是葬俗中并用纸钱、真钱的“双轨制”时代。

唐玄宗时，王玙任祠祭使，仿效民俗以纸钱用于朝廷祭祠。当时习礼者颇不以为然，在他们看来，古人祭祀本用玉圭，汉代改用真钱，如今竟代以纸钱，自然是江河日下，大悖礼制的。但纸钱用于丧葬祭奠，毕竟是节俭利民的有益改革。故而封演在《封氏闻见记》里指出：“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为山，盛加雕饰，舁以引柩。”可见，纸钱用于公私祭祀，“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在中唐就逐渐得到了社会的认同。唐人张籍《北邙行》云：

山头松柏半无主，地下白骨多于土。
寒食家家送纸钱，乌鸢作窠衔上树。

据诗所说，唐代对所送纸钱并不一概焚烧，因而导致“风吹旷野纸钱飞”的场面。这一猜测，也可以从白居易的《寒食野望吟》得到印证：

丘墟郭门外，
寒食谁家哭？
风吹旷野纸钱飞，
古墓累累春草绿。

欧阳修说，五代后晋“寒食野祭而焚纸钱”，似乎改变了纸钱满野飞的陋习。据《清异录》说，后周世宗出殡，楮钱“大若盏口”，翰林学士陶穀命在楮钱上雕印文字，黄钱曰“泉台上宝”，白钱曰“冥游亚宝”，好像现在冥钱印上“冥界银行”一样。一说此举就是后世纸钱分黄白两色的开端。

宋代尽管还有人拘泥古礼反对纸钱，甚至有人痛心疾首认为是“罪者满世而莫救其罪”，但连邵雍这样的理学家在春秋祭祀时，“约古今礼行之，亦焚楮钱”。当程颐不无意外时，邵雍的回答很开通：“只要有益，不就是孝子顺孙之心吗？”司马光有点固执，以为送钱财比烧纸钱远为实用，南宋俞文豹也是这一看法：“今人送纸钱、

纸缯诸伪物，焚为灰烬，于生死俱无益。不若复古赙襚之礼，凡金帛钱物皆可，多少则随力随人情厚薄。”他们都不如朱熹来得变通：“鬼神事繁，无许多钱来理得。”朱熹还批评说：“国初言礼者错看，遂作纸衣冠而不用纸钱，不知纸钱衣冠有何间别？”宋孝宗时，太上皇高宗入葬，有人提出，焚化纸钱乃民间俗礼，皇帝葬礼不宜仿效，一向以孝道著称的孝宗不高兴地说：“邵尧夫（邵雍字）是何等人物，祭先人不也用纸钱吗？”仍坚持在落葬时使用纸钱。大约从此以后，朝野对是否使用纸钱，不见再有什么争议了。其后不久成书的《鼠璞》说：“以纸寓钱，亦明器也。与涂车、刍灵何以异？俗谓果资于冥途，则可笑！”在作者戴埴看来，纸钱就是过去实物明器的代用品，表达丧家慎终思亲的一种心情无可厚非，但要说真的对死者在冥界有什么助益，就十分可笑。这一认识是相当通达的。

三

入宋以后，纸马、纸钱成为日常宗教用品。北宋仁宗时，名臣寇准去世，归葬途中路经公安县，县民“皆设祭哭于路，折竹植地，挂纸钱”，表达追思之情，耗去的纸钱当不在少数。据宋代话本《任孝子烈性为神》，若鬼神显灵，“来往行人看见者，回去便患病，备下羹饭、纸钱，当街祭献，其病即痊”。而在另一话本《快嘴李翠莲记》中，那个口无遮拦的李翠莲对挑唆的小姑唱道：

若是婆婆打杀我，活捉你去见阎王！
我爷平素性儿强，不和你们善商量。
和尚道士一百个，七日七夜做道场。
沙板棺材罗木底，公婆与我烧钱纸。

可见南宋出殡落葬，禳祝鬼神，祭奠亡灵，烧纸钱已是必不可少的仪式。据孟元老说，北宋东京每年二十四日交年那夜，有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的习俗，还要“烧合家替代钱纸”。这种“替代钱纸”的作用，有一首《咏纸钱谑词》有所交代：

你自平生行短，不公正，欺物瞒心。
交年夜，将烧毁，犹自昧神明。
若还替得，你可知好里，争奈无凭。

我虽无口，肚里清醒。
除非阎家大伯，一时间，批判昏沉。
休痴呵，临时恐怕，各自要安身。

全词以拟人化的口吻写来，从其指责主人“欺物瞒心”的行径，提到被主人得罪过的“阎家大伯”（阎罗王），这种“替代纸钱”就是指望烧来贿赂神明与得罪过的亡灵，让他们不再追究自己与家人。

宋代还有一个著名的剧目叫《王魁》，演到桂英的亡魂活捉王魁一场描写道：

> （王）魁在南都试院，有人自烛下出，乃桂英也。魁曰：“汝果无恙乎？”桂英曰：“君轻恩薄义，负誓渝盟，使我至此！”魁曰：“我之罪也。为汝饭僧诵佛书，多焚纸钱，舍我可乎？”桂英曰：“得君之命即止，不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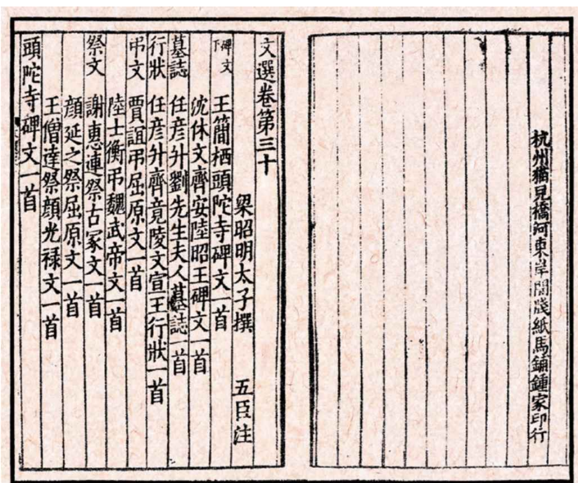
这个负心郎企图以“多焚纸钱”来换取桂英鬼魂的原谅，可见人间的纸钱已经成为冥界的通货。而倘若不烧些纸钱，生者也会觉得愧对死者。因而元杂剧《老生儿》里那个贫寒的刘引孙道：“我往纸马铺门首唱了个肥喏，讨了这些纸钱……到祖坟上去浇奠一浇奠，烈些纸儿，添些土儿，也当做拜扫。”







近代所见云南纸马。上图上有“招财童子四季进，利市仙官送宝来”字样，应该是给死者送钱财的纸马；下图上有“喜神”二字，当是祈祝死者如愿之用


杭州猫兒橋河東岸開牋紙馬鋪鍾家印行

文選卷第三十

梁昭明太子撰　五臣注

碑文

王簡栖頭陀寺碑文一首

沈休文齊安陸昭王碑文一首

墓誌

任彥升劉先生夫人墓誌一首

行狀

任彥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一首

弔文

賈誼弔屈原文一首

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一首

祭文

謝惠連祭古冢文一首

顏延之祭屈原文一首

王僧達祭顏光祿文一首

頭陀寺碑文一首

南宋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笺纸马铺钟家印行的《五臣注文选》书影

《放翁家训》说“近世出葬，或作香亭、魂亭、寓人、寓马之类”，纸糊的人马亭台是不可缺少的。而《宋史·礼志》规定，诸臣葬仪可以使用黄白纸帐、房屋、车轿、园宅等仿真什物，就好像现在纸扎的冰箱、彩电、轿车、别墅一样，大概也都是纸糊的代用品，这些都应是纸扎铺的活计。《云麓漫钞》指出，这些东西，古代都叫明器，“今之以纸为之，谓之冥器，钱曰冥财”。《水浒传》里一再描写给死者烧化冥钱的相关场景。例如三十二回说清风寨刘知寨的浑家，“为因母亲弃世，今得小祥，特来坟前化纸”。第四十五回描写潘巧云追荐前夫，“当夜五更道场满散，送佛化纸已了，众僧作谢回去”。唐宋以后，纸马、纸钱不仅在送葬设奠时使用，清明节、中元节与其他祭神拜祖驱鬼的活动中也少不了它。《水浒传》也多次描写纸马的消费。在写到晁盖、吴用与三阮、刘唐在石碣村聚义时说：

> 次日天晓，去后堂前面列了金钱、纸马、香花、灯烛，摆了夜来煮的猪羊、烧纸。众人见晁盖如此志诚，尽皆欢喜……六人都说誓了，烧化纸钱。

梁山泊英雄排座次前，宋江在忠义堂连打七天大醮，报答天地神明的眷佑之恩，也曾命人下山“收买一应香烛、纸马、花果、祭仪、素

馔、净食”，所需纸马、纸钱的数量肯定惊人。《夷坚志》记载了驱鬼烧纸钱的例子：建阳王田功的田仆为了祭鬼，“共买纸钱焚之”；而宜黄邹智明为了逐疠鬼，“买楮币，聚焚于庭”。

四

由于纸马、纸钱用途渐广，魏晋南北朝时那种“剪纸为钱”的方法，在宋代是供不应求的，于是凿纸钱就成为一种专门工种，纸马铺也渐成专门的行业，纸钱则是纸马铺里最大宗的货品。《宋史·外戚传》说，宋仁宗生母李宸妃的弟弟李用和“居京师凿纸钱为业”；而据《东轩笔录》说，用和与姐自幼失散，“佣于凿纸钱家”，“一日苦下痢，势将不救，为纸家弃于道左”。所谓凿纸钱，就是用一把圆孔铜钱状的铁凿子在一刀纸上猛力捶打，使纸张成为圆钱形状。这种专业店铺居然长期招募佣工，可见其销量之大，生意之好。而熟能生巧，有的凿纸钱者练成一手绝技。据《同话录》，北宋时，有一年举行绝技比赛，有人表演凿纸钱，“运凿如飞”，居然能做到一百张一叠的纸，最下的那张毫无凿痕，而其上九十九张都是凿好的纸钱。

《梦粱录》提及临安城里的打纸作和纸扎铺，打纸作应该就是专凿纸钱的作坊，纸扎铺则是用纸糊扎各种冥器，似乎都是为纸马铺提供产品的，当然也可能是前店后铺的经营方式，自己直接进行销售。有趣的是，在流传至今的宋版珍本中，竟然有出自纸马铺的善本。《五臣注文选》的牌记上赫然刻着“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笺纸马铺钟家印行”的字样。也许，这家纸马铺颇有经营头脑，先是以卖纸马起家，而后利用打纸马的闲暇，从打印纸马之类的迷信印刷品，发展到刻印佛经，乃至长销的《昭明文选》发卖，也类似农业的套种，好在打纸马与印书籍所用原料都是同样的纸。

规制篇

戒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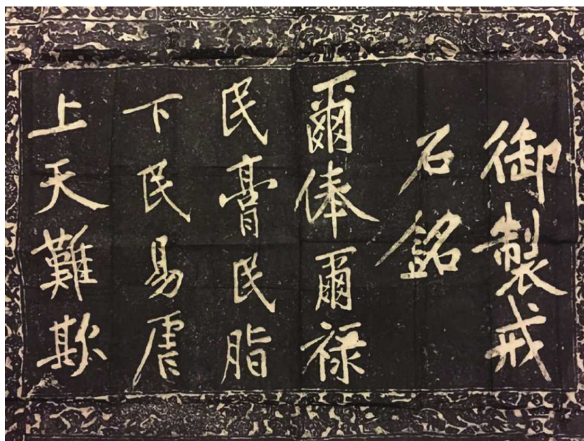
《水浒传》第八回写林冲受高俅陷害，押至开封府推问勘理，对府衙威仪有一段描写：

> 官僚守正，戒石上刻御制四行；令史谨严，漆牌中书低声二字。提辖官能掌机密，客帐司专管牌单。吏兵沉重，节级严威。

一般说来，这类四六文多是小说家夸饰之言，但这里“戒石上刻御制四行”，却是有根有据的，小说后面也有照应。第六十二回说，管家李固与主母勾搭，将卢俊义告发，打入大牢，便去找押牢节级蔡福，双方有段对话：

> 李固道：“奸不厮瞒，俏不厮欺，小人的事，都在节级肚里。今夜晚间，只要光前绝后。无甚孝顺，五十两蒜条金在此，送与节级。厅上官吏，小人自去打点。”

> 蔡福笑道：“你不见正厅戒石上刻着‘下民易虐，上苍难欺’。你那瞒心昧己勾当，怕我不知！你又占了他家私，谋了他老婆，如今把五十两金子与我，结果了他性命，日后提刑官下马，我吃不的这等官司。”



黄庭坚书《戒石铭》拓片

蔡福的报价是李固出价的十倍，这桩买卖才算成交。其他细节且不管它，蔡福随口引用的也正是“御制四行”中的两句。

蔡福说的八字，出自宋太宗御制《戒石铭》。《容斋随笔·戒石铭》说：

> “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太宗皇帝书此，以赐郡国，立于厅事之南，谓之《戒石铭》。

严格说来，这《戒石铭》的著作权应归五代后蜀主孟昶所有，他曾亲撰《令箴》：

> 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长，抚养惠绥。政存三异，道在七丝。驱鸡为理，留犊为规。宽猛得所，风俗可移。无令侵削，无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赋舆是切，军国是资。朕之赏罚，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尔为戒，体朕深思。

还将其颁发给后蜀地方政府，让他们各自刊刻作为座右铭。洪迈据此赞赏孟昶：“区区爱民之心，在五季诸僭伪之君为可称也。”然而，孟昶也只是号召要求臣下遵行而已，自己所作所为却是另一套。据《新

五代史》，孟昶“君臣务为奢侈以自娱，至于溺器皆以七宝装之”。他以亡国之君押至汴京，北宋开国皇帝宋太祖怒叱他：“你以七宝装饰便壶，该用什么器物盛饭呢？所为如是，不亡何待！”

尽管孟昶倡廉只是官样文章，但《令箴》的为政思想仍值得肯定。然而，这篇官箴共二十四句九十六字，颇嫌冗长，不便记忆；再如“三异”“七丝”“驱鸡”“留犊”之类，大掉书袋，难以理解。经宋太宗夺胎换骨，删冗汰繁，大刀阔斧，截取四句，确如洪迈点赞的“词简理尽”。宋太宗将孟昶处拿来的十六字颁行全国，命州县衙门都立石为戒。这位第二代赵官家颇擅书道，所谓“御制”或许即出其手。另据《贵耳集》说，宋哲宗在位，也曾“书《戒石铭》赐郡国”，但他的书迹与宋太宗同样都未传世。据《八琼室金石补正》，现存最早的《戒石铭》碑刻原在湖南道县，乃出自宋哲宗时大书家黄庭坚的手笔。据缪荃孙艺风堂收藏的戒石拓片，除“太宗皇帝御制”碑额与“御制戒石铭”题名外，正文四句即分四行直书，与《水浒传》所说“上刻御制四行”若合符节。山西芮城县博物馆藏有金朝明昌元年（1190）所立《戒石铭》，仅将“上天”改作“上苍”，足见宋金虽是敌国，在为官要求与施政理念上并无二致；也说明小说中蔡福将御制铭文的“上天难欺”引作“上苍难欺”，应确有所本的。

作为制度性规定，自宋太宗朝起，全国州县衙门无不立有《戒石铭》。据宋高宗追忆，他在北宋末年“所历郡县，其戒石多置栏槛，植以草花”，已然成为全国官衙的标配；但他也不得不承认，“为守为令者，鲜有知戒石之所谓也”，只是摆设而已。由于戒石只是用来装点赵家官衙的门面，上至朝廷“六贼”，下至州县长吏，民脂民膏尽入囊中，欺天虐民无所不为，这才“乱自上作”，官逼民反，构成了小说的大背景。宋江起事虽然失败，北宋也走到了尽头。

绍兴二年（1132），南宋建立第六个年头，宋高宗号称“中兴之主”，“拨乱爱民，规模祖宗”的旗号还要标榜的，便亲以“御笔钩临黄庭坚书《戒石铭》”，再颁天下，命州县长吏“刻之庭石，置之座右，以为晨夕之戒”。他在政治上最会作秀，颁赐黄庭坚墨本时，还下诏书说：

近得黄庭坚所书太宗皇帝御制《戒石铭》。恭味旨意，是使民于今不厌宋德也……可令勒庭坚所书，颁降天下。非惟刻诸庭石，且令置之座右，为晨夕之念，岂曰小补之哉！

“不厌宋德”云云，无非要求子民百姓在这存亡之秋仍应念叨赵家的恩德好处。天子作秀，大臣跟上，在诏书后纷纷题赞说“此盛德大业之本”。令人侧目的是，肉麻吹捧的大臣里就有右相秦桧，而他堪称集中了其时权贵集团酷虐贪腐的所有特点。

不容否认，对宋代有操守的士大夫官僚，《戒石铭》确能起诫勉作用。例如王十朋，在移知夔州次年腊日，重刻《戒石铭》时以诗明志：

戒石重刊照眼明，良辰又遇腊嘉平。
黄堂坐处天威近，一点欺心事莫萌。

两年后，他改知泉州，又葺新戒石，召集属下诸县长官，赋诗《修戒石》共勉并自警道：

一念苟或违，方寸宁不愧。
清源庭中石，整顿自今始。
何敢警同僚，兢兢惟勅己。

王十朋向以刚正廉明而闻名当世，有理由相信他言行必果。综观《戒石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强调的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而“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告诫的是“人在做，天在看”，主旨无非企望官员以道德自律来勤政爱民。但这类道德劝勉，对贪官污吏究竟能起多少制约作用，是大可怀疑的，尤其在制度性贪腐已成不治绝症的态势下。与王十朋同时代的袁文，在《瓮牖闲评》里揭露那些贪墨残虐的州县官，厚颜无耻地在《戒石铭》每句原文下各添一句，成为当时官场的绝妙自供状：

尔俸尔禄——只是不足。

民膏民脂——转吃转肥。
下民易虐——来的便著。
上天难欺——他又怎知？



元杂剧《包待制三勘蝴蝶梦》版画中的官署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寿张乔坐衙》中的官署，知县大堂上高悬着“正大光明”的匾额与戒石铭有异曲同工之妙

袁文生活在宋孝宗乾道、淳熙（1165—1174）时，算是所谓南宋全盛期，至于宋江闹事的那种末世，官场的腐败黑暗可想而知。不妨再拿《水浒传》说事，第八回铺排开封府衙威仪的那篇骈文，最后歌颂道：

户婚词讼，断时有似玉衡明；斗殴相争，判断恰如金镜照。虽然一郡宰臣官，果是四方民父母。直使囚从冰上立，尽教人向镜中行。

这类“明镜高悬”“为民父母”之类的谀词，与小说展示的现实形成尖锐的反讽。那位开封府滕府尹还算不上坏官，明知林冲负屈含冤，但碍于高太尉当权，仍将其刺配远恶州军，这还算周全林冲的。至于卢俊义案，倘若没有柴进代表梁山泊出场，出价再翻一番，“将一千两黄金薄礼在此”，让蔡氏兄弟改了主意，玉麒麟恐也难逃“明日早来扛尸”的结局。前面大半部《水浒传》，展开的就是“下民易虐，来的便著；上天难欺，他又怎知”的历史长卷，有心读者不妨起底小说中粉墨登场的赵家鸟官，有几个是恪守御制《戒石铭》的！

度牒

《水浒传》四十五回写到海阇黎海和尚与杨雄妻子潘巧云勾搭成奸，却要找个人为他们在做好事时望风报晓，是这样描写的：

> 却说这海阇黎自来寻报晓头陀。本房原有个胡道，今在寺后退居里小庵中过活，诸人都叫他做胡头陀，每日只是起五更来敲木鱼报晓，劝人念佛，天明时，收略斋饭。海和尚唤他来房中，安排三杯好酒相待了他，又取些银子送与胡道。胡道起身说道："弟子无功，怎敢受禄？日常又承师父的恩惠。"海阇黎道："我自看你是个志诚的人。我早晚出些钱，贴买道度牒，剃你为僧。这些银子权且将去买些衣服穿着。"

粗读这段文字，难免生出疑窦：这个报晓头陀胡道人既然对海和尚自称弟子，显然已经出家，海和尚怎么还要"贴买道度牒"，剃度他做僧人呢？这就要从宋代度牒制度说起。

一　国家核发的特殊身份证

自从白马驮经，落户东土，套用一位荷兰汉学家的书名，很快，"佛教征服中国"。其主要原因，就是中国缺少抚慰心灵的宗教，此岸的苦难急待彼岸的佛陀来救赎。但佛教徒剧增，国家不能放任自流，否则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会有，僧徒队伍不纯洁，事儿还小，影响到政权的稳定，兹事体大。于是，从北魏开始，设立了管理佛道的职能机构。其中流变，不去细说。反正到了宋代，佛教事务都归左右街僧录司管辖，相当于后来的宗教事务管理局。这有宋代话本《菩萨蛮》为证：

> 郡王见侍者言语清亮，人才出众，意欲抬举他。当日就差押番去临安府僧录司讨一道度牒，将乙侍者剃度为僧。

随着佛教徒的激增，佛寺隐然与国家争夺开了民众的控制权与财富的享有权。东晋桓玄早就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黩，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于是，国家只能动用政权的力量。远的不说，唐玄宗就采取了两条强制性政策。其一为治标的做法，开元十二年（724）规定：凡是六十岁以下的和尚尼姑，三年一次，考试经文，不合格者就清理出僧尼队伍。其二为治本的做法，天宝六载（747）下令，今后僧道出家，必须办妥法定手续，由国家认可，颁发度牒，也就是僧道的身份证。由于度牒是由礼部所属的祠部颁发的，故而也叫“祠部牒”。这一措施剥夺了寺庙剃度僧尼的权力，将其攥在国家的手里。中唐以后，谁若私度做和尚，全家都充军大漠以西。僧尼既由官度，数量便可限制，国家在与佛教争夺民众上就能胜券稳操。



唐咸通九年（868）刻本《金刚经》局部，现存中国最早的印刷品竟然是佛经，足以说明佛教征服了中国

北宋继续中唐以来出家求度、祠部颁牒的旧规。据《宋会要》记载，祠部职掌之一，就是“受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给剃度受戒文牒”，这里的受戒文牒就是度牒。其具体做法是：出家而未受戒者称为“童行”，也就是俗称的“徒弟”。徒弟拜师出家，记名于寺观，上报给祠部，等候试经，这叫“系帐”。一般定在当朝皇帝生日那天，系帐的童行就到所在州府的长吏厅诵念佛教经文，考核合格，方由州府造册呈报祠部，申请发给度牒，这叫“试经”。天圣二年（1024）规定：“身有雕刺，及曾犯刑宪者，并不得试经。”看来，像

鲁智深这样浑身刺青的关西军汉，武松那样血溅鸳鸯楼的官府要犯，走正规途径，肯定出不了家的。试经合格，祠部据册填写度牒，再下发州府，童行才能正式受戒，由长吏亲颁度牒交本人收执。

当然，也有不通过试经而直接拨赐的情况。具体做法是，皇帝因自己或母后生日以及其他原因，亲颁特旨于天下，“按检计寺院法名若干人数”，一般是“每寺观十人内度一人”，作为一次性拨赐度牒的额度比，此即《宋史·职官志》所谓“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数”。唯有个别大寺名刹才可以援例每年享有这类特权，例如淳化二年（991），佛教名胜五台山诸寺院接到诏书，今后每到太宗生日，“依例更不试经，特许剃度行者五十人”。享受这类固定性颁赐度牒待遇的，还有台州天台山寺院、嘉州峨眉山普贤寺等名山福地。而对个别寺院特恩拨赐度牒的史料也时有所见。宋代话本《五戒禅师私红莲记》写到杭州净慈禅寺的五戒禅师对清一说：“我明日与你讨道度牒，剃你做徒弟。你心下如何？”作为名山古刹，净慈寺享受的似乎应该是固定颁赐空名度牒的优遇，故而这位禅师可以近水楼台，许诺清一。

宋代，对试经与拨赐途径颁发的度牒数，控制都是相当严格的。太祖朝颁发的度牒，岁额是在籍僧尼数的百分之一，太宗朝严格到三百分之一，仁宗初年收紧至四百比一，其晚年才放宽到五十比一。唯其如此，太祖朝一年度僧仅一千人，仁宗初也不过一千六百余人。度牒既由国家颁发，求度的人数往往超出核发的限额，这就必然出现供少于求的短缺状态。

那么，佛门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呢？在宋代，寺观之内不仅田产可以免纳赋税，僧道也有免役的特权。尽管王安石变法规定僧道减半缴纳助役钱，但不久就下诏蠲免与皇家有关寺观的助役钱，于是寺庙纷纷与皇家套近乎而求特免。在法律上，平民一旦犯罪，在社会上难以立足容身，寺观则成为他们的逃罪之地。早在天禧二年（1018），真宗诏书明令列举不得出家的对象，就有“刑责奸细恶党，山林亡命贼徒”，这也恰恰反证了佛门是法网疏漏之处，因而“游手慵惰之辈，奸恶不逞之徒，皆得投迹其间”。

度牒作为国家核发的特殊身份证，不仅僧尼有，道徒也有。《水

浒传》第一回写龙虎山真人不肯打开伏魔殿的大铁锁，洪太尉大怒道："把你都追了度牒，刺配远恶军州受苦！"所谓"追了度牒"，就是没收度牒，剥夺其出家人的特殊身份。据《挥麈后录》，元丰末，舒州僧张怀素佯狂惑众，被地方官毕仲游逮捕，"索其度牒"，竟然还是南唐颁发的，当即涂毁，杖刑一百，勒令还俗，"递逐出境"。追还度牒，对出家人来说，可是最重的处罚。难怪鲁智深、武松在上水泊梁山前，还要混一道度牒作为护身符！

二　度牒就是财源

度牒问世不久，就有人发现这是无须投入就能产出的国有资源。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杨国忠以筹措军费的名义，在河东首开了纳钱度僧的先例，"旬日间得钱百万缗"。这是国家卖度牒的发端，上距祠部始颁度牒仅隔八年。在平定安史之乱中，发卖度牒竟成为"以助军须"的主要财源之一，当时谓之"香水钱"。

在宋代，朝廷公然发卖度牒始于治平四年（1067）十月。这时，神宗刚刚即位，接手的是"百年之积，惟存空簿"的烂摊子。其后，度牒就成为国家财政的构成之一。但直到元丰六年（1083），年发卖额始终控制在1万道以内，每道价格为130贯，年收入在100万贯以上。

宋徽宗好大喜功，崇宁开边仅四个月就发卖度牒2.6万道。大观四年（1110），年发行额更是激增至3万道以上，以每道度牒涨价至200贯计，年收入达600万贯以上。这时鬻卖度牒的年收入，几乎与全国一年的盐税相当。但随着官鬻与颁赐度牒数双双扶摇直上，全国僧尼"比之旧额，约增十倍"，度牒官价大幅度跳水。就在大观四年，空名度牒在"民间折价至九十千（贯）"。就像股市扩容太快，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一样，徽宗朝，对官鬻度牒中"不得抑勒""辄有科配"的奏报频频出现，表明强行配卖已经司空见惯。尽管如此，国家手里的空名度牒还是脱不了手。大观四年，朝廷被迫宣布暂停三年发放度牒。宣和二年（1120），正是《水浒》里武松利用假度牒出家不久的年份，市面上流通的度牒新旧积压，徽宗再次下诏停发五年，并命将未出售的库存度牒悉数销毁。然而，民间误传成未填用的度牒都要作

废，抢着“折价急售”，每道惨跌至20贯。后来听说，已售度牒，依旧有效，“其价顿增”，单价很快回升至100贯，于是，“往往珍藏，以邀厚利”。五年期满，朝廷下令，发卖度牒再推迟三年，可谁知北宋仅有二年的气数呢？

建炎南渡，军费告急。建炎三年（1129），小朝廷一歇脚杭州，原先所有拨赐的度牒一概停止，全部用来发卖换钱。度牒官价，建炎时一道为120贯，绍兴初为200贯，为确保军费开支，不得不实行配卖政策。这一做法后果严重，对普通老百姓来说，被迫出钱买到手的那些空名度牒与空头官告不能当饭吃，因而史称“均买度牒，劝谕官告，下户贫民，俱已困乏”。但既然是配卖，就不是市场行为，官价不过是门面，一道度牒民间价只要30贯就能搞定。尽管如此，建炎、绍兴之际，国家岁入还不满1000万贯，发卖度牒的年收入竟能维持在600万贯上下，在岁入中占压倒的比例，单价低而年发行额高的做法还是生效的。直到绍兴和议缔结，才暂停官鬻度牒。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颜亮南侵，停卖已久的度牒再受青睐，每道单价抬至500贯。度牒库从长官到工匠都发加班费，长官多发一个季度的“食钱”，负责书写的楷书手每人加200文，库子工匠每人加100文，连巡防的军士每人也多了10文钱的外快。

孝宗朝发卖度牒，实行减少数额而提高单价的做法，例如淳熙九年（1182）官鬻度牒1000道，每道价至500贯，三年后升至700贯。光宗以后，单价涨至800贯，宁宗前期仍维持这一价格。但开禧北伐一开打，军费开销就像脱缰的野马，度牒单价已涨至1200贯，发行量却也狂窜到数十万道，这项收入竟高达数亿贯。但“给牒颇多”，“壅积不售”。直到理宗即位，度牒的抛售量依然供过于求，“州郡至减价以求售矣”。

自神宗朝以后，度牒不仅成为国家财政来源，也直接成为朝廷支付手段。北宋元丰元年（1078），神宗赐度牒1000道，作为“修治都城诸门瓦木工直之费”；元丰六年（1083），再赐度牒1000道，修建京城水门。南宋乾道三年（1167），虞允文要买马备战，也直接请求孝宗“更降度牒四五百道逐旋变卖钱物使用”，简直把度牒当成可兑现的支票。正如清人赵翼所指出，“宋时凡赈荒兴役，动请度牒数十百

道济用”，度牒在宋代财政运转中实际上起着信用支付的作用。

熙宁新法时，王广廉“乞度牒数千道”作为陕西推行青苗法的本钱，王安石大为赞赏，“遂行于四方”，度牒在变法中的贡献恐怕也不容小觑。南宋末年，贾似道推行公田法，度牒也成为国家强买公田的支付凭证。那些被强买1000亩以下的土地所有者，收到土地作价一半是不断贬值的纸币会子，另一半则是令人啼笑皆非的空名度牒。于是，“浙中大扰”，度牒伴随着公田法，一起为南宋王朝唱了一首送终曲。

倘若把宋朝官卖度牒的年份与收入进行统计，勾勒出一条波动不定的年代曲线，那峰线无例外地就是仰仗度牒筹措军费的战争年代或搜刮民财的黑暗年代。

三　度牒的生产与发卖

北宋的度牒是黄纸制作的，仅收100钱作为工本费，太宗时还一度免费发放。自治平末年官卖度牒起，伪造度牒也成为十分红火的地下产业。据《宋会要·职官一三》说，“伪造度牒之人，雕成一板，则摹印无穷，兼染成黄纸，便可印造”。由于造假成本过于低廉，买一份假度牒是稀松平常的事儿。宣和二年，有臣僚建议织造特种绫帛用作度牒材料，试图以提高造假成本与难度来“杜绝伪造之弊”。但北宋旋即灭亡，终于未见施行。

南宋建炎三年，朝廷命祠部牒改黄纸为绫纸，绫纸类似于中国画的绫织装裱纸。当时还设立提领度牒所，归户部管理，但次年仍划归礼部。据史料记载，绫纸度牒的具体样式，是“用绫纸背造，仿官告如法书写，本部官系衔书押，空留合书填去处”，从空着应该填写的去处，可见当时印制的就是空名度牒。一开始，度牒所用绫纸是由官告院供给的，“花样不一，易于伪冒”。绍兴六年（1136），朝廷采纳了工部官员的提议，由文思院专门织造统一的花样，并在绫面上织出“文思院制敕绫”六个字样，用来专造度牒。《水浒传》说鲁达打死镇关西后，凭着赵员外“买下一道五花度牒”，当了和尚，才躲过了追捕。所谓“五花度牒”，似乎就是绫纸裱造的，尽管鲁智深的年代还用

黄纸度牒，这也许是说话人把南宋绫纸度牒当成北宋花样的缘故。

从纸造度牒到绫造度牒，仅此一项，绫的年需求量猛增到十万匹。度牒的制作成本自然也水涨船高，而朝廷绝不做亏本的买卖，每本度牒再多收十贯工本费。一本度牒的用绫，无论如何也用不了十贯，从宋代话本《错斩崔宁》里丈人给刘官人十五贯，就足以开张个柴米店，足见十贯成本费绝对不是小数目。但度牒是国家垄断、说一不二的买卖，这笔钱是非出不可的。至于原先持黄纸度牒的僧道，也一概以旧换新，补贴十贯“工墨钱”，换回一张簇新的绫纸度牒。

改用建炎新法发卖度牒以后，祠部直接把“半印合同号簿”发给各路转运司或提刑司，让他们就近“照验书填”。所谓“半印合同号簿”，也许就是盖上半个骑缝印的度牒本，还有半个骑缝印的存根则留在祠部存档。在此之前，无论记名度牒，还是空名度牒，都是不用号簿的。在此以后，记名度牒仍用旧制，空名度牒则以号簿备查。空名度牒簿的字号，由官告院按《千字文》次序排列，报吏部留底备查。而填发空名度牒的机构，每月必须将填发情况报吏部备案，每年上报空名度牒的销存数量。

但既然是买卖，轮到《千字文》里那些犯忌字眼的度牒，谁都不要，史称“交易之间，例多退嫌”，减价推销也没人领情。建炎四年（1130），有官员建议从《千字文》里剔除那些不吉利、犯忌讳的字眼，以免国家损失。于是，共删去百字，包括驴、鸟、盗、贼、罪、祸、亡、终、诛、斩等等，买卖双方皆大欢喜。

宋代度牒的具体格式，未见著录，只知道建炎新牒启用后，度牒绫面上织有“文思院制敕绫”六字底纹，正面分别有礼部侍郎与祠部郎官的系衔押字，盖有祠部官印；背面有尚书省左右司郎官系衔押字，盖着左右司印。日本学者伊藤长胤曾著录了该国入宋僧的一份度牒，而当时入宋僧的度牒完全仿效宋代体例。这份日本承久元年的度牒，其年代相当南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除了落款年号日期与官员系衔押字，其空名部分待填内容为所属州郡、寺庙、身份、法名、俗姓、现年、本师：

骏州有渡郡久能寺沙弥圆佘

俗姓氏平

见年十八

投于当时住持尧辨

礼为本师

赐度僧牒

剃发受具者

自神宗官卖度牒，京师设有京城所、榷货务、户部度牒场等负责发卖。地方上度牒交易场所主要有两级，路级是安抚司、经略司、制置司等帅司与转运司、提刑司、常平司等监司，南宋还加上总领所，而再低一级就是州军。平民从官方买到空名度牒后，既可以用于自己出家，也可以转让给亲友使用；而有钱者买了空名度牒为名寺大刹剃度僧尼，也是一种通行的还愿方式。《水浒传》就有类似的例证，第四回赵员外对五台山文殊院真长老表示："赵某旧有一条愿心，许剃一僧在上刹，度牒词簿都已有了，到今不曾剃得。"另据洪迈说，张浚出守福州，其母莫夫人"多以度牒付东禅寺，使择其徒披剃"。赵员外是仅将剃度他人作为还愿的方式，张浚的母亲则将所买度牒与剃度权一起奉献给了佛寺。

佛寺获得空名度牒的途径，除了前文所述的按例拨赐，也可以出资购买。据《宋朝事实类苑》记载，僧惠圆就是"主僧乃出鬻度牒"，才剃度出家的。《水浒传》里那个海和尚向胡头陀许诺"贴买道度牒"，剃度他为僧，也属这种情况。

无论是谁受剃度，拿上空名度牒，连同公据，到各地开坛的寺庙，查验核实就可以当场受戒。这一做法，比起此前试经或拨赐的颁牒方式来，对一般人而言，自然大开了方便法门。《水浒传》对此有形象的描写。鲁智深犯事，赵员外为搭救他，拿着预先买下的度牒，请真长老为其剃度：

> 真长老在法座上道："大众听偈。"念道："寸草不留，六根清净，与汝剃了，免得争竞。"长老念罢偈言，喝一声："咄！尽皆

> 剃去！”净发人只一刀，尽皆剃了。首座呈将度牒上法座前，请长老赐法名。长老拿着空头度牒，而说偈曰：“灵光一点，价值千金，佛法广大，赐名智深。”长老赐名已罢，把度牒转将下来，书记僧填写了度牒，付与鲁智深收受。

剃度以后，“照验书填”的环节，按例要由政府特许的发卖机构验实填写的，但小说里却是由书记僧填写的，而小说恐怕更符合实际。那些发卖度牒的政府机构至多留下已卖空名度牒“半印合同号簿”的存根，书填空名的后续事儿就放任寺院或者买家自己去操办了。佛门因而难免成为藏污纳垢或逍遥法外之地。

四　度牒的管理及其猫腻

宋代对度牒的管理，天禧五年（1021）前，是由各州府每三年将属地寺庙应给度牒的僧尼童行名额造册报送祠部；祠部审查核实，按册填写度牒，再下发给各州府，而后则根据天下寺院的法名、人数，分档收管。天禧五年起，一度改为沙弥受戒以后巡礼赴京，直接赴祠部送上戒牒，度牒则由祠部官当面“点名给付”。但后来还是回到由祠部通过州府请给度牒的旧法。

据《太宗实录》，在僧尼通过州府向祠部请领度牒的环节中，早在太平兴国八年（983），已有州府长吏虚报数额，然后“募人以缗钱市取，赍以至外郡卖焉，得善价即付与之”，这是宋代私卖度牒的较早记录。庆历元年（1041），一个中书吏人私发度牒三十四道，从中牟利，事发以后，杖杀都市，断罪十分严厉。但当时私下交易的都是记名度牒，就度牒本身而言，并不存在伪造问题。

自治平官鬻度牒后，一方面，试经、拨赐两种给牒方式依旧并存不悖；另一方面，法律上规定度牒“私下不得交易”。但出售的既是空名度牒，私人购得以后，处置犹如货物，往往根据供求需要而进行再次甚至多次的自由交易。度牒既然进入民间流通领域，在实际上已经转变为有价证券。据《画史》记载，画家王诜曾用唐代韩幹画的照夜白马，再加上两道度牒，换回了一幅颜真卿书。度牒既然可以当作货

币的等价物流通使用，伪造也就逐渐增多。宣和二年，正是梁山好汉撒欢闹事的那年，据尚书省奏报，造假度牒已像后代造假钞那样批量生产，达到了“伪造度牒印板”的程度。徽宗不得不下了一道御笔：“伪造度牒印板，以违制论！”但从《水浒传》中鲁智深、武松那么轻松地拿到度牒，成为出家人，足见造假不仅没有根绝，反而变本加厉。南宋高宗朝多次颁诏，“伪造绫纸度牒依诈为制书法断罪”，把伪造度牒与伪造诏书同罪断刑，禁令不可谓不严厉，断罪不可谓不酷烈。但绍兴元年（1131），权知昭州符确依旧创造了惊人纪录，一口气书填假度牒一千二百余道。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行者武松》，上题“申大义，斩嫂头，啾啾鬼哭鸳鸯楼”。画中的武松虽挂着人头顶骨做的数珠，却没有套箍头的铁界尺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花和尚鲁智深》，上题“老僧好杀，昼夜一百八”

僧尼如果外出游方，须有所在寺院的师父或主首出面作保，由居住地官府开具公凭，类乎通行证，也就是《宋会要·道释二》所说的“所在官司于度牒后连纸批书所给公凭”。据《庶斋老学丛谈》说，僧道云游到寺观，“有六验方留”，其中“一度牒，二公据，三戒牒”，度牒是国家颁发的身份证，公据是官府发给的通行证，戒牒则是佛教界承认其受戒出家的证书，这恐怕与空名度牒谁都可以弄到手大有关系，因而还需要一道佛门的凭据。

倘若发生鲁智深从五台山文殊院改投到东京相国寺的情况，也就是说，僧尼要跨路分改换寺院，就须向所在州府长吏申请，当堂递交度牒，由地方守臣在度牒背面批明某年月日勘验无误，用印系衔押字，并出示公据，折角实封，交本人携往所去州郡，再新购度牒，照验书填。《水浒传》写到鲁智深改投大相国寺，只说文殊寺长老给他当相国寺住持的师弟智清禅师写了一封私信，介绍鲁智深“去投他那里，讨个职事僧做”，未提及上述手续，可能是小说的省略，也可能是佛门师兄弟之间的违规操作。

按照规定，僧尼所持度牒的书填内容如果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就属于伪造度牒的违法行为。诗僧道潜的法名原来叫昙潜，苏东坡对他特赏识，为其改法名道潜。有一个和尚与他有嫌隙，告官说道潜“度牒冒名”，转运使吕温卿也正想找他的碴儿，“索牒验之，信然”，度牒上分明写着昙潜，就以此为由，勒令其还俗，编管兖州，让他吃足了苦头。

作为身份证件，度牒自然有遗失的可能，据《宋会要》职官十三之十八，补发手续必须“所在召住院僧二人保明无虚伪，具出家来历夹名申奏，令祠部勘会出给”。宋代先后与辽、金对峙，度牒却是有国界的，于是凡有辽金僧尼“归正”大宋的情况，就必须更换度牒。绍兴三十一年，下过一道敕令，凡是领受金国度牒的僧道，只要申请，都予更换度牒。

僧尼如果还俗、逃亡或者身故，其祠部牒就应由所在寺院的主首在规定期限内追还，送缴给所在州府，由主管官员在其上写明“凿毁”两字，在空白处批上死亡或还俗日期，用印押字后集中送祠部。祠部收到各地缴来的作废度牒，每季度派郎官监送到尚书省外集中“依例烧毁”。如有寺院主首在缴纳这类度牒上违犯限令，告发者可获赏金一百贯。尽管如此，这种亡故或还俗僧尼的度牒总不能如数收缴到部，尤其在朝廷停卖空名度牒的年代，这类度牒十分抢手。倒卖出手后只需做一番手脚，“洗改重行书填”，就成了一道冒名顶替的假度牒，这种手脚，当时“谓之反魂”。

据乾道八年（1172）权礼部侍郎李彦颖奏报，庐州僧惠宝与处州僧惠京倒卖“反魂”度牒，仅案发在逃当年就达三十道，则“前后所卖，不知几何；以两州观之，四方万里，如此类者，又不知其几”。自南宋绍兴后期起，朝廷曾一再颁令严禁，甚至规定：凡收缴废度牒的寺院主首，一旦发现在废弃度牒上有猫腻勾当，就责杖一百、勒令还俗。但从李侍郎的奏报，可以推断其效甚微。这种无本的买卖，也用得上经济学的著名论断：为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就敢践踏一切人间的法律；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甚至敢冒杀头的危险。

最后，还是回到《水浒传》吧。母夜叉孙二娘在十字坡黑店里放翻了一个过路的头陀，“把来做了几日馒头馅”，留下了他的全套行头与“一本度牒”，却舍不得丢弃。武松血溅鸳鸯楼后到她的店中，这本

保存两年之久的度牒派上了大用场。这道度牒，似乎还说不上是“洗改重行书填”的反魂度牒，不过冒名顶替而已。你看那武松，“得这本度牒做护身符”，穿上那个头陀的装束，套上箍头的铁界箍，挂着一百单八颗人头顶骨做成的数珠，挎着两把雪花镔铁打成的戒刀，“果然好个行者”，正准备着“该出手时就出手”呢！



菩薩戒壇所　牒

受菩薩戒　弟子

夫聖非元聖由罪盡滅而聖方顯凡非永

凡因戒月圓而凡迴出今者罪過罪盡已

滅[illegible]戒月初圓與世命以恒清須亡軀而永

護從今一得乃至果圓誓不煞盜淫妄酤

誓不說讚[illegible]瞋謗毀是絕根重惟無路如

夫發菩提之節憑歸依海深囊宜合中

毀至若逃城楚王奪從目珠出夫所寄鵝

途何託乎堪讒剖于此者乎唯慎唯持以

身以命以是給牒佩爲戒規故牒

乾統　年　月　日

辽朝乾统年间（1101—1110）颁发的度牒

押字

一

《水浒》第八十一回写到李师师要求宋徽宗为燕青亲书一道御笔赦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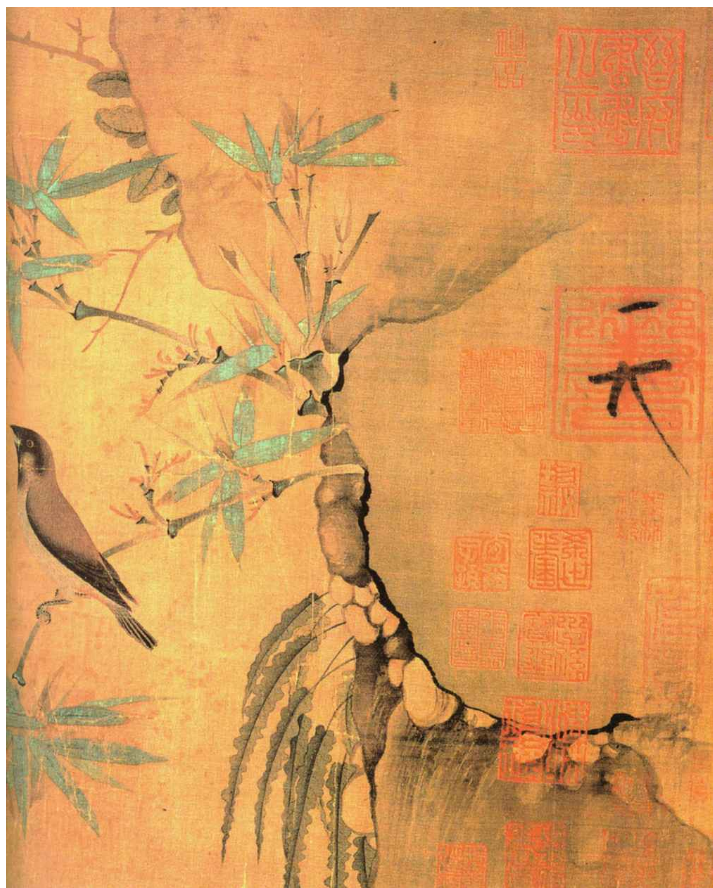
> 天子被逼不过，只得命取纸笔……临写，又问燕青道："寡人忘卿姓氏。"燕青道："男女唤做燕青。"天子便写御书道云："神霄玉府真主宣和羽士虚静道君皇帝，特赦燕青本身一应无罪，诸司不许拿问。"下面押个御书花字。

押字，也称押名、花押或画押，是人们在文书上，根据自身喜好，使用特定的符号，作为证实本人的凭据。其作用正如《孙公谈圃》所说："非自尊也，从省，以代名耳。"由于它往往只是某种符号，便与署上本人姓名的签名不同。押字究竟始于何代，一时颇难确证，但南北朝时已有，唐代则颇流行。据《南部新书》载，北齐斛律金不识字，有人教他押名，对他说："但如立屋，四面平正，即得。"而安禄山也是文盲，押字时，用手指三撮，就算完事。唐代唐彦谦有诗云"公文捧花押，鹰隼驾声势"，活脱脱勾画出官吏鱼肉百姓，衙役狐假虎威的场面。

五代后周柴守礼也有一件与押字有关的荒唐事。显德元年（954），他的儿子柴荣即位为世宗，他退居洛阳，与当朝几个将相之父却老不正经，每天"设乐集妓，轮环无已"，凭着是皇帝他爸，守礼最不守礼，每日点十名洛阳妙妓，"以片纸书姓字，押字大如掌"，派人去呼妓。此人领命，先到洛阳府尹那里，呈上有守礼押字的花票，府尹在旁边签字画押后，再去妓院，完成公费狎妓的全套手续。

暂且不论宋代以前的花押，且说宋徽宗押的御书花字，就是押字，但因皇帝至尊，故称作御押。宋代自太祖到度宗十五朝的御押样

式还保存在周密的《癸辛杂识》里，其中真宗、神宗和光宗的御押只是画圈。后来把依样画葫芦的批押叫作画圈，似乎与这种花押不无关系。宋代皇帝还刻有“押字印宝”，也就是把御押符号刻成图章，以便随手盖章，免去画押的麻烦。这种花押印始自宋代，一般没有边框，是一种镌刻花写姓名的印章，让人不容易模仿。从现存徽宗绘画上的御押看来，他使用的押字符号远不止一个。徽宗爱在书画后押上别致的花字，有人说是“天水”（赵姓的郡望）两字的草书连写，也有人以为，徽宗“御书”二字的朱文瓢印下乃是御押“天下一人”四字的连缀。徽宗与其子钦宗后来都沦为金人的阶下囚，绍兴二年（1132）秋，钦宗听说金军准备大举进攻四川，曾辗转向南宋大臣张浚传递消息，还带来了有“御封亲笔押字为信”的书函，诉说赵宋皇室北掳的遭遇：“一行百人，今存者十二三人。”御押用到囚书上，也真够凄惶悲惨的。



宋徽宗《竹禽图》卷末有其“天下一人”的押字

二

在宋代，不仅皇帝，一般的官员，甚至平民也使用押字。《水浒》第八回写林冲刺配沧州前休妻道：“林冲当下看人写了，借过笔来，去年月下押个花字，打个手模。”林冲这时已是配军，不再是禁军教头，他的押字既可视为官员押字的旧习，也可作为押字流行于民间的佐证。

押字在宋代应用相当普遍。其一，官员用于案牍公文。宋代如果仅签名而不押字，公文无效；反之，只押字而不署名，公文即为有

效。因而，自宋初起，官员进呈给朝廷的文书，往往只押字而不签名。这一惯例大约持续到孝宗朝，其后才押字签名并用。当好几位官员联署一份公文时，惯例是官职越高，押字越后，因而宰相的押字总在最后。《朱子语类》说了一件官场逸事，就反映了这一惯例：苏颂押花字总喜欢押在最下边，有一次，一个官位在他之上的人与他同署一个文件，见苏颂先押的花字已在最下，便只得“挨得他花字向上面去”，其后，苏颂“遂终身悔其初无思量，不合押花字在下”。唯其如此，钱惟演做到枢密使，离宰相还差一步之遥，出于宰相情结，他常感慨道：“使我得于黄纸尽处押一个字，足矣！”

其二，官府用于纸币、量器。据《宋朝事实·财用》，益州富户联合发行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用统一的纸张印造，名为交子。交子纸面上印有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这种最初由出资铺户联合押字的交子，后来改由官府发行，实物虽然迄今未有发现，但与南宋对峙的金朝，有押字的纸币倒颇有传世的。此外，宋代各官仓使用的斛、斗、升、合等量器，也都“各刻仓分、监官押字”，以取信于民。

其三，工匠用于工艺器物。宋代曾规定：官铸铜器必须铸上主副工匠姓名和监官的押字。现存宋代文物中，留有工匠或窑户押字的漆器、瓷器也颇不少。

据《长物志》说，宋徽宗收藏书画在装裱后，展卷处留有一指阔的空隙，“傍有木印黑字一行，俱装池匠花押名款然”。

其四，平民用于契约、诉状。据《袁氏世范》，买卖田产，“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必令人亲见其押字”，并当场书填价格、亩数、年月。而《作邑自箴》交代诉状格式，状末应写“姓某押状”，如果起诉人不会写字，则由代笔人当众宣读，“亲押花字”。这些无不说明押字在平民法律文书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宋元之际的南戏《白兔记》描写大舅子逼迫刘知远立下字据休妻出走时，不忘让他在“年月日时”下“写个花字”，反映出民间在契约上画押的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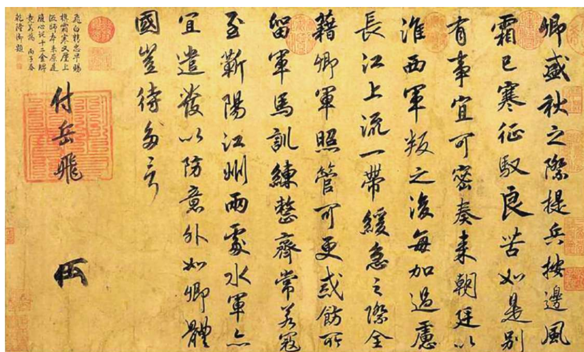
三

宋代文官当道，公牍盛行，书押制度十分繁琐，进入宦海的士大夫也不得不被文牍纸尾的押字所牵累。且以宋末南康军为例，不过是“渺然小垒”，但各路监司“例以属郡视之，押字如鸦，四面而至”，不断下发公文，让这个小郡长官疲于奔命。这种情况，在宋代有其普遍性，刘克庄所说“花押常衙少，柑香静坐多”的衙门，几乎无处寻觅。以至于像范成大这样关注民瘼的好官，也为公牍如山而徒唤奈何：

老来穷苦事相违，兀坐铃斋竟日痴。
眼目昏缘多押字，胸襟俗为少吟诗。



金朝纸币“兴定宝泉贰贯闻省”印版，各库子、库使、库使副与令史、勾当官下都是各人的押字


卿盛秋之際提兵按邊風
霜已寒征馭良苦如是別
有事宜可密奏來朝廷以
淮西軍叛之後每加過慮
長江上流一帶緩急之際全
藉卿軍照管可更戒飭所
留軍馬訓練整齊常若寇
至蘄陽江州兩處水軍亦
宜遣發以防意外如卿體
國豈待多言
付岳飛

宋高宗《付岳飞手劄》书影，文末即为赵构的花押

但既然做官当吏注定与押字结下不解之缘，就要对自己的花押负责。据《灵异小录》，有个张龙图在颍州为官，见州牒押字“多团，下拽一画”，活像一个炊饼，有人戏曰：“押字如有蒸饼样。”此君急智，应声对云：“为官恰似面糊团。”嘲讽当官的都在捣糨糊，混日子，只管画押而不负责任。唯其如此，吕本中告诫说：

> 当官处事，但务着实。如涂擦文书，追改日月，重易押字，万一败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养诚心，事君不欺之道也。

也就是说，如何对待押字关系到一个为人之道与为官之德。史称杜衍为相，“公心而乐与人善，既知其人，无复毫发疑间”，韩琦时任枢密副使，在一二件公事上与他有过争议，但最终赢得他的信任。其后，每有公文，杜衍就问韩琦看过没有，如已看过，“便将来押字”。这样一来，韩琦“益为之尽心”，不敢稍有疏忽。

王安石拜相变法，冯京、王珪任参知政事，都检正曾布凡事只请示安石，有人提醒他也应向冯、王报告，他却说：“丞相已定，何必再问？他们在诏敕下达后押字就是了。”且不论曾布视宰执押字为过场，冯、王的押字也有愧于执政之责。相比之下，南宋郑刚中是一个善用押字的好官。他通判温州时，恰遇大饥荒，哀鸿遍野，便带头捐俸，粜米赈灾。知州却担心层层转发，灾民拿不到救命米。刚中“乃以万钱每钱押一字”，夜出坊巷，碰到一个饥民发给一钱，并嘱咐道：“勿拭去押字，翌日凭钱给米。”这次赈灾真正做到“饥者无遗”，

押字派上了大用场。南宋末年，元军攻陷临安，左右丞相吴坚与贾余庆迎合旨意，“以省札遍告天下”，开城降元，签书枢密院事家铉翁拒绝在省札上押字，元军“胁以无礼”，他不为所动，保持了气节。

四

宋代书押司空见惯。《水浒传》一开头描写鲁智深的几回里，就有两处提到押字，一处是鲁提辖打死镇关西后：

> 府尹辞了经略相公，出到府前，上了轿，回到州衙里，升厅坐下，便唤当日缉捕使臣押下文书，捉拿犯人鲁达。

说的是官府公文中使用押字的情况。另一处是鲁智深被介绍到东京大相国寺安身：

> 次早，清长老升法座，押了法帖，委智深管菜园。智深到座前领了法帖，辞了长老，背上包裹，跨了戒刀，提了禅杖，和两个送入院的和尚，直来酸枣门外廨宇里来住持。

表明佛门内也以押字为凭据。

在实际生活中，押字的应用范围可能还要广泛。据《能改斋漫录》，包拯生前立有家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其后有他的押字。这则家训，连同押字，后来刻石立于包氏堂屋东壁。这是家族内部使用押字的例子。

据范成大说，“古人押字，谓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他说的“古人”指宋代以前。实际上，宋代的押字既可以是自己姓名的某一个字，甚至也可以是与姓名无关的某个符号。但是，这种“用名字稍花之”的押字，与汉字文化的书写过程相结合，容易引起种种出人意表的趣事。司马光押字，只是“署名而小花”，也就是署名略花一点而已，符合其为人周正的特点。据《石林燕语》，王安石的花押就画一“石”字，先是一横，然后在一撇的中间加个圈。他性情忭急，像阿

Q一样画圈总不圆，往往窝扁，横划又多带过，别人取笑他押了个“歹”字，也有人私下说他押了个“反”字。王安石听说，就“加意作圈”，有时候“作圈复不圆”，就用浓墨涂去，“旁别作一圈”，免得别人说“歹”道“反”的。祖无择其人不拘小节，说话口无遮拦，为王安石所不满，最后竟至入狱。据说，他在押字时直接“作一口字”，有人问其故，他回答说：“口不择言。”还有一个平江府佥判名叫赵时杖，他的押字与祖无择同样“作一大口字”。一个新来的知府初见其画押，便在其旁批道：“佥判押字大空空。请改之，庶几务实，仍请别押一样来。”把押字的虚实与为政的务实硬扯在一起，让人哭笑不得。最有趣的要数“米颠”米芾，他在出知无为军时，在衙署里凿了一个池，入夏蛙声聒噪，他取一片瓦，写了“墨池”二字，“书押字”后投入池中，蛙鼓顿歇。至于后来蛙声如何，毋须追问，但这片押字也真够风雅绝顶的。

押字流行，阴阳家从中看到有利可图，于是大谈“押字且存诸贵贱祸福”。在宋代书目里，就有署名张玄达《相押字法》与佚名《六神相押字法》各一卷。其书虽佚，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据《图画见闻志》说：“世之相押字之术，谓之心印，本自心源，想成形迹，迹与心合，是之谓印。”押字作为一种笔迹，折射出书写者一定的性格或当时的心态，自有心理学的依据，但强调过头也就流于迷信。据《陶朱新录》说，马纯的外祖母是文彦博之女，只要见到文彦博的花押，“必剪收，云能愈痁疾”，这显然有悖于医学常识。南宋初年，有个名叫马友的溃军头目，平日押字把“友”字押成“市”字模样，后来在潭州（今湖南长沙）市上遭到袭杀，有人说就是应了押“市”的恶兆。



两宋十五朝御押摹本

押字流行，也容易带来假造仿冒，营私舞弊。仁宗时，有三司吏人模仿三司使的押字，“脱赚钱物”，居然还懵过了三司副使。另一方面，因押字流行，文人雅士中便有人开始研究收藏。北宋有个名叫施结的知州，好蓄古今人押字，“不远千里求之”，收藏颇丰。他认为从押字的放恣或谨小，可以窥见一个人的性格和度量，便将所藏唐宋名人的押字“尽以刻石”，摩挲把玩，如对故人。他先后担任过饶州（治今江西鄱阳）、虔州（治今江西赣州）、吉州（治今江西吉安）知州，每次调任，必“用数人负之而行”。也堪称一痴，可与米芾拜石相

媲美。

五

与南宋对峙的金朝，也流行押字。宣和七年（1125），金人早已不把宋朝放在眼里，在回覆的国书中准备用押字代替国玺，宋使卫肤敏据理力争：“押字岂能用于邻国的邦交！”再三交涉，终于用玺。这一事例不仅证明金国皇帝也用押字，同时说明用玺、用印要比押字来得郑重与正规。据出使金国的范成大说，按照金国法规，出朝公干的使者，带有金、银、木三种信牌，称金牌使者、银牌使者等，牌上有“准敕急递”等女真文字与“阿骨打花押”。

宋元易代，掌权为官的蒙古人与色目人大多“不能执笔花押”，于是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凡官至一品者得旨特赐才有资格以玉印章押字。后至元间（1335—1340），太师伯颜擅权，把宫中所藏历代玉玺全都磨去原有的篆文，改制成押字印章或鹰坠饰物，分给同党大臣。元人有诗云：

皇朝内府多旧玺，尽畀太师作鹰坠。
党臣势焰同薰天，亦得分为玉押字。

写的就是这件焚琴煮鹤的煞风景事。不久，红巾军起事，松江府印制官号给元兵佩戴，号上画了一圈火，圈内印一“府”字，上盖府印，火圈的外四角则是府官的花押。民谣讽刺道：

满城都是火，府官四散躲。
城里无一人，红军府上坐。

不到二个月，松江城果然被红巾军攻破。小小的押字也关乎着民心的向背呢！

刺字

《水浒传》里林冲是第一个遭到刺配的好汉，小说描写道：

> 就此日府尹回来升厅，叫林冲除了长枷，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量地方远近，该配沧州牢城……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都脸上刺字，怕人恨怪，只唤做打金印。

卖友求荣的陆谦还要求押解林冲的董超、薛霸在路上下毒手后“必揭取林冲脸上金印回来做表证”。

一

刺字的目的，正如《大学衍义补》所说：“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识之”。南宋话本《志诚张主管》描写张主管偶遇旧主，第一眼就看见“张员外面上刺着四字金印，蓬头垢面，衣服不整齐”。确实，罪犯一旦脸上刺了字，就无法掩盖身份，隐匿逃窜也十分困难，有利于知情人举报和官府的缉捕。林冲在火烧草料场后受到通缉，投奔梁山，一入朱贵的酒店就被认出，原因即如朱贵所说：“你脸上文着金印，如何耍赖得过？”鲁智深第一次见到杨志，问是什么人，杨志一报出姓名，鲁智深就说：“你不是在东京杀了破落户牛二的？”杨志不无幽默地自亮证据道：“你不见俺脸上金印？”真可谓一打金印，身份铁定。

刺字一般都刺在面颊上，刺字以后又必须烧炙涂药，染以黑色，故而刺字也叫刺面、黥面、墨面。刺字由上古墨刑发展而来，其方法是用刀、针等利器在犯人的脸颊或额头上刺刻文字记号。对罪犯刺面的做法，始于五代后晋。宋代则把五代的刺面与中唐以来决杖流配结合起来，加重了刑罚的力度。故而《大学衍义补》认为：“宋人承五代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例如武松为兄复仇，东平府的判决先是“开了长

枷，脊杖四十”，然后“脸上免不得刺了两行金印”，结末是“迭配孟州牢城”，与林冲一样，也是受三种刑罚。

至于刺字的一般格式，《水浒》里也有所涉及。智取生辰纲后，济州府尹因何涛缉捕不力，便唤文笔匠来，去何涛脸上刺下“迭配……州”字样，空着某处州名，以为警戒。这大约已是北宋中期以后的定制，而此前官府对所刺的部位、大小、形状有点随心所欲，犯人往往被刺得“满脸大字，毁形颇甚”。《东轩笔录》有个故事说明了这种情况：陆东权知苏州，下令在流犯的脸上刺“特刺配某州牢城”，僚属对他说：“凡‘特’者，指罪不及此，而出于朝廷特旨。现在这人罪应刺配，刺上‘特’字，恐怕有点僭越。”陆东大恐慌，连忙命人将囚犯脸上的“特刺”改为“准条”。后来，他被人推荐提职，一位大臣说：“噢，不就是那个在人家脸上打草稿的权知苏州吗！”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林教头刺配沧州道》

直到哲宗即位，才对刺配法做了明确规定：犯强盗罪在其耳后刺以环形，徒刑、流刑刺以方形，杖刑刺以圆形；杖刑三犯，刺字移于面颊，直径不得超过五分。南宋高、孝两朝，曾在“贷死”强盗的额头上刺“强盗”二字，仍在其两颊以大字刺上“配某州、府重役”或“配某州、府屯驻军重役”等字样，似乎是从重的特例。《庆元条法事类》中也列有这条律令。而据宋元之际方回说，南宋后期仍执行类似做法，“强盗免死，额刺‘免斩’，面刺双旗”，作为终身洗刷不去的耻辱标志。

刺字以所刺字形大小，分大刺与小刺。情节严重的罪犯，所刺字就大，而且两颊分刺。据《宋会要》记载，真宗以前，“犯人刺面者多大刺文字，毁伤既甚”，大中祥符六年（1013）曾下诏约束：除了特殊奉命大刺的，其余都依照募兵的惯例，施行小刺。但这样一来，犯人与士兵就很难区别，士兵毕竟不是罪犯。仁宗天圣二年（1024）规定，对情节严重的罪犯，才在一面刺上稍大的字样。刺配之法，向来繁琐，南宋孝宗时多达五百七十条。其后，大概有过省并，到制定《庆元条法事类》时规定已较清楚：一般降配者，所刺字不超过二分，逃亡或发配本城者不超过四分，发配牢城者五分，发配远恶军州及沙门岛者七分；原刺字模糊不清或消除遮盖者，官府经确认后添刺，无法添刺者则另刺新字。准此而论，发配远恶州军的就属于大刺，而刺字不过二分的一般降配者，就是小刺。

二

脸颊刺字是对犯人永久性的侮辱，对其精神与心理都是一种巨创与摧残。《退斋笔录》说了一桩史事。宋神宗对西夏用兵失利，恼怒之下准备杀一个误事的转运使，宰相蔡确提醒他“祖宗以来从未有杀士人事”，神宗沉吟良久，说：“那就刺面，发配远恶州军！”但执政章惇以为：那还不如把他杀了。神宗问何故，章惇说：“士可杀，不可辱。”神宗悻悻道：“快意事一件也做不得！”由此可见，在士大夫眼里，与其刺字，还不如处死。这种心态在其他阶层中自然也应如此，刺字往往反而会把他们逼上绝路。《水浒》里林冲就浩叹：“谁想今

日被高俅这贼坑陷了我这一场，文了面，直断送到这里，闪得我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宋江也在这种绝望心理下写出了反诗：“不幸刺文双颊，那堪配在江州；他年若得报怨仇，血染浔阳江口。”其后，他更是动辄卑猥地自称“文面小吏”。

由于刺字者往往有犯罪的前科，因而刺字也被一般人视为不法之徒的标志。宋代话本《万秀娘仇报山亭儿》有两个杀人越货的强贼：一个“兜腮卷口，面上刺着六个大字，这汉不知怎地，人都叫他做大字焦吉”；一个“掀起两只腿上间朱刺的文字道：‘这个便是我姓名，我便唤做十条龙苗忠’”。唯其如此，为了能在社会中正常生活，遮掩或消除这一耻辱的标记，对被刺字的囚犯来说至关重要。武松在出发打蒋门神前，特向施恩“讨了一个小膏药，贴了脸上金印”，就出于这种动机。血溅鸳鸯楼后，武松受到官府画影图形的通缉，落脚在孙二娘黑店里，寸步难行。小说也有一段描写：

> 孙二娘道：“……阿叔脸上，见今明明地两行金印，走到前路，须赖不过。”张青道：“脸上贴了两个膏药便了。”孙二娘笑道：“天下只有你乖，你说这痴话，这个如何瞒得过做公的？我却有个道理，只怕叔叔依不得。”武松道：“我既要逃灾避难，如何依不得？”……（孙二娘道）“叔叔既要逃难，只除非把头发剪了，做个行者，须遮得额上金印。”

武松此举固然是为了避难，但由此也不难想见，被刺过字的人是如何不见容于社会。双枪将董平在未上梁山时阵前就是以“文面小吏”来羞辱宋江的。也正是这种情结，宋江一做上梁山泊主，就千方百计试图磨灭脸上的金印。当然，这时他的条件比起武松来，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小说对此也有交代：

> 原来却得神医安道全上山之后，却把毒药与他点去了。后用好药调治，起了红疤，再要良金美玉，碾为细末，每日涂搽，自然消磨去了。那医书中说“美玉灭斑”，正此意也。

一百二十回本《水浒传》有征王庆的故事，说王庆吃官司后刺配

陕州（治今河南三门峡市），拘管期间却又杀人潜逃，路遇做房州押牢节级的表兄范全。这个范全虽是司法吏役，却执法犯法，包庇逃犯，把王庆带回房州藏匿：

> 范全思想王庆脸上金印不稳。幸得昔年到建康，闻得神医安道全的名，用厚币交结他，学得个疗金印的法儿，却将毒药与王庆点去了。后用好药调治，起了红疤，再将金玉细末，涂搭调治，二月有余，那疤痕也消磨了。

这段描写明显是前者的克隆，以良金美玉消除金印的手法如出一辙。但是，这只是小说家姑妄言之，似乎难以征信。



明代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神医安道全》，画上题词是“先生国手，提囊而走”，《水浒传》里只有他掌握点灭刺字的医术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剪发藏金印》描绘十字坡黑店中张青与孙二娘夫妇为武松乔装改扮，遮去脸上刺字的场景

所幸明代的《普济方》载有除去刺文与雕青的药方，不妨转述，以为谈助。对付身上的印文或刺青，取活水蛭一条，将一枚生鸡卵剖开小头，放入水蛭，再把将小头盖牢封死，直到水蛭把鸡蛋清吃尽，而后自己死去，再取出其汁搽在印文或刺青上，就会褪去。医治脸上的金印，则以针将字挑破，再用醋调和赤土，敷于其上，干后，再换敷调醋的黑土，直到字消为止。另一种取字的秘方，则是将硼砂、瓦灰、白龙骨、木贼、白石脂、蜜佗僧、桑柴皮与信少许，碾成粉末，将刺文弄湿，再敷上药粉，以熨斗熨于其上，干后，刺文也随之脱落。一说，用未满月的小儿屎，敷上一月，刺字也会没有的。《普济方》是一部严肃的医书，可靠性自然要高于小说家言。

三

除了囚犯刺字，宋代招募士兵也都必须刺字。一般在其面部以小字刺上军队的番号，作为标识。宋神宗时河北蕃人弓箭手应征，就在其左耳前刺“蕃兵”二字。也有刺在手背或手臂上的，仁宗时在陕西募兵就在手背上刺“义勇”，钦宗时在陕西刺义勇则只在手臂上刺字。南宋招军仍在额头上刺军号，在手臂上刺姓名。此即方回在续《古今

考》时所说“大军刺手，号以姓名；禁厢军刺额，号以六点”。方回还指出，一般囚犯刺配以后“有牢城营以居之，充兵”，也都转为军队的成员。其目的就是《宋史·兵志》所说：把“犷暴之民收隶尺籍”，使他们在军队的强力控制下，“虽有桀骜恣肆而无所施于其间”。由于士兵也与流配犯一样，要刺上侮辱性的字样，而有些士兵本来就是刺配的囚犯，故而宋代往往将两者合称为“配军”，辱骂时就径称“贼配军”。例如高俅对八十万禁军教头王进，也是开口闭口“贼配军”。据洪迈《夷坚志》说，南宋荆湖南北两路，“大抵皆黥卒”，大多是盗贼囚犯宽贷免死后转投行伍的，于是，刺配的黥文与募兵的刺字，一股脑儿往脸上凑热闹。有一个叫谢四的惯犯，“凡三以盗败，幸而不死，黥文满面”，让人惨不忍睹。

对士兵刺字，也是一种人格的侮辱。名将狄青行伍出身，即便成名以后，还经常因脸上的黥文而备受羞辱。在韩琦的宴席上，有个艺妓竟趁着酒意嘲笑他说：“敬斑儿一盏。”他出任最高军事长官枢密使，副使是状元出身的王尧臣，有一次也半真半假指着狄青脸上的两行刺字说：“哟，愈加鲜明了么。”狄青回敬道：“你喜欢，我就奉送一行吧！”有一次，仁宗再让王尧臣劝他去掉黥文，狄青百感交集地说：“你是以状元而致身枢府，我呢，若无这两行黥字，怎能与你同坐共事呢？这黥文断不能去，我要让天下微贱都知道，国家有如此高位相待他们。”由此也不难想见刺字对士兵与犯人的心理伤害。

四

宋代严禁主人私自黥刺奴婢。英宗时，有个名叫刘注的官员在逃亡的仆人脸上刺“逃走”二字，被处以追官编管。国家强制主人尊重奴婢的人格，无疑是历史的进步；却全然没有意识到：国家自身对士兵，乃至对犯人，也应该有这种人格的尊重。

主人私黥婢仆的风习，在与南宋对峙的金朝曾经再度回潮，这与金朝社会的奴隶制残余是密切相关的。乾道六年（1170），范成大出使金国，途经定兴（今属河北）清远店客邸，见有一个小女孩汗津津地跟随着一辆贵族妇女的毡车，她的两颊都刺有“逃走”二字。私下询

问，才知道她的父兄远在两淮，她却沦为婢女，因思乡而南逃，被抓回后就刺上了字。据她说，对她来说，刺字黥面的处罚还算轻的，女真贵族即便随心所欲地杀戮奴婢，官府也是从不追究的。听了女孩的诉说，范成大写了一首《清远店》，感慨他的所见所闻：

女僮流汗逐毡軿，云在淮乡有父兄。
屠婢杀奴官不问，大书黥面罚犹轻。

女子受黥，见人自然更加难堪。南宋理宗时，岳州有一个类似美国小说家霍桑笔下《红字》的故事。州学教授陈诜与官妓江柳相恋，绯闻颇为人知。知州孟之经到任，不无醋意。有一次公宴，江柳居然不来助兴，孟之经大丢面子，就把她叫来，滥用职权，责以杖刑，发配辰州，还在她的眉鬓之间刺上“陈诜”两字，横加羞辱。陈诜倒也有情，他知道辰州离岳州有八百里之遥，就罄其所有变换得一千贯钱，六百贯给江柳，四百贯赠送监押的吏卒，请他们一路上好生照顾。临别，只见江柳用花钿遮掩着眉间的刺文，陈诜泪眼相对，伤感地赋《眼儿媚》词饯别：

鬓边一点似飞鸦，休把翠钿遮！
两年三载，千拦百就，今日天涯。

杨花又逐东风去，随分入人家。
要不思量，除非酒醒，不照菱花。

是啊，对江柳来说，鬓边的翠钿怎能遮去飞鸦一般黑的黥文呢？即便遮去了，就能抹平刺在心头的创痛吗？要她不思念这段恋情，要她想起这种羞辱，那也许只有一辈子不照菱花镜，再也看不到眉鬓间那耻辱的刺文。

五

刺字与刺青，原理相同，一般也由专业的针笔匠下手，开封府流

配杨志时，就“唤个文墨匠人刺了两行金印”。大体说来，刺青是追求美，出于自愿；刺字则多出于被迫，是受侮辱。五代时，幽州军阀刘仁恭强迫属地男子不论贵贱，一律刺“定霸都”三字，文人则在手臂上刺“一心事主”四字。辽太宗耶律德光攻灭后晋，一旦俘获晋人，就在他们的脸上刺上“奉敕不杀”四个大字，然后“纵其南归”，作为羞辱性的报复。

当然，任何共性都可能有特例。北宋初年宋辽对峙，有一个名叫呼延赞的武将，发誓与契丹不共戴天，为了表达这一信念，他招来一个高明的针笔匠，为他浑身刺满“赤心杀契丹”的字样，甚至还翻转嘴唇将这几个字刺黥其上。他还心血来潮，横剑对妻子说：“你受国家俸禄，也该刺字报答。否则就断首！”逼着妻子也在脸上与他刺上相同的字。举家泣求，说妇女黥面，有碍观瞻，就刺在手臂上罢。呼延赞勉强同意，却同时让婢仆也都照样刺字。他的儿辈也无不遵照父命，每人都在耳背后刺上十二个字：“出门忘家为国，临阵忘死为主。”

靖康之难，家破国亡，名将王彦率领士兵在共城（今河南辉县）西山坚持抗金，这批铁血男儿都在脸上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大字。从此，八字军威名远扬，女真军闻风丧胆。爱国名将岳飞背上刺字是脍炙人口的。靖康之变后，岳飞从抗金前线回乡探母。母亲姚氏深明大义，支持儿子重返战场。母子分袂之际，姚氏请人在岳飞脊背上刺上“尽忠报国”四个大字。据《宋史》记载，他被秦桧诬陷入狱，命他承认谋反，他便愤怒地“袒而示之背，背有旧涅‘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这四个大字不仅“深入肤理”，而且深深刻在了岳飞的心版上，造就了流芳百世的民族英雄。后人缅怀英雄，也记住了英雄的母亲。于是，小说、戏曲里就有岳母刺字的情节。清代钱彩在《说岳全传》里描写道：

> 岳飞道：“母亲说得有理，就与孩儿刺字罢。”就将衣服脱下半边。安人（指岳母）取笔，先在岳飞背上正脊之中写了“尽忠报国”四字，然后将绣花针拿在手中，在他背上一刺，只见岳飞的肉一耸。安人道：“我儿痛么？”岳飞道：“母亲刺也不曾刺，怎

么问孩儿痛不痛？”安人流泪道：“我儿！你恐怕做娘的手软，故说不痛。”就咬着牙根而刺。刺完，将醋墨涂上了，便永不退色的了。

清代杨柳青年画也有一幅《岳母刺字》，似乎就是根据这段文字创作的，画中也是岳母亲自为儿子刺字。但是，这一细节却是有悖史实的。据研究，姚氏没有文化，不可能亲自刺字；即便岳母勉强识得这四字，由于刺字是一种高难度的活计，未经专门训练，她也不可能亲自拿着绣花针仓促上手的。小说家与年画家这种想当然的虚构，都忽视了刺字针笔匠的专业性。



清代杨柳青年画中的《岳母刺字》

叉手

一

施耐庵写高俅发迹道：

> 那端王且不理玉玩器下落，却先问高俅道："你原来会踢气毬！你唤做甚么？"高俅叉手跪覆道："小的叫做高俅，胡踢得几脚。"端王道："好！你便下场来踢一回耍。"

《水浒》里"智取生辰纲"一回又说：

> 梁中书大喜，随即唤杨志上厅说道："我正忘了你，你若与我送得生辰纲去，我自有抬举你处。"杨志叉手向前禀道："恩相差遣，不敢不依。"

从这两段上下文看，叉手之礼显然用于以下见上、以卑谒尊的场合，但对其行礼姿势，小说却未道其详。这也许因为在宋元时期，上到朝堂下至士庶，叉手是通用的敬礼姿势，没有必要特地交代。

据《东京梦华录》，西夏使者在正旦大朝会时，也都"叉手展拜"。这是朝堂上的例子，而士人则可举秦观女婿范仲温为证。据说他参加一次达贵的家宴，筵上有侍儿大唱特唱秦观流行的新词，唯独没人对他这位东床略加青眼。好久，才有人发问："此郎何人？"仲温按捺不住，立刻起身叉手，引岳父的名句道："我就是'山抹微云'的女婿啊！"满座为之绝倒。据《春渚纪闻》，范仲淹在江上见一渔父，猜度他是隐者，问其姓名，不答，仅留一绝而去，其中两句是"十年江上无人问，两手今朝一度叉"。后一句表示他叉手向范仲淹致以敬意，可见普通老百姓也行叉手礼。南宋林希逸《力学》诗说："醉知叉手矜持易，过似科头点检难。"意思是说，醉后知道行叉手礼，还能矜持而不失态；但犯了过错就好似光了头，再要点检就十分难。这

也反证叉手礼简易而通行。

辽国也是如此。《虏廷事实》说，辽国汉人、士大夫等有身份的人，有些时日或阔别已久再相见，就“交手于胸前，亦不作声。是谓‘相揖’”，而相揖也就是叉手。但辽国的山野之人就不行叉手礼，联系到西夏使者在宋廷朝堂上“叉手朝拜”，也许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等上层人物是从中原王朝接受叉手礼的。

二

《水浒》分别写到菜园子张青与金眼彪施恩初见武松时，都说他俩“叉手不离方寸”，看来拱立叉手，不离心口方寸之地，才是叉手礼的规范姿势。这从其他宋元话本里也可以得到印证，例如《简帖和尚》写道：

> 官人去腰里取下版金线箧儿，抖下五十来钱，安在僧儿盘子里。僧儿见了，可煞喜欢，叉手不离方寸：“告官人，有何使令？”



河南白沙宋墓壁画中叉手随侍的女使



西夏壁画中党项男子叉手的形象，表明叉手礼流行于与宋并存的契丹辽、西夏、金朝

《童子礼》说：“教童子叉手有法，则拜揖之礼，方可循序而进。”可见叉手是拜揖礼的基本功。但“不离方寸”的叉手礼究竟怎样行法，仍令人有云里雾里之感。《事林广记》是宋元之际的日用百科全书，好在其中《幼学须知》还明确记载了相关细节（可惜示意图仍不清晰）：

> 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紧把右手大拇指，其左手小指则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着胸，须令稍去胸二三寸许，方为叉手法也。



宋元之际日用类书《事林广记》所载《习叉手图》，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

再来看《水浒》“供人头武二郎设祭”一回：

> 武松拿着刀，提了两颗人头，再对四家邻舍道：“我还有一句话，对你们四位高邻说则个。”那四家邻舍叉手拱立，尽道：“都头但说，我众人一听尊命。”

武松是衙门里都头，邻舍们自然以尊上视之，而叉手拱立似是叉手礼的正办。联系到北宋陈师道有一首题为《寄滕县李奉议》的诗，描写滕县父老“曲躬叉手前致言”，向这位李知县歌功颂德，则拱立时稍稍曲躬前倾，应是最能表达谦恭之意的。

《水浒》里写到西门庆为掩盖毒杀武大郎的真相，在酒阁子里收买团头何九叔：

> 两个吃了一个时辰，只见西门庆去袖子里摸出一锭十两银子，放在桌上说道：“九叔休嫌轻微，明日别有酬谢。”何九叔叉手道：“小人无半点用功效力之处，如何敢受大官人见赐银两？”

小说并未描写何九叔起立离席，足见坐着也可以行叉手礼。而写高俅第一次到端王府，以一个鸳鸯拐把气毬从场外踢还给端王，大受当时端王的青睐，问他姓名，高俅跪着行叉手礼，似乎与何九叔坐着行叉手礼一样，都是变通的姿态。

至于《水浒》写到潘金莲失手将叉竿打在西门庆头上时说：

> 这妇人情知不是，叉手深深地道个万福，说道：“奴家一时失手，官人休怪。”那人一头把手整头巾，一面把腰曲着地还礼道：“不妨事。娘子请尊便。”

这段描写表明：其一，妇女对人也行叉手之礼，因为妇人所处的地位总是卑下的；其二，叉手礼也可以与万福礼同时施行。而男子一般也把叉手礼与作揖或唱喏同行。宋真宗召隐士种放入京，这位大隐士只知道向宰执们“韦布长揖”，诗人杨亿作诗嘲讽他说：“不把一言裨万乘，只叉双手揖三公。”可见作揖的同时也可以叉手。宋代话本《碾玉观音》说男主人公崔宁对女主人公秀秀“叉着手，只应得喏”，《郑节使立功神臂弓》也说“这人走至面前，放下篮儿，叉着手唱三个喏”，都是叉手与唱喏并行的例证。据《五灯会元》说，有个僧人不看经，只打坐，住持问他，回答说是不识字，问他“何不问人”，这个僧人向前一步，叉手鞠躬道：“这个是甚么字？”足见僧人也是叉手与鞠躬相结合的。

三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中叉手示敬的僧人



南宋刘松年《中兴四将图》中的岳飞，其旁侍卫叉手侍立，这位抗金名将何曾想到在不久的冤案中，他竟要向狱吏叉手而立

叉手，有时也叫作抄手。《水浒》“鲁提辖拳打镇关西”一回说：

> 鲁达焦躁，便把碟儿、盏儿都丢在楼板上。酒保听得，慌忙上来看时，见鲁提辖气愤愤地。酒保抄手道：“官人要甚东西，分付卖来。”

酒保见鲁达发怒，急忙叉手行礼，显得十分谦恭。唐人张保嗣有一首《戏示诸妓》诗，也作抄手：

> 绿罗裙上标三棒，红粉腮边泪两行。
> 抄手向前咨大使，这回不敢恼儿郎。

诗歌调侃妓女香臀挨打，粉泪横流，叉着手规矩地向教坊大使讨饶。

史称晚唐词人温庭筠才思敏捷，擅作小赋，每次入试，押韵作赋，“凡八叉手而八韵成”，时号“温八叉”。看来，温庭筠在酝酿文思时，已把叉手礼用为下意识动作。而禅宗语录说沩仰宗的创始人灵祐与慧寂最初相见，也是“插锹叉手”，大概说来，僧人合十礼庄重，而叉手则略见随意。另据《北梦琐言》，五代时王凝讲究礼数，连就寝也“必叉手而卧”，问其缘故，说是怕梦中见到先灵，有失恭敬。从张保嗣的诗到王凝的梦，可以推断，叉手礼至少在晚唐五代就是管用的礼数。《韩熙载夜宴图》中也画有叉手示敬的僧人，沈从文先生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以为叉手示敬是两宋制度，进而推断这幅名作“不会是南唐时作品”。结合以上诗歌、笔记，毋宁认为：《夜宴图》倒是晚唐五代已经流行叉手致敬礼的形象物证。

当然，叉手示敬在两宋已成惯例，以至于《墨庄漫录》转载李邵《咏猫》诗，也拟人化地说猫叉手而坐：

> 家家入雪白于霜，更有欹鞍似闹装。
> 便请炉边叉手坐，从他鼠子自跳梁。

这只白猫养尊处优，看到老鼠跳梁，却只会恭敬地在炉边“叉手”致敬，世界也正是颠倒了。

世界颠倒的还不仅如此。岳飞遭到秦桧陷害，第一次押入大理寺狱，初见狱吏，站立不正而撒手下垂，狱吏就击杖呵叱道：“叉手正立！”岳飞悚然声喏而正立叉手，事后感慨说：“我曾统领十万大军，今日才知道狱吏的厉害。”在狱吏看来，岳飞作为阶下囚，不叉手正立就是对他最大的不恭，也难怪他要击杖呵叱。

元代戏曲小说中有关叉手的例证仍不胜枚举，但进入明代以后，叉手礼却逐渐废弃。《万历野获编》指出：“古以叉手为敬”，而晚明以下见上、以卑谒尊，每见必垂袖撒手以表示敬畏，“此中外南北通例”。唯其如此，明代杜堇绘《水浒图》时，已对叉手礼义不甚了然。他把李逵、燕青画为一幅，李逵向燕青躬身抱拳，燕青则两手交叉放在胸前。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版《水浒传》时，有人根据燕青的这种姿势来为“叉手”作注，则不免有点想当然耳。

人物篇

李师师

一

在《水浒》中，李师师绝对是引人注目的角色。她在宋江受招安中起了穿针引线的关键作用，就因为她是“天子心爱的人”。《靖康稗史》也说“侯蒙上书，未若师师进言”，小说的构思倒并非空穴来风。至于读者记得她，恐怕主要是道君皇帝与她那段若明若暗的艳史。

李师师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与宋徽宗也真有过一段风流情。但《水浒》中的李师师基本上是小说家的虚构，人们自然希望了解那个真实的李师师。关于李师师，除了宋代笔记野史里的雪泥鸿爪，最集中的材料有两种。一是南宋平话《宣和遗事》，一是清初著录的《李师师外传》，两者都是与《水浒》相去不远的小说家言。相对说来，后者是明季伪作，自不足以征信；倒还是《宣和遗事》，因说本朝史，总得有基本史实作为敷衍故事的背景与骨干，去伪存真，还可以沙里淘金。

孟元老在其《东京梦华录》里开列了“崇、观以来，在京瓦肆伎艺”的群芳谱，其中“小唱：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等，诚其角者”，李师师排名第一。崇、观指崇宁（1102—1106）、大观（1107—1110），是徽宗第二、第三个年号。徽宗即位时年十九，大观末年是二十九岁。而这时李师师小荷才露尖尖角，应是“娉娉袅袅十三余”的年龄。

然而，人们发现在此以前也颇有关于师师的材料。最早可以追溯到词人张先，他的词里有一首《师师令》，从“不须回扇障清歌，唇一点、小于花蕊”，受赠者显然也是一个歌妓。有人因此认定：《师师令》所赠的就是李师师。张先死在元丰元年（1078），时年八十九岁，就算这首词是他临死那年的风流遗作，师师即便还是个豆蔻年华的雏妓，那么到宣和年间（1119—1125），她至少应该年逾五十，比徽宗将近大二十岁。有研究者就以此为据，试图否认徽宗与她的罗

曼史。但倘若换个思路，倒不难推出另一个结论：当时有相去一辈的两个师师。

晏几道有两首《生查子》，也都写到名叫师师的青楼妓女。一首云“归去凤城时，说与青楼道：遍看颍川花，不似师师好”。另一首云“几时花里闲，看得花枝足；醉后莫思家，借取师师宿”。秦观有一首《一丛花》，也是赠给名叫师师的歌妓的：“年时今夜见师师，双颊酒红滋。疏帘半卷微灯外，露华上，烟袅凉飔。簪髻乱抛，偎人不起，弹泪唱新词。”据词学家的研究，晏几道的词约作于元丰五年（1082），秦观的词不会迟于绍圣二年（1095）。张先、晏几道和秦观钟情的倒可能是同一个师师，但都没有提到姓，未必也叫李师师。

二

据《李师师外传》，李师师是汴京染局匠王寅的女儿。在襁褓时，她的母亲就死了，父亲用豆浆当奶喂养她，才活了下来。当时东京风俗，父母疼孩子，就将其舍身佛寺。王寅也让女儿舍身宝光寺。到佛寺舍身时，小女孩忽然啼哭起来，僧人抚摩其头顶，她立即止住了哭。她父亲暗忖：“这女孩还真是佛弟子。”俚俗呼佛弟子为师，父亲就叫她师师。师师四岁时，王寅犯事，死在牢中。因无所归依，隶籍娼户的李姥收养了她，就改姓了李，也入了勾栏娼籍。长大以后，李师师色艺绝伦，名冠诸坊。她的歌喉是众所公认的，南渡初年朱敦儒有诗云“解唱《阳关》别调声，前朝惟有李夫人”，说的就是李师师。另据南宋刘学箕说，她似乎还有一个艺名，叫作白牡丹。

刘学箕有一首《贺新郎》，小序说：他与友人黄端夫等见到一张李师师的画像，“画者曲尽其妙”，就约定“输棋者赋之”，结果黄端夫输棋，学箕代赋其词，上半阕勾画了师师的容貌：

午睡莺惊起。
鬓云偏、鬆未整，凤钗斜坠。
宿酒残妆无意绪，春恨春愁似水。

谁共说、厌厌情味？

手展流苏腰肢瘦，叹黄金两钿香消臂。

心事远，仗谁寄？

除了慵懒苗条，后人也很难从这首词里获得感性的印象。倒不如小说《李师师外传》有一段对话来得生动形象：

> 帝尝于宫中集宫眷等宴坐，韦妃私问曰：“何物李家儿，陛下悦之如此？”帝曰：“无他。但令尔等百人改艳妆，服玄素，令此娃杂处其中，迥然自别，其一种幽姿逸韵，要在色容之外耳。”

据张邦基《墨庄漫录》说：“政和间，汴都平康之盛，李师师、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时。”可见政和年间（1111—1118），李师师已经走红。当时，诗人晁冲之正值年少，每有会饮，经常招她侑席。其后十余年，冲之再来京师，李、崔两人“声名溢于中国”，而师师“门第尤峻”，像他这样的人已无缘叫局而一亲芳泽了，只得写了两首诗酸酸地“追往昔”。诗中描述李师师居所环境是“门侵杨柳垂珠箔，窗对樱桃卷碧纱”，“系马柳低当户叶，迎人桃出隔墙花”，可以想见她的金钱巷住宅门前有株垂柳，柳条的枝叶几乎正对垂着珠箔的门帘，隔着围墙有一株樱桃掩映在碧纱窗上，花枝伸出围墙，似乎在欢迎来客。其诗以“看舞霓裳羽衣曲，听歌玉树后庭花”来形容师师的歌舞技艺，评价虽是最顶级的，但不免程式化；倒还不如刻画姿色容貌的两句略为感性些：“鬓深钗暖云侵脸，臂薄衫寒玉照纱。”晁冲之结末感慨“莫作一生惆怅事”，他当然不知道：宣和年间李师师“门第尤峻”，与徽宗的垂青是大有关系的。

三

后宫妃嫔之多，宋徽宗在北宋帝王中首屈一指，但家花不及野花香，外面的世界更精彩。徽宗从何时起瞄上了李师师？《李师师外传》将他第一次嫖宿师师家安排在大观三年（1109），显然大大提早

了。据史书记载，政和六年（1116），“微行始出”，“妓馆、酒肆亦皆游幸”。从此，徽宗经常乘上小轿，带几个贴身内侍，微服出行。还专门设立了“行幸局”，来为微行张罗忙碌和撒谎圆场。当时以排当指宫中宴饮，于是，微行就谎称“有排当”；第二天还未还宫，就推脱说有疮疾不能临朝。大约宣和元年（1119），有一个叫曹辅的耿直谏官，已在给徽宗的奏疏中挑明：“易服微行，宿于某娼之家，自陛下始。”这个“某娼”，显然是指李师师。由此推断，宋徽宗与李师师的关系开始在政和六七年间，到宣和初年已是路人皆知了。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月夜遇道君》描绘了宋徽宗夜访李师师遇见燕青的场景，案边坐着的就是李师师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燕青月夜遇道君》表现的是同一内

容，但构图却让李师师亭亭玉立在道君皇帝的身边

然而，微行毕竟不是每天的事，以李师师的色艺，在徽宗加入进来以前，绝不缺少捧角的名人。当时就有两个邦彦经常出入其家，一个是后来被人称为浪子宰相的李邦彦，另一个就是擅长音乐的著名词人周邦彦，当时他正提举大晟府。师师曾对他很专情，《耆旧续闻》说是“欲委身而未能也，与同起止”。

据《贵耳集》记载，有一个冬夜，周邦彦先到李师师家，徽宗也不期而至。仓促之间，臣当然只得让君，便藏匿于床下（一说是“复壁间”，似更合理）。徽宗亲自携来一枚江南上贡的新橙，与师师开始打情骂俏，邦彦在场听得一清二楚。徽宗走后，邦彦出来，重为嘉宾，便把徽宗与师师的卿卿我我隐括成一首《少年游》：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
锦幄初温，兽香不断，相对坐调筝。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
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说最后那行挽留话的，就是“纤手破新橙”的李师师，无论是对徽宗殷殷的假敷衍，还是对邦彦小小的恶作剧，她当时心情都是十分有趣的。



《听琴图》中弹琴者一说即宋徽宗的自画像

当下次见到徽宗时，李师师就唱起这首《少年游》。徽宗见说的是上次幽会事，便问谁作，李师师说出作者。徽宗十分恼怒，他当然不能让臣下知道隐私，更不能容忍臣下分尝禁脔，就罢免了周邦彦的官职，将他贬出了京城。隔了一二日，徽宗又私幸李师师家，不见其人，一问才知道去送周邦彦出京。坐到上更时，师师才回来，“愁眉泪睫，憔悴可掬”。见徽宗在，她连称“臣妾万死”。在艺术才华上，徽宗还是欣赏邦彦的，便问：“他今天有新词否？”师师说：“有《兰陵王》。”徽宗让她唱一遍，师师奏道：“容臣妾奉一杯，歌此词为官家寿。”曲终，徽宗大喜，仍将邦彦召回。从邦彦的行年推断，这事应是政和七、八年间。

这个故事一波三折，富有戏剧性。国学大师王国维却以为不可

信，理由是政和元年（1111）周邦彦已经五十六岁，“应无冶游之事”。王静安真是君子度人之心，周邦彦风流倜傥，何况冶游又岂关年岁？当然，因传闻异词，《贵耳集》的作者所记邦彦的官职与史实略有出入，我们在叙述中已做了相应的纠正。

据《宣和遗事》说，李师师是“罗敷自有夫”，其夫贾奕是右厢都巡官。见皇帝给他戴绿帽子，贾奕也气不过，写了一首《南乡子》，描摹他想象中皇帝偷情的场面：

闲步小楼前，见个家人貌类仙。
暗想圣情浑似梦，追欢，执手兰房恣意怜。

一夜说盟言，满掬沉檀喷瑞烟。
报道早朝归去晚，回銮，留下鲛绡当宿钱。

他又将这事辗转捅给了做谏官的曹辅，后来被徽宗贬到了琼州。这事也是小说家言，姑妄听之而已。至于《宣和遗事》还说，宣和六年（1124），宋徽宗“册李师师做李明妃，改金钱巷唤做小御街”。前者绝无可能，因为册妃大事，不能不载诸正史。后者则可能是民间的反应，以小御街来称呼徽宗微行必经的金钱巷，虽是对事实的描述，也隐含着对天子狎妓的一种嘲讽。《水浒》与《李师师外传》还都说徽宗由地道私幸师师家，这也不可信。从史料来看，徽宗“微行并不避人”，完全不必再修地道暗度陈仓。

四

宋徽宗游狎李师师的风流事，形象展现了一个王朝的醉生梦死。果然，数年之后，金人的铁蹄就腾踏在东京城下。宋徽宗仓皇把皇位传给了儿子宋钦宗，自个儿当上了太上皇，自顾不暇，也不可能再顾及李师师。师师的命运也因宋金战争而急转直下。

野史笔记里颇有关于李师师在抗金战争中的传说。张邦基的《汴都平康记》勾画了这位名妓精神世界的另一面，说李师师“慷慨飞

扬，有丈夫气，以侠名倾一时，号飞将军。每客退，焚香啜茗，萧然自如，人靡得而窥之也”。《人烬余录注》也说，金军逼近东京，李师师募集游勇，练习武艺，“以应边急”，并改唐代王昌龄《出塞》诗作“但使凤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燕山”，因而自号“飞将军”。这些大体还可以相信。

但《汴都平康记》还说，徽宗曾把安南进贡的美酒赐给李师师，她又转赠给御边将士，让主帅梁师成把御酒注入泉井，使每个士兵都能尝到。当时有人赋诗说：

九天玉露出禁苑，不赐楼兰赐勾栏。
幸有凤城飞将在，甘泉宫酒入酒泉。

但梁师成却独吞了那樽御酒。李师师又拿出白银三千两，让梁师成购美酒十万瓶，犒劳出征将士，又被梁师成贪污了。一怒之下，师师便以重金收买刺客行刺梁师成，虽未成功，梁师成却也奈何她不得。梁师成从来没有当过带兵的主帅，行刺的真实性更是大可怀疑。

据《李师师外传》，当时河北告急，她向开封府表示，愿将徽宗前后所赐金钱“入官助河北饷”。她还辗转托人向太上皇请求“弃家为女冠”，徽宗给她安排了开封城北的慈云观。但不久金军就攻破了东京，金军主帅挞懒声称金国皇帝也知其名，“必欲生得之”。大索数日不得，最后还是傀儡张邦昌派人找到了她，献给了金营。李师师大骂：“吾以贱妓，蒙皇帝眷，宁一死无他志。若辈高爵厚禄，朝廷何负于汝，乃事事为斩灭宗社计，今又北面事丑虏，冀得一当为呈身之地，吾岂作若辈羔雁贽耶？”说着拔下了头上的金簪，猛刺咽喉，不死；折断了金簪，最后吞金自杀。这是《李师师外传》安排的结局。

《李师师外传》还渲染说，宋徽宗流放到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听说李师师的死，情不自禁“其涕泣之汍澜”。但据张端义的《贵耳集》，宋徽宗在五国城确实没有忘记那段风流韵事，还写过一篇《李师师小传》。徽宗死后，金人把这篇小传附在他给大金皇帝一大摞子屈辱的谢表之后，集成一帙，刊印出来，在宋金榷场上发卖了四五十年。当时南宋“士大夫皆有之”，可惜这篇小传没能流传下来。

但据《三朝北盟会编》，靖康元年（1126）正月，尚书省奉钦宗圣旨，对李师师、赵元奴等曾侍奉皇帝的倡优之家和其他艺人“逐人家财籍没”。这次籍没，是为了凑齐金帅所勒索的巨额金银。徽宗赐给李师师的金银财货，主要应在这次根括金银中被籍没的。当然，以其任侠的个性，主动拿出一部分用于抗金义举，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次年二月，东京城内包括嘌唱在内的各色艺人一百五十家，被开封府押往金营，“哭泣之声，遍于里巷”。《李师师外传》记她怒骂张邦昌，就在这时。但有足够史料说明李师师并没有自杀，其后还活着。

明清之际的《续金瓶梅》秉着女色祸国罪有应得的主旨，为李师师编派了另一种归宿。说靖康之变后，她“串通金营将官，把个金桶般家业护的完完全全，不曾耗散一点儿”。但粘罕扶植伪齐时，却当众大打其丰臀，查封了她的妓院，将她指配给一个七十岁的养马军头，发落到关外大凌河边，整日价担水饮马做饭。这些纯属虚构。

据《墨庄漫录》说，靖康中，李师师与赵元奴等“例籍其家”，师师“流落来浙中”，由于她的名气与色艺，“士大夫犹邀之以听其歌”，然而，国破家亡的打击，颠沛流离的磨难，她已“憔悴无复向来之态矣”。从靖康二年（1127）金军将大批著名艺人、工匠掳至金国的举动来看，李师师倘若身陷其中，就很难在中途脱险。合理的推测是：她在上年籍没以后，就飘然出京，南下浙中。李师师在靖康之变后安然南渡，还有其他佐证。刘子翚《汴京纪事诗》有诗史的价值，有一首写到李师师：

辇毂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
缕衣檀板无颜色，一曲当年动帝王。

刘子翚就是刘学箕祖父（学箕也许正是从祖父那里听到了师师的传说，才热衷于为她的肖像题词），死于绍兴十七年（1147），作诗也许还要早四五年。这时，李师师四十开外，又经历了家国沧桑，说她“垂老”，并不为过。至于说“垂老过湖湘”，显然她又从浙中流徙到了湖南。因而《宣和遗事》说她“流落湖湘间，为商人所得”，似乎是有所根据的。

两宋之际词人朱敦儒也有一首《鹧鸪天》：

唱得梨园绝代声，前朝惟数李夫人。
自从惊破霓裳后，楚奏吴歌扇里新。

秦嶂雁，越溪砧，西风北客两飘零。
樽前忽听当时曲，侧帽停杯泪满襟。

有理由推断，从词里所说李夫人身份与经历来看，应该就是李师师，前朝也唯她堪称“梨园绝代声”。“惊破霓裳”借《长恨歌》用典指靖康之变，“秦嶂雁”仅借喻建炎南渡，“楚奏”“吴歌”“越砧”似说在那以后李师师到过荆楚吴越等地。建炎南渡后，朱敦儒显然听过李师师唱曲，双方还应有所叙谈，这才引得词人侧帽停杯，含泪唏嘘。

结合两人的诗词，约略知道，李师师南下流离，飘零在吴越湘楚之间，谋生的手段依然是“缕衣檀板”，执扇唱曲，却已无复当年的神采与风光。在她那略含忧思的目光里，是否在追念自己享誉一时的绝代曲声，回忆宣和年间的“辇毂繁华”，眷恋着名动帝王的昔日辉煌，浮想起那个给国家带来灾难与动乱的风流君主？

其后，李师师不知所终。灾难与动乱将她也湮没了。

高俅

小时候读《水浒传》，对代表朝廷的反面人物，最咬牙切齿的，就是那个迫害豹子头林冲的高俅高太尉，蔡京、童贯都还在其次。相对蔡京与童贯的脸谱化倾向，小说有意把高俅作为统治阶级的腐朽代表来加以刻画，第二回先将他从“浮浪破落户子弟”到“殿帅府太尉”的发迹过程交代得原原本本，再通过他在白虎节堂陷害林冲，后来三次大败在梁山英雄的手下，成功塑造了一个反面典型。金圣叹虽不敢代天下苍生愤然直呼出“罪归朝廷，功归强盗”，却能在把《水浒传》捧为第五才子书的评点中说：“盖不写高俅，便写一百八人，则是乱自下生也；不写一百八人，先写高俅，则是乱自上作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官逼民反的症结，也算得上难能可贵。

在历史上，高俅与蔡京、童贯都确有其人，《宋史》还有后二人的详细传记，唯独对高俅却不立传。一部卷帙浩繁的《宋史》，对高俅只提及七处，且都语焉不详，这就给全面描述高俅带来了困难，也让后人对真实的高俅更感兴趣。随着古籍文献信息化的进步，最大限度地复原历史上的高俅已有可能。

一　发迹前史与家世排行

《水浒传》对发迹以前高俅的描写，并非都出自小说家的虚构，而有着历史的影子。南宋王明清在《挥麈后录》里有段记载，就是小说的出处，好在不长，录其相关者，而略加括注：

> 高俅者，本东坡先生小史，笔札颇工。东坡自翰苑出帅中山，留以予曾文肃（即曾布），文肃以史令已多，辞之。东坡以属王晋卿（即王诜，小说中的“小王都太尉”）。
>
> 元符末，晋卿为枢密都承旨，时祐陵（以宋徽宗陵号指代其本人）为端王，在潜邸日，已自好文，故与晋卿善。在殿庐待班解后，王云：“今日偶忘记带篦刀子来，欲假以掠鬓，可乎？”晋

卿从腰间取之，王云："此样甚新可爱。"晋卿言："近创造二副，一犹未用，少刻当以驰内。"

至晚，遣俅赍往，值王在园中蹴鞠，俅候报之际，睥睨不已。王呼来前，询曰："汝亦解此技邪？"俅曰："能之。"漫令对蹴，遂惬王之意，大喜，呼隶辈云："可往传语都尉，既谢篦刀之贶，并所送人皆辍留矣！"由是日见亲信。

逾月，王登宝位，上优宠之，眷渥甚厚，不次迁拜。其侪类援以祈恩，上云："汝曹争如彼好脚迹邪？"

读过小说的人，对这段文献不难理解。与小说有重要出入或相互印证处，主要有几点。第一，小说虽也提及高俅"胡乱学诗书词赋"，却更强调他是"一个浮浪破落户子弟"；而实际上，高俅既然能做大文学家苏东坡的书童（小史），"笔札颇工"才是可信的，"破落户"之说恐怕出自说书人的口舌。邹浩在《高俅转官制》里说他"试艺应格，逢时致身"，也应有所根据。唯其如此，他才不但能以蹴鞠博得风流天子的好感，也能以笔札受到道君皇帝的青睐。另外，历史上，高俅是苏轼的小史，苏东坡应是"大苏"；小说里却改为"小苏学士"，一变为苏轼之弟苏辙。

第二，东坡"出帅中山"，指他在元祐八年（1093）出知定州（今河北定州市）。既然这时高俅还是书童，年龄太大不行，太小也说不上"笔札颇工"，似乎应在十八岁上下，照此推算，他大约出生在熙宁九年（1076）前后。

第三，元符末，高俅与徽宗在即位前就对上了眼，不仅《挥麈后录》与《水浒传》能两相印证，李若水曾抨击高俅"以胥侩之才，事上皇于潜邸，夤缘遭遇，超躐显位"，也能证明这点。元符是宋哲宗最末的年号，共三年，徽宗是元符三年（1100）正月即位的。《水浒传》说，"高俅自此遭际端王，每日跟着，寸步不离。却在宫中未及两个月，哲宗皇帝晏驾"，与王明清所载"逾月，王登宝位"也相契合，则高俅与徽宗交结应在元符二年十一月。

第四，高俅因结交徽宗而平步青云，其他从龙亲信也想援例，徽

宗的回答最能反映这位风流皇帝的个性。在专制政体下，那些略有一技之长者，往往因最高统治者的个人喜好，就做上了国家领导人，徽宗的说法一步到位，也最具戏剧性。但这一细节却为小说所不载，未免有遗珠之憾，这也证明《水浒传》原创者确为阅读面不太广博的说书人。然而，这些问题还有为人忽略的另一方面。据宣和二年（1120）宋徽宗给高敦复的建节告词，竟然将高俅比作辅佐汉文帝与汉光武帝的从龙功臣宋昌与王常，而李若水后来在论劾高俅的奏状里也说他“事上皇于潜邸，夤缘遭遇”，似乎都暗示高俅在宋徽宗的皇位博弈战中出过大力，但真相却已难以考实。

对于高俅的姓名，《水浒传》这样交代：

> 姓高，排行第二，自小不成家业，只好刺枪使棒，最是踢得好脚气毬，京师人口顺，不叫高二，却都叫他做高毬。后来发迹，便将气毬那字去了毛旁，添作立人，便改作姓高名俅。

据此，高俅之名似是发迹后才改的。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说：“傑、伸皆俅兄，坐根括犒军金银，而相与隐匿，为婢所告也。”“俅”与“傑”“伸”皆立人旁，按照旧时论辈取名规则，高氏三兄弟应是人字辈，可见高俅其名应是其父所起，绝不是因蹴鞠发迹人们叫他“高毬”后才改的。小说那么写，纯粹是用北方骂人的脏话来糟践他。高俅的父亲叫高敦复，也见载于《挥麈后录》。敦复的出身不详，只知道他在宣和二年拜为建武军节度使，圆了武臣终生以求的建节梦。告词说他“沉毅而有勇”，透露出其父原是考武艺谋活的低级武官，故而从未有史料说高俅乃“将家子”；而高敦复在“任职滋久”后居然好梦成真，显然是父凭子贵。

至于排行，小说说其“排行第二”，从上引《系年要录》来看，似乎排行第三；《宋会要辑稿》记及此事，说是“伸寄藏金银于兄傑家”，那样的话，高俅确乎应是老三。然而据《三朝北盟会编》，有“高傑近收其兄俅、伸等书报言”云云，则高傑才是老三，高俅排在最前，倒可能是老大。但《会编》是转述陈东的上书，收入陈东《少阳集》的这篇上书却作“高俅近收其兄伸等书报”，可见高俅是高伸之

弟，排行正是老二，《会编》之所以先书高俅，或是高俅名位与劣迹在其兄之上。上引《挥麈后录》也说高俅“兄伸自言业进士”，而政和间童谣说“吃了羔儿荷叶在”，也是以“羔儿”谐音“高二”，都可证明小说说其“排行第二”，是于史有证的。总之，高氏三兄弟的排行依次应是高伸、高俅、高傑。

高俅之兄高伸“自言业进士，直赴殿试，后登八座”，政和年间曾任殿中监，最高官至资政殿大学士。高俅失势，高伸、高傑也受到牵连。靖康二年（1127），高伸贬为延康殿学士。这时，高傑任左金吾卫大将军。朝廷正根括金银犒劳金军，他俩因窝藏金银而被告发，可见搜括的财富相当可观，高伸因此落职，高傑也降为左卫率府率。

《水浒传》第七回说到高俅有个“螟蛉之子高衙内”：“原来高俅新发迹，不曾有亲儿，无人帮助，因此过房这高阿叔高三郎儿子在房内为子。”历史上，高俅是有如假包换的亲生儿子的，而且还是四个儿子：尧卿、尧辅、尧康与尧明。据《宋会要》，在徽宗恩宠下，高俅一再迁官，他利用转官回授给子弟的办法，让自己的儿子尧康从遥郡官转为正任官，另一个儿子尧辅从观察使迁为承宣使。小说所载高俅“不曾有亲儿”也是说书人憎恨其所为而诅咒其绝后的虚构之笔。

据《挥麈后录》说，高俅发迹以后，“恩幸无比，极其富贵，然不忘苏氏，每其子弟入都，则给养问恤甚勤”。这是有史可证的：苏轼第三子苏过在政和六年（1116）入京，就“客于高殿帅之馆”而与友人“未尝相闻”。清代王士祯据《挥麈录》，说高俅还不忘本。不过，苏东坡的名人效应不可小觑，高俅交结其后人的用意，焉知不是自抬身价的人情投资呢？

二　赫赫高太尉

《水浒传》第二回交代宋徽宗登基之后说：

> 忽一日，与高俅道：“朕欲要抬举你，但有边功方可升迁。先教枢密院与你入名，只是做随驾迁转的人。”后来没半年之间，直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职事。

这段小说家语，说及高俅迁转程序，基本契合宋制，但说这一迁转历时“没半年”，就坐上殿帅的高位，显与史实不符，意在凸显高俅显赫不合常规。据《宋会要》记载，大观二年（1108），在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任上，高俅上过一个奏折。这是他在官方记载中露脸的最早年代。北宋禁军的最高军事机构是三衙，由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与侍卫步军司组成，殿前都指挥使、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与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分别是三衙的最高统帅，分别简称殿帅、马帅与步帅。而宋制规定：“非有边功不得为三衙。”据《南渡十将传》，徽宗打算拔擢高俅，由于这一祖制，便让他去跟随边帅刘仲武。刘仲武也是明白人，有边功就算上高俅一份。于是，在提升高俅制词里便有了“顷临边寄，屡奏战多”之类的说词，他的迁转也就一路绿灯。徽宗即位仅仅八年，高俅已经从一介胥吏做到了步军最高统帅，正可谓春风得意，青云直上。据《景定建康志》记载，政和元年（1111），高俅改任侍卫亲军马军副都指挥使，在三衙管军序位上，似乎比步帅正职要低。但同年八月，高俅就迁为殿前副都指挥使，合理的解释是，徽宗让他从步帅正职先后出任马帅与殿帅的副职，用意就在于使他“遍历三衙”，为他升任殿帅这一三衙最高正职铺平道路。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高俅十路军》描绘高俅率领十节度进攻梁山泊的场面，马上的高太尉一副神气活现的模样



明万历容与堂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十节度议取梁山泊》表现高俅第二次与梁山好汉交手前的部署

高俅晋升殿帅正职的年月不详，大致应在政和前期。在殿帅任上，他还拜过奉国军节度使，不过，徽宗朝节度使多至六十人，“议者以为滥”，已经不足以标榜其地位。对一般节度使，徽宗只赐紫衫黑花而已，而对高俅则“特加宠异”，赏给他的是“盘雕金眼睛紫窄衫”，所谓金眼睛，就是以纯金饰所绣盘雕的两眼，望之灿然。

徽宗还为高俅“御书碑额”，文曰“风云庆会”，而给蔡京题的是“君臣庆会”，给童贯题的是“褒功”。这伙君臣沆瀣一气，硬是把北宋王朝一步步拖入了死地。大约政和五年（1115）前后，也就是宋江起事的前夜，东京城里传唱开了这样的童谣：“杀了穜蒿割了菜，吃了羔儿荷叶在！”“穜蒿”谐音指童贯，“菜”指的是蔡京，“羔儿”谐音指高俅，“荷叶”谐音指何执中，他因趋附蔡京，当时正与蔡京并居相位。“杀”“割”“吃”三字，把老百姓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的愤慨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

在东京城里，殿帅绝对是个跺一脚地动山摇的腕儿，不仅是禁军最高统帅，还担负着保卫京城与大内的重任。据《东京梦华录》，在冬至郊礼的前三日，徽宗要移宿大庆殿，护驾任务更见吃紧，殿帅地位也更加凸现。于是，御街远近，禁卫严装，铁骑数万，围绕大内。除内殿仪卫之外，又设“喝探兵士”，十余人一队，聚首而立，共数十

队，每队各有一名士兵喝道："是与不是？"众兵士答道："是！"领呼者又喊道："是甚人？"大家再回答："殿前都指挥使高俅！"这样，彻夜互相喝叫不停，高俅也就更加不可一世。

政和七年（1117）正月，殿前都指挥使高俅官拜太尉，享受执政级别的待遇。任命制词说了一大堆溢美摆功的好话，也不必一一抄录。但其中有两句却是关键："尝事潜藩，永肩诚节。"高俅在藩邸与徽宗厮混仅一月有余，结缘就是蹋球，所谓"诚节"也许有两层含义，一是球场上的铁哥们，二是登基时的助推手。这年七月，徽宗让他享受的待遇落到实处，派尚书省散祗候十名、枢密院承引官二十一名供他差遣，以表达对幸臣的关怀。高俅受宠若惊，表示自己现领军政，"已有人从"，不能再让这些"朝廷差使之人"作为随从，徽宗同意了他的请求。

宣和三年（1121）十一月，徽宗特赐高俅第宅一区。大约一年半后，有臣僚上奏说："比年臣下缘赐第宅，展占民居，甚者至数百家迁徙逼迫，老幼怨咨。"虽没有点名，但就有高太尉的份。据《靖康要录》记载，高俅死后不久，就有臣僚上奏揭露他"自恃昵幸，无所忌惮"，在扩建第宅时胡作非为：第一，"身总军政而侵夺军营以广私第"；第二，"多占禁军以充力役，凡所占募多是技艺工匠"，让为军队服役的技艺工匠来为他修缮第宅；第三，化公为私，"凡私家修造，砖瓦泥土之类尽出军营"；第四，"既供私役，复借权幸"，利用职权，向同党送顺水人情。宣和四年（1122）五月，高俅获得了开府仪同三司的殊荣，这已是大臣所能享受的最高级别加衔。

宣和五年（1123）正月，其父去世，高俅按理应停职守丧。徽宗一面追赠其父为建武军节度使，检校少师；一面特下御笔，强调"俅系随龙"，现领军职，命他起复，"出参治事"，可见这位道君皇帝已经不可一日无高俅了。大约这年前后，朝廷有收复灵武（今属宁夏）之议，准备让高俅"总其事"，徽宗还"御笔条画攻取之计"，但高俅"自惮其事"，自知根本不是这个料，这一动议最后无疾而终。

这一期间，高俅有恃无恐，为自己与家族大捞好处，不仅"子侄皆为郎"，据李若水在其死后揭发，甚至"儿童被朱紫，媵妾享封号，膳奴厩卒，名杂仕流，其蒙恩则侥冒也"。而让他不快意的人，高俅

则施以报复与陷害。据《华阳集》，有个谏官叫陈伯强，说高俅“妄造圣语”，也就是假传圣旨，得罪了高俅，送吏部罢免了他的言职，而后让他守本官致仕，彻底断送了他的仕途。

当然，历史上的高俅也有知恩图报之举。宣和二年，他荐举了老上司刘仲武之子，即后来的抗金名将刘锜，这是值得一提的。

三　独死牖下有余辜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军兵分两路正向东京扑来，二十三日，徽宗匆忙禅位给儿子钦宗，自称太上皇。十天以后，靖康元年（1126）正月初三，道君太上皇帝被金军吓破了胆，借口去亳州太清宫进香还愿，私自向南逃窜。他由蔡攸与内侍数人随行，夜出开封城，一路折腾，到了符离（今安徽宿州市），才上了官舟。这时，童贯与高俅带着禁军匆匆赶到。在护驾南巡的问题上，这伙走狗之间有过一场钩心斗角的较量，蔡攸、童贯掌握了决定权，连高俅“被宣欲进，亦复艰之”，明显受到了排挤。最后，他们“诈传上皇御笔劄付高俅”，命令他率禁卫三千在泗州（今江苏盱眙北）守御淮河浮桥，“不得南来”。当童贯率禁军扈从徽宗渡过淮河时，有史料说：

> 高俅兄弟在道徬徨，得一望见上皇。君臣相顾泣下，意若有所言者，而群贼（指童贯、蔡攸等）在侧，上皇气塞声咽，不敢辄发一语。

这时，高俅惶惶如丧家之犬，据《挥麈后录》说，他未能从驾南下，随后就“以疾为解辞，归京师”，说是托病，但也许是真有病。不久，钦宗下旨，命将他与蔡京、童贯以及其他贵戚的“所有金银并行直取”，送入国库，以便用金银向金朝乞讨和平。陈东等爱国士民则纷纷要求严惩高俅与六贼，他尝到了失去保护伞的滋味。钦宗一度准备对他们采取措施，碍于童贯、蔡攸还扈从徽宗在镇江，投鼠忌器，这才暂缓动作。三月，钦宗将高俅由检校少傅升为检校太保，却免去他殿帅的实职，改任中太一宫使，这是毫无职权的闲差。一朝天子一朝臣，这一信号意味着高俅在钦宗朝的最佳命运，就是被晾起来。



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三败捉高俅》，与容与堂刊本《宋江三败高太尉》版画反映的是同一内容



高俅三败被捉上梁山，却受到上等的款待，酒醉之余，自吹相扑功夫，却被燕青攧了个嘴啃泥。明杨定见刊本《忠义水浒传》版画《一跤跌太尉》勾画了这一场景

五月十四日，高俅死在开府仪同三司的任上，大约活了五十岁左右。对高俅之死，史料没有记载其死因，但后来死节的李若水说“中外交贺”，应属不虚。按照礼制，像高俅这样级别的大臣丧礼，皇帝应该“挂服举哀”。李若水一再上疏，认为高俅败坏军政，“按情定罪，当示鞭尸之辱”，不仅不能为他“挂服举哀”，而且应该追夺其官职。死后第三天，钦宗下诏追削其太保、开府仪同三司的官职，追夺节度使

的爵位与简国公的封号。

身为三衙最高军事长官，高俅“久握兵柄，实与童贯分内外之寄”，在败坏军政上“高俅坏之于内，童贯弊之于外”，作用十分恶劣。当时，抗战派领袖李纲就指出：“国朝军政，最号严明，自童贯、高俅主兵以来，其制始坏。”还有一个叫吴敏的人说得更到位：“自蔡京、王黼坏文，高俅、童贯坏武，纲纪大乱，祸衅已久。”

关于他俩对禁军的破坏，同时代的张守指出：“本朝之兵，自童贯、高俅等坏之，而劝沮之法废，骄惰之风成，出戍则亡，遇敌则溃，小则荷戈攘夺以逞，大则杀掠婴城而叛，天下可用之兵无几矣。”南宋名臣真德秀也认为：“自童贯、高俅迭主兵柄，教阅训练之事尽废，上下阶级之法不行，溃败者不诛而招以金帛，死敌者不恤而诬以逃亡，于是赏罚无章而军政大坏矣。”具体到高俅，有朝臣揭露说：“诸军请给既不以时，而俅率敛又多，无以存活，往往别营他业，虽禁军亦皆僦力取直，以为衣食，全废教阅，曾不顾恤。夫出钱者既私令免教，无钱者又营生废教。”长期以来，高俅克扣军饷，征敛士卒，私役军队，大吃空额，不教阅，不训练，战败不惩，战死不恤，造成了一伙骄兵、惰兵、败兵和逃兵。总之，高俅与童贯自坏长城，靖康之变时，东京只有“纪律尽废”的三万士兵，根本无法抵御强悍凌厉的金军，一触即溃以后，与其他地区的溃逃士兵一起四处流窜，成为其后建炎、绍兴之际为害严重的溃兵集团。

高俅死去的岁末，金军第二次包围东京，城内老百姓天寒地冻，珠米桂薪，主事者奉命“毁高俅赐第，鬻其材于民”。此事一开头，小民百姓都自发起来，不仅拆毁了宋徽宗赐给高俅、杨戬的豪华第宅，连同大内的艮岳也都拆来当薪柴烧了。

高俅死了，他的太尉府也被都人拆了烧了。与童贯、梁师成罪诛的下场相比，他“独死牖下”，结局也算得上幸运了。在宋徽宗的扶持下，高俅与六贼一伙倒行逆施，加剧了北宋的灭亡。而靖康之变，把高俅这伙也给一块儿埋葬了。

那些善终的梁山好汉

《水浒传》在描述方腊行刑后有诗为证："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果报观念，可以说是前近代中国民众的普遍认识。而一部小说，在决定人物命运上，往往体现着创作意图。读罢《水浒传》，掩卷深思，发现众多角色不得善终，但若干好汉却享天年。死生事大，其中的择别与取舍也许隐含着作者的理想寄寓与价值判断。《水浒传》虽由施耐庵定稿，却是宋元之际众多说话人与书会才人参与的集体创作。他们附丽在善终好汉身上的理想与价值，折射出普通民众的思想观念，构成另类思想史的素材与底色（尽管说到底，有的仍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在百回本《水浒传》里，直到征方腊前，梁山好汉仍全伙在世，其后与方腊对垒时却接二连三地损兵折将。及至平了方腊，从杭州准备班师时，除此前回蓟州的公孙胜与留用京师的五人，还有三十六位好汉。在这四十二名中，宋江喝了御赐药酒，自知不久人世，唯恐李逵再反，将其骗来同饮，一起鸩死；吴用、花荣寻梦蓼儿洼，在宋江墓前双双自缢；卢俊义饮下钦赐毒酒，水银坠入肾脏，酒醉站脚不稳，淹死在淮河。这类俱非善终的下场，不仅宣告了"替天行道"梁山梦的幻灭，而且反映了小民百姓对污浊朝政的彻底绝望，同时传达了统治阶级主流思想，即绝不容许造反领袖与骨干有好下场。

班师前夕，鲁智深在六和寺听到钱塘潮信，应了"听潮而圆，见信而寂"的偈语，坐化圆寂。武松也随即出家寺中，他在睦州决战时断了左臂，尽管已成废人，小说却说他"至八十善终"。作为一种善终的类型，小说表彰于武松与鲁智深的，无疑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止杀向善观念。成为对照，刚要启程，杨雄发背疮，时迁生搅肠痧，相继而死。林冲也患风病瘫，不能痊愈，留寺由武松照看，"半载而亡"，都不宜入善终之列。

刚离杭州，燕青就劝旧主卢俊义"纳还原受官诰，私去隐迹埋名，寻个僻净去处，以终天年"，卢俊义自以为没有半点异心，执迷于衣锦还乡与封妻荫子，对昔日小厮"只恐主人此去无结果"的忠告置

诸脑后。燕青不告而别，遗书宋江说：“自思命薄身微，不堪国家任用，情愿退居山野，为一闲人。”他未雨绸缪，早有李师师代为讨得的赦书，终于遂其所愿，“洒脱风尘过此生”。燕青之得善终，小说称赞他“可谓知进退存亡之机”，也寄托了普通民众对洞达知性的向往追求。

到苏州城外，李俊佯装中风，请求留下童威、童猛照看，表示一俟痊愈即赴朝觐。获准以后，他与二童赶往榆柳庄。在征方腊途中，李俊路过此地，与当地费保等四人太湖小结义，烛见到“太平本是将军定，不许将军见太平”的前景，约定“趁此气数未尽之时，寻个了身达命之处”。这次会合，他们不负旧约，造船出海，“自投化外国去了，后来为暹罗国之主”。这一笔“谁知天海阔，别有一家人”的交代，转化为明清之际《水浒后传》的引子，但陈忱的续作把未死的好汉全拉进来，虽别有寄兴，却自作主张。《水浒传》只说李俊他们“自取其乐，另霸海滨”，这一善终类型，不仅是普通百姓“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生存智慧的具体表现，而且与《诗经·硕鼠》“逝将去汝，适彼乐土，适彼乐土，爰得我所”，与孔子“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的理念一脉相承，你也不妨说他们在追求虚无缥缈的理想国或乌托邦。《水浒传》以诗句点赞他们：“知几君子事，明哲迈夷伦。重结义中义，更全身外身。”在小说作者看来，李俊与燕青在行事方式上虽有不同，但都属于“知几明哲”的典型。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玉麒麟卢俊义，他是不得善终的，题词说他“积粟千斛皆盗粮，积钱万贯无私囊”，口气颇为嘲讽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混江龙李俊，他是善终的梁山好汉，题词说他“居海滨，有民人”，颇有赞许之意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入云龙公孙胜，题词说他“出入绿林，一清道人”，他之善终折射出民间崇道的心态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圣手书生萧让，题词说他“用兵如神，笔舌杀人”，他之善终或因有一技之长

据百回本《水浒传》，征辽回京后，公孙胜请宋公明兑现前诺，放他归山，从师学道，侍养老母，宋江只得让他回蓟州跟罗真人学道

去了。小说结末交代，神机军师朱武与混世魔王樊瑞后来同为全真先生，云游江湖，也去投奔公孙胜出家，三人都“以终天年”。这一善终类型旨在弘扬道教，即小说作者借罗真人之口说的“俗缘日短，道行日长”，“远绝尘俗，正当其理”。与公孙胜类似的还有戴宗，他夜梦道教神崔府君的勾唤，发了善心，交出官诰，赴泰安州岳庙，陪堂出家，虔诚礼敬。数月之后，与道伴作别，“大笑而终”。公孙胜、戴宗为代表的以道化人式的善终，与鲁智深、武松那样立地成佛式的善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也可以掂量出佛道两教在民间的分量。

小说结尾也交代了征方腊前留京五人的结局：神医安道全在太医院继续做他的御用医官；紫髯伯皇甫端擅长相马，做了御马监大使；玉臂匠金大坚工于治印，在内府御宝监任职；圣手书生萧让在蔡京府中做门馆先生；铁叫子乐和在驸马王都尉府中做清客，“尽老清闲，终身快乐”。这五人之俱得善终，都有赖于怀揣一技之长。与他们相似的还有震天雷凌振，他作为炮手出色非凡，仍受火药局御营任用。民谚向来有所谓“积财千万，不如薄技在身”，“一招鲜，吃遍天”，只要有独门技艺，到哪儿都吃香，归宿也不会差。这一善终类型凸显的正是一般民众对专业人才的由衷推重。

《水浒传》末回说，小遮拦穆春回到揭阳镇乡中，“复为良民”。这就构成了善终好汉中的顺从良民类型，为数也最多。铁扇子宋清虽受了官爵，却只在乡中务农，奉祀宗亲香火，经营宋家庄院，将多余钱财，散惠给下民。原来出身贵族的柴进也归入这种类型。他怕有人纠缠自己做过方腊的驸马，“自识时务”，纳还官诰，求闲为农，回沧州横海郡为民，自在过活，“无疾而终”。扑天雕李应受他启悟，也缴了官诰，返回故乡独龙冈村过活，与杜兴一起成为富豪，“俱得善终”。阮小七穿方腊皇袍事发，褫夺官诰，复为庶民，他却内心自喜，重返石碣村，依旧打鱼为生，奉养老母，“寿至六十而亡”，也算得上善终。一枝花蔡庆仍归北京大名府，未操押狱的老行当，而是“为民”。神算子蒋敬思念故乡，回潭州“为民”，却不知是否靠摆弄算子精于计算糊口谋生。独角龙邹润也不愿为官，“回登云山去了”，也是一般平民。综观这类善终的好汉，实际身份大有差异，宋清、柴进、李应与杜兴应属于富民阶层，相比之下，穆春、蔡庆、蒋敬与邹

润的财力地位似乎略逊，但仍明显优越于渔民身份的阮小七。小说传达的主流理念十分明确：不管哪个阶层，只有做朝廷的顺民与良民，才有好果子吃。反过来说，朝廷如能给人一个过安生日子的天下，别说乡绅富民，即便阮小七那样的贫穷小民，也决不会揭竿而起的。

报效朝廷是梁山好汉善终的另一类型。美髯公朱仝先在保定府管军，后来大破金军，做到太平军节度使。镇三山黄信仍做他的青州兵马都监。病尉迟孙立带着妻小与兄弟孙新、顾大嫂夫妇，也回登州依旧做兵马提辖。铁面孔目裴宣与锦豹子杨林“受职求闲”，仍归饮马川。所谓“求闲”，即只受虚衔，却不赴任，宋代官制里确有这样的特许。如果说这种“受职求闲”还算善终特例，那关胜与呼延灼却另当别论了。还朝以后，关胜在大名府任兵马总管，甚得军心，但小说写他操练回来，醉酒落马，得病身亡，仍没让他善终。至于呼延灼以御营指挥使领军抗金，虽大破金兀朮，最后却阵亡淮西，虽死于抗金大业，也难算善终。这两位赚上梁山的朝廷命将，虽受了招安，再归顺朝廷，之所以仍不得善终，书会才人与说书人也许隐然在其中贯彻了忠君报国的价值观。其原因或是他俩身份远较前几位下层武人为高，而覆案朱仝、黄信、孙立与裴宣等上梁山的经历也多有被逼与裹挟的因素，于是，在君臣纲常层面上，对关胜与呼延灼的道德审判也就来得更严峻，更苛刻。这与宋代新儒学砥砺忠义名节之风深入民间，深刻感染到这些俗文化的创作者也许是不无关系的。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活阎罗阮小七，题词说他“还告身，渔于津，养老亲”，对他的善终充满赞美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说“双鞭呼延灼”乃“将门之子，执鞭令史”，小说交代他归顺后阵亡于抗金前线，既含表彰却未得善终的安排，也表明了一种道德评判

总之，《水浒传》里得以善终的好汉，大略可分知几明哲型、佛

道化人型、专业人才型、顺从良民型与效力朝廷型。前三种类型较多包蕴了下层民众的思想观念，后两种类型则更多掺杂进了统治阶级的主导思想。质诸高明，以为然否？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中的美髯公朱仝，他算是报效朝廷而得善终的，题词宽容地说他“许身是孝子，黥面不为耻”

虞云国 著

南宋行暮

宋光宗宋宁宗时代

王曾瑜
邓小南
包伟民
联袂推荐

13世纪中国南方之安定繁荣的印象只不过是幻象。在此幻象背后的，却是国库之连年悲剧性的空虚，农村之贫困和不满，以及统治阶层内部的党争。

风雅赵宋，临安繁华，如何总被雨打风吹去？

宋史专家虞云国

细描南宋帝国政治生态，把脉帝制中国专制痼疾

虞云国 著

南宋行暮

宋光宗宋宁宗时代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宁宗时代/虞云国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ISBN 978-7-208-15331-8

I.①南… II.①虞… III.①中国历史-研究-南宋 IV.①K24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7466号

书名：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宁宗时代

作者：虞云国

排版：山东源齐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5331-8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Email：info@wenjingbook.cn

- 新版自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初版前言
- 第一章 两朝内禅
  - 一 淳熙内禅
  - 二 绍熙初政
  - 三 “政治日昏，孝养日怠”
  - 四 又一幕内禅闹剧
- 第二章 庆元党禁
  - 一 从风起青蘋到轩然大波
  - 二 伪学逆党之禁
  - 三 韩侂胄专政
- 第三章 从开禧北伐到嘉定和议
  - 一 以“恢复”的名义
  - 二 开禧北伐
  - 三 诛韩与议和
- 第四章 因循苟且的十七年
  - 一 嘉定更化
  - 二 在中原变局前束手无策
  - 三 史弥远专政下的嘉定政治
  - 四 宁宗的晚年
- 附录1 南宋光宗宁宗时代简表
- 附录2 征引古籍版本（按四部排序）

新版自序

古人有“三十年为一世”之说，原指代际相继之意。北宋邵雍将其引入自家的宇宙历史演化论，作为最小的时段概念，提出“三十年为一世，十二世为一运，三十运为一会，十二会为一元”。撇除其周而复始的神秘色彩，显然也将三十年作为考察历史的基本时段。

西方年鉴学派主张综合长时段、中时段与短时段的多种方式，多层级地构成对总体历史的全面研究。相对于以一个世纪乃至更久的长时段与以事件史为标志的短时段，中时段的研究阈限“涉及十年、二十年乃至五十年的历史态势”[1]，自有其特定价值。这种中时段，足以完整展现长时段历史中某个变化周期，身处其中者往往到该周期结束才能察觉其终始之间发生了多大的时代差异与历史变动。

《南宋行暮——宋光宗宋宁宗时代》，虽是旧著《宋光宗 宋宁宗》的改订新版，但当年撰著时因他们父子的个人史料存世有限，便立意“以帝王传记的形式来表现光宁时代”，“力图把光宁时代作为南宋历史演进的不可或缺的一环”，有心写一部时代史，这个初衷仍没有变。宋光宗即位于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宋宁宗去世在嘉定十七年（1224）八月，两位皇帝在位跨36个年头，既符合“三十年为一世”的概念，也恰在中时段范围（如果不考虑以帝王为坐标的话，这一时段不妨下延至史弥远去世的1233年）。倘若将宋孝宗淳熙内禅时1189年与宋宁宗驾崩时1224年的政治、军事、经济与文化作一对比的话，就能发现：经过三十余年缓慢顿渐的变化，南宋王朝已不可逆地从治世折入了衰世。这次改版尽可能地做了修订，但总体结构未做改动，故拟就这一时段若干总体性问题略抒己见，以便加深对这段时代史的全局性把握。

一

既然说这一时段是南宋从治世折入衰世的关键时代，当然必须以其前与其后的时代作为比较的参照系。这里，先说其前的宋孝宗时

代。宋孝宗在位期间为1162年至1189年，共27年，大体也在中时段的阈限内。

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借由“绍兴内禅”甫登皇位的宋孝宗，雄心勃勃主动发起隆兴北伐，试图改变绍兴和议定下的地缘政治格局。然而，受制于内部因素（太上皇宋高宗的掣肘与反对，主事者张浚“志大而量不弘，气胜而用不密”，等等）与外部条件（金朝的实力），被迫与金朝再订隆兴和议，重归宋高宗确立的“绍兴体制”。其后，在内政上，宋孝宗也只能在奉行“绍兴体制”的大前提下略做微调与腾挪。有鉴于秦桧擅权的前车之辙，他在位期间一方面频繁易相，以便皇纲独揽；一方面开放言路，以便“异论相搅”。隆兴和议后，南北政权间长期维持着相对稳定的和平局面。作为南宋唯一欲有所为的君主，宋孝宗曾坦承短期内恢复中原已无可能，但仍寄望于君臣协力一改国弱民贫的局面。他尤其注重兴修水利，推动农业生产；同时关注财政与经济，制定鼓励商业与对外贸易的政策，城市经济与市民文化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惟其如此，南宋社会在乾道、淳熙间（1165—1189）也进入了繁盛期。

宋孝宗时代（1163—1189），一方面在专制政体上继承了绍兴体制的政治遗产，另一方面在对官僚士大夫的做法上则有明显的调整，他还能容忍不同的政见与批评的声音，政治生态与思想氛围较之宋高宗秦桧专权时期大有改善。他对道学尽管不持好感，却并未以一己好恶而推行整肃政策。在传统中国的大多数时候，政治总是决定一切的，即便微调也效果明显。由于宋孝宗的政治统治相对宽松，致使这一时代在思想文化上颇有亮色。

在《中国转向内在》里，刘子健认为，北宋学术“令人耳目一新，具有挑战性和原创性”；相对说来，南宋学术“都难免相对狭隘、受制于正统、缺乏原创性的问题”。[2]这一说法有其独到之见，但也不尽然，南宋浙东学派诸家，就提供了某些北宋未有的学术成果与思想体系。这是由于浙东学派的学术建构，还有赖于北宋以来士大夫阶层的事功实践充实其思想资源，也与宋孝宗时代的环境改善有着内在关联。也正是利用了乾道、淳熙年相对优容的政治环境，朱熹才有力推动了道学派的扩容，完成了理学集大成进程；张栻也自成一派，张大了湖湘之学。继北宋中期以后，这一时段以朱熹为领袖的程朱理学，以陆九渊为开山的心学，与吕祖谦、陈亮、叶适领军的浙东事功学派几成鼎足之势，涌现出自己时代的学术大师群体。无论思想上，还是人才上，正是宋孝宗时代，宋学进入了又一巅峰期。继北宋中叶的文学鼎盛期之后，这一时段陆游、辛弃疾、范成大与杨万里等各领风骚，宋代文学也形成了第二个高峰期（虽然比起欧阳修、苏轼父子

与王安石等领军的北宋高峰来略见逊色），而代表人物都成长并活跃在这一时段。史学家李焘也在宋孝宗朝完成了当代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的编纂，继司马光之后令宋贤史学再放异彩。

所有这些，都出现在宋孝宗时代，显然绝非偶然现象。南宋曹彦约认为，南宋乾道、淳熙期间堪与北宋庆历、元祐时期相媲美：

> 朝廷无事，四方宁谧；士浑厚而成风，民富饶而知义。负者歌，行者乐，熙熙侃侃，相期于咸平、庆历、元祐之治。

本朝人赞美难免掺有水分，但明代史家柯维骐也有好评，说宋孝宗“有君人之度，其系人心成乾（道）淳（熙）之治”。纵观宋孝宗时代，显然迥异于南宋理宗以降内有权臣叠相擅政、外有蒙元铁骑压境的高危期，确是政局相对稳定、政治相对清明、社会经济相对繁荣的最好时段，堪称南宋史上的鼎盛期。如此一对照，南宋光宗宁宗时代的全面逆转就更显得触目惊心。

二

《朱熹的历史世界》堪称研究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巅峰之作，但著者认为，淳熙内禅前后，宋孝宗有一个扭转其晚年因循政策的重大构想，一是亲自选定“周必大、留正、赵汝愚三相”，“有意建立一个以理学型士大夫为主体的执政团体”；二是刻意部署“理学集团的许多重要成员进入了权力核心”，试图以如此的执政团队与理学集团相结合，支持理学家在“外王”领域革新政治，恢复北方。[3]对宋孝宗是否确有这种构想与部署，学界颇有不同意见：“他的证据很有意思，但却不很充分，因此远不具有决定性。”[4]我只对其部署执政集团与理学集团之说，略说管见。

依据庆元党籍的后出名单，断言宋孝宗晚年部署的三相都“深得理学家集团的信任”，是值得斟酌的。首先，那张名单只是韩侂胄及其追随者出于打击政敌的需要编派的（据学界研究甚至还有后党禁时代道学传人追加的痕迹），列名者并非都与理学（或道学）有关。以留正而论，有研究表明，他虽未与道学派公开为敌，但在反道学派的前任左相王淮与倾向道学的前任右相周必大之党争中明显左袒，而王淮在内禅前一年罢相，便由“留正接过了反道学派之大旗，开始了新一轮反击斗争”[5]。在攻去周必大后，留正虽也起用了一些道学人士，但应是其独相秉政后出于协调各方政治势力的需要，道学家对他

未见得有多大信任。

周必大自淳熙七年（1180）起即进入宰执圈而深受信用，作为守成辅政的宰相人选，宋孝宗命其辅佐新君借以遥控朝政，自在情理之中；但其任左相仅五个月，即遭御史中丞何澹攻击而不得不去位。其中留正与其“议论素不相合”而窥伺帝意大有作用，而宋光宗之授意默许，显然出于不愿受太上皇掣肘等微妙考量（由于周必大“密奏”，望眼欲穿的内禅继位至少推迟一年，无疑让新君大感不爽），而对周必大罢相与其后留正独相，也未见宋孝宗有进一步干预与部署，足见不宜过分夸大他作为太上皇对朝政控制的力度与效果。

赵汝愚迟至绍熙四年（1193）才以同知枢密院事初入宰执圈，宗室出任宰执有违于祖制，在这点上宋孝宗确实力挺过，但其时宋光宗精神病频频发作，一再闹出过宫闹剧，宋孝宗支持其执政，也未见有部署赵汝愚推行革新的史证，恐怕更多指望他能调护两宫父子、渡过朝局危机而已。

总之，将周必大、留正与赵汝愚这样颇有差异的三位宰相（何况赵汝愚任相更在宋孝宗已死的绍熙内禅后）拉在一起，推论宋孝宗晚年刻意部署执政集团，以实行“规模颇大的长期性的革新构想”[6]，显然缺乏坚强有效的证据链，以致“只好用心理史学来填补这个缺陷”[7]，但心理史学犹如理校法，“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陈垣语）。

至于说淳熙内禅前宋孝宗“所亲自擢用的六人都出于理学集团”，以及淳熙内禅后理学之士“进入中枢的便有十一人”，[8]余英时认为，这是宋孝宗晚年刻意擢拔理学集团的另一部署。从这些客观现象倒推式论证宋孝宗曾有那种主观部署，依然存在着证据链脱节的困惑。我认为，首先，如前所述，宋孝宗的政治生态相对宽松，尽管他本人不好道学，但用人政策上却从未排斥具有道学倾向的士大夫官僚。其次，下文即将论及，正是有赖于这种相对宽容的政治文化生态，朱学、陆学与浙学三派经过授徒讲学，扩大了新儒学的影响，推动了新儒家的扩容，他们补充官僚队伍的比重自然大为提高，进入中枢也是理所当然的。余英时指出的现象，乃是宋孝宗朝宽松政策与新儒学自身发展势运相辅相成的结果，并非基于所谓革新构想而刻意为之的精心部署。实际上，包括留正独相以后转而启用道学人士，赵汝愚在宋宁宗初年拜相之后一度汲引“众贤盈庭”，试图重温“小元祐”之梦，都应作如此平实之观，而不宜过度诠释。

三

《宋史·光宗纪》认为，宋光宗自发病后，“政治日昏，孝养日怠，而乾、淳之业衰焉”，明确将光宗朝视为南宋从治世折入衰世的转捩点。此说似乎不无道理：正是宋光宗精神病犯浑，有力朝臣才在后宫支持下拥立新君，却为拥立有功者开启了专擅朝政的方便之门，最终导致权臣专政，朝政一发不可收拾。倘若如此上溯的话，那还必须追论宋孝宗立储问题。

在家国一体的君主专制政体下，选立储君事关国本，也逐渐形成了在诸皇子中立嫡长为主与选贤能为辅的立储原则。宋孝宗对此不可谓不用心。他即位以后之所以久不立储，也含有甄选接班人的良苦用心在，可惜供其备选的范围实在逼仄。及至发现三个皇子即便一奶同胞，在皇位继承权上也有明争暗斗，便不得不率先立嫡长。岂料皇太子刚立两年就去世，只剩下二选一的余地。继续考察之后，宋孝宗以所谓“英武类己”等理由（当然也仅在备选皇子中相比较而已），最终选定老三（即宋光宗），便毅然不循常规，越位建储，敲定其太子地位。但他发现老三家的独子不慧，而老二家的儿子却早慧，禅位不久，便以太上皇之尊隔代指定接班人，让老三做了再回传给老二家后代。对两代储君的连锁安排，也足见宋孝宗之煞费苦心。

然而，即便从宋光宗即位后至发病前的所作所为来看，宋孝宗也明显看走了眼。为了能够立为储君，为了最终顺利接班，在有意矫饰、承欢继位上，宋光宗做得还算不上恶例。这也反证，仅凭上代君主的个人审察与最终独断，在选接班人上难免出错，而一旦失误，往往殃及王朝命运，改变历史走向。对宋孝宗急切禅位，《宋论·光宗》多有抨击，一则说“子有愚蒙之质，而遽以天下委之，诚不知其何为者也”；再则说“急遽以授不肖之子，而坐视其败”。在王夫之看来，宋孝宗应该“功不自我成，而能得守所付畀者，即其功也”，言外之意即应另选接班人。然而，在君权世袭制下，宋孝宗以天下付宋光宗，是自然不过的常规选项，毕竟是自家子弟最可靠；在候选者精神病未显相前，也算差中选优的做法。

冥冥之中，南宋诸帝几乎都嗣君乏人。宋高宗断后，才不得不以太祖八世孙备选，宋孝宗经过考察入承大统，皇位从太宗系重回太祖系。宋孝宗仅三子，显然不愿将好不容易到手的皇位拱手相让，最终二选一，皇冠自然落到了宋光宗头上。宋光宗唯有独子宋宁宗，宫闱内虽都知其不慧，但绍熙内禅的拥立对象却非他莫属。宋宁宗再次绝后，权相史弥远得以上下其手，发动政变，拥立了旁支宗室宋理宗。

宋理宗眼见又是无嗣，却把选储范围限定亲兄弟家（这与宋孝宗关照老三做了传回老二家类似，倒是有例可援的），尽管心知肚明这唯一亲侄（即宋度宗）“不任为君而足以亡宋”（《宋论·度宗》），还是肥水不外流，将其作为不二之选。宋度宗纵欲无度，虽留有三子，却均未成年，先后成为宣告南宋覆亡的末三帝。

在嗣君乏人的连环魔咒背后，凸显的却是君主世袭专制政体的无解困局。明清之际，黄宗羲已诊断出这一不治之症：一旦为君，便“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虽然，使后之为君者果能保此产业，传之无穷，亦无怪其私之也”；然而，“一人之智力不能胜天下欲得之者之众，远者数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溃在其子孙矣”（《明夷待访录·原君》）。与其同时代的王夫之，先是抨击宋孝宗没有“能得守所付畀者”，终而责备宋理宗未能“选于太祖之裔孙，岂无愈者，而必此是与”（《宋论·度宗》）。意思说，倘若选立太祖系其他后代，难道就没有合适人选，而非要私授度宗这样“足以亡宋者”呢！

由于时代的局限，即便启蒙思想家也提不出破解困局的最佳方案，王夫之只是主张选嗣范围推广到太祖系其他后裔，无非像宋高宗当年选立宋孝宗那样。也难怪《宋史·孝宗纪》对宋高宗不吝赞词，称之为“公天下之心”。令人惊诧的是，今人居然也将宋孝宗与宋理宗之入承皇位引为宋朝“皇权开放”的论据。宋高宗之立宋孝宗，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天下”，更谈不上所谓“最高权力对全社会开放”[9]，至高的君权仍在赵家门墙内传递。关键在于，即便如此，魔咒是否就能破局？宋孝宗号称“聪明英毅，卓然为南渡诸帝之称首”，在接班人问题上不是同样犯下王夫之叱责的低级错误吗！总之，从宋光宗发病以后的昏懦愚顽而上溯追究宋孝宗的决策失误，远未击中问题要害。宋孝宗之所以视天下为私产而传之子孙，宋光宗之所以以精神病而君临天下近三年，致使南宋折入衰世，其根源必须追溯到君主专制政体的家天下世袭制度的层面，否则难免坠入线性史观的皮相之见。

四

南渡之初，在绍兴体制确立以前，战争状态尚未结束，思想学术也难以继续北宋的路径。在独相秦桧以前，宋高宗一度采取过调和折衷的方针，宣布程氏之学与荆公新学各有可取之处，也容忍了赵鼎对王学的抨击与对程学传人的引荐。但随着赵鼎在与秦桧的政争中落败，程学也相应失势，越来越边缘化。所幸绍兴体制并未制裁民间的

书院，程学虽在官学系统内未获认可，却在民间书院的夹缝中顽强传承与逐渐壮大。在宋孝宗朝相对宽松的政治文化生态下，经过第二代宋学大家朱熹、陆九渊、张栻与吕祖谦等不懈努力，广开书院，授徒讲学，他们及其弟子们或进入官僚系统，或成为后备梯队，到宋孝宗晚年已然构成了国家权力不容忽视的特定群体。其时，朱熹正在完成程朱理学的集大成工作，以他为领袖的道学派作为程学传人，其思想倾向也渐趋独断，对与自己并存却有分歧的其他宋学派别往往持不假宽贷的批判态度，相对缺乏一种取长补短的宽容精神。这样，不仅导致朱熹道学派与其他学派间的门户之争，也激化了与非道学派那部分官僚士大夫的矛盾。看似突如其来的庆元党禁置于这一大背景下去考察，才能有更深切的把握。

韩侂胄发动庆元党禁，初衷仅出于政争的需要，却习惯性地蹈袭了绍兴体制开启的思想整肃手段。这一做法的严重后果，“则非祸中于国家，而且害延于学术矣”（《宋论·徽宗》）。此举产生了两方面的恶劣影响，一方面彻底终结了宋孝宗主导的宽松局面，继绍兴文字狱后再次恶化了思想学术的政治生态；另一方面导致“宋代儒家的政治文化至此也耗尽了它的全部活力”[10]。

随着韩侂胄倒台，史弥远取而代之。史弥远自幼接受道学教育（道学追随者孙应时曾是其家庭教师；他也从学于道学家杨简），又亲眼目睹韩侂胄高压整肃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不仅不可能凭借国家权力将秉持道学价值观的士人连根拔除，反而留下自损形象的负面记录。为了稳固权力统治，消解反对势力，史弥远感到与其采取阻遏打击的手法，还不如通过国家政权的巧妙运作与适度调和，将新儒学的理论整合为官方意识形态，作为国家统治思想的新资源予以承认与表彰，将在世的新儒学领袖人物吸纳进官僚系统。于是，他对已成主流的新儒学及其代表人物实行收编接纳的政策：从嘉定元年（1208）着手拟议，到嘉定十三年，朱熹、张栻、吕祖谦、周敦颐与二程先后获得了追谥，朱熹的《论语》与《孟子》集注也定为太学官定教材。嘉定年间的这些举措，启动了理学官学化的进程。进入理宗朝，权相史弥远继续推动这一进程，在其继承人手里新儒学定于一尊终告完成。

与韩侂胄专权下的伪学之禁相比，在史弥远时期，崇奉道学的士大夫官僚在朝廷上取得了地位，在经历了冰火两重天的巨大反差后，新儒家们不禁沉醉在期待已久的胜利之中，寄希望由此实现内圣向外王的转化。然而正如刘子健一针见血地指出：

> 这胜利却得不偿失，因为专制政体从未真心诚意地要把新儒家理念转化为现实政策。从思想文化的角度来看，新正统本身反而成了专制政体的一种新的附和依从，压抑了成长的动力和多元

化的发展。[11]

也就是说，新儒学在南宋尊为官学之后，已然丧失了北宋中期新儒学创辟期那种兼容思想、批判精神与原创活力，也标志其开始全面内转。新儒学原来就具有内省性与收敛性那一面，面对着宋宁宗时期内外交困的形势，在专制政体前不能不取退守之势。尽管在朱熹理学集大成的义理建构上，“内圣”之学仍以“外王”之政为其诉求，仍致力于回归君臣“共治”的理想，但这种形而上的新儒家理想一旦遭遇形而下的政治生态，就暴露出其软弱无力的另一面。新儒学尊为正统意识形态后，其原先设计的“内圣外王”经世路径，随即发生了由外向内的转折与断裂，鉴于“外王”空间在专制君权（在南宋中后期首先表现为权相专政的面相）的打压与拒斥下几乎为零，致使“外王”之道淡出，“内圣”之学凸显。而无论南宋当时还是其后王朝的专制政权，尽管一脉相承地都将新儒家（实际上主要限于程朱理学）尊为国家统治思想，却绝对不会真正推行新儒学的理想架构（不过仅仅将其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宣传系统而已），在实用政治层面则向臣民灌输新儒学中安顿政治秩序、反省自身心性的那部分内涵。当理想建构的政治主张在专制君权下不可能“得君行道”时，新儒家一再寄望于前途未卜的未来；但自新儒学尊为官学后，任何背离君主专制的变革要求，在独裁体制那里却是绝无可能的。于是，南宋以后就始终呈现刘子健论述的局面：

> 皇朝权力，并不真要实行儒家学说，而儒家的思想权威也始终不敢对皇朝作正面的抗争。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是中国专制历史，政统也罢，道统也罢，绝大的失败。[12]

尽管这种趋势要到宋理宗朝才逐渐明显，经宋元易代而在明清愈发变本加厉，但其发轫却在宋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

五

反观绍熙初政，太上皇宋高宗与宋孝宗父子之间那种曾经的微妙复杂关系，在太上皇宋孝宗与宋光宗之间再次重现。不幸的是，其时宋孝宗尽管自觉地较少干预朝政，宋光宗的执政能力却远逊乃父，加上隐伏着精神病诱因，先是听任李皇后跋扈干政，继而疑忌太上皇而酿成“过宫风波”。为避免朝局全盘失控，太皇太后吴氏与有力朝臣联手，另立宋宁宗为新君，虽然渡过了皇位传承危机，却开启了由执政大臣与后宫合谋拥立皇位继承人的模式。其后，凭借这一模式而拥立

有功的执政大臣也自然而然一再成为专断朝政的权臣，晚宋三大权相韩侂胄、史弥远与贾似道莫不如此。

在这种情势下，继位的皇帝或者孱弱庸暗，听凭权臣摆布（例如宋宁宗与宋度宗）；或者即欲有为，也无能为力（例如宋理宗前期）。然而，南宋的权相与前代已迥然有别，不可能对君权形成颠覆性危险。之所以如此，两方面因素不容忽略。首先，宋代家法对宰相权力已有制约性的顶层设计，无论其权势再大，也不可能一手操控整个士大夫官僚系统的运行程序与统治秩序；而新儒学的政治观也已深深植根于士大夫官僚群体之中，与祖宗家法共同形成强大的牵制之势，即便权臣也只能止步于权力的把持与利益的攫取，而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觊觎至尊的君权而沦为身败名裂的名教罪人。关键还在于刘子健所指出：

> （经过唐宋之际的社会变迁）已经没有贵族大族豪族这种社会背景和地方势力，也没有地区性军队。换言之，权尽管大，而仍旧在绝对君权的控制之下，没有篡位或割据的可能性。[13]

后人提到宋代权相时，一般都列举蔡京、秦桧、韩侂胄、史弥远与贾似道（有时还追加史嵩之）。实际上，这张名单值得辨析。蔡京一生四次为相，赵翼说他还仅是“谐臣媚子伎俩，长君逢君，窃弄威福，人主能用之，亦尚能罢之”（《廿二史劄记·秦桧史弥远之揽权》）。只是君主集权模式需要由其作为代理人来行使中央控制权，而其他官僚只能例行从旁赞助，所以尽管宋徽宗一再起用他，却也能轻而易举地将其罢免。严格说来，蔡京还不足以称为权相。

换言之，宋代权相都出在南宋。秦桧、韩侂胄、史弥远与贾似道的权相专政（韩侂胄实专朝政始自1195年，正式任相迟至十年之后，严格说来应是权臣转为权相），按照刘子健的说法，秦桧以下的权相专政都是皇帝与其代理人独断或共谋决策权的独裁模式。这种模式下的权相政治，其左右政局的累计时间长达70年，确为其他朝代所罕见。

倘若再加甄别，这四大权相又可分为两种类型。秦桧的独相之权出于宋高宗打造绍兴和议体制之需而主动授予的，也就是说，秦桧的权相地位是宋高宗有意钦定的。而韩侂胄、史弥远与贾似道的权相擅政，都是他们专权之势已成，而由在位君主宋宁宗、宋理宗与宋度宗无奈让渡的。

这样来讨论权相政治下君权与相权之强弱消长，也许更准确到位。显而易见，权相秦桧时期，宋高宗的君权丝毫没有削弱，君权与

相权是高度统一的，秦桧之政就是宋高宗之政。而韩侂胄、史弥远与贾似道的权相专政，则与宋光宗以降诸帝庸暗或不作为有关，这三大权相下君权不张应是毫无疑问的，权相擅政径直取代了君主行政。具体地说，宋宁宗之于韩侂胄专权与史弥远专权，宋度宗之于贾似道专权，都是出于君主暗弱；而宋理宗亲政前之于史弥远，晚年之于贾似道，则都属于君主的有意不作为（前期基于感戴拥立之功与慑于专权之威的考量，晚年出于嗜欲怠政而委政权相）。总之，南宋权相政治的接踵出现，不妨说是君主对独裁权力的主动授与或无奈让渡造成的。当然，由于前述原因，无论何种类型的权相，都只是独裁模式下君权的代行者而已。即便南宋宁宗以下君权与权相之关系，也如刘子健所说：

> 至于君权，从宁宗起，已经成为这政体的象征。无论谁做这皇帝都差不多，不过非有这象征不可。对这象征，连权相也非尊敬不可。[14]

权相政治关系到南宋政治结构、朝政运作乃至有关时段历史实相等诸多问题，而所谓四大权相，就其个人品性、专权手段、危害程度与历史影响而言，也人各其面而并不相同的。王夫之就曾主张，既不能把史弥远与其他三人一视同仁，也不能将韩侂胄、贾似道与秦桧等量齐观。他评论史弥远说："自利之私与利国之情，交萦于衷，而利国者不如其自利，是以成乎其为小人。"（《宋论·宁宗》）近年以来，从秦桧到贾似道，包括这一时段的韩侂胄与史弥远，都不乏对这些权相的新研究与新论点，这是值得关注的，也有利于对历史实相的全貌还原[15]。

六

我将南宋光宗宁宗时代定为由治世折入衰世的转捩点，主要还是立足于政治史层面。尽管对政治与军事直接波及的社会经济（例如纸币危机）与思想学术（例如伪学党禁与理学官学化）也有所论述，但限于当初撰述的结构体例，未曾做深入细致的展开。而社会、经济与文化诸领域的运行轨迹，与政治上的折入衰世也未必那么同步与一律，它们仍有自己独特的路径，甚至在政治上折入衰世之后，在相当长时段内仍会惯性地前推或滑行。惟其如此，法国学者谢和耐才断言，"在蒙古人入侵的前夜，中华文明在许多方面都处于它的辉煌顶峰"；在13世纪，"在社会生活、艺术、娱乐、制度和技术诸领域，中国无疑是当时最先进的国家"。然而，他还是强调，"13世纪中国南方

之安定繁荣的印象只不过是幻象。在此幻象背后的，却是国库之连年悲剧性的空虚，农村之贫困和不满，以及统治阶层内部的党争”。[16]值得提醒的是，13世纪开端时当宋宁宗继位的第六年，庆元党禁尚在进行中。既然在传统中国时代，政治总是决定一切的，政治史的转捩也或迟或早必然波及整个社会的其他层面。这种全局性影响在宋宁宗在位期间也业已显现。迄今认为，我在初版前言中那段结论性概括依然成立：

> 南宋历史走向的逆转正是定形于光宁时代。以政治史而论，南宋皇权的一蹶不振和权相的递相专政始于这一时期。以经济史而论，嘉定初年爆发的纸币信用风潮标志着南宋社会经济自此跌入了全面失衡的困境。以军事史而论，开禧北伐的溃败和嘉定之役的支绌预示了南宋在即将到来的宋蒙战争中的败局。以思想史而论，嘉定时期理学官学化的前兆折射出统治阶级在社会危机面前向新的统治思想求助乞援的迫切性。
>
> 南宋正是这样折入衰世，并最终走向覆灭的！

最后，对书名略作交代。如前所述，本书旨在展现南宋王朝不由自主地走向衰落的历史进程。然而，中国史上长时段王朝几乎都有类似时段或事件，标志其折入衰世。为了凸显朝代的定位，含蓄呈现不由自主走向衰弱的曲折内涵，斟酌再三，书名定为《南宋行暮》。陆机《叹逝赋》云“世阅人而为世，不冉冉而行暮”，感叹人生行将进入暮年，或是“行暮”较早的出典，“行”即是“行将、将近”之意。及至唐宋，“行暮”既有用以形容一天行将日暮的，例如骆宾王《饯宋三之丰城序》说“白日将颓，青山行暮”；也有用以譬喻一季将近尾声的，王安石《春行》说“冉冉春行暮，菲菲物竞华”，秦观《宿参寥房》说“乡国秋行暮，房栊日已暝”，就分别指春季与秋季即将结束；还有用以比况一年行将岁暮的，例如苏轼《与顿起孙勉泛舟》说“萧条岁行暮，迨此霜雪未”。准此而论，“行暮”也可用于王朝即将进入季世。当然，“行”也不妨别解“行走”。回顾南宋光宗宁宗时代，不正是走着走着就踅入暮色的吗？

2018年5月8日

---

[1]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慧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176页。

[2] 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赵冬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27页。

[3]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

532、594页。

[4] 蔡涵墨：《历史的严妆》，中华书局，2016年，第464页。

[5] 张其凡：《留正与光宗之立》，见氏著《番禺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14页。

[6]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第525页。

[7] 蔡涵墨：《历史的严妆》，第465页。

[8]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第579、597页。

[9] 刘仰：《超越利益集团》，中国书店，2011年，第6页。

[10]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第685页。

[11] 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第17页。

[12] 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第282页。

[13] 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第51—52页。

[14] 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第57页。

[15] 参见黄宽重：《“嘉定现象”的研究议题与资料》，载《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2期。

[16] 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刘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页。

初版前言

历史人物研究作为整个史学研究的有机构成部分，较之制度史、经济史等专业性很强的课题，其研究成果具有最广泛的读者覆盖面，人物传记因而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读书界的欢迎。作为人物传记的一个门类，帝王传记具有一般人物传记的共性。在数以百计的中国帝王群像中，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成吉思汗、康熙大帝等对中国历史文化产生积极影响的帝王，成为这类传记的热点，且佳构迭出。这是值得欢迎的。帝王传记的传主选择，也有一种类似市场规律的东西在起作用，一般的史学工作者大概不会选择宋光宗、宋宁宗这样知名度平平的皇帝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

然而，帝王传记还有其特殊性。中国传统的纪传体史书，其第一类即是帝王本纪。刘知几认为："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屈细事。"（《史通·二体》）又说："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史通·本纪》）倘若撇开经传、国统等局限性，这一说法有其合理因素。在君主专制时代，每一个帝王都是一个公认的历史坐标点，这一坐标点对于相关历史的理解和把握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以纪传体史书做类比，少了某一人物的传记，至多是取舍失当，而少了某一帝王的本纪，无疑是义例不明。问题还不止于此。在君主专制下，有什么样的君主，就会出现什么样的时代。一代雄主汉武帝与他统治的时代是浑然一体的，白痴晋惠帝与他在位时代的历史何尝没有内在的同一性呢？在某种意义上，每一个帝王就是他统治下那个时代的缩影。

既然帝王具有历史的坐标和时代的缩影的双重意义，显然，不仅那些有雄才大略、文治武功的帝王应该作为历史人物研究的重点；即便是守成亡国之君、昏庸痿弱之主，也有必要列为传主，加以研究和描述，以便让后人通过帝王列传的系统阅读，就能把握整个历史发展嬗变的长链，理解不同时代治乱兴衰的轨迹。吉林文史出版社约我作"宋帝列传"中的《宋光宗　宋宁宗》，基于以上思路，我力图把光宁时代作为南宋历史演进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去研究，把光宁父子作为南宋中期历史的取镜独特的缩影去表现。

光宁父子的统治时代共36年，上承孝宗，下接理宗。孝宗是南宋

唯一欲有作为的君主，但正如王夫之所指出：“孝宗欲有为而不克，嗣是日羸日茶，以抵于亡。”（《宋论·宁宗》）南宋历史是以孝宗禅位为分界线走向下坡路的，光宁父子正处在“欲有为”到“抵于亡”的历史转折期上。父子两人，父亲是精神病患者，发病前迫不及待地准备禅代皇位，发病后恋恋不舍地拒绝交出君权，以一个精神病者君临天下近三年；儿子则是一个智能庸弱者，作为一个普通人可非议处虽不多，作为一个君主却是绝对的不合格和不胜任，被拥立时尽管连呼“做不得”，却终于被赶鸭子上架。所有这些，最充分暴露了君主世袭制荒谬绝伦、缺乏理性的那一侧面。

君主世袭制把这样的两位君主放在南宋史的转捩上，结局是不言而喻的。光宗的统治导致孝宗“乾、淳之业衰焉”（《宋史·光宗纪》）。宁宗的统治由韩侂胄和史弥远相继专政，最后连皇储国统“亦得遂其废立之私，他可知也”（《宋史·宁宗纪》）。王夫之指出：“自光宗以后，君皆昏痿，委国于权奸。”（《宋论·理宗》）这一局面的形成，原因尽管复杂，但最终无不与在位君主的个人才略、识断息息相关。庸懦之君的治下虽未必都有权奸出现，但权奸却必定出在暗弱之君的治下。

南宋历史走向的逆转正是定形于光宁时代。以政治史而论，南宋皇权的一蹶不振和权相的递相专政始于这一时期。以经济史而论，嘉定初年爆发的纸币信用风潮标志着南宋社会经济自此跌入了全面失衡的困境。以军事史而论，开禧北伐的溃败和嘉定之役的支绌预示了南宋在即将到来的宋蒙战争中的败局。以思想史而论，嘉定时期理学官学化的前兆折射出统治阶级在社会危机面前向新的统治思想求助乞援的迫切性。

如果把宋宁宗后期的统治放到更广阔的历史视野中去审视的话，展现的全景则是：一方面是蒙古铁骑无往不胜的西征和南侵，一方面是西辽、花剌子模的覆灭和西夏、金朝、高丽的乞和，而另一方面却是南宋完全缺乏现实的危机感。后人读史至此，不能不为南宋方面扼腕和忧心。明人张溥以为：南宋之亡，“积于理宗四十年，成于度宗十年”（《历代史论》卷十五）。实际上，在勃兴的蒙古马背文明面前，南宋灭亡的种种症状，早在宋宁宗后期就基本具备了。南宋之所以还能苟存半世纪之久，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南宋方面，而在于夏、金的地理缓冲，在于蒙古骑兵更适宜在中亚、东欧广袤的高原平野地带驰骋，在于蒙古贵族的内部纷争，一句话，在于蒙元灭宋时间表的确定。

以帝王传记的形式勾勒出光宁时期的历史逆转，困难还是不少的。不仅现存宋代史料的分布，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详于南宋前期

而略于南宋中后期；问题还在于，传记体的形式不容许过多地游离于传主活动之外去表现那一时代的历史。现存孝宗以前宋代列帝的个人史料足以描摹出传主生平，而光宁以后南宋诸帝的个人史料就相对匮乏，由于光宗的精神病，宁宗讷于言寡于行的个性特点，反映他们父子个性特点的史料更是显得寥落。研究南宋中晚期史，尤其是以帝王传记的形式来表现光宁时代，在史料上缺少多金易贾、长袖善舞的优势。

为了弥补史料上先天的不足，只能在文集奏议和笔记野史中去发掘有关光宁父子的零散史料。这是用力多而收获少的艰苦工作，但对丰富传主的个人形象是有所补益的。在使用笔记野史时，我尽力做了比勘考订。这些考证，有的在注释中做了说明，更多的则直接将可信的结论写入正文，以简省篇幅。传记中所有史实性陈述，均有据可查。历史传记不同于文学传记，必须具有史学著作的科学性，它虽允许在史料若断若续、若有若无处做出入情合理的推断分析，却容不得一点文学作品的虚构性。对这一原则，我是严格信守的。

自80年代初期师从程应镠先生研治宋史以来，倏忽已过了15个春秋。先生在历史人物研究方面有过深思熟虑的见解和独具风格的实践，他所撰《谈历史人物研究》一文，所著《范仲淹新传》《司马光新传》二书，成为我研究光宁父子的指针和借鉴。遗憾的是，先生已于两年前逝世，再也不能在研究中当面请益了。令人一思至此，不禁黯然神伤。

1996年4月30日

第一章 两朝内禅

一 淳熙内禅

1. 越位为储

宋元之际，周密曾引述时人眼中临安（今浙江杭州）府城的大势胜景：

> 青山四围，中涵绿水，金碧楼台相间，全似著色山水。独东偏无山，乃有鳞鳞万瓦，屋宇充满，此天生地设好处也。（《癸辛杂识·西湖好处》）

经过多年对旧城的改造和扩建，临安的繁华已远超北宋词人柳永笔下“东南形胜、江吴都会”的杭州，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壮观最秀丽的城市。

皇宫，时人亦称“大内”，位于府城南部的凤凰山麓。方圆九里内，宫殿林立、楼阁层叠，都是朱户画栋、雕甍飞檐，镌镂着龙骧凤飞的饰物，更显出金碧辉煌、巍峨壮丽的非凡气派。作为大内的第一代主人，宋高宗自绍兴八年（1138）起“定都于杭”，已打定了长久偏安的主意，仅仅为了做些姿态，向臣民表白还未敢忘记沦陷的中原故土，才仍称为行在。

倘若从和宁门出大内，沿着御街北行至朝天门，再东折过望仙桥，便是一代权相秦桧的府第。绍兴十七年，他正处在权势的峰巅上，与其甲第鳞次栉比的规模与车马填咽的喧哗相比，毗邻秦府北界的普安郡王府顿然相形见绌。这年九月，郡王夫人郭氏生下了第三子，也就是后来成为南宋第三代皇帝的光宗赵惇。

普安郡王是宋太祖的七世孙，绍兴二年，宋高宗亲自将他选入大内收养，作为皇位后备人选加以考察。自建炎三年（1129）亲生的元懿太子夭折后，宋高宗自知生育功能丧失，不得已才做此选择。绍兴

十二年，郡王依祖制行出阁就第之仪，宋代规定，直系皇族成年都须迁出大内，移居王府。次年，郡王的长子赵愭出世，绍兴十六年郡王夫人又生下次子赵恺。其后，郭氏还生了第四子，但没来得及命名就夭殇了。绍兴二十六年，年仅31岁的郡王夫人也离开了人世，这年光宗赵惇只有10岁。

绍兴三十年，普安郡王正式立为皇子。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册立为皇太子，成为法定的皇位继承人。仅隔12天，他便登上了父皇禅让的皇位，成为南宋第二代皇帝孝宗。他的三个儿子依次进封邓王、庆王和恭王，他们的母亲郭氏也被追册为皇后。

孝宗即位不久，宰相张浚建言：“人君即位，必早建太子。”当时，皇嫡长子赵愭正值及冠之年，按照君主世袭制传嫡长的原则，他完全有资格立即册封为皇太子。然而，孝宗却没让他入主东宫，仍让他一如普通皇子那样出阁就第。其原因也许有三：其一，孝宗系出太祖一脉，父皇高宗则是太宗后裔，如今孝宗虽位禅九五，却不便迫不及待地册立皇太子，以免引起太上皇的不快；其二，孝宗即位之初就措置北伐，锐意恢复，无暇顾及册立；其三，在一母所生的三个儿子中，孝宗自以为第三子赵惇“英武类己”，而对居长的赵愭性耽诗文，则颇不以为然[1]，故难免产生且将这事搁置的想法。

东宫虚位很快成为政治敏感点。乾道元年（1165）五月二十一日，邓王府申报皇长子生了皇嫡孙。而此前恭王夫人李氏早已生下皇孙赵挺，却迟迟不移文申报。就在邓王府申文当晚，恭王府才急匆匆补上这一手续。次日，秘书少监兼恭王府直讲王淮携白札子去见参知政事钱端礼，说：“四月十五日恭王夫人李氏生皇长嫡孙，请讨论有关典礼。”

这时，因宰相虚位，钱端礼以首席执政代行相事，听了王淮的话十分恼怒，他的女儿就是邓王夫人，岂能坐视皇嫡长孙的名分归了恭王的儿子。第二天，端礼奏禀孝宗：“在皇嫡长孙问题上，王淮力主年均以长、义均择贤之说。请圣上会礼部太常寺检照应行典礼。”

孝宗马上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这是什么话，都不是他应该说的！”接着便明确表态：“朕知道了邓王府申文后，恭王府才申告的。不必再差礼官检照礼文了。”钱端礼瞅准机会打击王淮：“嫡庶名分，《礼》经上说得一清二楚，就是为了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的。讲官应该用正论开导。鼓吹这种启诱邪心之说，应该黜罢！”于是，孝宗免去了王淮的恭王府直讲，将他改放外任。王淮的上言是否出自恭王夫妇的指使，史无明文，但至少代表了他们的意向。而恭王夫妇之所以萌生在皇孙问题上争名分的念头，显然与东宫无主的局面有关。

也许为避免因储位不定而引起政局动荡，在皇嫡长孙之争的两个月后，孝宗正式册立皇长子赵愭为皇太子。第二年，在皇嫡长孙赵挺满周岁时，特封他为福建观察使、荣国公，而恭王之子赵挺仅封左千牛卫大将军，明示区别，为这场名分之争划上了句号。

乾道三年春季某日，皇太子赴原庙举行国忌上香仪式，回宫途中路经贡院。这天恰是补试的士子入院应考的日子，应试者云集，堵住了皇太子的队伍。执金吾举杖呵斥清道，激成了应试学生与太子卫队的冲突。无所顾忌的赴考士子群起折断了执金吾的梃杖，团团围住皇太子的车驾吼声雷动，皇太子因此“惊愕得疾”。[2]这年夏天，病体虚弱的皇太子又疰夏伤暑。因东宫医官误诊，他服药后病情急转直下。孝宗连忙将远在福州的名御医王继先宣召入宫，太上皇帝高宗与太上皇后吴氏也从退居的德寿宫过来探视。七月上旬，孝宗忧心如焚，颁诏大赦天下。病情却回天无力，三天以后，皇太子去世。

东宫再度虚位。但恭王夫妇对年前王淮免职冷暖自知，隐隐觉察到孝宗的不满，故而不敢轻举妄动。这时，恭王的长子赵挺已死，而已故庄文太子的嫡长子赵挻还在。在历史上，皇嫡长孙直接继大位也并不是没有先例的，关键取决于孝宗的抉择。

乾道四年十月十九日，恭王的次子赵扩出生。不久，宫禁之内一则奇谈不胫而走：恭王夫人李氏生赵扩以前，梦见太阳坠于庭园，“以手承之，已而有娠”。在君主世袭制下，太阳是人君的一种象征物。以《宋史》本纪为例，宋太宗据说就是杜太后梦见神人捧着太阳给她，才生下他的；而宋真宗也是其母李氏在梦中“以裾承日”才怀上的。恭王夫人这一白日梦的潜台词不言而喻：他们的这个儿子才是天命所在。这一梦话的出笼，与其说为儿子争天命，还不如说在为老子恭王争夺皇位继承权。恭王府就是孝宗位登九五前的普安郡王府，太阳落在潜邸的庭院，他自然不会产生反感，这一无稽之梦也堂而皇之载入了国史。

不过，孝宗仍迟迟不新立皇太子。按照惯例，庆王、恭王同为嫡出，理应立长。但庆王秉性宽慈，虽因此颇受太上皇宠爱，但宽慈太过不利于宗社大计，在福相上似乎也差了点。相比之下，孝宗更欣赏恭王的英武劲儿，三个儿子中还数他阅经史、习艺业最多。但恭王排行在后，如果立他，于礼不顺。这样，立储之举便一拖再拖。

乾道六年新年刚过，竟是豪雨夹着惊雷，接着便是一场漫天大雪。左谏议大夫陈良翰上疏认为，天象反常与久不建东宫有关，孝宗嘉纳谏言。春夏之间，孝宗让庄文太子钱妃携皇嫡长孙赵挻从东宫徙居外第。此举意向不言自明：孝宗准备另立皇太子。七月下旬，太史

奏称：星象主册太子，应该行大赦。

五天以后，右相虞允文退朝后请求独自留班。他对孝宗说："陛下在位近十年，而东宫虚位。今日之事没有比这更大更急的了。愿陛下上顺天意，下从人心，早出圣断。"孝宗欣然回答："久有此意。但只恐储位一定，人性骄逸，学问懈怠，渐有失德。故想让他练历世务，通古知今，庶几不会有后悔事。"允文说："只要慎择宫官，使他日闻正言，日行正道，日久天长自然无不趋于正，怎么会有后悔？再说，储位一正，深居大内，常在陛下左右，日亲帝学，何愁不光明，日悉朝政，还怕不历练？以臣之见，早建东宫，其所成就一定远远超过外处潜邸。"孝宗说："丞相所言极是。但这事还须找个日子与丞相单独商议。"

一个月后，一次朝殿结束，孝宗命虞允文留班议事。事毕，允文旧事重提，孝宗道："这事已定了。就在郊天的好日子降下指挥[3]吧。"十一月五日，孝宗在郊坛祭天时单独召见允文，说："立太子事，朕只想与丞相一人商议，怎么样？"至今为止，孝宗尽管一再强调主意已定，却从未向允文暗示过立谁，今天这番话，显然有意听取他的意见。

从立储上的一再迁延，允文看出了孝宗的犹豫与意向，然而处在独相的地位，他不能避而不答："这是陛下的家事，臣不敢参预"，接着，他叙述了本朝太宗末年召见寇准问立东宫的故事，意味深长道："太宗共八子，真宗为第三，体味寇准奏对曲折之间，其意只在由太宗亲自决定而已。我的惓惓忠诚也只是期待陛下圣裁！"孝宗似乎最终下了决心，说："这事没什么可犹豫的了。立太子放在初春罢。"允文答道："臣谨奉诏。希望到那时，陛下不再变动。"

立储之事在孝宗与允文数度密议中迟缓地推进。在夫人李氏梦日生子的鼓吹后，恭王不敢有更大的造次，但觊觎储位的那颗心却从未放下过。据《四朝闻见录·三王得》记载，有一天恭王外出，车乘遭到一个军汉的拦截，卫士上前扯开这个蓬头垢面、疯疯癫癫的军汉，他却骂骂咧咧地口吐脏话，甚至捡起瓦砾抛掷围观的孩子们，嘴里诟骂不停。

恭王喝问："你是谁？"那汉子连声自报姓名道："三王得，三王得。"恭王素来热衷于算命、卜兆等迷信玩意儿，一听"三王得"，就悟出这是个大吉之兆：三王，我恭王不正是排行第三吗？三王得，也就是说，我三王将得到储位啊！于是，他下令正在拉拽的卫士放那军汉回去，自己也喜孜孜地怀着好兆头打道回府了。

册立皇太子之事终于明朗化了。乾道七年二月七日晚朝时，孝宗正式将立皇太子的御札颁示大臣，当夜由翰林学士锁院起草一系列相关的诏书。自称“闲人不管闲事”的太上皇帝高宗，也过问了这件大事。他与太上皇后吴氏在庆王、恭王之间“独导孝宗以光皇为储位”，在隔代继承人上表达了明确的导向。这天晚上，太上皇特意只召庆王进德寿宫。德寿宫由秦桧旧第扩建而成，颇有亭台楼榭之胜、湖山泉石之美，高宗禅位后就移居于此。当时人习惯上把位居临安城南的皇宫称为南内，把德寿宫叫做北内。若不是朝贺、圣节等特殊日子，一般的皇孙也不能随意出入德寿宫的。庆王听说太上皇召他宴宿北内，次日再回王府，自然十分乐意。

第二天，孝宗御文德殿，宣布立皇太子，诏书说：“储副，天下公器。朕岂敢有所私哉？第三子惇，仁孝严重，积有常德，学必以正，誉日以休，可立为皇太子。”接着，宣读了庆王赵恺进封魏王、出判宁国府（今安徽宣城）的诏书。这时，魏王还在北内陪着他那太上皇帝的翁翁徜徉在湖光山色之间。等他回到王府接到麻制，才明白了一切。

不久以后，魏王去德寿宫见太上皇，谈话间老大不高兴：“翁翁留我，却让三弟越位做了太子！”太上皇一时语塞，安抚他道：“儿道是官家好做？做时可烦恼呢！”三月下旬，两府宰执在玉津园为魏王出判外藩设馔饯行，宴罢登车，魏王对虞允文郑重而恳切地说：“还望相公保全。”他深知允文在立储中的作用与在朝廷上的影响，在入主东宫的竞争中，他成了失败者，但不希望有更大的政治漩涡将自己吞没。出判宁国府三年以后，他改判明州（今浙江宁波），在两地他都究心民事，颇有仁政。淳熙七年（1180），魏王病逝明州的讣闻传来，孝宗泫然泪下说：“过去之所以越位建储，就为这孩子福气稍薄，没料到这么早就过世了。”在潜意识里，他要为自己越位建储寻找站得住脚的解释。

不久，恭王夫人李氏立为皇太子妃，她庆幸于梦日生子的杜撰话头毕竟起了点作用。其后几天，皇太子一头扎进繁文缛礼中，朝谒景灵宫，拜祭太庙，赴德寿宫向太上皇帝、太上皇后称谢，忙得不亦乐乎。三月二十三日，孝宗在大庆殿正式行册封皇太子礼。繁琐复杂的全套立皇太子礼持续了三天，赵惇才入主东宫。

2. 东宫生涯

东宫再建后，孝宗从为人与从政两方面加强对皇太子的教育和培

养。首先，他亲自为皇太子配备了德行可风、学问有声的东宫僚属。在确定皇太子人选的同时，孝宗嘱咐宰辅们："应该多设几个东宫官，博选忠良之士，使皇太子前后左右都是正人。"他转而问虞允文："历来东宫官设几人？"允文答道："太子詹事两人，太子庶子、太子谕德各一人，或兼侍读，或兼侍讲。"孝宗关照："应该再增两员"，并问他："谁可以作为合适人选？"允文答道："恭王府原有讲读官李彦颍、刘焞就很合适。"孝宗即表示："刘焞有学问，李彦颖有操守，两人都可以。"他让宰执们再选几人，拟个名单送上来。

几天后，孝宗审阅名单时，见有王十朋和陈良翰，便说："这两人都很好。王十朋原就是诸王宫小学教授，性格疏快，就是碰到有些事固执些。"虞允文奏道："东宫宾僚以文学议论为职，固执些并不碍事。"于是，孝宗命王十朋以敷文阁直学士、陈良翰以敷文阁待制同时出任太子詹事。宋代官制，太子詹事例以他官兼任，孝宗却一改常制，明确指示王、陈"不兼他职"，其良苦用心无非要求他们在辅导皇太子时更尽心竭力，不负重托。

在东宫僚属配备到位后，为使其历练政务，在入主东宫次月，孝宗便让皇太子领临安府尹，御笔明示用意："盖欲试以民事。"皇太子领尹治京是有例可循的，真宗曾以寿王任开封府尹，立为皇太子后仍判开封府如故。然而，在官制与职事的安排上却应作不少变动。知府事自然不设，通判也须废罢，别置少尹协助皇太子理政，首任临安府少尹就是大名鼎鼎的目录学家晁公武。皇太子就在东宫处理府事，并不需要赴府衙办公，因为相距太远。少尹与两名判官每两天赴东宫一次，汇报重大公事，听取裁夺，至于日常公务都由少尹代为处理。

皇太子领尹是从乾道七年四月下旬开始的。虽然孝宗规定：皇太子出入宫禁以及每年一次赴府衙接受少尹以下属官庭参礼上之日，如有马前投状应该接下，但在他尹京期间没有发生过这类马前递状的事情。孝宗颁降给临安府的御旨，必须先送东宫，但皇太子只须阅后封转少尹执行，就算完事。临安府界的训谕风俗、劝课农桑、宽恤赦免等，则以皇太子名义奉旨出榜。至于收籴军粮、招募兵士、命官犯罪等大事，他只消在东宫听取汇报，表示原则性意见，具体操办完全不用他劳神费心。皇太子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在临安府和浙西安抚司的奏表上题上他与府尹的名衔。而实际上，临安府给二府及其他官衙的大量公文都由少尹代劳签发了，皇太子画押具衔的文书数量已大为减少。

对皇太子尹京，朝堂上一开始就有不同的看法。太子詹事王十朋刚到任便上疏说："大抵太子之职，问安视膳而已，抚军监国都是万不得已的事情。三代之王教育嗣君，也不过教以礼乐，让他知道父子

君臣之义。现在府事繁剧，命皇太子裁断，即使事事得当，也不显出太子的聪明，增加太子的盛德。倘有差失，就不是爱护太子了。”也有臣僚从另一角度反对：行在只是驻跸之地，如今以尹京典故让太子领治，天下百姓会误认为临安已作京师，岂非“绝中原之望，疑四海之心”？但孝宗没有采纳这些意见，他坚持认为，太子尹京是培养其治国理政能力的重要环节。

一年以后，太子詹事李彦颖再向孝宗提出：“陛下虽想让皇太子更历民事，但领尹不是相宜之举，应让他专意向学。”改日，他把这一见解面告皇太子，劝他草拟奏稿，辞免尹事。皇太子上了三奏，在领尹整两年之际，辞免终获允准。

皇太子尹京两载，留下了不少由他具衔判押的案牍文移。宁宗在位时，将其编为70卷《光宗皇帝尹临安判押案牍》，还冠以御制序言，称颂他以太子尹京“治以简约为本，教以宥靖为先”。据说，皇太子领尹奏疏中曾有“讼简刑清，百姓和乐”等语，淳熙元年（1174），后任知府还请孝宗御书“简乐”的匾额，高悬府衙，歌功颂德。不过，剔除奉迎与过誉，在这两年间，皇太子究竟有多少政绩可以缕述，练历了多少世务，知悉了多少民情，对他君临天下以后的德与才究竟产生了多少作用，都是大可疑问的。

从乾道九年（1173）四月解除临安府尹以后，皇太子熬过了长达17年的东宫生涯。东宫在大内的东部，西傍馒头山布局，由旧宫殿稍事拾掇修缮而成。进太子宫门，从芙蓉相间、朱栏环护的垂杨夹道向北，便是正殿。后来在东宫创辟了射圃，作为太子的游艺处所，其间有荣观堂、凤山楼等景致。

讲习经书是东宫日课，有时一天要讲七八次。但进度却不快，三四年还讲不完一经，皇太子听讲读《尚书》居然用了四年。对皇太子的学业，孝宗是经常关心和询问的。淳熙元年，孝宗对大臣说：“太子资质还可以，就是还缺少学问。”太子詹事李彦颖奏道：“东宫讲读时，除讲官外，其他东宫官不过陪侍一边，不久便逡巡而退。希望让太子庶子或太子谕德也兼充讲官，为皇太子再选讲一经。”孝宗当即令庶子、谕德轮流为皇太子进讲《礼记》。淳熙三年，他把史学家袁枢刚编成的《通鉴纪事本末》颁赐东宫，让皇太子将这部史书与陆贽奏议一起熟读，并语重心长地告诫说：“治道尽于此矣！”平时，皇太子派人前去问安，带回的圣谕也总是“太子切须留意学问”。

淳熙六年三月的一天，孝宗带着皇太子游览佑圣观，就是原普安郡王府和恭王府改建的。孝宗来到潜邸的讲宫，环顾栋宇俨整如新，看到旧日亲笔题壁的杜诗—“富贵必从勤苦出，男儿须读五车书”，不

禁感慨系之。他曾在这里勤苦地历练与学习，这座王府，这栋讲宫是他稳步迈向大内、登上王位的重要驿站。他之所以将潜邸继续作为恭王府，也是寄希望于“英武类己”的第三子，能像自己那样，苦经磨砺，成为帝业的接班人。不知不觉间，来到明远楼下，孝宗回头问皇太子：“近日《资治通鉴》已熟，还读什么书？”皇太子答道：“经史都读。”孝宗告诫道：“先以经为主，史也不可废。”

由于孝宗严格要求，入选的东宫讲官尤袤、杨万里等德学俱佳，勤勉尽职，堪称一时之选，皇太子倒也不敢懈怠。淳熙四年，他找到一部《唐鉴》，觉得范祖禹学问纯正、议论精确，便让讲官为他增讲这部史书。孝宗还赐他《骨鲠集》，让他仔细阅读。这是开国以来历朝名臣直谏人君的奏疏汇编。皇太子读罢大受教益，与进见的刘光祖热议起来。他认为：“书中所论新法，自是必为民害”，斥责蔡卞、蔡京为小人；而盛赞陈东上书“其意甚忠”，“不易得”。[4]他也再三称扬吕祖谦贤德，叹息他早逝，并问光祖：“你曾认识他吗？”

读书渐多，皇太子的见识也似有长进。淳熙八年立春前下了一场好雪，东宫僚属纷纷前来称贺，皇太子说：“大凡芝草珍异都不足称为瑞兆，只有年登谷丰，民间安业，才是国之上瑞。”他赋咏雪诗说：“闾阎多冻馁，广厦愧膏粱。”由一天风雪想到冻馁的百姓，用心与议论瑞雪相契合。淳熙十二年，杨万里有封事传入东宫，内容纵论天灾、地震、敌情、边防、君德和国势，皇太子听了绝口称好。孝宗对封事没立即表态，几个月后让杨万里出任东宫侍读。皇太子听说，高兴地询问：“新除杨侍读就是上封事那位吧？”太子詹事余端礼答道：“是的。这人学问过人，操履刚正，尤工于诗。”“太好了！我这里也有好几个人想走后门谋取这位子，我不要这些人。现在任命了杨侍读，太好了！”皇太子显得异常兴奋。

在讲堂上，皇太子也经常对讲读的内容独抒己见。针对《周礼·太府》主张国家用度应与百姓同丰歉，他持不同见解：“人君只应以节俭为根本。书里说的是题外话，岁丰年歉不是人的思虑所能顾及的。”讲官说到《老子》“不见可欲，使心不乱”，皇太子发挥道：“枯槁之士，无可欲而不乱者，易；富贵者，有可欲而不乱者，难。人皆能知之，皆能言之，但行之难啊！”有一次，讲官说到唐僖宗时，宦官田令孜矫诏将直言进谏的孟昭图溺死在贬官途中，他愤然道：“到矫诏的地步，唐朝事就无话可说了！”对本朝故事也时有议论，他总结道：“祖宗相传只是一个仁字”，又说，“祖宗之德，仁、俭二字而已。”

从东宫官处听到这些，孝宗总喜不自禁连声夸奖“见识高远”，“学问过人”。他显然很满意，皇太子可以成为他期望的皇位继承人。有

时，孝宗会特意将某件朝政交皇太子裁议。知汉州贾伟任满还朝，道经鄂州（今湖北武汉），耳闻目睹大将郭杲掊克军士，便上奏请裁郭杲兵权。朝廷派人调查，郭杲避重就轻，反告贾伟因未能鬻货给军队牟利而泄愤报复，要求对质。皇太子接到父皇交下的这件公事，认为："将臣固不可以一言动摇，但也不可以言处罚贾伟，这样言路将自此壅塞不通！"朝臣们都以为皇太子的分析有道理。

元旦大朝会时，按礼，皇太子接过皇帝赐酒应立饮于前，而皇孙平阳郡王赵扩却安坐于后，知大宗正赵不德认为父立子坐不合于礼，孝宗拟交礼仪部门讨论，皇太子笑着说："尊无二上。在君父之前，我们父子都是臣子，怎能让儿子向我致以私敬呢？再说，平阳郡王与从官在不赐酒时都坐着，怎能让他一人独礼，乱了班次呢？"礼官们无不称道皇太子既有学，且知礼。

皇太子谦恭俭约给孝宗留下了好印象，笑着夸他"宫中受用，凡百极简，无他嗜好"，认为他"德性已自温粹，须是广读书，济之以英气，则为尽善"。但倘若将皇太子即位以后暴露的各种嗜好与这一评语两相对照，有理由怀疑皇太子在东宫时期"无他嗜好"的真实性，或者正如其自言，"有可欲而不乱者，难"。至于"德性温粹"云云，孝宗弥留之际也该知道是言过其实了。

为不忘恢复大业，孝宗好几次携皇太子，带着宰执、亲王、侍从及管军武臣赴玉津园行燕射礼。玉津园是南城外专供皇帝燕射的御苑，依山濒江，景色秀丽。淳熙元年九月的一天，孝宗君臣又到园内燕射，孝宗身著窄衣，在教坊乐声里射箭中垛，皇太子与宰执、侍从都上前拜贺。宴饮以后，皇帝兴致勃勃赋了一首《玉津园燕射》，皇太子步韵和道：

秋深欲晓敛轻烟，翠木森围万里川。

阊阖启关传法驾，玉津按武会英贤。

皇皇圣父明如日，挺挺良臣直似弦。

蹈舞欢呼称万寿，未饶天保报恩篇。

诗味虽寡淡，但对父皇英武的热烈歌颂却引人注目。在对孝宗的态度上，皇太子自恭王时起就小心翼翼，表现出忧喜与共的样子，孝宗上朝回宫，情绪好，进膳有滋味，他便喜形于色，反之则愀然不乐。这首和诗也意在传递这种父子相契的情怀。

这种父唱子和在淳熙年间并不少见。淳熙四年，一场秋雨过后，孝宗赋诗述怀道：

平生雄武心，览镜朱颜在。

岂惜常忧勤，规恢须广大。

他把诗赐皇太子。皇太子领会到父皇的中兴宏图与恢复规模，也和了一首：

中兴日月异，王气山河在。

万物饰昭回，稽首王言大。

起笔倒也有其父的雄武之气，后两句说，万物都披上了太阳的光辉，臣下叩首欢呼圣谕的伟大。皇太子对和作显然很得意，将其与原诗一起书录，赐给东宫讲官周必大。

东宫的岁月是闲暇的。听经读史、问安视膳外，皇太子有暇也会亲自为儿子赵扩讲上一段经文大义或本朝故事，但更多时间则用来吟诗习字。他爱读孟浩然与贾岛的诗，新诗作成，常给东宫讲官看。他喜欢吟咏梅、雪，博得了曾任东宫侍读的名诗人杨万里“储后梅诗雪共新”的激赏。诚斋的激赏与其他东宫官所谓“每有诗篇，辞语高妙”的评价，都有过誉的成分。但皇太子确实会作诗、爱作诗，有的篇什写得还堪讽诵。例如他《赐杨万里》诗云：

黄芦洲上雪初干，风撼枯枝晚更寒。

静艤小舟谁得似，生涯潇洒一鱼竿。[5]

淳熙十三年阳春三月的一天，皇太子请太子詹事葛邲、余端礼，谕德沈揆，侍讲尤袤，侍读杨万里燕集荣观堂。席间，余端礼等感谢皇太子为他们四人各题斋名。杨万里刚入职东宫，便也请皇太子为诚斋题额。皇太子乘兴挥毫，“字画雅健”，“精神飞动”，题毕“诚斋”，意犹未尽，又将自己近作赏梅诗，分写五纸，各赐宫僚。“小吟春着梅梢句，一日东风四海传”，诚斋诗说的也许就是这次燕集。[6]皇太子喜欢将手迹赐给宫僚们，当过六年东宫官的周必大就得到不少，或面赐，或签名封送，行楷都有，墨迹粲然。即位以后，他仍好赐墨迹，或将御书团扇赐给陛见的武将，或御书一诗赠给侍从。然而，其书法纯学孝宗，就像其诗传高宗一样，即杨万里所谓“银钩已有淳熙脚，玉句仍传德寿衣”，都没有个性和特色。

3. 终登皇位

做了十几年皇太子，已经年过不惑。他企盼父皇尽早禅位，就像当年太上皇禅位给父皇一样，让他早登大位，尝尝做天子的滋味。但孝宗却似乎毫无这一意向，他或许仍指望有朝一日能亲手实现恢复中原的梦想。皇太子可有点儿耐不住了。

有一天，皇太子瞅了个机会试探道："我的胡髭已经开始白了，有人送来染胡髭的药，我却没敢用。"孝宗听出了话外之音，说："有白胡髭好。正好向天下显示你的老成，要染髭药有何用！"这几年，他也确实有点疲倦了。隆兴北伐失利后，他等待机会等了20余年，看来恢复梦在自己手里已然无望，但仍打算把国家治理得强盛些，即使自己赶不上，也好让儿子即位不久，就能梦想成真。还有一个原因，也使孝宗不能立即把皇位禅让给儿子：太上皇还健在，自己一旦禅位，儿子又要另拨一笔浩大的供养费，仅从"重惜两宫之费"出发，禅位也只能到太上皇百年之后。[7]

自从碰了软钉子，皇太子不再向孝宗启口重提此事，却把目标转向了太皇太后吴氏。他好几次请太皇太后品尝时鲜佳馔，太皇太后有点纳闷地问贴身内侍："大哥屡屡破费排当，这是为什么？"当时，宫中宴饮称为排当。有人道："想让娘娘代他劝皇上。"太皇太后笑了。

不久，孝宗到南内问安，从容说话间，吴氏便说："官家也好早些儿享福，放下担子给孩儿们。"孝宗道："我早就想这样了。但孩儿还小，未经历练，故不能马上给他。不然的话，我自然早已快活多时了。"吴氏也不便过分勉强。皇太子估计太皇太后已经传语父皇了，便又设排当，再请吴氏。太皇太后对他说："我已给你父亲说过了，他说你还是未经历练的孩子。"皇太子一听这话，一把抓下帻巾露出头发说："我头发都白了，还说是孩子！这岂不是罪过翁翁吗？"翁翁指宋高宗，他禅位时，孝宗仅36岁，比皇太子现在还年轻。太皇太后语塞了。

正面试探，侧面敲击，都无济于事，皇太子只能乞灵于他笃信不疑的扶箕术了。据《四朝闻见录·清湖陈仙》，请入东宫的箕仙姓陈，江山县（今属浙江）清湖镇人，父子同操一业，人称"清湖陈仙"。皇太子召老陈入宫，自己却穿白绢上衫，系小红腰带，改换了装束，避而不见。内侍设好了香案，焚化了问状。箕仙降临了，执笔写下"皇太子淳熙十六年二月壬戌即大位"。内侍拿进去交给皇太子，命犒以酒肴，赠以金帛，送陈仙出宫时叮嘱他切勿妄语而泄漏天机。皇太子这才感到心里踏实。

大约就在请箕仙不久，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太上皇驾崩，庙号高宗。对高宗之死，孝宗号恸欲绝，两天一点也不吃，表现出深切的悲痛。本来，儒家三年丧制，实际服丧27个月。而宋代之制，嗣君为先帝服丧，以日代月，三天后听政，13天小祥，27天大祥。然而，为向天下后世表示自己“大恩难报，情所未忍”的孝心，孝宗坚持自我作古，实行三年之丧。

政务的劳顿，丧期的哀痛，孝宗日感疲惫，觉得到了该传位的时候了。不过，他对皇太子似乎还不放心，总认为应该让他多经历练。高宗死后没几天，孝宗单独交代博学多识的翰林学士洪迈：“朕准备内禅，而且打算仿效唐朝贞观故事，让皇太子参决政事。你去查一下应行的礼仪。”他对宰执们解释：“皇太子已年长，若只在东宫，惟恐他怠惰，所以让他参决庶务。可以定个日子开议事堂，与你们议事。”

对这一决定，太子侍读杨万里立即上书反对。他历论赵武灵王、魏太武帝、唐太宗令太子监国的历史殷鉴：

> 民无二主，国无二君。陛下在上，却名皇太子参决，天下向背之心必生。向背之心生，则彼此之党必立。彼此之党立，则离间之言必起。离间之言起，则父子之隙必开。父子一有纤芥之疑，就难以弥合。陛下应远鉴古人之祸。

他同时上书皇太子，陈述了类似意见，劝诫皇太子“三辞、五辞、十辞、百辞”而决不奉诏。皇太子礼节性地给父皇上了三次辞谢的表章，并没有五辞、十辞。[8]从内心说，他知道参决庶务是父皇准备让位的前奏曲，他早就渴望登位一试了。

淳熙十五年正月二日，皇太子正式开议事堂。这天，孝宗特地登御和殿，先令宰执们奏事，然后命他们赴议事堂与皇太子共议国事。议事堂由原内东门司改充，从这天起，皇太子隔日与宰辅大臣在这里相见议事。凡是在朝馆职、在外监司以上的任命，由皇太子参决，再上报皇帝。除出守州府的侍从、文臣监司、武臣钤辖，其他官员都在议事堂参辞与纳呈札子，其间有可行的，皇太子与宰执一起呈上取旨。七天以后，孝宗对大臣们高兴地说：“皇太子参决政事没几天，已谙知外朝物情。从今天起，每逢朕御内殿，令皇太子侍立。”显然，孝宗有意识地在强化训练他治国理政的能力。

这时，太子左谕德尤袤也感到有必要再次提醒皇太子，免得杨万里的警告不幸而言中。他上书皇太子说：

大权所在，天下趋之若鹜，这是十分值得警惕的。愿殿下事无大小，都取上旨而后行；情无厚薄，悉交众议而后定。祸害的端倪，往往开始于思虑不周的当口；疑隙的萌芽，常常隐生在提防未及的地方。储君之位，只是侍膳问安；抚军监国，历来出于权宜。愿陛下在高宗神主祔庙后，就恳辞参决，彰昭美德。

对尤袤的劝诫，皇太子只表扬了一句：“谕德对我可谓关心得真深切啊”，便没了下文。

孝宗很重视皇太子参决，因事随时向儿子点拨治国之道与为政之术。他把培养一位英明的君主视为传授一门绝活那样，言传身教。秋天一过，便是孝宗的生日会庆节，按例，全国州军又要进奉祝寿的钱物了。今年，他打算为儿子做件好事，便对皇太子说：“朕为你免去各州军两年会庆节的进奉，怎么样？”

这年的皇太子生日，臣僚照例上了许多祝贺的诗文，有一首诗说“参决万机裨独断，力行三善答舆情”[9]，三善指亲亲、尊君、长长，歌颂皇太子参决政务以便孝宗更好地独出圣断，他在这三种道德规范上向舆论民情交了出色的答卷。尽管是阿谀奉承，却表明皇太子在参决朝政时小心翼翼，尽可能让父皇满意和放心，以便尽快禅位于他。

这年五月的一天，皇太子照例进呈官员任命名单，孝宗注意到有一个名叫司谦之的，刚以门客荫补，便授以刑工部架阁的差遣。任命是宰执草拟的，皇太子也没表示异议。孝宗微微不满地对他说：“切不可开这侥幸之门。他已经破格了，还不自己掂量掂量！”面对父皇的指责，皇太子连连称是：“侥幸之门一开，攀比援例就会源源而来。确实不能开。”[10]

不过，孝宗还是认为禅位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之所以急匆匆禅位，一再强调的堂皇理由是为服三年之丧；但在个别场合承认“年来稍觉倦勤”，恐怕才是实质原因。[11]孝宗即位之初，以为“怨不可旦夕忘，时不可迁延失”，锐意兴复；但隆兴北伐，有恢复之君，无恢复之臣，决策人物张浚志大才疏，使绍兴以来“所积兵财，扫地无余”；自隆兴和议后，虽始终“欲有为而不克”。[12]如今眼看年逾六旬，恢复无望，“倦勤”之说乃是由衷之言，“服丧”之说不过门面之辞。

淳熙十五年岁末，孝宗命当时独相的周必大着手准备禅位的典

礼。次年新年初三，他封魏惠宪王子赵抦为嘉国公；上元节那天，把太上皇后吴氏迁居慈福宫，慈福宫仍在原德寿宫内。安顿好家事，他接着安排国事。

宋孝宗召见了宰执班子，告诉他们："近来理政稍感倦惫，这十来天中想禅位给皇太子，以便退居休养，服丧尽孝。"大臣们都交口赞同，只有知枢密院事黄洽沉默不语。他执政六年，少有建明，有同僚讥讽他循默。孝宗便问他："卿以为如何？"黄洽答道："皇太子能当大任，但李氏不足以母仪天下。陛下应深思熟虑。"皇帝对皇太子妃是有所不满的，却未料黄洽直言如此，顿时惊愕地反应不过来。黄洽却从容地接着说："陛下问我，我不敢沉默。但既然说了，从此便再也见不到陛下了。陛下他日想起我的话，再想见我，也不能够了。"退朝以后，他便力求去位。

孝宗对宰相周必大说"卿须少留"，打算让旧相继续辅佐新主，但必大表示一俟内禅大典操持结束，也将辞相出朝。皇太子参决朝政的后半年，正值必大独相。如今挽留不住必大，孝宗倒也不觉得是俩人合作欠佳的缘故。他先进拜必大为左丞相，再把执政留正升任右丞相。有一天，留正奏事，皇太子侍立在侧，孝宗回头对儿子说："留正纯诚可托。"显然，他已决定让留正在不久将来取代必大辅弼新君。他又罢免了黄洽与另一位执政，代以王蔺和葛邲。

这壁厢孝宗正在为禅位做最后的安排，东宫那里似乎又迫不及待了。上元节太皇太后迁入慈福宫那天，皇太子宠信的宫僚姜特立见到左相周必大，便打听道："宫中人人都知道上元节后举行典礼。现在却还静悄悄地不见动静，这是为什么？"周必大说："这不是外朝应该打听的！"姜特立碰了一鼻子灰，他的试探即使不是出自皇太子授意，至少也是迎合了东宫的心思。

二月二日，内禅大典终于举行了。紫宸殿上仪仗庄严，宰执与百官列班侍立。宋孝宗入殿，鸣鞭响了起来。宰执上殿奏事。然后，在鸣鞭声中，皇帝步入便殿。宰执与文武百官移班殿门外，听内侍宣读禅位诏书：

> 皇太子以仁孝聪哲，久司上鬯，军国之务，历试参决，宜付大宝，抚绥万邦。俾予一人获遂事亲之心，永膺天下之养，不其美欤！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移御重华宫。[13]

听罢宣诏，群臣再拜蹈舞，三呼万岁，然后复入殿列班。新皇帝宋光宗入紫宸殿，禁卫班直、亲从仪仗等迎驾。鸣鞭声中，内侍扶掖他来到御座前。他推辞再三，侧立不坐。内侍传出孝宗圣旨，请新皇

帝升御座，光宗这才就位。百官逐班称贺，再呼万岁；宰执奏事而退。仪仗退场后，光宗来到便殿，侍立于太上皇帝之侧。然后，登上辇轿，送太上皇帝赴重华宫。几天前，宋孝宗已下诏将德寿宫改为重华宫，作为自己退养之所。从北内回大内后，光宗下诏，上太上皇帝尊号为“至尊寿皇圣帝”，孝宗谢皇后尊号为寿成皇后。禅位仪式至此结束，光宗这才稳稳地圆上了皇帝梦。他猛地记起今天的纪日干支是壬戌，竟与清湖陈仙的扶箕之语完全吻合。

禅位那天，有臣僚做了十首口号诗，有两句说：“乍从黄伞窥天表，愈觉英姿似寿皇。”[14]意思说，看一眼黄伞盖下新皇帝的龙颜，那勃勃英姿酷似他的父亲寿皇圣帝啊！然而，他治国平天下的雄心与方略比起乃父来，将会怎样呢？

二 绍熙初政

1. 求言用谏过场戏

宋孝宗算是南宋最有作为的君主，但晚年政事也颇有因循苟且处。朱熹在淳熙末年曾有过比喻：“今天下之势，如人有重病，内自心腹，外达四肢，无一毛一发不受病者”；他论淳熙后期君相道：“如今是大承气症，却下四君子汤，虽不为害，恐无益于病。”朱熹说得有点严重，大承气症状是中热内结，神志昏眩；但每个朝代步入后期的“王朝病”，确已渐露先兆。光宗即位，究竟是使天下之势恢复孝宗前期的那种活力与希望，还是坐视王朝病日趋严重？他面临的无疑是颇为关键的时机。

即位当年，光宗仍用淳熙纪年，次年改元绍熙。宋代年号多寓用意，往往可视为纪元时期的施政大纲。光宗志在继承孝宗的淳熙之政，即所谓“将绍淳熙之政”，故以绍熙为年号。绍熙元年（1190）初，诏书称“寿皇圣帝临御岁久，典章法度粲若日星”，“当遵而行之，仰称付托之意”，也表明这点。至于翰林学士草拟改元制词时说，“合绍兴、淳熙为义”，似非光宗本意。光宗在位仅五年余，若以次年十一月他惊悸致疾为界，可分为前后两期。史书称其前期“绍熙初政，宜若可取”，是否如此呢？

即位大礼的余波持续了好几天：大赦天下，率群臣朝重华宫上尊号册宝，册立皇后，尊高宗皇后吴氏为寿圣皇太后，遣使赴金告知即

位，等等。即位十天后，光宗在求言方面三天之内连下了三道诏书。第一道诏书颁给内外臣僚的，让他们上陈时政阙失。这原是新君即位后的应景事，臣僚上言也往往虚应故事，滥歌圣德。也许为强调诚意，诏书特别声明："四方献歌颂者勿受。"次日，光宗又给离任的宰执和侍从各送去一封诏书，向他们咨访得失。第三天，他下诏两省官，指示他们阅选内外封事与奏章，将其中重要而切实的报送上来。大概感到仅此三道诏书还不能让天下臣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十余天后，他又下诏职事官轮对，迫使臣僚们逐日挨个发言。内外百官做出了响应。光宗引见臣下，阅读封事，也似乎忙乎起来。

军器少监刘光祖上了《两朝圣范》札子，把北宋太祖、太宗两朝关系到国家宏图、天下大计的事迹条分缕析为十类，呈给光宗作为创业守成的典范。这封万言札给光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认为刘光祖是可用之才。

在进对的群臣中，黄裳论中兴规模也引起了皇帝的注意。他着重从行都、吏治、重镇三方面论述中兴规模与守成不同。光宗是欣赏黄裳的，不久便让他做自己儿子的老师，升任嘉王府翊善。

这时，边臣来报，金使入界，但使名不合外交礼节，左补阙薛叔似奏道："自从寿皇以匹敌之礼对待金国，金人常有南窥之心。现在使名不正而遽使入境，只能让敌人轻侮。谋国者不能过分畏敌。"对恢复之业，光宗也不是绝无考虑，听罢奋然接纳了这一建议。

不论在朝在外，还是致仕官员，也不论召对，还是上疏，光宗都让他们各尽所言，自己则"不倦听纳"。罗点使金回朝，光宗尤其郑重地对他说："你原是东宫旧僚，更和他人不同，有所欲言，毋惮启告。"这位昔日的太子侍讲趁机进言："君子得志常少。因为君子志在天下国家，行必直道，言必正论，不忤人主，则忤贵幸，不忤当路，则忤时俗。反之，小人得志常多。明主应该念君子之难进，尽可能支持保护他们；念小人之难退，尽可能洞察提防他们。"

即位求言的当年夏秋之际，光宗还下诏侍从各言时政得失。绍熙二年二月，惊雷大雪交作，他以阴阳失时再令侍从、台谏、两省官、卿监、郎官、馆职各陈时政阙失。这年五月，他下诏宣布：今后将随时宣召侍从、经筵、翰苑官，"庶广咨询，以补治道"。接二连三的求言诏令与即位之初的求言之举，似乎表明皇帝不仅是一位经常不断地征询意见者，而且是耐心倾听真话的聆听者。不过，对光宗的求言决不能估价过高。他似乎没有也不想把各抒己见的臣下进言统一起来，抓住亟须解决的关键，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付诸雷厉风行的行动。绍熙二年三月，卫泾的应诏上书对绍熙初政的求言做了形象而具体的

描写：

> 陛下每于臣僚奏对，言虽讦直，必务优容，可谓有容受之量。然受言之名甚美，用言之效蔑闻。毋乃听言虽广，诚意不加，始悦而终违，面从而心拒。轩陛之前，应和酬酢，密若契于渊宸。进对之臣，亦自以为得上意。退朝之暇，寂不见于施行，盖有宣泄于小人而遂罹中伤者矣！[15]

说到底，光宗还是把初政求言当作门面文章，不仅臣僚上言不见诸施行，反而向内廷小人宣泄不满以至上言者遭到中伤。

宋人总爱自夸“好言纳谏，自是宋家家法”；两宋君主也无不以“崇奖台谏”“不罪言者”相标榜。绍熙初政的上言者也不乏建请纳谏的。对于纳谏，光宗先后做了两件事，一是即位次月将左补阙薛叔似、右拾遗许及之改任他官，废罢了一年前增设的补阙、拾遗官。宋代台谏官的建制大体沿袭唐制，只是把谏官中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孝宗晚年，有感于宋代谏官往往分任御史之职，为恢复“谏官专是规正人主，不事抨弹”的“古人设官之意”，在司谏、正言之外再设左、右补阙和拾遗。御史中丞谢谔认为拾遗、补阙不能废罢，光宗坚执己见。两官之废无异于向人们表明：皇帝内心并不希望把言事重点放在规正人主的阙失上。自此以后，进言的近臣果然大为减少。

光宗做的第二件事是重颁御史弹奏格。早在淳熙四年（1177），孝宗曾向御史台与中央、地方各官署颁行《御史台弹奏格》，分门别类共305条，作为台谏弹奏的依据和臣僚恪守的准则。绍熙元年三月，御史刘光祖搞了个20条的摘编本，内容“关于中外臣僚、握兵将帅、后戚内侍与夫礼乐讹杂、风俗奢僭之事”，光宗“付下报行，令知谨恪”。[16]此举目的在于加强台谏官对臣僚士庶的纠弹，而绝非规箴人主之失。两件事情用意是一致的。

自然，用谏的表面文章还必须做的。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命中书舍人罗点举荐可任台谏的人选，供他亲擢。侍从荐举、君主亲擢是宋代选任台谏的一般程序。然而，光宗对罗点推荐叶适、郑湜等人选并不满意，认为他们都与周必大气类相似。即位以来，左相周必大与右相留正议论素不相合，光宗是知道的。他清楚记得即位那天，必大哽咽着对孝宗说：“盛典重见，但今后不能日侍天颜了。”孝宗也泫然道：“只赖卿等协赞新君。”也许，光宗认为父皇让他“协赞”，是对自己的不放心，故而对这位旧相颇怀忌惮之心。这种忌惮之心也许还能追溯到他以皇太子身份参决朝政期间，与宰相周必大的关系。这也难怪他对罗点的名单横挑鼻子竖挑眼了。

周必大虽在内禅时已有去意，但两月来却不见有辞相动作。于是，光宗把左谏议大夫谢谔迁为御史中丞，让兵部侍郎何澹当了谏议大夫。何澹与必大的关系原来不错，但在必大任相期间，做了两年国子司业仍未迁升，便怏怏不快。留正迁右相后，建议升他为国子祭酒。他感恩在心，出任谏长后所上第一疏就力攻周必大，列举其不公不平不正的十大罪状，请即赐罢斥。在何澹累疏力攻下，必大上状辞位，称“右相贤德，中外同瞻”，字面上推重右相，字面外却向皇帝暗示何澹党附留正。五月，周必大罢相，出判潭州（今湖南长沙）。

何澹论罢必大，是对留正的回报，在其后四年里，留正独居相位。这种局面正是光宗本意所在，这有他的言行为证：其一，留正独相之初，曾故作姿态请复命新相，光宗对他说：“古来多任一相，现在正以此期望你，你应了解朕的心意。”其二，光宗与留正君相对谢谔不劾必大深感不满，不久便将其撤职，让何澹取而代之，当了御史中丞。周必大就是朱熹批评的对大承气症下四君子汤的淳熙名相，他的罢相表明：光宗连这样下四君子汤的辅相都不能用，更遑论其他了。

罗点推荐与周必大意趣相类的人选，光宗自然不打算选用。仅就帝王术而言，光宗也比其父差远了。孝宗之时，“前相既去，后相既拜，却除前相进拟台谏，后相虽有进拟，虑其立党不除”；光宗却反其道而行之，此举开南宋后期“一相去台谏以党去，一相拜台谏以党进”的先例。[17]其初衷虽也旨在宣示君权的威信，但宋宁宗以降，相权与台谏结党营私的痼疾难以治愈，却与此大有关系。

不过，光宗毕竟亲选了一些好台谏，最著名的就是那位上《圣范札子》的刘光祖。绍熙元年初，殿中侍御史阙员，光宗对留正说：“卿监郎官中有这样的人选，你知道吗？”留正沉吟一下问：“莫不是刘光祖？”光宗说：“对！这人我早记在心里了。”光宗对光祖说：“你刚直不曲，故而把言责交给你。”光祖感激知遇，益自奋励，公论为之一振，连何澹也不得不承认近日台谏“风采一新”。

对何澹首攻周必大，当时刘光祖尚未入台，却并不以为然。他俩是旧交，何澹承认：“近日之事，可说是犯不韪。”光祖对他说：“周丞相并不是没有可议论之处，但近来一相去位，他引用之士斥逐殆尽，并非好现象。周丞相荐引颇多佳士，哪来这么些人材代替他们？”出任台官后，光祖所上第一疏是论道学朋党的，其中说到：“陛下即位之初，凡所进退，原无好恶之私，岂以党偏为主？而一岁之内，罢逐纷纷，中间好人却也不少。反而因人臣私意，连累了陛下的贤明。”既委婉地批评了皇帝，又不指名地指责了何澹徇私击人。光宗对批评倒没太在意，也许他认为周必大既已罢免，台谏与宰相立党的

倾向也必须防止，便把光祖的奏章给何澹与其他言官传阅。何澹看了，好几天恍恍惚惚，竟然靠服定志丸来镇定情绪。

光祖真以为皇帝是所谓好言从谏之主，便连珠炮似的上章论谏。他弹劾前谏议大夫陈贾与现任右正言黄抡得罪清议，光宗下诏：陈贾奉祠，黄抡补外。光祖又论谏内侍孙某不应转遥郡观察使，光宗没有答复。这时，光宗准备把带御器械的荣衔赐给閤门宣赞舍人吴端。吴端是东宫旧人。还在光宗当恭王时，有一次，孝宗的病连国医都没能治愈，恭王夫人李氏推荐他一试，倒痊愈了。李氏从此很看重他，这次授其荣衔，就出于她的示意。这一除命，连何澹都认为不妥，连上三疏论列；给事中胡纮拒绝书读诏命[18]。光宗原就迷信巫术，何况还是李皇后的意思，坚决不肯撤回成命，让大臣带上御笔宣谕前去说劝刘光祖、何澹和胡纮。两人见风转舵，一个不再上疏，一个书读诏命。唯有光祖仍谏论不止，强调“这是轻名器、坏纪纲、渎主权，一举而有三失”，不仅不买宣谕的账，反而把皇帝也批评了。这下，光宗再也无法赏识其刚直了。恰巧前不久，光祖监督礼部考试，拆号时在试卷上小有差错，光宗便借此由头罢了他的言职，距他入台还不到三个月。

绍熙元年冬，一项任命又引发了一场谏诤风波。士论不佳的潘景珪走后门钻营到工部侍郎兼知临安府的要职，右司谏邓驲接连弹劾他结交近幸。谁知景珪仗着通天的路子，不仅邓驲丢了言职降了官，其他交章论列的台谏官也多被斥逐。台谏攻之不已，光宗庇之愈力。在这僵持不下的当口，起居舍人黄裳上奏道：

> 自古以来，人君不能从谏的，就是被三种心蒙蔽了：一曰私心，二曰胜心，三曰忿心。因私心而生胜心，又因胜心而生忿心。忿心一生，事情就完全不在道理上了。景珪，乃平常之才，陛下原也以常人待他。就因为台谏攻之不已，致使陛下庇之愈力。陛下应心无所系，听台谏之言，就不会有欲胜之心了；待台谏之心，便不会有加忿之意了。

三心之说切中了皇帝的要害，也许为表示自己没有私心，并能克服胜心与忿心，次年初夏，光宗罢去了景珪知临安府的职务。

尽管如此，类似这样“全台论之而不听，给舍缴之而不回”的拒谏情况，却屡有发生。绍熙二年，彭龟年在上疏中评价对光宗初政的用言纳谏：“质之近日之事，似有拒人之疑”，“虽能申令出不反之威，然殊非改过不吝之道”。马基雅维利曾指出：在君主制下，一切良好的忠言，不论来自任何人，必须产生于君主的贤明。也就是说，良好的忠言决不会缺少，但只有君主的贤明才能正确听纳这些忠言，使其发

挥真正的价值。绍熙初政，在任用台谏上，光宗有其出于私心而失误的一面，例如不用罗点推荐的人选而改用何澹，纵容他攻罢周必大；但也有严选台谏成功的一面，任命了刘光祖、孙逢吉、林大中、彭龟年等。

然而，光宗私心、胜心、忿心并存，虽有刘光祖这样敢言常人所难言的台谏官，也终不能容；拒言玩谏的各种手法，倒已得心应手。对台谏论劾的口头戒止或御笔宣谕，始用于刘光祖与何澹。其后正如彭龟年所面奏："近日台谏之言，稍稍不效。虽听用的诚然不少，但或不行，或训饬，或宣谕中止的，也绝非孤例。"表面上升迁其官职，实际上罢免其言责，龟年斥为"近世最敝之法"，光宗也一而再、再而三地袭用，致使耿直敢言的言官不能久任其职。于是，因刘光祖、孙逢吉等就出任台谏而"风采一新"的局面，转眼成为明日黄花，而终于"风采日消"。绍熙初政号称求言纳谏，最终不过是应景文章过场戏。

2. 正邪并用

在即位之初的召见轮对中，光宗对人才倒有所措意。有个叫王自中的，"少负奇气，自立崖岸"，孝宗时有人动议遣返从中原南附的归正人，他到丽正门前激昂地争论道："现在内空无贤，外空无兵，正应广募忠烈，恢复中原。"他的壮言快语大得孝宗赏识。光宗即位，召见他时说："早在寿皇那里听到你的名字，留在朝中做郎官行吗？"他终因豪言奇行不见容于世，言者论列不止，只得提举宫观闲职。光宗却记着这个标新立异的人才，后来命其起知州军，但他已病重不能赴任了。

绍熙初政时，最受礼遇的要数陈傅良。他是永嘉学派中坚，为学主张经世致用，对古代历史、制度、田赋、兵政都深有研究，朝野间声名卓著。他去朝14年，入朝时鬓发皤白，都人聚观嗟叹，称为老陈郎中。光宗大有相见恨晚的感慨，迎上去说："你这十几年在哪里？想见你已好久了。把你写的书拿给朕看看吧！"安排他做秘书少监兼实录院编修官，同时担任皇子嘉王府赞读。光宗在位五年，一直留他在朝中，擢为起居舍人兼中书舍人，让他记录自己的起居言行，并书读诏命，给以特殊的眷顾。从尊礼陈傅良，赏识王自中，与后来亲擢陈亮为状元来看，光宗主观上还是希望用好人才，有所作为的，而他欣赏的多是既讲究经世，又超脱陈规的人才。

也许为全面掌握人才情况，绍熙元年冬天，光宗下诏：今后监

司、帅守任满还朝，殿对之际，可向朝廷荐举一二名属下人才。[19]这种荐士方法，不过是奉行成规，结果却流于形式。据说，其后三年间地方上被荐者近900人，朝廷不能全部录用，只得让中书省登记姓名了事；而士风的腐败也严重影响了荐士的质量，推荐的未必是真人才，连朝廷都"疑其私而不信，病其众而难从"。绍熙四年冬天，有言者指责这一现象，光宗又下一道诏书，规定今后监司、帅守不许独员荐士，试图以联名推荐改变独员荐举所滋生的徇私滥荐之弊。这道诏书对请托举荐的风气未见得真能起遏止作用，倒证明了绍熙初政时荐士诏令的实际效果是大可怀疑的。

相对说来，对在朝官吏，光宗要熟悉些。有一次，言官论劾郑兴裔使酒任气，理政卤莽灭裂。兴裔是徽宗郑皇后的外族，时任明堂大礼都大主管大内公事。光宗知道他在中兴后族中德与才都口碑甚佳，便对言官说："台谏官当然可以风闻言事，但也应八九不离十。兴裔是后族，我在东宫时，好几次与他同侍内宴，他滴酒不沾，闻到酒气就呕吐，怎能够使酒任气呢？"那言官听了惭愧而惶恐地退了下去。

在任命朝官时，光宗也常使用些小智。即位不久，他起用文名颇盛的倪思权直学士院，与自己昔日的东宫老师尤袤对掌起草制诏的要任。按惯例，如一次起草三道以上制词，都应宣召两位学士夜入学士院，锁院后通宵撰写，翌晨付用。这次，光宗为考验倪思是否名副其实，仅召其一人宿直，却要草拟四道拜除公、师的制词。次日早朝，倪思交出了词句赡雅、文义精敏的四篇诰词，当朝宣读后群臣诵叹备至。光宗这才去掉他官衔上那个"权"字，把临时编制改为正式编制。后来，他又选拔了人称"翰林之才"的楼钥做起居郎兼中书舍人。楼钥不仅草诏明白得体，封驳也无所回避。大内有人私下干请，光宗说："我也有点忌惮楼舍人的封驳，你不如算了吧！"

在整饬吏治上，光宗也是有所用心的。即位当月，他就下诏戒饬官吏。绍熙元年十月，他颁诏号召州县官奉法爱民。次年，他又规定：监司、郡守到任半年必须条奏准备施行的利民实事。不过，这种正面号召苍白无力，犹如风过马耳，对吏治腐败起不了导正转向的作用。于是，针对官员受贿赂、拉关系成风，即位当年，光宗就下诏警告：对赃罪显著的官吏将严惩不贷。次年，又颁诏规定：监司、郡守以公款送往迎来作赃罪论处。宋代旧制：凡保荐京官任职后如有受赃纳贿事发，对举主也要给以处分。这一做法，淳熙后期渐成具文，绍熙初政，光宗再次强调，重申执行。恰巧旧相赵雄所荐官犯赃事发，赵雄按例应削官三秩，从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降为银青光禄大夫，剥夺使相的待遇。这下，光宗可为难了，便以折衷的办法，改削其封邑2000户，从卫国公降为益川郡公。在动真格的时候，皇帝又是雷声

大雨点小，这样的惩贪成效是可以想见的。

绍熙元年七月，新任签书枢密院事胡晋臣谒见重华宫，太上皇孝宗对他说：“嗣君擢任二三大臣，深合朕意，听说外廷也没异议。”这是泛泛夸奖，新任命的执政仅晋臣一人而已，这一任命也无关大局。实际上，绍熙初政对宰执班子的最大手术就是罢免周必大，让留正独相。反观光宗患病后留正的表现，却证明他不足以独力担当辅政大任，光宗之罢必大，升留正，实为任用宰辅大臣上的一大失着。

胡晋臣进入宰执班子同时，王蔺由知枢密院事升任枢密使。孝宗时，王蔺直陈时政阙失，孝宗不以为忤，称赞他“磊磊落落，唯卿一人”。内禅前夕，孝宗特擢他参知政事，显然有意让他“协赞新君”。即位之初，光宗也有些“精厉初政”的意向，王蔺不避形迹，凡认定政事有失，不仅鲠直敢言，而且尽言无隐。有时，光宗从内朝付出御笔差除，王蔺凡认为不合公道人心的，便留下不发，直接放回御座之上。光宗有点难堪，又不在理上，心里老大不高兴。王蔺疾恶如仇，也招来同列的忌惮，其中尤以独相的留正为最。一年半内，王蔺的职务变了两次，不过仍在宰执圈内的调动。这时，有人建议为皇后建家庙，王蔺又期期以为不可，意犹未尽，趁应诏上疏之机，请皇帝“先定圣志”，条列八事中不乏刺痛皇帝的内容，宋光宗这次来个不理不睬。

绍熙元年秋末，何澹刚迁御史中丞，便有人示意他弹击王蔺。尽管此人是谁，出自何人指使，史无明文，但人们很自然联想到这是留正的小动作。何澹也心领神会，欣然上章，极尽诋毁之能事，作为对迁他官职之人的回报。光宗这次不再像辨析郑兴裔受谤那样清醒明智了，何澹的丑诋正中他的下怀，便立即下诏将王蔺降一官放罢。未过几天，他见到何澹，竟说道：“你的章疏还不痛快，这人我都怕他。”一番话和盘托出在用人问题上的狭窄胸襟与在驭臣手段上的低劣水准。

如同其他王朝一样，宋代也有自己的东宫官系统。即以光宗任皇太子时而言，不仅有在德行上督导太子的詹事、庶子、谕德，还有在学艺上教辅太子的侍读、侍讲，这些都以朝官兼职或专任。此外还有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承受官一人，例以内侍兼领；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则以武臣差任。宋代所谓武臣，并非都是赳赳武夫，而是在铨选、迁转中与文官系列相对应的阶官系列。因朝夕相处，皇太子与东宫内侍及武臣的关系，要比其他宫僚贴近得多。皇太子一即位，他们便称为春坊旧人或随龙人，对他们也青睐有加，视为心腹，委以重任。由于特殊地位与从龙经历，他们的能量与权力不容小觑，一旦兴风作浪，往往会使朝政出现漩涡，陷入危机。即便孝宗，其春坊旧人曾觌、龙大渊就权震中外，以至于谮逐大臣，成为乾淳之政的

污点。

光宗即位次月，就下诏让随龙的承受官各转四官，虽遭封驳，却破例如故。而春坊旧人姜特立与谯熙载同被擢任知閤门事，这是武臣的清要之选，既有地位，又有权力。于是，两人恃恩用事，无所忌惮，一时舆论都说“曾、龙再出”。姜特立曾任春坊同主管兼皇孙赵扩的伴读，其人小有才干，能词擅诗，其诗天然秀拔，连大诗人陆游都欣赏他，故而最受光宗宠幸，而他也有恃无恐。

特立声势日盛，引发了朝臣的不安。对于近幸干政，宋代与前代一样，历来是防微杜渐，引以为戒的。光宗即位不久，侍讲尤袤便借经筵开讲的机会，别有深意地举出唐太宗不以私意任用秦王府旧人的前代殷鉴。几天后，他又在讲筵上议论武臣迁转之制：“近年旧法顿坏，披坚执锐的武将积功积劳仅得一阶，权要贵近优游而超授清要之职。”特立心知肚明，向何澹示意尤袤乃周必大党，一度将他论罢奉祠。但光宗对尤袤还是信任的，不久又召他任给事中，仍兼侍讲。

姜特立权势的急剧膨胀，相权独揽的留正也大为不满。一天，特立对留正说：“圣上认为丞相在位久了，打算迁你为左相。叶翥、张杓两人中应择一人补执政之阙，不知该先选谁？”留正没搭理他，第二天便将这事奏禀皇帝。在这以前他也列举过特立倚恩干政的种种迹状，要求斥逐他，但光宗下不了决心。这次，留正拿到了有力的把柄，力斥其招权纳贿。光宗虽宠信特立，也认为他竟过分到干预大臣任命的事上来了，一怒之下将他夺职，去管理在外宫观了。太上皇听闻此事，称奖道：“留正可是个真宰相啊！”实际上，留正斥罢特立，可谓公私兼顾、一举两得，却引来了谬奖。光宗怒气稍息，便开始顾惜特立，这种眷顾之情随着特立出朝与日俱增。特立被罢，谯熙载与其子谯令雍相继知閤门事，任用的还是春坊旧人。

在重用随龙旧人同时，光宗还召还了被孝宗窜逐的宦官陈源。陈源提举德寿宫时，颇得太上皇宋高宗的欢心，便狐假虎威，安插亲信，窥伺临安府事。孝宗很厌恶他，借着台谏的弹劾，籍没了他的家产，编管郴州（今湖南郴县）。陈源对孝宗自然衔恨在心，召回大内后便勾结党徒，在光宗前搬弄是非。这时，光宗脑子还算清醒，也很厌恶这些近习，手批付内侍省，要取“尤黠者”首级，有宦官仓皇前往重华宫，乞求太上皇保全，孝宗传谕道：“吾儿息怒。”碍于太上皇出面干预，光宗只能遵命，但脸色更难看地声言：“改日总要尽杀这些家伙。”[20]于是，左右内侍惶惶不可终日，但他们看出南内与北内间的不一致，是可以离间利用、脱祸自保的。

绍熙二年春天，卫泾对光宗说：

> 陛下信任未明，好恶易惑。鲠亮者未必不忠，而终恶其忤己；谄谀者无非为佞，而终喜其顺己。于是特立独行之士渐见疏斥，而偷合苟容之徒则次第进用。

这段上奏说出了绍熙初政中用人的得失与趋势。光宗虽然尊礼陈傅良、尤袤等君子，却也重用了何澹、姜特立等小人，还召回了陈源，这些人在当时和不久将来成为政局动荡的祸乱之源。正如彭龟年上疏所说，“观今之势，正人与邪人较，则邪者必胜；朝臣与幸臣较，则幸臣必胜”。绍熙初政的邪正并用，其后果不但立见于当时，还直接影响到宁宗初的政局。

更有甚者，光宗还荒唐地乞灵方技术士。即位后，他记起了预告“三王得”的吉兆，把那疯军汉召入禁中，准备赐他官做以为报谢，那汉子不拜而出。后来在出巡途中，光宗又遇见他，赏赐他钱，那汉子也无谢意。清湖陈仙也被皇帝再次礼请入宫，这次不必躲躲闪闪，径直让他再次降仙。这位箕仙恐怕背上欺君罔上的罪名，以“近日箕仙不降”为由推辞了。光宗不知从何处听到吴中有号称“何蓑衣”的方士，能道人祸福休咎，好几次遣使前往卜问，居然很灵验，就召他入都，亲自为他题了“通神庵”的匾额。由于皇帝赐额，平江府（今江苏苏州）诚惶诚恐地迎拜护送。一时间，朝野沸沸扬扬，以为咄咄怪事。

吴县籍新科进士周南耳闻目睹此事，借省试对策的机会谏论道：

> 近者，忽闻传命王人，多持缗钱，聘问一妖民于数百里之外。夫使其人果甚灵异，齐家治国安所用之？今者中外相传，皆以为市廛乞丐之夫、宦官羽流挟以诳惑，而陛下遽从而信之，几何而不为天下之所骇愕哉！[21]

周南的学问文章早已名闻太学，他的对策以道学、朋党、皇极为主题，议论纵横，气势开阔，公认是一篇好策论。主考官决定取为第一名，并将策论送给皇帝看。周南的文章无可挑剔，但其中不少谏及君上的行文，尤其以上那段，皇帝读后浑身不自在。光宗知道周南与提举浙东常平郑湜有交游，而郑湜前不久恰有奏疏呈入，当时给他来个留中不报。光宗总觉得周南策论中有段文字就在微讽这事：“天下议论送达陛下之前的不少，陛下就应该像周公那样，未明而求衣，对食而思贤。”于是，他对送上策论的主考官说：“郑湜上疏送进才六天，周南从哪里知道的？”拿起笔来在周南策论卷上批道：“郑湜无削稿爱君之忠，周南显非山林恬退之士，可降为第一甲十五名。”实际上，周南的策论通篇未明言郑湜上疏事，即使他知道郑湜疏入不报，以那样的行文进行讽谏也无可非议。光宗苛求臣下爱君，却把人主应

有的纳言擢才的雅量贤德置诸脑后，他的批语既感情用事，又文过饰非，仅凭意气好恶为旨归的用人之道也于此可见。

3. “薄赋缓刑”面面观

立国江南一隅的南宋王朝，南渡初年的岁入不满1000万缗，到淳熙内禅时增至6530万缗有余。这一数额比北宋最高岁入数还超出1700万缗多，而南宋耕田数比北宋全盛时显然要少得多，民力之困由此可以想见。各种头会箕敛压得人喘不过气来，货币贬值的势头也日见汹涌。

光宗即位，在减轻人民负担方面，是做了些姿态的。其登位赦书就宣布：民间向官府借贷的欠额以及淳熙十四年（1187）以前的税役一律蠲免；至于“民间所欠债负，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赦文免除民间私债，立即遭到贷出钱物的地主、富商与高利贷者的强烈抵制。几个月后，光宗不得不做出让步：私欠以淳熙十四年为界，此前的本息俱免，此后的偿本免息。这种言而无信、令而不行，引起负债贫民的不满与愤怒，几乎酿成群体性喧噪。

经总制钱是经制钱和总制钱的合称，其中还包括花样繁多的苛捐杂税，由各州桩管，每季起发，运至行在，它是南宋岁入的重要来源，却是困民扰民的主要税额。淳熙十六年四月，因刘光祖建议，光宗命四川应该起发的经总制钱暂停三年，其额代输当地繁重的盐、酒税额。绍熙三年十二月，朝廷下令减免荆湖南、北路、京西路、江南西路经总制钱、月桩钱岁额23万缗。

月桩钱始创于绍兴二年（1132），为应付军需命各州郡每月堆桩发送而得名。各地都是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尤为民害，而以江浙负担最沉重。光宗即位当年，有的州郡上报月桩钱岁额太重，他命有关部门讨论减免的州郡与数额，酌情施行，宽解民力。这年，光宗连颁两诏，第一次在八月，岁减两浙月桩等钱25.5万缗，第二次在十一月，减免江、浙州郡月桩钱额16.5万缗。

身丁钱是宋代沿袭五代南方割据政权在两税以外征收的税种，由人户每年按丁纳钱，或以米、绢代输。有的地方的身丁钱竟超过夏税三倍以上，负担之重令人不堪承受。身丁钱法定课税范围为20岁至60岁丁男，而广南西路的贫困郡县却法外征税，对年60以上、20以下的也课以丁钱，号称“挂丁钱”，深为百姓诟病。绍熙元年，光宗免去临安府界身丁钱三年，后又续免三年；放免广州身丁钱，另以上供钱抵

充。他还下诏广南西路监司督察州县，不得再课挂丁钱，次年郊礼时重申此令。

和买的原义为两厢情愿的公平交易，宋代则完全演变为政府不必支付和买本钱的定额税，不少地区的和买额甚至超过夏税数，成为南宋重税之一。光宗即位，放免当年临安府第五等户的和买绢，又减去绍兴府和买绢岁额4.4万匹。

食盐专卖税是宋代岁入的大宗，然而以计口计产方式强制配售价昂质劣的官盐，引起了人民的不满与反抗，南宋与盐有关的民众起事数量之多是引人注目的。光宗似也注意到这个问题，绍熙元年先后两次减少广南西路高、雷、化、钦、廉五州和广东的官盐专卖岁额。户部提醒，这样等于暗中减少税收6.3万贯，光宗也在所不计。次年，又一次性减少广东的专卖额。绍熙三年，再罢广东增收的盐斤钱，同时减免四川盐酒重额90万缗。总的说来，自绍熙以后，朝廷少收专卖经费10万缗，而民间科配也略有缓解。

绍熙初政期间，在蠲免常平米、上供米、激赏绢、畸零捐，出钱赈济贫民等方面，朝廷也颁布过一些诏令。对能减轻民户负担的地方官，则给以褒奖。绍熙初，潼川路转运判官王溉将撙节的转运费16万缗代当地井户缴纳井盐重税，不仅受到下诏表彰，还迁为成都府路转运判官。其后，王溉或以同样方式代民输纳激赏绢钱33万缗，特进一官，继续留任。这类减免，数量与地区都很有限，不可能真正救民于水火，解民于倒悬，但总算表明光宗还是有所措意的。

绍熙初政在经济政策上的大动作应推经界法的再试行。经界法始行于绍兴十二年，具体措施是在打量田亩、均定苗税的基础上造鱼鳞图，置砧基簿，作为国家掌握土地占有，借以征收赋税的依据。七年以后，除宋金边界的淮东、淮西、京西、湖北四路外，其余诸路基本经界完毕。经界法不可能真正均平赋税，但朱熹仍推许其“最为民间莫大之利”。不过，由于利在国家与小民，猾吏大姓的利益好处都受影响，就开始消极抵制。

自绍兴经界后，岁月迁移，猾吏大姓借口经界图籍多有散佚，故态复萌。淳熙八年，孝宗下诏诸路转运司，督促州县补齐经界簿籍。但朝堂上不断有“扰民不便”的抗议声，迫使朝廷不到半年就收回成命。福建路漳、泉、汀三州，因恰有何白旗起事，没有实行绍兴经界，豪民漏税转嫁贫户；贫民则业去产存，苦不堪言；州县常赋十失五六，无以交差，便变着法子再从民间征敛。当地民情诚如朱熹所说，“贫民失业，更被追扰，无以告诉，轻于从乱”。高、孝两朝，小规模农民起事在汀州一带时有发生。朱熹等有识见的地方官都认为，

原因即在当地从未实行过经界。绍熙元年初，有福建地方官奏请在漳、泉、汀一带推行经界法。

光宗似也打算从土地入手，一来解决民间赋税隐漏转借的弊症，二来确保政府的赋税收入。他下诏让福建路监司奏陈利害得失和实施步骤。监司将任务交给新知漳州的朱熹。经周密调查，朱熹向监司呈上《经界申诸司状》，详论经界不行之弊与施行之利，还特别论述了经界难行之虑：

> 此法之行，贫民下户虽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乐。喜之者多单弱困苦无能之人，故虽有诚恳而不能以言自达；不乐者皆财力辨智有余之人，故其所怀虽实私意而善为说词以惑群听，甚者以盗贼为词恐胁上下，务以必济其私。而贤士大夫之喜安静、厌纷扰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风沮怯，例为不可行之说以助其势。

朱熹强调可能出现的阻力，意在坚定皇帝推行经界法的决心。光宗看了这封申状，即下诏命漳、泉二州考虑本州经界事宜。泉州郡守颜师鲁模棱两可，朱熹呈上《条奏经界状》力论其可行，措施也得当。光宗阅后，下决心推行经界法。这一决定，立即遭到在野的占田隐税的大姓与鱼肉贫弱的猾吏的阻挠，在朝大臣也很快遥相呼应。宰相留正是泉州人，见颜师鲁持两可之说，自己的乡党也多以为不可行，他的态度是明确反对的。嘉王府赞读黄艾则力请施行，光宗这才再次准备下诏付诸实施。但以留正为首的宰执班子面奏谏止，让皇帝深感阻力之大。岁末，他下诏：经界就先在朱熹为守的漳州试行。他也许仍打算漳州先行，推向泉、汀，最后再在全国重新整顿业已名存实亡的经界法。

朱熹接到诏令，已是次年二月。江南春早，新一轮农事已经开始，经界只能做些前期准备，大规模铺开只能等到农闲以后。绍熙二年三月，也许打算毕其功于一役，没有必要在漳州先行，而可以直接在三州同时推开，光宗又下一道诏书，命福建提刑陈公亮与朱熹同措置漳、泉、汀三州经界。[22]但从这时到秋后农闲，还有半年多时间，反对派有足够的活动余暇。事情进展被朱熹不幸言中，内外官员进状论经界不便的大有人在。皇帝终于动摇了。当年十月，农闲在即，光宗正式下诏罢行经界。绍熙初政在经济方面唯一看好的措施，还没付诸实施就告吹了。

与赋税岁入息息相关的难题，就是日趋庞大的国家财政开支。光宗从太上皇那里知道，国家财税收入的十之七八用于养兵。即位以后，他又明白剩下的十之二三，一部分用以养吏，另一部分则用以皇

室享受。这两笔开销也日增月益，缺口越来越大了。据统计，太上皇在位的乾道年间（1165—1173），京朝官和选人共1.3万人左右；而他即位不久，两者相加已突破3.3万人，20年间净增了2万名官员的薪俸，国家每月支付吏禄与军粮就要耗费120万贯。

知晓这些内情后，光宗想起即位不久首位召对的在朝官郑湜，他曾建议："请明诏大臣，裁定经费，酌罢其不急，损其太过。"便在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命大臣裁减冗费，作为响应。不久，户部侍郎赵彦逾建请审计内外财赋与开支，光宗便在绍熙元年正月下诏编制《绍熙会计录》。他让户部先统计出个概况，拿出个方案，再由一二大臣主持研究实施，把能够节省的开支数额，作为减免赋税的依据。《绍熙会计录》编成了，但减免事最终却不了了之，更遑论"以其所减，捐以予民"了。[23]

宋代大内的开销，例由合同凭由司经管的，每年支取的金额再大，也不过记个账而已。虽然每年岁终都派比部郎官前去审计，但郎官到后只正襟危坐，由几个内侍自个儿三下五除二地算计一下，拿出审计公牍的末页让他签名交差。绍熙初政求言时，已有人提出：今后宫内赏赐、营造、开支，都应让有关部门作出规定，严格执行；一切滥赏浮费都应给以厘正，予以裁节。光宗也觉得大内开支有必要实行紧缩政策，而郑湜召对时也提及"上自乘舆，下至庶府，一切量事裁酌"。皇帝似乎想做一个表率，便命户部尚书叶翥、户部侍郎赵彦逾、御史中丞何澹在编制《绍熙会计录》的同时，一并稽考宫禁浮费的裁节问题。然而，这事也只有开笔，却没有下文。在国家财政开支的难题面前，光宗并非没有裁减撙节的愿望，但一旦要皇室宫禁恭行节俭时，一腔冲动便蔫然泄气，再也拿不出切实的行动了。

货币通胀直接影响国计民生，也困扰着南宋历代君主。当时流通的主要纸币名曰会子，乾道三年，宋孝宗做过一次整顿，规定三年一界，每界以1000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然而，作为官方支付手段的会子，由于与国家财政支出捆绑在一起，随着财政缺口的不断扩大，不到十年，便无法坚守住当年立下的兑界期限与界额总量的最后底线。淳熙三年，便下诏第三、第四界会子各展限三年，并续印第四界会子200万贯。绍熙元年，光宗又宣布第七、第八界会子各展限三年，同时印发第九界会子，会子的流通总量达到正常情况下的三倍。有朝臣对他说："会子界以三年为限，今展至再，则为九年，何以示信？"但光宗也回天乏术，只是漫允印造第十界会子立定年限，采取救急眼前、空许将来的放纵态度。

仅限于湖北、京西路流通的湖北会子，长年以来从未立界收兑。绍熙元年，下诏命湖广总领所仿照行在会子例立界收换。总领梁总上

奏说："湖广会子自来只是部分换易破损会子，现尚有540万贯多在流通。不妨再造两界做回笼旧币之用。"光宗便改变初衷，同意一下子印造两界，每界270万缗。而这两界湖广会子大部分进入流通领域，贬值更为严重，每贯会子仅兑500文，实际购买力只及币值之半。次年初，彭龟年通报湖北会子流通地区的情况：

> 会子既轻，商旅不行。军人所得会子，愈难变转。诸军汹汹，颇以为言。不过还没执行，故尚未发难。

货币贬值失信于社会民众，即将引发的时局动荡已现征兆。

令宋光宗头痛的还有淮南铁钱。为防止铜钱流入金国，南宋向来让沿边地区使用铁钱，湖北会子就以铁钱为本位，两淮地区更是直接以铁钱为流通主币。淳熙年间对各铸钱监实行增铸推赏的鼓励政策，更主要的是私铸成风，故而铁钱流通总量激增，其贬值便无可避免。而实际上，会子、交子也参与了两淮地区的货币流通，造成了当地币种的多元化与币制的混乱。

也许出于整顿的考虑，绍熙二年，朝廷两次各拨会子100万缗，收兑两淮私铸铁钱，并减少有关铸钱监岁铸铁钱20万贯。[24]次年，光宗下诏造印淮南新交子300万贯在两淮流通，三年为界，每贯折合铁钱770文，称为铁钱交子。显然，这些措施的深层动机在于，既限制铜币流入金国，又大体划一两淮币制，抑制私铸。但正如朱熹论铁钱交子说："交子本是代钱，今朝廷只以纸视之。"光宗以为行政手段便能使铁钱之弊一改旧观，但充其量扬汤止沸而已，两淮货币混乱一直延续到南宋灭亡都始终未获解决。整个南宋的通胀痼疾也正如朱熹当年指出的那样："要革其弊，须是从头理会方得。"[25]但光宗既无此魄力，也无此能力。不过，货币问题的严重性要延缓到他的儿子宋宁宗开禧以后，才尖锐显现为社会危机。

《宋史》这样评价宋光宗："薄赋缓刑，见于绍熙初政，宜若可取。"缓刑之举，史乏其证，虽有"下诏恤刑""大理狱空""后殿虑囚"等载诸本纪，不过虚应故事，粉饰门面而已。至于薄赋、经界、节用、理财，有则有之，但或是杯水车薪，小惠未遍；或是有始无终，言行不一；或是只顾眼前，不治根本。应该说是"无甚可取"！

4. 储君问题上的父子龃龉

有宋孝宗侍奉太上皇宋高宗的前例，在父子关系上，光宗似乎只

须奉行故事。即位当月，他下诏五日一朝重华宫，但孝宗却仿效高宗之例谢绝了，由头无非让他有更多时间治理国政。次月起，光宗就改为每月四朝；他还为重华宫、重华殿书写了匾额，也是仿效隆兴故事。次年元日，率群臣奉上太皇太后吴氏、太上皇帝孝宗、太上皇后谢氏的册、宝，一切都冠冕堂皇地例行故事。

重华宫的领班内侍提议修缮北内。当年孝宗就多次改造扩建德寿宫，现在孝宗也可让光宗出钱操办营缮工程。但他却说："不必告诉南内。我没用钱地方，就支用重华库的钱罢。"光宗对此不可能一无所知，但未见他有所表示。

类似孝宗当初陪太上皇帝高宗与太上皇后吴氏钓鱼、赏花、游湖、观潮、纳凉、玩月诸事，绍熙初政时也偶有仿效，但次数屈指可数，有时还会生出些不快来。初政时初夏的一天，茶□花开了，光宗独自带着两制官去皇家园林聚景园赏花。正要在茶□架下进酒时，言官飞章交至，说寿皇在位时，出幸外苑，必先恭请太上皇同行。光宗认为他们责备自己不孝，便怒冲冲对两制官道："寿皇也有不请太上皇的时候么！"正巧寿皇得知光宗出游，让宦官挈玉卮佳酿送往聚景园助兴。光宗怒气未消，双手还在颤抖，不小心碰砸了玉卮。内侍早想在他们父子间制造些矛盾，回奏时隐去了前后细节，只说："官家才见太上皇赐饮，就大怒把玉卮给摔碎了。"孝宗自然不痛快。

又有一次，太上皇帝约太皇太后吴氏出游东园。按例，光宗必须前往侍奉，然后合家三代宴饮同乐。不知光宗是偶然忘记，还是有意不至，家宴时仍不见踪影。重华宫内侍好搬弄是非，故意在东园放出一群鸡，命人捉又捉不着，便相互嚷嚷："今天捉鸡不着！"当时临安流行语，请人宴饮称为"捉鸡"，宦官们存心用市语来讥讽与激怒孝宗。太上皇佯装没听见，脸色却顿时沉了下来。

绍熙初某个元宵节后三天，太上皇把嗣秀王伯圭召入北内，这位同母兄问他元夕是否赏玩良辰美景，太上皇答道："正月十四日嗣皇帝来重华宫排当。元宵夜，我鼓琴两曲，左右说月色很好，就到檐下赏月。"绍熙初政时，尽管光宗在门面上尚不失事亲之礼，却远不像当年孝宗对高宗那样，表现出尊亲奉养之情，难怪他言谈间透露一股寂寞凄凉之情。

光宗生过三个儿子，长子赵挺和季子赵恪幼年夭折，次子赵扩成了唯一的继承人。淳熙七年，赵扩12岁，以英国公身份从傅就学，杨辅、刘光祖、罗点等先后当过他的小学教授。他15岁行冠礼，次年始预朝参。17岁那年，按宋代惯例，他应该出阁就第，但当时的太上皇高宗夫妇和孝宗夫妇都很疼爱他，不忍心让他移居宫外，便破例在太

子东宫旁另起第宅，让他仍住大内。赵扩尊师重傅，学习倒也勤勉。刘光祖兼小学教授时，在讲读《论语》《孟子》《史记》的同时，还给他讲本朝典故；冠礼以后，又把宋朝仪制官名汇编成书，在讲经史后为他补课。罗点入讲时，往往到天色向瞑仍不中辍，有人建议休憩一下，罗点说："国公向学不止，我怎能停讲呢？"淳熙十二年，赵扩封平阳郡王，娶了北宋名臣韩琦的第六代孙女，出阁就第。光宗即位，他进封嘉王。

对唯一的皇位继承人的教育，光宗十分重视。即位次月，就把自己入主东宫后藏阅的图书全赐给了嘉王，并置嘉王府翊善。首任翊善是沈清臣，不久以黄裳继任。其后，他又为皇子增加了两名讲读官，任职的有孙逢吉、陈傅良、章颖、黄由、彭龟年等当代名儒，也堪称一时之选。

在嘉王教育上，还数黄裳倾注的心血最多。光宗的东宫随龙人吴端出身巫医，骤得宠信，颇为士论所不齿，这时也派到嘉王府任职。嘉王见他时倒也轻重有节，接待得体。黄裳便给嘉王讲《左传》"礼有等衰"之说，告诉他："王者之学，就应见诸行事。"嘉王表示要好好致力于王者之学。黄裳每次进讲，都引前朝危亡作当世鉴戒，语重心长而直言不讳。嘉王对他人说："黄翊善的话，对别人说来也许很难堪，只有我能接受。"

有一天，嘉王去北内见太上皇，孝宗问他近来读什么书，他一一列举，孝宗说："数量是不是太多了？"嘉王说："讲官训说明白，我也喜欢读书，并不觉得太多。"太上皇诫勉道："黄翊善一片至诚，他讲的应该认真听。"见嘉王一意向学，黄裳教得更上心了。他专门制作了《天文图》和《舆地图》，配以诗章，让嘉王观天象则领悟学习必须像天体那样运行不息，览地图则牢记沦陷的中原故土。每年嘉王生日，黄裳与赞读陈傅良都献贺诗，既表祝颂，又寓讽劝。嘉王往往把两位老师寓诫涵诲的祝颂之诗恭录后回赠他们，以示不忘。有一年，他抄录了陈傅良的贺诗："造次依儒术，朝回只一经，更无他嗜好，端是众仪刑。"知道这是赞读对自己的期望。

在一次侍宴时，嘉王为父皇琅琅背诵了《尚书·酒诰》，说："这是黄翊善教的。"光宗褒奖了黄裳，黄裳却说："如欲进德修业，追踪古先贤哲王，则须寻天下第一等人才行。"光宗问谁，黄裳答道："朱熹。他学问四十年，如能召任王府讲官，对嘉王会帮助更大。我不及朱熹。"光宗是知道朱熹的，嘉王则第一次听到还有比自己老师更博学高行的人在。彭龟年继任直讲，讲《左传》鲁庄公不能制其母时发挥："母不可制，当制其侍御仆从。"嘉王若有所思问："这是谁的说法？"龟年答以朱熹。自此以后，每讲一题，他必问朱熹怎么说的。

嘉王对讲读经义是用功的：每次温习讲过的经书，总是写成口义，让讲读官批阅；讲官有重要议论，他一定记录在册，谓之日记。彭龟年以秘书郎兼嘉王府直讲，已在绍熙四年。一次进讲，龟年让嘉王读一篇东西。嘉王一看，原来是北宋哲宗元祐（1086—1093）末年梁焘辨邪正的奏议。龟年说："那正是小人将进、君子将退的时候。不可不认真一读。"说着，就给他讲了元祐、绍圣之际君子小人进退消长的概况。嘉王听后，说："君子小人不可参用，参用则小人胜君子。"过了几天，他写了《邪正辨》交给龟年，正是结合梁焘奏议的读后感。有一次听讲《诗经》，嘉王发表感想说："下以风刺上，已是臣下委婉。为君的应该能使人臣直言其事才对。"龟年高兴道："愿王不忘此意，推而广之，那就能听到善言了。"

嘉王尽管好学，但其才性天分却令人怀疑。有一次，黄裳讲学说："眼下理民的是二百州守，统兵的是九都统，如不能统御，怎能号令指挥他们呢？"嘉王问："什么叫九都统？"[26]黄裳不无感慨道："唐太宗年十八起义兵，今大王已过十八，而国家九都统之说还不知道，怎么可以不汲汲向学呢？"

彭龟年听说嘉王手书"知人难"三字置诸座右，便问他有无此事，回答说："有的。到底怎样知人呢？君子认为小人是小人，小人也认为君子是小人。真担心识错人啊！"言罢颇有茫茫然不知如何才好的惶惑。龟年答道："是啊，尧舜也以此为难。不过，今天讲的就是辨君子、小人的尺度：为政在人，取人以身；立身以道，修道以仁。人主若情性近君子，则小人不能惑；若情性近小人，则君子亦不能入。"嘉王这才转忧为喜，说："这倒是要法。"然而，从宋宁宗即位以后的表现看，证明他完全缺乏辨别君子小人的起码识见。帝王之学决非学问与德性的简单累加，也未必是只仰赖师保传授就能简单获得的。

尽管如此，作为当今皇帝的唯一儿子，嘉王却是理所当然的皇位继承人。绍熙元年春天，嘉王生了一场病，他的体质并不强健。一次密奏后，宰相留正说："陛下只有一子，隔在宫墙外十分不便。应该早正储位，入居东宫，父子就能朝夕相见了。本朝皇子居长居嫡，有未出阁就正储位的。嘉王既为长嫡，出阁已久，应该立为太子，以正天下之本。"光宗摇头表示不行。过了一个月，留正节录呈上了本朝真宗立仁宗的典故，再提立储事，光宗看后说："且待以后慢慢计议吧！"次年夏天，留正旧事重提，光宗这次答应："等过宫与寿皇商量。"

几天后在重华宫与寿皇的一席对话，对光宗犹如晴天霹雳。太上皇语气尽管委婉曲折，但意思很明白："当初，按例是该立你二哥魏

王的，因你英武像我，才越位立你，想让你成一番王业。如今你二哥虽已去世，但他的儿子嘉国公还在。”魏王长子早就夭殇，改判明州后生下次子赵抦。魏王去世后，赵抦随母亲回临安居住，他体羸多病却生性早慧。也许出于对魏王虽然居长却未能立储的歉疚心理，孝宗对赵抦尤为疼爱，所谓“怜早慧以钟爱”。内禅前夕，孝宗进封他为嘉国公，就有让光宗再传位其侄的设想。太宗传位己子，在孝宗心目中总是憾事；而高宗传位自己，皇位重回太祖一系，孝宗显然铭感在心的。他对太上皇的孝敬之情与奉养之勤绝不比亲生儿子逊色，与这种感铭心不无关系。当初，他为王业中兴，不拘常例，越次建储，如今，比起早慧的嘉国公来，嘉王明显“不慧”，为什么就不能让嗣皇帝不传位于子而传位于侄呢？太上皇正是这么考虑的。[27]

明白了寿皇的良苦用心，无论从大义而言，还是以情理而论，光宗都不便回驳，只好随口敷衍道“我也是这么想的”，内心却是老大的懊恼与怨怼。回到南内后，又不便向留正说明内中细节，以免影响将来立嘉王为太子的大计，就搪塞留正道：“寿皇的意思，也打算这事缓一缓。”或从皇帝答话神情中窥出点什么，留正自此不再提立嗣之事。而光宗直到退位都始终未立皇太子。但太上皇那番意思却成为他心头拂不开的阴霾、搬不走的巨石，也在他与太上皇的父子关系上划出了无法弥合的裂痕，他后来精神病发作与此也不是绝无关系的。

5. 如此“母仪”，如此“圣德”

李皇后的凤冠梦终于如愿以偿了。光宗对她似乎从来是惧多于爱，对她提出自己或娘家这样或那样的要求，总尽量不让她扫兴。皇后代巫医吴端邀官，光宗宁可罢免他认为是好台官的刘光祖，也不愿拂了她的意愿。为光宗耀祖，皇后要大修家庙，光宗全然不顾自己刚提出过裁节冗费的主张，为她大兴土木而耗费无度，而对臣下谏论说及的“官府厌诛求之苦，闾巷有愁叹之声”却置若罔闻。直到绍熙二年初春，雷雪交作，天象反常，台谏、侍从纷纷在阴盛阳衰上大发谏诤之论，皇帝这才不得不下诏暂停皇后家庙的营造。

对后族的恩数，李皇后贪得无厌地让皇帝向祖宗旧制讨价还价。李氏由皇太子妃升为皇后，光宗下旨参照孝宗夏皇后的规格推恩。有关部门告诉光宗：南宋皇后受册、宝，亲属虽可推恩25人，但孝宗册立夏皇后时同意臣僚建议减去7人；其后谢皇后继立，她认为娘家没那么多人可以推恩，请求再减8人；她是当今太上皇后，李皇后推恩礼数不宜超过她。光宗表示同意，李皇后却不乐意了。她让侄子李孝纯以李家子孙众多为理由上书陈请再增8人，也就是说，恢复夏皇后

的规格。光宗又同意了。中书舍人楼钥缴驳诏旨，不同意付外执行。光宗便颁御笔给楼钥，宣谕放行。楼钥并不坚持，退了一步：“增加的名额只能用于李氏宗亲，既不失厚恩，又不致滥赏。”光宗顺水推舟，再颁御笔宣谕：“那就下不为例，特与书行吧！”不久，皇后归谒家庙，又要求推恩李氏一门，于是命妇加封，亲属转官，在原定18名推恩限额外，新增3人，超过了夏皇后的待遇，连从无一官半职的李氏门客也恩补将仕郎，让楼钥也惊诧“求之故事，既无此例”，再次驳回诏命。

绍熙初政时，李皇后骄奢妒悍日盛一日，光宗却一味迎合，唯命是从。绍熙二年春，论时政阙失的臣僚封事中，卫泾概括地指出，“宫闱之分不严则权柄移，内谒之渐不杜则明断息”，不啻是对李后“母仪”与光宗“圣德”的一种评价。

东宫时，父皇称赞光宗“无他嗜好”，实际上他嗜酒之癖早就名声在外。即位以后，他更是宴饮无时，费用无度。对优伶曼妙乐舞，市井诙谐戏谑，皇帝也不时宣入大内，杂陈殿前，兴趣浓厚，乐此不疲。每天临朝，一副励精初政的模样，但退朝之后则一切置之脑后。周南在《论治道》对策里形容他：

> 唯有燕乐尔，唯有逸豫尔，唯闻某处教习乐舞以备宣召，某日押入琴工以娱声音尔。

卫泾在封事里批评他：

> 赐予太多，用度浸广。缗钱支予，遍及贵近，金带之赐，逮于微贱。优伶之徒，鲜衣靡服，徜徉于道，见者骇目。

大内开支的缺口也越张越大，成为必须筹措解决的问题。

面对宫禁自奉上捉襟见肘的窘境，皇帝可不愿像臣下建言那样“躬自节俭”，他决定打左藏封桩库的主意。左藏封桩库是宋孝宗创置的，当初规定“非奉亲、非军需不支”。也就是说，这笔钱只能用于奉养德寿宫的太上皇和对金的养兵备战。尽管淳熙末年也曾借犒赏军队、打造兵器为名，将其中款项拨入专供大内支用的内库与御前库，有关部门眼开眼闭不敢执奏，但当时这种现象还不至于太频仍。

绍熙初政时，宋光宗把左藏西上库改名封桩下库，以尽废库名，搞乱出入的手法，多次取封桩钱划入内藏。这样，从全国百姓头上搜刮来的封桩钱便汩汩注入皇室小金库。支取之钱却多属浮费，无非支付乐工，赏赐近幸。有一个月，光宗竟四次把封桩库钱暗渡陈仓送入

内藏库，数额分别为银8万两、会子20万贯、金2万两、银5万两。前两笔还借口奉养慈福宫太皇太后与重华宫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实际也是移花接木；至于后两笔纯粹是无名之费。楼钥时任封驳官，沉痛指出：

> 二万之金，五万之银，在陛下富贵之极，视之若不多。以民间计之，不知为中人几家之产，细民几万之资。州县取之于民，不知用多少笞棰，竭多少资产，辍多少衣食？

这时的宋光宗早把他居位东宫时所写的咏雪诗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有一次光宗故伎重演，又以犒军之费为名下诏拨封桩库钱15万划入内藏，权中书舍人倪思上疏封驳：“往年封桩钱每岁入库460万，而划入内藏的还不到2万，眼下这种情况非痛加撙节不可！”光宗这才不得不定议：今后每年“犒军费”以40万贯为额，由封桩库拨归内藏。较之以前的2万数额，这40万中的大头，光宗显然用来自奉享受的。正如时人揭露：封桩库钱“入绍熙以来，颇供好赐之用，似闻日减于旧”。[28]

绍熙二年正月，正当春寒料峭时节，天气却燠热异常，惊雷急电以后，劈头盖脸下了场冰雹；两天以后，气温骤降，纷纷扬扬下起了江南多年罕见的大雪。二月，因阴阳失时，雷雪交作，皇帝给侍从、台谏、两省、馆职等下诏，让他们各陈时政阙失。几天后，光宗翻阅着陆续送来的应诏封事，尽管有讽谕谏诤，行文还是委婉的，总是先颂扬一番圣德。好在虚应故事，即便有讽谏，他也并不在意。

然而，光宗发现了一封布衣上书，便认真看了起来。布衣名叫余古，是天子脚下临安府钱塘人，正在太学就读。上书首先指责“宦官侵夺政权”，“公卿持禄保位”，接着却勾勒了一幅形象而逼真的后宫行乐图：陛下即位已经两年，应该考虑托付之重，讲求政治之道。近来却听说宴游无度，声乐不绝，白天不尽兴，晚上继续。不断有宫女进献宫禁，随时有伶人出入大内。行在宫殿，已历三朝，哪里谈得上简陋？何必再营造楼台，高接云汉，月榭风亭，施工不辍？更有甚者，奏胡戎乐，献斋郎舞，让近幸、爱妃与俳优杂处，数十人聚在一起，围戴着怪诞的头巾，拖曳着奇异的裙服，以他们的丑行恶状，供陛下来取笑逗乐，实在无聊之至。愿陛下不要酒池肉林、玉台琼室，不听亡国之音，不好倾城之色，以汉文帝为榜样，以唐庄宗为鉴戒！封事最后一针见血地评价绍熙初政：“《诗经》说：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更何况现在还不能谨其初政呢？”

看完上书，光宗怒不可遏。他一方面惊讶，这位太学生对他宫内

的行乐居然了如指掌，既然如此，朝野之间肯定早已沸沸扬扬了。另一方面，他愤怒，竟然将他比作因酒池肉林而商为周代的殷纣王，比作因宠昵伶官而身死国灭的后唐庄宗，是可忍孰不可忍！光宗再也顾不上好言纳谏的君德，特地下诏将这位乱凑热闹而越位上书的太学生编管起来，一来出心头之气，二来也向天下表明：这一上书纯属诽谤君上，皇帝并没有那些有失圣德的过举。后来，言者出来谏救，光宗才改为押送筠州（今江西高安）听读，让他一边受监管，一边就学。[29]余古的上书和光宗的反弹，在世人面前彻底撕落了绍熙初政“宜若可观”的装饰面具。

三 “政治日昏，孝养日怠”

1. 悍后李凤娘

李皇后出身将家。绍兴十五年（1145）一天，她的父亲李道见有一只黑凤停息在军营前的大石上，心里感到奇怪。回家后，知道女儿就在这天出世，这才想起有凤来仪的吉兆，便以凤娘作为二女儿的名字。十几年后，李道出戍湖北，听说道士皇甫坦善于相人，便在府第招待他，让几个女儿逐个出来拜见。见到李凤娘，皇甫坦惊惶得不敢受拜，说：“这女孩将为天下母，我怎敢受她拜？”旁观者都以为他胡说八道，李道却联想到黑凤栖石的征兆，心中暗喜。

皇甫坦的风鉴之术，连宋高宗都十分相信，允许他进宫谒见。大约在绍兴三十二年，皇甫坦出山入宫，高宗问他何事而来，他说：“做媒来。我为陛下寻得个好孙媳妇。”接着把李凤娘出生故事搬说了一通。李凤娘应召候选。同时入宫待选的还有皇太子妃钱氏之妹，其父便是两知临安府的钱端礼。宫禁内外之人都看好钱氏之妹，但高宗还是笃信皇甫坦的相术，为恭王聘了李凤娘。[30]

李凤娘虽长就天姿，却生性妒悍。乾道七年（1171）恭王立为皇太子，她也成了皇太子妃，性格越发骄横悍狠了。太子入居东宫，左右侍奉的宫女人数自然不能与恭王府同日而语。李凤娘受不了，经常在德寿宫与孝宗夫妇面前诉说太子左右的东长西短。高宗老大不高兴，与皇后吴氏谈话时后悔道：“毕竟武将之后。我被皇甫坦误了！”孝宗也好几次训斥她：“你应该学太上皇后的后妃之德。如再只管与太子争吵，我宁可废掉你！”

孝宗只想镇慑住她，并不打算真废皇太子妃。李凤娘却又气又怕，认为这是太上皇后吴氏在挑唆。册立为皇后以后，李凤娘更肆无忌惮、目中无人了。孝宗和谢皇后对太上皇帝高宗与太上皇后吴氏非常孝顺恭敬，相形之下，李氏却十分傲慢无礼，有时甚至乘着肩舆一直到重华宫内殿才停下。有一次，谢氏在谈话时提到这类事情，李凤娘竟恼羞成怒道："我是官家的结发夫妻！"言外之意讥讽谢氏由嫔妃册为中宫的。在场的太上皇孝宗听到这种挑衅性回答，与太上皇后谢氏都怒不可遏。他事后想起内禅前夕黄洽的忠告，真的萌生了废黜李凤娘的念头。他把自己信得过的故相老臣史浩召入重华宫，私下与他谈起自己的打算。史浩坚决以为不可行。或许认识到废后会引起政局风波，这事终于作罢。但李皇后对孝宗和太上皇后谢氏的怨怼却越积越深。

光宗即位不久，就心脏不好。太上皇既担忧又关心，从民间搞到了秘方，合了一大丸，据说服了心病即可痊愈，准备派人送去，又恐李皇后截留，便打算光宗每月四朝来问安时面交给他。大内宦官原就企图制造三宫摩擦，好让皇帝无暇萌生"尽诛此曹"的念头，便对李皇后说："太上合了一大丸药，只等官家过宫便赐药给他。万一有意外，可怎么向祖宗、社稷交代啊！"李皇后听说太上皇不同意立嘉王为皇太子，却属意于嘉国公，不能不多一份心眼，就派人去打探，果然有药准备着，便衔恨在心，以为太上皇也太狠心。

李皇后决定为儿子搏一次，也投石问路摸一下虚实。不久，恰有内宴，她突然当面向太上皇提出，请立嘉王为皇太子。孝宗自有考虑，没立即表示同意。李凤娘立马发作："我，是你们用六礼堂堂正正聘来的；嘉王，是我亲生的，为什么不能立为皇太子？"太上皇勃然大怒。光宗没有作声，他明白皇后的用心，也知道太上皇不会轻改主意的。

内宴不欢而散后，李皇后一手拉着嘉王，一手抹着眼泪，把丸药的事与不立皇太子拉扯在一起，向光宗哭诉："寿皇不同意立嘉王，就是想废你；给你服那颗大丸药，就是让嘉国公好早点继位。"光宗受禅后，颇感贵为皇帝也并不如原先想象那样能随心所欲。重华宫的太上皇、慈福宫的太皇太后虽不过问朝政，但一个父亲，一个祖母，自己每一句话语，每一个举措，都必须看太母的脸色，听寿皇的教训，老大不自由。尤其太上皇，总让他感到有一种父亲对儿子的威慑。对太上皇执意让魏王之子嘉国公作为自己皇位的继承人，光宗本来就窝着一肚子火，现在一听皇后的挑唆，也有点信以为真了。

光宗即位后，妃嫔也多起来了。宋代后宫之制，凡封郡夫人以上才有独立的房院。绍熙时，自立房院的嫔嫱有黄贵妃、张婉仪、武才

人、潘夫人、符夫人、大张夫人与小张夫人，最受恩宠的要数黄贵妃。早在淳熙后期，太上皇高宗见皇太子身边没有侍姬，就把黄氏赐给了他。光宗一即位，除册立皇后李凤娘外，还进封黄氏为贵妃。他把宫中收藏的扬无咎名画《红梅图》赐她，还在画上题诗一首：

去年枝上见红芳，约略红葩傅浅妆。

今日亭中足颜色，可能无意谢东皇？[31]

以红梅喻贵妃，以东皇自况，过去你红葩浅妆，今天在我东皇照拂下，你位至贵妃，颜色十足，还不谢我吗？调笑中透漏出对贵妃的昵爱。

在妃嫔队中，皇帝“朝咏暮吟看不足，羡他逸蝶宿深枝”，对黄贵妃尤其专宠，李凤娘自然妒火中烧，开始不择手段地报复。一天，光宗在洗手时见宫女端盥盆的双手嫩如柔荑，白似凝脂，愉悦之下，大感兴趣。几天后，皇后派人送来一具食盒，打开一看，皇帝差点吓昏过去，食盒内盛放的竟是那宫女雪白的双手。

绍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惯例，光宗将主持即位后首次祭天地的大礼。宋代祭天地前，皇帝、宗室必须在前一天享太庙，受誓戒，而皇帝受誓戒后不能入住后宫，必须夜宿南郊青城的斋宫。李皇后就在大礼前一天虐杀了黄贵妃，派人去通报了贵妃“暴死”的消息，自己到玉津园散心去了。光宗在斋宫接到禀报，又惊骇，又愤怒，他绝不相信活生生的黄贵妃会一天之间无疾暴卒，猜想必是李凤娘下的毒手。但明天是祭祀大典，他不能违背历代礼制赶回后宫看个究竟，便哭泣个不停。

郊祀大礼在下半夜丑时七刻（即二十七日凌晨三时左右）开始。这时，星月当空，夜色清澄。光宗一夜泪流不止，怀疑黄贵妃是否真死了。但这时，他只能强打起精神，进入指定的位置，穿戴上衮冕，拿起大玉圭，准备主持大礼。

忽然，狂风骤起，把祭坛上灯烛全数吹灭，祭坛顿时漆黑一片。转眼间，一两朵将熄未灭的火苗被狂风猛地吹向了周围的帘幕，帘幕扑剌剌倾倒下来，火舌却狂窜起来，蔓延成势不可挡的大火。光宗被这突如其来的景象吓呆了。在场的陪祀人也都被狂风烈火惊退了。瞬间，大雨夹杂着冰雹劈头盖脸地打下来，夜黑如墨，风火雨雹之中，众人都自顾不暇，也无法前往救驾了。

不一会儿，天色霁晴，大火已被豪雨扑灭。曙光微熹中，玉帛牲

牢狼藉遍地，连祭祀用的镇圭也不知去向了。郊礼已无法进行。内侍们这才把吓懵了的光宗扶上车驾，送回大内。昨天，接到黄贵妃暴死的噩耗，今天又受到大惊吓，光宗自“以为获罪于天，且惮寿皇谴怒，忧惧不宁”，“震惧感疾”，患上了精神分裂症。[32]

皇帝被送回大内，黄贵妃的死因大白。但光宗对悍后无可奈何，得知真相只能咬牙切齿，精神病彻底发作。实际上，精神病遗传因子早就潜伏在光宗的体内，平日一无节制地酗酒，再加上震惊与恐惧的双重猛击，病情来势汹汹，“噤不知人，但张口呓言”。[33]

内侍驰报北内，太上皇帝孝宗与太上皇后谢氏连夜赶来探视，见光宗虽已睡去，却仍满口臆语。孝宗既担心，又气愤，便把李皇后喊来。李凤娘与亲信内侍大约隐瞒了虐杀贵妃事，只说皇帝饮酒过度而骤然发病的。太上皇大声训斥道：“你不好好照顾皇帝，反使他病到这等地步，全不顾宗庙社稷之重，”愤怒至极时扔下一句话，“万一好不了，就族灭你李家！”

太上皇准备回时，光宗醒了，听内侍说寿皇在，便矍然而起，惊怖地下榻叩头，请罪不已。孝宗慰解再三，仍不能使他释怀。回北内后，孝宗坐卧不安，又把丞相留正召来责备：“我让你任相，却不强谏，你干些什么事？”留正说：“不是不谏，没奈何皇帝不听。”孝宗说：“今后你须苦谏。皇帝如不听纳，他来问安时，我再好好劝他。”

光宗这一病可真不轻，太上皇在重华宫焚香祝天，祈祷儿子早日病愈。大约半个月后，他的病情才有所好转。照例，冬至有大朝会，这种大朝会一年仅举行三次，即元日、五月初一与冬至日。但皇帝病得连迈脚登楼都不行，只能免了。病情稍愈后，李皇后哭诉说：“我劝官家少喝酒，就是不听。近来你病了，寿皇几乎打算族灭我李家。我李家有什么罪过？”接着又把太上皇对留正说的话歪曲走样地搬弄了一番：“听留正得到圣语说：如再过宫，一定要留住官家，不让还宫。”精神分裂症病人，本就容易妄想别人暗算自己，光宗听了李凤娘这番话，再与她此前挑唆的丸药、废立等谣言串连起来，自此而后始终担心太上皇要害他、废他，内心深处视每月四朝重华宫为畏途险径，总千方百计地找寻借口，推延日期，于是导致了持续数年的过宫风波。

2. 一个精神病者主天下

郊礼以后的第15天，光宗才在内殿召见宰执大臣，他的病已不可

能真正痊愈。再过半个多月，就是绍熙三年正月初一，照例应是正旦大朝会，也因皇帝有病取消了。而一月四朝重华宫的仪式，只能请宰执前往代行恭谢之礼。开春以后，病情稍有好转，光宗才恢复升延和殿听政，但五月一日大朝会，还是未能如期举行。其后，皇帝虽勉强听政，但大朝会却只在绍熙五年元日举行过一次，其他都付阙如。即便听政，他对臣下也经常“目瞪不瞬，意思恍惚”。从绍熙二年岁末起的两年多里，就由这样一个精神病患者君临天下的。

光宗的病情时好时坏，倒使李皇后更有机可乘，自绍熙三年后，政事多决于李皇后。不过，她对大政实在没有多大兴趣与能耐，只是一味为娘家大捞好处。宋代遵循汉朝非刘氏不王之制，开国以后，即便追赠王封也不轻用于外戚，李皇后却封李家三代为王，两个侄子都官拜节度使。绍熙三年十一月，李凤娘再次归谒家庙，推恩亲属26人，172人授为使臣，连门客都荫补为官，恩荫之滥为南宋以来所仅见。李氏家庙僭越规制，防护之兵居然比赵氏宗庙还多。这一切当然都以光宗的名义颁布诏旨的。

对皇帝受制于悍后，臣下不是没有劝谏。据《宋史·罗点传》，有一天，光宗在便殿召对他，罗点问：“近来，朝廷内外都相传，说陛下内有所制，不能遽出，因而沉湎酒色，不恤政事，确有这等事吗？”罗点是东宫旧僚，才敢以“内有所制，不能遽出”，来暗指光宗受制于皇后。光宗答道：“没这事。”罗点见皇帝不愿正面承认，只得转而进谏道：“我原就知道陛下不会不恤政事的。宫禁之间或有拂心乱意的事，姑且借酒自遣罢了。乡下老百姓，闺门有不顺心事儿，还纵酒解闷呢！不过，人主君临天下，这心应像青天白日，风雨雷电过后，湛澈清明。怎能容许再有纤芥尘垢停留在天日上呢？”

绍熙五年初，起居舍人彭龟年进呈自编的《内治圣鉴》，光宗问了书的大旨，说：“祖宗家法最善，汉唐所不及，待外戚尤严。”接着，他看了龟年的《进书札子》，又说：“祖宗待外戚最严，此处便不可容易坏了。”龟年道：“祖宗不轻委外戚权任，也是爱养亲戚之道。我这书大抵对女谒、宦官防之最严，这些人见了，恐怕不会让陛下经常阅读的。”光宗说：“不至于这样。”但光宗在神智正常的绍熙初政时，就基本上受制于李氏，何况如今患了精神病。罗、彭的进谏对皇帝来说，犹如马耳东风，至多换来口不由衷、言不符行的应答而已。

也许病情关系，对东宫旧僚与春坊旧人，光宗反倒较为信任和亲近，对姜特立的眷念之情也从心底唤起而不可遏制。绍熙四年五月，他让姜特立起任浙东马步军副总管[34]，还准备召他入宫，赐钱2000贯作为行装费。姜特立受召，光宗完全可能一念之转将他留在朝内，

就难免出现近佞弄权的政治局面。这一诏命立即遭到朝臣们的反对，彭龟年、蔡幼学、项安世等纷纷请皇帝收回成命。光宗却在给事中谢深甫的缴驳上批道：“朕悯其旧臣，无辜而去，特与书行。”

反对最卖力的是丞相留正，动机依旧公私兼顾。他担心姜特立应召赴阙，光宗顾念旧情留他在身边，特立就会东山再起，伺机报自己当年排挤他出朝的一箭之仇。对留正来说，这可是前途攸关的较量。他对光宗说：“四年前，是我任右相时论列他招权纳贿，才奉祠而去的。现在既然召他，我理当罢相。”光宗没做出反应。过了几天，留正逼光宗表态：“我与特立，理难并立于朝，请早赐处分。”光宗批道：“成命已行，朕无反悔，卿宜自处。”留正便居家待罪，试图迫使皇帝改变主意。谁知过了七天，光宗仍不理不睬。

六月初一，留正出城，待罪六和塔，上奏请辞相位：“近年不知何人献把定之说，陛下遂至每事坚执，断不可回。我居家八日，出城三日，都不理不报，这都是把定之说误了陛下。我怕长此以往，事情不论是非，陛下固执把定之说，言路就会断绝。”绍熙初政，光宗就有“临决机务，自任太过”的毛病，自从发病后，偏执本就是精神病症状之一，他也更固执难回了。见辞相奏疏也不能让皇帝回心转意，留正便把入仕以来所有任命告敕都缴了上去，移居范村僧舍待罪，乞归田里，使君相僵持更升一级。但光宗既不许他归田，又不召他回朝，就把左相撂在僧舍冷落着。

九月四日是光宗生日重明节，理应由丞相率百官上寿。留正是左相，虽在待罪，却未免职，他这天从范村赶回大内，在紫宸殿为光宗上寿。他还是恋位的。按例，左相应是百官班首，光宗却下诏以右相葛邲为班首。留正不宜再立到丞相位上，好在他还有少保头衔，只能没趣地站在少保位子上。祝寿一结束，留正仍折回范村待罪。

岁末，光宗病情有所好转，这些天是他几个月来少有的理智清醒的日子。预定冬至向寿圣皇太后上尊号册、宝的日子迫近了，而依例上册、宝须以宰相为礼仪使，这次倘若再让右相葛邲代行，于大礼不顺。光宗对太皇太后一向尊重，便派人召留正回都堂理政，宣布姜特立仍任浙东副总管，但不再坚持召他入朝。留正去位待罪，行使制度许可的宰相规劝君上最激烈的举动，前后长达一百四十余天。君相两人怀着各自的目的，出于不同的心态，不负责任地视国事朝政为争胜赌气的儿戏，这在宋代历史上是绝无前例的。见留正还朝，光宗似乎纤芥不存，显得十分高兴，他毕竟是个精神病患者。

初政时，光宗召还陈源，但没重用，他仍厌恶那些近习。而如今内侍们拨弄北内是非，他已听得入耳了。绍熙四年夏，陈源迁为入内

内侍省押班，光宗仍让他做宦官头领，并发还了籍没的产业。陈源刚召回时，只让徒党搬弄些小是非，不敢做得太过火。而今得到这么个最亲近皇帝的要职，便与宦官林亿年、杨舜卿等沆瀣一气，“日夜交牒其间”。[35]皇帝对太上皇的疑忌心理在发病前就深层潜伏着，现在经陈源一伙火上浇油，便更为加剧，致使过宫风波越闹越凶。

对经筵讲读，皇帝越来越不耐烦，却还要装出重视帝学的姿态。从绍熙二年初起，他只在白天应付一下，晚讲完全停了。一到晚上，一头扎进酒杯里。御史台主簿彭龟年就经筵晚讲上了一奏，光宗览奏说：“祖宗对经筵最是留意。”龟年说：“人君以一身担天下大任，是非邪正须讲学明理才能明白。”光宗不愿听到自己邪正不明的话，立即说：“近日邪正却是分明。”答话时分明有精神病患者常见的固执。龟年说：“但邪正之间，更须圣上常常密察，不可不谨慎。”光宗不以为然道：“毕竟今日正人多。”又问：“你对儒臣夜直有什么要说的？”龟年便说：“祖宗总在夜分之时召经筵官讲读，不仅为了穷究义理，而且为了消弭人欲。夜直如有一二儒臣，互以义理相磨砺，个中意味深长，不是其他能同日而语的。”“亲儒生有益，的确如此。”光宗敷衍道。但事后依然我行我素，夜饮如故。

昏政已经司空见惯。韩侂胄是嘉王夫人韩氏的曾叔祖，其官位在绍熙年间扶摇直上，短短四年竟升迁了27年磨勘才达到的官阶，光宗还想超授他四阶，又相当于20年的正常迁转，直到给事中尤袤缴驳才作罢。伶人胡永年积官至武功大夫，大概仗着戏演得好，请求让其亲族也享受任子入仕的待遇，这在宋制中绝无先例，光宗竟也一口同意。还是吏部尚书赵汝愚提出，以乐艺出身的人不能以恩荫任子，并希望立为定法，这才制止了这事。

对政事的处理、官吏的任免，光宗往往随着病情轻重与心绪好坏而是非不定，喜怒无常。黄裳任给事中仅一月，缴驳不当诏令达十余次而大拂帝意，他忘了曾在嘉王面前对其老师的褒奖，免去黄裳给事中兼王府翊善之职，改任兵部侍郎。还是嘉王不愿老师离去，向父皇求了情，光宗这才同意他继续做翊善，但封驳之职却被罢去了。

有一次，皇帝降内批除耶律适嘿为承宣使，给事中尤袤一再缴驳，光宗再以御笔宣谕他书行。尤袤尽管特与书读放行，但同时上了一疏说：“天下，是祖宗的天下；爵禄，是祖宗的爵禄。寿皇以祖宗的天下传陛下，怎可私用祖宗的爵禄给公议卑薄之人呢？”也许“寿皇以祖宗的天下传陛下”一语刺痛了他，光宗怒不可遏，把奏议撕得粉碎。尤袤见国事乖戾，积忧成疾，临终前上致仕遗表。尤袤是东宫旧僚，绍熙初政时君臣之际也算相得，光宗览阅遗表后，照例须对上表之臣的追赠封赐做出指示，他却将遗表搁在一边，好几个月都不做出

相应的处理，也许竟忘记了。

自发病后，光宗对宗室、外戚与大臣“以薨卒闻，多不信”。绍熙四年夏，蜀帅吴挺死了，他是抗金名将吴璘的儿子。绍兴和议前削兵权，诸大将兵柄尽夺，只有四川悬隔遥远自成一区，吴玠、吴璘兄弟死后，“吴家军”仍传吴挺独掌兵权，渐现坐大之势。自虞允文以来，有远见的大臣无不认为四川兵柄必须抓准时机妥善解决。如今吴挺刚死，其子吴曦位望尚低，且不在川中，正是遴选合适将才入川更代，解决蜀兵世袭的绝好机会。但光宗仍“以为传闻失实，屏申奏而不信”，固执地认定吴挺还活着，奏报在诳骗他，竟然半年之久不置蜀帅。[36]

理智清醒时，光宗似乎也想做个明君。绍熙四年初，他在便殿召见了提点福建刑狱辛弃疾。早在皇太子时，他就知道稼轩毅然南归的传奇事迹与力主抗金的慷慨词章。这次召见，光宗一方面迁他的官职，一方面向他咨询战守事宜。弃疾指陈了荆襄对东南攻守的战略意义：“荆襄合而为一则上流重，分而为二则上流轻。上流轻重，导致南北之所以成败。”并对荆襄的兵柄分合、驻军布防提出了具体建议，他最后希望朝廷“思安虑危，任贤使能”，“使国家有屹然金汤万里之固”。但这番议论与建策没有引起光宗的重视，也未见他对荆襄防守有具体的举措。

这年进士廷试策，题目是光宗亲拟的“问礼乐刑政之要”。在送呈御览的策论中，有一篇鞭辟入里的议论引起了他的注意：“陛下之于寿皇莅政二十八年之间，宁有一政一事之不在圣怀？而问安视寝之余，所以察辞而观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重，亦既得其机要而见诸施行矣。岂徒一月四朝而以为京邑之美观也哉？”[37]

这时正是光宗不朝寿皇，过宫风波越演越烈的当口，群臣的谏章雪片似地送入南内。读到这段议论，光宗正中下怀，似乎为自己的偏执找到了堂皇的辩解。他认为，对他们父子关系，这段策论可谓最善解人意，当即把这篇廷对策由礼部奏名时的第三亲擢为第一名。

当知道拔擢的是陈亮时，光宗喜形于色道：“天下英才，为朕所得。我亲自看过的，果然不错！”实际上，这段策论的意思很清楚：眼下要着手的礼乐刑政之事太多了，何必一定要讲究一月四朝的表面形式呢？陈亮的经济文章早就知名于世，听到他擢为头名状元，太上皇与嘉王也都十分高兴。光宗还特地交代翰林学士在赐第告词里写上：“朕之待尔，岂止是哉。”他准备将来大用陈亮，先授他佥书建康府判官厅公事，可惜陈亮未及赴任就病故了。

然而，在朝政处理上，狂躁、遗忘、偏执、猜忌等精神病症状，光宗都有明显的表现。他的狂躁症还不算太激烈，但与一般精神病者一样，坚决认定自己不需要服药与照料，对让他服药物，视他为病人的内侍们大发雷霆，连阁长、御药都不能出现在左右，一天或驱逐数十人，宫掖之内，人人自危。

精神病者常见的怔忡恍惚、怠倦遗忘，让光宗常把重大朝政忘诸脑后，今日迁延某事，明日迟滞某事，丢三落四是习以为常的。据陈傅良说，“班直待试于殿庭，侍从待命于郊外，往往邈然都不省记”；“甚者嘉邸有子而不奏告，掖庭有丧而不起发”。最苦恼的是宫廷仪卫，光宗经常晏朝，有时列仗已毕，只待皇帝临朝，忽然传谕“皇帝不上朝了”，仪卫们只能撤班。

绍熙初政时，光宗的性格已显现出独断偏执的那个侧面，发病以后，这一侧面益发严重，直接影响对朝政的处理。对此，彭龟年的上奏有概括性描述：

> 期年以来，施为稍异，若示人以不可测者。政事举措，稍不循节奏；进退臣下，颇不事礼貌。意欲所用，虽给舍屡缴而不可回；意所不欲，虽台谏弹击而不可动。宦寺莅职于中禁，而不用诰命；内廷取财于总司，而特免录黄。如此之类，未易悉数。其始，群臣争之而不能得；其终，陛下行之而不复疑。一时操纵自我，予夺自我。[38]

上朝对班是确保台谏言事的制度性程序，光宗经常隔下不召；言官偶有论谏，光宗或是不施行，或是干脆将改为外任，免得他们喋喋不休。给事中、中书舍人缴奏不合理的诏书，本是宋代君权自我约束的有效措施之一，如今他们一有缴驳，光宗不是动用御批宣谕书行，就是将封驳官改除他职，免得他们一驳再驳。这些现象，绍熙初政时已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那时，人们有理由责备皇帝个人。然而，自绍熙二年郊礼发病起，已无理由再去谴责其本人。把江山社稷、国计民生交给一个精神病患者去主宰，让一个业已丧失责任能力的人去担当这一大任，他能负责吗？

3. 过宫风波

光宗作为精神病患者的猜疑心理，除认定申奏宗室、大臣、侍从去世多在诳骗外，尤其集中表现在与太上皇的关系上。前者显然受黄贵妃活生生“暴卒”的刺激；后者的情况较为复杂：在威严强干的父亲

长年震慑下，孱弱无能的儿子容易形成压抑扭曲的心理。而太上皇在皇位继承人上的表态，则让光宗认为，不仅对嘉王的皇太子地位，甚者对自己的皇位，都是警告和威胁（虽然实际上完全没他想象的这么严重）。这种挥之不去、思之即来的心理阴影，在发病后遂由潜意识变为病态的妄想，理智极难控驭。倘若周围的人能施以积极的暗示，这种疑疾自会减弱或消除。怎奈李皇后与左右内侍不断的谗言恰恰起到相反的暗示作用，致使其猜疑的妄想遂成定势的错觉。从发病到退位的两年半里，由于这种疑忌心态的支配，在一月四朝重华宫的问题上，光宗固执己见地延宕、推托、拒绝；而群臣则敦促、讽谏、谴责。君臣互相争胜，过宫风波愈演愈烈，成为绍熙政治史上一出大戏。

光宗的精神病来势凶猛，绍熙三年正月初九，才停药没几天，连登楼都乏力，他还是抱病前去看望了太上皇帝和太上皇后。那天，临安纷纷扬扬下起了大雪，爱看热闹的行在百姓夹道伫立，见到御驾冲风冒雪，由大内往重华宫进发，都感慨天子之孝前古未有。孝宗爱子情切，便对他说："病体还没恢复前，不必过宫问安。"[39]九天以后，按例又应朝重华宫。光宗自称生疮，让大臣代往北内行恭谢礼。从此以后，南内方面，谗言的暗示对皇帝渐起作用，一而再，再而三地废了一月四朝之礼；北内方面，先是顾惜儿子身体，继而为儿子卸掉些不孝的恶名，也一再传旨免去过宫。

只要不触及精神上的忌讳点，光宗神智渐清，一如常人，也开始临朝如礼，虽然仍御内殿。对他长期不朝重华宫，臣僚们认为有失人子孝道，更何况贵为天子，又有孝宗垂范在前呢？于是，他们开始频频进谏。秘书省正字项安世上书说："陛下之仁，足以泽被天下，却不能施爱于庭闱之间；陛下之量，足以接纳群臣，却不能容忍于父子之间。父子之情，无法割断。陛下圣心一回，何必择日？即日就驾，就在反掌之间。"光宗不报。半年过去了，他始终没有到过重华宫，每到一月四朝的日子，总找些理由一再改日和展期，疑惧心理使他将南内到北内的御街视为畏途。后来，干脆推搪说太上皇让我免赴重华宫。

十月二十二日，这天是太上皇诞辰会庆节，皇帝生日时谓圣节。在圣节前十天，有皇帝向重华宫进香仪式。前几天，光宗也答允过宫进香的，谁知进香这天，他又推说太上皇允准可免过宫，拒绝出巡。在群臣激烈进谏下，次日才勉强补上了这一大礼。会庆节那天，按礼，皇帝应率百官赴重华宫向太上皇上寿，全国上自宫禁朝廷，下及州县官衙，无不鸣钟击鼓，饮食醉饱，尽一日之欢。但自进香之礼失期，群臣担心会庆节上寿也会临时变卦，纷纷上疏论谏敦请，光宗许

诺届时上寿如仪。

会庆节一早，大内殿前，百官趋班，仪卫执仗，等候皇帝起驾。行都的市民们又早早夹道伫立，等着一睹龙颜。谁知日上三竿，仍寂不闻声，许久才传旨说，太上皇传谕“今天免到宫上寿”。百官、仪卫面面相觑，以为光宗病又犯了。丞相留正知道皇帝旧态复萌，亲率百官给太上皇祝寿已无可能，便率百官赴重华宫拜表贺寿，太上皇内心不由泛上一阵凄凉感。会庆节次日，光宗驾临经筵，完全没病的模样，他实在怕见孝宗，假借太上皇名义传下了不过宫的谕旨。

会庆节前三天是嘉王的生日，那天，光宗把儿子召入宫中举行家宴，一家倒也其乐融融。礼部侍郎倪思得知这事，便进劝说：“陛下父子欢洽时，难道就不转念动心吗？寿皇想见陛下，正如陛下想见嘉王一样！”光宗听后，念及父子之情，倒也感动和愧怍，但倪思请他补上祝寿大礼时，疑忌又压倒了愧疚，依旧深居不出。

冬至节快到了，又是皇帝朝贺重华宫的大日子。每月四朝之日，皇帝不赴北内已经司空见惯。冬至那天，光宗依旧言而无信，托词不朝。一些大臣与侍从感到实在不成体统。起居舍人罗点说：“老百姓节序拜亲都不阙礼。陛下耽搁了冬至节的贺仪，寿皇一定伸长脖子盼着陛下。常人对朋友还不可以无信，何况人主孝事双亲呢？”光宗犹豫不决，但终于不为所动。十个多月来，这种场面一再重演：说定过宫的日子，却侍臣立庭，卫士在列，有关机构随时待命，清道军兵，次第排立。终日守候，翘首以待，却从朝到暮，杳无诏命，等到殿门将闭，方才各自散归，致使“军民藉藉，妄生谤议”。光宗却依旧今日迁延某事，明日受阻某人，一味地推托延宕，咫尺北内，杳如万里。

陈傅良在《直前札子》里向皇帝发出严重警告：

> 如此日复一日，不以为怪，人心益驰，主势益轻。如有奸险之人乘机生事，则中外之情不通，威信之柄可移。即使擅传谕旨，恐怕也无从觉察，或放散仪卫，或隔退臣僚，或间牒宫闱，或激怒军旅。万一这样，臣恐陛下孤立，而外廷也无以效忠了。

对这一忠告，光宗也有点惊醒了。吏部尚书赵汝愚也规谏再三。十一月下旬，他出朝重华宫，皇后随即也到，都民都松了口气。12天后，他再率群臣赴重华宫，进献刚修成的《寿皇圣帝玉牒圣政会要》。不到一个月，就是绍熙四年正月初一，皇帝又去重华宫向寿皇行元日朝贺礼。这段日子或是他的病情稳定期。

元日朝贺一过，光宗又接连两个月深居拒出，临朝失时、章奏不

理的情况也较前严重。在臣僚们又一轮群起谏诤中，光宗重新在畏惧猜忌的病态心理与孝养尊亲的正常心态之间交战徘徊。他担心太上皇不高兴，示意赵汝愚将这层意思奏禀寿皇。汝愚回答：“除去宰执，从官平日没有赴重华宫奏事的先例。”光宗说：“没关系。你可封呈奏疏。”他一心指望臣下能为他居间调停。汝愚是宗室，与太上皇的嫡亲兄长嗣秀王赵伯圭交好，便请伯圭帮着调停。

寿皇一经伯圭劝解，不快也就释然了。在汝愚规箴与伯圭斡旋下，光宗与皇后在三月上旬同赴北内，一家子从容盘桓了一整天。下旬，皇帝还陪同太上皇帝和太上皇后游览了聚景园。孝宗当年为奉养高宗而建造的这一名园，西临西子湖，是行都最大的御园。今天儿子能陪着游园赏春，孝宗自然十分高兴。这也是光宗发病后仅有的奉陪父皇出游。

对汝愚的协调，光宗很感激，提拔他同知枢密院事，也许与此有关。这一任命与太上皇的考虑倒是一致的。正打算颁任命制词，监察御史汪义端反对，他引高宗圣训“本朝宗室虽有贤才，不过侍从而止，乃所以安全之也”[40]，以宗室为宰执，国朝典故前所未有。这道奏疏虽被留中，但汝愚知道受台谏论劾，便居家上疏，力辞执政，疏共十二上。中书舍人黄裳说：“汝愚事君忠，居官廉，忧国爱民。义端之见，不可以备位朝列。”光宗便让义端出朝外任，但汝愚仍不肯受任。光宗主动请示太上皇，这也是他发病后唯一请示孝宗的朝廷大政。孝宗看过汝愚编的《国朝名臣奏议》，认为可与《资治通鉴》并行，也知道他的才德，便传谕说，高宗圣训当时只为防止秦桧的奸谋。光宗让翰林学士把这层意思写入任命制词，汝愚这才受命就职。汝愚赴重华宫恭谢，孝宗对他说：“你以宗室之贤出任执政，这是国家盛事！”他对光宗的任命是深为满意的。

自同游聚景园后，光宗又回复了老样子，其间除去病情变化，孝宗窜逐的宦官陈源再次被光宗信用，以及随之而来陈源党徒的兴风作浪，对皇帝的病态心理起了推波助澜的暗示作用。臣下们忧形于色，又掀起新一波谏诤高潮。在百官私下交谈时，有一种意见以为：“父子之间，何待人言？言之适足激陛下之怒。不如听之，天理自还。”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事只有寿皇曲意迁就皇帝，或可回解。”从精神病患者的心理角度而言，这些看法自有其合理性，但从儒家道德、人主圣范角度而言，无异陷光宗于不孝，置自身于不忠的地位，一经义正辞严的驳斥，便难有市场。于是奏劝过宫成为大流，光宗也已习以为常，当面顺从地听劝，嘻笑不以为怪。汝愚好几次进谏，光宗也是面闻其劝即醒悟，一入后宫就生疑，活脱脱一个精神病患者猜疑畏惧出尔反尔的神态。

光宗疑惧不肯过宫的根源，还是由太上皇不同意立嘉王为皇太子引起的，进而担心他对自己也会被废黜或加害。这种迫害狂式的疑虑，光宗对亲近的侍从陈傅良、黄裳等也透露过。他害怕舜被父亲暗算的事情会出现，也忧虑唐明皇猜疑肃宗的故事会重演，更惟恐春秋卫侯辄与世子蒯聩父子争国的悲剧会重新登场。陈傅良为他设譬祛疑道："陛下难道不记得寿皇当年疏远魏王的事吗？自古废立，出于爱憎，寿皇那时对你究竟是什么心，陛下忍心忘却吗？"黄裳代为逐一分析了他担忧之事绝无可能发生，然后劝谏道："陛下贵为天子，不以孝闻，敌国将会轻侮，小人将为奸乱，戍军将怀异志，这才是可疑惧的。陛下不该疑的倒起疑，应该疑的反不疑。颠倒错乱，莫甚于此，祸乱之萌，近在旦夕！"然而，光宗还是听时感动，过后不动。

九月初四是光宗的生日重明节，侍从、台谏们上寿同时连章累疏奏请皇帝过宫，答谢寿皇养育之恩，谏诤之语甚至比为"夏商末造"。光宗大为不悦，争胜不出之心更加坚执。十几天后，一个名叫谢岳甫的士人上奏："父子至亲，天理固在，何待群臣苦谏，徒以快近习离间之意。但太上春秋已高，太上之爱陛下，一如陛下之爱嘉王。万一太上万岁之后，陛下何以见天下？"岳甫与时任吏部侍郎的谢深甫似为同族，他的上书以情动人，光宗被打动了，传旨明天过宫。[41]

第二天，皇帝从御屏后出来，见百官早已立班待发。这时，李皇后也从玉屏后走出，挽他回去说："天寒，官家还是饮酒去。"群臣、侍卫相顾失色，却不敢作声。中书舍人陈傅良走出班列，上前拉住光宗的衣裾，请他勿回后宫，几步便随行到玉屏背后。李皇后厉声呵道："这是什么去处！你们秀才要砍了驴头吗？"傅良只得放手下殿，恸哭失声。李皇后气冲冲命内侍责问："这是什么礼？"傅良回答："子谏父不听，则随之以号泣！"说着径直走出御殿。李皇后怒不可遏，命内侍传旨："已降过宫指挥更不施行。"便传令还宫。

孝宗的生日又快到了。进香重华宫那天，光宗依然不出。会庆节前一天，侍从官纷纷上奏太上皇，不再颁圣节免朝的诏旨。许多免朝的诏旨都是光宗擅以太上皇名义发下的，孝宗有苦难言，便说："自秋凉以来，每欲与皇帝相见。卿等奏疏，已令送给皇帝了。"但第二天光宗仍未过宫上寿，仅由丞相葛邲率百官前往称贺。一路上，无论市民、士人，还是禁卫、走隶，都相顾叹息，形之言语，非议的话已很难听了。百官到重华殿，因皇帝缺席，尽管御幄设而不用，大乐备而不奏，寿仪俱废，鳌山空陈，臣僚都情觉忧愧，口唯咨嗟。侍从们当天上章，居家待罪，光宗却下诏不允。

太学生也加入了劝谏的行列，反映出一般国人对皇帝有失孝道的不满。自靖康学潮后，南宋太学生始终很活跃，在重大政事上不仅发

出了自己的声音，且往往代表了公众的评判。十月二十五日，太学生汪安仁等218人赴登闻鼓院投匦上书，请朝重华宫。龚日章等百余人则以为投匦太慢，准备策动伏阙上书。当政者担心太学生一卷入，会鼓动群体性事件，祸起叵测，更忧心忡忡，谏诤益烈。光宗还是老样子，临朝说及过宫，未尝不动情，一入后宫，就改了主意。

在追诘下，光宗才对侍从吐露："内侍杨舜卿告诉我不要过宫的。"侍从、台谏一向认为，只要陈源、杨舜卿等在宫中一日，皇帝就会听馋信间，拒朝北内。于是，彭龟年上奏道："陈源辈只要在宫中，陛下的猜疑便不会消解。太上往来问讯，皆将指以为疑。或名为畏惧寿皇，而实欲激怒陛下。"他最后要求"斥逐陈源，以谢天下"。黄裳也上奏请诛杨舜卿。光宗对监察御史黄度申辩说："寿皇也有左右亲信的人。"黄度问："是不是就是离间的小人呢？"光宗说："当然。"黄度再问："所谓离间，陛下亲见其事，还是得之传闻？如得之传闻，难道可以不慎思而轻置信吗？"

十一月上旬，太阳呈现黑子太白昼现。朝臣和市民都把天象与人事联系起来，认为将有大变动。黄度上疏警告："太白昼见犯天关，其占主乱兵入宫。"十五日，光宗终于出朝重华宫，孝宗喜出望外，款留竟日。这日，白天晴空澄澈，夜间却飞起了雪花。过了两天，太阳黑子也消失了。臣民都为"雨雪应瑞，群氛消除"而欢欣鼓舞。冬至节那天，光宗又去重华宫，和太上皇帝欢然相处了一天。绍熙五年正月初一，皇帝升大庆殿受群臣朝贺，这是他发病后首次举行元日大朝会。当天，光宗又先后赴重华宫和慈福宫行庆寿礼。这些日子，他的病情似乎又进入新一轮稳定期。

新年一过，太上皇病了。皇帝则疑窦再启，一次也没去探病问安。寿皇的病情并不严重，但儿子拒绝前来，心中很不是滋味。他甚至萌发这样的念头：有朝一日，到吴越的哪个地方去"自泯其迹"。初春的一天，起居舍人彭龟年说："我以记注人君言行为职，每次车驾不过宫问安就记录一次。已记了数十次了。长此以往，恐怕为后世讥议。"光宗回答却干脆："既然寿皇有旨教不去，就照记吧！"龟年说："虽说寿皇有旨，难道陛下就可不去？就拿今天说，车驾不过宫，还不知什么因由呢？"光宗敷衍道："早来丞相也说过，已对丞相说了，会去的，会去的。"然而，迁延了一个月仍不见动静。

已是风和日暖、草木竞秀的暮春了，光宗准备出游玉津园。试兵部尚书罗点提醒皇帝先过宫问安，彭龟年也认为："不恭请三宫而独出宴游，不合礼数。"光宗说："你们为我找个心腹之人调护一下。"黄裳说："父子之亲，何待调护？"罗点接着说："陛下一出，众疑冰释。"光宗说："朕心未尝不想念寿皇！"罗点说："虽有此心而久阙定

省，怎么向天下人证明呢？”但光宗却无动于衷，选定了日子，带上李皇后及妃嫔出游玉津园。

第二天，太上皇也扶病与太上皇后谢氏同往东园赏春。他显然听到帝后游园的消息，才做出这一反应的。回想自己在位时，凡出游总是恭请太上皇高宗，也记起去年皇帝还陪自己玩过聚景园。这天，太上皇与其说游园，还不如说在赌气。这次出游后，光宗依然故我，不去北内探视，而太上皇的病情却急转直下。有一天，他登上望潮的露台，听见宫墙外里巷小儿嬉闹着大叫：“赵官家来了，赵官家来了！”便喃喃自语：“我叫他尚且不来，你们叫也枉然啊！”他凄然不乐，病势转剧，急遽地走向了生命的尽头。

四 又一幕内禅闹剧

1. 人心惶惶的内禅前夕

宋孝宗由泄泻引起虚症，其后又是艾灸，又是丹剂，终于药石无效。太上皇病危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朝野，官民也把请愿推向高潮。四月十三日，侍从入对，仍然苦请皇帝朝北内。次日，太学生程肖说等移书大臣，责以辅政无方。在这以前，太学生们听说皇帝燕饮后宫，却拒绝问疾，便写了《拟行乐表》的游戏文章，有两句说：“周公欺我，愿焚《酒诰》于康衢；孔子空言，请束《孝经》于高阁”，辛辣讽刺了光宗无德不孝的行径。

听说学生也行动了，光宗允诺择日过宫。到了那天，宰相率百官入宫等候，太阳西斜，才传出了皇帝因病不出的通知。群臣深感又一次被愚弄了。侍从、馆职、学官纷纷上疏，自求罢黜，开始居家待罪，其他职事官采取相应行动的更多达百余人。尽管举朝请辞，如出一口，皇帝却下诏不许。与此同时，台谏官请求黜逐内侍陈源、杨舜卿、林亿年的章疏纷至沓来。

陈傅良建议以亲王、执政或宗室一人充重华宫使，专司探视病情、传达消息之职，未被议决。时隔一周，侍从请求入对，光宗拒不召见。宰执赴北内问疾，孝宗病重未能引见。鲠直的陈傅良忍无可忍，缴上了入仕以来的历任告敕，出城待罪。五月初七，太上皇病情恶化，宰相留正等分头祷祝天地、宗庙、社稷。次日，宰执留正等求见，侍从、台谏也随入殿廷，请皇帝过宫侍疾。光宗愤然拂衣而起，

留正拉着皇帝的衣裾，一边随行，一边进谏。其他宰执和侍从、台谏也号泣着随至福宁殿门前，黄裳用笏板拦住光宗，请他过宫，罗点泣奏："寿皇病势危重，现在不见上一面，后悔莫及！"内侍关上了沉重的殿门，群臣才不得不恸哭而退。

四天后光宗临朝，责备罗点说："前几天，你们引裾论谏也罢了。为什么要擅入宫禁呢？"罗点援据三国时辛毗引裾力谏魏文帝的故事，说："寿皇只有一子，唯恐陛下见之不速。"接着，留正率宰执们上待罪札子，对光宗说："既然谏请不从，请把我们罢职。"光宗顿时恼羞成怒，命知閤门事韩侂胄传谕："宰执都给我退出去！"于是，宰执们结队出城，在浙江亭待罪。没了宰相与副宰相，朝堂上群龙无首，倒是前所未见的局面。消息传入北内，太上皇忧心如焚，让嗣秀王伯圭传他谕旨：命宰执都回朝理事。谕旨传到后，有人指责韩侂胄昨天在误传皇帝诏谕。侂胄只得奏禀光宗："昨天传旨命宰执出殿，他们都出了都门。请派内侍宣押回来。"见光宗未置可否，侂胄又说："那请让我去宣押他们入城罢！"光宗这才同意。

五月十五日，又是一轮朝见的日子。这天，道路戒严，乘舆也准备停当。市民都夹道伫候，指望能见到出朝北内的车驾仪仗。然而，迁延到正午，仍不见踪影，侍卫的军士与旁观的民众都愤恨不平，谤讪不止，彻底被激怒了。又过了五天，宰相留正等前往问疾，孝宗已说不出话，好几次环顾左右，希望能见到儿子，却终于失望了。

起居舍人彭龟年已三次请对，皇帝就是不见。二十三日，他怀揣札子求见，传旨说改日引对。龟年下决心苦谏，便说："我任史官而不能侍侧，有忠言而不能上达，只有叩首龙墀，表明心迹了。"说完便跪伏在自己的班位上，以额击地，久叩不止。鲜血从他的额头上渗出，渍红了甃甓与搢笏。光宗在后殿闻知此事，却依旧无动于衷。龟年是去年岁杪选为史官的，年初君臣相见时，光宗还半开玩笑地对他说："新任命后都不求对？这官，我可是待有学识的人才授与的哟！正想见你说说话呢！"那正是他的病情稳定期，今天却来个不理不睬。龟年见状，只得在殿下大声奏道："陛下，情势危急呵！陛下为人所误，不纳忠言，我只能拜辞出朝了！"说完，取出札子，放在龙墀上，准备退出。

这时，光宗忽然传旨召见他，一见面便问："一向知道你忠直，打算理会何事？"龟年道："今日之事，没比过宫更大的了！"光宗嗫嚅道："是要过去的。是要过去的。"龟年说："在外廷与群臣说及这事，陛下并不龃龉，且约定日期。而一转过御屏，主意就两样了。这一定有人在贻误陛下。"光宗不由自主地点点头。龟年又说："内外不通，祸乱不闻，实在令臣下痛心！"同知枢密院事余端礼也在一旁说："叩

额龙墀，曲致忠忱，臣子至此，岂是得已？”光宗瞥了一眼他的额头，答道：“知道了，总会去的。”但事后依旧闭宫不出。

次日，光宗同意黄裳、彭龟年奏请，让嘉王过宫问疾。王府都监王德谦意存阻挠，固请嘉王向皇帝复奏，嘉王斥退了他，径赴重华宫。来日无多的太上皇见到皇孙，略觉安慰。他知道：儿子就是受李凤娘的刺激才惊惧发病的，也是听信她的谗言才畏忌过宫的。想起内禅前夕黄洽的直言，如今人之将死，不仅黄洽见不到，连儿子都见不上一面，孝宗抚几长叹道：“悔不用黄洽之言。”眼泪便流了下来。打这天以后，他进入了弥留状态，但神志仍清楚，他悲愤地拒绝服药，自病重以来，儿子一次都没来看望过自己。

自太上皇病重消息一传开，由于光宗的表现，士庶军民的情绪都快爆炸了。如果说，此前是暗地愠怒，现在则勃然怒形于色；过去是私下啧言，如今已公然哄传于道。上自百官，次及士夫，继而六军，下至百姓，无不感慨怨嗟，愤然不平。而临安城里，居民慌乱，纷纷迁徙。住城内的移居乡村，居城郊的迁至旁郡。富家竞藏金银，物价为之疯长。甚至后宫妃嫔都打点细软送回娘家，应付可能发生的社会变乱。京城的风波经口耳相传，临安周边的州郡和戍军充斥了离奇的谣言。有人痛心疾首道：“这都是乱世亡国气象！”

当陈傅良号泣攀裾、彭龟年额血染墀进行苦谏之际，叶适责备留正：“皇帝显然有病，父子相见，应等病愈。你却不遍告群臣，听任臣子轻议君父，可取吗？”留正无可奈何道：“皇帝确实有病，却讳言有病。每天内朝听政如故，这就是病。不过，人臣绝没有自己对皇帝说‘你有病’的道理！”

南宋末年，有人这样评论过宫风波：

> 大抵当时执政，无承平诸公识，不能以上疾昭示天下，镇静浮言。而朝绅学士率多卖直钓名之人。[42]

作为孝宗信托的辅政大臣，留正明知光宗病症所在，却始终听之任之，一筹莫展，这不仅是“无识”可以解释的，恐怕还掺杂着“有私”，即利用这一局面稳稳地独掌相权。

至于在过宫风波中的苦言直谏者，则应从当时的文化角度来衡估：他们是以那一时代的伦理规范去要求他们君主的，这种规范也是君主赖以治国平天下的准则，他们维护的是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其用心似乎无可厚非。对一个精神病者的苦谏，以今视昔，确乎无聊而滑稽。然而，症结在于：首先，在君主世袭制下，一个精神病者竟可

以合理合法地君临天下；其次，在其君临天下时，臣民或只知其君而不知其病，或虽知其病而讳言其疾，把一出中国版的《皇帝的新衣》，从讽刺剧敷演为正剧。所有这些，深刻形象地揭露了君主专制的愚昧和荒唐。

六月九日凌晨，五更鼓刚打过，重华宫领班内侍关礼叩响了留正与赵汝愚私第的大门，送来了太上皇的讣闻。[43]赵汝愚唯恐光宗疑不置信或闻变不朝，没有立刻申奏。直到上朝听政时，宰执才将申状呈上。群臣力请皇帝即刻过宫，光宗却起身入内，群臣相率拉着他的衣裾泣谏："寿皇已崩，陛下应上辇一出。"随至福宁殿前，群臣不退，光宗哭着说："这里不是你们去处。"说完急转身入内，衣裾为裂。其后，皇子嘉王好几次入宫泣请，光宗答应即赴北内，但直到日头西斜，仍闭门不出。看来，连太上皇丧礼都不能正常进行了。

这时，传来了太皇太后吴氏的御札，命宰执率百官赴重华宫发丧，听太上皇帝遗诰。遗诰命改重华宫为慈福宫，由太皇太后居住，在宫后为太上皇后谢氏建寿成皇后殿，以便皇帝省觐。吴氏自高宗去世后，一直住在北内，孝宗内禅，改北内为重华宫，将她的居殿改称慈福宫，实际上仍住在一宫之内。现改重华为慈福，不过将原一宫两名并为一名而已。吴氏已80岁了，头脑还很清楚。

以后几天，任凭宰相群臣一再奏请，光宗就是稳居深宫，拒绝往行丧礼。六月十三日大殓，嘉王入宫请父皇主丧。光宗敷衍说："一等病好，就过宫行礼。"鉴于光宗不出，无人主丧，留正、赵汝愚对太子少傅吴琚说："大丧不能无主，祝文宣读时应自称'孝子嗣皇帝'，宰执不敢代读。太皇太后是寿皇之母，应请她听政，暂主丧事。"他们准备在太皇太后垂帘后正式建请立嘉王为皇太子。这样，一来"命出帘帏之间，事行庙堂之上"，名正言顺；二来往后的局面也容易应付些。

吴琚是太皇太后的亲侄，他传达到这一建议，却提醒吴氏道："后戚不应与闻大计。"于是，太皇太后拒绝了垂帘，只同意代行祭奠礼，同时颁旨说："皇帝有疾，可就在南内成服。"实际上，皇帝并未服丧。他起居服饰，一如平时，虽临父丧，浑如他事，不仅如此，还照常宴饮，传唤俳优；但出于疑忌畏惧的病态心理，怕有人暗算，便"亲挟弧矢，欲以自防"。内心深处，他认定太上皇之死妄不可信，说不定是算计自己的圈套。

七月三日，太上皇大祥。两天后，百官例应释服。但群臣认为：大丧以后，皇帝从未到灵前临哭成礼，尽废纲常，不成国家，都憋了口气，不肯释服。向金国告哀的使节也已派出，对方不久就会派来吊

祭使，按礼应在大行皇帝梓宫的素帷前接受皇帝引见，如果皇帝仍固执不出，岂非见侮于来使，示乱于敌国？皇帝为国之君，为人之子，既不临丧，又不视敛，既不举哀，又不成服，满朝上下的愤慨，众口一词地不满。情绪是会传染的，三军的怨谤，百姓的骇愕，群情激愤到了极点。

成服这夜，白气贯天，占书认为主兵象。于是，谣言蜂起，越传越离谱：有的说某将就要开拔，有的说某辈正在聚哭；一会儿传朝官有潜逃的，一会儿传近幸藏重器的。宫中则谣传：寿皇今春召见过一个疯道僧，他开口就说："今年六月，好大雪啊！"有个内侍嗤笑他疯癫，他睨了一眼道："你浑身是雪，还笑我狂？"这不，孝宗死在六月，朝堂宫禁不都披缟着素了吗？民间也传说：早有算命的认为，孝宗圣节称重华，光宗圣节称重明，不是好兆头，"重"字拆开，只有二千日；这不，太上皇从内禅到大行，不正合其数吗？

庙堂的体面，朝野的怨愤，都不容许继续大丧无主的局面。否则，确有可能出现臣下一再警告过的局面："设或一夫鼓倡，指目问罪，大义所迫，千百从之，顷刻之间，人心瓦解，覆亡祸变，倏在目前。"[44]这种祸起萧墙已在酝酿中：京口诸军跃跃欲动，襄阳士人陈应详准备了数千条缟巾，联络好兵民，拟代皇帝为太上执丧，后因绍熙内禅的诏书颁到才偃旗息鼓，最终指控谋逆而遭诛杀。

2. 绍熙内禅

皇帝不执丧，有人私下问叶适："今当如何？"叶适回答："这样就是独夫了。"大殓后五天，他对留正说："嘉王已经成年，如能预建储君，参决朝政，天下的疑忧流言就会消释。"关于嘉王参决朝政的建议，早在上年留正出城待罪前，左司郎中徐谊就向留正提出过，却没被采纳。如今，留正认为嘉王立为皇太子监国还是可取的：让皇帝退居深宫三年，由皇太子权监军国事，如终丧后，光宗不打算退位，就可以复辟；如果同意内禅，太子便可名正言顺地登位。而他也可以进退有据，无论新君还是旧主，都不至于影响自己的相位。

于是，这天内朝时，留正上道札子说："近日中外人情不安，兴讹造谤，无所不有。没有比立国本更重要的了。皇子嘉王应早正储位，安定人心。"同时附一封上书，是草泽布衣建请立储的，呈上取旨。光宗看了上书，脸色陡变道："储位不能预建，一建就会取代我。我只想让你知道：这建议是谬妄的！"

又过了六天，留正再请建储，光宗批："甚好。"次日，宰执们拟就了立太子的指挥，光宗御笔批道："依付学士院降诏。"按惯例，这晚就交翰林学士院起草立储诏书。不料留正当晚又收到另一封御札，见上书八字："历事岁久，念欲退闲。"留正疑惑费解：白天的御批明明同意立皇太子，晚上的御札却说"退闲"，究竟以何为准呢？学士院立储草制也只能中止了。

留正继而惊恐起来。他想起仕途未显前为预卜流年，算过一卦，说自己年至甲寅有"兔伏草、鸡自焚"的凶象。当时不知所云，现在一切可解：今年恰是甲寅年，皇帝卯年所生，属兔，意欲"退闲"，隐含"伏草"；而自己酉年所生，属鸡，"自焚"之象，难道要应验在自己身上吗？他于是"深以为忧"[45]。

第二天上朝，留正没把八字御批告诉其他宰执，经赵汝愚诘问，才不得不说明其内容。宰执们只得再拟立储奏札送呈，御批道："可只今施行。"究竟施行立储还是禅让，批语含混不清，又不下旨送学士院，宰执们不知如何处理好。留正神不守舍，上下殿阶时扭伤了脚脖子，更自认为不祥之兆，向皇帝力请罢相而没有获准。

大祥前三天，宰执们再次上奏，以为立储之事不能再延宕不决，请面奉圣旨以便执行。当晚，光宗批出宰执奏札，封题有异于往日。当着其他执政，留正不肯启封，交给了内降房。次日，在赵汝愚催促下，留正打开封套，看到牍尾御批的十六字，顿时忧形于色。[46]他听说汝愚拟以内禅事奏请太皇太后，便对汝愚道："建储诏命还没下，就急忙着手内禅，情理未安。今后两宫父子之间，会有难以相处的麻烦事儿。"两人的意见不一致，促使留正拿定了逃归之计。大祥前一天，留正上朝时佯仆倒地，借机归第。次日大祥，留正在五更时分上表乞请致仕，表文最后请求光宗"速回圣意，追悟前非，渐收人心，庶保国祚"，也不管皇帝是否同意，乘上肩舆逃遁出城了。

宰相在紧急关头撒手脱逃，消息顿时传遍了京城，朝臣都民听了无不大为惊骇。嘉王向兼任王府直讲的彭龟年谈起了中外人心汹汹的情况，龟年认为：建储才可以安定人心，但必须奏禀太皇太后才可以着手。嘉王是不太有主见的人，他倒并非急着做皇太子，而是相信彭直讲不会错的，便让王府都监王德谦去慈福宫奏明太皇太后，德谦不敢卷入其间，催督再三后才去，但也没下文。

最近十天来，知枢密院事赵汝愚内心十分矛盾。他少有大志，常说："大丈夫能在汗青上留一页纸，才不负这一生。"他以范仲淹、韩琦、司马光自期，打算竭尽所能，力挽时局。但他也有难处，作为太宗之子元佐的七世孙，出任同知枢密院事时，台谏劾以不合祖宗故

事，由于太上皇干预，这场风波才告平息。作为宗室执政第一人，行事更须步步审慎，如履薄冰。他初入枢府，光宗便召幸臣姜特立入朝，诏命经过枢密院，他心知其非，却没有奏止。一来，惟恐谏奏无效，皇帝会让他与留正那样待罪去位，为人所笑；二来，他入枢不久便“天下属望”，也企望借此平台做番事业。在谏与不谏姜特立上，他与留正是各怀私心的。[47]

在孝宗病危、光宗不出的那段日子里，他也忧心如焚。一个叫游仲鸿的粮料院干办，向他上书坦陈大计，喻他为伊尹、周公、霍光，他骇恐地将来函烧毁，没有作答。不久，游仲鸿又驰函责备他：“大臣事君之道，只要有利社稷，就应不惜生死。你既不死，何不去位？”汝愚认为他说得对，但仍不复函，何况现在也非去位之时。但要力挽狂澜于既倒，势必涉及敏感的皇位继承，身为宗室大臣介入其间，瓜田李下，无疑诸多不便，故而一直犹豫不决。

这天，左司郎中徐谊对他忠告：“自古人臣，为忠则忠，为奸则奸。忠奸间杂而能成大事的，从未有过。你内心忧虑政局，外表却作壁上观，这不是缠夹吗？社稷存亡，在此一举啊！”汝愚听后大为震动，他毕竟是有担当、做大事的人，便征询其意见，徐谊说：“这是大事，非有太皇太后之命不可！”但宫闱深重，怎样才能让太皇太后知道，并进而说服她同意内禅计划呢？

大祥前一天，工部尚书赵彦逾与汝愚作别，这位侍从也是宗室出身，将以山陵使的身份去绍兴府勘定孝宗的陵地。言及国事，相对太息。彦逾道：“近事危急如此，知院是同姓之卿，岂能坐视？应该考虑个对策。”汝愚沉默了一会，他不打算立即透底，便说：“今有何策？事情急了，持刀去朝天门，大叫几声，自己刎杀罢了！”彦逾不以为然：“与其这样死，还不如换个死法。听说皇帝有御笔八字，有这事吗？”汝愚说：“留丞相叮嘱再三，不要向外说这事，现在情势危急，与尚书说也不妨。”彦逾道：“既然有御笔，何不就立嘉王？”讲读官沈有开在一旁说：“外间传嘉王出判福州，许国公判明州。还听说三军士庶都推戴相公主持这件大事。”汝愚吃惊道：“日前有立储之请，尚且担心皇帝不高兴。这内禅事谁敢承当？还要看慈福、寿成两宫之意如何？”彦逾说：“留丞相以足病求去，上天付这一段事业给知院，岂可迟疑不决？”被说得有点忘情，汝愚脱口而出：“是啊！几天前梦见孝宗授我汤鼎，背负白龙升天。”彦逾建议：“禫祭将近，正可着手。”汝愚却认为：“这是大事，恐怕不宜仓卒。也须择一好日子。”说着，拿出宫历来，见禫祭那天正是甲子吉日。彦逾说：“帝王即位，就是好日子。何况宫历又说是吉日，有什么可迟疑的？事不宜迟，应立即做去！”

取得宫禁卫队的支持，从来是专权帝制下政变的关键。他们决定派中郎将范仲壬立即去做殿帅郭杲的工作。[48]汝愚知道彦逾与郭杲过从亲密，故意问道：“假如郭杲不同意，怎么办？”彦逾说：“那我就亲自去，明天给你回复。”汝愚道：“这大事已出口，岂能等明天？”

仲壬见到郭杲，说以时势艰危，动以人臣忠义，他都不开腔，不得已屏去左右，透出枢府之意，他仍不答话。仲壬只得折回复命。汝愚感到棘手，彦逾自告奋勇去试试。彦逾走后，汝愚坐立不安，在屏障后坐等回音。

彦逾一见郭杲便问：“现在，外议汹汹，太尉知道吗？”

回答说：“是的。不过有什么法子呢？”

彦逾把密谋内禅的计划托出，说：“我与枢密只能谋划罢了，太尉是国家虎臣，这事的成败全在太尉身上。”

郭杲仍不表态，彦逾沉下脸说：“太尉担心的是你百口之家吧！我今天竭诚相告，太尉却一味不答理。枢府问起，我何以为复呢？莫非太尉另有所谋！”

郭杲这才矍然而起，说：“敢不效命？请致意枢密，领钧旨。”

卫队这一头搞定以后，汝愚即致函留正，告诉他措置略定，望能稍留勿去，但留正在第二天，即太上皇大祥当日，还是出城逃走了。在发出给留正的函简后，汝愚着手北内太皇太后这头的工作，没有她最后支持，整个内禅就名不正言不顺。

叶适和徐谊向汝愚引荐了知閤门事蔡必胜，他与徐谊既是同乡又兼好友，与知閤门事韩侂胄是同僚。侂胄是北宋名臣韩琦的曾孙[49]，他的母亲是太皇太后吴氏的亲妹妹，他的妻子则是太皇太后的侄女，由于与慈福宫太后的双层亲戚关系，故而和慈福宫内侍头儿张宗尹关系颇密切。汝愚通过蔡必胜找来侂胄，让他寻机会打通太皇太后的关节，侂胄慨然应允：“我世受国恩，情同肺腑，愿意效力。”

然而，按宋代宫廷规制，侂胄也不能随便见太皇太后，他便找张宗尹说：“事到如今，我辈也死到临头了。”宗尹问：“现在该怎么办？”侂胄告以内禅之谋说：“必须太皇太后主张才可行。”

太皇太后为人素来简严，听了宗尹转达，即面斥他说：“这事难道可以轻易说的？”只让他传谕汝愚“要耐烦”。汝愚闻报，揣度让他耐烦，就是没把门堵死，命侂胄次日再去慈福宫。侂胄以为希望不大，

汝愚关照：“你可先谢宣谕，再提内禅建议。”

大祥次日，侂胄找到了张宗尹，让他再试一次。宗尹随即出来告诉他，太皇太后今天感冒不出。眼见希望渺茫，侂胄独自在宫门前逡巡不决，恰被重华宫原领班内侍关礼撞见，问他为何欲进还退。侂胄犹豫地不想把内情相告，关礼不快道：“自是一家，何必吞吞吐吐！”说着指天立誓，决不泄漏消息。侂胄这才说了赵汝愚的内禅计划，关礼一听就说：“你稍等候，我就去奏知。”说完，径自入内。

关礼一见太皇太后，就哭泣不止。太皇太后诧异道：“你有何苦？”关礼说：“小臣无事，天下可忧啊！”吴氏蹙眉不语。关礼接着说：“自古圣人读书万卷，可有曾见到像现在这样的局面而能保证不乱的吗？”

听了他简单陈述，太皇太后说：“这事不是你该知道的。”关礼说：“这事人人都知道：现在，留丞相已经出朝，依赖的只有赵知院等二三执政。赵知院早晚也会去的，天下靠谁呢？”说着声泪俱下。吴氏吃惊地问道：“知院，与国同姓，事体与他人不同，也要去朝吗？”关礼回答说：“知院之所以还没去，不只是同姓缘故，还因为太皇太后可以依恃啊！现在，定了大计而未能得到太皇太后的同意，计无所出，也不得不去。如他一去，天下不知会怎样了。”吴氏道：“事情该怎么办好？”关礼进劝说：“今天，赵知院命侂胄奏知内禅事，望太皇太后三思，早定大计。”吴氏忙问：“侂胄在哪里？”“他在宫外等太皇太后谕旨。”

太皇太后答应明天一早在梓宫前垂帘引执政面对，她对关礼说：“我前日也听吴琚说来。你去传谕侂胄：若事顺须是教做好，更须仔细。”夕阳西沉时，汝愚终于等来了回音。

促成吴氏做出决断的，还有吴琚的作用。吴琚在与孝宗、光宗父子的关系上处理得十分得体，孝宗称之“哥”，光宗称之“舅”。过宫风波时，吴琚不主张谏者顷朝、谤者盈市的局势蔓延扩大，上密奏给太上皇说：“臣僚劝请，反涉形迹。殊不知三宫声问络绎，岂在乎一月四朝方为尽礼？如欲相见，可自招皇帝前来。请将这奏誊抄降付给留正等。”其见解通达，措施中肯，太上皇后来屡颁“不宜过宫”的诏敕，或即听从他的建议。但他守口如瓶，从未张扬。在走韩侂胄门路的同时，赵汝愚通过徐谊让吴琚再去劝说太皇太后。谨慎的吴琚当面没答应说项，转身却求见太皇太后说：“以目前情势看，不如早决大计，以安人心。但垂帘之事，只可暂行，久了则不好。”太皇太后说：“这也是我的想法。”故而关礼来奏时，她已主意在胸了。

宫内宫外忙开了拥立新君的准备工作。赵汝愚先将事情经过告知了参知政事陈骙与同知枢密院事余端礼，再把太皇太后的谕旨传达给殿帅郭杲和步帅阎仲，让他们连夜分兵守卫南内与北内。嘉王正有病告假，汝愚给王府直讲彭龟年以一函短柬知会他：明日禫祭大事，嘉王不能不到。龟年自然心领神会。关礼则让姻亲𬮤门宣赞舍人傅昌朝连夜赶制黄袍。

禫祭是百官除丧服的日子。嘉王赵扩由彭龟年陪同，在军队护卫下，首先来到北内。许国公赵抦也来了。嘉王早听说自己有可能位登九五，自太上皇孝宗内禅不久，宫禁之间就传出将来由他继统的说法，这早是公开的秘密。宋代有一种习俗，皇太子一旦在大内即位，市民可以进入他的潜邸，见到什么都可以取归己有，当时称为“扫阁”。今晨出发前，许国公对扫阁已做预备，以免损失太多。

赵汝愚与执政从政事堂来到北内，率群臣在太上皇梓宫前班列就位。不久，太皇太后垂帘，命召执政们奏事。汝愚奉上传国玺函，太皇太后命身边内侍取来传国玺，并对汝愚说：“国玺早已放在妥善之处了。”原来，汝愚预先命殿帅郭杲率300名卫士赴南内请取传国玺，掌玺内侍羊骃、刘庆祖私议道：“这玺如给郭杲，万一他所授非人，则大势去矣。况且外间议论纷纷，说只要赵家一块肉便可做皇帝，这玺更不可轻授。”两人便取出玺印，将玺函封弥严实交郭杲送往政事堂，自己却捧着国玺抄近路直奔慈福宫。汝愚这才知道自己拿到的竟是空玺函，惶恐称贺，再拜帘前。[50]

接着，汝愚奏道：“皇帝因病，只今不能执丧。臣等屡上札请立皇子嘉王为皇太子，皇帝御批：甚好；继而又批道：历事岁久，念欲退闲。请太皇太后处分。”太皇太后说：“皇帝既有成命，相公自当奉行。”汝愚等奏道：“事关重大，将布于天下，书之史册，须降一指挥方可。”吴氏说：“好。”汝愚从袖中取出草拟的指挥送上，太皇太后阅后说：“很好。”

汝愚等再拜奏道：“今后有拟奏事情，自应请嗣君处分。但恐两宫父子间有难以调处的地方，还须烦太皇太后主张。”吴氏点了点头。汝愚等又说：“上皇病还没有平愈，骤闻此事，不会没有惊疑，请让入内内侍省都知杨舜卿提举上皇宫事，以任其责。”吴氏便召舜卿至帘前面谕。

然后，太皇太后命赵汝愚宣布诏旨：“皇帝以疾至今未能执丧，曾有御笔，‘自欲退闲’。皇子嘉王扩可即皇帝位。尊皇帝为太上皇帝，皇后为太上皇后，移御泰安宫。”

关礼、张宗尹扶掖着嘉王入帘内，只见他泪流满面，退避不已。太皇太后也放声恸哭，泣不成声。稍停，她对许国公说：“外间议论都说立你，我考虑万事应该从长。嘉王比你年长，且教他做，他做了，你再做。自有祖宗例。”许国公怏怏不乐。嘉王听了则惊惶欲走，被侂胄扶持住，便连声喊道：“告大妈妈，臣做不得，做不得！”

太皇太后命取出黄袍，说：“我来给他穿上！”嘉王拽着侂胄的胳膊，绕着殿柱逃避不止。太皇太后大声喝令他站定，数说道：“我见你公公，又见你大爹爹，见你爷，今天却见你这模样！”说着，眼泪又不住地流了下来。她称得上是一部南宋史的见证人了，高宗、孝宗、光宗做皇帝，她都看在眼里，没想到皇位危机竟折腾到这步田地。侂胄在一旁也以天命相劝。嘉王见太皇太后发怒，知道她主意坚决，无可违逆，只得披上黄袍，机械地拜个不停，嘴里仍喃喃道：“做不得，做不得！”

侂胄与关礼、张宗尹夹扶着嘉王走到素幄前，传太皇太后谕旨，让汝愚等劝请。嘉王仍自言自语道：“我无罪。恐负不孝之名。”汝愚说：“天子应以安社稷、定国家为孝。现在中外人人忧乱，万一有变，将置太上皇何地？还称得上孝吗？”

众人扶着嘉王在御座上就座，他却边哭泣，边退避。同知枢密院事余端礼说：“太上有疾，大丧无主，国家安危在瞬息之间。太皇太后不是为陛下考虑，而是为太上皇帝，为祖宗社稷考虑。现在再坚持退让，不念宗社大计，才是守匹夫小节，昧天子大孝啊！”嘉王这才收起双泪，侧身就御座之半。

汝愚已率百官跪拜了下去，嘉王从御座上又站了起来。汝愚命殿帅郭杲、步帅阎仲等先出侍卫。内侍引导着新君到太皇太后帘前行谢礼，接着到孝宗梓宫前行禫礼，祭奠哭泣。礼毕，嗣皇帝衰服来到重华殿东庑素帷前，御史台与閤门官早就集百官立班等候朝见新君，他就是宋宁宗。

一场老皇帝缺席、新皇帝勉强登位的内禅礼终于收场了。高、孝、光、宁四朝，内禅倒有三次，历史似乎一再重复。然而，比起当年绍兴、淳熙两朝内禅来，绍熙内禅从策划到行礼都是在人心惶惶中进行的，实际上仅仅是迫不得已情势下的皇位更代。这一事件是一种象征，意味着从此以后，南宋王朝连淳熙内禅时那种表面的人君之德和升平之象都难以为继了。只有嘉王府被都民扫阁一空，算是为绍熙内禅添上了一个闹哄哄的尾声。

3. 疯皇的晚年

宋宁宗在北内登位，南内的光宗还蒙在鼓里。直到杨舜卿奉命前来提举泰安宫时，才告诉他：“新皇帝是官家的儿子做了！”第二天，宁宗在韩侂胄引导下前来问候起居，光宗正躺着，过了好一会才问：“是谁？”

侂胄代答道：“嗣皇帝。”

光宗直愣愣盯着他看，问道：“是我儿吗？”接着又问：“你是谁？”

回答说：“知閤门事韩侂胄。”

光宗便侧转身子面里睡去，再也不答理谁。他的精神病又复发了。

即位第三天，宁宗下诏：五日一朝泰安宫，百官每月两朝。首次朝见泰安宫的前一天，宁宗上奏光宗，说明日将率百官前来恭谢。第二天，光宗把寝殿大门关得紧腾腾的，让儿子吃了个闭门羹。宁宗只能呈上问安表笺，率百官回去了。五日一朝之礼，便始终不能举行。光宗彻底疯了，他拒绝见儿子，不愿意听到自己被称为太上皇。虽然当年他也曾迫不及待地巴望父皇禅位给自己，自己却不情愿这么早就让位给儿子。他坚决不愿意迁出南内，这里可是皇帝的居所！

这样一来，宫殿的安排便有了问题。宁宗原打算另建泰安宫，一俟竣工，就让光宗迁入，自己好入居南内。泰安宫址初选在秘书省，后决定由李皇后的外第改建。没奈何光宗僵持着不肯搬，中书舍人彭龟年对宁宗说：“太上皇有疾未愈，不如且让他们南内养病。寿皇梓宫在殡，陛下暂在丧次听政，也符合礼的规定。陛下居狭处，太上居宽处，天下之人也会体谅陛下之心。”于是，即位当月，宁宗下诏说：“秋暑，太上皇帝未须移御，即以寝殿为泰安宫。”另建泰安宫的工程暂停了，就改南内的福宁殿为泰安宫，让光宗居住。

其后，宁宗曾多次往朝泰安宫，光宗都不见如故。他虽一再见到宁宗请朝的表奏，却来个“求之愈切，阂之愈固”。彷徨无策，宁宗只得开始经营南内，以便自己迁入，父子可以相见。泰安宫后来改称寿康宫，透露出太上皇病情始终未见好转的消息。绍熙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宁宗从北内迁入南内，不再做太上皇迁出的努力。但光宗仍拒见儿子。

他的病情似乎更重了。常呆呆想着过去的是非得失，有时他会怒目诟骂自己，有时则失声痛哭不已。这时，李凤娘总以杯中物来宽慰他。她唯恐触动光宗的神经，不仅自己，还叮咛左右的内侍、宫嫔，既不要让他听到太上皇的称呼，也不要让他听到内禅的说法。

这年冬天，宁宗初郊礼成，向慈福宫太皇太后恭谢回銮，御乐声沸沸扬扬地传了过来。光宗对御乐还有记忆的，便问什么事。李凤娘诳他道："市井上有喜庆事吧！"光宗顿时大怒："你竟骗我到这地步吗？"说着抡臂打了过去，把李凤娘抡倒在门框上。

从这以后，光宗经常神情恍惚，疯疯癫癫地在宫禁里跑来跑去，宫女与内侍都怕撞见他，私下里叫他疯皇。庆元四年（1198）九月，他的病情一度减轻，宁宗准备为他上寿。但他的忿怒之情并未稍减，不能原谅儿子取而代之，上寿仍未成功。次年初秋，离生日还有12天，光宗终于同意宁宗来为他进香上寿，近在咫尺宫闱之内的父子，已整整五年没有见面了。这也是父子俩最后的晤对，生日那天他们还是没能相见，应是光宗的病又犯了。

李凤娘还那么迷信方术。听算命的说她将有厄难，便在大内僻静处辟了一间精室，独自居住，道妆而事佛，终于在那里生了病。由于她平日为人，大概也不会有人前来照拂她。庆元六年六月，宁宗知道她命在旦夕，颁布了大赦诏书，借以表白孝道。次日，她孤寂地死在精室里。长御为她取皇后礼服，管钥匙的人怨恨她悍狠，不愿打开久闭不启的中宫殿门，责问道："凭谁之命给她这皇后穿的袆翟？"袆翟没取到，按礼也该将尸体抬回原皇后中宫去治丧，只得找人用席子裹着抬回去。半路上，听人喊："疯皇来了！"抬的人丢下尸体作鸟兽散。过了好会儿，才知是讹传，烈日骄阳已把尸体晒出了恶臭。治丧时，宫人们只能杂置鲍鱼，燃起数十饼莲香，淆乱难闻的臭味。

两个月后，疯皇也病危了，宁宗仍颁大赦诏书。八月七日，光宗去世，终年54岁。

王夫之在《宋论》里认为："光宗之视晋惠帝，差辨菽麦耳"；"人君之忍绝其心，公为不孝，以对天下而无怍者，唯光宗独耳！"[51]所论都是绍熙后期情况，考虑到他的精神病症，对其个人作谴责性评判就失去意义了，因为他本人已丧失责任能力，来为自己行为与这段历史负责了。这样，对光宗后期"政治日昏"的历史责任，便不能不追溯到世袭的君主制上。正是这一制度使一个精神病患者能久踞皇位、君临天下而束手无策，一筹莫展，这一制度的非理性于此可见！

这一局面的出现，孝宗自有其不可推卸的责任。禅位以前，他在

了解光宗、察制李氏、选择辅臣上都有明显失误。他显然高估光宗“英武类己”的那一面，对其“昏懦”“愚顽”的另一面却视而不见，也绝无可能采取王夫之指出的在宗室近支中另立贤君的“变而能通”的做法。于是，不仅自食其果，而且使乾淳之业在短短数年间急遽衰败。由此可见，专制政体下独裁者个人决断的失误，往往会对历史的进程产生不可低估的重大影响。这一政体的非理性也于此可见！

绍熙之政的衰微还表现在光宗祔庙后的配享大臣上。光宗朝共有三位宰相。葛邲为相仅十月，政绩平平，但光宗祔庙时，周、留二相名入庆元党籍，于是他就被拉来权充配享大臣。庆元党禁驰解以后，周必大之子请以其父配享光宗，必大虽号贤相，但为相仅三月，即被光宗罢去，实在不足以入享光宗庙廷。约略同时，留正之子也为其父争取配享的殊荣，最大理由就是留正任相与光宗在位相始终。但绍熙之政仅仅五年就落到不堪收拾的地步，多年独相的留正确实“咎不能逃”，更何况“去国于危难之际”。当时的公论立即否定了这一请求。于是，便只能让一无作为的葛邲继续独占配享的殊荣，构成对绍熙之政莫大的讽刺。

---

[1] 《宋史》卷36《光宗》；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庄文太子》：“初，太子在藩邸，喜作诗。及升储，而诸王宫教授黄石适面对，论‘东宫不宜以诗文为学’，上大喜，除校书郎。”

[2]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庄文致疾》说：士子们“围车发喊雷动，庄文惊愕得疾薨”。《宋史》卷246《庄文太子传》曰：“太子病暍，医误投药，病剧。”两说并不矛盾，惊愕得疾在前，病暑误诊在后。

[3] “指挥”即南宋宰执机构政事堂命令下属官署遵照办理的指令。

[4] 《历代名臣奏议》卷206刘光祖《论言事本末疏》；《诚斋集》卷112《东宫劝读录》。

[5] 《诚斋集》卷21《和皇太子梅诗》；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1引《吉安府志》。

[6] 《诚斋集》卷98《跋御书诚斋二大字》、卷21《和皇太子梅诗》。

[7] 《四朝闻见录》乙集《乌髭药》。

[8] 《诚斋集》卷62《上寿皇论东宫参决书》《上皇太子书》；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6《太子参决》。

[9] 王炎：《双溪集》卷8《贺皇太子生辰》。

[10] 《宋会要辑稿》职官73之33，《宋史全文》卷27。按宋代惯例，只有同知枢密院事以上的宰执、三师三公及开府仪同三司的亲王、使相以上才能荫补门

客，两则史料均未指明司谦之是谁的门客，故颇有可能是皇太子的，宰执破例注拟或出于讨好。

[11]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上德己酉传位录》。

[12] 王夫之：《宋论》卷11《孝宗》、卷13《宁宗》。

[13]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上德己酉传位录》。

[14] 张镃：《南湖集》卷7《淳熙己酉二月二日皇帝登宝位镃获厕廷绅辄成欢喜口号十首》。寿皇即孝宗尊号“至尊寿皇圣帝”的简称。

[15] 卫泾：《后乐集》卷10《辛亥岁春雷雪应诏上封事》。

[16] 《宋史全文》卷28。《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1《御史台弹奏格》作20余条。

[17]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18] 宋代以皇帝名义颁布的各种政务文书，必须分别先经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审读签署同意通过，称为“书读”或“书行”。

[19] 此事系年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绍熙许荐士嘉泰罢泛举》，《宋史·光宗纪》系于上年十月。

[20] 《四朝闻见录》乙集《皇甫真人》，作者注曰：尤黠者一说即陈源。

[21] 《历代名臣奏议》卷56周南《对策论治道》。

[22] 这道诏书见《宋史·光宗纪》，《宋史全文》卷28、《两朝纲目备要》卷1不载。而上年岁末命漳州先行经界的诏书见于后二书，《宋史·光宗纪》不载。诸史各有失载。

[23] 《两朝纲目备要》卷2。编《会计录》诏书年月据《宋史·光宗纪》，《两朝纲目备要》《宋史全文》系于次年正月。

[24] 减铸铁钱事，《宋史·光宗纪》系于绍熙三年，《宋史·食货志》系于绍熙二年。

[25] 《朱子语类》卷111《论财》。

[26] 绍兴十一年（1141）第二次削兵权完成后，南宋正规军体制逐渐形成，先后在长江与川陕一线屯驻了九支大军，各以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为名，其统兵官为都统制，故名九都统。

[27] 《宋史全文》卷29；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宁宗不慧》。

[28] 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13《元丰库》。

[29] 余古听读筠州，据《宋史·光宗纪》。《宋史全文》卷28、《两朝纲目备

要》卷1俱作秀州（今浙江嘉兴）。

[30] 《四朝闻见录》乙集《皇甫真人》记其事说：“人谓凤，实鸑鷟”。据《本草纲目》卷47：“江中有鸑鷟，似凫而大，赤目”，“此鸟有文彩如凤毛，故得同名耳”。则《四朝闻见录》所记未必妄诞。

[31] 厉鹗：《宋诗纪事》卷1《光宗·题扬补之红梅图赐贵妃》。

[32] 周密：《绍熙行礼记》，见《说郛》（宛委别藏本）卷51。

[33] 佚名：《朝野遗记》，见《说郛》（商务印书馆本）卷29。《南开学报》（1989年第6期）载有刘洪涛《从赵宋宗室的家族病释“烛影斧声”之谜》，以现代医学与统计手段论证了赵宋宗室有精神病遗传史，表现为躁狂症与忧郁症。该文所引皆北宋前期病例，而庄文太子赵愭与宋光宗的病症亦可印证其推论的正确，但光宗更似忧郁症。

[34] 《宋史》卷36《光宗》作浙东总管，此据《宋史》本传及《宋史全文》卷28。

[35] 《宋史》卷469《陈源传》。陈源所任之职，《宋史·光宗纪》作内侍省押班。据《宋史》卷166《职官六》，“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号为前、后省，而入内省尤为亲近。通侍禁中，役服亵近者，隶入内内侍省。拱侍殿中，备洒扫之职，役使杂品者，隶内侍省”，高宗末年以内侍省职掌不多，“徒有冗费”，并归入内内侍省。故陈源之职当据《宋史》本传作入内内侍省押班。

[36]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寿康妃嫔》；陈傅良：《止斋集》卷23《缴奏张子仁除节度使状》。吴挺之死，《宋史·光宗纪》作绍熙四年，《宋史全文》《两朝纲目备要》均系于绍熙五年夏，据《止斋集》卷25《奏事札子》题下注云“五月四日”，此札当是绍熙五年五月上的，内有“若乃吴挺之死，半年而不置将”之语，若吴挺卒于绍熙五年夏，是年七月光宗即禅位给宁宗，陈傅良便不可能以“半年而不置将”责备光宗，故吴挺卒年应从《宋史·光宗纪》。

[37] 陈亮：《龙川文集》卷11《廷对策》。

[38] 《止堂集》卷3《论刚断得失疏》。

[39] 《宋史·光宗纪》对光宗发病后每次重华宫问安都有记载，惟此次失载。《攻媿集》卷23《请车驾过重华宫第一札》说：“正月九日，千乘万骑，冲冒风雪中。”《历代名臣奏议》卷11吕祖俭《请进书日到宫》说：“药饵甫除，不惮风雪，遂御乘舆，都人夹道耸瞻。”亦可印证。

[40]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19绍熙四年。

[41] 此事《宋史·李皇后传》作谢深甫，但《宋史·谢深甫传》不载，《四朝闻见录》甲集《光皇命驾北内》作谢岳甫，并说“岳甫年名震于京，同姓宰相有欲俟上已驾即荐以代己者”，同姓宰相当指谢深甫，但深甫任相迟在庆元六年（1200），则上书者当是岳甫，而非深甫。

[42] 《绍熙行礼记》，见《说郛三种》卷51。

[43] 孝宗卒日，《两朝纲目备要》卷3、《宋史全文》卷28、《宋史》卷392《赵汝愚传》，俱作丁酉夜，《宋史·光宗纪》作戊戌夜，实际上丁酉夜五鼓即戊戌晨，两说并不矛盾。

[44] 《历代名臣奏议》卷12袁说友《又奏乞过宫状》。

[45] 留正深信卦言，事见《绍熙行礼记》、《宋史全文》卷28、《两朝纲目备要》卷3，此事不能视为小说家言而不予置信，否则难以解释留正为何随即不顾一切逃遁出城，由此也足见他作为辅政大臣之浅妄。

[46] 这则十六字御批的内容，未见史料明确记载。唯《四朝闻见录》甲编《宪圣拥立》所载“某人传道圣语‘敢不控竭’”差似，玩其语意，似是责备之语。

[47] 这一分析参见《朱子语类》卷132《中兴至今日人物下》。

[48] 《宋史》卷247《赵彦逾传》作范任，《宋史全文》卷28、《两朝纲目备要》卷3、《绍熙行礼记》均作范仲壬。

[49] 韩侂胄与韩琦及宋宁宗韩皇后的世系，据《宋史·韩皇后传》推算，则是韩琦四世孙、韩皇后的叔祖，实误。应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恭淑韩皇后》、卷9《渡江后父子兄弟建节数》《中兴外戚封王数》所提供的世系行辈，为韩琦的曾孙，韩皇后的曾叔祖。

[50] 关于取传国玺事，《四朝闻见录》甲集《宪圣拥立》说：嘉王即位“翌日，时唯传国玺犹在上侧，坚不可取。侂胄以白慈懿（李皇后），慈懿曰：‘既是我儿子做了，我自取付之。’即光宗卧内挐玺”。罗大经之《鹤林玉露》甲编卷4《绍熙内禅》也说：宁宗即位后，“命泰安宫提举杨舜卿往南内请八宝，初犹靳予，舜卿传奏云：‘官家儿子做了’。乃得宝出”。前引《绍熙行礼记》注曰：“御玺，重宝，安得即位后方取？兼玺玉各有职，安得置之卧内，恐非事实。”所驳入理，故酌采《四朝闻见录》丁集《庆元丞相》附考异及《绍熙行礼记》之说。

[51] 王夫之：《宋论》卷12《光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4《光宗配享议》。

第二章 庆元党禁

一 从风起青𬞟到轩然大波

1. 昙花一现的庆历元祐梦

即位当晚，宋宁宗召见了起居舍人彭龟年，愁云满面地对旧宫僚说了心里话："前不久只听说有建储之议，这也足以息浮言、安人心了。谁知这么仓促登上大位！早上向慈福宫太后泣辞不允，这颗心现在还悸动不止。"次日见到龟年，仍絮叨不休："我一天都不想吃饭，"说着流下泪来，"昨天太匆忙，参决政事也还罢了。"他实在没有做皇帝的心理准备。

垂帘那天，太皇太后记得孝宗临终前关照："宰相须是留正，不可轻易。"便对宁宗说："公公在日，只知倚重留丞相。听说他已出朝，可速宣押回朝。"她也记得吴琚建议"垂帘可暂不可久"，第二天便撤帘，把朝政交给了这位并未练历的重孙。

留正靦颜入朝，宁宗对他说："方赖协赞，以成治功。"仍让他任左相。为了讨好，留正建议推恩随龙人，宁宗回答："我还未见父母，就可以恩及下人吗？"对他处理的好几件事情，宁宗都不很满意。韩侂胄正谋预朝政，有事没事就到宰执办公的都堂转悠，留正让省吏对他说："这儿不是知閤每天往来的地方。"侂胄恚怒而还，在皇帝的不满上煽风点火。即位仅50天，宁宗就内批留正出判建康府。宋代罢免宰执，一般是示意本人自请罢政，然后君主允准，以保存大臣体面。罕有君主直接黜罢之例，而径以御笔内批进退大臣则几无前例。尽管罢免留正无可厚非，但内批之法却潜伏着隐患。

在罢留正的同一天，皇帝任命赵汝愚为右相。即位不久，宁宗两次打算拜他为相，汝愚既以同姓之嫌，又认为禅代之事乃处君臣之变，不敢居功，辞相不受，便改任枢密使。面对再次任命，他依旧上札辞免，宁宗批道：

> 寿皇知人之明，由庶僚而擢为侍从；太上委寄之重，越故事而付以枢政。而我秉承前规，将你擢任宰相，就因你才足以知天下之务，道足以任天下之重。不必因同姓之嫌而力辞不止。

见皇帝真心倚任他，汝愚只得接受任命。但他表示："自祖宗以来，宗室从无出任宰相的。我的职位，愈高则愈危。现在我不得已而就任，但到孝宗祔陵，两宫重欢时，请先让我去位。"

"祖宗典故：同姓可封王，不拜相。艺祖（太祖）载诸太庙。"[1]不论这一典故载诸太庙是否可信，但同姓拜相确为宋代家法之大忌，因为宗室之尊与相权之重相结合，就可能威胁君权与皇位。但局势的发展已将汝愚推到了相位之前，在宁宗眼里，在朝野士大夫心目中，一时之间，他已成众望所归的人物。他自己也有做一番事业的雄心大志在。

在绍熙二年（1191）入朝为吏部尚书的前十年间，汝愚自蜀至闽，历任数郡，身行万里。据他自述：

> 所见闾阎之内，民实困穷；郡县之间，吏多贪浊。风俗玩弊，上下苟偷，边备空虚，事力单弱，将帅掊克而不恤其下，士卒愁怨而不听其上。病弊百出，不可尽言。

他深怀感慨：

> 国家自祖宗开创以来，已历二百三十有余年，犹如大厦，岁月久深，栋挠梁折，已经不能遮风挡雨。而兴滞补弊，正有赖今日。

他感到，宁宗即位后的作为和好恶，还不令人失望；朝中还有一批正直之士，例如陈傅良、彭龟年、黄裳、罗点等，都曾是宁宗的王府旧僚，可以共事而图治；何况自己推荐的一代名儒朱熹也正在应诏赴阙途中。一种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心激励他慨然发愤、志于有为，汝愚终于受命为相，踏上了一条铺满荆棘的危径。

召朱熹赴行在奏事，是新皇帝即位第六天发出的诏命，他这时正在知潭州任上。入朝途中，朱熹又接到出任焕章阁待制、侍讲的告词。告词首先强调了皇帝对经筵讲学的重视："朕初承大统，未暇他图，首辟经帏，详延学士"，接着说出了对他的器重："尔发六经之蕴，穷百氏之源。其在两朝，未为不用，至今四海，犹谓多奇。擢之次对之班，处以迩英之命。若程颐之在元祐，若尹焞之于绍兴。副吾尊德乐义之诚，究尔正心诚意之说。"[2]这种倚望倒并不都是冠冕文

章。早在嘉王时期，他就听说了朱熹的声名与德行，心仪已久，常恨不能延为王府讲官。故而即位首召朱熹，虽有赵汝愚的力荐，却也是出自诚心的。

朱熹赶抵临安，在六和塔下，永嘉诸贤叶适、陈傅良等见到他，各说了自己参政的打算。朱熹听说近幸用事、御笔内降都渐现端倪，说：“彼方为刀俎，我方为鱼肉，何来闲暇议论这些呢？”对时局深以为忧。

十月四日，宁宗在行宫便殿召对朱熹。他上第一札论经权常变之道，希望皇帝能做“处之以权”而“不失其正”的圣贤之君。他的第二札论帝王之学：“为学之道，莫先于穷理；穷理之要，必在于读书；读书之法，莫贵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则又在于居敬而持志。”希望皇帝孜孜不倦，自强不息，“以著明人主讲学之效，卓然为万世帝王之标准”，期望值也够高的。针对他面辞待制、侍讲之职，宁宗说：“你经术渊深，正资劝讲，以副我崇儒重道之意。”不久，皇帝又给以赐食的殊荣。

朱熹是欲行其道的学者，经筵侍讲不啻是帝王之师，就任以后，他便迫不及待地“致君尧舜之上”。便殿召对不久，他为皇帝正式开讲《大学》。宁宗即位，经筵仍循近制：每遇单日早晚两次进讲，双日及朔望（初一、十五）、旬休、假日都停讲，大寒、大暑也是罢讲月份。朱熹建议：今后除朔望、旬休与过宫日份外，不论单双日都早晚进讲，只在有朝殿的日子才暂停早讲一次。宁宗同意。每次进讲，朱熹都把要讲的内容编次成帙，再通晓明白地开陈分析，凡能联系君德与时政处，也言无不尽，宁宗倒也能虚心听纳。一天进讲后，朱熹问宁宗：“不知进讲的《大学讲义》，圣意以为如何？”宁宗若有所得地说：“看来紧要处只在求放心啊！”朱熹高兴地顿首道：“陛下拈出这‘求放心’之语，正是圣学要领，愿推而广之，见诸实行，不愁不为尧舜之君！”

皇帝对经筵讲学倒不乏兴趣。即位没几天，他就拿出两张纸，一张是光宗讲筵书目，一张是王府讲堂书目，对彭龟年说：“经筵讲书太少。退朝无事，恐自怠惰。何况酬应万机，非多读书不可。”龟年说：“人君之学与书生不同。虚心受谏，迁善改过，才是圣学中第一事。何必在多呢？”龟年的答话或是针对宁宗读书不得要领而发。过了几天，宁宗又拿出两张纸，一张是他开列的十部经史书目，一张是十人名单，对龟年说：“我欠读书少。打算增置讲官到十名，各专讲一书。”他征求龟年的意见：“这十人可充讲官否？”龟年见是朱熹、黄裳、陈傅良、黄由、沈有开等十人，自己也在其中，便说：“陛下若招徕一世之杰如朱熹辈，方孚人望。不能专以潜邸学官充任。”于

是，宁宗增置黄裳、陈傅良、彭龟年为讲读官，同时发出了朱熹为侍讲的任命。

宁宗初政，他一意向学的热诚与礼敬讲官的谦逊，博得了儒学之臣的一致好感，称颂他："即位之初，首下明诏，博延儒英，增置讲读，细绎经史，从容赐坐，一日再御，情无厌倦。"皇帝对讲官们也有要求："今后晚讲，各须讲解义理，引古证今，庶几不流于形式。若只读过，恐怕无益于事。"宁宗不可谓不好学。但正如彭龟年所说，"人君之学与书生不同"，圣主明君不能不学无术，也不能不读书，但读书却未见得就能读出个圣主明君来，帝王之学非关书也，宁宗后来为政也印证了这点。

对原嘉王府讲官，宁宗自然亲近与信任，经常召见咨询。黄裳病得不能上朝了，仍受命出任礼部尚书兼侍讲。他抱病入谢说："陛下现在委任大臣，正得人君持要之道。但我担心数年以后，你要立意自用，借助小人。陛下目前奖用台谏，正得祖宗设官之意。但我担心从今以后，你会憎其逆耳，厌其多言。陛下初政，固然称善，不知能保他日常如今日否？"话说得语重心长，他不久就病逝了。当月，签书枢密院事罗点也相继去世。即位当月，宁宗将自己的小学教授罗点提拔为执政，准备重用他。见黄裳、罗点先后沦谢，赵汝愚对皇帝说："这不仅是二臣的不幸，也是天下的不幸！"他顿生势单力孤之感，宁宗对两位王府旧僚之死，也大感意外与伤心。

刘光祖也做过皇帝的小学教授，绍熙初政时因直谏而出朝。宁宗即位，便召他为侍御史，后改司农少卿。入对时，光祖进《谨始》五箴。听他读完《思箴》，宁宗慢悠悠地说："总之，要从源头理会。"光祖高兴道："臣千百言，不如陛下源头一语。望陛下致力于此！"陈傅良曾任嘉王府赞读，在过宫风波时径行出朝，宁宗即位，便召他为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集封驳、经筵、制诏三职于一身，大为重用。他给皇帝的忠告是"毋作聪明乱旧章"，对这七个字，宁宗倒称得上"终身不忘"，[3]虽然他还是错误领会了这一告诫。

总之，以赵愚汝为政治领袖，以朱熹为精神领袖，以原王府讲官为基本班底，宁宗初政，众贤盈庭，人称为小元祐，似乎也真透露出一点治世气象来了。

汝愚首先从整顿吏治入手，实施其兴滞补弊的抱负。宋代惯例，人主新即位，凡郡守监司都可以推恩任子，即使权摄州府者也一视同仁。汝愚革除了权摄官的恩例，作为"裁抑侥幸"的第一刀，被裁抑者自然怨声载道。在汝愚建议下，宁宗即位不久就颁诏诸路监司，令他们对一路官员"廉必闻，污必纠，毋惮大吏，毋纵私昵，赏不尔靳，

罚不尔私，其令吏称民安”，在全国倡廉肃贪，纠正吏风。

汝愚进一步加强对川、广两地知州的铨量考核。孝宗淳熙末年，因两广、四川道途迢递，郡守任满赴京铨考颇为不便，就让他们在任满前半年赴所在路分的转运使司考课铨量，具状申报尚书省，作为新任命的依据。但诸路转运使往往徇情失责，马虎了事，既无暇仔细考核，更不敢多有黜落，致使昏谬贪浊之吏成为州县不治的根源之一。汝愚为相后，把川、广郡守的铨量权改由责重权大的制置司主管，以期“权重则虽废黜之多而有所不惮，责重则顾计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达到“州县无不治”的效果。[4]与此同时，针对士大夫不愿出任外官的普遍现象，汝愚认为，今日之势尤应重视地方之治，具体做法是让各路制置使、转运使与总领可以位列侍从，使他们安心地久任外职，而后责以事功，臻于吏治。其后不久，在汝愚建议下，宁宗颁诏均内外之任。

在中央官吏任命上，汝愚有两项动作。其一，引荐所知的在外人才，直接授与馆阁、太学之职，作为修补赵宋大厦的助手。宋代馆、学之职号称文臣清贵之选，历来视为中央高级人才的储备库。其二，重新推行侍从荐举台谏官的旧制。宋代选任台谏的做法，既可先由侍从荐举，再交君主亲擢；也可不通过荐举，由君主直除。相对说来，君主直除仅取决于皇帝的明断，抛弃了侍从荐举对君权相对合理的制维机制，较易出现弊端。南渡以来多君主直除，淳熙初一度恢复侍从参举的故事，但侍从多有所畏避，不久仍由君主直除。汝愚再行荐举制的用意，或即防止宁宗知人不明，直除失当。

在汝愚主持与朱熹推动下，宁宗初政也有善政可称。即位第五天，宁宗下诏求直言，自道其谦恭态度和诚恳心情：“事关朝政，虑及边防，应天之实何先，安民之务何急？毋惮大吏，毋讳眇躬。倘有补于国家，当优加于赏赉！”十月，雷电交作，阴阳失时，他又下诏侍从、台谏上疏论朝政阙失。朱熹对他说：“即位之初应诏封事很多，未听说有施行的。今复求言，殆成虚语。请令后省官住在省衙内审读，选择合理切要的封事，奏上取旨落实，这才会闻者知劝，直言常进。”皇帝便命沈有开与刘光祖十天内审阅奏闻。

十月十九日是宁宗的生日瑞庆节，百官照例要进贺表。朱熹对他说：“寿皇梓宫在殡，你若这样做，有背于上广孝治、益隆圣德的宗旨。”在朱熹建议下，宁宗下诏不接受圣节贺表，已呈进的也退回去。不久，在选送的应诏封事中，袁说友要求将太上皇召入的乐人、俳优、伶官全部遣出大内，宁宗采纳了这一建言。他还听从了台谏的论劾，贬窜了绍熙时离间两宫的宦官陈源、林亿年、杨舜卿，也令人为之称快。

当然，对宁宗初政绝不能估计过高。皇帝的性格和为人缺乏主见，凡事无可无不可，完全被动接受赵汝愚、朱熹等人的建议。其本人在知人理政上，甚至比发病前的光宗还要无能与浅薄。即位不久，对嘉王府的随龙人以及慈福、重华、寿安三宫的亲属、内侍、医官等，宁宗往往滥赐恩赏，逾制转官，封驳官彭龟年等缴奏诏旨，他却经常坚执己见，降下“可与书行”的宣谕。彭龟年曾严肃地对宁宗说：“可与书行，乃近世弊令！倘若可以执行，我自会书行，何待再下谕令？倘若不可书行，我岂敢因再令而放行！”

即便赵汝愚的改革弊政，也还都是皮毛枝节的小举动，未见有庆历新政那样的总纲领和大举措出台。这些小修补究竟有多大效果，起了多少作用，也大可怀疑，这座破败的大厦已不是小修小补所能支撑住的。尽管如此，朝野对赵汝愚仍寄予厚望，所谓“海内引领，以观新政”，期盼他能开出新局面，一举扭转绍熙以来急遽衰败的朝政。而汝愚也锐意效慕庆历、元祐故事，似乎有自信成就范仲淹、司马光那样的相业。在他的建议下，宁宗下诏改明年为庆元元年，改元诏书的字里行间充满了宁宗君相对庆历、元祐之治的无限向往：

> 亲君子，远小人，庆历、元祐之所以尊朝廷也；省刑罚，薄赋敛，庆历、元祐之所以惠天下也。朕幸业承祖武，而敢一日忘此乎？掇取美号，于此纪元。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这道改元诏书颁布前四天，朱熹却被宁宗罢官出朝。庆历元祐梦还没有入梦，就倏然幻灭了！

2. 道学朋党之争

罢黜朱熹，揭开了庆元党禁的序幕。庆元党禁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但却以道学之禁为其主要内容和外在形式，把朋党之争和道学之争错综复杂地搅和在一起。故而有必要对道学之争做一简单的回溯，才能把握党争为何以学禁为主题和外衣。

面对唐宋之际深刻的社会变动，传统的旧儒学日渐显得苍白无力。自仁宗时代起，周敦颐、张载、邵雍、程颢、程颐等各自著书立说，聚徒讲学，形成了宋代新儒学流派纷呈的局面。[5]二程兄弟，尤其程颐，活动年代最迟，授业弟子最多，思想体系最为精致，始以道学为天下倡。宋室南渡，二程之学蔚为大宗，经杨时、罗从彦、李侗三传，到李侗弟子朱熹手中，遂集北宋以来理学之大成，标志着程朱理学的最终完成。朱熹因思想博大精深，人格光风霁月，弟子遍及海

内，学说风行一时，自然而然成为孝宗以后南宋思想界的一面旗帜。有一种偏见认为，朱熹等理学家只是空谈性命道德。其实，他们倒不是专尚空谈的：首先，他们身体力行自己提出的道德性命之学；其次，他们也要求包括君王在内，人人都这样去做，格物致知，居敬穷理，小则修身齐家，大则治国平天下，内圣的功夫便能翻出外王的世界。理学家不仅仅独善其身，还是要兼济天下的。

不过，中国学术思想史上有一种倾向，即强调门户之见、道统之说，总认为只有自己的学说为谠言正论，其他思想是异端邪说，总希望天下只有自家一说的声音。朱熹理学也未能克服这一倾向。陈亮曾为道学中人画像：

> 因吾眼之偶开，便以为得不传之绝学。三三两两，附耳而语，有同告密；画界而立，一似结坛。尽绝一世之人于门外。[6]

他们不愿意承认人心不同，见解自异，即便圣人不能绳律天下之人，尽弃己学而独尊道学；而是以道统自任，以严师自居，别白是否，毫不宽容。

以这种态度去治学，至多引起理学不同派别之间的“道问学”与“尊德性”的讨论，程朱学派和经世学派之间的“王霸义利”的争辩。但随着持这种门户之见的理学家进入官僚圈的人数日渐增多，问题就超出了思想学术的界限，他们以门户与道统为抑扬品题的标尺，既然有揄扬，当然也有贬抑，随着品题既众，致使疑怨丛生，主观上全出于至公，形迹上已涉及朋党。尽管自我标榜“君子同而不当”，反倒更容易刺激那批门户、道统之外官宦们的朋党情绪。只要一有适当的政治火星，朋党之争就会被点燃。

不仅如此，中国学术思想史上还有一种通病：某种学说一旦成为显学，一哄而起的赶时髦风尚总使其滑向庸俗化和形式化的泥淖。正如周密所描述，在道学传播中，“有一种浅陋之士，自视无堪以为进取之地，辄亦自附于道学之名。褒衣博带，危坐阔步。或抄节语录以资高谈，或闭眉合眼号为默识。而叩击其所学，则于古今无所闻知；考验其所行，则于义利无所分别”。除去这类浅薄无知者，晚宋俞文豹则揭露了那些别具用心者：“有一等赝儒，素以钻刺为生，见时尚道学，旋取《近思录》《性学源流》等书剽窃其语，置牙颊间，以诳惑人听。外示雍容，内实急于进取，口谈道学，心实巧于逢迎。”[7]惟其如此，便容易让小人找到借口指其为伪学之名，而使君子受到连累而有玉石俱焚之祸。

宋代朋党之争，自北宋初年开始，几乎从未消歇过，但朋党之争

与道学之争错综纠葛则集中在高、孝、光、宁时期[8]。其时正是程朱理学骎骎乎由话语权之争向独尊之学迈进的时期。理学家及道学依附者在官僚层中所占比例激增，他们执道学门户之见，自视甚高而责人太苛；而那些被排在道学门户之外被责的官僚们，因道学尚未被定为独尊的官学，还有被议论指摘的可能性，便在发动朋党之争的同时，对政敌所主张的道学也一并实施攻击，以便从根本上摧毁政敌。因此，在道学已成显学却未成官学的这一时期，朋党之争往往以道学与非道学之争为其主要内容和外在形式，就是绝非偶然的了。理宗以后以迄明清，因理学已定于一尊，尽管朋党之争仍是君主官僚体制难以克服的痼疾，与道学之争却脱了钩。

道学朋党之争从高宗绍兴年间（1131—1162）就初露端倪了。高宗南渡，尊程氏之学，追赠程颐直龙图阁。绍兴六年（1136），左司谏陈公辅摭拾程门弟子的言论作为攻击的论据，请禁程氏之学，其真实用意则是沮抑程颐弟子尹焞应召入朝。

孝宗对当时士大夫好尚清议之说，明确持反对态度，认为“激成党锢之风，殆皆由此，可不痛为之戒？”皇帝这种倾向无意中向反道学派攻讦政敌指明了突破口。淳熙五年（1178），侍御史谢廓然和秘书郎赵彦中反对以程氏之学取士，理由就是指程氏“祖性理之说，以游言浮词相高”。其后，朱熹在浙东提刑任上劾治台州知州唐仲友，引起仲友姻家、宰相王淮的不满，先唆使吏部尚书郑丙不指名地影射朱熹以道学“欺世盗名”，继而示意陈贾全面排击道学：“近世士大夫有所谓道学者，其说以慎独为能，以践履为高，以正心诚意、克己复礼为事。若此之类，皆学者所共学也，而其徒乃谓己独能之。夷考其所为，则又大不然，不几于假其名以济其伪者耶？”他最后建议“明诏中外，痛革此习”，“考察其人，摈斥勿用”。[9]孝宗先是疑惑，继而听纳，下诏明示好恶所在。

其后，道学之名一时成为攻击排斥人的棍子，直学士院尤袤上言：“近来立道学之名，把廉介、恬退、践履、名节都目为道学。此名一立，贤人君子一举足就坠入其中。这难道是盛世所应有的吗？”孝宗回答：“道学岂是不美之名？惟恐假托为奸，真伪相杂罢了。”这才下诏戒敕，制止了事态的扩大。

淳熙十五年（1188），朱熹应荐入朝，兵部侍郎林栗与他讨论《易》和《西铭》，见解不合，不欢而散。有人忠告朱熹：“正心诚意之论，皇上不爱听，你就别说了。”朱熹说：“平生所学，惟此四字，怎能隐默不言，欺瞒君上？”孝宗召见后，除朱熹为兵部郎官。他因足疾发作，请求宫观闲差。林栗便当朝诋毁他不学无术，不过窃取张载、二程的绪余，夸夸其谈成为宗主，号之道学，妄自尊大；每

到一处，便挈门生十数人，仿效春秋战国游士之态，大做孔圣、孟子受聘之梦，倘以治世之法作评判，则为乱臣之类的首领；如今用其虚名，置之朝列，他却邀索高价，傲睨累日，不肯供职，事君无礼。林栗最后请皇帝将其停罢，令其自省。但孝宗觉得林栗也忒夸大其词。

朝臣都在缄默观望，只有太常博士叶适率直上疏，逐条驳斥林栗的不实之词：“自古小人残害忠良，都有名目。近又创为道学，郑丙首倡，陈贾应和，见士大夫稍慕修洁、略有操守的，就指为道学，使他们不能进用。过去王淮表里台谏，阴废正人，用的就是这个法子。林栗袭用郑、贾之说，以道学为大罪，逐去朱熹。只恐自此谗言横生，善良被祸。希望陛下摧折横暴，以扶善累，奋发刚断，以慰公论。”对叶适的奏状，孝宗也没有正面表态，他没有留朱熹在朝为官，却也让林栗出知州郡去了。孝宗不好道学，却也反对朋党，他对朱熹与林栗的处理，应即他素所主张的“人主但公是公非，何缘为党？”[10]或许孝宗驾驭有术，道学朋党之争虽在淳熙年间波澜迭起，却始终没有掀起政局上的轩然大波。

光宗初政，人们对年前林栗劾朱熹的事件记忆犹新，臣僚入对与上书中论及道学朋党的为数不少，尤以刘光祖上《论辨学术邪正》奏疏最为中肯。他回顾了淳熙后期以来的道学朋党之争，指出：上次入朝时，虽听到讥贬道学之说，还未见朋党之分。去国六年，担忧两方议论日甚，惟恐一旦出现交攻之势。这次重来，其事果见：因恶道学，乃生朋党；因生朋党，乃罪忠谏。以忠谏为罪，离开绍圣弊政还有多远？岂能因疾其学而并攻其党，因攻其党而并弃其言呢？我只能希望圣心豁然，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别，公论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学之讥由此而消，朋党之迹由此而泯，则生灵之幸，社稷之福。不然，相激相胜，辗转反复，贻祸无穷，就不知何处是尽头了！

光宗把这封章奏颁示臣僚，据说有人读后流下了眼泪。

东宫旧僚杨万里也告诫光宗：“欲激人主之怒，莫如朋党；空天下人才，莫如朋党。党论一兴，其端发于士大夫，其祸及于天下。愿陛下公听并观，坏植散群，是君子就进用，是小人就废黜，不问他是某党某党。”万里虽没有正面论及道学之争，但他论朋党之争显然是以此为背景的。

也许杨万里、刘光祖等警告产生了作用，绍熙元年（1190），陈贾将以知静江府入朝奏事，受到殿中侍御史林大中的弹劾，说他“表里王淮，创道学之目，阴废正人”，倘若允许他入奏留朝，决非靖国之计，光宗便收回成命。

总观光宗朝，道学朋党之争未见有淳熙年间那样直接的交锋。而光宗后期过宫风波成为政局热点，也对道学朋党之争起了一定的抑制作用。然而，既然理学由显学通往官学呈不可遏止之势，道学家及其师友弟子由修身齐家进而跨入治国平天下的官僚人数比例呈居高不下的走势，那么，无论就学术地位，还是就政治地位而言，道学在走向独尊的官学路途上，受到非道学势力的阻抑也将不可避免。光宗朝道学朋党之争的短暂消歇，只不过是必然爆发前势能的积蓄。

能否有效制止道学朋党之争的总爆发呢？从尤袤、叶适，到刘光祖、杨万里，最终都只能乞求君主“圣心豁然”，“公听并观，坏植散群”，“摧折横暴，以扶善类”。也就是说，人主的明断与权威，才是能否消弭道学朋党之争的惟一关键所在。那么，宋宁宗是明断而权威的君主吗？

3. 韩侂胄从积怨到结党

司马光曾给宋神宗上过一疏，主旨是人君为政有体，治事有要，据说，宁宗即位前很喜欢读这篇《上体要疏》。然而，初政不久，他就差除不经中书门下，径以御笔付出施行。王府旧僚彭龟年对他说：“陛下自即位以来，好出御笔，升黜之间，多为不测，若示人以聪明威断，实则有失为政之体，殆非初政之美。”他批评宁宗忘了《上体要疏》，请他再“平心熟诵，反而思之”。

御笔，也称内批、御批，在处理朝政时君权独用，径由禁中付外，不经中书拟议，绕过封驳程序，避开台谏论列，一旦失控，最易被权臣利用。徽宗的御笔成为蔡京的囊中物，致使大观、崇宁之政污浊败坏，是覆辙不远的前车之鉴。有识之士都为皇帝重新滥用御笔而忧心忡忡。另一王府旧僚黄裳在去世前也说：“陛下近日所为颇异前日，除授之际，大臣多有不知。我听说后忧虑更甚，病情更重了。”宁宗初政即用御笔，不论本人自开先例，还是他人从旁教唆，若听从忠告，认识危害，停止使用，为时不晚，但他却置若罔闻，一意孤行。

绍熙五年八月，宁宗下了一道荐举人才的诏书，但强调“不植党与”。吏部侍郎彭龟年敏感到这一说法必有来头，就上疏说：“自古小人想空人之国，必进朋党之说。陛下还记得潜邸时听讲过元祐、绍圣之事吗？如今临政还没两月，小人已能用此说蛊惑陛下。轻信则易惑，易惑则小人之计得逞了！”这种强调不会出于皇帝本意，或来自别具用心的提醒。而宁宗同意书之诏命，或许认为植党总非好事，诏

书也只是泛泛而论，并非专指某党。但既然采纳了这一说法，无异于向提议者表明，朋党将是一个可能打入的楔子。历来朋党之祸，都缘于人主的好恶之偏，在即将爆发的韩侂胄与赵汝愚的激烈党争中，皇帝的好恶偏向何方，将是至关重要的。

绍熙内禅，实际上是一场宫廷政变。除去太皇太后吴氏，在这场政变中，赵汝愚以首席执政的身份始终主其事，赵彦逾参加了最初的决策，韩侂胄与关礼则在内外朝之间穿针引线，郭杲以军事实力保证了政变的成功。宁宗即位当月，殿前都指挥使郭杲进拜武康军节度使，显然出于赵汝愚的建议。关礼为入内侍省都知，又差充提举皇城司，他谦抑谨慎，辞免推恩，请求致仕，不以功自居。

据说，定策内禅时汝愚曾许诺：事成以后让韩侂胄建节，赵彦逾执政。[11]在即位推恩时，汝愚对彦逾说："我辈宗臣，不当言功。"彦逾老大不痛快，却不便说什么。汝愚对侂胄则说："我是宗室之臣，你是外戚之臣，怎么可以论功？只有爪牙之臣才应该推赏。"爪牙之臣指殿帅郭杲。侂胄大失所望，他垂涎节钺已经多时。节度使毕竟是宋代武臣难得的荣衔，恩数同于执政，俸禄高于宰相呐！

知閤门事刘弼瞅了个机会对汝愚说："这事侂胄颇有些功，也须分些官职给他。"汝愚从内心有点卑视侂胄，说："他又有什么大功！"刘弼与侂胄是閤门同僚，颇以知书自负，内禅定策时，汝愚只找侂胄计议，他被摒斥在外，内心很不平衡，转身便将这话告诉了侂胄。侂胄起先还不相信，前去拜谒汝愚，想试探个究竟。汝愚岸然正襟，冷漠地接待了他。出来后，侂胄叹道："刘知閤没有诳我！"便萌生了排挤汝愚的心计。

国子司业叶适知晓后，劝告汝愚："侂胄指望的不过节钺，给他为好。"见汝愚不听纳，叹息道："祸患将从这儿开始！"权工部侍郎、知临安府徐谊也对汝愚说："将来必定是国家祸患。应先满足他要求，而后疏远他。"汝愚仍不以为然。

宁宗终于特迁侂胄二官。他原为防御使，特迁两阶为承宣使，离节度使还有关键的一阶。这应是汝愚的建议，他终究没把节度使给侂胄。侂胄怨气冲天，憋气力辞，只迁一官为宜州观察使。汝愚若有所悟，派人去转达抚慰之意，但回答已出言不逊了。

朱熹刚入朝，便注意到这个问题，好几次让人带亲笔信给汝愚："侂胄怨望殊甚，应该厚赏其劳，处以大藩，出之于外，勿使预政，以防后患。"朱熹对门人设譬说："韩侂胄，就像我们家乡的乳

母，应该早些陈谢。”建州风俗，乳母哺乳孩子，一断奶，东家就用首饰、钱币礼送她出门，称为陈谢。尽管侂胄这时已下定了排逐汝愚的决心，而且开始了相应的行动，但汝愚仍疏阔地认为："他自己说不受官职，何虑之有？"认为对手容易应付，对朱熹的建议犹豫不决，再失可以弥补的机会。

对侂胄的裁抑，汝愚自以为在贯彻他认定的为政原则。同时代人在其身后这样评论他："平时气貌方严，未尝假人词色。及为相，尤重惜名器，不以朝廷官爵曲徇人情"。[12]他对选官求见者一概不见，对久游门下者避嫌不用，以杜绝用人上拉关系走后门的不正之风。他一心革除弊政，命干办粮料院游仲鸿考察两淮经总制钱的积弊。仲鸿对他说："丞相之势已孤，却不忧此而忧彼吗？"人们可以说他不通权变，却不能不肯定他为人之正、为政之忠。然而人心吏风已非庆历所能比，这种正直反而招来嗜进者的嫉恨与怨望，纷纷倒向了侂胄。

当庆元党禁已成历史烟云，理宗朝有人以诗批评汝愚的失策："不使庆元为庆历，也由人事也由天"；"好听当时刘弼语，分些官职与平原"。[13]晚清魏源也认为：汝愚的失着在于以己例人，然而，"汝愚，枢密使也，受赏不受赏，无所加损；韩侂胄，閤门使也，而欲其不受赏，得乎？"正是汝愚"忠有余而智不足"，当时尽管"有用人之权，有去小人之力，而优柔不断"，最终造成了双方力量的进退消长。[14]

也许，汝愚表面上说，"宗室外戚之臣不应论赏"，背后却有难言的苦衷。明清之际王夫之在《宋论·宁宗》里这样揣测：

> 光宗虽云内禅，其实废也。宁宗背其生父，正其不孝之罪，而急夺其位，且以扶立者惟有大勋劳而报之，天理民彝，其尚有毫发之存焉者乎？忠定（汝愚谥号）其忍以此自待，忍以此待其君乎？忠定不欲以禽兽自处，不敢以禽兽处君，且不忍以禽兽处同事之劳人，厚之至也。顾不能以此言告人者，一出诸口，而宁宗即无以自容也！

联系起居舍人刘光祖也对宁宗说过："陛下以为前日仓皇即位为得已乎？为不得已乎？大臣不得已而立陛下，为社稷计也；陛下不得已而从大臣决策，亦为社稷计也。"从道学的忠孝观出发，王夫之所揣测的难言之隐也是有可能的。至于宁宗，内禅时虽口口声声"恐负不孝之罪"，但行定策之赏时决不会考虑得如此深远的。

在这场较量中，韩侂胄有两个优势。其一，他是韩皇后的外族。虽然历史上以外戚而篡位的并不少见，但在外戚与宗室之间做选择

时，君主往往认为，对皇位的威胁同姓宗室要比异姓外戚来得直接切近，故而多亲外戚而忌宗室。其二，侂胄知閤门事的职务“获联肺腑，久侍禁密”，比起宰相之职来，更有接近皇帝、交通内廷之便。他平时给人的印象小心谨慎，故而宁宗也常向他询访，以期裨补。于是，侂胄凭藉“传导诏旨，浸见亲幸”，也经常可以在其中上下其手，窃弄威福。宁宗的倚重与御笔，正是欲与赵汝愚一决雌雄的韩侂胄迫切希望得到的。

他与刘弼的关系今非昔比了：过去只是閤门同僚，现在同一怨望把他们捆在了一起。刘弼对侂胄说：“赵丞相欲专大功，你不但得不到节钺，恐怕还免不了岭海之行呢？”南宋贬官最重的处分是送往两广、海南州军安置或编管，故称岭海之行。侂胄先是愕然，继问对策，刘弼说：“只有用台谏。”侂胄问：“怎样才可用台谏呢?”答道：“御笔批出就是了。”心计不多、城府不深的韩侂胄听了刘弼的话，顿时醒悟。自此便将御笔与台谏紧紧抓在手里，作为打击政敌的两件须臾不离的法宝。宁宗好用御笔，侂胄作为知閤门事颇有染指之便，于是他就日夜谋引其党的台谏，作为摈逐对手的关键一步。

台谏官何以在宋代党争中能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呢？宋代中枢权力结构，除去君主，按性质、职能可以划为三个官僚圈，一是位居三省二府（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中书门下、枢密院）之长的宰执圈；二是包括给事中、中书舍人等封驳官在内的侍从圈；三是御史、谏官构成的台谏圈[15]。其中，侍从因无弹劾权，只在朝政上提供建议，其制衡力量远不如台谏那样能与相权抗衡。北宋苏轼曾概括台谏在君主官僚系统中的关键作用：“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对君主来说，台谏象征着公论，必须充分重视与采纳。对上至宰执大臣、下至一般臣僚，台谏都拥有监察弹劾权，而相权则是其主要制衡对象。按宋代惯例，包括宰相在内的庙堂大臣，一旦得知被台谏论劾，就必须去位待罪。由于台谏拥有议论与弹劾的双重权力，在党争状态下，党争双方无论为了左右舆论、评断是非，还是为了排斥政敌、打击异己，都势必借助与倚重台谏力量。

赵汝愚虽知台谏对革新朝政的重要性，动作却迟缓了些。宁宗即位没几天，他把左司谏章颖改调侍御史，右正言黄艾迁为左司谏，只做了内部微调，对台谏阙员却未及时任命。不久，章颖、黄艾改任他官，台谏缺员严重，汝愚奏请任命刘光祖为侍御史。光祖在绍熙初政时任殿中侍御史，台谏风采为之一新，人们是记忆犹在的。但知枢密院事陈骙却声明：“光祖与我有嫌，今光祖入台，愿先避位。”据宋代回避制，台谏官与宰执有亲戚关系、荐主举人关系或嫌隙不和的，都允许职务回避，且以职低者引避为一般原则。汝愚猝不及防，愕然而

止。侂胄随即以内批除原知建康府谢深甫为御史中丞，他是韩党之一。原来他与陈骙暗中合谋已久，汝愚却没有察觉。

其后，汝愚建议皇帝让侍从荐举御史，此举用意显然与侂胄争夺台谏。他认为，侍从中仍多正人，所举自然不孚众望，也可遏制侂胄援引台谏的势头。这次荐举名额为两人，侂胄进行了活动，让谢深甫推荐与侂胄深相交结的大理寺主簿刘德秀。结果诚如汝愚所料，荐吴猎的最多，其次是游仲鸿。侂胄见刘德秀不能入选，便让宁宗以内批兼用御史中丞所举一人，于是，刘德秀与吴猎并任监察御史，游仲鸿反而落选。

刘德秀以州县官从四川入朝，赵汝愚只让他做大理寺主簿，他怫然不满，见于辞色，受到侂胄的拉拢。他为人狠愎自任，一登言路，便视忠良骨鲠的士大夫犹如寇仇，不尽吞噬搏击决不罢手。史称，在庆元党禁中，肆无忌惮“未有如德秀之甚者”[16]。由于谢深甫、刘德秀的入台，侂胄在与汝愚的对阵中布下了活眼，争取了主动，其党鱼贯而进，言路上都是他的党羽。这是因为宋代台谏官享有独立言事权，不但不必通过台谏之长，还可以弹击台谏长官及其他言官。因此，对党争的任何一方说来，重要的并不在于争取全体台谏，关键在于抓住双方力量消长或君主倾向转变的有利契机，汲引及时而得当，一两个台谏便足以成为弹劾政敌、左右舆论的过河卒子，进而控扼整个言路。

援用台谏，初战告捷，侂胄迅即主动出击。就在内批刘德秀为御史的五天之后，侂胄又让宁宗任命刑部尚书京镗代数天前去世的罗点继任签书枢密院事。京镗在孝宗晚年出任四川安抚制置使，任命刚下，汝愚正从四川入朝，便对人说：“京镗望轻资浅，怎么当此方面之任？”话传到了京镗耳中，就此积下了怨隙。他在四川政绩尚佳，召为刑部尚书后，结交于侂胄，为他出谋划策。不久前刘德秀入台，就有他的举状。侂胄打算窜逐汝愚，苦于找不到借口，京镗说：“他是宗姓，诬以谋危社稷，就可一网打尽了！”侂胄一下子开了窍，就造开了这方面的舆论。

这年十月深秋，气候反常，雷电交作，宁宗命台谏、侍从疏论朝政缺失。起居舍人刘光祖说：

> 小人之谋，其意将以阴制今日之相臣而动摇之也。陛下所宜早悟，无使大臣怀疑畏之心。今陛下有独断之意，乃是小人阴窃主权之梯媒，而陛下未知思也！

山雨欲来风满楼，光祖已有预感。他的上疏说得十分明白，那个

与相臣对举的小人所指为谁，是不言自明的，他希望宁宗认真思考“小人阴窃主权”的严重性。在即将挑明的党争中，皇帝的好恶偏向决定一切。

初冬，赵彦逾接到出知建康府的任命，应该出于宰执的注拟。彦逾大为恼火，他本指望汝愚为相后援引自己共同执政的，不料竟来了个外放，便转投韩侂胄营垒。他对侂胄说：“那事都是我俩之力，汝愚不过坐享其成而已。现在他自踞相位，专擅其功，却一点也不考虑我们！”不久，彦逾改任四川安抚制置使，殿辞时，他送上一张开列着朝臣姓名的纸条说：“老奴今去，不惜为陛下言，此皆汝愚之党。”宁宗近来也常听到“宗室为相将不利社稷”的话头，但对汝愚还是相信的—尽管他对侂胄的信任更与日俱增—毕竟是危难时刻拥立自己的肱股大臣。但彦逾和汝愚都是宗室，又同为内禅决策者，这次告发无疑是很有分量的。从此，宁宗心头便对汝愚生出拂不去的疑云。

4. 在宗室与外戚之间抉择

与韩侂胄在摊牌前紧锣密鼓的活动相比，赵汝愚的反应显然迟缓和软弱。对此，朱熹忧心如焚。早在应召入朝途中，他听到宁宗以御笔逐罢留正，便颇有忧色道：“进退大臣也应存其体貌。皇帝新立，岂可开轻逐大臣之风？”但入朝侍讲后，他对弟子说：“圣上可与为善，若常得贤者辅导，天下还有希望。”显然，朱熹认为皇帝是中人之质，可与为善，也可与为恶，关键在于变化气质。他更意识到经筵官作为帝王师的使命感与责任心，急于致君尧舜上，知无不言，言无不切，抓住一切机会对皇帝开导与谏正。

留正罢相后，侂胄知道右正言黄度与留正一向议论不合，暗示他上章再劾，以便给留正更严厉的处分。黄度对同僚说：“落井下石很容易，但长小人气焰行吗？”他看出侂胄有窃弄政柄的倾向，准备论劾，被侂胄察觉，借御笔夺了他的言职，出知平江府。黄度力辞新命，愤然上书：

> 祖宗以来，人主虽独断于上，但天下事必经中书，未有直以御笔裁处的。崇宁、大观御笔可为深戒。近来台谏官与封驳官屡有更易，中书无所参预，御笔渐多，实骇观听！

接着举自己为例，但皇帝根本不重视。黄度又上疏给宰执：“御笔，蔡京用以乱天下，现在什么时候，而容许侂胄假借御笔，斥逐谏臣，使人低头而去，不能说一句话。这又不是国家的好事！”赵汝愚袖其

上疏入见，宁宗仍不悟御笔之弊，改让黄度奉祠归养[17]。黄度被逐，不过是韩侂胄向赵汝愚正式发动搏击的前哨战而已。

朱熹在讲筵闻知这事，便与吏部侍郎彭龟年约定，找个机会共请面对，当皇帝面揭发侂胄的所作所为。正巧金国来使，龟年充任接伴使全程陪同，面对事耽搁了下来。一天，朱熹趁经筵讲毕上疏宁宗道：

> 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进退宰执，移易台谏，甚者方骤进而忽退之，皆出于陛下之独断，而大臣不与谋，给舍不及议。正使实出于陛下独断，而其事悉当于理，亦非为治之体，以启将来之弊。况中外传闻，无不疑惑，皆谓左右或窃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尽允于公议乎？此弊不革，臣恐名为独断而主威不免于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于致乱。[18]

宁宗既不纠正御笔之非，又不自省为政之非，只向臣下转发了这份奏疏。

侂胄见朱熹只差点了自己的名，一切都说得呼之欲出，勃然大怒。他深感朱熹的威胁更切近直接。一来，朱熹是理学领袖，具有登高一呼、应者云集的号召力。二来，朱熹任职经筵，能经常不断地对皇帝施加影响，说不定有天宁宗真听了他进谏，来个“远佞人”将自己黜逐了。于是，侂胄与同党密谋，认为先除去为首者，其余者小菜一碟。以直谏著称的彭龟年出朝接伴金使，正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侂胄让优伶王喜刻了峨冠博袖的朱熹木偶像，在御前献演傀儡戏，仿效朱熹形态讲说性理，嘻笑怒骂，既丑化朱熹，又试探皇帝。宁宗对朱熹早有忌惮，看了表演不但不制止，反而加深了对道学的反感。侂胄见算计得逞，便趁机进馋：“朱熹迂阔不可用。陛下千乘万骑，而朱熹却请陛下一日一朝太上皇，岂非迂阔？”对朱熹什么事都插上一脚，论上一番，宁宗早不耐烦，觉得侂胄说的有道理。

闰十月二十一日，晚讲结束，朱熹请皇帝施行他日前面陈的四事。退讲以后，宁宗颁下内批：“朕悯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难立讲，已除卿宫观，可知悉。”赵汝愚见到御笔，秘而不宣，对其他执政也不告知，还想让宁宗悄悄收回成命。他把御笔袖还给宁宗，且谏且拜，甚至以自求罢政为请：“侂胄必欲逐朱熹，汝愚退而求去。”汝愚谏请愈力，宁宗怒气愈盛，认定他为助朱熹竟拒绝人主之令。

过了两天，侂胄怕夜长梦多，便令入内内侍省都知王德谦缄封内批面交朱熹，这种罢免方式也是绝无先例的。朱熹一见内批，知道皇

帝彻底倒向了侂胄，已不可能再有所为了，当即附奏感谢免职，同时给中书进札请免辞谢礼。接到宁宗免谢的诏旨，他便告别了临安。这天离他入朝只有46天，他致君尧舜的梦想被一纸内批彻底揉碎了。

朱熹被罢是侂胄向改革派正面攻击的开始，顿时激起了轩然大波。给事中楼钥两次拒绝书行，向宁宗提出折衷的建议："陛下悯其耆老，不想让他立讲，望能授以内祠，仍令他修史，稍俟春暖，再回经筵。"宁宗仍不理睬，命照已颁旨令办。中书舍人陈傅良也再缴录黄说："莫若留之，方慰人望。"[19]

工部侍郎兼侍讲黄艾问为何骤逐朱熹，宁宗回答："我最初任命他的是经筵之职，现在他事事要过问。"黄艾恳请再三，宁宗并不回心转意。吏部侍郎兼侍讲孙逢吉趁进讲之机，反复讽谕，宁宗不满道："朱熹之言多不可用。"他对自己昔日的老师也逐渐生分了。

起居郎刘光祖两次谏奏道："陛下即位，首召耆儒，这是初政最可称道的。今无故逐去，为什么用之急而去之遽？我再三谏奏，不是助朱熹，而是助陛下啊！"宁宗还是不睬。太府寺丞吕祖俭力论内批之弊、近习之患，直白地忠告皇帝："外廷情实，固宜致察；内廷奸欺，尤当深防。"

监登闻鼓院游仲鸿的上疏措词尤其激烈："陛下御批数出，不由中书。宰相留正之去，去之不以礼；谏官黄度之去，去之不以正；近臣朱熹之去，又去之不以道。朱熹一去，则谁不欲去？正人尽去，何以为国？望即召回朱熹，不使小人得志，养成祸乱！"他径以小人斥侂胄，人们都为他捏了一把汗。

吏部侍郎彭龟年送金使出境，回到楚州（今江苏淮安）时，听说朱熹被黜，便上奏道："天下都以朱熹的出处判治道的隆替。我曾与他相约在讲筵共献愚忠。现既罢他，我应并罢。"宁宗不报。龟年回朝，见侂胄用事之势已成，言官尽出其门，便对刘光祖说："不拔祸根，无以为国！"他知道，因朱熹去朝，揭露侂胄的任务只能由自己去完成了。

绍熙五年十二月九日，龟年决心背水一战，向宁宗当面揭发侂胄，宁宗大为震动道："只为是朕亲戚用他，信而不疑，不知竟如此！"龟年道："正恐陛下不知，所以要进言，"说着便进读事先拟好的奏疏：

> 进退大臣，更易言路，皆初政最关大体者，大臣或不能知，而侂胄能知之，大臣或不能言，而侂胄能言之。假托声势，窃弄

威福，陛下总揽之权，恐为此人所盗。昔元符间陈瓘谓：自古戚里侵权，便为衰世之象；外家干政，即为亡国之本。若陛下以臣言为是，则乞黜侂胄，以解天下之疑；若以臣言为非，则臣与侂胄不能两立，退当屏处。

宁宗听罢，倒也无怒容。龟年说："我欲论此人很久了，至今方发。只缘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太突然，故而希望陛下也能立即斥去这小人。不使天下人说陛下去君子如此之易，去小人如此之难。我仰犯圣威，自当居家待罪！"宁宗说："不必如此。"赐坐款问，仍颇礼遇。龟年回第即以札子申告中书，以便赵汝愚知道后能应对处理。

次日，宁宗对汝愚说及此事："侂胄是亲戚，龟年是旧学，诚是难处。"他打算把双方都罢免。在这关键时刻，汝愚没能抓住宁宗优柔寡断的性格特点，力劝他疏远侂胄，因为即使双方同罢，以牺牲龟年换得斥逐侂胄，在策略上也还是可取的。他建议让韩侂胄奉内祠，彭龟年依旧供职，坐失逐韩的唯一机会。宁宗说："随龙旧僚五人，只有彭龟年在，有事肯来说。只要如此，就甚好！"

然而，汝愚退后，侂胄加紧活动，宁宗毫无主见，最后颁下的内批任命却是韩侂胄进一官，与在京宫观，龟年出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使。汝愚再见宁宗，请留龟年，这次皇帝再也不听他的了。十几年后，吴琚对人说：宁宗当时并没有坚留侂胄之意，倘有一人继踵而言，逐去是很容易的。这话明显有回护的成分，继龟年以后还是有人论劾侂胄的，但在处理彭、韩去留时，宁宗一开始显见是踌躇不定、犹豫不决的，而汝愚的失策正在于没能及时利用这短暂的迟疑。

对宁宗的内批，给事中林大中与中书舍人楼钥两次联名缴驳："陛下即位之初，延见访问嘉邸旧僚，几无虚日。现在仅龟年一人还在侍从经筵之列，如今又将他罢免。以言得罪，尤害政体。况且一去一留，恩意不同：去者从此不能再侍左右，留者既然是内祠，就可以随时召见。"他们意识到这一任命对双方力量消长的重要性，建议宁宗或者仍留龟年于经筵，或者并去侂胄于外祠。宁宗批道："彭龟年除职与郡，已是优异。韩侂胄初无过尤，屡求闲退，罢职奉祠，亦不为过。一并依已降指挥书行。"绝无商量的余地。

在罢黜龟年的当天，御史中丞谢深甫也劾罢陈傅良。几天后，监察御史刘德秀又弹去起居舍人刘光祖。一时间，善士相继坐绌，群小益以得志。吏部侍郎孙逢吉上疏道："道德崇重，陛下敬礼的无过朱熹，志节端亮，陛下委信的无过龟年，今先后皆以论侂胄罢去。我担心贤者都将心无固志。陛下用的全是些庸鄙憸薄之徒，何以为国？"宁宗无动于衷，侂胄却恨之入骨。

罢免龟年一事，连此前靠拢侂胄的陈骙也看不下去，对宁宗说：“以阍门去经筵，何以示天下！”侂胄知道后，悻悻地对人说：“彭侍郎不贪好官，则情理中事。枢院也想做好人吗？”罢逐龟年仅过四天，也免去了陈骙知枢密院事的职位，让参知政事余端礼取而代之。侂胄又命京镗参知政事，以便在宰执班子内钳制赵汝愚。汝愚在朝廷上已完全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庆元元年（1195）初春，侂胄见摊牌的时机已经成熟，便相继起用了京镗汲引的李沐任右正言，胡纮为监察御史，作为搏击政敌的鹰犬。李沐的父亲是淳熙参知政事李彦颖，故遂以大臣之子入仕。一天，李沐向宰执赵汝愚告假，准备返里给退闲的父亲祝寿，恰巧皇帝也遣使前往赐药、茗，作为对前朝大臣的礼遇。汝愚让他把皇帝恩赐的药、茗一并捎去，意在让他更光彩地荣归。李沐回答道：“遣使赐药是礼数，恐不能因为我的人子之荣而废礼罢！”汝愚见他不识好歹，说了他几句。其后，李沐想为致仕的父亲谋求节度使的荣衔，汝愚没有同意，便积下了难解的怨隙。

胡纮在未成名前曾慕名往谒见主持武夷精舍的朱熹。朱熹对来访学子的饮食招待向来简单，与来访者一起吃脱粟饭，就着三四只浸泡在姜醋里的茄子。胡纮以为怠慢自己。对人说：“这太不近人情！只鸡樽酒，山中不见得办不到。”归途道经衢州，他向知州觅舟。恰巧叶适因亲属求医先向衢守求助，衢守早知叶适的文名，把找来的船只先让他用了，胡纮对叶适又积下了愤怨不平之气。进士及第后，他出试县宰，入朝参见执政赵汝愚，通报身份时，傲然自报科第榜目与名次，指望能给个好出路，汝愚对这种高自标榜的做法不以为然：“庙堂之上如都以前几名用人，那些不是名列前茅和不是科举出身的，何由进用呢？”胡纮因而对汝愚也心存龃龉。他与李沐都是有才学的，文章直逼柳宗元，而李沐的诗文也颇洒脱。士林败类自甘堕落，其搏噬正人君子的凶残阴险是远过一般鹰犬的。

汝愚自朱熹、彭龟年相继去国，审时度势，自知抱负已不可能施展，去意渐决。他请去再三，皇帝都不答应：“丞相即使想去，也须等我和太上皇相见，再徐议进退。”汝愚将辞相札子放在御榻上，宁宗亲自取来再退还给他，显然不打算立即罢其相位。

正月初八，新年刚过，汝愚就命家人打点行装，准备次日退朝便辞相出城。韩党惟恐汝愚体面去位，他日还会复用，倘若东山再起，那就前功尽弃了，就施计延缓他的辞行。这天晚上，学士院锁院草诏，传闻是孝宗祔庙将行恩赏。但汝愚仍催办行李，说：“朝廷自行赏，我自以私义求退。”有幕客说：“皇帝刚即位，你作为大臣，进退不应如此匆忙。姑且听了明日宣麻再说。”次日，果然是祔庙行赏。

蹊跷的是，对他既授特进，又迁三阶，而按故事只迁一阶官。于是，汝愚上表辞迁官、辞特进，奏牍、批答往来，等到允许他辞去二阶官职与特进，已快过去一个半月了。

二月二十一日，赵汝愚正欲辞相，右正言李沐上殿，请罢其右相之职。他把各种扑朔迷离的谣言编织成一篇弹劾状，说汝愚“以同姓居相位非祖宗典故，太上圣体不康之际，欲行周公故事，倚虚声，植私党，以定策自居，专功自恣”[20]。汝愚得知被劾，按例出浙江亭待罪，乞请罢政。当天经筵讲席上，皇帝问侍讲们：“谏官论及赵汝愚，你们认为怎么样？”多数人模棱两可，兵部侍郎章颖说：“人情危疑，国势未安，不能轻易进退大臣，望不允其去。”宁宗即命内侍宣押汝愚回都堂治政。李沐闻知，马上再进札子，要求皇帝“即赐明断，更不宣押”。

岁末年初以来，流言蜚语不胫而走，宁宗也颇有闻知：内禅前，赵汝愚说过“只立赵家一块肉便了”，言下之意立许国公赵抦也可以；沈有开在汝愚面前说过“嘉王出判福州，许国公出判明州，三军士庶准备拥戴赵相公”；太学传言“郎君不令”，即嘉王不理想，故而太学生上书请尊汝愚为伯父；而受鼎负龙的梦更被歪曲附会得活龙活现。将这些捕风捉影的谣传与赵彦逾出朝前的告发一联系，再经李沐劾状的煽动，宁宗对汝愚确实放心不下了。

当天晚上，宁宗命权直学士院郑湜起草罢相制词。次日，宣布了汝愚罢相，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福州。制词对汝愚的评价还是高的：“应变守文，兼有大臣之能事；善谋能断，独当天下之危机。”这些措词，或是宁宗的本意，他虽心存怀疑，还打算让他体面去位的。但韩党却以罢相制词一无贬词，罢逐了郑湜。两天以后，御史中丞谢深甫率殿中侍御史杨大法、监察御史刘德秀、刘三杰等合台上言，以为汝愚冒居相位，现既罢免，就不应再加书殿隆名，典守大藩，宜姑守职名奉祠，杜门省过。合台论劾是宋代御史台加强论劾分量的特殊方式，以期引起君主的重视。宁宗下诏依御史台所言，汝愚依旧观文殿大学士，改提举临安府洞霄宫。

至此，在韩、赵党争中，皇帝终于倒向了韩侂胄。尽管双方首领一方是外戚，一方是宗室，但这次政争并不具有外戚集团与宗室集团斗争的性质。韩侂胄及其党羽并不代表后族的利益，他们也只是借着汝愚宗室大臣的特殊身份，作为打击政敌的借口而已。但这一口实对皇帝的站队却起着决定性作用。他也许认为，汝愚作为同姓宰相、定策大臣，对皇位的威胁远比侂胄为大，何况还有那些无风不起浪的流言，能不令人起疑和提防！

二 伪学逆党之禁

1. 贬赵激起的风波

赵汝愚罢相在朝野激起强烈的反响，人们都把他视为能再造庆历、元祐盛世的一面旗帜，于是，谏诤、抗议的奏疏纷至沓来。拥赵反韩呼声之强烈，声势之浩大，为韩侂胄始料所未及，他决定给反对者以打击，好在台谏早已驱遣如意，内批犹如探囊取物。

汝愚罢相的第三天，权兵部侍郎章颖在经筵上请召还汝愚，左正言李沐首劾他阿谀结党，罢官与祠。几天后，工部侍郎、知临安府徐谊上疏论救汝愚。侂胄知道他是汝愚的心腹智囊，怀疑彭龟年弹劾自己即出于他俩的指使，早衔恨在心，让监察御史刘德秀、胡纮将他论罢。国子祭酒李祥也上章力辩："当初国命千钧一发，汝愚不避灭族殒身之祸，奉太皇太后之命决策立陛下，使天下复安。今使社稷之臣怫郁而罢，何以示天下后世？"国子博士杨简随即上书支持上司："汝愚之忠，陛下所知。作为祭酒属官，如见利忘义，畏祸忘义，我耻于这样行事。"两人随即被李沐劾免。

太府寺丞吕祖俭对人说："汝愚不可能没有过错，但没到言官所说的地步。"他上奏说："最近右相罢免，宣和弊政将重现于今日，没有人不深怀忧虑的。陛下疑防外朝，则腹心之谋、耳目之用，不能不有所倚仗。但倘使让其气焰增长，而威福集于私门，则观望趋附者渐多，而为公尽忠者渐寡。我深恐陛下不能尽闻真理实事，将有谁来效力宗庙社稷呢？"侂胄恚怒道："吕寺丞竟然干预我的好事！"

见李祥、杨简被劾，四月二日，祖俭毅然上封事说：

> 陛下初政清明，然未曾逾时，朱熹，老儒也，有所论列，则亟使之去；彭龟年，旧学也，有所论列，亦亟许之去；如李祥老成笃实，今又终于斥逐。臣恐自是而后，天下或有当言之事，必多相视以为戒。钳口结舌之风一成而未易反，岂是国家之利耶？

他接着提醒宁宗，御笔已为近幸利用：

> 若乃御笔之降，庙堂不敢重违，台谏不敢深论，给舍不敢固执，盖以事体多关贵幸，深虑左右乘间，过有激发而重得罪也。从昔而来，凡劝导人主事从中出者，夫岂意在尊君？盖欲假人主之声行之于外，使莫敢争执而可以渐窃威权，所当深加省察。

最后，他直斥权臣，警告皇帝：

> 车马辐凑，其门如市，恃权怙宠，摇撼外廷，声炎所及，类莫敢言，政权将归于幸门，而不在公室。凡所荐达，皆其所私，凡所倾陷，皆其所恶。岂但侧目惮畏，莫敢指言，而阿比顺从，内外表里之患必将形见。[21]

上书以后，祖俭便打点行装，准备流贬。有旨说："吕祖俭朋比罔上，送韶州安置。"中书舍人邓驲缴奏，认为不应以罪黜逐。很快御笔就颁给邓驲："吕祖俭志在无君，其罪当诛，姑从窜斥，以示宽容，自应书行。"这天经筵上，楼钥进讲吕公著奏议，便说："像公著这样的社稷之臣，应该宽宥他十代的子孙。前几天因言得罪的吕祖俭，就是他的后代，现在流放岭外。万一死了，圣朝就有杀言者之名。"宁宗懵懂问道："祖俭所言何事？"原来，不仅贬窜祖俭，他全然不知，连封事都没送到他手里。但令人不解的是，宁宗尽管现在知道了这事，却既不纠正对祖俭的处理，又不追究侂胄的责任，除去庸弱无知，很难有其他理由为他开脱了。

侂胄看透了皇帝的弱点，有恃无恐道："谁再论救祖俭，就处以新州之贬！"许多人不敢再吭声了。有人对侂胄说："自赵丞相罢去，天下已切齿。现又投祖俭到蛮瘴之乡，如不幸贬死，众怒更深，何不稍徙内地？"侂胄这才略有回心，他不想做得太绝。祖俭早已从容上路，行至半路，接到改送吉州（今江西吉安）安置的诏命，次年又量移高安（今属江西）。祖俭曾向其兄吕祖谦问学，笃守的信条是"因世变有所摧折，失其素履，固不足言；因世变而意气有所加者，亦私心也"[22]。他在谪地总是草鞋徒步，随时做着流放岭南的准备。次年，这位"触群小而蹈祸机"的无畏志士在贬所去世，党禁的阴霾正密布政坛的上空。

尽管侂胄发出恫吓，有人噤若寒蝉，但防民之口胜于防川，反映公道人心的呼声仍没有被遏止住。就在祖俭上书被贬以后的第三天，太学生杨宏中对同学说："师长们能辩大臣之冤，学生们却不能留师长之去，于义安吗？"他拟议叩阍上书，太学生周端朝、张道、林仲麟、蒋傅、徐范等六人自愿加入。蒋傅久在太学，忠鲠有声，起草了一篇正气凛然的上书，七人连袂署名。当夜传来消息：侂胄获知此事，扬言将严惩上书者。已签名的一位福州学生惧怕了，请求抹去自己的姓名。有朋友劝徐范也不要卷入，徐范慨然回答："既已具名，还有什么可改变的！"

次日，杨宏中等六人毅然伏阙上书道：

自古国家祸乱，唯小人中伤君子。党锢敝汉，朋党乱唐，大率由此。元祐以来，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变，臣子所不忍言，陛下所不忍闻。谏官李沐论前相赵汝愚将不利于陛下，以此加诬，中外义愤，而言者以为父老欢呼。蒙蔽天听，一至于此！李沐内结权幸，阴有指授，其气焰已足以薰灼朝路，撼摇国势。陛下若不亟悟，渐成孤立，后悔莫及。

去岁变在朝夕，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议，纵有一百个李沐也不能渡过危机。当国家多难，汝愚位枢府，主兵柄，指挥操纵，何所不可？不以此时为利，今上下安定，反而独怀异志？章颖、李祥、杨简相继抗论，同日报罢，六馆之士为之愤惋涕泣。殆恐君子小人消长之机，于此一判！

愿陛下鉴汉唐之祸，惩靖康之变，念汝愚忠勤，烛李沐回邪，窜李沐以谢天下，召祥、简以收士心。臣等纵使身膏鼎镬，也在所不辞！[23]

上书递进后，如泥牛入海。他们便将副本散发给各侍从、台谏，侂胄大怒，准备将他们窜逐岭南。不久，朝廷下诏，以“妄乱上书，扇摇国事”将杨宏中等六人各送500里外编管。中书舍人邓驲缴还诏旨，上书援救：“国家自建太学以来，累朝对上书言事的学生天覆海涵，从不加罪。最重不过押归本贯或他州听读而已。陛下处分过严，人情震骇。”宁宗不听，侂胄党羽钱象祖新知临安府，连夜逮捕了这些太学生，分别派人强行押送贬所。宁宗这次知道杨宏中等上言何事的，但对太学生仗义执言仍做出了是非颠倒的处理。新任右相余端礼在御榻前叩拜数十次，恳请宽待学生，皇帝终算动了恻隐之心，改送六人至太平州（今安徽当涂）编管。邓驲因相继论救吕祖俭和太学生，不久即被罢免。

杨宏中、蒋傅、徐范等六人上书迅速广为流传，他们的浩然正气与无畏勇气赢得了世人的钦敬，称为“庆元六君子”。宋代自靖康以来，每逢国有大事，太学生都不惧安危，伏阙上书，发出公论，伸张正义。世人把“庆元六君子”上书视为公道人心的又一次呐喊。

在贬黜六君子当天，侂胄将李沐迁为右谏议大夫，刘德秀为右正言，作为对他们搏击有功的褒奖。至此，同情赵汝愚的知名之士都相继罢黜，但其他士大夫官员与太学生都愤愤不平，仍不乏上疏议论者，这让韩侂胄大为头疼。如不采取高压措施，吕祖俭、六君子式的激烈抗议，有可能前赴后继，此伏彼起，说不定哪天局势就会翻盘。侍御史杨太法与右正言刘德秀献策，让朝廷颁诏训饬在朝官吏，对不从诏者处以重典。

这时制诏官与封驳官都是韩党天下了。直学士院傅伯寿奉命草拟了这道诏书：

> 风俗者，治忽之枢机；士大夫者，风俗之权舆。今也不然，怀背公死党之恩，蔑尊君亲上之义，谀佞侧媚以奉权强，诡僻险傲以钓声誉，倡说横议，贪利逞私，使毁誉是非，混然淆乱。自今至于后日，其有不吉不迪，习非怙终，邦有常刑，朕不敢贷！

这道诏书以背公结党为罪名，以尊君亲上为虎皮，钳制舆论，已有党争扩大化的意向。

韩党感到，赵汝愚的门下与朱熹的弟子颇多知名之士，都是于己不利的反对势力，逐个打击费时费力，总得编派个能一网打尽的笼盖性罪名，就想到了“伪学”。伪学这一名目不是一次性形成的，在孝宗朝道学之争时已有指斥道学为伪学。六月上旬，刘德秀上疏，旧事重提，借祖宗的亡灵来压当今的皇上：“邪正之辨，无过于真伪而已。过去，孝宗皇帝垂意恢复，首务核实，凡虚伪之徒，言行相违的，没有不深知其奸的。愿陛下效法孝宗，考核真伪，以辨邪正。”宁宗将奏章转发群臣。奏章将孝宗以来思想学术上所谓“真伪”之争和庆元党争中所谓“邪正”之分拉扯搅和在一起，为韩侂胄排击异己提供了左右逢源的借口。

韩党无异于教唆那些见利忘义而清议不齿的官场小人，可以把反对者都指为“道学”，甚至暗中给出开好的名单，以便他们依次诬陷斥逐。刘德秀首先锋芒小试，一气弹去国子博士孙元卿、太学博士袁燮、国子正陈武，国子司业汪逵入札辩救，连他一并劾罢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自下发刘德秀奏章后，中书重新设立了废弃已久的台谏言事簿，驱使言路鹰犬为他死力搏击，而以言事簿记录数作为论功行赏的根据。韩侂胄本是粗人，志在招权纳贿，虽欲尽逐政敌，却不能巧立罪名，而刘德秀在为虎作伥上总走在前面的。

何澹这时已当上了御史中丞。这个绍熙初政中就见风使舵、推波作浪的老手，在继母死后要求起复不服丧，唯恐一旦守制三年，眼巴巴近在咫尺的执政之位就不归他有了。但太学生一通移书，冷嘲热讽说：“你先主太学，继长谏垣，这可事关三纲五常啊！”他这才不得不悻悻去位。终丧以后，赵汝愚执政，只让他起知明州，他怨望地向韩侂胄摇尾乞怜，终于召为台长。他却急着圆执政梦，见刘德秀着了先鞭，紧跟着上疏请禁道学：“专门之学，流而为伪，空虚短拙，文诈沽名，愿风厉学者，专师孔孟，不必自相标榜。”次日，宁宗命将其疏张榜朝堂。

吏部郎官糜师旦再次奏请考核真伪，将一个多月前刘德秀的建议具体付诸一个甄别运动，他获迁左司员外郎。何澹不甘落后，随即上疏："在朝之臣，大臣熟知其邪正之迹，但不敢指明，恐招报复之祸。望明诏大臣去其所当去者。"也就是在甄别基础上，对朝臣来一次大清洗。这次清洗几乎网尽了赵汝愚、朱熹门下的知名之士。

刘德秀、何澹一伙出于一己的利害恩怨，迎合了侂胄的需要，激成了伪学之禁。他们不仅把自己心中，还把与他们沆瀣一气的士林败类中最卑鄙肮脏的报复欲、名利心都鼓荡了起来，酿成了宋代党争史与思想史上最黑暗酷烈的一幕。在这一过程中，昏愦的宋宁宗完全受制于来势汹汹的朝堂舆论，认可了伪学之禁。嘉定十一年（1218），在一次经筵上，侍读袁燮与他重新讨论这桩党禁时道："逆党之说，既不足取信，又撰一名谓之伪学。"他不无感慨道："这说道学。若不立此名，则无法排陷君子。"宁宗原是雅好道学的，但从他放任伪学之禁看，他对道学缺乏全面正确的认识。

自汝愚罢相，公论为之不平，上自朝堂之臣，下至布衣之士，交疏论辩不绝，韩侂胄以贬窜钳天下之口，也未奏效。监右藏西库赵汝说也是宗室，上疏乞留汝愚，请斩侂胄。侂胄命言路党羽以"惑乱天听"将其废逐。但侂胄认定，如不重贬汝愚，抗议便不会止歇。于是，作为对何澹上疏的响应，汝愚随即免去了观文殿大学士，罢宫观，但迫害仍在升级。韩党把汝愚的存在视为现实的威胁。有党羽进言：食肉者必弃其骨，若留着必招集蝇蚋，何不连其骨都远远屏弃之，庶几绝蝇蚋之望。

不久，监察御史胡纮上奏说："赵汝愚唱引伪徒，谋为不轨，乘龙授鼎，假梦为符。他对人称：朝士中有人推其裔出楚王元佐，乃正统所在；还准备与徐谊挟持太上皇帝赴越，称绍熙皇帝。"谣言越编越离奇。但宁宗对正统所在说和绍熙皇帝说不能不有所疑虑。元佐是太宗嫡长子，因精神发狂，皇位为三弟真宗继承，其后皇位虽一直在太宗系内传承，与元佐后裔却始终无缘。孝宗以太祖幼子德芳六世孙入承皇统，宁宗作为孝宗之孙，对汝愚自称正统所在的谣言，不能不有所顾忌。至于光、宁虽是亲父子，但宁宗即位之时已有"恐负不孝之名"的心理，对汝愚欲使父亲复辟为绍熙皇帝之说，也不会没有微妙的猜疑之心。

于是，汝愚被责授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贬窜之命固然是侂胄的旨意，但也显然得到了皇帝的首肯。与此同时，徐谊贬为团练副使，南安军安置，宁宗对"绍熙皇帝"的传闻是信以为真的，故而视徐谊为汝愚"谋为不轨"的同党。贬窜汝愚的制词是韩党汪义端起草的，一开笔就用了汉诛刘屈氂、唐杀李林甫的典故，隐含杀机，继而

列举罪名："谋动干戈而未已，人孰无疑；妄谈符谶之不经，意将安在？"谋动干戈，即指绍熙内禅时汝愚命殿帅郭杲调兵护卫南、北大内；妄谈符谶，说的还是那个"受鼎负龙"之梦。一经渲染，汝愚竟动用军队，制造天命，一一坐实在"谋为不轨"的罪名上。

胡纮还建议把贬窜汝愚事奏告太上皇，父子或会因此尽释前憾，亲情如初。宁宗表示同意，他知道父亲并非心甘情愿地把皇位禅让给他，也希望有机会向父亲表白，让赵汝愚担戴起自己的负罪感。不久，药局赵师召出于献媚侂胄而上书皇帝，请斩汝愚以谢天下。宁宗没理睬，自己的皇位毕竟有赖于汝愚的定策之功。

岁末，汝愚对长子崇宪等说："侂胄之意，必欲杀我。我死，你们还有可能免祸。"他从容踏上了前往贬所永州（今湖南零陵）的路途。路上，他有点病渴，医生以为热症，投以寒剂。舟过潇湘，风雪漫天，他伫立船头，望着茫茫雪景，杳杳远山，思绪如潮。他因此外感风寒，寒气表里交侵，便不能吃东西了。庆元二年年初，行至衡州（今湖南衡阳），已病得不轻，州守钱鍪禀承侂胄旨意，对他百般窘辱。正月二十日，汝愚服药后暴死，一说他的药里放入了冰脑，中毒身亡。[24]

讣闻传到临安，人们不顾高压淫威，多自作挽章，私相吊哭，甚至大书挽文张贴在都城建筑物上。皇帝动了恻隐之心，下诏："与复原官，许其归葬。"中书舍人吴宗旦在缴驳中却主张："欲乞且令归葬，以伸陛下待遇之私；更不牵复原官，以慰天下议论之公。"宁宗只能表示同意。

归葬的灵车从衡阳向汝愚的故里饶州余干（今江西余干西北）进发，所经之地，父老们都在道旁焚香泣拜。萍乡全城百姓用竹枝把纸钱挑挂在门前，灵柩行经时便焚化纸钱，整个萍乡县城烟焰蔽空。甚至远在四川、福建的深山穷谷，寡妇稚子们听到讣告也"莫不愤叹，以至流涕"。在这场政争中，公道人心的天平明显倾向汝愚一方。即便在任何政治高压下，民心的向背总是评判是非的标准。汝愚执政才两年，入相仅六月，能够奋不顾身，临危受命，使南宋渡过了一次君权嬗递的政治危机；他志在改革弊政，网罗德才兼备之士，辅助新君之政，令天下都怀翕然望治之心。他虽未成就庆历、元祐式的经世事业，但朝野人心还能辨别出他与侂胄在从政为人上的根本差异，转而寄希望于他。尤其经历了韩侂胄专政的倒行逆施后，都以为倘若汝愚不死，"事固未可知"。

汝愚暴死，引起正直人士的普遍愤慨。大内宫墙城门下，几乎每天有悼念汝愚的诗文张贴出来。韩党打算镇压，又不知作者为谁。实

际上，这些匿名诗文大多出自太学生之手。一天，太学生敖陶孙等聚饮三元楼，酒意酣张后，陶孙挥毫在酒楼的屏风上题诗道：

左手旋乾右转坤，如何群小咨流言？

狼胡无地居姬旦，鱼腹终天吊屈原。

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幸有史长存。

九原若见韩忠献，休说渠家末代孙！[25]

诗把汝愚比作辅佐成王的周公，被楚怀王贬逐的屈原，结末两句痛斥侂胄将无颜面去见祖先韩琦。酒过数巡，陶孙发现题诗屏风不见了，知道已为韩党侦知，便换上酒保送来的衣服，乔装下楼，正与捕者交臂而过。他亡命福建，这首悼诗却以不同的抄本流传开了。不仅临安，不少地方都为汝愚冤死而赋诗摹印，匿名揭帖于市肆。

2. 尽黜“伪学”，尽逐“逆党”

庆元二年正月上旬，宰执班子有一次大调整。右相余端礼迁为左相，参知政事郑侨改知枢密院事；京镗则由知枢密院事进拜右相，谢深甫自签书枢密院事升任参知政事。现在，汝愚已死，侂胄大权在握，党徒们更有恃无恐了，他们对政敌的排击比侂胄还要卖力起劲。好在道学已成为随心所欲地打人的大棒，这是专制政治下思想罪的妙用。

正月下旬，右谏议大夫刘德秀再劾故相留正四大罪，第一条就是招引伪学以危社稷。他明知留正与道学中人既无思想渊源，又少人际关系，纯粹是借伪学之名，报私人之怨。当年他以州守入朝，不为时相留正所知，托著作佐郎范仲黼说项。留正认为，这人如留在朝班，朝廷决无安静之理，只除他大理寺主簿。如今，刘德秀探知侂胄对留正昔日在都堂当众羞辱他仍耿耿于怀，便也想借伪学之禁，报复这只死老虎。他还抱怨仲黼当初没有力荐自己，便把仲黼也劾了进去，说是“附和伪学”。留正以观文殿大学士罢相奉祠不久，就因言者劾其擅自出朝，撸去书殿荣衔。宁宗知道留正力请建储始末后，恢复他观文殿大学士的职名。侂胄却对留正积怨未消，便借刘德秀之劾，让宁宗给留正下诏，剥夺了他的职名，取消了他的奉祠。

这时，韩党有人再出新招：“名道学则何罪？当名曰伪学。”那些

猥薄干进之徒都说“伪学”罪名最便罗织，便攘袂奋臂，力攻伪学，开了学术之禁的方便之门。刘德秀的奏疏定道学为伪学，用心十分险恶：使思想罪向政治罪靠近了一步，以便深文周纳，致人死地；又使整肃面从官场扩大到学界，钳制住代表民心舆论的学生们的嘴和笔。政敌毕竟为数有限，学生却是为数众多，颇成气候，都城有太学生，地方有州县学生。自靖康学潮后，作为士大夫的后补梯队，学生议论朝政、关心国事的自觉性日渐高涨。庆元党争中学生旗帜鲜明地站在韩侂胄的对面，都城与州县的学生倘若互通声气，汇成洪流，局面将不堪设想。

二月初，省试在即，吏部尚书叶翥、吏部侍郎倪思知贡举，右谏议大夫刘德秀同知贡举，三人联名上奏说：“伪学之魁窃人主之柄，鼓动天下，故而文风未能大变。请将《语录》之类，一并废毁。”省试策问照例应以皇帝名义出题，但宁宗在丧期中，便给叶翥等考官下了御笔，希望他们“毋使浮夸轻躁者冒吾名器”。御笔虽没说“伪学之士”，但显然已被叶翥奏议中“伪学”之说所蛊惑，所谓浮夸轻躁者总令人感到与“伪学”有关。这年取士的试卷只要稍涉义理就遭黜落，连《论语》《孟子》《中庸》《大学》都成为不能引用的禁书。而叶翥所发的第一道策问则是“问安刘者乃重厚少文之人”，以西汉周勃平诸吕叛变、拥立文帝的典故来阿谀韩侂胄，应试士子都愕然不知所对。

党禁狂澜既已掀起，便容不得在朝之士有任何反对甚至摇摆的表现。这年四月，宰执班子又有一次调整，余端礼称病罢相。他继汝愚登相位，后来史家以为他是韩党。其实，端礼在道学朋党之争中从未推波助澜过，但生性软懦退缩，虽颇知拥护善类，但受侂胄掣肘，总难如愿，对汝愚被逐，只能长吁短叹。端礼既罢，只剩下京镗独居右相，何澹改任参知政事，侂胄意旨的贯彻更畅通无阻了。叶翥不久前约倪思共论伪学，倪思在党禁上首鼠两端，这次没有附和他，便罢去吏部侍郎，出知州郡，叶翥则有执政之酬，迁为签书枢密院。

六月中旬，度支郎中、淮西总领张釜上疏说：“天下都已洗心革面，不敢再蹈昔日之习。愿明诏在位之臣，上下一心，坚守勿变，不使伪学伪言乘隙破坏既定局面。”他希望宁宗在伪学之禁上决不动摇，大得侂胄欢心，即迁为尚左郎中。中书舍人汪义端把汝愚比为李林甫，对宁宗说：“伪学之党都是知名之士，应该斩草除根。”

不久，叶适门人王大受见到吴琚，谈起伪学之禁株连良善，人心惶惶，唯恐不保，建议他劝说太皇太后出面干预，让外朝不要再纠缠旧事。吴氏从吴琚处辗转听到汪义端“斩草除根”的上言，她虽一向谨慎，不愿留下干乱外政之名，这次也向皇帝转达了自己大不以为然的态度。

宁宗向无主见，对太皇太后却十分尊敬，随即下诏说：“今后给舍、台谏论奏，不必更及旧事，务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正之意。”[26]韩党见到诏书大为恼怒，左谏议大夫刘德秀纠集了监察御史张伯垓、姚愈等上疏力争：

> 今后，旧奸宿恶如不思悔改，我们不说，则贻误陛下的进用；说了，则违碍今日的御札。若等他们败坏国事，而后进言，则噬脐莫及。三种情况，无一可取。望陛下将臣等奏章布告天下，使中外旧奸知道朝廷纪纲尚在，不敢放肆。

韩党认识到这道诏书的严重性，故而殊死抗辩。宁宗被迫让步，御笔将前一诏书中“不必更及旧事”改为“不必专及旧事”，以君主之尊收回前诏之命，在宋代是几无前例的。

韩党惟恐皇帝再犹豫不决地变过去，攻讦排击更变本加厉了。殿中侍御史黄黼针对宁宗的御笔上奏说：“治道在于黜其首恶而任其贤才，使有才者不失其职，不才者无所憾恨。仁宗曾说：朕不欲留人过失在心。这才是为政之道。”对刘德秀等巧言强辩表明了不同意见。侂胄容不得言路上有不和谐音，即改任他官，不久罢去，让姚愈替代了他的言职。

侂胄也渐怀疑吴琚在暗助道学，对兄弟仰胄说：“二哥只管引许多秀才上门。”他与吴琚是中表兄弟，故称之为二哥。在一次赏花会上，侂胄半真半假地对吴琚说：“二哥肯为侂胄入蜀作万里之行否？”吴琚答道：“再远万里，我也不辞。”侂胄笑道：“慈福太后岂容二哥远去，刚才开个玩笑罢了。”但吴琚还是被排挤出朝，差典了外郡。

七月中旬，太常少卿胡纮上疏说：

> 近年伪学猖獗，赖二三大臣、台谏出死力而排击，元恶殒命，群邪屏迹。自御笔有救偏建中之说，有人误解圣意，急于奉承，倡为调停，取前日伪学奸党，次第起用，冀幸他日不相报复。徽宗建中靖国之事，可以为戒。

接着他引汉唐故事，汉霍光废昌邑王一日诛其群臣百余人，唐五王不杀武三思终死其手，最后主张：“今纵使不能尽用古法，也应令他们退伏田里，自省过咎。”这一建议旨在从官吏任命上杜绝政敌东山再起，大获侂胄青睐。上疏仅两天，胡纮即迁中书舍人。宁宗已完全被韩党的舆论攻势所左右，下诏说：凡伪学之党，曾被台谏论列的，宰执都暂停进拟其官职。

韩党鹰犬们把下一步搏击的目标转向已奉祠家居的朱熹。士林败类一旦自甘鹰犬，其存心之险恶、伎俩之卑鄙有时连主子也自叹弗如。侂胄当初把朱熹逐出朝列，是出于党派既分，政争既起，箭在弦上，不得不发，防止皇帝听了朱熹的进言，疏远黜斥自己。把朱熹赶走以后，随之赵汝愚也贬死，侂胄并没有进一步深究朱熹的意思。朱熹的名望太大了，过分之举将冒天下之大不韪。听说朱熹曾以陈谢乳母为譬劝汝愚给自己以节钺，侂胄会心一笑：自己索要的不就是陈谢之礼吗？

在归里后一年间，朱熹连上六疏，请朝廷追夺自己的职名，宁宗一再赐诏褒慰，没有同意。与此同时，韩侂胄也辗转向朱熹打招呼：朝廷不过以此别真伪，望先生体察此意，不要再辞职名[27]。庆元初，侂胄虽未任宰执，但俨然已是幕后宰相，故而无论是宁宗褒慰还是庙堂寄声，都体现出侂胄的意向。朱熹坚辞职名，自有其为人准则在；侂胄虽不快，也未有加罪之意。但侂胄卵翼下的言路党羽们却跃跃欲试，把朱熹视为可邀大功的奇货，不过还是相互观望而不敢发难。门人听说乡闾有趋名逐利者捏造事实讨好韩党，便函告朱熹。朱熹回书道：“死生祸福，久置度外，不烦过虑。”

陈贾是当年攻击朱熹的干将，光宗朝一直出任外官。这年初冬才应召入朝，出任兵部侍郎。他的入朝任职，似是韩侂胄感到朱熹不知趣的反应。韩党随即又除沈继祖为监察御史，急于让他充当弹劾朱熹的马前卒。原监察御史胡纮酝酿劾论朱熹前后将近一年，终于见到侂胄决心再劾朱熹的信号了，可惜自己已迁太常少卿，离开了言路，不能再享受那份搏噬的快感，便把疏稿送给了沈继祖。

沈继祖官卑职微时摭拾过朱熹关于《论语》《孟子》的论说以招摇标榜。伪学之禁起，他上疏追论程颐，迁为监察御史。接过胡纮疏稿，他大喜过望说：“这下可以立致富贵了！”便迫不及待地上疏论劾朱熹：

> 剽窃张载、程颐之余论，寓以吃菜事魔之妖术，收召四方无行义之徒以益其党伍，潜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觊其为助者，又从而誉之荐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窃人主之柄。

接着捕风捉影，深文周纳，列举了朱熹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不公不谦六大罪，还编造了“诱引尼姑，以为宠妾”的桃色谣言，来证明朱熹不能修身。最后，他要求学孔子诛少正卯故事：“陛下居德政之位，操可杀之势，而朱熹有浮于少正卯之罪，难道不能立即诛杀他吗！”宁宗于是下诏：朱熹落职罢祠。

沈继祖在弹章中还株连了布衣学者蔡元定。元定与朱熹的关系在师友之间，世称西山先生，尤袤、杨万里联名向朝廷推荐他，他托病坚辞不仕。在孝宗陵地选择上，朱熹、赵汝愚与韩侂胄有过一场争论。侂胄一派所卜陵地，勘查下来土层浅薄，下有水石，朱熹对宁宗说："不忍以寿皇圣体之重，委之水泉沙砾之中。"言下之意，侂胄一方应对此负责。朱熹卜葬之学是向元定讨教的，侂胄便对元定恨之入骨。沈继祖劾疏中一再诬其为"妖人""邪说"，并请行文建宁府，追送别州编管。宁宗下诏编管道州（今湖南道县），所受处分远比朱熹为重。在历代政争中，布衣平民蒙祸往往比达官名人更酷烈，迫害者对他们下手是少有顾忌的。

庆元三年初，执行命令下达建宁府（今福建建瓯），州县派人火急逮捕元定。朱熹与百余名弟子在萧寺为他饯别，座中有人感叹泣下，元定神色不变，赋诗道："执手笑相别，无为女儿悲。"举止沉毅一如平日。他与儿子蔡沈毅然上道，杖屦步行三千余里，双脚流血。到贬所后，远近前来问学的络绎不绝，有人好心劝他谢绝为好，他说："他们为学问而来，我怎能忍心拒绝？祸患也决不是闭门绝户所能躲避的。"次年，元定死于贬所。

伪学之禁还在扩大和升级。这年春天，大理寺直邵褒然请求明诏大臣：自今权臣之党，伪学之徒不得担任在京差遣。目的在于确保在朝官吏是清一色的韩党天下。宁宗转发了这一奏章。入夏，又有言官说：

> 三十年来，伪学显行，场屋之权，尽归其党。所谓状元、省元与两优释褐，若非其私徒，就是其亲故。望诏大臣审察其所举而后除授。

此举旨在对内外差遣的除授，进行全面的朋党甄别，甄别面竟然扩大到道学盛行以来的各科进士和太学优等生。

秋冬之际，各路转运司将对属下的州县官进行年度考核，监司、帅守也将向朝廷推荐一批官吏以供选拔。韩党让宁宗下诏：今后监司、帅守荐举改官，一律在奏议前声明所荐非伪学之人，如有违犯，愿正朝典之罪。他们指望这样就把荐举渠道上的"伪学之党"也给杜绝了。两天后，言路上的韩党又上奏说："以元祐调停之说为鉴，杜绝伪学根源。"建议考核以前，属官递呈转运使的预收家状也必须在结尾填明"委不是伪学"五字。其后不久，官僚荐举与进士结保等文牍都有"如是伪学者，甘伏朝典"之类的套话。

中国历代党争往往并不局限在高层政界的小圈子内。党争中占优

势一方总企图既将其拉进思想之争的轨道，又将其拉出高层小圈子，前者为证明自己在道义上的绝对正确，后者旨在让党争双方以外的一般官僚、士大夫乃至平民百姓对党争表明态度，划清路线。于是，高层党争往往带来整个社会的动荡不安。庆元党禁中韩党的所作所为也是如此。他们把这种划线表态的做法推向全国应试的士子，必须声明不是伪学方能应试。这种以政治高压为后盾的言论钳制，士子们多虚应故事，韩党取得的只是虚假的保证，但也足以自慰了。不过，毕竟有抗议声音在。这年官吏考核时，抚州军事推官柴中行移文转运司说："自幼习《易》，读程氏《易传》，不知是不是伪学。如以为伪，不愿考校。"他以自己的胆气向伪学之禁、对言论钳制开了个玩笑，一时士论传为美谈。

反抗情绪在太学生中最为强烈。宋代太学立有斋生题名碑，凡在太学出身的学生都有题名其上的荣耀。这年秋天，斋生题名碑上何澹的姓名被人剜削了。这显然是太学生干的，原因无非何澹诋诬道学，搏噬正人，在学的太学生耻与其名列同碑。这种匿名的不满举动在政治专制下是代有其人、屡见不鲜的。这可触痛了何澹，他贵为执政，还遭此羞辱，便勃然大怒。临安知府赵师罿意欲巴结，却像近年流传京师的匿名揭帖诗文那样，找不到是谁干的，就收买了不逞之徒，故意向太学生寻衅斗殴，以此为借口逮捕了几个学生，威逼他们承认削去题名和揭帖诗文都是太学生所为。被捕的学生坚决否认，被移送大理寺狱，拷掠得体无完肤仍不承认，但最后仍以削去何澹题名远配岭南编管。[28]

对已贬政敌的打击也在加码。时当盛夏，监察御史刘三杰服丧期满，还朝入见，便危言耸听地上疏道：

> 前日伪党，今又变为逆党。这批人潜形匿影，日夜窥伺，气候稍变，就喜形于色。防备不周，必受其祸，今日之计，只有销解一策。其习伪深而附逆固的，罪不容诛；其他能洗心革面的，则让他们去伪从正，以销今日之忧。

这一上言，把思想政治上的分歧和斗争推上忠逆之类的最高审判台，使政敌难逃诛心和诛身的双重判决，然后再采取所谓区别对待的政策，对政敌分化瓦解。这种手法也是中国专制政体下党争时惯用伎俩。

刘三杰再劾留正共引伪学之罪，作为"销解逆党"的一手。刘三杰迁为右正言，留正则送邵州居住。实际上，无论政敌中的领袖人物赵汝愚、朱熹，还是一般人物如彭龟年、陈傅良、刘光祖等人，他们的进用都与留正没有关系。侂胄一伙一再打击留正，纯粹借"伪学逆

党”而一泄私愤。

伪学转为逆党之说一出，那些趋炎附势、见风使舵者以为党禁又将升级。新州教授余嚞上书请斩朱熹，绝伪学，且指蔡元定为伪党。参知政事谢深甫将其上书一掷，对同僚说：“朱元晦、蔡季通不过相互讲明其学罢了，果真有什么罪？余嚞虮虱小臣，居然狂妄如此！”或许是顾忌朱熹盛名，韩党没有对朱熹采取进一步的迫害。

庆元三年岁末，知锦州王沇上疏请置伪学之籍：“凡曾受伪学举荐升迁或自代之人，并令省部籍记姓名，授与闲慢差遣。”吏部侍郎黄由反对说：“人主不可立党以待天下之士，故而不必置籍。”宁宗觉得黄由有理，但把持言路的韩党论劾不止，宁宗全无定见，不再坚持了。

一张伪学逆党的名单很快编定，其后续有增补。计有宰执四人——赵汝愚、留正、王蔺、周必大；待制以上13人，享有盛名的学者朱熹、陈傅良和彭龟年、徐谊、郑湜、楼钥、薛叔似、孙逢吉等名列其中；其他官吏31人，知名的有叶适、刘光祖、吕祖俭、项安世、李祥、杨简、袁燮、吴猎、蔡幼学、周南等；武臣有皇甫斌等三人，太学生即庆元六君子；士人蔡元定、吕祖泰也榜上有名。

这张名单是胡乱拼凑的。列名其中的59人，虽确有不少道学家，但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根本与道学无关。即以曾任宰执的四人而言，留正与王蔺与道学了无瓜葛，周必大以文章名世，当时也不视为道学家，将这三人与汝愚同列为“伪学逆党”的魁首，纯属胡编乱派。因此，道学家集团（或借韩党之所谓“伪学”）并非这张名单的共同点，而是这些人都曾直接或间接地触怒过侂胄或其党徒。正如朱熹弟子黄幹所说：“本非党者甚多。群小欲挤之，借此以为名耳”，这才是这张“伪学逆党”名单的实质。[29]

3. 党禁在一波三折中延续

编制“伪学逆党”名单，既是庆元党禁的高潮，也是强弩之末的开始。即便在高压专制下，反抗依然以种种形式巧妙地表现出来。庆元四年（1198）春天，又到了解试举人的时节，一些考官就在策问试题上做起了文章，抨击韩侂胄。果州学官王莘和西充县丞任逢分别指定为昌州和泸州的主考官，任逢出的策问题是“今日内外轻重之弊”，题文援引了两个故事：一是汉代外戚王凤辅政，有人虽为所举却不趋附；一是唐代牛仙客以不才滥登相位，有人不去谒见。问道：“今欲

居班列者，各知所以砥节厉行，销去私意，无入而不知出之病，无愧于不附凤、不谄仙客之人。何术可以臻此？”[30]策问以外戚王凤、幸臣牛仙客比附侂胄，而表彰“砥节厉行，销去私意”的“居班列者”，显然指遭侂胄黜逐的“伪学逆党”中人。

礼部侍郎胡应期嗅出了气味，摘录了试题去告发，侂胄恼羞成怒。这年在发策上做文章的，还有广东考官陈一新和福建考官林复之。宰执京镗、何澹准备将他们一起治罪。监察御史张岩上疏说：“诸路解试举人，有的经义题断章取义，有的策问题含沙射影。”王莘出的经义题截取了《尚书》语句，但张岩真正矛头所指的是出经义题的任逢等人，王莘不过是陪绑。中书舍人范仲艺知道韩党又将借此整人，便告诉了礼部尚书黄由。黄由找到京镗、谢深甫、何澹等执政，当面力争，却滴水泼不进。不得已，他上书侂胄分析利害得失，侂胄听从了劝告，不予追究，内心虽悻悻不平，却也不让党徒行过甚之举。

也许试题风波又激起了言路上韩党的反弹。四月，左谏议大夫张釜请再下诏禁止伪学，右谏议大夫姚愈也上言道：“近世行险之徒，倡为道学之名。权臣力主其说，结为死党，窥伺神器，愿明诏播告天下。”上言已全是陈词滥调，但显然亟须借诏书来稳住阵脚。宁宗没有立即响应，拖了个把月，才由直学士院兼中书舍人高文虎草诏布告天下。诏书首先指斥“伪学逆党”不安分守纪，“意者将狃于国之宽恩而罚有弗及欤？”接着是无力的劝谕：“谕告所抵，宜各改视回听，毋复借疑似之说，以惑乱世俗。”疑似之说令人联想到不久前的试题事件。最后恫吓道：“若其遂非不悔，怙终不悛，邦有常刑，必罚无赦！”[31]充分表露出韩党的反弹情绪与报复心理。

诏书当然借皇帝的名义，但持续不断的“伪学逆党”之争，宁宗从心底也有点厌倦了。这年初冬，黄由出任蜀帅，陛辞时说：“治蜀当以安静和平为先，治天下兼同此道。”言外之意很清楚，劝宁宗再也别在“伪学逆党”上折腾了。宁宗深有同感，颁下了他的奏章。有韩党对张岩说：“黄尚书可说是大有定力，如去年置伪籍，今年发策事，都能使用事者回心转意。”殿中侍御史张岩即奏劾黄由“阿附权臣，植立党与”，黄由被降官奉祠。

发策试题事又被抖落了出来。庆元五年正月，王莘、任逢等相继被论罢。王莘受本路转运使汪德辅派遣主持解试，德辅不是科第正途，而是以荫入仕的。为防止考官再在试题上做影射文章，张岩建议：今后转运使不是进士出身的，委派其他监司负责遴选考官；同时派一人为点检官，专掌命题去取之事；再有不称职者，即加重罚。韩党这才算出了口恶气。

就在正式惩处策问案前半个月，原枢密院直省官蔡琏告发赵汝愚在内禅定策时有异谋，伪学逆党之禁重起狂澜。原来，当初在枢密院决策时，蔡琏在旁听到后准备张扬出去，汝愚将他囚管了起来，免得坏了大事。宁宗即位后，蔡琏从轻决配，去年岁末才逃回临安。韩党发觉竟还有奇货没能用上，便命他连日起草诬陷的书状，洋洋洒洒七十余纸。书状奏上后，有诏下大理寺立狱。汝愚虽早已贬死，但侂胄打算拘捕原与宁宗亲近的彭龟年、徐谊、沈有开、曾三聘、项安世等人，讯问坐实这一“异谋”，这些人都受到蔡琏的指控。一时间，一场更酷烈的迫害就在眼前。

两天后，工部尚书兼给事中谢源明向中书舍人范仲艺问起这事，仲艺回说不知道。源明略述其要，并建议他缴驳录黄，而只将录白送门下省审复[32]，以赢得时间，相机行事，仲艺漫相应诺。次日，吏部侍郎张孝伯又向他说及此事，并劝他论列彭龟年等人，他一口回绝。孝伯说：“见到无礼于君上的，就应像鹰鹯搏击鸟雀一样。倘若这几人异谋成功，将置主上于何地？舍人为什么要庇护他们呢？”仲艺说：“近年以来，朝廷发落诸人，不可谓不尽。现在又无故拘捕侍从、朝官数十人，岂不惊骇四方？”孝伯诺诺地走开了。仲艺后来才知道，孝伯已与侂胄面争过了，那番话只是试探自己。在专制高压下，人人自危，重足而立，王顾左右而言他，也是屡见不鲜的。

当夜仲艺当直，起草了驳奏。第二天，他袖着录黄去见侂胄说：“相公今天得主上信任，有所作为应以韩魏公为法。章惇、蔡京之权，当时不能说不大，但至今得罪清议，就为兴同文狱的缘故。相公为什么要那样做呢？”侂胄也说了心里话：“我原没有这心，因受他人见迫，不容我罢手。你也就别问是谁了。”侂胄初衷不过利用伪学逆党来打击赵汝愚等有数的政敌，但潘多拉匣子一旦打开，他也不能全面掌控局面了，那些士林败类借机泄怨愤，猎名利，比他都起劲。仲艺问是谁的主张，侂胄告诉他：“京镗、刘德秀等实主此议。”他收起仲艺的录黄，拘捕才停止执行。

谏官张釜、陈自强，御史刘三杰、张岩、程松等却连连上疏，论劾不止。宁宗不打算再重谴龟年等潜邸旧僚，下诏说：“累经赦宥，宜免追论。”最后仍拗不过台谏舆论，不得不迁了蔡琏的官，彭龟年勒停，追夺三官，曾三聘追削二官。

党禁之起，刘光祖也名列伪学逆党。奉祠期间，他应邀撰作《涪州学记》，别有寄托道：“学之大者，明圣人之道以修其身，而世方以道为伪；小者治文章以达其志，而时方以文为病。好恶出于一时，是非定于万世。学者盍谨所先入，以待豪杰之兴。”他坚信伪学之禁只是一时现象，历史将做出公正的结论。谏议大夫张釜读到这篇学

记，奏劾他私附伪学、佐逆不臣、蓄愤怀奸、欺世慢上等五大罪，最后仍以诏命，夺去光祖职名，房州（今湖北房县）居住。

其后约一年间，党争双方都没有什么大动作。持续四年的紧张对峙，韩党也累了。只有监察御史朱元之上过一奏：“国是已定，关键在于坚持，不要变更，才能达到安定之治。”虽还在鼓噪，底气已很不强劲了。

庆元六年三月初九，一代理学大师朱熹在建阳考亭的竹林精舍去世。他晚年仍讲学不辍，有人劝他谢绝生徒以远祸避难，他笑而不答，在给弟子书函中说：“以前常担心来学之人真伪难辨，现在多亏朝廷这样大开熔炉，锻炼一番，那些混淆夹杂之徒，不须大段比磨勘辨，自然无所遁其情矣。”对自己学说的传播充满自信。朱熹之死，引起了党禁双方的关注。尽管禁锢严酷，但路近的学生都前来奔丧，路远的弟子则设立牌位，私相祭吊。葬礼预定在十一月二十日举行。

韩党担心葬礼将变成“伪党”的大示威，有点惶惶不可终日。四月下旬，监都进奏院邓友龙请皇帝明诏大臣，对人才用舍、政事从违谨审抉择。用意正在守住对“伪学逆党”的最后防线，免得全线崩溃。朱熹葬礼前不久，右正言施康年上奏：

> 四方伪徒准备在那天聚众送伪师朱熹之葬。我听说，伪师在浙东则浙东之徒盛，在湖南则湖南之徒盛。现在虽死，其徒不忘，生则画像以事，殁则设位以祭。会聚之际，必无好事，不是妄谈世人长短，就是谬议时政得失。望令守臣严格约束，将采取的措施申报尚书省。

建宁知府是韩党傅伯寿，防范自然不遗余力。虽有些人吓退了，但前来会葬的仍多达数千人，成为对高压专制有力的抗议。

九月十一日，正在韩党为日渐迫近的朱熹葬仪心惊肉跳的当口，布衣吕祖泰击登闻鼓上书，请斩韩侂胄，犹如一石投水，使渐趋沉寂的庆元党禁波澜再起。祖泰是祖俭的堂弟，祖俭上疏被贬，他徒步前往贬所探视，归语友人：“自我兄被贬，天下箝口，我必以言报国。但还须稍待，不能因为我的缘故连累他。”尽管在韩党高压下，他议论世事依然无所顾忌。现在，他认为以言报国的时机到了。在上书中，他揭露了韩侂胄及其徒党陈自强、苏师旦等人“自尊大而卑朝廷”，又为“伪学逆党”辩诬：“道与学，乃是自古以来赖以立国的根本。丞相赵汝愚，当今有大勋劳的功臣。立伪学之禁，逐汝愚之党，是空陛下之国，而陛下还不知觉悟吗？陛下的旧学之臣如彭龟年等，现在哪里呢？”最后，他请诛侂胄、师旦，罢自强之徒，“原大臣健在

的，唯有周必大可用，宜以相代。否则，事将不测！”宁宗不置可否地将奏疏下达中书处理。[33]

庆元党禁开始，周必大就激流勇退，致仕归里。比起韩侂胄与他汲引的宰相京镗、谢深甫，必大在从政为人上都堪称正派，人们对他普遍看好，隐然有东山之望。侂胄对他深怀顾忌，怎奈他在党禁期间说话行事始终谨慎，没落把柄在韩党手里，故也不便下手。如今祖泰公然请斩自己，代以必大，侂胄自然怒不可遏。不过，侂胄知道禁伪学贬逆党并不得人心，何况眼下正行明堂大礼，立即深究严办，也不是时候，便没有马上下令追究。

徒党们比主子还迫不及待，他们无不认为：祖泰上书是必大在幕后操纵。监察御史施康年动用了露章奏劾的特殊形式，即在上奏皇帝同时，将章疏公布于朝堂。他的弹章说：“淳熙末年，王淮为首相，必大挤去其位，取而代之后，就首倡伪徒，私植党羽。现在屏居乡里，不思反省，却诱致狂生，叩阍自荐，希冀召用。”监察御史林采也附和道：“伪习之成，造端始自必大，宜加贬削。”七天以后，明堂大礼告成，又过了五天，宁宗始下批旨：“吕祖泰挟私上书，语言狂妄，送连州拘管。”右谏议大夫程松与祖泰原为好友，这些天惶惶不可终日，自忖：“人家都知道我与他交往，会认为我参预上书之事的。”为洗刷自己，便单独上奏说：“祖泰有当诛之罪。他上书必有教唆者，今纵然不杀，也应杖脊黥面，流窜远方。”殿中侍御史陈谠也附议。宁宗又听从所谓“台谏公论”，下旨临安府责杖一百，发配钦州（今属广西）牢城拘管。

这十来天里，前来慰问的士大夫为数不少，钦敬之余流露出担忧之情，祖泰毫不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侂胄有宽待的意向，但必须说出受谁指使。祖泰从决心上书起，就抱定“自分必死”的信念，只希望能以一死使皇帝猛醒。专制政体下，历代志士仁人认为只有以血与死才能使其醒悟之时，这种血必然白流，死也必然白死！但是，这些志士仁人却是中国人的脊梁。

祖泰被押进临安府衙时，凛然无惧色。知府赵善坚因侂胄传话，先以好话套他：“谁让你上书的，有共拟章疏的人吗？只要说了，就可宽待你。”祖泰笑道：“问得多蠢！这是什么事？我自知必死，岂可受教于人，和人商议吗？”善坚喝问：“那你丧心病狂了吗？”祖泰痛斥道：“以我之见，眼下阿附韩氏，猎取美官的，才是丧心病狂！”善坚据案大怒，吆喝胥吏行刑。祖泰虽受杖刑，仍大声道：“你是宗族，与大宋同休戚。我吕祖泰这是为谁家计安危而受杖辱啊！”

堂上之人听了，有的发出了轻微的叹息声。赵善坚面露愧色，下

令将他押赴贬所。

周必大也受到牵连，由少傅降为少保，韩党指望他会上章辩论，这样就可以从中深文周纳，再找迫害的借口。不料他却上了一份文辞得体的谢表，大意说：“我致仕七年，过去罪愆仍在，贬官一等，再造恩典难言。这都因皇帝陛下崇德尚宽厚，驭民重故旧的缘故。这才举国都说该杀，虽无宽贷理由，耄耋不施刑罚，姑用最轻条款，让我衰朽之年尚有完整之躯。”侂胄一伙实在从谢表中找不出茬子来，只得无奈地罢手。

祖泰上书被窜，朱熹葬礼也过去了，韩党仍心有余悸。就在会葬朱熹的两天以后，殿中侍御史陈说又上疏建议明诏大臣，在进拟人才之初就应审其邪正，不要等到封驳官缴奏。嘉泰元年（1201）二月，周必大再次贬官后六天，言路上的韩党再次上言：“伪学之徒，余孽未能尽革，愿听言用人之际防微杜渐。”老调还在重唱，但音量小多了，中气也不足了。党禁已接近尾声。

4. 党禁的弛解

即便在党禁最酷烈的日子里，韩侂胄还是不断听到各种忠告的。籍田令陈景思是隆兴名相陈康伯的孙子，朱熹死后，他就劝姻亲侂胄不要做得太过头。庆元末年起，侂胄渐有悔意，曾对人说：“这批人难道可以没有吃饭的地方吗？”

庆元五年春天，胡纮同知贡举，由于主考宏词科不当，罢去吏部侍郎出朝。夏天，刘德秀也出知婺州。次年初秋，京镗死在左相任上。至此，韩党四大干将只剩下何澹一人在朝。世人称四人为“四凶”，正是他们主张伪学之禁，群小趋附，韩侂胄斥逐的异己，多是四人所为；四人之中，又数京镗和刘德秀为最。侂胄尚未显赫时，就与他俩结交；及至擅权用事，所有倒行逆施，大都出自他们的教唆。伪学之禁，京镗创谋，侂胄只想用以逐异己、泄私愤而已。现在，京镗既死，侂胄对鼓噪一时的“伪学逆党”之说也感到纷扰厌烦了，打算略有更改，消解中外不满倾向。

韩党窥伺到这一意向，开始见风转舵。庆元六年岁末，距会葬朱熹事件仅过二十几天，言路上的韩党上言说：

> 最近奸伪之徒呼朋引类，企图报复，应该警惕这一苗子。伪徒之中，首恶者已屏斥禁锢，其次者也投置闲散。为天下后世

> 计，使已往者能够悔罪，后来者可以少过，应该融会党偏，咸归皇极。今后对回心改过者，可暂给外祠；对死不悔改、负隅顽抗的，必须处以重典，投之荒远。这样才能成就皇极至正之治。[34]

用语尽管仍声色俱厉，但已色厉内荏，尤其是“融会党偏，咸归皇极”八字，透露出党禁即将松动的消息，这无疑反映了侂胄的意图。

嘉泰元年七月，已故蜀帅吴挺之子吴曦多年居留行在，规图回蜀为帅，买通了路子，得到了侂胄的许诺。但没打点到知枢密院事何澹的份上，他不同意这一安排。侂胄容不得不同意见，怒骂何澹：“当初以为你肯听我的，黜逐伪学，才把你放到执政之位上。现在倒要立异吗？”让他罢政奉祠去了。

何澹一罢，党禁弛解的步子更快了。发动党禁的目的早已达到，不仅政敌赵汝愚贬死，其他看不入眼者也都斥逐出朝，侂胄已牢牢攥住了朝政大权。如今，四员干将或死，或罢，或外任，他顿有羽翼尽去、鹰犬乏人之感。日前，吏部侍郎张孝伯见到他说：“再不弛党禁，恐怕将来不免有报复之祸。”这对侂胄大有触动。那些在党禁中黜退的人，倒真有点专利国家，不为身谋，近来频进恢复之议，令侂胄有点心动：如真要开边北伐，其中有些人还是值得借重的。于是他下定决心全面弛解党禁。

台谏们摸准了侂胄的心思。嘉泰二年（1202）正月中旬，侍御史林采、右正言施康年上奏宁宗：

> 近年习伪之徒，倡为攻伪之说。阴阳已分，真伪已别，人之趋向，一归于正。谨守而提防之权，在二三执政大臣，其次在给舍，又其次在台谏。望播告中外，专事忠恪，毋肆欺谩，不惟可以昭圣朝公正之心，抑亦可以杜伪习淆乱之患。

这也是专制政体下中国历代党争的通例：大权在握的一方，绝不会承认自己党同伐异是不正确的；即使迫于形势做些让步，也总不忘摆出一副既往不咎、宽大为怀的高姿态，奏上一通“真伪已别人心归正”的凯旋曲。

宁宗内心早希望结束党争，仅仅由于韩党的阻挠。这次，他颁下了两人的奏章，但没有正面表态，他要等待侂胄发声。不久，侂胄正式建议弛伪学之禁，宁宗自然言听计从。

党禁的全面弛解，以所谓党首赵汝愚的平反为标志。不久，汝愚

追复资政殿学士。平反诏书说：“曩固众论，尝挂深文。”意思说，过去固然众人论劾，却也有些深文周纳。不痛不痒地把责任推给众人，诬陷者无罪；根据不实之词做出处分的当政者是不必承担任何责任的。这是专制政体下平反昭雪的一大惯例。其后，列入伪党名单的健在者，徐谊、刘光祖、章颖、吴猎、薛叔似、陈傅良、皇甫斌、叶适、项安世、游仲鸿、詹体仁等都复官自便。但在他们的复官制词中，仍强调“宗相当国，凶愎自用”，“而一时士大夫逐臭附炎，”[35]意在敲打他们：这只不过是皇恩浩荡下的大赦。只要党争主事者在政坛上依然有发言权，对旧日政敌与事件的甄别总会留下个尾巴，以证明当初的打击是完全必要的。这似乎也是专制政权下屡验不爽的通例。

朱熹去世两年多后，也被颁诏赐以华文阁待制致仕的恩泽。故相周必大、留正还在世，次年初也分别追复少傅、少保之官。嘉泰三年，叶适上札子，希望皇帝效法仁宗嘉祐之政，“不分彼此，不问新旧”，“人才庶几复合，和平可以驯致”。他还举荐了楼钥、黄度等人，也都录用，起知州郡。现在荐人奏牍也不必再写“不系伪学”的保证了。

侂胄对道学开始表现出足够的宽容。有一次，赵令宪仓促间将正在阅读的朱熹《论语集注》放入袖中，赴韩府邀会揖拜时，一不小心，《集注》滑到了地上，他惶惑不知所措，侂胄却报以一笑。

然而，党禁的恶果并没随着禁网的张开而消除，它对南宋后期的政风、士风都直接产生了消极影响。在长达数年的酷烈党禁中，略以儒学知名者多无所容身。蔡元定贬死，朱熹祭之以文；朱熹病故，陆游也撰文以祭，“俱不敢以一字诵其屈，盖当时权势薰灼，诸贤至不敢出声吐气”。[36]面对所谓“伪学逆党之禁”，士大夫官僚迅速分化为几种类型。类似吕祖俭、祖泰兄弟，庆元六君子那样虽九死而不悔，奋起抗争的毕竟为数不多。与此相对照，类似何澹、胡纮、陈自强、京镗、高文虎那样为虎作伥、助纣为虐的士林败类也还是少数。一些洁身自好之士往往缄口以远祸；另一些懦弱胆怯之人，否认师承，远离师门，撇清与道学的关系，也大有人在。在专制高压下，大部分人毕竟是弱者。

庆元党禁本质上是一场党争，但与宋代其他党争有所不同。其他党争较严格地局限在政见之争的范围内，而庆元党禁的发动者使党争以道学之争的面貌出现，对政敌所主张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在竭尽歪曲丑化的前提下，借政权的力量给予全面声讨与彻底扫荡，而所声讨和扫荡的正是士大夫长久以来借以安身立命的东西。于是，一切都是非颠倒了。

对这种是非颠倒，五六年后，真德秀在《戊辰四月上殿奏札》曾有论述：

> 有如至诚忧国以为忠，犯颜切谏以为直，臣子之分也。柄臣则以好异诋之，设为防禁，以杜天下欲言之口。于是忠良之士斥，而正论不闻矣。正心诚意以为学，修身洁己以为行，士大夫常事也。柄臣则以好名嫉之，立为标榜，以遏天下趋善之门。于是伪学之论兴，而正道不行矣。相煽成风，唯利是视，以慷慨敢言为卖直，以循默谨畏为当然，以清修自好为不情，以顽钝无耻为得策。

由于是非颠倒，严重导致一般士大夫的价值危机与道德失范，致使正气消弭，廉耻沦丧，士风浇薄，政风颓靡。这种世俗人心的逆转，庆元党禁，不得不任其咎。

在这种“海内之士澜倒风从”的大气候下，不仅北宋庆历元祐间那种以天下为己任的政风士风颓然无存，即便与绍熙以前宋孝宗时代的政风士风也不可同日而语。诚如晚宋有学者指出：“绍熙之前，一时风俗之好尚，为士者喜言时政，为吏者喜立功名”；自庆元党禁起，“稍自好者，名以伪学，欲自立者，号以私党。于是，世俗毁方为圆，变真为佞，而流风之弊有不可胜言者矣！”时人目睹身历了这种政风士风的急遽逆转，感叹良深道：“庆元之学禁为人心祸，真酷且深也！”[37]

问题还不止于此。宋宁宗暗弱无能，党禁方兴时倒向了韩侂胄，导致了韩党在党争中的压倒性优势；其后他虽有过中止党禁的意向，却最终屈从了韩侂胄操纵的台谏攻势，误以为是代表了所谓的公道人心。在党禁持续的六七年间，作为君权的代表，他始终消极不作为，犹如供奉御座之上的一尊木偶，全然听凭侂胄摆布，默然旁观他上演一出出闹剧而无动于衷。惟其如此，侂胄才得以肆无忌惮地排击政敌，迫害善类，培植势力，专断朝政，走上了权臣之路。于是，“君子之脉既削，小人之势遂成”，党禁之网虽然松动，权臣之势却如日中天。而韩侂胄擅权开启了南宋后期接踵而至的权相专政之门，这一局面的出现正是庆元党禁对晚宋政治最直接的消极影响。

三 韩侂胄专政

1. 韩侂胄和他的追随者

韩侂胄专擅朝政与击败政敌所用的是同一伎俩：其一，假借御笔；其二，操纵台谏。即位以来，宋宁宗就好出内批御笔，罢免宰相留正，用的就是内批。御笔无疑有违宋代的治道，但其始初阶段出自宁宗，还体现了他本人意旨。然而，御笔既绕过了宰执、给舍、台谏，传导又必经内侍和近幸，更何况侂胄既有外戚的特殊身份，又居知閤门事的特定职务，在其间或施加影响，或上下其手，使御笔成为其唾手可得的尚方剑和护身符，自是题中应有之义。宁宗对此全不省察，反自以为政从己出。侂胄通向权臣之路，毋宁说是宁宗亲为开启的。

御笔既然成了囊中物，侂胄便无所顾忌地汲引亲信，培植党羽。他首先网罗的是台谏官，以便借重所谓台谏公议钳制上下，左右舆论。在私选台谏以为羽翼时，侂胄尤其注重搜罗知名之士，借其声望慑服人心。何澹少年取科名，美姿容，善谈论，为世所称；谢深甫、胡纮等也曾都是有名望的士人。

侂胄私用台谏的方法是先由自己密启，再请宁宗御笔。在正常程序遴选下，台谏官确有可能成为公道人心的代言人；但在有力之臣汲引私人的情况下，他们的议论弹劾，都秉承风旨，而绝非公论。但韩党仍强调所谓“台谏公论不可不听”，宁宗也信为当然，于是他们就威福自用，无所忌惮。与此同时，侂胄还效法权相秦桧故伎，每除言官，必兼经筵，他专政期间，不兼经筵官的台谏只有两人。其目的无非利用经筵官经常侍讲君主之侧的便利，通过兼职台谏，窥伺皇帝动向。在台谏悉为鹰犬后，侂胄进而控制封驳机构，以确保自己的意志借助诏旨的形式畅行无阻。于是，给事中与中书舍人等封驳官与台谏官一样，都如同韩侂胄的役隶，无不请命遵令而后行事。这样，以宁宗在御笔上的失误为起点，侂胄一步步地走上了权相之路。

绍熙五年冬，宁宗命侂胄以知閤门事兼枢密都承旨，这是枢密院属官，恩数一如权六部侍郎。宋代典制，外戚不任外朝官，以防重蹈前朝外戚专权的覆辙，宋高宗就不让邢皇后之父出任枢密都承旨。侂胄也许知道这条规定，上奏力辞。宁宗却懵然不知高宗的故事，仍让他当上了外朝官。

此例既开，侂胄在官路上便一路绿灯。汝愚贬逐不久，侂胄就拜保宁军节度使，终于圆了节钺梦。次年，加拜开府仪同三司。庆元四年，加封为豫国公、少傅；次年，迁少师，进封平原郡王。宋室南渡以来，外戚封王都是皇后之父，而侂胄只是宁宗韩皇后的曾叔祖，尽管世系疏远，仍进封为王，实属前所未有的殊荣；而韩氏五世建节，在两宋史上也绝无先例。庆元六年，侂胄进为太傅，两年后进爵太师。宋代三公中，太师仅用以礼待少数开国元勋或身历数朝的元老重

臣，至此，侂胄已迁升到荣衔的最高等级。

尽管在庆元、嘉泰十年间，侂胄的权势不断上升，直到建节、封王、拜太师，但都是荣衔，而非实职，他所任的最高实职只是枢密都承旨，而迄未染指相位。可能的解释是：侂胄也许认为这种局面比他亲任宰相专断朝政，要进退自如得多，既能避免外戚干政的非议，又丝毫不妨碍他大权在握。

侂胄虽非宰相，但宰执官以下的升黜，都在其掌控之中，朝堂之士都奔竞其门下。当时应召入朝的官吏，未等到皇帝引对，必先去谒见他。对拂逆其意者，则借御笔横予贬黜。侂胄攫取百官升黜大权，经历了三部曲：赵汝愚为相时，有人向其求官，他答以“当白之庙堂”；京镗为相后，他还答以“当与丞相议之”；自嘉泰三年（1203）陈自强为相，则对请托之客径答“当为敷奏”。至此，宰相仅为具官，侂胄已凌驾其上，当不当宰相对他已不是问题。陈自强甚至将印好的空名敕札送往韩府听其填用。而侂胄想除擢要臣，选用兵帅，竟懒得用空名省札奏禀皇帝，自己径作御笔批出。这样，短短数年之间，韩侂胄位极三公，爵尊为王，外则专制二府之权，内则挟持人主之尊，专政之势已坚不可破。

侂胄有点不把朝廷和皇帝放在眼里。太庙背枕骆驼岭，山上有一片广袤的山林，因下瞰太庙，历来号称禁地。侂胄听术士说，这里营造必能致福，便下令开山伐林，建楼造馆。竣工以后，入夜之时，这里总是灯烛照天，箫鼓噪耳，彻夜游燕，一无顾忌。宁宗也听之任之，不以宗庙禁地为念。庆元初，有一次宁宗率群臣赴慈福宫朝见太皇太后吴氏，行礼已毕，当随从出宫上马准备护送皇帝回大内时，忽传侂胄到，群臣立即折回侍立，手执朝笏恭候他到来，倒把准备起驾的宁宗晾在了一边。吏部侍郎孙逢吉愤然道：“臣子事君父之礼应该如此吗？”对侂胄专政，世人都为皇帝干着急。大约嘉泰三年前后，有一次内宴演戏，伶人王公瑾饰顾客，挑剔卖伞商的雨伞只油了外面：“如今正（政）如客人卖伞，不油（由）里面。”以谐音巧妙讽刺“政事皆不由内出”，一旁的宁宗却懵然不知所指。“天下大计，不复白之上”，宁宗已完全沦为侂胄卵翼下的傀儡。[38]

据《四朝闻见录》说，韩侂胄“侵盗货财，遍满私室，交通赂遗，奔走四方”，广受贿献是堂而皇之的。庆元三年，他生日时，内自宰执、侍从，外至监司、帅守都争送寿礼。四川茶马司献上红锦壁衣（壁毯）和承尘地衣（地毯），与平原郡王府的中堂正相契合，原来为讨其欢心，事先偷着量好尺寸派人定制的。吏部尚书许及之献十张红牙果桌，见者惊叹。权工部尚书钱象祖送的是十副珍珠搭裆，光彩夺目，原为宋代前大长公主的妆奁故物。知临安府赵师𢍰最后到

场，拿出一只小椟说："穷书生没什么好献，有小果聊佐一觞。"启椟一看，粟金铸的小葡萄架上缀着百来颗硕大的北珠，观者为之骇然。

侂胄有四个宠妾，都封郡国夫人，能入宫与妃嫔杂坐，恃势骄倨，后宫很讨厌她们，却敢怒不敢言。韩府的亲属姻党，乃至僮仆奴客，也都不问流品，躐取美官，有的官至大夫，有的职为将领。其弟仰胄倚恃乃兄，纳贿弄权，走捷径求官者争相趋附，世人谓之大小韩。有一次内廷燕乐，优人扮候选官问卜者得官之期，卜者大声答道："眼下如欲求官，先见小寒（韩）；今后更望成功，必见大寒（韩）才行！"侍宴者都吃吃暗笑，宁宗却似乎没听出弦外之音。

庆元党禁和韩侂胄专政使吏风士风迅速败坏，颇有官僚士大夫出入其门，自称门生不足，进而称恩主、恩王甚至恩父，阿谀谄媚，在所不论。侂胄援引之人可分两类。一类为士林败类，多在庆元党禁中充打手。另一类为无德寡能的佞幸小人，构成了嘉泰、开禧期间韩侂胄专政的台柱。党禁渐弛，专政已成，侂胄本不学无术，也许只须俯首听命的爪牙，便不太需要第一类人当鹰犬了。

韩侂胄专政后期，陈自强最受信用。他做过侂胄的童子师，但讯问久断。侂胄发迹后，年逾花甲的陈自强入都候选州府学官，拉上了关系。他昏老庸谬，并无多少才学可取，为了抬举他，侂胄导演了一出"尊师"戏。那天，朝臣聚会韩府，侂胄设褥向他行弟子礼，命在座朝臣与他同席，还关心问道："这许多时，先生在何处？"又对朝臣说："陈先生是老儒，埋没了可惜！"次日，侍从交荐其才，除为太学录。不到四年，升为御史中丞，入台未满月，再迁签书枢密院事。嘉泰三年，居然拜为右丞相。

自强自然感激涕零，见人就说："自强惟有一死以报师王。"侂胄以太师为平原郡王，自强谀称他为"师王"，当面则称昔日学生为恩王、恩父，不知人间有羞耻字。自强生性贪鄙，四方致书须在封函上题明"某物并献"，否则就不开拆。有人求官，他总按其人贫富与其势缓急，当面议价，银货两讫。为相次年，临安一夕大火，将其累年鬻官纳贿所得焚为灰烬，侂胄带头赠钱万贯，于是上自执政，下至州府，纷纷献助，没几个月就捞了60万贯，比烧去的还多出一倍。侂胄看中他顺从，没自强难以专权；自强热衷财货，唯侂胄才能优容，于是师生狼狈为奸，威福共用。

赵师䍲趋附韩门，以列卿知临安府，其鲜廉寡耻无所不用其极。庆元四年，有人献北珠冠四顶给侂胄，他最宠幸的四妾各得其一，还有十姬愤然不平，侂胄却不敢漫应。师䍲得知，甩出十万贯购制了十枚北珠，制冠以献。十姬喜孜孜地在元宵夜戴冠赏灯，回来对侂胄嚷

嚷："赵大卿的北珠冠让我们风光十倍，郡王何必吝惜一官呢？"元宵节后三天，赵师𢍰即转工部侍郎。还有一次，侂胄在南园招饮，与从者漫步园内山庄，见竹篱茅舍，回头对师𢍰说："真有点田舍气象，可惜少了点犬吠鸡鸣。"才走数步，只听见鸡啼狗叫声从矮丛林间传来，众人闻声寻去，竟是师𢍰，侂胄乐得前俯后仰。不久，师𢍰迁为工部尚书仍兼知临安府。与赵师𢍰可以一比无耻的，还有许及之和程松。许及之在淳熙末年有好名声，擢任拾遗，侂胄擅权后却专事谄媚，得迁吏部尚书兼给事中。有一年他往韩府上寿，迟到一步，守门人正打算闭门闸，他就佝偻着钻进大门，挤进了谀寿者的行列。任尚书两年不迁，他凄凄惶惶，一见到侂胄，大谈知遇之恩和衰迟之状，说着说着涕流不止，扑通一声，双膝跪了下来。侂胄不由得可怜他，说："尚书的才望，我放在心上。你去吧，就会进拜好官的。"不久，许及之果然进拜同知枢密院事，但"由窦尚书，屈膝执政"的话柄也腾笑朝野。[39]

程松原仅是临安府属的钱塘知县。一次，侂胄小有不快，把一个宠姬赶出了门。程松听说，忙出高价买了她来，盛馔华帐，夫妇俩早晚恭谨地侍候她。几天后，侂胄怒气消解，想召还宠姬，知为程松所买，勃然大怒。程松将她送还，说："有郡守准备买了她带到外地去，我这才将她藏在寒舍的。"从爱姬嘴里知道程松谨待以礼，侂胄才转怒为喜，将程松从知县几经迁转升为谏长。庆元六年，程松一年未迁官，怏怏不乐，买了个美人儿，以自己的表字作美人的芳名，进献韩府。侂胄好奇问："她怎么与大谏同名？"程松恬不知耻说："我只想您能常记住我的贱名。"次年，程松除同知枢密院事，也当上了执政。

除陈自强，苏师旦是侂胄重用的另一个心腹。他原是平江书吏，被侂胄罗致，当上了知閤门事兼枢密都承旨，自知出身低微，硬与苏辙之孙苏林拉同宗关系。开禧元年（1205），居然拜安远军节度使，没人肯为他起草建节制词，侂胄让枢密院检详文字易祓迁改两制官特事特办。制词竟隐然以苏师旦比孔子，说他"有文事，有武备，无智名，无勇功"[40]。建节以后，侂胄对师旦说："都是使相了。"抬举他与自己平起平坐，一下子身价百倍，海内趋附之士造访其门而不得一见。他利用都承旨的职务之便，招权纳贿，门庭若市，自三衙以至江上诸帅的职位，都立了价钱，多至数十万贯，少者也不下十万。短短数年间，积聚了金箔金29250片，金线60辫，马蹄金15720两，瓜子金5斗，2尺5寸高的生金罗汉500尊，金酒器6730两，钗钏等首饰金143片，金束带12条。暴富如此，还向侂胄借钱，侂胄竟认为他为人"真诚"。就像宁宗对侂胄擅权乱政知之不详一样，侂胄对苏师旦的怙势弄权也并不清楚。只要一手遮住在上者的耳目就可以为所欲为，

几乎是任何形式独裁统治难以根绝的痼疾。

对侂胄窃弄大权，擅作威福，引用群小，愚弄人主的行径，社会各阶层不惧高压淫威，仍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强烈的声讨。绍兴酒监叶洪在韩家做过塾师，对侂胄专政义愤填膺，大约庆元五年前后，他写了一个封事，斥责侂胄“弄权不已，必至弄兵”，建请宁宗“强主威，去私党”，让受业于己的侂胄族子在内宴时面呈皇帝。宁宗把封事交给侂胄，侂胄认出叶洪的手笔，便削去他的士籍，编管了起来。[41]

公开的声讨会受迫害，人们便改用匿名或隐晦的方式传达愤慨之情。有一年，一位宗室出身的举子在客邸愤然题诗：

塞卫冲风怯晓寒，也随举子到长安。

路人莫作皇亲看，姓赵如今不似韩。[42]

诗没有署名，一过客在题诗边批道“霍氏之祸萌于骖乘”，诅咒侂胄必将像西汉外戚霍氏一样有灭族之祸。在专制社会，民谣折射出下层民众的好恶爱憎。当时临安有小贩摹印了乌贼出没潮汐中的花纸片，一文钱一张卖给孩子们玩，并教他们唱道：“满潮（朝）都是贼，满潮（朝）都是贼。”临安府知道后，抓了卖花纸的小贩们，杖责一顿，禁止出售。不久，又有卖浆者敲着碗盏吆喝生意：“冷底吃一盏，冷底吃一盏。”冷就是寒，影射韩侂胄，盏谐音斩，市民听后马上会心地笑了。

对自己的处境，侂胄并非一无所知。据《四朝闻见录》，他卧室内的青绸帐四周“用罗木自围其寝，防刺也”。有年冬天，侂胄举家游西湖以后，在吴山上私家园林南园里置宴。宴上献演牵线傀儡，当时人称一种肩负小孩的胖泥偶为“迎春黄胖”。侂胄对身边族子说：“你号称能诗，咏上一首。”族子借物寓讽道：

脚踏虚空手弄春，一人头上要安身。

忽然断线儿童手，骨肉都为陌上尘。

委婉地告诫侂胄：不要太春风得意，稍一闪失骨肉不保的结局将是不堪设想的。侂胄也听出了诗外余音，家宴惨然不快。然而，权力欲的驱动，追随者的鼓噪，何况皇帝又那么容易愚弄和对付，都让侂胄在弄权的路上身不由己了。

2. 权臣专擅下的宁宗之政

庆元嘉泰之政，说到底就是韩侂胄专权，宋宁宗作为一个庸弱无能的君主，在此期间可说是一无作为。他与蔡京擅权乱政下的徽宗不同，徽宗作为性好声色犬马的风雅君主，还使崇宁、宣和之政打上了个性的印记。他与秦桧干政时的高宗也不同，正如张溥《宋史纪事本末叙》指出，“构既无良，桧尤凶丑，君臣鱼水”，绍兴之政是这对君臣共同铸成的。而庆元嘉泰之政几乎听不到皇帝的声音，找不出宁宗作为君主的个性特点。也许，对权臣的唯唯诺诺，对朝政的不置可否，便是他唯一的特点。

宁宗即位约三年后，起居舍人卫泾在《丁巳岁右史直前札子》里富有现场感地勾画了宁宗临朝图：

> 待罪史官，分立柱下，今逾两月，每睹陛下尊居座，延见群臣，奏篇无虑累牍，前席或至移时，陛下霁色温颜，兼听广览，虽靡厌倦，而圣志谦抑，深自退托。未尝有所咨访，有所质问，多唯唯默默而容受之。进言者不得极其谏，秉笔者无所载其美。已事而退，皆若有不自得之意。

皇帝只管和颜悦色地听取那一大帮宰执、侍从、台谏与庶官连篇累牍、议论纷纭的进奏言，时间再晚，论奏再长也不敢倦怠，但听了也就完了，既不咨问，也不决断，沉默寡言地让他们不得要领地退了下去。

卫泾揣测了皇帝端拱沉默的种种可能，提醒道：“长此以往，人们将窥测陛下深浅。望临朝听政之际，奋发德音，特出英断。”卫泾虽近为右史，却仍以臣子仰视人主的眼光在期待他。而实际原因就在于宁宗性既不慧，言又拙讷，岂能期望他成为“特出英断”的大有为之主。韩侂胄更接近皇帝，对他的深浅早就窥测得一清二楚，没费多少周折便成了擅政的权臣。

宁宗处理政务的能力是大可怀疑的，即位不久，群臣章奏就滞积内廷。彭龟年建议他，应让通进司把每日进奏开列一单，皇帝阅后根据不同情况，将留中的奏议在单子上注明，其他奏札则据单子封付三省、枢密院处理，既能确保章奏正常反馈，及时处理，又能避免近倖在其中玩弄花样。龟年还附上了单子格式，但对其理政究竟能起多少作用，则不得而知。即位以来，他对大臣进拟，不过批依画可而已，臣下批评他凡事仰成，无所作为，他还自以为谨守“毋作聪明乱旧章”的师训，陈傅良曾这样教导过他。

这种胶柱鼓瑟也表现在台谏问题上，宁宗常对左右说：“台谏者，公论自出，心尝畏之”，还说这是在“法祖宗”。[43]他没认识到，

台谏一旦为权相所操纵，反会以公朝执法为私门吠犬。侂胄正是摸清了宁宗的底牌，才首借台谏以钳制上下，攻道学，专朝政，一切都借台谏名义进行，对宁宗一再强调台谏公论不可不听。

在韩侂胄专政的13年里，凡台谏论劾位高望重之人，都出自其唆使。开禧元年，李大异擢任谏议大夫，人们祝贺他所学得行，他却愀然不乐："现在台谏官就像州县衙役，何足道哉！堂上传呼某人当杖，就持梃上前；又吆喝放行，就置之而去。"贺客不禁一噱。他不幸言中，席不暇暖，就因谏北伐用兵违忤了侂胄，罢去了言职。

台谏每有常规月课，便弹劾一二小吏应付差事，起初还论及厘务官或郡守，后来只选些簿尉监当官权充月课，或者不痛不痒泛论君德时事。"聊以塞责"，竟成了其时台谏官心照不宣的流行语。有一位监察御史，到了月末该上奏章的日子，连聊以塞责的内容也遍找不着，便上言道："都城卖炒栗的都用黄纸包装，黄色只有帝王能用，望予禁止。"都民一时传为政治笑话。

纠察官邪的台谏官尚且如此，吏治的腐败不言而喻。冗官仍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着，庆元二年吏部四选的官员数达42434人，五年之间净增9418人，后来虽采取了一些扬汤止沸的措施，却仍居高不下。吏风败坏，兼之粥少僧多，在任的官吏贪赃枉法，乘机捞一把；卸任的官吏则纳贿求缺，到处走后门。庆元元年，吏部侍郎倪思建议："今后对贪墨官吏，即使不送狱根勘，也应差官核实惩治，庶几大赃治而小赃惩"，但最后也不了了之。嘉泰二年，又有臣僚提出："此前赃吏劾罢，投闲数月即奉祠禄。今后请皆停二年。"但实际执行中，主管部门没有不睁一眼闭一眼的。陈自强父子和苏师旦公然卖官鬻爵，交相为市。豺狼当道，焉问狐狸呢？

荐举制成为官吏们猎取美官肥缺的一大捷径。庆元元年，宁宗下诏，对实有政绩者实行"诸司荐举，连衔以闻"，旨在克服绍熙年间独员荐士可能发生的徇情请托之弊。但汲汲仕进的士大夫不久就挟着三四道连衔荐章向执政索要美阙，对策无非同时请托两人而已。于是，在外被荐者多达千余人，有毫无清名者却举充廉吏，有素昧平生却举称亲知，有不能文章者却举任著述。嘉泰元年，眼见荐举势头狂滥不止，宁宗不得不下诏说："自今有人则荐，无人则阙。"次年，采纳台谏建议，下诏停止泛举，规定今后即使有特旨令内外举荐，也必须"具实迹以闻"。滥举冒荐之势虽稍有抑制，但弊症并未根本解决。真德秀指出：嘉泰以来，每年荐举的员额，往往掌控在权贵之手；孤寒无援之才，即便尽心职业，仍然不免沉沦底层；膏粱庸呆之徒，如凭有力后台，仿佛如同持券取货那样。

约自孝宗末年以来，监司、郡守之间送往迎来、公款吃喝、官费送礼渐成风气，尤以建康六司与成都三司最为猖獗。绍熙二年（1191），宋光宗下诏申明：监司、郡守互送以赃罪论处。嘉泰三年，宁宗又颁下类似诏书特予强调，但政风如故。次年初夏，都大提举四川等路买马监牧公事彭辂路经成都，受安抚制置使谢源明、转运使兼摄茶马公事赵善宣款留，长达两月之久，从入境迎迓到欢宴送行，彭辂收进各色礼物价值数万缗，谢、赵中饱私囊之数也不会比他少。不久，朝廷改任赵善宣为提举四川茶马公事，用意之一是转运使公署与茶马司衙门都在成都城内，可省去迎送费用。但谢、赵两人照旧每人支取了迎送水脚费达数千缗；谢源明还创设了压境钱，赵善宣改官上任足不出城，也恬然收下了这笔公款。史载，成都三司互送，一饮之费计3400余缗，建康六司还要翻个倍。有时候，邻路的监司、制帅也过来打秋风，蠹耗侵吞的公款数目更令人咋舌。足见宁宗诏书不过具文，从负有一路监察之责的监司所作所为，也可知吏治腐败已到何等地步！

宫廷恩赏仍是棘手的难题。即位不久，宁宗让知閤门事谢渊依韩侂胄例，按奉禄特给全支本色，因为谢渊是重华宫谢太后的亲弟；而谢太后的侄女婿傅昌期则迁为干办皇城司。太上皇后李氏毕竟是生身母亲，分封她的三姊妹为成国、信国、崇国夫人，依宫嫔之例每人每年支给大量的钱银米绢，有封驳官执奏，也置之不理。对随龙人，不论官吏还是军兵，一律各转四官。宁宗还以密白迁补原嘉王府医官二人。所谓密白，是枢密院向皇帝呈报机速事宜用的，可不经中书门下直接关报门下省。这份密白或出自枢密都承旨韩侂胄之手，但宁宗显然认可的。尽管最终经封驳官缴奏而迁补未成功，但皇帝在随龙人恩赏上也够煞费苦心的。恩赏不节，内廷费用寅吃卯粮。即位以后，宁宗曾一次取淮东总领奉献的羡余50万贯划归内帑，用途仍与其父光宗一样，移封桩库的储存填补内藏的缺额。庆元以后，每座封桩库取拨钱数达十万缗，银子数万两，黄金也数千两，仅庆元六年秋季三个月内，划拨金银钱计250万缗，大多是违规支出。

宁宗还算略知民间疾苦的。即位以前，他护送高宗灵柩去绍兴落葬，路见农民田间稼穑的艰苦场景，对左右感慨说："平常在禁内，怎能知道这些！"即位以后，几乎每年都颁布蠲免灾区贫民租赋税额的诏书，这些诏书在嘉泰元年汇成《庆元宽恤诏令》。然而，对这些诏令的实际作用不宜高估。正如有臣下指出：往往今年下诏说"权免一次"，来年督促照收如故，适足以胥吏为奸，民害加重，腐败的吏治，剥削的官吏，"朝堂号令不过为墙壁之虚文！"[44]

嘉泰元年春，临安府发生大火灾，烧了四昼夜才熄灭。皇宫以北

街区夷为残垣碎砾，59人活活烧死，逃生中踩死与受伤者不计其数，受灾超过5万户，灾民达18.6万人以上。宁宗下诏赈灾，同时仿效古老的传统，避殿减膳半个月，自责“不明不敏”。他从内帑拨钱16万贯，米6.5万石，表示愿将“廩庾之积，捐以与民，一无所爱”；同时从大内搬出销金铺翠的服饰，焚之通衢，号召天下士庶不再服用，灾后营造务从简朴。这场大火把御史台也烧成灰烬，幸好保存图书的秘书省免遭回禄之劫。京城传开了一篇无名氏的四六文，最流传的警句说“公议不明，台遂焚于御史；斯文未丧，省仅保于秘书”[45]，抨击台谏不主公道。

嘉泰四年春，临安又是一场大火，火势迫近太庙。宁宗命临安府抄呈被灾之家，每人赐钱1000文，米4斗，接着又是避正殿，下罪己诏。右丞相陈自强也不得不仿汉代故事，引罪避位，宁宗批道：“卿欲丐去，朕何赖焉？”他不仅离不开韩侂胄，也离不开陈自强了。不能说宁宗赈灾恤民，避殿减膳，没有施仁与民之心，但他本人无能，吏治贪浊，最终只能小惠未遍，虚应故事而已。

类似的虚应故事在庆元、嘉泰之政中并不少见。庆元五年，时任右谏议大夫的陈自强上《紧要政事丛目》，包括人才、财用、军旅等30门。宁宗命侍从、经筵官进故事，在丛目中各择一事，先述前代得失，再引本朝故事，终论今日所宜，一旬一事，两年内讲毕。不久，翰林学士高文虎又上勤政、兵制等20事，请皇帝仿前例施行。这些紧要政事是否开讲，是否讲毕，并不重要，即使听讲完毕，庆元、嘉泰之政依旧是权臣专政，稗政丛生，宁宗在理政上也依旧那么颟顸昏昧。

宁宗即位不久，原嘉王府内侍王德谦骤蒙亲信，擢为内侍省押班，赐以宅第，官迁承宣使。内批御笔主要由他传导，他便骄恣逾法，饮食服饰僭拟帝王，出入以导驾灯笼自奉，为人求官，赃以万计，泄言其事者祸患立至，宁宗却全不察知。由于他的旧身份和新权位，外朝多趋附其门，韩侂胄与他争相用事，但德谦更接近宁宗，屡占上风。侂胄深知御笔内批还须假手于他，表面上不得不与他套近乎，两人结为兄弟。

庆元三年春，德谦觊觎节钺，首先拉拢中书舍人吴宗旦，荐为刑部侍郎、直学士院，打算让他起草建节制词。然后，他试探侂胄：“内侍有这样先例吗？”侂胄道：“已奏知皇帝，就要宣麻了。”德谦便向宁宗正式提出。宋代自真宗以来，宦官再尊荣，也只除承宣使，宣和间童贯、杨戬等宦官为节度使，乃徽宗变乱旧制，殷鉴未远。这次，宁宗完全忘了“毋以聪明乱旧章”的师训，居然同意了。德谦喜出望外，竟让吴宗旦先拟制词草稿。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侂胄对党羽预作交代。次日，制词付出，参知政事何澹不押制词，右谏议大夫刘德秀率台谏合班论劾不止，右相京镗主张毁裂麻词，贬逐德谦，宁宗竟问："只除他一人，可以吗？"京镗以堂皇的理由予以反对。宁宗收回成命，他没觉察出这是狗咬狗的权力斗争，见台谏论列，又以为公论所在，遂除德谦在外宫观。台谏们力攻不已，宁宗再诏罢其宫观，送南康军居住。

王德谦出朝时，拉住侂胄衣袖泣道："弟弟，你误了我！"侂胄诳他："哥哥放心去，就有诏书追回的。"背里却指使党徒痛打落水狗，将他僭拟乘舆和贪赃受贿事抖落出来。宁宗还顾念王府旧人，下诏改移居抚州，他事不必追究。韩党请追改为安置，今后纵有特旨也不赦免，并许台谏执奏。也许又出于"台谏公论"的考虑，宁宗一一同意。德谦废斥而死，自此内批都"侂胄自为之矣"。[46]

约庆元六年前不久，右正言刘三杰出为郡守，陛辞宁宗。他恰生千日疮，下殿时只能佝偻地扶着陛槛。宁宗见状勃怒，不问情由，御笔批出："刘三杰无君，可议远窜。"三杰是韩党，侂胄为之辩解，但仍夺三秩，免去郡职。此事虽小，却令人寻味。第一，宁宗只见到刘三杰表面的不恭敬，对韩党专权却视而不见，绝非明察之君。第二，侂胄尽管专擅，仍未到说一不二的地步，宁宗依旧能贯彻自己的意志。由此可见，韩侂胄专政以及他鼓动的庆元党禁，乃至后来开禧北伐，某种程度上都是他所认可的，至少未有坚决的反对。纵观宁宗前期政治，侂胄固然是主要角色，但宁宗在君权上的失控与不作为仍须负最终的责任。

嘉泰二年，党争禁网渐弛，陈傅良也复官奉祠。一天，宁宗问起这位王府旧学官："陈某今何在？却是好人！"准备特除他宝谟阁待制。侂胄回答说："台谏曾论其心术不正，恐不是好人。"宁宗马上说："心术不正，便不是好人了！"打消了召用的念头。一年后，傅良告老，宁宗却慨叹："这是朕的旧学官，而且是书诏之臣啊！"对昔日老师的评价颠三倒四，出尔反尔，无论是缺乏深切的了解，还是不能坚持正确的见解，都反映出宁宗为政的昏聩颟顸。

庆元六年，光宗与太上皇后李氏先后亡故，年头岁尾相继出生皇子赵坦和赵增，一个只养了八个月，一个还没有满月，都夭折了。这年冬天，韩皇后病逝，年仅36岁。韩皇后的事迹，史书颇少记载。淳熙十二年（1185），孝宗为尚是平阳郡王的宁宗择妇时，她与姊姊同时入宫，她更顺适两宫之意，便选中了她。史称她"柔和而端敏，肃靖而宽容"，在高宗吴后、孝宗谢后、光宗李后三代婆婆之间相处得很好，宁宗立后册文称赞她无愧妇道。她的父亲韩同卿远权势，惧满盈，从不干政，世人只知道侂胄是后族，竟不知同卿为国丈。韩皇后

谢世让宁宗不无伤感，联系到父母见背，儿子不育，大有流年不利之感，有点厌恶庆元纪年了。岁末，他下诏明年改为嘉泰元年，指望吉利的年号能为他的家国带来祥和安泰。

宋代政治的转变，年号的更变往往透露出信息。“嘉泰”的含义或取自《周易》“天地交，泰”。采用这一年号似也包含了韩侂胄的意愿，就像庆元年号表达了赵汝愚的志向一样。改元这年，三个人的去世对韩侂胄专权不能不产生影响。朱熹之死，解除了侂胄在政敌上的最后威胁；京镗之死，韩党失去了死硬派干将。这两个因素结合，或许促成了侂胄对党禁的松动。韩皇后之死，则令侂胄迫切感到不能再凭外戚之尊，而必须建立大功业来换取继续专权的发言权。

嘉泰共四年，虽有临安大火灾令宁宗、侂胄不无惊骇，但与庆元年间激烈的党禁相比，表面显得有点平静。一位毫无才智的庸弱之主，倚靠着一位不学无术的强权之臣，驾驭着一台腐败无能、破旧失效的官僚机器，支撑着一个内忧外患、积重难返的国家，勾画出嘉泰政治的全景图。倘若如此以往，也许还能使这个王朝苟活得长久些。无奈权臣韩侂胄正酝酿着一个冒险性的大计划，这无异于驱迫一个苟延残喘的病人去参加一次力难胜任的高强度竞技比赛，而宁宗对这一冒险计划依旧缺乏主见与明断。

---

[1] 张端义：《贵耳集》卷中。

[2] 《宋史全文》卷28。

[3] 《四朝闻见录》乙集《宁皇二屏》。

[4]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郡守铨量》。

[5] 宋代新儒学或曰宋学，在北宋的代表学派还有以王安石为代表的新学，三苏为代表的蜀学以及范仲淹、李觏、司马光等；在南宋的代表学派则有以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以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这些都不应归入理学（参见邓广铭：《略谈宋学》）。理学一般可称为道学，但庆元党禁列入叶适、陈傅良，这时的所谓道学又不能简单视为理学的同义语。

[6] 陈亮：《龙川文集》卷20《又乙巳秋书》。

[7] 《齐东野语》卷11《道学》；俞文豹：《吹剑录外集》。

[8] 北宋元祐时洛蜀朔党争即便似有学说不同的因素在内，但也只是新儒学内部不同派别的政见分歧，并未以道学与非道学划分阵营。

[9]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80《道学崇黜》。

[10]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3《孝宗论不宜有清议之说》。

[11] 此说见于《绍熙行礼记》，但似不可尽信。

[12] 刘光祖：《赵公（汝愚）墓志铭》，载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71。

[13] 《鹤林玉露》丙编卷6《韩平原》。韩侂胄后来封平原郡王。

[14] 魏源：《赵汝愚拥立宁宗论》，见《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76年，第214页。

[15] 台谏官也有位列侍从的，但其职能与一般的侍从有别，君主下诏也往往将二者分列并举，故应视为独立的官僚圈。

[16] 《宋宰辅编年录》卷20开禧二年。

[17] 奉祠即提举宫观，宋代宫观之职常授予归养或贬降的官员，又有在京宫观（内祠）与在外宫观（外祠）之分。

[18] 《朱文公文集》卷14《经筵留身面陈四事札子》。

[19] 《止斋集》卷27《缴奏朱熹宫观状》。《两朝纲目备要》卷3说："傅良疏中有朱熹论事频繁迂阔之语，故时人谓傅良因庙议不合，阴肆中伤云。"但上引缴状并无中伤之语，倒是对朱熹评介颇高，援救甚力，《两朝纲目备要》之说不足信。

[20] 《绍熙行礼记》，见《说郛》（宛委别藏本）卷51。

[21] 《历代名臣奏议》卷206，吕祖俭：《乞还国子祭酒李祥任》。

[22] 《宋史》卷455《吕祖俭传》。

[23] 现存六君子上书，诸本颇有异文，此参《宋史》卷455《杨宏中传》、卷392《赵汝愚传》及《宋史全文》卷29。

[24] 汝愚卒日，《宋史》本纪作正月庚子，本传作正月壬午，此从本纪。其死因亦有歧说。《宋史》本传仅说："为守臣钱鍪所窘，暴薨。"《宋史·韩侂胄传》则说："虑他日汝愚复用，密谕衡守钱鍪图之。汝愚抵衡，暴薨。"《宋史全文》卷29和樵川樵叟《庆元党禁》说："为臣守钱鍪所窘，遂服药而卒。"唯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4《佞幸盘荒》以为"或谓中毒"。但刘光祖所撰《赵公（汝愚）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71所收）和《朱文公文集·别集》卷1《与刘德修书》转述汝愚子、婿书函皆未说其中毒，《赵公墓志铭》作于侂胄败死后，如汝愚确系遇害中毒，光祖完全可趁着清算侂胄的有利时机追究凶手，全无隐讳必要。故汝愚几无他杀可能性，因窘辱自杀的可能性却不能排除。

[25] 《四朝闻见录》丙集《悼赵忠定诗》。

[26]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御笔禁言旧事》。

[27] 据《两朝纲目备要》卷4："庙堂寄声云：朝廷欲以此别真伪，望先生体此意，勿复辞。熹不听，辞益力，庙堂不乐。"此庙堂显指韩侂胄。

[28] 此事《宋史全文》《庆元党禁》系于庆元六年，但因事连敖陶孙吊赵汝愚题诗，故以《两朝纲目备要》系于庆元三年秋较为近是。

[29] 有关庆元伪学逆党名单的宋代史料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学党五十九人姓名》《庆元党禁》，皆列59人，仅个别人姓名、官职略有异同而已。对这张名单一般都认为是庆元三年王沇上疏后即编定的。但我认为：庆元三年末四年初所列名单或未至59人，其中个别人应是后来补入的，即如谏立党籍的黄由庆元四年还在任礼部尚书，而布衣吕祖泰乃庆元六年上书以后才引起韩党侧目和嫉视的。故而这两人就不至于在庆元三四年间即入党籍。关于名单的评述参见郦家驹：《试论关于韩侂胄评价的若干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30] 《两朝纲目备要》卷5。

[31] 《宋史》卷394《高文虎传》。

[32] 宋代中书据皇帝旨意起草诏令，须交门下省审复。其中，重大事件面奏得旨后，另以黄纸录送门下省审复，称"画黄"；小事则先拟出处理意见，得旨同意后，再以黄纸录送门下省，称"录黄"。而枢密院据皇帝旨意起草命令，则在得旨后以白纸录送门下省审复，称"录白"。此狱当由中书与枢密院联合请示谕旨，故既有录黄，又有录白。

[33] 吕祖泰上书事《庆元党禁》作庆元五年，《宋史》本传为嘉泰元年，《宋史》本纪与《两朝纲目备要》卷6、《宋史全文》卷29俱系于庆元六年九月，《续资治通鉴》卷155考异甚详确，今据以系年。

[34] 这一上言，《庆元党禁》系于庆元五年十二月甲午，《续资治通鉴》卷155系于庆元五年，当即据此。《两朝纲目备要》作庆元六年十二月甲午（十二日），五年十二月无甲午日，故当据以系年。

[35] 《四朝闻见录》丁集《嘉泰制词》。

[36] 《四朝闻见录》丁集《庆元党》。

[37] 《宋史全文》卷29引《讲义》；《两朝纲目备要》卷7。

[38] 张仲文：《白獭髓》；《四朝闻见录》戊集《满朝都是贼》。

[39] 赵之犬吠鸡鸣与许之由窦屈膝，俱见《两朝纲目备要》卷5，唯《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说：侂胄"身殒之后，众恶归焉"，赵事"乃郑斗所造以报挞武学生之愤"，许事"亦皆不得志抱私仇者撰造丑诋"。然而，两人之事的个性真实即或存疑，其通性真实仍不容置疑：韩侂胄专政下趋附者多人格卑下而为人不齿。

[40] 《齐东野语》卷11《苏师旦麻》。

[41] 此事据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19《书叶监酒庆元封事》与《四朝闻见录》丙集《叶洪斥侂胄》。但后者有些细节不尽可信，如说叶洪事发后被编管16年，而侂胄自庆元初年专权到败死总共才13年。

[42] 《桯史》卷6《大小韩》。

[43] 《四朝闻见录》戊集《考异》。

[44] 《宋史》卷390《沈作宾传》，《宋史全文》卷28引《讲义》。

[45] 《两朝纲目备要》卷8。但将两句系于嘉泰四年大火条下似误，该卷列举延烧官府并无御史台，而同书卷7嘉泰元年大火条下说："延烧御史台"，《西湖游览志余》卷24《委巷丛谈》亦可佐证。

[46] 《四朝闻见录》乙集《吴云壑》。叶氏说："何澹时为中丞"，"悉如所教，继即合台疏德谦罪"，则误。德谦请节时在庆元三年二月，而何澹在二年四月已由中丞参知政事。此从《两朝纲目备要》。

第三章 从开禧北伐到嘉定和议

一 以“恢复”的名义

1. 北望神州路

庆元党禁虽将政敌驱逐出朝，韩侂胄却招来了朝野的抨击，失尽了上下的人心。与此同步的擅权，仍能听到各种反对的声音。这种情况未随党禁的开放而缓解，反而可能随着言网的松动而加剧。怎样才能保住既得的权位，侂胄有点忧心忡忡、一筹莫展。这时，有人劝他“立盖世功名以自固”，侂胄感到这是个好主意：既能转移反对派的注意力，使他们淡忘伪学之禁的创痛；而自己独揽大权、专断朝政也有了雄厚的资本，非议之声或许会随之消歇。

那么，建立什么样的盖世功名呢？北伐金国，恢复故土，这是自靖康之耻以来几代臣民难圆的梦，盖世奇功莫过于此。于是，侂胄决定发动北伐，收复中原。数十年后，有学者将这一决策与当年策动的燕云之役相提并论，认为“不度事势，妄启兵端”，“误国殄民，前后一律”，指出“小人擅朝，欲为专宠固位之计，往往至于用兵”。[1]在专制独裁政体下，这类出于转移政治视线的动机，以民族或统一的名义，贸然将国家与人民拖入一场“不度事势”的战争，历史上确实并不少见。

趋炎附势者窥测到主政者的新意向。于是，边将不时奏报金朝多有变故的消息，逢迎者也游说治兵北伐之计，其中包括久遭禁废而仍图进用的个别官员。恢复的气氛在短时间内便炒热了。

丞相陈自强已是一条听话的老狗，在恢复大计上也如此：“侂胄曰：兵当用，自强亦曰：当用；侂胄曰：事可行，自强亦曰：可行。每对客言：自强受恩深，只得从顺。”[2]随着恢复之议的兴起，也有各种反对意见出现。自强在曲意附和同时，力援私党，占据言路，利用台谏左右舆论，以胁制反对意见。

与陈自强互为表里、力倡恢复的还有苏师旦、邓友龙、易祓、陈景俊等人。当时宋金边界上有些好事之徒经常往来两国之间，号称“跳河子”，邓友龙视为奇货，时向侂胄荐见。侂胄曾在淳熙末与庆元初两次使金，对金国情况略知一二，这些“跳河子”，便剽拾事状，陈说利害，有意渲染金国内外交困之状。侂胄虽有意开边，却顾虑人心舆论的向背。谏议大夫易祓建议，唆使朝臣上奏，夸大敌国之事，他自己首先上疏，大谈“敌国如外强中干之人，仅延残喘”，“夷狄有必败之势，中国有必胜之理”。对北伐非议者，侂胄决心剿灭异议，实施打击。于是，御史中丞邓友龙和谏议大夫易祓、林行可对力争者相继论劾，以至贬斥。和、战、守的舆论迅速向北伐主战一端倾斜。

在北伐之议的附和者中，李壁是引人注目的。他是著名史家李焘的次子，也颇有才学。入朝以后，侂胄事无巨细，必与他商议。他患得患失，便趋和奉承，很快迁至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的要位。对侂胄锐意用兵，他明知舆情并不认可，与士大夫谈及时也蹙额皱眉，表示要进谏反对。但当着侂胄的面，说的却是迎合其开边的话头。不久，侂胄让他做了参知政事。李壁内心反对轻率北伐，但为了名位权力，终于把国家的休戚当作了交换的筹码。

宁宗的态度并不明朗。有记载说：“开禧用兵，帝意弗善”，或许这是他在嘉泰末年的倾向；但他确也认为“恢复岂非美事”，[3]依旧模棱两可，一无主见。然而，用兵开边决不是宁宗首先动议的，则是肯定的。恢复之议日甚一日地升温，有人对侂胄说：“自古君倡而后臣和，从来没有以人臣专大征伐的。以人臣而专征伐，诸葛亮诚然为忠，桓温、刘裕则为篡，你算哪一类呢？”侂胄默然无语。他既不像诸葛亮那样是为了汉室王业，却也绝无篡夺之志，只是为了巩固既得的权位。他将战争视为一种可以不负责任、不计后果的轻率儿戏，至于战前审时度势的见识，战时运筹帷幄的才略，显然是并不具备的。

靖康之变后，徽、钦二帝成为阶下之囚，客死金国；大好河山落入金朝之手。从岳飞那“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的仰天悲歌开始，直到不久前去世的陈亮那“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的慷慨吟咏，收复中原故土，重建一统江山，始终是南宋志士仁人难以纾解的民族情结。这种情结没有因时光的流逝而化解，这一时期陆游、辛弃疾的爱国诗词最能凸显这种民族情结的浓重与强烈。

这种民心，侂胄是知道而且试图利用的。在力主恢复的士大夫中，颇有才略可用之士，庆元党禁起，他们即使不名列伪党，也多摒落家居了。禁网弛解后，侂胄网罗四方知名之士入其麾下，其用意有二：一方面让这些知名之士作为他擅权的装饰屏风；另一方面，这些

知名人士既是北伐所需的人才，又可作为恢复之举的号召，为其建立盖世功名所效力。

楼钥历任光、宁两朝的两制官，党禁起来后，他认为公道人心不在侂胄一边，宁可废罢也不趋炎附势，他并非道学家，却也上了党籍。侂胄对他不趋附，倒也知敬重。党禁弛解后，既迫于公论，又重其文名，侂胄准备召用他，让他的亲戚传言他的子弟，只要他通一封寒暄的短柬，就召他入朝。楼钥命子弟备纸笔，亲书一段《颜氏家训》中子弟累及父兄的故事，其子弟自此不敢再提与韩侂胄通函事。杨万里诗文声名更高于楼钥，侂胄打算请他为新落成的自家南园作记生色，并许诺他两省之职，万里决绝回话：“官可以放弃，记不可能作！”侂胄恼羞成怒，让他家居至死。

尽管时有碰壁，侂胄毕竟罗致了一批知名之士。他起用了吴猎，让他先后总领湖广江西京西财赋、主管荆湖北路安抚司公事，累迁京湖宣抚使，他在储运襄阳军饷，选拔孟宗政等名将，构筑防御工事上都有建树。薛叔似也出任京湖宣谕使，项安世则起知鄂州，叶适权兵部侍郎还更早些。

陆游、辛弃疾也都与侂胄有较多的往来，另一位辛派词人刘过则成为韩府的座上客。嘉泰二年（1202），陆游应召入朝任实录院同修撰，侂胄对他十分殷勤，宴席上命宠姬四夫人弹奏阮琴，起舞助兴，然后向这位大诗人求作《阅古泉记》。次年岁末，辛弃疾起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不久召赴行在，也应邀出席过侂胄在南园的会饮。辛、陆被罗致，最令侂胄得意，他俩思念故土、渴求恢复的新作一经吟成便不胫而走，久被视为主战派的旗帜和歌手。侂胄的北伐之议因他俩的关系而声望陡增，但他们也因此遭到种种非议。

实际上，在侂胄所招致的知名之士中，对侂胄本人以及他倡议的伐金战争，态度并非完全一致。刘过对侂胄显然识人不透，估价过高，其《代寿韩平原》诗说：“要令邻敌尊裴度，必向东山起谢安。”把他比作平定河北藩镇叛乱的裴度和战胜前秦侵犯的谢安；甚至将他比作牧野之战前的姜尚，“维师尚父鹰扬，熊罴百万堂堂，看取黄金假钺，归来异姓真王。”[4]词人容易沉浸在想象的胜利中：“今日楼台鼎鼐，明日带砺山河，大家齐唱大风歌，不日四方来贺。”[5]作为一个布衣词人，出于对收复故土的渴望，未能对敌我双方做冷静、全面的分析，对侂胄本人及其北伐主张，都怀着热切的期待，虽不无谀词，还是可以理解的。

大诗人陆游对侂胄本人并不阿附，庆元末，侂胄向他求《南园记》，他不仅无谀言，还寓有规箴。[6]然而，一生以恢复自期的诗人

对这次北伐自始至终是热情支持、慷慨讴歌的。他也为侂胄写寿诗，“身际风云手扶日，异姓真王功第一”，这种歌颂主要还是期待他能恢复统一“致太平”。陆游主张北伐抗金，收复故土，代表了人民的愿望；至于如何抗金，如何进行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估计，选择有利的时机，这些都是政治领袖和军事统帅的职责，是不能苛求久居山村的诗人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的。

叶适、辛弃疾在政治与军事上都有深刻的认识，对战前的准备、战机的选择、战争的后果，就绝不像陆游、刘过那样乐观。然而，他们向来是主战派，当时一般人误认为他们是无条件拥护北伐之举的。稼轩自南归后，一直期待着北伐反攻的那一天，所谓“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对正在从事的伐金准备，不论韩侂胄是否别有用心，稼轩在总体上是赞成支持的。他在军事上有真知卓识，为更确实地了解金国虚实，出任浙东安抚使后，他分别派人深入山东河北实地侦察，而后亲自把侦知的兵骑之数、屯戍之地与将帅之姓名汇总绘在“方尺之锦”上。嘉泰四年初，宁宗召见他，问以盐法后，向他征询目前应否出兵伐金的意见。弃疾回答道：“金国必乱必亡，愿付之元老大臣，务为仓猝可以应变之计。”

这次召见与上言，历来被认为是弃疾支持侂胄北伐的根据。侂胄也确实做了为己所用的理解，认为稼轩在“陈用兵之利”，“元老大臣”无疑就指自己，十分欣喜，便决意开边。但是，弃疾所说的“金国必乱必亡”，并不就是说灭亡在即，他在开禧之际曾说过用兵“更须二十年”[7]，显然认为战前准备相差尚远。而他所说的把应变之计托付给元老大臣，弦外之音即告诫皇帝不应把这一重任交给由侂胄汲引的那些轻脱寡谋之徒；也许稼轩当仁不让地把自己包括在“元老”之列，期望能在备战应变中负起重任。[8]但宁宗不可能真正理会稼轩上言的真义。

稼轩被久废起用后，陆游曾以诗慰勉道：“深仇积愤在逆胡，不用追思灞陵夜”，反用了汉代名将李广复出后追杀当初羞辱他的灞亭尉的典故，劝告他不必纠缠被韩党倾陷排挤的旧恩怨，而应以全民族的深仇积耻为重，为北伐抗金建功立业。辛、陆正是在北伐抗金这点上才与侂胄接近的，双方的出发点与目的并不相同，却在这点上交汇了。因此，赞扬辛、陆的爱国主义，并不等于肯定开禧北伐及其发动者；指出侂胄在开禧北伐上的轻举妄动，也不必把辛、陆等对北伐抗金的支持视为“污点”。

也许，侂胄认为，既然已争取到辛、陆等主战派代表人物的支持，赢得了社会舆论，就没必要让辛弃疾分享自己唾手可得的大功业了。不久便解除了他浙东安抚使之任，命他改知镇江府；开禧元年

（1205），在北伐烽烟即将点燃的前夕，又让言官借故将他劾罢。

据几年以后真德秀的回顾："北伐之举，宗社安危所系也。雷同相从，如出一口，而争之者不数人。"开禧北伐前夕舆论的一面倒，侂胄长期专政，钳制舆论的因素固然不可忽视，但自隆兴北伐失利以来，南宋臣民的民族复仇情绪也在其间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有一个事件很能说明这种复仇情绪在朝野的强烈程度。庆元六年夏天，南宋贺金生辰使赵善义在归途中因争下车地点，与金国伴使相持不下，忿忿然脱口而出："你们正被蒙古侵扰，还有什么闲工夫与我国计较，莫待要我朝举兵夹攻吗？"尽管善义后因失言生事而免官，发泄的却是南宋朝野久被压抑的复仇情绪。侂胄正是利用、挟持了这种民族情绪与社会舆论，把伐金的气氛很快渲染得十分浓烈。诚如《两朝纲目备要》所说："复仇，天下之大义也。张忠献（张浚）抵死切齿而不得伸，阜陵（孝宗）二十八年长太息而不得遂者，一旦举而行之，谁曰不可？"嘉泰后期，韩侂胄及其追随者，辛、陆等爱国志士和朝野臣民都不约而同地把视线集中到西北神州、中原故土上来了。

宁宗也受到了这种同仇敌忾的影响。嘉泰四年岁暮，他下诏明年改元为开禧，取太祖开宝与真宗天禧年号各一字缀合而成。开宝年间，平南汉，取南唐，基本奠定了统一的版图；天禧年间则是澶渊之盟以后真宗统治的太平时世。宁宗似乎也认为"恢复岂非美事"，转而赞成北伐之举了。

2. "燕可伐欤"？

开禧北伐前夜，刘过在词里唱道：

> 堂堂谋臣尊俎，边头将士干戈。
>
> 天时地利与人和，燕可伐欤？曰可！

化用了孟子劝齐伐燕的故事，认为南宋在天时、地利、人和上都具备了北伐的条件。诗人的讴歌，毕竟不是发动战争的依据，决策者必须从宋金双方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着手，做出综合缜密的冷静分析。这时，刘过还有一首词说："新来塞北，传到真消息：赤地居民无一粒，更五单于争立。"[9]给人的印象是金国统治者内部危机四伏，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只消稍施一击，即刻土崩瓦解。事实是否如此呢？

宋宁宗嘉泰、开禧时期（1201—1204，1205—1207）正值金章宗泰和年间（1201—1208）。金章宗是与宋光宗同年即位的，其政绩却是光宗无法比肩的。在政治、经济各方面，他把祖父金世宗大定之治的成果以法制形式固定了下来。章宗是金朝废除奴隶制使之转变为封建制的最终完成者。他将二税户及隶属僧道、宫监的奴婢悉放为良人，制定了禁止奴诱良人法，限制了猛安谋克的特权，加速其汉化的进程。在制度上，他使金熙宗以来汉官制更为健全，还实行了尊孔仪式，制定了礼乐制度，完善了取士科目，确立了以《泰和律》为代表的法制体系。

章宗朝，人口与税收都达到了金代的峰值。天下富庶，粮储充裕，明昌年间（1190—1195），甚至担忧廪粟积久霉变，下令诸路及时晾晒。其时，金国始建常平仓超过500处，仅此一项储粮数即可供金国官兵食用四五年之久。在金朝列帝中，章宗是汉化最彻底的君主，他有志于治，多次咨询群臣汉宣帝综核名实之制与唐代考课之法，期望金朝能超过辽、宋而比肩汉、唐。据《金史·章宗纪》评价，在他统治期间，“承世宗治平日久，宇内小康”，“典章文物粲然成一代治规”。这就是开禧北伐前夕金国的政治经济基本形势。

金朝统治在章宗时代臻于极盛，但危机也渐露端倪。封建化完成后，土地和流民问题也开始严重困扰金朝的社会经济。各地常平仓的巨额储粮多为抑配和籴所致，国家储粮递增，但控制的货币量也随之锐减。由于货币总流通量的减少，米价居高不下，一有天灾人祸，农民就缺乏财力购入，所谓“赤地居民无一粒”，或即由此造成的。尽管如此，金朝支持战争的粮饷并不因贫民饥困而成为问题。

章宗在位，宠幸李元妃，外戚近幸干政，也导致了朝纲不正，军民怨嗟。章宗以皇太孙即位为帝，引起其叔父辈的不满和反对。明昌四年，郑王永蹈谋反被杀，两年后镐王永中又以“语涉不逊”赐死，这就是传闻的所谓“更五单于争立”。郑王、镐王之变对章宗统治有所影响，但承安元年（1196）以后，金朝统治基本上还是稳固的。

蒙古诸部日渐强大，对金国北界时有侵扰，其中尤以阻□部和广吉剌部为最。章宗采取了攻防并举的战略，一方面派遣夹谷清臣、完颜襄和完颜宗浩先后多次北伐，重创来敌；一方面在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东南）至泰州（今黑龙江安东北）一线开筑壕堑，作为防御工事。阻□南侵打破了金朝北疆的宁静，但这时蒙古诸部尚未统一成为强悍善战、无坚不摧的游牧军事帝国，这一任务直到开禧北伐爆发那年才由铁木真最终完成。而蒙古对金朝构成真正威胁应在嘉定四年（1211）以后，嘉泰、开禧之际蒙古诸部的骚扰，对金朝不过是疥癣之疾。至于在军队战斗力上，封建化完成后，猛安谋克的作战能力确

实有所下降，但金朝仍注意保持其尚武旧俗。泰和元年（1201），金朝专置按察司，任务即教习武艺，以确保其勇武风俗不致改易。兼之，金军尚有仆散揆、完颜匡、完颜宗浩等将帅之才，其战斗力仍比将恬兵嬉的南宋军队明显高出一头。

自隆兴和议后，金对南宋的基本国策是保边求和，金章宗也恪守这一原则。他一方面加强榷场管理和防御，增加边界戍兵；一方面在金宋交往中以大局为重，力求维护和平局面。绍熙过宫风波和禅让内幕不可能不传到金朝，据吕祖俭说："自绍熙变故，（金人）有轻我之心：彼之来者，陈币在馆，辞语不恭；我之去者，摧辱逼胁，不顾常礼。"这种现象主要是金国出使者和接伴者闻知宋朝内情后，站在敌国立场上，以幸灾乐祸的个人情绪影响到两国的正常关系。不久，章宗即注意到问题的严重性。承安三年（1198），下诏强调："凡馆接伴并奉使者，毋以语言相胜，务存大体，奉使者亦必得其人乃可。"泰和二年（1202），章宗对出使南宋的张行简说："听说此前奉使者过淮河，每到中流即以分界的原故，在乘坐哪国渡船上争执，这不合礼仪。你应该戒饬舟子，并对宋使说：两国和好长久，不宜因争细故而伤大体。"足见金朝仍希望维持两国和平相处局面。

实际上，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颜亮南侵惨败，两年后张浚主持隆兴北伐的失利，其间尽管有偶然性因素在起作用，但更深刻表明了绍兴和议以后形成的宋金对峙，从根本上说是地缘政治的产物，揭示两种带竞争性的体制在地域上达到并保持着力量的平衡。如果双方综合国力没有明显的消长，或者外来因素的强力干预，这种平衡态势决不是那么容易打破的。因此，关键就在于跃跃欲试企望打破这种平衡态势的南宋，是否在综合国力上对金国已经取得了压倒性优势。

首先来分析一下南宋军队的装备和设施。在兵器制作上，据时人指出：金朝军器上，都有监造官的姓名，遇有损害，影响使用，原监造官就依法惩处，断不轻恕，故而金国兵械其精良一如法规；相形之下，南宋军械的制造部门则"一切不问，则欲速成，可以逃责"，导致武器设备苟且灭裂，充数量而不中用。[10]骑兵在整个中世纪始终是各国军队的决定性兵种，而南宋骑兵缺马情况较之北宋更为严重。据嘉泰三年（1203）江州都统制司申报，兵力配备中马军应该有披带马匹1680匹，如今却不及千匹，缺额几近一半。这一数据暴露的问题带有普遍性，南宋压根儿没有强大的骑兵可与女真骑兵抗衡。

通信与传令系统不啻军队的神经。对此，宁宗即位不久，彭龟年论其迟滞时指出：连登极赦书从临安到盱眙军（今江苏盱眙）都迟了两日十一时，金字牌竟晚到三日一时。赦书、金字牌是最紧急文书，

尚且迟误如此，其他军事通信传令设施的壅滞更可想而知。龟年警告：“边烽无警，偶不废事。但偷玩成习，万一不测，致失备御，其贻祸岂细！”但直至开禧北伐前夕，南宋军队的传令通讯系统仍是这一状态。

对这一时期南宋军队的素质，有人有过总体描述：

> 今之所谓将者，或拔于行伍而骤用，或取其家世而因任，或以积日累月次第而迁，或以片言一长偶合而得，未闻有尺寸之效，积素之威，可以服人心而协众论。甚者懵不知军政，漫不治军旅，唯知刻剥军人，聚敛财贿，内以供庖传之费，外以充苞苴之资，凡可以便私计者，无不为也。

兵士是构成军队的基础，情况同样不容乐观：

> 尺籍伍符，虚实相半。老弱居其一，工匠居其一，俳优居其一，舆隶胥吏居其一。诡名冒籍，无所不有。则是朝廷养兵万人，所可用者数千人而止耳。至于军籍刓缺，往往掠市人而刺之，非其本心，唯去是计。其间不逞无赖之徒，利于所得，朝应募而夕逃遁。为主将者，无以谁何，姑任其去来而已。[11]

当时的将帅不知孙武、吴起为谁人，孙吴兵法为何书的，竟然十有八九；却知道如何私役军卒，贩运回易，克扣士兵，聚敛横财。开禧用兵在即，军士们冒寒出战，仍是“衣不蔽体，日食尚阙”。

军队内部矛盾十分尖锐。士兵们不仅被将帅武臣，甚至文臣官吏役使占有，往往一个官衙就占用厢军与禁军四百余人，役使科抑，几同奴隶，故而一有机会就发泄怨愤与不满。甚至大会操时，列队士兵应当声喏却沉默不语，以示抗议。参战双方在综合国力相颉颃时，军队素质的高低优劣，对胜负归属往往起决定性作用。南宋以这样的将帅统率着如此的士兵贸然北伐，其结局是不难预卜的。

而与金相比，在综合国力上，南宋其时也绝无优势可言。正如周南在北伐失败后分析的那样：

> 自中原失守，我以偏方一隅，当虏之众大，卒乘不如其多，土地不如其广，财力不如其盛，六七十年矣。中间养兵息民几三十年，未有振起之形。[12]

由此可见，即使不论动机，开禧北伐也是轻率之举。

自绍兴和议以来，在战、守、和三策中，对金国究竟应取何种国

策，始终是南宋君臣争论不休的中心议题。且不论高、孝两朝，即使在宋金关系相对稳定的绍熙年间，也时有臣僚的议论打破军事上的宁静。到嘉泰、开禧之际，北伐的硝烟已隐然能嗅到时，对该不该把国家拖进没有胜算的战争泥沼，又引发了一场争论。支持者中既有韩侂胄及其追随者那样的投机分子，又有陆游、刘过这样的爱国志士；反对者中，各人出发点也不一致，既有史弥远、钱象祖这样的求和派，也有辛弃疾、叶适这样的抗战派。

嘉泰四年夏天，辛弃疾知道宁宗和侂胄不是没有理解，就是有意歪曲他在年初上言的本意，便在不少场合阐述己见。他对程洺说："中国之兵不战自溃，自李显忠符离之役始。但其后军队依旧父子更代，这种军队只能列陈江上，装点门面。至于渡淮迎战，左右应援，非沿边土丁断不可用。沿边之人，幼则走马臂弓，长则骑河往来，从来没把金人放在眼里。招募分屯后，只要新其将帅，严其教阅，使他们势合而气震，就能不战而使敌人慑服。"但是过宫风波和庆元党禁，使十年岁月空然流逝，而可战之备从未着手，取胜之资全无积累。稼轩指着尺锦绘成的敌情图，感慨不尽道："敌国的兵马仍然如此，岂可轻率对待！"故而他不止一次说过："用兵更须二十年。"开禧北伐前一年，他以一首《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对即将到来的北伐表达了深切的隐忧："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以刘宋元嘉北伐草率出师、仓皇败北的历史教训，反对朝廷贸然开战。

叶适平日时有"大仇未复"之语，也是力主抗金的。北伐前不久，他郑重地连上三札：

> 臣闻陛下思报积耻，规恢祖业，此至大至重事也。诚宜深谋，诚宜熟虑，宜百前而不摄，不宜一却而不收。故必备成而后动，守定而后战。今或谓虏已衰弱，虏有天变，虏有外患，说轻勇试进之计，用粗武直上之策，姑开先衅，不惧后艰，此至险至危事也。臣愿陛下先定其论，论定而后修实政，行实德，变弱为强，诚无难者。

接着，他陈述了修实政、行实德的具体建议。叶适的态度很明确：金宋强弱之势未改，实政实德之事未修，故而主张务实备战，反对仓卒伐金。[13]

辛弃疾和叶适，一位深谙兵韬武略，一位颇知经世致用，平生又皆力主抗金，对开禧北伐的见解都是深中肯綮的。实际上，只要对国势边事稍加留意，谁都能仅凭常识即可判断是否应该轻率用兵，仓促北伐。嘉泰、开禧之际的南宋王朝，正如时人形容的那样，譬如一条

船，中兴将近八十年，外观看去，船体似乎还坚致，但岁月既久，弊漏渐多，苟延残喘，尚且忧惧其倾覆，如今竟然侥幸去做前人所难之事，后果也就不难预卜了。[14]

当韩侂胄准备驾着这条破损的旧船疾驶向战争狂澜时，朝堂上反对的并非只有叶适一人。知庐州宇文绍节也直言不讳地致书侂胄："你有复仇之志，而无复仇之略；有开边之害，而无开边之利。不量国力，浪为进取！"开禧元年，学士院召试馆职，武学博士魏了翁上策论说："反观自身，则懔懔然未有可以胜人之实。而欲举二百年祖宗之天下，轻率地试于一掷之间，则举足之间，关系宗庙社稷的安危存亡！"御史徐柟论劾他对策狂妄，自党禁开放后，侂胄不愿多开罪于知名之士，放过了魏了翁。

3. 走向战争

韩侂胄萌生开边的念头，是在嘉泰三年（1203）岁杪。这年，北方连年旱灾，饥民流亡，"盗贼"蜂起，数以十万计的流民潮涌动在唐、邓、颍、蔡、寿、亳州一带，部分流民向南宋守臣提出渡淮归宋的请求。金朝唯恐南宋乘隙寻事，在沿边聚粮增戍，还关闭了襄阳榷场。边报传来，韩侂胄以为金国乱亡在即，着手准备工作。

次年六月，侂胄派外甥张嗣古以贺生辰使赴金，命他探敌虚实。嗣古使归，上朝复命还未回家，就受邀至韩府咨询敌情。他据实陈报："以我之见，金未可伐。太师勿轻信人言。"大拂其意。为制造开战的借口，侂胄秘密指使边将挑起事端。于是，边将就让亡命之徒越过边界，制造事端。嘉泰四年十一月，宋兵抄掠金国宝鸡、郿县（今陕西眉县）。自此，在宋金边界的东、中、西段，这类试探性挑衅此起彼伏。

这年岁暮，邓友龙以贺正旦使赴金。入金以后，夜半有人偷偷求见，极言金国外为蒙古所扰，内为饥馑所困，王师如来，势若摧枯拉朽。次年初，邓友龙使归，报告的情况都投韩侂胄所好，同时上倡兵之书，北伐之议由此敲定。

开禧元年（1205），宋军挑起的边界争端，次数日渐频繁，事态日渐扩大，他们攻镇夺县，不仅杀死金国县令、县尉、巡检等，烧毁官舍，还夺取民马，抄掠民财。皇甫斌募兵骚扰淮北，公然下令人自为战，劫掠归己。

金朝的态度是克制的，这年春天，金人俘获了南宋间谍，得到了宋朝准备北侵的情报，金国枢密院立即移文南宋："依誓约撤新兵，毋纵入境。"宋廷回答：增戍为防北朝流民入境。金廷认为这显然搪塞，而且挑衅未有消停迹象，便新设河南宣抚司，以平章政事仆散揆为宣抚使，在诸道征兵刷马预为战备，西线临洮、德顺（今甘肃静宁）、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巩州（治今甘肃陇西）等地各置4000名弓手。

仆散揆以金河南宣抚司名义移文宋三省、枢密院，责问用兵原因，宋方推诿是盗贼生事，边臣不谨，已经降黜，更予戒谕。夏天，金章宗召集大臣，咨询对宋方针，多数人主张"设备养恶"，即做好战争准备，让南宋把事情做绝。章宗因南北和好四十余年，人民久不知兵事，况且北有边患，内遭饥荒，并不打算进行这场战争。

宋朝派出贺生辰使李壁使金，行至镇江，听说忠义人朱裕受镇江都统制司派遣，联合金国涟水县弓手李全攻袭涟水（今属江苏），便上书请斩朱裕，儆惩来者。渡淮入金后，金国接伴使和馆伴使都表示出维护南北和平的意向，李壁的回答也颇诚恳："本朝家法，一本仁厚，岂肯轻率用兵，北朝勿听间谍之言。自今各崇信义，则浮论自息；疑心一生，非两国之利。"金朝的疑虑打消了。但使归复命时，他见侂胄锐意用兵，却覆手为雨道："敌中赤地千里，斗米万钱，与鞑为仇，且有内变。"

初秋，宋殿前副都指挥使郭倪与濠州守将田俊迈买通了金国虹县人苏贵为间谍，对仆散揆说："宋人增戍，本为防盗，如今听说建立了河南宣抚司，反不敢撤戍了。增戍之兵原是白丁，自备糇粮，穷蹙饥疫而死，十有二三。"仆散揆向金廷建议撤销宣抚司。金章宗联想到李壁来使时曾说："增戍之事，本朝岂有他心，贵国自为过虑。今只须同时彼此俱罢，庶几两无疑阻。"便同意撤司，西线临洮等地新置的弓箭手也都罢去。

开禧元年岁暮，金使赵之杰来贺正旦。两国关系已剑拔弩张，之杰入见时举止有点倨慢，手执国书欲进不止，并不直接送上，似有要宁宗起身来接的架势。閤门夺过他手中国书，呈给宁宗，金使顿觉受辱，内心忿忿然。一会儿，赞礼官悠长地喊道："躬身立。"金章宗父亲名允恭，"躬""恭"同音，按外交礼仪，对方所有帝讳乃至同音字都应避免使用。准此而论，宋朝赞礼官似非礼仪上的疏忽，而是受命指使下的蓄意寻衅，意在激怒金方。金使直立不动，表示抗议。侂胄奏请宁宗起驾还内，未几传旨命金使正旦日朝见。

这种使节相见不合礼仪的事情，庆元嘉泰间也曾有过。那时，金

使失礼在先，宁宗起身入禁中，宰执谢深甫命金使在殿角等候，请宁宗再御殿，由赞引官重引金使进国书，“迄如旧仪”[15]。但当时两国关系正常，故而妥善处理了。这次却不同，著作郎朱质看出了侂胄的用意，立即上书请斩金使。侂胄没有这么做，但免去了金使游览三天的日程安排。

与金使赴宋同时，陈自强推荐陈景俊为贺金正旦使北行侦知金国虚实。朝贺时，金章宗面谕宋使“不宜败好”，后又派御史中丞孟铸赴宋使馆邸转告：“朕方以天下为虑，不计小嫌，故罢宣抚司。近来群臣屡言贵国渝盟。朕念和好岁久，委曲涵容。倘若盗贼仍不消停，臣下将续有抗议，朕虽兼爱生灵，事端岂能不止？卿等归国，应以朕意禀告汝主。”话说得有礼有节，委婉而有分量。金朝意向明确：要求对方边臣不生事，“盗贼”不作乱，以确保边境安宁。景俊回国复命，自强为迎合侂胄，警告他勿将金廷之言如实奏闻。侂胄北伐决心更坚决了。

直到开禧二年春，金朝仍希望尽力避免这场迫在眉睫的战争。不过，获悉对手秣马厉兵，金朝也被迫做出反应，修道路，阅舟师，点集兵夫，添置寨栅，以便有备无患。

在制造边境摩擦和加紧外交试探同时，南宋在军政上也开始了战前准备。在装备上，嘉泰三年夏，殿前司拨到封桩库钱10万，奉命打造战舰。初秋，置四川提举茶马二人，一人分治马事，不久命四川提举茶马司通治茶马事，试图从大理国求购战马。开禧元年秋天，再置和州（治今甘肃西和西南）马监，和州毗邻吐蕃诸部，在此设立马监，显然希望开辟战马的新来源。尽管如此，战马奇缺局面未能改观，于是下令献马者补官，京西沿边七州之民结伙越境，劫夺金地民户的马匹。

在兵员上，嘉泰三年秋季，增置襄阳骑军。这年冬天，两淮诸州趁农闲时节教阅民兵弓弩手。次年春季，吴曦练兵西蜀。春夏之际，命内外诸军研讨纯队法[16]。夏季，以军官子弟赴诸军帐前效力。初冬，令诸州置招军簿。开禧元年春季，新置澉浦（今浙江海盐南）水军，直属殿前司；淮西安抚司招募强勇军。初夏，内外诸军分别接到随时准备开拔的密令，诸路安抚司奉命教阅禁军。夏季，相继命兴元都统司增募战卒，湖北安抚司也增招神劲军。冬季，殿前司神武军5000人开赴扬州屯戍。岁暮，马军司增刺弩手。这些临阵磨枪式的战前准备，不能说一无效果，但在因循苟且、贪污刻剥的政风、吏风、军风下，其成效大可怀疑。

战争所需要的财赋粮饷，是必须解决的大问题。嘉泰四年初，因

金国在边境增戍积粮，宋廷也命各制置司盘点边关仓储，积粮计800万斛，可食的则无多，便颁度牒15000道给总领所，依原储额收籴补齐。这年夏季，颁诏诸路核点诸州桩积钱米，监司核实后上报尚书省；沿江及四川军帅也简核军粮数，上报枢密院。同年冬，下诏总核内外财赋，侂胄以右相陈自强兼国用使，参知政事费士寅、张岩同知国用事。

宋代国用司是非常设性总管财赋的机构，乾道二年（1166）初置，当时隆兴北伐虽失利，但宋孝宗仍锐意恢复，故有此创设。后来或许认识到近期绝无再与金决战的可能性，三年后将其撤销。宁宗、侂胄再设国用司，显然考虑到“财赋各归户部而事权散紊”，意在以国用司调动全国财赋以支持北伐。开禧元年春，宁宗命国用司制定考核财赋法，这年夏天，韩侂胄亲自兼任国用使。次年初，国用司改名国用参计所，命诸路州县呈报岁账而索取其积余，四川诸州都不据实报，如实申报的江浙诸州则颇遭掊取之害。这年春天，北伐出师在即，从封桩库划出黄金万两，准备赏赐立功将士。然而，南宋在战争物资供应上显然捉襟见肘，春夏之际竟颁纳粟补官令，企图以鬻官来弥补粮饷的短缺。

在人事上，侂胄也做了些安排和调整。嘉泰二年，宁宗下诏命宰执各推荐可守边郡的人才二三人，同时命诸路安抚使、总领、监司荐举可任将帅的名单。次年，又颁诏诸军主帅，各推举有将才的部下三人，不如所举者处以连坐。开禧元年，在朝侍从、台谏、两省官与在外待制以上官员，又奉诏各举将帅、边守一二人。频繁的举荐诏令所暴露的则是军事人才的严重缺乏。

嘉泰四年岁初，金国饥馑连年、流民四起的边报传来后，侂胄立即做出反应，任命亲信参知政事张岩为淮东安抚使，同知枢密院事程松出帅淮西。他还打算让知枢密院事许及之出守江防重镇建康府（今江苏南京），许及之畏惧推托，侂胄一怒罢了他执政之位。原先追随侂胄的执政中，张孝伯、费士寅也感到北伐有点轻举妄动，却不敢明谏，侂胄察知后也将他俩相继罢免。

开禧元年六月下旬，宁宗诏拜韩侂胄为平章军国事。早在嘉泰元年夏，监惠民局夏允中就上书皇帝，让侂胄平章军国重事。侂胄虽垂涎这一宋代最高权位，还畏惧众议，假惺惺地辞谢说“闻之骇汗如雨”，指斥建议者“肆为狂妄之说”，请允许他致仕。宁宗不许，批其疏后道：“朕方得所倚赖，岂容远嫌？”允中拍马不在当口上，反因上书放罢，押出都门。但随着北伐的迫近，侂胄日渐感到必须集大权于一身，既便于调度指挥，也可以提高声望，以为号召。这次是右相陈自强、侍御史邓友龙及时献媚，向宁宗援引故事，重提旧议，才有此诏

命。

宋代授平章军国事，寓有优待元勋重德之意，与一般宰相不可同日而语。在此以前，只有四位大臣获此殊荣。一为真宗朝王旦，一为仁宗朝吕夷简，两人不到半年都力辞而罢，还有两位即元祐重臣文彦博与吕公著，宠幸如蔡京、专擅如秦桧都与此无缘。韩侂胄拜平章军国事，比吕公著同平章军国事少了“同”字，其体更尊；比文彦博平章军国重事少了“重”字，其权尤广，即所谓“政事无所不关”，仅省免其常程细务而已。太常寺议定典礼：序班丞相之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开禧北伐起，改为一日一朝）。礼官又建议，其节度使俸禄照旧支给。对这一决定，侂胄推辞了一下，终以下诏褒纳而不再拒绝。至此，侂胄既享有建节、封王等最高荣衔，又拥有了宋代相臣罕有的大权，俨然处于权位的峰巅上，可以为所欲为了。这一任命后，三省印都纳送韩府，宰相不复有印，仅同参知政事。

侂胄还命枢密院设置机速房，以亲信朝士主管其事，兵事密谋，都让他们论定再报他。知名之士周南正主管吏部架阁文字，侂胄欲罗致他，周南拒绝拉拢，对人说：“我正以为首开兵端是发狂必死之药，怎能参预其间呢！”开禧元年秋季，殿前副都指挥使郭倪出任镇江都统制兼知扬州，侂胄以两淮为北伐主战场的意图已十分明显。

北伐的舆论宣传也逐步升温。嘉泰四年春夏之际，朝廷在镇江府为绍兴抗金名将韩世忠建庙。世忠指挥的黄天荡战役就是在镇江江面上拉开战幕的，而后直将完颜宗弼的大军逼进黄天荡（今江苏南京东北），给不可一世的金军以沉重打击。如今，选择在北伐前夕在这里为他立庙，显然是意味深长的。

时隔一月，宁宗下诏追封岳飞为鄂王。民族英雄岳飞的姓名本身，在南宋爱国军民心中就是恢复故土、洗雪国耻的一面旗帜。侂胄打算兴师伐金，自然有必要打这面大旗，既激励将士，又振奋民心，更抬高自己。追封制词说：“人主无私，予夺一归万世之公；天下有公，是非岂待百年而定。”追封岳飞，尽管侂胄心存私意，但确是大振民心、大得人心之举，起到了号召军民的积极作用，为即将到来的北伐赢得了舆论上的广泛支持。

侂胄利用一切机会在舆论上鼓吹北伐。开禧元年，礼部试进士，第一名毛自知就因在策论中主张“宜乘机以定中原”，大得侂胄欢心而点为状元的。这年秋天，宋廷又追赠宇文虚中为少保。虚中在建炎初置生死于度外，应诏出使，为金强留。金熙宗皇统六年（1146），金上京汉人俘虏起兵南归，欲推他为首，事泄以谋反罪处斩。开禧北伐前夕，追赠他为少保，也隐然有表彰民族节概的用意在。同时，南渡

四大将之一的刘光世也追封为鄜王，光世并无抗金殊勋可言，侂胄追封他仍为“风厉诸将”。

开禧二年初夏，权礼部侍郎李壁上奏说：“自秦桧首倡和议，使父兄百世之仇，不复系于臣子的虑念。宜亟贬夺爵位，改定恶谥，示天下以仇耻必复之志。”秦桧死后，高宗赠封申王，追谥忠献。人民对他的痛恨，与对岳飞的爱戴同样深切。于是，礼部从秦桧后裔处拘取了封王赠谥的告词，追夺王爵，降为衡国公；定谥“缪狠”。谁知侂胄对同伙说：“且休，且休！”也许“狠”字触到了他的痛处，最后改谥“谬丑”。侂胄此举无非继追封岳飞后，再次在北伐舆论上制造轰动效应，这种效应也确实达到了。降封制词中“一日纵敌，遂贻数世之忧；百年为墟，谁任诸人之责”，立即成为传诵一时的名句。但时论以为：李壁所论不为不公，惜乎只斥其主和，而不论其无君，只是迎合侂胄用兵之私而已。

正当各种战争准备紧锣密鼓进行时，开禧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武学生华岳叩阍上书，给红红火火的北伐宣传当头泼了一盆冷水。上书首先勾画了一幅战前的景况：

> 旬月以来，都城士民彷徨相顾，若将丧其室家；诸军妻子隐哭含悲，若将驱之水火。我见到侍卫之兵日夜潜发，枢机之递星火交递，戎作之役倍于平时，邮传之程胜于往昔，这才知道陛下准备北征。

接着，华岳揭露了韩侂胄及其党羽专擅弄权、结党营私的种种倒行逆施，认为：这些也像外患一样，已侵入国家的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和咽喉等要害部位，并驱使士卒仇其将佐，百姓叛其守令，自树国中亿万仇敌。今不务去我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咽喉之患与那亿万仇敌，却打算空一国之师，竭一国之财，与远夷外戎较量于血刃相作涂之地，岂非不恤自身而误用其心吗？

他进而分析道：万一国家首开战端，则将帅内离，士卒外叛，涂炭万民，血刃千里，这是天数不利于先举；将帅庸愚，军民怨恨，马政不讲，骑士不熟，豪杰不出，英雄不收，馈粮不丰，形势不固，山砦不修，堡垒不设，虽带甲百万，运饷千里，而师出无功，不战自败，这是人事不利于先举。

他请皇帝斩韩侂胄、苏师旦，“先去国中外患仇敌，然后公道开明，正人登用，侵疆自还，中原自复。不然，乱臣贼子吟九锡隆恩之诗，有异姓真王之心，涂炭生灵，坠毁王业。那时，陛下虽欲不与之偕亡，但祸迫于身，权出于人，俯首待终，噬脐莫及！”华岳最后表

示，为了验证取信，愿身系囹圄，如侂胄奏凯班师，甘愿枭首示众，为欺君罔上者戒；如结局与所奏相符，就放归田里，永为不齿之民。

宁宗阅过上书，未为所动，依旧交由侂胄处理。几乎同时，侂胄收到了华岳的一首诗，题为《上韩平原》：

君家勋业在盘盂，莫把头颅问钃镂。

汉地不埋王莽骨，唐天难庇禄山躯。

不随召奭始求老，便学孔明终托孤。

十庙英灵俨如在，谩于宗社作穿窬！[17]

大意说：你家曾祖韩琦倒是功垂千秋的，你可不要把头颅去试斧钺，王莽、安禄山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你即便做不到召公奭那样一开始就追求治政与长寿，也该学学诸葛亮受托孤之重，忠心辅弼嗣君。大宋十庙祖宗的英灵决不会放过你这窃国之贼的！故而，宁宗让他处理这事时，侂胄怒不可遏地命大理寺立狱。华岳被削去学籍，押送建宁（今福建建瓯）土牢监禁。

华岳上书系狱后，已少有人再敢于公开批评北伐了。开禧二年春夏之交，连原先追随者钱象祖也认为即将到来的北伐是冒险之举，表现出观望态度，侂胄认为他“怀奸避事”，连夺两官，信州居住。三天以后，知处州徐邦宪入朝，上疏宁宗，请立太子。他说：“与其找名目来停战，还不如借建储大赦的机会，行弭兵之事，洗弄兵之咎，省戍边之师，发仓粟以赈饿殍，应农时而复民业。建储弭兵正可相为表里。”他以相似内容上书侂胄，试图为他找台阶下。但在侂胄看来，战车好不容易发动，怎能让息兵停战的话头使其熄火呢？便指使侍御史徐柟奏劾，将徐邦宪降秩罢祠了。

这时，距开禧北伐的爆发只有个把月了。宁宗对北伐虽有闻知，却不甚了了。侂胄败死后，指控他的罪名之一是，举事北伐，却“上不取裁于君父，下不询谋于缙绅”[18]。关于不询谋于缙绅，是用兵之议遭致朝野的异议反对后，决策和准备工作便“其议愈密，外廷罔测”，故而“出师已有定期，在廷缙绅皆未之闻”。事涉军机，外廷不知，尚有理由可说。至于不奏禀皇帝，则是侂胄专擅已惯，宁宗总是言听计从的，故也认为不必一一取裁了。侂胄虽无不臣之心，却有嫚君之举。自平章军国事后，他把机速房设在私第，假作御笔，升黜将帅，已是司空见惯，甚至密谕诸将出师之日，也假借御笔颁下。至于御前金牌，祖制规定专隶内侍省，他却多自韩府发遣，调发人马，军

期急报，都不奏禀宁宗。开禧北伐，本就是权臣专擅下裹挟私意的轻率决策。宁宗无能，侂胄专擅，礼乐征伐不自天子出，也是必然的。侂胄固然应该追究，宁宗本人就没有责任吗？

二 开禧北伐

1. 从三路出击到全线溃败

北伐的战幕是开禧二年（1206）四月下旬（6月上旬）拉开的，战争在东、中、西三个战场展开。御史中丞邓友龙任两淮宣抚使，郭倪以副殿帅兼山东、京东路招抚使，这是东路统帅。由东路渡淮北上离中原最近，且主要地形是平原，利于长驱直入，故而南宋方面选择两淮，尤其淮东为北伐主战场，旋即调发三衙禁兵增援淮东。兵部尚书薛叔似为湖北、京西宣抚使，鄂州都统赵淳兼京西北路招抚使，皇甫斌兼京西北路招抚副使，这是中路的统帅。西路则以程松为四川宣抚使，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兼陕西河东路招抚副使。

宋军首先在东线发动进攻。四月五日，东线左翼宋军进围寿州，金亳州守将率步骑驰援，宋军被迫撤围。这一仗也许只是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前奏，而且失利了，宋方未予记录[19]。四月二十五日，镇江都统制陈孝庆与勇将毕再遇奉郭倪之命，自盱眙（今属江苏）出师，进攻淮水对岸的泗州（今江苏临淮东南）。毕再遇原籍兖州，淳熙间就以骁勇闻名。接到命令后，他要求亲选新募的敢死军为前锋，郭倪拨给他87人，命他克日进兵。

泗州原为宋金榷场所在，这时金军早关闭了榷场，加固了城门，严阵以待。再遇对陈孝庆说："敌人已知我军出兵的日子，兵以奇胜，应出其不意。"便提前一天渡淮，兵临城下。泗州有东西两城，再遇将舟楫、旗戈陈列西城下，造成欲攻的假象，亲麾精兵直扑东城南角。他身先士卒，率先登城，杀敌数百，金军大溃，打开北门逃遁。西城仍坚壁不下，再遇披发戴兜鍪铁鬼面，挥动上书"毕将军"大字的将旗，高喊："大宋毕将军在此，你们是中原遗民，可快快投降！"不一会儿，金守城官缒城请降，泗州两城克复。

泗州之战是开禧北伐的开始。郭倪入城劳军，授再遇御宝刺史牙牌，再遇说："大宋在河南有81州，现在下泗州两城就得一刺史，而后何以为赏。何况招抚使带得朝廷几块牙牌来？"固辞不受。

在东路右翼战场初战告捷同日，中路宋军由江州统制许进克复了新息（今河南息县），不久又攻下内乡（今河南西峡）。由金归宋的光州忠义人孙成也在四月二十六日收复了褒信县（今河南新蔡南）。五月六日，中路统帅命江州都统制王大节率部攻蔡州（今河南汝南），蔡州是中路北进中原的重镇，但王大节不仅攻城不克，反而全军大溃。

泗州大捷的消息传来后，南宋群情激昂，韩侂胄更是兴奋地以为恢复之期指日可待。他向宁宗列举了东路和中路的捷报，请正式下诏伐金。侂胄早就筹划这篇堂堂正正的北伐出师诏了。他先命叶适改权吏部侍郎兼直学士院，试图借其大名，再造轰动一时的宣传效应。叶适认为北伐时机尚未成熟，不愿草诏，托病力辞兼职说："我做一篇诏书要十天半月，恐怕误事。"侂胄只得改命权礼部尚书兼直学士院李壁草诏。五月六日，宁宗内批道："北金世仇，久稽报复，爰遵先志，决策讨除。宜颁诏旨，明示海内。"次日，北伐诏正式颁布。为表示"兵出有名，师直为壮"，诏书开头就说：

> 天道好还，盖中国有必伸之理；人心助顺，虽匹夫无不报之仇。

接着指责金国"军入塞而公肆创残，使来庭而敢为桀骜"。前者是无中生有，开禧北伐前，金人从未骚扰过边境，倒是宋方在不断挑事；而后者也是侂胄有意挑起的外交纷争。诏书号召：

西北二百州之豪杰，怀旧而愿归；东南七十载之遗黎，久郁而思奋。闻鼓旗之电举，想怒气之飚驰。[20]诏文铿锵有力，激励人心，不久临安市上就有印刷物出售。下诏七天后，皇帝以伐金事祝告天地、宗庙和社稷。

金国虽不愿打这场战争，但南宋首开兵端后也迅即做出反应。四月十五日，金章宗下诏在南京（今河南开封）恢复河南行省，由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帅仆散揆为主帅，全权负责对宋战争。同时升诸道统军司为兵马都统府，东线以山东东西路统军使纥石烈执中为山东两路兵马都统使，西线以陕西统军使完颜充为陕西五路兵马都统使兼元帅右监军。不久，又以枢密副使完颜匡为右副元帅，主中线战事。这样，以河南行省为中心，金国也构成了东、中、西三路军事布局，分别阻遏南宋三路北进的势头。就在南宋下北伐诏的五天后，金朝也下了南征诏书，指责韩侂胄"辄鼓兵端，首开边隙"，"败三朝七十年之盟好，驱两国百万众之生灵"，最后表示金国不得已而应战，"彼既逆谋，此宜顺动。尚期决战，同享升平"。

但战事的进展却令宋人气短。五月七日，中路统帅之一的皇甫斌惟恐落后，未接宣抚使薛叔似的军令，就率军1000人，北攻唐州（治今河南唐河），初败于支池河，再败于方城。皇甫斌以出身将家、好说兵事而自诩，但纸上谈兵而已。他的麾下优伶荟萃，有民谣嘲讽道："宣威群下问，恢复竟如何？"[21]其实，金人早在一个月前就获得他准备规取唐、邓的情报，行省派出的援军与坚守唐州的金将一举击溃了他的部队。

皇甫斌派出的曹统制率步骑数万分路攻蔡州，进至溱水，河水暴涨，又接到东路左翼建康都统制李爽攻寿州败绩的消息，便迟回不进。金将完颜赛不夜率骑兵7000人，分路抄击，待宋军刚过河，金军精骑即控扼了渡桥。黎明，宋军大溃，被追杀达2万人。侂胄大怒，六月，夺皇甫斌三秩，十几天后再夺其五官，南安军安置。

东路战况同样令人沮丧。山东京东路招抚使郭倪战前自视甚高，酒后就吟杜甫《蜀相》诗，阿谀者肉麻地吹捧他，他也真以为卧龙再生。战争开始后，他宴别先期出发的军需官陈景俊，大言道："木牛流马，就劳驾足下了。"座中之人几乎喷饭。泗州克复，时值盛暑，他在帅府见客，自己与来客用的纸扇上都题着那两句杜诗："三顾频繁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另一位东路主帅是两淮宣抚使邓友龙，他曾追随理学家张栻，自称道学中人，故而也入庆元党籍。恢复之议起，他曲意鼓吹，也慷慨自许，明明不知兵机韬略，却偏以侍御史身份妄荐大将。监察御史娄机面讥他："今日谁可为大将！即使以你充任，能管保有用吗？"泗州之捷后，他与郭倪都被小胜冲昏头脑，既无持重之操，又无临敌之算，却自以为奇功唾手可得。

泗州收复后，郭倪即派其弟池州副都统郭倬和主管马军行司公事李汝翼移师西北，合攻宿州（今安徽宿县），以马军司统制田俊迈为先锋，并增派镇江都统制陈孝庆率军后援；又命毕再遇率480骑兵为先锋直取徐州。田俊迈以步、骑两万连克虹县（今安徽泗县）、灵璧，势如破竹，仅七天就兵临宿州城下。郭倬、李汝翼率兵五万也随后赶到，便兵分三路进围宿州。沿边忠义奋不顾身，肉搏登城，城下宋军却嫉妒功落他人手，竟从下往上射箭。坠落的忠义人怒斥道："是一家人，还分你我！"攻城便延滞了下来。

南宋大军驻营在低洼处，时值两淮雨季，一夜豪雨使军帐积水数尺，金军不失时机地偷袭焚烧了宋军的粮饷。兼旬大雨，再加上饥饿，十天后宋军不战自溃。五月二十三日，宋军撤围向蕲县（今安徽宿县东南）方向败退。金国骑兵一路追击，杀伤数千人，追至蕲县将

宋军团团围住。眼看宋军将全军覆灭，郭倬向金军乞和，金将仆撒孛堇说：“执田俊迈给我，让你们全师撤回。”郭倬竟将勇将田俊迈缚送金营。金军虽让郭倬率军撤离，但仍将约半数的殿后宋军给剿杀俘虏了。

毕再遇的骑兵进发到虹县时，正遇上从宿州溃退下来的郭倬部败兵，就急行军赶赴灵璧，担任后援的陈孝庆正拟退兵。再遇说：“我奉命取徐州，假道过这里，宁死灵璧北门外，也不死在南门下！”郭倪下令撤师的军令刚好送达。再遇说：“宿州军溃，敌人必然追袭。我来阻击他们！”果然，金骑兵5000余人分两路追杀而来。再遇令敢死队20人守灵璧北门，自率精骑冲突敌阵。金人见战旗，惊呼“毕将军来了”，便夺路逃遁。再遇手挥双刀，逐北数十里，杀敌甚多，铠甲为之尽弃。他扼守灵璧，估计南宋大军已撤到20里外，才将余部撤回泗州。

宿州之役是北伐以来最严重的惨败。溃兵满野，下泣之声不忍入耳，伤病甚至肢残的兵士，无人救助，有实在忍受不了伤残苦痛的便投井自杀，溃兵过处甚至“井满不可汲”。[22]在东路主战场上，宋军已完全丧失进攻性作战的实力和可能。而东线左翼，建康都统制李爽率部进围寿州，逾月不克。在金河南援军和寿州守军的两相夹击下，也大败而归，金军攻占了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六月十七日，建康副都统田琳收复了寿春府，但比起李爽的溃败，这已算不上胜利了。

东线、中线的战事几乎同时发起的，攻势一开始也较凌厉。相比之下，西线战事发动虽早，攻势却并不猛烈。其间固有西线主帅吴曦不可告人的动机在，或许也是南宋的战略部署，即西线仅仅起牵制敌人配合友军的作用。

东线战幕拉开前不久，四月十三日，西线宋军攻入天水地界，次日在东柯谷（今甘肃天水东南）一带被金将刘铎击败。七天后，吴曦派兵进攻来远镇（今甘肃武山西南）兰家岭。但这些只是开禧北伐爆发前西线的前哨战。五月十三日，兴元都统制秦世辅率部由汉中出征关中，这是西线一次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但大军开拔不久，刚行至城固（今属陕西），就未战而自溃。六月二十五日，吴曦派兵6000攻盐川（今甘肃陇西西南），为金将击退。七月十五日，吴曦亲率五万大军攻入秦州（治今甘肃天水），竟被金将完颜承裕、完颜璘以千余骑兵战退，奔逃四十里。与此同时，他命万人再攻来远镇，也被金同知临洮府事术虎高琪击破。

八月下旬，西线另一主帅程松遣将袭取方山原（今陕西宝鸡西），自己率兵数万乘暴雨大雾分道夺得和尚原（今陕西宝鸡南）等

关隘。这些兵家必争之地，金军自然不会坐视宋人扼守。金元帅右都监蒲察贞遣将设伏在方山原上，别选勇士500名由绝径攀援到方山原宋军上方的山头上，上下合击，夺回了方山原。而后又遣将用智斗勇，尽复和尚原等关隘，大败宋军。雄关险隘得而复失，西线战事的前景也可以推测了。

九月下旬，吴曦部将冯兴、杨雄、李珪以步、骑8000再攻秦州。步兵走西山，为金骑二百驰突追击，溃退至皂郊堡（今甘肃天水南），被斩杀二千余人；骑兵走赤谷（今天水西），也挡不住金骑的凌厉攻势，被杀千余人；杨、李战死，冯兴仅以身免。至此，西线进攻遂告终止。

东线战事早就一蹶不振了。七月十五日，水军统制戚春和副统制夏兴国率水兵万余名沿黄河北上，准备取金邳州（治今江苏邳县南）[23]，被金邳州刺史完颜从正击败，戚春投水而死，夏兴国被杀。东线进攻性战事至此全告失败，张扬了好几年的北伐，只收复了一座泗州城。所有的庆功文章只能做在这座孤城上了。早在七月下旬，尚书都省曾以札子形式草草颁了赦令，而宋代惯例总是以皇帝的德音赦书曲赦武功拓地上的居民，或许韩侂胄也认为不便再借用宁宗名义来庆贺这弹丸之城的克复了。九月下旬，赏收复泗州之功，毕再遇功为第一。

韩侂胄终于明白，他的北伐大业倚用的是一批怎样的酒囊饭袋。盛怒之下，便狠狠地惩罚他们，六、七、八三月，贬窜败将成了他的一大节目。不仅皇甫斌，邓友龙、郭倬、李汝翼、李爽等先后被夺官，受居住或安置的处分；郭倬因献勇将田俊迈给敌国，最后在镇江斩首。

七月初的一天晚上，侂胄独招李壁同酌，说起轻信苏师旦之事，李壁略说了些师旦的劣迹，试探道："师旦弄权，使明公负谤。不窜谪此人，不足以谢天下！"师旦因迎合用兵，开禧元年拜为节度使，仍领閤门事，他公然定价售卖将帅之职，早是公开的秘密，只有侂胄还蒙在鼓里。如今经李壁揭秘，一怒之下，便当场让李壁代草劾奏。没过几天，师旦被夺三官，衡州居住，还抄他的家，抄出他招权纳贿、鬻官卖爵的金银赃物，数量之大令人咋舌，侂胄用作为四川、两京湖、两淮宣抚司的犒军费。不久，苏师旦除名，韶州安置。

七月下旬，侂胄将参知政事张岩改知枢密院事，李壁升为参知政事。在这以前，他已让江南东路安抚使丘崈代替被贬窜的邓友龙出任两淮宣抚使，命他赴扬州部署长江一线的三衙诸军分守江淮军事要地。丘崈一向主张对金复仇，北伐前侂胄试图拉拢他共取功名，准备

让他任签书枢密院，宣抚江淮。丘崈答道："中原沦陷百年，固然不可一日而忘。但兵凶战危，胜负未知，首事之祸，由谁承担？一定有夸诞贪进之徒，侥幸以求万一。"侂胄不得不表示："这事姑且推迟一下。"内心却甚为不快。丘崈有些军事才能，处事也稳健。如今北伐丧师，侂胄只能起用他来收拾败局。

丘崈认为眼下未可言战，只能安集离散之兵，戍守要害之处，防止金军报复。他主张放弃攻克的泗州，还师盱眙。因为泗州已成孤悬之城，淮北还屯驻精兵近两万，万一金人南出大清河口，长驱天长（今属安徽）等地，将会造成淮东宋军首尾中断的态势。迫于形势，侂胄虽然不满，也只得让他去料理了。

自泗州之战起，渡淮宋军达七万余人，到六七月间，东线的宋军几乎都溃不成军了。丘崈赴任后，首先命田琳等招收宿州、寿县两地溃兵，仅得四万，安抚慰劳后一新号令，整编还戍；然后部署郭倪、陈孝庆等屯驻宋金边界和扼守军事要地。

2. 转攻为守，左支右绌

宋军已无再进攻的可能，现在轮到金军后发制人了。开禧二年十月一日，金河南行省最高统帅仆散揆下令，九路金军从东、中、西三个战场向宋军全面反击。开禧北伐进入第二阶段：金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宋则由战略进攻被迫转为战略防御。

金军的东线攻势由左、中、右三路构成：左翼由左监军纥石烈执中率山东兵两万出清河口攻宋淮南东路；仆散揆亲领行省兵三万出颍州（治今安徽阜阳）、寿州（治今安徽蒙城）；右翼由河南路统军使纥石烈子仁统兵三万出涡口（今安徽怀远东北），与中路合攻淮南西路。中线战场由右副元帅完颜匡提师2.5万出唐州（治今河南唐河）、邓州（治今河南邓县）。西线五路则是右监军完颜充率关中兵一万出陈仓（今陕西宝鸡西南），右都监蒲察贞引岐、陇兵一万出成纪（今甘肃天水），蜀汉路安抚使完颜纲统蕃汉步骑一万出临潭（今属甘肃），临洮路兵马都总管石抹仲温领拢右步骑5000出盐川（今甘肃陇西西南），陇州防御使完颜璘以本部兵5000出来远（今甘肃武山西南）。金军反攻的重点显然也在东线，秋高马肥之际，正是女真骑兵战斗力最强悍之时，而两淮平原也正是骑兵纵横驰突的最佳战场。

就在仆散揆下达反攻令的同一天，宋宁宗下诏，要求内外军帅各举智勇兼备堪充将帅者二人。除毕再遇、田俊迈，北伐宋军几乎没有

值得称道的将帅之才。宁宗生日端庆节那天，想到前线将士在凛冽秋寒中与南下的金军作战，深感不安与悯恤，他罢去了圣节宫廷内宴。东线三路金朝大军已经全线突破淮河，进入南宋的淮南东路和西路。不久，宁宗又去告祭天地、宗庙和社稷，告以金兵侵淮事，而半年以前，他祝告的则是北伐金国事。祭告后两天，他开始避正殿，减常膳，表示对国运的关注和忧虑。这次避殿减膳长达三个月，表明确实不是装装门面，走走形式，但除此以外，他作为君主却一筹莫展。

十月廿九日，纥石烈执中统部以战船500从大清河口渡过淮河，攻下淮阴，进围楚州（今江苏淮安），列营60余里。另有3000兵戍卫淮阴的粮营，3000艘运粮船停泊在大清河上。升任镇江副都统的毕再遇侦知后，即遣部夜袭淮阴，焚烧金营粮草。楚州是淮东军事重镇，宋军拼死固守，毕再遇又多次出击楚州城外的敌营，故金军久攻不下。两淮是长江下游的屏障，丘崈命主管殿前司公事郭杲移屯真州（治今江苏仪征），准备随时驰援两淮。十一月三日，丘崈被任命为签书枢密院事、督视江淮兵马。在金军压境的形势下，宁宗把扭转危局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亲写书翰慰问他。

十月三十日，仆散揆亲率河南行省大军攻克安丰军（今安徽寿县），取霍丘县。十一月十五日，攻至庐州（今安徽合肥），因宋将田琳据守，他挥师东进，九天后攻下含山（今属安徽），随即进围和州（今安徽和县）。和州城外敌骑蔽野，城内居民和宋军的储粮无多，形势岌岌可危。守将周虎有大将之器，与士兵同甘共苦，好几次亲率部下攻围苦战。他的母亲拔下首饰，拿出妆奁，巡城犒军，激励守军尽力一战。士兵们为他们母子的爱国诚意所感动，无不拼死血战，固守州城。仆散揆见和州久攻不克，半个月后撤围，转攻六合。

这时，有人劝丘崈放弃两淮，专力守长江，他坚决反对："弃淮则与金军共有长江天险，我誓与淮南共存亡！"六合（今属江苏）离长江仅数十里，六合一失，金军即可饮马长江，隔江虎视建康（今江苏南京）了。郭倪派前军统制、其弟郭僎率兵1万前往救援。两军相遇于仪真胥浦桥（在今江苏仪征），宋军大败，被杀8000人。金军攻至竹镇，离六合仅25里。这时，毕再遇率援军抢先一步驰抵六合，伏兵南土门，摆出无人守城的模样，等金军至城濠下，万弩齐发，金鼓大作，旗戟并举，再遇率师出战，金兵惊惧遁走。金军便屯驻瓦梁河（在今江苏六合），控扼真州、扬州之间的交通咽喉。郭倪原打算侥幸一胜，以掩前失，不料仍一败涂地，他闻讯后放弃扬州仓皇逃遁。这位以诸葛亮自况的原东路统帅之一，这才"自度不复振，对客泣数行"，有人当场嘲笑他说："这是带汁诸葛！"[24]

中线战场的南宋大军屯驻在襄阳，招抚使赵淳、副都统魏友谅和

统制吕渭孙互相倾轧，各不相下。湖北京西宣抚使薛叔似向以功业自许，但临事怯弱，少可称道。自金军大反攻以来，宋军中路防线也一再为金兵突破。十一月上旬起，完颜匡军势如破竹，连克枣阳、光化军（今湖北光化北）后，进攻神马坡。魏友谅统兵五万夹汉水对阵，以强弩据守汉水之侧，在金军强烈攻势下，连失13寨，不得不突围赴襄阳。赵淳竟焚毁樊城，退缩襄阳。樊城为军事重镇襄阳的屏障，赵淳自撤屏障，金军遂得以长驱直入。

完颜匡随即攻克随州（今湖北随县），进围德安（今湖北安陆），因宋将李师尹坚守狙击，遂派别部相继攻占了安陆、应城、云梦、孝感、汉川（今均属湖北）等地，自己则在十一月廿四日亲率大军进围襄阳，破其外城，六天后又克宜城（今湖北襄樊南）。宋魏友谅军不战自乱，溃走江陵。开禧三年大年初一，完颜匡猛攻襄阳城。新任京湖宣抚使吴猎派骁将孟宗政等驰援，完颜匡解围而去，顺道取谷城（今属湖北）。二月上旬，金军攻克荆门军。

十一月间，东线右翼金军纥石烈子仁部先后占领了定远、滁州、来安、全椒等州县，十二月中旬，攻至真州（治今江苏仪征）一带，与仆散揆部会师，屯驻在真、扬之间。这时，真州宋军还有数万之众，死守河桥。纥石烈子仁率金军分路从浅水处涉渡过河，突现敌后。宋军大惊失色，不战而溃，被杀两万余人。十二月廿三日，真州失守，士民奔逃渡江的达十余万人。真州既失，扬州危在旦夕，郭倪早在几天前弃城南渡而逃。扬州宋军便开决城西、城北的巨胜、成公、雷塘等渚水，渡江南去。至此两淮州县几乎尽陷金军之手，金骑再次饮马长江，建康、镇江已一苇可航。

西线战场也不断传来坏消息，尽管西线五路金军的反击攻势不及东线与中线那么凌厉迅猛。十二月四日，完颜纲率部进围祐川（今甘肃岷县东南），迫使南宋守军投降后不久，又攻下荔川、闾川，然后占取宕昌（今属甘肃），十二月中旬，大军抵大潭县（今甘肃西和西南）。蒲察贞部则在十二月上旬取天水，破和尚原，陷西和州（今甘肃西和南），攻克成州（治今甘肃成县）。也在十二月，金军进犯七方关（今甘肃康县东北），被宋将李好义击退，但军事重镇大散关却为完颜充部金军攻占，川蜀门钥已落金人之手。

比起宋军北伐来，金军的南征基本上节节顺利，频频得手。忧心战事的南宋朝臣每以战事问陈自强时，这位“以容容为上策，以唯唯为善谋”的当朝丞相却束手无策，仍只是俯首唯唯，或干脆说：“太师自有措置”，往韩侂胄身上一推了事。侂胄这才认识到建盖世功业的美梦终成泡影。但战事既开，无论胜败，军费却一天也不能短缺，南宋财政早有寅吃卯粮的亏空感，军费开支成了大问题。侂胄不能不自

为表率，他上表宁宗，请准许他将家藏先朝赐予的金器6000两献为军费。宁宗下诏应允，并表彰了他，而天下人仍“皆笑韩之欺君”。[25]几天后，太皇太后谢氏也拿出私储100万缗作为犒军钱。侂胄与谢氏一带头，上自执政下至州郡官吏，还有后妃，或减俸，或捐赠，倒掀起了一股不大不小的热潮。

官军溃败、城池失守的边报不断传来，金军逼近长江防线，侂胄“为之须鬓俱白，困闷莫知所为”[26]。政局和舆论对他越来越不利，皇帝对他仍很信任，有时还赐筵内廷。在一次内宴上，宁宗命准备演出的优伶把果桌移在旁边，两人看似失手实则有意地将果桌上的生菱打翻在地，一人忙说：“不好，不好，坏了许多生菱（生灵）！”以谐音讥刺侂胄轻率用兵，涂炭生灵。在另一次赐宴上，三名优伶一扮樊迟，一饰樊哙，一演杜撰人物樊恼，借以谐音烦恼。当互问命名来由时，饰樊迟者说：“孔夫子所取。”扮樊哙者答：“汉高祖所取。”演樊恼的优伶却道：“樊恼自取。”侂胄知道优伶们在嘲讽他贸然开边“烦恼自取”，却不便发作。尽管皇帝对他态度没变，但战争失利，侂胄颇有顾忌，不像以前为所欲为。

3. 吴曦之叛

四川的门钥大散关是开禧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失守的，时隔16天，四川宣抚副使吴曦自称蜀王，向金称臣，公然亮出叛旗，使南宋的战争危局雪上加霜。消息传来，朝野震惊。

南宋初年，吴玠、吴璘兄弟在川蜀抗金战争中拥有了自己的部队，号称吴家军。吴玠死后，吴璘代领其军。由于当时宋金对峙的严峻局势，四川远离中央，在地理、财政上都有相对独立性，绍兴年间，宋高宗的第二次削兵权未对吴璘采取措施。吴璘去世后，其子吴挺继任吴家军新统帅。吴氏三世帅蜀，尽管自高宗以来“皆留其子孙于中朝”，但从孝宗朝起就引起有识之士的忧虑。[27]

绍熙三年（1192），朝议讨论更代蜀帅事，留正认为吴家军不知有朝廷，命丘崈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丘崈入川前对光宗说：“吴挺如死，兵权不可再授其子。请让我有权酌情抚定诸军。”光宗表示同意，次年，吴挺死，丘崈命总领财赋杨辅权利州西路安抚使，统制官李世广代领其军。这时，光宗精神病复发，半年不置蜀帅。后在知枢密院事赵汝愚的建议下，命兴州都统制张诏兼知兴州，取代吴挺领军。吴挺之子吴曦则调任建康军马都统制，后迁殿前副都指挥使，名义上待以戍卫京师的重任，实际上夺了他几近世袭的吴家军兵权。

据说，吴曦少时，吴挺问其志向，他即有“不臣之语”，吴挺一脚把他踹倒在火盆上，脸上烙出了伤疤，川人都叫他吴巴子。吴曦成年后，孝宗借其朝觐，留以禁卫。吴挺死后，他总想回川独领吴家军。当上副殿帅后，他曾命画工将皇帝的乘舆、仪仗等绘成精细的卷轴，有人问他何用，他诳言道：“带回去让孩儿男女看了好消灾。”后来人们都知道，他的反状已萌蘖在这时。

吴曦开始结交陈自强，贿以重金。自强便对韩侂胄说：“只有吴曦才能镇住川蜀。”侂胄正酝酿开边，也认为吴曦可以担当西线的大任，就同意放他归蜀。嘉泰元年夏天，吴曦被任命为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走出临安府北关时，他焚香拜天道：“总算脱身归去了！”入川后，他首先谮罢副都统王大节，不再任命新的副帅，把兵权独握在手。而后，他以重贿再走苏师旦的门路，索要整个四川的军政大权。

开禧二年三月，侂胄物色西线主帅，以原同知枢密院事程松为四川宣抚使；由于苏师旦运动，吴曦任命为宣抚副使，旋兼陕西河东路招抚使。侂胄也自有考虑：程松任钱塘知县时，就是通过吴曦与自己套上近乎的，两人既然有旧，协力共济，自然是统领西线的最佳搭档。

程松到任后，移司兴元（今陕西汉中）东，统兵三万，吴曦则领兵六万，进屯河池（今甘肃徽县）西。对付吴曦，程松“才不足以驭其奸，疑适足以趣其变”，还想着以执政之礼来接受他的庭参。吴曦哪会把一个巴结自己与侂胄，由小知县躐居方面大帅的程松放在眼里，不仅不去参见，反而抽调了程松1800名卫兵归己统领。

自高宗绍兴以来，朝廷另设总领四川财赋所主管四川财政，其长官与宣抚使分庭抗礼，旨在使财权、军权分离，以免川帅坐大。韩侂胄专权后，将四川总领所隶属于四川宣抚司，宣抚副使有权节制按劾总领，财权也成了吴曦伸手可攫之物。

吴曦出任西线战场副主帅后，金廷为应付即将到来的战争，把策反的目标对准了他，开禧二年三四月间，给他送去了一封诱降函。这通书函的具体内容已不得而知，原件在吴曦败死后被抄出，送往临安。

开禧北伐一开始，吴曦认为献地求荣的时机已经成熟。四月下旬，他派密使赴金，表示只要封他为蜀王，他就献出阶、成、和、凤（分别治今甘肃武都、成县、西和，陕西凤县）关外四州。但金廷对其献降心存疑虑，没有立即反应。其后几月间，吴曦做贼心虚，神思

恍惚，“夜数跃起寝中，叱咤四顾，或终夕不得寝”[28]。但叛降第一步既已跨出，吴曦自知骑上虎背，决无退路了。

朝廷不断派使者入川，传达侂胄“日夜望其进兵”的钧旨。为稳住侂胄，等待时机，吴曦派兵佯与金军作战。有吴曦做内奸，西线宋金战局可想而知。金蒲察贞部进攻西和州时，宋军力战抵御，正在激战当口，吴曦传令退保黑谷，宋军闻令顿时溃不成军。吴曦便焚河池县，退居青野原，将士们不知底里，仍奋力死战，金兵却在暗中好笑。宋朝重兵扼守的大散关，历来号称天险，正是吴曦撤去了蓦关的守军，金兵才得以从背后直捣大散关，致使雄关失守。

吴曦终于取得了金朝的信任。十月，金军发起全面反攻后，金廷认为：侂胄素忌吴曦威名，四川又在上游，一旦在金掌握之中，战局就将彻底改观。于是，金章宗决定接受吴曦的献降，预备了诏书，铸好了王印，交西线主帅完颜纲全权处理。完颜纲在吴曦老家德顺州（治今甘肃静宁）找到了他的族人吴端，命吴端携诏书去见吴曦。金朝诏书说：“若按兵闭境，使我师并力巢穴而无西顾之虞，则全蜀之地，卿所素有，当加册封，一依康王故事。更能顺流东下，助为犄角，则旌麾所指，尽以相付。”[29]吴曦怦然心动，但程松还驻兵兴元，仍不敢轻举妄动，便对外宣称已将吴端杖杀。

不久，金兵攻凤州，程松驰函要求吴曦速派骑兵赴援。吴曦回函诳骗说已发3000骑兵，同时派主管机宜文字姚圆与吴端赴金军大营奉表献降。完颜纲遣使去见吴曦，向他索要告身以为凭信，吴曦一股脑儿都拿出来交给了金使。完颜纲收到后，即派使者带上诏书、金印至置口（今四川略阳西北）立吴曦为蜀王。

十二月廿二日，吴曦秘密接受金国的诏书、金印后，就率部由青野原还屯兴州。次日，他召集幕属与部将说：“现在东南失守，皇帝车驾巡幸四明。我们应该从权行事。”大将王喜赞同叛立。有部属说：“如这样，相公八十年忠孝门户将一朝扫地。”吴曦说：“我主意已定。”便一方面派兵夺取设在益昌（今四川广元西南）的四川总领所仓库，一方面对外宣称金人欲求关外四州，这才议和的。他又致书程松，劝他离川。

早在数月前，不止一人对程松说吴曦必叛。他却嗤笑告变者脑子有病，如今吴曦果真降金，他竟惶愕不知所为。这时，知兴元府兼利州东路安抚使刘甲和主管四川茶马公事范仲壬主张起兵讨叛。他身为四川军政最高统帅，竟然担心事泄取祸，把两人礼送走了。

兴州城内百姓听说金兵将至，一城如狂，争相逃命。程松也置川

蜀四路的江山和人民于不顾，仓皇逃窜了。他从阆州沿嘉陵江顺流而下，逃至重庆时致书吴曦称他为蜀王，竟向他乞取送行的彩礼以买舟东下。吴曦派人赠以封匣，程松以为是让他自裁的匣剑，拔脚狂奔，被使者追上。他抖抖索索开匣一看，才知是吴曦馈赠的财物。日夜兼程逃出三峡，他西向挥泪道：“这才算保住了头颅。”

十二月廿七日，吴曦始称蜀王，遣使向金献上川蜀地图志和吴氏谱牒。次年正月十八日，吴曦在兴州（今陕西汉中）正式即位，继张邦昌、刘豫之后当上了金国第三个儿皇帝，议行削发左衽令，遣使向金称臣，献谢恩表、誓表、贺全蜀归附表。随后，他引金兵入凤州，付以关外四州；同时派兵沿嘉陵江乘舟而下，折入长江去戍守溯江入川的军事要地，沿途却扬言与金人约攻襄阳。他还在成都营治宫殿，准备迁居蜀中，又听其弟建议召用蜀地名士以安定民心。但大多数知名之士弃官而去，权知大安军杨震仲饮毒自杀，军学教授史次秦自熏其目，拒仕伪朝。

首先向朝廷通报事变的，就是利州东路安抚使杨甲。他在弃官而去前募了两个士兵，带了帛书昼夜兼程赶赴临安面呈给参知政事李壁。大约二月初，吴曦种种不臣之状已传入朝廷，成都府路安抚使杨辅也密奏朝廷论吴曦必反，但韩侂胄仍不相信这种预料与传闻。二月十三日，李壁转上杨甲的告变奏议，举朝震骇。宁宗连称杨甲为忠臣的同时，想起了杨辅的密奏，认为他也必能讨叛，便密诏任命杨辅为四川制置使，授权他相机行事。

侂胄闻叛，大惊失色，有人劝侂胄干脆封吴曦为王。他便致函吴曦说：

> 侂胄排群议，以节使能世其忠。今公此举，侂胄何面目以见上与士大夫？是非节使负侂胄，乃侂胄负上与天下士大夫也。书至日，即宜舍逆从顺，反邪归正，闭三关以绝金，上伪玺于公朝。侂胄当为奏之上，封节使以真王，犹可以慰天下士大夫之望，而侂胄庶几有面目以见上与天下士大夫矣！[30]

信函发出后，侂胄仍感不妥，召见知镇江府宇文绍节，托付讨叛重任。绍节分析道：“现在如进攻，吴曦必死守瞿唐关；如驻军荆南，徒损威望。听说随军转运使安丙一向忠义，似非附逆之人，如授以密旨，或能讨贼成功。”侂胄便以帛书密谕安丙：“如能图曦报国，即使二府之尊也不会吝授的。”

杨辅接到任命，吴曦却不买账，将他移知遂宁。刘光祖等劝他举兵讨叛，他以不谙兵事和无兵可用为由，迁延不发，最后把官印交给

通判，弃离成都而去。与杨辅的畏缩成对照，一些忠义之士却暗里筹划义举。监兴州合江仓杨巨源与原吴曦部将张林、朱邦宁及义士朱福等联络了300人准备讨逆。

有人把这消息告知安丙。吴曦叛后，安丙被召为伪丞相长史、权行都省事。他审时度势，表面接受下来，暗地却另有打算，托病不赴衙署理事，听到这一消息，便把杨巨源请入卧室。巨源问：“先生要去做逆贼的丞相长史吗？”安丙流泪回答：“目前兵将不能奋起，必须有豪杰，才能灭此贼。”巨源激他：“先生的主意定了吗？”安丙指天发誓：“若诛此贼，就是做忠鬼，死也无憾！”巨源自知官卑望微，便与安丙相约：“非先生不足以主此事，非巨源不足以了此事！”

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与其兄好古也在串联军士李贵、进士杨君玉等数十人准备诛逆。好义也考虑到如无素有威望的人出来镇抚，即使吴曦受诛，很可能一变未平，一变复生。听说巨源也在筹划此事，便邀他共商大计，都同意推安丙出主其事。巨源对好义说：“我与安长史已约好举事之日。那天先邀吴曦谒庙，到时命勇士刺杀他。”好义说：“吴曦出入必清道，且侍卫众多，恐难以成功。听说寒食日他去祭东园，倒是动手的好机会。”好义希望见一次安丙，以为约定。巨源说：“我先去和长史说，明日伪宫相见时，让他问你的先世作为定议的暗号。”

安丙终于出主其事了。第二天，二月廿六日，安丙在伪宫见到好义，说：“我与令堂曾经共事，杨省干盛赞你的才略，迟早要委你重任的。”接上暗号后，安丙命杨君玉起草了一份“密诏”，因杨辅新除四川制置使，安丙、巨源便声言密诏来自杨辅，起事的忠义都深信不疑。

唯恐夜长梦多，巨源、好义果断决定提前起事。廿八日深夜，好义夜飨义士，与好古及子侄辈拜别家庙。好义对妻子马氏说：“日出后若还无消息，你自作打算吧！”马氏说：“你为国诛贼，何以家为？”马氏之母也说：“去吧，好好干！你们兄弟，生为壮士，死为英鬼！”好义对预事之人说：“妇人女子尚且专虑朝廷，我们该怎样呢？”群情更为激昂，好义率众发誓：“入宫妄杀人、掠财物者死！”

次日天色未明，好义率74个忠义之士潜入伪蜀王宫，内应早将宫门洞开。好义率先大呼而入：“奉密诏以安长史为宣抚，令我辈诛反贼，违抗者灭其族！”千余名吴曦的卫士听说有诏书，顿作鸟兽散。杨巨源持诏骑马抵内殿，自称奉使宣“密诏”。好义的队伍包围了吴曦的寝室。吴曦闻声仓惶起身，露顶光脚，开门欲逃，见李贵已到门前，便返身入室死拉住门。李贵夺门，门纽折断，一把抓住吴曦的发

髻，一刀刺中他的脸颊。吴曦也有勇力，将李贵反扑在地。好义急呼他人以斧击其腰，吴曦痛得放开了李贵，被李贵一刀砍落了脑袋。

安丙接到吴曦被诛的驰报，到场宣诏说："邦有常刑，罪在不赦。"军民欢声雷动。随后，安丙命人将吴曦首级挂在兴州城内示众，同时捕杀其党羽。他向朝廷奏报了吴曦之叛及矫诏平叛的经过，便宜赏功的情况，函封了吴曦的首级连同僭制的乘舆法物以及金人的诏书王印，一并遣人送往临安。吴曦僭位前后仅41天，就被彻底平定，这时，金国派遣的册封使尚未到达，侂胄给安丙的密谕函书也还在路上。

吴曦被诛的露布送达临安，宁宗与侂胄放下了心头的巨石，即日拜安丙为知兴州兼四川宣抚副使，杨甲为四川宣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吴曦首级送到的次日，宁宗将其献祭宗庙、社稷，又在临安枭首示众三日。吴曦妻、子被处死，男子年15以下都送两广州军编管。吴璘的子孙全部迁出四川，吴玠的后代免去连坐。

赏赐平叛的规模之空前、费用之巨大令人瞠目结舌。王喜等420名将领或由副使建节，或由白身授郎，全军约7万人或转三官，或迁五秩，共计迁转官资达30万阶。收复关外四州后，又特赐有功将士转迁官资9万余阶。为了支付两次转迁官资的功赏，四川总领所其后每年支钱物约280万缗，这还不包括对平叛将士一次性赏赐的金7000两、银61.777万两、钱8.025万引、绢61.7万匹。

吴曦之叛完全是侂胄用人失误造成的一次浩劫，出于对侂胄弄权开边的不满，当时蜀人谣传说，金国封侂胄为吴王，还说侂胄欲与吴曦分王吴蜀之地，这当然是不实之词。然而，侂胄文过饰非，把叛乱的敉平作为自己的功绩，劝说皇帝举行登楼受俘的庆功大典，后来也许考虑到毕竟是家丑，且与恢复之功完全挂不上钩，这才作罢。

宁宗赐给杨辅便宜行事的密诏，大概是他在位期间值得称道的主动举措了。但杨辅临危避事，仍表明他的判断失误。至于侂胄给安丙的密谕，送达已在叛平后三天，也未起到作用。安丙矫诏诛逆的成功，最根本原因是分裂不得人心，而平叛过程中最担身家性命风险的则是杨巨源和李好义。如今平叛成功，侂胄还自以为功道"此诏非矫，实朝廷密旨"[31]，给自己贴金。他径以矫诏的官职授与安丙，也为了证明自己的密降帛书在平叛中的关键作用。

吴曦之死，对金朝的战略反攻不啻沉重一击。金章宗批评完颜纲："吴曦归降，金军自应进据仙人关，既把握川蜀的管钥，又做吴曦的后盾。你既不据关，反撤大军，致有今日结局！"关外四州向为

川蜀屏障，叛平之后，李好义、杨巨源对安丙说：“吴曦被诛，金人破胆，应乘势收复关外四州，否则必为后患。”于是安丙遣将分路进攻四州。好义率步骑1000人，死士200，一路上忠义民兵应者云集，仅七天就直捣西和。他亲冒矢石，率先攻城，人人奋不顾身，金将弃城遁去。好义军声大振，以步骑三万乘胜径攻秦州（治今甘肃天水），试图牵制两淮金军。安丙却命他知西和州，谨守疆界，不得侵越，致使昂扬的士气顿时低落。

吴曦之诛，杨巨源、李好义首倡之功最大，安丙向朝廷报功时，诈称以他俩为首，实则将首功据为己有，还庇护叛将王喜。惟其如此，朝廷奖谕诏书竟没有一字提到巨源和好义，附逆从乱的王喜反拜为节度使。安丙忌功妒能，先是听到王喜派死党毒死李好义而不予追究；继而指使亲信杀害杨巨源而诬以谋乱自刎。好义、巨源相继死于非命，蜀中忠义之士莫不扼腕流涕，一时再次人情汹汹。安丙上章自求免职，朝廷保留他宣抚副使的要职，免得把他激上吴曦叛乱的老路。

4. 摇摆在和战之间

为了攻宋，金廷征发河南兵夫达27万，投入两淮战场为17万，投入京湖战场为10万；为防备鞑靼部族趁机南扰，又调发河北兵民10万，以加强北方的防守。金朝内部形势随之吃紧，内外骚动，民众乱象渐生。金军在战略反击中已占优势，并不愿在惩罚南宋的道路上走得太远。南征统帅仆散揆在精心计划进攻时，即与金章宗商议和战大计。章宗给他三策：第一策是径渡长江；第二策是划江为界；第三策，如果赵扩上表称臣，缚送首谋，岁增贡币，归还俘掠，罢兵议和也未尝不可。

仆散揆是主张在适当时机和条件下与宋议和的。他寻访到侂胄的族人韩元靖，让他渡淮赴丘崈营中。元靖自称韩琦五世孙，丘崈问其来意，他说：“两国交兵，北朝都认为出自韩太师私意，现在相州（今河南安阳）的祖坟都保不住了，所以南来投太师。”说到最后，才吐露出愿为两国议和穿针引线。

丘崈立即奏报朝廷。宁宗和侂胄正愁议和无门，便命丘崈派人护送韩元靖归金，以探对方的诚意。丘崈派幕属刘祐同赴金河南行省，带回了仆散揆的书函，表示须称臣割地，献首祸之臣，才能议和。丘崈再次奏报上去，宁宗不愿开罪韩侂胄。十一月下旬，丘崈只得派人持书、币再使金营，转达了宋廷议和意向，说：“用兵乃苏师旦、邓

友龙、皇甫斌的主张，不是朝廷的意思，眼下这三人都已贬黜了。”仆散揆驳斥道：“侂胄是平章军国事，若无意用兵，师旦辈岂敢专擅？”他决定以战胜为筹码，来个欲擒故纵：“我奉命征讨，不敢自专进止”，托辞拒绝了，宋使不得要领而归。

仅过半月，丘崈再次遣使携函赴金营，书函犯了金朝庙讳；而数天前郭僎驰援六合恰被金军大败于真州。仆散揆据此认为南宋缺乏诚意，拒见使者，退回来书，让人责备宋使道：“既欲议和，为何出兵真州，袭击我军？”但诘问中仍露出和意。从频频来使求和，仆散揆认定宋军已无大规模反击的实力和可能，而金军也不适应即将到来的南方阴湿气候，便在岁暮率大军班师，只留部分军队屯驻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静待议和。

丘崈向侂胄建议：由朝廷直接移书金廷继续议和；又认为：既然金方指侂胄为首谋，移书时侂胄以暂不署名为妥。侂胄大怒，罢去了他的职务。李壁力论丘崈有人望，侂胄不快道：“天下难道只有一个丘崈吗？”两天后改命知枢密院事张岩代领其职。侂胄原以为，只要宋朝提出议和，金廷就会不附任何条件地欣然同意。但两国交兵，和谈只能是战争的继续，战争双方的胜负强弱必然在和谈过程中体现出来。如今，金军在反击中占了上风，当然握有了讨价还价的主动权。对此，侂胄完全缺乏认识，决定“不复以和为意”。

侂胄又想到了辛弃疾。在北伐筹备和开始阶段，他并没有与当代贤杰分任权责，共创功业的大公之心，如今面对战既无力、和亦无方的局面，他准备以名位利禄将辛弃疾等知名人士笼络过来，为他支撑危局，分谤任咎。开禧三年初春，朝廷颁诏任命弃疾为兵部侍郎：“朕念国事之方殷，慨人才之难得。”诏书当然仍是秉承侂胄的意志。弃疾愤然表示：“侂胄岂能用稼轩以立功名者乎？稼轩岂肯依侂胄以求富贵者乎？”力辞新命，归居铅山。

战争在年初已然定局，但宋军战略进攻与战略防御都如此不堪一击，却出人意料。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侂胄所用非人。在朝堂上，侂胄倚用为左右手的陈自强和苏师旦，前者“阴拱固位”“饕餮无厌”，后者“因受结托，荐用庸谬”，由他们推荐的北伐将领往往私底下声称，“我这欠债的冤主却委以打仗的战将”，这类笑话喧腾征途，传至境外。由此也决定了侂胄借以方面之重的主帅与大将的素质：郭倪、郭倬、李爽、李汝翼、皇甫斌诸辈都是猥琐庸才，他们平日只知克剥士卒，收受贿赂，作为买官进身的资本；而吴曦更是外交敌国谋危父母之国，刚刚开打就前军败，后军溃，大者被歼，小者狼奔，其部将罪重者受戮，罪轻者贬窜。在北伐主力上，证明辛弃疾战前分析是正确的：“稍以立功自见及控扼关隘之人，大抵皆义勇、民兵、万弩

手、雄淮、敢死诸军”；而官军则“弃甲曳兵而走者”。[32]以这样的军队，在那样的将帅统领下进行北伐，焉能不败？

还师次月，全军主帅仆散揆病死军中。一个月前，章宗已任命左丞相宗浩兼都元帅代其主河南行省事。宗浩继任统帅后，就大肆张扬将亲自率师攻襄阳。侂胄接报，又大为恐惧，担心上流屏障一失，南宋朝廷就会岌岌可危，便命知枢密院兼督视江淮兵马张岩再向金营传递求和信息。张岩以督府名义招募议和使臣，但战败情势下，连合适的人选都征召不到，最后起用了萧山县丞方信孺。

开禧三年二月，方信孺以枢密院参议官的身份带上督帅张岩的乞和书函出使金国。行至濠州，金将纥石烈子仁将他投入大牢，命金兵持刃胁逼他答应议和条件：“你不打算活着回去吗？”信孺答道：“奉命出国门时，早把生死置之度外了！”子仁只得放他北上去见宗浩。

宗浩将他安顿在驿舍里，上书“天狱”两个大字。庞赵奉命来见信孺，告诉他说：“这里不是濠州可比的。”信孺道：“事情须商量，何必恃威吓人呢？”

庞赵谴责南宋无故兴兵，信孺说：“本朝立即追悔，所以敛兵约和。”“恐怕无兵可战才请和的吧！”庞赵讥刺道。“难道没有淝水之战那样的8000之众吗？”信孺应口反击。

庞赵重申仆散揆定下的议和条件说：“称臣、割地，自有故事。”信孺说：“靖康间仓卒割让三镇，绍兴时为太母委曲求全，怎能用为故事？这事不仅小臣不敢议，督府也不敢奏。请让我面见你们丞相剖决。”

宗浩在行省府列兵召见了他，威胁说：“不答应条件，即日旌旗南指，楼船东下！”信孺侃侃而辩，词正理直。宗浩喝道：“前日兴兵，今日求和，为什么？”信孺道：“前日兴兵复仇，为社稷；今日屈己求和，为生灵。”

宗浩颇有汉文化修养，唇枪舌剑一番后让信孺与他联句赋诗，信孺慨然应允。宗浩先吟两句：“仪秦虽舌辩，陇蜀已唇亡。”意思说：你再像张仪、苏秦那样能言善辩，但南宋既失四川，已唇亡齿寒了。信孺反击道：“天已分南北，时难比晋唐！”意思说：天限南北，你们还打算像辽朝利用石敬瑭这样的民族败类，以晋代唐，建立附庸国，是不可能得逞的。

宗浩见联句不能折服他，便问：“你们国家有多少州军？现在一

天就失了川蜀五十四州，我都为贵国担忧！”信孺声色不变道：“我出使在外，自然不知失蜀始末。大元帅间谍工作向来高明，还不知我们立国根本吗？”

接着他侃侃而谈两广、八闽、淮南、两浙与江东、江西的富庶，“除川蜀财赋仅足五十四州军民之用外，国力有余，所以余富也惠及贵国”。宗浩不得不折服他的辩才，修了复函让他带回说：“和还是战，等你下次来使后决定。”

信孺回朝复命，宁宗命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对金国提出的议和五款，除割地、称臣两款没有同意外，对归战俘、罪首谋、增岁币三款认为可以接受。当然，首谋不是指韩侂胄，而是让苏师旦、邓友龙、皇甫斌来顶缸。于是，信孺带着张岩的回书再使金国。此前不久的平定吴曦之叛，使侂胄误认为宋军还有攻击力，催促张岩在东线再发起军事行动。张岩便派毕再遇、田琳合兵攻敌，并发出悬赏，招募能活捉金帅的勇将。然而，西线战事却一再受挫，连一度收复的大散关也再次失守。侂胄这才重新感到棘手。金廷态度也更强硬，在议和条件上寸步不让。

信孺向宗浩递上回书，复函词卑意恭，请求金国“捐弃前过，阔略他事”，“感恩戴德，永永无报”。战败国无外交，谈判是辛苦的。在五款中唯归战俘一项两无争议，在岁币上，南宋只同意由隆兴和议的银绢20万两匹恢复到绍兴和议的25万两匹，金方绝不接受这一数额；至于罪首谋，分歧则在究竟谁为首谋这点上；而割地、称臣绝无谈下去的可能。和谈陷入僵局。

信孺对金方和谈代表庞赵说：“本朝认为增币已经委屈，何况名分、地界呢？”金人指责南宋背信弃义，擅起兵端，信孺针锋相对地说：“你们失信，我们才失信的！”金人责问：“我们哪里失信？”信孺从容说：“本朝兴兵在后，而北朝致函吴曦，诱使叛降在前。你们先诱我叛臣，情理曲直显而易见。”

金人一时语塞，信孺继续说：“以强弱而论，你们夺得了滁州、濠州，我们也攻下了泗州和涟水；你们说我们攻不下宿州、寿州，你们包围了庐州、和州、楚州那么长时间，就一定能攻得下么？五款已答应三条，还固执地不接受议和要求，那也不过再交战罢了！”

庞赵见信孺说得很诚恳，便与他定约说：“割地之议就暂且搁置；但不能称臣，也应改称叔为伯；增币五万之外，另加犒军费也可以考虑。”实际上，这只是庞赵代表宗浩个人在谈判条件上的松动。信孺在南归复命前，还与庞赵约定数事，例如宋廷派出通谢使，呈送

宋宁宗誓书等。

不久，宗浩奏报了和谈进展，章宗指示：一、宋如称臣，许以江、淮之间取中为界；如仍称侄，即当尽割淮南，直以大江为界；陕西并以大军已占为据；二、首谋奸臣必使缚送或函首以献；三、岁币增至30万两匹；四、另输银1000万两以充犒军之用；五、方信孺言语反覆，不足取信，命另遣忠实前来禀议。议和条件显然更苛刻了。

八月，方信孺回朝复命后以通谢国信所参议官身份，带着宁宗誓书的稿本再赴河南行省大营。因为有了金章宗的新诏命，宗浩没让庞赵再出面，接待的金将指责信孺没有详达金廷原意，反而急匆匆带来誓书稿本，并出尔反尔地说："岁币不是犒军费可以了结的。"信孺说："岁币不能再增，所以代以100万通谢钱。现在得陇望蜀，我只有头、璧俱碎而已！"金人以诛戮禁锢恫吓他，信孺坚决地说："拘禁金国是死，辱没使命也是死，还不如死在这里！"

在外交折冲上，宗浩略输信孺一筹，便在其出使身份上找茬，指为"轻妄"，下令将他关押起来，并以此为由向宋廷交涉，要求改派"谨厚"的使者。南宋现在凡事低人一等，对金国扣留宋使不提出抗议，反认为信孺出使未能协调两国关系，随即再派通谢使前往金营征询意见。宗浩知道，囚禁宋使毕竟不在理上，便放信孺南归，同时致书张岩，将金章宗钦定的议和条款知照南宋方面。

信孺约在九月上旬返抵临安复命说："金国要求五件事：割两淮，第一；增岁币，第二；犒军，第三；索还被俘者与归正人，第四；至于第五么，我不敢说！"侂胄追问再三，厉声道："若不说，朝廷将有行遣！"信孺这才慢悠悠道："欲得太师头罢了。"侂胄闻语大怒，即以恶语诟詈信孺。不久，信孺被夺三官，贬临江军居住。信孺是开禧北伐期间出色的外交使节。在南宋处于军事劣势的条件下，他能清醒认识到金国北有鞑靼之扰，虽勉强出兵与宋朝相持，力绌情见，势不能久，故而敢于拒绝金人索求，而希望以一己之口舌，弭双方之兵戎，而能够不辱使命。他的外交才能为"公论所推，虽敌人不能掩"[33]。但侂胄终不能用他。

侂胄又被激怒了，再度锐意用兵。九月四日，宁宗颁诏告诫诸路将帅：和议未必可成，应该加强边备。十天后，淮西转运使奉命措置雄淮军。又过五日，赵淳任命为殿前副都指挥使兼江淮制置使。连息影铅山的辛弃疾也接到诏命，任为枢密院都承旨，命他速赴行在奏事议兵。以宁宗名义发出的诏书仍是侂胄的旨意，还企图借助稼轩来为他收拾败局。诏命到日，弃疾已沉疴不起，上章请辞的几天后，就怀着深深的遗憾去世了。

张岩则被侂胄召回，斥责他督视无功。他原就不知兵事，因善于见风转舵，又长于说笑逗乐，在庆元党禁中成为侂胄打手，博得了欢心，终于以执政继任东线主帅，开府仅九个月，靡费官钱370万缗有余，督视无功也是意料中事。

十月十四日，侂胄通过宁宗诏谕军民，告以“和议未成，虏多要索之故”，诏书说：

> 敌人阴诱曦贼，乃在交锋之前，当知今日之师，愧非得已而应。事虽过举，盖犹系于纲常；理贵反求，况已形于悔艾。凡我和战，视敌从违。[34]

比起伐金诏来，口气的软弱，心情的无奈，都跃然纸上。

侂胄当然不会以自己的头颅作为与金议和的筹码。然而，他既缺乏方信孺那样对金国内外形势的深刻洞察力，又不可能用人得当，措施得力，凝聚南宋军民之力构筑起一条抗金防线，而仍如过去一样，固执而轻率地宣称“有以国毙”，即把整个国家捆绑在战车上同归于尽。

随着北伐的失利，侂胄的地位开始动摇，面责其非的朝臣也多了起来。苏师旦被贬以后，试礼部侍郎倪思当面对他说：“周筠、苏师旦狼狈为奸，师旦已逐，周筠尚在。人言平章骑虎不下之势，此是李林甫、杨国忠晚节。”侂胄悚然答道：“闻所未闻。”苏师旦被贬以后，事无论大小，侂胄都倚用省吏史达祖，就像当初信任苏师旦一样。达祖词坛名家，文章也好，侂胄凡有拟帖撰旨，俱出其手；但他为人从政一无可取，与陈自强称兄道弟，那些干求差遣的无耻之徒转而必先登其门，而他也专以奉献金帛多寡为之予夺。同时受侂胄倚重的还有三省、枢密院吏人耿柽、董如璧，他们三人都不把执政放在眼里，以至朝野有“史丞相、耿参政、董枢密”之说[35]。正是史达祖、苏师旦、陈自强、刘德秀等一伙狐群狗党的倒行逆施，韩侂胄成为千夫所指的众矢之的，既加速了自身的覆灭，也在身后蒙上了更多的污名。

三 诛韩与议和

1. 杨皇后和史弥远的结盟

庆元六年（1200），韩皇后去世后，宁宗没有立即册立新皇后。妃嫔之中，杨贵妃与曹美人俱受宠爱，优柔寡断的皇帝拿不定主意。

杨贵妃出身低微，生身父母姓什么，连正史都失载，籍贯也不清楚，一说是遂安（今浙江淳安西南）人[36]。养母张夫人擅长声伎，宋孝宗乾道年间入慈福宫为乐部班头，她也随从入宫，在杨才人位下做杂剧孩儿，应是以嬉乐戏耍逗人发噱的儿童演员。她姿貌出众，举止得体，尤受太上皇后吴氏喜欢，年齿稍长，就以擅奏琵琶隶慈福宫，也招来同伴的嫉妒。一天，吴氏入浴，同伴姐妹便怂恿她把吴氏脱下的皇后冠服穿戴起来，随即举报她僭上。谁知吴氏不但不以为罪，反而对捉弄者说：“你们不要大惊小怪，她将来也许会穿上这身服装，到我这地位的。”

她出落得楚楚动人。宁宗还是嘉王时，每赴慈福宫家宴，眼神总往她那儿瞟。宁宗即位之初，留在重华宫主丧听政。一次，在慈福宫家宴上，酒泼在了手上，杨氏捧着铜匜伺候他洗手。双目对视时，宁宗怦然心动，便以手沾水有意洒她一下。杨氏心领神会，一有机会便往听政处跑，就此得幸皇帝。吴氏知道后大为不快，准备严厉鞭扑杨氏。内侍王去为劝道：“娘娘连天下都给了孙子，一个妇人又何足惜，何况这事不宜让外人知道。”也有贵戚在旁边说：“娘娘尚未见玄孙，杨氏命相宜生子嗣。”吴氏怒意始解，将她赐给宁宗时说：“看我面上，好生待她。”

庆元元年（1195），宁宗封杨氏平乐郡夫人，对她宠爱日增。两年后进封婕妤，直到这年慈福宫太后去世前，杨氏对她始终定省有礼。随着地位上升，她深为出身低贱而苦恼，对原先亲族虽暗地也有馈赠，但绝不往来。她命内侍私下为她寻找同宗，找到了武学生出身的杨次山。次山被宣召入宫，两人相见，演了一场多年失散一朝相认的轻喜剧：次山声泪俱下，还举事作验证，“或谓皆后所授”[37]。她这才放弃原姓，归姓杨氏，并依次山的籍贯自称会稽人。

庆元五年，杨氏进封婉仪，次年册为贵妃。在慈福太后死后，她对太皇太后谢氏也朝见勤谨，视疾探病时甚至亲尝药饵。宁宗重孝道，对她很满意。韩皇后死后，中宫虚位，韩侂胄失去了靠山。在拥立中宫问题上，侂胄认为，杨氏知书史，通古今，为人机警而颇任权术，对她有点忌惮。而曹美人也正受宠幸，她性情柔顺，其姊妹都通籍禁中为女道士，与侂胄稔熟亲昵。侂胄力劝宁宗立曹美人为后，同时千方百计地隔绝杨贵妃与外朝的通籍往来。杨次山从门客处知道这事，告诉了杨贵妃，她衔恨在心而不露声色。尽管在杨贵妃与曹美人之间，宁宗更喜欢前者，但还是下不了决心。

嘉泰二年（1202）岁末，宁宗也感到立后之事不能再迟疑拖延了，而杨、曹也心照不宣地决定在争夺凤冠上一决高低。据说，两阁在同一天款待皇帝，杨贵妃坚持地谦让曹美人优先安排在白天，自己在她宴罢的晚上再宴请。曹美人不知她在用心计，欣然同意了。天色向晚，酒才过两巡，曹美人还不放宁宗移阁，杨贵妃位下已来人奏告帝辇备讫，催促皇帝过去了。

宁宗到后，杨贵妃从容劝饮，终于让他留宿贵妃阁。她早已备好笔墨，醉意朦胧中，宁宗写下了御笔："贵妃杨氏可立为皇后，付外施行。"杨贵妃请他再同样写上一张，命可靠内侍次早直送乃兄杨次山。故而第一张御笔还没送到中书门下，次山早揣着第二张御笔找到了宰执。杨氏惟恐侂胄压下御笔，好事就可能变黄，故多了个心眼。

这年十二月十四日（12月29日），杨贵妃终于如愿以偿地立为皇后。次年二月六日（3月20日），皇帝御文德殿正式行册后大礼。但杨皇后对侂胄排斥自己一事却始终耿耿于怀，与次山密约寻机报复。对开禧北伐，杨皇后从一开始就以为失之轻率，但皇帝并不重视她的意见。

开禧三年（1207）四月，钱象祖再任参加政事，这是韩侂胄权势遭到有力挑战的重要信号。象祖因投靠侂胄而位至通显，嘉泰四年迁同知枢密院事。在其后两年间，对甚嚣尘上的北伐之议，他首鼠两端，进则面谀，退则腹诽；直到战争迫在眉睫之际，才公开亮出反对意向。北伐开始前，他被夺两官，信州居住。不久，北伐失利，他起知绍兴府。开禧三年春，他应召入朝，没有授以新任，仅以原执政身份提举在京宫观兼侍读。如今，时过两月，他重为执政，显非侂胄本意，很有可能是史弥远通过皇子赵曮向皇帝建议的结果。

皇子赵曮并非宁宗亲生，他是燕王德昭的十世孙，原名与愿。绍熙四年（1193），宁宗还做嘉王时生下长子，未及命名就死了。庆元二年（1196）次子赵埈未满百日也夭折了。两年以后，宁宗听从宰执京镗等建议，仿效高宗故事，将六岁的与愿接入宫中抚育。庆元六年，韩皇后所生皇子赵坦又是早殇，宁宗便为与愿更名为曮，封福建观察使；次年，封卫国公，听读资善堂。

赵曮倒也专意向学。资善堂小学教授娄机为他编了《广干禄字》课本，他让戴溪写了跋语，学得很认真。娄机亲书本朝事亲、修身、治国、爱民四事，他置诸座右，朝夕观省。一天酷热，赵曮对娄机说："今日酷热，禁廷深邃尚且如此，闾巷小民怎么受得了。"娄机奏报给宁宗，宁宗高兴说："唐文宗只说：人皆苦炎热，我爱夏日长。更没一句念及百姓，皇子此意，过之甚远。"对皇子印象不错。

自韩皇后死后，宁宗新生的皇子赵增、赵坰又相继冲龄夭亡。开禧元年，宁宗在忧惧中立赵曮为皇子，制词是“意味悠长”的：“爰建神明之胄，以观天地之心。”[38]意思说，倘若上苍让他无子，皇位就传燕王之后；倘若因这无私之举而生子得育，那也是天地之心。次年，史弥远以起居郎兼资善堂直讲；不久迁为礼部侍郎，仍兼资善堂翊善。赵曮时当十四五岁，正是少年向成人世界转向的关键年龄，接受的是史弥远的熏染。[39]

史弥远的父亲史浩在孝宗朝两度入相，在家世出身上，他颇有与韩侂胄抗衡的资本。两人最初虽都以恩荫入仕，但弥远后来考取进士，进入了文资行列，是足以睥睨侂胄的。弥远曾师从理学家杨简，尽管这对师生后来互有微词[40]，但他与讨嫌道学的侂胄毕竟旨趣有别。庆元党禁时，他虽有投靠侂胄的机会，却没忘乎所以[41]；但也决不可能如同吕祖俭那样顶风上言。恢复之议炒热时，弥远也在朝中，仍未公开站出来反对。直到北伐受挫，形势明显不利于侂胄时，宁宗下诏在位者言事，他才上了一疏，认为“岂可举数千万人之命轻于一掷”，主张“固守封圻”，建议宁宗“毋惑浮言以挠吾之规，毋贪小利以滋敌之衅，使民力愈宽，国势愈壮，迟之岁月，以俟大举”，反对意思很明确，措辞仍留有余地。

开禧北伐期间，史弥远所做的，大概一方面充分利用翊善的身份，对皇子施行“特殊教育”，巧妙通过他传达内外朝的动向，一方面密切注视着宋金战局的发展和朝廷势力的消长。钱象祖东山再起，很有可能是他由皇子传语而居中操作的结果；即使与他无关，肯定也是欢迎这一信号的。当时弥远仅是礼部侍郎，要把事情做大，还须借助地位更高的同盟者。而钱象祖因公开反对北伐而被侂胄贬黜出朝的，在反韩与求和上，不言自明是合适的结盟人选。

开禧三年秋，侂胄中断议和进程，下决心“有以国毙”，准备继续战争。这一决定让都城震惊，朝堂疑惧，唯恐祸在旦夕。朝廷大臣中已没有寇准那样有战略眼光的政治家，朝臣对前途的惶恐不安是可以想见的。被屏斥家居的林大中对人说：“今日欲安民，非议和不可；欲议和，非去侂胄不可！”这一见解反映了当时人的共识：侂胄已成为议和的唯一障碍。然而，怎样才能去侂胄、求和议呢？

史弥远和钱象祖的联手应在侂胄决定再战后才形成的。九月末，王柟持书再次赴金，所带书函虽仍以侂胄名义发出的，但派他继续方信孺未竟的和谈，不会是侂胄的本意，至多是侂胄向钱象祖为首的议和派妥协的结果。

大约这时前后，有一位久疏音问的稀客拜访了韩侂胄。他是侂胄

任南海县尉时的幕客，人贤，文章也好，因改名登第而久未联系，故而款留也极殷勤。夜阑酒酣，侂胄屏人相问："我谬执国政，外间议论如何？"这人长叹："唉！平章家族危如累卵呐！"侂胄惊问其故，那人答道："这是不难推知的。中宫之立，不出自平章，中宫怨恨你；皇子之立，不出自平章，皇子怨恨你。贤人君子，从朱熹、赵汝愚以下斥逐贬死，士大夫都怨恨你；边衅一开，则三军、百姓都怨恨你。众怒汇集，平章怎么担当得了呢？"

侂胄沉默良久，问道："何以教我？"追问再三，那人才说："仅有一策。主上原就不想做皇帝，如劝他早建太子，开陈高宗以来禅代故事，则皇子之怨可变为恩，中宫退居为太上皇后，也无能为力了。然后，你辅佐新君，更始新政。诸贤死去的给予赠恤，健在的给予召擢。遣使议和，犒抚军士，尽去军兴以来无名之赋，使天下百姓有更生之意。而后让贤退隐，庶几转祸为福。"侂胄感到他分析在理，准备留之府中以备咨询，他却力辞而去。对他的建议，侂胄也"犹豫不能决"。[42]

史弥远却利用翊善身份向皇子力陈局势的危急。皇子随即具奏道："韩侂胄轻起兵端，上危宗社，宜赐罢黜，以安边境。"宁宗没表态，他对用兵始终是模棱两可的。在北伐前夜，他向执政钱象祖表示过"不以为然"的态度，致使象祖敢引圣语非议北伐。但在战争开始后，他下北伐诏，告天地宗庙，又似是赞成北伐之举的。尽管对北伐的态度游移不定，但他对侂胄的倚信至今仍是确定不移的，离开了强有力的侂胄，他将以谁为依靠呢？

知道皇子谏奏而皇帝沉默后，杨皇后怂恿皇子再次进言，她表示自己也将在旁劝谏。瞅了个机会，皇子又对皇帝说："侂胄再启兵端，将不利社稷"，宁宗还是不搭腔。杨皇后在旁边竭力附和，宁宗仍一言不发。杨皇后深知宁宗的性格，说不定改天就会把这番话原原本本搬给侂胄听，他毕竟仍大权在握，若要反击，还是易如反掌的。

深谙宫廷权斗术的杨皇后不能不预为之计，她审视了朝廷内外的形势：太上皇后谢氏这年夏天去世，整个后宫唯己独尊。宁宗生性软弱游移，只消大局一定，他是会承认现实的。然而，倘若没有外朝大臣的有力支持，即使宫廷政变暂时成功，也难以收拾局面，稳定人心。现在的关键是寻找一个堪当大任的朝臣共图此举。

于是，杨皇后让其兄杨次山物色这样的人选，次山找到了礼部侍郎史弥远。弥远已通过应诏上疏与皇子代奏的方式表明了反对北伐的态度，也感到与侂胄之间已到了势不两立的地步，与其坐等对方动手，还不如先下手为强。但以自己目前的地位，与侂胄这样的权臣对

抗无异于以卵击石，现在既然杨皇后主动来与他结盟，他便欣然应命。

2. 诛韩前后

开禧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后几天，一场政变在秘密策划中。

史弥远在接到杨皇后的指命后，首先透露了一点给参知政事钱象祖，随即礼部尚书卫泾、著作郎王居安、前右司郎官张镃也参预了进来。定议以后才告诉参知政事李壁。保密工作做得很疏失，王居安竟忘乎所以地对同僚说："数日之后，耳目当一新。"弥远知道后忧心忡忡。对怎样去掉侂胄，弥远一开始并未心怀杀意，他访问了张镃。张镃是绍兴大将张俊曾孙，对弥远说："势不两立，不如杀了他，以绝后患！"弥远听了，抚案叹道："不愧是将种！我决心下了。"

十一月二日，杨皇后准备好御笔，自然是她的手笔："已降御笔付三省：韩侂胄已与在外宫观，日下出国门。仰殿前司差兵士三十人防护，不许疏失。"[43]御笔原都出自侂胄，近来却渐由杨皇后取而代之。为防意外，她故技重演，备下了三张相同内容的御笔，纸尾都皆盖上刻有虎符印的皇帝牙章，有这方牙章印，御笔的权威性才被承认。杨皇后将一张御笔递送史弥远、钱象祖，一张授与张镃，另一张交给光宗李皇后的兄弟李孝纯，后两张御笔没有使用。

当夜，史弥远微服往来于钱象祖与李壁两宅之间。钱象祖看了御笔，打算奏准宁宗再举事，弥远不同意。李壁也认为：事一耽搁，就会泄露。象祖找到殿前司中军统制、权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让他选兵三百，诛杀韩侂胄，夏震面露难色。当他看到象祖出示御笔时，才说："君命，自当效死！"

对政变的密谋，侂胄似有风闻。前二天，他在都堂问李壁："听说有人要变局面，相公知道这事吗？"李壁怀疑机密泄露，内心一震，仍镇静下来说："恐怕没有这等事吧！"侂胄便没把这事放在心上。二日这天，周筠听说有御批发自大内，具体内容却打听不到，就对侂胄说："事情恐怕不好！"侂胄答道："我准备以死报国！"周筠苦求他早做应变之计。侂胄这才与陈自强商议，准备再用引台谏逐政敌的老法子。自强推荐党羽林行可为谏议大夫，刘藻为监察御史，打算在明天上朝时，把钱象祖以下一网打尽逐出京城。

这天恰是侂胄宠幸的三夫人生日，张镃与侂胄素有往来，有意在

韩府醉醺醺、乱哄哄地闹到次晨五更方散。其间，周筠以封帖投入，提醒侂胄："听说外间戒严，请闭阁门，免去早朝。"侂胄醉咻咻道："这家伙又来胡说！"说着将封帖放在蜡炬上烧了。侂胄正准备上朝，周筠赶到韩府，劝他别再去早朝，侂胄呵斥道："谁敢？谁敢！"边说边登坐车上道了。刚走不久，殿前司禁军便包围了韩府。

这时，宰相陈自强与参知政事钱象祖、李壁都早坐在了待漏院。林行可也到了，请求廷对，陈自强不无得意地对在场官员说："今天大坡上殿。"大坡是谏议大夫的别称，自强指的是林行可。不一会，侂胄的先遣侍卫到了待漏院，传呼"太师到"。钱象祖、李壁脸色陡变，认为肯定是夏震变了卦，故而侂胄侍卫能先期到达，倘若侂胄一入待漏院，局势就会逆转直下。然而，久久却不见侂胄入院。

在这场政变中，夏震的地位与作用恰可与绍熙内禅时郭杲相类比。值得注意的是，两人都位居殿帅之职。这天清晨，夏震派护圣步军准备将夏挺率健卒数十人在太庙前邀截侂胄的坐车，又命中军正将郑发、王斌领兵三百，执弓枪刀斧在六部桥待命。平日，侂胄也乘私人小车径从和宁门进入大内，倘若如此，夏震的部署就会完全落空，诛韩的密谋也会前功尽弃。幸亏今天侂胄的侍卫、车队由宝莲山下到御街，再向太庙方向缓缓而来。

放过了先头侍卫，夏挺率部上前截住侂胄的坐车，告诉他说："有御笔：太师罢平章事，即日押出京城！"侂胄惊惶失措说："御笔应由我发。有旨，我为什么不知道，一定是假的！"全副武装的士兵裹挟着侂胄折向六部桥，在郑发等300名士兵护卫下向候潮门方向走去。侂胄发现不对头，说道："我家在湖州，应该出北关门，怎么让我向东出候潮门呢？"出了候潮门，侂胄见队伍沿皇城根折往南面的玉津园而去，一路上便很不安。一会儿，他对郑发说："你放了我，我让你拜节度使。"郑发没理他，他又问："我有什么罪？"走到玉津园磨刀坑的夹墙甬道内，队伍停下了。侂胄知道凶多吉少，大声喝道："何得无礼大臣！"郑发叱道："你这国贼！"说着举起铁鞭，猛击他的下部。侂胄为防行刺，全身都以软缠裹束，即使用兵器击杀，一下子也难以致死。郑发知其底里，一鞭将其毙命，驰报夏震。

大约就在侂胄押往玉津园时，宁宗在后宫还没上朝，杨皇后向他透露：今天将对侂胄采取行动，现已押往玉津园了。宁宗一听，立即用笺条批示殿前司："前往追回韩太师。"杨皇后一把夺过笺条，哭诉起来："他要废我与儿子，又杀两国百万生灵！"软弱的宁宗挡不住杨皇后的眼泪，也垂下泪来。杨皇后进而要挟道："若要追回他，我请先死！"宁宗无奈地收起了眼泪，不再坚持追回侂胄了。宁宗至此仍不知道侂胄已死到临头了。"不是持笺能力阻，玉津园外已回

车。”[44]这两句诗说出了杨皇后在诛韩中的关键作用，也从另一角度证明：专制政权的运作过程中往往会有许多偶然的非制度因素在其间起着支配作用。

夏震一赶到待漏院，钱象祖按捺不住焦急的心情，起身问道：“事已了否？”答道：“已了事。”钱象祖这才向待漏的上朝官宣布韩侂胄已伏诛，接着他从怀里拿出堂帖给陈自强说：“有旨：太师韩侂胄轻启兵端，可罢平章军国事；陈自强阿附充位，可罢右丞相，即日出京城。”自强惶恐不已，起座向象祖再拜辞出，临上马时还不住地对象祖说：“望大参保全！”在贬逐的路上，每天早上他必定穿戴朝服，焚香祝祷：“向上天乞一日之命。”次年夏天，他在忧悸中死于贬所。

从二日深夜到三日凌晨，史弥远好似一个以生死荣辱压为赌注的赌徒，等待赌局揭晓那样，心神不定，坐立不安。他虽不是政变现场出头露面的指挥者，依照身份，他还只能把这事交给钱象祖、李壁去办，但依然彷徨伫立门首，等待着消息。到拂晓时分，依旧音讯杳然，他有点心慌意乱了，甚至准备易装逃遁。

钱象祖、李壁赴延和殿奏事。宁宗只知道侂胄被杨皇后以御笔名义罢免了平章军国事，押出京城，对奏报侂胄被诛的消息愕然不信，其后好几天仍不相信他已经毙命。

就在政变成功的当天，皇子赵曮再次上奏，列数因侂胄擅起兵端所造成的“死者冤痛，生者愁苦”等种种惨状，请求宁宗罢侂胄平章军国事，给与在外宫观，命日下出京城。从赵曮上奏看，他虽在政变前传递过消息，但对侂胄已被诛杀似乎还一无所知。[45]于是，宁宗同意皇子的建议，颁诏说：“韩侂胄久任国柄，粗罄勤劳。但轻信妄为，辄起兵端，使南北生灵，枉罹凶害。今敌情叵测，专以首谋为言；不令退避，无以继好息民。可罢平章军国事，与在外宫观。陈自强所附充位，不恤国事，可罢右丞相，日下出京城。”作为对杨皇后昨日矫诏御批的追认。

四日，根据上述诏书而草就的罢职制词，虽指责侂胄“植党擅权，邀功生事，不择人而轻信，不量力而妄为，败累世之欢盟，致两国之交恶”，但仍表示“欲存大体，姑畀真祠”，即“依前太师、永兴军节度使、平原郡王，特授醴泉观使，在外任便居住，食邑实封如故”。[46]从这份日期倒填的罢免制词，可知宁宗这时仍对侂胄怀有好感，对他的处分还是手下留情的，而且并不认为他已被处死。

然而，宁宗似乎有点明白礼部侍郎史弥远在这一事件中所扮演角

色的重要性，准备擢他知枢密院事。或许出于窥测形势的需要，史弥远坚决推辞了这一任命。于是，在政变成功当日，分别以参知政事钱象祖与李壁兼知枢密院事与同知枢密院事。同时，礼部尚书卫泾出任御史中丞，著作郎王居安改任左司谏，吏部侍郎雷孝友为给事中。这三人的任命，除王居安还算升迁，卫泾与雷孝友分别以尚书、侍郎改任御史中丞与给事中，以资序而论，实是降格下除。但台谏和封驳官此前均为韩党据有，在政变初定时，这两个要害部门一主舆论，一主政令，尤须把握在手，政变集团才做出了这样非同寻常的任命。这些任命也表明：从一开始，宁宗就顺从了以史弥远为代表的政变集团的摆布和控制。

令人吃惊的是，从政变成功后的五天里，包括参预诛韩密谋的卫泾、王居安在内的台谏、给舍的上奏，都置韩侂胄被处死的事实于不顾，依然煞有介事一而再、再而三地奏请宁宗将侂胄或“重赐贬窜”，或“明正典刑”，或“显行诛戮”。[47]这种公然愚弄人主的举动，在宋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史弥远以杨皇后的“御笔”杀了韩侂胄，按例应该明确由史官载入起居注。但这样一来，史弥远就将背上矫诏的罪名。而此时的宁宗，既不相信侂胄已被处死，并且“犹未悟其误国”，而倘无皇帝的认可，善后工作也难以顺利推进。弥远也摸透了宁宗为人理政的致命弱点，即只知道胶柱鼓瑟地“动法祖宗，每对左右以为台谏者公论之自出，心尝畏之”，庆元党禁时，侂胄就借台谏公论尽逐道学的。如今，弥远袭用其术，私下示意台谏官与封驳官，在短短几天内连珠炮似地上奏抨击侂胄，借所谓公论迫使宁宗转变态度。[48]因此之故，卫泾、王居安、雷孝友的上言绝口不谈侂胄之诛，反而一再要求对已死的侂胄施以贬窜诛戮，这显然是史弥远、钱象祖别具用心的愚君安排。

于是，宁宗在政变后几天颁布的诏书，就与事实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出入。[49]三日，宁宗对已死的侂胄颁了罢政制词：特授醴泉观使，在外任便居住。次日因卫泾弹劾，五日，宁宗又下诏责授侂胄为和州团练副使，郴州安置；自强追夺三官，永州居住；苏师旦特决脊杖20，发配吉阳军。这天，宁宗还向天下诏告了“贬逐”侂胄事，诏书首先承认“朕德不明，任用非人”，然后数落了侂胄“怀奸擅朝，威福自己；劫制上下，首开兵端”；“疏忌忠谠，废公徇私；气焰所加，道路以目”等罪行，最后把一切过失往他身上一推，“念目前过举，皆侂胄欺罔专恣，非朕本心”。因给事中雷孝友封还录黄，次日，宁宗再下诏，令将侂胄改送英德府安置，陈自强责授武泰军节度副使，依旧永州居住。诏书宣布不久，左司谏王居安又上奏劾论，请将侂胄财产业尽行籍没，拘收封桩库，专供战备之用。宁宗即重新下诏，命侂胄除

名勒停，送吉阳军，籍没家财；自强改送韶州安置。

在查抄韩府时，搜出了苏师旦给韩侂胄的私函，函中建议侂胄将殿前司兵额裁至与步军司相等，而将裁减兵额划出，另立一军由他掌领。宁宗或许认为这是别有不轨企图，七日诏命广东提刑斩决苏师旦。大概到这天，宁宗才相信侂胄确被诛杀，下诏承认“奸臣擅朝”，“今既窜殛”云云。然而，宁宗对侂胄的处理仍网开一面，他颁旨说：韩侂胄罪该诛戮，但念其祖先韩琦、韩忠彦之故，“今已身故，可令临安府棺敛，许于本家先茔归葬”。

籍没韩府时，抄出了绣有龙凤的服饰。政变者打算据此诬指其有不臣之心。大理卿奚逊明辨其不然，认为侂胄擅权开边，“自有定罪，若欲诬之以叛逆，天不可欺也”。正如宋末周密指出：“大臣之间，平日必与禁苑通，往往有赐与帝后之衣，谓之御退，衣服皆织造龙凤。他如御书必籍以龙锦，又何足为异？”故而也力辩其“僭逆之类，悉无其实”。[50]

侂胄被诛的消息公布后，临安民众歌舞于市。酷烈的党禁，轻率的战争，专擅的政治，污浊的吏风，令国家大伤元气，士民饱受祸害，人们犹如送瘟神一样欢庆他的死亡。然而，民众已经看出：诛韩并非皇帝的“英断”，只不过是当下对战争持不同政见的官僚派别之间又一场权力斗争而已，便传诵开了一首形象生动的民谣：

释伽佛，中间坐；罗汉神，立两旁。

文殊普贤自斗，象祖打杀狮王。

谣谚借佛教塑像作譬喻：两旁的罗汉神分指两派，文殊、普贤各为释伽牟尼佛的左右胁侍。文殊的塑像一般骑狮子，这里借指侂胄，因其拜太师，党徒皆呼他为师王，其谐音即“狮王”。普贤的塑像一般骑白象，这里隐射钱象祖。“象祖”打杀了“狮王”，而端坐在正中的释伽佛则借喻宁宗，他实际上一无所知。民谣把政变双方的勾心斗角以及宁宗的拱默无能都刻划得惟妙惟肖，在流传过程中无不“闻者绝倒”。[51]

接着，政变集团在贬逐韩党的同时进行了第一轮的权力分割。李壁虽参预了诛韩密谋，但终因洗刷不清他与侂胄那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政变未过半月，就划为韩党，夺去二官，抚州居住。没有皇宫侍卫的支持，宫廷政变就缺少成功的保证，夏震最先得到权益的酬答。政变后的第三天，他就进为福州观察使，主管殿前司公事，去掉了“权”字，并进封县伯，加食实封，制词竟以“若周勃入北军”作为比

喻，以为赞美。弹劾韩党的胜局奠定后，政变成功没几天，卫泾即由御史中丞升任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五天以后，钱象祖拜右丞相兼枢密使，给事中雷孝友与卫泾同拜参知政事，吏部尚书林大中出任签书枢密院事。杨次山在政变中是交通内廷外朝的关键人物，得到了使相的荣衔，加开府仪同三司。宁宗从内府取玉带一条赏赐给他，同时解下了自佩的玉带赐给了史弥远。两条玉带浑然无别，但解赐之举表现出对弥远特殊的恩宠。政变的主谋见大局已定，也正式走到了前台：这年腊月二十三，史弥远当上了同知枢密院事。

3. 屈辱的和议

这次政变，实质上是南宋统治集团内部在战和问题上不同政治派别的一次激烈较量。对金和战是南宋政治史的一大主题，王应麟在宋元之际曾有过一个绝对的判断：“绍兴、隆兴，主和者皆小人；开禧主战者皆小人。”且不论绍兴、隆兴之事，即以开禧、嘉定和战而论，陆游、辛弃疾都主张收复故土，岂能以小人视之？反之，主和者如史弥远，即以儒家大义来评价，也未必就是君子。

在《宋论·宁宗》里，清人王夫之有一段颇在理的议论：

> 宋自南渡以后，所争者和与战耳！当秦桧之世，言战者以雪仇复宇为大义，则以胜桧之邪也有余。当韩侂胄之世，言和守者，以固本保邦为本计，则以胜侂胄之邪也有余。反桧而得侂胄，反侂胄而又得史弥远，持之皆有故，号之皆有名。而按以其实，皆义之所不许，名之所不称。

确实，和与战的名义，权奸之臣都可以利用，以达到一己之私利。战，在民族大义上是应肯定的，但像韩侂胄这样别有动机的轻率浪战，则是名既不称，义亦不许的。和或守，从地缘政治角度而言，不失为冷静务实的选择，但不是卧薪尝胆、秣马厉兵，力促双方综合国力的消长发生有利于己的变化，以创造条件，收复失地，反以和守为因循苟且和专擅窃权的遁词，就像秦桧、史弥远先后所做的那样，也是“义之所不许，名之所不称”的。

以史弥远为代表的政变派之所以必置韩侂胄于死地，根本用意在于以侂胄之死作为向金乞和的筹码。对此，王居安的奏议说得很明白：“朝廷倘不明正典刑，则何以昭国法，何以示敌人？”诛韩的目的，居然是讨好敌国，还声称“以此示敌，何敌不服？”也就是说，不惜代价，不顾国体，来迎合敌国苛刻的议和条件，乞求屈辱的和议。

侂胄被杀当天，参知政事钱象祖就用省札把这一消息移牒金国河南行省。仅过一月，南宋先后撤销了山东京东路招抚司和京西北路招抚司，向金传递了不欲再战的信息。被侂胄罢免的丘崈起用为江淮制置大使。政变前南宋派往金河南行省的使者王柟是绍兴议和宋使王伦的孙子，继续议和谈判的使命。

到达金营后，王柟没能直接见到金国元帅。这时，金行省都元帅宗浩已病故，由左副元帅完颜匡继主其事。金将乌骨论等接待时问他："韩侂胄显贵已经几年了？"王柟说："已十余年了。不过，平章军国事才两年。"又问："南朝怎么这样信任他？不知他是什么人？"王柟答道："他是韩琦之后，吴太皇太后的至亲。"接着就盛称其忠贤威略。几位金将揶揄地相视而笑，接伴使完颜天宠取出钱象祖发来的省札，慢悠悠说："依你之言，南朝为什么还要杀他？"王柟这才知道侂胄已被处死，一时窘骇无语。省札不送使者，却先致敌国，令他十分被动和尴尬，何况他携带的议和书函还是以侂胄名义发出的。完颜天宠说："王柟虽持侂胄书函，却是南朝有旨遣他来议和的，自当详议呈报。"外交上这一挫折，让王柟对金国的无理要求，难餍索取，"不敢与较，一切许之，以为脱身之计"。[52]

在停战谈判中，双方外交折冲，能摧折其预谋则谈和较容易，如启发其傲慢即乞和也困难。金章宗得到南宋诛韩通报后，看出了对方的软弱退让，便命完颜匡移书南宋执政，重申议和五款条件，并强调必须以韩侂胄的头颅赎回淮南之地，犒军钱改为银300万两。为增强讨价还价的资本，岁末年初，金河南行省派兵攻陷了南宋随州（治今湖北随县），金陕西宣抚司也准备对占夺到手而原属南宋的川陕关隘增派戍卒万名。

嘉定元年（1208）正月，王柟返抵临安，转达了金国函送首级的要求。几天前，右谏议大夫叶时、殿中侍御史黄畴若等先后两次上言，要求将侂胄的头颅割下来，置于两淮积尸丛冢之间，以谢天下。宁宗第一次以"慎重行事"为答，第二次御笔批道："未欲轻从"，都没有同意。王柟归朝后，叶时等再次重复同样的奏请。王柟复命仅隔三天，皇帝命三省、枢密院详议。这次详议的结果，史料记载不详。从当时宰执成员构成来看，右相钱象祖、执政卫泾、史弥远、雷孝友、林大中无一不是倾向于函首的。但宁宗仍没下令函首，他还是慎之又慎的。

首次详议一周后，南宋派许奕为金国通谢使，王柟为通谢所参谋官再使金国。到达濠州后，许奕被阻留原地待命，只允许王柟赴河南行省议和。他向完颜匡送上钱象祖覆函：

东南立国，吴蜀相依，今川陕关隘，大国若有之，则是撤蜀之门户，不能保蜀，何以固吴？倘大国终惠川陕关隘，所划银两悉力祗备，师旦首函亦将传送。[53]

覆函只同意将犒军钱改为银子，对函首事仍未松口。这时，金陕西宣抚司向金章宗坚决要求：不能归还已取的川陕关隘。王柟为金方这一要价所困惑，向完颜匡表示：只要归还川陕关隘，他可以回朝就函首事说项。完颜匡认为南宋确有议和诚意，便对章宗分析道：川陕关隘对宋性命攸关，倘坚持不还，势必双方争夺，决无一日之安。章宗遂诏谕完颜匡：只要函送侂胄首，陕西关隘可以赐还。完颜匡据此即再次致书南宋宰执，让王柟回朝转达。

王柟是三月二十日还朝述职的。前一天，史弥远集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为秦桧恢复了王爵与赠谥。这一举动，在史弥远或是为了表示与韩侂胄对着干，却也向敌国、向人民表明：自己是秦桧路线的维护者和继承人。王柟传达了金国的议和条件，即只有以侂胄首函才能换回开禧北伐中失去的淮南、陕西之地。至此，宁宗不得不做出抉择：要么函首乞和，要么坚决拒绝，另作他图。他还是把这个难题交给所谓公论去裁决。王柟复命次日，皇帝下诏侍从、两省、台谏官赴都堂集议，第二天奏报结论。宋代讨论重大国是时往往使用集议这种形式。

集议在争吵喧嚷中进行。直学士院章良能首先说："已毙之首，又何足惜！"侍左郎官兼太子舍人王介抗议："侂胄之首，诚然不足惜，但国体可惜！"章良能反唇相讥："你恐怕还是可惜侂胄的头颅吧！"吏部尚书兼翰林侍讲学士楼钥、签书枢密院事林大中、兵部尚书倪思等都主张函首。太常少卿黄度虽受过侂胄排斥，仍认为函首辱国。楼钥等竟说："与其亡国，宁可辱国！"倪思大声嚷嚷："侂胄一颗臭头颅，诸公何必争得那么起劲！"又威胁："有人在朝受过侂胄之恩，要为他说话吗？"在一片闹哄哄的反对声中，王介、黄度等遭到围攻。

第二天，奏报集议结论："和议重事待此而决，则奸凶已毙之首又何足惜。"[54]宋宁宗迫于所谓公论，再次无原则地放弃了自己的初衷，颁旨依奏。集议仅过两天，朝廷向临安府和两淮、荆襄、四川等宋金交战地界颁发黄榜，晓谕函首事；次日，又通知其他诸路安抚制置司。两天之后，临安府派人从报慈寺韩氏先茔中挖出侂胄的棺木，斫首函送江淮制置大使司。

四月中旬，王柟携带宁宗誓书草本和钱象祖覆函再抵金河南行省，向完颜匡通报了侂胄已枭首的消息。钱象祖的回书告知宋使已携

礼物、岁币等起程，只等金国批准议和，即运抵边界交接，故望金帝“画定圣旨，先赐行下沿边及陕西所属，候侂胄首到界上，即便抽回军马，归还淮南及川陕关隘地界”。章宗接报，即颁诏完颜匡：“其侂胄、师旦首函及诸叛亡至濠州，即听通谢使人入界，军马即当撤还；川陕关隘俟岁币、犒军银纲至下蔡（今安徽凤台），划日割还。”[55]完颜匡将诏书内容通知王柟，命依照执行。

闰四月下旬，南宋派人将韩侂胄、苏师旦首函送至金河南行省元帅府。五月九日，金章宗遣官将宋廷函首求和事奏告天地、太庙、社稷，亲王、群臣都上表称贺。这天，金朝举行了献受首函的隆重仪式，庆贺对宋战争的又一次胜利。章宗登上了京城应天门，完颜匡派大将纥石烈贞上城楼献呈韩侂胄、苏师旦的首函以及元帅府露布。金帝命将两具首函献祭太庙、社稷，并颁露布于中外。庆典结束，两颗头颅被高悬在旗杆上示众，并配挂上两人画像，让百姓纵观，最后用漆涂抹，藏入军器库。

不久，完颜匡还朝，金撤销了河南行省。六月五日，南宋通谢使许奕带着宋帝誓书入见金章宗。其后三个月，双方围绕和议有一连串外交往来：金章宗以宋同意求和诏告天下，再派完颜侃为谕成使携金帝誓书赴临安入见宋宁宗。九月十二日，宋以和议达成诏告天下。至此，嘉定和议正式成立，主要条款为：一、宋帝与金帝的称呼由侄叔改为侄伯；二、宋致金岁币由20万两匹增至30万两匹，另支付犒军银300万两；三、宋金地界维持战前原状；四、宋向金函送韩侂胄、苏师旦之首。和议虽然免去了称臣割地的难堪，在双方关系与岁币数额上却比隆兴和议明显倒退了一大步，函首乞和更是主权国家的奇耻大辱。

仍囚在建州土牢的华岳听到这一消息，并没有因受过侂胄迫害而感情用事，对史弥远为首的当政者屈膝求和以诗歌表达了明确的反对：“纳币求成事已非，可堪函首献戎墀？和戎自有和戎策，却恐诸公未必知！”京师太学生也以揭帖诗道出了当时的公论：“自古和戎有大权，未闻函首可安边。庙堂自谓万金策，却恐防胡未必然！”[56]

不久，对于韩侂胄，金国台谏交章上言，认为他：“忠于其国，谬于其身”，建议追封“忠缪侯”[57]，他的首级最终被安葬在安阳韩琦墓地旁边。金朝将这事札报南宋，或隐含嘲讽之意：比起你们本朝来，我们敌国的评价似乎还公正些。对南宋来说，函首乞和无疑是丧权辱国的决定。对此，晚宋有人打过一个譬喻：“譬如人家子孙，其祖、父为人所杀，其田宅为人所吞，有一狂仆佐之复仇，谋疏计浅，迄不能遂。乃归罪此仆，送之仇人，使之甘心焉，可乎哉？”[58]宋金既为敌国，在议和谈判中，自然也有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的问题。诚

然，不能因为韩侂胄包藏私心，轻率用兵而谀其为抗战派代表。但他发动的开禧北伐毕竟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恢复战争，将他诛戮函首，完全是史弥远为推行乞和路线一手策划的。这种做法，对南宋是有辱国体的奇耻，对韩侂胄也有失公允，以至金人都感叹“何国之为”！对此，清代史家有诗云：“匆匆函首议和亲，昭雪何心及老秦，朝局是非堪齿冷，千秋公论在金人！”[59]

开禧北伐尘埃落定，金人长长喘了口气。在发动反击后，统帅仆散揆、宗浩相继而殁，临战易将向为兵家所忌，但南宋却不知也无力利用，举朝惶惴，反以侥幸和议为得计，致使金朝认定南宋已无人才。

宋人对这场战争的反思是痛苦而持久的。南宋末年，周密指出：

> 寿皇（即孝宗）雄心远虑，无日不在中原。侂胄习闻其说，且值金虏寖微，于是患失之心生，立功之念起矣。殊不知时移事久，人情习故，一旦骚动，怨嗟并起。而茂陵（即宁宗）乃守成之君，无意兹事，任情妄动，自取诛戮，宜也。

从民族感情而言，开禧北伐是有社会基础的。之所以失败，固然有韩侂胄方面的种种因素在，例如准备不足，措置乖张，用人失当，等等。但更深刻的原因却是：金人入主中原以后，双方随着“时移事久，人情习故”，已与南宋在地缘政治上形成了一种势均力敌的抗衡态势，谁也吃不掉谁。从绍兴末年金主完颜亮南侵，中经隆兴北伐，直至开禧北伐，不论率先发动战争的是宋还是金，从来都没能如愿以偿过，其间地缘政治的综合因素似在冥冥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倘若从稍长时段来分析宋金和战史，绍兴和议前，新的地缘政治平衡尚在建构之中，南宋若能利用岳飞抗金的破竹之势，重建类似澶渊之盟后那种地缘政治上的平衡态势并非绝无可能。及至绍兴和议成立以降，宋金地缘政治的新格局已然确立，任何一方都没有强大到足以打破这种地缘平衡，故而隆兴北伐终致无功。宋元之际，有人曾发感慨：“高宗之朝，有恢复之臣，而无恢复之君；孝宗之朝，有恢复之君，而无恢复之臣。”循此推论，则宁宗之朝，既无恢复之臣，又无恢复之君，反顾“宁宗之为君，韩侂胄之为相，岂用兵之时乎！”[60]开禧北伐时南宋的综合国力显然不及隆兴北伐之际，再加上开禧君相的因素，宋金地缘政治的格局不可能改变，北伐失利是无可避免的。

宋宁宗对开禧北伐的基本倾向，诚如晚宋周密所说，是“无意兹事”的。北伐前夕，他曾表示“不以为然”，内心显然持反对态度。侂胄

败死，他说：“恢复岂非美事，但不量力尔。”足见他始终认为对宋而言北伐是不自量力的。然而，一方面出于“恢复岂非美事”的考虑，一方面基于他软弱游移的性格，对权臣韩侂胄一贯言听计从，没有也不可能坚持己见，去制止这种轻举妄动，反而听凭他将国运与生灵投入一场必败无疑的政治豪赌。这场战争的破坏是惨烈的，后果是严重的，“百年教养之兵一日而溃，百年葺治之器一日而散，百年公私之盖藏一日而空，百年中原之人心一日而失”。[61]对此，权臣韩侂胄固然难辞其咎，心以为非却听之任之的宋宁宗也应负主要责任。

---

[1] 吕中：《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卷26《韩侂胄用兵》。

[2] 《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寮雷孝友上言》。

[3] 《宋史全文》卷30，《宋史》卷474《韩侂胄传》。

[4] 刘过：《龙洲集》卷11《清平乐·新来塞北》。此词一作稼轩词，《两朝纲目备要》卷10说：“辛弃疾因寿词赞其用兵则用司马昭假黄钺异姓真王故事”，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6说：“不知究系稼轩所作否？”根据辛弃疾对开禧北伐的看法，此词显然不是稼轩所作，《吴礼部诗话》已辨其为京师人小词。

[5] 《龙洲集》卷11《西江月·贺词》，此词一作稼轩词，但吴师道《吴礼部诗话》已辨为刘过之作。

[6] 参见朱东润的《陆游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与欧小牧的《陆游年谱》（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相关评述。

[7]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46《跋朱文公与辛稼轩手书》。

[8] 这一推断参见邓广铭：《辛弃疾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05页。

[9] 《龙州集》卷11《西江月·贺词》《清平乐·新来塞北》。

[10] 华岳：《翠微北征录》卷8《弓箭制》。

[11] 《历代名臣奏议》卷234蔡戡《论和战》。

[12] 《历代名臣奏议》卷234周南《论兵之胜负为国之强弱》。此奏编者误题光宗时，但奏中有“诛戮首事”之语，知在诛韩侂胄以后所上。

[13] 叶适：《水心文集》卷1《上宁宗皇帝札子》。《宋史·叶适传》微讽叶适说：“出师之时，适能极力谏止，晓以利害祸福，则侂胄必不妄为，可免南北生灵之祸。议者不能不为之叹息。”实际上叶适上引之札时在开禧出师之前，谏止之意甚明，问题在于宁宗、侂胄不可能听从采纳。

[14] 参见《宋史》卷415《傅伯成传》，这一比喻即传主所说。

[15] 《宋史》卷394《谢深甫传》。此事与深甫有关，但他在1203年初已罢相出判建康府，故显然与1206年初这次金使入见为两件事。

[16] 纯队是50人一队使用清一色兵器，与此相对的花装则全队以各色武器搭配使用。南宋统兵者有“花装纯队之争”。详见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261—262页。

[17] 《宋史》卷455《华岳传》；华岳：《翠微南征录》卷1《开禧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皇帝书》、卷4《上韩平原》。

[18] 《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寮雷孝友上言》。

[19] 《金史》卷12《章宗四》：“四月丙辰（五日），宋人围寿春。寿春告急于亳。”似已非此前一般性的军事摩擦。然寿春（今安徽寿县）时属南宋安丰军，金寿州（今安徽凤台）与寿春相邻，当是寿州。

[20] 《两朝纲目备要》卷9；参校《大金国志》卷21《章宗皇帝下》。

[21] 《四朝闻见录》丙集《天上台星》。宣威为宣抚、宣谕、招抚使之别称。

[22] 《桯史》卷14《开禧北伐》。

[23] 南宋时黄河改道由徐州、邳州、楚州一线夺淮入海，故宋军水师能从宋楚州（今江苏淮安）溯河而上。

[24] 《桯史》卷15《郭倪自比诸葛亮》；《宋宰辅编年录》卷20开禧三年。

[25] 《四朝闻见录》戊集《侂胄助边》。《南宋杂事诗》卷1注引《笔麈》：“韩侂胄出师数衄，自悔失图，私出家财二十万以助军兴”，捐献数额与此不同。

[26] 《四朝闻见录》戊集《优伶戏语》。

[27] 《两朝纲目备要》卷7。反对议论如《桯史》卷3《赵希光节概》载，赵雄对孝宗语曰：“西人又以二父（指玠、璘）故，莫不畏服”，“古帝王长虑却顾，为子孙万世之计，似不如此”。

[28] 《桯史》卷3《梓潼神应》。

[29] 《金史》卷98《完颜纲传》。

[30] 《四朝闻见录》戊集《考异》。《两朝纲目备要》卷10开禧三年二月己未条所载该函文字与此颇有异同，或一为草稿，一为正本。

[31] 《齐东野语》卷11《文庄论安丙矫诏》。

[32] 袁甫：《蒙斋集》卷2《入对札子》。

[33] 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166《方公行状》；《宋史》卷395《方信孺

传》。

[34]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8《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校以《两朝纲目备要》卷10。

[35] 《四朝闻见录》戊集《侂胄师旦周筠等本末》；《历代名臣奏议》卷185卫泾《论苏师旦状》。

[36] 此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今上杨皇后》，《宋史》卷243《杨皇后传》曰“或云会稽人”，当是与杨次山相认归姓以后冒籍。

[37] 周密：《齐东野语》卷10《杨太后》。

[38] 《四朝闻见录》甲集《徐竹隐草皇子制》。《两朝纲目备要》卷8所载立皇子诏无此二语。

[39] 《宋史·史弥远传》未载兼翊善事，此据《宋史》卷246《景献太子传》。

[40] 据俞德邻《佩韦斋辑闻》卷3，理宗即位后，杨简以列卿召对，“上从容问曰：闻师相幼尝受教于卿？简对曰：臣之教弥远者不如此？上曰：何谓也？对曰：弥远视其君如弈棋。上默。罢朝，上以语弥远，弥远曰：臣师素有心疾”。

[41] 据《宋史》卷414《史弥远传》，他自庆元二年再入朝为大理司直，改任诸王宫大小学教授，轮对时建议宁宗“旌廉洁之士，推举荐之赏”，“为水旱之备”与“边鄙之防”，也只是四平八稳地泛泛而论。其后迁枢密院编修官、太常丞兼工部郎官，直至庆元六年改宗正丞后始求外职，一直在朝。

[42]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2《韩平原客》。

[43] 《四朝闻见录》丙集《虎符》。

[44] 赵棻：《南宋宫闱杂咏·香艳丛书》本；《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

[45] 皇子奏事及奏文见《四朝闻见录》戊集《开禧施行韩侂胄御批黄榜》。但叶绍翁认为此奏为“诛韩后三日”所上，似误。侂胄被诛当日，宁宗即御批施行黄榜作为对杨皇后矫诏的承认，故这一真御批在《宋史·宁宗纪》《宋史全文》《两朝纲目备要》等据官史修成的史书里都与杨皇后矫诏混而为一，系于夏历十一月二日甲戌，以掩盖史、杨背君诛韩的真相。而《四朝闻见录》明言为十一月三日（公历11月24日）圣旨，是揭明事实的。但《宋史全文》卷29说：“皇子荣王入奏遂有此旨”，则皇子入奏应不可能晚于24日。《四朝闻见录》该条在全录皇子奏文后即记：“十一月三日，三省同奉圣旨并依”，也证明《宋史全文》所说不谬，则上云“诛韩后三日”显然自相牴牾。故应是诛韩当日皇子即上奏。或应读作“诛韩后，三日”，则三日正是公历24日。

[46] 《四朝闻见录》戊集《罢韩侂胄麻制》；《宋宰辅编年录》卷20开禧三年。

[47] 以上建议分别引自卫泾、王居安、雷孝友的奏议。卫泾的上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184《论太师、平章军国事韩侂胄右丞相兼枢密使陈自强乞赐贬窜状》，《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寮雷孝友上言》实即卫泾之奏，互校即可知，而叶绍翁误题。王居安上奏见《宋史》卷405本传，《四朝闻见录》戊集《又臣寮上言》即此奏，对勘可证。而同书同集《臣寮上言》末云："所有录黄，臣未敢书行。"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7《开禧去凶和敌日记》曰："雷给事封还录黄，六日戊寅诏：侂胄改送英德府安置"，可知该臣寮即雷孝友，时任给事中。

[48] 叶绍翁在《四朝闻见录》戊集《考异》里提出这一见解，是对上述反常现象的合理解释。

[49] 《宋史》卷38《宁宗二》开禧三年十一月乙亥（24日）说："以诛韩侂胄诏天下"，应是史弥远专政后篡改国史、掩盖真相的记录。实际上，这天诏书只说侂胄"可罢平章军国事"，并无一字涉及其诛死，而这一诏书后来又被歪曲地系在十一月甲戌（23日）之下。《两朝纲目备要》卷10十一月乙亥条说："以罢逐侂胄意诏天下"，虽较近事实，但下引诏书却是丁丑（26日）的自责诏。《宋史全文》卷29十一月乙亥至己卯（28日）条记事稍近真实，故本段与《四朝闻见录》戊集《开禧施行韩侂胄御批黄榜》至《考异》诸条考较而缀述之。至于《宋史纪事本末》卷83《北伐更盟》、《续资治通鉴》卷158的相关记载以为宁宗对史、杨诛韩的预谋是知道并同意的说法，无疑都失于考证。

[50] 《癸辛杂识》后集《簿录权臣》；《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

[51] 《西湖游览志余》卷4《佞幸盘荒》。据《四朝闻见录》戊集《满潮都是贼》，韩府被抄后，发现有宁宗写给侂胄的"圣语"，末句为"遭他罗网祸非轻"，还有一句说"远窜遐荒始得平"。侂胄生前读到这些"圣语"时，"尝怪其言"。若此，宁宗对侂胄专政似十分愤懑，并拟窜逐他。但这一记载大可怀疑：第一，与其他众多史料所反映的宁宗态度，尤其诛韩以后数天内对韩侂胄的态度全不吻合；第二，宁宗纵使"不慧"，也不至于蠢笨到把这种针对性的"圣语"写给其本人。故所谓"圣语"只能视为不足征信的小说家言。

[52] 《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宋史》卷395《王柟传》载："金人又问：今欲去此人可乎？柟曰：主上英断，去之何难？"与此不同。《真文忠公文集》卷2《戊辰四月上殿奏札》说："侧闻日者小行人之遣也，虏人欲多岁币之数，而吾亦曰可增；虏人欲得奸臣之首，而吾亦曰可与。至于往来之称谓，犒军之金帛，根括归明、流徙之民，承命唯谨，曾无留难。"都印证《齐东野语》的记载是可靠的，而《宋史》本传显有回护处。

[53] 《金史》卷98《完颜匡传》。

[54] 《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四朝闻见录》乙集《函韩首》。有关集议时诸人倾向，各种史料颇有出入。《宋史·倪思传》以"有伤国体"之说出于倪思，但上引二书皆指倪思对函首"主之尤力"，则《宋史》本传似有回护。《齐东野语》又说章良能"以事关国体，抗词力争"，以为《四朝闻见录》说"良能首建议函首"，"此非事实"。此据诸书所载缀述之，唯《四朝闻见录》所记集议诸人官衔多误，故比勘他书而系之。

[55] 《金史》卷98《完颜匡传》。

[56] 《翠微南征录》卷4《和戎》；《鹤林玉露》乙编卷2《函首诗》。

[57]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58] 《鹤林玉露》乙编卷2《函首诗》。

[59]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2《过安阳有感韩平原事》。

[60] 刘一清：《钱塘遗事》卷2《孝宗恢复》；《宋史》卷410论赞。

[61] 程珌：《洺水集》卷1《丙子轮对札子》（嘉靖本）。

第四章 因循苟且的十七年

一 嘉定更化

1. 宁宗“作家活”

开禧三年（1207）夏秋之际，战争还没有正式结束，天灾却交并而至。从五月起浙西大旱，宁宗向天地、宗庙、社稷祝祷求雨。持久的干旱，又引起了蔽天盖地的蝗灾。七月，沿江州郡洪水泛滥，哀鸿遍野。持续而严重的自然灾害，令宁宗惶恐不安，下诏罪己。

诛韩月余，宁宗下诏明年改元嘉定。改元诏书承认：

> 频年相继，寰宇多虞。边衅遽开，顾生灵之何罪？虫蝗为孽，与旱潦之相仍。

在他看来，天灾人祸已使国计民生困顿凋蔽，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压倒一切的是社会安定。这是改元嘉定透露的信息。

权臣韩侂胄死后，宁宗开始所谓的“亲政”，尽管此前是他自己把权力拱手让渡给侂胄的。他曾对侂胄信任甚深，倚赖甚笃，如今已扭转了认识。这固然是史弥远利用台谏公论大作文章的结果，但他本人也确实缺乏主见。嘉定改元后不久，宁宗对签书枢密院事林大中论及议和事，感慨地说：“朕不惮屈己为民，讲和以后，亦欲与卿等革侂胄弊政，作家活耳！”大中称颂道：“陛下能言及此，真是宗社生灵之福。”皇帝打算经营赵宋家业，自然令臣下振奋，这番话可视为他嘉定更化的宣言。

所谓嘉定更化，严格说来从诛韩后就开始了。第一个措施就是开言路。开禧三年十一月，宁宗下诏说：

> 奸臣窜殛，当首开言路，以来忠说。中外臣僚，各具所见以闻。

诏书颁下一个多月，却少见奏封呈进，对日前的政变，臣下显然仍有顾忌，还在观望。嘉定元年（1208）正月，宁宗再下诏求言，求言面也从臣僚扩大到一般士大夫和庶民，说得也更诚恳：

> 今犹奏封罕见，岂习俗相仍，激昂者寡；抑精诚弗至，顾忌者多？厥今百度未厘，二边未靖，人才乏而未究搜罗之术，民力困而未明惠养之方。救此弊端，宁无良策。乃若箴规主失，指摘奸邪，人所难言，朕皆乐听。

群臣终于打动了。在君主制下，在臣下观念中，对权臣的弊政，君主是毋须负责或不必负主要责任的，而决心更化倒表现出人君圣德。奏疏陆续递了进来。在应诏上言中，颇有臣僚对议和以及议和后应该怎么吸取教训，发表了与主政者截然不同的意见。原湖广总领傅伯成在召对时指出：

> 前日失于战，今日失之和。今之策虽以和为主，宜惜日为战守之备。

太学博士真德秀入对时也说：

> 今后应以勾践卧薪尝胆为法，以六国亡于强秦为戒。倘若盟好既成，志气愈惰，宴安鸩毒之祸作，浮淫冗蠹之事兴，彼方资吾岁赂以厚其力，乘吾不备以长其谋，然后发难从之请，挑必争之端，而吾彷徨四顾将无以应之，此长虑远识之士所为寒心者也！

对这类切中时弊的上言，宁宗似乎仍仅听听而已，未见在嘉定更化中采取过切实的措施，在对金政策上依然苟且偷安。

群臣封事或奏议涉及方方面面的弊政，更化应该着手之事可谓千头万绪，关键在于对形势必须有深刻的估计。淮西总领徐邦宪入对时直言：

> 今日更化，未可与秦桧死后高宗更化同日而语。秦桧专政，天下犹可缉理；今侂胄专权，天下已尽败坏！

韩侂胄专政因庆元党禁而摧残人才，因开禧北伐而危害国家，但最大的流毒还是钳制舆论公议，败坏风气人心。真德秀分析道：

> 绍兴之际秦桧擅权专杀，还不能消弭和好不足恃的公论。侂胄擅政十余年，谀佞成风，尚同成习。庆元时，吕祖俭、六君子上书，近臣中还有为他们争论是非的，正如始病之人仅伤气血。

> 其后吕祖泰之贬，近臣喑默，台谏还死力攻击，则嘉泰之疾已深于庆元。到开禧用兵，不仅举朝不敢言，布衣之中找一个吕祖泰那样的人也难得，则开禧之疾又深于嘉泰。风俗至此，已成膏肓，救药扶持，岂易为力？

他因此建议：

> 当先破尚同之习，广不讳之途，则士气伸而人心正，风俗美而治道成。更化之务，孰先于此？

一句话，就是开放舆论，让不同的意见说出来。皇帝表示赞同，在其奏札上批了个“依”字，确乎表现出“人所难言，朕皆乐听”的诚意。

二月，宁宗下诏史官改正绍熙五年（1194）以后至开禧三年（1207）以前国史关于韩侂胄事迹的记载，这也是更化的内容之一。自韩侂胄专政以来，从绍熙内禅经庆元党禁到开禧北伐，无论日历、时政记，还是玉牒、会要，所记大抵迎合其意而夸大其功。在这一问题上，侂胄专擅固然是主因，但宁宗也认可的。嘉泰元年（1201），史官王容请将侂胄定策事迹付史馆，就得到过御准。当时史官，或原为私党，或慑于淫威，承风希旨，刊旧史，焚原稿，无所顾忌。当年秦桧主和后就厉行私史之禁，侂胄专政后同样担心私史保存了绍熙内禅与庆元党禁中不利于他的史实，何况国史失信而私史转盛已现势头，“郡国皆锓，本人竞传”，故而嘉泰二年韩党也奏禁私史。除了将《续资治通鉴长编》与《东都事略》等送缴史官考订，只获准保存，但不许刊行，其他私史“悉皆禁绝，违者坐之”[1]。嘉定更化中改正诬史，重修信史的工作量是巨大的。在专制统治下，每当政局剧变后，往往伴随着这种改写和重评历史的工作。但史弥远主政，所谓改正国史工作，也必然导致韩侂胄传世形象的污名化；他之被打入《奸臣传》，与此也不无关系。

韩侂胄败死后，同党陈自强、邓友龙、郭倪、张岩、许及之、程松等一再贬窜远恶州军，除名、抄家的也大有人在。但清除工作却走向了极端，出现了偏差，凡是赞同过北伐恢复之议的官僚士大夫，都视为韩党，悉与屏逐。就连开禧元年的省试状元毛自知也因在策论中附和用兵，而夺去了魁首恩例，降为殿试第五名。

实际上，对参预兵议的士人也应做具体分析，其中固有趋炎求荣、丧失操守而沦为韩党的，例如邓友龙、皇甫斌之流；却颇有士人出于民族大义的考虑，如今也成了清理的对象。叶适力辞草北伐诏，他是反对仓促北伐的。但战争开始后，他并没有袖手作壁上观。当金军饮马长江，建康震动的危急时刻，他在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任

上，镇定自若，以有限兵力数袭敌营，所向皆捷；安置蜂拥南渡的两淮难民，令其来如归。金军北撤后，他改任江淮制置使，在西起历阳（今安徽和县）东至仪真（今江苏仪征）一线，组织民众构筑起长达300里、阔约40里的缓急应援、首尾联络的防御体系。他以自己的经世才干和务实态度有效减少了东线战场的损失。但清除韩党时，御史中丞雷孝友不辨皂白，劾奏他附会侂胄开兵，夺职奉祠达13年之久。

连致仕家居的大诗人陆游也加上了“党韩改节”的罪名，夺去了宝谟阁待制的职名。以皇帝名义颁发的落职制词说：“虽文人不顾于细行，而贤者责备于《春秋》。”他以爱国之情讴歌过北伐，却既未预议其事，也不阿谀其人。对这样的责备，陆游啼笑皆非，在谢表中反驳并自嘲道：“每自求于远宦，岂有意于虚名？命之多艰，动辄为累！”[2]最令人愤慨不平的是那位以血战死守和州的勇将周虎，言者也指为韩党，受到安置的处分。因为家贫，他不能带着老母同往贬所。不久，他在谪地接到讣告，对深明大义的母亲之死号恸欲绝，发誓不再出仕。

在这场清洗中，偏见的传染固然左右了部分言官的情绪，但借清除韩党为名，行排斥异己为实的倾向也十分明显。户部侍郎赵彦櫹愤愤说：

> 始坐伪学废，终用兵端斥。苟欲锢士，何患无名？材尽而求不获，有国之公患；冤甚而谤不息，非士之私耻也。[3]

他多次向宁宗恳切说起清党扩大化的倾向，却没能引起应有的重视。

平反昭雪与清理韩党在同步进行。党禁开放后，虽然追复了赵汝愚等人的职名，起用了一些名列“伪学”之士。但这只是甄别，当时侂胄的权势还如日中天，绝不可能承认伪学之禁搞错了。在专制政权下，重大历史事件的所谓拨乱反正，只能在与那一事件利害攸关、荣辱与共的权势人物或死或败，退出政治舞台后，才能真正着手进行。如今侂胄败死，要求对庆元党禁彻底平反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

侂胄被诛不久，林大中就奉召入朝，试吏部尚书。他斥逐出朝、退居家园已12年了。他对宁宗说：“为论列韩侂胄，吕祖俭贬死瘴乡，后虽赠官，但公论未洽；彭龟年、朱熹降官夺职，终于老死，应优赐旌表；其他因讥切侂胄而得罪的，都应区别轻重，给予表彰。这才说得上为蒙冤者平反。”其后，太学博士真德秀也提过类似的建议。

嘉定元年二月，刘德秀的遗表送呈朝廷，按例应该追赠官职的，

现在当然给免了。不久，党禁中充当喉舌的李沐在夺去宝文阁学士的职名后，再夺三官，信州居住。诬告赵汝愚谋逆的蔡琏也被除名，发配赣州牢城。

开禧三年岁暮，为吕祖俭平反，追赠朝奉郎、直秘阁，官其子一人。次年二月，赵汝愚追复观文殿大学士，尽叙原官，赠谥忠定，算是充分肯定他在绍熙内禅中的忠诚和功绩。七月，上书论侂胄专权而发配钦州的吕祖泰获得改正，特补上州文学。十月，庆元六君子也受到表彰：杨宏中等三人各循一资；周端朝、林仲麟允许直接参加省试；蒋傅已故，赐其家束帛。

与此同时，皇帝准备赐朱熹谥号。太常初定为“文忠”，复议时有人提出：

> 子思、孟轲之死，孔子之道几熄，至本朝而复明，濂溪、横渠、二程发其幽微，到朱熹而圣道灿然。“文”为一字之谥，但更名符其实。

嘉定二年十二月，文臣最高荣誉的一字谥赐给了朱熹。约半年后，被无端贬死的朱熹门人蔡元定也特恩追赠迪功郎，以宁宗名义颁发的追赠制词说：“今是非已定，尔则殂矣，朕甚悯之”，悲悯之心似跃然纸上。但制词开头说：“士之遇不遇，天也！其或摈斥于生前，而获伸于死后，天理昭昭，未有久而不定者。”[4]也就是说，你在庆元间受诬遭谪，这是天命，与人主无关；而现在昭雪，这是人君在昭示天理。嘉定更化中，宁宗就是抱着这种认识为党禁受害者平反昭雪的，却从不反省：韩党当初所为，都是通过他的名义，获得他的认可才推行下去的。

在平反过程中，宁宗越发怀念昔日老师彭龟年了。他看到楼钥录呈龟年的谏草，深感怆悼，下诏追赠龟年为宝谟阁直学士，随即又御批道：

> 彭龟年系朕潜藩旧学，当权臣用事之始，首能抗疏，折其奸萌。褒恤之典，理宜优异，虽已追赠，未称朕怀，可特加赠龙图阁直学士，并擢用其子为官。

嘉定三年春天，礼部尚书章颖建议对龟年追赠美谥，宁宗说：“龟年忠鲠可嘉，应赠美谥。倘人人如此，必能置人主于无过之地”，亲自赐谥忠肃。他忆起党禁之风乍起于青蘋之末时，龟年最先上忠鲠之疏，后悔没能及时听纳，怀念之情愈不可抑。唯恐有关部门执行迟滞，他又用上了龟年生前谏止再三的内批，借以表达对旧学老师

的“肃敬之意”。[5]临朝之际，宁宗不止一次对辅政大臣说：“这人若在，必将大用。”嘉定元年春，司封郎官袁燮在入对时说：“倘若昔日陛下坚信龟年的忠诚，摧折奸邪在萌芽之初，何至于此。然而，往者不可及，来者犹可追。正人端士，现不缺乏。陛下常有此心，一龟年虽殁，众龟年继进，何忧天下之不治！”话说得很委婉，却在面责与忠告人君：既知其忠，逐而不用，你是有责任的；但关键还在于防止故态复萌。

臣僚之中不止袁燮看出了皇帝在识人用人上懵懂依旧，上奏论治道人才的也大有人在。宁宗主观上也想起用人才的，他想起了黄度。黄度已经老病，请求致仕，免去入朝，却未获允准，只得扶病入见，君臣相见，感慨万端。黄度说：“陛下即位之始，擢臣为谏官。不到一个月，忤侂胄而罢，至今已十五年了。”宁宗说：“卿去国日久，能再入朝相与扶持，甚善！”让他权吏部侍郎。黄度别有意味地说：“眼下威柄复还，正与高宗末年相似。秦桧死后，高宗常并任宰执，愿陛下更留圣意。”又说：“给舍、台谏，人主自用则威权在己；臣下得用则威权尽去。”[6]宁宗认为他说得对。然而，后来朝政的演变证明他并未真正领悟黄度上言的良苦用心。

右司谏兼侍讲王居安也向皇帝指出：“如用人稍误，是一侂胄死，一侂胄生。”他见召用人才中竟有赵彦逾，便对宁宗说：“汝愚贬死，彦逾的作用不小，他实为汝愚的罪人。如今召用他，岂非良莠不分、邪正并用吗？”当居安准备继续上疏时，突然命他改任起居郎。这一任命也许出自执政钱象祖与史弥远的安排。他任谏官仅18日，作为劾论韩党的主力，连珠炮似的弹击使韩党树倒猢狲散，钱象祖、史弥远为首的政变集团也因此胜券在握。而他“一侂胄死，一侂胄生”的警告显然触痛了他俩的要害，罢去其言职正是其时。但王居安却援引史官可以直前奏事的祖宗故事，继续抗论：“臣为陛下耳目之官，谏纸未干，却以忤权要而徙他职。台谏不得其言则去，臣不复留朝了！”宁宗听后倒也为之改容。御史中丞雷孝友劾其越职言事，他被夺官罢任。太学生集队举幡，请求挽留他，也没能奏效。

王居安去朝，预示着宁宗在用人上摇摆不定、邪正不分的旧病复发，其后二三年间，傅伯成以谏官论事去，蔡幼学以词臣论事去，倪思以侍从论事去，邹应龙、许奕又以封驳论事去。真德秀提醒皇帝：“是数人者，非能大有所矫拂，已皆不容于朝。设有大安危、大利害，群臣喑默，岂不危殆！”宁宗虽对这些去朝之士仍授以美职，任以大藩，但群臣却认为他没能真正做到更化之初所说的“人所难言，朕皆乐听”，重新三缄其口了。

在用人为政问题上，宁宗没能抓住也不知如何抓住侂胄败死的转

机，致使皇帝不急臣下急。嘉定改元当年，袁燮第二次轮对时急切地发问：

> 今日在廷之臣，谁有某善，谁有某能，谁可以当重任，谁可以办一职，谁为人望所归，谁为清议所贬，陛下能否尽知之？当今之务，何者为纲，何者为目，何者当先，何者当后，所未立者何事，所未革者何弊，陛下能否尽知？

宁宗自称欲作家活，对此确实懵然无知，他端拱渊默仍如往昔，不仅拙于言词，尤其昧于治道。尽管号称更化，却如真德秀所说，依旧“正人虽进用，而委任未尽专；小人虽退斥，而侥幸未尽塞。名虽好忠而实则喜佞，故谏争之途尚狭，忠鲠之气未伸”。[7]尤其严重的是，内批御笔仍未绝迹。王师尹大概是应奉医官，宁宗以内批为他转官；至于以御笔为近幸谋求带御器械、迁转遥郡官的，也不乏其例。

侂胄倒台时，“下至闾巷，欢声如雷，盖更化之初，人有厚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都失望地说：嘉定更化，“有更化之名，无更化之实”。[8]《宋史·许奕传》为更化时的宋宁宗留下了一帧写真。许奕时任权礼部侍郎兼侍读，“每进读至古今治乱，必参言时事：‘愿陛下试思，设遇事若此，当何以处之？’必拱默移时，俟帝凝思，乃徐竟其说”。从宁宗的凝思移时，最终却由经筵官缓缓说出处理办法，其木讷不慧的模样可以想见。

宁宗对许奕的印象不坏，迁他为吏部侍郎兼权给事中。许奕论驳贵戚近习扰政之事达16起，当论及外戚杨次山和史弥远时，皇帝却来个疏入不报。许奕便坚求补外，遂出知泸州。宁宗对人称赞许奕“骨鲠”，问道：“许奕已走了吗？听说泸州是大郡，姑且让他去罢！”明知是骨鲠之臣，却听任他出朝，这倒充分反映出宁宗为政的游移和颟顸。以这样的君主主持嘉定更化会有怎样的效果，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2. 立皇太子

开禧三年十一月，诛韩还未半月，皇子荣王赵曮立为皇太子。尽管立储诏书声称出自宋宁宗亲断，但内幕却令人生疑。在此之前，宁宗虽因连夭亲子以听天由命思想立其为皇子，实际上仍指望这“无私之举”而祈祝上天让他养大一个儿子。这年正月，第六子赵圻出生，宁宗特行奏告天地、宗庙、社稷、陵寝和攒宫的隆重仪式，目的无非保佑他这个儿子存活下来，但满月不久就夭亡了。几天后，第七子赵

塘来到世上，但又匆匆而去。伤感是难免的，但宁宗年仅40岁，还在生育年龄，健康也未见异样，皇位继承尚未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因而立太子事未必是皇帝最先提出的。

在诛韩政变中，内廷与外朝之间起传导作用的关键人物，一是杨皇后之兄杨次山，一是皇子赵曮。皇子这年已15岁，因不是杨皇后亲出，频繁面见的可能性不大，但显而易见，他与次山是弥远和皇后间传递消息中不可或缺的交接点。从杨皇后口口声声在皇帝面前诉说“侂胄要废我与儿子”，表明他们的母子关系很好。杨皇后这年已经46岁了[9]，逼近了女子育龄的上限。她生过皇子，也都没成活。生性机警的杨皇后对嗣君问题的关心决不会亚于宁宗，这关系到宁宗身后她在后宫的地位。在与韩侂胄的斗争中，赵曮坚决站在杨皇后与史弥远一边，取得了他们的信赖与支持，是顺理成章的。

当然，对这一建议，宁宗也是同意的。他之所以同意，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绍熙内禅时，太皇太后吴氏曾当着他的面对赵抦交代过：“他做了，你再做，自有祖宗例。”即位以后，宁宗与赵抦关系倒始终“兄弟友于”的。庆元二年，封他为吴兴郡王，制词说：“孝宗怜早慧以钟爱，太上念特立以垂慈。”对皇弟示以贵宠同时，也表明自己没忘记孝宗和吴氏的安排。郡王体羸多病，宁宗命太医必须先进呈药方，取旨同意才能用药。开禧二年五月，赵抦病故，追封沂王。他生过一子，早就夭亡。为了不使这支宗室绝后，宁宗取宗室希瞿之子入嗣沂王，赐名贵和。既然皇弟赵抦已死，当年孝宗与吴氏的吩咐就失去了意义。宁宗原就不热衷于做皇帝，养了好些个亲生儿子，一个也没有保住，早立储君，即使不是亲子，在他也是无可无不可的。

嘉定元年春夏之际，一天早朝时，宁宗对宰执说：“赵彦逾昨天经筵求去时奏请皇太子参决政事。朕有此意甚久。此事断自朕意，不欲因人言批出。卿等可商量教稳当，欲待批出。”钱象祖、史弥远与卫泾立即称颂“圣明独断”，卫泾代表宰执说出担忧：“臣恐外人不知，妄有传播撰造语言。陛下圣明必能洞见。”这番话有点此地无银的味道，令人怀疑彦逾之奏是他与史弥远政变集团私下达成的政治交易，因为右谏司王居安弹劾赵彦逾时，他曾受到某权要的庇护。卫泾接着说明大臣朝殿奏事后，“凡有要事，往往缴入，平时无缘可得通达内外之意，致使韩侂胄得以窃弄威福。”最后指出：“今得皇太子会议，臣等奏事既退，陛下有所宣谕，或臣等有敷陈未尽之意，皇太子在侍膳问安之际，都可以从容奏禀。内外不至扞格不通，且更不容外间别有人出入禁闱干预朝政。”这番话泄露政变集团迫不及待让皇太子参决政事，目的就在于由他沟通内外朝，窥伺皇帝，左右朝政。

闰四月十四日，皇子赵垍出生仅月余再次夭折。次日，宁宗正式

下诏：

> 朕更化励精，先图其大者。皇太子学问夙成，欲使与闻国论，通练事机。二三大臣各兼师傅宾僚，其相与辅导，成朕爱子之义。自今再遇视事，可令皇太子侍立。宰执赴资善堂会议。

皇太子更名赵询，出居东宫。宰执之中，史弥远原就是资善堂翊善，右相钱象祖兼太子少傅，卫泾、林大中、雷孝友兼太子宾客。至于赴资善堂会议政事，宰执都认为：在资善堂，宰执名义上都是老师，会议政事时，双方的尊卑与名分都不好处理。于是，宁宗命改在讲堂会议政事。

为答谢杨皇后的奥援，皇太子上了一个奏疏，不遗余力地颂扬杨皇后有孝、俭、诚、断等后德，还述及她在诛韩议和中的作用："皇后曾言兵贵多算，不可轻用，以戒权臣于未事之先。其后密辅乾刚，弗遗余力，敛兵继和，有以赞陛下之断。"说诛韩议和是宁宗英断，纯粹虚饰之语；说杨皇后"弗遗余力"则唯恐功没不彰。接着，皇太子追述了杨皇后对他的恩情："若夫鞠育微臣，恩勤曲尽，奉承严训，教载必亲，以至日督课程，不移晷刻，每令覆讲，必定指挥。不唯字画诗章，悉加面命，且以前言往行，俾知矜式。"这段叙述虽有美言的成分，却也反映出杨皇后在这位非亲生的皇位继承人身上的感情投资。尽管在温情脉脉的面纱背后，双方对这种投资与回报各有自己的利害考虑。

皇太子最后建议：这种"《诗》《书》所载，未之前闻"的慈范，"外庭不得而知，史官不得而述"，希望将他"今来所陈，宣付史馆"，"大书特书，以诏万世"。不知这份奏疏究竟是皇太子的主张，还是史弥远等宫僚兼宰执的示意，但杨皇后事先看过或知道奏议的内容。因为她随即也上了一奏："皇太子奏陛下孝、俭、诚、断事实，并及臣妾"，将皇太子上奏要点概括得到位准确。但她要求"特免付出"，以免"滥尘简册"，却大有一半推却一半接受的味道，内心是希望自己的盛德懿范流传典册的。宁宗同意了皇太子的建议。

韩侂胄诛后，娄机入朝为吏部侍郎，皇太子写信给他，表示没忘记过去的老师。宁宗也召见了娄机说："太子尚小，烦卿教导。"娄机说自己老了，担心无补储君之德。宁宗告诉他，已除为太子詹事。上任以后，娄机把自己过去的著作《历代帝王总要》再做润色，使上下三千年君道隆替和治效优劣纲举目张，以便皇太子参决政事之余学习考订。

"分阴资善时稽古，辨色含元日侍朝"，卫泾上给皇太子的寿诗概

括了东宫生活的两大内容：经史学习和朝殿侍立。皇太子对学习表面上还算用功。“格物致知正心诚意”，是他经常书写并张挂的条幅。他好读《大学》《中庸》，命擅书的臣僚另抄为书。太子左谕德刘爚有诗说及这两件事：

煜煌八字彩毫书，铁画银钩昭坐隅。

直将底事销长日？《大学》《中庸》两卷书。[10]

然而，皇太子终于不以《大学》《中庸》为满足了，对犬马声色也有了兴趣，开始索取秘书省收藏的名画，没节制地张灯设乐，前来请谒的人也络绎不绝。对男女床笫之事，他似乎尤其沉溺耽乐，以至刘爚不得不再三引经据史告诫他：“其乱也，未尝不起于闺门衽席间。”进谏之直切，太子詹事戴溪听了都为之咋舌，但皇太子仍如东风过耳。刘爚没向皇帝奏陈这一切，却连上20章，要求不再兼东宫讲官。宁宗知道他是著名学者，曾师从朱熹和吕祖谦，故连下不允之诏。

刘爚在嘉定九年（1216）去世，两年后，宁宗在轮对时忽问閤门舍人熊武：“你是东宫官，太子如何？”熊武的回答竟与刘爚的规箴大相径庭：“殿下贤明仁孝，勤俭节用。人之才否，事之是非，无不尽知。每日讲论之暇，无他嬉好，手不释卷。且动如节度，不喜饮酒。臣每轮当宿直，不闻宴饮之乐。”宁宗似乎不了解继承人的真实情况，听了高兴说：“这是天赋啊！”皇太子前后判若两人，熊武奏答的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

3. 一侂胄死，一侂胄生

政变集团往往不是稳定的政治联盟，一旦政变成功，在重新分割权力过程中联盟的解体几乎是难以避免的。作为这场政变的主角，史弥远原先权位并不显赫，仅六部侍郎之一而已。攫取与政变主角相称的权位，这是政变成功后史弥远的目标。

政变得手后，参预政变的李壁即因附和恢复之议而被贬谪。还没到一个月，王居安在充分发挥了政变集团的喉舌作用后，因提醒宁宗防止“一侂胄死，一侂胄生”，自然不为史弥远所容，被御史中丞雷孝友劾罢。作为武将，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对史弥远揽权并不构成直接的威胁，不知出于自大炫功，还是出于录以备案，他把奉命诛韩的那份伪造御批在自己府第中刊石立碑。这无异于向世人昭示这次政变乃

无君之举，史弥远对此如芒在背，有说不出的厌恶感，[11]好在他并不是史弥远走向专权之路上非掀去不可的绊脚石。

在政变同谋中，张镃力主开杀戒，弥远虽以“将种”面赞，内心却深怀忌惮。侂胄被诛，张镃以倡言居功，到处标榜，弥远在朝堂上大泼冷水：“这是臣子当为之事，何为言功？”只给他一个司农少卿。御史中丞卫泾抖落出他的老账—为谋求好官，硬逼自家孤侄女嫁给苏师旦之子—指为苏师旦死党，追夺两官，送广德军居住。时距政变成功不到半个月，参预政变的人不再敢自矜其功了。后宁宗下旨，张镃放还，有记载说他“又欲谋史”，但弥远专政之势已成，反给他安了个“扇摇国本”的罪名，除名以后，羁管象州（今属广西），让他翻不了身。[12]

到了嘉定元年上半年，政变集团骨干渐成鼎足之势：钱象祖、史弥远、卫泾。卫泾出身吴门望族，五世皆第进士，本人又是廷唱第一名的状元，开禧间，已位至礼部尚书，恰是史弥远的顶头上司。弥远以其下属却能通过皇子与杨皇后直接联手。在卫泾也许不无酸味的。由于共事之故，他对弥远应该知之较多，识之较深的。据《四朝闻见录·卫魁廷尉》，诛韩以后，卫泾“旋用故智，又欲去史”。他想搞掉史弥远是自无疑问的，但不会傻到袭用其故伎，再与杨氏联手。或许就在皇帝面前提出警告，皇太子得知便转告了史弥远。弥远立即做了三个人的工作：一个是皇太子，利用他在皇帝前说卫泾的坏话。尽管弥远做得不落痕迹，但仍有记载表明奏罢卫泾有皇太子的份儿。另一个是右丞相钱象祖。象祖也希望削弱竞争对手，却忘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古训，立即支持弥远，在大庭广众贬损卫泾：“我以为卫清叔一世人望，他身为大臣却为韩侂胄买了螺钿髹器！”还有一个则是御史中丞章良能。他与卫泾关系原不薄，但终受拉拢，上了弹章。疏入，宁宗没有施行之意。良能便听从台吏的建议，采用了副疏这一特定的台谏章奏形式。副疏，也称副本，即台谏将弹章录副直送被劾者本人。宋代惯例，大小臣僚一旦知道自己受到台谏弹劾，就必须去位待罪，于是副疏就演变为台谏劾罢大臣的特殊手段。六月的一天，卫泾上朝，车至太庙，章良能派人送上副疏，卫泾阅后对来人说：“传语中丞，我今天就出城待罪。”史弥远因卫泾深孚宿望，不敢以贬黜处置，只让他出知潭州。对这种有人望的政敌，他不打算做得太绝。

在卫泾罢政当月，执政林大中去世。次月，史弥远以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随着权位上升和声望提高，弥远敛权弄政也渐露迹象。他凭借资善堂翊善的身份，经常单独面见宁宗。权兵部尚书兼侍读倪思察觉了他的用心，提醒皇帝：“大权方归，自应防微杜渐；一有干预端倪，必将重蹈覆辙，现侂胄已诛，但朝野议论不止，就因枢臣仍

兼宫僚，不时宣召。宰执应该同班进对，枢臣也应该远权，以平息外议。”枢臣即指时任同知枢密院事的史弥远。不久，倪思迁为礼部尚书，听到史弥远拟除两名侍从，右相钱象祖竟全然不知，便对宁宗说：“奏拟除目，宰执应共同进拟。以前就是专听侂胄，权有偏颇。”弥远闻言，便上章自辩。倪思自知已难居朝，力求外任。请对时，他再次忠告道：“前几天论枢臣独班奏对，恐蹈旧辙。陛下应亲擢台谏，以革权臣之弊；并任宰执，以鉴专擅之失。”但宁宗似乎全不介意。

这年秋天，丘崈迁同知枢密院事，但一月不到就去世了。不久，娄机替补这一职位，楼钥进为签书枢密院事。娄机主张“行以至公”，反对“私恩未报，首为汲引，私仇未复，且为沮抑”的党同伐异的做法，与史弥远异趣，两年后借健康原因自请罢政出朝。楼钥文名颇盛，然而他“虽好士而不能援”，据说，有一次他问来谒的士人：“每有来访者，我都倒履迎迓，未尝失士。外议如何？”来客幽默答道：“自您老大用，外间都传唱《烛影摇红》这首词。”他问缘何，来客说：“那词里不是这样说吗：几回见了，见了还休，争如不见！”楼钥也只好一笑了之。或许如此，他才没招致忌惮，做了近六年执政。早已在位的另一执政雷孝友，种种迹象表明他趋附史弥远门下，执政一直做到嘉定八年。

这年十月，右相钱象祖进为左相，史弥远进拜右相。弥远的拜相制词是权直学士院陈晦起草的，凡能歌功颂德的事迹和辞藻都用上了：“海润星辉，增光储德之茂；风飞雷厉，密赞主威之强。成大功无徙荫之淹，去元恶甚摧枯之易。杜群枉以开众正之路，建大政以兴太平之端。”全篇文眼归结到“昆命元龟，使宅百揆”。“昆命于元龟”典出《尚书·大禹谟》，说上古任命先断自众人之心，后卜于大龟之版；“使宅百揆”语出《尚书·舜典》，意即进居统摄百官之位。据说，后者是舜任命禹为司空时的话，前者是舜禅位给禹时的原话。

这时，倪思正欲起程赴知福州，听说后即上奏道：“这是舜、禹揖逊授受之语，《大禹谟》也不是僻书。若圣上原无此意，词臣为何援引此语？受此麻制之人，岂能安然无事而不自辨明吗？给舍、台谏又怎能不给辩白呢？过去词臣以‘圣之清，圣之和’褒誉韩侂胄，但也没敢用人臣不该用的词语。汉哀帝拜董贤为大司马，诏书有‘允执其中’之词，当时父老流涕，以为哀帝准备禅位。‘昆命元龟’与‘允执其中’有什么差别呢？”

宁宗阅奏大骇，他还不至糊涂到打算把赵家天下让给外姓，即把倪思的奏疏给弥远看。弥远自知这时权位尚不巩固，左相究竟安什么心思还不得而知，便上奏道：“因一时只顾听制词，未能及时指出。

请颁倪思之奏给陈晦。”弥远先把责任推给了草制词臣，以便自己进退有据，再改除陈晦为殿中侍御史，让草制者在身份上更宜于自辩和反击。

陈晦与真德秀关系颇好，便在用典上向他讨教。第二天，他胸有成竹地上章辩白：“时下正艰于论相，但本朝自赵普以下，拜相制词用元龟典故的多至六七例。”在逐一胪列后，他转守为攻：“我曾向倪思学词科，他不会不记得这些例子。现在只是出于私愤，遂忘典故。不惩无以示后！”倪思经此一驳，无力反击了。

宁宗便下旨说：“陈晦援证明白，无罪可待。倪思轻侮朝廷，肆言诬罔，可特降两官。”恰湖广总领傅伯成入对，宁宗说及此事，连说“过当，过当！”对倪思强烈不满。傅伯成说：“对倪思摧抑太过，恐塞言路。”宁宗并未回心转意。倪思“镌职而罢，自是不复起”，在这次较量中彻底败北。[13]史弥远则稳稳登上了右相的要位，宁宗已像过去信任韩侂胄那样倚信于他了。

拜相仅一个多月，史弥远因母亲去世赶回庆元鄞县（今浙江宁波）老家治丧。按例，他必须去位守制，这样就会出现钱象祖独相的局面，这是他绝不愿看到的，现在只有钱象祖才是他唯一的对手。令人蹊跷的是，十天后钱象祖竟被台臣论罢，出判福州。其罢相细节已难详考。不过，政变以后，他尽管在权位上始终压史弥远一头地，但地位却不见得巩固。他虽然反对过北伐之议，但只要有人把他在党禁之初不遗余力逮捕庆元六君子的劣迹兜出来，立即就为清议不齿，人们对镇压太学生的老账还不至于那么健忘。更何况他在嘉泰年间趋附侂胄的丑事，都让人记忆犹新的。其后不久，他又被罢判福州，提举宫观。在劾罢钱象祖的过程中，御史中丞章良能又助了一臂之力，在二相不偕的格局面前，他“有所左右”地站在史弥远这一边。钱象祖罢相两个月后，章良能升任执政，这显然是史弥远对他排击卫泾、钱象祖的酬报，有理由推断，所有这些都是史弥远事先或幕后的安排。

在权力角逐中，史弥远紧紧抓住了两个人，一个是杨皇后，一个是皇太子。他深知皇帝对自己的信任度还不能与当年韩侂胄相比，于是在内廷后宫关系上下功夫。他在政变中的果断作为和密切配合已赢得杨皇后的信任，只要有她在宁宗面前说项，一切问题都好办。至于皇太子，是他亲自教出来的学生，现在又参决朝政，在宁宗面前有着举足轻重的发言权，这层关系也必须抓住不放。

史弥远去位守制的第五天，皇太子建议在临安府赐他一座第宅，好让他就第持服，以便随时咨访，宁宗同意了。赐第诏书对史弥远在诛韩议和与嘉定更化中的功绩颂扬备至：“祖宗基业三百载，反掌而

安，南北生灵亿万人，息肩以乐”；“群贤并进于清朝，公论大开于今日。”评价是否恰当另作别论，制词透露的消息却不应忽视：在开禧、嘉定之际的这场政治冒险中，不仅韩党土崩瓦解，反韩联盟的原盟友也被史弥远各个击败，他已稳稳当上了唯一的赢家。

一般而论，在君主政体下能以非常手段搞掉强权之臣的人，最有可能取而代之成为威震人主的新权臣。早在诛韩以后，史弥远专权形成以前，左谏议大夫傅伯成就指出：“方史公谋韩，若事不遂，其家先破。韩诛而史代之，势也。”然后，史弥远丁忧守服，历史偶然性给出了一次绝好机会。宁宗若是一个稍有统治术的君主，完全可以利用这一契机，以孝道为理由让史弥远遵守27个月的丧制，将以史代韩的炙热势头来番冷处理，然后进行一场名副其实的“嘉定更化”。然而，在政治上，宁宗就像一个永远的孩提，始终要寻找强有力的保姆：即位之时，他依赖慈福宫太后和赵汝愚为他做主张；其后，他离不开韩侂胄这根拐杖；诛韩之时，他需要杨皇后把定主意；现在，他又放不下史弥远这支奶瓶了。正因为他的个性因素，历史循着另一种轨迹延展着。

赐第以后，史弥远仍在故里服丧，并没有移居临安新第。尽管热衷于已经到手的权位，但他仍不敢轻率违背传统的丧礼，那将会招来非议。嘉定二年二月末，也许仍出于皇太子建议，宁宗派内侍前往鄞县，催促史弥远返回临安赐第守制。

在弥远返回临安前，发生了忠义军统制罗日愿策划的政变。罗日愿是支持北伐的武臣，开禧用兵时曾“以策干韩”。侂胄被诛，史弥远清除韩党时以是否支持北伐划线，株连甚广，日愿颇不自安，且郁郁不得志，寓居临安。史弥远将回临安终丧的前后几天，星象发生异常。日愿不满史弥远乞和弄权，便宣传这一天象主“宫廷及大臣有咎”，与殿前司中军训练官杨明、士人徐济，归正人赵珉与内侍王俞、张延庆等合谋聚众起事。

他们准备在史弥远渡钱塘江回临安的那天，由原步军司前军军校张兴等率领千人，埋伏舟中，等百官到浙江亭迎谒史弥远时，举火为号，尽杀宰执、侍从、台谏等，然后由水门直插大内，内侍王俞等劫持宁宗升朝，任命罗日愿为枢密使，徐济为参知政事。响应这一计划的，还有枢密院效用士皇甫威、临安府太学生黄万顷、班直王麟等，都表示愿意为日愿募集参加者。部署已定，三月初三，在扩大队伍过程中，徐济因惧生悔，由他争取来的进勇副尉景德常投匦告变，罗日愿等悉数被捕。

审讯期间，史弥远回到了临安赐第。宁宗有意向让他直接起复，

他却上了待罪的奏疏，论及前不久的政变说："陛下昨诛锄侂胄，臣获密赞英断，故其余党切齿"，把未遂政变者都指为韩党。然而，这场未遂政变的参与者除武将、兵卒、内侍外，还有太学生、归正人、役人、僧人与平民百姓，参加阶层之广泛引人注目，显然不能以韩党视之。而史弥远一伙处心积虑掩盖真相，"于告变原状不复付出"，可知其锋芒所指，应是一起各阶层联合起来反对其屈辱乞和、弄权干政的自发斗争。弥远诬指他们为韩党，既是掩盖这场斗争的实质，也为严惩这些反对者制造舆论。[14]

事发以后，首席执政雷孝友上章引咎说："自己能薄望轻，不足镇服奸慝。"对史弥远和雷孝友的奏章，宁宗都下了宽慰之诏，同时敦劝弥远起复，认为"与其适居处之安，备予咨访，岂若正庙堂之任，期以赞襄"。五月初四，史弥远终于顾不上名教和清议，起复为相。有人移书相劝："名教所系，人言可畏，望阁下速辞成命，以息议者之口。"但史弥远担心，倘若依旧守制，两年以后的局面也许就非他所能左右的。起复后第三天，史弥远即将罗日愿凌迟处斩，其他参与者、知情不告者也多处以各种死刑。

起复制词说："钦念治几，渺若巨川之难济；惕怀民瘼，凛乎朽索之易危。"后一句勾画出南宋王朝面临的形势，凛然如一根即将崩断的朽烂绳索；前一句则道明了宁宗的心态，面对一望无际的大川，他竟不知怎样才能驾驭南宋王朝这艘破舟。宁宗唯一的办法就是举行这夺情之典，把驾驶权交给史弥远。一位西方政治家指出：遴选大臣对于君主来说，实在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他们是否良臣，取决于君主的明智；君主们应当尽力避免处于他人随意决定的境地。[15]显而易见，宁宗不仅在遴选大臣上完全缺乏那种明智的洞察力，而且在下诏史弥远起复后却不并任两相，把自己和大政完全交付给他一人，连起码的君主统治术都不具备。史弥远专权局面的最终形成，宁宗有其不可推诿的责任。

史弥远起复，意味着有名无实的嘉定更化的彻底终结，标志着继韩侂胄后又一个权臣擅政时期的开始。这时，上距侂胄败死，只有两年半的时间。

二 在中原变局前束手无策

1. 举棋不定战守和

正当和议紧锣密鼓谈判折冲的开禧三年（1207）岁末，尚未进入宰执圈的史弥远上奏宁宗：“当此聘使已通之后，常如干戈未定之日，推择帅守以壮屏卫之势，奖拔智勇以备缓急之用”。其时，他是主张固守以求和的，也不失为计。但嘉定和议缔约不久，中国北方形势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和议成立当年，金章宗去世，内部接二连三的宫廷政变大大加剧了金朝衰落的进程。就在宋金兵戎相见之际，成吉思汗缔造的大蒙古国崛起在金朝的背后。自嘉定四年（1211）起，所向披靡的蒙古铁骑对金国发动了持续全面的进攻，占略了两河、山东大部分地区。在蒙古南侵时期，战乱、灾荒与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及民族关系交织在一起，山东、河北一带爆发了风起云涌的红袄军大起义。这时的金朝倒真正陷入了内乱外患的境地，开始走向衰亡。在剧变面前，对毗邻对峙的金国采取什么方针，不仅仅决定了两国关系的定位，从长远角度说，还与南宋在整个中原大变局中的立国政策息息相关。

嘉定和议后，屈己求和的路线占了上风。嘉定四年九月，宁宗下诏说：“附会开边得罪之人，自今毋得叙用。”诏书虽是史弥远为防政敌东山再起而特意颁布的，却也反映了恐金情绪弥漫了朝廷。袁燮指出：“议和以后，揣摩迎合之流便想苟安无事。有反对者，则诋之曰：是打算用兵。加以此名，时所大讳，便不敢复言。用意在于封人之口！”

这年六月，金卫绍王因蒙古大军南下，没有心思接见南宋派出的贺生辰使，宋使至涿州（今河北涿县）折回。获知金有外患，南宋令江淮、京湖、四川制置司加强边境防御，但也仅此而已。岁杪，著作佐郎真德秀上奏，分析了金国必亡之势，认为：第一，面对金国的衰亡，应该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第二，在金国灭亡的过程中，对蒙古的政策，对山东、河北起事豪杰的态度，朝廷都应早拿定主意。然而，这一建议没引起宋宁宗和史弥远的重视，对金政策维持原状，对蒙古和中原豪杰的方略根本未列入议事日程，即使自身的军政战备也依旧因循苟且。几年以后，宋金战争风云再起，南宋仍是“师旅疲于攻守，财用耗于调发，郡县困于应办”，“兵之阙额者当补，城之颓圮者当修”。[16]

嘉定六年十月，南宋派真德秀赴金贺金宣宗即位，这时金中都（今北京）正被蒙古大军围得水泄不通。德秀行至盱眙，即被告知路途梗阻，次年春天回朝复命时，他再次强调：骤然勃兴的蒙古，苟延残喘的金国，因金蒙战乱而越境逃生的难民狂潮，都是深可忧虑的。

嘉定七年三月，金遣使赴宋催督岁币，对付蒙古的战争和支付蒙古的金帛，使金朝财政更加力不从心了。南宋则采取拖延观望的策

略。这年夏天，金朝放弃了中都，迁都南京（今河南开封）。获知这一消息，起居舍人真德秀又上了奏疏分析金蒙战争，认为其发展趋势将是“鹿之所走，猎必从之”，宋蒙之间必定出现“疆场相望，便为邻国”的局面。面对即将到来的严峻形势，朝廷只有两种选择与两种结果：“陛下以自立为规模，则国势日张，人心日奋，虽强敌骤兴，不能为我患；陛下以苟安为志向，则国势日削，人心日偷，虽弱虏仅存，不能无外忧。”德秀吁请：“用忠贤，修政事，纳群策，收众心，是自立之本；训兵戎，择将帅，缮城池，饬戍守，是自立之具”，并详细陈述了具体建议。最后，他语重心长地归结道：“安危存亡，皆所自取。”

读完奏议，德秀说：“金人既已迁都，早晚还会遣使来索讨岁币，臣以为不能给。”宁宗立即严肃答道：“不该给！”口气之决绝与神色之严厉异于平时。朝廷的议论多倾向于真德秀，但他们关注的是停止岁币，对他强调的自立规模并不在意。

在岁币问题上，出现了不同意见。淮西提举常平乔行简上书宰执：“金国，过去是我们的仇敌，现在是我们的屏障。唇亡齿寒的古训可以为鉴。不妨仍给岁币，使拒蒙古。”史弥远认为这主张“为虑甚深”，准备继续向金纳币。太学生黄自然等率众伏阙丽正门，表示抗议，请斩乔行简，以谢天下。史弥远的态度暧昧起来，不知如何决定。他知道，岁币关系到民族感情的敏感神经，唯恐固执己见会开罪于清议和公论。

实际上，真德秀上奏的主旨是要求朝廷早定自立之本，修自立之具，断绝岁币只是这一前提下的具体措施之一而已。至于乔行简建议联金抗蒙有其合理成分，即便停纳岁币，也未必绝对不可行。关键在于：在与金、蒙的三角关系中，南宋在嘉定年间始终缺乏具有战略远见的分析和决断。

时隔一月，金国果然再次移文督责岁币，史弥远请皇帝拿主意。宁宗说：“真德秀说过不能给”，下令停止贡纳。但南宋似乎不打算立即对金采取强硬态度。这年夏天，西夏移书四川制置司，建议夹攻金国，宋方没有响应。尽管刑部侍郎刘爚和太学生上章建请停止两国使节往来，但宋廷遣使如故。嘉定八年初，南宋仍派丁焴为贺金主生辰使，转达了宋宁宗“请减岁币如隆兴之例”的要求，金宣宗以“本自称贺，不宜别有祈请”为由，断然拒绝。丁焴的请求暴露出南宋君相在岁币上对策的混乱，在停、减、给上游移不决。

岁末，真德秀出为江东转运副使，宁宗对他说：“到江东后，为朕撙节财计，以助边用。”德秀到任后听说蒙古已与西夏联兵，东出

潼关，深入中原，而朝廷依旧君臣恬嬉，措置乖张，深怀忧虑地再上奏札：“今日天下之势，无异徽宗政宣之时。蒙古无异昔日女真方兴之时，一旦与我为邻，也必祖述女真故智。故不可不预图应付之策。”他列举了政和、宣和之际致祸的十项原因，桩桩件件以昔讽今，都是针对嘉定之政有所指而发的。最后，他再次提醒皇帝：“倘若上下悠悠，养成深患，机会渐失，事变日殊，臣实不知所终！”然而，宋宁宗与史弥远并未产生紧迫的危机感，对金政策依旧举棋不定，更遑论对蒙方针的确立了。

从嘉定八年起这三年间，宋已停止向金纳币，但使节仍正常往来着，金朝忙于反击与惩罚西夏，也无暇顾及南宋的岁币，更不愿同时与蒙、夏、宋在三条战线上开战。自嘉定十年（1217）岁初起，金对西夏重取防御为主的战略。连年战争的巨额消耗，南宋岁币对金国财政已是刻不容缓的强心针。南迁以后，金朝局促一隅，也深感有必要从南宋夺取新的生存空间。从这年春天起，金廷内部的主战派开始跃跃欲试，术虎高琪等主战派虽视蒙古大军如猛狮，节节败退，却把南宋当作可以一口吞噬的绵羊。金宣宗起初是反对发兵侵宋的，但在专断朝政的术虎高琪坚持下，春夏之际也同意派元帅左都监乌古论庆寿和签枢密院事完颜赛不南下经略。金军破信阳军，克樊城，围枣阳、光化军，兵锋直逼襄阳。元帅右都监完颜阿邻也出秦州开辟西线战场，夺取了大散关。

南宋命京湖、江淮、四川制置司便宜行事，抵御金军。京湖制置使赵方对儿子赵范、赵葵说：“朝廷和战未定，我誓以决战报国。”他亲镇襄阳，命部将扈再兴、孟宗政、陈祥等在襄阳外围三面夹攻来犯金军，敌尸枕藉山谷之间。五月二十七日，因赵方请求，宁宗下诏对金宣战，标志着嘉定和议后宋金短暂和平局面的终结。诏书表彰了决死报国的爱国军民：“守将效忠，开门而决战；兵民贾勇，陷阵以争先”，最后号召：“师出无名，彼既自贻于疑沛；兵应者胜，尔宜共赴于事功”，强调金无理出兵，宋被迫应战。诏书还向中原失地的官吏军民传檄晓谕。宁宗对臣下说：“开禧我先用兵，彼直而我曲；今日虏人叛盟，我直而彼曲。”表示不可能再向金国纳币，却可以此赏励有功。

宋金重开战，反对议和的呼声占了上风。两朝旧臣刘光祖的上奏最能体现这种民族情绪：“女真乃吾不共戴天之仇。天亡此仇，送死于汴。陛下为天之子，不知所以图亡，天与不取，是谓弃天。未有弃天而天不我怒也。”嘉定十一年春天，宋军在两淮、京湖、川陕三条战线上发起了反击，双方互有胜负，战争打得黏着拖沓，没有大开大阖的场面和锐不可当的攻势。

这年五月，宋金战争已开打一年多，宁宗还下诏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平戎、御戎、和戎三策，对金政策之举棋不定于此可见。集议的结局似乎议而不决。主战者认为：“残虏烟灭，中原丘墟，振兵直前，当如摧枯拉朽之易。不特慰来苏之望，尤可成克复之勋。是则攻战之举，因不容缓。”主和派强调：“理内斯可御外，强本斯可折冲。兵财俱乏，事力不继，而遽寻干戈，则召衅稔祸，功未成而害已见，其可不为备守之图？”同时哀叹：“城垒方营而侵秩已至，粮食甫积而剽掠时警，羽檄交驰，将左支右吾之不暇，是又不容于不和也！”[17]嘉定年间，南宋这种旷日持久而无补大势的战、守、和之争，坐失了时机，贻误了国家，引来后世史家王夫之在《宋论》里一声叹息：“天下何恃此清议哉！”

在对金政策上，宋宁宗的态度是游移不定的。《玉牒初草》记录了嘉定十一年与十二年间的君臣奏答，表明他对战、守、和三策都分别赞同附和过。

嘉定十一年夏天，礼部侍郎袁燮进对说：“蜀中不靖。”宁宗说：“秋高马肥，是他时月，尤当为备。”袁燮奏道：“今日事势迫切，不容少缓。”宁宗说：“夷狄奸诈，何可轻信？”袁燮接着说：“讲和却是省事，但虏人之意，不专在岁币，难与通和。”宁宗道：“他掳掠所得已数倍于岁币。”袁燮是主战的，从君臣对话，宁宗显然同意他的观点。

不久，权工部尚书胡榘奏事：“残虏本无能为，陛下爱兼南北，初未有征伐意，内因廷臣横议，外而边臣邀功，使边境久未安宁。”宁宗即说：“皆边吏希望爵赏，为国生事，不可不戒。”胡榘是胡铨之孙，他的祖父在绍兴和议间以请斩秦桧力主恢复而名闻一时，他却不肖乃祖，成为朝中主和路线的传声筒。但宁宗也无原则地附和他的主张。

次年夏天，秘书监丞柴中行轮对，论及边事：“今日大患，最在虚诞，使边备失措置，难倚仗。”宁宗表示：“须是切实理会。”岁暮，左谏议大夫李楠上奏：“在无事之时作有事之备。”宁宗说：“极是。宁有备而无事，不可无备而事至无所措手。”李楠说：“虏虽垂亡，也应加意设备。”宁宗答道：“是啊！困兽犹斗。”宁宗对他俩的回答，似又同意守御之策的。

对臣下截然不同的对金主张，宁宗都一无主见地附议。诚如《君主论》所说：“一位君主如果不是本人明智的话，他就不可能很好地获得忠告……当所咨询的人不只一个人的时候，君主如果不明智就绝不能获得统一的忠言。”[18]宁宗在战、守、和三策间摇摆彷徨，正表

明他的无决断和不明智！

嘉定十二年初，金朝试图凭借军事上小小的上风迫使南宋议和。当探询议和意向的金朝详问使到达淮水界河时，宋方拒绝他入境。金宣宗只得打消念想，任命仆散揆之子仆散安贞为伐宋统帅，正式下诏伐宋。但私下里，他却表示：“此事岂得已哉，惟和议早成为佳。”

春天，金将完颜讹可率领大军再次猛攻枣阳，赵方围魏救赵，派遣扈再兴、许国分两路扰敌后方。金军围攻枣阳达90日，枣阳城仍固若金汤。盛夏，赵方断定金兵士气已再而衰，便命扈再兴从敌后回师，约定日期与城中出战的孟宗政内外夹击，金军大溃，讹可单骑逃归。金人自此不敢再窥襄汉。

但仆散安贞亲率的大军却兵锋颇盛，南下围安丰军及滁、濠、光三州。攻城不克，即兵分三路，一路由光州攻黄州麻城，一路自濠州犯和州，另一路出盱眙长驱全椒、来安、天长、六合，前锋游骑直达采石（在今安徽马鞍山），建康再次震动。

金军逼近长江的消息，使南宋朝堂上战、守、和之争再掀热潮。史弥远作壁上观，他的主和倾向自有胡榘代为兜销。对这种误国行径，太学生又一次代表社会公论闹起了学潮。五月六日，太学生何处恬率273人伏阙上书，请诛胡榘以谢天下。上书递进却没下文，宗学生赵公记等12人和武学生郑用中等72人也加入了请愿行列，相继伏阙。矛头所指除了胡榘，还有吏部尚书薛极，他俩都是史弥远亲信。学生借用流行的民谚，抨击薛、胡是“草头古，天下苦”，对学生请愿，朝廷不理不睬。

薛极倒坐立不安，力求去位，史弥远给他吃定心丸：“弥远明日走，那么尚书今日去！”言外之意，只要我在，你不用怕学生。20天后，秘书监丞柴中行轮对时说：“三学伏阙，此事不可含糊，须早处分。大抵公是公非合于人心，则人心自平。付之不恤，是欲私庇其人，而使陛下有拒谏之失。”宁宗漫应一下就不吭声了，事后也无动作。史弥远明确反对：“罢免朝臣怎么能由学生说了算？”两天后，针对弥远的持论，国子监丞萧舜咨上了一札：“诸生言事，无非公论。而朝廷却认为黜陟之权不当曲徇布衣之请，此非天下公言。”史弥远自知公道人心不在自己这一边，便把国子博士楼昉召到府第，命这位主管官员出面安抚，让他向学生传话：学生伏阙是伸张公论，朝廷庙堂都没谴责之意。去传话前，楼昉上札子给宁宗，也请采纳公论，否则以一夫之颊舌，怎能解千万人之不惑？但宁宗依然拖延不决。

转眼到了六月上旬，一天上朝，礼部侍郎袁燮与胡榘又为对金方

针激辩起来。义愤之下，袁燮拿起朝笏去打胡榘的额头，被旁人夺下，朝堂之上体统尽失。御史合台论劾，说两人“议论不一，各执偏见，一主于和，一主于战，求胜报怨，殊非体国”。宁宗便各打五十大板，将他俩一齐罢免。袁燮出朝时，数百名太学生举幡送行，设筵饯别，有人赋诗道：“去草岂知因害稼，弹乌何事却惊鸾”，对朝廷混淆是非用罢不公的做法大为愤慨。[19]

嘉定十三年正月，西夏再次致书四川安抚司约攻金国，仍未得到响应。西夏在蒙古崛起后率先受攻击，曾向金国求援，被置之不理，只得向蒙古纳女乞和，故而对金积怨颇深，在蒙古兵锋转向金国后，也与之开始了持续不断的军事冲突。这年八月，四川安抚使安丙给西夏去函，定议夹攻金人，西夏即表同意。次月中旬，安丙遣诸将分道进兵，与西夏枢密使宁子宁所率20万大军会师巩州（今甘肃陇西）城下，但没能攻下巩州。宋军移师拟攻秦州（今甘肃天水），西夏则撤兵回国。十月初，宋军再约西夏共攻秦州，西夏没有发兵，宋军只得回师。

由于朝廷苟且无策，前线大多将无守意，军无斗志。唯有赵方主持的京湖战场颇有可观的战绩，也培养历炼出了孟宗政、孟珙、赵范、赵葵、余玠、王坚等将帅之才，在其后的抗蒙战争中功绩卓著。而江淮战场因有山东忠义军民的牵制，金军还不能为所欲为；至于川陕一线溃军败将比比皆是，弃地丢城的记载不绝于史。军事重镇大散关几度得而复失，连四川制置司驻戍的兴元府（今陕西汉中）也一度失守，制置使董居谊闻风逃遁。

尽管如此，嘉定侵宋对金朝来说，却是一场力不从心的战争，战争的进展正如发兵前夕其右司谏许古指出的那样：

> 或谓专用威武，可使宋人屈服。此殆虚言，不究实用。彼见吾势大，必坚守不出；我军仓猝无得，须还以就粮。彼复乘而袭之，使我欲战不得，欲退不能，则休兵之期，殆未见也。况彼有江南蓄积之余，我止河南一路，征敛之弊，可为寒心。

在战争中，金军虽有小胜，但在城池关砦的攻守争夺上，双方始终处于拉锯战状态，金军并不能顺利南进。金兴定五年（1221），金宣宗轻信诬奏，诛杀了主帅仆散安贞。安贞有将略，他死后，南侵行动虽仍继续，却只是小打小闹了。战争使金朝士马折耗“十不一存”，不仅南侵初扩地立国的幻想彻底破灭，战争巨耗反让国用困乏，加速了金朝的衰亡。

金正大元年（1224）三月，即位不久的金哀宗决定结束战争，派

兵300护送尚书省令史李唐英前往南宋滁州通好。宋方宴犒招待了十来天，答应奏禀朝廷。六月，尽管南宋尚未反应，为表诚意，金哀宗命人赴南宋光州边界张榜，遍告宋界军民不再南下，双方自此停战。经过长达七年的较量，交战双方就像一对精疲力尽的拳击手，谁都没有一举击倒对手的实力与优势，双方气喘吁吁都想休息，这一愿望对金朝说来也许更迫切些。

正如王夫之《宋论》所说，嘉定战争对宋金双方都不啻是当头棒喝：

> 宋之为宋，一女直也；女直之为女直，一宋也。以既衰之女直，而宋且无如之何，则强于女直者，愈可知也。以积弱之宋，而女直无如之何，则苟非女直，固将能如之何也！女直一倾，而宋随以溃，奇渥温氏谈笑而睥睨之，俟其羽翮之成而已。

时至嘉定末年，大蒙古国羽翮已成，问题只在于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对灭金亡宋时间表的具体敲定罢了。对此，宋宁宗与他的南宋朝廷完全缺乏应有的清醒认识。

2. 从握蛇骑虎到养虎贻祸

在侵宋战争中，金军没能得手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金朝山东、河北的红袄军起事在后方有力牵制了金军，支援了南宋军民保卫家园的正义斗争。嘉定十一年，金军前锋再次饮马长江，建康告急，就因为北方忠义军在背后分道出击，才迫使金军退兵的。金宣宗不堪红袄军和南宋军民的南北呼应，兴定五年（1221）曾命元帅左都监、行山东两路兵马都总监纥石烈牙吾塔移书宋人，要求决战：

> 顷岁以来，纳我叛亡，绝我贡币，又遣红袄贼乘间窃出，跳梁边疆，使吾民不得休息。彼国若以此曹为足恃，请悉众而来，一决胜负。果能当我之锋，沿边城邑当以相奉。度不能，即宜安分保境，何必狐号鼠窃，乘阴伺夜，以为此态耶？

从行文的激愤不难想见红袄军已成金朝切肤之痛。

金宣宗即位时，红袄军已成燎原之势，尤以益都杨安儿、潍州李全、泰安刘二祖、兖州郝定等几支势力最称强盛。激成红袄军起事的主因固然是这一时期金朝的阶级矛盾与战乱灾荒，但中原遗民和女真贵族、蒙古军队的民族矛盾也是不容忽视的。金宣宗迁都南京（今河

南开封）后，利用蒙古军暂时撤退之机，命仆散安贞率精锐部队“花帽军”开赴山东镇压，杨安儿、刘二祖、郝定相继败死。杨安儿余部数万人由其妹杨妙真召集成军，李全与她结为夫妇，实力顿时大增。金朝侵宋后，这些武装把亲宋的感情变为归宋的行动，军事上也从单纯反金改为联宋抗金。嘉定十年，杨安儿旧部季先往见南宋知楚州事应纯之，表达了各路豪杰都愿归附之意。约略同时，中原流民也成群结队地渡淮归宋，势头迅猛不可阻挡。宋金嘉定战争一开始，如何对待来归的北方流民，也成为南宋朝廷必须深长计议的大问题。

应纯之把季先所说的上报给江淮制置使李珏和淮东安抚使崔与之。二使让季先北归联络山东忠义，同时派楚州都监沈铎和高忠皎各集忠义民兵分两路攻金。季先命李全率众配合高忠皎，合兵攻下海州，李全又分兵遣将破莒州，克密州，取青州。南宋授李全京东副总管的名衔。见捷报频传，应纯之便打算利用北方忠义为自己在仕途上谋求晋升，密奏朝廷声称中原可复。史弥远因韩侂胄开边的前车之鉴，担心结纳忠义会授人以柄，不准公开招纳北方义军，只密令李珏、应纯之妥善慰接，让他们听节制，号为“忠义军”；并颁旨发放1.5万人的钱粮，名为“忠义粮”。于是，东海一带万余人归沈铎节制，吃上了有编制的军饷，让李全煞是羡慕。

李全出身农家，做过司弓手，弓马矫健，以擅使铁枪出名，时号“李铁枪”。开禧北伐时，他曾与宋将联手收复过涟水县，但也做过“出没抄掠”的勾当。嘉定十一年初，他率部归宋，不久再攻海州，远袭密州，表现出主动抗金的积极性。次年，他与金元帅左都监纥石烈牙塔激战化陂湖，斩金将数员，大败金军，使其不敢轻窥淮东。听说金将张林有归宋之心，李全前往青州劝降。为消除张林的疑虑，他仅带数人挺身入城，两人结为兄弟。这时山东诸郡实际上都听命于张林，得到允诺后，李全便上表宋廷，并奉上山东12州府的版籍，表辞说：“举诸七十城之全齐，归我三百年之旧主。”南宋君臣陶醉在不期而至、不战而捷的胜利中，立即下诏任命李全为京东安抚使兼总管。

宋宁宗的诏书和史弥远的密令体现了南宋政策的一个方面，即试图对忠义军民通过招诱节制、授官封爵，引为反金的力量，但也仅是利用而已。实际上，南宋朝廷只要真正联合北方忠义军民，他们足以成为反金抗蒙保宋的忠实同盟军。即便李全，在南归初期，其拥宋反金倾向也是十分明确的。他曾拒绝了金宣宗的招抚诏书，复书明志：“宁作江淮之鬼，不为金国之臣”，并把父母遗骨从故乡潍州迁葬淮南，发誓“不复北向”。[20]

然而，南宋朝廷对北方来归的忠义兵民内心却深怀疑忌和恐惧。如果说于李全这样自成气候的武装力量，采取的是招诱节制的政策，

那么，对于手无寸铁的南归流民，则使出了令人发指的一招：封锁淮水，禁止南渡，甚至张榜指南归兵民为“盗贼”，来者剿杀不论。当时，每天来归者成千上万计，而边界将吏却“临淮水射之”。听说这一消息，国史院编修杨简沉痛上奏：“得土地易，得人心难。中原赤子，拔自涂炭，来投慈父母。这里却计较一斗半升的小米，射杀他们。这难道是上顺天意，下安四方的道理吗？”平日还算关心民瘼的皇帝，这次竟无动于衷。不仅江淮，京湖、川陕也推行这种剿杀政策，不过在襄阳、蜀口等地，换了个说法，“号曰约回，而实杀之”[21]。尽管如此，渡淮南附的流民势头仍不可遏制，南宋不得已接纳了下来，却一百个不放心。

盱眙（今属江苏）是北方兵民渡淮南下的要冲之一，知盱眙军贾涉却一开始就认定这些忠义军民是“饥则嗜人，饱则用命”的饿虎，他认为：以有限之财，应无穷之须，就如同以肉饲饿虎，肉尽必将反噬。出于“虑思其乱”的指导方针，他将归附的石珪、陈孝忠、夏全诸部分为两屯，分李全一军为五砦，再用招刺义勇的方法，接纳了其中近六万人，放汰了三万余人。在这些忠义武装周围，他常驻官军七万余，“使主胜客”，即官军形成绝对优势。这种猜忌防范使南归忠义为之寒心，不少人公开宣称：“与其如此，不如有官者弃官，无官者回山东做百姓。”

南宋当局从来没把北方忠义兵民作为反金抗蒙的生力军，放在中原变局中去做长远、全局的安排。无论剿杀政策，还是招诱政策，都出于短视、实用的考虑。实际上，只要朝廷能派靖康年间宗泽那样的爱国将才，去协调、团结并统帅这批忠义军民，不仅贾涉担忧的“饥则嗜人，饱则用命”的前景完全可以避免，而且嘉定以后北方抗金御蒙的形势也会大为改观。然而，在宁宗是无能，在史弥远是苟安固位，处在第一线节制忠义军马的帅守又都像贾涉那样深怀忌疑之心，犹如握着蛇不敢松手，骑在虎背上左右为难。朝廷这种做派，让忠义兵民悲愤满腔，令有识之士感慨系之，刘克庄有词说：“记得太行山百万，曾入宗爷驾驭。今把作握蛇骑虎！”[22]

握蛇骑虎的状态毕竟不能持久，而蛇啮虎噬的局面迟早会出现。李全在忠义武装中实力较强，战绩也最著。自化陂湖之战后，他就有睥睨诸将之心。嘉定十三年，他唆使贾涉的亲信之吏，诬谮季先谋叛。贾涉原就疑神疑鬼，便诱杀季先，准备收编其军。季先部将拒绝整编，迎石珪统领余部。贾涉深以为耻，李全趁机自告奋勇，请讨石珪。石珪走投无路，叛降蒙古。李全略施小计，就从贾涉那里取得了石珪留下的涟水忠义军的统领权，更不把贾涉之流放在眼里。次年，李全之兄李福恃势与张林争夺胶西盐场，威胁让李全取张林头颅，张

林即以山东诸郡献降蒙古木华黎。南宋朝廷在两年中仅满足于山东12州郡名义上的回归，印制了一批州府长吏的空名官告交给京东、河北节制司，填发给这些州府的实际控制者，却从未试图真正控制这一地区，故而来得意外，也去得容易。

李全的狼子野心已越来越明显。他到过一次镇江，北返后就对部属说："江南佳丽无比，须与你等一到。"他下令打造舰船，打算谋求舟楫之利，还仿造南宋纸币，让部下持假币赴江南购物，其军顿见阔绰，而"江南之楮益贱"。[23]以战功邀取官赏，以吞并扩大实力，利用南宋政策的弱点求生存，图发展，李全已日渐坐大。

一次轮对时，秘书监丞柴中行指出："山东人虽受节制，就招刺，亦不可置之腹里。况阴诱鞑人，是再添一山东。"宁宗点头称是，无主见无远识地"嘉纳"上奏，是他从政唯一能做的事，至于对忠义军民和李全的具体措置，则完全听史弥远的。对日渐坐大的李全武装，史弥远推行政策的着眼点只是"惧激他变"，"姑事涵忍"，具体说来，即以高官厚币施以笼络政策。嘉定十五年岁暮，南宋任命李全为京东路镇抚副使，拜保宁军节度使。次年，宋廷又赐钱30万缗给他作为犒军之用。这些应该出自史弥远的主张。有人这样形容朝廷养虎贻祸的政策：

> 罄安边之财以给之，唯恐不赡；航东南之粟以饷之，唯恐失期。甚者高官峻秩，宠华其身，金珠玉帛，悦媚其妻，弃如泥沙，不甚爱惜。闻其帖然恭顺，则喜见颜色；或拒之而不吾与，则恐恐然食不下咽。[24]

听说李全建节，升任淮东制置使的贾涉长叹道："朝廷只知道官爵可以讨其欢心，难道不知道骄纵将导致不可收拾吗？"贾涉的感慨是有道理的。在山东忠义军的处置问题上，贾涉首先对其防范猜忌，其次使其为我所用，兼用利诱与分化两手，力图贯彻主政者的边防政策。在李全走向骄横难驭的过程中，贾涉有其不可推诿之责，那是政策执行者的代价；但如今史弥远一意姑息养奸，李全越发桀骜不驯，更让他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囧境。而李全夫妇也准备给他颜色看了。嘉定十六年二月的一天，贾涉出郊劝农，薄暮入城，被李全的兵士拦住，但见杨妙真骑马出来，佯怒挥退了部下，堂堂制置使才得入城。贾涉深知这是李全挑衅的信号，不久便称病求去。他一走，帐下万名忠义又归李全掌控。

这年岁末，许国奉命接替贾涉。他原是武臣，向史弥远要求换为文资出帅淮东。弥远见文臣中没有合适人选，而李全日渐跋扈，淮东不能缺帅，便同意了。对这一任命，许多人以为不妥：许国位轻望

薄，处非其地，反使李全有轻视之心。

次年岁初，许国到楚州（今江苏淮安）赴任，拒见前来郊迎的杨妙真，令她大失面子地回营去了。李全时在青州（今山东益都），礼节性地致函许国。许国在大庭广众下抖着来函夸耀："李全仰仗我养育，我略示威，他就奔走不暇了。"

按礼，李全应该往见新任制帅，许国也数邀他前来议事。李全观望了半年之久，为不使自己理亏，终于前赴楚州参谒。庭参时，许国傲然端坐接受谒拜。自建节以后，李全与前制帅贾涉都分庭抗礼，对许国妄自尊大憋着一肚子怒气，退出后在亲信面前便骂开了："你许国原不是文臣，是和我一样的武人，有什么功劳？居然一点都不宽假！我李全赤心报朝廷，才不造反的！"

过了半个月，李全准备回青州，唯恐被扣留，一改旧态，折节为礼，动息必请，得请必拜。许国喜不自禁对家人说："我把这家伙给折服了！"完全不知道对手在耍弄他，便同意李全回去。而李全离开楚州时，叛宋的决心就已下定了。

对南宋在北方忠义兵民与李全问题上的政策失误，清代有学者指出：

> 李全、张林南归，山东已为宋有。有大豪杰斡旋之，中原可图也。乃以庸才如贾涉、许国者驾驭之，乌能制虎狼之命哉？徒招乱耳！[25]

从握蛇骑虎到养虎贻祸，南宋政策在表面上似乎有改变，实质上都是苟且无策。正因如此，一场由李全发动的骚扰江淮、震惊朝野的大叛乱在所难免，只是时间早晚问题。[26]

三 史弥远专政下的嘉定政治

1. 受掣于另一权臣

史弥远的起复招来了非议，但他因诛韩在政治上大得分，人望并没有流失过多。起复以后，弥远继续在平反"伪党"上做文章，对死者或褒赐美名，或录用后代，对生者则召还在外的正人故老。短短四五

年间，他起用的著名党人有黄度、楼钥、杨简、袁燮、蔡幼学等，还召用了真德秀、魏了翁、赵方、廖德明、钱文子、刘爚、陈宓等知名之士。这些人布满中外，颇具气象，人们甚至美言为“小庆历元祐”。弥远也俨然有古大臣的器局，连真德秀都一度受其迷惑，代皇帝草拟关于他的制诰批答时不吝赞词。但这一切不过是取悦清议、笼络人心的手段，他连赵汝愚欲致庆历元祐之治的那点念头都没有，更遑论范仲淹、司马光的政绩了。他追逐的只是权力，这与韩侂胄毫无二致，但在老谋深算上，韩侂胄却决不能望其项背。

开禧诛韩后，钱象祖任相，过了一年，弥远与象祖并相，无不兼任枢密使。宋代宰执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分割相权，故开禧以前，虽也偶有宰相兼枢密使的前例，但绝非惯例，更未成制度。韩侂胄时期，所有宰相都不兼枢密使。《宋史·职官志》说：“至开禧，以宰臣兼使，遂为永制。”似乎钱象祖以相兼使成为这一定制的开端，实际上，象祖之例或是诛韩不久的特殊时期，未必遽为定制。嘉定改元，两相并置，均兼枢使，尤其史弥远起复后始终并长二府，宰相兼枢密使才真正成为南宋后期的固定制度，这是南宋后期皇权一蹶不振而权臣递相专政的重要原因。故魏了翁指出：“迨嘉定而后，以相兼枢，又合而为一”，认为史弥远才是始作俑者。史弥远不仅以相兼使，集军政大权于一身，而且在起复以后直至宋理宗绍定六年（1233）去世前不久，始终维持独相的局面，而所选用的二府执政都是些容易控制之人。

史弥远不仅以独相之尊睥睨二府执政，还恣意破坏政事堂议事制度。政事堂，也称都堂，是宋代宰执合堂同席、共议众决朝政大事的场所，其目的之一即防范宰相专权。南渡以后，秦桧在望仙桥私第治政，首坏其制。韩侂胄任平章军国事，平时由省吏将公文送至韩府签识，但他还应景地每三日必至都堂一次。史弥远把养病不出视为常事，嘉定前期好几次称病告假，还不过数月。五六年间，威势渐成，便“决事于房闼，操权于床笫”，深居简出，不知所在，完全把都堂议事制抛在一边，擅权程度远远超过了韩侂胄。

史弥远专政之所以能畅通有效地贯彻自己的意志，倚赖的要害部门是检正都司。检正、都司原是分属中书门下省和尚书省的两个具体办事机构，分管公文呈批送审，官署级别虽不高，但对宰执决策朝政、制定法令等都知悉过程并参与内情的，其作用不能等闲视之。史弥远将两者合而为一，朝廷政事都交它办理。只要所谓事关机速，就上不必奏禀皇帝，下不必经过审核，而先交付执行；如有奏禀事宜，原应等圣旨批下同意与否再付执行，现在还未呈御览，就已下省札处理；甚至备好空头省札，执政画押同意，再送相府临时倒填有关政

事。检正都司成为他得心应手地独揽朝政的工具。这些官吏职卑位低，易于控制，也乐于逢迎宰相，参与机密，外朝那些制置使、总领与诸路监司、沿边将帅都争相贿赂他们，“其权任反出执政、台谏上”。[27]

史弥远还把重要官吏的任命权紧攥在手，收买人心，安插亲信。宋代铨选，京官、选人的除授权归吏部，号为吏部四选；唯有特殊勋劳者可由政事堂直接奏注差遣，号为堂除，所获差遣比吏部选为快为优，热衷仕进者无不钻营这一捷径。史弥远专政后，以堂除名义把吏部四选的肥差都拿了过来，以朝廷爵禄而卖私恩，取吏部美阙而归堂除，习以为常，贿自成风。相府门前衣冠如市，来谒宾客十有八九是谋求差除的，弥远也不惜以宰相之尊而下行吏部之事。这种做法，导致士风与吏治进一步败坏，“煽奔竞之风，抑孤寒之士，人心蛊坏，人才衰削”。

宋代朝官以上的要职任命，例由宰执注拟，请旨获准才草拟除授制词。史弥远擅权后，这类任命“有申而无奏”，只将结果告诉皇帝，从不奏禀取旨。有臣下上奏：

> 执政、侍从、台谏、给舍之选，与三衙、京尹之除，皆朝廷大纲所在，故其人必出人主之亲擢，则权不下移。今或私谒，或请见，或数月之前先定，或举朝之人不识。愿明诏大臣绝私意，布公道。

宁宗却认为：

> 人主择宰相，宰相择百官，为治之要道。君主揽要则百事详察，君主躬亲则百事荒怠。

这话原则上不错，但关键在于：最重要的第一步择相倘若失误，以下一切便无从说起。

史弥远结党营私，心腹列于朝堂，亲信布于地方。呼朋引类时，他的同乡观念尤为突出，选拔之士，“非鄞即婺”。鄞县人是其小同乡，婺州人则是大同乡。有则轶事就是针砭这一现象的。一天，相府开筵，史弥远请杂剧艺人助兴。有一艺人扮士人念开场白：“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旁边另一角色打断道：“非也。满朝朱紫贵，尽是四明人！”史弥远听出插科打诨中的讥讽味，据说从此相府设宴不再演杂剧。

宋代权相专擅，不可或缺的条件就是操纵台谏、控制言路。韩侂

胄是这么做的，史弥远也紧紧抓住台谏官任命和言事两个关键环节，逐渐使言官沦为其私人鹰犬。韩侂胄被诛，史弥远首先让支持政变的卫泾、王居安出任台谏，对侂胄留下的旧台谏叶时和黄畴若恩威并用，在台谏系统内提升其职衔，让他们攻韩党以赎过愆。其后，他试图拉拢左谏议大夫傅伯成，让人示意他弹劾某人，交换条件是引为执政，伯成一口回绝，表示“不能倾人利己”，并请皇帝下诏大臣“以公灭私”。碰了这个钉子后，史弥远变换手法，“约言已坚，然后出命，其所弹击，悉承风旨”，而且必“先期请见，饷以酒肴”[28]。这样一来，台谏都成了其党羽。

尽管如此，史弥远仍不放心，进而在弹章谏草上大做手脚。每到论事之时，台谏与史弥远之间“尺简往复，先缴全稿，是则听之，否则易之”。这种做法宋人称为副封或呈稿，但韩侂胄专政还没无耻到呈稿的地步。自史弥远当国，台谏都是其私党，每有劾荐，必先呈副封，一般以薄纸书写，用简版缴达，合则缄还，否则便附另纸，告知某人朝廷正赖其用，台谏就改论他事，故时人有“嘉定副封之靡”之说。后来嫌副封太麻烦，干脆从相府付出言章全文，让台谏直接照用。台谏官竟也毫不隐讳，逢人必说：“近来文字，皆是府第付出。”至此，台谏对相权的独立言事原则扫地以尽，史弥远完全左右了台谏系统。[29]

在宋代，包括封驳官在内的其他侍从也有献言论谏的权利，但台谏始终是朝廷舆论的主导。既然台谏已被史弥远所掌控，嘉定更化之初言路乍开的气象很快复归于万马齐喑的局面。嘉定十二年（1219），一位知州任满入对，发现朝论已为史弥远把持，极论苟同之弊后吁请：“转移之机，全在陛下。”宁宗口头赞同道：“雷同最是今日大患。”但他既然不能从根本上认识与解决史弥远专权问题，朝堂之上只能依旧“诺诺者盈庭，而谔谔者卷舌，容容者接武，而皎皎者遁形”。

相反，起复后的16年间，宁宗对弥远十分倚重，经常为他推恩迁官，加食邑或实封，表现出“惟君臣相得之甚艰，而事业当图于不朽”的庆幸之情。有一次加实封，草制词臣大书：“天欲治，舍我谁也，负孟轲济世之才；民不被，若己推之，挺伊尹佐王之略”，竟比以伊尹、孟子。侍从、馆职与太学生们议论哗然，都认为“过谀失体”，皇帝却并不以为然。[30]嘉定十四年，宁宗特下诏史弥远立家庙，并赐祭器。在宋代，人臣在位而赐建家庙是屈指可数的罕用恩例，特诏既传达出皇帝对史弥远的倚任与尊礼，也说明其专权之势如日中天。

嘉定年间，人才进退，政事兴革，天下以为这是丞相的主张，朝

野都习以为常地只言相而不言君。对这种权相专政局面，偶尔也有臣僚借古喻今委婉地进谏。嘉定六年秋，侍读黄度最后一次入侍经筵，有意讲读了唐玄宗用李林甫的历史，意味深长道：“这是唐室治乱分界的关键，愿陛下退朝之暇，反复阅读思考。”但秉性不慧的宁宗压根儿没听出弦外之音。这一时期，邪正之辨和君子小人之别也频频见诸朝臣的论谏和经筵的讲读，这同样是一种不便挑明而只可意会的谏言。嘉定十一年岁暮，侍读徐应龙进读吕大防奏议，读到“人君之要在乎知人，若以正为邪，以小人为君子，则不可”，应龙点明道：“乱亡相继，未有不由于是。”宁宗若有所悟说：“君子小人最为难知。那小人也能发君子之言。当据其事而观其人。”回答并没错，但他连韩侂胄专权也未能省察，又岂能识破史弥远在君子外貌下的叵测机心呢？

史弥远专权的时间长于秦桧，擅权的程度超过韩侂胄，但在他的生前，公开的反对者远比秦、韩为少，在其身后，又引起后人“如何一卷《奸臣传》，却漏吞舟史太师”的感慨。究其原因就在于他继秦、韩之后把权相弄政的手法锤炼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他不仅不像侂胄那样赤裸裸，而且比秦桧更狡黠阴鸷。在编织专政的权力网，让城狐社鼠布满中外的同时，他还擅以爵禄羁縻天下之士，“外示涵洪而阴掩其迹，内用牢笼而微见其机”，荼毒善类也较秦、韩为轻。[31]

尽管史弥远装缀小庆历元祐的假象，摆出古大臣的模样，时间一久，有识之士还是洞察出了背后的真相。嘉定八年，真德秀一改嘉定初期对他的赞词，对刘爚慨然说：“我们应该尽早引退出朝，让庙堂上也知道世上有不愿做侍从官的人在。”便力请外郡，史弥远假惺惺挽留道：“用人之途畅通，为什么要出朝呢？”德秀托以亲老，出为江东转运副使。

比起不合作主义，揭露权相更需要勇气与魄力。嘉定十三年，新一届礼部进士即将发榜。应考士子邓若水在对策试卷上力论史弥远之奸，建议皇帝将其罢免，改命贤相，否则必贻宗社之忧。仅以文章而言，这篇策论博征经史，气骨凛然，尽管考官因其论及时相而置之末等，却在临安士人间争相传诵。史弥远听说后大为恼火，指使临安府尹让旅舍主人侦伺其出入言行，罗织罪名。有人前来劝解，弥远转念一想，倘如治之以罪，会像韩侂胄贬窜庆元六君子那样，必然招致清议的反对和太学生的声讨，便故作宽容之态。

然而，在另一起事件中，史弥远却撕下伪装，开了杀戒。当年上书请斩韩侂胄的武学生华岳，在诛韩后允许重新入学，登第为武学进士后，被任命为殿前司同正将。目睹史弥远对外苟安，对内擅权，他曾上疏皇帝，大忤权相，于是准备搞掉史弥远。谋划的风声传到史弥

远那里，他认为作为殿前司下属将领，华岳的密谋可绝非邓若水那样的秀才造反，必须把苗子掐死在萌芽状态。史弥远派殿前司卫士包围了他的住宅，将其捕来，厉声问道：“我与你有何怨仇，竟要图谋我？”说完便命押往临安府狱。知临安府袁韶是史弥远亲信，判以斩罪。

宋代实行死刑复奏制，史弥远持判牍奏禀皇帝。对华岳在韩侂胄专权时毅然上书，宁宗记忆犹在，拟放他活命。弥远说：“这是要杀臣的人。”宁宗说：“教他去海南走一遭便了。”意思是流配海南岛，免他一死。弥远看出了皇帝宽贷之意，阴黠地说：“如此，则与减一等。”宁宗对本朝刑法懵然无知，误以为斩罪减一等就是流配，同意了这一奏请。而实际上，绞、斩在宋代只是死罪中的极刑，其下一等是杖杀，也即“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就这样，史弥远上下其手，以谋变的罪名把华岳押赴东市，活活杖死。这位“倜傥似陈亮”的英才，与韩侂胄做斗争时逃过了一劫，却最终死在史弥远专权的黑暗年代里。[32]

史弥远专权的后果是严重的。在他的专擅下，从嘉定改元起，南宋王朝竟在金国垂亡之际，安于苟且偷安之岁，年复一年，机会随着时月流失，进入理宗朝，他继续专断朝政，独相九年。等到他死后，人们才痛切发现，比起韩侂胄来，史弥远专权流毒更深，为害更烈。以至有人指出：

> 我国家自韩侂胄用于庆元，迄于开禧，甫及十年，天下之势，如人少壮而得疾，故其疗之也易为功。自史弥远相于嘉定，迄于绍定，凡二十七年，天下之势，如人垂老而得疾，故其疗之也难为功。

史弥远死后七年，当蒙古铁骑在西起大散关，东至淮河的数千里战线上向南宋发起全面攻击时，时人不禁浩然长叹：“凡今日之内忧外患，皆权相三十年酝成！”[33]

2. “束手于上”的宁宗嘉定之政

在《廿二史札记·秦桧史弥远之揽权》里，清代史家赵翼指出：

> 史弥远之柄国，则诛赏予夺，悉出其所主持，人主仅束手于上，不能稍有可否。

正如庆元开禧之政实际上是韩侂胄专政，嘉定之政说到底就是史弥远专政，宋宁宗依旧垂拱仰成，无所作为。

不过，对经筵讲读，宁宗还是重视的。有一次，经筵官徐应龙问他：“《资治通鉴》所载仇士良事，陛下还记得吗？”宁宗复述道：“士良归老，语其徒曰：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亲书，智虑深远。”宁宗倒是有暇读书的，有时甚至早晚都让经筵官为他讲学，并要求他们在进读经史和圣训的同时，须以讲义的形式对每事表达意见，认为“若只读一遍，何益？”。他保持着嘉王时的习惯，每天抄上一段先帝圣训或名臣奏议，故而与臣下应对时，“论治道有体，则有用贤委任之言；论谏官言事，则有明目达聪之训；论用人则知君子小人之辨；论用兵则知师从中覆之非”，议论似乎都契合帝王之学。

有一次，袁燮进读《高宗宝训》，读到宋高宗有“为上极难处，一事不合人情，则人得以议”的感慨，宁宗即说：“人主做事，岂可不合天下之心？”袁燮说：“人君治天下，只是中道。刚柔皆不可不中。”宁宗发挥道：“柔而不中为姑息，刚而不中为霸道，刚柔皆得其中为王道。”说得句句在理，袁燮只能称颂：“诚如圣训！”然而，正如有臣下一针见血指出：“今陛下之学，乃祖宗之学，而陛下之治，犹愧于祖宗之治。”宁宗自身不慧，再出色的经筵也无法将他造就成有为的君主，对其治国理政也起不到实质性作用。

也许嘉定经筵官多为道学家的弟子传人，宁宗一改自己在韩侂胄时代的态度，对道学的好感恢复到了即位初的状态。史弥远曾是杨简的弟子，与理学略有渊源；专权以后，他以昭雪“伪党”、褒崇理学作为讨好清议、笼络士夫的手段。在推进理学官学化上，这对君相倒是同声相应的。

嘉定四年（1211），著作佐郎李道传建请下诏崇尚正学，将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四书或问》颁之太学，并以周敦颐、邵雍、程颢、程颐、张载从祀孔庙。有不好道学的执政表示异议，提议未获通过。次年，国子司业刘爚也向史弥远建议用朱熹“四书”之说“正君定国，慰天下学士大夫之心”；同时奏请刊行《四书章句集注》，并将朱熹亲定的《白鹿洞学规》颁示太学。宁宗同意将朱熹的《论语》《孟子》集注本作为太学的官定读本。

继追谥朱熹为文公后，嘉定八年，赐张栻谥“宣”；次年，吕祖谦也得谥为“成”。为周敦颐、张载、二程的请谥活动也不失时机地在进行。嘉定十三年，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分别追谥“元、纯、正、明”。[34]此前一年，一次经筵上袁燮进读朱熹事迹，宁宗说：“记得即位之初朱熹曾侍经筵，他就是朱在的父亲。”袁燮乘机进

言："陛下记忆朱熹如此。其子本无失道，尚在罪籍。陛下能收拭而召用，也足见不忘忠贤之后。"宁宗点头同意。朱在入仕，升迁顺利，十年左右已位至侍郎。嘉定十七年，皇帝又下诏访求程颐后人，录用为官。

理学取得官学地位，一般认为始于理宗时代，故《宋史·理宗纪》说："后世有以理学复古帝王之治者，考论匡直之功，实自帝始。"但理学官学化进程中，嘉定时期通过颁书、赠谥、录后等一系列褒崇之举，实已开其先河。

对朝政，宁宗并非绝不措意，也知道听言用谏的重要性。嘉定六年，袁燮对他说："帝王不可不勤于访问。"宁宗首肯再三说："问则明。"退朝后，袁燮与朝士说起"问则明"的圣谕，无不称叹英明。但几个月过去了，却不见皇帝有咨访之举。不久，袁燮迁官轮对再见宁宗，说："当时我与朝臣莫不称叹圣训英明，但陛下端拱渊默一如往昔，是不是认为人主一言之失，史官笔录而天下议论，问而不当，不如不问呢？"过三年，袁燮迁经筵官，见皇帝机会更多，对宁宗说："陛下自为韩侂胄所误，也许担心臣下进言有错，所以咨访甚少罢？"宁宗戆然问道："错也无妨吗？"袁燮说："古人说献可替否，若都没错，则唯有献可，无否可替了。"宁宗引经据典："予违，汝弼，汝无面从。"然后说："朕专赖臣下正救。"

袁燮当然明白，立朝之官，多为阿附苟容之士，连台谏都沦为权相的附庸。嘉定十二年一次经筵上，他有针对地发挥道："以台谏为耳目，无所不言，故大臣不敢为非。"宁宗立即接口："此即所谓：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他记得这是苏轼的名言，表态道："若台谏不言，何缘得知，只要人来说？"

平心而论，宁宗也并非讳言拒谏的君主，但台谏既然已被史弥远所左右，怎能指望他们真正无所不言，成为皇帝耳目呢？宋代规定，台谏官每月至少上言一次，谓之月课。对台谏来说，如今的月课最是头痛而棘手的定期作业，既不能开罪权相，又不能违反祖制。无耻的言官甘为鹰犬，如梁成大、李知孝之流，自不待言；大多数台谏月课来临，章奏待草，掂量议论之异同，揣摩情分之厚薄，可否难决，进退维谷；滑头取巧者尽选些不伤脾胃的事儿，例如恭请皇帝献谒宗庙景灵宫等，权充月课，缴卷塞责。

台谏官尚且如此，嘉定吏治污浊便可想可知。宁宗对此应该有所察知，故一再下诏戒饬。嘉定改元，他就颁旨给内外群臣：

> 奸佞弄权，故相同恶，上下交利，贿赂公行，监司郡守，并

相仿效，贪婪无厌，狼藉已甚。朕方励精更始，申加训饬，以儆有位。其有缘公济私，尚为故态，必罚无赦！

嘉定二年，他命诸路监司劾举贪残的守令；次年，再下戒饬监司郡守的诏书。嘉定六年，朝廷一方面恢复监司臧否守令的成法，一方面命御史台置考课监司簿，加强对监司的督察。

对赃吏的惩治力度似乎也有加强，夺官除名，乃至抄家发配的贪官污吏也偶有所闻，当然只是几个县尉、县丞、推官、判官级的芝麻绿豆官。嘉定八年，朝廷颁诏：赃吏不许减年选官；但停年罢选对于巨贪的官吏根本难起惩戒作用。嘉定十一年，殿中侍御史李楠上奏："朝廷治赃吏失之于宽。"次年，他又提宋高宗治赃吏的前朝旧事，宁宗回答："赃吏害民，岂可不治，祖宗治赃吏，甚至弃市。"他说的是太祖、太宗朝故事，那时惩肃赃吏果断严厉，确有开国之初的治世气象。李楠认为："倒也不必严厉到弃市，笞黥之刑就已足够，今后发现赃吏，就杖脊刺配岭南。"但君臣议论过后，一切仍归依旧。嘉定十六年，宁宗再次下诏申严赃吏法，强调"命官犯赃，毋免约法"，正从反面印证了原颁的赃吏法形同具文。

嘉定时期，在备受吏治污浊之扰的同时，民众还饱尝货币贬值之苦。开禧北伐的开支，嘉定和议的费用，再加上冗官人数的持续上升，王室开销的奢侈挥霍，南宋财政日渐陷进入不敷出的泥淖。对此，宁宗曾下诏内外官府条陈节用的对策，试图在节流上寻找出路，其效果即使有，也是杯水车薪。于是，朝廷便无节制地发行纸币来饮鸩止渴，东南会子与四川钱引等纸币犹如决堤洪水泛滥于南宋境内。大约在光宗即位之初的淳熙末年，会子发行量还控制在2400万贯，到开禧用兵时激增至14000万贯；其后会子流通量居高不下，嘉定年间总发行量高达23000万贯。随着流通总量的向上攀升，会子币值却急剧下跌，嘉定前期每贯会子的实际币值只有孝宗时期之半，与此同时，物价却如脱缰之马。

嘉定元年八月，朝廷命侍从、台谏、两省官就会子币值折算率狂跌进行详议。次年初春，政府强行命令："以旧会之二，易新会之一。"同时辅以严厉的法禁，还派朝臣出使诸路检查执行情况。这一做法不啻向会子持有者宣布这种货币彻底丧失信用度。于是，不论贫富，谁都不愿使用和储藏会子，持有者更急于脱手。朝廷下禁令规定：纸币必须视产业多寡，按比配藏，如有违反，即予抵罪，并鼓励告发。而州县科配，期限颇紧，官吏催督，刑网苛密。俯首帖耳的顺民甚至鬻妻卖子、售田押宅被迫以低价收回会子；而那些以低于实际比价抛出会子的民户都因触犯法禁而籍没家财，甚至"一夫坐罪，而并籍昆弟之财，或亏陌四钱，而没入百万之赀"。朝廷的禁令无法阻

遏低价抛售和拒绝收用会子的狂潮，而这波强劲之势反过来驱使会子进一步贬值。在这场通货膨胀中，富户虽也大受损失，但贫民更雪上加霜。这年冬天，米价腾贵，传法寺前饥饿难忍的乞丐群起抢夺商贩的炊饼。人心汹汹，行将酿成一场全面的社会危机。

这年二月，宁宗颁诏给侍从、两省以下官员，命他们对会子危机提出解决办法。反馈的意见普遍是放宽以旧兑新的期限，发还籍没入官的民财，避免社会矛盾的激化。三月，宁宗下诏："民以减会子之直籍没家财者，有司立还之。"这道诏书旨在缓解会子引发的社会动荡，但作用是有限的。只要新旧会子不等价兑换的规定依然有效，会子与铜钱的兑换率势必不断看跌。五月下旬，朝廷穷极无聊地从卖官鬻爵、出售没官田等渠道筹措了约1400万贯作为收回旧会子的资本，但也无补大局。九月，吏部郎官刘爚奉命审阅中央和地方官员关于会子的奏议封事，选择可用意见送朝廷参考，表明其时会子贬值依旧困扰着南宋政府。直到嘉定四年岁暮，朝廷还因会子兑换问题派员巡访江浙州郡。大约次年，最后采用了太学生吴幼存的封事，"悉弛其禁，楮价反增"，即解除所有禁令，会子比价反而回升，这场风暴才渐趋平静。

在嘉定货币信用危机中，有人批评政府，"以一易二，民始疑楮；三界并行，民始贱楮"，在货币危机前举国无策，衰亡之状"具于斯时"。由于国家失信用，民众启疑心，兼之嘉定前期连年水旱，民无余资，物货积滞，商旅不行，致使大家族困厄，小家庭挣扎，市井萧条，官府匮乏。社会经济自此转入新一轮的动荡时期。南宋纸币贬值和物价上涨之势自孝宗末年已经抬头，而宁宗君相不负责任的货币政策促使矛盾立马激化，使之成为社会经济的无解难题，扔给了后来继任的君相。

嘉定共17年，自嘉定七年绝金岁币起，宋金关系即进入临战状态，军政自应成为宁宗嘉定之政的重头戏。这一方面，宁宗曾颁布过一些诏令：嘉定三年六月，命三衙、江上、四川诸军主帅核实军籍，欺冒者以赃罪论处；九月，令三衙和江上诸军以才艺年劳升差将校，徇私者将受到台谏、制置使和总领财赋的按劾；次年四月，颁布虚冒兵额的禁令，自首者从宽，违反者重处；嘉定七年，再诏三衙、江上、四川诸军将兵马实数申报朝廷。这些有限而苍白的禁令，根本不能清除军政的腐败，从军额禁令的一再重申，反而折射出吃空额始终是嘉定军政的一大漏洞。

对嘉定军政，时人有过总括性的评论：

> 拊循士卒，帅之职也。朝廷每严掊克之禁，蠲营运之逋，其

> 儆之者至矣！今乃别为名色，益肆贪黩，视生理之稍丰者而诬以非辜；动辄估籍，择廪给之稍优者而强以库务，取办刍粟，抑配军需，于拊循何有哉！
>
> 训齐戎旅，亦帅之职也。朝廷每严点试之法，申阶级之令，其儆之者亦切矣！今顾有教阅视为具文，坐作仅同儿戏，技勇者不与旌赏，拙懦者未尝劝惩，士日横骄，类难役使，于训齐何有哉！
>
> 况乃有沉酣声色之奉，溺意田宅之图，而不恤国事者矣。又有营营终日，专务纳交，书币往来，道路旁午，而妄希升进者矣。自谓缮治器甲，修造战舰，究其实，则饬旧为新而已尔。自谓撙节财用，声称羡余，原其自，则剥下罔上而已尔！[35]
>
> 军政的颓败污浊，一方面导致士气低落和战斗力下降。
>
> 在内郡者，末作技艺，安坐而食，官府利其私役，而被坚执锐之事不娴也；在外郡者，多方运贩，为商无征，主帅利其回易，而投石超距之勇不励也。[36]

这样的军队，遇敌交锋，望风披靡，也绝非个别现象。另一方面，颓败污浊的军政激化了军队内部的各种矛盾，嘉定年间兵变再次频繁出现，与此也不无关系。这一时期，刘克庄有《军中乐》对将兵之间的尖锐对立做过形象的描写：

行营面面设刁斗，帐门深深万人守。

将军贵重不据鞍，夜夜发兵防隘口。

自言虏畏不敢犯，射麋捕鹿来行酒。

更阑酒醒山月落，彩缣百段支女乐。

谁知营中血战人，无钱得合金疮药。

开禧用兵时，称因贿任将者为“债帅”，嘉定时，债帅现象仍十分猖獗，一旦走马上任，便以百倍的疯狂将行贿的开销从士兵身上抠回来。有一次，经筵侍读徐应龙说：“今军将得以贿迁，专事掊克。”宁宗居然吃惊问道：“债帅之风今犹未除吗？”他对嘉定军政的真实情况，对债帅现象，对史弥远将“江淮巨镇，委之肺腑之亲，襄汉上流，畀之膏粱之子，殿岩重寄，庸夫尸之，总饷要权，浊吏总之”[37]，看来都一无所知。

马基雅维里指出：

君主永远不要让自己的思想离开军事训练问题，而且他应该在和平时期比战争时期更加注意这个问题。因为这是进行统帅的人应有的唯一专业。亡国的头一个原因就是忽视这种专业。[38]

无论在嘉定和议之后短暂和平的日子里，还是在宋金战端重开的年代里，宁宗从未把军政作为生死存亡的严重问题去认真了解过，深入思考过，切实行动过，更何况在这背后还有蒙古崛起的巨大阴影。南宋虽不是亡在宁宗之手，但却从他这里走向灭亡。

据记载，不论单日双日，宁宗都升朝听政，早朝晚罢，听纳不倦，为政也称得上“无怠无荒”。然而，由于史弥远的专权和君主制的限制，他深居大内，罕接舆情，天下危切之情也无由上达。关键还在于，宁宗甚至不具备一位守成之主的基本素质，他软弱怯懦，优柔寡断，受制于权臣，苟安于现状。对群臣进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在与臣下应对时，他虽可以引些前代先圣和本朝列帝的言论，也说得八九不离十，但这些议论几乎没见之于实行的，以至连臣下都当面说他“恭俭有余而刚断不足”。

嘉定十七年，魏了翁任起居舍人，专记皇帝的起居言行，对他有切近的观察，看到的完全是缺乏治国能力的君主。了翁曾记述了宁宗晚年临政的情况：

凡所奏陈，陛下罕所可否。臣退而问所谓起居注，则岁月淹久，事情寂寥；问所谓直前故事，则宾赞之臣，疑为久旷。

也就是说，皇帝听政勤勉，却听而无断，故而起居注记录他理政治国的“圣迹”自然寥寥无几；到了晚年，宁宗连表面的勤勉也不能自持，近臣直前奏事的旧制都旷废不行了。难怪魏了翁失望地对宁宗承认：“臣以记言司过为职，每有含毫阁笔之羞。”

袁燮曾当面指出：“陛下视今之治效为如何？以言乎财计则未裕，以言乎兵力则未强，以言乎人才则忠实可恃者寡，以言乎民生则愁苦无聊者众”，这就是对宁宗嘉定之政的概括。嘉定十年，有一篇廷对策问道：

陛下愿治之心不为不切，而竟未有以副陛下之愿者，意者新天下之机，在陛下未知所以运乎？[39]

话说得很尖锐：陛下你恐怕还不知道如何抓住一新天下之政的历

史机遇吧！还是马基雅维里说得好："一位君主必须有一种精神准备，随时顺应命运的风向和事务的变幻情况而转变。"[40]嘉定的17年间，对于南宋王朝未来的生死存亡确是相当重要的转折时期。然而，如何顺应命运的风向，抓住历史的机遇，以宁宗这样的智能才具而言，期望值显然超越了可能性。

3. 在社会危机前醉生梦死

进入13世纪，中国又开始了一个灾害性气候的新周期，整个嘉定年间天灾频仍。嘉定元年二月，哀鸿遍野，无以为生的饥民纷纷流亡到临安府，宋宁宗下诏赈济。进入闰四月，两浙旱象严重。五月，宁宗减常膳，亲赴太乙宫、明庆寺祷雨，并下求言诏："凡朕躬不逮，朝政阙失，田里愁叹，军民疾苦，尽言无隐，朕将采而用之。"他同时命大理寺、临安府、两浙州县审决滞狱的囚犯，以为这些举措可以上应天变。然而，自五月起飞蝗又蔽天遍野地啮噬着农作物，持续为害好几个月。为此，宁宗再次减常膳，命监司守令条陈民间利害，侍从台谏尽言时政缺失，三省奏呈宽恤未尽事项。八月，发丰储仓米赈济受旱蝗之灾的贫民。

这年岁末，著作佐郎杨简在封事里描摹了一幅惨不忍睹的饥民图：饥民抢夺贩卖之食已司空见惯；父亲不忍亲见子女活活饿死的惨状，便把他们沉溺江中；媳妇怜悯公婆挨饿，情愿自卖易粮，公婆为了不连累媳妇自缢而死，媳妇也悲痛自杀；连烹食小儿、妻食夫尸、弟食兄尸、父子相食其尸的惨状，京城、两淮也时有所闻。宁宗听了，大为震惊。

次年四月，蝗灾再起，大兵以后，必有大疫，临安府瘟疫流行。春夏之际，宁宗两次拨款给临安府，用以棺敛无钱安葬的贫民和兵士。这年十一月初五，临安下了初雪，宫中照例将举行雪宴，宁宗也因岁饥省罢了。每逢大灾，他总是减省常膳，每天在禁中焚香祝祷，从不参加内廷宴饮，凄楚地说："百姓不得饭，我何有于酒？"这年，宁宗颁布了五条宽恤之政，次年增至19条。其后，旱蝗水疫等灾情连年不断，蠲免租赋、赈济灾贫、审决滞狱、安抚流民的诏书也不绝于史书。

宁宗不乏悲天悯人之心，但不少措施纯粹虚应故事。嘉定三年，他下诏两省将去年旱蝗之际的应诏封事，择取可行的呈奏上来，可见这些封事一年来始终束之高阁。他的赈灾之举究竟有多少效果，也值得怀疑。宋代内藏库"本为凶荒之备"，但光宗以后多移作内廷靡费之

用。嘉定年间，宁宗倒多次动用内藏库钱赈灾恤民。然而，连年的战乱与天灾，饥民不可胜数，赈籴无法偏及，食不果腹的灾民或辗转沟壑，或背离乡井，或群聚“借粮”，或肆行剽掠，不一而足，司空见惯。嘉定八年，袁燮警告宁宗：“东晋李雄、李特，初起不过流民，渐盛能占巴蜀。鉴观往事，可为寒心。”[41]

嘉定十三年十一月，临安城内又是特大火灾，朝廷照例有赈济之举。著作郎吴泳对宁宗说：

> 京城之灾，陛下之所亲见；但四方败相，陛下是否也都见到呢？惨莫惨于兵，却连年不戢，则战事甚于火；酷莫酷于吏，而频岁横征，则酷吏猛于火。福建之民困于盗，浙江之民困于水，川蜀之民困于兵。横敛之源既不澄清于上，贿赂之根又不铲除于下。就好比那大树枯坏，有急用却无枝可取，内朽之形已见之目前！

袁燮和吴泳并非危言耸听。持续的战争，频繁的天灾，贪墨的吏治，刻剥的军政，苛重的征敛，致使社会矛盾空前激化，把不同区域、不同阶层的人们都逼上了绝路，嘉定共17年，农民、盐贩、茶商、士兵的起事此起彼伏，其次数比此前绍熙、庆元、嘉泰、开禧共18年间翻了一番[42]，起事规模和持续时间也不是此前18年所能比拟的。其中，郴州（治今湖南郴县）黑风峒罗世传、李元砺领导的起事声势最为浩大，其构成虽以瑶民为主体，也有汉族饥民和散兵参加，自嘉定元年初起兵以来，连破郴、衡、吉、赣、南雄、南安等州军，达数万之众，活跃在湖南、江西、广东三路交界地区，直到嘉定四年秋才被镇压。皇帝在诏书里也承认，起事根本原因是“科役繁重，人不聊生，蝗旱频仍，吏不加恤，使吾赤子，皆转徙而无依，而彼奸民，因诱胁以为暴”。

嘉定十二年闰三月，兴元府军士张福、莫简率领士兵起事，也令巴蜀震动。时值宋金嘉定战争，因南宋军政不修，川、陕等地关外流民不下数十万，溃卒也满布村野。张福、莫简奉命调戍关外，将吏克扣饷钱，最终激成兵变。这支1300人队伍都以红帕裹头，号红巾队，杀了四川总领财赋杨九鼎，焚利州（治今四川广元），破阆州（治今阆中）、果州（治今南充），移师遂宁府，一路所向披靡，所至之处，官吏或死或逃，没敢抵抗的。七月，他们才被数倍于己的官军在普州茗山剿杀。

趁着南宋王朝的衰弱，川蜀地区原受羁縻的少数民族也频频扰边。其中规模较大、时间较长的起事有：嘉定元年黎州（治今四川汉源）弥羌首领畜卜领导的反抗斗争，持续七年之久始受降归顺；嘉定

四年九月，叙州（治今四川宜宾）蛮扰边，半年后归降；嘉定十年雅州（治今四川雅安）蛮起事，也长达三年。至于小规模的民族冲突，嘉定年间几乎连年不断。这些民族矛盾多由宋朝将吏措置失宜或压迫刻剥引起的。

对外抵御金军南侵的战争，对内应付民众暴动和民族纷争，接二连三的天灾，成千上万的饥民，纷至沓来的北方流民，棘手头疼的忠义武装，所有这一切都令南宋君相应接不暇，心劳日拙。然而，在如此深刻严重的社会危机面前，南宋朝野，尤其临安城内，依旧弥漫着醉生梦死的气氛。

整个官僚士大夫阶层在物欲享受上竞相攀比，这种风气源自于宫廷，扩散到都城，波及各地。嘉定八年正月，宁宗再次强调嘉泰元年（1201）颁布的“销金铺翠之禁”。但奢侈既已成风，官僚士大夫不仅我行我素，反而变本加厉。两年后，有一篇对策勾划了这种穷奢极欲之风：

> 今天下风俗侈矣。宫室高华，僭侈无度，昔尝禁之矣。今僭拟之习，连甍而相望也。销金翠羽，囊耗不赀，昔又尝戢之矣。今销毁之家，列肆而争利也。士夫一饮之费，至糜十金之产，不唯素官为之，而初仕亦效其尤矣！妇女饰簪之微，至当十万之值，不唯巨室为之，而中产亦强仿之矣！后宫朝有服饰，夕行之于民间矣！上方昨有制造，明布之于京师矣！

对策者把这种风气沉痛地称作“后元之风”，即王朝末世的风气，是一点不错的。

整个临安城，整个官僚士大夫阶层，甚至整个南宋王朝都沉浸在一派虚假的安定繁荣中，有滋有味品尝着高度的物质文明带来的优哉游哉的生活。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当汴州。

这首诗确实可以移作当时南宋王朝的形象写照：对近百年前的亡国哀痛业已淡漠，对可能到来的亡国危机全不顾及。为数不多的有识之士关于危机和恢复的大声疾呼都被一片舞乐歌声吞没了。

与此同时，面对宋金嘉定战争，南宋在军费开支上日见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嘉定十年岁暮，朝廷继开禧北伐后再次募民纳粟补

官，借以解决军粮问题。次年正月，朝廷赶印了1000份度僧牒作为四川的应急军费；三个月后，复令四川增印500万川引以充军费之用。以鬻官给牒、滥印纸币等手段来应付军粮兵费的燃眉之急，财政亏空也可以想见了。

南宋当时的财政情况，正如后来的史家所指出："12世纪至13世纪之交，中国面临着一段艰苦的局面：一个庞大而没有特长的官僚机构，无从掌握一个日趋繁复而多变动的社会，在全面动员长期预算膨胀下，南宋已险象环生，而以财政上之紊乱为尤著。"[43]至于"有关13世纪中国南方之安定繁荣的印象只不过是幻象。在此幻象背后的，却是国库之连年悲剧性的空虚，农村之贫困和不满，以及统治阶层内部的党争。这座大厦已是十分脆弱，只要蛮族用力地推它一把，就会倒塌下来"。[44]尽管这座大厦最终被推倒是在宋宁宗去世的半个世纪后，但其倒塌的种种条件却在嘉定后期基本具备了。

嘉定十四年夏末，派往河北蒙古军前议事的计议官赵珙收到了蒙古将领馈赠的一方玉印，上镌"皇天恭膺天命之宝"，缴进给淮东制置司。这方玉印与前不久镇江副都统翟朝宗呈上的靖康玉玺，分别是徽、钦两帝遗物，北宋灭亡时为金人掠去，金中都被蒙古攻陷后流散了出来。朝廷收到两方印玺后，史弥远认为有必要做点歌舞升平的文章，便将两年前山东12州郡名义上重入版籍和先朝御宝的失而复得联系起来，鼓吹成天命有归的吉兆，让皇帝下诏礼部太常寺，命他们讨论受宝典礼。

宁宗也认为自己的修德感动了列圣先帝的在天之灵，皇天这才特与眷顾的。这年岁暮，他先是颁诏宣布：明年正月元日举行受宝大典；继而遣官将得宝之事与受宝之礼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岁暮年初的临安城里洋溢着一种太平盛世的景象。数十个能文之士竞相撰制颂诗讴歌这盛世大典，各地监司帅守的贺表与进贡也源源不断送进了大内。嘉定十五年大年初一，皇帝登大庆殿行受宝大礼。礼毕大赦天下，文武官员各推恩一秩，连太学、武学、宗学的士子也都有恩赏。来自各地参加庆典的州学生不顾路途迢递、风霜凛冽，摩肩接踵地赶赴行在，他们饱餐库粮，入住太学，连斋舍都无法接纳这么多外地学生。最后规定太学、宗学士子都可以免试及第。为粉饰太平，"一时恩赏，实为冒滥"。据说，在朝不愿转官的仅有二人，在学不愿推恩的只有一人，官僚和士子都被这场闹哄哄的受宝大典所左右了。[45]

就在这年冬天，蒙古骁将木华黎的大军已渡过黄河，进围金国的长安与凤翔。与此同时，他派遣蒙古不花率军南越牛岭关，抄掠南宋凤州（治今陕西凤县）而还。这是宋蒙在军事上的第一次交锋，宋蒙战争的序幕正式拉开，南宋守军已经听到了蒙古铁骑的嘶鸣声和腾踏

声。但这时的南宋，却是君庸臣专，文恬武嬉，完全缺乏应有的危机感。诚然，在当时许多方面，南宋王朝所代表的中华文明确实处于其辉煌的顶峰，然而，却经不起骁勇善战的骑马民族在不远将来的致命一击。随着这致命一击，不仅南宋王朝国祚难永，它所代表的中华文化也将受到毁灭性的摧残，其中实在是有着某种内在必然性的。

四 宁宗的晚年

1. 宫廷生活剪影

嘉定年间，袁燮曾对宋宁宗说：

> 陛下尊居宸极余二十年，无声色之奉，无游畋之娱，无耽乐饮酒之过，不事奢靡，不殖货利，不行暴虐。凡前代帝王失德之事，陛下皆无之。

这当然说好话，但不算太离谱。在宫廷生活上，宁宗自奉节俭，是颇有口碑的。

西子湖的湖光山色，无论朝暮晴雨，春夏秋冬，都是迷人的。孝宗在位时，常在良辰佳日陪同太上皇帝高宗与太上皇后吴氏游幸湖山，光宗与宁宗也经常以皇太子、皇孙的身份侍随其间。宁宗即位后，先是孝宗大丧，继而太皇太后吴氏去世，未见有湖山之游的记载。嘉泰年间，太上皇帝光宗与太上皇后李凤娘的丧期过了，宁宗已好几年没到西湖赏玩云树堤沙和画桥烟柳，颇有泛舟出游的念头。有个叫张巨济的小臣听说，便上书说：“太上太后的欑陵近在湖滨，陛下出游，不免鼓乐，岂不是要惊动先人在天之灵吗？”宁宗认为说得有理，这不仅事涉孝道，还关系人君俭德，特迁上书者一秩，还下令把画鹢御舟都沉到湖底，以明从此不再游湖的决心。理宗朝有人赋诗：“龙舟太半没西湖，此是先皇节俭图”，说的就是这事。

嘉泰三年（1203）姹紫嫣红的一天，宁宗赴御苑聚景园观赏春色。薄暮回宫时，不知怎地，皇帝出游的消息传遍了市井里巷，市民都希望一睹“圣容”。据说，宁宗生就真命天子的“龙颜隆准”，相者以为“真老龙形”。在臣民心理驱使下，成千上万围观者争先恐后，发生了踩死人的事故。宁宗听后，十分内疚，自此之后，不仅湖上游幸，连御苑赏春也停止了。其后唯一的一次，是开禧二年（1206）春天陪

同太皇太后谢氏出游聚景园。“圣主忧民罢露台，春风侧苑昼常开”，陆游诗里把宁宗罢游聚景比为汉文帝罢作露台，对其俭德忧民给予肯定，虽不无过谀之词，但他在位间，“略无游幸之事，离宫别馆，不复增修”，却是事实，嘉定后期，连一代名苑聚景园也废败芜圮，“宫梅却作野梅开”了。[46]

在日常起居上，宁宗也屏绝奢华，安心淡泊。在大内往来出行，总是撤去仪卫，不好排场，即使内侍撞见也不必回避。他平时著补革舄，穿浣□衣，绝不讲究，酒器也以锡代银。宋代礼制，凡圣节和朝会等大宴，恭谢和亲享等大礼，君臣都簪戴绢花，形成“御街远望如锦”的奢华景观。嘉定四年，他颁旨说今后这些场合皇帝不簪花。有一年元宵，宁宗独自端坐在清冷的烛光下，小内侍便问：“上元之夜，官家为什么不开宴？”宁宗愀然道：“外间百姓无饭吃，朕怎么有心思饮酒呢？”比起许多置生民忧苦于不顾的君主来，宁宗当得起后人的评价：“三十一年敬仁勤俭如一日。”[47]然而，也就他一人节俭而已，整个后宫还是铺张奢靡华的，诚如臣僚所说：

> 宫中宴饮，或至无节；非时赐予，为数浩穰。一人蔬食，而嫔御不废于击鲜；边事方殷，而桩积反资于妄用。

也许肠胃不好，宁宗对饮食特别当心。他命人用白纸糊了两扇小屏，镶以青纸边框，一屏写“少饮酒，怕吐”，一屏写“少食生冷，怕肚痛”。在大内各处走动时，他宁可尽去天子仪仗，却总让两名小内侍扛着小屏作前导，每到一处就陈列好屏风。妃嫔或苦劝以酒，或进生冷饮食，他就手指小屏，表示拒绝，饮酒则绝不超过三杯。

因消化功能差，痢疾似是皇帝的常病，连杨皇后都知道该给他服什么药。有位皇帝信得过的曾姓御医，官至防御大夫。一次，宁宗又下痢，召他入诊，刚号了脉，问了病症，还未处方，杨皇后在御榻后发问：“曾防御，官家吃得感应丸否？”曾大夫答道：“吃得，吃得。”杨皇后说：“须多给官家吃些。”见皇后也解医道，大夫便说：“可进200丸一次。”连服两次，果然治愈了。皇帝生病也生出了经验，不满医家总以一帖又一帖的方药试着确诊病情，他命御医为他诊病只能开一次药方，不想让自己成为他们试方的对象。

宁宗先后立过两个皇后，不清楚他究竟有过多少妃嫔，除参与争夺中宫的曹美人外，还有一位张淑妃，即位当年就去世了。宁宗有一首《浣溪沙》，首两句叙及他的宫廷生活：“花似醺容上玉肌，方论时事却嫔妃。”尽管嘉定论政实在不高明，但他还是置于嫔妃前面的。在宋代列帝中，后宫嫔御数见诸记载的，似以宁宗为最少；在后宫生活中，也没有荒淫失德之举，与杨皇后的关系也是和谐的。

由于宁宗节俭，杨皇后也算简朴，皇太子赵询美言她："膳羞有节，虽蔬茹而亦共，澣濯为常，虽纳布而不厌。"[48]杨皇后有《宫词》自述道：

一朵榴花插鬓鸦，君王长得笑时夸。

内家衫子新番出，浅色新裁艾虎纱。

前两句为她与宁宗留下了一帧生活小影，后两句说她在衣饰上不断宫样翻新，似乎并非"纳布澣濯"。杨皇后天分聪颖，擅书法，曾手书《道德经》，命人摩刻为经幢。她也颇能诗，传世有《宫词》一卷，大抵清通可诵。

后宫有一个叫杨妹子的，也称杨娃，或说她是杨皇后之妹，以艺文供奉内廷；或杨皇后自署的昵称，莫衷一是，遽难定论。但杨妹子把宁宗书体学得惟妙惟肖。名画家刘松年、马远等时任翰林图画院待诏，宁宗常将他们的作品赏赐给贵戚，因杨娃书迹酷似自己，就总让她代笔作跋或题诗其上。她因经常题画，专刻一方闲章曰"杨娃之章"。她的诗词清丽幽远，后人讥讽她题画诗词"语含情思"，即对皇帝怀有异样的感情。她的《著雪红梅》略有这一韵味：

铢衣翠盖暎朱颜，未委何年入帝关？

默被画工传写得，至今犹似在衡山。

但倘若杨娃、杨妹子即杨皇后之说成立，她以书迹酷似宁宗，在内降御笔上取韩侂胄而胜之，而代为题画的诗词对宁宗"语含情思"也就顺理成章了。

平日退朝后，宁宗常以看书写字自遣，有宫廷画家绘过一幅《宁皇雪月图》，就以他在雪月辉映的冬夜"游情经籍，发为吟哦"为题材的，与杨皇后《宫词》所说"要知玉宇凉多少，正在观书乙夜时"，正相印证。他有时也弹琴解闷，杨皇后说他"吾王一曲熏弦罢，万俗泠泠解愠中"，透露出宁宗寂苦的心境。宁宗的书法也学高宗，喜欢为御藏山水画题诗，他题马远《踏歌图》诗似也不劣：

宿雨清畿甸，朝阳丽帝城。

丰年人乐业，垄上踏歌行。[49]

晚年的宁宗很少去妃嫔处，也许身体不好，他迷上了道教修炼术，即所谓"六宫行幸少，尺宅炼真存"。道教之徒便趁机乞赐先生封

号。“先生”是对有相当学问或一定法位的道士封号，嘉定年间，天庆观、三茅山的道士都大走门路，不经过封驳，而由内批赐封为先生。这也是宁宗晚年稗政之一。

2. 权相与皇子的角力

自开禧三年（1207）岁末荣王赵曮立为皇太子（更为赵询）后，次年春天，宁宗生了第八个皇子赵坦，依然没存活，故皇太子地位没有产生过异议。嘉定十三年（1220）八月，皇太子去世，宁宗膝下无子，不得不再次考虑国本大计。史弥远估计皇帝会在宗室中择定合适人选作继承人，而已入嗣沂王之后的太祖十世孙贵和最有胜算。但弥远并不希望他成为皇位继承者，只因平日言行中，他对自己的专权流露出不满和反感。弥远深知必须未雨绸缪。

这年秋天，相府塾师余天锡告假归乡，参加秋试。天锡为人谨慎，并未因入馆相府而挟势干预外事。史弥远很器重这位同乡，临行前对他说：“沂王还没有后嗣，有贤明厚道的宗室子弟，留心把姓名告诉我。”实际上，贵和早就入嗣沂邸，弥远不便明言竞选皇子，以此作为托辞而已。

一路上，天锡与一位僧人同舟，将抵绍兴府时，下起倾盆大雨，看来一时不能赶路了。僧人临别时告诉他，西门左手有一位全保长，可去他家避避雨。全保长得知避雨客是相府塾师，便殷勤地杀鸡备饭。席间，有两个孩子一旁侍立，全保长对他说：“这是我的外孙，看相算命的说，这两孩子日后会大富大贵的。”天锡想起弥远的嘱托，问了他们姓名，大的叫赵与莒，小的叫赵与芮，乍观举止言语，也都可以，便记在了心上。

秋试结束，天锡回相府说起这事，弥远即命全保长把与莒兄弟送至相府一见。全保长喜出望外，以为外孙一旦入嗣沂邸，他后半辈子就有了靠山，不惜卖了田地，为外孙置办衣冠服饰，同时宴集亲党，炫耀那天雨中奇遇。到了相府，弥远在书房召见了兄弟俩。他略通相术，内心称奇，嘴上却一言不发，让兄弟俩试写一幅字，老大落笔大书“朕闻上古”四字，弥远暗自惊诧这天命之兆。然而，他却不动声色地让全保长把两个外孙带回家去。这下让全保长羞惭不已，回去后大受讥嘲。

嘉定十四年四月，宁宗下诏复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选15岁以上的太祖十世孙入宫受学。入宫候选的皇裔帝胄约十余人，以入嗣沂王

之后的贵和呼声最高。宁宗显然在仿效当年高宗选择普安郡王、恩平郡王的典制，准备最终择定皇位继承人了。弥远让余天锡传言：“那两个孩子还可以再送来吗？”半年前，打发他们回去，是时机未到，他有自己老谋深算的安排。有了上次近乎戏弄的结果，这次全保长谢绝了。弥远神秘兮兮地对天锡说：“两个孩子中，大的最有贵相，应该送到你家抚育教养。”天锡便把与莒接回了临安，让母亲朱氏亲自给他沐浴、教字。不久，与莒的仪表气度判若两人。

六月，宁宗下诏以入嗣沂王的侄子贵和为皇子，进封祁国公，改名赵竑，诏书说：

> 国嗣未建，非所以严社稷、奉宗庙，朕深念焉！夫计安天下，强本为先，亲亲贤贤，厥有古始，非朕所得私也。

显然，此举明确将赵竑定为皇位继承人。宁宗知道，父亲和自己的皇位原应归魏王赵恺一系所有，孝宗越位建储也罢，太皇太后立长为先也罢，他们对魏王一系眷念内疚之情从未消除过。故在选定皇位继承人时，他追记先朝眷顾魏邸之意，抱定一个原则：国本之立，“必自魏来”，才问心无愧。他之所以立入嗣沂王的赵竑为皇子，无疑认为：这既与孝宗和太皇太后吴氏对皇位继承的

事先安排相一致，又可告慰已故的皇弟赵抦，所以才在立皇子诏书中强调“沂靖惠王之子犹朕之子也”。

史弥远当然知道宁宗对国本安排的用意所在，尽管对赵竑立为皇子深怀忌讳，却不便公开反对，就建议皇帝应为沂王再立嗣，并把与莒推荐了上去。立皇子不久，与莒补秉义郎；八月，赐名贵诚，以皇侄身份进为果州团练使。入宫数月，他表现出洁身好学的样子。每次早朝待漏，他人或笑语不断，他却凝重寡言，出入殿庭也规矩有度，大受朝臣敬重。宁宗对他也印象颇佳，九月正式立他为沂王之后。

次年五月，皇子赵竑进封济国公。弥远知道皇子喜欢弹琴，便送上了一名擅长琴艺的美人，对其娘家十分照顾，暗地让她侦伺举报皇子的一举一动。美人既知书擅琴，又乖巧伶俐，大讨赵竑的欢心。这时，史弥远专政多年，深得杨皇后信任，一里一外牵着宁宗这个傀儡皇帝，执政、侍从、台谏、帅守都是他们荐引的，谁都不敢吭一声。所有这些，赵竑早就闻见，民间又蜚短流长地传言史、杨有暧昧勾当，他听后更是异常愤慨。[50]他曾在纸上写“弥远当决配八千里”以泄郁愤，置纸案上，安插在济国公府的权相亲信立即走报给弥远。有一次，他对美人呼弥远为“恩新”，美人问其原因。他说这是自己给弥远取的诨名。原来，南宋重罪犯人都配流岭南远恶州军，尤以决配海

南四州军为最重。他对美人说，这个权臣将来流放地不是新州（治今广东新兴），就是恩州（治今广东阳江）。后来，赵竑干脆把两字写在新制的屏风上，还常走到舆地图前，指着琼、崖等海南州军恨恨道：“他日得志，我就把史弥远流放这里。”

弥远听到美人密报，为确证赵竑对他的态度，借七夕节为名，向济国公府进呈了一批乞巧珍玩。不料，赵竑见到馈赠，更恼怒弥远试图拉拢他，借着酒意把珍玩扔到地上，摔个粉碎。弥远听说大为恐慌，他清楚知道，有朝一日皇子即位，绝没有好果子给他吃，便日夜盘算着对付之策。赵竑对此却一无所知，依旧不时在那美人面前发泄着对权相的反感情绪。

大约进封济国公当年，赵竑娶了高宗皇后吴氏的侄孙女为夫人。这一婚配或是杨皇后的意思，她对吴氏始终怀着感恩之心，甚至授官进爵时也总把吴氏亲族放在杨家外戚之前。赵竑正恋着那美人，此外还有好几个宠姬。生性忌妒的吴氏容不得她们争宠，每入大内谒见，就在杨皇后前数落皇子的不是。一次内宴，杨皇后特赐一朵水精双莲花，命皇子亲手为吴氏簪上，并关照了一通琴瑟和鸣的话。不久，两人又起口角，一怒之下，皇子不慎碰碎了那朵水精双莲花。下次入谒时，吴氏就对杨皇后哭诉这事，皇后自然很不高兴。

当时，真德秀主管诸王宫大小学，见皇子不谙韬晦，十分忧虑。皇子初立不久，德秀就致信给他，委婉告诫道：

> 尽视膳问安之敬，以承两宫温情之欢；尽修身进德之诚，以副两宫眷倚之重：此国公之职也。至于政事之弛张，人才之用舍，此大臣之职，而非国公之事也。国公研精学问，其于前代政治之得失，用人之是非，不可不深求，不可不熟讲。若夫见诸行事，则有位焉，不得而越也。《易》之道：处之不当其位，行之不适其时，则虽正而有悔。

意思很清楚：皇子目前应致力的，一是取得两宫帝后（关键杨皇后）的信任；二是研究前代政治得失。至于刷新政治，振兴朝纲，也应等到即位以后，眼下不该对时政说三道四，免得激怒大臣（实即史弥远），招来灾祸。

对德秀上书，赵竑不以为然。由于他的地位，车马盈门，不少人朝夕趋附在其左右。在真德秀看来，这些人究竟是“正人”，还是“邪慝”，尚难断定。总之，皇子结交杂乱，锋芒毕露，不仅令旁观者侧目，非议者籍籍，更促使史弥远下定了废立的决心。不久，就经常有臣僚在皇帝前议论皇子的过失。这是权相的阴谋，企图让宁宗废赵竑

而立贵诚。宁宗不识底里，但他没有废立的打算。

真德秀把一切看在眼里，先后给皇子写了第二、第三封信，第三封信的口气已十分严重：

> 皇子前日畏清议而屏邪慝，为出于定见；则今日犯清议而纳邪慝，为无定力。《书》曰：不矜细行，终累大德。自此恐诞谩之说日闻，孝仁礼上之说日晦，不但于不矜细行而已。使其可以率意为之，则君相谓何，宗社谓何？皇子及今改辙，犹之可也。不然，有亏令闻，噬脐何益？某去就之意决矣！[51]

皇子仍不理会东宫师长的良苦用心，自以为是皇位继承人，便不识韬晦，缺乏定力地抨击权相，议论朝政。至于他是否像被指责的那样“犯清议而纳邪慝”，则大可怀疑的，或许这只是德秀因进谏无效，为眼前的脱身自保与日后的洗清干系而有意的遣词行文。

这年秋天，德秀力辞宫教之职，出知潭州，临行前再次苦口婆心地劝谏道：“皇子若能孝于慈母而敬礼大臣，则天命必归，否则深可忧虑。”此后，赵竑周围连一个直言进劝的人都没有，完全落入史弥远势力的包围之中。

3. 史弥远的再政变

嘉定十六年（1223）正月，最末的皇子赵坻出生，仅过50天再次夭殇。[52]对赵坻的匆匆来去，未见宋宁宗有什么反应，他也许自以为对皇位继承已预作了安排。

这年四月，为超度亡父史浩，史弥远在净慈寺施舍斋饭，在朝的同乡都到场。他与国子学录郑清之登上寺院内的慧日阁，屏去从人对清之说：“皇帝和中宫为社稷大计，现在虽有皇子济国公，但不堪大任，五六年来，未正储号。听说沂邸的皇侄贤德端重，朝谒时皇帝常注意他。现在要选一位讲官，你忠实可靠，就好好训导他。事成之后，我史弥远现在的位子就是你将来的位子。不过，话出我口，入于你耳，若有一句泄漏，你我都要灭族的。”清之惶恐拱手道：“不敢。”

清之兼任了沂王府府学教授，教贵诚读书作文，还找来了高宗的翰墨，让他习学书法。课余后，史弥远常邀他前来，探问贵诚的举止言语。清之有时也带上贵诚的诗文翰墨去给弥远看，弥远总是赞不绝口。有一次，弥远问清之：“听说皇侄之贤日趋成熟，究竟到什么程

度了？”清之说；“他的贤明，不是我能列举的。不过，一言以蔽之，可以说：不凡！”弥远高兴地不停颔首，策立之意更坚决了。

不久，有关贵诚出生时的种种异兆开始在宫廷内外不胫而走。据说，他出生前一夜，生父曾梦见一紫衣金帽人来访，惊醒后正夜漏十刻，只见室内赤光满屋，如日正午。还说贵诚幼时午睡，有人亲见到他身上隐隐如龙鳞。流言蜚语越来越不利于皇子赵竑，而有利于皇侄贵诚。

军器监兼尚左郎官范应铃在召对时说：

> 重大而迫急的国事，莫过于确立储君。陛下不断自宸衷，一味地昧惑于左右近习之言，游移于宫廷嫔御之见。失去当下机会，不作预先安排，倘若奸臣乘夜半之机，片纸或从中而出，那时忠义之士也都束手无策矣！

宁宗听了，也为之悚然动容，事后却未有动作。也许他认为自己的安排已明白不过：皇子只有一人，理所当然是他唯一的继承人。但宁宗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皇子与皇太子尽管一字之差，却有关键的区别，只有皇太子才是皇位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将赵竑立为皇子，只不过承认他是自己后嗣，由于赵竑不是他亲生，在宁宗弥留之际或归天之后，易嗣远比废储容易得多。虽然矫诏废立太子，并非史无前例，但那样做毕竟更冒天下之大不韪。

嘉定十七年入秋以后，宁宗时病时愈。八月下旬，病情急转直下，自此就一病不起，没有上朝过。几天下来，尚医都束手无策。二十六日，病情恶化。宁宗对左右说：“只有曾某人知道我的病”，命即召他入宫。曾防御号脉后呜咽不止。宁宗问道：“想是脉儿不好吧？”他知道将不久人世，当天就把史弥远为首的宰执召入禁中。弥远等进入福宁殿，宁宗颔首让他们走近病榻，说“病已治不好了”，接着交代了后事，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弥留之际，宁宗决无废立皇子的表示。[53]

闰八月二日，宁宗服了一次药。按宋代惯例，帝后病危进药，往往颁布保安赦文，大赦天下。宁宗的服药诏书做了自我评价：“虽不明不敏，有孤四海望治之心；然克俭克勤，未尝一日纵己之欲。”这两句坦白的赦文，不论出于谁的授意，倒确实画龙点睛论定了宁宗：作为君主，他虽然无怠无荒，克勤克俭，没有失德的过举，然而他不明不敏，不仅称不上是合格的守成之主，反而使南宋王朝的发展轨迹在历史大变局中出现了根本性逆转。

在宁宗弥留之际，史弥远加紧了废立的阴谋活动。二日，史弥远应召入宫定策，再展他精通政变的手段。他先派郑清之前往沂王府，转告贵诚即将立他为帝。贵诚来个闭口是金，清之说：“丞相因为清之与他交游多年，才让我转达心腹话。你不答理，让我怎么回复丞相呢？”贵诚这才拱手作礼，慢慢说道：“绍兴还有老母在。”清之回来传话给弥远，两人一方面互相称叹贵诚“不凡”，一方面认为他的回答即意味着认可。

这时，两府执政与专司草诏之职的翰林学士都隔在宫外，不知底里，弥远夜召直学士院程珌入宫，许诺事成之后引为执政，与郑清之共草矫诏。[54]在他的授意下，两人一夜草诏25道，其中与废立关系最大的有三道诏书。第一道诏书改立贵诚为皇子，赐名赵昀，诏文说：“朕尝以皇弟沂靖惠王之子为子矣，审观熟虑，犹以本支未强为忧。皇侄邵州防御使贵诚亦沂靖惠王之子，犹朕之子也。聪明天赋，学问日新，既亲且贤，朕意所属，俾并立焉。深长之思，盖欲为异日无穷之计也。”这道诏书将赵昀与赵竑并立为皇子，理由冠冕堂皇：“本支未强”，伏笔意味深长：“欲为异日无穷之计”。第二道诏书进封皇子赵昀为武泰军节度使、成国公。废立成功后，史弥远指使史官将这两道诏书的颁布日期系在八月二十七日壬辰，给后人以假象，似乎贵诚立为皇子完全出自宁宗的决策。[55]第三道诏书进封皇子赵竑为济阳郡王，开府仪同三司，出判宁国府，这道诏书将在政变之日向赵竑宣布。

草诏以后，郑清之向弥远建议，宣召赵昀时可让自己的儿子士昌压阵，自己则留在相府眉寿堂里，以代替史弥远应付宫外的突发事件。在政变中，郑清之成了史弥远最默契得力的帮手。

夜漏未尽，已是三日凌晨，宋宁宗在福宁殿驾崩，终年57岁。有一种记载说，史弥远在宁宗咽气前“继进金丹百粒，有顷，上崩”，似乎宁宗为其所害，但缺乏旁证，不足采信。[56]

弥远在禁中知道宁宗撒手归天后，立即派快行宣召皇子入宫，并厉声吩咐：“现在让你们宣召的是沂靖惠王府的皇子，不是万岁巷的皇子。如错了，你们都处斩！”郑士昌改易装束监护着绿盖车向沂王府进发。济国公赵竑也听到了皇帝朝不保夕的病情，正翘首等待大内的宣召。忽然，他见一队快行推着绿盖车经过自己府门前却不进来，内心疑惑不解。随即，这列队伍又快步从府门前向来路走去，夜色中不能分辨车内所坐究竟为谁。

打发快行宣召赵昀后，史弥远找了杨皇后的侄子杨谷、杨石，向兄弟俩渲染了皇子赵竑对杨皇后干政的反感情绪，让他们说服杨皇后

废皇子而立皇侄。自嘉定十二年杨次山死后，兄弟俩成为史弥远与杨皇后传导消息的中介人。他俩转达了弥远的意思。杨皇后虽对赵竑已无好感，却仍尊重宁宗的决定。听了侄儿的劝说后，她坚决回绝：“皇子，先皇所立，岂敢擅变？”

这一夜，兄弟俩七次往返于内外朝之间，杨皇后仍不同意废立。杨谷、杨石最后只得跪在杨皇后面前，哭丧着说：“内外军民都已归心，你如还不同意，必生祸变，那时杨氏一门恐怕没人能活命了！”杨皇后沉默了好一会，问道：“那人在哪里？”赵昀应召来见杨皇后，杨皇后拍拍他的背脊说：“你从现在起就是我的儿子了。”顾及皇帝死后自己在后宫的权位，杨皇后终于向史弥远废立阴谋屈服。如果说，在开禧诛韩政变中，史弥远还不过是她借重的同盟者，而在嘉定废立政变中，史弥远已俨然主角了。

见过杨皇后，史弥远引赵昀到福宁殿，在宁宗灵柩前行举哀礼，然后下令宣赵竑进宫。赵竑等得太久了，闻命即赶赴大内。到宫门前，禁卫的戍卒拒绝放他的随从跟入禁内，他只得单身进宫，到灵前举哀。出帷以后，殿帅夏震将他死死守定。夏震在诛韩时支持了史弥远，在这次废立中，依然得借助他的实力。

过了不一会儿，内侍宣布百官立班听宣遗诏。赵竑被引到原来的班列上，他惊愕地问：“今天的大事，我岂能还站在这个班位上？”夏震诳他：“未宣诏前应该站在这里，宣诏后就即位了。”赵竑信以为真，烛影摇曳中抬头一看，远远望见已有一人端坐在御榻上。

宣诏开始了：“皇子成国公昀即皇帝位。尊皇后为皇太后，垂帘同听政。”宣诏毕，閤门宣赞高呼：“百官拜舞，贺新皇帝即位！”赵竑这才知道被史弥远算计了。他坚决不肯拜舞，却被夏震硬按下了头。接着，以杨皇后的名义宣布了预先拟好的诏书：“皇子赵竑开府仪同三司，进封济阳郡王，判宁国府。”

新即位的皇帝就是宋理宗。八天以后，赵竑改封济王，赐第湖州，九月中旬，他以醴泉观使就第，实际上被监管了起来，次年正月，赵竑死在史弥远手里。理宗朝，权相史弥远继续擅政九年，直到死去。[57]其后，史嵩之、贾似道等权相又相继专政。而从宁宗朝开始的种种末世衰象也犹如癌变那样急遽扩散，直至南宋王朝的最终覆灭。

历史的走势一旦滑入了歧路，往往会一路滑下去！

---

[1]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嘉泰禁私史》。

[2] 周密：《浩然斋雅谈》；陆游：《渭南文集》卷1《落职谢表》。

[3] 叶适：《水心文集》卷23《赵公（彦橚）墓铭》。

[4] 《两朝纲目备要》卷12。

[5] 《宋史》卷393《彭龟年传》；《攻媿集》卷96《彭公（龟年）神道碑》。

[6] 《絜斋集》卷13《黄公（度）行状》。

[7] 《真文忠公文集》卷2《己巳四月上殿奏札》。

[8] 《宋史》卷392《赵崇宪传》。

[9] 关于杨皇后的年龄，王鸣盛《蛾术编》卷60《杨皇后年反长于宁宗不可信》，根据《宋史·杨皇后传》考证，《宋史·理宗纪》误衍“有五”，其卒年应据本传作71岁，是正确的。但他认为杨氏年长于宋宁宗6岁为不可信，则纯属臆断。宛委山堂本《说郛》卷29引《朝野遗记》“宁宗后杨氏”条曰：“其生在壬午”，壬午年为绍兴三十二年（1162），杨氏卒于绍定五年（1233），若以王氏所考享年71岁上推，正相吻合。王氏推断理由为“后乃以色升，其年反长，此不可信”，则是拘泥之见。杨氏少以姿容入宫，一直隶于慈福太后位下，直到绍熙末年才入后宫，这年宁宗27岁，杨氏33岁，一个姿容姣好的女子在这一年龄段美貌依旧，对宁宗仍有吸引力是不足为奇的。在历代帝王后妃关系中，“其年反长”之例也并不少见，例如万贵妃比明宪宗年长19岁。若以心理分析而论，皇帝恋溺年长于己的女性，大多有一种恋母情结，性格往往懦弱游移，有强烈的依赖性。这倒不失为宋宁宗性格的一个注脚。

[10] 刘爚：《云庄集》卷16《皇太子宫》。

[11] 《四朝闻见录》戊集《满潮都是贼》说：“史恶之，旋以疽发于背而死于殿司”，则误。据《宋史·济王赵竑传》，嘉定十七年史弥远废立时，夏震仍在。

[12] 《四朝闻见录》丙集《虎符》；《宋会要辑稿》职官73之39；《宋史》卷39《宁宗三》。

[13] 《齐东野语》卷16《昆命元龟辨证本末》；《四朝闻见录》甲集《昆命于元龟》；《宋史》卷398《倪思传》。

[14] 罗日愿谋变事见《两朝纲目备要》卷12。两年后，有武臣陈大节、吴仲哲重议此事说：“日愿为侂胄报仇，非大丈夫”，言外之意，当时应直接揭出反史弥远的旗号。两人私议被人告发，都受到编管的严厉处分。倘若日愿之变果真只是作为余党为侂胄复仇，当时何必对真相遮遮掩掩，两年后又何必对陈大节两人的议论仍那么在意呢？

[15]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8、110页。

[16] 《历代名臣奏议》卷337许应龙《论御边之策》。

[17] 《历代名臣奏议》卷337许应龙《论御边之策》。

[18]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第113—114页。

[19] 太学生伏阙及袁燮被罢，事见《后村先生大全集》卷83《玉牒初草》；俞文豹：《吹剑录外集》；张仲文：《白獭髓》；《四朝闻见录》丙集《草头古》。

[20] 《齐东野语》卷9《李全》。

[21] 《宋史》卷407《杨简传》；《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

[22]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90《贺新郎·送陈真州子华》。此词据考作于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但握蛇骑虎现象早在嘉定后期就已出现。

[23] 《宋史》卷476《李全传》；《鹤林玉露》甲编卷4《制置用武臣》。

[24] 王迈：《臞轩集》卷1《乙未馆职策》。

[25] 李埴：《阅史郄视》卷3。

[26] 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李全命将在楚州发动兵变，杀死许国，实际上已公开叛宋。但史弥远仍“姑事涵忍”，故李全也“外恭顺于宋，以就钱粮”，同时则肆虐江淮，直到绍定三年十二月（1231年1月）才正式揭出叛旗。

[27]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10《都司》。

[28]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黄震《戊辰修史传·杜范传》。

[29]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癸辛杂识》前集《简椠》；《贵耳集》卷下。参见拙文《宋代台谏系统的破坏与君权相权之关系》，载《学术月刊》，1995年11期。

[30] 《真文忠公文集》卷19《史弥远特授正奉大夫依前起复右丞相奉化郡开国公加食邑食实封制》；《鹤林玉露》甲编卷2《制词失体》。

[31]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2《过安阳有感韩平原事》；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28《跋岳珂传》；《宋史》卷401《柴中行传》；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6《秦桧史弥远之揽权》。

[32] 《宋史》卷455《华岳传》；《四朝闻见录》甲集《华子西》；窦仪等：《宋刑统》卷1《名例律·五刑》。

[33] 《臞轩集》卷2《乙未六月上封事》；《清献集》卷9《嘉熙四年被召入见第一札》。

[34] 李心传《道命录》卷9附作者按语说张载谥号至嘉定末年犹未最后确

定，但《宋史·张载传》则说赐谥也在本年。

[35] 《宋史》卷415《葛洪传》。

[36] 《臞轩集》卷1《乙未馆职策》，此策虽上于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叙述的却是嘉定后期以来的军政情况。

[37] 《臞轩集》卷1《乙未馆职策》。

[38] 马里雅维里：《君主论》，第69—70页。

[39] 《臞轩集》卷1《丁丑廷对策》。

[40]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第85页。

[41] 《絜斋集》卷1《轮对陈人君法天札子》。

[42] 据何竹淇的《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6年）统计。

[43] 黄仁宇：《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199页。

[44] 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第4页。

[45] 《齐东野语》卷9《嘉定宝玺》。

[46] 《四朝闻见录》乙集《宁皇二屏》；朱彭：《南宋古迹考》卷下《园囿考》；《武林旧事》卷3《西湖游幸》；《鹤林玉露》甲编卷3《庆元侍讲》。

[47] 《鹤林玉露》甲编卷3《庆元侍讲》；吴自牧：《梦粱录》卷6《孟冬行朝享礼遇明禋岁行恭谢礼》。

[48] 《宋会要辑稿》后妃2之28。纳布原作绝布，疑误。纳布，粗布，典出《宋书》卷71《徐湛之传》。

[49] 《全宋诗》卷2835收宋宁宗诗仅11首，据龙美术馆编《敏行与迪哲：宋元书画私藏集萃》收有他为马远御题《山水》10首，以他名义书写而杨妹子钤章的题扇诗1首。这22首诗里19首是题画诗，倘若不是有人代笔，诗意清通应在其父宋光宗之上。

[50] 史弥远身后的这一污名化说法却颇见诸宋元之际的记载，元人刘一清《钱塘遗事》卷2《史弥远》："弥远出入宫禁，外议哗然，有诗云：往来与月为俦侣，舒卷和天也蔽蒙。"明吕邦耀《续宋宰辅编年录》卷2引《金台外史》说:"其词似好事者所为，不无过甚。"清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34《题丰氏五经世学》载四明丰氏托郝经之言，"谓史卫王通于杨皇后，朱子馆史氏，因为大夫得见小君之礼以附会之"，全氏指出："不知朱子卒于庆元六年，史之官未达也。""史虽以内援得成功，然非有共仲、叔孙侨如、庆克之污"，以为不足征信。周密《癸辛杂识》后集《济王致祸》说："会王在邸，新饰素屏，书'南恩新'三大字，或扣其说，则曰：'花儿王（王墉之父号花儿王）与史丞相通同为奸，待异日当窜之上二州也。'既而语达王与史，密谋杨后，遂成废置之祸焉。盖当时盛传花

儿王者秽乱宫闱，市井俚谓‘花儿王开’者，盖指此也。”对此《续资治通鉴》卷162嘉定十五年五月丁巳条考异指出：“当日东南遗老痛心于弥远之奸险，谤及宫闱，未足据也。”

[51] 《真文忠公文集》卷37《上皇子书三》，该信文字与刘爚《云庄集》卷6《上皇子笺》略同。按《宋史》卷401《刘爚传》，刘爚为太子右庶子兼左谕德，当时皇太子为赵询，刘爚卒于嘉定九年（1216），而赵竑立为皇子在其卒后五年，故显系《云庄集》误收真德秀此文。

[52] 据《宋史·宁宗纪》，宋宁宗自庆元二年（1196）有子出生，至嘉定十六年，先后共生下8子，分别名埈、坦、增、埛、圻、墌、垍、坻，然均幼殇。

[53] 《宋史全文》卷31载：“宁宗颔使前曰：疾已不可为。朕前与卿议立皇侄，宜亟行之”，似乎立贵诚是宁宗生前的决策。然而，这一记载与其他史料稍做比较，即可知是史弥远篡改国史所致，故不足征信。

[54] 关于起草矫诏人，《宋史》卷414《郑清之传》，《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70《郑公行状》都记“皆清之所定”，《宋史》卷422《程珌传》载“直学士院时，宁宗崩，丞相史弥远夜召珌，举家大惊。弥远与珌同入禁中草矫诏，一夕为制诰二十有五。初许珌政府，杨皇后缄金一囊赐珌，珌受之不辞，归视之，其直不赀。弥远以是衔之，卒不与共政。”

[55] 此两诏，《宋史·理宗纪》系于八月二十七日壬辰（9月12日），显然是史弥远篡改所致；《宋史全文》卷30、《两朝纲目备要》卷16俱系于闰八月丙申（9月16日），保存了历史的真相。

[56] 《东南纪闻》卷2。《续资治通鉴》卷162嘉定十七年闰八月丁酉条考异：“金丹之进，则他书别无佐证，今阙之。”

[57] 关于这段历史，可参见漆侠主编的《辽宋西夏金代通史》第1卷《政治军事卷》（人民出版社，2010年）中由笔者执笔的第17章宋光宗到理宗前期的政治之第4节宋观宗前期的政治（第507—516页）。

附录1 南宋光宗宁宗时代简表

绍兴十七年　**1147**年

九月四日（9月30日）宋光宗赵惇生于普安郡王府邸。父赵昚21岁，母郭氏22岁，长兄愭5岁，次兄恺2岁。

绍兴三十二年　**1162**年

六月十一日（7月24日）宋高宗内禅，称太上皇，居德寿宫。赵昚即位，是为宋孝宗。

九月 赵惇封恭王。兄愭、恺分封邓王、庆王。

乾道元年　**1165**年

八月 因恭王长子与邓王长子出生先后引发皇长嫡孙之争，宋孝宗立邓王赵愭为皇太子。

乾道三年　**1167**年

七月 皇太子赵愭病死。

乾道四年　**1168**年

十月十九日（11月19日）宋宁宗赵扩生于恭王府邸。

乾道七年　**1171**年

二月八日（3月16日）恭王赵惇立为皇太子。

淳熙十四年　**1187**年

十月八日（11月9日）太上皇宋高宗赵构卒。

淳熙十六年　**1189**年

二月二日（2月18日）宋孝宗内禅，称太上皇，居重华宫。赵惇即位，是为宋光宗；立李凤娘为皇后。每月四朝重华宫。

绍熙元年　**1190**年

二月 反道学议论渐起，采纳刘光祖之请定其是非邪正。

绍熙二年　**1191**年

三月 陈公亮、朱熹受命措置漳、泉、汀三州经界，十月停罢。

十一月廿六日（12月14日）光宗为合祭天地赴青城，在斋宫惊闻李皇后虐杀黄贵妃；次晨祭礼遇大风雨与火灾，震惧引发精神病。

绍熙三年　**1192**年

正月初一（1月17日）光宗因病罢元旦大朝会。其后御殿听政及朝见重华宫时有违失。

绍熙四年　**1193**年

三月 赵汝愚以宗室同知枢密院事，七月迁知枢密院事。

十月廿五日（11月20日）以朝臣屡谏光宗朝重华宫遭拒，太学生200余人上书敦请。过宫风波越演越烈。

绍熙五年　**1194**年

五月 宋孝宗病重，光宗仍不往见。过宫风波渐至高潮。

六月九日（6月28日）太上皇宋孝宗卒。光宗拒绝出主大丧。朝野汹汹。

七月二日（7月21日）丞相留正托疾逃归；三日后以知枢密院事赵汝愚与知閤门事韩侂胄等建请，宋高宗皇后吴氏以太皇太后垂帘，命嘉王赵扩在孝宗灵柩前即位，是为宋宁宗；尊光宗为太上皇帝，李皇后为太上皇后，居泰安宫；立嘉王妃韩氏为皇后。

八月 召朱熹入朝为经筵侍讲，旋增黄裳、陈傅良与彭龟年等为经筵讲读官；赵汝愚拜相。

闰十月下旬 朱熹罢侍讲，党争渐起。

十一月 韩侂胄兼枢密都承旨。

岁杪 吏部侍郎兼侍讲彭龟年因论韩侂胄而被黜出朝。其后陈傅良、刘光祖等相继被逐。

庆元元年　**1195**年

二月廿二日（4月4日） 右相赵汝愚被劾罢。党争渐剧。

四月二日（5月13日） 太府寺丞吕祖俭上疏请留赵汝愚，被贬窜；仅过三日，太学生杨宏中等六人上书请留赵汝愚，论劾韩侂胄，各送500里外编管。时称“庆元六君子”。

六月 韩党请考核真伪，辨别邪正。党禁日炽。

十一月 赵汝愚被贬永州安置，次年正月暴卒贬所。

庆元二年　**1196**年

七月 韩侂胄为开府仪同三司，已成专权之势。

八月 始停“伪学之党”进拟官职。

庆元三年　**1197**年

二月 “伪学之党”始禁出任在朝差遣。

闰六月六日（7月22日） 改称“伪党”为“逆党”，党禁升级。

九月 下诏监司、帅守，荐举改官，禁用“伪学”党人。未几，参与官吏铨选、进士具保者均须声明“不是伪学”。

岁末　下诏编定“伪学”党人姓名，党禁达到高潮。

庆元四年　**1198**年

五月 颁诏禁“伪学”。

庆元五年　**1199**年

正月 以追究赵汝愚“定策异谋”，下诏逮捕彭龟年等审实，后虽谏止，仍俱停官。

九月 韩侂胄进封平原郡王。

庆元六年 **1200**年

三月九日（4月23日） 朱熹卒。

八月八日（9月17日） 太上皇宋光宗卒。太上皇后李氏已卒于六月。

九月十一日（10月20日） 布衣吕祖泰上书请诛韩侂胄，杖配钦州牢城。

十一月 韩皇后卒。

嘉泰元年 **1201**年

七月 以吴曦为兴州都统制，回川重掌吴家军兵柄。

嘉泰二年 **1202**年

二月 追复赵汝愚，党禁逐渐弛解。

十二月 立杨贵妃为皇后。

嘉泰三年 **1203**年

冬 北伐之议渐起。

嘉泰四年 **1204**年

五月廿一日（6月20日） 追封岳飞为鄂王。

开禧元年 **1205**年

四月廿七日（5月17日） 武学生华岳上疏谏用兵，并论韩侂胄专政，送建宁府编管。

五月 皇帝以亲生子均夭殇，立宗子赵曮为皇子。宋金边界争端加剧，金朝来责逾盟。

六月 韩侂胄平章军国事，立班丞相上；旋兼国用使。

开禧二年 **1206**年

四月中旬 任命川陕、京湖、两淮三路主帅；追夺秦桧王爵，改谥谬丑。

四月廿六日（6月4日） 毕再遇收复泗州，开禧北伐开始。

五月 皇弟吴兴郡王赵抦卒，追封沂王。未几命宗子赵贵和入嗣为沂王之后。

五月七日（6月14日） 下诏伐金。未几，宋军溃于宿州，三条战线败报相继。

十月初一（11月2日） 金军开始全线反攻。

是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

开禧三年　**1207**年

正月十八日（2月16日） 吴曦受金册封，正式叛宋，僭位于兴州；次月廿九日（3月29日），为杨巨源、李好义等诛杀，叛平。

十一月三日（11月24日） 礼部侍郎史弥远与杨皇后联手诛杀韩侂胄；中旬，立皇子赵曮为皇太子，后更名询。

嘉定元年　**1208**年

二月 郴州黑风峒罗世传、李元砺率瑶民起事，至嘉定四年九月始平。

三月 恢复秦桧王爵、赠谥；诏枭韩侂胄首向金求和。

九月 以嘉定和议订立诏告天下。

十一月下旬 右相史弥远以母丧去位。

岁暮 黎州蛮畜卜扰边，嘉定七年始再归附。

嘉定二年　**1209**年

二月 年初令以旧会子二兑新会子一，强配民户藏之，引起会子兑率暴跌。

三月上旬 忠义军统制罗日愿等谋划讨杀史弥远，事泄被捕；五月六日被杀。

五月四日（6月7日） 史弥远起复，再现权相专擅之局。

岁末 追谥朱熹为“文”，理学渐受尊崇。

嘉定三年 **1210年**

正月 下诏招抚“群盗”。是年除李元砺、畲卜，还有江西、湖南“峒寇”与淮东“贼”等。

岁末 以会子贬值严重，遣员察访江浙诸州。

嘉定四年 **1211年**

蒙古始攻金国。

嘉定五年 **1212年**

颁朱熹《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作为太学读本。

嘉定六年 **1213年**

因蒙古攻金，是年南宋赴金使节俱不至而返。

嘉定七年 **1214年**

始罢纳金国岁币。

嘉定十年 **1217年**

四月初一（5月7日） 金军攻宋，宋金战争再起。

七月 雅州蛮扰边，至嘉定十三年五月始再归附。

嘉定十一年 **1218年**

正月 京东路忠义军首领李全归宋。

五月 命侍从、台谏、两省官等集议战、守、和三策。

嘉定十二年 **1219年**

闰三月 兴元府军士张福、莫简以红巾为号起事，七月失败。

五月五日（6月18日） 太学生何处恬率273人伏阙上书，请诛杀力主议和的史弥远死党工部尚书胡榘。

嘉定十三年　**1220**年

八月 皇太子赵询卒。

是年 追谥周敦颐、程颢、程颐等理学家。

嘉定十四年　**1221**年

六月 立嗣沂王、皇侄贵和为皇子，更名竑。仅隔九日，因史弥远之议，复立太祖十世孙贵诚为皇侄，承嗣沂王。

闰十二月廿八日（1222年2月11日） 殿前司同正将华岳谋去史弥远，事泄被杀。

嘉定十五年　**1222**年

正月元日（2月13日） 以被掳徽、钦御玺来归，行受宝大礼。

岁杪 李全为京东路镇抚副使、保宁军节度使，渐骄恣为患。

嘉定十六年　**1223**年

六月 金国榜谕边界不再侵宋，宋金嘉定战争结束。

嘉定十七年　**1224**年

闰八月二日（9月16日）夜 宋宁宗病危，次晨卒。史弥远连夜应召入宫，策动政变。三日晨，矫诏封皇子赵竑为济阳郡王，出判宁国府；改立皇侄贵诚为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是为宋理宗；杨皇后尊为皇太后，垂帘同听政，史弥远继续专权。

附录2 征引古籍版本（按四部排序）

（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标校本。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标校本。

（元）脱脱等：《金史》，中华书局标校本。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标校本。

（元）佚名编：《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宋史全文》），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宋）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两朝纲目备要》），中华书局标校本。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标校本。

（宋）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宋）黄震：《戊辰修史传》，四明丛书本。

（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中华书局标校本。

（宋）佚名：《朝野遗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说郛》宛委山堂本。

（宋）张仲文：《白獭髓》，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说郛》宛委山堂本。

（宋）周密：《绍熙行礼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说郛》宛委山堂本。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嘉庆扫叶山房本。

（宋）李心传：《道命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樵川樵叟：《庆元党禁》，丛书集成初编本。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中华书局校补本。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永乐本。

（宋）吴自牧：《梦粱录》，浙江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宋）周密：《武林旧事》，浙江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清）朱彭：《南宋古迹考》，浙江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标校本。

（宋）吕中：《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上海人民出版社标校本。

（清）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标校校本。

（清）李塨：《阅史郄视》，丛书集成初编本。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华书局标校本。

（清）王鸣盛：《蛾术编》，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宋）黎德靖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标校本。

（宋）华岳：《翠微北征录》，解放军出版社排印本。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宋）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宋）张端义：《贵耳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俞文豹：《吹剑录外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标校本。

（宋）俞德邻：《佩韦斋辑闻》，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周密：《齐东野语》，中华书局标校本。

（宋）岳珂：《桯史》，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周密：《癸辛杂识》，中华书局标校本。

（元）佚名：《东南纪闻》，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傅增湘辑：《宋代蜀文辑存》，江安傅氏排印本。

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宋）陆游：《渭南文集》，四部备要本。

（宋）杨万里：《诚斋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陈傅良：《止斋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楼钥：《攻媿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王炎：《双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彭龟年：《止堂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陈亮：《龙川文集》，四部备要本。

（宋）袁燮：《絜斋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叶适：《水心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张镃：《南湖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刘过：《龙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标校本。

（宋）卫泾：《后乐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程珌：《洺水集》，明嘉靖本。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袁甫：《蒙斋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华岳：《翠微南征录》，四部丛刊三编本。

（宋）杜范：《清献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迈：《臞轩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刘爚：《云庄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清）全祖望：《鲒埼亭集》，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清）钱大昕：《潜研堂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清）魏源：《魏源集》，中华书局标校本，

（清）赵棻：《南宋宫闱杂咏》，《香艳丛书》本。

（清）厉鹗等：《南宋杂事诗》，浙江古籍出版社标校本。

（宋）陈岩肖：《庚溪诗话》，中华书局《历代诗话续编》本。

（宋）周密：《浩然斋雅谈》，丛书集成初编本。

（元）吴师道：《吴礼部诗话》，中华书局《历代诗话续编》本。

（清）厉鹗：《宋诗纪事》，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清）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山西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大一统

元至元十三年纪事

1276

史卫民——著





攻灭南宋，四海混同

雄主忽必烈缘何在**1276年**成就统一大业？

近三百位人物轮番登场，皇帝、后妃、重臣、将军、义士、宫人……

于波澜壮阔之年，演绎人间悲欢离合

史卫民教授力作　元史专家**陈高华教授**鼎力推荐

大一统

元至元十三年纪事

史卫民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 / 史卫民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ISBN 978-7-208-16506-9

Ⅰ．①大…　Ⅱ．①史…　Ⅲ．①中国历史—元代　Ⅳ．①K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7234号

书　　名：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

作　　者：史卫民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贾忠贤　林榛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6506-9/K·2963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目 录

新版序言
作者序
楔子
第一章　北喜南忧
正月初一　大都
忽必烈举行隆重的元正受朝仪式
正月初一　潭州
元军克城，南宋守将李芾全家自尽
正月初一　临安
南宋君臣求和不成，元军兵临城下
正月初一　吐蕃算木多
大元帝师八思巴遥祝忽必烈早成一统大业
正月初一　大都大明殿
元宫廷举办气派非凡的“诈马宴”
第二章　江南易主
正月十八日　临安
宋室降元，向元军献出传国玉玺
二月十一日　临安
元军入城，着手建立新秩序
二月至三月　原南宋辖地
部分南宋军队拒不投降，坚持抵抗
第三章　武功与文治
二月二十五日　大都
忽必烈离开大都城，北上避暑
正月至二月　沙州
西北蒙古宗王禾忽叛乱，被迅速平定
正月至二月　善阐
赛典赤在云南提倡“文治”，初见成效
第四章　北上与南下
三月至四月　临安至上都
亡宋君臣在元军押解下，从诏北上

三月二十四日　通州
文天祥等历尽千辛万苦，逃脱虎口
三月至四月　临安
为维护统治，元廷实施一系列禁令
四月十八日　江西龙虎山
道教正一道天师张宗演应召北上
第五章　国破伤心时
五月初一至初二　上都
亡宋君臣向元太庙礼拜，朝见忽必烈
五月初一　福州
逃亡中的南宋益王赵昰登极，改元“景炎”
第六章　兴学与修历
六月初六　大都
太学生上疏建议加强儒学教育
六月十一日　大都
规模空前的修历、测天活动投入运作
六月十五日　大都
忽必烈下令设局修史
第七章　正气歌
八月十三日　扬州
元军处决南宋守将，淮东战火熄灭
六月至八月　四川
宋军反攻，解重庆之围
八月初七　大都
忽必烈下令征讨西北叛王
十一月十五日　福州
南宋幼帝登舟入海，小朝廷漂泊海上
第八章　大一统
十二月三十日　大都
忽必烈免除江南苛捐杂税，并大赏群臣
尾声　大一统后的隐忧
附录一：南宋世系表
附录二：元朝世系表
附录三：至元十三年宋元主要高级官员小传

主要参考文献

新版序言

1994年10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现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新版，首先需要对助成该书再版的何晓涛、沈山、林榛等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的写作始于1990年6月，当时三联书店计划编辑《中华文库》，笔者有幸成为其中的一名作者。本书初稿于1990年10月完成，笔者随即前往哈佛大学燕京学社做访问学者一年有余，其间对初稿做了多次修改，并加入了附录的内容。1992年2月至5月，根据出版社的意见，对书稿做了全面的修改。1993年和1994年，在处理校样时，又有一些重大的改动。尽管是一本小书，但作为即景式的历史著作，笔者在初次尝试中对于如何拿捏分寸还是颇费了些心思，好在有不少好友的帮助，使该书能够以完整的面貌与读者见面。

《大一统——元至元十三年纪事》出版后不久，笔者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历史研究所转到政治学研究所，不得不暂时放下历史学的研究，专心于政治学领域的问题。其后虽然参与了一些元史研究著作的写作，不过都是为了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不再奢求在元史研究方面有新的拓展。由此，对于本书的再版，笔者希望的是保持原版的风貌，只校正了原版的一些错字，对主要参考文献略作修改，正文和附录都没有改动。

为了使再版有一点新意，或者说对原版略作补充，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元朝时期的人如何认识大一统，做出进一步的说明，主要是介绍六种类型的大一统论点。

一、学理型的大一统论点

学理型的大一统论点，着重于国家统一的理论解释，以儒家学说

阐释大一统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延续性，使大一统能够成为世人尤其是当政者可以理解、接受和使用的重要政治观念和政治理想。由于理学已经盛行于南方和北方，阐释学理型大一统论点的主要是当时的理学学者。

北方的理学宗师许衡，按照儒学先师孔子的说法，指出国家的统一与治乱有密切的关系。他特别对弟子强调："春秋大一统，在天下尊王，在国尊君，在家尊父，这三件起来便治，这三处失位便乱。在人身尊德性，德性用事便治，才性用事便乱。"[(1)]所谓德性用事，就是以德治国，与恃才傲物的率意行事截然不同，因为后者所带来的不会是天下统一，只能是天下大乱。

北方理学学者郝经也认为统一与治乱有着密切的联系。他区分了取国与治国的三种情况：一是取之以道，治之以道，可以保持长久的统一；二是取不以道，治之以道，只能有限度地维系统一；三是取与治都不以道，则随得随失，难以实现真正的统一。[(2)]所谓的道，就是儒家所强调的"治道"或"致治之道"。

尤为重要的是，郝经在理学理论的基础上，构建了完整的"大一统说"，强调了对大一统的四点认识。

一是大一统需要顺势而为。天下之势均本于理，南北尽管分裂，但其义自存，只有认清了已定之理和自存之义，才能把握变幻不定的势。由此，对于国家的统一，不能急于求成，只能顺势而为。

二是天下利于合而不利于分。天下的归属可以分为三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是圣人在位的大一统，第二种形态是有待恢复的弱国，第三种形态是天下分裂。大一统当然是最理想的状态。所以郝经不仅指出"夫天下之祸，始于天下之不一"，还特别强调了"大抵合则俱安，离则俱危，合则生民受福，离则生民被祸"的观点。

三是以北统南是必然趋势。郝经认同历代王朝由北向南都可以达到统一的目标、由南向北难以实现统一的论点。他不仅列举了历次统一的实例，还特别强调这样的统一趋势有气理方面的依据：北方所具有的是武强的气势，南方所具有的是文弱的气势，并由此形成了北并南而不是南并北的定理。郝经没有看到明朝以南并北的统一，得出这

样的结论并不奇怪。

四是大一统重在以义取天下。郝经指出："夫有天下者，孰不欲九州四海奄有混一，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但是依据取天下与治天下的关系，可以看到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无意于取，而有意于治。第二种情况是有意于取，有意于治。第三种情况是虽然有意于取和有意于治，但不知取与治为何物。元朝的统一，应该属于有意于取并有意于治的第二种情况。由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统一所依托的应该是文治而不是武力，因为"以智力胜人者，人亦以智力胜之矣。以义胜人者，天下无敌也"。为此，郝经特别强调了纲纪礼义对大一统的关键性作用："盖天下之势，必一方之纲纪礼义立，天命之，人归之，而后天下一；此善于彼，而后天下一。""纲纪礼义者，天下之元气也。或偏或全，必有在而不亡。天下虽亡，元气未尝亡也。故能举纲纪礼义者，能一天下者也；不能举纲纪礼义者，安于偏而苟且者也。"(3)

从郝经的论述不难看出，在国家统一的方式上，他更看重的显然是依赖于文治的"文统"，而不是只倚仗军事实力的"武统"。

与许衡和郝经有所不同的是，另一位北方理学学者刘因更注重的是国家统一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为扫除世人对蒙古人的疑惧，他不仅明确指出中国早已被圣人之教所教化，还特别强调了元灭南宋统一全国，得利于以下五大要素：一是从道义上讲，"我直而壮，彼曲而老；我有名而众，彼无义而小"；二是从军事上讲，"彼江塞之地，盘亘万里，分兵以守之，则力悬而势屈；聚兵以守之，则保此而失彼"；三是从斗志上讲，"彼持衣带之水，据手掌之隅，将惰兵骄，傲不我虞；其备愈久，其心愈疏"；四是从人心上讲，"彼荆鄂之民，旧经剪伐，久痛疮痍；见旃裘而胆落，梦毳窟而魂飞；今闻大举，重被芟夷，人心摇落，士卒崩离"；五是从天命和大势上讲，"彼留我奉使，仇我大邦，使天下英雄请缨破浪，虎视长江，亦有年矣；今天将启，宋将危，我中国将合，我信使将归；应天顺人，有征无战"。(4)按照这样的说法，南宋显然难以依据长江天险维持南北对峙的格局，中国走向统一已经是难以抗拒的潮流。全国统一之后，刘因又强调："今沿江南北，皆我所新有，民不习静而多变，有弊以革，有害

以除，此亦有志于当世，以有为为事者之所乐得也。”[5]兴利除弊是维系统一的重要做法，如本书正文所述，元廷在这方面确实有过一些重要的作为。

元朝中后期，南方的理学学者也对大一统作了理论性的解释，尤其应该重视的是吴澄和许谦的论点。

对于空前的大一统，吴澄没有采用通用的“车同轨，书同文”的说法，而是明确指出元朝带来的是车不同轨、书不同文、行不同伦的统一：“自古一统之世，车必同轨，书必同文，行必同伦。今则器用各有宜，不必同轨也；文字各有制，不必同文也；国土各有俗，不必同伦也。车不同轨，书不同文，行不同伦，而一统之大，未有如今日。”[6]元朝通行多种文字，并且对各族采用因俗而治的方法，吴澄的说法不无道理，因为他所陈述的恰是与以前大一统不同的现状，并且道出了新大一统的特征所在。

许谦则强调了两种可以稳定大一统的政治状态。一是实行郡县制，“一为统天下为一家，正如秦汉之制，非谓如三代之王天下而封建也”；“今世既合，不可复分，终必又并而为一，举天下而郡县之而后已”。二是当政者不嗜杀，“自江左之献版图，未尝复有干戈之役，遐荒莫敢不来王，所谓不嗜杀人者能一，民皆安土，地不遗力。睠此大墟，固可制井经而务稼穑。”[7]元朝的大一统，确实包含了这两种状态。

更有意思的是，儒臣许有壬在元朝后期对大一统又有了一个全新的解释，可引述于下。

> 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共贯也，然三代而下统之一者可考焉。汉拓地虽远，而攻取有正谲，叛服有通塞，况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亡以持一统，议者病之。唐腹心之地为异域而不能一者，动数十年。若夫宋之画于白沟，金之局于中土，又无以议为也。我元四极之远，载籍之所未闻，振古之所未属者，莫不涣其群而混于一。则是古之一统，皆名浮于实，而我则实协于名矣。[8]

人们论说元朝的大一统，重点强调的是统一区域超越了汉、唐，许有壬则明确指出汉、唐等王朝的统一，内部都存在着未能统一的因素，所以“名浮于实”，只有元朝不存在未被统一之处，因此达到了名实相符的大一统标准。

二、赞颂型的大一统论点

统一大业完成，自然需要赞颂，并且主要体现为臣僚对君主的赞颂。歌功颂德当然少不了奉承皇帝的词句，但是不能由此而否定其所起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使大一统深入人心，成为多数人认同的观念。

本书第五章记述了至元十三年五月初一亡宋君臣向元廷太庙礼拜的情况，可以略作补充的是，忽必烈在由王磐代为起草的《江南平告太庙祝文》中，特别强调了“朔雪炎风，尽书轨混同之地；商孙夏裔，皆烝尝助祭之臣”。儒臣耶律铸也在《凯歌乐词九首》中赞道：“幸值圣明临御日，更逢文轨混同时。升熏天地神功颂，润色光天统业辞。”书轨混同或者文轨混同，以及各族人的臣服，是世人普遍认可的大一统标志，自然成为赞颂的主要内容。吴澄所说的车不同轨、书不同文，只是元朝中期才出现的一家之言，并没有影响世人对车同轨、书同文等的赞颂。

朝臣徐世隆和胡祗遹呈给忽必烈的平江南贺表，呈现的是对大一统的更完整赞颂，可转录于下。

> 圣人之兵仁而威，无远不服；天下之势离必合，有险即平。方期四海之会同，岂许一江之限隔。捷书屡至，庆颂交驰。钦惟皇帝陛下，至德体元，中华开统。美化既东西之被，兼爱岂南北之分。初遣文臣，播告方国，昭示包荒之量，绝无凌弱之心。弗图岛夷，辄拘使节，诱纳我叛将，盗据我历城。虽就鲸鲵之诛，尚遗蜂虿之毒。蠢尔三苗之弗率，命予群后之徂征。一鼓而定荆襄，再驾而降鄂岳。蕲黄面缚，江池心归。铁瓮之坚城已摧，金陵之王气何在。楚地六千里，不劳秦将之增兵；钱塘十万家，坐

见吴王之纳土。伪将悉朝于阙下，幼君遐窜于海中。方知恃险而亡，应悔求和之晚。兹虽天意，实出圣筹。历观往古混一之难，未有今日飞渡之易。臣某等叨居牧寄，喜听凯音。矧曾充载笔之臣，尤当述集勋之事。骏奔效命，正海内一家之时；虎拜扬休，上天子万年之寿。(9)

天命大一统，可能交质为郑周；帝业不偏安，岂以长江限南北。顾兹孱宋，得自伪周。失位中天，偷生炎海。以寖微而寖灭，尚自大以自尊。不畏天威，不归王政。少发雷霆以震怒，奚有蛮荒之蘖芽。悯念生民，不忍兵取。遣信使以温谕，赐诗书以优容。迷心累卵之危，恃险一舠之水。久留我命，毒我边氓，诱我叛亡，窃我疆土。事至于此，兵不能已。而命将出师，以顺讨逆。摧枯拉朽，破竹燎毛。小人浆食进于壶箪，君子玄黄实于筐篚。不下益州之斗舰，坐受石城之降幡。万世峻功，普天同庆。钦惟皇帝陛下，圣神文武，顺天应人，众皆曰可而行，兵不得已而用。越汤武之不杀，跻尧舜之至仁。德高百代之前，恩渐四海之表。非平吴平陈可比，视格苗格越而益雄。尽地之维，迈古昔区域之广；际天所覆，无日星雨露之偏。圣祚无疆，上天永眷。有生万类，同我太平。臣某等叨列外台，贺达陛礼。鼓舞余乐，倍百恒情。(10)

徐世隆和胡祗遹都概述了忽必烈灭宋统一全国的过程，而“四海会同”“海内一家”“混一”等，都是“大一统”或“统一”的同义词。略有不同的是，徐世隆的贺表强调的是大一统乃大势所趋，不可阻挡，所以灭宋战争进行得相当顺利；胡祗遹的贺表强调的是大一统乃天命所系，兴师南伐所代表的是以顺讨逆，其结果就是实现了超越前代的大一统。尤为重要的是，这两篇贺表都指出了在统一进程中忽必烈所具有的兼爱或至仁之心，指明了在声势浩大的“武统”中，实则蕴涵着“文统”的真谛。

来自江南的人，也表达了对大一统的赞颂。江南儒士陈孚曾向忽必烈呈献《大一统赋》，尽管该赋的原文已经散失，但是在陈孚的其他诗作中不乏赞颂南北统一的词句，如“乾坤一统自此始，坐见北极

朝衣冠”和“帝德尧同大，山河共一天”等。[11]原南宋进士方回也在至元三十年（1293年）给朝廷的贺表中对大一统颇加赞颂：“河清而圣人生，一统定九围之域。”“圣神武文，混合南北。仁义礼智，整齐乾坤。”“自四海一家之后，皆五风十雨之时。车书同而文物兴，锋镝销而生齿富。”[12]以字画闻名于当时的南宋宗室后裔赵孟頫则全面肯定了忽必烈的大一统和文治功绩：“东海西山壮帝居，南船北马聚皇都。一时人物从天降，万里车书自古无。秦汉纵强多霸略，晋唐虽美乏雄图。经天纬地规模远，代代神孙仰圣谟。”[13]就连江南的道士杜道坚，也有了“皇元启运，华夷混一，文同轨会”的赞颂，并特别强调了“车同轨，书同文，天下一俗。赏不僭，刑不滥，四海一心。能如是，则人主之思不出四域，而教化如神”的看法。[14]需要说明的是，赞颂大一统的南人，往往亦具有强烈的故国情结，既有对过去的回顾，也有对现实的认可，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相互排斥的关系。

三、符号型的大一统论点

元朝中后期，大一统已经成为当政者经常使用的重要符号，所要昭示的，就是君主承继国家一统事业的政治正当性。

忽必烈之后的元朝皇帝，在诏书中往往有专门针对大一统的表述，如元武宗的《至大改元诏》所称：“仰惟祖宗应天抚运，肇启疆宇，华夏一统，罔不率从。”元英宗的即位诏书明确表示：“洪惟太祖皇帝膺期抚运，肇开帝业；世祖皇帝神机睿略，统一四海。”元文宗则在两次即位诏书中都强调了大一统的重要作用：“洪惟我太祖皇帝肇造区宇，世祖皇帝混一海宇，爰立定制，以一统绪。”“朕惟昔上天启我太祖皇帝肇造帝业，列圣相承。世祖皇帝既大一统，即建储贰。”元顺帝也在即位诏书中强调：“洪惟我太祖皇帝，受命于天，肇造区夏；世祖皇帝，奄有四海，治功大备。”诏书的用词尽管有所不同，但是以大一统为重要的政治符号，其用意是相同的。

亦有皇帝明确表示了维系大一统的不易。如元仁宗曾向臣僚说道：“卿等以朕居帝位为安邪？朕惟太祖创业艰难，世祖混一疆宇，兢业守成，恒惧不能当天心，绳祖武，使万方百姓乐得其所，朕念虑

在兹，卿等固不知也。”[15]泰定帝也曾表示：“朕自即位以来，惟太祖开创之艰，世祖混一之盛，期与人民共享安乐，常怀祗惧。”[16]也就是说，承继和发展忽必烈所开创的大一统局面，已经被后来的皇帝视为重要的政治责任。

朝廷大臣则为大一统的政治符号加上了其他的符号。如元朝后期的名臣虞集为大一统增加的是“立制”符号：“我皇元太祖皇帝，受天命以与，列圣继作，至于世祖皇帝一统天下，立朝廷，定制度，以御万方。”[17]另一位名臣苏天爵为大一统增加的则是“治平”符号：“世祖皇帝既臣宋人，遂大一统，选士求材，作新百度，深仁厚泽，普洽群生。列圣相继，保守治平。”[18]之所以增加这些符号，就是希望忽必烈的后继者能够珍惜和保护大一统的成果，并使世人能够更全面了解大一统的含义。

四、时务型的大一统论点

时务型的大一统论点以实用主义的视角，重点阐释大一统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尤其是大一统带来的各种好处，以及大一统后应特别关注的朝政问题。这样的论点也具有赞颂的成分，但是与纯粹的赞颂论点相比，更注重的是大一统的实效，而不仅仅是书同文、车同轨等虚饰之词。有元一代，时务型的大一统论点颇多，此处只列举十种具有代表性的论点。

一是仁政说。大一统后要实行仁政，是儒者的殷切期望，如活跃于元朝中期的江南理学学者戴表元，就特别强调了在大一统的条件下，讲究仁政能使百姓亲身体会到太平治世所带来的各种好处：“洪惟皇元，继宋御宇，奄有诸夏。櫜弓偃钺，而天下戢其威；蠲征缓狱，而天下颂其平。惟兹海邦，远在数千里外，慈仁所加，无间轩陛。故诏书每下，斥卤之氓，岩穴之叟，投缗植耒，驩喜出听，诚可谓千载一时，太平混合之嘉会。”[19]皇帝诏书中所称的仁政，并不代表全国已经普遍实行了仁政，但作为儒者，为仁政鼓而呼，应该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是无为说。有人认为只有无为而治，才能保住大一统的成果。

活跃于元朝中期的另一位江南理学学者任士林，所持的就是这样的论点。他对论点的具体论述是："世祖圣德神功文武皇帝，以神武不杀一天下，故日月所照，熙然邃古之世，素朴之民；以慈俭无为理天下，故天地欣合，蔼然清静之治，宁一之风。"[20]无为是道家的思想，但是不少理学学者借此来反对唯利是图的乱作为，亦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政治表述。

三是守成说。维系大一统的局面，可能更需要的是善于政治守成的君主。北方的儒臣王恽在元成宗即位后即明确指出有统一君主和守成君主的区别："纂武功平祸乱而一统者，垂统之祖也。尚文德以柔道而为理者，守成之君也。"善于政治守成的君主，就是能够在大一统的政治环境下倡导仁爱之政："天以至仁生万物，人君代天理物，故当以仁爱为主。国家自太祖肇造区夏，至于先皇帝，混一六合，功成治定，可谓至矣。今陛下继体守文，如周成康措世于安宁，汉文景注意于休息，中外颙望，正在今日。所谓子爱实惠，不出于息兵、省刑、薄敛而已。"[21]需要注意的是，从广义上说忽必烈以后的历位元朝皇帝都是守成君主，所以王恽的说法，对各位皇帝都适用。

四是利民说。大一统有利于全国的民众，朝廷如果全方位讲究养民之道，更会给民众带来各种好处。自称为"布衣"的北方儒士赵天麟就曾在给皇帝的上书中强调了"乾坤盖载之区，莫非吾之民也"和"一统之运，形势在民"，由此国家既要注重息民之务，也要注重养民之道。前者主要是息兵戈，后者主要是限田产和均赋税，所要达到的目标就是大一统下的民富国强。[22]江南人叶知本则在给元仁宗的上书中指出："今天下一统，四海息兵，无宿师转饷之费。万邦贡赋，俱入王府，无用度不足之忧。而为政者但思今日增盐额，明日增盐价，必欲困竭江南之民财，斫丧国家之根本，臣不知其用心何如也。"[23]叶知本的上言，显然是从另一角度提出了大一统后的利民要求。

五是尊儒说。尊崇儒学，崇尚教化，是儒者对大一统之后的重要政治诉求。如北方儒臣王构所言："皇元既一天下，罢屯戍，艺桑麻，民不执戈，野无旷土。比岁以来，为州牧者体圣朝崇儒重道之意，敦崇教化。"[24]身为隐士的前南宋进士舒岳祥也指出："自古一统天下之主，未有不尊孔氏隆儒术者也。""皇帝既一南北，郡百蛮，乃

尊孔氏、隆儒术、阐文治也。”[25]在儒者看来，尊儒重教是文治的一个重要标志，自然容不得半点忽视。

六是兴学说。全国的统一，应该有利于儒学教育的发展。统一后被忽必烈点名召入朝中的江南名士叶李，特别向忽必烈提出了发展儒学教育的建议：“臣钦睹先帝诏书，当创业时，军务繁夥，尚招致士类。今陛下混一区宇，偃武修文，可不作养人才，以弘治道？各道儒学提举及郡教授，实风化所系，不宜罢。请复立提举司，专提调学官，课诸生，讲明治道，而上其成才者于太学，以备录用。凡儒户徭役，乞一切蠲免。”[26]这样的建议被忽必烈采纳后，赢来了南方儒者尤其是隐居的前南宋进士的积极评价。如何梦桂所言：“大元以神武一天下，事定不遑他务，汲汲惟学校是崇，使斯文不至泯灭，皆天之所留以遗斯世者也。”[27]俞德邻也指出：“今圣天子以神武混一区夏，车书万驿，雨露一天，泮莪泮芹，生意绩绩，乡有乡师，邑有教谕，郡有教授，置提学以纲维之，命廉访以勉励之，而又蠲其力役，均其廪补，立为岁贡之法。士生斯时，亦云幸矣。”[28]元朝中期的江南理学学者刘诜更明确表示：“皇元混一天下，世祖皇帝在位日久，诏书每下郡国，必以勉励学校、敦厚风俗为先。累世相承，教化大敷。又以明经修行取天下之士，人心翕然日趋于道。”[29]所谓“以明经修行取天下之士”，就是重开科举，这已经是元仁宗时的事情了。

七是理学说。南宋后期理学北渐，使北方出现了一批理学学者。借助大一统，可以实现南北理学的融合。北方儒者张之翰在统一后不久就指出南北理学的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江南儒士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江南理学学者熊禾则在诗作中指明了在大一统的条件下，以朱学为代表的理学北传，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文公（朱熹）之道会当北，古今此理常往还。昭代表章自此始，九州四海犹同文。大道久分要统一，皇极一建趋荡平。”[30]另一位江南理学学者陈普则明确表示，南北理学融合后，儒者既要尊崇朱熹，也要尊崇北方理学宗师许衡：“书声三百年，而文公朱子（朱熹）生焉，道统在焉，心之无在不在也。许平仲（许衡）覃怀人也，相后不百年，而相去数千里，一旦于吾朱子之书，忻喜踊跃，如获连城。上以广一人尧舜之心，下以起同类曾闵之行，而复能真体实践，蔼然于立身处家、

进退行藏之际。六合既一，北方人物之美，趣尚之正，不绝于南来者之口，而四书之檐发于武夷之下，逾江淮、黄河，越行、华，出居庸、雁门、玉门，以极于日月之所照。”[31]恰是有了南北理学的融合，才使得理学得到了官方的支持，并使得朱熹的著作成为科举考试的基本用书，所以大一统确实对理学的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八是文风说。前所未有的大一统，带来了文风的转变。元朝后期的名臣欧阳玄指出：“我元龙兴，以浑厚之气变之，而至文生焉。”“皇元混一之初，金、宋旧儒，布列馆阁，然其文气，高者崛强，下者萎靡，时见旧习。承平日久，四方俊彦萃于京师，笙镛相宣，风雅迭唱，治世之音，日益以盛矣。”[32]儒士朱右也认为：“有元启运，肇造朔漠，著作之家，名世之士，所以裨治化、代王言、垂世范者，固已产于金、宋未亡之前。风云类从，万物咸睹，混一雄厚之气见诸言辞，岂偶然哉。”[33]另一位儒士陈基则强调：“国家混一百年，能言之士莫不各以其所长驰骋上下，以鸣太平之盛。”“中统、至元以来，风气开辟，车书混同，缙绅作者与时更始，其文如云行雨施，沾霈万物，充然其有余也。”[34]这些说法所要强调的，就是有了大一统，才会有充分展现大一统精神的雄伟文风。

九是用人说。全国统一之后，朝廷可以在更广大的范围内选人和用人，尤其是广泛选用南北的士人，使儒士有为国家效力的机会。南方的儒士在统一之初对于仕元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叶李特别指出了可以仕元的两条理由，一条理由是统一后朝廷亟需人才，“今大元受命，求贤且急”；另一条理由是南人入仕，可以体现对全民的眷顾，“跻列要地，使中国士民有所瞻依”。[35]统一前已经入仕于元朝的江南人程钜夫，则特别强调了大一统后南人不应该受歧视，尤其是在朝廷选用官吏方面需要一视同仁：“圣主混一车书，兼爱南北，故北南之人皆得入仕。”选调南人到北方任官，应该成为常态化的做法，因为“国家既已混一江南，南北人才所宜参用”，而江南不乏朝廷所需要的“好人”。[36]用人方面的问题，在元朝时期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对南人的任官歧视，至元末一直存在。

十是交通说。大一统打破了南北隔绝的状态，为大江南北的交通提供了便利条件。正如入元后隐居的南宋进士黄公绍所言：“自宇宙

分离，南北分裂，生长东南者梦不识齐滕之路。”“大元一统以来，际天蟠地，舟车所至，罔不砥属，故凡通驿公馆之制，率维用兹圣作之典。”(37)江南人王奕还特别利用交通的便利，提出了儒士组团到曲阜参拜孔庙的倡议，并得以顺利成行。

五、警示型的大一统论点

国家统一之后，骄奢之风渐起，碌碌无为渐多，警示型的大一统论点应运而生，所要强调的就是为了维系大一统的局面，必须有居安思危的理念和作为。

元成宗在位时，江南人郑介夫在上书中郑重提出了在大一统的格局下居安思危的问题。

> 国家混一以来，年谷屡登，民无菜色。间有不稔，未见深害。所以上下偷安，不为经久之思。万一遇大水旱、大凶歉，饥馑相因，骨肉不保，户口星散，盗贼蜂起，将何策以救之。
>
> 钦惟圣朝布威敷德，临简御宽，极地际天，罔不臣服，混一之盛，旷古所无。三代以降，自周至今二千年间，得大一统者，惟秦、汉、晋、隋、唐而已。秦、晋、隋以贻谋不远，旋踵败亡；汉、唐虽传数十世，其间又乱日常多，治日常少。古今一统其难如此，而能保于长且久者，又难如此。毋谓四海已合，民生已泰，可以安意肆志，而不思否泰相因，离合相仍，大有可忧可虑者存也。(38)

郑介夫的话不是危言耸听，因为他所深深忧虑的，恰是人们不重视“得大一统不易、守大一统更难”的理念。

元文宗在位时，儒臣陈思谦在上书中也发出了与郑介夫类似的警告，可引录于下。

> 上有宗庙社稷之重，下有四海烝民之生，前有祖宗垂创之艰，后有子孙长久之计。中论秦、汉以来，上下三千余年，天直

一统者，六百余年而已。我朝开国，百有余年，混一六十余年，土宇人民，三代、汉、唐所未有也。民有千金之产，犹谨守之，以为先人所营，况君临天下，承祖宗艰难之业，而传祚万世者乎！臣愚以兴亡恳恳言者，诚以皇上有元之圣主，今日乃皇上盛时图治之机，兹不可失也。[39]

陈思谦指出历史上分裂的时间多于统一的事实，也是要警示君主不能对治国掉以轻心，要真正以珍惜和维系大一统为己任。

活跃于元朝中后期的江南理学学者吴师道，则以史论的形式，讨论了统一与治乱之间的关系。

三代而后，混一天下者凡六姓，秦、汉、晋、隋、唐、宋，享国长久称汉、唐，晋未久而分裂，宋稍久而播迁，秦、隋最先亡。夫合天下而为一，强盛之势，秦、隋、唐一也。而偾身丧邦或若是亟者，何哉？昔人以忠厚者延长，暴虐者不永，固不易之论。愚尝因而求之，建始之君艰难经营，角智力而得之，非若三代之积德累仁者，独汉为近正，其余已不能然，况秦、隋乎？以仁得之，以仁守之，不可尚已；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独不愈于不仁乎？当其取之之际，威武之时多，惠泽之日少，无以大相过，必其子孙有贤圣者出，于一再传之后，有以结天下而固人心，然后植长久之计。文帝之于汉，太宗之于唐是已。彼秦、隋一传而又得暴虐之主，无怪也。晋武之兴，继以惠帝，特以昏庸召祸，已不可救，其实非若二世、隋炀之恶也，民犹哀之而戴其后。宋兴，数世守文，当靖康间享国已几二百年，故亡而犹存，而混一之盛终不可以复得。彼论徒知忠厚者足以延长，而不知忠厚之泽当上承开国之初而为之，斯时也，治乱修短之决也。……千金之家，有子不肖，荡其货财，而曰："其孙犹贤也。"不知孙虽贤，而其富已不得而有矣。吾观子婴慨然诛赵高，似果而材；隋之末世，亦仁柔无罪；天下大势已去，其何救于亡？呜呼！以是观之，则知前说之益可信矣。[40]

吴师道重点关注的显然不是如何统一的问题，而是如何使统一能

够保持长久的问题。他不仅强调统一后应该施行仁政，还特别指出维系统一要几代君主的持续努力，其中一旦出现昏庸的君主，就会重蹈秦、隋二世而亡的覆辙。这样的论说，尽管未涉及元朝本身，但不能不说是对当时人的重要警示，因为贤明的君主必须懂得居安思危的道理。

六、危机型的大一统论点

元朝末年发生的大规模战乱，构成了对大一统的严重威胁。救亡图存之际，人们所关注的主要是如何拯救大一统的问题。

苏天爵认为，在乱局中维系大一统，最为重要的是爱民和安民："天下之事当谨于微，民惟邦本，尤不可忽。国家自太祖皇帝戡定中原，世祖皇帝混一海宇，黎元休息，百年于兹。""方今天下虽号治平，然山东实股肱郡，去年河水为灾，五谷不登，黎民流冗者众，朝廷间尝赈给，犹未克瞻。江淮之南，民复告饥。河北诸郡，盗贼已未获者三千余起。夫民穷为盗，盖岂得已，为民父母，顾将何如？岂可优游燕安，视若无事。伏惟朝廷宜急讲求弭安盗贼方略，赈救饥民长策，使海宇清谧，黎民富足，实为宗社之至计也。"(41)将救民与救国联系在一起，是儒家倡导的做法，苏天爵不过是将其与元末乱世联系在了一起，期望走出一条维系大一统的成功之路。

儒臣归旸认为，要拯救危局，维系大一统，不能只想着以征天下兵平盗，因为"兵益多，盗益不畏"，有效的做法应该是振纪纲、选将才和审形势，以作新政治来自救。(42)这样的看法对于贤明的君主可能有用，但是摊上了昏庸的君主和奸诈的大臣，只能被视为所谓"腐儒的空谈"，被置之一旁。

元朝进士卢琦则寄希望于以招抚叛逆的方式来维护国家的统一，他特别撰写了招抚"从逆者"的文告，明确表示："皇元混一天下百余年，近岁构乱，河南、湖广、江浙等处悉皆搔动，人皆为国家忧之。""汝等居深山，知红巾之乱，未必知红巾之灭；知县官之有虐政，未必知圣主贤相之有洪恩，惜乎无人为汝宣达此意。""汝等一朝作梗，祸连诸邑，百姓受流离之苦，前此未闻。且汝祖、汝父为大元

民，汝身为大元民，大元何负于汝，汝乃甘心悖逆为盗乎。”(43)局部地区的招抚，可能有一点成效，但是对于全国性的战乱而言，这样的成效显然是微不足道的，难以从根本上挽救败局。

江南的理学学者王祎则感叹：“惟我国家之有天下，极海内外，罔不一家，自古有天下之盛，莫盛于兹。疆宇混一殆且百年，肆今天子在位日久，致治之盛，文恬武嬉，然而丰恒豫大者艰险之基，宴安逸乐者忧危之兆。乃自比岁干戈并起，海内糜沸，朝廷之纲纪因之而凌迟，邦国之用度因之而匮乏。天下之势，日久必弊，昔之安者从而危，完者从而坏，天下之多故，遂莫甚于此时矣。”他认为在军需日增的情况下，百姓已经被压榨至尽，必须以取之有道的方法，使百姓得以修养生息，才能稳固民心，成持久之势。而要挽救败局，朝中的大臣必须懂得固结人心和总揽政权所起的重要作用：“其曰开诚布公者，固结人心之本也。其曰信赏必罚者，总揽政权之要也。”(44)王祎的思考是较全面的，既指出了问题的症结，也开出了救世的药方，可惜亦未引起当政者的重视。

另一位江南理学学者黄镇成，则已经从大一统不保，看到了国家败亡的兆头：“昔我世祖皇帝统一夷夏，际天所覆，不闻金革之事，八十年于兹矣。然军政久弛，城堕兵顿，一旦孽芽窃发，虽有强智之士束手徒搏，亦罔错其力焉。至纡绶拥旄，食焉而避其难者，固无足议。而临危死敌，若推原其本心，由其蚤见豫定，而非处于不获已者，盖亦鲜焉。”(45)大厦将倾之际，保持清醒的头脑尤为重要，黄镇成不过是众多清醒者之中的一员。

在乱世中，不乏忠臣义士奋起抗争，为国家尽忠守节。但是更多的人尤其是儒士，面对乱局束手无策，只能是东躲西藏，间或以诗词抒发自己的感怀，使元朝末年的危亡诗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同时造就的是元朝大一统的绝唱。

以如此长的篇幅列出六类大一统论点，就是要说明元朝的大一统作为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必会带来思想和认识的重大变化。这样的变化，一言以概之，就是既需要政治实践所成就的大一统，也需要政治思想所成就的大一统。熟悉思想和观念的变化，可以使人们对大一

统有更全面和更深入的理解。大一统显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政治术语或者政治符号，有其深邃的内容，需要认真地挖掘，而本书只能对大一统的解读提供一点点的帮助。本序和正文中的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教正。

史卫民

2019年11月18日

---

(1)　许衡：《语录下》，《鲁斋遗书》卷二。

(2)　郝经：《思治论》，《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一八。

(3)　郝经：《思治论》《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乱书》《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一八、卷三八、卷三九。

(4)　刘因：《渡江赋》，《刘文靖公文集》卷一。

(5)　刘因：《送张仲贤宣慰淮东序》，《刘文靖公文集》卷一七。

(6)　吴澄：《送萧九成北上序》，《吴文正公集》卷二六。

(7)　许谦：《读四书丛说》卷三；《拟古战场赋》，《白云集》卷二。

(8)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至正集》卷三五。

(9)　徐世隆：《东昌路贺平宋表》，《国朝文类》卷一六。

(10)　胡祗遹：《平江南贺表》，《紫山大全集》卷一四。

(11)　陈孚：《阳罗堡歌》《交趾朝地驿即事》，《陈刚中诗集》卷二。

(12)　方回：《崇寿节贺表》《平爪哇露布》，《桐江集》卷五。

(13)　赵孟頫：《钦颂世祖皇帝圣德诗》，《松雪斋文集》卷四。

(14)　杜道坚：《文子缵义》卷九。

(15)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16)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17)　虞集：《送集贤周南翁使天坛济源序》，《道园学古录》卷五。

(18)　苏天爵：《请保养圣躬》，《滋溪文稿》卷二六。

(19)　戴表元：《仁寿殿记》，《剡源集》卷一。

(20)　任士林：《大护持杭州路宗阳宫碑》，《松乡集》卷一；亦可参见本

书《杭州路开元宫碑铭》。

(21) 王恽：《元贞守成事鉴一十三篇》，《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九。

(22) 赵天麟：《顾形势》，《太平金镜策》卷八。

(23) 叶知本：《陈减盐价书》，《全元文》第39册，第8—10页。

(24) 王构：《锦江书院记》，《全元文》第13册，第141—142页。

(25) 舒岳祥：《宁海县学记》，《阆风集》卷一一。

(26) 《元史》卷一七三《叶李传》。

(27) 何梦桂：《寿昌县学记》，《潜斋集》卷九。

(28) 俞德邻：《镇江路儒学成德堂记》，《佩韦斋集》卷九。

(29) 刘诜：《曾子祠记》，《全元文》第22册，第102—103页。

(30) 熊禾：《观洛行》，《勿轩集》卷八。

(31) 陈普：《大学要略序》，《石堂先生遗集》卷一三。

(32) 欧阳玄：《潜溪后集序》，《圭斋文集》卷七；《雍虞公文集序》，《全元文》第34册，第456—457页。

(33) 朱右：《元朝文颖序》，《白云稿》卷五。

(34) 陈基：《程礼部集序》《孟待制文集序》，《夷白斋稿》卷二二。

(35) 叶李：《与朱清先生书》，《全元文》第11册，第84—85页。

(36) 程钜夫：《吏治五事》《好人》，《雪楼集》卷十。

(37) 黄公绍：《题燕山行录》《樵川新驿记》，《全元文》第13册，第37—38、41页。

(38) 郑介夫：《上奏一纲二十目》，《元代奏议集录》，第52—53、102—107页。

(39) 《元史》卷一八四《陈思谦传》。

(40) 吴师道：《秦隋论》，《吴礼部文集》卷十。

(41) 苏天爵：《建白时政五事》，《滋溪文稿》卷二六。

(42) 归旸：《乃蛮公生祠记》，《全元文》第51册，第109—110页；《元史》卷一八六《归旸传》。

(43) 卢琦：《谕冠文》，《圭峰集》卷（下）。

(44)　王祎：《送贡公守平江序》《上丞相康里公书》，《王忠文集》卷七、卷一六。

(45)　黄镇成：《王伯颜死节传》，《全元文》第36册，第524—525页。

作者序

中国历史上的每一次王朝统一，都要带来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统一车轮的转动，不但需要军事上的成功，同时需要强大的政治优势。对于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来说，后者似乎更加重要。

13世纪以前，在中原地区立国的少数民族统治者，曾经做过统一的尝试。留下的却是失败的记录。八公山的“风声鹤唳”，葬送了前秦君主苻坚的前程；采石矶的兵变，送掉了金朝皇帝完颜亮的性命。13世纪下半叶，元世祖忽必烈终于以自己的行动，创造了两个“第一”的纪录：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第一次统一了中国，这次统一不但使大江南北重为一域，结束了五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局面，还把云南、西藏和西域地区划进了统一的版图；如此范围广大的统一，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第一次出现。

为什么忽必烈能够获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在元朝的政治机制和文化因素中，有什么成功的秘诀？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读者能够找到答案。

统一浪潮滚滚向南，素来以“正统”自居、以“偏安”为计的南宋君臣，被迫演出了一场场悲剧。他们的恐惧、忧虑、妥协乃至抗争，构成了大一统进程中的另一重要内容。失败者的命运，读者在本书也能清楚地看到。

公元1276年，是这次统一进程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年份。本书试图以纪实手法，将这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连缀成篇，向读者展示出一幅简短而生动的历史画卷。本书不详细介绍统一战争的过程，而是把重点放在描述出社会变革带来的政治冲突和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在本书中出现了近三百个历史人物，他们来自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进行了不同的表演；当然侧重介绍的，只能是其中最有影响的几十个人的情况。

本书的写作，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高华研究员指导下完成的。三联书店的林言椒先生、潘振平先生、张林娜小姐和尹选

波先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左步青先生，锦绣出版公司的吕石明先生和黄台香小姐，不但为本书出版铺平了道路，还对本书的篇目结构等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做了大量的编辑加工工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用一种较新的体裁来写历史，对我来说是初次尝试，欢迎读者和史学界的前辈、同仁对书中错谬之处提出批评。

史卫民

1992年4月

楔子

“江南若破，百雁来过”的童谣，在危机四伏的南宋王朝境内悄然流传。终日为生计辛劳的寻常百姓，没有工夫去深究这到底是什么意思，饱读诗书的士人却深为忧虑。这倒不完全是神秘的流言所引起的心理上的恐惧，而是宋元间的战事已经到了关键时刻。

公元13世纪初叶，持续了近百年的宋、金、西夏三国并立的局面，被新兴的大蒙古国所打破。蒙古军队摧垮西夏王国（1227年）之后，集中兵力向退保中原地区的金国发起最后攻击，并向南宋朝廷伸出橄榄枝，邀请南宋出兵夹攻金军，许以灭金后南宋收复黄河以南之地的优厚条件。偏安江南的南宋朝廷，原来试图利用北方战乱的机会，麾军北上收复失地，洗去旧日北宋王朝留下的耻辱记录，没想到被金军打得大败而回，于是抱定隔岸观火的态度，谨慎守卫边城，坐视中原大战。但是，蒙古人的邀请毕竟是诱人的，错过这一良机，收复北方失地的目标将成为泡影。几经踌躇之后，南宋君臣改变初衷，决意和蒙古人合作。他们不仅应约派出军队北上参战，还向蒙古军队提供了大量的粮草和其他军用物资。

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金朝在宋、蒙军队的夹击下灭亡了。以胜利者自居的宋人，马上发兵收复开封、洛阳、归德（今河南商丘市南）三个旧日的都城，准备兑现宋蒙协议中自己应得的一份。未曾料到，北上的军队没能享受收复失地的喜悦，蒙古军队发起的突然袭击，使宋军首尾不能相顾，不得不仓皇南撤。蒙古人肘腋之患已除，马上把兵锋指向江南，宋蒙战端由此大开，北骑南猎，险情迭起。

一个世纪以前，北宋曾经联金灭辽，结果是金人在荡平辽朝后，大举南侵，北宋灭亡。现在历史似乎在重演，只是宋室过了长江后，已经无路可退了。依仗淮水、汉水一线的军事重镇和四川中部有利的地形，宋人勉强挡住了蒙古军队的攻势，在以后近四十年间拒敌于大江之北。北人不习水性，不善使船，难以逾越长江天险，暂时给了宋人心理上的平衡与保障。

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年），江北重镇襄、樊失守，形势突变。次年，二十万元军席卷而下，横渡长江，不熟悉水战的北人，居然屡次大败南宋水军。两年之中，宋军主力损失殆尽，元军兵锋直指南宋首都临安（今浙江杭州）。指挥这次大战役的元军统帅，是自誓下江南不妄杀一人的丞相伯颜。宋人终于省悟，童谣中所说的“百雁”，原来就是“伯颜”的谐音，宋朝的灭亡看来是要应在这个人身上了。

那些骑在马上耀武扬威的北方人，真能够在江南取代南宋王朝，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吗？几百年来，多少人梦寐以求实现中国的重新统一，但谁会想到，领导实现这一目标的，竟然是来自朔漠的游牧民族领袖？困惑的江南人士不得不面对现实，尽快对国、家和个人的未来命运做出选择，留给他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正是在这种北喜南忧的气氛中，神州大地迎来了新的一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即宋恭宗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

第一章　北喜南忧

就像一滴水珠可以折射大海的宽广一样，历史的一个瞬间，有时可以蕴含人世沧桑的丰富信息。

正月初一　大都

忽必烈举行隆重的元正受朝仪式

天将破晓，元大都城（今北京）大内正门崇天门下，文武百官齐聚，等待着皇帝升殿，举行元正受朝仪式。

当今大元皇帝忽必烈，是大蒙古国的创建者成吉思汗（元太祖，1206—1227年在位）的孙子。他的父亲拖雷，是成吉思汗正妻孛儿台之第四子。成吉思汗病逝后，按照蒙古人“幼子守产”的传统风俗，拖雷承担了“监国”职责，直至新大汗窝阔台（元太宗，成吉思汗第三子，1229—1241年在位）即位为止。忽必烈出生于成吉思汗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215年9月23日），年轻时并不以武功超群而见重于窝阔台汗和其后继者贵由汗（元定宗，窝阔台长子，1246—1248年在位）。他对文治的兴趣似乎远远大于武功，在崇尚骑射的氛围里，可算是独树一帜了。一批中原和西域的文人、武士，很快被这位特殊的蒙古王子所吸引，他们相互推荐引见，聚集在忽必烈身边，为他出谋划策，并推动他把个人业绩与天下的命运紧密地联系起来。

忽必烈的兄长蒙哥继任蒙古大汗（元宪宗，1251—1259年在位），既使拖雷家族重掌国家大权，也为忽必烈实现远大的政治抱负打开了方便之门。蒙哥汗授命忽必烈总管漠南汉地军民事务，忽必烈立刻抓住时机，在部分地区进行“文治”试验。“文治”与“武功”，自然还要相辅相成，尤其对一个蒙古亲王来说，“武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忽必烈又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蒙哥的命令，率军远征，摧垮了在云南地区立足多年的大理国。忽必烈的成功，引起了蒙哥汗及其臣僚们的猜忌。蒙哥依仗大汗的权威和力量，迫使忽必烈交出兵权；各地

的“文治”成果，也被一扫而光。

1258年，蒙哥亲率大军进攻四川的南宋军事重镇，企图占领四川后浮江而下，灭宋而统一全国。由于督率东路军配合作战的蒙古宗王指挥不利，蒙哥不得不重新起用忽必烈，授命他代总东路军南征。1259年阴历七月，蒙哥病逝于合州（今重庆合川区）。忽必烈得到消息后，从容不迫地安排了鄂州（今湖北武汉）一线的战事后，马上不失时机地赶回燕京（今北京），为即大汗位做准备。第二年三月十七日（1260年4月28日），忽必烈在开平（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东）即位，成为大蒙古国的第五个大汗。(1)

早就“思大有为于天下”的忽必烈，雄心勃勃地准备施展他的抱负。在四月六日颁布的即位诏书中，忽必烈向全国臣民宣布：

> 朕惟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阙，五十余年于此矣。盖时有先后，事有缓急，天下大业，非一圣一朝所能兼备也。……爰当临御之始，宜新弘远之规。祖述变通，正在今日。(2)

这段话既是对大蒙古国政治的简短总结，又是对未来治国方略的说明：先祖建国五十余年，武功显赫，文治未兴。时间有先后次序，事情有轻重缓急，国家大政不是一代天子即能全部解决。所以从我即位开始，就是要确定国家长远大计；既要承继先祖业绩，又要根据形势变化，采取新的统治方法。

自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以来，从未建过年号。当年五月十九日，忽必烈按照中原王朝的传统做法，建元“中统”，意思就是“中原正统”，以承继中原的皇统自命。在诏书中忽必烈声明：

> 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惟即位体元之始，必立经陈纪为先。(3)

也就是说，建立正式年号，与过去的王朝看齐，既是祖宗建国后

的重大发展，也是历来中原王朝的合理继承。更重要的当然是要推行“文治”，按照中原王朝的传统制度治理国家，结束原来朝政杂乱无章的状况。这是“立经陈纪”的核心内容，实质上就是要“效行汉法”。

“效行汉法”，首先要把草原帝国的蒙古大汗，变成中原王朝的正统皇帝。不但要有“建元表岁”的形似，还要有严密皇帝制度的质变。忽必烈依据“祖述变通”原则，糅合蒙、汉制度，为扩张皇权定出了一套新制度。中原人士认为，“要做中国的皇帝，应该按照中国传统方式行事。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祭祀，祭祀则必须有极正规的祖庙”。[(4)]忽必烈很快命人设计、修建了太庙，并在至元三年（1266年）十月对祖宗世系、先帝尊谥庙号和祭祀仪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过去蒙古人称谓简单，自上而下，只称呼小名。为了显示皇帝的尊严，忽必烈引入了中原的避讳制度，于至元九年（1272年）八月宣布：“不拣甚么田地里，上位的大名字休题者。那般胡题着道的人，口里填土者。”[(5)]皇上的名讳，禁止臣民称呼，违禁者要受到处罚。在奏章文书中，官员们更要注意回避御名庙讳。

皇帝的诏旨，也有明确规定，由皇帝用“国语”（蒙古语）宣布的称为“圣旨”，由文官代写的（一般是汉文）称为“诏书”。所有官员的任命，都需有皇帝的宣敕。宣敕用的纸不同，名称即不一样。用白纸的称为“宣”，授给一品至五品的官员；用红纸的称为“敕”，授给六品至九品的官员。忽必烈即位后使用的御玺印章，显示了严格的君臣名分等级。忽必烈发布的诏旨，使用新制成的玉玺，印文为“皇帝行宝”。赐给官员的宣敕，另用专门的印玺，一品至二品用玉玺，三品以下用金玺。蒙古宗王不能使用玉印，一律改用金印或者银印。各级官府衙门，按品级使用印章，一品用金印，二品、三品使银印，三品以下全用铜印。

即将开始的元正朝会，也是皇帝制度的重要内容。忽必烈刚即位时，没有固定的朝廷礼仪，每到节庆之时，臣僚百姓不分贵贱，汇集在斡耳朵（宫帐）之前。扈卫皇帝的怯薛（护卫军）讨厌人多嘈杂，挥舞大棒驱散人群，但是逐去复来，往往造成一片混乱。太常少卿王磐认为这种乱七八糟的样子有损大国威严，将贻笑于外国使臣。他建议排定百官名次，各按班序，听从通事舍人的传呼导引，入殿觐见皇

帝，对扰乱次序的人应该严惩不贷。忽必烈采纳了王磐的建议，建立起严格的宫禁制度。

至元六年（1269年）正月，翰林侍读学士兼太常卿徐世隆进言："当今四海一家，万国会同，不能不肃正朝廷礼仪，应该尽早制定百官朝会的礼仪制度。"[(6)]忽必烈命令太保刘秉忠、国子祭酒许衡等人与徐世隆一同走访金朝遗老，稽古考典，参以时宜，制定出了一套朝会仪礼，并且选择十余名儒生进行演习，百日而成。刘秉忠又请求招集乐工并搜集各种乐器，制定乐章，与仪礼相辅相成，也得到了忽必烈的批准。刘秉忠、许衡、徐世隆等汉人儒士，把礼乐作为改变草原帝国旧风、创立正统王朝的重要尺度，所以力促忽必烈从速实施新制定的朝仪。忽必烈在观看了儒生表演的朝仪后，表示满意，应允使用这一套基本上按照过去中原王朝礼仪制度设计出来的朝会仪式。至元八年（1271年）八月二十八日，忽必烈诞辰之日，正式设立内外仪仗，摆正乐位，百官依制入殿行礼，庆贺"天寿圣节"，儒士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从此以后，元正、天寿节日，宗王和外国使臣来朝，册立皇后、皇太子等，都要一丝不苟地举行仪式，外地的官员也要按照规定在节日期间举行庆典。

原来蒙古人没有法定大汗继承人的制度，新的蒙古大汗要在全体蒙古贵族参加的"忽里台"（大聚会）上选举产生。这种做法往往在贵族中引起冲突，造成一次又一次的汗位继承危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忽必烈采用了中原王朝的"建储"办法，于至元十年（1273年）三月册立第二子真金为皇太子，其母察必（蒙古弘吉剌部人）也得到了正式的皇后册封。

加强中央集权，建立行之有效的中央和地方的统治机构，是扩张皇权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措施，自然也是"效行汉法"的重要内容。在汉人儒士的帮助下，忽必烈先后设立了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央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地方机构。

中书省又称为"都省"，设立于中统元年（1260年）四月，是总管全国政务的机构。中书省名义上的最高长官是中书令，由皇太子真金兼任。蒙古人以右为上，中书省设右丞相和左丞相，右丞相是都省的实际最高长官。丞相之下，设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职

务。这些职务，都算是“宰执之臣”。由于丞相有时只设一员或者不设，所以平章政事往往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中书省内，还设有参议中书省事及左司、右司的郎中、员外郎、都事等职务，作为一般的执事官员。

中书省之下，原来设置左三部（吏、户、礼）和右三部（兵、刑、工），后来分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置尚书、侍郎等官员。吏部掌管全国官员的选拔任用，户部管理户口、钱粮，礼部执掌礼乐、祭祀等事务，兵部负责驿站、屯田、畜牧等政务，刑部掌刑法，工部负责工役造作。

枢密院设立于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是掌管全国军政的机构。和中书省一样，枢密院名义上的最高长官枢密使也由太子真金兼领。枢密院原来的实际长官是枢密副使。至元七年（1270年），在副使之上增设同知枢密院事一员，作为枢密院的实际最高长官。枢密院负责筹划军事行动、管理军队并且为军队提供后勤保障。军官的选择任用和升迁赏罚，不通过中书省的吏部，而由枢密院负责制定有关规定和具体实施。

御史台又称为“中台”，建于至元五年（1268年）七月，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等官职，御史大夫是御史台的最高长官。作为中央监察机构，御史台负责纠察各级官员的不法行为，承担着肃正风纪的重任。忽必烈曾说：“中书省是我的左手，枢密院是我的右手，御史台则是专为我医治两手的。”[(7)]

御史台下设殿中司和察院。殿中司置殿中侍御使，负责纠罚朝会、奏事失当者；察院设立监察御史多员，专司举报官员的各种不法事宜。

地方的行政机构，原来设燕京、益都济南、河南、北京、平阳太原、真定、东平、大名彰德、西京、京兆等十路宣抚司，后来改为十路宣慰司，分管各路的府、州、县。对军政系统也加以改革，先设立了山东、河南、陕西、四川等统军司，不久又将统军司改为行枢密院或者行中书省，直接指挥各地军队作战。御史台也在地方设置了相应的监察机构，称为提刑按察司，简称宪司或监司。

在十余年内增加如此多的机构，自然需要大量的官员。忽必烈没有实行科举考试取士制度，从皇帝的护卫军“怯薛”中，选拔出大批朝廷文武大臣，人们习惯地称为“怯薛入仕”；原来为忽必烈效力的儒士，向朝廷推荐了一批文人和旧官吏，担任中央和地方机构的中下级官员、吏员。地方长官还通过“承制宣署”（代表皇帝任命官员）和“自行辟署”（自己征召官吏）两个途径，选任了大量官吏。从各级官衙的具体办事人员吏中，也提拔了一些人出任各级官员，人们习惯地称之为“吏员出职”。官吏不但要有比较充足的来源，还要有较好的素质，忽必烈很快规定用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平“五事”来考核地方官员。经过数年努力，北方的行政管理逐渐步入正轨，与过去的“政出多门”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为了更突出中原王朝的形象，至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1271年12月18日），忽必烈把“大蒙古国”国号改为“大元”。“元”取自《易经》的“乾元”，意思是“极大”，表明本朝的疆土，超过了以前所有的王朝。

雄伟壮丽的大都城，也是忽必烈“效行汉法”的产物。

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仍然保持着游牧民族“逐水草而迁徙”的习俗，以大汗的斡耳朵为中心，国家大事都在斡耳朵内协商解决。金朝灭亡的第二年（1235年），窝阔台汗在漠北斡儿寒河（今蒙古国鄂尔浑河）畔修建哈剌和林城（简称“和林”），作为都城。就当时形势而言，这一选择无可非议，因为漠北是大蒙古国的发祥地，被视为帝国统治的重心所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原地区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连一些蒙古贵族都已经意识到在漠北建都，很难有效地控制中原广大地区。忽必烈即位以前，蒙古札剌儿部人霸突鲁曾向他进言：“幽燕地区，龙蟠虎踞，形势雄伟，南可控制江淮地区，北可联结漠北草原。作为一朝天子，应当位处中央而接受来自四方的朝觐。大王要想有作为于天下，就一定要以燕为常驻场所。”[8]

忽必烈入继大统之后，臣僚又纷纷建议迁都城于燕京，最有代表性的是汉人谋士郝经的意见。他认为燕京东面控扼辽东地区，西面与山西地区相连，背靠大山雄关，面对黄河以北的大平原，如此优越的地理位置，是皇帝统治天下的中心所在，理应在这里建立都城。忽必

烈要立新图治，以中原为根基开创帝业，决意摈弃哈剌和林，移都燕京。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十四日，忽必烈将燕京改名为中都，至元九年（1272年）又改名为大都。

都城的修建，始于至元四年（1267年）正月，七年后宫阙竣工，全城的建造工作也即将完成。环城六十里的城墙共开了十一个城门：南面是文明门、丽正门、顺承门，北面是建德门、安贞门，东面为光熙门、崇仁门、齐化门，西面有平则门、和义门、肃清门。为什么这样整齐的略呈长方形的城市，东、南、西各有三座门，北面只有两座门呢？原来大都的设计者刘秉忠用了哪吒三头六臂两足的传说，以南面三门象征哪吒的三头，东面三门和西面三门象征六臂，北面的两门象征两足。大都全城可住百姓十万多家，堪称江北第一大城。来自西域的人把这座新城称为“汗八里”，意思为“汗城”，也就是皇帝之城。

城市的布局是根据《周礼·考工记》所称“左祖右社，面朝背市”的原则设计的，城门与宫殿也多参照《易经》命名。这也是忽必烈“仪文制度，遵用汉法”的重要标志。大都城内，皇城坐落在南部偏西的位置，由周围二十里的“萧墙”环绕，开有十五座红色城门。在京之人，通常称萧墙为“阑马墙”。阑马墙之外，密植参天大树，更增加了皇城威严的气派。由于宫禁森严，一般百姓是难以接近皇城的。

皇城的正门是南墙正中的棂星门，此门正对大都城南墙的丽正门。两门之间是宫廷广场，左右两侧有“千步廊”（实际七百步）。在皇城正门前方设置广场，是建筑设计上的突破，别具匠心。它加强了从都城正门到宫城正门间的建筑层次和序列，使宫阙布局更为宏伟。

棂星门内数十步，金水桥上架“周桥”三座，白石雕成，龙凤祥云，明莹如玉。环绕着白玉石桥的，是万株郁郁高柳。过桥约行二百步，就是宫城正门崇天门了。

宫城坐落在皇城东部，呈长方形，“周回九里三十步，东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9]，人们常称之为“大内”。宫城城墙35尺高，用砖砌成，开设六门。南墙中央的崇天门，高达85尺，东西长187尺，深55尺，门上有楼，下开五门，两端突出，各建有角楼。崇天门左右是星拱门和云从门。东、西、北宫墙各有一门，分别为东华

门、西华门和厚载门。各宫门都是金铺、朱户、丹楹、藻绘、彤壁，用琉璃瓦装饰檐脊，既华丽又庄严。崇天门又叫午门，是皇帝颁发诏旨的地方。

宫城中的正殿大明殿，是皇帝正旦、寿节举行朝贺礼仪的地方，也是忽必烈与蒙古宗王、群臣会集议事和接见外国使节的主要场所，所以人们又习称之为“长朝殿”。全殿东西长200尺，深120尺，高90尺。大殿正门为大明门，左右有日精、月华两门。殿前台基分为三级，拾级而上，可见环绕台基的龙凤汉白玉栏柱，栏柱下伸出鳌头，蔚为壮观。殿中建筑极为考究，地面用来自浚州的花斑石铺成，经过核桃打磨后，光洁如镜；丹楹（殿柱）都是方柱，大柱的直径达五六尺，装饰着起花金龙云；楹上分间，仰为鹿顶斗拱，顶上盘着黄金双龙；大殿四面都是朱琐窗，绘金并饰以燕石。

大明殿内的陈设，大体保持蒙古旧俗。中央设置重陛朱阑的“山字玲珑金红屏台”，台上放置一张“七宝云龙御榻”。御榻，实际是金裹龙头的“胡床”，是蒙古皇帝惯用的座床。榻上铺着白盖金镂褥，并排摆放皇帝和皇后的座位，两旁各有一张色彩斑斓的猛虎毛皮，栩栩如生。御榻两侧，放着数排“座床”，供宗王和臣僚就座。

如此气魄宏伟的都城和宫殿，显示了大元王朝皇帝的威严，自然使旧日的斡耳朵和草原都城相形见绌。草原帝国的历史已经结束了，但是，忽必烈并不想让子孙忘记创业的艰难，他特地命人从漠北成吉思汗的故乡移来一簇莎草，种在大明殿外的台基上，称之为“誓俭草”，要后世子孙“莫忘龙沙汗血功”。

到了上朝的时间，年过六旬的忽必烈，在一大群侍从的簇拥下，步入大明殿，与皇后察必一同坐在御榻上。在他的左侧，一位武士手持一把二尺来长的斧子，肃立朝堂。这把斧称“劈正斧”，用苍水玉造成，据说是从殷商时代流传下来的古物。右侧站着身躯高大的“镇殿将军”，肩负“骨朵”（大头木杖），腰佩环刀，警惕地注视着殿内，以防不测。

忽必烈当今最关心的问题，是伯颜指挥的大军何时能够攻入临安，擒拿南宋赵氏皇族，奏凯北还。说起渡江作战，不得不提到去世

一年的刘整。刘整原籍邓州穰城（今河南邓州），金朝灭亡后南下投宋，因为善骑射、多谋略而得到宋京湖制置使孟珙的赏识，擢拔为将领。中统二年（1261年），刘整不堪忍受宋将吕文德等人的排挤，率部投向蒙古。至元四年（1267年）十一月，刘整入朝向忽必烈提议："宋人立国于一隅，现在皇帝幼弱而大臣离心，正是我朝统一天下的大好时机。我愿效犬马之劳，率领军队先攻克襄阳，扫除宋人的北方屏障。"(10)

朝中多数大臣认为，刚平息了由阿里不哥、李璮引起的内乱，(11)国家需要休整，不宜出兵攻打南宋。刘整继续劝道："自古以来的帝王，不统一天下，使四海一家，就不能成为正统。我朝已占有天下的十之七八，为何置一隅之国而不问，自动放弃正统呢？"忽必烈本人早有统一天下的宏愿，因内乱而造成的不安定因素已经消失，北方政局如日中天，江南朝廷则是日薄西山，发兵南下的条件已然成熟。所以他采纳了刘整的意见，决定发兵攻宋军事重镇襄、樊，实施中路突破的战略，在宋人的江北防线上打开缺口后可长驱直下，突破长江天险。指挥军队的任务就交给了刘整和蒙古兀良合台部人阿朮。阿朮曾随忽必烈远征大理，又多年在黄、淮之间指挥军队与宋军对峙，有丰富的经验。

在襄阳激战的时候，刘整已经为大军渡江作战做准备了。他与阿朮商议："我军骑兵、步卒优良，所向披靡，只是水战不如宋军。如能夺其所长，造战舰，练水军，必然能获成功。"阿朮也有同感，他们向朝廷建议，尽快组编水师。至元七年（1270年）三月，忽必烈批准了建造战舰五千艘、教练水军七万人的计划。刘整日夜操劳，训练水兵，遇到雨天不能外出，就在地面上画出船形，进行模拟演习。就这样训练出七万干练的水军士卒，并拥有了一批优秀的水军将领。

擅长骑战的蒙古军队有了水军助力，如虎添翼。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阿朮、刘整军攻破樊城，襄阳守将吕文焕献城投降，南宋的防御体系被突破。四月，刘整再度入朝，向忽必烈建议："襄阳失守，临安动摇。若乘此良机派水军长驱南下，长江则不再为宋所有。"他的建议引起争论，有人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可以乘胜席卷三吴，势如破竹；有人则认为灭宋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不能孤注一掷。

朝廷中的不同看法，使忽必烈难以下最后的决心。

至元十一年（1274年）正月，镇守襄阳的畏兀儿族将领阿里海牙还朝奏事，力促忽必烈早下决心。他说："襄、樊一带自古以来就是用武之地，现在我军已经占据汉水上游，顺流而下，长驱直入，宋朝必然灭亡。"刚从淮东返回的阿术同意阿里海牙的意见，他指出："我久在军队中，观察到宋军比过去疲弱，灭宋而统一天下，眼下是最适合的时候了。"(12)忽必烈召中书省相臣计议，仍有人反对，久议而不决。阿术又上言道："当今圣主在位，不南伐消灭那个混乱的小朝廷，恐怕日后再兴大军，会难于今日。"(13)忽必烈急召老臣史天泽入殿，问以对策。史天泽认为："这样的国家大事，可以任命朝廷重臣一人，或者中书省右丞相安童，或是同知枢密院事伯颜，统领大军，四海混同，指日可待。我已经年老，只能出任副将了。"(14)

史天泽是汉人，已经年过七十，自成吉思汗时起五十余年间出将入相，功劳卓著，深受忽必烈信任，虽因年迈多病，不能继续担任朝廷要职，仍被忽必烈委以参与省、院、台大事的特权。阿术更是忽必烈的爱将。他们的话，对忽必烈影响颇大。三月，忽必烈下令设荆湖、淮西二行省，分统诸军南下。八月，史天泽又进言："现在大兵南下，荆湖、淮西各建行省，地位不相上下，必然不能统一号令，影响大局。"(15)忽必烈采纳了史天泽的意见，改荆湖行省为河南等路行中书省，作为指挥南征军队的最高机构，以伯颜、史天泽为左丞相，阿术为平章政事，阿里海牙为右丞，宋降将吕文焕为参知政事。淮西行省降为行枢密院，由河南行省节制，由合答、刘整、董文炳等主持。大军二十万，分路而下。

九月大军出发后，捷报频传。刘整想亲自率军渡江，建立头功，被合答所阻，不能实现。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初六，伯颜率军击溃宋水师的堵截，顺利渡过长江，攻占鄂州。刘整得到消息，不禁失声叹道："首帅阻止我建立功勋，使我不能先成功于他人，果真是善作者没有善成！"当天，刘整即因忧愤、惋惜交加而死。一个月后，扶病北还的史天泽去世。在决策攻灭南宋方面起过重要作用的两个人，未能目睹最后的战果。

时至今日，伯颜自领水陆大军，顺流而东，直趋临安；阿术驻兵

瓜洲，阻抗淮东宋军回援都城；阿里海牙则在潭州（今湖南长沙）城下鏖战。忽必烈正急迫地等待着来自前线的消息。

大明殿上，三声鸣鞭。远处雄鸡高唱，站在殿东楼上的司辰郎高叫“晨鸡已鸣”，楼下的另一个司辰郎急忙手捧牙牌，入殿跪报“天已破晓”。这两个“鸡人”或称“唱鸡人”的报时，宣布了元正朝会的开始。在崇天门下“待漏”的文武官员，分左、右从日精门、月华门依序走进大殿，向忽必烈叩拜，山呼万岁。

正月初一　潭州

元军克城，南宋守将李芾全家自尽

同样是拂晓，潭州城内州衙熊湘阁上，南宋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李芾正与幕僚宾客一起饮酒待旦。远处厮杀之声不绝于耳，近处号哭之声阵阵传来。已经坚守了七十天的潭州城，到了最后关头。

昨日，也就是除夕，元军蜂拥般登上城墙，势难再挡。与李芾共同守城的知衡州尹榖，知道已无回天之力，先与妻、子诀别道：“我以一介寒儒，受国家恩典，掌管一州，应当守义尽忠，你们也要同我一道报效国家。”(16)他要妻、子与他一起殉节，为了接续尹氏香火，准备让弟弟岳秀逃出去。但是岳秀泣而不去，坚决请求共同赴难。尹榖积干柴于居室周围，身穿朝服，望临安方向跪拜后，烧掉历官告身，纵火自焚。邻居赶来抢救，无奈火焰炽烈，无法近前，只遥见尹榖在烈焰中正冠执笏端坐，泰然就义。尹氏全家老小均焚于一处。李芾闻讯，慨叹道：“好一个尹务实，真正是男子汉！”务实是尹榖的号。

尹榖就是潭州人。宋朝以词赋取士，他作赋必求典雅，每出一篇，士人争相传诵。尹榖中年考中进士，授官后因家丧返回故里，教授生徒。他对所教诸生，要求很严，尤其重视礼节和冠服。潭州士人重视学业，州学生每月考试，积分高者升为湘西岳麓书院生，再高者升为岳麓精舍生，所以被人们称之为“三学生”。潭州被围，“三学生”依然聚于州学，不废学业。尹榖死后，数百学生赶来哭奠。

李芾是衡州人，度宗咸淳元年（1265年）知临安府，因为触怒权相贾似道而被罢职。去年二月，贾似道兵败丁家洲，朝廷恢复李芾官职，任潭州帅臣。这时，湖北州郡大多已经被元军所占，好友劝李芾不要前往潭州，如果非去不可，也应该留下家眷，只身赴任。李芾谢绝了朋友的好意，说："我难道不懂为自己考虑吗？因为世受国恩，虽遭贬职尚常思报国；现在我有幸为朝廷所用，就是要以家许国！"(17)

七月，李芾携家至潭州，州内兵丁绝大多数已被调往临安，只留下士卒四百五十余人，一半以上是老弱病残者。元军游骑已进入州境，形势紧迫。李芾紧急召募民丁近三千人，修城储粮，命令刘孝忠统率诸军，训练乡勇，又留下从四川、湖北来潭州的战将吴继明、陈义等共同守城。

自大军渡过长江之后，伯颜分兵四万，交给阿里海牙指挥，屯驻鄂州，以保证东进军队无后顾之忧。阿里海牙没有坐失良机，主动出军经略荆湖。他率军溯长江而上，先在洞庭湖口败宋军，攻下岳州（今湖南岳阳）；继于至元十二年（1275年）四月初六抵江陵（今湖北荆州）城下，招降宋守将朱禩孙、高达等。消息传到大都，忽必烈非常高兴，大宴庆贺三天。忽必烈对左右说道："伯颜领军东行，阿里海牙以孤军戍守鄂州，我很是担忧。假如荆湖和四川的宋军联合，顺流而下，鄂州刚入我手，人心不稳，必将有人内部策应，使我军根本动摇。谁知'小北庭人'居然能够领军攻占全部荆湖地区。江浙的南宋朝廷，听到这个消息，必然胆破心惊，我东出之兵不再有后顾之忧了。"(18)畏兀儿人阿里海牙常被忽必烈称为"小北庭人"，以示爱昵。

五月，阿里海牙返回鄂州，准备向湖南进军。忽必烈特别诏谕宋降将高达：

> 昔我国家出征，所获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尝置兵戍守，以此连年征伐不息。夫争国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虽得其地而无民，其谁与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业力农，蒙古人未之知也。尔熟知其事，宜加勉旃。湖南州郡皆汝旧部曲，未归附者何以招怀，生民何以安业，听汝为之。(19)

忽必烈要利用南宋降将，采取攻心和安民策略，使军事行动早日结束。他告诫高达：争国家就是为了取其土地和人民，现在需要保住新占据的城池，使百姓安居乐业，专心务农，而蒙古人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你熟悉情况，应该有所作为。湖南州郡守将，都是你的旧部下，应该如何招降，使他们归顺，如何安抚百姓，都由你来措办。

高达不敢怠慢，得旨后马上派人前往湖南招降州县守臣，潭州自然首当其冲。李芾不予理睬。九月，元军围潭州城。李芾登上城楼，指派诸将分守要处。城中百姓不分老弱，自动结成部伍，帮助军士守城。十月，阿里海牙抵潭州城下，射书城内，希望李芾以生灵为重，免屠城之灾，从速开门投降。李芾还是不予理睬。阿里海牙麾军攻城，刘孝忠等率军奋战，李芾冒矢石前后往来督战，元军进攻屡次受挫。城中箭矢用尽，李芾号召州民献出羽扇，修理无羽旧箭，百姓立即响应。城中储盐也已耗尽，李芾下令焚烧盐库旧席取盐，勉强供给。

由于李芾经常以忠义激励将士，亲自安抚伤员，吊唁死者，所以虽然城内军民死伤枕藉，州人仍然凭城死战，斗志不减。经过大小数十次战斗，两月有余，元军屯兵潭州城下，不能破城。阿里海牙大怒，下令万户、千户、百户等军官，必须身先士卒，率众登城，退却者军法从事，限定三日内破城，阿里海牙亲自督战。除夕这天，战事最为激烈，阿里海牙被流矢所伤，不顾伤重，督战更急；副将贾文备虽受炮伤，依然率军奋力登城，潭州城在元军如此猛烈的攻击下，终于被攻破了。

事已至此，李芾难挽败局，入夜后亲笔写下“尽忠”二字，作为残存军队夜晚的号令，鼓励军民与元军展开巷战。他自己则留宾客僚佐，会饮于熊湘阁。清晨，众人辞出，李芾端坐熊湘阁上，下令积柴阁下，召家属十九人同聚阁上。李芾对部下沈忠说道：“我已力竭，当死于今日，我的家人亦不能忍受俘虏之辱，你把他们都杀死，然后来杀我。”[(20)]沈忠伏地叩头推辞，李芾严命他立刻照办。沈忠恸哭应允，取酒给李芾家人畅饮，待他们喝醉后一一杀死，李芾也引颈受刃。随后沈忠纵火烧阁，回到自己家中，杀死妻子，复至李芾尽忠处大哭一场，自刎身亡。

尽忠的不仅仅是州官及其家属。参议杨霆跳入园池自尽。都统陈义、转运使钟蜚英等自杀。“三学生”多人死节。城中居民，也多举家自尽。城内的每口井里几乎都有尸体，缢死于林木者比比可见。吴继明、刘孝忠向元军投降，阿里海牙等入城。

按照蒙古人的传统做法，凡守城拒降、使军队蒙受损失，城破后都要“屠城”，城中居民除工匠外都要处死，并且可以纵容军人肆意掳掠。潭州近三个月才被攻破，自当“屠城”，入城诸将亦请求放纵士兵掳掠杀戮。行省郎中和尚向阿里海牙进言：“抗拒我军的是南宋将领，州民有何罪过？既然已经投降，都是我朝百姓了，怎能忍心杀戮。况且湖南未下州城很多，听说我们滥杀降者，必效忠死守而不降。”(21)左丞崔斌也赞同和尚的意见。阿里海牙虽然在攻城时负伤，也还记得“将士毋得妄加杀掠”的命令，这是忽必烈在至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1274年7月20日）发出的《兴师征南诏》中宣布的。伯颜等人南下前，忽必烈又以“北宋曹彬不嗜杀人，一举而定江南”谆谆告诫。于是，阿里海牙决意网开一面，特别下令：

> 国家为制，城拔必屠。是州生齿繁夥，口数百万悉鱼肉之，非大帝谕伯颜以曹彬不杀旨也。其屈法生之。(22)

也就是说，按照国家制度，此城当屠，但是这里有数百万百姓，如果全部坑杀，违反了皇帝不杀降人的旨意，所以应该不按旧制办事，给民众以生路。阿里海牙很快出榜安民，禁止军卒杀人抢掠，并且开仓放粮，救济饥民。潭州恢复了平静。阿里海牙随即派人前往湖南各州郡，招徕未降附者。

正月初一　临安

南宋君臣求和不成，元军兵临城下

就在潭州守将因城破而自尽殉国的时候，临安城中的南宋朝廷正为乞和不成而焦虑万分。派往伯颜军中的求和使者，已经去了十几天，至今未回。太皇太后谢道清怎么能不着急呢？

当今的大宋皇帝赵㬎，咸淳十年七月初九（1274年8月12日）即位时还不足四岁，朝中大臣请出六十五岁的谢太后临朝称制、垂帘听政，尊为太皇太后。谢太后年老多病，不能到正殿上朝，她居住的慈元殿就成了大臣入见议事的主要场所。

自赵㬎继位以来，形势越来越坏。谢太后原来倚重权臣贾似道，现在则依靠陈宜中。贾似道虽然已死，但今天朝廷仍然吃着他种下的苦果。

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年），率军增援鄂州的贾似道奏报击败了忽必烈的南下之师，受到理宗褒赏，他很快成了朝廷的“独相”，掌管全部朝政。其实，贾似道“成功”的秘密是他暗中派宋京与忽必烈议和，许诺宋廷向蒙古称臣，每年纳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给蒙古，作为“岁币”。双方达成协议后，蒙古军北撤，贾似道派兵袭击蒙古军断后士卒，以所得俘虏向理宗报捷。忽必烈即位，派郝经为国信使，来催索岁币。贾似道恐怕事情败露，拘留郝经于真州（今江苏仪征）。

理宗死后，度宗赵禥即位。由于赵禥被立为太子是贾似道努力的结果，所以他自恃“定策功”，更加专横。在度宗的特许下，贾似道住在西湖葛岭馆阁中，可以不到官衙理事，而是由官吏将各种文书送到他家里呈阅和批示。贾似道每五天入朝一次，后来又改成六天一次，入朝时见皇帝不拜，退出时皇帝反倒起立目送。贾似道虽然深居简出，纵情享受，但是朝廷内事无巨细，都要向他报告。当宋军在襄、樊与元军鏖战之际，贾似道沉溺于与群妾斗蟋蟀取乐，谄媚者竟称这是“军国重事”。

在贾似道的淫威下，朝廷官员或者迎合奉承，或者缄口不语。凡是言行不利于贾似道的人，都被罢职逐出朝廷，于是言路断绝，朝堂上听到的全是歌功颂德之语，边情危急均被隐蔽。只有个别勇敢正直之士，敢于冒犯贾似道的“虎威”。如京湖安抚制置使汪立信，曾上书贾似道，斥责他缓急倒置，不以社稷大计为重，并且指出当前国家面临策略选择：上策是调集内地精兵沿长江布防，抗击即将大举南下的元军；中策是放郝经归国，促成和议，暂缓元军攻势，争取时间重整边防；下策则是束手待降。贾似道得书后暴跳如雷，大骂汪立信“瞎

贼狂言”（汪立信患有眼病），将汪立信罢职。待到赵㬎即位，贾似道刚办完母亲的丧事，还在忙于酬酢，国事、边事依然搁置一边。谢太后无可奈何，而元军已经南下突过长江了。

失去了长江天险的屏障，南宋君臣不得不面对现实，宋元两军的决战已经不可避免。贾似道虽然一再拖延，终于在朝臣的压力下，于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亲自督率精兵十三万北上迎敌。宋军阵势浩大，舳舻相接百余里，但是主帅贾似道心虚得很。他派宋京等人前往元军营议和，伯颜要求贾似道亲自到营中来商议，或者双方军队决战，以定胜负。贾似道求和不成，又无战心，宋人优势全失。二月二十一日（3月19日），元军在丁家洲发起猛烈攻击，贾似道仓皇失措，未曾迎战即鸣锣退兵，宋军大乱，溃散而逃。贾似道这时才想起了汪立信的献策，他对汪立信哭诉：“就是因为没有听你的话，才落到如此地步。”汪立信则答道：“瞎贼今天再说一句吧。现在江南已经没有一寸干净土地，我要寻找一片赵家地去死，死个分明。”(23)

贾似道逃到扬州，上书谢太后请求迁都，谢太后不同意。陈宜中等人要求诛贾似道以谢天下，谢太后仍念似道“勤劳”于三朝皇帝，不予应允，只是将他贬职，送往循州（今广东河源龙川县）安置。贾似道遭贬，仍要带侍妾数十人同行，被奉命押解他南下的郑虎臣悉数逐走。八月，贾似道至漳州，郑虎臣数次暗示他自杀，似道尚想偷生，声称太皇太后许他不死。郑虎臣自称“为天下杀似道，虽死无憾”，将贾似道处死。(24)

除掉了贾似道，朝政并未因此而有转机。京官和各地守臣眼见大势已去，纷纷弃职逃走。谢太后恼怒焦急，命人贴榜于朝堂之上。榜上写着：

> 我国家三百年，待士大夫不薄。吾与嗣君遭家多难，尔小大臣不能出一策以救时艰，内则畔官离次，外则委印弃城，避难偷生，尚何人为？亦何以见先帝于地下乎？(25)

谢太后用榜文责备群臣：国家立国三百年来，给士大夫以优厚待遇。现在国难当头，你们这些大臣小官不能出谋划策拯救国家，内有

京官离职，外有地方官弃城，避难偷生，难道就这样做人吗？这样的作为，还有什么脸面去见先帝于地下？

谢太后怒骂群臣，实际上等于指责先帝，因为这是大宋开国皇帝赵匡胤留下来的遗产。赵匡胤为了消除藩镇割据的威胁，疏远、压制武人，标榜“以儒立国”。重用文士被定为大宋的国策。通过科举考试取得出身的文士，高官厚爵，掌握国家命运。但是大多数文士熟悉的只是词赋文章，对治国理政、富国强兵几乎一窍不通，只能不切实际地空发议论，坐而论道。加之文人相轻，互相攻讦，党争此起彼伏，朝廷不得安宁。宋人始终面临北方强敌，在军事上总是处于劣势，纵有几位勇将，也被朝廷中的文官所限制，不能有所作为。到了关键时刻，崇尚高谈阔论的文士们，或者继续相互指责，推诿责任；或者痛哭流涕，不知所措，难得有人献计献策。无计可施又不愿为国捐躯，只能一走了之。

文士的低能造成了国家的软弱，软弱的国家豢养冗官和冗兵，委曲求全自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处世哲学。宋人已经委曲过多次了，对辽，对金，甚至对西夏，都曾经用“岁币”换取和平。金钱丝帛比军队管用，反正用不着大臣们掏自己的腰包。努力作战要受人排挤，弄不好还要丢掉脑袋；白送钱帛给“敌国”，倒是会受到君主的称赞。尽管有人感到这种做法耻辱，但是身居要职的文臣们满足于保守、安逸的现状，他们谨守旧有的模式，除此之外，没有良计可施。可是眼下连这样委曲求全的机会似乎也没有了。

继贾似道之后出任相臣的人，也确实是一批无能之辈。绍兴新昌人王爚，年老多病，不愿管事；衢州人留梦炎和永嘉人陈宜中，整日坐而论道，争风吃醋；还有分宁（今江西修水）人章鉴，别人说什么他都迎合，被士大夫们称为“满朝欢”。

自在江南立国以来，宋廷设尚书省，和中书、门下两省合为一体，管理全国政务，枢密院掌管全国军政。尚书省设左、右丞相，中书门下省设参知政事，同为宰辅。按照习惯做法，首相兼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次相兼集贤殿大学士；如置三相，则分别兼昭文馆大学士、集贤殿大学士与监修国史。宰相之上，有时还置平章军国重事，用来尊崇朝廷重臣，贾似道曾任此职。左、右丞相，按定例兼任

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兼任同知枢密院事，朝廷的军政大权，实际上合而为一，所以尚书省丞相的地位，特别重要。

王爚和章鉴先分任左、右丞相，兼枢密使；陈宜中任同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丁家洲兵败后，章鉴找借口溜出临安，谢太后以陈宜中为右丞相，兼枢密使，罢章鉴职。王爚屡次请求罢职去官，谢太后不允许。不久，升王爚为平章军国重事，陈宜中为左丞相，留梦炎为右丞相。王爚马上让出了丞相府给陈宜中，陈宜中则认为如此接替，会受到天下人讥笑，也要离开朝廷。谢太后几次派人去强留，才勉强继续任职。

身为丞相的陈、留二人，都不敢出临安指挥军队迎战元军，受到王爚等人指责，更有人攻击陈宜中暗中保护贾似道，擅专朝政，将比贾似道更有害于国家。陈宜中正好下台，不辞而别，离京出走。谢太后屡次派人去请他回来，并且罢免了王爚的平章职务，还是不能奏效。最终还是谢太后通过陈宜中的母亲帮忙，才把陈宜中请回来。这次，陈、留二人的位置倒了过来，留梦炎任左丞相，陈宜中任右丞相，可是很快留梦炎又溜了，至今召不回来。堂堂大宋王朝，居然没有一个敢于负责任的首相，着实令人寒心。

勤王的诏书早就发往各地了，起兵而来的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人，其中赣州知州文天祥与和州防御使张世杰两人精神尤其可嘉。文天祥聚众起兵，以家资为军费，准备北上赴援都城。有人劝他："现在敌兵分三道而来，直捣内地，你以一群乌合之众北上拒敌，无异于驱羊群入虎口。"文天祥回答道："我当然考虑过这种结果。但是，国家养育臣民三百多年，国难当头，征召天下军队入援，居然没有一兵一骑入关，实在可恨。所以我自不量力，不过是要以身殉国，希望天下忠臣义士会闻风响应。义胜者谋立，人众者功成，只有这样社稷才能保全。"(26)

可惜文天祥这番忠心未被陈宜中之辈理解。他们居然把文天祥的义举视为"猖狂"，斥之为"儿戏"，并且阻挡他率军进入临安，直到十一月文天祥才被召进都城。张世杰率军来得很快，所以被倚为朝廷的重要将领。张世杰督军收复了一些州郡，但于七月间在焦山被元军击败；十二月，张世杰军回守临安。

文天祥与张世杰共同建议，用数万勤王兵马与元军决一死战，如果能够获胜，淮东宋军可以乘机截杀元军后路，形势或许会转变。陈宜中坚持要向元军求和，不采纳文、张二人意见。在征得谢太后同意后，陈宜中派柳岳等人出使，于十二月五日抵无锡，向伯颜递交宋朝皇帝、太皇太后及陈宜中等大臣的信件。

柳岳向伯颜哭诉："太皇太后年迈，皇帝年幼，又值国丧之际；自古以来尊奉礼义的人不攻伐丧君之国，希望贵国怜悯我们，班师回朝，我们岂敢不每年进贡，修好于大朝？现在事情发展到这般地步，都是奸臣贾似道失信于大朝，又贻误于本国。"伯颜答道："我朝皇帝即位后，马上派遣使者持国书前来修好两国关系，你们拘留我国使者十六年，所以要兴师问罪。今年又无故杀害我朝使者廉某，这又是谁的过错？如想让我军停止前进，你们是想效法钱王纳土，还是仿效李主出降？宋人过去得天下于小儿之手，今天又失之于小儿之手，这是天意，不必多说了。"(27)

伯颜这一段话中，称宋人"得天下于小儿之手，今天又失之于小儿之手"。指的是宋太祖赵匡胤于后周显德七年（960年）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从八岁的皇帝柴宗训手中夺得帝位。开宝八年（975年），宋军兵临金陵（今江苏南京）城下，南唐国君李煜奉表投降。吴越国王钱俶诚惶诚恐，不久即向宋廷纳土归顺。这些故事，宋人当然熟悉，没想到现在被蒙古人用来对付自己。

至于元朝的国信使郝经，已在贾似道兵败后被放回。忽必烈希望少用兵而使南宋就范，于三月间派廉希贤、严忠范、宋德秀等人持国书使宋，要求宋廷纳币称臣，并且令伯颜按兵不动，等待和议消息。廉希贤从伯颜军中请调了五百名士兵护送，行至独松关，宋守将张濡以为元军来进攻，率兵出击，杀严忠范，擒廉希贤送往临安，廉希贤不久也因伤重死亡。独松关事件激怒了元朝君臣，宋方虽然一再派人解释，但是毫无用处。从忽必烈到伯颜等人，已经认定了南宋朝廷求和没有诚意。

柳岳出使没有结果，于十二月十四日（1276年1月1日）返回临安。十七日，陈宜中又派宗正少卿陆秀夫、刑部尚书夏士林和兵部侍郎吕师孟赴伯颜军中，表示宋皇帝愿意尊忽必烈为伯父，世修子侄之

礼，每年献银二十五万两，帛二十五万匹。二十四日，陈宜中又派柳岳等前往大都，直接向元帝忽必烈陈述求和的诚意。转眼辞去旧岁，使者杳无音信，元军继续向临安挺进，和议的路似乎已经不通，莫非真要像汪立信所说，抗战不行，和议不成，只能投降了吗？

在南宋君臣为寻找出路而苦恼的时候，伯颜统率的大队元军正兼程南下，由平江（今江苏苏州）向嘉兴进发。

去年五月，伯颜被忽必烈召回都城，面授机宜。七月，忽必烈调整攻宋军队的指挥机构，把淮西行枢密院并入河南行省，以伯颜和阿朮分任右、左丞相。八月，伯颜带着忽必烈的诏书南下。十月，伯颜抵镇江，分军为三路，指向临安：参知政事阿剌罕指挥右路军，循太湖西攻独松关；参知政事董文炳指挥左路军，以舟师从江阴顺江而下，从海路趋临安；伯颜与右丞阿塔海率领中路军，水陆并进，经平江、嘉兴向临安进军；三路军届时将在临安北面会师。十一月九日，三路军队分别从建康（今江苏南京）、镇江、江阴出发。虽然南宋的当朝丞相陈宜中主和不主战，地方守臣中仍有一些主战者。常州之战，还是给了伯颜一点颜色看。

三月，宋常州守将献城降元。五月初七，宋将刘师勇率军里应外合，收复常州。十余天后，元军来攻，知常州姚訔、通判陈炤、都统王安节等协助刘师勇守城，自夏至冬，元军攻城屡屡受挫。伯颜从镇江出发，十一月十六日抵常州城下，射书城中招降，刘师勇等不理。伯颜亲督帐前亲军“合必赤军”攻城，城中宋军殊死战斗，昼夜不停。十八日，“合必赤”军士率先登城，竖伯颜之红旗于城头，正在奋力攻城的元军将士欢呼：“丞相已经登城！”个个争先，登上城墙。

刘师勇、陈炤、王安节等退入城中巷战，姚訔和陈炤战死；王安节被俘，誓死不降，被杀；刘师勇单骑闯出城去，奔往平江。巷战的士兵继续搏斗，一位藏在死尸下的妇人，看见有六名宋军背靠背相互支持，杀死杀伤元军近百人后方力竭战死。伯颜下令屠城，城中居民惨遭杀戮，后来听说全城只有七个人幸免于难。诸将请求追斩刘师勇，伯颜不同意，他认为正可以借刘师勇之口，使南宋守城者闻风丧胆。

伯颜没有估计错。十二月，伯颜至平江，南宋平江守官逃走，都统王邦杰等献城投降。阿剌罕和董文炳军也进展顺利，独松关已被拿下。看来，在进入临安之前，不大可能再有艰苦的攻坚战了，剩下的问题，主要是如何招降宋廷。

伯颜早已派人把忽必烈的诏书副本送入临安。敦促南宋君臣束手来降，可以保证赵氏家族的安全。他拒绝了柳岳的求和请求，当然也不会同意陆秀夫等人带来的条件。忽必烈已经派遣使者南来，诏谕伯颜不要轻进，因为北方边境上出了问题，但使者来时大军已开进了平江。伯颜希望尽快迫使南宋朝廷投降，必须凭借强大的军事压力，不能给对方留下喘息的机会。十二月二十七日（1276年1月14日），伯颜命令囊加歹与陆秀夫等一同赴临安，交涉投降事宜。除夕，伯颜麾军自平江出发，继续南进，要按原定计划与左、右路军会师。

正月初一　吐蕃算木多

大元帝师八思巴遥祝忽必烈早成一统大业

在吐蕃算木多（今青海互助县松多乡）一座新建成的寺院里，大元帝师八思巴已于去年十一月十四日（1275年12月2日）给皇帝忽必烈写了新年祝辞，派人送往大都。他在祝辞中祝福皇帝父子、社稷和臣民在阳火鼠年（1276年）里诸事吉祥如意。

八思巴是吐蕃萨斯迦（今西藏日喀则萨迦县）款氏人，生于蒙古窝阔台汗七年（1235年）。他的本名是洛追坚赞，因为七岁时就能诵读经文数十万言，被人们视为圣童，所以称为“八思巴”。在藏语中，“八思巴”就是“圣者”的意思。八思巴自幼跟随佛教密宗萨斯迦派教主萨斯迦·班弥怛·公哥监藏学习佛典，十二岁时随同萨斯迦·班弥怛至凉州（今甘肃武威），会见窝阔台子阔端。贵由汗二年（1247年），由于萨斯迦·班弥怛治好了阔端的病，阔端皈依佛门，在凉州修建了幻化寺，给来自吐蕃的高僧居住。同时，阔端致书吐蕃各教派教主，宣布萨斯迦派为各派宗教的首领，吐蕃僧俗之人，只要愿意归顺大蒙古国，就可以继续保有原来的财富和地位。

1251年，萨斯迦·班弥怛去世，十七岁的八思巴继为萨斯迦派教主，并被阔端推荐给忽必烈。两年之后，忽必烈率军远征大理，八思巴赶到忒剌（今四川阿坝州松潘县）与忽必烈见面。忽必烈夫妇都接受了八思巴的“灌顶”（受佛戒），尊八思巴为“上师”。

在“灌顶”前，忽必烈和八思巴在礼仪问题上有意见分歧，察必出来调解，她建议：“听法人少时，上师可坐在上座。吐蕃事务的处理，都要听从上师的指教，未与上师商定的事不颁发诏书。国家的其他大小事项，由于上师心善，难于拒绝他人的种种要求，不能恩威并施于全国，所以请上师不必过问。”[28]这个动议不失为协调世俗君主与宗教领袖关系的较好办法。因为在宗教上八思巴是老师，不能像臣子一样在忽必烈面前俯首跪拜；忽必烈虽然尊重八思巴，但是绝不能把行政权力置于八思巴的宗教影响之下。两人都同意按照察必的办法确定双方的位置。

1254年，忽必烈赐给八思巴《优礼僧人诏书》，向吐蕃僧人宣布：

> 汝等僧人不可争夺官位，官多并非善事；亦不可依恃圣旨欺凌他人。汝等僧人已免除兵差征伐，当谨依释迦牟尼之法规，懂得经典的讲，不懂的听，勤于问法、读经、修行，敬奉上天，为吾祈祷。……若汝等不照释迦牟尼之法规行事，蒙古诸人必将怀疑释迦牟尼之教法，治罪于汝等。汝等不可以为蒙古人不察此情，一次两次或有不察，久后必知之。汝等僧人切不可有恶行，使吾在众人面前丢脸，当遵依教法为吾告天祝祷，汝等之施主由吾任之。[29]

忽必烈通过八思巴统领佛教实施对吐蕃地区的控制，八思巴则可在忽必烈的支持下使萨斯迦派凌驾于其他教派之上。在宗教关系的背后，是一种政治上的结合。忽必烈即位之后，于中统元年十二月（1261年1月）把八思巴封为国师，统管全国佛教事务，作为佛教的最高领袖。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再次赐给八思巴一份《优礼僧人诏书》，这次他是以皇帝的身份向全国僧人宣布，要他们听从国

师八思巴的统领，并表示他对任何按照圣旨和教规行事的教派都予以尊重，规定各级官员、军人和来往使臣等，均不得随意骚扰寺庙僧人。忽必烈还特别设置了总制院，作为国师的下属机构，专管全国佛教和吐蕃地区的行政事务。当年夏天，八思巴辞别忽必烈，返回萨斯迦。

至元六年（1269年）年初，八思巴又来到都城，向忽必烈献上了一件重要礼物—用藏文字母为基础创制的蒙古新字（后正式称为蒙古国字，通称八思巴字）。忽必烈非常高兴，于二月十三日（3月17日）下诏颁行这种新制的文字。诏书称：

> 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浸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30]

自古以来，文字被用来书言记事。蒙古国家兴起于北方草原，原来没有文字，各种文书或者使用汉字，或者使用畏兀（今维吾尔）体蒙古文字（畏兀儿人塔塔统阿以畏兀儿字母为基础创制的蒙古字）。辽、金两朝以及远方各国，都有各自的文字（辽有契丹大、小字，金有女真大、小字，西夏也创制了西夏字），现在大兴文治，而没有正式的蒙古文字，使得一朝制度不能完备。所以皇帝命令国师八思巴创制了蒙古新字，用于译写一切文字。今后凡颁发圣旨等，都要使用蒙古新字，仍用汉文及其他文字作为参照。

蒙古贵族中通晓汉语文的人为数较少。新制蒙古文字，适应了元朝多民族国家建立后的需要。蒙古国字除了用来颁发圣旨和用于各级官府之间的公文往来外，还可用来翻译汉文的经、史等文献，供蒙古贵族子弟学习，促进各民族人员之间的文化交流。为了褒奖八思巴对“文治”所作的贡献，忽必烈将八思巴升为帝师，并且赐号“大宝法王”，从此之后，皇帝诏旨和帝师命令并行于西土。朝廷的正式朝

会，百官班列，特别为帝师设立专座。

八思巴不仅关心宗教和吐蕃问题，对国家的征伐大事等也很热心。伯颜能成为攻宋大军的统帅，据说与八思巴的推荐很有关系。忽必烈曾请教八思巴，在佛法助力下能否荡平南宋，八思巴声称当时忽必烈身边还没有能够建立此等功业的人。伊利汗旭烈兀的下属伯颜不久后来中原出使，八思巴认定此人必将大有作为，劝忽必烈把他留在身边。至元八年（1271年），八思巴由于不适应中原的气候，又返回西土，但为了支持元军的对宋作战，他的弟子在中原修造了寺庙，塑密宗护教护法神麻曷葛剌（大黑天）像，面向江南。麻曷葛剌是大自在天的化身，三面六臂，前左右手横执宝剑，中间左手拿着人头，右手抓着牝羊，后左右手张象皮于背后，是吐蕃人崇拜的战神，并推荐给蒙古人，人们习称之为“大黑神”。麻曷葛剌像面南，意思自然是用神灵来保佑元军旗开得胜。据说常州城破时，就有人看到大黑神出入百姓之家。而襄阳一带，也早就流传大黑神领兵南下的说法。

八思巴虽然离开了大都，对元军攻宋的进程却十分注意。由于路途遥远，八思巴得到消息总要晚一些。去年，当他得知伯颜已率大军渡过长江，并打败了贾似道军后，预见到元军入临安、灭南宋为期不远了，特意在八月二十三日（1275年9月14日）写了《贺平江南表》，寄献给忽必烈。他祝福道：

> 因蒙古第五传大皇帝忽必烈的福德，所有国土终成一统，尤其立国已久、王统未尝断绝、国政稳固、疆土广大的蛮子国（案：指南宋），归降于人主脚下之莲台，使皇帝福运之光，遍照于直抵大海之大地坛城。(31)

而今暂居算木多寺庙内的大元帝师，自然期待着伯颜早日拿下临安，使他的祝福尽快变成现实。

正月初一　大都大明殿

元宫廷举办气派非凡的“诈马宴”

大都城内，隆重的元正受朝仪式已经结束。大明殿上，同样隆重的“诈马宴”正在进行。

元人自称“国朝大事，曰征伐，曰搜狩，曰宴飨，三者而已”。(32)这三件大事，也就是用兵打仗、围猎和宴饮。大规模的战争正在江南进行，围猎则需要合适的季节，现在朝廷中的头等大事就是朝会后例行的宴饮了。

出席宴会的人，都要身着同样颜色的衣服。这种衣服，称为“质孙服”（又译为“只孙服”），由皇帝颁赐给蒙古宗王、后妃、驸马、朝廷大臣和近侍卫士等人。没有质孙服的人，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大宴。天子的质孙服，冬季穿的有十一等，夏季穿的有十五等；百官等人的质孙服，冬季九等，夏季十四等。服装颜色分为大红、桃红、紫、黄、白、蓝、绿、枣褐、驼褐、鸦青等。质孙服衣、帽、腰带配套，大多用绣金锦缎制成。宫廷大宴，一般要进行三日，每日换一种颜色的衣服。这种大宴，被称为“质孙宴”；波斯语把“质孙”叫作“诈马”，所以又称为“诈马宴”。

大宴的第一项内容，是由蒙古大臣高声诵读“大札撒”。“大札撒”是成吉思汗颁布的法令，其中既有国家的法律规定，也有成吉思汗的训言。每个蒙古宗王都收藏一部大札撒，并且要熟悉它的内容，以示念念不忘“祖训”。札撒对军队的要求颇严，这些要求至今还约束着元军官兵。成吉思汗是这样说的：

——万夫长、千夫长和百夫长们，每一个都应将自己的军队保持得秩序井然，随时作好准备，一旦诏令和指令不分昼夜地下达时，就能在任何时候出征。

——居民［在平时］应像牛犊般地驯顺，战时投入战斗应像扑向野禽的饿鹰。

——军队的将官们应当很好地教会儿子们射箭、骑马、一对一地格斗，并让他们练习这些事。通过这样的训练把［他们］练得勇敢无畏。

——十夫长不能统率其十人队作战者，将连同其妻子、儿女

一并定罪，然后从其十人队中另择一人任十夫长，对待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也这样。

——只有在行军时能考虑到不让军队饥渴、牲畜消瘦的人，才配担任首长。[33]

按照游牧民族的传统习惯，蒙古人以十进制将军队编组成十户、百户、千户和万户，各级设官长（蒙古语称为“那颜”）；有时在十户与百户之间，还有五十户的编制。十夫长又称为牌子头、甲长，蒙古语称为“阿儿班那颜”。五十夫长亦直称为五十户（下同），蒙古语为“塔宾那颜”；百夫长（百户）为“札温那颜”；千夫长（千户）为“敏罕那颜”；万夫长（万户）为“土绵那颜”。

蒙古国时期，来自西方的人盛赞蒙古军队的吃苦耐劳、行动迅速和服从指挥，对它的战斗力从不抱任何怀疑态度。在欧亚大陆上，几乎没有任何军队能和它抗衡。成吉思汗曾骄傲地宣布他灭国四十，他的后继者又灭掉了西夏、金、大理、斡罗思（俄罗斯）各公国、黑衣大食等国。骤然兴起的蒙古狂飙已经使全世界的统治者们惊慌失措。现在，伯颜统领的大军，再现蒙古军队的雄威，札撒的约束，自然起了重要的作用。

札撒中还把治国、齐家和律己联系在一起，做出了许多规定，作为蒙古人的道德标准，如尊重长者、信任贤人、注意言行、和睦亲族、重信誓而不说谎话、不偷盗、不淫奔等。成吉思汗还有这样一段话作为总结：

凡是一个民族，子不遵父教，弟不聆兄言，夫不信妻贞，妻不顺夫意，公公不赞许儿媳，儿媳不尊敬公公，长者不保护幼者，幼者不接受长者的教训，大人物信用奴仆而疏远周围亲信以外的人，富有者不救济国内人民，轻视“约孙”（习惯）和“札撒”（法令），不通情达理，以致成为当国者之敌，这样的民族，窃贼、撒谎者、敌人和各种骗子将遮住他们营地上的太阳。

蒙古人有醉酒的习惯，不少人因此而伤身害命。对此成吉思汗留下了相当具体的训诫：

——酒醉的人，就成了瞎子，他什么也看不见；他也成了聋子，喊他的时候，他听不到，他还成了哑巴，有人同他说话时，他不能回答。……喝酒既无好处，也不增进智慧和勇敢，不会产生善行美德。……国君嗜酒者不能主持大事、颁布必里克和重要的习惯法（yūsūn）；异密嗜酒者不能掌管十人队、百人队或千人队；卫士嗜酒者将遭受严惩。

——酒不管你是什么人，无论善恶好坏的人它都让你麻醉……它毁坏了所有的感官和思维器官。

——如果无法制止饮酒，一个人每月可饱饮三次。只要［他］超过三次，他就会犯下［上述］过错。如果他只喝两次，那就较好；如果只喝一次，那就更为可嘉，如果他根本不喝酒，那就再好不过了。但是到哪里去找这种［根本］不喝酒的人呢，如果能找到这种人，那他应当受到器重！

在蒙古宫廷中，能够参加诈马宴，是一种特殊的荣誉，谁也不愿意因为不会喝酒而失去这大好的机会，所以在大宴前宣读祖训，只是警告人们不要由于酒醉而失态，同时提醒大家不要忘记祖上创业的艰辛和对后代的期望。这已经成为一个固定的制度。

在大宴上饮用的，有葡萄酒、蜜酒、米酒、阿剌吉酒、黑马乳、舍儿别等。阿剌吉酒用葡萄酒、枣酒等好酒蒸馏而成，制作方法刚从西域传来不久，乃是中国烧酒的鼻祖。黑马乳就是马奶酒，用马奶发酵后搅拌而成，色清味美，是蒙古人极喜好的饮料。朝廷中专门有负责制作黑马乳的人，称为“哈剌赤”。蒙古人称黑为“哈剌”，故有此名。“舍儿别”是用水果或药物、香料配成的清凉饮料，可以解酒，制作方法也是从西域传入的。宫廷中掌制“舍儿别”的人，就叫作“舍儿别赤”。宴会上备有各种食品，而羊肉是必不可少的。每逢大宴，宰杀的羊要以千万头计。

宴饮时，皇帝和臣僚各有座次，不可越座乱动。旁边有乐工奏曲助兴，还有各种艺人献技，热闹非凡。

大宴上用的各种器具，非常考究，最引人注意的是贮酒的大瓮，时人称之为“酒海”。蒙哥汗时，来自巴黎的工匠曾造出一个大型供酒

器，以银树为主体，树内装有四根管子，接通帐外的贮器，一旦需要，各管可分别涌出葡萄酒、黑马乳、蜜酒和米酒。忽必烈即位后，这架酒器已不知去向。忽必烈命人在宫中各殿安放了酒海。至元二年（1265年）十二月制成的渎山大玉海，由整块黑玉雕成，高70公分，直径135公分，重约3500公斤，放在万寿山上（现在依然陈列在北京北海公园团城的玉瓮亭内）。

在大明殿上，还摆放着一架七宝灯漏。这架灯漏是顺德邢台人郭守敬设计制造的，高一丈七尺，以金为架，共分四层。灯漏上既有调节机内水流缓急的戏珠龙，又有代表日月星辰的四神和按时跳跃的龙虎乌龟。更为奇妙的是漏中装有十二个小木偶人，各执子、丑、寅、卯等时辰牌子，每个时辰的初刻，木偶人执牌开门而出，面对御榻报时。灯漏下层四角，又各立一人，分掌钟、鼓、钲、铙，一刻鸣钟，二刻敲鼓，三刻响钲，四刻鸣铙。当然，在饮酒正酣的时候，人们都不太留意时间，因为大宴总是要到日暮点灯时才散。

今天的“诈马宴”上，蒙古王公贵族、文臣武将们开怀畅饮，兴高采烈。他们有理由高兴。已经到来的阳火鼠年看来是吉祥的一年。南宋朝廷已捏在伯颜的手心里，覆灭指日可待，统一全中国的大业，就要在他们手里完成了。祖先成吉思汗倘若地下有知，也会与他的子孙们一起举杯痛饮的。

入夜，欢腾了一日的大都城慢慢安静下来。往来巡逻的士兵和各门的守卫，各司其职，不敢有一丝松懈。而在数千里之外的临安城中，虽然也有士兵巡逻和守卫，全城却弥漫着惊恐和沮丧。求和看来已经失败，但使者既然未归，就仍有一丝希望。谢太后和陈宜中并不知道，潭州殉难将士的英魂没有能够保佑大宋的国运，伯颜将军在他的大营里，早已拒绝南宋的议和了。

---

(1) 据王恽：《中堂事记》（上），《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〇。《元史·世祖纪》记忽必烈即位时间为三月辛卯（24日）。王恽以当时人记下的时间应是准确的。元末陶宗仪著《南村辍耕录》，记忽必烈即位于四月一日戊辰（卷一《列圣授受正统》），显误，因当年四月一日为戊戌。

(2) 《国朝文类》卷九《即位诏》。

(3) 《国朝文类》卷九，《中统建元诏》。

(4) 参见《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徐世隆事略》。

(5) 《通制条格》卷八《仪制·臣子避忌》。

(6) 参见《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徐世隆事略》。

(7) 参见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

(8) 参见《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9) 陶宗仪：《宫阙制度》，《南村辍耕录》卷二一。

(10) 参见《元史》卷一六一《刘整传》，下文涉及刘整事出处同此。

(11) 忽必烈即位，其弟阿里不哥也在漠北称汗，忽必烈派军北征，至元元年（1264年）阿里不哥投降。中统三年（1262年），李璮在山东起兵，反抗朝廷，忽必烈调军围剿，李璮兵败被杀。

(12) 参见《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13) 参见《元朝名臣事略》卷二《阿朮事略》。

(14) 参见《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15) 参见《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16) 参见《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五·尹穀传》。

(17) 参见《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五·李芾传》。

(18) 参见姚燧：《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国朝文类》卷五九。

(19)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20) 参见《宋史》卷四五〇《忠义五·李芾传》。

(21) 参见《元史》卷一三四《和尚传》。

(22) 姚燧：《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国朝文类》卷五九。

(23) 参见《宋史》卷四一六《汪立信传》。

(24) 《宋史》卷四七四《奸臣四·贾似道传》。

(25)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下·理宗谢皇后传》。

(26) 参见《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传》。

(27) 参见《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

(28)　陈庆英：《元朝帝师八思巴》，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58—60页。

(29)　陈庆英：《元朝帝师八思巴》，第64—65页。

(30)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八思巴传》。

(31)　陈庆英：《元朝帝师八思巴》，第168—169页。

(32)　王恽：《吕公神道碑铭》，《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七。

(33)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余大钧、周建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54—362页，后同。

第二章　江南易主

一个王朝的崩溃，与其说是因外敌强大，不如说是因内部腐朽。失败者的坟墓，大多是自己挖掘的。

正月十八日　临安

宋室降元，向元军献出传国玉玺

正月初二（1月19日），陆秀夫一行和囊加歹回到了临安，向谢太后报告伯颜拒绝和议的消息。陈宜中等人原来准备向元廷称“侄”求和，如果被拒绝还可以改称“侄孙”，但是伯颜却丝毫不为所动。这个消息很快传遍了临安，引起朝野更大的恐慌。

太皇太后谢道清决心再让一步，向元帝称臣。陈宜中等人不同意。当年高宗皇帝派丞相秦桧与金人谈判，秦桧在绍兴八年（1138年）与金定约，同意南宋向金称臣，每年向金人输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绍兴十一年（1141年），又再次定约。这就是所谓的“绍兴和议”。秦桧的做法，曾遭到朝野人士的激烈攻击，使得秦桧后来身败名裂。陈宜中当然不想重蹈覆辙。谢太后虽然一再表示，如果能使大宋免于亡国，可以不计较名号和尊卑等问题，陈宜中仍然不愿意让步。

陈宜中自有打算，“三十六计，走为上”。想当初，为了躲避金兵的追击，高宗皇帝曾从镇江跑到定海，后来又泛舟海上，待金军退走，还不是照样回来做皇帝？既然已有先例，为何不照着办呢？陈宜中主意一定，立刻率领群臣入宫，向谢太后请求迁都。谢太后开始并不同意，谁知陈宜中竟哭倒在地，坚持己见，谢太后才勉强答应。她命令给百官发放路费银两，自己也做好准备，随时同皇帝等一道出发。但是直等到日薄西山，仍不见陈宜中的踪影，也没有人来催促上路。原来陈宜中安排了第二天启程，仓促之间，忘了说明时间，害得谢太后等人白等。作为临朝称制的太皇太后，谢道清这下可是真正发

怒了。她本来就不愿意离开临安，现在更认定陈宜中在欺骗她，于是摘下簪珥摔在地上，气冲冲地回到宫中，群臣求见也闭门不纳。

太皇太后执意不肯离开京城，和议又毫无进展，陈宜中等人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形势发展越来越不利。初三，刘汉杰在嘉兴开城门投降，伯颜的军队进了嘉兴。初四，同签书枢密院事黄镛和参知政事陈文龙逃离京城。陈文龙出了临安城之后，有些后悔，又上疏朝廷请求回来，却因无人转报，只得怏怏而去。虽然太后和皇帝还在临安，但是准备迁都的说法已经传遍全城，又有不少官员弃职逃走，自谋生路。当天，谢堂被任命为两浙镇抚大使，文天祥知临安府，全永坚为浙东抚谕使。这时陈宜中已不得不改变初衷，既然走不脱，只好向大元皇帝称臣。他和一些大臣写好书信，派刘庭瑞送到元军军营，向伯颜陈述称臣的意愿。

初五，谢太后任命台州天台人吴坚为左丞相兼枢密使，临邛人常璮为参知政事。她不满意陈宜中的行为，所以不希望他再享有“独相”的地位。按照传统做法，任命宰相要用黄、白麻纸写成诏书，在大内正殿上宣读，习称“宣麻”。中午在慈元殿“宣麻”时，文臣只来了六位，场面极为凄凉。

此时，临安周围各关口的守军都已经溃散，消息传来，人人惊恐万状。谢太后依然执意不肯离开临安，陈宜中等人又表示可以称臣求和，于是监察御史刘岊（音节）奉命带着宋帝称臣表文的副本，前往伯颜军中。表文中给大元皇帝忽必烈献上“仁明神武皇帝”的尊号，表示愿意每年进贡二十五万两银、二十五万匹绢，以表臣服之心，并且希望忽必烈能够允许南宋保留原有的国土。陈宜中还约定在长安镇（今浙江海宁西）与伯颜面议和谈事宜。

大难临头，这些身居高职的文人还在做梦。他们以为用“绍兴和议”的办法，称臣纳贡，甚至每年奉献的银、绢数额都一样，就可以把蒙古人打发回家，继续过偏安的好日子。今非昔比，当年的宋军尚能将金军赶回江北，女真人并不具备统一全国的条件。如今，在一系列的军事惨败之后，宋廷手中已经没有足够的兵力与兵临城下的元军对抗。经过忽必烈大刀阔斧的改革之后，蒙古人不仅在军事上依然保持优势地位，在政治上也逐渐占了上风，已经具备统一全国的实力。

此次元军席卷而下，志在必得。

这么多年来，大宋的文臣武将们浑浑噩噩地混日子，自恃有块“礼仪之邦”的牌子，对形势的发展不屑关心，或者做出种种错误的判断。如果早几年就注意到北方政治格局的变化，预做准备，励精图治，振奋精神，用已有的七十万军队，尚有可能拒敌于国门之外。在元军渡江之后，马上迁都于福州或者广州，利用江南地形，也不是没有可能与之展开持久战。如此大事，没有人统筹安排，都是得过且过，终于沦落到君不君、臣不臣的地步，只能眼巴巴地等待对手的怜悯，除了在名分问题上喋喋不休地争论外，就是等着对手的最后裁决了。

与伯颜议和，还有一个小插曲。去年，有传言说当涂人孟之缙的妻子赵孟桂，已经被伯颜纳为妾。谢太后于是派使臣带着金帛送给赵氏，请她帮助促成和议。使臣回报说赵孟桂已明确表示和议将成，并拿出了奏书一折。谢太后十分高兴，特赐赵孟桂一纸手诏，另外又送去金帛等物，以示慰问。但从此音讯全无，伯颜的态度似乎也从来没有改变过。是不是有人乘朝廷之危，为骗取金帛而编造了谣言？几年以后，有人见到了赵孟桂，她说并未被伯颜纳为妾，也从未得到过朝廷颁赐的金帛，更没有见到什么手诏，事情才真相大白。如此并不高明的骗局，居然得逞，还牵动了太皇太后，南宋朝廷也真够荒唐了。

同一天，从海道南下的董文炳率元军抵达盐官。盐官是临安东面的一个大镇，知县王与贤与澉浦镇统制胡全等还盼望着临安能派来援军，闭门不纳元军。董文炳派出的招降使者，往返于城下多次，没有任何结果。有人向董文炳建议发兵攻城，然后屠城，董文炳不同意。他认为盐官县离临安已不到一百里，在这里的任何举动都会影响临安，南宋朝廷准备投降，我杀死一个人都可能危及全局，更何况屠城？他再次派人进城，向守城官员晓以利害，王与贤、胡全等人盼不到援军，只好率众向元军投降。

七日，刘庭瑞持书信至嘉兴，入见伯颜。九日，刘岊继至。十一日，洪模又带着陈宜中和吴坚致伯颜的信前来。宋使者频繁往来于临安与嘉兴之间，无非是要尽快促成称臣纳贡的和议，使元军停止进攻。伯颜的态度则很坚决，求和是不能同意的，宋室必须无条件投

降。但是他也不急于麾军包围临安城。行省郎中孟祺曾提醒伯颜："宋人当今的出路，只有逃往福建。假若我们进兵太快，必会起到催促宋室南逃的作用。一旦临安失去控制，盗贼蜂起，宋朝三百年的积蓄将荡然无存。不如用计安抚宋廷，使其不过于紧张惧怕，就像收摘果实一样，稍等些时间更好。"[1]伯颜同意孟祺的见解，频频派人前往临安，送去书信，表达不妄杀生灵、优待降人的意思，以求稳定宋人情绪，坚定部分官员乃至太皇太后的降意。

十二日，伯颜率军离开嘉兴，十六日至长安镇，与董文炳会合。陈宜中和吴坚违约，没有前来会面。

十七日，在一些大臣的一再催促下，谢太后着手收拾朝廷残局。度宗皇帝有三个儿子，长子赵昰（音是），淑妃杨氏所生，今年九岁；次子赵㬎（音显），母亲是度宗正后全氏，现在全氏已经被尊为皇太后；季子赵昺（音丙），嫔妃俞氏所生，只有六岁。几年前度宗去世，贾似道不听从其他大臣立长子为皇帝的建议，坚持以全后嫡出之子为帝，赵昰与赵昺则分别被封为吉王和信王。为了防止意外变故，谢太后同意赵昰和赵昺暂时到福建居住，也算是给宋皇室安排一条后路。赵昰被封为益王，判福州、福建安抚大使，以杨淑妃弟杨亮节提举王府事；赵昺被封为广王，判泉州兼判南外宗正事，以俞氏弟俞如圭提举王府事。

宋朝的府、州、军、监是同级官府，直属朝廷。朝廷派京官或者朝官管理州郡事，称为"权知某州军州（府、监）事"，表示全权管辖一州的军政和民政。二品以上的官员和身负两府职事者，称为"判某州（或某府）"。同时，设"通判州军事"一至二员，与知州同领州事。安抚使是各路负责军务治安的长官，以知州、知府等兼任，如官阶在二品之上，则称为安抚大使。

张世杰和文天祥曾建议太皇太后、皇太后和皇帝（即所谓"三宫"）登舟入海，由他们率军与元军背城一战。陈宜中正忙于遣使求和，根本不理睬他们的意见。伯颜为防止宋人南逃，已做了准备。董文炳泛舟浮海而下，就是为了堵截宋人的海上通道。董文炳占领盐官城之后，已经分兵绕到临安城南，驻扎在浙江亭，封锁海口。

十八日，伯颜抵皋亭山，阿剌罕引兵来会，三路大军会师。皋亭山距临安仅三十里，元军游骑已经出没于临安城下。城内和、战、降、走的争论还在进行。文天祥向驻兵六和塔的张世杰建议，以京城二十万义士和数万守军，还可一战，张世杰不抱积极态度。

当天晚上，群臣在官衙商议最后的对策，至午夜仍然争论不休。这时，元使孟祺等人已经等在旁边。在孟祺的不断催促下，陈宜中觉得别无选择，只能无条件投降。他入见谢太后，征得了谢太后的同意，委派监察御史杨应奎、知临安府贾余庆与宗室成员赵尹甫、赵吉甫等，携传国玉玺十二枚和降表至皋亭山，献给伯颜。降表是这样写的：

> 大宋国主㬎，谨百拜奉表于大元仁明神武皇帝陛下：臣昨尝遣侍郎柳岳、正言洪雷震捧表驰诣阙庭，敬伸卑悃，伏计已彻圣听。臣眇焉幼冲，遭家多难。权奸似道，背盟误国，臣不及知；至勤兴师问罪，宗社阽危，生灵可念。臣与太皇日夕忧惧，非不欲迁辟以求两全，实以百万生民之命寄臣一身，今天命有归，臣将焉往。惟是世传之镇宝，不敢爱惜，谨奉太皇命戒，痛自贬损，削帝号，以两浙、福建、江东西、湖南北、二广、四川见在州郡，谨悉奉上圣朝，为宗社生灵祈哀请命。欲望圣慈垂哀，祖母太后耄及，卧病数载，臣茕茕在疚，情有足矜，不忍臣祖宗三百年宗社遽至殒绝，曲赐裁处，特与存全，大元皇帝再生之德，则赵氏子孙世世有赖，不敢弭忘。臣无任感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2)

这篇以赵㬎口气表述的文字，把宋室的无可奈何、曲意奉承表现得淋漓尽致。用今天的话来讲，大意是这样的：我年幼无知，又遇国家多难，实不知权奸贾似道背盟误国，导致大元皇帝兴师问罪，危及我国家和人民。我和太皇太后日夜忧虑，恐惧不安，本可求两全之策，迁都避开兵锋，但是念及百万臣民的命运寄托在我一人身上，当今天命已有所归，不可抗拒。尊奉太皇太后的命令，自削去皇帝称号，献上传国玉玺，并将两浙、福建、江东、江西、湖南、湖北、两广、四川等路现管各州郡悉数献给圣朝。祖母太后年老，卧病多年，

我万分内疚，不忍祖宗三百年宗庙后继无人，请皇帝垂恩，保全性命，赵氏子孙将世代不忘大元皇帝给予的再生之德。

伯颜欣然接受降表和玉玺，派囊加歹与杨应奎一行返回临安，召陈宜中、吴坚等人出城面议具体投降事宜。

囊加歹等人进入临安。南宋朝野上下皆知投降之事，于是人各异心，怒斥被人出卖者，哀叹时运不济者，涕泣社稷不存者，惊慌失措不知所为者，暗打主意准备逃走者，无所不有。陈宜中不想与伯颜照面，他悄然溜出京城，逃到温州去了。当事人虽然跑了，投降却已经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对谢道清和陈宜中的所作所为，后来的南宋遗民颇为不满，有人评价道："谢太后听信二三位宰执的意见，将祖宗三百年的土地和人民尽数献给北朝，根本不与各地大臣商量，无君臣之义可言。……声言社稷可存、救护生灵等等，无非是欺骗臣民顺从归附，作为君主的太皇太后，也丧失了君主之仁。"(3)

早在六十六年前，著名诗人陆游为表达盼望宋军北上、收复中原失地之意，向儿辈吟诵的临终诗《示儿》，人们都很熟悉：

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现在，宋廷向元朝投降了，空前未有的大一统局面即将出现，但这与陆游的意愿恰好相悖，后人有诗叹道：

青山一发愁蒙蒙，干戈况满天南东。
来孙却见九州同，家祭如何告乃翁！(4)

二月十一日　临安

元军入城，着手建立新秩序

正月十九日（2月5日），张世杰、刘师勇等将领听说陈宜中已逃走，慌忙率部离开临安，奔往定海等地。陆秀夫和一批文臣，也相继

逃出临安。这时，益王赵昰和广王赵昺还留在城内，虽然谢太后曾安排他们前往福建暂住，但一直未能成行，现在满朝文武官员各自忙于找出路，对太皇太后、皇太后和皇帝都置之不管，谁还能想到要照顾这两个皇兄、皇弟呢？匆忙之间，驸马都尉杨镇和杨亮节、俞如圭偕赵昰、赵昺、杨淑妃一行，也加入了逃亡者的行列，奔往婺州（今浙江金华）方向，几乎没有士兵保护他们。

伯颜从皋亭山出发，距临安十五里安营。囊加歹从临安返回，向伯颜报告陈宜中、张世杰、刘师勇等人已率军拥益王、广王南逃。伯颜急令阿剌罕、董文炳和宋降将范文虎、吕文焕等率军至临安城南、封锁钱塘江口，关住城中宋人南逃的大门；同时调动五千精兵，渡江追击南宋逃臣。实际上，囊加歹得到的消息不够准确，张世杰等人出走，人们会误认为益、广二王也在其军中，兵荒马乱中又无法确定他们的去向，所以元军追兵过江之后无功而返。

陈宜中、陆秀夫不辞而别，留梦炎根本没有回临安来，太皇太后只好依靠文天祥了。她任命文天祥为右丞相兼枢密使。文天祥始终反对议和与投降，但献降之命出于太皇太后之口，降表由右丞相陈宜中和左丞相吴坚等人操办，作为大宋臣子，他只能唯命是从。他自己已经决心为国尽忠，询问属下幕僚，大家也一致表示愿意跟随文天祥死义。于是文天祥讲了一个故事："以前有位叫刘玉川的人，与一个妓女情投意合，发誓白头偕老，于是这个妓女闭门谢客，一意侍奉刘玉川。不久，刘玉川科举及第，授了官职，这个妓女想与他一同赴任，刘玉川却改变初衷。他口头上同意一起赴任，暗中准备了毒酒，毒死了这名妓女，然后上任去了。各位大概不会效仿刘玉川吧。"众人听后大笑，都知道这是文天祥告诫他们不要贪利忘义，要自重自尊。

宋军将领大多逃走，散兵游勇失去节制，乘乱抢掠杀人。十八日，伯颜下令元军士兵不得进城，违令者军法从事；又命吕文焕等持黄榜入城安民，派人用当地方言向百姓解释大元皇帝宽宏爱民之意。囊加歹等人则奉伯颜之命入宫慰谕谢太后和留下来的宗室成员，进城后看到城内居民大多在家门口贴上了"好投拜"的字样，城内秩序逐渐稳定下来。

谢道清命吴坚、文天祥、谢堂、贾余庆等人前往伯颜军中，磋商

善后事宜；任命眉州人家铉翁为签书枢密院事。

二十二日，吴坚、文天祥一行至明因寺元军营见伯颜。文天祥对伯颜说道："大宋继承历代帝王的正统，不是辽、金所能比的。现在北朝是准备把宋变成附属国呢，还是要毁灭其社稷？如果要把宋变成附属国，请你退师至平江或者嘉兴，然后双方商定岁币和犒赏军队的金帛数额。我将亲自将金帛等按议定数额送来，北朝军队不受任何损失，班师而回，这叫作不战而获全胜，乃是上策。假若想毁灭大宋社稷，两淮、两浙、福建、两广还有很多地方在我们手里，发兵攻打，胜败难以预料；假如各地义军皆起，兵连祸结，从此不得安宁。"

伯颜认为文天祥危言耸听，文天祥慨然说道："大宋的状元宰相，缺的只是以死报国了。宋存我存，宋亡我亡，即使身首异处、赴汤蹈火，亦无所畏惧！"[5]伯颜十分惊奇在宋廷中尚有如此顶天立地的好汉，处于逆境之下，居然能够争辩不屈；倘若把文天祥放回临安，必将影响南宋朝廷的投降进程，于是决意把他留在元军中。

吴坚、贾余庆等人的表现则截然不同。吴坚唯唯诺诺，完全由元人摆布。贾余庆是有名的"疯子"，后来北上时与元人一同喝酒，满口胡言，把宋朝人毁谤无遗，献媚于元人。还有那个刘岊，居然愿意当着元将的面与一村妇狎戏，被人当笑料戏耍。连吕文焕这些南宋降将都看不过去，认为正是国家灭亡之际才会生出这样一批丑类。

伯颜发现宋人送来的降表仍然写着大宋国号，并且没有称臣的字样，命令程鹏飞与吴坚、贾余庆等一块返回临安修改，只扣留住文天祥。文天祥一再请求返回临安，伯颜只是笑而不答。文天祥斥责伯颜不循常规，破坏两国通使议事；伯颜则声称要与你这位南宋大臣好好商议国家大事。不管怎么讲，文天祥就是不能离开元营一步。

第二天，伯颜移驻湖州（今浙江湖州吴兴区），派囊加歹等持南宋传国玉玺北上，献给忽必烈。二十四日，伯颜率元军主要将领，在帅旗和鼓乐的导引下巡视临安城，观潮于钱塘。南宋留在都城的宗室成员和大臣依次具名来拜见。当晚，伯颜返回湖州。

贾余庆、吴坚等回到临安后，不但按照伯颜的意思修改了降表，还让学士院起草诏书，谕告各州郡守臣开城投降。这时，贾余庆已经

升为右丞相兼枢密使，刘岊为同签书枢密院事。各参政大臣都署名表示同意，只有签书枢密院事家铉翁拒不签名。随同前来的元使程鹏飞要把家铉翁捆起来带走，家铉翁声明中书省官衙不是随便绑缚执政大臣的场所，等我回到家里再绑不迟。程鹏飞无可奈何。此时，太皇太后也手诏天下，息兵归降。

二十五日，程鹏飞偕吴坚、贾余庆、谢堂、家铉翁、刘岊等一干南宋大臣至湖州，向伯颜献上“改正”过的降表和谕告各地的诏文。伯颜置酒，款待南宋来人，也请文天祥同座。酒宴之后，吴坚等登车返回临安，文天祥仍被留下。文天祥大骂贾余庆卖国，并怒责伯颜失信，但都无济于事。

文天祥召募来的勤王义兵，被贾余庆下令解散。文天祥的幕僚有的返回江西，多数仍留在临安等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二十六日，伯颜派唆都率军入城，守护宫城并分驻城内重要地点。南宋禁军分由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三衙”管领。二十八日，伯颜下令将三衙所管军队分置于元军各万户翼之下。

二月初一（2月17日），伯颜派刘颉等人去招降淮西制置使夏贵，又令行省右丞张惠，参知政事阿剌罕、董文炳、吕文焕等入城去见谢太后，表示慰问。

二月初五（2月21日），宋帝赵㬎率领文武官员在祥曦殿向北遥拜，正式发布降表和谕降诏书。其后，文武官员都出临安府，前去拜见伯颜及行中书省官员。伯颜按照忽必烈的意图，在临安设立两浙大都督府，以蒙古塔塔儿部人忙古带和南宋降将范文虎为都督，入城视事。张惠、阿剌罕、董文炳、吕文焕等，也相继进城，查核南宋军民户籍和钱谷数量，清点仓库，罢南宋各官府，收百官诰命，接收宋廷的符印图籍，并将赵㬎迁出原来居住的宫殿，另行安置住所。在伯颜的授意下，一批所谓的“新附官”驰往两广、四川、福建等地招降。为显示大元的宽宏，安慰宋人，伯颜还下令禁止侵害宋帝陵寝。至此，宋元之间的投降、受降手续基本办完，从名义上来说，大宋王朝已经不复存在了。

当天，大批元军屯驻浙江岸边。太皇太后谢道清闻讯后，在宫中向天祈祷，希望波涛大作，将元军一洗而空。但是过去声势浩大的海潮，居然三日未见，元军安然无恙，人们只能暗叹天助元军。据说以前曾有一位官员白日见鬼，撞见死去多年的妾婢，预言浙江潮不来之时，就是亡国之日。理宗时，海潮逐渐转向，浙江亭一带变成沙滩，大潮不再来了。有人把这种现象看作“定数”，就像宋夺天下于太后幼子、又失天下于太后幼子一样，都是上天预定，不可变更。

二月初六，谢太后命贾余庆、吴坚、谢堂、刘岊、家铉翁等为祈请使，赵若秀、杨应奎为奉表押玺官，一起北上，向忽必烈面献宋廷降表和谢太后本人的表笺。次日，伯颜向忽必烈上贺平江南表，对攻宋战争做了如下总结：“臣伯颜等率大军恭行天罚，从襄汉上流出师，在武昌渡过长江，沿江防线崩溃，战火烧到钱塘。宋室仍然不自量力，乃发生杀使者毁诏书事件。皇帝亲自授命，宜先取其根本之地，遂命阿剌罕进军独松关，董文炳取海道南下，臣与阿塔海督率中军，直指伪都临安；摆开犄角之势，水陆大军并进。攻占常州之后，列郡传檄而定，诸将率军按期会师于临安。宋室穷途末路，不断来人哀求，先请称侄纳币，后请称臣奉玺。为促其归附，率精兵直抵临安近郊，招来宋廷执政大臣，解散其禁军卫士。宋人虽想挣扎，已无抗争之力，逃走亦不可能，终于立意投降。二月初五，南宋国君向北遥拜，恭顺归附本朝。现在所有仓库等物，都已封存待命。臣谨奉宽大之命，安抚官吏百姓，使临安城内秩序井然，繁华如故。”(6)

二月初九，吴坚等人动身北上，去完成太皇太后交给他们的最后使命。

二月十一日，由忽必烈颁发的《归附安民诏》在临安公布。作为江南地区的新主人，忽必烈要求投降了的南宋宗室成员北上，并命令清点宋廷秘书监的图书，太常寺的祭器、乐器，天文地理图册以及户口版籍等，准备运往北方。对于新附臣民，宽待为怀，凡在归附前犯罪的人，一律赦免；公私债务，全部免除；曾经与元军对抗过的人，也免予追究。江南名儒、高僧、名医等及隐逸山林中的名士，由各地官府上报朝廷，加以优待。名胜古迹和寺观庙宇等，则要加以保护。元廷已经着手在江南地区建立“新秩序”了。

二月至三月　原南宋辖地

部分南宋军队拒不投降，坚持抵抗

在临安的南宋朝廷向元朝投降，并发出了停止抵抗的命令。但是原来南宋的国土，还有近二分之一掌握在宋人手中。南宋的臣民，尚有机会安排自己的前途。结局只有两个：一个是当元朝的顺民，一个是做南宋的忠臣烈士。平民百姓的命运，大多掌握在“父母官”的手里，各级官员的向背，会带来战争与和平的不同环境，官员个人的选择，对其管辖地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宋朝地方行政体制是中唐以来政治体制变革的产物，朝廷通过路级机构监督府、州，又通过府、州来管理地方。路设安抚使司（帅司）、转运使司（漕司）、提举常平司（仓司）、提点刑狱司（宪司），分管军政、民政、财政和司法，具有半监察区和半行政区的性质，是地方监察区向行政区过渡的一种形式。南宋后期，各路军政事务划归都统制司管辖，安抚司有职无权。都统制司相当于地方军区，管辖当地驻军，设都统制（简称都统）、副都统制等官职。为了军事需要，宋廷又设立制置使司于路之上，委派制置使统管一路或几路的所有军队，实际上成为一种大军区的建置。元军渡江前后，宋廷路和制置使司（制司）的设置为：

两浙东路（浙东）、两浙西路（浙西），原设沿海制置使司，后改设两浙镇抚司和浙西制置使司，文天祥、张世杰曾先后任制置副使。

江南东路（江东）、江南西路（江西），设沿江制置使司，陈奕、赵溍先后任制置使；又分设江西制司，以黄万石为制置使。

淮南东路（淮东）、淮南西路（淮西），原设两淮制置使司，后分为东、西两司，李庭芝为淮东制置使，夏贵任淮西制置使。

荆湖北路（湖北）、荆湖南路（湖南），原设荆湖、四川宣抚司，朱禩孙任宣抚使，后增设湖北制置使司，高达出任制置使。

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设四川制司，现在赵定

应和张珏任制置使、副制置使。

广南东路（广东）、广南西路（广西），各设经略司。

福建路，设安抚司。

朱禩孙、高达、陈奕等制置使，已经先后降元；赵溍、黄万石逃跑，在任上的“大军区司令”，只有李庭芝、夏贵、赵定应、张珏四人了。

南宋朝廷投降时，原有的十五路中，湖北、湖南、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成都、利州八路已经在元军的控制之下，淮东、淮西、潼川、夔州四路，处在元军包围之中；广东、广西、福建三路，还没有受到元军的直接攻击。

从临安城中逃出来的人，各选安身之地，相互失去联系。杨镇、杨亮节和益王、广王一行，跑到婺州，被元军追上，杨镇挺身而出，束手就擒，以迟滞元军的搜捕。杨亮节、俞如圭等则背负二王，在附近的山区躲来藏去，七天后遇见宋将张全。张全率兵数十人护卫二王逃往温州。

张世杰驻军定海，宋都统卞彪前去拜访，张世杰以为卞彪来与他共商抗敌大计，十分高兴，置酒款待卞氏。酒过数巡，卞彪劝张世杰投降元朝，张世杰大怒，将卞彪舌头割掉后处死。张世杰尚有军队在手，可以作为在南方暂时立足的资本，由于局势混乱，没有益、广二王的确实消息，他只能按兵不动。好在元军进入临安之后，忙于受降事务，没有继续向南大举推进，只是向各地派出招降使者，这就为南逃的人们留下了一个喘息的间隙。

潭州失守后，湖南州郡守臣纷纷开城出降。阿里海牙派人前往静江（今广西桂林），召宋经略使马塈出降，被马塈所杀。南宋朝廷的投降诏书由僧人宗勉带进静江城，马塈又杀宗勉。阿里海牙因为湖南刚刚平定，而且兵力不足，所以没有向广西进军。他亲自写信给马塈，洋洋千余言，以天时、地利、人心所向来劝导马塈，并许以广西大都督之职，马塈依然不为所动。

伯颜南下临安前，曾分派都元帅宋都䚟、副都元帅李恒等率军向

江西进军。去年十一月，元军攻克隆兴（今江西南昌），随即南下进攻抚州。江西都统密佑出军迎战，激战一天，密佑身负重伤，宋军大多战死。密佑率数十人突围不果，被元军所擒，押回隆兴。宋都𧦅欣赏密佑的勇敢，称赞他为壮士，不忍将他处死，把他关起来，不断派人劝降。关押一月有余，没能使密佑动摇。宋都𧦅拿出最后一招，他让南宋降将刘槃、吕师夔坐在城楼上，把密佑押来，授给密佑金符并许以官职，密佑拒不接受，痛斥刘槃、吕师夔贪生怕死、卖身求荣，并自解衣服请死，毅然奔赴法场。江西虽然已在元人手中，但形势并不乐观，福建、广东的宋军随时可能反攻过来；元军占据了城镇，乡村则是反元民间武装组织的主要活动场所。宋都𧦅看到了形势不利的一面，深感兵力不足，请求行省增调军队前来，行省只给他派来了四千援军。

四川的局势也很复杂。此时，四川境内只有合州、重庆、涪州（今重庆涪陵区）、夔州（今重庆奉节县）等几个孤城尚在宋人手中。由于元军重重包围重庆，身为副制置使的张珏无法进城，只能坐镇地势险要、易守难攻的合州钓鱼山城，指挥诸军继续抗战。为打破元军封锁，张珏采用了攻元军后方迫其解重庆之围的战略，于正月派军偷袭元军重镇青居城（今四川南充市南），一举得手。二月，张珏乘元军军心浮动之机，派部将张万用巨舰精兵突破元军包围圈，进入重庆，助赵定应等守城。由于路途遥远，交通阻截，这些拼死战斗的将士还不知道宋廷已经投降的消息。

督军坚守扬州的淮东制置使李庭芝和副都统姜才，已经多次拒绝元人的招降。伯颜大军南下，阿术负责指挥留下来的军队，阻截两淮宋军南下。阿术命令军士修筑长堡，围住扬州，做久困之计。扬州城中粮绝，居民死者无数。进入二月，境况更坏，已经出现了人相食的惨象。宋廷派了五位使者拿着投降诏书到扬州，命李庭芝、姜才等停战投降。李庭芝闭门不让使者进城，并登城对使者说道：“只听说过奉朝廷诏旨坚守城池的，没听说过还有下诏旨让人献城投降的。”[7]姜才放箭射退使者，随即又率兵出城，攻使者于召伯堡，与元军大战一场，以此表示誓死不降的决心。

与此相反的是，二月二十二日（3月9日），淮西制置使夏贵接受

了宋廷诏谕，以淮西诸州郡降元。阿速人阿塔赤、也烈拔都儿率军入镇巢（今安徽巢湖）驻守，约束兵丁不严，军士四处掳掠骚扰，激起民愤。宋镇巢雄江左军统制洪福设宴款待阿塔赤和也烈拔都儿，趁二人酒醉将其杀死，尽歼城内元军。

夏贵闻讯后急忙派人到镇巢劝洪福投降，为洪福所杀。元信阳军万户昂吉儿率军攻城，不克。夏贵亲自来到城下，请求单骑入城与洪福面谈。洪福原来是夏贵的家僮，多年追随夏贵，所任官职也是由夏贵提拔的，夏贵自来，不能不应。但城门一开，伏兵一拥而入，洪福等人都被元军擒获。昂吉儿入城，命令手下人屠城，将洪福等一干人处死，并让夏贵来监斩。临刑时洪福大骂夏贵不忠叛国，挺身向前就戮，以示不负国恩。

张世杰、密佑、马塈、张珏、姜才等人，都是武人出身。张世杰是北方人，原籍范阳（今河北涿州），少年时从军，不久逃奔南宋，在宋军中屡立战功，升为都统。密佑祖籍密州（今山东诸城），后来迁居庐州（今安徽合肥），也是积多年战功升成都统。马塈是宕昌（今属甘肃）人，出于名将世家。张珏是陇西凤州（今陕西宝鸡凤县）人，十八岁从军于钓鱼山，因作战勇敢而不断升迁，人们号之为“四川虓将”。姜才是濠州（今安徽滁州凤阳县）人，少年时被掳掠北上，后来南逃归宋，以骁勇善战而知名，但是宋廷不授给回归之人要职，所以只任副都统之职。

这些坚持抗战的将领，几乎无一例外都是江北人，却成为宋末乱世中的军事骨干，对南宋朝廷的忠诚超过大多数身居高官的文臣。宋廷重文轻武，武官对朝政大事很少能直接参与意见。到危急时刻，文官无对策，武官不出力，能有这么几位忠勇之士，也算是朝廷的福分了。以制置使之职坚持抗战到底的文官只有李庭芝，进士出身，祖籍汴梁（今河南开封），也是北方人。

文天祥的话似乎开始应验了。临安虽已落入元人之手，但一纸朝廷诏谕并没有使各地的守臣顺风而降，守土力战的人虽然比降附者、逃跑者少得多，却足以阻滞元军的军事行动。元军渡江之后，战线过长、兵力分散的弱点逐渐暴露出来。已经进行了两年多的战争，使元军消耗不小，离战争的结束还遥遥无期，像镇巢军这样“降而复叛”的

事变，难免再次发生。在江南的元人，既要安定已占领的州郡，又要扫荡残宋势力，以宋室降元为转折，他们也面临着一个新的形势。

---

(1)　参见《元史》卷一六〇《孟祺传》。

(2)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3)　参见谢枋得：《上丞相留忠斋书》，《谢叠山先生文集》卷三。

(4)　林景熙：《题陆放翁诗卷后》，《白石樵唱》。

(5)　参见刘岳申：《文丞相传》，《申斋刘先生文集》卷十三。

(6)　参见《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

(7)　参见《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传》。

第三章　武功与文治

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改革鲜卑旧俗，遭到来自本族的非议和反对。七百五十年后，历史似乎又在重演，不过主角换成了蒙古人。

二月二十五日　大都

忽必烈离开大都城，北上避暑

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开出大都建德门，一年一度的皇帝北上避暑活动开始了。

忽必烈身为藩王时，为了安置幕府人员，便于管理中原军务和民政，准备在草原牧区和中原农区的交界线附近建造一座新城。1256年阴历三月，受命勘定新城地址的刘秉忠选中了位于桓州东、滦水北岸的龙冈。其地北依南屏山，南临金莲川，东西都是广阔的草原，地势比较平坦，宜于建城。

金莲川在辽、金二朝已被皇帝选作夏季避暑的地点。它原名曷里浒东川，每年六月，川中开满金黄色七瓣花草，极目望去，一片金浪起伏，所以金世宗完颜雍在大定八年（1168年）五月取金枝玉叶相连之义，改曷里浒东川为金莲川。由于金莲川在燕山之北的高原上，气候变化很大，夏季夜晚也常常降霜，一天之内寒暑交至，温差很大。对于逐水草而迁徙的游牧民族来说，这里是理想的夏季避暑地点。但是，初到草原的汉人却会很不习惯，尤其是不习惯住帐幕，所以忽必烈要建城造屋，照顾汉人幕僚的生活习俗。这座草原新城，被命名为开平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旗政府所在地黄旗大营子东北）。

金莲川在忽必烈的政治生涯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忽必烈原来招揽了一批中原士人，在南驻金莲川之后，又吸收了不少新人，“金莲川幕府”成为当时北方储备人才的大本营，为忽必烈后来的政治革新奠定了基础。“金莲川幕府”中的重要人物，首推邢州（今河北邢台）人

刘秉忠。

刘秉忠博学多艺，尤其精通于易学和天文历算。他曾出家为僧，号“子聪”，受到北方禅宗临济宗领袖海云的赏识，并由海云推荐给忽必烈。刘秉忠一方面向忽必烈陈述“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道理，提出改革弊政的建议，一方面用自己的知识为新王朝服务，都城的设计，礼仪、官制的制订等，无不与他有关，甚至采用“大元”国号，也是出于他的建议。此外，刘秉忠还极力向忽必烈推荐其他儒士。

他首先把自己的同学和门生介绍给忽必烈。刘秉忠与邢州人张文谦、交城（今属山西）人张易曾同学于邢州南面的紫金山，邢台人郭守敬和唐县（今属河北）人王恂从学于刘秉忠。这五个人的学问各有所长，忽必烈则能利用他们的专长。刘秉忠精通阴阳术数，忽必烈称赞他占卜精确，尤受重视，国家大事无不咨询。秉忠虽然为朝廷效力，仍然身穿僧服，人们常称他为“聪书记”。

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忽必烈命秉忠改服，拜为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同议枢密院事，实际上是朝廷的高级顾问。张文谦、张易均以擅长理政而受到忽必烈重用。张文谦历任中书省左丞、大司农卿、御史中丞等职，主要参与民政事务的管理；张易历任燕京行省参政、中书省平章政事，后来任枢密副使多年，主要精力用于军务的处理之上。王恂精于算术，郭守敬习知天文、水利。王恂被忽必烈委派教导太子真金；郭守敬则先被委派管理水利事业，历任河渠副使、都水少监等职，后来则专管天文、历算。这五个人都曾在邢州学习，人们很自然地把他们归为一派，称之为“邢州学派”。

在“金莲川幕府”中，还有两位金朝的进士很得忽必烈的喜欢。一位是东明（今山东菏泽东明县南）人王鹗，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年）的科举状元；另一位是陈州西华（今属河南）人徐世隆，正大四年（1227年）的进士。王鹗先被忽必烈召见（1244年），徐世隆则是忽必烈南驻金莲川时加入幕府。王鹗后来又向忽必烈推荐广平永年（今河北邯郸永年区东南）人王磐。王磐与徐世隆为同科进士。

忽必烈即位后，三人先后被用为朝廷典制诰的“词臣”，王鹗任翰

林学士承旨，忽必烈的《即位诏》《中统建元诏》《至元改元赦》等，都出自王鹗之手。至元元年（1264年），徐世隆任翰林侍讲学士，至元七年（1270年）改任吏部尚书，此间朝廷的诏命典册多由徐世隆写成。王磐随即任翰林学士，至今依然供职翰林，所写制诰自然多于王鹗和徐世隆。

忽必烈的幕府里，还有一批儒学大师，如怀州（今河南沁阳）人许衡、广平肥乡（今属河北）人窦默、洛阳人姚枢等。他们向忽必烈介绍儒学原理和“治国平天下”的策略，对忽必烈后来“效行汉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此外，通晓蒙古文的“秀才”赵璧（云中怀仁人）、泽州陵川（今属山西）人郝经、曹州济阴（今山东菏泽）人商挺等，也是幕府中的重要人物。

聚集到金莲川来的，不仅有当时的文人和名士，也有武人。藁城（今属河北）的董氏三兄弟董文炳、董文用、董文忠，很快成为忽必烈的亲信。董文炳后来在外统军作战，地位与阿里海牙等相同；董文忠在宫廷内掌管侍卫亲军。在汉族军官中，忽必烈最信任的就是董文炳、董文忠和史天泽。来自其他民族的文人武士，也受到忽必烈的重视。“金莲川幕府”的人员，在元朝初年大多受到重用，乃是情理中事。

开平城的建造，用了三年时间。传说刘秉忠选定城址后，因为当地有龙池，无法排干积水，便奏请忽必烈向龙借地。忽必烈同意，当夜三更雷震地动，龙飞腾而去，第二天人们即用土筑成了城基。

忽必烈的登极仪式，就是在开平城举行的。在确定以燕京为国都的同时，忽必烈已决意把开平作为陪都，实行两都制。前者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起着遵循中原传统制度、固结天下人心、联系中原乃至江南人士的作用；后者则体现“蒙古本位”所在，起着维护蒙古贵族的特殊利益、联系蒙古宗王和贵族的作用。这大体奠定了元朝一代的政制格局。中统四年五月初九（1263年6月16日），开平改名为“上都”，人们则习称为“上京”或者“滦京”。

作为陪都，开平城原来的规模显然是不够的，扩建工程很快展开。最重要的工程是至元三年（1266年）十二月开始修建的上都宫城

正殿大安阁。大安阁原是金代故都汴京（今河南开封）的熙春阁，忽必烈令人将它拆卸，运往草原，在上都内重建起来。全阁分为三层，上层设释迦像，中层是皇帝更衣的地方，忽必烈贮放了一箧衣服，留给后世子孙，使他们能够经常回忆他的俭朴，以此来力戒骄侈。下层是皇帝会集宗王百官和宴饮的场所。

上都城也是由宫城、皇城和外城组成。皇城在全城的东南角，宫城坐落在皇城的中部偏北。外城的北部是皇家的园林，人们习惯地称之为“北苑”。为了保持游牧民族的本色，忽必烈还在上都城外建有蒙古族帐幕式的宫殿失剌斡耳朵。这座帐殿可以拆迁，殿内可以容纳近千人。人们称帐殿为“行宫”。在上都附近，还专门为皇帝“打围”（狩猎）开辟了固定的场所。

自确立两都制的格局后，忽必烈每年来往于大都、上都之间，二月至八月（或三月至九月）在上都度过，其他时间在大都居住。这种例行的北上巡幸活动，被人们称为“纳钵”（意思是皇帝行幸宿营的场所，不管是迁移的帐幕还是固定的营所）。“纳钵”一词在辽代就已出现，写作“捺钵”。辽朝的皇帝秋、冬季避寒，春、夏季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四季各有活动场所，称为“四时捺钵”。同是游牧民族的蒙古人，承继了契丹人的风俗，也把这个名词沿袭了下来，“纳钵”不过是“捺钵”的不同写法罢了，也有写作“纳拔”“纳宝”的。

皇帝每年前往上都，后妃、太子、蒙古宗王以及重要的文武官员都要随行。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机构，只留一两名官员在大都处理一般公务，右丞相、左丞相、同知枢密院事、御史大夫等长官，都跟随在皇帝身边。朝廷大事的决策，这时就要在大都以外进行了。各官衙的重要公文、奏表和军情报告，通过急递铺及时送到官长和皇帝手中。急递铺是专门用于传送公文的邮驿，简称递铺，每10里或15里、25里设一铺，在两都之间共设82处递铺。按照规定，铺兵将公文信件依次传递，逐铺交割，一昼夜要奔行400里。皇帝到上都后，官员就在各衙署的分支机构议事和处理公务。

皇帝出行，有大批卫士扈从。成吉思汗时建立了一万人的护卫军，蒙古语称为“怯薛”（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怯薛成员称怯薛

歹）。“怯薛”分成四班，由建国时的四大功臣博尔忽、博尔朮、木华黎、赤老温的子弟任长官，轮番护卫于大汗左右。番值的怯薛，三昼夜一换，除了保证大汗及后妃的安全外，大汗的起居饮食、服装佩饰等，都由怯薛长官总管，所以时人称之为“四怯薛太官”。充当“怯薛”的人员大多为勋贵世家、大臣子弟。在“怯薛”中，还设有专掌各种事务的“执事”，均有各自的名号。重要的“怯薛执事”有：

昔宝赤——掌鹰隼者

扎里赤——书写圣旨者

必阇赤——主文书者

博尔赤——掌烹饪奉饮食者

云都赤——带刀环卫者

阔端赤——掌从马者

八剌哈赤——守城门者

答剌赤——掌酒者

兀剌赤——典车马者

烛剌赤——掌灯火者

速古儿赤——掌衣服者

怯里马赤——传译者

帖麦赤——牧骆驼者

火你赤——牧羊者

忽剌罕赤——捕盗者

虎儿赤——奏乐者

忽必烈即位后，保留了这种宿卫组织，将“怯薛”作为皇帝的贴身扈卫，在大都时，以其保卫宫城；出行上都时，则充任大帐的护卫。“四怯薛”轮流值勤，从不间断。当然，一万人的“怯薛”，并不是每年都随着皇帝出行，有一部分留在大都，掌管宫廷的日常事务；还

有相当一部分人就留在上都“驻冬”，等待下一年春季皇帝到来。忽必烈还根据需要增加了一些“怯薛执事”，如前面所说的哈剌赤、舍儿别赤等。卫士中担任云都赤的，往往是皇帝最为亲近的人，即使出任朝廷命官，仍要三日一次轮流入值。皇帝出行，云都赤走在宫车之前；皇帝上殿，则立在墀陛之下，以防不测。所有大臣的奏章，都由云都赤转呈皇帝；若无云都赤在场，中书省丞相等也不敢进奏折。

除“怯薛”外，忽必烈还在京城设置了侍卫亲军，以适应统治中原的需要。中统元年（1260年）开始编组的武卫军，从中原汉军中抽调三万名精兵组成。至元元年（1264年）十月，武卫军改名为侍卫亲军，分成左、右两翼，增加兵员万余人。至元八年（1271年）七月，左、右翼侍卫亲军又改编成左、右、中三卫亲军。各卫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掌管军队。

卫军和“怯薛”虽然都是中央宿卫组织，但是职能稍有不同：“怯薛”只负责皇帝的安全，处理宫廷事务和参决朝政，一般不外出作战；侍卫亲军则负责整个京城的安全，同时又是朝廷的常备精锐部队，随时可以派到外地去作战。在攻宋战争中，忽必烈就曾派出一部分卫军参战。皇帝每年出巡上都时，也有一部分侍卫亲军充当护卫军队。

从大都出发前往上都，开辟了辇路、西路、驿路、东路四条通道。驿路最早开通，长800余里，中间要穿越桑干岭。桑干岭俗称“枪杆岭”，真龙天子自然不能上枪杆，所以皇帝北行时不走此路，一般人来往时多走此道。辇路和西路上都设有“纳钵”，辇路全长750余里，设18处“纳钵”；西路全长1000余里，设24处“纳钵”。皇帝在每一个“纳钵”一般只停留一夜。东道全长870余里，由古北口北出，是监察官员和军队的专用道路。皇帝每年东出西还，就是从辇路赴上都，经西路返回大都。

皇帝出都之前，供“纳钵”所用的牛羊畜群已经出发。大队人马开出建德门后，场景更为壮观，前有皂纛（黑旗）、驼鼓和马鼓开道，然后是仪仗队，皇帝忽必烈居中，坐在巨大的“象辇”上，徐徐前进；皇后、太子、诸王、大臣乘坐马车或牛车跟进，大队骑兵护持，浩浩荡荡，蜿蜒十数里。

用象来做皇帝的脚力，自古中国少见。忽必烈南征大理，从云南带回了大象，后来南方的缅甸、占城、交趾等国又进贡了驯象，专门设计的象辇即成为皇帝专用的交通工具。象辇是架在四只大象背上的大木轿子，每只象有一名驭者。在狭隘的山路上行走或穿越隘口时，皇帝换乘独象或由两象背搭的象轿。象的力气很大，从者不无担心，后来也确曾发生过象惊事件，但都化险为夷。忽必烈很喜欢这种交通工具，始终没有把它放弃。可以想见，高高地坐在象辇中，环视庞大的扈行队伍在平川及高山峻岭中行进，顾盼自得，也是帝王之尊的忽必烈极好的精神满足。

从大都出来的第一处“纳钵”是大口，距建德门二十里（即今北京海淀北境），留守的官员都到此送行。皇帝南还时，他们还要到这里来躬候。

今年的上都避暑，还有特殊意义。昨日，忽必烈已派人南下，命令伯颜偕南宋降君降臣北上，到上都来觐见大朝皇帝。此外，西北蒙古诸王反迹已露，忽必烈要到草原上去预做一些安排。

正月至二月　沙州

西北蒙古宗王禾忽叛乱，被迅速平定

贵由汗之子禾忽，突然在沙州（今甘肃敦煌）举兵叛乱，攻掠河西诸城。忽必烈苦心经营了十几年的西北地区，面临再次陷入战乱的危险。

蒙古宗王之间的不和，在成吉思汗时已有显露。成吉思汗与兄弟曾有誓约，取了天下后要各分土地，共享富贵。根据这个约定，成吉思汗在建立大蒙古国后，把蒙古东境划给弟弟搠只哈撒儿、哈赤温、铁木哥斡赤斤、别里古台，作为他们的封地，后来人们习惯地称搠只哈撒儿等及他们的子孙为东道蒙古宗王。蒙古西境则成为成吉思汗的儿子朮赤、察合台、窝阔台的封地，他们的后代被称为西道蒙古宗王。成吉思汗幼子拖雷按照蒙古传统的幼子继承父辈遗产的习惯，得到了漠北中心区的封地。

分封土地的同时，成吉思汗还分给兄弟子侄每人一“份子”（蒙古语称为“忽必”）百姓。由于全蒙古的百姓都被编组在“千户”组织之内，所以蒙古宗王属下百姓的多寡，大体上能从他们所分到的千户数目上看出来。朮赤、察合台和窝阔台，每人分到四个千户；搠只哈撒儿、别里古台只各得到一个千户，哈赤温分得三个千户；铁木哥斡赤斤按幼子守产的惯例，所得到的千户最多，他和成吉思汗的母亲月伦太后共占有八个千户。每个千户都由成吉思汗指定有功之臣充当千户“那颜”，世袭管领。成吉思汗自己领有几十个千户，他把这些千户划成左、右两翼，以博尔朮、木华黎分任两翼万户“那颜”。成吉思汗去世后，左、右两翼的各千户就作为遗产由拖雷继承了。

成吉思汗在世时，指定窝阔台为汗位继承人，这是朮赤与察合台相争的结果。察合台认为朮赤不是成吉思汗的骨肉，而是孛尔台被蔑儿乞人掳去后所生，分明是蔑儿乞种，不能做大汗的继承人。朮赤闻言大怒，扭住察合台，要与他决斗，分个输赢，被博尔朮和木华黎拉开。察合台提议以窝阔台为汗位继承人，朮赤勉强同意，拖雷也未持反对意见，问题算是解决了。成吉思汗希望朮赤、察合台不要争执，天下的地域宽阔得很，宗王可以各守封国，自己扩张领土。他还特别立下规矩：

> ——四个弟的位子里，他的子孙各教一人管。我的位子里，教一个子管。我言语不差，不许违了。若斡哥歹（窝阔台）的子孙都不才呵，我的子孙每岂都不生一个好的？(1)
>
> ——如果任何人由于骄傲，自行其事，想要当皇帝，而不经过诸王的推选，他就要被处死，决不宽恕。(2)

前面的一段话，是从蒙古文翻译过来的汉语白话文，不加语法修饰，保留原来蒙古语的语序。元代的公文翻译，大多采用这种“硬译公牍文体”。这段话的意思是：四个弟弟的封国，各由其一个子孙管理。我的一个儿子继承大汗位。不许违背我的话。假如窝阔台的子孙都没有治国的才能，难道我的子孙们就没有能干的后代来承继汗位吗？

遵照成吉思汗的“遗训”，无论是蒙古大汗还是后来的元朝皇帝，都要经过“忽里台”的推举。“忽里台”是蒙古语，意为“聚会”，元代汉译为“大朝会”。早期蒙古人的“忽里台”，是部落或者部落联盟的议事会议，用于推举首领、决定征战等大事。成吉思汗建国以后，“忽里台”成为国家的议事会议，蒙古宗王、贵族都要按时赴会，不参加忽里台或迟到者，都要受到处罚。大汗去世之后，应该在全体蒙古宗王和贵族出席的“忽里台”上，讨论汗位继承人问题，推戴德高望重的人为新的大汗。候选人当然早已内定，一般只有一个，无非是由与会者履行一下确认手续而已，也就是所谓的“合力劝进”。当选者照例提出一些理由，表示谦让，然后欣然接受大家的请求，并要求贵族们宣誓对自己效忠，君臣名分就此确定，随即举行隆重的即位仪式。

由蒙古宗王公推有才有德的成吉思汗子孙为全蒙古的大汗，似乎是使国家长治久安的好办法，但实际上为子孙们争夺汗位提供了机会，也给大蒙古国的分裂种下了祸根。窝阔台即位之后，朮赤子拔都向西拓地，发展自己的封国，最终以亦的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的萨莱城（今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为首都，建立了钦察汗国。封地在中亚的察合台，也乘机扩大地盘。

窝阔台死后，汗位空悬五年，由皇后脱烈哥那临朝称制。铁木哥斡赤斤想乘乱夺取汗位，率兵至哈剌和林，但不久即为自己的冒失行为而后悔，自动退走。但是他仍然没能逃脱惩罚，还是被处死了。脱烈哥那坚持立贵由为大汗，拔都托病不来参加推举贵由汗的“忽里台”，实际上表示不同意贵由为汗位继承人。贵由即位后立刻准备与拔都开战，并于1248年初率军西行。拔都从拖雷妻唆鲁和帖尼（这时拖雷已去世多年，他的封地、千户都由唆鲁和帖尼掌管）那里得到密报，做了充分准备。贵由行至横相乙儿（今新疆乌伦古河上游）之地，突然死去，是拔都派人把他毒死的，还是染病身亡，或者是宗王间酒醉斗殴而被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始终是一个未解之谜。

1251年，在拔都的倡议下，朮赤系、拖雷系后王与东道蒙古宗王共同推举蒙哥为大汗，察合台、窝阔台两系的子孙不服，先是拒绝参加“忽里台”，后来则秘密携带兵器前来赴会，准备在“忽里台”上发难，但是阴谋败露，来人均被逮捕。蒙哥大开杀戒，将两系宗王的大

多辅佐大臣处决，参与密谋的宗王被夺去封地和百姓。继承了成吉思汗主要遗产的拖雷后人，由于实力雄厚，终于名正言顺地成了大蒙古国的主人。但是这个大蒙古国实际上已经分裂成了几块，东道蒙古宗王自成一系，西道蒙古宗王建立了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三大汗国；蒙哥和忽必烈的弟弟旭烈兀，又在波斯和阿拉伯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封国，后来称为伊利汗国。

蒙哥去世后，支持忽必烈即大汗位的主要是东道蒙古宗王。忽必烈的幼弟阿里不哥则在西道蒙古宗王和蒙哥汗后人的支持下在漠北称汗。于是在漠南、漠北各开了一次“忽里台”，大蒙古国并存两位大汗。忽必烈果断采取军事行动，亲自统兵前往哈剌和林，攻打阿里不哥；阿里不哥势竭力穷，众叛亲离，于至元元年（1264年）七月束手来降，忽必烈赦免阿里不哥。不久，阿里不哥病死。

利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抗争的机会，西道蒙古宗王乘机起而恢复领地，招纳旧部，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三大汗国实力大增，对忽必烈构成极大威胁。对这些西道的蒙古宗王，忽必烈采取分化招抚和军事打击并用的措施，与忽必烈对抗的宗王被视为“叛王”，实施限制与打击；听从大汗号令的宗王，如窝阔台子阔端的后人和贵由子禾忽等，则得到朝廷的支持，并利用他们在西北隅与“叛王”对峙，忽必烈还尽力保持与伊利汗国的密切合作关系，以此牵制三大汗国的侧翼，使他们不能倾全力东进。

为保证西北边陲的安宁，忽必烈调派了大批军队建城屯田于军事要地，并派自己的儿子那木罕坐镇阿力麻里（今新疆伊犁州霍城县）。至元十二年（1275年），忽必烈又以功臣木华黎的后人、中书省右丞相安童为那木罕的辅佐，授给他行中书省枢密院事的职务，共同处理边圉军政要务。正如史天泽所说，“朝廷重臣”只有安童、伯颜二人，一个南征，一个西出，可见忽必烈对于消灭南宋王朝和安定西北边陲同样重视。

西道蒙古宗王对忽必烈的限制、打击亦有反应。至元六年（1269年），察合台汗国国主八剌、窝阔台汗国国主海都与钦察汗忙哥帖木儿等聚会西道蒙古诸王于塔剌思草原（今哈萨克斯坦塔拉斯河流域），三方一致同意停止相互间的攻战争夺，共同反对忽必烈和伊利

汗阿八哈，并划分了三个汗国在中亚地区的势力范围。八剌随后向伊利汗国进攻，被阿八哈击败；海都的东犯也被元军遏止。至元八年（1271年），八剌死，海都支持八剌子笃哇即位，察合台汗国受控于窝阔台汗国。海都和笃哇忙于清除异己、安定内部，无暇东顾西扰，元军乘机收复了忽炭（今新疆和田）等地。

除了应付西北三大汗国宗王的外来威胁，忽必烈还要协调元廷境内蒙古宗王的关系。窝阔台汗时，在中原地区登记人口数字，然后按州县把中原民户分封给蒙古亲王和功臣。契丹人耶律楚材当时是汗廷的“必阇赤”，他反对这种“裂土分民”的措施，认为这样做会产生很坏的影响，建议这些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于汗廷，每五户出丝一斤交给领主（称为“五户丝”）；在中原的“投下”（封地，又称“汤沐邑”“食邑”等，蒙古语称为“爱马”）里，各领主只设“达鲁花赤”，其他官员由朝廷委派。“达鲁花赤”是蒙古语的音译，意为“镇守者”，用作各地官衙和军队监治长官的专号。窝阔台采纳了耶律楚材的建议，但是蒙古宗王和贵族大多把中原投下看作自己的私产，经常派人南来搜刮各种财物、珠宝和武器，在中原大地俨然出现了无数的独立小王国。这种状况既阻碍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不少百姓因不堪忍受领主的盘剥而逃亡，又使得朝廷无法对地方实施有效的管理。

忽必烈即位后，把限制各投下的权力作为强化中央集权的一项重要措施。他首先规定五户丝由官府统一征收，各投下领主不许擅征赋税，并一度废除了各投下的“达鲁花赤”；随之则限制蒙古宗王、贵族滥收民户为投下户，对部分投下的民户做了调整。在确定北方的路、州建置时，忽必烈特别设置了二十几个投下直隶路和州，使之具备既为朝廷路州又系投下封地的特征。各投下封地内的民政、司法等事务，均由当地政府官员与投下官协商办理。

过去的蒙古宗王，尊卑长幼次序混乱，凡成吉思汗家族的人，即所谓“黄金家族”成员，男性为宗王，女性为公主，经过几代沿传，宗王越来越多。为加强朝廷对宗王的控制，忽必烈提高自己子孙的地位，先后把那木罕、忙哥剌、奥鲁赤、忽哥赤封为北平王、安西王、西平王和云南王，分别出镇西北、关中、吐蕃和云南地区。这些出镇的宗王，地位在其他蒙古宗王之上，可以专制一方，尤其是握有很大

的军事指挥权力。但是这些地区的民户、财赋乃至军队，均属朝廷所有，设专门机构进行管理。

后来，忽必烈又把宗王分成两类数等，用王号和印章来区分地位的高低。由朝廷正式颁赐印章王号的宗王为一类，称为“大大王”；未获朝廷印章封号的宗王为另一类，称为“小大王”。在大大王中，分赐六等印章，持一等金印兽纽者，王号为汉文一字，如燕王真金，称为“一字王”，在宗王中地位最高。持金印螭纽、金印驼纽、金镀银印驼纽、金镀银印龟纽、银印龟纽者，王号为汉文二字，则称为“二字王”，那木罕等就是二字王。一字王多是忽必烈的子孙，二字王中亦忽必烈子孙居多。非忽必烈后裔的其他支系，按照与朝廷关系的亲疏赐给王号和印章，一般每一支系只给一个大大王的名号，由皇帝指定当选者及继承人。宗王等级不同，政治待遇有很大差别。能够在一方“出镇”的宗王，必须是一字王或二字王。

在限制蒙古宗王的同时，忽必烈也做了一些安抚工作。按照传统的做法，大汗每年要颁赐给蒙古宗王不同数额的金、银、钞、缎等，称为“岁赐”。忽必烈继续向蒙古宗王颁发“岁赐”，当然等级不同的宗王得到的物品数量、质量都不相同。即使是“叛王”，也要把他们那一份留存下来，等待他们降服后再赐给。忽必烈特别增加了东道蒙古宗王的“岁赐”额度，既是表示对他们支持他即位和抗拒西北叛王的感怀，又是安定其心，用物质的满足来抵消他们的政治野心。

忽必烈处心积虑采取的措施，不仅是为了保证边陲地区的安宁，更重要的是要消除内部分裂和宗王夺权的危险因素。因为彻底扫除宗藩势力的机会尚不成熟，尤其在发动攻宋战争之后，更要防止后院起火，一定的妥协和让步显然是需要的。即便如此，已经有一些内部宗王表示不满；朝政的“效行汉法”，更引起不少人的非议。西道蒙古宗王乘机大做文章，几年前，他们派遣使者来质问忽必烈：“我朝旧的传统制度与汉法不同，你现在久住汉地，建都立城，各种制度全部采自汉法，是出自什么动机呢？”(3)西道蒙古宗王要给忽必烈扣上反传统的帽子：改变蒙古人的传统制度和生活习俗，采用被征服民族的政治制度和生活习惯，就是对成吉思汗的背叛，就不配做蒙古国家的宗主。

忽必烈实际上没有完全改行汉法，在元朝制度中还保留着相当多的蒙古旧俗。皇帝每年往返于两都之间，在草原驻夏时接受蒙古宗王、贵族的朝觐，保留“忽里台”的议事方式，就是要体现出对蒙古传统制度的继承。忽必烈当然不难向西北的宗王做出合理的解释，关键在于谁有更强大的军事力量作为后盾。

禾忽正是想利用元军大举南下、后方兵力空虚的机会，制造事端，挑起元廷与西道蒙古宗王间的大规模战争，然后坐收渔翁之利。忽必烈知道海都和笃哇迟早会举兵东来，与自己决一高低，但是他不希望现在摊牌，不愿意禾忽事件成为引发西北战乱的导火索。所以他一面命令安童等人火速出兵平定叛乱，一面派畏兀儿人昔班为使者，前往海都处，转达朝廷罢兵通驿的旨意。海都已经起兵，准备援助禾忽，在听到禾忽已被安童击败的消息后，决意暂时停止行动，等待下一次机会，并通过昔班转告忽必烈，禾忽之乱与他无关。这次危机暂时避免了。

正月至二月　善阐

赛典赤在云南提倡“文治”，初见成效

比起西北地区，云南的形势要好得多。

忽必烈对云南的情况比较熟悉，因为他在1253年至1254年曾奉命率军征云南，经大雪山，过大渡河，穿行山谷二千余里，抵达金沙江岸。忽必烈军乘皮筏渡江，攻陷大理城，给段氏大理国以毁灭性打击。此后，留在云南的兀良合台（阿术之父）继续征讨云南诸部，擒国王段兴智，云南地区大部分落入蒙古人之手。

原来在大理国统治下的云南地区，西北与吐蕃诸部接壤，东北和东方与南宋国土相邻，南面有缅甸、交趾等国，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控制云南，可以构成对南宋大后方的威胁，为在吐蕃地区建立有效的统治也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打通了南下通往交趾、占城、缅甸等国的陆路通道。为了确保蒙古政权对云南地区的统治，忽必烈采取了“因俗而治”的方略，任命出自大理王族段氏的信苴日总管当地政

务，另设大理都元帅府掌管军队。

至元四年（1267年），忽必烈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加强对云南的控制。四年之后，都元帅宝合丁企图专横一方，竟与王府人员串通一气，在酒中下毒，要毒死忽哥赤。劝农官张立道闻讯后闯入王府，忽哥赤已经中毒，不能讲话，只是抓住张立道的手伸入自己口中，让张立道触摸自己满嘴的乱肉，说明自己是被人害的。忽哥赤死后，张立道密结十三人，准备起而讨贼，并派人赴京城告变，不想事情败露，张立道等全被宝合丁逮捕入狱。

张立道族兄张忠领义士劫狱成功，救出张立道北逃，至吐蕃境，遇见朝廷派来调查忽哥赤遇难事件的御史大夫博罗欢，报告了前后详情，并与博罗欢一同南下。宝合丁听说朝廷来人，准备了重金礼品送来，希望来者敷衍了事，不要穷究案情。博罗欢因宝合丁握兵在外，拒收礼物可能激起兵变，暂时收下了礼品，麻痹宝合丁等，随即迅速赶到大理，将宝合丁及其党羽一网打尽，全部处死。返回大都后，博罗欢将宝合丁所送礼品原封不动地交给了中书省。

忽必烈对博罗欢的机智果断十分赞赏，同时为物色合适人选前往云南重建统治秩序而犯难，最终他选定了赛典赤·赡思丁。赛典赤又名乌马儿，不花剌（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人。“赛典赤”是阿拉伯语Saiyid Ajall二词的连读，Saiyid指伊斯兰教什叶派创始人阿里（穆罕默德之婿）后人，自称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裔；Ajall意思是“最至尊的”，这个称号大致相当于汉语的“贵族”。成吉思汗征中亚，赛典赤率千余人迎降，随从成吉思汗东来，成为“怯薛”成员。成吉思汗只称呼他为“赛典赤”，以示宠信。窝阔台至蒙哥汗时，赛典赤历任丰、净、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燕京断事官，燕京路总管等职，逐渐熟习中原文化，积累了适应于统治中原地区的丰富经验。

忽必烈即位后，赛典赤仍然得到重用，历任燕京宣抚使、吏户礼三部尚书、大司农卿、中书省平章政事、陕西和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等职，无论在中央机构任职还是担任地方官职，都有突出政绩。至元十年（1273年）闰六月，忽必烈命赛典赤以中书省平章政事之衔行省云南，总管云南政务。忽必烈对他说道：“云南是我亲自率军攻占的，

由于用人失误，引起混乱，民心浮动，现在我想选择老成持重的大臣前去安抚人心，整顿吏治，你是最合适不过的人选。”(4)

赛典赤没有辜负忽必烈的厚望。他很快前往云南，建省治于善阐（今云南昆明），并做了一系列令人称道的事。

继忽哥赤之后，宗王脱忽鲁坐镇云南。赛典赤南来，有人挑拨离间，声称此举一定是来夺脱忽鲁之权，脱忽鲁乃调集军队，准备兵戎相见。赛典赤闻讯后，派其子纳速剌丁去见脱忽鲁，转达他的来意：“皇帝因为云南守臣不称职，导致诸部叛乱，特派我来安抚，并且诫告我入云南境后即要设法安定民心，我不敢专断此事，希望大王派遣一人来共同商议良策。”脱忽鲁派遣亲信二人至赛典赤处，探看虚实。纳速剌丁与他们混熟，以兄弟相称，这二人乃用儿子见父亲的礼节向赛典赤跪拜，并献上名马。赛典赤设宴款待二人，宴后又将忽必烈赐给他的金宝、饮器等赠给他们，二人大喜过望。赛典赤认为他们虽是王府亲信，但没有正式官爵，不便处理政务，请求脱忽鲁同意授予他们行省断事官之职，脱忽鲁疑云全消。行省与王府的关系协调一致了，当地政令基本上可由赛典赤掌握。

云南各族杂居，既有从事农耕、笃信佛教的白人（又称僰人，今白族先民），又有喜斗好杀、视死如归的罗罗（又称乌蛮，今彝族先民），还有喜好涂饰牙齿的金齿百夷（今傣族先民）、善战喜猎的么些蛮（今纳西族先民）、刀耕火种的土獠蛮（今布朗族先民）、巢居山林的斡泥蛮（今哈尼族先民）等。这些民族风俗不同，生业不一，按照儒家传统观点看来，就是不懂礼仪，没有婚姻丧祭规矩，更不读书，农耕技术也很落后。

赛典赤为改变当地的风俗习气，与张立道等建孔庙，设学舍，劝士人子弟入学，又教当地人跪拜礼、婚姻媒聘和棺椁奠祭等礼节。在安定民生与发展生产方面，他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兴修水利，解除滇池水患，大得灌溉之利，还新增良田万顷；又如将中原种植粳稻桑麻、养蚕缫丝的先进经验介绍给当地人，改进他们的栽种、饲养方法，使收利倍增。云南传统以贝作为货币，称为“贝八子”，与全国通行的交钞不同。赛典赤特别上书朝廷，请求在云南交钞与贝币通行，得到批准，百姓甚感方便。

云南交通不便，赛典赤与善阐路达鲁花赤爱鲁等在水陆皆设驿传，开通驿道，并在山路险峻、盗贼出没之处设镇兵防护，每镇各有一名当地酋吏和一名百夫长共同管理，便利了云南和内地的往来。

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赛典赤请求改变云南地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军队隶属关系，以云南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由行省节度；改变各地原来按蒙古制度划分的万户、千户为路、府、州、县，选贤能者为令长。忽必烈同意赛典赤的改革措施。今年正月二十一日（2月7日），赛典赤把改定的各路名号报给朝廷，得到了批准。

行省之下，分设三十七路，善阐改名为中庆路，仍然是行省治所所在地。郡县的行政官员，都由朝廷委任。由于路途遥远，六品以下的官员由朝廷每三年遣使一次，就地与行省官商议委命，再开具名单呈报中书省追授；五品以上的官员还是要由中书省除授。到云南任职的官员可以享受一些特殊待遇，从等级上讲，由内地到云南的官员升二等，赴极边远地区的升三等；官员死于云南任上，可由官府安排车船归葬乡里。在当地也任用一批土官，世袭其职，以收揽人心。通过赛典赤等人的努力，加强了元廷对云南地区的统治，使云南的地方行政机构达到了与内地基本相同的水平，结束了云南长期自立一方的历史。

赛典赤治理云南，一方面提倡文治，不滥用武力压服当地各民族的首领人物；一方面尽量照顾到当地民俗，不强迫当地人移风易俗。然而他的作为触犯了一些人的利益，尤其是朝廷命官不断前来，当地土吏认为升迁困难，颇有怨言。一些土吏跑到京城，向忽必烈奏报赛典赤有专僭行为。忽必烈“用人不疑”，认定赛典赤忧国爱民，一片公心，这帮人纯系捏造事实，诬陷良臣，乃命人将他们押回云南，交给赛典赤治罪。赛典赤为安定人心，将他们全部释放，并委以官职。这些人当然感恩戴德，从此竭力为他奔走效命。

赛典赤在必须动用武力的时候，亦能谨慎从事。后来元江路（今云南玉溪元江县）的罗槃部叛乱，赛典赤奉命率军出征，面带忧色。手下人问他为何忧虑，赛典赤答道：“我不是忧虑自己出征作战，而是为你们担忧，你们冒死作战，死而不值；我还担心你们掳掠百姓，使得民不聊生，一旦激起事变，你们又得出征。”

大军抵元江城，罗槃人不出降，诸将请求攻城，赛典赤不准，派使者进城招降，罗槃部主同意出降，但等了几日未见动作。诸将跃跃欲试，请求立刻麾军攻城，赛典赤仍然不同意。有的将领不服气，偷偷带兵攻城，赛典赤大怒，马上鸣金收兵，并以违反主将命令、擅自行动的罪名将当事者逮捕，准备军法从事。他告诫部下，皇帝让我安抚云南，不许我们滥杀无辜。罗槃部主听说赛典赤如此宽厚仁慈，并能严格约束部下，很受感动，率领部众出降。这件事在云南造成很大影响，各部族首领纷纷前来拜见赛典赤，叛乱事件很少发生了。

赛典赤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卒于云南任上。作为一代名臣，被追封为咸阳王，忽必烈还特别命令云南行省官员遵守赛典赤成规，不得随意变更。

元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云南征缅行省右丞刘深率军征八百媳妇国（今泰国北部等地），所过之处，滥征民夫，虐害百姓，并向各族首领勒索钱财、马匹等，激起民变。第二年，亦奚不薛（彝语，意为水西，指今贵州鸭池河以西）土官阿那之妻蛇节起兵反元，云南各部纷起响应，云南陷入战乱之中。成宗处死刘深，发兵十万入云南围剿起义军，至大德七年（1303年）二月才击败蛇节，又用了很长时间稳定当地局势。人们抚今忆昔，拿刘深与赛典赤做比较，过功分明，有人赋诗叹道：

忆昔先帝征南日，箪食壶浆尽臣妾。
抚之以宽来以德，五十余年为乐国。
一朝贼臣肆胸臆，生事邀功作边隙。
可怜三十七部民，鱼肉岂能分玉石。
君不见，南诏安危在一人，莫道今无赛典赤。[5]

---

(1) 《元朝秘史》卷一一，第254—255节。

(2) 约翰·普兰诺·加宾尼（John of Plano Carpini）：《蒙古史》，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5页。

(3) 参见《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

(4) 参见《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下文涉及赛典赤事出处同

此。

(5) 李京：《过金沙江》，《云南通志》卷四。

第四章　北上与南下

时世巨变迫使人们重新思考，迅速抉择。正义与邪恶，崇高与渺小，有时只是一念之差。

三月至四月　临安至上都

亡宋君臣在元军押解下，从诏北上

二月二十八日（3月15日），董文炳、唆都奉伯颜之命，陪同持忽必烈诏书南来遴选南宋士人的翰林学士李槃、翰林国史院编修官王构入临安，召南宋太学的上舍、内舍、外舍诸生北上。宋朝实行太学生三舍考选法，将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和外舍三等，初入学的学生为外舍生，名额不限，春、秋考试两次，优秀生选升内舍，学生名额限定为二百人；由内舍选升上舍的学生定额百人，上舍生优异者直接由朝廷授官。三舍生亦被称为“三学”生，临安城内的太学建在南宋名将岳飞的故邸。

衢州江山人徐应镳，身为太学生，誓不北走，与儿子徐琦、徐嵩及女儿元娘商定自焚以赴国难。徐应镳携酒肉至太学，祭祝于岳飞祠前：“上天不存大宋，国破家亡，应镳愿以死报国，誓不与诸生一同北上。我死后将寄魂魄于大王身旁，与大王英灵世代永存。”[(1)]祭罢，徐应镳与子女共入梯云楼，堆书箱于四壁，纵火自焚，但被仆役发现，扑灭火焰。应镳求死不得，怏怏而出，不知所往。第二天，人们在岳飞祠前的井里发现了徐应镳等四人的遗体。

不想像徐应镳一样死义的太学生，有的悄然溜出临安，到偏远州郡暂避风头，多数则从诏北行。为凑足人数，元人迫使学馆仆役在城内指认太学生，有的人因事偶然去过太学一两次，也被认定为学生，强制北上。

三月初二（3月18日），伯颜入临安，命行省郎中孟祺等协助李槃、王构清点宋宫廷礼乐祭器、册宝仪仗及秘书省、国子监、国史

院、学士院、太常寺图书文册。董文炳早就提醒过他们："国家灭亡，史不能丢。宋廷十六主，三百余年的统治，均由太史记录下来，存在史馆，应全部收齐以备后用。"(2)所以仅史籍及各种注记，就有五千余册，都以车载舟运北上。伯颜又命阿里伯等清点宋宫宝藏，阿里伯搜寻甚细，金玉珠宝几无遗漏，并且逼迫宫人、官员等献宝，宋人敢怒不敢言。准备北行的宫廷琴师汪元量，用诗歌记下了当时临安城内的情况：

淮襄州郡尽归降，鞞鼓喧天入古杭。
国母已无心听政，书生空有泪成行。
六宫宫女泪涟涟，事主谁知不尽年。
太后传宣许降国，伯颜丞相到帘前。
……
衣冠不改只如先，关会通行满市廛。
北客南人成买卖，京师依旧使铜钱。
北师要讨撒花银，官府行移逼市民。
丞相伯颜犹有语，学中要拣秀才人。
……
伯颜丞相吕将军，收了江南不杀人。
昨日太皇请茶饭，满朝朱紫尽降臣。(3)

"撒花"是波斯语的音译，意为"礼物"。现在元人以征服者身份进入临安，向被征服者索求礼物，当然是理直气壮。宋人了解元人的这个特点，已经做了准备。二月九日成行的宋廷祈请使团，专设掌管礼物官二员，提举礼物官三员，扛抬礼物的官兵达三千人，就是备好了礼品，要送给元朝皇帝、后妃和各级官员。

伯颜致书宋福王赵与芮，希望他打消疑虑，尽快前来共议国事。三月初九（3月25日），赵与芮应召来到伯颜军中相会。

三月十日，伯颜离开临安北上，把处理后事的任务交给董文炳、阿剌罕等人。伯颜于闰三月二十一日（5月6日）抵大都，二十三日又启程前往上都，赶去觐见忽必烈。

三月十二日（3月28日），阿塔海、阿剌罕、董文炳等人持忽必烈诏书进宫，向已经失去江山社稷的谢太后、全太后和小皇帝赵㬎宣读，命令他们北上面见大元皇帝。诏书中有“免系颈牵羊”之语，表示宽大降人，不用押解囚犯的方式。全太后与赵㬎向北跪拜，感谢大元皇帝不杀之恩。当日，全太后和赵㬎出宫北行，谢太后因病暂留临安。元人索宫女、内侍、乐官等从行，宫女抗命投水自杀者数以百计，遵命北上的也有百余人；福王赵与芮、沂王赵乃猷及谢堂、杨镇等官员僚属，北上的达数千人之多。谢堂原来被任命为祈请使，应随祈请团出发，他向同行的元人纳贿，被允许返回临安，这次也还是没有躲过去。汪元量等与太学生一道，也随同启程。元量赋诗叹国运不济，幼主远行。诗云：

谢了天恩出国门，驾前喝道上将军。
白旄黄钺分行立，一点猩红是幼君。
……
十数年来国事乖，大臣无计逐时挨。
三宫今日燕山去，春草萋萋上玉阶。[4]

汪元量自叹命苦，遭际此难，万里北行，生死未卜，泪眼模糊，但见一片悲惨景象：

三宫锦帆张，粉阵吹鸾笙。
遗氓拜路旁，号哭皆失声。[5]

北上的宋人就这样凄凄惨惨地上路了。像汪元量这样的文弱书生，从未经受过颠沛之苦，出城不久就步履蹒跚，趑趄难行，押送者毫不客气，每人责打棍棒三下。到运河登船，押送者给他们一桶稀饭，但是没有匙筷，饥渴难耐的太学生们已顾不上斯文，在河边拾蚌壳争而食之。太学生不比皇亲国戚、高官显宦，投降后有家资可赖，用礼品和贿赂可以换取较优厚的待遇；他们大多只有书箱和随身衣物，自然换不来押送者的笑脸，只能忍打挨骂。如此困苦的煎熬，有人扛不住了，一路上不断有人倒毙，尸体即被押解者抛入荒原野草之

中。到五月初八（6月21日）抵大都时，一百名北上的太学生只剩下四十六人了。

全太后、赵㬎一行渡江至瓜洲（今江苏扬州市南），遣人持太皇太后谢道清的书信赴扬州城下，命令李庭芝、姜才等出降。城上不应，放箭射死使者一人，余人逃回。李庭芝、姜才涕泣发誓，要拼死夺回两宫，集合四万将士，在姜才率领下夜出，直抵瓜洲。但是元军早有防备，已派人护送赵㬎等北走。真州（今江苏仪征）守将苗再成也准备发兵救驾，自然亦未成功。

跟随全太后、赵㬎北上的人，尤其是宫女，自知南还无望，一路哀哀戚戚。昭仪王清惠题写了一首《满江红》于馆驿墙壁，足以表达他们的情绪。词云：

> 太液芙蓉，浑不是，旧时颜色。曾记得，恩承雨露，玉楼金阙。名播兰馨妃后里，晕潮莲脸君王侧。忽一朝，鼙鼓揭天来，繁华歇。
>
> 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对山河百二，泪沾襟血。驿馆夜惊尘土梦，宫车晓碾关山月。思嫦娥，相顾肯从容，随圆缺。[6]

二月上旬出发的宋廷祈请使团，除文天祥中途脱逃外，均于闰三月十日（4月25日）抵大都，被元廷中书省留都官员迎入会同馆安歇。祈请使四人，左丞相吴坚、右丞相贾余庆、参知政事刘岊和家铉翁，分住于馆内的穆宾堂左右。奉表献玺纳土官是监察御史杨应奎和大宗丞赵若秀，日记官为宗丞赵时镇、阁赞严光大。杨应奎以下的官员、随从等，分住在馆内两廊的客房中。贾余庆在抵大都的前一天患病，入城后病情加重，十四日死于馆内，次日从会同馆后门出殡，草草办了丧事。家铉翁日夜哭泣，不进饮食。元人崇其高节，要奏报忽必烈授给他官职，以显示南人已屈服于北人，家铉翁坚决表示忠臣不事二主，加以拒绝。

降元的淮西制置使夏贵，也受忽必烈诏书北上，于闰三月十二日（4月27日）率将佐三百余人抵大都。

闰三月二十四日（5月9日），全太后、赵㬎等一行人抵大都，吴坚、家铉翁等出城五里迎接。家铉翁伏地流涕，奏告祈请使无能，没有打动元帝之心，保全社稷，旁观者无不叹息流泪。全太后、赵㬎等被安顿在会同馆中堂住下。

四月十二日（5月26日），祈请使团启程前往上都；十五日，全后、赵㬎、福王、沂王和谢堂等也离开了大都，向上都进发。二十二日（6月5日），祈请团到达上都；二十八日，赵㬎等抵上都，等着忽必烈的接见。

宋主被迫离开宫廷，和大量的珠宝、图籍等一起被押送络绎北上。除了两浙大都督府外，伯颜于二月十二日（2月28日）设置的浙东西宣慰司也开始行使职责。掌管宣慰司的是原元廷的吏部尚书麦归、秘书监焦友直和吏部侍郎杨居宽，他们同时兼知临安府事。经过重大变故的临安城，在经过了短暂的混乱、萧条之后，很快恢复了昔日的繁荣景象。不久忽必烈下令改称临安为杭州，称宋朝为“亡宋”。

与北上宋人逆行的，是南来做官的蒙古人、色目人，经商的回回人，以及前来传播喇嘛教的“西僧”。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后来就任江淮诸路释教都总摄的唐兀人杨琏真加。宋廷宫室人去楼空，杨琏真加为扩大喇嘛教的影响，采用魇胜之术，用佛法镇压南宋亡灵。他于至元十五年（1278年）发掘诸帝“攒宫”（帝王暂殡之所。宋南渡后，帝后茔冢多称“攒宫”，因宋廷陵寝皆在河南，此处不过暂厝，故有此称），将诸帝遗骨集于一处，上筑一塔魇住，称为“镇南塔”。

随即杨琏真加又将南宋宫室改建成寺院，陆续建成尊胜塔和报国、兴元、般若、仙林、尊胜五个寺院。尊胜塔形状如壶，高二百丈，用宋故宫各种花石及进士题名石碑等奠基，杨琏真加还想用宋高宗赵构书写的《九经》石刻作为基石，被杭州总管府推官申屠致远劝止。尊胜塔内藏有数十万卷佛经，外壁则涂饰如雪，所以当地人习称之为“白塔”“一瓶塔”或“西番佛塔”。杨琏真加还在杭州群山之中凿窟造像，飞来峰下尤多。南方人看不惯这些丑怪刺目的喇嘛教佛像，而这正是吐蕃人、蒙古人所信奉的神灵，其中自然少不了威名赫赫的大黑天神。

南宋遗民对挖陵建塔的行为深恶痛绝，他们不管什么佛法魇胜，而是要尽力保护先帝遗骨不受玷污。据说有守陵宦官罗铣，搜集了所有遗骨殓于棺中火化。又有一说是宋太学生林景熙，以银两贿赂西僧，得高宗、孝宗遗骨，葬于东嘉。还有一种说法更为离奇，称儒士唐珏变卖了家产，又借了钱，雇乡中少年用四郊其他遗骨偷换了宋帝遗骨，葬于他处，并从宋廷常朝殿掘来冬青树，植于葬所。第二年，唐珏夜梦神人，告诉他义举必有善报；唐珏当时家贫如洗，尚无妻室，神人预报天帝赐给他妻室与三子，还有三顷土地，据说后来果然应验。

“峨峨天目山，王气今已休。”先帝“攒宫”被挖，宫殿改为佛寺，悲愤的南宋遗民无力制止，只能长歌当哭，寄情怀于诗歌之中：

我欲吊古迹，落日寒飕飕。
无言一尊酒，悲风起闲愁。[7]

三月二十四日　通州

文天祥等历尽千辛万苦，逃脱虎口

二月二十九日（3月16日）夜，文天祥从南宋祈请使团中逃出，奔向真州。

太皇太后谢道清任命的北上祈请使，并不包括被拘留在元人军营中的文天祥，左丞相吴坚也因年老多病而被允许留在临安。二月初八（2月25日），贾余庆、家铉翁、刘岊、谢堂四人出临安登船，伯颜突然通知吴坚、文天祥与祈请使团一同北上，并且逼迫他们于第二天上了船。跟随文天祥的有天台人杜浒和真州人余元庆等。杜浒留在文天祥身边，就是准备协助他逃走。

二月十日，船泊谢村，文天祥和杜浒本计划当夜逃走，但三更时负责押送的元军强迫他们下船，原来是贾余庆告诉押送官文天祥可能要逃脱，引起了元人的注意，加强了看管，使文天祥的计划落空。

二月十八日（3月4日），祈请使团抵镇江。为了送招降诏书给李

庭芝，阿朮命使团在镇江停留十余日，这就给文天祥脱逃创造了机会。但是，文天祥的活动时刻受人监视，一个姓王的元军千户一刻不离左右。在镇江脱身，只能走水路，元军为围困扬州，已把百姓的船只全部拘收；即使找到船，夜里出门也很困难，因为元人实行“宵禁”，禁止百姓夜间外出，每个街口都有骑兵把守，没有元军的“官灯”提在手里，休想通过。长江江面上，全是元军的兵船，连亘几十里，夜间在江中行船，更是危险万分。

文天祥立意要逃走。他知道一旦使团离开镇江，渡江北上，更难于脱身。他伺机与杜浒、余元庆商议了逃跑计划，并且准备了匕首带在身边，假如事情败露，就自杀殉国。元军对南宋宰执们的从人看管不严，他们可以自由活动，杜浒和余元庆等经常在外面活动，观看地形，寻找船只。余元庆的一位旧时朋友，这时恰在元军中管船，经元庆的游说，此人愿意密调一船，为大宋救回一名丞相。杜浒颇有本事，他不但找到了从文天祥住处到江边的近道，约定了带路人，还拿到了一盏“官灯”。二十九日中午，元军押送官突然通知祈请使渡江，贾余庆等人从命乘舟而去，文天祥推托有事同吴坚商量，第二天与吴坚一同渡江，好在未引起怀疑，否则整个计划就要落空。

夜色降临，文天祥装醉，骗得王千户离开。杜浒约好一块逃走的十二个人，二人已在船上。由于有“官灯”在手，又有人带路，所以文天祥等十人很顺利地到达江边；过街口时惊了拦街的战马，嘶叫起来，但是守卫士兵都熟睡未醒，有惊无险。但是江边约定地点没有船影，等了多时船也不来，急得文天祥要跳江自尽。余元庆涉水找船，终于把船找来，人们慌忙上船，逆江而上。小船在元军兵船中穿过，又得顺风，天明前文天祥一行在真州附近弃舟登岸，直奔真州城下，守城宋军将他们迎入城内。

文天祥能从千军万马中逃脱，真算是一大奇迹了。元人到三月初一（3月17日）才确信文天祥已逃走，在镇江城内搜索三天，毫无结果，只能处罚王千户等人。

真州守将苗再成见到文天祥，非常高兴。他告诉文天祥，最近有个樵夫砍开一株大树，树中生成“天下赵”三字，说明赵宋王朝还有希望，天将助我复国。苗再成建议淮西制置使夏贵与淮东制置使李庭芝

在文天祥的协调下，摒弃前嫌，联手作战；夏贵可出军江边，虚张声势，作进攻建康之状，牵制元军；淮东诸军则同时并出，收复镇江等地，然后四面合围瓜洲，置阿朮于死地。如果此举成功，宋军就可以截断临安元军北归之路，歼灭元军主力。

文天祥认为此计大妙，中兴全赖于此，立即致书李庭芝、夏贵、姜才等人，希望他们依计行事。但是，苗、文二人不知道夏贵已经降元，这个计划根本不可能实现。

三月初二（3月18日）晚上从扬州传来的消息，使苗再成大吃一惊。李庭芝派人告诉苗再成，有人密报元人已指派一名宋丞相前往真州赚城，此丞相可能就是文天祥，应该尽快将其处死。苗再成难辨真伪，不忍心杀文天祥，乃于次日把天祥一行十二人骗出真州，关在城外，又命两个义军头目反复用言语试探天祥，想弄清他是不是奸细。文天祥慷慨陈词，甚至要自尽殉国，终于感动了二位头目，相信他是忠臣，并告以实情。真州是回不去了，二义军头目放他们一条生路，让他们前往扬州。

入夜，文天祥等至扬州城下，不敢进城。文天祥采纳杜浒的建议，准备暂避在乡下，然后寻路到通州（今江苏南通），渡海下江南，去追随二王。但是余元庆等四人居然携金逃走，不知去向。初四，剩下的八人躲在一处半山土围之中，恰逢押送祈请使团的大队元军从旁经过，马蹄与箭筒撞击之声，清晰入耳。幸好大风骤起，乌云密布，山色昏冥，文天祥等人才未被发现。初五，文天祥等人再次遇险，几乎被巡逻的元军尽数捕去，所幸又是大风四起，元军只抓走一人，匆匆离去。

文天祥逃得性命，不敢进高邮城，因为李庭芝已传令淮东诸郡捉拿赚城奸细。文天祥被宋、元两方军队追捕，躲来藏去，终于找到稽家庄暂住，并由庄主稽耸于三月十一日（3月27日）派人送进泰州城。至此，文天祥基本脱险了。

三月二十四日（4月9日），文天祥泛舟至通州，恰闻元军正四处搜捕脱走的文丞相，元人的反间计不攻自破，守将杨师亮迎天祥入城。

近一个月来，文天祥等几个人穿行于宋元军队对峙的地区，蒙受不白之冤，无法取得宋人信任。他回归江南心切，又恐被元人捕去，好在似有上天相助，终于大难不死，又可得为宋臣报效国家。他的遭遇与那些被元军驱赶北上的祈请使、太学生乃至全太后、幼皇帝，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文天祥毕竟是文人，他用诗歌记述了这段艰难的旅途，并以《指南录》作为这些诗歌的总名。他把自己与北上宋人做了比较：

我作朱金沙上游，诸君冠盖渡瓜洲。
淮云一片不相隔，南北死生分路头。

公卿北去共低眉，世事兴亡付不知。
不是谋归全赵璧，东南哪个是男儿？(8)

由婺州逃出来的益王赵昰、广王赵昺一行，跑到温州安顿下来。苏刘义、陆秀夫等人相继来会，随即又派人去召张世杰、陈宜中等人前来。温州的江心寺，有高宗皇帝当年躲避金人时用过的座椅，见物伤情，众大臣在座下抱头痛哭。伤感之后，还要面对现实。众臣奉赵昰为天下兵马都元帅，赵昺为副帅，招聚兵马。温州离临安不远，元军迟早会来，不是久住之地，所以张世杰、陈宜中等以嗣秀王赵与檡为福建察访使兼安抚、知西外宗王，赵吉甫知南外宗正兼福建同提刑，先期入闽，安抚民心，为二王继续向南转移做准备。

听说南逃的二王与臣僚聚会于温州，因病暂留在临安的太皇太后谢道清急忙派了两名宦官带兵百人前来，要把赵昰和赵昺接回临安。陈宜中将来人沉入江中，随即率众南下，向福州进发。

远在通州的文天祥，听到二王在温州与诸臣相聚的消息后，马上寻觅海船，于闰三月十七日（5月2日）离开通州，奔向温州。船行至扬子江口时，文天祥即兴赋诗道：

几日随风北海游，回从扬子大江头。
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不肯休。(9)

诗中表达了他不畏艰险、南还报国的决心，前面说到的《指南

录》，就是用了这首诗的寓意。可惜文天祥来得晚了，他四月初八（5月22日）抵温州后才知道，赵昰、赵昺等已在一个月以前就离开了。文天祥暂居温州，一面在附近地区召集豪杰义士，准备抗击来犯的元军，一面等着来自福建的消息。

三月至四月　临安

为维护统治，元廷实施一系列禁令

三月三日（3月19日），行省官员秉承忽必烈的旨意，下令收缴江南已经归附朝廷州郡的民间兵器，凡弓箭、刀枪、铁甲、哨棒，甚至弹弓、铁禾叉等，都要登记并上缴官府。

此令一下，江南骚动。尤其是兴国军（今湖北黄石阳新县）等地，已有人聚众反抗。权知兴国军事的陈天祥，奉行省之命，领士兵十人匆匆赶到兴国城中，宣布当地居民可以暂时持有兵杖，捍卫乡里，人心才逐渐安定下来。陈天祥向行省报告：

> 镇遏奸邪，当实根本，若内无备御之资，则外生窥觎之衅，此理势必然者也。推此军变乱之故，正由当时处置失宜，疏于外而急于内。凡在军中者，寸铁尺杖不得在手，遂使奸人得以窃发，公私同被其害。今军中再经残破，单弱至此，若犹相防而不相保信，岂惟外寇可忧，第恐舟中之人皆敌国矣。莫若布推赤心于人，使戮力同心，与均祸福，人则我之人，兵则我之兵，靖乱止奸，无施不可。[10]

陈天祥的意思很清楚，他希望用安定民心的办法解决问题，而不是把民间的兵器收走。兴国军的变乱，就是由于处置不当，外松内紧，城中之人手无寸铁，无法应付突然事件，官府和百姓都深受其害。现在兴国军内经过摧残，如果还是不信任城中百姓，而是像防贼盗一样时刻加以提防，恐怕不只是外寇可虑，同舟之人也可能都变成敌人了。不如以诚心待人，使百姓合力同心，同甘苦共患难，这样的话，人是我们的人，兵是我们的兵，一切叛乱都能平复。

行省同意陈天祥随机处置兴国军事宜，陈天祥乃命令居民十家编为一甲，十甲设一长，弛兵器之禁，与民方便。附近山寨聚众称兵者，逐渐被瓦解。

陈天祥的措施对安境保民颇有好处，但是与朝廷的旨意相悖。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官员对兵器的控制日益严格，禁网越来越密。一年之后，兴国军改为路，陈天祥被调走，继任者穷治藏匿兵器之罪，激起民变，大江南北诸州郡多有乘势杀守将响应者，势逼鄂州，有人甚至建议杀尽鄂州城内南人以绝内应之患，又被陈天祥所劝止。

尽管有人反抗，禁断民间兵器最终还是成为有效的法令。不仅是南人，就是汉人，[12]也不准私自制造、收藏和买卖武器，违禁者要严加治罪。收藏一些零散甲片或者已经不堪使用的刀枪、弓弩，一经查出，也要受鞭笞或杖责；比较像样的军器如果在私人家中查出，当事人就要被流放或处死。由于官府对告密者有奖，所以有人乘机发财，或是为了报私仇，诬告他人藏匿兵器，因此飞来横祸、家破人亡的事时有发生。

除了对兵器严格控制外，江南社会上的各种“聚会”也很快引起当政者的注意，聚众祈神赛会、赌博钱物等活动被明令取缔，以街市为活动场所的跳神巫婆与卖艺人受到限制，南方传统的夜聚晓散的饮宴、唱词等，都在禁止之列。

元人沿袭了前代的宵禁制度，规定以钟声为号，一更三点，钟声敲过后禁止外出；五更三点钟响后始可出行。夜间因公务外出的人需执有官府的“信牌”和“官灯”；求医、报丧的人则必须提灯而行。这一制度很快在江南推行，另外还加了一条灯火管制。入夜之后，往来巡逻的士兵如发现有人未按规定时间熄灯，就在他家门口做出记号，第二天自有官府差人来拘捕治罪。直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六月，忽必烈因江南归附已久，人心归宁，才恩准取消灯禁，于是禁钟之前的市井挑灯买卖和晓钟之后点灯读书或做活计等，又成为正常活动了。

为稳定江南社会，除了采用高压的限制措施外，还要有一定的经济措施，货币使用问题很快凸显出来。忽必烈即位当年，开始发

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宝钞”或“中统钞”，币面价值分为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文省、二贯文省十等。习惯上称十文为一分，百文为一钱，一贯为一两，五十贯为一锭。通行的纸币以白银作为“钞本”，法定比价中统钞二贯（两）等于白银一两。为便于民间的小额度交易，至元十二年（1275年）又发行了“厘钞”，分为二文、三文、五文三等。在元廷的统治区内，中统钞已成为主要货币，与白银一同流行。由于“钞本”充足，发行量控制适度，中统钞币值比较稳定。

南宋朝廷从绍兴三十年（1160年）开始发行“会子”，以铜钱作币值本位，面额先以一贯为一会，后来增印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三种。“会子”是主要通行于东南各路的纸币，通称为“东南会子”或“行在会子”。在淮西、淮东地区，通行“两淮交子”，以铁钱作为币值本位，面额分为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四种。四川地区通行“川引”，分五百文、一贯两种。自理宗、度宗以来，为解决财政困难，宋廷不断增印纸钞，“会子”“交子”贬值甚烈，物价不断上涨，民间多不愿使用纸币。贾似道专权时，又发行了“金银关子”，依然解决不了因纸钞贬值而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元军渡江之后，忽必烈想先从整顿货币入手，以元朝纸钞兑换交子、会子，作为在江南地区通行的货币，使原南宋统治地区的经济体制逐步适应元朝统治的需要。至元十二年（1275年）二月，忽必烈命令中书省平章政事阿合马与姚枢、徒单公履、张文谦、陈汉归、杨诚等讨论江南货币问题，阿合马将讨论结果汇报于下：

> 枢云：“江南交会不行，必致小民失所。”公履云：“伯颜已尝榜谕交会不换，今亟行之，失信于民。”文谦谓：“可行与否，当询伯颜。”汉归及诚皆言：“以中统钞易其交会，何难之有。”

也就是说，姚枢、徒单公履反对用中统宝钞兑换南宋纸币，认为还应该继续让交子、会子在江南地区流行；陈汉归、杨诚同意换币；张文谦等于没表态；阿合马本人赞成陈、杨的意见。忽必烈向阿合马宣布：

> 枢与公履，不识事机。朕尝以此问陈岩，岩亦以宋交会速宜更换。今议已定，当依汝言行之。(11)

忽必烈批评姚枢和徒单公履不识时务，他曾问过宋降将陈岩，陈岩也认为应该迅速以中统钞更换交子、会子，所以忽必烈决心听从阿合马的意见，准备用中统宝钞兑换宋币。

忽必烈的选择是正确的。在即将统一的国土内，货币应该统一起来，否则会给不同地区的经济交流带来极大的不便。南宋纸钞贬值的弊政，也确实应该革除。至元十二年，元廷印发的中统钞是398194锭，下一年度印钞1419665锭。元廷多印了几倍的纸钞，就是要用于兑换交子、会子和准备流行于江南。

为维护新秩序而发布的各种禁令，与南人的生活习俗、娱乐爱好等颇有相背之处。在江南使用北方的货币，也会使人们难以很快适应。在短时期内要消除江南百姓的敌对意识，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在元朝统治者面前，还摆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月十八日　江西龙虎山

道教正一道天师张宗演应召北上

江西龙虎山的正一道第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去年四月接到了由元廷兵部郎中王世英、刑部郎中萧郁送来的诏书，邀请他北上。现在，忽必烈又派人来催，希望他不要因为江南易主而怀有疑虑，应赶快到北边与皇帝会见，不要再托故推辞。张宗演决计带着弟子张留孙远行。

正一道奉东汉时的张陵为祖师，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祈福禳灾，是其经常的宗教活动。忽必烈率军攻鄂州时（1259年），曾派王一清造访张宗演的父亲（信奉正一道的人不禁婚娶），王一清回报，被访者称二十年后天下归一。忽必烈始终记着此语，现在“神仙”的预言已经应验，宇内一统指日可待，他当然急于与天师谋面，并准备将总领江南道教的权力授予张宗演。

最早从蒙古人之处获得“神仙”称号的，是北方全真道领袖、长春真人邱处机。成吉思汗曾特邀邱处机至中亚会面。1221年春，处机率弟子西行，备历艰辛，于次年春季在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觐见成吉思汗。当时成吉思汗正在西征，攻战颇繁，邱处机进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成吉思汗向邱处机请教治国良方，处机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养生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这些回答深得大汗赞赏。此后全真道风靡一时，势力大盛，压倒了中原的佛教，不少寺院被改建成道观，释迦牟尼和观音的塑像被毁坏，改塑道教始祖老君像，或者把释迦牟尼的像塑在老君像下面坐着。攻击佛教的《老子化胡经》《八十一化图》等，更是充斥汗廷上下。

蒙古上层人物本来是佛、道二教并重，见二教矛盾如此尖锐，不能不出面加以干涉了。1255年阴历八月，在和林城大内万安阁下，佛、道两家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佛教代表是河南嵩山少林寺长老福裕，道教代表是邱处机的弟子李志常，辩论结果是蒙哥汗判定道士理短，命令他们退还占据的寺院，修复佛像。道士们不甘心认输，迟迟不肯退还寺产，于是次年一批佛教上层人物赶到和林，要再次与道士辩论。但由于道众的有意拖延，辩论未能进行。

1258年夏季，由忽必烈主持，大集九流名士和僧人、道士，在开平城进行辩论。这次佛教僧人到会三百余人，其中就有八思巴；道士到会二百余人，以全真道新任掌教张志敬为首。辩论的中心是《老子化胡经》的真伪。儒士和官员二百余人也参加了辩论会。僧人们主动出击，指斥老子化胡成佛纯系虚谄之说，其中尤以八思巴词锋犀利，表现出色；道士辩解乏力，又不敢按忽必烈的要求显示“入火不烧”“白日上升”等本领，所以到日下西山时忽必烈即宣布道士失败，并按照事先的约定，将参加辩论的十七名道士削发为僧，勒令道士退还寺产，焚毁《老子化胡经》等伪经。

经过这两次释、道辩论，释在道上的格局已经形成，全真道受了重创，声势大减。但是重视佛教并不是彻底压制道教，当政者还要接受道士的效力，全真道和北方的太一、大道派，在忽必烈即位后都得到了抚喻。随着统一步伐的前进，忽必烈自然也要把江南的道众拉过

来。争取张宗演来朝，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而张宗演的北上，也抱着乘全真道衰落，使正一道在新统治者支持下获得发展的企图。后来的事情，证明了双方的选择都是正确的。

淮东一隅的战火，已经阻挡不住人们的南来北往。如今也不知道有多少原来的宋人北上是自愿的，但抱有政治企图而匆匆北走的人肯定是有的。四月初六（5月20日），忽必烈下令准许江南商人到京师来做买卖，这对趋利嗜财的人也有较大的吸引力。自愿脱离元人控制，奔往东南沿海，追随二王麾下的宋人，比北上的人要多一些，但更多的人不离故土，或者为宋固守，或者为元臣民。激烈动荡的一年已经过去将近一半，在未来的七个月里，多数人的命运已被注定了。

---

(1) 参见《宋史》卷四五一《忠义六·徐应镳传》。

(2) 参见元明善：《藁城董氏家传》，《清河集》卷七。

(3) 汪元量：《醉歌》，《增订湖山类稿》卷一。

(4) 汪元量：《湖州歌九十八首》，《增订湖山类稿》卷二。

(5) 汪元量：《北征》，《增订湖山类稿》卷二。

(6) 文天祥：《指南后录·王夫人词》，《文天祥全集》卷一四。

(7) 叶颙：《江南怀古》，《樵云独唱》，见《元诗选》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253页。

(8) 文天祥：《指南前录·真州杂赋七首》，《文天祥全集》卷一三。

(9) 文天祥：《指南前录·扬子江》，《文天祥全集》卷一三。

(10) 《元史》卷一六八《陈祐传》。

(11)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阿合马传》。

(12) * “南人”与“汉人”的说法，涉及元代“四等人制”。—编者注

第五章　国破伤心时

在古人心目中，改朝换代是“天命”的转移。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解释：既能洗刷征服者手上的血腥，又能减轻被征服者心中的恐惧。

五月初一至初二　上都

亡宋君臣向元太庙礼拜，朝见忽必烈

伯颜和亡宋废帝赵㬎、全太后以及祈请使团等，于四月份先后到达上都，等待忽必烈的召见。

伯颜秉承忽必烈的旨意，迫使宋廷献降，兵不血刃进入临安。大功告成后，伯颜载誉北还，并特别制作了一面大旗，写上“天下太平”四个大字，带着北上。忽必烈命令百官出上都城迎接伯颜归来，这是朝廷的最高礼遇了。中书省平章政事阿合马捷足先登，比郊迎官员还多走了十多里，来迎接伯颜。

伯颜一看到这位因善于理财而深得皇帝信任的回回人，就知道他的来意。宋人宫廷中宝藏很多，贪婪的阿合马无非是想从伯颜手里得到几件。可是伯颜知道朝廷规矩，灭敌国所得宝物，要尽数献给皇帝，私匿者一经查出，必将受到惩罚。成吉思汗时忽都忽、雍古儿、阿儿海哈撒儿三人入金中都（今北京），检视宫廷帑藏，雍古儿和阿儿海哈撒儿接受金人礼品，被忽都忽告发，受到大汗的重责。如今制度较开国初年更为完备，谁敢不谨慎从事！伯颜向阿合马说明自己于南宋宫廷中的宝物一无所取，只能用原来衣服上的玉钩绦作为见面礼。阿合马自然不信，反把伯颜的话看成是对他的轻视，从此怀恨在心，准备伺机报复。

赵㬎、全太后和祈请使团抵上都后，派人与先期到达的伯颜联系，想先见见伯颜，被伯颜拒绝。伯颜认为在忽必烈接见他们之前，朝廷大臣不能私自与他们会面。

四月三十日（6月13日），枢密院来人通知次日要宋降君降臣出城拜元人太庙，让他们做好准备。

五月初一清晨，一干宋人出上都西门五里外，向元廷太庙礼拜，全太后、赵㬎和福王赵与芮等在前，吴坚、谢堂、家铉翁、刘岊等另作一班，先后顶礼膜拜，并有专人致辞。忽必烈也派朝廷大臣出都拜庙和祭告天地，向天地和祖宗报告灭宋的喜讯，仪式由伯颜主持。

五月初二，正式举行皇帝接见降君的仪式。全太后、赵㬎等一早即出上都南门，赶到十余里外的行宫等待。忽必烈声明前来朝觐的宋人不必改变服装，依旧穿着过去的服装，宋君臣则均穿旧日官服，依序排列肃立于宫外。

忽必烈和皇后察必并排坐在宫中的御榻上，蒙古宗王们分坐在左右两旁。忽必烈先把伯颜召入宫内，表彰他的功劳。伯颜口口声声称灭宋全靠陛下成算和阿朮等战将效力，自己没有什么功劳。如此谦虚的回答，当然使忽必烈十分高兴。

接着，忽必烈命人将赵㬎宣入大安阁。对一个年甫七岁的孩童，不必苛求过多的礼节，只是履行一下降君拜见胜利者的仪式而已。忽必烈颁旨，授赵㬎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大司徒，封为瀛国公。制书出于词臣王磐之手，其略文如下：

> 我国家诞膺景命，奄有多方。炎风朔雪之乡，尽修职贡；若木虞渊之地，靡不来庭。罄六合而混同，岂一方之独异。用慰徯苏之望，爰兴问罪之师。戈船飞渡而天堑无凭，铁马长驱而松关失险。宋主㬎乃能察人心之向背，识天道之推移，正大奸误国之诛，斥群小浮海之议，决谋宫禁，送款军门，奉章奏以祈哀，率亲族而入觐。是用昭示大信，度越彝章，位诸台辅之尊，爵以上公之贵。(1)

制书强调元朝统一天下是代表天意，顺从民意，所以旗开得胜，所向披靡。南宋国主赵㬎能够看出天道变化和人心向背，惩罚误国奸臣，拒绝逃亡海上建议，毅然决定向大朝投降，并亲自率宗亲来朝觐，诚心可嘉。所以忽必烈表示宽宏大量，并要从赵㬎开始，善待赵

宋宗室子孙。

世人总不免发些议论，将太祖发动陈桥兵变取代后周，建立宋朝，与延续三百余年的宋廷降元，做一番比较，有人赋诗道：

当日陈桥驿里时，欺他寡妇与孤儿。
谁知三百余年后，寡妇孤儿亦被欺。[2]

更有人后来振振有词地说道，宋兴于后周显德七年（960年），亡于德祐二年，而亡君名㬎，“显（㬎）德”二字不期而合；周是太后幼主禅位，宋是太后幼主丧国，更是如出一辙，这不都是天意预定、因果报应吗？

不管人们怎么想，宋室投降的手续至此就算是办完了。从窝阔台汗发起攻宋战争算起，历经四十多年，这个最顽固的敌手终于俯首称臣，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统一全中国已经成为事实，忽必然能够向列祖列宗做出一个极好的交代了。

待南宋全太后、福王赵与芮和祈请大臣吴坚、谢堂等拜见皇帝、献上礼物后，接见仪式结束。忽必烈照例大摆“诈马宴”以示庆祝。新来的宋人也参加了宴会，大开眼界。从上都到后来返回大都，这样的宴会共开了十次，汪元量用诗歌记下了宴会的情形，颇为翔实：

皇帝初开第一筵，天颜问劳思绵绵。
大元皇后同茶饭，宴罢归来月满天。

第二筵开入九重，君王把酒劝三宫。
驼峰割罢行酥酪，又进雕盘嫩韭葱。

第三筵开在蓬莱，丞相行杯不放杯。
割马烧羊熬解粥，三宫宴罢谢恩回。

第四排筵在广寒，葡萄酒酽色如丹。
并刀细割天鸡肉，宴罢归来月满鞍。

第五华筵正大宫，辘轳引酒吸长虹。
金磐堆起胡羊肉，乐指三千响碧空。

第六筵开在禁庭，蒸麋烧鹿荐杯行。
三宫满饮天颜喜，月下笙歌入旧城。

第七筵排极整齐，三宫游处软舆提。
杏浆新沃烧熊肉，更进鹌鹑野雉鸡。

第八筵开在北亭，三宫丰燕己恩荣。
诸行百戏都呈艺，乐局伶官叫点名。

第九筵开尽帝妃，三宫端坐受金卮。
须臾殿上都酣醉，拍手高歌舞雁儿。

第十琼筵敞禁庭，两厢丞相把壶瓶。
君王自劝三宫酒，更送天香近玉屏。(3)

宴会上，与宴者无不兴高采烈，开怀畅饮，只有皇后察必闷闷不乐。忽必烈惊问缘故，察必答道："我知道自古以来没有千年王朝，不要让我的子孙遇此遭遇，就是幸事了。"当时殿前陈列着刚从宋廷运来的各种宝物，忽必烈请察必观看，察必遍视后即离去。忽必烈急忙派人追问皇后欲取何物，察必遣人回报："宋人把这些东西贮藏起来留给他们的子孙，子孙不能守护，尽归之于我朝，我怎忍心取一物呢！"(4)皇后的这些话，极有深意，表达了居安思危的思想。忽必烈又何尝不如是看呢？

在宴席上，忽必烈问吴坚："你已年老，为什么还要当丞相管理国政呢？"吴坚答道："自陈丞相（宜中）以下官员，都逃走了，朝廷中没人任职，没人肯当丞相，所以我才当了丞相，时间也很短。请皇帝准许我这衰老之人回乡养老吧。"(5)忽必烈没有同意吴坚的请求，对于投降的南宋君臣，他已经想好如何安排了。

来到北方的宋人，开始寻找自己的归宿。少数人选择了殉节，如

陈、朱二位宫人，与二名婢姬一道，沐浴更衣，自缢于房中。朱氏在衣袖中还留下了一首四言绝命诗：

既不辱国，幸免辱身。
世食宋禄，羞为北臣。

妾辈之死，守于一贞。
忠臣孝子，期以自新。[6]

那位题写了《满江红》的王清惠，自愿遁入空门，得到准许，后来成了道姑，道号“冲华”。汪元量等人与她往来频繁，无非是赋诗听琴而已。有的宫女则成了尼姑。不少宫人被强迫嫁给当地的工匠等人。还有部分宫女留在元人宫廷中。元廷后来开科取士，入宫南女不忘故土，也“私喜南人擢状元”。[7]

对全太后等人，元廷极尽优渥礼遇之事，有诗将他们的生活安排记载得十分具体：

每月支粮万石钧，日支羊肉六千斤。
御厨请给蒲桃酒，别赐天鹅与野麇。

三宫寝室异香飘，貂鼠毡帘锦绣标。
花毯褥裀三万件，织金凤被八千条。

客中忽忽又重阳，满酌葡萄当菊觞。
谢后已叨新圣旨，谢家田土免输粮。

三殿加餐强自宽，内家日日问平安。
大元皇后来相探，特赐丝□二百单。[8]

即使这样，皇后察必还感到于心不安。她念全氏是南方人，不习惯北方水土，数次请求忽必烈放她回江南居住。忽必烈不同意，他考虑的不仅是全氏等人的生活安排，更重要的是亡宋太后的政治影响。他回答察必说：“你是妇人短见，假若放全氏等回江南，流言一起，

就有灭族之灾，这样并不是对她们的爱护。要是爱护她们，只要经常抚恤安慰，让她们安心过舒适日子就行了。”[9]忽必烈不仅不放全氏南还，还派人南下把亡宋太皇太后谢道清也接到京城居住，降封为寿春郡夫人。

全氏后来成为正智寺的尼姑，这是她离开临安时就已经下定的决心，当时她把自己画像送给族人，像中的人已是缟素道服了。全氏死于正智寺，忽必烈命词臣作挽诗悼之，其中有“繁华如梦习空门，曾是慈明秘殿尊”“回首钱塘江上月，夜深谁与赋《招魂》？”[10]等句。

谢道清在大都住了七年，七十四岁时病故。对亡国之难，谢道清并不自责。她从大都向江南发回帛书，声称已代表各地帅臣具报姓名归附圣朝，为的是保全社稷和救护生灵。这样的行为当然只能招来南人的讥讽，但是她本人的遭际也颇令人同情。汪元量曾作词为谢后祝寿，有“望断燕山蓟水，万里到幽州。恨病余双眼，冷泪交流”[11]等句。谢道清去世后，元量又赋诗挽道：

羯鼓喧吴越，伤心国破时。
雨阑花洒泪，烟苑柳颦眉。
事去千年速，愁来一死迟。
旧臣相吊后，寒月堕燕支。[12]

瀛国公赵㬎，原来被安排住在大都。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二月，福建僧人慧堂至京城以谈星象为名求见中书省官员，陈说近日土星犯帝座，恐怕大都内会有异变。此时文天祥被关押在大都城内的牢狱里，城中发现匿名信，声称要火烧蓑城之苇草（大都城的土墙遇雨容易崩塌，每年都要用苇草铺盖防止雨蚀），以两翼兵入城，救文天祥出狱。恰恰又有中山人薛保住，自称宋王，聚众数千人欲救文天祥。中书省官员急忙上奏忽必烈，获准将赵㬎等宋宗室迁到上都定居。次年正月，薛保住被捕杀，而他就是匿名信的作者。忽必烈因此规定，今后凡以匿名书告事的，重者处死，轻者流放远方。

这一事件引起了忽必烈的警觉，并由此改变了赵㬎的命运。赵㬎原本可以在都城里度过一生，但继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廷大量

迁徙内地的南宋大臣后，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1288年11月19日），忽必烈把赵㬎打发到吐蕃萨斯迦寺去修习“佛法”。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把亡宋幼主送到人烟稀少的地方，由皇帝信任的僧人控制他的行动，既消除了南宋遗民的救主复国目标，又继续保有朝廷优待降人的美名。

已经成年的赵㬎，倒是有缘修法。他不仅学会藏语藏文，翻译了《因明入正论》《百法明门论》等佛学著作，还居然成为萨斯迦寺的“本波讲师”（主持讲经的人），吐蕃人尊称赵㬎为“蛮子合尊”“合尊法宝”。蒙古人把宋人称作“蛮子”，吐蕃人也受其影响，而“合尊”就是世人对王室子孙弃位出家为僧的尊称。

至治三年（1323年）四月，灾难突然降临。元英宗硕德八剌下诏将瀛国公赵㬎处死。硕德八剌不是一个糊涂人，他在位期间颇有建树，而且南宋灭亡已经四十余年，他怎么会想起杀掉皈依佛门多年的赵㬎呢？这个谜到了元朝后期仍然没有完全解开，但总算有了几种说法。

流传较广的说法是，赵㬎的死是由于一首诗的缘故，诗是这样写的：

寄语林和靖，梅花几度开？
黄金台下客，应是不归来。[13]

这本来是赵㬎的感怀诗。诗中的林和靖，即北宋高士林逋，钱塘人，以诗文著称，初漫游于江淮之间，后来归隐于西湖孤山，二十年足不入市，终身未娶。黄金台是大都城八景之一。赵㬎思念家乡，故有此作，但是有人向英宗报告，说赵㬎有意讽动江南人心，于是英宗下令处死赵㬎。这种说法颇为可疑，因为按诗文的口气，应该是在大都时所作，赵㬎出家后未再入京师，难道英宗会翻出几十年前的老账把他定罪处死吗？

藏文史书有另一种说法：“先前，当蛮子宫殿被蒙古人火烧之时，蛮子幼帝归顺了蒙古皇帝，但没有得到信任，被放逐到萨斯迦地方修习佛法，有不少人聚集在他周围。此时，蒙古皇帝的占卜师声称

将有西方僧人反叛，夺取皇位。皇帝派人前去查看，将有许多人追随蛮子合尊的情况奏报皇帝，皇帝即下令将他斩首。赴刑场时，他发下誓愿：‘吾并未谋反，竟然就戮，愿下世夺此蒙古皇位。’由此愿力，他转生为汉人大明皇帝，夺取了蒙古皇位。”[14]至治三年三月，确曾因吐蕃朵甘思和参卜郎（今四川理塘北）诸族聚兵劫杀往来使者，硕德八剌命镇西武靖王搠思班等发军攻讨。把这件事与赵㬎的死联系在一起看，藏文史书的说法应该更可信些。当然，所谓转世之说，纯系子虚乌有。

在汉地后来又增加了新的说法，使赵㬎的公案历明、清而至近代，依然疑云重重。

元朝末年，隐士权衡作了一部野史，称作《庚申外史》，记载元顺帝妥懽帖睦尔一朝的历史。妥懽帖睦尔生于庚申年（1320年），所以权衡称他为庚申帝。权衡记下了一则传说，称瀛国公赵㬎曾在甘州寺院中纳一回回女子，于延祐七年四月十六日（1320年5月24日）生一子。恰好明宗和世㻋经过此寺，见寺上有龙文五彩气，即入寺询问究竟，得知瀛国公刚得一子，则求为己子，并连其母一同带走。这个新生儿就是后来的庚申帝。

这种说法，到了明朝洪武（1368—1398年）初年，被福建政和县儒学训导余应大大发展了，他作了一首想象力极为丰富的诗：

皇宋第十六飞龙，元朝降封瀛国公。
元君诏公尚公主，时蒙锡宴明光宫。
酒酣舒指爬金柱，化为龙爪惊天容。
元君含笑语群臣，凤雏宁与凡禽同。
侍巨献谋将见除，公主夜泣沾酥胸。
瀛公晨弛见帝师，大雄门下参禅宗。
幸脱虎口走方外，易名合尊沙漠中。
是时明宗在沙漠，缔交合尊情颇浓。
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帐闻笙镛。
乞归行宫养为嗣，皇考崩时年甫童。
文宗诏降移南海，五年乃归居九重。

壬癸枯干丙丁发，西江月下生涯终。
至今儿孙主沙幕，吁嗟赵氏何其隆。
维昔宋祖受周禅，仁厚绰有三代风。
虽因浪子失中国，此为君长传无穷。(15)

永乐（1403—1424年）年间，出身星相世家的袁忠彻陪同皇帝观看历代帝王图像。永乐帝发现元顺帝相貌不同于元朝皇帝，而类似宋朝皇帝，问以缘故，袁忠彻答不出来。不久袁忠彻从黄润玉处听来了顺帝为赵㬎之子的说法，又找到余应的诗，加上自己的发挥，在他的《符台外集》中就有了一段更精彩的描述。

后人既有附会这些说法的，也有辨其荒谬的。制造顺帝是赵㬎之子说法的人，钻了元文宗曾说妥懽帖睦尔不是明宗嫡子的空子，把下落不明的赵㬎抬出来做了他的父亲，实际上反映的是南宋遗民希望复国的心态。故事编得本不高明，但经过明人的加工和传抄，影响越来越大，晚清一些史学家亦持相信态度，于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还有人出来撰文证误。

随同赵㬎北上的宋宗室成员，有福王赵与芮、沂王赵乃猷等。赵与芮离开临安前，给北方来的重要官员赠送重礼，只有董文炳却之不受，其他人都纳之无愧。忽必烈命人将赵与芮等安置在大都城内居住。至元十四年（1277年）正月，与芮的家财运到京城，忽必烈下令还给与芮。在查核财物时，发现了与芮的送礼册子，上面果然没有董文炳的名字，忽必烈由此更器重董文炳。次年正月，忽必烈授给赵与芮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大司农、平原郡公的名号。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二月，迁宋宗室人员至上都，赵与芮因年老而受到特殊照顾，忽必烈批准他留在大都居住。与芮死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子孟桂承袭了平原郡公的称号。

忽必烈让伯颜推荐赵氏子孙中的贤能者，伯颜向忽必烈介绍了鄂州教授赵与票的情况。伯颜率大军渡江，赵与票至军门上书，力陈不嗜杀可以一统天下的道理，并请求保全赵氏宗党。忽必烈认为此人可用，乃派人赴鄂州召与票北上。九月，赵与票至大都，被授以翰林待制之职，后来升为翰林学士。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与票病死，

家贫没有葬资，皇帝特命官府颁钞给车，送回台州黄岩安葬。宋宗室成员能够享此殊荣者，自然不是很多。

陪同赵㬎、全太后北上的一批宫廷宦官（元人称为“火者”），多数入元宫中当差。其中有钱塘人罗太无，后因患病而被准许出宫，在大都城内居住，以读书待客自娱。他的侄子也是宦官，泰定帝年间（1324—1328年）得势，公卿官僚无不与他往来，罗太无却闭门不见此人。一天，其侄又来叩门拜见，太无隔门对他说道：

> 你阿叔病，要静坐，你何故只要来恼我，使受你几拜，却要何用？人道你是泰山，我道你是冰山。我常对你说，莫要如此，只不依我。你若敬我时，对太后宫里明白奏我老且病颓，乞骸骨归乡。若放我归杭州，便是救我。

其侄返宫奏报，得到批准。罗太无载书于车上，叮嘱侄子不要仗势欺人，驱车出大都齐化门，仰望城楼笑道：“齐化门，从此别矣，我再不复相见你矣！”[16]太无返杭不久病死，其侄后来则因贪赃获罪，流徙远方。

北上的宋宗室成员、两宫太后及宫人、内官等，得到了比较宽大的待遇。忽必烈优待降人，除了表示大朝的气度外，还有招徕远人的意思。但是远在东南沿海的一小群宋人，显然没有被打动。

五月初一　福州

逃亡中的南宋益王赵昰登极，改元“景炎”

护送赵昰、赵昺至福州的陈宜中、张世杰等人，选择了今天奉新皇帝即位。

这个日子的确定，着实有一番苦心。高宗皇帝赵构，就是在徽宗赵佶和钦宗赵桓被金人掳去后，在建炎元年五月初一（1127年6月12日）登坛受命，即皇帝位，后来南渡定都临安，奠定了偏安江南的格局。他的后人，难道不能让历史重演吗？

清晨，预备作为皇帝宫邸的大都督府内突然发出巨响，府内的人都惊慌失措地扑倒在地。这虽然是一个不祥之兆，人们还是按计划举行了即位仪式。九岁的益王赵昰被送上皇帝宝座，他的母亲杨淑妃被册立为皇太后，垂帘听政，改元“景炎”。福州被改名为福安府，大都督府成为垂拱殿，便厅为延和殿。广王赵昺晋封为卫王。

新朝廷仍以陈宜中为左丞相兼枢密使，都督诸路军马；李庭芝为右丞相，这不过是遥授而已；陈文龙和刘黻为参知政事，张世杰任枢密副使，陆秀夫任签书枢密院事，苏刘义主管殿前司，王刚中知福安府。同时授文天祥观文殿学士侍读，派人去召他到福安府来。

换了新君，朝臣仍为旧人。陈宜中还是刚愎自用，并且心怀鬼胎，没有多少长远打算。陈文龙曾经临难脱走，心中有愧；刘黻还没有到任，就死于途中。陆秀夫一副正人君子相，循规蹈矩，每遇朝会，必正笏直立，但是太爱发议论，意见又总与陈宜中不合。这些人，当然还要靠着张世杰的军队支撑，而张世杰虽然认定北人不可信任，绝无降意。但是与元军多次交手，败多胜少，所以对挥师反攻、收复失地信心不足，他着急的是如何能够制造更多的海船，以备继续南逃时使用。张世杰不满意文臣之间的相互攻讦，而陈宜中曾使人弹奏，欲罢陆秀夫之职，将他逐出朝廷。张世杰责备陈宜中，在这种时候还用老办法排除异己。陈宜中惶恐，急忙把陆秀夫召回。

元人占领临安后，忙着安排降君、降臣等北上和搬运宫中宝藏，部分精兵猛将已经抽调北返，留下的军队需要重新调配和部署，才能对南宋残存军事力量发起新的攻击。淮东的李庭芝、四川的张珏和广西的马塈等，虽然仍然在为宋廷坚守着几块地盘，但是与新建立的小朝廷相隔太远，几支力量又无法相互支持，元军暂停进攻给了他们拖延时间的机会，军事失败的阴影却始终无法摆脱。

在东南一隅拥立新主的宋人，根本顾不上远方忠臣的命运，新朝廷内部的危机并不比外部压力轻松。江西制置使黄万石和广东经略使徐直谅，已经派人与阿里海牙和李恒联系，准备投降。听到新君即位的消息，黄万石的下属刘浚、宋彰、周文英等人率军离开，来为新朝廷效力。

为稳住东南局势，陈宜中等命赵溍为江西制置使、吴浚为江西招谕使、谢枋得为江东制置使，分兵出击，招聚兵马，安定民心。

二十天后，黄万石正式向元军投降。徐直谅听说新君已立，拒绝他派出的请降使者梁雄飞返回广州。梁雄飞已被元江西都元帅府命为招讨使，率军趋广州。

五月二十六日（7月9日），文天祥从海路赶到了福安府。他在温州听说赵昰即位的消息，很是振奋。待抵达所谓“行都”，看到的仍是陈宜中在决断大小事务，并且毫无长期坚持抗战的打算，他无法掩饰心中的不快，所以当陈宜中等准备让他以右丞相兼枢密使都督诸路军马时，他坚决拒绝。不久，文天祥请求返回温州，集合军队，以图进取。陈宜中则以已经放弃温州，应靠张世杰的军队扼守福建为理由，否定了文天祥的建议。

面对这批既专横又无能的官僚，文天祥又能说什么呢？多年后，文天祥用杜甫诗句连缀成新诗，描述自己的颠沛生涯和国运不济，其中即有到福安府前后的感叹，前一首述赵昰即位，后一首讥张世杰专以逃亡海上为大计。诗云：

汉运初中兴（《述怀》），
扶颠待柱石（《入衡州》）。
畴能补天漏（《寄岑参》），
登阶捧玉册（《往在》）。

天王守大白（《九成宫》），
立国自有疆（《前出塞》）。
舍此复何之（《后游修觉寺》），
已具浮海航（《壮游》）。[17]

---

(1) 王磐：《降封宋主为瀛国公制》，《国朝文类》卷一一。

(2) 田汝成：《版荡凄凉》，《西湖游览志余》卷六。

(3) 汪元量：《湖州歌九十八首》，《增订湖山类稿》卷二。

(4) 参见《元史》卷一一四《后妃一·察必传》。

(5) 参见严光大：《祈请使行程记》，见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九。

(6) 田汝成：《版荡凄凉》，《西湖游览志余》卷六。

(7) 杨维祯：《宫辞十二首》，《铁崖先生诗集》戊集。

(8) 汪元量：《湖州歌九十八首》，《增订湖山类稿》卷二。

(9) 参见《元史》卷一一四《后妃一·察必传》。

(10) 田汝成：《版荡凄凉》，《西湖游览志余》卷六。

(11) 汪元量：《婆罗门引·四月八日谢太后庆七十》，《增订湖山类稿》卷五。

(12) 汪元量：《太皇谢太后挽章》，《增订湖山类稿》卷三。

(13) 陶宗仪：《宋幼主诗》，《南村辍耕录》卷二〇。

(14) 达苍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陈庆英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8页。

(15) 黄裳、郭斯垕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政和县志（永乐）》卷二《贤士》。

(16) 孔齐：《罗太无高节》，《静斋至正直记》卷一。

(17) 文天祥：《集杜诗·景炎拥立·幸海道》，《文天祥全集》卷一六。

第六章　兴学与修历

释氏掀天官府，道家随世功名。

俗子执鞭亦贵，书生无用分明。

六月初六　大都

太学生上疏建议加强儒学教育

早在至元六年（1269年）八月，已经有人指出孔祀绝封，庙户当差，恐怕圣道之湮废，时日不久。今天，忽必烈下令以孔子五十三世孙、曲阜县尹孔治暂时代管孔庙祀享诸事。他要等着在江南袭封衍圣公的孔洙北上后，授给孔洙正式的名义和权力。

太学生不忽木，与同舍生坚童、太答、秃鲁等一道，向忽必烈上疏，建议扩大国学，疏云：

> 臣等闻之，《学记》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况我堂堂大国，奄有江岭之地，计亡宋之户不下千万，此陛下神功，自古未有，而非晋、隋、唐之所敢比也。然学校之政，尚未全举，臣窃惜之。
>
> 臣等向被圣恩，俾习儒学。钦惟圣意，岂不以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仕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晓识世务，以任陛下之使令乎？然以学制未定，朋从数少。譬犹责嘉禾于数苗，求良骥于数马，臣等恐其不易得也。为今之计，如欲人材众多，通习汉法，必如古昔遍立学校然后可。若日未暇，宜且于大都弘阐国学。择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岁以上质美者百人，百官子弟与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廪给各有定制。选德业充备足为师表者，充司业、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于人伦，明乎物理，为之讲解经传，授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1)

不忽木等人引用儒学先圣孔子的话，说明教育与学习的重要性：历代君主建国驭民，都以教学为先务。皇帝武功卓著，灭宋而统一全中国，业绩远在晋、隋、唐等王朝之上，但是兴学办教育，制度还很不完备，着实令人痛惜。蒙古太学生们秉承皇帝旨意，学习儒学，就是因为皇帝考虑到其他民族人入仕者很多，蒙古人入仕者太少，要太学生们能够知书达礼，学识兼备，为皇帝奔走效命。但是现在学制没有确定，太学生人数太少。现在应该像历代王朝一样在各地设立学校，至少可以先扩大大都的国子学，选择年龄在十至十五岁之间的蒙古人一百名，百官和平民子弟一百名入学，确定学制，由品德、学识兼备的人为老师，分任司业、博士和助教，实施教育，给学生讲解儒家经典，传授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

对于尊孔和兴学，蒙古上层人物并不陌生。成吉思汗曾从耶律楚材那里获得过一些有关儒学的信息。窝阔台汗即位后，有人认为汉人无用，可悉空其地为牧场。耶律楚材则利用一批北方名士，征集赋税，满足了窝阔台的需求，并由此证明中原农耕地区对蒙古政权的重要性和利用儒生治国的可能性。随后，耶律楚材在落入蒙古人之手的金都汴梁城内找到了孔子的五十一世孙孔元措。经窝阔台同意，孔元措袭封衍圣公，并得到一笔钱修理阙里林庙。孔元措建议搜集礼乐器具，召聚太常礼乐生等，也被窝阔台采纳。

耶律楚材又向前跨进了一步：请准选试儒生，并于窝阔台汗十年（戊戌年，1238年）进行了考试。但这次选试实际上变成了选汰儒、释、道“三教”的一部分，并没有起到恢复中原传统科举取士的作用。多数蒙古人把儒学视为一种宗教，并按照成吉思汗时订立的规矩给予与释、道相同的待遇，甚至用立法形式规定释迦牟尼、老君和孔子在同一庙宇中的位置。

儒学本身也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变革时期。宋人的理学，随着朝廷的迁徙在江南迅速发展，在北方虽然尚有传承，但影响甚微。蒙古统治北方之初，北方儒士对南方理学了解极少。窝阔台汗七年（1235年），蒙古军攻陷宋城德安（今湖北安陆）后屠城，在蒙古军中供职的儒士姚枢从俘虏中救出了宋儒赵复。赵复不久后在燕京建太极书院，传授程朱理学。经过二十余年，北方出现了许衡、姚枢、窦默、

郝经、刘因等一代理学大师。以理学取代旧的传注之学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

窝阔台去世后的第二年（1242年），忽必烈延请海云和尚前往漠北论道。他向海云请教儒、释、道三教何教为尊，何法为上，又询问佛法大要等问题，海云答道：

> 佛性被一切处，非染非静，非生非灭，何有同异？殿下亲为皇弟，重任藩寄，宜稽古审得失，举贤错枉，以尊主庇民为务。佛法之要，孰大于此。(2)

这已经不只是在讨论佛法了，分明是在讲儒家的传统治道。佛性常在，不生不灭，作为皇弟藩王，应该稽古今得失，举圣贤，纠谬误，以尊主爱民为要务，佛法大要就在于此。忽必烈对此甚感兴趣，留在他身边的子聪和尚（刘秉忠）和陆续前来的儒士，更进一步向他讲解儒学"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

忽必烈与张德辉关于孔子及儒学作用的讨论很有意思。忽必烈问道："孔子去世已经很久了，现在其性何在？"张德辉回答："圣人与天地同始终，无所不在。大王如能按圣人之道办事，性就在其中了。"忽必烈又问："有人说辽朝因为佞佛而亡，金朝由于儒士误国而灭，是这样吗？"张德辉答道："辽朝的事情我不知道，但金朝末年的事是我耳闻目睹，在朝廷宰相中虽然有一两位儒臣，其他都是武人或世袭贵族。讨论国家大事时，儒臣又往往被排除在外。大致上金朝官员中出身于儒士的只有三十分之一。国家的存亡，有人应该负责，何必责怪儒者呢？"

忽必烈同意张德辉的见解，他进一步询问："先祖创立法度，现在未能实施者甚多，该怎么办呢？"张德辉拿起一个银盘做比喻，说道："创业之主，就像制作这个盘子一样，精选良工巧匠设计制造，交给后人，传之无穷。而且要选择忠厚可靠的人掌管，才能永远作为宝器使用；否则银盘不但会有缺损，恐怕还会被人偷走。"

忽必烈理解了张德辉的意思。他们又讨论农桑问题。忽必烈问道："农家辛苦耕作，为什么还衣食不足呢？"张德辉回答："农桑是天

下的根本，衣食都由农桑而来。男耕女织，一年忙到头，上等粮食、丝帛给官府纳税，剩下粗粮粗布上养老，下养小。官吏横征暴敛，一掠而空，农民自然挨饿受冻。”

最后又回到对孔子的态度上了，忽必烈问道：“应该如何看待孔子的庙食礼仪？”张德辉答道：“孔子是万代帝王之师，尊崇孔子的当政者，总要修整孔庙，按时祭祀。孔庙与礼仪的好坏，无损于圣人，但可以由此看出帝王崇儒重道是否真诚。”(3)

忽必烈很重视张德辉的意见。孔元措死后，其子与族人争着袭封衍圣公，纠纷闹到了忽必烈面前，忽必烈即表示：“都去努力学习，真能成才，我才能封给官做。”(4)衍圣公的封赠就这样拖了下来，但是祀奠孔子的礼仪却不能不隆重。忽必烈于1252年接受了儒教大宗师的名号，特地派人将燕京久已残破的文庙修饰一新。

忽必烈的举动引起了姚枢、许衡、窦默这些理学宗师的注意，他们觐见忽必烈后，或者宣传三纲五常、正心诚意之道（窦默），或者力陈治国平天下的修身、力学、尊贤、亲亲、畏天、爱民、好善、远佞八大要务（姚枢），或者建议建学校、化民风（许衡），都得到了忽必烈的赏识。

许衡觐见忽必烈，后来在文人中成为一段佳话。许衡和姚枢、窦默曾一起研习程朱理学，姚枢最早入忽必烈幕府，为忽必烈治理汉地出谋划策，并被忽必烈派往关中地区做劝农使。姚枢推荐许衡为京兆提学，许衡前往关中，建学校，收生徒，影响颇大。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召许衡赴都，许衡顺路拜见名儒刘因，刘因问他这么急着赶去见皇帝，是不是太快了些，许衡回答说不如此的话，道不能行。二十几年后刘因被召入都城授职，又很快辞职还乡，有人问他缘故，他的回答是不如此的话，道不能尊。两个名儒，一个忙着到朝廷中去建立儒学的地位，所以忽必烈一召即来；一个保持儒士的清高和淡泊功名，以此表示儒家的尊贵地位，所以入朝后又很快离去。

文人中的这些讲究，忽必烈自然不感兴趣，他企求的是儒士尽快为朝廷设计一套切实可行的典章制度。许衡、姚枢、刘秉忠等人没有使忽必烈失望，改国号前后的诸多建置，多数出自他们的建议，他们

也因此而更受忽必烈尊重。

在许衡等人的建议下，地方官学很快恢复。中统二年（1261年）八月，忽必烈颁发了以下诏旨：

> 诸路学校久废，无从作成人材。今拟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导之。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加主领敦劝。(5)

诏书明确规定各路兴办学校，选择博学儒士认真教育学生，培养人才，以备今后选用，各路官府要经常加以管理和敦促。御史台建立后，勉励学校成为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至元八年（1271年）三月，设立国子学，由许衡主持。许衡非常高兴，他认为蒙古学生质朴，视听专一，如能置身于好学者之中，涵养三五年，一定能够成才，将来成为国家栋梁。他用心教导入学的一批蒙古侍臣子弟，不但选择一批旧弟子作为他们的伴读，还想出了各种通俗简易的办法引导学生入门。蒙古蔑儿乞部人坚童和康里人不忽木是国子生中的佼佼者。他们二人都出身于怯薛，原来分别以王鹗、王恂为师。入国学后，不忽木更为突出。许衡为学生编写的历代帝王名号、世系和纪年，不忽木背得烂熟。忽必烈巡视国子学业，不忽木书写《贞观政要》数十事献上，寓规谏之意，深得忽必烈赞赏。

在确立国家的典章制度、兴建学校等方面，儒士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连年的战争和宗王的赐给等，使得国家需要巨额经费开支，倡导以“仁政”治国的儒士没有针对国用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他们与忽必烈的“蜜月”也就接近尾声了。忽必烈采取以理财为中心的施政方针，回回人阿合马因善于“聚敛”而深得信任，中书省很快被他操纵。儒士们的抗争屡屡受挫，后来甚至国子学诸生的日常费用都成了问题，“汉法”的继续实施困难重重。无怪有人发议论道：

> 国朝自中统元年已来，鸿儒硕德，济之为用者多矣。……今则曰彼无所用，不足以有为也。是岂智于中统之初，愚于至元之后哉？(6)

这是儒士对从中统年间到至元时期政策变化的不满言论，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本王朝自中统元年后，擢用名儒才士不少，而现在则说儒士无用，不能有为于天下，难道这些名儒在中统年间是智者，而到至元年间都变成愚人了吗？

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还抱着幻想，希望忽必烈重开科举。在设立国子学的同时，侍讲学士徒单公履建议科举取士。他知道忽必烈对佛学重教而轻禅，所以耍了一个花招，声称儒学也有教、禅之分，科举像教一样，道学则类似禅。这一招对忽必烈不灵，反惹怒了皇帝。

许衡亦对科举不抱积极态度。汉人侍臣董文忠则斥责徒单公履道："陛下常说，儒士不认真研习经典，讲究孔孟之道，而是吟诗作赋，对修身养性有什么用处，如何能治理国家。因此士风有变化，儒士开始讲究实学。我现在读的都是孔孟之言，根本不知道道学是什么。腐儒从亡国旧习，想倡行道学。用这种办法来迷惑皇帝，与皇帝教人修身治国的意愿显然不符。"(7)杨恭懿也指出："皇帝有诏旨，批评儒士不认真研习儒家经典，讲究孔孟之道，终日赋诗和发表空论。这个批评真是保证万世治安的言论。现在要选用儒士，应该命令各级官府，举荐品行兼优和精通经史之士，不需要开科取士。儒士讲究实学，士风由浮夸转为淳实，民俗也可改变，国家得人才不难。"(8)

他们的议论，都是针对科举制度的流弊而发。自唐、宋以来，考试取士的标准，或者是记诵注疏，或者是词赋文学，儒生专心于场屋程文，经典中的一句话，训释百句乃至千万言，越多越难以掌握要领；浮诞补缀的词章和清高虚旷的议论，充斥朝野，一旦国难当头，毫无用处。忽必烈正是因为看到了其中的弊端，希望颓废的士风有所改变，所以不轻易恢复科举。董、杨对徒单公履的批评，实际上是阐发了忽必烈的观点。科举的恢复，在忽必烈一朝都没能实现。

科举取士不能实行，使敏锐干练的小吏入仕，有了很好的机会。朝中儒士的正君心、任人才、慎听览、辨邪正、革旧弊以及轻徭薄赋一类议论，已不再使忽必烈感兴趣。许衡于至元十年（1273年）返回乡里，忽必烈亦未强留。如今由蒙古太学生出来说话，希望扩大儒学影响，虽然恳切，但与朝廷风气相悖，自然没有引起忽必烈的重视。来自江南的文人是相当敏感的，他们很快洞悉了北方的政治空气，汪

元量的一首《自笑》，恰恰也能够作为其他儒士的自嘲，诗云：

> 释氏掀天官府，道家随世功名。
> 俗子执鞭亦贵，书生无用分明。[9]

六月十一日　大都

规模空前的修历、测天活动投入运作

宋廷降元，海宇统一，忽必烈决定将刘秉忠生前提出的修改《大明历》的建议付诸实施。修历的事务由张文谦、张易主领，王恂、郭守敬等负责具体筹划。王恂向忽必烈陈奏：“当今的历算家，只知历术，不明历理，应请名儒许衡等共同商订新历。”[10]忽必烈同意，命人请许衡还京师，参与修造新历。

以精研天文和水利而著名的郭守敬，可以施展自己的才华了。他指出：

> 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今司天浑仪，宋皇祐（1049—1054年）中汴京所造，不与此处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极，约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复欹侧。[11]

也就是说，修历必须以测验为基础，仪表是最重要的测验仪器。现在司天台所用“浑仪”，是宋朝皇祐年间在汴京造的。与大都的度数不符，测量南北二极，大约相差四度；圭表也因年代太久，有较大偏差。

郭守敬的看法是正确的。既然宋人二百二十余年前制造的天文仪器不适用于大都，并且不够精确，忽必烈自然支持郭守敬创制新仪器。在后来的三年里，郭守敬制造出了一批令人叫绝的精妙仪器。

原来的“浑仪”，把测量赤道、地平和黄道三种坐标的机构装在一起，使一个球面的空间安装着大大小小八九个圆环，既不便于使用，又妨碍视线。郭守敬造出一台“简仪”，精简了黄道坐标，只保留两套

观测用环，一套测量赤道坐标，一套测量地平坐标。前者由四根斜立的支柱托着一根正南北方向的轴，围绕这根轴的是刻着度数的赤经双环，双环中夹着可以绕环中心旋转的窥管。窥管两侧，架有十字线，只要转动赤经双环和窥管，就能观测空中任何方位的天体，并从环面的刻度上读出天体的赤纬数值，赤经数值则由旋转轴南端的赤道环上读出。“简仪”上还装置了滚珠轴承，使它转动灵活。

为了在观测日食的方向、亏缺、时刻以及太阳的位置时避免肉眼受强烈的太阳光刺激，郭守敬造了一台铜制“仰仪”，形状像一口朝天的大锅，中空半球面。半球大圆面刻着东、西、南、北和十二时辰，半球面刻着与观测地纬度相应的赤道坐标。大圆面上用竿子撑起一块板，板上有个小孔，位置恰好在半球面的球心上。太阳光通过小孔，在半球面上投下一个圆形的倒像，映在坐标上，即可读出太阳的位置并进行日食观测。

圭表是观测日中影长变化以决定春分、秋分、夏至、冬至时刻的天文仪器。圣人修政，以农为本；农之所见，以时为准，修历绝不能忽视圭表的作用。圭表由“圭”与“表”两个部件构成，“表”是垂直立在地面上的标竿，“圭”是从表的下端向正北伸出的一条石板，圭、表成垂直状。每当正午时分，表的影子就落在圭上，根据表影长短即可测定春分等节气的时刻，宋代圭表，表长只有8尺。郭守敬造的“高表”，表长36尺，表上再用两条铜龙抬着一根很细的横梁，使梁心到圭面的距离达40尺，比原来的圭表高了四倍，投影精度大大提高。圭的刻度也很精细，有尺、寸、分、厘和毫。高表上还安有确定影像的“景符”和测量星、月影长的“闚几”等辅助仪器。

除上述仪器外，郭守敬还设计制造了正方仪、候极仪、立证仪、证理仪、定时仪、日月食仪、悬正仪、座正仪等天文仪器。这些仪器颇多创造性，大大提高了天文观测的精度，对元朝乃至后来明朝时期天文研究的影响极为深远。

至元十六年（1279年）二月，太史令王恂奏报，大都司天台的仪象圭表都用铜制成，效果极佳，请求在上都、洛阳等处分置仪表，各选监候官掌管，得到忽必烈批准。

郭守敬乃向忽必烈建议：

> 唐一行开元（713—741年）间令南宫说天下测景，书中见者凡十三处。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远方测验，日月交食分数时刻不同，昼夜长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测验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测景。(12)

唐朝一行和尚的测天活动，书中记载设立的地面观测站有13处。现在元朝的疆域比唐朝大得多，如果不到边远地区设站实测，就无法掌握准确数据，无从知道各地日食、月食度数、时间的不同，昼夜长短的差异以及日月星辰在天空中的位置。用于测天的人不足，可以先在南北设观测站，立圭表等仪器，进行观测和计算。

郭守敬选择的时机不错。这时南宋的流亡朝廷已被消灭，元朝的版图已经划定，按照后人的评说，是足够宽阔的了："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13)

三月初三（1279年4月15日），忽必烈同意郭守敬的请求，派14名监候官分道而出，东到高丽，西极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在全国范围建立了27所观测台站，进行大规模的天文观测活动。最北边的北海观景所，大约在北纬64度5分的地方，已在北极圈附近了；南边的琼州观景所，则在今海南岛上。除大都、上都外，北京（今内蒙古宁城）、西京（今山西大同）、太原、益都、登州（今山东蓬莱）、大名、东平、安西王府（今陕西西安）、成都、扬州、鄂州、雷州等地都设有观景所。现在河南登封市保留下来的一个观景所，在县城东南15公里的告成镇，就是当时的河南府阳城观景所。假如没有大一统局面的出现，这样远距离的统一步调的观天活动，显然是不可能的。

在天文观测的基础上，许衡、王恂、郭守敬与南北日官陈鼎臣、邓元麟、毛鹏翼、刘巨渊、王素、岳铉、高敬等人一道，参考历代历

法，终于在至元十七年冬至的时候修成了新历。这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280年12月19日），忽必烈下诏领行新历，语文出自李谦之手，诏曰：

> 自古有国牧民之君，必以钦天授时为立治之本。黄帝、尧、舜以至三代，莫不皆然。为日官者，当世守其业，随时考验，以与天合。……今命太史院作灵台，制仪象，日测月验，以考其度数之真；积年日法，皆所不取。庶几吻合天运而永终无弊。乃者新历告成，赐名曰《授时历》，自至元十八年正月一日颁行。布告遐迩，咸使闻知。[14]

忽必烈的诏书说明了修历的重要性和新历的优点：自古以来的帝王，都以敬天授时作为国政的根本，从黄帝、尧、舜到三代的君主，无不如此。司天官员都是世守其业，随时观测验算，使历法与天象吻合。当今太史院遵命建造灵台（司天台），制作各种仪表，测日观月，考核其精确度数，不用积年日法，就是为使历法吻合天象，永无错谬。

新编成的《授时历》，是中国历史上一部精良的历法。郭守敬等人在给忽必烈的奏书中提到，中国从西汉《三统历》到北宋《纪元历》，共1113年，历法改了70次。从《纪元历》到现在（至元十七年）又过了174年。新历考正者七项，新创法者五项。考正的七项都是对天文数据的重新测定，包括以下内容：

“冬至”，核准至元十七年的冬至时刻。

“岁余”，确定一年为365.2425日（这个数值和地球绕太阳公转周期的实际时间只差26秒，与1582年颁布的、现在世界通行的《格里高利历》一致）。

“日躔”，测定至元十七年冬至时太阳的位置所在。

“月离”，测定月亮离近地点的距离。

“入交”，同一时间月亮离黄白交点的距离。

“二十八宿距度”，实测二十八星宿间的距离。

“日出入昼夜刻”，重新核定日出、日入时刻，以大都为准，确定各节气的日出、日入时刻。

新创法五项是对天文计算的改革，包括以下内容：

“太阳盈缩”，求出太阳每日在黄赤道上运行的速度。

“月行迟疾”，算出月亮每日绕地球运行的速度。

“黄赤道差”，由太阳的黄道经度推算赤道经度。

“黄赤道内外度”，由太阳的黄道经度推算赤道纬度。

“白道交周”，求出月亮与黄赤道的交点。

正如诏文所说，《授时历》摈弃了过去的上元积年日法，采用了近世的截元法。过去以一个朔望日的开始时刻和冬至的夜半在一天为“上元”，颁历或者制历时从本年的冬至夜半上推到所选的上元年数，叫作“积年”。历法家们为了找到一个理想的“上元”，往往牵强凑合。用至元十七年推算的各项天文数据作为新历的起点，当然比上元积年日法科学多了。

从至元十八年开始，每到冬至这一天，太史院即向皇帝、太子、三宫、诸王及中央各官衙进献来年历书。献给皇帝的历书用光白厚纸印成，并画上彩色属相。高丽国每年由元廷颁给历书，《授时历》修成后，亦照例颁给高丽国主使用。

六月十五日　大都

忽必烈下令设局修史

忽必烈下诏修撰《平金录》和《平宋录》，并以耶律楚材之子耶律铸监修国史。《平宋录》由翰林直学士刘敏中撰写，专述伯颜入临安与宋帝北上等事。此时扫除南宋遗党的战争还没有结束，忽必烈似乎是性急了一点。

蒙古人修史，始于《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Mongqolun Niḥuča Tobčiyan，《蒙古秘史》的蒙文名）的修撰。这是一本畏兀儿

体蒙古文的官修史书，但作者是谁，已无法查考。书是鼠儿年七月写成的，但到底是戊子（1228年）鼠儿年，还是庚子（1240年）、壬子（1252年）、甲子（1264年）鼠儿年，作者没有具体说明。

此书记录了成吉思汗的先人谱系、他早年的艰难经历和他建立蒙古汗国的丰功伟绩，也记述了窝阔台汗在位初年的史实。书中语言生动活泼，带有浓厚的草原游牧民族口述诗文的特点。这本书秘藏在宫廷之中，各蒙古汗廷都有副本。它的另一个名称，抑或是另一本大同小异的史书，称为《阿勒坛·帖卜迭儿》（Altan Debter，《金册》）。根据后者，伊利汗国的宰相拉施特·阿丁·法兹勒·阿拉赫（Rashīd al-Dīn Faḍl Allāh）编著了世界通史《史集》（Jāmi ‘al-Tawārīkh）的《蒙古史》部分，并流传到了现代。

忽必烈即位后，翰林学士承旨王鹗指出："自古以来帝王的得失与兴废，之所以能够一一考究，就是因为有史书记载。我国自太祖建国以来的丰功伟绩，如果不赶快记录下来，年长日久，恐怕会被遗忘。金朝的实录还在，记录了不少善政；辽朝史书散失情况严重。可以灭人之国，不应该亡人之史。假如不设立史馆，后世的人也很难知道今日的事情。"(15)

忽必烈很重视王鹗的意见，于中统二年（1261年）设立翰林国史院，主管国家文化事业，并下令编修国史，以史天泽监修，同时附修辽、金二史。后来，蒙古翰林院、集贤院陆续设立，翰林国史院的主要职掌日益明确，包括纂修国史、典制诰、备顾问三项。院官从翰林学士承旨以下，为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和翰林直学士，属官则有翰林待制、翰林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翰林国史院编修官等。翰林国史院中，汉儒居多，他们受到皇帝的尊宠，可以利用经常接近皇帝的机会对国家政事发表意见和推荐人才。忽必烈不开科举，但是仍要储备一批名士，翰林国史院就是一个最好的场所。

在修撰国史方面，翰林国史院已经做出成绩。至元初年成书的《圣武亲征录》，记述了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的功业。作者虽然没有留下名字，但显然是翰林国史院中的人。王鹗是否亲自执掌了这本书的写作，我们已无从知道。

辽、金二史的修撰，进展并不顺利。现在南宋灭亡，史书源源北来，一个更大的问题摆在修史者面前：作为大元的臣民，如何看待正统的延续？以辽、金为正统，还是以宋为正统？这个问题关系到元与前代王朝的承接以及本身的位置，它已超出了治史的范围，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忽必烈采取暂时回避的做法，先修《平金录》和《平宋录》，记下先祖和自己的功绩，辽、金史及宋史的修撰，待文人们将正统问题解决后再说。

忽必烈大概没有想到，这一推迟使辽、金、宋三史晚了近七十年才面世。在修撰三史时，文人们仍然在喋喋不休地争辩正统问题，有代表性的意见有三种。

修端认为："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统，加之世数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迤南悉臣于宋，传之靖康，当为宋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之后，中国非宋所有，宜为南宋史。"(16)他要用唐朝修南史和北史的模式套修辽、金、宋三史，把辽、金、宋时期作为新的南北朝来处理。理由是，辽自唐朝末年占据北方，并非篡夺中原皇位，辽的帝位传承远多于五代，所以应当把辽的历史作为北史。金太祖灭亡辽、北宋，在中原立国一百多年，也该作为北史。

杨维祯则认为："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纪载，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鉴之书；传之将来，永示万世不刊之典。"(17)他的理由是：世祖忽必烈平宋的时候，曾有宋统当绝、我统当续的比喻，显然世祖是把宋作为正统，自认为是承续了宋的正统。当时又有大臣上奏，其国可灭，其史不可灭，实则是认定编年统续应以宋为准。就此而论，中华大正统，不在辽、金，而在于天命所归的君主，毋庸置疑。我元朝的大一统，当是在平宋之时，而不是在平辽、金之时，也可作为证明。朝廷更迭，密切联接，一天旧王朝命未绝，一天新王朝正统不能具备；宋命一日不革，我元朝的大正统即不能具备。

危素则认为宋、金都不是"正统"，他指出："本朝立国于宋、金未亡之先，非承宋、金而有国也。"(18)也就是说，元朝立国于宋、金灭亡之前，并不是承接宋、金的统续而建国。过分强调正统承继在一亡

一兴之间，往往有悖于历史事实。

最后还是蒙古人、右丞相脱脱作为三史都总裁官，出面决断，辽、金、宋三史各与正统，各系本朝年号，表示元朝承继了各朝的正统，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三史的修撰终于顺利完成了。

当宋人的史书大批北运之时，江南有一位文人，亦为他自己倾注了二十年心血编著的《资治通鉴广注》和《资治通鉴论》在战乱流亡中遗失而痛心疾首，他就是台州宁海人胡三省。

沉重的打击没有使胡三省气馁，他又购买了《资治通鉴》，重新开始诠释工作。又经过九年的努力，到乙酉年（1285年）冬季，胡三省终于完成了《资治通鉴音注》，同时写出了《通鉴释文辨误》十二卷。胡三省对《通鉴》的名物、制度、地理以及史实异同，都根据古籍加以详细注释和考证，并对史事有所评论，或直言不讳地表达自己对宋亡的哀痛，或隐晦曲折地抨击元朝统治，从中表现出自己热爱史学和坚持气节的情感。正如他自己所述：

> 人苦不自觉，前注之失，吾知之；吾注之失，吾不能知也。又，古人注书，文约而义见；今吾所注，博则博矣，反之于约，有未能焉。世运推迁，文公儒师从而凋谢，吾无从而取正。或勉以北学于中国，嘻，有志焉，然吾衰矣。[19]

胡三省认为，人难有自知之明，我能看出过去史书注释的谬误，但看不到自己注释的谬误。古人的注释，文简意明。而我现在的注释，博采众说，却不能简明。王朝变迁，名儒日少，使我无法求教于名师。有人劝我赴北方学习，虽有志而力衰不能行。

还有一个年轻人，隐居民间，同样发奋治史，用了二十年时间，编著了一部348卷的大书《文献通考》，他的名字叫马端临，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这部记述中国典章制度沿革的巨著，材料取舍严格，注意历史变通，还常常通过历史叙述表达对人民的同情和对统治者的不满。这部《通考》与唐朝杜佑所著《通典》、宋朝郑樵所著《通志》后来合称为“三通”，成为不可多得的史学名著。相比之下，《平宋录》等北人的史学著作，对后世的影响，远不及《资治通鉴音

注》《文献通考》等南人的著作。

---

(1)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2) 程钜夫：《海云简和尚塔碑》，《雪楼集》卷六。

(3) 参见《元史》卷一六三《张德辉传》。

(4) 参见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五。

(5) 王恽：《中堂事记》（下），《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二。

(6) 王恽：《儒用篇》，《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

(7) 参见《元史》卷一四八《董文忠传》。

(8) 参见《元史》卷一六四《杨恭懿传》。

(9) 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卷三。

(10) 参见《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11) 参见《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

(12) 《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

(13)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14) 李谦：《颁授时历诏》，《国朝文类》卷九。

(15) 参见《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王鹗事略》。

(16) 修端：《辨辽宋金正统》，《国朝文类》卷四五。

(17) 陶宗仪：《正统辨》，《南村辍耕录》卷三。

(18) 危素：《上贺相公论史书》，《危太朴续集》。

(19)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资治通鉴》卷首。

第七章　正气歌

尽管气节常常同失败相联系，人们仍世世代代赞美称颂它。忽必烈与文天祥，谁是胜利者呢？

八月十三日　扬州

元军处决南宋守将，淮东战火熄灭

六月二十九日（8月10日），忽必烈又一次发出招降诏书，派人分送扬州、通州、泰州、高邮等地，敦促守将李庭芝等开城出降。

这时，李庭芝正按照陈宜中的计划，准备突围而出，渡海南下。他留下朱焕守扬州，自己与姜才率骑兵、步卒五千人闯出城，直奔泰州。阿术闻讯，亲率百余精骑追击，又命诸将分道夹击。宋军死伤千余人，李庭芝、姜才逃入泰州。元军主力迅速赶到，将泰州城团团围住。阿术亲自督军扼住泰州东南面，阻断宋人的入海通道，并且命令诸军修筑长堑，防止宋军再次脱逃。

李庭芝等人离开了扬州，扬州城内的精兵骁将所剩无几，粮食早已吃完。留下来守城的朱焕，家里秘藏着一年前忽必烈颁发的《汉儿字圣旨》，诏文如下：

> 上天眷命，大元皇帝圣旨，谕准安州安抚朱焕。据陈楚客奏："臣与朱安抚同年，又有通家之好，自戊午（1258年）归顺之后，不相见者十有八载。今王师吊伐，诸道并进，数内一路，领涟河、清河将士，攻取淮东未附州郡，切恐城陷之日，玉石俱焚，臣于故人情分，不容缄默。且彼所以婴城自守者，无他，原其本心，但未知趋向之方，初无执迷抗拒之意。今大江南北，西至全蜀，悉入版图。若蒙圣慈，特发使命，宣示德音，开其生路，彼亦识时达变之士也，宁不以数万生灵为念乎？臣昧死上言，伏候敕旨。"准奏。今遣使特旨前去，宣布大信。若能识时

达变，可保富贵，应在城守御将帅同谋归顺者，意不殊此。故兹诏示，想宜知悉。[1]

这份诏书，是忽必烈答应朱焕好友陈楚客的请求，专门发给朱焕的。陈楚客虽然十八年未与朱焕见面，仍愿以故友身份，替元朝招降朱焕，并声明朱焕不是执迷不悟之徒，有可能审时度势，做出明智的选择。忽必烈则明确表示，只要朱焕和其他将帅选择投降的出路，可以保证他们的荣华富贵。

朱焕不像李庭芝、姜才，不管是哪方来的诏旨，只要含有弃守出降之意，就立即毁掉或拒绝不接。他将这纸诏书珍藏，是暗中留下后路。因为姜才等人力主抗元，朱焕一直未露降意，如今主战者已去，扬州城已无力继续坚守，朱焕即着手措办投降事宜。七月十二日（8月23日），朱焕献扬州城降元。

对于这座抗拒元军达十五个月的城市，元军已无需“屠城”了，城中早已遍地饿殍，需要元军做的事情是尽快安置饥民，并利用宋军家属作人质，威逼李庭芝、姜才投降，结束江北的战争。阿术派人将仍在泰州城内的宋军将士的家属挑选出来，从扬州押往泰州城下，去做瓦解宋人军心的工作。同时，阿术严令元军官兵不得在扬州城内掳掠和骚扰百姓。有个卫军士兵，不听从命令，掠取居民两匹马，阿术闻报后立即将他处死，并将首级传往各军展示，以示警诫。

七月二十二日（9月2日），姜才因患病不能亲自登城督战，负责守卫泰州北门的孙虎臣、胡惟孝等开门投降，元军一拥而入。李庭芝闻变，仓促间跳入一个莲花池中求死，但是水太浅，被人抓住。宋都统曹安国闯入姜才居室，缚姜才献给元军。

阿术入泰州城，命人将李庭芝、姜才送往扬州关押，出榜安民，并派人前往通州、高邮等城，招宋人出降。扬州、泰州失守，各城失去支柱，难以继续坚持，守将陆续开城投降。淮东的战争终于结束了。

阿术敬佩姜才的忠勇行为，不想杀死这个顽强的对手，劝他投降。姜才誓不肯降，并且大骂那些负国叛降的宋臣。朱焕在旁煽风点

火道："扬州自战争爆发以来，白骨遍野，这都是李庭芝和姜才造成的，不处死他们怎么成呢？"[2]阿朮劝降不果，终于同意将李、姜二人处死。

八月十三日（9月22日），李庭芝、姜才在扬州被处斩。临刑时，姜才依然骂不绝口。文天祥后来对这两人的评价有高低之别，并用杜甫的诗句连缀成新诗，表示悼念：

> 庭芝得爰立之命，引兵至泰州，为虏所困。泰州孙九卖城，庭芝被执，诛于扬州市。虽无功于国，一死为不负国矣。
>
> 空留玉帐卫（《选严公》），
> 那免白头翁（《陪章留后》）。
> 死者长已矣（《石壕吏》），
> 淮海生青风（《送高司直》）。
>
> （姜才）淮东猛将，扬州前后主战，皆其人也。及泰州破，被执，虏爱其才勇，啖以官爵，不肯降，骂诸负国者。临刑，含血以喷，骂虏不绝口。其英风义烈，淮人言之，无不伤叹。惜哉！
>
> 屹然强寇敌（《赠王司空》），
> 古人重守边（《后出塞》）。
> 惜哉功名忤（《薛大保》），
> 死亦垂千年（《义鹘》）。[3]

文天祥的评价是很中肯的。李庭芝确实有过动摇，并遭到姜才的批评。这次突围行为，实际上是得到了新皇帝即位于福安府的消息，主动放弃扬州，准备率精兵骁将南下，所以文天祥说他虽然没给国家立功，毕竟还是以死殉国，没有辜负朝廷。姜才不愧为淮东抗战的栋梁，前后如一，决不妥协，宁死不屈，他的壮烈牺牲，确实令人伤感、叹息。可惜如此良将，不能再为国家建功立业，只能留待后世之人凭吊。

六月至八月　四川

宋军反攻，解重庆之围

重庆、钓鱼城等四川山城，虽在元军重重包围之下，张珏等守将依然信心不减，朝廷的投降并没有导致四川降旗遍树。

倒是元军内部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三月，忽必烈派安西王相李德辉入蜀了解情况。李德辉至成都后，发现问题的症结。他对众将指出："现在宋已灭亡，重庆弹丸之地，不投降没有出路。由于你们杀戮过多，民心生畏，所以宋人惧而不降。大战爆发之前，招讨使毕再兴和朝廷使者带着皇帝诏书来招降宋人，你们本应约束军队，严阵以待，对宋将晓以利害，给他们弃暗投明的机会。可是你们却制造事端，伪造士兵降宋事件，造成出兵借口，水陆之师并进，与宋军交战，实际上促成了宋人的顽固坚守。朝廷使者不知道其中有诈，竟以宋人抗诏不降返回朝廷复命。这都是你们玩寇轻敌的结果。再加上现在机构重叠，军政不一，相互指责，推卸责任，早晚导致军事失败，怎能成功结束四川战事？"(4)

毕再兴的出使，是至元十二年（1275年）六月的事情。四川战局若明若暗，拖了七八个月元军仍无重大进展。东川行枢密院和西川行枢密院并立，院官都拥兵观望，不积极作战。忽必烈知道四川的情形后，于四月十二日（5月16日）决定撤销东川行枢密院，由西川行枢密院负责全蜀军政。但是，命令还未到达四川，从成都北还的李德辉尚未回到安西王府，四川已经出事了。

知重庆府兼四川制置副使张珏，制订了反攻计划。他派人潜入泸州城内，密结刘霖、先坤朋等人为内应，准备在元军后方动手，打破元军对重庆的包围。六月，宋军开始行动，赵安等人率军偷袭泸州得手，杀守将梅应春。在重庆周围的元军，闻讯后纷纷撤走。

重庆溃围，是元军近年来的一次重大失利。张珏等人凭险守城，伺机攻扰元军后方城池，固然是元军进展不利的重要因素。而元军将领内部不和，加上机构重叠、指挥不一等因素，虽有李德辉预先提出的警告，但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失败自然在所难免。

宋人的胜利毕竟是暂时的，不足以使四川战局完全改观，只不过拖延了彻底解决四川问题的时间而已。与江南地区相比，四川元军的兵力已不算少，没有理由继续增兵，但是在指挥机构调整期间，元军不能再次发起决定性的进攻，这一点，交战双方都是清楚的。

拖了一年半之后，元军经过调整，再度合围重庆，志在必下。张珏已从钓鱼城迁入重庆，直接指挥保卫重庆的战斗。李德辉此时就任西川行枢密院副使，他致书张珏称：

> 汝之为臣，不亲于宋之子孙；合之为州，不大于宋之天下！彼子孙已举天下而归我，汝犹偃然负阻穷山，而曰吾忠于所事，不亦惑哉！且昔此州之人不自为谋者，以国有主，耻被不义之名，故尔得制其死命。主今亡矣，犹欲以是行之，则戏下盗遇君，窃君首以徼福一旦，不难也！[5]

李德辉劝告张珏：宋的皇族子孙已把天下献给我朝，你还在穷山僻壤坚持守卫故土，自称忠于朝廷，实在是不明事理。过去合州军民献身战斗，是因为本国皇帝尚在，耻于背负叛国的罪名，所以拼死坚持。现在皇帝已无，还想依旧行事，部下则会有人把你看作盗贼，难免不拿你的首级去邀功请赏。

张珏依然不为所动。至元十五年（1278年）二月，张珏率军出重庆城与元军激战，被元军击败，退回城内。城中粮尽，部将赵安劝张珏投降，张珏不听，赵安乃夜开城门，放元军入城。张珏督军巷战，自知难以持久，乃索要鸩酒，准备自尽。但手下人藏匿鸩酒，索之不得，于是用小船载妻子浮江东下，奔向涪州（今重庆涪陵区）。在江中，张珏因为重庆失守，心中惭愧，挥斧猛劈船板，想沉舟自杀，船夫夺去斧头，抛入江中。他又要跳入江内，被家人拉住。不久，元军追来，张珏被俘，送往大都。押解途中，友人对他说：“你一生尽忠朝廷，现在事已至此，纵使不死，又会怎样呢？”[6]张珏还是选择了自尽的归宿，解弓弦自缢而死，用殉国为自己的一生画了句号。文天祥亦集杜甫诗评价他的品德：

> 蜀之健将，元与昝万寿齐名。昝降，张独不降。行朝擢授制

阃，未知得拜命否？蜀虽糜碎，珏竟不降，为左右所卖，珏觉而逃遁，被囚锁入北。不肯屈，后不知如何。

气敌万人将（《杨监画鹰》），
独在天一隅（《遣怀》）。
向使国不亡（《九成宫》），
功业竟何如（《别张建封》）！(7)

八月初七　大都

忽必烈下令征讨西北叛王

随同北平王那木罕镇守西北边陲的蒙古宗王，有那木罕的弟弟阔阔出、蒙哥汗之子昔里吉、忽必烈弟弟岁哥都之子脱脱木儿、阿里不哥之子明里帖木儿和药木忽儿等。蒙哥和阿里不哥系诸王虽然在阿里不哥称帝失败后表示臣服于忽必烈，但心中并不服气，他们一直伺机联络海都、笃哇，发动叛乱，争夺帝位。

脱脱木儿首先发难，率部叛乱。昔里吉受命讨伐脱脱木儿，明战而暗中勾结，于是乘势与明里帖木儿、药木忽儿等一哄而起，发兵拘捕那木罕、阔阔出和安童等人，送往海都和忙哥帖木儿处，以求与他们结盟，共同对付忽必烈。海都拒绝。众叛王推昔里吉为帝，引军进犯岭北地区，占领吉儿吉思等地。

那木罕、安童被捕后，西北地区的元军失去指挥首脑，纷纷于混乱中向内地撤退。海都、笃哇抓住这一机会，向畏兀儿地区发起进攻，笃哇率军十二万包围哈剌火州（今新疆吐鲁番），并威胁城内的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阿只吉、奥鲁赤等诸王率三十万大军，尚且不能抵抗我军进攻而崩溃，你难道胆敢用此孤城来阻挡我的进军吗？”火赤哈儿的斤回答：“我只知道忠臣不事二主，我活着以此城为家，死了以此城为坟墓，绝不向你妥协。”(8)

笃哇围城多日，不能破城，又射书入城，声称：“我亦太祖皇帝诸孙，何以不归我？且尔祖尝尚公主矣，尔能以女归我，我则休兵；

不能，则亟攻尔。”笃哇是察合台后人，当然是成吉思汗的裔孙。火赤哈儿的斤曾祖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率族人归附蒙古国，成吉思汗把女儿也立公主嫁给他，并允诺亦都护家族与成吉思汗后人世代通婚，所以笃哇要求火赤哈儿的斤把女儿嫁给他，如能答应这个条件，他可以休兵罢战，否则就要马上麾军强攻哈剌火州。

由于城中居民粮食将尽，斗志渐衰，火赤哈儿的斤当即表示，不能因爱惜女儿而不管全城百姓的生命安全，但是不愿意与笃哇见面。火赤哈儿的斤把女儿也立亦黑迷失用绳索缒出城外，献给笃哇，笃哇引兵退走，畏兀儿之民得到暂时的休养备战机会。

随从伯颜南征的部分精兵勇将，已经调回北方。在庆祝亡宋废帝北觐的“诈马宴”上，忽必烈特地把李庭的座位安排在左手诸王之下、百官之上。李庭是女真人，本姓蒲察，金朝末年迁往中原。李庭于至元六年（1269年）从军，因作战勇敢，提升很快，在大军渡江之前已任万户之职，并被授予“拔都儿”（勇士，又作“霸都”）的称号。忽必烈对李庭说道：“刘整生前不曾坐于此位，因为你战功卓著，才能有这样的特殊待遇，你的子孙应该牢记不忘。”七月初九（8月20日），忽必烈决意派李庭率军西征，他勉励李庭：“你在江南已多出死力，好男儿立功建业，应在西北边陲。现在有违反太祖成规的人作乱，特派你出征。”(9)

忽必烈还曾向伯颜询问，有一个体瘦而能战的将领，忘了叫什么名字；伯颜报告此人即德兴府（今河北张家口涿鹿县）人石高山，南征中也是累立战功。忽必烈立即召见石高山，准许他选择一个大郡养老，将所部军队交给其子管领。石高山说：“我还身强力壮，能继续为朝廷作战，怎敢养老休息呢？”(10)忽必烈很欣赏石高山的忠勇精神，同意他也率军西征。

因英勇果敢而被忽必烈称为“刘二霸都”的女真人刘国杰（本姓乌古伦），刚从淮东返回不久，准备入川作战，也因为北方有警，加入了出征军的行列。

八月初七（9月16日），忽必烈新任命的汉军都元帅李庭、刘国杰等率军出发，远征昔里吉等叛王。当然，光靠这些汉人将领出征是

不行的，忽必烈再次授重任于伯颜，命他督军于漠北。一年之后，伯颜在翰儿寒河畔大败昔里吉军，昔里吉仓皇逃走，后来被人擒捉献给忽必烈。然而，击败昔里吉等叛王，并不等于西北问题的解决。海都、笃哇等与元廷又对峙了几十年，海都死后，西北诸王方才向元廷投降，这已经是成宗大德十年（1306年）间的事了。

伯颜后来陪同皇太子真金抚军于漠北，忽必烈特别向真金交代："伯颜才兼将相，忠于所事，故俾从汝，不可以常人遇之。"(11)忽必烈希望太子能够尊重伯颜，但实际上他本人并不是很放心。他曾派人向伯颜传旨："伯颜，你本是一个没根脚的人，作为朝廷命官，是朕赐给你了大官职和名号。夺取蛮子国土，实为已故史平章（即史天泽）的功劳，名誉却被你等占取，不要生骄惰之心。"

伯颜请来人代为转奏："请陛下放心，没有根脚的人就应该置于无根脚之处。封给官职和撤去官职，都是陛下的权力。夺取蛮子国土，实为已故史平章的功劳，乃被伯颜占取的说法，出自蛮子诸人（宋人）。为陛下建立功业，不应有罪。"忽必烈闻此言后，表示自己过于严厉，只不过是希望伯颜不要居功自傲。

不久，阿合马与别吉里迷失的诬告接踵而来。阿合马声称伯颜入临安后私取宋宫中的玉桃盏据为己有。曾在两淮地区指挥作战的别吉里迷失则说伯颜对圣旨委任之人不给官职，将自己的亲信尽封要职美官，显然有轻君之心。忽必烈疑心再起，命人将伯颜逮捕入狱，追查原委。

怯薛太官玉昔帖木儿闻讯，急忙入见忽必烈，为伯颜说情："有坏人诬告伯颜丞相，使他被捕入狱。伯颜一人，我等杀之实为易事，犹如斩草一般，但是将会引起蛮子地方的人耻笑陛下。"忽必烈同意玉昔帖木儿的请求，将伯颜释放，免职家居。因北方乱起，朝中无可托付重任之人，忽必烈才起用伯颜，督军出征叛王。

忽必烈还是不大放心，派人打听伯颜的言行举动。去人回报，伯颜向送行大臣反复说："有这样遣将出征的吗？"然后才慢慢启行。忽必烈立刻派人把伯颜追回，问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伯颜答道："我等攻取蛮子国土，献给陛下，此事天下皆知。后来我无罪而受人诬

告，免职闲居，亦为天下所知。北方蒙古地域，皇子、高官甚多，陛下派遣有如此恶名之人，以待罪之身，任职于他们之上，而他们又深受陛下信用，我如何能够统领军队作战？思来想去，故有此语。”

忽必烈称赞伯颜能够直言不讳，而且言之有理，于是颁诏叙述伯颜平宋功劳和受了诬告的情况，命令漠北诸军皆受伯颜节制，伯颜才欣然北往。后来有人献宋宫玉桃盏于朝廷，忽必烈疑云终消，并发出“几陷我忠良”的感叹。[12]

十一月十五日　福州

南宋幼帝登舟入海，小朝廷漂泊海上

忽必烈曾于闰三月初二（4月17日）召阿里海牙北上，布置下一步的军事行动。六月初八（7月20日），忽必烈命令增兵三万人，由阿里海牙指挥，进兵广西。

六月二十五日（8月6日），枢密院官员向忽必烈报告，陈宜中、张世杰聚军于福建，江西形势紧张，宋都䚟求援于朝廷。忽必烈命令从长江北岸的戍军中抽调一部分兵士增援江西，并命令宋都䚟等向广东方向出击。

六月二十九日（8月10日），忽必烈派人持诏书赴福州，诏谕陈宜中、张世杰等投降。同时，他命令阿剌罕、董文炳督军进攻福建。

进攻方向明确，军队部署完毕，江南各地元军将领厉兵秣马，先后率军出发。留梦炎等人已经向当地的元将投降。

在福安府的文天祥，看出形势险峻，而陈宜中、张世杰等都不是有为之人，决心出去组织义军，迎战元军。陈宜中否定了文天祥北还温州的建议，亦感觉文天祥在朝中碍手碍脚，把他打发到南剑州（今福建南平）去备战，文天祥欣然从命。七月初四（8月15日），文天祥离开福安府，十三日抵南剑州。在文天祥身边，很快就聚集了一批义士，准备大干一场。

元军的进攻于七月开始。阿里海牙军攻破严关（今广西桂林兴安

县西），马塈兵败，退守静江府。李恒军击败吴浚于南丰（今属江西）。八月，吴浚与元军交战又败，退往宁都（今属江西赣州）。福安府的后方漳州、兴化军（今福建莆田）等地，发生骚乱事件，陈文龙急忙赶去平息事态。九月，陈宜中等命令文天祥移兵汀州（今福建龙岩长汀县）。他们没有长远的战略打算，只是因为文天祥“聚兵”成功，离朝廷太近，对把持朝政的人不利，所以把他打发到交通不便的汀州去。十月初一（11月8日），文天祥率军南行。

十一月，各地形势更加紧张。坚守三个月的静江城终于被元军攻破，马塈在巷战中战死。阿里海牙认为静江之民易叛，不能与潭州相比，所以下令屠城，随后分军向广西各州郡进攻。各地守将惧怕元军威力，纷纷献城投降。邕州（今广西南宁）守将马成旺降于元人，但是马塈的部将娄某率兵士二百五十人坚守月城（瓮城），拒不出降。阿里海牙认为不值得一战，只是发兵将月城围住。十余天后，娄某从城上喊话，声称士卒已因饥饿不能行动，如果元军赐给食物，就出城投降。阿里海牙同意，送去几头牛和几斛米，有人开门取进去后又把大门紧闭。元人登高瞭望，见城内士兵生嚼米肉，一食而光，然后吹起号角，敲响战鼓，元军都以为宋人要冲出来战斗，严阵以待。然而娄某自有安排，他让士兵们围坐在火炮周围，点燃火炮，一声巨响，雷霆万钧，烟雾弥漫，二百多人均化为灰烬。

从临安南下的阿剌罕军，于十一月初下处州（今浙江丽水）、温州，在瑞安大败宋军，执杀赵与檡及其弟与虑等人，兵入建宁府（今福建建瓯）。南剑州守将王积翁逃走。

十一月十五日（12月21日），陈宜中、张世杰等带着幼帝赵是登舟入海。虽然当时还有军士十七万人、民兵三十万人，张世杰却不敢与元军对战，终究选择了逃跑的道路，他准备的海船这下可真派上用场了。二十三日，元军抵福安府，知府王刚中出降。

陈宜中、张世杰等至泉州，招抚使蒲寿庚来迎接，请求皇帝登岸，张世杰不同意。有人劝张世杰留住蒲寿庚，因为此人提举市舶司多年，家赀雄厚，海船颇多，张世杰开始并不同意。不久又命人分拣蒲氏船只和家赀，以补充海上航行的不足。蒲寿庚被激反，尽杀泉州城内的宋宗室、士大夫和淮军士兵，张世杰等急忙起锚，奔往潮州

（今广东潮州潮安区）。

朝廷漂泊海上，陆上诸军（除文天祥所部外）或降或逃。十二月初，唆都等率军自福州南下，初八（1277年1月13日），蒲寿庚献泉州城投降。陈文龙在兴化军聚兵坚守，拒绝元人的招降。唆都麾军攻城，二十五日，通判曹澄孙打开城门投降。同一天，陈宜中、张世杰和赵昰等人的船队抵达甲子门（今广东陆丰东）海面。

一年即将过去。对南宋人来说，这是痛苦的一年。死者在痛苦后得到了解脱，归降元朝的人似乎暂时摆脱了痛苦，但又有了新的烦恼。在痛苦中熬煎最深的，恐怕是活着的抗战者和守义者。在海上，还有一个小皇帝，还有一支可观的“舰队”，人们心中总还有一点希望之火。但是无论是海上的，还是陆上至今还把自己视为“宋人”的人，总摆脱不了前途渺茫的感觉。他们依然面对最终的选择，供选择的还是死节、投降、远遁三条路。留给他们的时间还有多少呢？

陈文龙被俘后，元军将他押回杭州，关在太学旧址里。文龙原为太学生，累次考试不能入格，一天忽梦见太学士神岳飞，让文龙自誓必死于太学，醒来后怛怛不乐。后来文龙廷对第一，位高名显，此梦早已忘记。但是不久又梦见岳神，让他赋诗以表前志，诗后所题年月居然用的是“至元”年号。

现在陈文龙被囚太学，终于记起了梦中之事，乃将此事告诉友人赵有得。并深深叹道：“社稷人民，一旦易主，此天数也。皇宋未亡之时，鬼神已奉其正朔矣。吾今病且死，而适囚太学，得无为太学士神乎？”(13)一切事物都有定数，天意不可违抗。国家易帜，臣民换主，早有天数；宋朝还没有灭亡，鬼神已遵从天意奉新朝廷正朔了。陈文龙后来确实是饿死在太学之中，这是由于他自兴化军被俘之后即开始绝食的缘故，颇有“不食元粟”的气概，并且应了梦中之兆。

在海上游荡的小朝廷，常常受到元军的威胁。景炎二年（至元十四年，1277年）十一月，陈宜中想奉赵昰等至占城，自己先行去做准备。到占城后，陈宜中认定大势已去，再也没有返回。这个事事先为自己考虑的人，选择远遁他国的归宿，不再对南宋朝廷的命运负责，倒也不出乎人们意料。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认真考虑过国家的利益。

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278年1月16日），海上船队遭遇飓风，船上之人死者近半，赵昰险些溺水淹死。受此惊吓后，赵昰患重病，于次年四月十五日（1278年5月8日）病死在碙洲（今广东雷州湾硇洲岛）。幼主宾天，海上漂流的人几乎溃散，陆秀夫勉励他们：“度宗皇帝还有一子，将置之何方？古人有用一军和一成臣民中兴的先例，现在百官和各机构俱在，又有数万士卒，如果大宋不该天绝，难道不能以此立国吗？”(14)于是众大臣于四月十七日（5月10日）奉卫王赵昺为帝，改元“祥兴”，以陆秀夫为左丞相，依然在广东海面驻泊。

文天祥在景炎二年五月率军攻入江西，收复兴国等县，包围赣州，气势颇盛，响应者四起。但没有坚持多久，李恒率军来攻，文天祥在赣州战败，主力溃散。文天祥收拾残兵，退入广东境内，继续坚持抵抗。祥兴元年（至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1279年2月2日），文天祥在五坡岭（今广东汕尾海丰县北）被元张弘范军所俘，部下殉难者不计其数；杜浒也同时被俘，不久忧愤而死。

忽必烈当然不能坐视海上小朝廷的存在。张弘范与李恒受命水陆夹攻，对南宋残余势力给以最后一击。张弘范特地将文天祥带上海船，向小朝廷的所在地崖山（今广东江门新会区南八十里处）进军。至元十六年正月十二日（1279年2月24日），船过零丁洋，文天祥写下了一首著名的感怀诗，以明不屈之志，成为千古绝唱：

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落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风抛絮，身世飘摇雨打萍。
皇恐滩头说皇恐，零丁洋里叹零丁。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15)

二月初六（3月19日），宋元军队在崖山海面展开大战，宋军战败，陆秀夫先沉妻子于海，随即抱赵昺跳入海中自尽。杨太后因赵昺已死，前途无望，也跳海自尽。张世杰、苏刘义等率十余舰突围，不久遭遇飓风，船覆人亡。

文天祥目睹了这场海上激战，这是宋人与元人最后一次大规模军事较量。失败的惨景和亡国的悲愤，使他恸哭不已。他赋诗道：

南人志欲扶昆仑，北人气欲黄河吞。
一朝天昏风雨恶，砲火雷飞箭星落。
谁雌谁雄顷刻分，流尸漂血洋水浑。
昨朝南船满崖海，今朝只有北船在。
昨夜两边桴鼓鸣，今朝船船鼾睡声。
北兵去家八千里，椎牛釃酒人人喜。
惟有孤臣雨泪垂，冥冥不敢向人啼。
六龙杳霭知何处，大海茫茫隔烟雾。
我欲借剑斩佞臣，黄金横带为何人。(16)

张弘范问文天祥：“国家已经灭亡，杀身尽忠，还有谁来记录此事呢？”文天祥答道：“商朝灭亡，夷齐自誓不食周粟。人臣自表其心意，哪管什么记录与不记录。”(17)张弘范是汉人，自然被文天祥的忠君爱国热情所感动。

不久，文天祥被押解北上。十月一日（11月6日），文天祥抵大都。前宋丞相留梦炎和受封为瀛国公的赵㬎，先后奉命劝降，都被文天祥拒绝。元朝权臣阿合马亲到住地问话，丞相孛罗等在枢密院堂上审问，文天祥慷慨陈词，义薄云天。此后他被关入狱中，他的妻子和女儿也在大都过着俘囚生活。文天祥明知只要一屈膝，便可与家人团聚，但仍不改初衷，在阴暗潮湿的监狱里做最后的抗争。至元十八年（1281年）夏，文天祥写出了杰作《正气歌》，历数史书所传各代不畏强暴、不惜牺牲的人物，表示自己随时献出生命的决心，成为后世传诵不绝之作：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
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
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
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
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
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
在秦张良椎，在汉苏武节。
为严将军头，为嵇侍中血。

为张睢阳齿，为颜常山舌。
或为辽东帽，清操厉冰雪。
或为出师表，鬼神泣壮烈。
或为渡江楫，慷慨吞胡羯。
或为击贼笏，逆竖头破裂。
是气所磅礴，凛烈万古存。
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
地维赖以立，天柱赖以尊。
三纲实系命，道义为之根。
嗟予遘阳九，隶也实不力。
楚囚缨其冠，传车送穷北。
鼎镬甘如饴，求之不可得。
阴房阒鬼火，春院閟天黑。
牛骥同一皂，鸡栖凤凰食。
一朝濛雾露，分作沟中瘠。
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
嗟哉沮洳场，为我安乐国。
岂有他缪巧，阴阳不能贼。
顾此耿耿在，仰视浮云白。
悠悠我心悲，苍天曷有极。
哲人日已远，典刑在夙昔。
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18]

文天祥被拘囚四年，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初八（1283年1月8日），忽必烈亲自召见，进行最后一次劝降，他答以“天祥为大宋状元宰相，宋亡，只能死，不能活”。次日，文天祥在大都慷慨就义，实现了他尽节的心愿。临刑前，文天祥索纸笔写下了最后两首诗：

昔年单舸走维扬，万死逃生辅宋皇。
天地不容兴社稷，邦家无主失忠良。
神归嵩岳风雷变，气哇烟云草树荒。
南望九原何处是，尘沙黯澹路茫茫。

衣冠七载混毡裘，憔悴形容似楚囚。
龙驭两宫崖岭月，貔貅万灶海门秋。
天荒地老英雄丧，国破家亡事业休。
惟有一腔忠烈气，碧空长共暮云愁。[19]

---

(1) 陶宗仪：《汉儿字圣旨》，《南村辍耕录》卷二〇。

(2) 参见《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传》。

(3) 文天祥：《集杜诗·李制置庭芝第四十九·姜都统才第五十》，《文天祥全集》卷一六。

(4) 参见《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一《李德辉事略》。

(5) 《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辉传》。

(6) 参见《宋史》卷四五一《忠义六·张珏传》。

(7) 文天祥：《集杜诗·张制置珏第五十一》，《文天祥全集》卷一六。

(8) 参见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下同。

(9) 参见《元史》卷一六二《李庭传》。

(10) 参见《元史》卷一六六《石高山传》。

(11) 《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

(12)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第174—176页。

(13) 田汝成：《版荡凄凉》，《西湖游览志余》卷六。

(14) 参见《宋史》卷四五一《忠义六·陆秀夫传》。

(15) 文天祥：《指南后录·过零丁洋》，《文天祥全集》卷一四。

(16) 文天祥：《指南后录·二月六日诗》，《文天祥全集》卷一四。

(17) 参见文天祥：《指南后录·有感》，《文天祥全集》卷一四。

(18)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一四。

(19) 文天祥：《拾遗》，《文信国公集》卷一八。

第八章　大一统

当空前的大一统局面在中国降临时，辞旧迎新的人们，有谁考虑过它的未来？

十二月三十日　大都

忽必烈免除江南苛捐杂税，并大赏群臣

一年即将过去，南宋王朝已被摧垮，作为一统天下的君主，忽必烈向新附军民再次表达慰谕之意，除夕可以说是最好的日子了。忽必烈向江南地区发出如下诏谕：

> 昔以万户、千户渔夺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归之元籍州县。凡管军将校及宋官吏，有以势力夺民田庐产业者，俾各归其主，无主则以给附近人民之无生产者。其田租商税、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竹货湖泊课程，从实办之。凡故宋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有余件，悉除免之。[1]

忽必烈的诏书，一方面是要约束官吏，安定民心，保证江南地区社会的稳定；一方面是给予江南居民经济上的优待，消除南宋统治的弊病，减轻百姓的经济负担：万户、千户等统军将领的掠取强夺，导致江南人民逃亡，流离失所，现在所有百姓都应返回故乡，隶籍于原居州县。各管军将领和亡宋官吏，依仗势力夺取的百姓土地、房舍和财产，都要归还旧主；无主可归的则需散给附近无产业的居民。田租、商税以及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炼、竹货湖泊等业的课税，都要从实办理。过去南宋的科差、节日供奉、经总制钱等一百余项苛捐杂税，全部免除。

南宋时，科差和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确实是百姓的沉重负担。以“经总制钱”为例，凡买卖田宅、酒糟以及民间一切钱物交易，每千文钱官府要抽收五六十文，仅此一项，每年政府可以得钱一千多万

贯，有的地方征收的经总制钱甚至达到正税数额的三倍。再加上战祸连年，纸币贬值，人民生活的困苦可想而知。减轻赋役负担，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有极重要的作用，不但北方的儒士力倡此事，南方的降人也每每以此进言，如管如德就曾向忽必烈建议立额薄征、息兵怀远、立法用人、省役恤民和设官制禄。

由于南宋的残余势力还没有清除，军事行动当然不能停止，但是其他措施都是当务之急。忽必烈把经济问题放在首位，因为赋税征收的多少，既关系到朝廷在江南地区的利益，又与新附臣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联。只有敦促流民还乡，保证户籍稳定，国家才能够有稳定的财赋来源。

忽必烈下令减免赋税，当时的人得到好处不少，后人亦评价很高，不但有“国无重费，不多取于民，天下独称富庶”的赞语，还有比较切合实际的记述，如《三阳图志》写道：

> 元一区宇，以宽民力为第一义，凡前代无名之赋，一切蠲除；惟种田纳地税，买卖纳商税；鱼盐船货之征，随土所有。[2]

按照《三阳图志》的说法，元朝统一天下，以减轻人民负担为第一要务，免除前代所有的苛捐杂税，只要求种田者交地租，做买卖纳商税，捕鱼、制盐、船舶等，因地制宜，随物定税。

北方的税粮，分为丁税和地税两类：一般民户、商贾、官吏等验丁收丁税，每丁一年交粟二石；工匠、僧道、儒人等户，验地缴地税，每亩地交粟三升。江南地区的税粮承袭宋制，分为夏、秋两税，秋税按亩征粮，税额没有统一标准，各地差别很大，同一地区亦因土地好坏分成很多等级，有的低至每亩一二升，有的高达二三斗。夏税征收的办法亦各地不一，既有征收粮食、丝绵等实物的地区，也有征收钞币的地区，大致上夏税相当于秋税的一半。商税和盐酒醋的课税等，亦有适合的定额。总的说来，南北税粮和各种课税的定额，都没有高过前代。

南宋宫廷、官府所存钱粮、宝物等，已被视为元朝的财产，不能私自动用。伯颜报告管理宋宫廷仓库的张惠有擅自开库的行为，忽必

烈命令阿术和阿塔海调查此事，并调张惠回京。同时，忽必烈下令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淮东、淮西的官吏认真检核各地库存的钱粮数额。

按照今年九月的统计，新入版图的有37府、128州、733县，新增民户9370472户，共计19721015人。元人对户口数字的统计，并不是很认真的。至元七年（1270年），忽必烈下令在中原地区进行户口普查，户口数字达1939449户，比前一年增加了近30万户。此后，中原户籍数额再没有变动过，每次统计全国户籍，就拿它去加上其他地区新增的户数。在发起渡江战役时，元廷只有1967898户，到今年增至900多万户，新加的数额都是降人根据旧有籍册上报的，没有经过查验。

查验江南户籍的工作到了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才进行，核实后的数额是11840800余户。用这个数字加上至元七年的中原户数，以及辽东等地区更早一些的户口统计数字，得出来的全国户籍总数为13196206户，共计58834711人。所谓“山泽溪洞之民”，即一些少数民族，不包括在其中。这样的户口统计，当然不能客观反映人口的增减情况，但元朝统治者似乎已经很满意了，因为占领江南地区后，户口数额增加了数倍，财赋的收入自然也会成倍地增加。

在江南建立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制度，对元廷来说，也很重要。大军过江之后，暂时实施战时管理体制，分派千户、百户等管军将领驻军于各州、县，掌管当地军民政务；万户一级的将领，驻军于重要城市，亦实行同样的管理。在这样的“军事管制”体制下，军官权力过大，行为不受限制，所以欺男霸女、抢掠民财的事件层出不穷。要矫正这一弊病，必须实行军民分治，专理民政的官吏的选用已经着手进行，但暂时元廷还需要一种过渡性机构。至元十三年六月初九（1276年7月21日），忽必烈已下令分设宣慰司于各道，今天则正式任命了各道的宣慰使。在原来南宋境内设置的宣慰司有：

浙西道宣慰司，设在杭州

浙东道宣慰司，设在绍兴

江西道宣慰司，设在隆兴（今江西南昌）

江东道宣慰司，设在建康

湖北道宣慰司，设在鄂州

淮西道宣慰司，设在黄州

谁东道宣慰司，设在淮安

荆湖南道宣慰司，设在衡州（今湖南衡阳）

荆湖北道宣慰司，设在江陵

各道的宣慰使，多数由原来的行省官员或统军万户长担任，其中既有蒙古人、色目人，也有汉人和南人，武将仍然占了极大比例。宣慰司既理军政，又理民政，不能体现军民分治的原则，所以只能作为临时性的机构。到战争全部结束之后，江南地区也要和北方一样，建立固定的行政管理系统。行中书省后来成为全国统一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和一级政区的名称，全国分设了十个行省：

陕西行省，治京兆（今陕西西安）

甘肃行省，治中兴（今宁夏银川）

辽阳行省，治辽阳（今属辽宁）

河南江北行省，治汴梁

四川行省，治成都

云南行省，治中庆（今云南昆明）

湖广行省，治鄂州

江浙行省，治杭州

江西行省，治隆兴

岭北行省，治和林

各行省长官为平章政事，间或设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下设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职务。黄河以北、太行山东西之地（今河北、山东、山西），称为“腹里”，直属中书省。吐蕃地区则由中央设置的宣政院管辖。元朝确立的行省制度，后世一直沿用，是中国行政区划

和政治制度变革的一个重要事件。

在江南作战的元军，如何妥当安置，既能有效地控制江南局面，又不至于扰民生事；大而广之，全国的军队如何安排，以保证大一统王朝的稳固，已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忽必烈很快确定了基本格局，把全国军队分成了中央宿卫军和地方镇戍军两大系统。

中央宿卫军由怯薛和侍卫亲军组成。

怯薛定额为一万人，但这个数额常被突破，到元中期已达一万五千人左右。按照朝廷的规定，汉人和南人不许进入怯薛组织，但总有人千方百计混入其中，所以朝廷不得不多次“沙汰”怯薛中的汉人与南人。

现存的左、右、中三卫亲军，后来扩编成前、后、左、右、中五卫，以汉军士兵和新附军（南宋降军）为主，被人们目之为汉人卫军。部分色目人军士和蒙古探马赤军人被编成色目卫军和蒙古侍卫。这些卫军都由枢密院直接管辖，只有太子东宫的卫军例外。忽必烈在世时，设立了十二个卫军机构，统军人数在十万上下。后继诸帝增设新卫，到元朝后期已有三十几个卫军机构的建置。这支“居重驭轻”的精锐之师，屯营于大都南北和上都等地，是元廷的中坚军事力量。

地方镇戍军由驻牧在草原上的蒙古军和分散在全国各地镇守的各种军队组成。

草原上的蒙古人依然编排在千户组织之内，有战事传檄集合，平时散归各部，游牧生养。漠北、漠南地区大批蒙古军队的存在，对元朝的统治有着特殊的意义。

在江南征战的蒙古探马赤军人，战争结束后多数撤回江北，于是朝廷分设了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四个蒙古军都万户府，分统探马赤军人，据天下腹心，监控原来宋元接境的地区。

原来的南宋故境，戍守任务很繁重。中原地区既有侍卫亲军和探马赤军分屯戍守，原以中原为家的汉军就可以派上用场了。战争中已经调往江南的各汉军万户，绝大多数留下来率军就地戍守，而在何地置营、在何处屯聚重兵，后来经过伯颜、阿朮、阿里海牙、阿塔海、

阿剌罕等人会商，确定了下来。如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位置重要，需要重兵守卫，乃分屯七万户府之军；再如杭州是南宋故都，不能不严加控制，便派驻四万户府的军队。万户府的建置也最终定型，按照管军人数的多少，万户府分成上、中、下三等。在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内，后来设置了几十个万户府。在四川、云南境内也有大致相同的建置。

军队的调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安置来自江南的降将降卒。被称为“新附军”的南宋降军，号称有百万兵卒，实际上约为二十万人。忽必烈对他们并不放心，并曾向南宋降将发出这样的质问：“尔等何降之易耶？”回答是：“宋有强臣贾似道擅国柄，每优礼文士，而独轻武官。臣等久积不平，心离体解，所以望风而送款也。”(3)

董文忠此时恰在忽必烈身边，忽必烈问他此话如何。董文忠从忠君爱国的角度驳斥了降将推卸责任的说法：“贾似道轻视你们，但你们的国君给你们高官厚禄，待你们不薄。现在因为对丞相有怨气，却移到君主身上，不愿意认真作战，坐视国家灭亡，作为国家大臣的气节到哪里去了？贾似道之所以轻视你们，难道不是早就知道你们不足以依靠吗？”(4)

忽必烈称赞董文忠说得精彩。当然，他并非有意让降人当众出丑，而是要研究这批人未来的作用。忽必烈又问诸降将，是否可以麾军渡海，远征日本。夏贵、吕文焕、范文虎等人均表示可以出征。元廷原来的文臣则大多持反对意见，如耶律铸之子希亮就明确表示：“宋与辽、金相互攻战，将近三百年，现在战火刚熄，人民得以休养生息，等几年再出兵也不迟。”(5)

于是这个话题暂时放在一边。忽必烈还是要慰勉降人，让他们消除疑虑，为元廷效力，他对管如德的一番话颇具代表性：“我治理天下，爱惜人命，凡犯死罪的人要经过多次查证，罪情属实才处以死刑，不像宋廷权臣擅政，书写只言片语就把人处死了。你们只需恪心尽职，不要顾虑其他人的猜忌和嫉妒。”(6)

安排降人需要一套办法，赏赐有功之臣也要有一定的措施。在如何奖赏平定江南有功之臣方面，词臣王磐有自己的看法，他不同意用

升高官职的办法来奖赏有功者。他认为：前代官制，分为官品、爵号和职位。爵号表示地位尊贵，职位用来委任具体事宜。有功劳的臣属，按功劳大小，封给官爵；有才能的官员，按其才能高低，授给职位，这是君主统御臣属的良法。王磐认为有功之臣应该加封散官，或者分赐五等爵号，像汉朝和唐朝封侯制度一样，不宜于授给职位。[7]元朝后来也实行了文、武散官制度，这与王磐的建议，可能不无关系。

在今年的最后一天，忽必烈大赏群臣。首先是伯颜、阿朮等一批大功臣，赐给青鼠、银鼠、黄鼬只孙衣，仅伯颜一人即得到二十套只孙衣的赏赐；其他功臣，分赐豹裘、獐裘、皮衣帽等物。伯颜上奏有功者名单一百二十三人，分赐银两。其后则是对南宋降君、降臣的赏赐，赵㬎自不待言，吴坚、夏贵等人都得到了银两、币帛等物品。

回顾一年，忽必烈应该是满意的。今年的头等大事，是南宋朝廷向元廷无条件投降，使元朝的疆域扩大了不少。忽必烈的统治，无疑正处于巅峰期，制新历、修国史等大事，自然次第进行。如果说还有一点遗憾的话，也不过是西北蒙古宗王的叛乱和南宋流亡朝廷的存在，给大一统事业留下了一个未完成的尾巴，为新秩序带来一点不安因素。总体上说，忽必烈经过十几年的耕耘，已经收到了硕果，大元的“清平盛世”降临人间，似乎应该纵情享受一下，改进取为守成了。天下百姓，期望着“从今田舍底，白首乐升平”[8]的安定生活，朝中的诸王百官，已经开始分享胜利的果实。

至元十三年，决定南宋朝廷命运的一年，激烈抗争和剧烈动荡的一年，在成功的喜悦和失败的悲愤交织中，终于成了过去，成了历史，留给后人观看、评说、思索……

---

(1)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2) 陈香白辑校：《潮州三阳图志辑稿》卷三《田赋志》，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21页。

(3)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4) 参见《元史》卷一四八《董文忠传》。

(5)　参见《元史》卷一八〇《耶律希亮传》。

(6)　参见《元史》卷一六五《管如德传》。

(7)　参见《元史》卷一六〇《王磐传》。

(8)　王恽：《太平宴二首》，《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一二。

尾声　大一统后的隐忧

大一统的格局，已经形成。无论是谁，抗拒还是拥护，都不能改变这一历史轨迹。自唐朝中叶以来，藩镇割据，五代十国并立，宋与辽、金、西夏对峙，五百余年的分裂与争斗，风风雨雨，如今终于有了结局。来自北方的游牧民族，兼并天下为一家，使中国重归一统，尽管部分江南文人志士颇有异词，毕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随着战火的逐渐熄灭，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成绩日益显著。淮东、淮西是多年的战场，千里荆榛，枯骨遍野，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后，荒田旷地又变成了桑麻蔽野的沃土。被破坏的盐场恢复了生产，到至元十六年（1279年），已可额办盐587623引，以每引400斤计，产量达23500余万斤，超出南宋中期淮东路产盐量13400余万斤近一倍。后来更有增加，到元朝末年，达到了年产量38000万斤的水平。在元代国家经费中，盐利占十分之八的比例，而出自两淮的盐就占了其中的一半。

江南地区经济损失远较江北地区轻，恢复起来比较容易。忽必烈对江南地区采取减省赋税科差的政策，即便如此，从江南征收的税粮等还是占全国收入的很大比例。以粮食为例，每年征收的1211万余石税粮中，有449万余石来自江浙行省，115万余石来自江西行省，84万余石来自湖广行省；所谓“南三行省”的税粮占了全国粮食征收的一半以上。每年有300万余石粮食后来通过海道从江南运往大都，一支庞大的海运船队常年往返于长江口至直沽海口（今海河口）之间，又使得一批港口和城镇兴起。

商人们利用交通的便利，南来北往，甚至远赴海外异国。大都、杭州、扬州、镇江等地，繁华的景象令来自万里之外异国他乡的旅行者赞叹不已。富庶的南方弥补了北方经济的缺陷，全国经济已经融为一体，边疆游牧地区和渔猎地区被注入农业和商业因素，与世隔绝的生活模式逐渐被打破，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文化与生活习俗的相互影响显而易见。不抱政治乃至民族的偏见，任何人都不会否认这次大一统的功绩。

诚然，为维护大一统格局所做的努力，恐怕要比单纯地进行统一战争繁重得多，当政者的所作所为，当然不能尽如人意。

忽必烈与南宋降将讨论进攻日本，是一个不祥的预兆。一大批新附军人，后来在远征日本的战争中丧生；还有不少人被生俘，沦为奴仆，望断大海，有家难回。在对爪哇（今印度尼西亚）、缅国等的战争中，又有不少新附军人战死。对外战争十几年的消耗，新附军十去七八，剩下的士卒被分编到侍卫亲军各卫及镇戍军各万户府中，主要从事屯田、工役造作等。忽必烈不杀降人，但是利用战争使其消耗，加之以原有的军事组织对其进行消化，一支庞大的队伍就这样慢慢消失了。到了元朝中后期，连新附军人的称呼都很少听到了。

投降元朝的原南宋将领，后来命运如何呢？

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以襄阳降元的吕文焕，在元军渡江后任行省参知政事。至元十三年（1276年）十二月分置各道宣慰使，吕文焕以行省参知政事兼江东道宣慰使。次年七月，文焕升行省左丞，仍兼任宣慰使。至元十五年（1278年）五月，江东道提刑按察司向吕文焕求取金银器皿及房舍等未逞，诬告吕文焕私藏兵器，御史台遣官调查，没有证据，按察司官员被免职。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正月，吕文焕以江淮行省右丞职告老，其子继任宣慰使之职。

吕文焕侄吕师夔，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在江州（今江西九江）出降，随宋都䚟、李恒进军江西，后就任行省参知政事之职。至元十五年七月，吕师夔以左丞职务行省于赣州。有人密报吕师夔谋图不轨，幸有同行省的官员为他解释和开脱，并将告密者处死，事情才平息下来。吕师夔后来即终于行省左丞之职。

至元十二年二月在安庆府出降的范文虎，和吕师夔同时升行省参知政事。至元十五年二月，又升为行省左丞。次年，文虎奉诏出征日本。至元十八年（1281年），范文虎等率大军出动，渡海攻日本，因为统帅之间不和，贻误战机，又值飓风袭来，战船多毁坏，文虎等弃军士于海岛上，自乘好船逃回。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一月，范文虎就任中书省左丞、商议枢密院事之职。二十四年（1287年）二月，升为中书省右丞，后又升任中书省平章政事，掌疏通运河之役，

并终以此职。

陈奕、陈岩父子，至元十二年分别在黄州、涟州降元。陈奕当年死去，陈岩请求解官服丧三年，未得准许，只得继续随从阿朮攻扬州等地。至元十三年七月，陈岩也升行省参知政事，后与范文虎同时升任行省左丞。元军攻日本，陈岩亦在其中。至元三十年（1293年）元军攻安南，陈岩还是统军将领之一。

由于二吕与范、陈等人在攻宋战争中起过颇为重要的作用，所以深得忽必烈赏识。忽必烈甚至表示，像吕文焕、范文虎这样的南人，可以出任丞相之职。至元二十四年五月，有人报告江南各行省任用南官过多，一省最好只用一二名南官。忽必烈指示，除陈岩、吕师夔、管如德、范文虎四人外，其他人都可以不用，由此不难看出忽必烈对“有功”南人的重视。

管如德也是至元十二年投降的宋将，由于武力过人，被忽必烈称为“拔都”。管氏历任浙西宣慰使、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左丞等职，地位与吕师夔、陈岩大致相同。

为元廷立功，后来任元朝官职时间较长的，还有程鹏飞、蒲寿庚、王积翁、王刚中等人。

程鹏飞至元十五年十一月以行省参知政事兼任荆湖北道宣慰使，后历任湖广、四川行省平章政事，成宗时致仕。至大四年（1311年）正月，鹏飞又以“谙知政务，素有声望”的老臣身份被召入都城议政。

蒲寿庚于至元十四年三月在泉州降元，受降的董文炳采取了与张世杰不同的做法，他让蒲寿庚继续主持市舶之政，并将自己的金虎符交给蒲寿庚，以示信任。七月，蒲寿庚任江西行省参知政事。至元十五年三月，蒲寿庚转为福建行省参政，不久升左丞，仍掌市舶事务。

在福州降元的王积翁、王刚中，总是摇摆不定，所以有人在至元十五年八月指出他们有“通谋”于张世杰的活动，积翁则声称兵力太小，不得不暂时顺从于张世杰。至元十七年（1280年）三月，王积翁由福建宣慰使改为中书省户部尚书。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正月，积翁奉命出使日本，在海上被舟人所杀。亦任宣慰使的王刚中，后来被调任庆元路总管。其他显赫降将后来均升任省职，唯王氏兄弟没有

得到这种待遇，自然是对他们曾经动摇的惩罚。

南宋降将，只有范文虎等少数几个人继续统军作战，实际起着帮助朝廷消耗新附军力量的作用。忽必烈自称善待降人，从这些人的历仕经历，我们确实能看到元廷的优待，但是他们的后人中，显贵者就很少了。就是这样，他们仍免不了遭到南宋遗民的唾骂。以夏贵为例，至元十六年（1279年），夏贵病死，有人赠诗道：

自古谁不死，惜公迟四年。
闻公今日死，何似四年前。

又有人到夏贵墓前凭吊："享年八十三，何不七十九。呜呼，夏相公万代名不朽。"(1)

吴坚、留梦炎等一批文臣，降附元廷后极力搜罗江南人士，与之为伍，也遭到人们的讥讽。谢枋得曾写信给留梦炎，信中说道：

> 元人本无灭宋之心，郝奉使将命来南，欲使南北百万亿苍生同享太平之乐，至仁也。只此一念，自足以对越上帝。贾似道执国命十六年，欺君罔上，误国残民，其恶不可一二数。拘行人，负岁币，满朝无一人敢言其非。兵连祸结，亡在旦夕，满朝无一人敢声其罪。善类亦可自反矣。天怒于上，人怨于下，国灭主辱，理固宜然。天实为之，人岂能救之哉？元主之礼三宫，亦可谓厚矣。元主保全亡国之臣，亦可谓有恩矣。江南无人才，未有如今日之可耻。……先生少年为伦魁，晚年作宰相，功名富贵，亦可以酧素志矣。奔驰四千里，如大都拜见元主，岂为一身计哉！将以问三宫起居，使天下后世知君臣之义不可废也。先生此心，某知之，天地鬼神知之，十五庙祖宗之灵亦知之，众人岂能尽知之乎？(2)

谢枋得狠狠地挖苦了留梦炎一番：元人本来不想灭宋，郝经奉命出使，就是想使南北亿万生灵共享太平，真是仁至义尽。只此一举足可以感动上帝了。贾似道执掌朝政十六年，欺瞒君主，误国害民，劣迹颇多。天怒人怨，国亡主辱，顺理成章，天命如此，人怎能救呢？

留先生少年得志，高中状元，晚年又任宰相之职，功成名就，早就实现荣华富贵的大志了。又要奔波四千里到大都去拜见元帝，怎会是计较个人得失呢，当然是去照顾三宫，使天下后世之人知道君臣之义尚存。我知道先生的心意，天地鬼神和列祖列宗也知道这番苦心，其他人都这么看吗？

留梦炎照旧我行我素，不管别人怎么议论。由于“忠心”可嘉，元廷后来放他南归，就养于其子。有人赠诗，称他是“白发门生怜未死，青山留得裹遗尸”。(3)

北上的南宋三学生，经过姚枢、王磐等人挑选，有真才实学的留在北方，其他打发回家。留下来的人也没有受到重用，他们的南归之心从未泯灭，可惜只有少数人最后如愿以偿。

随太学生北上的汪元量，曾用诗把目击的南宋亡国情景淋漓尽致地描绘出来，对元军随伯颜南下时蹂躏东南半壁江山的惨痛、太后签署降表、幼主向元人谢恩，以及“满朝朱紫尽降臣”、权臣误国等，都充满悲愤的情感。他还有不少与文天祥狱中唱和的诗，如《生挽文丞相》，是勉励文天祥尽节的作品，悲愤凄恻，表现了亡国的哀痛。他的诗在南宋遗民诗中最为有名，被人们称为宋亡前后的“诗史”。元量晚年请为黄冠道士，归老南方，漫游各地，不知所终。他南返故里之后，既有欣喜之情，又有感叹之悲，曾赋诗：

北行十三载，痴懒身羁孤。
勒马向天山，咄咄空踟蹰。
穷阴六月内，白雪飞穹庐。
冷气刺骨髓，寒风割肌肤。
饥餐枣与栗，渴饮酪与酥。
弃置勿复言，言之则成迂。
……
今年归湖山，乔木依故居。
堂前双老亲，粲粲色敷腴。
壁间岂无琴，床头亦有书。
友朋日过从，可嬉仍可娱。

开轩耿晴色，梅花绕庭除。
呼儿斫海鲸，新篘酒盈壶。
偶尔得生还，相对真梦如。
万事一画饼，百年捋髭须。
向来误儒冠，今也无壮图。
且愿休王师，努力加饭蔬。(4)

又诗云：

昔年去国太苍黄，同舍诸生半死亡。
春别浙江花似雾，秋行迹地草如霜。
时沽市酒藉余景，屡宿官邮悲故乡。
满目故人皆厚禄，吾侪添得两奚囊。(5)

对于元廷在江南寻访名士，有人持回避或抗拒态度。如谢枋得即多次拒绝北上，他认为官府在江南寻访“好人”，实在是可笑之举：

江南无好人、无正当人久矣。谓江南有好人、有正当人者，皆欺北人也。……以某观之，江南无好人、无正当人久矣，求好人、正当人于今日尤难。(6)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谢枋得被官府拘押，强行送往大都。他以绝食进行反抗，于次年四月死于大都。有些人留在江南，依然保留宋风，绝不与北人接触。如福建人郑思肖，兼长诗画，他画兰花不画根和土，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土地已被番人夺走了。他隐迹山林，心系天下，行坐寝处，不忘故国，与朋友聚会，一旦遇到有语言不同者，立刻拂袖而去，在江南士人中传为佳话。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江南儒士不甘终老于书院之中，于是应召北上者有之，出官为吏者亦有之。尤其是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颁诏恢复科举后，不少人跃跃欲试，要出来博取功名了。七十七岁的赵仪可和六十三岁的陈栎，居然也要挤进应试者的行列，充分显示了文人们迫不及待的心情。但是留给南人的机会并不多，只有少数人中选，后来挤入翰林队伍之中。

忽必烈在全国统一之后，对南人心存疑虑，对北方的汉人也戒心日重。朝廷中汉人文臣支持皇太子真金视政，反对阿合马的专权横暴、打击异己和贪赃不法，忽必烈始终袒护阿合马而逐渐疏远汉臣，终于引发了至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1282年4月27日）的“大都事件”。

汉人益都千户王著与僧人高和尚等合谋，趁忽必烈和真金去上都避暑的机会潜入大都，将阿合马杀死。王著和高和尚旋被捕杀。王著临刑时大呼：“王著为天下除害，今死矣，异日必有为我书其事者。”[7]王著的话后来果然应验，有人不久即写了《义侠行》等来纪念他。据说阿合马被杀的消息传开后，大都市民无不欢呼雀跃，歌饮相庆，市场上的酒俱一抢而空。

忽必烈后来也承认阿合马是奸臣，没有继续深究此案，但也并未因此而重用儒臣，反而对他们更加冷淡和疏远；支持儒臣的真金，地位亦受影响。有人不知轻重，竟以忽必烈年近古稀为由，请他禅位给真金。忽必烈勃然大怒，真金畏惧成疾，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病死。汉儒失去了最有力的支持者，处境更为艰难。

为保持蒙古贵族的特权地位和维护对人口远远超过本族的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统治，忽必烈终于推行了所谓“四等人”的民族等级制度。“国人”即蒙古各部人，为第一等，称之为“自家骨肉”；钦察、康里、阿速、唐兀、畏兀儿、回回、斡罗思等“色目人”为第二等；长江以北原金朝统治区内的汉族和契丹、女真等族人为“汉人”，列为第三等，也包括较早被蒙古征服的云南、四川两省人；江南原南宋境内的“新附人”则是“南人”，列为第四等。在法律地位、任用官吏及其他权利、义务各方面，蒙古人与色目人受到优待，汉人和南人则受到种种限制。例如蒙古人因争执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只许向官府申诉，违者治罪。此外，对汉人、南人还进行严密的军事防范。无怪后来有人评价道：

> 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

> 元朝自混一以来，大抵皆内北国而外中国，内北人而外南人，以至深闭固拒，曲为防护，自以为得亲疏之道。是以王泽之施，少及于南；渗漉之恩，悉归于北，故贫极江南，富称塞北。[8]

更有人发牢骚，指出北方之人饥则江南食，寒则江南衣，还总是说江南不好，真是昧了良心。

“四等人制”使元朝的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尖锐，来自江南民间的反抗势力，不时打出“复宋”的旗号。忽必烈对此颇为忧虑，他曾同管如德讨论过这个问题。他问道：“江南民众难道没有贰心吗？”管如德答道：“往年水旱灾相继，民不聊生。现在连续几年丰收，百姓沐浴圣恩，怎敢有反叛意图。假如真有反叛意图，我怎么敢隐瞒事实来欺骗陛下呢？”[9]

沐浴圣恩的多是江南富户人家，他们与官府勾结，兼并土地，欺压小民，称霸一方，往往激起民变。“复宋”不过是反抗者号召民众反抗官府和富民压榨的手段而已。当然，忽必烈的民族压迫政策，也多少起到了助燃的作用。

作为一个新的统一王朝，在欣欣向荣的景象下面，往往隐藏着政治危机的暗流，社会上更有各种“时弊”。蒙古统治者对于治理如此地域广大和人口众多的国家，经验并不丰富，决策可能失误，这并不奇怪。后来有人指出忽必烈时的社会弊病为：

> 官吏奸贪，盗贼窃发，士鲜知耻，民不聊生。号令朝出而夕更，簿书斗量而车载。庠序不立，人材无自出之由；律令不修，官府无常守之法。舍真儒，用苛吏，弃大本而求小功。空中国而事外夷，取虚名而获实祸。[10]

这当然是代表汉人儒士对时弊的指责：官吏贪污，盗贼出没，士人不知廉耻，百姓生活艰难，这是社会问题；号令朝发夕改，文书车装斗量，这是朝政问题；不设学校，无法培养人才；不修律令，官吏无法可依，这是管理人才和法治的问题。疏远儒士，重用酷吏，造成用人不当、舍弃根本而贪图眼前利益的问题。倾国家之力出征海外各

国，贪图虚名而祸害匪浅，乃是军事和外交方面的问题。

虽然有这么多问题，比起后世的皇帝，忽必烈在位期间，仍不失为元朝的“黄金时代”。后来的贪官污吏，为了要钱，巧立名目，简直不成样子：部属迎接新官，要交“拜见钱”；逢年过节，征收“追节钱”；管事之人理直气壮地索取“常例钱”；送往迎来则有“人情钱”；告状办案要交“公事钱”；什么事也没有，干脆白要，称为“撒花钱”。官员要到的钱多，喜称“得手”；到富庶地区任职，叫作“好地分”；任职地点离故乡近，就是“好窠窟”。如此恶性的发展，当然与忽必烈确定的用吏不用儒的方针有着直接关系，这倒是忽必烈本人当时没有想到的结果。

佛、道、儒的“圣人”，继续受到尊敬。八思巴的帝师称号，传给了后人。北上的天师张宗演，至元十四年正月初六（1277年2月10日）被封为演道灵应冲和真人，管领江南诸路道教。张留孙留在京城，历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五朝，备受宠遇，不但得到了玄教大宗师的称号，还自立门户，建立了玄教一派。孔洙袭封衍圣公称号，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一月入觐忽必烈，被命为国子祭酒，提举浙东道学校事，既有了俸禄，又有了护持林庙的玺书。

参加攻宋战争的重要元军将领，如阿朮、阿里海牙、阿剌罕、阿塔海、董文炳、张弘范等，在全国统一后的十年内相继去世，只有伯颜还坐镇于漠北，继续独当一面。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1294年2月18日），忽必烈病逝，享年八十，在位三十五年。从漠北返回来的伯颜，在上都举行的“忽里台”上，力主立真金第三子铁穆耳为皇帝。蒙古宗王中有人持反对意见，伯颜握剑而立，宗王胆怯，顺从地推出了新皇帝。正因为伯颜的功劳和威望，压住了阵脚，使得这一次帝位传继没出什么大乱子。同年十二月，伯颜病死。一个思大有为的君主，带出来一批有作为的文臣武将；待到功成业就，又带走了一代英豪。新皇帝铁穆耳 （成宗），开始组织新班子，进行他的“守成”试验。

---

(1) 吴莱：《三朝野史》。

(2) 谢枋得：《上丞相留忠斋书》，《谢叠山先生文集》卷四。

(3) 邵桂子：《雪舟脞语》。

(4) 汪元量：《南归对客》，《增订湖山类稿》卷四。

(5) 汪元量：《唐律寄呈父凤山提举》，《增订湖山类稿》卷四。

(6) 谢枋得：《上丞相留忠斋书》，《谢叠山先生文集》卷四。

(7)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阿合马传》。

(8)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谨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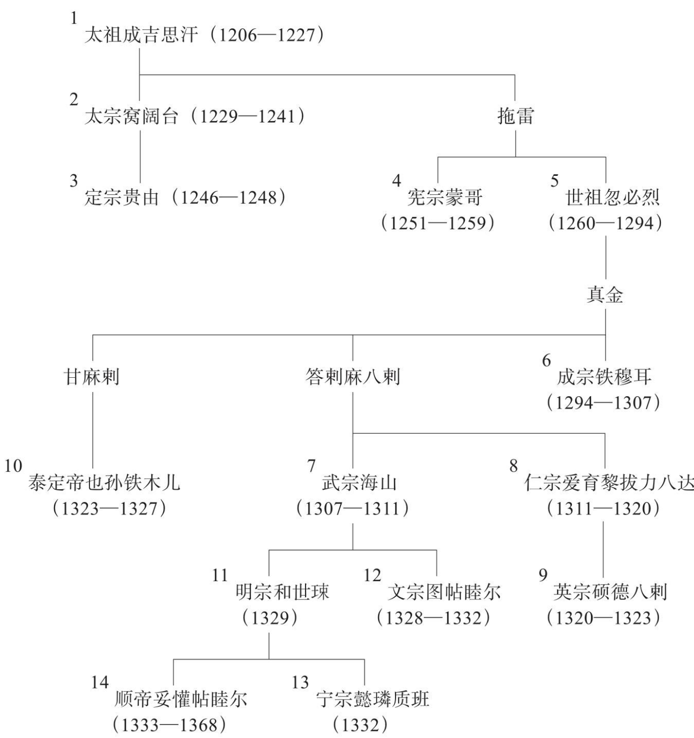
(9) 参见《元史》卷一六五《管如德传》。

(10) 刘埙：《元贞陈言》，《隐居通议》卷三一。

附录一：南宋世系表


1
宋高宗赵构（1127—1162）*
2
孝宗赵昚（太祖七世孙，1162—1189）
3
光宗赵惇（1189—1194）
4
宁宗赵扩（1194—1224）
5
理宗赵昀（太祖十世孙，1224—1264）
6
度宗赵禥（太祖十一世孙，1264—1274）
7
恭宗赵㬎（1274—1276）
8
端宗赵昰（1276—1278）
9
帝赵昺（1278—1279）

附录二：元朝世系表


1
太祖成吉思汗（1206—1227）
2
太宗窝阔台（1229—1241）
拖雷
3
定宗贵由（1246—1248）
4
宪宗蒙哥
（1251—1259）
5
世祖忽必烈
（1260—1294）
真金
甘麻剌
答剌麻八剌
6
成宗铁穆耳
（1294—1307）
10
泰定帝也孙铁木儿
（1323—1327）
7
武宗海山
（1307—1311）
8
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
（1311—1320）
11
明宗和世琜
（1329）
12
文宗图帖睦尔
（1328—1332）
9
英宗硕德八剌
（1320—1323）
14
顺帝妥懽帖睦尔
（1333—1368）
13
宁宗懿璘质班
（1332）

附录三：至元十三年宋元主要高级官员小传

元　朝

中书省

中书令　真金（1243—1285），元世祖忽必烈子。自幼跟随姚枢、窦默等儒学大师学习。中统三年（1262年）十二月封燕王，兼中书令。次年五月设枢密院，又兼枢密使。至元十年（1273年）三月封为皇太子。他受儒学影响较深，重视修身礼让，节俭爱民。有人准备为东宫造人工流水池，他认为这是仿效古代“肉林酒池”，加以制止。生性懦弱，不愿过多参与朝政，后终因“禅位”风波忧惧而病故。

右丞相　是年暂缺。原中书省右丞相安童（1245—1293），至元十二年（1275年）七月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之职，随北平王那木罕出镇西北边陲。安童，蒙古札剌儿部人，开国功臣木华黎后裔。原为忽必烈怯薛长，至元二年八月出任中书省右丞相。至元七年正月设立尚书省，主事者准备升安童为太师，裁撤中书省，有人指出这是“崇以虚名而实夺之权”的阴谋，所以未能实现。安童倚重儒臣，对专以“聚财”惑乱视听的官吏颇不满意，但又无可奈何。至元十三年，安童与那木罕等被西北叛王劫持。二十一年三月返回朝廷，十一月复任中书右丞相。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再次分立尚书省。安童因天下大权尽归尚书省，屡次请求罢相，至元二十六年去相职，仍任怯薛长。

左丞相　忽都答儿，蒙古人，原为忽必烈怯薛长。至元三年（1266年）十一月任中书省左丞相。次年六月调整宰辅人员，出任平章政事。至元七年正月复任中书省左丞相。十四年辞去相职，复为怯薛长。仁宗时，追封为“寿国公”。

平章政事　合伯，蒙古人。至元十年（1273年）九月至十七年任平章政事职。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正月，设立北庭都元帅府后，出任都元帅，率军驻守在西北边陲。

平章政事　阿合马（？—1282），回回人。出生于中亚费纳喀忒（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西南锡尔河右岸）。原为蒙古弘吉剌部按陈那颜属民，跟随察必（忽必烈皇后）入宫。因巧言善辩受忽必烈喜爱。中统二年（1261年）任上都同知。次年领中书省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专管朝廷财政。至元元年（1264年）十一月，升任中书省平章政事。三年正月设立制国用使司，兼任制国用使。七年正月，制国用使司改为尚书省后，以平章尚书省事为该省最高长官，中书省六部划入尚书省之下。有人建议尚书省应专为“理财”机构，铨选官员仍由中书省负责。但是忽必烈急于富国，把这项权力也交给了尚书省。阿合马擢用亲信，“不由部拟，不咨中书”，引起安童的非议；阿合马声称事无大小，皇帝皆委于我，所以我有责任自选官吏。至元九年正月，尚书省并入中书省，阿合马仍任平章之职。至元十九年被杀。阿合马被多数汉人儒臣视为“奸臣”，但他确实理财有术。在元廷攻宋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中，调集军需物品，保证财政支持，阿合马自有功劳。

平章政事　赵璧（1220—1276），字宝臣，云中怀仁（今属山西）人。二十三岁时为忽必烈召见，被称为“秀才”。后奉命招揽中原名士，学习蒙古语，成为忽必烈“幕府”中的得力谋士。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设立燕京行中书省，出任平章政事。至元二年（1265年）闰五月，又出任河南等路的行省职。以后历任枢密副使，中书省左丞、右丞、平章政事。至元十三年死于任上。赵璧历仕于中央行政和军务机构，经验丰富，颇有建树，并且文笔很好，很受忽必烈称赞。忽必烈准备发表攻宋檄文，词臣数人先后草拟，都不能使其满意。最后还是赵璧动手拟成，忽必烈称赞说“惟秀才曲尽我意”。

右丞　张惠（1224—1285），字廷杰，蒙古名兀鲁忽讷特，成都新繁人。十四岁被蒙古军俘往漠北，学习蒙古语及其他语言。忽必

烈即位后，出任燕京宣抚副使。以后历任制国用副使、参知尚书省事等职，至元十年（1273年）二月出任中书省右丞。大军南下攻宋，张惠负责提供军费粮饷，主管江淮财赋。元军入临安，张惠奉命清点宋廷物资，留在宋宫中掌管府库，因违制擅开封库，被忽必烈召还大都。张惠是阿合马的得力助手，阿合马被杀后，张惠被免职，不久起用为漳州行省平章政事。

参知政事　郝祯（？—1282），真定（今河北石家庄正定县）人。至元十三年（1276年）闰三月，由中书省左右司郎中升参知政事，协助阿合马“理财”。十七年七月升左丞。后与阿合马一起被杀。

平章军国重事　耶律铸（1221—1285），字成仲，契丹人，耶律楚材（1190—1244）子。蒙哥汗死，耶律铸随南征蒙古军返回漠北。阿里不哥称汗后，耶律铸弃妻、子南下，投奔忽必烈。历任中书省左丞相、平章政事。至元十年（1273年）三月，授平章军国重事衔，十三年六月受命兼修国史。十九年十月复任中书省左丞相。次年十月罢相，没收家产一半，徙居山后。耶律铸承接父风，与名儒交往颇多，在治国方略上与阿合马等不同，所以虽然职高爵荣，但没有实权，不是忽必烈的亲信。

枢密院

同知枢密院事　伯颜（1236—1294），蒙古八邻部人。早年跟从旭烈兀西征，至元元年（1264年）受旭烈兀派遣出使大汗庭，得到忽必烈的赏识，被留下充任侍臣。历任中书省左丞、右丞，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等职。至元十一年三月，出任荆湖行省（后改河南行省）左丞相，统率大军二十万南下攻宋。押送南宋幼帝一行北上后，复任同知枢密院事。后奉命督军北上，平定宗王叛乱。至元二十六年升知枢密院事，坐镇和林，掌管漠北诸军，与叛王对抗。伯颜深谋善断，不愧为“帅才”。当时人称赞他“将二十万众伐宋若将一人，诸将仰之若神明”。

枢密副使　张易（？—1282），字仲一，太原交城人。早年投入

忽必烈藩府，以办事干练而受忽必烈的赏识。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任燕京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次年五月升右丞。以后历任同平章尚书省事、中书省平章政事、枢密副使等职。至元十九年（1282年）三月因涉嫌参与谋杀阿合马事被处死。张易先为中书宰辅，后多年掌管枢府，参与了军务决策。元军攻宋，张易实有策划、调动之功。

御史台

御史大夫　玉昔帖木儿（1242—1295），蒙古阿儿剌部人，开国功臣博尔朮后裔。任忽必烈怯薛长，赐号“月吕鲁那颜”（意为“能官”）。至元十二年（1275年）九月任御史大夫。二十九年，代替伯颜率军镇守漠北。忽必烈死后，与伯颜一同立铁穆耳为帝。玉昔帖木儿掌御史台多年，又出身怯薛，与安童、伯颜等一样，皆为朝廷中的蒙古重臣。

御史中丞　张文谦（1217—1283），字仲谦，顺德沙河（今属河北）人。由刘秉忠推荐给忽必烈后，于中统元年（1260年）四月任中书省左丞。因与平章政事王文统意见不合，出任宣抚司和行省官。至元七年（1270年）二月设立司农司，他担任司农卿，请准设立四道行劝农司，敦促各地官员发展农业生产。至元十三年，改任御史中丞。阿合马擅政，恐遭御史台弹劾，请求撤销御史台下属机构提刑按察司，遭到张文谦坚决反对。不久，他改任昭文馆大学士，领太史院，主持修订新历。张文谦家中藏书数万卷，因与许衡等过往甚密，理学造诣匪浅，并且长于荐贤举能。但由于屡遭中书宰辅排挤，仕途不顺。张易死后，张文谦为枢密副使，不久病死。

行省官

右丞相　伯颜，见前。

左丞相　阿朮（1227—1281），蒙古兀良合部人，名将速不台后人。早年从父兀良合台攻大理、交趾，以机智勇猛著称。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任征南都元帅，统领南边诸军，与宋军对抗。至元

四年（1267年），率军围攻宋军事重镇襄、樊。九年，破樊城，逼襄阳守将吕文焕出降。至元十一年三月，以行省平章政事职协助伯颜南下攻宋。次年七月，升行省左丞相。伯颜军直取临安时，阿朮率军包围扬州等城，阻断两淮宋军南下之路。阿朮在南线指挥军队作战多年，经验丰富，且与伯颜配合默契。元军屡战屡胜，两位“良帅”的作用不可低估。

平章政事　阿塔海（1234—1289），蒙古逊都思部人。以千户职随兀良合台攻大理，后率军戍守淮水等地。至元九年（1272年），任淮西行枢密院副使。十一年，以行省右丞兼淮西行枢密院事，领偏师南下。后与伯颜军会师，随伯颜领中路军趋临安。至元十三年，升行省平章政事，兼浙西道宣慰使。十四年三月，改江淮行省平章政事。次年二月，升左丞相，移治杭州。后为征东行省丞相，率军征日本，败军而回，改任同知沿江枢密院事等职。

左丞　董文炳（1217—1278），字彦明，真定藁城（今属河北）人。早年入忽必烈藩府，深为忽必烈信任。忽必烈建中央禁军武卫军，明言“亲军非文炳难任”，授以都指挥使之职。李璮叛乱，文炳讨叛有功，后率军戍守山东、河南，历任河南统军副使、山东统军副使、行淮西枢密院事等职。至元十一年（1274年），以行省参知政事职随阿塔海率淮西行院兵南下。次年，升行省左丞，分兵由海道趋临安。后又率军南下福建。至元十四年被召回。文炳虽为汉人，但待遇与蒙古贵族几无区别，弟文忠为忽必烈怯薛执事，本人又身居要职。回都后，忽必烈宣布中书省和枢密院事无大小，均要咨询董文炳，恩宠备至。次年，文炳患病，忽必烈特诏他离开大都暑热之地，到上都养病，并在天寿节大宴时赐文炳上座。不久，文炳疾发而死，留下遗言：“愿董氏世有男能骑马者，勉力报国，则吾死瞑目矣。”

参知政事　阿剌罕（1233—1281），蒙古札剌儿部人。原为蒙古汉军万户，至元十二年（1275年）伯颜奉诏北上，升阿剌罕为参知政事，留治省事。伯颜南还后，阿剌罕分军下独松关，至临安北与伯颜会师。后兼江东宣慰使。至元十四年，升行省左丞，不久又升右

丞。十八年，以行省左丞相职督军攻日本，未出师即病死。阿剌罕为军中猛将，常身先士卒，冲锋陷阵。伯颜、阿朮等北还后，阿剌罕等主持江南军务，稳定局势，功劳不小。

参知政事　范文虎（？—1301），原任宋殿前副都指挥使。德祐元年（1275年）在知安庆府任上，以城降元，元军入临安，设两浙大都督府，文虎被任为大都督。至元十三年（1276年）七月，升行省参知政事。十五年二月，又升为行省左丞。后率军出征日本，失败而还。又历任中书省左丞、右丞、平章政事等职，是南人中任职最高的。

参知政事　吕文焕，安丰（今安徽淮南寿县）人。原宋知襄阳府兼京西安抚副使，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降元。次年，以行省参知政事职随军攻宋。至元十三年，兼任江东道宣慰使。十四年七月，升行省左丞，后以江淮行省右丞职告老。

参知政事　奥鲁赤（1232—1297），蒙古札剌儿部人，蒙古军万户。曾跟随伯颜南下攻临安。至元十三年（1276年）八月，升行省参知政事，兼湖北道宣慰使，后历任湖广行省左丞、右丞、平章政事等职。

两浙大都督　忙兀台（？—1290），蒙古塔塔儿部人，蒙古军万户。元军入临安，任两浙大都督，后历任行省参知政事、左丞、右丞、平章政事，死于江西行省丞相任上。忙兀台作战勇猛，但刚愎自用，处理民政经验不足，死后御史台官员揭露出他的不法事数件。

汉军万户　张弘范（1238—1280），字仲畴，易州定兴（今属河北）人。出身汉人世侯之家，既作战勇猛过人，又能吟诗作歌，有儒将之风，累功升万户。从大军攻宋，渡江时为前锋。后随董文炳由海道趋临安。至元十四年（1277年），任江东道宣慰使。次年，以蒙古汉军都元帅率军进攻南宋流亡朝廷。弘范请以蒙古人为首帅，自己任副帅，忽必烈不许，特表委任专一。弘范选军二万，由海道南下广东，在崖山一战中尽歼宋军，还朝后不久病死。

平章政事　阿里海牙（1227—1286），畏兀儿人。出身贫寒，但不愿务农，自称“大丈夫当立功朝廷，何至效细民事畎亩乎”，于是投入忽必烈藩府效力。中统三年（1262年）任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至元元年（1264年）升参议中书省事。后随阿朮等围攻襄、樊。至元十一年，以行省右丞从大军南下，渡江后留守鄂州。主动出师江陵、潭州等地，所至克敌。十三年七月，升行省平章政事，率军攻占广西全境。后在湖广行省左丞相任上去世。

右丞　廉希宪（1231—1280），畏兀儿人，字善甫。自幼笃好经史，又以善射闻名。入忽必烈藩府后，1254年为忽必烈分地京兆宣抚使，与许衡、姚枢等一同协助忽必烈理政。忽必烈即位后，廉希宪出任京兆宣抚使，抵御阿里不哥南下之师。后历任中书右丞、中书省平章政事、北京行省平章政事。至元十二年（1275年）五月，以中书右丞行省于荆湖南路，建府于江陵，协助阿里海牙理政。至元十四年，召还京师。有人建议设立门下省，忽必烈打算以廉希宪为侍中，因阿合马反对而未果。忽必烈要廉希宪复入中书省任职，希宪称病谢绝。希宪主张“君天下在用人，用君子则治，用小人则乱”，并指出“大奸专政，群小阿附，误国害民，病之大者”，皆因阿合马专权而发。

左丞　崔斌（1223—1278），字仲文，蒙古名燕铁木儿，马邑（今山西朔州朔城区）人。性格机敏，既善骑射，又精通政务。历任中书省左右司郎中、同佥枢密院事等职。至元十一年（1274年），隶河南行省下，掌管南征大军供应军需等事。次年任行省参知政事，协助阿里海牙守鄂州及南攻潭州。至元十三年，升行省左丞。十五年，被阿合马诬陷致死。

右丞　博罗欢（1236—1300），蒙古忙兀部人。十六岁任本部断事官。至元八年（1271年），受命前往云南调查云南王被害事件，还朝后任右卫亲军都指挥使。十二年，以行省右丞兼淮东都元帅，率军攻淮东诸郡，牵制宋军。至元十三年北返。后历任枢密副使、御史大夫、中书右丞等职，率军出讨叛王，行省于北京、甘肃等地。世祖朝末年，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成宗时，改任湖广、江浙行省平章政

事。

平章政事　阿里（？—1280），回回人。至元元年（1264年）十一月，由诸路都转运使改任中书省右丞。后历任参知政事、行河南中书省事、行省右丞等职。至元十二年二月，以右丞兼淮东左副都元帅，随博罗欢出军。十三年十月，升平章政事，行省于淮东。后改为江淮行省，仍任平章之职。至元十七年，与崔斌一同被阿合马诬杀。

参知政事　陈岩，原为宋知涟州，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降元，授淮东宣抚使职。十三年七月，升行省参知政事。十月，随阿里行省于淮东。十五年二月，升左丞。后元军攻日本、安南，陈岩均充任统军将领。

参知政事　塔出（1244—1280），唐兀人。历任山东统军使、佥淮西行枢密院事等职。至元十二年（1275年），以淮西左副都元帅职从博罗欢出征。十三年七月，升行省参知政事，不久兼任江西宣慰使，督军攻江西、福建。十四年七月，任江西行省右丞。张弘范、李恒等攻崖山，塔出留守，以供军需。有人诬告宋降将吕师夔谋反，塔出为其申辩免罪。

江西都元帅　宋都䚟，蒙古许兀慎部人，出身于功臣世家，祖、父皆为怯薛。以蒙古军万户职从大军攻宋。至元十二年（1275年）八月，任江西都元帅，率军入江西。次年病死。

江西左副都元帅　李恒（1236—1285），字德卿，唐兀人。至元七年（1270年）为汉军万户。十二年七月，以江西左副都元帅从宋都䚟出兵江西。后历任福建宣慰使、江西宣慰使等职。至元十四年，升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次年，以蒙古汉军都元帅职为张弘范助手，率军由陆路趋广东，消灭南宋残余势力。后为荆湖行省左丞。随镇南王脱欢攻安南，中毒箭身亡。

云南行省平章政事　赛典赤·赡思丁（1211—1279），回回人，一名乌马儿。成吉思汗西征时率众迎降，随从东来。窝阔台至蒙哥汗

时，历任丰、净、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燕京断事官等。忽必烈即位，任燕京路宣抚使。中统二年（1261年）八月，升中书省平章政事。至元元年（1264年）起，出任陕西、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十一年，改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在云南推行文治，政绩卓著。回回高官中，鼓吹“理财”的人居多，倡导文治的不多，赛典赤·赡思丁与汉儒过往甚密，所以能够在各地按传统制度建立统治秩序，并得到汉儒的一致好评。

大元帝师　八思巴（1235—1280），本名洛追坚赞，尊称“八思巴”，意为“圣者”，吐蕃萨斯迦（今西藏日喀则萨迦县）款氏人。1251年继为萨斯迦派教主，两年后被忽必烈尊为“上师”，中统元年（1260年）十二月封为国师，至元六年（1269年）升号为帝师、大宝法王。十一年三月，八思巴返回吐蕃，弟亦邻真监藏（？—1279）嗣任帝师。八思巴虽离开朝廷，人们依然将其视为帝师，他也常与忽必烈、真金等书信往来。著有《彰所知论》等多种著作。

集贤院　翰林国史院

集贤大学士　国子祭酒　许衡（1209—1281），字仲平，原籍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避难迁居河南新郑。七岁入学，问老师为什么读书，老师答以为了科举考试及第。许衡又问“难道就为这个吗”，老师惊异其聪明，并表示此孩童颖悟不凡，日后必有成就。许衡从师数人，如饥似渴地学习经术。由于家境贫寒，又遭战乱，不容易找到书籍，他甚至抄书习诵。后遇姚枢，得到朱熹等人的著作，与姚枢、窦默共同研习，并教授生徒，于是声名大著。中统元年（1260年）被忽必烈召至京城。次年八月，封为国子祭酒，不久即辞职还乡。至元三年（1266年），又被召至京城，奉命入中书省议事，许衡奏《时务五事》疏，希望朝廷实行汉法。四年，告病还乡，不久又入京城，参与议定朝仪及内外官制。七年，任中书左丞，揭露阿合马专权行为，不为忽必烈接受，被解职。次年，以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教授蒙古生徒。至元十年，辞职还乡。十三年，再召至大都，授集贤大学士、国子祭酒，领太史院事，参与修新历等务。《授时历》

修成后致仕还乡。许衡几进几出京师，志在从政而未被重用，只是奠定了元朝国子学的基础，并使理学得以普及，终至定于一尊。

翰林学士承旨　姚枢（1201—1278），字公茂，号雪斋、敬斋，洛阳人。金末至燕京依附杨惟中，窝阔台汗七年（1235年）从杨惟中访求儒道释医卜人才，见到南宋名儒赵复，始闻程朱性理之学。后与许衡、窦默等一同研习理学。忽必烈即位后，历任东平路宣抚使、大司农、中书左丞、河南行省佥事、昭文馆大学士等职。至元十三年（1276年），改为翰林学士承旨。姚枢被忽必烈视为朝廷老臣，常命中书省官员咨政于他，但阿合马等人并不重视姚枢的议论，所以姚枢只能在定朝仪、立官制和修定历法等方面起些作用。

翰林学士　王磐（1202—1293），字文炳，号鹿庵。金正大四年（1227年）进士。曾任宋荆湘制置司议事官，后被东平总管严实聘为师。中统元年（1260年），任济南、益都等路宣抚副使，后被王鹗荐为翰林直学士。不久出任真定、顺德等路宣慰使。至元七年（1270年），入朝为翰林学士。累以年老乞请致仕，年过八十方获准许。王磐长年居翰林之位，制诏多出其手，忽必烈还常遣人问以理政、便民之事。王磐亦敢于犯颜直谏。忽必烈欲出军攻日本，已确定了发兵时间，王磐入谏道：“日本小夷，海道险远，胜之不武，不胜则损威，不应该出兵。”忽必烈大怒，认为这不该是王磐发表议论的事，并质问他是否有异心。王磐答道：“我赤心为国，所以敢于陈述意见，如有异心，就不会冒死前来效劳于朝廷。我已是八十岁之人，又无子孙，还能有什么异心？”事后，忽必烈派人好言抚慰，并赐给他碧玉宝枕。王磐致仕，皇太子和公卿百官均设宴饯行。

南　宋

中书门下省

左丞相　留梦炎，字汉辅，衢州（今浙江衢州衢江区）人。淳祐五年（1245年）进士第一。德祐元年（1275年）六月，被召入朝，

任右丞相兼枢密使，都督诸路兵马；十月，改左丞相，仍兼枢密使、都督；十一月，逃出临安。德祐二年，元军破衢州，留梦炎投降。在元朝做官二十年，先为礼部尚书，后迁为翰林学士承旨，官至丞相。文天祥被囚于大都，有人请求释放天祥，让他去当道士，留梦炎坚决反对，认为天祥必以复宋号召民众起来反抗元朝，对降臣不利。梦炎后致仕南归，死于家乡。

左丞相　吴坚，字彦恺，台州天台（今属浙江）人。宝祐五年（1257年），以太学博士进秘书郎。德祐元年（1275年）十二月，任签书枢密院事。次年正月，升左丞相，兼枢密使。

二月，充祈请使，被迫北上，至上都觐见元帝忽必烈。

左丞相　陈宜中，字与权，温州永嘉人。宝祐四年（1256年）在太学与黄镛、刘黻等攻击左谏议大夫丁大全，号称“六君子”。景定三年（1262年）廷试第二，历官监察御史、礼部侍郎、刑部尚书等。依附权臣贾似道，咸淳十年（1274年），升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任同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二月，升知枢密院事。三月，任右丞相兼枢密使。六月，改左丞相。七月，陈宜中离临安出走，不久被召回。十月，改任右丞相。左丞相留梦炎遁走，陈宜中实掌朝政。德祐二年正月，与元军议和，随即逃出临安。陆秀夫等招宜中至温州，随二王入闽。五月，赵昰即位于福州，陈宜中复任左丞相兼都督。次年十一月，远遁占城，未再东返。陈宜中为人刻薄，专权擅政却无施政之才，主意常改。宋廷速败，实难逃其责。

右丞相　贾余庆（？—1276），海州（今江苏连云港）人。德祐二年（1276年）正月，由知临安府进同签书枢密院事。二月，升右丞相，充祈请使北上。闰三月至大都后病死。

右丞相　文天祥（1236—1283），字宋瑞，又字履善，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宝祐四年（1256年）进士第一。开庆元年（1259年），蒙古军围鄂州，宦官董宋臣主张迁都避兵，天祥

上书请斩宋臣，提出抗蒙建议。后历任刑部侍郎、尚书左司郎官等，屡被御史台官劾罢。又入为军器监兼权直学士院，起草制书时以文字讥讽权臣贾似道，被劾罢。德祐元年（1275年），文天祥以知赣州职组织抗元义军，入卫临安。二年正月，由知临安府改右丞相，兼枢密使、都督，赴元军营议和，被留于元营，被逼随南宋祈请使团北上。途中逃脱，于五月抵福州，复任右丞相兼枢密使。因与陈宜中意见不合，七月，以同都督出江西，至汀州等地聚兵备战。祥兴元年（1278年）十二月，在五坡岭兵败被俘。被元军带至崖山，又北送大都监禁，拒不降元，至元十九年十二月（1283年1月）从容就义。

右丞相　李庭芝（1219—1276），字祥甫，随州（今湖北随州）人。淳祐初进士。开庆元年（1259年），以权知扬州职主管两淮制置司事。咸淳五年（1269年），以京湖制置大使督师援襄阳，襄阳失守，罢职。不久，元军攻扬州，起为两淮制置使，督军守淮东。德祐元年（1275年）四月，加参知政事职。二年五月，赵昰即位，遥授右丞相之职。七月，兵败被俘，死于扬州。

参知政事　陈文龙（？—1277），字君贲，福建兴化（今福建莆田）人。原名子龙，咸淳四年（1268年）廷对第一，度宗为他改名文龙。所书文章为贾似道看重，擢监察御史。后得罪贾似道，被罢职。德祐元年（1275年），起为左司谏。七月，以同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至十二月，升为参知政事兼权知枢密院事。次年正月弃职逃出京城，五月复为参知政事，八月改闽广宣抚使。十二月被元军所俘，押送杭州，绝食而死。

参知政事　常楙（？—1282），字长孺，邛州临邛（今四川邛崃）人。淳祐七年（1247年）进士。历仕户部侍郎、刑部侍郎等职。德祐元年（1275年）任吏部尚书，以老病辞职，未得到批准。二年正月，升参知政事，随即弃职离开临安，隐于民间，六年后去世。

参知政事　刘岊，重庆人。德祐二年（1276年）正月，以监察御史职出使元军营中。不久升参知政事，充祈请使，北上元都城。

参知政事　家铉翁，号则堂，眉州人。以荫补官，历仕知常州、大理少卿、户部侍郎等职。德祐二年（1276年）正月，赐进士出身，拜签书枢密院事。随即升参知政事，充祈请使北上。拒不仕元，在河间设馆教授《春秋》。元成宗即位后（1294年），放归江南，赐号“处士”。

参知政事　刘黻（1217—1276），字声伯，温州乐清人。淳祐十年（1250年）入太学，曾先后两次率太学生伏阙上书，抨击朝政得失。咸淳三年（1267年），任监察御史，后历仕刑部侍郎、试吏部尚书、兼工部尚书等职。德祐二年（1276年）五月，受召为参知政事，前往福州途中病死，妻林氏举家投海。

枢密院

枢密使　谢堂，号恕斋。德祐元年（1275年）十二月，赐同进士出身，任同知枢密院事。次年二月，以枢密使充祈请使，纳贿免从祈请团北上，但不久又被元人逼迫北行，至上都觐见元帝，留仕元廷。

枢密副使　张世杰（？—1279），范阳（今河北涿州）人。原跟从北方汉人世侯张柔，犯罪逃入宋境，入宋军为小校，累功至都统制。德祐元年（1275年），率兵入临安勤王，督军与元军作战，大败于焦山。十二月，返回临安，加检校少保。次年正月，带兵南下。五月，拥赵昰即位，任枢密副使，小朝廷生存皆赖其所统军队支撑。祥兴二年（1279年），兵败于崖山，突围脱走，遇飓风溺死。

签书枢密院事　陆秀夫（1236—1279），字君实，楚州盐城（今属江苏）人。宝祐四年（1256年）进士。初为两淮制置使李庭芝幕僚，德祐元年（1275年）入朝为司农寺丞，升宗正少卿。二年正月，出临安追寻益、广二王。五月，赵昰即位，任签书枢密院事。景炎三年（1278年）四月，又立赵昺为帝，任左丞相，与张世杰共掌朝政。崖山兵败，抱赵昺投海而死。

制置司官

淮西制置使　夏贵（1197—1279），字用和，安丰（今安徽淮南寿县）人。出身行伍，屡立战功，官至淮西安抚制置大使，兼知黄州。德祐元年（1275年）八月，加枢密副使。次年二月，以淮西州郡降元，赴上都朝觐忽必烈，授行省参知政事。至元十五年（1278年），升行省左丞。

淮东制置使　李庭芝，见前。

淮东制置副使　朱焕，泰安新泰人，助李庭芝守扬州。德祐二年（1276年）七月，献扬州城降元。

江西制置使　黄万石，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任职，驻隆兴府（今江西南昌）。七月，移治所于抚州。元军攻江西，逃往建昌军（今江西抚州南城县）。二年五月降元，从命北上。

福建广东招抚使　蒲寿庚，泉州人，世代以经营海上贸易为业。以招抚使兼提举泉州市舶。景炎元年（1276年）十二月，以泉州降元。七月，任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次年三月，改福建行省参知政事。八月，升行省左丞。

福建制置使　王积翁（1229—1284），字良臣，福宁州（今福建宁德霞浦县）人。德祐二年（1276年）八月，改福建提刑、招抚使，知南剑州（今福建南平）。十一月元军攻城，弃城逃走，不久降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由福建宣慰使改中书省户部尚书。二十一年，出使日本，在海上被杀。

沿江制置使　赵溍，原为淮东统领，兼知镇江府。咸淳九年（1273年）四月，升淮西总领兼沿江制置使、建康（今江苏南京）留守。德祐元年（1275年）七月，与张世杰会兵与元军决战，战前遁走。次年五月，从陈宜中等调度，任广东经略使。九月，入广州。十二月，元军来攻，弃广州遁走。

广西经略使　马墍（？—1277），宕昌（今属甘肃）人。出身于

名将世家。历任知钦州、知邕州等职。德祐二年（1276年）宋廷降元后，他仍护经略司印守静江（今广西桂林），拒绝投降。次年，元军攻破静江，在巷战中身亡。

四川制置使　张珏（？—1278），字君玉，陇西凤州（今陕西宝鸡凤县）人。十八岁从军于钓鱼山，以战功累官中军都统制。德祐元年（1275年），升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次年，升四川制置使，督兵镇守重庆等要塞。张珏善于用兵，设伏远袭等尤为拿手，并且治军有法，奴隶立功必赏，至亲有过必罚，所以能团结士卒，与元军对抗多年。景炎三年（1278年）二月，元军攻克重庆，张珏被俘，后自缢身亡。

衍圣公

孔洙　字思鲁，又字景清，号存斋，孔子第五十三世孙，南渡后家于衢州，遂为衢州人。世袭宋衍圣公称号。至元十九年（1282年）七月，受诏北上，十一月至大都觐见忽必烈。忽必烈欲以孔洙袭衍圣公爵号，孔洙力辞，表示应以曲阜现居孔氏后裔袭爵，乃授国子祭酒，兼提举浙东道学校事，返回衢州。成宗即位后，才以孔沿袭封衍圣公（1295年）。元廷衍圣公的爵位，空缺了四十余年。

主要参考文献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标点本。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标点本。

《元朝秘史》（15卷本），东方文献出版社1962年影印本。

《圣武亲征录》，贾敬颜点校，陈晓伟整理，中华书局2019年版。

《元典章》，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通制条格》，黄时鉴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元代奏议集录》，陈得芝、邱树森、何兆吉辑点，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2004年版。

苏天爵编：《元朝名臣事略》，姚景安点校，中华书局1996年版。

苏天爵编：《国朝文类》，《四部丛刊》本。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熊飞等点校，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孔凡礼辑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

林景熙：《白石樵唱集》，《宋代五十六家诗集》本。

谢枋得：《叠山集》，《四部丛刊》本。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本。

许衡：《鲁斋遗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91册）。

郝经：《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第91册）。

刘因：《刘文靖公文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93册）。

魏初：《青崖集》，《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耶律铸：《双溪醉饮集》，《知服斋丛书》本。

赵天麟：《太平金镜策》，北京图书馆藏元刻本（残本）。

赵孟頫：《松雪斋文集》，《四部丛刊》本。

杜道坚：《文子缵义》，《四库全书》本。

陈孚：《陈刚中诗集》，《託跋廛丛刻》本。

方回：《桐江集》，《宛委别藏》本。

舒岳祥：《阆风集》，《四库全书珍本三集》本。

何梦桂：《潜斋集》，《四库全书珍本五集》本。

俞德邻：《佩韦斋集》，《四库全书珍本三集》本。

程钜夫：《雪楼集》，陶氏涉园刻本。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三怡堂丛书》本。

吴澄：《吴文正公集》，《四库全书珍本二集》本。

许谦：《白云集》，《四部丛刊》本。

许谦：《读四书丛说》，《四库全书》本。

任士林：《松乡集》，《四库全书珍本二集》本。

戴表元：《剡源集》，《四部丛刊》本。

熊禾：《勿轩集》，《正谊堂丛书》本。

陈普：《石堂先生遗集》，明万历三年刻本。

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本。

姚燧：《牧庵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92册）。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

许有壬：《至正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95册）。

苏天爵：《滋溪文稿》，陈高华、孟繁清点校，中华书局1997年版。

欧阳玄：《圭斋文集》，《四部丛刊》本。

朱右：《白云集》，北京图书馆藏明初刻本。

陈基：《夷白斋稿》，《四库全书珍本三集》本。

吴师道：《吴礼部文集》，《续金华丛书》本。

卢琦：《圭峰集》，北京图书馆藏明万历三十七年刻本。

王祎：《王忠文集》，清康熙间刻本。



牟复礼 | 朱维铮 | 阎崇年 | 郑重推荐

新增2017版作者序

剑桥中国史作者、明史大家 —— 司徒琳

以翔实之笔，绘南明十八载风雨巨变

以洞彻之眼，察明朝数百年溃败根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明史：**1644-1662/**（美）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荣庆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书名原文：**The Southern Ming**：**1644-1662**

ISBN 978-7-208-14411-8

I. ①南**… II.** ①司**…** ②李**…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1644～1662 Ⅳ.**①**K248.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0516**号

书名：南明史：1644-1662

作者：[美]司徒琳（Lynn A. Struve）

译者：李荣庆

排版：山东源齐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4411-8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2017中文版序

1992年《南明史》中文首版问世，就受到了中国读者的喜爱，这是我没有预料到的，对此，我非常感激。这部《南明史》的构思与写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写作的初衷在于向西方学生和学者展现明清之际混乱时期的政治与军事格局。虽然西方学界非常关注17世纪的中国，但是西方大学中的博士学位论文很少有涉及明清转型之际的专论。这主要是因为此一时期历史事件的基本框架扑朔迷离难于把握，而且第一手资料的真实性大多都难以判断。当时我有机会受到杜希德教授（Denis Twitchett）和汉学家牟复礼教授（Frederick Mote）邀请，负责撰写《剑桥中国明代史》的“南明”一章，由此萌生了撰写一部面向西方读者的南明通史的想法。它是一部以较少的人名、尽量简单的术语和叙事线索，将本来复杂冗长的故事精简于一卷的通俗易懂的书，书成之后便由耶鲁大学出版社于1984年出版发行。1998年，亚洲研究协会出版了我的后续专著《明清之争（1619—1683）：史学史与资料指南》（*The Ming-Qing Conflict*，*1619–1683*：*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我很幸运能够结识复旦大学的朱维铮教授。他意识到《南明史》翻译初稿的优点与价值。《南明史》的中译稿最初是由几位来自河南的研究生译出，后来，我的上海学生对其做了改进。朱维铮教授也对初稿做了精心润色，并将译稿投至上海古籍出版社。没有朱教授的帮助，《南明史》的中文版就不会发行。当然，我并不是第一个在中国介绍南明通史的研究者。早在1957年，谢国桢教授就出版了他的《南明史略》一书，这是南明断代史的首创之作，但到了90年代，它就售罄不再发行了。随后，南炳文教授和顾诚教授各自出版了南明史专著，内容更加全面细致，满足了大学生和历史专家的需要。也许是因为读者通过我这部《南明史》中的17张地图，获得了清晰的视觉印象，能更好地理解明清双方在军事和海上的冲突，所以，仍有不少中国读者能从我撰写的《南明史》中找到许多可资利用的概况和广泛的主题。我非常感激中国伟大的历史地理学术传统，让我能够呈现地图，供读者欣赏。目前，世纪文景准备发行《南明史》2017中文版。四十多年前，当我还在撰写《南明史》的时候，这都是无法想象的！对此，我深感荣幸，并衷心感谢中国读者的厚爱。

司徒琳

2017年3月

于布卢明顿

（袁颖迪 译）

- 中文版序（朱维铮）
- 中译者序
- 英文版序
- 地图
- 南明世系表
- 引言
- 第一章 首次抵抗：弘光政权
- 第二章 首次失败：清朝征服长江流域
- 第三章 第二次抵抗：鲁监国与隆武政权
- 第四章 第二次失败：清朝对东南与华南的初期征服
- 第五章 复振与第三次抵抗：两广的永历政权
- 第六章 第三次失败与相持：大西南与东南
- 第七章 最后的抵抗，最后的失败
- 引用书目
- 中西日历对照简表
- 明清之际年号对照简表
- 中文版后记

中文版序

17世纪中叶的南明，其实是四个或五个抗清政权的统称。它们都无一例外地抬举明帝国某个亲王充当领袖，彼此间却并没有承袭关系。每个政权的生存时间，短的不过一两年，长的也仅十来年。通计不到二十年，只可称作历史的瞬间。

历史也真古怪。有时上百年过去了，留下的记录平淡无奇。但有那么若干瞬间反而在后世会激起回响，并且引发历史学家们不倦的探索兴味。

南明史便显然属于这样的瞬间。

还在20世纪初，那些愤恨清朝腐败统治的年轻知识分子，在“排满革命”的名义下发誓为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制度而战的时候，如何从南明的历史先例中汲取自己的革命诗情，已是众所周知的。

然而，诗人的愤怒，不能代替冷静的历史研究。清末最热心歌颂南明为抗清而献身的忠臣义士事迹的，往往也是光复会成员的南社诗人们。但也正是这些以浪漫主义的热情为民国催生的青年们，在他们梦寐以求的反清革命成功后，发现迎来的不是“汉官威仪”，而是旧污陈垢装点的“假共和”。希望幻灭了，痛心疾首的悲吟代替了斗志昂扬的高歌。随着诗人的沉默，由近及远的历史沉思变得凸显，那远点便在明清之际。

事实上，南明最后一个政权刚刚化作历史，关于南明历史的反思便已开始。清初江南相当一批学者在这方面都是有心人。新兴的帝国当局对于此种努力日感疑惧，终于在以宽容异端著称的康熙皇帝晚年，一次株连达数百人的史狱，使得南明史研究从此成为禁区。待到18世纪后期乾隆皇帝出于实用的考虑，将当年曾为清朝统一全国立下大功的故明降官降将贬作“贰臣”，意外地造成南明史研究变相开禁，那时有关南明的历史陈述早已残缺混乱不堪。当南明的课题在20世纪前期再度提上历史研究日程以后，人们发现如同研究17世纪即明亡清兴之际所有课题一样，对南明那十八年的研究，也必须从清理基本史实做起。

清理南明的基本史料和历史事实，吸引了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给予关注。章炳麟、梁启超、孟森、陈垣、胡适、钱穆、萧一山等，都

早已发表引人注目的论著。日本学者稻叶君山的《清朝全史》的但焘中译本在“五四”前夜出版，也起过推波助澜作用。久享盛名的大史学家陈寅恪的晚年巨著《柳如是别传》，更提供了一个实例，显示即使在一个“点”上清理历史事实，也何等不易。

或许这正是南明史研究缺乏综合性专著的原因。自从1957年谢国桢的《南明史略》出版以后，至今在国内未见再有类似专著问世。谁也没有想到，这几十年来，域外的汉学家已在南明史领域下过那么多功夫，终于导致首部英文版的综合性的《南明史》，在1984年由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刊行，并立即引起国际汉学界的广泛瞩目。它的作者为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的司徒琳教授。

还在研究生时代，司徒琳（Lynn A. Struve）便为南明时代的历史复杂性和研究的艰苦性所吸引，毅然放弃了已见成绩的文学研究，选择《历史在传统中国社会中的运用：清朝史籍中的南明》作为博士论文的课题，并为此再赴台湾地区和日本进行长期研究。这篇优秀论文使她于1974年成为密歇根大学的历史学博士。嗣后再经十年孜孜不倦的潜心研究，终于完成了这部杰作。

说它是杰作并非夸张。作者征引的文献，包括国内外现存的有关南明诸政权的大量记载，以及20世纪中外学者的研究论著，是那样丰富。况且作者也不以直接引用为满足，而是对于征引的古今文献都细加考证，以确定其可信程度。这使本书的注释与正文结合成为相当严密的整体，再辅以详尽的参考文献目录，也使本书堪称读者了解南明信史的佳制。

以往我们的南明史论著，包括通史或断代史著作的有关篇章在内，常给人某种先立论、后举证的印象。将满汉间的民族冲突化约为爱国与否的斗争，将南明诸政权的建立简单说成人民群众支持的结果，而对于那些政权本身的考察反而语焉不详，便是我们常见的陈述模式。司徒琳显然不满意这样的陈述模式。她的《南明史》将考察重心置于这些政权本身。她认为本书所考察的南明四政权是明朝世袭君主统治在首都失陷后十八年内的继续，因而也是导致明朝统治由强变弱的两大难题造成的内在困扰的继续。那两大难题便是“文武官员之间无法取得统一和协调”，“大臣们在如何作为皇帝的辅弼问题上陷入了困境”。正如本书引言最后所强调的，作者并不认为这是把明朝引向灭亡的唯一矛盾，“同等重要的还有前近代经济变迁的多重因素在起作用”。但作者所以将视野主要放在那两大难题的纠结不已上，是因为她认定历史事实已明白昭示，正是由于处在生死关头之时这种纠结造成的内部冲突反而越发严重，招致了抵抗运动节节失败和各个政权逐一消亡。人们自然可以对这样的见解提出异议，但倘若仔细通读

全书，便很难否认那是坚持从历史本身说明历史的一个角度。

如同许多西方汉学家一样，司徒琳研究中国历史，力求保持客观的态度，而竭力避免对于个别人物和事件作出褒贬式的评价，尤其注意南明那些不同人物面对传统难题交替出现时的角色变换，或者说在实际历史进程中的心态和行为的变化过程。这使本书关于中文论著中常有定评的那些人物和事件的陈述，经常显得与众不同。见解本身可以讨论，但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种严谨的治学态度。多年来，我们的历史研究，过度热衷于所谓历史人物的评价，过度注目于某些历史积案的是非，而对于过程本身却往往不加细察，这难道不是非历史主义的态度吗？

司徒琳的《南明史》，原著以叙事细腻、风格简练、文字优雅著称。承作者好意，在三年前中译本初稿刚出来时，便要我帮助审订。我是相信严复所立译书需要信、达、雅三准则的，而以为首要的是信，即准确表达原著的文意。作者的中文造诣本来很高，完全有能力自行校订，但仍以为中文译本由中国学者校订可能更宜于中国读者。校订改译的经过，作者为中文版写的后记已予说明。这回我再次应邀访问印第安纳大学，译稿已全部完成，于是不得不兑现诺言，通读之余，对译文作了若干修改，还是希望既信且达。至于是否给原已改订得很畅达的译文，略增雅意，抑或反而佛头着粪，那就不敢说了。

但我相信，司徒琳教授这部《南明史》中译本的出版，必将受到学术界同行和读者的欢迎。关心南明史的读者，有了一部深入浅出的好书可读；研修明清历史文化的青年学子，增添了一部系统性强而内容丰富的参考书。而研究明清史的学者们，不论对于本书的内容、结构和见解作何估计，想来都愿意一读的。因为本书在美国纽黑文和英国伦敦同时出版以来虽已有七年，但至今在欧美汉学界仍是关于南明的完整历史的唯一专著。我们至少可从中窥见海外说英语的同行们在这一点上的研究现状。

朱维铮

1990年12月

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高级学院

中译者序

这本由美国学者司徒琳教授撰写的《南明史》的汉译工作，缘起于我的研究生导师秦佩珩教授（1914年1月—1989年6月）的建议。抗战时期，秦佩珩先生由北方流亡到成都继续他的教书生涯。面对外族的侵略，先生抚今追昔，对南明的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先后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品评南明人物和史实，砥砺民族气节，寄托对北国的眷恋。上个世纪末，当秦先生看到这本英文版的《南明史》时，就建议我和郭孟良等另外几位研究生将其汉译。其中既有他希望了解海外汉学发展状况的意愿，也蕴含着秦先生深厚的民族主义爱国热忱。然而，时光荏苒，当这本《南明史》汉译本问世时，秦先生已经离世。我们谨以此汉译本《南明史》告慰先师的在天之灵。

美国汉学研究创始于19世纪传教士对中国的研究，20世纪前期一批资深中国学者为躲避战乱，远渡重洋，进入美国高校，进行汉学研究。他们用英语写作，零星出版了一些汉学著作。20世纪50年代初，朝鲜战争结束，为了解中国这个对手，美国公私机构，拨出专款，建立基金，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汉学研究。此后二十多年，美国主要以台湾作为其汉学发展的依托，开展学术交流。20世纪70年代，中美关系解冻，美国汉学教学体系也逐渐形成，著名大学都有专任教授主持和开办汉学课程。汉学学术交往重心也从台湾地区转到中国大陆。进入本世纪，越来越多的美国高等学府设置汉学课程，培养博士研究生，有关中国的研究专著和论文大量涌现，其中不乏见解独到、值得存世之作。美国汉学已成为当今研究中国文化和历史不可或缺的一方重镇。

美国汉学有其明显的特点：首先是学术严谨。举此《南明史》为例，其书原文近三百页，而注释、地图、索引、参考书目和附录等就占据一百三十多页。书中所列中文、日文和西文参考书目达三百多种。从这些参考书目中可以看出，原作者在《南明史》的写作过程中，已将有关南明的重要著述大致收罗殆尽，足见原作者治学态度的严谨。从这个意义上说，海外汉学严谨的治学风格应该为我们所敬重。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国内明史大家谢国桢教授于1958年出版的《南明史略》一书，对南明政权的更迭及各种政治势力消长条分缕析，述论中肯而全面，是南明史治学不可忽略的大作；而司徒琳教授的《南明史》出版于1984年，却未将谢国桢教授的《南明史略》列入其参考书目，这不能不说是美玉中的微瑕。

其次，美国汉学重视史论，长于论辩。这种情况是和美国史学传统相一致的。美国历史殊短，大的历史事件几乎都发生在眼皮底下，史学考据意义不大。因此，解释历史事件之间的联系，不同观点间的互辩，成了历史研究的特点。对于中国历史事件，美国学者并不追求做到每事考证确凿，他们很大的功夫都用在了对新奇的理论和观点的追求上面，所发表的见解常常出人意表。1964年，美国学者施坚雅（William Skinner）在《亚洲研究》上连续发表题为“中国乡村集市和社会结构”的系列论文，洋洋数万言，建立起“蜂窝”模型，比况中国乡镇集市，分析其社会功能，字字珠玑，句句落到实处，令人折服，可以算得上海外汉学的典范。

司徒琳教授的《南明史》也有其史论支撑点。它以西方地缘政治学理论做为基础，不断释放史学见解。在其历史叙事中，朝臣中清流和浊流的不睦，文官武官的倾轧，成为南明政权崩塌的重要原因。这种见解和国内明末党争的论述相互呼应，显得平实而贴切。然而，读者应该留意，英文版《南明史》中出现频率很高的一个词是“忠臣”（Loyalists）。在作者看来，忠臣是南明诸政权的支撑者。其实，南明时期，弘光等政权的相继建立和维持是和中国民族主义的激发分不开的。清朝之前历代的中国虽然是帝制形态，但汉民族居住区，府州县分界而治，各级官员考绩流转，文官国家制度早已形成，并且得到黎民百姓的认同，遇到外族入侵，就会激成民族主义的对抗。明末的“扬州十日”和“嘉定三屠”等事件无不与民族主义反抗情绪相关联。南明时期，农民军也和南明政权妥协，联手反抗异族的入侵，国内史学界称之为“阶级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这种情形说明，在统一的文官国家制度发育较早的中国，汉民族为主体的民族主义意识早已形成，它的存在并不借助现代国家的形成。上个世纪末以来，西方学界出现一股强劲的民族主义研究热潮。但是，涉及中国民族主义时，大多数研究只关注民国以来的中国“现代民族主义”。他们否定中国帝国时期存在着民族主义，而认为民族主义只是现代国家的产物。比如，加州大学教授韩禄伯（Richard E. Strassberg）于1983年撰写的《清初文人孔尚任的世界》就是如此。书中使用“Nation”这个词时很谨慎，往往用“忠臣情节”“反清情绪”等来替代民族主义一词的使用。这一点和英文版的《南明史》缺少民族主义的讨论是一致的。有关明清之际的海外汉学著作中民族主义讨论的缺失，反映了西方学界在中国问题上价值体系的特质。这或许正是中国史学和西方史学的分野所在。指出这一点并无损于这本《南明史》的价值。正相反，译者认为这本《南明史》用西方人的视角和方法解读了明清之际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它严谨的历史叙事，独特的史学见解，为中国历史研究做出了贡献，是海外汉学著作中的佼佼者。

《南明史》一书的汉译曾得到各方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新版付梓之际对他们表示感谢。译文对原文或有曲解和误译，都因译者肤浅所致，并非有意而为，读者诸君其原宥之。

李荣庆

2015年夏

于临海

英文版序

众所周知，直至19世纪中叶，中国学者才使用“南明”这一称谓。[1]而在17世纪把受了致命伤的明朝取而代之的清朝，此时其本身亦已“内忧外患”交相困扰，步入了最后的几十年。“南明”一词的晚出是可以理解的。此词与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对其他朝代，尤其是对南宋的称谓一样，意味着对某些政权表示尊重，视其为正统。而清朝官方对这些政权的态度是尽量予以抹煞。大多数清朝学者提及1644至1662年这段时期，总是称为明末、明季、南疆，或是用前朝亡国的典故以为暗示。但是在20世纪头十年，清朝被推翻，民国肇造，反满情绪随之而起，于是南明一词广泛使用。不过，本书使用此词，只是为了行文方便，无意赋予这一时期以特殊的地位。要是另有用意，那也只不过是表明对这一历史研究课题的尊重而已。

西方学术界对南明几乎没有什么研究。过去十年，无论是质还是量，对17世纪中国的研究大有进展，但是有关该世纪中叶的历史却是一片空白。这种对南明反抗清朝征服中土的忽视或回避，原因或许在于，卷帙浩繁的原始资料不是分散零乱，就是颇有问题。1970年，我还是研究生，即已开始思考这些问题。1974年，我提交博士论文，也涉及这些问题中的一部分。[2]而后十年，我一直觉得这些问题令人烦恼。但是在这几年中，有关的参考书目我已有所掌握，对于哪些著作是南明原始记录也所知颇多，我尽量使本书立足于最可信的资料之上。这些资料不是出于亲历目睹者，即是出于事后不久作辛勤搜求者，我摒除了大多数清人的第二手和第三手资料。对于道听途说之作，即使出于我所喜欢的作者之手，也不予引用。因此，对南明史有所知的读者会感到惊奇，在我的注释和引用书目中，一些人所熟知的著作极少出现，甚至绝不提及。我不能说，有关南明的第一手好资料，我已搜求殆尽。遗漏在所难免，而且有些重要著作我无法获得。至于大量的20世纪南明史著作，大多供新闻与宣传之用，因此只引用在我看来其中最有学术价值的那部分。

中国人如何写南明史，此事本身就饶有兴味。从1640年到现在，中国史家一直认为那个时代意义重大，他们的观察方法常有改变，这反映了过去三百四十年中国学术环境的各种变化。这些变化有时微细，有时剧烈。要是我在本书中不讨论，我对南明史实的处理方法与过去三个世纪各种诠释相比，是彼此符合，互相偏离，还是走中间路线，那么，本书的叙述将会是迷雾一片。若是在注释中讨论有关南明材料真伪的大量问题，将会大大超出本书的篇幅。考虑到这一点，同

时也为了满足同行的兴趣，我打算另写一本南明史学史，既作为中国史学的“社会学”研究，又可供资料指南之用。就目前而论，治南明史者可参考刊于《剑桥中国史》第七卷的有关南明书目的拙作。此外，他们定会和我一样，为已故谢国桢先生的《增订晚明史籍考》的出版感到高兴。[3]

在整个中国历史中，17世纪是头等重要的时期之一。数十年中酝酿而成的变化浪潮在该世纪中叶达于峰巅，而后浪花四溅，散为各种事件，既令人振奋，又使系统的研究与诠释甚为困难。大多数西方学者对此的注意力集中在相对稳定的早期和晚期，对于中期发生之事避而不谈。那些敢于探索中期状况的人所采用的方法颇值得赞扬。他们对地方一级的事件与变局作了细致观察，揭示了在某些地区诸种因素如何相互交错。此外，这些地区研究也揭示了人的因素，满足了我们想了解当时真相的要求。另一类著作是从经济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阶级对抗出发，地区研究颇得此类著作之助，不过并未受它们的束缚。更为传统的看法则重视政府官员是否具有道德与行政才能。另有不少著作描写有名的明朝忠臣以及其他各色引人注目的人物。这些看来是富于戏剧色彩的老生常谈，但是往往很符合那个时代。一位同行恰当地指出，“南明事件确实多彩多姿。即使仅注意到最可靠的原始材料，各色人物和事件也令人不可思议。……”[4]

我认为这些方法都有效，但又感到，只有在众多学者以各种相关的方法作了大量研究之后，一部扎实的17世纪中期的通史才有希望出现。此外，在我看来，由于对当时重大的政治与军事发展缺乏清楚而全面的解释，17世纪中期史的研究工作不易进行。美国同行们把此一历史时期的研究工作集中在清朝方面，[5]而我比较熟悉明朝方面的资料。因此我觉得，目前我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是写一部像本书那样的既全面又不铺陈的南明通史。至于明朝如何衰落，满洲如何成功，明朝的理学文化如何影响忠贞之士的行为，百年来社会经济脱序和政治动乱的关系如何，诸如此类的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在本书中亦会有所了解。我设法适当地把这些问题显示出来，但回答这些问题不是我的目的。我宁愿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对这一丰富多彩的时代作一个精确而又全面的观察。

---

[1] 卒于咸丰年间（1851—1861）的钱绮，据说著有《南明书》。参看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卷二，页55甲。

[2] 《历史在传统中国社会中的运用：清朝史籍中的南明》（*Uses of Histor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The Southern Ming in Ch'ing Histori ography*），密歇根大学。

[3] 《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4] 卫思韩（John E. Wills），1983年1月11日私人通信。

[5]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洪业：清朝开国史》（*The Great Enterprise*：*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1986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满洲人征服中国与顺治朝》（*The Manchu Conquest and the Shun–chih Reign*），刊载于《剑桥中国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第九卷第一册，为其中一章。

地图

1.南明各朝主要据地

2.弘光防御计划（1644年）

3.清军征服江南

4.长江下游主要抗清中心（1645年夏—1646年春）

5.鲁监国与隆武时期的抗清形势（1645—1646年）

6.湖广明军据点略图（1645年冬—1646年）

7.清军侵入浙东与福建（1646年7—10月）

8.清军首次侵入两广与湖广南部（1647—1648年）

9.永历帝行踪（1647—1648年）

10.鲁监国主要行踪（1646—1662年）

11.李自成残部主力转移（1646—1649年）

12.清军第二次侵入两广（16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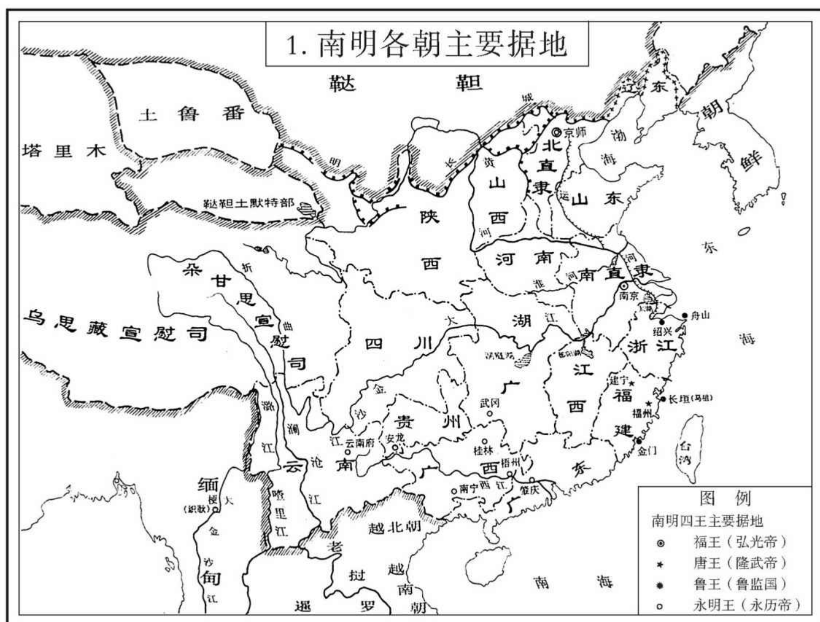
13.李定国与孙可望的东进战役（1651—16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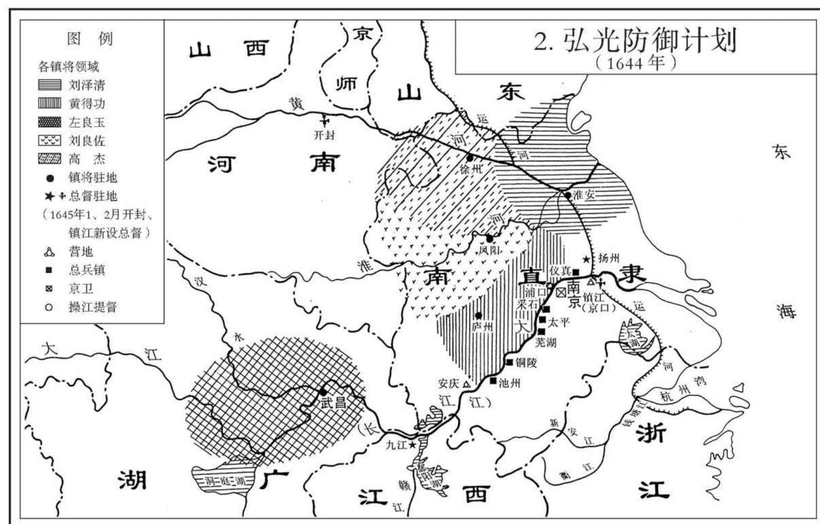
14.永历帝行踪（1651—16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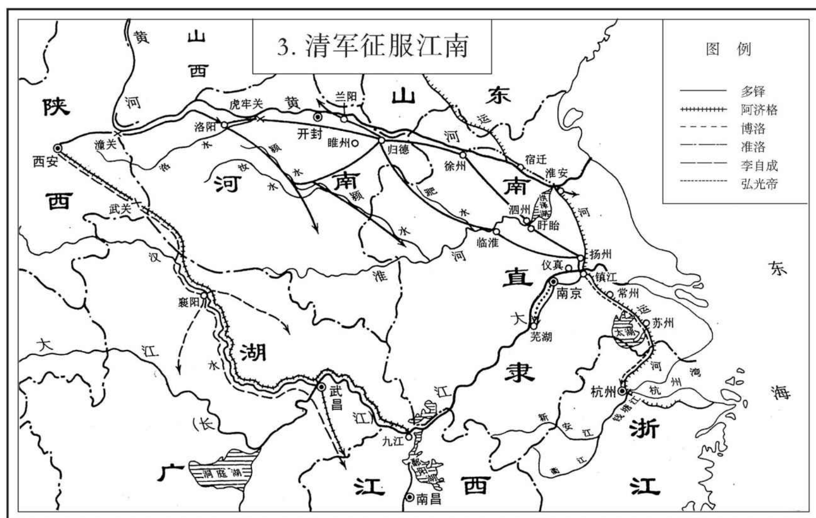
15.郑成功主要行踪（1647—166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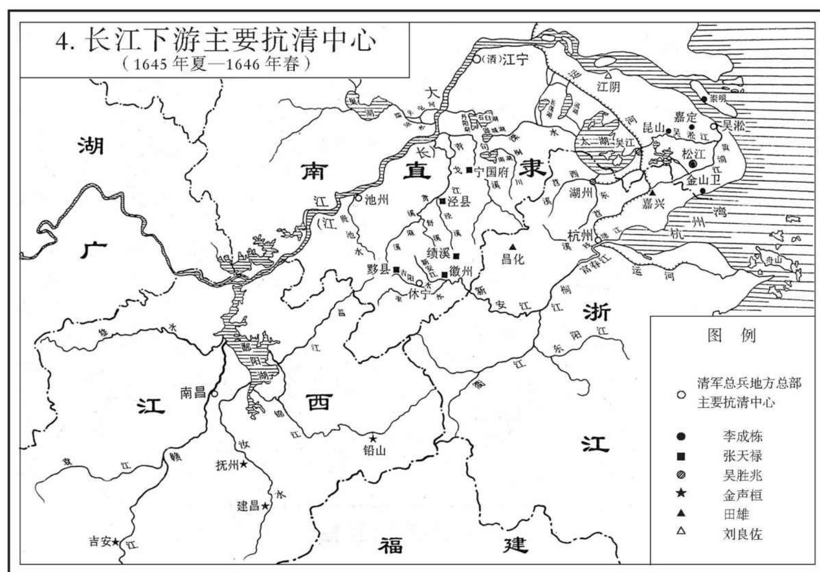
16.清军侵入贵州、云南（1658—16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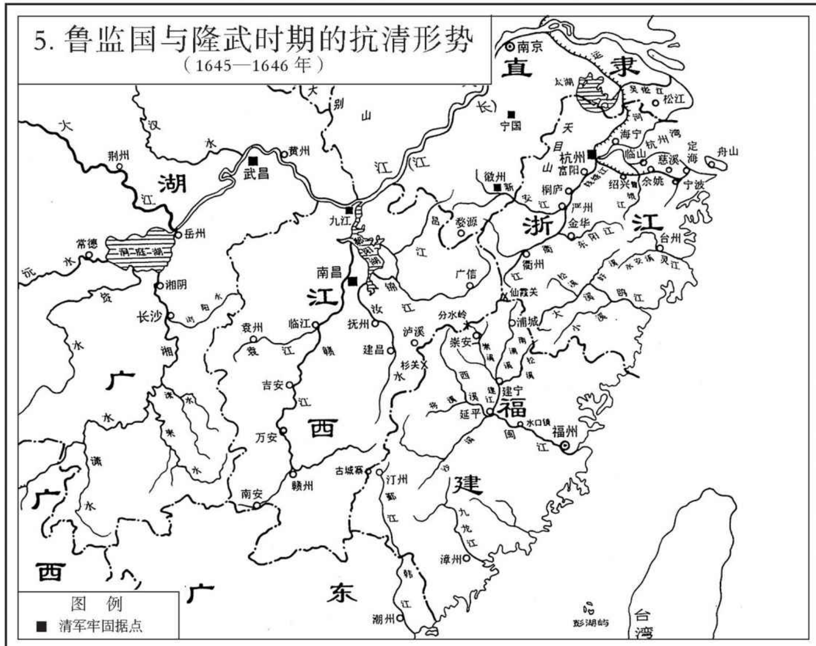
17.长江之战（1659年）


1. 南明各朝主要据地
鞑靼
土鲁番
塔里木
鞑靼土默特部
长城
陕西
山西
北直隶
京师
山东
辽东
朝鲜
渤海
东海
河南
南直隶
南京
舟山
绍兴
浙江
湖广
四川
乌思藏宣慰司
朵甘思宣慰司
江西
福建
建宁
福州
长垣（马祖）
金门
台湾
贵州
安龙
云南府
云南
武冈
广西
桂林
梧州
南宁
肇庆
广东
缅甸
越北朝
老挝
越南朝
暹罗
南海
图例
南明四王主要据地
福王（弘光帝）
唐王（隆武帝）
鲁王（鲁监国）
永明王（永历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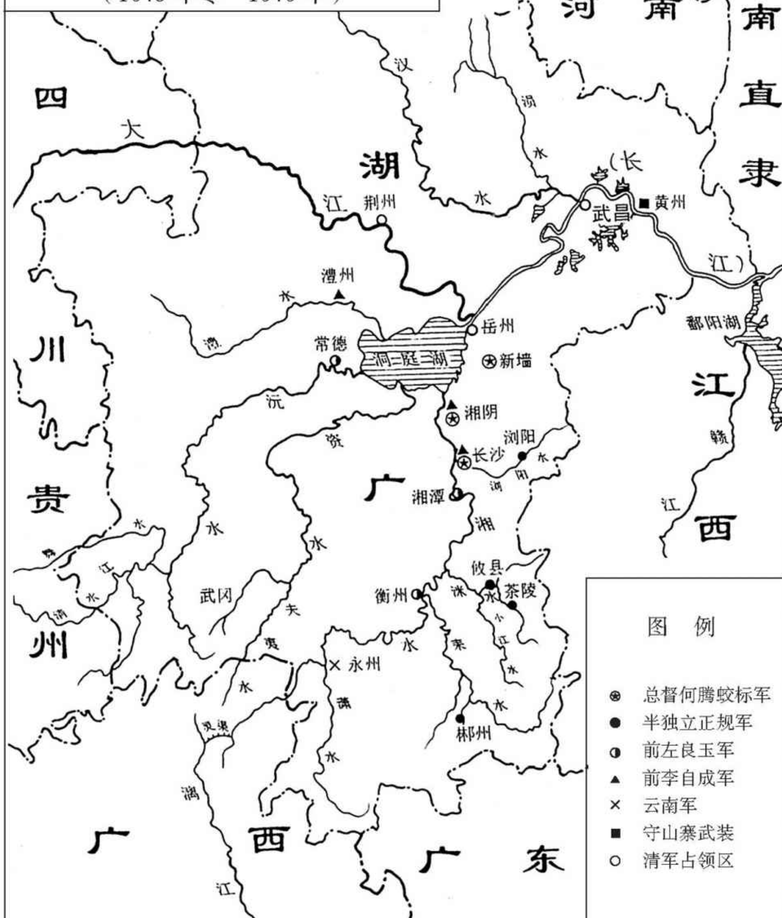

2. 弘光防御计划
（1644 年）
图例
各镇将领域
刘泽清
黄得功
左良玉
刘良佐
高杰
镇将驻地
总督驻地
（1645年1、2月开封、镇江新设总督）
营地
总兵镇
京卫
操江提督
山西
京师
山东
河南
开封
徐州
淮安
凤阳
扬州
仪真
南京
浦口
采石
镇江（京口）
太平
芜湖
铜陵
池州
安庆
庐州
武昌
九江
南直隶
湖广
江西
浙江
东海
杭州湾


3. 清军征服江南
图例
多铎
阿济格
博洛
准洛
李自成
弘光帝
山西
陕西
河南
山东
南直隶
湖广
江西
浙江
东海
黄河
洛水
汝水
颍水
淝水
淮河
汉水
大江
(长江)
运河
新安江
衢江
钱塘江
杭州湾
洪泽湖
太湖
洞庭湖
鄱阳湖
西安
潼关
武关
洛阳
虎牢关
开封
兰阳
睢州
归德
徐州
宿迁
淮安
泗州
盱眙
临淮
扬州
仪真
镇江
南京
常州
苏州
芜湖
杭州
襄阳
武昌
九江
南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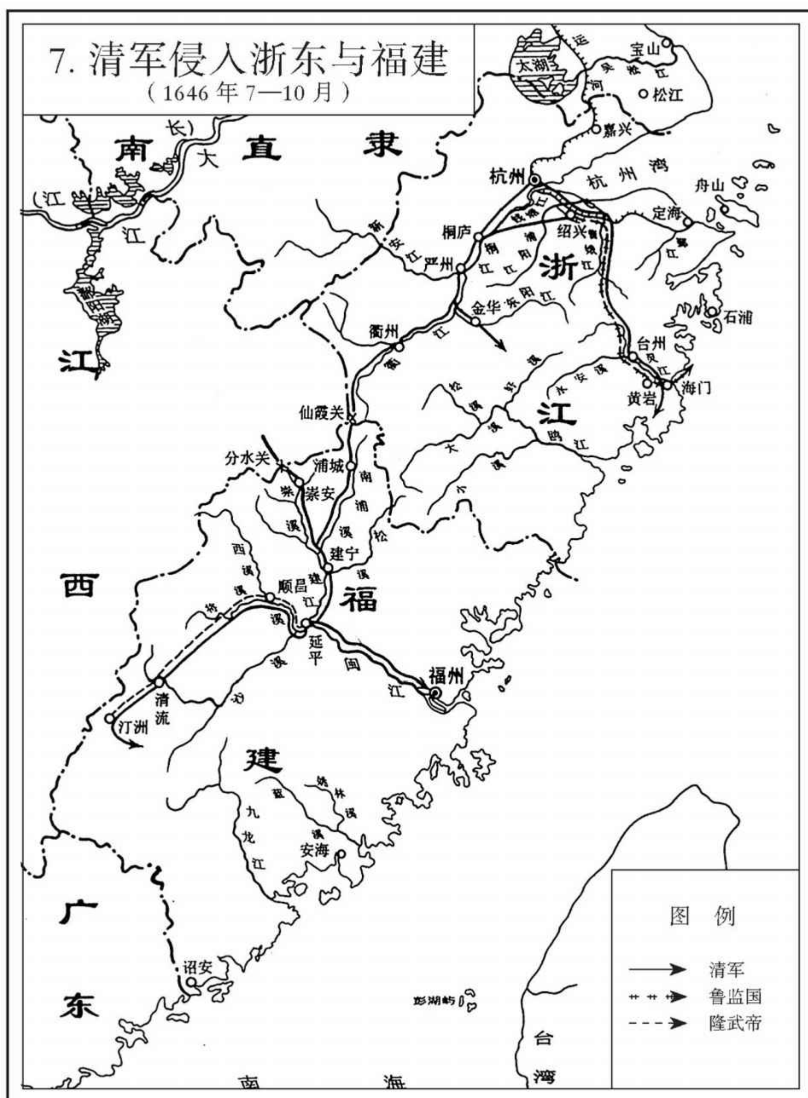

4. 长江下游主要抗清中心
（1645 年夏—1646 年春）
图例
清军总兵地方总部
主要抗清中心
李成栋
张天禄
吴胜兆
金声桓
田雄
刘良佐
湖广
江西
南直隶
浙江
福建
大江
(长江)
运河
太湖
鄱阳湖
新安江
富春江
衢江
东阳江
赣水
汝水
杭州湾
(清)江宁
江阴
崇明
嘉定
昆山
吴淞
吴淞江
松江
金山卫
嘉兴
湖州
杭州
宁国府
池州
泾县
绩溪
徽州
黟县
休宁
昌化
南昌
铅山
抚州
建昌
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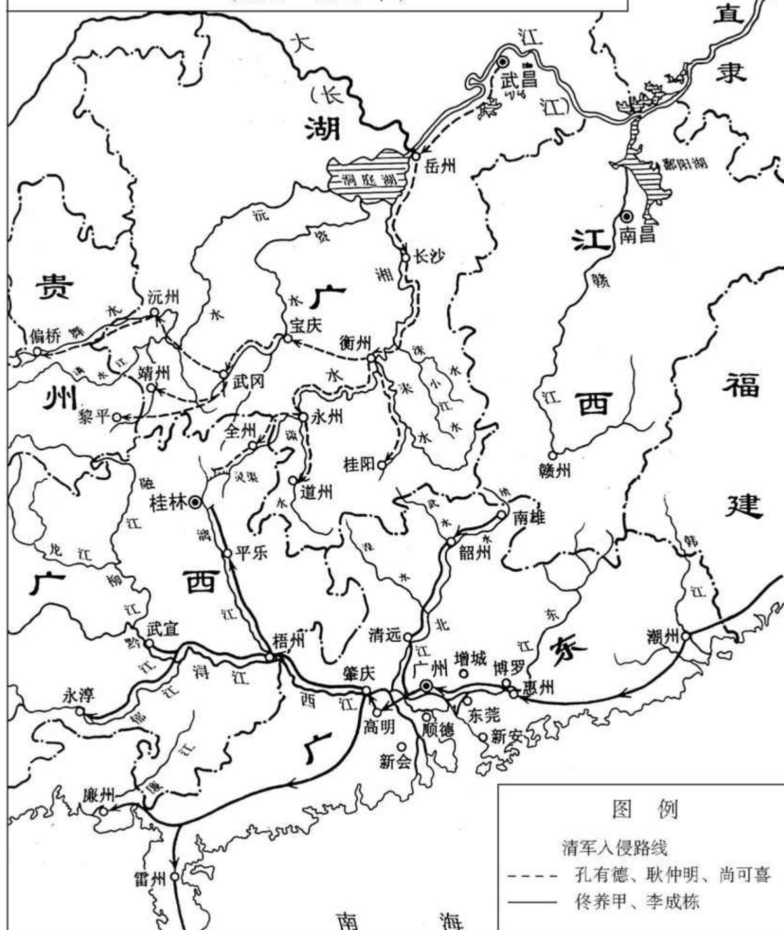
5. 鲁监国与隆武时期的抗清形势
（1645—1646 年）
南京
直
隶
太湖
吴淞江
松江
宁国
天
目
山
杭州
富阳
海宁
杭州湾
临山
慈溪
定海
舟山
绍兴
余姚
宁波
徽州
桐庐
严州
浙
金华
江
台州
衢州
灵江
仙霞关
浦城
分水岭
崇安
建宁
福
延平
水口镇
福州
闽
江
建
汀州
漳州
九龙江
潮州
韩
江
彭湖屿
台
湾
婺源
广信
铅山
南昌
江
西
抚州
建昌
泸溪
杉关
临江
袁州
吉安
万安
赣州
南安
古城寨
九江
鄱阳湖
武昌
黄州
大别山
长江
汉水
荆州
湖
岳州
常德
洞庭湖
沅水
湘阴
长沙
湘
资水
广
西
广
东
图 例
■ 清军牢固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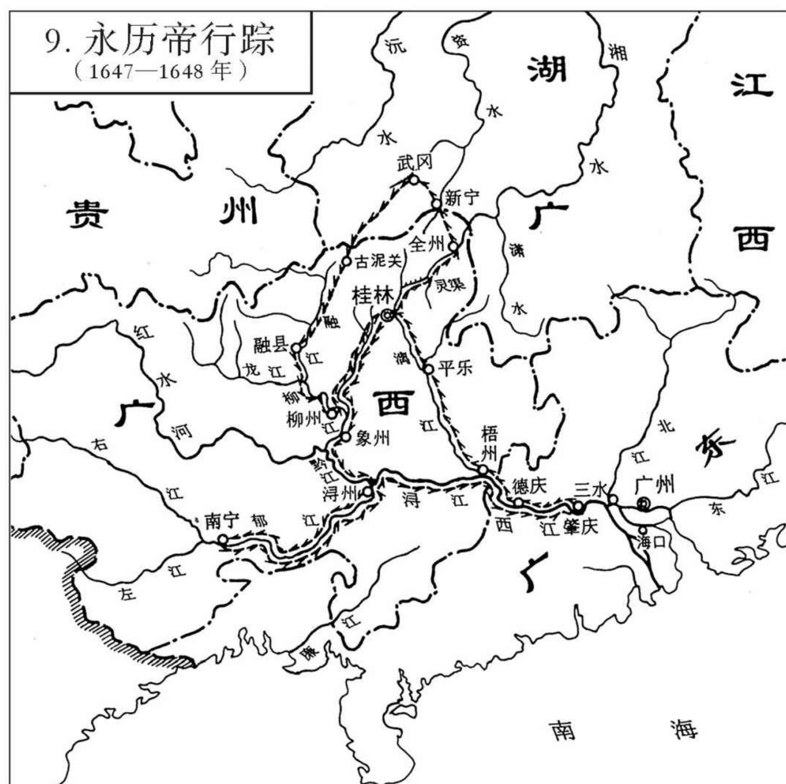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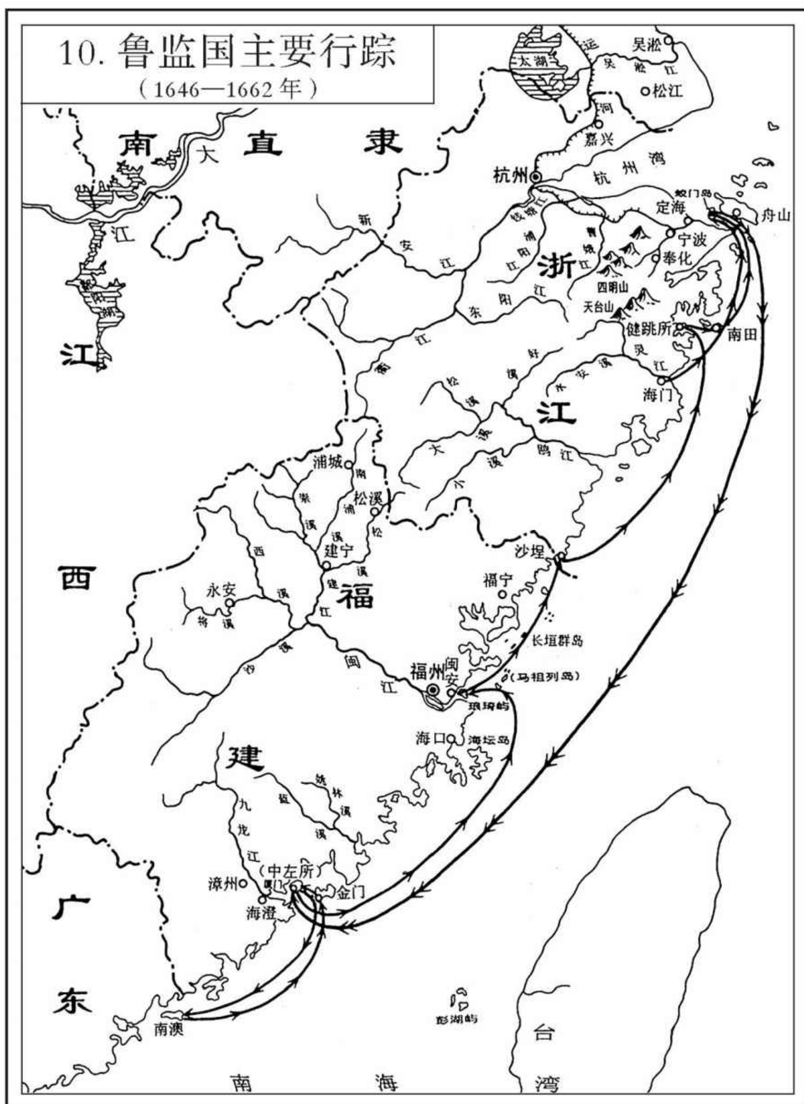
6. 湖广明军据点略图
（1645年冬—1646年）
河　南
南直隶
四
川
贵
州
湖
广
江
西
广　西
广　东
汉
涢
水
大
江
（长
江）
荆州
武昌
黄州
鄱阳湖
赣
江
澧州
水
澧
常德
洞庭湖
岳州
新墙
沅
湘阴
资
长沙
浏阳
水
阳
浏
湘潭
湘
水
攸县
茶陵
衡州
武冈
夫
水
江
永州
水
洣
水
耒
小
江
水
水
郴州
灵渠
水
漓
江
图　例
总督何腾蛟标军
半独立正规军
前左良玉军
前李自成军
云南军
守山寨武装
清军占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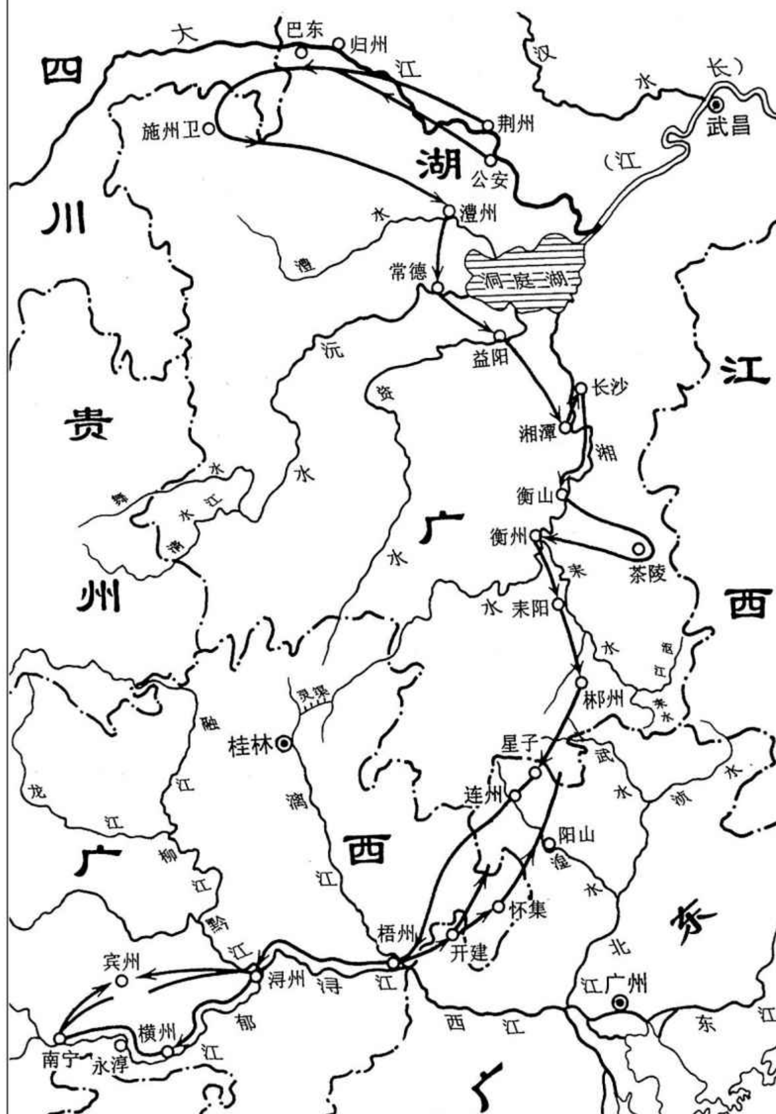
7. 清军侵入浙东与福建
（1646年7—10月）
南
直
隶
浙
江
福
建
西
江
广
东
太湖
宝山
松江
嘉兴
杭州
杭州湾
舟山
定海
桐庐
绍兴
严州
金华
衢州
石浦
台州
海门
黄岩
仙霞关
分水关
浦城
崇安
建宁
顺昌
延平
福州
清流
汀州
安海
诏安
彭湖屿
台湾
南
海
图例
清军
鲁监国
隆武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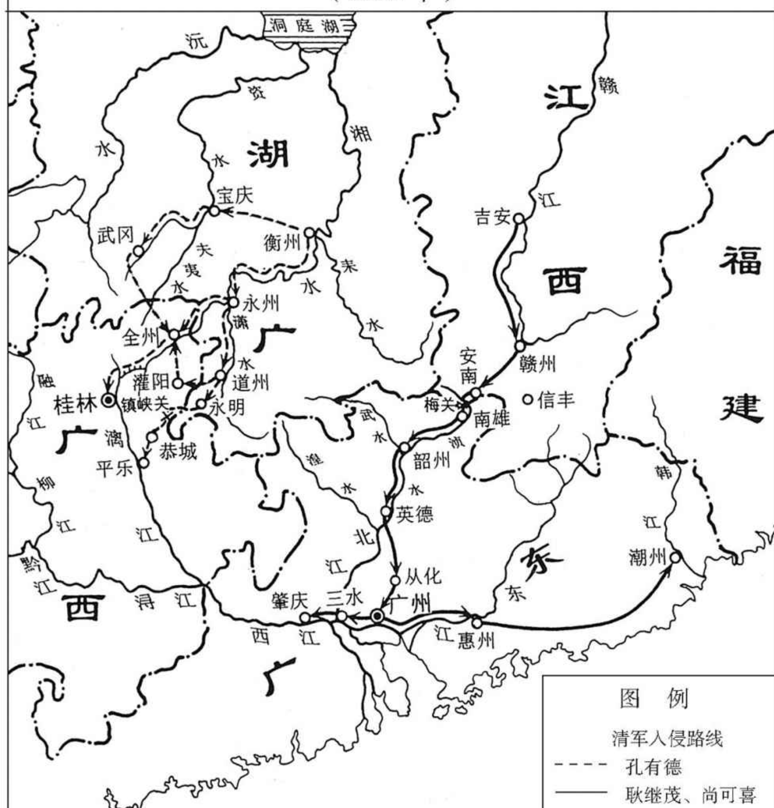

8. 清军首次侵入两广与湖广南部
（1647—1648年）
南直隶
大
(长
江
江)
武昌
湖
岳州
洞庭湖
鄱阳湖
南昌
江
西
福
建
贵
州
广
长沙
沅州
偏桥
宝庆
衡州
武冈
靖州
黎平
永州
全州
桂阳
道州
赣州
南雄
韶州
桂林
平乐
广
西
武宜
梧州
清远
增城
博罗
惠州
潮州
东
广州
肇庆
永淳
高明
顺德
东莞
新安
新会
广
廉州
雷州
南
海
图 例
清军入侵路线
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
佟养甲、李成栋


9. 永历帝行踪
（1647—1648 年）
贵
州
湖
广
江
西
广
西
广
东
南
海
沅
水
资
水
湘
水
潇
水
武冈
新宁
全州
古泥关
桂林
灵渠
融县
融
江
龙
江
柳
柳州
江
红
水
河
平乐
漓
江
梧
州
象州
黔
江
浔州
浔
江
右
江
南宁
郁
江
左
江
西
江
德庆
肇庆
三水
广州
海口
北
江
东
江
廉
江


10. 鲁监国主要行踪
（1646—1662 年）
南直隶
浙江
福建
江西
广东
杭州
嘉兴
松江
吴淞
定海
舟山
宁波
奉化
四明山
天台山
健跳所
南田
海门
浦城
松溪
建宁
永安
沙埕
福宁
长垣群岛
福州
闽安
琅琦屿
海口
海坛岛
漳州
海澄
厦门
金门
南澳
彭湖屿
台湾
南海
钱塘江
新安江
东阳江
衢江
灵江
瓯江
闽江
九龙江
太湖
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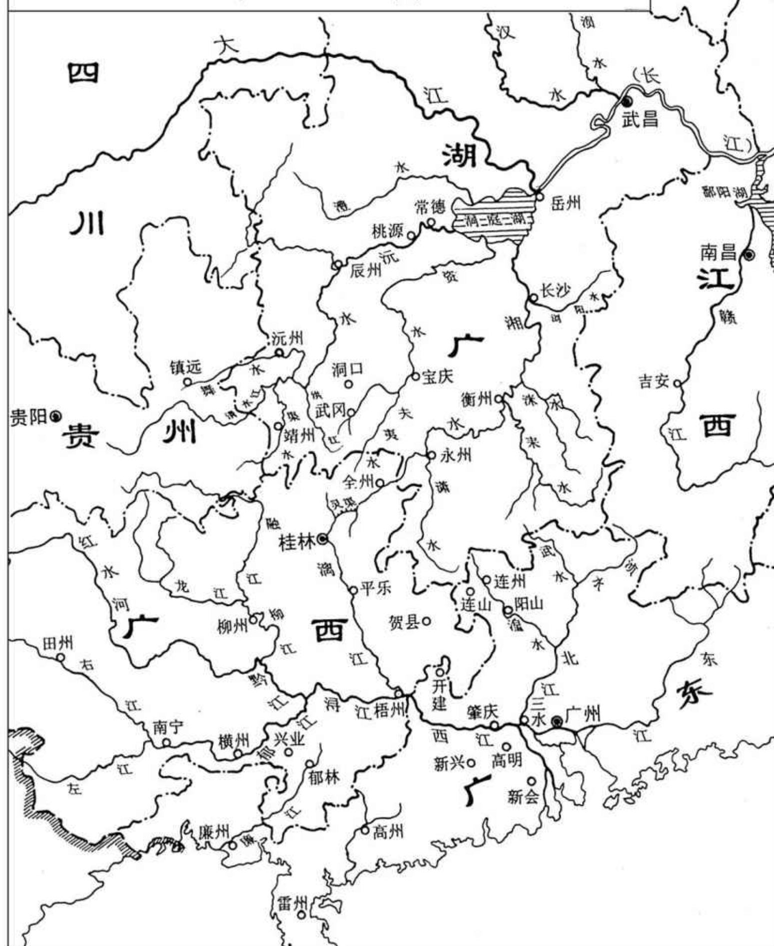
11. 李自成残部主力转移
（1646—1649 年）




12. 清军第二次侵入两广
（1650年）
洞庭湖
沅
资
水
湘
湖
江
赣
宝庆
衡州
武冈
夫
夷
水
来
水
永州
潇
水
吉安
江
西
福
建
全州
灌阳
道州
永明
桂林
镇峡关
恭城
平乐
安南
赣州
梅关
南雄
信丰
武
水
浈
韶州
英德
从化
广州
肇庆
三水
惠州
潮州
韩
江
东
江
北
江
西
江
浔
江
柳
江
融
江
漓
江
黔
江
广
西
广
东
广
图例
清军入侵路线
孔有德
耿继茂、尚可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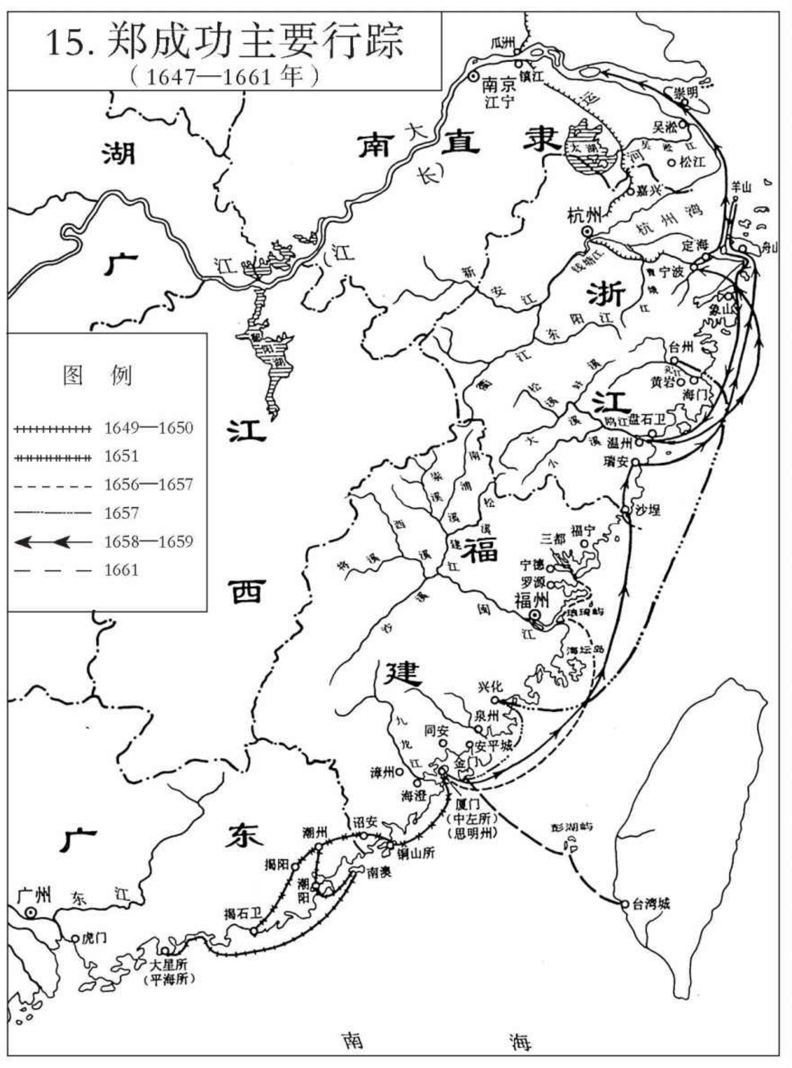
13. 李定国与孙可望的东进战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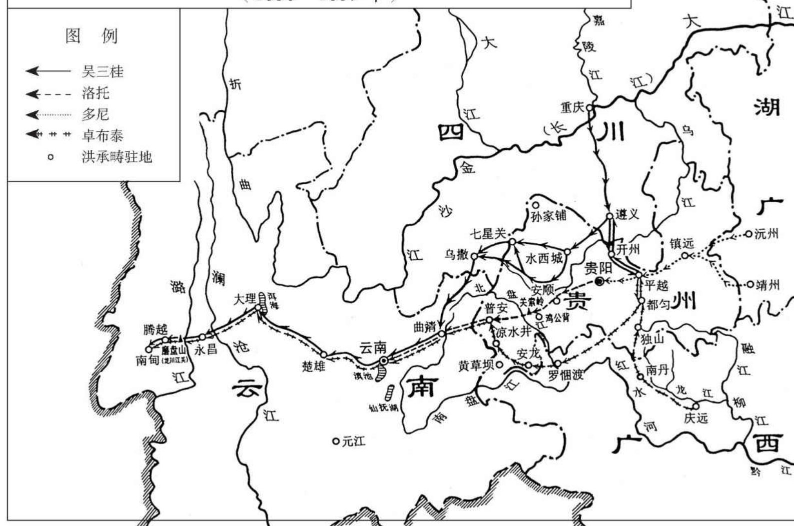
（1651—16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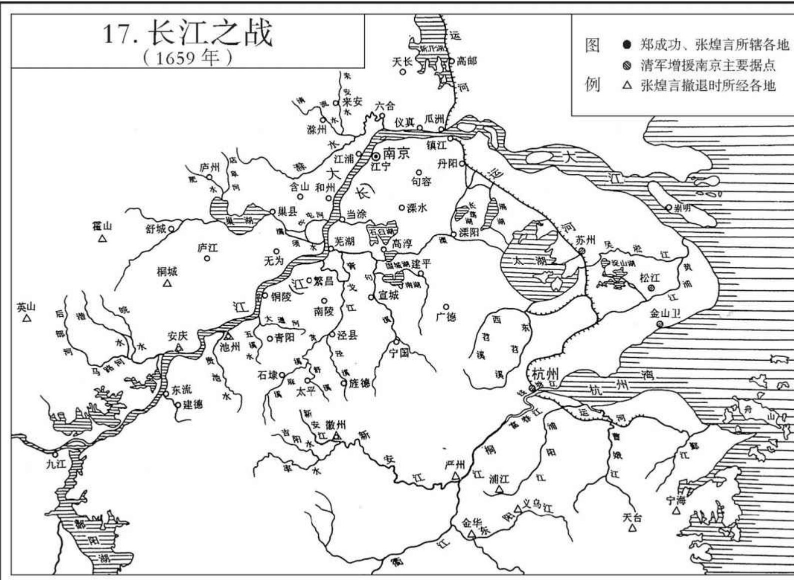


14. 永历帝行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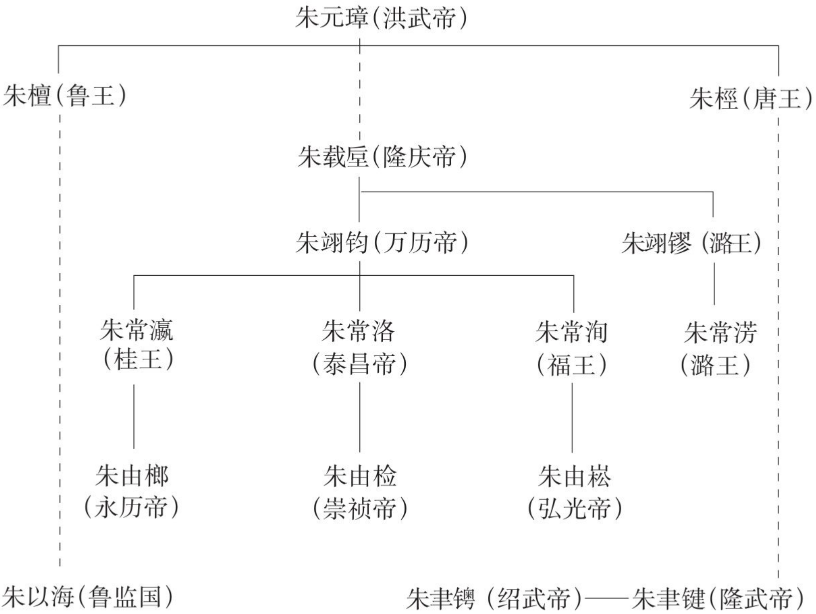
（1651—1659 年）


15. 郑成功主要行踪
（1647—1661 年）
图例
1649—1650
1651
1656—1657
1657
1658—1659
1661
湖
广
江
西
南直隶
浙江
福建
广东
南京
江宁
瓜州
镇江
崇明
吴淞
松江
嘉兴
杭州
杭州湾
羊山
定海
舟山
宁波
象山
台州
黄岩
海门
盘石卫
温州
瑞安
沙埕
三都
福宁
宁德
罗源
福州
琅琦屿
海坛岛
兴化
泉州
同安
安平城
金门
漳州
海澄
厦门
（中左所）
（思明州）
诏安
铜山所
南澳
潮州
揭阳
潮阳
揭石卫
广州
东江
虎门
大星所
（平海所）
彭湖屿
台湾城
南海


16. 清军侵入贵州、云南
（1658—1659 年）
图 例
吴三桂
洛托
多尼
卓布泰
洪承畴驻地
嘉陵江
大江
重庆
长
四川
湖
乌江
遵义
孙家铺
七星关
乌撒
水西城
开州
镇远
沅州
贵阳
平越
靖州
安顺
贵州
都匀
普安
凉水井
曲靖
独山
云南
安龙
黄草坝
罗甸渡
南丹
庆远
融江
柳江
红水河
龙江
广西
黔江
南盘江
北盘江
金沙江
滇池
元江
楚雄
大理
洱海
永昌
腾越
南甸
潞江
澜沧江
折曲


17. 长江之战
（1659 年）
图 例
郑成功、张煌言所辖各地
清军增援南京主要据点
张煌言撤退时所经各地
运河
天长
高邮
来安
六合
仪真
瓜洲
滁州
江浦
南京
镇江
丹阳
江宁
句容
庐州
含山
和州
大长江
巢县
巢湖
当涂
溧水
舒城
霍山
芜湖
石臼湖
高淳
溧阳
苏州
太湖
崇明
庐江
无为
桐城
繁昌
铜陵
南陵
建平
宣城
广德
松江
金山卫
英山
安庆
池州
青阳
泾县
宁国
杭州
杭州湾
东流
建德
石埭
太平
旌德
徽州
舟山
九江
鄱阳湖
新安江
严州
浦江
义乌江
金华
东阳
天台
宁海

南明世系表


朱元璋（洪武帝）
朱檀（鲁王）
朱桱（唐王）
朱载垕（隆庆帝）
朱翊钧（万历帝）
朱翊镠（潞王）
朱常瀛（桂王）
朱常洛（泰昌帝）
朱常洵（福王）
朱常淓（潞王）
朱由榔（永历帝）
朱由检（崇祯帝）
朱由崧（弘光帝）
朱以海（鲁监国）
朱聿𨮁（绍武帝）——朱聿键（隆武帝）

引言

明王朝究竟终于何时？这是个颇有哲学意味的历史问题，任何答案都或多或少带有某种随意性。[1]就中国通史的教科书或大事记来说，指出1644年便够了。那一年的事件无疑是重要的：明朝的崇祯皇帝，在李自成的叛军践踏北京并攻陷皇宫之际，自尽了；[2]明朝的山海关总兵吴三桂，便与满洲的摄政王多尔衮联合，使满人得以将叛军逐出北京，进而占领了整个华北平原。[3]可是，严格地说，1644年并非明亡清兴的分界线。满洲领袖皇太极，还在1636年，就做了国号为清的新王朝皇帝了；而永历帝，明朝最后一名自称君临全中国的亲王，却到1662年才被灭。

倘若探究国家兴亡旨在寻求启迪，则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便会凸显。对于1644年前满洲的诸多研究，当然着重于他们从寻常部落到独特国家的演化，以及他们的太祖努尔哈赤（1559—1626）的关键业绩。[4]至于明王朝在什么时候确认完结——换句话说，它力量丧尽而败局已定在何时——则是一个有点阴郁，却能活跃想象力的问题。

那是在声名狼藉的太监魏忠贤窃夺权柄、使得“朝廷的政治与道德可能属于帝制中国历史上最为腐败”[5]的17世纪20年代吗？或者，发生在同一世纪的30年代，即虽然有了个精明的皇帝，而明王朝的政府仍然衰颓和缺乏士气，既无力阻挡满洲内逼乃至时而突入东北边的长城，也没法将“流寇”活动限制在西北部陕西省境内[6]的那个时期？此外还有判断灾难根源在于万历朝（1573—1620）的，认为万历皇帝打破了长期拒绝上朝的纪录，从而造成了“宪法”的危机，至明亡而余波犹存。[7]可是假如考虑到每个主要王朝的统治中期往往会有财政难关，那么问题又似乎出在嘉靖朝（1522—1566）的初期，因为此时朝廷财政的具有惯性的陈年旧例，无法适应变化迅速的经济需求，因而明政府应付宏大问题，尤其是军事问题的努力必然受挫。[8]

按照这样的逻辑推论下去，无疑可以一直追溯到人类起源，也就是追溯到人类受生之初所有胚胎都已蕴含死亡的基因。幸好我没有追步这类偏爱的愿望。

本书的研究，只是直截了当地将明朝君主世袭制度的结束，定在某个时间。过了这个时间，作者便认为没有真正的明朝君主可言。本书亦想阐明，在明都北京陷落已经整整十八年以后，明朝的君主世袭

制的灭亡时刻是怎样到来的。本书不拟对明朝被削弱和复兴受阻的种种因素逐一给予精确的评估与分析，然而本书特别注意1644年前后一再出现的两个问题，它们使我们看穿了有明一代始终存在的两大严重困难，那就是（一）文武官员之间无法取得统一和协调（随之而来的就是对于军人的贬抑）；（二）大臣们在如何作为皇帝的辅弼问题上陷入了困境。

在中国历史上——尤其自晚唐及宋代以后——这两个问题始终存在，到了明朝，变得格外凸显。在明代大部分时间，它们大致以个别形式存在着，仅在几个问题上出现交叉。然而在南明，当武装能力与皇权有效统治都到了生死攸关的时刻，它们仍纠葛不已，便对勤王事业造成了致命伤。同这类问题密切相联系的，就是久经小心培植并不容异己染指的文官优势地位。这个文官系统，在明代较诸中国历史的任何时代，都更自以为是（以及到头来自取灭亡）。

一个在“洪武”精神中建立和巩固的国家，却出人意料地很快将关注由武事别移。明朝的太祖（1368—1398年在位），依仗他在政治上的精明和在水陆作战方面的韬略，逐出了蒙古人，打败了国内敌手。在他的后裔中差堪相比的只有他的第四个儿子成祖，此人在15世纪前夕发动内战从侄儿手中夺取了帝位。但成祖选择的年号却是“永乐”。而太祖，虽然他的年号令人肃然以及他费心创造的勋贵制引人注目，却并不希望尚武精神在普通民众中植根和传播。毋宁说，他所追求的是减轻一般人的兵徭负担。这样就形成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祖训：军人的身份世袭，使军人与其他社会成员的身份相区别——正当此时，中国的世袭制已在社会政治的价值观念中遭到摒弃，代之而起的是依照才能而赋予威望、身份、特权以及其他奖赏。[9]

明代军人组织的世袭性见于两方面：第一，普通兵士和军官都来自永久隶籍的“军人家属”（军户）。他们为了随时准备征战所需的给养装备，而耕作属于国有的所谓军垦土地（军屯），并在所驻的战略网点（卫和所）接受编制和训练。第二，那里的军事贵族（勋臣），拥有诸如公爵、侯爵和伯爵等永久性头衔，都是皇帝以其殊勋授予他们的。这些人通常担任五军都督以及京营提督一类高级职务，而且其贵族头衔（在某些情况下还有他们的职务）世袭罔替。[10]在15世纪和16世纪初，军屯制与卫所制两方面，连带军事贵族身份制都令人惊异地退化了，因为文职官员，特别是兵部官员，逐步控制了军事要务。

财政措置失当所造成的偏差，外加文职官僚的漫不经心和蔑视，致使军户的生活水准和士兵的服役条件都恶化得令人吃惊。物质匮乏更加重了世袭军人身份带来的社会耻辱。私脱军籍，在役潜逃，以及

虚登名册，都成常事。驻军实力下降到远低于计划标准。剩留的士兵又被经常性地安排非军事工作，譬如运输或建筑，甚至充当军官的仆役。[11]为了弥补世袭军屯制的缺陷，而设置的全民皆兵制度（“民兵”和“民壮”），不是由于应征乏人而无从推行，便是在各地文官的操纵下逐渐变质，很快表明其目的不在增加军额，而在于榨取额外税收。[12]确实，由于以征银代徭役已成为明朝户部岁入正宗，因而在1637年复行民壮制的廷议刚提出便遭驳斥，理由便在于政府经受不住随之而来的岁入减少。结果，无数的地方自保组织建立起来，以对付17世纪40年代的流寇和南进的满人，其目的都严格止于自卫，他们既没有得到来自高层的协调，也没有被利用进行地区性防御。[13]

当世兵和丁壮的数量都不敷所需，政府便不得不日益依靠雇佣兵（“募兵”），这项开支的不断增长，以及常规军费在16和17世纪的持续上升，致使明朝的国库和后勤部门都不堪重负。[14]况且，与欠饷的屯卒相比，欠饷的佣兵更加危险。屯卒通常有家可归，而佣兵则由社会上流离失所的群体中来——根弱，又多是冒险者，一旦被武装和接受军训，却不能及时给予粮饷，便视反叛与掳掠为理所当然的事，而原来招募他们却是为了保护人民。当兵变、暴乱以及其他的社会骚动愈益普遍，招募斗士也愈加容易，只要提供饷银即可。但对他们的训练和控制，却越发困难。战地指挥官不得不采用非常手段以保持兵员数量，于是有了半私有的军队。对付这批暴戾乖张、桀骜不驯的士兵，可取之方是抚慰，而不是绳以军纪。所谓明末农民军，大部分由此等社会“渣滓”构成。而当时的社会从不把做人的尊严给予普通士兵。[15]

于是，明朝会把那些被鄙弃的人视作一流勇士，便不足为奇。“狼兵”来自遥远的贵州某土著部落，以骁勇善战著称，也以劫掠平民而恶名昭彰[16]：“贼如梳，军如篦，士兵如剃！”[17]“狼兵”被用于有限的战役以及事毕即被遣返原地的状况，正是明朝文官与军队分离的缩影。

那些被文官们屡屡指为娇生惯养、无能和“纨绔”的军事贵族们，已成了受到鄙视的另一群异类。大多数声望卓著的勋贵世家是在王朝开端即太祖和成祖两朝建置的，但从15世纪初叶起便鲜有新的册封，[18]而这种体制也显得越发不合时宜。加之，勋贵们纵使永久保持由朝廷给予他们的高贵身份，他们的权势和威信却逐年下降。在这种关系上最为显著的是五军都督府和京营的演化史。两个集团本来都是袭封高级军事贵族者的禁脔，但二者渐渐变得越来越服从兵部的节制，而且勋贵职权的衰替还表现在它受宦官侵蚀上，正像被文官侵蚀那样。[19]重要军事职务的指派权也旁落于非贵族军人即通过考试的武

举人和武进士手中。从15世纪晚期起，由兵部定期举行这种考试（像文职业务考试的略小翻版）。[20]

明代的军事建构的破败，常被归因于“承平日久”。情况真是如此吗？的确，明朝不像宋朝那样承受着长期的沉重压力。但它有过许多烦恼，诸如需要同时对付内部的造反者和南方的邻居缅甸和安南；北方的蒙古人始终是潜在的威胁，不时恐吓着北京。在一次“轻举妄动”中，被他的首席太监诱出举行有勇无谋亲征的皇帝，做了西蒙古酋长[21]的俘虏并被扣留年余，从而在明廷引发了一场巨大危机。[22]牟复礼注意到从这次崩溃中“中国人没有吸取应有的教训”，[23]这个裁决也可适用于明朝其他的军事努力。[24]

作为“中国的第三条边界”的防御设施，[25]即东南沿海的海防能力，到15世纪初以惊人的速度降低，而在明初海上力量曾大大发展，如今则完全逆转了。[26]当16世纪中叶倭寇（日本的海盗）的侵犯特别严重之时，海防也陷入悲惨的境地。于是招募了特别部队并建立新的指挥组织。在这场斗争中，朝中最能干的将军戚继光，再次取得制止掳掠者的成功；为此，“彼实练新军”。[27]由于不重视戚继光的经验，在17世纪，中央政府只能靠招安海寇，才能在沿海维持表面的和平。

“旧中国”的军事没落，使得儒家思想不是被责难，便是受揶揄。就负面而言，长袖善舞的儒家官僚学者，被指称把持要职而浪费了务实、有才干和勇敢的许多人才，因此应为国家易受夷狄侵略负责。但从正面说，他们则被誉为以文制武，并使协调技艺在较量中胜过角力技艺的群体。费正清在《中国军事经验的多样性》一文中，强调中国官员将战争看作他们应付五花八门的问题的终极手段，“诉诸武力等于承认文治的失败”，他们“高瞻远瞩地主张，尽可能不用暴力以维持秩序”；即使战争不可避免，他们仍然认为，“战争过于复杂，不能让武人擅自处理”。[28]

后一描述要是赋予明朝就过度慷慨了。巧匠在手头总备有一套工具，对每一件都按精细的工作程序予以关注和维护。作为安定和谐的匠人，明朝的官场在这方面很拙劣。军事力量不仅受文职衙门的管束，还被搞得失去效用。武人不仅受文官统辖，还被降了格。将士们远远没有得到共同事业中低级伙伴那样的尊重，反而受到忧虑、猜疑和厌恶之类的待遇。[29]正如明亡后一份揭它短处的评述所云：

> 唐宋以来，文武分为两途。然其职官，内而枢密，外而阃帅州军，犹文武参用。惟有明截然不相出入。文臣之督抚，虽与军事而专节制，与兵士则离而不属。是故莅军者不得计饷，计饷者

> 不得莅军，节制者不得操兵，操兵者不得节制。方自以犬牙交制，使其势不可叛！[30]

如上引所示，并非所有明朝文官在军事业务方面都注定是白痴，那时的政治家对于明朝关于军事方面的一贯的态度和政策也并非全盘接受。尽管如此，飞黄腾达却主要不是依靠军功。既能驰骋于戎阵，又能揖让于庙堂，这类人委实罕见。虽说居上位者理应才兼文武，事实上官员们认同的是他们的文职身份。在明代中国不会有如同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或者黑格（Alexander Haig）的官员[31]，也不会有做了州长或市长还向选民炫耀以往军功的上校。这样的角色变换，在明代士大夫是不可思议的。

儒家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应对这种右文偏向负责。但任何观念形态，除非与权势者利害攸关，都不会得到长久的反复的宣传。尽管个别大臣曾遭空前的凌辱，尤其在本朝太祖皇帝的专制年头，[32]但到了明中叶，文官体系也臻于全盛，士大夫们极力使他们自己变成精英中的精英。勋贵、宗室、权阉——无一幸免于来自孔夫子武库的弹药的轰击，由于他们全部缺乏科举考试必备的文学教养，因而均被认为没有领导社会的道德资格。如此排斥异己在相对承平时期也许自有作用，但在南明，当王朝已在生死之间挣扎，需要它的所有精英都最大限度团结之际，文官系统和其他社会成员——尤其和武人——的疏离，也达到无法弥合的程度。

通过某种历史的透镜，可以看到南明史上文官建构被军事建构冲击——驱除的转向过程，既痛苦又缓慢，直到结束，宫廷的唯一支柱来自并非源于明朝体制的军事组织。文武权力之间此消彼长的下一阶段，应当是远在东南的郑成功和西南的孙可望的军事组织中有文职管理出现，并已有这种趋势出现的若干征兆。然而清朝制止了那些萌芽发育的机会。

文职官僚在明代尽管势力庞大和唯我独尊，却并不坚如磐石，且在两个方面取决于强大的皇权：第一，为了它的实际存在。君主和官僚实际上是互相依存的关系，虽然他们时常激怒另一方，那却是一种“必要的张力”，是传统的中国人尊严的健全所需要的。有意义的是，明代的君主制的独裁统治和官僚垄断权二者在中国历史上都达到顶点。大臣们匍匐在明帝宝座前都带着受虐狂的神态，但“在顿首中，自尊透过自卑凸显”。[33]第二，官僚体制需要一个强大的、果断的皇权来现实地行使它得自于“天”的最终权威，并借以抑制官僚体制的派系纷争。中国的政府内总存在着密布的派系，因为中国总在制度

上提供条件，使那种易于转移的权力（派系权力）发荣滋长。那是政治科学的一种观测，并非讥刺。[34]派系是一切官僚机器的润滑剂。对于历史学家的问题应当是：在怎样的情形下日常的派系竞争会变得狠毒起来，导致自相残杀乃至导致本团体的最后自杀？在明代，官僚体制的高血压症和致命的党争，主要原因在于辅佐皇帝的难题。

我已说过皇权对于官僚是重要的，因为那种制度，在多数朝代，通常包括皇帝和他的合法代表，一二名主要大臣或者说首辅。但1380年猜疑心极强的太祖以谋叛罪名处死了他的丞相，完全废除了相权，并规定任何官员敢于建议重设此制便予处死。[35]这就导致在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尚书之上，只有皇帝才可处理上达国家金字塔顶端的那些复杂而大量的例行公事。太祖几乎可以独自处理，然而他的子孙们既无此能力，也无此意愿，来负荷如此重任。接着，皇帝和行政机构之间的这个裂缝，则由“非法的”或“违宪的”成分所填补，即宦官和大学士。明朝受到宦官专权的困扰甚于任何王朝。他们扮演的荒诞角色被认为是君主专制的必然产物。[36]但更准确些，不妨认为他们获得这种角色，是由于明代列宗在专制政体内充当专制君主（并非认为他们没有胡作非为）都不及格。大学士制度的演变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作如是观。

甚至早在太祖时代，皇帝已从翰林院借用相当多的高级文书人员。通过每三年一次科举考试的出色俊彦，通常会进入这个帝国最高的官方学术研究院，开始他们的征程。慢慢地，这些从“翰林”出身的秘书们更频繁地成为重大决策过程的依靠。在15世纪的第二个二十五年里，他们已构成真正的内阁，所受加衔也已超过统治集团中其他任何成员，并且在那个世纪的第三个二十五年内成为推选首辅的惯常来源。大学士的职责，也从单纯地奉旨草诏，发展成不等奏疏呈送皇帝，便预拟皇帝旨意而秉笔为他代订路线指示或者作决定。早先的皇帝们惯于把那些建议看作只是建议，但后来的皇帝们则倾向于认可他们的大学士的智慧——经过首辅——并将略作改动的“票拟”直接予以批准。[37]于是，大学士们便获得了间接的执政和立法的权力，而内阁职位的攫取所需经过的翰林院也成了举国政治权谋的一个主要鹄的。[38]

然而辅佐皇帝的难题未能由此化解，因为无论大学士的职能多么必需，它依然属于模糊的惯例，很不舒服地高悬于皇帝与官僚之间，并且不被任何一方所充分信任。[39]

> 经理的助理决不可说成是助理经理。大学士据有非正式的执政权力，他们被迫忠实地服从皇帝的任性。此外，不顾他们名义上兼有部院大臣的职位，他们究属实质上的内廷成员，不能期望

从外朝得到一致的支持与合作。某些大学士虽然变得强大而有势力，通常与皇帝宠幸的宦官结盟，可是他们似乎必不可免要被外朝多数官员的怨恨所挫败。难题是怎样设法在已经取消宰相的制度下成为一名宰相。[40]

假如首席大学士曾有祖训赋予的职责，并非是个不稳定的衍生制度，则此位置被这个或那个官僚派系所猎获，都可引出朝政趋于安定的效应，因为此派当别派居优势时，它要给予哪怕是忿忿然的承认。但由于它的公职权限最终模糊不清，它的占有者就总可以被认为在越职而受指控，特别是他们假若尝试在政府中获得坚固势力并像宰相可行的那样行使领导的时候。结果，派系斗争加剧了，因为问津内阁统治权失败的任何重要派别，都可依据成宪做理由攻击它（无论是谁都通常以道德术语来精确表达）。这个首辅位置连对最柔顺谦和的在职者都是座烤炉，而且得随时充当皇帝过失的替罪羊。[41]有谁试图通过那个公职向政府施加真正的影响，必受弹劾，理由不外是乘危篡取特权，或把皇帝引向堕落。[42]的确，它就是首席大学士张居正（1525—1582）果断的行政改革由高涨到激起“反行政机构”运动的同一理由，后者是由明末“东林”社团所领导的。[43]因为皇帝与官僚之间的空白领地曾由宦官和大学士来填补，所以17世纪20年代东林领袖在魏忠贤暴政下殉难，以及东林余绪复社在30年代攻击强人首辅温体仁为“阉党”，便都不足为奇。[44]

由于缺乏宰相制，君主的无能和派系的争执这两大古老难题，在明代越发难解了。更糟的是，它也使另一个古老难题，即中国士大夫内部“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二者的基本分歧，因而加剧。虽然个别人物纯属何种典型的区分颇难，[45]但在涉及任何治国政纲的争论中，总有这两种见解的对立。前者言辞犀利，后者应事老练。同时这种交锋也总在超越具体主张正确与否的层面，因为中国人的传统的社会政治议论大抵带有弦外之音，所以它也被看作基本观念的直接反射，譬如人的本性及由此而来的那些应有的道德功底锻炼。

考虑到本书宗旨，关于中国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二者的通常分歧之一，即他们之间所横亘的如何克服人性弱点的见解鸿沟，指出下列之点便已够了。前者大致认为人人可臻于至善——至少可以很大改善——经过灵魂的或意志的悔过而达到。他们改造人的举止修养的门径是伦理的教诲和劝诫——经常如此却不必定如此，腔调是自命公允的。而后者对同事或上司做人的短处无论怎样都更倾向于容忍。他们办事顺利的捷径是对此多所迁就或有意利用——经常如此却不必定如此，腔调是冷嘲热讽的。这相反的两种观测角度用于如何辅助皇帝时便产生以下结果：依据一方，既然谁都甘愿接受皇帝血胤中那些实不

可免的无力胜任者和无可救药者，那就也应甘愿承受那些或可出现的诸如首席大学士这样人物的权力增长。如此容易接受可能不完美环境的态度遭到反对，那些坚决争“国本”者以为，不管这块素材怎样不足数，他都可以教育好，引导好，从而能够由他亲手操持政府的缰络。换言之，大臣的一类喜欢相信，“要是皇帝不能管事，就给他一个能管事的人吧”；而另一类倾向于说，“皇帝必须要管事，同时我们有责任确保他能管并且管到”（当然不超过习惯和先例的限度）。

考虑到上述因素，也许就容易了解，为什么万历朝发生的问题，对明朝官僚体制的震荡那样巨大，致使它再没有恢复固有地位。在儒学复兴论者（特别是开创东林运动的那班人）看来，张居正非但在皇帝倘被启蒙便决不会赞成的情形下，傲慢无礼地僭越皇权，而且为了私利，有意隔绝皇帝与可能启迪他的那些人的接触。稍后他们便大胆地反对愚昧的皇帝本人，因为他不断稽迟正式指定他的宝座继承人——从而也贻误后者正规的（即儒学的）教养的起点。在对当朝皇帝（他统治四十七年的大部分时间拒绝会晤他的大臣）的影响已被剥夺之后，他们如今又行将丢掉下一次机会。因此，他们忧心忡忡，以为嗣续大事倘不赶紧决定，那么国家就会送给非儒门的丑类，即那些自我膨胀的宦官们或首辅们。他们不幸而言中。国家先给了小人，再给了夷狄。然而倘若“清流”的儒学复兴论者的抗议不是那样咄咄逼人，如此令稳健派敬而远之或望而却步，并且诱发了猛烈的反击，那么这两次权力丧失有可能避免或延缓。在南明，我们同样将看到那个辅佐皇帝的难题从未化解，甚至到末日仍在引发论争与宿怨。

一般定谳在晚明尚未衰亡前总述及官场的普遍腐败，以作为王朝毁灭的肇因。然而“腐败”是个笼统的字眼，要求特殊的界定和社会学的解析。（哪些行为是合乎惯例的，或者说由制度上或经济上的状况必然导致的？）在大多数案例中，它似乎更多属于某一情况的结果，而非其肇因。官员们纳取贿赂，欺骗和勒索他们的子民，长此以往，不正之风于是产生，即无视与他们人人有关的政府前途而采取不正当行径。不管国家的前途被假定为哪一种，是基业不朽还是易代在即，他们都既无认同感又无事业心。即使不能完全归咎于恶性的派系冲突，当一个群体丧失其团队精神时，这个滋殖腐败的异化心态也肯定要与日俱增，正如17世纪头四十年明朝官僚体制出现的断裂所表明的那样。况且，由于前述的原因，它被来自专制皇权的强制惩戒所阻遏的可能也微乎其微。

另外有两个难题，也是明朝特有的，在南明相关史料中均有记载：（1）遍布各地的明朝诸亲王、郡王，其中多数缺乏基本的领导能力；（2）广泛的社会不安与混乱，在1644年北京失陷和地方政府

的权威与能力已到公然被质疑的程度之后，都加剧了。较诸前述难题而言，这些都是主旋律的副部，并非因为它们对理解这世纪中叶的社会政治状况较不重要。更确切地说，是因为在关于南明的这部著作中，我选定的重点领域是那个政权体制的内部难题；其实亲王郡王问题和广泛的社会不安问题，对于当时的清朝也同样是大问题。

与其他王朝不同，明朝贵族享有终身爵禄的，是太祖的所有男性后裔——大概还有他们的姑母、姊妹和女儿。只有储君被留在首都，其他的皇帝子孙举行成年礼后，便带着御赐的大规模地产（附带大量佃户和扈从），被派驻到畿外王国上去。嫡长子继承这些亲王的头衔和地产，而庶幼子和其他子孙也被分封爵衔和皇室土地，这些土地在各省多半集中于某些州府中。起初，这个制度的意向，是在国土每一隅都安插皇帝的血亲，以巩固王朝的统治。但在一系列高贵的亲王发起反对在位皇帝的叛乱之后，这个制度所具有的意义，更像是保持亲王们和重要皇族的距离，将亲王们限定在其封土之内以远离首都的一种计划。他们逐渐变得动辄都有莫大限制——例如，亲王郡王们未经皇帝许可不得擅离封土，他们本人及其随从官员也不能参与各种军政事务的管理。而且，所有皇族成员都不许从事任何职业和参加科举考试，或者在享受爵禄外做任何事情。[46]

明朝初期宗藩制度设置之时，没料到亲王和其他食禄皇族的人数会不断膨胀，也没料到他们的供养会成为国家岁入的严重负担，这种重负在16和17世纪达到这样的程度：据1553年的一个估计，从各省每年存留的税粮中所支付的宗藩禄廪，是岁供北京粮食的两倍。这时，食禄者总数已逾两万三千人，到万历朝晚期这个数字更超过八万人，而且政府绝对不可能像先前那样供给他们了。尽管某些亲王郡王的领地在继续增加，其他皇族的禄米却被削减与缓供，就像他们的婚配和袭封的情形那样，爵位较低的许多宗室成员因而穷困潦倒。1590年，宗室中无爵者被许可谋求诸如农工商以及想从事的各种职业；到1606年，亲王郡王以下各级宗室成员都获准可参加科举考试，按规定凡取中者总是被指定到各省担任较低职位，不得到首都做官。[47]虽然士大夫们普遍认同宗室成员必须从事某种职业，却并不欢迎他们一心一意地闯入文官的公务圈，而把他们看成是懒惰的、无知的和道德不可靠的。

众多的亲王郡王和宗室成员在南明时期兼具祸福二重性。一方面，无论忠于明朝的人士集合在何处，那里也就多半有个亲王郡王适合作为恢复事业的象征，或者较为罕见地担任抵抗集团的实际领袖。但由于这些亲王郡王们过去彼此从来没有联系，在国家政务上也没有任何亲身经验，他们的观察力与追随者的眼界都是狭隘的，同时他们

的领导造成忠明活动出现许多不同的、常常互相竞争的中心。至于明朝的下层宗室，备受贫困和无所事事的怠倦所折磨，一旦清朝表示，他们如降服便可得到荣耀以及终身衣食无忧，[48]许多人便会轻易转而归顺清朝。当然，清朝也感到对付无处不在的那班明朝的亲王宗人是很大的麻烦，不管他们充当敌手，还是充当不可信赖的合作者。供养如此一批彻底的寄生者所需费用，对于清朝的负担能力来说也是沉重的，尤其是它正面临因征服战争的不时之需而财政支绌的状况。但倘若他们食言，拒不履行对明朝皇族的许诺，则后者将造成不利的政治分割状况，这一恐惧使清朝宁愿对他们实行厚待政策。[49]

明朝皇族的处境只是晚明时期身份制遭侵蚀的一个例证。事实上每个社会阶层都能发现传统认可的诸等级间的关系正在猛烈扭曲的证据——例如，地主和佃户，主人和仆役，雇主和佣工，士人和非士人。17世纪前半叶以如下事件的频繁与恶性地涌现而凸显于中国历史，譬如：卖身奴仆反对家主的叛变，其要求从财物和人身自由到摆脱家主的羞辱，不一而足；反对地主的抗租，则是由改易不公正的惯例的要求所煽起的；矿业、手工业和运输业的全体人员罢工，抗议政府措置失当，以及地区的或周期的经济失调；宗教的派别组织和非法的秘密会社，针对权势者的镇压而奋起抵抗；前已述及的军队叛变和大量的农村起义，大多都由官员压榨和自然灾害协同造成的饥荒所引发；还有各类盗匪——本地的或区域的，来自山泽或湖海的——把那些四分五裂的各色人等作为食料。不消说，一个王朝的没落时期同它的盛年时期相比，情形的失常总是趋于更加糟糕，更加不可弥补。但在晚明，反叛精神在社会中的那种喧嚣和弥漫，却是特异的。现代学者们倾向于把这个时代看作阶级斗争高涨的岁月，而且把注意力集中于地主—佃户、家主—奴仆之间的冲突。[50]但广泛的考察已表明，社会关系的崩溃，甚至出现在同一社会等级之内，例如某些家族或团体的长幼尊卑之间。[51]

似乎很难否认，造成明朝社会不稳定的原因，除了明朝政府统治失效，同等重要的还有前近代经济变迁的多重因素在起作用。同样难以否认，恐惧、忧郁和疑忌也弥漫于晚明社会，从而导致南明的下层组织发起抵抗运动并取得成功。[52]但这种状况，以及社会因而蒙受的普遍军事化，不论对于明朝还是清朝，都是极大的麻烦。[53]本书只想指出，17世纪40年代中间，这些社会“矛盾”发展到了如此地步，以致只有等到战争的艺术应用之后，和平的艺术才有用武之地。无论是明朝还是清朝，在从另一方手中并从冲突中的各种武装力量手中夺得社会控制权之前，是不可能制定改善社会的政策的。征服力量最终取决于军事力量，而明朝酿成的否定身份制的危机，最严重的即在军事领域之内。

[1] 有关“明清之际变迁”的范围问题，《从明到清：17世纪中国的征服、地区和连续性诸问题》（以下简称《从明到清》）（*From Ming to Ching*：*Conquest*，*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1979年纽黑文版）一书的编者史景迁（Jonathan Spence）和卫思韩业已在该书的前言中提出。

[2] 魏斐德：《1644年的大顺政权》（“The Shun Interregnum of 1644”），载《从明到清》，43—87页。并参看恒慕义（Arthur Hummel）编二卷本《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1943年华盛顿版）中崇祯帝朱由检和李自成传：第一卷，191—192页；第二卷，491—492页。

[3] 陈生玺：《清兵入关与吴三桂降清问题》，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1年天津版），715—744页。奚孙凝芝（Angela Hsi）：《重新评价1644年的吴三桂》（“Wu San-kuei in 1644：A Reappraisal”），载《亚洲研究学报》（*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三四卷二期（1975年2 月），443—453页。李光涛：《多尔衮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载《明清史论集》（1971年台北版），第二卷，443—448页。商鸿逵：《明清之际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考察》，载《历史研究》，1978年五期（五月），76—82页。并参看《清代名人传》中多尔衮与吴三桂传：第一卷，215—219页；第二卷，877—880页。

[4] 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研究》（《清朝前史の研究》，1965年京都版）。梅谷（Franz Michael）：《满洲统治中国溯源》（*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1942年巴尔的摩版）。和田清（Wada Sei）：《有关满洲开国者太祖兴起的若干问题》（“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ai-tsu，Founder of the Manchu Dynasty”），载《东洋文库研究部纪要》（*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第16卷（1957年），35—73页。皮埃罗·科拉迪尼（Piero Corradini）：《清初文治政府：六部建立札记》（“Civil Administ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anchu Dynasty：A Not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ix Ministries [Liu-pu]”），载《远东》（*Oriens Extremus*），第九卷（1962年），133—138页。陆西华（Gertraude Roth）：《1618—1636年的满洲与中国关系》（“The Manchu-Chinese Relationship，1618–1636”），载《从明到清》，4—38页。并参看《清代名人传》中皇太极与努尔哈赤传：第一卷，1—3、594—599页。

[5] 贺凯（Charles O. Hucker）：《明末东林运动》（“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载费正清（John K. Fairbank）编：《中国思想与制度》（*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156页。

[6] 李光涛：《论建州与流贼相因亡明》，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1947年），193—236页。满洲力量兴起之际，大规模暴动自内部耗竭了明朝的精力与资源。有关重要著作有下列三种：李文治著：《晚明民变》（1948年上海版）；李光涛著：《明季流寇始末》（1965年台北版）；詹姆斯·帕森斯（James B. Parsons）著：《明末农民叛乱》（*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1970年图森版）。

[7] 参看黄仁宇（Ray Huang）：《万历十五年》（*1587*：*A Year of No Signifi cance*，1981年纽黑文版），第一章。此书对万历帝作了异乎寻常的同情刻画，不过并没完全回避万历帝所引起的问题。有关万历帝的更为标准的传记，参看富路特（L. C. Goodrich）、房兆楹（Fang Chao-ying）合编二卷本《明代名人传》（*A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1976年纽约版）中朱翊钧传：第一卷，324—338页。有关万历朝争执详情，参看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1934年上海版），14—45页。有关明朝最后数十年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大概情形，参看陈纶绪（Albert Chan）：《明朝的兴盛与灭亡》（*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1982年俄克拉何马州诺曼版），第二部，《明帝国的衰落》（*The Ming Empire in Decline*）。

[8] 黄仁宇：《16世纪明代中国的赋税与财政》（*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1974年剑桥版），全书各处。同一作者《16世纪明代中国的军事开支》（“Military Expen ditures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载《远东》，一七卷（1970年），39—62页。

[9] 戴德（Edward L. Dreyer）所著《明初政治史：1355—1435年》（*Early Ming China*：*A Political History*，*1355–1435*，1982年斯坦福版）主要论题之一为：明初尚武精神源于元代的精神与制度，文治的再度确立则在1425—1450年间。其他有关明初的著作有：牟复礼：《诗人高启，1336—1374年》（*The Poet Kao Chin*，*1336–1374*，1962年普林斯顿版），第一章；戴德：《1363年鄱阳湖之战：明朝建立时的内陆水战》（“The Poyang Lake Campaign，1363：Inland Naval Warfare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载柯尔曼（Frank-A. Kierman，Jr.）编：《中国战法》（*Chinese Ways in Warfare*），“哈佛东亚丛书”第七四种（1974年麻省剑桥版），202—242页；陈少岳（David B. Chan）：《燕王篡位：1398—1402年》（*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1976年旧金山版）。并参看《明代名人传》中成祖（朱棣）与太祖（朱元璋）传：第一卷，355—365、381—392页。

[10] 此一双重特性并不适用于同样是世袭军权的土司。见贺凯：《明朝政府组织》（“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载毕绍甫（John L. Bishop）编：《中国历史上政府机构研究》（*Studies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1968年麻省剑桥版），67、77—78、114—121页。

[11]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1965年北京版），第二部分。吴晗：《明代的军兵》，载《读史札记》（1956年北京版），92—141页。清水泰次：《明代军屯的瓦解》（《明代军屯の崩坏》），载《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1968年东京版），329—354页。黄仁宇：《明代的赋税与财政》，66—68页；及《16世纪明代中国的军事开支》，40—44页。

[12] 佐伯富：《关于明清时代的民壮》（《明清時代の民壮について》），载《东洋史研究》，一五卷四期（1957年3月），33—64页。岩见宏：《明代的民壮与北边防卫》（《明代の民壮と北辺防衛》），载《东洋史研究》，一九卷二期（1960年10月），156—174页。孙金铭：《中国兵制史》（1960年台北版），173—176页。

[13] 王贤德：《明末动乱时的乡村防卫》（《明末動乱期における郷村防衛》），载《明代史研究》，第二卷（1975年），26—49页。

[14] 黄仁宇：《明代的军事开支》，44—56、59—62页；及《明代财政》（“Fis 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载贺凯编《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1971年纽约版），112—123页。潘镇球：《明代北边军镇及卫所的崩溃》，载《崇基学报》，七卷一期（1966年11月），90—100页。

[15] 《晚明民变》，17—20、90—100页。《明末流寇始末》，11—21页。有关官军方面，参看《明末农民叛乱》，49—50页。南京城“流”民尤多，士兵纪律问题于是相应严重起来。见川胜守：《明末南京兵变——明末都市构造略述》（《明末南京兵士の叛乱—明末の都市構造についての一素描》），载《星博士退休纪念中国史论集》（1978年山形版），187—207页。

[16] 罗香林：《狼兵狼田考》，载《广州学报》，一卷二期（1937年4月），无连续页码。

[17] 吴晗：《明代的军兵》，126页，所引《明史》一八七卷洪钟传。

[18] 谷光隆：《明代勋臣考察》（《明代の勳臣に関する一考察》），载《东洋史研究》，二九卷四期（1971年），68页。

[19] 吴缉华：《明代最高军事机构的演变》，载《南洋大学学报》，六卷一期（1972年），149、152—154页。《明代勋臣考察》，92—103页。龙文彬：《明会要》，二册本（1956年北京版），第二册，745—746页。

[20] 谷光隆：《明代勋臣考察》，106页。《明朝政府组织》，77—78页。

[21] 西蒙古酋长，即瓦剌可汗。——译注

[22] 见《明代名人传》中朱祁镇、朱祁钰、也先、王振各传：第一卷，289—298、416—420页；第二卷，1347—1349 页。

[23] 牟复礼：《1449年土木之变》（“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载《中国战法》，267—272页。

[24] 例如吴缉华：《明代中国北边防线的后退》（“Contraction of Forward Defenses on the North China Frontier during the Ming Dyn asty”），载《远东史论丛》（*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一七卷（1978年3月），1—13页。罗荣邦（Jung-pang Lo）：《有关和战问题的筹划和决策》（“Policy Formul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on Issues Respecting Peace and War”），载《明代中国政府》，56—60、66—68页。黄仁宇：《1619年辽东之役》（“The Liao-tung Campaign of 1619”），载《远东》，二八卷一 期，30—54 页。

[25] 魏波渡（Bodo Weithoff）：《中国第三条边界：传统中国国家与沿海地区》（*Chinas dritte Grenze*：*Der traditionelle Chinesische Staat und der küstennahe Seeraum*，1969年威斯巴登版）。

[26] 罗荣邦：《明初水师的衰落》（*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载《远东》，第五卷（1958年），158—162页。有关明初海上防御的详情，见川越泰博：《明代海防体制的运营构造——以创立期为中心》（《明代海防体制の運営構造—創成期な中心に》，载《史学杂志》，八一卷六期（1972年），28—53页。

[27] 《万历十五年》，第六章，尤见159页。苏均炜（Kwan-Wai So）：《16世纪明代中国的倭寇》（*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th Century*，1975年密歇根州东兰辛版），尤见135—140页。贺凯：《1556年胡宗宪击徐海之战》（“Hu Tsung-hsien’s Campaign against Hsü Hai，1556”），载《中国战法》，285—287页。玛丽琳·费兹帕屈克（Merrilyn Fitzpatrick）：《中国东南的地方利益和反海盗管理》（“Local Interests and the Anti-Pirate Adminstration in China’s South-east”），载《清史问题》（*Ch’ing-shih wen-t’i*），四卷二期（1979年12月），1—33 页。

[28] 《中国战法》引言，7—11页。

[29] 黄仁宇赞同此一解释，集中表现在《万历十五年》论戚继光一章，尤见157—158、175—176页。

[30]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四部备要》本），《兵制三》，页28乙—29甲。

[31] 艾森豪威尔是美国著名的军人总统。黑格是尼克松总统任命的国务卿，也是军人出身。——译注

[32] 牟复礼：《中国专制主义的成长：评以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的魏特夫理论》（“The Growth of Chinese Despotism：A Critique of Wittfogel’s Theory of Oriental Despotism as Applied to China”），载《远东》，第八卷（1961年），18—20、26—29页。

[33] 有关君主与官僚体制的相互依赖，见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三部曲》（“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A Trilogy”），第二卷《君主制衰败问题》（*The Problem of Mornarchical Decay*，1968年伯克利版），第二部，第五章，尤见61—71页。

[34] 笔者对晚明政治的了解得益于黎安友（Andrew James Nathan）有关当代中国政治的论著，尤其是《中共政治派系模式》（“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载《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五三卷

（1973年1—3月），尤见46—51页。

[35] 杜乃济：《明代内阁制度》（1967年台北版），8—13页。有关内阁发展的简要概述，参看关文发：《试论明朝内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5—65页。

[36] 顾瑞伯（Robert Bruce Crawford）：《明朝宦官权力》（“Eunuch Power in the Ming Dynasty”），载《通报》（*T’oung Pao*），四九卷三期（1961年），117、147页。

[37] 杜乃济：《明代内阁制度》，17—24、138—140页。吴缉华：《明仁宣时内阁制度之变与宦官僭越之祸》，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一本（1960年），381—403页；及《论明代废相与相权之转移》，载《大陆杂志》，三四卷一期（1967年1月），6—8页。林懋（Tilemann Grimm）：《明初至1506年的内阁》（“Das Neiko der Ming-Zeit von den Anfangen bis 1506”），载《远东》，第一卷（1954年），139—177页。

[38] 邓尔麟：《嘉定忠臣录：17世纪中国儒家领导与社会变革》（*The Chia-ting Loyalists：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 teenth Century China*，1981年纽黑文版），88—89 页。

[39] 贺凯：《明朝政府组织》，88—89页。

[40] 贺凯：《明末东林运动》，139页。黄宗羲亦看出相权问题，参看狄百瑞（W. T. de Bary）：《中国专制主义与儒家理想：17世纪的观点》（“Chinese Despotism and the Confucian Ideal：A Seventeenth Century View”），载《中国思想与制度》，175—176页。

[41] 可参看黄仁宇《万历十五年》论申时行一节，42—74页。

[42] 其中最著之例，参看苏均炜：《对大学士严嵩（1480—1566？）的新评价》（“Grand Secretary Yan Song [1480–1566x？]：A New Appraisal”），载《中国史与中美关系史论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1982年密歇根州东兰辛版），1—40 页；关于张居正，参看《万历十五年》，第一、二章。并参《明代名人传》中张居正与严嵩传，第一卷，53—61页，第二卷，1586—1591页。

[43] 贺凯：《明末东林运动》，139—141页。卜恩礼（Heinrich Busch）：《东林书院及其政治与哲学意义》（“The Tunglin Academy and Its Political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载《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一四卷（1949—1955年），14—21页。顾瑞伯：《儒化法家张居正》（“Chang Chii-cheng’s Confucian Legalism”），载《明代思想中的个人与社会》（*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367—413 页。

[44] 艾维四（William S. Atwell）：《从教育到政治：复社》（“From Education to Politics：The Fu She”），载狄百瑞编：《新儒家的展开》（*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1975年纽约版），尤见339—341、349—355页。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46—98页。

[45] 例如《明代思想中的个人与社会》一书中，顾瑞伯称张居正为“儒化法家”，黄仁宇称倪元璐为“现实主义的儒家”，367—449页。

[46] 布目潮渢：《明朝的诸王政策及其影响》（《明朝の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载《史学杂志》，（一）：五五卷三期（1944年3月），1—32页。（二）：五五卷四期（1944年四月），50—87页。贺凯：《明朝政府组织》，66—67页。赵翼：《廿二史札记》，共二册（1965年台北版），下册，471—473页。最近有关明朝宗藩制度的总体研究，参看顾诚：《明代的宗室》，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89—111页。

[47] 布目潮渢：《明朝的诸王政策》（三），载《史学杂志》，五五卷五期（1944年5月），尤见24、33—34、67—68页。吴缉华：《论明代宗藩人口》，载《明代社会经济史论丛》（1970年台北版），第二集，237—289页。《明会要》，第二册，877页。《明史》，卷一百，页1甲—乙。有关潞王庄田的研究，见佐藤文俊：《明末就藩王府大土地所有的二三个问题——潞王府的情况》（《明末就藩王府の大土地所有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潞王府の場合》），（一），载《木村正雄先生退休纪念东洋史论集》（1976年东京版），325—357页；（二），载《明代史研究》，第三卷（1975年12月），23—41页。有关为清朝所没收明朝王庄的价值，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集（1979年北京版），149—255页。

[48]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页20甲。

[49]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页116；卷二五，页18乙—19甲；卷二六，页18乙。

[50] 有关的开拓性研究，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961年北京版），68—153页（并参看傅氏《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一文中最新发现，载《历史研究》，1975年第五期[五月]，61—67页；谢国桢：《明季奴变考》，载《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附录一（原刊于《清华学报》，八卷一期[1932年]）。

[51] 森正夫：《关于明末社会关系秩序的变动》（《明末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变動について》），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纪念论集》（1979年名古屋版），135—159页。

[52] 有关某一重要地区的社会历史分析，见邓尔麟：《嘉定忠臣录》，71—103页

[53] 有关北方某一地区的研究，见李成珪（I Songgyu）著、傅佛果（Joshua Fogel）译：《顺治时期的山东：地方控制的建立以及缙绅的反应》（“Shan-tung in the Shunchih Reign：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ntrol and

the Gentry Resfponse”），载《清史问题》，（一），四卷四期（1980年12月），17—18页；（二），四卷五期（1981年6月），9—10、15—16、22页。

第一章 首次抵抗：弘光政权

1644年4月初，李自成叛军横扫山西北部，直捣明朝首都北京，北方局势一片混乱，险象环生，结局难以逆料。消息传到陪都南京，官员们愈益感到担心。4月12日，北京的崇祯帝征调所有能来勤王的军队开赴北京，并特别命令山东总兵刘泽清前来救援。[1]但是刘泽清置此命令于不顾，却向南开拔。而在长江流域的其他将领则从未接到北上的命令。反正这些人也没有准备北上。虽然前几年在南直隶的西南部曾击退过“流寇”的侵犯，[2]但是该地区现在除了长江和南京的驻防军外，并没有大量的常备军。而且陪都百官有理由相信，太子，甚或皇帝本人可能过不久就会前来南京，因此，长江下游的所有军队就地做好准备是十分重要的。[3]长江中游的洞庭、鄱阳湖区域的明军，虽然数量众多，但因张献忠部叛军刚撤出湖广省，此时他们正忙于恢复对该省的控制。而且他们毕竟离得太远了。可能有所行动的军队都在南直隶的淮河以北地区，由于受到李自成大顺政权军队的压力，此刻也已陷入混乱之中。这些部队为兵士的叛变、逃跑及怯懦所困扰，宁愿到淮河以南避难，也不愿到北京勤王。[4]

4月24日午夜后不久，叛军击破广宁门（今广安门）而涌进北京，翌日攻入紫禁城，崇祯帝在内廷北首的煤山投缳自尽。[5]但是直至5月5日，明朝的淮安巡抚才得知北京陷落的消息，而淮安城内，“闻京城失守，众疑信相半”。[6]

次日，消息传到南都，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史可法，立即会晤其他高级同僚，发布檄文，着手集合勤王军队。但是他们随即便不得不考虑：要把这支军队带入何种境地？南方局势不稳，北方情况亦未明朗。举例来说，他们要“勤”的“王”，究竟现在哪里？史可法渡过长江，在浦口防区着手准备迎敌，但除此之外，就无事可干了。有些人已在南方“草泽”组织义军，也被下令制止。[7]

> 南中诸大老每集议事堂，惟相向攒眉，竟日无一语。或仰视屋之罘罳，咄嗟而已。问曰：“事如不可知，将奈何？”竟以靴尖蹴地，作叹息声，各各散走。[8]

5月15日，崇祯帝驾崩的确实消息传到淮安。又经三天才传到南

京。这一消息使南都领袖人物大感震惊。南京的高官们意识到，必须组织新朝廷。[9]他们着手应付这种动荡局面之际，必须增强团结合作，和衷共济。不论在象征意义上还是在实际意义上，都应有这样的表示。但是随后发生的却是统治集团内部的自相残杀。在南京建立第一个南明朝廷的官员，设法使不满分子安心，尤其急于安抚军队。这原是顺理成章的事。在此危急之秋，军队实力确需增强。但是军队得寸进尺，走得太远，官僚系统和南方士人中最有威望的领导人物对此不能接受。武人要扩大权力，就须寻求支持，于是相互结党，并拉拢那些受整个官僚系统，尤其是受“正人”排挤的不满分子。急于和武人结盟的，是宗藩、宦官，还有那些因东林、复社得势而仕途受挫的官员，尤其是因17年前魏忠贤倒台而被逐出政府并被贬为“阉党”的那些人。

这些人结合在一起，手段粗鲁，立刻引起了“清流”领袖人物的反对。于是妥协精神终止了，一场为权力与原则而战的决斗开始了。“清流”逐渐失势，甚至颇孚众望的温和派在政争中也无法立足。于是南京朝廷几乎没有了有眼光的政治家，也丧失了民众的支持。那些在这场冲突中获“胜”的人认为，他们过去受了屈，被剥夺了权力和影响力，现在终于重新获得这些了。但是为此所付出的代价是战胜者和权力一起毁掉了。受到“清流”的猛烈抨击、处于招架地位的得势一派的首领，为了固位，采取了短视的政策，其恶果连他自己到后来也无法控制。他的集团四面楚歌，草木皆兵，虽与皇帝联合在一起，也统治不下去了。传统的南明史著作集中于几个主要人物——英雄与坏蛋，殉难者与卖国贼。即将出现的篇章也会对此作一些赞扬和谴责。但是这些个人都应该放在某种政治力量造成的局势中去观察，那个局势似乎有它自己的某种动力。

选择新皇帝的时候，党争即已开始，而且势头不弱。在南方几个藩王中，[10]准备得最充分、和皇帝血统最近的是福王（朱由崧），他与东林党有夙仇。而且，他又落入了最有实力的武人之手。几十年前，东林党拥护万历帝的长子，不让他宠爱的郑贵妃所生之子立为太子，这位郑贵妃之子正是当今福王之父。[11]由此案酝酿而成的党争使官僚们时时面临动荡，持续三朝（万历[1573—1619]、泰昌[1620]、天启[1621—1627]）引起激烈争执的各大案，在某种程度上以1629年东林党暂居上风而告一段落。即使这些争执对于居住在河南富饶的皇庄内的当今福王及其先父没有影响或没有关系，不同成分的官僚仍然或指望或畏惧这些事件在福王治下会重新评价。[12]

有鉴于此，某些骑墙意见便以为，北京陷落之前，崇祯帝的太子

及两名幼子还在城内，至今生死未卜。[13]若是某一藩王即了位，而太子随后出现，要求登上大宝，那该怎么办？所以应暂缓立新君。又有人援引“立贤不立长”之义，主张立潞王（朱常淓）。潞王此时已自北方的王庄逃出，到了南直隶。即使一般人以为，潞王只是粗涉文学，雅好古玩，而且“指甲长可六七寸，以竹管护之”[14]，不过他和那位以好色、无知与不负责任著称的福王相比，还是有贤明之誉。但知道那些亲王底细的人毕竟很少，即使在高级官员中也是如此。多数人以为，选谁都没有关系。同时人们迫切希望有某位藩王立刻登上大位，以稳定南方；而在政治人物中则有一种自私的打算，即希望自己被看作那名藩王的一贯支持者，而不论那藩王是谁。于是在崇祯帝死讯传到南京数天之后，南直隶的文武要员之中就开始了幕后磋商，为官职而讨价还价，并且注意掩盖踪迹，不使马脚外露。

然而消息传来，福王已在淮上受到保护，支持他登上大位的是东南防卫所赖的北直隶将领，于是拥戴福王的看法便迅速形成一致。有两人加入这个军阀联盟比较晚，却成了它的领袖，一个是前面提到的总兵刘泽清，另一个则是凤阳总督马士英。二人都有理由反对文官集团中的主流派，希望自己的地位因“清流”受抑制而得到加强。[15]在南京，一些军功贵族以及其他政治投机分子也随声附和。当百官聚集，行礼如仪，向明朝列祖列宗禀告以福王承继大位时，爆发了一场令人不堪的争斗。一些显要文臣被指为阻挠择嗣，高级勋贵操江提督诚意伯刘孔昭甚至拔出佩剑，向敢言的翰林院掌院学士姜曰广砍去。[16]新朝廷建立过程的随后各个阶段，类似的文武冲突一直不断。

江北的武臣集合了一支大军，送福王沿大运河南下。6月3日，福王衣冠不整，乘船抵达南京东北一个主要码头。次日，南京的高等文臣与勋贵礼迎福王。福王自惭形秽，拒绝即皇帝位，诉说自己备受困苦，不克荷此重任。[17]不过到了6月5日，他已在全副朝廷仪仗簇拥之下，经过高皇帝孝陵进入了南京的皇宫。百姓站立路旁，观瞻仪式，陈列香花宝烛，心情振奋，如同节庆来临。[18]

但是，当福王在其守备衙门的临时住所第二次接受百官朝贺劝进时，灵璧侯汤国祚大声指责户部不发军饷，把朝仪都打断了，摄礼部尚书吕大器立即予以制止。[19]岂知当讨论到福王应直接即皇帝位，还是在局势明朗之前暂做监国时，[20]勋贵们再次咆哮起来。多数廷臣赞成监国，待逾月后再入继大统。但是刘孔昭等人要求直接即位。他们一直对主张暂缓登极的诸文臣的反对意见表示怀疑，指责这些文臣“原有二心”[21]。与此同时，考虑新朝廷大学士和尚书侍郎人选之事也开始了。文臣们为了安抚不知餍足的军阀，破例允许勋贵也参加通常荐举朝廷要职的廷推。[22]刘孔昭提名自己为大学士，使聚集庙

堂的群臣大吃一惊。朝臣们告诉他，以勋臣为大学士，无前例可循，于是他提议以马士英来替代。[23]

6月6日，福王同意即监国位。他起先声称，只想“避难浙东”，无意入居帝位。这可能是出于真心，但是经群臣依例三次“劝进”之后，他终于同意了，在次日正式行监国礼。[24]仅仅半个月之后（6月19日），便即了皇帝位，以弘光为年号。[25]监国和即位所颁两次诏书，可说是一张一览表，列举了医治晚明社会政治的弊病，以及纾解社会各阶层人民痛苦的各种办法。[26]由此可知，当日的政治领袖实际上明了种种问题，并未耗费全副精神于蝇营狗苟的党争之中。但是，官僚系统内部以及政权核心其他成员之间的党争实具有瓦解性的作用，若不能予以扭转，消除各种弊病谈何容易。

由因知果，拟定新政府要员人选时，虽要尽量让“清流”居于多数，同时也得安抚其他人物。在“清流”方面，大学士为史可法、姜曰广；吏部尚书为张慎言；颇有影响力的都御史一职，则给予“清流”老前辈刘宗周；另外几个要职则入于东林与复社的同情者之手。温和派有两位大学士。一位是前南京户部尚书高弘图，此人正直而且相当能干，在党争中设法保持超然态度；另一位是王铎，一个有文名却有不问公务记录的人。另有一些次要职位给予了不具鲜明党派色彩的人物。作为对军阀的让步，并酬劳拥立福王的“定策之功”，马士英被授予大学士之职，并兼任尚书，加太保衔。但起初他受命继续担任凤阳总督。[27]由于此一安排，马士英正式被授予和南京首要人物史可法（兼任兵部尚书）平起平坐的地位，同时又居于朝外。

但过了不久，史、马二人便互换了位置。这件事对弘光朝影响巨大。同时有两件事发生。首先，马士英未经许可，自凤阳调大军（1200艘船）至南京，在弘光帝登极时自至内阁。其次，南直隶江北地区各总兵，以刘泽清为首，吵嚷着要史可法亲赴前线，与他们在一起进行协调。[28]这个逆转的前景使南京的许多人大为震惊，有人做了激烈的公揭，将史比作受屈的昔贤人，马则为奸贼。[29]然而，史可法也许对于同马士英或者同这个皇帝亲密合作并不太热心，也许觉得自己是作为协调角色的最佳人选，无论如何，他愿任督师，并公开表示，为赎不能救先帝之罪，愿意效命疆场。[30]

若要了解南方的社会政治领导层对这一变化的负面反应，我们首先需要仔细考察一下史可法与马士英两人的背景。两人对自己的估价可能是相同的，都自视为杰出的文官，适于处理当前的紧急局面，在军事方面也有相当经验。但是两人确有不同。这一不同虽为人所夸大，在当时情形下却是极重要的，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文武之间的适当关系究竟是怎样的问题的两种看法。

史可法接近于全能政治家的典型。他生于传统中国中心地带的河南省，幼年家贫，但所受教育良好，并成为一位因反魏忠贤而殉难的东林领袖的高足。他早年在地方的、中央的政府中从业记录堪称范例。1630年，他奉命到南直隶西南部协助抵御叛军攻击，表现出色，不久便被任命负责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防卫。他被誉为尽忠职守，不畏艰险，与士卒同甘苦。他驾驭武人严格而谦和，以身作则，并表示作为上司，与将士上下同心，息息相关。他反对以力服人，除非是对不可饶恕的仇敌。尤为重要的是，他视自己为协调者。他确实是孜孜不倦，一片真诚，努力调停各方冲突，在南朝无人可与之相比。[31]

马士英则出生于僻远的贵州省，该省位于相对落后的西南地区（他后来从该省擅自调拨了一支狼军做他的卫队）。他并无文才可以夸耀，与显赫的士大夫们亦无交往。别人称他为粗人，他就大为恼火。他在首次地方官任上，被控贪污，革除官职，发配到边疆，而后在南京等待时机，与其他官场上的失意者同病相怜。1642年，他和另一名被“清流”摈斥的人合谋，于是重获官职，任凤阳总督。[32]虽然他被指控纵容手下士卒劫掠，[33]但他却是个能干的谋略家，懂得与将军们共处并讨取欢心，在战时和平时都好像彼此不分。

> 士英即凤，与四镇比。及泽清、得功等来，则益尽其私传，谨奉之。乃大治具，出女乐侑觞，命其子侍酒，跪起如子侄礼。曰广闻，谓士英：“信有此乎？”士英知情得，踧躇久之，曰：“然。奈何？凡吾所为不惮降意者，处此辈为极难耳。此辈之脸不可破也。……”曰广答曰：“……官各有礼，亦惟大道之是务也。子其大居正以服之，积至诚以动之。用亦有憬于厥志，谁则无良？……”士英则大笑，以为迂阔而远于事情也。[34]

在武人中，对文武之间恰当关系的看法也不一致。武人在战场，对以文统武的传统表示反对或不满，其原因不在于武人的桀骜不驯，而在于他们要在文武关系的格局中有应得的地位，希望文官也尽文官的责任。一旦将士们觉得，百姓和文官非但未能履行其责任，而且阻碍武人发挥其传统的作用，抗命之事便往往会发生。弘光朝的将帅大多持此一态度。但是武人中确有人想分得更多的一杯羹。世袭勋臣野心昭著，这不难理解。但是总兵刘泽清之类，情况更为复杂。

刘泽清在其早期生涯中，显示了两种矛盾的倾向：自命知书达礼，却又残忍好杀。他因残忍好杀，被禁止参加科举考试，而后通过武科乡试，官至总兵。他状貌儒雅，想方设法厕身文士之列，而文士们拒绝赏脸，这使他宿愿未遂，甚为伤感。[35]他在朝会时向皇帝说：

> 祖宗天下，为白面书生坏尽。此曹宜束之高阁，俟臣杀贼后，取而拂拭用之，以听其受享可也。今请罢制科勿设便。[36]

他还要求任命一位名将为辅弼，与首辅分庭抗礼。他自然对大学士姜曰广怀有敌意（有一次皇帝称四镇为“先生”，姜极表反对）。他曾对姜曰广表示，定要杀尽东林党人，因为东林党毁了他父亲的前程。[37]

另一方面，他自然与马士英颇为投契。

> 泽清自先朝杀科臣（按：韩如愈）后，人为之寒心。至是入朝，益多侧目之。泽清心知，亦每微自解说。而士英则笑让之曰：“有此一条，燥皮之甚，胡辞让为？”闻者骇之。[38]

虽然马士英迎合武人，声名欠佳，实际上首先策划并让主要将领分享前所未有的治军大权的却是史可法。身为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史可法自然要迅速提出计划，整顿和加强长江下游的防卫体系，并按照北京的格局重整南京皇城的守军。[39]除此之外，史可法感到南直隶江北地区将士对险恶的混乱局势颇有忧虑，于是在和其他大学士作了磋商之后提议，让新受封爵的几位有力将领以其半私人的军队组成四镇，以拱卫南京的西北二边（见地图2）：

（1）高杰驻徐州，管辖南直隶西北部黄河（按：当时黄河流经山东南部，在淮安西与淮河汇合）与淮河之间地区，并负责河南北部的攻守事宜。（2）刘良佐驻凤阳，管辖南直隶西部与中部淮河以南地区，并负责河南中部与南部的攻守事宜。（3）黄得功驻庐州，管辖南直隶中部长江以北地区，并负责支援北边的刘良佐和高杰（同时防备长江中游的不测之患）。（4）刘泽清驻淮安，管辖淮安府，并负责南直隶东北部和山东南部的攻守事宜（随后设立了重要的第五镇，即左良玉及其散处湖广中部的各色部队）。各镇士卒耕种荒芜田地，粮食自给；兵器、装备及其他物资，则以各镇辖区内各项税收来购买。此外，每镇规定人数为三万（左良玉则为五万），可从中央政府获得钱粮供给，每卒每年银二十两。各镇若收复失地，即受其管辖；不论何人，若收复一块地方，即任为该地长官。[40]

这一计划使南京控制下的一半辖地实际失去了文官的监督。但是该计划原意是：由此而在长江下游北岸恢复某种程度的秩序。当时江北诸军正在互相争夺各主要城市。他们一旦得到这些城市之后，就能取得各种资源、户口以及征调物品来保护他们自己。他们同时也竞相对付顽强抵抗的城市居民。正如被特别派去消弭乱源的万元吉所说：

> 扬州、临淮、六合，所在兵民相角。在兵素少纪律，在民近更乖张，遂致一城之隔，民以兵为贼，死守不容；兵以民为叛，环攻弗释。猝有寇至，民必至于惊窜，真今日莫大之忧也。[41]

最惹麻烦的是从其他混乱地区新调来的军队，还有就是大部分由原来的流寇组成的部队。但是，即使那些一段时期以来并未调动的部队，在其他军队蜂拥而入之时，也变得不安起来，从而使正常的给养方式愈来愈受到破坏。仅仅宣布成立四镇并没有立刻解决这些困难。黄得功与高杰有隙，朝廷遣使臣至得功处宣读诏书，当读到令二人和解时，得功跳起来，挥舞双臂，对使臣吼道："去，速去！吾不知是何诏也！"[42]总督、巡抚仍执掌各镇辖区内外事务，但是他们和各镇关系紧张，因为这些文官设法维持岁入、保护百姓，而在这样做的时候，要避免和各镇的公开冲突是极不容易的。[43]就驻节扬州以协调四镇的史可法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史可法作为长江以北的统帅，第一难事是如何对付高杰。高杰原为李自成部将，因与李妻私通，两人带部队一起于1635年逃离叛军。[44]他的部下来自陕西，骁勇善战（李自成军之所以可怕，正由于陕西兵厉害），投入到政府一边后，作战不输于其他官军将士。但他们还是高杰的私人军队，脱不掉恣意劫掠的"流寇"坏名声。尽管如此，在史可法看来，要在北方重建明朝势力，第一得依靠高杰，因而必须使高杰脱离由他所挑起的长江流域的冲突，把他调到黄河前线。可是高杰坚持，在集中全力进行北方战役以前，一定要先进驻富饶美丽的扬州，"安顿家眷"。高杰此举，首先受到其他各镇总兵的反对，这些人都垂涎大运河上这座商业名城。其次受到扬州百姓的反对，他们封闭城门，以牙还牙，反击高杰的兵士。暴力冲突加剧，群情激愤。于是一位进士设法做调解人，却看起来像是袒护高杰。愤怒的百姓当着扬州地方官的面把他剁成了肉酱。[45]

史可法选择扬州作为驻节之所，部分原因在于平息纷争进行安抚。他抵达时发誓说，高杰所引起的纠纷不解决，便决不入城。高杰却把史可法下达的手令推到一边，轻蔑地问道："旨，旨，何旨也？尔曾见皇极殿中有人走马耶？"[46]史可法撤掉卫队，以示信任，并亲入高杰营帐，住了一个多月（一说实际是软禁），设法以身作则，感化高杰，"如石投水"。虽然不少人称颂史可法以德服人，渲染他的出面使高杰态度大大转变，但是了解内情者认为，高杰对史可法软硬兼施占了上风。[47]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史可法终于使包括高杰在内的各镇总兵驻守各自的防区，但他为此作出的让步使他不但在各镇总兵间，也在扬州百姓中丧失了威望和影响力。[48]他从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他未能使四镇就范，相反却受制于四镇，往往不能

把自己的人安置到需要的岗位。因此，他自己手下的一些不得志的将领，在危急关头很快投降清军，并随后在清军征服南直隶南部和江西北部的战役中担任要角，也就不足怪了。[49]

史可法与高杰的关系及其后果，说明了在南明始终存在并愈演愈烈的一个问题，那就是文官坚持道德说教、以理服人，并以此作为驾驭武人的唯一法门。武人若是对这些说教无动于衷，那些文官就以为不能与他们共事，不是摒弃不用，就是置诸闲散；而对于导致武人跋扈的物质上和编制上的问题，则从不动手解决，更想不到在必要时可以诈欺和压力并施。在这个问题上，史可法比起他的同僚和继任者要清醒得多，但他不惜代价，谋求调和，即使劝服无效也不用强制手段。尽管高杰终被史可法感化，表现良好，然而他和其他将领所结宿怨，使他在保卫南方的重要关头，被人谋杀。史可法原来寄希望于高杰的个人人格。高杰军队瓦解了，这一希望也破灭了。[50]南方军事化愈是彻底，南明军队也越来越多地由宁愿“归正”而不愿降清的前叛军所组成；这时士大夫的那种领导手法因此便更加无效了。

不管史可法在何种程度上制造了他与四镇总兵之间的问题，江南士大夫还是倾向于抨击马士英。他们指责马士英，或暗中指使，或公然示例，鼓励四镇滥用权势，觊觎非分，干涉朝政。7月中旬，颇孚众望的“清流”学者兼哲人刘宗周（他寻求得到皇帝支持的保证之后，才接受都御史之职）接连抗疏言事，对马士英的批评因而大为加剧。刘宗周在上疏中指责一些勋贵、宦官以及政治投机分子，特别抨击马士英和四镇总兵，把他们称作使朝政紊乱的“小人”。他指责说，这班人自命有“定策之功”，于是四镇得以封爵，马士英赖以骄横跋扈，跻身大学士之列。他还敦促将马士英遣回凤阳，“度诸将中仍有不用命者，立以朝廷之大法处之”。[51]刘宗周这道奏疏得到了一位自负有言责的御史的直接支持。此人当着哗然吃惊的朝臣之面（他对朝臣说要“冒死言之”），历数马士英“十大罪”。皇帝也惊得呆住了，暂时表示考虑接受马士英的辞职。[52]

但是马士英实在不想辞职。恰好相反，他面临反对，却变得更为强硬，和有理由反对官僚中理想主义者的那些人更加沆瀣一气。他因此而实现了排除异己和巩固权力的短期目标。但是，他也使一些力量脱颖而出，使一些倾向得到促进。对此他无法加以控制。这些力量和倾向不久就削弱了弘光政权，加速了它的灭亡。[53]下面让我们逐点考察一下马士英“支持因素”的发展进程。

（一）勋贵与各镇总兵彻底政治化，勋贵蛮横要求变革制度，诸如要求经过五军都督府遴选大学士和尚书，而不是经过吏部主持的廷推；要求皇帝在有关文官任命、军事措施以及朝廷规划的所有事情

上，都得和勋贵商量。[54]虽然这些要求没有一项被采纳，但是这班勋贵还是设法以各种消极和扰乱手法来影响文治政府。他们猛烈抨击吏部尚书张慎言，不但在口头上，而且还拔刀相向；指责张慎言只指派职务给文官，忽视了武人；还指责他任命一些他们所不喜欢的人以结成朋党。[55]别的一批官员争辩说，张慎言有全权任命文官，指派他认为合适的人，而勋贵则无权这样做。皇帝和史可法都敦促解决这一文武间的冲突。尽管如此，这些勋贵，尤其是诚意伯刘孔昭，依然不肯让步。刘孔昭通过他在文官集团中的一个同伙（此人觊觎吏部尚书之职），指控张慎言伙同别人反对勋贵，企图阻挠今上入继大统。不久他成功了，把张慎言赶下了台。这是“清流”方面的首次损失。[56]

经过了这件事，刘孔昭（在马士英同意之下）终于使皇帝正式打开了“言路”，亦即把弹劾权交给了勋贵。虽然这一授权不久即被取消，[57]但是武人首领，尤其是各镇总兵，开始指控朝臣，毫无顾忌地就政治问题向皇帝上疏。

> 黄得功犹婴视朝士，日思所以谁何者。有所噬，奏上，辄云乞付军前正法。[58]

但是带领向刘宗周反击的是刘泽清。他说，刘宗周劝皇上北向亲征，危及社稷，还谋夺各镇总兵新得封爵，激变军心，因此应予处死。[59]一个嗜血成性的军阀竟然弹劾超等清流的都御史。这事本身就使士大夫阶层瞠目结舌。皇帝告诫有关各方说：

> 乃文武之交争，致异同之日盛。……若水火不化，戈矛转兴，天下事不堪再坏。且视朕为何如主？！[60]

但正如预料，刘宗周针锋相对地说，刘泽清一举破坏了本朝所有的组织原则、法律、规章，并要求将他交付廷议。于是气氛更为紧张。[61]

然而武人的政治化并不总对马士英有利，尤其是长江上游最有实力的左良玉。他虽然目不识丁（行伍出身的将领多半如此），却在早年生涯中曾在某一积极的东林党人手下服务，从而深受此人人格的影响。因而他自然不喜欢马士英。马士英以牙还牙，迟迟不任命左良玉为第五镇总兵，在其他方面也不予合作，同时又避免和他理应顾忌的这个人公开决裂。而这时左良玉因年老多病，丧失了判断力，容易为周围的人所左右，也容易相信朝廷已被马士英所败坏的说法。[62]事实上，正是左良玉积极干预朝政的最后决定，促使了马士英的垮台。

（二）热心卷入争端的还有一些宗藩。他们攻击与马士英不和的人，以讨好马士英，从而可得到本来不可能得到的官职。他们被指控为干预中央政府的事务，不由正当途径上疏言事。但是皇帝偏袒宗人，保护他们不受进一步的批评，因为他们毕竟是他的“同宗”。1644年10月，大学士姜曰广去职（在和马士英激烈争吵之后）——这是“清流”方面的第二次损失。其主要原因是宗藩朱统𨨗对姜曰广的攻击。[63]

（三）不过，最具爆炸性的是马士英重新起用逆党官员的策略。其中大启争端之门的第一起最受非议之事，是马士英推荐列名“阉党”、最受复社憎恨的阮大铖。马、阮二人已结合多年，开始是在1630年代中期。当时二人同在南京，困苦失职。随后，虽然阮大铖本人因在崇祯朝初期列入“逆案”而未能重入政府，却设法使马士英官复原职，当上了凤阳总督。马士英于是对他感恩戴德。而且阮大铖素有军事韬略，还有“任侠”之风，因此马士英便推荐他优于将略。[64]

阮大铖确实喜欢把游侠剑客聚集在身旁，招摇得很。这刺激了在南京的复社人物。他们于1638年发布《南都防乱公揭》[65]，在政治清算之外还使阮大铖不容于社会。这加强了阮大铖有朝一日要对这些迫害他的人施加报复的决心。复社活跃分子对阮大铖仇恨之深，是不易解释清楚的。阮大铖在专权宦官魏忠贤得势时与权势人物的关系，既非与众不同，也不炫人眼目，不足以解释清流党人后来对他的辱骂。大体上说，清流人物似乎觉察到，阮大铖咄咄逼人，急于求官，加上为人老谋深算，自私而记仇，是一个潜在的危险人物。弘光朝诸事件证实了确有理由为此担心；但是阮大铖所受清流党人刺激之深、羞辱之烈，也使他变本加厉。

（阮大铖）譬如困猛虎于井中，环而攻之者，不遗余力。

一旦跳跃而出，有不遭其搏噬者，几人哉！[66]

马士英最初荐举阮大铖任兵部侍郎是在7月9日。此举所引起的愤怒使他大吃一惊。那位政治上天真的皇帝对此感到莫名其妙，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任命一个人会引起如此纷扰。反对者坚持，这样重要的职位应由廷推决定。马士英因此暂时受挫，因为他不愿采用廷推方式。御史们还击鼓反对违背先帝遗愿，重翻逆案，再度起用阮大铖之流人物。[67]但是马士英等待时机，于9月下旬重提此事。这次由皇帝的“中旨”批阮大铖任兵部侍郎。[68]这种绕过九卿会议廷推惯例的方式，曾是极大争端，导致了天启、崇祯二朝的党祸，[69]而在马士英怂恿下，当今皇上却拒绝废止以“中旨”任官，拒绝禁锢从前列名逆党之人。于是刘宗周辞职——这是“清流”方面又一重大损失。不仅如

此，机敏的稳健人物高弘图也在11月初辞去大学士之职。他的去职使马士英得以为所欲为。[70]

马士英并没有立即清除朝中其他人。但是与“清流”有联系的人物不是厌恶马士英，就是受到他的攻击。这些人都逐渐去职了，取而代之的则是“逆党”的人，与复社有隙的人，以及为个人私利投向马士英的变节分子。[71]到了1646年春初，朝廷已被所谓马阮集团完全控制了。

如果这是彻底的政治大换班，那么，因领导层变得清一色，朝廷或许会更有效率。但实际远非如此。首先，朋党之争使朝廷要做的事，从最象征性的到最事务性的，全都彻底染上了党派色彩。例如：对于在明朝受冤屈的人（尤其是和南都有关系的那些人），朝廷作了多次表彰，以安慰其亡灵。[72]这不久成了公开的竞赛，看哪一党能为其死者议复、请谥，同时使对立派的死者被追谪、被夺谥。[73]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如何对待北都百官。他们自然而然地受到怀疑：曾帮助叛军接管北京，至少是不加抵抗。反对那些与叛军合作者的情绪普遍强烈。[74]于是对这些人采取“强硬路线”成了一种保持同仇敌忾气氛的手段，以期有助于北都的恢复。另一方面，弘光政权需要有能力官员的支持，不论这些人在何方。史可法曾冷静地提醒人们，对崇祯帝殉难负有罪责的不仅是偶然身陷北京的那些人。[75]而且当时消息传来，不少人已在北京转而为满洲效力。因此，明智的办法应是：对叛迹昭彰者宣布严惩，而对大多数则开启自新之路。[76]要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作出个案处理（通常缺乏确凿证据），虽在平时也相当困难。在党争之际，事情更大为扭曲了。许多人在北都的所作所为，无可宽恕，但是到了南都，却平安无事；其中有些人甚至在政府中重新任职。而当局对另一些人，则予以无情的迫害，株连其家人、亲戚、朋友。[77]这种乖张的态度，使人们切齿于弘光政权更甚于痛恨叛军，而对于遏阻与清朝合作之风，则毫无效果。

此外，马阮一党的兴起，使复仇之风趋于极端。马士英和武臣领袖对这种风气并没有完全宽纵。其实“马阮”一词也不确切，因为自从马士英使阮大铖任职之后，二人在事实上并未紧密合作。相反，马士英发现，必须制止阮大铖的清算计划，甚至必须制止阮大铖与自己争权的野心。于是两人之间产生了敌意。[78]除阮大铖之外，大学士蔡奕琛、吏部尚书张捷、都御史杨维垣之流，追究真的或假想的敌人的行径，到了愚不可及的地步。他们为了固位，大量授人官职，而得官者的主要资格则是有能力纳“资”。[79]尤其是杨维垣，在满朝文武秩序都在崩解的情形下，如得狂疾，坚持重颁《三朝要典》（此书是反东林的“白皮书”，在魏忠贤授意下初颁于1626年）。[80]于是马士英

当然被认为应替这伙人的行为负责：

> 如士英者本无意于误社禝，而社稷虚；本无心于敛贿赂，而路门大启；本无心于剪清流，而清流尽逐……谓非天下罪人，安可得哉？[81]

（四）弘光朝宦官情形与明代一般宦官状况亦无不同：官僚系统内各派领袖都设法和宦官首领结盟。外朝政治于是和内廷宦官结下了不解之缘。宦官势力与皇帝及大学士有力与否成反比例，此消彼长。[82]

南京司礼太监韩赞周，长期以来与阮大铖相得甚欢。1644年，北京陷落，太监们逃到南京。据说也是阮大铖特别出力，做了他们的东道主，阮大铖的目的是利用这些人以及韩赞周在南都皇上前为自己美言几句，并向这些人传授党争之事。[83]但是长期任司礼监的韩赞周通情达礼，处事有方，并“知本分”，更受“清流”中人的青睐。不久，他和皇帝自己的宦臣之间便有了裂痕。皇帝还在河南当藩王时，这些宦官就跟随他。他们对朝廷典章一无所知，而且还怂恿皇帝沉缅酒色，纵情歌舞。韩赞周终于因此而辞职。[84]

更坏的是不顾多数官员的反对而恢复东厂。这是内廷的宦官机构，类似秘密警察，可以不由正常司法渠道监禁、审讯、拷打官员。[85]弘光一朝，各种政治迫害愈演愈烈。恢复东厂这一可怖可恨的机构只是其前奏。马士英或许欢迎宦官把皇帝的注意力从朝政上移开，但是没有理由认为，他同意宦官扩张权力，干预审讯之事。

（五）朱由崧做皇帝是错误的时刻、错误的地点的错误人选。他对于入承大统，曾颇费踌躇，自有其充分的理由。他锦衣玉食，一直被严禁过问国事。那个时代所需要的元首应是性格坚强、遇事果断、通晓国政。这些长处他却一无所有。不过，他既然被他人的野心推到了国家机器的顶端，在即位的头几个月内却也尽力履行皇帝职责，坦率承认需要能干的大学士对他作指导与协助。与一般看法相反，马士英起初并不受宠幸。姜曰广以及皇帝最喜欢的高弘图因政争而被逐之后，这名皇帝像孩子一般，感到恐惧和绝望；他所以依赖马士英，正是为了摆脱这种困境。[86]当马士英受到刘宗周和御史黄澍二人的弹劾而请求辞职时，曾上密疏给皇帝：

> “上之得位，由臣及四镇力。其余诸臣皆意戴潞藩。今日弹臣去，明日且拥立潞藩矣。”上信其言，为雨泣久之。以后一切朝事，俱委士英；惟狂走宫苑中如失心状。[87]

马士英颇知利用皇帝孤立无助、无能为力而岌岌不安的心理。当“清流”人物鼓励皇帝乾纲独断，以睿知辨别贤奸，北上亲征以鼓舞百姓，并在其他方面做帝王表率时，皇帝的这种心理愈益加深。马士英于是“密陈国本大计”：

圣心安而后庶务举，根本定而后敌忾振。

马士英由此认定，首要之事在于安圣心，他采取如下途径：（1）从河南救出太后（皇帝继母）；（2）皇帝本生父为叛军所杀，应追上尊号；（3）将皇帝本生父遗骸移至南京，妥善安葬；（4）选淑女以充后宫妃嫔；（5）对其他亲王的活动与交往严加控制。[88]

马士英为获取皇帝信任而筹划的短期目标确实不错。但是他并无必要讨好皇帝，也无必要煞费心机使皇帝相信东林与复社的坏处。同这位万历帝的裔孙在一起，只要等待就够了，而且也不必等得太久。这位皇帝对于明朝的制度、朝章以及官僚体系内的党争情势知之甚少。这种无知一直使他感到困惑和沮丧，因为他感到，大臣们不是对他失望，就是对他欺瞒。他秉性优柔寡断，现在突然被要求对一切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这使他深感痛苦：他只是被人有礼貌地告知，有些决定因与先例违背而不能作。人人希望他能解决朝臣之间的狺狺争执，但是他对此赧颜气结，束手无策。至于以前谁拥戴他父亲入继大统，谁反对入继；还有现在谁支持、谁反对他本人登极，他气量宽宏，或不予注意。但是现在这些问题一再提出，使他甚感不快；却也没有坚强的意志去制止争端。这些刺激，加上“清流”人物的道德训诫，只能使他迫不及待地躲进深宫。[89]

到了仲秋，弘光帝便与外朝隔绝，对那班朝臣浊乱国是，概不与闻。[90]朝仪不是被取消，就是由大臣代为主持。虽然有关他沉湎女色的传闻不可尽信，[91]他似乎在这年冬天和来年春天，确实全神贯注于选女充后宫，筹划大婚典礼，与宦官、伶人作长夜之饮。[92]在南京、杭州广搜淑女的轻率行径引起了民间的极大苦难；[93]内廷的挥霍无度以及大婚使国库空虚；[94]皇帝一度因纵欲过度而虚脱，几乎丧生。[95]后来，当清兵离南京只有几天路程时，这位皇帝对于迫在眉睫之事，半是懵然，半是拒闻。这当然对马士英有利，因为他可以大权独揽。但是皇帝如此放弃责任，使民众对马士英集团的支持逐渐减退，最终完全丧失。在通晓大学士制度史的“清流”人物看来，这是悲剧的最后一幕。

1645年春，在前述党争中占上风的政治联盟陷于孤立，却对朝内政敌仍作困兽之斗。这种困兽之斗，加上民众的激动不靖，在令人难以置信的“三疑案”中表露无遗。每个疑案本来都可依据明智尽快妥善

予以解决，但结果却导致了弘光集团内部的最终瓦解。因为这些疑案迟迟未予解决，首先使党争各方得以据此来损害对方，困扰对方；其次，谁能给这个不得人心的集团制造麻烦，谁就受到公众的拥戴（愈引人注目，愈浪漫，就愈好）。对于明显的证据，则几乎无人给予注意。历史记载证明了这一点。

第一件疑案是1月12日在南京逮捕的一个法名大悲的和尚。此人被控自称崇祯帝附体。随即对他作了秘密审讯。据官府记载，大悲先如中风状，自称某亲王，继而又称另一亲王，“状类风颠，言同梦呓”。该记载说，所有这些自称显为诈语。但是另有人以为，此人所知有关福王之事，当权者不愿公之于众。无论如何，不管大悲真是狂人还是装疯售奸，刑部尚书以及其他办理此案的官员仍然尽量使此案悄悄地从速了结。但是阮大铖希望利用此案。他开列了一张以“十八罗汉”为首的一百四十三人的黑名单，称这些人试图拥戴潞王，怂恿大悲倾覆朝廷。不过，在这件事上他为马士英所阻止，案件便以3月27日“妖僧”公开处决而告终。[96]

就在同一天，南明朝廷的噩梦真的出现了。有人启奏皇帝，在浙江发现了一个年轻人，自称崇祯帝的太子。弘光朝自建立以来，或将谣传的太子死讯作为真相而予以公布，或是追尊太子谥号，一直设法消除太子还在人间的印象，[97]但是民间还是认为太子尚在人世。因此，这位年轻人刚被带到南京时颇受礼遇。随后对他作了几次审讯，先由官员作公开审讯，而后在臭名昭著的锦衣卫监管下审讯。在太子理当认识的人中间，这个年轻人也认识几名，还有几名却不认识；关于太子的经历，他对几个问题回答正确，而另外几个却不然。虽然每次审讯都有几位官员宣称已成定谳，但是还是有人不满意。熟悉太子体貌特点的宦官应该可以作证，却看来从未要他们这样做。最有权过问审讯过程的人不久便宣称，这个年轻人供认名叫王之明，系某驸马侄孙。但是其他人说，这供认是捏造的，那个年轻人虽受尽凌辱，却始终坚称是真太子。

无论如何，皇帝在其近臣的压力之下，接受了假冒太子这一定案，尽管他先前曾对太子出现表示欢迎。有谣传说，太子受到朝中歹人的诽谤和虐待。前线各总兵得知后，大为震惊，上疏皇帝。皇帝在批答中一再表示，相信太子是假冒的。据称有三个人唆使“王之明”假冒太子。于是把这三人拿来严刑拷问，试图发现反对朝廷者的大阴谋。这样一来，谣言更甚。[98]

还有一件事，使真太子命运这一历史问题更形复杂，也使当时人心更为困惑。那就是，三个月之前，北方也出现了一个人，自称崇祯太子；而清廷对此案的处理，也和南明疑案一样微妙莫测，充满政治

玄机。满洲朝廷最终把北方那个自称太子的人杀了；[99]但是南方内部更为不稳定，不能照此办理。尽管并无坚强证据，南方一般人还是认为，这个“假太子”是真的。这种看法不仅普遍，还常常颇为狂热。南明朝廷害怕某些总兵或是南京百姓举行暴乱，因此不敢把已经“证实”假冒太子的人处死；不少“清流”中人，虽然未必相信这是真太子，却也乐于见到此人不死，成为“逆党”方面的肉中刺。

甚至在假太子一案正在审理之时，自称弘光帝旧妃的童氏，从河南被护送到南京。不料到了南京，这位童氏被直接带到刑部狱，因为皇帝曾怒气冲冲，直言无忌地宣布，童氏所言是假，并拒绝再听取此案报告，甚至连马士英的话也听不进去。虽然有记载说，有关她和福王从前的关系，童氏所写所说，颇为动人；但另有记载说，她不久转而宣称，她的夫婿不是福王，而是周王，她误信周王已在南京登极。不管怎样，这位“假王妃”受尽虐待，被诬与谋害朝廷的人有不正当关系，因而瘐毙狱中。皇帝对这位童氏的冷漠无情，使他更不得人心，甚至激起了这样的怀疑：他本人也是假冒的。[100]

1644—1645年间，上述所有的一切以及其他事态愈趋恶化，部分原因是形势不允许弘光政权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以对付北方。这个政权在发动收复中原之战以前，确实需要时间来组织和建立起它的力量。如果这些时间用于实现明确的目标，用于应付人人易见的单一威胁，那么团结可能形成，并保持下去，也不会有那么多无谓的白费时间之事。但是这一年的时间不是用于积极的准备，而是被动的等待，等待北方局势澄清，而后南方可针对确切目标以使用其力量。这种不确定状态对武臣、文官系统、皇帝以及民众都产生了有害的心理影响，对政府财政的影响更是毁灭性的。

弘光政权在其成立的第一个月之内，十分迅速地把陪都及其主要由闲职官员组成的政府骨架，变成了像明朝初元那样的国家神经中枢。[101]新政权必须重建北京政府的全部机构，包括禁卫系统；调整漕运，使钱粮解往南方；重新安排行政区划；重建或整修旧皇宫内废弃不用的殿堂、庙宇、寝宫。[102]考虑到当时的混乱情形，所有这一切可说都完成得十分迅速。附近的高皇帝陵寝意义重大，使人对明朝的成就和基本制度重新产生自豪感。

但是这个重建的政府以谁为敌？北方的叛军在做什么，计划做什么？辽东军队在吴三桂统领下是否采取了行动？要是有所行动，满洲人的反应如何？四川叛军首领张献忠情形又如何？他要留在四川还是想再度侵入长江流域？号召立即讨伐叛军、恢复北京九鼎的那些人，大多是毫无军事经验的“清流”党中文臣。[103]但是向叛军复仇的热忱并不限于“清流”，主张谨慎和渐进（通常被讥为“偏安”）的也不限

于“逆党”分子。1644年5月，史可法要求，一俟军队组成，立即“勤王”；但是到了6月，他的看法更为谨慎，他主张，四镇应先在各自辖区站稳脚跟，以便在适当时机规划全面进取。多数文臣持有相同的看法。[104]各镇总兵显然愿意作长期规划。例如刘泽清就认为，南方军队做好准备，需要一二年时间。[105]

文官和武将都提出过一厢情愿的解决办法，不过颇有不同。文官们主张“打出旗号”，以为一旦激起北方人民的忠义之气，恢复便易如反掌。而武臣主张“给予诱饵”，认为那些主要的投敌将领，只要饵之以利、诱之以爵，便会投顺明朝。[106]他们都忽视了虽困难却无可避免的组织问题。只有文武之间通力合作，这些组织问题才能解决。

然而总的说来，在弘光朝最初几个月内，仇恨主要针对李自成统领下的北方叛军。崇祯帝之死、北京皇宫之受污辱、南明朝廷之当前困境，毕竟都应由那些叛军任其咎。进逼淮河流域各地的，是大顺政权的军队。他们最初给予的威胁远比满洲人的威胁要明显。[107]即使在南京得知李自成已被吴三桂击败并被赶回陕西以及后来北京和北直隶大部被满洲人占领以后，情况依然如此。满洲人的宣传开始于6月初（一个月后南京方面才知道），明白表示了要统治中国本土。[108]但是马士英以及其他南方领袖从未认真考虑过，满洲人确有能力做到这一点。他们还是抱着数百年来有关“北虏”“夷狄”的老想法：这些人愚昧无知，却在其内心深处“知礼”，认为应当臣服中国；因此，他们信誓旦旦地说，要惩罚叛军对大明犯下的滔天之罪，或许是出于真心；即使不是出于真心，也可进行安抚或收买；即使安抚收买无效，满洲人及其战马决不会喜欢江南水乡，因而他们不久就会无意进犯而离去。无论如何，南明需要时间，因此可取之道是，不管是叛军还是满洲，暂时都不要与之开仗，让他们自相残杀，然后对付削弱的一方，以收渔翁之利。[109]

下一个问题是：满洲人和叛军是否会互相残杀？其中一方是否会率先进攻南方？两方是否会联合进攻南方？清军是否会进攻李自成军，把他们赶到长江流域？由于这种种不确定因素，还有中国的政治地理，弘光政权必须防守通往江南（按：1667年以前，“江南”为省名，即明朝的南直隶省。尔后该省分为今江苏、浙江二省）的五条通道，因而感到进退维艰。满洲人可能：（1）经由山东南部，沿大运河两岸夹道而下，进攻徐州、宿迁或淮安；（2）经由北直隶南端狭长地带以及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攻击洛阳、开封、归德。李自成军则可能：（3）越过河南中部，进入淮上洪泽湖区域；（4）直接南犯，过淮河入湖广北部，进攻武昌。而张献忠可能：（5）重沿长江而下，过荆州，进入洞庭湖区域。[110]就南明而言，要在情报不足的情

况下安排轻重缓急，并以有限资源制订一切应变计划，确是一件棘手的事。最后，南京面临的是敌人同时攻击山东、河南和湖广。它遭到的惨败，当然和轻重缓急安排不当有关；但是，在上述以及其他困难形势之下，南明的防御失败可能到头来在所难免。

满洲人首次对南方的晓谕公布之后，南京的一些官员开始认为，应与满洲通款。于是计划遣使，声称其目的为：（1）使崇祯帝与其他宗藩得以妥善安葬；（2）予吴三桂封爵铁券等；（3）因满洲有逐叛军出北都之功，谢以金帛（即赔款）；（4）给满洲山海关外悉数土地及岁币十万两，以诱使其撤退。[111]

但是一直拖到夏末秋初，才得以遣使成行，部分原因是，要找到愿意出使的人殊为不易。这时，清军已在山东南部取代了大顺军，对淮河以北诸城镇日益构成威胁，而且南明也知道吴三桂确已投清，于是越发担心，假若不能以武力制止满洲的攻势，假若不派遣使臣去确认满洲地位，那么，满洲人将更有讨价还价的本钱，日后对付他们将更为困难。[112]

于是数次敦促业已选定的三位使臣当即出发。这三人是奇怪的组合：前科臣左懋第为复社成员，其母最近死于天津。他志愿服丧出使，以便沿途克尽孝思。他对满洲人的态度至为傲慢，视满洲为臣属，以为决不能与11世纪时宋辽关系相提并论。他似乎一心要以身殉职，而不是要完成使命。[113]而且他也反对前职方司员外马绍愉为使臣，认为马绍愉在崇祯朝与满洲人讲和时私下与满人交好。[114]武臣使节是前总兵陈洪范，为刘泽清与高杰所举荐，而清朝亦想借助他为说客来劝降南方将领。左懋第与此人也不能相得。[115]

8月22日，使臣们迟迟疑疑地出发了。供给和运输颇有问题（河道上空荡荡的，役夫早已逃散），在明朝控制的淮安和清朝控制的济宁之间的无人地带，又碰上了盗贼，因此，使臣们沿大运河慢吞吞北上，直到10月5日才抵达济宁。他们在清朝地界，所受款待极差，既乏供应，又受诸多限制。愈近北京，限制愈多。清朝将这些使臣视为属国上贡之臣，而不是对等的使节。最后，他们实际上成了鸿胪寺的囚虏，想会见吴三桂，也不蒙准许，满洲大学士刚林两次接见了他们，严厉训斥这些使臣以及南明政府的拖沓作风，没收了他们所携带的礼物，并不准他们祭奠崇祯帝，更不用说重新安葬了。而且刚林直截了当地说，清军已向南方进攻，和议已无意义。11月25日，使臣们终于获准离开北京，但不久清朝派人追执了左懋第和马绍愉。陈洪范这时肯定已与清朝勾结，因而被允许南归，或许还负有秘密使命。12月底，他回到南明地界；1645年1月中旬，向朝廷作了奏报。[116]

整整半年时间就这样浪费了，空等出使结果，一无所获。在此期间，清朝则大大增强了在山东南部的兵力，并向南直隶北部各要地进逼。[117]史可法这时正尽力从清军手中夺回宿迁等地，得知左懋第和议不成，立即慷慨上疏，吁请朝廷不可再麻木不仁。他警告说，满洲人正在南下，而朝廷还是“文恬武嬉”；还说，淮河全不设防，更遑论向陕西的李自成军进逼了，朝廷举措如此，宜为敌人所笑，若不立即集中全力以御清，仍是无所事事，必将受害。“人心犹可鼓，天意犹可回。”[118]但是马士英依然以为满洲人侧面受李自成军掣肘，而且无论如何，从历史上看，像满洲人那样来自东北边远地区的民族（如女真金人），其军力不会持久，容易进行遏阻。[119]

面对北方的这种等待和迟疑不决，其后果之一，就是让武人得便集中精力自相残杀，干预朝政。江北、湖广各镇总兵的例证已如上述。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军队不那么集中的全国经济最发达区域，即江南的苏松与浙北的三角地带。冲突不仅发生在兵士与市民之间以及来自各地的正规部队之间，也发生在正规军与民丁民兵之间。在南明政权后期，这一问题愈趋严重。更由于南直隶南部与浙江中部是东林与复社的积极活动之区，这些冲突极易成为政治问题。最后，弘光政权中的马阮集团总是怀疑，他们的政敌对于这些地区的军事活动，不是幕后支持，就是准备予以操纵，从而试图威胁朝廷，乃至接管朝政。

下面是朋党之争影响军事的一个绝好例证。在浙江东阳县一位名叫许都的金华府学生组织了一支义军。此人以热衷军事闻名，他的活动和地方官发生了冲突，于是在1644年初被处死。[120]北京陷落之后，许都部下继续组织同类义军，他们无疑是受到了浙江重要“忠义”领袖的鼓励。这些人要求观望逡巡的地方官也组织义军。[121]于是在1644年9月，以前负责处理许都义军事件的复社领袖左光先受到弹劾，被指控试图掩盖事实真相。左光先此时已是浙江巡抚，因此免职，最后被逮入狱。[122]

对当前南都防御影响更严重的，是发生在镇江和京口的诸多问题。镇江是大运河由南往北注入长江之处，而附近的京口则是防守运河水闸的驻军所在地。这一地区是从下游渡长江的要冲，也是防卫或进攻南京的必争之地。该地明军首先要阻止江北将领，尤其是高杰，从瓜洲渡江，在富庶的江南取得立足点。其次，有两支军队在该地交哄。一支由史可法调来，颇不得民心。另一支由浙江移驻，稍具社会责任感。更次，从闽浙二地调到京口的水师和当地船夫也发生了冲突。[123]弘光政权中马阮集团对这后二种冲突尤感恐惧。他们担心，

这些从浙江，甚至从福建调来的军队，可能是“清流”图谋推翻自己的计划的一部分。[124]于是刘宗周弟子、巡抚祁彪佳被迫去职，因为他的辖区包括镇江。防守镇江之责因此落入了马阮集团成员之手。这些人因艺术名世，而不是以战绩著称。[125]因此，当1645年夏，清兵大举渡江，镇江防御一触即溃，也就毫不足怪了。

一般百姓也与武人一样，没有外敌当前之感，而把怒气发泄到内敌身上。他们对于有投顺叛军嫌疑的人及其家属财产，不但在口头上，也在行动上，施加攻击。这些攻击，可能有一大部分确是出于爱国义愤，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指控他人通敌，可能只是一个借口，以便于清算旧账，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夺取任人宰割的流人的财物，乃至赤裸裸的劫掠。朝廷虽曾颁布禁令，不准以“勤王”为名组织武装团伙，交哄互斗，但是各种事件还是层出不穷，遍及整个南直隶南部。[126]

在南京，并无紧迫之感，群趋奔竞，追求封官晋爵，连最无实权的官衔都有人争夺，因为随之而来的是特权。风雨飘摇的弘光政权力求获得支持，讨好每一个人。于是一心向上爬的人有了可乘之机。最先对此混乱局面大声疾呼的，恰恰是带头反对社会中坚力量的那些人，即勋贵与宗藩。他们惊呼，伪造证据来冒充他们爵位的人太多，有损官爵的尊严，破坏了有关服饰以及禁止奢侈的法令；这些作伪者还利用业已提高的地位来谋取官职，以求一逞，向别人报复。“宗室满街走”的怨言使朝廷颁布禁令，宗室不得求官，甚至不得入南京。将军以下的武官则不准坐轿，只可乘马；不过此禁令并不起作用。[127]这是朝廷需要“破格”的时候，即不拘于惯常标准，权宜进用才略之士，以应付危难局面。但是这一看法反被人利用，把次要官职滥授给大批平庸之辈。朝廷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求制止此一趋势，觅取有用之才，派到受敌威胁的地区，但是鲜有效果。[128]于是大家忧心忡忡，谋求自保。而且江南充满着从北方的家中或是任上逃难出来的官员，他们不惜代价，设法取得新职或保持旧衔，这样他们就可以有机会挪用公款，领取一份微薄俸禄，得到社会尊重，略有人身安全的保障。情况正如民谣所说：

中书随地有，翰林满街走。

监纪多如羊，职方贱如狗。

荫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

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129]

以贿得官是如此公然无忌，简直人人趋而行之。情况坏到如此，更是因为政府仿照先例（以前陷于困境的中国政府颇多此例），出卖官衔、科名，从官员和拥有科名者那里获取大小不等的报酬，以此手段来增加岁入。[130]南京户部从未大规模清理过财政。在晚明，户部岁入，包括白银和实物，只有大约一百四十万两；1643—1644年间，更是严重亏空。[131]尽管现在弘光朝作了调整，想使南京取代北京，成为帝国的财政中心，但是无法使收支平衡。1644—1645年冬春之际，朝廷观望，军队“坐食”，情况更为恶化。

长江下游确是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但是必得依赖其他地区。明朝后半叶，江南经济的商业化尤为迅速。商业化的结果，是愈来愈多的土地用于手工业所需的作物以及特种作物，而不是种植基本谷物稻米。于是江南严重依赖其他地区，尤其是湖广，以为大宗稻米的来源；依赖地区之间，尤其是南北之间的自由贸易往来，以为生计。[132]而现在，维持江南经济健康的这两大运输通道都已切断。长江和大运河都已成了防御区域，所有的商船不是常常停运，就是因军事目的而易被征用。这种情况，使重要的盐贸易以及其他商品交易大受阻碍。湖广也受到了叛军的破坏，连供养左良玉大军都不够，更不用说输出粮食到江南了。江南取得重要地位的首要原因，是从南方输出货物到北京以及其他北方城市，而现在已无此可能。[133]此外，虽然江南经济繁荣，税收异乎寻常的高，因而成了全国政府的财政支柱，但是长久以来，因地理和政治的原因，江南地区的征税一向特别困难，以逋欠而闻名。[134]现在，由于形势不定，地方官和纳税者都想迟纳税银。他们都像大旱之望云霓。这话虽带嘲讽，却是实情，因为1644年这一年，除其他灾祸之外，江南遇到了持续的大旱，从6月到12月，未见滴雨。这不仅累及收成，也使水道变浅，贸易更为受阻。[135]

这些经济和财政问题，随时光流逝，自然更趋恶化。弘光政权对收支的估计表明，它对收入的预期不幸过高，对支出的预期则太低。史可法原来希望，朝廷若能在其他方面撙节，可以维持每年六百余万两的军费开支，但是工科给事中李清的看法要来得悲观：岁入最多不超出六百万两，而支出仅军费一项，就不少于七百万两。事实是，亏空甚至比李清预料的还要严重。[136]首先，军队因谋生无路者的投入而人数大增；他们缺乏粮饷，不是挨饿，就是反叛。同时，朝臣对皇帝的挥霍无度也不能加以限制。[137]

朝廷以各种方法增加岁入，虽于国库有补，却削弱了政府的力量，得不偿失。除了出卖官职、科名、爵位之外，还可纳银免科举考试，免某几种刑罚。并新设和增加了多种杂税，征收对象包括国内和对外贸易、酒类、渔产品、珍珠、盐、沿岸芦苇等。[138]朝廷不顾群

臣反对，派遣宦官“催”解各项税银至南京；尤其是“金花银”，直接流入了皇帝的内库。[139]弘光朝建立之初，万历至崇祯各朝为应付叛军及满洲人而征收的额外税收，一概取消；为争取民心，部分受叛乱之害地区的税收，亦大量予以蠲免。但在弘光政权治下的地区，这一政策先是逐渐不予推行，继而是适得其反。[140]朝廷还听任各镇总兵自便，榨取各自辖区的脂膏，极大地扰乱了这些地区人民的生计。[141]另有一些人，利用这种财政把戏与混乱局面以谋取非法的私利，或是在衙门桌下悄悄获得，或是在诚惶诚恐的百姓家门口吵吵闹闹地攫取。

所有这一切，使弘光政权迅速失去了民众的支持。人民于是极易相信有关马、阮以及弘光帝的种种邪僻放荡的传闻。更有甚者，朝廷不仅完全放弃了对各镇总兵的财务和行政控制，而且不得不背弃承诺，不向他们提供一定数量的钱粮，于是引起将士的普遍不满。这些因素，加上害怕李自成军会从陕西南部袭击武昌，终于激起了左良玉军的叛变。

左良玉的部下使他相信，应当发动一场“东征”，以“清君侧”。于是在1645年4月，左军自九江沿江而下，一路上横冲直撞，烧杀掳掠，直到荻港附近才被挡住。[142]由于这场兵变，在清军逼近淮河之际，马士英把军队调往西边。因此要阻止清军挺进，可能性是更小了。[143]

---

[1] 谈迁：《国榷》（1958年北京版），第六册，6035页。吴伟业：《绥寇纪略》（1968年台北重印），补遗中，页6乙。

[2] 帕森斯：《明末农民叛乱》，38—41、58—60页。朱文长：《史可法传》（1974年台北版），第二章。

[3] 祁彪佳：《甲乙日历》（1969年台北版），10、18、19页。《国榷》，第六册，6033—6034页。万言：《崇祯长编》（《痛史》本），卷二，页23乙。魏斐德：《1644年的大顺政权》，47—49页。艾维四：《晚明士大夫陈子龙（1608—1647）》（*Ch’en Tzu-lung[1608–1647]：A Scholar-Official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74年），127页。

[4] 佚名：《淮城纪事》（《痛史》本），页1甲—2乙。计六奇：《明季南略》（1963年台北版），第一册，66—67、79页。

[5] 《1644年的大顺政权》，50页。

[6] 《淮城纪事》，页3甲。

[7] 《明季南略》，第一册，115—118页。陈贞慧：《过江七事》（《痛史》本），页1甲。号召义兵事，冯梦龙亦有记载，参看其《甲申纪事》（1941年上海影印弘光本），卷七；以及史可法：《史忠正公集》（1968年台北版），卷四。

[8] 陈贞慧：《书事七则》，载《陈定生遗书》（1654年版），页3甲。

[9] 《国榷》，第六册，6071、6073页。崇祯帝已死的确讯于5月22日到达，参看《书事七则》，页3甲。黄玉斋撰有三篇文章概述弘光一朝历史：《弘光朝的建立》《弘光朝的史略》《弘光朝的崩溃》，分别载《台湾文献》，第十八卷，第一、三、四期（1967年3、9、12月），88—115、92—118、150—177页。杨云萍亦有一文论述弘光朝各种问题，颇可参考：《南明弘光时代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七卷（1975年5月），157—178页。

[10] 因叛军攻击而逃离王庄、抵达淮河和长江下游地区的其他主要藩王有：潞王（河南北部的卫辉）、鲁王

（山东兖州）、周王（河南开封）、蕙王（湖北荆州），见《明史》，卷一百，页18甲；卷一〇一，页7甲—乙；卷一〇四，页32甲、34甲。逃离湖南王庄抵达广西的桂王也在考虑之列，但随后因相距太远而未被接受。

[11] 《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95—196页。参看本书第35页，注[2]。

[12] 夏允彝、夏完淳：《幸存录》（《明季稗史初编》本，1971年台湾版），292—293页。

[13] 崇祯帝生七子，四人夭折，自尽时存三人：太子朱慈烺，刚过十六岁；定王朱慈燦，约十二岁；永王朱慈焕，十岁。有关三人的名、字及相互关系，正史颇有混乱、谬误之处。欲知其详，请参看孟森：《明烈皇殉国后记》，载《明清史论著集刊》（1965年台北翻印本），28—70页。

[14] 李清：《三垣笔记》（《古学汇刊》本，1964年翻印），附识下，页7甲—乙。在皇帝嗣子之后，潞王排行第五，而福王排行第一。

[15] 《过江七事》，页1甲—2乙。《幸存录》，292页。谈迁：《枣林杂俎》（“笔记小说大观”本，1960年台湾翻印），仁集，页14甲；《国榷》，第六册，6077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7—48页。并参《清代名人传》刘泽清、马士英传，第一卷，531—532、558—559页。

[16] 《过江七事》，页2乙—3甲。《明季南略》，第一册，48页。崇祯年间，刘孔昭曾在朝堂抱怨文臣对操江提督苛责太多，操江提督副都御史（和刘孔昭地位相当的文官）因此免职。见《枣林杂俎》，仁集，页8甲。弘光朝建立之初，两位有声望的南京文官被授协理操江右佥都御史之职，二人都怕得罪刘孔昭而拒绝此职。见《国榷》，第六册，609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57页；《甲乙日历》，29页。

[17] 《国榷》，第六册，6081页。《过江七事》，页3甲。《甲乙日历》，25页。佚名：《龙飞纪略》，载周昔雍纂《兴朝治略》，卷一，页1乙。

[18] 《国榷》，第六册，6081页。《甲乙日历》，29页。《龙飞纪略》，页2乙。

[19] 《甲乙日历》，26页。《龙飞纪略》，页2甲。《明季南略》，第一册，49页。

[20] 按明代惯例，若皇帝因巡狩或亲征，决定离开京城相当时日，监国之称即授予太子，以为“摄政”。（参《大明会典》[1963年台湾重印本]，卷五四，页1甲—13乙。）但是在有关福王问题上，文官们是援引景泰帝之例。1449年，正统帝为瓦剌部所俘，其同父异母之弟（即后之景泰帝）监国（参看本书第40页，注[3]、[4]）。有关福王事，见顾炎武：《圣安本纪》（1964年台北版），第一册，2页；《国榷》，第六 册，6083页。

[21] 《明季南略》，第一册，49—50页。《甲乙日历》，28、30页。

[22] 见《明会典》，第二册，901—904页。

[23] 《明季南略》，第一册，56页。《甲乙日历》，28—29页。《龙飞纪略》，页4甲。《枣林杂俎》，仁集，页8乙。《三垣笔记》，卷下，页22甲。刘孔昭举出一例，证明勋臣亦可入阁，表明他不清楚丞相和大学士之别。丞相为明太祖所废，后来才设置大学士以代替丞相（参看本书第44页，注[3]，及第45 页，注[2]）。

[24] 《明季南略》，第一册，49—50页。《甲乙日历》，25、27页。《龙飞纪略》，页3甲、乙。福王正式即监国位是在次日（六月七日）。见《国榷》，第六册，6083页；《龙飞纪略》，页3乙；《甲乙日历》，28页。

[25] 《国榷》，第六册，6099— 610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4页。

[26] 最详备的诏书内容见周昔雍纂《兴朝治略》，卷一，页1甲—17甲。

[27] 《国榷》，第六册，6083、6088、6091、6097—6099页。《龙飞纪略》，页4甲。《明季南略》，第一册，3、5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3页。

[28] 《明季南略》，第一册，56—5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3页。《国榷》，第六册，6092页。《淮城纪事》，页8甲。

[29] 应廷吉：《青燐屑》（“明季稗史汇编”本），卷上，页4甲。史可法：《公恳留在朝疏》，载《史忠正公集》，附录，64— 65页。

[30] 《圣安本纪》，第一册，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58页。《甲乙日历》，29页，《史忠正公集》，32—33页。

[31] 有关史可法的著作很多，称引最多的年谱是杨德恩所撰《史可法年谱》（1940年长沙版），最著名的传记是上述朱文长之作。刘约瑟（音译，Joseph Liu）撰有博士论文《史可法（1601—1645）与满洲入侵时中国的社会政治状况》（*She Ke-fa [l60l–1645] et la contexte Politique et Social de la Chine au moment de l'invasion mandchoue*，1969年，巴黎），藏索邦（Sorbonne）图书馆。有关内地对史可法生平所作解释，见魏宏运：《史可法》（1955年上海版）；中国大陆史学家关于史可法的争论，见刘辉等编：《史可法评价问题汇编》（1968年香港版）。

[32] 顾瑞伯撰有《阮大铖传》（“The Biography of Juan Ta-ch'eng”），载《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六卷二期（1965年3月），36—48页。文中译出《明史》卷三〇八《马士英传》，加以注释，并附有一表，列出多

种其他传记资料。

[33] 关于马士英在徽州府纵容士卒所引致的不满，见金声：《金太史集》，卷五，载《乾坤正气集》（1966年台北翻印本），卷四六一。

[34] 《过江七事》，页12甲。

[35] 《过江七事》，页10乙。《明季南略》，第一册，64—65页。《国榷》，第六册，6155页。《青燐屑》，卷上，页8甲；卷下，页4甲—乙。夏完淳：《续幸存录》（《明季稗史初编》本），327页。

[36] 《过江七事》，页11乙。

[37] 《过江七事》，页11甲。《三垣笔记》，卷下，页3甲—乙。

[38] 《过江七事》，页12甲。

[39] 《国榷》，第六册，6090—6091页。《史忠正公集》，2—3页。

[40] 《国榷》，第六册，609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0页。《兴朝治略》，卷二，页6甲—9乙。《史忠正公集》，3—4页。史可法后来对于以这样的方式设立四镇可能感到后悔，但在当时，他完全支持这一计划。见《青燐屑》卷上，页15甲；及《过江七事》，页12甲—乙。各镇驻地并不固定，但是至少，应暂驻上述各城，或是其附近。

[41] 《明季南略》，第一册，66页。

[42] 《过江七事》，页10乙。

[43] 淮安巡抚路振飞是一位能臣，在其辖区内有效地制止了流寇以及马士英、刘泽清部下骄兵悍卒的骚扰，但在马士英任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和刘泽清任淮安地区总兵官之后，即遭免职。见《国榷》第六册，6110页；及《淮城纪事》全书各处。后任湖广总督的巡抚何腾蛟以及九江总督袁继咸，与武昌的左良玉关系还不错，主要是靠二人的人格影响，不是靠体制。最后，二人不能阻止左良玉后果严重的兵变，险遭不测。何腾蛟事，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290—291页；《国榷》，第六册，6142、6167页；《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部分，页1甲—2乙。袁继咸事，见《清代名人传》，第二卷，948—949页；《三垣笔记》，卷下，页1乙—3乙、34甲—36乙；亦见袁继咸：《浔阳纪事》（胡思敬“豫章丛书”本），全书各处。苏州巡抚祁彪佳所关注的，主要是下列各事：如何阻止高杰和刘泽清在镇江渡江南下；如何应付高、刘二人及史可法所派出的部下，这些人强征钱粮，供江北之用，扰乱了苏州民心；如何化解史可法的几支部队与镇江民众的隔阂，以及如何消弭这些部队与调来的浙军之间的冲突。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26页；《甲乙日历》，全书各处。

[44] 高杰事，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10—41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6— 67页。

[45] 佚名：《扬州变略》（《痛史》本），页1甲、2甲—3甲；《清燐屑》，卷上，页4乙。这位被害的调解人是复社成员郑元勋。有关此人事，见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明清史料汇编》影印本），卷四，页21甲—乙。

[46] 《过江七事》，页10乙。

[47] 《青燐屑》，卷上，页5甲—乙。《续幸存录》，322、325页。《扬州变略》，页3乙。

[48] 《青燐屑》，卷上，页5甲。《扬州变略》，页3乙。史可法有关此类事件的上疏，见《史忠正公集》，5—6页。

[49] 最著之例是李成栋、金声桓、张天禄，留待第二、第五两章叙述。

[50] 《青燐屑》，卷下，页1甲、2甲—3乙。《圣安本纪》，第一册，21—23页。陆圻：《纤言》（“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4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8、200页。《国榷》，第六册，6180、6183、6184—6186页。

[51] 刘宗周：《刘子全书》（“中华文史丛书”影印道光本），卷一八，页3甲—5甲、8乙—11甲、13甲—16乙。姚名达：《刘蕺山先生年谱》（1937年上海版），32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7页。刘宗周传略，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532—533页。刘宗周官至都御史，又为“清流”耆宿，因此他的批评最为震撼。不过，上这类奏疏的，绝不止他一人。陈函辉和贺世寿的同类奏疏，见《甲申纪事》，卷七；《国榷》，第六册，6107页；《明季南略》，第一册，5、118—119页。

[52] 《明季南略》，第一册，88—92页。《过江七事》，页14甲—15甲。关于这位好惹事的御史黄澍，《枣林杂俎》的传略多有贬辞，见该书 仁集，页10甲—乙。

[53] 笔者同意夏完淳对此所作的解释，见《续幸存录》，322页。马士英原先并不想和东林起衅，而是为刘宗周及其同气类的人所逼迫而出此。有关证据，见《甲乙日历》，73页。

[54] 《国榷》，第六册，6129、613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9页。

[55] 《国榷》，第六册，6105页。《枣林杂俎》，仁集，页8甲—乙。《圣安本纪》，第一册，5页。《明季南略》，第一册，74—75页。

[56] 《国榷》，第六册，6107、6113页。《圣安本纪》，第一册，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76—77页。

[57] 《过江七事》，页5甲—6甲。

[58] 《过江七事》，页10乙。

[59] 《国榷》，第六册，6131—613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73—74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1页。

[60] 《圣安本纪》，第一册，9页。史可法要求皇帝采取行动消弭此一争执事，见《史忠正公集》，4—5页。

[61] 《刘子全书》，卷一八，页16乙—17乙。

[62] 关于左良玉，见《清代名人传》，第二卷，761—762页。关于东林活跃人物侯恂及其子复社名士侯方域，见上书，第一卷，291—292页。并参看侯方域：《壮悔堂集》（1968年台北版），卷首有关诸传。关于历史名剧《桃花扇》中人物侯方域与左良玉，见江𣶏香：《桃花扇名人小史》（1970年香港版），1—7、13—24页。迟至1644年9月，左良玉才被任命为第五镇总兵官。见《国榷》，第六册，6136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0页。

[63] 《国榷》，第六册，6138、6140、614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93—95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1页。《三垣笔记》，页7乙。

[64] 阮大铖当时也以剧作家著称于世。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398—399页；顾瑞伯：《阮大铖传》；钱秉镫：《阮大铖本末小纪》，载《所知录》（1970年台北影印本），（四）。

[65] 有关此一公揭的讨论，见艾维四：《从教育到政治：复社》，353—355页。公揭签署者姓氏，载吴应箕：《启祯两朝剥复录》，卷十，在《贵池先哲遗书》（1920年出版）内。有关其中一人的事略，见陈贞慧：《书事七则》，页4甲—7乙。并参吴应箕为此举所作的辩白，见《楼山堂集》（1935年上海版），卷一五，176—177页。

[66] 《阮大铖本末小纪》，页4甲—乙。

[67] 《国榷》，第六册，6113—6114、6116—6118、612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67、85—88页。

[68] 《国榷》，第六册，6133、6141、614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2、88、99—10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9、11页。多数记载径直以为，此一"内批"乃马士英所使。钱秉镫却说，这是阮大铖本人所为，马士英也感意外。（《阮大铖本末小纪》，页4甲）。

[69] 贺凯：《明代监察制度》（*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1966年斯坦福版），209—210页。

[70] 《刘蕺山先生年谱》，324—325页。《国榷》，第六册，6144、6146、6154 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44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2—14页。

[71] 例如，被指为对福王之立怀有"异志"的朝臣中，吕大器即是一位。他因而在7月20日辞去礼部左侍郎之职。见《国榷》，第六册，612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7页。吏部尚书徐石麒亦受到马党御史的弹劾，于10月30日去职。见《国榷》，第六册，6152—6153、6161 页；《枣林杂俎》，仁集，页15乙—17乙；《三垣笔记》，卷下，页9甲、乙。有一位"马阮"党的御史张孙振攻击多名"清流"人物，其中包括得力的苏州巡抚祁彪佳，散布对他人品清白和正直的怀疑。祁彪佳因而于11月获准去职。但是有意思的是，祁彪佳接到马士英慰留他的私函，见《明季南略》，第一册，18—19页；《甲乙日历》，71、74—76页。长期受冤的刑部尚书解学龙最终屈从于纵逆的指控，于1645年2月被免职。见《国榷》，第六册，6178—6180页；《明季南略》，第一册，30页。礼部尚书顾锡畴拖到3月也辞职。他曾试图揭发一位马党官员的贪黩，因而受到报复，在3月被纠弹。见《国榷》，第六册，6146、6148、6185页；《三垣笔记》，卷下，页8甲。党争中最受鄙视的变节者是盛名文士钱谦益。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8—51页；《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部分，页4甲；《续幸存录》，323页；《国榷》，第六册，6140、6154页。

[72] 《国榷》，第六册，6114、6130—6131、6166、6171页。《兴朝治略》，卷二，页16甲—17乙。《圣安本纪》，第一册，8—9、10、13、16、28页。这次得到追赠的人物分为四类（页码据《明代名人传》）：（1）为明太祖不当地处死或赐令自尽者，如傅友德（第一卷，466—470页）、冯胜（第一卷，433—455页）、廖永忠（第一卷，909—910页）、耿炳文（第一卷，713—718页）；（2）建文帝朱允炆（第一卷，397、404页）及其父朱标（第一卷，346—348页），以及忠于建文而死者，如方孝孺（第一卷，426—433页）；（3）景泰帝朱祁钰（第一卷，294—297页）及其大臣于谦（第二卷，1608—1611页）；（4）反抗魏忠贤者，或在其淫威下被处死，或后死而未经表彰者，如李应昇（第一卷，708页）、文震孟与姚希孟（第二卷，1467—1470页）、吕维祺（第一卷，1014—1017页）。当时有人相信，明末的灾祸为建文帝及其忠臣的冤魂所致，见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1948年上海版），38—41页。

[73] 《国榷》，第六册，6125—6126、612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9、3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8、16、22、24、26页。

[74] 《甲申纪事》中所载各公揭最能表明此种情绪，见该书卷七、八。并参《明季南略》，第一册，3页；《圣安本纪》，第一册，4页。

[75] 《国榷》，第六册，6103、6151—615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6页。《圣安本纪》，第一册，4页。《史忠正公集》，11页。

[76] 朝廷仿照唐代在安史乱后以“六等法”定罪的例证。见《国榷》，第六册，6128、6136、6170、6175页；《明季南略》，第一册，9、29、124、129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2—13、18页。并参看《廿二史札记》，756—759页；司马光：《资治通鉴》（“四部丛刊”本），卷二二〇，页7乙—12甲。

[77] 《续幸存录》，32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26页。有关起用变节官员事，见《国榷》，第六册，6154、615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7、 128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4、18页。处置最不公的恶例，是对1638年反阮大铖公揭签署者中著名人物，尤其是对周镳的迫害。见《明季南略》，第一册，6、11、18、19、41、126、130页；《国榷》，第六册，6116、6140、6156、6212页；《枣林杂俎》，仁集，页13乙—14甲；《三垣笔记》，卷下，页3乙、19乙、42乙—43甲；古藏室史臣：《弘光实录钞》（“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201、255、257—258页。有关吴应箕、陈贞慧、方以智、侯方域四公子事，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52—53、82—83、232—233、291—292页；《国榷》，第六册，6142页；《弘光实录钞》，258页。有关弘光朝因党争而起的迫害，尤其是周镳事的一般论述，见赵令扬：《论南明弘光朝之党祸》，载《联合书院学报》，第四卷（1965年，单独标页码）。

[78] 《过江七事》，页18甲。《续幸存录》，326页。《阮大铖本末小纪》，页4甲—乙。《国榷》，第六册，6177页。

[79] 《幸存录》，309—310页。《续幸存录》，326页。《三垣笔记》，卷下，页13甲—乙、18乙—20甲、23乙。《明季南略》，第二册，173—176页。《枣林杂俎》，仁集，页17乙—18甲。《纤言》，45页。《国榷》，第六册，6195页。

[80] 《国榷》，第六册，6168、6179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7页。当其他人反对此举时，弘光帝为整个事件所激怒，表露了他对政治一窍不通。他回答说，这只是他的家事，与负责的官员无关。见《圣安本纪》，第一册，23页；《明季南略》，第二册，175页。杨维垣及其同伙亦要求皇帝对已死的逆案中人正式抚恤，对其他入逆案者则予昭雪。见《国榷》，第六册，6170、618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34页；第二册，174—175页。

[81] 《幸存录》，309页。

[82] 永乐帝朱棣朝是此一模式的例外。永乐篡位，颇得力于宦官，此后便尽量使用宦官。见顾瑞伯：《明朝宦官权力》，126—129页。

[83] 《阮大铖本末小纪》，页4甲。

[84] 《国榷》，第六册，6126、6179页。《枣林杂俎》，仁集，页9甲—乙。《幸存录》，309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9页。

[85] 《国榷》，第六册，6136、6140、6145页。《甲乙日历》，4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04页。《刘蕺山先生年谱》，323页。贺凯：《明代监察制度》，44页。顾瑞伯：《明朝宦官权力》，131—133页。祁彪佳：《祁彪佳集》（1960年上海版），21—22页。

[86] 《国榷》，第六册，6106、6110—6111、6150页。直至1645年1月底或2月初，马士英才被正式任命为大学士。见《圣安本纪》，第一册，2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7页。

[87] 《三垣笔记》，卷下，页44乙。

[88] 《兴朝治略》，卷二，页1甲—3甲。《国榷》，第六册，6103页。

[89] 《过江七事》，页8甲— 9乙、14甲。《三垣笔记》，卷下，页11甲。《圣安本纪》，第一册，6页。《国榷》，第六册，6139页。

[90] 《国榷》，第六册，6154页。

[91] 《纤言》，23页。

[92] 《国榷》，第六册，6171、6175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49页。

[93] 《国榷》，第六册，6141、6155、6157、620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2、42页；第二册，172—173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1、14页。

[94] 《三垣笔记》，卷下，页15甲。《国榷》，第六册，6138—6139、6149、6162页。《明季南略》，第二册，153、172页。

[95] 《国榷》，第六册，616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48页。

[96] 钱秉镫：《南渡三疑案》，载《所知录》，（三），页1甲—乙、3甲—6乙。《明季南略》，第一册，

24、26页。《续幸存录》，323页。《国榷》，第六册，6168、6191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3、18页。此案过后不久，有一名南京皮匠狂呼自己是皇帝之父，企图进入皇宫，但是立刻被殴致死。见《续幸存录》，327—32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0页。

[97] 《国榷》，第六册，6120、6144、617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8页；第二册，166页。

[98] 《国榷》，第六册，6190—6194、6196、6198、6200—620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37、39页；第二册，153—157、159—161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4—25页。《南渡三疑案》，页5甲—6乙。《三垣笔记》，卷下，页17甲、27甲—29乙、34甲—乙。《青燐屑》，卷下，页7乙—8甲。《纤言》，34—38页。林时对：《荷牐丛谈》，卷下，页7乙—8甲。

[99]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页14甲—15乙。《明清实录》，甲，卷一，页96甲。钱㙔：《甲申传信录》（“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149—153页。《明烈皇殉国后记》，29—43页。清朝地界的民众普遍相信“北太子”为真，导致不安。见《国榷》，第六册，6202—6203页；《甲申传信录》，153—154页。

[100] 《国榷》，第六册，6195—6196页。《明季南略》，第二册，167—17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4页。《南渡三疑案》，页1乙—9乙。《三垣笔记》，卷下，页30甲—乙。《青燐屑》，卷下，页7乙。《纤言》，24—25页。林时对甚至把自称福王者的真实身份也列为“南都三疑案”之一，见《荷牐丛谈》，126—129页。

[101] 有关南京如何成为明初首都事，见牟复礼：《南京的转变，1350—1400年》，载施坚雅编：《帝制中国后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77年斯坦福版），101—153页。有关南京降为陪都事，见范德（Edward Farmer）：《明初政府：两京的演变》（*Early Ming Government*：*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1976年麻省剑桥版）。关于有明一朝设置官员的方式，见黄开华：《明史论集》（1972年香港版），第一、二章。就明朝而言，南京主要是一个军事基地，防卫富庶的江南地区，并维持其治安；同时也是最重要的省份——南直隶——的首府，北京地区的衣食，正是依靠南直隶的生产或转输。因此，到了明朝后期，南京最重要的官员为南京户部尚书以及负责卫戍三要员：兵部尚书（常兼）参赞机务、守备、操江提督。见《明会要》，第一册，541、566—567页；第二册，1230—1231页。

[102] 《国榷》，第六册，6090 — 6091、6095、6102、6110、6129、6140、6175页。《明季南略》，第一册，5、19、29页。《三垣笔记》，卷下，页14乙—15甲。《兴朝治略》，卷二，页13甲—15甲。

[103] 《刘子全书》，卷一八，页3甲—5甲。《弘光实录钞》，185页。

[104] 《过江七事》，页1甲。《史忠正公集》，3—4页。《兴朝治略》，卷二页6甲。《国榷》，第六册，6094— 6095页。

[105] 《国榷》，第六册，614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73页。

[106] 《国榷》，第六册，6110、6134页。《明季南略》，第一册，6页；第二册，213、216页。《兴朝治略》，卷二，页4甲。陈邦彦：《陈岩野先生全集》（1805年版），卷一，页29乙—30甲。

[107] 《淮城纪事》，页1甲—乙、3乙、4乙—3甲、7乙—8甲。阎尔梅：《阎古古全集》（1911年版），卷一，页8甲。《国榷》，第六册，6106、611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15—126页。《圣安本纪》，第一册，5页。

[108] 5月和6月所得到的消息，似乎只是关于吴三桂的胜利。见《甲乙日历》，20、34页；《淮城纪事》，页9甲；《国榷》，第六册，6017、610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页。7月9日，南京得知满洲人对南方的晓谕；7月18日，公布此晓谕。见《国榷》，第六册，6120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13—214页。

[109] 《陈岩野先生全集》，卷一，页29甲—30乙。

[110] 《国榷》，第六册，6086、6105、6107— 6108、6120、6122、6147页。《明季南略》，第一册，9、123、133页。

[111] 《国榷》，第六册，6127— 612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8页；第二册，214—215页。《圣安本纪》，第一册，7— 9页。

[112] 《国榷》，第六册，6127、6131— 6132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16页。《甲乙日历》，54页。《史忠正公集》，6 —7页。

[113] 《三垣笔记》，卷下，页5乙、16甲—乙。钱㙔：《使臣碧血》，载《甲申传信录》，卷十。《枣林杂俎》，仁集，页13甲。《复社姓氏传略》，卷十，页3乙— 4甲。

[114] 《国榷》，第六册，6130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15页。1642年，崇祯朝兵部尚书陈新甲因议款而被诛，马绍愉曾在他手下服务。见《廿二史札记》，739 —740页；罗荣邦：《有关和战问题的筹划与决策》，68— 69页。

[115] 《国榷》，第六册，6111、6114页。《清世祖实录》，卷五，页17甲、23乙。

[116] 陈洪范：《北使纪略》（“荆驼逸史”本），全书各处。李光涛辑注：《明清档案存真选集》（1959年台

北版），第一册，125—127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19、221页。《清世祖实录》，卷八，页17甲；卷一一，页3乙。《甲申传信录》，156—158页。多位论者以为，清军大举南下，是基于陈洪范透露的消息。第一手资料显示，清朝在和陈洪范接触之前已有其他人通报消息。不过，事实看来是，陈洪范对清朝最后决定大举南下起了作用。这一决定正是在明朝使节逗留北京期间作出的。见《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15—116页；《清世祖实录》，卷十，页10甲—乙、12甲—乙；卷一一，页21甲—乙。

[117] 《国榷》，第六册，616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1、23页；第二册，217—218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5—16页。《青燐屑》，卷上，页14乙。

[118] 《史忠正公集》，11—1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18页。《青燐屑》，卷上，页15乙。

[119] 《国榷》，第六册，6169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20页。

[120] 邓尔麟：《许都与南京的教训：政治统一和江南的地方防御》，载《从明到清》，118—12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45—146页。艾维四：《晚明士大夫陈子龙》，114—121、126页。

[121] 《国榷》，第六册，6140页。《甲乙日历》，32页。《刘蕺山先生年谱》，319页。有关组织义军事在南直隶南部所引起的恐惧，见《甲乙日历》，56—57页。

[122] 《国榷》，第六册，6142、6144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45页。《甲乙日历》，54、59页。《弘光实录钞》，221页。

[123] 佚名：《京口变略》（《痛史》本），全书各处。《甲乙日历》，32、45、47、56、63、66、69页。《国榷》，第六册，6091、6125页。《圣安本纪》，第一册，8页。

[124] 《甲乙日历》，32、47页。《弘光实录钞》，198页。

[125] 祁彪佳去职后，镇江事务由阮大铖本人及马士英妹夫、名画家杨文骢监管。见《清代名人传》，第二卷，895—896页。《甲乙日历》，72页。

[126] 《明季南略》，第一册，3页。《甲乙日历》，33、37页。《祁彪佳集》，18—19页。《甲申纪事》，卷八。

[127] 《国榷》，第六册，6152、6196、6165、6180—6181、6183、6185、620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5、21、24、29、32、34、36页。

[128] 《国榷》，第六册，6130、6132、614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1、24页。《兴朝治略》，卷二，页11甲—12乙。《史忠正公集》，9—11页。

[129] 《国榷》，第六册，6150页。并参看《三垣笔记》，卷下，页20乙。

[130] 《三垣笔记》，卷下，页13甲—乙、19乙—20甲、23乙。《国榷》，第六册，6150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6页。

[131] 《崇祯长编》，卷二，页3甲。《国榷》，第六册，6102页。

[132] 安野省三：《“湖广熟，天下足”考》（《“湖広熟すれば天下足”考》），载《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1976年东京版），301—309页。重田德：《清代湖南米市场考察》（《清朝にわ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载《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75年东京版），尤见10—13页。伊懋可（Mark Elvin）：《市镇与水道：1480—1910年的上海县》（“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The County of Shanghai from 1480 to 1910”），载《帝制中国后期的城市》，441—473页。

[133] 《崇祯长编》，卷二，页13甲—乙。《国榷》，第六册，6138页。《甲乙日历》，48、52—53、62—63、66—67页。当时曾试图从广东、福建输入粮食，略有成功。见《过江七事》，页1甲；《国榷》，第六册，6120、6150页。罗友枝（Evelyn Rawski）指出，尤其在1643—1644年间，湖广十二府中，有十府的衙门为各种军队所毁；到了18世纪，在清朝移民垦荒以充实人口严重减少地区的计划之下，该省农业生产才恢复到16世纪的水平（《华南农业变化与农民经济》[*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1972年麻省剑桥版]，101—102页）。关于南京作为北都的供应中心，见吴缉华：《明成祖向北方的发展与南北转运的建立》，载《明代社会经济史论丛》，第一卷，155—173页。

[134] 黄仁宇：《明代的赋税与财政》，98—104页。邓尔麟：《财政改革与地方控制：官绅联盟经历满洲人的征服继续存在》（“Fiscal Reform and Local Control：The Gentry-Bureaucratic Alliance Survives the Conquest”），载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卡罗琳·格兰特（Carolyn Grant）合编：《帝制中国后期的冲突与控制》（*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75年伯克利版），86—120页。吴缉华：《论明代税粮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税之由来》，载《明代社会经济史论丛》，第一卷，33—73页。

[135] 《甲乙日历》，39、60、69—70、76、79页。《祁彪佳集》，18—19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页。

[136] 《国榷》，第六册，6096、6147页。《三垣笔记》，页13乙—14甲。

[137] 七千八百余两用于膳食、餐具及厨役服装。见《明季南略》，第二册，153页。大婚耗费两万两，皇帝的镶珠朝冠价值高达三万两。见《三垣笔记》，卷下，页15乙。有关军队人数太多、粮饷缺乏的怨言，见《国榷》，第六册，6142、6151、6161、6163—6164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1、28—29、34页；《青燐屑》，卷下，页1甲。

[138] 《国榷》，第六册，6148、6165、6167、6183、6187、6199、6204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5、24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3页。明代诸如此类的杂税，见黄仁宇：《明代的赋税与财政》，第六章；及《倪元璐：新儒家学者政治家的“现实主义”》（*Ni Yüan-lu*： *“Realism” in a Neo-Confucian Scholar-Statesman*），423页。有关弘光及南明其他各朝铸钱事，见杨云萍：《记新得南明钱币》，载《钱币天地》，第二卷，第一期（1962年1月），3—7页；石旸睢：《南明钱录》，载《台湾风物》，一一卷，第四期（1962年），46—47页。

[139] 《国榷》，第六册，6120、6126、6141、6143、6148、6164、6180、618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3、17页。有关“金花银”的起源与含义，见黄仁宇：《明代的赋税与财政》，52—53页。

[140] 《国榷》，第六册，6099—6100、6106、6136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4页，宣布监国和宣布登极时的赋税项目可资比较（《兴朝治略》，页1甲、14甲）。有关“辽饷”“剿饷”“练饷”诸分外科敛，见《明代的军兵》，138—141页；《晚明民变》，20—24页；《明会要》，第二册，1033—1034页。

[141] 《青燐屑》，卷下，页17甲。崇祯朝兵部尚书亦主张带兵官在其各自辖区自行征收。见《倪元璐》，423页。

[142] 《国榷》，第六册，6200—6202、6204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0—41页；第二册，160—162、192—19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6—27页。《三垣笔记》，卷下，页34乙—36甲、37乙—38乙；附录下弘光部分，页1甲—2乙。《浔阳纪事》，页11乙、13甲—14甲。

[143] 《国榷》，第六册，6200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1页；第二册，197—198页。《青燐肩》，页10甲—11乙。《荷牐丛谈》，124—126页。

第二章 首次失败：清朝征服长江流域

这一阶段，清朝领袖面临的战略问题，与明朝领袖所面临的适成对照，即李自成军能做什么，会做什么？南明朝廷是否怀抱敌意，会采取何种行动？双方所面对的是共同的敌人。虽然1644年初，满洲摄政王多尔衮曾试图在与李自成接触中讨论组成反明联盟之事，[1]但是现在满洲人的形象是拯救大明子民、为崇祯帝向流寇复仇，加强这一形象明显地对他们有利。但是南京至少必须表示决心，要收复北方；而清朝对于是否要征服南方，起初似乎游移不定。

自17世纪初叶以来，满洲人显然抱有占领中原地区的愿望，也就是想进入山海关以内。[2]到了1643—1644年间，当李自成在陕西、山西二省展开军事行动时，满洲人对于李自成的胜利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机会，心中一清二楚。北京陷落十八天以后，清朝便确实授予多尔衮全权，以进取“中原”（按：指黄河以北地区）；不过，这时下距接到吴三桂的合作建议还有七天。当时清廷臣下的其他建议，也提到“河北”“中原”，或笼统而言“内地”。[3]吴三桂请求援助，随后在压力之下愿意与清廷结盟，实在是清廷的一大收获。就吴三桂而言，压倒一切的愿望是击败叛军，因为他们不但杀死了他的“君父”，还将他父亲严刑拷打，并加以杀害。由于吴三桂此举，在5月27日李自成军大败于山海关仅数天之后，清军便把李自成及其主力部队逐出北京及北直隶。[4]

6月6日（恰巧是福王在南京同意监国之日），摄政王多尔衮乘御辇，拥卤簿，进入了北京。惊慌失措而又精疲力尽的明朝在京官员所准备的御辇，原来是迎候明朝太子的。多尔衮的侄子、年仅七龄的顺治帝此时已在沈阳即皇帝位，多尔衮代表其侄“定天下”。[5]约略与此同时，他晓谕南朝官绅军民人等：

> 曩者我国欲与尔大明和好，永享太平，屡致书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尔朝悔悟耳，岂意坚持不从。今被流寇所灭，事属既往，不必论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军民者非一人之军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为尔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沉舟，一贼不灭，誓不返辙。所过州县地方，有能削发投顺，开城纳款，即予爵禄，世守富贵。如有抗拒不遵，一到玉石不分，

尽行屠戮。有志之士，正干功名立业之秋。如有失信，将何服天下乎？[6]

但是“天下”有其自己的看法，并不想屈服于此一晓谕或其他晓谕。6月7日，清朝下令，所有中国男子依满洲式样剃发蓄辫。满洲人诸如此类的行为激起了民众的暴动。因此，二十天之后，剃发令取消。[7]有一件事应当记住：虽然满洲的社会政治组织基本上是准军事化的，而且其士兵可能是当时东亚首屈一指的斗士，但是满洲人跟他们想统治的汉族相比，人数微不足道。而且满洲之地，经济状况艰苦，清军（其中满洲各旗人数不足三分之一，其余是同盟的蒙古人及辽东汉人）并未处于最佳战斗状态。[8]当时北直隶的清军，包括吴三桂部队，总数大约为二十八万。[9]而在南方，即便是弘光朝直接供养的军队，据保守的估计，已达三十五万（河南西部、四川、广东以及其他边缘地区，军队更是难计其数）。[10]至于李自成的军队，虽然其人数连大略估计都不易，但肯定很厉害，尤其是在陕西的根据地。[11]上述以及其他的不利情形使得多尔衮对于投清的中国文武官员持续不断地敦促，不立即予以回复。这些官员似乎比满洲人更热衷于征服整个中原地区。

因此，多尔衮在7月中旬由信使传递到南方的正式晓谕中，更为谨慎小心，抱试探的态度。他一开头就大大称颂明太祖与崇祯帝，而后严厉斥责叛军，并列举清朝礼葬崇祯帝及其后妃的功德，接着又说：

> 深痛尔明朝嫡胤无遗，势孤难立，用移我大清宅此北土，厉兵秣马，必歼丑类，以清万邦。非有富天下之心，实为救中国之计。咨尔河北、河南、江淮诸勋旧大臣、节钺将吏及布衣豪杰之怀忠慕义者，或世受国恩，或新膺主眷，或自矢从王，皆怀故国之悲，孰无雪耻之愿，予皆不吝封爵，特予旌扬。其有不忘明室，辅立贤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当通和讲好，不负本朝。彼怀继绝之恩，以敦睦邻之谊。其有谅力不敌，北面归顺者，当各剿勍旅，佐我西征；或削平所属余贼，用以自效。无不开怀延纳，乐共功名……若国无成主，人怀二心；或假立愚弱，实肆跋扈之邪谋；或阳附本朝，阴行草窃之奸宄；斯皆民之蟊贼，国之寇仇，俟予克定三秦，即移师南讨，等彼鲸鲵，必无遗种。[12]

此一晓谕表明，满洲人在7月中旬决定：定都北京，迎清帝至北京临朝，而后先击败陕西的李自成军（或许更进一步击败四川的张献忠军），然后逐渐绥靖东南。[13]这晓谕也表明，满洲人对付南方，在实力上并无确切把握，暂时不愿招致南方的敌意。[14]他们声称，对

清朝统治北方之意，应予尊重；并威胁说，只要南方政权表现不信（即不合作）或不贤（即无能），他们便要南侵。

当时，位于南北二都中间的山东省，一片扰攘，使南北之间消息隔阂。大顺军残部在不少地区掌权，但是渐渐地，他们不是被地方军队击败，就是被驱逐。随之而来的是各种武装争夺控制权的斗争。[15]“流寇”、乡绅武装，以及明朝正规军的散兵游勇，互相攻击，使山东省陷于混乱（弘光朝所遣的使节留滞道途，这也是一个原因）。清朝必须尽快在山东立足，不仅是为了一旦其主力挺进西南时，防备叛军攻击其东南翼，也是为了弄清南明在山东的影响如何，并阻挡南明经由山东的任何进攻。于是在7月下旬，清军开始协力向前，进入了山东北部；到了10月底，已经沿着山东南部边界以及河南省黄河北岸，建立了一道薄弱的防线。[16]

这是一次次要攻击，是防御性、试探性的，进行策划的文武官员几乎清一色是汉人。清朝已将满洲部队保存起来，或已把他们转移到更为重要的西线（即陕西东、北二边）。这些汉人文武官员的任务既乏光彩，又有危险，令人有挫折感。李自成军活跃在他们的后方；数目可观的明朝军队不是离开不远，就是企图从海上包抄他们；沿着北纬35度线，则满布着骑墙观望的武人。[17]降清明将急于向清朝邀功，纷纷劝诱南明将领叛变。他们为此派出密探，并作了许多乐观估计。[18]但是，不论是派出密探的人，还是积极响应的人，都不为清朝所信任。清朝虽然需要中间人，但是在此进行征服的早期，则并不希望新降的明将与南明将领接触太多。弘光使节在清朝地界受到隔离，部分原因即在于此。[19]

但是多尔衮喜欢在最高一级进行个人外交。1644年8月，他移书史可法。这份书信可以看作是清朝方面争取明朝官员的标准函件，内容包括：颂扬对方的成就与声誉，列举对方的亲戚、朋友、同僚中已投顺清朝者的名字，声称清朝对“前明”的敬意，用中国经史中类似例子以为暗示（不论这些暗示多么不确切），举例证明明朝宗室勋戚以及与对方同等地位者降清后所受礼遇。多尔衮在此移书中，还以南明未能对叛军有所行动来刺激史可法：

> 方拟秋高气爽，遣将西征，传檄江南，联兵河朔……岂意南州诸君子苟安旦夕，弗审事机，聊慕虚名，顿忘实害，予甚惑之。国家之抚定燕都，乃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朝也。贼毁明朝之庙主，辱及先人。我国家不惮征缮之劳，悉索敝赋，代为雪耻。孝子仁人，当如何感恩图报！兹乃乘逆寇稽诛，王师暂息，遂欲雄据江南，坐享渔人之利。揆诸情理，岂可谓乎？

多尔衮接着敦促南明福王放弃帝号，还就藩位，可以备极尊荣，长享富贵。

> 今若拥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俨为劲敌。予将简西行之锐，转旝东征，且拟释彼重诛，命为前导。[20]

由此可见，到了8月下旬，清朝已不再允许南明在南京建立朝廷，但是他们仍然希望，可以不必全面进攻，而用恐吓手段使南明承认清朝的优势地位。

10月15日，史可法作答书，对多尔衮移书的内容和口气表示惊讶。他解释说，使臣已就道，在其使命达成之前，他个人不宜有私交。他婉转地告诉多尔衮，移书中对南方官员的看法与评价均属错误，并指出，弘光帝即位不仅合法，而且万众拥戴。

> 忽传我大将吴三桂借兵贵国，破走逆成，为我先帝后发丧成礼，扫清宫殿，抚辑群黎，且罢剃发之令，示不忘本朝。

为报满洲人的功德，明朝使臣携带礼物，而且愿意作出安排，与满洲联兵进讨叛军。史可法建议（与首席使臣左懋第的看法截然相反），效法宋、辽，建立和谐关系。其含义是，辽满足于占据东北一角之地，岁受金帛，愿助中国，但不垂涎全部中国土地。

> 若乃乘我蒙难，弃好崇仇，窥此幅员，为德不卒，是以义始而以利终，为贼人所窃笑也。贵国岂其然乎？[21]

史可法以此设法冲淡满洲人在北方的成就，向多尔衮强调派遣使臣的重要，并说，清朝若是如自称的那样为大明复仇，就不应如此行事。

满洲人所得到的有关南方情形的第一份情报，使他们相信，应当谨慎，[22]采取守势。但是自10月25日起，清朝官员和弘光朝主要武臣使节陈洪范有了接触，多尔衮于是开始得知形势发展情况。南明使臣亲见了清军实力之后，应当如何调整出使目标呢？陈洪范和主要文臣使节左懋第对此意见不合。[23]随后的一个月后，清朝方面态度改变。到了11月20日，多尔衮之弟多铎受命准备立即进军江南。[24]这场战役分三阶段进行（见地图3）：

（一）清军首先需要完成正在陕西进行的对大顺军之战。[25]到11月初，他们完成了西进的第一个目标，夺取了山西全省。[26]11月17日，多尔衮之兄阿济格被任为大将军，率军由陕北的延安进攻，以摧毁李自成在陕南的据点。11月25日，多铎离开北京，即时南下，

[27]可能是通过河南。但是清军不久获报，大顺军已出了陕晋豫三省交界处的战略要地潼关，在河南省西北部颇为活跃，令人不安，可能使两个战役都难以成功。多铎然后接到命令，首先消灭河南西北的大顺军，然后与当地清军会合，进攻潼关，于是便能和阿济格一起，对大顺首都西安形成钳形攻势。若是两位大将军终能击败大顺军，便须等待下一步的命令，而后向西南或东南进发。[28]

1645年1、2两月，清军的这一计划得以实施。一支仅五六千人的精锐部队，在多铎率领下，在洛阳直北的孟津渡过黄河，击破西边的大顺军，并在南边和东边接受了半独立的寨堡守军以及明朝将领的投顺。多铎随后率全军进击潼关。经过一周的激战，潼关于2月8日攻破。阿济格从北面进逼西安，李自成于是放弃了陕西南部，率领人数依然众多的溃军向东南方越过武关，朝湖广西北端的郧阳和襄阳逃去。[29]

与此同时，清军不顾山东境内一直处于混乱状态，向南直隶与河南东北的南明北部防线增加压力。[30]史可法以及南明前线各总兵把这次行动看成很大的威胁，作出了相当的努力来重新部署南明部队以应付攻势。[31]但是就清军方面而言，这似乎只是声东击西的战术，用以“软化”明军防御，为而后真正的大军攻势预做准备。开封、归德、徐州以北地区的清军统帅受令不得渡过黄河。这一任务留给一支新来的部队，这支部队于2月9日自北京出发，近月底抵达。[32]

（二）此一阶段，清军要征服的是黄河与长江之间的地区。战场有两个，相距颇远。在西边，阿济格追逐李自成，自汉水河谷而下，进入了湖广中部的北段。到了这里，李军不顾一切，四散逃生。3月末，武昌得知败军自北而至。[33]正是这股败军狂潮，促使左良玉军发动了上述“东征”，沿长江而下，直逼南京。李自成本人则在武昌与岳州中途的某一地点渡过长江，进入了通山附近湖广、江西交界的山区。他几乎是单骑匹马，只有一小支斥堠部队，据说在此山区为农民所杀，时间可能是1645年6月初。[34]但是，阿济格正在攻占备受破坏的武昌和九江，追赶散处湖广中部的二十万李军，相当一段时间，并不知道李自成已死。阿济格还派出几支清军，协助攻占河南和江南，[35]不过，对那些地区的主要战役并不起决定作用。

多铎扫清了西安附近与潼关外围之后，在3月11日过后不久，接到了命令，按原计划进军江南。[36]2月初，高杰在睢州为明军将领许定国所杀。许定国与清朝方面通款，已有相当时日，对高杰的邪恶凶残，更是早就怀恨在心。[37]高杰之死这一突发事件使多铎进军大为容易。高杰军由睢州奔回扬州，沿路劫掠。江北诸镇总兵和许定国一样，都对高杰有宿怨，因此无人能整编高杰部下。高军中有几支完全

失去控制的部队，在过了扬州抵达瓜洲时被镇江来的炮火阻止，因而未能渡江到南岸。[38]

许定国投降清朝，并愿意效力；明朝方面最精锐的部队土崩瓦解。这些事情对满洲人来说，是意外收获，但还不是决定性的发展。无论如何，他们的计划已有相当进展。清军惯于三头并进，这次也是如此。1645年4月1日始，清军分兵三路，同时进入河南东部。其中有两路分别经由洛阳以东的虎牢关和龙关，另一路在兰阳渡河，越过开封以东。4月下半月，清军主力在归德会合，同时派遣几支小部队越过河南东部广阔的灌溉地带，攻占各寨堡、城镇。[39]4月30日，多铎再次率军，三路进发，试图在临淮、盱眙、淮安三地渡淮。各路军势如破竹。明军不是投降、瓦解，就是闻风而逃。[40]

这时左良玉虽已死于九江，他的部下继续沿江劫掠，直逼南京。马士英恐惧左军甚于恐惧清军，他突然抽调各镇总兵离开北部防线，去阻止左军东进。史可法正忙于调兵北上，到徐州抵御清军，此时也接到弘光朝西上之命。他像其他人一样，竭力表示反对，“不知士英何以蒙蔽至此！”但是他不能违背上谕。[41]正如史可法所预料，沿江各镇应付组织涣散的左军本是绰绰有余，而清军则未经抵抗，已在临淮与盱眙渡过淮河了。[42]

史可法冒雨涉泥，马不停蹄，自浦口驰回扬州。仅仅四天之后，即5月12日，清军先头部队也抵达了扬州。[43]史可法麾下大部分部队，最近忽而北上，忽而西进，散处各地。前来扬州与统帅会合的军官中，有几人想强迫史可法一同逃离扬州。史可法拒绝了，但是他并不去阻止那些军官离开。许多扬州百姓也逃走了。留下来的都是身经百战、有守城经验的人。但是这些人嫌恶明军，尤是憎恨最近再度蹂躏扬州的高杰部队；他们也不喜欢史可法允许能征惯战的高杰之妻及其亲军在扬州安顿。[44]因此，虽然扬州百姓建立了抵抗清军的坚强防御，但是极少有明朝正规军参加，内部也很少有团聚力。

当清军渐渐包围扬州时，多铎一再致书史可法，敦促投降，但毫无效果。5月19日，清军开始用大炮轰击一面城墙，次日城破，满洲兵涌入。随后史可法下落如何？有关记载是传闻多于事实。但是最为可能的是：他自杀未遂而被执，带到了多铎面前，拒绝投降，因而被杀，[45]在屠城中尸骨不知去向。

扬州是江南顽强抵抗清军的第一座城，也可能满洲人想杀一儆百，于是下令屠城，破坏持续了十天以上。一位幸存的扬州居民记下了这段可怖的经历：

> 城中四周火起，近者十余处，远者不计其数。赤光相映如雷电，辟卜声轰耳不绝。又隐隐闻击楚声，哀顾断续，惨不可状。
>
> 诸妇女长索系颈，累累如贯珠，一步一蹶，遍身泥土。满地皆婴儿，或衬马蹄，或藉人足，肝脑涂地，泣声盈野。行过一沟一池，堆尸贮积，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为五色，塘为之平。
>
> 刀环响处，怆呼乱起，齐声乞命者或数十人或百余人。遇一卒至，南人不论多寡，皆垂首匐伏，引颈受刃，无一敢逃者。
>
> 忽见一人红衣佩剑，满帽皂靴，年不及三十，姿容俊爽。随从一人，衣黄背甲，貌亦魁梧……红衣者熟视予，曰："……明日王爷下令封刀，汝等得生矣！幸勿自毙。"[46]

在此期间，清东路军在满洲贵族准塔率领下，从徐州向淮安缓慢前进，沿途遇到刘泽清部的有力抵抗。但是当准塔逼近淮安时，刘泽清和在淮安的漕运总督乘船撤至海上，其他官员则举城投降。这支清军继续在运河以东攻城略地，而多铎的主力部队则进至瓜洲地区，并于5月30日在该地部署，准备渡江。[47]

（三）下一目标是夺取南京和南直隶。在京口的水师以及在镇江的陆军暂时阻止了清军渡江；但是这些军队是最近从闽、浙暂时调来，因而情绪不稳，而且如上文所述，由于政治原因，指挥也未能前后一贯。因此，清军终能在6月1日的雾气迷蒙之夜，以声东击西的战术，使一支极小的部队渡江到了南岸。明军士兵发现清军近在眉睫，当即陷于一片混乱。[48]

> 在长江对岸驻扎着中国军队，人数甚多，他们脱下的靴子就可建成一道壁垒，使鞑靼骑兵匹骑难越。但是要在战场上获胜，靠的是决心和勇气，而不是人数；因为鞑靼人甫一上船，中国军队犹如羊见了狼，一齐奔逃，留下的是一整片无人防守的江岸。[49]

当明军望风溃逃，一路破坏时，清军则从容占领了镇江，南下至句容，计划从东面和东南面进逼南京。[50]

弘光朝最近正在大肆庆祝击败左良玉，得知清军云集长江，则举棋不定，陷于瘫痪。是守还是逃，没有人愿意带头提出；只有一种气氛笼罩着，即不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 上召对，君臣俱无言。上曰："外人云朕欲出幸。"王铎请其

语何自，上指一小阉。铎正色语阉曰："外语不足传也。"因请讲期。上曰："过午日。"

于是就回内廷享乐去了。[51]事实是，不少官员正偷偷逃离京城，留在京城的则在策划和满洲人做交易：不是投降就是赔款。[52]6月3日夜间，皇帝既不告诉马士英，也不告诉皇太后，带了一帮太监和一千名骑兵从通济门而出，想到别处找一个避难之地。次日清晨，马士英也带着家丁和皇太后，向西南方而去，不过不是为了追赶皇帝，而是为了逃命。[53]

接着，皇宫遭洗劫，尤其是不得人心的官员，住宅和家人都遭到愤怒市民的攻击。同时，有两个权威中心在互相竞争，设法取得城内居民的拥戴："假太子"被狂热群众释放出狱，又被一群市民拥入大内"登极"，于是开始临朝，并向百姓发布上谕；提督京营忻城伯赵之龙也自其官署下令，试图维持城内秩序，静待清军对他提议的答复（看来他的提议可能是交出全城，维持安定，以换取宽大对待）。6月6日，赵之龙获得了所希望的答复，于是就取消了那位可笑的"太子"朝廷。[54]

次日，清军先头部队抵达皇宫正南的城门外；6月8日，一群乌合的明朝文武官员站在倾盆大雨之中，卑屈地迎候多铎。多铎在城外驻扎了七天，信心十足，接受了更多人的投降，确知城内一切平静，并得到了赵之龙的盛情款待。[55]赵之龙不仅自己晓谕南京百姓，指斥弘光帝与群臣，还代发多尔衮对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等处文武官员军民人等的晓谕。多尔衮的晓谕责备南明朝廷对流寇不发一兵，"如鼠藏穴"，却过早拥立新君，文武事务处置乖方，自生反侧，以启兵端；还说，抗拒不顺者，自身遭戮，妻、子为奴，不过，若是自愿投顺，则予以宽恕，各升一级，即便是福王，也一体优待，因此普通百姓不必惊慌。[56]此外，多铎还下令：所有投顺的明朝武人必须依满洲式样剃头蓄辫。[57]投清的前明文武官员也发布晓谕，表示拥护：

> 自辽金元以来，由朔漠入主中国者，虽以有道代无道，靡不弃好而构隙，问罪以兴兵，曾有以讨贼兴师、以救援夺义、逐我中国不共天之贼、报我先帝不瞑目之仇、雪耻除凶、高出千古如大清者？……自古未有王师以仁以礼、雍容揖让如大清者也。助信佐顺，天与人归。渡大江而风伯效灵，入金陵而天日开朗。千兵万马，寂然无声；儿童聚观，朝市不变。三代之师，于今复见。[58]

6月16日，多铎进城，拥全副仪仗，骑马由洪武门而入；而后询访清

军攻占南京期间南明方面殉节者的姓名，共得二十八人。[59]

弘光帝先是逃到芜湖东南黄得功军营。6月中旬，黄得功在战事中被他以前的同袍刘良佐杀死。弘光帝随之被俘。[60]6月18日，刘良佐和他新的满洲袍泽把弘光帝（现在又成了福王）带回南京。一路上福王遭到愤怒百姓的唾骂，清朝方面设酒，命福王坐在他拒绝承认的“太子”下首。席间，他更受恶言相待。（不过，多铎暂时还是尊重太子，以收取南京民心。）这位废天子在回答多铎咄咄逼人的问题时，俯首帖耳，说话支吾，汗出沾背，但在此时还是能免受皮肉之苦。[61]

随后，多铎遣贝勒博洛率领另一支军队远征，沿大运河向东南进发，协助平定苏松地区，以夺取杭州。7月1日，弘光朝残余的文武官员及皇太后劝潞王在杭州监国，潞王勉就。这位监国只是派了一位常年做调解人的陈洪范与清军谈判，其他政治措施一无所有。7月6日，博洛军逼近杭州，监国、巡抚和百姓都不战而降。事实上，百姓们很乐于从此摆脱漫无纪律的明军之害。这些明军从长江溃散下来以后，一直成群结队，在杭州四周流窜。[62]命运作弄，潞王、福王、“太子”三位在1645年秋一同解往北京。其后，三人中无一能苟延性命。[63]

所有这些事情中最令人刮目的，是清朝压倒一切的军事优势。这不仅表现在战斗力上，还表现在军队一旦不再对敌作战时，如何加以约束上。与此同时，是长江以北几乎所有的明军将领都闻风而降，并积极合作。[64]清军抵达南京时，归降的有总兵二十三员，副将四十七员，参将、游击共八十六员，马步兵共二百三十八至三百人。[65]这些数字还不包括略作抵抗就投降的左良玉和刘泽清的主力部队。[66]在南明历史的最紧要关头，职业武人所走的道路，明显是在从内部破坏国家政权。他们认为，这个政权对待他们不公，而清朝则可能给他们以成功的机遇，因而对之有好感，甚至甘做“贰臣”。

清朝以军事手段平定江南，取得如此成就之后，现在转向社会、经济、政治方面。清朝之所以能在其征服事业的而后各阶段获致成功，取得江南被视为根本原因。清朝官员深信不疑，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巨大粮仓，能纾解北直隶的持续粮荒，因此他们一直集中精力于恢复大运河的通航。运河几乎废弃不用，已有二年，和黄河堤岸一样，也亟需维修。[67]清朝为了象征性的原因，也为了财政的需要，尽管人手有限，还是尽速派遣官员到各府各县，去收集土地和税收册籍。

清朝另一件必须注意的事，是在明朝称为“南都”的南方大都会恢复某种形式的文治政府。清廷不久决定，在这方面不循明朝旧例，而

把南京改为“江宁”，作为江南省（即前南直隶）首府所在地。（按：本书始终使用“南京”与“南直隶”二名，以求前后一致，也是为了遵守明朝惯例。）于是南京的官僚系统必须因革裁并。到了8月底，多铎已举荐了三百七十二名汉人在江南省一级任职，还在清朝的军事系统内安置了三百七十四名前明勋贵与武官。[68]此外，在8月初，才能出众、一心与清朝合作的洪承畴，被任为清朝控制下南方各地区的总督，可在其南京督署经略一切政治、组织与后勤事务。[69]此一任命标志着清朝的一个重大转折，即在其“大业”的社会政治与军事诸方面更为注重平衡。

民众更为关切的，是北京所颁布6月24日起须在南方实施的三十八项政策，类似政策上一年已在北方公布，包括：大赦；蠲免一切明季加派、分外科敛、加耗重收，以及由此而来的积欠；严惩官吏枉法受赃；减免正粮，归顺地方尤须减免；酌量推用投诚归顺的文武贤才，并征聘前朝文武官绅、勋臣以及怀才抱德的山林隐逸；振兴贸易；抚安穷民，使父母妻子得以团聚；为地方豪强所夺财物归还原主，逃避他乡者可重返家园；重建各地儒学，恢复科举考试；以及旨在争取清朝统治下民心的其他措施。清廷对于尚未归顺之敌，则诱之以利：叛乱者投诚，一概免究；明朝文武大臣曾抗拒者，若能来归，照旧委任，官阶、爵位、俸禄不减；明朝藩王若能奉表来归，一体优待，乃至待以殊礼，恩赡有加。[70]

但是其中有一项与清朝以前的政策截然不同。清廷6月28日在北京，7月21日在南京敕令：成年男子，凡非僧道中人，必须剃发易服，以示归顺清朝。清廷大体上承认，人人按高领、窄袖、下摆开襟的满洲式样改换或重制服装，确实需要相当时日；但是剃发（即在脑后留一小片头发，剃为圆形，梳成辫子，被讥为“金钱鼠尾”）就不同了：各地自此令到达之日，限于十日之内，尽使剃发，违者处死。[71]

如前文所述，满洲人曾在北方取消了此一命令，攻占南京后，更是清楚表明，只有武人才从满俗，据说其理由是战场中易于辨别敌我。[72]从表面看，满洲人在取得明朝南北二都之后，以为自己已居于强有力的地位（或许是过早了），可以再次坚持“君臣一体”了。但是从多尔衮日记可知，就在北京下剃发易服令两天之前，有些汉人声称：依照“礼乐制度”，不宜剃发；多尔衮大怒，反驳说，满洲人也有其社会与礼仪制度，决不能视为低于汉人。

> 若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犹自有理。若谆谆言礼乐制度，此不通之说。予一向怜爱群臣，听其自便，不愿剃头者不强。今既纷纷如此说，便该传旨，叫官民尽皆剃头。[73]

不论这是出于冷静的权衡还是一时的愤激，或二者兼而有之，突然强行下令“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激起了人民的反抗情绪，其作用超过任何其他的因素。

在长江流域，南直隶江南地区、江西中部，以及湖广中部与东北部这三大区域内，抵抗蜂起。虽然这三个区域情形各不相同（每一区域内各地情形亦不同），但在明人抗清的这一阶段，彼此之间还是有若干共通之处。首先，各地的明朝正规军事组织已土崩瓦解，只在零星地区还有官军的指挥。因此，动员武装抵抗之举互不相关，颇为狂热，地区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协调，邻近各地的首领之间也没有多少联系。

其次，明朝方面这一根本弱点因下述各方之间的不能合作以及互相冲突而更形恶化。（1）文人：包括明朝文官以及他们个人指挥下的军队（不论是募兵还是民兵）；地方上拥有科名者和其他显要人物，以及靠他们的财产和地方服务召集而来的半私人武装；由当地百姓组成的志愿募兵。（2）职业军人：包括水陆诸师中的总兵官以及参将、游击。（3）草莽人物：包括大股流寇部队的残余、土匪、海盗，以及其他非法武装组织，如帮会之类。对于抗清悲剧中的人物来说，分野当然不像以上所说的那样清楚。抗清活动犬牙交错，就具体的人而言，属于何种类型是游移难定、界限不清的。例如，此时的职业军人，大部分是由以前的流寇所组成，包括其普通兵士及杰出首领。这使得约束这部分军队大成问题。甚至志愿兵士，一旦迫于生计，也会干起盗贼勾当。但是，若是将南明历史看作一个整体，并在此框架内把握长江流域抗清活动的全貌，上述分类法似有其用处。

声名最著的抗清活动发生在南直隶南部，其中最为激烈的，是东部的苏、常二府以及西部的徽州府这样的经济最发达地区。在苏、常地区，军事当局因苏州巡抚祁彪佳的免职而力量削弱；随后，清军自瓜洲渡江，击溃了集中在镇江的守军，该地区的指挥系统也就瓦解了。新任巡抚抵达苏州不久，就带着卫队撤退到浙江南部，来自各省的军队则纷纷逃回原驻地；苏松水师总兵官于是实力顿弱，只能带着余部退往太湖东岸，在湖盗和水上自卫武装之间苟延残喘。[74]在南直隶西南部，先是左良玉军的攻掠，而后是阿济格率领满洲兵抵达，在九江的总督袁继咸因而动弹不得，安庆与南京之间沿江各镇的总兵也都仓皇后撤，不少人一直撤到了海上。黄得功死于芜湖附近，更使这一地区失掉了协调各军的最后可能性。

此外，当弘光朝瓦解，南京沦陷，清廷派员四出收取官府册籍，接管各衙门时，南直隶几乎所有的南明府县官都弃职而去。这些官员既感到清朝的威胁，又惧怕社会上日益增多的大胆妄为之徒——设法

废弃契约并向主人报复的奴婢，要求平反的秘密宗教组织，现在可以肆无忌惮地从事“保镖”和勒索的绿林团体，地方豪强所招募、试图夺取公款公物的私人武装，诸如此类。[75]这表明，不仅省、府当局的权威消失，即使是基层政权，对于遍地组织起来的自卫武力也不能加以控制。接着是抢山头、争位次的可怕竞赛：各类武装团体设法消灭当地的对手，争夺对衙门的控制权。

在许多地方，尤其是当剃发易服令激起民众愤怒之时，忠明之士挺身而出，试图制止朝廷权威的彻底瓦解，在其家乡或是任地方官之处恢复朝廷的号令。这些人多半是有科名的缙绅、前朝廷命官，被清朝赶下台的前地方长官，以及因长官逃亡而负责衙门事务的下层地方官员。这类抗清力量以文人为主，他们当机立断，着手把当地分散各处的武装以及邻近各镇水陆军残部集合起来，组成了可以作战的防卫武力。但是他们以前几乎没有什么军事经验，因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法控制这类不稳定的联合力量。最后，他们甚至丧失了地方乡绅的支持。乡绅们尽管与那些忠臣声气相通，但他们所希望的主要是避免战事和恢复社会秩序。要是在代表明朝的人物领导之下，战事能够避免，秩序能够恢复，那当然更好（不管怎样，明朝这一象征仍然可以引起各阶层人民的呼应）。但是现在的情况是，若要做到这一点，似乎最好是跟代表清朝的人物合作。这些人也是汉族，只要忠明的抵抗力量被压制下去，他们也许就可以使满洲骑兵不入地方。由于这种缘故，地方社会的中坚分子，往往会不再支持忠明之士。[76]（以下所述，参看地图4。）

南直隶的反抗始于7月底8月初，发生在苏州、常州二府最早接到剃发易服令的江阴、嘉定、昆山、松江等地。但是这些地区除了众多水道使骑兵炮兵行动不便之外，没有任何天然屏障。在清军炮火之下，城门城墙成了齑粉。以竹竿对马刀，以掷便壶对弓箭，如此的反抗只能以惨剧收场。顽强抵抗的各城像扬州一样，成为清军俎上之肉，主要的“屠夫”则是在徐州投降的原史可法部将李成栋。[77]

稍后，西边的徽州、宁国、池州各府也发生了公开的反抗，持续时间稍长，部分原因是大队清军需要更多时间方能抵达，以及徽州抗清领袖金声才能出众，不过，最主要原因可能是宁国到休宁间有一道山间天然屏障。尽管抵抗激烈，清军对此一地区的镇压并不像在长江三角洲那样野蛮。这多亏提督总兵张天禄（另一位前史可法部将）的更为宽厚的政策。[78]虽然次年春天，反抗事件仍有发生，尤其是在南京西南方，[79]但是到了1645年12月初，在南直隶南部，大部分陆上的公开抵抗活动已被粉碎。

清军实力主要在于骑兵，此时他们感到最棘手的，是长江口的崇

明岛以及三角洲中部太湖区域的忠明之士，这些人与湖寇、海盗、渔民以及明水师残部联合，应付不易。常州的抵抗军向崇明求援，太湖抗清之士则向东、西、南三方出击，以支持苏州、吴江、湖州、长兴、宜兴等地的同志。1645年冬初，李成栋在崇明确立了（颇为微弱）清朝的统治，从而完成了他的镇压行动，但是，直到1646年5月，清苏松水师提督总兵吴胜兆才完全击败太湖区域抗清主力。[80]（以下所述，参看地图6。）

江西北部早在北京陷落前即遭到张献忠流寇部队的劫掠，因而军事指挥系统力量削弱，地位动摇，在左良玉军持续过境以及清军自武昌出发进行追击之时，则几乎完全瓦解，和南直隶南部情形相似。总督袁继咸在九江附近被俘，江西巡抚则自南昌南逃。在万安的叛离明军的副将，其手下兵士奸淫掳掠，引起市民与民兵奋起反击，使他大为不满，于是逮住巡抚，献给清朝，作为投降的贽见礼。[81]

此时，清朝在南昌与九江的当权人物几乎都是金声桓的下属。此人也是史可法部将，后被派去辅助左良玉。当左军向清朝投诚时，金声桓已收编了散处湖广的部分李自成军，并迅速行动，于6月底7月初夺取了鄱阳湖地区，企图占领江西全省，献给清朝，以求恩宠。[82]

由于上述诸事件，江西北部金声桓辖区内的零星抵抗活动变得无足轻重，该省抗清前线也因此从一开始就移到了中部庐溪、建昌、临江、袁州一线。但是事实上，统一的抗清前线可说并不存在。在赣江东岸，建昌和抚州等主要城市几经易手，终为清军所得。该地区最著名的抗清领袖是几个明朝小宗藩，由此可见这一地区明宗室人数的众多。有关这些人的抗清活动，所知甚少，只晓得他们尽管既少经验，又乏粮饷，还是坚持零星的抵抗。[83]他们的特点是目光局于一隅，既无能力，也无意愿与其东邻西境的抗清力量建立联系，协力合作。这些小宗藩及其支持者所求助的，主要是江西、福建、广东三省边区声名狼藉的土兵与山贼。[84]要重建江西的军力基础，这些土兵山贼实在没有什么用处。这一地区抗清活动之所以能持续，部分是由于金声桓营垒内部的纠纷（见第五章），部分则由于东面邻近山区，可资隐蔽，另一不能忽视的原因是福建各总兵前来救援（尽管受到挫折，同时也难以协调）。[85]

17世纪40年代，江西东北部的破坏尤为严重，其影响持续多年，尽管清朝已在该地区建立了名义上的统治。迟至1654年，一位商人经过江西此一地区时，还是甚感惊讶，他写道：

> 予自江右入浙，过鄱阳湖，进舟上饶江，所历安仁、贵溪、弋阳、广信、玉山诸郡县。入其城，大都不过数十家，而江中行

舟竟日罕见。惟一徽人舟，行泊相依，因言康镇将者，河南人，日率健儿入村落，系乡民以归，指为山贼，屠掠殆遍。广信一府，县无完村，村无完家，家无完人，人无完妇。余以业盐，持引穿横卒而过，无敢呵者。入贵家大族，皆闭户团坐待死，得吾升粟撮盐，则大喜唯吾所欲而不较。予闻此言也，掩耳急去。[86]

赣江以西，抗清活动更有组织，成功的因素也更多。多数地方官依然在位，并得到原籍江西的崇祯、弘光二朝名宦的支持。此外，两年前，特别从云南、广东招募了大量官军兵士。当他们抵达江西西部时，得知南京陷落。现在，这些人士气很高。

广兵跣足，跳山谷如飞，滇兵甲械尤犀利，标铳连弩，洞胸穿札。[87]

但是成功的各因素未能结合在一起，因为负责的文官未能控制“主”“客”兵之间的冲突以及兵民之间的冲突；在民这一方面，更是到处发生奴变。一位向福建求援的监军这样说道：

将与将战，而又与吏战；兵与兵战，而又与民战。……虽有愚悬道臣……亦止终日劳劳和事而止此。无怪督臣李茂永之呼天出血也。今为虔计，皇上不宜再设兵，止宜设治兵之臣。设兵，是乱丝而益以丝也。不若设督抚以为治丝者。[88]

虽然有这些问题（此外，部分原因是金声桓方面出了麻烦），忠明之士依然能从西南方向前推进，于1645年秋末收复了吉安。[89]但此时总督的权力给了前弘光朝太仆少卿万元吉，他军事经验丰富，不过和“外兵”似乎没有建立起良好关系。

[初，临江乡绅、加大学士督师杨]廷麟待[滇营兵]以客礼，滇将赵印选、胡一青亦德之，奋勇建功，颇多斩获。……元吉与诸将讲体统，申约束，诸将稍稍不乐。

万元吉后来对待客兵甚至更为傲慢，还想依靠临时招抚来的土寇计日出山区下东南。但是清军新添生力军先到，万元吉的防御瓦解，吉安再陷。[90]此事发生在1646年5月，当时清军另外还在江西东北隅平息最后的主要抗清活动。[91]自此以后，江西民众的反抗大致限于南端的赣州府。

在湖广中部，明军的抵抗也是在混乱状况中展开，其混乱甚至更甚于南直隶与江西。但是，几位杰出的官员作了艰苦努力，而清朝在

湖广的地位原来就最为薄弱，增援也最为困难，因此有组织的抗清活动得以坚持下去，时间要长得多。1643年，张献忠军曾广泛占领湖广的中心地带，该省当局的军事控制首次遭到了破坏。[92]在此期间，一些明军将领退往南部山区周围，从而免遭毁灭。他们活了下来，并以各种手段聚集残部。在张献忠放弃湖广进入四川之后，他们小心翼翼，保持独立，再也不愿完全受武昌方面的指挥调度了。[93]此外，左良玉兵变时，湖广总督何腾蛟被劫持，沿江而下，带往江西，好不容易才只身脱逃。当他最终回到湖广时，省级文武机构已一切荡然，只能在长沙白手重建。[94]

使明清双方都感到棘手的，是李自成军与左良玉军的余部。这些部队散处在整个长江中游区域，从荆州直到九江。其中大多数，或是先伪降清朝，而后只要环境许可，即与清朝断绝；或是假意作态，表示愿降[95]——大家都在疯狂争夺粮饷（此时湖广地区已极度缺粮）及更为安全的阵地，至少要求得短暂的喘息，以便从以往数月中令人精疲力尽的行军中恢复过来。左良玉的几位部将溯江而归，在岳州为何腾蛟效力。李自成残部最大的两支则因失去了最高统帅而向长沙、湘阴地区的何腾蛟及常德附近新任湖广巡抚堵胤锡接洽，要求归顺明朝。[96]何腾蛟起先连哪些是叛军都不知道，并不认为这次合并是一大收获，因为他身为总督，必须对成千上万各式军队的驻扎和给养负责，而湖广这一残破省份实际上只供养得起其中一小部分。因此，何腾蛟虽向这些军帅各授官职，但对于他们为求生存而恣意掳掠、流动，也只能默许，别无他术（参看地图5）。[97]

荆州和武昌的清朝官员也有理由感到焦虑沮丧，因为他们觉得受到无形之敌的包围，这个敌人既危险，又令人难测，而他们自己却没有足够的兵士和给养来应付这一局面。他们向南京和北京凄切求助，反应却很慢，因为靠得住的清军为数有限，却又深深卷入别处的战事之中。此外，清朝夺得江南之后，也遇到了弘光朝面对湖广的基本问题，即江南、湖广的粮食贸易已发生逆转，现在是江南倒过来要向湖广供应粮食。还有，长江三角洲的粮食储备亦已锐减，其中相当一部分又要用于缓解北直隶的长期不足。[98]清廷与弘光朝一样，也发觉自己处于进退两难境地：一方面减免正粮绝不能太多，已取消的科敛亦应恢复；另一方面又意识到广大农民嗷嗷待哺，为恢复生产必得有某些减免。[99]在此情形下，满洲平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勒克德浑直至1646年2月底才抵达武昌，负责攻剿事宜。[100]

何腾蛟不久发现，左良玉军中的“盗贼”不可信赖；他还发现，前大顺军有其自己的紧迫需要以及指挥习惯，即使是湖广的明朝官兵，其军帅实际也是独立的，只有他们感到方便时才服从命令。因此，何

腾蛟采纳其杰出的僚属章旷（南明罕见的几个文武全才之一）之议，重建了总督军权，主要统辖的是滇军。这些军队后来一直效忠于他（何腾蛟本人也是原籍西南）。何、章二人以无休止的整顿、谋划以及对湖广南部资源的刻剥，终能在岳州以南不远保持一条坚固的抗清防线，有时还能出击。他们甚至还能派兵援助江西西北部，自1645年初冬起直至1647年初秋，为时一年以上。[101]不过，这一切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将沉重的负担转嫁给了民众。

> 骤加派义饷，兼预征一年，民田税每亩至六倍以上。不足则开饷官饷生之例，郡邑长吏皆以赀为进退。又不足，则开募奸人告密，讦殷富罚饷，倾其产，分诸营坐饷。……湖南民展转蔓延，死亡过半。[102]

甚至在勒克德浑的先头部队抵达之后，清军还是不能集中力量对付湖广的明军防线；只有在消除了他们后方的一些特殊的麻烦以后，才得以采取行动。在大别山区（这条山脉把湖广东北部的武昌、黄州同北方的河南省分隔开来），布满了成百上千的壁垒。特别是满洲人在湖广首次颁布剃发易服令以后，拒绝归顺清朝的普通百姓和各式军官聚集到这些寨堡，进行猛烈的抵抗。在多数情况下，各寨之间建立了联防，有证据表明，这些抵抗活动的领袖与西南方长江以南的何腾蛟也有联络。但是未能形成一个可对武昌造成严重威胁的地区指挥中心，寨堡守军英勇顽强，孤军奋战，体现了这一阶段全面的民众抗清的努力。1646年，清军以骁勇善战的副将徐勇为先锋，逐寨进攻，终于渐渐击败了守军。[103]同时，勒克德浑集中力量对付仍在威胁西北部的岳州和汉水中游的李自成余部，不是把他们击溃，就是驱逐。[104]

到1646年底，清朝确信，无法说降何腾蛟；同时也认为，在武昌东北和西北二边对李自成余部的战役已告完成，[105]于是在1646年9月底，任命了一名大将军和两名提督总兵，再往南发动新攻势。这三人就是著名的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三位封王的降将。[106]1647年3月底，三人合力在岳州以南进攻何腾蛟军。何军通讯不良，内部又有怨愤（特别是何腾蛟自己的官军，对左良玉、李自成余部军纪不良的“蛮子”不满），一触即溃。清军随后夺取了长沙，何腾蛟和章旷退到衡州以南。[107]这时，整个长江流域看来已在清朝的牢固掌握之中，但是在湖广，则是混乱多于秩序。正如清湖南巡按在首先巡视后的揭帖中所说：

> 自壬午以来，无岁不被焚杀，无地不为战场。加以今春奇荒，骼胔盈道，蓬蒿满城。职自岳至长……村不见一庐舍，路不见一行人。惨目骇心，无图可绘。长沙为群逆盘踞数年，剥民已尽脂膏。临遁，复行焚杀。城中房舍皆无，民皆弃家远遁。然山

岩河溢，犹自有民，可以徐为招徕……衡州除连年兵寇杀掳之外，上岁颗粒无收，春夏米价腾涌，百姓饿死大半。[108]

从上述情势明显可见，明清之间的长期争斗，与其说是两国间直接交争，还不如说是双方的一场竞赛，看谁先制服第三方，或是先为第三方所击败。这第三方就是17世纪中叶逐一吞噬各地的社会政治的无政府状态。在南明存在的整整十八年中，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与清朝争夺地方控制权的敌手是明朝陷于危机前即已控制地方的明朝文武势力。在这一片面积仅次于大洲的土地上，有众多的道府州县。就明朝而言，问题是如何保持对它们的控制；就清朝而言，则是重建控制。大体说来，在这场竞赛中，明朝的失败比清朝的得胜来得更快。

---

[1] 李光涛：《清人与流贼》，载《明清史论集》，第二集，349 —350页（并参看同一作者《论建州与流贼相因亡明》，196—197页）。

[2] 陆西华：《满洲与中国关系》，7—10页。

[3] 《清世祖实录》，第四卷，页5甲—7甲、8乙、11乙。

[4] 《清世祖实录》，第四卷，页13甲—19乙。参看本书引言，第33页，注[3]。

[5] 《明季南略》，第三册，469页。魏斐德：《大顺政权》，4页。此处日期则从《清世祖实录》，卷五，页1乙—2甲。并参看《清代名人传》，第一卷，顺治帝（福临）传，255—259页。有关满洲人轻易进入北京事，见《明清史料》，甲集，第一册，页65甲。

[6] 《明季南略》所录上谕略有不同，见第一册，13—14页（日期为六月五日）；并参看《国榷》，第六册，6087页（日期为六月九日）。《清世祖实录》则未载日期。

[7] 《清世祖实录》，卷五，页2乙、4甲—乙、10甲—乙。李成珪：《顺治时期的山东》，（二），7页。所有人民皆须剃发以示归顺的政策，最终在南北方都实行。有关该项政策，见中山八郎：《汉地的辫发问题——清初辫发令的实行中心》（《漢土に於ける辮髪の問題—清初の辮髪令施行を中心として》），载《中国史研究》，第五卷（1968年），1—24页。

[8] 陆西华：《满洲与中国关系》，28—30页。

[9] 房兆楹以为（见《早期满洲军队人力的估计方法》[“A Technique for Estimating the Numerical Strength of the Early Manchu Military Forces”]，载《哈佛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一三卷，一二期[1950年6月]，195—215页），1644年，满洲的牛录数是278，蒙古是120，汉军是563。每一牛录人数约为300。《清世祖实录》（卷四，页9甲—乙）说，初次侵入华北时，使用了三分之二的满洲、蒙古兵以及全部汉军。这表明，兵力大约为248 500人。今人对吴三桂军力的估计是，在与李自成作战前，在2万到5万之间（见陈生玺：《清兵入关》，738页；奚孙凝芝：《重新评价吴三桂》，448、450页）。

[10] 《三垣笔记》，卷下，页14甲。

[11] 帕森斯：《明末农民叛乱》，186—188页。

[12] 《国榷》，第六册，6118—6119页。

[13] 《清世祖实录》，卷五，页15乙—16甲、19乙；卷七，页12乙—13甲。

[14] 顾诚持相同看法，见其所著《论清初社会矛盾》一文，载《清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第二期（1980年），141—142页。

[15] 赖家度、李光璧：《山东榆园起义军抗清史迹初探》，载《中国农民起义论文集》（1958年北京版），288—294页。谢国桢：《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1956年上海版），74—86页。李成珪：《顺治时期的山东》（一），14—15页。《明清史料》，甲集，第一册，页69甲、74甲—乙。《国榷》，第六册，6143页。

[16] 《清世祖实录》，卷五，页26甲；卷六，页7甲；卷八，页14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页86甲—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18—119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14、216、217页。《国榷》，第六册，6127、6147、6155页。《北使纪略》，页1甲。

[17] 《清世祖实录》，卷六，页2乙—3甲；卷八，页7甲—乙、8乙—9甲；卷十，页12乙—13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页77甲—乙、80甲、85甲—乙、87甲、91甲。《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23—121页。

[18] 《清世祖实录》，卷五，页17甲—乙、23乙；卷一一，页4甲、21甲—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二册，117页、32页注。凌駉事难以捉摸，他常常看来确实在为清朝出力，最后却为明朝殉节。见《国榷》，第六册，6139、6141、6163、6167、619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23、28页；第二册，214—216、223—226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页81甲—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24页，34页注。

[19] 《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22、129—130页，135页注。《北使纪略》，页2甲—乙、4甲。另一原因是：使节抵达北京附近时，"小汗"（即顺治帝）亦刚到北京入居皇宫，因而加强了治安措施。见《北使纪略》，页2甲。《清世祖实录》，卷七，页24甲；卷八，页14 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页93甲。

[20] 《清世祖实录》，卷六，页16乙—19乙。当时满洲首领的此类信件当然是与之合作的汉族文士所为。

[21] 《史忠正公集》，23—25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09页。并参看卫德明（Hellmut Wilhelm）：《多尔衮、史可法的通信》（"Ein Briefwechsel Zwischen Durgan und Schi Ko-Fa"），载《中国》（*Sinica*），第八卷五—六期（1933年），239—245页。史可法此覆书为其幕宾黄日芳代拟，措辞更为强硬。据说史可法本人曾加修改，使语气稍婉转。因此，黄日芳将此代拟件分别印行。见《枣林杂俎》，仁集，页18乙。康熙间学者温睿临在其南明史著作《南疆逸史》中所采用的显然是草拟件。见该书（1960年上海版），38—39页。

[22] 《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15—116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215页。

[23] 《北使纪略》，页1甲—2甲。《清世祖实录》，卷八，页17甲。

[24] 《清世祖实录》，卷十，页12甲—乙。并参看《清代名人传》多铎传，第一卷，215页。

[25] 欲知此阶段详情，可参看《明季流寇始末》，101—112页；《晚明民变》，156—159页；帕森斯：《明末农民叛乱》，163—166页。

[26] 《清世祖实录》，卷七，2甲—3甲；卷八，11甲—乙；卷十，7甲—乙。

[27] 《清世祖实录》，卷七，2乙；卷十，10甲—乙、12甲—乙、14乙—15乙；并参看《清代名人传》中阿济格传，第一卷，4—5页。

[28] 《清世祖实录》，卷十，页12甲—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90页。《国榷》，第六册，6158页。《明季南略》，第一册，124页；第二册，218页。《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117—119页。

[29]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页5甲、 7甲—乙；卷一四，页1乙—3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99页。《国榷》，第六册，6174页。

[30] 《国榷》，第六册，6161页。《明季南略》，第一册，20页；第二册，218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6页。《青燐屑》，卷上，页15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一，页23乙。

[31] 《国榷》，第六册，6162—6164、6171、6174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09 —210、218、22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18页。《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31页。

[32]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页7乙、9乙；卷一四，页7乙、15甲—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101页（并参看《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34页）。笔者认为，陈洪范可能是受清朝派遣，沿大运河南下，一路声称清兵即到，目的就是增强此一部署的牵制效果。

[33] 《国榷》，第六册，619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37、40页。《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三册，81页。

[34] 戴笠、吴殳：《怀陵流寇始终录》（"玄览堂丛书"本），卷一八，页5乙— 6甲。王夫之：《永历日录》（1965年《船山全集》本），卷一三，页1甲。彭普生：《李自成被害日期探考》，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第三期（8月），39页。《国榷》，第六册，6206页。

[35]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4甲—6甲。

[36]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页7乙—8甲；卷一五，页6甲。

[37] 《明季南略》，第一册，28页；第二册，199—201页。《青燐屑》，卷下，页1甲、2甲—3乙。《纤言》，46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100—101页（《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33—134页）。

[38] 《圣安本纪》，第一册，22—23、26页。《国榷》，第六册，6184— 6185、6200页。《青燐屑》，卷下，页12甲。《明季南略》，第一册，43页。《史忠正公集》，17—18页。《续幸存录》，328—329页。《甲乙日历》，105页。

[39]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页6乙、11乙—12甲。《实录》兰阳误作"南阳"。《清实录》中有关南明时代事，这一类人名地名错误颇多。致误之由，可能在于战况报告后来由满文译成了汉文。有关诸如此类问题，参看黄

彰健：《读清世祖实录》，载《明清史研究丛稿》（1977年台北版），594—612页。并参《国榷》，第六册，6194、6199、6200页。《明季南略》，第一册，37页；第二册，22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4页。

[40]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19乙—20甲。《国榷》，第六册，6201、6203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1页；第二册，227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4页。淮安的水道当时称为清河，黄、淮交汇处的战略要地则称为“清河口”。

[41] 《史忠正公集》，21—22页。《青燐屑》，卷下，页10甲。《国榷》，第六册，6200、6202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1页；第二册，228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6页。《浔阳纪事》，页13甲—14甲。

[42] 《国榷》，第六册，6203—6204、620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2、44页；第二册，197—198、227—228页。

[43] 《青燐屑》，卷下，页11甲—12甲。《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0甲—乙。

[44] 《青燐屑》，卷下，页14甲、15乙—16乙。

[45]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0甲。《青燐屑》，卷下，页14甲、15乙—16甲。《国榷》，第六册，6205—6206页。舒翼：《史可法扬州死难考》，载《光明日报》1959年9月17日，史学版。

[46] 王秀楚：《扬州十日记》（“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第二册）。并参看张德芳：《〈扬州十日记〉辨误》，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1964年上海版），365—376页。

[47]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13甲。《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0乙；卷一七，页9乙—10乙。《青燐屑》，卷下，页16乙。《国榷》，第六册，6206页。

[48] 当时人对此事有各种记载，时有混淆不清之处。此处参以己意，作一概述。见《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0乙—21甲。《青燐屑》，卷下，页17甲。《明季南略》，第二册，233—234页。《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部分，页3甲—乙。《甲乙日历》，106页。

[49] 马丁·马丁纳斯（Martin Martinus）：《鞑靼战史》（*Bellum Tartaricum*），英译本（1654年伦敦版），115页。虽然该书作者当时在南京，但笔者引用该书，着眼处是描写生动，而不是叙述精确。陈明山（Chen Min-Sun）《有关晚明及满洲人征服中国的三种当时的西方资料》（*Three Contemporary Western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 Ming and the Manchu Conquest of China*，博士论文，芝加哥大学，1971年）；及埃德温·冯克莱（Edwin J. Van Kley）《来自中国的消息：17世纪有关满洲人征服（中国）的记录》（“News from China：Sevehteenth-Century Notices of the Manchu Conquest”，载《现代史学报》[*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四五卷四期[1973年12月]，561—582页）都以为，马丁纳斯所述确实可靠。这两种著述固多精彩处，对马丁纳斯的赞誉却欠妥，因为马丁纳斯与记述满洲人征服中国史事的其他欧洲传教士一样，所依靠的主要是传闻和想象。

[50] 《明季南略》，第二册，234—236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9页。《三垣笔记》，附识，弘光部分，页3乙。

[51] 《国榷》，第六册，6206（引文）—6207页。《明季南略》，第二册，179页。

[52] 《国榷》，第六册，6207—6208页。

[53] 《国榷》，第六册，6208—6209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4页；第二册，231页。《纤言》，30页。皇太后究竟与皇帝一行同出，还是与马士英同出，记载各有不同。有些说，马士英企图把自己母亲冒充为太后（如《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部分，页6乙）。但是清朝的报告以及有关杭州事情的记述（马士英一行逃往杭州），证实了本书的说法。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页6乙；《甲乙日历》，113页；及黄道周：《黄漳浦文选》（1962年台北版），第二册，282—284页。

[54] 《国榷》，第六册，6209—6211页。《明季南略》，第二册，180—182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8—29页。《纤言》，30—31、38—40页。

[55]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1甲—22甲。《国榷》，第六册，6212—6213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34—237页。

[56] 《明季南略》，第二册，235页。《清世祖实录》，卷十，页13乙—14甲。多尔衮的晓谕原先发布于上一年11月22日南征之初。

[57] 《国榷》，第六册，6213、6216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37—238页。

[58] 《纤言》，50页。

[59] 《国榷》，第六册，6216—6217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37—238页。《弘光实录钞》，260—261页。

[60]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页5乙—6乙。《国榷》（第六册，6213页）将此事置于六月四日；《圣安本纪》（第一册，29页）则置于6月15日，并参看《明季南略》，第二册，231—232页。

[61] 《国榷》，第六册，6212、6216页。《明季南略》，第一册，45页；第二册，323、235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9页。《纤言》，49页。

[62]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19甲—乙。《国榷》，第六册，6217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38页。《甲乙日历》，110、113—117、120页。《黄漳浦文选》，第二册，282—284页。徐芳烈：《浙东纪略》（《痛史》本），页1甲—2甲。闽人（陈燕翼）：《思文大纪》（1967年台湾版），1页。并参看《清代名人传》博洛传，第一卷，16—17页。

[63] 潞王在1646年六七月间清算明朝诸王时被处死，表面的理由是诸王谋为不轨（《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页10甲—11甲，“潞”误作“鲁”）；“（假）太子”可能亦在同时被杀（《纤言》，44页）。福王据说死于1648年春（《国榷》，第六册，6217页），但是另有资料说，他与“太子”同时受诛（《明季南略》，第二册，238页）。

[64] 唯一主要的例外是上文提到的黄得功与凌駉，以及河南中部统领众多塞堡的总兵刘洪起。见《明季南略》，第一册，22页；《圣安本纪》，第一册，28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42甲—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41—142页。勋臣中唯一不投降的是刘孔昭。见《明季南略》，第二册，238页；《国榷》，第六册，6212页。

[65]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页22甲。

[66] 左军由良玉之子、副帅梦庚率领，在九江与东流间某地投降阿济格。见《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5甲。刘泽清从海岸乞降，最后在1645年8月回到淮安投顺。见《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46—147页；《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9甲；卷一九，页5乙。

[67]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页12甲—乙；卷一六，页9乙—10甲；卷一七，页4甲—乙；卷一八，页2甲—3乙。

[68]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页8甲、13甲；卷一八，页20甲—21乙、24甲；卷一九，页2甲—3乙、6甲—乙；卷二一，页17甲；卷二四，页6甲—7甲。《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44—145页；《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8乙。

[69]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15甲、22乙。李光涛：《洪承畴背明始末》，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七本（1948年4月），227—301页。陈作鉴：《论洪承畴变节与人才外流》，载《畅流》，二七卷一一期（1963年7月），2—3页；二七卷一二期（1963年8月），12—13页；二八卷一期（1963年8月），12—13页。

[70] 《清世祖实录》，卷六，页9甲—11甲；卷一七，页1乙—2甲、15甲—23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1—13页。

[71]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页3甲—乙。中山八郎：《汉地的辫发问题》，13—16页。海外散人：《榕城见闻》，载《清史资料》，第一辑（1980年北京版），5页。

[72] 《国榷》，第六册，6212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36页。

[73] 《多尔衮摄政日记》（1976年台湾版），页1甲。北京一直谣传，满洲人将做出各种可怪而又凶残之事，多尔衮起先对此感到震怒。见《清世祖实录》，卷九，页2乙—3甲、7乙—8甲。8月29日，剃发易服令亦在北方加紧尽速执行。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九，页7甲—乙。

[74] 《国榷》，第六册，6216页。佚名：《苏城纪变》（“明季史料丛书”本），页4甲。并参看本书第70页，注[1]。有关当时江湖盗匪这一现象，见吴智和：《明代的江湖盗》，载《明史研究专刊》，第一卷（1978年7月），107—137页。

[75] 参看本书第52页，注[2]。森正夫：《关于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乌龙会的叛乱》（《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载《中山八郎教授颂寿纪念明清史论丛》（1977年东京版），195—232页。黄淳耀：《黄陶庵先生全集》（有1761年序），卷二，页2乙—3甲。《甲乙日历》，34—35、41、44、46、54、56、75、95、100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55、266—267页。《苏城纪变》，页1乙—2乙。无业游民通常在各都市谋得保镖与脚夫之职，随着明季的经济扩展，尤为如此。他们渐渐地结伙为盗，从事有组织的罪恶活动；或是独当一面，或是秘密受雇于有钱有势的当地豪强。见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都市围绕“无赖”的社会关系》（《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なめぐる社会関係》），载《史学杂志》，九〇卷一一期（1981年11月），1—35页。

[76] 有关第二手的研究，见魏斐德：《清朝征服江南期间的地方主义与忠明情绪：江阴的悲剧》（“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 quest of Chiang-nan：The Tragedy of Chiang-yin”），载《帝制中国后期的冲突与控制》，43—85页；赖家度：《1645年江阴人民的抗清斗争》，载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1957年武汉版），195—225页；邓尔麟：《嘉定忠臣录》，261—301页；李天佑：《明末江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1955年上海版）；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1971年台北影印本），17页。

有关当时的资料，见《苏城纪变》；赵曦明：《江上孤忠录》；许重熙：《江阴守城记》（常附于时代较后的韩菼所著篇幅较长的《江阴城守记》之后）；娄东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南园啸客：《平吴事略》；漫游野史：《海角遗编》；朱子素：《东塘日札》（亦名《嘉定屠城纪略》，并以题为《嘉定县乙酉纪事》的节本印行）；《陈忠裕年谱》，卷中，页31甲—乙；《枣林杂俎》，仁集，页25甲—乙；《明季南略》，第二册，252—

253、255—256、258—259、262—263、265、279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58甲—乙。

有关可以看作“忠”明的行为，拙著《康熙时期几位郁郁不得志的学者：其矛盾心理与所作所为》（*Ambivalence and Action：Some-Frustrated Scholars of the K’ang-hsi Period*）有简短的讨论，载史景迁、卫思韩合编：《从明到清》，326—328页。学者已花费大量的工夫，以求确认最激烈抗清人物的社会经济的或学术、官僚系统的背景。多位作者以为，最爱国的或是农民，或是处于上升地位的市民，或是最具改革思想倾向的晚明政治、文学团体中人物。第一种看法根据如下情况：抗清活动持续最长的是在边远地区，其居民多数是农民。后两种看法所根据的则是：人口稠密与高度都市化的地区抗清最烈，在这些地区内，市民和知识分子团体为数最多。本注第一节所列各研究著作表明，17世纪的中国有各种社会集团和阶层，献身抗清的程度各有不同；现在就要对此作确切的概括，为时还过早。即使在个别的地区，形势已够复杂；就整个南方而言，那更是如此了。将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除提出抗清行为的模式之外，还应精密考察，不同的人为何而战。为反对什么而战；除应注意抗清活跃分子的社会阶层之外，还应着眼于各地特有的地理形势及物质资源。研究抗清领导及其思想归属之间关系的学者，应当留意这一事实，即有关明季书院及社团中著名人物的作用，历史记载往往有所夸大。关于这一点，可参看笔者博士论文《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历史的运用：清代历史著述中的南明》（*Uses of Histor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The Southern Ming in Ch’ing Historiography*），105—108页；以及拙著《徐氏兄弟及康熙时期对学者的半官方扶助》（“The Hsü Brothers and Semiofficial Patronage of Scholars in the K’ang-hsi Period”），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四二卷一期，1982年6月），262—264页。

[77] 《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7甲、8甲、12甲、13乙。《清世祖实录》，卷二二，页18甲。

[78] 《明清史料》，丙集，第六册，页205甲—乙、516甲—517乙。《清世祖实录》，卷二一，页4甲—5甲。《明季南略》，第二册，265—266、268—269页。

[79] 《清世祖实录》，卷二四，页3甲—乙、15甲；卷二九，页9甲—乙。《明清史料》，甲集，第二册，页170甲、175甲。《平吴事略》，117页。迟至1646年仲秋，还有一次引起了惊恐的反抗，由瑞昌王领导，横扫过的地区就在南昌以南。见《明清史料》，甲集，第二册，页170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页2乙。

[80] 《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2乙—3甲、12乙、14乙、17乙—18乙。《明季南略》，第二册，272—275页。《平吴事略》，112页。《苏城纪变》，第二册，272—275页。柳亚子：《怀旧集》（1947年上海版），178—210页。

[81] 彭孙贻：《湖西遗事》（“适园丛书”本），页2乙、4甲。

[82] 彭孙贻：《湖西遗事》页2乙。徐世溥：《江变纪略》（“荆驼逸史”本），页1甲—乙。《国榷》，第六册，6102、6127、6157页。《明季南略》，第一册，78页。《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66—167页。

[83] 其中最活跃的是益王（朱由本）、永宁王（朱由榶）、瑞昌王（朱议沕）、罗川王（名不详）。见徐承礼：《小腆纪传》（1963年台北版），第六册，948—950、957—960页。《清世祖实录》，卷二〇，页11甲、23甲；卷二三，页6乙。《明清史料》，己集，第一册，页5甲。《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05、118、126页。《思文大纪》，35页。黄彰健：《读明史余应桂、揭重熙、傅鼎铨三人传》，载《明史研究丛刊》，第一卷，127页。

[84] 钱秉镫：《隆武纪年》（《所知录[一]》），页10乙—11甲、16甲、17乙。《永历实录》，卷一八，页4甲。《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27页。

[85] 张家玉：《张文烈遗集》（“沧海丛书”本），卷二上，页17乙—21乙。《清世祖实录》，卷二四，页9乙—10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59甲—乙。

[86] 李介：《天香阁随笔》（在“笔记小说大观”内），卷一，页7甲—乙。

[87] 《湖西遗事》，页4甲。该地区确实能战之兵估计有一万。见《张文烈遗集》，卷二上，页17乙。

[88] 《张文烈遗集》，卷二上，页17甲。有关江西南部“奴变”事，参看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09—110页。

[89] 《湖西遗事》，页4甲—乙。

[90] 《隆武纪年》，页16甲—乙。《湖西遗事》，页5乙。康范生：《仿指南录》（“荆驼逸本”本），页1甲—乙。《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29甲—乙。

[91]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56甲—乙。

[92] 帕森斯：《明末农民叛乱》，149—156页。

[93] 见《永历实录》，卷十，各将领传。

[94] 一位监军建议，打破常规，把文武机构合而为一。据说何腾蛟对此颇为赞赏。但是他受到阻力（原因不明），未能如此做。见《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部分，页1甲—2乙。《永历实录》，卷七，页1乙—2甲。《清代名人传》何腾蛟传，第一卷，290—291页。

[95]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21甲—乙；丙编，第六本，页511甲、512乙、513甲、515甲。《清世祖实录》，卷二〇，页23甲。

[96]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八，页5乙—6乙。《永历日录》，卷七，页2甲、5甲—乙；卷一三，页1乙。赵俪生、高昭一：《“夔东十三家”考》，载赵俪生编：《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1955年上海版），156—157页。

[97] 《永历实录》，卷七，页2甲—乙、5乙—6甲；卷一三，页2甲—乙。

[98]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39甲；丙编，第六本，页514甲、515甲—乙；己集，第一册，页22甲。

[99]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38甲—乙、148甲；第六本，页503甲—乙；丙编，第六本，页606甲、607甲—乙、614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页15甲。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39—140页。

[100]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44甲。《清世祖实录》，卷二一，页14甲—乙；卷二五，页7乙。《清代名人传》勒克德浑传，第一卷，443—444页。

[101] 蒙正发：《三湘从事录》（“笔记小说大观”本），1310—1313、1316—1319、1324—1325页。《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页9甲。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45页。雷亮功：《桂林田海记》（“明季史料丛书”本），页11乙。

[102] 《永历实录》，卷七，页2乙。

[103]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39甲、172甲；丙编，第六本，页511乙—512甲、513甲、520—521甲、551—乙、560甲、564甲、565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二二，页8乙—9甲；卷二六，页19甲；卷三〇，页5乙—6甲。王葆心：《蕲黄四十八砦纪事》（1966年台北影印本），卷一，页24乙—25甲，并见全书各处。在崇祯朝后期，该地各区，如麻城，一直有组织严密的“奴变”，也一直与李自成、张献忠政权合作。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01—103页。

[104]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47甲；丙编，第六本，页514甲。《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页7乙—8乙、14乙。勒克德浑设法捕获李自成的侄子兼养子、“一只虎”李锦，但未成功。清朝称为“二只虎”的是李自成主将之一的刘体纯。有关这些人物，见汪宗衍：《读清史稿札记》（1977年香港版），201—202页。

[105]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21乙、143甲；丙编，第六本，545甲—548甲。《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页13乙、16甲；卷二八，页9乙。

[106] 《清世祖实录》，卷二七，页21乙、22乙。参看《清代名人传》耿、孔、尚诸人传：第一卷，416—417、445—446页；第二卷，635—636页。

[107] 《三湘从事录》，1321、1327—1329页。《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93甲—乙。

[108] 《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08甲。

第三章 第二次抵抗：鲁监国与隆武政权

在杭州未能支撑起一个监国政权之后，浙东和福建二地差不多同时建立了南明朝廷。这两个朝廷都鼓动长江流域抵抗清军占领（多半是象征性的，但也有一些实质意义）。虽然两个政权在若干方面都不一样，各有其特点，两者之间有争执，但是他们在军事行动及最高决策方面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整个南明时期的特征。

1645年7月的第二个星期，满洲贝勒博洛夺取了杭州；同时，清军很快越过钱塘江口（按：严格说来，这条江水只有在分隔杭州、绍兴二府的下游一段才以“钱塘”为名；但本书为方便起见，将自杭州西南直到衢州的整条江水都称为钱塘江）。进入了浙江最富庶的两个府：杭州湾南岸的绍兴和宁波。两地的明朝官员也是闻风弃职而逃，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情形一样。清朝官员接管了两府以及几个县的衙门，当即受到当地某些耆宿的欢迎，其他居民甚至还来不及组织任何抵抗活动。[1]但是也和以前的情形一样，清朝的剃发易服令在该地区一经颁布，民众的反抗怒火立即爆发。7月31日，余姚首先发生了反抗清朝官员的暴动，然后迅速波及会稽、鄞县、慈溪。[2]数天之内，清朝在浙东的薄弱统治已被去除。“礼乐之邦”的浙东，其人民一向以直道传统而自豪。与南直隶南部的情况相比，浙东的士大夫不久就表现了高度的社会凝聚力以及有效的领导才能。

各类明朝官员和社会领袖看到了这一自发的抵抗潮流，于是设法觅得逃离了山东的王庄、被命徙居浙江台州的鲁王（朱以海）。他们请求鲁王出山，使这一地区的复明运动有明朝帝室以资号召。鲁王答应了，他立刻被送往绍兴府城，于8月底或9月初称鲁监国。[3]早在鲁王未到之前，募兵、义兵、官兵水陆各军的将帅已在四处奔波，围绕浙东建立起一条弧形防线，从钱塘江中部的严州府起，直至位于宁波附近定海的水军据点，在桐庐和临山之间，营垒最密。（本章所述，见地图6。）忠明之士希望，构筑了这样一道壁垒，在富阳和海宁的对岸还有进攻的据点，他们就可以和浙西和南直隶南部的同胞连成一气，使清军难以防守杭州。[4]

另有一位明朝藩王，原来的王庄在河南，新近指定他住在广西某地，此时他正途经浙江。这位就是唐王（朱聿键）。当首次有官员请他即监国位时，他推尊其从父辈的潞王。但是潞王政权一旦瓦解，已抵达钱塘江中游的唐王就接受了前弘光朝礼部尚书黄道周的正式“三劝”，于7月10日在衢州宣布，愿为下任监国。[5]总兵郑鸿逵放弃了在镇江的长江防区，此时正匆忙移师回原籍福建，因奉唐王离衢州，过仙霞关入闽。[6]

唐王沿路在每一站——浦城、建宁、水口，行为得体，俨若明主，让百姓看来确像他们的贤君。他称赞福建第一有实力的武人南安伯郑芝龙（郑鸿逵之兄）准备周到，使这一政权得以成立。7月26日，唐王抵达省府福州城外，当即（甚至在他正式即监国位前即已）任命一批大学士、尚书、侍郎及其他各类官员，并说明新朝廷各项原则。三天后，唐王入福州城，称监国，威严赫奕，俨若帝王。8月18日，即皇帝位，建元隆武，定福州为临时国都，以其弟嗣唐王位。[7]

新皇帝立即下令，将登极诏颁布到江西、南直隶徽州地区及浙江西南部，并向那些地区内他隐约觉得可能成为复明领袖的著名人士，颁发大量的征聘和任命诏书。他原想立即自西北方出关，举行“亲征”，以阻止清军的推进。即位仅七天之后，即有人劝阻，不可仓促行事。[8]于是隆武帝多少定下心来，着手在福州建立朝廷，进行更充分的军事准备，但是仍表示要及早“出关”。

不过，鲁王与隆武朝廷彼此都不知道对方的存在，随后就发生了一系列南明史上最痛心之事。1645年10月初某日，隆武政权得知，在浙江也有一个与之匹敌的朝廷，于是立即遣使者赍隆武登极诏前往绍兴。使者抵达后，鲁政权官员深感为难，各人看法不一。鲁王起先愿意下台，以成全其在福建的“皇叔父”（论辈分，论年纪，唐王都要早一世），几位德高望重之士也敦促绍兴朝廷，要以大局为重。[9]但是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张国维情绪激愤，申述反对的理由：福州路远，“恐鞭长不及”；而浙东的抗清运动本甚脆弱（尽管英勇），一旦监国撤销，即会瓦解，在此关头，若移忠于他人，君臣之间的信任便会出现裂痕。鲁王为此说辞所动，其他官员也感到必须团结一致，拒绝隆武的登极诏书，于是使节被遣回，所获的答复一如张国维意旨。[10]最后，虽然鲁王手下不少文武官员私下要求或接受隆武的职位、官衔，鲁王的朝廷却没有正式谋求两方面作实际的协调，于是彼此间的“水火”关系加深了。

1646年2月，隆武帝向“皇太侄”发了一封私人长信，情辞恳挚，对于鲁王拒不认他为皇帝，深表不满，声称他之所以更有权当皇帝，决不出于利己之心；并央求鲁王戮力同心，共图恢复；至于计划在鲁

王境内采取军事行动，他说那是出于战略原因，不得不如此，保证不会向鲁开仗。[11]但是，这封信是否曾到达绍兴，现在还不清楚。这一年的暮春，隆武帝派遣一位御史携带大量白银，去犒劳驻扎在钱塘江畔的军队。但这位御史并没有受到鲁政权的保护，终为骄兵所杀，凶手也未绳之以法。[12]夏初，隆武帝拘禁了一位鲁王遣闽使臣，并予处死，其可能的原因是：此人被疑为与郑芝龙勾结，图谋不轨。[13]

这两个朝廷都真心谋求复明，却不能合作。对这事的解释揭示了中国东南部的某种地理因素，更重要的是暴露了明朝方面的一些长期弊病。首先是地缘政治因素：几条大山脉阻碍了浙闽二省人口稠密地区的直接交通，即使在最好的时期，福州和绍兴之间也不可能有快速的通讯联络。福建虽以海上贸易闻名，对邻近省份的交通却极为不便。不过，在鲁与隆武的对抗中，不能说福建更为排他。浙东的抗清情绪特别高涨，与他处不同。在鲁政权被迫离开大陆避往海岛以后很久，该政权小小的领导核心（每人都来自“清流”重镇的浙东）比南明政权其他领导层更为团结一致，更愿献身于共同事业。要把满洲这条狼拒于门外，浙东没有丰富的物质资源以为凭借，也并不实施严密的组织纪律，确实可以依靠的只有其人民抵抗“胡虏”的同仇敌忾之气。因此，考虑到福州的地缘政治因素以及绍兴的社会心理因素，张国维之类官员不愿接受隆武阵营的号令就不足为奇了。对浙东抗清运动而言，不受隆武号令虽有危害，但在开始时，若与突然取消鲁王的合法地位相比，毕竟为害较轻。

但福建和浙江终究是大明帝国的姊妹省份。为什么现在对这一原则只是口头说说而已？简单说来，没有一个占优势的力量中心能以武力实行这一原则，不论是真用武力还是引而不发；没有这样一个力量中心，中国的政治传统对于力求彼此以敌体相待的同样合法的政权，很难给予指导。隆武帝深知，福州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另一个南京或北京。他尽量设法离开闽江流域，试图把江西、两广、湖广乃至四川的文武官员置于他的统辖之下，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但是由于下面所说的原因，他无法出兵北上，即使仅是越过北纬29度也不行。尽管在老百姓心目中，大明还是很有号召力，但是没有了采取军事行动以及维持秩序的能力，号召力并不能带来实际的效果。

闽浙之所以不能合作，双方君主的个性亦应考虑在内。两人都是出于个性而坚持自己的立场，尽管各自的个性相反。考察一下两人不同的领导方式，还可以看到一个共通处，即贯彻明朝始终的辅佐皇帝问题。

鲁王体弱多病（尤其有气喘病），他的朝廷靠近为恢复明室而战

的前线，但是在当时及以后数年，他决不因恐怕危及自己和家人的性命而撤离。他的为人宁静、仁慈、温和，他的作用大体局限于循规蹈矩地主持朝仪，一切谋划决策，则放手让文武臣僚去做。[14]他并没有超凡的眼光、智力与领袖才能，但是与人相处时非常热情诚挚，能和跟随他的人结成亲密关系，而又不失体面。这些特点使文臣对他颇有好感，但是无助于果断的决策，也无助于控制武人。

鲁王在居于绍兴的一年中，任命了几位大学士，但是其中多数在前线各岗位，仅有一二人在鲁王身旁处理文书。[15]张国维肯定是大学士中最重要而且最具影响力的一人。但是他几乎未像以前的首辅那样发挥丞相的作用。与此相似，尚书、侍郎等官虽已指定，各部机构实际并未建立。总之，浙东文臣领袖精诚合作，鲁王也不专断，但是鲁政权缺乏组织结构。当来自隆武朝廷的挑战升高之际，尽管鲁王不能拒绝他的热情支持者的央求，但很难说他们达成了一致看法，也不能说在此问题上政府已有决定——显然，没有任何决定自始至终执行过。鲁王只是默许各人对此问题可凭良心行事。最后，问题堆积，内斗加剧，质疑他人是否忠心成了积怨之府，并被任意利用，以诋毁某些能臣[16]。

与此相对照，唐王是明季宗藩中真正与众不同之人——生活刻苦，体魄强健，精神旺盛，果决有为，受过治国之道的良好教育，关心公共事务。这些特点使他在崇祯朝成了一个惹是生非的藩王，那时他坚持鼓吹扩大宗藩在政府和国家防卫中的作用，但是现在这些同样的特点使他看来几乎是一个理想的君主。此外，他在早年曾经受过特殊的磨炼，因此足以担负复明皇帝的艰难重任。

唐王的大部分生活的确是在狱中度过的。他从三岁到二十八岁，与其父亲一起被监禁在唐藩王庄的私狱之内，因为其父失宠于其祖父，即当时的唐王。当朱聿键从监禁中获释，并被允准承袭其父被不正当剥夺的爵位之时，河南正受到“流寇”的威胁，北京则受到剽悍的满洲人的逼迫。他试图应付危机，在其王庄建立了防御体系，并在1636年出师“勤王”。这些举措破坏了明朝对宗藩的禁令，他于是再次入狱。这次共九年，被锢于凤阳的高墙（这是为行为不轨的宗人所设的监狱）。在这次监禁中，他受到了非人的对待，能够活下来，靠的是贤妻的自我牺牲以及河南几位有关官员的斡旋。[17]最后，弘光朝廷实行大赦，他才以庶人身份自凤阳高墙获释，被安置到南方远处。[18]他如今在福建，饱受挫折的自尊心和潜在能力似乎已在皇帝这一职务中找到了最后的表达和实行的机会。

唐王把全副精力用于如何当好皇帝，他发誓要步武太祖，把北虏驱逐出去。他把政府的不振归咎于贪酷的官吏。有几位颇得人心的福

建官员，被外来人士指为贪污。他就把这些人处决了。此事可能是过于仓促了。他希望为官僚和民众树立一个清廉的榜样，衣着朴素，饮食简单，拒绝建宫殿，不准为他准备豪华的别院，宫内执役的人也很少。此外，他只有一位仍无子嗣的曾后，却拒纳任何妃嫔。曾后也受过良好教育，在内外事务上，都是皇帝信赖的最亲近顾问。不过，若是贡献有价值的书籍，他乐于接受，视同珍宝，尤其是历史和治道之书；甚至在“亲征”时，都要载运数千卷书。[19]

唐王相信，能拯救明朝的，正是他这位藩王，因此不能设想，他会放弃帝位，让给另一个人，尤其是这另一人是他的晚辈，又只是一个监国，而他自己则是皇帝，而且即位时间也更早。当然，为了外交和战略的原因，他致书鲁王是很客气的。但是他对“皇太侄”的态度并不宽宏大量，而且心存不良。这种态度后来更为明显，还发泄到不够机警、不知对隆武明确表示效忠的鲁王使者和其他人身上。隆武帝虽然过去一直维护宗室的利益，现在也公开保证，要为成了孤儿或流落在外的所有次一级的宗藩恢复爵禄，但是他对于和自己一样显露领袖才干的宗藩（例如在赣东北领导抗清的那些人），则小心提防，并心存轻蔑。[20]有一位不幸的靖江王，不知有鲁，也不知有隆武，在遥远的广西省自称监国，形同儿戏，以失败告终。此人被戴上镣铐，从桂林一路押解到福州。他的主要支持者在福州被处死，他本人也受到审讯，爵位被夺，瘐毙狱中。唐王以此儆戒其他宗藩。[21]

隆武帝虽对宗藩中的潜在对手心存疑惧，对其他人却大度包容，急于吸引才略之士为其服务。他授人官位时，不太蹈常规，也不太循资格。想博得一官半职的庸才，常会上一些鼓舞人心的奏疏。隆武帝易为所动，对这些人加以赏识。皇帝的这一性格，一方面使隆武政权任用的人遍及好几个省籍，因而比鲁监国政权更有全国性的规模；另一方面，则导致冗员过多，许多人不能称职。[22]最著之例是隆武的内阁。隆武帝总共任命三十余人为大学士，虽然其中有些人没有到任，另一些人被派往战场，但是还有许多才智杰出之士伴随皇帝，无所事事。这些人之所以无所事事，在于皇帝本人处事果决，又有文学长才，亲自撰写差不多所有的诏书和晓谕，极少垂询那一群他自己搜罗来的大学士。[23]

这当然是人才和人力的浪费。更为可悲的是，皇帝虽然精明，但还是需要一二位机敏的政治家以备顾问，也即需要类似宰相那样的人，不仅程序上应如此，制度上亦为合法。隆武帝确有许多顾问，却没有真正的顾问。他基本上是一个热情洋溢的人，他的思想往往忽而如此，忽而又如彼，因各种可能的情况而异。因此，他的许多上谕和诏书，常常彼此抵牾，自相矛盾。[24]不消说，那个时代本身的特征

就是动荡不安，即使是最稳健、头脑最清晰的人来担当隆武帝的角色，也不可能不感到困惑，不引起混乱。在弘光朝，谋求权势的大学士行使“体制上”所不允许的全权；在鲁与隆武朝，则是不作决策的人物来到君主身旁。不论是哪一种情况，由于明朝体制缺少宰相职务，本来就极困难的局势更为恶化了。

隆武帝在战略问题上最为反复无常。部分原因是：他一接到来自与他竞争的那些省份（浙江、江西、湖广）的消息，不论是好是坏，就感到不安，要采取行动，在没有充分权衡是否可行以前，便发布命令。但是另外还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当时福建的战略地位甚为复杂；另一个是有关福建境外发生的事，很难获得迅速而准确的情报。相形之下，鲁政权的情况则颇为简单：不是敌人来，就是我们去；不是渡过钱塘江，就是越过杭州湾；而且浙西和长江三角洲（与鲁政权真正有关的仅有的两个地区）的形势发展很容易辨认清楚。但是隆武帝若要把政府所在地从福州移往易于进攻的地点，就需要长远的筹划。移徙时首先应到何处，而后又是何处，需要考虑的诸因素尽管并非不可捉摸，却也是游移不定的：从湖广到南直隶的各个战场，清军和明朝抵抗力量的相对实力，内部团结及进展情况如何；这些地区内忠明军队“迎驾”的能力怎样；鲁王政权在杭州阻拦清军的潜力，干扰隆武军队推进的潜力又如何；闽军若是长途跋涉，进入陌生地区，所需军队人数、训练程度、给养多少，以及士气情况等又怎样，诸如此类。

隆武帝的第一个目的是沿着原路返回，也就是通过仙霞关，经由江西东北部，沿钱塘江而下，收复杭州，然后从杭州进逼南京。但是有几件事立刻使这一战略的吸引力大减。他得知，在宁国、徽州地区以及这条路线西北方的天目山区，清军兵力强大，咄咄逼人。[25]另外，钱塘江沿岸实力最强的两位明军将帅朱大典和方国安，虽然保证既忠于鲁王也忠于隆武，却彼此憎恨，不可调和，在战事中不能指望他们的合作。[26]第三，尽管隆武帝提出请求，鲁王的朝廷拒不对他作正式的承认，因此后者动向难测。还有，水师总兵黄斌卿原来已受封爵，并受命大张旗鼓地进入杭州湾，与原定沿钱塘江而下的官军形成钳形攻势；现在他却在舟山群岛停了下来，不肯再前进。[27]一旦没有了海上策应，要向杭州或南京进攻就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但是1645—1646年冬明军在江西和湖广抗清的胜利（见第二章），使隆武帝考虑进军“湖东”的第二个计划，也就是一旦越过仙霞关或分水关，即折向西北，在鄱阳湖东岸，与从江西南部经由赣江，以及从湖广中部经由长江而来的两支明军会合。然后这支联合的水陆部队可在南昌、九江击败或接收金声桓部，进而沿长江直下，向南京发动一场水上进攻。[28]

隆武帝希望尽量扩大其统治范围，对于江西、湖广各抗清首领，迅速地封官晋爵。福建朝廷任命万元吉为驻吉安的南赣总督即为一例。隆武帝还派遣闽军越过仙霞关和杉关，以此尽力增援江西东北部组织薄弱的抗清力量。这次行动中执行最力、收效最大的领袖人物是监军张家玉。[29]此外，湖广的何腾蛟、堵胤锡以及名义上在他们手下的明军将帅，隆武帝承认其官职，并予以提升；不仅如此，大顺将帅如李锦、高一功、郝摇旗诸人，也获得了爵位、高级军衔，乃至皇帝起的名字。[30]部分湖广军队出境援助江西西部的抗清军，主要也是由于奉隆武帝的征召。隆武帝曾一度希望，在鄱阳湖地区进行一次协同作战，以加强三省之间目前仍脆弱的合作。但是1646年春，清军在江西采取了几次军事行动，把现存的明军抵抗力量限制在南端的赣州地区。而对何腾蛟来说，湖广局势仍很危急，也不可能考虑出省作战。

隆武帝渐渐地更为注意南赣，即赣州道。他一开始就和南赣的领袖联系密切，派遣几位最得力的官员前往南赣协调彼此的事务，并从广东方面予以援助。[31]当清军在江西向南扩张势力时，隆武帝愈益担心，一旦赣州也失守，进入福建（也包括自福建退出）的所有陆上通道都会被堵死。但是，他能否前往赣州，何时前往，抵达后又往何处去，都是未定之数。如果江西局势好转，他可能沿赣江而下发动攻势，以恢复明朝对江西全省的控制。他也可能以湖广的长沙为“行在”，从长沙谋取河南，准备将来进攻北京！但是另有一些人担心，赣州可能是（或看来是）退往广东的一个中间站。[32]

此外，随明朝的危机而来的严重社会动乱，使得穿过福建西南部甚为危险。福建、江西、广东三省交界地区，一向难以统治，如今大股盗匪再度猖獗，人数也大增。其中有些人和江西的明军领袖虚与委蛇，另一些人则对广东惠州、潮州二府以及毗邻的福建汀州府各地大肆劫掠。这类劫掠行为和汀州其他地区激烈的农民暴动有关，暴动的成因则是当地“土豪”长期来用大斗收取佃户田租以行欺诈。[33]1645—1646年间，各种社会抗争和目无法纪现象遍布福建全省，上述一切只是其中规模最大和最剧烈的而已。福建局势是如此不稳，隆武帝有鉴于此，既怕离开，又想离开，进退维谷。

隆武帝要考虑的情况是如此错综复杂，因此，他对自己的行动和准备采取的行动总是举棋不定。1645年9月初，他在福建登极还不久，即被劝说不要北上。而后他决意要在10月7日“出关亲征”。但是以后一再延期，直到次年1月22日才得以出征。他又在溪水上游的建宁“驻跸”，迁延观望。到了3月，才折回到靠近西南通道的延平。在这期间，他关于亲征的下一目标的种种指示中，只有一个指示是始终

一贯的，即决不会再回到福州。[34]

福建财源有限，难以支持大规模的战事。隆武帝因此颇费踌躇。社会不安也因此加剧。隆武朝初期确曾估计到，要在1645—1646年冬为各主要关口及其他一百多个可能进入福建的通道配置足够兵力，并在来春向江西和浙东发动进攻，所需兵员为二十万，所需支出为福建及两广岁入总和的两倍以上。[35]无论就人力还是就岁入而言，都是没法办到的。后来又有一个更冷静的估计：扼守主要关口，维持内部治安，需要四万兵力，最低限度的给养则每年要耗费八十六万两千两。但是一旦发动进攻，武器、盔甲、马匹、营帐、运输等开支总数就要高达一百五十六万两。[36]隆武帝即位伊始就指示，所有收入应当首先满足军事需要。一位官员声称，福建每年税入应当有一百二十万两用于军费，[37]但是实际税入本身看来也远远达不到此数。零星的记载表明，隆武朝廷向广东、广西至少征收了十六万三千六百两，另外有二十六万两则来自福建的捐助。但是当军费宣布为一百五十六万两时，隆武帝悲叹道，三省现有财源加在一起，也不能达到此数。[38]此外，在隆武旗号下不时向其他省派兵作战所需的费用，还不包括在这个数字之内。

不消说，因不断的征税，福建经济的每一角落都被搜括到了。百姓弄得一贫如洗。一心想行仁政的隆武帝不愿正式提高基本税率，他甚至以为，受盗贼蹂躏地区的赋税非宣布蠲免不可。但是租税常常强制“预借”，人民受到高压不能不“捐助”，实际税率因而大为提高。[39]官职也是按级论价，与弘光朝如出一辙；官衔、功名事实上可以售予任何人，尽管这种做法受到皇帝的谴责。

> 于是倡优厮隶，尽列冠裳。……其黠者倩轩盖，雇仆役，拜谒官府，鞭挞里邻。……然犹苦饷不足。[40]

各县仓谷发充兵饷以济急。各府、县库银，乃至“恤民库”银，则成了方便的财源。[41]这类库存本是公共积累供备荒之用的，人民希望国家予以看管，而现在却被国家挪用。此外，最沉重的负担落在以闽江为中心、包括福州和建宁的福建“上游”地区。晚明时代，对外贸易扩展，因而这一地区，与以九龙江为中心、包括漳州的“下游”地区相比，在商业化和随之而来的公共财富方面，差得很远。陆上运输并没有多少进展。使人员和物资能通过西北部各关口的各种设施，若要输送大军，则不堪负荷。[42]

不过，若要更为全面地了解隆武时期的后勤问题，必须对大学士黄道周和南安伯郑芝龙二人所起的作用与形象作一考察与比较。这两个人是隆武朝最重要的官员，他们之间的冲突以及异同之处，充分反

映了明季文武之间的不协调。要使文武双方和衷共济，连皇帝本人也觉得没有指望。

16世纪末17世纪初，中日贸易蓬勃发展，尽管双方政府都予以限制。郑芝龙的早年生涯，就是在这冒险犯难、相互竞争的中日贸易中充当一名伙计及知晓多种语言的通译。他首先以巨盗著名，特别善于把手下人组织起来，号令严明，看来颇能发挥社会领袖的作用，还不时表示愿与政府当局合作。1628年，福建的明朝官员用以海盗制海盗之术，使郑芝龙投顺。其后他在明朝军事机构的卵翼下，一路升迁，像其弟鸿逵一样，官至总兵。在这几年里，他逐渐成了中国东南各港口及沿岸水域的霸主。他是那时代一位传奇人物，与其子日后的情形相似。[43]

隆武帝得到这样一位实力人物的支持，起初大为高兴，满怀感激之情。早在弘光朝，郑芝龙就被封为南安伯，隆武帝不久又加封他为平彝侯，以表彰他翼戴福建新朝廷之功。隆武还破格准许郑芝龙使用非正式的“勋辅”称号，表示他与大学士同列。郑芝龙是武臣，而户、兵、工三部尚书皆为文官，但是隆武帝出于上述同一心情，授芝龙以全权，处理三部有关当前军事的事务。[44]当时福建朝廷的事务，几乎都和军事有关，因此，虽然三部名义上由文官掌管，但事实上事务都受郑芝龙节制。郑芝龙不仅是重要的将帅，还是一个显赫家族之长，以及一个势力庞大的政治—贸易组织的首领。隆武帝因此在开始时让郑氏家族及徒党占据了大量文武职位。没有子嗣的隆武，甚至象征性地收芝龙长子、一表人才的郑森为义子，赐国姓朱，赐名成功，并以驸马体统行事，外加许多特权和职掌。[45]（见第四、七章）

当然，不可能人人都像隆武那样喜欢郑芝龙。文官们反对这位盗贼出身的将帅扩张势力，社会领袖则指责他常强行征收钱粮，弄得许多人甚至连正税都拒缴。[46]随时光的流逝，皇帝本人也对依赖郑芝龙感到后悔，甚至怀疑到他的忠诚。首先，隆武离开福州（后来是建宁）“亲征”的计划一再延迟，因为在郑氏节制之下，军事准备似乎永无完成之日。[47]其次，隆武帝最初曾任命郑氏组织中两名最有实力的次级领袖郑鸿逵及其族侄郑彩为前锋“左右翼”，为而后在浙江西南及江西东北的亲征扫清道路。但是这两人行动拖沓，从未远出仙霞、分水、杉诸关之外。[48]

三位郑氏将帅的因循与怯懦似乎与日俱增，隆武帝对此也愈感不快。这时有一位官员指出，郑氏长处在于海战，不在陆战，派遣郑氏军队深入内陆，对付精锐的清军骑兵，“是犹驱羊而御狼也”。而郑氏的海上力量是北人（指清军）无法匹敌的，因而较明智的办法是派遣这股海上力量去占领舟山、崇明各岛，并从海上攻击长江三角洲地

区。[49]这一说法或许是正确的，不过，郑氏显然从来就不愿意使用其海上力量为隆武的大业而战。要是有谁从海上进逼南直隶，郑芝龙反而常加以破坏。[50]

因此，隆武帝的大愿原来是“出关”，现在仍想“出关”，但原因却变成急于摆脱福建财源的限制，摆脱郑氏的固执态度。他不能直接向郑芝龙发怒，就把怒气发泄到跟郑芝龙关系密切的那些人身上，不时粗暴对待他们。这种愤怒心情使隆武到了真假莫辨的地步，特别在处死陈谦这件事上。陈谦是鲁监国派来的最后一位使臣，郑芝龙和他一向有交情。隆武不分青红皂白，把他杀了。这类事件表明，隆武帝怀疑郑芝龙有叛逃意向，可能也是出于想当然。[51]

传统的历史著作对郑芝龙偏见太深，很难作出客观的评价。在一定范围内，郑芝龙的为人当然是干练狡黠，雄心勃勃，性格强悍。他当然希望，支持了隆武帝，他自己在福建的势力便能范围更广，影响更深。但是，他的海上力量来之不易，获利甚多，他显然不愿意为了使朝廷迁往另一个省而发动一场战役，把自己的力量消耗掉或牺牲掉。他未能及时把隆武的战争机器用于战场，可能确实是有困难。但是他的虚与委蛇一定另有原因，即他自己的利益和皇帝的目标在根本上不能调和。无论如何，那时的明朝皇帝严重依赖这位武人的非正规军队和半私人组织，其代价是惨重的。

隆武朝最受尊敬的文官是黄道周，他的看法和郑芝龙截然相反，但是最后两人所为都没有多少实效。他原籍闽南漳州府，在天启、崇祯二朝是东林党的领袖、“清流”大业的中流砥柱，因而很早就誉满全国。他的仕途自然并不顺利，有一段时间，甚至因敢言而入狱。但是他在闲居期间到东南的书院讲授经典与哲学，一大批文官领袖和社会领袖都是他的学生。[52]他在弘光朝接受了一个不重要的官职，但在1645年春借故离去。同年夏，南京陷落，他正巧在浙江。7月底，他劝唐王就监国位。其后短期内仍留滞浙江，直至8月26日才抵达福州；但抵达后立即担负了他自己所谓隆武朝“司晨鸡”的角色。[53]

杭州成立短命的监国政权时，黄道周给潞王上了一道奏章，从中可以看出，在他心目中，一个中兴政府应是怎样的。他当时以为，南京的陷落完全是由于文官的优柔寡断，以致人民信心丧失，而不是由于各驻防地的将士不愿作战或是放松警惕。因此他建议，十天之内应采取七项行动，“使（满洲）闻之，以为圣人复出；江南父老见之，以为礼乐复兴；而后天下事事可为也”：（一）召集各地官员调查民间情况，监国并亲往杭州各处召问百姓，蠲除其苛政；（二）监国亲临郡学，赐耆老以帛、米、肉；（三）召集各郡县教官，询问考试选举事，并亲自召问其特达自著者；（四）召集南京逃回的各文武官

员，询问弘光帝的确实消息，禀告先帝，并宣布祸国诸臣的罪状；（五）征集附近诸郡耆宿臣僚，听邻近各省抚按推荐叙用；（六）亲率百官阅视杭州各军，其小弁有技勇者予以赏赐，并命掌兵大僚分汛阨塞北面各要害之处。[54]这就是博洛军离杭州只有十天路程之时黄道周所提出的各项要务！

浙江的经验显然使黄道周增强了军务紧急之感，他在福州也就不再提及理想的圣贤举措。相反，他一抵达就上疏隆武帝，自请率军出征，耀旌旗于西北边的关外，以安定人心，不使天下人以为，朝廷将偏处福建，碌碌苟安。[55]此时黄道周年已六十，从无带兵经验，而且也无兵可带，身边仅有四千五百两白银供军需之用。他抢在隆武帝亲征计划之前，于9月14日（抵达后仅两周半）离开福州，溯江而上。但是他深信，凭他在百姓中的令誉，一路上可以聚集足够的兵员和给养，或许还可能在一个月之内直接攻击南京。

> 臣只手赤身，无大兵重饷。又以迂阔，为此间巧佞者所轻，维陛下宽其前途，宏其刚愎，同此如水臆，共此文章灵，臣诵之起舞，感叹再四也。[56]

但是“识者早知时势之难，一出必不返矣”[57]。

犹如一幕悲剧的最初几场，黄道周的愿望多少是实现了。他从福州带出的银两，有一半以上为同情的官员所捐助，在延平、建宁与崇安，他又从予以合作的地方官员的府库中“借支”了五千余两，当地士绅则捐助了一千四百五十两。此外，他漳州家乡的亲朋子弟率当地义勇和他会合，组成了十二营，约四千六百人。他从未自兵部（亦即郑芝龙）得到一兵一将之助，也从未自兵部得到后勤支援。他明白，他在崇安时已得到的一万八百九十两，已耗尽了这“上游”的余润，而率领这样一支军队出关，从事两个月的战事，还需要此数之半。而且当时又下着大雨，他的兵士在泥泞中行进维艰；而后他允许士兵喝暴涨的河水，差不多所有的人都病倒，有些甚至死亡。[58]

黄道周有鉴于如此情形，不忍把这些未经多少训练的兵士带入更为艰险的境地。因此，当他终于推进到广信府（这是进入江西东北部、南直隶的徽州府及浙江西南部的交界处）时，只能满怀失望地在闽江上游停了下来，直到11月中旬。从该地看来，形势更为险恶。他原来寄希望于一些抗清中心，而现在不论是从这些地方传来消息还是音信杳然，都是凶兆。虽然有位史家说，黄道周在广信募集了一万余人，纯属自愿，道周又亲笔书写教谕以为赏赐，在他们看来，这比皇上诰命更为珍贵；[59]但是黄道周本人抱怨说，当地人既吝啬又无决心，士绅募集的奴仆和慕义者不足三千人，未经训练，装备极差。

若仅以四千病卒，半月之粮，亦未敢径趣金陵之下；若与诸达官贵人苟且夷犹，阻江自守，则臣有所不忍为也。[60]

黄道周于是深感力不从心，然仍希望依靠江西“穷巷孤村”的“处处团结”以及浙江忠臣义士之气。他派遣诸营进入邻近各地，并于11月底首次试图夺取婺源。他帐下只有一千二百人（虽然他曾告诉朝廷，这次攻势若要成功，至少需要三万六千人），[61]与大占优势之敌几次遭遇之后，兵力愈益削弱，士兵愈益不振，终于他本人在1646年2月9日或10日被俘，4月在南京被害，一同被害的还有几位忠心的部属。[62]

黄道周际此艰困境地，一直哀叹，自己缺乏治军长才，和他一起救援徽州忠义之士的诸臣，也是“各贵介，不知兵，以兔搏虎，不足为怪”[63]。尽管如此，他还是不尊重武人，经常斥责他们无能、怯懦、投机取巧。凡叙及黄道周在隆武政权中所起作用的记载，鲜有不提到下述一事的：一次，隆武帝赐宴大臣，黄道周与郑芝龙发生了争执，一个是南安伯，一个是大学士，谁应居上座，黄道周援引祖训，终于获胜。[64]南明这一幕戏剧以后所展现的种种场面，都有此题材。黄道周本人的话可能更为说明问题。他说，真“豪杰”投奔广信，想在他帐下投军，而他授予这些人的官职不过赞画、守把、游击；他们见此，投劄于地，说自己从朝廷取得的官职，可以高至参将或副总兵。但是黄道周考虑，这样做是否会越出他自己在疆场的职权，而且他也不愿意这些无功之人利用他处境的艰难以获取高爵。[65]他的这一态度表明，在南明时期，“清流”与反对职业军人这二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虽然隆武帝坚决不想让自己的朝廷像弘光朝一样，为“清流”与“阉党”双方余孽的冲突所左右，但是他无法调和文武，也无法打破“清流”即文、“逆党”即武的想法。[66]

隆武帝登极初便已强调，文武的作用是同等重要的，二者必须协调。他还表示，愿亲自体现文武一致，不可或缺。他一面聚集皇皇典籍，撰写朗朗上口的上谕，以炫耀自己的学问，同时又像理想的将帅一样刻苦自砺，精神焕发地尽力效法中国历史上马上得天下的皇帝，尤其是公元1世纪为中兴汉室而东征西讨的光武帝。但是随时间的流逝，他对武人越来越感到失望，指责他们既贪婪，又桀骜不驯。[67]当时，整个社会正在彻底军事化，隆武帝不幸觉察到了这一点。他不顾各种艰难危险，也不顾郑芝龙的反对，坚持要在福州实行科举考试，试图以此来阻止这一社会趋势，但只是徒劳。[68]在南明历史中，实现文武平衡的最适当人物非隆武莫属，但是此一平衡不能仅由皇帝一人所作的姿态而达成，不论他是何等的真诚。

鲁王治下的浙东，文官领袖与武人之间也有冲突，形式略有不

同，但同样严重。鲁王的军队开始时约有二十余万，[69]成分复杂，甚难协调。文官统辖下的，有民兵、义勇以及富室支持的各营义师；在武人麾下，则是清军攻入南直隶南部后南逃或退回浙江原驻地的各支官军。文官方面的领袖是：鄞县钱肃乐，复社成员，前刑部员外郎；余姚孙嘉绩、熊汝霖，二人都是活跃的“清流”党人，一为前兵备佥事，一为前户科给事中；绍兴于颖，前知府，现任宁绍道台，曾与刘宗周紧密合作。[70]武人方面的领袖是：方国安，弘光朝长江中游的总兵官（现在在其辖区卵翼马士英、阮大铖）；王之仁，定海水军总兵；郑遵谦，武科出身，后为军官，原来聚集在许都周围的“侠义”人物（见第一章）现在受他统辖。[71]1645—1646年间，清军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水上抵抗力量已逐步占了上风，此时从北方又来了原明水军残部，搅乱了上述两方面南明守军的阵脚。[72]但是，如果鲁王军事组织内部的问题得以解决，而不是任其恶化，清军的入侵是可以制止的。

且不说互相冲突的各人性格所引起的紧张，在战略战术方面看法也不能一致。不过，在文武双方阵营的内部都有这种情况。唯一显著的例外是熊汝霖及另外几位“清流”志士他们事先既无多少准备，也无多少协调，却一直不断地投入战斗，绝不考虑伤亡。[73]更为严重的是下述情况：当具有“逆党”背景的人被授命负责后勤时，“清流”中的东林党人就对他们猛烈抨击，武人领袖则予以反击，指责这些文人阻挠军事。[74]与此有关的还有一件事，更具有破坏性，即“分饷分地之议”。浙东资源有限，不敷所需，此一冲突因而更为严重。

如上所述，鲁王政权的组织并不很健全；中枢亦从未设立户部，这与明朝财政和军需方面非中央集权化的一般趋势是一致的。展开军事行动所依据的是下述并不严格的原则：官军驻在哪一府，就从该府的税入得到供给；募兵、义勇来自哪一县，就依靠该县的捐助。职业军人对这样的安排特别感到不满，要求所有为战事而积聚的银钱物资由他们掌管，至少兵部手中的财物要由他们掌管，然后按战略需要进行分配。“义勇”（按：为某一大业而战即是“义”。这里所说的“义”还有一层意思：士兵所跟随的，若是与晚明政治中“清流”有关的人，亦即是“义”）领袖对此中央集权却表示反对。他们不信任武人；恐怕武人垄断一切，排挤文官领袖，将所有兵士置于官军领导之下，从而破坏浙东特有的抗清精神。他们还担心，若是自己和家乡士绅的个人联系因此切断，捐助便会枯竭，全局便会受累。有几位文官甚至建议，文官与武将的指挥彻底分开。而后的情况是：官军和义勇的各支部队互相争夺各自驻地附近府县的正供、捐助和征派，井然有序的后勤计划绝无可能实行。[75]

在这样的情况下，不消说，要纠正鲁王政权各支部队长期以来各自为政的局面，很少有可能。1645—1646年冬，这种无秩序状况更变为一片混乱，同时，日益严重的物资匮乏，使官兵窃取原定供应义勇的粮饷。以后鲁王军队普遍饥荒，许多“义勇”部队被遣散归里，官军则靠劫掠勒索为生。[76]这就是1646年春末满洲人决定继续南进时南明前线的形势。

---

[1] 《浙东纪略》，页2甲—乙。《甲乙日历》，117页。《刘蕺山先生年谱》，336页。

[2] 《浙东纪略》，页4甲—5甲。佚名：《监国纪年》（“明季史料丛书”本），页1甲。钱肃乐：《钱忠介公集》（“四明丛书”本），卷九，页2甲、7甲—9甲。查继佐：《鲁春秋》（1961年台北版），3—6页。全祖望：《鲒埼亭集》（“四部丛刊初编”本），卷七，《钱肃乐墓志铭》，85—95页；《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孙嘉绩墓志铭》，681—685页。《荷牐丛谈》，131—132页。参看《清世祖实录》，卷一九，页7甲。

[3] 《监国纪年》，页1乙—2甲。《浙东纪略》，页5乙—6甲、7甲。《钱忠介公集》，卷九，页2甲。翁洲老民：《海东逸史》（1961年台北版），2页。《鲁春秋》，15页。佚名：《隆武遗事》（《痛史》本），页12甲。《鲒埼亭集》，卷七，《钱肃乐墓志铭》，85—86页。《荷牐丛谈》，133页。显然，建立监国政权之议在台州作出，而正式仪式则在绍兴举行。有关鲁王离开台州抵达绍兴的日期，上述各资料所说颇不相同。诸如此类问题，参看杨云萍：《南明鲁监国事迹的研究》，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八卷（1976年5月），34—36页。有关鲁监国系年事迹，见庄金德：《明监国鲁王以海纪事年表》，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51年3月），1—59页。并参看《清代名人传》朱以海传，见第一卷，180—181页。

[4] 《浙东纪略》，页5甲—乙、6乙、7乙。《鲒埼亭集》，卷二六，321—323页。《鲁春秋》，6—14页。《明清史料》，丙集，第六册，页524甲—乙。有关防御据点及其将帅表，见盛成：《沈光文与明思宗及南渡诸王》，载《学术季刊》，四卷三期（1956年3月），46—47页。

[5] 《思文大纪》，1—5页。

[6] 《浙东纪略》，页1乙。参看《清代名人传》中郑鸿逵传，见第一卷，112页。

[7] 《思文大纪》，2—3、5—17、19—20页。海外散人：《榕城纪闻》，4页。黄玉斋：《明隆武帝拥立的经纬》，载《台湾文献》，二十卷二期（1969年六月），128—155页。有关唐王监国令谕全文，见冯梦龙辑：《中兴伟略》（《明清史料集》本），页34甲—44甲。有关隆武朝事大略，见黄玉斋：《明隆武帝的政略》，载《台湾文献》，二十卷四期（1969年12月），142—170页。

[8] 《思文大纪》，22、24页。《张文烈遗集》，卷一，页1甲—4甲、5乙—7乙、8乙；卷二，页3甲—5甲。

[9] 《黄漳浦文》，171—172页。《思文大纪》，33—34页。《鲁春秋》，17—18页。涉及这两个朝廷间外交关系的原始资料散见各处。有关研究可参看陈汉光：《鲁唐交恶及鲁王之死》，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三月），106—111页；及杨云萍：《南明鲁监国事迹的研究》，38—46页。有关生年问题：1645年秋，鲁王二十七岁，唐王四十三岁。按照鲁唐二王本人推算世系的现存记载，二人分别是太祖第九子与二十二子的后裔（见鲁道夫[Richard C. Rudolph]：《明监国鲁王真墓》[“The Real Tomb of the Ming Regent，Prince of Lu”]，载《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二九卷[1970—1971年]，487—489页；及《思文大纪》，21—22页）。然而这些说法似乎并不可靠。依照《明史》的《诸王世系表》（二、三），鲁王为太祖第十子十世孙，唐王为太祖二十三子九世孙。此一说法为盛成《沈光文与明思宗及南渡诸王》后附世系表所遵用，66—73页。无论如何，唐王被公认长鲁王一辈。

[10] 《明季南略》，第二册，294页。查继佐、沈起：《东山国语》（1963年台北版），8—10页。《隆武纪年》，页9乙—10甲。《浙东纪略》，页8乙—9甲。

[11] 《隆武遗事》附纪，页11甲—12乙。并见《思文大纪》，63页。

[12] 《思文大纪》，60、62、86页。《隆武纪年》，页14乙。《浙东纪略》，页 14甲—乙。《监国纪年》，页6甲。《鲁春秋》，25页。另一使者是金堡，他自愿往来闽浙间以为联络，此时也成为鲁王诸将帅争议之的，险遭不测。见其所著《岭海焚余》，13—19页。

[13] 《思文大纪》，91页。《隆武纪年》，页20乙—21甲。

[14] 《监国纪年》，页2甲、6甲，《鲁春秋》，24页。汪光复：《航澥遗闻》（“荆驼逸史”本），页1甲。

[15] 《监国纪年》，页2乙、3乙。《海东逸史》，2页。《鲁春秋》，15页。《浙东纪略》，页7甲—乙。有关鲁王任命诸臣的最完备记载，见《荷牐丛谈》，133—134页。

[16] 其中最令人遗憾的是方国安阵营对钱肃乐的指控。方国安其实已暗地接受隆武帝的任命，而钱肃乐拒不接

受。钱肃乐的辞职，这类指控也是部分原因。见《海东逸史》，4页。《钱忠介公集》，卷十，页14甲。《鲒埼亭集》，卷七，88页。

[17] 《隆武纪年》，页1甲—2甲、5甲。《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96—198页。

[18] 《明季南略》，第一册，7、10页。《圣安本纪》，第一册，9页。弘光朝是否恢复朱聿键的王爵，尚有疑问。计六奇和钱秉镫认为，朱聿键恢复王爵的请求遭拒绝（《明季南略》，第一册，25页；《隆武纪年》，页2甲）；而隆武朝史官陈燕翼以为，此一请求被同意（《思文大纪》，3页）。

[19] 《隆武纪年》，页4乙—5甲、10甲、14甲。《思文大纪》，5—6、14—15、22、24、26、30—31、71页。《中兴伟略》，页34甲—乙、39乙、41甲、42乙—43甲。隆武朝灭亡前不久，皇后产下头胎（子，显然有缺陷）（《隆武纪年》，页24甲—乙）；但是没有记载表明，父母死后婴儿还活着。

[20] 《思文大纪》，44、69、78、97、114页。《黄漳浦文选》，105—106页。《中兴伟略》，页37甲。

[21] 《桂林田海记》，页4甲—8甲。《隆武纪年》，页9甲—乙。《思文大纪》，26、86页。靖江王名亨嘉。

[22] 《隆武纪年》，页3甲—4甲、5甲、6甲、10甲—乙。隆武帝后来认识到这一点，对自己命官不慎感到后悔。见《思文大纪》，104、111、118页。

[23] 《隆武纪年》，页4乙—5甲。《永历实录》，卷六，页1乙。隆武帝大部分大学士的姓名，见《隆武纪年》，页3甲；及《思文大纪》，13页。

[24] 隆武帝显然因此而受人批评。见《思文大纪》，91—92页。

[25]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16—117、130、139、149、151、155页。《张文烈遗集》，卷二上，页12甲—乙。《思文大纪》，61—62、69、71、78、81、87页。

[26] 《鲁春秋》，17、20页；《东山国语》，8—9页；《枣林杂俎》，仁集，页25乙；《思文大纪》，82页。

[27] 张麟白：《浮海记》（1972年台北版），1页。《思文大纪》，29、34、55、 83、91页。《鲁春秋》，22页。

[28] 《思文大纪》，71、74、76、84、92、96页。《张文烈遗集》，卷二上，页6乙、13甲—乙。《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31—132页。

[29] 《思文大纪》，32、35、59、62—63、87—88页。《张文烈遗集》，卷二上、下。有关张家玉全部抗清事迹的研究，见麦少麟：《民族英雄张家玉》，载《广东文物》（1941年），第二册，588—611页。

[30] 《思文大纪》，35、59—60、63、67、74、76—77、88页。《隆武纪年》，页11甲。李锦（又名李过）赐名赤心，高一功赐名必正，郝摇旗赐名永忠。诸名都含忠诚之意，因而象征诸人已由叛寇变为国家忠臣。

[31] 《思文大纪》，59—60、62、77、98、103、112页。《隆武纪年》，页16乙—17甲、23乙。《张文烈遗集》，卷一，页7乙—8甲。《湖西遗事》，页4乙。

[32] 钱秉镫：《藏山阁集选辑》（1966年台北版），第一册，4—5页。《隆武纪年》，页14甲。《思文大纪》，93—94、101—102、113—114页。《张文烈遗集》，卷二下，页13乙—14乙。

[33] 《思文大纪》，23—24、29、67、72—73、81、83—84、96、103—104、107—108、114、140页。《隆武纪年》，页17甲—乙；《湖西遗事》，页5甲。《张文烈遗集》，卷二下，页31甲。有关明末清初此类问题的透彻研究，见森正夫：《17世纪福建宁化县黄通的抗租叛乱》（《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史学》集，第二十卷（1973年），1—31页；二一卷（1974年），13—25页；二五卷（1978年），2565页。有关崇祯至康熙年间福建西南部各种动乱的原始记载，参看李世熊：《寇变记》，载《清史资料》（1980年北京版），第一集。当时该地区的佃户暴动决非首次发生。自16世纪初以来，每隔一段时间便发生暴动，至少有二十五次。见吴振强（Ng Chin-keong）：《闽南农民社会研究：1506—1644年》（“A Study of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1506–1644”），载《南洋大学学报》（*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第六卷（1972年），204—205页。

[34] 《思文大纪》，22、39—40、54、62、64、77、81、88、90、92—93、98—99、101—102、108—109、116页。《隆武纪年》，页10乙、12乙、13甲、14甲—乙。《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23页。3月底，隆武帝再度切望“五路并出”（《思文大纪》，83页），张家玉上疏警告说，出福州之路无一安全，隆武应守“以固王基”（《张文烈遗集》，卷二下，页12乙—13甲）。

[35] 《隆武纪年》，页5乙。

[36] 《思文大纪》，95—96页。满洲人征服福建之初宣布，受降人数高达六万八千五百余（《清世祖实录》，卷二九，页2乙）。

[37] 《思文大纪》，14、108页。《岭海焚余》，22页。

[38] 《思文大纪》，95、128—129、136页。另有一些银两，隆武敕令直接自两广运往江西、湖广。可参《思文大纪》，77页。隆武帝的悲叹，间接显示了在此动荡年代税入的急剧下降。1630年以后，仅明季加派一项，福建每年即须缴纳十六万一千零六十九两，相当于正赋的百分之十二（吴振强：《闽南农民社会研究》，196页）。可见仅就福建每年正常田赋而言，肯定已超过二百万两。

[39] 《中兴伟略》，页39乙。《思文大纪》，59、64、70、72、82、83—84、100、107、110、125页。《隆武纪年》，页5乙—6甲。

[40] 《隆武遗事》，页5甲。《隆武纪年》，页6甲。《思文大纪》，122、126页。

[41] 《思文大纪》，35、84、96、101、125、127、129、133页。《隆武遗事》，页5甲。

[42] 罗友枝：《华南农业变化与农民经济》，第四章。

[43] 有关郑芝龙生平概况，见廖汉臣：《郑芝龙考》，载《台湾文献》，（一），十卷四期（1959年12月），63—72页；（二），一一卷三期（1960年9月），1—15页；查尔斯·勃克色（Charles R.Boxer）：《郑芝龙的兴起与没落》（“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载《天下月刊》（*T'ien Hsia–Monthly*），一一卷五期（1941年4—5月），401—439页；卫思韩：《从汪直到施琅的海上中国；有关边缘地区的历史》（“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载《从明到清》，216—219页；《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10—111页。有关郑芝龙投顺及以后为福建明朝当局服务事，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1968年台北版），卷三七五，39—42页；前嶋信次：《关于郑芝龙招安的情况》（《鄭芝龍招安の事情について》），载《中国学志》，第一卷（1964年），141—170页。

[44] 《思文大纪》，20、60、83页。《隆武纪年》，页14甲。《隆武遗事》，页1乙。

[45] 《思文大纪》，31、35页。《隆武纪年》，页5乙。《隆武遗事》，页5乙。参看《清代名人传》中郑成功传，见第一卷，108—110页。郑芝龙幼弟芝豹任统率锦衣卫禁军之责，见《思文大纪》，33—34页。芝龙有四弟，其名字年龄见张宗洽：《郑芝龙兄弟究系几人》，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三期（9月），167—168页；郑喜文：《明郑史事五则》，载《台北文物》，十卷一期（1961年3月），82页。上述著作可补廖汉臣《郑氏世系及人物考》之不足，廖文载《文献专刊》，一卷三期（1950年），54—64页。

[46] 《隆武纪年》，页6甲。《隆武遗事》，页5甲。

[47] 《思文大纪》，68、70、78、91、104页。《隆武纪年》，页6甲。《榕城纪闻》，4页。

[48] 《思文大纪》，39—40、59、65、68、70、83页。《隆武纪年》，页7甲、12乙。《张文烈遗集》，卷二上，页7甲、24乙—27甲。有关郑彩生平以及他与郑芝龙一系的关系，见毛一波：《南明武臣郑彩的事迹》，载《民主评论》，一二卷一四期（1961年7月），14—18页；郑喜文：《明郑史事五则》，83页。

[49] 《藏山阁集选辑》，第一册，5页。

[50] 《隆武遗事》，页6甲。黄宗羲：《海外恸哭记》（《梨洲遗著汇刊》本），页17甲。《隆武纪年》，页14乙—15甲。迟至1646年7月，一位大臣愿捐助一万两私财供发展水军之用，未被采纳。《思文大纪》，135页。

[51] 《隆武纪年》，页20乙—21甲。《枣林杂俎》，仁集，页25甲。华廷献：《闽事纪略》（1967年台北版），16—17页。

[52] 庄起俦：《漳浦黄先生年谱》，见《黄漳浦文选》，第三册，附录二。《清代名人传》，第一卷，345—347页。黄玉斋：《明隆武帝与尚书黄道周》，载《台湾文献》，二一卷一期（1970年3月），67—102页。

[53] 《明季南略》，第一册，24—25页。《思文大纪》，22页。《张文烈遗集》，卷二下，页20乙—21甲。

[54] 《黄漳浦文选》，第二册，161—163页。

[55]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04—105页。

[56]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08—109页。

[57] 《思文大纪》，25页。

[58]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07、110—113、117、125—126、143页。《隆武纪年》，页7甲—乙。

[59] 《隆武纪年》，页7乙。

[60]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41—142、144页。

[61]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31—132、151页。

[62]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34—136、141、148—149、155页。《思文大纪》，56—57、86—87页。《明清史料》，甲集，第二册，页145甲、146甲。《世祖实录》，卷二二，页3乙；卷二三，页10乙（该书以为，黄道周被俘不久，在徽州被斩首，误）。

[63]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42、144页。

[64] 《隆武纪年》，页6甲—乙。

[65] 《黄漳浦文选》，第一册，115、136、141—142页。

[66] 据说郑芝龙想迎其老友马士英入闽，但隆武帝最后不允。见《思文大纪》，22—24、46页。“清流”领袖、黄道周密友、户部尚书何楷，批评在晚秋小阳春天气于朝会用扇之类事情，使郑氏诸人大为恼怒。何楷不久即去职，为刺客所伤（据说乃郑氏所使），抵家后不久去世。见《隆武纪年》，页6乙。这类党争困扰明廷四十余年，隆武帝对此不断提出警告。见《中兴伟略》，页42甲；《思文大纪》，41—42、60—61、67、93页。

[67] 《思文大纪》，16—17、72、92—93、99、120、125页。《隆武纪年》，页11甲。《藏山阁集选辑》，第一册，3页。

[68] 《思文大纪》，67、90、115—116、123、130—132、138、149、151页。并参看谢浩：《隆武“福京”“选举”考》，载《台湾文献》，第四十卷（1977年6月），105—192页。

[69] 《监国纪年》，页4甲。《鲁春秋》，18页。

[70] 参看第79页注[1]，第81页注[1]。有关熊汝霖事，见《海外恸哭记》，页9甲；《明季南略》，第一册，94—95、142—143、188—189页；《国榷》，第六册，6134页。

[71] 有关方国安事，见《鲁春秋》，16、20页；《枣林杂俎》，仁集，页25乙—26甲。王之仁事，见《鲁春秋》，16、24页。许都事，见《浙东纪略》，页11乙（尤其是关于他与地方官摩擦事）；《明季南略》，第二册，295—296页。郑遵谦事，见《鲁春秋》，6页；《纤言》，52页；《岭海焚余》，3—5、14—15页。

[72] 《监国纪年》，页3乙、5甲—乙。《浙东纪略》，页15乙。《鲁春秋》，23—24页。《钱忠介公集》，卷九，页17甲—乙。

[73] 《浙东纪略》，页8乙、13乙—14甲。《鲁春秋》，19—20页。

[74] 《荷牐丛谈》，138—142页。

[75] 《监国纪年》，页3甲—乙。《钱忠介公集》，卷九，页21甲—122甲；卷十，5乙—17甲、12甲—13甲。《浙东纪略》，页7乙。《鲁春秋》，18页。《荷牐丛谈》，137—138页。

[76] 《浙东纪略》，页9乙、11乙—112乙、14甲、15乙。《钱忠介公集》，卷十，页9乙—111乙、12甲—13甲。《鲁春秋》，25页。

第四章 第二次失败：清朝对东南与华南的初期征服

清军在杭州一直取守势。1645年秋，鲁王军队试图从富阳和海宁的据点推进到钱塘江以“西”，但被阻止，未能从东面或西面对杭州城形成严重威胁，或予以包围。1646年初，鲁王军队受到逼迫，战线退至杭州湾与钱塘江之间的水域（这些水域因浙江的持续干旱而变浅，淤泥充塞，颇不利防守）。但是该地区清总督接到指示，不得发起大规模攻势，原因可能在于，南直隶南部清军后方的忠明抵抗力量尚未完全荡平。[1]然而到了春末，太湖地区、徽州府及江西东北部的局势好转，清军发动另一次全面攻势的时机显然已趋成熟。[2]于是在4月13日，博洛被任命为征南大将军；6月30日，率满洲援军回杭州。[3]而后清军着手征服东南与华南，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7月中旬，几支清军协力一致，渡过钱塘江，攻占浙江东南部与福建之役见地图7）于是开始。满洲人最初计划从杭州城以南的堤岸上船；但是当时钱塘江水位极低，在上游某处江水中洗澡的人发现，人、马可以轻易涉水而过，而且该处从战略上看，距绍兴并不太远。于是满洲人制订了一个分两阶段的渡江计划。7月10日，清军骑兵在桐庐附近渡江，方国安部土崩瓦解，败兵争先恐后地逃往绍兴，清军穷追不舍。7月13日，这支清军追兵在绍兴附近，同从杭州渡过钱塘江口的另一支清军按原计划会合。沿河明军悉数溃散，绍兴几乎未经抵抗便投降了。[4]

鲁王得知方国安部败兵蜂拥而至，就逃出了绍兴。显然，他不是惧怕败兵的破坏，就是担心落入方国安之手，成为向清军接洽投降时讨价还价的筹码。他送家人上船，前往定海，自己则迅速从陆路退往台州，希望能在该地固守。但是在台州险遭方国安手下绑架，脱险后便从海门出海，不久获得了一位水军将领的保护，此人护送他到了舟山群岛。[5]方国安最后被清军逼得走投无路，经不起引诱，在黄岩投降。随后，他以自己所知道的明军防御情况，引导清军血腥镇压了宿仇朱大典所领导的金华抗清力量。[6]不过除方国安外，鲁王的积极支持者中很少有人投降，大多数不是壮烈殉国，就是逃往四明山区或沿海地带坚持抵抗。[7]清军并不立即追赶鲁王及其从亡诸臣，反而从浙

江的衢州和江西的广信向前推进，经仙霞关和分水关进入了福建。这两个关口在郑芝龙命令下，事先已为明军所放弃。[8]

隆武帝当时在延平，7月底8月初获悉了浙东所发生的紧急情况。[9]他虽然也派出了一些援军，但当时朝廷充满失败情绪，军队渐渐退入关内，自山区撤至沿海。他对自己军队这样的后撤都无法制止，更不用说有效增援他人了。9月4日，他作了一次重大努力来唤起其拥护者的忠贞之气：他在朝堂上拿出了截获的二百多封手下官员的乞降信，然后告诫在场的人，应革面洗心，同时把这些信件都付之一炬，并不发示其中的姓名。[10]这次表演特别动人，使隆武更为人称颂，但是并不能阻止他的政府解体。

隆武一段时期来一直筹划往赣州"亲征"，当消息传来，敌军已进入仙霞关时，他认定，出走时机确已到来，尽管夏日的炎热持续不退，令人困倦。9月29日和30日，隆武一行，从容整齐地离开了延平，但是两天后抵达顺昌时，获悉满洲人已到延平，这一行人立刻慌作一团，不少人逃散了，另一些人则设法追随带着一小支禁军驰往汀州的皇帝。皇帝到了汀州，为清军一支前锋部队俘获，随即在10月6日与皇后一起被杀。[11]

10月26日和27日，清军未经抵抗，就进入了几乎已成一座空城的福州。城内凡有能力离开的居民，都逃到了乡下，随身带走了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棺材（这些棺材往往在实际派上用处之前多年即已预购）。因此相传有"留发不留人，留棺不留屋"之语。[12]郑芝龙借口对付海寇入犯，已从延平撤回。这时他毁掉了在福州的军火库，再撤到在安海的老据点。他与清朝方面接触，可能已有相当时日，但是投降条件一直未能确定。而现在清朝愿意让他出任这个地区最高文职，即闽粤总督。于是他不顾部下主要将帅的反对，也不顾他长子的泣谏，仅带了五百人，于11月21日向福州的清军输诚。然而，不久他的手下人即被遣散，他本人也被带往北京"面（新）君"。而后在北京虽然居处安适，事实上却是软禁。至于其他隆武朝的文武降臣，清军从汀州和福州出发以夺取"下游"时，准许他们为进攻广东而效力，以赎前罪。[13]

（二）与此同时，清军征服赣州府之役进展比较缓慢。聚集在南赣的各支明军，总数已达四万余，明总督万元吉，尽管是一位热诚的爱国者，领导军务却是独断独行的，与各军将帅不能相得。而这些军队本是乌合之众，包括如下成分：明朝官军，其中多数新近自南方各省征集而来；土著募兵，来自贵州和赣东；以前的湖盗；前述赣、闽、粤三省交界处的土匪。各色军队之间，因粮饷匮乏而起的争端、哗变常有发生。不过，南赣人民饱受土匪折磨，因而擅长战斗，尤其

善用火器。为此，他们很容易结合成有效的自卫民团。清军面对如此情形，尽管其将帅之间颇有问题，士气也不高，但在1646年5月初拿下吉安（见第二章）之后，还是把在江西的指挥部移到了赣州城的出击范围之内，不过，并不打算马上向前推进。双方有过几次小规模战斗，但不能定全局的胜负，于是陷入了僵持状态。[14]

随后在万元吉领导下，吉安所发生的事重演。他照样轻侮明朝官军，为了削弱官军的地位而借助绿林力量，举措实在不智。这次他依靠的，是主要由江盗所组成的水军。这支水军原定从南安附近的上游前来救援赣州，但是他们花了很长时间在做准备。在此期间，明朝官军斗志丧失，清军则重整了士气。最后，当这支水军船队于10月1日临近赣州时，清军来了一次夜袭，把它彻底摧毁。就赣州的指挥部而言，几个月是白等了，一切化为乌有。这次人员和物资的损失是如此巨大，上游清军的力量又是如此强大，大部分明朝官军惊慌了。而且他们对万元吉的态度傲慢及举措乖方深感厌恶，不久纷纷逃离南赣。万元吉对这些人也同样感到厌恶，见此结果甚至说摆脱他们是好事。他随后把未逃离的官军也遣散了，发誓要率领仅剩的五六千人死守赣州城。[15]

到1646年11月初，赣州城已坚守了六个月，城内开始精疲力尽了。11月9日夜，一名降卒带领清军越过城墙，次日城陷。总督万元吉，以及隆武朝兵部尚书杨廷麟和吏部尚书郭维经自尽。全城居民不是被杀，就是没入为奴，明朝文臣有一百余人丧生，而未战死的武将全部投降。[16]

（三）清朝开始了对广东的初期占领。入侵分两路进行：一路自福建最南端的诏安出发，另一路自梅关外的南安府沿江西与广东东北部的边界前进。要说明他们后来的行动，首先必须对两广的忠明之士在此之前的活动有所了解。

1645年，弘光帝死讯传到岭南，许多官员属意朱𤩽。他是新近去世的桂王常瀛的长子，按出生讲，福王之后应由他入承大统。1643年，张献忠侵入湖广南部，由𤩽与其父常瀛逃离衡州王庄，到广西梧州避难，1644年常瀛死于其地。广西巡抚瞿式耜等人以为，唐王是一个骄横的暴发户，他的称帝打乱了帝位继承原则；但是他们承认，唐王当皇帝已是既成事实。此外，由𤩽袭封桂王之后不久即去世，于是常瀛的后嗣中仅剩幼子永明王由榔。在他二十二岁的生涯中，大部分时间养尊处优，不为人知。张献忠叛军蜂拥而至，他才陷入慑惶恐怖之中，先逃亡，后被掳，还被威胁要处死。他好不容易才从湖广西南部逃入广西，随后得到了两广总督丁魁楚的保护，住在广东的总督衙门。现在，由于他兄长一辈的迅速凋谢零落，这位永明王忽然成了万

历帝唯一嫡孙，依照世系，此时明朝皇帝应由他做。[17]

福建传来不祥的消息时，两广官员已在试探永明王是否愿意即皇帝位，但是他的母亲王氏坚决拒绝。王氏未育，是常瀛诸妻妾中硕果仅存者，因而常瀛唯一活着的儿子之事，现在就由她掌管。她反对的理由是：永明王太年轻，没有经验，性格柔弱，在此混乱时期不足以担当大任，而且现在广东缺乏足够的官员，甚至一支像样的军队也没有，怎能建立朝廷并加以保卫。这些看法事后证明相当正确。[18]但隆武帝已死的确讯传来时，事情就迫在眉睫了。瞿式耜与丁魁楚强调明朝正处于危急存亡之秋，终于说动永明王在肇庆称监国。瞿、丁二人成了新朝廷的大学士，总督何腾蛟、湖广巡抚堵胤锡诸人授予各部尚书、侍郎之职，西南各省数十名将帅则分别担任军事机构中各种职务，得将军印信，并获封爵。[19]但是除此之外，当时的政府并未采取任何行动。

广东大部分组织良好的军队，已派去协助防守南赣，剩下的只是一些经常哗变的小股地方部队，用以对付多如牛毛的土寇、海盗（有时就和他们沆瀣一气）。1644年北京陷落后，这些盗贼在广东愈益猖獗。因此，当11月底肇庆得知，南赣的抗清志士已为清军的优势所压倒时，这位监国新君及其家人自然感到不安全，于是在11月24日离开肇庆，西往梧州。他们觉得，梧州远离清军威胁，距广西的可靠部队也较近。[20]他们没有料到，来自明朝方面的另一个威胁正在临近，这是地方势力与隆武朝残余联手的顽固坚持独立的力量。

此时，曾直接在隆武帝手下任职的一批文臣陆续抵达广东省城广州附近，其中最著名的三位大学士，都是广州府人。这批文臣中有几位曾与拥护永明王的人有过接触，但是对永明集团很是冷漠。其中有些人感到被永明集团轻视、排斥，以及觉得肇庆从未与广州方面磋商。另一些人则因为感到，新朝廷最令人艳羡的职位，自己已没有份；或许还由于肇庆的领袖人物对隆武帝及其朝廷心存偏见。这些文臣以及在广州的其他人，对新监国没有信心，尤其是在危险刚一出现他就轻易放弃广东之后。[21]总之，隆武帝之弟朱聿𨮁（隆武出发“亲征”时，他曾在福州为监国，执掌朝政）于12月5日自海路抵达广州时，受到了热烈的欢迎，被寄予厚望。七天之后，他在广州接皇帝位，年号绍武依据的是兄终弟及之制。首辅苏观生及其他要员几乎清一色都是广州人。[22]

梧州的监国党不久就获悉广州集团的活动，但起初并不知道登极典礼已经举行。因此，梧州方面决定，永明王应立即返回肇庆，赶在朱聿𨮁有任何动作之前即皇帝位，希望因永明所任诸臣声望更高、基础更广而对民众更具吸引力，使民众最终只效忠于永明朝廷。于是

1646年12月14日在肇庆，永明监国成了永历皇帝。然后，永历帝得知绍武亦已登极，便匆忙建立防御，准备阻挡来自广州的攻击。[23]永历朝廷曾试图与对方谈判，但是使臣被苏观生处死，此一尝试不幸终止，于是双方的武装冲突不可避免了。绍武军队主要由山寇、河盗所组成，这些人虽被劝诱在官军旗号下作战，仍是不可信赖的。尽管如此，绍武军力还是较永历方面为强。因此，1647年1月初双方在广州三角洲地区交战两次，结果是永历舰队几乎全军覆灭。[24]

双方朝廷将注意力集中于自相残杀，耗竭了宝贵的军事力量，共同敌人却置之不顾。这一形势，固然更为短视，更多怨毒，但与以前鲁与隆武的互相雄长并无明显的不同。在这两种情况下所见到的，不仅是众多藩王转徙各地所引起的后果，另外还有一件事，即全国政府各机构摇摇欲坠之际，依赖地方上的团结是何等的重要。总之，这就是1647年1月中旬清军开始侵入广东时该省中部地区的形势。（阅读下文时，请参看地图8、9。）

1月20日，绍武帝正在庆贺击败永历军的胜利。突然间，一小支清军骑兵攻入广州城，城内惊慌失措，只有零星的抵抗。清军一路上经过潮州、惠州二府，绍武领导层毫无觉察。首先，清军利用缴获的粤东各府官员印信，发布一切平安的假消息；另一原因是，确实试图警告苏观生的信使，被怀疑为肇庆派来的间谍，予以处死。此外，清军最后逼近时，被当成只是花山的绿林，而这些桀骜不驯的江湖人马现在则是绍武朝的盟军。这时再要抵抗已不可能，于是苏观生自尽，他的大多数同僚却投降了。绍武帝想逃走，但被俘获，随后因拒不合作而被处死。聚集在广州的大批藩王亦因不合作而被杀。[25]

此一大难的消息传到肇庆时，永历朝廷起初根本不相信——这肯定是绍武集团为瓦解永历阵营而设的骗局。但是接二连三的报告驱除了这种错觉，1月下旬，永历帝慌忙放弃肇庆，2月5日，再度抵达梧州，[26]不久又从梧州抵达桂林。他这种只是模糊感到危险就仓惶逃走的做法树立了一个榜样，在相当长时期内，使西南各省的抗清事业得不到基层社会真正的支持，并在一开始就永远疏离了广东的百姓。

辽东汉人纪律严明，忠心耿耿，早就认同于清朝。自从清军入关以来，明军将帅已率领了大批军队投降，这些士兵不大可靠，纪律也差。清军能如此迅速占领广州，正是这两种因素结合的典型。这次战役，辽东汉人由佟养甲率领。他生于满洲人统治时期，曾在皇太极和顺治两朝入直内廷理事，最近又协助博洛征服浙江和福建。[27]明朝降兵由上文提到的李成栋率领。他为清朝血腥镇压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反抗，而后又随军出征，一路通过福建。

广州占领之后，佟养甲仅率领数百人留守。李成栋继续出击，轻易夺取了粤西各据点的战略枢纽肇庆，再从肇庆分兵三路：第一路沿北江而上，与自赣州南下的另一支清军会合；第二路向南穿过雷州半岛，很容易就到达广东西南端，然后渡海占领海南岛；第三路沿西江而上，一路追赶永历帝一行，直至梧州，3月5日李成栋本人率大军亦抵达梧州。虽然他奉命不要越过梧州，但还是派出搜索部队进入广西中部，更为重要的是，还派军向西北逼近桂林。4月15日，一小支清军突袭桂林，险些把它攻占。[28]

清军征服各地，每次在初期总是进展过甚。佟养甲与李成栋以惊人速度攻陷广东全省和广西的一半，正是一个显例。许多明军将帅不抵抗就投降了。明朝政府的正式的物化装饰，如官印、衙门、城墙、岗哨等，也轻易被夺取；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这些东西对明朝而言已失去其效用了。佟养甲最初对于自己的军队如此顺利地建立表面的控制颇为得意。但是他不久就发现，正如其他地方的清朝官员所遇到的情况一样，在业已占领的各衙门以外，要恢复社会秩序绝不容易。特别是各种破坏性因素，与明朝忠臣义士相结合以抵抗入侵者，从而披上了合法外衣之时，事情尤其如此。许多乡里社会为了保卫自己，武装起来，组织起来，杀死一切来犯的人，满人、北兵、抗清民团、明朝官军、土匪、海盗，不管是谁，一概格杀勿论。佟养甲很快认识到，要使广东真有安定，就必须恢复自广州往北经由湖广、江西直达长江流域的贸易通道，使现在以打家劫舍为生的大量难以抚绥的广东人重新获得正当的谋生手段。但在这方面，他手下没有足够的人来全面完成这一任务。[29]

（四）清军对湖广南部的挺进还在持续，但也遇到同样的挫折。湖广的清军统帅所要猎获的目标跟广西东部的李成栋一样，也是自称明朝皇帝的人。李成栋是功亏一篑，湖广方面更是眼看猎获物就要到手，终于失去。

桂林是大学士兼吏、兵二部尚书瞿式耜的总部所在地，永历帝一行不愿在此坚持抵抗，转徙到了广西、湖广之间的主要隘口全州。他们在全州惊魂稍定，考虑到哪一省最为安全。[30]6月27日，清军第二次进攻桂林，却大出意料，为瞿式耜及总兵焦琏所击退，但此时永历帝已到了湖广西南深山中的武冈，依靠当地明将刘承胤。岷王封于该地，1643年，当地民众发动了反岷王的起义，为刘承胤所镇压。从此他的势力壮大，现在则自命为明朝帝室的特别保护者。[31]

从此以后永历朝廷被一个又一个的野心武人所控制，现在只是这一慢性病态的开始。此外，永历帝也显示了一种双重性格，那也是永历朝自始至终的性格。一方面，他不喜欢瞿式耜等正直文人的主张。

这些人勇往直前，目光远大，对战略形势有乐观的估计，以为只要打出皇帝旗号，人民就会挺身而起，坚持抵抗，前景是看好的。而永历帝对此持怀疑态度，认为这些人很容易把他置于危险的境地。另一方面，任何武人，只要看来能为他及其家人提供人身安全的保障，他就会感激，愿受保护，但这些人无一例外地会对他施加诸种限制，这又使他恼怒。

长期以来，湖广的明军将领往往不完全接受总督何腾蛟的节制（见第二章），刘承胤是其中最桀骜不驯的一个。他是多数军人对他们在晚明所处地位不满的一个标本。多年以来，凡有官员来往于湖广与西南诸省地区，他都予以款待。他虽目不识丁，却通晓礼义，举止得体，谈吐带有书卷气。来往官员都对此印象深刻。此外，他虽人称“铁棍”，喜欢率大军打硬仗，对于玉器、绸缎之类物品却也有雅兴。现在，永历帝一行已入于他的掌握之中。他

> 尝于所亲问曰：“何为九锡？”又尝指冠翅，竖其二指曰：“如此便好了。”又尝曰：“国公亦不好。只带个五品衔，死也甘心。”谓东阁大学士也。

自己虽然没有弄到手，却对皇帝施加压力，要将此职授予他心目中的人。于是一位来自他家乡贵州的老朋友就当上了东阁大学士。这人和他有共同看法，即长期以来西南各省将帅的功绩根本未获重视。[32]

刘承胤在武冈实际上已将皇室置于严密监视之下，凡不属刘氏集团的官员，都不能和皇室成员接触。于是永历帝不得不向驻在湖南某地的何腾蛟及驻在桂林的瞿式耜秘密求援，但是何、瞿二人亟需防范清军自南北二方发起进攻，而且对于名义上在他们麾下的明军将帅也不能有效控制，当然无法对刘承胤在武冈的地位进行挑战。[33]因此，永历帝最后从这种监管处境获得解脱，靠的不是明军，而是清军。

清军对湖南的进攻由孔有德指挥，开始于岳州，自从1647年3月中旬以来，一直没有遇到多少有组织的抵抗，跟广东的情况如出一辙。原因是，清军大队人马逼近时，各自为政的明军大都已溃散了。因此，堵胤锡及其统辖下的前大顺军被逐向西北，逃入了长江出川后那段流域的崎岖山地，而何腾蛟和章旷被迫溯湘江而上，退到永州府（位于通往全州和桂林的航道上）。章旷后来因胃出血死于永州。[34]同时，孔有德接连攻陷长沙、湘潭、衡州，一路前进，直指广西，而后是广东，以求完成清军对整个华南的两路攻势。但是孔有德和何腾蛟一样，也发现湖广形势复杂，令人丧气：半独立的武人朝三暮四，粮饷又严重匮乏。凡此种种，使明朝方面大感苦恼，同样也使

孔有德受阻。等到孔有德得知永历帝现在何处，已是9月中旬；直到那时，他才能率军穿过宝庆，攻向武冈。[35]

刘承胤和清军，为争夺武冈外围防御工事打了一仗，几天之后，清军的胜利看来迫在眉睫，他就准备投降了。于是在9月23日，默许永历帝及其家人逃跑，不管用什么方法都可以。永历帝便带着一小批人拼命奔逃，一路上随行人数迅速减少。他们向西南方迂回逃去，通过山区的土司辖地，备尝艰难困苦，还受到土司和逃兵的骚扰，直到11月才抵达广西中部的柳州。[36]永历帝在该地与大批明朝官员会合，并得到了一位勋臣陈邦傅的保护。几个月来，从广东过来的清军已被逐出广西东部，陈邦傅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然后大家决定，两位皇太后、皇后以及皇室其他女眷应再往西转移，到较为安全的南宁去。皇帝则接受了瞿式耜亲临前线、鼓舞将士的请求，于12月30日到桂林。[37]

九个月来，永历帝长途跋涉，备受惊吓，兜了一圈之后，又回到了原处。几支明军从湖南败回，在广西东北角挤在一起，于是就产生了许多“主”“客”之间的摩擦。因此，当1648年3月，衡州清军统帅重新开始向西南挺进时，防守从全州到衡州一段狭长地带的明军将帅互不合作，桂林被前大顺将领郝摇旗的部队劫掠一空，郝摇旗更挟永历帝退回广西中部。于是皇帝在南宁与家人再度团聚，拯救桂林之责再次留给了瞿式耜。4月14日，他成功地击退了清军对桂林的第三次进攻，而后得何腾蛟之助，把战线拉得太长的清军进攻部队逐出广西东北部，赶回湖广腹地，又一次创造了奇迹。[38]于是形势转而对清军不利，以上所说是这一大转折的一部分。更为全面的讨论见第五章。

清军入侵华南和东南，抵抗最烈的有两个地区：东南沿海和广东中部。忠明之士的公开活动，在最东南端和西南之间开始一分为二。虽然他们几次设法把两地联系起来，但并没有取得有实际意义的效果。在清军压力之下，两地的抗清中心逐渐愈离愈远。

虽然许多不愿屈服的鲁与隆武的官员，已逃入了浙东与福建的遥远山区，但幸存者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人走遍沿海地区，寻求既统陆军又辖水军的各将帅的协助。张名振是浙江沿海这类将帅中最强的一位，他以石浦和南田为据点。[39]在福建沿海，这类人则为现已分崩离析的郑芝龙集团的统兵者，大多数是他的家人亲戚，但也包括周鹤芝之类部属。[40]其根据地是泉州与漳州之间的沿海地区，包括厦门与金门各岛。沿海的武装力量不止于此，还有大量海盗。事实上，这些统兵将帅及其部属中，有许多人早年都是海盗。现在，浙江和福建

朝政府解体，沿海形势因而更为不稳，这些武人之间的竞争也更为普遍，互相争夺好水手、安全的基地、贸易的便利、粮食、燃料及作战物资的可靠来源。无可否认，其中有些人确是对明朝赤胆忠心，但是沿海方兴未艾的军阀割据倾向，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鲁王的海上抗清活动，而且这种军阀倾向与拥护鲁王的士大夫的理想主义，虽已结合，却颇勉强。

湖广的何腾蛟试图重建统一指挥，但湖南边缘山区半独立的明军将帅从中作梗，使他的计划受挫。在东南沿海，日渐壮大的各土皇帝也在做同样的事，最显著的例子是黄斌卿。1645年，隆武帝命令他协调杭州湾地区的反攻作战，此时他已认真着手在舟山岛建立一个货真价实的私人属地。然后，他虽与其他明水军将帅有所协力，但处处提防，只有于自己有利或于对手不利时才予以合作。不久他就博得了这样的名声：宁愿削弱、制服，乃至消灭同类，而不愿攻击清军。[41]

有两件事都与黄斌卿有关，充分说明了两类人物利害关系的不同。一类人想在沿海岛屿营建窟穴，如有可能，最好在明朝的庇护之下。另一类人是明朝忠臣，需要水军的支持以恢复明朝对沿海主要城市的控制。第一件事发生在1647年春，当时苏州东南松江的清水军总兵吴胜兆计划归顺明朝。苏州地区的各城市及众多的湖泊水道，都有地下复明运动。有些人所共知与地下运动关系密切的人，长期以来被吴胜兆收容在他的部队中。现在吴胜兆图谋叛清，黄斌卿因而受命提供水上外援，成全吴的行动。他表示拒绝，于是这一任务落到了张名振一人肩上。不幸的是，当张名振的船队于5月中旬抵达崇明水道时，忽遇飓风，船只飘散，因缺乏后续舰队支援，受到沿岸清守军的攻击后，几乎全军覆没。吴胜兆营内"清流"志士的领袖，与营中更为谨慎的官军将领一向有抵触。现在水军虽已失利，这些"清流"领袖却并不想把原计划搁置起来，依然策划在5月20日发动兵变，但未成功。[42]煽动反清的，有三方面的人："湖寇"、苏松将士中的通敌者、沿海忠于鲁王的人士。清朝方面采取了特别措施，打破了这三方面的结合，随后又清除文武两方面的谋叛者，诛戮甚广。同年12月，黄斌卿勉强同意参加一项计划，以倾覆附近宁波城内的清朝统治。他命舰队溯甬江而上，等待忠明之士的行动。但因事机不密（这是典型的一例），"清流"密谋者被人向清朝当局告密。黄斌卿不愿首先采取行动，也不愿在不利条件下作战，又撤回到海上。[43]这两次事件之后，他再也没有卷入到攻击大陆的行动中去。

黄斌卿的为人既是如此，当1646年夏末鲁王从台州逃入海时，他不允许鲁王在舟山重建监国朝廷，也就毫不足怪了。鲁王的船队因此只能在舟山周围各小岛寻找临时避难所。直到这年冬天，郑彩来到，

才把鲁王护送到略为安全的郑氏在福建的基地。[44]

虽然清朝对郑芝龙食言，并把他调离福建，不过还没有破坏郑氏家族在安平的老家。这样做，和清朝对投降的要人给予礼遇的原则是一致的。但是清朝也感到，只要郑芝龙还活着，并与清朝合作，就有可能通过他使郑氏其他人投降，从而无须对他们进行讨伐。这样的讨伐将会旷日持久，开支浩大，而且胜负也难料。因此，在隆武政权覆灭后的一段时间内，郑氏依然能在大陆沿海泉州、漳州一带保持强有力的地位，也能在厦门和金门发展根据地，同时家族内新的领导体制也形成了。接替家长郑芝龙来有效领导这个业已不稳定的郑氏集团的，有三个主要候选者：年长的郑鸿逵和郑彩，还有刚满二十二岁的郑成功。

郑成功和隆武帝有特别亲密的私人关系（见第三章），因此他一度象征性地继续使用隆武年号。因为他死去的君父过去不承认鲁王的监国地位，所以他现在也不承认，将来也不愿承认。另一方面，郑彩似乎希望在鲁王朝廷扮演一个角色，同郑芝龙以前在隆武朝的角色相仿，亦即充当皇帝的主要资助者和保护者，同时也充当皇帝威权的主要分享者。总之，1646年12月，监国鲁王被带到了在厦门的中左所。郑彩虽然未与其族侄作战，但两人间互相竞争，因此郑成功更有理由不理睬这位监国。不过，他终究不能和他那族中长辈决绝，因此他不想把监国驱逐出去。[45]

1647年春、夏，郑彩支援其族人对漳州和泉州的清军据点进行首次攻击；他还和周鹤芝等人一起从厦门北征，特别集中攻击福州府各战略要点。9月，鲁王本人也已迁到了长垣群岛（按：长垣为群岛名，其中最大的岛即今日的马祖。参看盛成《沈光文》一文，51—52页），以激励夺得闽安的文臣武将。该地是扼守福州出海水道的要塞。在鲁王旗帜下，福州周围的全部民众确实都动员起来了，福州城则在包围之下陷于饥饿。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次年夏清军增援部队抵达之时。[46]从这时起，鲁王军队出福州府向西北，转战进入了浙江；同时，郑成功从泉州府往西南，攻入了广东的最东端。

只要鲁王政权还存在，双方的这种分离就一直存在。这不应看作是过去鲁与隆武两个朝廷对抗的继续。郑成功始终拒不承认鲁王为监国，在前隆武诸臣中是一个异数。聚集在鲁王麾下的诸人中，有许多曾出仕隆武朝，原籍福建，或曾在福建为官。[47]因此，这一分裂其实是存在于新的鲁王政权与经过重组、最终为郑成功所控制的郑氏集团之间。更为重要的是，分裂双方中的一方仍然为士大夫与武人间的仇恨所困扰；而在另一方，这不再成为问题。

11月，鲁王在长垣再次广泛任命大学士、尚书、都御史等，以重建表面像样的合法朝廷。昔日的鲁与隆武诸臣和衷共济，通力合作；继福州旗开得胜之后，在福州东北的福宁府再度获胜，朝廷士气颇为昂扬。（有关这一点及以后的讨论，参看地图10。）鲁王在沿海的进攻，得到了福建山区忠明之士的纷纷响应，更是令人鼓舞。1647年八九月之交，建宁发生暴动，反击清军，不久扩展到福建北部中央区域几乎每一个县。[48]不过，鲁王政权虽已收复部分沿海地区，却无法巩固对这些地方的控制，也无法与内地抗清运动取得联络，实行合作。部分原因是：普遍缺乏兵力，及一直太过依赖水军力量。另一原因则是：闽西民众抗清运动，多半是由佃农、契约奴、运输工人、矿工、铁匠，乃至无所不在的土寇所发动；他们反对一切形式的上层阶级控制，不论是明朝、清朝，还是其他什么政权。[49]此外，当时鲁王政权的主要武人领袖是郑彩，而朝中那些有士大夫背景的人，又像在浙东时一样，想出来掌管军务，于是双方的敌意日益增加。因此，鲁王政权对明朝忠臣义士的活动，就很难作有效的指导。

举例来说，为明朝收复福建东北部最有功的一人，是原籍福宁的前隆武朝兵科给事中刘中藻。他与郑彩的不和，起因于下面的一件事：大批已降清的士兵又投向鲁王的官员，希望重新加入明军。刘中藻认为这些人是叛贼，立即把他们处死；但郑彩坚决反对杀降，因而痛恨中藻此举（另一原因是，他自己派去联络的人，也有一个被杀）。后来刘中藻在福宁得不到所需的支援，孤立无助，终于在1649年春战败后自杀。他败亡的部分原因，正在于与郑彩的怨恨。[50]此外，鲁监国政权的两大支柱是来自浙东的熊汝霖与郑遵谦，一人与郑彩联姻，一人与他互攀宗亲，想以此来加强团结；不过后来双方还是逐渐有了冲突。熊汝霖指责郑彩任命自己手下人（而不是御史）为监军；而且他还是像在浙江时一样，让下属恣意攻击，而不是服从军务与战略的大政方针。郑遵谦则背叛其“同姓兄”郑彩，侵吞他的粮饷，挟着他的两艘满载货物的商船潜逃（所依据的理由可能是：所有物资都是为共同事业服务的）。因此，到了1648年2月，郑彩有理由认为，熊汝霖、郑遵谦二人正在共谋陷害他。熊汝霖死于几个歹徒之手，郑遵谦则被禁闭在船上，因而自杀；这些都可能是郑彩在暗中策划的。[51]

熊、郑二人之死极大地震撼了鲁王政权的领导层，随后是几个重要人物的出走，其中有大学士钱肃乐。[52]

> 至此而风虎云龙之想，竟转而为珠沉玉碎之悲。

只有一小部分大臣留下来伴随监国。[53]大部分由于这个原因，鲁王政权在闽北所收复的三府二十七县，其中大部分自1648年暮春起

又被清军夺回，一年之后，甚至福宁的几个最坚固据点也投降了。[54]在此情况下，郑彩对扶助鲁王政权失去了兴趣。他回到厦门，希望和郑成功重修旧好。鲁王则留滞海崖，处境艰险，直到上次护送他出海的忠诚不懈的浙江水军总兵张名振再度前来救援，才脱离困境。1649年7月，张名振为明朝收复了海岸前哨健跳所，使鲁王得以在该地重建朝廷。[55]于是鲁王抗清事业新一轮的浙江时期开始了。

在浙江，同情复明大业的情绪依然高涨，健跳所的鲁监国朝廷，正巧位于两个能提供最好军事支援的地区之间：西面是四明山和天台山，东面是舟山群岛。在这两个地区正中间的，是南田附近张名振的根据地。他本来大可以有效协调山区的忠明部队和海岛的水军，从而把鲁王控制区域扩大到浙江东南部。但是他未能如此做，反而让清军把这两方面分隔开，各个击破。个中原因，不仅在于浙江的清朝官员颇有能耐，也相当顽强；与文武冲突更有关系的是，张名振无法使自己的领导权获得充分承认，尽管他对于明朝抗清大业的贡献，是毋庸质疑的。[56]

张名振，和在他之前政治地位显赫的南明将帅一样，也受到诸文臣，尤其是“清流”人物的批评，被指为逾越职权，视官位作私产，这些人还指责他无视固有的资格，声称被他授予高位的人，善于夸耀自己所作所为在政治上何等重要，而究其实，只是利己；至于公而忘私，效力朝廷，却实在乏善可陈。[57]此外，义勇与官军指挥部之间的老摩擦，又再度出现。

四明山寨的守将中，力量最强、办事最认真的是王翊。这位武人既有魄力，又极自信，通过“游侠”与“清流”之间的典型联姻，和不屈不挠的抗清领袖、复社志士冯京第一直合作无间。[58]这些人虽在1648年春因清军攻势而受挫，但还是重建了抗清运动，四明县郊及其邻近的所有农村地区又一次完全落入了他们之手。但是鲁王抵达健跳所之后，王翊却迟迟不接受鲁王朝廷的武职，因为他若接受，就会屈居于张名振等人之下。[59]因此，鲁王朝廷和各山寨守将之间就不能建立起作战上的联系。此外，各寨将的作战能力还受到冯京第领导方式的限制，他“自负经济，然欲以承平体统待其士卒，雅不为人所亲附，故往往致败”[60]。

在海岛方面，张名振愈来愈为沿海地区逐渐滋长的军阀倾向所困扰。军阀作风的最明显例子是舟山的黄斌卿。张、黄二家有亲戚关系，为此之故，张名振被允在黄斌卿辖区附近保持基地，进行活动；但是，甚至在健跳所饥馑愈趋严重时，张名振还是无法使黄斌卿接济粮食，更不用说使他在军事上支持鲁王的事业了。因此，张名振也采取了军阀式的反击手法，联合了对黄斌卿心怀不满的其他几位水军总

兵（还有海盗），以推翻黄斌卿，夺取舟山，让鲁王朝廷有一个更为安全的地方可去。1649年10月29日，黄斌卿战败，在舟山自尽；11月，鲁王朝廷移到了舟山。[61]鲁王一行原在大陆局促一隅，受清军逼迫及饥馑交困，现在这一切都解脱了，但从此以后，这个朝廷就完全处于守势了，所关心只是如何苟延岁月。

清军的战略是，一方面建立自己的远海舰队，以海门、定海（按：当时的定海为今日的镇海，舟山岛上的舟山城则是今天的定海）、崇明为基地；另一方面则有条不紊地镇压钱塘江东西两岸各山寨守军。1650年10月，清军对四明山区的抗清武装发动了一次协调一致的攻击，摧毁了王翊的组织，使王翊和冯京第二人从此流窜各地。[62]然后在1651年3月，张名振刺杀了一个和他共谋倾覆黄斌卿的总兵；于是又像南明军队中一再发生过的那样，牢骚满腹的部属投向了清朝，提供有关舟山的情报。因此，到了秋天，清军已略有把握，准备进攻舟山，尤其是捕获了王翊并在定海军阵前把他处决以鼓舞士气之后。[63]

10月4日至15日，清军向舟山发动攻势，原定三路同时进攻。南路军从海门出发，北路军从吴淞出发，一路上都遇到抵抗，不是被击退，就是受阻。[64]因此，进攻任务由定海出发的一支清军单独承担。多半由于凑巧，明朝方面最勇敢的将领冷不防被这支清军发现，他的舰队在舟山与大陆间的海上通道被摧毁，他本人也阵亡。当清军开始包围顽强防守的舟山城时，鲁王和张名振同在出海的船上。十天后，舟山城墙终于被炮火攻破，城内与附近的鲁王亲属及百官全部壮烈殉难，其中有许多自焚身亡。[65]

张名振于是带着鲁王沿海岸线往南，随行的还有几位鲁王朝臣中的幸存者。大约在1652年1月，这一行人抵达了厦门的郑成功大本营。自从鲁王上次到中左所以来已有六年，郑成功的势力在这些年内稳步扩大，而跟随鲁王的文臣现在几乎全部殉难，支持他的武人也实力大减，因而很愿意以郑成功为最高统帅，实行合并。在这段时间，郑成功亦已与两广的永历朝廷建立了联系，永历朝授予他一个武职勋衔。此后他得到了一连串这样的勋衔而且愈授愈高。1648年秋，郑成功更将所奉的年号由隆武改为永历。[66]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可能郑成功（或朱成功，因已被隆武帝赐姓朱）接待朱以海尽管优礼有加，却不是把他看作鲁监国，而是看作明朝宗室前辈的鲁王。总之，这位藩王被郑成功安置在附近的金门岛上。1653年初，他放弃了监国称号。[67]

因此，复明大业虽已在浙江东南部遭到严重打击，沿海的抗清运动却以两种方式形成了新的统一。首先，鲁王与郑成功之间的分裂已

获解决，现在所有的忠明之士已在同一旗帜下作战。其次，沿海抗清运动中的明朝文臣集团实际上已被消灭。残存的少数几位坚定的士大夫，也像郑成功一样，接受了永历朝廷的虚衔。不过，他们现在若想有效做事，就必须在郑成功的组织机构内服务。此一组织完全是郑氏私人的，而且是彻底军事性质的（尽管有其商业的一方面）。因此，在此一特殊地域，明朝方面长期以来的文武之间的分歧消失了，辅佐皇帝问题也消失了。（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六章。）

郑成功在幼年曾受过良好的经、史、文学的传统教育。但是时代已不允许他沿着科举考试的途径进入士大夫行列。清军侵入福建以后，他毅然弃文习武，全副精神用于建立及操纵一架军事机器。[68]随后他成了郑氏集团无可争辩的领袖，此一过程分如下三个阶段：（一）1646年初，他在厦门诸岛中的一个小岛上着手训练他的核心部队，开始时仅有数百人，不久从较大的南澳岛招募到数千人。1647—1648年，他率领这些部队，与诸从父及其他族中长辈攻击漳州和泉州的清军据点，从而首次获得了海陆两栖作战的经验。1647年春，清军为此采取了第一次报复行动。郑氏家族在安平的根据地受到袭击，成功母自尽，其子因而与清朝结下不共戴天之仇。[69]（二）1648—1649年，福建发生饥荒，迫使郑成功攻入广东潮州府，主要目的是获取粮食，同时也想利用潮州的混乱形势，因为当地数十名土豪、寨将已是“不清不明”。[70]他以后经常采用的作战方式，主要就是在这次战役中形成的。经过这次战役，他的地位增强了，终于能在1650年9月回到厦门，并从其长辈手中夺取了控制权。[71]（三）次年春，他亲自率军援助广东中部的永历朝廷。这次战役，即便并未增强他的战斗力，至少使他的威望提高了。他的舰队在广东东部沿海，就像在别处常遇到的一样，碰上了恶劣天气，无法完成其任务。[72]更坏的是，清军利用郑成功不在闽南的机会袭击厦门，造成极大破坏，成功临行时留下两位叔父防守厦门，但二人作战不力，未能有效反击清军。1651年5月，成功回到厦门，大怒，立即将一位叔父斩首。另一位叔父郑鸿逵则被迫交出兵权，辞去职务。[73]

在此情况下，新的统一从逆境中产生了。尤其是次年冬郑成功收编了鲁王的残余军队之后，更能随心所欲，放手指挥东南沿海的抗清运动了。清朝自认为已征服福建，殊不知此以后这位二十七岁的英雄却要给他们造成大量的麻烦。

如前所述，当明朝失去北方时，没有能够依靠组织良好的南方军队。现在沿海各省又遭受入侵，明朝若想依靠组织良好的水军，更没有什么希望，因为明朝自早期以来，大体上从不重视海洋。水军将领

招募海盗商人，与他们联合，其所作所为和他们也没有什么两样。这并非只因明末对沿海的统治削弱而起。水军将帅中许多人（郑芝龙仅是其中最著名的人物而已），原来都是海盗商人，一直保有其旧日的联系，也一直未脱海盗习气。即使并非海盗出身者，为了不遭淘汰，也不得不去实地学习，以应付风涛险恶、竞争剧烈的海上环境。他们全都熟悉获利丰厚的海上贸易。当时这种贸易在澳门、马尼拉、长崎等口岸颇为兴盛，一路上要停靠台湾和琉球群岛各站，然后沿曲折的中国东南海岸线航行——尽管中国官方规定，在朝贡制度之外，不准与日本有贸易往来，而日本不参加朝贡贸易已有百年之久。[74]

日本一向需要并向往中国货物，而明朝政府一直不准与日本自由贸易。当时东亚的海上贸易，普遍具有海盗与走私性质，海盗中也颇有日本人。这些事肯定与上述日中贸易的情况有很大关系。此外，在16世纪末与17世纪初的日本，战国时代临近结束，德川幕府正在建立，兼并战争为其时代特征。这些战争使一些日本浪人（无主武士）和其他自由武士进入了东亚的商船队。[75]于是日本武士以其骁勇善战在沿海地区家喻户晓，即使是从未到过日本的人都知道。

明乎此，下述情况就毫不足怪了：首先，自16世纪所谓倭寇的首次侵袭浪潮以来，[76]现在又出现了臭名昭著的海盗渊薮，这次是隆武朝、鲁监国政权及郑成功沿海抗清运动的海岸据点和新兵招募地；其次，各类不同的人物，几次设法从日本获得兵员、船只、粮饷及其他作战物资的援助。[77]观察一下从事这类行为的究竟为何等人，对于沿海地区抗清运动的一般组成情况便可了然。这基本上和内陆情形一样，也颇复杂，包括：（一）理想主义的儒家士大夫与科举中得功名者，他们感到，必须依据为国尽忠的原则行事（例如著名的流亡海外人士朱之瑜[78]）；（二）豪杰型的武人（此处指好勇斗狠的船长），至少，他们或多或少遵循荣誉和社会良心的标准，而且同情失败一方的事业；（三）官军建制（此处指水军）的残余成分，他们现在和下面一类人难以区别；（四）亡命之徒、盗匪、叛党（此处指海盗与走私者）。如同大陆各地的抗清情况一样，这样的联盟是极易产生摩擦的；要靠这类联合来及时形成明朝方面的反击力量以挫败清军，希望是很渺茫的，这类联合所促使的，在内地，是收编李自成、张献忠大部队中的现成作战单位；在沿海，则是不断设法向日本借兵。

日本西南部的诸侯（大名）和官员，或直接掌管中日贸易，或从中得益，郑芝龙之类人物和他们关系密切。事实上，郑芝龙从出生到六七岁，一直在平户，他的母亲则是松浦家族的家臣之女。[79]不过，当时涉足西南海外贸易最深的是萨摩岛的岛津家族，他们从位于

该岛的封邑控制了通过琉球群岛的贸易。[80]与中国的贸易一向获利丰厚，德川幕府也很有兴趣继续这一贸易。它指定长崎为对外贸易口岸，从该地对中日贸易小心监管。[81]16世纪90年代，丰臣秀吉侵略朝鲜，但未获成功；17世纪30年代，日本制定了严格限制海上联系的排外政策，其目的主要在于隔离欧洲船只，以免传播基督教。在此之后，中日间官方关系即告中止。尽管如此，德川幕府对中日贸易的兴趣并未减弱。[82]

因此，由日中贸易巨头郑芝龙首先出面，向日本借兵以援助南明，也就不足怪了。1645年12月，郑芝龙的代表出现于长崎，当时郑芝龙本人已是隆武朝廷的军事支柱。随后，在1646年1月，周鹤芝又向日本要求兵士和甲胄。他是郑芝龙最重要的合作者之一，当时奉隆武帝之命去援助舟山的黄斌卿。但是日本当局拒绝了这些最初的请求，所援引的理由是：明朝与日本关系已破裂，以及日本禁止武器出口。[83]

不过，在江户的幕府，亦即将军德川家光及其顾问，对第二批隆武使臣的请求，予以更认真的考虑。1646年10月16日，黄征明抵达长崎，再度请日本派出精锐部队援助南明。当时他有双重身份，既是郑芝龙的私人代表，又是隆武朝的官方使节。这一次，幕府的答复虽是否定的，但不是绝对的否定。日本的领导层显然在考虑，是否要采取某种军事行动，介入明清之战。但是关于中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需要更多的情报。不过，在答复未送到之前，江户方面得知明朝已失福建，郑芝龙也已降清，于是江户不再考虑一切军事援助之议，并把这一决定通知各大名。[84]

1647年春，周鹤芝再次提议遣使，于是鲁监国诸臣也开始正式向日本乞师。这次的使臣是周鹤芝的义子，还有一位不重要的藩王。然而日本方面拒绝正式接待他们，所持的理由是：在日本所得到的明朝两榜的试录、履历中，不见二人的姓名，因此不能证实他们的官方使臣地位。[85]

南明方面还试图绕过幕府，直接向岛津家族的领袖呼吁。岛津家族对于其中国贸易伙伴的事业有同情之感，而且他们想从事海外军事活动可能另有其自身的原因。据记载，周鹤芝在1646年初已作出安排，从萨摩岛接受三万人，连同粮饷、武器。但是此类计划据说为狡诈的黄斌卿所破坏。但在次年夏，黄斌卿也派遣其弟与冯京第一同前往萨摩，可能是希望恢复周鹤芝的计划。最后，岛津送了大量中国铜钱到舟山，但是没有任何军事援助。[86]

郑彩起初打算继承郑芝龙的事业，当然也包括外交在内。1648年

12月，他致函长崎，建议以中国药物和丝绸换取日本的武器和作战物资；此外，郑成功也附一函，指出他和日本有特别亲善的关系，并请求派出数万兵士，援助御“虏”。[87]次年，琉球群岛的朝贡船出现于福建海域（原定进贡给隆武朝廷）。郑彩也利用此一机会，要求琉球当局做中日间的中介，鼓励他们输送火枪、刀剑、甲胄、硝石，以换取中国的白银及其他货物。[88]

尽管日本人一再拒绝派兵，以免在军事上卷入南明的抗清斗争，但忠明人士一直抱有希望，以为只要培植与日本的友好关系，即能获得一些其他的援助。1649年12月，刚在舟山建立的鲁王政权中了一个和尚的奸计。此人声称，朝廷若能向长崎一所佛寺赠送一尊观音像及一部鲁王母亲所藏的佛经，日本人定会感恩戴德。但后来朝廷得知，这个和尚在日本的传教行为为日人所恶，成了不受欢迎的人而被驱逐出境。于是这次出使成了一场空[89]不过，据说在次年夏天，舟山得到了数十万升赈灾粮食。以后几年，郑成功毕恭毕敬，屡次致函颂德，以取悦于日本人，因而得到了铅铜与武器作为回报，但并没有得到日本的军力援助。[90]

日本方面对这些要求的具体反应如何，我们所知甚少。但一般说来，日本人不愿给予忠明人士以直接的军事援助，其原因有二：一是欲求稳定，刚成立不久的德川幕府，还有种种问题与顾虑；二是日人对南明的能力评价不高。大将军德川家光与家纲为巩固政权，要应付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如何加强日后被称为“锁国”的政策。这一政策禁止日本国民出国旅行；对于欧洲商人，不是完全驱逐（针对西班牙与葡萄牙人），就是加以限制（针对荷兰人）。而许多欧洲商人对此不能接受，采取敌视态度。另外，德川当时已能平衡大名的势力，但海外冒险可能破坏这种脆弱的平衡；还可能增加心怀不满的欧洲人在沿海地区发动攻击的可能性。对于欧洲人的进攻，日本人担心自己不足以进行反击，因为他们对自己力量薄弱的海军在朝鲜之役中的不良表现，还记忆犹新。[91]不过，在日本人的记载中最明显可见的，是这样一种强烈对照：一方面，在忠于明朝的人士口中，明朝力量强大，前途辉煌；另一方面，日本人从长崎、朝鲜和琉球所观察到的，则是明朝的不团结、无效率，前景暗淡。[92]日本人绝不同情满洲人（满洲人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前已使缓冲国朝鲜就范），也不认为清朝征服中土是不可抗拒的。但是他们确实看到，中国已不再由明朝控制；再说，当时的日本领导层几乎不可能会对明朝有感激之情。因此可以理解，日本人不会愿意卷入这样一场其结果难以逆料的冲突。

广东中部是忠于明朝的力量抵抗清朝征服东南与华南的另一主战

场。该地的军事行动与东南沿海地区相比，范围之广不及，程度之剧烈则过之。就抗清活动的大致轮廓而言，广东中部与先前普遍爆发抵抗的江南省南部十分相似。珠江三角洲实际上正在重演长江三角洲所发生的事。明朝官员暂时撤退，清朝方面在各城市行政中心轻易接管了代表政府威权的各种象征。甚至连倾向忠于明朝的地方显要也退到一旁，对眼前发生之事感到大惑不解，重新确定自己的立场还需要时间。至于普通百姓，则为满洲人的剃发易服令及残酷的“平定”措施所激怒。采取这些措施的将军不是别人，正是血洗苏松地区的李成栋。最终联合起来的各种抗清力量，也是一个大杂烩，其成分与江南及浙东的抗清力量一模一样。

但是在这最后一点，相似之中有一个显著的差异。广州的抗清力量中，明朝官军所占的比例要小得多，小到无足轻重；而土寇、海盗（实际已构成了庞大的水、陆军）的比重要大得多。在江南，各地区的军事指挥因清军入侵而瓦解，因而各支官军既无集中控制，也无协调行动；而在广东，大部分官军部队已影踪全无，仍在广东的各总兵已没有多少兵士可以指挥。广东的常备兵，先前就已被抽调去援助南赣；留在广东的少数几支部队，人数太少，力量太弱，兵士不是轻易投降清朝，就是溃散，从而使本已相当可观的土寇与海盗组织更为庞大。

此外，长期以来，叛乱与非法活动在广东比在长江下游显著。例如在1640年，惠州地方官所面临的，是有组织的犯罪分子控制了道路和土地，并渗透入博罗各产铜区的军事和行政中心，这一形势所造成的结果是：地主及其代理人被拷打与谋害，税吏受折磨，赋税拒缴。据说自1643年起，广州东北及西北各县，不断受土匪骚扰达四十余年。北京陷落后，甚至在前面所说的广东军队调往别处之前，下级军官中的哗变和独立行动就已十分猖獗。又例如在1644—1645年，揭阳有一个武科出身的人，招募了一些“山贼”，以此为核心发展成蔓延甚广的“九军”起义，自称“后汉”政权。在沿海，下级军官联合广东的“蜑家”及各类土匪，夺取了海军设施，控制了海上税收。对广东中部社会领导阶层更具有威胁的，是当地贱民的无数次暴动。这些人一般被称为“仆贼”或“社贼”。这一类社会不安在崇祯末年即已开始，到1645年初达到了高潮。当时，顺德县地方官的下属，为其牢骚满腹的众仆人所杀。他们还焚烧其房屋，并大肆劫掠。此事引发了各地的同类事件，先是涉及广州西南部，然后蔓延到肇庆府南部。其中有些造反团体，据说人数达数千。[93]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当士大夫显要们最终开始公然反抗广州府的清政权时，主要是河盗、山贼、四处流动的佣兵等的头领联合行

动。佟养甲（关外“虏”臣）注意到，在他所称“南服荒徼”的氛围中，此类盗贼简直无地不有。[94]由于这一原因，广东和长江流域相比，缙绅阶层对抗清领袖的支持要差得多，不是态度更为保留，就是退出更早。

在1646年秋末及整个冬天，清朝从广州向各个方向派出军队，进行占领。李成栋率领其主力部队沿西江而上，直达梧州，企图俘获在广西的永历帝。起初，进展太过顺利，兵士不敷所需，因此佟养甲驻守广州城，只有几百人的一支小部队。不久，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绿林人物和明朝忠臣义士都明白，清军虽能防守广州城，其力量却很微弱，至于广州府其他地区的清军，根本不足以应付军事进攻。于是从1647年3月中旬至11月，著名的“广东三忠”发起了一连串进攻，收复了不少失地。[95]

南海陈子壮在三人中年事最长，而且颇有文才，又曾在天启、崇祯二朝参加“清流”党改革运动，因而名声也最著。弘光与隆武的官位他都拒绝。不出仕弘光朝，可能是出于因党争而起的厌恶之情；不出仕隆武朝的原因则是17世纪30年代，唐王倡议扩大藩王在政府中的作用，他是最昌言无忌的反对者。现在他表面上顺从清朝，暗地则进行抵抗活动。[96]顺德陈邦彦是陈子壮政治上和文学上的密友，在隆武朝曾出任兵部主事。福建失守时，他把狼粤兵调往江西任战守，然后又试图调解永历与绍武两个朝廷的不和，但未成功，因而失去了双方的信任。[97]东莞张家玉在三人中抗清最激烈，也最有军事领导才能。李自成攻陷北京时，他是翰林院庶吉士，而后一直被弘光朝列入黑名单，有与大顺军合作之嫌。此后，他鼓动浙东抗清，热情地为隆武帝效力；福建陷落时，又到广东的最东部招募新兵。父丧后归家，劝说清朝当局：退职的明朝官员内心虽有旧君故国之思，但并无危害，应予以尊重；希望以此来保护他的宗族和桑梓。[98]他的劝说似乎并不见效。他再次运用自己出色的带兵才干在广东抗清，这至少是一部分的原因。有意思的是，三人中没有一个与永历政权有亲密关系。他们削弱了清朝在广东的地位，从而减轻了清军从广西方面向流亡的永历朝廷所施加的压力。但是他们这样做，既不是奉明廷之命，也没有从明廷得到援助。

陈子壮与陈邦彦二人在珠江口以西协调各自的活动。河盗余龙徒党甚众，有船只数百艘。二人最初就是与余龙结盟，活跃于顺德县各水道。在3月的第三周，余龙和其他几股土匪围攻广州城未下。佟养甲于是觉察到自己处境的危险，便从梧州召回李成栋。[99]在这第一次失败之后，陈子壮和陈邦彦转而设法与各式土匪、海盗、募兵以及被逐出封地的明朝小宗藩和军官合作，试图收复顺德、高明、新会等

较小的城市。[100]

与此同时，张家玉在珠江口以东发动攻势，收复了家乡东莞，杀死了该地的清朝官员。他随后挥师往南，追逐清军，一路予以重创；又在新安与当地土豪的私人军队联合，但被清军击败。[101]于是向东北而逃，进入了惠州，在该府迅速地重建了博罗根据地。他从博罗出发，又收复了北面的几处地方以及差不多整个惠州府。由此可见，他有本事招募亡命之徒、豪侠之士、自卫武装、铤而走险的平民，等等，并在极短时间内把这些人组成庞大而有效的各支部队，其能力实在惊人。[102]在整部南明史上，张家玉是显示出这种才干的少数士大夫之一。[103]

4月初，李成栋返回珠江三角洲。此后直至夏末，他不得不驱驰各地，从一个县到另一个县，镇压一次又一次的暴动，“如秋庭扫叶”，但是到8月初，局势发生了转折。当时，二陈及其海盗盟友再次试图夺取广州，这次行动规模更大，配合也更好。他们利用了城内间谍，分兵两路，发动战略攻势。但是这次攻势跟大多数由缙绅领导的军事行动一样，指挥不当，联络不畅，军机不密，作战外行，终于以惨败告终。从此以后，广州府西部及肇庆府东部的抗清运动只能是永远处于守势了。[104]陈邦彦随后集中力量在北面的清远抵抗，陈子壮则在高明陷于孤立。在李自栋的持续进攻下，这两个据点被攻破，二陈分别于10月与11月被俘，受到严刑拷打后，在广州城一起被公开处死。[105]11月初，张家玉被逼到了东北面的增城，与李成栋部激战后兵败。他受了重伤，投水自尽。[106]

在江南和广东给予明朝抵抗力量最惨重的打击的，都是李成栋。但是吊诡的是，此时这同一个李成栋，正要使南明重获生机。

---

[1]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501甲；丙编，第六本，页509甲、553甲—556乙；己编，第一本，页4乙—5甲、6甲—乙、14甲。《清世祖实录》，卷二十，页17乙；卷二一，页6甲—乙；卷二二，页18乙。并参看《浙东纪略》，页8甲、13甲。

[2] 太湖以南，“义兵”大量被歼。消息传来，浙东忠明之士为之气索。见《浙东纪略》，页15甲。清朝方面在攻陷徽州府后，便派军深入，进入了安徽的广信与浙江西南的天目山区。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45乙、153甲、159乙。《清世祖实录》，卷二四，页 15乙。金声桓的主要副将王得仁，在浙江东北部一直进攻顺利，此时轻易通过杉关，进入了隆武地界。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56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页21乙—22甲。

[3] 《清世祖实录》，卷二四，页16甲—乙；卷二六，页22甲。

[4] 《浙东纪略》，页16甲—乙。《东山国语》，10页。《监国纪年》，页6乙。《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页21乙—22甲。当年一篇游记也证实了桐庐河水之浅：“水清澈底，游鱼可数。妇女争取五色石，舟几覆。至七里滩，江流渐狭，名虽云江，其实是涧”。华廷献：《闽游日记》（“荆驼逸史”本），卷一，页1乙。

[5] 《浙东纪略》，页16乙。《监国纪年》，页6乙。《鲁春秋》，26页。《航澥遗闻》，页1甲。鲁王一妾及太子在海上被决意降清的一个明水军将领绑架，二人都为清朝所杀。见《海外恸哭记》，页2乙。鲁王妃于1644年大顺军威胁鲁王在山东的王庄时自尽。见《航澥遗闻》，页1甲。

[6] 《浙东纪略》，页18甲、21乙。《鲁春秋》，30—31、40—41页。《枣林杂俎》，仁集，页26甲。《清世

祖实录》，卷二七，页21甲。

[7] 《鲁春秋》，27—28、30—31页。《明季南略》，第二册，297—300页。《荷牐丛谈》，135页。黄宗羲：《四明山寨记》（《梨洲遗著汇刊》本），页1甲。投降者的大致名单，见《明清史料》，己编，页17甲。据该件记载，投降明军只有骑兵五百，步兵七千。

[8] 《清世祖实录》，卷二九，页1乙—2甲。《榕城纪闻》，5页。

[9] 《思文大纪》，150—151页。

[10] 《隆武纪年》，页25甲—乙。

[11] 《隆武纪年》，页26甲。《思文大纪》，152页。《闽事纪略》，29页。隆武帝及皇后最终命运如何，传闻不一。可参看另一种《隆武纪年》（《梨洲遗著汇刊》本）后附识。此书为第二手资料，题黄宗羲撰。见该书，页4乙。笔者此处所依据的，是江日升所得到的特别见证。见江日升：《台湾外纪》（1960年台北版），第一册，94页。《清世祖实录》所记，与此相同，见该书，卷二九，页2甲。

[12] 《思文大纪》，152—154页。《榕城纪闻》，5页。

[13] 《思文大纪》，152页。《隆武纪年》，页22乙、24甲、28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二九，页2乙。有关清朝为浙东和福建所制定的安抚政策各项条文，见《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页15甲—21乙；《明清档案存真选集》，第一册，14—16页；《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 583甲—584乙。

[14] 《湖西遗事》，页5乙—6乙。《隆武纪年》，页16乙、19乙—20乙、29乙。《仿指南录》，页1乙—2甲。《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页6乙；卷二七，页20乙—21甲。《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10甲。

[15] 《隆武纪年》，页30甲—乙。《仿指南录》，页2甲—乙。

[16] 《湘西遗事》，页9乙—10乙。《隆武纪年》，页30乙—31甲。《仿指南录》，页2乙—3甲。《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页10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71甲；丙编，第六本，页573甲—乙。

[17] 《永历实录》，卷一，页1甲—2甲。钱秉镫：《永历纪年》（《所知录》，第二部分），页1甲。《明史》，卷一〇四，页34乙。并参看《清代名人传》朱由榔、瞿式耜、丁魁楚各传，分别见该书第一卷，193—195、199—201；及第二卷，723页。不少清代及20世纪著作称朱由榔为桂王；即使是谨严的学者，在阅读了17世纪末及18世纪的作品以后亦以为，由榔正式继承了桂王称号（例如柳亚子：《季明四帝谥法考》，载《大风半月刊》，七八卷[1940年11月]，2534—2535页）。不过这一论断缺乏根据，理由是没有任何原始资料记载此事。而且在隆武帝去世之前，由榔被敕封为下一任桂王似乎不大可能。

[18] （鲁可藻）《岭表纪年》（手抄本，无抄写日期），卷一，页2甲—乙。无论是永明王的生母马氏（常瀛之妾）还是妻子王氏，对他的影响都不及这位未来的皇太后王氏。见《岭表纪年》，卷一，页1乙；《永历实录》，卷一，页2甲。

[19] 《永历实录》，卷一，页1乙—2乙。《岭表纪年》，卷一，页2乙—3甲。《三湘从事录》，1323—1324页。何是非：《风倒梧桐记》（“荆驼逸史”本），卷一，页1甲。肇庆是以前明朝藩王王庄的所在地，广东巡抚及两广总督也都驻在肇庆。见阮元等修：《广东通志》（1864年刊本），卷一八，页1甲—乙；卷八三，页28甲。有一篇博士论文专论永历朝事；萧大伟（David Shore）：《明代中国的最后一朝：南方的永历政权（1647—1662）》（*Last Court of Ming China*：*The Reign of the Yung-li Emperor in the South[1647—1662]*，普林斯顿大学，1976年）。

[20] 《岭表纪年》，卷一，页3乙。《永历纪年》，页2乙。

[21] 《永历纪年》，页2乙—3甲。《岭表纪年》，卷一，页3甲、4乙。《风倒梧桐记》，卷一，页1甲。三位大学士为：苏观生（参看《思文大纪》，24、59—60页；《隆武纪年》，页5乙；苏芀：《明苏爵辅事略》[1919年东莞刊本]）；何吾驺（参看《思文大纪》，13页；《永历实录》，卷四，页1乙—2甲；李履庵：《关于何吾驺伍瑞隆史迹之研究》，载《广东文物》，二卷，612—644页）；黄士俊（参看《思文大纪》，146页；《永历实录》，卷四，页2乙）。

[22] 《思文大纪》，24页。《永历纪年》，页2乙—3甲。《岭表纪年》，卷一，页3乙—4甲。并参看杨云萍：《南明永历时代的研究》，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九卷（1977年4月），59—62页；黄玉斋：《明隆武帝与昭武》，载《台湾文献》，二一卷二期（1970年6月），102—105页。

[23] 《永历纪年》，页3甲。《岭表纪年》，卷一，页4乙。在广州、梧州做调人的是陈邦彦，见其所著《陈岩野先生全集》，卷二，页1乙—2甲、4甲—6甲，及附于此集后其子陈恭尹所述行状，尤见页28甲。并参看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广东丛书”校本），卷十，页355乙；颜虚心：《明史陈邦彦传旁证》，载《广东文物》，第二卷，551—587页。

[24] 《永历纪年》，页3乙。《岭表纪年》，页5乙。《永历实录》，卷一，页2甲。绍武方面的信心，因广州城处于特别有利的防御地位而得到增强。在最近的动乱之前，广州一直由广东都指挥司驻守。见阮元等修：《广东通志》，卷一七三，页17乙。

[25] 陈恭尹所述陈邦彦行状，载《陈岩野先生全集》，卷四，页28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596甲。《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页 24乙。朱希祖《南明广州殉国诸王考》，及逷先（朱希祖笔名）《恭谒南明绍武君臣塚记》，均载《文史杂志》，二卷七一八期（1942年8月），分别见51—54、55—57页。《风倒梧桐记》，卷二，页5甲。

[26] 《永历纪年》，页3乙—4甲、5乙。《岭表纪年》，卷一，页6乙—7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1乙、2乙。瞿共美：《东明闻见录》（《明季稗史初编》本），387页。

[27] 佟养甲事，见《清史列传》（1928年上海版），卷四，页27甲—28乙。

[28]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90甲—乙。《岭表纪年》，卷一，页 11甲、14乙、17乙。《永历实录》，卷一，页2乙。《东明闻见录》，389页。瞿式耜：《瞿忠宣公集》（《乾坤正气集》本），卷三，页4乙。丁魁楚携大量财宝在梧州向李成栋投降，但是不久与其子一同被杀，见《岭表纪年》，卷一，页8乙—9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1乙—2甲。

[29]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88甲—乙；丙编，第六本，页582乙。国立故宫博物院文献委员会编：《文献丛编》（1930—1943年北平刊），卷二四，页19甲—20甲。有关1647年8月25日所制定的对广东抚绥政策各项条文，见《清世祖实录》，卷三三，页9甲—14甲。由李成栋率领进入广东的军队不足九千五百人，半数来自南直隶，半数来自福建。除李成栋和佟养甲带走的以外，剩下的军队还够每一府驻防七八百人，同时还要攻击“盗匪”与永历军。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01甲—乙。

[30] 《永历纪年》，页6甲。《岭表纪年》，卷一，页11甲。《永历实录》，卷一，页2乙—3甲。《东明闻见录》，388—389页。《瞿忠宣公集》，卷三，页3乙。

[31] 《永历纪年》，页7乙—8甲。《岭表纪年》，卷一，页13甲、21甲—乙、23乙—24乙。《风倒梧桐记》，页2乙。《东明闻见录》，391页。《瞿忠宣公集》，卷三，页4甲、13乙—14乙。反岷王起义是响应张献忠侵入湖广而起，岷王感到了叛军的威胁，设法加固城墙，为此要人民出劳力，出财物，而人民因叛军临近而胆壮，起义反对岷王的征发。见马少侨：《明末武冈人民的反藩役斗争》，载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135—144页。

[32] 《岭表纪年》，卷一，页10甲—乙、15甲—16甲、25乙—26甲（引文）。《东明闻见录》，390、392页。

[33] 《三湘从事录》，1331—1334、1336页。《岭表纪年》，卷一，页26甲—乙。《永历实录》，卷一，页3甲—乙；卷七，页4甲。《东明闻见录》，390页。《瞿忠宣公集》，卷三，页15乙—17乙。

[34] 《三湘从事录》，1327—1332、1334—1335、1341、1346—1347页。《岭表纪年》，卷一，页13甲、19甲、22乙。《永历实录》，卷一，页2乙—3甲。

[35] 《清世祖实录》，卷三一，页16甲—乙；卷三二，页22乙；卷三五，页7甲、11乙—15甲。《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93甲。有意思的是，清湖广总督抱怨说，虽然湖广清军（为进攻作战）人数已加倍，但因要求使用湖广资源援助河南与江宁（南京），可用的军需实际已减少。见《文献丛编》，卷二五，页28乙—29乙。

[36] 《岭表纪年》，卷一，页31乙—22甲、34甲—乙。《三湘从事录》，1345—1346页。《东明闻见录》，392页。《风倒梧桐记》，卷一，页2乙。《永历纪年》，页9乙—10甲。《永历实录》，卷一，页3乙。

[37] 《岭表纪年》，卷一，页30甲—32甲、33甲—乙、38乙、40甲—乙；卷二，页4乙—6乙。《桂林田海记》，页10甲—11乙。《三湘从事录》，1344—1345、1349—1350页。《东明闻见录》，394—395页。《瞿忠宣公集》，卷四，页3甲—5甲。《永历纪年》，页12甲—13甲、14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3甲。《清世祖实录》，卷三八，页5甲。

[38] 《三湘从事录》，1350页。《桂林田海记》，页12甲—乙。《岭表纪年》，卷二，页6甲。《瞿忠宣公集》，卷四，页18甲。《永历纪年》，页13乙—14甲。

[39] 张名振事，参看《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6—47页。

[40] 周鹤芝亦名崔芝。他因中年改名、异体字及其他字形异同，在不同著作及同一著作不同地方，往往有几个相似的名字。见石原道博：《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明末清初日本乞師の研究》，1945年东京版），11—14页；《浮海记》，9—12页。

[41] 《鲁春秋》，22页。《思文大纪》，34页。《浮海记》，7—8页。《航澥遗闻》，页1乙。《怀旧集》，178—210页。张家璧：《难游录》（载《明季野史杂钞》），无页码。

[42]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85甲，第三本，页202甲；丁编，第一本，页6甲—乙；己编，第一本，页25甲。《清世祖实录》，卷三一，页19乙—20甲；卷三二，页1乙—2甲、4甲—5乙、8甲—乙。题黄宗羲撰：《舟山兴废》（《梨洲遗著汇刊》本），页1乙—2甲。《航澥遗闻》，页1乙—2甲。黄宗羲以为，把吴胜兆的要求向黄斌卿提出的是陈子龙（《海外恸哭记》，页5甲—乙），但是这一说法看来有问题（见艾维四：《陈子龙》，139—140页）。更有可能的是，吴胜兆差遣的是几个被俘的舟山人。这一年稍早，这些人试图从崇明攻入长江三角洲，失败被俘。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78甲—乙；丁编，第一本，页4甲—乙；己编，第一本，页4甲。有些著述认为，在这次计划中起领导作用的是热情的抗清少年夏完淳。见《东山国语》，101—103

页；《怀旧集》，211—237页；以及新刊本《夏完淳集》（1959年北京版）中介绍夏完淳生平的前言。

[43] 《鲁春秋》，46、65页。《海外恸哭记》，页8乙。高宇泰：《雪交亭正气录》（1970年台北版），第二册，124页。《清世祖实录》，卷三五，页8乙。并参《鲒埼亭集》，卷八，97—99页，《董志宁墓志铭》。

[44] 《监国纪年》，页7乙。《舟山兴废》，页1甲。《航澥遗闻》，页1乙。

[45] 《监国纪年》，页7乙—8甲。《海外恸哭记》，页3甲。

[46] 《监国纪年》，页8甲—乙。《海外恸哭记》，页3乙—4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页5甲、8甲。《格城纪闻》，7—8页。

[47] 鲁王朝任官诸人姓氏，见盛成：《沈光文》，55—57页；及毛一波：《鲁王抗清与明郑关系》，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60—74页。不过二文均低估了福建人的参与，都没有指出几个来自浙东的人物先前曾在福建做官。

[48] 《监国纪年》，页8甲—10乙。《海外恸哭记》，页4乙、7甲—8甲、9甲。《航澥遗闻》，页2甲。《鲁春秋》，43—45、48、52页。《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页8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三二，页8乙；卷三五，页19甲。对清军控制内陆最大的威胁，是明郧西王和一个名叫王祁的和尚所领导的反抗。虽然清军得以保住浦城，但建宁直到次年（1648）4月才安定下来，该地区的军事行动至少持续到1651年。1647—1648年冬，另外几位明朝次一级的藩王以及几群当地的忠明之士，在整个福建中部群山环抱的地区，也领导了起义，多年以后才完全平定。见《海外恸哭记》，页10乙。《鲁春秋》，44、53—54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210甲、220甲—乙、221甲、230甲、245甲、277甲—乙；丁编，第一本，页10甲—11甲。《清世祖实录》，卷三三，页8甲—乙；卷三六，页2乙—3甲、10乙；卷四五，页18甲；卷四七，页5乙。1647年8月，福建北部各地，包括省府福州，爆发了暴动，起事者配合良好，清朝当局采取了严厉措施，才能维持对该地民众的脆弱统治。见《榕城纪闻》，6—7页。

[49] 实际上，直至17世纪50年代晚期，闽赣交界处的整个山区，都公然蔑视中央政府的控制。而且，在70年代，当清朝在遥远的南方的控制力，因“三藩之乱”而陷于困境时，这里的骚乱又再度被激发。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05—107、112—115页。然而，由于这些人民同清朝当局进行了如此长久的战斗，便断言他们是特别坚定的爱国主义者，那也还不能作为定论。

[50] 《监国纪年》，页11乙。《鲁春秋》，56页。

[51] 《监国纪年》，页10甲—乙。《海外恸哭记》，页9甲—10乙。《航澥遗闻》，页2甲。《鲁春秋》，47—48页。

[52] 《监国纪年》，页11甲。《鲁春秋》，53—54页。《航澥遗闻》，页2乙。有一种说法是“钱肃乐原有先天疾病，因与郑彩不能相得，疾发而死”。但这一时期钱肃乐的各篇奏议表明，此一说法不确。事实是，钱肃乐一直支持郑彩，认为鲁王手下各支军队若要联合一致，维持军纪，非由郑彩统率不可；而各将领，尤其是义勇将领，不愿接受这样的指挥，他对此大感沮丧。见《钱忠介公集》，卷一三，页7乙—10乙、14乙—16甲、20乙。

[53] 《航澥遗闻》，页2乙。

[54] 《监国纪年》，页11甲—乙。《海外恸哭记》，页10乙。《鲁春秋》，56—57页。《清世祖实录》，卷四二，页1乙—2甲；卷四三，页9甲、 18乙。

[55] 《监国纪年》，页11乙。《海外恸哭记》，页11乙—12甲。《鲁春秋》，54页。林春胜辑：《华夷变态》（1958—1959年东京版），第一册，31、41、43页。

[56] 有关张名振一生，参看廖汉臣：《鲁王抗清与二张的武功》，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81—102页。据说张名振背上刺 “赤心报国”四字，见《航澥遗闻》，页5甲。

[57] 对张名振的政策指责最厉害的，是礼部尚书吴钟峦及副都御史黄宗羲。见《四明山寨记》，页2甲。《海外恸哭记》，页12乙。郑彩把持朝政，吴钟峦也表示同样的不满。见《监国纪年》，页9乙。有关吴钟峦事，参看《海外恸哭记》，页17甲—乙；有关黄宗羲事，参看《清代名人传》，第一卷，351—354页。

[58] 《海外恸哭记》，页14乙—15甲、16甲。王翊与冯京第传记，分别见《鲒埼亭集》，外编，卷四，689—693页；陈田：《明诗纪事》，第二五册，2802—2803页。

[59] 《四明山寨记》，页1甲—乙。《海外恸哭记》，页10乙、16甲—乙。

[60] 《海外恸哭记》，页15甲。

[61] 《监国纪年》，页12甲—乙。《浮海记》，9页。《航澥遗闻》，页2乙—3乙。《海外恸哭记》，页13乙—14甲。

[62] 《海外恸哭记》，页14乙—15甲、16甲—乙。《四明山寨记》，页2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213甲、257甲—乙、261甲—乙、 265甲、268甲—乙；丁编，第一本，页7甲；己编，第一本，页23甲—24甲。《清世祖实录》，卷四十，页20乙；卷四六，页9乙。

[63] 《监国纪年》，页13甲—乙。《海外恸哭记》，页15乙—16乙。《四明山寨记》，页2乙。《航澥遗闻》，页3乙。《鲁春秋》，60页。

[64] 《监国纪年》，页13甲。《航澥遗闻》，页3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284甲—285甲；第四本，页381乙。

[65] 《监国纪年》，页13乙—15甲。《航澥遗闻》，页3乙—4甲。《难游录》，无页码。《海外恸哭记》，页16乙—17甲、19甲。《鲁春秋》，62—63页。《清世祖实录》，卷五九，页28乙；卷六十，页8甲—乙。殉难诸人有：张名振之兄及张家全家其余五十人，鲁王家人至少十三位，二十一名尚书、侍郎及其他官员，其中许多全家遇害。鲁王长子、次子被俘。鲁王妾亦被掳，被人所得，居于杭州。后来鲁王暗地设法将其妾从此人手中赎出。见苏同炳：《鲁王使刘忠至杭州赎取王妃及其子案》，载《台湾文献》，二十卷三期（1969年9月），111—117页。

[66] 郑成功爵衔提升一事的始末，情形复杂，颇多问题，尤其是后来最为人知的延平王衔，更是如此。朱希祖《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一文对此作了最彻底的研究，载《国立北平大学国学季刊》，三卷一期（1932年3月），87—112页。并参黄玉斋：《明永历帝封朱成功为延平王考》，载《台湾文物论集》（1966年台北版），87—94页；毛一波：《郑成功官爵考》，载《台湾文物》，二三卷四期（1973年12月），5—6页；苏同炳：《延平王与延平郡王之争平议》，载《台湾文献》，二四卷二期（1973年6月），10—13页。郑成功与在肇庆的永历帝之间有接触，有关此事，见《永历纪年》，页21甲—乙；《岭表纪年》，卷二，页18乙。

[67] 鲁王究竟何时抵达，被招待住在厦门处境如何：没有一种原始资料对此有清楚的说明。这里所说的有几点，是从原始记载或第二手资料推断而得，在某些方面是有问题的。有关此事，可参看庄金德：《明监国鲁王以海纪事年表》，30—31页，及234—235页注释；张菼：《郑成功纪事编年》（1965年台北版），46页注释。鲁王除在南澳岛居留三年（1656—1659）外，终其余年，一直住在金门（见其墓志铭；鲁德福译成英文，在其《明监国鲁王真墓》一文中，见490页）。清代著述中普遍有一看法：郑成功将鲁王溺死。这肯定是不确的。在中国学者中，毛一波最着力指出这一点，见其《书鲁王之死与郑成功受诬事》，载《文献专刊》，四卷三一四期（1953年12月），9—10页；及《浙闽公案与南澳公案》，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 3月），75—80页（收入其《南明史谈》[1970年台北版]，1—13页）。

[68] 不过，郑成功郑重地焚烧其儒服一事，可能是齐东野人之谈。见杨云萍：《郑成功焚儒服考》，载《台湾研究》，第一卷（1956年6月），31—37页；及陈碧笙：《一六四六年郑成功海上起兵经过》，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八期（8月），92—93页。

[69] 阮旻锡（别号鹭岛道人）：《海上见闻录》（1958年台北版），4—7页。杨英：《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1931年北京版），页1乙—3乙。《台湾外记》，第一册，97—98、100—103、105—108页。《隆武纪年》，页29甲。《清世祖实录》，卷四三，页15乙；卷四六，页15甲；卷四九，页6乙。有关郑成功沿海抗清事业的早期阶段，见金成前：《郑成功起兵后十五年间征战事略》，载《台湾文献》，二三卷四期（1972年12月），80—82页。陈世庆：《明郑前后之金门兵事》，载《台湾文献》，六卷一期（1955年3月），1—3页。

[70] 《海上见闻录》，7—9页。《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3乙—4乙、5乙—9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276甲。《清世祖实录》，卷五十，页8乙。

[71] 《海上见闻录》，9页。《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9乙—10甲。《台湾外记》，第一册，113—115页。

[7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0乙—14乙。《海上见闻录》，9页。魏永竹：《郑成功南下勤王之探讨》，载《台湾文献》，三三卷一期（1982年3月），133—134页。

[73]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3乙、14乙—15甲。《海上见闻录》，10—11页。《台湾外记》，第一册，118—119页。

[74] 王伊同（Wang Yi-t'ung）：《1368—1549年的中日官方关系》（*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1368–1549*，1953年麻省剑桥版），80—81页。卫思韩：《从汪直到施琅的海上中国》，210—215页。吴振强：《明朝后半期福建人的海上贸易——政府政策与中坚集团的态度》（"The Fukienese Maritime Trad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ing Period – Government Policy and Elite Groups'Attitudes"），载《南洋大学学报》（*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五卷二期（1971年），81—100页。

[75] 苏均炜（Kwan-wai So）：《16世纪明代中国的日本海盗》（*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1975年密歇根州东莱辛版），第二章。

[76] 苏均炜（Kwan-wai So）：《16世纪明代中国的日本海盗》（*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地图1—4。

[77] 石原道博《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为此一领域的经典性研究。见该书，1—130页。并参看杨云萍：《南明时代与日本的关系》，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六卷（1974年5月），1—17页；黄玉斋：《明郑成功等的抗清与日本》，载《台湾文献》，九卷四期（1958年12月），90—126页；及黄玉斋：《郑成功时代与日本德川幕府》，载《台湾文献》，一三卷一期（1962年3月），114—134页。1639—1646年，中国船只前往日本贸易的有显著增加。由此事可见，随德川幕府的建立而来的稳定，使日本支付进口货物的能力增加；自1639年日本政府实施"锁国"政策以来，中国商人所起的作用增大。见岩生成一（Iwao Seiichi）：《16与17世纪日本对外贸易》（"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载《亚洲学报》（*Acta Asiatica*），第三十卷

（1976年），11页。除此之外，这件事亦反映了明朝管理海疆的能力每况愈下之际，中国水手对朝廷禁令更为不屑一顾。

[78] 朱之瑜（其字舜水更为人所知）最后定居日本，教授弟子，创立了儒家水户学派，影响深远。见秦家懿（Juliu Ching）：《朱舜水，1600—1632：日本德川时代的中国儒学者》（“Chu Shun-shui，1600–1682：A Chinese Confucian Scholar in Tokugawa Japan”），载《日本学志》（*Monumenta Nipponica*），三十卷二期（1975年夏），177—191页。朱之瑜传记，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79—180页；王进祥：《朱舜水评传》（1976年台北版）；郭垣：《朱舜水》（1964年台北重刊1937年版）。特别有关其卷入沿海抗清活动事，见石原道博：《郑成功与朱舜水》，载《台湾风物》，四卷八—九期（1954年9月），11—18页。全祖望以为，黄宗羲至少有一次曾随朱之瑜与冯京第东渡日本。梁启超对此作了辩驳（见《黄梨洲朱舜水乞师日本辨》，载《东方杂志》，二十卷六期[1923年3月]，54—56页），但是证据并不坚实。欲深入考虑此一问题，参看《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20—21页。

[79] 廖汉臣：《郑芝龙考》，（1）69—70页，（2）1—2页。

[80] 有关琉球王在中国与日本之间所保持的特殊双重政治地位，见罗伯特· K.沙加（Robert K. Sakai）：《萨摩封邑琉球群岛》（“The Ryukyu [Liu-Ch’iu] Islands as a Fief of Satsuma”），载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The Chinese World Order*，1968年麻省剑桥版），112—134页。

[81] 有关德川幕府经由长崎监督“唐船”即中国商船事，见浦廉一：《华夷变态解说——唐船风说书研究》（《華夷變態解説—唐船風説書の研究》），林春胜辑：《华夷变态》，第一卷前言。

[82] 罗纳德·P.托比（Ronald P. Toby）：《重论锁国问题：为使德川幕府取得合法地位所作的外交活动》（“Reopening the Question of Sakohu：Diplomacy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okugawa Bakufu”），载《日本研究学报》（*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三卷二期（1977年夏），323—363页。有关因日本入侵朝鲜而引起的中日之战。见乔治·沙松（George Sansom）：《1334—1615年日本史》（*A History of Japan*，*1334–1615*，1961年斯坦福版），36—39页；及查尔斯· R.勃克色：《日本的基督教世纪：1549—1650年》（*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1549–1650*，1951年伯克利版），第八章，尤见 383—389页。有关反基督教运动，见乔治·艾利逊（George Elison）：《上帝被毁：日本近代史初期的基督教形象》（*Deus Destroyed*：*The Image of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1973年剑桥版）。

[83] 《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9—10、40页。《华夷变态》，第一卷，11—13页。荷兰东印度公司编，村上直次郎译：《出岛兰馆日志》（1939年东京版），第三卷，日记，2、6页。

[84] 《思文大纪》，144页。《华夷变态》，第一卷，16—20、22—25页。《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31—35、48页。许多日本领袖对派兵前往中国有兴趣，有关进一步的证据，见罗纳德·托比：《近代日本早期的国家与外文》（*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kugawa Bakufu*，1984年普林斯顿版），第 4章。

[85] 题黄宗羲撰：《日本乞师记》（《梨洲遗著汇刊》本），页1乙。《鲁春秋》，61页。

[86] 《日本乞师记》，页1甲。《海外恸哭记》，页4甲—乙、6乙—7甲。《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2、6—7、16、18—19页。中国铜钱长期以来是日本的标准货币，明朝初年日本进口中国铜钱的数量尤为巨大，见《1368—1549年的中日官方关系》，101—106页，这次岛津所送的是洪武钱。

[87] 《华夷变态》，第一卷，25—29页。此书所载郑成功函只有日文片假名译文，后由川口长孺重译成中文，载其所著《台湾郑氏纪事》（1958年台湾版），卷上，25页。

[88] 《华夷变态》，第一卷，30—32、37—38、40—41页。有关明清交替时期琉球的地位，见《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131—187页；及杨云萍：《南明时代与琉球之关系的研究》，载《史学汇刊》，二卷（1969年8月），173—187页。

[89] 《日本乞师记》，页2甲—乙。《海外恸哭记》，页3乙。《华夷变态》，第一卷，44页。

[90] 《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51—52页。《鲁春秋》，61页。《台湾外记》，第一册，123页。《华夷变态》，第一卷，45—46页。《海上见闻录》，36页。

[91] 托比：《重论锁国问题》，358页。

[92] 有关就中国政治局势向幕府的报告，见《华夷变态》，第一卷，33—35页。

[93] 拙著《影响广州三角洲地区南明诸事件概述》（“A Sketch of Southern Ming Events Affecting the Canton Delta Area”），提交1973年香港大学广州三角洲学术讨论会论文，1—4页。此类有关地方瓦解的资料，其主要来源是清代中期和后期的各县、府、省方志，例如《惠州府志》（1688年刊），卷五；《广州府志》（1879年刊），卷七九、八十；《揭阳县志》（1779年刊），卷七九；《顺德县志》（咸丰时刊），卷三一；《新会县志》（1840年刊），卷一三；《高要县志》（1826年刊），卷十。地方志并非这一时期当时人的记载，因此笔者不用它们来研究南明本身。但是若要对该时期社会瓦解作系统的研究，非依靠地方志不可。有关后一种研究之例，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尤其是120—122页论广东部分。

[94] 《明清史料》，已编，第一本，页29乙。

[95] 有关“岭表三忠”抗清活动最为综合性的研究，见黎杰：《南明广东三忠史迹考》，载《珠海学报》，三卷（1970年6月），162—173页。有关佟养甲所作的扼要报告，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39甲—640乙。并参看《清代名人传》陈子龙条，见第一卷，101—102页。

[96] 李健儿：《陈子壮年谱》，载《广东文物》，第二册，516—550页。《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74甲—377乙。《永历实录》，卷六，页1甲—乙。

[97] 颜虚心：《明史陈邦彦传旁证》，载《广东文物》，第二册，551—587页。《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55甲—362甲。《陈岩野先生集》，卷二，页4甲、6甲—乙；卷四，页26甲—32乙（行状）。

[98] 麦少麟：《民族英雄张家玉》，载《广东文物》，第二册，588—611页。《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63乙—369甲。《张文烈遗集》，卷四，页1甲—乙、3甲—7乙。

[99]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56乙—357甲。《陈岩野先生集》，卷四，页29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91甲；己编，第一本，页29乙。

[100]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57乙。《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30甲。《清世祖实录》，卷三四，页7甲—乙。

[101]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65乙—366甲。《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29乙。《清世祖实录》，卷三四，页7乙。

[102]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66乙—367甲。《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39乙。

[103] 有关其他例子，则见本书第130页注[1]章旷部分，及本书第225页注[1]张同敞部分。

[104]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57甲—乙。《永历纪年》，页10乙。《陈岩野先生集》，卷四，页29乙—30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10甲—乙、619甲。

[105]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58甲—乙、376甲—乙。《陈岩野先生集》，卷四，页31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39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三五，页2乙。

[106]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页367甲—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39甲—乙。

第五章 复振与第三次抵抗：两广的永历政权

1648—1649年，清朝步步上升的好运急转直下。清朝之所以成功，明朝方面武人的不满情绪是一个重要因素。明将降清，原以为能享受更好的待遇，得到更多的机会，却未能从清朝方面得到满足。因此，事态发展自然会转为不利于清朝而有利于明朝。

在此一事态发展中带头的是金声桓（见第二章）。他是明末武人渴望晋升的一个显例。早在弘光朝，他已官至中军都督府佥事及援剿豫楚总兵官。[1]1645年6、7两月，金声桓投降之后，迅速行动，为清朝夺取了鄱阳湖地区，立了功劳。据说，当时九江等地前来迎接的诸生向他行廷参大礼，他趾高气扬，殊为得意。[2]不过他此后大感失望，因为清朝最初授予他的是以总兵官提督江西全省军务粮饷总理抚剿等事，官阶甚至比原来的还要低。[3]但是他显然希望征服江西其余部分，以进一步证实他的能力，从而得到升迁。此外，他现在权宜负责“抚剿”事务，兼管文武。他能握此大权，颇感称心惬意，因此一年来把全副精神用于江西战役，希望不仅在满洲人心目中，也在明朝降将的心目中，提高自己的地位。那些降将本来对这位伙伴的跋扈态度是痛心疾首，很不以为然的。

就清朝方面而言，对确有功劳者是不吝封赏的，但是他们对于不愿革除坏习惯的种种表现，尤其是对长江战役中明朝降将的这类表现，十分警惕。他们不久就觉察到，金声桓往往夸大自己的战绩以及江西战场的重要性，至于该省的不利形势以及他自己的财务，则不屑提及（或有意掩饰）。[4]此外，金声桓最亲信的部将王得仁一向以劫掠著称，清廷注意及此，决定把他免职。[5]

清廷考虑到这些情况，觉得金声桓的自吹自擂以及厚颜要求增加赏赐，实在是太过放肆，难以忍受。尤其是1646年6月，他的职务仅是改为“镇守”，他就表示反对，疏称宁愿保持原衔，并请皇帝另赐敕书，假以便宜行事之权。清朝兵部的答复很干脆：本朝从无便宜行事的制度，金声桓作为总理“抚剿”事的武将，所拥有的节制文武的特别权力，现在必须移交给新上任的江西巡抚、巡按。但是，由于江西继

续动荡不安，也由于有臣下提醒清廷，“盖文官欺武官，明之亡也忽焉”，因此清廷允许金声桓保持江西提督总兵之职，不过免去了以前的紧急权力。[6]这很难使金声桓满意，尤其是因为新任巡抚、巡按对待他和王得仁二人傲气十足；金声桓一名部将升任总兵官，更表明了清廷有意破坏他已在江西培植起来的半私人指挥机构，他对此也大为不快。[7]

因此，金声桓下定决心转向，再次宣称效忠明朝；然而他还在等待，直到和江西的忠明之士以及湖广的永历官员作出秘密安排之后，才诉诸公开行动。但是王得仁知悉，巡按已上疏指责他抚绥时所为不当，渗入他营中的明朝忠义之士又从旁激励，他于是逼迫金声桓下手。1648年2月20、21日两天，在南昌的清巡抚被囚，巡按被杀，其余人人除辫。金、王二人，一人自封为公，一人自封为侯。他们起先奉隆武正朔（在江西的忠明之士中，隆武年号最为人所知），而后派遣使臣找到了永历朝廷的所在，告以“反正”之事。[8]前大学士、湖广人姜曰广，此时居于南昌。金、王二人为使自己更名正言顺，劝说姜曰广给予支持，为他们的事业增加威望。[9]

虽然金声桓的行动，是出于因个人利益而起的意气用事，既无长图远虑，亦无领导才干，但是他的归明影响深远。不仅江西的忠明人士纷纷而起，而且远至湖广西部及福建沿海一带的官员也都开始背清向明。湖广东北部结寨自保的人再次活跃，远在长江下游无为等地的同情复明事业者攻击清军各据点。甚至河南东北部这样的战略要地也抓到了金声桓所派煽动起事的间谍。[10]除此之外，北方的山东中部，陕西东南部汉中地区以及今甘肃省东南部的回民聚居区等地，一向是清朝感到棘手的地区，现在又一次形成了燎原之势。[11]更糟糕的是，1649年1月，清大同总兵姜瓖也以复明名义发难，不久，就在北京西面的半个山西省以及陕北大部，都起而造反了。于是满洲援军被派往南方，协防南京，而多尔衮本人及其他最有才干的满洲亲王则亲自出马，应付大门口姜瓖的威胁。晋、陕二省的反抗，直至这一年的10月才完全镇压下去。[12]北方的起义，并不都是由真正的明朝忠义之士所鼓动、所领导的，与永历朝廷更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金声桓叛清之后，全国各地似乎都看到了清朝的弱点。于是对清朝而言，南昌地区的困难局面变成了一场持续两年的危机。[13]

湖广的清军当局，本来就感到这个省布满了荆棘，现在获悉了东面的金声桓反叛的消息之后，不消说，就大大地收缩了军事行动。进攻全州和桂林的艰巨战役取消了，只有小股的孤立（注定要失败的）驻军留守道州与永州，而清朝真正能控制的区域缩小到长沙至武昌的一小块地方。明军当然迅速利用这一形势。以前的叛军与逃兵，名义

上由堵胤锡统率，本来是在湖广西北部的山区固守，现在又回到了洞庭湖流域，占据了常德、益阳等重要城市，把清军打得晕头转向。[14]与此同时，总督何腾蛟及其属下各将领，终于能从湖广最西部和广西东北部脱围而出，在1648—1649年秋、冬，夺回了所有的老据点，直至湘潭。[15]因此，在金声桓反清后一年之内，差不多整个湖南又成了明朝的天下。

金声桓此举最重要的后果，是对李成栋的影响。李成栋是有理由对清朝所给予的待遇感到不平的又一个总兵。他起初被任为镇守吴淞、松江沿海等处地方总兵官、都督府都督同知，因而曾为征服长江三角洲地区出了大力。立了如此功劳，反被指控纵兵骚扰地方而受到正式的调查；虽然他的这些罪名是被开脱了，[16]但是显而易见，清朝对于再给他更大权力、更多责任，还是持保留态度。早在福建之役结束之前，他就已向北京提议，他本人与部属应得到更厚的赏赐。平定广东之战开始后，他几乎以一人之力东征西讨，因而在1647年6、7两月，清廷按例宣布任命两广各官时，他又以同样口吻为自己的功劳辩解。[17]令他失望的是，他只得到左都督、充提督广东总兵官的武职，节制两省文武的大权给了出任两广总督的佟养甲。[18]

因此，李成栋确实有理由牢骚满腹。有记载说，他最初经由广东攻入广西时，曾获得明两广总督印，私下保存了起来；又有记载说，他在镇压复明义军时，深为这些人的热忱所感动。但是没有证据表明，他在1648年春初得悉金声桓归明之前，即已考虑过反清。[19]通行的几部史书喜欢强调他的爱妾对他的影响。据说其爱妾为了劝他重归明朝，在4月底以自杀来作最后的劝谏。[20]这件事确实可能使他大为感愤，但是在理智上对他作用更大的，还是下面两项消息：金声桓的军队就在他的北面；[21]一旦永历各军将领在湖广重占上风，他可能更陷于孤立，更易受伤害。

于是在1648年5月的第一周，李成栋在广州公开宣布奉永历朝正朔；在这件事上和他密谋的主要有两个人：养子李元胤及新任广东学政副使袁彭年。至于他如何迫使佟养甲一同反清归明，说法不一，但是他最初所持的理由似乎是，须行权宜之计，“以安民心”。总之，他找到了一个不杀佟养甲而实行反正的办法。看来他对佟养甲还是很尊敬的。[22]不过，满洲兵以及广州城内其他改从满俗的人就不那么幸运了。李成栋一面派遣官员向南宁的永历朝廷表示恭顺，一面就对辫发高领的人展开了一场大屠杀。[23]

永历朝廷处境穷蹙，“槟榔客、盐布客及土乐户皆列鸳班”；土司则升为知府、御史，因为朝廷以为，博取土司好感是明智之举。[24]永历帝直至5月2日才从江西得到金声桓反正的报告；而李成栋归顺之

讯，五周以后就抵达了，如此好消息，真令人难以置信。李成栋的使者受到了小心款待；而后永历朝廷要求得到李成栋的个人函件和慷慨捐赠，以祛除疑虑，证明这不是圈套。不过，金、李二人最后都封为公，李成栋更被任命总制整个东南地区。[25]随后在7月底8月初，永历帝侍从诸臣经由浔州、梧州，最终于1648年9月20日回到肇庆，一路上接纳了分散隐藏于广西的数十名文武官员。这些朝臣经过一年半的艰困屈辱之后，荣耀而归，又受到李成栋的殷勤款待，心中颇为高兴。[26]

还都后的永历政权，其政治格局虽然错综复杂，但是所反映的，还是销蚀南明最甚的那两个问题，即辅佐皇帝与武人地位。在当时的情势下，这两个问题变本加厉。一方面，在长期大难临头、疲于奔命、勉强糊口的现实环境中，永历帝严重依赖其锦衣卫左都督马吉翔；另一方面，复振后的朝廷，此时事实上完全依靠李成栋的军事组织。

马吉翔初起时是广东的一名下级武官，因在隆武朝有特殊功劳而被拔擢入锦衣卫。1647—1648年，永历帝在湖广西南部及广西东部奔波亡命，马吉翔对皇室的安全与舒泰特别操心，只要是能为皇室做的事，总是无所不用其极。他作为武人，可说是甚通文墨，于是开始处理公文，起草谕旨与敕封；其妾殷勤侍奉高年皇太后，使她称心惬意，他因这一层关系，甚至间接取得了宦官首领的地位。[27]

> 吉翔机辩干办，独有擅长。宫中自太后而下，一针一线，无不取给。遇患难，寸步不离。辅部以至候人夫头，皆一身为之。诚为小忠小信，小有才矣。顾凡事欲出自我，而不能识其大。喜昵小人，务周旋情面。易为利动，不务存大体。若[王]坤与翔者，皆不可用而亦皆可用也。[28]

永历朝廷重建之时，马吉翔（此时已封文安侯）因自己的武人背景而避去大学士之位，做得很是得体。但是他“辞阁衔而不辞阁权”。他取得了佥都御史之职，又为各机构票拟，代行首脑职权，于是不仅掌管了锦衣卫的军务，还把持了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及六科给事中的文职事务。[29]

李成栋相对来说，沉默矜持，但也是一个有趣人物。他外表上严毅冷酷，然而在内心深处，感情丰富、复杂而敏锐。

> 成栋为人朴讷刚忍，无矜意，无喜容，不脂韦，不多言。文武内外惠敬而深畏焉。[30]

他或许因一直杀人而痛饮浇愁。只要有政府任用他，他就尽力而为（不过是太严厉了一点），所希冀的不是荣耀，而仅是政府承认其功劳，并予以适当的酬报。然而他为之奋战以保卫其利益的那些人，却对他不信任；以前的清朝是如此，现在的永历朝也如此，尽管他对永历朝是十二分的尊重。他为此常感痛苦。肇庆方面对他的贬斥，使他对文人官僚更增厌恶之情。不久他就决定，与朝廷保持距离，只集中精力履行一个武人对皇帝应尽的义务。永历帝准备为他筑坛，行封拜大礼，他上疏辞谢；不久就离开了广州城内的大本营，亲自率军防守梅关，收复南赣，所坚持的只有一件事，即在他军事行动的区域之内，不可安插文官。[31]不过，此后朝廷是在李元胤的监视之下，他那时已是南阳伯提督禁旅[32]。虽然二李与马吉翔不同，小心谨慎，不直接干预朝政，然而实际上，二李的意旨是很少能违背的。

永历朝廷迁回广东之后，第一件事是重设百官。当时有两类官员，一类是在朝廷最近的播迁期间忠心耿耿，有“扈从”功者；另一类是随李成栋归附，有“反正”功者。赏赐与权力在两类人中如何分配以取得平衡，是重设百官的首要困难。在后一类人中，有不少原来是拥护绍武政权的。在永历旧臣看来，这些人比曾经支持清朝者更可恶，更令人不能放心。[33]而那些来到广东之前曾与满洲人合作者，反倒被认为更靠得住。其原因不仅在于，李成栋与佟养甲的政府与军事体制，比永历朝所设立的要高出一头；而且也在于，那些人先前为征服者出力，现在又背叛，因而不大可能再得到清朝方面的宽恕。

不过，明朝政府内门户的分别另有更具普遍意义的基础，即来自同一地域，座主门生关系，以及某几个关键部门中的职位。旧臣与反正诸臣的分歧，不久便为这类朋党基础取而代之。从弘光朝的情况可以看到，不论何党，若要生存下去并取得支配权，必须在下述三方面有自己的得力成员：（一）亲近皇帝本人及其家属的所谓内廷；（二）由各部、司及都察院所组成的外朝；（三）省级机构，在南明时代，此类机构逐渐与各地总兵体制难分彼此。党争的首要目标，是猎获内阁职位，从而对皇帝处理公事以及任命其他各职，产生影响或予以控制。

在永历朝廷，两个松散的朋党逐渐形成。占优势的是“楚”党，其核心成员在都察院。在侍奉皇室的宦官及护卫皇室的武人中，均有此党的支持者或同情者。掌握永历朝最精锐武力的李成栋、瞿式耜，以及首辅严起恒，都赞同此党，楚党得名之由，是该党首领二人都来自湖广中部。二人分别占有都察院两个最重要职位，再加上另外三位御史，合称“五虎”，因为这五人在政治上咄咄逼人，在廷议中声嘶力竭。[34]

处于劣势的是“吴”党，其基础在内廷，成员是宦官和皇帝外戚，尤为重要的是马吉翔。尽管朝廷已有了更正式的机构，马吉翔依然是包揽一切的皇帝私人总管。在粤中地区之外，吴党的主要支持者是广西中部野心勃勃的将领陈邦傅（瞿、李二人鄙视他，并不仅是党争之故）；在外朝的最重要党羽则多为各部侍郎。大学士中也有二人被视为吴党。吴党之得名，可能是由于该党部分领袖人物来自长江三角洲地区。[35]

朝廷还都肇庆后十六个月内，楚党一直居于上风。其主要原因是朝廷要依赖李成栋的军事组织，另一原因是真正的行政网并未建立起来，此外，李成栋的部将和养子一直控制了广东及禁卫部队，即使他本人死去以后依然如此。但是还有一个原因，即楚党由“清流”人物领导，植根于外朝的监察机构都察院，其共同特征为：通晓既合宜又合法并合乎道德的明朝处事成法，并坚决遵守。[36]

> （朝廷还都肇庆）下考贡之旨，村师、巫童以及缁衣、黄冠，凡能搦管出黑字于纸上者，悉投一呈，曰山东山西某府某县生员。然必取其极远者，以无可证也。曳裾就道，弥漫如蚁，曾经出仕，佥曰迎銮；游手白丁，诡称原任六曹两侍。旬日间驻列济济。然相遇于朝堂道左，各不举手。为有一二科甲在内，故凌气质以自尊；二三势力在内，为豪亢以自高。此外菜佣、屠夫、出门、皂役、优倡、鸨卒等项，虽居然进贤冠也，行行队队，若不欲以面示人。[37]

此一记载语带贬抑，实际情况或许不致坏到如此地步，但永历朝廷确实需要一番洗心革面。楚党强调标准、资格以及措置得宜，尤其是言辞犀利的礼科给事中金堡，更为锋芒逼人。这很可能会刺痛皇帝及其他许多人（尤其是吴党中人）。但是，强调这些事情正是朝廷所需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吸引大批认真办事的文人入仕，才能着手重建一个像样的朝廷，以治理目前仅靠军令来维持的数省地方。换句话说，楚党声称，自己知晓如何管理一个真正的明朝政府，尤其是当时的永历朝廷，确实需要看起来像真正的明朝政府。

但是，吴党也在明朝政治史上一再出现的格局之内，因而其地位也是稳固的。前一阶段，险阻穷乏持续不断，头等大事是使皇室得以活下来，而不是如何统治帝国。在此情形下，与内廷有关的人自然是影响最大。永历帝的为人，尽管不愚骙，不荒淫，也并非万事不理，然而一见事情复杂，就生厌恶之情，而且也没有领导能力。[38]由于他的这种无主见的性格，在1648年朝廷重建之后，内廷势力依然强大。永历帝与先前的弘光帝至为相似，也是对朝章国故茫无所知，一旦需要乾纲独断，同样感到惶恐。于是宦官和马吉翔成了他的挡箭

牌，每当“清流”官员把他视为临朝天子，提出种种要求时，就躲到这块挡箭牌后面。

楚党主要人物所标榜的，是澄清朝政，拨乱反正，使出仕者“得其人”，争取民心，在全国重建明朝的秩序。他们声称，目的不在党派利益，而是为大业独立无私地行事。但是，正如晚明屡见不鲜的情形一样，“同道为朋”的“君子”声称，一个合适的政府应维持“纪纲”，然而在这言辞的背后，其实是合谋驱除某些奸人。他们通常以为，这些讨厌的人破坏了国家的基本原则，应予清除。即使这是事实，但在政治斗争中，对于奸邪之辈的不道德强调得过了头，权宜之计用得过多，在小节问题上也过于挑剔，而“清流”人物对于这样做可能给政府的团结所带来的损害，往往是视而不见；不仅如此，对于他们所反对的那些行为赖以产生的形势，也毫无觉察。于是为理想而进行的奋斗，成了出于个人私利的冤冤相报；为了整肃“纪纲”，往往把婴儿连同澡后脏水一起给倒掉了。

就在两广复振的永历朝廷而言，楚党几乎集中全副精力，以对付不居首辅之名而有首辅之实的马吉翔以及拥兵自重的土皇帝陈邦傅二人手下的非正规武力（以及广布的党羽）；至于更根本的问题，诸如备皇帝顾问、领导朝廷以及如何支持军务并论功行赏，则很少关注。[39]例如，楚党指控马吉翔自一位宗室及自己手下的书记那里收受大量贿赂，因而使二人任职御史台；[40]又指控他伙同一位中书舍人，在诰敕上改动一个字，以便陈邦傅能“世守”广西，而陈邦傅本来就逐渐把自己控制下的广西土地视为私有，经此一改动，等于官方对他的行为表示原宥，并使他变本加厉（陈邦傅为此事，一直受到在桂林的兵部尚书瞿式耜的猛烈抨击）。[41]陈邦傅面对金堡的这一攻击，也上疏辩解，并在疏中最后提议，派金堡任他的监军御史（言下之意，就是要把他杀死）。于是一位楚党的中坚人物带领都察院全体官员辞职。这一示威行动来势汹汹，当时在别殿与一个客人闲谈的皇帝闻知此事，据说吓得把茶都泼翻了。[42]

虽然“清流”御史悉数召还，两位吴党的大学士也因此类事件以及其他争议而离职，但楚党的这种胜利是空洞的，因为贪赃、任用私人、行为不端、依靠阃外将帅的势力之类的指控，同样也能适用于楚党中大多数人。[43]马、陈二人依然未受伤害。更坏的是，因持续不断的意气用事，实际上未做任何事来对暂归明朝版图的诸地区作真正的治理。

有一件事，以后对永历朝廷有致命的影响。从此事特别能看出，楚党发言人的“清流”立场与吴党更求适应环境的“现实主义”，是何等的不同。1649年春末，有两位官员以孙可望使者的身份抵达肇庆。孙

可望是上一年占据云南省的流寇部队的领袖（见第六章）。孙可望的使者上贡礼物，并奉书邀封王爵，以坚其归顺明朝之心。[44]朝廷是否应允其所请的一场长期辩论，于是就开始了。一派人持赞同态度，以为只要能巩固朝廷的实际安全，武人领袖的虚荣，乃至据有土地的野心，不妨予以满足。他们以为，只要授一枚官印，发一纸诏书，即可赢得一个同盟者，若不如此，此人可能还会向朝廷发起进攻。

但是朝廷“纪纲”的维护者（他们怀疑，孙可望可能与陈邦傅勾结）坚决反对这种做法。辞锋犀利、望之俨然的金堡总结了如下的理由：首先，依照祖训，凡尚生存的非明朝同姓者，不得封王，不论是亲王还是郡王。而更为重要的是，朝廷若屈服于压力，威望会贬损，士气亦会降低，即使可能在军事上获得此一巨寇的助力，也是得不偿失。不论是否授予王爵，朝廷对孙可望不可能有实质的控制；而朝廷若坚守原则，孙可望反倒有可能留下深刻印象，真心归顺明朝。总之，皇帝与文武大臣若能通力合作，目标一致，对抗大敌清朝，孙可望之流的乌合之众能做出些什么事，是大可不必顾虑的。[45]

这是典型的“清流”之见：行为正当犹如草上之风，普遍的真精神更能收成功之效。“清流”着重这种看法，使得在楚党完全失势之前谈论孙可望的请求，成为不可能之事。不过，朝廷为了安抚孙可望，也可能是为了满足他拔出于云南叛军领袖侪辈之上的需要，便授他以公爵，其他人则为侯爵。两位使者终于在仲秋离开肇庆，返回云南。[46]但是不久，在广西的两个吴党人物采取了另外的行动，使者的任务也就改变了。

陈邦傅对于西北方的孙可望军力一直警惕，希望与他保持友好关系，此时就伪造了诏书，封孙可望为“秦王”（按：为亲王），并派手下人赍诏前往。[47]孙可望接到此诏，大喜过望。他对于自己的新地位沾沾自喜，并以此训示周围所有的人。此时，他原先派出的使者回来了，带来的封号是“平辽王”（按：为郡王）。这一封号是前湖广巡抚堵胤锡矫诏制造出来的。堵胤锡可说是擅长招安前叛军，使之归附明朝；而金堡之类的人却一直为此指责他，他因此忿恨不平。这两个自相矛盾的封号自然使孙可望大惑不解，怒从中来。他的使者在盘问之下吐露了真相：朝廷敕封的其实只是公爵。孙可望顿时大怒，立即派使者回去，要求澄清。同时，永历朝廷的党争格局也已改变，但是在1650年春，由于与前不同的各种原因，朝廷再次以花言巧语拒绝孙可望的要求。从此与孙可望的关系就走上了一条灾难之路。[48]

这一类内部纠纷与处事不当，其原因多半是对于武人在国家机构中的适当作用、潜在角色究竟是什么，看法不同；其另一后果则是：在比云南更靠近、更重要的其他地区，永历朝廷也不能有效利用机

会，应付危机。朝廷不能向江西与湖广的将领提供支援，因而收复这两个省的企图失败了。二省的将帅因此无法从战略错误及挫败中恢复过来，手下的兵士也不愿面对敌人。于是到了1649年中，二省将帅在清军与永历朝廷中间所构筑起来的缓冲地带迅速消失了。

在江西，有一个将领拒绝随金声桓归明。此事有致命的后果，因为他的大营就在赣州。金声桓因此不仅无法与南面的李成栋联合，而且一旦他从南昌和九江向东北方挥师进攻南京，后方就有可能受到攻击。他为此而作出了或许是错误的估计，认为夺回赣州，使之归明是第一要务。于是北方就有了充裕的时间来应付局面。[49]一支清一色由精锐八旗兵组成的清军，由满洲和蒙古（不是汉人）梅勒章京（副都统）率领，从北京派出，一路南下，来对付金声桓。1648年6月中旬，这支清军自东流越过了江西东北角。金声桓、王得仁两人围攻赣州不下，匆忙折回北方，刚重入南昌城，清军就开始了第一次协力攻城战。8月底，清军猛烈攻城，但不能得手，于是就驻扎下来，作长围之计，想使这座坚城因穷饿而不战自屈。[50]

南昌未能从何腾蛟与李成栋方面得到有效的援助，被包围隔绝半年以上。明军在湖广取得了惊人的胜利，于1648年夺回全省。紧接着，在1649年1月，却爆发了一场极为激烈的内斗。一方是前大顺军的主力，现在称为“忠贞营”，名义上受堵胤锡节制。另一方是左良玉残部，现在名义上受何腾蛟节制。[51]当时何腾蛟希望从清军手中夺取长沙（从而恢复该地与北赣间的陆上交通），“忠贞营”却从长江上游一直奔向广西中南部，迂回跋涉，道路既阻且长，兵士满腹怒气，不顾一切。聚集在洞庭湖南岸的大量明军经此冲击，阵脚大乱（见地图11）。[52]那些原来仅在名义上听命于何腾蛟的部队，在“忠贞营”横扫过后，更是陷于一片混乱。因此，何腾蛟对于南昌金、王二人的呼救，除略作姿态外，爱莫能助。

在广东北部及江西赣州府之间交界地区的李成栋部，以前在满洲骑兵与高效率的清军后勤系统的支持之下，似乎是所向无敌，而现在遇到了身经百战的南赣人民的抵抗，却畏首畏尾，逡巡不前。南赣人此时为保住本地区清朝建立的秩序而顽强作战，正如以前为保明朝秩序而战一样。李成栋于是被迫在1648—1649年冬返回广州，重作整顿与补充，准备反攻。但是当他在2月再度出梅关时，清军已能从北方增援赣州，他因此无法救援南昌了。[53]

南昌城受重围六个多月，早已到了人相食的地步。有些兵士暗中同意投降，清军因而于1649年3月1日登城。金声桓、姜曰广二人自杀，王得仁作战被俘，后被处死，他们手下的忠义之士，大多数拒绝投降，也遭杀戮。[54]同一天在湖广方面，何腾蛟纯出意外，在湘潭

被擒（他一心想重行召集逃亡士兵，外出连卫士都没有带）；他坚持不屈，数天后在长沙就义。[55]与此同时，李成栋依然攻不下赣州，被清军救援部队逼到了信丰一角之地。有关他最后的时刻的各种记载仅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他在信丰地区，试图渡过一条因雨水而暴涨的河流，遭溺死，时间大约是1649年4月的第二周。[56]于是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一年前永历朝忽然复振所主要依赖的金、何、李三人，都从世上消失了。江西与湖广的明朝军力因而完全瓦解。虽然清朝并没有立即向前推进，但更向南方作第二期的征服，条件已经许可。

---

[1] 《国榷》，第六册，6155、6159页。

[2] 《小腆纪传》，页1甲—乙。

[3] 徐世溥《江变纪略》以为，金声桓被任为副总兵官，因而不满（页1乙）；但是从各种清朝文献可见，他所担任的是总兵官。这种矛盾说法的原因其实在于：他失去了原在明朝一个都督府的都督佥事之职，因为清朝并未设立此一职位。参看《湖西遗事》，页2乙；《江变纪略》，页3乙；《永历实录》，卷一一，页1乙。

[4]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22乙。金声桓在奏疏中自称战功辉煌，见《清世祖实录》，卷二二，页6甲—乙；及《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52甲—乙。而后来清江西巡抚的奏疏则称金声桓“真系江省腹蠹也”，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16乙。并参故宫博物院文献委员会：《文献丛编》，卷二五，页33乙—34甲。

[5] 王得仁起家于自湖广入北赣的大顺军。《江变纪略》，页1甲—2乙。《永历实录》，卷一一，页2乙—3甲。

[6]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页9乙—10甲。《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3乙。

[7]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75甲。《文献丛编》，卷二五，页34乙、36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2甲—乙。

[8] 《永历实录》，卷一一，页1甲、2乙—3乙。《江变纪略》，页2乙—3甲。《三湘从事录》，1351页。《岭表纪年》，卷二，页4甲—乙。《永历纪年》，页15甲。《清世祖实录》，卷三六，页9甲—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63甲、674甲。

[9] 《永历实录》，卷一，页3乙—4甲；卷六，页4乙。

[10] 《清世祖实录》，卷三六，页10乙；卷三七，页20甲；第三八，页4甲—乙、8乙—10甲。《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63甲、674甲；第八本，页701甲—乙。《监国纪年》，页10乙。《海外恸哭记》，页10甲—乙。

[11] 有关西北伊斯兰教徒与李自成起事的关系以及清军压服伊斯兰教徒所遇到的棘手事，见罗茂锐（Morris Rossabi）：《穆斯林与中亚的叛乱》（“Muslim and Central Asian Revolts”），载《从明到清》，185—192页。清朝直至此时平定陕西所遇到的最大障碍，是贺珍、孙守法、武大定等前大顺军与明军的将领。这些人活动于陕西最南部汉中、兴安一带。他们虽从南明各朝廷接受封爵，却都是独立行事。《清世祖实录》，卷二三，页2乙—3甲、7乙；卷二四，页9乙；卷二九，页12甲—乙；卷三一，页20乙；卷三二，页22乙；卷三七，页24乙—25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页103。《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37—138页。上述二事，均可参考谢国桢：《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267—284页。

[12] 《清世祖实录》，卷四一，页17甲、19甲、20甲—乙、21乙；卷四二，页2甲、4甲、6甲—8乙、12乙—13甲、17甲；卷四三，页1乙—7甲、11甲、12甲、19甲—乙；卷四四，页16乙、19乙、26乙—27甲；卷四五，页1乙、3乙、6甲—乙、9乙—10甲；卷四六，页2甲—乙、8甲—乙、15甲、25甲；卷四七，页1乙（以上仅是有关晋省事）。有关姜瓖事，参看《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38页。

[13] 此一时期北方的不安，大半起因于清廷的一项禁令，即凡盗寇所用的各种武器、牲口，百姓不得拥有，亦不得买卖。两年前，清廷以为此禁令当予废除；此时则予以恢复，并严厉执行。《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页14乙；卷三四，页16甲—乙；卷四十，页7甲—8乙。各绿林团体因此感受压力，只能公开攻掠以取得这类必需之物。普通百姓亦因此禁令而丧失了对抗歹徒的自卫手段，于是起而暴动。1649年5月，清廷感到此一禁令以取消为宜，只禁止大炮与甲胄。《清世祖实录》，卷四三，页9乙。

1648—1649年间，就清朝方面而言，因其领导层的某些损失而局势更形恶化。在多尔衮的严厉统治下，几位重要的亲王与其他贵族因各类违法事件而受到质询（《清世祖实录》，卷三七，页2甲、15乙）；在大同战役中，北直隶北部突然有天花流行，满洲最有才略的领袖人物之一、多尔衮之弟多铎亦因此丧命，年仅三十六岁（卷四三，页4乙、8乙）。

[14] 《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73甲、682甲、689甲—乙。《文献丛编》，卷一三，顺治揭帖，页3乙—4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52—153、155—158、159—160页。《岭表纪年》，卷二，页11甲、21甲—乙。《瞿忠宣公集》，卷四，页19甲—乙。《永历纪年》，页22乙、24甲。《永历实录》，卷一，页4甲。《三湘从事录》，1359页。

[15] 《岭表纪年》，页12甲、21乙—22甲。《三湘从事录》，1351、1359页。《永历实录》，卷一，页4乙；卷七，页4甲。《永历纪年》，页19乙—20甲、21甲—乙。《瞿忠宣公集》，卷四，页5甲—7甲、18甲、19乙—20甲。

[16] 《明清史料》，己编，第一本，页8甲、12甲、13乙。

[17]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96甲—乙；丁编，第一本，页2甲—乙。

[18] 《清世祖实录》，卷三二，页6乙、16甲。

[19] 《永历实录》，卷一一，页3乙。《三湘从事录》，1352页。不过，有种常为人所引用的记载说，李成栋已派人将其部分家属自松江接出，可见他准备反正（《永历纪年》，页15甲—乙、16甲—乙）。此一说法与清廷允佟养甲所请事吻合，当时佟养甲请求清廷允许李成栋及其部将将家属接至广东（《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页595甲）。

[20] 《风倒梧桐记》，卷一，页3甲—乙。《永历纪年》，页16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4甲。这位爱国妇女后来成了许多民间唱词与戏曲中的英雄人物。见简又文：《南明民族女英雄张玉乔考证》，载《大陆杂志》，四一卷六期（1970年9月），1—19页。

[21] 《永历纪年》，页15甲—乙。《岭表纪年》，卷二，页8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5乙。

[22] 《永历纪年》，页15乙—17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4甲。《岭表纪年》，卷二，页8甲、9甲。《三湘从事录》，1352页。永历朝廷授官职予佟养甲，但他从未积极支持永历朝，在感情上始终忠于满洲人。此年（1648）稍晚时候，永历朝廷发觉，佟养甲设法与北方的清人联络，于是在12月将其处死。见《永历纪年》，页21甲。《永历实录》，卷一，页4乙；卷一一，页5甲—6乙。《岭表纪年》，卷二，页22甲。

[23] 《岭表纪年》，卷二，页8乙—9乙。《永历纪年》，页16甲。

[24] 《风倒梧桐记》，卷一，页3甲。

[25] 《永历纪年》，页14乙、16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3乙—4甲。《岭表纪年》，卷二，页10甲—11甲、12乙。《三湘从事录》，1353页。

[26] 永历帝还都日期，本书依照《三湘从事录》，1354页。有关此事，该书所载较经常引用的钱秉镫《永历纪年》（页17乙）为可靠。并见《岭表纪年》，卷二，页10甲、11甲—12甲、15甲、16乙、17乙；及《风倒梧桐记》，卷一，页3乙—4甲。

瞿式耜再度请永历帝重回桂林，准备经由湖广北进。这一请求也曾得到考虑，但是朝廷感到，这次的时来运转，金、李二人厥功至伟，因此朝廷应迁回肇庆，既接近广州，又在通往江西的主要道路之上，以此鼓励二人。此外，李成栋声言，朝廷须还都肇庆，以证实他的归附行为为合法，否则他不能安定广东人心，也不能维护该省安全。朝廷同意了他的要求。见《永历实录》，卷一，页4甲；卷二，页3甲—乙；《永历纪年》，页17甲；《三湘从事录》，1353页；《瞿忠宣公集》，卷四，页10乙—11乙。永历帝要瞿式耜前来肇庆，式耜抗命，说他仍期望朝廷经桂林入湖广。见《瞿忠宣公集》，卷四，页12甲—13甲、20甲—乙。

[27] 《岭表纪年》，卷一，页10甲；卷二，页15甲、23甲。《三湘从事录》，1356—1357页。《永历实录》，卷一，页3乙、4乙。《隆武纪年》，页 9甲。

[28] 《岭表纪年》，卷二，页2甲。

[29] 《永历实录》，卷一一，页6甲。《岭海焚余》，29—30页。

[30] 《风倒梧桐记》，卷一，页4甲。

[31] 《永历实录》，卷一一，页4乙—5甲。《永历纪年》，页17乙—18甲、19甲、21乙。《岭表纪年》，卷二，页17乙；卷三，页3乙—4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4甲—乙。

[32] 元胤本姓贾。其传记见《永历实录》，卷一一，页5乙—8甲。

[33] 绍武帝主要支持者黄士俊、何吾驺，因李成栋之荐，在永历朝任大学士。但二人不久感到不为同僚所喜，尤其为楚党同僚所恶（见下注），于是辞职。见《永历纪年》，页27甲—28甲、36甲。《永历实录》，卷一，页4甲、5甲—乙；卷四，页2甲—3甲；卷一九，页2乙。《岭表纪年》，卷二，页13乙、19甲—乙。李履庵：《关于何吾驺伍瑞隆史迹之研究》，185—187页。永历朝当时所任命各官员的最详尽名单，见《三湘从事录》，1355—1356页。

[34] 袁彭年为策动李成栋归附的主要人物之一（他是著名文学家袁宏道之侄），时任都御史；丁时魁时任吏科给事中。五虎中其余三人为：左副都御史刘湘客、户科给事中蒙正发、兵科给事中金堡。见《岭表纪年》，卷二，

页14乙、23乙；卷四，页3甲。《永历纪年》，页 22甲、26甲—乙、28甲、35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6甲；卷二一，页2乙。《风倒梧桐记》，卷一，页4乙。有关金堡生平详情，见《清代名人传》，第一卷，166页。当时有假虎丘图，分别以虎头、虎牙、虎脚、虎皮、虎尾喻五人（《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甲）。李元胤为楚党直接的后盾；在宦官中，楚党最重要的盟友为司礼监庞天寿。

著名士大夫王夫之曾短期出仕永历朝，坚决支持楚党。读其《永历实录》时，这一点应予注意。该书《严起桓传》（卷二，页4甲—8甲）尤富同情笔调。见马克穆伦（Ian McMorran）：《爱国者与党人：论王夫之与永历朝政治》（“The Patriot and the Partisans：Wang Fu-chih’s Involvement in the Politics of the Yung-li Court”），载《从明到清》，136—166页；并参黄玉斋：《明季三大儒与永历帝》，载《台湾文献》，一九卷四期（1968年12月），68—70页。

[35] 例如大学士朱天麟昆山籍，吏部侍郎吴贞毓宜兴籍；吴党中另一集团，包括大学士王化澄（与朱天麟常不能相得），则来自江西东北部。吴党靠山，自然是马吉翔。宦官中夏国祥则与马吉翔有联。见《永历纪年》，页36甲—乙。《永历实录》，卷二，页2乙—3甲。

[36] 《永历实录》，卷一九，页1甲—2甲；卷二一，页2乙。

[37] 《风倒梧桐记》，卷一，页3乙。

[38] 《岭表纪年》，卷一，页1乙、6甲—乙；卷四，页24乙—25甲。

[39] 金堡断言，文武职能截然划分，是高皇帝祖训的要义；而马吉翔之类勋贵行大学士职权，干预每一衙门的事务，为本朝史无前例之事（《岭海焚余》，29—30页）。

钱秉镫对于中央与省一级的改革，有更为积极的建议。但他显然也认为，皇帝应与数十位贤人相处，而且不指定其中任何一人为大学士，他还以为，重建府、县一级政府的首要步骤，应是以文官替换武人统治，并再度使武将从属于兵部（《藏山阁集选辑》，第一册，12—15页）。

[40] 《永历实录》，卷二，页2乙、5乙；卷一九，页2乙。《岭表纪年》，卷二，页15乙。

[41] 《永历纪年》，页20甲—21甲、31甲。《永历实录》，卷一，页4甲；卷二一，页2乙。《岭表纪年》，卷一，页9乙；卷二，页12甲—乙、19乙—20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5乙—6甲。

[42] 《永历纪年》，页26甲、27甲。《岭表纪年》，卷三，页1甲—乙。《风倒梧桐记》，卷一，页5乙。

[43] 《永历实录》，卷一，页5甲；卷二，页3甲；卷一九，页2乙。《岭表纪年》，卷二，页23甲—24甲；卷三，页3乙；卷四，页3甲。《永历纪年》，页34乙—35甲。王化澄因向土司与宗室卖爵位及文官职务而被参劾。见《永历纪年》，页47乙。《永历实录》，卷二，页2甲。

[44] 《岭表纪年》，卷三，页8乙、22甲—乙。《永历实录》，卷一，页5乙。《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甲。《永历纪年》，页32甲。

[45] 《岭海焚馀》，51—54页。《永历实录》，卷二一，页3甲—4甲。《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乙。

[46] 《永历纪年》，页32乙—33甲。《永历实录》，卷一，页5乙。《岭表纪年》，卷三，页8乙。

[47] 《岭表纪年》，卷三，页5甲。《永历实录》，卷一，页6甲。昆明无名氏：《滇南外史》，页7乙。据说陈邦傅伪造诏书及其他拥兵自重的举动，是受了胡执恭的怂恿。此人以前是他的保护者，现在则成了他的特别书记与谋士。此人曾在北京兵部任兵部火房，因此颇识字，于衙门事务亦相当熟悉，现在似乎想利用自己在这两方面的长处，使自己和陈邦傅成为广西半合法的土皇帝。见《永历纪年》，页20甲—21甲；《岭表纪年》，卷二，页5甲—乙。据《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甲—乙，孙可望原先向永历朝廷提出的要求，其含义是张献忠曾自称“秦王”。此一说法若是事实，则有助于解释为何孙可望执意要称秦王，而不要其他封号。

[48] 《永历纪年》，页33甲—34甲、45乙—46乙。《三湘从事录》，1361页。《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乙。

[49] 《永历纪年》，页18乙—19甲。《永历实录》，卷一一，页1乙。陆世仪：《江右纪变》（《绍兴先正遗书》本），页3甲—4甲。

[50] 《江右纪变》，页4乙—6甲。《永历实录》，卷一，页4甲—乙。《岭表纪年》，卷二，页13甲。《清世祖实录》，卷三七，页18乙—19甲；卷三八，页17乙；卷四十，页1乙。《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页687甲；第八本，页706—707乙、713甲—714乙。清军领导这次战役的大将军是谭泰，以何洛会为副。

[51] 《永历实录》，卷一，页4乙；卷七，页4乙、6甲、7甲；卷一三，页2乙。《永历纪年》，页22乙、24甲。李自成军及其残部，通常亦称为“十三家”。湖广各支明军的猜疑与怨恨，一个原因是何腾蛟与堵胤锡二人的不和，堵胤锡感到，自己因迁就前叛军而受人鄙视。

[52] 《永历实录》，卷一，页5甲—乙；卷七，页7甲—乙。《永历纪年》，页24乙—25甲、30甲。《岭表纪年》，卷二，页21乙—22甲；卷三，页2乙、9乙。《三湘从事录》，1359、1361页。“忠贞营”经过梧州所造成的混乱与破坏，见瞿昌文：《粤行纪事》（载“笔记小说大观”），卷一，页5甲—乙。堵胤锡尾随“忠贞营”，最后在广西再度与他们取得了联络。但是这支一度令人望而生畏的军队，在衡州、宾州、南宁间的三角地区，许多部队都溃散了；另一些则内部分裂，折回湖广最南部，最后向清军投降。此外，李锦不久死于南宁，“忠贞营”残余部队的指

挥权交于高一功之手。见《永历实录》，卷一，页6甲；卷一三，页3乙。《岭表纪年》，卷三，页12甲。

[53]《永历纪年》，页19甲、21乙。《永历实录》，卷一一，页1乙—2甲。《岭表纪年》，卷二，页24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5甲、6甲。《清世祖实录》，卷四一，页2甲—乙。瞿式耜经常一有机会，就向永历帝作过分乐观的奏报，见于他当时对江西、湖广二省形势的说明。见《瞿忠宣公集》，卷四，页16乙—17甲。

[54]《江右纪变》，页6乙。《永历实录》，卷一，页5甲；卷六，页4乙—5甲；卷一一，页2乙。《清世祖实录》，卷四二，页12甲—乙。《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页706甲。清廷命谭泰仅留汉人老兵驻守江西，并将长江之役以来投降的汉人兵士全部调往北京，重新部署。见《清世祖实录》，卷四二，页15甲。

[55]《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页712甲。《永历实录》，卷七，页4乙。《永历纪年》，页25甲—乙。《三湘从事录》，1359—1360页。《岭表纪年》，卷三，页2乙。《桂林田海记》，页12乙—13甲。

[56]《三湘从事录》，1360—1361页。《永历纪年》，页28甲。《风倒梧桐记》，卷一，页6甲—乙。《清世祖实录》，卷四三，页10乙—11甲。《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页727甲—乙。李成栋死讯于4月18日抵达肇庆，见《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甲。

第六章 第三次失败与相持：大西南与东南

满洲人一直渴望提升其形象，使之看来像是把明朝从寇盗蹂躏中拯救出来。他们自从侵入明朝疆土以来，首要任务一直是逐步击溃与消灭李自成与张献忠的大量流寇部队。1645年，李自成残部大多加入了湖广的明军组织。自此以后，清朝方面更顺理成章地宣称，要完成其消灭流寇的任务，就必须击败各支自称南明的军队。以前他们指责弘光朝廷不发一兵去攻击西北的大顺军，现在更能振振有词，斥责南明各朝把倾覆北京明廷以及使崇祯帝（现在大受清朝敬重）殉难的人，视为自己的盟友。

因此，在1648年10月，永历军在何腾蛟与堵胤锡率领下收复了湖南大部之后，满洲亲王济尔哈朗受命消灭李自成继承者"一只虎"李锦（按：李锦独眼，故名"一只虎"）以及大顺军残部主力。这是率军反攻湖广省长江以南地区明军的另一种说法。[1]但是当济尔哈朗于次年春抵达，实施反攻时，形势却是变化多端，混乱不堪。要向前推进是容易的，而要取得控制就难了，至于要找到真正的李锦，那是不可能的（"忠贞营"已一路劫掠，进入了广西）。清军于1649年夏夺回了湖广最南部主要城市，但是他们对这片土地的控制并不牢固，同时也没有再合力向前推进。总之，济尔哈朗并未受命攻入两广。[2]江西的情形也是如此：清军各将领接到命令，只须收复南昌，救援赣州，以及平定江西的忠明抵抗活动。因此，当李成栋的进攻部队在赣州附近瓦解之后，取得胜利的清军只向梅关作了侦察，而没有及时进入广东。[3]

清军一如既往，喜欢派新调发的军队进行主要攻势。1649年6月，北京清廷再次命令三位封王的老将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做前锋，重新向南推进。不过，这一次耿、尚二人必须通过江西进入广东，而孔有德须回湖广，设法第二次攻入广西（见地图12）。[4]当各支军队到达战场之后，耿仲明军中发现有旗下逃人，攻势因此延缓。耿仲明本人亦因事发而受辱，自尽了。但是才略不减乃父的长子继茂，被允准继仲明统领全军，于是进攻又很快按原计划进行了。[5]与此同时，1650年1月，孔有德从长沙南进，集中全力夺回了永州；

耿、尚二人也向南推进，越过梅关，抵达南雄。[6]

永历朝廷获知何腾蛟、李成栋二人的死讯，大为震惊，不仅因为现在朝廷的防御必将急剧恶化，而且还因为永历政局中占上风的一党所依恃的，主要就是何、李诸人的军事能力。朝廷于是设法对广东、湖广各军重新确立有效的领导，但只取得了部分的成功；[7]吴党的主要武人盟友陈邦傅麾下的广西军队，因而就成了朝廷能直接依靠的唯一未受破坏的部队，因此，在1650年2月的头七天内，当明军放弃粤北据点，让与清军前锋的消息传到朝廷时，皇室便匆忙逃离肇庆，直奔梧州。播迁途中，朝廷的政治结构发生了剧变。虽然李元胤以及其他几位李成栋部的将领，依然担负重任，坚守广州城与西江，[8]但是，由于稳定的打破以及朝廷仓皇逃往陈邦傅辖地，对楚党领袖人物蕴蓄已久的怨恨，犹如洪水破闸、迸发而出了。五虎中的四虎，因此受到了近乎疯狂的迫害。[9]

四人在梧州被马吉翔的锦衣卫逮捕，并受到审问。其中以金堡所受报复最厉害。他被严刑拷打，终身成了跛腿。起先，皇帝东宫太后以及几个吴党中人，至少要想把楚党中最为唇枪舌剑的那些人处死，所持理由是他们阴谋煽动；但实际原因是，这些令人生厌者身处高位，成为众矢之的。不过随后，这位小孩一般易冲动的皇帝多少镇静了下来，许多官员纷纷上疏，认为在此危急之秋，倾注全力惩罚御史实属不智，李元胤并亲自入朝，声称自己与被监禁的四人关系密切，要求皇帝也处罚他。[10]但是直至仲夏，部分忠贞营部队移驻到梧州之后，迫害才告终止。忠贞营其时正跟陈邦傅争夺广西地盘，虽曾受到警告，不得干预朝政，但还是施加了压力，使吴党的锋芒受挫，被监禁的“四虎”也因此获释。四人最后分别判处充军、发徙、以银赎罪及免除官职。[11]这一连串事件生动地表明，尾大不掉已到了何等程度，亦即尽管口头上一直说以文制武，而事实上这种说法既是欺人之谈，也是自我毁灭。

与此同时，清军一直在稳步推进，而且这一次与1647年相比，更为有条不紊，军力集中在少数几处，避免战线拉得过长，对敌手的估计也更为谨慎。1650年春，孔有德巩固了对湖广西南端的控制，部署兵力，准备分三路进攻全州到桂林的狭长战略地带。[12]3月初，尚可喜与耿继茂从粤北南下，绕过肇庆与三水的明军，直抵广州城下。清军发动了首次进攻，但未能将城内顽强抵抗的明军逐出，于是作艰苦的长围之计，只腾出少数几支部队协助新降的明将平定东边叛服不常的地区。长围广州对清军而言是很惨的。这一年的广州之夏，天气湿热，到处是泥泞，又流行疟疾，清军的兵员和武器都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且广州城三面环水，普通围城技术不能完全适应。清军虽出钱

招募了该地区朝秦暮楚的河盗，也建立了一支小舰队。但这次战役主要是双方用重炮互击。[13]

广州城被围八个半月之后，守卫老城西门的明将为清军所诱而背叛，清军于是能架起大炮，轰击内城。

> 1650年11月24日，处于此一有利地位的鞑靼人，全军冲入城内，很快就制服了全城。围城内的人居于不利地位，无法再抵抗；因为鞑靼骑兵一旦入城，就能疾驰于大街小巷，阻止中国人集中；虽然中国人并不比鞑靼兵少，但他们陷入混乱，并对自己巡抚（原文如此）的叛降感到震惊，因而不再能作有效的抵抗；于是任何人所能作的最佳选择，就是逃命。
>
> 鞑靼全军入城之后，全城顿时是一片凄惨景象，每个兵士开始破坏，抢走一切可以到手的东西；妇女、儿童和老人哭声震天；从11月26日至12月15日，各处街道所听到的，全是拷打、杀戮反叛蛮子（按：指明朝的忠义之士）的声音；全城到处是哀号、屠杀，劫掠；凡有足够财力者，都不惜代价以赎命，然后逃脱这些惨无人道的屠夫之手。最后，在冬月的六日，总督及清军统帅下令，即日起不得再从事如此惨酷的杀戮。我得到确切的消息在八（十八）天之内，被鞑靼人残忍地屠杀的，在八千（万）人以上。[14]

同时，防守广西东北部明军各将帅之间的合作全面瓦解，尤其是全州发生了兵变，孔有德利用这一机会，得以在1650年11月27日攻入桂林（该城以前曾三次击退清军的进攻）。[15]瞿式耜同他的一个忠实助手一起被俘，拒绝了孔有德的劝降，于次年1月在桂林遇害。[16]

清军从东、北两面夹击梧州，皇室惊慌失措，于12月2日仓促出逃，溯西江而上。[17]永历帝的船队一路上受到暴乱兵士的大肆劫掠。还有几个将领想把皇帝献给清军，永历帝险些被他们捉住。许多从亡之士在混乱中四散奔逃，往往落入了土寇与土著部落之手。这些人对外地来的士人、官员、商人，不是抢劫，就是骚扰。此时陈邦傅及其部下准备从梧州向清军投降，皇帝及幸存的从亡者则在南宁暂时避难。永历朝廷的历史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8]

1651—1661年，是南明的最后十年。在这十年中，正规明朝文官体制的最后痕迹几乎全部消失；不论在物质上还是在政治意义上，永历朝廷完全依赖下述军事组织：在西南，是明季叛军最强的残部，现在由孙可望与李定国统率；在东南，是控制该地区的垄断海上贸易

的半海盗组织，现在以郑成功为首。这两个组织原来都完全是在明朝体制之外发展起来的。迄今为止，所谓“明朝”，在很大程度上有其体制上的意义；而在现在这种形势之下，此一意义丧失了，“明朝”所代表的，毋宁只是一种精神——坚持抵抗外来势力侵略与控制的精神。但我们也能看到，西南地区还是有明朝皇帝，由于这一事实，文武领袖之间的冲突依然存在：一方具有文治倾向，另一方关注的主要是作战。相比之下，东南沿海地区实际上并无明廷存在，反而更能团结一致，抗清更为有效。

若要了解1651年以来永历朝廷的情势，不仅必须回顾北京陷落以来四川、贵州、云南等西南省份所发生之事，在某种程度上还需回顾西南在明朝政府系统中所处的地位。（按：明代的四川省划与今日不同，包括今贵州省北部占全省三分之一的地区，也包括今云南省东北角。贵州则相对较小，今川、贵边界划定于1727年。）

张献忠是崇祯年间未被李自成消灭、亦未从属李自成的一个主要叛军领袖。1643年，他在湖广中部首次自称“大西国”王，显示他有自立朝廷之想。在1644年，他率领全体部下进入四川，重建一国。他从都城成都控制了四川省大部分最发达的地区，并实行一般认为的血腥恐怖统治。由于这种恐怖统治，四川人口锐减，物资枯竭。不过，尽管成都相对而言地势隔绝，张献忠在成都还是不安全，他不能避开成都周围地区明军残部诸将领，也不能避开老对手李自成，后来还有陕西的清军。最后，他吸干了四川这一基地的脂膏。于是在1646年底，他显然想夺取已为清军所控制的李自成的老根据地，即陕西东南部西安周围地区，并发动了初步的进攻。但是当他扎营于四川中部地区北首某地的时候，受到了一支清军先遣队的袭击而丧命，时在1647年1月2日。[19]

张献忠死后第二个月，其主要部将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诸人皆为献忠“养子”）[20]拼死奋斗，重组了献忠残部，并率领各余部进入了相对安全的贵州省。他们从明将手中夺得了重庆之后，力量稍为壮大，于是在1647年春南下，占领了不设防的贵阳，一路上几乎没有遭到抵抗。[21]不过这一次他们并没有长驻贵州，因为诸人中公认的“大哥”孙可望，不久为云南所发生的非常情况所吸引，进入了该省。

云南在明朝，自始至终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治理。云南与西南其他各省一样，有一个混合体制：一方面和全国各地相同，有正规的省、府、县各级文官政府；另一方面，与各地土著居民聚居区的情况一样，有一个世袭土司及“宣慰司”的系统。[22]但是在云南，与各部门平行，事实上是凌驾其上的，还有一个勋贵沐氏世袭的军事体制（及

大采邑）。沐氏祖先是明太祖最宠爱的养子沐英。云南作为明朝一省，实际上是这位令人尊敬的沐氏祖先创立的，他还使云南成了汉族文明的一部分。沐氏世封黔国公，在15与16世纪，是有实际辖地的唯一明朝贵族，声望颇高，地位稳固，无人能与之抗衡。[23]

但在崇祯年间，沐氏对云南的控制因两种情况而削弱。首先，当时的黔国公沐天波让事权落入了一个腐败的部属之手；此人既狂妄，又苛求，引起了沐氏属下各官员及土司的不满，而要维护云南安全，必须获得这些人的合作。[24]其次，有些沐氏属官及土官土司，是近年中招募来协助平定云南境外叛军的，此时羽翼逐渐丰满，野心逐渐增加。[25]在晚明的特殊环境里，土著军事首领实有理由对自己在明朝政府结构中的地位感到不满，他们也拥有发泄这种不满的手段，以对抗控制云南文武统治机构的组织，即世袭勋贵沐天波的组织。

此一形势最终导致了专权自恣的土司沙定洲的叛变。他于1646年1月夺取云南府，试图取代沐天波世守云南。沙定洲篡夺了沐氏之位，击败了大部分沐氏军队，并使之听命，大多数明朝文官和其他土司也因受他威逼而勉强服从。但是沐天波及洱海道副使杨畏知与几支忠明的部队坚守云南西北部，沙定洲无法把他们消灭。[26]于是双方进入了相持状态。其后，一个土兵将领（此人以前曾在湖广结识张献忠部下诸将）得知孙可望已到贵州，就邀请他入云南，并向他保证，只要他能除掉沙定洲，即可在云南取得显要地位；云南双方的僵持因此打破了。[27]

于是在1647年4、5月间，大西军余部在为沐氏复仇、恢复明朝秩序的借口下，攻入了云南，他们在进军中不但无情地攻击沙定洲及其拥护者，也血腥地镇压了云南东部民众反对这又一次叛军接管而作的抵抗。沙定洲不久就被逐出云南府，向南逃回其据点阿迷。于是在西北部的沐天波及其他明朝官员与大西军开始了谈判。孙可望声称，自己已脱胎换骨，从叛逆变成了明朝忠义之士，但是沐氏及明朝官员对此有怀疑，不过他们同意，只要孙可望不再劫掠，并彻底消除沙定洲的活动，他们可以与之合作，让孙氏集团借用他们的威望。此一设想，在1648年秋由李定国实现了。李定国自从其“弟兄们”进入云南以来，他已进行了最为艰苦卓绝的战斗。[28]

同时，孙可望在云南府建立了一个政府。他要求各地像缴税一样捐助，以此建造了皇宫式样的大殿及其他建筑，举行了科举考试，任命了各类官员，包括传统的六部首脑，并以帝王姿态接纳重要人物。他为“兴朝”铸造钱币，在云南府附近重新分配土地，以设立“官庄”，对盐井、矿藏及饲料资源加以控制，征发当地工匠。[29]孙氏政权相对来说是暴还是仁，各种记载说法不一；但是就大体而言，他的统治

看来比他故主张献忠所为更有秩序，同时也避免了张献忠那种极端的残暴。他首次向肇庆的永历朝廷派遣使者，要求加封王爵，其原因正在于他一心要南面称王。（按：四位大西军头领入云南后所获封的“王”，照明朝体制，只能算是第二等的郡王；而孙可望所要求的，是第一等的亲王。若有了这一封号，等于是正式同意，孙可望的地位高出于他的三位“弟兄”之上，暗示他是张献忠的当然继承者；若是他将来行使监国乃至帝王大权，也能名正言顺。）但是孙可望未能使其同党明确认可他这一政治计划。因此，永历朝廷迟迟不授以王爵，有关封王之事所得到的消息各异，都使孙可望深感挫折，大为愤怒。

李定国与孙可望有隙，其起因正在于孙可望的骄横。李定国承认，在张献忠四个继承者中，孙可望居于首位；但是他对孙可望巧用行政措施与政治手腕抬高自己的地位，是耿耿于怀的。另一方面，李定国将略优长、天资聪明，又深得军心，孙可望对此是既嫉妒又提防。他认为李定国不从号令，因此在1648年春，下令当众鞭打李定国。鞭打过后，孙可望泪流满面，抱住李定国，把他扶起，并委以更多的抚绥重任；但是，李定国心中的怨恨是不会褪掉的，尽管他显然还是对孙可望抱有手足之情。[30]此事表明，明朝的文武摩擦，即使在明朝反叛分子中间也发生了。但在当时，因保卫西南基地为当务之急，这种摩擦缓和了下来。

1650年春，孙可望派兵重回贵州，把上次攻入该省时未曾遇到的明军轻易击败，并予以收编；于是他就着手在首府贵阳建立第二个大本营，[31]并以此为中心，向南、北、东三方出征。随后是一连五年的攻势作战，迫使清军几乎完全退出西南各省，清朝对湖广西部与广东西部的控制也受到了严重威胁（见地图13）。

在四川西部，孙部诸将收复了大部分主要城市，迫使吴三桂军放弃了保宁以南所有在四川的据点向北后撤。但是他们试图压服四川南部各军阀，就没有那么成功了。此外，长江沿岸四川、湖广二省交界地区，长期以来为李自成余部占据，孙部诸将想与之合作，也没成功[32]。孙可望本人则负责向湖广西南部的进攻。他不是亲自上阵，就是督战，首先在1651年收复了沅州这一湖广、贵州二省的“门户”。然后在1652—1653年冬，他又派遣部下最好的将领之一从清军手中夺得了郴州，他本人则率军进入了宝庆地区。虽然他在这次战役中被击败，回到了贵阳，但在1655年春，他的另一个主要部将沿沅水迅速而下，几乎把常德攻下。[33]

但是更辉煌的战果是李定国向东南的进攻，显示了明季“流寇”的几项最显著的特点：以大量兵士神速推进，突然袭击（李定国懂得如何出色地运用西南的战象以及土兵的火器技术）；运用之妙，存乎一

心的指挥风格；不愿，也不能保有根据地。1652年7、8两个月，李定国首先攻下了宝庆及湖广西南部西端的其他关键城市，以保护自己的后方。然后他亲自率军，火速向桂林挺进，于8月7日一举攻下。[34]这一次大胜利，使广西清军占领区纷纷倒戈，投向明朝方面，只有梧州尚在清军之手。但李定国并未留在桂林，而在下个月再次进入湖广，派别部攻占广东北部的连川，并遣前锋夺取长沙，他本人则占领了衡州。但是李定国尽管取得了这些胜利，却未能守住收复的各城，于1653年3月底，被迫杂乱无章地撤至广东西北部。[35]

于是李定国集中精力进攻广东。1653年初，他发动了初次攻势。这实际上只是从湖广撤退那次行动的延续。虽然广东西北部的清军措手不及，李定国因而得以攻击肇庆，威胁广州城，但是这种进攻大体上只是试探性的。同年秋天，他到广西中部休整，沿途未能收复重被清军占领的桂林。[36]

李定国第二次进攻广东，时间更长，考虑也更为周到。1654年春，他通过广西南部进入了雷州半岛的中央。该地在上一年曾发生了几次亲明的严重暴乱，因此李定国很受民众支持，得以在高州建立大营，驻扎了五个多月，未受清军反击部队的骚乱。在此期间，他得了重病，身体虚弱。[37]但到了9月底，他已复原，于是就能推进到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并开始围攻新会。在他攻占广州城的计划中，新会是重要的一环。[38]但他水军力量不足，屯兵新会，不能前进，曾两次向福建的郑成功求援，然而因各种原因（详见下文），援军未能及时到达。新会坚守不降，1655年1月底，清军又从江西派出了援军，李定国军大败。清军追奔逐北，李军受了重创，一路逃回广西南部，在南宁重整败军，人数只剩下了几千。[39]

经过这一切之后，那些明朝的叛军兼义军，已不再能保有多少自清朝手中夺回的土地了。但是清朝方面对西南发生之事，似乎没有可靠的情报来源，因而对敌人的突然攻势大感震惊，损失惨重。最著名的清军总兵官徐勇，在守卫辰州之战中阵亡。大将军孔有德在李定国军涌入桂林时，把大部分家人杀死，然后与妻子一同自焚。满洲亲王尼堪受北京特别委托，处理湖广局面，在衡州附近遇李定国伏兵，被杀。清军在广州的指挥部受到了重创。[40]清朝方面于是对自己在这些地区的控制是何等的脆弱，逐渐有了更确切的认识。因此，在此后相当时间之内，他们集中主要精力，巩固自己的阵地，并在四川、湖广、两广的占领区内，进行认真的绥靖，对于更蛮荒的大西南，则采取了观望态度。[41]

李定国取得惊人胜利的消息，未能使孙可望完全满意，因为李定国在孙氏手下诸将中，声望早已如日中天，现在的每一次胜利，只能

使他声望更增，在政治上更易受损害。事实上，在大“东征”的这几年中，孙可望在湖广西部亲率或指导了几次军事行动。这些行动对李定国而言，可能是威胁多于增援。据说孙可望还不止一次企图派人刺杀李定国。[42]此外，李定国1653—1654年间一直在两广，不回贵州，个中原因可能在于，他不能忍受孙可望因嫉妒而对他加以控制，但也不愿公开决裂——不论这是由于他与孙可望及其部下以前有兄弟情谊，还是因为他对于和这些人的联军开仗，没有取胜的把握。

现在的永历朝廷，尽管完全丧失了能力，但在西南地区存在着这样一个朝廷，使孙可望和他的一些部下之间的分歧加深。因为有了这一朝廷，表明在孙氏之外还有一个取得合法地位的来源，还有一个效忠的对象。孙可望建立了传统文治政府的各部门，使之凌驾于诸将之上。他手下将领跟李定国一样，对此感到不快，就有可能转向永历朝廷，因为永历朝有更为正统的明室背景，而且实际上也不会对诸将加以管束。（这并不等于否认：李定国新近对明朝的效忠，可能确是出于至诚。）孙可望当然也看出，朝廷对他的擅权自恣，是一个潜在的威胁。他用了巧妙的手法，一方面设法从朝廷获取它所能授予的最后点滴的权力，另一方面则逐步削弱朝廷，使之变得无足轻重；他的集团很可能想以此最终取代明朝，成为君临大明子民的政府。不过，他的企图后来并未成功。他显然既缺少领袖群伦的魅力，也没有足够的手腕来达成这一目标。孙可望眼看朝廷现在可以一口吞下，就加紧侵蚀其权力以满足自己的欲望；但他越是这样做，李定国及其他诸将就更能以此为主要理由疏远他，同时对陷于困境的皇帝及其残余朝臣的求援，也更易于作出呼应。

1650年12月，永历帝一行抵达南宁（在广西南部），就在此之前，孙可望率军自云南返回贵州，为他以后的扇形攻势建立基地。次年春，他派兵“入卫”南宁，并提议，以其大营所在地云南府为行在所。他的手下人还以血腥手段谋杀了几位官员。这当然并非出于偶然，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人是反对孙可望封为秦王的主要角色。皇帝在此威逼之下，轻易地听从了居间斡旋的大臣，如马吉翔之流的建议，正式授予孙可望秦王的爵位，同时还赐国姓，赐新名。[43]这是加固孙可望权势的及时之举，因为他当时正从贵阳向东、北二方发起进攻。

与此同时，清军也在广西东部稳步推进。1651年秋，永历朝廷被迫逃离了南宁。到底要逃往何处，朝廷内部看法不一。但是，若不想奔往沿海，也不想避地南方的安南，那就只有设法前往云贵的孙可望地盘，别无多少其他选择。于是在1651—1652年冬，皇帝一行再次长途跋涉，一路上人数逐渐减少。他们途经广西最西南端一个危险的

土著聚居区，有一次，清军在后追赶，相隔只有半日路程。他们最后受到孙可望一名部将的接应，被带到了云南的广南，抵达时已是1652年2月底。[44]但是，孙可望并没有礼遇朝廷，也没有像以前他建议的那样，在云南府重建朝廷（这样可能贬损他自己的威势），反而把皇帝及其约五十人的七零八落的从亡诸臣，送到了贵州西南角一个僻远的前哨安龙（明安笼所），就好像把这一行人放到了他自己的后口袋中。朝廷陷于此一悲惨境地有四年之久，所处环境日趋恶劣，吃的只是当地的粗茶淡饭，被剥夺了仆役的伺候，孙可望手下人对待他们，大体上就像对待许多头牲口。

而同时孙可望在贵阳，举止排场更像帝王，发布他自己所撰的经书注解，供以后科举考试之用；铸造自己的官印；建立太庙，以朱元璋居中，张献忠居右，他自己的祖父居左；据说还准备篡夺帝位，开创“后明”朝。[45]但是他对历经蹂躏的贵州人民，却没有做任何事来改善其境遇，可能还使他们生活更惨。一位当时行经贵阳的旅客写道：

> 塘兵时被虎驮去，岭头坡足骸骨枕藉。商旅绝迹，止见飞骑往来冲突。又见割耳劓鼻之人，更有两手俱去者；犹堪负重行远，惨甚。即有奇山异水，不敢流览。[46]

永历帝当然想从这一日趋恶化的境地脱逃。他逐渐得知李定国的军事胜利以及与孙可望的疏离，于是多次向李定国秘密求援，最后在1654年春初，向李定国提出，只要能把朝廷从孙可望的压制下解脱出来，就授予一等王爵之位。[47]孙可望通过战场上的探子及安龙的奸细，获悉了这些求援之事；于是他的亲信于4月进入朝廷住所，开始审查，想把所有参与招邀李定国的官员都清查出来。永历帝出于胆怯的天性，不承认自己应对求援一事负责。5月6日他允许处决“安龙十八先生”，做他的替死鬼。[48]

永历朝廷在安龙处于不利境地之时，李定国正深陷于湖广与两广的战役中，不论在地理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处于不利地位，不足以与孙可望对抗，来响应皇帝的吁请。此外，他可能希望先夺得广东，然后在该省，而不是在边远地区恢复朝廷。总之，他对永历帝的第一次吁请未作承诺。他在广东之战失利，并受到粤东清军新攻势的压力之后，才把注意力转向安龙。[49]

因此，李定国开始政治冒险行动之际，正值其实际力量低落之时，他以后之所以能成功地对付孙可望，正在于他有办法与孙氏部将合作，对待他们既体面又公平，表示真心关怀永历朝廷，并依赖自己优于将略的名声。孙可望愈是派部下去伤害、威胁、对抗李定国，部

下愈为李定国所吸引，或公开服从其指挥，或暗中受其影响。因此，当李定国在1656年春初向安龙进军时，孙可望派去拦阻他的将士，就有人悄悄和他合作。2月16日，李定国抵达安龙。孙可望先已派手下一名重要将领在李定国到达之前把朝廷移到自己严密控制的地区，但此人非但不抵抗李定国，反而协助他。李定国于是在四天之后护送永历帝一行离开安龙，前往云南。然后迅速在云南府展示武力，迫使孙氏部下诸将同意此一政变。3月底，永历帝被带往另一城市，并命名为“滇都”，然后开始授官封爵，多半是给李氏部属与盟友，试图重建一个多少像样的朝廷。[50]

在孙可望和李定国的权力斗争之后，是悬而未决的长期间歇。二人都觉得在自己地盘内没有足够安全，不能下决心向对方出击。暴动、叛逃、哗变，在双方营垒内都有发生。李定国几次设法与孙可望和解，先是送回在云南扣留的孙氏家人与卫士，后是派遣谈和使节。但是孙可望继续持好战态度，不愿媾和。[51]

到了1657年夏天，孙可望更是听信别人，发动了惩罚李定国的战争。他没有料到，劝他开战的人，已安排好在紧要关头投入李氏营垒。9月底，孙军越过贵州西部，一个月之后，在云南东部的交水与李定国军接战。此时，孙部几位主要将领按照事先的秘密计划倒戈，并告诉李定国另一支部队已从侧翼出发，攻击李军后路。孙可望的计划于是完全挫败，当他横越贵州后撤时，甚至所遣留守贵州的将领也敌意相向。[52]孙可望此时既愤怒，又疲乏，一路后撤，退至湖广，只剩下家人以及大约四百人的一小支卫队。1657年12月19日，他向宝庆的清朝当局投降，一肚子怒气发泄在出卖他的人身上，敦促清军让他“雪深仇”，“洗大耻”，为清军打头阵，进攻四川、贵州、云南。[53]清朝方面对孙可望不够信任，不派他指挥任何战役，但还是优待他，很高兴又从明朝方面获得一件奇货。

在东南沿海高举明朝大旗的集团，没有如此破坏性的领导层内的分裂，也没有文武之间的冲突。自1651年至郑成功死前不久，他的权力在十年内是至高无上的，这一权威使他成了带传奇色彩的民族英雄，吸引了历史家、剧作家、小说家的想象，不仅在中国，甚至在日本也是如此。[54]从事大规模商业和军事活动的郑氏政权，虽然颇为复杂，属下有上千个能干的官员，事实上是特殊区域内的一个特殊政府，但是郑成功从不允许任何文武分裂发生在他的组织之内。

而且这是他自己的组织。永历朝廷距离甚远，皇帝与郑氏的交通既慢又不经常。因此，郑成功虽然在礼节上恪守臣职，忠于皇上，甚

至谨小慎微，不“敢”接受册封，而事实上他有充分自由，做任何自己认为合适的事。他在自己的领地内其实是王。1651年春，他竭力想援助广州的永历军队，非但徒劳无功，还危及了自己尚脆弱的组织。在此之后，他只有在偶然的场合，当永历朝廷的号令与他自己在东南的计划适合一致之时，才起而应命。与此相似，他虽采用了许多明朝正规军事组织的形式和名称，但就总体而言，他的海陆军有自己特殊的结构与运作方式。[55]明朝皇帝在原则上是乾纲独断，而在事实上是绝对无能；因此应付皇帝令人沮丧；关于谁应当“辅佐”皇帝，内廷与外朝人物（包括各自的武人盟友）一直争执不休；对于朝廷的神圣“纪纲”，御史有代天司察之权，纪纲若有违失，即予抨击。而对郑氏来说，这已不成问题了。因此在东南地区，只在象征意义上的有明廷，而实际上并不存在。郑成功若要协调自己与明廷的利益，并竭尽所能致力于复明事业，必须要有灵活与独立行事之权。东南当时的情况使他所愿得遂。

郑氏的崛起，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其中不可忽视的是他自己的性格。郑成功机警聪明，精力充沛，孜孜不倦，具有领袖魅力，能使意志坚强者为他竭忠尽智，同时又能以铁腕对这些人加以约束。显然，他天生能在任何环境中坚持到底，他自己对此也深信不疑。他有强烈的自豪感与荣誉感，但愿制人，不愿受制于人。这一切表明了他内心深处桀骜不驯的个性，在当时当地的特殊情况中，这一天性使他成了政治上的强者。

当然，郑成功所遵循的道路，已由他那位同样出色的父亲所开拓，但是可以看出，他并不仅仅是在郑芝龙离开福建时继承了那个组织完备、运作良好的集团。与此相反，他奋斗多年，点点滴滴地重建和加强了郑氏机构，并逐渐排挤了与他争权的长辈。他在此过程中，不仅学会了如何统辖部下，还懂得了如何培育部下；他不想为此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由此而引起的坚韧不拔的谨慎态度，以及战略洞察力与组织能力，使郑成功不但是清朝的可怕对手，也令沿海的独立军阀望而生畏。尤其是1648—1650年间的广东东部之战，使他获得了切身的教训，懂得要保存实力，避免直接攻击敌方要塞，要建立后方基地并确保其安全，还要从各地的强宗大族征集其各自区域内的特产，并输送这些“贡品”。这种种的教训，使他建立了高效率的后勤系统（既满足正常给养，又可供临时赏功之用），并喜爱恩威并施的心战。在恩的方面，对待有才干的昔日敌人，既要宽厚，又要尊重，以此使其效力；在威的方面，则是使用事先熟筹的威胁以及展示令人生畏的实力，以迫使敌人就范，而不是径直使用搏虎全力，以虚耗己方。郑成功就是这样持续地培植自己的物质力量及领袖魅力，并把驭人之术运用得炉火纯青，从而使清朝在其征服明朝与绥靖地方的过程

中，遇到了一个最强劲的对手。

郑成功利用其多方面的才能，不仅使清朝受挫，而且还取得了组织海上事务的机会。明朝政府对海上事务的政策，不是消极、漠视，就是仅留意自卫，因此海上处于无政府状态，这正好由郑氏来填补。尽管官方对海事的态度是冷淡或阻挠，但在16世纪下半叶，中国沿海与东亚及东南亚各贸易中心之间的交易，在量与质两方面都有了显著的增加，尤其是称雄海上的欧洲国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所主持的侵略性的商业企业出现之后，情况更是如此。[56]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人口，有很大一部分除从事国内沿海贸易外，逐渐直接或间接地依赖对外贸易以为生计。对这些人来说，任何组织，不论是官方的还是非官方的，只要能稳定或促进他们的贸易，至少不要过多进行干涉，都是可取的。这类组织的规章、税收、维持治安行动，他们看来都愿意顺从。明朝政府在这方面，未能有积极而肯定的行动，于是便由郑芝龙及其族人、子弟之类人物取而代之。这些人以“保护”人民为由敲诈勒索，而人民又不能从其他方面得到保护。因此他们乘时得利，终于建立了某种海上政府。

郑成功在抗清斗争中，不但利用得自维持海上治安及控制“海关”的收入，也利用从海上贸易获得的利润。他还把大量用于海事的人力、制造技能及船舶，从商业转到同样能获利的战争事业。[57]这样做，使组织松散的海上社会，把精力用于战争，而不是用于民生日用，当然有其限度。在此期间，许多中国人迁移到更远的地方，如台湾、暹罗、吕宋，乃至南美洲海岸，以此逃避郑氏的榨取，从郑氏连年征战的战乱中解脱出来。但是郑氏这一运动的规模与活力，以及沿海民众与郑氏之间的高度合作，证明了只要郑氏一直能得胜，许多其他的人可以与他分享利益，或是易于与他的利益相适应，郑氏在沿海贸易为他所控制的地区，因此得以有一个出色的情报网。这也是他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郑成功崛起的另一因素，是清军不论就所取姿态还是就地缘政治而言，都易受郑氏所用战术的伤害。满洲人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后裔，以其高超的骑射传统而自恃，因此擅长陆战。他们虽然相对说来已颇能适应河流湖泊的战斗，但碰到海战就惶惑恐惧。不过，在陆上所向无敌，已足以使他们能征服沿海狭长地带以外的中国其余部分。因此，满洲人在得到与之合作的中国官员的增援之后，还是没有把消灭郑成功列为优先考虑的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般说，这些中国官员自己对海上事务也是不重视或看不起的。郑成功于是赢得了时间来开创他的运动；清军若是早一点就集中力量于福建，他是不会如此令人可怕的。

但是，即使清军能很快克服其厌恶处理沿海地区的倾向，所需费用之浩大，也使他们望而却步，不能采取迅速有力的行动来对付沿海的抗清力量。浙江东南端、福建及广东最南部，相对说来不易到达，农业资源也有限，要运兵到这些地区去，并在那里保持庞大驻军，尤为困难，开支也尤为巨大。若是采取驻守战略，则需要大量兵员来守卫曲折海岸线上每一城市，以防“海寇”袭击。但是，如果要到海上义军的地盘内去对付他们，就必须白手起家，建立一支清朝海军（因为骑马驰骋的满洲人总是怕水，落水和翻船的次数太多，因而对征用来的船只和水手非常不放心），所需费用太大，难以支持。

因此，清朝首先做的，是尽力设法与郑成功达成妥协，也就毫不足怪了。即使到了1661年，他们已能集中主要力量于沿海地区，但他们选择的，还是尽量完全控制陆地，亦即把全部沿海居民向内迁移，多至数十里，造成一个无人地带；[58]而不是扬帆海上，追逐敌人。清朝这样做，目的自然在于使郑成功军得不到立足点，也失去攻击目标。但是更重要的是，他们想打击郑成功的要害，因为他永远需要陆地上的物资，特别是那些不能在船上长期大量贮存的笨重货物，诸如粮食及其他大宗食物、淡水、金属矿石、供取火及修船用的木材，还有就是建造与维修大商船及战舰所经常需要的能工巧匠。[59]

厦门是郑成功军事活动的大本营，曾一度遭受威胁。1651年春，郑成功确立了对厦门的完全控制。在此之后，他就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军事准备，在金门建造了一个特别的训练营地，设立了一个机构来监督武器与甲胄的制造，还多少采用了标准的明朝兵制，把海陆军各一分为四。[60]郑成功的军事组织愈益成功，两边观望的武人加入的也愈多，而且郑成功又收编了族中长辈的部队，他的海陆军人数因此有了显著的增加；此外，当时鲁监国政权受了重创，于是这年冬天，残余的鲁王水师也从属于郑成功，他的军队因此再度得到了扩充（见第四章）。郑氏这一军事准备的最直接目的，是猛攻附近的漳州府以为报复，战事自1651年秋延续到1652年秋。在此期间，郑氏军队封锁了泉州港，夺取了几座县城，险些使漳州府城穷饿而屈，还获得了清浙闽总督陈锦的首级！[61]郑成功上次攻入广东潮州府，清朝方面已大感不安；不过潮州毕竟更为僻远，而且郑氏攻击的主要对象，也只是一大批其他的鼠窃之辈。但是郑氏这一次的攻势，令清朝如芒在背，必须有所行动。不过，清朝也知道，即使对漳州之役作最起码的回击，就国库、军队及福建人民而言，代价都是惨重的。[62]

于是在1652年9月，清朝对在北京的郑芝龙的行动和京外联系，有礼貌地施加了更多的限制，以提供“保护”。11月初，顺治帝发起与郑氏议和，旨在以谈判使郑成功就范。这场相互遣使的议和其后持续

了两年之久。[63]顺治帝在赐新任浙闽总督的敕中解释说：

> 近日海寇郑成功等，屡次骚扰沿海郡县。本应剪除，但朕思昔年大兵下闽，伊父郑芝龙首先归顺，其子弟何忍背弃父兄，甘蹈叛逆？此必地方官不体朕意，行事乖张，郑成功等虽有心向化，无路上达。又见伊父归顺之后，睿王令人看守防范；又不计其在籍亲人，作何恩养安插。以致成功等疑惧反侧。朕又思郑芝龙既久经归顺，其子弟即朕赤子，何忍复加征剿？若成功等来归，即可用之海上，何必赴京？今已令郑芝龙作书，宣布朕之诚意，遣人往谕成功及伊弟郑鸿逵等知悉。如执迷不悟，尔即进剿。如芝龙家人回信到闽，成功、鸿逵等果发良心，悔罪过，尔即一面奏报，一面遣才干官一二员，到彼审察的实，许以赦罪授官，听驻扎原住地方，不必赴京。凡浙闽广东海寇，俱责成防剿，其往来洋船，俱著管理，稽察奸宄，输纳税课。若能擒斩海中伪藩逆渠，不吝爵赏……[64]

新任总督作了相关的稽查，逮捕了1651年负责袭击厦门的官员；[65]郑芝龙也发信作首次试探，看其子是否愿意开始议和，信中也承认，其子对清朝官员的轻率行动作有力反击，所为是正当的。但他警告说，若战事继续，则“骑虎难下，兵集难散”[66]。

郑成功似乎对这次通信感到意外，但一旦看清了事实，他就兴致勃勃地投入了这场纵横捭阖，做生平最狡诈的表演，先是卑辞厚礼，故示谦恭，故作悔悟之态，以讨好清使，后来又向他们表示轻蔑，气焰熏天，不肯转圜。当时的官员尽力想发现，郑成功心中究竟作何想法，但一无所获；这段时期出色的文献也提出了如何作出解决的问题，结果还是令人茫然。他真的想投降清朝吗？还是故弄狡狯，利用议和赢得时间，以充实战备？下面我想作一些判断，但根据现有证据，要作出确实无误的回答，似乎还不可能。不过明显的是，郑成功在议和过程终了时，比开始时力量更强，而清朝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实际上却成了输家。在此还应当注意的是，若是郑氏地盘内有明廷存在，他就不可能放手去做，这样的议和也就不会进行下去。

1653年6月初，清廷强调，父子共同效顺一朝，实至美之事；并向郑成功指出，以前清廷所为，确有令他愤怒之处，现在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更提议：封郑成功为海澄公，充泉州总兵官，有在福建沿海防剿海寇、管理与稽察海洋船只、收纳税课的特别权力；郑成功所部官员，还可照旧统辖，并食国家俸禄，但最终他还是要向清朝督抚负责。[67]郑成功在这场使节往来中，回禀其父，“矜诞”如昔：

> 夫既失信于吾父，儿又敢以父言为信耶？……夫归之最早者

且然，而况于最后者。……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其肯以坐享者反而受制于人乎？且以闽粤论之，利害明甚。何清朝莫有识者？盖闽粤，海边也，离京师数千余里，道途阻远，人马疲敝，兼之水土不谙，死亡殆尽。兵寡则必难守，兵多则势必召集，召集则粮食必至于难支，兵食不支则地方必不可守。虚耗钱粮，而争必不可守之土，此有害而无利者也。……清朝不能效本朝之妙算，而劳师远图，年年空费无益之资，将何以善其后乎？[68]

尽管郑成功摆出好斗姿态，他在提议中所说到的清朝方面的失策，被清朝领导人物理解成想讨价还价——要供养他的部队与官员，区区一个府是不够的；单是一个总兵官，他嫌官阶太低，不足以控制部下；诸如此类。顺治帝虽然不愿把郑成功所要求的三省地方悉数交付给他，也不愿封他为王，使他与吴三桂平起平坐，但还是愿意给予四府，而不是一府，并授以靖海将军之号，以使双方交易易于达成。所有清军将从福建沿海地区后撤，准备移交郑成功统辖，以便他前来与清朝高级官员作出安排时不必有所顾忌。[69]郑成功向其下属说：“清朝亦欲绐（贻）我乎！将计就计，权措粮饷，以裕兵食也。”[70]

使节一来一往于郑氏大本营与北京之间，至少需时两个月，郑成功对此非常清楚，于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议和期间清军当撤出沿海地区的承诺。他声称，“腹决不可枵”，立即派兵进入南起潮州、北止福州的各地，实际上占领了漳州、泉州二府的全部沿海地区。清朝当局对这类行动的反应是：温和的抗议，隐约其词的威胁，以及略用武力，但收效甚微。郑成功使用了各种手段，从击败拥兵称霸的小头领，并胁迫其同类臣服，到向避难山中的士绅领袖赠礼物，致问候，因此他在短期内从一个半府征集了数量可观的钱粮，超过了隆武朝廷自福建全省所收纳的赋税总数。[71]

郑成功的一贯作风是，即使在谈判中也向对方持续施加压力（以此证明，他不是因软弱而议和）。此时他也依此惯例，命张名振回到在崇明岛西南沙洲的营地，尽力骚扰长江口附近清朝的驻军、城市、防御设施，以及大运河交通。张名振为贯彻这一命令，作了三次大胆的进攻，一次在1653年秋，另外两次分别在1654年春初与春末。直到1654年7月，他才被迫撤出崇明岛基地。[72]此外，在议和期间，郑成功还向李定国及永历朝廷发信，要求他们从西面攻击清军，造成“首尾交攻”之势。[73]

1654年春初，郑成功收到清朝诏书，要他回福建，正式接受新的封爵与权力，但他只派了几名使者前往。使者以为，福建是他的本土，到了此地不愿屈节为“宾”，因而未受接见。此后，在3月的第三

周，清使允郑氏所请，前往距郑氏所在不到一半路的安平相见。郑成功在安平大摆宴席，款待清使，但不肯接受清使携来的印敕。他拒绝清使所提授予数府的建议，声称即便数省土地，也不足以供他海陆各军的给养。他公然提出，“高丽朝鲜有例在焉”，要求清朝“另罄外国宝贝以赠之”。[74]清廷第一次“招抚”郑成功的企图，于是以莫名所以的失败而告终。

许多清朝官员对郑氏的看法，自然因此而趋于强硬。清总督写信警告郑成功，应正视现实，并指责他悖理、欺诈、不孝，虚耗人的时间与精力，危及其父及家人，甚至使明朝的事业蒙羞。[75]清左都御史以为，应当把郑成功置于正规的清朝当局及行政机构之下。

> 气傲志高，心雄胆大，明明要挟。虽然归顺，实怀二心。以职愚见断之，将来为东南大患者，必郑成功也。从前飘泊海岛，脚跟不定。今得盘据于漳泉惠潮之间，用我土地，养彼人民；用我钱食，练彼精锐；养成气候，越显神通。将来求索粮饷，扰害地方，迫胁官吏，目无王法，日强日骄，何所不至。[76]

但是清庭高官听从郑芝龙劝说，再次尝试和议。这一次所用的使节，是郑成功一向与之亲睦的两个弟弟。顺治帝在8月向郑成功发了措辞严厉的谕旨，告诫他应合情合理，有话直说，并警告他，应即时作明智的决断，否则要面对严重后果。同时，相当于大学士的一位清朝大臣受命赴福州，再度与郑成功议和。这位主要使臣于是小心翼翼，南下至泉州。在郑成功的热情邀请下，10月26日，几位使者由郑成功之弟及继母陪同，怀着更加焦虑的心情重回安平。[77]

接着是一幕长达一月之久的和议拉锯战。清朝方面坚持，郑成功在接受清廷所授新的官阶、职务及特权之前，必须先按满洲式样剃发，作为服从的象征。但郑成功反对，认为无论如何，只有在他同清廷使者面谈，更确切地获知（亦即更激烈地讨价还价）他的新官阶究竟为何之后，才能作出如此的承诺。在这次和议期间，事出偶然，郑成功接见了一位自永历朝廷归来的使节，还收到了李定国的请求，要他前往援助，同攻广州。郑成功当然不会公开承认有这类接触，当时也不会响应李定国的吁请；但是清朝方面对此有所风闻，于是更有疑虑。总之，清使觉得有充分理由，对郑成功指责清朝狡诈、好斗，予以反驳。[78]

当清使表示失去耐心之时，郑成功写了一封亲笔信，说道，“欲接诏，欲剃发”！但又抗议说，清朝不论是对待他，还是对待和议，都是既无足够诚意，也不够庄重。另一方面，郑成功之弟及几位长期伺候郑芝龙的人，见到他涕泣涟涟，说道，若和议再度不成，他们自

己的性命及郑芝龙的性命都将难保；郑成功回答说，他们不一定会遭祸；又说，自己所志已决，不愿再听到谈论此事。郑鸿逵应郑芝龙之请，亦以同样说辞劝这位侄儿，成功的答复是："大义灭亲，筹之早而计之决矣。"[79]在1654年11月的第一周内，当清朝使臣确信郑成功并无归顺诚意之后，立即从闽南撤回，随后向北京禀报，和议使命已完全失败。[80]

郑成功在致其爱弟的临别信中再次抱怨说，清朝使节缺乏大臣气度，举动轻率，坚持要他及部下剃发，而且四府之入，亦不足以养他的军队。

> 大抵清朝若信兄言，则为清人；若不信兄言，则为明臣而已。……夫虎豹生于深山，百物惧焉；一入槛阱之中，摇尾而乞怜者，自知其不足以制之也。夫凤凰翱翔于千仞之上，悠悠乎宇宙之间，任其纵横而所之者，超超然脱乎世俗之外者也。兄名闻华夷久矣，用兵老矣，岂有舍凤凰而就虎豹者哉？[81]

他在致其父亲的信中，总结了对整个和议的看法：

> 和议实非初心。……不意清朝以海澄公一府之命突至，儿不得已按兵以示信；继而四府之命又至，儿又不得已接诏以示信。至于请益地方，原为安插数十万兵众固圉善后之计。何以曰"词语多乖，徼求无厌？"又不意地方无加增而四府竟属画饼。欲效前啗吾父故智，不出儿平日所料。遽然剃发之诏一下，三军为之冲冠。……在清朝罗人才以巩封疆，当不吝土地；在儿安兵将以绥民生，故必藉土地。……天下间岂有未受地而遽称臣者乎？天下间岂有未称臣而轻剃发者乎？……天下间岂有不期信以心而期信以发者乎？……清朝若能信儿言，则为清人； 果不信儿言，则为明臣而已。……大抵清朝外以礼貌待吾父，内实以奇货视吾父。今此番之敕书与诏使之动举，明明欲借父以挟子，一挟则无所不挟，而儿岂可挟之人哉？且吾父往见贝勒之时，已入彀中，其得全至今者，亦大幸也。万一吾父不幸，天也命也。儿只有缟素复仇以结忠孝之局耳。又据报督抚行文各府，办马料策应大兵。……儿此时惟有秣厉以待，他何言哉？他何言哉？[82]

郑成功为环境所迫，忠孝不能两全，对此可能感到不快；但是他既已选择忠于国而不是孝于家，确实只能"不顾"居于清朝的郑氏之亲了。

郑成功与清朝当局，对于开始和议的含义，显然见解迥异。郑成功一直愿意"议和"，以求妥协，减轻战事。而清朝的目的一向是"招抚"，亦即使郑成功投降时感到满意。双方目的既已不同，相互猜疑

又是如此之深，因此，虽能彼此接近，却永不能达成协议。至于郑成功真心所要求的究竟是什么，看来一直是某种半自主或自主的领地，像朝鲜或交趾（越南最西北部分）一样，最好能包括浙江、福建、广东这沿海三省。他希望通过这样一种安排，可以保留头发，甚至还可认同于明朝。至于在他心目中，这样一块领地是和清朝永久和平相处呢，还是等待时机，徐图恢复明朝，那就无由断言了。

无论如何，在清廷看来，这样一种看法是完全不能容忍的。清朝沿海诸省官员，在第二次和郑成功唇枪舌剑一番，以不和而告终时，自然会迅速上疏，说早就知道会有如此结局，并咒骂郑成功背信弃义，请求清廷大张问罪之师。[83]于是在1655年1月23日，满洲世子济度被任为大将军，率军征剿郑成功；[84]而郑成功也在厉兵秣马，再次试图完全夺取漳、泉二府。[85]现在是双方都在准备厮杀到底了。

---

[1]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页16甲—乙。参看本书第130页，注[3]。

[2] 《清世祖实录》，卷四五，页13甲—15甲；卷四六，页26甲—27乙。《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页768甲—乙。《永历实录》，页1、页5甲。《岭表纪年》，卷三，页21乙—22甲。《永历纪年》，页39甲。

[3] 《清世祖实录》，卷四五，页7乙。《三湘从事录》，1361页。

[4] 《清世祖实录》，卷四四，页6甲、9乙—11甲、19乙。参看本书第130页，及第131页，注[3]。

[5] 《清世祖实录》，卷四六，页25甲；卷四七，页6甲—乙。《永历纪年》，页23甲。满洲人在北方大量掳汉人为奴，汉奴时有逃亡，成了清朝方面的严重问题，因此不准窝藏逃人的禁令甚严。有关此一问题，参看刘家驹：《顺治年间的逃人问题》，载《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1967年台北版），第二卷，1049—1080页；杨学琛：《关于清初的“逃人法”》，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十期（10月），46—55页；马奉琛（Ma Feng-ch’en）：《清初满汉间的社会与经济冲突》（“Manchu-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flicts in Early Ch’ing”），载孙以都（E-tu Sun）及约翰·德·弗朗西斯（John de Francis）编：《中国社会史》（*Chinese Social History*，1956年华盛顿版），343—347页。关于耿继茂，参《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15页。

[6] 《岭表纪年》，卷三，页22甲；卷四，页5甲。《永历纪年》，页42甲—43甲。《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页744甲、769甲。《清世祖实录》，卷四七，页2甲。惠州、潮州二府的明将事先已与清军勾结，安排好投降，使尚、耿二人能轻易进入广东。见《永历纪年》，页 44甲—乙。《岭表纪年》，卷四，页6甲。

[7] 《永历实录》，卷一，页5乙、6乙—7甲；卷二，页3乙。《岭表纪年》，卷三，页6甲、8甲—乙、11甲、15乙。《永历纪年》，页37甲—乙。李元胤不愿接掌其养父的军队，于是这支军队就由李成栋的一名部将杜永和统领。但是杜永和原来和诸将平起平坐，诸将不易受其号令，他必须采取一些激烈措施，才能使诸将稍微听命。见《永历纪年》，页29乙、47甲。《永历实录》，卷一，页6甲；卷一一，页6甲—7甲。《岭表纪年》，卷三，页13乙。何腾蛟的湖广总督一职，授予了瞿式耜，但他的职权在其他方面反而有所削弱；湖广撤回的军队是一片混乱，瞿式耜即使只想与何腾蛟一样，对这些军队作最小限度的控制，也极少可能（参看本书第224页，注[2]，及第225页，注[1]）。甚至瞿式耜想阻止、调停湖广与广西东部二方军队的冲突，也未能成功。见《岭表纪年》，卷三，页12乙—13甲；卷四，页12甲。此外，瞿式耜自己也承认，他的长处不是带兵，而是运筹帷幄；他的大部分精力用于征集与调度粮饷，而不是上战场指挥。见《瞿忠宣公集》，卷三，页12乙—13甲。按照一位桂林居民的说法，瞿式耜出生于常熟（属南直隶），“是读书的世家，敦诗说礼，樽俎雍容，却不比何督师素娴韬略，出入疆场，到底有些书生气习”。《桂林田海记》，页13甲。

[8] 《永历实录》，卷一，页6乙、7乙；卷一一，页7甲—8甲。《岭表纪年》，卷四，页1甲、2甲。《永历纪年》，页43甲—44甲。《风倒梧桐记》，卷二，页3乙。

[9] 《永历实录》，卷一，页5乙；卷一一，页7甲；卷二一，页4甲—乙。《岭表纪年》，卷四，页2甲、3乙—4乙。《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甲。袁彭年先前即已辞职，此时因“反正功”大而幸免。他也像李元胤一样，来到朝廷，为五虎中其余四虎辩护。见《永历实录》，卷一，页5乙、6乙—7甲；卷一九，页3甲。《岭表纪年》，卷四，页2甲。

[10] 《永历实录》，卷一，页6乙；卷一一，页7乙；卷一八，页2乙；卷二一，页4乙。《永历纪年》，页44乙—45乙、48甲—乙。《岭表纪年》，卷四，页2甲—3甲、6乙—7乙。一位史家说，永历帝即位三年来第一次表现

出热情，是在迫害五虎开始之后。见《风倒梧桐记》，卷二，页4甲。

[11] 《永历纪年》，卷一，页5乙、7甲；卷一三，页3乙—4甲；卷二一，页4乙。《永历纪年》，页45乙、47乙—48甲、49甲—乙。《岭表纪年》，卷四，页10甲—乙、15乙。瞿昌文：《粤行纪事》，卷二，页3甲。

[12] 三路如下：（一）从永州溯河而上，直指全州；（二）从武冈渡过西延河向北；（三）从永明经镇峡关（亦名龙虎关）向南。见《岭表纪年》，卷四，页7乙—8甲、26甲。《永历纪年》，页51乙—22甲。《永历实录》，卷一，页7甲—乙。《清世祖实录》，卷四七，页14乙；卷四八，页16乙—17甲。

[13]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页769甲—770乙。《清世祖实录》，卷五一，页6乙。《岭表纪年》，卷四，页3甲、4乙、18乙、28甲。《风倒梧桐记》，卷二，页4乙。《永历实录》，卷一，页7乙。《永历纪年》，页55甲。明军防卫广州的统帅是杜永和，叛将则为范承恩。清军攻破广州，杜永和逃入海。

据说两名荷兰炮手协助守城（见本书第224页，注[1]）；永历朝廷先前亦曾接受葡萄牙人的军事援助。见查尔斯· R.勃克色：《葡萄牙援明抗清的远征》（“Portuguese Military Expeditions in Aid of the Mings against the Manchus”），载《天下月刊》，七卷一期（1938年8月），34页。有关这几次战役中所有大炮种类，见罗香林：《香港新发现南明永历四年所造大炮考》，载《文史荟刊》，一卷一—二期（1959年6月）。

[14] 约翰·纽霍夫（John Nieuhoff）著，约翰·奥吉比尔（John Ogilby）译：《从联合诸省的东印度公司出使中国鞑靼大汗皇帝朝廷》（*An Embassy from the East 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r of China*，1669年曼斯顿版），39页。此书为稀见之籍，E. C.波拉（E. C. Bowra）《满洲人征服广州》（“The Manchu Conquest of Canton”）一文曾大量引用，该文载《中国评论》（*The China Review*），第一卷（1872—1873），92—93页。有关清军攻下广州城以后在广东西部的绥靖措施，见陈舜系：《乱离见闻系》（在《高凉耆旧遗集》内），卷中，页14甲—15甲。

[15] 《永历纪年》，页52甲—乙。《永历实录》，卷一，页7乙。《岭表纪年》，卷四，页27甲、28乙—29乙。《清世祖实录》，卷五一，页2乙；卷五二，页15乙—16甲；卷五三，页25乙。

[16] 瞿元锡：《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收入“荆驼逸史”），见全书各处。《永历纪年》，页52乙—54乙。《永历实录》，卷一八，页2乙—3乙。《岭表纪年》，卷四，页29乙。《桂林田海记》，页13乙—14甲。颜复礼（Fritz Jäger）：《瞿式耜的最后时日》（*Die letzen Tage des Kü Schï-sï*），载《汉学》（*Sinica*），八卷五—六期（1933年），203页。这位忠实助手是张同敞，为颇引起争议的万历大学士张居正之孙。在文人出身的明朝臣忠中，组织与领导军事确有长才的为数极少，张同敞是其中之一。何腾蛟死后，瞿式耜试图让张同敞接掌湖广诸军，但未获成功，原因大约在于党争，于是湖广明军继续趋于解体。见《永历实录》，卷一八，页2甲—乙。

遇害日期是1月8日。在这一点上前引各资料的说法明显不一，究其原因，在于各历法置闰的不同。在某几年（尤其是1648、1650—1651、1653、1659、1662年），南明各历法的置闰，与现今标准的清历不同。见黄典权：《南明大统历》（1962年台南版）；及傅以礼：《残明大统历》，载《二十五史补编》（1937年上海版），第六册，8841—8845页。

[17] 《粤行纪事》，卷二，页4甲—乙。当时内廷的焦虑可从下面一件有趣的事看出：皇太后王氏及司礼太监庞天寿乞求罗马教皇英诺森特十世（Innocent X）给予精神上（可能还有政治上）的援助。庞天寿、瞿式耜及瞿式耜最忠贞不二的部将焦琏，先前都曾受洗礼入基督教，或许还将皇室介绍给德国耶稣会士瞿纱微（Andreas Koffler）。（此事的大略情形，以及瞿式耜皈依基督教的程度，雅格在《瞿式耜的最后时日》一文有所讨论。）其后，瞿纱微又为永历帝的嫡母、生母两位太后、皇后及太子施洗礼。但瞿纱微除进西洋历供朝廷颁行（以后受到保守官员的反对，见《永历实录》，卷一，页5甲、6乙）外，对永历朝政治的影响甚微。瞿纱微的助手，波兰耶稣会士卜弥格（Michael Boym）曾于1650年随朝廷自肇庆奔梧州。其后允诺将王太后及庞天寿11月1日与4日的两封书信携往梵蒂冈的，正是这位卜弥格。信中乞求教皇为他们的灵魂及恢复明朝而祈祷，并派遣更多天主教神父来华。见桑原骘藏：《明庞天寿致罗马教皇之文书》（《明の龐天寿より羅馬法皇に送呈せし文書》），载《史学杂志》，一一卷（1900年）三期，338—339页，同卷五期，617—630页。有关这两封书信的英译本，见英千里（Ignatius Ying-Ki）：《明朝最后一位皇帝与天主教》（“The Last Emperor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Catholicity”），载《辅仁学志》，第一卷（1925年），25—27页。1658年，卜弥格终于回到了东京湾，带来了教皇亚历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的复信，信中在精神上大加鼓励，政治上则不作承诺。但此时王太后与庞天寿都已去世，永历帝被迫逃入大西南，卜弥格因此无法见到他了。见伯希和（Paul Pelliot）：《卜弥格》（“Michel Boym”），载《通报》（*T'oung Pao*），二辑，三一卷，一—二期（1935年），95—151页。

[18] 《永历纪年》，页55甲。《永历实录》，卷一，页7乙。《岭表纪年》，页29甲—乙。《风倒梧桐记》，卷二，页5乙。永历朝后期编年事略，见杨云萍：《南明永历时代的研究》，62—84页。

在此期间，忠贞营少量残余部队，由高必正率领，避开进攻的清军，进入了贵州。但在贵州受到孙可望袭击，高必正阵亡。其后，在四川东部与湖广西北部交界的崎岖山地，另外几位前李自成部将及几个杂牌的独立武人，与这支一度令人生畏的忠贞营最后残余再度会合。见《永历实录》，卷一三，页4甲—乙。李光璧：《农民起义军在川鄂地区的联明抗清斗争》，载李光璧等人合编：《中国农民起义论文集》（1958年北京版），296—297、300—305页。又见李光璧：《记后明政府的抗清斗争》，载《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9月），26—28页。

[19] 詹姆斯·B.帕森斯（James B. Parsons）：《一次中国农民暴乱的高峰：1644—1646年间张献忠在四川》（“The Culmination of a Chinese Peasant Rebellion：Chang Hsienchung in Sze-chuan，1644–1646”），载《亚洲研究学报》，六卷三期（1957年5月），387—400页。《清世祖实录》，卷二九，页8乙。佚名：《蜀记》（《痛史》本），页14甲。《怀陵流寇始终录》，补遗，页7甲—乙。四川在明季，并不仅受祸于张献忠，而且这一次也不是张献忠首次侵入四川。见黎光明：《明末清初之四川》，载《东方杂志》，三一卷一期（1934年1月），171—176页。

[20] 研究这几个人物，尤其是李定国的近作，最佳者为郭影秋：《李定国纪年》（1960年上海版）。并参李光涛：《李定国与南明》，载《明清史论集》，第二册，591—614页。《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90页；第二卷，679页。有关李定国早年生涯的佳作，见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载《滇粹》（1981年杭州重印本），页52甲—58乙。

[21] 《蜀记》，页14乙—16乙；《李定国纪年》，78页。关于重庆明将曾英事，见帕森斯：《一次中国农民暴乱的高峰》，174页。

[22]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1944年重庆版），第二章。李龙华（Li Lung-wah）：《明季对川贵边界地区的控制：明朝政府边疆政策及土司制度的个案研究》（*The Control of the Szechuan-Kweichow Frontier Regions during the Late Ming* ：*A Case Study of the Frontier Policy and Trib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g Government*，博士论文，国立澳洲大学，1978年）。黄开华：《明代土司制度设施与西南开发》，载《明史论集》，211—414页。有关明清控制"土著"制度的比较，见胡耐安：《明清两代土司》，载《大陆杂志》，一九卷七期（1959年10月15日），1—8页。

[23] 彼得·R.赖特（Peter R. Lighte）：《云南的蒙古人与沐英——在帝国边缘》（*The Mongols and Mu Ying in Yunnan*：*At the Empire's Edge*，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81年）。并参《明代名人传》中傅友德、蓝玉、沐英诸人传：第一卷，468—469、789页；第二卷，1079—1083页；及《明史》，卷一二六。

[24] 昆明无名氏：《滇南外史》（在"明季史料丛书"内），页1乙—2乙。《风倒梧桐记》，卷二，页1乙—2乙。

[25] 冯甦：《滇考》（"台州丛书"二编本），卷二，页91甲—93乙。有关整个明代以西南土著用于各次战争事，见李龙华：《明季对川贵边界地区的控制》，17—21、31—32页。有关明季土著领袖叛乱事，尤其是四川的情形，见上述此文91—94页；及《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九。

[26] 《滇南外史》，页3甲—5乙。《滇考》，卷二，页94甲。

[27] 《滇考》，卷二，页93甲—乙、95乙。

[28] 《滇南外史》，页5乙—7甲。《滇考》，卷二，页95乙—97甲、98甲。彭孙贻：《平寇志》（1931年重印康熙刊本），卷一二，页11甲。《李定国纪年》，79—80、88—89页。抵抗沙定洲、支持沐氏的最主要明朝文官，是云南道监察御史杨畏知。此人以后名列孙可望驻永历朝廷的使节。

[29] 《滇南外史》，页6甲、7甲—乙。《滇考》，卷二，页97乙。

[30] 《滇考》，卷二，页97乙。《滇南外史》，页8甲。艾能奇不久出使四川，被杀；刘文秀则甘愿归顺孙可望。

[31] 费密：《荒书》（"怡兰堂丛书"本），页28乙。《怀陵流寇始终录》，补遗，页10乙。

[32] 沈荀蔚：《蜀难叙略》，页11乙—12甲。《荒书》，页29甲—31乙。《怀陵流寇始终录》，补遗，页11甲。《平寇志》，卷一二，页11乙。《清世祖实录》，卷六九，页11乙—12甲。

[33]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274甲；第六本，页550甲；丙编，第八本，页785甲—786甲；第九本，页822甲、833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65、169—172、182—184、258—266页。《清世祖实录》，卷七一，页12乙—13甲；卷七六，页7甲—乙；卷九二，页8甲；卷九三，页2乙—3乙。洪承畴：《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1937年上海版），第一册，112、118页。

[34]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06甲、333甲；丙编，卷九本，页812甲、813甲、828甲。《清世祖实录》，卷六五，页21甲—乙。《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78—179页。据说李定国军一日夜行进三百里，抵达桂林，"如从天而降，从地而涌一般"。见《桂林田海记》，页16甲。

[35]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页812甲、813甲、823甲、856甲、877甲—878乙。《清世祖实录》，卷七六，页7甲。《桂林田海记》，页 17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76—178、187—188、190页。

[36] 《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300甲—乙；丙编，第九本，页856甲—乙、877甲—878乙。《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95页。《清世祖实录》，卷七七，页20乙；卷八一，页9乙。《桂林田海记》，页 17甲—18乙。

[37]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页884甲。《乱离见闻录》，卷中，页17乙—18乙、21乙—22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248、289页。

[38] 《明清史料》，丙编，页887甲。《清代档案》，第六辑，243—245页。《清世祖实录》，卷八六，页20乙—21甲。《乱离见闻录》，卷中，页22甲—乙。《滇南外史》，页9乙。李定国同时派出几支军队再度骚扰梧州地区。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页149甲—150甲。

[39]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页885甲—886甲、887甲—乙、893甲—乙。《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245—247、272—274页。《乱离见闻录》，卷中，页22乙—23甲。《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页6甲；卷八七，页16乙—17甲；卷八九，页11乙—12甲；卷九一，页6甲—乙。《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5乙—47

乙。《李定国纪年》，133—135页。屈大均《安龙逸史》（“嘉业堂丛书”本），卷下，页10甲。《平寇志》，卷一二，页12甲。有关李定国与郑成功未能结盟的第二手著述，见朱锋：《李晋王与郑延平》，载《台湾文献》，一二卷三期（1961年9月），155—158页；金成前：《郑成功李定国会师未成之原因》，载《台湾文献》，一六卷一期（1965年3月），115—127页；谢浩：《李郑的事功及其联军与联婚的研析》，载《南明暨清领台湾史考辨》，28—162页；魏永竹：《郑成功南下勤王之探讨》，134—136页。

[40]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页892甲—乙。有关徐勇事，见《清世祖实录》，卷六七，页5甲；卷六八，页31甲；卷六九，页3甲；卷七十，页10乙。《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47甲。孔有德事，见《清世祖实录》，卷六六，页2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300乙；丙编，第九本，页874甲—875乙。《桂林田海记》，页16甲。尼堪事，见《清世祖实录》，卷六六，页9乙—10乙；卷六七，页4乙—5甲。《永历实录》，卷一四，页4乙。此外，多尔衮（时年三十九岁）于 1650年12月31日去世（《清世祖实录》，卷五一，页10乙—11甲），博洛（时年四十岁）及勒克德浑（时年二十四岁）分别于1652年4月及5月去世（《清世祖实录》，卷六三，页14甲、26甲）。其后清朝领导层一直在作调整。济尔哈朗（时年五十七岁）亦于1655年6月去世（《清世祖实录》，卷九一，页14甲—乙）。

[41] 《清世祖实录》，卷六七，页6甲。《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页821甲、833甲—乙；第十本，页928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85—187页。清廷认识到了华南与西南的重要，也懂得若要真正取得控制，军事和文治的手段都得采用，因而在1653年6月，将总督洪承畴调往武汉，授予经略湖广、两广、云贵五省的广泛权力。见《清世祖实录》，卷七五，页22乙—23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05甲、333甲。自1652年秋起，因北方水灾与南方干旱，清廷亦开始担心给养短缺（《清世祖实录》，卷六七，页25乙—26甲；卷七九，页18甲；卷八五，页14乙、15乙；卷九六，页5乙—6甲）。洪承畴确实最能应付此一问题。虽然起先清廷持乐观态度，只命洪承畴“教化”云贵，但他不久即发现，仅在湖广一地，问题就很多，清朝的控制也只是表面的，他于是用更渐进的方法来作绥靖。见《清世祖实录》，卷七九，页14乙—15乙。《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83甲；丙编，第二本，页157乙。《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第一册，68页。对于1652年清朝在湖广所遇到的问题的生动描述，见《明清史料》，第九本，页822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80—181页。这几年中，清朝收获甚微，有关进一步的证据，见刘翠溶：《清初顺治康熙年间减免赋税的过程》，载《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三七卷二期（1967年），760—761页间图表。该表显示，在整个清初时期，因水旱而起的大量免征赋税，集中于1652—1654年间。

[42] 《永历实录》，卷一四，页4甲—5甲。《滇南外史》，页9甲。《安龙逸史》，卷下，页6乙—7甲。

[43] 《永历实录》，卷一，页8甲。《滇南外史》，页8甲。《安龙逸史》，卷上，页20甲。《风倒梧桐记》，卷二，页5乙—6甲。

[44] 《安龙逸史》，卷上，页22乙—24甲。《清世祖实录》，卷五九，页12乙；卷六四，页6甲—乙。江之春：《安隆纪事》（“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311页。自从万历后期以来，安南就分为互相敌视的南北两个政权，清军占领两广以后，安南决无可能抵抗清朝的压力。虽然在1659年8月以前，安南人并未正式成为清朝藩属，但事实上在此之前，安南人已多年赞成清朝，并阻挠南明的事业。见彭国栋：《南明中越关系史话》，载《中越文化论集》（1956年台北版），第二册，256—258页；陈以令：《明代与越南、高棉、寮国的邦交》，载《中国外交史论集》（1957年台北版），第一册，5页；张效乾：《明清两代与越南》，载《大陆杂志》，三五卷三期（1967年8月），19页。郑成功的使节经过安南时受阻，不能到达云南永历朝廷。有关记载，见徐孚远：《交行摘稿》（1961年台北版）。

[45] 《安隆纪事》，313页。《滇南外史》，页8乙。《安龙逸史》，卷下，页 1甲—2甲。《蜀难叙略》，页13甲。

[46] 黄向坚：《黄孝子寻亲纪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页3甲。

[47] 皇帝以前曾两次设法取得李定国援助，分别是在1652年12月及1653年仲夏。见《安隆纪事》，313—316页。

[48] 见《安隆纪事》，315—319页。关于所有这一系列事件的彻底研究，见朱希祖：《永历大狱十八先生史料评》，载《国学季刊》，二卷二期（1929年12月），237—259页。

[49] 当李定国留下一妾及她的家人离开之后，清军迅速进驻李定国原在广西的各据点，并击败了他的殿后部队。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页157甲—乙；第十本，页912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九八，页11甲；卷一百，页3乙；卷一零一，页13乙；卷一零五，页19甲。

[50] 《安龙逸史》，卷下，页10乙—15甲、17乙—18甲。《滇南外史》，页9乙。

[51] 《安龙逸史》，卷下，页16乙—17甲、18乙。

[52] 《安龙逸史》，卷下，页18乙—21甲。杨德泽：《杨监笔记》（1910年“玉简斋丛书”本），页3乙、4乙、7甲—乙。胡钦华：《求野录》（《明季稗史初编》本），331页。《滇南外史》，页9乙。

[53] 《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79甲—乙、582甲—583乙；丙编，第二本，页176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册，页296—297。《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页7甲—乙；卷一一七，页2甲—乙、6甲。《安龙逸史》，卷下，页22甲。《杨监笔记》，页6甲。

[54] 郭适（Ralph C. Croizier）：《国姓爷与中国民族主义：历史、神话、英雄》（*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History*，*Myth*，*and the Hero*，1977年麻省剑桥版）。唐纳德·基恩（Donald Keene）：《国姓爷诸战役：近松的傀儡剧及其背景与意义》（*The Battles of Coxinga*：*Chikamatsu's Puppet Play*，*Its Background and Importance*，1951年伦敦版），引言及三、四两章。中国学者中，娄子匡是研究民间传说中郑成功生平的先驱。有关他的四篇文章，见参考书目。

[55] 石万寿：《论郑成功北伐以前的兵镇》，载《幼狮学志》，一一卷二期（1973年6月），10、18页；石万寿：《明郑的军事行政组织》，载《台湾文献》，二六卷四期—二七卷一期（1975年12月—1976年3月；二期合刊），50—66页。

[56] 尼尔斯·斯蒂斯哥哈德（Niels Steensgaard）：《17世纪的亚洲贸易革命》（*The Asian Trade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1973年芝加哥版），第一部第三章及第三部第九章。卫思韩：《胡椒、枪炮与谈判：1662—1681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Pepper*，*Guns*，*and Parleys*：*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1662-1681*，1974年麻省剑桥版），尤见第一章。张天泽（Chang T'ien-tse）：《1514— 1644年的中葡贸易》（*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1934年莱顿版）。全汉升（Han-sheng Chuan）：《明末叶至清中叶中国与西属美洲的丝绸贸易》（"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载劳伦斯·汤普森（Lawrence Thompson）编：《亚洲研究》（*Studia Asiatica*，1975年旧金山版），99—117页。艾维四：《1530—1650年间国际金块流通与中国经济》（"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载《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九五卷（1982年5月），68—90页。

[57] 黄玉斋：《明郑抗清的财政与军需的来源》，载《台湾文献》，九卷二期（1958年6月），17—21页。山胁悌二郎（Yamawaki Teijir ō）：《大贸易商、国姓爷及其子嗣》（"The Great Trading Merchants，Cocksinja and His Son"），载《亚洲学志》（*Acta Asiatica*），第三十卷（1976年），111—112页。郑成功在其生平事业中，从何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获得战士，有关概述见石万寿：《论明郑的兵源》，载《大陆杂志》，四一卷六期（1970年9月），20—29页。

[58] 谢国桢：《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考》，《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附录二，290—329页。苏梅芳：《清初迁界事件之研究》，载《历史学报》，第五卷 （1978年7月），367—425页。

[59] 庄金德：《郑氏军粮问题的研讨》，载《台湾文献》，一二卷一期（1961年3月），55—60页。方豪：《由顺治八年福建武闱试题论郑氏抗清的主力》，载《大陆杂志》，二二卷六期（1961年3月），1—20页。黄玉斋：《明郑抗清的财政与军需的来源》，21—32页。

[60]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7甲—乙。《台湾外纪》，119页。石万寿：《论郑成功以前的兵镇》，5—6页。

[61]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8乙—26乙。《榕城纪闻》，8页。《航澥遗闻》，页5甲—乙。《清世祖实录》，卷六六，页4乙。郑成功刚从这次战役中撤出，就首次会见了来自广西的李定国使节，并回派部下一人，谈判将来可能的联合行动（《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28甲—乙）。

[62] 《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页276甲；丁编，第二本，页116甲—167乙。《清世祖实录》，卷七十，页26乙—27甲。《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28乙、30甲—32乙。许多官员急着要没收郑氏所有之田，以供支付军饷之用。据说郑氏之田，值银数十万两。见《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64甲。有关每次满洲人驻兵福州，当地人民的遭遇，《榕城纪闻》有生动描述，见该书5—6、10—11、13—14页。

[63] 《清世祖实录》，卷六六，页18乙；卷六七，页1乙—2甲。庄金德：《郑清和议始末》，载《台湾文献》，一二卷四期（1961年12月），1—40页。

[64] 《清世祖实录》，卷六九，页6乙—7乙。

[65] 《清世祖实录》，卷七二，页17乙—18甲。《榕城纪闻》，8页。

[66]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28甲—29甲。

[67] 《清世祖实录》，卷七五，页8乙—10乙。《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页84甲—87甲。

[68]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34甲—35乙。

[69] 《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页91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七五，页20甲、21甲；卷七八，页13乙；卷七九，页3甲—7甲。

[70]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34甲。

[71]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36甲—38甲、41甲—42乙、43甲、44乙—45甲、57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07甲；己编，第二本，页197甲—乙。17世纪50年代，郑成功亦在福建内陆设法"招抚"不法之徒以为兵源。他推行这一政策，是因为考虑到了自己在福建军事上的弱点，其后果亦与清朝所遇到的相似。

自丙申、丁酉行招抚之令，山贼愈多。欲做官须先做贼，年余，以盗劫物赂当事者招安，为投诚官，招摇街市，人不敢言，仇不敢指。……永北里有贼既投诚，人皆不防，行劫如故，曰："我投诚经费若干，兹于汝等取偿。"地方告于当事，不准。督、巡两院招安多者，即为首功进爵，名利俱得。（《榕城纪闻》，12页）

[7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29甲、39甲—40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37甲、341甲—乙、346甲；丁编，第二本，页109甲。《文献丛编》，卷一三，页11甲—12乙、13甲、14甲、15甲、 16乙—17甲。《清世祖实录》，卷七九，页22乙；卷八十，页9乙、10乙；卷八一，页12乙—13甲；卷八三，页6甲。《航澥遗闻》，页5乙。并参李学智：《重考李振华先生〈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载《大陆杂志》，七卷一一期（1953年12月15日），7—8页；七卷一二期（1953年12月30日），21—27页；及廖汉臣：《鲁王抗清与二张的武功》，93—100页。

[73]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1甲—乙。1653年（农历）五月曾有数信，显然已遗失（同上书，页32乙—33甲）。

[74]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38甲—39甲。《清世祖实录》，卷八三，页9乙、17乙—18甲。

[75]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3甲—44乙。《清世祖实录》，卷八五，页6甲—乙。《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44甲。

[76] 《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页97甲。

[77]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页25乙—26甲；卷八五，页3甲—4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06乙。《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5甲—乙、48甲。

[78]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5甲—49乙、53乙。《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06甲—乙。朱希祖：《延平王受明官爵考》，102页。郑成功在第二轮“和议”破裂后，于11月底开始准备援助李定国。见《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5甲—56甲。但他在冬季信风期间所派先遣队，于次年夏归来，并未与李定国联系上。见夏琳：《海纪辑要》（1958年台湾版），14—15页。《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68乙。并参见本书第180页，注[1]。

[79]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8甲、49乙、51甲—52乙、53乙。

[80]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9乙、53乙—54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06甲—107乙。《清世祖实录》，卷八七，页4甲、 6乙—7甲。

[81]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0甲—乙。

[8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2乙—53甲、54乙。

[83]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06甲—107甲。

[84] 《清世祖实录》，卷八七，页15甲—16甲。《清代名人传》济度传（第一卷，397页），有关此一任命的日期有误。

[85]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6甲—57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545甲—乙。

第七章 最后的抵抗，最后的失败

主要的有组织的拥明活动，在两个地区差不多同时结束。这两个地区相隔遥远，地理环境十分不同：一个是云南西南部与缅甸之间的蛮荒瓯脱地带，另一个是福建南部与台湾岛（当时大部分居民为当地土著）之间环境同样险恶的海上边界区。在最西南的地区，局势对永历帝而言是步步恶化，愈演愈烈，而在最东南一端，郑成功在给予清朝几次沉重打击，达到英雄事业的巅峰之后，方被击败，但在这两个地区，某些明朝的基本问题始终存在。虽然永历帝手下一行，最后剩下的人数很少，但这些人为了生存，必须互相争斗，甚至比以前更为不顾一切，在皇帝辅佐问题上的倾轧与怨恨，一直持续到朝廷本身的惨剧收场。郑成功未能将其运动扩展至中国腹地，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文武双方的运作方式不能相互结合。

1656年12月，满洲人开始策划向贵州、云南的大规模进攻，并定于来年春发动。但是过了一年多，即孙可望投降一个月之后，这场进攻才得以实施。1658年1月，联合进攻贵州的命令下达给三位大将军：吴三桂自四川南部，洛托自湖广西南部，卓布泰自广西东北部同时出发。1658年6月底，三支军队向贵阳地区集中（只有吴三桂在进军途中遇到了坚强的抵抗）；随后三位将军，还有掌管全部西南事务的清朝经略辅臣洪承畴，在平越附近的兵营会合，计划下一阶段更为困难的攻势（见地图16）。[1]

与此同时，永历朝廷在云南府依然专注于分功与弥补裂痕，自从上一年战胜孙可望以来，“酣歌于漏舟”，沉迷不反。李定国则还是不能确定，在前孙可望下属中，哪些人能予以信任，因此忙于内部整肃问题，不能随意部署军队，尽管此时清军已临近的消息，造成朝廷的一片恐慌，但明朝方面对于如何在贵州设防抵御清军，还是迟迟不决。[2]不过到了8月，李定国在贵州西部划分了三个防区，以保卫从贵阳到云南府的北、中、南三条通道。他本人扼守中部据点关索岭，以阻止清军渡过北盘江，同时可处于最佳位置监督各将领，因为这些人的忠诚还是靠不住。[3]

1658年12月底与1659年1月初，清军再次三路挺进：北路吴三桂，得到几个土司的合作，攻入了七星关；多尼攻中路（该军已代替

了洛托部），夺下了关索岭，在北盘江的北部渡河；卓布泰则取南路，在南段的罗炎渡过北盘江——三支军队向云南曲靖集中。[4]李定国在这次战役中，对清军先头部队取得了几次鼓舞人心的胜利，但是当清军倾全力进攻时，他的防御就开始瓦解了。他虽然拼命作战，挡住了多尼和卓布泰的推进，但处境愈来愈危急。[5]

8月7日，清军绕过或是穿过李定国军，越过贵州边界，进入了云南东部，永历朝廷于是逃离云南府，在沐天波带领下西奔。沐天波虽然自沙定洲叛变以来，已失去了军事实力，但是，现在朝廷必须穿过土官、土司的辖境，而在这些人中间，沐天波是唯一有影响力的朝臣。当时很少有人愿意考虑逃到中国西南边界以外，但他们还是希望，能在大理以东划定一条疆界线。因此，当永历帝一行（约四千人）于1月26日进入永昌时，李定国及其最强悍（虽已受伤）的残存部将白文选，即以两万人沿云南府以西的主要通道构筑了第二道防线，试图阻挡住清军的第二次推进。当时李定国本人来到朝廷，情绪激动，羞惭满面，坚决要求朝廷因战事失利而惩罚他。皇帝只得亲至李定国府第，诚恳解释说，朝廷不能对这样一位忠臣定罪。李定国这才同意收回自劾的奏本，继续视事。[6]

2月22日，吴三桂与卓布泰从滇池地区出击，通过大理以南各关口，一路上消灭了所有的抵抗行动。于是在3月10日，清军进入永昌。惊慌失措的永历帝一行则逃抵腾越，沿路被当地强徒及护驾军队抢掠不已（宫内女眷以前施舍珠宝，以供养军队，此时甚至皇帝的几件龙袍也给偷走了）。他们在腾越扎营，膳食没有白米，只有马肉，真不知以后的处境还要坏到怎样。李定国则准备在怒江以西，沿着磨盘山的曲折地形，作最后一次认真的抵抗。3月中旬，他精心策划的伏击，最终还是给清军发现了，接着是一场恶斗，双方损失都很惨重。[7]

李定国以前曾苦口婆心，劝说这位不情愿的皇帝：要是防御再度失利，不可投降清朝，致使他李定国的一切复明努力付诸东流，而应当权居缅甸一两年，“再看天命”。因此，当磨盘山一战之后，李定国率残部向萨尔温江上游南逃时，永历帝一行崎岖跋涉，于3月的第三周通过铜壁关入缅甸境，一路上不愿再南奔的士兵时有哗变，部伍大乱。[8]同时，清军亦因磨盘山之战而受到削弱，士气不振，而且粮饷也不足，因此只能在距腾越不远处略作搜索，不久便返师东归，未能继续追逐永历帝和李定国。[9]

在边界的缅甸一方，永历帝一行还剩一千五百人，物资极度匮乏，护驾兵士大半已逃亡。前来迎接的当地缅官说，当地的纯朴百姓感到害怕，只有一切外来的人完全解除武装之后，他们才能前来供应

衣食所需。在此关头，永历朝司空见惯的痛史又重演了。这就是朝廷文臣对马吉翔的指责。同类指责以前一再提出，这次又重提，即马吉翔（他在云南府时曾任首辅）控制了朝政。更有甚者，他们还指出，今日皇帝的处境甚至比以前更为不利，究其原因，是定策只知求稳，处事但求妥协，而对这一切实际应负责任的，正是马吉翔。以前他们指控马吉翔迁就孙可望，甚至鼓励孙可望擅作帝王威福，并与其合谋杀害“安龙十八先生”；然后又在事后责备他出了这个逃到缅甸的坏主意；现在则诋毁他自作主张，屈从缅方官员的要求，使永历帝一行不但武装解除，甚至“不带寸铁在身上”。[10]于是这个在缅甸的小朝廷又经历了一场磨难，在此期间，“外朝”官员自命有理由指责马吉翔篡夺皇帝权力，使永历帝陷于大劫。令人起疑的是，这一说法与皇帝身旁一位小内监的回忆恰好相反。这位小内监并不提及马吉翔，大体上把皇帝说成是自作决定的。[11]

3月的最后一周，在缅甸的八莫城，永历帝及六百四十六名随行人员，在伊洛瓦底江上船，其余的九百左右，则自陆路南行，双方打算在缅甸首都阿瓦会合。[12]但是，当皇帝的船队抵达井梗时，缅甸人就开始威逼和破坏了。他们声称，需要核实皇帝一行的身份，于是问及明朝后期缅中间礼仪之事。马吉翔自认不解明朝制度，因而对这类问题无法作答。缅人当然不会满足，直到黔国公沐天波出示印信，与缅人所保存万历年间敕书上所钤之印相对，才祛除了疑团。[13]

有几位朝臣，担心日后处境更为不妙，于是想让皇帝东行，到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区与李定国联络，但为马吉翔所阻止。据说马吉翔还应缅人之请，致书八莫地区的一位明将，说永历帝已由海路前往福建，因此该将领及其他明朝武臣应停止前进，否则其部下及其他在缅甸的明朝子民都将被杀。与此同时，走陆路的一批人抵达了阿瓦，殊不知前来寻找永历帝的白文选，已与缅人恶战了一场。缅人可能把这一批人也看成了一支脱逃的中国军队，可能只是为了报复；总之，他们向这批人发起了攻击，杀死了八百余人，剩下的九十人左右逃入荒野，据说有数人最后抵达暹罗。[14]

但在1659年6月的下半月，缅王派两艘节庆“龙舟”，将人数更少的永历帝一行自井梗遣送往南。不久他们就在阿瓦以北江对岸的者梗县某地定居了下来。各种设施颇为简陋，一幢带有竹篱的大茅屋由皇帝及其家人居住，其他人则须自己动手建造竹木屋。但是缅王向永历帝送来了厚礼，馈赠时仪式隆重。明廷诸臣数月来颠沛流离，这是第一次可以放松一下，略作享受了。[15]

明朝中国人所说的“缅甸”，所指的只是今日缅甸地理范围之内诸“蛮夷”王国及部落之一。洪武与永乐年间，明廷称这类政治实体

为“宣慰司”（但并不指派官吏），规定须按期朝贡，从而确立了对它们的主权。其后，今日缅甸境内各邦与各族一直扰攘不安，明代所谓“缅甸”这一政治实体，甚至一度并不存在。但是到了16世纪中叶，这一“缅甸”国再度兴起，在万历年间向外扩张，征服了北面诸民族，最后越过向来不明确的中缅边界，侵入云南境内。在16世纪最后三十年，云南明军与“缅甸”军以边界诸弱国为棋盘上走卒，相互攻击。到了17世纪初，“缅甸”再次正式成为中国藩属，但双方关系一直紧张，自万历末期以来并无接触。事实上，当时上缅甸地区诸邦，已开始承认“缅甸”为该地区内政治上的霸国，并接受阿瓦的某种行政控制。阿瓦后来成了前现代民族国家政府的中心，但在当时，这一过程刚开始。[16]

当时的缅王平德勒（Pindale），与其开拓疆土的前任相比，力量既弱，又欠果断。他同意永历帝避难，是出于仁心，但在清军征服云南之后，逃入缅境的明朝军队势必引起麻烦，对此如何应付，他心中无数。有几支军队，主要是李定国和白文选部下，不仅对今日缅甸东北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相当大的破坏，而且还威胁说，要在诸如善邦之类“缅甸”周围部族中间，重新煽起对“缅甸”人的仇恨。[17]

最坏的是，从1660年春至1661年春，这些部队或单独，或联合，几度逼近阿瓦，要求把永历帝交给他们，使缅人大为恐慌。即使缅人交出永历帝，仍不能获得保证，皇帝及其难以驾驭的支持者，会心甘情愿，离开缅甸国土，即便愿意，亦未必能做到；而且阿瓦在平德勒治下，并无足够兵力可以驱逐这些明军。马吉翔应缅人之请，让皇帝发布上谕，将这些劫掠的军队遣送出境。但是李定国、白文选二人，原已得知永历帝至沿海，并已乘船出海的敕文，而现在见此上谕，确知朝廷在阿瓦，但因某种原因不能与他们联系，于是二人更为愤怒，更觉沮丧。沐天波与其他几位朝臣，策划劫走永历帝及太子，前往李定国军营，但被觉察。因而有旨（据说是马吉翔所为）将几个策划者逮捕处罚。[18]

这类明军的侵扰愈益令缅人烦恼，缅人对待永历帝也愈益不敬，于是沐天波只得遵从缅甸习俗，白衣椎髻跣足，礼见缅王。到了1660年仲秋，朝廷一贫如洗，缅人供应的稻米极少，最后的点滴值钱之物（包括皇帝玉玺）也都拿出来疗饥。在此情形下，马吉翔一再受到指责：擅作威福，控制供分饷的宝物，并操纵其分配，借以利己。[19]

但是朝廷的厄运还没有到头。1661年6月，缅甸枢密院黑鲁叨（Hluttaw）一怒之下，废黜了缅王平德勒，并予处死，更立其弟摆岷（PyeMin）为王。摆岷治国更有活力，曾主动出击，抵御入侵者，赢得了国人的好感。[20]这次篡弑后不久，缅人令所有永历官员渡过

阿瓦本地的一条河，参加向新王宣誓效忠的仪式，同时为如何处置明廷重作安排。沐天波听到这一消息，当即大怒，指责缅人冷酷无情，以奸计行诈。

> 况且尔宣慰司原是我中国封的地方。今我君臣到来，是天朝上邦。你国王该在此应答，才是你下邦之理，如何反将我君臣困在这里。……难道尔国王岂不知他是下邦？今天朝皇帝到此已经三年，不瞅不睬，是何道理？今又如何行此奸计？尔去告与尔国王，就说我天朝皇帝，不过是天命所使，今已行到无生之地，岂受尔土人之欺？今日我君臣虽在势穷，量尔国王不敢无礼。任尔国兵百万，象有千条，我君臣不过随天命一死而已。但我君臣死后，自有人来与尔国王算帐。[21]

次日（8月13日），所有永历官员满腔愤怒，被带出了缅人指定的居处，悉数受戮。同时，缅人骑兵驰入者梗永历帝所住的村庄，杀死了十五岁以上所有健康男子，包括皇族中人。屠戮后留命的，只有这些不幸官员的大约三百四十名寡妇孤儿。皇室中人不死的，也只有皇帝、太后、皇后、太子、公主、贵人、几名小太监、一名病残卫士。缅人把所有未死者赶出杀戮现场，监禁了三天，不给食物，不给水，也没有盥洗设施。然后，在寒冷的秋日，缅人准许他们回到原来住所，但不供应食物。最后缅王差人送来食物，并向永历帝致歉；永历帝在奄奄待毙的妇人中间，对此姿态，只能是痛苦的沉默。[22]到了此时，明朝体制上的皇帝辅弼问题终于是解决了，不过永历帝当时大概是不会有如释重负之感的。

缅人采取这类措施，可能不仅是显示一下新君主的决心，他们或许已在准备答应清朝的要求。云南的清朝当局，在洪承畴节制之下，所实行的政策是逐步巩固。这也是洪承畴一生事业的特点：恢复农业生产，学会如何管理土官，在各战略要地驻扎军队，镇压顽抗的土司与叛军残余，希望失败、冬季缺粮及夏季疟疾最后会使李定国军瓦解。[23]同时，洪承畴得到清廷允准，开始向缅人施加外交压力。1659年仲秋，他在《给缅甸军民宣慰使司札》中，说明了清朝的立场：

> 照得明运告终，草寇蜂起……（我皇上）乃应天顺人，歼灭群凶……惟献贼遗孽李定国，自知罪恶滔天，神人共愤，鼠窜云南，假借永历伪号，蛊惑愚民。不知定国既已破坏明朝全盛之天下，安肯复扶明朝疏远之宗支，不过挟制以自专，实图乘衅而自立。横肆暴虐，荼毒生灵。……有能擒缚解献，则奇功伟绩，立奏上闻，优加爵赏，传之子孙。倘或不审时势，有昧事机，匿留中国罪人，不惟自贻虎狼吞噬之患，我兵除恶务尽，势必寻踪追

剿，直捣区薮，彼时玉石难分，后悔无及。至闻永历随沐天波避入缅境，想永历为故明宗支，群逆破坏明室，义不共天，乃为其挟制簸弄，势非得已。今我皇上除李自成、张献忠、李定国，为明复不世之仇。永历若知感德，及时皈命，必荷皇恩，仿古三恪，受福无穷。[24]

但洪承畴已不能亲眼看到他这谕札对缅人所起的作用了。他年已六十六，多年来为清朝竭忠尽智，双目几已全盲，于是在次月获准致仕。清廷按照洪承畴的建议，将全部云南事务交付平西王吴三桂。[25]

吴三桂及其满洲同胞一直在滇南的元江地区与土司作战，至为艰难。这些土司藏匿了几位李定国的家人，并在李定国怂恿下抵御清军。[26]吴三桂不像洪承畴那样主张渐进，部分原因是这一艰苦作战的经历。他于1660年5月上疏说，只要李定国、白文选与永历帝还在西南边界的缅甸一方，云南土著的叛乱就一日不得平息，清军就得永远面对忠于明朝的游击部队，拉锯战不息。云南清军的粮饷也已成了一个重要问题。为此吴三桂以为，边界上的持久战难以再支撑下去，发动一次最后攻势以尽速消除麻烦，更为可取。[27]

此一建议在清朝官员中引起了广泛的辩论。政府的财政，总的说来已很拮据，西南战事的开支亦已过于浩大。户部事实上已在惊呼：1660年云南的军事开支已高达九百万两，亦即比这一年预期的全国军费还要多出二十五万两！而且东南沿海的官员也在抱怨，他们对付郑成功，亦须增加开支；他们还说，云南地区只有耗费，而东南则有大量赋税收入。清廷基本上同意，缅甸战役确有必要，但落实到具体事务，则不愿向吴三桂开出空头支票。至于如何动用北京及云南府的府库，当时有各种建议供朝廷考虑。直到1660年9月22日，满洲公爵爱星阿被任为大将军，与吴三桂一同越过缅甸边界，追逐李定国，此事才告决定。[28]

同年11月，吴三桂重整各军；1661年3月，进攻开始。清军越过澜沧江，进入缅甸北部的木邦，插在李定国与白文选之间。此时李定国已东奔；白文选则北撤，但最终被迫在茶山投降。1661—1662年，清军继续向阿瓦推进，并事先警告缅王，若不交出永历帝，大兵即进攻首都。[29]永历帝必定已知悉吴三桂逼近，因为其时他致吴三桂一书，历数吴三桂自明朝所得恩典，并赞扬吴氏仗义出师，击败逼死崇祯帝的逆贼，但笔锋一转，又在词句间表示不解，为何还要对故明穷追不舍。永历帝说，虽然他与李定国在西南与人无患，与世无争，

而将军忘君父之大德，图开创之丰功，督师入滇，覆我巢穴。仆由是渡沙漠，聊借缅人，以固吾圉。山遥水远，言笑谁欢，只益悲矣。既失世守之河山，苟全微命于蛮服，亦自幸矣。乃将军不避艰险，请命远来，提数十万之兵，穷追逆旅之身，何视天下之不广哉！岂天覆地载之中，独不容仆一人乎？抑封王锡爵之后，犹欲歼仆以邀功乎？……仆今者兵衰力弱，茕茕孑立，区区之命悬于将军之手矣。如必欲仆首领，则虽粉身碎骨，血溅草莱，所不敢辞；若其转祸为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倘得与太平草木同沾雨露于圣朝，仆纵有亿万之众，亦付于将军。[30]

当此之际，吴三桂若是为这类说辞所动，那未免太愚蠢了。无论如何，处置眼前这位可怜的有问题人物及其十余龄的儿子，吴三桂是无权作最后决定的。

1月20日，吴三桂与爱星阿抵达阿瓦附近，受到缅人的隆重接待。二人随即派遣一支一百人的特遣队到阿瓦城，捉拿永历一行的残余。[31]当夜皇帝及其家人从者梗的村庄被带走，乘坐旧辇抵达阿瓦对面的伊洛瓦底江岸，其余的妇孺则追随在后，步行前往。然后一行人上船，渡江到对岸。

皇上痰火病发了，太后、皇后十分着急。天已将明，就叫小内臣杨德泽："你可出舱口去看一看。"见乱纷纷的人马，并不见有个旗号，只听满营中叫总兵王惠，又见几顶大轿，在岸上歇着。……（太后）就对小内臣杨德泽说："此是清兵了。既是王惠来接我，就当速上来请安，如何延迟小船来？……"小内臣领旨而去。（皇上）又向太后说："母后只管放心。臣儿想，（虏）既有受得明朝天下，他自然就有礼貌待人，必行国家天子之仪。……"

大约早晨八时，一百余人，未带武器，来到皇帝船头。王惠上了船，自称为李定国所遣，但永历帝问起李定国消息时，他一句也答不出。皇帝于是明白，此人实际是吴三桂差来的。

皇上就大声说："我大明有何负你，你必要将我明朝一网打尽？我想你们受功，不过封王。今日将我母子杀了，你们日后替祖宗做下个骂名，千载的罪人！……"又连吴三桂亦骂在里头。那时皇上的龙颜大怒，指着王惠大骂："偷生匹夫，快下去！此地是忠臣良将跪的，你有何颜跪在此？还不快去？！"王惠受了皇上凌辱，十分惭愧，又有年纪，上岸跌了一跤，倒在江岸。众人急忙扶起。问他时，已不能言语了。[32]

不久，大将军爱星阿亲至永历帝座船，颇有礼貌地说："今日听见大明圣主的驾来，特来一见，请万岁的安。"皇帝答道："我是废国天子，将军如何行此大礼？"爱星阿继续称颂永历帝"龙颜真如梓童帝君"，以前虽人人听说，实在不信，现在一见，方知名不虚传。他还解释说，"今日之事，是天命所归，原不与我们相干。……我们出兵时，奉旨差我们请皇上圣驾，同往京都，共享天下。又叫臣等切不可惊吓皇上的龙体，我们主子还要亲自相会，看一看皇上。"[33]

一周之后，这支清军特遣队押着永历帝，离开阿瓦，长途跋涉回云南府，三个月后抵达。此时永历帝痰火大发，只剩悠悠一口气了。[34]不过，比这还要不祥之事正在策划之中。可能是因为顺治帝本年稍早时去世，因康熙帝年幼而摄政的各辅政大臣态度强硬，认为顺治朝的政策过于宽大，想予以纠正；也可能如某些传闻所说，永历帝的存在，在云南清军中引起严重不安，而且要押解他穿过整个中国，抵达北京，一路上颇有安全问题，满洲人以为最好应避免；[35]总之，在1662年5月底，最后一位有明朝皇帝称号的人，在云南府与其子一同被害，可能是勒死的（其后皇后在北京自尽，但皇太后活到九十一岁）。颇能说明问题的是，仅一个月之后，清廷就谕礼部封吴三桂为第一等的王。[36]

在吴三桂眼中，李定国此时已无足轻重，不值得穷追。李定国军在通过缅甸东北部时，受到清军打击，其后这支军队就进入了最后的解体阶段。李定国疾病缠身，心力交瘁，尤其是听到永历帝被掳之后，身体愈益虚弱。此时甚至他的主要部将也开始叛逃，并挟持李定国家人，做投降清朝的进见礼。大约在1662年8月，李定国在今云南与老挝最西北部的边界附近去世。[37]

对比之下，在东南一端，郑成功每次与清朝遭遇，每次接到报告，听到谣传，谈起清朝在中国其他地区的命运，他就更感到清朝日趋衰弱。1655—1656年，"和议"最终破裂。郑成功随后即致书（实际上是一篇宣言）清福建巡抚，重申对和议过程的不满，并发誓说，清朝不接纳他的议和条件，必将自食其果。

> 即令清朝选八旗满汉乌合，调南浙疲卒，其伎俩止此耳。不佞所预计而知者，惟有秣历从事。其谁劳谁逸，谁胜谁负，有不待再决耳。况清朝近来时势，比十年前日异而月不同矣。
>
> 且以清朝人事论之：陕西为天下元首，现今西虏倾国入河州地方，（按：河州即兰州，后属甘肃，但当时该省尚未设立。）方割全陕。清朝若从之，则溃裂立见也；若不从之，则溃裂立见也。其元首之决坏如此者。湖广为天下腹心，前敬谨之兵精而且

> 多，全军覆没。今洪承畴乌合之众，战败固其宜也。其腹心之决坏如此者。广东为天下手足，现今西宁王攻破肇庆，羊城亡在旦夕。清朝应援之兵，披甲不满三千，是驱犬羊而赴虎群，稍饱其腹耳。其手足之决坏如此者。
>
> 更以清朝天时论之：数年河北人民半付水国，江南百姓多化魁鬼。河决地震，灾异非常，不啻“春秋”山崩川竭之征，适符胡元日食星变之惨。圣贤所云：“国家将亡，必有妖孽”，其言已明验矣。……
>
> 用是南北齐发，水陆咸驱，掣其一方而旁及四国。将见吾兵抵吴而吴靡，入浙而浙摧，至粤而粤破，动闽而闽瓦解。此非不佞夸言也，实斯时必然之势耳。又不特此也。江北钱粮皆取给于南，盐课、艚粮，关系国命。我师特扼江淮，不特南北截为两断，将见畿辅立毙矣。[38]

清巡抚复书说，郑成功哆口而谈的所有“天时人事”，令人喷饭；对于清朝巩固大业，他未能见到大处远处，所说种种之事，只是尚待勘定的区区小问题；至于以自然现象为灾异，那只是“儿童之见”。

> 而台臺伏处海滨，见闻不远。一二游食之徒，好事造言，以相簧鼓。此如山村野落，传说市井，咄咄称怪，而不知其无稽也。……而台臺错认，以为穷洋孤岛，洵是万里长城，艨艟楫橹，可作长生宝箓，意益骄而念愈侈，不亦疏乎。[39]

不过，当时郑成功对这类话是听不进去的，他已再度忙于发动进攻，并实施其他计划，以期夺取沿海潮州、漳州、泉州各府大小城镇。[40]同时，他公开接受永历朝廷所授的延平王封号，并将厦门的中左所改名为思明州。他还扩充其卫队，用更复杂的新方法加以训练，并以其专断权力设置新类型的官吏，以处理监察、通讯及司法事务，加强对军队及后勤的管理。这最终可能演变成为新的文官层，但是在郑成功治下，一切人都是彻头彻尾为军事目的服务的。[41]例如，监军只是接受郑氏个人号令的“监军”而已，并非由文官机构御史台派遣；税吏其实只是军需官，并不向户部报告，除了将军队的粮饷、赏赐记录在案之外，别无其他职掌。郑成功在夺取土地之际，似乎只关注如何为其军事组织提供粮饷，从不设法成立任何政府机构，来治理主要从事农业的一般民众。

此时，郑氏组织的规模、纪律、严密程度，随郑氏雄心而俱增，他的坚强性格亦与之俱增。郑成功确是以鞭打来使各部队就范，同时，他追求成功之心始终不懈，使部下效忠之意决不少衰，而且此心

此意还更趋强烈。他在整个生涯中，驭下之严到了不近情理的程度，违法者不论官阶多高，与郑氏关系如何密切，连小罪都不赦免。这样不合理的严厉引起叛逃，不必要地削弱了他的运动，有时对他的利益大有损害。但此时郑成功志得意满，他的福建主力部队人数达十万以上。[42]

清廷对这一切的反应，表现在下述三方面：首先在京城，对郑芝龙施加了更不祥的限制，他现在已不是清廷的奇货，而是累赘了。清廷易于指责郑芝龙及其家人一直与敌人非法来往；易于说继续在北京善待这些人只会鼓励郑成功制造更多麻烦，因为他显然以为，只要他的父亲及其他家人受清朝礼遇，他自己也就不会被亏待。到了1656年底，郑芝龙被囚，于是再次向其子呼吁；但是郑成功不表同情，称其父“自投虎穴”，再次声明对清朝无好感，决心不受其牢笼。[43]其次，清朝首次在沿海各省发布限制与“海寇”贸易的禁令，同时又加紧诱使郑氏组织中人叛逃。[44]这类初步措施，后来演变成双重的政策：一方面，只要郑氏集团中人继续叛逆，就切断大陆沿海人民同他们的贸易；另一方面，又向郑氏手下人示以诚信，欢迎来归。这一双重政策，数年之间越来越成功。最终，不出郑成功所料，清廷果然因其坚拒“招抚”而发动了讨伐行动。

福建省清军的轮换，在粮饷、后援等方面，确有巨大困难，[45]不过1655年初，清廷还是任命了满洲宗室济度为大将军，统军“征剿”郑成功。在郑成功方面，自该年仲夏至秋季，下令将大陆上邻近厦门各县的大多数城墙及其他堡垒，一概拆毁，并撤走厦门城居民，以划出一个战斗地带。[46]济度直至10月才抵达闽南，麾下各军因长途劳顿而疲乏不堪。济度提议“免宥”郑成功之罪，但受到成功耻笑，称作“似谑戏”。战事于是不可避免了。但是直至1656年5月9日，济度才得以调动步军通过同安，并从泉州派出海军舰队，从而发起进攻。随后来了一场暴风雨，战斗一度中止，最后，清朝惨淡经营的舰队几乎全军覆没；郑成功以为清朝统治脆弱动摇的看法，得到了证实。[47]

事实上，郑成功此时已开始第一阶段大张声势的“北伐”，进军长江流域了。早在1653年春，与清朝的“和议”尚未中断之时，他就已在认真考虑此事了。他现在比以往更有决心实施这一计划。有几个原因，其中最根本的，或许是他自视为全国领袖人物，而不只是地方首领，还认为清朝在中国的力量正在衰落。不过，永历朝廷远在西南，而且愈走愈远，愈来愈与外界隔绝；若是清朝败亡后明室将继之中兴，那么，在人口更多、政治地位更重要的各地区附近，高举复明的火炬，当然是必须的。[48]而且郑成功与清朝议和的经验，更从三个方面使他更急于北伐。首先，郑氏在休战期间，粮饷和作战物资的储

存大量增加，因此在1655年，郑氏比以往有更充分的准备，足以发动主要攻势。第二，郑成功明白，清朝跟他议和一无所获，此后必会尽全力讨伐他，以作惩罚；他希望以攻击浙江与南直隶来延缓清军南进。第三，从上文所引以及郑成功的其他声明可知，他决心向清朝显示，自己的威力是多么可怕，清朝小觑他，必得后悔。

实际上，这次“北伐”不是一次单独行动，而是一连串时断时续的努力，可分下述四阶段（见地图15）：[49]

（一）1655年3月至1657年4月舟山与福建东北部之战。郑成功在战胜济度之前，即已指派手下一位最好的福建海军将领，会同郑氏集团在福建以北水域最富经验的海军指挥官张名振，一起攻击浙江与南直隶的沿海设施，以窥探清朝“腹地”。然而这支舰队（有五六千艘船只，六七万人）遇到了风暴，因此在1655年11月25五日收复舟山，使之重归明朝统治之后，远征就停止了。[50]1656年8月，清军夺得了郑氏在海澄的主要补给基地。郑成功要对此报复，弥补其损失，更要继续上次出师的未竟之业，并向福建省城施加压力，于是在1656年秋，亲率船只数千艘，进攻沿海的福州府。郑军在这次战役中，完全控制了闽江入海口。[51]其后，在秋末和冬季，郑成功继续北上，深入沿海的福宁府。1657年2月，郑军歼灭了一支精锐的清军反攻部队，三位著名的清朝梅勒章京（副将）于是役阵亡。[52]

这几次轻易的胜利，肯定使郑成功更觉得清朝无能，更促使他下决心进攻江南。但是在他的北面，事情就不如此顺利了。1656年1月，张名振死于舟山；同年10月中旬，清军重占舟山（当时舟山称为“海外无用之地”，疮痍满目，人民逃散，终于不守），前鲁王水军几位主要将领，非降即死。[53]因此，郑成功若要通过杭州湾以北不熟悉的水域，已无杰出人物可做他的向导了。于是在1657年春，郑成功保住了在福建东北部的各基地，班师回厦门。第一阶段的北伐就这样无果而终了。[54]

（二）1657年秋浙江台州府之战。这年8月，郑成功袭击了闽南的兴化，以夺取粮饷，随后直接扬帆北上，进入浙江的灵江口，先摧毁清军的沿海堡垒，而后于10月3日攻占台州府治。[55]但这一次，郑氏的南方出了问题。福州府的清军，运用某种非常策略，从郑氏部将手中夺回了闽安要塞。该城扼守闽江口，为郑氏军队在闽北的主要据点。郑成功匆忙赶去，企图挽救局势，但为时已晚，于是回到厦门，遣散了原定出征的部队，以便过冬。[56]但在次年3月，郑成功着手进行新的训练强兵计划，将其卫队重组、加强，并首次创建了著名的“铁人”部队。这些部队的士兵特别强壮，全身披挂铁衣甲。[57]

（三）1658年6月至1659年6月浙江东南沿海之战。郑成功在厦门誓师，并于登船前告谕将士，可见他这一次准备长驱直入，短期内不会班师。他为了积聚可供七个月出征的粮饷，先自福建东北角的沙埕出发，越过闽浙边界，攻入温州府。[58]而后率领舰队到舟山，再作训练，一个月之后，向北直驶崇明。不过，这支舰队在中途停泊洋山列岛时，遭到特大飓风的袭击，损失惨重。郑成功家属二百三十一人，其中六妾三子，因所乘船只遭遇持续三天的风暴，溺死海中；幸运者漂至大陆，为清军所俘的有九百余人。郑成功手下人和别的水手一样迷信，因此这次灾难严重影响了士气。剩余的舰队还有数千艘船，十万余人，郑成功只得允许他们先回舟山，然后到台州进行休整。[59]他本人则在1658年12月1日占领了温州城附近瓯江口的一处要塞，并分遣各将领到福建东北与浙江东南沿海诸多避风港过冬。尽管郑成功当时地位脆弱，然而清军在1659年初想把他逐出温州，仍未能得手。于是温州就成了他的大本营，直至当年6月。[60]

（四）1659年6月至9月长江三角洲之战（见地图17）。郑成功经由定海侵入宁波府，为下次更大攻势进一步补充人员、船只与粮饷，并削弱清军威胁后方、截断归路的能力。这是他一生事业巅峰的开始。[61]郑氏舰队在附近几个海岛上作了几次练兵之后，再次向崇明进发，于1月7日停泊在该岛以南以险闻名的沙洲地区。他的兵士惯于劫掠，这一次他施加了严格限制，在7月的其后二十余日中，使舰队泊于长江口外海面，只许兵士略作劫掠，以取得柴火之类的必需品，长江口以南人口稠密的各城市，则严禁攻击。[62]

郑成功对军事计划和出征目标，通常是相当保密的，但这一次长江之战，却从不想作突然袭击，颇值得注意。1655年以来，他一直在坦率告诉清朝，打算进攻南京地区。而后他移驻宁波，又给清朝事先警告。现在他在沿江而上之前，滞留二十余日（与清朝武官中可能的变节者接触，或许还在搜集内地情报）；其后也是行军缓慢，对于清军会赢得时间，集结守军，似乎是满不在乎。个中理由，看来是这样的：郑成功信心十足，要打一场最大的仗，以取得最大的胜利，从而在汉人和满洲领袖中间造成相应的巨大心理效果。此一战略，与他以前镇压各小地方的方式，如出一辙，都是保存兵力，以取得几次关键的胜利，从而使敌人屈服。他在直破瓜洲、镇江以后，希望南京因震慑而降服；若是做不到，便用武力攻下南京。他以为北京清廷经此打击，将会不知所措，从而无法支撑下去。

不过，郑成功将此战略用于江南时，估计过高。一个例子是，清朝对中国其他地方的控制，并不像郑成功所想象的那样脆弱。他对清

朝能力的看法，是得自沿海各府的经验；但是不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南京地区的防卫，要严密好几倍。而且近年来张名振和郑氏麾下其他将领对长江三角洲不断的威胁，使清朝方面的领导得到了磨炼，使他们对于如何防守江南入口处的长江口，取得了有用的经验。要塞守军已增强，还采取了许多特别措施，不使敌方海军突过镇江——诸如横江铺设大索，在两端安置加固的炮船，敌船驶入，将陷于其间。[63]此外，郑成功的到达，为时已太迟。要是他的北伐能像原来计划的一样，早一年实行，战事可能更为容易，因为当时正在征剿西南，有大量满洲军队卷入。但是当郑成功在1659年夏抵达时，先前派往贵州、湖广的满洲各军已返回南京，或是已在归途。[64]

而且郑成功在东南沿海地带有广泛的情报网，颇为有用，但在江南，这样的情报网并不存在。此一因素，加上不熟悉江南地形，使郑军在长江之战中不能得心应手，尽管兵士都经过彻底的训练，人数也占优势。前面说过，鲁王海军主要将领中熟悉长江口情况者，全都已死去，不是病殁，就是被杀。因此，郑成功在他北伐的这一阶段，挑选来做他主要副手之一的，是一位书生张煌言。他曾在已故的张名振手下参谋军事多年，深受浙东“清流”传统影响，曾为监国鲁王的定策之臣，绍兴失陷后，不屈不挠，支持复明事业，沿海抗清活动的每一方面，他几乎都有份。[65]尤其是张名振三次攻入长江口，他都参与。因此，当郑成功最终进入长江水道时，做向导的就是张煌言。由此导致了明朝历史中最末一次主要的文武矛盾。

1659年7月31日至8月2日三天之内，郑成功在长江中的焦山，集结了两千三百艘舰只的大军，举行了庄重仪式，以震慑清朝。第一天，着红衣祭天；第二天，着黑衣祭地；第三天，着白衣祭明太祖朱元璋。[66]当时郑成功本人也赋诗一首：

缟素临江誓灭胡，雄师十万气吞吴。

试看天堑投鞭渡，不信中原不姓朱。[67]

而后坚毅无比的张煌言，率军突破江心“滚地龙”，击毁了数艘沿岸炮船，于是其他郑军便能在8月4日攻下瓜洲，切断了自瓜洲沿大运河往北的清军调动及联络。随后张煌言驾轻便小舰，溯江而上，在南京四周及邻近展示明朝旗帜。郑成功则彻底击败了长江南岸清朝守军，逼近镇江，军威赫奕。8月10日，镇江慑服而降。[68]此时，船只遇到逆风，只能由纤夫在岸上拖着，沿长江缓慢行进。张煌言及其他人向郑成功建议，上岸走陆路，由镇江直趋南京，以节省时间，但未被采纳。在整个战役中，郑成功的步调太过悠闲，以致大军抵达南京城外时，已是两周后的8月24日了。八十艘满载清军的船只，得以在此之

前由贵州返回南京。郑成功几位最好的谋士，主张先发制人，立刻攻城，然而又遭拒绝。郑成功在等待，希望能诱使清朝方面几个关键人物投降，从而避免代价巨大的攻城战。而且清朝从松江、苏州、金山、杭州等地派兵增援南京，郑成功也没有设法阻止。他以为，自己在南京城下的大军，仅步兵就有八万五千人左右，清军从这里拼凑数百，那里补充数千，并无多大威胁。[69]但是战争的胜负，主要取决于将士的素质，而不是其数量。郑成功不久以痛苦的教训重温了这一原则。

更有意义的是，虽然江南有不少地方投降，或是向郑成功、张煌言派人表示效顺，这类地方的数目实在不小，总共有七府、三州、三十二县；[70]但是郑成功方面对此民众反清高潮，既没有制订任何政治计划，也没有安排好官吏，有条不紊地予以处理。当时的江南，神化郑成功一类的事，似乎已很普遍，然而郑成功并未设法在政治上加以利用，诸如向民众告谕等事，都没有做。他向这些地方，尤其是与他有联系的各地，派出了官吏，其中大多是武人。但从根本上说，在他的心目中，这些地方与东南沿海各地似乎并无二致：一般说来，取得一地，当守其土，治其民，但郑成功视东南沿海各地，只是人员、牲畜、银钱、食物及作战物资的来源而已。他用以联络各城的一小批士人，包括张煌言在内，事务繁重，耗尽了心力。有人向郑成功提出，在北伐中对这方面应多加注意，但他未予理会。[71]张煌言深信，当地士绅的同心同德，可使诸事改观；然而使他大感困惑的是，郑成功对武人的私利不予置疑，并相信要影响历史，主要得靠赢得战争。因此，当南京局势恶化之时，郑成功环顾周围地区，没有任何有组织的支援可资依赖，在这陌生环境内未免感到孤立，于是就匆忙班师了。

郑成功的等待策略，不仅使手下将士因无所事事而气衰，也使进攻的主动落入清朝之手。[72]最后，在9月8日，清军从仪凤门发起初攻，郑成功就在当夜迅速重新部署了兵力。但是次日凌晨，清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南京西北边二门发动了总攻，大出郑军意料。于是在随后的一场恶斗中，郑军气索，为清军所败。郑成功丧失了几位最能干的将领，包括他最亲密的顾问甘辉，他的步军也大量被歼。不过他的海军可说毫无损害，因此能把他本人及少量残存步军载回镇江。[73]

张煌言致书郑成功，央求他留在镇江，说“兵家胜负何常，今日所恃者民心耳”。但郑成功急于撤退，遂于9月14日率军返回崇明。张煌言则困于稍上游的荻港附近，所带的一支小部队于9月23日被来自湖广的清军内河舰队击败。他以前在江南曾为自己及郑成功争取到不

少地方人士的支持，现在这一切都烟消云散了。在崇明的郑成功，现在主要关切的，是阻止清军前往骚扰他的福建老营。因此，他又以惯常的看似矛盾的方式，一方面攻击崇明岛上的要塞，显示他的军力依然不可小觑；另一方面，请吴淞总兵官居中调停，欲与清廷重新议和。但是他的军队士气太低落，不能奋勇作战；而清廷也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和议。于是当张煌言历尽千辛万苦，自陆路从南直隶西南部逃往浙江东南沿海时，郑成功已率领舰队，扬帆而南，于1659年秋末返抵厦门了。[74]

郑成功知道，清军不久就要发动主要攻势，因此甫返家门就着手准备应付。事实是，郑成功还在南京时，清廷即已指派内大臣达素为安南将军，统领特遣部队进攻郑成功，并下令清朝南方府库及其余各军全力支援。1660年2月，达素抵达福州，筹划如何将广东潮州、浙江温州台州、福建漳州泉州的清军水师兵力最大限度集中起来，以攻取厦门湾中郑成功的一群小岛。[75]郑成功的海军主力，还有舰只两千余，远超过清朝方面船只总数，而且他已将外围各军悉数召回厦门地区，因而其防御比从前还要坚强。[76]不过，尽管郑氏军力强大，并未受损，但因南京之败而士气低落，信心动摇。此一军事组织，不久以前还扬帆千里，在陌生区域内打击清朝的要害，而现在要靠告谕将士、安定人心、整肃军纪的特殊措施，才能使之为自己脚下的土地而战。[77]

1660年6月上半月，一支清水军主力突破了泉州湾的郑军封锁，与漳州来的另一支清军会合，在厦门西、北两面和郑军打了一仗。清军舰队同以前一样，几乎全军覆灭，郑成功发谕给一败涂地的清军将领，并遗以巾帼，约其合兵再战。[78]但这一次，郑成功其实没有多少理由可以得意。清军准备充分，他深有体会；自己的将士表现欠佳，则难以令人满意。而且他知道，清朝在所有其他战场都已获胜，以后便能将更多的物力用于福建，像这一类的进攻也就有能力一再发动。事实上，这次战役刚过去，清廷就将南方三藩王之一的耿继茂派往福建（而不是贵州或广西），并命征服作战的老将宗室洛托从旁协助。郑成功在此弹丸之地，要无限期保持足够兵力，以击败这类人物所发动的一次又一次的攻击，实在是无此可能。[79]

因此在1661年春初，郑成功强使其将领同意，将郑氏主要基地迁往台湾。在此以前，这些将领对此是一向冷淡的，这一次也很少有人会感到高兴。一个将领，因公开说出了他人心中所欲言，而受到了处罚。他以为，台湾孤悬海外，疾病流行，是一个不宜于居住的荒徼之地。不过郑成功立志已决，因为他需要一块更大的土地，既不易受清军威胁，又靠近东亚主要的海上贸易通道。此时，他想到了台湾的资

源及其他好处，以为取得这些东西，将是易如反掌。郑成功对台湾的知识，得自荷兰东印度公司一位前中国雇员，此人为巴结他，把台湾说得天花乱坠，而他对此或许是过于轻信了。[80]

东印度公司是荷兰的国家企业，自1624年以来即在台湾（荷兰人称为“福摩萨”）西南沿海建立了一个贸易殖民地。公司与郑芝龙的关系并不融洽，但与郑成功的关系更坏，因为成功经常为了“与鞑靼人作战”而干涉公司的贸易。许多公司官员一直在担心，郑成功有朝一日会在中国沿海陷于逆境，从而设法取得台湾。当时，在荷兰殖民地附近定居的中国人愈来愈多，1652年，他们发动了一场暴乱。荷兰人以为，这是郑成功所派的人在暗中煽动的。自此以后，郑成功每次在厦门周围的作战准备，都会引起新的谣言，说即将进攻台湾。南京败后，情况尤为如此。[81]

但在荷兰东印度公司东亚总部的所在地巴达维亚（雅加达），很少有人想进一步花钱于台湾的前哨基地；因而对迫在眉睫的郑成功进攻的传言，多数人认为，犹如“一缕烟，风起即消”。1660年10月31日，台湾殖民地的荷兰总督，致书郑成功质询，成功复书态度诚恳。有些荷兰官员，可能由于愚骙，也可能出于一厢情愿，显然已为这类言辞所欺。郑成功在复信的开头，向荷兰人表示友好亲善，而后说：

> 夫足下得报，实多讹传，居然以为信。荷兰居人与中国互市，络绎不绝，启导者，吾父也；嗣后有增无减，玉成者，不佞也。而足下间于奸邪小人之言，于不佞善意，偏生疑虑，不佞所昼夜擘画者，出师征讨，收复失地也；区区弹丸之地，岂有意于图谋乎？且不佞用兵，素采声东击西之术，旌麾之所指，又谁得而知之……今所望于足下者，息争端，祛嫉意，复旧谊耳。他日底定，传令互市重开，其可必也。

结果，荷兰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有效加强其殖民地的防御。[82]

1661年3月，郑成功为台湾之战作了部署。4月，其舰队自金门出发，但在中途遇到恶劣天气，被困在澎湖列岛达七天之久。此事颇为棘手，因为郑成功事先以为，渡海轻而易举，必然很快到达，而且台湾食物丰富，可以就食；因此，他的舰队几乎没有带什么粮饷。因此，当郑军于4月30日最终抵达荷兰殖民地附近海岸时，士兵已是饥肠辘辘，于是立即冲上岸，洗劫赤嵌中国居民区的粮仓。然而驻守在“台湾”（指一海湾）的简陋要塞及两艘战舰上的荷兰士兵与水手，只有数百人，对他们来说，士兵数千与战船数百的郑成功大军，不论是否吃饱，都是大祸临头！[83]

5月1日，郑成功命令赤嵌附近较小的赤嵌楼（Fort Pro vintia）以及位于“台湾”与大海之间狭窄通道中沙洲之上稍大的台湾城（Castle Zeelandia）投降。他答应让荷兰人安全离开，因为他与荷人之间素无怨恨；但是他坚持要重新取得这块其父曾慷慨允许荷人使用的领土（按：原文意思如此）。东印度公司“福摩萨”委员会及总督揆一要求和平共处，并在岛上保留基督教，却为郑成功所拒绝。于是荷人立即交出了无法防守的赤嵌楼，但在台湾城则竖起了“血旗”，与郑军摆开了交战阵势。[84]

郑成功出于几个理由，没有立即向台湾城展开攻击。首先，他一向不喜欢代价惨重的攻城战。而且他以为，由于夏天季风北吹，荷兰人向巴达维亚报信，然后取得增援要好几个月，在此期间，被围的城堡守军可能穷饿而降。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他自己方面也严重缺粮。他命令从大陆运粮来的船只，一直未能回来，大米实际已尽，当地的玉米与芋头也决不充足。于是郑军士兵普遍不满；台湾人民，不论是汉人还是土著，接受郑氏统治，最初还不是太勉强，而现在也普遍不满；郑成功只得拨出大量士兵开垦田地，为下一季的收成进行屯种。而且许多士兵水土不服，染上了瘟疫，不是病倒，就是死亡。[85]郑成功肯定没有料到，渡过台湾海峡如此困难，台湾又是如此落后；要是荷兰方面没有内部几次背信弃义之事，郑成功这次战役可能未必成功。

8月中旬，大出郑成功意料，一支荷兰“增援舰队”抵达了，并把所需的士兵、食物、物资运到了台湾城。于是在9月，他不顾自己军队内部的虚弱，不得不重新进攻。但是荷兰增援舰队的司令对此懵然无知，看到敌人声势之大，战技之精，而自己的城堡似已陷于绝境，不觉丧了胆。于是，当揆一总督接到清朝当局表示愿意协助抵抗郑军的信件之后，这位舰队司令自愿携带荷人接受清朝提议的复信前往福建。但是他未履行承诺，跑到了暹罗。[86]这样一来，台湾城守军（患病忍饥，不足六百人）自然士气大减；到了12月中旬，几个荷兰士兵投降郑军，泄露了如何最有效进攻城堡的宝贵情报。1662年1月25日，易被攻破的外城受到炮击而被摧毁；两天后，揆一和“福摩萨”委员会决定接洽投降，2月1日，正式投降，历时九个月的一场劫难结束了。[87]

甚至在荷兰人撤离之前，郑成功就已将赤嵌改为“东都明京”，设立“承天府”，下属二县，颁布永历历法，并专横地要求吕宋的西班牙总督“进贡”。郑成功在其小王国之内建立了文治政府的雏形，如订定赋税系统，管理渔猎，监督土地分配；但同时依然很谨慎，不使自己看起来像僭越帝王权力。[88]但是从当时情势明显可见，郑成功如此

做，是为防止手下士兵和民众的全面叛乱而不得不然。正如一位早期台湾史专家所指出的，“这个政府是极度军事化的；在整个郑氏统治时期（即包括郑成功继承人在内），武官至少有三百三十八位，而文官只有五十六人。这个岛实际上是由军法统治的。”[89]因此，统合文武这一问题，在明朝从未获得解决。

郑成功若是真想利用台湾作为基地，再向清朝进攻，那么，由于缺少粮饷，尤其是台湾造船能力不足，[90]而且台湾与大陆间的海道是既阔又危险，因此这一想法简直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郑氏部下，不论是驻在福建沿海还是驻在台湾，肯定也知道这一点。郑成功出发到台湾之后，部下投奔清朝的人数立即增多，一个原因是没有了郑王的虎威，另一原因则是清朝加紧努力，迁移沿海居民，禁止海上贸易，扩大本身的海军力量，终于取得了预期的效果。[91]1662年3月，郑成功命其长子郑经及留守厦门与金门的各将领放弃这些岛屿，连同所有家眷一起撤到台湾；军纪问题因此而愈益严重了。他们按兵不动，实际上是拒绝了服从命令。郑成功现在是处处碰壁，因而他在台湾的部下若有过失，即予严惩，其酷烈的程度几近疯狂。[92]

1662年5、6月间，当郑成功得知其长子私通其幼子的乳母，并产下一子时（对于一向以严格著称的郑成功来说，这无疑是乱伦），形势恶化成为一场危机。郑成功当即下令，将长子、乳母、婴孩，以及长子的正室（因治家不严）一并处死。他手下诸将想仅把乳母和婴孩斩首了事，以使郑成功息怒。但他更为恼怒，甚至下令（但未被执行）将所有不遵命的人都处死。[93]此时，他亦已获悉，永历帝在西南边远地区被俘，并可能已遇害，他自己的父亲最终亦被清朝杀害。[94]所有这一切，使郑成功的精神大受刺激，他终于病倒了。1662年6月3日，他死于台湾，年仅三十七岁，死因可能是精神失常，以及并发某种引起谵妄的疾病。[95]

明朝文治政府最后两个著名的象征人物鲁王和张煌言，一个在福建沿海，一个在浙江沿海，因健康和环境的恶化而日薄西山，奄奄待毙。张煌言以前一直以一小支水陆两栖的抗清部队，骚扰各清军据点，但力量薄弱，当然未能成功；后来他又告诫郑成功，不要放弃大陆，去和土番及红毛夷争夺孤悬海外之地。他还指出，清帝新死，清朝的迁海政策普遍不得人心，郑成功若能再度北征，“百万雄师可得，百十名城可收矣”[96]。此一劝告无效，他于是恳求在金门的鲁王，请他积极行动，举起郑成功放落的大旗，给明朝子民再一次机会，奋起响应复明号召。[97]但鲁王本人痰喘病甚重，在1662年12月23日也死去了。[98]因此，虽然台湾与其他地方的人民继续用明朝名义作为抵抗征服、抵抗政治压制的象征，[99]明朝本身实则已寿终正

寝了。

“明朝”，作为一个统治的实体以及17世纪东亚人心目中的概念，犹如一座松石与软泥堆积而成的大山，上面受到大雨冲刷，下面又在震撼，渐渐地东冲掉一块，西冲掉一块，最终荡然无存。自从弘光时期以来，明朝就不再能统治整个中原本部，也不再对中原周围民族保有优势。南京陷落，鲁与隆武政权成立以后，明朝不再有一个居于中国传统建都之地的单一的中央政府；而在这两个政权被击败之后，明朝只是在中国版图的边陲暂时栖息，谈不上有什么首都。

弘光政府是完全按照明朝先例建立起来的，各机构一应俱全，包括六部在内，而六部自唐代以来，一直是中国政府的基石。但是当时这些机构的能力已大受腐蚀，对于名义上在其治下的各地方公务，既不能发挥影响，更不能实行管理。新任官员不能或不愿到各省任职，在任官员则不能或不愿执行指令。他们最不能或最不愿做的，是上缴钱粮，而这正是国家的命脉。隆武帝还有决心尽力保持首都与各地方之间最后一丝微弱的正常行政关系。但在隆武朝廷消灭之后，永历政权即使在局面最好的时候，也从未能恢复这种关系。而且永历政权所唯一能依赖的具有超地方权力的组织，是各式武人的横行不法的军队及其大体上漫无统系的后勤系统。

这段时期的历史，确实也可看作是明朝逐渐再度军事化，尽管这样的军事化，肯定不能导致恢复太祖时代的强盛。虽然明朝初期强调尚武精神、平民政治，但到了15世纪中叶，明朝所发展出的一套权力与奖励体制，绝对是以文统武，以高等文士凌驾其他平民阶级。其后，经济上的变化、政治上滥用权力、军事上的诸种问题，使士大夫阶级的统治地位受到质疑；于是对士大夫控制的挑战，不论是在中央政府还是在地方社会，就被看作是对明朝秩序本身的挑战。由于这一原因，在南明，很少有一个人兼具文武两方面的才略，政治家与将军也极少可能协调一致。直至17世纪50年代，在东南和西南的所有明朝官僚事实上都消失了，这一个矛盾才随之而消除。但是正规明朝军事机构消失得更早，享受不到对文人官僚的惨胜。军事化在全国范围内不受控制地扩展与加深，因而最后代表明朝的最坚强的军事组织，都是在明朝正式政府的范围之外非法滋生和壮大起来的。

尚未消失的最后一个明朝基本特征，是其皇帝。明朝皇帝必须是太祖的直接后裔，按照古代传统行登极礼，建立年号。这一象征一直持续到1662年永历帝遇害之时。但是明朝的皇帝制度及其正常运作方式，早已死亡蜕化了。不论在明朝还是在其他朝代，一个中国皇帝，

至少在外表上必须既统且治。在明朝，此一外表之所以能维持，在于皇帝有一个非正式的文臣集团可资磋商，其组成分子是资深政治家与杰出文士。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几位明朝皇帝的气质、中国党争的格局、某些特殊的体制上的不明确——此一安排困难重重。在南明，朝廷本身的生存所依恃的，是在皇帝及其主要顾问中间维持一种使办事有效的关系，但是先后几位君主及其大学士从未真能团结。在居于帝位者这方面，对于内阁的用处是不甚了了，观念错误；而在官员中间，关于内阁的适当作用及组织也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看法；因此，如何辅佐皇帝这一明朝的问题自始至终存在。

尽管有这一切困难，拥护明朝政权的有组织的力量，还是能抵抗清朝的征服与统治，持续了至少18年。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一般人以为，明朝体制支持了一个成功的、由中国人自己创立的统治大秩序，几乎达三百年之久；因而他们对明朝的基本体制有真正的自豪感、信任感。在17世纪的东亚次大陆，到处是一片混乱，应主要对此负责的，是否即是明朝体制，退一步说，是否即是在后期受到歪曲的明朝体制，答案过去不清楚，现在仍然不清楚。但是明朝上层统治者，到了17世纪40年代，以其长期形成的习惯与态度，在操纵或不当地运用这些制度。他们显然不足以应付这一混乱局面。清朝的制度与统治中坚终能应付这样的局面，但所用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南明的区区二十年。

---

[1] 冯甦：《见闻随笔》（在“台州丛书”甲编内），卷下，页19乙—20甲。《清世祖实录》，卷一〇四，页13乙；卷一一三，页11乙、12甲—乙、15乙—18乙；卷一一六，页5乙—6甲；卷一一七，页23甲；卷一一八，页2乙—3甲；卷一二〇，页7甲。这段时间内，仍活跃于南宁、衡州、宾州的前流寇部队，不是被击败，就是被逐出广西，逃入了交趾（越南西北部）边界地区。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页955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五，页13甲—乙；卷一一七，页22甲。

[2] 《求野录》，331—332页。《安龙逸史》，卷下，页23甲—24甲。《杨监笔记》，页10甲—乙。《见闻随笔》，卷下，页19乙。尤为可悲的，是李定国与其以前的叛军中“兄弟”刘文秀的互不信任。1658年3月，刘文秀绝望而死。

[3] 《求野录》，333页。《安龙逸史》，卷下，页25乙—26甲。《杨监笔记》，页7乙。《滇南外史》，页9乙—10甲。土司可能叛乱，一直是一个问题（见下注）。

[4]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四，页7甲—乙；卷一二三，页2甲—4甲。王先谦等撰：《十二朝东华录》（1963年台北版）。顺治十五年八月十一，吴三桂成功地肃清了北路，但他只是在厚赂当地各土司，取得他们合作之后，才得以击败李定国部下诸将。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二〇，页7甲。《怀陵流寇始终录》，附录，页12甲。《李定国纪年》，160页。吴三桂及其他清军将领奉到命令，不可搔扰、激怒土著居民，其头领若来归顺，当宽厚对待。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五，页14乙—15甲；卷一一二，页15乙—16甲。

[5] 《杨监笔记》，页10乙—14乙、15乙。《求野录》，333页。《安龙逸史》，卷下，页26乙—27甲。《见闻随笔》，卷下，页20甲。

[6] 《杨监笔记》，页11乙—12甲、15甲、17甲—26乙。《安龙逸史》，卷下，页27乙—28乙。《求野录》，333—334页。邓凯：《也是录》（《明季稗史初编》本），345页。《见闻随笔》，卷下，页20乙。

[7] 《杨监笔记》，页8乙—10甲、29甲—36乙。《安龙逸史》，卷下，页28乙—29乙。《也是录》，345页。《清世祖实录》，卷一三七，页12甲—13甲。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四页，3甲—乙；刘茝：《狩缅纪事》，6页；《李定国纪年》，171页。

[8] 《杨监笔记》，页33甲—34甲。《求野录》，335页。《也是录》，345页。《狩缅纪事》，7页。《怀陵流寇始终录》，附录，页12甲—乙。据《也是录》，永历帝一行所经过的是铁壁关；但《狩缅纪事》所述道里远

近，更为精确，据此书，此关当为北面的铜壁关。

永历朝廷奔亡缅甸途中诸事，欲确定其日期颇为复杂，原因如下：《杨监笔记》（《乃一回忆录》）虽按时间先后记事，但不精确；当时永历与清朝所用历法不同（详见本书第225页，注[1]）；《求野录》与《也是录》两书，将这一年记历正朔的正月与闰正月所发生之事合并叙述。

[9]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五，页28甲—乙。《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95甲。

[10] 《安隆纪事》，311—314页。《狩缅纪事》，7页。《也是录》，345页。《杨监笔记》，页37乙—38甲。

[11] 《杨监笔记》作者杨德泽，其父母为西北回族，为叛军所杀，后来为孙可望军中一战士所抚养。八岁（虚龄）时，被送往云南府，做永历太子的书童，而后受阉，在宫中做太监。因为他年轻，又和皇帝亲近，所以宫内诸人在缅甸蒙难时，他是少数几个未被杀戮的男性之一。见其《杨监笔记》序。《狩缅纪事》作者刘茝，在永历朝有翰林学士与经筵讲官的头衔。朝廷抵达阿瓦后，他与朝廷相失，因而未死。见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1961年北京版），62页。《也是录》作者邓凯，江西吉安人，早年在江西"清流"抗清领袖杨廷麟与刘同升手下任事。后来在云南府出仕永历朝，此后任直接保护皇室的卫队首领，因而拥有武臣衔，但自其著作及以后的生活可见，他是一位文士，他因与马吉翔争吵，而伤残一腿，不料因祸得福，永历朝所有成年男子悉被诛戮时，得幸免于难。见徐鼒：《小腆纪年》（1962年台北版），第五册，914—915页；邵廷寀：《思复堂文集》，《遗民所知传》，页73甲—乙；《也是录》，348页。

[12] 见维克多· B.列伯曼（Victor B. Lieberman）：《缅甸首都由攀固移至阿瓦》（“The Transfer of the Burmese Capital from Pegu to Ava”），载《大不列颠及爱尔兰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80年第一期，64—83页。

[13] 《也是录》，345—346页。《狩缅纪事》，8页。《求野录》，335—336页。

[14] 《也是录》，347页。《狩缅纪事》，9页。

[15] 《也是录》，347页。《狩缅纪事》，10页。《求野录》，336页。

[16] 张城孙：《中英滇缅疆界问题》（1937年北京版），19—23页。维克多·列伯曼：《冬努缅甸的省政改革》（“Provincial Reforms in Toung-ngu Burma”），载《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四三卷三期（1980年），548—569页。维克多·列伯曼：《1540—1620年间缅甸的欧洲人、贸易与统一》（“Europeans，Trade，and the Unification of Burma，1540–1620”），载《远东》，二七卷二期（1980年），203—226页。《明代名人传》思任发传，见该书第二卷，1209—1214页。

[17] 貌·赫丁 ·昂（Maung Htin Aung）：《缅甸史》（*A History of Burma*，1967年纽约版），147—148页。《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351—352页。

[18] 《也是录》，347—349页。《求野录》，337—339页。《狩缅纪事》，引自《李定国纪年》，180页。

[19] 《也是录》，348页。《求野录》，337页。

[20] 亭奥：《缅甸史》，149—150页。《也是录》349页。《求野录》，339页。

[21] 《杨监笔记》，页40甲—乙。

[22] 《杨监笔记》，页40甲—41乙。《也是录》，349—350页。《求野录》，339—340页。

[23] 《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95甲—596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五，页30甲；卷一二六，页22甲—乙。《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335—338页。

[24] 《文献丛编》，卷二四，卷首原件照片（《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排印，338—339页）。又，清廷对洪承畴的指示，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97甲。

[25]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四，页14乙—15甲；卷一二九，页9乙—10乙。《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98甲。吴三桂得以在西南建藩，从而导致17世纪70年代的"三藩之乱"，此事实为肇始。有关吴三桂在西南羽翼丰满的军事组织事，参看神田信夫：《平西王吴三桂研究》（《平西王呉三桂の研究》，1952年东京版）；有关三藩之乱，参看曹介夫（Tsao Kai-fu）：《康熙与三藩之乱》（“K’ang-hsi and the Sanfan War”），载《华裔学志》，三一卷（1974—1975年），108—130页。

[26] 《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页193甲；丁编，第八本，页701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三〇，页11乙；卷一三二，页2甲。李光涛：《洪承畴背明始末》，292页。刘健：《庭闻录》（1968年台北版），20—22页。

[27]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四，页18乙—20甲。《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页199甲—200甲。《庭闻录》，23—25页。在云南，沐氏庄田被授予壮丁，以减轻严重缺粮。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三五，页6乙—7甲。

[28]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四，页22甲—乙；卷一三六，页21甲—22乙；卷一三七，页9甲—10甲、11甲—12甲；卷一三九，页16甲—17甲。

[29] 《清世祖录》，卷一四一，页11甲—乙。《清圣祖实录》，卷六，页9甲—10甲。《明清史料》，丁编，第八本，页702甲。《十二朝东华录》，康熙元年二月庚午。彭孙贻：《平寇志》，卷一二，页13甲。

[30] 载蒋良骐原本：《东华录》（系顺治十八年十一月），王崇武：《跋永历帝致吴三桂书》照录全文，载《东方杂志》，四三卷九期（1947年5月），37页。并参隐（笔名）：《明桂王致吴三桂书》，载《天津益世报》“说苑”副刊，1937年4月24—26日。

[31] 《十二朝东华录》，康熙元年二月庚午。《平寇志》，卷一二，页13甲。

[32] 《杨监笔记》，页43乙—45甲。并参《也是录》，350—351页。

[33] 《杨监笔记》，页45乙—46甲。4月18日，清帝兴高采烈，将俘获永历帝事告诉礼部；29日举行大典，并发布告谕，庆祝此事。见《清圣祖实录》，卷六，页11甲—乙、13乙—14甲。《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353页。

[34] 《也是录》，351页。《求野录》，340页。《杨监笔记》，页46甲—乙。《十二朝东华录》，康熙元年二月庚午。

[35] 安熙龙（Robert B. Oxnam）：《马上治之：1661—1669年的满洲政治与鳌拜辅政》（*Ruling from Horseback*：*Manchu Politics and the Oboi Regency*，*1661–1669*，1975年芝加哥版）。《清世祖实录》，卷一四四，页2甲—乙。《清圣祖实录》，卷一，页6乙。

[36] 官方记载从未提及此事。永历帝被害，据邓凯《也是录》（351页），在5月25日。数日前，永历帝感觉末日临近，遣邓凯出外。北京图书馆藏杨德泽：《杨监笔记》抄本，中有数行为刻本所删（页46乙）。据此数行，永历被害日期是5月19日，但所记年份误。几种清初记载，都不是完全可靠，有关综述及评论，见陈去病：《永明皇帝殉国实纪》，载《民报》，二三期（1908年8月），“谭丛”副刊，89—96页。司徒琳：《悲惨结局：永历帝死期考》（“The Bitter End：Notes on the Demise of the Yongli Emperor”），载《明史研究》（*Ming Studies*），第二一卷 （1986年春季），62—76页。吴三桂晋级事，见《清圣祖实录》，卷六，页21乙—22甲；《明清史料》，丁编，第八本，页702甲。

[37] 《杨监笔记》，页39甲—乙。《清圣祖实录》，卷七，页17甲。《李定国纪年》，184—186页。有关李定国死于何处的专门研究，见《李定国纪年》前言，27—30页。

[38]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8甲—59甲。

[39]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59乙—60乙。

[40] 《清世祖实录》，卷八七，页17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545甲；丁编，第二本，页138甲—140乙、152甲—153甲。《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61甲—64乙、71乙—72甲、76甲。夏琳：《海纪辑要》，16页。阮旻锡：《海上见闻录》，20页。

[41] 这些官吏的头衔和职掌，在许多情况下与明朝正规用法不同，一个原因是，这类官职为郑成功所独创；另一原因是，避免有僭设王官之嫌。不过，有些官职，在明朝体制中原属低阶，郑成功要求永历朝廷授予高阶，获得允准。见《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66甲—67乙。《海纪辑要》，13页。朱希祖：《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105页。郑成功亦设立特别机构，以容纳曾获明朝科名的“贤”人，并培育殉难的武将子弟。但是有一次，一位将领抱怨说，这些人只是“纨绔”，在战阵之间并无用处，郑成功当即亲自裁决，只有阅历丰富的人才能任监军之职。见《海上见闻录》，17页。郑成功麾下的勋臣及文武官员的详尽名单，见赖永祥：《明郑藩下官爵表》，载《台湾研究》，一卷（1956年），79 —101页；二卷（1957年），47—48页。

[4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68乙—69甲、72乙—73甲。因郑成功的严酷军纪而逃走的诸人中，最重要的是施琅与黄梧。1651年春，郑成功在厦门欲杀施琅，琅逃去，后投入清朝水师，但未获大用；郑成功死后，施琅则成了清朝征服台湾的主要出谋划策者。见《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5乙—16乙。《台湾外纪》，121—122页。朱维铮：《施琅与郑延平的恩怨》，载《文史荟刊》，第一卷（1959年6月），88—95页。《清代名人传》，第二卷，653页。1656年春初，郑军攻潮州府揭阳失利，郑成功严议丧师罪，黄梧亦被责，于是在当年8月投清，将郑氏在海澄最大宗的粮饷军需积聚献于清朝。黄梧因此得到了原先为郑成功所拒的海澄公封号，并获其他厚赏，以后就竭力为清朝效劳，主张除掉郑芝龙。在鼓吹控制沿海地区诸人中，他也是主角。这些控制措施，最终迫使郑氏集团放弃福建沿海，完全退往台湾。见《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76乙、78乙。《海纪辑要》，17页。《海上见闻录》，21页。《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页400甲—乙、406甲、412甲；丁编，第三本，页159甲—60甲。《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页22乙；卷一〇三，页10乙、13乙；卷一〇八，页21甲—22甲。《清代名人传》，第一卷，355页。有关施琅、黄梧及郑氏麾下其他逃走或反叛诸将，见金成前：《明郑重要将领史事分述》，载《台湾文献》，二四卷四期（1973年12月），74—78、81—83页；金成前：《施琅黄梧降清对明郑之影响》，载《台湾文献》，一七卷三期（1966年9月），151—166页。

[43] 《清世祖实录》，卷八八，页16甲；卷九十，页21甲；卷一〇八，页18乙—19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55甲—乙。《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81乙、83甲—84乙。1657年5月初，清廷得到了郑成功对郑芝龙的最后答复，于是敕刑部正式告发芝龙、其弟芝豹、其子四人。顺治帝宽免芝龙死刑，但将其流徙东北极边的宁古塔地方，家产籍没。见《清世祖实录》，卷一〇八，页19乙—20甲；卷一〇九，页3乙—4甲。清廷更恐芝龙从徙所脱逃，由海路遁回东南，与其子会合，因此下令加铁链，手足杻镣，严饬兵丁谨加看守。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一〇，页4甲；卷一一一，页3甲—乙。

[44] 《清世祖实录》，卷九二，页10乙；卷一〇二，页10甲—12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55甲。秦世禎：《抚浙檄草》（《清史资料》，第二辑，1981年），171—172页。

[45]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页18乙—20乙。《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页236甲。

[46] 《清世祖实录》，卷八七，页15甲、16甲。《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70乙、72甲、73乙。《海纪辑要》，15页。

[47]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69甲—70乙、77甲—乙。《榕城纪闻》，15页。北京清廷敕谕济度时，没有料到会如此旷日持久。见《清世祖实录》，卷一百，页8甲。

[48] 郑成功与李定国最后通函，正在此时。他再次敦促李定国从西方发动攻势，因为“中原有可乘之机，胡运值将尽之时，宜速乘势，并力齐举。……表里合应，立洗腥膻之穴，然后扫清宫阙，会盟畿辅，岂不大符夙愿哉”。此函载《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41甲—乙。学者多以为，该书所说此函在1654年初春发出，误。但是发信日期究竟是在1656年仲夏，还是在1657年初春，学者看法不一。见张菼：《郑成功纪事编年》，87页；郭影秋：《李定国纪年》，148页。

[49] 下文所列各阶段，大体与廖汉臣《延平王北征考评》所述一致。该文载《台湾文献》，一五卷二期（1964年6月），47—74页。

[50]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71甲—72甲、73乙—75乙。《航澥遗闻》，页6甲。清廷派驻舟山要塞的，只有骑兵二百四十人，步兵三千人，而且其中只有半数到达。此外，全部水军舰只，当时都在定海检修。见《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23甲—乙。明军自舟山出发，深入袭击浙江内地。此一陆上攻击，迫使清朝再次征剿“海寇”的岛上基地。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38甲；丁编，第二本，页142甲—143甲；己编，第三本，页294甲—295甲、299乙。

[51]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78甲、79甲—81甲。《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页12甲。《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81甲。《榕城纪闻》，10页。

[5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81甲—82乙、84乙—85乙。《榕城纪闻》，10—11页。《清世祖实录》，卷一〇六，页9甲—10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09甲—乙；己编，第四本，页395甲。郑成功亦自福宁派兵进入浙江最东南端的温州。见《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85甲。《明清史料》，己编，第五本，页403甲。

[53] 张名振卒于1656年1月12日至25日间。见廖汉臣：《鲁王抗清与二张的武功》，102页；及《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576乙。再度征剿浙江的满洲大将军是伊尔德。有关这次战役，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76甲—乙、381甲—383乙；丁编，第二本，页161甲、163甲、165甲—乙；己编，第三本，页270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九六，页11甲—乙；卷九七，页9乙—10甲；卷一〇三，页21乙—22甲、27乙。《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76乙、80乙。《航澥遗闻》，页6甲。

[54]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85甲—乙。

[55]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88甲— 90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一，页13甲—乙。最近的清军增援部队在天台，不足八百人，但因惧怕郑成功继续进攻，已被派往宁波与定海（该二地的水师守军依然人数不足，令人不可思议）。见《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79甲—乙。

[56]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181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一，页22乙—23甲。《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90乙— 92乙、94乙。《海上见闻录》，26页。《榕城纪闻》，11页。可能在这年冬天，永历朝廷封郑成功为潮王（第一等藩王），但成功不受。参朱希祖：《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107—109页。

[57]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95甲—96甲。《海上见闻录》，25页。有关郑氏铁军，见黄玉斋：《明郑抗清的财政与军需的来源》，21—24页。

[58]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97乙—101乙。《海上见闻录》，27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21甲—423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一八，页15甲。

[59]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02乙—104甲、105甲—106甲。《海上见闻录》，28页。《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29甲—431甲；丁编，第三本，页201甲—204甲；己编，第五本，页428乙、433甲—乙、435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二〇，页11乙。

[60]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06甲—109甲。《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43甲—444甲、465乙—466甲；丁编，第三本，页 206甲、217甲—219乙；己编，第五本，页452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三，页15乙；卷一二四，页13甲—乙；卷一二六，页9甲。有些清朝地方官疏报，在浙江大胜海上来犯者，其实是大可怀疑的。见《郑成功纪事编年》，106页。

[61]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09甲—110乙、112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六，页10乙。

[62]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12乙—113甲、114甲—115乙。张煌言：《北征得失纪略》，载《张苍水诗文集》（1962年台北版），第一册，1页。《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页233乙。郑成功至少三次企图与吴淞清水军统帅马进宝（入清后改名逢知）合作，未果。

[63] 自从张名振进攻以来，江南即采取措施，加强水军防御。见《清世祖实录》，卷八三，页4甲—乙；卷九一，页15甲；卷一一二，页15甲。《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页341甲—乙。《明季南略》，第二册，330页。清军在郑成功攻击以后，当然知道，以前所做远远不够。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8乙—10甲、14乙、17乙—18乙。

[64]《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11甲—乙、21甲—乙。《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页226甲。郑成功在南京失利的原因，金成前另有补充的看法，见其所著《郑成功南京战败与征台之役》，载《台湾文献》，二五卷一期（1974年3月），45—53页。

[65] 李振华：《张苍水传》（1967年台北版）。石原道博：《张煌言的江南江北经略》（《张煌言の江南江北経畧》），载《台湾风物》，五卷一一至一二期（1955年），7—53页。《清代名人传》，第一卷，41—42页。

[66]《明季南略》，第二册，329—330页。《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15乙。

[67] 题郑成功、郑经撰：《延平二王遗集》，收入《增订中国学术名著》，第一辑，第八册（1965年台北版），未标页码。

[68]《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16乙—121乙。《北征得失纪略》，2—3页。《明季南略》，第二册，330—332页。《明清史料》，己编，第五本，页491乙—492甲、541甲—542甲；第六本，页539甲；丁编，第三本，页238甲。《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六，页22甲。

[69]《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21乙—127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6乙、11乙—12甲。据清朝方面估计，南京四周有八十三营，以通常每营一千零二十五人计，总共有八万五千零七十五人。这当然还不包括停泊在附近的郑氏海军，也不包括留驻崇明、瓜洲、镇江的郑军。

[70] 这是本书著者所作估计，所依据的是明清双方各自的分散资料，因此与常为人征引的张煌言：《北征得失纪略》所说数目不同（见该书2—3页），清朝方面一项重要史料，在《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65乙—457甲。

[71]《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21乙—122甲、124乙—125乙、127乙—128甲。《北征得失纪略》，2、5页。

[72] 清朝方面主要人物是总督郎廷佐、江南巡抚蒋国柱，提督管效忠、苏松水军总兵梁化凤，以及满洲梅勒章京噶褚哈、喀喀木。尽管这些人对郑军取得大胜，清廷事后仍是非常沮丧，形象地说，很多红蓝顶子在江南落地。蒋国柱与管效忠甚至被发为奴，家产俱籍没。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30甲；卷一三三，页16乙—17甲。

[73]《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28乙—130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12乙—13甲。《明清史料》，己编，第五本，页490甲。有关死于这次战役的甘辉和其他将领，见金成前：《甘辉周全斌刘国轩与明郑三世》，载《台湾文献》，一六卷四期（1965年12月），133—143页；《明郑重要将领史事分述》，67—73页。

[74]《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30乙—34甲。《北征得失纪略》，4—6页。《明季南略》，第二册，306—310页。《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13甲、21甲—乙、22乙。《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页 233甲。论郑成功北征的第二手著作，除本书第276页注[2]所引述的廖汉臣一文外，可参黄玉斋：《明郑成功北伐三百周年的纪念》，载《台湾文物》，七卷四期（1958年12月），123—128页；八卷一期（1959年4月），122—128页；八卷二期（1959年6月），116—124页；八卷三期（1959年10月），146—152页；并参金成前：《郑成功起兵后十五年间征战事略》，88—92页。

[75]《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页3乙—4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62甲—乙；丁编，第三本，页243甲、265甲；己编，第五本，页500甲、524乙。《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40甲—141甲。《郑成功纪事编年》，123页。清朝官员中重起辩论：郑成功一旦被逐出厦门，便会占领舟山，因此，是否要劳神费钱，派兵驻守舟山。1661年12月，清廷下令自舟山撤兵，这一次是全面迁海政策的一部分。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64甲；丁编，第三本，页243乙、250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三九，页2乙—3甲、7乙；卷一四三，页11乙—12甲。《清世祖实录》，卷一，页18乙；卷五，页4乙。

[76]《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34乙、136乙、138甲—乙。《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页462甲；丁编，第三本，页243甲—乙。

[77]《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35乙、138甲—142甲。

[78]《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40甲、146乙—147甲。杨英叙述这次战役，头绪欠清楚，谈及清朝方面将领的官职，也不准确。叙述这次战事而首尾条贯者，见《郑成功纪事编年》。

[79]《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46甲—乙。《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八，页14甲—15甲、22甲—23甲。《榕城纪闻》，15、19页。

[80]《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34乙、148乙—149甲。吴密察：《郑成功征台之背景——郑氏政权性格之考察》，载《史译》，一五卷（1978年9月），24—44页。廖汉臣：《延平王东征始末》，载《台湾文献》，一二卷二期（1961年6月），57—84页。1657年夏，何廷斌（荷兰人称他为平夸[Pincqua]）受荷兰人派遣，与郑成功谈判一项交易。而后他和郑氏手下一个主要税吏合谋，在台湾向开往郑氏辖地各处的船只征税。1659年，此事为荷兰人所发觉，何廷斌被解职，并被罚巨款。他便投奔郑氏组织，逃避了罚款。见C. E. S（即揆一[Frederic

Coyett]）著，伊奈慈·德·博格莱尔（Inez de Beauclair）等编译：《被忽视的“福摩萨”》（*Neglected Formosa*，1975年旧金山版），19—20、108、111—112页。有关当时台湾的一般情形，见许文雄（Wen-Hsiung hsu）：《从土著岛屿到中国边疆：1683年前台湾的发展》（“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efore 1683”），载那仲良（Ronald Knapp）编：《中国岛屿边疆》（*China’s Island Frontier*，1980年火奴鲁鲁版），12—23页；曹永和：《荷兰与西班牙占据时期的台湾》，载《台湾文化论集》（1954年台北版），105—122页。有关这段时期全亚洲荷兰商业企业的著作，见查尔斯·R. 勃克色：《1600—1800年的荷兰海上帝国》（*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1600—1800*，1965年伦敦版）；M. A. P.梅林克–劳鲁夫兹（M. A. P. Meilink-Roelofsz）：《17世纪荷兰在亚洲的殖民地发展诸方面》（“Aspects of Dutch Colonial Development in Asia in the Seven teenth Century”），载《在欧亚的英国与荷兰》（*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 and Asia*），三卷本（1968年纽约版），56—82页。

[81] 《被忽视的“福摩萨”》，16、19、21—23、25、30、105—107、109—113页。林朝栋：《郑成功克台前台厦之间的经纬》，载《台南文化》，五卷二期（1956年7月），91—98页。苏同炳：《由崇祯六年的料罗海战讨论当时的闽海情势及荷郑关系》，载《台湾文献》，四二卷（1977年12月），1—39页。卫思韩：《胡椒、枪炮与谈判》，23—24页。有关荷郑间的摩擦，见山胁：《大贸易商》，107—110页。

[82] 《被忽视的“福摩萨”》，27—29页；引文见34—36页。1661年6月，荷兰东印度公司暹罗分部，发一报告给该公司在台湾的同僚，说郑成功已准备“向吕宋或‘福摩萨’”发动主要攻势，但其时郑成功已包围了台湾城（Castle Zeelandia）（同上书，114页）。

[83]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49甲—150乙。《被忽视的“福摩萨”》，44页。杨英与揆一的叙述中，日期互不符合，一直令人不解。欲知此一问题的各种解答，见田大熊原著、石万寿译：《国姓爷的登陆台湾》，载《台湾文献》，第四四卷（1978年6月），111—121页；陈国强：《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时间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一期（4月），161页。有关郑成功征服台湾荷兰殖民地的概述，见张菼：《郑荷和约签订日期之考订及郑成功复台之战概述》，载《台湾文献》，一八卷三期（1956年9月），1—18页；查尔斯· R.勃克色：《1661—1662年包围台湾城以及从荷兰人手中夺得“福摩萨”》（“The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and the Capture of Formosa from the Dutch，1661–1662”），载《伦敦日本学会学报》（*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of London*），第二四卷（1926—1927年），16—47页；卫思韩：《胡椒、枪炮与谈判》，25—27页。关于郑成功带往台湾的兵力，见石万寿：《论郑成功北伐以后的兵镇》，载《台湾文献》，二四卷四期（1973年12月），15—26页。

[84] 《被忽视的“福摩萨”》，49—53、57—58、128—130页。《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51甲。

[85]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51乙—152乙、154乙—155甲。《海上见闻录》，39页。《被忽视的“福摩萨”》，59、64、75页。

[86] 《被忽视的“福摩萨”》，70、71—73、75、77—78、131—132、134页。

[87] 《被忽视的“福摩萨”》，80—86、134—137页。

[88]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52乙—154甲。朱锋：《郑氏在台创建政制日期考》，载《台南文化》，二卷二期（1952年4月），50—54页。有关郑成功致吕宋总督唐·萨皮尼阿诺·曼利克（Don Sabiniano Manrique de Tara）的信及其后果，见《郑成功纪事编年》，145—146页；埃玛·布莱尔（Emma Blair）、詹姆斯·罗伯特逊（James Robertson）合著：《1493—1898年的菲律宾群岛》（*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1903—1909年克利夫兰版），三六卷，《1662—1663年的马尼拉事件》（*Events in Manila*，*1662–1663*）；弗朗西斯科·孔贝（Francisco Combés）：《棉兰老与霍洛史》（*Historia de Mindanao y Joló*，1897[1667]马德里版），第八部分，第十三章；并参阿方索·菲利克斯（Al fonso Felix）编《1570—1770年菲律宾华人》（*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 pines*，*1570–1770*，1966年马尼拉版）一书中米拉格罗·格雷洛（Mi-lagros Guerrero）、拉斐尔·伯纳尔（Rafael Bernal）合撰的第二、三章。

[89] 许文雄（Wen-hsiung Hsu）：《从土著岛屿到中国边疆》，22页。

[90] 方豪：《由顺治八年福建武闱试题论郑氏抗清的主力》，第二部分，18—19页。

[91] 有关叛逃事，见《清圣祖实录》，卷三，页13甲；卷四，页2乙；卷六，页6甲。《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页154甲—乙。有关清朝加强沿海政策事，见《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六，页4乙、6甲；卷一四〇，页2乙—3甲、6甲—乙；卷一四一，页4甲。《清圣祖实录》，卷二，页21乙；卷四，页10乙。庄金德：《郑氏军粮问题的研讨》，59—60页。《榕城纪闻》，23页。

[92] 《海上见闻录》，40页。

[93] 《海上见闻录》，40页。

[94] 《台湾外纪》，第二册，210页。《清圣祖实录》，卷五，页2甲。1662年2月1日在福州公开宣布，郑芝龙已被凌迟处死。见《榕城见闻》，24页。

[95] 李腾岳：《郑成功死因考》，载《文献专刊》，一卷三期（1950年），54—64页。并参《清圣祖实录》，卷六，页27乙—28甲；《航澥遗闻》，页5甲。

[96] 《张苍水诗文集》，29—31页。并参毛一波：《郑成功与张苍水》，载《台湾风物》，四卷四期（1954

年4月），4—10页。

[97] 《张苍水诗文集》，42—44页。张煌言在南田附近一小岛被清军俘获，1664年被害。

[98] 《航澥遗闻》，页5甲。陈汉光：《鲁唐交恶及鲁王之死》，113—114页。下述诸文录有鲁王墓志铭：鲁德福著《明监国鲁王真墓》，486—487页；陈汉光、廖汉臣著：《鲁王史迹考察记》，载《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119页；朱锋：《金门发现的南明碑碣二件》，载《文史荟刊》，二卷（1960年12月），100页。有关鲁王墓的其他研究，见黄仲琴、夏廷棫：《金门明监国鲁王墓》，载《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六卷六九期（1929年2月），2805—2808页。

[99] 大顺军老将李来亨，率领李自成军最后残部，在湖广西南部僻远的房县山区坚持数年。他们拥戴一个来自陕西自称明汉王的人，宣布成立“后明”政权。但是此人是否真是汉王，无从证实。清军在1664年秋最终突袭叛军最后据点，将此政权消灭之前，此人显然已死，因而更无从证实。参看本书第226页注[1]所列李光璧著作；以及查继佐：《罪惟录》选辑（“台湾文献丛刊”一三六种），第二册，74—75页。

郑成功死后，郑氏集团由其子郑经领导。1681年郑经卒，名义上由成功孙克塽接掌。1683年，清军最终征服台湾，克塽降。郑成功的两位继承人虽然奉明正朔，郑经而且与清闽藩耿精忠有过松散的合作，从而协助了1674—1680年间反满洲人统治的三藩之乱，但是他们并未推举任何明朝宗室来继承永历帝或是鲁王。有关这段时间的台湾以及清初历史，已有不少文章。可靠的概述，见盛清沂等：《台湾史》（1977年台中版），152—240页。一位明朝宗室宁靖王，随郑军来到台湾，受到郑成功的礼遇，却为郑经所冷落，并被剥夺俸给。而后就住在今台南以南的竹沪村，处境艰困。1683年，清军舰队逼近台湾，他与二妃三妾（四个子女已前卒）自尽殉明。见陈汉光：《明宁靖王及五妃文献》，载《台湾文献》，二十卷三期（1969年11月），45—64页。

崇祯帝男性后裔中最年幼的朱慈焕，在清朝夺取天下后得不死，用假名默默度日，直至18世纪的最初几年，他“朱三太子”的真身份方为人所知。1707年浙江和江苏的两次反清起义，就是被这消息激发出来的。朱慈焕于是被清朝发现，于1709年初秘密处死。许多人以为，此一事件是天地会成因。蕴蓄“反清复明”宗旨的秘密社会中，天地会是最重要的，贯穿于其后的整个清朝历史。有关“朱三太子案”的文件，见《革命远源》（1963年台北版），第二册，298—308页；有关此案详情及介绍天地会文献，见竺沙雅章：《朱三太子案》（《朱三太子案について》），载《史林》，六二卷四期（1979年），1—21页。

引用书目

（一）中文[1]

《大明会典》，五册，台湾：东南书报社，1963年（影印万历十五年刊本）。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清世祖实录》），《大清历朝实录》，五至七卷，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影印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清圣祖实录》），《大清历朝实录》，卷八至十三。

川口长孺：《台湾郑氏纪事》，周宪文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五种，1958年。

方豪：《由顺治八年福建武闱试题论郑氏抗清的主力》，《大陆杂志》，二二卷六期（1961年3月），页1—20。

王夫之：《永历实录》，张秉文辑《船山全集》，第十二卷，台北：华文书局，1965年。

王先谦、潘颐福、朱寿朋编：《十二朝东华录》，五〇九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

王秀楚：《扬州十日记》，“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三册。

王崇武：《跋永历帝致吴三桂书》，《东方杂志》，四三卷九期（1947年5月），页37—41。

王进祥：《朱舜水评传》，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

王葆心：《蕲黄四十八寨纪事》，影印本，台北：中华书局，1966年。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中国历史研究社编：“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十七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47年。翻印本，台北：广文书局，1964年，题为“中国近代内乱外侮历史丛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北京：中华书局，第四册，1979年；第六册，1980年。

毛一波：《书鲁王之死与郑成功受诬事》，《文献专刊》，四卷三至四期（1953年12月），页9—10。

《郑成功与张苍水》，《台湾风物》，四卷四期（1954年4月），页4—10。

《鲁王抗清与明郑关系》，《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页60 —74。

《浙闽公案与南澳公案》，《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页75—80。《南明武臣郑彩的事迹》，《民主评论》，一二卷一四期（1961年7月），页14—18。

《南明史谈》，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

《郑成功官爵考》，《台湾文献》，二三卷四期（1973年12月），页5—6。

古藏室史臣：《弘光实录钞》，“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八册。

石万寿：《论明郑的兵源》，《大陆杂志》，四一卷六期（1970年9月），页20 —29。

《论郑成功北伐以前的兵镇》，《幼狮学志》，一一卷二期（1973年6月），无连续页码。

《论郑成功北伐以后的兵镇》，《台湾文献》，二四卷四期（1973年12月），页15—26。

石旸睢：《南明钱录》，《台湾风物》，一一卷四期（1962年），页46—47。

司马光：《资治通鉴》，“四部丛刊·史部”，第九九至一七八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田大熊原：《国姓爷的登陆台湾》，石万寿译，《台北文物》，四四卷（1978年6月），页111—121。

史可法：《史忠正公集》，“国学基本丛书四百种”，第三一三种，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文献丛刊”，五九四卷，台北：台湾银行，1957—1972年。

江之春：《安隆纪事》，“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十四册，1946年。

江日升：《台湾外记》，方豪辑编“台湾文献丛刊”，第六十种，共三册，1960年。

江荫香：《桃花扇名人小史》，香港：汉文图书公司，1970年。

全祖望：《鲒埼亭集》《鲒埼亭集外编》，“四部丛刊”，第九五函，影印二册本，台湾：华世出版社，1977年。

朱子素：《东塘日札》二卷，“纪录汇编”“荆驼逸史”题此名。《明季稗史初编》卷十三及“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二册，题为《嘉定屠城纪略》，缩略改动本题为《嘉定县乙酉纪事》，《痛史》，第八册。

朱文长：《史可法传》，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

朱维铮：《施琅与郑延平的恩怨》，《文史荟刊》，一卷（1959年6月），页88—95。

多尔衮：《多尔衮摄政日记》，影印本，“笔记五编”，第十三册，台北：广文书局，1976年。

沈荀蔚：《蜀难叙略》，“笔记小说大观”，第二二〇册。

汪光复：《航澥遗闻》，“荆驼逸史”本。

汪宗衍：《读〈清史稿〉札记》，香港：中华书局，1977年。

杜乃济：《明代内阁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

李文治：《晚明民变》，上海：远东图书公司，1948年。

李天佑：《明末江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李介：《天香阁随笔》，“笔记小说大观”，第二八六册。

李世熊：《寇变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李光涛：《论建州与流贼相因亡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二本（1947年），页193—236。

《洪承畴背明始末》，《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七本（1948年），页227—301。

《明季流寇始末》，南港：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

《明清史论集》，二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引用书中下述各文：《清人与流贼》，上册，页349—357；《多尔衮山海关战役的真相》，下册，页443—448；《李定国与南明》，下册，页591—614。

李光涛辑注：《明清档案存真选集》，三册，南港：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1975年。

李光璧：《记后明政府的抗清斗争》，《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9月），页26—28。

《农民起义军在鄂地区的联明抗清斗争》，《中国农民起义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页295—306。

李振华：《明末海师三征长江事考》，《大陆杂志》，（上），六卷九期（1963年5月15日），页1—5；（下），六卷十期（1963年5月31日），页18—22。

《张苍水传》，台北：正中书局，1967年。

李健儿：《陈子壮年谱》，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第二册，页516—550。

李清：《三垣笔记》，“嘉业堂丛书”，第六七至六九册，影印本，“中华文史丛书”，第八三册，台北：华文书局，1969年。

李履庵：《关于何吾驺伍瑞隆史迹之研究》，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第二册，页612—644。

李学智：《重考李振华先生〈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大陆杂志》，七卷一一期（1953年12月15日），页7—8；七卷一二期（1953年12月31日），页21—27。

李腾岳：《郑成功死因考》，《文献专刊》，一卷三期（1950年8月），页35—44。

阮元等编：《广东通志》，三三四卷，同治三年（1864年）刊。

阮旻锡（别号鹭岛道人）：《海上见闻录》，“台湾文献丛刊”，第二四种，1958年。

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影印本，《明清史料汇编》，第七三册。

吴密察：《郑成功征台之背景——郑氏政权性格之考察》，《史译》，一五卷（1978年9月），页24—44。

吴晗：《明代的军兵》，《读史札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页92—141。

吴伟业：《绥寇纪略》，《史料丛编》，第二一至二四册，台北：广文书局，1968年。

吴智和：《明代的江湖盗》，《明史研究专刊》，一卷（1978年7月），页107—137。

吴缉华：《明仁宣时内阁制度之变与宦官僭越相权之祸》，《“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一本（1960年），页381—403。

《论明代废相与相权之转移》，《大陆杂志》，三四卷一期（1967年1月），页6—8。

《明代社会经济史论丛》，二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引用书中下述各文：《论明代税粮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税之由来》，上册，页33—73；《明成祖向北方的发展与南北漕运的建立》，上册，页155—173；《论明代宗藩人口》，下册，页237—289。

《明代最高军事机构的演变》，《南洋大学学报》，六卷一期（1972年），页144—154。

吴应箕：《启祯两朝剥复录》，刘世行辑《贵池先哲遗书》本，贵池，1920年。

《楼山堂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国学基本丛书”，第三七五种，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何是非：《风倒梧桐记》，“荆驼逸史”本。

佚名：《监国纪年》，“明季史料丛书”第九册。

《京口变略》，冯梦龙编《甲申纪事》，第六卷。

《淮城纪事》，《痛史》，第八册。

《龙飞纪略》，周昔雍编《兴朝治略》，第一卷。

《隆武遗事》，《痛史》，第九册。

《绍武争立记》，题黄宗羲撰《行朝录》中含有数种来历可疑之作，此为其中之一，此处所引用者，载《梨洲遗著汇刊》，第二册，台北：隆言出版社，1969年。

《蜀记》，《痛史》，第九册。

《苏城记变》，“明季史料丛书”，第八册。

《滇寇纪略》（北京图书馆抄本）。

《扬州变略》，冯梦龙编《甲申纪事》，第六卷。

《祁彪佳集》，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

《甲乙日历》，“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七九种，1969年。

林时对：《荷牐丛谈》，“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五三种，1962年。

林朝栋：《郑成功克台前台厦之间的经纬》，《台南文化》，五卷二期（1956年7月），页91—98。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重印本，台北：世界书局，1965年。

屈大均：《安龙逸史》，“嘉业堂丛书”，第七十册，吴兴，1918年。

邵廷寀：《思复堂文集》，徐友兰辑《绍兴先正遗书》，四集，影印本，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

昆明无名氏：《滇南外史》，“明季史料丛书”，第十册。

《明史》，《仁寿本二十五史》，第八三五至九三四册，台北：二十五史编刊馆，1956年。

留云居士：《明季稗史初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原题《明季稗史汇编》，上海：上海琉璃厂图书集成局刊，1896年。

沈云龙编：《明清史料汇编》，八三册，永和：文海出版社，1965—1973年。

会议秘书处编：《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

金成前：《郑成功李定国会师未成之原因》，《台湾文献》，一六卷一期（1965年3月），页115—127。

《甘辉周全斌刘国轩与明郑三世》，《台湾文献》，一六卷四期（1965年12月），页133—143。

《施琅黄梧降清对明郑之影响》，《台湾文献》，一七卷三期（1966年9月），页151—166。

《郑成功起兵后十五年间征战事略》，《台湾文献》，二三卷四期（1972年12月），页80—99。

《明郑重要将领史事分述》，《台湾文献》，二四卷四期（1973年12月），页67—85。

《郑成功南京战败与征台之役》，《台湾文献》，二五卷一期（1974年2月），页44—58。

金堡：《岭海焚馀》，“台湾文献丛刊”，第三〇二种，1972年。

金声：《金太史集》，《乾坤正气集》，第457—465卷。

周昔雍编：《兴朝治略》，崇祯十七年刊，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善本书。

洪承畴：《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计六奇：《明季南略》，“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四八种，三册，1963年。

《明季北略》，“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七五种，四册。1963年。

《革命远源》，二册，“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辑，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

南园啸客：《平吴事略》，“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一四册。

胡耐安：《明清两代土司》，《大陆杂志》，一九卷七期（1959年10月15日），页1—8。

[胡钦华]，题为邓凯作：《求野录》，《明季稗史初编》，卷一七。

《天南纪事》（北京图书馆抄本）。

柳亚子：《怀旧集》，上海：耕耘出版社，1947年。

查继佐：《鲁春秋》，“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一八种。1961年。《罪惟录选辑》，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三六种，二册，1962年。

《东山国语》，沈起补正，“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六三种，1963年。

侯方域：《壮悔堂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纪载汇编》，“申报馆丛书”续集，申报馆，光绪四年（1878年）。

姚名达：《刘蕺山先生年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高宇泰：《雪交亭正气录》，“台湾文献丛刊”，第二八六种，二册，1970年。

马少侨：《明末武冈人民的反藩役斗争》，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页135—144。

秦世镇：《抚逝檄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夏允彝（夏完淳）：《幸存录》《续幸存录》，《明季稗史初编》，卷一四至一六。

夏完淳：《夏完淳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夏琳：《海纪辑要》，“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二种，1958年。

孙金铭：《中国兵制史》，台北：阳明山庄，1960年。

翁洲老民：《海东逸史》，“台湾文献丛刊”，第九九种，1961年。

徐芳烈：《浙东纪略》，《痛史》，第七册。

徐世溥：《江变纪略》，“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三册。

徐孚远：《交行摘稿》，“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二三种，1961年。

徐承礼：《小腆纪传》，“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三八种，六册，1963年。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三四种，五册，1962年。

《清史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28年。

梁启超：《黄梨洲朱舜水乞师日本辨》，《东方杂志》，二〇卷六期（1923年3月），页54—56。

商鸿逵：《明清之际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考察》，《历史研究》，1978年5期（5月），页76—82。

许重熙：《江阴守城记》，“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三册。

郭垣：《朱舜水》，台北：正中书局，1964[1937]年。

郭影秋：《李定国纪年》，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

康范生：《仿指南录》，“荆驼逸史”本。

庄金德：《明监国鲁王以海纪事年表》，《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页1—59。

《郑氏军粮问题的研讨》，《台湾文献》，一二卷一期（1961年3月），页55—66。

《郑清和议始末》，《台湾文献》，一二卷四期（1961年12月），页1—40。

庄起俦：《漳浦黄先生年谱》，黄道周《黄漳浦文选》，附录，第三册。

姚莹、顾沅编：《乾坤正气集》，影印本，台北：环球书局，1966年。

堵胤锡：《堵文忠公集》，十卷，“年谱”一卷，“附录”一卷，光绪十三年（1887年）。

曹永和：《荷兰与西班牙占据时期的台湾》，林熊祥等编《台湾文化论集》，第一册，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年，页105—122。

麦少麟：《民族英雄张家玉》，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第二册，页588—611。

张宗洽：《郑芝龙兄弟究系几人》，《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三期（9月），页167—168。

张城孙：《中英滇缅边界问题》，《燕京学报》，一五期，特刊，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37年。

张效乾：《明清两代与越南》，《大陆杂志》，三五卷三期（1967年8月），页18—21。

张家玉：《张文烈遗集》，张伯桢编“沧海丛书”，初集，第四—六册，影印本，《明清史料汇编》，第七四册。

张家璧：《难游录》，《明季野史杂钞》本，手抄本，无日期，北京

图书馆缩微胶卷。

张崟：《计六奇与〈明季南北略〉》，《清史论丛》，第二辑（1980年），页320—329。

张菼：《郑荷和约签订日期之考订及郑成功复台之战概述》，《台湾文献》，一八卷三期（1967年9月），页1—18。

张煌言：《北征得失纪略》，载张寿镛编《张苍水集》，另有选辑《张苍水诗文集》，“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四二种，二册，1962年。

张德芳：《〈扬州十日记〉辨误》，“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页365—376，上海：中华书局，1964年。

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台北：广文书局，1971年，影印“粤雅堂丛书”本，1851—1861年。

张麟白：《浮海记》，钱秉镫《所知录》附录，台北：世界书局，1971年。

陆世仪：《江右纪变》，《行朝录》附录，徐友兰辑《绍兴先正遗书》四集第四八册，会稽，1894年。

陆圻：《纤言》，“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四册。

陈子龙：《陈忠裕年谱》，载王沄编《陈忠裕全集》，1803年。

陈以令：《明代与越南、高棉、寮国的邦交》，《中国外交史论集》，第一集，独立页码，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7年。

陈去病（别号有妫血胤）：《永历皇帝殉国实纪》，《民报》，二三期（1908年8月）《谭丛》，页89—96。

陈世庆：《明郑前后之金门兵事》，《台湾文献》，六卷一期（1955年3月），页1—5。

陈田：《明诗纪事》，一八五卷，影印本三十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陈生玺：《清兵入关与吴三桂降清问题》，《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

论文集》，页715—744。

陈邦彦：《陈岩野先生全集》，温汝能辑，听松阁，1805年。

陈作鉴：《论洪承畴变节与人才外流》，《畅流》（一）：二七卷一一期（1963年7月），页2—3；（二）二七卷一二期（1963年8月），页2—3；（三）二八卷一期（1963年8月），页12—13。

陈洪范：《北使纪略》，“荆驼逸史”本。

陈湖逸士编：“荆驼逸史”，锦章图书局刊。

陈贞慧：《书事七则》，在《陈定生遗书》内，《常州先哲遗书》，第五册，1895—1898年。

《过江七事》，《痛史》，第十一册。

陈国强：《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时间问题》，《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一期（4月），页158—164。

陈舜系：《乱离见闻录》，在吴宣崇编《高凉耆旧遗集》内，北京图书馆缩微胶卷。

陈碧笙：《一六四六年郑成功海上起兵经过》，《历史研究》，1978年八期（8月），页92—93。

陈汉光：《鲁唐交恶及鲁王之死》，《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页106—114。

《明宁靖王及五妃文献》，《台湾文献》，二〇卷三期（1969年9月），页45—64。陈燕翼（别号闽人）：《思文大纪》，“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一一种，1967年。娄子匡：《郑成功传说的探讨》，《文史荟刊》，二卷（1960年12月），页47—69。

《郑成功诞生传说之研究》，《大陆杂志》，二二卷八期（1961年4月），页22—25。

《郑成功逝世传说与世界同型故事比较研究》，《台湾文献》，一二卷一期（1961年3月），页25—31。

《从民俗学上看郑成功的丰功伟业》，《新建设》，二卷三期（1961年9月），页61—69。

娄东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五四种，1968年。

盛成：《沈光文与明思宗及南渡诸王》，《学术季刊》，四卷三期（1956年3月），页42—73。

盛清沂、王诗琅、高树藩：《台湾史》，林衡道编，台中：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7年。

温睿临：《南疆逸史》，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

乐天居士编：《痛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1912年，重印本，十四册，台北：广文书局，1968年。

冯甦：《滇考》，在宋世荦编“台州丛书”，二集内，临海，1817—1821年，《见闻随笔》，“台州丛书”，甲集，第七—八册。

冯梦龙编：《甲申纪事》，郑振铎编《玄览堂丛书初集》，第一〇七—八册，上海，1941年。

《中兴伟略》，在《明清史料集》内，长泽规矩也注，东京：岩波书店，1974年。

彭孙贻：《湖西遗事》，张钧衡辑“适园丛书”，第一〇七册，吴兴，1913—1917年。

《平寇志》，影印康熙刻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1年。

彭国栋：《南明中越关系史话》，《中越文化论集》，第二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6年，页256—266。

彭普生：《李自成被害日期探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三期（8月），页35—39。

华廷献：《闽事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三九种，1967年；《闽游月记》，“荆驼逸史”本。

黄玉斋：《明郑抗清的财政与军需的来源》，《台湾文献》，九卷二期（1958年6月），页17—32。

《明郑成功等的抗清与日本》，《台湾文献》，九卷四期（1958年12月），页99—126。

《明郑成功北伐三百周年的纪念》，《台北文物》，七卷四期（1958年12月），页123—128；八卷一期（1959年4月），页122—128；八卷二期（1959年6月），页116—124；八卷三期（1959年10月），页146—152。

《郑成功时代与日本德川幕府》，《台湾文献》，一三卷一期（1962年3月），页114—134。

《明永历帝封朱成功为延平王考》，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文物论集》，台北：1966年，页87—94。

《弘光朝的建立》，《台湾文献》，一八卷一期（1967年3月），页88—115。

《弘光朝的史略》，《台湾文献》，一八卷三期（1967年9月），页92—118。

《弘光朝的崩溃》，《台湾文献》，一八卷四期（1967年12月），页150—177。

《明季三大儒与永历帝》，《台湾文献》，一九卷四期（1968年12月），页82—86。

《明隆武帝拥立的经纬》，《台湾文献》，二〇卷二期（1969年6月），页128—155。

《明隆武帝的政略》，《台湾文献》，二〇卷四期（1969年12月），页142—170。

《明隆武帝与尚书黄道周》，《台湾文献》，二一卷一期（1970年3月），页67—102。

《明隆武帝与绍武》，《台湾文献》，二一卷二期（1970年6月），页68—105。黄向坚：《黄孝子寻亲纪程》，“笔记小说大观”，第四二一册。

黄仲琴、夏廷棫：《金门鲁监国鲁王墓》，《“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六卷六九期（1929年2月），页2805—2808。

黄宗羲：《舟山兴废》，《梨洲遗著汇刊》，第二册，台北：隆言出版社，1969年。

《海外恸哭记》，《梨洲遗著汇刊》，第二册。

《日本乞师记》，《梨洲遗著汇刊》，第二册。

《明夷待访录》，影印《四部备要》本，台北：中华书局。

《四明山寨记》，《梨洲遗著汇刊》，第二册。

黄典权：《南明大统历》，台南：景山书林，1962年。

黄淳耀：《黄陶庵先生全集》，陈应鲲编，乾隆二十六年序。

黄开华：《明史论集》，香港：诚明出版社，1972年。

黄道周：《黄漳浦文选》，“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三七种，三册，1962年，选自陈寿祺编《黄漳浦集》，1830年。

黄彰健：《读清世祖实录》，《明清史研究丛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年，页594—612。

《读明史余应桂、揭重熙、傅鼎铨三人传》，《明史研究专刊》，一卷（1979年7月），页170—172。

费密：《荒书》，作者1669年序，唐鸿学辑“怡兰堂丛书”，第七册，成都，1922年。

“笔记小说大观”，五百册，上海进步书局，民国年间刊，影印本，台北：新兴书店，1960年。

舒翼：《史可法扬州死难考》，《光明日报·史学》，1959年9月17日。

傅以礼：《残明大统历》，《二十五史补编》，第六册，页8841—8845，上海：开明书店，1937年。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历史研究》，1975年五期（5月），页61—67。

雷亮功：《桂林田海记》，“明季史料丛书”，第九册。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1688年序，尊闻阁，1911年。

万言：《崇袖长编》，《痛史》，第一册。

杨英：《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原题《先王实录》），影印手抄残本，北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1年。

杨云萍[杨友濂]：《郑成功焚儒服考》，《台湾研究》，一卷（1956年6月），页31—37。

《南明时代与琉球之关系的研究》，“史学汇刊”，二卷（1969年8月），页173—187。

《南明时代与日本的关系》，《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六卷（1974年5月），页1—17。

《南明弘光时代的几个问题》，《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七卷（1975年5月），页157—178。

《南明鲁监国事迹的研究》，《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八卷（1976年5月），页33—61。

《南明永历时代的研究》，《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九卷（1977年4月），页59—88。

《记新得南明钱币》，《钱币天地》，二卷一期（1978年1月），页3—7。

杨宽：《一六四五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页215—225。

杨德恩：《史可法年谱》，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

杨德泽：《杨监笔记》，罗振玉编“玉简斋丛书”，上虞，1910年。

杨学深：《关于清初“逃人法”——兼论满汉阶级斗争的特点和作用》，《历史研究》，1979年十期（10月），页46—55。

漫游野史：《海角遗编》，《虞阳说苑》，甲集，第二册，1917年。

廖汉臣：《郑氏世系及人物考》，《文献专刊》，一卷三期（1950年），页54—64。

《郑芝龙考》，《台湾文献》，十卷四期（1959年12月），页63—

72；一一卷三期（1960年9月），页1—15。

《鲁王抗清与二张的武功》，《台湾文献》，一一卷一期（1960年3月），页81—105。

《延平王东征始末》，《台湾文献》，一二卷二期（1961年6月），页57—84。

《延平王北征考评》，《台湾文献》，一五卷二期（1964年），页47—74。

蒙正发：《三湘从事录》，“笔记小说大观”，第十编第三册，台北：新兴书局，1975年。

赵令扬：《论南明弘光朝之党祸》，《联合书院学报》，四卷（1965年），独立页码。

赵翼：《廿二史札记》，二册，台北：世界书局，1965年。

赵曦明：《江上孤忠录》，“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五八种，1968年；其他版本亦有以作者为黄明曦者。

赵俪生、高昭一：《“夔东十三家”考》，《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页154—162，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

潘镇球：《明代北边军政及卫所的崩溃》，《崇基学报》，七卷一期（1966年11月），页90—100。

谈迁：《国榷》，张宗祥辑编，六册，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

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三册，香港：中国文化协进会，1941年。

郑成功、郑经：《延平二王遗集》，《增订中国学术名著》，第一集第八册，台北：世界书局，1965年。

郑喜文：《明郑史事五则》，《台北文物》，十卷一期（1961年3月），页74—84。

郑振铎编：“明季史料丛书”，上海：圣译园，1944年。

邓凯：《也是录》，《明季稗史初编》，卷一八。

黎光明：《明末清初之四川》，《东方杂志》，三一卷一期（1934年1月），页171—181。

黎杰：《南明广东三忠史迹考》，《珠海学报》，三卷（1970年6月），页162—173。

鲁可藻：《岭表纪年》，缩微胶卷手抄本，无日期，台北“中央”图书馆。

刘宗周：《刘子全书》，影印道光刊本，“中华文史丛书”，第七辑，第57号，台北：华文书局。

刘家驹：《顺治年间的逃人问题》，《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第二册，页1049—1080，台北：“清华”学报社，1965—1967年。

刘健：《庭闻录》，“台湾文献丛刊”，第二四八种，1968年。

刘翠溶：《清初顺治康熙年间减免赋税的过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七卷二期（1967年），页757—777。

刘茝：《狩缅纪事》，丁红编辑，在《明末清初史料选刊》内，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滇粹》，页52甲—58乙，影印1909年石印本，杭州：古旧书店，1981年。

刘辉：《史可法评价问题汇编》，香港：杨开书报供应社，1968年。

龙文彬：《明会要》，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赖永祥：《明郑藩下官爵表》，《台湾研究》，一卷（1956年），页79—101；二卷（1957年），页47—78。

赖家度：《一六四五年江阴人民的抗清斗争》，李光璧编《明清史论丛》，页195—214。

阎尔梅：《阎古古全集》，张相之编，1911年。

钱秉镫：《所知录》四卷：（一）《隆武纪年》，（二）《永历纪年》，（三）《南渡三疑案》，（四）《阮大铖本末小纪》；台北：世界书局，1971年，影印稀见抄本。

《藏山阁集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二二五种，二册，1966年。钱肃乐：《钱忠介公集》，张寿镛辑“四明丛书”，二集第二册，四明，1932—1948年。钱軹：《甲申传信录》，“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八册。

钱绮：《南明书》（或已失传）。

谢浩：《李郑的事功及其联军与联婚的研析》，《南明暨清领台湾史考辨》，页28—162，台北：著者自印本，1976年《隆武“福京”“选举”考》，《台北文献》，四〇卷（1977年6月），页105—192。

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国立北平图书馆，1932年；《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明季奴变》，《清华学报》，八卷一期（1932年），无连续页码。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应廷吉：《青燐屑》，《明季稗史初编》，卷二四。

戴笠、吴殳：《怀陵流寇始终录》，“玄览堂丛书”续集，第一二册，南京，1947年。

韩菼：《江阴城守记》，“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第三册。

《明桂王致吴三桂书》，《天津益世报·说苑》，1937年4月24日—26日。

颜虚心：《明史陈邦彦传旁证》，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第二册，页551—587。

瞿元锡：《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荆驼逸史”本。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乾坤正气集》，卷五五七—五六四。

瞿共美，别号逸史氏：《东明闻见录》，《明季稗史初编》，卷二三。

《粤游见闻》，《明季稗史初编》，卷二十。

瞿昌文：《粤行纪事》，“笔记小说大观”，第二二〇册。

简又文：《南明民族女英雄张玉乔考证》，《大陆杂志》，四一卷六期（1970年9月），页1—19。

魏永竹：《郑成功南下勤王之探讨》，《台湾文献》，三三卷一期（1982年3月），页131—139。

魏宏运：《史可法》，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

关文发：《试论明朝内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页45—65。

罗香林：《狼兵狼田考》，《广州学报》，一卷二期（1937年4月），无连续页码。《香港新发现南明永历四年所造大炮考》，《文史荟刊》，一卷一—二期（1959年6月）。

苏同炳：《鲁王使刘忠至杭州赎取王妃及其子案》，《台湾文献》，二〇卷三期（1969年9月），页111—117。

《延平王与延平郡王之争平议》，《台湾文献》，二四卷二期（1973年6月），页10—13。

《由崇祯六年的料罗海战讨论当时的闽海情势及荷郑关系》，《台北文献》，卷四二（1977年12月），页1—39。

苏梅芳：《清初迁界事件之研究》，《历史学报》（台湾成功大学），五卷（1978年7月），页367—425。苏芗：《明苏爵辅事略》，东莞，1919年。（未经检阅）

顾炎武：《圣安（皇帝）本纪》，“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八三种，第一册，1964年。

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清史论丛》，第二辑（198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页139—157。

《明代的宗室》，《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页89—111。

（二）日文

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研究》（清朝前史の研究），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65年。

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都市围绕着“无赖”的社会关系》（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関係），《史学杂志》90.11（1981年11月），页1—35。

川越泰博：《明代海防体制的运营构造——以创立期为中心》（明代海防体制の運営構造—創成期を中心に），《史学杂志》81.6（1972），页28—53。

川胜守：《明末南京兵士的叛乱——关于明末都市构造的一次素描》（明末南京兵士の叛乱—明末の都市構造についての一素描），《星博士退休纪念中国史论集》，页187—207，山形；论集委员会，1978。

王贤德：《明末动乱时的乡村防卫》（明末動乱期における郷村防衛），《明代史研究》2（1975），页26—49。

中山八郎：《汉地的辮发问题——清初辮发令施行的中心》（漢土に於ける辮髪の問題—清初の辮髪令施行を中心として），《中国史研究》5（1968），页1—24。

石原道博：《明末清初日本乞师研究》（明末清初日本乞師の研究），东京：富山房，1945年《郑成功与朱舜水》。《台湾风物》4.8—9（1954年9月），页11—28。

《张煌言的江南江北经略》（张煌言の江南江北経略），《台湾风物》5.11–12（1955），页7—53。

田村实造：《明朝官俸与银的问题》（明朝の官俸と銀の問題），《东方学会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东方学论集》，页475—494，东京：东方学会，1972年。

安野省三：《“湖广熟，天下足”考》（「湖広熟すれば天下足」考），《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页301—309，东京：汲古书店。

村上直次郎译：《出岛兰馆日志》，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荷兰东印度公司）三册，东京：文明协会，1939年。

谷光隆：《关于明代勋臣关系的一次考察》（明代の勲臣に関する一考察），《东洋史研究》29.4（1971），页66—113。

佐伯富：《关于明清时代的民壮》（明清時代の民壮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15.4（1957年3月），页33—64。

佐藤文俊：《围绕着明末就藩王府大土地所有的二三个问题——潞王府的情况》（明末就藩王府の大土地所有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潞王府の場合），（一）《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页235—257，东京：汲古书店，一九七六年，（二）《明代史研究》3（1975年12月），页23—41。

林春胜编：《华夷变态》三册，东京：东洋文库，1958—1959年。

岩见宏：《明代的民壮与北边防卫》（明代の民壮と北辺防衛），《东洋史研究》19.2（1960年10月），页156—174。

竺沙雅章：《关于朱三太子案——清初江南秘密结社关系的考察》（朱三太子案について—清初江南の秘密結社に関する—考察），《史林》62.4（1979），页1—21。

前嶋信次：《关于郑芝龙招安的情况》（鄭芝龍招安の事情について），《中国学志》（1）（1964），页141—170。

浦廉一：《华夷变态解说——唐船风说书研究》（華夷變態解説—唐船風説書の研究），《华夷变态》上册，页2—78。

神田信夫：《平西王吴三桂研究》（平西王呉三桂の研究），《明治大学文学部研究报告·东洋史》第二册，东京：明治大学，1952年。

森正夫：《十七世纪福建宁化县黄通的抗租叛乱》（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20（1973），页1—31；21（1974），页13—25；25（1978），页25—65。

《关于1645年太仓州沙溪镇乌龙会的反乱》（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中山八郎教授祝寿纪念明清史论丛》，页195—232，东京：燎原书店，1977年。

《关于明末社会关系秩序的变动》（明末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纪念论集》，页135—139，名古屋：名古屋大学，1979年。

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安，1968年。

桑原隲藏：《明庞天寿致罗马教皇之文书》（明の龐天寿より羅馬法皇に送呈せし文書），《史学杂志》11.3（1990年3月），页338—349；11.5（1900年5月），页617—630。

布目潮渢：《明朝的诸王政策及其影响》（明朝の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史学杂志》（上）55.3（1944年3月），页1—32；（中）55.4（1944年4月），页50—87；（下）55.5（1944年5月），页23—73。

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年。

（三）西文

艾维四（Atwell，William S）：《晚明士大夫陈子龙（1608—1647）》（*Ch'en Tzu-lung[1608–1647]：A Scholar-Official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74年。

《从教育到政治：复社》（“From Education to Politics：The Fu She”），收《理学的展开》（*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333—367页，狄百瑞（De Bary）主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

《1530—1650年间国际金块流通与中国经济》（“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95期（1982年5月），68—90页。

布莱尔（Blair，Emma H.）和罗勃特逊（Robertson，James A）：《1493—1898年的菲律宾群岛》（*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第55卷鲍恩（Bourne，Edward G.）所作注解与导引，克里夫兰：A. H.克拉克公司，1903—1909年。

勃克色（Boxer，Charles R.）：《1661—1662年包围台湾城以及从荷兰人手中夺得“福摩萨”》（“The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and the Capture of Formosa from the Dutch，1661–1662”），《伦敦日本学会学报与记事》（*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of London*），第24期（1926—1927），16—47页。

《葡萄牙援明抗清的远征》（“Portuguese Military Expeditions in Aid of the Mings against the Manchus”），《天下月刊》（*T'ien*

Hsia Monthly），第7卷1期（1938年8月），24—36页。

《郑芝龙的兴起与没落》（“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天下月刊》，第11卷5期（1941年4—5月），401—439页。

《日本的基督教世纪：1549—1650》（*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1549–1650*），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51年。

《1600—1800年的荷兰海上帝国》（*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1600–1800*），伦敦：霍金森，1965年。

波拉（Bowra，E. C.）：《满洲人征服广州》（“The Manchu Conquest of Canton”），《中国评论》（*The China Review*），第1期（1872—1873年），86—96、228—237页。

卜恩礼（Busch，Heinrich）：《东林书院及其政治与哲学意义》（“The Tung-lin Academy and Its Political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第14期（1949—1955），1—163页。

陈纶绪（Chan，Albert）：《明朝的兴盛与灭亡》（*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俄克拉何马：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82年。

陈少岳（Chan，David B.）：《燕王篡位：1398—1402年》（*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1398–1402*），旧金山：中国资料中心，1976年。

张天泽（Chang T’ien-tse）：《1514—1644年的中葡贸易：中葡文献综述》（*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A Synthesis of Por 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莱顿，1934年。

陈明山（Chen Min-sun）：《有关晚明及满洲人征服中国的三种当时的西方资料》（*Three Contemporary Western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Late Ming and the Manchu Conquest of China*），博士论文，芝加哥大学，1971年。

秦家懿（Ching，Julia）：《朱舜水，1600—1682：日本德川时代的中国儒学者》（“Chu Shun-shui，1600–1682：A Chinese Confucian Scholar in Tokugawa Japan”），《日本学志》（*Monumenta Nipponica*），第30卷2期，（1975年夏）177—

191页。

全汉昇（Chuan，Han-sheng）：《明末叶至清中叶中国与西属美洲的丝绸贸易》（“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Mid-Ch’ing Period”），《亚洲研究》（*Studia Asiatica*），99—117页，劳伦斯·汤普逊（Lawrence Thompson）主编，旧金山：中国资料中心，1975年。

孔贝（Combés，Francisco，与Pablo Pastells合作）：《棉兰老与霍洛史》（*His*

toria de Mindanao y Joló），雷坦那（W.E.Retana）编，马德里，1897年。

科拉迪尼（Corradini，Piero）：《清初文治政府：六部建立札记》（“Civil Ad minist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anchu Dynasty：A Not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ix Ministries”），《远东》（*Oriens Extremus*），第9期（1962年12月），133—138页。

顾瑞伯（Crawford，Robert B.）：《明朝宦官权力》（“Eunuch Power in the Ming Dynasty”），《通报》（*T’oung Pao*），第49卷3期（1961年），115—148页。《阮大铖传》（“The Biography of Juan Ta-Ch’eng”），《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第6卷2期（1965年3月），28—105页。

《儒化法家张居正》（“Chang Chü-Cheng’s Confucian Legalism”），收《明代思想与社会》（*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狄百瑞主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0年。

郭适（Croizier，Ralph.C）：《国姓爷与中国民族主义：历史，神话，英雄》（“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History，Myth，and the Hero”），《哈佛东亚论文集》（*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第67卷，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

狄百瑞（De Bary，Willian Theodore）：《中国专制主义与儒家理想：17世纪的观点》（“Chinese Despotism and the Confucian Ideal：A Seventeenth-Century View”），收《中国的思想与制度》（*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163—203页。费正清

主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7年。

邓尔麟（Dennerline，Jerry）：《财政改革与地方控制：官绅联盟经历满洲人的征服继续存在》（“Fiscal Reform and Local Control：The Gentry-Bureaucratic Alliance Survives the Conquest”），收《帝制中国后期的冲突与控制》，86—120页，魏斐德和卡罗林·格兰特主编，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年。

《许都与南京的教训：政治统一和江南的地方防御，1634—1645》（“Hsu Tu and the Lesson of Nanking：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Local Defense in Chiangnan，1634–1645”），收《从明到清》（*From Ming to Ch'ing*），92—132页。史景迁（Jonathan Spence）和卫思韩（John E. Wills，Jr.）主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9年。

《嘉定忠臣录：17世纪中国儒家领导与社会变革》（*The Chia-ting Loyalists*：*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 ry China*），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

《满洲人征服中国与顺治朝》（*The Manchu Conquest and the Shun-chih Reign*），1982年，《剑桥中国史》，第9卷，抽印本。

戴德（Dreyer，Edward L.）：《1363年鄱阳湖之战：明朝建立时的内陆水战》（“The Poyang Lake Campaign，1363：Inland Naval Warfare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收《中国战法》（*Chinese Ways in Warfare*），202—242页，柯尔曼（Frank Kierman，Jr.）编，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明初政治史：1355 —1435年》（*Early Ming Government*：*A Political History*， *1355 –1435*），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2年。

艾利逊（Elison，George）：《上帝被毁：日本近代史初期的基督教形象》（*Deus Destroyed*：*The Image of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

伊懋可（Elvin，Mark）：《市镇与水道：1480—1910年的上海县》（“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The County of Shanghai from 1480 to 1910”），施坚雅（Wm. Skinner）编，《晚期中

华帝国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441—473页，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

房兆楹（Fang Chao-ying）：《早期满洲军队人力的估计方法》（“A Technique for Estimating The Numerical Strength of the Early Manchu Military Forces”），《哈佛亚洲研究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13卷1—2期（1950年6月），192—215页。

范德（Farmer，Edward）：《明初政府：两京的演变》（“Early Ming Government：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哈佛东亚论文集》，第66卷，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

菲力克斯（Felix，Alfonso，Jr.）编：《1570—1770年的菲律宾华人》（*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1570–1770*），马尼拉：苏里达利达出版社，1966年。

费兹帕屈克（Fitzpatrick，Merrilyn）：《中国东南的地方利益和反海盗管理》（“Local Interests and the Anti-Pirate Admimstration in China’s Southeast”），《清史问题》，第4卷2期（1979年12月），1—33页。

揆一[Frederic Coyett]（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Neglected Formosa*），德·布克莱尔（Inez de Beauclair）、兰巴克（Pierre Martin Lambach）、坎贝尔（Willian Campbell）和布鲁斯（A. Blussé）编辑和翻译，由台北资料中心（Chinese Materials Center）1975年出版，收第21号《增卷》（*Occasional Series*），原文为1675年阿姆斯特丹印刷的荷兰文。

富路特（Goodrich，L. C.）和房兆楹编：《明代名人传》（*A Dictioonary of Ming Biography*），2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

林懋（Grimm，Tilemann）：《明初至1506年的内阁》（“Das Neiko der Ming-Zeit von den Anfangen bis 1506”），《远东》，第1卷（1954年），139—177页。

奚孙凝芝（Hsi，Angela）：《重新评价1644年的吴三桂》（“Wu San-kuei in 1644：A Reappraisal”），《亚洲研究学报》，第34卷2期（1975年2月），443—453页。

许文雄（Hsu Wen-hsiung）：《从土著岛屿到中国边疆：1683年前台湾的发展》（“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efore 1683”），收《中国的岛疆：台湾历史地理研究》（*China’s Island Frontier*：*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3—28页，那仲良（Ronald G.Knapp）编，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0年。

亭奥（Htin Aung，Maung）：《缅甸史》（*A History of Burm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

黄仁宇（Huang，Ray）：《明代财政》（“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收《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Seven Studies），73—128页，贺凯（Charles O. Hucker）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军事开支》（“Military Expenditures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远东》，第17卷（1970年），39—62页。

《倪元璐：新儒家学者政治家的现实主义》（*Ni Yüan-lu*：*Realism in a Neo-Confucian Scholar-Statesman*），收《明代思想与社会》，415—419页。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赋税与财政》（*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

《万历十五年》（*1587*：*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

《1619年辽东之役》（“The Liao-tung Campaign of 1619”），《远东》，第28卷1期（1981年），30—54页。

贺凯（Hucker，Charles O.）：《明末东林运动》（“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收《中国的思想与制度》，132—163页。

《明代监察制度》（*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年。

《明朝政府组织》（“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收《中国历史上的政府机构研究》（*Studies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57—124页。毕绍甫（John L. Bishop）主编，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

《1556年胡宗宪击徐海之战》（“Hu Tsung-hsien’s Campaign against HsüHai 1556”），收《中国战法》，273—307页。

贺凯编：《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Seven Studies”），《东方文化研究》（*Studies in Oriental Culture*），第2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

恒慕义（Hummel Arthur）编：《清代名人传》（*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2册，华盛顿特区：国会图书馆，1943年。

岩生成一（Iwao Seiichi）：《16与17世纪日本对外贸易》（“Japanese For 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亚洲》（*Acta Asiatica*），第30期（1976年），1—18页。

颜复礼（Jäger，Fritz）：《瞿武耜的最后时日》（“Die letzen Tage des KüSchisi”），《中国》8卷5—6期（1933年），197—207页。

基恩（Keene，Donald）：《国姓爷诸战役：近松的傀儡剧及其背景与意义》（*The Battles of Coxinga*：*Chikamatsu’s Puppet Play*，*Its Back ground and Importance*），伦敦：泰勒外文出版社，1951年。

柯尔曼（Kierman，Frank，Jr.）：《中国战法》（*Chinese Ways in Warfare*），“哈佛东亚丛书”第74号，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列文森（Levenson，Joseph R.）：《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三部曲》（*Con 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A Trilogy*），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68年。

李龙华（Li Lung-wah）：《明季对川贵边界地区的控制：明朝政府边疆政策及土司制度的个案研究》（*The Control of the Szechwan-*

Kwei chow Frontier Regions during the Late Ming：*A Case Study of the Frontier Policy and Trib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g Government*），博士论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78年。

李成珪（Li Songgyu）：《顺治时期的山东：地方控制的建立以及缙绅的反应》（“Shantung in the Shun-chih Reign：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ntrol and the Gentry Response”），最初发表在韩国《大东洋史学科论集》，第1期（1977年）。由山根幸夫和稻田英子译为日文，刊《明代史研究》，第6期（1979年），25—47页。傅佛果（Joshua Fogel）日译英，刊《清史问题》（1）第4卷4期（1980年12月），1—34页；（2）第4卷5期（1981年6月），1—31页。

列伯曼（Lieberman，Victor B.）：《1540—1620年间缅甸的欧洲人：贸易与统一》（“Europeans，Trade，and the Unifcation of Burma，1540–1620”），《远东》，第27卷2期（1980年），203—226页。

《冬努缅甸的省政改革》（“Provincial Reforms in Toung-ngu Burma”），《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公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第43卷3期（1980年），548—569页。

《缅甸首都由攀固移至阿瓦》（“The Transfer of the Burmese Capital from Pegu to Ava”），《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第1卷（1980年），64—83页。

赖特（Lighte，Peter R.）：《云南的蒙古人与沐英——在帝国边缘》（*The Mongols and Mu Ying in Yunnan—At the Empire’s Edge*），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81年。

刘约瑟（Liu，Juseph）：《史可法（1601—1645）与满洲入侵时中国的社会政治状况》（*She Kefa* [*1601–1645*] *et le contexte politique et social de la Chine an moment de I’invasion mandchoue*），博士论文，巴黎大学，1969年。

罗荣邦（Lo，Jung-Pang）：《明初水师的衰落》（“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远东》，第5卷（1958年），149—168页。《有关和战问题的筹划和决策》（“Policy Formul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on Issues Respecting Peace and War”），

收贺凯编：《明代中国政府研究七篇》。

马奉琛（Ma，Feng-ch’en）：《清初满汉间的社会与经济冲突》（“Manchu-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flicts in Early Ch’ing”），收《中国社会史》（*Chinese Social History*），333—351页，孙以都（E-tu Sun）和德范克（John de Francis）编，华盛顿特区：美国学会联合会，1956年。

马克穆伦（McMorran，Ian）：《爱国者与党人：论王夫之与永历朝政治》（“The Patriot and the Partisans：Wang Fu-chih’s Involvement in the Politics of the Yung-li Court”），收《从明到清》，136 —166页。

毛如昇（Mao，Lucien）译：《扬州十日记》，《天下月刊》，第4卷5期（1937年5月），515—537页。

马丁努斯（Martinus，Martin）：《鞑靼战史：声名最著的中华大帝国之征服》

（*Bellum Tartaricum，or the Conquest of the Great and Most Renowned Empire*

of China），原文为拉丁文，译为英文。伦敦：约翰·克鲁克，1654年。

梅林克–劳鲁夫兹（Meilink-Roelofsz，M. A. P.）：《17世纪荷兰在亚洲的殖民地发展诸方面》（“Aspects of Dutch Colonial Development in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收《不列颠和尼德兰在欧亚》（*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 and Asia*），第3卷，56—82页，布鲁姆利（J. S. Bromley）和柯斯曼（E. H. Kossmann）编，纽约：麦克米伦，1968年。

梅谷（Michael，Franz）：《满洲统治中国溯源》（*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42年。

牟复礼（Mote，Frederick）：《中国专制主义的成长：评以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的魏特夫理论》，（“The Growth of Chinese Despo tism：A Critique of Wittfogel’s Theory of Oriental Despotism as Applied to China”），《远东》，第8卷（1961年），1—41页。

《诗人高启，1336—1374年》（*The Poet Kao Ch'i*， 1336–1374），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年。

《1449年土木之变》（*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收《中国战法》，243—272页。《南京的转变，1350—1400年》（*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1350–1400*），收《晚期中华帝国的城市》，101—153页。

黎安友（Nathan，Andrew J.）：《中共政治派系模式》（"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第53卷（1973年1—3月），34—66页。

吴振强（Ng，Chin-keong）：《明朝后半期福建人的海上贸易——政府政策与中坚集团的态度》（"The Fukienese Maritime Trad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ing Period–Government Policy and Elite Groups'Attitudes"），《南洋大学学报》（*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第5卷2期（1971年），81—100页。

《1506—1644年闽南农民社会研究》（"A Study of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1506–1644"），《南洋大学学报》，第6卷，189—212页。

纽霍夫（Nieuhoff，John）：《从联合诸省的东印度公司出使中国鞑靼大汗皇帝朝廷》（*An Embassy from the East 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r of China*），约翰·奥吉比（John Ogilby）翻译，曼斯顿：学术出版社，1669年。

安熙龙（Oxnam，Robert B.）：《马上治之：1661—1669年的满洲政治与鳌拜辅政》（*Ruling from Horseback*：*Manchu Politics and the Oboi Re gency*， *1661–1669*），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

帕森斯（Parsons，James B.）：《一次中国农民暴乱的高峰：1644—1646年间张献忠在四川》（"The Culmination of a Chinese Peasant Rebellion：Chang Hsien-chung in Szechuan，1644–1646"），《亚洲研究学报》（*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6卷3期（1957年5月），387—400页。

《明末农民叛乱》（"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亚洲研究协会论文》（*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s and Papers），第26号，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70年。

伯希和（Pelliot，Paul）：《卜弥格》（*Michel Boym*），《通报》，第31卷1—2期（1935年），95—151页。

罗友枝（Rawski，Evelyn Sakakida）：《华南农业变化与农民经济》（*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2年。

罗茂锐（Rossabi，Morris）：《穆斯林与中亚的叛乱》（“Muslim and Central Asian Revolts”），收《从明到清》，170—199页。

陆西华（Roth，Gertraude）：《满洲与中国关系》（“The Manchu-Chinese Relationship”），收《从明到清》，4—36页。

鲁德福（Rudolph，Richard C.）：《明监国鲁王真墓》（“The Real Tomb of the Ming Regent Prince of Lu”），《华裔学志》，第29卷（1970—1971年），484—495页。

沙加（Sakai，Robert K.）：《萨摩封邑琉球群岛》（*The Ryukyu Islands as a Fief of Satsuma*），收《中国人的一统世界》，第112—134页，费正清编，“哈佛东亚丛书”，第32种，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

沙松（Sansom，George）：《1334—1615年日本史》（*A History of Japan，1334–1615*），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1年。

《1615—1867年日本史》（*A History of Japan，1615–1867*），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3年。

萧大伟（Shore，David H.）：《明代中国的最后一朝：南方的永历政权（1647—1662）》（*Last Court of Ming China*：*The Reign of the Yung-li Emperor in the South，1647–1662*），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76年。

苏均炜（So，Kwan-wai）：《16世纪明代中国的日本海盗》（*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东兰辛：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5年。

《对大学士严嵩的新评价》（“Grand Secretary Yan Song：A New Appraisal”），收《中国史和中美关系论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第1—39页。“东亚丛书”，增刊第7期，东兰辛：密歇根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82年。

史景迁（Spence，Jonathan）和卫思韩（John E.Wills）：《从明到清：17世纪中国的征服、地区和连续性诸问题》（*From Ming to Ching*：*Conquest*， *Region*，*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9年。

司蒂斯哥哈德（Steensgaard，Niels）：《17世纪的亚洲贸易革命：东印度公司与陆上商队贸易的衰落》（*The Asian Trade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Caravan Trade*），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

司徒琳（Struve，Lynn）：《影响广州三角洲地区南明诸事件概述》（“A Sketch of Southern Ming Events Affecting the Canton Delta Area”），广州三角洲讨论会提交论文，香港大学，1973年4月。

《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历史的运用：清代历史著述中的南明》（*Uses of Histor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The Southern Ming in Ch'ing Historiography*），博士论文，密歇根大学，1974年。

《康熙时期几位郁郁不得志的学者：其矛盾心理与所作所为》（“Ambivalence and Action：Some Frustrated Scholars of the K'ang-hsi Period”），收《从明到清》，324—365页。

《徐氏兄弟及康熙时期对学者的半官方扶助》（“The Hsü Brothers and Semiofficial Patronage of Scholars in the Kang-hsi Period”），《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42卷1期（1982年6月），231—266页。

《悲惨结局：永历帝死期考》（“The Bitter End：Notes on the Demise of the Yongli Emperor”），《明史研究》（*Ming Studies*），第21卷（1986年春），62—76页。托比（Toby，Ronald P.）：《重论锁国问题：为使德川幕府取得合法地位所做的外交活动》（“Reopening the Question of Sakoku ：Diplomacy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okugawa Bakufu”），《日本研究学报》（*Jour nal of Japanese Studies*），第3卷2期（1977年夏），323—363页。

《近代日本早期的国家与外交》（*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kugawa Bakudu*），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4年。

曹介夫（Tsao，Kai-fu）：《康熙与三藩之乱》（*Kang-hsi and the San-fan War*），《华裔学志》，第31卷（1974—1975年），108—130页。

冯克莱（Van Kley，Edwin J.）：《来自中国的消息：17世纪有关满洲人征服的记录》（“News from China：Seventeenth-Century Notices of the Manchu Conquest”），《近代史学报》（*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第45卷4期（1973年12月），561—582页。

和田清（Wada Sei）：《有关满洲开国者太祖兴起的若干问题》（“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ai-tsu，Founder of the Manchu Dynasty”），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第16卷（1957年），35—73页。

魏斐德（Wakeman，Frederic，Jr.）：《清朝征服江南期间的地方主义与忠明情绪：江阴的悲剧》（“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quest of Kiangnan：The Tragedy of Chiang-yin”），收《帝制中国后期的冲突与控制》，43—85页。

《1644年的大顺政权》（“The Shun Interregnum of 1644”），收《从明到清》，43—87页。

王伊同（Wang，Yi-t’ung）：《1368—1549年的中日官方关系》（*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1368–1549*），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

魏波渡（Weithoff，Bodo）：《中国第三条边界：传统中国国家与沿海地区》（*China dritte Grenze*：*Der traditionelle Chinesische Staat und der küstennahe Seeraum*），威斯巴登：奥托·哈拉苏威兹，1969年。

卫德明（Wilhelm，Hellmut）：《多尔衮、史可法的通信》（“Ein Briefwechsel zwischen Durgan and Schi Ko-Fa”），《中国》，第8卷5—6期（1933年），239—245页。

卫思韩（Wills，John E.，Jr.）：《胡椒、枪炮与谈判：1662—1681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Pepper，Guns，and Parleys：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1662–1681*），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从汪直到施琅的海上中国》（“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收《从明到清》，203—238页。

吴缉华（Wu Chi-hua）：《明代中国北边防线的后退》（“Contraction of Forward Defenses on the North China Frontier during the Ming Dynasty”），《远东史论文》（*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太平洋研究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第17卷（1978年3月），1—13页。

山胁悌二郎（Yamawaki Teijir ō）：《大贸易商、国姓爷及其子嗣》（“The Great Trading Merchants，Cocksinja and His Son”），《亚洲》（*Acta Asiatica*），第30卷（1976年），106—116页。

英千里（Ying-Ki，Ignatius）：《明朝最后一位皇帝》（“The Last Emperor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Catholicity”），《辅仁大学学报》（*Bulleti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第1期（1925年），23—28页。

---

[1] * 引用中文书目，原编按繁体字笔顺排列，现改简体，笔顺依旧。——译注

中西日历对照简表

甲申年 ：公元1644—1645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8日 2月 18日 2月 28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日 8月 12日 8月 22日
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9日 3月 19日 3月 29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1日 9月 11日 9月 21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7日 4月 17日 4月 27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1日 10月 11日 10月 21日
四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6日 5月 16日 5月 26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30日 11月 9日 11月 19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5日 6月 15日 6月 25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9日 12月 9日 12月 19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4日 7月 14日 7月 24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9日 1月 8日 1月 18日

乙酉年 ：公元1645—1646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28日 2月 7日 2月 17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1日 8月 31日 9月 10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26日 3月 8日 3月 18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20日 9月 30日 10月 10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28日 4月 7日 4月 17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19日 10月 29日 11月 8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26日 5月 6日 5月 16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18日 11月 28日 12月 8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25日 6月 4日 6月 14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18日 12月 28日 1月 7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4日 7月 5日 7月 15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17日 1月 27日 2月 6日
闰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3日 8月 2日 8月 12日			

丙戌年 ：公元1646 —1647年

中　　历		西　历	中　　历		西　历
正月小	初一日	2月 16日	七月小	初一日	8月 11日
	十一日	2月 26日		十一日	8月 21日
	廿一日	3月　8日		廿一日	8月 31日
二月大	初一日	3月 17日	八月大	初一日	9月　9日
	十一日	3月 27日		十一日	9月 19日
	廿一日	4月　6日		廿一日	9月 29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16日	九月小	初一日	10月　9日
	十一日	4月 26日		十一日	10月 19日
	廿一日	5月　6日		廿一日	10月 29日
四月小	初一日	5月 15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1月　7日
	十一日	5月 25日		十一日	11月 17日
	廿一日	6月　4日		廿一日	11月 27日
五月大	初一日	6月 13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12月　7日
	十一日	6月 23日		十一日	12月 17日
	廿一日	7月　3日		廿一日	12月 27日
六月小	初一日	7月 13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1月　6日
	十一日	7月 23日		十一日	1月 16日
	廿一日	8月　2日		廿一日	1月 26日

丁亥年 ：公元1647—1648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5日 2月 15日 2月 25日	七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1日 8月 11日 8月 21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6日 3月 16日 3月 26日	八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30日 9月 9日 9月 19日
三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5日 4月 15日 4月 25日	九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28日 10月 8日 10月 18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5日 5月 15日 5月 25日	十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8日 11月 7日 11月 17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3日 6月 13日 6月 23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6日 12月 6日 12月 16日
六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日 7月 12日 7月 22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6日 1月 5日 1月 15日

戊子年 ：公元1648—1649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1月 25日	七月小	初一日	8月 19日
	十一日	2月 4日		十一日	8月 29日
	廿一日	2月 14日		廿一日	9月 8日
二月大	初一日	2月 23日	八月小	初一日	9月 17日
	十一日	3月 4日		十一日	9月 27日
	廿一日	3月 14日		廿一日	10月 7日
三月大	初一日	3月 24日	九月大	初一日	10月 16日
	十一日	4月 3日		十一日	10月 26日
	廿一日	4月 13日		廿一日	11月 5日
四月小	初一日	4月 23日	十月小	初一日	11月 15日
	十一日	5月 3日		十一日	11月 25日
	廿一日	5月 13日		廿一日	12月 5日
闰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22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12月 14日
	十一日	6月 1日		十一日	12月 24日
	廿一日	6月 11日		廿一日	1月 3日
五月小	初一日	6月 21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1月 13日
	十一日	7月 1日		十一日	1月 23日
	廿一日	7月 11日		廿一日	2月 2日
六月大	初一日	7月 20日			
	十一日	7月 30日			
	廿一日	8月 9日			

己丑年 ：公元1649 —1650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2月 11日	七月大	初一日	8月 8日
	十一日	2月 21日		十一日	8月 18日
	廿一日	3月 3日		廿一日	8月 28日
二月大	初一日	3月 13日	八月小	初一日	9月 7日
	十一日	3月 23日		十一日	9月 17日
	廿一日	4月 2日		廿一日	9月 27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12日	九月小	初一日	10月 6日
	十一日	4月 22日		十一日	10月 16日
	廿一日	5月 2日		廿一日	10月 26日
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11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1月 4日
	十一日	5月 21日		十一日	11月 14日
	廿一日	5月 31日		廿一日	11月 24日
五月大	初一日	6月 10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12月 4日
	十一日	6月 20日		十一日	12月 14日
	廿一日	6月 30日		廿一日	12月 24日
六月小	初一日	7月 10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1月 2日
	十一日	7月 20日		十一日	1月 12日
	廿一日	7月 30日		廿一日	1月 22日

庚寅年 ：公元1650 —1651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1日 2月 11日 2月 21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8日 8月 7日 8月 17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2日 3月 12日 3月 22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7日 9月 6日 9月 16日
三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1日 4月 11日 4月 21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26日 10月 6日 10月 16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1日 5月 11日 5月 21日	十月小[1]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5日 11月 4日 11月 14日
五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30日 6月 9日 6月 19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3日 12月 3日 12月 13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9日 7月 9日 7月 19日	十二月小[2]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3日 1月 2日 1月 12日

[1] 明历十月大，十一月小，闰十一月小（《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2] 明历十二月大，正月小，二月大（《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辛卯年 ：公元1651—1652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1月 21日	七月大	初一日	8月 16日
	十一日	1月 31日		十一日	8月 26日
	廿一日	2月 10日		廿一日	9月 5日
二月小	初一日	2月 20日	八月小	初一日	9月 15日
	十一日	3月 2日		十一日	9月 25日
	廿一日	3月 12日		廿一日	10月 5日
闰二月大	初一日	3月 21日	九月大	初一日	10月 14日
	十一日	3月 31日		十一日	10月 24日
	廿一日	4月 10日		廿一日	11月 3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20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1月 13日
	十一日	4月 30日		十一日	11月 23日
	廿一日	5月 10日		廿一日	12月 3日
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19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12月 13日
	十一日	5月 29日		十一日	12月 23日
	廿一日	6月 8日		廿一日	1月 2日
五月小	初一日	6月 18日	十二月小[1]	初一日	1月 11日
	十一日	6月 28日		十一日	1月 21日
	廿一日	7月 8日		廿一日	1月 31日
六月大	初一日	7月 17日			
	十一日	7月 27日			
	廿一日	8月 6日			

[1] 明历十二月大，正月小（《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壬辰年 ：公元1652 —1653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9日 2月 19日 2月 29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4日 8月 14日 8月 24日
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10日 3月 20日 3月 30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3日 9月 13日 9月 23日
三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8日 4月 18日 4月 28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日 10月 12日 10月 22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8日 5月 18日 5月 28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1日 11月 11日 11月 21日
五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6日 6月 16日 6月 26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1日 12月 11日 12月 21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6日 7月 16日 7月 26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31日 1月 10日 1月 20日

癸巳年 ：公元1653 —1654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29日 2月 8日 2月 18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3日 9月 2日 9月 12日
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28日 3月 10日 3月 20日	八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22日 10月 2日 10月 12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29日 4月 8日 4月 18日	九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1日 10月 31日 11月 10日
四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27日 5月 7日 5月 17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0日 11月 30日 12月 10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27日 6月 6日 6月 16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0日 12月 30日 1月 9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5日 7月 5日 7月 15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19日 1月 29日 2月 8日
闰六月大[1]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4日 8月 3日 8月 13日			

[1] 明历七月大，闰七月小，八月大（《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甲午年 ：公元1654 —1655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2月 17日	七月大	初一日	8月 12日
	十一日	2月 27日		十一日	8月 22日
	廿一日	3月 9日		廿一日	9月 1日
二月小	初一日	3月 19日	八月小	初一日	9月 11日
	十一日	3月 29日		十一日	9月 21日
	廿一日	4月 8日		廿一日	10月 1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17日	九月大	初一日	10月 10日
	十一日	4月 27日		十一日	10月 20日
	廿一日	5月 7日		廿一日	10月 30日
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16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1月 9日
	十一日	5月 26日		十一日	11月 19日
	廿一日	6月 5日		廿一日	11月 29日
五月小	初一日	6月 15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12月 9日
	十一日	6月 25日		十一日	12月 19日
	廿一日	7月 5日		廿一日	12月 29日
六月小	初一日	7月 14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1月 8日
	十一日	7月 24日		十一日	1月 18日
	廿一日	8月 3日		廿一日	1月 28日

乙未年 ：公元1655 —1656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6日 2月 16日 2月 26日	七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日 8月 12日 8月 22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8日 3月 18日 3月 28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31日 9月 10日 9月 20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7日 4月 17日 4月 27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30日 10月 10日 10月 20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6日 5月 16日 5月 26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9日 11月 8日 11月 18日
五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4日 6月 14日 6月 24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8日 12月 8日 12月 18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4日 7月 14日 7月 24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8日 1月 7日 1月 17日

丙申年 ：公元1656 —1657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26日 2月 5日 2月 15日	七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0日 8月 30日 9月 9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25日 3月 6日 3月 16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18日 9月 28日 10月 8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25日 4月 5日 4月 15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18日 10月 28日 11月 7日
四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24日 5月 4日 5月 14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16日 11月 26日 12月 6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23日 6月 3日 6月 13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16日 12月 26日 1月 5日
闰五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2日 7月 2日 7月 12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14日 1月 24日 2月 3日
六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2日 8月 1日 8月 11日			

丁酉年 ：公元1657 —1658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13日 2月 23日 3月 5日	七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10日 8月 20日 8月 30日
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15日 3月 25日 4月 4日	八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8日 9月 18日 9月 28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14日 4月 24日 5月 4日	九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7日 10月 17日 10月 27日
四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13日 5月 23日 6月 2日	十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5日 11月 15日 11月 25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12日 6月 22日 7月 2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5日 12月 15日 12月 25日
六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11日 7月 21日 7月 31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4日 1月 14日 1月 24日

戊戌年 ：公元1658 —1659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2月 2日	七月大	初一日	7月 30日
	十一日	2月 12日		十一日	8月 9日
	廿一日	2月 22日		廿一日	8月 19日
二月大	初一日	3月 4日	八月小	初一日	8月 29日
	十一日	3月 14日		十一日	9月 8日
	廿一日	3月 24日		廿一日	9月 18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3日	九月小	初一日	9月 27日
	十一日	4月 13日		十一日	10月 7日
	廿一日	4月 23日		廿一日	10月 17日
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2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0月 26日
	十一日	5月 12日		十一日	11月 5日
	廿一日	5月 22日		廿一日	11月 15日
五月大	初一日	6月 1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11月 25日
	十一日	6月 11日		十一日	12月 5日
	廿一日	6月 21日		廿一日	12月 15日
六月小	初一日	7月 1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12月 24日
	十一日	7月 11日		十一日	1月 3日
	廿一日	7月 21日		廿一日	1月 13日

己亥年 ：公元1659 —1660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23日 2月 2日 2月 12日	七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18日 8月 28日 9月 7日
二月大[1]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2月 21日 3月 3日 3月 13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16日 9月 26日 10月 6日
三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23日 4月 2日 4月 12日	九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16日 10月 26日 11月 5日
闰三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21日 5月 1日 5月 11日	十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14日 11月 24日 12月 4日
四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21日 5月 31日 6月 10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14日 12月 24日 1月 3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0日 6月 30日 7月 10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12日 1月 22日 2月 1日
六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19日 7月 29日 8月 8日			

[1] 明历闰正月大，二月小，三月大（《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庚子年 ：公元1660 —1661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小	初一日	2月 11日	七月大	初一日	8月 6日
	十一日	2月 21日		十一日	8月 16日
	廿一日	3月 2日		廿一日	8月 26日
二月大	初一日	3月 11日	八月小	初一日	9月 5日
	十一日	3月 21日		十一日	9月 15日
	廿一日	3月 31日		廿一日	9月 25日
三月小	初一日	4月 10日	九月大	初一日	10月 4日
	十一日	4月 20日		十一日	10月 14日
	廿一日	4月 30日		廿一日	10月 24日
四月大	初一日	5月 9日	十月小	初一日	11月 3日
	十一日	5月 19日		十一日	11月 13日
	廿一日	5月 29日		廿一日	11月 23日
五月小	初一日	6月 8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12月 2日
	十一日	6月 18日		十一日	12月 12日
	廿一日	6月 28日		廿一日	12月 22日
六月大	初一日	7月 7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1月 1日
	十一日	7月 17日		十一日	1月 11日
	廿一日	7月 27日		廿一日	1月 21日

辛丑年 ：公元1661—1662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30日 2月 9日 2月 19日	闰七月小[1]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8月 25日 9月 4日 9月 14日
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1日 3月 11日 3月 21日	八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9月 23日 10月 3日 10月 13日
三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3月 30日 4月 9日 4月 19日	九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0月 23日 11月 2日 11月 12日
四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4月 29日 5月 9日 5月 19日	十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1月 22日 12月 2日 12月 12日
五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5月 28日 6月 7日 6月 17日	十一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2月 21日 12月 31日 1月 10日
六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6月 26日 7月 6日 7月 16日	十二月小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1月 20日 1月 30日 2月 9日
七月大	初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7月 26日 8月 5日 8月 15日			

[1] 明历八月小，九月大，十月大，闰十月小（《中西回日史历》从之）。此据《万年书》（与《东华录》合），以清历为主。

壬寅年 ：公元1662—1663年

中历		西历	中历		西历
正月大	初一日	2月 18日	七月小	初一日	8月 14日
	十一日	2月 28日		十一日	8月 24日
	廿一日	3月 10日		廿一日	9月 3日
二月小	初一日	3月 20日	八月大	初一日	9月 12日
	十一日	3月 30日		十一日	9月 22日
	廿一日	4月 9日		廿一日	10月 2日
三月大	初一日	4月 18日	九月大	初一日	10月 12日
	十一日	4月 28日		十一日	10月 22日
	廿一日	5月 8日		廿一日	11月 1日
四月小	初一日	5月 18日	十月大	初一日	11月 11日
	十一日	5月 28日		十一日	11月 21日
	廿一日	6月 7日		廿一日	12月 1日
五月小	初一日	6月 16日	十一月小	初一日	12月 11日
	十一日	6月 26日		十一日	12月 21日
	廿一日	7月 6日		廿一日	12月 31日
六月大	初一日	7月 15日	十二月大	初一日	1月 9日
	十一日	7月 25日		十一日	1月 19日
	廿一日	8月 4日		廿一日	1月 29日

明清之际年号对照简表

公　　元	干　　支	明	清
1644	甲申	崇祯十七	顺治一
1645	乙酉	弘光一 隆武一	二
1646	丙戌	二 绍武一	三
1647	丁亥	永历一	四
1648	戊子	二	五
1649	己丑	三	六
1650	庚寅	四	七
1651	辛卯	五	八
1652	壬辰	六	九
1653	癸巳	七	十
1654	甲午	八	十一
1655	乙未	九	十二
1656	丙申	十	十三
1657	丁酉	十	十四
1658	戊戌	十二	十五
1659	己亥	十三	十六
1660	庚子	十四	十七
1661	辛丑	十五	十八
1662	壬寅		康熙一

中文版后记

1988年夏，我获知在郑州有一群年轻学者——李荣庆、郭孟良、卞师军、魏林——在秦佩珩教授勉励之下，着手将拙著《南明史》译成中文。我对此至为感谢。不幸的是，1989年6月秦教授去世，因此翻译只完成了初稿。1989—1990年冬季，我到中国作短期访问，从李荣庆君处获得了初稿。其后，在我主持之下，我的胜任愉快的研究助手严寿澂君将此初稿重作校译，注释及参考书目亦全部译出。北京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阎崇年教授对译本提出了不少的看法和建议，裨益匪浅。本书为数不少的地图，由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诸位学者予以审查。复旦大学历史系朱维铮教授，作为印第安纳大学高级学院客座教授，在印大应我的请求花了大量心血，对译文从头至尾仔细作了校订、润色。

承蒙上述诸位对拙著表示兴趣，并耗费了大量时间，译本已较原文更胜一筹。我也乘此机会修改了一些错误（当然错误还有不少）。17世纪文献中的术语，还有引文，用英文来写自然不及中文，我当然希望将拙著译成地道的现代汉语学术文体，以便对历史有兴趣的中国读者易于理解。但是在有些场合，我所使用的概念，与中国史学文章中通常表达的甚为不同。为求保持原意不走样，有些词语和句子结构读来难免佶屈聱牙，但不得不如此，因为将拙著译成中文出版，一个主要原因，是让读者了解，如何以非中国式的方法来解释中国历史。遇到这类艰涩之处，要把握其意义，自须多费精神，我希望读者诸君不会介意。

另一难题是：历史文献中的日期，依据的是中国旧历，还有不同政治系统的年号；而本书原是为西方读者而写的，因此书中日期一律改用西元格利高里历（即今日通用的公历）。为避免正文中夹杂大量日期换算，同时也为便利专业研究者参考原始资料，中译本后附有中西历对照表。

拙著有许多缺点，我自开始撰写以来，对此即有体会。另有一些疏误，已在有关拙著的书评中为人指出；当然书评作者一般是与人为善的。我没有足够的时间在拙著译成中文之际，将其中有些部分大加修订。我写这部《南明史》，已是九年之前的事。当时未能得到的若

干重要资料，现在已到我手边；当时未能利用的较好版本，现在亦已印出。不过，除去一例之外，我对拙著中所引用的资料，既未作增加，亦不予改动，因为这类工作一旦着手，几乎是没有止境的。我另在撰写一部自17世纪直至今日的南明史学史，其中包括主要原始文献介绍。有关的文献与版本，该书著录较多，资料亦更新。

附录“引用书目”，只包括某些章节中引用的各种著作，其目的绝不在于为南明研究开列详细书单。读者会发现，20世纪中国史学名家谢国桢、李洵、孟森、萧一山等人的南明史论说，未在书目中列出，尽管我在当研究生时即已熟悉这些著作。原因在于，我希望对这一个时代形成我自己的观点，对各类事件作出我自己的解释。因此我关注的资料，一是原始文献，二是有助于在技术上对原始资料作出处理的第二手著作。“引用书目”中开列的，主要是这两类著作，而不是现代人所撰述的其他南明史著作。

1644—1662年的历史错综复杂，要在一篇之内予以叙述，只能是概括性的。我写《南明史》的目的，不是为这段历史作定论，而是希望由此激发他人，对这二十年间过渡时期的重要历史下更多功夫，让17世纪中国的历史能上下贯穿，而不是划分成明末、清初两大块。拙著中译本的出版，若能使此一想法更加为人所接受，我将不胜荣幸。

司徒琳

1990年10月

于印第安纳大学

The Southern Ming：*1644–1662* by Lynn A. Stuve

Copyright © 1984 by Yale Universit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Horizon Media Co.，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从汉城

From Seoul To Peking

到燕京

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

（1592—1780）

吴政纬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从汉城 到燕京

From Seoul To Peking

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

（1592—1780）

吴政纬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汉城到燕京：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1592—1780 / 吴政纬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ISBN 978-7-208-16343-0

Ⅰ．①从…　Ⅱ．①吴…　Ⅲ．①东亚 - 历史 - 研究 - 1592—1780　Ⅳ．①K3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873号

书　　名：从汉城到燕京：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1592—1780）

作　　者：吴政纬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李頔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6343-0/K·2932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原书名：《从汉城到燕京：朝鲜使者眼中的东亚世界》

作者：吴政纬

版权所有©2017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书版权经由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简体版权，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谨将此书献给张存武老师

目 录

推荐序　使节与叛将，宗师与君王——《从汉城到燕京》之前的朝鲜历史故事
导言
第一章　从义州到北京：络绎于途的求救信
被遗忘的功臣
求救请兵的艺术
1592，北京
壬辰之后，使者络绎不绝
站在请兵陈奏使的背后
第二章　在战争结束后开始：鲁认与姜沆的故事
丁酉再乱
忍耐与等待
天借顺风，便到中华
奇策
在南原的另一个人：姜沆
好事空凭千里梦
巾车返乡
战争少了点什么？
那一年，我们站在一起
第三章　皇明中华的尾声：最后的“朝天使”们
朝天·朝天官
国防线上
学术话题
最后朝天
线性描述的末世预言
第四章　清朝灭亡的隐喻：一棵等待盛开的枯木
从“朝天”到“燕行”
大明衣冠
在没有中国的地方寻找中国
孝宗北伐
寻根：万历皇帝与思明

从荒凉到繁华
第五章　燕行即世界：18世纪的“中国袭来”
被遗忘的“使者”
富贵险中求
中国制造
第一壮观
消失的清单
禁纹，禁奢，禁中国货物
北学中国
第六章　朝鲜人的“中国史难题”：中华？朝鲜？
一副眼镜
愿见天下奇士
天涯知己
因友情而起的论战
思明时代
历史知识
朝鲜的历史教育：童蒙读物
朝鲜转向内在
眷眷明朝
结语
同场加映：那些年，东亚其实很热闹……
使者彻夜未眠：申维瀚在日本的文学苦恼
没有共识的共识：藏在外交辞令里的战争
后记
主要登场人物
征引书目

推荐序　使节与叛将，宗师与君王——《从汉城到燕京》之前的朝鲜历史故事

公元1392年的初春时节，高丽名将李成桂正在朝鲜半岛西部的海州打猎。历史上，李成桂以骑射天才著称，然而这次行猎，他却不知怎地从马背跌落，摔成了重伤。那时的李成桂权倾朝野，甚至已两度主导国王的废立，距离夺取王位似乎只有一步之遥。但这场坠马意外，却给历史带来了一些变数。

忠于高丽王室的大臣郑梦周趁李成桂不在朝中，抓准机会，迅速地弹劾、流放了他的诸多党羽。这样的政治突袭虽然取得了短暂成功，但李氏一党的反击力道更为猛烈——两天后，李成桂的儿子使人设下埋伏，以铁锤击杀了郑梦周。据说在他中伏的善竹桥（在今朝鲜开城市）上，仍留有这位高丽忠臣的斑斑血迹。

郑梦周一死，再没有人能够挽救王朝走上末路。当1392年的夏天来临，高丽王朝的末代君主王瑶旋即黯然退位，李成桂则接受了众人劝进，登上宝座。国祚长达五百年的朝鲜王朝，也就此揭开序幕。



说起来，前述故事里的李成桂与郑梦周，都与政纬这本书里的朝鲜使节颇有些渊源。朝鲜人为何如此倾慕中华？他们与明朝的关系为什么如此亲近？这两个人的故事或可以做一点说明，值得在序文里介绍给读者认识。

故事要从14世纪中叶，高丽王朝的暮年开始说起。那时的中国，正处在元末明初的动荡局势里，高丽亦颇受扰害。趁乱崛起于中原的红巾军（就是明太祖朱元璋早年参加的民间反抗军），还曾越过鸭绿江，袭击朝鲜半岛北部，甚至攻破了当时的高丽首都开城。幸赖李成桂等将领率军奋战，接连击退外敌，高丽才能保其国运于不坠。

中国改朝换代，长期臣服于中原政权的高丽，自也必须观察时局变化，调整其应对方式。麻烦的是：高丽朝廷内部的意见并不一致，有些人主张向朱元璋的大明帝国输诚，但那个时代，亲近元朝（在1368年明朝建立以后，他们便撤退到了北方草原地带，史家称之为“北元”）的旧势力仍然活跃。高丽对于元、明两个政权的态度，遂也持续地暧昧不明。

一下子向明朝称臣，一下子又接受北元册封，这种依违于两强之间的做法，自然要引起不满。尤其当时，明朝使臣在高丽莫名其妙地被杀害，高丽朝内部又发生了国王被弑的政变。种种原因，惹得坏脾气的朱元璋对高丽越发嫌恶，甚至威胁要发动军队渡海来攻，教训这个不听话的藩属国。

高丽不愿意开罪于明朝，必须积极地赔不是。那时代没有热线电话，也没有电报传真，两方面的联络沟通只能倚赖使节。麻烦的是：朱元璋不仅数度关起北方的边界大门，把高丽的使节团给赶回家去；有一次，他甚至要人把高丽来使揍了一顿，还恶整这些倒霉鬼，故意把他们流放到遥远的南方。

两国的关系既是如此凶险，整个高丽恐怕没有人敢再出使明朝了。于是乎，等到1383年，当高丽又一次地要派使节赴明，祝贺朱元璋的生日，满朝文臣也就推辞的推辞、装病的装病。最后，这个极糟糕的差使，便落到了郑梦周的头上。

但郑梦周是个与众不同的英雄人物。他毅然挑起了这个重责大任。只听得他慨然说道：“君父之命，水火尚不避，况朝天乎？”（只要是国王的命令，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何况是出使中国呢？）

于是，这位新任使节当天便收拾好行李，日夜兼程，朝见朱大皇帝去也。

1383—1384年间，郑梦周的这次出使，应当取得了很不错的成果。虽然高丽提出的一些名分要求并没有被明朝方面所接受（在那时的外交关系当中，名分是非常重要的，参见政纬在本书末尾的附录文章），但朱元璋至少是与郑梦周和和气气地谈话许久，并且还“特赐慰抚，敕礼部优礼以送”，甚至连早前那些被流放的高丽使节都答应

放还。从那之后，高丽与明朝的关系也日渐改善。郑梦周的外交才能与手腕，大概要让踵继其后的使节们感佩不已。

实际上，郑梦周的中国之旅并不仅只这一回。他在其政治生涯中曾六度出使明朝，并且三度见到了朱元璋。而他的旅行，也要比后来的朝鲜使节走得更远——因为那时的明朝首都仍在遥远的南京。郑梦周得先乘船渡过黄海，抵达山东半岛，再做南下的打算。

路途长了，发生意外的概率就要多一些。1372年，郑梦周第一次出使明朝的回程途中，这一百多人的队伍竟然在海上遭遇风暴，船被打坏了不说，还溺死了三十九名成员。郑梦周与其他伙伴漂流了十三天，一度必须割取马鞍的垫子来果腹，好不容易才漂回中国沿海，侥幸捡回性命。

在出使途中见过各种大风大浪的郑梦周，应该可以说是后来那些“朝天使”的大学长了。而其实政纬笔下的朝鲜使节，多半也怀抱着与他相近的亲善理念，希望与大明帝国建立良善的互动。郑梦周是个典范人物，他的种种工作，应当也为后来朝鲜与明朝的稳定外交关系打下了一些基础吧。

但是，政治局势要怎么变化，往往不是外交使节可以决定的。1387年，当明朝军队借由一场成功的北伐，控制辽东地方之后，1388年，朱元璋便打算把鸭绿江以南、铁岭（非今辽宁铁岭）以北的土地收归所有。

这个决定，引起了高丽内部的强烈反弹。为此，高丽国王甚至不惜单方面废除宗藩关系，乃至于对明朝发动战争。当时已建立起赫赫战功的李成桂，曾举出四个不可发兵的实际理由（所谓“四不可论”），当面劝阻国王，但未被接受。

最好的外交使节也难以违抗他的政府，但军队领袖可就不是这么回事了。那年春天，李成桂被任命为统帅，带领着五万多人的军队来到鸭绿江口的威化岛。而当他的撤退请求再度被朝廷驳回以后，李成桂便发动了一场著名的兵变，即所谓的“威化岛回军”——说穿了，就是掉过头来打回自家首都，俘虏国王，逼迫他退位。明朝与高丽之间的战争警报，遂也因此解除（不过，高丽国王的发兵，仍然可能有些

作用，因为朱元璋后来答应了高丽的要求，并不坚持要在铁岭划界）。

李成桂的兵变，帮助他攀升到高丽王朝的权力顶峰，再过四年，李氏一党便杀害了郑梦周，并将李成桂推上了王位。然而，假若他当年果真服从王命，带着兵马打进辽东，高丽与明朝大概要陷入好一阵子的决裂，这本书里的朝鲜使节，后来能否上路，也就很难说了。

在更后来的中朝关系史里，李成桂的诸多作为，也有关键性的影响。这不光是说他在王朝擘建以后，确立了“事大主义”的方针，使得朝鲜与明、清两朝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宗藩关系（于是有了这本书里的诸多使节故事）；另一方面说的也是，他当上国王以后，崇奉儒家思想的基本国策。

高丽王朝的时代，儒学教育便已开始普及。尤其在13世纪末期，南宋大儒朱熹所发展出来的“性理学”传入以后，更引起知识分子的热烈回响。事实上，前文提到的郑梦周，就是一位赫赫有名的朱子学者，并且被后来的儒学界奉为“东方理学之祖”。尤其是他对高丽王朝忠贞不贰、以身殉道的事迹，更是备受后人推崇。认真说起来，在朝韩历史里面，郑梦周作为一名儒家学者与精神典范的影响力，要比他外交使节的身份还来得更为巨大。

在文章开头所述及的那场政争里面，李成桂的儿子李芳远尽管杀害了郑梦周，但在他当上皇帝（朝鲜太宗）以后，却必须表彰这位不侍二君的忠烈之士，让他入祀孔庙。这是因为整个朝鲜在李成桂的时代，即已朝着儒教国家的方向发展。那时，与郑梦周齐名的儒家学者郑道传主持了各方面的改革，他所编纂的《朝鲜经国典》设计了整个国家的大小规制，其理论根据也是儒学。

换句话说，儒家思想在这个时代，由上到下逐渐渗透了整个社会，渗透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在那样一种氛围里面，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本书里的朝鲜使节，一个个都是仰慕中华的儒家士大夫，并且会以深厚的汉文化素养为傲，甚至能够将这些知识转介给日本人了。

郑梦周与李成桂，一个是外交使节与儒学宗师，一个是兵变领袖

与开国君王，两个主张亲近明朝的大人物，对于后来的中朝关系都有深刻影响。或许可以说，本书当中那些使节的旅行道路，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他们打通的。本书第一章，距离朝鲜王朝的开端，约莫已有两百年那么遥远。但你将发现，两百年后的朝鲜历史，其实仍与这两个人紧密相连。



总觉得写序这件事情，理当要帮助读者熟悉这本书，提示一些先备知识或者阅读进路，于是决定在序文前约略地介绍李成桂与郑梦周的故事。我自己并不特别研究朝鲜历史，故而政纬嘱我为这本书作序的时候，其实颇觉惶恐，只希望上述故事对于读者接下来即将展开的阅读旅程，能有些帮助。

除了作品本身，一篇序文也应该要谈谈这位写书的作者。我之所以结识政纬，得说到“故事：写给所有人的历史”。两三年前，这个新成立的互联网媒体集合了学院内外热爱文史工作的年轻人，为大众读者撰写文章，并且一同切磋写作技艺。我亦有幸参与其中一些工作，继而认识了许多优秀的伙伴，包括政纬。

其实在那之前，我很早就在学校里听过政纬的名字。研究生时代，政纬与我同样求学于台湾师范大学，只是他晚了我几个届次，总不大有机会碰面。不过，政纬是我们这一辈学生里面异常出色的一个。就实际成绩来看，能够像他这般在硕士阶段便已有数篇文章登上台湾顶尖的学术期刊，着实罕见。

更难得的是，这样一个潜力无穷的学术人才，也怀有一份为学院外读者写作的热情。在“故事”网站里，政纬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一个作者，实在来说，他所着重书写的中朝关系史主题，普通读者可能会感到陌生，但政纬在网站上发表的文章，却仍旧广受欢迎——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出于上述种种缘故，在“故事”当中，我们几个与政纬相熟的伙伴，都十分期待他在写作方面的持续经营，而政纬则慨然回报了这样一本厚实的书。书里的六个章节全系未曾发表的新作，不仅方方面面

地刻画出朝鲜使节的故事样貌，并且首尾连贯，呈现出长时段历史的变化转折。政纬同时凭借着他对朝鲜历史文献的熟稔，添入了许多精彩的图像史料。假若读者仍觉意犹未尽，建议你找到他早前出版的另一本（并不艰涩难读的）学术著作《眷眷明朝》，配合本书一起阅读，不仅有助于知识的增益，乐趣也是绝好。

在中文出版市场上，政纬这本书其实难得。今天走进坊间书店，若要在架上寻获一本朝韩史，选择恐怕有限。而若想觅得一本书讲朝鲜时代的赴明使节，那得换个地方，找一所藏书足够丰富的大学图书馆。若是更贪心一点，要找到一部面向大众又具有知识深度的朝鲜时代故事书写，政纬这本书大约已是凤毛麟角了吧。

写朝韩历史的书籍如此贫乏，在出版能量充沛的台湾，似乎颇为奇怪。近几年，"韩流"对于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影响力早不是新闻。以朝韩史为题材的影视作品，在台湾也颇有市场。前文提到的李成桂、李芳远、郑梦周、郑道传等历史人物，在近几年的韩国电视剧中频繁地登台亮相，本书第二章末尾提到的柳成龙及其《惩毖录》，在2015年亦曾被韩国KBS（韩国放送公社，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电视台改拍成大河剧，中文世界也不乏观众。

朝韩的历史故事活跃于我们的荧幕上，却没有相应的书写能满足社会大众的知识欲求，真是很可惜的事情。政纬的这本书填补了一些缺憾，而如果读者还期待更多作品，真应该试着敦促他、鼓励他一直写下去（记得带上几瓶好酒，我想会有点用处）。

我没有很明确地问过政纬，不过我想，喜欢写作故事的人，多少都受了同一种念头的影响："这么厉害的故事，不能只有我看到。"政纬的研究生涯仍在往前开展，他未来在学术路上的发现与创获，必然也要与这本书里的朝鲜使节一般精彩绝伦。期盼喜欢这本书的读者能提醒他惦着那种冲动，把他的所见所闻分享给大家知道，并且持续地为我们写故事。

陈韦聿
（"故事：写给所有人的历史"编委）

导言

重现过去，探寻古人的思想状态，是历史学家的职志。史家穷尽一生，搜罗各种可能的线索，拼凑答案。正式出版的著作、私密珍藏的日记、课堂上的讲话记录，文字像是海洋，史家意欲打捞名为意义的宝藏，揭露那夹在黑白之间的真相。什么最能显露一个人的世界观？他怎么认识世界，定义自己与世界的关系？这是令人着迷的历史疑问，带领我们走到一张张地图面前，重新思索，这是什么？

一位18世纪的朝鲜人，他脑海中的“世界”是什么样子？要徒步多远，才能离开朝鲜？越过边境，直至尽头，是北极、南极吗？世界是球状体？人类曾经没有谷歌地图，仍必须想尽办法，刻画世界的样貌。可以说，关于世界的知识，背后由一套历史认识支撑。远渡重洋的游历是少数人的特权，描绘世界的模样基于探索未知的热情，是奢侈与浪漫；地图，是最佳的代言人，向无缘外出的人诉说，这个世界不着边际，但请听我娓娓道来。

试着端详两张由朝鲜人绘制的地图（图1、图2），我们可能较熟悉图1。乍看之下，朝鲜人笔下的中国，大体符合实情，不论是沿岸的轮廓，或是重要河川如黄河、长江的相对位置。当然，我们能轻而易举地指出失真的部分：河川与陆地的比例失衡，中国大陆东部与西部的比例尺不一致。



图1　朝鲜所绘中国地图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图长44.8cm，宽63cm）

中国地图一直是朝鲜舆地图不可或缺的角色，里头夹杂着朝鲜对中国的各种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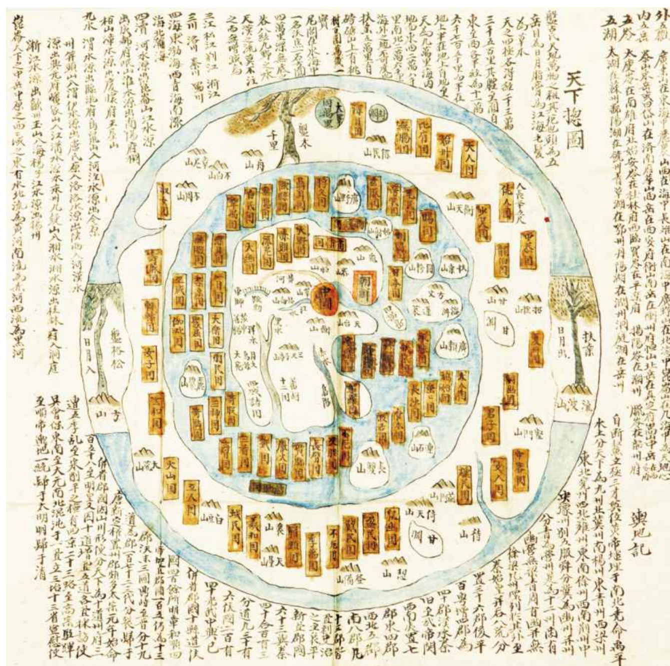


图2　朝鲜所绘“天下总（揔）图”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图长29.8cm，宽28cm）

天下图可以说是超乎今人想象，另类的世界图。关于这张图的谜团，至今仍是历史学家热衷讨论的话题

然而，“真实”与否不是衡量该图的唯一标准，其中巧妙处甚多，值得一一申述。首先，朝鲜半岛的大小显然与现实不符，放大不少。其次，此图应作于清代，从图右下侧有“台湾府”，右上有“宁古塔”“沈阳”即可知之。其三，画者知道中国之外另有天地，左上角列有“荷兰国”“大西洋”“小西洋”，左下角注明“暹罗国”“占城”，透露来自域外的消息。不过绘者显然是以中国为中心，于是勉强将中国之外的地理知识，紧缩一隅，聊备一格。

那么，图中的中国本身有什么问题？

既然是一张清代的中国地图，为何北京旁写着“顺天府”，南京则是“应天府”，这都是明代的用语。再者，圆圈红底注明战国时期的国家，又用小字写下孔子、张良、东方朔、周瑜、郭子仪等历史人物，这张图似乎更像是历史教材。在我眼中，它所呈现的是层累叠加的中国历史，而且明显是以朝鲜为中心出发的世界观。

朝鲜领土的尺寸膨胀不少，相形之下，日本则显著缩减。以朝鲜为中心，能够发现更多图中意在言外的表现方法，例如不论是由陆路、海路，朝鲜前往北京的旅程，地名标记频繁，相对位置较准确。由朝鲜北上，经辽东、凤凰城、广宁、宁远、山海关，这些顺序皆符合实情。往西渡海，在山东半岛登陆，北上直抵燕都，这些皆是粗略的轮廓中精细的存在。这位朝鲜绘者投射更多的，始终是朝鲜自身，而不是中国，这是阅读此图的法门，提醒我们表层印象之后别有洞天。

“中国地图”的意义是揭示另一条通往“真实”的道路，读者必须在中国聆听朝鲜的声音，才能明了辽东、山东的细节何以如此详尽，日本、荷兰国却遭受冷落忽视，这皆是有意识的安排，体现朝鲜的世界观。

现在，目光移至图2“天下总（摠）图”，此类型的图又被称为“天下图”，在17、18世纪的朝鲜极其流行。目前学界对此图所知不多，各有诠释。[1]天下图吸引众多研究者注意，起因于它的不可解，这张

图充斥太多未解之谜。天下图为什么是一张“圆形地图”，大陆与海洋为何是圆形的？中间的中国尚且容易理解，然而“三首国”“流鬼国”“大人国”，这些夹带着诡谲气氛与想象真实的名词，却满布纸上，引人遐想。

如果请一位18世纪的朝鲜人描绘世界的模样，上述两张图是最常见的答案，这都是“真实”，绝非虚构。探究朝鲜人的世界观令人着迷，图上未知的国度曾让人信以为真：中国居于天下之中，世界围绕着中国旋转。世界起源从盘古开天辟地说起，继而女娲补天，中国的历史象征天下，纸上密密麻麻的批注说得更多的是中国，而不是今时今日的“世界”。中国曾经主宰东亚区域的知识，朝鲜上下莫不服膺。我总觉得，想读懂这两幅图，首先要了解中国，才能进而掌握朝鲜的位置。

从汉城到北京

前面提到的“中国地图”，对辽东的描绘最为细致，原因极其简单，因为这是朝鲜人最熟悉的路线。从元代开始，直至清末，朝鲜人沿着几乎一致的路线，络绎不绝，由朝鲜前往中国，从汉城到北京。相较于中国内陆，辽东地区诸如“凤凰城”“锦州”等小地名跃然纸上，理由不外乎这是朝鲜人的必经之地。

明清时代的中国曾有一套与周边国家互动的游戏规则，学术式的称呼是“朝贡册封体系”，也就是经由中国承认周边国家的政治主权，周边国家名义上向中国效忠，相互允诺所形成的国际政治关系。笔者无意深究朝贡体制的兴起与衰落，只想指出，缘此制度，朝鲜必须履行外交义务，逐年向中国派遣使节团。因此，朝鲜人在中国的旅行像是惯常的风景，他们穿梭于贡道上，从中国带回最新的情报。这条路线是通向世界的窗口，主要向朝鲜展开。

朝鲜使节团是浩大的巡礼，成员约三百人，按例连年向中国开拔。明清是传统中国的盛世，人口众多，百姓富足，制度精良，皆曾缔造文化的伟业，很难想见欧洲国家能够统领如此巨大的帝国，并各维系二百余年。朝鲜使者是亲历中国的见证人，他们约需耗费四十至

六十日，走过一千二百公里，才能抵达北京。根据几幅朝鲜人绘制的地图，可知路程贯穿辽东，他们先是穿越崇山峻岭，见识沙漠荒野，然后目睹天下第一关“山海关”，接着走进最繁华的北京城。

朝鲜使臣在北京有固定的居所，也就是接待外国使节的会同馆，因为就在玉河桥旁，俗称玉河馆。在明代，朝鲜贡使停留四十日，然后踏上归途。相形之下，清代较为宽松，使节团可以停留两个月，间或有超过的例子。从朝鲜人的世界图，谈至朝鲜使节团，实是因为使节团的成员值得一提，其中不乏朝鲜思想界的著名文人，他们来回往复中朝之间，形塑朝鲜的世界观。(2)

朝鲜素称礼仪之邦，自号“小中华”，也就是最像中华的外邦。为了凸显自身的文化高雅，朝鲜官方拣选颇具威望的高官，以及擅长汉文诗赋的文臣，担任使节团的要职。他们穿着明朝样式的服装，走在前往中国的道路上，处处彰显汉学素养，体现东国有人的尊严。朝鲜自1392年开国后，仿效明朝制度，科举同样使用儒学经典，是一个处处复刻明朝的国度。理解这一层，才能想见朝鲜使臣履及中国土地的喜悦与振奋：这不仅是政治上的宗主国，更是文化母国，前往中国的使行不唯是政治任务，更像是朝圣问道的实践。

这种情况在清代突遭巨变，代明朝而起的清朝不是汉人政权，而是源自东北，被朝鲜视为“夷狄”的“女真人”。如本书正文所示，清朝代替明朝兴起是对朝鲜最严重的打击，他们一方面咀嚼明朝灭亡的悲伤，另一方面思索何去何从。小中华如何自处世界，是数个世代朝鲜读书人的疑惑。从今人的角度观之，理解清朝的关键词绝非“夷狄”，事实上这是一个疆土远迈前朝，历久绵长的伟大时代。然而，对于这些身着“大明衣冠”的朝鲜人而言，“清国是胡虏夷狄”的观念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他们认为中华文化已亡，指责清代的汉人不思念明朝。于是朝鲜使者在中国的旅程，像是寻访明朝的过往，他们凭吊逝去的文化母国，即使政治上服膺大清，内心却未曾退让一步。

中国见闻

明清时期的中国是怎么样的时代？这是复杂的问题，朝鲜使臣在

中国的见闻像是一条线索，提供与众不同的答案。前往中国是此生难得的际遇，因此不少跟随使节团进京的读书人，将所见所闻写下，这可能是一份日记，也可能是提交官方的报告书。按照惯例，使节团中的“书状官”返抵朝鲜后，需要向朝鲜国王提交见闻，这像是官方差旅的核销报告，内容是最新的中国观察，让远在千里之外的朝鲜宫廷知悉世界变迁的消息。

相较于呈交官方的报告书，性质私密的日记更引人注目。日记像是封藏心底的悄悄话，只能跟自己说。根据现有的研究可知，写作日记的动机，部分是为了回国后出版一本最权威的“中国观察”，因为得以前往中国的终究是少数，光荣返乡的人才有话语权。无缘一睹中国的朝鲜人才是多数，他们通过阅读前人的笔记、日记、报告书，在朝鲜体验中国。由此观之，朝鲜使节团实扮演多重的角色，他们不仅仅是政治使者，更是中国观察团、中华文化的传译员，他们与朝鲜国内的读者共享眼前的中国。

深入朝鲜使者的日记，是理解朝鲜世界观的第一步。我们必须反复切换中国和朝鲜的视角，在交错变换的过程中捕捉朝鲜读书人的思想状态。观看中国地图的方法，是以朝鲜为中心，画一个同心圆，层递推展，含括全局。因此，阅读中国，就是理解朝鲜，而朝鲜使臣的中国之旅是完美的机遇，提供所有必备的素材——文化认同、历史知识，以及大时代的冲击，打造出独一无二的故事。

燕行录

学界习惯将朝鲜使者的见闻称为“燕行录”，燕是北京的古称，可以简单地将此理解为“前往北京的记录”。然而，这种称呼流行于清代，不是明代的产物。对于景仰明朝的朝鲜人而言，这不是燕行，而是朝见天朝上国的行旅，因此常称以《朝天录》《朝天日录》，由此可见朝鲜人对明、清两朝的观点迥然有别。

《燕行录》是来自域外的中国观察，历明清两代不断。根据统计，朝鲜平均每年向清朝派遣三个使节团，这是一个规律性“发现中国”的历史机制。中国与朝鲜的文化交流，不只是目睹大山大海的旅

行，朝鲜使节带回的信息比起所见所闻更值得关注。他们在中国寻访金石书画，竭力搜罗关于中国的知识，装箱封存，运回朝鲜。燕行是莫大的文化工程，向朝鲜输入最新的中国，我们能借此窥视朝鲜读书人对中国的感怀与观察，也能从中领略中国的风貌。

关于书名

明清两代的首都，除了明朝初年定鼎南京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肇基北京。朝鲜使者对于中国的首善之都另有称呼，尤其在清代，特别称为“燕京”。如前所述，因为出使的终点是燕京，于是又称使行为“燕行”。这个词在朝鲜的语境中，甚是平常。明万历元年（1573），朝鲜官方即派遣使者“发向燕京”[(3)]，最后一任赴明使节金堉（1580—1658）亦自称是“奉使燕京”[(4)]。

明清易代，相同的首都换了不一样的主人，不变的是朝鲜使臣继续使用“燕京”代称北京，有时甚至作为“大清”的同义词。清康熙十五年（1676），朝鲜君臣议论起清廷编修《明史》，便说道“燕京所修之《明史》”[(5)]，在此“燕京”等同“大清”。朝鲜国王接见使者，也是聆听他们“陈燕京事情”[(6)]，这里说的不唯是北京趣事，更是诸多中国见闻。

综观本书各章的故事，朝鲜使者登场的舞台散落两处之间，即朝鲜国首都“汉城”，与明清两代的京师“燕京”。笔者选择燕京取代北京，一方面考虑到朝鲜读书人出使北京惯用燕行的古意，一方面这个颇具朝鲜特色的词，[(7)]强调本书系从朝鲜贡使的视野出发，考察他们眼中的东亚世界（朝鲜、中国、日本）。

旅程

本书旨在述说朝鲜使者在中国的故事，目的是揭示朝鲜人眼中的景色，引领我们重新体会各种历史故事，进而探究朝鲜读书人的世界观，阐明他们心底的中国与天下究竟有多远有多大。故事的终结是朝鲜忘却了明朝，为了追述这段思想运动的兴起与衰微，必须从一场东

亚国际战争谈起，直至一段中国和朝鲜的真挚友情而止。以下，简述各章的构思。



图3　义州北京使行路

（现藏韩国奎章阁图书馆［古4709–78］）

这张地图清楚地呈现，朝鲜使者来往中国、朝鲜的路径

第一章“从义州到北京：络绎于途的求救信”从1592年的壬辰倭乱说起。关于这场战争的专精研究甚夥，学者关注丰臣秀吉出兵朝鲜的动机，以及在朝鲜半岛上四处燃起的狼烟。是谁击退日军，保卫山河，这是中国和朝韩史家的兴趣所在。相形之下，本书无意为战争盖棺论定，评断谁是谁非，笔者的企图是述说朝鲜使者的故事。我们容易忽略战争期间来回义州、北京的朝鲜使臣，他们拼尽一切，只为保全母国。当国家危在旦夕，这些使臣经历了什么？他们做了什么？这是本章想要探究的隐微故事。

第二章“在战争结束后开始：鲁认与姜沆的故事”试图描绘另一场战争。将目光远离朝鲜半岛，壬辰倭乱仍在持续。两位朝鲜人因缘际会被俘而流亡日本，奔回母国是他们毕生职志。他们如何出逃？在日本沦为人质俘虏的岁月，造就什么样的日本观？更重要的是，透过他们的眼睛，理解壬辰倭乱的另一面向。

第三章“皇明中华的尾声：最后的‘朝天使们’”目标是呈现明代中国的景貌。在壬辰倭乱之后，一般认为朝鲜知识人孺慕中国，感激明

朝再造朝鲜的恩德，感戴明朝是中华文化的母国。细细审酌朝鲜使臣的明朝观察，在倭乱之后，他们如何评价中国？这是符合理想、实践儒家的乌托邦吗？再者，朝鲜与明朝紧密联结，当明朝走向死亡，朝鲜游人能嗅出亡国的氛围吗？他们如何经历明末，面对大时代的崩裂？

第四章“清朝灭亡的隐喻：一棵等待盛开的枯木”说的是明朝灭亡后的故事。1644年，明朝灭亡，这不仅是中国人的难题，也是朝鲜人必须响应的设问。在明朝灭亡之后，朝鲜如何安排自身的位置，他们如何看待清朝的存在？最吊诡的莫过于大清入关后，历经顺治、康熙，直至乾隆年间，四境晏然，歌舞升平。信奉“胡虏无百年之运”的朝鲜使者，如何理解、响应这个世界？他们是坚守爱戴明朝的立场，还是悄然改变？

第五章“燕行即世界：18世纪的‘中国袭来’”着眼于物质文化，尤其是来自中国的商品。18世纪，中国制造的货物宛如潮水，席卷朝鲜上下。朝鲜使节团不仅肩负文化任务，同时也是重要的商贸管道。朝鲜如何通过使行贸易，向中国购买各种必需品？朝鲜使者与大清的物质交流，如何影响他们对中国的观感，形塑新的世界观？此外，朝鲜使节团的亮眼明星，不应止于舞文弄墨的文人士大夫，那些随团出行的奴仆、译官、管理马匹的下人，同样值得关注。

第六章“朝鲜人的‘中国史难题’：中华？朝鲜？”作为最后一章，一方面总结前几章的脉络，呼应各种历史陈因的积累；另一方面，试图阐明朝鲜的世界观在18世纪的剧烈变迁。明朝灭亡之后，朝鲜读书人普遍思念明朝，他们热衷于撰写明朝历史，甚或放弃仕途，为明朝守节。这不是与众不同的选择，而是数个世代有志之士共同的表态。然而，这一切究竟如何终结？在最“思明”的世代，他们如何遗忘明朝，逐渐走向今日的主体认同？本章以一场中国、朝鲜的友情开端，进而申论其历史意义，道出思明现象的尾声。

朝鲜使者来往中国、朝鲜之间，写下无数关于中国的观察。但是，正如图1所示，即使在名为中国的场域，我们仍应注意朝鲜的分量，这像是画中画，提醒着朝鲜主体性的存在。越过高山与深河，朝鲜贡使看见了什么？这是最令我着迷的问题，而本书是最渺小的尝

试。我想诉说，图上的未知有意义；我想描绘，一幅名为朝鲜的思想地图。

---

(1) 关于天下图的研究，请参阅海野一隆：《李朝朝鲜における地図と道教》；黄时鉴：《从地图看历史上中韩日“世界”观念的差异——以朝鲜的天下图和日本的南瞻部洲图为主》。目前的研究成果指出，天下图的知识体系不少源自中国典籍、佛教和道教，而原型推测来自利玛窦绘制的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不少研究者认为，朝鲜人描绘中国以外的世界，天下图象征朝鲜突破中国中心。

(2) 关于朝鲜使节团的研究，请参阅全海宗：《清代中朝朝贡关系考》。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1637—1894》。

(3) 《朝鲜王朝实录》，宣祖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己卯条。

(4) 《朝鲜王朝实录》，孝宗九年九月五日，己亥条。

(5) 《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二年一月十八日，辛亥条。

(6) 《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乙亥条。

(7) 已故福冈大学名誉教授山本治夫曾指出，“燕京”对于17—18世纪的朝鲜读书人而言，集结了各种关于清朝的负面印象。由此观之，燕京堪称一个颇具朝鲜特色的词汇，与同时代中国的用法不同。详参氏著：《十八世紀東アジアの開明思潮の隆替と現代意識（A）—燕行録類を基軸にして—》，第1—3页。

第一章　从义州到北京：络绎于途的求救信

如果让你编纂一本东亚的历史教科书，第一个登场的历史事件是什么？

我的答案是始于1592年的一场战争。

这一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至今仍笼罩在东亚的上空，挥之不去。出于各种原因，这场战争有许多名称，如果按照天干地支的纪年方式，那一年是壬辰年，日本挥军攻打朝鲜，于是有人称之为“壬辰倭乱”。同时，这场战争入列明万历皇帝（1563—1620）在位的三大战役之一，于是被称作“万历朝鲜之役”。另一个参战国日本则是以天皇的年号命名，是为“文禄—庆长之役”。

三种命名方式，指涉三个政治实体。1592年，大明、朝鲜、日本，没有谁能够脱身，他们一同揭开这场“国际战争”的序幕。

历史学家对这场战争充满兴趣，它是一场跨国的“火药战争”，动用当时最先进的火药武器；导致大量朝鲜人被俘虏至日本，许多朝鲜的手工艺（如陶器）、图书艺术和儒学思想也传进日本国内；它促进大明和朝鲜两国的友好，在明朝灭亡（1644）之后，朝鲜君臣始终没有忘记这份恩情。更重要的是，四百年前日本攻打朝鲜，大明出兵相救，容易令人联想到20世纪初期的“日韩合并”、朝鲜战争时期的“抗美援朝”。1592年像是不断涌现泉水的历史古井，不断与世更新，时至今日仍值得深入探究。

关于这场战争的过程，可简单地归纳如下：

（一）1592年，丰臣秀吉（1537—1598）以征服大明为目标，出兵朝鲜。

（二）战争初期，日军连战皆捷，仅费二十日就攻下汉城。

（三）同年，朝鲜君臣逃到边境义州，向大明求救。

（四）大明出兵朝鲜，替朝鲜夺回平壤。

（五）之后两军僵持，互有胜负，进入和谈，间有小冲突。

（六）和谈破裂，开始第二次正面对抗。

（七）朝鲜名将李舜臣（1545—1598）在海上连战皆捷，大明—朝鲜联军占上风。

（八）1598年，丰臣秀吉去世，不久日军退兵，战争结束。

根据上述八点，三国的研究者耗尽精力，琢磨着如何还原战争始末，他们想知道是什么促使战争发生，更想找出是哪些因素造成最终的结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学者尝试研究丰臣秀吉的生平，试图在他卑微的出身上寻觅出那“征服大明”美梦的来源。此外，战争初期，日本势如破竹，为何最终没能征服朝鲜？大明朝廷为何愿意援助朝鲜？历史学家认真厘清当时战场上的配置：大明的军队在哪里？朝鲜的军队在哪里？谁是主力部队？哪个战术错误导致最终的结果？综观大部分的研究，他们的目标始终在“战场”上，关注于战场上的“英雄”，是他们的决定为战争画下句点。

这场战争不缺英雄，大明将军李如松（1549—1598）一日就攻下日军占领的平壤城，朝鲜名将李舜臣在海上从未战败，两位都是永载史册的人物。平心而论，即使作为侵略方的日军，如小西行长（？—1600）、加藤清正（1562—1611）亦是不可忽视的将领，倘若不是他们勇武有加，日军的推进岂能如此顺利。

然而，这就是战争的全部吗？诠释丰臣秀吉的心境，还原战场的配置图，分析重要将领的战术，借此断言谁胜谁负；进而纳入坐在朝堂上的各国官员，以及战场上的军人，串起整个故事。然而，是不是还有一些新的面向？本章就是解此疑问的一种尝试。

在战争结束之后，一如预期，李舜臣、李如松等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嘉奖，李舜臣虽然已在此役中殉国，但仍被朝鲜官方封为“第一等宣武功臣”，即荣誉最高的有功臣僚。值得注意的是，有另一群功臣不以“宣武”为名，却同样为朝鲜官方重视，他们的名称是“扈圣功臣”。单从字面上理解，扈圣可以说是跟随、拥戴朝鲜国王，也就是

说这些人在战争期间，始终不离国王左右，尽心尽力辅佐。事实上他们做得更多，其中多位肩负重任，被派往中国，与大明的官员周旋谈判，请求尽快出兵。这些朝鲜使者在两国之间居中协调，不仅促成大明发兵，更帮助明军加速熟悉状况，毕竟大明的军人将踏上一片未知的土地，与一众未知的敌人决战。

故事将从一位被遗忘的功臣谈起，他的名字是郑昆寿（1538—1602），战后受封为“第一等扈圣功臣”，理由是他说服大明为朝鲜援兵。当他出发时，朝鲜国王曾说：“国家的生与死，就看你这一次了。”（国之存亡，在卿此行。）(1)从后见之明看来，郑昆寿成功地完成任务，一切是如此顺利。然而，如果我们永远站在结果眺望过去，那将忽略许多“不如预期”的风景。大明真的会义无反顾地援助朝鲜吗？作为使者去中国求救是怎么一回事？郑昆寿的日记，以及他向朝鲜国王呈递的报告书，将带领我们深入1592年的北京城，体验历史的波折与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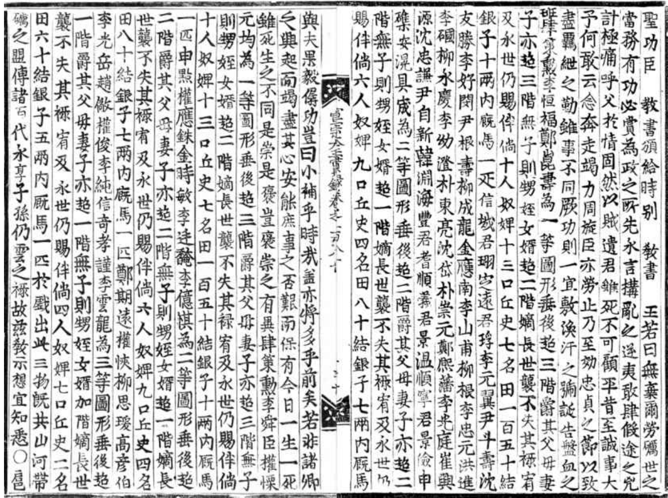

聖功臣教書須給時別　教書　王若曰無棄爾勞礪世之
當務有功必賞為政之所先永言搆亂之逆夷敢肆假途之兇
計極痛呼父於情固然以賊遺君雖死不可顧平昔至誠事大
予何敢云念奔走竭力周旋臣亦勞止乃至効忠貞之節以致
盡羈紲之勤雖事不同厥功則一宜敷渙汗之綸誕告盤血之
盟肆策勳李恒福鄭崑壽為一等圖形垂後超三階爵其父母妻
子亦超三階無子則甥姪女婿超二階嫡長世襲不失其祿宥
及永世仍賜伴倘十人奴婢十三口丘史七名田一百五十結
銀子十兩內廐馬一匹信城君珝定遠君琈李元翼尹斗壽沈
友勝李好閔尹根壽柳成龍金應南李山甫柳根李忠元洪進
李礪柳永慶李幼澄朴東亮沈岱朴崇元鄭熙藩李光庭崔興
源沈忠謙尹自新韓淵海豐君耆順君景溫順寧君景儉申
磼安滉具宬為二等圖形垂後超二階爵其父母妻子亦超二
階無子則甥姪女婿超一階嫡長世襲不失其祿宥及永世仍
賜伴倘六人奴婢九口丘史四名田八十結銀子七兩內廐馬
與夫果毅傳功豈曰小補乎時哉盖亦將多乎前矣若非諸卿
之興起而竭盡其心安能庶事之否艱而保有今日一生一死
雖死生之不同是崇是褒豈褒崇之有異肆策勳李舜臣權慄
元均為一等圖形垂後超三階爵其父母妻子亦超三階無子
則甥姪女婿超二階嫡長世襲不失其祿宥及永世仍賜伴倘
十人奴婢十三口丘史七名田一百五十結銀子十兩內廐馬
一匹申點權應銖金時敏李廷馣李億祺為二等圖形垂後超
二階爵其父母妻子亦超二階無子則甥姪女婿超一階嫡長
世襲不失其祿宥及永世仍賜伴倘六人奴婢九口丘史四名
田八十結銀子七兩內廐馬一匹鄭期遠權悏柳思瑗高彥伯
李光岳趙儆權俊李純信奇孝謹李雲龍為三等圖形垂後超
一階爵其父母妻子亦超一階無子則甥姪女婿加階嫡長世
襲不失其祿宥及永世仍賜伴倘四人奴婢七口丘史二名
田六十結銀子五兩內廐馬一匹於戲出此三物既共山河帶
礪之盟傳諸百代永享子孫仍雲之祿故茲教示想宜知悉○邑

图4　《朝鲜王朝实录》中关于赐郑昆寿“功臣”名位的记载

本书是基于朝鲜、中国的文献而撰写的，主角大部分是朝鲜使者，因此以下统一将这场发生于1592年的战争称为“壬辰倭乱”。现在，就让我们跟着郑昆寿的脚步，踏上请兵求救的道路。请各位读者切记，有时情绪往往压倒理性，左右人的判断，有时候谣言比真实来

得有力。请试着遗忘战争的结果，因为现在战争才刚刚开始。

被遗忘的功臣

1592年八月[2]，时值秋季，万物肃杀，朝鲜国王宣祖李昖（1552—1608）的心情是越发萧索。这一年是李昖即位的第二十五年，同时他恰好年满四十岁，古时称作不惑之年，意思是能够明辨是非，不迷惑于事物的年纪。然而丰臣秀吉的大军登陆釜山之后，李昖没能发挥明辨是非的政治智慧，他选择抛弃百姓，逃离首都汉城，一路北行。现在他落脚于大明、朝鲜的边界，丢失绝大部分的领土，且尚未掌握敌军的相关情报。如果说朝鲜王朝有哪几次濒临亡国的边缘，这是最接近的一次。

面对这样的难题，李昖盘算的不仅是向大明求援而已，他甚至愿意率领嫔妃投奔大明怀抱，当一个安乐的王爷。在朝鲜臣僚屡次的劝阻之下，李昖虽打消念头，但仍不停地向宗主国讨救兵，渴望天朝的军队兵临朝鲜。

李昖曾几次派遣使者前往中国，也确实接受过大明辽东地区军队的援助，那是一支约三千人的军队。相较于日军倾全国之力，出动十六万人，这三千人真是杯水车薪。会出现这样的落差，必须责怪朝鲜与大明联系时没有交代清楚。最初只说是倭人来袭，辽东军以为是地方性的叛乱，于是只派了这么一支特遣队。

辽东派来的三千人由副总兵祖承训带领，他们于七月曾攻打被日军占领的平壤城，因为人数上的巨大差异，最终大败而归。此后大明再也没有派遣军队进入朝鲜，在这样的情况下，李昖心情之苦闷可想而知。既然内附不成，那么就继续讨救兵，直到赶跑敌人为止。他决定再拣选一位官员担任使者，火速赶往大明朝廷，恳求大军即刻发兵朝鲜。这个人选的官职不能太低，且必须要能察言观色，应对进退得宜，最好有相当历练。在这样的条件下，时任大司谏、位阶正三品的郑昆寿进入李昖的口袋名单，那一年他五十四岁，同样感受到朝鲜国的寒冬将至。

郑昆寿，字汝人，号柏谷。他六岁开始读书，二十一岁跟随著名的朝鲜儒者李滉（1501—1570）学习，文采在朝鲜国内极为出名。他的个人著作《柏谷集》，使我们得以勾勒出当时朝鲜君臣在义州（今朝鲜义州郡）的情况，其中也详细交代了郑昆寿出使中国的始末，是一份不可多得的资料。



图5　郑昆寿肖像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OPEN）

透过郑昆寿的日记可知，1592年八月的朝鲜可说离亡国之秋不

远，当时朝鲜君臣所知有限，他们间断地获得一些情报，但难以判断真假。曾有传言说地方的起义军收复安东（今安东市），李昖却问官员“这是真的吗”，显见人心动荡，缺乏信心。更重要的是，身处义州的高级官僚对于战争缺乏整体的认识。自战争开打后，政治中心一直移动，他们跑得甚至比敌人追赶的速度还快，因此脱离原先的公文传递系统，缺乏足够的情报了解日军。

战争初期，最重要的任务是掌握敌军的走向，曾有一次宣祖李昖询问官员，全罗道的日军突然没了音信，是去哪里了，居然没人能给出明确的答案。相形之下，日军可说是做足功课，连朝鲜官员都承认：“我们不能够探知日军的消息，而他们反而颇了解我们的状况。”（我国不能间谍，而倭反能为，颇知我国情状。）[3]

可以想见，当时朝鲜上下已然慌乱，他们不清楚敌军确切的数目，只知道“人数很多”；也不知道地方义军的动向、战果；不知道还掌握多少领土，有多少粮食、物资可以支用。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必须想出一套说辞，令大明即刻发兵。

求救请兵的艺术

一般印象中的“求援请兵”极其简单，不论是形诸影视作品，或是见诸文字，都像是一道简单的手续，立即完成。关于壬辰倭乱的电影、电视剧，提到朝鲜使者求救，不外乎就是快马出发，紧接着画面一转，大明官员就义愤填膺起来，开始商议出兵事宜。翻开专门记载明代历史的文献如《明史纪事本末》，针对朝鲜请兵使者的描述是“求救请援的使者往来不绝，充塞于道路上”（请援之使，络绎于路）[4]，之后即是大明朝廷如何处置。请兵使的工作被想当然地跳过，像是战争的点缀，未曾深究。

事实绝非如此，求救请兵是项高超的政治艺术。简而言之，这需要能力强大的团队、动人的话语、有策略的行动准则，以及充裕的物质条件。当郑昆寿步入北京城，他必须知道该找谁做什么事，又应该要“怎么说”。因此，1592年在义州的行前讨论显得格外重要，朝鲜君臣评估大明需要派遣多少军队、日军大概动员多少士兵、如何让大明

觉得问题严重到需要“出兵”，这一切都不简单。

从事后的结果看来，令大明意识到“此事与我有关”是成功的心理策略。如何引起大明朝廷的注意？丰臣秀吉出兵伊始，在在强调目的是征服大明，征伐朝鲜是希望朝鲜充作向导，为王前驱。朝鲜向大明求救，这可以说是至为有用的说辞。李昖屡次指示臣子，务必将日军“意图攻击辽东”的事转达大明朝廷。郑昆寿抵达北京后，在呈送给大明官员的文件中，确实屡次强调此事，深化中国方面对日军的警戒感。

其次是请兵来朝鲜，大明应该要动员多少人次，才符合朝鲜的期待。这牵涉两点，第一是日军到底出动多少兵士；进而才触及第二点：我们需要多少救兵。明军越多自然越好，万历皇帝曾下敕书，声称发兵十万，不过这毋宁是为了令朝鲜安心的政治宣示。李昖主张五万人即可，不敢真奢望十万大军兵临朝鲜。相较于他的臣子，李昖可是保守多了。时任承旨的吴亿龄（1552—1618）认为兵员是越多越好，他建议军队可以驻扎辽东，倘若朝鲜战场兵力不足，立即从辽东征派，或是在朝鲜的军队若感到疲倦，需要修整，可与驻扎辽东的部队轮休。

那么，朝鲜愿意付出什么？能够负担多少军资、粮食？答案可能有点出乎意料，因为朝鲜并不准备承担什么。李昖在与郑昆寿等人讨论时，明白地指出：“大明必须运粮食过来，我们现在残破不堪，没有粮食！”（粮饷并为载来，我国残破之余，无粮，可虑也。）[(5)]朝鲜当然不是全无粮食，但没粮也是“实话”。首先应该考虑到，当时朝鲜实际控制的领地已缩小很多，套用郑昆寿的话：“朝鲜国君连往后退一步的空间都没有”（寡君无一步可退地）。[(6)]当时兵荒马乱，义州朝廷连各地义军的动向皆无法精确掌握，点算存粮、计划性的运输，更是难上加难。结论是朝鲜无法负担粮食补给，大明必须自行从辽东或山东运补粮食，他们不但必须出人，还得出粮。

接着进入更为细节的讨论：这个使节团的成员是谁？他们要带什么礼物去中国？正使人选由郑昆寿担纲演出，自无疑义，那么同行的另一要角“翻译官”呢？翻译人员在当时称作“通事”，意思是交通外国事务的人。李昖拣选最优秀的通事随行，这些人在后来的斡旋谈判中

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他们的名字都值得记下，这三位是：洪纯彦、洪秀彦、韩润辅。通事的人数有限，派遣三人已是不少，毕竟还须考虑到之后明军抵达朝鲜，将另外需要通事居中沟通。通事一职在朝鲜官僚体系中的地位并不高，通常由身份地位较低的“中人”担任，往往不为高级官僚重视。然而，在此存亡之秋，正是这些人承担最为吃重的角色，联络大明、朝鲜两方的各种事务，他们也是今日被遗忘的功臣。

使节团的要员“正使、翻译官”备齐后，郑昆寿等人准备带什么出发呢？通事洪纯彦认为“白银一百两应该就足够了”，这些钱可以当作“人情”送礼之用，若用不完再缴还朝廷。明朝万历年间正是白银大量流入中国的时代，当时欧洲人在美洲挖掘银矿，制成银圆，以此购买中国货品。中国的瓷器、纺织品深受西方人喜爱，因此他们以白银交换货物，导致中国民间流通大量的白银，其数量之巨，明朝官方甚至认同将白银作为缴税的法定货币。然而，朝鲜官方并不以白银计价，而是使用实物货币，例如以布匹作为货币。洪纯彦口中的一百两白银，同时在大明、朝鲜有着完全不同脉络的价值：一个是法定货币，一个接近无用之物。无论如何，对于一个国内没有银矿的国家而言，在战乱时期准备白银百两，仍是一件不容易的任务。李昖左思右想，这一百两权充路费，又另备七十两当作“人情”，分送一路的大明官员。

1592年在义州的行前讨论之所以值得注意，因为这是朝鲜对于整个战事认知的全部，而这也正是郑昆寿与大明交涉的基础。郑昆寿的认识一如前述，不多也不少，其他就看临场表现。综观李昖、吴亿龄关于出兵人数的“深谋远虑”，更像是一种自我安慰的话术，毕竟出兵人数的多寡，决定权始终不在他们手上。这个位于义州，风雨飘摇的小朝廷，迫切地渴求救兵，天马行空地讨论军队的指挥权应属谁，其实说明他们有多么焦虑，希望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寻找救国的出路。现在，就看郑昆寿如何施展外交长才，搬来救兵。

1592，北京

从汉城到北京的使行路程，一般费时四十五日至六十日间，不过这通常包含许多观光行程。郑昆寿可是十万火急，他们一行人日夜兼程，仅费时约二十五日即抵达北京的处所“玉河馆”。玉河馆本名“会同馆”，是外国使节在北京的下榻处，因为馆旁有玉河桥，故俗称玉河馆。郑昆寿安抵玉河馆后，连忙打听哪些人士与主管军事的兵部尚书石星（？—1599）熟识，方便之后联系。

今日的我们难以想象一个人在国家危在旦夕的时刻，肩负着国家存亡的责任，是多么沉重。郑昆寿如何面对明朝的官员，这时他年已五十四，在朝鲜担任要职，他必须不计形象，摆低姿态，周旋于大明的政要之间，为母国寻求最大的奥援。我们无法深刻地体验这份情绪，只能借由他事后的报告书尝试再现这段刻骨铭心的历程。

显而易见的是，郑昆寿伊始就锁定目标，他一到北京就希望能面见石星，却不得门路。然而，这时战事方起，石星自然希望从朝鲜使者身上掌握情报，因此在郑昆寿抵京四日后，石星派遣官员与朝鲜通事联系，了解朝鲜方面的情况。郑昆寿持续摆低姿态，他特别呈文管理朝鲜外交事务的礼部，恳求免去所有繁文缛节，一切礼仪从简，不要过于张扬。同时，他又写了一篇给兵部的呈文，希望速速发兵朝鲜。

郑昆寿极为幸运，时势推了他一把。当时大明朝廷本来忙着处理另一战事——“宁夏之役”，这场战争在郑昆寿出使北京期间恰好结束。一如郑昆寿与副使施允济所说：“宁夏的战争结束后，大明必定专心处理倭寇。”（宁夏贼刘东阳已就擒，朝廷必专意攻倭。）[(7)]这对郑昆寿一行人而言，可是天大的好消息。郑昆寿给石星的信函中也表示：“今者伏闻宁夏之贼，兵不血刃，自就灭亡，已无西顾之忧；惟此倭寇独稽天诛，王师可以专力，以堂堂天朝十万兵，可以朝令而夕发。”[(8)]三日后，石星召见郑昆寿、副使施允济，以及通事，郑昆寿等人当场痛哭，[(9)]恳求石星立即出兵。根据郑昆寿的记载，石星感动不已，甚至也哭了出来，于是口头允诺应援之事。

石星会愿意发兵是考虑到几点：一是万历皇帝伊始就定调救援朝鲜，圣旨不可违背；一是综合各种情报，日军确实有攻略大明的意图，此事绝非中国的“外事”。正如郑昆寿所说：“大明发兵与否，决定

朝鲜的生死，而中国边疆的安危，也与此紧密相关。”（小邦之存亡，果决于此举，而中国疆场之安危，亦在此举。）[10]李昖在义州特别指示，务必将日军即将进攻中国的情报传达给大明知悉，这无疑打动了石星的心。

然而大明的政治事务非一人而决，既不是兵部尚书，也不是万历皇帝能够决定出兵与否，这还需要舆论的支持。待在北京的郑昆寿通过各种渠道打听，算是亲身体验到这样的政治生态。反对出兵朝鲜的官员如许弘纲（1554—1638）认为：“朝鲜、日本两国开战，我们只需要防卫边境就好，不须出兵。”（两夷相战，中国但当御之境上。）[11]简单地说，反对出兵者主张“只防中国地方，不须救朝鲜”[12]。相形之下，主战派如石星则不这么看待朝鲜问题，他们着眼的是阻挡日本于境外，伤害远比在本土战争低得多。肩负经略朝鲜事务的宋应昌（1536—1606）曾明确表示，朝鲜边境是京城水路、陆路的门户，“俱系要地”，现下日本“专图内犯”，自然需要“救援朝鲜，彰显中国之道”（彰字小之仁，以存中国之体）[13]。朝廷的议论就在两边摇摆，最终由万历皇帝定调，平息此风波。

值得注意的是，学界大多轻轻带过反对出兵的议论，毕竟出兵是既定事实，许弘纲等人的言论，不如说是铺陈出兵的一个情节设定。然而，根据郑昆寿的见闻，当时反对派的影响力并不小，甚至石星的心情也因此不太安宁，担心无法解决朝鲜问题。更重要的是，主战派与非战派的针锋相对，不限于1592年，而是贯穿整场战事。[14]透过郑昆寿的眼睛，我们得以重新体会一个“悬而未决”的氛围，其中特别令人讶异的是反对派带给主战派的压力，远比想象来得大。这种不确定感，始终缠绕在郑昆寿心上，即使石星屡屡强调必然出兵，但郑昆寿仍旧认为石星不明确保证发兵日期，代表中国的军队根本没有准备好，这一切仍是一场空。

石星的口袋中没有明确的出兵时间，肇因他要考虑的事情远比郑昆寿在义州的设想来得多，同时也因为军队在开拔之前存在太多未知数。不过石星仍设法解决一些可以立即处理的问题，例如允许朝鲜使者购买“违禁品”，这包含武器、火药，他更直接赐给白银，让朝鲜使节团可以在回程沿路采买。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石星这贴心的举

动，其实是坚定朝鲜的信心，这战争必将持续下去，大明支持你们。

郑昆寿紧握着每一个机会，他得到大明应允购买违禁品的命令后，回程沿途立即四处搜购火药、弓箭。使节团带回大量的军资，毕竟力量多一分是一分，现在朝鲜义州可谓家徒四壁。行经辽东时，他特地求见总管朝鲜军务的宋应昌。郑昆寿一进军营，发现这支军队器械精良，部队整齐有序，不禁称赞有加。面见宋应昌时，他质疑军队居然连前锋都尚未开拔，为何停滞于辽东，不立即前往义州？宋应昌自然不会泄露军机，只说大军尚在集结，至于“军队的事情，我自有打算”（进退机宜，吾自酌量）[15]。既然军机不可泄露，郑昆寿只能继续赶路回义州，匆匆结束请兵陈奏的使行。

郑昆寿获得的成果远比想象的来得大，他出发时沿路给辽东军官写信，渴求立即出兵朝鲜，抵达北京后亦不断联系大明，却没有获得任何一个正面回应。伊始石星没有立即召见他，其焦虑可想而知。然而情况是一日比一日好，后来他争取到面见石星的机会，得到承诺。之后与大明官员沟通时，是通事在旁担任翻译，有时甚至是通事直接与中国官员沟通，往往是郑昆寿交代一个概念，再由通事临场发挥。任何人都不愿意为一个未知的事物付出太多，郑昆寿的任务就是令大明熟悉这个未知，然后征召有血有肉的男丁，前往未知之地。终于，他成功了。

壬辰之后，使者络绎不绝

认真思考郑昆寿在北京的过程，他向大明官员道尽朝鲜的情况，但他接收到的大明讯息实在少得可怜。当他踏上归途，唯一得到的是兵部尚书允诺出兵的保证，以及购买违禁品的许可。一位载入史册的功臣，在当时并没有因为完成任务而志得意满，觉得国家万幸，即将获救。因为他深知这一切尚在未定之天，石星真会履行诺言吗？即使真的言必信、行必果，又来得及吗？

战争不可能一帆风顺，大明出兵朝鲜也无法一夕之间扫除日军。大明、朝鲜之间需要不止一位郑昆寿。在这场长达七年的战争中，无数的使者、通事前赴后继，传达最新军情，直送北京。在郑昆寿使行

之后，大明益发了解这场战事的样貌，有比较清楚的认知。然而，即使一开始最坚定的人，也可能摇摆；即使看似顺利的结果，过程也可能坎坷。

李如松打下平壤城不久，1593年，李昖马上以“谢恩”的名义，派遣一个使节团前往北京。然而朝鲜使者郑澈（1536—1593）在北京最重要的任务不是谢恩，仍旧是提供情报。这时距郑昆寿出访相隔一年，这三百天的时间没能为朝鲜带来改变。错误的情报流布于北京与汉城，对大明而言，朝鲜究竟能负担多少军粮，提供多少军资，日军究竟有多少人，这才是关键。相形之下，朝鲜需要的就是救兵，为了这个，他们可以将困难修饰得平顺，即使没有粮食也能凭空变出。

1593年，郑昆寿曾写信给李如松，承认朝鲜方面“运送粮食的成效不好，导致大军缺乏军用品、粮食”（移粟无力，仍致大军资粮缺乏）[(16)]。直言这是“小邦之罪”。因此，郑澈与兵部官员的谈话，始终围绕着粮食和军资打转。大明官员提及，一年过去了，今年的田产如何，意即希望朝鲜运补更多粮食。面对这个问题，郑澈只能摆低姿态，继续喊穷。他表示因为战乱，百姓大多离开家乡，难以农作，简单说就是“没人种田”（具尽抛荒）[(17)]，这实在是朝鲜使者自郑昆寿以降的一贯说辞。战争后期的1597年，朝鲜使者柳思瑗（1541—1608）近乎哭诉地向礼部官员说：“我们兵、粮都不多，根本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倚靠父母之邦。”（小邦兵少粮乏，计无奈何，只仰天朝如父母矣。）[(18)]

不论是战争初期的1592年，或是壬辰倭乱结束的1598年，朝鲜使者像是复制郑昆寿的成功经验，相同的戏码再三上演。根据1597年权挟（1542—1618）的记载，他在北京向兵部请兵的说辞一如郑昆寿，不外乎是“军兵十分单弱，兵仓十分匮乏”，如果大明再不派遣更多军队来朝鲜，则“人心更无所恃，丑贼益肆鸱突，小邦灭亡之祸立至矣”[(19)]。一谈到粮食，同样是粒米皆无。

朝鲜使者单方面的渴求救兵，不论是不愿意，还是没有能力承担更多的责任，这样的态势令大明官员深感不悦。毕竟哪有人倾全力帮忙，每次一问你能不能做些什么，却一无所获。兵部就曾发文柳思瑗，直言：“中国从来没有自己花钱出力，还替外国处理军务

的。”（从前未有自费兵饷而代外戍者。）[20]更大力责骂朝鲜君臣，表示朝鲜上下“自战争以来，就没听过君臣好好反省，积蓄粮食，训练军队。每次一听到日军打过来，就马上派使者过来求兵，络绎不绝”（曾不闻该国君臣痛加振励，积饷练兵，以为预备之计。乃一经喝，便自张皇驰报乞哀，趾错于道）[21]。在兵部官员眼中，朝鲜方面“不知道练兵，只知道靠中国的军队；不知道积蓄粮食，只知道将中国的粮食当作自己的，真是只会享受他人的劳动成果”（不知练兵，长以中国之兵为兵；不知积饷，长以中国之饷为饷。己享其逸，而令人居其劳；己享其安，而令人蹈其危）[22]。

兵部的愤怒其来有自，战争初期朝鲜为了搬救兵，自然需要适度地“低报”日军的实力，“修饰”朝鲜军队的战果，令大明觉得援救朝鲜的成本并不高。事实自然不是如此，石星就曾质问郑澈：“之前说你们在各地斩杀日军，数量不少，怎么一到求救的时候，就说军队数量不足。”（数称你国军兵在于各处斩贼甚众，到今却说军兵之少者。）[23]显见朝鲜虚报不少战功。朝鲜使者为了提高请兵的成功率，低报日军的人数。例如郑昆寿离开北京之后，宋应昌与石星通信时提及：“朝鲜急着我们派兵过去，他们担心我们不愿意，进而影响到出兵的事宜，所以把敌军很多说成很少，宣称敌军很弱，但其实很强，考虑到人情，这种处理方式是难以避免的。”（夫朝鲜求援甚急，方虑恐喝中国，阻饶我师，以众作寡，以弱掩强，人情大抵然也。）[24]

站在请兵陈奏使的背后

就是在这样吵吵闹闹的局面下，大明与朝鲜学习合作，互相帮助，完成这场战争。无论台面下的讨价还价如何激烈，大明支持朝鲜，全力驱退日军，乃始终未变的目标。我们可以从国际政治的角度出发，列举数条救援朝鲜的必要因素，但我们没有办法体会数万个家庭的生离死别，以及国破家亡的痛苦。聚焦于郑昆寿、郑澈等使节，以及洪纯彦等通事身上，他们在北京图绘朝鲜各要塞的地图，指明各地驻军的数量，以及山川险要之所在，功劳可谓不小。尽管为了完成请兵的任务，间或有所隐瞒，但这绝对是出于爱国的热情，从今人的

角度看来，能够谅解。

大明、朝鲜在这个摩擦与磨合的过程中互相认识，借由前述的故事，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些过去“一帆风顺”“中韩友好”论述下的龃龉，种种的“不合”提醒我们在大船驶近港湾前，波折不会结束。然而，仅凭一张负面或正面的标签，无法概括壬辰战争的全部。实情是在这七年间，大明与朝鲜的外交人员认真地比对资情，严肃地规划行军动线，大明官员在少数情绪高涨的愤怒时刻之外，其实也尽量照顾朝鲜使者的心情，务求他们安心，坚定其信心。有愤怒与不谅解，也夹杂着同情与坚持，这更逼近事实。

权挟与兵部侍郎李祯会面时，李祯询问日军的情况，权挟说到一半，突然百感交集，情绪涌上心头，就这么哭了起来。李祯连忙摇手说“不要哭，不要哭”，安慰道：“近日的军情报告都很稳定，你们可以安心。”当权挟一边哭一边请求更多军队时，李祯大声地说“我们是一家人，我们是一家人”，立即答应权挟的所有请求，并以右手作拳，击左手掌，连称“日军实在太可恶了！”(25)

李祯在中国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官员，却是权挟得以接触到的“高官”，也是其来往至为密切的大明官员。李祯一如郑昆寿、郑澈、柳思瑗与权挟，都是消失在战场上的“战争英雄”，一群“被遗忘的功臣”。倘若在中国史料中寻觅李祯或这些朝鲜使者的身影，结果想必大失所望。明代官方最重要的史料《明实录》针对郑昆寿此次使行的记载只有“朝鲜陪臣郑昆寿等以国王越在草莽，实主辱臣死之秋，乞免赐宴……”(26)如此一句而已，这是多么地简略。

銓屬言訪冊非定自今甲不過密行咨訪于吏科河南道二臣
以報堂官故不自列其名非昔年列而後不列也況考察以各
堂官考語爲據又不盡憑訪冊乎今請京察年分訪單送科者
不列科臣名送道者不列道臣名不必刊刻訪冊報可○調山
東海防僉事楊鎬管永平兵備選練主兵兼理屯田馬政○朝
鮮陪臣鄭崑壽等以國王越在草莽實主辱臣死之秋乞免賜
宴禮部請照例折給俾得遄歸從之○兵部言近報倭賊欲犯
義州拒敵勢不容緩宜行經畧及督撫責令吳惟忠統領南兵
火器手各三千限五日内往遼併發到兵馬及本鎮兵丁一萬
赳日赴義州同朝鮮兵將協力堵勦薊保兩鎮各選精兵五千
宣大各選精兵八千馬步相半擇將統領文到五日即往遼東
聽經畧調遣户部速解糧料併秋文四川巡撫速催劉綖兵馬

图6　关于郑昆寿出使明朝的记载，仅见《明神宗实录》寥寥数语

朝鲜使臣耗费心力撰写日记、报告书，目的固然必须考虑到实务需要，李昖与主导战争的朝鲜官僚倚靠这些文献掌握大明的国情。然而，朝鲜使臣在北京的记录如此翔实，相较于中国文献的缺漏，两国对壬辰倭乱的关心程度实是天差地别。毕竟此乱对朝鲜是灭国之祸，在明代却只是万历三大征之一。透过使者的眼睛，我们才能够摆脱大叙事的势力范围，还原使者身历其境的感受，认识两国官员周旋谈判的技巧与历程。

最后，当我们站在请兵使的面前，聆听他们的各种说辞，例如“我来到这里所做的一切，决定我们是否会亡国”（陪臣来此，乃小邦存亡之所决）[27]，或是“倘若朝鲜灭亡，辽东就危险了”（朝鲜亡则辽左岌岌矣）[28]，我们不仅必须站在他们身后，考虑其立场与心态，

更须同理地衡量大明官员的想法。大明朝廷有出兵的决心，然而发兵看似简单，若没有充分的准备，一切都是空中楼阁；兵部官员直言“发兵非难，运粮甚难”[29]，朝鲜境内缺乏粮草，是明军始终难以摆脱的噩梦。

大明高层如宋应昌、石星等官员并非束手无策，他们曾试图就近从山海关、辽东购买粮草，从便发送朝鲜。战争伊始发兵十万，殆非虚言，问题是出动为数如此多的军队，后勤系统能否接济上，没人敢拍胸挂保证。认真审视朝鲜使者的说辞，以及宋应昌与石星的信件，他们从未担心大军人数不够，问题始终挂在粮食一事，宋应昌向石星说：“你担心军队集结完毕后，粮草不够，这也是我担心的事情。”（台下虑兵集而饷难继，此正不佞前揭陈其艰难之状者。）[30]宋应昌发给朝鲜的公文特别交代：“将义州、平壤沿途确实存有的粮米数量，以及可以支应多久的数字报上来。”（开报义州、平壤沿途实在粮米、草料各若干，实足几月之用。）[31]

当谈到日军之强弱，宋应昌深知朝鲜将日军“以众作寡，以弱掩强”，低估其实力。宋应昌对日军自有定见，根本不信朝鲜使臣的说法，诸如朝鲜所称“倭在平壤者万余，在王京者二万余，散处者七八千”[32]，相较于实情十六万之众，相差甚多。宋应昌眼中的日军是值得尊敬的敌人，不仅“懂得军事上故意示弱、示强的技巧，而且善使谋略，绝非寻常的敌人”（倭奴辈不但得兵家示弱、示强之术，且有纵横诡谲之诈，大非寻常比，奈何漫然易视之也）[33]。战争初期因为有他做充分的准备，李如松才能在战场上指挥若定。

大明深知朝鲜使者的心理，同时了解日本军队的实力，他们不是如影视作品中，凭着一股“天朝上国”的气焰就出兵朝鲜，而是冷静地观察与分析；大明君臣不是胸有成竹，得知必胜地奋勇向前，过程间有挣扎与犹豫。历史不是理所当然，不论是郑昆寿在北京的辛苦周旋，或是李如松肃立平壤城下的气势昂然，他们都推动了历史的齿轮，一小步一小步地向前。朝鲜使者是壬辰倭乱的重要角色，一封封递交大明官员的书信，今日看来可能细琐微小，却承载着不可轻视之重。

---

(1)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六一。

(2)　除特别注明，本书的时间皆按阴历，方便读者查找史料，特此说明。

(3)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六〇。

(4)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页九六三。

(5)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五五。

(6)　郑昆寿：《柏谷集》，页一九一—一九二。

(7)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七一。

(8)　郑昆寿：《柏谷集》，页一九三。

(9)　“痛哭一场，恳乞兵马。”见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七二。

(10)　郑昆寿：《柏谷集》，页一九四。

(11)　郑昆寿：《柏谷集》，页一八四。

(12)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七三。

(13)　宋应昌：《初奉经略请敕疏》，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19页。

(14)　如1597年，柳思瑗在北京时仍听闻这样的论战，见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三〇七。

(15)　郑昆寿：《赴京日录》，页三九〇。

(16)　郑昆寿：《柏谷集》，页一九五。

(17)　郑澈：《郑松江燕行日记》，页一七七。

(18)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二八八。

(19)　权挟：《石塘公燕行录》，页二十八。

(20)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二九八。

(21)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二九八。

(22)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二九八。

(23)　郑澈：《郑松江燕行日记》，页一九四。

(24)　宋应昌：《十二月初三日报石司马书》，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45—46页。

(25)　权挟：《石塘公燕行录》，页二十八—二十九。

(26)　《明神宗实录》，卷二五三，万历二十年十月六日，壬辰条。

(27)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三一一。

(28)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页三四〇。

(29)　权挟：《石塘公燕行录》，页三十一。

(30)　宋应昌：《十一月初四日报石司马书》，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30页。

(31)　宋应昌：《十一月十七日檄朝鲜国差卫献纳、金庭睦》，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40页。

(32)　宋应昌：《十二月初三日报石司马书》，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45页。

(33)　宋应昌：《十二月初三日报石司马书》，转引自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46页。

第二章　在战争结束后开始：鲁认与姜沆的故事

壬辰倭乱结束之后，留下了什么？

答案远比想象中难寻，首先这牵涉不同地域的人群，我们只要稍稍偏移立场，即可能推导出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其次，这份战争的遗产，在历经不同世代的继承与诠释后，看似离今人越来越远，却又像不曾逝去的存在，不离左右。壬辰倭乱时而被提起，警醒着中国、韩国、日本对国际政治的信心；时而在政治话语沉寂之际，悄悄地沉默不语，仿佛消失一般。

认识战争遗产的最佳方式，莫过于走进战场，聆听每一位参与者的心声。因此，利用哪些人事物串联起整个故事，决定了我们眼中的世界。大明的皇帝、朝鲜的水师将军、发生于平壤与鸣梁的战役，背后隐藏着一套完整的叙事，从一个符合“当代期盼”的角度诠释着这段历史。

为了走出战争迷雾，本书特别着眼于那些非典型的战争人物，第一章以来往于大明、朝鲜的使者为主角，即是希望与那些堪称典范的人物“拉开距离”，创造一些空间，重新发现战争大叙事下的小细节。本章将继续透过两位非典型战争人物的眼睛，重历战争。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第一章那些奔走于中朝两边的使者，强调的是“目击”的当下；本章更聚焦于战争之后。故事中的两位主角历劫归乡，当他们回忆起从壬辰年开始的战争，他们脑海中究竟留下了什么？最后，借由第一章与本章的故事，希望能进一步讨论壬辰倭乱的历史意义。

那么，容我介绍第一位主角，他的名字是鲁认（1566—1622）。

丁酉再乱

鲁认气宇倜傥，气质非凡，作风洒脱，可以说是一位无拘无束、

颇有个性的读书人。同时，他侍奉父母至谨，是出名的孝子，两种形象集于一身。1592年，战火蜂起，鲁认一家与朝鲜名将权慄（1537—1599）有旧，权慄写信敦请鲁认参军，他二话不说，立即拜别年逾七十的老父，踏上征途。鲁认一路上出谋划策，颇有成绩，也曾亲自上阵，镇守城寨，堪称允文允武。

1597年九月，岁在丁酉，那年鲁认三十一岁，这是他投入战争的第六年。虽已开打六年，战况始终没有稳定下来，这一年丰臣秀吉又派遣大量增援部队从釜山上岸，当时无人知晓这一切何时才能结束。

战场本来僵持的局面，在日军增援、朝鲜守军防御失策的情况下，突然成为日军一面倒的优势。日军先是在闲山岛击溃朝鲜海军，接着由南向北，扫荡今庆尚南道、全罗南道地区。鲁认在得知消息后，只身脱离军队，着急地赶回老家，探望父母。行军半途就独自离营，只能说后人形容他气宇倜傥，算是符合实情。不过鲁认为了父母，倒也能屈能伸，在他护送双亲前往宜宁（今庆尚南道宜宁郡）途中，意外遭遇一群日军。双拳难抵四掌，鲁认用身体护着父母，乞求至少放过两位老人家。出人意料的是，日军或许为他的孝顺感动，就这么放其通行。

安顿双亲于宜宁之后，鲁认听闻大明副总兵杨元（？—1598）镇守的南原城（今全罗北道南原市）被日军围攻，于是只身一人骑马过去侦探敌情。从事后的资料来判断，这是极为愚蠢的行为，因为包围的日军有六万之众，但城内的大明、朝鲜联军却不足五千人，而且当他出发的时候，战争已经结束了。然而，又有谁能知道，前面有什么等着我们。

果不其然，鲁认一靠近南原城即遭遇了刚得胜的日军。双方一遇，紧接着是一阵缠斗。鲁认很是勇猛，孤身一人边打边跑。坚持十余里左右，暂时摆脱敌人，遁入一片浓雾中。他策马狂奔，试图摆脱敌人，不料雾中射出一支箭矢，正中背部，他眼前一黑，接着不省人事。睁开眼时，他隐约记得自己被带上船，后来被安置在一个房间。就这样，他成为日军的俘虏，离开了朝鲜战场，已至“萨摩”（现九州岛）。

一位从战争初期即投身军旅的朝鲜人，被敌军俘虏真是奇耻大辱，立即自尽是极为常见的选择。鲁认自然也不例外，在前往日本的船上，他曾计划自绝，却因为手脚被日军捆绑而无法行动。退而求其次，他开始绝食，每有日本人靠近，便会遭到鲁认的叫骂。这些反应都呈现鲁认硬直洒脱的一面，轻性命、重名节。

尽管鲁认一路反抗到底，采取不合作姿态，仍无法改变既成事实，他已经抵达日本。沿路的景象深深地烙印在他脑海中，称为人间炼狱当不为过。他回忆自己一路所见："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悲惨至不忍直视。被俘虏的年轻男女，都是出身于大家世族的人，这样的人不知有几千几万人之多。"（积尸如山，流血成川，惨惨焉不忍见。至则我国年少男女被俘者，皆良家士族，而不知几千万计。）[1]

战争已持续六年之久，在鲁认之前，早有无数朝鲜人被掳至日本。鲁认发现不少在九州岛的朝鲜人，衣着早已改为日本样式，当他们看到鲁认穿着朝鲜服饰时，悲从中来，在路旁嚎泣起来。真是耳不忍闻、目不忍见的惨状。

难道也要像他们一样，只能以"倭形"生活吗？对鲁认而言，这真是生不如死啊！毕竟衣冠代表着文化，朝鲜人一直自豪他们的穿戴方式最像中华，至于日本人则像是野蛮人一般，与中华风俗不同。

那么，鲁认就只有寻死一途吗？在他眼中，日本人是丑恶的敌人，是家国大贼，既然第一时间没能自我了断，现已踏上日本国土，唯一所求就是生还朝鲜。幸运的是，鲁认恰好重逢务安（今全罗南道务安郡）人徐景春，两人在国内就是好友。鲁认与徐景春两人聚首，话题无不绕着"回家"打转，他们都朝思暮想着回朝鲜，于是一起筹谋如何逃离日本。

忍耐与等待

若要美梦成真，欠缺的是忍耐与等待；当然，运气也是不可少的催化剂。没有亲朋故旧，没有大笔资金，鲁认要如何返回朝鲜呢？

首先，他运用自身的才华累积财富。当时日本是一个以武士为核

心、发展出一套身份阶级制度的社会，舞文弄墨的读书人“儒者”在政治场域中少有机会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日本与中国、朝鲜不同，没有以“文”为主体的科举制度，选拔文学人才进入政府体制。因此，儒学事业由当时感兴趣的人承担，这些人大多是儒生以及僧人。对于这些人而言，鲁认是一个“汉文化”“中华学问”的宝藏，不论是汉诗、书法，还是关于中国的知识，都能通过鲁认转介。

鲁认的书法并不出众，至少不是人们评价他的亮点。然而，他自小准备科举，读书练字可说是再平凡不过的日常功课。相较于汉学人口贫乏的日本，一般朝鲜读书人的程度就足以让他们眼睛为之一亮。一位日本僧人曾向鲁认索取汉诗，鲁认手笔一出，立即获得赏识。自此以后，日本年轻人常常拿着扇子来访，乞求诗作，只待鲁认把诗写完，一手交诗，一手取款。（自是倭官年少辈往往抱扇乞诗，诗成书罢，银子辄至。）[(2)]通过这种方式，鲁认累积了一笔财富，有了行动的本钱。

其次，他利用这些资金招揽几个懂得朝鲜语的日本人，向他们打听情资，主要是关于日本国内的政治消息。鲁认甚至以其所见所闻，画出一张地图，以备将来使用。他积极地认识日本，为的是逃脱后能够将这些情资传达朝鲜官方，即使没有用自我了断的方式尽忠，也日日夜夜期盼着复仇雪耻。

第一次机会来了，鲁认来到日本已十五个月，他始终没有放弃，等待着机会，现在就是验证运气的时候。1599年正月，鲁认联系徐景春，以及同样被掳的朝鲜人共数十位，趁着夜半时分，乘着小船，偷偷出了江口。可惜这次行动早就为人所知，他们被把守江口的日军逮个正着，行动宣告失败。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这数十人并没有遭到处决，只是被抓回本岛而已。唯一令人遗憾的是，日方或许是为了防范朝鲜俘虏再次行动，便将这伙人拆散各地，鲁认的好友徐景春就被移送到大津城（今滋贺县大津市）。这次失败没有削减鲁认返国的决心，即使是孤身一人，仍旧要继续尝试下去。

天借顺风，便到中华

鲁认没有放弃，他始终无法接受永远地待在日本，因此即使面对种种艰难，仍尽其所能积蓄能量，日日夜夜期盼回返故国。鲁认是幸运的，也可说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他很快遇到第二次机会，相信这次会紧紧掌握。

一个月后，鲁认打听到一条重要情报，大明官方派遣了一个使节团来到日本，成员主要是福建官员。大明一直以来是朝鲜最重要的战略伙伴，双方在朝鲜战场上合作抗日，更别说鲁认能流利书写汉字，以及吟诗作对的功夫，都可追溯至中华文化。大明官员的到访，真是一个天大的机会，通过这些人，说不定就能趁隙偷渡回家。

一确认大明官员的住所，鲁认当即登门拜访。叩叩叩，开门的是两位福建官员，名叫陈屏山和李源登。鲁认一见到身着大明衣冠的人，仿佛见到朝鲜亲人一般，毕竟两国的服饰并没有太多的差异，在日本国土见到相同打扮的人，真与亲人无异。在几句问候之下，鲁认表明身份，却没说出哽在喉头的心底话——带我走。原因极为简单，有鉴于鲁认曾经尝试逃跑，日方不仅分隔这群被掳朝鲜人的居所，同时派人就近监视。鲁认拜会大明官员时，身边就紧随一个名叫四郎的日本人。既然如此，自然不好当面表白，否则无异于再次自投罗网。(3)

鲁认似乎没有好好利用这次机会，尤其是向大明官员求救，当他被送出门外时，不知心中有何感想。他感到失败吗？白白浪费一次机会？根据仅有的线索，这些都无从得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日方派人监视，鲁认与大明官员之间仍旧有所“交流”，那些没能明言的话，双方都听到了。因为在拜会的隔天，陈屏山和李源登亲自去了鲁认家。

陈、李二人的来访，是鲁认的最佳机会，他立刻表明：“我愿意与你们同船起行，前往中华，我的父母之国，以便为我国报仇雪耻。”（愿与同舟，而得到中华父母之国，以图弊〔敝〕邦雪复之便。）(4)两位大明官员敬佩鲁认的为人，即使身处异域，仍旧坚持己志，于是答应鲁认的请求，允诺等归期一至，便一同返回中国。

鲁认、陈屏山和李源登的计划很简单，待确定归程，让鲁认先上船，然后一起回福建。然而，这个方案完全忽略日方可能的作为，事

实上萨摩藩管理船只往来非常谨慎，为防有人趁机逃离，来日人员一律“团进团出”。同时在港口安排数百人拿着鸟铳、武士刀巡逻，每艘船都会“验明正身”才能离开。面对这样的考验，原先答应协助偷渡的陈屏山率先放弃，他向鲁认说：“日本人必定会检查船只，看这情势难以一起搭船了。”（倭必搜船，势难同渡。）[5]原本近在咫尺的成功就这么溜走，鲁认只能待在家，体会那名为失败的难受情绪。

奇策

方法是人想的，再大的困境，都有解决办法。

始终没有放弃的人是鲁认，他找了三位住在附近的被掳朝鲜人，此三人名叫奇孝淳、郑东之、风石伊。鲁认很快取得他们的信任，首先他是一位朝鲜命官，其次他累积了不少钱财，以此备妥酒菜，让他们能够饱餐一顿。接着他道出全盘的谋略，这是最后一搏。鲁认希望三人合作，在大明官员坐船离港之日，能够事先划着小船出海，然后在海上相会。如此一来，便能摆脱日方搜船，又能登上大明的大船去福建。奇孝淳等三人当即应允，一想到能够因此返回朝鲜老家，感激得下跪叩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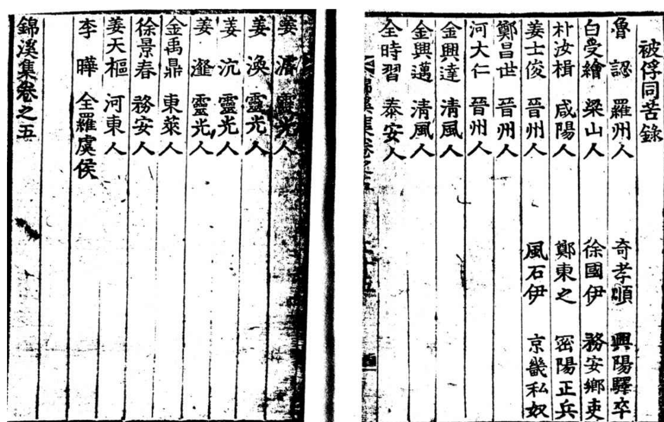
鲁认一方面拿出积蓄，请奇孝淳等人购置粮食、饮用水、煮饭用的器具，以及小船一艘。另一方面向陈、李二人报告新的逃脱办法，盼望双方能够合作。鲁认向二人说道：“我偷偷搭小船，先到十里外的小岛，等日本人搜船结束，你们张帆出海，我再趁机出去，追上你们的船，这难道不是奇策吗！”（我潜乘小艇，先出十里许小岛，以待倭奴搜船后，公等挂帆时，迎出中流，追乘贵船，此非奇策乎！）[6]两人认同这个办法，决定向同行的主官福建军门林震虓报告，且得到许可。

就在约定的那一天，鲁认、奇孝淳等四名朝鲜人，准备粮食一百斗，一座炊鼎，三个水桶，划着小船偷偷出海。他们是在陈、李出海的前一天出发的，出航时是黄昏，抵达小岛后是漫长的等待，预计得一直到隔天早上大船才会出来。这一夜四人在船上煮饭过夜，忧虑日方一旦发现他们不见，暂缓大明官员返航的时间。他们是这样度过那

个夜晚的。

隔日早上，他们等到了那艘大船，二话不说全力划船追上（促橹如飞）。大明的大船知道鲁认就在附近，他们仅将船帆张开一半，好放缓速度，等待朝鲜义士前来。鲁认等人很快地追上大船，并借由船上放下的大绳索一蹬一蹬地爬上，这是离开日本的最后一段距离。

鲁认爬上船后，陈、李争相握手，李边握手边说：“你真是命大啊！”并递上一碗白酒，当作是庆祝他逃出生天。鲁认当下肯定是开心、兴奋，不知该怎么说出心里头的感受吧！（陈、李争执公手曰：子命贵矣。即馈白酒，喜气填胸，不食如饱。）(7)几经波折，从未放弃的鲁认成功了！


被俘同苦錄

魯認 羅州人 奇孝順 興陽驛卒

白受繪 梁山人 徐國伊 務安鄉吏

朴汝楫 咸陽人 鄭東之 密陽正兵

姜士俊 晉州人 風石伊 京畿私奴

鄭昌世 晉州人

河大仁 晉州人

金興達 清風人

金興邁 清風人

全時習 泰安人

姜濬 靈光人

姜渙 靈光人

姜沆 靈光人

姜瀣 靈光人

金禹鼎 東萊人

徐景春 務安人

姜天樞 河東人

李曄 全羅虞侯

錦溪集卷之五

图7　鲁认《锦溪集》中的《被俘同苦录》

这些名字提醒我们，活生生的人被卷入无情的战争中

鲁认安然抵达福建后，在当地引起不小的骚动。对于大明官方来说，他们看重的是来自日本的第一手情报；对大明的读书人而言，这不只是一个外国人，而且是曾经亲历战场的勇士，象征着大明援助朝鲜的功绩。每天都有很多大明士人登门拜访，请求他赋诗和韵，大明官员甚至馈赠白银给他，表达敬意。

在福建武夷书院短暂停留后，鲁认一路北上，进京面圣。鲁认在北京光荣地接受万历皇帝的诏书，以表彰他杰出的事迹。万历皇帝甚至赏赐了他一匹马，令他速速回家。他骑着马回家的心情想必又紧张

又快乐，毕竟他奉大明皇帝谕令返家，备极光荣。但是，他走到家门时，才发现双亲已逝，没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哀痛。英雄返乡，如果没有人分享荣耀，终究是时代的悲剧。

在南原的另一个人：姜沆

鲁认听闻明将杨元被围于南原城，于是奋不顾身前去助阵，因此才有了前述的故事。1597年，日军突如其来的增援，先是在闲山岛大败朝鲜海军，进而剑指南原。鲁认不是唯一接到消息的人，当时一位负责运补粮食、物资的朝鲜官员姜沆（1567—1618）正在前往南原的路上，而他也将踏上一段惊险至极的旅程。

姜沆与鲁认年纪相仿，只小鲁认一岁；不同的是，姜家是地方大族，自高丽时期（918—1392）起，族人历任政府要职。更令人称道的是，姜家盛产读书人，且都是享誉文坛的重要人物，如姜希孟、姜希伯、姜硕德，在当时都是著名的儒者。如果说鲁认武功出色，那姜沆则是具备文人该有的一切特质。除了良好的家庭环境，他天资聪颖，记性超绝，从小就爱读书，五岁时已能写文章，九岁时一夜就通读《孟子》，堪称神童。倘若没有丁酉年的战乱，姜沆想必能够一路在朝鲜朝廷工作，晚年以名儒之誉告老还乡。可惜的是，卷入1597年南原城的，又何止姜沆一人。

1597年，姜沆跟随分户曹参判李光庭（1552—1627）工作，责任是后勤补给。南原城破后，兵荒马乱，他担心长官的下落，四处探听关于李光庭的消息。没想到李光庭早已北上，逃离慌乱的南方。既然主官已经离开，姜沆开始为自己打算，他回到老家灵光（今全罗南道灵光郡），与朝鲜官员金尚宪（1570—1652）集结民众，组成义军，借此抵抗日军侵略，响应者达到数百人。姜沆本来的规划，应是利用这数百人保卫家园，可惜众人一听到日军逼近，“乌合之众，一时星散”。[8]金尚宪一看苗头不对，也跟随李光庭的步伐，延长战线，出城北上而去。金尚宪不是灵光人，而是安东人（今庆尚北道安东市），他能够说走就走，姜沆这个灵光本地人不禁苦恼起来。

既然组织义兵无望，姜沆一族只得离开家园。伊始本想走陆路，

不料举家逃难者众，道路堵塞，于是找了两艘船，改行水路。这一路上并不简单，先不说为了逃避日军、抛弃家当的慌乱情绪，姜沆一族人数甚夥，总计四十几人，挤在两艘船上，很是狼狈窘迫。不过值此非常时刻，实无太多选择，即使姜沆的父亲容易晕船，或是“船小人夥，舟行甚迟”，(9)一家人得以安然相聚，已是最大的幸福。

意外仍旧发生了。当时情况不明，对于未来的出处有几个选项：一是舍弃小船，上陆往北；一是开进附近的黑山岛，等战事告一段落；一是投奔李舜臣，一族四十几人为其效力，即使一死，也可以瞑目。姜沆与父兄商量后，决定选择第三方案，前往李舜臣军中。这项决定为一名掌篙的船工得知，这位篙工有四名子女在黑山岛，私心想载他们一起前去李舜臣军中，于是夜半时分，擅自将船开往黑山岛。姜沆发现时，父亲搭乘的另一艘小船已然消失，两船就此分离。姜沆急着找父亲，无奈风向不顺，又不知其确切的去向，无头苍蝇一般了无头绪。他就在沿海寻觅父亲的下落，一日海雾弥漫，突然一艘船从雾中窜出，居然是日本海军。姜沆一船人见到日军，立即跳入水中，希望自尽，不要被俘虏，以便保全名节。

姜家人跳海的勇气固然令人动容，但有时自尽也需要运气。因为他们都在沿海活动，水深不足，致死的概率并不高，加上日军很快地将他们拖上船，人人紧缚，集体自尽的义举最终以被俘收场。更令人心痛的是，姜沆虽然安然无事，但从家中特地带出的亡母牌位却在跳海之后遗失，遍寻不得；而小儿子姜龙、女儿姜爱生则是不幸丧生。战争的悲剧莫过于此，人没有太多可以选择，即使是选择失去什么。

姜沆就这么被俘虏，他们的坐船被日军拖曳着，前往务安县。一如鲁认，沿路的景象是他毕生仅见的惨剧，日军将俘虏集中于此，“船只数千艘，充满海港，白底红圈的旗帜飘扬着。我国男女一起被囚禁着，路旁的死尸堆积如山，四处号啕哭声，响彻天际”（贼船数千艘，充满海港，红白旗照耀天日。我国男女太半相杂，两边积尸狼藉如山，哭声彻天）(10)。姜沆接着绝食，结果与鲁认相同，没有成功。踏上对马岛后，他首先注意到的也是日本服饰，发现“衣装服饰都与我国不同，才知道到了另一个世界”（衣巾皆诡制，始知为他世界也）(11)。姜沆一行人不只是离开灵光老家，而且是远离母国，抵

达日本。

好事空凭千里梦

姜沆落脚之处相当于今日的爱媛县，他到日本后，即使壬辰倭乱已结束，仍想方设法返回朝鲜。他曾经与一位被掳朝鲜人合作，趁着夜色时分出逃，一路向西，希望能在岸边寻船离境。两名朝鲜人身处异域，仅凭双脚移动，又无人协助，不免过于天真。两人很快遇到日本军人，没有什么抵抗，即被制伏。

先前提过鲁认也曾几次尝试逃离日本，初次被逮捕后，日方担心这些被掳朝鲜人串联，尽量隔离监视。姜沆亦不例外，他的居所从豫州移往伏见（今京都府），离灵光越来越远。好消息是京都伏见有不少朝鲜读书人，如金禹鼎、姜士俊、姜天枢、郑昌世，以及鲁认的好友徐景春。这些朝鲜士人部分在国内已熟识，通过诗文唱和集结成一个交流圈。对于这群人而言，作诗写字是从小就勉力练习的技艺，不乏日本官人或僧侣向他们讨教。姜沆被视为奇才，程度超迈众人之上，提着扇子来求诗的人络绎不绝。

日本儒者藤原惺窝（1561—1619）就是乘着这个特别的因缘，结识姜沆。藤原惺窝极为仰慕姜沆，向他学习朱子学，这在朝鲜是所有读书人自小钻研的学问。一位朝鲜读书人在日本传播儒学，这毋宁是对战争最大的讽刺。

与日本人讨论儒学，固然是件乐事，然而返乡才是姜沆的心愿，对他而言，回家像是仅存梦中的美事，每天只能凭借着横亘千里的梦境，一遂所愿。于是，当大明官员茅国科和王建功来到日本时，姜沆仿佛在急浪中抓住稻草，试图拼死一搏。

巾车返乡

姜沆听闻大明派人来日，与友人申继李前去拜访。他们利用为日本人写书、抄书累积的财富，贿赂守门人，偷偷进入大明使节的居所。姜沆打的主意跟鲁认一样，想请茅、王二人带他上路。大明官员

同情姜沆的遭遇，询问姜沆目前受哪位日本大名管辖，表示愿意与德川家康（1543—1616）协商，安排姜沆返回朝鲜。

茅国科和王建功没能安定姜沆那颗慌乱的心，姜沆转而另谋他路。他与哥哥、申继李、林大兴等人，合资银钱八十文，订购一艘船，预计借此返乡。谁知当工程几近完成，因为申继李漏了口风，为日人所知，众人又遭囚禁。日人认为姜家兄弟不通日文，必定是申继李主谋，于是放走姜沆两人。真是福大命大，姜沆又逃过一劫。

1600年二月，日方释放姜沆等人，他们能够自由活动，这都多亏大明官员的协助。同年四月，姜沆离开伏见，前往对马岛，转往朝鲜，最终于五月十九日抵达釜山。(12)历经千惊万险，姜沆得以如愿返乡，都得归功于他始终不放弃，不断寻找机会。然而，平安抵家，并得知父亲安然无恙，并未带来多少欣喜。姜沆亲笔记录整段在日本的观察与历程，原本将此命名为“巾车录”。巾车是古代为罪犯专设的座车，(13)姜沆身为朝廷命官，第一时间未能殉国，竟遭敌军俘虏，在当时被视为奇耻大辱，姜沆曾自承这是“偷生苟活之罪”，(14)可见其严重性。

朝鲜宣祖尽管有过几句褒奖，但对于这位忠心为国的灵光人，终究是弃而不用。执笔《朝鲜王朝实录》的史官即明白表示，朝鲜宣祖认为：“姜沆向日本人投降，有什么节义可言？”(15)还有什么比起被君王蔑视，更令忠臣伤心？加上当时日益激烈的朝鲜党争，历劫归来的姜沆已无心于朝政，1602年、1608年断断续续有职缺希望由他担任，但他一概以“罪人”的身份拒绝。姜沆返回灵光，在那里开班授课，教育未来的读书种子，结束一生。如果没有战争，想必他能有不一样的仕途，甚至成为领议政（相当于行政院长）也未可知。然而时光终究无法重来。

战争少了点什么？

透过鲁认、姜沆的遭遇，重新体会壬辰倭乱，那些过去在大叙事下的小细节，慢慢地被勾勒出来。最后，我希望在本章进一步总结，在阅读前述两个故事后，有什么是需要用放大镜仔细端详的部分，并

从今日回顾这场战争，反省它在东亚历史上的意义。

综观鲁认和姜沆的故事，尽管他们都是朝鲜人，在母国大地上抵抗日本敌军，却均被掳至日本，这可以理解为意外的巧合，但也不尽如此。鲁认说被俘虏的都是“良家士族”，[16]也就是出身好的人家，或是两班[17]；姜沆问日人为何俘虏他，得到的答案是：“因为你们一行人都戴着丝质的帽子，身着轻暖之衣，认定你们是官人，于是绑去日本。”（以公等着丝笠，衣轻暖，认为官人，将缚致日本。）[18]由此可见，他们识得文墨，出身较好，这些条件才是日军没有第一时间痛下杀手的原因。更进一步说，我们能够知悉他们的故事，也源于他们极高的文学素养，借此才能留下如此宝贵的记录。

其次，除却两人不相上下的坚决毅力，始终寻觅机会返回家乡，很难忽略过程不乏雷同之处。例如他们都因为拥有书写和阅读汉文的能力，累积财富，鲁认借此收买人心，并购置若干食粮，方得以渡过难关；姜沆更是与日本儒者交流学问，汉文以及儒学是双方的共同语言，即使战火也无法掩盖。

最后，朝鲜人对大明的信任或许是最出乎意料的。朝鲜人对大明像是怀抱无比的信心，当大明官员抵达日本，仿佛天大的机会降临。试想一位葡萄牙人、菲律宾人，是否能得到朝鲜人相同的反应？更广泛地分析，不仅是对大明之人怀抱亲切之感，朝鲜人在日本借以谋生的技艺，亦源于对中华文化的学习。不论是书法或儒学，尽管朝鲜拥有自身发展的传统，与中国不尽相同，但鲁认和姜沆称大明将领是天将、天兵，鲁认视大明为父母之邦，再考虑到他们一身满溢汉文化色彩的技艺，壬辰倭乱中的“大明”实在不容小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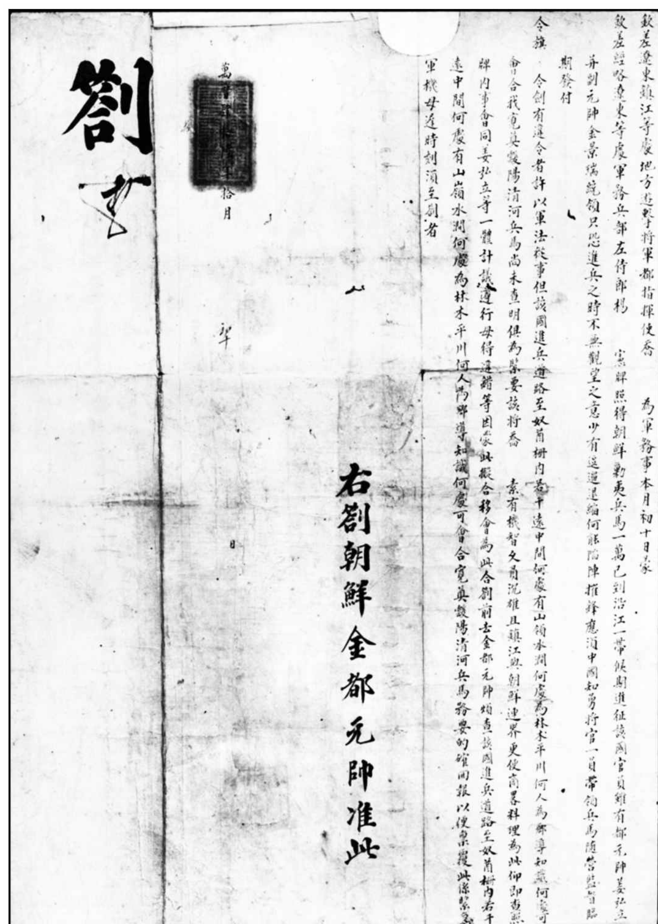
如果说这场战争少了点什么，我想来自“大明”的声音是最值得着墨的。经由前一章的讨论，固然不应过分推崇大明的大义凛然，动辄称以正义之师，多么义正词严。大明官员对着朝鲜使节质问运粮、出兵的事宜，有时是不假辞色的咄咄逼人，此些内容已如前章所述，不再赘言。即使是派往朝鲜作战的明军，亦不如想象中军纪严明，大明官员曾经坦白地向权挟说：“之前我们军队到你们国家骚扰百姓，十分可恶，你们的民生真是太可怜了。”（前者我军到你国扰害你民，十分可恶，你国民生岂不可怜乎？）[19]甚至认为明军之扰害，较日军

有过之而无不及。[20]大明官方对战争的斤斤计较，以及对朝鲜的质问和侵扰，都是朝鲜方面的困扰，当考虑到明军无偿出兵的义举时，同时应注意到这些历史事实。

2016年，中国与大韩民国合资拍摄电视剧《壬辰倭乱1592》，不免重复这样的格式：朝鲜将军李舜臣的军功、大明的大义凛然、中朝友好，三个元素齐聚在“抗日”的旗帜下。当代关于壬辰倭乱的叙述，“大明”的出现除了呼应国际合作的友好意象，是否还另有可以扮演的角色？更清楚地辨析，站在大明的立场，应该怎么书写壬辰倭乱？那些与鲁认、姜沆相处过的大明官员，那群曾经站在朝鲜半岛上的大明军队，他们的声音是什么？这个问题，必须从另一场战争谈起。

那一年，我们站在一起

中国史书对壬辰倭乱着墨不多，甚至称得上漠视。清代一本流行于民间的历史教科书《纲鉴易知录》，从1592年战争开始直至结束，没有一字提及明朝出兵朝鲜。[21]即使是出版时间较早的《明史纪事本末》（一本关于明朝历史的读物），为这场战事所下的结论居然是：“若非丰臣秀吉病亡，日本军队解散，七年之间，阵亡军士十余万人，耗费金钱数以千计，后来善后也不得方法，倘若告之国法，有谁能逃干系！”（向非关白贯恶病亡，诸倭扬帆解散，则七年之间，丧师十余万，糜金数千镒，善后之策，茫无津涯，律之国宪，其何以辞！）[22]明朝自然没有丧师十余万，更别说这种评论方式一笔抹杀明军的功劳。不论是《纲鉴易知录》对此事的空白处置，或是《明史纪事本末》的扭曲叙事，壬辰倭乱中的明朝在战后一百年，经历了许多变化，而这都得追溯至一场战争——萨尔浒之战。



欽差遼東鎮江等處地方遊擊將軍都指揮使喬　為軍務事本月初十日蒙
欽差經略遼東等處軍務兵部左侍郎楊　案驗照得朝鮮勦夷兵馬一萬已到沿江一帶候期進征該國官員雖有都元帥姜弘立
并副元帥金景瑞統領只恐進兵之時不無觀望之意少有逗遛退縮何能臨陣摧鋒應須中國知勇將官一員帶領兵馬隨營監督臨
期發付
令旗　令劍有違令者許以軍法從事但該國進兵道路至奴酋柵內若干遠中間何處有山嶺水澗何處為林木平川何人為嚮導知識何處可
會合我寬奠靉陽清河兵馬尚未查明俱為緊要該將喬　素有機智久肩沈雄且鎮江與朝鮮連界更便商略料理為此仰即查照
牌內事會同姜弘立等一體計議遵行毋得遲錯等因蒙此擬合移會為此合劄前去金都元帥煩查該國進兵道路至奴酋柵內若干
遠中間何處有山嶺水澗何處為林木平川何人為嚮導知識何處可會合寬奠靉陽清河兵馬務要的確回報以便稟覆此係緊急
軍機毋違時刻須至劄者

右劄朝鮮金都元帥准此

萬曆　　拾月　　日

劄

图8　《明辽东都指挥使札》

（现藏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这是明朝官员发给朝鲜方面的公文书，时在1618年，正是萨尔浒大战前一年

那一年是1619年，大明与后金（后来的大清）在萨尔浒有过一场大战，大明与女真人较劲多年，迎来此关键性的战役。大明为剿灭努尔哈赤（1559—1626），特地征召一万三千名朝鲜军人，这是继壬辰倭乱之后，两国再次并肩作战的历史时刻。大明主帅是曾总理朝鲜军务的杨镐（？—1629），此外刘綎（1558—1619）、李如柏（1553—1620）等人，均是参与过援朝战役的将领。大抵上，历史学家将此战评价为扭转明、后金情势的关键：大明丧失能够野战的精

锐，后金以少胜多，奠定最终的胜利基础。壬辰倭乱的叙事，就是从此卷进明清战争的格局中。

那些曾经亲临朝鲜战场、获得战功的大明将领，数年后踏上萨尔浒，遭遇惨败。清人应该如何评价他们？他们在朝鲜取得丰硕的成果，但在萨尔浒失败？这不是一个理想的叙事。他们本来就是无能的将领，因此在萨尔浒遭到后金围剿，这是天命所至，因为大清的胜利是不容置疑的坚强。在朝鲜人眼中评价极高的杨镐、刘綎和李如柏，他们的一生在明清交替的变局中，被迫改头换面，以符合清朝官方预期的形象问世。

清代史书不关心壬辰倭乱的理由繁多，首先，自古以来中国史官不乐见在位者开疆拓土，大动干戈，均主张偃武息戈。明代的读书人，援救朝鲜的呼声固然很高，但评价时不免保守，其中包含警示未来君王的用意。再者，这场战争的重要性之于不同国家，不尽相同。对于当事者朝鲜王朝而言，这是决定国家存续的战争，朝鲜也确实一度丧失绝大部分的国土，百姓流离失所，因此事后对此的追述与报告，数量甚夥，鲁认和姜沆的文字记录即是其中一种。相较之下，援朝鲜只是《明史纪事本末》之一章，仅是万历三大征之一，与明朝晚期至关重要的明清战争相较，更难以相提并论。在这样的情况下，清人描绘战争的方式拥有更多的弹性，毕竟明朝留下的“遗产”本就不丰富，加之清朝统治者已掌握政权，编写明朝晚期以降的历史，必须考虑到清朝入关的合理性，调整明朝晚期的历史叙事，毋宁是极为合理的安排。

以研究明清之际著称的历史学家李光涛（1902—1984），亦曾针对壬辰倭乱进行深入研究。他在逐页翻阅《朝鲜王朝实录》以及若干朝鲜史料后，写下这么一句心得：“幸而上面有朝鲜国之言为证，否则我们几为《明史》所误。”(23)此语是极好的注解，若仅靠清代产出的历史文献，误人者岂止于清人所修的《明史》？

朝鲜确实保留了丰富的文字记录，但仅靠朝鲜人所写的文字，就趋近于真实吗？清人确实有其考虑，但明代和清代史料就不值一提吗？历史的答案不是套用二分法的问答可以响应的。近年来，倭乱期间明军在朝鲜土地上的为非作歹，以及若干骚扰百姓和官方的恶行，

为韩国学界关注。同时，大韩民国的影视作品动辄利用平民百姓，甚或朝鲜国王的角色，宣示着“朝鲜自主”“远离大明”的台词，学术与国情互为表里，一以贯之。

明将杨镐和李如柏曾是朝鲜战场的主唱，如今却沦为配角，乃至消失得无影无踪。在战争期间曾担任领议政的柳成龙（1542—1607），于战后撰写了一本旨在反省战祸的著作《惩毖录》。书中关于“天兵”的描述多不胜数，柳成龙同意能够战胜，必须感谢明军出救，“不然则殆矣”(24)。今日所见的壬辰倭乱，历经萨尔浒之战的洗礼、明清交替的历史格局，以及朝鲜及韩国主体性不断膨胀的历程，其内容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成为今日的样子。中国的历史文献对此的描述固然存在前述的几种限制，但描绘一场三方交杂的历史，本就无法忽视任何一方。鲁认和姜沆曾与大明官员合作，双方充满温情与敬意；大明官员曾对朝鲜使者嘘寒问暖，却也曾直言不讳地指责补给不力、不思反省，凡此皆是历史事实。倘若无法理解一本清代的历史读物中为何缺漏壬辰倭乱的那一页，一如今人只记得李如松勇战朝鲜，却不重视鲁认和姜沆颠沛流离的故事，战争都将少了点什么。

---

(1) 鲁认：《锦溪集》，卷三，《丁酉被俘》，页一九六。

(2) 鲁认：《锦溪集》，卷三，《倭窟探情》，页一九七。

(3) 必须指出，这段对话，鲁认与陈屏山、李源登的沟通方式系笔谈，并非真的开口说话。

(4) 鲁认：《锦溪集》，卷三，《和馆结约》，页一九八。

(5) 鲁认：《锦溪集》，卷三，《和馆结约》，页一九九。

(6) 鲁认：《锦溪集》，卷三，《和馆结约》，页一九九。

(7) 鲁认：《锦溪集》，卷三，《华舟同济》，页二〇〇。

(8) 姜沆：《看羊录》，页三十一。

(9) 姜沆：《看羊录》，页三十一。

(10) 姜沆：《看羊录》，页三十二。

(11) 姜沆：《看羊录》，页三十二。

(12) 姜沆在日本的编年史，可参见姜沆著，朴钟鸣译注：《看羊錄：朝鲜

儒者の日本抑留記》，页二九七—二九九。

(13) “夫巾车固罪人之乘”，见姜沆：《看羊录》，页三十四。

(14) 姜沆：《看羊录》，页十六。

(15) 《朝鲜王朝实录》，显宗九年四月十三日，辛巳条。

(16) 鲁认：《锦溪集》，卷三，《丁酉被俘》，页一九六。

(17) “两班”即古朝鲜贵族阶级；后文出现的“中人之家”即中等人家。——编者注

(18) 姜沆：《看羊录》，页三十二。

(19) 权挟：《石塘公燕行录》，页二十九。

(20) “天兵之侵害又不下于倭贼”，见权挟：《石塘公燕行录》，页二十九。

(21) 请参阅吴乘权等辑：《纲鉴易知录》，页二八四三—二八四九。

(2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鲜》，页九八〇。

(23) 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第14页。

(24) 柳成龙：《惩毖录》，页一六一。

第三章　皇明中华的尾声：最后的“朝天使”们

17世纪最重要的“全球新闻”是什么？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东亚系教授古柏（Paize　Keulemans）的答案是：1644年，明朝灭亡。[(1)]回顾17世纪的世界史，明朝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它是不可忽视的话题，不仅盘旋于亚洲邻近各国上空，同时也吸引着欧洲人的目光。曾经有一个时代，它的名字叫作明朝。

暂时不论“明朝灭亡”的意义，或是检讨“明朝何以灭亡”的难题，对于这段二百七十六年的历史，在它轰然倒下之前，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我想说的是，在“全球新闻”跃上荧幕之前，倘若重新制作一份完整的新闻报道，应该使用什么标题，摆脱1644年的既定认知，尝试从不同的角度述说明朝晚期的故事。

著名的历史学家王汎森曾提醒研究者，探索历史问题时，史家有时会不自觉地将“事件的逻辑”与“史家的逻辑”相混。事实上，阅读历史文献，分析前后脉络，有时我们需要盖上名为“无知”的布幕。因为研究者对“历史”太熟悉，往往会下意识地先入为主，把对于历史线索的关注集中在那些有助于补充“已知”诠释的细节。[(2)]此番议论，目的不是要推翻“明朝灭亡”的历史事实，亦绝非寻觅出满洲人没有入关的颠覆。历史已然过去，但在观看和审订的过程中，放空一切，重新开始，令人或许能有意外的发现。那么，明朝灭亡之前的中国，应该是什么样子呢？

明朝立国于1368年，如果以1644年崇祯皇帝（1611—1644）步上景山自缢身亡为止，国祚二七六年。当代明史学者将明朝分为“明初”“明中叶”“晚明”三期，如果特别关注晚明的历史，会惊讶于当时多彩多姿的庶民生活，以及多元创新的思想风潮。尽管各家划定的时段间互有出入，但晚明的起始大致落在嘉靖（1522—1566）、万历（1573—1620）两个时代之间。如果从万历元年算起，距离明亡计

七十一年，这么一个被研究者视为繁荣强大的时期，却又如此接近谢幕时分，当真令史家不胜唏嘘。

明朝晚期，乃至于明朝末年，一直以来吸引着研究者的目光。事实上，生活于晚明的人物，同样程度不一地领略着明朝的魅力，例如1637年宋应星（1587—1666）曾表示："我很幸运地生活在大明极为强盛的时代，云南的车马能够直抵辽阳，南方的官员与商人能够遨游北方。即使远在万里，有什么事情我不知道？"（幸生圣明极盛之世，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宦商，衡游蓟北。为方万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见见闻闻？）[(3)]宋应星文字间的自信溢于言表，晚明交通往来之便利，信息传播之发达，令宋应星耳目一新，他像是时代巅峰的目击者，为我们扫去七年后即将亡国的阴霾。

将目光远离中国大陆，还有另一群目击者值得注意，他们是被派往中国的朝鲜使者。在危急万分的壬辰倭乱期间之外，朝鲜使者依旧按照外交惯例，频繁地穿梭汉城和北京之间。这些熟谙汉文化的朝鲜知识人，针对脚下的中国大地留下各种"目击"，这无疑是历史为明朝打开的一扇新窗，透过来自异域的双眼重新检视晚明社会，重访全球新闻发生之前的中国。令朝鲜人印象深刻的晚明，究竟是政治腐败、贪风不止的丑恶时局，抑或是宋应星笔下的"圣明极盛之世"？这是本文企图回应的设问。本章与第四章将围绕着朝鲜使臣的各种"中国观察"，从万历年间启程，直抵清乾隆年间。在本章正式开始之前，唯一恳请读者注意的是，以下活动于明代的各色人物，皆不像你那般真知灼见——知晓明朝将于不久后灭亡。

朝天·朝天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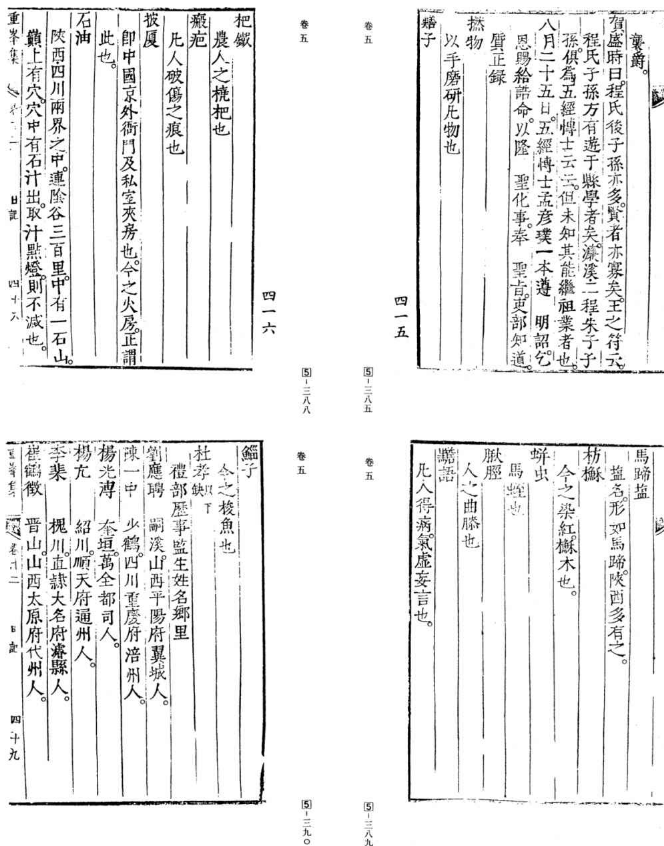
一路以来，赵宪（1544—1592）是越听越感失望，尤其考虑到他担任"质正官"一职，跟随使节团前往中国，更是显得讽刺。这一年是1574年，明万历二年，年幼的万历皇帝甫登基不久，仅仅十岁。不论大明皇帝是长是幼，朝鲜国按照外交惯例，派出使节团，祝贺大明皇帝生日，又称"圣节"。

万历二年的使行是赵宪的初体验，也是最后一次。不同于其他使

臣，赵宪肩负着一个特殊的任务，他的职称是质正官，旧称“朝天官”，目的是向大明学习知识，准确无误地理解后，带回朝鲜。曾于嘉靖年间七次出使中国的鱼叔权，[4]针对质正官一职说道：“过去前往中国的使节团，会另外派遣一位文官随去，称作朝天官，后改名质正官。命令承政院抄录艰涩难懂的官方用语和地方俗语，交给质正官，询问序班，得到释文草稿而来。”（旧例于赴京使臣之行，别差文官一员随去，谓之“朝天官”，后改曰“质正官”。令承政院抄给吏语、方言之未解者，凭序班草得注释而来。）[5]

朝鲜自立国以来的国策之一，就是引进大明的典章制度，进而修习其学术思想。质正官是一个极佳的佐证，具体而微地呈现那条联系朝鲜与大明的文化动脉，仍充满生机地跳动着。根据朝鲜官方文献《朝鲜王朝实录》，最早关于质正官的记录始于1477年，相当于明朝的成化年间（1465—1487）。[6]从那时算起，直至赵宪驾马慢行于辽东的贡道上，这个制度已运行逾百年之久。朝鲜士人研读中国典籍，同时不定期派出使节前往大明，检证各种知识是否正确，寻觅未解之语的答案。朝鲜与大明的联系是如此紧密，或许连身处其中的朝鲜人都难以名状。

然而，赵宪却是越来越感矛盾，即使质正官不如过去受重视，但仍象征着朝鲜向大明吸收新知的意象；更深一层地说，朝鲜借此追随一个最具备中华内涵的国家，期盼自己也能“以夷入夏”，成为中华。嘉靖十八年（1539）出使大明的权拨（1478—1548），当他发现负责外交事务的礼部转给他们的公文中，将朝鲜称为“夷人”，立即表示：“我朝鲜国用中华法度，一改夷狄之风，行之已久。现在看到题本上有夷人之语，深感不安，还请大人稍微考虑一下如何？”（本国用夏变夷，有自来矣。今见题本有夷人之语，窃所未安，望大人酌量何如？）[7]可见朝鲜士人心中，是如此介怀，如此看重“中华”。因此，当中国境内的辽东居民彭文珠抱怨起时政，这对赵宪及同行的使臣而言，真是一大冲击。



褒爵。賀盛時日。程氏後子孫亦多。賢者亦寡矣。王之符云。程氏子孫方有遊于縣學者矣。濂溪二程朱子子孫俱爲五經博士云云。但未知其能繼祖業者也。八月二十五日。五經博士孟彦璞一本璞 明詔兮恩賜給誥命。以隆 聖化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

質正録

撚物 以手磨研凡物也

痦子

四一五

把鐝 農人之撓把也

癩疤 凡人破傷之痕也

披厦 即中國京外衙門及私室夾房也。今之火房。正謂此也。

石油 陝西四川兩界之中。連陰谷三百里中有一石山。巔上有穴。穴中有石汁出。取汁點燈。則不滅也。

重峯集 卷十二 日記 四十六

四一六

馬蹄塩 塩名。形如馬蹄。陝西多有之。

枋樧 今之染紅樧木也。

蚌虫 馬蝗也

胅脛 人之曲膝也

譫語 凡人得病氣虛妄言也

鯿子 今之梭魚也

杜孝 缺下

禮部歷事監生姓名鄉里

劉應聘 嗣溪 山西平陽府翼城人。

陳一中 少鶴 四川重慶府涪州人。

楊光溥 奎垣 萬全都司人。

楊允 紹川 順天府通州人。

李棐 槐川 直隸大名府濬縣人。

崔鶴徵 晉山 山西太原府代州人。

重峯集 卷十二 日記 四十九

图9　赵宪《朝天日记》中收有一份《质正录》

（出处：《燕行录全集》）

其中记载了朝鲜人士对中国为之事物的好奇

彭文珠名下有不少田亩，但一如赵宪的观察，彭并不富有，甚至有“穷相”。赵宪不改直肠子的个性，问道：“你有许多田，怎么有穷相乎？”[8]彭文珠直说都是当地官府的问题，每年征收人头税一两银子，家有十人，就得上缴十两。赵宪念头一转，既然地方官出差错，自然得寻求监察体系的官员协助，于是追问此地的御史是谁。一提到监察御史，彭文珠更是生气，他表示御史是南方人，刚来的时候只是“瘦蛮子”，现在已是“胖蛮子”了。蛮子是北方人讥笑南方人的用语，至于由瘦而胖，指的是吸吮民脂民膏，累积可观的财富。赵宪听罢，认为御史不能弹劾贪官，反而贻害百姓，真是尸位素餐、败德害民。

深感大明吏治黑暗面者，除赵宪外大有人在，同行的书状官许篈（1551—1588）即是一例。书状官是使节团中的高级官员，与正使、副使合称“三使”或“三大人”。书状官至为重要的任务是在使行结束后，撰写一份报告，又称作“闻见别单”，上供朝鲜国王参阅。因此相较于赵宪，许篈的记录更为细致，具体呈现出当时大明的样貌。

与赵宪一样，许篈越接近北京，越发真实地认识中国。辽东地方官员陈言屡次勒索朝鲜使节，连包裹外交文书的朝鲜纸（俗称镜面纸）都不放过。在许篈眼中，他“状貌狞恶，贪墨自恣”，[9]真是丑恶至极。许篈与中国百姓莫违忠笔谈，亦提及大明赋税之重，此外又有杂役，例如要求无偿提供牛、驴，甚或是替官府酿酒、养官马，层出不穷。苛捐杂税名目之多，以致穷苦人家典子卖女，家破人亡。[10]许篈认为此类官员“总以为百姓是愚昧的，于是放肆地欺压他们”（每以黎庶为蠢蠢，而侈然以肆于其上）[11]。当他面对大明官吏公然索贿，只能感叹：“这人只知道贪心，完全不顾廉耻，名为中国人，但其实与野蛮人没差别。”（此人唯知贪得，不顾廉耻之如何，名为中国，而其实无异于达〔鞑〕子。）[12]这实是朝鲜人对“中华”的严厉批判。[13]

尽管在北京接待赵宪的中国馆夫直言“今之为官者，宁有不要钱者乎？”，[14]但万历年间的中国似乎尚未走到尽头，真有为官不要钱的人。按照旧例，使节团准备礼品，沿路发送官员，一方面是为自己谋方便，一方面是替朝鲜国积蓄外交能量。行经广宁（今辽宁省北镇市），照例送到都御史张学颜府上，张只收下礼品列表，并将列表张贴于自宅外墙，上头写着“广宁四面与外国接壤，动辄有损国家清名，我不敢收受贿赂”（四临边陲，动有清名，不敢以贿赂来干）[15]。备御指挥使杨大烈和总兵官李成梁（1526—1615）同样不收礼品，兵部职方司主事裴赐仅接受砚台与白米，他表示“米以奉母，砚备文友”，[16]谢绝其余的人情礼物。

除了拒收礼品的清官，也有被治下民众牢记姓名的亲民官。赵宪一行人曾于蓟州（今天津市附近）借宿民居，赵宪向主人家询问是否有“好官”，主人历数三位清勤爱民、性甚劲直、不为非作歹，且深晓民事、决断如流的地方官员。[17]在朝鲜贡使痛批大明吏治之际，不能

忘了这些坚持为官有道的人。

国防线上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从辽东绵延至北京的防御设施。朝鲜贡使横渡鸭绿江后，历经一片杳无人迹的大地，沿路山峦叠翠，宛若仙境。稍稍靠近中国边境，以行政区“辽东都司”为中心，大明耗费心力，建立起数量可观的城寨、哨站、堡垒。朝鲜使者很难不注意到这些坐落于地景上的军事建筑，赵宪即评论道：“自辽东一路往西，每五里就有一座守望台，沿路不绝。台上有小屋，台下有简单的防御措施。按例五名士兵的家庭居其中，每名士兵月薪二钱重的银子。如果是边墙、烽火台的守军，另外补给冬天的衣服。大明养兵的功夫，守御边疆的策略，真是完善！”（自辽以西，五里一台，相望不绝。台上构屋，台下又设小城。城中例令五丁率家以守之，丁给月俸银二钱。边墙烟台之军，则加给冬衣。其养兵之劳，守边之策，可谓至矣！）[18]赵宪对于贡道沿路所见的军备状况，称赞备至。

明朝在辽东一带的防御措施其来有自，堪称国防上不可或缺的环节。有明一代，著名的外患不外乎“北虏南倭”。“倭”指的是日本，侵扰明朝东南沿海省份，后来进一步征伐朝鲜，引发万历年间的朝鲜之役。“虏”则是蒙古，肇因于元朝廷北遁后，势力北退而不散，长期笼罩明朝北边的国防线上。赵宪等人称誉备至的军事堡垒，铭刻着大明和蒙古激烈战斗的印记。值得一提的是，若干年后女真取代蒙古，成为大明的主要敌人，此时朝鲜使者的脚下之地将是大明和后金首次交锋之所。

历史的后见之明告诉我们，大明国最终败北，努尔哈赤率领着八旗铁骑在萨尔浒击败明军，辽东都司全部失守。然而，有那么一个耳熟能详的地方，在明朝灭亡之后，仍旧屹立不摇。赵宪认为此处“军用物资，质量精良，数量充足”（军资器械，无不精完）[19]，这里就是以山海关为中心发展出的防线。山海关素有“天下第一关”的美誉，因为地势险要，又距北京不远，乃拱卫京畿的军事重镇。

今人或许很难由万历年间的中国直接联想到“军事强国”一词。透

过赵宪的眼睛，大明对国防的重视与规划值得注意。他寓居北京时期，夜半时分仍旧听到军队操练的声音，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即使是夜晚，守城部队亦轮番训练，并顺便巡视，以防盗贼。[20]每天早晨则固定听到炮击声，系明军日日于射击场演练火器。赵宪表示："军队每日照常操练，没有一天懈怠，这都是为了维持士气，熟习战技。"（日日如是，无时或废，欲其不忘战也。）[21]固然巡守京师一带的军队，必是万中选一的精锐，非驻防地方的部队能比，然而这仍旧有助于理解，大明不惜巨资于国防最前线的实况，尔后在朝鲜与日军一较高下的军事主力，即是辽东军队。

分析朝鲜使者对大明军事的观察，我们不应忘记一点，尽管朝鲜与大明维持稳定的邦交，这却不代表朝鲜不提防或警戒大明的一举一动。事实上，朝鲜使者巨细靡遗地探听军事情资，如守兵人数、将领官阶，乃至防守的阵势、军资的多寡，显示出朝天之旅的目的除了学习知识，也包括国情观察。这才是与大国相处的真实心态，又敬又防，又爱又怕。

学术话题

"学术"亦是朝鲜贡使关心的话题，在朝鲜读书人心中，甚至可说这更能评断出一国力量之盛衰。学术看似生硬的议题，但从思想状态的脉络考察，学术实是最能使朝鲜、大明产生共鸣的话题。本书登场的朝鲜使者，皆是土生土长的朝鲜人，但他们记录所思所想的文字，大部分是汉文。尽管朝鲜士人不能言说汉语，却为了准备科举（文官考试），自小学习汉文，阅读出自中国先贤之手的儒家经典。试想一个中国人，能够熟练地运用英文撰写散文、诗词、时政观察，语言对他而言，不仅是工具性的存在，更可能影响他自身的文化认同。朝鲜人虽口说今日所称的"韩语／朝鲜语"，读书人却戮力研究汉文学，并以此为品评才华的依据。

既然如此，朝鲜人眼中的大明学术风向，又是如何？对于像许篈这般出身世家并以文学闻名的朝鲜才子，当然渴望能够正式与中国士人分出轩轾。明朝初年沿袭元朝的制度，科举考试允许朝鲜派人参

加，洪武四年（1371）就曾有朝鲜人高中金榜。此制度后来因国际政治的问题而取消，许篈深以为恨，遗憾未能参与其事。[22]两国在科举的形式、场次和科目上虽有不同，但研读的经典却是相同的，因此许篈的“恨”倒也可以理解，倘若给予时间准备，或真能榜上有名。值得注意的是，朝鲜与明朝共同分享学术经典的这个现象，在明朝晚期逐渐受到挑战，许篈和赵宪正是此景的见证者。

明朝科举的“指定教科书”本诸儒家经典，在选本与解释上依循程朱理学一脉。然而，长期以来主导学术思潮的朱子学在嘉靖年间遭遇乱流，以王阳明（1472—1529）为首的读书人掀起新风潮，最为简化的解释就是“心学的崛起”。笔者无意涉入晚明思想史的讨论，进行学术性和哲学性的辨析。唯一想指出的是，朝鲜受大明影响，自立国以降就是坚决的朱子学拥护者，最具代表性的两位朝鲜儒学家李滉和李珥（1536—1584）即因大力发展朱子学而受肯定，时至今日两人的肖像更印行韩国1000元和5000元的纸钞上，备受推崇。

换句话说，朝鲜本就关心大明学术的风吹草动，也一直以能够掌握这些学问感到自信与骄傲。抱持此种心态的朝鲜使者，与沿路认识的大明读书人交流学问，大明的学术却已发生超乎想象的变化。根据几位底层读书人的说法，大明朝廷正准备将王阳明入祀孔庙，意义等同颁给这位朝鲜彻底敌视的学者“诺贝尔奖”。因此，许篈一抓住机会，便向大明读书人严词询问此事，他曾与辽东正学书院的四位生员笔谈，[23]席间表示：“我听说最近王守仁的邪说非常流行，孔子、孟子、程颐、朱子一脉的学问凝滞不通，难道这正统学问即将灭亡了吗？！”（窃闻近日王守仁之邪说盛行，孔孟程朱之道，郁而不明云，岂道之将亡而然耶？！）[24]对阳明之学提出了严正的批判。

相形之下，大明生员的回应，更加激怒朝鲜使者，他们认为：“我国的王阳明老先生，学问源自孔子和孟子，不是什么邪说可比拟的，而且他文章和事功均有可观之处，近来为人们所推崇。”（本朝阳明老先生，学宗孔孟，非邪说害道者比，且文章功业，俱有可观，为近世所宗。）[25]显而易见的是，大明生员认为朝鲜贡使误解王阳明及其学问，于是多有澄清。双方来回往复，始终无法改变对方的立场，许篈送走四人后，不禁感慨：“今时今日，已没有

人知道朱子的学问了。邪说四处横行，倡邪说的禽兽大行其道，正道将灭绝，国家将灭亡。”（今之天下，不复知有朱子矣。邪说横流，禽兽逼人，彝伦将至于灭绝，国家将至于沦亡。）[26]许篈对万历年间的学风，失望之情溢于言表。

事实上，当时大明上下绝非一致赞成王阳明入祀孔庙，朝廷为此争论甚久，由此亦可见反对的声浪不小。[27]赵宪和许篈在相当于大明最高学府的“国子监”与几位学生谈及王阳明，许篈无法理解“何以推崇阳明者众，欲举从祀之典乎？”，其中一位监生回应道：“此亦非天下之通论，南人皆尊阳明，而北人则排斥之，故从祀之议今尚未定也。”[28]阳明入祀孔庙与否，万历二年仍充满未知数，这可以说带给许篈不少慰藉吧！

令人遗憾的是，眼前的国子监生名义上位居全国读书人之首，却没能为朝鲜客人带来一丝好感。朝鲜士人怀慕大明威仪来到北京，国子监、孔庙等代表“中华”的景点堪称圣地。赵宪等人穿上官服，戴上官帽，以最正式的仪态拜访国子监，[29]即是此种心态的明证。然而国子监生的表现却不尽如人意，先是当朝鲜客人拿出准备赠送给监生的礼物，监生不顾形象地蜂拥而上，争先抢夺。许篈形容：“诸人杂起，相争捽夺，无复伦次，余等甚鄙之。”[30]赵宪则是奚落道：“与以笔墨，则群聚而角之，如恐不及。所谓日日劝讲，而所教者何事？”[31]怀抱的期望越高，失望越彻底，许篈离开国子监后，痛骂此地老师不上课，学生散漫，管理者只想着当官，全然不知礼义廉耻！[32]这就是万历年间的学术风气，对朝鲜使者而言几近灾难。

万历年间的中国在赵宪和许篈眼中，乱象丛生，与想象中的“中华”不尽相同。那么，离开晚明，走进“明末”，又将是什么景象？

最后朝天

金堉（1580—1658）与李晚荣（1604—1672）是最后的朝天使者，这是莫大的荣幸，却也道出大时代的悲歌：大明即将走入历史。两人于崇祯九年（1636）出发，是时距离亡国不到十年。当时的情势已与万历年间大不相同，辽东已落入金国手中，那批骁勇善战、曾为

万历三大征奔驰过的将领大多故去。朝鲜人熟悉的明将如李如松、李如柏、杨镐、刘綎等人，皆已不在人世，事实上大多数的将领就是阵亡在这场名为“明清鼎革”的易代战争中。

1619年萨尔浒之战后，伴随着辽东领土付与敌手，朝鲜使者专行的贡道不复存在，势必另谋海路朝天。这条海上贡道极不安全，李晚荣表示：“海路险恶，船只覆没不断，人们都将奉使前往北京视为必死，因此每当受到差遣，千方百计想要免去任命。”（海涛险恶，覆没相寻，人皆以奉使赴燕为必死之地，每当差遣，百歧图免。）[33]不仅明朝的局势日益严峻，明末朝鲜使者的北京之行亦是危机重重。为保平安，朝鲜使者撰写祭龙王文，并定时于船上祭拜龙王。[34]

历经风帆之苦，即使平安上岸，1636年的大明并不安宁。满洲人时常犯边，而朝鲜人前往北京的路程，又势必途经某些边境地带。事实上，又有哪里是安全的？崇祯二年（1629）即有先例，边境一带重军固守，皇太极（1592—1643）就曾越过重围，直接兵临北京城下。1636年的朝鲜使者与过去不同，他们不再关注学术脉动和民间风俗，而是紧盯着军事情报，并暗自揣测大明的气运。

满洲人和蒙古人联合犯境的消息不绝于耳，或真或假，时有两军于某处交锋的传言。唯一真实的是炮声，从远处传来轰隆轰隆的炮击声，李晚荣记载炮击声连续不断，有时甚至终日不绝，通常隔一天就得知是何处遭兵，谁胜谁负。[35]军事情报，事属机密，朝鲜使者自然不可能与闻，于是连日不断的炮击像是压力课程，训练听者习以为常。[36]为确保前路平安，朝鲜使者想方设法打探情报，或趁着面见官员的机会，当面询问；或招来路旁识字的汉人，收集小道消息。忐忑不安是明末朝天使者特有的心理状态，因为无人知晓明日是否就会遇上敌军。

值此生死存亡的阵地一带，可以想象有时天外窜起一丝火光，接着是阵阵炮声，使者彻夜未眠。想当然尔，生活于沿边的百姓也不好过吧？真实的状况与设想有差距，至少根据李晚荣的见闻，战地居民已然习惯这种生活，即使外头有敌军出没，城防森严，但民众依旧四处玩闹，商店街照样营业，人潮汹涌，面无惧色。[37]战争看似没能侵夺太多的日常，金堉和李晚荣二人一同登上通州（今北京市）的高

处，满载物资和钱粮的船只来往于南北，未尝止息。(38)不管战火如何肆虐，商人仍络绎不绝，牵着猪羊以及军用物资，奔赴前线争利，因此山海关外物资充足，没有沾染太多末世气象。(39)

明末时不时出现矛盾而充满张力的画面：关外的疑惧氛围，相较于关内的平和，宛若平行世界。北京城内的秣马厉兵无疑是对衰世最好的讽刺，金堉和李晚荣在北京期间，曾前往教场观摩明军练兵。北京西门外的大空地上，骑兵、步兵约一万人整齐有序地排开，雪白光亮的枪刀与日争辉，盔甲鲜明，炮声动地，着实壮观。(40)不过京师的雄壮威武无法改变边境烽火四起的事实，朝鲜贡使眼中的景象虽然繁华平和，实则大明的国力已然一去不回，国防最前线的部队员额时常缺兵，甚至有商人和肉贩混入其中，战斗能力令人担忧。(41)

本就遭朝鲜士人诟病的吏治更是雪上加霜，官员和宦官勒索的行径愈演愈烈。宦官竟然只因为朝鲜译官奉上的过路费太少，公然动手打人，最终加给十两白银，方才了事。(42)礼部尚书姜逢元更是屡屡强加勒索，动辄坐地喊价，横生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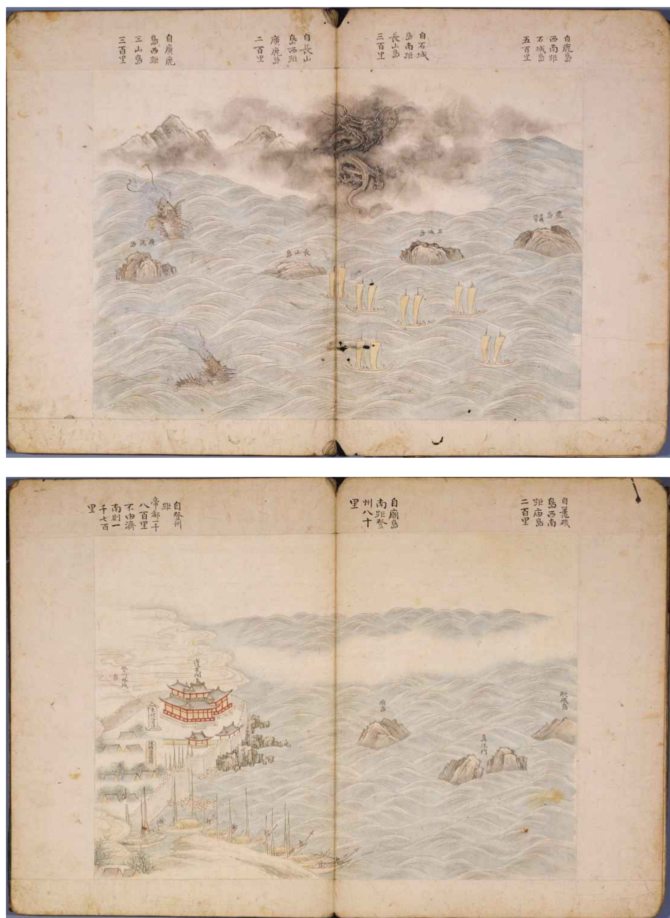


图10　李德泂（1566—1645），《朝天图》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OPEN）

从这两幅图可以体会朝鲜使者循海路前往中国的风光与危险

衰败的氛围像是无意识地靠拢，上天也扔下难题。李晚荣注意到最近几年，中国连续数年发生干旱，又以当年（1636）为最。京城内各行政机关，为缓解干旱而努力，自行斋戒，不食酒肉。民间亦响应，禁屠杀牲畜，禁止饮酒，并四处做起法事。(43)综合种种迹象，金堉益发不安，痛心疾首地表示："大明边境之外有满洲人，内部又有流贼，加上天旱如此严重，朝廷大官却只是爱钱，天朝的未来堪忧。"（外有奴贼，内有流贼，天旱如此，而朝廷大官只是爱钱，天

朝之事亦可忧也。）[44]当时明朝因为经济动荡，民不聊生，有的揭竿起义，成为流贼，最著名者莫如李自成（1606—1645）、张献忠（1606—1647），人数甚众，为朝廷带来极大的麻烦。更且关外的清同时相逼，大明朝廷单拳难敌四掌，苦苦支撑。[45]

接着是出乎意料的事件，正当金堉、李晚荣停留北京期间，皇太极已提兵十万，再次攻打朝鲜，史称“丙子胡乱”。1637年，朝鲜国王仁祖（1595—1649）最终不敌城外的敌军，走出南汉山城，下跪投降。投降的条件极其单纯而残忍，朝鲜断绝一切与大明的联络，去其年号，改奉大清正朔。此外，还需派遣国王的儿子前往大清，作为人质抵押。[46]当金堉得知此事已是全盘底定之后，留给他的是无限悲鸣。当自己出使国外期间，母国遭敌国侵入，国王受辱投降，并签下丧权辱国的条约，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心痛。

最后的朝天之行竟如此终了，不论对明朝或朝鲜而言，都是悲惨不堪的结局。朝鲜与明朝相交二百余年，源远流长，却在尾声同遭不幸，令人心痛不已。更令人感到绝望的是，朝鲜寄予无限希望的大明，未能在衰颓中奋起，而是持续低迷不振，直至灭亡。朝鲜使者目击了时代的光明与黑暗，是幸与不幸，安排最熟悉中国的外邦人参与这场世纪变局。

线性描述的末世预言

明朝于1644年灭亡，基于这客观的历史事实，史家遍寻文献与史迹，推导出最合理的论述，诠释大明瓦解的来龙去脉。清代的历史学家认为明朝的灭亡，必须归咎万历皇帝的无能，明朝灭亡的起始点是万历朝，而非崇祯朝。[47]受此说法影响，或隐或显，我们习惯“发现”那些有利于凸显万历年间种种乱象的历史证据，宣称大明亡国合道，理所当然。

如果暂时摆脱“全知全能”“预言式”的认知，重新检视万历以降的明朝历史，我们能否寻觅一丝丝“黑暗中的光明”？当时举国惶惶，不可终日，直觉亡国将近吗？朝鲜人历历在目，声言大明危在旦夕吗？我宁可相信世间没有先知的厕身之处，人们随着生活背景与知识水平

的差距，各有判断事物的能处。前后矛盾、错综复杂的理解，才是常态分配的舆论环境。

万历皇帝是一位好皇帝吗？受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影响，那位以“不上朝”闻名的皇帝实是“享誉中外”。比起今人，赵宪与许篈拥有更宝贵的机会，亲眼一睹龙颜。赵宪就跪伏在万历帝面前，当皇帝亲自发声，宴请朝鲜使臣，在赵宪听来，万历皇帝“为外人亲降圣谕，玉质渊秀，金声清畅，一闻冲音，感涕先零，太平万岁之愿，自此愈切”。(48)许篈同样认为“天威甚迩，龙颜壮大，语声铿然，不胜欢欣之极”。(49)且参与朝会期间，深深感到“大一统之美”，(50)可见两人对万历皇帝是一致的推崇。固然赞誉实应归功于实际主掌朝政的张居正（1525—1582），但朝鲜使者眼中的是万历皇帝，又非万历皇帝。对于这两位从未履及中土的朝鲜人而言，皇帝是极其遥远又具体存在的象征，朝见万历帝的过程无异于验证己身所思所学。他们见证的是万历时代的总和，是明朝最吸引人之处，唯其透过皇帝呈现。

赵宪抵达会同馆后，走进自己的房间，当他发现里头放置着一套朝廷发放的棉被，他居然感念大明礼遇外国使节的恩德，坚持将棉被摆放原处，不敢使用。(51)从今人的角度观之，赵宪的决定颇令人忍俊不禁。然而，缺乏同情的理解，无法感受他不使用棉被的动机与决心。正如同朝拜万历皇帝的感动，如果只是纸上的一行文字，那么万历皇帝只能够代表自己，无法象征一个时代。

万历年间的官员，有的苛刻百姓、超收赋税，冠以“贪吏”亦不为过。与此同时，一文不收、两袖清风的清官亦并存于世。我们能找出支持阳明心学的读书人，也能传唤坚决反对的朱子学拥护者。尽管关外炮声隆隆，百姓却坚信守城有方，生活一如往常，商人来往如织，毫无战争的急迫感。堆砌数十乃至上百则关于万历年间官场腐败、民不聊生的史料，只凸显黑暗，却忽略光明。

书写在古代堪称是贵族独占的技艺，因为纸张笔墨获得不易，知识传承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万历年间正是出版业大放异彩的黄金时代，识字率提高，阅读与书写渐渐成为看得到、摸得着的社会资源，由此为史家留下近乎无限的宝藏。(52)学者珍惜每一则来自古代的情报，认真看待，以为这就是“目击”，就是“真实”；却往往过分集中于

某些现象，甚或为了凸显“已知”的结果，将剩余的“真实”弃之如敝屣。即使结局一样，我们应该还能说些不一样的故事吧？

回到1630年，明朝灭亡前十四年，一位名叫郑斗源（1581—1642）的朝鲜使者出使大明，在归国后，他撰写了一份报告，准备呈交朝鲜国王。这一年明朝名将袁崇焕（1584—1630）被崇祯皇帝处决，有人说明朝自废长城，亡国自此始。郑斗源的报告是这么说的：“臣在本国时，或见自帝京还来者，问天朝事，甚可忧。臣行山东，数千里地居民妥帖。及到皇都，闻天子雄武，纪律严肃，兵精马健，将相得人。”(53)一如金堉在校阅场所见的兵戎壮盛，均是朝鲜使者目击的真实，即使时已深秋，逼近亡国。没有人能预期世界新闻的诞生，在金堉和李晚荣心急如焚地离开北京，踏上归途后一年，1637年，宋应星不正盛赞当代是“圣明极盛之世”吗？明朝就这么灭亡了，夹杂着各种谣言与猜测，轰然崩塌，紧接着才是喧扰纷乱的盖棺论定。

---

(1) 古柏：《开放世界的传说——作为荷兰戏剧、中国传言和全球新闻的明朝之亡》，第138页。

(2) 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

(3) 宋应星：《天工开物》，《天工开物卷序》，页二十三。

(4) 鱼叔权：《稗官杂记》，页六十一—六十二。

(5) 鱼叔权：《稗官杂记》，页十七。

(6) 最早关于质正官的文献，系当时担任“汉训质正官”的金锡元向朝鲜国王呈上的一份报告，见《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八年闰二月十八日，丙辰条。

(7) 权拨：《朝天录》，页三〇七。

(8) 赵宪：《朝天日记》，页一四九。

(9) 许篈：《朝天记》，页七十二。

(10) 许篈：《朝天记》，页一九六。

(11) 许篈：《朝天记》，页一九九。

(12) 许篈：《朝天记》，页八十四。

(13)　关于朝鲜使者利用“中华”的观念批判明朝，最先注意到此问题并深入研究者，为日本学者夫马进，请参阅氏著：《朝鮮燕行使と朝鮮通信使》，《一五七四年朝鮮燕行使の“中華”国批判》。

(14)　赵宪：《朝天日记》，页二一八。

(15)　赵宪：《朝天日记》，页一六九。

(16)　赵宪：《朝天日记》，页一八六—一八七。

(17)　书写历史的一大目的，是为那些做过正确选择并努力坚持的人留下记录。这些好官的姓名是王名桂（河南怀庆府人）、汪洪（徽州人）、马貌（大同府人）。见赵宪：《朝天日记》，页一九八—一九九。

(18)　赵宪：《朝天日记》，页一六一—一六二。

(19)　赵宪：《朝天日记》，页一八四。

(20)　赵宪：《朝天日记》，页二一七。

(21)　赵宪：《朝天日记》，页二五九。

(22)　许篈：《朝天记》，页一八〇。

(23)　这四人是贺盛时、贺盛寿、魏自强、吕冲和。见许篈：《朝天记》，页一二〇。

(24)　许篈：《朝天记》，页一二一。

(25)　许篈：《朝天记》，页一二一。

(26)　许篈：《朝天记》，页一二五。

(27)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请参阅朱鸿林：《阳明从祀典礼的争议和挫折》；杨正显：《王阳明〈年谱〉与从祀孔庙之研究》。

(28)　许篈：《朝天记》，页二五五—二五六。

(29)　“至国子监，余等具冠服。”见许篈：《朝天记》，页二四九。

(30)　许篈：《朝天记》，页二五八。

(31)　赵宪：《朝天日记》，页二四四。

(32)　许篈：《朝天记》，页二六〇。

(33)　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七十一。

(34)　金堉：《朝京日录》，页二五五。

(35)　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七十六。

(36)　关于炮击的文献甚夥，在此仅引用一条为证："闻关内之贼到永平府，炮声自关内而来，连续不绝。"见金堉：《朝京日录》，页二六三。

(37)　"男女处处游戏，呼卢击球，市肆繁盛，人人按堵，少无惊惧之色。盖其习俗狃于兵革，而守城之具已完备故也。"见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七十七。

(38)　金堉：《朝京日录》，页二八二。

(39)　"自宁远以西，路上驮载货物及羊猪的，驱来关上贸卖者，百千为群，连续于道。至于南浦，油菜果物，货卖接轸，故关外八城，百物填委矣。"见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八十。

(40)　金堉：《朝京日录》，页二七三。

(41)　"巡按御史点阅之时，坐肆屠沽之辈皆列于行伍间，军政虚疏若此之甚，极可寒心。"见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七十八。

(42)　"前行译官被殴呼痛，忙马驰回。棍徒随后驱逐，赤挺交挥，势极苍皇。扣镫旋马退出堑桥边下，坐问之则译辈惊目如环，喘息未定，答曰：守门宦官，以例给刀子纸束银两为不足，作挐如此，此前所未有之事。"见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八十二。

(43)　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页八十八。

(44)　金堉：《朝京日录》，页三一〇。此外，关于明朝晚期的气候异常，请参阅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廖彦博译：《挣扎的帝国：气候、经济、社会与探源南海的元明史》，"第三章　九劫"，第97—99页。

(45)　正是处于此种内外交迫的局势，明朝方才灭亡，倘若面对单一敌人，明亡与否尚在未定之天。相关研究请参阅李光涛：《论建州与流贼相因亡明》。

(46)　《朝鲜王朝实录》：仁祖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戊辰条。

(47)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首推何冠彪：《清朝官方的"明亡于万历"说》。

(48)　赵宪：《朝天日记》，页二二三。

(49)　许篈：《朝天记》，页二七五。

(50)　许篈：《朝天记》，页二三九。

(51)　"馆夫持衾褥来，衾则以绿文锦制之，褥一以红文锦，用碧锦为中以

制。又有重褥，置锦毯、棉枕。天朝之所以待我国者至矣，僭不敢居，卷而置之，止铺毯也。”见赵宪：《朝天日记》，页二一八。

(52) 关于晚明出版业的历史意义，尤其是出版门槛降低，以及商业出版蓬勃发展的文化现象，请参阅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

(53) 郑斗源：《朝天记地图》，页二〇六—二〇七。

第四章　清朝灭亡的隐喻：一棵等待盛开的枯木

朝鲜使者口耳相传，贡道必经的玉田县（今河北省境内）一带，耸立着一棵谜样的枯树。因着此树的关系，当地被称为“枯树站”。此树虽名为枯树，却又不是如此，至少康熙五十一年（1712）时，闵镇远（1664—1736）亲自走近树旁，眼前是绿叶成荫的光景。附近的住民相信，女真人入主中原之后，这棵大树立即凋谢枯去，成为“枯树”。倘若有一天，它重新开枝散叶，枝叶繁茂，则“真人当出，而真人出则当定鼎于此地”(1)。意思是说，真命天子即将出世，而他将会在此建立霸业，一统天下。闵镇远回忆从汉城出发后的所见所闻，不由得同意谣言，认为布满绿意的路树正是真人出世的信号，大清正危在旦夕。

1637年，清军兵临朝鲜，朝鲜国王仁祖尽管在南汉山城奋力抵抗，最终仍不敌城外的重重铁骑，出城投降。按照大清的规定，朝鲜此后不得再使用大明年号，并与大明断绝一切关系，甚至需派兵援助大清，侵略大明。1637年是一个别具意义的年份，宋应星正赞叹着这个“圣明极盛之世”，朝鲜使者郑斗源也认为大明“天子雄武，纪律严肃，兵精马健，将相得人”。从后见之明看来，两人堪称明朝末期的“乐观派”；事实上不消几年，大清朝廷入主中原，取明代之，成为中华之主。朝鲜尽管有再多的不甘，仍必须接受政治现实的安排，明朝已然逝去，大清成为新的宗主国。

1644年，岁在甲申，从当时大明读书人的立场看来，这真是一场悲剧性的国变。皇帝殉国，蛮横无理的“流贼”与被视为野蛮人的“胡虏”，相继入主紫禁城，天下已不复大明所有。对于那些忠于大明朝廷的人而言，这真是“天崩地裂”的变局，世界在一夕之间改头换面，顿时应验孔子的左衽之忧。满洲人不仅衣着与明朝有别，发式也一改旧俗，颁布“剃发令”，俗谚云“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正是由此而来。

剃发令在中国尤其是南方激起大规模民愤，今人或许难以理解何以至此，但稍一假设一群外国人主宰本国上下，宣布禁食令，规定各行各业的衣着和发式，即可知道人民愤起的原因并非怀念旧朝，而是深惧那改变既有生活形态的新国。因此，从辽东到北京，从北京到广东、云南、贵州，当地百姓或因为官方组织的抵抗，或为了保卫乡里不受侵犯，或为了坚守社会价值，以性命为代价，与清军鏖战，保留尊严。这是战火下残酷的真实，也是易代之际令人不忍直视的故事。[(2)]

朝鲜得知崇祯皇帝上吊自杀，明鼎已革，是一个多月后的事情。朝鲜朝廷收到清廷来函，申明已掌控中国，并简要地交代了事件始末。朝鲜君臣的反应并不比大明读书人小，根据记载，尽管两国断绝音信已久，但一听到此消息，“虽舆台下贱，莫不惊骇陨泪”[(3)]。所有人哭成一团，惶然失措，这同样是令朝鲜人感到阴暗悔恨的一日。

朝鲜人是怎么看待清朝的呢？尤其是延续外交惯例，向“中国”派出的使节团，如何在新的时代审视中国，也端详自己的样貌？闵镇远走近枯木的瞬间，或许提供了一个粗略的印象，他正等待着真人问世，推翻清朝。那么明朝呢？处于清朝时空的朝鲜人，是怎么想着明朝的？赵宪、许篈、金堉等人夹杂着憧憬、朝圣、鄙视、失望的大明，在灭亡之后又成为什么样的存在？凡此皆是本章意欲申述的故事。[(4)]以下，我们将重历清代朝鲜使臣的中国之旅，特别关注他们对于明朝的情感、对清朝的描述，以理解枯木开枝繁茂的深意。

从“朝天”到“燕行”

朝鲜读书人对大明怀抱期待，“愿见中华”之心促使他们参与前往北京的使行团。赵宪的日记名为《朝天日记》，许篈的称《朝天记》，从这种命名方式即可一窥朝鲜使者的想法。他们认为前往大明是朝见天朝，即使如前述所言，他们对中华上国感到失望，甚或起而批判，大体上仍同意大明是天朝，使行即朝天。相形之下，清代朝鲜人不再使用朝天一词，即使偶一为之，意义也全然不同。简而言之，“燕行”取代“朝天”，燕是北京的古称，前往北京，“燕行”的意涵

与“朝天”可谓天壤之别。

1637年，朝鲜臣服大清，与大明断交，此后按例向大清朝廷派遣使节团。我们可以轻易地找出朝鲜官方恪守规章、依时履行此类外交义务的文献，证明朝鲜绝无二心。朝鲜官方备妥礼品，拣选使臣，一如既往地处理使行事务，仿佛一切如旧。尽管制度延续，朝鲜满足了清朝的要求，然而在政治制度的表象下，清朝无法控制朝鲜读书人的内心世界。我们应该注意朝鲜配合清朝的一面，也要思考他们拒绝妥协的一面，两者相互矛盾，却相生共存。

自1644年明朝灭亡后，朝鲜读书人有的放弃科举当官，自闭于家门；有的逃入深山，自绝于尘世，悼念此剧变。今人可能难以理解这些举动的意义及影响，试想一位准备国家考试十数年乃至数十年的读书人，因为“外国”的政治变动放弃一切，并愿意以这样的“姿态”度过余生，这是多么深刻的生命抉择。当代少有人以自己的人生为代价，做出如此张力十足的“表态”。曾经有过这么一个时代，朝鲜读书人通过今日难以理解的举止，宣泄他们的愤恨与哀愁。

许格（1607—1690）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许格正直有为，且文章颇为出名，1637年他正好年满三十岁，算是前途看涨的青壮年。许格风闻清军围朝鲜仁祖于南汉山城，急忙召集义兵，希望勤王护驾。不旋踵，仁祖南汉出降，战事终了，许格知道消息后，痛哭失声，赋诗曰：“君臣忍屈崇祯膝，父老争含万历恩。”指责朝鲜君臣居然背叛崇祯皇帝，提醒朝鲜百姓可还记得万历皇帝的恩德。于是他自绝于世，终身坚持不看大清颁布的历书，因为上头已非大明年号。当他知道有人将出使大清，曾写了一首诗送给使者，内容是：“天下有山吾已遯，域中无帝子谁朝？”意思简单明了，中国没有皇帝，你去朝见谁呢？在他心目中，爱新觉罗家族永远不是中国皇帝。(5)

朝鲜读书人为“明”守节、自弃终身的故事，听来或许令人诧异，但许格并不孤独，甚至可以说，他并不是一个特例。郑栻（1683—1746）出生时，距明朝灭亡已有四十年，但他的行为一如许格，厌恨清朝，“浮游海岳，以终其身”，墓碑上只愿刻“大明处士郑公之墓”，即使他去世时距明亡已一百零二年。仅以这两位“大明处士”如何自处于世，即可明了朝鲜读书人对清朝的深恶痛绝，以及对大明的依恋不

舍。我总觉得，明朝灭亡后，才真正在朝鲜存在。

不论愿意与否，担任使者是政治任命，是外交礼仪，是务必恪守遵行的任务。有的读书人或许可以避免使行，仿效许格和郑栻游山玩水以遂己志，讽刺他人“域中无帝子谁朝”；有的却无从选择，只能踏上燕行之路。在这些使节心目中，一切已然不同，他们表示“此路朝天前日事，遗民思汉至今悲”，或是“今行非复朝天路，随遇空为感旧吟”(6)。颇能道出对时代剧变的感受，明明路是同一条，心理状态却已迥然有别。这就是从朝天到燕行，朝鲜使者去的是北京，不再是天朝。

大明衣冠

朝鲜在制度上学习大明，文化上仿效中华，仔细端详他们的穿着便一目了然。朝鲜官服的衣制一如明制，可以说是标准的“大明衣冠”。朝鲜读书人对此的自豪溢于言表，衣着打扮不仅是物质性的存在，同时也承载了一套文化。按大明的礼仪应对进退，同时搭配这身衣裳，才得以匹配“小中华”的称誉。因此，清代《燕行录》频繁地记录各色人物的穿着，仔细到几近烦琐的程度，这必须考虑到朝鲜人借此凸显自身“有文化”的心态。在大清宫廷中，朝鲜人事后的记述，揶揄讽刺蒙古人、俄罗斯人、越南人，着眼点常以衣着为题，道理正源于此。

明朝灭亡之后，朝鲜使者身上的大明衣冠，像是中国一道少有的风景，别具意义。清人入主中原后，改正朔，易服色，中国人的穿着、发式不再沿用明朝制度。仰慕明朝、敌视清朝的朝鲜人，身穿大明衣冠，履及辽东的贡道，步入北京的宫阙，不啻历史安排的巨大讽刺。在中国的土地上，思念明朝的人来自朝鲜，他们是最能表彰中华的外邦人。

1645年，清人入关的第二年，朝鲜派出使节团前往北京，正使是朝鲜仁祖的儿子李□（1622—1658），书状官是成以性（1599—1664）。这时统领大陆南方的大明势力仍存，鼎革尚未结束，南北对抗仍持续不断。大清朝廷于1644年颁行剃发令，并申斥务必穿着本朝

衣冠，后因阻力过大而收回成命。成以性一行人前往北京期间，恰逢清廷官方第二次颁布剃发令。当时信息传递的渠道不若今时，成以性在辽东仍发现“汉人男女，不改旧时衣冠”。[7]可见剃发易服尚未严厉执行，汉人的打扮依旧，一如昔日。

这种情况很快改变，清廷为贯彻剃发令，不顾百姓起义抗争，全力镇压，不再复见坚持穿着旧衣冠的人。短短四年后，即1648年，担任书状官的李惕然（1591—1663）行经沈阳，曾有一段奇妙的遭遇。他发现汉人都被驱逐到沈阳城外，于是路旁到处都是汉人。他们就这么穿过人群，继续使行任务，那些汉人就这么看着朝鲜贡使。必须指出的是，朝鲜人在贡道上行走时，官员均穿着正式服饰，也就是大明衣冠。当李惕然与同行朝鲜人的双眼对上汉人时，汉人举起手，抚摸头上光秃秃的部分——那被剃发的地方，并露出感慨惭愧的表情。[8]

顺治十三年（1656），李□再次出使中国，某次刚离开紫禁城，使节因为参与朝参，必须穿着正式的朝服，同样是大明衣冠。李□注意到，市街上的平民百姓看到朝鲜人经过，发现他们穿的居然是明朝衣冠，有的人甚至落泪。[9]根据李□的经验，“华人见东方衣冠，无不含泪，其情甚戚，相对惨怜”[10]。在李□的时代，中国百姓每见朝鲜贡使的服饰，无不动容落泪。

朝鲜士人自然是鄙夷清朝官服的，朝鲜正祖（1752—1800）曾明白表示：“夷狄乱夏，四海腥膻，中土衣冠之伦，尽入于禽兽之域。”[11]意思是：女真人祸乱中国，导致中国大陆由文明转为野蛮，中华服饰的制度全都消失，国人成为野蛮人的样子。朝鲜正祖的话听来大义凛然，痛斥中原陆沉，这是朝鲜士人的共识，明代服饰象征更高阶的文明，然而意在言外的是，这已成为朝鲜独有的文化特权。

不过仍有人能穿戴大明衣冠，即使他不是朝鲜使节。朝鲜贡使发现，北京城内那些在戏台上登场的各色人物，当演出涉及前朝的故事，允许穿着旧衣冠。乾隆四十三年（1778），李德懋（1741—1793）在北京听戏时，注意到台上的角色各有装扮，其中就有明式衣冠，不由得感叹：“礼失而求诸野，汉官威仪尽在戏子，若有王者起，必取法于此，可悲也。”[12]李德懋认为汉官威仪都在戏子身上，

未来若有人推翻清朝，必定在此重寻中华法度。他感叹高高在上的中华制度，居然匿踪于读书人看不起的戏班身上，着实可悲可叹。徐浩修（1736—1799）的意见与此相同，他表示：“今天下皆遵满洲衣冠，而独剧演犹存华制，后有王者必取法于此。”[13]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明朝灭亡已逾百年，李德懋、徐浩修仍关注大明衣冠，并以此作为评价中国的依据，服饰的魅力与历史意义，远超今人的认知。

在没有中国的地方寻找中国

既然清朝的文化不如明朝，则朝鲜使节的中国旅行无异于一场“缅怀明朝”的盛大演出。他们一路上身着大明衣冠，沿途关注各式敏感的文化物品、历史遗迹，在日记中不时自问——“大明衣冠今何在？”清代朝鲜人的使行，像是对大明王朝的致敬，他们尝试捕捉某种熟悉感，体会一个已然消逝的时代。朝鲜王子李□离开朝鲜前，途经平壤城，他还记得城中的“武烈祠”，也就是“壬辰东征唐将画像处也”[14]，在那儿供奉着万历朝鲜之役期间，几位曾征战沙场的明军将领的肖像，而这是当时的中国人已然遗忘的存在。

朝鲜使者关心明朝，不论是在1644年后尚属去久未远的“新闻情报”，或是去古百年后的“历史传说”，明朝是话题，是前往大清的重要目的。1645年，成以性询问一位名叫高美的汉人，说天下大乱，人为鱼肉，有见识的高人都逃奔何方？又问北京城陷落时，是否有忠于大明的人士为明朝殉节。高美一一回答后，成以性又追问道：“君有如许文才，此后赴举耶？”[15]试图借此探询人心的归向，是否中国人仍心怀大明，是否人心未死。这像是打听情报，其实说的也是朝鲜人自己的故事，他们想要寻觅志同道合的人，证明吾道不孤，“胡虏”必无百年之运。

有时答案令人失望，高美只是沉默不语，选择回避问题。康熙六十年（1721），李宜显（1669—1745）偶遇一位自称明朝国公后代的汉人常玉琨，他表明祖上是常遇春（1330—1369）的弟弟常维春。常遇春是明朝开国功臣，尤其以击败蒙古人著名，这在明清鼎革之后别具意义，李宜显不禁问道：“你是明朝人子孙，独无思旧之心

耶？”玉琨只回了一句：“已顺他人也。”[16]李宜显的表情想必比玉琨更加落寞。

不论是高美的沉默以对，还是常玉琨“已顺他人”的自白，全都不是朝鲜人期待的答案。无怪乎姜浩溥（1690—1778）认为汉人“全无思大明之意”[17]，尽管途间与一位名叫程瑍的汉人相识，姜浩溥却无意与他称兄道弟，理由是“嫌其剃发胡服，耻与呼弟兄”[18]。在姜浩溥眼中，剃发“胡服”就是野蛮人，同时也是不思念明朝的人，因此不愿深交。

不仅如此，初入境大清时，姜浩溥甚至不愿意看上女真人一眼，并拒绝食用源自大清的食物。朝鲜使节团时常在沿路搭起火架，就地取材，做成简易的餐点。姜浩溥自称，在看过女真人的容貌之后，一股恶心想吐的感觉盘旋心头。傍晚用餐时，他发现烹饪使用的猪肉虽然是随行的朝鲜人调理，但来源是当地买来的，是“胡人之物”，于是嫌其污秽而不愿意食用。[19]

姜浩溥的感受曾是朝鲜使者的普遍反应，他们惊愕于中华的子民不思念明朝，甘心臣服于女真人和蒙古人。讽刺的是，这群以明朝子民自居的朝鲜人，如今却同样得拜倒在大清朝廷之下，行礼如仪。姜浩溥走进紫禁城的太和殿时，清楚记得此处在明代名为皇极殿，是明朝天子接见臣子之处。当他跪倒在地，低身匍匐，心里感慨的是：“胡酋俨然坐其上已可愤慨，况我辈以皇明遗民，平日读经传、讲义理，其自视与视彼也何如？而今乃甘心拜稽于下，俯昂今古，无地洒涕。”[20]显而易见的是，姜浩溥以明朝子民自居，并对于朝见雍正皇帝（1678—1735）感到羞愧不堪。抱着这种念头的人不只姜浩溥，1732年，韩德厚（1680—？）向皇帝行大礼时，不免感慨：“以我衣冠礼容，屈膝于犬羊之庭，追念皇明盛时，感愤之怀，自难抑也。”[21]身着大明衣冠，扑倒在女真人的宫阙下，想必极不是滋味。

走进朝鲜使节的内心，就能稍微理解枯树枝叶繁茂的意象，对他们而言别具深意，同时多少也能透析他们的言谈与举止，追问其动机与用心。李□对武烈祠的描述看似随笔带过，在我看来其实是有意识的行为，与此类似的例子甚多。同样在朝鲜境内，前往北京的贡道上，路旁有一座小馆，李德懋记得此处是明朝使者来朝鲜的必经之

地，朝鲜和明朝的官员在此赋诗唱和。馆旁一棵长约一丈的松树下可容二十余人依地而坐。令李德懋遗憾的是，越来越少人认识这株松树，明朝灭亡以后，“无人识此松”。[22]

清廷派往朝鲜的使节，可能早已遗忘松树的典故，朝鲜却拼命想铭刻脑中。他们在中国境内移动时，多方注意各种与明朝有关的遗物，可能是一块匾额、一座碑铭、一列牌坊。尤其辽东一带是明清鼎革交火的热战区，朝鲜使者是唯一凭吊古战场的游人，借此寻觅明朝的踪迹。李宜显曾巡礼山海关外松山、杏山等处，他在附近找到一块明代立的碑文，是万历皇帝为嘉奖辽东官员王盛宗、王平父子而立。他发现碑文中有二字遭到挖空，按上下文判断，被去除的字应是“奴酋”二字。朝鲜使者或许是少数注意这块碑铭的路人，也是发现明朝的用语遭到时代挤压、渐渐消失的见证者。[23]

松山、杏山一带至关重要，这是山海关外重要的防守据点。明朝将领洪承畴（1593—1665）曾与皇太极在此对峙，争夺这些城寨的主导权。这场名为松锦之战的结局，清军大获全胜，洪承畴向清军投降，此后成为明朝的敌手。1721年，李宜显仍记得此处经历的故事，他说皇太极得到“松杏之后仍长驱，席卷天下之势，遂至于不可支”[24]。又有多少清人行经此处，从这样的角度看待古战场的历史意义？

李宜显对山海关外的堡垒情有独钟，因为这里不仅是明清两国的拉锯场，也是朝鲜国的伤心地。皇太极攻打松山、杏山、锦州一带，时在1639年，朝鲜已臣服清军，有义务出兵协助大清朝廷的南下之行。朝鲜王子李□站在松锦城下，忆及“清主征吾东数千精炮，替戍四五年”，在此处与皇明中华鏖战。李□不禁感叹：“东方将卒纵怯清人威令，含羞赴敌。国家数百年养兵，未用于当用之时，反用于不当用之地。”[25]朝鲜的养兵之功，居然付诸此地，用以对付大明，令思念大明的使臣心痛。李□眼前的杏山堡，满目疮痍，百姓萧条，不知他是否感到一丝罪恶？

孝宗北伐

朝鲜国不是没有二心，也曾计划反击，消灭清朝，最著名者莫过于朝鲜孝宗（1619—1659）的北伐雄心。朝鲜孝宗是仁祖之子，李□的哥哥，曾在沈阳作为人质，以证明朝鲜有求和之心。在沈阳作质的岁月令孝宗更了解清朝，却没能让他钦慕大清朝廷。返国后，他召集各色以反清著称的朝鲜读书人，其中以宋时烈（1607—1688）为代表，极力宣扬反清思想。

1659年，朝鲜孝宗召见宋时烈，屏退左右闲杂人等，向宋时烈表明："今虏有必亡之形，前汗时，兄弟甚众，人才亦多，而专尚武力；今也，兄弟死亡略尽，人物皆笃下，兵事渐弛，颇效中国法制，且虏主荒于酒色，其势不久，此所谓必亡之形，予料之熟矣。天下事未可知，正宜无失其几，故欲养精兵十万人，俟衅而动，直抵关外，则中原豪杰必闻风而起，吾国子弟之为虏俘者，亦岂无为我内应乎？"[26]孝宗意图准备精兵十万，攻打清朝，他深信大清败象已露，且关内的中原豪杰必定响应义举，大事可为。

孝宗北伐的雄心壮志没能化为现实，他在同年死去，这股热诚像是流星，转眼即逝。即便如此，这颗流星闪耀的光芒仍提醒无数朝鲜人，我们不仅思明，更且有颠覆清朝之志，尽管那是一项未竟的志业。姜浩溥看着女真人络绎于途，心中便想着，若孝宗北伐成功，这些野蛮人必定不容见于中国。即使他明知这"虽设意妄想，而颇若爽快矣"[27]。脑海中的幻想，也能令他心旷神怡。姜浩溥的自白直截了当，但就是这股豪气相对于燕行的苦闷，道出朝鲜使者心底的纠结心绪。韩德厚感慨自己得跪拜于胡虏之廷，也很自然地想到孝宗北伐，称誉"孝庙薪胆大志，昭乎日星。皇天假年，大计终成，则吾辈今日亦岂有此行"[28]。若孝宗北伐成功，今日何必燕行呢？



图11　宋时烈肖像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OPEN）

宋时烈以提倡激烈的思明论述著名，他同时是朝鲜孝宗尊以为师的官员，可以说是思明的典范人物

孝宗北伐的故事，一方面照映出朝鲜厌恶清朝的面向，一方面也透露他们审视大清的心理状态——危在旦夕。照理推断，亲眼目睹大清景况的朝鲜贡使，是朝鲜国内的中国专家，最明了中国实情。然而，细细品味朝鲜使者的“中国报告”，却不若此想。如果说朝鲜使者对清朝初期的国势判断，受限于明清鼎革不久、人心不稳的现状，加上后来三藩之乱的变动，难有准确的掌握。但有意思的是，被视为盛清时期的乾隆年间，却也被朝鲜使者当作随时必有大乱的危局。乾隆九年（1744），朝鲜英祖（1694—1776）询问燕行使赵显命（1690—1752）清朝实情，显命居然回答：“外似升平，内实蛊坏，以臣所见，不出数十年，天下必有大乱。”(29)认定中国不出几年，必将大乱。乾隆年间出使中国的另一使者洪大容（1731—1783）也曾询问清朝读书人：“闻说中国多灾异，民心多动，未知实状如何？”(30)因为

野蛮人“胡虏”不谙中华文化，无法治理中国，自然民心多动，不出数十年，天下必有大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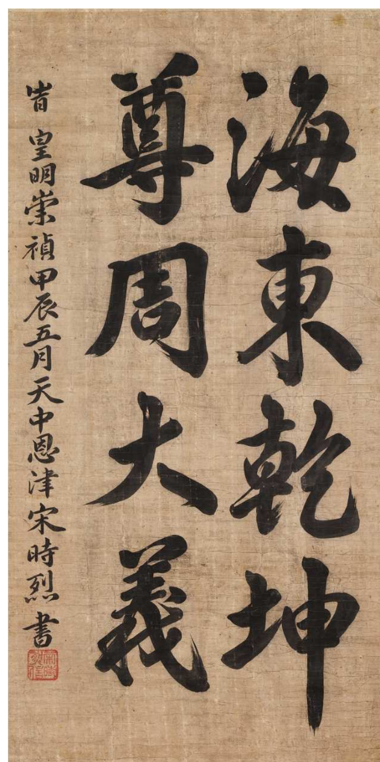


图12　宋时烈的墨笔：“海东乾坤，尊周大义”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

这八字像是浓缩了一个时代的精神

按照这种认识，清朝自然一无是处，沈念祖（1734—1783）燕行归国后与朝鲜正祖曾有一次谈话，当提及清朝时，沈表示：“万里中土，尽入腥膻。所尚者，城池、甲兵；所重者，浮屠、货利。华夏文物，荡然扫地，甚至大成殿廊，便作街童游戏之场。檐庑荒颓，庭草芜没，而未见一介青衿之在傍守护，见之，不觉于悒。”[31]在他眼中，清代中国专尚武力，重视佛教，热衷营利，忽略文教，全然与中华上国的形象不同，中国已不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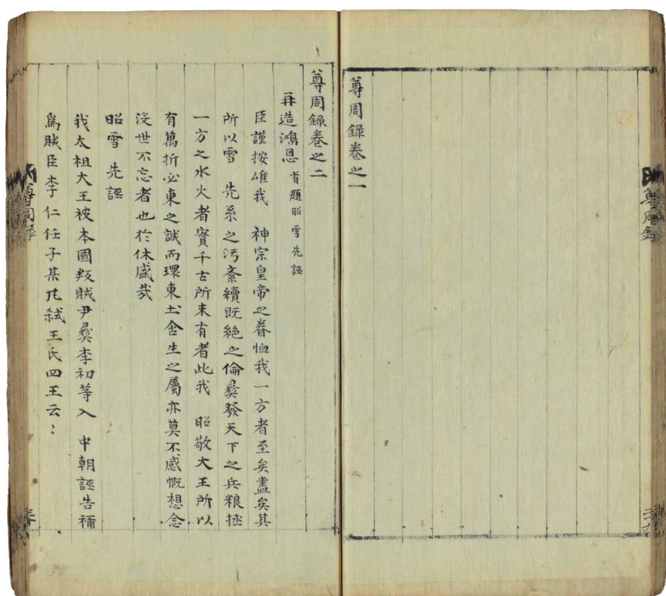
一开始是轻视大清朝廷的治理能力，接着是批判清朝的一切，最

终甚至连中国擅长的文学也遭到抨击。韩德厚直言：一路上认识的读书人，通晓文字者并不多见，或有一二位拥有功名者，却都“蠢蠢贸贸，无足与语。中华文物无地可寻，足令人酿涕也”(32)。中国读书人无能，中国没有半点中华文物，令朝鲜人失望透顶。更有甚者，朝鲜人认为满洲人治下的汉人，已然忘却老本行，导致“近来满洲文学反胜于中华”(33)。

正是缘于孝宗北伐的典故，以及对女真人先入为主的偏见，朝鲜对清朝不仅语多鄙夷，且难以正眼直视清朝的实状，做出合理的判断。这是难以苛责的历史情境，因为任何人都可能囿于己见、拥抱成见，甚而错过真实，这是人性使然。

寻根：万历皇帝与思明

寻找朝鲜思明的根源，很难忽略万历皇帝。这位在中国史上毁多于誉的太平天子，居然是朝鲜对于明朝情感的重要目标，想必这是当时人们始料未及的事态。在明朝灭亡之前，因着壬辰倭乱的卫国之功，朝鲜上下莫不感恩戴德，将万历皇帝的恩德誉为“再造之恩”。1644年后，一部流传甚广的朝鲜私撰史书《尊周录》其中一卷即专载此事，卷首明确地表示：“惟我神宗皇帝之眷恤我一方者至矣、尽矣。……发天下之兵粮，拯一方之水火者，实千古所未有者，此我昭敬大王所以万折必东之诚，而环东土舍生之属，亦莫不感慨想念，没世不忘者也，于休盛哉！”(34)通篇感念万历皇帝的恩德，因为是他指挥天下兵马，拯救朝鲜于危国边缘。朝鲜社会一个世代一个世代接力，传承这份永世不忘的想念。


尊周録卷之一

尊周録卷之二

再造鴻恩 首題昭雪先誣

臣謹按惟我 神宗皇帝之眷恤我一方者至矣盡矣其所以雪 先系之汚紊續既絶之倫彜發天下之兵粮拯一方之水火者實千古所未有者此我 昭敬大王所以有萬折必東之誠而環東土含生之屬亦莫不感慨想念沒世不忘者也於休盛哉

昭雪先誣

我太祖大王被本國叛賊尹彜李初等入 中朝誣告稱爲賊臣李仁任子某𢦏弑王氏四王云云

图13　《尊周录》书影

（来源：早稻田大学古典籍数据库）

万历皇帝是一个极佳的话题，在这个时代发生壬辰倭乱，明清动乱亦由此始，那些遭逢鼎革的明朝人和朝鲜人，大多生长于万历年间。夸张地界定，万历之后才是朝鲜与中国深切交往的开始，承先启后，奠定入清后的心理状态。如果没有壬辰倭乱，朝鲜君臣是否会如此思念明朝，值得思量。

然而，历史不能只有同情的理解，必须兼具批判的眼光。思念明朝的根源可能来自万历皇帝，尤其是壬辰倭乱，但朝鲜上下对万历帝的推崇不无疑义，部分必须归诸历史的浪漫。沈念祖向朝鲜正祖说孔庙的大成殿廊成为孩童嬉戏之所，没有见到什么人看守，揆诸清廷崇儒尊孔的史实，自然是信口开河的谎言。

即便真如韩德厚所言，清朝的孔庙荒芜，儒风扫地，一无可取之处，我们也不应忘记，万历年间出使的许篈，不正批判国子监道：“师者倚席不讲，为弟子者散处闾阎，祭酒、司业以骤升大官为念，监生、岁贡以得添一命为荣。慢不知礼义廉耻之为何事。”(35)万历十五年（1587），裴三益（1534—1588）也说国子监：“闾阎下贱

阑入其中，圣庙卓上或有超乘踞坐者。所谓冠儒冠者皆贸贸无知，有欲得笔墨者，行囊才解而争乞不已，既或得之而犹求无厌，殊非所望于中华礼义相先之地也。”(36)这幅景象与清代朝鲜人耻笑的清朝读书人相距不远。

沈念祖又说清朝重视佛教，这对崇敬儒学的朝鲜而言，不啻异端邪说。沈念祖却忘了许篈曾惊讶于明朝“最尚异教淫祀，每村必有一寺，或有三四者，谓之庙堂”(37)。许篈也承认北京城附近各种寺庙、道观所在多有，颠覆过往将大明视为中华文物礼乐集散地的想法。沈念祖的言论固然属实，难道明代的朝鲜使臣公然撒谎？事实是人总会选择性地记忆，同时选择性地遗忘，两者都是真实，都是选择性的真实。

从荒凉到繁华

花开花落本是天理循环，枯木又绿可能受气候变迁影响，或是人为照顾有加，朝鲜使臣却归诸真命天子即将出世，推翻大清王朝。走笔至此，多少能够体会闵镇远何以深信枯木预言，因为这为当下的忍辱负重找到了宣泄出口，抚慰思念明朝的人，你还可以继续等下去。今人看来荒谬的念头，其实缺乏同情的理解，古人深信的执念，皆非无稽之谈。

传统中国的当权者看重“祥瑞”，也就是天候和物种的变异，他们相信种种天变物异的征兆，是上天赐下的警讯或赞赏，皆具深意。雍正十年（1732），韩德厚寓留北京使馆期间，山东省巨野县一户人家有牛只产出麒麟，地方官府连忙作贺表，奉送雍正皇帝。传说麒麟为龙所产，是著名的祥瑞之兽，韩德厚却不作此想，他认为：“当此天地易位，华夏腥膻之时，不应有此。况牛生獜，灾也，非祥也。”(38)明朝灭亡后，由非汉人的满洲人统治中国，天地本上下各有定位，现已易位，倒转颠覆，即世界不按原本的逻辑运作。因为天地易位，祥瑞不再是祥瑞，而是灾异，是不祥之物。

朝鲜使节沿着贡道的各种历史巡礼、感叹，其时间之长久，坚持之顽固，令人啧啧称奇。从1644年算起，姜浩溥开始不吃猪肉的年头

是1727年，韩德厚不甘跪拜于大清朝廷下是1732年，他们出生时均距明朝灭亡三十年以上。三十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两人父执辈的世代都曾经历过1637年的惨剧，目击过明朝灭亡的瞬间，这还不是远离他们的历史，而是口耳相传的故事。照理说燕行就是考验所见所闻的试金石，流言蜚语至此都能戳破，真相将一一浮现。

他们见到什么？

李□目睹无数无名尸汇聚而成的万骨冢，这些都是被清军屠杀的百姓。[39]姜浩溥途经高桥堡，此后百余里之间是古战场，也就是松锦杏一带。姜浩溥抵达时已是1727年，他说当地仍“白骨累累于荒溪野草之间，冤气郁结不散，凄惨愁寂”。[40]此处远离都市，连收尸之人都没有。相较之下，韩德厚没有提到白骨与无名尸，仅见“崩城败壁，断柳枯苇，一望萧然”[41]。虽比白骨累累好，但断垣残壁与渺无人烟的荒野，带来的也只是暮世的沉重氛围。评断朝鲜人思念明朝的文化现象前，不能忽略这些沿路的“风景”，这像是唤醒记忆的特殊装置，重播明清鼎革的战争桥段，以及那段朝鲜身不由己的历史。

当然，他们能看到更多。

姜浩溥抵达永平府时，称赞此地“闾阎市肆极殷富，城郭楼台亦宏壮”[42]。一进北京城，更是不得了，“市肆之繁华，人民之殷盛，自辽东而来所未见也。既入城，壮丽魁岸，生理豪富，物资委积，左右列肆亘十里于城之内外，炫目如画图”[43]。真是“天下壮观”！[44]辽东永平府已令姜浩溥惊奇，作为首都的北京自然是更上层楼，被这位思念明朝的过客寓为天下最壮观的美景。

即使是悲情的战场，也能寻出生机。乾隆五十五年（1790），徐浩修在山海关一带参观古战场时，虽然还能回想起明将戚继光（1528—1588）、李成梁等“抗虏”英雄，却不由得承认“边尘之不警已百余年，见今田畴相连，鸡犬相闻，昼行夜宿，毫无戒惧。三卫百战之地，悉变为乐土，此历代所不能得也”[45]。原本充满血泪的回忆地，已经田连阡陌，鸡犬相闻，一片和乐升平，徐浩修更指出这是过去未曾出现的荣景。

累累白骨能够被义士逐渐收拾干净，或堆叠于草丛间，腐朽于地

下。残破的宫阙与城池能够修复，市肆街坊能够重获生机，百姓能够耕种收成，一切重新开始。想象悲情是朝鲜使者的特色，他们的所见所遇有天造地设的安排，促使维持思念明朝的激情。同时也有参访当时最繁荣城市的机会，亲眼见证大清王朝鼎盛时期的伟业。我们应当注意朝鲜敌视清朝的一面，但同时还有另一面紧逼而来。他们还能看到更多更多，总有一天，一如李德懋感慨清朝使者不识此松，朝鲜使者也将忘却枯木开枝的意义。

---

(1) 闵镇远：《燕行录》，页八十二。

(2) 关于明末清初的研究，请参阅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洪业：清朝开国史》；顾诚：《南明史》。

(3) 《朝鲜王朝实录》，仁祖二十二年五月七日，甲午条。

(4)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本文受此启发甚多，以下主要参考葛兆光：《想象异域：读李朝朝鲜汉文燕行文献札记》；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97—1800）》二书；以及拙作《眷眷明朝：朝鲜士人的中国论述与文化心态（1600—1800）》。

(5) 关于许格的生平，主要参考金钟厚撰写的行状。许格在得知朝鲜臣服后，奔上小白山，北望痛哭："中宵起视众星繁，历历犹知北极尊。开辟从来几宇宙，帝王今日各乾坤。君臣忍屈崇祯膝，父老争含万历恩。青史莫论当世事，天无二日仲尼言。"自后废举子业，"常读春秋以寓志，不观胡清历"。每当"语及皇朝事，泪如雨下"。见金钟厚：《本庵集》，《沧海处士许公行状》，页五五四—五五六。值得注意的是三月十九日对明遗民同样深具意义，如杨照（1617—1692）的《三月十九日》云："身是崇祯士，生在万历年。……故国能无念，今朝倍怆然。"见杨照：《怀古堂诗选》，页四十四—四十五。

(6) 这两首诗转引自张伯伟：《名称·文献·方法——关于"燕行录"研究的若干问题》，收入《"燕行录"研究论集》，第6页。

(7) 成以性：《乙酉燕行日记》，页六十七。

(8) 郑昌顺等编：《同文汇考·补编》，卷一，页七。

(9) 李□：《燕途纪行》，页九十七。

(10) 李□：《燕途纪行》，页一四八。

(11)　《朝鲜王朝实录》，正祖三年二月十四日，己巳条。

(12)　李德懋：《入燕记》，页二三五。

(13)　徐浩修：《热河纪游》，收入《燕行录全集》，册五十二，页四四一。

(14)　李□：《燕途纪行》，页三十三。

(15)　成以性：《乙酉燕行日记》，页七十。

(16)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页一八七。

(17)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一九三。

(18)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二八四。

(19)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八十一。

(20)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五，页九十一。

(21)　韩德厚：《燕行日录》，页二四三。

(22)　李德懋：《入燕记》，页二〇九。

(23)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页一八八。

(24)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页一八八。

(25)　李□：《燕途纪行》，页八十三。

(26)　成海应等编：《尊周汇编》，卷五，《皇朝纪年第五》，页四〇〇—四〇一。

(27)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二〇二。

(28)　韩德厚：《燕行日录》，页一八六。

(29)　《朝鲜王朝实录》，英祖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丙子条。

(30)　洪大容、李德懋：《乾净衕笔谈·清脾录》，页四十七—四十八。

(31)　《朝鲜王朝实录》，正祖二年七月九日，丙申条。

(32)　韩德厚：《燕行日录》，页二〇七—二〇八。

(33)　徐浩修：《热河纪游》，收入《燕行录全集》，册五十二，页二五九—二六〇。

(34)　李泰寿、李寿彝：《尊周录》，卷二，页30a。

(35)　许篈：《朝天记》，页二六〇。

(36)　裴三益：《朝天录》，页三十八—三十九。

(37)　许篈：《朝天记》，页四八一。

(38)　韩德厚：《燕行日录》，页二三三。

(39)　李□：《燕途纪行》，页一〇二。

(40)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二〇三。

(41)　韩德厚：《燕行日录》，页一九九。

(42)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三一四。

(43)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四〇三。

(44)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四，页四〇九。

(45)　徐浩修：《热河纪游》，收入《燕行录全集》，册五十一，页三八七—三八八。

第五章　燕行即世界：18世纪的“中国袭来”

任迈（1711—1779）的肖像完成于1777年，即乾隆四十二年，朝鲜正祖即位的第二年。这幅布局简单、笔触细致清新的小像，出自朝鲜画家韩廷来之手。关于任迈和韩廷来的文献记载不多，然而图画中自有故事可寻。先看任迈头上的“幅巾”以及“网巾”，这种穿戴方式其实源自明朝，是明代读书人流行的装扮。承续前章的讨论，朝鲜人对明式衣冠的“习以为常”，其实隐隐支撑着“清国灭亡的隐喻”成长茁壮。毕竟，清朝厉行剃发，臣民不需“网巾”整理头发，举目所及的“差异”提醒着观看者与被看者，他们身份有别。清朝百姓不是朝鲜人理想中的“中国人”，可谓一目了然。



图14　任迈肖像

（成于1777年，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OPEN）

大明衣冠在朝鲜的普遍流传，容易被塑造为感人的思明故事，他们因为爱戴明朝，矢志不渝，终身穿戴明式服装。正如前章所言，明朝服饰不仅是物质性的存在，同时承载大明和朝鲜两国的历史，并体现朝鲜读书人的思想文化。但是，这不是审视这幅赞像的唯一方式，我更倾向于将这身打扮理解为朝鲜式的。朝鲜学习“中华”的生活方式与学术思想，诸多成果具体而微地以画中的模样呈现；将朝鲜理解为勉力吸收中华文化并荣膺卓越成绩的选手，实更为恰当。明代朝天使臣对天朝上国的猛烈批判，正凸显朝鲜在这个名为“中华”的阶梯上勇

往直前，大明是竞争对手，而不是衡量文明强弱的全部。

让我们重新看待任迈的肖像，如果说幅巾、网巾、深衣，以及桌上的朝鲜书籍，均是名副其实的“朝鲜制造”，那么有什么值得注意，可置于本章以“燕行即世界：18世纪的‘中国袭来’”为名的讨论中？图画中唯一不出于朝鲜工匠之手者，或许是桌上那副眼镜，它来自清代中国。画中的眼镜之所以引人注意，是因为这提醒我们，即使清朝灭亡的隐喻弥漫士众之间，即使将清廷视为胡虏的轻蔑众口一声，“中国”宛若洪水猛兽，依然漫天而来。朝鲜燕行使与清朝读书人交流学问，观察中国国情，带回的是针对政治局势和学术思想的文字报告。与此同时，各式货物商品依随人流，来回往复，出现在任迈的桌案上。

朝鲜使者基于“清朝灭亡的隐喻”，以及思念明朝的种种情绪，对清代中国的观察大多较为负面，这是理解赴京使行的重要面向，却不是燕行的全部。本章意欲述说的故事是，尽管朝鲜使者心底仇视清朝，沿路高唱思明悲歌，缅怀明帝明将的丰功伟业，仍无法阻挡“中国袭来”的既定现实。中国袭来指的不仅是清朝商业繁荣和百姓富足的印象深入朝鲜人心，更囊括来自朝鲜底层和上层的各色人物，从“物流”“技术”层面审视朝鲜人于清代中国的新发现。燕行即世界，意思不是前往中国就能看见世界，而是借由出使北京，朝鲜贡使不断地扩充对中国的认识，进一步在这个过程中重新理解自身的样貌。

眷眷明朝，鄙视清朝，能够彻底诠释清代燕行使的历史意义吗？

不论朝鲜团的成员是有意为之，或是无意识的行为，联结清朝、朝鲜的锁链一日比一日更形坚固，并由此展开新一章的故事。

被遗忘的“使者”

朝鲜读书人自幼研习中华学问，倘若能够担任使臣亲眼见到中原，实是极其幸运的经历。如此说来，燕行被视为一生少有的壮行，是甚为合理的说法。事实上，目前为止在本书登场过的朝鲜使者，除却战争时期的特殊状况，大部分的使臣一生仅有一次机会，踏上前往

中国的贡道。因为机会不多，朝鲜贡使才长篇累牍地记录所见所闻。倘若燕行是唾手可得的旅游行程，相关文献必定在数量与质量上大大改观，可能篇幅短小得多，且内容不再如此翔实琐碎。

然而，幸运之神确实曾怜顾几位朝鲜使者，如李廷龟（1564—1635）四次出使明朝，前述提及的鱼叔权更自豪于七次赴燕。[(1)]此类饱读诗书的文人士大夫，具备优异的书写能力，为今人留下宝贵珍稀的见闻，在当时这是第一手的中国情报，他们俨然是中国问题的专家。

这种评价自有道理，但视野不免狭隘，容易令人直观地将他们理解为使节团的全体，忽略其他成员。根据康熙五十一年（1712）闵镇远的日记，使节团的成员共二百二十五人，[(2)]“三大人”正使、副使、书状官，以及负责行政庶务的随行人员约三十人，其余的仆役一百九十余人才是主体。事实上使行中的译官和通事出身不比两班，唯出自中人之家，也是常被忽略的成员。

阅读朝鲜燕行使的文献，需要具备两只眼睛，一只紧盯使者的一举一动，一只观照马夫和仆役的言行举止。换句话说，我们既要端详思想文化如何在中国和朝鲜间流动，也要注意货物商品通过哪些渠道走进任迈的居所。两者构成联系中朝之间的一股力量，一显一隐，相互作用。将目光转移至这些“下人”身上，有助揭露更多使者的故事。

富贵险中求

崇祯九年（1636），最后的朝天使李晚荣在启程前遇到一件趣事。当时已是明末深秋，辽东贡道已绝，尽付女真人之手，于是使节团不得已改从海路朝天。明末这段海路的不平静，从李晚荣的自嘲即可略窥一二。他自称因为海象险恶，船只翻覆的消息不断，时人皆以为奉使赴燕是“必死之地”。李晚荣接受使命时，距离科举上榜仅八个月，正式受命当官也不过四个月。他的亲友听到消息，皆认为李晚荣一辈子勤奋读书，却落得此等下场，真是悲戚。

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与李晚荣的亲戚一样悲观，许多人可是称

羡不已。按照惯例，书状官可以选拔军官和奴子各一人随行赴燕，职责除照应李晚荣外，无非养顾马匹，或在马前引导而已。李晚荣家无壮丁，也没有相熟的朋友能够担任军官伴行，一时颇为苦恼。某日下班返家，李晚荣发现书案上有一包裹，起初以为是小孩子的衣服，尝试用手移开，不料分量颇重，以致无法举起。打开一看，里头居然有白银一百二十两，布二十匹。这是一笔贿款，买一个危险的机会。

原来是一位朱姓人家愿意担任奴子随行，希望借白金彩布买通李晚荣。朱姓人家相信，前往大明，购买中国商品回乡转售，能够赚进“千金之产”。最终，李晚荣没有接受这笔意外之财，反而拒之门外。朱姓不禁感慨，肯定是他人已提供更好的价码。(3)李晚荣特意写下这段故事，用心不外乎是澄清自身，并借此嘲讽当时的风气。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朱姓人家所说的“千金之产”，或是许姓友人开玩笑道“真利窟”，均可见不乏勇士不畏艰难，也要一去燕京。

朱姓人家以白银、布匹合计约二百两的价格，预计能够获致千金，意即数倍的收益，可谓暴利。李晚荣的趣事开启了另一种燕行故事，即使在最危急的时刻，仍有人不顾性命安危，也要拼死一搏，印证富贵险中求的俗谚，吸引无数人神往力行。从这样的角度思考，燕行其实是一个巨大的商机，或说是庞大的商购团体例行来回于中朝之间。如此说来，李廷龟、鱼叔权数次出使中国的经验自然无足道哉，因为更频繁地来往北京的朝鲜“使者”大有人在，他们是甘愿为奴的“下人”，担任军官的“商贾”，以及居中联系的“译官”，他们是被遗忘的中国专家。

李晚荣与朱姓人家所理解的中国，各自呈现不同的面貌，前者畏惧无奈，后者慕利而行。朝鲜使节团看待燕行一途存在歧见，有的将此视为事大朝天，有的只是当作利窟营生。李晚荣的经验不是罕见的个案，即使放诸清代中国，照样可行；尤其在歌舞升平的乾隆年间，两者的差距更大大拉开。读者需要同时把握这两种眼光，才能更具体地理解赴京使行的意义。下文将注意力放到乾隆年间，透过二位朝鲜使者的眼睛，重新体会两种视野的落差，及个中意义。

中国制造

乾隆四十五年（1780），乾隆皇帝（1711—1799）准备盛大庆祝七十大寿。朝鲜方面也筹组使节团，赴京庆贺，担任正使的是朴明源（1725—1790）。明源的堂弟朴趾源（1737—1805）正值壮年，早有一见中国之志，于是以子弟军官的身份随行。朴趾源是不世出的天才，当时虽然年仅四十三岁，但已是享誉朝鲜上下的知名人物。他年轻时心思不在书本上，后来才发奋力学，三年不出门，博览群书，精通古代经典，以及军事、农学、钱粮杂谷等学问，更通晓天文地理。年约三十，朝鲜的青年才俊如李德懋、柳得恭（1748—1807）、朴齐家（1750—1818）、李书九（1754—1825），皆仰慕他的才华，拜入门下。[4]

朴趾源与传统印象中的读书人不同，注重实际有用的学问，务实不务虚。他同时是韩国历史上颇具分量的文学家，文笔甚佳，擅长小说。因着此些条件，他眼光独到，叙事细腻，为今人提供了一份与众不同的燕行文献《热河日记》。朴趾源花费不少篇幅描述仆役、马夫和译官沿途的作为，这是许多使者没能注意到的环节。例如来自嘉山（现朝鲜平安北道博川郡内）的得龙，嘉山靠近中朝边界，得天独厚，不少居民靠中朝贸易营生。地处交界，有时中国人会越界而来，或是在中国内乱之际逃奔朝鲜。据说得龙的祖父就是向一位明朝遗民学习汉语，自此得龙一脉传承此技艺。

得龙自十四岁开始出入北京，因着家学渊源，他是使节团中最擅汉语者，行程大小事务都离不开他。朝鲜官方对得龙既重用又提防，每次使节团启程之前，必先“安置”其家属，防止出逃他国，由此可见他多么能干。时至1780年，朴趾源等人出行时，得龙已参与燕行四十余年，但他出身贫寒，无法参加科考，身份始终停留在“马头”一职，即管理马夫的头人。[5]得龙是本章着眼人物之典型，他擅长汉语，结交了不少清朝友人，其中有的甚至是官员；另一方面他身份低下，缺乏书写的能力与条件，长期潜伏在朝鲜燕行使的历史中。

得龙不是少数，他只是特别突出的一位“下人”，其他如宣川（现朝鲜平安北道宣川郡）的戴宗，也已赴京六七次。[6]这些边地居民是使节团的熟面孔，来往两地习以为常，对他们来说这是人生，没有太多政治和思想上的深意。赴燕既是为公家办事，替使节团工作，更实

际的原因，与贿赂李晚荣的用心如出一辙——获致千金之产。朴趾源指出，当使节团接近中朝边界的栅门时，团中的马头和译官热情地与当地的清人握手问候。清人会关心他们沿途是否平安、天气状况、何时启程，甚至慰问家里人的身体健康，可见交情匪浅。

这些人与得龙和戴宗一样，都是义州人，年年出使中国，在朴趾源眼中，他们"习知燕中事"。清朝人称呼他们的方式与朝鲜人不同，在使节团的体系中，得龙是一名马头，身份与出身两班的朴趾源根本难以相提并论，但在清人眼中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通常称得龙为"相公"，即对商人的尊称。按照惯例，朝鲜使者能够自备白银，沿路贸易，有的读书人无法支应这笔款项，于是将自己携带白银的"额度"转售给感兴趣的商贾。这些商贾的念头与朱姓人家一致，或可以说他们就是同路人。身处松都（现开城）、平壤的商贾虽然出资买下额度，却大多无意亲身赴燕贸易，于是委由马头和译官操作。这是一片由利益编织而成的网络，使节团的成员均参与其中。

由此可知，朴趾源形容此等人"视燕如门庭，与燕市裨贩连肠互肚，兑发低仰都在其手"，[7]当不为过。根据朴趾源所计，一行所备白银不下十万两，[8]通计十年则为百万两，这在清代中国是一笔极为可观的财富。令朴趾源感到遗憾的是，这批财富大多轻掷于大清的商铺中。例如三家位处"中后所"（今辽宁省绥中县）的帽铺，他表示这三家商号各有三五十间厂房，工人不下百人，专门生产朝鲜百姓喜爱的毛帽。使节团经过此地时，先向商家下订，回程取货，行之有年。这三家商号囊括全朝鲜的毛帽生意，朴趾源称"我国所着毳帽皆出此中"，这是中国袭来的一部分，专为朝鲜人定制的中国制造。[9]

第一壮观

我们也能从1780年的使行挖掘出不同的故事，他们像是站在得龙和戴宗的对立面，一个中国，各自表述。朴趾源出生于1737年，距明朝灭亡将逾百年，出使时更是远距一百三十六年。在《热河日记》开篇第一段，朴趾源特别声明为何记录年岁的单位是"三庚子"。众所周知，传统中国以"年号"记录时间，耳熟能详的万历、康熙、乾隆，都

是当时朝廷颁布的年号。《热河日记》以三庚子纪年隐含深意，代表在他的私人作品中，不愿意使用清朝年号“乾隆”。

通常将崇祯皇帝朱由检视为明朝的末代皇帝，三庚子的意思即“崇祯纪元后三庚子”，崇祯纪年之后第三个庚子年。古人以天干地支纪年，天干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两者轮流相互搭配。学界习以“甲申之变”指1644年明朝灭亡，肇因崇祯十七年是“甲申年”。在朴趾源等朝鲜读书人心目中，明朝灭而不亡。朝鲜国划鸭绿江为界，“独守先王（明朝）之制度，是明明室犹存于鸭水以东也。虽力不足以攘除戎狄、肃清中原，以光复先王之旧，然皆能尊崇祯以存中国也”(10)。三庚子是延续明朝纪年的权宜之计，宣示朴趾源的思明立场。

朴趾源曾询问随行奴子张福，是否愿意生在中国，张福答道：“中国，胡也，小人不愿。”(11)居然连一位朝鲜下人也以文明上国目视中国，倘若清朝人得知此事，不知做何感想。张福说得直截了当，格外真实，如他这般心思的人并不少见。尤其是朝鲜读书人，少有机会奉使赴京，往往只能通过返乡的朝鲜使者得知中国实情。朴趾源形容无缘燕行的朝鲜人，一见使臣必定问道：“你在中国看到最壮观的景色，是什么？”答案各异其趣，有人云辽东一望无际的原野，有人醉心山海关、卢沟桥等建筑，有人爱书成痴，直言北京书肆琉璃厂的盛况。然而，同时也有朝鲜人表示——“都无可观”，在中国没令人惊艳的景色，全都不足一观。

中国都无可观，意有所指。此类人认为清朝皇帝、官员均剃发胡服，即使功德直追夏商周三代盛世，富强比拟秦汉两朝，仍无法抵消剃发的负面影响。他们强调：“一剃发则胡虏也，胡虏则犬羊也。吾于犬羊也何观焉？”即使追思明朝的风气历经百年，朴趾源笔下那些眷恋明朝的朝鲜人，仍铭记壬辰年万历皇帝发兵平定倭乱的恩德，“东民之踵顶毛发，莫非再造之恩也”。这是“清朝灭亡的隐喻”的两种面向，思念明朝，不忘再造之恩；敌视清朝，渴望“为中国复仇”。听来难以置信，然而1644年以降，信奉尊周攘夷论的朝鲜读书人，“磊落相望，百年如一日，可谓盛矣”(12)。他们与得龙、戴宗并存

于使节团中，亲历同一个中国。

消失的清单

思念明朝的朝鲜人沿途游览名胜古迹，在北京城参拜清朝皇帝，步入琉璃厂结交市肆里头的商贩或读书人，一切目的皆是寻访故国。在他们眼中，马头和译官是操纵使团贸易的“小人”，填饱自身的荷包，却致使国家蒙受损失。然而，大规模地输入中国商品的关键人物，不是这些具备书写能力的使者，只需摊开他们一路上的物品清单，即可知道贸易不是他们的首要任务。此类朝鲜读书人关心的，不外乎是书籍、绘画、古玩、金石，富有文人气息的文化商品。他们少数提及的“俗物”，是沿途馈赠中国官员的物品清单，以及中国官方赐予的礼品，当时称为“下程”。

使节团启程前，按例会备妥沿路发放的礼物。对象下至低层士兵和护行将官，上至北京的中央官僚，各色纷呈。(13)至于下程，即清朝招待朝鲜使者的各种食物、草料、备品，根据《通文馆志》的说法：“顺治以后，户部供粮料，工部供柴炭、马草、器皿，光禄寺供各样馔物。”(14)礼品大抵是朝鲜纸、扇子、银妆刀、靴子，具备本地风味的土物。下程则是围绕着柴米油盐酱醋茶打转，主要是在北京居所的生活必需品。综观这些物品，不仅与前述所及的毛帽和眼镜相去甚远，更且容易令人产生一种幻觉，这些是使行贸易的主角，朝鲜使者的贸易之旅不外乎此。

上述两种清单自然不能等同于使行贸易，我们有理由相信得龙和戴宗有一份交易明细，内载每次经手的货物清单。然而，管见所及，乾隆年间的燕行文献没能留下类似的记录，毕竟得龙和戴宗不是文人士大夫，可以出版个人的文集、笔记；这些账簿很快消亡，像是一阵风吹过，转瞬即逝。姑且将此类隐蔽于历史的文字记录称为“消失的清单”，尽管依照推论理应存在，却由于种种原因尚未问世。这是研究历史的浪漫之处，总会缺失那么一张关键照片，无可奈何，但不是毫无办法。

事实上，我们仍能通过间接的手段拼凑清单的细目。还记得位于

中后所的三家帽铺，朴趾源表示，朝鲜国内的帽子为此三家商店垄断。这三家店铺聘雇百余人，连日赶工，想必产量惊人，光是运回朝鲜就是一趟苦差事。帽子显然是重要的贸易商品，是清单中遗失的一项。旁敲侧击，还能够翻找更多未知的空白。乾隆五十二年（1787），朝鲜方面主管边境事务以及调控朝贡贸易的部门“备边司”提交了一份目录，名为“赍去事目”，载明使团成员务必遵守的注意事项。除了预料内的规定，诸如避免泄露国家机密、听从长官指示等等陈腔滥调，其中几点值得注意，如禁止购买有奇巧花纹的布匹，或是携带人参前往中国转售。(15)

人参不仅是珍稀的药材，同时也因为售价高昂，能够替代货币，在中国民间交易。朝鲜官方明令禁止使者携带人参，理由极为简单，担心的是重要物资外流，更别说朝鲜国内早已不敷使用。赠送人参能够展现朝鲜的国力，在准备给日本的外交礼物中，人参扮演着要角，这不是货物，而是关乎国家战略的重要物资。(16)令人讶异的是，织有纹样的布匹，居然同样被列为禁物。想必朝鲜向中国进口的纹布，数量惊人，否则在清代中国，布匹既与白银不同，不是流通货币的大宗，也不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除非贸易状况已恶劣到官方需要介入，否则主管机关少有相关议论。

禁纹，禁奢，禁中国货物

朝鲜对中国的贸易获利，确实每况愈下，严重影响到内部安定。明万历年间，白银大量流入中国，结果是通用货币一准白银，甚至向官方纳税同样使用白银。这种情形延续到清代，没有太大的改变。朝鲜本来不使用白银，却因为参与使行贸易，身不由己地卷入了这股白银旋涡。任迈肖像中的深衣估计是在朝鲜剪裁缝纫，但我推论布料与眼镜一样，更可能来自中国。朝鲜和清朝的贸易中，布匹是大宗，其次是各种“中国制造”的商品，俗称“唐物”。自康熙年间，朝鲜政府间有议论，管制向中国购买纹样布匹的数量，即所谓的“禁纹令”。使用这种样式华美、质地轻柔的布匹，在当时被视为僭越身份和奢侈的行为，更重要的是，这是国家级的经济问题。

白银、布匹两相搭配，引发了一场朝鲜的财政风暴。当朴趾源看见三家帽店时，他考虑的是："以千年不坏之银，易三冬弊弃之帽；以采山有限之物，输一往不返之地，何其不思之甚也！"[17]朝鲜人用千年不坏的白银，换来三年即坏的毛帽，朴趾源认为是极为不智的行为。他的好友洪大容也注意到这个问题，直言："我们以有用之银子，买京里无用的杂货，岂不可笑。"[18]当时朝鲜受限于开采技术，以及蕴藏量的问题，两人均担心白银外流将引起经济问题。这种忧虑不是无的放矢，因为在朴趾源的时代，中国袭来是进行式，中国货物正铺天盖地而来。

如果走进任迈的居所，不仅止于他依身坐下的书案旁，我们还能发现更多来自中国的商品。朝鲜官员韩用铎（1759—1817）曾向朝鲜正祖反映，朝鲜士人的书斋中，"笔砚炉罐之类，陈列左右者，无非唐物"[19]，惯用的文房四宝，以及陈列左右的文物，全都是中国制造。朝鲜读书人不是唯一爱用中国货品的少数，商业的力量能够穿透阶级与智识，敲开每一户的门窗，不知不觉走上餐桌、走进书房。

使行团的马头和译官，间有混入其中的商贾，他们的目标不全是高档货品。书画、金石自然能够兜售高价，毕竟是小众的生意。得龙这类人的眼光更远大，他们放眼全国，想做朝鲜境内的大买卖。稍稍翻阅几则禁纹令的规范，即可知道他们做了什么。一开始只是富贵人家热衷唐物，禁令的对象是朝臣和命妇。后来连平民百姓亦起而效尤，大婚之日的服饰，必以华丽纹样的布匹织成，日常使用的器物也不离中国制造，"全国习俗不贵土产，必贵华物"，可见中国袭来的威力。[20]

禁纹、禁奢的命令通行全国，始终没能起到预期的作用。这必须考虑到两点，一是朝鲜使节团的管理阶层，这群以文才见长的燕行使者，自始至终对于亲身干预使行贸易并不热衷，他们似乎也无意借此牟利。可能受到儒家经典熏陶，对于商业事务缺乏兴趣与相关知识。由此，贸易的空间尽掌马头、译官以及随行的商贾等人手中，他们才是主导贸易的要角。政府可以严厉管制，但朝廷远在天边，总有办法可寻。禁纹令一度规定，若有违反者，译官和商贾枭首示众，但仍止不住货物倾销的狂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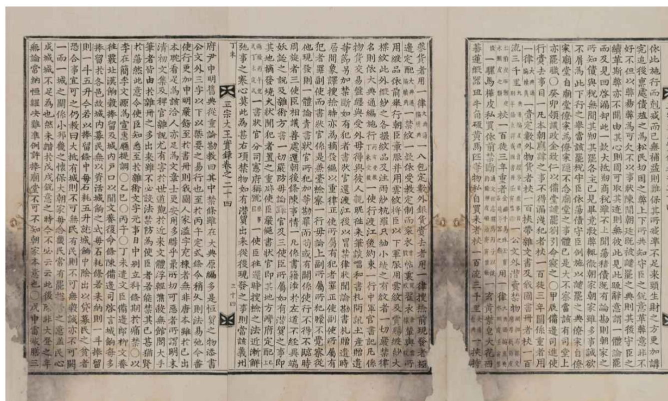


图15　《朝鲜王朝实录》中关于禁奢的规定

（阅读次序：由右至左）

另一个无法禁绝的原因是，中国已经针对朝鲜发展出一套定制化的商业模式。中国生产的毛帽只是冰山一角，洪大容指出，赴京使行期间，不论是公开还是私下的贸易，曾一度由中国的郑姓和黄姓两家族垄断。其中郑姓尤其豪富，当家郑世泰熟习朝鲜客人的品味，召来工匠，按照朝鲜风格制作，并大量生产，压低价格，得以独揽生意。(21)朝鲜对中国的经济依赖，看似蒙受损害的是朝鲜，然而营利的一方也依存着这条贸易打造的血管，维系生命。接待朴趾源的民宅主人就明白表示："若非贵国使行时，都没了生涯。"(22)不论情愿与否，两国已然搭上同一艘船。

北学中国

透过朴趾源的眼睛，我们能够发掘赴京使行的两个面向：一是聚焦在奉命出使的官员和军官身上，对中国内外情势的暗查，以及学术风向的探寻，是其特色，也是职责所在；一是关注使节团的另一主体，本是服务使者的马头和译官，有时商贾也涉入其中。身份各异的两股人马，一路并行，他们着眼的目的不尽相同。如前章所示，明朝灭亡之后，朝鲜读书人不认同爱新觉罗家族是中国统治者，反而将之视为胡虏夷狄，是祸乱中华、抢夺圣器的盗贼。他们不甘心奉清正朔，私下沿用崇祯纪年，沿途高歌明室的丰功伟业，感叹世风日下，

大明衣冠今何在。

相形之下，使行团中容易被忽视的马头、译官和商贾，却没有太多意识形态的包袱。根据朴趾源和洪大容的见闻，这些人熟知中国情事，年年往来北京，并操持使行贸易。其中如朝鲜民人得龙，自十四岁开始赴燕，1780年时已逾四十年，是燕行使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得龙与清朝百姓交好，被礼称一句“老爷”，但在朝鲜使者眼中，他只是马头，是个下人。得龙、戴宗等马头和译官，与清朝商人、官员称兄道弟，原因在于赴燕是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实践人文学术的政治使命。朴趾源的独到之处，在于他注意到两股人群的流动，提醒读者密切注意“中国”的矛盾与复杂。

研究中朝关系的学者，莫不称誉朴趾源的《热河日记》，原因正是他不仅能够运用细腻生动的笔触描绘中国的人文风景，同时巧妙地提出质疑：这样是正确的吗？

显而易见的是，朴趾源对于现状极其不满，他书写中国，但述说更多的其实是朝鲜本身。他兼具两种眼光，轮番审视中国：一方面能够体会思念明朝的情绪，与朝鲜读书人共鸣；同时他精通“俗务”，关心对于民生有利的器物科技。这是一种新的观点，协助他重新发现中国。朴趾源初入栅门不久，此地尚属大清东陲，繁华程度与沈阳、北京难以相提并论。然而他很快注意到，即使在如此贫困的地域，民宅却干净整洁，木柴堆放得法，眼睛为之一亮。(23)此外，他还发现中国的建筑物大都用砖，于是沿途关心百姓如何烧砖、造窑，他称赞中国的砖头“齐匀方正，力省功倍”(24)，并认为清朝载物用大车、独轮车，形制轻便省力，感叹“中国之货财殷富，不滞一方，流行贸迁，皆用车之利也”。(25)

朴趾源不是第一位注意到烧砖和车制的朝鲜使节，但可以说是观察最为全面且影响甚巨的重要角色。《热河日记》关于朝鲜读书人讨论中国“壮观”景色的部分，详述朝鲜人如何正气凛然地宣称“都无可观”，认为清朝不是中国，根本不值一提。朴趾源称此等人是“上士”，是将为中国复仇雪耻视为职志的朝鲜士人。讽刺的是，他这位“下士”的种种言说，今日却听来格外有力，二百三十七年后，令人肃然起敬。朴趾源表示：“余下士也，曰壮观在瓦砾，曰壮观在粪壤。”(26)

他认为中国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瓦砾砖头，是处理粪便的城市规划，这才是国家伟大的原因。

朴趾源深知朝鲜士夫思明仇清，但他强调："为天下者，苟利于民而厚于国，虽其法之或出于夷狄，固将取而则之。"[27]他对待清朝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即使《热河日记》开篇仍用崇祯纪年，申明朝鲜读书人能够独守明朝制度，保存"中国"于鸭水之东。他也愿意承认："万方共尊一帝，天地是大清，日月是乾隆。"[28]或云："今清之御宇才四世，而莫不文武寿考，升平百年，四海宁谧，此汉、唐之所无也。"[29]他将清朝视为中华正统，且推崇备至。

从鄙视到直视，"中国"在朴趾源的世代应时而出，重新被发现。朴趾源主张向清朝学习，只要有利于百姓，即使取法的对象是众所轻视的女真人，他也将尽力模仿吸收。触动朴趾源思虑的来源，将在下一章详述。必须指出的是，18世纪大量中国货物充斥朝鲜，是一个必须慎重考虑的因素。朝鲜热衷唐物，价格低廉只是原因之一，质量上乘的书画金石、日用器物，乃至任迈桌上的眼镜，在在揭示朝鲜习用"中国制造"是因为无可取代。挟带着大量的书籍、布匹，清朝俨然是一个文化和商业兼具的贸易大国，向朝鲜强力输出"中国"。朴趾源对中国的改观，进而提倡学习中国，从汉城到北京，沿路物质照映出的光景，是挑战思明的最强冲击。

朴趾源、洪大容等朝鲜读书人，在历史上被称为"北学派"。他们引用《孟子·滕文公上》中"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这个典故，强调要北学中国，一改思念明朝、磊落相望、百年如一日的风气。这是两种朝鲜使者共同演奏的序曲，像是中国袭来的旋风，混乱而有序地前行。

---

(1) 鱼叔权：《稗官杂记》，页六十一。

(2) 闵镇远：《燕行录》，《行中座目》，页十八。

(3) 这段故事见李晚荣：《崇祯丙子朝天录》，《序》。

(4) 关于朴趾源的生平，主要参考李应翼撰写的《本传》，收入《燕岩集》；以及朱瑞平撰写的《点校说明》，收入其点校的《热河日记》。

(5)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七—八、一三〇—一三一。

(6)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十四。

(7)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九。

(8)　参照清朝官员的薪水，即可知道十万之数的重量。根据乾隆朝刊行的《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中《户部，俸饷上，在京文武各官俸禄》的记载，“在京文武各官俸禄，正、从一品银一百八十两”。一位正一品的官员，年俸仅一百八十两，可见十万之巨。

(9)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八十—八十一。

(10)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一。

(11)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十。

(12)　这一段均引用自《热河日记》，页六十—六十一。

(13)　礼单除常见于《燕行录》，另可参阅《通文馆志》，卷三，《沿路各处礼单》，页一八八—一九七。

(14)　《通文馆志》，卷三，《入京下程》，页一六五—一六八。

(15)　这份“赍去事目”出自《朝鲜王朝实录》，正祖十一年十月十日，甲辰条。

(16)　关于朝鲜王朝管控人参，以及与日本的外交关系，请参阅山本进：《大清帝国と朝鮮経済—開発·貨幣·信用—》，〈第三章　平安道江界府における蔘政〉、〈第四章　北辺充実政策の展開〉。

(17)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八十一。

(18)　洪大容：《湛轩燕记》，页二六四。

(19)　《朝鲜王朝实录》，正祖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丁未条。

(20)　关于这部分的讨论，主要参考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第70—78页。此外，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状况自明代晚期就曾出现，《朝鲜王朝实录》在嘉靖年间有如下记录：“近来诸宫、权贵之家，争贸华物，非特为服饰之用，亦以牟利，有同商贾。”显然这里指的华物，也是布匹。出自《朝鲜王朝实录》，明宗十二年一月二十三号，丁丑条。

(21)　洪大容：《湛轩燕记》，页一一四—一一六。

(22)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二十一。

(23)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十二。

(24)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十九。

(25)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六十五。

(26)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六十一。

(27)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六十一。

(28)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一四六。

(29)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一〇一。

第六章　朝鲜人的“中国史难题”：中华？朝鲜？

名为“明朝”的流行病肆行朝鲜上下，他们着迷于陈述皇明中华的历史，追逐过去，即使明亡已越百年。朝鲜读书人深信“胡虏无百年之运”，清朝危在旦夕。他们像是中华文化的继承者，独自守护明朝文化于鸭水之东，高举明室的旗帜，证明中国不亡。

那么，这一切是如何结束的？时至今日，难以想见朝鲜半岛上的居民，怀慕明朝，甚至是中国。万历皇帝、万历朝鲜之役，以及朝鲜的思明故事，已然远离人们的视界，隐身于古籍文献中。如果有一个时代，它的名字叫作“思明”，相较其兴起的炽热，曲终人散的尾声更值得细细品尝。

历史的动力是什么？回顾朝鲜那段思念明朝的历史，这或许是最值得探讨的问题。在我眼中，构成历史的不仅是政治和经济的宏大结构，亦非唯思想精英的知识宣传；有时候，需要一点巧合与偶然，需要大势的铺陈与人为的介入。最终，创造历史的是人，再怎么微不足道的人类，都可能推动历史的巨轮，这是研究者的浪漫，也是人之为人的价值。

为眷眷明朝画下休止符的，绝非一位热爱清朝的朝鲜人，故事的主人翁对明朝满怀热情与敬意。然而，故事就这么发生了，1765年，一位名叫洪大容的朝鲜读书人，踏上燕行之路。他在中国的经历像是传奇故事，又像是时势使然。

本章旨在阐述洪大容与中国儒生的故事，与此同时，借由洪大容在北京的趣事，寻觅时代变迁的线索。我们能够从18世纪的朝鲜社会，发现诸多思念明朝的证据，例如使用崇祯、万历年号铭刻年岁，例如终身不见胡清历，例如认定中华必将再起。这是个矛盾且交错的时代，我们必须细细体察各种声音，才能描绘思明的样貌。

以下，将从一个偶然的相遇谈起。一位孤独的朝鲜人，跋山涉水，在中国结识此生至交，这是文化交流史的佳话，也是划时代的历

史事件。

一副眼镜

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六日，朝鲜使臣李基圣[1]在北京琉璃厂闲逛。偶然间，他注意到二位路人所戴的眼镜，不假思索地上前攀谈，希望能够以高价入手。肇因他熟识的亲友眼力衰退，渴求一副眼镜。李基圣担心在北京会遭人讹诈，买不到真品，于是出此策。当下想必是一阵慌乱，因为他不解汉语，连忙索来粗纸，蘸上几重墨色，写下来意。

突如其来的这桩买卖没能吓着中国人，两人均来自杭州，名叫严诚（1732—1767）、潘庭筠（1742—？）。严诚相当大气，即使李基圣表明愿意以“多金”相易，他仍不经考虑立即摘下眼镜，脱手赠之。他写道：“求于君者，想是与我同病者也。吾何爱一镜？何用言卖？”没有多说什么，就这么转身离开。反倒是李基圣愣住，赫然发现自己举动鲁莽，就这么无偿收下一副眼镜，不知如何是好。他连忙追上严诚和潘庭筠，说道之前是戏言，请收回眼镜。这下严、潘二人倒是不悦起来，认为眼镜不过是件小东西，何必如此。最终，李基圣略问二人姓名、来历，揣着一副眼镜回到使馆。[2]

愿见天下奇士

李基圣的奇遇引起其他朝鲜使臣注意，当时一位名叫洪大容的子弟军官正在使节团中，他隔山渡海而来，目的正是结识中国奇士，严诚的洒脱令他赞赏不已。子弟军官是个闲差，名义上是见习军事，其实就是观光中国。洪大容在国内没有什么知己好友，前往大清纯粹是想见识中原的风光，与“天下奇士”成为朋友。[3]洪大容的心愿并不寻常，按前文几章所述，朝鲜知识人无不渴望皇明复起，驱逐满洲。换句话说，朝鲜使者的中国旅行，是一场缅怀明朝的盛大演出，认识清朝读书人绝非出行的目的。

洪大容，字德保，号湛轩，是南阳望族，祖上不少人历任朝廷要

职，是典型的两班家族。1765年，他的叔父洪檍（1722—1809）受命担任书状官，参与是年的朝鲜使节团。理解洪大容的性格，需要从两个面向思考。一是他受传统儒学熏陶，博览群书，严诚也称誉他“中国之书，无不遍读”(4)。洪大容信服朱子学，极其虔诚，这造就他性格内敛克制，不苟言笑，且终身不作诗，以追求学问为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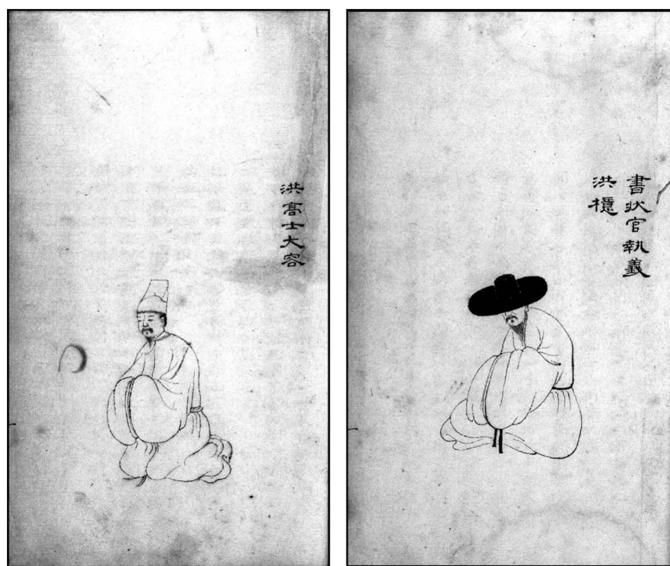


图16　洪大容（左），洪檍（右）

（《日下题襟合集》，来源：《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朝鲜版汉籍善本萃编》）

然而，这位出身南阳士族的洪德保，尽管年逾三十，仍不愿意当官，甘心一介白衣。除却儒学典籍之外，他耗费精力于天文、历算，甚至在自宅制作天文仪器以“观天”。洪大容的另一面是科学和实学，这些被传统士大夫视为末流旁支的学问，是他关心的重点；因此着实能够体会，何以他没有什么知心好友。身旁的两班子弟早早入仕朝廷，而他镇日“在家观天”，想必招惹不少议论。本就压抑克制的性情，由此添增一丝傲气与不甘。他似乎不是汲汲营营于宣扬理念的人，只是隐忍不发，同时又渴望被理解；矛盾是把握洪大容的主轴，这也令他成为充满魅力的人物。(5)

有别于一般朝鲜士人，洪大容在行前积极准备，自称：“宿有一

游之志，略见译语诸书，习其语有年矣。”显然燕行不是一时冲动，而是经过长期准备。然而，在家看书学语言，终究隔一层，进入中国后，洪大容“虽寻常行语，全未解听”。幸好他在国内已打下基础，沿途不断寻觅机会练习汉语，至北京时，“音韶益熟”，熟练很多。[(6)]我认为，良好的语言条件是洪大容与中国人交流的润滑剂，这免去部分将口说转成笔谈的时间差，令双方互动更为紧密。

天涯知己

李基圣不是一个薄情寡义的人，他始终将严诚和潘庭筠放在心上。当时赠送文具和墨宝是文人雅尚，李基圣可能自身的物品将用罄，于是向洪大容商讨一些，作为礼物送给严、潘。经过几日访查，李基圣确定二人的住处，遂带着这些礼物前去拜访。他满载而归，严、潘虽接受礼物，却也回赠不少。李基圣盛赞二位中国人的才华，向洪大容建议，此二人“必有过人才学，切勿错过”。[(7)]洪大容素有一见天下奇士的抱负，受李基圣的鼓动，又见他带来二人准备科举的文章，颇精练巧妙，引起他的兴趣，于是决定偕同李基圣以及同感兴趣的金在行（1721—1789）[(8)]前去拜会。

这是一场与众不同的相会，限于篇幅无法详细交代双方笔谈的内容。简要地总结，朝鲜人洪大容和金在行，与中国人严诚和潘庭筠等人的交流，处处表露真情。限于门禁，朝鲜使者难以私自外出，更别说是过夜；然而洪大容积极地安排，希望能够彻夜笔谈，竟日方休。他们是真心渴望见面，为的只是聊天。谈论的内容多不胜数，从辩证儒学经典的正确与否，到相互鼓励双方的人品德行，间或一两则趣谈轶事，逗得众人哈哈大笑，他们就像是多年未见的朋友一般真诚。



图17　金在行

（《日下题襟合集》，来源：《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朝鲜版汉籍善本萃编》）

很难如实还原双方交往的情景，严诚说“金、洪二君频来寓舍，每谈竟日”，双方“对席操管，落纸如飞”，往往一次笔谈就“尽七八纸，或十余纸”，严诚形容“相见欢然如旧识”[9]，想必笔谈得很是畅快。他们不是日日见面笔谈，大多倚靠信件保持通话，金在行返回使节馆后，向严诚写道：“归来耿耿，达宵不能寐。”[10]洪大容说得更真切：“悄坐孤馆，寸心如割，夜则就枕合眼。闇闇之中，忽若二兄在坐谈笑不觉，蹶然醒来，殆达朝不能成睡。”[11]洪大容甚至梦想“来世同生一国，为弟为兄，为师为友，以卒此未了之缘”[12]，约定来世同

生一国，完成这段未了情缘。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离别前夕潘庭筠感伤落泪，金在行曾表示“天下最苦之情，莫如别离”(13)，看来当真如此。或许是久逢知己的喜悦来得又快又猛，离别显得加倍痛苦。洪大容曾感慨地说：“终归一别，不如初不相逢”；严诚附和道：“造物者亦何苦拨弄此终身不再见之人。”(14)今人似乎已然遗忘这种情感，与君一别，不再相会。然而在我心中，有一种友情叫作洪大容和严诚。

千里之遥未能阻隔友情延续，连年进京的朝鲜使节团总有熟人在列，协助投递几封直抵杭州的信函，双方并没有断了音信。洪大容等人返国后，严诚始终去信不断，他思念着朝鲜友人，称“恨云山万里，不能与知己共相切劘”(15)。相思像是病，缠绕严诚的身心，1767年致洪大容的书信中，他表示“诀别以来，每一念及，肝肠崩摧”(16)，这真是令人为之动容的友情。洪大容也未曾忘却严诚和潘庭筠，但已然相隔千里，只能写道“种种悲欢，殆若一场梦事”(17)，这像是一场梦，而现在是梦醒时分。

1766年在北京的偶遇，间接牵起严诚和洪大容的友情，至死不渝。在离世前夕，严诚招来好友朱文藻（1737—1806），当时严诚已是将死之人，他躺平床上，口舌不再灵活，手指颤抖，呼吸不顺，只留着最后一口气。严诚勉强地从床被中拿出洪大容寄给他的信件，要朱文藻读给他听。他听着听着，不由自主地流下泪来，然后将信件拿到眼前，嗅几抹墨香，这是严诚死前的画面，他或许觉得洪大容就在身旁，陪伴他逝去吧！(18)

严诚的死讯是天大的噩耗，洪大容悲愤不已，在写给严诚父亲的信中，自承“五内崩裂，悠悠苍天，此何忍哉！山海隔远，面诉无日”。(19)时间的魔法没能消磨友情的深固，在一个没有实时通信软件、交友社群匮乏的时空，曾有人如此珍惜朋友，成全了一段佳话。然而，对我们而言，拉开与洪大容的距离，才能理解此事的历史意义，以及诸多巧妙之处。洪大容与严诚等人的友谊，越显真挚，越凸显时移世易，朝鲜历史正准备翻开新页。

因友情而起的论战

暂时抽离严诚与洪大容的交谊，才能在更大的叙事下重新领略其深意。双方交往之真挚不悔，着实令人太息再三。深究天涯知己的故事，关键仅只一处，就是双方以兄弟相称，成为至交。洪大容明言“天地为一大父母，同胞何间于华夷”[20]，意思是以天地为父母，你我均是同胞，何必以“华夷”分别彼此？这句看来豁达开朗的告白，已然越过朝鲜知识圈的底线，因为如前面几章所述，朝鲜人眼中的清朝是夷狄，华夷作为分别“我者”“他者”的分析概念，怎么可能不重要呢？我们不应忘记，朴趾源问奴仆张福，是否愿意生在大清，他可是直言：“中国，胡也，小人不愿。”[21]就连一个下人，都深受华夷观念影响。

燕行归国后，将自身的见闻出版，在朝鲜知识圈极其流行。洪大容似乎也有此打算，他慢慢整理笔谈的草稿，希望能够结册问世。但是，洪大容眼中的“美谈”，很快地成为朝鲜读书人攻讦的对象。寓居北京时，洪大容向严诚等人称道一位朋友金钟厚（1721—1780），说他“功课精笃，见识通敏，文词亦高妙，时望甚重”[22]，归国后此人却是他最严厉的斥责者。

相较于洪大容对中国友人的敬重，金钟厚动辄使用“剃头举子”指称严诚等人，其鄙夷之情可见一斑。金钟厚惊讶洪大容居然对“夷狄”无所不语，甚且称兄道弟。在金钟厚眼中，这些人应试清廷科举，就是服膺清朝主权的人，就是忘却明朝与中国文化的叛徒。不管洪大容的答书如何辩驳，终归一句，金钟厚“宁甘为东夷之贱，而不愿为彼之贵也”[23]。他宁愿当朝鲜的“夷”，也不想与清朝有任何干系。洪大容身处的社会，评论这份友情的严苛，道尽朝鲜对思明的坚持。

朝鲜读书人对洪大容的责难颇多，可归纳为三点：（一）清人就是夷狄，洪大容与他们称兄道弟，绝对不可；（二）清人笔谈间毫无思念明朝的意思，而且应试科举，就是“夷狄”；（三）洪大容与他们笔谈时，竟然使用清朝年号，而不是用崇祯、万历纪年，是对明朝的大不敬。此时是1766年，明朝灭亡后一百二十二年，朝鲜社会似乎仍

停留在1644年。洪大容的故事是极佳的切入点，提醒我们1766年的朝鲜，时间走得多么快，又像是从未拨动过。

本文无意介入双方的争吵，定调谁是谁非，只想提醒读者，这场因友情而起的论战，揭示朝鲜知识圈深信“清朝＝夷狄”的论述，这种观点风行草偃，上下莫不臣服。洪大容与严诚的交往是对此最严正的挑战，洪大容曾向严诚提及“吾辈称兄弟事，此间士友或有非之者”[24]。但他从未退缩，始终坚守立场，这益发凸显朝鲜人心正在波动。为了捕捉这一刻的错综复杂，必须暂时将视角聚焦朝鲜国内，略述朝鲜知识分子阶层思念明朝的努力与业绩，进而探讨其终结。下文将述说燕行使者家乡的故事，明乎此，才能理解发生于北京的历史事件，何以如此重要。

思明时代

朝鲜使者喜欢探问中国儒生“明朝故事”，他们仔细端详清人的表情，想要知道这些中国人是否着实忘掉“中国”了。原因格外吊诡，这些信仰明朝的朝鲜人，似乎是要验证自己的信仰才是真确无误。他们在清代中国寻访明朝故事，说的是自己——最后思念明朝的外邦人。答案总令人感到沮丧，朝鲜使者闵鼎重（1628—1692）向一位中国秀才请教明朝历史，对方回道：“不便言前朝事，亦不敢尽述。”[25]另一位朝鲜贡使吴道一（1645—1703）认识云南人朱秀，请教吴三桂（1612—1678）起兵的始末，朱的回应居然是：“自有万世公论，今不必烦问，亦不敢烦说。”[26]与明朝有关的历史，像是公开的忌讳，无人敢申论。

相形之下，朝鲜读书人对明朝，伊始是悲愤至极、手足无措，后来则在时光的长河中无止境地追忆。1644年，清廷入主中原后，释放原本担任人质的朝鲜王子凤林大君（1619—1659）。他回到朝鲜宫廷，向众人报告明朝灭亡的消息。根据《朝鲜王朝实录》的记载，当时“虽舆台下贱，莫不惊骇陨泪”[27]。所有人哭成一团，又惊又惧，大明居然就这么灭亡了。不同于清朝读书人，朝鲜知识人全然没有书写明朝历史的忌讳，1644年以降是朝鲜思念明朝的盛世，前仆后继，一

个以思念明朝为名的时代，于焉开始。

郭浏（1597—1671）就是亲身经历明朝灭亡，在余生铭刻皇明的朝鲜人。1644年明朝灭亡，他年已四十七，并非“不懂事”的年纪。当时他在朝鲜第一学府成均馆就读，却因为时代巨变，断绝出仕为官的念头。他因为在万历丁巳年（1617）考中科举，进入成均馆，此后自号“万进堂”。退居乡里之后，他专注于完成两本书，一是关于明朝历史的《皇明记略》，一是关于夷狄大义的《春秋解义》。朝鲜读书人崇仰他的德性，礼称他“崇祯处士”，也就是为明朝守节、终身不当官的朝鲜人。

郭浏并不孤独，他是时代的缩影。曾经有那么一段岁月，朝鲜人用写作明史寄寓对明朝的爱与怀念。年纪小郭浏整整五十岁的李玄锡（1647—1703）是另一个例子，半个世纪似乎不够长，因为李玄锡的毕生职志居然是撰写一部最完善的明朝历史。李玄锡本在朝廷任官，却突然向国王上奏《乞屏退卒撰明史疏》，期盼能够专心撰述明朝历史。在这封奏疏中，他明白表示，退休写书的目的是“揭其不忘皇明之至意焉”(28)，他想接棒，完成朝鲜先贤的遗志，编纂一套中外莫及的明史。

李玄锡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去世，这一年，他为《明史纲目》撰写的序言提道：“明乎、明乎，终有所不忍忘焉者矣。倘其专附乎‘续资治’之名，而没其国号，则岂余之始托意者哉！”(29)明朝啊！明朝啊！这段始终不忍遗忘的历史，如果按照清朝的做法，隐没明朝，岂不违背我的本意？这是来自朝鲜的坚毅呼声，他们想要摆脱清廷，写一套属于自己的明史。

李玄锡编纂《明史纲目》是出于对明朝的眷恋，以及承继先人遗志的责任感，但也不是毫无顾忌。他曾表示“或谓外国之作中国史，古未尝有也”，(30)自古以来，确实没有外国替中国写历史的例子，但这没能阻断他的工作，最终他完成了二十四卷并附录一卷共二十五册巨帙的《明史纲目》。管见所及，这可能是朝鲜人著述最丰厚的明朝历史作品。

李玄锡似乎过虑甚矣，尽管过去未有外国作中国史的例子，但其

时编修明史像是时代的狂热，席卷全国。在李玄锡身后，七十年过去，朝鲜官方也开始投入明史工程。1772年，当时仍在东宫研习治国伟略的朝鲜王子李祘（1752—1800），这位以读书为乐的储君偶然接触一套中国典籍《通鉴纲目》，有感于独缺有明一代的历史，便召集宾客名士，补完明史，名为《资治通鉴纲目新编》。写出最完整的明史，是思明的象征，横亘百年，走进知识圈底层与皇宫深处的人心。

响应朝鲜正祖李祘的宾客之一是徐命膺（1716—1787），他极为认同李祘的志向，表示“说者以为皇明纲目不作则已，作之则其必在于东土”[31]。人们都说《资治通鉴纲目》关于明朝的部分必是由朝鲜人写的。在这个年代，朝鲜人写明朝历史，多么理所当然。

这是思念明朝的盛世，是洪大容、朴趾源栖身的时代。1764年，是甲申之变（1644）后一百二十年，又是一个甲申年。朝鲜读书人群聚一堂，纪念这个别具意义的瞬间。崇祯皇帝殉国，时在三月十九日，1764年的这一天，朴趾源目睹朝鲜读书人成群结队地走到宋时烈的旧屋，朝着宋先生的画像行礼如仪。他们走出屋外，行至近郊，向西面（大清所在的方面）大声呼喊“胡！”[32]——表达对清国的鄙视。这个过程越显诡谲违和，越凸显思明的牢不可破。从1637年许格奔上小白山痛哭算起，至1772年徐命膺书写明史的大义凛然，已然度过一百三十五年，而朝鲜仍是那个眷眷明朝的朝鲜。

历史知识

思念明朝不是空口无凭的热情，也不仅止于纂修史书而已，这曾是长达百年的知识狂潮，为朝鲜读书人创造一个颠扑不破的道理。康熙八年（1669），朝鲜使臣闵鼎重曾向一位中国秀才王公濯探听南明的消息。尽管习称1644年明朝灭亡，然而在大陆南方，确实存在一股顽强的势力，史称南明。闵鼎重问及南明的永历皇帝（1623—1662）的下落，他说：“或云永历投缅甸国遇害，其太子为吴三桂所执，亦不善终耶？”[33]闵鼎重显然对永历帝的下落半信半疑，希望王秀才证实传言，想要知道明朝灭亡的真相。根据目前所见的文献，不

禁赞叹朝鲜使者搜罗情报的能力，因为句句属实，只是王公濯似乎有所疑虑，不敢明说，只表示“多虚传，未必实”。

闵鼎重与王秀才作为经历明清鼎革的当事人，将永历帝、南明的讯息视为“情报”而非“历史”，似无不可。然而，细细审酌一百一十四年后，朝鲜使者李田秀（1759—？）与一位中国儒商张又龄的对话，将揭示这些历史问答实有深意可寻。李田秀问道：“永历皇帝不知究竟，或云后在安南云，然否？其亡果在何时？”(34)李田秀的问题与闵鼎重如出一辙，永历皇帝究竟何去何从，这始终是缠绕朝鲜使者心头的大疑问。为什么相隔百年，朝鲜读书人道出相同问题？答案必须从朝鲜思念明朝的业绩说起，因为事出有因，而我们只见着那个结果。

朝鲜的历史教育：童蒙读物

我确信闵鼎重和李田秀关于永历皇帝的疑惑不是偶然，事出必有因，而答案需要耐心挖掘。固然得以将此归诸思念明朝的结果，倘若不是他们眷恋明朝，何以至此。然而，仅关注思明的种种言说，无异于遗忘思明时代的伟大业绩，他们不正写下无数关于明朝的历史吗？此类作品是朝鲜知识人的日常，无所不在，提醒着思明如此理所当然。稍稍翻阅当时流行的历史读物，如《史要聚选》，或是专业的历史著作，如李玄锡的《明史纲目》，能够发现更多证据。


隆武帝。唐王諱聿鍵。延芝龍為俠。清兵執帝及皇后害之。初
群臣奉唐王即帝位於福州。是日郊大風起揚沙後來及駕鹵簿尚寶
司御馬忽驚。王墮馬地。損一角。芝龍降于清。式耜等奉永明王即
帝位於肇慶府
永曆帝。永明王諱由榔。桂王之子。神宗嫡孫。瞿式耜為吏部侍郎
兼閣掌銓事。隆武帝弟唐王聿鐭監國。改元紹武。清兵入廣
州。擒紹武。清兵入肇慶。帝奔梧峽。又奔梧州。又奔桂林。劉承胤
資帝幸武岡。清兵破武[redacted]帝奔粵。次柳州。式耜以帝不御經筵。未
聞古今得失。遂書八箴於屏風進之。清兵攻桂北之門。何騰蛟督
兵禦之。清兵破湘潭殺騰蛟。帝設壇祭帛。拔淚親祭。贈湘王。命
瞿式耜督江楚兵馬。庚寅。清兵破南雄。軍帝東舟西奔。清兵入
武閩。式耜危坐署中。問[redacted]督張同敞。同敞曰。當與之避。笑與式耜飲
家人泣請出城。式耜不[redacted]被執。清定南王式耜以死自誓。乃幽式
耜同敞於別館。式耜日與同敞賦詩相和。及其被殺之日。冬雷大作
人皆稱異。帝入南寧。遂入土州。嚴起恒等數人隨去。後未詳。漂
海人鄭喜來朝鮮。示永曆[redacted]王曆書。證大明之不亡。我

聖上肅宗大王展與地高追感
皇明御製日月曇龍樓展輿高大明天地此中輸 州郡不曾三代藏忠臣何獨一人無
忍看纖德臨中土欲挽銀河洗舊都
。公詠
微子名啓。帝乙長子。紂之庶兄。數諫不從去之。知殷之將亡。謀于箕
子比干。箕子告王子以出迪。抱祭器而東以存宗祀
箕子名胥餘。父師。數象箸佯狂為奴。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
武王訪道。乃叙洪範九疇。封朝鮮。民以大同江比黃河。永明嶺比
太山。歌頌之。八條設教。九圍作法。婦人貞信不淫。飲食以
籩豆。白馬朝周。麥秀歌
季札。延陵季子。將齊有遺金。裘者之語。與子産友及別。紵縞
相贈。挂劒徐君墓。觀樂數奏辨能賢。適齊而返。長子死葬
於嬴博之間。孔子往觀之。其坎深不至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
輪掩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旋。且號哭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
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遂行。孔子曰。季子於禮合矣。諸樊以

图18　《史要聚选》书影

（来源：早稻田大学古典籍数据库）

《史要聚选》是面向普通读者的历史教科书，在九卷的篇幅中交代了“帝王、后妃、圣贤、异端”等中国人物。值得注意的是，这部书自出版之后，虽在乾隆元年（1736）、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再版，但关于“中国帝王”的记载仍停留在明朝永历帝。关于这位末代皇帝的下落，《史要聚选》称：

〔永历〕帝入南宁，遂入土州。严起恒等数人随去，后未详。(35)

至于那位以纂修明史为己任的李玄锡，在《明史纲目》亦称：

〔永历帝〕车驾趋南宁，遂入土州，唯严起恒、王化澄、马吉翔、庞文寿等随去，后未详。(36)

根据这两种文献，永历皇帝的下落确实未曾明言，都是“后未详”。因此，闵鼎重、李田秀的相同问题，立基于同一个知识来源。不确定的言说充斥耳际，亲临中国的二人，想要寻找属于自己的答

案。

燕行中国的朝鲜人终究是少数，对这个遥不可及的邻国，绝大部分朝鲜人寓居乡里，认识中国的方法是书籍。永远不可忽视传统史书的影响，不论是专业史家如李玄锡的《明史纲目》，或是通俗读物如《史要聚选》，它们主导朝鲜知识人关于“明朝”的知识数个世代。更往底层寻去，那些容易为人忽视的童蒙读物，影响力亦不容小觑。

当时最流行的童蒙读物，莫过于《童蒙先习》。这本出版于1541年的著作，本来是朝鲜读书人朴世茂（1487—1564）的私人作品，推测是他教育子女的一份教材。全书分为上中下三卷，分别教授“道德伦理”“中国历史”“朝鲜历史”。韩国学界对此书甚为重视，除了关注道德伦理的阐释外，更重要的是此书系第一部系统性教授朝鲜历史的文献，被认为是“朝鲜独立”历程的重要痕迹。值得一提的是，《童蒙先习》在明朝灭亡后受到朝鲜官方瞩目，通行全国，以眷眷明朝著称的朝鲜大儒宋时烈甚至为此书作跋文。

一本16世纪的童蒙教科书能够持续再版，除却文笔精湛、难易适中等优点外，为宋时烈看重的实是符合国情，是呼应思明时代的产物。稍一翻阅《童蒙先习》即可明了，这本书对于历史的描述满足朝鲜上下的期待。元朝是蒙古人的政权，是“胡虏夷狄”，《童蒙先习》称元朝是“胡元灭宋，混一区宇，绵历百年。夷狄之盛，未有若此者也”(37)。即使元朝统一天下，亦因为“夷狄”的身份评价不高。相形之下，皇明中华是“大明中天，圣继神承于千万年”(38)。大明将延续千万年，如日中天。朝鲜与明朝的关系十分明确，《童蒙先习》记载：“天命归于真主，大明太祖高皇帝赐改国号曰‘朝鲜’，定鼎于汉阳。”(39)上苍将天命赐予李成桂（1335—1408），国号由大明钦定，立都汉阳。我们不应小看这么几句话，因为这是面向幼儿的教科书，这在他们脑海中塑造了一种世界观，最伟大的国家叫大明，而我们的文化承继大明而来。

朝鲜转向内在

当洪大容与金钟厚争辩不休之际，历史已然步入新阶段。还记得

洪大容遭受责难，理由是使用清朝年号，与中国儒生结为兄弟。清朝不仅是夷狄，也是历史书写的禁忌。1766年的论战像是时代的印记，象征一个属于思明的时代。然而，新的浪潮逐渐袭来，侵蚀原有的历史地景，塑造新的风貌，那是一个专属朝鲜的画面。

洪大容与金钟厚论战后十年，1776年，一位名叫李万运（1723—1797）的读书人出版他私自编纂的童蒙读物《纪年儿览》。《纪年儿览》的问世是划时代的变迁，与《童蒙先习》不同，李万运安排了清朝的位置，明朝不再是中原王朝的尾声。如图19所示，永历皇帝的下落不是“后未详”，而是“为清吴三桂所执，遂遇害”，这是盖棺论定，也是前所未有的确认，核实一个时代的消亡。

不仅如此，无论是将《纪年儿览》视为科举教科书，或是童蒙读物，关于清朝的历史，李万运以“奉天承运皇帝”称呼乾隆皇帝，这是过往未曾出现的。1766年洪大容因为使用康熙年号的争议仿佛过眼烟云，一转即逝，清朝堂堂正正地进入了朝鲜社会。

李万运正视清朝的笔法不是临时起意，实有寓意。在李万运眼中，举国倾心明朝的现状，无异于遗忘朝鲜自身的历史。他编纂《纪年儿览》时，将中国归诸“外国”，与郭浏、徐命膺、李玄锡的认知完全不同。郭浏写作《皇明记略》是为了缅怀明朝，徐命膺甚至声称只有朝鲜人才能编纂明朝历史。在这些思念明朝的人心底，明史不仅是文化事业，也是守护中华文化的终极任务。李万运却不作此想，他认为朝鲜人遗忘本地的历史：“学士文人脱略于名数之辨，粗识中朝（中国）年代，而于本国（朝鲜）则顾茫然不识，此何异不记祖父之年甲者耶？”[40]朝鲜人只懂中国历史，对本国历史一窍不通，这不是数典忘祖吗？这是来自朝鲜本土的呼声，也是思明的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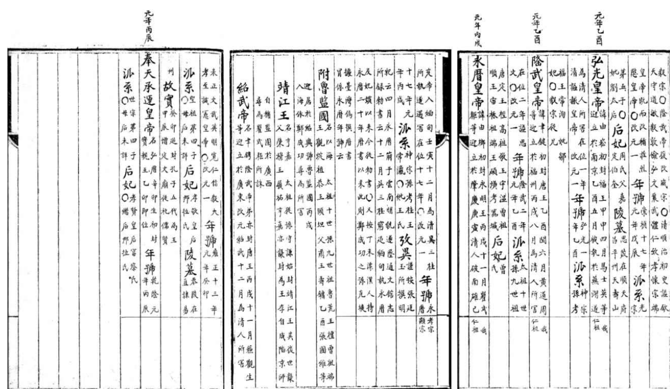


图19　《纪年儿览》书影

（阅读次序：由右至左；来源：哈佛燕京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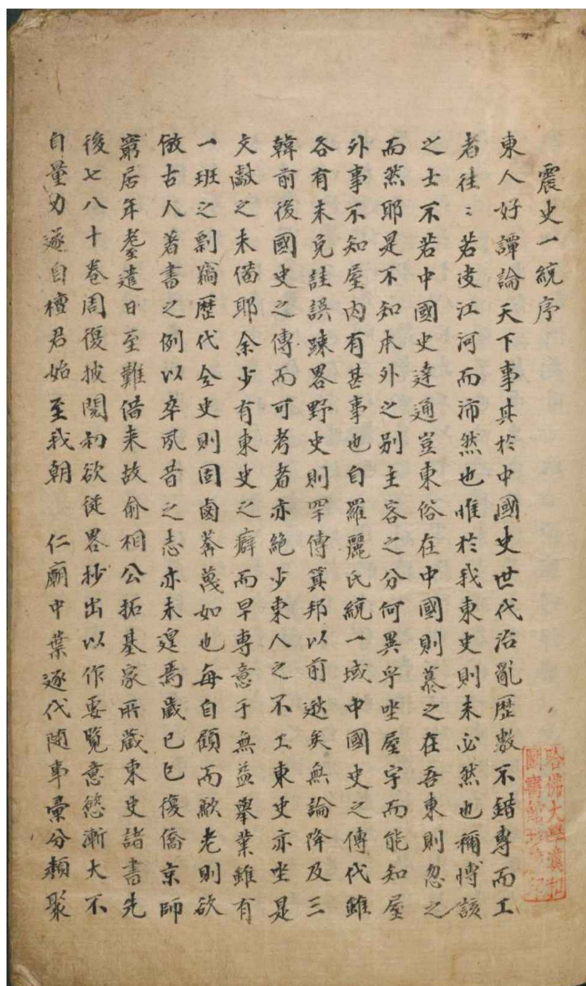
洪大容就是时代的见证人，潘庭筠曾询问他朝鲜历史，希望能寄上几本关于朝鲜史的著作，洪大容的回信却表示：“东俗崇信儒学，著述多门，但士子没齿从事，惟矻矻于中华文献，而东史典故，多阙不讲，骛远忽近，殊为诧异。”(41)朝鲜读书人信奉儒学，专研的是中华文献，对于朝鲜的历史讨论不多，洪大容自己也惊异不已。这是注意力从中国转向朝鲜的时代，洪大容的回应不是孤证，1813年一部朝鲜历史书《震史一统》同样表示：

> 东人好谭论天下事，其于中国史，世代治乱，历数不错，专而工者，往往若渡江河而沛然也。惟于我东史则未必然也，称博该之士，不若中国史达通。岂东俗在中国则慕之，在吾东则忽之而然耶？是不知本外之别、主客之分，何异乎坐屋宇而能知屋外事，不知屋内有甚事也？(42)

这本书直言，朝鲜读书人熟悉中国历史，专精者众，唯独对朝鲜历史陌生，他认为这无异于坐在屋中通晓屋外事，却对屋内没有丝毫认识。这些针对中国史的质问，不正是对思明最严厉的挑战吗？李万运笔下“不记祖父之年甲者”，归徕老人所指不知屋外事的朝鲜读书人，那些热衷于书写明朝历史的人，想必过半背负责骂。

时间越久，思明的表征持续维持，但记忆深刻的人越来越少。出

乎意料，没有政治力量的介入，思明的大敌是时间与朝鲜人自己，李万运等人对本地历史的呼声，以及时间的侵蚀下，退场的声响鸣起。时间越往后，我们能够看到朝鲜读书人对思明的坚持，也见着更多遗忘与失望，源源不绝。殊为诧异的不是朝鲜人没有关于本地的历史著作，而是思明就如此终结，在时间的长河中默默消逝，伴随着中国与朝鲜的争论，伴随着朝鲜历史崛起的呼声。洪大容与严诚的友情，像是耀眼的烟花，提醒我们，这一切结束了。


震史一統序

東人好譚論天下事其於中國史世代治亂歷數不錯專而工者往往若涉江河而沛然也唯於我東史則未必然也稱博該之士不若中國史達通豈東俗在中國則慕之在吾東則忽之而然耶是不知本外之別主客之分何異乎坐屋宇而能知屋外事不知屋內有甚事也自羅麗氏統一域中國史之傳代雖各有未免詿誤疎畧野史則罕傳箕邦以前邈矣無論降及三韓前後國史之傳而可考者亦絕少東人之不工東史亦坐是文獻之未備耶余少有東史之癖而早專意于無益舉業雖有一班之剽竊歷代全史則固鹵莽蔑如也每自顧而歎老則欲做古人著書之例以卒夙昔之志亦未遑焉歲己巳後僑京師窮居年耋遠日至難借來故俞相公拓基家所藏東史諸書先後七八十卷周復披閱初欲從畧抄出以作要覽意慾漸大不自量力遂自檀君始至我朝　仁廟中葉逐代隨事彙分類聚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图20　归徕老人著《震史一统》书影

（来源：哈佛燕京图书馆）

眷眷明朝

清廷未能摧毁明朝，对于朝鲜而言，时间才是思明的大敌。在外交上臣服大清，是政治表态，是逼不得已，不是心悦诚服。洪大容在北京的旅程，也曾高唱思明的悲歌，感叹生不逢时，这是时代照映出的特殊光景，属于数个世代的朝鲜读书人。偶然的相遇像是突然鸣起的枪声，提醒众人历史正在奔驰，没有人能够拦住。洪大容与严诚的真挚友谊，不是发生于乡里的美谈，而是时代的剧变。这是思明悲歌结束前的序曲，引领众人聆听下一首歌，准备曲终人散，准备翻开新页。

从日本军士踏上釜山算起，朝鲜曾经濒临亡国边缘，一度复起，又在明清鼎革的战火中跌了一跤。17世纪的朝鲜历史起伏不断，拯救国家于危难，却也丧失文化祖国于旦夕，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轰然崩解。我总认为，明朝灭亡后，在朝鲜才真正展开一段属于明朝的时光。曾经有那么一个时代，它的名字叫作思明，烙印朝鲜人心，至死不渝。

洪大容像是突入历史的意外，提醒我们，朝鲜人与中国人不可结为天涯知己，却又警醒我们，世界正在改变，一去不返。朝鲜思念明朝的过程绝非一蹴可及，这是数个世代打造的伟业，无数朝鲜人舍弃余生，目的是写出最完美的明朝历史。他们用尽生命呐喊，呼吁众人莫踏上前往清朝的道路，独守中华文化于东土。

从许格奔上小白山痛哭的那一天起，朝鲜已然踏上归途，他们走在寻找自身历史的道路上。辗转曲折，终点未曾改变，燕行使终将返乡。利用那名为“世代”“时间”的眼睛，我们能够发现更多洪大容不知道的故事，原来思明也是能够磨耗的存在，几经变迁，亦可能消弭于无形。重新审视李万运和归徕老人的质疑，对朝鲜历史的重视不是对思明的正面直拳，在我眼中，即使再多的呼声都不能击倒这份对明朝的情感。遗忘才是历史的大敌，正视“敌人”才是杀手锏，当洪大容倾心交谈，与严诚结为好友的那一刻，历史已然论定，这是一场名为友情的中外美谈，也是思明的终声。因为啊因为，一位朝鲜人与一位中国人，缔结良交，成为莫逆，成为跨越一切的朋友。这是梦醒时分，

一切重新开始。

---

(1) 文献亦有作“李基成”，本文依照日本学者夫马进的说法，李基成应是洪大容的笔误。请参阅洪大容著，夫马进译注：《乾净笔谭1》，页一七六。

(2) 这一段参考了两份文献：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五七；洪大容、李德懋著，邝健行点校：《乾净衕笔谈·清脾录》，页三。

(3) 洪大容、李德懋著，邝健行点校：《乾净衕笔谈·清脾录》，页九、十三。

(4)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六二。

(5) 夫马进也认为洪大容颇具魅力，因其人格特质，方才有这段天涯知己的缘分。见洪大容著，夫马进译注：《乾净笔谭1》，页二五一。

(6) 洪大容：《湛轩燕记》，页二四二。

(7) 洪大容、李德懋著，邝健行点校：《乾净衕笔谈·清脾录》，页四。

(8) 金在行，字平仲，号养虚，出身安东金氏，庶子。关于其生卒年，夫马进根据《安东金氏大同谱》，认为是1718—1789。但按《日下题襟集》所记，以及几人约为兄弟，盖依年岁排辈，严诚应不致犯此错误。严诚表示两人相交时，金在行年四十五，是年1766年，故生年准以1721年，特此说明。关于夫马进的辨析，请参阅洪大容著，夫马进译注：《乾净笔谭1》，页一七七—一七八。

(9)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六一—四六三。

(10)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七六。

(11)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九七。

(12)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九八。

(13)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七九。

(14)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八九。

(15)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八五。

(16)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五五三。

(17)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五三一。

(18) 这段描述主要根据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四四六—四四

七。

(19)　洪大容：《湛轩书·外集》，卷一，《与严老伯书》，页一一七。

(20)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五二二。

(21)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十。

(22)　洪大容、李德懋：《乾净衕笔谈·清脾录》，页七十。

(23)　金钟厚：《本庵集》，卷三，《答洪德保》，页三八一。

(24)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页五四六。

(25)　闵鼎重：《老峯燕行记》，页三八七。

(26)　吴道一：《丙寅燕行日乘》，页一九七。

(27)　《朝鲜王朝实录》：仁祖二十二年五月七日，甲午条。

(28)　李玄锡：《游斋先生集》，卷十三，《乞屏退卒撰明史疏》，页四八五。

(29)　李玄锡：《明史纲目》，《明史纲目序》，页1b。

(30)　李玄锡：《游斋先生集》，卷十三，《乞屏退卒撰明史疏》，页四八五。

(31)　徐命膺：《保晚斋集》，卷七，《纲目新编序》，页二〇〇。

(32)　朴趾源：《热河日记》，页九十三。

(33)　闵鼎重：《老峯燕行记》，页三九三。

(34)　李田秀：《入沈记》，页二三六。

(35)　笔者曾于复旦大学古籍部检阅这两种刊本，除序不同外，内容是一致的。权以生辑：《史要聚选》，上海：复旦大学古籍部藏清乾隆元年（1736）朝鲜由洞刻本；权以生辑：《史要聚选》，上海：复旦大学古籍部藏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重刻本。

(36)　李玄锡：《明史纲目·附录》，页三十七。

(37)　朴世茂：《童蒙先习批注》，页一八五—一八六。

(38)　朴世茂：《童蒙先习批注》，页一八六。

(39)　朴世茂：《童蒙先习批注》，页二四三。

(40)　李万运：《纪年儿览》，卷前不着页码。

(41)　洪大容：《湛轩书·外集》，卷一，《与秋书》，页一一六。

(42)　归徕老人：《震史一统》，《序》，不着页码。

结语

重新思索本书开篇提供的两张地图，关于绘制者的目的，不妨留待史家细细深究。我深信谜底终有揭晓的一天，因为时间能够没收各种线索，却始终无法击倒真相。至此，还有一些关于“中国地图”“天下图”的故事，协助我们透过另一双眼睛，体验朝鲜使臣的视界。

朝鲜人不是唯一的幸运儿，拥有往来朝鲜和中国的门票。转换视角，才能描绘燕行的不同风景。展开一本名为《舆图》的画册，首先引人注目的，通常是右侧的“鞑子”，即朝鲜人眼中的“满洲人”。这张图展示了朝鲜人对满洲人的各种想象，他们面部扭曲变形，丑恶无文，说得更直接，这不是人类，而是“禽兽”。图旁的文字提及：“鞑子多丑恶，头戴红毡帽，衣与时制无异，耳垂铛。”基于朝鲜知识人的立场，完全可以理解，何以当时的朝鲜人如此描绘满洲人。因为这是想象的真实，观看者有心，绘画者有意，互为表里。

将目光聚焦在“鞑子”身上，强调朝鲜读书人思念明朝的特殊现象，这固然有趣，却也限缩了朝鲜世界观的格局。事实上，“思明”不应该是朝鲜世界观的全部，左侧的“西洋人”提醒我们，北京不只有汉人和满人，还有从世界各国涌入的人物，他们都在创造历史。根据《舆图》绘者的认识，西洋人“多深目高鼻”，来往东西，服饰与满人和汉人相同。这些穿着中国服装的西洋人是寓居北京的常客，为明清两代的宫廷服务。



图21　《舆地图》中的“韃子”与西洋人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



图22　金允谦（1711—1775），《胡兵图》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

这同样是一幅满洲人的画像，却与前图完全不同。两者之间的矛盾益发凸显朝鲜人眼中的“蛮夷”的两面向，两者都是真实，细致描绘的“胡兵”则是眼前的真实

燕行即世界，中国仿佛巨大无垠的交流场域，文化相遇的浪漫引诱有心人靠近。朝鲜贡使早知西洋人的存在，清代的朝鲜使者前仆后继登门造访，拜访北京天主堂的朝鲜客人络绎不绝。1766年，洪大容曾表示：“康熙以来，东使赴燕，或至堂求见，则西人辄欢然引接。使遍观堂内异画神像及奇器，仍以洋产珍异馈之。”(1)康熙年间（1662—1722）流连北京市肆的朝鲜使臣，没有忽略天主堂。西方传教士也乐于与之交流，大方地向来自白衣君子国的客人介绍各种器物，甚或奉送小物什，作为伴手礼。

康熙五十九年（1720），李器之（1690—1722）就是那位频繁

造访天主堂的朝鲜人。传教士白晋（Joachim Bouvet，1656—1730）和汤尚贤对李器之极其礼遇，双方谈论了不少关于科学技术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两位传教士曾慎重地询问李器之，如何来往中朝两地，又问朝鲜的城市规模和民生状况。为荣耀上帝而来的外邦人，希望将福音传播得更远，直到东方的尽头。汤尚贤明白地说："吾们欲出往朝鲜，作天主堂，使天主之教，无远不行。"(2)李器之吓坏了，他只能不断推托，借故转换话题。

相较于白晋传教朝鲜的企图，更令我关心的是传教士赠送的礼物，他们备妥"自鸣小钟""千里镜"以及"坤舆图"，(3)期盼借此与朝鲜客人拉近关系。自鸣钟就是时钟，千里镜则是望远镜，至于坤舆图，想必就是传教士绘制的世界地图。今人眼底一场再简单不过的相遇，无意间启动了文化交流的开关，来自西方的科学知识以及世界观，悄然走入朝鲜。(4)

西洋知识东传朝鲜，不是康熙年间的专利，甚至不是清代的独特现象。万历十年（1582），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计划前往大明传教，他先抵达澳门，修习汉文。这位勤奋的"西儒"颇具才华，一路向上爬，结识了不少贵人，最终深得中国儒生的赞誉，如高阶文官徐光启（1562—1633）、李之藻（1565—1630）。李甚至受洗，成为名副其实的基督徒。这不是一段独属中国史的故事，因为世界向所有人发出邀请，只要你愿意一试。

万历三十年（1602），利玛窦绘制出一幅历史上最知名的地图《坤舆万国全图》，这不是中国第一次目睹"世界"，却可能是影响最深远的一次。深受震撼的不只有中国人，肩负政治使命的朝鲜使者亦牵起这段最具文化意义的缘分。1603年，朝鲜使者李睟光（1563—1628）出使大明，他提及两位随团使节李光庭、权憘在北京购得《欧罗巴国舆地图》，这地图一件六幅，其实就是《坤舆万国全图》。

李睟光对这幅地图评价甚高："其图甚精巧，于西域特详，以至中国地方暨我东八道、日本六十州。地理远近大小，纤悉无遗。"(5)显然他颇信服利玛窦的手笔。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坤舆万国全图》问世后一年，朝鲜使者就揣着它返乡，这是天造地设的安排，燕行是迈向世界的第一步。然而，今人目为"真实"的地图，不是李睟光脑中关

于世界的全部，诸如“裸壤国”“永结利国”“户人国”，均是与“欧罗巴国”相提并论的“外国”。朝鲜的世界观不断扩充，与此同时，未知与陌生也被弃置在地图的四周，在竭尽此生都无法见证的千里之外。

即使是充满悲情的明朝末年，知识仍在开花结果。崇祯三年（1630），郑斗源循海路朝天，他没按大明规划的路线前进，在山东登州停留二十余日。其间偶遇大明将领、徐光启的学生孙元化（1582—1632）。孙元化擅长使用火器，特别是西洋人打造的大炮。当时一位名叫陆若汉（Johannes Rodriquez）的传教士，奉大明皇帝的命令，在此协助军队学习使用火器。郑斗源请随行的翻译官向陆若汉学习天文和历法，军官则是因之熟悉“红夷大炮”的操作方法。

还有更多朝鲜使者与世界偶遇的故事，朝鲜王子李□早逝的兄长李溰（1612—1645），在沈阳和北京担任人质的岁月，结识了汤若望（1591—1666），二人成为好友。李溰启程返国前，汤若望赠送他若干西方学问的翻译书，以及一座地球仪。李溰颇中意地球仪，计划归国后大力推广，可惜天不假年，成为绝响。

上述线索揭示了阅读地图的新方法，这些知识根于西方、来自中国，在18世纪之前已源源不断输入朝鲜。钻研天下图的人直言这张圆形地图与西式舆图有关，少有关心朝鲜燕行使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在我眼中，他们就是隐身于地图之下的藏镜人。笔者同意，西方的圆形地图是解开天下图谜底的关键，但不应放大《坤舆万国全图》的影响。这地图着实太大，一件六幅，长一百五十二厘米，宽三百六十六厘米，不适宜运送，也不便欣赏。

《坤舆万国全图》是重要的知识根源，但影响朝鲜更多的，应是传教士缩小复刻的版本，是摆在北京琉璃厂的取购方便的各种仿本。知识流传的脉络，需要从最普及的地方寻找答案。笔者曾寓目一本地图集《各国图》（奎章阁，古2802–1），第一页是“天地全图”，是西式的世界地图。绘制者为了在一页之内交代“全球”，于是以中国为中心，缩小各地，塞于一处。这具备“地圆说”的本质，在坚持中国中心的同时，更向读者展示世界远比中国辽阔的遐想。这幅地图的左上角用红笔写着“燕肆榻本，三才一贯图摹画”，提醒吾人，这是“中国制造，朝鲜代工”的产物。

这个在北京的摹本，出自朝鲜使者之手。他们将所见所闻“拍照摄影”，以图存证，于是诸如《万年一统天下全图》《三才一贯》，都是摹画的对象。夹杂着中国和西洋，朝鲜带回最“真实”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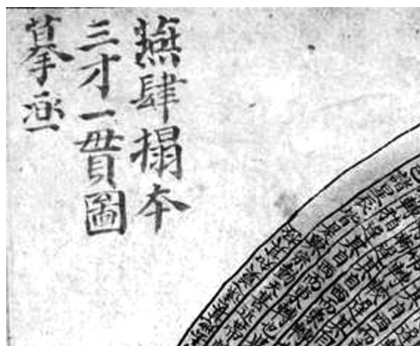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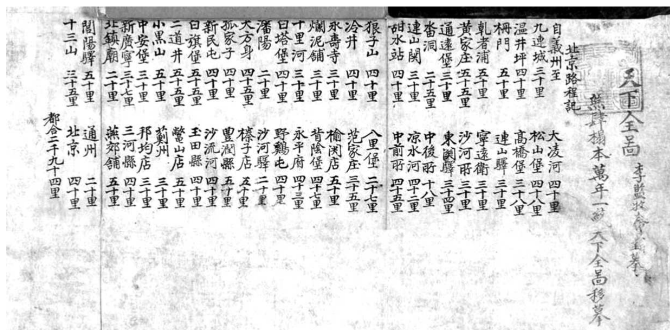


图23　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藏《各国图》，《天地全图》局部


天下全圖
燕肆榻本萬年一統天下全圖移摹

北京路程記
自義州至
九連城 三十里
温井坪 四十里
栅門 五十里
乾者浦 五十里
黄家庄 五十五里
通遠堡 三十里
沓洞 二十五里
連山關 三十里
甜水站 四十里
狼子山 四十里
冷井 四十里
永壽寺 三十里
爛泥鋪 三十里
十里河 三十里
白塔堡 四十里
瀋陽 二十里
大方身 四十五里
孤家子 四十里
新民屯 四十里
白旗堡 五十五里
二道井 五十五里
小黑山 五十里
中安堡 三十里
新廣寧 三十七里
北鎮廟 二十里
閭陽驛 五十里
十三山 三十五里
大凌河 四十里
松山堡 四十八里
高橋堡 三十八里
連山驛 三十里
寧遠衛 三十里
沙河所 三十里
東關驛 三十四里
中後所 十八里
凉水河 四十二里
中前所 四十五里
八里堡 二十七里
范家庄 三十五里
榆關店 五十里
背陰堡 四十七里
永平府 四十三里
野鷄屯 四十里
沙河驛 二十里
榛子店 五十里
豐潤縣 五十里
沙流河 四十里
玉田縣 四十里
鶯山店 五十里
薊州 三十里
邦均店 三十里
三河縣 四十里
燕郊鋪 五十里
通州 二十里
北京 四十里
都合二千九十四里

图24　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藏《天下全图》，《北京路程记》

中国是朝鲜燕行使的文化母国，旅行以政治和外交为名，却处处飘散乡愁。他们在沿途与中国读书人言辞交锋，目睹山海关的雄伟，亲临北京城的壮丽，曾有人感动落泪，也有人失落惆怅。朝鲜使者以中国为题的书写，开创了一个崭新的空间，里头封存着中国、西洋与朝鲜自己的声音。曾经有那么一个时代，离乡远行是少数人的特权，待在国内的人渴望直面世界。于是，使团的见闻是魅力十足的新闻，引诱朝鲜读书人涉入其中。清代中国充斥“胡虏夷狄”的认知是虚假，亦是真实。因为未曾亲身远行的多数，唯在著述和阅读的过程中，体会中国的存在。燕行即世界，这就是朝鲜使者的秘密。

(1)　洪大容：《湛轩燕记》，《刘鲍问答》，页四十一。

(2)　李器之：《一庵燕记》，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三，页六十四。

(3)　李器之：《一庵燕记》，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册十三，页三十五。

(4)　本书以下关于朝鲜使者与西学的关系，主要参考李元淳：《朝鲜西学史》。

(5)　李睟光：《芝峰类说》，卷二，《诸国部·外国》。

同场加映：那些年，东亚其实很热闹……

使者彻夜未眠：申维瀚在日本的文学苦恼

日本最早提及“书籍”的记载见于《古事记》。这个故事是这样说的：应神天皇（270—310）命百济国（公元前18—公元660）进贡书籍，于是百济派遣了一位和迩吉师（亦有一说称王仁）前往日本，他带了两种书，一是《论语》，一是《千字文》。

我们自然不会真的认为在此之前日本没有书籍，或是和迩吉师千里迢迢跑来，居然只带了《论语》跟《千字文》两种书。我想这个故事更有意思之处，应该是清楚地揭示了一条书籍旅行的路线。例如诞生于中国的《论语》辗转跑到朝鲜半岛，又经由百济国人之手，漂洋过海，落脚日本；绵延千里的书籍旅行在一千七百多年前已经达成了。

每个人都能从里头找到自己喜欢的元素。尤其对那些踏上日本国土的朝鲜人而言，他们宛如和迩吉师一样，是造访东洋的贤人，为日本带去更好的文化。

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朝鲜人除了有去北京逛逛的“燕行使”，也有前往日本的使节团，可以简单统称为“通信使”。虽然朝鲜和日本两国因为“壬辰之战”的关系，冲突不断，但战争终究结束了。尚且不谈如何收拾善后，适当地恢复外交关系，实是当务之急。于是两国首先就战争期间归返“俘虏”一事展开谈判，也因为如此，出现了江户时代的第一批通信使。

尽管通信使被派往日本的次数不多，贯穿江户时代二百六十四年间也只有十二次，却留下数量惊人的相关资料。首先，朝鲜人是当时少数得以深入日本内地的外国人，颇受日本上下瞩目，加上日本的文化界长期钦慕朝鲜，频繁地与朝鲜人“交朋友”，于是留下许多宝贵的资料。

其次，朝鲜方面一如燕行使者的情况，随行人员有的写了日记，有的则是整天收集撰写官方报告的资料，也记下不少所见所闻。此类文字记录像是坐落于朝鲜和日本两地之间的时空隧道，釜山、大阪、京都与江户的风景，两国知识分子各自的观察，使者写在日记里的抱怨以及行经富士山下的赞美，每一则记述都仿佛如实再现了过去的某个细节。

这些文献背后藏着不同目的，有的想窥伺日本的国情民俗，以及政治局势；有的保存了友情记录，诸如读书人之间的笔谈记录，或是单纯的游记。真要说这些文字的价值，如果我们从当时“外交工作”的角度来看，就好比“维基解密”所曝光的政府文书一样，里头是朝鲜人直接的没有隐晦的日本理解，夹杂着客观与偏见，越矛盾越显真实。

如果要为朝鲜人的日本记录下几个关键词，两国交战之后，17和18世纪的外交工作不仅仅是“亲善友邦”，观察他国民情也只是刚刚好而已，随行人员的另一重责大任就是“宣扬国威”。

什么是宣扬国威？从当时两国之间的一些外交准备工作即可瞧出端倪。例如，两国的外交人员事先磋商一份清单，明白列举你要准备什么，我要做好什么。朝鲜方面有这样的安排：选择马术精熟、弓技绝妙的人，以供表演所用；随行的画家必须由经验老到、有显著成绩的人才能担任。[1]

这些肩负特殊技能的朝鲜人，就是朝鲜国的代表，赴日宣扬国威。不过，上述不少还算是“武戏”，为了印证朝鲜的人才文武双全，当时在家孝顺母亲的申维瀚（1681—1752）收到一份公文，被告知他即将前往日本，等待他的职务是使节团中的重要角色——“制述官”。

1719年，朝鲜使者一行四百七十五人，带着朝鲜国王的“国书”（国王给幕府将军的信）前往日本，目的是恭贺三年前新就任的幕府将军德川吉宗（1684—1751）。朝鲜官方为了在日本人面前表现出朝鲜人文化之深厚，特地拣选时年三十八的申维瀚担任“制述官”，也就是专门请来写诗文歌赋的好手。

按照申维瀚的说法，设立制述官的缘由是：“倭人文字之癖，挽

近益胜，艳慕成风，呼以学士大人，乞诗求文，填街塞门，所以接应彼人言语，宣耀我国文华者，必责于制述官。”[(2)]日本对文学的喜爱，促使朝鲜在宣扬国威的项目中创造制述官的位子。

这或许听来有点夸张，但一如和迩吉师带来《论语》和《千字文》的寓意，在三四百年前日本的文化界，朝鲜国一直因为汉文素养较高，享有极大的声誉。当然，申维瀚也知道上述的典故，在他心里，没有朝鲜人传播文化（带书来日本），日本根本没有文字。

申先生的观点当然是极大的误解，日本早有文字，有意思之处应该是他为何如此作想。这得考虑到朝鲜的读书人长期倾力学习汉文化，堪称当时中国以外最熟悉汉文化的国家。相形之下，日本不像中国、朝鲜以“科举取士”，江户时代不仅是“武人社会”，同时也是世袭社会，导致学习文学的儒生没有好的出路。换句话说，江户时代的日本缺乏一个很强的社会诱因，令日本人愿意跻身儒生之列。有趣的是，汉文化的价值在当时仍被日本人（尤其是文化界）认同，因此即使不少人不以儒生为业，部分医生和武人也会学习汉文。

在这样的背景下，朝鲜顶级读书人的造访，对日本社会仿佛震撼弹一般。第一，自江户时期的德川幕府实行锁国政策以后，尤其是远离海港的内陆，一般庶民几乎没有见过外国人。不论是出于好奇，或是真心仰慕，朝鲜人一来便受到极热情的接待。第二，这对当时的日本读书人而言，则是一个梦寐以求的机会，他们得以通过笔谈和翻译借机与朝鲜人切磋汉文。

透过申维瀚的眼睛，我们得以一窥朝鲜人眼中的日本文学，以及他们多么受到日本百姓欢迎。他的日记《海游录》中，时常评价访日期间的朋友。当说到日本僧人的时候，他认为“其人与文章皆不足道”。[(3)]至于幕府将军专用的文学人士，如担任大学头的林信笃（1645—1732），都被申维瀚评为“观其文笔，拙朴不成样”。[(4)]申维瀚眼中的日本汉文学，着实不值一提。

这可以说是朝鲜人单方面的自大吗？

如果从日本人的举动看来，朝鲜人确实于汉诗文有突出的表现。先谈谈一般民众，当申维瀚一行人抵达对马岛的时候，他形容当时的

场景是："观光男女，簇簇如鱼鳞，或坐堂，或窥帘，或立墙外，或在路旁。"[5]至于稍微懂汉文，或者说喜欢汉文的日本人就更不用说了，申维瀚每经过一个地方，必定是："群倭聚集如云，时时有夹纸笔而乞书者，余或随兴而写。"[6]当申维瀚拿着毛笔写字的时候，甚至有日本人整天在旁观看学习。[7]

申维瀚就像文学明星，每次聚会都是众人眼中的焦点，他写的每首诗仿佛都是最高超绝妙的文学作品。他表示，日本人从他手中拿走诗文时，不论身份高或低，都把朝鲜人视为"神仙下凡"，那些诗文则被当作珠玉宝石般珍贵。即使是抬轿子的下人，或是不识字的人，也以得到朝鲜人的书法为荣，对他们顶礼膜拜，感谢再三。[8]

不过，每天应接日本人的"求诗""求文"，看似达成了宣扬国威的任务，却苦了申维瀚。他虽然经由官方接待，吃喝玩乐一应俱全，就连游览富士山都是日方派人"抬轿子上去"。但是，应接不暇的"文债"仿佛扎在心头上的一根刺，挥之不去。这些乞求诗文的日本人时常挤在使节团的住处，从白天到黑夜。这给制述官申维瀚带来许多压力，毕竟他来到日本的工作就是专门写诗文歌赋。

1719年冬天，朝鲜使节团行至京都附近的吉田，或许有几个人得以四处闲晃观光，不过申维瀚已无暇欣赏风景，因为令人苦恼的文债不断累积，他有时一天就得挥毫数百幅字才能交差。最终，他甚至无法安心入眠，几个通宵熬夜，只为了写出应付日本人的汉诗。

可以想见，那一夜万籁俱寂，冬令时节带来些微寒气，使者彻夜未眠。

没有共识的共识：藏在外交辞令里的战争

外交场合像是由无数"礼仪"交织而成的图像，每一张都是精致的盛大演出。参与者无不露出开朗的笑容，一切是那么准确、到位。当我站在远离外交场合的对岸，与彼端的那一小段距离，仿佛产生一种美感。它掩盖了外交过程的种种折冲、谈判、讨价还价，以及时有时无的争吵。违和感在双方握手、交换礼物之间，完成礼仪的那一刻，

烟消云散。

虽然时常阅读朝鲜人到北京的日记，姑且称得上是广义的“外交文献”，牵涉不少“礼仪”，我却对此一直没有那么理解，或应该说——“我没办法理解”。

朝鲜使节抵达北京，按例由中国官方款待，如接风洗尘有“下马宴”，即为慰劳朝鲜人风尘仆仆而来，在他们下马后的赐宴。紧接着的是一连串“朝廷礼仪演练”（古称演仪、习仪），教朝鲜人各种宫廷礼仪，以免他们在朝见皇帝时出糗。诸如此类的“繁文缛节”，基本上可以总结我对外交、礼仪的看法：它们像是例行的事件一样飘过眼，而我不曾深究其意义。

直到最近，翻阅朝鲜人到日本的日记和报告书，它像是美术馆导览员的解说，为我点出画里的秘密。数百年前的外交礼仪如果那般无趣，当时各国的谨慎遵守与锱铢必较，不就显得毫无意义？事实是，如果我仅仅将目光摆在外交礼仪上，诸如朝鲜人拜见官府的次序、双方的称谓用语，只在乎这里头的名堂，却不认真思考背后的含义与双方的用心，则永远无法道出礼仪在古代的定位。

本文旨在述说横亘日本和朝鲜两国之间的“外交礼仪”“外交工作”，它像是经过层层包装的祭典，每一处的细节都揭示了双方的角力与企图。我们只需要稍稍站得远一点，就能看见他们争吵的原因，在那双方模糊的外交空间里，一点点体会古代外交工作的意义。



这个故事得从一封信开始说起。

江户时代，朝鲜向日本派遣使节，通常是为了庆贺新的“将军”（征夷大将军）即位，这在当时被称为“袭职”，也就是新的政治领导人就职。江户时代虽然在名分上有“天皇”存在，但只是一个虚位元首，实质统治的权力掌握在德川家手上，江户的幕府将军才是政治中心。朝鲜作为日本的邻居，双方派遣使节相互问好，实属意料中事。

1709年，江户幕府第五代将军德川纲吉（1646—1709）去世，

同年新的将军德川家宣（1662—1712）袭职。在家宣就任的来年，日本通过专职负责“朝鲜外交事务”的对马藩，邀请朝鲜派遣使节来日，恭贺新将军的诞生。就在双方处于磋商的阶段，1711年，对马岛藩主宗义方（1684—1718）特地给朝鲜官员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很简单，日方希望朝鲜使节依例带来的“国书”，能够称德川家宣为“日本国王”。

在继续深入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简单谈谈什么是“国书”。

各位应该还记得申维瀚的故事，他作为“制述官”前往日本写诗，整个使节团统称为“朝鲜通信使”。

为什么叫作“通信使”？因为使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送信”，也就是将朝鲜国王的信通传到幕府将军眼前，而这封出自国王意旨的信被尊称为“国书”。我们时常可以从当时的绘画作品中，一窥朝鲜使节团多么重视国书。国书代表着国王，因此即使只是薄薄的一张纸，也需要出动八人扛轿“抬着走”。



图25　《国书楼船图》

（现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OPEN）

朝鲜国王写信给幕府将军，里头的措辞可以说是“字字斟酌”，因为稍一不慎就可能“落下风”。不论是行文的语气，还是格式，都要求“对等”，至少不能让自己受委屈。如此想来，对马岛藩主宗义方要求朝鲜方面称德川家宣“日本国王”，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变动。

朝鲜国王刚得知这个请求时，当下的反应是：“原本我们叫幕府将军‘大君’，已经七十七年了，怎么又要改成国王。现在我们正在磋商阶段，突然就来这一招，跟之前临时更改礼品的事情完全不能比。

这必须严厉地回应，先请有关单位讨论一下。”[9]

在此之前，朝鲜国书称呼幕府将军“日本国大君殿下”，日方突然要求改为“日本国王”，一来是不知为何改动，二来是这样的称呼会不会破坏了“和谐”呢？

外交场合中，每个人的“称谓”都是有学问的，为了保持对等，要尽量寻求共识，剔除上对下、有主从关系的用词，避免损害国家的尊严。如果我喊你日本国王，你说我是朝鲜小老弟，那朝鲜不就向日本“称臣”了吗？通信使既然是外交工作的产物，双方你来我往的角力，争取国家的“面子”，是理所当然的分内事。

奇怪的是，1711年，幕府将军怎么想当“日本国王”了？更重要的是，难道他不是吗？

顾名思义，“国王”就是一国之君，政治的中心，对外的代表。德川家康取代丰臣家，统一日本，承袭“征夷大将军”的名号之后，自称“国王”是极为正常的。因此日本与朝鲜的往来，一直都是“幕府将军”与“朝鲜国王”之间的事情，双方都是各自的最高领导人。

然而，朝鲜国王明白地说，“大君之称，已至七十七年之久”，也就是说在1711年之前的七十七年里，朝鲜国书上一直称幕府将军“日本国大君”，而不是“日本国王”。显然在对外的称呼上，德川家觉得征夷大将军的简称“将军”不是那么对等，于是采用了“大君”。毕竟在当时的清朝、朝鲜，“将军”不过就只是中阶的武职，你跑到清朝说我是日本将军，没有人觉得你重要到代表一个国家。

相形之下，“大君”就不同了，典故出自《易经》“大君有命，开国承家”之语，意思就是君王。骆宾王（640—684）那篇著名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里头有一句就是奉劝各地诸侯“共立勤王之勋，无废大君之命”，鼓舞大家起兵勤王，不要忘掉唐朝天子了。大君在中国和日本的语义，皆指向最大的君——君王。

同时，根据日本学者池内敏的研究，他强调日方使用“大君”还有一层含义，典故出自“大树源君”。简单地说，日本最尊贵的血统世系是天皇一脉，而源家与此有关，德川家自称大树源君，就是借此抬高自己的出身，这是大君的第二层含义。

问题是这套看似合理的逻辑，一面对朝鲜就不那么名正言顺。

熟悉韩国古装剧的朋友对“大君”一词估计颇感亲切，但绝对不会联想到“国王”。在朝鲜的语境里，“大君”指的是“嫡子”，是朝鲜国王的小孩。因此对朝鲜来说，“日本国大君”能够有不同的解释，他们派遣使节去日本，就像是“上国”出巡，毕竟朝鲜的汉文化较高，连名分上也占了点便宜。

日本人当然不是这么想的，他们也想在这个“看似对等”的杠杆上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对日本而言，朝鲜人是“来朝”“来聘”，他们是入贡，这从当时日方绘制的图画名称“来朝图”“来聘图”，就能知悉其心态。按当时的外交惯例，先向对方送国书，或者是提出邀约，就代表着臣服，气势自然也就弱了一阶。因此日本与朝鲜的外交工作，从来就不是“幕府将军”vs“朝鲜国王”，一直都由对马岛主担任中介。

对马岛负责传递国书，与朝鲜磋商外交事宜，免除不少尴尬。对德川家来说，对马岛主就是他的臣下，请他处理这件事情很正常，而且由“对马岛”联系“朝鲜国”，不就代表朝鲜国的等级跟对马岛一样吗？同样的，对朝鲜来说，每次送出邀约的都是日方，是人家先邀请我，自己不是占了上风吗？

大家都在看似对等和谐的画面中自我安慰，利用着一块模糊地带，宣称那里是属于我们的。

那么，“日本国王”是一道解药吗？

1711年，德川家宣即位不久，他听从谋臣新井白石（1657—1725）的建议，对外改称日本国王，不再使用日本国大君的名号。新井白石的逻辑简单明了，“大君”的意思既然是君王，那日本名义上的君王是“天皇”，这样等于冒犯天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天皇就当名义上的主，德川家当政治上的主，因此直接称“国王”才是最适切的。

新井白石的主张在日本引起轩然大波，反倒是在朝鲜，这个争议很快地结束了。朝鲜官员向国王表示：“今天日本自己称王与否，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现在知道他称王了，那么国书上就写日本国王，也没关系。”[10]朝鲜国王也顺从了，于是这事在朝鲜基本上没什么影响。

朝鲜接受改动是有原因的，具体说起朝鲜的外交工作有二：一是与中国相处，也就是“事大”；一是与日本交往，则称为“交邻”。邻居相交的原则就是诚信对等，日本国王和朝鲜国王两相平行，没有吃亏与否的问题。我们不可以忘记，当时东亚列国的秩序是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册封体系”，不论是明代还是清代，朝鲜国王都经由中国册封。换句话说，朝鲜国王头上还有个“皇帝”，日本改称国王，对他们来说就是回到这个“朝贡体系”罢了，朝鲜的地位不受影响。

在当时如果想去大明贸易，与大明交往，就得买票入场（勘合），成为“朝贡体系”的会员。日本国王是有前例的，明成祖朱棣（1360—1424）就曾册封足利义满（1358—1408）为日本国王。后来壬辰倭乱期间，大明与日本也一度几乎讲和，其中一条就是册封丰臣秀吉（1537—1598）为日本国王。(11)德川家执政后，一度遵循日本国王的用法，后来因为各种原因而改为大君。(12)

日方使用“大君”就是希望脱离这个系统，独立自主，不受中国影响。

我们能看到日方试图突破，却处处受到掣制的尴尬处境。如果称大君，一来对朝鲜有点吃亏，二来与天皇有所冲突。如果称国王，那么代表回到中国的世界秩序里吗？

关键一直在心态：日本始终不认为自己是中国的臣子。对于朝鲜更是如此，姑且不论古代传说日本神功皇后征服朝鲜半岛，近一点也有丰臣秀吉出兵征战，朝鲜在某些日本人心中“本来就是我们的”，而且贫弱可欺。因此朝鲜通信使去日本，被视为来聘，朝鲜带来的礼物被理解为“特地献上地方特产”（土物）。朝鲜人的造访，等于替幕府将军进行政治宣传，借此展示德川家的权势，好让其他地方诸侯（大名）知道：我在外面颇具威望，你看朝鲜人都来了。

问题就在这块模糊的灰色地带，大家都想插旗争胜。名为“诚信”“对等”，所以没有一方愿意吃亏，都想占尽便宜。结果是凭借着一块模糊的外交空间，朝着对自己有利的地方“发挥”；一个出使，各自表述。

朝鲜使节认为日本没有文化，看不起他们的儒学和汉文学，于是

每到一处就讥笑日本人的汉诗能力低下，谈到自己就说：“明朝灭亡之后，我就是继承汉文化的第一人。”（我独为东周。）日本人也轻视朝鲜人，朝鲜来日本是为了拜见将军，日本才是中心，所以“外夷”来朝。

重大的历史事件、相互较劲的文化意识，两者像是随时能够引爆的炸药，也像是一把抵在使节背后的刺枪，双方都有不能后退的立场。于是看似平等和谐的外交场合如同战争，国书里头的称谓、几里外下轿步行的规矩，里头没有诚信，却样样高呼对等的口号。

1711年，朝鲜依约派出通信使，使臣赵泰亿（1675—1728）、任守干（1665—1721）一行人风尘仆仆，刚落脚对马岛不久，日方高层随即请对马岛主“转达”朝鲜使者，希望更动这次的许多礼仪。朝鲜使节还没搞清楚状况，出于本能地几次拒绝：“此事既非前规，且在节目讲定之后，未及禀定于朝廷，决难之。”(13)

后来朝鲜、日本两国因为“国书”发生争执，两派人马在每天“光鲜亮丽”的外交场合后，卷起袖子，板起脸孔，义正词严地相互抗议。任守干的《东槎日记》写下了这段故事，当时他们认为日方给朝鲜国王的国书触犯忌讳，要求重写，并说“未改之前，有死而已”(14)，又说“未改之前，绝无归国之理”(15)，坚持不肯退让。

日方一开始先好言劝说，后见毫无效果，最终收起笑脸，丢下一句：“使道虽不畏死，失欢败盟之后，两国无辜生灵，将入于涂炭，岂不念及于此乎？”(16)战争是恫吓敌人的最佳工具。

形势比人强，毕竟江户是日本人的地盘，任守干一行共四百八十一人，还是没能坚持，选择离开。他们归国后，遭到朝鲜官员极力攻击，罪名是没能在千里之外坚守国家的尊严，(17)惩处是使臣和翻译官全都罢官，有的被流放，有的则被勒令返乡。



我们可以轻易地为这个故事下结论，日本人真是太可恶了，突然改变礼仪，国书犯了忌讳又不改。那些朝鲜使节也真没骨气，奉命出

使就代表国家，稍有损害朝廷体面的事情，就该据理力争，有死而已。

但是，如果我们尝试站得远一点，再远一点，我们就能看到支撑着双方对抗的力量与历史渊源。

朝鲜自从壬辰倭乱之后，对日本有着极大的仇恨，通信使的出航像是另类的复仇。他们选拔最好的马术专家、画家、文学家、弓箭手，在日本国土上喧腾着精美的大鼓，穿着雅致的大明衣冠，这不只是为了展示最好的仪容，同时也是宣告自己比较有文化。

日方也有自己的企图，他们想摆脱中国的朝贡体系和华夷秩序，新井白石的改革想解决幕府将军和天皇之间的名分矛盾。日本想要拥有属于自己的世界规则，而且证明“它可以运作”。（当时反对新井者也不在少数，后来也确实改回“大君”。）

双方都有所坚持，都有各自的历史成因，于是引发了这场礼仪纠纷。值得注意的是，仔细聆听每一个人的发言，我们难以听到“个人”的声音。在外交场合，国家的力量在每一个人身上放大，言辞上的针锋相对使得画面张力十足，像是一张力量满盈的弓，弦随时可能断掉。

有没有可能缓解冲突？有没有那么一点的可能，有一个更好的结局？

1719年，朝鲜又派遣了一次通信使，使臣申维瀚始终瞧不起沿路接待的日本人。旅行的最后，他曾与著名的日本儒者雨森芳洲（1668—1755，通朝鲜语）有一段谈话。我们可以想象，芳洲鼓起勇气，慢步凑近申维瀚，他先是说：“吾有所怀，欲乘间言之。”接着才缓缓说道，“窃观贵国人所撰文集中语及敝邦者，必称倭贼、蛮酋，丑蔑狼藉，有不忍言者。”(18)

雨森芳洲平时穿着儒服，对汉文化有所向往，又精通朝鲜语，自然与朝鲜使臣有不错的交情。(19)在这个场合，他说出了自己的想法。雨森芳洲希望“对等”“诚信”的外交关系，能够从片面的承诺达成实质的履行。

申维瀚是这样回答他的："平秀吉为我国通天之仇，宗社之耻辱，生灵之血肉，实万世所无之变，为我国臣民，谁不欲脔而食之，所以上自荐绅，下至厮隶，奴之贼之，语无顾藉，发于文章者，固当如此。"[20]

雨森芳洲看申维瀚如此"义愤填膺"，知道也没法再说下去，转而提及："你这样说当然没错，不过你们都喊我们'倭人'，这也不是我们喜欢的称呼方式。"他诚挚地继续说道，"今后则愿饬下辈，呼我以日本人可矣。"[21]最终，申维瀚没有答应，此后的朝鲜人也继续称呼日本人为"倭人"。

至今，我从未从事过外交工作，也没有一次需要向别人澄清"如何称呼我"。但是我能想象身穿儒服的雨森芳洲，揣着诚恳的口气，向朝鲜客人诉说"可以的话，请叫我日本人"的请求。我希望如果还能有机会，在文字记录之外存在一个可能性：雨森芳洲鼓起勇气，又说了一次自己的想法。这一次申维瀚不急着表达自己的愤慨，宣示朝鲜的大义凛然，他能够尝试聆听雨森芳洲说更多话，并愿意称呼他为日本人。

---

(1) 这份清单见仲尾宏：《朝鲜通信使》，页一一六。

(2) 申维瀚：《海游录》，页二四四。

(3) 申维瀚：《海游录》，页三〇七。

(4) 申维瀚：《海游录》，页三一七。

(5) 申维瀚：《海游录》，页二五八。

(6) 申维瀚：《海游录》，页二九一。

(7) "终日在傍，意颇惓惓"，出自申维瀚：《海游录》，页三二一。

(8) "求得我国诗文者，勿论贵贱贤愚，莫不仰之如神仙，货之如珠玉，即舁人厮卒目不知书者，得朝鲜楷草数字，皆以手攒顶而谢。"出自申维瀚：《海游录》，页三六五。

(9) "大君之称，已至七十七年之久，而请复之说，猝发于意外，此非向日礼单之比。不可不严辞峻斥，令庙堂禀处。"出自《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癸丑条。

(10)　“今之自王，非我所能禁，而知其称王，则改送国书，固无所妨。”出自《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乙卯条。

(11)　册封诏书原件现藏大阪历史博物馆。

(12)　如柳川一件，请参考仲尾宏：《朝鲜通信使》，页二十六—二十九、六十九—七十一。

(13)　任守干：《东槎日记》，页一七六。

(14)　任守干：《东槎日记》，页一九一。

(15)　任守干：《东槎日记》，页一九二。

(16)　任守干：《东槎日记》，页一九四。

(17)　“人臣奉命出疆，少有难处之端，则随机应变，善为周旋，不然则死生以之，期于埋骨，事理当然。”出自《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三十八年二月七日，庚申条。

(18)　申维瀚：《海游录》，页三八〇。

(19)　雨森芳洲和新井白石的“朝鲜观”迥异，简单地说，新井白石是轻视朝鲜的，雨森芳洲则主张和平交往，平等对待。关于二人的朝鲜观，请参阅上垣外宪一：《雨森芳洲》，页一二九—一三三。

(20)　申维瀚：《海游录》，页三八〇。

(21)　申维瀚：《海游录》，页三八〇。

后记

本书不是专业的学术著作，在一开始的构想中，它其实是历史故事书。自2017年7月在台湾出版后，常有朋友提及，将本书定义为“通俗书”根本名不副实，建议改口为“科普书”。读者很容易通过作者的背景、书名，判断一本书的“属性”。这种模式套用在我身上，答案不外乎是“一名历史学系出身、研究中朝关系的博士生”，而这似乎局限了这本小书的意义。说来或许令人发笑，出版后的苦恼与忧虑，较多是向友人澄清与阐述《从汉城到燕京》是什么，而非深入地讨论内容。

我会想写这本不成熟的小册子，原因除身为一名博士生的“学院身份”之外，其实还有很多原因。我从高中时期开始较广泛接触历史后，特别着迷于剧烈变动的时代下，人们的抉择与行动。例如两宋之交的“南北人”“归正人”，或是清初的“明遗民”，他们深刻地触动着生活在21世纪的我。固然得以为此添加不少学院色彩的按语，或借用思想史和文化史的分析方式，揭露更多“学术的我”，然而事实很简单，赵园先生说“被光明俊伟的人格所吸引，是美好的事”，诚哉斯言。

由此我拜入林丽月老师门下，也是缘于本书出现的朝鲜知识人有太多太多吸引“明遗民研究者”的地方。探究具有魅力的思想文化，对我而言是致命的诱惑。尽管当我冒失地闯入这个研究领域时，关于朝鲜的“思明”议题已有极为丰厚的研究成果，如葛兆光、孙卫国、杨雨蕾诸位先生的著作是书案上永远不会下岗的守护神。更不用说张存武老师，我不敢擅用任何名词形容和评价老师的学术成就，只能仰望而已。

对于曾就读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学生而言，“中研院”近史所是很奇妙的地方。修过丽月老师的课的同学都知道，郭廷以（1904—1975）先生是近史所的创办人，也是师大历史系的教授。郭老师教授“明清史”“中国近代史”，直从近代早期（early　　modern）一路向下，探究近代的形成。

此后不免受到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的影

响，亚洲学界开始关注朝贡体系、中国对外关系，乃至周边国家的历史。张存武老师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入所，尽管他本打算研究中美关系，但从哈佛大学归国后，他倾注大部分的心力研究清代的中朝关系。这些回忆片段之间的联系，构成师大生活的日常，以及那有一搭没一搭的与丽月老师、张老师的闲谈，全都积累成一种自以为是的感觉，而我总尝试著述说出来。

还记得写完硕士论文后不久，与罗乐然博士一同吃意大利面。当时我在许多方面遭遇无法解决的麻烦，心烦意乱之下遂当着他的面说道："此后不再研究《燕行录》。"现在想来冒失无礼，尤其是在几年后出版本书，更显得前后矛盾吧！但是，人的思想与言行本就随时可能改变，所谓的前后一致，乃至忽略情绪和境遇的判语，说得更多的是作者自己的话。

尽管已有所警觉，并严格按照古代遗存的文献考究和再现，本书或许不免也会有我"自我言说"的可能。值得庆幸的是，前辈学者的业绩，以及丰富的古籍数据，随时能纠正错误。"豆瓣读书"上卧虎藏龙的读者不啻期刊论文的审查者，虽然很害怕，但这样的机制才能更快找出问题。

不过评分和评语真的就能带领这个时代，让这个世界更好吗？有时候面店老板可能心情不好，有时候店里客人可能特别多。各种场合变幻莫测，而我们只见着眼前的那一刻。评分系统无法考虑到老板的父亲刚去世，或是刚聘入新人的窘境。评语自然也需要一定分量的"情绪"推动，才能督促人们打开手机，为"日常"写下几句自以为是的建言。

量化产生的数字指针，无法准确地承载"缘分""情绪""巧合"、人与人的各种相遇，以及一位作者深夜写着后记的心情。一碗拉面好吃吗？一本闲书好看吗？我希望这能是一本有趣的故事书。

2018年1月23日
台北厦门街

※本书2017年繁体版蒙刘序枫、张大春、蒋竹山三位老师指正，

谨申谢忱。

主要登场人物

（各分类的排序按登场先后，名称按书中首次出现的称呼）

使者

郑昆寿（1538—1602）

本贯清州，朝鲜官员。壬辰倭乱期间，奉命担任请兵陈奏使，前往大明，说服明朝官员派兵援救朝鲜。

吴亿龄（1552—1618）

朝鲜官员，曾多次出使明朝。

洪纯彦（生卒年不详）

朝鲜翻译官，随郑昆寿前往中国，其间与明朝官员多方交涉。

施允济（生卒年不详）

朝鲜官员，与郑昆寿一同出使，担任使节团的副使。

郑澈（1536—1593）

本贯延日，在朝鲜国内以文学闻名，于壬辰倭乱期间出使中国。

柳思瑗（1541—1608）

本贯文化，壬辰倭乱期间担任急告奏闻使的书状官，后受封功臣。

权挟（1542—1618）

壬辰倭乱末期出使中国。

赵宪（1544—1592）

本贯白川，朝鲜官员，于万历二年（1574）出使中国，后死于倭乱。

鱼叔权（生卒年不详）

活跃于嘉靖年间，曾七次出使中国。

权拨（1478—1548）

朝鲜官员，曾于嘉靖十八年（1539）出使中国。

许篈（1551—1588）

朝鲜官员，同赵宪一起出使大明，担任书状官。

金堉（1580—1658）

朝鲜官员，最后的朝天使者。

李晚荣（1604—1672）

朝鲜官员，最后的朝天使者。

郑斗源（1581—1642）

朝鲜官员，曾于明末出使中国。

闵镇远（1664—1736）

朝鲜官员，曾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出使中国。

李□（1622—1658）

朝鲜王子，父亲为朝鲜仁祖李倧。

成以性（1599—1664）

朝鲜官员，曾担任书状官出使中国，与李□是第一批被派往清国

的使者。

李惕然（1591—1663）

朝鲜官员，曾担任书状官于顺治五年（1648）出使中国。

李德懋（1741—1793）

朝鲜官员，著名学者，曾担任奎章阁检书官，并于乾隆年间出使中国。

徐浩修（1736—1799）

朝鲜官员，曾担任奎章阁检书官，并于乾隆年间出使中国。

李宜显（1669—1745）

朝鲜官员，曾于康熙六十年（1721）出使中国。

姜浩溥（1690—1778）

极度思念明朝的朝鲜读书人，伊始甚至不愿意食用清国的猪肉。

韩德厚（1680—？）

朝鲜官员，曾于雍正年间出使中国。

赵显命（1690—1752）

朝鲜官员，曾于乾隆年间出使中国。

洪大容（1731—1783）

著名的朝鲜燕行使，在北京期间结识了三位中国读书人，成为终生的莫逆之交。

斐三益（1534—1588）

朝鲜官员，曾于万历十五年（1587）出使中国。

朴趾源（1737—1805）

著名的朝鲜燕行使，他随堂兄朴明源（1725—1790）出使中国。

得龙（生卒年不详）

活跃于乾隆年间，本贯嘉山，自小来往中国和朝鲜，兼做买卖，负责处理使行团大小事务。

李基圣（生卒年不详）

1765年朝鲜使节团的随行军官，在北京寻觅眼镜时偶遇严诚和潘庭筠。

洪檍（1722—1809）

朝鲜官员，1753年文科状元，1765年担任书状官出使中国，洪大容的叔父。

李器之（1690—1722）

朝鲜燕行使，曾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出使中国。

李睟光（1563—1628）

朝鲜官员，曾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出使中国。

君王

万历皇帝（1563—1620）

明朝第十四代皇帝，万历是其年号，又称明神宗，本名朱翊钧。他任内有著名的万历三大征，其中之一就是出兵朝鲜，抵抗日本入侵，史称壬辰倭乱。

丰臣秀吉（1537—1598）

日本战国时代大名，位至关白。晚年一手挑起壬辰倭乱，在战事结束之前离世。

朝鲜宣祖（1552—1608）

朝鲜王朝第十四代国王，名李昖。在其任内，党争加剧，又遭逢日本入侵，可以说不是一位太平君王。

努尔哈赤（1559—1626）

后金的创立者，他成功整合部落，成为能够威胁明朝的竞争者。

皇太极（1592—1643）

努尔哈赤之子，继承后金，并在任内改国名为清。他两次出兵朝鲜，第一次与朝鲜约为兄弟之国，第二次则是确立大清的宗主地位。

李自成（1606—1645）

明朝末年的农民军领袖，最终打败明军，入主紫禁城。

朝鲜仁祖（1595—1649）

朝鲜王朝第十六代国王，名李倧，在位期间遭遇明清鼎革。

崇祯皇帝（1611—1644）

明朝末代皇帝，本名朱由检。1644年，李自成率兵攻入北京城，崇祯皇帝自缢于煤山，史家通常将此视为明朝灭亡。

朝鲜正祖（1752—1800）

朝鲜王朝史上著名的君王，本名李祘，他与祖父英祖两人，并称英正时代。

雍正皇帝（1678—1735）

清朝入关后第三任皇帝，本名爱新觉罗·胤禛。他勤政爱民，同时强化专制体系，是备受史学家瞩目的皇帝。

朝鲜孝宗（1619—1659）

朝鲜王朝第十七代国王，本名李淏。他曾在沈阳担任人质，归国即位后提倡反清，召集不少心同此念的臣子，计划北伐清朝。

朝鲜英祖（1694—1776）

朝鲜王朝著名的国王，本名李昑。他在位五十二年，与孙子正祖治下的朝鲜，被称为朝鲜文艺复兴的时代。

永历皇帝（1623—1662）

南明皇帝，本名朱由榔，是最后以明为国号的朱姓皇帝。

将领

李舜臣（1545—1598）

朝鲜将领，著名的海战英雄，数次以少胜多，扭转劣势的英雄人物。

李如松（1549—1598）

明朝将领，辽东人，长期镇守边疆。壬辰倭乱期间，奉命领兵前往朝鲜，战果丰硕，令朝鲜君臣钦佩不已。

小西行长（？—1600）

日本战国时代大名，壬辰倭乱的主要将领。

加藤清正（1562—1611）

日本战国时代大名，壬辰倭乱的主要将领。

祖承训（生卒年不详）

明朝将领，曾领兵支持朝鲜，可惜因为兵马人数悬殊而败北。

宋应昌（1536—1606）

明朝官员，主导壬辰倭乱期间明朝军事战略的重要人物，曾担任朝鲜经略。

权慄（1537—1599）

朝鲜将领，壬辰倭乱期间少数能够以少胜多、在野战打败日军的将领。

杨元（？—1598）

明朝将领，跟随李如松前往朝鲜，后因丢失南原城被斩首处刑。

杨镐（？—1629）

明朝将领，曾担任朝鲜经略，主持战局，以清廉和治军严谨，颇受朝鲜君臣好评。

刘铤（1558—1619）

明朝将领，曾参与平定倭乱。

李如柏（1553—1620）

明朝将领，曾参与平定倭乱。

李成梁（1526—1615）

明朝著名将领，李如松、李如柏的父亲。

袁崇焕（1584—1630）

明朝将领，明朝晚期少数能够对抗清军的军事人物。

王盛宗（生卒年不详）

明朝将领。

王平（生卒年不详）

明朝将领，王盛宗之子。

洪承畴（1593—1665）

明朝、清朝官员，才兼文武，两朝都位极人臣，也因此备受衷怀明朝的人批评。

戚继光（1528—1588）

明朝将领，以对抗倭寇颇有成效著名。

学者

李滉（1501—1570）

朝鲜著名的儒者，致力发展朱子学，今韩国千元纸钞上的肖像即是李滉。

藤原惺窝（1561—1619）

日本儒者，姜沆与之交流学问，是战争意外带来的馈赠。

朴世茂（1487—1564）

朝鲜士人，曾编纂教育儿童的教材《童蒙先习》。

李万运（1723—1797）

朝鲜士人，《纪年儿览》的编纂者，主张朝鲜人应该重视朝鲜历史。

官员

石星（？—1599）

明朝官员，壬辰倭乱期间担任兵部尚书，初期主战，后来转而主和，最后死于狱中。

许弘纲（1554—1638）

明朝官员，曾担任南京兵部尚书，反对出兵朝鲜。

李祯（生卒年不详）

明朝官员，壬辰倭乱期间担任兵部侍郎。

陈屏山（生卒年不详）

明朝官员，协助鲁认逃离日本。

李源登（生卒年不详）

明朝官员，协助鲁认逃离日本。

李光庭（1552—1627）

朝鲜官员，倭乱期间负责转运物资，曾于1602年出使中国。

金尚宪（1570—1652）

本贯安东，朝鲜官员，坚决反对与清朝建交，最终被告发与大明勾结，被清人带走，死于沈阳。

柳成龙（1542—1607）

朝鲜官员，壬辰倭乱期间曾担任领议政，相当于行政院长。战争结束之后，撰写《惩毖录》，是今日研究这场战争的必读史料。

宋应星（1587—1666）

明朝官员，以擅长科学闻名于后世。

姜逢元（生卒年不详）

明朝官员，官至礼部尚书，频频勒索朝鲜使者。

张居正（1525—1582）

明朝官员，内阁首辅，在任期间改革朝政，成效颇著。

宋时烈（1607—1688）

朝鲜官员，著名的儒学家，也以思明反清为人所知。

金钟厚（1721—1780）

朝鲜官员，本贯清风，自小即以文学闻名，因其追求权力为后世史学家诟病。

李玄锡（1647—1703）

朝鲜官员，后上表乞退，专心编纂明朝史书《明史纲目》。

徐命膺（1716—1787）

朝鲜官员，朝鲜修明史的提倡者之一。

徐光启（1562—1633）

明朝官员，重视基督宗教，利玛窦的好友，一起翻译《几何原本》。

李之藻（1565—1630）

明朝官员，重视基督宗教，利玛窦的好友，一起编译《同文算指》《新算法书》。

俘虏

鲁认（1566—1622）

字公识，号锦溪，有《锦溪集》传世。于壬辰倭乱期间被日军俘虏，后经明朝官员协助，逃至福建，最终顺利返乡。

徐景春（生卒年不详）

朝鲜士人，与鲁认同样被掳至日本九州岛。

奇孝淳（生卒年不详）

朝鲜人，与鲁认一起逃离日本。

郑东之（生卒年不详）

朝鲜人，与鲁认一起逃离日本。

风石伊（生卒年不详）

朝鲜人，与鲁认一起逃离日本。

姜沆（1567—1618）

本贯晋州，倭乱期间被俘虏至日本，他结识日本儒者，传播朱子学，最终顺利返国。

大明处士

许格（1607—1690）

朝鲜士人，终身为明朝守节，不再求取功名。

郑栻（1683—1746）

朝鲜士人，终身为明朝守节，不再求取功名。

郭浏（1597—1671）

朝鲜士人，终身为明朝守节，不再求取功名，一意写作《皇明记略》和《春秋解义》。

笔谈者

常玉琨（生卒年不详）

自称是常维春的后代，汉人。

严诚（1732—1767）

乾隆三十年举人，与洪大容笔谈时三十五岁，杭州府仁和县人。

潘庭筠（1742—？）

乾隆三十年举人，乾隆四十三年进士，钱塘县人。历任翰林院编修、文渊阁校理、国史馆纂修、陕西道监察御史。

传教士

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

著名的传教士，他在明万历年间抵达中国，结识明朝官员，宣传教义。

征引书目

古籍史料

《明神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通文馆志》，首尔：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2006。

申维瀚：《海游录》，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朝鲜通信使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册三。

归徕老人：《震史一统》，波士顿：哈佛大学燕京学社藏朝鲜抄本。

权挟：《石塘公燕行录》，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五。

权拨：《朝天录》，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二。

任守干：《东槎日记》，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朝鲜通信使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册三。

成以性：《乙酉燕行日记》，收入《燕行录全编·第二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一册。

朱文藻编：《日下题襟合集》，收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朝鲜版汉籍善本萃编》，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册十。

朴世茂：《童蒙先习批注》，首尔：出版社不详（台湾大学图书馆藏书），2011。

朴趾源：《燕岩集》，东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光武四年（1900）序刊本。

朴趾源著，朱瑞平校点：《热河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许佦等编：《朝鲜事大·斥邪关系数据集》，首尔：骊江出版社，1985。

许篈：《朝天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六。

吴乘权等辑：《纲鉴易知录》，北京：中华书局，2014。

吴道一：《丙寅燕行日乘》，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二十九。

宋应星：《天工开物》，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99，子部谱录类，册一一一五。

李□：《燕途纪行》，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八。

李玄锡：《明史纲目》，上海：上海图书馆藏朝鲜1703年序刊本。

李玄锡：《游斋先生集》，收入《韩国文集丛刊》，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7，册一百五十六。

李田秀：《入渖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三十。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十一。

李泰寿、李寿彝：《尊周录》，东京：早稻田大学藏朝鲜抄本。

李晚荣：《雪海遗稿》，收入《韩国文集丛刊·续》，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2006，册三十。

李万运：《纪年儿览》，波士顿：哈佛大学燕京学社藏朝鲜刻本。

李德懋：《入燕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五十七。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15。

闵鼎重：《老峯燕行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二十二。

闵镇远：《燕行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十一。

杨照：《怀古堂诗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金堉：《朝京日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七。

金钟厚：《本庵集》，收入《韩国文集丛刊》，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9，册二三七。

鱼叔权：《稗官杂记》，收入《韩国汉籍民俗丛书》，台北：东方文化，1971，第一辑第八册。

郑澈：《郑松江燕行日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四。

郑斗源：《朝天记地图》，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七。

郑昌顺等编：《同文汇考》，台北：桂庭出版社，1978。

郑昆寿：《赴京日录》，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四。

郑昆寿：《柏谷集》，收入《燕行录全编·第一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册五。

姜沆：《看羊录》，收入《海行总载·第二辑》，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66。

姜浩溥：《桑蓬录》，收入《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2011，册十四、十五。

柳成龙，《惩毖录》，收入《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第三辑》，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史部第八册。

柳思瑗：《文兴君控于录》，收入《燕行录续集》，首尔：尚书院，2008，册一〇二。

洪大容：《湛轩书·外集》，收入《韩国文集丛刊》，首尔：民族文化

推进会，2000，册二四八。

洪大容：《湛轩燕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四十二。

洪大容、李德懋著，邝健行点校：《乾净衕笔谈·清脾录——朝鲜人著作两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赵宪：《朝天日记》，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五。

徐命膺：《保晚斋集》，收入《韩国文集丛刊》，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2001，册二三三。

徐浩修：《热河纪游》，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册五十一、五十二。

鲁认：《锦溪集》，收入《韩国文集丛刊》，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1，册七十一。

韩德厚：《燕行日录》，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五十。

裴三益：《朝天录》，收入《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册四。

近人研究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廖彦博译：《挣扎的帝国：气候、经济、社会与探源南海的元明史》，台北：麦田，2016。

上垣外宪一：《雨森芳洲》，东京：中央公论社，1989。

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东京：研文出版，2004。

山本治夫：《十八世紀东アジアの开明思潮の隆替と现代意识（A）—燕行录类を基轴にして—》，《福冈大学总合研究所报》，第六十一号（福冈，1983），页1—43。

山本进：《大清帝国と朝鲜経済——开発·货币·信用—》，福冈：九

州岛大学出版会，2014。

夫马进：《朝鲜燕行使と朝鲜通信使》，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台北：允晨文化，2014。

古柏（Paize　Keulemans）：《开放世界的传说——作为荷兰戏剧、中国传言和全球新闻的明朝之亡》，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全球史、区域史与国别史：复旦、东大、普林斯顿三校合作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16，页138—167。

仲尾宏：《朝鲜通信使——江户日本の诚信外交》，东京：岩波书店，2007。

全海宗：《清代中朝朝贡关系考》，收入费正清编，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页87—104。

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97—18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朱鸿林：《孔庙从祀与乡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何冠彪：《清朝官方的“明亡于万历”说》，《“国立”编译馆馆刊》，二十八卷一期（台北，1999），页255—272。

吴政纬：《眷眷明朝——朝鲜士人的中国论述与文化心态（1600—1800）》，台北：秀威信息，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专刊第38种，2015。

李元淳著，王玉洁、朴英姬、洪军译：《朝鲜西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李光涛：《论建州与流贼相因亡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2: 3（台北，1947），页193—236。

李光涛：《朝鲜“壬辰倭祸”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

究所，1972。

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1637—189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张伯伟：《名称·文献·方法——关于"燕行录"研究的若干问题》，收入张伯伟编：《"燕行录"研究论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页3—26。

杨正显：《王阳明〈年谱〉与从祀孔庙之研究》，《汉学研究》，二十九卷一期（台北，2011），页153—187。

姜沆著，朴钟鸣译注，《看羊录：朝鲜儒者の日本抑留记》，东京：平凡社，1984。

洪大容著，夫马进译注，《乾净笔谭1》，东京：平凡社，2016。

顾诚：《南明史》，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

海野一隆：《李朝朝鲜における地图と道教》，《东方宗教》，第五十七号（大阪，1981），页14—37。

黄时鉴：《从地图看历史上中韩日"世界"观念的差异——以朝鲜的天下图和日本的南瞻部洲图为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页30—41。

葛兆光：《想象异域：读李朝朝鲜汉文燕行文献札记》，北京：中华书局，2014。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陈苏镇等译：《洪业：清朝开国史》，台北：时英，2003。